



東方出版社

# 序

## 言

二十一世纪就要来到我们眼前。在这么一个新的世纪中，甚至一个新的千纪中，我们这个世界人口最多的、有五千年联绵不断的文化的、仍然处于正在发展中状态的大国，应该抱什么态度呢？应该做些什么事情呢？这是摆在我面前的不能不回答的问题。

中国古代经典上说：“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这是我们对待事物应该采取的步骤，总的过程是：从学习到实行。首先是要学习，学习的方法，大体说来，不外两种：一直接，一间接。前者指的是直接接触社会，直接接触万事万物，首先得到感性认识，然后再进而成为理性认识。后者指的是间接通过别人口头的叙述，更多的是通过书本。俗语说：“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秀才”指的是能认字读书的人，他们不出门，能知天下事，指的是读书。这里的“天下”同顾炎武的“天下兴亡”的“天下”一样，在古代主要限于中国，到了今天，我们必须把它扩大为世界了。

要学习，必先明确要学习什么。天下事物，错综复杂；宇宙万象，头绪万端，我们决不能什么都学，那是根本办不到的。依我的看法，我们首先必须“术业有专工”。根据社会分工，我们搞哪一行，首先必须学习这一行，精通这一行，学习得越精，越深入，就越好。但是，我们决不可以此为满足，我们还必须学习本行以外的东西。上面引的古代经书上的话“博学之”中的“博”字，就是指的这一种情况。博，也要有一个界限，决非无边际。这个界限是无法固定的，是因人而异的。但是，我认为，其中也还有一个最低限度。作为一个中国人，必须了解我们国家的历史、文化史（也可以叫文明史），其中包括哲学、文学、艺术、宗教、民俗、等等、等等。这些学问对我们待人接物，处理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和人际（社会）关系，是非常有用的；对于培养我们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必不可缺的。

作为一个世界公民，我们也必须学习世界历史、世界文明史，其中包括的学问同上面完全相同。学习这些东西，一方面可以起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我们在国际上待人接物能够掌握恰如其分的态度，以增加国与国、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理解。

与友谊，为了保卫世界和平贡献我们的力量、有利于培养我们的国际主义精神。

为了达到上面提到的两个方面学习的目的，我们首先必须有适当的书籍，秀才们靠的主要就是书本。关于中国文化和世界文化的书，中国和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出版了不少。但是，叙述比较全面，比较准确，而文体又生动活泼的，却不多见。现在东方出版社即将出版的威尔·杜兰(Will Durant)博士的《世界文明史》，是一部长达十一卷的巨著，叙述了全世界各地古今文明的情况。本书英文原名是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直译应为《文明的故事》。可见原作者的意图不是想写一部严肃的历史著作，而是用讲故事的方式来叙述全世界各地文明发展的情况，文体轻松活泼、生动有趣，极富可读性，决不是高头讲章，威仪俨然，令人望而生畏。根据原文出版后国外报刊上的评议和反应，本书具有很多优点。我只举几个例子：对卷三“凯撒与基督”一章，《纽约人》的评论是：“这本书不可能不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它注重文章的知识性和情节的戏剧性，它应受到广泛阅读。”对卷五“文艺复兴”一章，《纽约时报》的评论是：“他从语言和形象两方面向我们展示了世代相传的文化所形成的一幅壮丽的、广阔的前景，以至于外行也完全能理解。”例子就举这两个，其余的评论都与此差不多，读者举一反三可也。因此，我认为，这是一部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好雨知时节”的春雨。我愿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一部能帮助我们了解世界文明发展情况的书。

李森林

1998年8月

# 出版说明

《世界文明史》(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是美国著名哲学家、史学家威尔·杜兰特(Will Durant, 1885—1981)及其夫人，耗40年光阴与心血完成的一部划时代巨著。英文版由美国 Simon Schuster 公司出版，中文繁体竖排版由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出版。1998年初，中国东方出版社斥巨资从前述两家出版公司分别购得翻译权及中文简体横排版之独家版权。

威尔·杜兰特是美国麻省人，1917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是著名哲学家伍伯利和杜威的学生。1926年，他以生动简洁的文笔写成《哲学的故事》(The story of philosophy)一书，出版后获得意外成功，使他在西方世界一举成名。之后他便偕同夫人，把毕生精力投入到《世界文明史》一书的写作中。为了写成该书，他进行过两次环球旅行，作实地踏勘。

该书英文版是分卷出版的，写成一卷出版一卷，凡11卷，耗时40余年。台湾幼狮文化公司将其译成中文，并出版中文繁体竖排版，也耗费了10多年。为了便于操作，幼狮公司又把英文版的11卷，再细拆为38册刊行，每册依其内容冠以书名。此次本社出版中文简体横排版，又恢复到英文版11卷的体制，不分册刊行。

两岸长期的政治与文化隔离，已经造成两岸语文的不少差异，致使从中文繁体竖排版向中文简体横排版的直接移植，几乎变得不可能。所以此次本社虽已购得中文版权，但还是要在繁体竖排版基础上，作许多具体而细致的勘修工作，尤其是人名、地名、物名等，不作这样的工作而直接移植，对大陆读者来说，简直就是不可读的。现将勘修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读者作一说明。

一、此次勘修工作的原则，是在充分尊重台湾繁体竖排版版权的前提下，作一些适合大陆语文环境的更改，决没有章、段、句的删削或增补。

二、本社将台湾版的11卷38册，重新组合为11卷11册，并没有改变台湾版的基本架构，相反，是原原本本回复到该书英文版的原初体例。英文版分11卷11册，此次中文简体横排版亦分为11卷11册，保留了原书的整体风貌。

三、台湾繁体竖排版之中文索引，是按其11卷38册体制编成的，此次出版简体横排版，其中文索引也只能依据原中文索引编制。故简体横排版之中文索引在各卷中是分部(台湾版之一册为一部)排印的，请读者注意。

四、台湾繁体竖排版之中文索引，已对书中出现的人名、地名、物名等，大部分作了检索，但仍有不少遗漏。未被检索的人名、地名、物名等，此次出版时仍以台湾译法为准，不作大的改动。理查唐雷(Richard Towneley)未在索引中出现时，一般不改为理查德·唐雷；其余类推。

五、已在台湾繁体竖排版之中文索引中出现的人名、地名、物名等，此次出版时均已被改为大陆习惯用法。如改亚里斯多德为阿里士多德、改纽西兰

为新西兰、改休漠为休謨、改哥德式为哥特式等

六、本书卷帙浩繁，涉及的人名、地名、物名等数以万计，要将其全部或大部从台湾译法改为大陆习惯用法，没有众多学者的参与，是不行的。而众手并进，就有可能造成各卷间甚至同一卷中各部间的不统一，请读者阅读时务必注意，并予谅解。好在书中出现某人名、地名、物名时，一般都附有英、德、法等外文原字，不会使读者产生误解。

七、某些词汇，两岸有不同用法，此次出版时尽量照顾大陆的习惯，作一些更改。如改气慨为气概、改丰功伟迹为丰功伟绩、改凶涌为汹涌等。

八、某些词汇台湾习用，但大陆读者可能视为错别字的，此次出版时依大陆习惯改正。如台湾习用唯妙唯肖、连系、宫廷、安详、膨涨、刻画等，此次出版时分别改为维妙维肖、联系、宫廷、安祥、膨胀、刻划等。

九、台湾繁体竖排版中出现的某些明显错误，此次出版时径自改正，不作说明。如书中有“永达禁止”一语，径改为“永远禁止”。

十、台湾繁体竖排版在每分册前均载有“译序”一篇，说明译制经过及人员。考虑到这与大陆读者关系不大，此次出版时删除。

十一、台湾繁体竖排版在每分册之末，均附有英文索引，此次出版时删除；中文索引保留，且对应外文，并填充简体横排版页码。

十二、本书的“注释”及“参考书目举要”两部分内容，系直接采自英文原版，与台湾繁体竖排版无涉。

十三、数字、年月日、年龄等，台湾繁体竖排版习用中文大写(如三分之一、一八九八年、五十岁等)表示，此次出版时一律改用阿拉伯数字(如1/3、1898年、50岁等)。但有些习惯用法，如二八年华、年五十四等，不改为28年华、年54。

十四、本社中文简体横排版虽以台湾繁体竖排版为底本，但亦参照英文原版，作了某些修订。凡台湾繁体竖排版之有缺漏、不清楚、不确切或有疑问处，均已依英文原版改正。

以如此短的时间，出版如此浩繁巨制，要做到完全没有错误，是很难的，尽管本社同仁，已经以最大耐心做出了最大努力，但错、漏、乱处，肯定仍不少，请方家指正，请广大读者指正，以利本社再版时改过。

# 卷

## 目

### 卷一 东方的遗产

- 1 文明的建立
- 2 埃及与远东
- 3 印度与南亚
- 4 中国与远东

### 卷二 希腊的生活

- 1 希腊的兴起
- 2 希腊的黄金时代
- 3 希腊的衰落

### 卷三 凯撒与基督

- 1 凯撒时代
- 2 奥古斯都时代
- 3 基督时代

### 卷四 信仰的时代

- 1 升古庭伊斯兰及犹太文明
- 2 黑暗时代与十字军东征
- 3 基督教巅峰的文明

### 卷五 文艺复兴

- 1 文艺复兴总述
- 2 文艺复兴在意大利
- 3 文艺复兴在罗马
- 4 文艺复兴的没落

### 卷六 宗教改革

- 1 从威克利夫到路德
- 2 宗教改革
- 3 宗教改革之余响

### 卷七 理性开始时代

- 1 理性的觉醒
- 2 理性与信仰
- 3 理性的考验

### 卷八 路易十四时代

- 1 路易十四与法国
- 2 英伦、欧陆的兴革
- 3 智识的探险

### 卷九 伏尔泰时代

- 1 伏尔泰与英国
- 2 伏尔泰时代的欧洲
- 3 伏尔泰思想与宗教的冲突

### 卷十 卢梭与大革命

- 1 卢梭与法国
- 2 卢梭时代的南欧
- 3 卢梭时代的宗教
- 4 卢梭时代的英国

### 卷十一 拿破仑时代

- 1 法国大革命
- 2 法国大革命与英国
- 3 拿破仑与欧陆
- 4 拿破仑的升沉

### 结论 / 历史的教训

世界文明史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4

## THE AGE OF FAITH

---

# 信 仰 的 时 代

*A History of Medieval Civilization—Christian,  
Islamic, and Judaic—from Constantine  
to Dante: A. D. 325—1300*

威尔·杜兰 (WILL DURANT) 著  
幼狮文化公司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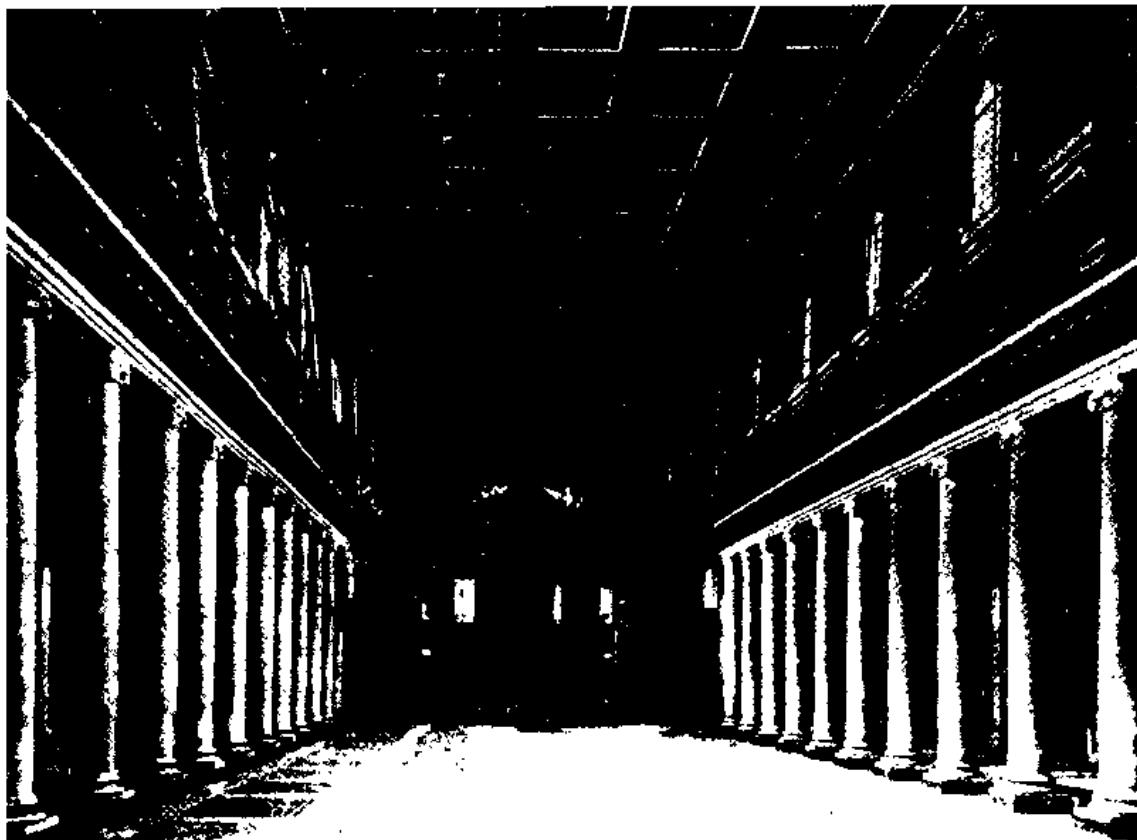


图1 罗马Santa Maria Maggiore的内部



图2 君士坦丁堡Hagia Sophia的内部



图3 意大利拉温那San Vitale的内部



图4 岩石浮雕细图(Taq-i-Bustan)



图5 大马上革大寺院之宫庭



图6 耶路撒冷岩石圆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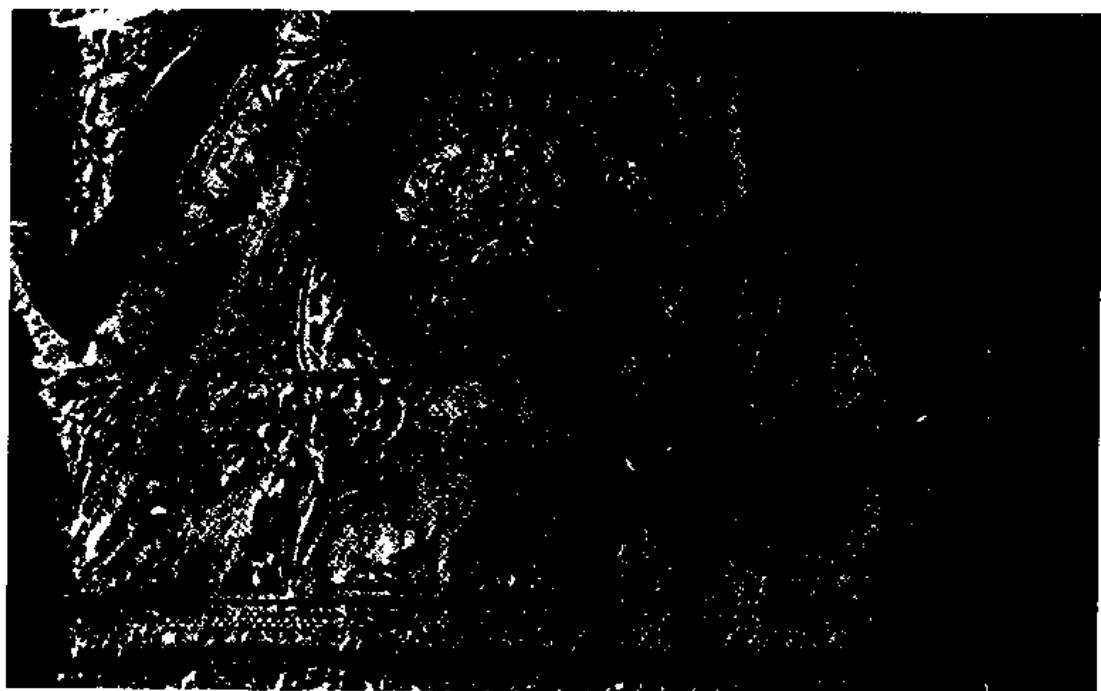


图7 叙利亚 石头浮雕局部



图8 亚述王(Ashurnasirpal)与院之宫庭

## 致读者

本卷的目的，是想对从公元 325 年至 1300 年为止的中古文明，就其可能的空间及个人之己见，作充分而客观的析述。其法系采整合的历史研究法——即对每一文化或每一时代的各方面都作一总的介绍。由于必须兼顾四种不同文化——拜占庭、伊斯兰、犹太及西欧——的经济、政治、法律、军事、伦理、社会、宗教、教育、科学、医药、哲学、文学及艺术等各方面，故欲求写作上的一致与简洁，诚为难事。十字军东征时，这四种文化的汇合与激荡，提供了统一的准则；惊骇于本书之冗长而感厌倦的读者，得悉原稿较诸发行本还长一半，或可稍觉欣慰。<sup>\*</sup> 除为正确了解此一时期，或为其史实之精蕴与特色所必要者外，一概未予保留。虽然如此，文中某些以缩小字体排印（在译本为正体字）的深奥难懂之章节，一般读者仍可略而不读，亦无大碍。

本册构成《世界文明史》的第 4 卷。首卷《东方的遗产》（1935 年），系回顾埃及与近东至公元前 330 年左右为亚历山大征服为止的一段历史，以及直到本世纪为止的印度、中国及日本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1939 年），记述直到公元前 146 年罗马人征服希腊为止的大希腊世界及近东的事件与文化。第 3 卷《凯撒与基督》（1944 年），探索自发轫期起的罗马与基督教，以及自公元前 146 年起的近东史，直至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为止。本卷则续为研讨白人世界的生活，直到 1321 年但丁的谢世。五卷《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为纵越 1321 年至 1648 年之间的史实，将于 1955 年出版；至第 6 卷《理性开始时代》，则为延伸至我们现代的史述，可于 1960 年完成。其时笔者亦届暮年，对于南北美史，势必要放弃我所采用的整合研究法了。

本卷每一编皆各成独立单元，但熟谙《凯撒与基督》的读者，会发现很容易找出本文的脉络。本书因系编年体，故对这四种中古文明不得不与我们一般兴趣相距最远的那两面——拜占庭与伊斯兰——叙起。基督徒读者会讶异于以偌大的篇幅介绍回教文化，而回教学者则要悲叹对中古辉煌灿烂的伊斯兰文明的简短概述近乎提要。虽则一直力求公正，以期由每种信仰与文化自身的立场加以探究。然单就资料的取舍与篇幅的分配而言，偏见即所难免。人类的心智，正如其肉体一样，是被拘禁于肌肤之内的。

---

\* 附注中号码的偶见脱漏，即缘于最后的删节。

原稿曾经三次改写，每次均发现一些错误。故错误一定仍是所在多有；且局部的修正，定会损及整体之完满。谬误之处，至祈指正。

威尔·杜兰

1949年11月22日

# 总 目 录

## 第一部 拜占庭伊斯兰及犹太文明

<b>第一章 弃教者朱利安(公元 330—363 年) .....</b>	<b>(5)</b>
第一节 君士坦丁大帝之遗产 .....	(5)
第二节 基督教和异教徒 .....	(8)
第三节 新的皇位继承人 .....	(10)
第四节 异教徒的皇帝 .....	(13)
第五节 旅途的终点 .....	(17)
<b>第二章 蛮族之胜利(公元 325—476 年) .....</b>	<b>(19)</b>
第一节 备受威胁的边境 .....	(19)
第二节 救世诸帝 .....	(21)
第三节 意大利背景 .....	(24)
第四节 蛮族浪潮 .....	(29)
第五节 罗马的陷落 .....	(33)
<b>第三章 基督教的演进(公元 364—451 年) .....</b>	<b>(36)</b>
第一节 教会的组织 .....	(36)
第二节 异端信徒 .....	(37)
第三节 信奉基督教的西方 .....	(40)
(一)罗马 .....	(一)东方的修道士 .....
(二)圣杰伦 .....	(二)东方的主教 .....
(三)基督教斗士 .....	(三)哲学家 .....
第四节 信奉基督教的东方 .....	(47)
(四)主教 .....	(四)教会与世界 .....
第五节 圣奥古斯丁 .....	(52)
第六节 教会与世界 .....	(60)
<b>第四章 逐渐成形的欧洲(公元 325—529 年) .....</b>	<b>(64)</b>
第一节 大不列颠变成英格兰 .....	(64)
第二节 爱尔兰 .....	(65)
第三节 法国的前奏 .....	(68)

## 2 总目录

(一) 古典高卢的末日	第五节 东哥特人统治下的
(二) 法兰克人	意大利 ..... (77)
(三) 梅罗文加王朝	(一) 西奥多里克
第四节 西哥特人的西班牙	(二) 包伊夏斯
..... (75)	
<b>第五章 查士丁尼(公元 527—565 年) .....</b>	<b>(82)</b>
第一节 帝位 .....	第四节 查士丁尼法典 .....
第二节 狄奥多拉 .....	第五节 君王神学家 .....
第三节 贝利沙鲁斯 .....	(92)
<b>第六章 拜占庭帝国的文明(公元 326—565 年) .....</b>	<b>(95)</b>
第一节 工作与财富 .....	(95)
第二节 科学与哲学 .....	(二) 拜占庭的艺术家
第三节 文学 .....	(三) 圣·索菲亚
第四节 拜占庭的艺术 .....	(四) 从君士坦丁堡到拉韦那城
(一) 起自异教的通道	(五) 拜占庭艺术
<b>第七章 波斯人(公元 224—641 年) .....</b>	<b>(111)</b>
第一节 Sasanian 社会 .....	第三节 Sasanian 艺术 .....
第二节 Sasanian 皇室 .....	第四节 阿拉伯征服者 .....
<b>第八章 穆罕默德(公元 570—632 年) .....</b>	<b>(126)</b>
第一节 阿拉伯 .....	第四节 胜利的穆罕默德
第二节 穆罕默德在麦加	..... (139)
..... (132)	
第三节 穆罕默德在麦地那	
..... (135)	
<b>第九章 古兰经 .....</b>	<b>(142)</b>
第一节 形式 .....	第四节 宗教与国家 .....
第二节 教义 .....	第五节 古兰经的来源 .....
第三节 伦理 .....	(149)
<b>第十章 伊斯兰之剑(公元 632—1058 年) .....</b>	<b>(152)</b>
第一节 继承者 .....	(一) 哈龙·阿尔—拉希德
第二节 倭马亚王朝 .....	(二) 阿拔斯王朝的没落
第三节 阿拔斯王朝 .....	第四节 亚美尼亚 .....
(159)	(166)

<b>第十一章 伊斯兰景观(公元 628—1058 年) .....</b>	(167)
第一节 经济 .....	(167)
第二节 信仰 .....	(170)
第三节 人民 .....	(177)
第四节 政府 .....	(181)
第五节 城市 .....	(183)
<b>第十二章 东方伊斯兰的思想与艺术(公元 632—1058 年) .....</b>	(190)
第一节 学术 .....	(190)
第二节 科学 .....	(193)
第三节 医学 .....	(198)
第四节 哲学 .....	(201)
第五节 神秘主义与异端 .....	(207)
第六节 文学 .....	(210)
第七节 艺术 .....	(217)
第八节 音乐 .....	(223)
<b>第十三章 西方的伊斯兰(公元 641—1086 年) .....</b>	(226)
第一节 非洲的征服 .....	(226)
第二节 非洲的回教文明 .....	(229)
第三节 伊斯兰教在地中海的势力 .....	(232)
第四节 西班牙的伊斯兰教 .....	(234)
(一) 哈里发和总督 .....	(227)
(二) 摩尔族统治下的西班牙文明 .....	(228)
<b>第十四章 伊斯兰的兴盛与没落(公元 1058—1258 年) .....</b>	(247)
第一节 信奉伊斯兰教的东方地区 .....	(247)
第二节 信奉伊斯兰教的西方地区 .....	(250)
第三节 伊斯兰艺术一瞥 .....	(252)
第四节 欧麦尔·开俨时代 .....	(256)
第五节 塞迪时代 .....	(260)
第六节 回教的科学 .....	(264)
第七节 阿尔—伽萨尼与宗教复兴 .....	(266)
第八节 亚吠罗 .....	(268)
第九节 蒙古人的进展 .....	(272)
第十节 伊斯兰世界与基督教国家 .....	(273)
<b>第十五章 犹太的法典 .....</b>	(278)
第一节 流亡 .....	(278)
第二节 犹太法典的创作者 .....	(280)
第三节 律法 .....	(282)
(一) 神学 .....	(279)
(二) 仪礼 .....	(280)
(三) 犹太法典的伦理学 .....	(281)
第四节 生活与律法 .....	(290)
<b>第十六章 中古犹太人(公元 565—1300 年) .....</b>	(292)

第一节	东方的犹太社区	(一)政府
	..... (292)	(二)经济
第二节	欧洲的犹太社区	(三)道德
	..... (294)	(四)宗教
第三节	基督教国家中的犹太人	(五)反犹太主义
	生活..... (298)	

第十七章 犹太人的心智(公元 500—1300 年)..... (313)

第一节	文学.....	(313)	第五节	迈蒙尼德.....	(325)
第二节	犹太法典的历险		第六节	迈蒙尼德之争.....	(330)
	.....	(319)	第七节	犹太教的神秘哲学	
第三节	犹太人的科学.....	(320)		.....	(331)
第四节	犹太哲学之兴起		第八节	解脱.....	(333)
	.....	(322)			

第三部 黑暗时代与十字军东征

第一章 拜占庭世界(公元 565—1095 年) ..... (340)

第一节	赫勒克留皇帝………	(340)	第五节	拜占庭的文艺复兴
第二节	破除偶像者………	(341)		……………(349)
第三节	帝国面面观………	(343)	第六节	巴尔干诸民族………(354)
第四节	拜占庭的生活………	(346)	第七节	俄罗斯的诞生………(356)

第二章 西方的没落(公元 566—1066 年) ..... (359)

第一节 意大利.....	(359)	第三节 法兰西.....	(367)
(一)伦巴第人		(一)加罗林王朝的出现	
(二)意大利的诺曼底人		(二)查理大帝	
(三)威尼斯		(三)加罗林王朝的没落	
(四)意大利的文明		(四)文学与艺术	
第二节 基督教的西班牙		(五)公国的兴起	
.....	(365)		

第三章 诺曼的崛起(公元 566—1066 年) ..... (383)

## 第一节 英格兰……… (383) (一)阿尔弗烈德大王与丹人

(二)盎格鲁—撒克逊的文明	(一)国王的英勇故事
(三)征服与征服之间的过渡时期	(二)维京文明
第二节 威尔士.....(393)	第六节 日耳曼.....(405)
第三节 爱尔兰文明.....(394)	(一)权力的组成
第四节 苏格兰.....(398)	(二)日耳曼文明
第五节 诺曼人.....(399)	
<b>第四章 争斗中的基督教(公元 529—1085 年).....(410)</b>	
第一节 圣本笃.....(410)	.....(419)
第二节 格雷戈里大教皇	第六节 教皇的末路.....(425)
.....(412)	第七节 教会的革新.....(427)
第三节 教皇政治.....(415)	第八节 东方的大分裂.....(429)
第四节 希腊教会.....(417)	第九节 格雷戈里七世希尔德
第五节 基督教征服欧洲	布兰德.....(430)
<b>第五章 封建制度与骑士精神(公元 600—1200 年).....(435)</b>	
第一节 封建的渊源.....(435)	(五)封建教会
第二节 封建的组织.....(436)	(六)国王
(一)奴隶	第三节 封建法规.....(445)
(二)农奴	第四节 封建战争.....(447)
(三)农村社区	第五节 骑士制度.....(449)
(四)领主	
<b>第六章 十字军(公元 1095—1201 年).....(459)</b>	
第一节 缘起.....(459)	第六节 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第二节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	.....(469)
.....(461)	第七节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
第三节 耶路撒冷的拉丁王国	.....(471)
.....(464)	第八节 十字军的崩溃.....(474)
第四节 第二次十字军东征	第九节 十字军东征的结果
.....(466)	.....(476)
第五节 萨拉丁.....(467)	
<b>第七章 经济革命(公元 1068—1300 年).....(480)</b>	
第一节 商业的复兴.....(480)	第五节 同业公会.....(494)
第二节 工业的进展.....(485)	第六节 自治市.....(497)
第三节 货币.....(488)	第七节 农业革命.....(501)
第四节 利润.....(491)	第八节 阶级战争.....(503)

<b>第八章 欧洲的复原(公元 1095—1300 年) .....</b>	<b>(506)</b>
第一节 拜占庭.....	(506)
第二节 亚美尼亚人.....	(508)
第三节 俄罗斯与蒙古人 .....	(508)
第四节 巴尔干之变迁.....	(511)
第五节 边缘国家.....	(513)
第六节 日耳曼.....	(515)
第七节 斯堪的纳维亚.....	(518)
第八节 英格兰.....	(519)
(一)“征服者”威廉	
(二)贝开特	
(三)大宪章	
第九节 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	(529)
第十节 德国莱茵河西部地区 .....	(532)
第十一节 法兰西.....	(534)
(一)菲力普·奥古斯都	
(二)圣路易	
(三)“美男子”菲力普	
第十二节 西班牙.....	(541)
第十三节 葡萄牙.....	(544)
<b>第九章 文艺复兴以前的意大利(公元 1057—1308 年).....</b>	<b>(546)</b>
第一节 诺曼底人的西西里 .....	(546)
(一)被处破门律的十字军	
(二)世界奇观	
(三)帝国与教皇的对抗	
第二节 教皇国.....	(548)
第三节 胜利的威尼斯.....	(550)
第四节 从曼图亚至热那亚 .....	(553)
第五节 腓特烈二世.....	(554)
第六节 意大利的瓦解.....	(562)
第七节 佛罗伦萨的崛起 .....	(564)

### 第三部 基督教巅峰的文明

<b>第一章 罗马天主教(公元 1095—1294 年) .....</b>	<b>(573)</b>
第一节 人们的信仰.....	(573)
第二节 圣礼.....	(577)
第三节 祈祷.....	(580)
第四节 仪式.....	(585)
第五节 宗教法.....	(590)
第六节 教士.....	(591)
第七节 教皇权至上.....	(594)
第八节 教会的财政.....	(598)
<b>第二章 早期的异端裁判所(公元 1000—1300 年) .....</b>	<b>(601)</b>
第一节 阿尔比异端.....	(601)
第二节 异端裁判所的背景 .....	(606)
第三节 异端裁判官.....	(608)

第四节 结局 ..... (611)

**第三章 修道僧与托钵僧(公元 1095—1300 年) ..... (613)**

第一节 清修的生活 ..... (613)	第五节 修女 ..... (629)
第二节 圣贝尔纳 ..... (615)	第六节 神秘主义者 ..... (631)
第三节 圣·弗朗西斯 ..... (619)	第七节 可悲的教皇 ..... (634)
第四节 圣·多米尼克 ..... (627)	第八节 回顾 ..... (638)

**第四章 基督教的道德及礼仪(公元 700—1300 年) ..... (640)**

第一节 基督教的伦理观 ..... (640)	第六节 中古服饰 ..... (649)
第二节 婚前的道德观 ..... (641)	第七节 家庭 ..... (651)
第三节 婚姻 ..... (643)	第八节 社交与运动 ..... (654)
第四节 女人 ..... (645)	第九节 道德与宗教 ..... (657)
第五节 公共道德 ..... (647)	

**第五章 艺术的复苏(公元 1095—1300 年) ..... (659)**

第一节 美学的觉醒 ..... (659)	(二) 彩饰画
第二节 生命的美化 ..... (660)	(三) 壁画
第三节 美术 ..... (664)	(四) 彩色玻璃
(一) 镶嵌画	(五) 雕刻

**第六章 哥特式建筑的兴起(公元 1095—1300 年) ..... (673)**

第一节 大教堂 ..... (673)	第六节 英国的哥特式建筑 ..... (687)
第二节 欧陆罗马式建筑 ..... (676)	第七节 德国的哥特式建筑 ..... (690)
第三节 英国的诺曼底式建筑 ..... (678)	第八节 意大利的哥特式建筑 ..... (691)
第四节 哥特式建筑的发展 ..... (680)	第九节 西班牙哥特式建筑 ..... (694)
第五节 法国的哥特式建筑 ..... (682)	第十节 结论 ..... (696)

**第七章 中世纪的音乐(公元 326—1300 年) ..... (697)**

第一节 教会音乐 ..... (697)	第二节 民俗音乐 ..... (700)
----------------------	----------------------

**第八章 知识的传播(公元 1000—1300 年) ..... (703)**

第一节 各国方言的兴起 ..... (703)	第二节 书籍的世界 ..... (705)
	第三节 移译人才 ..... (708)

第四节 学校.....	(711)	第七节 英格兰诸大学.....	(719)
第五节 南方诸大学.....	(713)	第八节 学生生涯.....	(721)
第六节 法国诸大学.....	(716)		
<b>第九章 阿伯拉尔(公元 1079—1142 年) .....</b>	<b>(725)</b>		
第一节 宗教哲学.....	(725)	第四节 埃罗伊兹的书信.....	
第二节 埃罗伊兹.....	(728)	.....	(733)
第三节 理性论者.....	(730)	第五节 判罪.....	(735)
<b>第十章 理性的探索(公元 1120—1308 年) .....</b>	<b>(738)</b>		
第一节 沙特尔学校.....	(738)	(一) 逻辑.....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学说 在巴黎.....	(741)	(二) 形而上学.....	
第三节 自由思想家们.....	(742)	(三) 神学.....	
第四节 经院哲学的发展 .....	(745)	(四) 心理学.....	
第五节 托马斯·阿奎那 .....	(747)	(五) 伦理学.....	
第六节 托马斯的哲学.....	(752)	(六) 政治学.....	
		(七) 宗教.....	
		(八) 托马斯学说的评估.....	
		第七节 继承者.....	(762)
<b>第十一章 基督教的科学(公元 1095—1300 年) .....</b>	<b>(766)</b>		
第一节 不可思议的环境.....	(766)	第六节 阿尔伯特·马格努斯.....	
第二节 数学革命.....	(770)	.....	(781)
第三节 地球与生命.....	(772)	第七节 罗杰·培根.....	(783)
第四节 物质与能量.....	(774)	第八节 百科全书的编纂者.....	
第五节 医学的复苏.....	(777)	.....	(790)
<b>第十二章 浪漫时代(公元 1100—1300 年) .....</b>	<b>(793)</b>		
第一节 拉丁文的复活.....	(793)	.....	(810)
第二节 酒、妇人和歌 .....	(798)	第六节 德国之抒情诗人 .....	
第三节 戏剧的复生.....	(802)	.....	(812)
第四节 史诗与古代北欧的 英勇故事.....	(804)	第七节 浪漫与爱情故事 .....	
第五节 法国之抒情诗人		.....	(815)
		第八节 讽刺的反动 .....	(824)
<b>第十三章 但丁(公元 1265—1321 年).....</b>	<b>(828)</b>		
第一节 意大利的抒情诗人 .....	(828)	第二节 但丁和贝雅特里齐 .....	
		.....	(830)

第三节 诗人参与政治………	(833)	(二)地狱
第四节 神曲………	(837)	(三)净界
(一)诗		(四)天堂
<b>结语 中古的遗产</b> ………………	<b>(850)</b>	
<b>中文索引</b> ………………	<b>(855)</b>	
<b>注 释</b> ………………	<b>(947)</b>	
<b>参考书目举要</b> ………………	<b>(983)</b>	

A  
書

## 第一部

# 拜占庭伊斯兰及犹太文明

## 第一章至第七章历史大事年表

(按：下列所载君王及教皇之年份，均系指其统治时期。又下列各年代均属纪元后)

- |                                   |                             |
|-----------------------------------|-----------------------------|
| 226: Ardashir 建立 Sasanian 王朝      | 378: Hadrianople 之役         |
| 241—272: 波斯王 Shapur 一世            | 379: 数学家，亚历山大的 Theon        |
| 293—373: Athansius                | 379—395: 西奥多西一世皇帝           |
| 300—367: 普瓦捷的希诺里                  | 382—392: 胜利之神祭坛的事件          |
| 309—379: 波斯王 Shapur 二世            | 383—392: 西帝国皇帝法兰廷尼安二世       |
| 310—400: 诗人 Ausonius              | 386—404: 杰伦翻译《圣经》           |
| 311—381: 哥特“使徒” Ulfila            | 387: 奥古斯丁的受洗                |
| 325: 召开尼西亚会议                      | 389—461: 圣·帕特瑞克             |
| 325—403: 医生 Oribasius             | 390: 西奥多西的苦修                |
| 325—397: 史学家 Ammianus Marcellinus | 392—394: 西帝国皇帝 Eugenius     |
| 329—379: St. Basil                | 394: 奥林匹克竞技的末期              |
| 329—389: 格列高里                     | 394—423: 西帝国皇帝霍诺留           |
| 331: 弃教者朱利安诞生                     | 395—408: 东帝国皇帝 Arcadius     |
| 337: 君士坦丁大帝卒                      | 395—410: 西哥特国王阿拉列           |
| 340—398: 圣安布罗西                    | 397: 奥古斯丁著成《忏悔录》            |
| 340—420: 圣杰伦                      | 约 400 年: Macrobius 著《农神节》一书 |
| 345—407: St. John Chrysostom      | 402: 阿拉列败于 Pollentia        |
| 345—410: 诗人 Prudentius            | 403: 拉韦那成为西帝国首都             |
| 348—410: 诗人 Prudentius            | 404: 古罗马竞技的末期               |
| 353—361: 罗马皇帝 Constantius         | 407: 罗马军团离开不列颠              |
| 354—430: 圣奥古斯丁                    | 408—450: 东帝国皇帝西奥多西二世        |
| 359—408: 首相斯特利考                   | 409: 神学家 Pelagius           |
| 361—363: 朱利安皇帝                    | 410: 阿拉列劫掠罗马城               |
| 363—364: 朱维安皇帝                    | 410—485: 数学家 Proclus        |
| 364—367: 西帝国皇帝法兰廷尼安一世             | 413: 史学家 Orasius            |
| 364—378: 东帝国皇帝 Valens             | 413—426: 奥古斯丁写《上帝之城》        |
| 365—408: 诗人 Claudian              | 415: Hypatia 被谋杀            |
| 366—384: 教皇 Damasus 一世            | 425: 君士坦丁堡大学成立              |
| 372: 匈奴人渡过窝瓦河                     | 425—455: 西帝国皇帝法兰廷尼安三世       |
| 375—383: 西帝国皇帝格雷先                 | 428—431: 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聂思托里      |

- 429：汪达尔人征服非洲  
431：召开以弗所会议  
432—482：Sidonius Apollinaris  
432—461：爱尔兰的圣·帕特瑞克  
433—454：首相 Aëtius  
438：颁行《西奥多西法典》  
439：Gaiperic 占领迦太基  
440—461：教皇利奥一世  
440：史学家摩西  
449：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不列颠  
450—467：东帝国皇帝 Marcian  
450—550：拉韦那建筑与镶嵌艺术的光辉时代  
451：阿提拉败于特鲁瓦  
452：阿提拉卒  
454：法兰廷尼安三世杀 Aëtius  
455：Gaiseric 劫掠罗马城  
456：里士满统治西帝国  
457—461：西帝国皇帝 Majorian  
466—483：西哥特人征服西班牙  
474—491：东帝国皇帝芝诺  
475—476：Romulus Augustulus  
475—526：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  
475—524：哲学家包伊夏斯  
476：西罗马帝国结束  
480—573：史学家加西道拉斯  
481：克洛维与法兰克开始征服高卢  
483—531：Kavadh I, Mazdak 的共产主义  
490—570：史学家 Procopius  
491—518：东帝国皇帝 Anastasius  
493—526：西奥多里克统治意大利  
525—605：内科医生，Tralles 城的亚历山大  
527—465：东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  
529：查士丁尼关闭雅典各校  
      圣本笃创设蒙特喀音诺  
530—610：诗人 Fortunatus  
531—579：波斯的 Khosru 一世  
532—537：兴建圣索菲亚教堂  
533：贝利沙鲁斯收复非洲  
535—553：意大利的哥特之战  
538—594：史学家，都尔的格列高里  
546—553：Totila 统治意大利  
552：“丝”文化导入欧洲  
570—636：百科全书编纂者塞维尔的伊西多  
577：盎格鲁—撒克逊人胜于 Deorham  
589—628：波斯的 Khosru 二世  
616：波斯人征服埃及  
637—642：阿拉伯人征服波斯  
641：Sasanian 王朝结束。

# 第一章 弃教者朱利安

(公元 332—363 年)

## 第一节 君士坦丁大帝之遗产

公元 335 年，君士坦丁大帝自觉在世不久，遂将儿子和侄儿唤到身旁，由于溺爱的不智，而将所建立的广大帝国划分成数区，归他们分治。长子君士坦丁二世得到了帝国的西部——不列颠、高卢和西班牙；次子 Constantius 获得东部——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三子 Constans 则获分北非、意大利、Illyricum 及色雷斯，包括罗马帝国的新旧国都——君士坦丁堡和罗马城；此外两位侄儿得到了亚美尼亚 (Armenia)、马其顿和希腊。这位罗马帝国的第一位基督徒皇帝花费了自己一生和许多人的生命，以恢复罗马帝国的王朝并统一宗教信仰；他的去世 (337 年) 使帝国面临了危险。事实上他面对了困难的抉择：他的统治时间不够长，无法保证平安地仅由一位继承者继位；分而治之似乎尚较内战为上策。

然而内战还是发生了，并且暗杀也使得情势简化了。军队仅听命于君士坦丁大帝的各子；他的其它男性亲属均遭谋杀，唯其侄儿 Gallus 和朱利安 (Julian) 幸免；Gallus 体弱多病，寿命不长；朱利安年方 5 岁，也许他年幼而使得 Constantius 心软，得免一死，传统和罗马史家 Ammianus 都认为是 Constantius 谋杀了这些人。<sup>①</sup> Constantius 也与波斯重启战火，事实上这是自马拉松一役以来，东西之间一直没有真正中止过的一场战争，他的兄弟则在阋墙之争中分别丧命。Constantius 因此成了唯一的皇帝 (353 年)，并回到君士坦丁堡，顽固、正直、专心但能力不足地统治着再度统一的帝国。他太过疑心而不能快乐，太过残暴而不能为人所爱戴，太自负而不能成为伟人。

君士坦丁大帝所称为新罗马 (Nova Roma) 的城市，在他尚在世时，便已以其名命名，是于公元前 651 年由希腊移民建立于博斯普鲁斯海峡之畔的。它以拜占庭 (Byzantium) 之名而闻于世，达 1000 年之久；而 Byzantine 一字便一直被用来描述其文明及艺术。世界上再没有一个国都可与它相比；公元 1807 年拿破仑在 Tilsit 时曾称之为世界的帝国，并拒绝将它让给企图占有它的俄罗斯。这个城市的统治者可以随时关闭东西方之间交通的大门；这儿是各洲商业交会之地，也是万邦产物屯存之处；这里一军当关可以击退波斯的绅士，东方的匈奴，北方的斯拉夫人 (Slav)，及

西方的野蛮人。这个城市三面环水，奔腾的水流可为天然防御屏障，靠陆地的一面可以坚固城墙而守；而金角(Golden Horn)——博斯普鲁斯海峡一个静静的海口——则为战船及商船躲避袭击或暴风雨的安全港。希腊人称这海口为 Keras，即角之意，可能因其形状似角；“金”则是后来加上的，用以暗示其鱼货、谷类及贸易等所带来的财富。这里大多数人是基督徒，久已习于东方王朝的盛观，一位基督徒的皇帝可以享受到公众的爱戴，这是罗马城的元老院及非基督徒民众所不会给他的。为时千年之久，罗马帝国在这里躲过了泛滥罗马城的野蛮人浪潮；哥特人、匈奴人、汪达尔人、阿瓦尔人(Avar)、波斯人、阿拉伯人、保加利亚人、俄罗斯人相继威胁着这个新都，但都失败了；在那千年之中，君士坦丁堡仅有一次被攻占——那是喜爱黄金胜过十字架的基督徒十字军。在穆罕默德之后 800 年间，它抵挡了席卷亚洲、非洲及西班牙等地的回教徒浪潮。在这里出人意外地希腊文明竟能绵延下去，坚韧地保存其古代宝藏，最后并传递给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及西方世界。

公元 324 年 11 月，君士坦丁大帝带着随从人员、工程人员及神职人员，从拜占庭港越过周围的山岭，以划定预定新都的地界。有些人惊奇于他何以划出那样大片土地作新都，他回答说：“我将继续前进，直到先我而行，不可见的上帝停了下来。”<sup>②</sup>他尽力面行，尽力而言，以使他的帝国计划得以获取人民宗教情绪的深深支持，和基督教会的忠心拥护。

“为了听命于上帝的旨意”，<sup>③</sup>他招募了数以千计的工人和艺匠营建城墙、碉堡、行政大厦、宫殿及住宅；广场及街道都饰以喷泉和柱廊，同时并从帝国内百来个城市中，征集了著名的雕刻品作装饰；此外，为了防止一般民众的暴乱，他并下令建立一个华丽而广阔的竞技场，民众对于竞赛和赌博的爱好，可以尽情发泄，其规模仅没落中的罗马城可相比拟。新罗马是于公元 330 年 5 月 11 日，正式奉为东罗马帝国的首都——这个日子，此后年年都举行盛大的典礼庆祝。异教信仰正式终止；基督教信仰的中古时期也正式开始。东方在精神上击败了在物质上获胜的西方，此后 1000 年将统治着西方的灵魂。

君士坦丁堡建都后不到 200 年，便成为世界上最富有、最美丽和最文明的城市，享誉 1000 年之久。公元 337 年时人口约 5 万；400 年时约 10 万，500 年时已近 100 万。<sup>④</sup>一项官方文件(时约 450 年)记载该城共有 5 处皇宫，6 处宫女宫殿，3 处显贵官，4388 座大厦，322 条街道，52 个柱廊；此外尚有 1000 家店铺，100 处游乐场所，豪华澡堂，装饰华丽的教堂，和壮观的广场，这些都可说是古典世界艺术的博物馆。<sup>⑤</sup>为拜占庭支柱的第二座山上是君士坦丁会堂(Forum of Constantine)，呈椭圆形，两端各有一拱形门出入；四周都是柱廊和雕像；北面是庄严的元老院；中央耸立着著名的斑岩石柱，高达 120 英尺，顶端是阿波罗神像，据说是希腊名雕刻家菲底亚斯(Pheidias) 的杰作。<sup>\*</sup>

从这个会堂向西，有一条宽广的所谓“中道”(Middle Way)，两旁是宫殿和店铺，还有列柱，经过市区，通往一处长 1000 英尺，宽 300 英尺的奥古斯塔广场(Augustaeum)，其名用以纪念君士坦丁大帝的母亲。这个广场的北端耸立着神圣智慧之教堂

\* 由于时代久远和经过火焚，现以“烧焦石柱”(Burnt Pillar) 而闻名。

圣索菲亚；东边是第二座元老院；南面立着皇帝的主要宫殿，及巨大的公共 Zeuxippus 澡堂，内有数百大理石和青铜雕像，西端是一圆顶纪念碑——称为里程碑 (Milestone)——以这里为中心辐射着许多大道（某些迄今仍可通行），连系着首都和各省份。在这里，也就是奥古斯塔广场之西，便是大竞技场之所在。介于其间与圣索菲亚教堂之间，便是广大的皇宫，一个复杂的大理石建筑物，周围是 150 英亩面积的花园和柱廊。城里和市效处处散布着贵族们的宅第。在狭窄、弯曲和拥挤的街边巷旁便是商人的店铺，以及一般民众的住家。中道的西端，穿过君士坦丁大帝墙 (Wall of Constantine) 的一座金门 (Golden Gate)，便面向着马尔马拉海 (Marmora)。海岸三边都矗立着宫殿，水中荡漾着壮丽辉煌的反光。

拜占庭的上阶层人士主要是罗马人，其余绝大多数为希腊人。但是均自称是罗马人。官方的语言是拉丁语，但希腊语仍为一般人所采用，到第七世纪时甚至取代拉丁语而成为官方语言。在大官员及元老院议员之下是地主阶级，他们时而住在城里，时而住在乡村农庄。为上面这些人所鄙视，但在财富上却不相上下的便是商人，他们以君士坦丁堡及其内地的物品与世界各地交易；在这阶层之下是庞大的政府官员；再其下是小店主和各行各业的工头；更下则为大群自由劳工，既无投票权又吵乱，通常仅受制于饥饿和警察；竞技、比赛以及每天 8 万份的谷物或面包的救济，便可使他们安宁下来。最下阶层，和帝国内各地一样的是奴隶，人数较凯撒大帝时的罗马城为少，并且由于君士坦丁大帝的立法及教会的影响，<sup>⑩</sup>受到了较为仁慈的待遇。

自由的人们会定期放下工作，涌向竞技场。这个圆形的竞技场，长 560 英尺，宽 380 英尺，可以容纳 3 万到 7 万的观众，<sup>⑪</sup>场内有一椭圆形的壕沟；在休息时间，观众可以在一条长 2766 英尺，荫凉且有大理石栏杆的散步场漫步。<sup>⑫</sup>沿竞技场的脊骨竖立着雕像——脊骨是由一道低墙构成，贯穿竞技场的中央地带。脊骨中央耸立着取自埃及的埃及国王 Thothmes 三世的一座方尖碑；其南矗立着有 3 条青铜蛇缠绕的一根石柱，它原来是立在希腊的特耳菲 (Delphi)，以纪念希腊在 Plataea 一役的胜利击败波斯军队，(公元前 479 年)；这两个纪念碑迄今仍然存在。皇帝的包厢于第五世纪时曾以 4 匹镀金铜马装饰，这些乃是希腊雕刻家拉什帕斯 (Lysippus) 的作品。全国性的大节庆都在这个竞技场举行，节目有游行、体育比赛、奇技表演、捕兽和斗兽、珍禽异兽展览等。希腊传统和基督教情操的融合，使得君士坦丁堡的娱乐项目不若罗马城的残酷；在这个新都，我们听不到人与人的残忍相斗。但是节目高潮的 24 匹马与战车竞赛——乃是典型的罗马式假日娱乐。骑士和御者分成蓝、绿、红和白四队，分队的依据是雇主和服饰；观众——事实上是整个城里的居民——也同样分成四队；最引人注目的蓝绿两队，在场内并相高喊竞争，有时尚在街上举刀动武相斗。一般民众唯有在竞赛时才得吐露心声；这时他们可以向统治者提出请求，要求改革，谴责恶吏，有时甚至指责高高在上的皇帝本人，但皇帝可以在护卫之下从场内的座位直抵皇宫。

除此之外，一般人民在政治上是毫无力量的。继承迪奥克里先皇帝之宪章的君士坦丁宪章，显然还是以王权为重。在君士坦丁堡和罗马城的两个元老院有审议、立法、判决之权；但是常为皇帝所否决；他们的立法功能大体上均为皇帝的顾问委员

会 (sacrum consistorium principis) 所取代。皇帝本人以简单的行政命令就可以立法了，他的意愿便是最高法律。从皇帝的眼光而言，民主制度是失败的；民主终于毁在由民主而建立的帝国手中；民主制度也许可以治理一个城市，但却不能治理 100 个不同的国家；民主使得自由变成放纵，又使放纵演成混乱，直到最后整个地中海世界的经济暨政治生活受到了威胁。迪奥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两位皇帝得到的结论是：要恢复秩序，唯有将高官限由公爵和伯爵担任，选任的标准不在于出身，而是由具有完全责任和权力的皇帝所任命。皇帝“黄袍”加身，俨然不可亲近，不但粉饰着东方的浮华排场，而且获得教会的加冕与拥戴，更显得神圣非凡，不可侵犯。这种制度可能是由于形势的需要，除了毕恭毕敬之左右的忠告和对暴毙的恐惧外，皇帝并无任何牵制。它创造了极为有效地行政和司法组织，并使拜占庭帝国得以延续 1000 年，但是所付出的代价却是政治停滞，民众萎缩，宫廷谋变，太监阴谋，继承之争，以及许多的宫廷革命，这一切使得帝位偶尔为能者所得，但很少为正直者所得，而经常是让给少有道德原则的冒险家，寡头主义者或是愚者坐上帝位。

## 第二节 基督教和异教徒

在第 4 世纪的地中海世界，政府对宗教倚赖甚重，而教会事务的纷乱，使得政府不得不出面干预，甚至神学上的问题亦是如此。Athanasius 与阿莱亚斯 (Arius) 两位神学家之间的大争论，并没有随公元 325 年的尼西亚 (Nicaea) 会议而结束。许多主教——在东方绝大多数<sup>①</sup>——仍然公开或秘密地赞同阿莱亚斯的看法；也就是他们认为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但不是与“天父”三位一体或永远共存的。君士坦丁大帝本人在接受上项会议的决议并贬逐阿莱亚斯之后，又邀请他单独谈话 (331 年)，发现他并无异教思想，遂建议将阿莱亚斯及其同党恢复原有的教堂，Athanasius 随即提出抗议；东方各主教在提尔城 (Tyre) 举行会议后，决议将阿莱亚斯赶出亚历山大城教区 (335 年)，其后两年他在高卢流亡。阿莱亚斯再度返回谒见君士坦丁大帝，宣称遵行尼西亚会议之决议，但他作了皇帝所不能了解的微妙保留。君士坦丁大帝相信了他，并令君士坦丁堡的主教亚历山大让他领受圣餐。教会史家苏格拉底 (译案：与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有别) 告诉我们一个痛苦的故事：

那是一个星期六，阿莱亚斯正期待次日与教友集会；但神意的惩罚要压制他昭然的罪行。当他离开皇宫……走近君士坦丁会堂中的斑岩石柱时，突然感到一阵惊悸，接着是急剧的一阵腹泻……。他的肠胃随着泻肚而凸出，随后而来的是大量的出血，及小肠的排出；此外他的部分脾脏和肝脏，也在出血之际被排除来了，以致几乎当场死亡。<sup>②</sup>

君士坦丁大帝在听到阿莱亚斯这场适时的腹泻和出血时，开始怀疑他是否是位异教

徒。但是在翌年皇帝本人去世时，却从尼科美底亚地方的主教 Eusebius（一位阿莱亚斯派的主教，是阿莱亚斯的朋友兼顾问）处，接受了洗礼。

Constantius 对于神学的态度，要较他父亲君士坦丁大帝严肃多了。他采用阿莱亚斯派的观点，来研究耶稣的父系，并觉得有义务将此种观点推行于整个基督教国家。在君士坦丁大帝去世后，重回其主教座堂的 Athanasius 又再度被放逐（339 年）；由新皇帝召集并控制的教会会议，仅只承认基督与天父之间的相似而非三位一体；忠于《尼西亚信条》的教士都被逐出教会，有时是被暴民所赶走的；此后有半个世纪之久，似乎基督教将维持一神论，并否定基督的神性。在这些难过的日子中，Athanasius 自称是孤身对抗全世界；政府各部门都反对他的主张，即使他的教区亚历山大城的教友都背他而去。他曾经五次逃离自己的教区，到外地流浪，并且常有生命危险；整整半个世纪（323—373 年）他以有耐性的外交手腕和滔滔的责骂，为在尼西亚会议上确定的教条而奋斗；甚至当教皇 Liberius 屈服时，他还坚持不动。基督教会的三位一体主张，是得力于他的奋斗。

Athanasius 将他的情况禀知教皇 Julius 一世（340 年）。这位教皇恢复他原来主持的教区；但东方主教们在安条克城所举行的一次会议，否定了教皇的这项裁定，并任命阿莱亚斯教派的格列高里（Gregory）为亚历山大城的主教。当格列高里抵达时，敌对的两派发生了暴乱，结果有许多人丧命；Athanasius 为了结束杀戮，遂自己让步（342 年）。<sup>①</sup>君士坦丁堡也爆发了同样的争斗；当 Constantius 命令以阿莱亚斯派的 Macedonius 取代正统派的爱国者 Paul 时，后者的支持者抗拒了执行命令的军队，结果有 3000 人丧生。在这两年中（342—343 年）被基督徒所杀死的基督徒数目，很可能多于在整个罗马史中被异教徒迫害而死的基督徒。

基督徒们只有在一件事情上是意见一致的，这一点便是：异教的殿堂应该关闭，财产没收，基督教以往所遭受的迫害应施之于这些殿堂和异教徒。<sup>②</sup>君士坦丁大帝曾经劝阻异教徒的祭祀和仪式，但未禁止；Constans 则以死刑加以禁止；Constantius 下令关闭帝国内所有的异教殿堂，并禁止所有异教仪式。违抗命令者将被没收财产并被处决；忽视执行这项命令的各省总督也将受到同样的处罚。<sup>③</sup>但是在日益扩张的“基督教之海”中仍然存有一些异教的“岛屿”，较为古老的城市——雅典、安条克、士麦那（今伊兹密尔）、亚历山大城、罗马——均有许多异教徒，尤其是在贵族阶级和学校中。在奥林匹亚各种竞技仍然继续下去，直到西奥多西一世（379—395 年）才下令禁止；Eleusis 地方的秘密教（Mysteries）仍然风行，直到 396 年该地的神庙被西哥特王阿拉列（Alaric）毁坏为止；雅典城的各个学校也仍持续传授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及芝诺等人的学说。（伊壁鸠鲁被放逐，而成为了无神论者的同义语。）君士坦丁大帝及其子，均继续付与雅典大学校长及教授的薪水；律师及演说家仍然涌向该地学习修辞学的窍诀；而异教徒的诡辩家——智慧的教师——则向任何能付钱的人售卖他们的货色。整个雅典城居民都以他们所偏爱的 Prohaeresius 为荣；他来到雅典时是一穷小子，与另一学生同床共衣，最后登上了修辞学的教席，直到 87 岁时仍然潇洒，充满活力而富辩才，因之他的学生 Eunapius 尊他是“长寿不朽之神。”<sup>④</sup>

但是第四世纪时居第一把交椅的诡辩家是 Libanius。他于 314 年出生于安条克城，早年别离慈母前往雅典就学；只要他能留在家乡，便可得到一位富有的女继承者为妻，但是他表示只要能一睹雅典的炊烟<sup>⑤</sup>甚至放弃女神为妻的机会都在所不惜。他以雅典的老

师为刺激，而非视之为神谕；在众多的教师及学校中他勤勉自学。在君士坦丁堡及尼科美底亚作短期讲学后，他回到了安条克（354年），设立了一所学校，成为以后40年间帝国境内最被光顾和最为闻名的学校；他的声名太大了，以至街头都可听到吟唱他的序言（exordium）。<sup>⑩</sup> Ammianus Marcellinus, St. John Chrysostom 及 St. Basil 等人都是他的学生。他虽然在谈话和写作中卫护异教，并于庙宇中供献祭品，但仍得到基督徒郡王的宠赐。当安条克城的面包工人罢工时，他被双方推为仲裁人；又当安条克城起而反抗西奥多西一世时，他被该城选为代表向皇帝陈情。<sup>⑪</sup> 在其朋友朱利安被暗杀及异教复兴失败之后，他仍继续活了30年。

第四世纪时的异教分成许多派别：密斯拉教派（Mithraism）、新柏拉图派、斯多噶派（Stoicism）、犬儒派（Cynicism）及各地对城乡各神的崇拜。密斯拉教派已经失势了，但新柏拉图派在宗教及哲学上仍有相当势力。蒲鲁太纳斯（plotinus）曾提出不太明确的各种学说对于使徒保罗及约翰都留下了影响，在基督徒中有许多模仿者，并造成了许多基督教的异说。<sup>⑫</sup> 这些学说包括：界定一切真实的三位一体精神，执行创造工作的一位一体精神，执行创造工作的一位中间神祇、灵魂是神圣的，而物质是两体和罪恶，灵魂沿着生存领域不可见的阶梯，从上帝的天堂降落人间，但也可以从人间上升到上帝的天堂。叙利亚 Chalcis 地方的 Iamblichus 更于新柏拉图派哲学的神秘中加了奇迹：神秘主义者不但可以看见感官上看不到的东西，并且——在狂喜中摸到上帝——他便可获得魔术及预言的神奇能力。Iamblichus 的徒弟，提尔城的 Maximus，除掉有神秘的能力外，还有那征服朱利安的虔诚而善辩的异教信仰。Maximus 为敬拜偶像作辩护时说：

创造一切万有的上帝，恒久于太阳或天空，亦较时间、永恒及现世事物伟大，为任何立法者不能指出其名，非任何声音所能表达，也非任何肉眼看得到的。但是我们因无法了解上帝的本质，只能借助声音、名字及图画、黄金、象牙、银、植物、江河、湍流、高峰、渴望等等来认识上帝，且在人类无能之余，我们只能将全世界美好的东西全归于上帝。……如果一位希腊人因为菲底亚斯的艺术，或是一位埃及人因为崇拜动物，或是另外的人因为一条河流或一场火等而想起了上帝，我对于他们的互异并不感到愤怒；只是让他们注意，让他们纪念，让他们爱吧。<sup>⑬</sup>

部分是由于 Libanius 和 Maximus 的能言善辩，而使朱利安从基督教皈依异教。当他们的学生朱利安登上帝位后，Maximus 便赶往君士坦丁堡，而 Libanius 也在安条克唱起了胜利和欣喜的歌声：“看我们真的复活了；快乐幸福的气息吹遍了世界，因为一位真正的神，假借人的形貌，正统治着世界。”<sup>⑭</sup>

### 第三节 新的皇位继承人

朱利安（Flavius Claudius Julianus）于332年出生于君士坦丁堡的皇宫，是君士坦丁

大帝的侄儿。他的父亲，长兄和大多数堂表兄弟，均在君士坦丁大帝诸子登基时被谋杀，他被送到尼科美底亚接受当地主教 Eusebius 的教育；他接受了太多的基督教神学，而有可能成为一位圣徒。七岁时他便随 Mardonius 研习古典文学；这位老太监把对荷马 (Homer) 及海希奥德 (Hesiod) 的热心传给了他的学生，朱利安怀着惊异和喜悦的心情进入了希腊神话光明而诗意的世界。

341 年，不知由于何种原因，朱利安及其弟 Gallus 被贬逐到卡帕多恰，其后 6 年间实际就是被监禁于 Macellum 堡。释放后，有一阵子被允许住在君士坦丁堡，但是他的年轻活力，诚心及机智令皇帝感到不安。他遂又被送到尼科美底亚城研究哲学。他希望能听 Libanius 在当地的讲学，但却遭到禁止；然而他还是设法托人将这位大师讲论的全部笔记带给他。这时他已是风度翩翩而敏感的 17 岁少年，成熟得足以面对哲学的蛊惑。正当哲学及自由思考全力吸引他的时候，他觉得基督教会只是一套教条，并且因为教义争论及诋毁，东西方的互相排除，而显得分崩离析。

351 年 Gallus 被立为 Caesar——亦即皇位继承人——并且负起主持安条克政府的责任。有一段时间幸免于皇上的疑惧，朱利安遂陆续游学于尼科美底亚、柏加曼、以弗所 (Ephesus) 等地，从 Edesius, Maximus, Chrysanthius 等学者研究哲学，并皈依异教。于 354 年 Constantius 突然在米兰行宫召见朱利安和 Gallus。Gallus 滥施权力，其统治亚洲省份的专制残暴手段，甚至令 Constantius 都感到震惊。他在皇上面前接受审讯，被认为犯了数项罪，立即被处决。朱利安在意大利被看守了几个月；最后他终于令多疑的皇上相信他从未想搞政治，并且他的唯一兴趣乃在于哲学。Constantius 发现朱利安只不过是位哲学家，立感释然，并将他贬到雅典 (355 年)。朱利安原料自己难逃一死，结果尚能活命，因此对于被逐一事也就淡然处之，他也因之得以住在异教思想、宗教及思想泉源的雅典。

他在那曾经聆听柏拉图声音的小树林里愉快地度过了 6 个月，与 Themistius 以及其他不朽或已被遗忘的哲学家为友，潜心研究，他的文雅与谦虚颇得当地人民的赞赏。他将这些文雅的异教徒，也就是千年文化的继承者，与他在尼科美底亚所遇到的严肃神学家相比，或是与那批认为有必要杀死其父亲、兄弟及其他许多人的热心政客相比；他所得到的结论是，没有什么野兽会比基督徒更为凶猛。<sup>①</sup>当他听到许多著名的庙宇被摧毁，异教僧侣被贬逐，他们的财产为太监及党徒所瓜分时，总是心酸落泪。<sup>②</sup>很可能就是在那个时候，他于 Eleusis 私下谨慎地加入了神秘教。异教的道德规范原谅了他的假装叛教行为。知道他秘密的朋友和老师均不同意他将秘密泄露；他们知道秘密泄露时，Constantius 将令他提早成为殉教者，他们期待着朱利安继承帝位的日子，并恢复他们应得的报酬及所崇拜的神。其后 10 年之间，朱利安在外表上完全遵循基督教的信仰，甚至在教堂中公开读经。<sup>③</sup>

在这种恐惧的隐藏中，他又接到第二道命令，前往米兰谒见皇帝。他本畏惧不敢去，但是皇后 Eusebia 着人传话给他说，她曾在朝廷为他说和，因之不须畏惧。令他惊奇的是，Constantius 竟然以其妹 Helena 下嫁给他，并封他为帝位继承人，派往治理高卢 (355 年)。这位穿着哲学家服装前来的年轻、害羞青年，很不自在地穿上了将军的制服，负起婚姻的义务。更令他难堪的是，日耳曼人利用了西帝国的内战，而入侵莱茵河畔的罗马帝国诸省，击败了一支罗马军队，洗劫了罗马的殖民地科伦 (Cologne)，并攻陷另外 44

个城镇，占领了整个阿尔萨斯（Alsace），深入高卢 40 英里。Constantius 面临着这个新危机，遂要求那位他既轻视又怀疑的青年，立刻蜕变成行政首长暨军人。他给予朱利安一支 360 人的卫队，令他重编高卢的军队，派他越过阿尔卑斯山脉。

是年冬天他在隆河（Rhone）的 Vienne 城度过，以军事演习自我训练，并热心研习兵法。356 年春天，他在兰斯（Reims）集结了一支军队，逐退了日耳曼人，收复了科隆。他曾于 Sens 城遭到日耳曼人的围攻，连续 30 天抗拒敌人的攻击，并设法补给军民的粮食，以持久战术消蚀敌人而使之撤退。于是他将兵南移，在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附近又遭遇日耳曼人的主力部队，将军队部署成一新月形阵势，以精湛的战术和勇敢，终于以寡击众地击溃敌军，<sup>④</sup>高卢因之得以稍为喘息；但是在北方舍拉族的法兰克人（Salian Franks）仍然蹂躏着缪士河流域。朱利安率军前往，终于大败之，逼使敌军退越莱茵河，凯旋班师回到高卢首都巴黎。满怀感激的高卢人赞扬他是另一位凯撒大帝，手下的军队也都希望他不久便可登上帝位。

朱利安在高卢停留了 5 年，移民于荒废的地区，重新部署莱茵河的防务，抑止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贪污，恢复高卢的繁荣和政府的财政能力，同时并减低税收。人们都惊奇于这位刚刚放下书本，且好沉思的青年，何以像魔术般地变成了将军、政治家暨公正而仁慈的判官。<sup>⑤</sup>他立下了一个原则——一位被告除非被证实为有罪，否则便应被认为是无辜的。一位曾任 Gallia Narbonensis 总督的 Numerius 被控挪用公款；他否认这项指控，也没有人能够驳倒他。审理案件的法官 Delfidius 由于缺乏证据面大动肝火，气忿地说：“如果光是否认指控便行的话，那还有谁会被判有罪呢？”朱利安答称：“如果光是指控一个人便行的话，那还有谁会被判为无辜呢？”Ammianus 说：“这便是他仁慈的许多例证之一。”<sup>⑥</sup>

朱利安的改革作法也为他招致了敌人。害怕其精明或嫉妒其符众望的官员，便向 Constantius 提出密告，指称他阴谋篡夺帝位。朱利安则写了一篇对皇帝的颂词。仍然心存疑虑的 Constantius 遂召回了与朱利安忠诚合作的高卢首席治安官塞勒斯特。如果我们可以相信史家 Ammianus 的话时，皇后 Eusebia 因为既无子女又善妒，遂买通朱利安夫人左右的侍从，每当她怀孕时，便以堕胎药给她吃；当后来朱利安夫人产下一子时，接生婆将肚脐带剪得太接近身体以致婴孩流血而死。<sup>⑦</sup>在这一切困恼之中，朱利安又接到 Constantius 的命令，要他派遣其高卢军的精锐，参与对抗波斯的战争。

Constantius 这样做是有正当理由的。波斯王 Shapur 二世要求归还美索不达米亚及亚美尼亚（358 年）；Constantius 拒绝，于是 Shapur 便派兵攻占 Amida（现为土耳其 Kurdistan 的 Diyarbekir）。Constantius 亲自率军抵抗，并命令朱利安从每团高卢军队中选出 300 名，交给皇帝使用，以从事亚洲之役。朱利安对此提出了抗议，因为他手下的这些士兵入营服役时有一谅解，即他们不到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服役；他并警告说，如果要调用这样多的军队的话，高卢便难保安全。（5 年之后日耳曼人终于入侵高卢。）然而，他还是命令手下服从皇帝的使者。这些军队仍然拒绝，围绕着朱利安的行宫，拥戴他为奥古斯都（Augustus）——皇帝之意——并请求他让他们留在高卢。他再度劝他们服从命令，但是部下还是坚持立场；朱利安觉得像是以前的凯撒大帝一样，事情至此已无反悔之可能，遂接受了帝号，并准备为帝国及自己的生命而战斗。拒绝离开高卢的军队，这时矢志驰往君士坦丁堡，拥戴朱利安荣登帝位。

Constantius 听到叛变的消息时，人正在西里西亚 (Cilicia)。其后他又与波斯打了一年仗，冒着帝位危险以保卫其国家；最后与 Shapur 签订了休战协定，他便移师向西，迎战朱利安。朱利安仅带了少数人马，在贝尔格莱德 (Belgrade) 附近 Sirmium 地方停留了一下，向全世界宣布他的异教信仰。他给 Maximus 的信函洋溢着热诚：“我们现在已公然尊崇诸神，我手下的全部军队也是诚心崇拜他们。”<sup>⑧</sup>好运使他脱离了险境：361 年 11 月 Constantius 在塔尔苏斯 (Tarsus) 附近死于热病，享年 45 岁。一个月之后，朱利安抵达君士坦丁堡，没有遭到反对便登上帝位，在 Constantius 的葬礼上，他的表情像是位亲密的堂弟。

## 第四节 异教徒的皇帝

这时朱利安 31 岁，经常见到他的 Ammianus 这样描写他：

身材中等，头发光滑仿如刚梳理过；胡子粗，修成尖形，眼光明亮，炯炯有神，显出头脑精明。眉毛清晰，鼻子挺直，嘴巴稍大，下唇饱满；颈粗而弯，双肩宽厚。从头部到指尖，非常均匀发展，因此他身体健壮，是一位善跑家。<sup>⑨</sup>

他的自描则没有如此恭维：

虽然天生的，并未使我的面貌太英俊，也没有赐予我青春的风采，但我却有意地加上这把长胡子……。对于在里面活跃的虱子我能够忍受，这把胡子就像是收藏野兽的丛林……。我的头发不整，我很难得理发或修指甲，我的手指几乎经常染有墨汁。<sup>⑩</sup>

在宫廷的奢华之中，能够保有哲学家的朴实无华，他很感到自豪。他立即解救曾经侍候 Constantius 的太监、理发师或探子。他年轻的皇后去世后，便决定不再续娶，因之不需要太监；他觉得一个理发师便可以照顾所有宫中人员的仪容；但是厨子，他仅吃最平常的食物，普通人都可以做的。<sup>⑪</sup>这个异教徒的生活和穿着就像个僧侣。显然自从其后去世后，他便未接近任何女人。他睡的是一张硬床，房间也没有取暖设备；<sup>⑫</sup>整个冬天，他所有房间都未加热“以便习惯于忍受寒冷”。他对于娱乐毫无兴趣。他从不涉足于演着色情哑剧的戏院，也远离竞技场而令一般民众不悦；在庄严的庆典时他只停留一下，但是如有一项比赛与另一项相同，他便立刻退席。起先人们深深感动于他的德行、禁欲，对行政琐事及大事的专心；他们认为其将才可与图拉真帝 (Trajan) 相比，其虔诚可与圣徒安托尼耐斯·庇护相比，其哲学家气质媲美奥里略 (Marcus Aurelius)。<sup>⑬</sup>一个世代以来完全由基督徒皇帝所统治的一个城市和帝国，竟然立即接受这位年轻的异教徒，实在令人

惊奇。

他谦卑地遵循拜占庭元老院的各种传统和特权，而令诸元老甚为高兴。他从宝座起立迎接执行官，并且自认为是元老们及人民的仆人和代表。当他不小心侵犯了元老院的特权时，便自罚 10 磅金子，同时宣称他和国人一样，均受制于理想国的法律和规定。从早到晚，除掉在下午有一段时间读书外，他都是在处理国事。据说，他的简单饮食使得他身心敏捷，可以迅速应付各种人物和问题，但使得 3 位秘书每天疲倦不堪。他辛勤而满怀兴趣地执行法官的职务；揭露辩护士的诡辩；他颇有风度地接受了与他意见相左之法官的意见；人人都觉得他的裁决公正。他减低穷人的税，拒绝收受传统上每省进贡新帝的金冠礼物，赦免非洲缴交逾期累积的滞交款，免除在他以前向犹太人强收的进贡。<sup>⑧</sup>他从严规定行医执照所须的条件，并严格执行。他在行政上的成功与军事上的胜利相得益彰，Ammianus 说：“他的声名逐渐扩大，直到遍布全世界。”<sup>⑨</sup>

在行政事务繁忙之中，他仍然没有忘怀哲学，他惦记脑中的鸽的，是要恢复古代的各种宗教形式。他下令修缮并开放异教庙宇，退还没收的财产，并恢复它们旧有的收入。他发出请柬给当时的首要哲学家，邀请他们到其宫中作客。Maximus 抵达时，他中断了对元老院的演讲，奔向他的老师，以充满感激和赞扬的语气介绍他。Maximus 因为皇帝对他的热诚，而穿上了华丽的衣裳，举止豪华，朱利安死后，他受到了严厉的盘诘，如何拥有大笔财富。<sup>⑩</sup>朱利安并没有注意到 Maximus 的先后矛盾作风；他太爱哲学了，因此哲学家的行为并无法影响他的爱好。他写信告诉 Eumenius 说：“如果有人告诉你说，对于人类而言，尚有其它事情比悠闲自在地研究哲学更为有利的话，那么他便是位已受欺骗而又想欺骗你的人。”<sup>⑪</sup>

他喜爱书籍，出征时也携带许多书籍，大大扩充了君士坦丁大帝所建立的图书馆，并成立其它的图书馆，他写道：“有些人喜爱马匹，有的喜欢鸟，有的则爱野兽；但是我从小孩起便沉于得到各种书籍。”<sup>⑫</sup>他对于自己既是作者又是政治家很感自豪，并试图模仿路西安（Lucian）的对话，仿效 Libanius 的演说，以正式的哲学论文，以及像西塞罗（Cicero）一样清新、引人入胜的信函，为自己的政策辩护。在“Hymn to a King's Son”一诗中，他解说了其新的异教思想；在《反加利利人说》（Against the Galileans）一文中，他说明了放弃基督教的理由。他指出各福音书互相冲突，其共同特点令人难以置信；《约翰福音》在叙述及神学上，均与其它三个福音有实质上的歧异；同时《创世纪》中有关创造天地的故事，显露出多神主义。

除非（《创世纪》中）每一圣徒传都是神话，并且如我所相信地包含有某种隐秘的解释，否则它们都是充满对上帝的不敬。上帝被描写为无知，以致被创造作为亚当伴侣的女人，竟然成为了人类堕落的根源。第二，拒绝给予人类善恶的知识（唯有此种知识能赋予人类心理一贯性），并且唯恐人类分享了生命之树而长生不死——这实在是一位极为吝啬和嫉妒的神，为什么你们的神这样嫉妒，甚至将父亲的罪报复到子女身上？……为什么这样有能力的神会对魔鬼、天使和人类如此大发脾气？试将他的行为与莱克尔加斯（Lycurgus）及罗马人对付犯罪者的温和态度相比。《旧约》（如同异教）赞同并要求动物献祭……。你们为什么不接受上帝给予犹太人的律法？……你们说较早的律法……受到时间

及地点的限制。但是我可以从摩西的书中引出十段甚至一万段文字，以证明他说过律法可以适用于各种时代。<sup>⑧</sup>

当朱利安努力恢复异教信仰时，他发现不但在教条及实际遵循上南辕北辙，并且还较基督教充满更多难以置信的奇迹及神话，他了解任何宗教如想赢得并感动一般人的话，其道德教条必须含盖有声有色的奇迹、传说及仪礼。他深知神话的普遍性及古老性：“我们无法知道神话始于何时，就如我们难以查出谁是第一位打喷嚏的人一样。”<sup>⑨</sup>他容忍神话，以及利用神话将道德观念灌输给没有受教育的人们。<sup>⑩</sup>他再次叙述了大神母 (Cybele) 的故事，以及“大地之母” (Great Mother) 是如何变成一块黑石，而从佛里几亚 (Phrygia) 被带到罗马城；没有人可以从其叙述中感到他怀疑过这块石头的神性，或是其转变的效力。他发现有必要利用感官上的象征以传递精神观念，他并认为密斯拉教对太阳的崇拜，对一般人们而言，就如哲学家们的尊尚理智及光明。这位诗人皇帝很容易地写了一首赞美太阳王 (Helios King Sun) 的诗，太阳乃是生命之源，人类无穷幸福的创始者；他认为太阳才是真正的基督 (Logos) 或神道 (Divine Word) 它创造并维持这个世界。除这“最高原则” (Supreme Principle) 暨“第一原因” (First Cause) 外，朱利安还加上了古老异教信仰中数不清的各种大小神祇；他认为一位有容忍心的哲学家，将可以轻易容忍它们。

但是不要误以为朱利安是位以理智取代神话的自由思想家。他斥责无神论是兽性的，<sup>⑪</sup>并且他所宣扬的教条之超自然性，可与任何信仰相比。从来没有一个人所写的东西，会比朱利安所写赞美太阳的诗更为无聊。他接受了新柏拉图派的三位一体思想，认为柏拉图的创造性原型理念 (Idea) 是与上帝之心相同，以为这些原型理念借着基督或智慧 (Wisdom) 为媒介创造了万物，并认为物质及肉体的世界，是解放被束缚的灵魂和德性的阻碍。借着虔诚、善良及哲学，灵魂便可解放自己，向上升起以慎思精神的真实与法则，而与基督或许最后与上帝合而为一。朱利安相信多神教的诸神是自然的力量；他无法接受他们的神人同形论；但是他知道一般人将很难了解哲学家的抽象思想，或是圣徒的神秘视界。无论在公开或私下的场合，他都是履行旧的仪式，将很多的牲口献祭给诸神，以致使赞美他的人都为他的大肆屠杀而脸红。<sup>⑫</sup>在他率军与波斯征战时，他经常像罗马将军们一样留意各种征兆的意义，并听取圆梦人们的解说。他使 Maximus 的“魔术贩卖”建立了声誉。

如同每位改革家一样，他也认为世界须要道德革新；为了达成这项目的，他并非仅仅设计外在的立法，而是采取宗教的途径以达人们的内心。他对于 Eleusis 及以弗所两地神秘仪式的象征意义留有深刻印象；他觉得没有比仪式更能启发新而崇高的生活；他希望这种予人深刻印象的正式典礼，可以由少数贵族扩张到更大多数的人。根据 Libanius 的说法，“他宁愿被称为神职人员，而不愿被称为皇帝。”<sup>⑬</sup>他羡慕基督教神职人员的层级组织 (hierarchy)，其忠实的人员，其礼拜的团体化，其慈善义举的说服力。他为异教神职人员注入了新血，筹组了以自己为首的异教教会，要求手下教会人员能够媲美并超越基督教人员，为人民提供教育，分配救济物给穷人，提供食宿招待给陌生人，作良善生活的表率。<sup>⑭</sup>他在每一城镇都建立学校以讲解异教信仰。他写信给其异教神职人员的语气，就像是意大利僧侣圣芳济 (St. Francis) 写给同辈僧侣一样：

就像你们所想，你们怎样待我，我就怎样待你们一样；如果你们同意的话，让我们立下这个协定，就是我将告诉你们，我对你们各项事务的看法，同样地，你们对于我的言行，也应提出你们的意见。对于我们而言，我认为没有比这种互惠更有价值了……<sup>①</sup>我们应与所有人共享金钱，特别是那些善良、无助及穷苦的人们。这虽然有些矛盾，但我仍认为，甚至将我们的衣服及食物与恶人共享，也是一种虔敬的行为。因为我们所给予的对象是一个人的人性，而非其道德品性。<sup>②</sup>

这位异教徒除了在教条之外，可以说是位基督徒；当我们浏览他的著作，并对他的神话采取保留态度时，我们觉得他个性上许多可爱的发展，都是源于孩童及少年时注入他脑中的基督教伦理观念。然而，他对宗教是采取何种态度呢？他赋予基督教在传道、礼拜及习惯上的完全自由，并且召回被 Constantius 放逐的正统主教。他中止国家对基督教会的资助，并且禁止基督徒担任大学里的修辞、哲学及文学等讲座，他认为这些课程必须由异教徒讲授，才能引起共鸣。<sup>③</sup>他结束了基督教教会人员免于付税及担负一般人民义务的权利，同时也终止了主教们自由利用公职设备的特权。他禁止遗产赠送给教会，使得基督徒没有资格担任政府职位；<sup>④</sup>他下令各地基督徒彻底赔偿他们在前几任皇帝期间对异教庙宇所造成的损害；并且准许拆除建立非法夺得之异教圣地上的基督教会堂。当他这种作法招致了混乱、不平及暴动时，朱利安设法保护基督徒，但是拒绝改变他的法令。他的讥讽口吻有时不像是出自一位哲学家。他提醒那些遭受暴乱的基督徒说：“他们的圣经劝勉他们要耐心忍受不幸。”<sup>⑤</sup>凡是以侮辱或暴动来反抗这些法令的基督徒，都遭到严厉的处罚；因为基督徒而挑起暴乱或侮辱的异教徒，则仅受到轻微的处置。<sup>⑥</sup>亚历山大城的异教徒，对于取代 Athanasius 的新主教 George 特别怀有仇恨；在他发动一项公开游行讽刺密斯拉教的仪式时，异教徒即群起抓住了他，并撕成碎片；虽然只有很少基督徒奋起援救他，但在随后发生的混乱中，却有很多基督徒被杀或受伤（362 年）。朱利安原想惩罚暴乱的异教徒，但是其顾问人员劝服他只向亚历山大城的民众发出一封强烈抗议的信函。这时 Athanasius 从隐藏中露面，重新担任主教职位；而朱利安认为此举并未征询他的意见，遂命令 Athanasius 辞职。这位老主教顺从了命令；但是次年皇帝去世，作为加利利人胜利象征的 Athanasius 又回任主教职位。10 年后，他以 80 高龄去世，享尽荣华，也尝尽辛酸。

最后，朱利安的恣意坚持己见，使得他的计划失败了。受到他迫害的人起而与他斗争到底；他所施惠的人则对他态度冷落。在精神上而言，异教已经死亡了；它对于青年再也没有鼓舞的力量，对于忧伤也没有安慰，对于坟墓的另一端也提不出希望来。虽然它也有一些新教徒，但大多数是期望获得政治上的晋升或是皇上的赏赐财物；有些城市恢复了正式的牲礼祭典，但只是为偿赎所得到的好处；在大神母神的本乡 Pessinus，朱利安还须贿赂居民敬拜“大地之母”。许多异教徒将异教解释为享乐上的良心平安。他们在发现朱利安比基督更为摒绝欲望时甚感失望。这位被认为是自由思想家者，乃是目前国内最虔诚的人，即使他的朋友们都认为跟他一样虔敬乃是无稽的；他们可以说是怀疑主义者，私下嘲笑他落伍的神祇及热衷的大祭祀。在圣坛供献牲礼的习俗，在东方和意大利以外

的西方已几乎不存在了；人们已认为那是一种不雅和令人不愉快的事。朱利安称他的运动是大希腊主义 (Hellenism)，但是这个用语令意大利的异教徒感到厌恶，他们对于尚存在的任何希腊事物都加以鄙视。他太过依赖哲学论调，但这无法触及信仰的情感基础；他的著作只能为受过教育的人所了解，但是他们的教育水准又是太高而难以接受；他提倡的教条无法在人们的希望或幻想中生根。甚至在他去世前，他的失败迹象已昭然若揭了。热爱他、并哀悼他的军方，提名了一位基督徒继承他的帝位。

## 第五节 旅途的终点

他最后的一大梦想是与亚历山大帝及图拉真帝争雄，将罗马帝国的旗帜插在波斯的各个首府，并一举结束波斯对罗马帝国安全的威胁。他热切地筹整军队，挑选军官，修缮边境碉堡，并将通往胜利路上的城镇补给足够的粮草。362 年秋天，他到达了安条克，并集结兵力。城里的商人利用军队的大量涌入而抬高物价，人们抱怨说：“物品丰足，但样样昂贵”。朱利安召来商界巨子，请求他们不要贪求暴利；他们答应了，但是没有做到，最后他“规定每样物品的公平价格，并且公告周知”。也许为了抑制物价，他曾从叙利亚和埃及等地输入 40 万 Peck (译案：干粮单位，等于 2 加仑) 的谷物。<sup>⑧</sup> 商人抗议他所订的价格令他们无法获利；他们遂暗地收购自外输入的谷物，而将他们本来的物品运至其它城镇，结果安条克城钱财充斥，却无食物可购。不久，居民即指责朱利安的干预市场买卖。安条克城的才子讥讽他的胡子及其极力奉承已经死去的神祇。他写了一本小册子《憎胡者》(Misopogon) 作为答复，该书的机智及光芒四射实不太配合皇帝的地位。他讥刺地为其胡子辩护，谴责安条克城居民的无礼、无聊、浪费、淫乱及对希腊诸神的冷漠。叫做 Daphne 的著名公园，曾经是太阳神阿波罗的圣地，但已变成了游乐去处；朱利安下令禁止游乐活动，并恢复太阳神的圣坛；但是修复工作尚未完成便惨遭破坏。朱利安怀疑是基督徒纵火引起，遂下令关闭安条克的大教堂，没收其财产；数名目击者被严刑拷打，一位教职员被处死刑。<sup>⑨</sup> 他在安条克唯一可安慰的，是他与 Libanius 两人之间的所谓“隽语高论”。

最后军旅终于整顿就绪，朱利安遂于 363 年 3 月开始出征。他率军渡过幼发拉底河 (The Euphrates) 及底格里斯河 (The Tigris)；追击向后倒退的波斯人，但是波斯人撤退时采取焦土政策，烧毁粮草，而使罗马帝国军队深受困扰；朱利安手下军队几次濒临饥饿。在这项耗蚀精力的征战中，朱利安显露了他最佳的本性；他与手下军队共尝困苦，同吃少量食物，在酷热和湍流中步行，每役都在第一线上作战。他的俘虏中有年轻貌美的波斯女人，但他从未打扰她们的私生活，也禁止任何人污辱她们。在他有方的领导下，罗马帝国军队直抵泰西封城的城门，并加以围攻；但是因为无法获得食物，终于被迫撤退。Shapur 二世选择两名波斯贵族，削去鼻子，命令伪装成逃兵前往见朱利安，并设法诱导他到一沙漠地区。他们两人奉命前往；朱利安竟然相信了他们两人的话，率军跟随这两人，深入一处没有水的荒地达 20 英里。当他正图率军脱出困境时，却遭到一支波斯军队

的突袭。来犯的敌军被击退了。朱利安不顾自己没穿甲胄，领先追击。一支矛射入了他的侧身，穿过了肝脏。他从马背跌下，随即被送至一帐篷，医生警告他说仅可以活几小时了。Libanius 指称这支矛是来自于一位基督徒之手，同时波斯方面没有一人领取 Shapur 所订下杀死朱利安的奖金，像 Sozomen 等基督徒均同意 Libanius 的看法，并赞扬那位“为了上帝及宗教的缘故而完成如此勇敢行为的”刺客。<sup>⑨</sup>朱利安临终的一幕（公元 363 年 6 月 27 日）是继承苏格拉底和塞尼加（Seneca）的传统。据 Ammianus 的说法：朱利安，

躺在床上，向他悲伤的袍泽说：“朋友们，这正是我要离去的时候，我很高兴地将我的生命交回给大自然。”……所有在场的人都哭泣，但是他这时还显出其权威，指责他们不应为一位被召与上天及众星合为一体的人哀悼。他的话使得众人寂静无声，他并与 Maximus 和 Priscus 两位哲学家讨论最难懂的灵魂高贵性。突然，他身侧的伤口裂开，血液的压力阻止了他的呼吸，他在要求喝了一口冷水后，终于静静地去世，享年 32 岁。<sup>⑩\*</sup>

仍处于险境的军队需要另一位指挥官；各将领推选朱维安（Jovian）出膺重任，他原为侍卫军的队长。新皇帝将先帝迪奥克里先大约 70 年前夺自波斯的 5 省之中的 4 省交给波斯而议和。朱维安并没有因为宗教而迫害任何人，但是他不久便将政府对异教的支持转移给基督教。安条克的基督徒曾公开庆祝异教皇帝的去世。<sup>⑪</sup>然而，大多数得意洋洋的基督徒领袖，都能劝告教友们大方地忘却基督教所曾遭受的迫害。<sup>⑫</sup>大希腊主义（Hellenism）尚须过 11 个世纪后才得转运。

---

\* 有一故事传说他死时曾喊叫：“基督，你征服了。”此则故事首次出现于第五世纪的基督教史学家 Theodoret 的著作中，但现在一致认为这仅止于一种传奇罢了。<sup>⑬</sup>

## 第二章 蛮族之胜利

(公元 325—476 年)

### 第一节 备受威胁的边境

罗马帝国包括 100 个国家，边界 1 万英里，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可能遭到未受文明教化而贪图帝国果实之种族的入侵，而波斯只不过是边界上的一段而已。波斯人本身是一难以解决的问题。他们的势力日渐强大，而非变弱；不久后他们几乎重新征服其先王大流士一世 (Darius I) 在 1000 年前所占有的土地。在波斯之西是阿拉伯人，大多数是身无分文的游牧流浪者；最有见地的政治家也绝料不到这些阴郁的游牧民族终于会有一天占据了半个罗马帝国以及整个的波斯。罗马帝国在非洲诸省份的南边是埃塞俄比亚人、利比亚人、柏柏尔人、Numidians 及摩尔人 (Moor)，他们均颇为不耐地等待着罗马帝国防务或士气的崩溃。西班牙由于由险峻山岭及海洋的包围，似乎稳为罗马帝国所有；没有人预料到它在第四世纪时会为日耳曼人所有，而于第八世纪时又为回教徒所据。高卢这时并超过意大利，以属罗马帝国为荣，秩序安定、富有，拉丁诗歌及散文均发达；但在每一世代，高卢均须抵抗人口繁殖迅速的条顿人，罗马帝国只能派出少数部队保卫属下的不列颠，免于受到来自西方及北方之苏格兰人及匹克特人的侵略，以及防止来自东方或南方之斯堪的纳维亚或撒克逊海盗的侵扰。挪威海岸是一连串的海盗巢穴；其人民觉得战斗不如耕种劳苦，并且认为，不论为填饱肚皮或是打发闲暇而抢劫外国海岸，乃是一高贵的工作。瑞典南部及其岛屿曾是哥特人 (Goth) 的早期住地；他们可能就是维斯图拉河 (The Vistula) 区域的土著；总之他们如西哥特人一样向南扩展直向多瑙河，并且像东哥特人一样定居于 Dniester 河与顿河之间。在欧洲的心脏地带——即由维斯图拉河、多瑙河和莱因河等环绕的地区——蠢动着未来改变欧洲地图并改变国名的许多种族：色林吉亚人、勃艮第人、朱特人、Frisians、Gepidae、Quadi、汪达尔人、Alemanni、Suevi、伦巴底人、法兰克人、安格鲁人 (Angles)、撒克逊人。面临这些种族潮流，罗马帝国仅在不列颠建立防卫线，但也只不过是在边境的道路或河流偶尔设有堡垒和警卫队。帝国之外更高的生育率，及帝国内部较高的生活水准，使得罗马帝国有如今天的北美洲一样，成为其他种族移民或入侵的对象。

也许我们应该修改将这些日耳曼诸族视为野蛮人的传统看法。自然，希腊人及罗马人称他们为野蛮人 (barbari) 时，并不意味恭维。Barbari 一字可能是与梵文的 varvara 有关，后一字之意思为鲁莽无知之人；<sup>①</sup>Berber 一字亦有此种意味。5 个世纪之久，日耳曼经

由战争及贸易而触及了罗马文明，这自然会有所影响的。到第四世纪时，日耳曼人早已采用了文字，并已成立一个植基于稳定法律的政府。如果他们将梅罗文加王朝 (Merovingian) 的法兰克人除外，则他们的性道德是高于罗马人和希腊人。<sup>\*</sup> 虽然他们缺乏一个文化民族应有的礼貌和文雅，但是他们的勇气、好客及诚实常令罗马人惭愧。他们生性残忍，但是并不较罗马人有过之；他们对于罗马法律准许施刑于自由人，以强逼口供或证言，可能会感到震惊。<sup>③</sup> 他们个人主义的程度几近混乱，而罗马人这时则已经变得友善而和平。他们的高层人士显露出对文学和艺术的爱好；斯特利考 (Stilicho)、里士满 (Ricimer) 和其他日耳曼人，完全进入了罗马的文化生活中，他们所写的拉丁文，圣徒 Symmachus 曾表示颇为欣赏。<sup>④</sup> 一般而言，人侵的各族——尤其是哥特人——几乎文明得足以欣赏较他们自己文明高的罗马文明，并且还能设法吸取这种文明而非破坏它；在两个世纪之久，他们所要求的，只不过是获准进入罗马帝国，并利用其荒废的土地；他们也积极参与帝国的防务。如果我们继续指第四及第五世纪的日耳曼各族为野蛮人的话，则便是屈服于习惯上的方便，并且一并将上述的谨慎及辩护付之流水。

在多瑙河及阿尔卑斯山以南，人口日益膨胀的各族，已经由和平的移民或因皇室的邀请，而进入了帝国境内。奥古斯都首创令野蛮人定居帝国境内的政策，以便填补生育力不强亦不尚武的罗马人所留下的空旷土地及兵源缺乏的军团；奥里略、奥里安 (Aurelian) 及 Probus 等帝也都采取这项办法。第四世纪末时，巴尔干半岛及高卢东部居民大都为日耳曼人；罗马帝国军队亦是如此；许多政治及军事上的高职均在条顿人手中。罗马帝国曾经一度使这些人罗马化；而移入帝国的民族，已经令罗马人野蛮化了。<sup>⑤</sup> 罗马人开始效法野蛮人的样子穿毛皮衣，头发留得长长；有些人甚至穿起长裤，而招致了皇帝的愤怒下禁令 (397—416 年)。<sup>⑥</sup>

大量人侵的主流是来自遥远的蒙古平原，属于乌拉阿尔泰族 (Turanian) 之一支的匈奴 (Huns)，于公元第三世纪时占领了巴尔喀什湖 (Lake Balkash) 及咸海 (The Aral Sea) 的以北地区。根据 Jordanes 的说法，他们的主要武器是他们的相貌。

由于面貌的可怖，使得那些在战事上不见得比他们逊色的人大为恐惧。由于其黝黑面貌的可怕，敌人一见便在恐怖中逃窜，他们并有……奇形怪状的头，眼睛像针孔。小孩一诞生，就以残酷无比的方式对待他们。他们以剑划破男婴的面颊，以使他们在接受奶水的滋养之前，先学会忍受剑伤。因此小孩长大到老年时不长胡须，脸庞留着刀疤。他们身材矮小，行动敏捷，善骑马，长于使用弓箭，肩部宽阔，颈子坚硬挺直。<sup>⑦</sup>

战争是他们的事业，畜牧是他们的消遣。有一句谚语说：“他们的家园便是马背。”<sup>⑧</sup> 由于地方的耗尽与东边敌人的逼迫，他们携带了箭和刀剑，仗着勇气和速度，大约于 355

\* 在这方面，我们的首要权威仍是道德主义的塔西托 (Tacitus, Germania, 18—19 年)；但同时参考庞尼菲斯主教的一封信 (其时约为 756 年)：“在古代的萨克森，如果一位未出嫁的处女，或是一位有夫之妇，犯了通奸罪，人们便令她自尽，然后以火焚其尸体，并将奸夫吊其墓上；或者将她的衣服剥去直抵腰部，由妇女鞭打她，以刀刺她，直到毁灭其生命”<sup>⑨</sup>——这真是维持道德规范的一个极端方法。

年侵入俄罗斯，征服并吸收了 Alani 人，越过了窝瓦河 (The Volga, 372 年) 并攻击乌克兰境内几已文明化的东哥特人。东哥特的百龄国王 Ermanaric 率军勇敢奋战，终被打败，有些人说他是自杀身死。部分东哥特人投降，并加入匈奴部队；有些则向西逃至多瑙河北岸的西哥特人土地上。一支西哥特人的军队在 Dniester 河迎战匈奴，结果大败；西哥特人部分残余分子，请求在多瑙河区的罗马帝国当局，准许他们渡河，在 Moesia 及色雷斯 (Thrace) 两地定居。罗马皇帝卫伦斯 (Valens) 下令准许他们定居的条件是放下武器，并以年轻人为人质。西哥特人终于渡河，但是却遭到帝国官员及军队的抢劫；少女及男孩被迫作为好色之罗马人的奴隶；但是这批新移民，经过一再的贿赂后，终于获准保有武器。罗马人以奇昂的价格售给他们食物，因之饥饿的哥特人以十镑的银子或一名奴隶，以换得一块肉或一条面包；最后哥特人被迫将子女卖为奴隶以避免饿死。<sup>⑨</sup>当他们有叛变之迹象时，罗马帝国的将军邀请其首领 Fritigern 参加宴会，企图借机谋害。Fritigern 幸得逃走，并鼓动走投无路的哥特人发动战争。他们抢劫、放火、杀人，直到整个色雷斯变成荒墟。卫伦斯皇帝急急从东方赶到，率着一支为罗马效劳之野蛮人为主所组成的劣等军队，在 Hadrianople 平原会战哥特人 (378 年)。根据史家 Ammianus 的说法，这场战役乃是自 594 年前<sup>⑩</sup>的 Cannae 之后以来，罗马军队所遭受的最惨重的失败。哥特人的骑兵击败了罗马的步兵，自此以后直到 14 世纪，骑兵的战略及战术，成为了日渐没落之战争艺术的主流。在是役中，有三分之二的罗马军队被歼，卫伦斯皇帝本人也受重伤；哥特人并放火焚烧他藏身的茅屋，这位罗马帝国的皇帝及随从人员均葬身火窟。战胜的一群指挥军向君士坦丁堡，但是无法突破卫伦斯的寡妇 Dominica 所指挥布署的防御阵势。已经渡过不设防之多瑙河的东哥特人和匈奴，与西哥特人会合，恣意蹂躏从黑海以迄意大利边境的巴尔干半岛。

## 第二节 救世诸帝

(公元 334—408 年)

在此种危机之中，罗马帝国仍然有干练的君主出现。朱维安逝世后，军方及元老院拥戴法兰廷尼安 (Valentinian) 为帝，坦直面不懂希腊人的军人，令人想起另一位皇帝维斯佩基安 (Vespasian)。在元老院的同意下，他任命其弟弟卫伦斯为东帝国的奥古斯都及皇帝，而自己则负责较为危险的西帝国。他重新部署意大利和高卢的边境防务，扩整军队，加强纪律，再度驱逐入侵的日耳曼人退至莱茵河以外。他从设在米兰的国都，发布了开明的法律，禁止杀婴，设立大学，扩张医药设施，减低税额，改革币制，防止政治上的贪污，宣布人人信仰及礼拜的自由。但他有他的缺陷和弱点；对于敌人非常残酷，如果我们能相信史家苏格拉底的话，他使重婚合法化，以便能与 Justina 结婚，<sup>⑪</sup>他的皇后曾经大方地向他描述她的美丽，结果种下了此种不幸。然而，他逝世得太早 (375 年) 却是罗马帝国的悲剧。他的儿子格雷先 (Gratian) 继承西方的帝位，仅有一两年时间效法其父亲作为，随后便放纵游乐及打猎，将政事交给出卖官职的贪官污吏，大将军 Maximus

将他推翻，并入侵意大利，以图取代继承格雷先的法兰廷尼安二世（格雷先的同父异母兄弟）；但是东帝国的新皇帝西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却率军西征，打败了企图篡夺帝位的 Maximus，并使年轻的法兰廷尼安二世得以稳固在米兰的帝位（388 年）。

西奥多西一世是西班牙人。他曾是西班牙、不列颠及色雷斯等地的名将；他曾说服战胜的哥特人参加其部队而代替对抗；他统治东方各省份时，除了宗教上的不容忍之外，可说是位贤主；半个世界都慑服于其英俊、威武、易怒、仁慈、合乎人道的立法及严格的正统神学思想，当他正在米兰度冬时，在帖撒罗尼迦发生了当时常有的暴乱事件。皇帝派驻当地的总督 Botheric 将一位深受当地人爱戴的战车御夫，以不道德的罪名关入狱中。当地人民要求总督将他释放，Botheric 加以拒绝；结果群众击溃守卫部队，杀死总督及侍从，并将尸体剁碎；且把肢解的尸体当作胜利的象征，游街示众。这项消息令西奥多西一世大为震怒。他秘密下令处罚帖撒罗尼迦的所有居民。全城人民被邀到竞技场参观比赛；事先藏匿的军队突然发动攻击，屠杀 7000 名男女及小孩（390 年）。<sup>⑨</sup>西奥多西一世随后又下一道命令，以减轻第一道命令的严厉，可是为时已晚。

整个罗马世界对于他的野蛮报复行为均感到震惊，以禁欲基督教教义治理米兰教区的主教安布罗西写信给皇帝说，除非皇上在人民面前公开赎罪，否则他将不能再于皇帝面前主持弥撒。西奥多西一世虽然在私底下感到悔悟，但却不能公然受屈辱以贬抑帝位。他试图进入教堂，但为安布罗西亲自挡驾。经过数星期的白费功夫后，西奥多西一世终于屈服，脱去一切帝位的象征，以一位谦卑之悔过者的身份走入教堂，请求上天宽恕他的罪（390 年）。在教会与国家的战争之中，这是一项历史性的胜利和失败。

当西奥多西一世返回君士坦丁堡时，发现年方 20 的法兰廷尼安二世，实在无能处理包围他的那些问题。他的左右蒙蔽他，既贪财又夺权；他的民兵首脑，异教徒的法兰克人 Arbogast，俨然是高卢的土皇帝；当法兰廷尼安二世前往 Vienne 显示其君权时竟然被暗杀（392 年）。Arbogast 成为了是后蛮族拥立君主者之始祖，他拥戴一位温和容易操纵的学者为西帝国的皇帝。Eugenius 是基督徒，但与意大利的异教派有很密切的关系，因此安布罗西害怕他是另一位朱利安。西奥多西一世又再度西征以恢复正统，他带领的军队是由 Alani、Iberians、哥特人、高加索人及匈奴等组成；他的将领中，有后来将占领君士坦丁堡的哥特人 Gainas，将防卫罗马城的汪达尔人斯特利考以及将抢劫罗马城的哥特人阿拉列。在 Aquileia 一场为时两天的战役中，Arbogast 和 Eugenius 被打败了（394 年）；Eugenius 是由其手下士兵交出而被杀；Arbogast 则自刎而死。西奥多西一世令召其 11 岁的儿子霍诺留（Honorius）为西帝国皇帝，并任命其 18 岁的儿子 Arcadius 为东帝国的“共主”（Co-Emperor）。随后由于征战太累而于米兰去世，享年 50。他一再设法统一的帝国又再度分裂，以后除丁在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时曾经短期统一外，都无法再统一了。

西奥多西一世的各个儿子都是养尊处优，懦弱而优柔寡断。虽然他们道德优良，存心不恶，但是他们并非暴风雨中的掌舵者；他们很快便无法掌握政权，行政及决策诸权旁落殆尽；东帝国是由贪污好财的 Rufinus 掌权，西帝国则是大权落入能干而无所顾忌的斯特利考之手。398 年，斯特利考，这位汪达尔人，安排将其女儿 Maria 嫁给霍诺留，希望做皇帝的祖父暨岳父。但是霍诺留却是既无智慧又乏感情；他的时间均用于喂养皇宫中的家禽，结果 Maria 在做了 10 年的妻子之后，死时仍然是个处女。<sup>⑩</sup>

西奥多西一世利用哥特人从事征战，并每年付给他们年费，终能使他们和平相处。但他的继位者拒绝付给他们此种补助费，同时斯特利考也解散了哥特人部队，结果无所事事的战士们渴望钱财和冒险，他们的首领阿拉列不论在外交或战争的手腕均胜过罗马人，因此使他们可以两者兼得。他问他手下的人：为什么健壮自负的哥特人必须屈身做软弱的罗马人或希腊人的佣人，而不利用自己的勇气和双手去从垂死中的罗马帝国割据一块属于自己的国土呢？就在西奥多西一世去世的一年，阿拉列几乎率领了住在色雷斯的全部哥特人侵入希腊，毫无阻挡地通过色摩比利山隘口，沿途屠杀所有役龄的男子，奴隶妇女，洗劫伯罗奔尼撒半岛，毁坏在 Eleusis 的德密特女神之庙，雅典惟有在将几乎全部钱财奉上之后才得幸免于难（396 年）。斯特利考曾驰往援救，可是为时已晚；他设法诱使哥特人陷入一无可防守的地位，但是由于非洲发生了叛乱，不得不赶回西方，最后只能与他们议和。阿拉列与 Arcadius 订立盟约，获准将哥特人定居于 Epirus。此后 4 年间，罗马帝国相安无事。

在这些年间，昔兰尼 (Cyrene) 地方的 Synesius，这位半是基督教的主教，半是异教的哲学家，于君士坦丁堡的 Arcadius 之宫廷，很清晰有力地说明了希腊和罗马所面临的抉择。如果罗马帝国的公民继续逃避兵役，并且将国防信托给招募自威胁帝国的那些民族的话，则罗马帝国将何以生存下去呢？他因此提议遏阻奢华和安适的生活，并征召帝国的人民服兵役，为自己的国土及自由而奋斗；他呼吁 Arcadius 和霍诺留起而袭击帝国境内粗野无礼的蛮族，将他们赶回黑海、多瑙河及莱因河以外的原来家园。宫廷上下称赞 Synesius 的演说是非常精辟，然后又开始宴饮作乐。<sup>⑨</sup>在这同时，阿拉列却强迫 Epirus 的兵器制造者，为其哥特人军队打造充分的矛、盾、刀剑、头盔等。

公元 401 年，他率军进犯意大利，沿途抢劫。数以千计的难民涌入米兰和拉韦那 (Ravenna) 市，然后又逃至罗马城；农民都避难于有城墙的市镇，而富有人家则携带一切财物，疯狂赶往科西嘉 (Corsica)、萨丁尼亚 (Sardinia) 及西西里 (Sicily) 等岛避难。斯特利考将各省份的守卫部队完全调走以组成一支大军，抵挡哥特人的浪潮；402 年复活节早晨，他率军突击在 Pollentia 的哥特人军队，当时后者正暂停抢劫去做祷告。这次战役并没有确切的结果；阿拉列是撤退了，但是很不幸地却是撤往没有防卫的罗马城；后来霍诺留给了他很大一笔钱财，才劝服他离开意大利。

这位胆小的皇帝，一当阿拉列接近米兰时，便想将首都迁往高卢。现在他又想找一个更安全的地方，结果认为拉韦那是一理想地点，因为其周围的沼泽和礁湖，使得难以经陆路攻占，其沙洲亦使来自海上的攻击艰难无比。但是一当蛮族的 Radagaisus 率领着约 20 万的 Alani、Quadi、东哥特人及汪达尔等族越过阿尔卑斯山，而攻击日见繁荣的佛罗伦萨城，其新都仍像旧都一样地动摇着。斯特利考再度显示他的将才，以较少数的军队击败了这批蛮族，并将 Radagaisus 铆住交给霍诺留。意大利再度可以休憩了，而由贵族、公主、主教、太监、家禽及将军们组成的皇宫，又恢复了日日的奢侈、贪污和风流韵事。

皇帝的掌玺官 Olympius 既嫉妒又不信任斯特利考；他尤其厌恶这位大将军那么明显地再三为阿拉列留下生路，认为他们两人都日耳曼人面有默契。他反对斯特利考的对阿拉列行使贿赂。但是霍诺留却不能下定决心将为国服务 23 年，屡次率军战胜并拯救西帝国的斯特利考解职；但是当 Olympius 说服皇帝，使皇帝相信斯特利考企图以其子阴谋

篡夺皇位时，这位胆小的青年皇帝终于同意将他处死。Olympius 立即派遣一队士兵执行这项命令。斯特利考的朋友本想拒服皇帝的命令；但他禁止他们这样做，并自刎而死（408 年）。

几个月之后，阿拉列再度侵入意大利。

### 第三节 意大利背景

西罗马帝国在近第四世纪末时，重现了复苏与衰落、文艺兴盛与贫乏、政治浮华与军事衰敝的复杂景象。高卢兴盛了起来，并威胁到意大利在各个方面的领导地位。在帝国内的大约 7000 万人口中，有 2000 万或更多的是高卢人，而意大利人还不及 600 万；<sup>⑨</sup>其余大多数是说希腊语的东方人；罗马城本身自从公元 100 年以后，在种族上而言是一东方城市。罗马城一度曾依赖东方而生存，就如现代的欧洲一直到 20 世纪中期为止，都是依赖其对外征服和殖民地而生存一样；罗马军团吸尽了十几个省份的产物和贵金属，而变成了胜利者的官邸和财宝。这时征服停止，撤退正开始，意大利被迫只能依赖本身的人力及物质资源；但是这些资源又因为节育、饥荒、疫病、税捐、浪费及战争而大为减少。工业在这个寄生性重的半岛从未兴盛起来；其在东方及高卢的市场亦已失去，它再也无法支持城市人口的生活，他们只能在商店和家庭里做工以赚取施舍。同业公会（collegia）由于王国之内投票机会少而无法出卖选票。国内贸易大为减少，土匪横行；曾经一度宽广的道路，虽然仍较 19 世纪以前的道路为佳，但已缺乏修缮而日见毁坏。

中产阶级曾是意大利城市生活的支柱；现在他们也因经济萧条和财政剥削而衰微。每位拥有财产者，都得缴付日增的税额，以维持一个主要任务为收税的日见膨胀的官僚组织。有人讥刺说：“依赖公家费用生活的人，要比供给这些费用的人为多。”<sup>⑩</sup>贪污吞噬了大部分的税收；有千种法律专为阻止、侦查或处罚对政府收入或财产的盗用。许多收税官员向单纯的民众超收税额，而将多收的部分中饱私囊；如果得到报酬的话，他们可能减轻富豪的税额。<sup>⑪</sup>罗马皇帝们均努力做到诚实的收税；法兰廷尼安一世在每一城镇任命一位市保护官（Defender of the City），以保护人民免于受到税吏的狡诈欺骗；霍诺留则减轻财政困难城镇的税额。但是如果我们可以听信 Salvian 的说法的话，有些人却越界而生活在那些尚未学会税收方法的蛮族国王统治下；“税吏似乎较敌人更为恐怖。”<sup>⑫</sup>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于养育子女感到畏惧，人口因之减少。数以千计的可耕地无人耕耘，制造了经济上的真空，此种现象与城市中残余的财富，引入了渴望占有土地的蛮族入侵。许多拥有土地的农民，由于无能付税，或是无力保卫自己的家园免于遭受侵犯或抢劫，遂将产业交给更有钱或有力量的地主，而变成其耕种者，他们以产物、劳力及时间的一部分给予地主，以交换生存保障，及战时、平时的保护。因此意大利虽然不曾经历完全的封建制度，却是率先为封建制度立下根基的国家之一。在埃及、非洲和高卢也有同样的制度在形成。

奴隶制度慢慢衰微，在一个先进的文明中，没有一样东西可以比德上自由人的高低

不同的工资、薪水或利润以作为经济上的刺激物。唯有在奴隶充足及便宜时，奴工才合算。但是由于罗马军团不再从外面带回作为胜利果实的奴隶，奴工的代价已上涨；而政府力量已削弱，因之奴隶可以轻易逃走；此外，奴隶生病或年老时，还得加以照顾。随着奴隶的代价高升，主人都能较为妥善看待他们，以保护在他们身上的投资；但是在某种范围内，主人对于他们仍握有生死大权，<sup>⑩</sup>可以引用法律以逮捕脱逃的奴隶，并且可以随心所欲，在男女奴隶身上发泄兽欲。Pella 镇的 Paulinus 对于年轻时的贞洁欣然自喜，那时“我克制欲望……从未接受一位自由女人的爱……而仅满足于家里的女奴隶之爱。”<sup>⑪</sup>

这时，大多数的富人均住于乡村别墅，避免城市的混乱和暴民。然而，大多数的意大利财富仍然流向罗马城。这个大都市已不是首都，难得有皇帝莅临，但是它仍然是西帝国的社会及知识中心。这里有意大利新贵族阶层的顶峰——不是像以往的世袭阶级，而是定期由皇帝依据土地财产而征集。虽然元老院已失去了一些声望和大部分的权力，但是元老们仍然过着豪华虚饰的生活。他们有才能担当重要的行政职位，并以私人金钱提供大众娱乐。他们的府邸充满奴仆和昂贵的家具；一张地毯价钱可以高达相当于美金 40 万元。<sup>⑫</sup> Symmachus 和 Sidonius 等人的信函，以及 Claudian 的诗歌，透露了贵族生活较为美好的一面：社会及文化性的活动，对国家的忠诚服务，亲善的友情，夫妇的忠贞，亲情的温暖。

第五世纪时，马赛市的一位教士描绘了意大利和高卢生活上较不光彩的一面。Salvian 所写的《论神治》(On the Government of God) 一书，与奥古斯丁(Augustine)的《上帝之城》(City of God) 和 Orosius 的《对抗异教徒之历史》(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 等书，都是讨论同样的一个问题——蛮族入侵的罪恶如何与既神圣又仁慈的上帝调和呢？Salvian 以为这些苦难乃是对于罗马世界之经济剥削、政治腐败和道德堕落的公平惩罚。他明确地告诉我们，在蛮族社会中绝见不到富人对于穷人如此无情的压迫；蛮族的心肠较罗马人为软；只要穷人有交通工具，他们便会集会迁居到蛮族的国度。<sup>⑬</sup> 这位道德家又说，罗马帝国境内，不论是贫是富，基督徒或异教徒，同样地都深陷于历史上难得一见的堕落深渊；通奸和酗酒都是时髦的罪恶，美德和节制成为耻笑的对象，基督之名在奉之为上帝的人们之中成为了亵渎神明的字眼。<sup>⑭</sup> 另一个塔西托指出：与这相对照的是日耳曼人的健康、活力及勇敢，其基督教的真纯虔诚，以及他们对于被征服之罗马人的仁慈待遇，他们相互的忠诚，婚前禁欲，和婚后忠贞。一位汪达尔酋长 Gaiseric 在攻占信仰基督教的迦太基(Carthage) 时，发现几乎每一个角落都有一所妓院而大感震惊；他关闭了所有青楼，并给予妓女们在婚姻与放逐之间选择一条路。罗马世界正在衰败之中，丧失了所有道德勇气，并将防务交给外籍佣兵。这些懦夫怎么还配生存下去？Salvian 下结论说：罗马帝国“不是已死亡，便是奄奄一息”，即使在其奢侈和竞技的最高峰亦是如此。它笑了，也死了 (Moritur et ridet)。<sup>⑮</sup>

滔滔之言常难正确。虽然夸张些，但这确是一幅可怕的景象；无疑地，当时正如现时，美德羞怯地低首下心，罪恶、不幸、权势和犯罪几乎占了全部。奥古斯丁为了一个相似的说教目的，也描绘了几乎同样黯淡的一幅景象；他抱怨教堂暗无一人，人们都竞涌到剧院观赏舞女展露她们没有遮拦的美妙胴体。<sup>⑯</sup> 在公共竞技场合中仍然可以看到罪犯和俘虏的被屠杀，而视为玩乐。我们是在读到 Symmachus 的著作时，而臆测到此种过份的残酷行为，他写道他曾为一次庆典活动而花费约 90 万美元，并且预定在竞技场中打

斗的 29 名撒克逊斗士却在竞技开始之前互相扼杀而令他受骗。<sup>①</sup>在第 4 世纪的罗马城，一年共有 175 个节日；有 10 个节日是斗士比赛；64 个是马戏团表演；其余则在剧院表演。<sup>②</sup>蛮族就是利用罗马人此种对代偿性打斗的爱好而攻击迦太基、安条克和特里尔 (Trier) 等地，因为这时当地人们正沉醉于竞技场或马戏团的表演。<sup>③</sup>404 年，罗马城曾举行斗士比赛，以庆祝斯特利考在 Pollentia 一场未定的胜利。比赛进行之际，一位东方僧侣 Telemachus 从看台跃入竞技场，要求比赛立即终止，竟因而引起流血事件。愤怒的观众即以石头将他击毙；但是霍诺留皇帝为这景象所动，遂即发布命令废除斗士竞技。<sup>\*</sup> 马戏竞技继续到 549 年，那是因为在与哥特人的战争中罗马城的财富消蚀殆尽而被迫停止。

就文化而言，自从普林尼 (Pliny) 和塔西托两人以来，罗马城从未经历这样繁忙的一个时期。音乐是当时的风尚；史家 Ammianus<sup>⑤</sup>抱怨音乐取代了哲学的地位，并将“图书馆变成了坟墓”；他描写了巨大的水力风琴，以及像马车一样大的七弦琴。学校众多；Symmachus 说人人均有机会发展其才能。<sup>⑥</sup>由政府支薪的教授，在“大学”里讲授文法、修辞学、文学和哲学，学生们来自西帝国各省份，而在同时环伺帝国的蛮族，则耐心研究战法。每一文明都是野蛮之树的一颗果实，而在距离树干最远的地方掉落。

365 年，一位叙利亚的希腊人，安条克城的 Ammianus Marcellinus 来到了有百万人口的罗马城。他出身高贵，面貌英俊。他曾在美索不达米亚的 Ursicinus 手下当兵，参与了 Constantius、朱利安和朱维安等帝的征战；他在写作之先已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当东帝国恢复和平时，他退休到了罗马城，并从事撰写自诺尔瓦皇帝 (Nerva) 至卫伦斯皇帝的罗马帝国历史，完成李维 (Livy) 和塔西托两位史家的伟业。他写的拉丁文艰深而复杂，就如德国人写法文一样；他看塔西托的著作太多，而说希腊语的时间太长。他是位坦诚的异教徒，朱利安的崇拜者，轻视罗马城各主教的奢侈；但即使如此，他大体上还算公平不偏，赞扬基督教的许多方面，谴责朱利安对学术自由的限制，“将永远令人难以启齿。”<sup>⑦</sup>他在当兵时利用一切时间自习。他相信恶魔和妖术，并且引用他的敌对者西塞罗 (Cicero) 的话以赞同占卜。<sup>⑧</sup>大体而言，他是位坦白而诚实的人，对于各党派和所有人们都是公平无私；“我写的事并没有词藻的虚饰，只是完完全全忠实于事实。”<sup>⑨</sup>他厌恶压迫、奢侈、浮饰，只要发现这种现象，他便坦诚说出他的看法。他是最后一位古典史学家；在他之后，拉丁世界中只有编年史家，而没有史学家。

罗马城的风尚习俗在 Ammianus 眼中是势利而堕落，但是 Macrobius 却在同一城市中发现了人们不但有钱，还以礼节、文化及慈善等使其财富益增光彩。他主要是位学者，喜爱书籍和宁静的生活；399 年，他却往西班牙担任罗马皇帝的使者 (Vicarius)。他对西塞罗《西比奥之梦》(Dream of Scipio) 的评论 (Commentary) 成为了新柏拉图神秘主义和哲学的一个通俗媒介物。他为近 1500 年来几乎每位史学家所引用的杰作是《农神节》(Saturnalia)，这是本“文学珍闻”，作者收集了他日夜矻矻研究读书的各种异样收获。他虽剽窃 Aulus Gellius 的著作，但同时加以改善，也就是将他的材料变成真人之间的假对话——Praetextatus, Symmachus, Flavian, Servius 及其他人——这些人聚会一起，以美酒、佳肴及博学的谈话庆贺为期三天的“农神节”。一位医生 Disarius 被问到了某些医

\* 我们的唯一根据是安条克城的 Theodoret 所写的《教会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这个故事可能是捏造。

学上的问题：简单的饮食是否胜过丰富的饮食？——为什么妇人甚少喝醉酒，而年纪大的男人则经常喝醉？——“妇人天性较男人冷静或暴烈？”还有对日历的讨论，长篇的分析诗人威吉尔（Virgil）使用的字汇、文法、文体、哲学及抄袭；各时代“名言”（bons mots）的收集；论佳肴和山珍海味。晚间，这些学者则喜欢谈些较轻松的话题。为什么我们害羞会脸红而恐惧则面色苍白？——为什么秃头现象始自头顶？——鸡与蛋，何者先有？（Ovumne prius fuerit an gallina?）<sup>④</sup>在这个杂集经常可以见到一些崇高的文字，例如元老 Praetextatus 在谈到奴隶制度时说：

我对人的尊重不是依据他的地位，而是依据他的礼貌和道德；前者缘自机遇，后者来自个性……。Evangelus，你要结交朋友，不但要在会堂或元老院去找，而且要求诸自己的家庭。善待你的奴隶，容许他与你交谈，有时甚至可与他谈心腹之话，我们祖先曾去除主人的高傲和奴隶的自卑，而称前者为 pater familias（家长），后者为 familiaris（家庭之一员）。你的奴隶将更易于尊敬你而非惧怕你。<sup>⑤</sup>

大约 394 年时，就像上面的一些人，欢迎了一位为罗马城的光辉咏唱最后诗篇的诗人加入了他们的圈子。Claudius Claudianus 和 Ammianus一样，都是出生于东方，并以希腊语为母语；但是他一定早年便学过拉丁文，才能写得如此流利。他在罗马停留了短暂停时间后，到了米兰，在斯特利考幕下找到了一个职位，成为了霍诺留皇帝的非正式桂冠诗人，娶了位出身高贵又有钱的太太；Claudian 满怀野心试图飞黄腾达，而不想埋没于公共墓地。他写下优美的诗篇颂扬斯特利考，而以极尽辱骂的诗歌攻击他的敌人。400 年他回到了罗马，在一首《执政官斯特利考》的诗篇中，他写下了可以与威吉尔媲美的“永恒之城”的颂辞：

执政官几可与众神相比，是地球上最大城市的保护者，其广阔非肉眼所可测量，其美非任何想像力可以描绘，无人可以加以适当的赞美，它在众星拱月下立起了金黄头顶，天上七界便是模仿它的七山；它是武器和法律之母，伸张权威于全球，是司法的最早摇篮：它出身寒微，但势力及于两极，力量从一小地方延伸，而与太阳光毗邻……。它接纳被征服者于其怀中，像位母亲而非皇后，在一共同名字之下护卫了整个人类，召集被其击败者共享其公民权，以博爱吸引了遥远的种族。靠着它的和平统治，世界成为我们的家，我们可以随地为家，寻觅地球极北（Thule），探访其一度令人畏惧的荒野，而现在只不过是游乐；靠着它，所有人都可食用隆河之水，痛饮阿西河（Orontes）之流。靠着它，我们成为一个民族。<sup>⑥</sup>

满怀感激的元老院在图拉真皇帝会堂为 Claudian 立了像，尊之为“最光荣的诗人”，他的诗结合了威吉尔的美妙措辞和荷马的磅礴气势。他又写了一些获得报酬的诗词之后，即将其才华贯注于《帕赛风妮之劫》（The Rape of Proserpine）一书，以足以萦系脑际的海陆景象和令人忆起当时希腊爱情传奇的细腻手法重说故事。408 年，他得知斯特利考遭

到暗杀，将军的许多朋友也被逮捕和处决。其后我们就不知道他的身世了。

如同在雅典和亚历山大城一样，罗马仍有相当多的异教徒，到第四世纪末时，仍有700座异教庙宇矗立。<sup>⑤</sup>朱维安及法兰廷尼安一世两帝，似乎均未关闭朱利安帝所开放的异教庙宇。在罗马的异教僧侣仍然（394年）在其圣院中聚会，Lupercalia（纪念生殖之神Lupercus的庆典）仍以古老而半野蛮的典礼庆祝，誓言之街（Via Sacra）偶尔回响着预知被驱往做牺牲的牛鸣。

其后的罗马异教徒中最受尊仰的是Vettius Praetextatus，他是元老院中异教徒多数派领袖。人人都承认他的德行——正直、博学、爱国、美好家庭生活；有些人将他比拟老凯托和辛西内塔斯（Cincinnatus）。但是时至今日，他的朋友Symmachus（345—410年）更为人所知，他的信札为那些死亡前夕尚自认可长生不死的沉迷贵族社会，描绘出一个美好的景象。即使他的家人也似乎是长生不死；他的祖父于330年任执政官，他的父亲于364年任治安官（Prefect）；他本人384年出任治安官，而于391年膺任执政官。他的儿子是司法官（Praetor），孙子于446年任执政官，曾孙于485年亦任执政官，玄孙于522年同任执政官。他的财富无数；他在罗马附近有3座别墅，在Latium有7座，那不勒斯湾（Bay of Naples）有5座，此外在意大利其它地方还有，因此“他可以在意大利半岛南北旅行，而到处为家。”<sup>⑥</sup>没有人嫉妒他的财富，因为他用钱慷慨，他是以终身读书、为国服务、毫无瑕疵的品德、数不尽鲜为人知的善行而当之无愧。基督徒和异教徒，野蛮人和罗马人都是他忠实的友人。也许他异教徒的重要性超过爱国者的地位；他觉得他所代表和享受的文化，是与古老宗教不可分割的；他深觉两者互为支柱。经由对古代仪典的忠实，市民便可自觉是自罗马城先祖Romulus以迄法兰廷尼安继续不断链锁中的一环，并会逐渐爱上1000年来如此完美缔成的一个城市和文明。市民们选择Quintus Aurelius Symmachus作为他们信奉诸神奋斗的代表并非没有道理。

380年格雷先皇帝受到能言善道的安布罗西之影响，而热烈遵奉正统派，宣称所有其统治的民族均应接受《尼西亚信条》（Nicene Creed），并指责遵奉其它信仰的人都是疯狂。<sup>⑦</sup>382年他下令帝国或市镇财政当局停止付款资助异教典礼，服侍女灶神（Vesta）的处女、教士；没收属于各庙宇和僧院的所有土地；并拆除奥古斯都帝于纪元前29年立在罗马元老院中的胜利女神雕像，已有12代的元老都是在这座雕像面前宣誓效忠于皇帝。元老院指定Symmachus率领一个代表团向格雷先说明雕像的问题；格雷先拒绝接见代表团，并且下令将Symmachus逐出罗马城（382年）。383年格雷先被刺身死，满怀希望的元老院派出代表团谒见新皇。Symmachus在法兰廷尼安二世面前的陈情被赞扬为雄辩的杰作。他辩称突然禁止对近一千年维系社会治安与国家威望的宗教习俗，是不宜的。终究而言，“每个人为寻求真理而走那一条路又有什么关系？只经由一条路，人们绝对无法能够了解这样大的神秘。”（*uno itinere non potest perveniri ad tam grande secretum.*）<sup>⑧</sup>

年轻的法兰廷尼安二世被感动了；安布罗西告诉我们说，即使御前会议上的基督徒，都建议恢复胜利女神雕像。正奉命出使国外的安布罗西却写了一封态度强硬的信函给皇帝，而推翻御前会议的意见。他对Symmachus的论调一一予以有力的还击。事实上，他甚至表示，如果Symmachus的陈情获准，他便将开除皇帝的教籍。“皇上可以进入教堂，但是将不会有神职人员去接待陛下，或是陛下将会被他们禁止进入。”<sup>⑨</sup>法兰廷尼安终于拒绝了元老院的陈情。

393年意大利的异教徒做了最后一次努力，冒一切危险以发动革命。半异教徒的Eugenius皇帝，为东帝国皇帝西奥多西所拒绝承认，但西方的异教徒支持他，遂恢复了胜利女神雕像在元老院的地位，并且夸称在打败西奥多西之后，将把他的马匹关入基督教的教堂。Symmachus的女婿Nicomachus Flavianus率领一支军队前往支援Eugenius，均遭失败，结果自杀身亡。西奥多西率军进入罗马，强迫元老院下令废除各种形式的异教信仰（394年）。当阿拉列洗劫罗马时，异教徒们认为是他们被忽视诸神的震怒，才使罗马遭受此种耻辱。信仰之争粉碎了人民的团结和士气，当侵略的浪潮汹涌而至时，他们只能以相互的诅咒和不同的祈祷去对付。

#### 第四节 蛮族浪潮

斯特利考被刺杀后，Olympius下令屠杀数以千计的斯特利考之部下，其中包括他的蛮族军团首领。在阿尔卑斯山外期待这个机会的阿拉列（Alaric）即刻抓住这个好机会。他抱怨说，罗马人答应给予他的4000磅黄金尚未付清；为了获取这笔黄金，他保证以最高贵的哥特青年作人质，以担保他未来的忠诚，为霍诺留拒绝时，他立刻率军越过阿尔卑斯山，抢劫Aquileia和克雷莫那（Cremona），赢得了他们首领已被屠杀的3万名佣兵的支持，并沿Flaminian道冲下，直抵罗马城门（408年）。所向披靡，仅有一个僧侣指斥他是强盗；阿拉列却宣称是上帝指挥这次入侵，而使那位僧侣莫名其妙。惊慌的元老院，有如在汉尼拔入侵罗马时一样，临危不知应变而采取野蛮手段；怀疑斯特利考的遗孀是阿拉列的同谋者，而将她处死。结果阿拉列切断每条通入罗马城的道路，而食物的供给不继。不久罗马城人民开始挨饿；男人互相残杀，女人杀死小孩，以人肉为食。罗马最后派出一个代表团去求见阿拉列。代表团警告他说，有100万罗马人民准备抗拒到底：他置之一笑，并答道：“草愈浓密，愈容易铲除。”最后他态度放宽，答允在收到罗马城内所有的金、银及有价值的动产之后立刻撤军。罗马城的使者便问道：“如此一来，我们还有什么留下呢？”阿拉列不屑一顾的答称：“你们的生命。”罗马人民还是选择作进一步的抵抗，但是饥饿的困境迫使他们提议投降。阿拉列共得到了5000磅的黄金，3万磅的银子，4000件丝袍，3000件皮衣，3000磅的辣椒。

同时，无法胜数的蛮族奴隶逃离罗马主人，到阿拉列手下从军。此时哥特族一位首领Sarus叛离阿拉列而投效霍诺留，并带去大批哥德族人，袭击蛮军主力。阿拉列认为这是对所订和约之破坏，遂再度率军围攻罗马城。一位奴隶为他打开城门；哥特人蜂拥而入，800年来这个伟大的城市首次为敌人攻占（410年）。连续3天之久，罗马城受尽抢劫掠夺，仅有圣彼得及圣保罗两大教堂丝毫未动，而使在教堂内避难的难民幸免被劫。但是4万名军队中的匈奴及奴隶却无法被约束得住。数以百计的富人被屠杀，其妇女遭奸淫和杀戮；横卧街道各处的尸体几乎无法埋葬。数以千计的人被俘，霍诺留的一位妹妹Galla Placidia也是其中之一。金银被抢劫一空，艺术品被融化以取得其中的贵金属；许多奴隶因为无法宽恕促成这些财富及美丽事物的贫穷及劳苦，而将许多雕刻及陶瓷杰作恣

意毁坏。阿拉列后来恢复了军纪，并率军南行前往征服西西里岛；但是就在该年，他患上热病，死在科森察（Cosenza）。奴隶们引导 Busento 河的河水以为阿拉列凿出一个安全而宽广的墓穴；河水最后又被引回原来的河道；为了掩藏坟墓所在，凡是参与这项埋葬工程的奴隶均被杀死灭口。<sup>④</sup>

阿拉列的内弟 Ataulf (Adolf) 被拥戴为王。他答应从意大利撤军，但是条件为 Placidia 应送给他为后，同时他手下的西哥特人，作为罗马的盟友 (foederati) 必须得到高卢南部，包括纳博讷 (Narbonne)、图卢兹 (Toulouse) 及波尔多 (Bordeaux) 等地，以作为他们自治的王国。霍诺留拒绝了这门婚事，Placidia 却同意嫁给 Ataulf。这位哥特的酋长宣称，他的野心不是在摧毁罗马帝国，而是在保存和强化它。他率军退出意大利，并且巧妙地运用外交手腕和武力建立了西哥特人的高卢王国，首都设于图卢兹 (414 年)，但理论上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一年之后他遭到刺杀。深爱着他的 Placidia 愿意终身守寡，但是霍诺留将她赐给一位将军 Constantius。在 Constantius (421 年) 及霍诺留 (423 年) 相继去世后，Placidia 担任其子法兰廷尼安三世的摄政，其后 25 年之久统治着西罗马帝国，才干不让须眉。

即使在塔西托的时代，汪达尔便是一支人数众多而强大的民族，占领着现代普鲁士 (Prussia) 的中部及东部地区。到了君士坦丁大帝时他们已经南移至匈牙利。他们的军队在西哥特人手中大败之后，残余的汪达尔人要求准予越过过多瑙河而进入帝国境内。君士坦丁大帝同意了，此后 70 年之久，他们便在 Pannonia 繁殖起来。阿拉列的胜利激起了他们的想像力；阿尔卑斯山外的罗马军团撤回保卫意大利，而使富庶的西帝国令人谗涎欲滴；公元 406 年大批的汪达尔、Alani，及 Suevi 等族蜂拥越过莱因河而洗劫高卢。他们抢掠美因茨城，屠杀了许多居民。他们又往北抵达 Belgica，洗劫特里尔 (Trier) 城。他们筑桥渡过缪士河及埃纳河 (Aisne)，抢劫兰斯、亚眠、阿拉斯及土尔奈等城，几乎直抵英伦海峡。随后南下，越过塞纳河 (The Seine) 及卢瓦尔河，到达阿基坦，在各个城市中，疯狂的发泄怒气，仅有图卢兹一城，因为该地主教 Exuperius 英勇抵抗而幸免罹难。他们在比里牛斯山稍作停留，随后又挥军东行，洗劫纳博讷。高卢从未遭到如此彻底的蹂躏。

公元 409 年，他们率领 10 万之众进入西班牙，西班牙如同高卢及东帝国一样。罗马帝国的统治带来了繁重的课税，也带来了有秩序的行政，财富集中于广大的地产上，居民沦为奴隶、农奴、贫穷的自由人；但是仅仅由于安定和法治，西班牙当时已成为罗马帝国诸省份中最富庶之一，而梅里达、喀他基那、科尔多瓦、塞维尔及塔拉戈纳等城也是罗马帝国中最富庶和最有文化的城市。但是这个看似安全的半岛也终于为汪达尔、Suevi 及 Alani 等族所侵入；此后两年间，从比里牛斯山到直布罗陀海峡均遭他们抢劫，甚至将征服之手伸向非洲海岸。霍诺留由于不能以罗马帝国本身的力量保卫罗马帝国，遂贿赂高卢西南地区的西哥特族为帝国夺回西班牙；他们的首领 Wallia 王在有计划的征战下完成了任务 (420 年)；Suevi 族退到西班牙西北部，汪达尔人则往南进入安达卢西亚 (Andalucia，该地名即源自 Vandals)；Wallia 将西班牙交回罗马帝国，使得不讲信用的罗马帝国外交使者蒙羞。

汪达尔人仍然渴望着征服和面包，于是越境进入了非洲 (429 年)。如果我们可以相信 Procopius<sup>⑤</sup> 和 Jordanes<sup>⑥</sup> 两人的话时，他们是受到罗马帝国非洲总督庞尼菲斯的邀请而来的，因为庞尼菲斯希望得到他们的协助，以对付他的敌手 Aetius，也就是斯特利考的继

承者；这个故事似乎令人难以置信。总之，这位汪达尔国王非常干练，策划出这项计划的 Gaiseric，是位颇为自负的奴隶私生子，跛脚而体健，自律甚严，勇敢善战，一怒冲天，对敌残酷，但是对谈判和战争特具天份。抵达非洲以后，他手下的 8 万名汪达尔及 Alani 战士、妇女和小孩，立即与久已痛恨罗马帝国统治的野蛮摩尔人（Moors）结合在一起；同时受到正统基督徒迫害的道纳杜斯派教徒（Donatists）这时也欢迎换人统治。在罗马帝国属下的北非大约 800 万人口中，庞尼菲斯仅能召集极少数的人协助他一支小型的正规军；他在 Gaiseric 优势的人马击溃后，便逃至 Hippo，年迈的圣奥古斯丁激发当地人民英勇抗战。这个城市连续 14 个月遭受围攻（430—431 年）；然后，Gaiseric 撤军去迎战另一支罗马帝国的军队，并且大败之，结果法兰廷尼安的使节签署一项和约，承认汪达尔对非洲的征服。Gaiseric 一直都是遵守这项和约，直到有一天，罗马帝国军队疏忽警戒，他立即率军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不费一兵一卒，轻取富庶的迦太基（439 年）。当地的贵族及天主教僧侣的财产均被剥夺，或被逐或被奴役；教会及教外的财产被搜括一空，并且利用严刑拷问以获知财物储藏的地方。<sup>④</sup>

这时 Gaiseric 年纪尚轻，他虽然是位能干的行政首长，将非洲整理为一颇有收益的地方，但是他更喜从事征战生涯。他建立了一支大舰队，抢劫西班牙、意大利及希腊等地海岸。没有人知道他那满载骑兵的舰只，何时轮到何地登陆；在罗马帝国历史中，地中海西部从未遭遇到此种毫无阻拦的海盗行为之蹂躏。最后罗马皇帝牺牲了帝国两都所赖以维生的非洲谷物，而与这位蛮族王缔结和约，甚至答允将一位公主许配给他为妻。即将倾灭的罗马城，还像往常一样地继续着玩乐欢笑的生活。

自从匈奴渡过窝瓦河，而导致了蛮族入侵罗马帝国以来，已经有 75 年之久。他们再进一步的向西缓慢移动，不像阿拉列及 Gaiseric 的征服，而像散布美洲大陆的移民一样，他们逐渐地在匈牙利及其附近定居，并且统治了许多日耳曼部落。

约在公元 433 年时，匈奴王 Rua 去世，而将王位让给侄儿 Bleda 和阿提拉两人。Bleda 约于公元 444 年被杀——有人说是被阿提拉所害——Attila（在哥特语即“小父亲”之意）统治着多瑙河以北从顿河（The Don）到莱因河的各个部落。哥特史家 Jordanes 对他描写如后，但是我们不知道正确的成份有多少：

他降生到世界便是要震撼各国，他是各地的灾星，有关于他的谣言便可使全人类胆战心惊。他走路姿态高傲，眼珠滚滚转动，以致他高傲的样子处处表现于他的动作之中。他真是喜好战争，但是行动有节；善于计谋，仁慈对待请求者，对于曾受其保护的人均慈悲为怀。他的身材矮小，胸膛宽阔，头部甚大；眼睛细小，胡须稀疏，散发灰光，鼻子扁平，脸色黝黑，一眼看过去，就知他系出何族。<sup>⑤</sup>

他与其他蛮族征服者的区别，在于他对狡计的重视远过于武力。他利用其族人的异教迷信，以神化他的君权；有关他残酷作风的夸大传闻，促成了他的胜利；最后甚至他的基督徒敌人都称他是“上帝的灾害”，他们对他的狡诈恐惧万分，认为唯有哥特人可以拯救他们。他既不能听也不能写，但是这并无损于他的智慧。他不是个老粗，他有荣誉感及正义感，往往比罗马人显得更为慷慨大方。他的生活和衣着朴素，饮食有节制，他

让他的手下享受奢华，他们喜好展示金银器皿、马具、刀剑以及证明他们妻子巧妙手工的精细刺绣。阿提拉有许多房太太，但是他轻视在罗马及拉韦那 (Ravenna) 两城某些人中流行的一夫一妻制度与淫乱生活的混合体。他的宫廷是巨大的木头建筑，地面及墙壁都铺以木板，但是装饰着精美雕刻和磨光的木制品，此外并铺上地毡和毛皮以御寒冷。他的首都可能是今天布达 (Buda) 市现址的一个大村庄——布达市直到本世纪仍被某些匈牙利人称为 Etzelnburg (意即阿提拉之市)。

这时 (444 年) 他已是欧洲最具权威的人。东帝国的西奥多西二世 (Theodosius II) 及西帝国的法兰廷尼安，均向他朝贡以换取和平，但对帝国人民却声称是作为一附庸国王对帝国效劳的报酬。他既可以召集 50 万人马从事征战，因此，认为实在没有理由不做全欧洲及近东地区的主人。公元 441 年他率军渡过多瑙河，攻占 Sirmium、Singidunum (即贝尔格勒)、Naissus (即尼士) 及 Sardica (即索菲亚)，并威胁到君士坦丁堡。西奥多西二世派军迎击；但吃了败仗；东帝国只好将每年的进贡从 700 磅黄金提高为 2100 磅而获取和平。公元 447 年，匈奴侵入色雷斯、塞萨利 (Thessaly) 及塞西亚 (即俄罗斯南部)，洗劫 70 城，掳获数千人为奴隶。被俘的妇女均被征服者纳为妻室，而开始了好几世代的血统混杂，使得蒙古面貌的痕迹远及巴伐利亚 (Bavaria)。这些匈奴人侵破坏了整个巴尔干半岛达 4 世纪之久。有很长一段时间，多瑙河不再是东西方之间商业的主要要道，两岸的城市因之趋于没落。

阿提拉满足地蹂躏东帝国之后，回头转向西帝国，找了一个不寻常的战争借口。法兰廷尼安三世的妹妹 Honoria，受到一位大臣的诱奸而被贬逐到君士坦丁堡。为了逃走，她不惜采取任何手段，遂将她的戒指派人送给阿提拉向他求援。别具幽默感的这位匈奴王却故意将这枚戒指解释为是 Honoria 向他求婚；他立即要将 Honoria 据为已有，并且宣称半个西帝国是她的嫁妆。法兰廷尼安的大臣们提出抗议，阿提拉则对罗马帝国宣战。他的真正理由，乃是东帝国的新帝 Marcian 拒绝继续向他进贡，而法兰廷尼安也与 Marcian 行动一致。

公元 451 年，阿提拉率领着 50 万人马开向莱茵河，洗劫并放火焚烧特里尔及梅斯 (Metz) 两城，屠杀当地居民。整个高卢屈服于其淫威之下；他不是像凯撒一样的文明战士，也不是像阿拉列及 Gaiseric 等基督教侵略者；这是位令人敬畏而丑恶的匈奴，是“神之鞭”(flagellum dei) 来惩罚誓言与实际生活距离甚大的基督徒和异教徒。在这次危机中，西哥特族的年迈国王西奥多里克一世率军前来援助罗马帝国；他与其他军队一起接受 Aetius 的指挥，双方大军在特鲁瓦 (Troyes) 附近的 Catalaunian 之野大战，这是历史上最为血腥的战役之一：据说有 16.2 万人阵亡，其中包括英勇的西奥多里克。西帝国的胜利并不是决定性的；阿提拉撤军时秩序井然，胜利的一方疲惫过度，政策不一，没有追击。次年，他又再度侵略意大利。

第一座被陷的城池是 Aquileia；匈奴将它彻底毁灭，使该城一蹶不起。维洛纳 (Verona) 及维琴察 (Vicenza) 两城得到较为仁慈的待遇；帕维亚及米兰两城则出尽动产贿赂这位征服者。通往罗马城之路现已在阿提拉面前展开；Aetius 手下军队太少，根本无法抗拒；但阿提拉在波河 (The Po) 停留了一下。法兰廷尼安三世逃向罗马，然后派遣一个由教皇利奥一世 (Pope Leo I) 和两位元老组成的代表团往见匈奴王。没有人知道他们的会谈是怎么一回事。利奥是位威风的人物，对该次不流血的胜利居功最伟，历史上

仅记载着阿提拉这时撤退了。他的军中发生了瘟疫，粮食短缺，Marcian 帝也将从东方派来援军（452 年）。

阿提拉率军越过阿尔卑斯山，返回在匈牙利的首都，宣称除非 Honoria 送给他为妻，否则第二年春天将再回到意大利。适时他的后宫又增加了一位年轻的女子 Ildico，是史诗 Nibelungenlied 女主角 Kriemhild 的历史根据。为了庆祝两人的婚礼，在饮食上极端铺张。第二天他被发现死在床上，躺在年轻太太的身边；他是因为一条血管破裂，喉咙中的血令他窒息而死（453 年）。<sup>⑨</sup>他的王国由其各子瓜分，但是均无能力保全领土。彼此之间互相猜忌，领下各族拒绝对一个混乱的领导效忠；几年之内，曾经威胁过征服希腊人、罗马人、日耳曼人和高卢人，并将亚洲的图记印在欧洲人面庞上及灵魂上的一个帝国，终于分崩离析，消失不见了。

## 第五节 罗马的陷落

Placidia 已于公元 450 年去世，这时，法兰廷尼安三世就可无所顾忌地做错事了。就如 Olympius 劝使霍诺留处死曾在 Pollentia 一地阻挡阿拉列的斯特利考一样，这时 Petronius Maximus 也说服法兰廷尼安杀死曾在特鲁瓦挡住阿提拉的 Aetius。法兰廷尼安自己无子而怨恨 Aetius 想要其子娶法兰廷尼安的女儿 Eudocia 为妻。在一阵惊慌之中，皇帝遣人召来 Aetius，而亲手将他杀害（454 年）。宫中有一人说：“陛下，您已用您的左手，砍去了您的右手。”几个月之后，Petronius 诱使 Aetius 的两名部属去杀害法兰廷尼安。事后没有人试图惩治刺客；谋杀早已成为选举的代替物。Petronius 自称为帝，并迫使法兰廷尼安的遗孀 Eudoxia 嫁给他，并且强迫 Eudocia 嫁给其子 Palladius，如果我们可以听信 Procopius<sup>⑩</sup> 的话时，Eudoxia 也如 Honoria 求救于阿提拉一样，而请求 Gaiseric 的帮助。Gaiseric 对她的求援有所反应的理由为：罗马虽曾遭阿拉列的洗劫，现在又已恢复以往的富庶，并且罗马军队根本无法防卫意大利。这位汪达尔的国王率领着一支无敌的舰队向罗马开航（455 年）。在 Ostia 城与罗马之间，只有手无寸铁的教皇，率领着一批教士挡着去路。但是教皇利奥这回并无法劝使征服者回头，但是，他得到了 Gaiseric 的保证，不屠杀、不刑拷和不放火。罗马城连续 4 天遭受抢劫；基督教堂幸免于难，但是异教殿堂的宝物均被带到汪达尔的艺廊；在被抢去的宝物中包括台塔斯（Titus）400 年前带到罗马的所罗门王殿中的黄金餐桌，七叉烛台，及其它圣器。皇宫中的所有贵重金属、装饰品及家俱均被搬走，以及富人家中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亦均一并被劫。数以千计的俘虏被奴役；夫妻分别，亲子离散。Gaiseric 将皇后 Eudoxia 及其两位女儿带到迦太基，将 Eudocia 嫁给其子 Huneric，并应利奥一世皇帝之要求，将皇后及 Placidia（次女）送到君士坦丁堡。总之，这次洗劫罗马城，并非是不分青红皂白的破坏，而是颇为遵循古代的战争规则。迦太基对于罗马帝国于公元前 146 年的残酷行为，仅给予轻微的报复。

这时的意大利可谓是混乱到极点。半个世纪以来的侵略、饥荒和瘟疫，使得数以千计的农庄毁灭，数以千计英亩的土地无人耕种，但这不是因为地方耗尽，而是人力缺乏。

安布罗西（约 420 年）曾感叹博洛涅、摩德拿、皮亚琴察（Piacenza）等城的横遭蹂躏和人口减少；教皇 Gelasius（约 480 年）曾描写意大利北部广大区域的几乎渺无人迹；罗马城人口也在一个世纪中由 150 万减少到大约 30 万；<sup>⑩</sup>帝国的所有大城市这时都在东方。罗马城周围的平原一度曾充满别墅和肥沃农庄，但居民都逃到有城墙的城镇避难；各城镇面积都收缩到只有 40 英亩左右，以便减少建立城墙的经费；在许多情况下，城墙都是利用曾是意大利城市光荣的剧院、教堂、庙宇等之断垣残壁砌成。罗马虽然经过了 Gaiseric 的洗劫，但仍有些财宝幸免留存，罗马及其它意大利城市将在西奥多里克及伦巴底人手下恢复过来；但是公元 470 年时，城市与乡野，元老与平民的普遍贫穷，使得曾经一度伟大的民族志气消沉，陷入享乐主义的讽刺人生观，除生育之神（Priapus）外，对所有神祇均感到怀疑，是一种逃避人生责任的胆小不生育主义，愤世而胆怯，指斥投降，但又回避兵役义务。在这一切经济及生物上的衰敝中，政治腐化随之而起；贵族们仅能执行事务性的工作，而无法担负治国重任；生意人仅专注心力于个人收入，而无法拯救这个半岛；将军们通常是以贿赂手段打胜仗而不是以武力；官僚花费庞大而贪污得无可救药。高大壮丽的大树，主干已经腐蚀，倾倒的时机已到。

帝国最后的几年，帝室平庸无能，表现得纷乱无章。高卢的哥特宣布他们的将领之一 Avitus 为皇帝（455 年）；但元老院拒绝承认，于是他转而为主教。Majorian 帝（456—461 年）曾英勇奋斗，试图恢复秩序，但是为其首相（Patricius），即西哥特人里士满（Ricimer）所废黜。Severus 帝（461—465 年）则是里士满的无能工具。Anthemius 帝（467—472 年）是位半异教徒的哲学家，无法为奉仰基督教的西帝国所接受；里士满围攻他，俘虏他，并将之置于死地。其后的 Olybrius 帝在里士满的慈悲下统治了两个月（472 年），但随即无疾而终，使得里士满吓了一跳。Glycerius 即位不久（473 年）即被废。以后两年，罗马是由 Julius Nepos 所统治。就在这时，新的一批蛮族又冲入了意大利——他们是 Heruli、Sciri、Rugii 及其他各族，他们曾一度在阿提拉的统治之下。在这同时，Pannonia 省的一位将军 Orestes 推翻了 Nepos，而立其子 Romulus（绰号为 Augustulus）为帝（475 年）。新的入侵者要求 Orestes 给予三分之一的意大利；Orsestes 拒绝后，立即遭受杀害，并且拥立将领 Odoacer（476 年）取代 Romulus 为帝。Odoacer 是阿提拉手下一位大臣 Edecon 的儿子，颇有能力；他召集被恐吓的元老院，并且经由元老院提议，由东帝国的新皇帝芝诺（Zeno）担任整个罗马帝国的皇帝，但是由 Odoacer 担任其首相统治意大利。芝诺同意了，而西罗马帝国的帝系也结束了。

没有人认为这项改变意味着罗马的灭亡；相反地，认为这似乎乃是罗马帝国的有幸统一，就如以前在君士坦丁大帝在世时一样。罗马元老院便是持这种看法，而在罗马城为皇帝芝诺立像。意大利军队、政府及农民的日耳曼化，以及意大利境内日耳曼人的自然繁殖已经进行得很久了，因此政治上的后果，在表面上似乎是微不足道。而在事实上，Odoacer 是像国王统治着意大利，对于芝诺根本不加理会。实际上，日耳曼人已经征服了意大利，就如同 Gaiseric 征服了非洲，西哥特人征服了西班牙、安格鲁人及撒克逊人征服了不列颠，法兰克人征服了高卢等一样，西方的罗马帝国已经不复存在了。

蛮族征服的后果是难以说清楚的。就经济上而言，它意味着再农村化。蛮族的生活方式是耕田、畜牧、狩猎和战争，还没有学会城市所赖以繁荣的复杂商业生活；随着蛮族的胜利，西方文明的城市特性消失了 7 个世纪之久。就种族上而言，蛮族的移居导致

了各个不同种族的一次混合——日耳曼血统的大量注入意大利、高卢及西班牙，以及亚洲人血液的输入俄罗斯、巴尔干半岛及匈牙利。这种人种的混合，并没有神奇地使意大利或高卢人民生机旺盛。实际的情形是，经由战争及其它形式的竞争，柔弱的个人和血统才被淘汰了；人人被迫去发挥体力、精力、勇气、以及长久安逸生活所压制着的男性气质；贫穷促成了较城市生活为健康和简单的生活习惯之恢复。就政治上而言，蛮族征服以一种较低的取代了较高的君主政体；它扩张了个人的力量，而削减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保护力；个人主义和暴乱日益增加。就历史上而言，这次征服摧毁了所以使内部腐烂的外表，以非常的残酷和彻底，清理了一套生活系统，此一生活系统虽然享有秩序、文化及法律等优越条件，却终陷入老朽无能，失去了更新和成长的所有力量。现在可以有一个新的开始了：西帝国式微，但是现代欧洲的国家诞生了。在基督之前 1000 年，北方的入侵者进入了意大利，征服并与当地人民混居，借用他们的文明，经过世纪后，共同建立一个新的文明。基督之后 400 年，这项过程重复了；历史的轮子转了整整一圈：“始”“末”实是一样。但是，“末”永远是个“始”。

## 第三章 基督教的演进

(公元 364—451 年)

这个新文明的养育之母便是基督教会，由于旧秩序在腐化、胆怯及忽视之中消失不见，一支由教会人士组成的生力军代之而起，以活力及技巧保卫再生的稳定和正当之生活。基督教的历史性任务，便是为所以维持社会秩序的非与人性相投之戒律，提供超自然的认可和支持，以重建人格和社会的道德基础；利用一种由神话与奇迹、恐惧与希望和爱心等融合而成的信条，将较温雅的行为理想注入粗鲁的蛮族心中。这个新的宗教奋斗着去掳获、驯服并启发野蛮和堕落的人心，去铸造一个统一的信仰帝国，再度将人们团结一起，就如他们曾为希腊的魔力或为罗马的伟大所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样；在这个新宗教的奋斗中，带有史诗般的雄壮，虽然它为迷信和残酷所玷污。制度和信仰都是人类需要的产物，要对此种制度及信仰有所了解，就必须先了解人类的需要。

### 第一节 教会的组织

如果艺术品是材料的组成，则罗马天主教会乃是历史上最伟大的杰作之一。19世纪以来，每个世纪都是充满危机，但是它都能令其信徒结合一起，神职人员远迄天涯海角为信徒服务，养成他们的心智，塑造他们的道德，鼓励他们传宗接代，主持男婚女嫁，慰藉丧亲之痛，升华短暂的人生成永垂不朽的戏剧，收获他们的礼物，超越异教思想和叛乱，耐心地重建其力量的每根破败的支柱。这个庄严的组织是如何成长的呢？

人们困于贫穷，疲于冲突，畏于神秘，或惧于死亡，于是在他们的精神饥渴中便发韧了这个组织。这对数以百万计的人们，教会带来了足以鼓舞从容就死的信仰和希望。此种信仰变成了他们最宝贵的财富，他们可以为之牺牲或杀生；在希望的磐石之上，教会建立了起来。起先只是信徒的简单组合，一种集会 (an ecclesia)。每个集会或教会选举一个或更多的教会长老，教士领导他们，并选举一位或更多的读经者、助手、副执事、和执事以协助教士。随着信徒日众，事务也变得更繁杂，会众遂于每一个城市选举一位教士和俗人 (layman) 为 episcopos——即监督或称主教——以协调他们的职责。随后主教数目愈来愈多，他们自己也需要管理和协调；因此在第 4 世纪时，便有了管理主教和一省内各个教会的大主教——archbishops, metropolitans, 或 primates。在君士坦丁堡、安条克、耶路撒冷、亚历山大城及罗马等城市，于这些教士阶级之上是 patriarchs (早期基督教中的主教)。在 patriarch 或皇帝的召集之下，主教和大主教们便集会举行宗教会议 (synod)。如果这项会议只代表一个省，那么便叫做省区会议 (provincial)；如果它只代表东方

或西方，那么便称做全国教区会议（plenary）；如果是代表东西两方，则便是公会议（general）；如果会议的决定对于所有基督徒都有拘束力的话，那便是全基督教教会会议（ecumenical）——也就是适用于 oikoumene，或是全部基督徒居住的世界。偶然会议所达成的团结，使教会得到了加特力（Catholic）之名，即普遍之意。

这种组织的力量，终究是依据于信仰和声望的，它需要对教士生活给予某些规制。在基督教建立的最初 3 个世纪中，教士们并不一定是要独身。如果他在被授予圣职之前已经结婚，则他可以与太太共同生活，但是他在接受圣职之后便不能结婚；结过两次婚或是娶了寡妇、离婚妇或纳妾的人均不能担任圣职，就像大多数社会一样，教会也为极端分子所困扰。某些基督教的狂热分子，为反抗异教道德中对性欲的放纵，从圣保罗<sup>①</sup>中的一段话得到结论，认为两性之间的任何性交均是有罪的；他们指斥结婚，对于结了婚的教士更是震怒不已。在 Gengra（约 362 年）举行的省区会议，即指责了这种观点是异端邪说，但是教会仍然逐步要求教士维持独身。各个教会都收受到数目愈来愈多的财产捐赠，偶尔一位结婚的教士，设法将捐赠的财产以自己的名字登记，而将它转送给自己的子女。教士的结婚，有时导致通奸或其它不名誉的事件，而减低了人们对教士的尊敬。公元 386 年，罗马一次教会会议劝请教士们完全节欲；一年之后教皇 Siricius 命令开除任何已结婚或继续与太太一起生活的教士。杰伦、安布罗西及奥古斯丁等 3 人均支持教皇的这项命令；经过一个世代的零星抗拒后，这道命令在西方曾经有短暂的时间执行成功。

教会所面临的严重问题，除了将理想与继续生存互相调和外，便是寻找出一条与国家当局并存的方法。教会组织的兴起与政府官员并肩存在，造成了一种权力争夺，和平的先决条件乃是一方屈服于另一方，在东方，教会是屈服于国家权力之下；而在西方，教会则为争取独立而奋斗，其后是为主宰地位而努力。在任一情形下，教会与国家的合一，导致了基督教道德的深深修正。杜尔杜良、Origen 及 Lactantius 等教会人士，均曾教导说战争总是不合法的；但这时在国家保护之下的教会，对于那些它认为保卫教会或国家所必须的战争则不再反对。教会本身并没有武力；但是当需要使用武力时，它便会请求“俗世的力量”去执行它的意旨。它从政府及个人收受了许多的金钱、教堂及土地等礼物；它变得富庶了，需要国家保护它的各种财产权。即使当政府垮台，它仍保有其财富；不论是信奉异端邪说的蛮族征服者，亦很少抢劫教会。《圣经》的权威很快便与武力相抗衡了。

## 第二节 异端信徒

教会组织最烦厌的工作，便是阻止异端邪说的繁衍——与教会会议决定的基督教信念相违背之思想——而导致的教会分裂。教会一旦获胜之后，便不会提倡容忍；教会对于信仰上之个人主义的敌视，就如同国家对于分裂或反叛的看法一样。不论是教会或异端教派，都不是以纯粹神学的眼光来看异端思想。所谓异端思想，在许多情况下，只不过是一个试图脱离帝国统治的叛乱地区所揭起的思想旗帜而已；因此基督一性说教派

(Monophysites) 希望使叙利亚和埃及脱离君士坦丁堡而统治，而道纳杜斯派则想使非洲脱离罗马的统治；而且因为这时教会与国家已是一体，所以他们既反对国家，也反对教会。正统教派反对民族主义，而异端教派为它辩护；教会努力维持中央集权和团结，而异端教徒则争取地方独立和自由。

异端的一派阿莱亚斯异端虽在帝国之内被压制，但却在蛮族之中得到众多信徒。哥特人于第3世纪侵略小亚细亚时俘虏了一些罗马人，基督教即首次被带给条顿族 (Teutonic tribes)。所谓“使徒”(Apostle) Ulfila (311?—81年) 其实亦不能算是使徒。他是卡帕多恰地方一名基督徒俘虏的后代，他出生和生长于多瑙河以北的哥特人地区。大约公元341年，他为尼科美底亚的阿莱亚斯派大主教 Eusebius 封为哥特人的主教。当哥特的酋长 Athanaric 迫害辖境的基督徒时，Ulfila 得到了信奉阿莱亚斯派的 Constantius 的准许，而将当地的基督徒带越多瑙河进入色雷斯。为了教导并繁衍信徒，他耐心地将《圣经》从希腊文译成哥特语；但是因为哥特还没有文字，于是他依据希腊文而造出哥特语的字母，他译的《圣经》是任何条顿语中的第一个文学作品。Ulfila 的信教虔诚，道德高超，使得哥特人对于他的智慧和诚实产生很大的信心，因之他的阿莱亚斯派基督教毫无疑问地为他们所接受。正当其他蛮族于第4及第5世纪时从哥特接受基督教，几乎所有帝国的侵略者都信奉阿莱亚斯派，他们在巴尔干半岛、高卢、西班牙、意大利及非洲等地建立的新王国，也都奉阿莱亚斯教派为国教。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在信仰上仅有一点点的分别而已：正统教派认为基督与天父上帝完全一致 (homoousios)，而阿莱亚斯派认为基督与天父上帝只是相似 (homoiousios)；但是到第5及第6世纪的政治中，这点分别却有相当重大的关系。由于此种偶然的关连，阿莱亚斯派一直坚持其阵地，直到信奉正统教派的法兰克人在高卢推翻了西哥特人。贝利沙鲁斯 (Belisarius, 东罗马帝国将军) 征服了汪达尔人统治的非洲，及哥特人统治的意大利，以及李卡罗王 (Recared, 589年) 改变了在西班牙的西哥特人之信仰。

我们今天无法对于这个时期所困扰教会的各种异端教派感到兴趣——例如犹诺米乌斯派 (Eunomians)、Anomeans、Apollinarians、马其顿派 (Macedonians)、萨柏流派 (Sabellians)、Massalians、诺瓦干派 (Novatians)、普里西连派 (Priscillianists)；我们只能悲悼人们为之而死的各种荒谬思想。摩尼教 (Manicheism) 不会比波斯的上帝与撒旦，善与恶 (Good and Evil) ——，光明与黑暗 (Light and Darkness) 之双元论更像是基督教的一派异端；它试图调和基督教与祆教 (Zoroastrianism)，但是受到两者的剧烈抨击。它非常坦诚地面对邪恶的问题，以及在一个上帝统治下的世界，特别富于显然不应有的苦难之问题；而自觉有必要假设一位与善共永恒的恶神 (Evil Spirit)。第4世纪时，摩尼教在东方及西方获得了许多信徒。好几位罗马皇帝采取残酷的手段压制它；查士丁尼大帝并对信奉该教的人处以死刑；逐渐地它势微了，但是它对以后的异端教徒如 Paulicians、神友图 (Bogomiles)，及阿尔比 (Albigensians) 都留下了影响。公元385年，一位西班牙的主教 Priscillian 被控宣扬摩尼教及全面独身主义；他否认这些指责；但是最后还是在特里尔接受篡夺帝位的 Maximus 的审讯，原告是两位主教；终于被判有罪；虽然圣安布罗西及圣马丁 (St. Martin) 对判决提出抗议，但是他及数位同伴还是被焚死 (385年)。

当教会面对这些攻击时，另一方面在非洲，差一点为道纳杜斯异端派所推翻。迦太基的主教道纳杜斯 (315年) 否认有罪的教士所执行的圣礼是有效的；教会不愿因教士的

道德操守冒太大的危险，而很聪明地驳斥了这种观点。但是异教思想还是迅速地在北非传播；它得力于穷人的热心支持，而此种神学上的偏差，汇成了一种社会反抗。罗马皇帝们对于这项运动大为震怒；下令对于参加运动的人，课以重重的罚金，并且没收财产；剥夺了道纳杜斯派的买卖及赠送财产之权利；派军将他们赶出教堂，并将教堂交给正统教派的教士。既是基督徒又是共产主义者的成群革命分子，以 Circumcelliones 或潜巡者之名形成了；他们谴责贫穷及奴隶制度，取消债款，解放奴隶，并试图恢复原始人类神话般的平等。当他们遇见奴隶们拖着车子时，他们便叫奴隶坐入车上，而令主人拖车。通常他们都是从事抢劫；但是有时因为被抗拒所激怒，便将石灰擦入富人或正统教派信徒的眼中，而使他们失明，或者以棍棒将他们活生生地打死；如果是他们自己的人死亡，则他们欢欣庆祝，相信死后必入天堂。狂热终于完全俘虏了他们；他们自首，供认是异端信徒，而图殉道；他们挡住行旅，请求人自己杀死；甚至当他们的敌人厌倦了照他们的话去做时，他们便跳入火堆，或从悬崖跃下，或是走将海中。<sup>②</sup>奥古斯丁以各种可能方式对抗道纳杜斯派，有一段时间几乎是成功了；但是当汪达尔人抵达非洲时，道纳杜斯异端派又大批出现，对于正统教派教士的被逐欢欣鼓舞。一种剧烈的派别仇恨之传统牢牢地传下来，当阿拉伯人到来时（670年），根本找不到团结一致的反抗力量。

同时英国神学家 Pelagius，正对原罪 (original sin) 信条发动攻击，而使三洲震惊，叙利亚的聂思托里 (Nestorius) 也正就“上帝之母” (Mother of god) 提出疑问，而可能殉教。他曾是 Mopsuestia 地方西奥多 (Theodore, 350? —— 428年) 的学生，西奥多几乎发明了《圣经的高等批评》 (Higher Criticism of the Bible)。西奥多认为《约伯记》 (The Book of Job) 乃是采自异教的一首歌；《雅歌》 (Song of Songs) 则是颇为明显地富于情爱的祝婚诗歌；《旧约》中许多被认为指向耶稣的预言，实际上只是指向基督教以前的事件；玛丽亚并非上帝之母，而是耶稣肉身人性之母。<sup>③</sup>聂思托里最后成为了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 (428年)，其能言善道吸引了群众，其严厉的教条主义招致了敌人，而使他们有机会采取西奥多关于玛丽亚的观点。大多数基督徒认为，如果耶稣是上帝的话，那么玛丽亚便是 theotokos (生上帝的)，即上帝之母 (Mother of god)。聂思托里认为这种说词太过分些；他说玛丽亚只是基督肉身人性之母，而非神性之母。他建议最好称她为基督之母 (Mother of Christ)。

公元 429 年复活节时，亚历山大城的大主教塞瑞尔讲道，宣布了正统教派的教条——玛丽亚并不是上帝的真正母亲，而是具形的基督 (Logos) 或称神道 (Word of God) 之母，它包含了基督的神性和人性。<sup>④</sup>教皇 Celestine 一世因为收到了塞瑞尔的一封信，而在罗马召集一次会议 (430 年)，要求将聂思托里解职或是收回所发表的观点，当聂思托里拒绝的时候，在以弗所所召集的一次大公会议 (431 年) 不但解除他的职位，并且将他逐出教会。许多主教对此提出抗议；但是以弗所的居民却是欢欣鼓舞，当时情景一定令人想起对戴安娜—亚黛密丝 (Diana-Artemis) 女神的回忆。聂思托里获准退休到安条克；但是由于他继续为自己辩护并要求复职，于是皇帝西奥多西二世将他贬逐到利比亚沙漠中的一个绿洲。他在那过了许多年；最后拜占庭宫廷可怜他，而下诏赦免他。结果使者发现他时已是奄奄一息了 (约 451 年)。他的徒众退到叙利亚东部，盖教堂，并于以得撒 (Edessa) 地方建立一间学校，将《圣经》、亚里士多德及希腊名医伽林 (Galen) 的著作译成叙利亚文，努力促进回教徒对希腊科学、医术及哲学的认识。由于受到了皇帝芝诺

的迫害，他们越境进入波斯，在尼西比斯（Nisibis）开办一间颇有影响力的学校，在波斯当局的容忍之下颇为兴旺，并且在 Balkh、撒马尔罕（Samarkand）、印度及中国等地建立社区。他们散布亚洲各地，到今天依然存在，仍然谴责对圣母玛丽亚的崇拜。

君士坦丁堡附近一座修道院院长 Eutyches，宣布了这个混乱时期最后的一大异端，也是最具深远影响的。Eutyches 认为基督并不同时具有神性和人性；只有神性而已。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 Flavian 召集一项宗教会议，指责此种“基督一性说”（Monophysite）的邪说，并将他逐出教门。Eutyches 向亚历山大及罗马两城的主教提出诉愿；继承塞瑞尔为亚历山大城主教的 Dioscoras，劝使皇帝西奥多西在以弗所召开另一次教会会议（449 年）。宗教附属于政治；亚历山大城教区继续与君士坦丁堡教区相争；Eutyches 终被释罪，而 Flavian 受到了严重的言词攻击终于去世。<sup>⑨</sup>这项会议决定对任何认为基督有神性及人性的人发出咒逐。教皇利奥一世（Leo I）并未参加这项会议，但是寄了数封函件（即史称 Leo's tome，《利奥卷册》）支持 Flavian。利奥在听到其使者的报告后大为震惊，指责该项会议是“强盗会议”（Robber Synod），并拒绝承认其决议。其后在 Chalcedon 举行的另一次会议（451 年）赞扬利奥的函件，谴责 Eutyches，重申基督的人性及神性。但是这次会议的第 28 项规定，确定了君士坦丁堡主教的地位与罗马主教平等。利奥一向为争取其职位的最高地位而奋斗，认为是教会团结及权威不可或缺的条件，自然拒绝这项规定；因此两大教区之间展开了长期的斗争。

使得混乱情势更为严重的，是叙利亚和埃及的大多数基督教徒都拒绝接受基督一人身兼神性及人性的教条。叙利亚的教士仍然继续传布“一性”学说，并且当一位正统教派的主教被派到亚历山大城时，于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在教堂中被撕成碎片。<sup>⑩</sup>之后，“一性教”（Monophysitism）成为了信奉基督教的埃及和阿比西尼亚（Abyssinia）的国教，到第 6 世纪时，盛行于叙利亚西部及亚美尼亚（Armenia），而景教（Nestorianism）则发达于美索不达米亚及叙利亚东部。宗教上反叛的成功加强了政治上的叛乱；当第 7 世纪时，来势汹涌的阿拉伯人征服埃及和近东时，有一半的人将他们当解放者看待，以使他们脱离拜占庭的神学上、政治上及财政上的暴政。

### 第三节 信奉基督教的西方

#### （一）罗 马

第 4 世纪时，罗马各主教的表现，无法使人对教会最好的印象。Sylvester（314—335 年）是以改变君士坦丁大帝的信仰而闻名；教会方面描述他受到君士坦丁的赠送几乎是所有的西欧；但是他的作为不像是拥有半个白人世界。Julius 一世（337—352 年）坚决认为罗马教区拥有最高的权威，但 Liberius（352—366 年），由于懦弱或年老，屈服于 Constantius 帝的阿莱亚斯教派之命令。在他死后，Damasus 和 Ursinus 互相争夺教皇地位；他

们各自得到群众的支持，显露浓厚的罗马式民主传统；一天光在一个教堂内的一项争执中，就有 137 人被打死。<sup>⑦</sup>当时任罗马治安官的异教徒 Praetextatus 将 Ursinus 放逐，Damasus 则快乐而技巧地统治了 18 年。他是位考古学家，罗马殉教者的坟墓都被他装饰了美丽的题字；对他不敬的人则说他也是位女人的搜刮者 (auriscalpius matronarum) —— 即为教会而向罗马的富妇骗取赠物的专家。<sup>⑧</sup>

称为大教皇的利奥一世历经一段危机时期 (440—461 年)，凭着勇气和政治手腕，使罗马教区的权力和地位达到高峰。当普瓦捷 (Poitiers) 的希诺里 (Hilary) 与另一位高卢主教发生争执而不接受他的裁决时，利奥即下令强制执行；皇帝法兰廷尼安三世下了一道划时代的敕令，确定罗马主教对所有基督教会均有管辖权。西方的各主教大致对此均加以承认，而东方的主教们则加以抗拒。君士坦丁堡、安条克、耶路撒冷及亚历山大城等主教，均主张与罗马主教地位相等；东方教会的激烈争执仍然继续下去，绝少理会罗马主教。通信及旅行的困难，再加上语言的歧异，使得东西教会互相分离。在西方，罗马教皇甚至在俗世事务方面也逐渐居于领导地位。在非宗教性的事务中，他们隶属于罗马政府和治安官，到第 7 世纪为止，他们的当选须得到皇帝的批准。但是东帝国离的太远，西帝国统治者的懦弱，使得教皇在罗马的地位超出一切；当皇帝及元老院面临侵略而逃避，而政府又面临崩溃时，教皇们不畏不惧坚守岗位，他们的声望因之迅速高涨。西方蛮族的归化基督教，更大大扩张了罗马教区的权威和影响力。

随着富有及贵族家庭的摒弃异教转奉基督教，罗马教会所分享西帝国首都的财富也愈来愈多；Ammianus 很惊奇地发现罗马城的主教在拉特兰宫 (Lateran) 的生活俨然像位王公，通过市街时的排场也可比皇帝。<sup>⑨</sup>这时 (400 年) 华丽的教堂点缀着罗马城。一个灿烂的社会形成了，高雅的主教们愉快地与盛装的妇女混在一起，并且协助她们订下遗嘱。

虽然信奉基督教的民众在剧院、竞技及比赛等场合，与异教残留分子互相混合，但少数的基督徒仍然勉力过着合乎福音书的生活。Athanasius 主教将两名埃及教士带到罗马；他并写了安东尼 (Anthony) 的一本传记，Rufinus 则为西帝国印行一本东帝国的修道院历史。安东尼、Schnoudi 和 Pachomius 等人的圣行影响了许多虔诚的人；Sixtus 三世 (432—440 年) 和利奥一世两位教皇在罗马建立了修道院；有些家庭虽然居住在自己家里，但也接受了贞洁及守穷的修道院戒律。富有的罗马女人，如马塞拉 (Marcella)、波拉 (Paula) 及 3 个世代的 Melania 家族，都将他们大部分金钱花在慈善上，并建立医院及修女院，前往朝见东方的教士，并且生活严苛，以致某些人死于自我节制。罗马城的异教人士抱怨说，此种基督教实与家庭生活相违，同时有害于婚姻制度和国家的生机；因此禁欲主义的首要支持，即遭到严厉的言词攻击——此人乃是基督教会史上最伟大的学者和最优秀的作家之一。

## (二) 圣杰伦

他大约于公元 340 年生在 Aquileia 附近的 Strido，可能是达尔马提亚 (Dalmatia) 人，他的名字颇富意义——Eusebius Hieronymus Sophronius，即“可敬的，圣名的哲人”，他在特里尔和罗马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对拉丁古典有相当的研究，他对拉丁的喜爱的程度，令他有罪恶之感，但他是位积极而热诚的基督教徒；他与 Rufinus 等朋友在 Aquileia 创立了

一个苦修会，宣扬至善的告诫，结果其主教谴责他对于人类天生的弱点没有耐性。他则指称这位主教是无知、残酷、邪恶，与他所领导的群众正是相互呼应，一艘破烂船只的笨拙舵手。<sup>⑩</sup>圣杰伦就与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不理睬 Aquileia 的罪恶，而启程前往近东，并住进了安条克附近 Chalcis 沙漠中的一座修道院（374 年）。当地恶劣的气候令他们难以忍受；结果有两个人去世，圣杰伦他自己有一阵子，也是濒临死亡的边缘。但是他毫不灰心，离开了修道院，到一处隐遁处去做隐士，偶尔研究威吉尔和西塞罗的著作。他随身带来了全部藏书，而无法远离像美丽女郎般诱惑着他的诗歌和散文。他对于这件事的记载显露了中古的语气。他梦见自己已逝世，而

被拉到判官的席前。我被问及我的身分，和说我是基督徒。但是判官说：“你说谎，你是西塞罗的信徒，不是个基督徒。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必在那里。”立刻我哑然无言，[然后我感到] 鞭子的抽打——因为判官已下令鞭打我……。最后旁观者跪在判官的膝前，请求他原谅我的年轻无知，并给我机会去悔悟我的错误，但是如果我再度阅读异教徒作家的书籍时，便将遭受最严厉的折磨……。这个经验不是甜美或是无聊的梦……。我确认我的双肩都已黑青，我在醒后许久还可感到身上的瘀伤……。此后我阅读有关上帝书籍的热诚，远大于我阅读一般著作的热诚。<sup>⑪</sup>

公元 379 年，他回到安条克，被任命为教士。公元 382 年，他在罗马担任教皇 Damasus 的秘书，并且受教皇之命，致力《新约》的拉丁文译本。他这时仍然继续穿着隐士的褐色袍子和外衣，在奢华的教廷中过着禁欲的生活。虔诚的马塞拉和波拉两人，延请他为其贵族家庭中的精神上顾问，他的异教徒批评者认为他周旋妇女之中，实与他的热心颂扬独身主义和贞操不相符合。他结果以不朽的字句讽刺当时的罗马社会：

以胭脂涂颊和以戴着抹眼的女人，她们脸上擦满粉……不论年纪多大都不认老；头上装饰着借来的发辫……在孙儿面前行动像害羞的少女学生……。异教寡妇夸示着丝质衣服，以发光的珠宝装扮自己，且散发麝香……。其他妇女穿上男人服装，头发剪短……以生为女人而脸红，而喜欢看起来像阉人……。有些未结婚的女人利用药物以防受孕，这简直是将人类在怀胎之前即予谋杀；其他的一当发觉自己犯罪而怀胎时，便以药品堕胎……。但是有些妇女说：“对于纯洁者，所有事物都是纯洁的……。我为什么要避开上帝要我享受的食物呢？”<sup>⑫</sup>

他以一种颇能鉴赏的眼光叱责一位罗马女人：

你的衣服故意撕破……。你的双乳包在麻布条子中，你的胸部裹在紧紧的带中……你的披肩有时落下，以便显露你雪白的双肩；然后他又匆匆掩盖故意露出的地方。<sup>⑬</sup>

他除了有道德家的偏见之外，还兼具试图塑造某一时期文学家的夸张，以及将案件极力扩大的律师的虚夸。他的讽刺文令人忆起另一位罗马作家朱文诺尔（Juvenal），或是我们当代的讽刺文；令人欣见的是，当时的妇女也都是像今天一样的迷人。就如朱文诺尔一样，圣杰伦总是公平、无畏和毫无保留地指责。当他发现基督徒竟然也纳妾，甚感震惊，尤其当他获知纳妾是在所谓实施贞洁不易的借口下存在，遂更感震惊。“这种‘极受宠爱的姐妹’是从那儿来而进入教会呢？这些没有结婚的太太来自何处？这些新奇的妾妇，这些只供应一位男人的妓女？她们是与男性朋友共居一屋；经常还是共眠一床；但是如果我们觉得有什么不对的话，他们却说我们是多疑，”<sup>⑩</sup>他抨击那些可能协助他登上教皇宝座的罗马教会人士。他嘲笑那些与时髦社会人士为伍，既卷发又喷香水的教会士人，他也讥弄某些教士黎明即起，以前往拜访尚未起床的妇女，希冀取得她们的遗赠。<sup>⑪</sup>他谴责教士的结婚及他们不守性生活的本分，大力为教士的独身主义辩解；他认为惟有修道僧才是真正基督徒，才免于财、色和傲。他有意大利冒险家 Casanova 一般的辩才，呼吁人们放弃一切而跟随基督，要求基督徒的妇女依照律法的规定，将第一胎献给上帝，<sup>⑫</sup>并劝导他的妇女朋友，如果不能进入修女院，至少在家中的生活要像处女。他几乎认定婚姻是罪恶。“我赞扬婚姻，只因为它能为我带来处女”；<sup>⑬</sup>他建议“用处女之斧砍倒婚姻之树”，<sup>⑭</sup>并且将独身使徒约翰的地位，提高于有太太的彼得之上。<sup>⑮</sup>他最有趣的一封信（384年），是给一位叫 Eustochium 的女孩，谈论处女之乐趣。他并不反对结婚，但是，他认为能避免婚姻的人，可以避开罪恶之境、痛苦的怀孕、哭叫的婴孩、家庭的杂务或嫉妒的折磨。他承认纯洁之道也是难走的，且贞洁的代价是经常的警觉。

贞洁可能在一念之间失去……。朋友，要选脸色苍白和因禁食而消瘦的人……。希望你的禁食日日实行。每晚以泪洗床和湿润卧榻……。让你自己的房间保护你；让“新郎”和你在里面玩乐……。当你进入睡境时，它就会来到墙后，将它的手穿过门，触及你的小腹。然后你醒来起床时会叫道：“我恩爱成疾。”你就会听到他回答：“我妹子、我新妇乃是关锁的园、禁闭的井、封闭的泉源。”<sup>⑯</sup>

圣杰伦说这封信的公开“遭到如雨而下的石块的欢迎”；也许有些读者觉得在这些奇异的劝诫中，有种病态的色欲存在，其作者显然尚未免于欲念的困扰。几个月之后（384年），年轻而禁欲的 Blesilla 去世，许多人指责圣杰伦教给她的严厉守则；有些异教徒建议，将他及罗马的所有修道士投下泰伯河（The Tiber）。但是他依然故我，写了一封安慰和斥责的信，给悲伤万分的那位母亲，同一年教皇 Damasus 过世，其继位者并没有任命他继续担任教皇的秘书。公元 385 年，他离开了罗马，带着 Blesilla 的母亲波拉和其妹妹 Eustochium 同行，他在伯利恒（Bethlehem）建立一家修道院，自任院长，另外设立一座修女院，由波拉及 Eustochium 先后主持。此外他还成立一所由僧侣和修女一同礼拜的教堂和一个招待所，以供前往圣地（Holy Land）朝圣的信徒住宿。

他自己的居处，是在一座山洞中，将书籍收藏在那里，专心读书、写作和从事管理工作，在这里渡过 34 年的余生。他曾与 Chrysostom、安布罗西、Pelagius 及奥古斯丁等人笔上论战。他曾就决疑论（Casuistry）问题及《圣经》解释等，写了 50 种左右的著作，

他的著作充满武断的教条思想，但是气势逼人，甚至他的敌人都热心加以阅读。他在伯利恒创办一所学校，他自己谦虚而自由地教导小孩许多科目，其中包括拉丁文和希腊文；他这时已是一位心志坚定的圣徒，因此觉得可以再度阅读年轻时所摒弃的古典作家。他再度学习希伯来文，他是在第一次停留于东方的时候开始研究希伯来文的；历经 18 年的耐心研究，他终于完成了庄严而字句铿锵的《圣经》拉丁文译本，这便是所谓的《拉丁圣经通俗译本》(Vulgata)，成为了第 4 世纪最伟大和最有影响力的文学成就。就像任何大篇幅的著作一样，这个译本也有错误，和一些不合常规的用法，而令主张语文纯正者感到不满；但是译文的拉丁文，成为了中古时期神学和文学的语言，将希伯来的感情和意像注入拉丁的模型，给予文学千条雄辩有力的高贵词句。<sup>\*</sup> 拉丁世界对于《圣经》的认识超过以往任何时期。

圣杰伦之为圣徒，是因为他过着禁欲的生活，终身奉献给教会；就性格和言词而言，他实不能算是圣徒。令人遗憾的，在这位伟大的人物中，我们却可发现许多激烈的仇恨、谎言，和引起争议的凶猛言行。他称耶路撒冷主教约翰是犹大 (Judas)、撒旦 (Satan)，对于他，地狱将永远无法给予适当的惩罚；<sup>①</sup>他描述威严的安布罗西是位“畸形的乌鸦”；<sup>②</sup>为了给他的老友 Rufinus 找麻烦，他对于已故的 Origen 仍然大加追究不舍，以致迫使教皇 Anastasius 正式谴责 Origen (400 年)。我们也许可以原谅肉体上的一些罪，却不能原谅心灵上这种刻薄的表现。

他的批评者立刻对他加以抨击。当他教授希腊及拉丁古典著作时，他们便指斥他是异教徒；当他随着一位犹太人学习希伯来文时，他们便指控他转信犹太教；当他将其著作献给妇女时，他们便将他的动机描写为金钱上的或更坏的原因。<sup>③</sup>他的晚年并不愉快，蛮族侵入近东，蹂躏叙利亚和巴勒斯坦 (395 年)；“多少修道院被他们抢劫，多少河流被鲜血染红！”他悲伤的得到一个结论：“罗马世界已经衰落。”<sup>④</sup> 当他还在世时，他所喜爱的波拉，马塞拉及 Eustochium 等人相继死亡。由于生活简朴，他已几乎失声，骨瘦如柴，佝偻着背，日日不断地进行各项工作；当死神降临时，他正写着有关《耶利米书》(Jeremiah) 的评论。他是位伟大而非善良的人；像朱文诺尔一样刻薄的讽刺家，像塞尼加 (Seneca) 一样能言善道的书翰作家，一位学术及神学上的英勇工作者。

### (三) 基督教斗士

圣杰伦与奥古斯丁只是一个特出时代中最伟大一对。中古时期初期基督教会的“教父”(Fathers) 中，仅有 8 人被尊为“教会博士”(Doctors of the Church)：东方有 Athanasius、Basil、Gregory Nazianzen、John Chrysostom 和大马士革的约翰；西方有安布罗西、圣杰伦、奥古斯丁和格列高里一世 (Gregory the Great)。

安布罗西 (340? —398 年) 的一生，显示基督教能够吸收一个世代以前，可能为政府服务的第一流人才。他出生于特里尔，是高卢治安官之子，根据家里的传统，他是注

\* 圣杰伦的翻译，大体上是直接从原来的希伯来文或希腊文；然而有时他是从 Aquila、Symmachus 或 Theodotion 等人的希腊文译本翻译。他的译本曾于 1592 年及 1907 年加以修订，目前仍然是罗马天主教世界标准的拉丁文《圣经》译本。所谓 Douai Bible 乃是此一拉丁译本的英文本。

定要从事政治生涯，我们听到他后来担任意大利北部一个省总督时，当不会感到惊奇。因为他住在米兰，所以与西帝国的皇帝保持密切的接触，皇帝在他身上发现了罗马旧有的正确判断、行政能力及平稳勇气等特性。在他获知敌对的各党派正集合于大教堂以便选出一位主教时，他匆匆赶到现场，用话平息了一场即将发生的混乱。当各党派无法共同推举一位候选人时，有人建议选安布罗西；他的名字一提出，即刻得到人们热烈的一致拥戴；虽然这位总督表示异议，并且他亦未受洗，但是他匆促间接受了施洗，先后被授以执事、祭司、主教等职，前后为时一星期（374年）。<sup>⑨</sup>

他以政治家的威严和驾驭能力执行新职。他摒弃了政治地位的虚饰，过着足以为表率的简朴生活。他将自己的金钱和财产给予穷人，将其教堂中的一个圣盘出卖以赎回战俘。<sup>⑩</sup>他是位竭力维护《尼西亚信条》（Nicene Creed）的神学家，也是位讲道有助于奥古斯丁归化基督教的演讲家，他也曾为教会写下一些最早和崇高的圣诗，他也是位法官，其学问和廉洁令腐化的俗世法庭感到羞耻，他也是位外交家，担负着教会和政府所赋予的艰难使命，他也是位严守纪律的人，他支持教皇，但令教皇失色，他曾令西奥多西皇帝悔悟，并操纵另一位皇帝法兰廷尼安三世的政策。这位年轻的皇帝有位信奉阿莱亚斯异端教派的母亲 Justina，试图为一位阿莱亚斯派的教士取得米兰的一所教堂。安布罗西的会众日夜守在这个被包围的教堂，静坐抗议皇太后要求交出教堂的命令。奥古斯丁说：“就在这个时候，产生了一种模仿东方各省份的习惯，也就是唱圣诗和歌曲，以使人们免于因长时和悲伤的守夜而疲倦。”<sup>⑪</sup>安布罗西与皇太后打了著名的一战，终于为不容忍赢得了重大的胜利。

在意大利南部的 Nola，Paulinus（353—431年）则代表了较温和一型的基督教圣徒。他是出生于波尔多市，一个古老而富有的家庭，娶了一位相同门第的小姐，他曾受业于诗人 Ausonius 的门下，后来加入政治，迅速得到升迁。突然间他想到要远离这个世界：遂卖掉财产，将所得大部分给予穷人，只留下自己简朴生活所需的一切；他的太太 Therasia 同意跟他住在一起，做他贞洁的“基督里的姊妹”。由于这时西帝国尚未有修道院的建立，于是他们以在 Nola 的简朴的家作为私人修道院，住了35年，禁绝肉食和酒类，每月都禁食许多天，能从财富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他们感到很快乐。他年轻时的异教朋友，尤其是他的老师 Ausonius，都觉得他们的生活是躲避俗世生活的各种责任而加以反对；他的答复是邀请他们来分享他的幸福。在一个充满仇恨和暴乱的世纪中，他自始至终都保持容忍的精神，最后参加他葬礼的，除基督徒外，还有犹太人和异教徒。

Paulinus 可以写很迷人的诗歌，但是不常写。最能表达这个时代基督教观点的诗人，是西班牙的 Aurelius Prudentius Clemens（约348—410年）。Claudian 和 Ausonius 两人的作品中充满已死的诸神，而 Prudentius 则是利用古代的韵律，歌唱新鲜而活生生的题材：《殉教者的故事》（Peristephanon 或 Book of Crowns），每天每时颂扬的圣诗，对于 Symmachus 请愿胜利之神（Victory）雕像的韵文答复。在最后这首诗中，他请求皇帝霍诺留废除斗士的格斗。他并不憎恨异教徒；他对 Symmachus 甚至对朱利安都有称扬的话；他也请求基督徒们不可毁坏异教的艺术品。他与 Claudian 同样赞赏罗马，使他感到高兴的是，一个人在大部分的白人世界中都是受到同样法律的保护，到处都安全；“不论我们在何处，大家都像同胞一样生活在一起。”<sup>⑫</sup>在这位基督徒诗人中，我们捕捉到了罗马的成就及威风的最后一响回音。

这时的高卢有相当高的文明水准，实在是罗马很大的光荣。与文学上的 Ausonius 和 Sidonius 互相辉映的，是第 4 世纪时高卢的几位伟大主教：普瓦捷的希诺里、兰斯的 Remi、奥顿的 Euphronus、都尔的 Martin。希诺里（约死于 367 年）是《尼西亚信条》最活跃的护卫者之一，曾写了 12 卷的论文以说明三位一体（Trinity）。但是在他普瓦捷的座堂，他是过着一种虔诚教士的标准生活——清早起床，接见所有访客，倾听怨言，调解纠纷，做弥撒，讲道，教书，口授着书或写信，吃饭时听着读经，每天都从事一些劳动，例如耕种或是为贫民织衣。<sup>②</sup>这真是位典型的教士。

圣马丁（St. Martin）不只留下一个名字；今天法国有 3675 座教堂和 425 个村庄都是以他的名字为名。他大约于公元 316 年，出生在 Pannonia；12 岁时想当修道士，但是年 15 时被父亲强迫去从军。他是位不平凡的军人——将薪水送给贫民，协助苦难者，谦虚而耐心，似乎要将军营变成一座修道院。在军中服役 5 年后，他终于实践了其理想，到修道院去过修道士的生活，起先是在意大利，其后到普瓦捷，靠近他所爱的希诺里。公元 371 年，都尔的居民争吵着要他当他们的主教，而毫不理会他的褴褛衣服和蓬乱的头发。他同意，但是坚持继续过着修道士的生活。在距离都尔市两英里地方的 Marmoutier，他建立了一所修道院，召集 80 名修道士，和他们一起过着简朴的生活。他认为一位主教不但是要作弥撒、讲道、执行圣典、募集基金，而且要供应饥者的饮食，供给衣服予无衣蔽体者，访问病患，救助不幸。高卢人民对他爱戴异常，以致各地都流传着关于他的奇迹，甚至有他曾使 6 个人复活的故事。<sup>③</sup>他成为了法国的守护神之一。

圣马丁在普瓦捷所建立的修道院（362 年），是高卢这时相继成立的许多修道院的鼻祖。由于修道院的这种思想，是经由 Athanasius 所写的《安东尼传》（Life of Anthony）及圣杰伦的高声呼吁实行隐士生活而传到了罗马，因此西方首先便是采取最艰苦和最孤独的修道院生活方式，并试图在较严寒的气候中，去实行在埃及大太阳下生活的修道士的各种苦行。一名叫 Wulfilach 的修道士，曾在特里尔市的一根圆柱上生活了好几年，双腿及双足都赤裸；冬天时脚趾的指甲脱落，胡须挂着冰柱。St. Senoch 在都尔市附近，将自己圈在窄窄的四片墙之中，身体的下半部根本无法活动；他在这种情形下过了许多年，成为当地民众尊敬的对象。<sup>④</sup>St. John Cassian 带来了 Pachomius 的看法，以平衡安东尼的走火入魔观念；他受到了 Chrysostom 一些讲道的启发，而在马赛成立一所修道院和修女院（415 年），而写了西帝国第一套修道院生活的规律；在他死前（435 年），在普罗旺斯（Provence）一地便有大约 5000 名修道士依据他订的规律生活。公元 400 年后不久，St. Honoratus 和 St. Caprasius，在戛纳市（Cannes）对面的 Lérins 岛上成立一所修道院。这些修道院训练人们从事合作性劳动、读书和研究学问，而不是令他们习于孤独的奉献；它们成为了神学学校，并且大大影响了西方的思想。当圣本笃所订下的规章，于次一世纪传到高卢时，它以 Cassian 立下的传统为基础，而建立了历史上最慈善的修道会之一。

## 第四节 信奉基督教的东方

### （一）东方的修道士

由于基督教会不再只是一群专心奉献给上帝的人，而成为了统治数百万人的一个组织，因之它对于人类的弱点逐渐采取较为宽恕的观点，并且容忍，有时甚至分享这个世界的快乐。有少数基督徒认为此种降格相从，乃是对基督的背叛；他们决意经由贫穷、贞洁和祷告以进入天堂，因此完完全全退出这个世界。也许是阿育王的传教士（约在公元前 250 年）将佛教的修道生活方式以及理论和道德等带到了近东；在基督教之前的苦修者，如埃及 Serapis 神的苦修士，或是犹大（Judea）地方的犹太 Essene 苦修会，都可能将严厉宗教生活的理想和方法传给安东尼和 Pachomius 两人。修道生活对于许多人而言，乃是躲避蛮族人侵混乱和战争的避难港，住在修道院或沙漠中的隐居处，就不会有税捐、服兵役、婚姻纠纷、劳苦的工作；修道士并不须被授以圣职；经过几年的和平后，就会有永恒的幸福。

很适合修道生活的埃及，到处都有隐士和修道士，不是遵守安东尼的孤独修道规律，便是服从 Pachomius 在 Tabenne 所建立的团体生活。尼罗河两岸充斥着修道院和修女院，有些人数达 3000 人。在所有隐士当中，以安东尼（约 251—356 年）最为著名。在单独流浪一段时间后，他将自己的隐居处固定在红海附近的 Kolzim 峰上。敬仰他的人终于将他找到，并模仿他的虔诚修道，在他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将隐居处靠近他的隐居处；在他去世之前，这片沙漠已住了许多他的精神后裔。他甚少梳洗，享寿 105 岁。他曾婉拒君士坦丁大帝的一项邀请，但是年 90 时，曾经跋涉到亚历山大城，支持 Athanasius 对抗阿莱亚斯教派。不若他著名的是 Pachomius，他（325 年）建立了 9 所修道院和 1 座修女院；有时候为数达 7000 的修道士集合在一起庆祝某一圣日。这些修道的男女既工作也作祷告；他们并且定期顺着尼罗河，下航到亚历山大城售卖他们的产品，购买必须的物品，并参与政教斗争。

在这些苦修者之间，产生了激烈的竞争，希望得到最为刻苦的冠军。一位修道院长 Duchesne 说亚历山大城的 Macarius “只要一听到有什么特殊的苦行，他便要设法去超越它。”如果其他修道者在封斋期不吃煮过的食物，他就有 7 年之久不吃煮过的食物；如果有人以不睡觉自惩，Macarius 便可被发现“极力设法连续 20 个晚上不睡觉”。在 1 次封斋期他日夜都站立着，仅仅 1 星期 1 次吃几片包心菜的叶子；而在那个时候，他仍继续做他编篮子的工作。<sup>⑨</sup>他曾连续 6 个月睡在沼泽中，并将身体裸露，让有毒苍蝇咬噬。<sup>⑩</sup>有些修道者是以孤独著称；Serapion 住在 1 处深渊底部的 1 个洞穴，很少有人敢深入到那个地方；当圣杰伦和波拉找到他的洞穴时，他们发现 1 个几乎只有骨头的人形，身上只围着一块腰布，脸及双肩都为没有修剪的头发所掩盖；他的洞穴仅可容纳一块木板和树叶组

成的 1 张床；但是，这个人却曾在罗马贵族社会中生活<sup>⑧</sup>还有些人睡觉时并不躺下，例如 Bessarion 和 Pachomius，均分别有 40 年和 50 年不曾躺下睡觉；<sup>⑨</sup>有些人专长为沉默，许多年不说 1 个字；另有人无论到何处都是背着重负，或是以铁手镯、胫甲或铁链绑着四肢。许多人骄傲地记载着他们已有多少年没有见过女人。<sup>⑩</sup>几乎所有苦修者都是靠着少数几种食物过活，有些却享寿甚高。圣杰伦告诉我们说，有些修道者仅吃无花果或大麦面饼渡日。Macarius 生病时，有人带葡萄给他；为了不愿这样纵容自己，他又将葡萄转送给其他隐士，但是这位隐士又转送给他人；因此这些葡萄在沙漠上绕了 1 圈 (Rufinus 告诉我们) 直到最后葡萄又完整地回到 Macarius 之手。<sup>⑪</sup>从基督教世界各地涌到东方访问修道者的信徒，说他们如基督一样创造了许多奇迹。他们可以用手一触或说 1 个字，便可治病或驱逐恶魔，用眼一望或祷告一声，便可驯服蟒蛇或狮子，也可以站立鳄鱼背上渡过尼罗河。隐士们的遗物变成了各基督教堂最宝贵的财产，直到今天都珍藏着。

在修道院中，院长对所有修道士要求绝对的服从，并且以不可能的要求考验新人。据传说，有位院长命令一位新人院者跳入火很旺的火炉，这位新人果然遵命，但是火焰却自动分开让他通过。另一位修道士奉命将院长的手杖埋入土中，每日浇水直到它开花为止；数年之久，他每天步行到两英里外的尼罗河取水浇这支手杖；第三年上帝可怜他，结果手杖果然开花。<sup>⑫</sup>圣杰伦说<sup>⑬</sup>指定修道者工作，是要“防阻他们被危险的幻想所引人歧途。”有的耕田，有的整理花园，编席子或篮子，雕刻木鞋，或抄写手稿；有许多古籍都是经由他们的笔保存下来。然而，大多数的埃及修道士都是不识字的，讥讽世俗的知识，乃是徒劳无功的自负行为。<sup>⑭</sup>许多人认为清净是敌对神圣；Silvia 是位处女，她除手指之外，拒绝洗身体上任何部分；在 1 个有 130 名妇女的修道院中，没有 1 个人曾经洗过澡，或是洗过脚。然而，到第 4 世纪来时，修道士变得愿意用水洗涤了，一名叫亚历山大的院长，对于这种堕落行为感到不齿，缅怀起修道者“从未洗脸”<sup>⑮</sup>的日子。

在修道男女的人数和奇事方面，近东是可以与埃及一较长短的。耶路撒冷和安条克到处充满了修道会或隐居处。叙利亚的沙漠里也住着隐士；有些人像印度教的托僧一样，将自己以铁链锁在无法移动的大石块上，有些人则轻视此种固定的住所，而在山区游行，吃着青草维生。<sup>⑯</sup>据说，西米恩 (Simeon Stylites, 390? —459 年) 在 4 旬斋的 40 天期，根本不进食物；有一次在 4 旬斋期间，他坚持将自己圈在 1 个小范围之内，仅以少量面包和清水为食物；到复活节他被放出来时，面包和水根本没有被动过。约于 422 年时，在叙利亚北部的卡拉特 (Kalat Seman)，西米恩为自己建了 1 根 6 英尺高的石柱，而在石柱上生活。由于对自己此种适度的作法感到惭愧，于是又造更高的柱子，生活在上面，直到最后他住在一根 60 英尺高的柱子上，以之为永久住处。这根柱子顶的圆周不会超过 3 英尺；幸有栏杆可以防止这位圣徒在睡觉时跌落下来。在这根柱顶，西米恩不间断地生活了 30 年，暴露在雨水、阳光和寒冷之中。有一张梯子可以使徒弟们带给他食物和清除排泄物。他以一条绳子将自己绑在柱上；绳子深入他的身上，结果身上的肉腐烂、发臭、生满蛆；西米恩将从疮口掉下的蛆放回去，对它们说：“尽管吃上帝给你的东西吧。”从这高高的讲坛，他和群集的人们讲道，使蛮族皈依基督教，以奇迹治病，玩弄教会政治，令放高利贷者将利率从 12% 降低到 6%。<sup>⑰</sup>他这种居高的虔诚方式，造成了许多仿效他的柱顶隐士，这种风气继续了 12 世纪之久，并且在一种完全俗世化的形式下存在到今天。

基督教会并不赞同此种过份的行为；也许修道士在这些谦卑的行为中感觉到强烈的

骄傲，在自我牺牲中有种精神上的贪婪，在逃避妇女及现世界中有种秘密的快乐主义。有关这些苦行者的记载中，充满着对于性的想像和梦；当他们与想像的诱惑和性的思潮搏斗时，他们的隐居处有呻吟的回响；他们相信周遭的空气，充满着向他们攻击的魔鬼；修道者似乎发觉在孤独中较难保持纯洁，住在城镇中反而较为容易。隐士发疯的事并不是令人奇怪的。Rufinus 说，有一位年轻的修道士的隐居处，突然有一位美丽女人降临；他终于屈服于她的美貌，事后女人不见踪影，他以为是消失在空中；这位修道士疯狂冲出，跑到最近的村庄，跳入一家公共澡堂的火炉中以冷静其欲火。另一个是，有位年轻的女子因为受到野兽的追击，要求准许进入一位修道士的小室中躲避，他同意暂时收留她；但是在段时间中她偶尔碰了他一下，结果他心中的欲火突然燃起，就好像他多年的苦修并未使它熄灭一样。他想抱住她，但是她从他的手臂中和眼前消失不见，一群魔鬼对于他的堕落，高兴得纵声大笑。Rufinus 说，这位修道士再也无法忍受修行生活，就如法国作家 Anatole France 所写的小说 *Thaïs* 中的 Paphnuce 一样，他无法驱除他所想像或看过的美丽影像，他终于离开修道处，走入城市生活，追求那个美丽影像，直到进入地狱。<sup>④</sup>

教会起先对于修道者毫无约束力，因为修道者很少担任圣职；但是教会觉得应为他们的过行为负责，因为教会也分享到他们行为的光彩。教会无法完全同意修道生活的理想；教会赞扬独身主义、贞操和贫穷，但是不能指斥结婚或养育子女或拥有财产为有罪；教会这时与整个种族的延续有利害关系。有些修道士可以随意离开修道院或隐居处，而以乞食骚扰民众；有些到各个城镇讲说禁欲主义，售卖真正或虚假的遗物，恐吓宗教会议，煽动易受影响的人们去破坏异教庙宇或雕像，或者偶尔杀死像 Hypatia 的一位女哲学家。教会无法容忍这类独自的行为。在 Chalcedon 召开的会议（451 年）决定，应谨慎处理新申请进入修道院的人选；新人所做的誓言必须执行到底，不能反悔；要成立修道院或离开修道院，都应该得到当地教区主教的准许。

## （二）东方的主教

这时（400 年）基督教在东方几乎已得到了完全的胜利。埃及当地的基督徒或是 Copts<sup>\*</sup> 已经是人口中的绝大多数，维持了数百间教堂和修道院。总共有 90 位埃及主教遵从亚历山大城大主教的权威，此一大主教的权力几乎可与“法老”（Pharaohs）和托勒密诸王（Ptolemies）相抗衡。有些主教并不是令人喜欢的教会政治家，例如西奥菲勒斯（Theophilus）曾经将 Serapis 的异教庙宇及图书馆夷为平地（389 年）。较令人喜爱的是 Ptolemais 地方一位谦虚的主教 Synesius。他诞生于昔兰尼（Cyrene）（约 365 年），曾经在亚历山大城，从 Hypatia 研究数学和哲学；终其一生他都是她的一位忠诚朋友，称她是“真正哲学的真正解说者。”他曾访问雅典，并在那里坚定了其异教信仰；但是公元 403 年时，他娶了一位信仰基督教的女人，并且接受了基督教；他觉得可以容易地将他所信奉的新柏拉图派的上帝、理性和灵魂的三位一体，转换成圣父、圣灵及圣子的三位一体。<sup>⑤</sup>

\* Copt 是阿拉伯文 Kibt 欧化了的形式，而 Kibt 乃是源自希腊文 Aigypotos，即 Egyptian 之意。

他写了许多令人喜爱的信札，及一些不很重要的哲学作品，其中除《赞美秃头》(In Praise of Baldness)一文外，在今天并没有什么价值。公元 410 年，西奥菲勒斯请他担任 Ptolemais 的主教。他这时是位乡下绅士，财富不少，但已没有什么雄心；他谦虚自己不适合，而且他不相信肉体的复活（如尼西亚信条所要求者），再者他已结婚，无意放弃他的太太。但是对于西奥菲勒斯而言，教条只不过是工具而已，他对这些缺失置之不理，而在这位哲学家下决心之前便发表他为主教。最足以代表 Synesius 的，是他最后一封信是写给 Hypatia，最后的祷告是对基督。<sup>⑩</sup>

叙利亚的异教庙宇，都是被以西奥菲勒斯的方式而被毁灭——放火焚烧。皇帝下令将这些庙宇关闭；遗下的异教徒虽然抗拒这项命令，但是发现他们信奉的诸神对于庙宇的被毁坏似乎漠不关心，因此也就只好接受失败的命运。亚洲方面基督教的领袖要比埃及的头脑清醒些。<sup>\*</sup> 在短短的 50 年生涯中（329？—379 年），伟大的 Basil 在君士坦丁堡跟从 Libanius 学习修辞学，在雅典研究哲学，访问埃及和叙利亚的隐士，但是反对他们内向的苦修；他成为卡帕多恰省凯撒里亚（Caesarea）的主教，在其国家中组织基督教，修订其典礼仪式，建立自给自足的修道生活方式，并且拟订一套修道院规章，今天仍然为希腊及斯拉夫世界的修道院所遵行。他劝导门徒不要效法埃及隐士们那种夸张性的苦修生活，而应以有用的工作为上帝、健康及心智健全而努力；他并认为耕地是很好的一种祷告。直到今天信奉基督教的东方，仍然受到他很大的影响。

在君士坦丁堡几乎见不到一点异教信仰的痕迹。但是，基督教本身却因冲突而分裂；阿莱亚斯异端仍然势力强大，新的异端思想继续出现，人人均有他自己的神学。Basil 的弟弟，亦即尼亞沙（Nyassa）地方的格列高里，约于公元 380 年写道：“这个城市到处都是工匠和奴隶，他们都是学问高深的神学家，在商店和街道中讲道。如果你要找个人，将一块银子换成零钱，他会告诉你圣子和天父之间的差别在何处；如果你问问一块面包的价钱……他会告诉你圣子地位低于天父，如果你借问澡堂何处有？你得到的答复是圣子不是由什么东西所做成。”<sup>⑪</sup> 在西奥多西一世在位时，叙利亚的 Isaac 在新都建立了第一所修道院；类似的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成立；到公元 400 年时，修道士在城里不但是一支势力，简直是令人恐怖的力量，在主教与主教之间以及主教与皇帝之间的冲突中，担任着一个喧嚣的角色。

当格列高里（Gregory Nazianzen）接受君士坦丁堡的正统基督徒的要求，去担任他们的主教时（379 年），他终于认清了教派仇恨的厉害。这时皇帝卫伦斯（Valens）刚刚去世，但是他所支持成立的阿莱亚斯教派仍然控制着教会，并在圣索菲亚教堂举行礼拜。格列高里只好将其祭坛和会众放在一个朋友家里，但是他给他的教堂取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名字——Anastasia（复活）。他是位既有虔诚宗教信仰又有学问的人；他曾与其同乡 Basil 一同在雅典读书，仅有他的第二位继承者才能在口才上与他相比。他的会众人数愈来愈多，直至超过了官方教堂的人数。公元 379 年复活节的前夕，一群阿莱亚斯派的信奉者以石头攻击复活教堂。18 个月之后，正统教派的皇帝西奥多西，在胜利和壮观的气氛中领导他走进圣索菲亚教堂。但是教会政治不久便结束了他的宁静生活；嫉妒的主教们宣

\* 圣尼古拉于第 4 世纪时，担任 Lycia 省 Myra 的主教，他绝未想到会成为俄罗斯小偷、男孩和女孩等的保护神，最后又变成圣诞老人（Santa Claus），成为半个基督教世界中圣诞节神话的一部分。

称他的任命无效，而要他出席宗教会议为自己辩护。为了自尊，他不愿为自己的地位奋斗，格列高里遂辞职（381年），返回卡帕多恰的 Nazianzus，安详而默默地渡过一生最后的8年。

格列高里平庸的继承者去世后，皇宫方面邀请安条克的一位祭司主持圣索菲亚大教堂，这位主教史称 St. John Chrysostom——意即“金嘴的”。他出生（345年？）于一个贵族家庭，曾从 Libanius 学习修辞学，并且熟悉异教文学和哲学；大体而言，东方的主教要比西方的更有学问和更好辩。约翰具有敏锐的智力和暴烈的脾气。他对基督教的态度严肃，并且明显指斥当时不公平和不道德的现象，而使他的新会众感到不安。<sup>⑨</sup>他斥责戏剧是淫荡女人的展览，也是渎神、诱惑和阴谋的学习场所。他责问首都的富有基督徒，何以将大量的财富花在放荡的生活上，而不听从基督的训令，将大部分财富给与穷人呢？他奇怪为什么有些人拥有 20 栋宅第、20 个浴室、千名奴隶、象牙门、镶嵌的地板、大理石的墙、黄金天花板；他向富人警告说，如果他们以东方的舞女招待客人的话，死后便会入地狱。<sup>⑩</sup>他指斥手下教士懒惰而奢华的生活，<sup>⑪</sup>以及他们在住宅中雇用女人服侍；他治理下的 13 位主教，因为淫佚的行为和买卖圣职而被革职；他也谴责君士坦丁堡的修道者，在街上的时间要多于闭门苦修的时间。他言行一致；他教区的收入不是像通常一般东方的主教们用于外表铺张，而是用于建立医院和帮助穷人。君士坦丁堡的信徒从未听到如此有力、精彩和坦诚的讲道。他的讲道不是神圣的抽象名词；而是基督教的箴言，具体有所指而会刺痛的。

有谁比地主更会压迫人？如果你看看他们对待其可怜佃农的样子，你会发现他们比蛮族更为野蛮。他们对于那些终身因饥饿和劳苦而身体瘦弱的人，还强收令人难以忍受和长期的税，他们还要求佃农服各种劳役……。他们强迫佃农整个冬天在寒冷和雨中工作，他们剥夺了人家的睡眠，让他们回家时双手空空如也……。

他们在地主手中所受到的折磨、鞭打、强取，和对劳役的残暴要求更甚于饥饿，地主们利用他们以获利然后欺骗他们的手段，真是罄竹难书！他们的劳力推动了地主的橄榄油压榨机；但是他们非法被迫去装瓶的产品，自己却一点都得不到，他们仅得到少许金钱作为工作的报酬。<sup>⑫</sup>

会众喜欢被叱责，而不愿被改造。女人们仍然继续使用香水，富人仍然继续宴饮，教士们仍然使用女仆人，剧院仍然继续宣泄欲念；不久，城里除了毫无权力的穷人以外，每个团体都起而反对这位金嘴的人。皇后 Eudoxia，即 Arcadius 之妻，率先领导整个城市的好乐之徒从事奢侈的生活。她将约翰的一篇讲道解释为是指她而发，于是要求她懦弱的丈夫，召开一次教会会议以审讯大主教。公元 403 年，东方的主教们在 Chalcedon 召开会议。约翰拒绝出席，他的理由是他不应被他的敌人所审问。这项会议终将他免职，他静静地流亡异地；但是人们反对的声浪太大，骇怕的皇帝又将他召回其教区。几个月后他又再度指责上层阶级，并且就皇后的一座雕像有所批评。Eudoxia 再度要求将他赶走；亚历山大城的主教西奥菲勒斯，是随时等待时机，去削弱一个与自己力量相抗衡教区的人，因此提醒 Arcadius 说，Chalcedon 会议对约翰的罢黜仍然有效，可以强制实行。于是皇帝

派兵逮捕约翰；他被带到博斯普鲁斯海峡（The Bosphorus）以外，放逐到亚美尼亚（Armenia）的一个村庄（404年）。他的忠实信徒听到这项消息后，便爆发了暴乱行动；在混乱中，圣索菲亚教堂和附近的元老院均被放火。约翰从被放逐的地方写了信向霍诺留皇帝及罗马主教求援，Arcadius 又下令将他送到遥远的本都省（Pontus）Pityus 的沙漠中。在押解的途中，精疲力竭的这位主教，终于在Comana 去世，享年 62岁（407年）。从这以后，除了短暂的段落之外，东方教会便成了国家的仆人。

## 第五节 圣奥古斯丁

（公元 354——430 年）

### （一）罪 人

奥古斯丁出生地的北非，是一个种族和信仰混杂的地方。Punic 和 Numidian 族的血液与罗马人的血统相混，奥古斯丁本人即混有各种血统；许多人都说 Punic 语——迦太基的古腓尼基语（Phoenician）——因此奥古斯丁担任主教时，仅能任命能够说这种语言的祭司。道纳杜斯派向正统教派挑战，摩尼教派则向两者挑战，并且显然地大多数人们仍然是异教徒。<sup>⑨</sup> 奥古斯丁的诞生地是 Numidia 的 Tagaste。他的母亲 St. Monica 是位虔诚的基督徒，她的一生几乎花费在照顾她任性的儿子和为他祈祷上。他的父亲是位财产不多而又没有什么原则的人，他的不忠实行为受到 Monica 的耐心忍受，因为她相信这种行为不会持续太久。

奥古斯丁于 12岁时被送往马杜拉（Madaura）入学，17岁时到迦太基接受高等教育。Salvian 不久后描写非洲是“世界的污水池”，而迦太基又是“非洲的污水池”；<sup>⑩</sup> 因之 Monica 给予其儿子的临别赠言是：

她命令我，非常热切地警告我，不得与人相奸，尤其是我绝不能污辱任何有夫之妇。这些话对我而言只不过是妇人之见，我真听从的话未免可耻……。我如此盲目轻率，以至在友辈中，因为行为不及别人无耻而感到羞耻，他们曾经大言不惭夸称他们的野乱行为；他们还更骄夸他们比我更为兽性；我很高兴去做这种事，并不只是为了行为本身给予我的快乐，而且也是为了所得到的赞扬；……当我缺乏机会去犯一件恶事以能与其他人比恶时，我便伪称我做了没有做过的事。<sup>⑪</sup>

他在学习拉丁文方面颇有成就，在修辞学、数学、音乐和哲学等亦均如此：“我不平静的心却能专心一致寻求知识。”<sup>⑨</sup>他厌恶希腊文，从未学精或是学习希腊文学；但是他对柏拉图很为着迷，而称他为“半神”，<sup>⑩</sup>当他皈依基督教后，仍然还是一位柏拉图的信徒。他在逻辑和哲学方面所受的异教训练，使得他成为基督教会中最为精微的神学家。

毕业后，他回到 Tagaste 教授文法，然后又到迦太基教修辞学。因为他这时已 16 岁，家人忙着为他找个太太；但是他却希望找个情妇——这是为异教道德及罗马法律所许可的；这时由于尚未受洗，道德可以随其意思而定。与人姘居对他而言是一种道德上的前进；他舍弃了杂交，并且似乎对于他的情妇颇为忠实，直到两人于 385 年分开。382 年他尚只 18 岁的少年，便做了一个儿子的父亲，他曾称这个儿子是“我罪之子”，但是通常称之为 Adeodatus——上帝之礼物。他后来非常疼爱这个孩子，从未令他远离身边。

年 29 岁时，他离开迦太基准备前往罗马。他的母亲惟恐他死时仍未受洗，请求他不要到罗马去，但是他还是坚持要去，她只好请求他将她一道带去；但是在码头时，他留她在一教堂中祷告，而一个人坐船离去。<sup>⑪</sup>他在罗马教了一年修辞学；但是学生们将他的学费骗去，他遂申请到米兰当教授。Symmachus 考了他，同意了，并将他送到米兰，他勇敢的母亲在这里赶上了他，并劝他一同跟她去听安布罗西的讲道。他受到这些讲道的感动，尤其会众所唱的圣诗，更大大影响了他。同时 Monica 并劝使他接受结婚的观念，事实上并使时年 32 岁的他，与一位有钱而年纪很轻的女人订婚。奥古斯丁同意再等两年，让她满 12 岁。首先他将其情妇送回非洲，结果她在修女院埋葬了其悲哀。几个星期的节欲令他心神不安，不但不结婚，他反而又纳了另一情妇。他祷告说：“给我贞洁，但不是现在！”<sup>⑫</sup>

在这一切分心的事务中，他还是找时间研究神学。他开始时曾怀着其母亲的单纯信念，但是在校时已自负地将它抛弃。有 9 年期间（374—383 年）他接受了摩尼教的双元论，作为对充满善与恶之世界的最令人满意的解释。有一段时间他迷于怀疑论；但他太富于感情，而无法长时期从事抽象的判断。在罗马和米兰时，他曾研究过柏拉图和蒲鲁太纳斯；新柏拉图学派的思想深深地进入他的哲学，并且经由他主宰了到阿贝拉德（Abélard）时的基督教神学。它也成为奥古斯丁走入基督教的门径。安布罗西曾建议他去念《圣经》，但是遵照保罗的提示：“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奥古斯丁发现象征式的解释，可以去除他所觉得的《创世记》中的幼稚成份。他阅读了保罗的书信，觉得保罗就像他自己一样经历了千万种疑虑。在保罗的最后信念中，并没有仅仅抽象的柏拉图式道，而是已变成人类的“上帝的道”（Divine Word）。有一天，当奥古斯丁与朋友 Alypius 坐在米兰一座花园中时，他耳朵里似乎有一个声音继续不断地响着：“拿起念；拿起念”他再打开保罗的书信，读到：“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这段文字对奥古斯丁而言，完成了一长期的感情和思想演变；在这种奇妙的信念中，确实有某种要比哲学家的逻辑中更为温暖更为深邃的东西存在。基督教对他而言，是种情感上深深的满足。舍弃了理智上的怀疑论后，他平生第一次发现了道德上的鼓舞和心理上的平安。他的朋友 Alypius 也承认将有同样的归顺。Monica 接到他们投降的消息后，她的心融化于感激的祷告中。

公元 387 年复活节时，奥古斯丁、Alypius 和 Adeodatus 一起接受安布罗西的洗礼，Monica 很欣喜地立在一旁。4 人决定前往非洲去过修道生活。Monica 死于 Ostia，深信可

以在天堂团聚。抵达非洲后，奥古斯丁售卖了他承受的家产，将所得分给穷人。然后他、Alypius 及一些朋友组成了一个宗教会团，在 Tagaste 过着贫穷、独身、读书和祷告的生活。于是这就成立了奥古斯丁修道会，这是西方最早的修道团体。

## (二) 神学家

公元 389 年时，Adeodatus 逝世，奥古斯丁对他哀痛逾恒，就好像对于死在基督里有永福的信念没有信心。工作和写作是他唯一的安慰。公元 391 年，附近 Hippo (现为朋尼) 的主教 Valerius，请他协助治理其教区，因此之故授他以祭司之职。Valerius 常请他代表讲道，虽然会众不一定了解他讲道的内容，但是他的能言善辩给会众们留下深刻的印象。Hippo 是一个大约有 4 万人口的海港；天主教有座教堂，道纳杜斯派也有一座；其余的居民都是摩尼教徒或异教徒。摩尼教的主教 Fortunatus，在这之前是当地神学上的领袖；道纳杜斯派与天主教徒联合起来促请奥古斯丁与他进行辩论；他同意了；连续两天之久，这两位新奇的斗士在 Baths of Sosius 挤满的群众面前唇枪舌战。奥古斯丁获得胜利；Fortunatus 离开了 Hippo，从此不再回来 (392 年)。

4 年之后，Valerius 自称年老，要求会众选举其继承人。奥古斯丁受到一致的推举；虽然他抗议、哭泣，要求让他返回修道院，但他还是被说服了，在他此后的 34 年余生，均担任 Hippo 的主教；从这一点地方他影响了整个世界。他选了一两名执事，并从其修道院带来两名修道士协助他；他们在主教住宅中过着修道院式和共产的生活，奥古斯丁有点不能了解为什么他的助手之一去世时竟能遗下一笔相当的财产。<sup>⑨</sup>他们都是过着素食的生活，将肉留给客人和病人。根据记载，奥古斯丁是既矮又瘦，身体从未健壮；他曾抱怨肺部不舒服，并且因为寒冷受了很多痛苦。他非常敏感，容易激动，幻想力敏锐但是有点病态，智力精微而富弹性。虽然固守教条有时不够容忍，他确实具有许多可爱的性格；有些跟他学习修辞学的人，都接受他的引导而信奉基督教；Alypius 一直都跟随着他。

他一就任主教职位后不久，便开始与道纳杜斯派进行一项终身的战斗。他建议与他们的领导者进行公开辩论，但没有几个人敢于接受；他也邀请他们作友好会议，但是起初遭到沉默，其后也受到侮辱，最后是暴乱手段；在北非的数位天主教遭到袭击，有些攻击行动似乎是要取奥古斯丁的生命；<sup>⑩</sup>但是我们不知道道纳杜斯派方面对于此事的说法如何，公元 411 年，皇帝霍诺留在迦太基召开一项会议，以平息道纳杜斯派所引起的争论；道纳杜斯派方面有 279 位主教参加，天主教方面也有 286 位主教与会——不过所谓主教在非洲只不过是一个教区的祭司而已，皇帝的特使 Marcellinus 在倾听双方的意见之后，下令道纳杜斯派不得再举行任何集会，并且必须将所有教堂交给天主教。道纳杜斯派的答复是不择手段的暴乱行动，据说还谋杀了 Hippo 的一位祭司 Restitutus，并且残害奥古斯丁的第一位助理人员。奥古斯丁敦促政府当局严格执行命令；<sup>⑪</sup>他收回了他早先的看法：“任何人均不得被迫信仰基督……我们只能用辩论去争取，只能说理令人信服”；<sup>⑫</sup>他得到结论：基督教会是所有人的精神之父，因此，为了儿子本身着想，应该享有父母亲鞭打一位逆子的权利；<sup>⑬</sup>他觉得宁可令少数道纳杜斯派受苦，而不能使所有人因为不使用强制手段而趋于毁灭，<sup>⑭</sup>同时他一再请求政府官员不要对异端分子执行死刑。<sup>⑮</sup>

除了这项剧烈的斗争和对教区的照顾之外，奥古斯丁都是住在“心灵的国度”(Coun-

B  
try of the Mind), 从事于写作。几乎每天都写一封信, 其对天主教神学的影响仍然很大。仅仅他的讲道辞, 就可以装成几册; 虽然有些讲道辞, 是刻意以相对和平行的句子修饰, 而有瑕疵, 但许多都是为适合不识字的会众, 用简朴文体来讨论当地和暂时性的问题, 其中大部分都引起了由神秘热诚和深刻信仰融合而成的崇高雄辩。他的头脑经过逻辑训练, 非常灵敏, 不仅限于教区中的问题。在一篇篇的论文中, 他试图以理性来调和教会中的各种教条, 他认为在一个破落和暴乱的世界中, 教会乃是秩序和正当行为的唯一支柱。他知道三位一体论对于理智是种阻碍; 连续 15 年之久, 他一直写着他最有系统的作品——《论三位一体》(De Trinitate) ——努力在人类经验中寻求三位一体的类比例子。更为令人迷惑的是——这个问题曾使奥古斯丁的一生充满惊奇和辩论——将人类自由意志与上帝先见之明互相调和的问题。如果上帝是无所不知的话, 他便可以详细地看清未来; 既然上帝是不变的, 那么他对于所有未来事件的认识, 使得这些事件必须照着他所预见的那样发生; 这些事件是事先就已经注定, 毫无改变的可能。那么人类焉能自由呢? 人类不是应做上帝所预见的事吗? 并且, 如果上帝已预见所有事情, 他早就知道他所创造的每人的最后命运; 那么为什么上帝要创造那已先天注定要堕入地狱的人类呢?

在皈依基督教的最初几年间, 奥古斯丁曾写了一篇文章论《自由意志》(De libero arbitrio)。他当时试图调和邪恶的存在与全能上帝的仁慈; 他的答案是, 邪恶乃是自由意志的结果: 上帝如让人类自由, 人类因之便有可能做错和做对。其后, 在保罗书信的影响下, 他辩称亚当的罪使得人类染有了邪恶的倾向; 除了上帝所赐予的恩惠之外, 不论做多少的好事, 均无法使灵魂克服此种倾向, 也无法消除这个污点而得到解救。上帝向所有人均提供此种恩惠, 但是许多人拒绝收受。上帝知道他们会拒绝; 但是此种堕入地狱的可能性, 乃是人类之所以为人类的那种道德自由的代价。上帝的先见之明并没有摧毁这种自由; 上帝仅只预见人类将自由选定的各种抉择。<sup>⑨</sup>

原罪的理论并不是奥古斯丁所发明的; 保罗、杜尔杜良、Cyprian、安布罗西等人便曾宣扬这种理论; 但是他自己对罪的经验, 以及那种使他皈依基督教的“声音”, 使他明确相信, 人类意志自诞生后便倾向于恶, 但是只能靠着上帝的恩惠才可使之转向善。他只能将人类意志的邪恶倾向解释成夏娃的罪和亚当的爱的一种结果。奥古斯丁认为, 既然我们都是亚当的后代, 我们也分担了他的罪, 其实也就是亚当之罪的子孙: 此种原罪便是色欲。色欲现在仍然染污了每一生殖行为; 由于性与为人父母一事的结合在一起, 人类是“毁灭的一群”, 大多数人类都将堕入地狱。我们有些人会得救, 但是仅能经由圣子的恩惠, 以及经由无罪怀孕圣子的圣母之调停。“经由一位女人, 我们趋于毁灭; 由于一位女人, 我们终于重获得救。”<sup>⑩</sup>

由于写得太多和太匆忙——似乎常常口授给书记写——因此奥古斯丁不只一次地陷入夸张之境, 但他以后曾努力矫正此种缺点。有时他提出加尔文(Calvin)教派的教条说, 上帝早就已武断选出他将给予恩惠的“选民”。<sup>⑪</sup>许多批评者起而指责他的这种理论; 他毫不让步, 而坚持各点到底。他最能干的反对者来自英格兰, 他是自由自在的修道士 Pelagius, 坚强卫护人类的自由以及善行所具有的拯救力量。Pelagius 说: 上帝确曾协助我们, 因为他给予我们律法和诫命, 圣徒的典范和告诫, 受洗礼之可清除污秽的清水, 以及基督之可以解救人类的血。但是上帝并没有因为使人性天生邪恶而使人类不易得到解救。没有原罪, 也没有人类的堕落; 只是犯了罪的人因之而受罚; 罪并不能传到子孙身上。<sup>⑫</sup>上

帝并未事先注定人类上天堂或下地狱，也未武断选取他将解救或处罚的人；上帝将我们自己命运的抉择权留给我们。Pelagius说：人类天生邪恶的理论，乃是将人类犯罪的责任推到上帝身上的一种胆小行为。人类有意识，所以应自己负责：“如果我应该的话，我便能够。”

Pelagius 约于公元 400 年来到罗马，与虔敬的家庭住在一起，赢得了德行高超的声誉。公元 409 年他为逃避阿拉列的入侵，首先到迦太基，其后又转到巴勒斯坦。他在那里过着平静的生活，直到有一天，西班牙的祭司 Orosius 从奥古斯丁那儿来警告圣杰伦提防他（415 年）。东方一项宗教会议审讯他，宣称他是正统教派；但是在奥古斯丁催促下召开的一次非洲教会会议则指斥上述决议，而向教皇英诺森一世（Innoceot I）提出诉愿，结果教皇宣布 Pelagius 是异教徒，于此奥古斯丁满怀希望地宣布：“这个案子已解决了”（*Causa finita est*）。<sup>①</sup>教皇英诺森去世后，由 Zosimus 继位，他宣布 Pelagius 无罪。非洲各主教向皇帝霍诺留诉愿，他很高兴能修正教皇的决定；Zosimus 结果屈服（418 年）；以弗所会议指责 Pelagius 认为人类不须上帝恩惠的协助便可变善的观点，乃是异教思想。

奥古斯丁也会犯上矛盾和荒谬的毛病，甚至是思想上的病态残暴行为；但是他无法克服，因为他自己心灵的冒险，生性的热情，而非任何推论过程，会修正他自己的神学思想。他很清楚理智的缺点：以个人短暂的经验冒然判断全人类的经验；如何以 40 年了解 40 个世纪？他写信给一位朋友说：“不要以激动的辩论，去争论你尚未了解的事情，或是在《圣经》中显得不一致和矛盾的事情；谦虚地延缓你了解的日子。”<sup>②</sup>信仰必须在了解之前。“不要试图去了解而后相信，乃是相信后，你便能够了解”——*crede ut intelligas*。<sup>③</sup>“《圣经》的权威高过人类智能的全部努力。”<sup>④</sup>然而，《圣经》不能永远从字面上去了解；《圣经》原是要使头脑简单的人能够了解，因此必须使用物质的名词以描述精神现实。<sup>⑤</sup>如有解释歧异的时候，我们必须依赖教会会议的决定，即教会中最贤明人士的集体智慧。<sup>⑥</sup>

但是，即使只有信仰，仍然不能够了解；必须要清心，好让我们周围的神光得以射入。我们如能如此谦虚和洁净，经过多年之后，必能达于宗教的真正目标和精髓，也就是“拥有活的上帝”。“我渴望认识上帝和灵魂。再没有其它东西了吗？什么都没有了。”<sup>⑦</sup>东方的基督教最常谈及基督；奥古斯丁的神学则是‘属于第一身位的’；他所说和所写的，都是有关于圣父的，也是对着圣父的。他从未描写上帝，因为唯有上帝才能充分了解上帝；<sup>⑧</sup>可能“真正的上帝既没有性、年龄，也没有躯壳。”<sup>⑨</sup>但是我们可以经由创造物而了解上帝，而且还是详细地；世界上每一样东西在其组织及作用上都极为奇妙，并且，如果没有创造性的智能，就不可能有这些创造物。<sup>⑩</sup>一切活生生的东西，其秩序、匀称和韵律，均显示有种柏拉图式的神祇存在，并且在其中，美和智慧是合而为一的。<sup>⑪</sup>

奥古斯丁说：我们无须相信世界是在 6 天之中创造的；也许上帝在起初只是创造了一团星云状的东西（nebulosa species）；但是在这团东西中，蕴藏着根本的秩序或是生殖力（rationes seminales），从此所有东西将自然的演变出来。<sup>⑫</sup>奥古斯丁如同柏拉图一样，均以为这个世界上的实在东西和事情，都是先存在于上帝的脑中，“就好像一栋建筑物的设计图，在建造之前便已经为建筑师所构想出来一样”；<sup>⑬</sup>创造的过程便是依照上帝脑中的永恒范例而进行。

### (三) 哲学家

对于这样强有力的一位人物，和如此产量丰富的一支笔，我们如何能够简短地予以适当的评价，在 230 篇论文，他几乎就神学及哲学上的每一个问题发表了他的意见，并且他的文体，通常充满着感情，和闪烁在他丰富的脑中所孕育出来的词句。他谦虚而精微地讨论时间的本质。<sup>⑩</sup>他可以说是抢得笛卡儿 (Descartes) “我思故我在” (Cogito, ergo sum) 的机先；为了驳斥那否认人类可对任何事情有把握的学院派，他辩称：“谁怀疑他自己是活着和会思想？……因为如果他怀疑，他就活着。”<sup>⑪</sup>他在柏格森 (Bergson) 以前即抱怨智能由于长时期地接触有形物，变成了唯物论者；他如同康德一样，宣称灵魂是所有实在物中最直接为人了解的，他也清楚说明了理想主义者的立场——既然物质只能经由心智而了解，我们便无法合乎逻辑地将心智化成物质。<sup>⑫</sup>他也提出了叔本华 (Schopenhauer) 的观点为：人类的根本，是意志而非智能；他也同意叔本华的看法，以为如果一切生育停止的话，则这个世界便可以改善。<sup>⑬</sup>

他有两种作品成为了世界文学的古典名作。《忏悔录》(Confessions, 公元约 400 年) 是所有自传中的始祖和最著名的。它是直接写给上帝的，作为一项 10 万字的悔罪行为。这本书首先述说年轻的罪，生动地解说他如何皈依基督教，偶尔迸发出狂热的祷告。一般的忏悔录都是伪装，但是在这本《忏悔录》中，有足以令全世界震惊的诚实。即使当奥古斯丁写到本书时——他时年 46，身为主教——以往的肉欲念头，“仍然活在我的记忆中，并冲入我的思潮；……在睡眠中，此种念头进入我脑中，不仅是给我快乐，而且甚至似乎同意我的那些行为”；<sup>⑭</sup>做主教的通常不会如此坦诚的自我心理分析。他的这项杰作，是一个灵魂如何获致信仰和平安的动人故事，它的最初几行可说是其大要：“您为自己创造了我们，我们的心除非是依靠着您，否则便得不到安宁。”他的信仰这时毫无疑问，并且升华到动人的护神论：

太晚我才爱上您，喔，您既古老又清新的美……。是的，还有上天和地球，以及在其中的一切，均一致嘱咐我应该爱您……。当我爱上您的时候，我是爱的什么呢？……我问地球，它回答说：我不是你爱的东西……。我问海、海的深处和爬行的东西，他们回答说：我们不是你的上帝，去问比我们更高的吧。我问飞逝的风、整个空气和其里面的居民回答我：

Anaximenes 错了；我并不是上帝。我问上天、太阳和月亮及星星；他们说：我们也不是你所寻找的上帝。我向这一切回答说……回答我关于上帝的事；既然你们不是他，回答我关于他的事。他们大声叫道：他创造我们……。那些不喜欢您所创造任何东西的人是精神不正常……。我们依靠着您的才能……我们的平安依靠着您的恩惠。<sup>⑮</sup>

奥古斯丁的《忏悔录》是散文中的诗篇，《上帝之城》(City of God, 413—426 年) 则是历史中的哲学。当阿拉列洗劫罗马的消息抵达非洲时，随之而来的是数以千计的可怜难民，奥古斯丁就像圣杰伦和他人一样，对于这种疯狂和恶魔般的灾祸感到震惊。为什

么数个世纪以来为人们所尊崇的美丽和伟大的罗马城，现在又是基督教世界堡垒的他，居然会被一个仁慈的神让给蛮族去蹂躏？各地的异教徒均将此次大灾祸归咎于基督教：现因为遭到抢劫、推翻和禁止，已经收回了对罗马的保护；许多基督徒的信仰动摇了。奥古斯丁深深感到此种挑战；如果此种惊恐不予减轻的话，则他整个神学大殿便有崩塌的危险。他决心尽他一切才能和力量，以使整个罗马世界相信这种灾祸绝不能片刻非难基督教。连续 13 年之久，他都为这本书尽力，在这期间，他同时要应付许多责任和骚扰。这本书是零散刊行，中间部分忘了前面，也与后面没有关连；无可避免地，厚达 1200 页的这本书，成为了许多文章的大杂烩，讨论的题目从原罪到最后审判；惟有其中的思想深度和文体光华，使其脱出混乱而入于基督教哲学的文学上最高境界。

奥古斯丁的初步回答，是罗马的遭受惩罚并不是因为其新的宗教，而是因为其继续不断的罪恶。他描写了异教戏剧的粗鄙，并引用塞勒斯特 (Sallust) 和西塞罗的话，以证明罗马政治的腐败。罗马曾是坚忍主义者的国度，由凯托 (Cato) 及西比奥 (Scipio) 之辈而使其更为坚强；它几乎创造了法律，使半个世界享有秩序与和平；在这些英勇的日子中，上帝的脸照耀着它。但是道德堕落之种子，在于古代罗马的宗教，在那些鼓舞而非遏阻人类性欲的诸神：“Virgineus 神松开处女的腰带，Subigus 神将她置于男人之下，Prema 神将她压下……新娘受到宗教的命令立了起来，坐在普来埃帕斯 (Priapus) 神巨大而粗野的腿臂上！”<sup>⑨</sup> 罗马之所以受到惩罚，是因为它崇拜，而非因为它忽视诸如此类的神。蛮族赦免了基督教堂以及躲到教堂的人，但是对于残留的异教殿堂则毫不怜惜；所以这些入侵者怎会是异教复仇的代理人呢？

奥古斯丁的第二个回答是一种历史哲学——试图以一个普遍性的原则，说明有史以来的各种事件。从柏拉图的存在于“天上某处”的理想国之观念，圣保罗的生与死圣徒组成的一个社会之观念，<sup>⑩</sup> 以及道纳杜斯教派的 Tyconius 之两个社会之理想，也就是上帝与撒旦的个别社会，<sup>⑪</sup> 奥古斯丁得到了他这本书的基本观念，也就是两个城市的一个故事：致力于俗世事务及玩乐者的地球城市；以及过去、现在及未来共同崇拜一位真正的上帝的人们之神城。罗马皇帝马卡斯·奥里略 (Marcus Aurelius) 曾经写下一句名言：“诗人可以说，雅典是个可爱的 Cecrops (Attica 的创立者及第一位国王) 之城；你就不能说，这个世界是个可爱的上帝之城吗？”<sup>⑫</sup> ——但他这话是指的整个井然的宇宙。奥古斯丁说的“上帝之城” (Civitas Dei) 是由天使们的诞生而建立的；而“地球之城” (civitas terrena) 则是因撒旦的叛变而建立。“人类分成两种：其一是照人类之法而生活，其二是照上帝之法而生活。这我们称为‘两个城市’或社会，后者注定永恒与上帝并存，前者则被罚永远与撒旦一同受苦。”一个实际上的城市或帝国，并不一定在各方面均被局限于“地球之城”以内；它可以做一些善事——贤明地立法，公平地审判，协助教会；那么这些善行便是发生于“上帝之城”的范围之内。这个精神上的城市并不是与天主教会完全一致的；教会本身可能会怀有俗世的利益，教会人士也可能陷于自私自利和罪恶，经一个城市转入另一城市。只有在最后审判 (Last Judgment) 时，这两个城市才能分开，赫然有别。<sup>⑬</sup>

基督教会经由将其“会籍”象征式地扩大到包含天上的和人间的灵魂，基督教之前和信奉基督教的正直人们，那么它便可能与“上帝之城”合面为一——奥古斯丁有时将两者视为一体。<sup>⑭</sup> 教会到后来将会接受此种合而为一，以作为政治的一种思想武器，并且

将会从奥古斯丁的哲学，逻辑地推论出神权国家的思想，在此种国家中，源自人类的俗世权力，将隶属于为教会所有，且源自上帝的精神权力。随着这本书的问世，异教不再是一种哲学了，而基督教开始可以说是一种哲学。这是对中古精神的首次明确表达。

#### (四) 主 教

汪达尔人人侵时，这位基督教的名人仍然担任主教之职。一直到最后，他都留在神学的斗技场，打倒新的异教邪说，还击批评者，回答反对意见，解决困难问题。他曾严肃考虑到女人在下一世中是否将保留其性别；是否畸形的和残废的、瘦的和胖的，在下一世仍然如此；在饥荒时被他人吃掉的人将如何恢复。<sup>⑨</sup>但是岁月不饶人，令他遭受了难堪的处境。在被询问到其健康情况时，他答说：“在精神上我很好……在身体上我则卧病在床，由于痔疮肿胀，我既不能走，也不能站或坐……但即使如此，因为这是上帝所愿，我除了说我很好以外还能说什么？”<sup>⑩</sup>

他曾竭尽力量以阻止庞尼菲斯反抗罗马，并且还协力促请他效忠。当 Gaiseric 步步进逼时，许多主教和祭司问及奥古斯丁，是否他们应该留守原位或逃亡；他命令他们留下，并且以身作则，汪达尔人围攻 Hippo 时，奥古斯丁以讲道和祷告来维持挨饿中的人民的士气。围攻的第 3 个月，他去世了，享寿 76。他没有留下遗嘱，没有任何财物；但他写下了自己的墓志铭：“什么使得基督徒的心沉重？因为他是朝圣的香客、渴望着自己的国度。”<sup>⑪</sup>

历史上绝少人像他有这样的影响力。东方的基督教从未喜欢他，部分因为在有限的学何上，及他将思想隶属于感情和意志上，是完全非希腊的；部分因为东方教会已经屈服于国家的权力之下。但在西方，他使天主教神学有特殊的性质。他一方面做格列高里七世和英诺森三世的先导，一方面又启发他们两人，他声称教会对于心智及国家是居于最高的主宰地位；教皇对抗皇帝和国王的战争，乃是他的此种思想的自然结果。一直到 13 世纪时，他控制了天主教哲学，使它有新柏拉图学派的色彩；甚至亚里士多德学派的阿奎那也经常以他为马首是瞻。Wyclif、胡斯、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等人离开教会时，均认为他们是返回奥古斯丁；加尔文严厉的教条，便是依据奥古斯丁的选民与堕落者的理论。他除了鼓舞理智的人之外，也成为了那些将基督教视为“情”的成份多于“理”的人们的启发力量；神秘主义者试图寻觅他得到上帝影像的步骤；人们也在他祷告的谦卑及温柔中，为他们的虔诚找到食粮和词句。他统一和加强了基督教中的哲学和神秘成份，同样地为托玛斯阿奎那和托玛斯·阿·肯坡斯 (Thomas à Kempis) 开启了一条道路。

他的强调主观、感情及反知识，表示古典文学的结束和中古文学的胜利。为了了解中古时代，我们必须忘掉我们现代的理智主义、我们对于理性和科学的信心、我们不休止的追求财富、权力及人间天堂；我们必须怀着同情心去了解从这些追求中觉醒过来的人们的心情，“他们站在 1000 年理智主义的尽端，发现一切理想国 (Utopia) 的梦想均为战争、贫穷和野蛮行为所破坏无遗，希望在死后的幸福寻找安慰，他们受到了基督的故事的启发和安慰，求助于上帝的慈悲和善良，生活在上帝的永恒存在，上帝的最后审判和圣子的抵偿性之死之中。圣奥古斯丁远超过任何人，甚至在 Symmachus, Claudian 和

Ausonius 等人的时代中，透露并说明了这种心情，他是基督教世界信仰时代（Age of Faith）中最真实、雄辩、和有力的声音。

## 第六节 教会与世界

奥古斯丁反对异教的议论，乃是最伟大的历史性辩论中最后一次反驳。异教之存在，就道德意义而言，快乐沉溺于自然的欲望中；就宗教意义而言，它只存在于受到时常宽容的教会所宽恕，或接受及改变的古代典礼和习惯之中。对圣徒亲密而信任的崇拜，代替了对异教神祇的膜拜，满足了简单或诗意之心灵的多神主义。爱色斯（Isis）和太阳神（Horus）的神像改名为玛丽亚和耶稣；罗马的丰收节和爱色斯的涤净节变成了耶诞节；<sup>⑨</sup>耶诞节庆典取代了农神节的狂欢，五旬节（Pentecost）取代了花神节，亡人节（All Souls' Day）取代了古代一个纪念死者的节日，<sup>⑩</sup>基督的复活取代了 Attis 的复活。<sup>⑪</sup>异教祭坛改奉献给基督教的英雄；香、烛、鲜花、游行行列、礼服、赞美歌等，在古代典礼中为人们所喜的东西，均被基督教会的仪式所吸收和净化；屠杀生物为祭礼，则升华成弥撒的精神上祭礼。

奥古斯丁曾反对对圣徒的崇拜，并且以伏尔泰（Voltaire）于奉献其在 Ferney 的小教堂所可能使用的话说：“让我们不要将圣徒看成神；我们不希望模仿那些崇拜死人的异教徒。让我们不要为他们建立庙宇，也不要为他们设立祭坛；而让我们以他们的遗物设立一个奉献给唯一的神的祭坛。”<sup>⑫</sup>然而教会还是聪明地接受了民间神学不可避免的神人同性论。教会先是抵制，<sup>⑬</sup>然后采用，其次滥用对殉教者和遗物。教会反对图像及偶像的崇拜，并警告信徒说，这些东西只能当做象征物去崇拜；<sup>⑭</sup>但是公众的热诚推翻了这些警告，并导致过度崇拜，而引起了拜占庭破除偶像者的不满。教会指斥魔术、星象学及预言，但是中古文学如同古代文学，均充满这些东西；不久后，人们和祭司便利用十字架当做符咒以驱逐恶魔。接受洗礼的人必先接受驱邪，洗礼时须完全脱光衣服浸入水中，以防恶鬼藏在衣服或装饰物中。<sup>⑮</sup>以往在医神 Aesculapius 各庙宇中所为人追求的梦中治疗，现在又可于罗马的 St. Cosmas 及 St. Damian 的圣殿中得到，随来又散布到百来个圣殿。在此类事情中，并不是祭司们腐化了一般人民，而是人们劝使祭司这样做。要感动普通人的灵魂，只能经由感官及想像力、典礼及奇迹、神话及恐惧和希望；任何宗教如不能给他这些东西，便会遭到拒绝或被改头换面。在战争和荒芜，贫穷和疾病之中，很自然地，心怀恐惧的人就能在小礼拜堂、一般教堂、大教堂、神秘的光和令人欣喜的钟声、游行、节庆和多彩多姿的典礼等之中得到庇护和安慰。

教会由于屈服于一般人民的这些需要，才能灌输另一种新的道德。安布罗西曾试图根据坚忍主义而拟订基督教的道德，使西塞罗适应自己的需要；在中古时代的伟大基督徒身上，从奥古斯丁以迄萨佛纳罗拉（Savonarola），自制和不可妥协的操守，此种坚忍主义的理想，塑造了基督徒的典范。但是此种阳刚的道德不是一般人的理想。他们对于坚忍主义者已有太多经验；他们曾见过此种阳刚道德，使得半个世界为血所污；他们冀望

更温柔更平静的生活方式，以使人们生活于安定及和平之中。在欧洲历史上，人类的老师首次宣扬一种新道德——仁慈、服从、谦卑、忍耐、慈悲、纯洁、贞操和温柔——这些美德可能源自教会平民化的社会出身，和这些美德为妇女所乐于接受，同时这些美德非常适于使道德败落的人民恢复秩序，驯服习于抢劫的蛮族，中和一个堕落中的世界的暴乱行为。

教会的改革在性方面最大。异教容忍妓女的存在，以减轻一夫一妻制的严酷；教会则严厉谴责妓女，毫不妥协，并要求结婚的男女方遵守同一的忠实标准。教会并未完全成功；但它提高了家庭道德，而妓女仍然继续存在，变得偷偷摸摸和更为堕落。也许为了平衡放肆的性本能，新的道德将贞操夸大成随时萦绕脑际的一种意念，并且认为结婚生子不如终身守贞或独身的理想，教会的教父过了相当时间方了解，没有一个社会可以在如此不生育的原则下长久生存。但是，如果我们记起罗马戏剧的海淫，某些希腊及东方庙宇的宣淫，广泛的堕胎和杀婴，庞贝古城墙壁上的春宫画，希腊及罗马颇为普遍的鸡奸，罗马早期帝王的滥淫，加塔拉斯（Catullus）、马休尔（Martial）、塔西托（Tacitus）、朱文诺尔（Juvenal）等人著作中透露出的上级社会的淫荡，我们便可以了解这种严厉的反动。基督教会最后获致一个较为健康的观点，最后对于肉欲之罪，甚至采取了宽恕的态度。然而在同时，结婚生子和家庭的观念就受到了一些损害。最初几个世纪中，有许许多多的基督徒认为，如果抛弃父母亲、配偶或子女，避开人生的责任而疯狂追求自私的自我得救，那么就可以更完全地为上帝效劳——或者更容易地逃避地狱。

在异教社会中，家庭是社会和宗教的一个单位；中古时期的基督教，这个单位变成了个人，这是一种损失。

但是基督教会则使婚姻有着庄严的典礼，并使它从一种契约关系，提高为一种圣礼，而加强了家庭地位。教会使得婚姻无法解除，而因之提高了妻子的安全和尊严，并鼓励在无望中的那种忍耐，有一段时间妇女的地位受到了损害，因为有些基督教教父认为，妇女是罪恶之源和撒旦的工具；但是由于圣母受到了种种尊崇，妇女因此也得到了一些补偿。教会在接受了婚姻制度后，即祝福母亲多子多福，并且严禁堕胎或杀婴，可能是为了阻遏这种恶习，所以教会的神学家们，将没有受洗而去世的小孩打入永恒黑暗的深渊。由于教会的影响，皇帝法兰廷尼安一世终于在公元374年下令杀婴罪定为死刑。

教会并未谴责奴隶制度。不论是罗马人或蛮族的正统教派和异教徒，均认为奴隶制度是正常而无法废除的；少数哲学家对此提出抗议，但是他们自己也有奴隶。基督徒的皇帝在这个问题的立法，并不能与安东尼耐斯·庇护（Antoninus Pius）或马卡斯·奥里略（Marcus Aurelius）两帝的立法相比。异教法律判处任何与奴隶结婚的自由女人为奴隶；君士坦丁大帝的法律则将此种妇女处决，而该奴隶活活被烧死。格雷先皇帝下令，任何奴隶如果控诉其主人叛逆罪以外的任何罪时，应受到立即烧死的处罚，该奴隶的指控是否有根据，均不会受到考虑。<sup>⑩</sup>虽然教会接受奴隶制是战争法的一部分，但是它比当时任何组织都要尽力去减轻奴隶制的害处。教会经由教父们宣布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可能是指法律及道德上的权利而言；教会对于这个原则的遵行，可见于它的接受各色人参加圣餐礼，虽然没有一位奴隶可以被授予祭司职，但是即使最穷的解脱奴隶籍的人，也可能在教会中获升到很高的地位。教会拒斥了异教法律中对于自由人与奴隶受害之间的区别。它鼓励释放奴隶，并使释放奴隶成为一种赎罪，或庆祝某种好运道或接近上帝审

判席的方式。教会花费了大笔金钱，将在战争中被俘虏的基督徒自奴隶籍中解救出来。<sup>⑩</sup>然而在整个中古时期中，奴隶制度继续存在，后来奴隶制度的消失，并未得力于教会的协助。

教会在道德上最突出的一点，便是其广泛的慈善工作。异教徒的皇帝，均以国家资金救济贫穷家庭，异教徒的大亨，也对他们的随从和穷人有所资助。但是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组织，像基督教会一样从事救济工作。教会鼓励对穷人的遗赠，但是由教会负责执行；虽然也发生了一些弊病和盗用公款的情事，但是教会的广泛执行其工作，可由朱利安皇帝的因妒而效法一事见出。教会协助寡妇、孤儿、病疾者、犯人、遭受自然灾害者；教会并经常插手保护下层民众，以免受到过度的剥削或征税。<sup>⑪</sup>在许多情况下，祭司们在晋升主教后便将所有财产给予穷人。基督徒如 Fabiola、波拉、Melania 等妇女，均将财富交付慈善工作。教会或其富有的俗人，并效法异教的“疗养院”(Valetudinaria)而成立公立医院，其规模确属空前。Basil 曾建立一家著名的医院，并于卡帕多恰的凯撒里亚，成立第一家麻疯病患救济院。在朝圣路途沿线兴起了 Xenodochia——即旅者客栈；尼西亚会议并规定每个城市均应设立一个 Xenodochia。寡妇并应召分配救济物，使她们孤独的生活具有新的意义。异教徒对于基督徒坚毅地照顾遭受饥荒或疫病城市中的病患之义举颇为赞扬。<sup>⑫</sup>

在这些世纪中，教会为人们的心智做了什么工作呢？由于罗马的学校仍然存在，教会因此认为，推展知识启发的工作并非其职责。教会对情感的重视高于理智；就此意义而言，基督教乃是针对“古典式”的信任理性之一种“浪漫式”的反动；卢梭(Rousseau)只是另一位奥古斯丁而已。基督教深信，要生存就须有组织，组织需要基本原则及信仰上的一致，并且绝大多数的信徒，都期望由权威树立的信仰，因此教会以不能动摇的教条界定其教义，认为怀疑是种罪，并且与人们流动性的理智及易变换的观念，进行继续不断的斗争。教会声称，经由神的启示，它已找到起源、本质及命运等老问题的答案；Lactantius (307 年) 写道：“凡是接受了《圣经》有关真理之知识教导的人，都知道世界的起源和结束。”<sup>⑬</sup>杜尔杜良在一个世纪以前 (197 年) 也曾说了类似的话，并曾建议终止讨论哲学问题。<sup>⑭</sup>基督教将人类关心的轴心从这个世界移到下一个世界之后，并就正史事件提出了超自然的解释，因此消极地阻止了对自然原因的探讨；希腊科学界在过去 7 个世纪中所促成的许多进步，均被牺牲，让位给《创世纪》的宇宙论和生物论。

基督教是否带来了文学上的衰敝？大多数教父均反对异教文学，认为它为魔鬼式的多神主义及沦落的道德所渗透；但是最伟大的教父仍然是喜爱古典文学，并且像 Fortunatus、Prudentius、圣杰伦、Sidonius 及 Ausonius 等基督徒均立意模仿威吉尔的韵文或西塞罗的散文。Gregory Nazianzen、Chrysostom、安布罗西、圣杰伦及奥古斯丁等人，即使在文学上而言，其重要性均超过其同时代的异教徒——Ammianus、Symmachus、Claudian、朱利安。但是奥古斯丁以后散文便没落了；文言的拉丁文取代了一般口语的粗鲁字汇和粗心的文句结构；拉丁韵文有一阵子堕落成拙劣的诗，其后才又塑造新形式变成庄严的赞美诗。

文化后退的基本原因不是基督教，而是蛮族习俗；不是宗教，而是战争。蛮族人侵的浪潮毁灭或弄穷了城市、修道院、图书馆、学校，而使得学者或科学家无法从事其工作。如果不是基督教会在这个崩溃中的文明维持了某种程度的秩序，则其破坏性可能更

为严重。安布罗西说：“在世界的动乱之中，基督教会毫不受动摇；波浪不能撼动它。而在其周围，每件事物都是陷于可怕的混乱，它向所有遭遇船难的人提供一个平静的港口，使他们可以得到安全。”<sup>⑩</sup>事实上经常如此。

罗马帝国曾使科学、繁荣及权力达于古代的峰顶。西罗马帝国的败落、贫穷的蔓延及暴乱的扩大等，需要有某种新的理想和希望，以使人们在苦难中有安慰，在劳役中有勇气：一个权力的时代让位给一个信仰的时代。直到文艺复兴时代，财富及自傲再度恢复，理性才会拒斥信仰，并舍弃天堂，奔向乌托邦。但是如果是后理性不幸失败，科学不能找到答案，而仅使知识和权力衍生，却无能改善良心，也无济于事；如果所有乌托邦残酷地崩溃于强者对弱者不变的虐待，则人们便可了解，为什么他们的祖先，曾一度在基督教早期几个世纪的野蛮中，背弃了科学、知识、权力和目的，而避难于谦卑的信仰、希望和慈善之中，历时 1000 年之久。

## 第四章 逐渐成形的欧洲

(公元 325—529 年)

### 第一节 大不列颠变成英格兰

(公元 325—577 年)

在罗马的统治下，除掉小农之外的各个不列颠阶级都很兴盛。大的地产逐渐扩大，而小块土地逐渐被吞并，自由农民的土地在许多情况下均被买走，而成为佃农，或是城市中的无产阶级。许多农民支持安格鲁撒克逊人对于地主兼贵族的侵略。<sup>①</sup>除此以外，在罗马统治下的不列颠欣欣向荣，城市日多日大，财富增加，<sup>②</sup>许多住家均有中央系统暖气设备及玻璃窗；<sup>③</sup>许多富豪都有豪华的别墅。不列颠的纺织业者这时已经输出今天他们仍然领先世界的优良毛织品。在第 3 世纪时，少数几个罗马军团，便足以维持对外安全和对内和平。

但是到第 4 及第 5 世纪时，不列颠的安全遭到来自各方面的威胁，北方有 Caledonia 的匹克特 (Picts) 人；东面及南面有挪威和撒克逊掠夺者；西方有尚未被征服的威尔士的凯尔特族及爱尔兰好冒险的 Gaels 及爱尔兰人。在公元 364—7 年间苏格兰人和撒克逊人对海洋地区的侵扰大为增加，不列颠及高卢的军队将他们击退，但是一个世代以后，罗马将领斯特利考又得再度率军击退他们。公元 381 年时 Maximus 及公元 407 年时篡位者君士坦丁，为了个人目的而从不列颠调走了本地方防卫所需的军团，结果这些军队中没有几人返回不列颠。入侵者开始涌入边境地区，不列颠请求斯特利考派兵援助 (400 年)，但是他这时正忙于将哥特人及匈奴赶出意大利和高卢。当不列颠再度向皇帝霍诺留申请援助时，所得到的答复是不列颠人必须尽力自卫。<sup>④</sup>英国史家比德 (Bede) 说：“公元 409 年开始，罗马人便不再统治不列颠”<sup>⑤</sup>

在面临着匹克特人的大规模入侵时，不列颠首领 Vortigern 邀请一些北日耳曼部族来援助他。<sup>⑥</sup>撒克逊人来自易北河 (The Elbe) 区域，盎格鲁人来自 Schleswig、朱特人来自 Jutland。传统——也许是传说——说朱特人于公元 449 年时，在名为 Hengist (公马) 及 Horsa (母马) 的两兄弟的率领下抵达不列颠。力量充沛的日耳曼人击退了匹克特人和爱尔兰人，得到一些土地作为报酬，注意到不列颠的军事力量薄弱，并将这项好消息通知国内。<sup>⑦</sup>不邀自来的日耳曼人，登上了不列颠的海岸，不列颠人虽勇敢抵抗但缺乏技巧，在历时一个世纪的游击战中，日耳曼人时进时退，最后条顿人 (Teutons) 在 Deorham 打败了不列颠人 (577 年)，而成为了后来所谓盎格鲁地 (Angle-land) —— 即英格兰

(England) 的主人。大多数不列颠人是后即接受了被征服的事实，并且在血统上与征服者相混合；少数强悍的退入了威尔士的山中，继续奋战；另有一些则越过英伦海峡，而使现今法国西北部成为了布列塔尼 (Brittany)。不列颠的各城市均因为长期征战而没落；交通中断，百业废弛；法律和秩序衰敝，艺术冬眠，岛上刚萌芽的基督教为异教诸神及日耳曼的习俗所烟没。不列颠及其语言都变成条顿式。罗马法律和制度消失不见；罗马的城市组织为村庄社区所取代。在英国血统、面貌、性格、文学及艺术中仍有凯尔特人的成份，但是在语言中却绝少有其成份，英国语言这时成了日耳曼语与法语的混合体。

如果我们要想感觉出这些难堪日子的狂热时，我们必须暂时抛开历史，而看看亚瑟王 (Arthur) 及其武士们的传奇故事，以及他们的奋力“打败异教徒，支持基督。”威尔士一位修道士 St. Gildas 在一本半是历史半是传道的奇怪书籍《不列颠的毁灭》(On the Destruction of Britain, 540 年?) 中，曾提到这些战争之中的“Mons Badonicus 之围”；后来一位英国史家 Nennius (约 796 年) 曾提到亚瑟王参与的 12 次战役，最后一役是在 Bath 附近的 Badon 峰。<sup>⑨</sup> Monmouth 的 Geoffrey (1100? —1154 年) 供给了浪漫的细节：亚瑟王如何继承其父亲 Uther Pendragon 为不列颠之国王，抵抗入侵的撒克逊人，征服爱尔兰、冰岛、挪威和高卢，于公元 505 年围攻巴黎，将罗马人逐出不列颠，以很多手下人命的代价平服了侄儿 Modred 的叛变，并在温切斯特 (Winchester) 一役中杀死其侄儿，自己也在是役中受了致命伤，而死于“吾主第 542 年。”<sup>⑩</sup> Malmesbury 的威廉 (1090? —1143 年) 告诉我们说：

当 Vortimer (Vortigern 之弟) 去世时，不列颠的力量即衰落，如果不是硕果仅存的罗马人 Ambrosius……在尚武的亚瑟王的有力协助下弭平了跋扈的蛮族的话，则所有不列颠人可能便将完全被消灭了。亚瑟王早就一直支撑着日见下沉的国家，并激起其国人涣散的精神，起而奋战。最后在 Badon 峰一役，他倚赖着附在盔甲上的圣母玛丽亚像的帮助，只身迎战 900 名敌军，并且难以令人相信地屠杀了许多敌人而将他们消灭。<sup>⑪</sup>

且让我们一致认为这是难以令人置信的。我们只能认为亚瑟在基本上是第 6 世纪时一位模糊但确实是历史上的人物，可能不是一位圣徒，很可能也不是一位国王。<sup>⑫</sup> 其它有关于亚瑟的故事都是得力于特鲁瓦的 Chrétien、愉快的 Malory 和高雅的 Tennyson 等人的著作。

## 第二节 爱尔兰

(公元 160—529 年)

爱尔兰人相信——我们无法加以反驳——他们“充满薄雾和圆熟丰饶”的岛屿，在基督之前 1000 年或更早时便首先由希腊人和 Scythians 人所居住，并且他们早期的酋长

——Cuchulain, Conor, Conall——都是上帝的儿子。<sup>⑨</sup>腓尼基的探险家 Hilmilco 大约于公元前 510 年到达爱尔兰，并描写它是“人口众多，土地肥沃”。<sup>⑩</sup>也许是在公元前第 5 世纪的时候，来自高卢或不列颠或两者的一些凯尔特冒险家进入了爱尔兰，征服了土著；对于土著我们是毫无所知，凯尔特人显然地并带来了 Hallstatt 的铁器文化，以及很强烈的亲族组织，使得个人对于其家族甚为自负而无法形成一个稳定的国家。家族与家族，王国与王国之间互相争战，历时 1000 年；在这些战争之间，一个家族中的成员又彼此争斗；在圣·帕特里克来到以前，爱尔兰人去世以后，尸体是立着埋葬，作准备战斗的姿势，脸对着敌人。<sup>⑪</sup>大多数的国王死于战争中，或是被暗杀。<sup>⑫</sup>也许是基于优生的考虑，或者是做为上帝的代理人而需要得到最先的果实，根据爱尔兰的传统，古代的国王对于每位新娘都享有初夜权。Conchobar 对于这项义务的遂行最为专心而受到赞扬。<sup>⑬</sup>每一个家族，“从有史以来”，<sup>⑭</sup>便记录着其成员、家谱、国王、战争和古代的风习。

凯尔特人自立为统治阶级，而将其各家族分成 5 个王国：Ulster、North Leinster、South Leinster、Munster、Connaught。每个王国各享有主权，但是所有各家族均接受以 Meath 的 Tara 作为国都。每位国王均在此地举行加冕礼；国王就任时并在这里召集全爱尔兰的贵族会议，通过对各王国均有约束力的立法、修改和记录家谱，并将这些载入国家档案中。为了使这项会议有个固定处所，Cormac Mac Airt 国王于第 3 世纪时，建立了一个大厅堂，今天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个大厅的地基。一个地方性的会议——Aonach 或 Fair——每年或三年一次在各王国首都举行，为当地立法、征税并作为地方法庭。在这些会议之后有比赛和竞技、音乐、歌唱、魔术、笑剧、说故事、诗歌朗诵，及许多对新人结婚而使这个时间倍增光彩，大部分人民均参与盛会。我们现在看起来，可能因为时间的关系，而致使当时的情形益增迷人的气氛，当时中央政府与地方自由的调和几乎是颇合理想。贵族会议继续到公元 560 年，地方会议则继续到公元 1168 年。

爱尔兰史上第一位可算是真正历史上人物的是 Tuathal，他约于公元 160 年左右，统治着 Leinster 和 Meath。Niall 王（约 358 年）入侵威尔士，携走大批战利品，抢劫高卢，被一位爱尔兰人杀死于卢瓦尔河（The Loire）畔；他的后代占了后来大多数的爱尔兰国王（O'Neills）。其子 Laeghaire（Leary）就位后第 5 年，圣·帕特里克来到了爱尔兰。在这以前，爱尔兰人已演成了由各种直线组成的一套字母；他们在诗歌及传说方面宝藏甚多，均由口传；他们在陶器、铜器及金器方面也有相当成就。他们的宗教是万物有灵的多神教，崇拜太阳、月亮及各种自然物，使爱尔兰许多地区充满了仙女、恶鬼和小神。有一族穿白袍的僧侣自称能预言未来，以魔杖及车轮控制太阳及风，招致魔雨和火，背诵并传下该族的历史和诗歌，研究星球，教育年轻人，为国王顾问，做法官，制定法律，在旷野祭坛上向诸神奉献牲礼。在这些神圣的偶像中有一包金的像称为 Crom Cruach，这是爱尔兰各族的神，各个家族的第一胎小孩都应奉献给他<sup>⑮</sup>——可能是作为阻止人口膨胀的一种方法，人们相信可转身投胎，但是他们同时也梦想海外的一处仙岛，“那里没有哭泣或狡诈，没有痛苦严酷的事，只有甜美的音乐迎着耳朵；一个美丽的奇妙地方，是一片美好的景象，其雾蒙蒙的情景无与伦比。”<sup>⑯</sup>有一则故事说，Conall 王子因为受到此种描写的诱惑，终于搭上一艘珍珠的小船，扬帆出海去寻求这块乐土。

基督教在圣·帕特里克之前一两个世代进入爱尔兰。由比德所证实的一编年史，在公元 431 年项下记载著：“Palladius 由教皇 Celestine 授予圣职，奉派担任信奉基督的爱尔

兰人的首任主教。”<sup>⑨</sup>但是 Palladius 却在同年逝世，使爱尔兰不变地信奉天主教的光荣任务，落到了其保护神的肩上。

他大约于公元 389 年，出生于英格兰西部 Bonnaventa 村一个中等家庭。因为他是罗马公民的儿子，所以有了一个罗马的名字，Patricius。他仅接受了普通的教育，曾为自己的粗野不文抱歉；但是他很专诚地研究《圣经》，因此他几乎可以背着引用《圣经》适合任何用途。16 岁时，他为爱尔兰的人侵者所掳，而被带到爱尔兰，结果当了 6 年的养猪人。<sup>⑩</sup>在这些孤独的日子中，他终于皈依基督；他从对宗教的漫不经心变成了高度的虔诚，他描写自己每天在黎明之前便起床，不论任何天气——下雹或下雨或下雪——均到外面去做祷告。最后他逃走了，摸索到了海岸，被海员救起，带到高卢，也许是意大利。他做工赚取路费而回到英格兰，与父母团圆，在家里过了几年。但是某样东西又使他回到爱尔兰——也许是爱尔兰的乡村可爱气氛，或是当地人民真诚的友善。他将这种感觉解释成神的意旨，呼吁他使爱尔兰人皈依基督教。他前往 Lérins 和欧塞尔 (Auxerre)，准备做祭司，终于被授予圣职。当 Palladius 逝世的消息传到欧塞尔时，帕特里克即被任为主教，同时得到了保罗和彼得的遗物，并被派到爱尔兰 (432 年)。

他发现当时爱尔兰国王 Laeghaire 是位开明的异教徒，帕特里克虽没法使他皈依基督教，但是赢得了传教的完全自由。声称会魔术的 Druids 族反对他，并向当地人民展示他们的魔术；他则以驱鬼派——一小修道会——的方法对付他们。帕特里克在老年时所写的《忏悔录》中，曾经谈到他在这项工作中所遭到的危险：他的生命曾遭遇 12 次危险，有一次他及友伴被捕，被禁了两个星期，差一点送命，但是有些朋友劝使对方释放他们。<sup>⑪</sup>教会传统上流传着有关他创造奇迹的百来个有趣故事：Nennius 说：“他使盲者恢复视力，使聋者恢复听力，使麻疯患者清净，驱除恶魔，拯救俘虏，使 9 人起死回生，写了 365 本书。”<sup>⑫</sup>但是使爱尔兰人皈依基督的，不是其奇迹而是其性格——对于信仰的十足信心，对于工作的热诚坚持。他不是一位有耐性的人；他可以容易地咒诅人或祝福人；<sup>⑬</sup>但是即使是他自负的教条主义也可使人信服。他任命祭司，建立教堂，成立男女修道院，在每一阶段，都留有强大的精神警备队以守卫新征服的领域。他令人觉得进入教会的国度，就像是一种无比的历程；他的周围绕着勇敢和专诚的人，他们忍受一切艰苦以散布人类得救的好消息。他并未使整个爱尔兰皈依基督教；仍然有少数异教分子及异教诗歌留存下来，直到今天都有其痕迹；但是当他去世时 (461 年)，他是历史上唯一使一个国家皈依某种宗教的人。

仅次于他受到爱尔兰人爱戴的，是一位竭尽最大力量巩固他的胜利的女人。据说 St. Brigid 是一位奴隶及一位国王的女儿；但是在公元 476 年之前，我们对她所知甚少，她也就是在当年成为修女。在克服无数的阻碍后，她在 Kildare 建立了“橡树教堂”(Church of the Oak Tree) —— Cill-dara；不久它变成了一个修道院，一个修女院和一间学校，有如帕特里克在 Armagh 的一样出名。她死于公元 525 年，受到全爱尔兰的尊敬；今天仍有 1 万名爱尔兰妇女名叫“Mary of the Gael”。一个世代之后 St. Ruadhan 咒诅了爱尔兰的国都 Tara；在公元 558 年之后，当 Diarmuid 王去世时，古代的殿堂被放弃了，爱尔兰的国王虽然在文化上仍是异教徒，但是在信念上已是基督徒了。

## 第三节 法国的前奏

### (一) 古典高卢的末日

(公元 310—480 年)

在第 4 及第 5 世纪时，高卢在罗马帝国西方各省中，就物质上而言最为繁荣，就智识而言最为先进。土壤肥沃，手工艺精良，河川及海上贸易兴盛。由政府支持的大学兴盛于纳博讷 (Narbonne)、阿尔勒 (Arles)、图卢兹、里昂、普瓦捷、特里尔和波尔多 (Bordeaux)、马赛 (Marseille)，教师及演讲家，诗人和贤者享受到通常留给政治家及拳师的地位和赞誉。随着 Ausonius 和 Sidonius 两人，高卢成为欧洲文学的领导者。

Decimus Magnus Ausonius 是位诗人，也是高卢白银时代 (Gallic Silver Age) 的化身。他约于公元 310 年出生在波尔多，是当地头牌医生之子。他在当地接受教育，后来他以六音步的诗描写他老师的德行，他只记得他们的微笑而忘记了他们的责打。<sup>①</sup> 他过着单调的生活，后来成为了波尔多的一位教授，教“文法”(即文学) 及“修辞”(即演讲术和哲学) 约 30 年，随后当未来皇帝格雷先的教师。他写到其父母亲、伯叔父、妻子、子女及学生时所流露出来的真挚感情，显示他的家庭生活有如 19 世纪美国大学城的情形一样。他很愉快地描写他承继自其父亲的住屋和田地，以及他希望在何处渡过他的余生。他结婚不久后向他太太说：“让我们永远像现在这样地生活，让我们不要放弃我们在初恋时为彼此所取的名字。……你我两人将永远青春常在，你在我眼中将永远是美丽的。我们不要理会岁月的增长。”<sup>②</sup> 不久后，她为他所生的第一胎孩子不幸夭折。几年后他怀着爱心纪念这件事：“对子你的离去我一直很悲伤，名字跟我一样的第一个孩子。正当你练习着要将呀呀学语变成孩童时代的最先语言时……我们却为你的逝世而悲叹。你躺卧在你曾祖父的怀中，同用他的墓穴。”<sup>③</sup> 他的妻子在为他生了一女一子之后，也在他们幸福生活的初期便与世长辞了。他对她有着很深的爱情，所以不再续弦；他老年时曾痛苦地描述他丧妻之痛，以及她双手曾经照顾过和双足走过的房子之忧郁的寂静。

他诗歌中的温柔感情，乡村景色，纯正的拉丁文，有如威吉尔一般的流畅，受到了当时人们的喜爱。未来的圣徒 Paulinus 将他的散文与西塞罗的相比，Symmachus 认为威吉尔的诗中，没有一样比 Ausonius 的《摩泽尔河》(Mosella) 为美。这位诗人是与格雷先同住在特里尔时喜欢上了这条河流；他描写这条河流经由葡萄园、果园、别墅及欣欣向荣的农庄所构成的伊甸园；他使我们感到了河畔的鲜绿及水流的美妙音响；然后，他以涵盖一切的突降法，写给河中可爱小鱼一篇连祷。此种惠特曼式的喜爱编列亲属、老师、学生、鱼的癖好，并未因为惠特曼 (Whitman) 对各种事物的感情及充满生气的哲学所补救；Ausonius 经过 60 年的研究文学之后，心中所能迸发出的也只是文学性的热情。他的诗是友情的金玉佳句，颂美的连祷，但是对于我们之中没有遇到此类迷人的伯叔或引人

的教授，就很难为这些赞美诗感到兴奋。

法兰廷尼安一世逝世时（375年），就任帝位的格雷先召来他年老的老师，赐给他连串的官职。他陆续担任过 Illyricum、意大利、非洲、高卢等地的行政长官；最后以69岁的高龄担任执政官。在他的促请之下，格雷先下令由政府资助教育事业，诗人、医生以及对古代艺术品的保护。由于他的影响，Symmachus 被任命为罗马的行政长官，Paulinus 也被任为一省总督。当 Paulinus 成为圣徒时，Ausonius 为之感到悲伤；因为到处受到威胁的罗马帝国急需这类的人材。Ausonius 也是基督徒，但不是很认真；他的兴趣、写作题材、诗韵和神话都是轻快活泼的异教。

在他年70的时候，这位老诗人回到了波尔多，再渡过20岁。这时他已是做了祖父，他年轻时的孝顺诗篇这时有祖父般的钟爱相配。他告诉其孙儿说：“不要害怕，虽然学校中时可听到鞭打之回响，并且老师脸色阴沉；早晨时光来临时，不要让哭声或鞭打之声令你心悸。老师手里挥舞着藤条当王笏，装备着桦枝……只不过是吓唬人心里害怕而已。你的父母亲当年都曾经历这一切，并且还活到现在安慰我平静的老年。”<sup>②</sup>幸运的 Ausonius，能在蛮族洪流来到之前渡过其一生！

Apollinaris Sidonius 之于第5世纪的高卢散文，就如 Ausonius 之于第4世纪的高卢诗坛。他出生于里昂（432年），父亲在当地担任着高卢的行政长官。他的祖父也曾担任同一职位，母亲是公元455年就位的皇帝 Avitus 的亲戚，Sidonius 后于公元452年娶其女为妻。这种关系是再好没有了。Papianilla 为他带来在克莱蒙（Clermont）附近的一所豪华别墅做为嫁妆。有好几年他的生活便是来往访晤他的贵族朋友。这些人都是有教养的人，并有赌博和懒惰的特长；<sup>③</sup>他们住于乡下宅第，很少参与政治；他们毫无办法保护其奢华的生活而不受人侵之哥特人的侵扰。他们不喜爱城市生活；这时法国及英国的富人都喜避居乡村而不喜城市。在这些宽广的别墅中——有些达125个房间——所有舒适高贵的设备全齐：镶嵌地板、柱厅、风景壁画、大理石及青铜雕刻品、大壁炉和浴室、花园和网球场，<sup>④</sup>宅第周围的林地，可供先生仕女们放鹰打猎。几乎每个别墅均有一图书室，包括有异教古代典籍和一些有名的基督教经典。<sup>⑤</sup>Sidonius 的好些朋友都是书籍收藏家；当然在高卢也像在罗马一样，总有一些富人重视装订甚于内容，而只满足于他们能从书本封面得到的文化。

Sidonius 代表了此种优雅生活较好的一面——好客、有礼、愉快、道德高尚、会写清秀的诗句及美妙的散文。当 Avitus 前往罗马就任帝位时，Sidonius 陪他一道去，并获选致达欢迎辞（456年）。一年后因为 Avitus 被废而一同回到高卢；但是公元468年时，我们又看到他回到罗马，在西罗马帝国最后的动荡中担任罗马市的行政长官。在混乱中他仍能舒适自处，他以模仿普林尼及 Symmachus 的书信，描写高卢和罗马的上层社会，他也同样具有虚荣和优雅。文学这时已没有什么内容，并且太过谨慎以致所剩的只有形式和魁力。在这些最好的信中，顶多只有受过教育的绅士们的那种仁慈的容忍和同情的了解，这些东西在高卢成为法国之前便一直装饰着其文学。Sidonius 将罗马人对于随笔的爱好带入了高卢。从西塞罗和塞尼加经由普林尼 Symmachus、Macrobius、Sidonius 到蒙田（Montaigne）、Montesquieu、伏尔泰、雷南（Renan）、Sainte-Beuve 及 Anatole France 是一脉相传，几乎是投胎转世，出于同一心理。

惟恐对 Sidonius 有所误解，我们必须指出他是位好基督徒和勇敢的主教。公元469年

时，他出乎意料之外并且不情愿地马上从俗世的身份转任克莱蒙的主教。这个时候的主教不但是精神上的引导者，还是民事管理者；如安布罗西及 Sidonius 等既有经验又有财富的人所具有的一些条件，要比神学方面的高深学问显得更有效力。Sidonius 在神学上并没有什么造诣，但是也很少咒诅人；相反地他将银的器皿送给穷人，可以很容易地宽恕他人的罪。从他所写的一封信中，我们可以察知他教会中信徒的祷告偶尔会为点心所中断。<sup>⑨</sup>当西哥特的国王 Euric 决定并吞奥弗涅时，现实冲入了这种愉快的生活。连续 4 年的夏天，哥特人都围攻奥弗涅的首都克莱蒙。Sidonius 以外交手腕及祷告抵抗来犯的蛮族，但是失败了；最后当城陷之时他被敌方俘虏，并被监禁在 Carcassonne 附近的一座堡垒中（475 年）。两年后他获释，恢复主教的职位。此后他活了多久，我们无法得知；但是他于 45 岁时便表示希望“经由神圣的死，而自目前生活的痛苦和重担中解脱出来。”<sup>⑩</sup>他对于罗马帝国已失去了信心，而将他对文明的所有希望，寄托于罗马教会。教会终于原谅他那半异教色彩的诗，而封他为圣徒。

## (二) 法兰克人 (公元 240—511 年)

随着 Sidonius 的去世，蛮族带来的黑暗笼罩着整个高卢。我们不要夸张这个黑暗。人们仍然保有经济技能，贸易商品，铸造币制，撰写诗篇，和创造艺术；在 Euric（466—84 年）和阿拉列二世（484—507 年）的统治之下西哥特王国（高卢西南）显得颇为有条理，文明和进步，得到了 Sidonius 本人的赞扬。<sup>⑪</sup>公元 506 年时，阿拉列二世发表了其王国法律的大要 (Breviarium)；这是一套较为开明的法律，将罗马——高卢人民与其征服者之间的关系，完全制之以规则和道理。勃艮第的国王们也制定了类似的法律（510 年），他们是以和平方法建国于高卢的东南部。直到第 11 世纪时，罗马法律在博洛涅恢复之前，拉丁欧洲都是由哥特及勃艮第的法律所统治，此外还有法兰克人 (Franks) 类似的法律。

史上有关法兰克人的纪载始于公元 240 年，当时皇帝奥理安在美因茨市附近打败他们。河畔法兰克人 (The Ripuarian Franks) 于第 5 世纪之初时，定居于莱茵河的西岸斜坡地；他们占领了科伦市（463 年），以之为首都，将他们在莱茵河的力量由亚琛 (Aachen) 扩张到梅斯。有些法兰克部族仍然留在莱茵河东岸，使当地名为 Franconia。舍拉法兰克人 (The Salic Franks) 的名字，可能是来自荷兰的舍拉河 (The Sala，今为 IJssel)。由此他们向南及西流动，约公元 356 年间占领了缪士河，海洋与 Somme 河之间的区域。大部分时候，他们势力的扩张都是以和平方式的移居，有时是接受罗马帝国的邀请，前往居住人烟稀少的地区；经由这种方式，高卢北部于公元 430 年已半为法兰克人所有。他们并且随身带来日耳曼语言及异教信仰；因此在第 5 世纪时，拉丁语不再是莱茵河下游人民通行的语言，基督教也不是他们信仰的宗教。

舍拉法兰人在其《舍拉法典》(Salic Law) 的序言中，自述其为“光荣的民族，善于议事，身材威严，健康良好，面貌姣好、勇敢、敏捷、坚毅……这是从其颈子上摔落罗马颈箍的一个民族。”<sup>⑫</sup>他们不自以为是蛮族，而是自我解放的自由人；法兰克 (Frank) 一字意为自由，拥有公民权之谓也。他们身材高大、好看；将长头发在头顶结成一束，然后让它像马尾般落下；留髡不留须；在外衣腰部系有皮带，上饰有珐琅铁片；皮

带上悬挂着剑与战斧，以及如剪刀和梳子等化妆用具。<sup>⑧</sup>男人跟女人一样都喜爱珠宝，身上配带戒指、手镯和珠子。每位身强体壮的男子都是战士，从年轻时便学会跑、跳、游泳、丢掷枪矛或战斧。勇敢是最美之德行，谋杀、抢劫和强奸等罪行均可因之获释。但是将历史事迹加以透视的话，不难发现法兰克人并非仅是战士而已。他们的征服和战役不会比我们当代的人为多，规模和破坏性亦均远为小为低。他们的法律显示他们从事于农业和手工艺，使高卢东北部成为一繁荣且通常和平的农业社会。

《舍拉法典》是第6世纪初拟订的，也许是与查士丁尼皇帝周详的罗马法属于同一世代。据说是“4位可敬的酋长”拟订的，并由3次人民会议审查通过。<sup>⑨</sup>审讯大致都是利用“根据数人之证词而对嫌疑犯作无罪之宣判”(compurgation)和“神断”(ordeal)。只要有足够数目且够资格证人证明被告品行良好，便可使他在没有明显犯罪的案件上被判无罪。所需的证人数目视所控的罪行大小而决定：72名证人可使一谋杀罪嫌疑犯获释，但是当一位王后的贞操受到怀疑时，则须有500名贵族以证明其所生小孩的父亲。<sup>⑩</sup>如果问题尚不能解决时，便使用“神断”法。被告也许是手脚捆绑而被丢入河中，如无罪便会下沉，如有罪便会浮起(因为河水已经宗教仪式祛除恶鬼，会拒绝收纳有罪的人)；<sup>⑪</sup>或者被告会被令赤足走过火堆或是火红的铁块；或是手握火红的铁器一段时间；或是探赤裸之手臂于沸水中自底部拾起一块东西。或者原告与被告被令站立双臂伸出交叉成十字形，直到有一方因疲惫让手臂放下而认罪；或者被告奉令吃圣餐礼的圣饼，如有罪，定会被上帝所击倒；或者当各种证据仍无法决定是否有罪时，可用战斗的方法以决定两自由人之间是谁有罪，其中有些“神断”法历史上很早便有了：波斯古经火教经(Avesta)指出沸水神断法，古波斯人即使用过；Manu法(公元100年以前)曾提到印度的淹水神断法；用火或热铁神断法也可见之于沙孚克里斯(Sophocles)所写的Antigone一剧中。<sup>⑫</sup>闪族(The Semites)认为神断法是大不敬，罗马人则认为是迷信；日耳曼人则充分使用它；基督教会勉强接受，并且还加上宗教仪式和庄严的誓词。

格斗裁判是与神断法一样古老。Saxo Grammaticus描写这种审判法在第1世纪时为丹麦所强制使用；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及伦巴底人等的法律显示此法受到他们的广泛使用；圣·帕特里克也于爱尔兰发现这种审判法。当一位罗马基督徒向勃艮地国王Gundobad抗议说这种审判法只能决定谁的技术高明而不能决定谁有罪时，这位国王回答说：“战争和格斗的结局不就是由上帝裁决而决定的吗？并且上帝不是将胜利给予正义的一方吗？”<sup>⑬</sup>蛮族的皈依基督教，只不过是将他们所依赖的神换个名字而已。除非我们能设身处地，了解这些人认为上帝当然与每件事的因果有关而不会容忍一件不公平的裁决，否则我们无法裁决或了解这些习俗。由于会面临到如此可怕的试验，因此原告如对案件或证据没有把握，他们在向法庭提出控告之前一定会再三考虑；事实上有罪的被告会避免“神断”，并提出赔偿。

因为几乎每件罪行都有其代价：被告或被判有罪者通常可以付出一笔“血钱”(wergild)以脱罪——其中1/3付给政府，2/3付给受害者或其家属。所付之款受害者的社会地位而变，因此一位俭省的犯人必须考虑到许多事实。如果一位男人胡乱抚摸一位

女人的手时，他须被罚 15denarii (2.25 美元)；<sup>\*</sup> 如果他抚摸她的上臂，他须付 35denarii (5.25 美元)；如果他抚摸她的胸部，他须付 45denarii (6.75 美元)。<sup>②</sup> 这与其它罚款比较起来还算少：一位罗马人殴打抢劫一位法兰克人时须罚 2500denarii (375 美元)，一位法兰克人殴打抢劫一位罗马人时须罚 1400denarii，杀死一位罗马人须罚 4000 denarii，杀死一位法兰克人须罚 8000 denarii；<sup>③</sup> 罗马人的地位在被征服者的眼中竟是如此低。有时如果受害者或其家属没有得到满意的赔偿时，他们会自己报仇的；如此一来，血仇可能延续许多代之久。“血钱”和“司法格斗”乃是原始日耳曼人所能想出以使人们放弃报仇而诉诸法律的最简便方法。

《舍拉法典》中最著名的一条是：“任何舍拉的土地均不得由女人继承。”(lix, 6) 基于此，14 世纪时法国拒绝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 (Edward III) 经由其母亲 Isabelle 而图承继法国王位；随后便发生了“百年战争”(Hundred Years' War)。这项条款仅适用于不动产，因为当时认为要保护不动产须有赖男人的军事力量。大体而言，《舍拉法典》对女人没有什么好处。它规定谋杀女人须付加倍的“血钱”，<sup>④</sup> 因为女人可能是许多男人的母亲。但是（有如早期罗马法）它规定女人永远在父亲、丈夫或儿子的监护之下；妻子通奸的处罚是死刑，但是对于通奸的男人则未规定有处罚；<sup>⑤</sup> 它亦准许男人任意要求离婚。<sup>⑥</sup> 按照习俗，法兰克国王可以拥有多名妻子。

第一位留下名字的法兰克国王是 Chlodio，他曾于公元 431 年攻击科伦；Aëtius 击败了他，但是 Chlodio 最后还是占领了西迄 Somme 河的高卢领土，并以土尔奈 (Tournai) 为都。一位可能是传说上的继承者 Merovech (“海之子”?) 建立了梅罗文加王朝 (Merovingian)，一直到公元 751 年都是统治法兰克人。Merovech 的儿子 Childeric 引诱了色林吉亚一位国王的妻子；她前往做他的王后，她说她没有见过一位男人比 Childeric 更为贤明，更为强壮，或是更为英俊。他们结婚后生了克洛维 (Clovis)，后来建立了法国，他的名字成为 18 位法国国王的名字。<sup>\*\*</sup>

克洛维 (Clovis) 于公元 481 年继承了梅罗文加王朝 (Merovingian) 的王位，年方 15。他的王国当时只是高卢的一个角落而已；其他法兰克部族统治着莱因河以西区域，在高卢南部的西哥特和勃艮第的王国已因罗马的陷落而完全独立。高卢西北部名义上仍然在罗马统治之下，已毫无防备。克洛维遂对它侵略，攻下城镇，俘虏显贵，接受赎金，售卖战利品，收买军队补给品，和武器，挥军前往苏瓦松 (Soissons) 市，打败了一支“罗马”军队 (486 年)。在以后 10 年中，他又继续扩大征服的地区，直到远及布列塔尼和卢瓦尔河。他使高卢人民保有自己的土地而得到他们的拥护，他也尊重正统基督教神职人员的信仰和财富而赢得他们的支持。公元 493 年他娶了一位基督徒 Clothilde，她不久即使他皈依尼西亚基督教。主教兼圣徒的 Remi，在邀请来自高卢全境的主教和名流之前，于兰斯市 (Reims) 为他施洗；有 3000 名士兵随着克洛维一道受洗。也许克洛维早想将势力伸及地中海的，他觉得为了法国是值得信奉基督教的。西哥特及勃艮第两王国内的正

\* 《舍拉法典》规定 1denarius 等于 1 solidus 的 1/40。1 solidus 含 1/6 盎斯的黄金，或等于公元 1946 年时的 5.83 美元。中古时期因为黄金及钱币的稀少，因此文中所提币值当较今天实际币值具有更大购买力或惩罚力。

\*\* Chlodwig, Ludwig, Clovis, Louis 都是一个名字。

统基督徒，现在对于他们国内的阿莱亚斯教派的统治者是怀着疑心，而秘密地或公开地成为了这位年轻法兰克国王的盟友。

阿拉列二世——西哥特国王，看到汹涌而至的浪潮，试图以好话将它挡回去。他邀请克洛维举行会议，他们于 Amboise 会晤，双方保证友情永固。但阿拉列回到图卢兹后，逮捕了一些正统派的主教，罪名是与法兰克人勾结。克洛维召集了军事会议并宣称：“我实在无法忍受这些阿莱亚斯教派的人占领高卢的部分领土。让我们在上帝的庇佑下前往征服他们。”<sup>⑩</sup>阿拉列手下人民分裂，但他仍极力自卫；他在普瓦捷附近的 Vouillé 被打败（507 年），并被克洛维亲手杀死。都尔（Tours）的格列高里（Gregory）说：“克洛维在波尔多过了冬天，并且把在图卢兹（Toulouse）的所有阿拉列的财宝拿走之后，便前往围攻昂古莱姆（Angoulême）。上帝对他宠爱有加，城墙都自己倒了下来”；<sup>⑪</sup>这就是中古时代编年史家的特有注解。“河畔法兰克人”的老王 Sigebert 一直都是克洛维的盟友，但是这时克洛维则向 Sigebert 的儿子怂恿说如他父亲去世他将可得到很大利益。结果儿子便杀了父王；克洛维派人向这位杀父者表示友谊，同时也派了奸细去谋杀他；这些事情安排妥当后，克洛维便率军前往科伦，劝诱“河畔”诸酋长接受他为他们的国王。格列高里说：“每天上帝都使他的敌人在他手中败落……因为他心胸光明可以在上帝面前昂然行走，所做的事都令上帝高兴。”<sup>⑫</sup>

被征服了的阿莱亚斯信徒，不久便都皈依正统信仰，他们的教士几乎毫无改变便获准保留原来的教会职位。这时克洛维满载着俘虏、奴隶、战利品及祝福，将国都迁到巴黎。4 年之后，他死在巴黎，享年 45。王后 Clothilde 曾协助高卢变成法国，“在她丈夫死后便来到都尔，在圣马丁教堂中供职，以极大的贞洁和仁慈在这里安渡她的余生。”<sup>⑬</sup>

### （三）梅罗文加王朝

（公元 511—614 年）

一直希望有儿子的克洛维，去世时儿子却嫌太多。为了避免引起王位继承战争，他将王国分由他们统治：Childebert 得到巴黎地区，Chlodomer 获得奥尔良（Orléans）地区，Chlotar 分配到苏瓦松地区，西奥多里克继承了梅斯和兰斯地区。他们充满蛮族的充沛精力，继续他们父王的以征服达成统一之政策。他们于公元 530 年攻占了色林吉亚（Thuringia），公元 534 年攻取勃艮第，公元 536 年占领普罗旺斯，公元 555 年攻陷巴伐利亚（Bavaria）和士瓦本（Swabia）；Chlotar 一世因为活得比他的其他兄弟久，因此继承了他们的王国，他所统治的高卢远较以后任何法国版图为大，临死前（561 年）他又将高卢分成三部分：兰斯和梅斯区，名为 Austrasia（意即东方），由子 Sigebert 统治；勃艮第由甘士兰（Gunthram）治理；Chilperic 分到苏瓦松地区，名为 Neustria（意即西北）。

自从克洛维结婚那天以来，法国的历史便都具雌雄两性，混合着爱情和战争。Sigebert 派人送了贵重礼物给西班牙的西哥特国王 Athanagild，要求娶他的女儿 Brunhilda 为妻；Athanagild 对于即使是带礼物的法兰克人都感到害怕，因此同意了；Brunhilda 终于来到梅斯和兰斯的宫廷（566 年）。Chilperic 感到嫉妒；因为他只有一位普通的妻子 Audovera，及一位粗野的妻子 Fredegunda。他也向 Athanagild 要求娶 Brunhilda 的姐姐；Galswintha 来到了苏瓦松，Chilperic 爱上了她，因为她带来很多财宝。但是她年纪较大。Chilperic 又回

到了 Fredegunda 的怀抱中；Galswintha 提议要回到西班牙；Chilperic 却令人将她扼杀（567 年）。Sigebert 结果向 Chilperic 宣战，并将他打败；但是由 Fredegunda 派出的两名奴隶却将 Sigebert 暗杀掉。Brunhilda 被捕，又逃走，将她幼子加冕为王，是为 Childebert 二世，并以其名义很能干地统治着兰斯和梅斯区。

Chilperic 被描写为“我们时代的尼禄王和希律王 (Herod)，残酷、嗜杀、好色、贪吃、爱钱。我们在这一方面的唯一权威都尔的格列高里，又将他描写成当时的腓特烈二世，而使我们多少可以了解他上述的描写。他告诉我们说：Chilperic 嘲笑三位一体的主张和上帝像个人的观念；曾与犹太人举行令人反感的讨论；抗议基督教会的富有和主教的政治活动；废除对教会有利的遗嘱；贩卖主教职位给出价最高者；试图免除格列高里在都尔的主教职位。<sup>⑨</sup>诗人 Fortunatus 则描述这一位国王是各种德行的综合体，公平而温善，有如西塞罗一样雄辩的演讲者；但是 Chilperic 曾经奖赏 Fortunatus 的诗篇。<sup>⑩</sup>

Chilperic 于公元 584 年被刺，刺客可能是 Brunhilda 派来的奸细。他留下一位稚龄的儿子，亦即 Chlotar 二世，Fredegunda 代他治理 Neustria，其手腕、背信和残暴可以比拟任何时代的男性统治者。她派遣一位年轻的教士前往杀害 Brunhilda，他未能完成使命，回来时被她下令割去四肢；但是这些记载也都是来自格列高里。<sup>⑪</sup>同时 Austrasia 的贵族在 Chlotar 二世的鼓动之下，一再反叛专横的 Brunhilda；但她软硬兼施，以外交手腕混合着暗杀手段，尽力控制境内的贵族；最后他们终于将她推翻，她当时年纪 80 岁，受到 3 天折磨后，头发、手、脚被绑于一匹马的尾巴上，被拖着折磨而死（614 年）。Chlotar 二世继承三个王国，法兰克王国终于再度统一。

从这篇血红的历史，我们很可能过分夸张在温文尔雅的 Sidonius 之后不到 100 年所笼罩着高卢的野蛮习气；人们必须找出一些选举的替代物。克洛维的统一工作被他的子孙所破坏了，就如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的情形一样；但是至少政府尚存在，并非每个时代的高卢都忍受得了其国王的多妻制和残酷。国王的明显专制受到了嫉妒的贵族之权力的约束；为酬劳贵族们在行政及战争上的功劳，国王赐给他们可以自立为王统治的大片地产；在这些大片的地产上，便起源了封建制度，此后千年时间封建制度要与法国国王互相斗争。农奴制度形成了，奴隶制度从新的多次战争中延长了生命。百业由城镇转至贵族庄园；城镇因之缩小，而受到封建贵族的统治；商业仍然兴旺，但是币制不稳，拦路抢劫及封建通行税的兴起均妨碍到商业的发展。饥荒和疫病战胜了人类的增殖力量。

法兰克的酋长与剩余的高卢罗马元老阶级互相通婚，而制造了法国的贵族阶级。在这些世纪中，有一支力量强大的贵族，爱好战争，轻视文学，以长须和丝袍自傲，几乎像穆罕默德以外的任何回教徒一样实行多妻制。向来很少有一上层阶级如此卑视道德。皈依基督教对于他们毫无影响；基督教对于他们而言，似乎只是统治及安抚人心的一种昂贵方式而已；在“蛮族习气和宗教的胜利”中，蛮族习气统治了 5 个世纪。暗杀、杀父、杀害兄弟姐妹、拷问、残害、叛逆、通奸及乱伦消灭了统治的乏味。据说 Chilperic 曾下令将一名叫 Sigila 的哥特人每个关节都以烙铁将它烧伤，并且四肢均被拔掉。<sup>⑫</sup> Charibert 以两姐妹为情妇，其中之一是位修女；Dagobert (628—639 年) 同时有 3 个妻子。荒淫无度也许可以说明梅罗文加王朝的生育率奇低：克洛维的 4 子中仅 Chlotar 有后代；Chlotar 的 4 子中亦仅有 1 子有 1 小孩。国王们均在 15 岁成婚，年 30 便已精力耗尽；许多在 28

岁以前便已去世。<sup>⑨</sup>到公元 614 年时，梅罗文加王朝精力已耗尽，即将被其它王朝所取代。

在这种混乱情况下，教育几乎无法存在。公元 600 年时，识字已成为教会的特权，科学几乎绝迹。医术仍然存在，因为我们曾听到宫廷医生；但是在一般民众之中，魔术和祷告似乎要较医药为有效。都尔的主教格列高里（538？—594 年）指斥利用医药以代替宗教治病是有罪的。他自己患病时曾请医生诊视，但是不久便以其无能而遣走；然后他喝了一杯含有圣马丁坟上灰土的水，结果霍然痊愈。<sup>⑩</sup>格列高里本身是当时首席散文作家。他亲自认识数位梅罗文加王朝的国王，偶尔做他们的特使；他所著的《法兰克正史》（History of the Franks）记载梅罗文加王朝后期正史，粗略、杂乱、偏狭、迷信、生动，但为第一手资料。他的拉丁文多讹误但有力而简明；他曾为其文法不正确而感到抱歉，并希望文法上的罪不会在最后审判日受到处罚。<sup>⑪</sup>他像一位小孩深信不疑地或一位主教温和狡慧地接受奇迹和怪事：“我们的故事应该混合着圣徒的奇迹行为或对民族的残杀。”<sup>⑫</sup>公元 587 年时他要我们相信蛇从空中落下，一个村庄与其建筑物及居民突然间失踪不见。<sup>⑬</sup>一个人如曾对教会有所伤害或有不信之情，则这个人所言所行，均会受到他的指责；但是对于教会忠实信徒的野蛮行径、狡计和不道德行为，他均毫不犹豫视为当然。他的偏见直言不讳，可以轻易打折扣。他最后给人的印象是单纯的。

在他之后，高卢的文字在内容上主要是宗教性的，在语言及形式上则为蛮族的，仅有一个明显的例外。Venantius Fortunatus（约 530—610 年）出生于意大利，受教育于拉韦那；年 35 时迁往高卢，著述赞颂当地的主教和王后，并对第一位 Chlotar 的妻子 Radegunda 思慕至深。后来她成立一家修道院，Fortunatus 先后做了祭司，在她的私人教堂里主持，最后是普瓦捷的主教。他写了精美诗篇歌颂君主和圣徒；有 29 首诗是赞美都尔的主教格列哥里；并以英雄诗格为圣马丁写传；他尤其是写了声音宏亮的赞美诗，其中一首“Pange lingua”曾促使阿奎那也写同一题材，但成就更高，而另一首“Vexilla regis”则成为天主教礼拜式中的一永久部分。他将感情与诗的技巧很精练地配合起来；念着他清新、亲切的诗行我们可以在梅罗文加王朝的残暴行为中发现到仁慈、诚挚和温柔感情的存在。

## 第四节 西哥特人的西班牙

（公元 456—711 年）

我们已经提过在公元 420 年时高卢的西哥特人重新从汪达尔人手中占领西班牙并将它交还罗马帝国。但是罗马帝国无法统治它；18 年后 Suevi 人从西北山陵地区兴起，占据了整个半岛。西哥特在西奥多里克二世（456 年）和 Euric（466 年）的率领下再度越过庇里牛斯山，重新征服了大部分的西班牙，这次他们是将西班牙据为己有。西哥特王朝于是统治了西班牙，直到摩尔人（Moors）来到时为止。

新王朝在托莱多（Toledo）建立一个华丽的都城，召集了一群富有的王公大臣。Athanagild（564—567 年）和 Leovigild（568—586 年）都是有力的君主，他们打败了

北方的法兰克侵略者和南方的拜占庭军队；Athanagild 的财富为他的两位女儿赢得了法兰克王后之衔，从而使她们招致谋杀。589 年时李卡罗王将他本人及大多数西班牙境内西哥特人的信仰由印欧语族人的信仰阿莱亚斯变成正统的基督教；也许他看过阿拉列二世的历史。这时主教们成了王国的主要支持者，也是王国中的主要权力所在；主教们由于教育程度较高，较有组织能力，因此操纵了在托莱多与他们共同主持政治的贵族们；虽然国王的权威在理论上是绝对性的，并且由他选择主教，但是由主教及贵族组成的会议有选举国王之权，并且要求国王保证采行进步之政策。在主教们的指导下，终于公布了一套法律（634 年），这是所有蛮族法典中最完善却最不宽容的。它改善了司法上的审判，重视证人证据的衡量而非依赖朋友们对人格的保证；罗马人和西哥特人受同一法律的约束，建立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sup>⑨</sup>但是它否定信仰的自由，要求所有居民均信仰正统基督教，并准许对西班牙的犹太人施以长期而严酷的迫害。

由于教会在讲道及做礼拜时皆使用拉丁文，因此在教会的影响之下，西哥特人在征服了西班牙不到 1 个世纪时便忘掉了他们的日耳曼语言，并且使半岛上的拉丁文转变成具有西班牙语的雄性之刚和雌性之美。修道学校和主教辖下的学校负责教育，但所传授的主要是宗教，部分是古典文学；在 Vaclara、托莱多、萨拉戈萨（Saragossa）及塞维尔（Seville）等地相继成立高级学术机构。诗歌受到鼓励，戏剧则被指斥为诲淫——事实上也曾是如此。中世纪的西班牙在文学上仅有一人的名字留下来，这便是塞维尔市的伊西多（Isidore）（约 560—636 年）。一个富有教训意味的传说谓一位西班牙少年，因为头脑笨拙受责，因此逃离家庭，流浪累了，遂在一口井旁边坐了下来，他看到井旁一块石头上有一深沟；一位路过的女孩解释这条深沟是被一条汲水用的绳子所磨成的，伊西多自言自语说：“如果由于每天的使用，一条柔软的绳子可以穿过石头，那么毅力自可克服我头脑的笨拙”。于是他回到父亲身边，终于成为塞维尔地方知识渊博的主教。<sup>⑩</sup>实际我们对他一生所知甚少。在一位虔诚的教士所必须从事的琐事中他还找出时间写了约半打的书。也许为了协助记忆，在许多年间，他编集了有关各种科目的资料，分别录自异教和基督教的作品；他的朋友即萨拉戈萨的主教 Braulio 劝他印行这些选录；同意后他将它们改编成中古时代最具影响力的书籍之一——*Etymologiarum sive originum libri XX*（语源或起源 20 册）——现在是 1 册 900 页的 8 开本。这是本百科全书，但不是按照字母排列；它先是按顺序讨论文法、修辞及逻辑，此三科是为“三文”（trivium 中世纪七种学艺之低级部分）；然后是算术、几何、音乐和天文，此四科称为“四艺”（quadrivium 七种学艺之高级部分）；再次是讨论医学、法律、编年史、神学、解剖学、生理学、动物学、世界志、地理学、建筑、测量、矿物学、农业、战争、运动、船只、服装、家具、家庭用具……；在每一科目之下，它解释并追求基本名词的来源。我们从中知道人之所以称为 homo 是因为上帝用泥土（humus）造人；膝盖之所以称为 genua 是因为在胎儿时期是与面颊（genae）相对。<sup>⑪</sup>伊西多虽然不加选择，但却是位勤奋的学者；他精通希腊文，与留克利希阿斯（Lucretius，中古时期很少被提及）过从甚密，以选录的方法保留了很多很可能散佚的异教文学。他的著作是种混合物——奇异的语源，难以置信的奇迹，对《圣经》的古怪而寓意的解释、科学和历史的被曲解以证明道德原则，稍加观察便可改正的事实错误。他的书是当代知识缺乏的永久碑记。

西哥特人统治下的西班牙几乎没有什么艺术品留下。显然地，托莱多、古意大利、科

尔多瓦 (Cordova)、格拉那达 (Granada)、梅里达 (Merida) 及其它城市均有精良的教堂、宫殿及公共建筑物，以古典形式设计而且有基督教的象征和拜占庭的装饰。<sup>⑩</sup>按照阿拉伯史家的记载，阿拉伯征服者曾在托莱多的宫殿和大教堂中发现 25 个黄金和珍珠王冠；1 册插图的《圣诗集》(Psalter)，以熔化的红宝石为汁写于黄金页上；装饰有宝石的织品、甲胄、刀剑、花瓶；嵌有白银和黄金的一张翡翠桌子——这是西哥特的富者给予其保护者教会的许多贵重礼物之一。

在西哥特政权之下，强者或狡者对善良或不幸者的剥削如同在其它政权之下一样绵延不绝。王公和主教在俗世或宗教的仪式下，用禁忌或恐怖手段以压制人民的感情，平抑他们的思想。财产集中于少数人手中；贫富之间和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的壕沟使整个国家分裂为三部分；当阿拉伯人入侵时，贫民和犹太人也共谋推翻忽略他们贫穷或压迫他们信仰的王朝和教会。

公元 708 年，懦弱的国王 Witiza 去世，贵族们拒绝由他的儿子们继承王位，而将王位给予洛得里克 (Roderick)。Witiza 的儿子们逃往非洲，要求摩尔人酋长给予援助。摩尔人曾先试探着袭击西班牙海岸，发现西班牙内部分裂而且几乎毫无防卫，711 年遂以更大兵力进攻西班牙。泰里格 (Tariq) 和洛得里克的军队在加的斯 (Cadiz) 省内的 Janda 湖畔会战；部分西哥特军队投向摩尔人；洛得里克则消失不见。战胜的回教徒继续进攻塞维尔、科尔多瓦、托莱多等地；好几个城镇开城门迎接入侵者。阿拉伯将军 Musa 进驻首都 (713 年)，并宣布西班牙属于先知穆罕默德和大马士革的回教主。

## 第五节 东哥特人统治下的意大利

(公元 493—536 年)

### (一) 西奥多里克

阿提拉去世时 (453 年) 其帝国便崩溃，被他征服了的东哥特人遂重获自由。拜占庭的皇帝们雇他们将其他日耳曼蛮族驱往西方，给予他们 Pannonia 地方作为报酬，并将其国王 Theodemir 的 7 岁儿子西奥多里克带到君士坦丁堡作人质以担保东哥特人的忠心。西奥多里克在拜占庭宫廷住了 11 年，虽未受教育却富于才智，吸收了战术与政术，但是从未学习写字。<sup>⑪</sup>他得到了皇帝利奥一世 (Leo I) 的赞赏；Theodemir 去世时 (475 年) 利奥一世承认他是东哥特人的国王。

利奥一世的继承者芝诺为恐西奥多里克会为拜占庭带来困扰，因此建议他征服意大利。Odoacer 形式上承认，实际上是忽视东罗马皇帝的权威；芝诺希望西奥多里克能将意大利重受拜占庭的统治；总之当这两位危险部族的首领交战时，芝诺可以去研究他的神学。西奥多里克喜欢这个主意——有些人说是他自己提出这个主意。他以芝诺特使的身份

份率领东哥特军越过阿尔卑斯山（488年），其中有2万名战士。意大利的正统派主教由于厌恶Odoacer的阿莱亚斯异端，因此，支持这个的几乎是正统派教徒的皇帝所派之代表身份而入侵阿莱亚斯派的西奥多里克。在这些主教们的的支持下，西奥多里克在为时5年的战争中终于击溃Odoacer的坚强抵抗，并劝他签字和议。他邀请Odoacer及其子到拉韦那与他一同进餐，以山珍海味招待，然后亲手将他们父子杀死（493年）。历史上最开明的朝代之一便是以如此奸诈的手段开端的。

再经过几次征战后，他占领了巴尔干半岛的西部，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他在形式上仍然服从拜占庭，铸币也以罗马皇帝之名行之，他写信给罗马的元老院时也表示应有的尊敬。他自封为国王（rex）；这个一度为罗马人憎恶的名称，这时则适用于承认拜占庭君权的各地区统治者。他接纳了西罗马帝国后期的法律和制度，热心地维护其各项纪念物，将心智和精力贡献于恢复他所征服的地区之政治清明和经济繁荣。他将自己的哥特部下限制于在军警部门服务，并以充足的薪水平息他们的不满；行政权和司法权仍然落在罗马人手中。意大利土地的2/3在罗马人手中，1/3则由哥特人分配；即使如此，并不是所有可耕地均有人耕作。西奥多里克从其它各国赎回罗马俘虏，并令他们在意大利定居，成为自耕农，彭甸（Pontine）沼地的淤水加以排除，使能重新耕种，促成环境的卫生。西奥多里克深信经济应加管制，于是发布了“拉韦那物价敕令”；我们现在虽不知道物价是如何规定的，但据记载，西奥多里克当政时食物的价格较以前便宜1/3，<sup>⑨</sup>但是其主要原因可能不是管制而是和平。他削减公务人员的数额和薪水，停止政府对于教会的补助，并减低税额。他的收入还足以修复入侵者带给罗马与意大利的大部分损害，并在拉韦那建造一座普通的宫殿以及Sant' Apollinare和San Vitale两教堂。维洛纳（Verona）、帕维亚、那不勒斯（Naples）、Spoleto及其它意大利城市在他的统治下恢复了它们最辉煌时代的建筑光彩。虽然西奥多里克自己是信仰阿莱亚斯异端的，但他却能保护正统派教会的财产和信仰；他的大臣加西道拉斯（Cassiodorus），是一位天主教徒，曾以令人难忘的文句记载了宗教自由的政策：“我们无法控制宗教，因为没有入能被迫去做违心的信仰。”<sup>⑩</sup>拜占庭的一位史家Procopius，在后一个世代中曾很公正地赞扬这位“蛮族”国王：

西奥多里克极为小心地遵守公平的原则……并达到智慧和正直的最高峰。  
……虽然在名义上他篡夺帝位，但事实上他这个皇帝可以与有史以来任何杰出的皇帝媲美。哥特人与罗马人都深深爱戴他。……当他去世时，他不但已能令敌人闻声丧胆，并且使其臣民对他的死感到深深的惋惜。<sup>⑪</sup>

## （二）包伊夏斯

在这种安定与和平的环境中，意大利的拉丁文学得以尽情发展。加西道拉斯（480？—573年）曾经担任Odoacer及西奥多里克的秘书。在后者的建议之下他写了一本《哥特人历史》（a History of the Goths），<sup>⑫</sup>该书的目的在告诉高傲的罗马人说哥特人也有高贵的祖先和伟大的英雄。加西道拉斯的态度可能客观些，他编了一本Chronicon，是从亚当以迄西奥多里克的世界编年史。在他结束了颇长的政治生涯后，他将自己的信函和政府文件

搜集起来编成 *Variae* (异本)；其中若干部分有点荒谬，若干部分有点夸张；另外许多部分则透露他及其国王的高度道德修养和政治才能。约公元 540 年时，在他经历过两个政府的没落之后，退隐到他在 Calabria 地方的 Squillace 之庄园，修建了两座修道院，过着半是大公半是修道士的生活，最后以 93 高龄去世。他教导在一起生活的修道士抄写异教及基督教的手抄本，并且准备一个特殊的房间——缮写室，做这项工作。他的作法为其它宗教机构所模仿，现在我们发现的许多古代文学的宝藏都是由加西道拉斯所创始的这种修道院抄写方式保存下来的，在他最后几年中他编写一本教科书——*Institutiones divinarum et humanarum lectionum*——即《宗教与俗世研究课程》——该书大胆辩护基督教徒的阅读异教文学，并且依照 Martianus Capella 将学习课程分成“低级部分”和“高级部分”，这种分法成为中古时代教育的一般安排。

包伊夏斯 (475? —524 年) 的一生除掉寿命外可说是与加西道拉斯相同。两人都是出生富有的罗马家庭，担任西奥多里克的大臣，努力在异教与基督教之间建立一道桥梁，写下枯燥但有 1000 年之久为人所读和珍视的书籍。包伊夏斯的父亲于 483 年任执政官；岳父“小”Symmachus 是曾为胜利之神祭坛奋斗的 Symmachus 之后代。他在罗马接受了最好的教育，然后又在雅典的学校中渡过 18 年。回到座落在意大利的别墅后，他终日埋首于研究。他决心挽救将要没落了的古典文化，因此他将一位学者最宝贵的时间奉献于以明晰的拉丁文概要地记载欧几里得 (Euclid) 的几何学著作，Nicomachus 的算术著作，阿基米德 (Archimedes) 的力学，托勒密 (Ptolemy) 的天文学……。他对亚里士多德的《论理学》，或逻辑论述，以及 Porphyry 的《亚里士多德范畴》导论 (Introduction to the Categories of Aristotle) 之翻译使得以后 700 年间的逻辑学有了主要教材及概念，并且导致了以后实在论与唯名论之间的长期争论。包伊夏斯也有神学上的著作：在一篇论三位一体的论文中他曾为正统基督教教义作辩护，并立下这么一个原则——当信仰与理智冲突时，应以信仰为主。这些著作在今天均无阅读的价值，但是它们对于中古思想的影响是不容否认的。

因为受到其家族服务公职的影响，包伊夏斯遂放弃了玄妙的研究而进入政治生活的漩涡中。他步步高升：先是执政官，再是皇帝特使，再次是各单位总管——亦即首相 (522 年)。他是以慈善和雄辩出名；人们将他比拟狄摩西尼斯 (Demosthenes) 和西塞罗。但是树大招风，宫廷中的哥特族官员不满他同情罗马人和天主教人民，而招致了国王的疑心。西奥多里克这时已 69 岁，身心健康不佳，正想法以平稳的方式将一个信仰阿莱亚斯异端的哥特家族对一个人口 9/10 为罗马人和 8/10 为天主教徒的国家之统治权移转给他人。他有理由相信贵族和教会都是他的敌人，他们均正期待着他的死亡。523 年时，拜占庭摄政查士丁尼发布一项命令将所有摩尼教的信徒逐出帝国，并禁止所有异教徒担任文武官职——包括除了哥特人以外的所有阿莱亚斯信徒。西奥多里克怀疑这个例外之目的在解除他的戒备，但是只要一有机会便会将此例外撤消；他认为这项命令实在无以回报他给予西方正统教派的完全自由。那位曾写一篇反阿莱亚斯异端之三位一体论文的包伊夏斯不就是被他擢升到最高的官职？就在 523 这一年他曾将两个纯银的精致灯架送给圣彼得教堂以表示对教皇的敬意。但是他却因保护犹太人而激怒了大多数人；当暴民毁坏了米兰、热那亚 (Genoa) 及罗马等地的犹太教会堂时，他动用公款重建这些会堂。<sup>①</sup>

就在这些事件交集之际，西奥多里克听说元老院阴谋将他罢黜。据说这项运动的主

谋是元老院主席和包伊夏斯的朋友 Albinus。这位仁慈的学者即刻赶往见西奥多里克，保证 Albinus 的无辜，他说：“如果 Albinus 是罪犯的话，则我及整个元老院都同样有罪。”3位名誉不佳的人指责包伊夏斯参与这项阴谋，他们并且提出一份文件，上有包伊夏斯的签名，邀请拜占庭帝国重新征服意大利。包伊夏斯否认一切指责，并指斥该项文件是伪造；但是后来他承认：“如果有任何自由的希望时，我自然会极力去抓住。如果我知道有项反叛国王的阴谋时……你不可能从我获知这项阴谋的。”<sup>⑩</sup>他终被逮捕（523年）。

西奥多里克试图与拜占庭皇帝达成谅解。他以切合一位哲学家国王的口吻写信给查士丁（Justin）：

伪称有权主宰良心乃是僭夺上帝的特权。就事务的本质而言，君主之权仅限于政治管理；君主仅有权处罚妨碍公共安宁的人。最危险的是当一位君主因为部分臣民的信仰与他自己的信仰不一样，即与臣民们隔离。<sup>⑪</sup>

查士丁回答说对于那些无法得到他信任的人他有权不授予官职，并且信仰的一致是社会秩序所必须的。东方的阿莱亚斯信徒要求西奥多里克保护他们。他请求教皇约翰一世前往君士坦丁堡为阿莱亚斯信徒说项；教皇认为这不是一位誓言毁灭异教的人所担任的工作；但是西奥多里克坚持其立场。约翰一世在君士坦丁堡受到非常礼遇，但是毫无所获，结果西奥多里克指责他叛逆，将他下狱。一年后约翰死于狱中。<sup>⑫</sup>

同时 Albinus 和包伊夏斯受到国王的审讯，判决有罪被处死刑。元老院大吃一惊，通过决议指斥他们两人，没收他们的财产，并通过这项判决。Symmachus 为其女婿辩护，结果自己亦被逮捕。在狱中的包伊夏斯这时写下了中古时代最著名的书之一——《哲学之安慰》（*De consolatione philosophiae*）。在该书不出色的散文与迷人的韵文互相交替之间，没有悲伤的字句；只有坚忍地听任变幻无常的命运摆布，并且英勇地试图调和好人的不幸命运与上帝的仁慈，全能和先见。包伊夏斯想起了生活中所得到的各种福祉——财富，以及“高贵的岳父，贞淑的妻子”，和可资模范的子女；他忆起丁他的显贵地位，以及当他滔滔不绝地向元老院发表演讲时，两位主持的执政官都是他的儿子。他自言自语说，此种幸福无法永远存在；命运必须偶尔予以儆戒的一击以平衡之；如此丰足的幸福可以原谅这样致命的灾祸。<sup>⑬</sup>但是此种忆起的幸运可能使痛苦加深：包伊夏斯在一句后来出现于但丁（Dante）诗中人物法朗西斯科（Francesca）口中的话说：“遭逢恶运时，如果以往曾经有过幸福的日子，则这是最令人难受的不幸。”<sup>⑭</sup>他问“哲学夫人”（Dame Philosophy）——他依中古时代习惯将哲学拟人化——真正的幸福在何处；他发现幸福不在于财富或光荣，享乐或权力；他得到的结论是除非与上帝结合在一起，否则并没有真正的或稳固的幸福；“幸福是与神在一起。”<sup>⑮</sup>很奇怪地，在这本书中并没有提示到个人不朽、基督教或是任何特定的基督教教义，似乎行行均是出自芝诺、爱比克泰德（Epictetus）或奥里略（Aurelius）——之手。异教哲学的最后一项著作是一位基督徒所写的，他在去世之际所记得的是雅典而非戈尔戈塔（Golgotha）。

524年10月23日他的刽子手来到了。他们将一根绳子围绕他的头部，将绳子拉紧，直到他的眼球裂出眼窝；然后他们以棍棒打他以迄于死。几个月后 Symmachus 也被处死。根据 Procopius 的说法，<sup>⑯</sup>西奥多里克曾因为迫害他们两人自知有错而哭泣。526年他也追

随他的两名受害者进入坟墓。

他死后不久他的王国也跟着灭亡。他曾任命他的孙子 Athalaric 继承王位；但是 Athalaric 年仅 10 岁，他的母亲 Amalasuntha 以他的名义来统治。她是位受过良好教育而且多才多艺的女人，是加西道拉斯的朋友，可能也是他的学生。加西道拉斯如同以往为她父亲服务时一样为她效劳。但是她太倾向罗马人的作法而使其哥特族臣民感到不悦；他们反对她以古典经籍作为国王学习的教材，他们认为如此将使国王变得文弱。她同意令国王接受哥特族教师的教导；但是他放纵于性欲，18 岁时即逝世。Amalasuntha 与其堂弟 Theodahad 共据王位，但是由她负责统治。不久 Theodahad 即将她推翻并关入监狱。她请求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援救她。贝利沙鲁斯 (Belisarius) 奉命前来。

## 第五章 査士丁尼

(公元 527—565 年)

### 第一节 帝位

公元 408 年 Arcadius 驾崩，其子西奥多西二世 (Theodosius II) 年方 7 岁，继位成为东罗马帝国皇帝。西奥多西之姊 Pulcheria 大他两岁，负责他的教育，因为她一直担心他会不适于治理国事。他把国事交给兼理军事责任之执政官及元老院，自己则抄录古籍或在书上加上饰画；使他留名后世的那部法典他似乎未曾过目。414 年 Pulcheria 借取摄政职位，时年方 16，其后主掌东帝国达 33 年之久。她与两个姊妹矢志保持处女身分，似乎也终身信守此一诺言。她们穿着似苦行者般的朴素，而且禁食，唱圣诗，祈祷以及建立医院、教堂、修道院，并不时捐赠礼物给这些机构。王宫改建成女修道院，只准妇女及少数僧侣进入。在这种神圣的气氛中，Pulcheria、她的表姊妹 Eudocia、还有她们的官员将国家治理得有条不紊，使得西奥多西在位 42 年的代理王朝 (Theodosius vicarious reign) 期间，东帝国得以乐享难得的太平，而西帝国则陷于混乱的局面。这段期间最不会被忘记的一件大事就是《西奥多西法典》的颁布（公元 438 年）。公元 429 年召集大批法学专家，编纂自君士坦丁大帝登基以来，罗马帝国所颁布之所有法令。此一新法典在东帝国与西帝国同被接受，并且一直成为整个帝国的法令，直至查士丁尼在位时一次更大规模的法典编纂时为止。

西奥多西二世与查士丁尼一世之间，东帝国有许多统治者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骚动，不过时至今日却已少为人所记忆：利奥一世 (Leo I, 457—474 年) 派遣一支罗马政府有史以来最大的舰队攻打 Gaiseric，结果战败，并被摧毁。利奥之女婿伊索利亚的芝诺 (Zeno the Isaurian, 474—491 年) 为了安抚那些“基督一性论者” (Monophysite)，在其“统一”诏书 Henoticon 中，强行规定基督只有一性，因而导致希腊正教和拉丁基督教之惨痛分裂。Anastasius (491—518 年) 是个能干、果决、善意的君主；他以聪明、经济的行政措施来重整邦国财政，此外他又降低税率，废除比赛中人与野兽的竞技，并自马尔马拉海 (the Sea of Marmora) 至黑海之间筑起一条长达 40 英里的“长墙” (Long Walls)，使得君士坦丁堡固若金汤，将国家经费花用在许多其它有用之公共工程上，而留交国库 32 万磅黄金（等于 1.344 亿美元）。这笔金额使得查士丁尼的征服各地成为可能。百姓怨怼他的节省和“基督一性论”的趋向；有一群暴徒围攻王宫，并杀死 3 名侍从；他带着 80 高龄的威严接见这些人，并向他们答应，只要人民能共推一位继位者，他便逊位。

由于这个条件无法办到，结果群众哀求他继续掌政。Anastasius一死，王位即为目不识丁的元老查士丁（518—527年）所篡夺，由于他贪享老福，就把帝国的事务交由他聪明的侄儿查士丁尼以摄政的身份来掌理。

查士丁尼的历史学家兼死对头 Procopius 一定会不满于他的出身，因为这个未来的皇帝出生（482年）于古 Sardica，即现在索菲亚（Sofia）附近的 Illyria——可能是斯拉夫的<sup>①</sup>——低微农家。他的叔父查士丁把他带到君士坦丁堡，让他接受良好的教育。查士丁尼在军中是个杰出的军官，担任查士丁之副官达9年之久，因此他叔父死后（527年），这个当侄儿的就继位为王。

这时他已45岁，中等身材，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脸色红润，卷发，风度翩翩，时常带着包涵千万种用心的微笑。他节制饮食，有如隐士，食量极少、并且以素食法来做为养生之道；<sup>②</sup>他经常禁食，往往至筋疲力竭而后已。甚至在禁食期间，他仍然保持早起之习惯，并且“从黎明破晓至中午，再至深夜”都忙着处理国家大事。他时常在副官以为他已安歇的时候，仍然埋首书房中，因为除了当皇帝之外，他还想成为音乐家兼建筑师、大诗人兼大律师、神学家兼哲学家；然而他还是保留了当时的大部分迷信。他的精神始终极为活跃，事无巨细，都很在行。他的身体既不强壮，人也不很勇敢；他在刚即位后遭遇困难时曾想让位，在屡次征战中自己从未冲锋陷阵。也许是被他和蔼的个性所害，他极易为其朋友所左右，因此在决策方面时常优柔寡断；他经常拿自己的判断去给他妻子做决定。把查士丁尼的缺点整整写了一卷书的 Procopius 说他这个人“无诚意、多心计、伪君子、隐藏内心的气愤、言行不符、慧黠、提出自己假装不提出的意见之专家，甚至还能流出假眼泪……以应当时情况之需要”，<sup>③</sup>不过这可能是对一个能干的外交官的描述。Procopius 又这么继续写道：“他是个善变的朋友、不停战的敌人，热衷于暗杀、抢劫的人。”他显然有时真是如此；不过他也有慷慨厚道的时候。有一次，一个名叫 Probus 的将军被控诽谤他，并已以叛逆罪名审讯；当查士丁尼看到审讯报告时，立即把那份报告撕碎，并传言 Probus：“我已原谅你冒犯我；祈愿上帝也饶恕你。”<sup>④</sup>他对坦诚的批评极乐于接受。在他的历史学家笔下，他极为可怜：“这个僭主是全世界最容易接近的人。因为职业、身份再低微、再卑贱的人，都可以随便走到他跟前，且可以自由的与他交谈。”<sup>⑤</sup>

另一方面，他对宫廷的壮观与繁文缛节的加强，却又有甚于先于他的迪奥克里先和君士坦丁大帝。他跟拿破仑一样，也因为继承僭王而深感缺乏正统的支持；他既无为王的威严又无称帝的血统；因此不管是在公共场合出现或接见外国使节时，他都保存着令人畏惧的仪式与虚饰。他极力鼓吹东方视王权为神圣的观念，在他本人和财产的称呼上都冠以“神圣的”（sacred）字眼，并要求觐见他的人一律下跪，并亲吻其紫袍之边缘或他穿上半统靴的脚趾。<sup>\*</sup>他由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涂油以神圣化，并由主教加冠，戴上一顶镶满珍珠的王冠。从来没有一个政府像拜占庭一样，为了确立一般人的崇敬之心而在庆典的华丽上下了这么多的功夫。这种政策当然会奏效；拜占庭的历史上发生过好几次革命，不过其中大部分的政变（coups d'état）却都由宫廷里的人所发起；朝臣并未因宫廷

本身的庄严肃穆而生畏惧之心。\*

查士丁尼在位期间最大的一次反叛发生得很早（532年），几乎要送掉他的生命。绿党和蓝党——君士坦丁堡的居民根据自己喜爱的赛马骑士所着衣服颜色而分成的小党派——两派的争执演变到公然动武的地步；使得首府的街道极不安全，以致于有钱人不得不乔装成贫民，以免夜行时挨刀。结果政府扫荡两党，并逮捕许多首脑人物。蓝绿两党因而联合起来反抗政府。可能有一大群元老参加反叛行列，而无产阶级的不满则致力促使此一行动成为革命。他们攻向监狱，释放囚犯；杀死市区警察及官员；他们又纵火烧毁圣索非亚教堂与帝国皇官的一部分。群众高呼“胜利”（Nika）——因而给这次革命取了一个名字。这支队伍在胜利的情绪高涨之时，要求罢免查士丁尼两名不受欢迎，可能很暴戾的顾问，对这个要求，查士丁尼同意了。这些暴徒胆子因而一壮，居然说服厕身元老阶级的 Hypatius 接受王位；Hypatius 不顾乃妻的哀求居然答应，并在竞技场举行比赛时，在群众的喝采声中走过去坐在皇帝席上。这时查士丁尼躲在皇宫里面，默想着逃亡之计；皇后狄奥多拉（Theodora）劝他打消此意，并要他采取积极的抵抗行动。大将贝利沙鲁斯（Belisarius）衔命，在军中召集了大批哥特人，并将这支军队带往竞技场，屠杀3万人，逮捕 Hypatius，并在狱中将他处死。查士丁尼将被免职的官员复职，宽恕了谋叛的元老，并将 Hypatius 被没收的财产归还其子女。<sup>①</sup>其后30年内查士丁尼虽然高枕无忧，却似乎只有一个人爱着他。

## 第二节 狄奥多拉

Procopius 在他那本《论建筑物》（Buildings）的书里，对查士丁尼之妻的一座雕像曾有这么一段描述：“这座雕像虽美，却仍远逊于皇后之美；因为凡人根本不可能以文字来形容，或以雕塑来描绘出她的迷人之处。”<sup>②</sup>在这位拜占庭最伟大的历史学家的作品里，只有一本没有赞美狄奥多拉。不过在一本书前未付印的书，因此称为 Anecdota——“未发表”——里面，Procopius 揭发了皇后婚前的丑闻，使得这个记载的真实性被争辩达13个世纪之久。这个“秘史”是坦率的恶意之缩影（a brief of candid malice），纯属片面之词，其目的在中伤查士丁尼、狄奥多拉和贝利沙鲁斯等三人死后的声誉。由于 Procopius 是我们对当时之认识的主要权威，而他的其它著作都记载得既正确又公正，因此我们不能认为“Anecdota”这本书纯系捏造；我们只能把这本书看做是一个求婚未成功的人气愤之下所完成的复仇之作。对皇后了解很深的以弗所的约翰（John）除了称她“娼妓狄奥多拉”<sup>③</sup>之外，并无其它贬辞。除此以外，当代其余的历史学家鲜有呼应 Procopius 之指责者。许多神学家指责她为异端，却没有一个提及她的堕落（假若她的堕落真有其事）；那么，他们这种宽宏大量真令人难以置信。我们可以很理智地下这么一个结论：起初她不是个

\* 紫袍久已成为皇帝御用的衣着；“紫袍加身”（译案：国人则曰黄袍加身。）已成为获得王位之同义语。

标准的淑女，最后却是十足的标准皇后。

根据 Procopius 的记载，狄奥多拉是个驯熊师的女儿，在马戏团中长大，以后当过女演员与妓女，以其狠毒的哑剧风迷了整个君士坦丁堡，屡次堕胎都极顺利，却也生下一个私生子；其后成为叙利亚城一个名叫 Hecebolus 的人之情妇，被他遗弃后，在亚历山大港 (Alexandria) “退隐”了一段时间。然后她又在君士坦丁堡以一个诚实的贫妇之身分出现，靠纺羊毛来维持生活。查士丁尼爱上她之后，先以她做情妇，然后娶她为妻，最后又立她为后。<sup>⑩</sup>我们无法判断这段序曲式的文字有多大的真实性；不过，如果一国之君不以这段既往为忤逆，我们更不应该耿耿于怀才是。婚后不久，查士丁尼就在圣索菲亚加冕；狄奥多拉就在他身边被加冠为皇后；Procopius 说：“没有一个僧侣表现出不高兴的样子。”<sup>⑪</sup>

不管她过去如何，在狄奥多拉成为主妇之后，谁也不再去非难她对皇帝的贞操了。她对金钱和权力一样贪婪，时常显露她蛮横的脾气，偶尔也故意要达到与查士丁尼的想法相反的目的。她贪睡、沉溺于饮食、喜奢侈品、珠宝、炫耀，并在岸边的皇后宫殿渡过一年中大半的岁月；然而查士丁尼却始终迷恋着她，在她干预他的计划时更一直以哲学家的耐心来忍受。他又极溺爱地授给她在理论上与他一般大的统治权，要是她真执行她的权力时，还由不得他抱怨呢。她对外交和教会的政治极为积极，任免教皇与大主教，罢黜自己的敌人。她有时撤回她丈夫发布的命令，而这又常常有益于整个邦国；<sup>⑫</sup>她的聪明几乎可以和她的权力相比。Procopius 攻击她对自己的对手极为残酷，有些关在地下囚牢中，有些则被谋杀；反对她太过火的，则很可能无缘无故地神秘失踪，有如我们现在政治道德。不过她也有慈悲的一面。因异端邪说而被查士丁尼放逐的 Anthemius 主教就躲在她闺房里，由她庇护了两年之久。对于贝利沙鲁斯之妻的通奸一事，她也许失之过宽；不过为了弥补这个缺失，她特地为从良的妓女盖了一栋漂亮的悔过修道院 (Convent of Repentance)。有些妓女为她们自己的悔过觉得懊悔，于是从窗口跳出，而活生生的给摔死了。<sup>⑬</sup>她对她朋友的婚事有着慈母式的兴趣，撮合了好几对佳偶，有时也以对方答应一桩亲事做为他（或她）在王宫里获得晋升的条件。正如一般人意料，她到年老时变成一个公共道德坚定的维护者。<sup>⑭</sup>

最后她还致力研究神学，并与她丈夫辩论有关上帝之本性的问题。查士丁尼极力想再度联合东西两派基督教；他认为宗教的统一是统一整个帝国所不可或缺的要素。虽然狄奥多拉不否认上帝的三位性，她却无法了解上帝本质的二元性；她接受“基督一性论”的教义，认为在这方面东派绝对不肯与西派妥协，同时据她判断，整个帝国的势力和资源财富都在亚洲、叙利亚及埃及等富庶地区，而不是在被野蛮主义和征战摧毁了的西方诸省。她缓和了查士丁尼惯常的无耐性，保护异教徒，向教皇制度挑战，暗中鼓励东方成立一个独立的“基督一元论”教堂；在这几方面她都固执地、无情地和皇上与教皇作对。

### 第三节 贝利沙鲁斯

查士丁尼求统一的热忱值得原谅；因为这正是对政治家和哲学家亘古恒存的一股诱惑力，而一统的代价往往又不仅是一场战争而已。想要从汪达尔人手中重新夺回非洲、从东哥特人手中取回意大利、从西哥特人手中拿回西班牙、从法兰克人手中夺回高卢、从萨克逊人手中再取回不列颠；把野蛮人赶回老巢、并将罗马文明广被原有之领域；再度将罗马之法令施行于幼发拉底河至哈德良长墙 (Hadrian's Wall)；虽然这些构想必然会使得解救者与被解救者双方同样感到筋疲力竭，不过这些仍不失为不可蔑视的雄心大志。为了达成这些理想，查士丁尼不惜答应教皇的条件，结束了东教与西教的分裂局面，他还寄望着把阿莱亚斯信徒、“基督一性论”者以及其他异端论信徒纳入一个庞大的精神王国里。自君士坦丁大帝以来，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欧洲人有过这种雄才大略。

查士丁尼手下名将很多，却苦于财源拮据。百姓不愿为他效命疆场，同时亦无力付出战争所需之经费。俄顷之间，国库里查士丁的诸代先王留下的 32 万磅黄金即被耗用殆尽；其后他不得不以各种名目课税，使得百姓怨声载道，同时节省不必要的开支，而窒碍诸将军之行动。普遍征兵制早在一个世纪以前废止；如今所谓皇军，几乎全是由百来个部落和小国弄来的野蛮佣兵。这些佣兵倚靠抢劫来维持生活，所想的只是钱财和强奸妇女；他们常在战争危急时倒戈，也时常为了搜集战利品而打败了本可胜利的战争。除了定期的报酬和英明的将军以外，什么也不能使他们团结，什么也无法鼓舞他们。

贝利沙鲁斯跟查士丁尼一样，也是出身于 Illyria 的农家子弟，使我们想起巴尔干半岛的奥理安、Probus、迪奥克里先等这些在第 3 世纪拯救过罗马帝国的君主。自凯撒 (Caesar) 以来，从没有过一个将军能以如此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赢得这么多场战争的胜利；很少有人在战略、战策方面，或得其部属之爱戴、对敌人之慈悲等方面优于他的；也许值得在此一提的是：最杰出的将军——亚历山大、凯撒、贝利沙鲁斯、萨拉丁 (Saladin)、拿破仑等人——都认为仁慈是战争中的大原动力。贝利沙鲁斯和其他诸位名将一样，也有同情、温厚的作风，这种作风使得将士们在完成流血的任务之后都爱戴着他。正如皇上溺爱狄奥多拉一般，贝利沙鲁斯也同样的爱慕 Antonina，对于她的不守妇道他也按捺住心头的怒火，为了种种理由，每次出征总带着她同行。

贝利沙鲁斯在对波斯的战役中首次获得荣耀。两国和平相处 150 年之后，又再度为了争取通往中亚细亚和印度的商道之老问题重新燃起两国的怒火。正当胜利在望之时，贝利沙鲁斯突然奉召返回君士坦丁堡城；查士丁尼与波斯谈和 (532 年)，付 Khosru Anushirvan 1.1 万磅黄金；然后再派贝利沙鲁斯去夺回非洲。他曾经下过这么一个结论，就是认为他绝不可能在东方完成一劳永逸的征服：因为当地的百姓可能会采取敌对的态度，使得边界难以巩固。而在西方的诸国，则几个世纪以来久已习惯于罗马的统治，不服他们那些异教的野蛮首领的领导，因此都答应除了在和平时期缴税之外，一到战时也愿意一样合作。而从非洲多得来的五谷杂粮尽够堵死京城里那些专门批评是非之人的嘴巴。

Gaiseric 在位 39 年后驾崩（477 年）。汪达尔人统治的非洲，在其继承人治理下恢复大部分的罗马风尚。拉丁文成为官方用语，诗人也用拉丁文来哀悼早已被遗忘了的诸王。迦太基城里的那些罗马式的戏院又重建了起来，再度上演希腊的戏剧。<sup>⑨</sup>古代艺术的纪念碑受到尊敬，豪华的新建筑物也一栋一栋的建了起来。Procopius 形容统治阶级是感染了少许野蛮主义的文明绅士，而大体说来，他们却又忽视战争的艺术，并悠闲地在阳光底下腐化。<sup>⑩</sup>

公元 533 年 6 月，500 艘运输船加上 92 艘战舰集合在博斯普鲁斯海峡，接受皇上的诏令和主教们的祝福后开向迦太基。Procopius 随同贝利沙鲁斯前往，事后对这场“汪达尔之役”（Vandal War）作了一篇极为生动的叙述。大军登陆非洲时只有 5000 名骑兵，贝利沙鲁斯却能横扫迦太基急就章式的防御，仅在数月之内即告敉平汪达尔势力。查士丁尼却在这时急忙将他召回君士坦丁堡庆功；摩尔人（Moors）乘虚从山上倾巢而出，攻打罗马的守卫部队；贝利沙鲁斯急忙赶回，适时镇压部队中的叛变，并领导他们夺得胜利。迦太基的非洲自此一直为拜占庭所统治，直至阿拉伯人来到为止。

在贝利沙鲁斯攻打非洲之时，查士丁尼的狡猾外交政策早已打算与东哥特人联合；如今在他命令贝利沙鲁斯征服东哥特人的意大利之时，他又唆使法兰克人与之联合。贝利沙鲁斯以突尼西亚（Tunisia）为据点，不费吹灰之力已取得西西里岛。公元 536 年他跨海登陆意大利，派遣部分士兵经由导水管爬进城里而占领那不勒斯。东哥特人之兵力既微弱又分散；罗马的民众感激地欢呼贝利沙鲁斯是他们的解放者，僧侣们更以欢迎“三位一体论者”（Trinitarian）的盛况来欢迎他；他在无人反对、无人抵抗的情况下进入罗马城。Theodahad 将 Amalasuntha 杀死，东哥特人废除 Theodahad 的王位，另推 Witigis 为新王。Witigis 召集 15 万大军，将贝利沙鲁斯围困于罗马城内。罗马城内的居民在被迫减粮减水，无法每日沐浴之后纷纷抱怨贝利沙鲁斯，这时他手下只有 5000 名武装士兵。贝利沙鲁斯单凭技巧与勇气苦守一年之后，Witigis 退回拉韦那城。贝利沙鲁斯一连 3 年不断向查士丁尼要求增派援兵；兵是派了，不过带兵的将军却是贝利沙鲁斯的死对头。在拉韦那城里被困且饥饿的东哥特人答应，只要贝利沙鲁斯愿意当他们的国王，他们立即投降。他假装答应了，拿到该城之后又把它献给查士丁尼（540 年）。

查士丁尼对这份礼物既感激又怀疑。贝利沙鲁斯过去对于战利品一向都很为自己打算；他已赢得手下将士们对他个人过份的忠诚；他曾经被奉献过整个王国；难道他就不会渴望着从一个僭主的侄儿手中夺去王座？查士丁尼把贝利沙鲁斯召回之后，发现他的侍从衣着非常华丽而颇为不快。Procopius 这么写着：拜占庭的居民“乐于看见贝利沙鲁斯每天从他家里出来。……因为他永远有一大群汪达尔人、哥特人和摩尔人侍卫着，因此他在街道行走有如挤满群众的庆典游行一般。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生得极为魁伟，个子高大又很英俊，而他的举止却极为谦和，风度和蔼可亲，仿佛是个穷困而无声望的人。”<sup>⑪</sup>

被派来意大利接替他的诸将领都忽略了军纪，彼此互相争吵，因而让东哥特人瞧不起。因此那些被打败的民族就推举一个有干劲、有判断力、有勇气的哥特人出来当他们的国王。Totila 召集了那些在意大利各处流浪、无家可归、绝望的野蛮佣兵，攻占那不勒斯（543 年）和台布尔区，并围困罗马城。他的仁慈和诚挚令人惊讶；由于他善待俘虏，因此他们个个都投效于其麾下；由于他信守他攻下那不勒斯前所许下的诺言，使得当地

人民不禁这么怀疑：到底谁才是真正的野蛮人？谁又是文明的希腊人？有些元老的妻子落入他的手中；他以厚礼待之，然后释放她们。他手下的一位士兵强暴一个罗马少女而被他判处死刑。过去为皇上做事的野蛮人就没有表现过这么爱民；由于他们得不到濒临瓦解的查士丁尼之薪给，他们就蹂躏国家，使得百姓深深的向往着昔日西奥多里克统治下那段有秩序、有正义的日子。<sup>⑩</sup>

贝利沙鲁斯奉命驰往援救。抵达意大利后，他单独一个人冲破 Totila 的阵线而进入被围困的罗马城。可惜，他到得太晚；希腊守军之士气已极低落；军官个个是无能的懦夫；卖国的奸细打开城门，使得 Totila 的 1 万大军攻进首府（546 年）。贝利沙鲁斯一面撤退，一面送信给 Totila，请他不要毁坏这个有历史性的城市；Totila 允许他手下那些未得报酬、饥饿不堪的部队大肆掠夺，不过却饶了百姓一命，同时还保护女性不受士兵蹂躏。他放下罗马城而去围攻拉韦那城，这是他犯的一项极严重的错误；贝利沙鲁斯利用他不在的空档重新占领了罗马城；等到 Totila 赶回来的时候，他第二次的包围已无法再度把资源充裕的希腊人驱逐。查士丁尼认为西征业已成功，于是向波斯宣战，而把贝利沙鲁斯调到东战场。Totila 再取回罗马城（549 年），占领西西里岛、科西嘉岛（Corsica）和萨丁尼亚岛（Sardinia），可说是几乎占领了整个半岛。最后查士丁尼给他的太监将军 Narses “一笔庞大的经费”，命他招募一支新军，将哥特人逐出意大利。Narses 以技巧和速度完成了这项使命；Totila 战败后在逃命时被杀；残余的哥特人获准安全地离开意大利，经过 18 年的长期抗战，这场“哥特战争”终于结束（553 年）。

在这段期间，整个意大利被摧毁了。罗马城五度被占领，三次被围攻、被劫掠、受饥饿；一度多达 100 万的人口如今已减少至 40 万，<sup>⑪</sup>其中约有半数是靠教会赈济来过活的穷人。米兰城曾经被毁，全城居民悉数被屠杀。数百乡镇因统治者的勒索与军队的劫掠而陷入无法维持的困境。一度被耕耘的田地现已任其荒芜，使得粮食的供应不足，仅在 Picenum 一地，据说，在这 18 年之中就有 5 万人饿死。<sup>⑫</sup>贵族政治业已瓦解；罗马元老院的元老在战争、劫掠、逃亡期间死亡太多，劫后余生的人数太少，已凑不足可以使元老院继续存在的人数；因此在公元 579 年以后，我们再也看不到这类字眼了。<sup>⑬</sup>西奥多里克在位时修理过的导水管已损毁而被弃置不用，因而再度使得罗马四周的平原（Campagna）成为有瘴气的大沼泽，直到今日仍然如此。依赖这些导水管输水的大浴室也废弃不用而逐渐损坏。西哥特王阿拉列和汪达尔王 Gaiseric 攻占罗马时没有毁坏的几百个雕像，也被毁坏或熔化来铸造围城用的兵器和机械。只留下废墟来证实古代罗马城身为半个世界的首都之伟大。东罗马帝国的皇帝虽然在短时间内暂时统治意大利；不过这是一次耗资且虚浮的胜利而已。罗马城在文化复兴（Renaissance）之前是无法从这场胜利中复原的。

## 第四节 查士丁尼法典

“历史”忘却了查士丁尼的战迹，却记得他的法律，这是十分正确的。西奥多西的法

典颁布至此已过百年；法典中有许多规定已因情况的变易而成为不合时宜；同时有许多新的法令在通过后使得法令全书陷入混乱；此外法令的相互矛盾也阻碍了行政与司法事务之执行。尤其是基督教的影响改变了立法和法令的解释。罗马城的民法就常与组成整个帝国的诸国之法令相冲突；许多原先制定的法令不能适应东方的希腊式的传统。浩瀚的罗马法律之整体已沦为帝国式的积聚物，而非一部合逻辑的法典。

渴求统一的查士丁尼厌恶这种法令的混乱，正如同帝国的解体惹火了他一般。公元528年，他任命了10个法律专家来整理、澄清、改良这些法令。这个委员会中最活跃、最有影响力的一个就是检察员 Tribonian，他虽然贪污、并有无神论者之嫌，却终身担任查士丁尼立法计划的“催生者”：提出构想，提供意见，并付诸执行。此项任务的第一部分过于匆促地完成，而在529年即以《宪政法典》(Codex Constitutionum) 的名称颁行；这个法典被宣布为整个帝国适用的法令，先于此一法典之各项法令，除非在该法典中重新颁布，否则一律废止。该法典之序言中有这么一段堂皇的注解：

致有志于研究法律的青年：皇帝陛下除以武器增其荣耀之外，亦应以法律为武装，以求平时与战时均能保有良好之政府；使统治者得以……正义成为战胜敌人之表征。<sup>②</sup>

其后，委员会之诸委员即着手其课题之第二部分：将罗马城那些伟大的法律专家所发表的“responsa”（即意见）中似乎有法律之效力的部分搜集起来，使成系统。整理出来的东西印成“Digesta”、或称“Pandectae”（《罗马民法汇编》）（533年）；法律专家之意见一经引录，法令解释一经公布，即成法官今后判案之准据；其它未经收录之意见即告失去其法律上之效力。老旧之“responsa”集不再抄录，因而大多消逝。由剩余的部分看来，可以发觉为查士丁尼编此法典的入舍弃赞成自由的那些意见，同时他们也借着不虔诚的欺骗手腕，将某些古代法律专家的意见加以改变，以便使得此一法典更进一步与独裁统治的政府步调趋于一致。

当这项艰巨的工作正在进行时，Tribonian 和两个同事发现这部《法典》对学生来说是太吃力了，因而以《法规》(Institutiones) 为书名，发行了一本正式的民法手册（公元533年）。从基本上来说，这本《法规》把盖阿斯(Gaius) 的那本《评注》(Commentaries) 复制、修正、并使之合乎时代潮流。盖阿斯曾在第2世纪时以惊人的技巧和清晰的头脑，把当时的民法整理出来。同时，查士丁尼也一直颁布新法令。534年，Tribonian 和四个助理把这些法令收入《法典》的修订版里；使得原版失去其权威性，而为历史所遗忘。查士丁尼死后，他那些后加的立法以 Novellae—新颁之法令——为书名出版。以前之法令一直都以拉丁文写成，这一本却用希腊文写成，意味拜占庭帝国以拉丁文做为法律的终结。这些法令被称为“Corpus iuris civilis”，也就是所谓“民法的躯体”，亦即一般入所谓的《查士丁尼法典》。

这部《法典》，就跟西奥多西所颁布的那一部一样，也把正统的基督教纳入法律之中。这部《法典》首先宣布“三位一体”，排斥聂思托里(Nestorius)、Eutyches 和 Apollinaris，承认罗马教会的教会领导地位，同时命令所有的基督教团体服从其权威性。不过在底下数章之中，却又宣布皇帝对教会的统治权：一切教会的法律就跟民法一样，也都必须由

君王发布。接着在《法典》中又为各大都会、各主教、各修道院院长和僧侣们立下法令，尤其是特别规定教会人士赌博、看戏或看比赛时应得的惩罚。<sup>⑨</sup>摩尼教徒（Manicheans）和再度信奉异端者处以死刑；道纳杜斯派、Montanists、“基督一性论者”和其他反对国教者由政府没收其财产，被判处无买卖行为能力，亦无继承权或遗赠权；不准担任公职，亦不许集会，没有资格向正统的基督教徒借债。有一条较为温和的法令允许大主教访问监狱，并有权保护囚犯避免枉受处罚。

这部《法典》也取代了先前阶级的划分。解脱奴隶身份而获得自由的人，不再把他们看做是另一团体的人；这些人一经释放，就可以享受到自由人民的权利；他们可以被推为元老或帝王。自由人分为“显贵”（honestiores）和“平民”（humiliores）两大类。自迪奥克里先以来，“显贵”阶层所演成的各种层级，如今由这部《法典》认可并区分为：“公”（patricii）、“侯”（illustres）、“伯”（spectabiles——从这个字产生了 respectable 这个英文字）、“子”（clarissimi）“男”（gloriosi）五级；这部罗马法律里到底有着许多东方的因素。

有关奴隶制度的立法，这部法典显然多少受到基督教或“斯多噶学派”的影响。对女奴强奸就跟对一个女自由人强奸一样，都是判处死刑。若经主人同意，奴隶亦可娶自由人为妻。查士丁尼就跟教廷一样，也鼓吹解放奴隶；不过，他的法律又容许父母在贫苦潦倒时将新生的婴儿贩卖为奴。<sup>⑩</sup>《法典》中某几段还立下农奴法，为封建制度铺路。一个在某块土地上耕作了 30 年以上的自由人，本身和其后代必须厮守那块田地；<sup>⑪</sup>这种措施的目的，据说是为了不使土地荒芜。逃走的农奴或未经其主人同意就成为传教士的农奴，其主人可以像逃走的奴隶一样把他捉回来。

在《法典》里，妇女的地位也略有改进。妇女终身受监护的制度早于第 4 世纪取消，而原来遗产只能由男人继承的规定亦已极少见；过去经常接受妇女遗赠的那些教堂，如今也尽力争取这些改革。查士丁尼设法将教廷对离婚的看法加以贯彻，禁止离婚，除非当事人之一想要加入修道院或女修道院。不过这个规定却与现存之风俗与法律相去太远；大多数人皆起而抗议，说这会增加毒害人命之案件。因此，帝王后来开列了许多离婚的条件；而这些条件，除了几次曾经中断不用之外，至 1453 年为止，一直成为拜占庭帝国的法律。<sup>⑫</sup>奥古斯都在位时，对独身者和无后嗣者之处罚的规定，在《法典》中均已取消。君士坦丁大帝虽然很少严格执行，却曾规定犯通奸罪者判处死刑；对于这种罪行，查士丁尼仍然对男的判处死刑，不过将女的罪刑减少，改为监禁在女修道院里。若丈夫得知乃妻与人通奸，在给她三次证据充分的警告之后，发现乃妻仍在家里或旅馆里而与有奸夫嫌疑的人谈话时，可以将奸夫杀死而不受刑罚。与未婚女性或寡妇发生性行为时，亦处以类似的重刑，除非这个女的是人家的婢妇或是妓女。强奸者判处死刑，并没收其财产，没收得来之财产由被奸污之妇女取得。查士丁尼不仅规定犯同性恋者处以死刑，更在有同性恋之行为的人处死之前还往往加上凌迟、毁伤和游行示众等项目。于这种对不当性行为之严厉立法，我们感觉到由异教文明的罪恶，将基督教冲击成严谨的清教的影响。

查士丁尼对财产方面的法令做了决定性的改变。古代父系亲属——就是由男方衍生的亲戚——继承未留遗嘱的财产特权，现已废止取消；这些遗产改由同族亲戚——子、孙等——直系继承。《法典》还鼓励慈善捐助和遗赠。教会的财产，不论动产不动产、租赁

所得、或农奴、奴隶等都不得转让；教会或世俗的个人或团体均不得将教会之任何财物加以赠送、贩卖或遗赠他人。由利奥一世和 Anthemiu 制定，经《法典》确认的这些法令，成为教会日渐富有的合法根据；世代相传，使得世俗的财产日渐减少而教会的财产日益加多。教会虽然试过废止利息，却归于失败。欠债不还的债务人得加以逮捕，不过却可以交保释放，亦可在发誓随时候传后释回。虽然对于债务人所交缴保释金的金额未作严格限制，但是对于逮捕后至察讯前可能消失的时限却有极严格的限制；由于律师人数太多，使得查士丁尼得专为他们盖了一栋长方形建筑物。这栋建筑物的大小可由其图书馆藏书 15 万卷来想像一斑。察讯在皇帝所任命的法官面前进行；不过，若经当事人双方同意，案件亦可移至大主教的法庭里审理。每次侦讯进行时，在法官前面放置一本《圣经》；双方律师必须在《圣经》上发誓，诚实地尽其全力为其客户辩护，如果他们发现客户之说词不实，则必须撤销辩护；原告与被告亦须为其理由之公正在《圣经》上宣誓。所科之刑罚虽然严厉，却非强迫性的；法官得为妇女、少年和醉酒之罪犯衡情减刑。禁锢虽也用来为审讯而监禁罪犯，却很少用来做为处罚之用。《查士丁尼法典》比哈德良 (Hadrian) 和安托尼耐斯·庇护所制定的法律退步，因为《法典》里允许将罪犯之肢体残害以为处罚。伪造税收帐目的收税员，以及抄写“基督一性论”作品的人士，可能会被剥去一手，所根据的理由乃是干纪犯法者必得应有的报应。《法典》中亦常有劓或剗的肉刑规定；后期之拜占庭法律中更增加刺瞎双眼之刑罚，尤其是用来处罚那些不够资格继承遗产而想继承的人，以及那些想篡夺王位的人。自由人犯罪处死刑时系用砍头之方式，而对某些奴隶则以钉十字架之方式。巫师和逃兵则活活烧死。被判刑之公民得向高一级之法庭上诉，再向元老院上诉，最后还可诉诸皇上。

我们景仰《查士丁尼法典》的整体，而非仰慕其某一部分。它以其严格的正统，强烈的反启蒙主义 (obscurantism) 和报复性的严厉而异于先前的诸法典。受过教育的罗马人会发现在 Antonines 时代比在查士丁尼时代的生活更文明。皇帝本人无法摆脱他的生活环境和他的时代；为了实现统一的野心，他把当时的正义、慈悲、迷信、野蛮全都纳入《法典》中。这部《法典》就跟拜占庭的一切事物一样，极为保守。就那似乎注定永不断绝的文明而言，此部《法典》也极具羁绊作用。不久，这部《法典》除了在日渐狭窄的领域外，不再被遵守。《法典》所苛责的东方国家主义的异教徒转而投入回教的怀抱，而在《古兰经》之下繁荣得比在《法典》下更迅速。伦巴底人 (Lombard) 统治下的意大利，法兰克人统治下的高卢 (Gaul)，安格鲁撒克逊人 (Anglo-Saxon) 统治下的英国，西哥特人统治下的西班牙，都无视于查士丁尼的诏书。不过这部《法典》却确实也给五方杂处的人民带来了几代的秩序和安全，同时还给予边界外十几个国家街道上行人之自由、安全的行动，比今日某些地区所得到的还多。这部《法典》一直持续至拜占庭帝国法典之终结；《法典》在西方消失五个世纪之后，意大利博洛涅城 (Bologna) 的法律学家们才予以“重振”，而为列国君王、教宗所认可，并且成为当代许多国家的建构“鹰架”。

## 第五节 君王神学家

诸事既已“定于一”，所余者仅是信仰的一统，即是结合教会，使它成为统治的同质工具 (homogeneous instrument)。或许查士丁尼的虔诚是真心的，而非仅是政治性的；就是狄奥多拉也会承认，查士丁尼在王宫里过着僧侣般的生活：禁食祈祷，熟读神学书册，与教授、大主教、教皇辩论教义的些微差异。Procopius 以一种完全同意的口吻引述了一个谋叛者的话说：“甚至只要有一点点勇气的人都不适于拒绝谋刺查士丁尼；再没有勇气的人也不应该惧怕一个总是到三更半夜还无人守卫地坐在休息室里，津津有味地和七老八十的教士们讨论基督教经典的人。”<sup>22</sup>东西教会之间的冲突，由于“芝诺诏书”(Henoticon)\* 的颁布而愈演愈烈；然而，查士丁尼身居查士丁的摄政时，首次运用权力，几乎就已弥缝了两者之间的裂痕。由于接受代代相承之教宗的观点，查士丁尼在意大利赢得抵制哥特人的正统教会之支持，而在东方则获得反“基督一性论”者的拥护。

这个教派，就是热烈地坚主基督只有一性的这一派，在埃及的信徒几乎跟天主教徒 (Catholic) 一样多。亚历山大港的教徒更为前进，他们之中还分成正统和非正统“基督一性论”两派；两派人士在街上殴斗，女信徒则从屋顶投下石块助阵。皇帝的军队于 Athanasius 辖区设立一位天主教之主教，当他第一次传道时，与会的教徒以一连串的石头来欢迎他，并且竟为皇军当场所杀。天主教虽然号称掌握了亚历山大港的主教职位，异端邪说却在乡间大行其道；农人藐视主教和皇上的诏书；整个埃及在阿拉伯人来临之前，几乎可说是有一个世纪的时间不听皇帝的指挥。

对于这件事的处理，正如许多其它事情一样，果决的狄奥多拉是比优柔寡断的查士丁尼强。她买通罗马教会的执事 Vigilius，如果他答应向“基督一性论”者让步，则她可升他为教皇。Silverius 教皇被贝利沙鲁斯调离罗马城 (537 年)，并放逐至 Palmaria 岛，不久即因被虐待而死在该岛上；Vigilius 随即以诏书被任命为教皇。最后查士丁尼总算接受狄奥多拉认为“基督一性论”无法摧毁的看法，而发表了一篇名叫“三章”(the Three Chapters) 的神学文书，向那些信徒们绥靖。他把 Vigilius 召回君士坦丁堡，唆使他在这篇声明上签名。Vigilius 很不情愿地答应，非洲天主教会因而将他处以破门律 (550 年)；之后，他又撤回他的同意，而被查士丁尼放逐至 Proconnesus 地方满是岩石的冈峦，然后再度同意而获准回罗马城，不过却死在半路上 (555 年)。有史以来有过一个皇帝这么公然地企图支配教皇权。查士丁尼在君士坦丁堡召开一次教会的全会 (553 年)；西部诸主教几乎都不与会；大会通过了查士丁尼的律则 (formulas)。西方教会却反对，使得基督教的东和西教会又持续了一个世纪的分裂局面。

最后，死亡赢得了一切纷争的胜利。公元 548 年狄奥多拉的去世是挫折查士丁尼的

---

\* 译按：“芝诺诏书”系东罗马皇帝芝诺 (Zeno) 于公元 482 年对天主教与“基督一性派”之统一令。

勇气、明晰和精力的几次打击中最厉害的一次。当时他已 65 岁，身体由于禁欲苦修和周期性的危机而变得孱弱；他把政务交给手下处理，疏忽了他曾经辛劳建立起来的防线，而全神贯注于神学上。数百次的灾祸，使得他在亡妻之后苟延残喘的 17 年岁月变得昏暗。他在位时地震特别频繁；有十几个城市几乎全在这些地震中毁灭；这些城市的重建耗尽了国库的财源。公元 542 年瘟疫猖獗；556 年大饥荒，558 年瘟疫又肆虐。公元 559 年 Kotrigur 匈奴渡过多瑙河，抢劫 Moesia 城和色雷斯，俘虏数千人，强暴主妇、处女和修女，将女俘虏在行军途中所生之婴儿丢下喂狗，进逼君士坦丁堡之城墙。这时惊慌失措的皇帝向这位过去时常救他性命的大将军求援。贝利沙鲁斯已年老体弱；然而他却披上盔甲，集合 300 名曾在意大利与他共患难的同胞，招募了几百名未曾接受训练的新兵，出城迎战匈奴的 7000 大军。他以惯常的先见之明与技巧布署兵力，将精兵 200 名陷藏于邻近之树林中。一等匈奴军向前推进，这股人马就攻其侧翼，而贝利沙鲁斯本人则带领他那支小军队迎击。斯时野蛮人调头鼠窜，而罗马人却连一个受重伤的也没有。首府里的百姓都抱怨贝利沙鲁斯未乘胜追击敌军，以便将匈奴首领俘虏。嫉妒心重的皇帝听信那些羡慕他人立功者所说不利于贝将军的谎言，怀疑他有谋叛之居心，因此下令除去其武装侍从。贝利沙鲁斯死于 565 年，查士丁尼没收其财产之半数。

查士丁尼比贝利沙鲁斯多活了 8 个月。在他临死的前几年，他对神学的兴趣产生了很奇特的结果：这位信仰的护卫者竟变成了异端论者。他宣布基督的躯体是不会腐化的，基督的人性从未受过任何不免一死的肉体的欲求与揶揄所主宰。教会警告他，如果他因这个错误而死，他的灵魂必然“被推入火焰之中，且在其中永远燃烧。”<sup>⑩</sup>他依然不改地死了（565 年），享年 83 岁，在位 38 年。

查士丁尼的逝世更使我们可以说是古代事物的结束。他真可说是一个罗马的皇帝，考虑到东帝国，也考虑到西帝国，尽力抵挡野蛮人的侵犯，给这片广大的领域带来一个单一法规所治理的有秩序的政府。他完成了一大部分的目标：非洲、达尔马提亚（Dalmatia）、意大利、科西嘉、萨丁尼亚（Sardinia）、西西里以及西班牙的局部领土都重入版图；波斯人已被逐出叙利亚（Syria）；帝国的疆域在他任内扩展了一倍。他的立法虽然对异端邪说和性的不道德这两方面有着野蛮人似的严苛，不过就其一致、明晰及范畴而言，它在法律史上可说是最优秀的法律之一。他的行政被贪污、苛捐、反复无常的奖惩所玷污；不过在努力组织帝国的经济和政府方面却甚为杰出；此外，又创造了一个秩序的体系，这种体系虽然不甚讲求自由，却在欧洲的一角托住了文明，而欧陆其它地区却已陷入“黑暗时代”（the Dark Ages）。他留名于工业史与艺术史上；圣·索菲亚城可以说是他的纪念碑。对当时的正统人士来说，他们可能会认为帝国再度挽住了既倒的狂澜，赢得了死刑的缓刑。

可惜，缓刑的期间太短。查士丁尼眼见国库充裕，也眼见国库空虚；他的军队每征服一国，该国人士马上愤恨他所颁布的苛刻法令，更与他所派出的窃贼似的税吏为敌；而这些军队死伤殆尽，七零八落，待遇又不佳，当然无法保住他们残忍地赢来的战果。非洲不久就被柏柏尔族攻克；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非洲和西班牙落入阿拉伯人之手；意大利被伦巴底人占领；查士丁尼死后 100 年内，帝国丧失的土地多于它所占领的。我们这些有后见之明的人可以发现，要是当时把这些新兴的国家和信仰组织联盟，情况一定会好得多；同样的，应该和那些比较起来，把意大利治理得不错的东哥特人建交；并

保护他们，俾使古代文化得以不吝惜地流入这些新兴的国家。

我们无需接受 Procopius 对查士丁尼的评价；因为 Procopius 本人也驳斥过这些评价。<sup>⑨</sup>查士丁尼是个伟大的统治者，他的缺点都是渊源于他的信仰之逻辑和诚意：他迫害人民是因为他的信心的关系，而他的好战则出于他的罗马精神，他之所以没收财物，则由于战争的需要。我们悲叹他做事方法的暴力，却激赏他目标的远大。最后的罗马人是他与贝利沙鲁斯，而不是庞尼菲斯（Boniface）和 Aëtius 两人。

## 第六章 拜占庭帝国的文明

(公元 326—565 年)

### 第一节 工作与财富

拜占庭帝国的经济制度是现代的私人企业、国家管制和国营工业之混合体。自耕农制并未更易，仍然适用查士丁尼的农业法令；地产虽日渐扩大，但由于干旱、水患、竞争、无能、租税及战争的影响，许多农民遂被迫而封建式地隶属于各大地主。地下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然而，泰半为私人机构所租赁开采。希腊的矿产已采掘殆尽，不过在色雷斯、本都和巴尔干半岛等地的新旧矿脉却仍不断开采。大部分的劳工还是“自由”的——易言之，劳工只受人人憎恶的饥饿所驱迫。除了家务和纺织业之外，直接的奴役制度并不多见；不过在叙利亚，也许在埃及和北非也一样，政府却以强迫劳工 (forced labor) 的方式来维护主要的灌溉沟渠。<sup>①</sup>政府在自设的工厂里生产军队、官吏和宫廷所需的部分用品。<sup>②</sup>

公元 552 年左右，来自中亚细亚的一些景教僧侣 (Nestorian monk) 为罗马帝国提供一个独立的丝源而引起查士丁尼的兴趣。只要我们记得为了控制通往中国和印度的商道，希腊和罗马曾经和波斯打过多少仗，注意到为通往远东的北部通道所取的路名——“丝路” (Silk route)，还有罗马人为中国取的国名 “Serica” (产丝国) 以及专指中国和印度的那块区域的名字 “Serindia”，我们便可以了解为何查士丁尼急切地答应了这个建议。这批僧侣回中亚细亚之后再带来蚕卵，也许还带来一些桑树苗。<sup>③</sup>在希腊本有小型丝织工业，不过却仰赖那以橡树、白杨或柏树叶子为饲料的野生蚕。如今丝已成为一个主要工业，尤其是在叙利亚和希腊；丝业在伯罗奔尼撒半岛极为发达，使得这个半岛又多了一个新地名 “Morea” —— “桑树之地” (morus alba)。

在君士坦丁堡，某些丝织品和紫色染料都为政府所独占，而且皆在皇宫里面或附近的工场里经营。<sup>④</sup>高贵的丝和染过的织物只许政府要员购买，而价钱最高的更只许皇家成员穿着。当地下私营企业生产并贩卖同类产品给无特权的人士时，查士丁尼就以除去使用奢华的丝和染料的限制之方式来打击此种“黑市”；以私人企业无法竞争的低价把政府制造的纺织品抛售给各商店；等竞争消失后，政府又抬高售价。<sup>⑤</sup>查士丁尼模仿迪奥克利先的榜样，他也设法把政府的管制扩展到所有的价格和工资上面。542 年瘟疫过后，劳工的来源不足，工资上涨，物价也就随着大幅度波动。就跟 1351 年的英国议会在 1348 年的瘟疫过后的情形一样，查士丁尼也企图以物价与工资条例来协助雇主和消费者：

吾人皆知，自前次天谴以来，商人、工匠、农人与船员等人均已养成贪婪之心，售价与工资尽皆二、三倍于往昔……今特下令严禁此等抬高售价与工资之情事发生。建筑包商、或农工等业者，亦不得给予工人高于往昔之工资。<sup>⑥</sup>

这个条例的效果如何，我们不得而知。

拜占庭帝国的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从君士坦丁大帝到查士丁尼在位的末期极为兴盛。罗马城的道路桥梁都维护得很好，而辟财的欲望带来了商轮舰队，使得首都和东方、西方各地百余个港口连接了起来。从第5世纪开始一直到第15世纪为止，君士坦丁堡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与船运中心。自公元前第3世纪以来高踞商业首位的亚历山大城，如今在贸易方面的排行已降至安条克城（Antioch）之下。<sup>⑦</sup>叙利亚全境因工商业的发达而兴盛了起来；叙利亚位于波斯与君士坦丁堡之间，也介于君士坦丁堡与埃及之间；该地的商人既精灵又进取，只有奋发的希腊人才能在航运以及为商之道这些方面跟他们一比高下；由于叙利亚人遍布整个帝国，使得拜占庭文明在礼仪和艺术方面浸有几分东方的色彩。

由于从叙利亚通往中亚细亚的旧商道必须经过敌国波斯，查士丁尼就和阿拉伯西南的Himyarite族及埃塞俄比亚（Ethiopia）诸王建立友善的邦交，以求开辟一条新商道，因为这些人控制了红海南边的门户。经过这些海峡和印度洋（Indian Ocean），拜占庭的商人就可以驶向印度；不过波斯人控制了印度的港口，使得此项贸易就跟路经伊朗（Iran）的情形一样受牵制。这条商道的计划失败后，查士丁尼就开始鼓励黑海（Black Sea）沿岸诸港的发展；货物可以沿着这些“歇脚港”经水运运至Colchis港，再由商旅运往索格狄亚那（Sogdiana），中国商人和西方商人就可以在那里讨价还价，而免除波斯人的监视。这条北部商道的崛起，也使得“Serindia”（即中国与印度）达到其中古时期财富与艺术的高峰。同时希腊的商业则仍旧保持其在西方原有的市场。

这种积极的经济策略由一种几乎通行全球的帝国币制支持着。君士坦丁大帝铸造了一种新硬币solidus来取代凯撒的“aureus”\*；这种solidus（英文为bezant）重约4.55克，或1/6金衡两的黄金，约等于1946年美元5.83元。由solidus的金属品质之转劣，以及其流为无甚价值之物，正说明了一般物价的上涨，以及货币经过历史的演变所发生的贬值，也告诉我们勤俭虽是美德，但是跟多数其它东西一样，实行时得有鉴别力才行，银行业已甚发达。由查士丁尼登基时所订最高利息的限制，可以判断出当时拜占庭帝国有多繁荣；他规定的最高利息是：农民贷款4%，私人抵押贷款6%，商业贷款8%，海运投资贷款12%。<sup>⑧</sup>当时全世界各地的利息没有低于此数目的。

由土地所有权大小来决定的元老贵族政治，还有经营那些利润与风险大小成正比的广泛投机事业的商业巨子，这些人财富与奢华的程度在罗马是旷古罕见的。在西塞罗（Cicero）或朱文诺尔（Juvenal）时代，东帝国的贵族们格调较高；他们不贪求舶来食品，离婚率也较低，为国服务时也表现得极为忠贞、勤奋。他们讲究的，主要的是在华丽的衣着及袍上镶毛皮边，染上耀眼的色泽，长袍的质料是预染的丝加上金丝，画上从大自

\* 译按：aureus系古罗马的货币单位，此种金币的流通，始于凯撒时代，终于君士坦丁大帝时代。

然或历史上摘下的景色而制成。有些人简直成了“活动壁画”；在某元老所穿衣服上，也许就可以发现基督的全套故事。<sup>⑨</sup>而在这层黄金裹成的“社会硬壳”里面，则是为重税所苦的中产阶级、孜孜从事的官吏、爱管闲事的僧侣，还有被物价制度剥削，单凭救济品过活，载浮载沉，无财产的最下层公民。

这段时期的性道德和商业道德，就跟其它文明之经济发展到同一阶段时的情形没有显著的区别。君士坦丁堡主教 Chrysostom 认为跳舞是一种激奋感情的东西而大加非难，但君士坦丁堡人却照跳不误。教会仍然拒绝为演员施洗，但是拜占庭的舞台还是照演有象征性的哑剧；人们必须在一夫一妻、平淡无奇的生活中得到安慰。Procopius 那本不足采信的《秘史》(Secret History) 说：“实际上，所有的女人都很堕落。”<sup>⑩</sup>避孕成为人人拼命研究的题材；第 4 世纪一位杰出的医生 Oribasius 在所著《医学概要》中有一章专门讨论避孕；第 6 世纪另一个写医学文章的作家 Aëtius 推荐，在月经开始和结束时使用醋或盐水，不然就实行节欲。<sup>⑪</sup>查士丁尼和狄奥多拉想要扫除君士坦丁堡的淫媒和妓院老板，以求禁止淫业，但只收到短暂效果。大致说来，妇女地位相当高；从来没有法律和风俗让妇女受到这么少的拘束，也从来没有妇女在政府里有过这么大的影响力。

## 第二节 科学与哲学

(公元 364—565 年)

在这个宗教气氛显然极为浓厚的社会里，教育、学术、文学、科学和哲学的命运到底如何？

启蒙教育依旧由学生家长依学生人数及学期标准聘来的私人教师来担任。较高的教育，到西奥多西二世时，有由讲学者就能力范围所及来传授者，有领受城市或城邦津贴之教授来担任者。Libanius 抱怨说这些老师待遇太差——他们肚子饿时很想到面包店去，却又因害怕被索前债而裹足不前。<sup>⑫</sup>不过，我们也听说过 Eumenius 等教员每年收入 60 万 sesterces (等于 3 万美元？)；<sup>⑬</sup>正如同其它行业一样，教员的待遇最好的老师和最差的老师太高，其余的老师待遇则又太低。朱利安为了传布异教精神，开始举行全邦性的考试，以及所有大学老师的任命。<sup>⑭</sup>而西奥多西二世则为了相反的理由，下令处罚未得邦国的执照即公开授课者；而这些执照不久就只发给赞同正统教义的老师们。

东帝国的大学中最著名的是亚历山大城、雅典、君士坦丁堡和安条克，分别以医学、哲学、文学和修辞学取胜。朱利安皇帝的御医帕加马城的 Oribasius (约生于 325 年，死于 403 年) 编纂了一本 70 “册”的医学百科全书。查士丁尼宫廷里的医生，Amida 城的 Aëtius，也写了一份类似的调查报告，这份报告对眼、耳、鼻、嘴和牙齿的疾病，在古代说来是以有着最精辟的分析著称；对于甲状腺肿胀和狂犬症有着极精彩的叙述，对于自扁桃腺切除至痔的外科疗法也有同样的记载。Tralles 城的亚历山大 (约为 525 至 605 年) 是这些医学作家中最有独到见解的一个：他为肠内的各种寄生虫取了名字，精确地描述出消化系统的毛病，而且他讨论肺病的症状和治疗方法的彻底，更是史无前例的。他

所著内科病理学及疗法的教科书被译成叙利亚文、阿拉伯文、希伯来文和拉丁文，在基督教世界里之影响力仅次于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伽林 (Galen) 和 Soranus 等名医的作品。<sup>⑩</sup>根据奥古斯丁的记载，第 5 世纪已经开始进行活体解剖。<sup>⑪</sup>迷信也影响了医学。大多数医生也都接受了占星术的说法，而使得有些医生根据星宿的位置而开了不同的处方。<sup>⑫</sup>Aëtius 推荐，妇女若想节育，必须在肛门附近系上幼童的牙齿一颗；<sup>⑬</sup>而 Marcellus 在其所著论医药 (De medicamentis) 一书中 (395 年) 就有现代技术的“先见之明”：怂恿妇女配带兔脚\*。<sup>⑭</sup>骡子的境遇比人还好：当时最合乎科学的作品是 Flavius Vegetius (383—450 年) 所写的那本 “Digestorum artis mulomedicinae libri IV”；这本书几乎奠定了兽医学的基础，并且到文艺复兴时期为止一直维持着其权威性。

化学和炼金术两者齐头并进，其发展之中心在亚历山大港。炼金术士多是诚挚的研究员；他们比古代其他科学家更诚实地从事实验方法之研究；因此他们着实使金属和合金的化学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我们也无法确信未来会不会为他们辩护。同样的，占星术也有厚实的根基；每个人几乎都认为除了日、月之外，其它星宿也会影响地球上发生的事，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不过，有些庸医就利用这个基础，捏造了一大堆超乎常理的魔术般神奇、又神圣、又牵涉到星宿间的驱病符的事物。中古时期各城市里占星术甚至比今日的纽约或巴黎更流行。圣·奥古斯丁就提到过一件事，说他的两个朋友在他们所养的家畜生殖时，他们就留意观察星宿的位置。<sup>⑮</sup>阿拉伯式的占星术和炼金术中的无稽之谈，有一大半都是伊斯兰受希腊影响而传过去的。

这个时期学界最有趣的人就是信奉异教的数学家兼哲学家 Hypatia。她的父亲 Theon 是亚历山大港博物院的纪录里最后一个教授；他为托勒密 (Ptolemy) 的那本《句子结构》(Syntax) 做了注解，在文章里承认他女儿也参予这项工作。Suidas 说 Hypatia 分别为 Diophantus 的作品、托勒密的《天文学规范》(Astronomical Canon) 以及 Perga 城的 Apollonius 所写的《圆锥曲线论》(Conics) 做了注解。<sup>⑯</sup>她的作品一部也没有留下来。她又从数学转向哲学，根据柏拉图和蒲鲁太纳斯 (Plotinus) 的学说建立她自己的系统，而且（据信奉基督的历史家苏格拉底说）她“远胜过当时的其他哲学家。”<sup>⑰</sup>在她被聘为“博物院”的哲学讲座之后，她的演讲都吸引了大批来自各地、各行各业的听众。有些学生爱上了她，不过她似乎从未结婚过；Suidas 希望我们相信她结过婚，却始终保持其完整。<sup>⑱</sup> Suidas 还记载了一个故事，可能是她的敌人杜撰的，说当有一个青年不断地纠缠她时，她不耐烦地掀起裙子，对那位青年说：“你所爱的是这一个不干净的传宗接代的象征，而不是什么美好的事物。”<sup>⑲</sup>她极喜爱哲学，因此她经常在街道上停下来，为任何一个提出问题的人解答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学说中难懂的部分。历史家苏格拉底说：“她因为心灵经过陶冶而表现出极为安祥、泰然，使得她每次出现在政府官员面前时，都被一大群态度庄严却又谦卑的男士所包围，使得她更显得引人注目，这一点为她赢得普遍的尊敬和景仰。”

不过这种景仰也并不十分普遍。亚历山大港的基督徒一定就对她侧目相看，因为她不仅是个可爱诱人的非基督徒，还是都守护官 (prefect of the city) Orestes 这个异教徒的腻友。大主教塞瑞尔 (Cyril) 煽动其僧院的门徒把犹太人逐出亚历山大港时，Orestes 为这件事向西奥多西二世呈递一份虽公正，却带着抗议性质的说明。有些僧侣拿石头投向

\* 译按：兔脚（尤其是左后脚），系象征幸运的饰品。据说配带兔脚便可逢凶化吉，事事如意。

守护官；他就把那群人当中为首的逮捕起来，并将之凌迟至死（415年）。拥护塞瑞尔的人士就控告 Hypatia，说她是影响 Orestes 最大的人；他们坚称，只有她一个人一直阻止都守护官和主教间的妥协。有一天，一大群宗教狂热者由塞瑞尔的幕僚之一的一个“阅稿者”，也就是低级职员带领，把她从马车中拖出，拉进一个教堂里，把她的衣服全部剥光，然后用屋瓦把她活活打死，再把她的尸体撕成一片片，在野蛮的祭酒神仪式中把尸体烧毁（415年）。<sup>⑨</sup>历史家苏格拉底说：“这么不人道的举动，不但给塞瑞尔带来莫大的耻辱，也使整个亚历山大港所有教堂蒙羞。”<sup>⑩</sup>然而，并没有那一个人受到处罚；西奥多西二世只限制了僧侣公开出现于大众之间的自由（416年9月），革除服公职的异教徒（416年12月）。塞瑞尔还是赢得了这次争端的胜利。

Hypatia 死后，信奉异教的哲学教授都转到雅典城去寻求庇护，因为相形之下在雅典城里非基督教的授课还是比较自由。学生的生活也比较活跃，同时他们还可以享受到高等教育的优点——例如兄弟会、耀眼的装束、戏弄他人以及一般的欢乐活动。<sup>⑪</sup>斯多噶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 (Epicurean School) 到此时都已消失，然而柏拉图学院派 (Platonic Academy) 却在 Themistius、Priscus 和 Proclus 等人的领导下得到极大的支持。Themistius (380年) 注定要以他对亚里士多德的作品之注解来影响中古时期亚吠罗 (Averroës) 等思想家。Priscus 有一段时期是朱利安大帝的密友兼顾问；他后来因为被控以魔术使卫伦斯和法兰廷尼安一世两位皇帝发高烧而被捕；之后他回雅典城，并在该城教书，直到以90高龄死于公元395年为止。Proclus (410—485年) 就跟真正柏拉图派学者一样，他也借数学来研究哲学。这位有学者耐性的名人，将希腊哲学的意念纳入一个体系里，并使之具有高度科学的形式。不过他也感觉到新柏拉图学派的神秘气氛；他认为人可以借禁食和净化的方式进入与超自然神祇相互交通的境界里。<sup>⑫</sup>查士丁尼于529年封闭雅典城各学院之后，各学派均已失其朝气。各学派的工作只停留在一再演练古代各学派宗主的理论；他们受到浩瀚传统的压迫和窒息；唯一的去路是借自基督教里较不正统的神秘主义。查士丁尼封闭了修辞学家和哲学家所用的学堂，没收其财产，严禁信奉异教之人授课。希腊的哲学在经过了11个世纪的历史之后，终于告一段落。

中古的思想家们深信，某些奇怪的希腊作品中那条从哲学通向宗教，从柏拉图通往基督的通道，应归属于迪奥尼休斯“这个最高法院之法官”(the Areopagite)——接受保罗的教诲之雅典人。这些作品中主要的有4本：《论九品天神》(On the Celestial Hierarchy)、《论教阶制度》(On the Ecclesiastical Hierarchy)、《论圣名》(On the Divine Names) 以及《论神秘神学》(On Mystical Theology)。至于这些作品是谁、在何时、何地写的，我们不得而知；从内容看来似乎是第4至第6世纪之间的作品；我们只知道，除了这4本之外，很少有过影响基督教的神学更深的作品。艾利基纳·(John Scotus Eriugena) 翻译了其中一本，并以之为其理论基础，阿尔伯特·马格纳斯 (Albertus Magnus) 和阿奎那对这些作品推崇备至，而上百个神秘主义者——其中有犹太人，有回教徒也有基督徒——以之为精神粮食，中古艺术和流行的神学，更是将之奉为通往天国的存有和地位之绝对可靠的指引。这些书一般的目的是在把新柏拉图派之学说与基督教的宇宙论结合起来。上帝虽说是超凡到不可理解，却仍然内涵于万物，成为其根源与生命。介于上帝与凡人之间，存在着三组的天神。第一组（上级三品）为炽天使 (Seraphim)、普智天使 (Cherubim)、上座天使 (Thrones)；第二组（中级三品）为宰制

天使 (Dominations)、异力天使 (Virtues)、大能天使 (Powers); 第三组 (下级三品) 为统权天使 (Principalities)、总领天使 (Archangels)、天使 (Angels)。(读者一定还记得但丁将这九品天神环绕于上帝宝座周围汉密尔顿 (Milton) 又是如何把其中某些名字组成一行极宏亮的诗句。) 这些作品说, 创造物是以“流出”(emanation) 的方式产生的: 万物都是由上帝的本体流出, 其间必须经过这九个居间的天神; 然后, 人类跟万物又以相反的过程, 由这九品天神引导归于上帝。

### 第三节 文 学

(公元 364—565 年)

公元 425 年, 西奥多西二世或其摄政改组君士坦丁堡的高等教育, 并正式成立一个拥有 31 名教授的大学: 一名担任哲学课程, 法律两名, 其余 28 名担任拉丁文和希腊“文法”与“修辞”。这 28 名还负责拉丁文学和希腊文学的传授; 教授人数之多, 使我们联想到学生们对文学兴趣之浓厚。这些教授中有一名叫 Priscian 者, 在 526 年左右写了一部拉丁文和希腊文《文法》的巨著, 该书成为中古时代最著名的教科书之一。东教在这段时期似乎不反对抄录异教的名著;<sup>⑩</sup> 虽有少数圣者抗议, 君士坦丁堡大学却忠实地把古代的名著保存至拜占庭帝国的末期。虽然羊皮纸的价格日渐上涨, 书籍的流量却仍然甚丰。450 年左右, Musaeus 这位不知来自何处的诗人写成他这首著名的诗——《英雄与领袖》(Hero and Leander) ——诗中描写黎安德如何在拜伦之前游过达达尼尔海峡 (Helle-spont) 到他钟爱的希洛身旁去, 他如何在这次尝试中丧生, 以及希洛在看到他死后被冲到她住的塔底下时, 她如何

从峻峭的危岩倒栽葱地跃下  
陪着死去的情郎随波逐流。<sup>⑪</sup>

根据异教神明的故事, 以古代的心情和方式写了那些最后一批被收入《希腊诗集》(Greek Anthology) 的优美情诗的, 就是拜占庭宫廷中的基督徒绅士们。底下抄录一首可能资助英国诗人约翰逊 (Ben Jonson) 的作品成为名著的, Agathias (约于 550 年) 所写的一首歌词:

我不爱酒; 不过如果你能使  
忧愁的人快乐, 只要你啜饮一口  
递给我时, 我一定接过酒。  
如果你的樱唇沾上酒杯, 为了你,  
我就不再严肃, 不再坚持,  
或是回避那把浓郁的酒壶。

酒杯把你的香吻递给了我  
告诉了我你赐给它的欢愉。<sup>①</sup>

这段时期最重要的文学作品是由历史学家写成的。萨狄斯城 (Sardis) 的 Eunapius 写了一部从 270 年到 400 年这段期间的《世界史》(Universal History)。该书现已不存在，书中的主角是查士丁尼，此外就是 23 个喜欢饶舌的晚期诡辩学者与新柏拉图派学者的传记。君士坦丁堡正统的基督徒苏格拉底写了一部 309 年至 439 年的《教会史》(History of the Church)；如同我们前面提到过的 Hypatia 的情形一样，这部历史书极为正确，而且大致说来亦极公正；不过这个苏格拉底却在叙述史实时，加上许多迷信、传说、奇迹，并且时常在书中谈到他自己，仿佛是他觉得无法分辨他自己和宇宙似的。他在最后还提出了一个新奇的、各宗派间和平的呼吁：他认为，和平到来的时候历史学家便没有写作的资料，而那一帮可怜的悲剧贩子一定会绝种。<sup>②</sup> Sozomen 的那本《教会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绝大部分抄袭苏格拉底之作。Sozomen 是生于巴勒斯坦的一个皈依基督教徒，就跟他心目中的典型苏格拉底一样，也是首府的律师；法律方面的薰陶显然并未阻止他有着迷信的观念。君士坦丁堡的 Zosimus 在 475 年左右写了一部《罗马帝国史》(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他虽然是个异教徒，可是在吹牛和说无聊话方面却不逊于与他竞争的基督徒。快到 525 年时 Dionysius Exiguus——“矮子”丹尼斯 (Dennis the Short) ——建议采取一种新的记载事件年代的方式，就是以一般人认为耶稣降生的那一年为基准。这项意见在第 10 世纪之前一直未为拉丁教会所接受；而拜占庭的人更是始终以世界初创的时期为准来算他们的年代。说来令人灰心，不知道有多少我们早期文明原已知晓的事，而我们这一代却一无所知。

这个时期有个伟大的历史学家叫 Procopius。他生于巴勒斯坦的凯撒里亚 (490 年)，他学过法律，到君士坦丁堡后被任命为贝利沙鲁斯的秘书兼法律顾问。叙利亚、非洲、意大利诸战他也都与这位大将军同行，并同返京城。550 年他出版了他那本《战争纪事》(Books of Wars)，由于他亲身体会到这位将军的优点和那个统治者的小气，因此他故意把贝利沙鲁斯描写成一个显赫的英雄，使得查士丁尼黯然无光。Procopius 马上又动笔写他那本《逸事》(Anecdota)，又称《秘史》的书；由于他保管得极为成功，一直未出版，未发行，使得查士丁尼在 554 年任命他撰写他在位时期所盖的建筑物之记事。Procopius 于 560 年发表了那本《论建筑》(De Aedificiis)，由于书中极力赞美皇帝，使得查士丁尼不禁怀疑他的用心不良或寓意讽刺。那一本《秘史》在查士丁尼——也许 Procopius 也一样——死了以后才公开于世。这是一本颇富吸引力的书，其引人处就如我们邻居的指责一样；不过在文学上这种对于业已无法答辩的人做人身攻击，还是一件令人不悦的事。所以说，滥用笔杆来证实某论点的历史学家，很可能会歪曲事实的真相。

Procopius 对于自己经验所不及的事情偶尔记载欠确实；他有时抄袭希罗多德 (Herodotus) 的方法和哲学，有时抄袭修西底德 (Thucydides) 的演说词和围城事记；他也有着当时一般人的迷信，使得他的著作因征兆、预言、奇迹和梦兆而失色不少。不过对他亲眼看见的事物之记载，则又每一件都经得起考验。他勇于负责，对资料的处理极合逻辑，他的叙述也很引人，所使用的希腊文也清晰明了，而且极为典雅。

他是基督教徒？外表上看来他是基督教徒；不过有时他也随声附合异教的观点，Stoa

(斯多噶学派的支流) 的宿命论，以及“学院派”的怀疑主义。他谈到“命运”

邪恶的本质与不可理解的意愿。不过，我认为这些事物从未被人类了解过，将来也一样不会为人所理解。对这种题材的谈论一向很多，而且言人人殊……因为我们人人都想为自己的无知寻求慰藉……我认为想要探寻上帝的本质的人是发了疯的傻瓜……对于这些问题，我想谨慎地三缄吾口，唯一的目的是不让这些古老、受崇敬的信仰被人玷污。<sup>④</sup>

## 第四节 拜占庭的艺术

(公元 326—565 年)

### (一) 起自异教的通道

拜占庭文明最杰出的成就是在政府行政和装饰艺术两方面：这个帝国持续了 11 个世纪之久，而圣索非亚城更屹立至今。

截至查士丁尼在位时为止，异教的艺术已告一段落，然而作品之泰半均已遭毁坏。野蛮人的蹂躏、帝国的劫掠、还有借宗教之名以行之的破坏，已展开一连串的摧毁和漠视，而这股风气一直延续到 14 世纪时皮特拉克 (Petrarch) 为大劫后仅存之艺术品求命时为止。引起这场毁坏的诸多因素之一，就是一般人认为：异教的神明都是魔鬼，而这些庙宇就是这些神明的庇护所；不管如何，他们认为这些神明和庙宇的材料，可以拿来在基督教的教堂里或住家的墙壁上做更佳的用途。异教徒本身往往又参加这场掠夺的行列。有好几个基督徒的皇帝，其中最著名的有霍诺留和西奥多西二世两位，都尽力保护这些古老的建筑物，<sup>⑤</sup>启发教会人士维护巴特农神殿 (the Parthenon)、Theseus 的庙宇、万神殿 (the Pantheon) 以及其它建筑物，再度将这些庙宇奉献为基督教的圣地。

基督教起初怀疑艺术就是对异教、偶像崇拜和不道德的支持；这些裸体雕像，对贞洁和守身的尊敬极不相称。当肉体似乎成为撒旦的工具，而僧侣又取运动员而代之成为理想时，艺术中的解剖学之研究即告消失，只剩下面露愁容的画像与刻像，以及不成形状的褶皱衣着。但是基督教获得胜利之后，需要大的长方形会堂来容纳那些参加庆祝狂欢会的人士时，地方和全国性的艺术传统再度兴起，建筑也从废墟中再度兴了起来。此外，这些庞大的大厦也显得需要装饰；信徒们也要有基督和圣母玛丽亚的雕像来协助他们的想像力，要有图画来（以非文字的形式）简单地叙述他们那位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上帝。因此雕刻、镶嵌以及绘画再度诞生。

在罗马城里，这种新的艺术和原来的几无不同之处。建筑之承受力，形式之简朴、圆柱式的大厦形式等方面，基督教都是承袭自异教。在梵蒂冈山丘上尼禄王所筑圆形竞技

场 (Circus) 附近，君士坦丁大帝的建筑师设计了第一座圣彼得教堂，其面积之大，令人惊讶不置，长有 380 英尺，宽有 212 英尺；这个大教堂有 12 世纪之久一直是拉丁正教主教的圣地，后来布拉曼德 (Bramante) 把它拆了，在原地盖上至今犹屹立在那里的那栋更大的教堂。君士坦丁大帝在那著名的“使徒殉教”的土地上为“城外圣保罗”(St. Paul Outside the Walls) —— 拉丁文叫 San Paolo fuori le mura —— 盖的那个教堂，也分别由法兰廷尼安二世和西奥多西一世重新以一样大的规模改建 —— 宽 400 英尺，长 200 英尺。<sup>\*</sup> 君士坦丁大帝为其妹 Constantia 建筑的坟墓 Santa Costanza (建于 326—330 年) 原样的保存至今。Laterano 城的 San Giovanni、Trastevere 城的 Santa Maria、以及 San lorenzo fuori le mura 在君士坦丁大帝建起后一世纪内又分别改建，其后又经几度修缮。Santa Maria Maggiore 抄袭自 432 年盖的一栋异教庙宇，而本堂里的遗迹除丁文艺复兴时期所加的装饰之外，基本上还是当年的老样子。

从那个时期开始直至今日，大厦式的设计一直是基督教各教堂最喜爱的式样；造价的便宜、高贵的纯朴、建筑的合理，以及承受力之大，使得它成为历代最讨好的格式。不过这种建筑缺乏变化和发展。因此欧洲的建筑师们开始到处寻求新风格，结果在东方找到了——甚至远及亚德里亚海的出口 Spalato 港。迪奥克里先在第 4 世纪初叶就让他的艺术家们在达尔马提亚海岸发挥所长，盖起一栋供他退休后使用的皇宫；而这些人结果完成了一次欧洲建筑业的革命。拱门直接从圆柱的顶端延伸出去，不再在圆柱之间架设柱顶线盘；因此就这么一下子就为拜占庭式、罗马式以及哥特式的建筑奠下了基石。而在一个皇宫中，不再出现横饰带，取而代之的是锯齿状的装饰，这种式样在守旧派人的眼里看来极为刺目，却已在东方流行甚久。欧洲不但会被东方的宗教所征服，至少在拜占庭帝国的世界里，也会被东方的艺术所征服，这个事实可由 Spalato 港看出个端倪来。

## (二) 拜占庭的艺术家

到底君士坦丁堡这种难得一见的五彩缤纷，虽肃穆却又极灿烂的所谓“拜占庭”艺术是从何处来的？对于这个问题，考古学家们争辩的激烈不亚于基督徒军士们的凶猛；自各方面观之，胜利者是主张来自东方的一派。随着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工业促成的国力强大，以及罗马因侵略引起的国力衰竭而来的，也使得一度随亚历山大大帝涨起的势力潮水又从亚洲退回欧洲。东方艺术的影响从 Sasanin 统治的波斯、景教的叙利亚、埃及土人统治的埃及各地倾入拜占庭，到达意大利，甚至到高卢；代表自然派的希腊艺术，向嗜好象征性装饰的东方艺术屈服。东方人讲究颜色而不讲究线条，喜爱圆拱形屋顶或圆顶胜于木制屋顶，宁可富丽的装饰也不喜欢痴滞的纯朴，爱好华贵的丝衣而不爱不成形状的宽外袍。正如同迪奥克里先和君士坦丁大帝采用了波斯式的君主政体一般，君士坦丁堡在艺术方面越来越不愿意向业已野蛮化了的西方学习，转而渐渐向小亚细亚、亚美尼亚、波斯、叙利亚和埃及学习。也许在 Shapur 二世和 Khosru Anushirvan 领导下的波斯武力之胜利，加速了东方的目的和形式的向西进军。以得撒 (Edessa)、尼西比斯两城在

---

\* 1823 年，“城外圣保罗”毁于一场大火，复于 1854—1870 年间按原样重新改建。由于长宽高的比例甚为完美，柱廊亦显得极为稳重，使得这个建筑物成为人类最高尚的创造物之一。

这个时期成为揉合伊朗、亚美尼亚、卡帕多恰以及叙利亚而成的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文化的两大兴盛中心，<sup>⑩</sup>并借着商人、僧侣和工匠之手，把这些文化传播至安条克、亚历山大港、以弗所、君士坦丁堡等地，最后更远至拉韦那城以及罗马城。原有的古典柱式——多丽斯式(Doris)、爱奥尼亚式(Ionian)、科林斯式(Corinthian)——在这个满是拱门、圆拱屋顶、三角穹窿和圆顶的建筑世界里可说是变成毫无意义了。

如此产生的拜占庭艺术，致力于宣扬基督教的教义，同时展示这个帝国的荣耀。它在祭袍和绣帷、镶嵌细工的物件和壁饰上，详述了基督的一生、圣母玛丽亚的悲伤，以及骨灰置入教堂神骨坛中的那些使徒和殉教者的故事。它也打进宫廷，装饰了帝王的宫殿，在他的皇袍上置满象征性的徽章或具有历史性的图案，以灿烂的虚华来眩惑其子民，最后更以皇帝和皇后来代表基督和圣母玛丽亚。由于拜占庭艺术家们的主顾极少，因此主题和体材都相对的减少了许多；往往是君主或大主教告诉他做何事、怎么做。艺术家参加集体创作，因此历史上很少留下个人的名字。这些人创造了灿烂的奇迹，他们以所创造出来的东西之光芒任意褒贬一般人；然而这些人的艺术流于形式主义、狭窄，同时由于为绝对的君主和一成不变的教条而效劳，变得迟滞而无变化。

拜占庭的艺术家手中有着极丰富的材料：Proconnesus、Attica 和意大利的大理石采石场；只要是留下异教庙宇的地方，便有用不尽的圆柱和其它材料；砖更可以说是日光之下到处皆是——晒干了的泥土。他通常使用以灰泥黏住的砖来当材料；这种材料极适合于东方格调加于他身上的那种弯曲的形状的需要。这些人常常以十字形的图案为满足——长方形的会堂交叉着左右翼部，然后延伸至半圆形之小室为止；有时他又把这长方形的会堂剖断成为八角形，如君士坦丁堡的 Sts. Sergius 和罗马酒神(Bacchus)以及拉韦那城的 San Vitale 教堂便都是如此。不过他们最杰出的技巧，在于一个多边形的架构上建起一个圆形的圆顶，这一点是他们傲视古今艺术家的特点。做到这一点他们最喜欢用的方式是利用三角穹窿；换言之，他先在这个多边形建筑的每一边上用砖块建起一个拱门或半圆，然后再在每个半圆的上面和里边用砖块盖起一个球面三角形，最后再在这个造成的圆形环上加一圆顶。球面三角形就成为三角穹窿，“悬挂”于圆顶的边缘和这个多边形建筑顶端之间。在建筑学的效果上来说，这个半圆球就极为坚实。从拜占庭之后，这种长方形会堂的形式几乎自东方消失得无影无踪。

在这种大厦里，拜占庭的建造者施展了 12 种技巧。他们几乎不用雕像；他们寻求的是创造象征形式的抽象美多于表达男女的形象。即或如此，拜占庭的雕刻家们还是极有才华，极有耐心，极有花样的工匠。他们雕刻这个“西奥多西式”的柱头之方式，就是把科林斯柱式的叶子拿来和爱奥尼亚式的“穗”合并在一起；为了增加人们对这种挥霍的惊讶，这些人更在这合成式的柱头里再刻上动植物的雕像。由于这些饰物使得墙或拱门承受不了重力，他们便又在这些饰物和柱头之间加上拱基(又称 pulvino)，这种拱基顶端既方又宽，其底部较圆且窄；而他们又随着岁月的消逝，逐渐在其上刻花。而就跟圆顶方形的情形一样，波斯又征服了希腊。——不过除此之外，又召集画家来拿巨大、吓人的图画装饰墙壁；镶嵌细工的师父把颜色灿烂的宝石或玻璃镶嵌在以蓝色或金黄色为底色的地板、墙壁、祭坛上以及拱门的三角壁里，或是任何能够让东方人的眼珠发现的空隙里。珠宝商把宝石镶在祭袍、祭坛、圆柱或墙壁上；制金属品之工人加上金盘或银盘；木匠雕刻教坛或圣坛的栏杆；织工又来悬挂上织帷，摆地毯，拿花边和丝来覆盖祭

A 坛与教坛。从来未有过一种艺术有着这么富丽的色彩，这么精致的象征，这么丰盛的装饰，这么让知识分子折服，这么启发灵性。

### (三) 圣·索菲亚

截至查士丁尼在位时为止，希腊、罗马、东方和基督徒的特质才完全溶于拜占庭艺术中。Nika 的革命叛变，使查士丁尼跟尼禄王一样，得到了重建都城的机会。群众在获得短暂的自由时之狂喜，使得他们烧毁元老院、Zeuxippus 的浴堂、Augsteum 的回廊、皇宫的一个侧厢，以及圣·索菲亚——大主教的大教堂。查士丁尼本可于一两年内使这些建筑恢复旧观；然而他却决心花费更多的时间、金钱、人力来使他的首都比罗马城更美丽，同时要盖一个使全球大厦在相形之下显得黯然失色的大教堂。他随即着手拟定历史上最具野心的建筑计划：整个帝国充斥着堡垒、皇宫、修道院、教堂、回廊和门。他在君士坦丁堡城以白色的大理石来重建元老院，以五颜六色的大理石来重建 Zeuxippus 城的大浴堂；在 Augsteum 城建大理石的回廊和公众散步之场所；利用一条新的导水管把清水引进城里，这条导水管可与全意大利境内最好的导水管相媲美。他把自己的皇宫布置得集富丽、奢侈之大成：地板与墙壁全系由大理石铺设；天花板上镶嵌的灿烂图案叙述着他从政以来的杰出成就，“以欢欣的心情”向元老们显示他“赐予自己几乎等于神明一般神圣的帝王荣誉。”<sup>39</sup>在 Chalcedon 城附近、博斯普鲁斯海峡彼岸建筑了御用的 Herion 别墅，做为狄奥多拉和她宫中人士使用的夏季避暑胜地，其中设有专用港口、市场与集会场所、教堂与浴堂。

在 Nika 叛变敉平 40 天以后，他就着手进行新的圣·索菲亚的建筑工程——并非献给一个名叫索菲亚的圣人，而是献给“Hagia Sophia”——也就是上帝本身的“圣智”或“创造性的道”。他分别从小亚细亚的 Tralles 城和爱奥尼亚的米利都城(Miletus)召集 Anthemius 和伊西多(Isidore)这两位当时最负盛名的建筑师来设计、监督此项工程。他们放弃了传统的大厦形式，想出了一种式样，使房屋的中央不再是倚在墙上，而是依附在窗间壁上的巨型圆顶，两面扶壁各支撑着半个圆顶。这项工程动员 1 万名工人、耗资 32 万磅黄金（折合美金 1.34 亿），真是用尽了国库的资产。省级长官依指示献上古代宝物中最上佳品给这个新的圣地；从十几个地区分别进口十几种不同种类，不同颜色的大理石；大批的金、银、象牙、宝石都送来作装饰之用。查士丁尼自己也忙着参予设计与施工的工作，而且（据他那个受人轻视的阿谀者说）对于技术问题的解决还出过不少力气。他身穿白麻布衣，手持拐杖，头包围巾，他日以继夜的往工地跑，督促工人卖力地在期限内把工程完工。5 年 10 个月后这座新厦完工；公元 537 年 12 月 26 日，查士丁尼皇帝和 Menas 大主教，率领一支庄严的参加落成典礼的队伍，步入这个金碧辉煌的大教堂。查士丁尼独自走上教坛，伸举双手，高呼道：“荣耀归属上帝，它教诲我完成如此伟大的工程！哦！所罗门王呀！我已胜过了你！”

这座大教堂的正而是一个 250 英尺长，225 英尺宽的希腊式十字架；十字架的四个末端顶上都各盖上一个小圆顶；中间的圆顶则置于十字形交叉的那个正方形（长宽各为 100 英尺）顶上；这个圆顶的顶点离地 180 英尺；直径 100 英尺——较罗马城里那座万神殿的圆顶少 32 英尺。万神殿的那个圆顶已先做成一整块，而圣·索菲亚的圆顶则由 30 块

辐辏的砖质嵌板所组成——故承受力小了许多。<sup>\*</sup> 这个圆顶之所以出名，不是因其体积大，而是在其支撑方式与众不同：这个圆顶并不是像万神殿的圆顶一样置于圆形的结构之上，而是在圆形的边缘和方形的基柱之间加上三角穹窿和拱门；前此从未有过比这个圆顶更圆满的解决了这种建筑学上的问题之先例。Procopius 描述这个圆顶，说它是“一项令人羡慕，令人震惊的工程……似乎不是置于底下的石造建筑之上，而像是悬挂在天空高处的一条金炼钩住似的。”<sup>\*\*</sup>

这个大教堂的内部可说是集明亮的装饰之大成。五颜六色的大理石——白的、绿的、红的、黄的、紫的、金黄色的——使得地板也好，墙壁也好，还有两层楼高的廊柱都像是一个花园一般。细致的石刻使得柱头、拱门、三角拱腹、花边、飞簷等处都覆盖满了古典的莨苕与葡萄叶形的装饰。空前广阔，无比华丽的镶嵌细工从墙壁和穹窿直往下延伸。40具吊灯分别吊在圆顶的边缘，使得这个教堂有如装了许多扇窗子一般明亮。长的本堂与走道，中心圆顶底下无柱子支撑的空间，在在都使人有空间极大的感觉；各半圆形室前面银质栏杆有金属花边，上层厅廊也有铁栏杆；教坛上镶以象牙、银和珍贵的玉石；大主教的宝座系以纯银制成；祭坛上悬挂丝与金混织的窗帘，窗帘上画有皇帝与皇后接受基督与玛丽亚祝福的形象；金黄色的祭坛更是用珍贵罕见的大理石制成，上面放置金质、银质的圣器；这种浪费公款的装饰真可使查士丁尼先蒙古大汗 (the Mogul shahs) 夸下海口说——他们已盖起巨人能盖得起的建筑物，更能在这些建筑物上像珠宝商人一样地加上装饰。<sup>\*\*</sup>

圣·索菲亚真可说是拜占庭式建筑的开创者与最高峰。各地的人都管它叫“大教堂”，连抱怀疑态度的 Procopius 在提到它时也极为惊讶。“当你走进这栋建筑物里祈祷时，你会觉得这项工程非人力所能及……飘向天空的灵魂会体味到上帝就在你身边的感觉，而且你会觉得它也喜欢这个被选定的家。”<sup>\*\*</sup>

#### (四) 从君士坦丁堡到拉韦那城

圣·索菲亚是查士丁尼最高的成就，其流传年代之久，远胜于他的征战或他订下的法律。不过 Procopius 又描述了皇城里其余 24 个由查士丁尼建造或改建的教堂，说道：“如果你亲眼看见 24 个当中的任何一个，你会觉得皇帝只建了这么一个，而且他在位期间一定只到这个教堂，并且在那里终其一生。”<sup>\*\*</sup> 整个帝国都陷入这股建筑狂热中，直到查士丁尼逝世时为止；使西方开始步入黑暗时代的第 6 世纪，在东方却是建筑史上收获最丰的一个世纪。在以弗所城、安条克城、加沙港 (Gaza)、耶路撒冷、亚历山大港、萨罗尼加港 (Salonika)、拉韦那城、罗马城，以及从克里米亚的刻赤港 (Kerch) 到非洲的斯

\* 558 年的一次地震，使得中央的圆顶有一半震裂掉入教堂里。伊西多的儿子伊西多继承乃父遗志，重建该圆顶，加强其支撑力，并把该圆顶加高 25 英尺。支架上的裂缝使我们担心这个圆顶旦不保夕。

\*\* 土耳其人在 1453 年占领君士坦丁堡之后，因为痛恨这些“刻像”是偶像崇拜，而在圣·索菲亚的镶嵌细工上涂以灰泥；不过近年来土耳其政府已批准美国麻塞诸萨州波斯顿城拜占庭学会的一队工作者，把这些精采绝伦的镶嵌细工艺术精品的真面目揭露出来。这些身为征服者的土耳其人，以赎罪的心情加盖了四个极优美的回教寺院尖塔，这些尖塔和原有的那些有圆顶的建筑物配合起来极为调和。

法克斯城 (Sfax)，一共总有个教堂同庆基督教战胜异教，也庆祝东方式的拜占庭战胜了希腊—罗马 (Greco-Roman) 形式。外部的廊柱、楣梁、山形墙和横饰，都被穹窿、三角穹窿和圆顶等所取代。叙利亚在第 4、第 5、第 6 这三个世纪里发生过一次十足的文艺复兴运动；该国设在安条克、Berytus (今之贝鲁特)、以得撒，以及尼西比斯等城的学校，造就了许多演说家、律师、历史学家以及异教徒；叙利亚的工匠们还在镶嵌细工、纺织以及其它装饰艺术方面有着优异的表现；该国的建筑师盖起了上百个教堂；雕刻师则以耗费不赀的浮雕来装饰这些教堂。

亚历山大港是整个帝国唯一繁荣不息的城市。这个城的奠基者挑选了这块地方，几乎可说是迫使地中海各国不得不利用该城的港口，不得不与该城发生贸易行为。该城在古代或中古早期的建筑一个也没有遗留下来；不过从该城留下来的零星金属、象牙、木器以及人像画等艺术作品看来，该城的居民对艺术修养之丰富，绝不亚于人民的淫荡和固执。与罗马城的长形教堂同时到达之埃及土人式建筑，到查士丁尼统治之时，却渐渐变成以东方特色为主了。

霍诺留于 404 年把拉韦那城当做西罗马帝国的首府时，该城就开始发出建筑方面的光辉来。本来在 Galla Placidia 长期摄政期间拉韦那城就很繁荣；如今由于和君士坦丁堡之间维持了密切的关系，使得东方的艺术家和其风格与意大利的建筑师、建筑形式互相交流。早在 450 年，Placidia 获得安息的“陵寝” (Mausoleum) 就出现了典型的东方式三角穹窿上的圆顶加在十字形的教堂之左右翼的建筑形式；在这陵寝中我们还看得见那幅有名的“好牧者基督”的镶嵌细工。公元 458 年，Neon 主教在 Ursiana 长方形会堂的圆顶浸礼池加上一系列的镶嵌细工，其中包括了很有名的十二使徒个别的图像。公元 500 年左右，西奥多里克国王特地为他的阿莱亚斯教派主教盖了一个大教堂，教堂的名字叫 St. Apollinaris，是根据拉韦那城创建基督教区的那位著名人士而命名的；在这个大教堂里，那些举世闻名的镶嵌细工的白袍圣者，都面带着象征拜占庭风格的严肃表情。

贝利沙鲁斯征服拉韦那城，使得拜占庭艺术在意大利的胜利又向前迈进了一步。San Vitale 教堂在查士丁尼和狄奥多拉的监督下完工 (547 年)，皇帝和皇后除了支付装饰这个教堂所需费用之外，还特准让他们两人不迷人的面貌做为装饰之一。各种迹象显示这两幅画家的镶嵌细工是完全写实的；因此皇帝、皇后两人都必须有着极大的勇气，才敢让他们的真面目流传后世。镶嵌细工上的这些统治者、教会人士以及太监等人的表情都既痴呆又不自然；这些人僵硬的前额，则回复到古典时期以前的型式；妇女的衣着充分表现出镶嵌细工的特色，不过我们在这些画像上看不到巴特农神殿或奥古斯都的 “Ara pacis” 那种令人欣悦的优雅，也看不到沙特尔城或兰斯城正门的人像上所表现的那种高贵和温和安详。

继献出 San Vitale 教堂两年后，拉韦那城的主教又捐献了 Classe 城的 Sant' Apollinare 教堂——这个教堂是为该城守护神而盖的第二座教堂，座落在一个滨海的郊区——该地曾是罗马舰队驻亚得里亚海的基地。这个教堂也采取罗马长方形会堂的建筑格式；不过在混合式的柱头上却有着拜占庭的味道，莨苕叶饰却与古典的不同，既弯曲又相互缠绕，仿佛东风刚吹过似的。一长列一长列的完美廊柱，以及廊柱上拱门边缘的嵌线和三角壁上五颜六色 (第 7 世纪) 的镶嵌细工，唱诗班席位上可爱的灰泥金属板饰物，教堂半圆形室中星形镶嵌细工上的宝石十字架，这些东西使得这个教堂在本已几乎可说是一个艺

廊的半岛上成为极突出的一个圣地。

### (五) 拜占庭艺术

建筑学本身已是拜占庭艺术家的杰作，不过在建筑学之外，或是建筑物里面，还有12种其它艺术是拜占庭艺术家们表现得极为优异而为后世所怀念的。他们根本不重视雕刻；当时的风气重色彩而不重线条；不过 Procopius 还是赞美当时的雕刻家——可能是浮雕的雕刻师们——足与菲底亚斯和蒲拉克西蒂利 (Praxiteles) 媲美；第4、5、6三个世纪的某些石棺上所雕刻的人像，几乎可说是具有希腊式的优雅，混上了过多的亚洲式的装饰。象牙雕刻也是拜占庭人喜爱的艺术之一；他们把它拿来当记事板、三折写字板、书本的封面、棺木、香水盒、小雕像、镶嵌物、以及百把种装饰用途；在这种技巧上，希腊式的技术仍是无可匹敌，不过是把对象由神和英雄人物转为基督和圣哲们而已。拉韦那城的 Ursiana 长方形会堂里 Maximian 主教的象牙椅 (约在 550 年左右)，是这项末技的主要成就。

当第6世纪远东正实验著油彩画时，<sup>⑩</sup>拜占庭的绘画仍固守传统的希腊方法：蜡画——也就是把颜料烧入木材、帆布或麻布的平板上；壁画——将颜料和石灰混合后涂在潮湿的灰泥表面；“tempera”——颜料与胶水、胶或树脂加蛋白后混合，然后涂于板子上或已干的灰泥上。拜占庭的画家知道表现距离与深度的方法，却以拿建筑物或布幕来当背景的方式来规避透视法的困难。图画数量虽多，却少有留存至今者。教堂的拱壁多画上壁画；残缺不全的片羽表现出写实主义的模样，不成比例的手、发育不全的人之画像、马脸、还有令人难以置信的发式等即是著例。

拜占庭的艺术家以细工为最拿手；现存最杰出的绘画并不是壁画或板画，而是把当时的书刊绘上“明亮”——以色彩使之更为生动——的插图。<sup>\*</sup>由于书本昂贵，因此与其它珍贵物品一样被珍视。作缩图的人首先拿细刷子或笔把图样先勾在草纸、羊皮纸或牛皮纸上；然后摆上金黄色或蓝色的衬景；再添入颜料，最后再以柔和细致的图案装饰在背景或四周之上。最初只装饰一章或一页的第一个字母；有时也画上作者的肖像；然后又有了本文里的插图；最后，随着画家技术的进步，他又几乎忘了本文，而开始大画其装饰画，有时是几何或花卉图案，或是宗教符号，接着又把这些图案稍做变化而一画再画，使得书中的本文反而像是来自一个较粗俗的世界之入侵者。

手稿抄本上字母的装饰画，在法老时期及托勒密时期的埃及早已有之，并且从埃及传至亚历山大统治后的希腊与罗马。梵蒂冈视那本《伊泥易德》(Aeneid) 为宝贝，而米兰的安布罗西图书馆亦视那本《伊里亚特》(Iliad) 为无价之宝，这两本书都说是第4世纪的作品，其装饰也很古典。从异教传给基督教的第一本插图是 Cosmas Indicopleustes 所写的那本《基督图志》(Topographia Christina, 约为 547 年)，作者因航海至印度而得了个浑名，而他也因企图证明地球是平面的而著名于世。现存最古老的一本有插图宗教的书，是第5世纪的那本《创世记》，现存维也纳图书馆；书中的文字是以金和银写在 24 页

\* “Miniature”这个字是从“minium”演变过来的字，而“minium”这个字是指罗马自西班牙进口的硃砂，为伊伯利亚语，因此这个字转而另有“朱红色”——装饰书中字母常用的颜色——之意。

紫色的牛皮纸上，这 48 幅插图有白、绿、紫、红、黑等颜色，画出人类从亚当被逐出伊甸园后到雅各逝世时所发生的故事。跟这本书一样美丽的有：梵蒂冈内的那本《约书亚记的小卷书》（“Joshua Rotulus”）和僧侣 Rabula 于 586 年在美索不达米亚画的那本《福音》书。从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产生了主宰拜占庭的图像学的那些形像与符号；在经过几千次这种末技的一再演练，这些图案终于成为定型、保守，也部分促成了拜占庭艺术的不变性。

由于拜占庭的画家们喜爱鲜艳与永恒，所以他们都喜欢用镶嵌细工这种方式。他们选用小块的彩色大理石来铺设地板，一如埃及人、希腊人和罗马人一般；至于其它部分，他们则使用各种颜色的方块的玻璃或珐琅，大小不一，不过通常是 1/8 英寸见方大。有时也掺杂些宝石。镶嵌细工往往用来制造手提的圆画或圣像，供作摆设于教堂或家中，或随身携带出门旅行时帮着建立虔诚的信心或求取平安之用；不过，镶嵌细工的师傅还是比较喜欢教堂或皇宫里那种巨幅作品。他在画室中已涂好颜色的画布图案上试着摆上方块；而他就在当时当地随即亲自调配出让别人从较远的距离看过去应该感受到的那种颜色之层次与调和。这时又得先在预定摆上镶嵌物的壁上或地上敷上粗、细两层水泥；而师傅则按照他画布上的模型，把一块一块的玻璃或宝石擦入这个母体，通常是尖角朝前以便接受较多的光线。像圆顶、或是教堂之侧翼小屋海螺形、贝壳形的圆顶较易讨好，因为这些形状都可在不同的时间从不同的角度吸收软化的、有层次的光线。哥特人后来就是从这种吃力的艺术得到一些染色玻璃的灵感。

这种玻璃在第 5 世纪的书本里面有记载，不过却没有留下样本，这种玻璃的染色只是外部而已，并非融入其中。<sup>④</sup>吹玻璃和切玻璃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了，而我们所知的这种技艺的发源地叙利亚，同时还是其它技艺的中心哩！奥里略以来金石的雕刻术已逐渐式微；拜占庭的宝石、钱币、官印，无论在图样的设计或手工方面说来，都比较差。然而珠宝商却把产品卖给各阶层的人士，因为装饰是拜占庭的风尚。首都的金匠、银匠工作房不胜计数；金质的圣体容器、圣餐杯和圣骨箱使祭坛增色不少；银盘更是使得富家的餐桌不胜负荷。

家家户户，几乎人人都穿着一些华丽的衣服。埃及在这方面以其细致、五彩缤纷的图案布料执此界的牛耳——衣服、窗帘、幔帐、覆盖物等方面；埃及土人是这些布料的泰斗。这个时期某些埃及绣帷，在技术方面几乎可与 Gobelins 的产品相媲美。<sup>⑤</sup>拜占庭的织工制造了丝质的绣，甚至还做了绣的寿衣——真正就在亚麻布上画上死者的像。君士坦丁堡的人是以他所穿衣着来分辨他们的阶级；每个阶级的人士都拿某些出色的衣着来为该阶级争面子；因此拜占庭一有聚会，与会人士衣着之缤纷杂陈，一定不比孔雀的羽毛逊色。

音乐亦广为各阶层人士所欢迎。它在教堂的礼拜仪式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也有助于将感情融入信仰。第 4 世纪时 Alypius 写了一本《音乐导论》(Musical Introduction)，其中现存的部分成为我们涉猎希腊音乐情况的主要依据。在那个世纪，以字母来代表音符的方式又被一种叫“纽姆乐谱”（“neumes”）的抽象符号所取代；很显然地，安布罗西把这些符号介绍到米兰城，希洛里把它介绍到高卢，杰伦把它介绍到罗马。约在第 5 世纪末叶，一个名叫 Romanus 的希腊僧侣作了许多赞美诗的词与曲，这些圣诗至今犹为希腊礼拜仪式中的一部分，其所表现的感情之深远及表达之力量，至今犹无有出其右者。包

伊夏斯写了一篇《谈音乐》(De Musica)的文章，把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Aristoxenus、托勒密等人的音乐理论整理了出来；这篇短论到我们这一代为止，一直都被牛津、剑桥两大学音乐课采用为教材。<sup>⑨</sup>

只有东方人才能了解东方的艺术。就一个西方人所能想及的来说，拜占庭风格的精神就是东方在希腊人的心目中已成为至高无上，包括自治政府，阶级组织之稳定，科学与哲学的停滞不进，由政府统治的教会，以宗教管辖人民，华丽的衣着与全国性的庆典，声光俱佳的宗教仪式，催眠式反复音乐的演唱，令人耳晕目眩的光芒与色泽，想像力的征服自然主义，装饰艺术的代表作之消失等。虽然古代的希腊精神会觉得这种情况无法忍受，不过如今希腊本身也已是东方的一部分。就正好在亚洲式的懒散侵袭着希腊世界的这个时候，它又面临着精力复原的波斯以及回教那股强到令人无法置信的力量来向希腊世界挑战。

## 第七章 波 斯 人

(公元 224—641 年)

### 第一节 Sasanian 社会

在整个希腊和罗马历史上，幼发拉底河或底格里斯河的彼岸有一个神秘的帝国，这个帝国有 1000 年之久一直未与日益扩张的欧洲和亚洲的游牧部落互相接触，却始终未曾忘却自己 Achaemenid 的光荣，逐渐恢复 Parthian 战后的元气，同时在雄纠纠的 Sasanian 君主领导下很得意地维持着那种奇特的贵族文化，结果竟使得回教的征服伊朗转而成为一次波斯的文艺复兴。

在公元第 3 世纪时的“伊朗”这个字，其含意比今天的“伊朗”或“波斯”要多得多。按照字面的意思，所谓“伊朗”就是印欧语族人的土地之意，包括今之阿富汗、俾路支 (Baluchistan)、索格狄亚那、Balkh 以及伊拉克等地区。“波斯”是现今法尔斯省的古名，当时只不过是这个帝国东南部的一小部分而已；由于希腊人和罗马人对于“野蛮人”一向不太重视，就把这小部地区的名字拿来当做整个地方的名字。贯穿伊朗的中心地带，从喜马拉雅山东南到高加索西北有一条做为围墙的山脉；东边是个不毛的高原，西部则是那两条孪生河流翠绿的山谷，这两条河定期的泛滥造成了错综复杂的运河，更使得波斯的西部盛产小麦、枣子、葡萄与其它各种水果。在两河之间、两河沿岸、深山中，紧临沙漠中的绿洲上，有上万的乡村，上千的城镇，上百的都市，其中最主要的有：Ecbatana、Rai、摩苏尔 (Mosul)、Istakhr (一度叫 Persepolis)、苏萨 (Susa)、塞琉息亚 (Seleucia) 以及 Sasania 历代诸王的首府泰西封等。

Ammianus 描写这个时期波斯人体型的特征时说他们“多是细长高瘦的身材、皮肤稍黑……蓄着不算难看的胡子，头发长而粗糙。”<sup>①</sup>上层社会的人士头发不粗糙，也不一定高而瘦，多半很英俊，以其身世自得，举止安详，具有参加危险性大的运动之天份与华丽衣着的鉴赏力。男人包头巾、身穿灯笼裤，脚穿便鞋或有鞋带之长统靴；富者身穿毛织、丝织之大衣或长袍，腰际围以带刀之腰带；穷人则穿着棉花或动物之皮、毛做成之衣服。妇女穿长统靴配短裤，宽松的衬衫、上衣与飘逸的长袍；将头上黑发卷成一卷，置于背后，上面再插花以使之鲜艳。各阶层人士都喜爱色彩与装饰。传教士与热心的祆教徒认为白色棉织的衣服是纯洁的象征而喜爱白色；大将军喜爱红色；国王则以其红鞋、蓝裤、头包头巾，头顶顶着吹足气的球或禽、兽的头以与一般人分辨。波斯跟一般文明社会的情形一样，服饰占了男人身分评价标准的一半，而妇女方面则其重要性更大。

典型的受过教育的波斯人有高卢人一般的冲动、热心与活泼；平时看似懒散，必要时却极富警觉；喜爱参加“尽情、无拘束的谈话……狡猾多于勇敢，让别人在远处就见而生畏”<sup>②</sup>——这正是他们让敌人止步的地方。穷人喝啤酒，但是几乎各阶层人士，包括他们的神明在内，都较喜欢烈酒；虔诚却极吝啬的波斯人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将酒洒出，等候神明在适当的时机来喝，然后，自己再喝掉那些神圣饮料。<sup>③</sup>Sasanian 时期的波斯礼仪，据说比 Achaemenid 时期粗野，却比 Parthian 时期优秀；<sup>④</sup>不过 Procopius 留下来的记载给我们一个印象，那就是波斯人一直还是比希腊人更有绅士风度。<sup>⑤</sup>波斯宫廷里的那些庆典与外交仪式多被希腊帝王所采用——敌对的君主彼此互称“兄弟”；给予外国使节免税安全通行证；并免除被搜查及纳税的义务。<sup>⑥</sup>欧美外交礼仪可说是源自波斯诸王的宫廷礼仪。

Ammianus 说“大多数波斯人都沉溺色欲”，<sup>⑦</sup>不过他也承认波斯人鸡奸及妓女的数字比希腊人少。犹太教法师 Gamaliel 夸赞波斯人有三种美德：“他们饮食有节制，私生活与婚姻关系较庄重。”<sup>⑧</sup>他们用尽各种方式来鼓励结婚，增加生殖率，以便充裕战时所需之人力；因此他们的爱神是火星而不是金星。宗教也配合婚姻来传布，举行令人震惊的仪式来庆祝，并强调生殖力使光神 Ormuzd 在与祆教教条中的撒旦——Ahriman 发生星宿间的冲突时增强了不少战力。<sup>⑨</sup>管家在该户的炉床做他古老的膜拜，以求后代得以继承他的基业并崇拜他；如果自己没有儿子，则他就去领养一个。子女的婚事通常由父母安排，并有职业性的婚姻代理来协助；不过妇女可不依双亲的意思嫁人。嫁妆与产业的赠与促成了早婚、早生贵子。多妻制是法律所容许的，尤其在第一任妻子无力生育时为然。通奸之风气很盛。<sup>⑩</sup>丈夫可以不贞之名与妻子离婚，妻子亦可以遗弃、虐待之名要求离婚。妾室亦为法所容许。她们一如古希腊的妾室，可以公然露面，并可参加男人之宴会；<sup>⑪</sup>而妻子则反留于闺房内；<sup>⑫</sup>这种古老的波斯习惯传给了回教。波斯妇女美若天仙，也许当时还有护花使者，不让男人任意亲近。斐尔杜西 (Firdausi) 的那本 *Shahnama* 里就说由于渴望而主动采取求爱、诱惑者是妇女。女性的魅力战胜了男性化的法律。

由于宗教信仰提高了父母的权威，因此教养子女时都少不了它。孩子们以玩球、运动、下棋自娱，<sup>⑬</sup>年纪尚小就参加了长辈们的娱乐——射箭、赛马、马球以及狩猎等。Sasanian 人认为宗教、爱情、战争等都少不了音乐；斐尔杜西说：“音乐与美女所唱的歌曲”使得宫廷里的盛宴和招待会“增色不少”；<sup>⑭</sup>七弦琴、吉他、笛子、箫、号角、鼓和其它乐器为数极众；据传说所证实的，Khosru Parvez 最喜爱的歌手 Barbad 作了 360 支歌，并亲自为他的皇家主顾演唱，每天晚上唱一首，正好唱一年。<sup>⑮</sup>在教育方面也一样，宗教占有极重要的分量；小学设在庙宇内，并由传教士执教。文学、医学、科学与哲学等方面较高之教育则在 Susiana 城的 Jund-i-Shapur 那所著名的学院里传授。封建首领与各省首长的儿子时常住在国王附近，与皇室的王子一同在王宫附设的大学里同受教育。<sup>⑯</sup>

Parthian 时代的波斯之印欧语——Pahlavi 语照旧使用。这种语言在当时写成的文学作品只流传下来 60 万字，这些作品几乎全都与宗教有关。我们知道其范围极为广泛；<sup>⑰</sup>不过因为由传教士担任护卫与传递的工作，因此他们容许大部分的俗世材料湮灭。（基督教世界，中古时期早期文学作品宗教气氛之令人头晕目眩也可能是用类似的方法来欺蒙我们。）Sasanian 诸王都是文学和哲学方面极开明的拥护者——尤其是 Khosru Anushirvan：他指示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作品译成 Pahlavi 语，并指定在 Jund-i-Shapur 学院讲授

这些作品，连他自己都阅读。他在位时编纂了好多年鉴，其中现今仅存的一部名叫“Karnamak-i-Artakhshatr”，也就是“Ardashir 的行谊”，这份把历史和传奇掺在一起的作品后来被斐尔杜西拿来当做他那本 Shahnama 的基础。查士丁尼封闭雅典城的学校时，有 7 名教授逃到波斯，在 Khosru 的王宫中避难。不久他们纷纷得怀乡病；波斯王在 533 年和查士丁尼签订的和约中，这个“野蛮人”国王要求查士丁尼允许这 7 名希腊圣者回国，并不得加以迫害。

在他开明的君主政体下，这所建校于第 4 或第 5 世纪的 Jund-i-Shapur 大学成为“当时最伟大的知识中心。”<sup>⑩</sup> 学生与教师纷纷从世界各个角落涌向这所大学。景教的基督徒亦被收容，他们携来希腊医学、哲学作品的叙利亚语译本。新柏拉图学派的学者在那里播下禁欲主义与神秘主义的种子；在那所大学里印度、波斯、叙利亚和希腊各国的医学知识混在一起，产生了一种日益发达的诊断学说。<sup>⑪</sup> 根据波斯的理论，疾病多由四行——火、水、土、风——或四行之一的污染与不洁而引起；波斯的医生与教士都说，公共卫生必需先烧毁腐朽的物品方能获致，而个人的健康则只有严格遵守祆教的整洁守则。<sup>⑫</sup>

这个时期的天文学我们只知道它维持一种有秩序的日历，将一年分为 12 个各有 30 天的月，每个月再分为两个各有 7 天、两个各有 8 天的周，并在每年结束时加上年与年间的那 5 天。<sup>⑬</sup> 星宿学和魔术极为普遍：未查对星宿位置图之前不敢采取重要步骤；人们相信，就连地球上的事务也由在天上互斗的善星与恶星来决定——有如天使与魔鬼在人类心灵中互斗——就是古代光神 Ormuzd 跟撒旦 Ahriman 的战争。

祆教由 Sasanian 朝重新树立其权威与盛况；教士拥有土地与征什一税的权利；与欧洲一样，政府也是奠基于宗教之上。权力仅次于国王的“archimagus”领导着所有的“术士”世袭僧侣阶级，这些人几乎控制了整个波斯的精神生活，以地狱的威胁来震吓罪犯与逆徒，束缚了波斯的心智与群众达 4 个世纪之久。<sup>⑭</sup> 他们有时也为保护百姓而与税吏争执，保护穷人不受压迫。<sup>⑮</sup> “术士”集团极为富有，有时国王亦得向庙宇财库借用大笔款项。每个重要城镇都设有火庙，庙中那盏号称永不熄灭的圣火象征着光神。只有积阴德、心灵清净的人才能拯救灵魂脱离 Ahriman；在和那个魔鬼搏斗时必须借助于“术士”(Magi) 和他们的“法术”——也就是他们的预言、咒语、巫术和祈祷。经过这么帮忙之后灵魂就可以神圣、纯净、通过“最后审判”的裁决，而在天堂里享受永恒的幸福快乐。

与这种国定的信仰并存的其它宗教则居于低微的地位。Parthian 人普遍欢迎的太阳神密斯拉 (Mithras) 居于光神 Ormuzd 的助手中之首者。不过跟基督教、回教与犹太人一样，祆教教士也将坚决背教者在国法中列为判死刑之罪。当摩尼 (约为自 216—276 年) 自称是继佛陀、左罗阿斯脱 (Zoroaster) 和耶稣之后的第四位神圣的递信者，并宣布一种独身、和平、安祥主义为主的宗教时，尚武兼国家主义的“术士”将他钉上十字架；使得摩尼教非得到国外去另谋发展。然而 Sasanian 的教士与国王对于犹太教和基督教却较容忍，正如同教皇对犹太人比对异教徒为宽大一样。有许多犹太人在波斯帝国西部各省获得庇护所。早在 Sasanians 夺权之前基督教早已在该地生根；在它未成为波斯的死敌——希腊与罗马——的国教之前，基督教还是受到宽容。当基督教传教士如同 338 年在尼西比斯的情形一样，在抵抗 Shapur 二世以巩固拜占庭领土的举动中采取积极的行动之后，基督教就受到迫害，<sup>⑯</sup> 当然这个时候在波斯境内的基督徒自然希望拜占庭获胜，因而激怒波斯。<sup>⑰</sup> 341 年 Shapur 下令屠杀波斯帝国境内所有基督徒；在他下令禁止执行僧侣、

教士、尼姑等人之死刑的同时，却有全村都是基督徒的村庄被集体屠杀；虽然如此，但是在 Shapur 逝世（379 年）之前，亦有 1.6 万名基督徒被判处死刑或放逐。Yezdegird 一世（399—420 年）恢复基督教的宗教自由，并协助他们重建教堂。422 年举行的一次主教大会决定，波斯基督教既属希腊正教亦属罗马公教管辖。

在宗教的崇拜与争执、政府的敕令与危机、内战与外战等架构之中，百姓分别以耕田、畜牧、做手工、经商等方式来不耐烦地供应政府与教会的需索。农业被定为宗教义务之一：垦荒、耕地、除草与除虫、开拓荒地、利用河溪来灌溉——他们向老百姓说，这些英雄式的劳动可以确保光神 Ormuzd 在最后战胜魔鬼 Ahriman。这些波斯农人极需要得到精神慰藉，因为农人通常都是为封建的邦主耕作的佃农，光是税、租等杂支就往往要付出他所收获的谷物价值的 1/6 到 1/3 不等。540 年左右波斯人向印度人学得以甘蔗制糖的技术；希腊皇帝赫勒克留在泰西封的皇宫中发现一大堆糖（627 年）；14 年后征服波斯的阿拉伯人很快学会种植甘蔗的技术，并将此技术介绍到埃及、西西里、摩洛哥和西班牙等地，并且从这些地方传遍整个欧洲。<sup>⑨</sup> 畜牧是波斯人的一种专长；波斯的马在血统、精神、美丽和速度等方面仅次于阿拉伯种；波斯人之爱马有如 Rustam 爱 Rakush 一般。由于狗在看护牛、羊群与看家方面极为有用，所以波斯人认为狗是一种神圣的动物；波斯的猫更是驰名全世界的动物。

Sasanian 人统治下的波斯工业从家庭式发展成为都市式。工会为数极众，有些城镇甚至还有革命的无产阶级。<sup>⑩</sup> 丝织的技术从中国传入；Sasania 的丝织品到处受欢迎，并成为拜占庭、中国、日本等国的纺织技术的范本。中国商人把粗丝拿来伊朗卖，再买回地毯、珠宝、胭脂等；亚美尼亚人叙利亚人、和犹太人则缓慢地交易波斯、拜占庭和罗马城的货物。良好的道路与桥梁，加上治安良好，促成了国家驿道和商贩客栈把泰西封和各省连接起来；波斯湾内筑起港口来加速与印度之间的贸易。政府的法规限制谷类、医药、和其它必需品的价格，并防止“垄断”与专卖。<sup>⑪</sup> 当时上层社会富有的情况可由底下这个故事中想见一斑：故事说有某男爵邀请 1000 个客人到他家吃饭，却发现他只有 500 份餐具，就向他的邻居借用了另外那 500 份。<sup>⑫</sup>

泰半赖其乡间田产来维持生活的封建地主组成了土地与人力开发的组织，并且自租佃制度许可范围内组军为国打仗。他们以热情、勇敢地跟随在部队的追逐之后的方式来训练自己；他们也充当骁勇的骑兵队军官，人与兽都和封建制度末期欧洲的情形一样，都全副武装；不过他们却少了罗马人来规律他们的部队或运用攻防的最新工程技术。社会地位方面，在这些人之上是大贵族，有的是省总督，有的是政府首长。政治效率一定极高，因为虽然波斯的税率比东帝国或西帝国都来得低，但是波斯的国库通常却比皇帝的财库充裕。626 年 Khosru Parvez 的财库有 4.6 亿美元，年收入 1.7 亿美元<sup>⑬</sup>——当时金、银的交易量极大。

法律是由国王、咨议以及“术士”根据原有的《火教经》上之法律制定的；至于其解释与执行，则交由教士处理。与波斯人作战的 Ammianus 都认为他们的法官都是“学识渊博、经验丰富的正人君子。”<sup>⑭</sup> 一般说来，波斯人通常言而有信。法庭里的誓言也笼罩着宗教的气氛；违背誓言在法律上课以重刑，到地狱更是永为箭、斧、石所掷，所射。用神断方法来侦查罪行：如嫌疑犯被请来走在赤热的物体之上，或穿火、吃有毒食物等。扼杀婴儿或堕胎都以重刑禁止之；鸡奸者处以死刑；因通奸而被侦讯者放逐之；通奸之妇

女割除鼻与双耳。不服者可向较高之法院申诉，死刑只有在得到国王的审查与同意之后才发布执行。

国王将其权力称为来自神明，并以神明的代理人自居，并将神明之优越置于国王自己的法令之上。只要时间充裕，他就自称“万王之王、印欧人与非印欧人之王、宇宙的至尊、诸神的后裔”。<sup>⑩</sup>Shapur 二世更加上“日月的兄弟、众星的伙伴。”理论上说来 Sasanian 君主通常根据其部长们的意见行事，这些部长合组国家委员会。回教历史学家 Masudi 称赞“Sasanian 的国王治理有道，政策有条不紊，爱护子民，社会繁荣。”<sup>⑪</sup>根据 Ibn Khaldun 的记载，Khosru Anushirvan 说过：“无军则无王；无财则无军；无税则无财；无农则无税；无有贤明公正的政府则无农业。”<sup>⑫</sup>太平时期帝位采取世袭制度，亦得由国王传与长子之外的幼子；帝权两度由皇后掌握。无直系亲属继承时则由贵族与教会地位最高之人士推选，惟推选之对象仅限于皇族之各成员。

国王的一生可说是履行一连串累人的义务而已。他必须勇敢地参加狩猎；他坐在 1 辆由 10 只打扮得极为华丽的骆驼所拉动的车亭中；有 7 只骆驼驼着他的王座，100 只拉动他的内阁官员。可能有 1 万名武士同行；如果 Sasanian 岩石上浮雕所刻的图像值得采信，那么第一个跨上马鞍去与皇家的猎园或“乐园”里所养的牡鹿、野生山羊、羚羊、牛、虎、狮或其它动物碰头的，一定是国王自己。回皇宫后，他又得在上千名侍从之间、一大堆繁文缛节里处理政务。他必须穿着满是珠宝的龙袍，坐在金黄色的王座里，头上的那顶王冠之重更使他非把它悬挂在离他不能动弹的头部小到别人看不见的距离，以减少负荷。他就是这么接见外国使节与贵宾，批阅成千的协定之细节；审理司法案件，接受约定与报告。谒见他的人必须卧倒、吻地，非经他吩咐不得起身，与他交谈时以手帕掩口，以免将疾病传染给他或玷污皇上。夜晚则与妻、妾之一拥枕共眠，按优生学的原理传播他那优异的品种。

## 第二节 Sasanian 皇室

根据波斯的传说，Sasan 是 Persepolis 城的传教士；他的儿子 Papak 是 Khur 国的小王子；Papak 杀死了 Persis 省的统治者 Gozehr，自立为该省之王，并将其权力遗赠给乃子 Shapur；Shapur 死于横祸，由其兄弟 Ardashir 继承其帝位。Arsacid（或是 Parthian）朝最后一位波斯王 Artabanus 五世拒绝承认这个新成立的地方性王朝；Ardashir 于战争中击败 Artabanus（224 年），成为“万王之王”（226 年）。他把 Arsacid 王朝所采取的那种放任式的封建统治换成虽然集权于中央却又分权于地方的官僚政治之强大皇家权力；借着恢复祆教的圣秩制度与信仰的方式来获得教士阶级的支持；他激起人民自尊心的方式如下：宣布他一定摧毁亚历山大东征后留给希腊的影响，与亚历山大的继承人对抗，以为大流士复仇，并收复一度为 Achaemenid 诸王所占领的一切土地。他几乎实现了他的诺言。他那快速的征战使得波斯的版图东北延伸到 Oxus，西至幼发拉底河。垂死时（241 年）他把王冠置于其子 Shapur 头上，命令他把希腊人和罗马人赶到海里。

Shapur（一称 Sapor 一世）（241—272 年）继承了乃父的能力与技术。岩石上的浮雕把他刻成一个很英俊，气质也很高贵的人；不过显而易见的，这些浮雕都是阿谀的典型。他受过良好的教育，并甚热心向学；他深为希腊大使——诡辩家 Eustathius 的谈话所迷，甚至还想到过挂起王冠当哲学家去。<sup>⑩</sup>其实他并不是他后来取得的绰号所描写的那个样子，他把全部的自由给予所有的宗教，允许摩尼在他宫廷中传教，并正式宣布“术士、摩尼教徒、犹太人、基督徒、以及信仰任何教的人在其帝国境内绝不受干扰。”<sup>⑪</sup>他一面继续编纂 Ardashir 那本《火教经》(Avesta)，一面说服传教士们在这本波斯的“圣经”中把大部分抄自印度与希腊的那些与俗世有关的形而上学、天文学和医学等方面的作品容纳进去。他是个自由派的艺术爱好者。他虽然在为将之道方面不及 Shapur 二世或是那两位 Khosrus，不过他却是 Sasanian 王朝诸君王中最能干的行政首长。他在 Shapur 城建新都，这个新都的废墟上仍有他的名字；此外，他还在 Karun 河沿岸的 Shushtar 城建起一个古代最重要的工程——花岗石块砌起的水坝，形成一座 1710 英尺长，20 英尺宽的桥梁；为兴建此一水坝，河水之水道暂时改变；河床铺得很坚固；并以巨型水闸来调节水流。据传，Shapur 采用罗马的工程师与囚犯来设计、建筑此一水坝，这个水坝一直到本世纪还是照样管用。<sup>⑫</sup>极度不愿地披起战甲，侵略叙利亚，抵达安条克，为罗马军所败，签订和约（244 年），将取自罗马的领土悉数奉还。由于不满于亚美尼亚与罗马合作，Shapur 进入该国，并在那里建立一个与波斯采取友好态度的王朝（252 年）。他在左边侧翼受到如此保护之后，重燃与罗马交战的战火，击败并俘虏瓦莱里安 (Valerian) 皇帝（260 年），攻克安条克城，逮捕数以千计的囚犯至伊朗从事义务劳动。巴美拉省省长 Odenathus 与罗马成立联军，强迫 Shapur 再度撤退而以幼发拉底河为罗马与波斯两国的边界。

从 272 至 302 年之间，他的继承者都是平庸之才。所谓天妒良才，Hormized 二世（302—309 年），他维持了繁荣与和平的局面。他以国家的经费来修缮公共建筑物与私人住宅，尤其是贫民的住宅。他又成立一个新法庭，专门受理穷人抱怨富人的案件，并且亲往审理。我们不知道是否由于这些奇怪的习惯使得他儿子无法继承王座；不论如何，总之，在 Hormizd 死后，贵族就囚禁他儿子，并把王座交给这位太子未来的儿子，这位尚在腹中高皇孙，贵族们很有把握地尊之为 Shapur 二世；为了把事情交待清楚起见，他们把那顶王室的皇冠悬挂于母体的子宫上，算是为这个胎儿加了冠。<sup>⑬</sup>

由于有这么好的开始，因此 Shapur 在亚洲史上是在位最久的一位君主（309—379 年）。他自小接受战技训练；他把自己的身体和意志练得坚强，16 岁时接掌政权与军权。东征阿拉伯时使得十余个村庄成为废墟，杀死数千俘虏，并以绳子把敌人伤兵与未受伤的敌军系在一起，以牵制其行动。337 年他重燃与罗马争取通往远东的商道之战的战火，而且时战时停，几乎战到他临死时为止。罗马和亚美尼亚皈依基督教给这场老仗带来新的紧张局势，好像陷入荷马式的狂乱之诸神也加入这次争吵似的。前后 40 年间 Shapur 和一大堆的皇帝打过仗。朱利安虽曾把他逐回泰西封，却又不光荣地撤退；朱维安 (Jovian) 技不如人，被迫求和（363 年），同意将罗马在底格里斯河两岸上的诸省与亚美尼亚全部割让 Shapur。Shapur 二世逝世时，正是波斯国的权力和优势日正当中的时候，也用人血换回来几十万亩土地的价值。

到了第 5 世纪时战线移向东方。公元 425 年左右，有一支希腊人称之为 Ephthalites 人的乌拉阿尔泰语族人 (Turania)，这些被误称为白匈奴 (White Huns) 的民族占领了 Oxus

和 Jaxartes 之间的区域。Sasanian 国王 Bahram 五世（420—438 年），这个因为打起猎来一无反顾而被称为 Gur——“野驴”——的国王很顺利地击败这些人；不过在“野驴”死后，这些一面作战一面繁殖的乌拉阿尔泰人建立了一个帝国，版图从 Caspian 延伸到印度河，并以 Gurgan 为其首都，Balkh 为第一大都市。这些人战胜并杀死 Firuz 国王（459—84 年），并逼迫 Balas 国王（484—488 年）向他们朝贡。

因此，波斯一方面在东方受到威胁，一方而又处于君主政体为维持与贵族及传教士相抗衡的权威的斗争混乱局面。Kavadh 一世（488—531 年）想借着鼓励那种以贵族与教士们为第一号目标的共产运动来削弱这些人的力量。490 年左右，一个名叫 Mazdak 的祆教传教士自称是上帝派遣前来传布老教义的人：他主张人生而平等，谁也没有与生俱来、比别人拥有更多东西的权利，财产与婚姻乃人类发明之项目与可悲的错误，财物与妇女应成为天下男人的共有财产。与他为敌的人则指责他以同情窃盗、通奸、乱伦为抗议财产与婚姻制度的自然手段，并认为这样可以成为趋近乌托邦理想国的合法手段。穷人还有少数其他人乐于接受，这倒不足为奇，不过 Mazdak 得到国王许可时可能很惊讶。他的信徒不仅劫掠富户的家物，更开始抢劫富户的闺房，把富户最有名，最值钱的偏房拉去供自己享用。被激怒的贵族将 Kavadh 监禁，并将其弟 Djamasp 立为皇帝。Kavadh 在那个“湮没堡”被拘禁三年之后逃到 Ephthalites。当地的人为了渴望着波斯能有个可靠的统治者，就给他一支军队，并协助他攻取泰西封。Djamasp 让位，贵族纷纷逃回各自的产业，因此 Kavadh 再度成为“万王之王”（499 年）。等他权力获得保障之后，他转而指向这些主张共产的人，并把 Mazdak 和数千名信徒判处死刑。<sup>⑨</sup>或许是这次的运动提高了劳工的地位，因为其后国家委员会所制定的法规不再仅由王子和大主教等签字而已，也得有主要公会首领的签字了。<sup>⑩</sup> Kavadh 又领导了一代（30 年）；和他的友人——Ephthalites——携手打了许多成功的仗，其中也有跟罗马打的；垂死时他把王座让给他的次子 Khosru——这位 Sasanian 最伟大的国王。

Khosru 一世（“公正的荣耀”，531—579 年）希腊人称他 Chosroes，阿拉伯人叫他 Kisra，波斯人还给他加上 Anushirvan（“不朽的灵魂”）这个尊号。他的兄弟谋叛，想把他挤出王位时，他把他们全部杀死，连他兄弟的儿子，他也只留下一个。他的子民尊称他“公正君主”；如果我们把“公正”里“慈悲”的成分除掉，那么他也许配得上这个称号。Procopius 说他是个“假孝顺大师”，言而无信；<sup>⑪</sup>不过，Procopius 是他的敌人。波斯的历史学家 al-Tabari 称赞 Khosru 的“观察力、学识、聪明、勇气与细心”，并且以 Khosru 的口吻写了一篇如果不是真的，也杜撰得很好的就职演说词。<sup>⑫</sup> 他把政府整个改组；以才取人，不论其出身；把他儿子的私人教师 Buzurgmehr 提升为著名的大臣。他把封建征来未经训练的兵换成经过磨炼，又极能干的正规军。他还建立了更公平的赋税制度，巩固波斯法令。他建筑水坝与运河来改良各都市的供水及农田的灌溉；他开垦荒地的方法是把牛、农具和种子送给垦荒者；他又建筑、修护、保养桥梁与道路来推动商业；他把全副精神热心地奉献在为民、为国服务上。他鼓励——其实是强迫——结婚，所持理由是波斯需要更多的人力来做事，来卫国。他鼓励光棍结婚的方法是以公款为新娘嫁妆，并且以公费教育他们的子女。<sup>⑬</sup> 他也以公费来养育孤儿与家境贫穷之幼儿。他把背教者处以死刑，却容许基督教存在，甚至对其女眷亦然。他召集了一大群印度、希腊的哲学家、医师、学者在他身边，并且乐意跟他们讨论人生、政府，还有死亡等问题。有一次，讨论

到“人生最大的不幸是什么？”这个问题，有一个希腊哲学家回答说：“临老时既无钱又昏愚”；一个印度人回答道：“百病缠身，精神又受到困扰”；Khosru 的大臣以底下的这句话赢得所有在场者责任上的赞扬，他说：“我认为，人最大的不幸乃在他自知生命的末日已来临，而自己却没做过善事。”<sup>④</sup> Khosru 挪出大笔补助金来支持文学、科学和其它学问，并拨款支助翻译作品与史学著述；他在位时设在 Jund-i-Shapur 的那所大学达到最高峰。他对外国人保护得很好，因此王宫里总是挤满了来自外国的贵宾。

他登基时表示他与罗马之间和平的希望。因为查士丁尼在非洲和意大利有他的打算，也就同意了；因此在 532 年这两个“兄弟”就签署了“永久和平协定”。非洲和意大利失守时，Khosru 幽默地要求分享一份战利品，理由是如果波斯不跟拜占庭签订和约，拜占庭可能赢不了；结果查士丁尼果真送他价值连城的礼物。<sup>⑤</sup> 539 年 Khosru 向“罗马”宣战，托言查士丁尼违背条约的规定；Procopius 也证实了这项指控；也许 Khosru 认为：趁着查士丁尼的军队仍在“西方”忙着的时候攻击他，总比等到拜占庭在获胜，国力增强后全力攻打波斯时再跟他交战要好得多；此外，Khosru 还看出，波斯显然必须拥有 Trebizond 的金矿，以及出黑海的通道。他进军叙利亚，围住赫拉波利斯 (Hierapolis)、Apamea、阿勒坡 (Aleppo) 等城，然后又以大笔赎金为交换撤离，不久就进逼安条克城。躲在城垛里的安条克居民不但以箭和石弓所射出的石头来欢迎他，更以该城闻名国际的淫秽词语来骂他。<sup>⑥</sup> 这个被惹火了的君主猛力攻克该城，没收财宝，烧毁大教堂以外所有建筑物，屠杀一部分居民，把未杀死的那些人迁到波斯境内一个新建的“安条克”城。然后他高兴地在过去一度是波斯西境边界的地中海沐浴。查士丁尼虽然派遣贝利沙鲁斯前往营救，Khosru 却带着战利品悠闲地渡过幼发拉底河，而谨慎将事的贝利沙鲁斯也没有追上去 (541 年)。波斯和罗马间的战争之所以得不到结论，无疑的乃是受到地形的限制，无法在叙利亚的沙漠或 Taurus 区在对方的领土里维持驻扎的武力；现代交通运输的进步已允许进行大规模的战争。Khosru 在其后三次侵略罗马属下的亚洲时快速进军，快速攻城，得到大批赎金和俘虏，蹂躏乡村，然后和平地撤军 (542—3 年)。545 年查士丁尼付他 2000 磅黄金 (值 84 万美元) 以求为期 5 年的和平，期满后又以 2600 磅黄金的代价买来另 5 年的和平。最后，在战了一代之后 (562 年)，这两个年迈的君主彼此谈拢维持 50 年的和平；查士丁尼同意每年偿付波斯 3 万黄金 (750 万美元)，Khosru 则废止他对高加索和黑海那块引起纷争的土地主权之主张。

然而 Khosru 却未结束征战。570 年左右，应阿拉伯西南 Himyarites 族之请，派遣一支军队，从阿比西尼亚征服者手中释放他们；等 Himyarites 人获得自由以后，他们发现已成为波斯的一省。查士丁尼与阿比西尼亚成立联盟；他的继承人查士丁二世认为波斯将阿比西尼亚人逐出阿拉伯是不友善的行为；此外，波斯东境的突厥人又暗地同意参加攻打 Khosru 的举动；因此查士丁就正式宣战 (570 年)。Khosru 虽已老迈，却仍率兵应战，占领罗马前哨城镇 Dara；不过由于身体欠佳，初尝败绩 (578 年)，退至泰西封，579 年死于该城，享年不详。在位 48 年之间每战必胜，只败过一次；他把帝国的领土向四面八方拓展；他使得波斯成为大流士一世以来国力最强的时期；留下来的行政系统效率极高，使得阿拉伯人征服波斯之后全盘采用这套系统。这位几乎可说是与查士丁尼同时代的波斯君主，在当时一般人都同意说他较伟大；其后历代波斯人都公认他是他们有史以来最强、最能干的君主。

B 他的儿子 Hormizd 四世（579—589 年）被一个名叫 Bahram Cobin 的将军所推翻，这个将军自立为 Hormizd 的儿子 Khosru 二世的摄政（589 年），其后一年又自立为王。Khosru 成年后要求夺回王座；Brhram 却一口拒绝；Khosru 逃往罗马辖下叙利亚的赫拉波利斯城；希腊皇帝 Maurice 答应助他重登王座，条件是波斯撤离亚美尼亚；Khosru 答应了，使得泰西封的居民很难得的，居然看见罗马军队使一个波斯国王登基（596 年）。

Khosru Parvez（“胜利者”）达到波斯自泽克西斯（Xerxes）以来权力最大的时期，也开始走向波斯帝国灭亡的道路。Phocas 谋杀 Maurice 并代其职时，Parvez 向这个僭主宣战（603 年）以为乃友复仇；结果又重演古代的竞争。由于拜占庭因暴乱与倾轧而支离破碎，波斯军就趁机攻占 Dara、Amida、以得撒、赫拉波利斯、阿勒坡、Apamea、大马士革诸城（605—613 年），在胜利的狂热之中 Parvez 竟发动反基督徒的圣战；有 26000 名犹太人加入他的军队；614 年他的这支联军攻陷耶路撒冷，屠杀 9 万基督徒。<sup>⑩</sup>包括“圣墓”教堂在内的许多基督教堂都被烧成灰烬；连最被珍爱的“真十字架”这个基督遗物都被抢到波斯去。Parvez 向新皇帝赫勒克留提出一项神学上的质询：“最伟大的神明、世界的主宰 Khosru 向他卑微、鲁钝的奴隶赫勒克留质询：‘既然你说你相信你的神明，那么，我问你，为什么他不从我手中夺去耶路撒冷呢？’”<sup>⑪</sup>616 年波斯军队占领亚历山大港；至 619 年，大流士二世以来下属波斯的整个埃及都归这个“万王之王”所有。另一支波斯军队则同时攻克小亚细亚，占领 Chalcedon 城（617 年）；前后 10 年之间波斯人占领这个隔着狭窄的博斯普鲁斯海峡与君士坦丁堡相望的城市。那 10 年间 Parvez 毁坏教堂，将其艺术品及财富运往波斯，课税使西亚陷入缺乏之境，等阿拉伯人 30 年后征服此地时该城已一无所有。

Khosru 把战事交给手下将领负责，自己回到 Dastagird（泰西封北部 60 英里左右之城市）那个奢侈的皇宫，献身艺术和爱情。他召集建筑师、雕刻家、画家来把这个新宫整理得比故宫华丽，同时还雕刻他 3000 粉黛中最美丽、最得他宠爱的 Shirin 的雕像。波斯人都怪她是个基督徒；有些还更谣传她使得国王皈依基督教；不论如何，在他的圣战中他还是允许替她盖起许多教堂和修道院。不过，由于战利品和奴隶供应的日益增加而日渐繁荣的波斯也宽恕了他们国王放纵自己、他的艺术，甚至他对乃妻的娇纵。全国都欢呼他的胜利是波斯对希腊与罗马最后的胜利，也是他们的光神 Ormuzd 战胜基督的表现。亚历山大的仇总算报了，而马拉松（Marathon）、Salamis、Plataea 和 Arbela 的一箭之仇也报了。

拜占庭帝国所留下的，只是少数几个亚洲港口、残余的小部意大利、非洲和希腊、一支未被击败的海军，还有因恐怖与绝望而疯狂的那个被围困的首都。赫勒克留花了 10 年的工夫才从废墟里重建一支新军、一个新国家；然后，他并不试着费力地从 Chalcedon 渡过，反而开进黑海，横渡亚美尼亚，从背后攻打波斯。就跟 Khosru 当年亵渎耶路撒冷的情形一样，赫勒克留也摧毁祆教的诞生地 Cloruma，把那盏不灭的明灯弄熄灭（624 年）。Khosru 一连派遣了好几支军队去应战；可惜都铩羽而归；希腊人一步步进逼，Khosru 只有逃往泰西封。他的将领受不了他的辱骂，联合贵族将之罢黜。他被监禁，每日以面包与水裹腹；18 个亲生子在他面前被执行死刑；最后，另一个名叫 Sheroye 的儿子把他处死（628 年）。

### 第三节 Sasanian 艺术

虽然 Shapurs、Kavadhs、Khosrus 等朝都富冠全球，成就卓著，但是留传至今的，却只有 Sasanian 艺术品；不过，就从这些艺术品看来，就足以让我们惊讶波斯从大流士大帝到 Shah Abbas 大帝以及从 Persepolis 城到伊斯法罕城（Isfahan）艺术方面的持续力和适应力了。

Sasanian 流传至今的建筑物纯系俗世式的；火庙已消失不见，只留下皇宫处处；而这些废墟亦仅是“巨型骨架而已”<sup>①</sup>，外面那层装饰用的灰泥早已剥落。其中最古老的一个废墟是设拉子（Shiraz）东南 Firuzabad 城所谓 Ardashir 一世的皇宫。建成年代不详：据推测有的说是公元前 340 年的，有说是公元后 460 年的。经过 15 个世纪的漫长岁月冷热的变化、窃盗与烽火的侵袭，圆顶依旧覆盖着一个高达 100 英尺、宽达 55 英尺的大厅。一座 89 英尺高、42 英尺宽的大门，拱门把长达 170 英尺的正面分为两边；这个正面到我们这一代才告粉碎；内拱角的拱门从这个长方形的中央大厅向上延伸到圆形的圆拱上。<sup>\*</sup>利用一种不常见、却又极有趣的安排方式，这个圆顶的压力由双层的中空墙壁来承受，这面墙的内部和外部的支架上跨设一个桶状穹窿；再加上以重量极大的石块所做成的半露方柱所形成的外扶墙来加强外墙对内壁的支持力。这种建筑方式和 Persepolis 城的那种古典廊柱形建筑大不相同——粗糙笨拙，不过它所使用的形式后来在查士丁尼所建的圣·索菲亚教堂达到完美的境地。

离 Firuzabad 不远的 Sarvistan 城也同样留下一个兴建年代不详的同型废墟：这个废墟的正面有三个拱门，一个中央大厅，两旁另有厢房，上面有卵形圆顶、桶状穹窿，当做扶墙的半圆顶；哥特式的那种“飞行”式或骨架式的扶墙可能就是从这些半圆顶中除去其它部分，只留下支撑用的骨架演变出来。<sup>②</sup>苏萨的西北的另一处王宫废墟——Ivan-i-Kharka 表现出吾人已知最古老的横亘式穹窿，是以斜弯梁组成的。<sup>③</sup>不过，Sasanian 遗迹中最感人的——征服波斯的阿拉伯人为其庞大所慑服——是泰西封的皇宫，阿拉伯人称之为 Taq-i-Kisra，也就是所谓 Khosru（一世）拱门。这可能就是公元 638 年一个希腊历史学家所描写的那栋建筑物。这位历史学家说查士丁尼是如何来“为 Chosroes 提供希腊大理石，以及工匠来为他建了一个罗马式的王宫，其位置离泰西封不远”<sup>④</sup>这个皇宫的北翼于 1888 年倒塌；圆顶已不见；三面巨大无朋的巨墙高达 105 英尺，其正面上下共分成五层无窗的拱廊。极高的中央拱门——已知椭圆形拱门中最高（85 英尺）、最宽（72 英尺）者——开设在一个长 115 英尺、宽 72 英尺的大厅上；这是历代 Sasanian 国王最喜爱的一个房间。这些个毁坏了的正面模仿了马赛拉斯剧场（Theater of Marcellus）等较不雅致的罗马前门正面图；这些建筑物给人的印象是大重于美；不过，我们也不能凭遗迹来

\* 所谓“内拱角”就是置于多角形建筑物的上部与该建筑物上边圆形或椭圆形圆顶间的那个对角拱门，Creswell 认为这种方法乃波斯人发明者。<sup>⑤</sup>

判断过去的美。

Sasanian 遗迹中最吸引人的并不是那些已被剽窃一空，用日晒的砖块来盖，并且仍旧继续倒塌中的那些王宫，而是波斯山边所刻的那些岩石浮雕。这些巨型雕像像是 Achaemenid 悬崖浮雕的直系亲属，有些还和他们并列，彷彿是想强调波斯权力的持续，以及 Sasanian 诸王和 Achaemenid 诸王的平等地位似的。Sasanian 雕刻中最古老的一个表现出 Ardashir 脚踩在一个倒下去了的敌人身上——据推测可能是最后的 Arsacids 人之一。较好的是那些在 Persepolis 附近的 Naqsh-i-Rustam 的，纪念 Ardashir、Shapur 一世和 Bahram 二世；这些国王的模样似乎是居于主体的地位，但是跟大多数的国王和一般人一样，也感到难以跟动物在优雅、对称方面一比高下。在 Naqsh-i-Redjeb 和 Shapur 所刻的同类浮雕表现出 Shapur 一世和 Bahram 一世、二世强有力石像。在克尔曼沙阿 (Kermanshah) 附近 Taq-i-Bustan——“花园拱门”——有两个由廊柱支撑着的拱门深深刻入悬崖中；这两个拱门内、外的两面浮雕所刻的是 Shapur 二世和 Khosru Parvez 狩猎的情形；这些石头因为上面刻了肥象和野猪而显得栩栩如生；此外，花形饰物刻工极细，而廊柱的柱头也都刻得很好看。这些雕刻上丝毫看不到希腊那种动作优美，线条圆滑的特点，没有强烈的个性刻划，没有透视法的意味，更缺乏设计形式；不过，在尊严和高贵、男性活力与权力的表现方面，他们却足与帝国式的罗马之大部分拱门抗衡。

这些雕刻作品显然是彩色的；宫廷中的许多雕像也是如此；不过，也只留下这种绘画的蛛丝马迹而已。然而，从文学作品上看来，Sasanian 时期的绘画极为发达；据说先知摩尼还创办了一所绘画学校；斐尔杜西还提到过，波斯的达官显爵常以伊朗英雄的图画来装饰他们的居所<sup>①</sup>诗人 al-Buhturi (897 年卒) 也描写过泰西封王宫里的壁画。<sup>②</sup>当一个 Sasanian 国王逝世时，就召集当时最佳画家来为他画像，以便收集在皇家传家宝中保存。<sup>③</sup>

绘画、雕刻、陶器、还有其它装饰摆设形式都用上了 Sasanian 纺织艺术的图案。丝、刺绣、织锦、花缎、绣帷、椅罩、床罩、帐篷、地毯等都花了极大的耐心、极工的技巧来织成，然后放在温热的黄、蓝、绿等染料中浸染。除了农夫和传教士之外，每一个波斯人都喜欢穿上比他自己身分高的衣着；礼物常是致赠华丽的衣饰；从亚述以来大幅的彩色地毯久已成为东方财富的合法外快。逃过时代的利牙的那两打 Sasanian 纺织品现已成为目前最受珍惜的纺织品。<sup>④</sup>甚至在当时，Sasanian 纺织品还受到自埃及至日本各国一致的艳羡与模仿；在十字军东征时期，这些异教产品还被选为覆盖基督教圣哲遗迹之布料。赫勒克留占领 Khosru Parvez 设在 Dastagird 的王宫时，细致的刺绣和那块一望无垠的地毯还是最受他珍爱的战利品之一呢。<sup>⑤</sup>最有名的是 Khosru Anushirvan 的那幅“冬天的地毯”，以地毯上的那些春、夏的景色来让他忘却严冬；以红宝石来织成花、果；地毯上还有钻石镶在黄金铺成的地面上、银的人行道、珍珠做成的小溪。<sup>⑥</sup>Harun al-Rashid 边还以那块厚厚地钉上珠宝的宽大 Sasanian 地毯为荣。<sup>⑦</sup>波斯人更以其地毯为题，大写其情诗哩！<sup>⑧</sup>

除了为实用价值而制的陶器之外，Sasanian 陶器很少留传至今者。然而在 Achaemenid 时期制陶艺术仍极为发达，并且在 Sasanian 领导下继续下去，才能在回教的伊朗达到这么完美的地步。热心的 Fenellosa 还认为波斯可能是搪瓷艺术传播到远东地区的中心。<sup>⑨</sup>艺术历史学家还在辩论有光泽的陶瓷器和景泰蓝瓷器到底是渊源于波斯、叙利亚

亚还是拜占庭。<sup>⑨</sup>Sasanian 的金属工人所造的大口水罐、细颈壶、碗、杯仿佛是为巨人族特制的；先拿来在车床上旋转；然后用雕刻刀或凿刀来将之切开，或从正面的敲花细工中锤出图案；并多用雄鸡到雄狮的各种五光十色的动物形状来当握把或茶壶嘴。现今存放在巴黎国家博物院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的那个有名的玻璃“Khosru 之杯”中就有好多镶入金板中的水晶奖牌形饰物；据传说推测，这是当年 Harun 送给查理曼大帝的礼物之一。哥特人可能向波斯人学来这种镶嵌的技术，再把它向西传布。<sup>⑩</sup>

银匠制造了高价的盘子，并协助金匠拿珠宝做为地主、淑女和平民的装饰。有些个 Sasanian 时期的银盘留传下来——在大英博物馆、列宁格勒收藏所 (Leningrad Hermitage)、国家博物馆、以及地中海艺术博物馆里；总是国王或贵族打猎的图案，对动物的刻画比对人的刻画成功。Sasanian 时期的硬币有时铸得跟罗马的一样漂亮，例如 Shapur 一世发行的就是如此。<sup>⑪</sup>连 Sasanian 的书本都可当艺术品来看；有一个传说还叙述着摩尼的书被拿去公开焚毁时，金和银不断从简册中滴流下来的情形。<sup>⑫</sup>Sasanian 家具中也用过极珍贵的材料：Khosru 一世就有一张镶上宝石的金桌子；Khosru 二世也送过他的救命恩人 Maurice 皇帝一张直径 5 英尺的琥珀桌子，桌脚是金黄色的，上面镶满宝石。<sup>⑬</sup>

总而言之，Sasanian 艺术显示出 Parthian 时期式微四个世纪之后，奋力求恢复的表现。要是遗留之物足以做为我们判断的依据，那么它在高贵和伟大方面远不及 Achaemenid，其创意、细致与格调亦不如回教的波斯；但是在其浮雕上却保存着古老的雄浑，亦为其后装饰体材之丰盛铺路。它欢迎新观念与新型式，Khosru 更是一方面打败希腊将领，一面又好心起用希腊艺术师与工程师。做为偿债的手段，Sasanian 艺术把它的形式和动机向东输往印度、土耳其和中国，向西输往叙利亚、小亚细亚、君士坦丁堡、巴尔干半岛、埃及及西班牙诸地。或许它的影响有助于希腊艺术强调的重点由古典的表现转向拜占庭式的装饰，也使得拉丁基督教艺术从木制天花板转为使用砖制或石制的穹窿、圆顶以及带扶墙的墙壁。Sasanian 建筑的正门和圆屋顶传下来成为回教的寺院和蒙古人的王宫和神龛。在历史上不会有失落的东西：迟早每一种具有创意的观念总会有表现、发展的机会，也把它艳丽的色彩投注到人生的火焰之中。

## 第四节 阿拉伯征服者

Sheroyo——加冕后称为 Kavadh 二世——弑杀，并继承乃父之后，和赫勒克留言和；他归还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小亚细亚、美索不达米亚西部；把波斯掳获的俘虏还回各国；把耶路撒冷的遗迹“真十字架”奉还。赫勒克留对于如此彻底的胜利当然感到喜出望外；他却未曾发现，就在 629 年他把“真十字架”放回神龛的同一天，有一支阿拉伯军队即攻击约旦河附近的希腊驻军。同一年黑死病在波斯蔓延；数以千计的人死于

<sup>⑨</sup> 所谓陶瓷器的光泽就是银、铜、锰等上釉，置于密闭的窑内加火，以免直接与火接触，并促使金或银熔入陶器或玻璃上。

这次瘟疫，包括国王本人。他的儿子 Ardashir 三世以 7 岁之幼龄登基；一个名叫 Shahr-Baraz 的将军弑杀幼王并篡夺王位；他的手下又杀死他，并把他的尸体拖着游行泰西封街道，高声叫道：“非皇族血统而登上波斯王座者，有如此人”；群众总是比国王自己更忠实的保皇党。被一连 26 年的战争搞得国力疲惫的这块土地弥漫着无政府状态的气息。社会的分裂造成了随着胜利而来的财富所引起道德堕落的最高潮。<sup>⑨</sup>前后 4 年之内共有 9 个统治者角逐国王的宝座，又先后因被暗杀、逃亡或不正常的寿终正寝等原因而消失不见。各省，甚至连有些城市都宣布脱离再也无法统治的中央政府而独立。634 年皇冠戴在 Yezdegird 三世的头上，他是 Sasan 家的皇族后裔，也是一个女黑人的儿子。<sup>⑩</sup>

632 年穆罕默德在创立一个新的阿拉伯城邦之后逝世。他的第二继承人哈里发—欧麦尔 (Caliph Omar) 于 634 年接到他派驻叙利亚的将军 Muthanna 来信，告诉他说波斯情势混乱已极，征服它的时机已告成熟。<sup>⑪</sup>欧麦尔把这项任务交给他最优异的指挥官哈立德 (Khalid)。哈立德带领一支由游牧的阿拉伯人所组成，惯于冲突，渴望得战利品的军队，沿着波斯湾南岸前进，给前线省份的主席 Hormizd 写了一张具有代表性的条子，说：“接受回教，则可保平安；否则前来朝贡……有一支喜爱死亡有如你珍惜生命一般的民族已到临贵地。”<sup>⑫</sup>Hormizd 亲自向他挑战；哈立德接受了，并把他杀死。摧毁一切抵挡之后，回教徒已抵幼发拉底河；哈立德奉调前往他处营救阿拉伯军队；由 Muthanna 接替，在援兵到来后以小船搭起桥梁而渡过幼发拉底河。年方 22 的 Yezdegird 把最高统率权交给 Khurasan 省总督 Rustam，并命之召集无限制的武力来挽救国难。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在“大桥之役”中遭遇，并痛击阿拉伯人，卤莽地追逐他们；Muthanna 重编其军旅，在 El-Bowayb 之役中几乎把秩序大乱的波斯军打得片甲不留 (624 年)。回教徒损失惨重；Muthanna 死于战场；然而欧麦尔却又派遣了一位更能干的将领 Saad 和一支 30000 万新军。Yezdegird 武装了 12 万名波斯人应战。Rustam 率领这支军队渡过幼发拉底河抵达 Kadesiya，并随即在当地展开一场亚述历史上最具决定性的，一连 4 天的血腥战斗。第四天一阵狂风沙扑向波斯军脸上；阿拉伯人把握这个机会击溃盲目的敌军。Rustam 战死，那支军队也告瓦解 (636 年)。Saad 带领他那支未遭到抵抗的劲旅往底格里斯河进军，渡河后进入泰西封城。

纯朴、轻率的阿拉伯人看到波斯王宫时，对王宫的大拱门和大理石厅堂、巨幅地毯和满镶珠宝的王座看得目瞪口呆。一连 10 天，他们忙着搬运战利品。或许是受到这些障碍的影响，欧麦尔禁止 Saad 继续东进；他说：“伊拉克已经足够。”<sup>⑬</sup>Saad 也同意了，并且用其后 3 年的时光把阿拉伯的统治建立在整个美索不达米亚上。同时 Yezdegird，在他北部各省又召集另一支军队，为数 15 万之众；欧麦尔派兵 3 万前往抵抗；优异的战略使得阿拉伯人在 Nahavand 赢了这次“胜利中的胜利”；10 万名波斯人在峡道上被捕，并被集体屠杀 (641 年)。不久，整个波斯就落入阿拉伯人之手。Yezdegird 逃往 Balkh，向中国求救，却遭拒绝，转而向突厥人求救，也仅得到极少的兵力援助；在他开始他新的征战之时，有些突厥人为了得到他的那些珠宝而把他谋杀掉。Sasanian 波斯就至止宣告寿终正寝。

## 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历史大事年表

- |   |   |
|---|---|
| <p>570—632：穆罕默德<br/>610：穆罕默德见异象<br/>622：穆罕默德逃往麦地那，回教纪元开始<br/>630：穆罕默德占有麦加<br/>632—634：艾布伯克尔任哈里发<br/>634—644：欧麦尔任哈里发<br/>635：回教徒攻占大马士革<br/>637：回教徒取得耶路撒冷及泰西封<br/>641：回教徒征服波斯和埃及<br/>641：回教徒创建开罗<br/>642：兴建开罗的 Amr 寺<br/>644—656：奥斯曼任哈里发<br/>656—660：阿里任哈里发<br/>660—680：穆阿维叶一世任哈里发<br/>660—750：倭马亚王朝迁都大马士革<br/>662：叙利亚使用印度数字<br/>680：侯赛因在卡尔巴拉被杀<br/>680—683：叶齐德一世任哈里发<br/>683—684：穆阿维叶二世任哈里发<br/>685—705：阿卜杜—阿尔—马立克任哈里发<br/>691—694：在耶路撒冷修建圣寺及圆顶石室<br/>693—862：回教徒统治亚美尼亚<br/>698：回教徒占领迦太基<br/>705—715：瓦立特一世任哈里发<br/>约 705：在大马士革兴建大寺院<br/>711：回教徒进占西班牙<br/>715—717：苏来曼一世任哈里发<br/>717—720：欧麦尔二世任哈里发<br/>720—724：叶齐德二世任哈里发<br/>724—743：希夏姆任哈里发<br/>732：回教徒在法国都尔地方遭遇败绩<br/>743：在 Mshatta 的浮雕<br/>743—744：瓦立特二世任哈里发<br/>750：“吸血魔王”阿卜·阿尔—阿拔斯建立阿拔斯王朝</p> | <p>754—775：阿尔—曼苏尔任哈里发；巴格达成为首都<br/>755—788：科尔多瓦总督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一世<br/>757—847：脱离教派哲学家盛行<br/>760：Ismaili 教派兴起<br/>757—786：阿尔—马赫迪任哈里发<br/>约 786：兴建科尔多瓦的蓝寺院<br/>786—809：哈龙·阿尔—拉希德任哈里发<br/>789—974：非斯的 Idrisid 王朝<br/>803：巴尔马克家族没落<br/>约 803：哲学家阿尔金第<br/>808—909：非洲凯鲁万的 Aghlabid 王朝<br/>809—810：回教徒占领科西嘉及萨丁尼亞<br/>809—877：学者 Hunain ibn Ishaq<br/>813—833：阿尔—马蒙任哈里发<br/>820—872：波斯的 Tahirid 王朝<br/>822—852：科尔多瓦总督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二世<br/>约 827：阿拉伯人征服西西里<br/>830：阿尔—马蒙在巴格达成立“智慧之宫”<br/>830：阿尔—花拉子模作《代数学》<br/>844—926：医生 Al-Kazi<br/>846：阿拉伯人洗掠罗马<br/>870—950：哲学家 Al-Farabi<br/>872—903：波斯的 Saffarid 王朝<br/>873—935：神学家 Al-Ashari<br/>878：兴建开罗的 Ibn Tulun 寺院<br/>约 909：在凯鲁万建立法蒂玛王朝<br/>912—962：科尔多瓦的哈里发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三世<br/>915：史学家 al-Tabari 声誉鹊起点<br/>915—965：诗人 Al-Mutannabi<br/>934—1020：诗人 Firdausi</p> |
|---|---|

- 940—998：数学家 Abu'l Wafa
- 945—1058：Buwayhid 家族在巴格达干政
- 951：地理学家 al-Masudi 逝世
- 952—977：亚美尼亚国王 Ashot 三世在位，与 990—1020 年间在位的国王 Gagik 一世统治期间，并称为中世纪亚美尼亚的黄金时代
- 961—976：科尔多瓦的哈里发阿尔—哈干姆
- 965—1039：物理学家 Al-Haitham
- 967—1049：Sufi 教派的诗人 Abu Said
- 969—1171：法蒂玛王朝迁都开罗
- 970：在开罗兴建 el-Azhar 寺院
- 973—1048：科学家 Al-Biruni
- 973—1058：诗人 Al-Ma'arri
- 976—1010：科尔多瓦的阿尔—希夏姆 哈里发
- 978—1002：IbnAbi Amir Mal-anNar 任科尔多瓦的首相
- 980—1037：哲学家阿维森那
- 约 983：成立“诚笃的弟兄会”组织
- 990—1012：开罗的 al-Hakim 寺院
- 998—1030：吉慈尼的统治者 Mahmud
- 1012：科尔多瓦的柏柏尔人革命
- 1017—1092：首相 Nizam al-Mulk
- 1031：哈多华哈里发统治的终结
- 1038：塞尔柱土耳其人侵入波斯
- 1038—1123：诗人欧麦尔·开俨
- 1040—1095：总督及诗人 Al-Mutamid
- 1058：塞尔柱人进占巴格达
- 1058—1111：神学家阿尔—伽萨尼
- 1059—1063：塞尔柱土耳其的酋长托格茹在巴格达即位为苏丹
- 1060：塞尔柱土耳其人征服亚美尼亚
- 1063—1072：Alp Arslan 苏丹在位
- 1071：土耳其击败希腊军队于 Manzikert
- 1072—1092：Malik Shah 苏丹在位
- 1077—1327：小亚细亚的塞尔柱人建立罗马苏丹政权
- 约 1088：兴建伊斯巴罕的星期五回教寺院
- 1090：“刺客”教派成立
- 1090—1147：西班牙的 Almoravid 王朝
- 1091—1162：物理学家 Ibn Zohr
- 1098：法蒂玛派占领耶路撒冷
- 1100—1166：地理学家 Al-Idrisi
- 约 1106：哲学家 Ibn Bajja 享盛名
- 1107—1185：哲学家 Ibn Tufail
- 1117—1151：塞尔柱苏丹 Sanjar 在位
- 1156—1198：哲学家亚吠罗
- 1130—1269：摩洛哥的 Almohad 王朝
- 1138—1193：萨拉丁
- 1148—1248：西班牙的 Almohad 王朝
- 1162—1227：成吉思汗
- 1175—1249：Ayyubid 王朝
- 1179—1220：地理学家 Yaqut
- 约 1181：塞维尔的 Alcazar 完工
- 1184—1291：诗人塞迪
- 1187：萨拉丁败十字军于 Hattin，并占领耶路撒冷
- 1188：诗人 zizami，作 Layla 与 Majnun 的故事
- 1196：兴建塞维尔的金塔
- 1201—1272：诗人 Jalal-ud-Din Rumi
- 1211—1282：传记作家，伊本·哈立兰
- 1212：基督徒大败摩尔人于托莱多的 Las Navas
- 1218：开罗的 Al-Kamil 苏丹在位
- 1219：成吉思汗入侵 Transoxiana
- 1245：蒙古人占领耶路撒冷
- 约 1248：在格拉那达兴建豪华的摩尔族王室宫殿 Alham
- 1250—1517：奴隶君主统治埃及
- 1252：西班牙境内的摩尔族政权只限于格拉那达
- 1258：蒙古人劫掠巴格达；阿拔斯王朝结束
- 1260：马木鲁克王朝击败蒙古军于 Ain-Jalut
- 1260—1277：马木鲁克王朝苏丹 Baibars 在位

## 第八章 穆罕默德

(公元 570—632 年)

### 第一节 阿拉伯\*

公元 565 年，一个大帝国的统治者查士丁尼逝世。5 年后，穆罕默德 (Mohammed) 生于只有稀少的游牧民族居住，而其全族财富仅可维持圣·索菲亚教堂开支，其领土的 3/4 为沙漠的小国中的一个贫苦家庭。在那个年头，极少有人会梦想到，在不到一百年内，这些游牧民族竟会征服半个拜占庭统治下的亚洲、整个波斯及埃及、大部分北非地区，并且把箭头指向了西班牙。阿拉伯半岛势力扩展至地中海区域，几乎是中世纪历史上的一个特殊现象。

阿拉伯是世界最大的半岛：其最长处有 1400 英里，最宽处有 1250 英里。就地理上来说，这是撒哈拉沙漠的延长，是经过波斯到戈壁沙漠 (Gobi Desert) 带上的一部分。“阿拉伯”一字意指荒凉之义。就地形上来说，阿拉伯是一块广阔的高原，崛起在地中海边缘，高出海平面 1200 公尺，岗峦起伏，东向蜿蜒，直达波斯湾。其中央散布着些许绿洲和稀疏棕榈围绕的村落，那里有浅水井可供饮水。以此为中心，沙漠四向延伸至数百里以外。40 年中仅见一次飘雪；入夜温度降至华氏 38 度以下；而白天则火伞高张的太阳晒得人皮肤焦灼，血液贲涨；而飞沙渗透的空气，使人需要长袍、面罩来保护发肤。天空几乎永远是清亮的，空气犹如“泡沫横飞的美酒”。<sup>①</sup>沿海地带，偶有雨露滋润，替这一

\* 阿拉伯的重新为现代欧洲人所发现，正说明了 19 世纪科学的国际主义的抬头。此一发现始自 1761—1764 年，当 Carsten Niebnkhr 在丹麦政府的资助下，旅行了这一半岛后，他发表的游记 (1772 年) 是第一部对阿拉伯作清晰描绘的著作。1807 年，一位乔装摩尔人的西班牙人 Domingo Badiay Leblich，访问了麦加 (Mecca)，写出了第一部正确记述朝圣仪式的报告。1814—1815 年，一位乔装为回教徒的瑞士人 Johann Ludwig Burckhardt (1784—1817 年)，在麦加和麦地那 (Medina) 两地耗去了数月之久，他那部极有见解的报告，不断得到随后而去的游历者的证实。1853 年，一位打扮成阿富汗朝圣者的英国人，Richard Burton，游历了麦加和麦地那，将他那次艰险的历程著成厚厚的两巨册。1869—1870 年，法国籍犹太人 J. Halevy，勘察了古老的 Minaean、Sabaean、和 Hitmyarite 诸王国的旧址，并记述了岩石上的刻文。1875 年，英人 Charles Montagu Doughty 随朝圣商队，自大马士革起，一路旅游，写成《阿拉伯沙漠》(Arabia Deserta, 1888 年) 一书，记载他的种种际遇；此书为英文散文名著之一。1882—1888 年，奥地利人 E. Glaser 经过三次艰辛的探险，抄录了 1032 条刻文，这些刻文就是本文有关前伊斯兰阿拉伯历史的主要文献。

地区带来了文明：大部分在西部沿岸地，有麦加和麦地那两城的希贾兹（汉志）（Hejaz）地区，以及也门（Yemen）地区西南一带——这是古阿拉伯王国的发源地。

约当公元前 2400 年左右，据一段巴比伦刻文上的记载，巴比伦的统治者 Naram-Sin 曾击败 Magan 地方的国王，Magan 是当时阿拉伯西南部 Minaean 王国的首都；其中有 25 位国王，可从这些刻文上得知其存在，其统治可追溯到公元前 800 年。一段暂认定为公元前 2300 年的刻文，提及在也门地方的另一阿拉伯王国萨巴（Saba）；据一般的意见，约在公元前 950 年，Sheba 女王，从萨巴或从其北部的殖民地出发，去“访问”所罗门王（Solomon）。萨巴诸王，以 Marib 为首都，不断地从事防御战争，修建水利工程（如 Marib 水坝，该水坝遗址至今犹存），兴建城堡及庙宇，并优容宗教而以之为统治的工具。<sup>②</sup>他们的刻文——约当公元前 900 年以后的——是依照字母的次序排列雕刻的。萨巴人制造乳香及没药，此种香料在古代埃及和亚洲人的仪式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他们控制了印度和埃及间的海上贸易，和其南端通过麦加与麦地那到达 Petra 与耶路撒冷的商队路程。公元前 115 年，位于阿拉伯西南的另一小王国 Himyarite 征服了萨巴，进而控制了该区今后数世纪的贸易。公元前 25 年，奥古斯都恼于阿拉伯人对印、埃间商业的控制，派遣 Aelius Gallus 率军远征 Marib。这支军队由于土人引领失误，及在热与病的袭击下，人员逐渐减少，以致未能达成任务；但另一支罗马军队却攻占 Adana 港（即亚丁），因而掌握了印、埃至罗马的商路（今日的英国人即重袭当年的老路）。

约当耶稣诞生前 2 世纪，一些 Himyarite 人横渡红海（Red Sea），移住阿比西尼亚（Abyssinia），给当地的黑人带来了闪族文化和大量的闪族血统。<sup>\*</sup> 阿比西尼亚人从埃及和拜占庭接受了基督教、工技及艺术；他们的商船曾远航至印度和锡兰，有七个小王国承认阿比西尼亚王为他们的君主。<sup>\*\*</sup> 同时，原住在阿拉伯的 Himyarite 人在国王 Dhu-Nuwas 的领导下接受犹太教。借着皈依的忠诚，Dhu-Nuwas 对西南阿拉伯的基督徒严加迫害；基督徒就向教友求助，阿比西尼亚人就前来应援，击败 Himyarite 诸王（552 年），并建立了阿比西尼亚王朝。查士丁尼即与此一新兴王国联合；而波斯却召集被放逐的 Himyarite 人的余部，赶走阿比西尼亚人，在也门（575 年）建立波斯人的政权，60 年后，此一政权又被回教徒推翻。

在北方，一些阿拉伯小王国旋兴旋灭。约在 3 世纪至 7 世纪这一期间，Ghassanid 族的酋长们统治着阿拉伯北部及 Palmyrene Syria 一带地方，臣服于拜占庭。在同一时期，Lakhmid 的国君们在靠近巴比伦附近的 Hira，建立一座揉合波斯文化的宫廷，此宫廷因其音乐和诗章著名于世。这些都发生在穆罕默德之前，也就是阿拉伯势力扩张至叙利亚及伊拉克以前的事。

\* Semitic 一词是引申自传奇人物挪亚（译按：挪亚系希伯来之一族长，上帝启示其制一方舟，以拯救自己、家人及各种动物，远离大洪水）之子闪（Shem）的子民的通称。除此以外，没有更明确的界定。一般来说，叙利亚人、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及非洲的阿拉伯人，因为其使用闪族语言故统称为闪族；而古代的小亚细亚人、亚美尼亚人、高加索人、波斯人、北印度人、大部分欧洲人及欧化的美国人统称为印欧族，因其使用印欧语之故。

\*\* 吉本（Gibbon）著《罗马帝国兴亡史》，人人文库版（Everyman Library edition），四章，322 页。吉本的一大成就便是确认伊斯兰在中世纪历史的重要性，并以其渊博、正确及宏辩的辞藻记载此一政治上之功过。

除了这些南北两端的小王国以外，从大的方面讲，这些前伊斯兰的阿拉伯的政治组织，是一种原始的家族部落组织形态。这些部落以其共同拥戴的某一祖先的名字来命名；所以 banu-Ghassan 人想像他们是 Ghassan 的子孙。在穆罕默德以前，就一个政治单元来说，阿拉伯只见于希腊人草率的命名法之中，希腊人统称这一半岛上的住民为 Sarakenoi (Saracens)，显然是采自阿拉伯语的 sharqiyun，即指东方人 (Easterners) 之意。由于交通阻隔，形成部落自给自足的割据局面。阿拉伯人对比他的部落更大的任何团体皆无义务或忠诚的观念，其尽忠的强度与尽忠的范围恰成反比；对他的部落，他可以无亏的良心去做文明民族只为其国家、宗教或种族而做的任何事，如欺诈、偷窃、杀人，甚至赴之一死。每一部落或氏族由一群领袖们所拥戴的酋长统治着，酋长大多选自具有财富、智慧及功勋的望族。

在农村里，农人在这片不毛的土地上播种五谷及菜蔬，饲养牛马；但是他们发现培植枣、桃、杏、蕃石榴、柠檬、橘子、香蕉、及无花果等果园更能获利；有些却种植乳香、麝香草、茉莉花及薰衣草等香料植物，有些采集玫瑰油，更有人从树上采集没药及香油。约有 1/12 的人民居住在西部海岸或附近的城市中。那里有一连串与红海贸易的港埠和市场，面内陆则有通往叙利亚的商路。远溯至公元前 2743 年，<sup>⑨</sup>我们就知道阿拉伯人与埃及人间之贸易关系了，其久远几与其与印度人间之贸易关系相等。一年一度的市集常吸引当时的商人来往于城市之间，较大的市集在麦加附近的 Ukaz 地方举行，吸引了数百商人、戏子、传道士、赌徒、诗人和妓女前往。

约有 5/6 的居民是属于游牧的贝都因 (Bedouins) 人，他们依靠季节及冬季降雨情形，赶着羊群逐水草面移牧。贝都因人爱马，但在沙漠地区，骆驼则成了他们的密友。骆驼步履缓慢，形体笨重，每小时仅能走 8 里路程，但是在沙漠中，它能在炎夏无水的情形下，连走 5 天，冬天则能走 25 天；它的乳房可供奶水，而它的尿水可作洗发水使用，\* 面它的粪可做为燃料；死后其肉可食，其毛及皮革可制衣服及帐篷。因其有这么多的维持生命的材料，贝都因人才能在广袤的沙漠里行走，其坚忍、勇毅也因而有如他们的骆驼，而其雄健豪迈更因而能与他们的骏马相媲美。短小、精壮、结实的贝都因人，能依靠少许枣子及驼奶，日复一日的在沙漠中渡过；他们利用枣子酿酒，酒精的力量使他们从尘土飞扬的沙漠中，升华到一种充满幻想的境界里。他们的生活交织着爱恨的因子，爱恨变化的迅速就好像西班牙人（他们承继着贝都因人血统）对侮辱和伤害的报复一样，不只是为了自己，有时是为了他的氏族。他们一生中最好的时光便是从事部族战争时；当他们征服叙利亚、波斯、埃及和西班牙时，这可说是他们一生中从事掠夺的巅峰时期了。一年中的某些时期，因为朝圣及商务的原因，他们停止格斗；否则，他们觉得，这一片辽阔的沙漠，是他们的世界，谁要是无贡物而闯入，谁就是侵略者；向这些闯入者掠夺就是所谓的“征税”。他们憎恨城市，因为那意指法律及商务；他们爱好沙漠，因为那里使他自由自在。这些混合着贪婪、勇敢、残酷、赤诚而又赤贫的贝都因人，常以高傲的态度面对世界，以其血统为荣，最喜欢将其家系冠于其名之前。

有一点，在他们是无可争辩的，那就是他们的女人那种无可比拟的美，那是一种黝

\* 据英国旅行家 Doughty 说：“游牧妇女喜欢用驼溺洗涤婴孩，因为她们认为这样可帮助婴孩抵抗昆虫的侵袭；…再者，男男女女也都利用此种液体来梳理他们的长发。”<sup>⑩</sup>

黑、俏俊、热情的美，其美值得写上数百首诗来歌颂，但其美却犹如热带气候一般稍纵即逝。在穆罕默德以前——即其后亦改变甚微——阿拉伯妇女仅有一段短暂的偶像崇拜的地位，旋即降至终生劳碌的境遇。当她出生时，她的父亲可能将其活埋。<sup>⑤</sup>最好的际遇是他仅埋怨她的降临，而在同伴前感觉羞愧；但是无论如何，他已表现出他内心的痛苦了。她只有一段短暂愉快的童年；七、八岁时，她就得与族中任何一位青年结婚，只要这位青年的父亲出得起买她做其儿媳的价钱。她的丈夫常须从事战争以保卫她生命的安全或荣誉；这种豪迈的骑士精神，也随着这些热情的情人而带入西班牙。但是这些绝世美人，从另一角度看，也只是财产的一部分；她是属于父亲、丈夫或儿子的财富的一部分，可如同遗产般赠予的，她是男人的奴隶，而不是伴侣。他要求她多生子女，尤其是儿子；她的职责是多制造战士。从很多例子来看，她只是他许多妻子中的一份子。他可随心所欲地随时遗弃她。

然而她那种神秘而富于媚力的美常是引起争端或作为他的诗篇的主题与激素。未信回教以前的阿拉伯人通常是知识浅陋的，他们酷嗜诗篇却仅次于骏马、美女和醇酒。那时既无科学家或史学家，但却有满脑袋雄辩的激情，制造出宏辩的演说及瑰丽的诗章。他们的语言是希伯来文的一支，音节多变，字汇丰富，变化繁多，可传达当时的繁杂诗篇，以及尔后的精辟哲理。阿拉伯人即以此典雅而充实的语言自傲，常喜欢在辩论或文章中表现这种复杂的音节；时常注意倾听诗人们在乡村、城镇、荒漠的帐篷中、市集里，婉转而有韵律地吟唱他们的英雄、部落或国君们关于战争或爱情的故事。这些诗人，对阿拉伯人来说，就是可唤起他们战争勇气的史学家、传记学家、讽刺家、道德家、报纸、神谕；当一位诗人在吟诗比赛中争得优胜时，他的全族都会欣喜若狂而分享他的荣誉。一年一度，在 Ukaz 市集上，举办最盛大的吟诗比赛大会；几乎历时一月之久，每一部族透过他们的诗人来彼此竞赛；在那里没有裁判，只有那些表示赞扬或贬抑态度的群众；获胜的诗篇，就以闪闪发光的烫金字抄录下来，名为“金曲”(Golden Songs)，当做珍宝般的保存在君王们的宝库里。阿拉伯人也叫这些诗篇为“挂悬”(Muallaqat)，据说，这些得奖的诗篇，用金字铭记在埃及丝绢上，被悬挂在麦加的“Kaaba”(译按：克而白系建于麦加之回教大寺院中的石造圣堂，内有黑石，为回教徒膜拜时所面向者)墙壁上。

这种“挂悬”为数有七，是“前伊斯兰时代”所遗留下来的，大约是 6 世纪时的作品。其形式是叙事体的抒情诗，韵律复杂而铿锵，多半是一些描述爱情或战争的故事。其中一首，是诗人 Labid 写的，描述一位百战荣归的战士回到故乡，结果发现他的茅舍空无一物，而爱妻已另结新欢；Labid 以爱尔兰诗人 Oliver Goldsmith 那种柔和的笔触，以及流畅雄辩的气魄来描述这一结果。<sup>⑥</sup>在另一首诗里，是记述一位妇女，激励男人英勇赴战：

鼓起勇气来！鼓起勇气来！护花使者们！挥舞你们的锐剑！……我们是晨星的女儿；温柔有如脚下的地毯；我们的颈项挂着珍珠；发际散发麝香。勇敢陷阵的战士，我们将他拥入柔怀；临阵退却的懦夫，我们一脚将他踢开；我们的柔怀将不拥抱他们。<sup>⑦</sup>

诗人 Imru'lqais 写了一首耽于肉欲的抒情诗：

那个被面纱遮盖着的她呀，也是如此的美好，坐在象轿里，如此严密地被保护着！她仍然欢迎我吗！

我经过她帐篷的绳索——虽则她的近亲躺在黑暗之中，欲伺机杀我，他们均为嗜杀者。

我在午夜前来，正当七仙女星镶嵌环绕于苍穹似真珠般的闪烁之际。

偷偷地爬进帐篷，我默默注视着。她正脱下了所有的袍子，除了那一件睡袍外。

她娇羞地责备着：搞些什么把戏？凭良心说，你只对一个人神魂颠倒。你已是无可救药哩。

我们一起溜了出来，她很聪明地用她拖曳到地的锦锻袍子抹擦去我俩留在地上的痕迹。

我们远离营火。在黑漆漆的沙地上，我们双双躺下，躲开那些寻觅我们的眼睛。

靠近她的瓣梢，我向她求爱，将她的面孔拉近我，触摸到她的腰肢，那是这般的纤细，还有她踝上戴着铃当。

她面貌娇美——没有红晕——而气质高贵，她的胸脯像玻璃似的光洁晶莹，赤裸裸地只挂着珠串项链。

那两列整齐的珍珠般的贝齿，即使在深水里仍可清晰地看到，光亮、纯洁，而触摸不到，就像深湾中的珍珠一般。

她含情脉脉地退了回去，露出了她的双颊、红唇，她就像 Wujra 地方的小羚羊……

她的颈子如幼鹿般的细长，却如瞪羚一样的洁白，她那润湿的红唇仰举到你的唇边——啊，好一排珍珠般的贝齿噢！

她的肩头上散披着浓密的头发，就像棕榈枝丫上悬吊着的累累黑枣一样的乌黑。

她那纤纤细腰——比一根编结细腻的绳子还要光洁柔软。修长的细腿就好像露出水面的芦苇一般柔美。

睡梦中呼吸均匀，香汗淋漓，直到中午时分始慵懒地醒来，披上日间穿的袍子。

她的肌肤是如此地轻盈——手指如水蛭般在身上蠕动，光洁如 Thobya 的蛇，如 Ishali 所使用的牙签。

她是黑暗中的光亮，哦！就像黄昏时的灯光，给孤独寂寞的人照亮了方向。<sup>④</sup>

未信奉伊斯兰教前的诗人常用乐器伴奏来吟唱他们的创作；诗和音乐那时是合为一体的。笛、琵琶、舌管、箫及小手鼓是较为通用的乐器。属于男性的宴会中常邀请歌女来献艺；酒店里也常雇有歌女；Ghassanid 国王们也有一群歌妓来安慰忠贞的臣僚。当公元 624 年，麦加人奋起抵抗穆罕默德时，随营带了一队歌妓，以温暖烽火中孤寂的营帐，并激发战士赴战的情操。在早期那段“愚昧的时期”(Days of Ignorance)，这是回教徒对

尚未信奉回教时的称谓，阿拉伯的歌谣简短仅寥寥数行，常用最高音符的乐器来伴奏，这寥寥数行却能反来复去地唱上一小时。

沙漠的阿拉伯有其原始而蒙昧的宗教。他们敬畏膜拜那些不可知的日月星辰及地层深处的精灵；他们时而向辽阔的蓝空祈赐慈悲；但是大部分时间，他们困惑于周围的精灵鬼魔，绝望无助地与他们取得妥协，热情地祈祷，抑或仅耸耸肩膀，无可奈何地接受命运的摆布。<sup>⑨</sup>他们很少想到死后的问题；有时他们将其使用的骆驼系在坟墓边，不供给点滴饲料，任其饿死，以冀其不久即跟随着九泉之下，以免除他们徒步进入乐园的羞辱。<sup>⑩</sup>他们随时奉献上生命的牺牲，处处向圣石顶礼膜拜。

麦加是这种拜石的中心地。这座圣城的成长，与其气候有莫大的关系，该城受周围的灌灌童山所包围，盛夏溽暑难当，山谷是一片荒芜，诚如穆罕默德所熟谂的，全城难以栽培一处花园。但是它的位置——在西海岸的中点，距红海约 48 里——正是蜿蜒一里的成千骆驼商队的歇脚点，他们转运物资于阿拉伯南部（即印度及中非）与埃及、巴勒斯坦及叙利亚之间。控制此一商路的商人们，在那里组织商行，控制 Ukaz 市集，并经营以克而白及“神圣黑石”（Black Stone）为中心的有利可图宗教仪式。

克而白意指一四方形建筑，即我们所说的正方形。据正统回教徒的说法，克而白曾重建过十次。第一次是由天使们建于历史肇始时期；第二次则由亚当（Adam）所建；第三次由亚当之于塞特（Seth）所建；第四次由亚伯拉罕及其与夏甲（Hagar）所生之子以实玛仪（Ishmael）建立……第七次由库赖什族（Quraish）酋长建立；第八次建于穆罕默德生前（605 年），由库赖什的其他领袖们所建立；第九次及第十次由回教领袖们分别建于公元 681 及 696 年；今天我们所见到的克而白，即是第十次的建筑。它矗立于环绕着 Masjid al-Haram 或称神圣寺院（Sacred Mosque）的长廊之中心的部位。这是一座 40 英尺长，35 英尺宽及 50 英尺高的长方形建筑。在其东南角，离地 5 英尺处，正合入们接吻的高度，嵌着一块暗红黑颜色的“神圣黑石”，为一椭圆形之物，其直径大约有 7 英寸方圆。许多膜拜者相信，这块石领来自天上——可能是一块陨石；大多数人相信，这是自从亚伯拉罕时代起，即是克而白的一部分。许多回教学者则解释为这是纪念亚伯拉罕子孙（即以实玛仪及其后代）的碑石，他们相信，他被驱逐出以色列后，就创立了库赖什部落；他们引用《诗篇》第 118 篇 22、23 两节来印证：“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第一块石头；这是耶和华所做的”；另一段引自《马太福音》第 21 章，第 42、43 两节，除引述如上述的文字外，并加上这样的一段：“所以，上帝的国，必从你们手里夺去，而赐给那些能结果子的百姓”——虽然那些雄迈的回教徒并不愿履行基督的伦理观念。

在回教前期的日子里，克而白内供奉着代表诸神的数个偶像。一位叫做安拉（Allah）的神，可能是库赖什族的族神；另外三位是安拉神的女儿——al-Uzza、al-Lat 和 Manah。我们从希罗多德曾提到 Al-il-Lat（即 al-Lat），可判断这些阿拉伯神祇，是一些较受注意的阿拉伯诸神。<sup>⑪</sup>从库赖什族人视安拉神为诸神之长一事看来，他们已奠定了一神教的基础；麦加人视它为土地之神，他们将土地收获的 1/10 及牲畜的初胎奉献给它。被视为亚伯拉罕及以实玛仪后裔的库赖什人，有任命祭司及神坛护卫的权力，他们并经管神坛的收入。一小撮 Qusay 的后裔，是族内的贵族阶级，控制着麦加入民政府的一切事务。

第 6 世纪初叶，库赖什族分裂成两派：一派由当时的富商暨慈善家哈希姆

(Hashim) 领导；另一派由哈希姆的善妒的侄子倭马亚 (Umayya) 为首；这一残酷对立，决定了此后一段不寻常的历史。当哈希姆过世后，由其子或弟弟 Abd al-Muttalib 承继，成为麦加诸领导人之一。公元 568 年，Mutalib 的儿子 Abdallah 与另一 Qusay 的后裔 Amina 结婚。与其新娘仅盘桓三天，即参加远征商队远行，归途中他死于麦地那。两月后 (569 年)，Amina 生下了影响中世纪历史的重要人物。

## 第二节 穆罕默德在麦加

(公元 569—622 年)\*

他的门第显宦，遗产却有限：其父 Abdallah 只留给他五匹骆驼、一群山羊、一栋房子和一位把他从襁褓中带大的奴婢。他的名字穆罕默德，意为“崇高的礼赞”，符合《圣经》中某些预示他的降临的章节。6 岁时，其母去世；之后，由他年高 76 岁的老祖父扶育，后来再由他的叔叔 Abu Talib 扶养。他们照顾他无微不至，但却不曾想到要教他读书和写字；<sup>①</sup>这一点才能在当时的阿拉伯是微不足道的，库赖什族只有 17 个人屈尊于此末技。<sup>②</sup>穆罕默德本人不懂书写，他雇有文书帮助他。他的目不识丁，却并未阻止他用阿拉伯口语写出这一部著名而流畅的经典，而他对人性的了解，即使是受过高深教育的人也很少出其右者。

对于他的青年时期我们知道很少，虽然有关这方面的故事多如汗牛充栋。据说，他在 12 岁那年，跟随叔父的商队到达叙利亚境内的 Bostra，可能在那次旅行中，他获得了一些犹太人及基督徒的常识。另一说法是，几年后，他替一位叫赫底澈 (Khadija) 的富孀，到 Bostra 处理商务。但是，当他 25 岁那年，他却与这位已是 40 岁及有 7 个孩子的富孀结婚。此后 26 年，他与赫底澈过着一夫一妻制的生活，这在回教世界来说是极不平常的，也许在他们却是很自然的。她为他生了几个女儿，其中要以法蒂玛 (Fatima) 最有名，另外生了两个儿子，生下未久即夭折。他收养其叔的遗孤阿里 (Ali) 为养子，以慰丧子的痛苦。赫底澈是一位好妇人、好妻子，同时是一位好商人；她以其迟暮的年华忠心耿耿地服侍他，而在他的所有妻妾中，他对她的怀念要算最深了。

阿里后来与法蒂玛结婚，在他养父 45 岁时，做了以下的一段描述：

中等身材，不高也不矮。面带玫瑰色；眼珠乌黑，头发浓密，光洁而漂亮，长发垂肩。秀美的长须垂挂胸前。……他的相貌堂堂，见过他的人，没有不被吸引住的。如果我感觉饿了，只要看先知一眼，就会饿意全消。站在他的面前，忧愁与痛苦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sup>③</sup>

---

\* 关于 Mohammed (穆罕默德) 和 Koran (《古兰经》) 的正确的拼法是 Muhammad 和 Qur'an；但是如坚持那样用法未免学究味了一些。

他气质高贵，不苟言笑；他抑制住敏锐的幽默感，因他了解那样对一个众所周知的人物是危险的。对一些优美的制度，他常铭记不忘，而时常作深长的考虑。在愤怒或激动时，面部青筋暴涨，可是他知道如何来控制情绪，他时常原谅放下武器及知道悔改的敌人。

在阿拉伯及麦加有许多基督徒；最低限度他与其中的一位变成莫逆之交——此人即是赫底澈的表兄弟 Waraqahibn Nawfal——“他通晓希伯来人和基督教徒的《圣经》”。<sup>⑨</sup>穆罕默德经常访问他父亲逝世的地方麦地那；在那里他结识了不少犹太人，在麦地那，犹太人是占多数的。从《古兰经》的许多篇章里，可知道他对基督徒的道德观、犹太人的一神论，以及深信基督教及犹太教的经文是由神的启示而成的观念。这些教义与阿拉伯的多神论、道德废弛、部落争斗、及政体支离破碎比较起来，他深以阿拉伯人的幼稚为耻。他深深觉得阿拉伯需要新的宗教信仰——那种宗教，可以使支离割裂的阿拉伯派阀统一起来，成为一个雄健富强的国家；这一新的宗教，不是基于阿拉伯人那种黩武复仇为主的道德观，而是基于神圣的诫律及超自然的力量的宗教。在第 7 世纪时，我们知道其他的一些先知也具有这一类的思想。<sup>⑩</sup>许多阿拉伯人，深受犹太人弥赛亚降临思想的影响；他们也热烈地期待着神的使者的到来。有一阿拉伯教派，叫做 Hanifs，早已抛弃克而白的偶像崇拜的观念，而传布一个宇宙之神的理论，认为全人类都是此一神祇的奴隶。<sup>⑪</sup>就像每一位成功的布道家，穆罕默德给他的那一时代带来希望。

当他进入 40 岁那一年，他对宗教更为着迷。每年一到 Ramadan 月（译注：穆罕默德时代，每年九月称圣月，即日夜实行严格的斋戒），穆罕默德就率领全家，隐居到 Hira 山边的洞穴里，该山距麦加约三英里之遥，在那里日夜斋戒，沉思及祈祷。公元 610 年的某晚，那夜他一人独居洞中，一件影响他今后一生的事件降临到他身上，据他的一位传记作者的记载，穆罕默德作了如下的陈述：

我正熟睡着，盖着一条上面写着字织锦缎做成的被单，天使伽百利（Gabriel）显现在我面前，对我说：“读，”我回答：“我不会。”他就紧紧地将棉被压着我，那时我想我已窒息死了。然后，他放开我，再说：“读！”……我就大声地读，而他也离我而去。我醒来后，依然能记得这些字。我一直往前走，直至山腰，听到一阵好似来自天空的声音对我说：“穆罕默德啊！你是安拉神的信使。我是伽百利。”我抬头仰视天空，啊：伽百利幻作人形，双脚平稳地站在天空，继续说着：“穆罕默德啊！你是安拉神的信使，我是伽百利。”<sup>⑫</sup>

回到赫底澈的身边，他将所见告诉她，她认为这是上苍的启示，鼓励他宣布他的使命。

从此后，他有许多类似的经验。每当这些神迹显现时，他跌倒在地上，全身抖动，口吐白沫，眉际汗水如注；他所乘骑的骆驼也会感到这种抖动，而温驯适切地顺应着这一动作。<sup>⑬</sup>穆罕默德认为他头发变成灰白色也是由于这些经历所致。每当迫使他说出启示的过程时，他回答说，整部《古兰经》存在天上，<sup>⑭</sup>通常每一次伽百利只传授给我一片段。<sup>⑮</sup>问他如何能记得这许多神圣的教谕，他解释说，天使常要他重复背诵每一个字。<sup>⑯</sup>那些当时接近这位先知的人，却无从看到天命，也不能听天使说什么。<sup>⑰</sup>可能他得了癫痫症，每

发作时，常伴随如他所说的铃声般的声音<sup>②</sup>——这是癫痫症患者常有的现象。但是，一般癫痫症患者常有的现象如嚼舌、握力衰退等现象，却未曾听说过；也未听说穆罕默德记忆力衰退等现象；相反的，直至 60 多岁，他的思虑依旧清楚，对统驭和权力充满自信。<sup>③</sup>但即使有那些证据，也不足以使任何一位正统的穆罕默德信徒信服。

其后四年，穆罕默德一再声称他是安拉神的先知，接受神谕，要将阿拉伯民族带入一种新的道德观及一神教的信仰境界。当然，遭遇的困难很多。新的观念只有在预期可见的利益下方被接受。而穆罕默德所生存的是一个商业化而又重怀疑的社会，他们国库的收入，是来自那些向克而白诸神奉献的朝圣者。为消除这些障碍，他提出使信仰者免于沦入地狱，而转生天堂的预言。不论贫、富或奴隶，也不分阿拉伯人、基督徒或犹太人，他都欢迎他们到他家来听道；而他动人的演说感动了一些人。第一位皈依的是他年迈的发妻，第二位是他的侄子阿里，第三位是佣人 Zaid——是他买来作奴隶的，而不久就恢复他为自由人的身分；第四位是亲戚艾布伯克尔 (Abu Bekr)，他是库赖什族中有地位的人物。艾布伯克尔又介绍五位麦加领袖信仰新教；他们成为先知的六位“伴侣”(Companions)，他们对先知的回忆后来成为最受尊敬的圣传。穆罕默德时常到克而白去，诱引朝圣者，向他们传播一神论。起初库赖什人一笑置之，认为他痴呆，提议用他们的钱，将他送医治疗他的疯病。<sup>④</sup>但是当他攻击到克而白的偶像崇拜时，为维护他们的利益，他们即群起反击，要不是他叔父 Abu Talib 的庇护，恐怕他早就受到伤害了，Abu Talib 不信新教，但是他守旧的思想，使他奋起维护族中每一分子的安全。

为了避免引起血仇，延宕了库赖什人对穆罕默德和那些跟随者使用暴力。对于已经皈依新教的奴隶，他们使用不违背部落法之劝阻方法。有些被罚监禁，有些则被取去头巾，不准饮喝，罚站在日光下曝晒。经过几年的经商，艾布伯克尔已储蓄了 4 万银币，耗去其中的 3.5 万，尽可能赎回那些皈依新教的奴隶的自由；穆罕默德为缓和情势，被迫放弃一部分言论。库赖什人见到穆罕默德深受奴隶欢迎，所感到的困惑，甚于他们对其教义的恐惧。<sup>⑤</sup>他们对那些贫穷的皈依者的虐待继续不已。因此先知就劝他们移民到阿比西尼亚去，这群难民却受到那里的基督教国王的善待 (615 年)。

一年后，一件如当年保罗改宗基督教一样的事件，同样的发生在穆罕默德主义的阵容里。当时对新教信仰最炽烈的欧麦尔·伊本·阿尔—卡他伯 (Umar Abn al-Khattab) 投入新教的阵容中。他是位膂力过人，有社会地位且是具有道德勇气的人。他的投入增加了那些处境狼狈的信仰者的信心，而且也吸收了新的信仰者。从此他们不再躲躲藏藏，而改在通衢大道上公开传道。而那些克而白的卫道者，则组织联盟，声言与那些认为有义务庇护穆罕默德的哈希姆派断绝往来。为避免冲突，包括穆罕默德及其家族在内的哈希姆派撤退至麦加城内的一处隐蔽处所，接受 Abu Talib 的保护 (615 年)。这样情形，延续了将近两年之久，直至一些心地仁慈的库赖什人邀请这群哈希姆派返回他们荒芜的家园，并保证他们和平相处而始结束。

这一小撮皈依者欣喜不已，但公元 619 年，穆罕默德却遭到更大的不幸。他最忠诚的支持者赫底澈和他的保护者 Abu Talib 相继谢世。由于感到在麦加的不安全，更由于信徒增加缓慢的失望，穆罕默德就迁到麦加以东 60 英里的 Taif 城居住 (620 年)。但是 Taif 城拒绝他进去。那里的领袖们不在乎得罪来自麦加的富商；他们对任何新教的创设非常恐惧，因此就在街上向穆罕默德嘲骂，并且用石块袭击他，以致他的两腿血流如泣。重

回麦加，他和寡妇 Sauda 结婚，在 50 岁那年，并与艾布伯克尔的美丽丰满的 7 岁女儿 Aisha 订婚。

那时，他的幻觉仍继续不断发生。某晚，他在睡梦中神奇地被送至耶路撒冷，在犹太圣殿哭墙的废墟边，有一匹长有翅膀的神驹 Buraq，将他载到天上，复回到人间；而在另一次神迹显示中，先知却于次日发现自己依然安全地躺在他麦加的床上。这个飞行的传说，使得耶路撒冷成为回教的第三大圣城。

公元 620 年，穆罕默德向一群从麦地那出发，准备到克而白去朝圣的商人传道；他们听他说的一神教、信使及最后审判等，因为与麦地那的犹太人信仰相同，因此就接受了其中一些道理。回去后，他们就将这一新的福音，解释给当地的犹太人听，犹太人见到穆罕默德的教义，与他们自己的信仰多少相似，就很欢迎他。公元 622 年，有 73 位麦地那人，便偷偷拜访穆罕默德，并邀请他到麦地那去定居。穆罕默德问他们，是否像保护自己家族那样的忠心耿耿来保护他的安全，他们誓说愿意；但是他们却反问穆罕默德，如果他们因保护他而牺牲生命时，将会得到些什么报酬时，他却答以“乐园”(Paradise)。<sup>⑨</sup>

约于此时，倭马亚的孙子，阿卜·苏夫扬 (Abu Sufyan) 成为麦加库赖什族的领袖。由于他在一种仇恨哈希姆子孙的气氛中长大，所以当权后，就对穆罕默德的跟随者恣意屠杀。他听说穆罕默德先知正考虑逃到麦地那去，深恐他一旦在麦地那建立权威，便将激起对麦加及克而白的战争，在他的怂恿下，库赖什人就委任数名武士，前去见穆罕默德，并以杀害相恫吓。由于这一阴谋，穆罕默德就偕同艾布伯克尔逃到距麦加 3 英里之遥的 Thaur 的窑洞去藏匿。那些库赖什族的刺客，搜寻了三天，却找不到他们。艾布伯克尔的孩子设法弄来两匹骆驼，他们就漏夜向北逃走，经过数日奔波，赶了近 200 里的路程，终于在公元 622 年 9 月 24 日，抵达麦地那。200 名麦加人，乔装为朝圣甫毕的麦地那人，在他们之前至麦地那城门口，与那些皈依的麦地那人，一起欢迎这位先知入城。17 年后，哈里发欧麦尔指定这一天——公元 622 年 7 月 16 日——为回教纪元的第一日。

### 第三节 穆罕默德在麦地那

(公元 622—630 年)

在此之前，麦地那名为 Yathrib，后改名为 Medinat al-Nabi 或“先知城”(City of the Prophet)，位于阿拉伯中央高原的边缘，与麦加相比，此地气候宜人，有成百的花园、棕榈及农舍。当穆罕默德入城时，一群群的居民向他呼唤：“啊！先知！就在这里歇脚吧！和我们同住。”——以阿拉伯式的坚持，有人就勒住他的缰绳。而他的回答全是外交措辞：“让骆驼来作决定；让它自由自在地前进！”<sup>⑩</sup>这种口吻平息了嫉恨，因而视他的住处为神所安排。就在骆驼歇脚处，穆罕默德盖起回教寺院及两栋宅第——其一给 Sauda，另一给 Aisha；以后他另建新舍以容纳他新娶的妻子们。

离开麦加，穆罕默德也中断了在那里的许多亲戚关系；现在他以神权国家的兄弟关

系来取代血缘上的亲属关系。为减轻已经存在的来自麦加的难民，和麦地那的帮助者或皈依者之间的嫉恨，他就促使两团体的每一成员彼此建立兄弟关系，呼吁两个团体一起到回教寺院来膜拜。当第一次举行礼拜仪式时，他登上祭坛，高声的喊叫着：“安拉神是最伟大的”口号。参加膜拜的人也就跟着他喊叫起来。他背对着信徒，严肃地站立着，躬着身子祈祷。然后倒退着步下神坛，在坛脚跪拜三次，继续祈祷如故。将整个的心灵奉献给安拉神，就在这种跪拜匍匐中表现出来，他称这种信仰为伊斯兰——意即“屈服”、“和平”——而称信徒为穆斯林或回教徒（Muslimin 或 Moslems）——意即“屈服的一群”，“与上帝和平相处的人们”。然后，他转身面对信徒，吩咐他们在膜拜时遵守这一仪式，直至永久；一直到今天，这种膜拜仪式，就是每一位回教徒，不论在回教寺院，在旅途中或在没有回教寺院的外国，所遵行的仪式。然后以一篇说道来结束这一仪式，在穆罕默德时代，常是宣布一项新的“启示”，指示一周的行动方针及政策。

为了提高先知的权威，就在麦地那组织政府；并且他不时要颁布一些适合当时当地的演讲与一些社会组织的实际问题、生活规范，甚至是部落间的外交和战争的启示。跟犹太教一样，那时教务和俗务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分；所有事务统归宗教管辖，因此他具有基督和凯撒的双重权威。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麦地那人接受他的威权。大多数阿拉伯人都袖手旁观，对这新的教义及仪式抱怀疑态度，看看穆罕默德是否会摧毁他们古老的传统及自由，而将他们卷入战争的旋涡里去。大部分麦地那的犹太人，继续礼拜自己的信仰，并与麦加的库赖什人从事商业来往。穆罕默德就与这些犹太人订立了一项严格的协定：

凡是生活在这个政体内的犹太人，应受保护使免于侮辱和骚扰；他们享受与我们人民同等的帮助和照顾；他们和回教徒合作组织一个国家，他们和回教徒一样可自由信仰宗教……他们与回教徒携手合作，共同防卫麦地那，以抵御敌人的侵略，……今后凡是接受此公约的两民族间的争端，在上帝的指引下提交先知来裁决。<sup>9</sup>

此一合约，不久即被麦地那的犹太人和一些邻近国家所接受：如 the Banu-Nadhir, the Banu-Kuraiza, the Banu-Kainuka 等。

来自麦加的 200 户移民，在麦地那造成粮荒现象。穆罕默德就采取了一般饥民常用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向有粮食的地方去夺取。他采取那时代一般阿拉伯部落的道德规范，委任军官抢劫过往麦地那的商旅。一旦抢劫成功， $\frac{4}{5}$  的掠夺物归抢劫者享受，其余的则归先知，作为宗教及慈善之用；如抢劫者已死亡则归属其遗孀，而抢劫者则进入天国乐土。在这种鼓励之下，抢劫和抢劫者就成倍数增加，而经济生活依靠商旅安全为主的麦加人，就设计报复。一件抢劫事件使麦加和麦地那两地同感愤慨，因为那次事件发生在——有一人被杀——Rajab 节的最后一天，这是阿拉伯圣月之一，根据传统阿拉伯人在那种日子是停止武斗的。公元 623 年，穆罕默德亲自率领一支 300 人的武装队伍，拦截一队从叙利亚到麦加的商队，这支商队的首领阿卜·苏夫扬，已风闻此一阴谋，就改变路径，并向麦加求援。库赖什人就派遣 900 名身强体健的壮丁支援。这两支队伍，就

A 在距麦地那 20 英里处的 Wadi Bedr 相遇。<sup>\*</sup>如此役中穆罕默德被击败，那么他一生的功业就到此为止。他亲自指挥而赢得此次胜利，却归功于安拉神的奇迹，因而更稳固了他的领导权，带着丰厚的胜利品及俘虏回到麦地那（时为公元 624 年 1 月）。那些在麦加曾积极地虐杀回教徒者，都被处死，其余的则被赎回。<sup>①</sup>但是阿卜·苏夫扬仍生还，并声言报复。“不要替死去的人哭泣，”他在麦加安慰那些死者的亲属们：“不要让那些诗人对命运发出哀怨的悲鸣……或许转机就要来临，你可以报仇了。在我与穆罕默德决一死战以前，我决不涂抹油膏，也不接近我太太”。<sup>②</sup>

借战胜的威风，穆罕默德就养成了战争的习惯。Asma 是一位麦地那的女诗人，曾借诗对穆罕默德作人身攻击，被一位双目失明的回教徒 Omeir，闯入她的香闺，用利剑刺入这位熟睡中的女诗人的胸口，而牢牢地钉在床铺上。次晨，穆罕默德在寺院内询问 Omeir：“你杀死了 Asma？”Omeir 回答：“是的，你焦虑不安吗？”“不，”先知说：“几乎连一对山羊都不会因此而争执的。”<sup>③</sup>Afak，一位皈依犹太教的百龄老人，写了一首讽刺先知的诗，因此在熟睡中被杀死在院子里。<sup>④</sup>第三位麦地那诗人，Kab ibn al-Ashraf，是位犹太人，当穆罕默德压迫犹太人时，就背弃了伊斯兰教，他写诗来刺激库赖什人报复失败的羞耻，并且向回教徒的太太们写一些不成熟的 14 行抒情诗，以便激怒她们的丈夫。“谁替我除掉这个人？”穆罕默德问着。那天晚上，这位诗人的血淋淋首级就放置在先知的脚边。<sup>⑤</sup>从回教徒的观点，这是对付叛徒最合法的防御方法了；穆罕默德是国家的元首，具有充分的裁判权。<sup>⑥</sup>

麦地那的犹太人不再喜欢这样一种黩武的信仰了，虽然他们一度曾视该一信仰，与自己的信仰有血缘上的关系。他们嘲笑穆罕默德对他们的经文的解释，及他自称是弥赛亚的说法。他用“启示”的方式猛烈报复，指责犹太人轻视经文杀害先知，和弃绝弥赛亚。起初，他指示信徒们说耶路撒冷也是祈祷时膜拜的方向：至公元 624 年，他就改变主意，以麦加和克而白来代替。因此犹太人就指斥他回复偶像崇拜。大约正在这个时候，一名回教女孩，参观麦地那城中 Banu-Kainuka 区犹太人的市场，正当她坐在一家金匠店里时，一名冒失的犹太人就从背后把她的裙缘，撩起钉在她的上衣上。她站起来而发现此事时，因羞于自己的暴露而放声哭叫起来。一名回教徒就杀了这位冒犯的犹太人，而这犹太人的兄弟们又将这名回教徒杀死了。穆罕默德就率领跟随者，封锁该一区域达 15 天之久，穆罕默德接受犹太人的投降，并命令这 700 名犹太人，留下他们的财产而离开麦地那。

阿卜·苏夫扬的克制毅力实在值得赞扬，他经过了那一次非同寻常的宣誓后，又经过了一年的时间始与穆罕默德再启战端。公元 625 年初，阿卜·苏夫扬统率了一支 3000 人的队伍驻扎在距麦地那北边 3 英里处的 Ohop 山区。包括了苏夫扬的妻子在内，随军有 15 名妇女，她们用愤慨，哀怨的歌声，煽起战士们复仇的怒火。而穆罕默德那时却只能聚集 1000 名战士。结果回教徒溃败；在此役中，穆罕默德英勇作战，结果负伤，在半昏迷状态中被抬出战场。苏夫扬的正室 Hind 的父、兄及叔伯，曾死于 Bedr 战役，她乃将杀父仇人 Hamza 的肝脏挖出吃掉，并且将他的发、肤、指甲串成手镯，脚环佩带以泄愤。<sup>⑦</sup>以为穆罕默德已死，苏夫扬胜利凯归麦加。六月后，先知已充分复原，就以阴通库赖什

---

\* 经常在夏季干涸的河床或谷地。

人及不利于他的性命为借口，攻击 Banu-Nadhir 的犹太人。经三周的围困，犹太人获准离境，但每一家庭只携带一只骆驼的负荷量的物资为限。穆罕默德占据一些富庶的枣园作为他家用的来源，并将其余的分赠给“难民”们。<sup>⑨</sup>他认为与麦加仍处在战争的紧张状态中，因此觉得铲除两翼的一些敌对团体为当务之急。

公元 626 年，苏夫扬及库赖什人再举侵犯，此次他们集合 10000 之众，并且得到 Banu-Kuraiza 的犹太人的实力援助，穆罕默德自忖无力抵抗此一强大的军力，乃退守麦地那城，并沿城墙挖掘战壕以为防御。库赖什人围攻近 20 天，因为风雨的阻扰，便班师回府。穆罕默德率领 3000 人立刻突袭 Banu-Kuraiza 的犹太人。于投降之际，给予他们“伊斯兰教”或“死亡”的选择，他们却选择死亡，因此 600 名战士就被屠杀，埋葬在麦地那城的市场附近，而妇女及小孩被卖作奴隶。

此时，先知已变成一位骁勇善战的将领了。在麦地那的十年中，他筹谋了 65 起战斗或掠夺，而有 27 次是他亲自率领。而且他也是一位干练的外交家，深知打打谈谈的秘诀。他那时与他的“难民”皆渴望归故里与亲戚朋友重聚，亦如“难民”和“帮助者”渴望能再次瞻拜克而白，那是他们青年时虔诚信仰的寄托之所在。就像使徒们认为基督教是犹太教的一种形式与改良派一样，回教徒也认为，回教是古老的麦加宗教仪式的变迁与发展。公元 628 年，穆罕默德向库赖什人提出和平建议，以保障麦加商旅的安全为条件，换取麦地那人一年一度的朝圣。库赖什人则以先行停战一年为同意的先决条件。出乎意料地穆罕默德接受此一条件，并签订了十年停战协定；而先知为安慰群众的失望，就允许他们劫掠在麦地那东北方，须六天路程之遥的 Khaibar 地方的犹太人。该地犹太人奋勇抵抗，结果 93 人战死，余众投降。他们获准继续耕种土地，但须将全部财富及未来收获的半数奉献给征服者。除了他们的首领 Kinana 和他的表兄弟，因隐匿财富而被枭首外，余众均免于杀戮。Kinana 的未婚妻，一位 17 岁的犹太少女 Safiya，则成为穆罕默德的另一位夫人。<sup>⑩</sup>

公元 629 年，穆罕默德率领 2000 信徒，和平地进入麦加；而库赖什人为避免冲突，都退居到山边去；穆罕默德及其信徒将“克而白”分成七个方位。先知很严肃地用权杖触碰黑石，并且领导信徒高喊：“安拉是独一无二的真神！”看到这些放逐者真诚的态度及纪律严明的行为，麦加人极为感动；包括未来的干将哈立德和 Amr 在内的数位有影响力的人物，接受了这一新的信仰；而邻近的几个部落领袖，也向穆罕默德提供支持的保证。回到麦地那以后，他已经有足够的力量击败麦加了。

十年的休战协定，才履行了两年；穆罕默德借口称一个与库赖什联合的部落攻击某一回教徒部落，因此，休战协定无效（630 年）。他号召 1 万名徒众，向麦加进军。阿卜·苏夫扬看到声势浩大的穆罕默德军队，就毫无抵抗地听其入城。除了二三位仇敌以外，穆罕默德宣布大赦群众。他清除了“克而白”内外的偶像，但“黑石”却依然保存，并颁布接吻黑石的规定。他宣布麦加为“伊斯兰教的圣城”并禁止非信仰者践履斯土。库赖什人放弃直接反抗；八年前受攻击而逃离麦加的传教士，此刻却是麦加的主宰了。

## 第四节 胜利的穆罕默德

(公元 630—632 年)

他生命中的最后两年——大部分在麦地那渡过——是一连串胜利的欢笑。除了少数的反抗以外，整个阿拉伯均匍匐在他的权威及教义之前。那时最著名的阿拉伯诗人，Kab ibn Zuhair，曾撰文辱骂过穆罕默德，亲自到麦地那，向穆罕默德臣服，声称自己是皈依者，请求宽赦，并写了一首意气昂扬的诗来颂赞先知，穆罕默德立刻解下自己身上的披风赐给他。<sup>\*</sup>为报答基督徒的礼遇，穆罕默德将全阿拉伯的基督徒置于保护之下，给予他们充分的信仰自由，但是禁止他们收取高利贷。<sup>①</sup>听说他并派出使者访问希腊皇帝、波斯国王、Hira 及 Ghassan 的统治者，请他们接受这一信仰；显然是得不到回音。他虽然已注意到波斯及拜占庭的交战会互毁对方，但他却没有扩展其势力到阿拉伯域外的念头。

他的日子都用于处理政府的事务，他全神贯注立法、审判、民政、宗教及军事组织等事务上。他做的最少的一件工作就是历法的调整。当时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采用阴历，1 年 12 个月，每 3 年有一闰月，以配合太阳的运行。穆罕默德规定回教徒采用阴历，而每月以 30 天及 29 天轮替。这种历法结果与四序运行失去调和。依照格列高里历法的计算，每隔 32 年半，回教历要多计算一年。先知不是一位科学的立法者，他未订颁任何法规或细则，亦未建立任何体制；他随时间需要颁布敕令，如遇矛盾发生，他就借新的“启示”来废除旧的。<sup>②</sup>即使是最平淡的训谕亦可假借安拉的启示而发布出来。为了使这种高不可测的方法能适应现世俗务的需要，因此在文体上往往就失去原先的那种流畅与典雅；但是也许他认为，为使他所有的立法具有神圣而令人敬畏的标记，则这种调适只是很小的代价。那时他也非常谦恭。不止一次他承认他的无知。他反对别人把他当作神圣。<sup>③</sup>他宣称他没有预测未来及显示神奇的能力。然而，他也会利用上述“启示”的方法来求得个人的目的，就如他借安拉神的“启示”，<sup>④</sup>获得与其养子的美丽妻子 Zaid 结婚。

他的十位夫人，和两位小妾，是奇迹与快乐之源泉，为西方世界所称羡。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在古代及中世纪初期，闪族的男性死亡率非常高，因此促成这种多妻制度。在闪族人的眼里，满足生物上的需要，几乎可说是一种道德上的义务。穆罕默德对多妻政策视为当然，因而他良心无亏地一再结婚，而不视为是病态的淫欲。根据不太正式的记述，Aisha 曾引述穆罕默德的说法，世界上三件最宝贵的事便是：女人、香料和祈祷。<sup>⑤</sup>他的某些婚姻，只是对朋友及信徒遗孀的一些恩惠行为：如其与欧麦尔的女儿 Hafsa 即为例；有些是政治婚姻，仍以 Hafsa 及阿卜·苏夫扬的女儿为例，前者他想安抚欧麦尔，使其眷心耿耿；后者他欲笼络敌人。有些则希望获得子嗣而已。除赫底澈以外，他的其他妻子多不生育，此事令先知十分懊恼。赫底澈为他所生的孩子中，只有法蒂玛活得比

\* 该披风后来以 4 万银币 (dirhem，折合美金 3200 元) 售给穆阿维叶 (Muawiyah)，至今仍为鄂图曼土耳其人所保留，有时被用作全国性的标帜。<sup>⑥</sup>

他久。玛丽，一位阿比西尼亚赠送给先知的奴隶，颇能承欢先知的晚年，曾为他生育一子，名为 Ibrahim，但 15 个月后即夭折。

他的女眷们常因争风吃醋，及要求更多的私房钱而喋喋不休，甚使先知烦心。<sup>⑨</sup>他拒绝她们这种奢侈的要求，只答允她们超生天国的乐趣；有一度，他很尽职地每晚与其中一位同宿，因此这位阿拉伯的主子，却没有自己的房间。<sup>⑩</sup>富挑逗而活泼的 Aisha，争到比她固定的晚上更多的次数，以致引起了众女眷的抗议，最后先知借着一段特殊的“启示”才息事宁人：

照着你的志愿，你可对谁延期，或对谁提前；无论对谁殷勤或冷淡，都无罪过；她们都应觉得幸福，而不感到悲哀，并且他们都应感谢你对她们的安排。<sup>⑪</sup>

女人和权势是他仅有的恣纵，他对其它一切都很简朴。他住的是一所耐火砖盖的普通房子，12 英尺至 14 英尺见方，8 英尺高矮，房顶是用棕榈的枝叶覆盖的；门是用羊皮或驼毛织成的幕布制成；室内装璜简陋，仅一张垫子铺在地上，上面散乱地放置着几个枕头。<sup>⑫</sup>他常亲自缝补衣服、鞋子，燃点烛火，擦抹地板，在后院里挤羊奶，或到市场采购物品。<sup>⑬</sup>他用手抓食物吃，每次饭后，总是很节俭地舔干手指上的食物余渣。<sup>⑭</sup>他的主要食物是枣子和面包；奶和蜂蜜是偶尔的奢侈品；<sup>⑮</sup>他滴酒不饮。对大臣们礼貌彬彬，对平民谦和温顺。对专横跋扈者态度严肃，对部属则威而不严，除敌人而外，他对所有的人都很慈祥——这是他的朋友和部属对他的印象。<sup>⑯</sup>他访问病者，加入他所遇到的每一次出殡的行列。他不摆架子，拒绝特别的尊崇，接受奴隶的邀请共餐，在他还有时间或精力时，不麻烦奴隶服侍他，而一切亲自动手。<sup>⑰</sup>虽然他每年的红利和收入很多，但他用在自己家庭的很少，用在自己身上的更是少之又少，而大部分用在慈善事业。<sup>⑱</sup>

但是他也像所有男人一样的虚荣。他花很多的时间在个人的仪容上——抹香料，涂眼圈，染头发，手上戴着一枚刻有“安拉神的使者穆罕默德”字样的戒子；<sup>⑲</sup>也许这是用来签署文件的。他的声调像催眠般低沉婉转；感觉过敏，不能忍受奇异的味道和吵杂的声音。“态度要温和”他在布道时说：“说话时务必压低声调，注意，世界上最难听的声音就是驴叫”<sup>⑳</sup>他有些神经质，有时神情抑郁，有时却又意气奋发。他具有幽默感，有一次他对来往频繁的密友 Abu Horairah 说：“啊，Abu Horairah，让我每隔一天孤独一下，这样反而会增加彼此间的感情。”<sup>㉑</sup>他是位勇武的战士，也是位公正的法官。他残酷而狠毒，但他也做了数不尽的义举。他废止许多不近情理的迷信：如弄瞎牲畜的一只眼来医治眼病；将骆驼系在已死主人的坟头。<sup>㉒</sup>他的朋友之爱他近乎偶像崇拜。他的信徒收集他吐出来的唾液，剪下的头发，或他曾经洗过手的水，希望这些东西能奇迹般地治愈他们的疾病。<sup>㉓</sup>

经过多次的战争与爱情的劳累，他的健康与精力仍能保持旺盛。至 59 岁，他开始衰老了。他暗忖，一年前，Khaibar 人曾献给他有毒的食物，因为自此以后，他经常发高烧昏迷，据 Aisha 说：夜深时，他会偷偷地溜出屋子，踯躅在一个坟场上，向死者祈求宽恕，大声为他们祝祷，并且也为将死的人们祝福。63 岁那年，这一发热症更是变本加厉，某晚 Aisha 抱怨头痛，他也怨叹自己的头痛，并且戏谑地对她说：难道你不想先死，而让安

拉神的先知为你祝福。她用一贯尖酸的态度回答说，等她下葬完毕，他可以另结新欢。<sup>②</sup>这种热病继续达二周之久。临终前三天，他从病床起来，走进回教寺院，见到艾布伯克尔正在领导做祈祷，他谦卑地坐在艾布伯克尔的旁边。公元 632 年 7 月，经过一阵痛苦的挣扎，他就在 Aisha 的怀里与世长辞了。

就从影响的深远来说，他是历史上巨人之一。他使一个深受溽暑和干旱蹂躏的野蛮民族，提高了精神上及道德上的标准，他较任何其他改革者都要有成就；很少有人像他那样实现过自己的梦想。他借宗教的力量，实现了他的愿望，不仅是因为他是位宗教家，而是在于那个时代，没有其它的媒介可感动更多的阿拉伯人民；他唤起他们的想像、关切和希望，传达他们能了解的事理。当他初起时，阿拉伯亦不过是一个沙漠中崇拜偶像的部落；而当他逝世时，已经是一个颇具规模的国家了，他抑制狂热和迷信，并且加以适当的利用。根据犹太教、祆教及阿拉伯原有的教条，建立了一套简明而健全的宗教观，以及残忍及民族自尊的道德观。在整整 30 年中，战胜百余次，在一世纪内缔造了一个伟大的帝国，直至现在，将近半个世界，仍受到回教势力的影响。

## 第九章 古 兰 经

### 第一 节 形 式

*qur'ān* 一字意指诵读或讲道，回教徒有时用这一字来涵盖他们的神圣经文的全部，有时仅指其中某一章节。跟犹太—基督教的《圣经》一样，《古兰经》是累积而成的，而正统派更认为《古兰经》上的每一个字都是得自神的“启示”。与《圣经》所不同的，《古兰经》是属于一人的著作，因此无可否认的，这是一本出自一人之手而最具影响力的著作。在穆罕默德最后的 23 年生命里，他口述了许多零星的“启示”，这些都记录在羊皮、牛皮、棕榈叶或骨片上，向膜拜的群众宣读，然后与前些时的启示一起收藏在不同的容器中，并没有特别考虑要把它们按照逻辑排列或按照年代次序排列，而保存起来。在先知生前，并未搜集这些片断；但是有几个回教徒，能把这些片断统统记在心里，做为活教本之用。公元 633 年，当许多作为活教本之用的这些教徒死亡后，而又后继无人时，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就命令穆罕默德的首席抄录员 Zaid ibn Thabit “搜寻《古兰经》经文，将其集中在一起。”传说，Zaid 从“枣树叶，白石片以及男人的记忆中去搜求。”根据 Zaid 完成的原稿复制出数个抄本；但是因为缺少母音之故，读者们对某些字的解释也就各有差别，而随着回教势力的扩展，在不同的城镇也就出现不同的教本。为使混淆终止，哈里发奥斯曼 (Othman) 就命令 Zaid 和其他三位库赖什的学者修订 Zaid 的原稿 (651 年)；这些正式修订版的复本被送至大马士革、库法 (Kufa) 和巴士拉 (Basra) 等城市；自此，这分正本即保持绝对纯正并虔敬地珍藏起来。

这本经书的特性被注定是重复且凌乱无章。每一独立章节都有一个易懂的主旨——述说一条教义，口授一段祈祷，宣布一条法令，谴责一个敌人，指示一种程序，讲述一个故事，号召入伍备战，有系统地陈述条约，呼吁支援钱财，整顿仪式、道德、工业、贸易或财政。我们不敢确定穆罕默德希望把这些片断汇集成册。许多片段是就某一人或某一时的一些评论；如无历史或传统注解，是很难通盘了解的；除了忠诚的信徒以外，也没有人愿全部去了解。114 章经文并非按照不明确的性质来排列的，而是顺长度之递减编排的。因为早期的“启示”通常较为短些，因此《古兰经》可说是一部倒写的历史。麦地那时期那种平淡而偏重实际的章节置于首章，麦加时期那种诗体而偏重精神的章节则放于末章。因为《古兰经》的次序先后倒置，所以阅读《古兰经》要从后面往前读。

除了第一章外，《古兰经》是采用安拉神或天使伽百利向穆罕默德、他的信徒或敌人

传道的体裁；这是希伯来的先知们所采用的形式，某些章节却也是《旧约》摩西五经所采用的体裁。穆罕默德体验到，除非使信徒们相信这些规范是上帝的意旨外，没有一条道德规范可使他们信守不渝，而奉为圭臬的。用这种方法使得看起来在形式上非常宏伟壮观，几可与《旧约》的《以赛亚书》相抗衡。<sup>①</sup>穆罕默德采用一种半诗半散文的体裁，而且是不规则地押韵。在早期麦加时期的章节，是用韵律宏亮而清晰的体裁写成，只有熟悉阿拉伯语言和回教教义的人才能了解其中精义。这是一本纯粹阿拉伯式的著作，富于生动的比喻，并充满着西洋韵味。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一本最好也是最早的阿拉伯散文文学作品。

## 第二节 教义\*

宗教与其它事物相比，则它是一种道德规范的形式。史学家是不问神学的真实性的——凭什么标准来作真假的判断呢？他们只追问在怎么样的社会及心理因素下方产生这样的宗教；而又在怎样的状况下，使得这些教义能将兽性转为人性，使野蛮人变为文明人，使空虚的心灵达到满是充实的和平境地；以及究竟还有多少自由留待人类心智的发展；在历史上的影响力究竟又有多少。

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均认为，一个健全社会的第一要义就是要认定一个普遍的道德政府——甚至虽然在邪说猖獗的时候，仍然相信某种仁慈的难以了解的睿智，能将这一世界引向一个公正而崇高的目标。这三种有助于形成中世纪思想的宗教，一致同意这一宇宙的最高睿智即是独一无二的上帝。基督教教义更进一步阐述，这一上帝以三种不同的身位出现，犹太教及回教则驳其为伪装了的多神教；并且激动地强调上帝的统一性和单一性。《古兰经》以整章（第112章）篇幅阐述此一主题，而报呼祷告时刻的回教徒，也每天从10万个回教寺院的尖塔上颂扬唯一真神的信念。

最主要的，安拉神是地球上生命、生长及一切祝福的源泉。穆罕默德的真主阿拉对他说：

你看见地面是不毛的；及至我向它降水的时候，它就活动、膨胀，并生出各种美丽的植物。（《古兰经》22章5节）让人类观察自己的食物；我倾下了水，丰富的倾下。我且剖开了地，细碎地剖开。我在那里生长子粒、葡萄、金花菜、橄榄、枣树。繁茂的花园（80章24—30节）……你们观看它的果实和它的成熟吧！此中对于有信仰的群众，确含有种种迹象（6章100节，译按：此处应为6章99节之误）。

---

\* 在下一节概说里，某些部分是摘自伊斯兰教的传统，借以阐明《古兰经》的涵义，通常在教科书里，是用注解的方式来处理的。

安拉也是位有权力的神，“他不用柱子而起了诸天，……并使日月服从。每一个都循轨道而行，……铺展大地，并在那里造化山河”（13章2—3节）在著名的《王位颂》（Throne Verse）里：

安拉！除他以外，再无有主。他是永生的，自足而无其他。他不假寐不睡眠。诸天所有的，与地所有的都属于他。除经他允准以外，谁能向他求情呢？他知道他们以前以后的……包容天地，保护天地在他不觉疲乏。他是至高至大的。（第2章255节）

除了权力和正义外，他有无比的慈悲。除了第9章以外，《古兰经》也像每一本正统的回教书籍一样，每一章——都以一段严肃的前言（先念一声“真主啊！”）开始：“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尊名”；穆罕默德虽然强调地狱的恐怖，他却也从不怠于对上帝无限慈悲的赞誉。

安拉是全能的主宰，深知我们的隐秘。“‘我们’创造人类，‘我们’知道他的灵魂跟他私语些什么，因为‘我们’比他颈上的动脉更接近他。”（第1章第15节）安拉深知过去、现在和未来，因为一切都是注定的。万事万物，甚至包括灵魂的最后去处，都是由神安排好了的。如奥古斯丁所描述的“神”一样，安拉不但可从永恒中得知谁将被救，而且“置其意欲的人于迷误，导其意欲的人得正道”（第35章第8节，第76章第31节）。就像耶和华闭塞法老的心智一样，安拉对不信奉者说：“我把遮幔置在他们心上，免得他们解悟，并塞他们的耳。你若向正道唤醒他们，他们决不能走正道。”（第18章58节，译按：此处应为18章57节之误）这一段话——无疑是用来激励信仰的——对任何宗教都是一句苛刻的箴言。但是穆罕默德比奥古斯丁还要彻底地断言说：“设我意欲，我能赐给每一个人领导，但我的话：‘必以镇呢（魔鬼）与人，一同充满火狱’已然决定了”（32章13节）。据传阿里的“圣传”说：“我们和先知并坐着，他用一根棍子在地上写着，一面说道：‘无论在地狱或乐园，你们的命运都是由上帝预先指定好的’”。<sup>②</sup>这种对命运的信念使得宿命论成为回教思想的特色。这种思想常被穆罕默德及其他领袖们使用在战场上鼓励士气，因为不管多么危险的时刻，亦不论多么谨慎，都不能使命定死亡的时刻提前或延后。这种思想培养了回教徒逆来顺受的庄重情操，但是与其它因素配合，在以后数世纪中，在阿拉伯的思想及生活上产生了一种悲观的习性。

《古兰经》书中的超自然世界充满了许多天使、许多镇呢和一个魔王。天使是安拉神的秘书及使者，专门记述人们的善恶行为。镇呢是由火变成的；与天使不同，他们有吃喝玩乐的欲望，生老病死的痛苦；他们之中有善的，善的能倾听《古兰经》（第72章第18节）；大部分是恶的，常诱引人类走入邪道。镇呢的领袖是Iblis，一度为天使，因拒绝对亚当表示顺服，而被罚入地狱的。

《古兰经》的伦理观，跟《新约》大致相同，建立在死后善恶因果报应上。“今生不过是娱乐，无聊的谈话及彼此间的夸耀而已”（第57章第20节）；只有“死亡”这一件事是确定的。有些阿拉伯人认为，死是万事的结束，因此他们嘲笑所谓来世之说“不过是前人的故事罢了”（第23章第83节）；但是《古兰经》却保证肉体和灵魂的复活。（第75章第3—4节）。复活并非立刻应验的，死者必须安息至审判的日子（Judgment Day）；

也正因为他们是睡着的：复活在他们看来是立即到来的。唯有安拉才知道什么时候会复活。但是在复活前一定有些征兆发生。在接近复活的日子中——一定是宗教信仰废弛，道德观念低落，混乱，到处暴乱不安，烽烟处处，而有智慧的人祈求自己死亡。最后的讯号是三声喇叭长鸣。当第一声喇叭声响起的时候，日月星辰毁坠，天空混沌一片，山丘、建筑夷为平地，海水干涸燃烧（第 20 章第 102 节以下）。当第二声喇叭声响起的时候，一切生命——天使、镇呢及人——都毁灭，只有几位特别受神恩宠的留下。40 年后，司音乐的天使 Israfel，吹起第三声喇叭，尸体便从坟墓中爬起来，再与灵魂结合。神从云端冉冉而降，天使们捧着记载着人在世间的功过、思想的册籍陪伴着神。好事及坏事一同摆在天秤上衡量，每一个人都用这种方法受审判。受神启示的先知们就在那时斥责拒绝福音的人，并且为信徒们说情。好人和坏人一起通过一座 al-Sirat 桥，该桥——比发纤细，比剑锋利——悬吊在地狱谷上；坏人及非信徒将堕入深渊，而好人则平安地通过该桥，进入天园——并非由于他们的功勋，而是得自上帝的慈悲。《古兰经》就像基督教基本主义者（译按：以绝对相信《圣经》之记载为基督教信仰之基本，而排斥进化论者）的态度一样，关心正当的信仰甚于善良的功业；里边提到不信穆罕默德的要打入地狱的记载不下数百次（如第 3 章第 10 节、第 63 节、第 131 节；第 4 章第 56 节、第 115 节；第 7 章第 41 节；第 8 章第 50 节；第 9 章第 63 节等等）。罪因程度种类而不同，因此地狱分成七层，每一层有一定的刑罚。有火烧热蒸和冷水浸泡的刑法；即使最轻微的处罚也要穿上火烧鞋子走路。对醉鬼的处罚是喝滚烫开水及秽物（第 56 章第 40 节以下）。也许但丁可从《古兰经》中看见他的一部分幻想。

与但丁不同的是穆罕默德对天国的描绘跟地狱一样生动。那些善良的信仰者，和那些在战争中为安拉神而献身的都进入天国；穷人比富人早到 500 年。乐园在七重天之中或在其上；这是一个壮观的花园，流水淙淙，林荫蔽天；受神祝福的人们，在那里身穿锦绣，饰以珍珠宝石；<sup>③</sup>安详舒适地躺卧在睡椅上，受美少年们服侍着，吃着顺手摘下的果子；那里有流着牛奶、蜂蜜和酒的河流；那些被拯救的人，则从银光闪闪的杯子里饮着香浓醇酒（在地球上是禁止的），而没有酩酊大醉的苦楚。<sup>④</sup>由于安拉神的慈悲，在天国的宴会里，听不到妄谈（第 78 章第 35 节）；代之而来的是一群“未经男人或镇呢碰触过，……美如珊瑚及红风信子石，酥胸细腻高耸，眼睛像受到保护的卵一样清亮纯净的处女”，<sup>⑤</sup>她们身涂香料，不受俗世卑污的烦恼。每一位受祝福的男人，将会得到 72 位美人为赏赐，她们终生年轻貌美，不受生老病死的痛苦（第 44 章第 56 节）。因为虔诚的女信徒也将入乐园，当然会发生一些困惑，但是对于习惯于多妻制度的男人，这些困难是不难克服的。对这种感受上的欢悦，穆罕默德另加了些精神上的激励：一些被拯救者，常喜欢吟诵《古兰经》；他们都感受到凝视安拉的面孔时的那种狂喜。“他们全都返老还童，不会变得老迈。”<sup>⑥</sup>

### 第三节 伦 理

在《古兰经》里，就像《犹太法典》一样，道德和法律是未分化的；世俗的一切均包容在宗教里，每一戒律都是神的旨意。《古兰经》不仅包括礼仪、卫生、结婚、离婚，对待孩童、奴隶及动物的方法，而且也包括商业、政治、利息、债务、契约、遗嘱、工业、金融、犯罪、刑罚、战争和和平等等之规则。

穆罕默德不轻视商业——他是习惯于商业事务的；据说，他在麦地那当权的那段日子，他就从事整批买进，零售卖出的事情，毫不犹豫地从事牟利；有时他做拍卖员的工作。<sup>①</sup>他精于商业术语；赞许优秀回教徒在俗世的成就（第2章第5节），提示天国对信仰不坚的人来说就像一场交易。对不诚实的商人他用打入地狱相威胁；斥责垄断等和“囤积谷类，待价而沽”的投机者；<sup>②</sup>吩咐雇主“在劳动者汗滴未干以前即发放工资”。<sup>③</sup>他禁止利息给付（第2章第275节；第3章第130节）。没有一位改革者能比他更积极运用富人的税金，以帮助穷人。每一篇遗嘱上皆要注明留些给穷人；如果人未留遗嘱而死去，则他的固定继承人就得拿出一部分作为慈善之用（第4章第8节）。与同时代的其它宗教一样，他认奴隶制度是一自然法则，但他尽量将他们的负担和痛苦减至最低限度。<sup>④</sup>

同样地，他改善阿拉伯妇女的地位，却也承认她们的从属性。我们发现他对男人们因受肉欲束缚而愤怒的讥讽；几乎用神父般的口吻说，女人是男人致命的祸根，并认为她们中的大部都要进入地狱。<sup>⑤</sup>因此他制订的《舍拉法典》（Salic law）禁止女人成为统治者。<sup>⑥</sup>他允许女人进入寺院，但认为“家庭对她们更为适合。”<sup>⑦</sup>然而当她们来听道时，他对她们相当慈蔼，即使她们带了尚未断奶的孩子来也是一样。有这样一则极耐人寻味的“圣传”说：如他听到孩子的哭声，他立即缩短布道，以免她感到不便。<sup>⑧</sup>他制止了阿拉伯杀婴的传统（第17章第31节）。在法律及经济上，他使女子在合法控诉和财政独立上与男子完全平等；她可追求任何合法的职位，保留其所得，继承财产，立遗嘱处理属于自己的所有（第4章第4节第32节）。他取消了阿拉伯视女人为财产，而父死子继的陋习。女人的遗产继承是男继承人的一半，而且不得违反女人的遗嘱而处理其财产。<sup>⑨</sup>从《古兰经》的一节（第33章第33节）提到设立帘幕的规定：“住在自己家里，不要炫耀装饰”但此处是强调衣着要朴实无华；有一条“圣传”引述先知对女人说：“当你需要什么时，你可以外出。”<sup>⑩</sup>他要求跟随者和他太太们说话时，要隔着帘子。<sup>⑪</sup>除这些限制外，我们看到他那个时候，及稍后一个世纪，回教妇女行动很自由，而且并未戴面纱。

有些道德标准常随气候而定：阿拉伯的热带性气候可能使人早熟，因此，在这种热浪逼人的气候中，允许男人某些权利是必需的。回教法律严禁婚姻以外的勾引，而婚姻则相对增加机会。婚前的禁欲是甚为严格的（第24章第33节）。因此斋戒制度被用来作为一种辅助手段。<sup>⑫</sup>不管双方家长同意与否，结婚当事人双方的合意是必要条件，这种合约，跟其它的证件，一并封存在由男方送给女方的聘礼里。<sup>⑬</sup>回教徒可与犹太女入或基督徒妇女结婚，但是不准与崇拜偶像——即非基督教的多神教徒——的妇女结婚。跟犹太

教一样，独身是有罪的，结婚是一种义务，并且使上帝愉悦（第 24 章第 32 节）。穆罕默德用多妻制度来平衡两性间过高的死亡率差异；延长母性养育期间；以及平衡热带气候中生殖能力的早衰；但是他规定妻子的数目不得超过四人，而他自己则不受此一限制。他严禁蓄妾制度（第 70 章第 29—31 节），但却宁可保留此一制度也不允许和多神教妇女结婚。

既然予男人以如此多的泄欲机会，因此《古兰经》规定犯通奸罪者双方各处 100 鞭笞（第 24 章第 2 节）。但是，据一些不甚可靠的记述，穆罕默德的宠妻 Aisha，似有通奸行为，谣言时常隐去了她的真名实姓在流传着，而他本人也微有所闻，因此他借“天启”说，通奸罪须有证人四人证明方可定罪，并且更进一步说：“那些诋毁高贵妇女，而提不出四位证人的，要受到 80 鞭笞，而他们的证词不再被认可。”（第 24 章第 4 节）对通奸罪的指控因而大减。

跟《犹太法典》一样，《古兰经》上规定，不论基于何种理由，男人有和妻离异的权利；女人与男人离异时则必须归还聘礼（第 2 章第 229 节）。虽然穆罕默德承认在信仰回教之前，男人有休妻自由，但穆罕默德并不鼓励离婚。他说，没有一件事比离婚更使上帝不快的了；仲裁人应由“男女双方亲属中各指定一人”，且必须尽量使双方重归于好（第 4 章第 35 节）。在一个月期间，必须连续宣告三次才得使离婚合法化，且为求事情慎重起见，规定在离婚之妻再婚而又离异后，离婚夫妇始可再结合。<sup>⑨</sup>女人行经期间，夫不允许与妻接近；且不得视其妻为“不洁”，但再行同居前，妻须行洁净礼。女人是男人的“耕地”，生育子女是男人的义务。女人应承认男人有最高的智慧及权威：她必须服从丈夫；如她反抗他应“罚她分床就寝，并鞭笞她。”（第 4 章第 34 节）“每一位死去的女人，她的丈夫曾和她相处得融洽的，就会升入天堂。”（第 4 章第 35 节）。

在阿拉伯或其它地区，女人在法律上的无地位与她们的言辞、温柔及妩媚所散发出来的能力并不相称。以后的哈里发欧麦尔，曾因其妻出言不敬而怒斥她。但是她却对他说，这正是他的女儿 Hafsa 及穆罕默德的妻子们对安拉神的先知所用的口气。他就立刻去告诫 Hafsa 及穆罕默德的其他妻子们，她们却告诉他少管闲事，因此他颓丧而返。听说此事，穆罕默德大笑不已。<sup>⑩</sup>他跟其他回教徒一样，也常和妻子们争论不已，但他依然继续喜爱她们，或者用适当的感受来谈及女人，据说他曾谓：“世上最有价值的东西，是一位德行好的女人。”<sup>⑪</sup>在《古兰经》里，他曾两度提醒信徒们记住母亲们怀孕时的痛苦，生育时的痛苦，抚养两三年的痛苦。<sup>⑫</sup>因此他说：“乐园就在母亲的脚边。”<sup>⑬</sup>

## 第四节 宗教与国家

道德家最大的课题，首先就要使合作能引起人们的兴趣，然后，再决定打算促使合作无间的这一整体或集团之大小。完善的道德观，是在求得每一分子和最大整体之间的最大合作——即是与宇宙本体、生命本质、秩序或者神之间的合作；从此点出发，宗教与道德是合而为一的。但是，道德直接源于习惯，也是一种间接的强制；因此它只有在

拥有强制力的团体内始能发展合作。因此，所有实际的道德亦即是团体的道德。

穆罕默德的道德虽超越了他所隶属的部落范畴，可是却限于他所创设的信徒集团之中。自他在麦加获胜以后，他限制而不是完全禁止部落之间的掠夺；同时，他把一个新的团结意识，一个更广阔的合作与效忠的范围传授给整个阿拉伯，包括所有的回教徒在内。因此在《古兰经》里说：“惟众信徒是弟兄”（第49章第10节）。部落中强烈的阶级种族之区分，就在信仰相同的基点上逐渐减少。“如果一位黑奴指言来领导你们，虽然他的头颅像晒干的葡萄，但是你们仍应听从他。”<sup>⑤</sup>这就是使零散分处各地的人民结合成整体的崇高理想。而这也正是基督教精神和回教精神所共有的光荣。

这两种宗教，在超界限的博爱中，却存在着对不信教者相对而严酷的敌视。“不要把犹太人和基督徒当作朋友……如果你们的父兄不乐于接受信仰的话，也不要选择他们做朋友。”（第5章第51节，第55节；第9章第23节）。穆罕默德对这原则阐释得比较温和些。“不要把暴乱带到宗教里。如果他们接受伊斯兰教，他们已得到指引；如果他们掉头而去，那末就得要好好地开导他们。”<sup>⑥</sup>“让不信者休息一下。然后再和颜悦色地开导一番”（第36章第17节）。对待不肯和平接受信仰的阿拉伯人，穆罕默德就以安拉神的名义开启战端。自从与库赖什人开启战端，而休战的“圣月”过去之后，无论在何处遇到的非信徒敌人均被杀（第9章第5节）。“如果那些偶像崇拜者要求你们保护，就保护他们吧，也许他们从此肯接受安拉神的道……如果他们肯悔改，他们就会接受信仰”（接受伊斯兰教），“那么，就开放他们的道路”（第9章第5—6节）。“不要屠杀年老而不能战斗的人，也不要屠杀妇女孩童。”<sup>⑦</sup>每一位有战斗能力的男性回教徒都要参加此一圣战。“瞧！安拉神爱护那些为它赴战的人。……我借安拉神之名宣誓……勇往直前，不论晨昏，为宗教而勇敢赴战，是较世上任何一切都要高尚；的确，站立在战斗行列里的每一个人，要比在家里做60年的祈祷还要有价值。”<sup>⑧</sup>这些武德并非都在激人赴战。“向那些阻碍你接近安拉神的人而战，但是不要一开始就采取敌对态度。安拉神不喜欢侵略者”（第2章第90节）。穆罕默德接受了他那时代基督教国家的战争法，其因非信徒的库赖什人占据麦加，而与之作战的态度，完全与乌尔班二世（Urban II）派遣十字军驱逐占领耶路撒冷的回教徒如出一辙。

在其它宗教里无法避免的理论与实际上的鸿沟，在伊斯兰教里并不显著。阿拉伯人是好色的，而《古兰经》承认多妻制度。但在其它方面，则《古兰经》的道德观就像克伦威尔的清教徒道德观同样的严苛；只有不明就里者才视穆罕默德教义为一种道德观点上较不严苛的教义。阿拉伯人倾向于复仇的观念，因此《古兰经》不倡以德报怨之言。“谁攻击你，就以同样的方式反击他。……任何人受到屈辱，就得起来自卫，别无它途可寻”“对侮辱只有报复”（第2章第194节，第42章第41节）。像《旧约》一样，这是一种充满杀气的道德观；《古兰经》强调雄浑有力的刚健德行，正如基督教强调柔情温驯的德行。在历史上，没有一种宗教如此一贯地试图使男人强悍，而得到如此成功的。“信徒们！忍耐吧！忍耐胜过一切！”（第3章第200节）。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书中的主角查拉图斯特拉正是这种口气。

《古兰经》，这本被信徒们尊崇到近乎偶像崇拜的地步，而用优美的技巧抄写，谨慎地解释，并作为回教徒启蒙读本，再作为完整教育的中心和巅峰的回教经文，传世13个世纪以来，深入数亿万人的心中，引起了他们的幻想，塑造了他们的性格，但是，它或

许也冻结了他们的思维能力。《古兰经》教义简洁，缺少神秘及繁琐的仪式，并且免于偶像崇拜与祭司制度。它的预言提高了信徒的道德及文化水准，促进社会秩序及一统，启迪注重卫生，减少迷信思想及残酷行为，改善奴隶的生活状况，提高了阿拉伯人的自尊与荣耀，在回教世界中（除了某些哈里发的宴乐外），产生了白人世界中不可与之比拟的清醒与节制的程度。《古兰经》使人们毫无怨尤地接受生命的艰苦及限制，同时，也刺激他们创下历史上最惊人的扩张。它给宗教下了一个使基督徒及犹太人都能接受的定义：

你们的面向东方西方不为义，义只是信安拉、末日、天使、经典、列圣；并因爱安拉，能将其财货布施给亲属、孤儿、穷人、旅客、乞丐及赎身的，并守拜功施天课……能履行契约的人，以及能忍受灾难、艰困和暴乱的人：这些人是正义者，才算信仰安拉的（第2章第1772节）

## 第五节 古兰经的来源

由于《古兰经》的格式是模仿希伯来先知们的风格，因此其内容大部分是对犹太教的教义、神话和主题的修正运用。责骂犹太人的《古兰经》，却给予犹太人前所未有而且最真诚的谄媚。它的基本观念——神论、预言、信仰、悔改、最后审判、天国与地狱——在犹太人看来与他们的信仰是极其接近的，甚至在形式及衣著上也是如此。而与犹太教主要的分歧点是在它认为救世主已经到来这点上。穆罕默德更很坦诚地说出同时代的人们对他的谴责，认为他的“启示”是“虚构的一些谎言，且是别人朝朝暮暮向他陈述而助他捏造的”（第25章第5节；第16章第105节）。他充分承认希伯来及基督教的《圣经》为神圣的“启示”（第3章第48节）。他认为上帝曾赐给人类104种“启示”，而只有四种被保存下来——即是摩西五经、大卫王的《赞美诗》、基督的四福音及穆罕默德的《古兰经》；穆罕默德认为，不论何人如拒绝接受任何一种即为异教徒。但是前三种已趋腐化，不再得到信任，因此，现在《古兰经》已取前三者而代之。<sup>②</sup>曾经有许多令人鼓舞的先知——如亚当、挪亚、亚伯拉罕、摩西、以诺、基督，但是最后享大名的却是穆罕默德。穆罕默德接受从亚当起以迄于基督为止的所有《圣经》上的故事，但偶而作了一些修正以保留其神圣性；所以上帝并未真正让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第4章第157节）。先知先称《古兰经》与《圣经》的一贯性，以证明其所负神圣使命之真实性，并解释《圣经》上的章节，<sup>③</sup>以阐明其身分与任务。

自上帝创造天地以迄最后审判，他都采用犹太人的观念。安拉即是上帝（即耶和华）安拉是 al-Ilah 的缩写，是一位古老的克而白神；是一个相类似的字，以不同的形式在数种闪族语言中来表示神圣之意；所以犹太人用 Elohim 称上帝，而基督在十字架上则求助于以利（Eli）。安拉和耶和华是怜悯之神，同时也是酷苛好战的神，了解人类的感情，最后成为至尊无二的真神。用以确定神的统一性的犹太仪式中的 Shema'Yisrael 也出现在

回教徒信念的第一条中——“安拉是独一的”。《古兰经》中的赞美词安拉神“大仁大慈”一语正是犹太《法典》中的相同语句的回响。<sup>⑩</sup>称呼安拉为慈悲的 Rahman 也正是重复犹太法典时代，犹太法师们称上帝为 Rahmania 相同。<sup>⑪</sup>犹太《法典》说：“圣者，它是可称颂的。”在回教的典籍里却用同样的语调说：“安拉”（或穆罕默德）“它是可称颂的。”显然地，承认先知与《圣经》一致的犹太人，同时也认为他摘取了《犹太法典》中的一些要旨；有近百段的《古兰经》经文反应出犹太《法典本文》与《注释》的精神。<sup>⑫</sup>《古兰经》上关于天使、复活、天堂等的记述，是彷自犹太《法典》而非《旧约》。占了《古兰经》的 1/4 篇幅的各种故事，也可从《犹太法典》的注解里的注文或寓言里寻找出脉络经纬。<sup>⑬</sup>而《古兰经》上的许多故事，常与《圣经》上的有所出入（如约瑟的故事）。是因为它们根据了未信仰回教前的犹太人已在犹太《法典》的注释文中所表露的各种变异形式。<sup>⑭</sup>

穆罕默德从犹太《法典本文》和 halakah——犹太人的口述律令——中采取了许多仪式的基本要素，甚至包括饮食及保健的详尽细节。<sup>⑮</sup>祷告前必须行洁净礼，如没有水来洗净双手时可用沙来代替——完全是犹太法师的方法。穆罕默德非常欣赏犹太人安息日的规定；他采用这一传统，但是却规定星期五是回教徒的祈祷日以示区别。《古兰经》像摩西的律法一样禁吃猪、狗及任何自死动物、被其它动物咬死的动物或用来祭祀偶像的动物血或肉（第 5 章第 4 节；第 6 章第 146 节）；可是，《古兰经》却准许吃骆驼的肉，这在《摩西》律法上是禁止的，这可能是沙漠民族唯一可得的食物了。回教的禁食方法也是模仿希伯来人的。<sup>⑯</sup>如犹太法师们教犹太人每日须祈祷三次，祈祷时须身体匍匐，额头触地，且须面向耶路撒冷及圣殿；而穆罕默德承认这些规则也适用于伊斯兰教。《古兰经》第一章规定的伊斯兰教的基本祈祷文，也是得自犹太教。希伯来人的致候词—Sholom aleichem——与伊斯兰教中的“愿你平安”一词相等。最后，犹太《法典》上的天堂，与《古兰经》上的天园，都是意指赤裸裸的肉体上和浑然忘我的精神上的一种喜悦境界。

在教义及实行上，某些规则都是共同承袭了闪族的文明；其中某些部分——如天使、魔鬼、撒旦、天国、地狱、复活及最后审判——是犹太人彷自巴比伦尼亚或波斯，因此很可能直接从波斯传入伊斯兰世界中的。祆教的末世学——复活的死人必须经过一座悬吊在深渊上的危桥，恶迹昭彰的将堕入地狱，而良善的则顺利抵达乐土，除了美食之外还可享受周旋在青春永驻的美女中的乐趣，这和穆罕默德的末世学是完全一样的。除了犹太人的教理、伦理、仪式及波斯人的末世学以外，穆罕默德另外又吸取了阿拉伯的魔鬼论、朝圣、“克而白”祭典而汇成伊斯兰教。

他直接吸收基督教义的并不多。我们从《古兰经》中判断，他对基督教并不完全了解，对它的经文也只是间接得知，而对其教理也大部分从波斯的景教中获得。他所传播的因惧于未来的审判而作的忏悔则染有基督教的色彩。他将耶稣的母亲玛丽亚——希伯来语为米利暗 (Miriam) ——与摩西的姊姊米利暗 (Miriam) 混为一谈，同时见基督教世界中对玛丽亚的礼拜日趋隆重，而认为基督教视她为构成圣父、圣母及圣子三位一体的女神（第 5 章第 116 节）。他略知有关耶稣行神迹的故事，但他不宣称自己有此能力（3 章第 48 节，第 5 章第 110 节）。他也接受非正统的有关耶稣及“童女生子”传说（第 3 章第 47 节；第 21 章第 91 节）。他相信幻影说，认为上帝以幻影代替耶稣在十字架上受罪，

而将耶稣毫发不伤地带入天国，但是穆罕默德不认耶稣为上帝的儿子。“安拉何须一子，在诸天与在地的一切都属于它的”（第4章第171节）。他请求“有经的人们”，“让我们彼此达成协议，我们只祭祠唯一的神安拉”（第3章第64节）。

总而言之，尽管穆氏否认与基督徒间的亲密关系，他对基督徒是颇具好感的。“在这世界中，与基督徒要融洽相处”。即使在他和犹太人发生争执后，他仍然要求对“有经的人们”——即指犹太人和基督徒——宽容。<sup>\*</sup> 穆罕默德教义，虽然其狂热不亚于任何信仰，但却承认回教徒外的人也可得救（第5章第73节），并要求信徒敬重“律法”（即《旧约》、四福音书、和《古兰经》，视为构成“神道”的全部内涵；这是一个相当清新而宽宏的观念。穆罕默德要求犹太人服从他们的“律法”，基督徒服从《新约》四福音书（第5章第72节）；但是他也请他们接受《古兰经》是上帝最新的“谕旨”。早期的“启示”已经腐化及滥用；而最新的“启示”可使它们统一，净化，提供人类一个完整而激励人心的信仰。

有三本著作形成并几乎普及于信仰时代，它们是：《圣经》、犹太《法典》、《古兰经》——好像是说出，在罗马帝国那种野蛮状态里，只有以超自然的伦理观，方可恢复社会秩序及个人灵魂。这三本著作全是闪族的产物，大都是属于犹太人的。而整个中世纪，也可说是这三种经典在信仰上的争执及教义上的残忍争斗的历史。

---

\* 此一说法和政策后来也延及波斯人，因其亦有一圣典《火教经》(Avesta)。

## 第十章 伊斯兰之剑

(公元 632—1058 年)

### 第一节 继承者

(公元 632—1058 年)

穆罕默德未曾指定继承人，但是他曾选艾布伯克尔（573—624 年）主持过在麦地那回教寺院的祈祷仪式；因此经过了一段纷争扰攘的日子，就根据这一事实，说服诸阿拉伯回教领袖，共同拥戴艾布伯克尔为第一位哈里发 (Khalifa)。哈里发（即代表之意），当初只是一个称谓，而不是一官衔；而正式官衔称为 amir al-muminin 即“教徒领袖 (Commander of the Faithful)。”身为先知的堂弟暨女婿的阿里对这项选择大为失望。近半年之久，拒不与合作。阿里及穆罕默德的叔叔阿拔斯 (Abbas)，都非常愤怒。从这不愉快的就职中，导致了 12 次大战、一个阿拔斯王朝 (Abbasid) 和一个一直扰乱回教世界的教派分裂。

时艾布伯克尔 59 岁。短小精干，头发稀疏，花白的胡子染成红色；生活简朴却有节制，态度慈祥而具决断力，亲自处理行政与判案的细节，未得到公正合理之判决前绝不休息；除非他的子民强迫他，否则他不接受报酬；然而，在他的遗嘱里，却规定将他生前所领的俸给全部归还新政府。但是阿拉伯的各部落却误认他这种谦恭的态度是意志薄弱；对伊斯兰教只是虚与委蛇的皈依者，由于误认这一点，而拒绝负担由穆罕默德所规定的什一之税。当艾布伯克尔坚持时，他们却向麦地那进军了。他即在一夜之间，召募了一支临时军队，破晓前即追踪出击叛乱（632 年）。而当时阿拉伯军中最以残酷著名的将领哈立德·伊本·阿尔—瓦立特 (Khalid ibn al-Walid) 奉派敉平骚乱的半岛归于正统，他们也就在忏悔中奉上这一份什一之税。

这种内部分裂，却也是导致阿拉伯人征服西亚的诸原因之一。在艾布伯克尔就职之初，这群回教领袖们是没有想到这种扩张的计划。在叙利亚的阿拉伯诸部落拒绝基督教与拜占庭，避开帝国的军队，向回教徒求援。艾布伯克尔立即给予军火支援，并激起他们反抗拜占庭的情绪；这一向外扩展的举动，却促使了阿拉伯内部的统一。耐不住饥饿且又惯于作战的贝都因人部落，欣然加入这些显然有限的战役中，在他们未认清真相前，这些沙漠中的怀疑论者，已狂热为伊斯兰赴死。

导致阿拉伯向外扩的原因很多。基于经济上的有：在穆罕默德前一世纪，政治上的衰微，已经使水利系统破坏，<sup>①</sup>人口的生殖率超越了土地物产的供应量，以及渴望获得更

多的可耕地刺激着这群阿拉伯人。<sup>②</sup>基于政治上的有：拜占庭及波斯两国由于战争及相互蹂躏而耗竭精力，日趋式微；地方政府苛捐杂税繁重，而行政失误及不能保民。基于种族上的有：居住叙利亚及美索不达米亚的阿拉伯部落，对于接受侵入者的规章及信仰，不觉得有任何困难。基于宗教上的考虑：拜占庭政府对基督一性论教派、景教及其它宗派的高压手段，使住在叙利亚及埃及的大量少数民族渐离心，这一现象甚至发生在帝国的禁卫军中。当征战逐步推进，宗教的角色亦逐步重要；那些回教领袖都是穆罕默德的狂热信徒，对祈祷之实行甚于对战争之爱好，以宗教的狂热及时鼓励信徒，宣称在圣战中死去，是进入天国的最好途径。基于士气上的原因：近东基督教的道德规范及修道生活已日渐式微，为了便于战斗、已染上了阿拉伯的习气及回教的教义。阿拉伯军队经过严格的训练，且更能够统御；他们惯于艰苦及视战利品为报酬，他们能在饥饿的状况下战斗，而将丰盛的餐点寄赖在战争的胜利上。但是他们并非野蛮人。“公正，他们正应是”艾布伯克尔大声疾呼着：“勇敢，宁死毋屈！仁爱为怀；毋杀老弱妇孺。不要摧毁草树、五谷及牲畜。言出必行，即使对敌人也要信守诺言。不要干扰逝世的宗教人士，至于其他的人则应强迫他们成为回教徒，或对我们奉献；如他们拒绝这些条件。就杀了他们。”<sup>③</sup>给予敌人选择的不仅是“伊斯兰教”或“战争”，而是“伊斯兰教”或“朝贡”或“战争”。军事武力扩张的最后原因：当这支胜利的阿拉伯军队，吸收了众多饥饿及雄心勃勃的新兵之后，即使仅想维持足够的粮饷，就得要他们去征服此一新的领土。进展制造了更多的难题：一次胜利要求另一次更大的胜利，一直到阿拉伯人的征服行为其快速超过罗马人，其持久甚于蒙古人——创下了军事史上前所未有的辉煌业绩。

公元 633 年初期，大将军哈立德·瓦立特“绥抚”阿拉伯的骚乱后，应一边境地区游牧部落的邀请，越过伊拉克边境，参与袭击附近一个村落。不惯于游手好闲或平淡无奇的日子，哈立德及其 500 徒众，便接受邀请，与 2500 名部落壮丁会合，侵入波斯领土。我们无法确知这次冒险曾否获得艾布伯克尔的首肯；但显然地他很明智地接受了这次侵略的成果。哈立德在此役中占领了 Hira，并将丰富的战利品奉送给哈里发，得到了哈里发如下的赞许：“女人已黔驴技穷，女人再不能生出像哈立德这样的人了。”<sup>④</sup>女人在胜利者的思维及战利品中已成为重要的一项实质的。在围攻 Emesa 的战役中，一位青年阿拉伯将领，描述叙利亚少女的美色以燃起士兵们狂热。当 Hira 城破时，哈立德要一位名叫 Kermat 的妇女与一位阿拉伯的士兵结婚，因该士兵宣称穆罕默德曾将她许配给他的。这少妇的家人忧伤不已，但是 Kermat 对此事却淡然处置。“蠢材才会看上我的年轻美貌。”她说：“他却忘了青春可不能持之永久。”这位士兵看了她以后，答应她以少许金子赎回她的自由。<sup>⑤</sup>

正当哈立德欲享受在 Hira 的胜利果实时，哈里发却又送给他一道命令，派遣他去支援靠近大马士革，正受到强大的希腊军队威胁的阿拉伯军队。从 Hira 到大马士革需要五天的无水沙漠路程。哈立德征集驼队，使他们饱餐一顿；一路上，士兵们屠宰骆驼从其腹囊里取水止渴，而其坐骑则靠驼奶充饥。当哈立德的军队抵达距大马士革西南 60 英里的 Yarmuk 河边时，军需品已全部耗尽。据阿拉伯的史家记载，这支仅仅 4 万名（一说 2.5 万名？）的阿拉伯军队，在历史记载的无数次决定性的一次战役中，击败了拥有 24 万名（一说 5 万名？）的希腊大军（634 年）。东罗马帝国皇帝赫勒克留（Heraclius）率全部叙利亚军队冒死一战；结果叙利亚变成了回教帝国扩张的根据地。

正当哈立德克敌致胜之际，艾布伯克尔逝世的消息传抵他的耳里（634年），而新任哈里发欧麦尔，希望他将军队统帅权交给Abu Obeida，哈立德隐藏起此一消息，直至战事完全胜利为止。欧麦尔（Umar Abu Hafsa ibn al-Khattab, 582—644）为艾布伯克尔的首席顾问及全力支持者，因此当艾布伯克尔临时指定他为继承人，他获得此一殊荣时无一人起来抗议。然而欧麦尔与艾布伯克尔却是相反的典型：他身材高大，宽肩，富有感情；两个人相同处：很俭朴，秃头，须发染色。由于岁月及责任感，使他养成一种脾气暴躁及冷静判断的复杂性格。曾经因不公正地处打了一位贝都因人，曾恳求对方——毫无效果——还以同样的殴打。他在道德与宗教方面皆主张严肃，要求每一位回教徒严格遵守各种德性；他随身携带一根鞭子，随时随地用以鞭笞违反《古兰经》规定的回教徒。<sup>①</sup>据一则“圣传”记载，他曾亲自鞭死其每次烂醉如泥的儿子。<sup>②</sup>据回教史家说，他只有一件一补再补的衬衫及披风，以面包及枣子裹腹，以白水解渴；晚上睡在用棕榈叶铺成的床上，不比苦行僧所穿着粗制毛布衣服更舒服；他唯一关怀的是借着文字或武力传道。当一位波斯帝国的省长，向欧麦尔致敬时，却发现这位东方的征服者，与一群乞丐睡在麦地那一座回教寺院的石阶上。<sup>③</sup>我们不敢保证这一故事的真实性。

欧麦尔免除哈立德之职务，是因为“上帝的宝刀”上不断地染上他残酷行为的斑斑血迹。这位顽强的将领对贬抑却处置泰然：他坦率地接受Abu Obeida的处置，而Obeida也明智地接受他在策略上的忠谏，而反对他在胜利时的暴虐行径。这群精于骑术的阿拉伯人，证明了他们比波斯人及希腊人的骑兵和步兵更为精锐；中世纪早期没有一支军备能抵抗他们那种战场上的嘶喊声，以及他们那种神奇的策略及快速的军事行动。他们很小心地，选择有利于他们骑兵移动之平坦战场。公元635年攻占大马士革，636年进占安条克，638年取得耶路撒冷，至640年整个叙利亚已落入回教徒的手里；641年波斯和埃及亦相继被征服。耶路撒冷教长Sophronius，要求哈里发亲自前来批准降约，为有条件之投降。欧麦尔欣然同意，轻骑简从自麦地那前往，随身只带了一袋玉米，一袋枣子，一壶白水和一个木碟。哈立德、Abu Obeida，及其他阿拉伯将领闻讯出迎。他看到他们华服绣骑，甚为不悦，就地抓起一把石子向他们掷去，大声斥道：“滚开，你们应该这般装束来欢迎我吗？”他很仁慈和礼貌地接待Sophronius，课以这位被征服者一点小的贡品，并保证基督徒可在安定和平中保有他们的神龛。一些基督教史学者并谓他曾陪伴教长巡视耶路撒冷。在他停留的十天中，他选择用他的名字来命名的回教寺院的建地。然而，他得悉麦地那人民唯恐他将以耶路撒冷为回教的重要据点而不满，于是他立刻回到文化较低的麦地那去。

一旦对波斯及叙利亚的控制稳固后，就掀起了一股从阿拉伯向北方及东方移民的浪潮，可与历史上日耳曼民族向被征服的罗马各省移民相匹敌。女人也参加了这一次移民的行列，但在数量上却不及阿拉伯男人那么热烈；因此男性征服者们就娶基督徒及犹太人为侍妾，而承认与这些妾侍们所生的子女在法律上的合法性。如此生生不息，迨至644年，在叙利亚及波斯的“阿拉伯人”已增至50万人之众。欧麦尔禁止这群征服者购置或耕植土地；他希望在阿拉伯以外亦能永远保持一个军人阶级，由国家优容供给一切，但须严守军人本质。他的禁律在其死后即被置诸脑后，由于他豁达大度，几乎在生前已被视若罔闻了；他将掳获的战利品的80%分配给军队，而只有20%归属国家。这群头脑精密的少数人，不久即搜购了大批物资，增加了阿拉伯的财富。库赖什的贵族们在麦加及

麦地那两地兴建堂皇的宫殿；Zobeir 在数个城市拥有华宫，并拥有 1000 头马匹及 1 万名奴隶；Abder-Rahman 拥有 1000 头骆驼，1 万只羊及 40 万 dinars（译按：阿拉伯货币单位，折合 191.2 万美金）。欧麦尔眼看到他的子民们日趋奢侈腐化的情形，甚为忧心忡忡。

当欧麦尔在一间回教寺院主持祈祷时，被一名波斯奴隶刺杀（644 年）。由于不能说服 Abd-er-Rahman 作为他的继承人时，这位将死的哈里发即指定六人来选择他的继承人选。也许是他们希望能操纵未来的哈里发吧，他们竟选了六人中最懦弱的一人为继承人。奥斯曼·伊本·阿凡（Othman ibn Affan）是一位年迈仁慈的长者，他重建并美化了麦地那的回教寺院，并倾力支持赫拉特（Herat，译按：现属阿富汗）、喀布尔（Kabul）、Balkh、第比利斯（Tiflis，译按：现属苏联），以及遍布小亚细亚到黑海的将领们。但是非常不幸的是，他是早期穆罕默德最骄悍的敌人中，贵族化的倭马亚氏族忠诚的一员。因此倭马亚派人就蜂涌前来麦地那，凭着与这位年老哈里发之间的关系，坐享成果。他却不能拒绝他们的苛扰；不久更有成打优厚的官位，温暖了这群蔑视虔诚回教徒的清修与简朴生活的倭马亚族人的双手。而胜利的果实使伊斯兰却已分裂成数个互不相让的派阀了：如来自麦加的“避难者”与麦地那的“援助者”相互对立；麦加与麦地那这两个据于领导地位的圣城与日趋发展迅速的新兴回教城市如：大马士革、库法、巴士拉（Basra）相互抗衡；库赖什的贵族政治与贝都因的民主政治相互诟病；由阿里领导的哈希姆派与穆阿维叶（Muawiya）——穆罕默德的主要敌人苏夫扬的儿子，时任叙利亚总督——所领导的倭马亚派对立。公元 654 年，一位改宗的犹太人在巴士拉宣扬革命主义，穆罕默德将再转入人世，阿里是他唯一的合法继承人，鄂斯曼是一位僭主，他所任命的官员是一群无神的暴徒。在巴士拉遭到驱逐，这位反动者就避入库法；在库法再度被赶走，他就逃到埃及，在埃及，他的煽动却得到听众热烈的反应。将近 500 名埃及回教徒以朝圣者的身分前往麦地那，要求奥斯曼让位。却遭到哈里发拒绝，他们就将他围困在皇宫里。最后他们涌人宫中，当他正在诵读《古兰经》时把他杀死（656 年）。

倭马亚的领袖们随即从麦地那四散逃走，而哈希姆派立即拥立阿里为新的哈里发。阿里在其青年时期，是一位信仰虔诚而又忠心耿耿的典型回教徒；现时他已年届 55 岁，秃头，体格硕大，慈蔼，谨慎；他对以政治代替宗教及以阴谋代替虔诚信仰的事件感到痛苦而畏缩。各方面要求他严惩凶手，但因迟延而让凶手们逃走。他要求奥斯曼所任命的官员辞职，为大多数所拒绝；恰恰相反的，穆阿维叶将奥斯曼沾满血渍的一件袍子，及奥斯曼太太为援救庇护其夫而被砍落的手指头在大马士革展示。曾受倭马亚族人统治的库赖什族人帮助穆阿维叶；先知的伴护 Zobeir 及 Talha 亦起来反对阿里，并对哈里发职位提出敌对的要求，而穆罕默德的骄矜的寡妇 Aisha 也离开麦地那前往麦加，参加叛乱。正当巴士拉的回教徒宣布革命时，阿里却向库法的退役军人求援，声称如他们出而相助，他将以库法作为他的首都。他们应允了，在此一“骆驼之役”（Battle of the Camel）——因 Aisha 在骆骑上指挥作战而得名——中，两军在伊拉克南边的 Khoraiba 相遇。Zobier 及 Talha 两人兵败被杀；Aisha 受到优遇送返麦地那老家；而阿里迁都至靠近巴比伦古城的库法。

在大马士革，穆阿维叶招募组织起另一支叛军。他是一位熟悉世故的人，对穆罕默德的“启示”提出一些自己的见解；在他看来宗教是一实惠的警察代用品，但是没有一个贵族会以宗教来限制他自己的世间享受。他对阿里的战争，旨在恢复被穆罕默德夺去

的库赖什族的寡头统治权。阿里那支重新组织的军队，与穆阿维叶军在幼发拉底河流域的 Siffin 相遇（657 年）；当穆阿维叶的将领 Amribn aL-As 命士兵将《古兰经》用矛头挑起，并要求“根据安拉的话”作一公断时——假定在这本圣典里可找到解决争端的规定——阿里较占上风。顺循军队的坚持，阿里同意了；仲裁人立即选定，而以六个月的时间解决争执，同时命两军各返原地休息。

此时，阿里的一部分部属转而反抗他，他们另组派别及军队，称为 Khariji 或称 Seceders（退出者）；他们辩称哈里发应由人民来选举或免职；他们中有些是除了上帝以外，拒绝政府组织的宗教无政府论者；<sup>⑨</sup>他们全都拒斥新的伊斯兰统治阶级的世俗及奢侈作风。阿里尽力以道义说服他们归心，但失败；他们的虔诚竟变成了狂热，甚至变成暴乱；最后阿里向他们宣战及扫荡他们。正当此时，仲裁者们一致决议，阿里和穆阿维叶双方撤回对哈里发职位的要求。阿里的代表却宣布罢黜阿里；而 Amr 却相反地宣称穆阿维叶为哈里发。在此一混乱的情况下，一名 Kharijite 派的狂徒在库法接近阿里，并以一把浸有毒液的利剑，刺人阿里的脑袋中（661 年）。阿里殉难的地方，变成什叶派（Shia sect）的圣地，该派崇拜阿利为安拉神的代理人，使阿里的陵寝所在地，成为朝圣者的目标，与麦加一样神圣。

居于伊拉克的回教徒另立阿里之子 Hasan 承继大统；而穆阿维叶向库法进军讨伐；Hasan 称臣，从穆阿维叶处领得优厚的抚恤金，隐居麦加，结婚百余次，最后被哈里发或者是一善妒的妻子毒死，时年 45 岁（669 年）。穆阿维叶获得了全伊斯兰人民很勉强的效忠；然而一则为了他自身的安全，再则麦地那已不再是回教人口及回教势力的中心了。所以他建都大马士革。在这位苏夫扬儿子之领导下，库赖什贵族终于战胜了穆罕默德派，而“神权”的继任制的共和政体成为世俗的世代相传的君主政治，闪族的律法取代了波斯及希腊人在西亚的统治，欧洲人在此一区域一千余年的政权从此被逐出，而回教势力从此在近东、埃及和北非维持了近 13 个世纪的影响力。

## 第二节 倭马亚王朝\*

（公元 661—750 年）

让我们给穆阿维叶一个公正的评价。他最初因仁慈的欧麦尔之指派为叙利亚总督而掌握大权，然后领导镇压刺杀奥斯曼的凶手，他阴谋多端而很少用武力。当鞭子能收效时他说：“我不使用我的宝剑；”当我唇舌足可应付时，我不用鞭子。倘使尚有一丝希望令我与我的朋友结合在一起，我决不主动与之决裂；当他们进一步时，我就让一分，而他们让一分时，我就进一步。”<sup>⑩</sup>因此他获取权力的过程中，残杀事件较其他历代开国君主为少。

跟其他篡夺者一样，他体会到，用宽大胸怀及庄严的仪式来巩固他的王位是必要的。

\* 译按：即唐代所称之白衣大食。

他以拜占庭王作为他的模范，而拜占庭诸王则取法自波斯皇帝；这种自塞流士大帝，直至至现代的君主政体的形式，间接地表明了它在政府中的适用性以及对未启蒙人民的剥削。由于在穆阿维叶的统治下所带来的繁荣，以及平息了部落间的争斗，同时也巩固了从 Oxus 河至尼罗河岸的阿拉伯政权，这一切皆证明了他的统治方法是正确的。他认为代替选举哈里发职位所造成混乱争斗的唯一方法是实行世袭制度，所以他指定其子叶齐德（Yezid）为王位继承人，并订定境内诸王国向其子宣誓效忠的誓言。

可是，穆阿维叶一死（680 年）为争夺王位的战争却仍不能幸免。居住库法的回教徒带信给阿里的另一个儿子侯赛因（Husein）说，如他能前来，并以库法为首都，则他们愿尽力为他登上哈里发的职位而战。侯赛因就率领全家及 70 位忠心耿耿的随从离开了麦加。在距库法北边 25 英里的地方，这一支旅行队伍遭遇到叶齐德部将 Obeidallah 军队的拦截。侯赛因拟投降，而他的部属主张战争。侯赛因的十岁大的侄子 Qasim，首遭流矢射中，而就在侯赛因的怀中死去；而侯赛因的兄弟、子侄们也一个接一个地倒了下去，终至全部被杀，而妇女及孩童都颤栗不已只能观战。当侯赛因的首级带至 Obeidallah 的跟前，他却毫不在乎地用权杖翻来复去地拨弄着。“放轻些，”一位官员抗议道：“他是先知的孙子，安拉神可作证，我曾看到他的两片红唇上印有先知的亲吻！”（680 年）。<sup>⑩</sup>在卡尔巴拉（Kerbela）地方，侯赛因遇难的处所，什叶派回教徒建筑了一座纪念他的神龛。每年忌日，他们将此幕受难剧重演一次，以示对阿里、Hasan 及侯赛因的怀念。

Abdallah，乃 Zobeir 之子，继续拾起叛乱的余绪。叶齐德的叙利亚军队将其击败，并将他围困在麦加；从弹弓上射出的飞石击中了神圣的长廊，并将“黑石”击裂成三块，且纵火燃烧，克而白被夷为平地（683 年）。不久包围尽撤，叶齐德已死，大马士革守军困乏。在两年多的王室混战中，有三位哈里发把持王位；最后由穆阿维叶的堂兄弟的儿子，阿卜杜—阿尔—马立克（Abd-al-Malik），以残酷的手段终止纷乱，而以相当温和、智慧及公正的手腕统治全境。其将领 Hajjaj ibn Yusuf 征服库法，重新围攻麦加城。Abdallah 时已年届 72，在他百岁老母的激励下，奋勇抗敌，兵败被杀，其首级当做信物送交大马士革当局验明，躯体则经过悬挂示众一段日子后，发交其母亲领回（692 年）。在往后的一段相安无事的日子里，马立克常填写诗词，资助文学家，周旋在 8 位娇妻之中，并抚养 15 位儿子，其中 4 位并曾先后继承了哈里发的职位，因此他得到了太上皇（Father of Kings）的尊号。

他 20 年的统治，为他的儿子瓦立特一世（Walid I，705—715 年）铺下了成功的基业。阿拉伯人向外扩展的事业又重新开始：公元 705 年征服 Balkh，709 年征服布卡拉，公元 711 年西征西班牙，公元 712 年征伐撒马尔罕。在东方诸省，Hajjaj 发挥了足与其蛮性相等的创造力：变沼泽为良田，在干旱地区兴修水利，开凿并整治运河系统；这位出身小学教师的名将，却并不以此为满足，介绍注音符号以改革古老的阿拉伯拼字法。瓦立特一世为一模范帝王，他喜欢行政事务甚于战事。他鼓励发展工商，开辟市场，改善道路；设立学校，兴建医院——包括已知的第一所麻疯病医院——以及许多收容老弱、残废及盲者之家；扩充并美化麦加、麦地那及耶路撒冷等地的回教寺院，并在大马士革兴造一所较大的回教寺院，该寺院至今尚存。除了这些工程之外，他经常做诗、谱曲、弹琵琶，也很有耐性地倾听其他诗人、歌唱家的朗诵吟唱，并且常作隔日宴饮之乐。<sup>⑪</sup>

他的兄弟暨继承人苏来曼（Suleiman，715—717 年），将人力及财富浪费在攻打君士

坦丁堡，但徒劳无功，常以醇酒佳肴及下贱女人来消磨自己，死后仅获得将权力遗赠给其堂兄弟的令誉。欧麦尔二世（Omar II，717—720年）在其任内决定补偿倭马亚王朝前期哈里发们的不虔诚及放荡不羁的行为。他终生孜孜以求的便在笃践履行及发扬信仰的光辉。他言行简朴，穿着褴褛，他不熟悉的人，真不相信他就是一代之君呢。他嘱咐他的妻子，将她父亲给她的珠宝奉献给公库，她听命遵行。他告诉妻妾们，政府的事务使他不能悉心照顾她们，并听任她们离去。他轻视那些仰赖朝廷的诗人、演说家及学者，而对王国中博学之士则非常恭敬地界予顾问之职。他与邻邦和平相处，撤去包围君士坦丁堡的驻军，也召回了戍守在仇视倭马亚王朝的统治的回教城市的禁卫军。虽然，他的前任们以人头税的减少为借口不鼓励人民改宗伊斯兰教；但欧麦尔则大量接受基督徒、祆教徒及犹太人皈依伊斯兰教：当他的财务官员们抱怨他的政策使府库收入减少时，他却回答说：“以安拉为见证，我是多么高兴见到每一个人都变成回教徒啊！从此我们都要用自己的双手开垦土地以谋生。”<sup>⑩</sup>另一些刁滑的咨议们想以要求行割礼来阻止这种皈依伊斯兰狂潮，欧麦尔，回教的保罗，要求他们取消这一规定。对那些仍然峻拒皈依的，他订下严格的限制，剥夺他们在政府中的任官权，禁止他们建造新的神龛。经过不到三年的统治，他因病逝世。

从叶齐德二世（Yezid II，717—24年）那里，我们可看到回教徒特性及习俗的另一面，叶齐德是马立克的小儿子。像欧麦尔二世热爱伊斯兰教一样，叶齐德热恋上一名叫做Habiba的女奴。他还在青春年少时，就花了4000块金子买了她；他的兄长苏来曼哈里发迫使他将她还给卖主；但是叶齐德二世却无法忘情于她的美色及温柔性格。当他入继大统后，其妻问他：“亲爱的，这世上还有什么事情值得你去追求的吗？”“有，”他回答：“Habiba”这位尽职的妻子，就遣人将Habiba带来，赠给叶齐德二世，自己则隐退入妾侍群中。一天，叶齐德二世与Habiba宴饮作乐，嬉将一颗葡萄核投入她的嘴里，使她窒息而死在他怀里。一周后，叶齐德二世也忧郁而终。

希夏姆（Hisham，724—743年）公正及平静地统治了王国19年，改良朝政，度支国用，死时国库充裕。但是一位圣哲懿德也许是一位统治者败亡的原因。希夏姆在军事上则节节失利，各省叛乱蜂起，渴望着有一位挥霍无度君王的首都呈现一片离心的现象。他的继承者却将这个仍能胜任的王朝沾上了生活奢侈及荒废朝政的恶名。瓦立特二世（Walid II，743—744年）是一位宗教上的怀疑论者与放荡不羁的享乐主义的君王。他得悉其叔希夏姆的死讯时，兴高采烈万分；囚禁了希夏姆的儿子，攫夺了已故哈里发亲属的财产，由于疏于政务及挥霍无度而耗尽国库。他的政敌们说，他整天泡在酒池里，饮酒止渴；以《古兰经》当箭靶子练习射箭，并派遣他的情人们代替他主持公开的祈祷仪式。<sup>⑪</sup>瓦立特一世之子，亦名叶齐德，就杀了这位暴君，他统治六个月而死亡（744年）。其弟Ibrahim继位，但却无能保持王位；被一位干将废立，以穆万二世（Merwan II）名义，凄凄惨惨地统治了6年，可算是倭马亚王朝的最后一位哈里发了。

从世俗的观点来说，倭马亚王朝的诸位哈里发对伊斯兰教是颇有建树的。他们拓展了空前绝后的政治疆域；除了短暂的政治昏暗外，其赋予新帝国一个有条理及自由的政府。但是在第八世纪时，这种不定的世袭制度，常常将王位于无能者的手中，他们将府库财产用罄，将行政委于太监手中，面对几乎总是阻挠回教政权统一的个人主义却束手无策。旧有的部落仇恨变成了政治上的派系斗争；哈希姆及倭马亚派人彼此恩怨很深，

表面上的合作俨然已超过实际的合作。阿拉伯、埃及和波斯对大马士革甚表愤慨；骄傲的波斯人，坚信他们与阿拉伯人同样优秀，要求具有优越的地位，他们不再能忍受叙利亚人的统治。穆罕默德的后裔们，看到了统治伊斯兰的头子们是先知的敌人中最顽固且最后改宗的倭马亚派而深为愤慨；他们震于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们的那种对道德的松弛，也许那是宗教容忍；他们祈求，有一天阿拉会派遣一位救世主转世，把他们从这种受屈辱的环境中拯救。

所有这些敌对的力量所需要的，是一些众望所归的人出面领导，使他们统一和合作。阿卜·阿尔一阿拔斯 (Abu al-Abbas)，穆罕默德一位叔叔的玄孙，在遥远隐蔽的巴勒斯坦某地，提供了这一统御才能，组织起境内的叛乱团体，并完全获得波斯国家主义者什叶派的赤诚拥戴。公元 749 年，他在库法自封为哈里发。穆万二世与阿拔斯的叔叔 Abdallah 统率的叛军在 Zab 河相遇，穆万二世败绩；一年后大马士革弃守。穆万二世被杀，首级送至阿拔斯验明正身。但这位新哈里发并不因此而满足。“如果他们吸干我的血，”他说：“不能因此而解除他们的饥渴；同样的，这人的鲜血也止不住我心头的愤怒。”他自称为“吸血魔王” (al-Saffah, the Bloodthirsty)，命令将所有倭马亚世系的王子王孙们斩尽杀绝，以杜绝这一没落王朝的复辟。由已为叙利亚总督的 Abdallah 主持其事。他宣布大赦倭马亚派，并欲证明其事的真实性，他邀请了 80 位倭马亚派的领袖人物共餐。席间，在他的暗号下，伏兵蜂涌而上，他们全在乱刀下倒卧于血泊中。地毯上狼藉的散布着这批倒下去的人，阿拔斯王朝的庆功宴就在这群尸首的身上继续开始，音乐伴着死亡的呻吟齐鸣。几位倭马亚朝哈里发的尸首经挖掘复验，这些无肉的骷髅被鞭笞，悬吊和焚烧，尸灰随风飘散。<sup>⑩</sup>

### 第三节 阿拔斯王朝\*

(公元 750—1058 年)

#### (一) 哈龙·阿尔一拉希德

“吸血魔王”阿卜·阿尔一阿拔斯所统治的版图，东起自印度河绵延至大西洋岸：包括信地 (Sind, 位于印度西北境)、俾路支 (Baluchistan, 巴基斯坦之一邦)、阿富汗斯坦、土耳其斯坦、波斯、美索不达米亚、亚美尼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塞浦路斯、克里特、埃及和北非。但是西班牙的回教徒则不承认他的权威，而在他统治的第 12 年，信地也终于摆脱了他的统治。由于大马士革对他的仇视态度，库法不能给予他安全感，“吸血魔王”就将首都迁至库法北边的安巴尔 (Anbar)。帮助他夺取政权的那批人，现在都已是封疆大臣了，他们不论在出身门第或文化上，都是一群优秀的波斯人；“吸血魔王”吮饮

\* 译按：即唐代所称之黑衣大食。

热血之余，就以伊朗人精于文雅的风仪形成宫廷的礼貌，以及一系列之开明的哈里发促进了艺术、文学、科学及哲学的发展，提高了文化的发育滋长。经历了一世纪的屈辱，波斯人终于征服了他的征服者。

“吸血魔王”于公元 754 年死于天花症。他的同父异母的兄弟阿波·加化 (Abu Jafar) 以“胜利者”阿尔—曼苏尔 (al-Mansur, “the Victorious”) 的名义入继大统。曼苏尔的母亲是一名柏柏尔族女奴，由于蓄妾制度及其子女之合法地位，使得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中，除了三位以外，其他 34 位都是由奴婢及妾侍所生育抚养的；从这种方法中，回教贵族不断以靠机运的民主方式，或战争及爱情的幸运者补充，新任哈里发时年 40 岁，身材瘦长，蓄有髭须，肤色黝黑而且态度严谨；不沉溺于美色，不与酒肉及冶游为友，但对文学、科学及艺术却非常重视。他是位雄才大略而勇敢果决的人，凭着他刚毅的政治家风度，建立了一个罕见的王朝，否则这一王朝会随着“吸血魔王”的死亡而同时败亡。他孜孜不倦地亲理朝政，在巴格达另建新都，重组政府及军队使之有持久的形式，敏锐地照应每一部门及每一事务，经常罢黜贪官污吏——甚至不避兄弟之情——将被侵吞的公款收缴入国库，运用国库财产时，极度的节省，以致使他得不到一个朋友，但却赢得了“铜元之父”(Father of Farthing) 的名衔。<sup>⑩</sup>在他统治之初，他仿效波斯人的方法设立一内阁，此一机构在阿拔斯朝历史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任命巴尔马克 (Barmak) 的儿子哈立德 (Khalid) 为第一任首相：巴尔马克家族在阿拔斯朝中担任重要的任务。曼苏尔和哈立德两人携手合作，创造了一个安定繁荣的局面，这些果实最后均落入哈龙·阿尔—拉希德 (Harun-al-Rashid) 的手中。

曼苏尔的德政共统治了 22 年，死于向麦加朝圣的旅途上。其子阿尔—马赫迪 (al-Mahdi, 775—785 年) 也可说是非常仁慈的。除了最危险的份子外，他宽赦全部触犯刑章的人，对美化都市也毫不吝啬，提倡音乐和文学，用理性的秉赋处理帝国的政务。拜占庭政府借着阿拔斯朝革命的机会，乘机收回被阿拉伯人统治的小亚细亚领土，马赫迪即派遣其子哈龙率军收回被窃据很久的区域。哈龙将希腊的军队驱回君士坦丁堡，并威胁其首都，爱琳女皇被迫订城下之盟，并允许每年向哈里发朝贡 7 万个 dinar (折合 33.25 万美元，公元 784 年)。自那时起，马赫迪就称这位年青的哈龙·阿尔—拉希德为“正直的亚伦”(Aaron the Upright)。先前，他曾指定另一子为王位继承人；如今看到哈龙的卓越才干，就要求阿尔—哈迪 (al-Hadi) 将继承权让予其弟。其时哈迪正统军在东边，拒绝其父的要求，并且拒绝回巴格达的命令；马赫迪与哈龙父子即前往擒获，但是不幸得很，仅 43 岁的马赫迪，却病死途中。哈龙接受了哈立德之子巴尔马克家族的雅耶 (Yahya) 的谏议，承认哈迪为哈里发，而自封为继承人。但是正如塞迪 (Sa'di) 的一句名言所说：“十个托钵僧可共同睡在一张破毯子上，而一国内却容不下两个国王。”<sup>⑪</sup>哈迪不久即驱黜哈龙，囚禁雅耶，并立己子为继承人。不旋踵哈第死亡 (786 年)；据说是因其母偏爱哈龙，所以用枕头将哈第窒死。哈龙登基，雅耶为首相，开创了回教史上最著名的王业。

在《天方夜谭》的故事里，描述哈龙是一位快活而有教养的君主，偶尔专制残暴，但泰半则慷慨好施而富人道精神；因为爱好美好的故事，因此常令入记录下来存在档案里，为了酬谢一位女说书家而常与她同席。<sup>⑫</sup>除了史学家所不悦的逸乐外，所有他的性格都被记载在史册上。这正说明他是一位虔诚刚毅的正统派回教徒，他严格地限制非回教徒的

自由，每两年向麦加朝圣一次，履行每日祈祷膜拜百次的规则。<sup>①</sup>他嗜酒如渴，但都是与一些密友私下宴饮。<sup>②</sup>他有七位妻子及数位妾侍，11位儿和14位女儿，除了阿尔——艾敏（al-Emin）为 Zobeida 公主所生外，其余均由奴隶所生。他对自己的各种财富极慷慨。当他的儿子阿尔一马蒙（al-Mamun）与一名宫女热恋时，这位父王就将她赐给他，唯要求他填几行诗作为酬金。<sup>③</sup>他爱好诗词甚于一切，有很多次，他赐予诗人们丰厚的礼物，如：他因诗人 Merwan 写了一首简短的颂诗，曾赐给他 5000 块金子（折合美金 2.375 万元），一件锦袍，十名希腊女奴和一匹骏马。<sup>④</sup>他最喜欢的伴侣是一位放荡不羁的诗人 Abu Nuwas，他一再被这位诗人傲慢的态度或公开的败行所触怒，而他也一再地被他优美的诗篇而减缓怒气。他在巴格达聚集了如银河星数般的诗人、法学家、医生、文法家、声韵学家、音乐家、舞蹈家、艺术家及诙谐家；用各种不同的态度来赞赏他们的成就，赏赐丰厚，却得到他们数以千计的歌颂礼赞。他本人是一位诗人、学者，口齿伶俐及能即席演说的演讲家。<sup>⑤</sup>在历史上，没有一个宫廷曾集拢过如此多的知识分子。与同时的君士坦丁堡爱琳女皇、法兰西的查理曼大帝及稍后在长安的唐玄宗相比，无论在财富、权势、生活以及文化进步上，哈龙却要超过他们一大截。

但他不仅是一位业余的艺术爱好者。他致力政务，获得公正审判人的美誉——虽然他那时的施舍及铺张是前所未有的——但当他死时，在国库中仍然留下 4800 万 dinar（折合美金 2.28 亿元）的财产。他曾率军亲征，维持四境相安无事。他将大部的行政事务，及政策性决定委诸聪明绝顶的雅耶。他登基后不久，就召见雅耶说：“我任命你统治全国臣民。依你的方法来治理他们；依你的意志任免官吏；用你认为最适当的方法来处理事物；”为了征信他自己的诺言，他将戒子赐予雅耶。<sup>⑥</sup>这是一件极端而轻率的授权行为；但是年仅 22 岁的哈龙，自审尚未有能力来治理偌大的一个王国；这一行动，也可说是他对曾为其教师者的一项感恩举动，这位教师他曾以父执之礼视之，也曾因他之故而受过牢狱之灾。

雅耶证明了他是历史上一位卓越的行政专家。亲和、慷慨、贤明而不辞劳苦，他将这一政府带入行政效率最高的时期；建立起秩序、安全及法治的社会；修筑道路、桥梁、馆驿，并疏浚运河，即使他厉行苛税来充实官库及私囊，各省仍能保持繁荣的局面；他跟哈里发一样，对文学或艺术极为提倡。他的两子 al-Fadl 及 Jafar 也从他那里得到高官厚禄，他们都能洁身自爱；他们都变成了百万富翁，兴建很多宫室，宦养了一群诗人、弄臣及哲学家。哈龙对 Jafar 极其喜欢，因此引来不少争议；哈里发将他的一件袍子做了两个领子，可使得他们两人在同时穿这袍子，看起来好像一个身体上长了两个脑袋一般。穿着这种暹罗式的袍子，他们共同出现在巴格达的夜生活中。<sup>⑦</sup>

我们不能确知巴尔马克家族权力突然终止的真正原因。Ibn Khaldun 认为“真正的原因”在于“他们的僭夺权力，处理公共岁人的审慎态度，而致阿尔一拉希德要求些微的财物而不能获得”。<sup>⑧</sup>到了这位年轻的统治者步入中年，发现无论在追求感官上的享乐，及知识的满足上，都不能使才能完全表现出来，他后悔赋予首相的权力毕竟是太大了。他命令 Jafar 将一名叛党处死，而 Jafar 竟任令该人逃遁；哈龙无法宽恕这一故意的疏忽。在《天方夜谭》里，有一则发人深省的故事叙述说：哈龙的姊妹 Abbasa 与 Jafar 堕入情网，而哈龙曾宣誓，要使他的姊妹们的哈希姆血统，成为永远纯洁高贵的阿拉伯血统，而 Jafar 却是波斯人的后裔。哈里发答允他们结婚，但取得他们除非获得允许否则不得相会的保

证。这对恋人不久却破坏了这一约定；Abbasa 却秘密地为 Jafar 生了两个儿子，隐藏在麦地那抚养。哈龙的妻子 Zobaida 发现了这一事实，并告知哈龙。哈里发立刻传见首席刽子手 Mesrur，命他杀了 Abbasa，将尸体埋在宫中，由他亲自监督这一切行为的进行；然后他令 Mesrur 割下 Jafar 的首级呈见，Mesrur 照办；最后遣 Mesrur 从麦地那领回两个孩子，哈龙与这两个俊美的孩子谈了一阵，赞许他们一番，随后也将其杀了（803 年）。雅耶及其子 al-Fadl 也被囚禁；他们得准继续保有家族及奴婢，但是终身不释放；雅耶子 Jafar 死后两年逝世，al-Fadl 则于其死后五年死亡。所有巴尔马克家族的财产，约有 3000 万 dinar（折合美金 1.425 万万元）悉数充公。

哈龙也没有活多久。有一个时期，他以工作来排遣忧怨及悔恨，甚至从事惨烈的战事。当拜占庭皇帝尼斯福劳斯一世（Nicephorus I）拒绝继续奉贡爱琳女皇承诺的贡金，并大胆地提出索还已经朝献的贡金时，哈龙的回答是：“在慈悲、怜悯的安拉神面前，我哈龙哈里发，传话给罗马之狗尼斯福劳斯：我收到你的信了，你这荡妇的儿子。我的回答是睁开你的眼睛瞧个仔细，不要只凭耳朵瞎听。哈龙顿首（Salaam）。”<sup>①</sup>他立即率军远征，从他建立在北疆拉卡（Raqqa）的新居出发，出其不意地攻入小亚细亚，尼斯福劳斯立即同意继续朝贡（806 年）。面对查理曼大帝——拜占庭的有力屏障——他则派遣使者，备了许多礼物前往，这些礼物包括一只结构复杂的“水表”及一头大象。<sup>②</sup>

哈龙虽然只有 42 岁，而他的两个儿子阿尔—艾敏及阿尔—马蒙（al-Emin 及 al-Mamun），已经展开了继承的斗争了，并期待他的死期。为缓和他们的斗争，哈龙安排马蒙承袭底格里斯河以东诸省，艾敏则统治其余部分，其中一人早死，生存者则统治全境。兄弟俩签订契约，并在克而白前宣誓遵守。在同一年（806 年），在呼罗珊（Khurasan）境内发生叛乱。哈龙即率两子前往镇压，那时他正患有严重的腹痛病。当军队行至伊朗东边的图斯（Tus）时，他已无法行动了。当叛军领袖 Bashin 被带至其面前时，他已陷入最后挣扎阶段了。痛苦和忧郁已使他失去理智，哈龙痛斥俘虏使他从事这次致命的远征，并命将 Bashin 碎尸万段，他亲自监督行刑。<sup>③</sup>翌日，“正直的”哈龙逝世（809 年），时年 45 岁。

## （二）阿拔斯王朝的没落

阿尔—马蒙继续向莫夫（Merv）进军，并与叛军订约。阿尔—艾敏则回师巴格达，指定其尚在襁褓中的儿子为继承人，并要求马蒙割让东部三省，遭到拒绝，即与之宣战。马蒙的将领泰希尔（Tahir）击败了艾敏的军队，包围并且几乎摧毁巴格达，依照当时一种不可侵犯的习惯割下艾敏的首级送至马蒙认明。马蒙当时仍留守莫夫，即自封为哈里发（813 年）。叙利亚及阿拉伯诸部，因其为波斯奴隶之子，不愿臣服而继续抵抗他；然未到 818 年，已进驻巴格达，被承认为伊斯兰的统治者。

马蒙与曼苏尔及拉希德并列，成为阿拔斯王朝三位著名的哈里发之一。虽然他也有那些亦可能使哈龙蒙羞的愤怒及残酷的行为，就一般来说，他是一位温驯而慈悲为怀的人。在他的国家咨询机构中，罗致了五国内各大宗派的代表——如回教徒、基督徒、犹太人、塞比教派（Sabian）及祆教——直至他的晚年，都保证他们充分的信仰及礼拜的自由。在这位哈里发的宫廷中，思想自由一时蔚为风气。Masudi 曾记述马蒙在位时某一下

午的盛况：

马蒙通常于每周二举行集会，专讨论有关神学及法律上的问题；各宗派饱学之士纷纷走入铺有红地毯的会议室。桌上摆满美酒佳肴…当盛宴过后，奴才们手捧着正燃着香料的香炉走进来，宾客们就纷纷用来熏身；然后方始得允晋谒哈里发。他以公正的态度与他们辩论，其谦和有礼不似人君，乃可想见。直至落日时刻，用过第二次宴饮，始尽欢而散。<sup>①</sup>

在马蒙之世，皇家对艺术、科学、文学及哲学之支持，比在哈龙之世更加要仔细详尽，因而留下了一项更为辉煌的成果给后世。他派遣使臣至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安条克以及世界各地，搜罗希腊名著，并延聘译者将之译成阿拉伯文字刊世。他在巴格达建立一所科学学院，并在巴格达及 Tadmor (即古城 Palmyra) 建立天文了望台。医生、法理学家、音乐家、诗人、算学家、天文学家都享受到他的恩宠；他本人，则跟 19 世纪的日本天皇及回教绅士们一样，也常写诗填词。

他死得太年轻——只享年 48 岁 (833 年) ——可是却也死得太晚了一点；因为他是一位独裁的自由主义者，他在其晚年迫害希腊正教徒而玷污了美誉。其弟暨继承者 Abul shaq al-Mutassim，具备了他的友善态度，却缺乏他所有的灵性。他周围有 4000 名土耳其军人作为保镖，就像罗马皇帝们依赖禁卫军一样；结果在巴格达，也跟罗马一样，产生了军人跋扈废立国君的现象。首都的人民抱怨 Al-Mutassim 的土耳其卫士，在街上肆无忌惮，破坏法纪。恐惧群众叛乱，哈里发即离开巴格达，在距巴格达北边 30 里的萨迈拉 (Samarra) 地方另建皇宫。自公元 836 年至 892 年间，有八位哈里发，以此为寝宫及陵寝所在地。<sup>\*</sup> 沿底格里斯河 20 英里方圆的范围，他们建立宏伟的宫殿及寺院，官吏建有装饰以壁画、喷泉、花园和浴池等等设备的豪华住宅。al-Mutawakkil 花费了 70 万 dinar (折合美金 332.5 万元) 建筑一所广大的聚会所，以确示他对信仰的虔诚；而只花了相当少的费用兴建在 Jafariya 的皇宫，包括“珍珠殿”和“欢乐殿”，这些建筑环绕以花园及溪流。为筹募兴建及装修的财源，他一面提高税收，将政府的高级官位出售给出最高价的人；并且以迫害异端，维护正统来保持安拉神的尊严。其子唆使土耳其卫队把他杀了，篡夺王位，自称为 al-Muntasir —— 即“他在上帝中的胜利”。

在外力征服这一王朝之前，其内部的因素腐化了哈里发的职位。由于过度的纵酒、淫欲、奢侈和堕落冲淡了皇族的血液，因此他们的子孙都很虚弱无能，不理朝政，只沉溺在声色之间。这种日渐增长的富贵逸乐、荒淫无度的生活，在统治阶级中蔓延滋长，而人民也因之而纸醉金迷而失去战斗性。在这些未经训练的生手身上，当然无法统治如此分歧庞杂的帝国。种族与疆界的纷争愈演愈烈。阿拉伯人、波斯人、叙利亚人、柏柏尔人、基督徒、犹太人及土耳其人互相仇视；曾使阿拉伯人统一的信仰，分裂成各种教派，加深了政治上及地域上的歧异。近东地区之生存依赖水利；那些化贫瘠为沃野的运河，需

\* 他们是：Mutassim (833—842 年), Wathiq (842—847 年), Mutawakkil (847—861 年), Muntasir (861—862 年), Mustain (862—866 年), Mutazz (866—969 年), Muhtadi (869—870 年) 及 Mutamid (870—892 年)，而 Mutamid 在其死前的一段短暂时间里，将首都迁回巴格达。

要经常的维护疏浚，那是没有一个人或某一家族有能力能够供给的；一旦政府对运河系统的整治陷于无能及疏忽的境地，食物的供需就远落在人口的增殖率之后，而饥旱接踵而至，以制衡这一不平衡的现象。由饥荒和瘟疫所带来的贫困，并没有使征税者知所收敛。农民、工人及商人们眼看自己辛苦所得纳入政府的花费及私囊中，对从事生产，拓展企业也就失去了兴趣。结果政府财政崩溃；岁入减少；军队粮饷不能按时给付，军心亦不能控制。就像当年日耳曼军队取代罗马军队的地位一样，土耳其军人在阿拉伯军队取得举足轻重的地位；自 Muntasir 以降，土耳其军人就控制了废立哈里发的实权。这一连串卑鄙血腥的宫廷阴谋，造成巴格达哈里发职位的衰替兴亡，在历史上并无特殊价值。

在中央所发生的政治上的变乱及军事上的软弱，造成了帝国的解体。统领各省的行政长官对中央只是形式上的关系；他们计划永久巩固其地位，使其成为世袭制度。西班牙于 756 年，摩洛哥于 788 年，突尼斯于 801 年，埃及于 868 年相继宣布独立；九年后埃及军事统帅攫夺叙利亚，至 1076 年已控制大部分叙利亚地区。阿尔—马蒙为酬谢其将领泰希尔的功业，将呼罗珊地方封给他及其子孙；这个泰希尔王朝 (Tahirid) (820—872 年) 以半自治的方式统治了大部分地方，直至 Saffarids 王朝的兴起而结束 (872—903 年)。公元 929 年—944 年，什叶派回教徒的一个部落 Hamdanids，占领了美索不达米亚及叙利亚的北部地方，并以摩苏尔 (Mosul) 及阿勒坡 (Aleppo) 成为璀璨的文化中心，而巩固了他们的政权；因为国王 Sayfūl-Dawla (944—967 年) 亦为诗人，因此他将当代最著名的哲学家 al-Farabi 和阿拉伯最受欢迎的诗人 al-Mutanabbi 请人阿勒坡宫中居住。居住 Caspian 高地的 Buwayh 酋长的后裔最后夺得了伊斯法罕 (Isfahan) 及设拉子 (Shiraz) 和巴格达 (945 年)；近一世纪之久，他们迫使哈里发们依照他们的嘱咐行事；使这位“信徒的司令”变成伊斯兰教正统派的领袖而已，而此一削弱中的国家悉听什叶派的 Buwayhid 酋长指挥。一位 Buwayhid 朝中最了不起国君，Adud al-Dawla，以设拉子为首都，使它成为伊斯兰世界中最美丽的城市之一，但是他也不疏忽其它城市的美化；在他以及他继承者的整治下，巴格达又重新拾回了哈龙时代的光彩。

公元 874 年，Saman 的后裔，一位祆教徒的贵族，创立 Samanid 王朝，统治 Transoxiana 和呼罗珊两地，一直至 999 年。我们并不认为 Transoxiana 在科学及哲学史上有辉煌的成就；但在 Samanid 诸君统治下，布卡拉及撒马尔罕两城可与巴格达匹敌，成为学术艺术的领导中心；波斯语言复活，成为造就一个伟大文学的媒介物；Samanid 政府对当时中世纪最伟大的哲学家阿维森那 (Avicenna) 予以妥善保护，并供其使用宫廷丰富的藏书；中世纪最伟大的医生 al Razi 将其医学上最重要的著作 al-Mansuri 献给一位 Samanid 朝的王子。公元 990 年，土耳其占领布卡拉，而于公元 999 年他们推翻了 Samanid 王朝。如拜占庭费时将近三个世纪之久，来抵御阿拉伯的扩展一样，现在回教徒也为了对抗土耳其势力的向西扩张而战；所以稍后的土耳其人必须力阻蒙古势力的南侵。人口膨胀的压力，造成生活物资的欠缺，产生大量的移民，成为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历史事件。

公元 962 年，一队土耳其冒险者，在一名从前为奴隶的 Alptigin 率领下，由土耳其斯坦出发，侵入阿富汗，占领吉慈尼 (Ghazni)，并在那里建立 Ghaznevid 王朝。Subuktigin (976—997 年) 起先是一名奴隶，最后成为 Alptigin 的女婿及继承人，将领域扩展至白沙瓦 (Peshawar) 及一部分呼罗珊。而其子 Mahmud (998—1030 年) 将从波斯湾至 Oxus 河的全部波斯领土收入版图，并且经大小 17 次酷烈的战争，将旁遮普 (Punjab) 也划入帝

国的范围，而把大量的印度珍宝收入他的府库。因为掠夺来的财富充实了府库，同时为了解决因军队之遣散所带来的失业现象，他就将部分财富及人力用来建筑吉慈尼(Ghazni)回教聚会所。据一位回教史学家记载：

这座寺院有一个巨型大厅，厅内一次可同时让 6000 人举行礼拜，而彼此没有感到不便的地方。附近他又建起一所学校，学院内有一图书馆及许多稀世珍藏版本……而学院供给他们生活及日常必需品，并按年按月发给薪给。<sup>①</sup>

以此学院及宫廷为大本营，Mahmud 延聘了许多科学家，包括 al-Biruni；和许多著名诗人，如当时最有名气的诗人斐尔杜西(Firdausi)也包括在内，他勉为其难的奉献给 Mahmud 在波斯史上最伟大的史诗。当此 30 年里，Mahmud 在许多方面都是站在世界的领导地位的；但是在他死后 7 年，整个帝国完全落入塞尔柱土耳其人的手中。

将土耳其人形容成野蛮民族是一项错误。就像我们必须修正对罗马的征服者日耳曼人的称呼一样；因为当土耳其人统治整个伊斯兰帝国的时候，土耳其人已经脱离了野蛮的境地。从贝加尔湖向西北迁移时，这群定居中北亚的土耳其人，在第六世纪已在“可汗”(Khan 或 Chagan)的领导下有良好组织。他们已发明冶铁的方法，所制武器的坚韧耐用，就像他们用来惩治叛国、谋杀、通奸及怯懦的法典一样，均可置人于死地，他们生育率超过在战争中的死亡数。公元 1000 年时，土耳其的某一支，以其领袖塞尔柱(Seljuq)而知名，统治了 Transoxiana 及土耳其斯坦两部。吉慈尼的 Mahmud 思欲抵制这股土耳其人的侵略势力，就俘虏了塞尔柱的一个儿子，将其囚禁在印度(1029 年)。于震惊暴怒之余，塞尔柱土耳其，在贵族托格茹(Tughril)坚定而熟练的手腕下，占领了大部分波斯土地，同时借派遣代表向巴格达的哈里发 al-Qaim 表明愿向他及伊斯兰臣服，铺好了前进的道路。天真的哈里发希望这群无所畏惧的战士能将他从 Buwayhid 贵族的压力下解脱出来；他就邀请托格茹前来救助。托格茹应约前来(1055 年)，Buwayhid 贵族纷纷逃遁；al-Qaim 与托格茹的侄女结婚，并封为“东方及西方之王”(King of the West and East 1059 年)。一个接着一个，盘踞在亚洲的回教小王国都臣服在塞尔柱的膝前；终于巴格达再度被承认它的至尊地位。塞尔柱人即采用“苏丹”一主人—这一头衔，而将哈里发这一称呼仅用来指称宗教上的角色；他们带给政府新的活力与潜能，面对正统派信仰的狂热灌输入回教教义中。不像两世纪后的蒙古人摧毁被征服者的一切；他们很快地吸收这一较高的文明；而且将这个濒临破碎的国家散处四方的各分子统一，溶入一个新的帝国中，并在十字军东征期间——回教与基督教的长期斗争中——给予它一股力量，得以持续而残存。

## 第四节 亚美尼亚

(公元 325—1060 年)

公元 1060 年，塞尔柱土耳其的侵略魔掌伸入亚美尼亚。

这个窘困的小国，数世纪来一直感受到敌对帝国侵略的威胁，因为其境内的崇山峻岭阻挠了防御上的统一，而其在美索不达米亚及黑海之间谷地供给敌人入侵的捷径。希腊和波斯为争夺这些商路和军事捷径而作战；“赞诺芬的 1 万大军”(Xenophon's Ten Thousand) 曾横越此处，罗马和波斯为争夺此地而大动干戈，拜占庭与波斯、拜占庭与伊斯兰、以及俄国与英国，也都曾为此而争战不已。历经外国的压力与统治的辛酸，亚美尼亚维持了一个实际独立的局面，充满活力的商业及农业经济，形成自己的法令、文学及艺术，在文化上自成一单位。是第一个以基督教为国教的国家（303 年）。在讨论基督的本质时，他们接受基督一性论者的观点，而否认它有人类的弱点。公元 491 年，亚美尼亚主教们纷纷脱离希腊及罗马基督教，另行成立完全自治的亚美尼亚教会。直至第五世纪初叶以前，亚美尼亚的文学作品都是采用希腊语言文字，直至 Mesrob 主教发明一个国定的拼音法，始将《圣经》译成亚美尼亚文字。自此以后，亚美尼亚始有丰富的文学作品，大部分是属于宗教及历史方面的。

自公元 642 年直至 1046 年，这个国家在名义上属于哈里发，实际上保有其自主权，而且是一个基督教国家。第 9 世纪时，Bagratuni 家族以“诸侯之王 (Prince of Princes)”的名义建立王朝，建都于安尼 (Ani)，给这一国家带来数世代的进步与和平。Ashot 三世 (952—977 年) 深受人民的敬爱；他建立了许多教堂、医院、尼庵以及救济院，并且（据说）如果没有贫民参加，他决不坐下来自己用餐。其子 Gagik 一世时 (990—1200 年)——我们的称谓对亚美尼亚人而言似乎是非常的古怪——繁荣及进步达到了巅峰状态：到处设立学校，城市因贸易而繁荣，而且富有艺术气息；卡尔斯 (Kars) 崛起，成为文学、神学及哲学的中心，以与安尼抗衡。安尼有令人难忘的宫殿及著名的天主堂（约 980 年），是采用波斯及拜占庭混合式建筑；这里有尖顶及拱形桥梁及圆柱建筑，及以后溶入哥特式建筑艺术中的其它特征。在公元 989 年，君士坦丁堡的圣·索菲亚教堂的圆顶因地震倒塌后，拜占庭皇帝即指定安尼天主堂的建筑师 Trdat，负起重建的艰巨任务。<sup>②</sup>

# 第十一章 伊斯兰景观

(公元 628—1058 年)

## 第一节 经 济

文化乃是土地与心智的结合——即是地上的资源，由人类的欲望和戒律衍生而成。在所谓宫廷寺庙等的宏伟建筑，在所谓文学艺术等的豪华生活的背后，都在“人”为这些艺术品的基本元素：如猎人创造了在森林中的各种娱乐及运动；木匠发明了伐木事业；牧人发展出畜牧事业；而农人则整理、耕植、播种、收割兰花、葡萄、养蜜蜂及照料孵雏；女人则发展各种副业，负起照顾家庭的职务，矿工开采矿藏，匠人设计居室、车辆及船只；工匠设计各种工具及生产各种制品；贩夫、店主及商贾调合划分制造者及消费者间之供求；企业家利用储蓄繁殖工商；执行者则集聚体力、财力及智力以创造服务机会并增加物资生产。这种种事业就像一只忍辱负重的巨兽，在它那摇曳负重的背脊上，文明就这样逐渐发芽茁壮。

所有这一切在伊斯兰世界中也非常繁忙。男人蓄养牛、马、羊、骆驼、山羊、巨象及狗等动物；采集蜂蜜及挤取牛羊骆驼的奶；并种植各种谷类、蔬菜及花卉。橘树在第 10 世纪前从印度移植至阿拉伯；再由阿拉伯介绍给叙利亚、小亚细亚、巴勒斯坦、埃及和西班牙，再从这些国家普及至整个欧洲南部。<sup>①</sup>甘蔗栽培及蔗糖制炼方法，也以同样的方式由印度经近东传入阿拉伯，再由十字军传入欧陆诸国。<sup>②</sup>棉花则最先由阿拉伯人在欧洲种植。<sup>③</sup>这种在一片如此广漠荒芜的土地上的成就，无可讳言是要靠井然有序的水利系统的；在这一点上，哈里发们在经济自由的原则上留下了一个特例，即由政府经营较大的运河系统。幼发拉底河流人美索不达米亚，底格里斯河流入波斯湾，而在巴格达附近的一条大运河则将此两河联系在一起。早期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们鼓励人民整治沼泽地带，重整毁弃的家园及村落。在第 10 世纪时，在 Samanid 王朝时代，介乎布卡拉和撒马尔罕的区域被视为人间四大乐园之一——其它三者为波斯南部、伊拉克南部及大马士革附近区域。

金、银、铁、铅、水银、锑、硫磺、石棉、大理石及其它珍贵矿石，从土地中开掘出来了。潜水夫在波斯湾采集珍珠。石油和沥青也逐渐被人类使用；从哈龙时代的档案中的一条记载，可知道石油及沥青用在焚化 Jafar 尸体时的代价。<sup>④</sup>工业停在手工艺时代，在家庭及工场制作所生产，同时已有各职业性的组织存在。我们发现已有几所工厂存在，除了风车的发展较有成就外，在技术方面并不见有什么进步。据 Masudi 在第 10 世纪时的

记载说，曾在波斯及近东看到过这些成就；而在12世纪以前，在欧洲还没有出现过；可能这是东方回教徒赠赐给他们的十字军敌人的另一些礼物。<sup>⑨</sup>当时有许多机械上的发明。由哈龙送给查理曼大帝的水钟，是用皮革及锻铜制成的；此钟借一金属制的小骑士来报明时间，即是每隔一小时由此金属骑士打开开关，让正确的球数落在钹板上，然后金属骑士退避，开关自动合拢。<sup>⑩</sup>制造过程缓慢，但是工人须精于整个制作过程，因此几乎使每一工业都成为一件艺术工作。波斯、叙利亚及埃及的纺织业因其精细的技术而遐迩闻名；摩苏尔（Mosul）的棉布，大马士革的亚麻布及亚丁（Aden）的毛纺织也为当时著名的产品。大马士革还产一种高温精钢炼制的剑，也很有名，西顿（Sidon）及提尔（Tyre）出产的透明玻璃；巴格达的玻璃和陶器；Rayy 的陶器、针及梳子；拉卡（Raqqa）的橄榄油及肥皂；法尔斯（Fars）的香料及地毯也很有名。在回教统治下的西亚，在工商业的发展上均达到了高潮，是16世纪前的欧洲所望尘莫及的。<sup>⑪</sup>

陆上运输主要靠骆驼、马、骡及人力。但是马在阿拉伯人的眼中身价很高，因此不常用作负重的工具。“不要称它为我的马，”一位阿拉伯人说：“称它为我的儿子。它的快捷如流星闪电……步履轻盈，可在你情人的胸膛上跳舞，而不受任何伤害。”<sup>⑫</sup>称为沙漠之舟的骆驼，就载负了大部分阿拉伯的贸易物资；4700头骆驼组成的旅行队，经常跋涉在回教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里。以巴格达为中心，驿道向四周成网状展开，经通 Rayy、内沙布尔（Nishapur）、莫夫、布卡拉、撒马尔罕到卡西加（Kashgar）可直通至中国边界；经过巴士拉至设拉子；经过库法抵达麦地那、麦加和亚丁；经过摩苏尔或大马士革直抵叙利亚海岸。沿途设有旅舍及厩房，可供旅客及牲畜歇息。大部分内陆运输则依靠河流及运河。哈龙曾计划开凿苏伊士运河，但是也许是财政上的原因，雅耶则打消了这个念头。<sup>⑬</sup>底格里斯河在靠近巴格达附近约有750英尺宽，借船的漂力建有三座浮桥。

靠着这些熙攘的交通动脉，商业就这样发展起来了。由一个政府将昔日分散在四大洲的这一区域统一起来，这对西亚的经济上是有益的。关税及其它阻挠因此消除了，因语言及信仰上的一致，货物的流通也就更加容易。阿拉伯人不像西欧的贵族那样蔑视商人。不久，他们加入基督徒，犹太人及波斯人的行列，以薄利多销的方式，促进消费者及制造者间的交易。城镇逐渐发展膨胀，交通及市场日趋繁盛；小贩沿着门窗紧闭的人家叫喊推销货物；商店门口悬吊各种物品，讨价还价之声此起彼落；博览会、市场及市集吸引了大批物资，商人、消费者和诗人；驼商队从中国及印度边界等到波斯、叙利亚和埃及；港口如巴格达、巴士拉、亚丁、开罗和亚历山大港等成为阿拉伯商人的出海口。直至十字军东征为止，回教势力垄断了整个地中海的商业，以叙利亚和埃及为东端的中心，而突尼斯、西西里、摩洛哥和西班牙为西边的重镇，而希腊、意大利和高卢为中途转运点；从埃塞俄比亚控制了整个红海的贸易；此经里海（Caspian）开始达于蒙古境内；从阿斯特拉罕（Astrakhan）溯窝瓦河而上可达诺夫哥罗德（Novgorod）、芬兰、斯堪的那维亚及德国境内，在这些地方回教徒遗留下许多钱币；为答谢中国帆船的访问巴士拉，阿拉伯船只也从波斯湾启航至印度、锡兰，经马六甲海峡至中国沿海的广州；在第8世纪时，阿拉伯人及犹太人曾在那里建立殖民地。<sup>⑭</sup>这种生气蓬勃的商业活动，至第10世纪时达到顶点，那时西欧的商业还停留在草创阶段；当这种商业行为逐步向西推展时，在西欧的商业字汇中留下了如关税、运输、仓库、商队及市场等术语。

国家主张工商业完全自由，并辅以相当稳重的通货。早期的哈里发允许使用拜占庭

和波斯的钱币，但是到公元 695 年，阿卜杜·阿尔—马立克时代，自己铸造金 *dinar* 和银 *dirhem* 两种钱币通用。<sup>\*</sup> Ibn Hawqal 曾记述一种票面价值 42000 *dinars* 的期票，给一位在摩洛哥的商人一事；这种形式的信用状，阿拉伯人称之为 *sakk*，我们今日所谓的支票（Check）即是由此演变而来。投资者将资金投入航运及驼队运输事业；虽然收取利息是遭到禁止的，然而跟欧洲人一样，规避禁令，而收取因使用资金及所冒风险的给付仍然存在。专卖是非法的，但是仍然很旺盛；自欧麦尔死后一个世纪内，阿拉伯的上层阶级人士，大都已是富有一方，生活在拥有奴隶数百的豪华宅第中。<sup>①</sup> 巴尔马克家族的雅耶曾出 700 万 *dirhem* 的高价（折合美金 56 万元），欲购买一只用精细宝石镶嵌的珍珠盒而遭到拒绝；据说哈里发 Muqtafi 死时，遗留下价值 2000 万（折合美金 9450 万元）的珠宝及香料。<sup>②</sup> 当哈龙之子阿尔—马蒙与 Buran 结婚时，她的祖母把一盒珍珠倾倒在新郎的身上，而她的父亲则将麝香球洒在宾客中间，每一球中附有一张彩券，持有人可凭券获得一名奴隶、一匹马、一份不动产或其它赠赐。<sup>③</sup> 当 Muqtadir 充公了 Ibn al-Jassas 的 1600 万 *dinar* 之后，这位著名的珠宝商却仍然是腰缠万贯。许多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平均都有 400 万 *dinar* 的财富——数以百计的商人所拥有的宅第，其耗资约在 1 万到 3 万 *dinar* 之谱（折合美金 14.25 万元）。<sup>④</sup>

这一经济结构的基层是一群奴隶。从人口的比例上来讲，奴隶在伊斯兰社会中占的比率，要比基督教王国中所占比率大，基督教王国的农奴取代了奴隶。据说哈里发 Muqtadir 蕩了 1.1 万名太监；Musa 带回 30 万名非洲俘虏、3 万名西班牙女童，全部卖作奴隶；Qutayba 俘虏了 10 万名索格狄亚那人（Sogdiana），也将之卖做奴隶；不过这些都是东方人的计算方法，不可置信。《古兰经》承认在战争中俘虏的非回教徒及奴隶所生的子女，为奴隶的正当来源；非回教徒（就如基督教王国中对待非基督徒一样）可作奴隶役使。奴隶贩卖的行业非常兴盛——大半来自中非及东非的黑人，来自土耳其斯坦的土耳其人及中国人，来自俄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白人。回教徒对奴隶有生杀大权；就一般来说，他们对奴隶本诸人道主义的精神，因此他们的命运，并不比 19 世纪欧洲的工人坏，也许更好，更有安全感。<sup>⑤</sup> 在农村，奴隶多半从事劳动性工作，在城市则从事不太需要精细技术的粗工；他们在家庭中的职分犹如佣人，在房间中就好比侍妾和太监。大部分的舞女、歌女及演员都是奴隶。女奴与其主子，男性奴隶与自由妇女所生的子孙，自出生时起即是自由人。奴隶亦可结婚，所生子女，如有才能，也可接受教育。我们惊讶于何以这么多的奴隶子女在伊斯兰的学术及政治领域中能占有高的职位，且许多人如 Mahmud 及 Mameluks（奴隶）之辈，且成为国王。

在亚洲区的伊斯兰教的剥削程度，还没有达到如异端基督徒或埃及回教徒的那种残酷程度，那些地方的农民每小时都在辛勤地工作，而其收入足可维持一栋简陋的房子、一块缠腰布，但粮食不足，仍有饥荒之虞。在伊斯兰世界中，从古迄今都有许多乞讨者，有些借乞讨以行骗；但是这些可怜的亚洲人常以怠工来求保护，很少人能如他们那样用许

---

\* *dinar* 从罗马字 *denarius* 一字变化而来，包含 65 克或 0.135 盎司黄金纯度，相等于 1947 年美国黄金价格美金 4 元 7 角 2 分 5 的价格；大致说来一 *dinar* 等于美金 4 元 7 角 5 分。*dirhem*（从希腊字 *drachma*）字变化而来，包含 43 克白银纯度，相等于八分美金的价格。钱币的纯度时有变化，以上仅是概略的估计。

多方法来达到懒散的目的，因此布施非常盛行，即使在最糟的时候，一个无家可归的人，仍可住在城里最好的大厦——回教寺院里。即使如此，永无止境的阶级战争经年累月地酝酿着，偶然也会爆发成暴动（如公元 778、796、808、833 年）。因为国家与宗教合而为一，因而这种叛乱经常披着宗教的外衣。有些教派，如 Khurramiyya 和 Munayyida 派，常采用波斯叛徒马兹达克的共产主义的观点；有一个团体自称为 Surkh Alam——即“红旗”（Red Flag）。<sup>⑨</sup>约在公元 772 年，Hashim al-Muqanna——即呼罗珊的“蒙面先知”——宣称他即为上帝的化身，要恢复马兹达克的共产主义。他集合各种教派，击败许多军队，统治波斯北部达 14 年之久，最后（786 年）仍被擒杀。<sup>⑩</sup>公元 838 年 Babik al-Khurrani 重拾余绪，集结了一群以 Muhammira——即“赤色”分子——而闻名的乌合之众，<sup>⑪</sup>夺取了阿塞拜疆（Azerbaijan）维持了将近 22 年的局面，胜战数十次，据较使人相信的 Tabari 的说法，在他被征服以前，曾杀死 25.55 万名俘虏。哈里发 Mutasim 命刽子手将 Babik 的肢体一片片分割，他的躯干绑在宫廷前示众，而将他的头颅送往呼罗珊附近各城展览，<sup>⑫</sup>以提醒大众，人并非生而自由平等的。

东方最著名的“奴隶战争”是由阿里发动的，他是一名阿拉伯人，自称为先知女婿的后裔。在巴士拉附近，许多黑人奴隶专门从事挖掘硝石的工作。阿里提醒他们是如何地受到虐待，催促他们跟随他起来反抗，保证他们成功后可获得自由、财富——以及奴隶的报酬。他们随即响应，劫夺粮米，击溃前来围剿的军队，并建立独立村落供自己居住，为领袖们建立宫舍，建筑囚房以囚禁人犯，建筑寺院以供祈祷（869 年）。然而雇主们向阿里游说，若他能说服一名奴隶返回工作，则给予 5dinar（合美金 23 元 7 角 5 分）的报酬。他却拒绝接受。周围的乡村企图用饥饿政策来使他们就范；但是当他们的粮食告罄之时，他们就袭击 Obolla，解放并吸收该城的奴隶，劫掠全城，最后付之一炬（870 年）。经此鼓励，阿里即率领他的手下攻打其它城镇，征服了许多城市，并控制了伊朗及伊拉克南部，直抵巴格达的大门。商业受阻，首都陷入饥荒中。871 年，一名黑人将领 Muhallabi，率领一支叛军攻占巴士拉；据说，有 30 万人被屠杀，有数千白人妇女及小孩，其中包括哈希姆派的贵族，都变成了黑人军人的侍妾及奴隶。叛乱持续达 10 年之久，政府一面派大军前来镇压，一面以宽赦及奖励给予背弃及逃亡者；因此有许多人就脱离了阿里而投入政府军中。余众被包围，受溶化的铅及“希腊之火”——燃起了石油精的火炬——的轰击。最后，一支政府军在宰相 Mowaffaq 的统率下攻入叛城，扫平抵抗，杀死阿里，并斩首示众。Mowaffaq 和他的官员们全体跪下，感谢安拉神的仁慈（883 年）。<sup>⑬</sup>叛乱共延续了 14 年，威吓了整个东方伊斯兰的政治及经济上的结构。Ibn Tulun 时为埃及省长，利用此一有利时机，将王国中最富饶的一省变成一独立的国家。

## 第二节 信 仰

在欲望的层级里，仅次于面包及女人的，就是永生的解救了；当肚子喂饱了，淫念满足了，人类就对上帝花一点时间。虽然信仰多神，回教徒仍可有充分的时间思念安拉

神，而将道德、法律及政府组织都建基在他们的宗教信仰上。

就教义上说，回教教义在所有信仰中是简明的一种：“阿拉是唯一的神，穆罕默德是它的先知”。这一简单的公式是显而易明的，而它的第二条的精神，即在劝人接受《古兰经》及其全部的教义。其结果，正统派回教徒也就相信天堂与地狱，天使与魔鬼，肉体与灵魂的复活，万事皆由神所注定，最后的审判，回教徒践履的四大义务——祈祷、布施、斋戒及朝圣——以及能与穆罕默德沟通的诸先知们的神圣感召。“因为每一个国家”《古兰经》上说：“都有一位使者和先知。”（10章48节），有些回教徒计算大概有22.4万名这样的使者；<sup>①</sup>可是很明显的，穆罕默德只承认亚伯拉罕、摩西和耶稣三人是传播上帝之道的。因此回教徒接受《旧约》及四福音均为圣典；如这些经典与《古兰经》有矛盾冲突时，那是因为这些经典被人们不智及愚鲁的曲解腐蚀所致；因此，《古兰经》就取代了以前种种“启示”的地位，所以穆罕默德较以前的所有先知都要优秀。回教徒称道先知的人道精神，而且他们也如基督徒崇敬基督那样地敬重他。“如果我生在他的那个时代，”一位典型的回教徒说：“我不会让上帝的使徒那双神圣的脚履践土地，而让他栖息在我的双肩上，带他到任何他希望去的地方。”<sup>②</sup>

因为一些善良的回教徒，除了接受并听从《古兰经》的指引外，他们并遵行由饱学之士们所保存下来的有关先知的经典（Sunna）和对话的所谓“圣传”（Hadith），因此使他们的信仰变得更加复杂，随着时间的演变，有关教义、仪式，道德和法律等问题，而经典并未作清晰解答的，都一一展示在人们的眼前；有时《古兰经》上某些词汇是晦涩不明的，需要作阐释；在这一点上，了解先知及其“伴护”究竟是怎么做或怎么说是非常有用的。有些回教徒就献身在搜集这些“圣传”上。在回教纪元的第一个世纪里，他们不曾将它们记录下来；他们在各个不同的城市中组织“圣传派”，并公开讲述“圣传”掌故；回教徒们经常从西班牙到波斯，为了要亲耳聆听某一位学者讲述某一被宣称为是直接得自先知的“圣传”，这种为求真而不畏长途跋涉的举动，在回教世界是屡见不鲜的。在这种方式下，随着《古兰经》又衍生出口述的教义，如除了《旧约》之外尚有《犹太法典》。像Jehuda ha-Nasi将犹太人的口传律令写成180条的成文形式，在870年，al-Bukhari经过了一段艰苦的搜集，足迹遍及埃及、土耳其斯坦等地，严格地检查60万则穆罕默德的圣传后，一共出版了7275则在他的Sahih——《修正书》（Correct Book）一书中。每一条圣传都要经过一系列的追录，而最后都须归宗到伴护之一或先知本人方可采信。

许多圣传最后使回教教义披上一层新的意义。穆罕默德不曾宣称神迹的权威，但是有数百“圣传”告诉我们他的神奇的工作；以及他如何将仅够一人的食物养活了一大群人；如驱除恶魔；如有一次祈求上天降雨，另一次则祈求停雨等；以及他如何将手触摸山羊干涸的乳峰，使得山羊产乳；如病人触摸他的衣服或头发，便可使疾病霍然而愈等。从这些“圣传”中，我们可看到基督教的影响；尽管穆罕默德有较为冷酷的见解，但“当爱你的仇敌”也常被用来教谕信徒；主祷文采自四福音；播种者的寓言、婚礼中的来宾以及葡萄园中的劳动者等，也都变成穆罕默德的教谕了。<sup>③</sup>总而言之，尽管他娶了九位太太，从他的种种言行看，都可称得上是一位优秀的基督徒。回教徒曾严厉地抱怨说，许多“圣传”只是被杜撰为倭马亚王朝及阿拔斯王朝及其它朝代的宣传标语；<sup>④</sup>Ibn Abi al-Awja于772年在库法被处死，因他承认曾编织过4000则“圣传”。<sup>⑤</sup>少数怀疑论者讥笑

“圣传”的搜集，并用“圣传”那种严肃的形式编织一些枯燥无味的故事。<sup>②</sup>然而对接受经审定核准的“圣传”中的故事，而认为它们与信仰及道德是相关的，变成正统派回教徒的优秀记号，他们因此被称为“圣传派信徒”。

一则“圣传”记述天使伽百利问穆罕默德，“什么是伊斯兰？”——穆罕默德回答说：“伊斯兰即是信仰安拉神及先知，背诵祈祷文，给予布施，遵守回历第九月的戒斋，并且向麦加朝圣。”<sup>③</sup>而祈祷、布施、斋戒及朝圣是回教徒的“四大义务”，再加上信仰安拉神及先知，合称为“伊斯兰教的五大信念”。

祈祷之前须斋戒，回教徒要求每日须祈祷五次，而斋戒的重要性仅次于虔诚。跟摩西一样，穆罕默德利用宗教作为教导卫生及道德的工具，基于普遍的原则而言，只有在神秘的形式上，方能让一般大众接受理性的教导。他告诫说，一个不清洁的人的祷告，上帝是不会也不愿接受的。他甚至想到祈祷前应刷牙漱口，但是最后他妥协，只须洗脸、手和脚就够了（第5章第6节）。自上次斋戒后，男人曾发生性行为，女人有月经和生育的事实，再行祈祷前必需要沐浴一番。黎明、正午稍过、晌午、日落以及睡前，回教寺院的执事爬上尖塔诵念祈祷文：

上帝是最伟大的！上帝是最伟大的！上帝是最伟大的！上帝是最伟大的！我证明安拉是唯一的神。我证明安拉是唯一的神。我证明安拉是唯一的神。我证明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徒。我证明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徒。我证明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徒。一起来祈祷！一起来祈祷！一起来祈祷！敬祝成功！敬祝成功！敬祝成功！上帝是最伟大的！上帝是最伟大的！上帝是最伟大的！除了安拉以外没有其他的神。

这是一篇有力的请愿，一篇高洁的训示，它与太阳一同升起，是在劳碌的工作中受人欢迎的一个休止符，是在宁静的夜里，一篇庄严的神的信息；这种在同一个时间，从各地城市的尖塔上，播放出尖锐悦耳的吟唱，呼吁世俗的人类暂时放开一切，彼此与这种神秘的生命及心智的渊源做一次短暂的沟通，即使对一个外来人来说，这种吟诵也是悦耳动人的。在这五次祈祷时间，所有的回教徒，不管他在何处，不论他在做什么，必须停止一切工作，洁净自己，匍匐在地上，朝向麦加及克而白，以同样连续的语调，要像太阳缓缓地掠过天空一样，背诵这一篇相同的祈祷文。

那些时间充裕而且信仰真诚的人，就得走进回教寺院去祈祷。通常寺院的大门是终日敞开的；任何回教徒，不管是正统派或异教派，均可进去沐浴、休息或祈祷。在走廊里，教师们在讲学，法官们审讯诉讼案，哈里发们在宣布政策及法令；一般民众集在一起聊天，听新闻，甚至谈生意；所以回教寺院，就像犹太人的会堂和基督徒的教堂一样，是日常生活的中心，是整个社群的大家庭。每周五正午的前半小时，执事在寺院的尖塔诵唱颂词——祝福安拉神、穆罕默德及其家族，以及那些伟大的“伴护”；并号召群众前来寺院聚会。前来礼拜者都已经沐浴过，穿上干净的衣服，而且都抹上香液；或者至少他们已利用庭院中的水槽及水池，作了部分的沐浴，通常当男人到寺院去，女人便得留守在家里；反之亦然；这是因为恐惧一旦女子出席，即使她们是戴了面纱的，亦会分散男人的注意力。礼拜者在寺院正门口脱去鞋子，换上拖鞋或仅穿着袜子进去。在厅里或

者在院子里（如人数众多的话），他们肩并肩，一行行一列列地站着，面向壁上的神龛，神龛朝着麦加的方位。一名立祷者诵读一段《古兰经》，然后作一段简短的布道。每一膜拜者诵念数段祷文，然后再按照规定的跪拜仪式，双膝下跪，上身匍匐着；Mosque 一字意指在祈祷中匍匐的地方。<sup>\*</sup>之后，立祷者再诵一段较为繁杂的祷文，而聚会的大众则默默地颂念。那里毋须唱诗，没有圣灵显现，也没有圣餐等行为，也不必在礼拜时募款或奉献；宗教已与国家合而为一，经费来自公共资金。主祷者不一定是僧侣，而是一位俗人，他靠着世俗的职责赚取生活费用，他是由寺院住持指定担任一个时期的主祷，在聚会时领导祈祷，可得到一些微薄的薪水；在伊斯兰教中没有祭司。周五祈祷完毕，教徒即可自由，如果愿意，即可像其它日子一样从事工作；可是无可否认的，他们知道在超越经济及社会竞争里，亦有一高超的净化时刻，而在不知不觉中，借着共同礼拜的仪式，使整个社群紧密地团结在一起。

回教徒的第二项义务是布施。穆罕默德对于富人几乎跟耶稣一样的严峻；因此有人说，他在开始时是以社会改革者的姿态出现的，反抗富商贵族与贫苦大众间相距悬殊的生活；<sup>⑧</sup>显然地，他的早期的跟随者都是些出生微贱的人。他在麦地那最初及最重要的活动之一，便是确立向所有公民征收 2.5% 的动产税，用以解救贫苦大众。有专职的官员负责征收及分配这项收入。部分则用在兴建回教寺院及支付政府行政支出及战争的开销上；而战争更可劫取大量的战利品，因而使给付贫民的救济金更见充裕。“祈祷，”欧麦尔二世说：“把我们引向上帝的中途，斋戒带我们到它的宫殿门口，而布施使我们登堂入室。”<sup>⑨</sup>“圣传”中都是些回教徒慷慨好施的故事；例如，据说 Hasan 在他一生中有三次将他的财产与贫民分享，并有两次捐出他的所有财产。

第三义务便是斋戒。一般来说，回教徒是避免饮酒，吃腐肉、血以及猪狗的肉的。但是穆罕默德比摩西更加慈蔼；禁食的东西在必要的时候仍可食用；对一客含有禁食的肉类的干酪，他只是用带点幽默的狡黠口气说：“当你使用的时候，想一想安拉神。”<sup>⑩</sup>他不赞许苦行僧的行为，并且贬抑修道院的生活（7 章 27 节）；穆罕默德的信徒要凭着良知来享受愉快的生活，但必须是非常简朴的。但是伊斯兰教跟其它宗教一样，仍然有某些戒忌存在，一则是为了要磨炼志节；再则可能是为了卫生的缘故。他到麦地那不久，他看到犹太人举行每年一度的 Yom Kippur 节日（译按：犹太历的第 1 月之第 10 日，白昼不饮亦不食，而在犹太教之会堂祈祷赎罪），他就要求其信徒照样实行，以期争取犹太人信奉伊斯兰教；当他的希望化为泡影时，他就将此节转入回教历之第九月来实行。将近 29 天的时间，每天白昼，所有回教徒都不吃、不饮、不吸烟、不接近异性；而对病人、疲惫的旅行者、儿童或老人、抚育婴儿的女人则有例外。当此令初行时，戒忌的月份落在冬天，其时白天来得很迟，却结束得很早。但是回教的阴历计算要较四季时序来得短，每隔 33 年，回历之第九月是仲夏之月，白昼漫长，暑气使人干渴难熬；但是那些善良的回教徒仍然斋戒如仪。每一月，斋戒除禁，回教徒即可吃喝做爱，通宵达旦，在那些晚上，商店是夜不闭户的，让大家可以宴饮游乐。穷人在那个月份照常工作，稍富裕的则以白天睡觉来打发日子。信仰虔诚的信徒，则将第九月的最后 10 天在寺院中渡过；据说

\* Mosque 是阿拉伯字 Masjid，从 Sajada 变化而来，意指跪下、膜拜。在近东 Masjid 读做 Musjid；而在北非则读做 Musghid——不知法文和英文的拼法有何所本。

在这最后 10 晚中的某晚，安拉神始向穆罕默德宣示《古兰经》；那晚被认为“比 1000 个月还要有价值”；而一些朴实的信徒，不能确立究竟那一夜为“神旨夜”(Night of the Divine Decree)，因此将整个晚上用同一严肃的态度来渡过。第九月之后的第一天，教徒们就举行“破戒节”来大事庆祝狂欢。他们沐浴，穿上新衣，彼此拥抱以示敬礼，布施及赠送纪念物，同时到死者的坟头去吊祭。

向麦加朝圣是回教徒的第四义务。向圣地朝圣是东方的传统；犹太人希望活着时有一天能亲眼见到锡安山 (Zion)；而在穆罕默德之前，虔诚的异端阿拉伯人已经在向克而白朝圣了。穆罕默德知道仪式较信仰更难改变，所以他就接受了这一古老的习俗；或许是因为他对“神圣黑石”非常想念；循着这一古老的仪式，他就打开方便之门，以更多数的阿拉伯人接受伊斯兰教。克而白，这一净化了的偶像，变成了回教徒的神殿；每一位穆罕默德的信徒（仅对贫、病者例外）“应尽其可能地”到麦加去朝圣——以后被解释为在一生中应去朝圣一次。当回教传布至远方时，仅小部分信徒履行这一朝圣的义务；即使居住在麦加的回教徒，也有不曾向喀巴朝圣而履行其神圣礼仪的。<sup>①</sup>

勇敢的行为超过任何两军对垒的程度，可从朝圣的驼队忍饥受渴，跋涉在火伞般阳光的照射下，以及沙漠狂飚的袭击中窥其全貌。约有 7000 名左右的信徒，或乘骑驴、马、骆驼，或乘坐堂皇的轿子，甚或长途跋涉前往，不过大部分则颠簸在两个高耸的驼峰之间，“一步一膜拜……无论如何，每分钟要朝向麦加俯身致敬 50 次，”<sup>②</sup>每天通常要走上 30 英里，有时是 50 英里方遇到一处绿洲；许多朝圣者因此生病，而落于人后；有些就这样倏然死去，有些则落入野兽的口中，供其饱餐一顿。在麦地那，朝圣者在先知的寺院里瞻拜穆罕默德、艾布伯克尔，及欧麦尔一世的墓园，在这些墓穴的附近，据说还留了一块空地，是留给玛丽亚的儿子耶稣的。<sup>③</sup>

一见到麦加，商队就在城外撑起帐篷，因为全城的每一寸土地都是神圣的；朝圣者们沐浴全身，穿上无缝的白宽袍，或乘骑牲畜，或徒步跋涉，追随在蜿蜒数里长的队伍中，缓缓地在满是尘土的黄泥路上前进，希望在城内找到一块可供歇脚的地方。在麦加的逗留期间，他们是严禁争吵，发生性行为，及其它的罪恶行为的。<sup>④</sup>在那几个规定朝圣的月份里，“圣城”内变成世界上各色人种聚会的一个地方，在虔诚的拜祷式前面，没有国籍和阶级的区分。走进占地广阔的麦加寺院，数千信徒都小心翼翼地期待着遇到一些奇异的经验；他们每个人几乎都忽视了寺院内建筑优雅的尖塔，或院内庄严宏伟的石柱；但是却全都敬畏地停止在 Zemzem 井的旁边，据“圣传”上说，此井的水曾使以实玛仪 (Ishmael) 解渴；每一位朝圣者都愿吸饮此井中的水，不管井内的水是多么难喝，更不问其效果如何；有人把它装在瓶里带回家去，每天啜饮一口，或在临终前喝它。<sup>⑤</sup>最后，这些膜拜者屏息凝神地走近巨室中央的克而白，那是一座小型的庙宇，里边悬挂着银色的吊灯，外边的墙壁上则悬着半墙高的布幔；在它的一个角落里，便是闻名古今的“黑石”。朝圣者围着克而白绕行七次，吻、触摸或膜拜“黑石”。（这种围绕着圣物巡行——如一堆火、一棵树、一根五月柱、耶路撒冷庙中的神坛——是一种古老的宗教仪式。）许多朝圣者由于专心致意于虔诚膜拜，以致睡眠不足而已精疲力竭了，但是仍愿在巨室中消磨神圣的夜晚，蹲踞在自己携带来的地毯上聊天、祈祷，以一种神奇而又惊喜的神情，追忆此番朝圣的目的。

为纪念夏甲 (Hagar) 疯狂地为其子寻找饮水，第二天朝圣者们就在横卧城外的 Safa

和 Marwa 两山间来回步行七次……第七天那些希望“大朝圣”(Major pilgrimage)的人，便纷纷走向亚拉腊山(Mt. Ararat)——大约有六小时的路程——去倾听三小时的布道；走到回程的中途，他们宿在 Muzdalifa 做晚祷；第八天，他们成群涌向米那谷(the Valley of Mina)，向着谷中的三根柱石投掷七块石头，所以如此，因为他们相信，当魔鬼干涉了亚伯拉罕准备杀死儿子时，他也曾向撒旦投掷过石子……第十天，他们奉献一羊、一驼及其它的有角兽类做牺牲，食用其肉，并分送布施；这个纪念穆罕默德所做的相类似行为的仪式，可说是整个朝圣过程的中心仪式；这个“奉献节”(Festival of Sacrifice)是在朝圣的第十天，全球回教徒以同样的牺牲向安拉神奉献的仪式。至此，信徒们始可修面整容，修剪指甲，埋掉这些修剪下的物件。“大朝圣”的全部仪式至此可说全部结束；但是，通常朝圣者在回骆驼旅行队前，会再向克而白作一次膜拜。然后他们返回世俗，穿上凡服，带着兴奋而愉快的神情，踏上漫长的归程。

像这样著名的朝圣有多方面的意义。就像犹太人向耶路撒冷、基督徒向耶路撒冷和罗马朝圣一样，可以加强信徒的信心，并且借着群体易感的经验，可使每一个朝圣者与教义及其它的信仰者发生紧密的联系。在朝圣中，凭着信仰的虔诚，将住在沙漠中贫苦的贝都因人、住在城市中的富商大贾、柏柏尔人、非洲黑人、叙利亚人、波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印度及中国的回教徒，聚拢在一起——大家穿着同一式样的袍子，用同样的阿拉伯口音，诵念同一的祈祷文；因此，在伊斯兰世界中，对种族的歧视就比较要温和得多了。对非回教徒来说，对克而白绕行膜拜是一种迷信行为；但回教徒也嘲笑其它信仰的类似习俗，对基督徒所行的圣餐仪式甚觉迷惑，而认为仅是精神上的交流与供应的外在象征。任何宗教，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都是一种迷信。

所有的宗教，不论在开始时是如何崇高，不久就会披上一层迷信的色彩，这种迷信是由于身体的极度困乏，以及在求得继续生存的斗争中，心灵上所产生的恐惧而自然产生的。大多数回教徒相信术士的魔术，面对他们的神化未来，寻找隐藏的财富，驱除病魔，予敌人苦痛，医治疾病，防止妖魔的能力很少予以怀疑。更有人相信魔术能使人幻变成动物、植物，或者能使人遁入空中，这几乎可说是整部《天方夜谭》的故事结构。到处充斥着精灵，以各种不同的鬼或伎俩来捉弄或戏谑人类，使不谨慎的妇女怀胎。大多数回教徒（约占基督教世界一半的人数）均身佩护身符，以抗护鬼魅的侵扰，并认为日子有幸与不幸的，他们相信梦境可泄露未来的际遇，而上帝有时也是借梦来与人交通。每一位伊斯兰信徒，就跟基督徒一样，都很相信占星术；天体不仅是用来确定回教寺院方位和宗教上的节令之用，而且也是用来选择吉庆瑞祥，和决定每一个人一生命运的——即他的个性和命运，都是由他出生时所代表的那颗星辰的方位来决定的。

在外界看来，在仪式及信仰上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但是伊斯兰教在早期已经分裂成各种派别，其数目之多与斗争之激烈，就如同基督教世界一样。计有主张尚武的、纪律严谨的，和民主的 Kharijites 派；主张没有一位回教徒会永远受到谴责的 Murji'ites 派； Jabrites 派否认自由意志，他们是绝对的宿命论者；维护意志自由的 Qadarites 派；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派别；我们对他们的诚信及博识极表尊敬，并且是永远如此。但是什叶派无可避免的是属于历史的。他们推翻了倭马亚王朝，掌握了波斯、埃及和印度的回教信仰，且深深地影响了文学和哲学。什叶派起源于两宗谋杀案——即阿里及侯赛因及其家属的遭受谋杀。回教中的大多数小宗派辩称，因为穆罕默德是安拉神选定的使徒，则先

知的子孙，承袭先知的精神和宗旨，继承他在伊斯兰中的领导权，这些一定是安拉的意旨。除了阿里以外，在他们看来，所有的哈里发都是篡夺者。当阿里成为哈里发时，他们欢欣鼓舞，当他被谋杀时，他们哀痛万分，而当他们听到侯赛因被杀时，莫不惊恐万状。在什叶派的祭祠中，阿里和侯赛因两人被当做圣人般侍奉着；他们的神龛受到尊重，仅次于克而白及先知之墓，而居于第二位。可能是受到波斯、犹太，及基督“救世主”的观念，和佛教“菩萨”观念——不断地圣化的影响，什叶派认为阿里的子孙应成为首领（Imams，亦即“模范”），是神圣智慧的具体表征。所以第八代首领 Riza 在波斯东北部的马斯哈德（Mashhad）的墓，被视为“什叶派之光辉”。873年，第12世首领 Muhammad ibn Hasan——当他在位的第12年失踪时，什叶派深信，他不是死去，而是等待时间的到来，重新降世，领导什叶派教徒登上世界的巅峰及最高福祉。

跟大多数宗教一样，伊斯兰的各种派别，彼此间仇恨根深蒂固，而其嫉恨之深，较其对付各宗派中的不忠不义分子犹有过之。对于“异教”——如基督教、祆教派、塞比教派及犹太人——倭马亚王朝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容忍，与同时代的基督教国家几乎不能相比。他们获准可自由信仰，并保留其原有教堂，唯一的条件是，他们须穿着易于区别的棕褐色的衣服，且视各人每年所得，须向政府交缴一至四 dinar 的人头税（合美金4元7角5分至19元）。此税只向能服兵役之非回教徒征收；而对僧侣、妇女、青少年、奴隶、老人、残者、盲者或极贫弱者则不征收。缴此税者则免除（或排除）兵役，并且免缴社群内的2.5%的慈善捐，并可受到政府的保护。在回教法庭上虽然他们的证言无效，但他们可在自己的领袖、法官及法律之下组织自治政府。这种容忍的程度因朝代而不同；各继承者时严时松，大致说来，倭马亚王朝比较仁慈，阿拔斯王朝宽严并施。欧麦尔一世将所有基督徒及犹太人驱逐出被视作伊斯兰“圣地”的阿拉伯半岛，一则颇有问题的“圣传”将“欧麦尔公约”归属他的作品，该公约限制他们的一般权利；倘使真有此事，那末这一律令也是被忽视了，<sup>⑨</sup>因为欧麦尔本人继续允许埃及境内拜占庭前政府所给予基督教堂的承诺。

聚居在近东的犹太人，视阿拉伯人为解放者。因为那时他们正遭受种种难题及间歇性的宗教迫害；而现在他们与基督徒站在相等的条件下，在耶路撒冷再度得到生活和信仰的自由，在亚洲、埃及和西班牙的伊斯兰政权统治下，他们得到在基督徒统治下不曾有过的繁荣。居住在阿拉伯半岛以外，亚洲西部的基督徒，通常都可毫无阻碍地履行其自己的宗教信仰；直至回教纪元第3世纪，叙利亚境内的基督徒仍然占优势；在马蒙之世（公元813—833年），在伊斯兰领域内有1.1万所基督教教堂——同时还有数百座犹太人会堂以及祆教的庙宇。基督教的节日可自由而公开地举行；基督徒朝圣者很安全地到巴勒斯坦参拜基督教神龛；<sup>⑩</sup>在第12世纪时，十字军发现在近东有大批基督徒；即现在的基督徒社区也是从那时遗存下来的。非基督徒常受君士坦丁堡、耶路撒冷、亚历山大港及安条克的长老们之迫害，而在回教徒统治下，他们都能过着自由而安全的生活，因为回教徒觉得彼此争论是十分不明智的。于第9世纪时，在安条克的回教徒省长，指定一支特别护卫军，来阻止基督教各派在教堂中彼此屠杀。<sup>⑪</sup>在多疑的倭马亚王朝，寺院和尼庵一时蓬勃；阿拉伯人很赞许僧侣们在农业和土地改良上的成就，称赏寺院酿造的葡萄酒，以及在旅行中享受到的基督教修道院中那份殷勤亲切的招待。且有一段时期，两者的关系可谓水乳交融到前所未见的境界，一位胸前佩上十字架的基督徒，可到回教寺

院与他的回教徒朋友聊天。<sup>⑨</sup>在回教政权的行政机构里，雇有数百基督徒职员；基督徒经常占有重要职位，而引起回教徒的抱怨。Sergius 是大马士革圣约翰教堂的神父，曾任阿卜杜·阿尔一马立克朝的财政部长之职，而约翰本人是最后一位教会的希腊教父，亦是统治大马士革的议会领袖。<sup>⑩</sup>一般说来，东方的基督徒视伊斯兰的统治，要比拜占庭及教会的统治要仁慈多了。<sup>⑪</sup>

大概是因为早期伊斯兰所采取的这种容忍政策，使这一新的信仰很快地即赢得在亚洲、埃及和北非的大部分基督徒，几乎是全部祆教徒及异教徒，和许多犹太人的归心。共享统治者的信仰，在财政上是一件有利的事；战俘如接受安拉神、穆罕默德，及心身净化，即免于沦为奴隶的命运。渐渐地，非回教地区的人民采用阿拉伯语文、服饰，《古兰经》上的律法及信仰。希腊文化，经过千余年的优势，已渐渐势微了；罗马的大军无法征服各地原始的神，拜占庭的正教曾引起异端的叛乱，而回教教义不需改变信仰，不仅保存了信仰及崇拜仪式，并且遗忘了过去的神祇，而对新教忠诚。从中国、印尼、印度，经波斯、叙利亚、阿拉伯半岛和埃及直至摩洛哥和西班牙，回教触动了无数的心弦及幻想，铸造了他们的道德和生活规范，给予他们慰藉和强而有力的自尊，直至今天，它拥有全球 3.5 亿人口心灵上的共鸣，透过各种不同的政治工具，使他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 第三节 人 民

在倭马亚王朝时，阿拉伯人成为一个统治的贵族阶层，接受政府俸给；而享受这些特权的条件的，凡是身强体健的阿拉伯男人，不论何时，均有服兵役的义务。身为征服者，他们对自己那种纯洁的血统和精湛的语言感到骄傲。因为他们很讲究家世门第，故阿拉伯人喜欢将父亲的名字冠于己名之首，如 Abdallah ibn Zobeir（即 Zobeir 之子）；有时则加上部落及出生地，使得他的名字变成一则简单的自传，如 Abu Bekr Ahmad ibn Jarir al-Azdi。当征服者们将被征服的妇女纳为妾侍，而视她们所生的孩子为阿拉伯人时，血统纯洁这一点也就渐渐变得神秘而莫测高深了；但是对血统及阶级的骄傲却一成不变。上层阶级的阿拉伯人，出则骏马，衣则丝绸，并身佩宝剑；一般普通人则穿着裤管宽大的裤子，头戴缠帽，脚穿尖头的鞋子；而贝都因人则仍然保留他们那种飘逸的长袍、头巾及腰束。穿长褶裤是先知所禁止的。但是一些阿拉伯人仍不顾一切地穿着。所有阶层的人对珠宝都很喜爱。妇女们穿着紧身的胸衣、鲜艳的束带，和色彩明丽的宽裙子来逗引男人的遐想。他们将头发在额前梳成刘海，两侧弯曲，脑后则梳成辫子；有时她们用黑丝扎头发；通常她们在头上都喜欢佩戴珠宝及花朵。自 715 年后，当她们出门时，在眼睛以下戴上面纱的风气渐渐盛行起来；因此也增加了这些妇女们的浪漫气氛，因为不管在何种年龄，阿拉伯妇女的眼睛，具有一种莫测高深的美感。女人在 12 岁时已成熟，而 40 岁却已呈老态；在这中间，她们激起大部分阿拉伯的浪漫气氛，也延续了整个阿拉伯民族。

回教徒对独身不存敬意，也不把永久的禁欲视为理想的境界；大多数回教圣哲均结

婚生子。也许伊斯兰有些矫枉过正，所以对结婚一事走到了极端的路上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内，对性的贪婪得到充分的发泄，所以在穆罕默德及其“继承者”统治时代，妓女几近于绝迹；但是过分的发泄常需刺激来鼓舞，因此舞女在大多数已婚男子的生活中就占了极其重要的份量。本来只供男人耳目之娱的回教文学，就如同基督教世界的男人话题一样放荡；这些文学作品大多数是些色情书籍；同时回教医学也很注意春药的制造。<sup>⑨</sup>回教法律非常严格，规定私通和鸡奸都要处以死刑；但是由于生活条件的提高，道德也变得日渐松弛了，私通只笞以 30 鞭子，而对逐渐蔓延的同性恋只是充耳不闻。<sup>⑩</sup>因此在社会上兴起了职业同性恋这一阶层，他们穿着妇女的服饰，模仿女人的行为，把头发结成辫子，用蔻丹染上指甲，表演淫荡的舞蹈。<sup>⑪</sup>哈里发苏来曼命将麦加的同性恋者阉割；而哈里发阿尔——哈迪碰到两位妇女发生 Lesbian 关系（译注：两位女人的同性恋。）立即当场枭首。<sup>⑫</sup>尽管有这么多令人丧气的事情，但是同性恋却不断急遽的增长；阿尔一哈迪以后数年间，在哈龙宫廷里，这种行为已经是很流行，而且在他最爱的诗人 Abu Nuwas 的歌曲中亦有透露。男性回教徒，在婚前与妇女只隔一层帘幕共处一室，婚后在闺房与她们姿情纵欲，很容易会发展出不正常的性关系；而妇女，除了有亲戚关系者外，几与所有异性隔绝，也很容易流入相同的邪念上去。

自与波斯接触以后，鸡奸及深闺制度这两件事在伊斯兰世界中更加严重。阿拉伯人对女人的妩媚是既惧且羡的，男人们为了掩饰对女性魅力身不由己的屈服，所以他们就怀疑女人的德性与智慧。“和女人商量，”欧麦尔一世说：“但是须朝她们谏议的相反方向去做。”<sup>⑬</sup>在穆罕默德之世，回教徒是并不排斥妇女的；两性间相互访问，一起在街上行走，在回教寺院里祈祷。<sup>⑭</sup>当 Musab ibn al-Zobeir 问她太太 Aisha 为何不戴面纱时，她回答说：“因为托安拉神的祝福和礼赞，赋予我这分闭月羞花的容貌，因此我希望大家能欣赏这分美。也可使他们认识安拉的伟大。”<sup>⑮</sup>可是在瓦立特二世时（743—744 年）妻妾和太监制度已经形成，而深闺制度也随着发展。Harim（闺房）跟 Haram 一字同义，意指禁止的或神圣的；隔离女人最初是由于她们因月经及生育上的禁忌；因此闺房只是庇护所而已。丈夫们深知东方人的热情，因此就觉得对女人有保护的需要，同时也体验到，除了对女人加以严加管束外，是无法逃避通奸的厄运。除非行程很短，或戴面纱，女人在街上漫步是遭受谩骂的；她们彼此可相互访问，通常乘座有幕帘遮着的轿子，入夜之后，她们是绝少在外露面的。在寺院里，她们也常被幕布、栏干及回廊与男人们隔开；终至她们全部被隔绝；<sup>⑯</sup>在拉丁的基督教国家，宗教被描写成是属于女性的次要特性，而在伊斯兰世界中则被描写成公共的崇拜，但它已变成了男人的特权。尤其残酷的是，女人在街上采购物品的乐趣也被剥夺；她们遭人购置所需；而小贩们，通常是女人，都是登门求售，将物品展示在闺房的地板上。除了低阶层的妇女外，女人是绝少与丈夫同桌共餐的。回教徒除了其太太、奴婢，及近亲外，注视其他妇女是非法的。医生只允许诊疗妇女患疾病的部位。男人觉得这种制度非常方便，在家里他们有最好的机会，而在外面则有免于监视的充分自由。对女人本身来说，直至 19 世纪，仍然没有表示反对帘幕或面纱的迹象。她们在闺房中享受着幸福、宁静及安全的生活；如丈夫对维持这份宁静有所疏忽时，她们就会发出遭受侮辱感的愤怒。<sup>⑰</sup>从这一形同监狱，而具有法定地位的太太们，在历史上依然扮演着重要的脚色。哈龙的母亲 Khaizuran 及太太 Zobaida 分别在第 8、第 9 两世纪的影响及作风的大胆，可与第七世纪的 Aisha 相匹敌，而享受着连穆罕默德的太太们都无

法梦想的荣华。

一般女子的教育，只限于记诵一些祷文，几段《古兰经》，及一些家庭布置艺术。较上层社会的妇女，接受相当水准的教育，通常都由家庭教师教导，有时则进学校或学院；<sup>④</sup>她们学习作诗、音乐，以及各种女红工作；有些成为学者甚至教师。有几位在慈善方面卓有名气。她们学习一些比较适合其风俗习惯的礼仪；对沐浴觉得很惊奇，她们必须先遮住面部；她们对欧洲妇女在宴会时穿低胸的衣服，和在跳舞时与许多男人相拥共舞的情形甚感讶异；她们也称羡这位神能宽容这些犯了如此大罪的罪人。<sup>⑤</sup>

与大多数文明国家一样，婚姻通常是由父母安排的。在女儿到达结婚年龄以前，父亲可将女儿嫁给任何他所希望及喜欢的人；一旦她到达结婚年龄以后，她便有选择权。通常女子的结婚年龄为 12 岁前，十三四岁为她做母亲的年龄；也有在九、十岁就结婚的；男人的适婚年龄最早是 15 岁。婚约是保证男方给女方一份妆奁，这份妆奁无论在婚姻中或离异后，永远属于女方财产的一部分。在婚前，新郎不许与新娘见面。订婚后八天或十天即举行婚礼；结婚时毋需僧侣主持，但却要一段简短的祷告；婚礼中有音乐、宴会、赠送礼物，以及在新郎的家里及街上热热闹闹地庆贺。许多仪式过后，丈夫在新娘的房里，念着“感谢仁慈怜悯的上帝”，掀起妻子的面纱。<sup>⑥</sup>

倘使这一次事后的审视不能令新郎满意，他便可连同妆奁及新娘立刻送还给她的双亲。伊斯兰世界虽为多妻制，但大多数人为陆续娶进，而非同时娶许多妻子；只有富人方付得起几位太太的费用。<sup>⑦</sup>因为离婚很容易，更可使一位回教徒相继有几位伴侣；阿里有 200 位太太；<sup>⑧</sup>Ibn al-Teiyib 是巴格达的一名染剂师，活了 85 岁，据说曾结婚 900 次。<sup>⑨</sup>除太太以外，一位回教徒更可有不计其数的侍妾；哈龙因有 200 位侍妾而心满意足，据说 al-Mutawakkil 有 4000 位妾，每人只能和他共渡一夕。<sup>⑩</sup>有些奴隶商人将女性奴隶训练成娴于音乐、歌唱及性的挑逗，然后以妾侍的身份出售，每名售价高达 10 万 dirhem（折合美金 8 万元）。<sup>⑪</sup>但是我们可不能把一所通常的“闺房”当做私人的妓院。有很多例子，侍妾因生子而变为母亲的，且因所生子女之众多而引以为荣；而主人与妾侍之间缠绵悱恻的例子也不胜枚举。合法妻子视侍妾制度为当然之事。哈龙的太太 Nobaida 一次曾送给哈龙十位侍妾。<sup>⑫</sup>从这一点上说，一个回教徒的大家庭其子女之众多，有如美国的城乡关系一样复杂。瓦立特一世的一个儿子生有 60 个男孩，而女孩的数目更是无法统计了。《古兰经》上所禁止的太监制度，也已成为闺房中必须的附属品了；基督徒及犹太人也参与了制造及输入太监人才的工作；哈里发、首相及大官们曾付出高价收买他们；不久，这一个刁黠的太监阶层，使数朝的回教政府受到牵制。在较早几世纪里，这一闺房制度曾阻碍了阿拉伯人与他所征服的人间之同化，而且他们大量生育，以应付领土扩张上的需要。这种能力强大的大量生育，在优生学上是很有功效的；但是自马蒙以后，多妻制度变成道德及生理的衰颓以及——由于人口生殖率超过植物增长率——增加贫穷与不满情绪的源泉。

婚姻生活里女人的地位是神圣的。她在某一时间内只能有一位丈夫，离婚需要付出相当高的代价。丈夫的不忠诚她不能过问，只视为是道德上无关紧要的事；但是她若对丈夫不忠则被判死刑。不管阻碍有多少，仍然有许多通奸的行为，这是值得讶异的。她有时受到辱骂，有时受到尊敬，有时被蔑视压制，但是在许多事例中，她们是被激情而温顺地爱着的。“为了我妻的缘故，” Abu'l Atiyya 说：“我愿意放弃一切人生的目的，及

俗世的财富”；<sup>⑨</sup>这种事情是经常发生，而且有时是真诚的。在一件事情上，回教妇女像欧洲妇女般被宠爱着。她所收受的财物，全由她处置，丈夫及丈夫的债权人是无权要求的。在属于她自己的天地里，她们纺纱、织布，缝缝补补治理家务，照顾孩子，嬉戏，吃零食，聊聊天，及搞些恶作剧以打发时间。她们因多子多孙而受人尊敬，在农业及宗法社会里，子孙是被视为一项经济上的资产的；她在家族中的地位，完全依照她生育的多寡而言：“丢在墙角的一个破垫子，”穆罕默德说：“也要强过一位不妊的太太。”<sup>⑩</sup>但是尽管如此，避孕和堕胎在闺房中仍很盛行。产婆仍以古老的方法接生，医生则介绍新的方法。al-Razi（大约 924 年），在其所著《经验谈》（Quintessence of Experience）一书，有一段“讨论防止受孕的方法”，列出廿四种技术上的及利用药物的避孕法。<sup>⑪</sup>Ibn Sina（即阿维森那，980—1037 年），在其所著的名著《医学准则》（Qanun）一书中，列举 20 种避孕方法。

就性以外的道德观来说，穆罕默德的信徒与基督徒所行的方法是大同小异。《古兰经》明确地指斥赌博及醉酒（第 5 章 90 节）；但是有些赌博及饮酒，在两种文化中仍盛行不衰。在伊斯兰世界中，政府及司法上的贪污腐化一如基督教世界。大致说来，在商业道德上，<sup>⑫</sup>信守承诺，遵守契约的态度；<sup>⑬</sup>回教徒要优于基督徒；大家都承认，萨拉丁（Saladin）是十字军时代最有教养的绅士。回教徒对说谎视为荣耀；为了拯救生命，平息争执，取悦太太，及在战争中欺蒙不同信仰的敌人，是允许说谎的。<sup>⑭</sup>回教徒重视形式及正诚，回教徒的演说常带有浓厚的礼赞和谦逊。跟犹太人一样，回教徒彼此用鞠躬及敬礼来表示欢迎，并口念着“敬祝平安”的句子；而对这一句的真确回答是：“托您的福，并感谢上帝的仁慈。”回教世界一般来说都很恳挚。清洁与否与收入有关，穷人则疏于粉饰，而境遇好的则常清洗、修剪及涂抹香料。割礼一事，《古兰经》中虽未提及，但因其有益于卫生而颇受重视；男孩一到五六岁便行割礼。<sup>⑮</sup>私人浴室是富人的享受，公共浴堂遍布各处；据说，在第十世纪时，巴格达一地就有 2.7 万所澡堂。<sup>⑯</sup>男人与女人一样都喜欢香水及香料。阿拉伯半岛在很早以前就因乳香及没药而享盛名；波斯却因其玫瑰油、紫罗兰及茉莉花而闻名。很多家庭都设有灌木、芍药及果树的林园；特别是波斯，花更受欢迎，因此全城充满着芬芳的气息。

他们如何来娱乐自己呢？大半是宴饮，房事、挑逗，作诗、音乐及歌唱；而下层阶级的人们，除了以上列举的事项，另外还加上斗鸡、跳绳舞、变戏法、玩魔术及看傀儡戏等…我们从阿维森那的名著《医学准则》中发现，在第十世纪时，回教徒已经具备了我们这一时代的所有的运动及游戏：如拳击、摔角、竞走、射箭、掷铁饼、体操、跳越障碍、骑马、马球、槌球游戏、举重以及曲棍球及棒球。<sup>⑰</sup>赌博是禁止的，纸牌和骰子不太常用；西洋双陆棋戏较为普遍；虽然穆罕默德不赞成把棋子雕刻成人形，但奕棋仍是允许的。赛马很普遍，并且得到哈里发们的保障；据说有一次赛马，有 4000 头马参与其事。狩猎是较为贵族化的娱乐，且要较 Sasanian 时代文明得多，后来演变成为猎鹰活动。捕得的动物受人们饲养，有些家庭饲养狗，有些则饲养猴子。哈里发们则饲养老虎和狮子，以娱乐臣民及使节们。

当阿拉伯人征服叙利亚时，他们仍停留在半野蛮的状态中，骁勇、残暴、淫荡、冲动、迷信和多疑。伊斯兰教软化了某些性格，但是大部分仍然保留着。恐怕哈里发们最残酷的纪录，并不比同时代的拜占庭、梅罗文加王朝（Merovingian，译按：法国一王朝，

486—751年)或北欧的基督教国王们残酷无道;但这对任一文明国家,皆是一污点。717年,哈里发苏来曼,在前往麦加朝圣的路途上,邀请宫中武士,在新近俘虏的400名希腊人身上试试他们的利剑;在这一邀请下,可怜的400名俘虏,在哈里发的旁观下,刽子手们的欢呼中,一个个身首异处。<sup>⑩</sup>al-Mutawakkil登基后,将一名首相下狱,因其在数年前对他不敬;数周不得睡眠,使他保留在一种神志清醒而渐成神经失常的状态;然后允许他痛快淋漓地睡上24小时;待稍微恢复体力,又将他置于两块钉满铁钉的木板中间,微微一动,他就得受肤肉的伤痛;所以他痛苦地躺在那里,直到咽下最后一口气。<sup>⑪</sup>像这样的野蛮行为,当然是少数几个例子;一般来说,回教徒是温文有礼,富人道精神而且能容忍的。倘使我们作一概括性的叙述时,他们可说是领悟快、智慧高、易冲动、懒惰、安于现状、安于简朴、静静地忍受不幸的遭遇,以耐性、骄傲和高雅的态度来处理事情。长途旅行时,他们总是带着寿衣同行,随时准备接受死神的召唤;在沙漠中,因疾病或饥渴不能行动时,他会吩咐其他的人继续前进,亲自做完最后涤净工作,挖好墓穴,把自己裹在破的绗被单里,躺在已经掘好的沟穴中,静静地等待死神的降临,让风沙替他埋葬在广漠的旷野中。<sup>⑫</sup>

## 第四节 政 府

就理论上来说,穆罕默德之后30年中,伊斯兰是属于古代意义的民主共和政体:即凡是已成年的自由男人,均享有选择统治者及决定政策的权利。事实上“教徒的领袖”的选择和政策的决定,是由麦地那的一小撮贵族来决定的。有一件事是可预料到的,人因自然秉赋的不同,其智慧亦因之而有贤愚的差别,而民主政治与人类的智慧有相当关系;在早期那种闭锁而沟通困难,教育不普及的时代,实行某种程度的寡头政治是势所难免的。且战争有碍民主政治,由于伊斯兰的不断地向外扩展的结果,形成了一人统治的局面;帝国主义所要求的是指挥统一和决策迅速。在倭马亚王朝时代,政府已是十足的君主政体,哈里发的嬗递,由世袭或武力决斗来决定。

再就理论上来说,哈里发这一职位,其在宗教上的意义多于政治上的功能;首先,哈里发只是伊斯兰这个宗教团体的至尊;他的最基本任务在于维持信仰;所以在理论上,哈里发这一职位是神权政治,意即借宗教来达成“神”的政府。但是哈里发既不是教宗或牧师,因此他也不能颁布新的教律。在实际上,他几乎享有绝对无上的权力,既不受国会、世袭贵族的限制,也不受牧师的操纵;只有《古兰经》可限制他的行动——但是那批受他供养的学界鸿儒,也常承受他的旨意来解释运用《古兰经》。在这种专制政体下,只有某一度数的机会上之民主作风:除了双亲均出身奴隶外,任何人均有出任政府要职的机会。

阿拉伯人自认已经征服腐化但有良好组织的社会,采用了在叙利亚的拜占庭政府和在波斯的Sasanian政府的行政组织;在基本上属于近东的那套古老的生活方式仍绵延不绝;甚至于那富有东方色彩的文化,突破了语言上的障碍,也在回教世界的科学和哲学

中复活。在阿拔斯朝，一套复杂的中央、省及地方政府的组织系统已具规模，由一受宫廷革命及皇族间暗杀事件而微受影响的官僚组织运作。这一行政机构的首脑是御前大臣，在理论上他仅是主持典礼仪式，而实际上因其控制了哈里发的废立，所享权力颇为庞大。排名居于第二位的便是宰相（自曼苏尔以后），在权力上较前者为大，他有任命官吏及监督政府内各机关之权，并实际负责指导全国政策之执行。主要的衙门有国税局、主计处、通讯社、警政署、邮政局及申冤司等部门，后者却变成行政及司法裁决的上诉法院。同样隶属于哈里发，其重要性仅次于军队的即是国税局；拜占庭时代税务人员的腐败已消失，大部分税入均用之于政府行政及总督的开支。哈龙时代，哈里发的岁收是 5.3 亿 dirhem（折合美金 4240 万元）现金，此外另加上其它不计其数的税收名目。<sup>⑨</sup>没有国债；相反地，在 786 年，国库尚盈余 9 亿 dirhem。

公共邮局，如波斯和罗马时代一样，只为政府及一些重要人物服务；其主要作用在传递各省与首都间的消息与训令，同时亦是首相对地方官员的情报搜集网。此一系统发行旅行指南手册，对商人及朝圣者颇有用处；上面印有各驿站的名称，及两站间的距离；这些旅行指南便是日后阿拉伯地理的基本素材。鸽子在那时训练成为传递书信的工具——这是历史上首次作此用途（837 年）。那时旅行者及商人也附带从事“情报”传递工作，在巴格达有 1700 位“年老的妇女”从事情报搜集。但是无论如何，这些监督工作却并未遏止东方一西方皆有的“压榨”及“贪污”的事件。地方总督们，就像罗马时代一样，总希望在任期中，能补偿他们钻营求进所花的费用，及改善子女的生活。有时哈里发强迫他们吐出储积，或将这种压榨权利出售给新任命的地方政府；所以 Yusuf ibn Omar 从他的伊拉克政府的前任们那里榨出 7600 万 dirhem。法官收入较丰厚，但是他们也常被慷慨花钱者所影响；因此穆罕默德（据一则“圣传”说）认为三位法官之中，最低限度两位要打入地狱。<sup>⑩</sup>

用以统治这个庞大帝国的法律是取自《古兰经》。一如犹太法律，伊斯兰法律和宗教两者是合而为一的；违反了法律的罪行，亦即犯了宗教上的罪恶；法律哲学是神学的一个旁支。当领土随征服而扩张时，回教法律也剑及履及地跟踪而至，但是有很多扑朔迷离的案情，因在《古兰经》上找不到先例而迷惘不已，因此回教法理学家们，就杜撰“圣传”，或明或暗地来配合他们判案的需要；因此“圣传”就变成回教法律的第二来源。令人惊讶的，这些“圣传”符合罗马及拜占庭，及更多的《犹太法典》内的法律原则及判例。<sup>⑪</sup>这些繁复而众多的法律传统，维持并提高了法律在伊斯兰中的地位；负责解释并适用法律的法学家们，在第 10 世纪时，获得了几乎等于是祭师阶级的权力和尊严。就如同 12 世纪的法国一般，他们与王室联成一气，支持阿拔斯朝的专制政体，他们因此获利甚厚。

在伊斯兰的正统派中，法学分成四大派。Abu Hanifa ibn Thabit（约 767 年）用类比解释的原则，对《古兰经》的法律予以革命性的注释。他辩称，当初法律是适应沙漠社群的需要而制订的，当其适用至工业社会或都市时，应适用类比解释，而不是文义解释；以此为基础，他赞同抵押贷款及利息制度（《古兰经》上是禁止的），大部分如海勒（Hillel）在 8 世纪前的巴勒斯坦所实行的一样。Hanifa 言“法律的原理与文法及逻辑规则并不一样。它表达一般习俗，当产生此一习俗的环境变化时，应随之而变化。”<sup>⑫</sup>与此一法律进化论的自由哲学派相对抗的，是麦地那的保守派，以 Malik ibn Anas（715—795 年）

为首，根据他精研 1700 条法学“圣传”的结果，他提出大部分的“圣传”多发生在麦地那：因此以麦地那的一致见解作为解释《古兰经》及“圣传”的准绳。住在巴格达及开罗的 Muhammadi Shafii (767—820 年)，认为其正确与否，应有较广泛的基础，而非根据麦地那地方的见解，应以整个回教社会的一致见解为法律、正统及真理的最后准则。其门生 Ahmad ibn Hanbal (780—855 年)，认为此标准太宽及含糊不清，因此创立了第四学派，该派认为法律仅能以《古兰经》及“圣传”两者来解释决定。他攻击 Mutazilites 哲学上的唯理主义，受马蒙禁锢，但因坚定不移地固守他保守派的立场，故当他死时，几乎全巴格达的民众都参加他的葬礼。

撇开近一世纪之久的争论不谈，伊斯兰正统派承认此四法学派尽管在原理上分立，但在内容上却大致雷同。他们都假设回教法律的神圣源流，并且也承认欲控制毫无组织的民众，这一神圣源流是极其必要的。回教法律对行为及仪式的规范之详尽，恐怕只有《犹太法典》可与之比拟；他们规定了牙签的正确用法，夫妇的权利，区别两性的正当服饰，以及头发的适当梳理法。有一位法律学家终身不曾尝过西瓜的味道，因为不论在《古兰经》或者“圣传”里，他不能找到吃西瓜的法律根据。<sup>⑨</sup>制定法的繁琐，扼杀了人类的发展；但是法律上的拟制和宽恕的遁词，也使严肃刻板的法律，与生命的源泉及活力得到一适当的调和。即使广泛地接受自由化的 Hanafite 学派的观点，回教法律仍旧对正统学说过于保守及无弹性，以致阻碍了经济、道德、及思想的进步。

我们承认这些法律的但书，艾布伯克尔到阿尔—马蒙这群早期的哈里发们，能在其广大的疆域里，使其人民生活有一规范，他们是应被列名在历史上最有能力的统治者中的。他们不像历史上其他的征服者：如蒙古人、马札儿人 (Magyars) 及挪威人 (Norse) 一样，蹂躏及充公被征服者的财产，相反的，他们仅仅是征收赋税而已。当欧麦尔征服了埃及时，他否决了 Zobeir 将该地区分封跟随者的建议。并且很坚决地说：“留在人民的手里，让他们耕种。”<sup>⑩</sup>在回教政权的统治下，土地经过丈量，有系统地纪录保存起来，道路和运河不断地疏浚和开拓。并修堤以防治水灾；在半荒芜状态中的伊拉克，再度变成了人间的伊甸园；曾经是砂砾石子的荒芜地方巴勒斯坦，已变得肥沃、富饶而繁荣，成为人类聚居的地方。<sup>⑪</sup>无疑的，在这一制度之下，凭着聪明和冲劲，这一片荒芜贫瘠的土地，终于被利用开发成富庶的天堂了；但是哈里发们仍不断地以理性的态度来保护生命的安全和劳动的代价，并不断延揽人才，使该区繁荣延续达 3 至 6 世纪之久，并且也刺激及支持了教育、文学、科学、哲学及艺术的进步达 5 世纪之长，因此使得西亚成为世界上最文明的一个区域。

## 第五节 城市

在研究这一文化的杰出人物及著作之前，我们就得先认识他们生长的环境。文明的基础在乡村，但是表现却是在都市。人必须以城市为中心，始能彼此产生激励及切磋。

回教城镇几乎都是中型的，大约住着 1 万人左右，围聚在一处狭窄的区域里，通常

筑有围墙，以防止侵略或围攻，泥土道上无照明设备，入夜一片昏暗，低矮狭窄的白灰墙房屋，紧密地挤在护墙的后边；城市里最繁荣的中心是回教寺院。凡是有回教城市崛起的地方，无论在知识学术及声色之娱方面，都达到了巅峰状态。

在回教徒的感觉里，麦加和麦地那两地都是圣地，一处是古代阿拉伯神祇的中心，也是先知的诞生地；另一处则是他的庇护所及家族所在地。瓦立特二世时，将麦地那朴实无华的回教寺院整修得焕然一新，美仑美奂；在瓦立特二世的督促下，耗资 80000 dinar，由拜占庭帝王从埃及及希腊送来 40 车拼花石块和 80 名工匠；因此那些回教徒们抱怨，他们的先知庙竟是由一群不忠诚的基督徒所建造的。除了克而白及此寺以外，两城在倭马亚王朝时，均沾染上了使早期的哈里发们震惊的世俗的虚浮，却为好胜的库赖什人增添了不少面子。战利品源源不断地流入麦地那，大部分分配给当地的居民；到麦地那朝圣的人数越来越庞大，奉献亦较以前更丰盛，因此大大地刺激了当地的商业。圣城变成了财富及声色娱乐的中心；皇宫及市郊别墅住着皇亲国戚和服侍他们的随从；侍妾无数，醇酒源源，歌姬漫不经心地歌唱着哀怨的调子，诗人吟唱着战争和爱情的诗篇。在麦地那，侯赛因的女儿，貌美如花的 Suqainah，主持一所由诗人、法学家及政治家参加的沙龙。她的慧黠、妩媚和动人的风韵，为伊斯兰妇女树立了一个楷模；她到底有多少丈夫，不能从她手指上带的钻石戒子计算出来；因为有时她是以婚后完全自由为结婚的条件。<sup>⑩</sup> 倭马亚朝代那种以追求生活乐趣的精神，终于在伊斯兰的神圣中心，征服了艾布伯克尔及欧麦尔等人的拘谨的清教徒生活。

耶路撒冷也是伊斯兰的圣城之一。早于第 8 世纪时，阿拉伯人即在此占优势。哈里发阿卜杜—阿尔—马立克，极钦羨为 Khosru Parvez 毁掉而经重建的“圣墓”的优美宏伟，就将收自埃及的岁入，在此大兴土木，兴建闻名于回教世界的 Al-Haram al-Sharif（即庄严神殿 The venerable sanctuary），以期胜过该一教堂。在其南端则建造（691—694 年）Al-Masjid al-Aqsa——即圣寺（The Father Mosque）——是根据《古兰经》上某节经文而命名的（第 17 章第 1 节）。该寺院于 746 年因地震而倒塌，而于 785 年修复，且屡经整建；但是该寺院的本堂之兴建，可追溯到阿卜杜—阿尔—马立克时代。而大部分的列柱则为从查士丁尼在耶路撒冷的皇宫中运来的。Muqaddasi 则认为该神殿的宏伟优美超过在大马士革的大寺院。据说在该神殿的某处密室，穆罕默德曾会见亚伯拉罕、摩西及耶稣，并与他们一起在此祈祷，在附近他曾见到一石（以色列人认此石为世界的中心点），此处亚伯拉罕曾想将以撒献给上帝，摩西曾在此处接受约柜，所罗门王和希律王尝在此兴建寺庙；穆罕默德也由此石升入天堂；倘使人们信仰真诚，他们可在此石上看到先知的足迹。684 年，当叛党 Abdallah 攫取麦加，并征收朝圣者的贡纳时，马立克意欲夺取这些神圣的岁入，即降旨声称今后此石取代“克而白”，作为虔敬的朝圣者的圣物。在此一历史性的石头上面，工匠（691 年）建造了一所混合叙利亚—拜占庭风格的圆顶石室（Dome of the Rock），此建筑立刻列为回教世界四大奇景的第三奇景（其它三者为麦加、麦地那及大马士革三地的回教寺院）。它不是一座回教寺院，只是存放石头的神龛：十字军曾两度误认此为欧麦尔寺院。在一块圆周 528 英尺见方的八角形平坦石块上，建造起一座 112 英尺高的圆顶，该圆顶为一木制品，外表覆以黄铜。穿过四根宏伟的列柱——它们的横梁用精美的拼花及金黄铜片包裹着——走入里边，可看到那里被同样大小的磨光大理石列柱分割成的一个个八边形平地；那些庄严宏伟的列柱袭自罗马废墟，而柱头却仿自拜占庭。

那些拱门的三角拱腹上面，用如古拔（Courbet）的优美形式拼凑出花鸟树石等图案；而圆顶底下柱头部分的拼花，那更是匠心独运，精美异常。沿着列柱外边的篮板上，那些绿色瓦片上的黄字，是库法凸形字体的雕刻；这是萨拉丁于 1187 年创立的；这是此建筑装饰的一个别致的实例。列柱的内部陈列着那块高耸的石头，约有 200 英尺方圆。在“破晓”一文中，Muqaddasi 如此写道：

当晨曦一照射到这个鼓形的圆顶上时，它立即反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整栋巨厦呈现出瑰丽庄严的景象，这种奇景，在整个伊斯兰世界中，我不曾在另外一个地方见过；也不曾听说在异端流行时代，有任何建筑其优美可媲美圆顶石室的。<sup>④</sup>

阿卜杜—阿尔—马立克欲以此石块取代“克面白”的计划没有成功；如果成功，那末耶路撒冷便成了中世纪人类三大信仰的宗教的中心地了。

耶路撒冷甚至不是巴勒斯坦省的省会；此一荣誉归于 al-Ramlah 享有。那许多现时看来是些贫穷的村落，在那段回教徒统治的日子里却都是繁荣的城镇。亚克（Aqqa 或 Acre）是一占地辽阔的大城，Muqaddasi 在 985 年时这样记载著：“西顿（Sidon）是一大城，为花园和丛林所环绕。”Idrisi 在 1154 年时曾这样形容。“提尔”（Tyre）是一处风景幽美的地方，“建筑在一处突出于地中海的岩石上，891 年 Yaqubi 写道：“那里的旅邸有五六层高度，”1047 年，Nasir-i-khosru 这样说：“令人叹服的，是这些陈列在清洁的市场上的种类繁多的商品。”<sup>⑤</sup>位于北方的黎波里（Tripoli）僻有优良的港湾，可容纳上千的舰只。底比里亚（Tiberias）则因其温泉及香料而享盛名。至于提到拿撒勒（Nazareth），一位回教徒旅行家 Yaqut 于 1224 年写着：“此地为玛丽亚之子‘救世主’耶稣的诞生地——愿它永远安详……但此地的人民却置她于不光荣的境地，他们坚信自古以来即无处女怀胎之说。”<sup>⑥</sup>Yaqqubi 说：“巴勒贝克（Baalbek）是叙利亚境内最富饶的城镇”；而 Muqaddasi 更进一步称赞道：“繁荣而且欢乐。”在叙利亚境内的城市中，安条克仅次于大马士革，列居第二位；回教徒自 635 年至 964 年占有此地，然后拜占庭占领至 1084 年止；回教的地理学者们非常赞扬此地的许多美丽的基督教教堂，家家户户那些突起的阳台、迷人的花园及公园，以及每一所屋内潺潺的流水。塔尔苏斯（Tarsus）是一主要城市；Ibn Hawqal（978 年）估计住在那里的成年男子有 10 万人；希腊皇帝 Nicephorus 于 965 年再度占领此城，焚毁所有回教寺院，烧掉全部《古兰经》。阿勒坡因其位于两条商路的衔接点而繁盛：此城“人口稠密，均为石头建筑，”Muqaddasi 写道：“林荫街道，两旁店铺栉比排列，条条街道都可通到寺院的门口；”寺院中用象牙及木雕的 mihrab（译按：回教寺院里的神龛朝着麦加的方向），其优雅举世闻名，而 minbar（译按：即讲坛）则“更是令人神往”；附近有五所学院、一所医院和六所基督教堂。荷姆斯（Homs 即较古的 Emesa 城）“是叙利亚境内主要大城之一，”Yaqqubi 于 891 年如此形容道：“几乎所有街道及市场都是用石头铺砌而成的，”Istakhr 在 950 年曾如此描写：“那里的女人，”Muqaddasi 说，“都很美丽，并且因她们美好的皮肤而闻名。”<sup>⑦</sup>

在阿拉伯帝国的东境，倭马亚朝选择大马士革为首都，这里的位置与麦加及耶路撒冷两地比起来，更是位居在帝国的中央，在阿拉伯人东来以前，此地早已是人文荟萃的

重镇了。五条在此汇合的大河，将此一内陆地区发展成人间的乐园，水源供应了 100 个公共喷泉，100 所公共澡堂，并且灌溉了 12 万个花园，<sup>⑩</sup>河水西流入长 12 英里、宽 3 英里的紫罗兰山谷 (Valley of Violets)。“大马士革，” Idrisi 说：“是所有上帝的城市中最有生气的一个。”<sup>⑪</sup>在该城中心区，约住有 14 万人口，历代哈里发就在这一闹区中央设置他们的王宫，该宫建自穆阿维叶一世，以黄金及大理石造成，地面及墙上镶嵌着拼花石块，真是金碧辉煌，宫内到处是喷泉及假山飞瀑，因此常感阴凉清新，四季如春。在其北边，耸立着一座大寺院，为该城内 572 座大小寺院中之一，而该寺院为倭马亚朝的大马士革唯一遗留下来的古迹。在罗马时代，在该地址上建有朱庇特庙 (Temple of Jupiter)；在其废墟上，西奥多西一世 (Theodosius I, 379 年) 兴建起施洗约翰大教堂。瓦立特一世时，约于 705 年，向基督徒提议重修此一教堂，使其成为新回教寺院的一部分，并允许给予他们新址及建筑材料，令其任择城中一地另建教堂。他们群起抗议，并警告他说：“在我们的经里这样记载着，谁毁去此一教堂，谁将会窒息而死；”但是瓦立特却亲手摧毁了这一教堂。据说，费去帝国七年的土地税，始完成此一寺院；另外加上一大笔经费拨补基督徒另建新教堂。并且从印度、波斯、君士坦丁堡、埃及、利比亚、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请来了一大批艺术家和工匠参与工作；总计雇佣工人 12000 人，全部工程共耗时八载。回教游客一致声称这是伊斯兰文化中最宏伟庄严的建筑；而阿拔斯朝的哈里发阿尔—马赫迪和阿尔—马蒙两人——他们对倭马亚朝或大马士革并无厚爱——却也把此一建筑列为第一。宽阔的城墙沿着一块平坦宽广，用大理石铺成的院子高高筑起。回教寺院屹立在这一院子的南端，寺院是用正方形平滑的石头建造，有三座尖塔石屏障——其中之一是伊斯兰文化中最古老的一座。地面设计及装饰是拜占庭式的，且毫无疑问的是受圣·索菲亚教堂的影响。圆形屋顶——直径约 50 英尺方圆——是用锡块拼凑成的。寺院内部，计 429 英尺长，被两排白色大理石柱子分隔成正殿和走廊两部分，两柱之间，从科林斯式镀金的柱头开始，筑成圆形式马蹄形状，这是回教文化首次采用这种马蹄形柱头的建筑形式。<sup>\*</sup> 拼花地板上铺着地毯，墙上镶嵌着彩色大理石拼花及镀着珐琅的瓦片；内部用六个漂亮的大理石架式建筑隔开；在面朝麦加的墙上，是一座用黄金、白银及珍石排列的神龛。光线从镶有彩色玻璃的 74 扇窗户中射进来，此外尚有 12000 盏灯的光亮补助阳光的不足。一名游客说：“倘使，有人在此逗留 100 年，留意他每天所看到的种种，他会每天看到不同的新玩意儿。”一名希腊大使游历此寺院时，就向他的同伴说：“我曾向元老院说，阿拉伯的权力即将势微；但是现在，看到他们如此壮观的建筑，我确知他们的统治将还有一段长远的日子。”<sup>⑫\*\*</sup>

自大马士革东北，横越沙漠，直向东行，来到幼发拉底河岸上的拉卡市，那是哈龙

\* 最古老的马蹄形拱门是在公元前 2 世纪，印度纳西克 (Nasik) 地方的穴庙中发现的；<sup>⑬</sup>至公元 359 年，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尼西比斯 (Nisibis) 地方的基督教堂，始有这种形式的建筑。

\*\* 在大马士革的大寺院，于公元 1069 年遭受回禄之灾重新整建后，于公元 1400 年被帖木儿 (Timur) 焚毁，而又经整修恢复旧观，又于公元 1894 年重遭受严重的火灾；自此以后，用泥灰及石灰水粉刷代替中世纪的装饰。在这寺院的一面墙壁上，可看到悬挂在那里的一个来自基督教堂的楣木上的刻文，这些刻文，回教徒不曾将它擦拭掉，文义为：“啊，基督！您的王国是永恒的，您的统治将与天地共久长。”<sup>⑭</sup>

·阿尔—拉希德的皇位的所在地；再穿过 Hafra，渡过底格里斯河，便可抵达摩苏尔 (Mosul) 市；大不里士 (Tabriz) 则位于更遥远的东北方，此城仍欣欣向荣，繁荣异常；向东走，有德黑兰（其时尚只是一小城市）及 Damghan 等，在里海的东面则有 Gurgan。在公元第 10 世纪时，此地只是一省城。以文人荟萃而闻名；他们中最伟大的一位是 Shams al-Maali Qabus，是一位诗人兼学者，曾庇护阿维森那，而其死后，留下一高达 167 英尺，当做他的坟墓的高塔 The Gunbad-i-Qabus，是这一曾经一度繁荣富庶的城市仅存的建筑物。朝北走，在东面有内沙布尔，在欧麦尔·开俨 (Omar Khayyam) 的诗章，我们仍可辨认出当时的旋律；马斯哈德是什叶派回教徒心目中的“麦加”；莫夫一度是繁荣的省会；以及那两座为哈里发的税吏们无法问津的城市——布卡拉及撒马尔罕。在崇山峻岭的南端是吉慈尼。诗人们记述那里有 Mahmud 瑰丽的皇宫，和“高可与明月嬉戏的峻塔”；至今仍存留的马蒙所建立的“胜利塔”，以及 Masud 二世时所建的更华丽的高塔。回头往西走，可看到 11 世纪时，伊朗境内的将近十余所繁荣都市——赫拉特、设拉子（该城内有著名的花园和别致的回教寺院）Yazd、伊斯法罕 (Isfahan)、卡罕 (Kashan)、Qasvin、Qum，哈马丹 (Hamadan)、克尔曼沙阿 (Kermanshah) 和 Samana；在伊拉克境内，较著名的城市为巴士拉和库法两城。游客到处可见到光滑的圆顶和光辉闪闪的尖塔、学院和图书馆、宫殿和花园、医院及浴室等的建筑，以及那些黑暗及狭窄的贫民巷。最后要说一说巴格达。

“伟大的巴格达啊！”诗人 Anwari 如此颂赞：

伟大的巴格达，学术及艺术品的摇篮；  
世上没有一个城市可与她相比；  
她郊区的美景可与蔚蓝的苍穹相争妍，  
温煦的气候可媲美天国的微风；  
晶莹的石子胜似钻石和红宝石；  
在底格里斯河畔的少女的美胜过 Kullakh；  
在花园中嬉戏的窈窕淑女几与 Kashmir 相埒；  
数千船只飘浮水面  
有如阳光在空中闪闪发光。<sup>④</sup>

这是一座古老而奢华的城市，距巴比伦旧城不远；1848 年，在底格里斯河底发现一块刻有尼布甲尼撒 (Nebuchadrezzar，译按：为古巴比伦地区 Chaldean 族的国王) 名字的砖石。此地在 Sasanian 诸王统治下十分繁荣；回教徒征服此地后，成为好几所基督教修道院的根据地，大都是属于景教的。据说，从这些僧侣的口中，哈里发阿尔—曼苏尔得知该地夏天清凉，而且不像库法及巴士拉一样，可免于蚊子的侵袭。可能哈里发认为这是很好的处置，将自己置于远离那些已经充满无产阶级暴民的丑陋城市，尤其他觉得，以内陆为根据地，这在战略上是有利的，而且经由底格里斯河及纵横缜密的运河，可与沿河两旁鳞次栉比的城市相往来，透过海湾可与世界各地的海港互相交通。因此于 762 年，他将其在 Hashimiya 的官邸，以及在库法的政府机构迁至巴格达，此城三面围以城墙，一面是一条辽阔的濠沟，并正式将巴格达（神的恩赐）这一名字改为 Medinat-al-Salam（和

平之城)，雇用 10 万工人，费时四载，为他本人、亲属及政府机构盖起大的砖造宫廷。在“阿尔—曼苏尔圆城”的中央，耸立起华丽的皇宫，该宫有时叫“金门”，有时叫做“绿圆顶”，盖前者因其人口涂成金碧辉煌之故，后者乃得自闪光的圆顶。城墙之外，在底格里斯河的岸边，阿尔—曼苏尔建有被定名为“永恒之宫”的夏宫；哈龙则终其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住在这里。从这些皇宫的窗口，可看到数以百计的船只在码头上卸下来自世界各地的货物。

761 年，为了使其子阿尔—马赫迪有独立的住所，阿尔—曼苏尔便在河边的东边或河对岸的波斯人区另建了一宫及一回教寺院。在这些建筑的周围，发展出新兴市区 Rusafa，经由固定在船上的两座桥梁，与原来的“圆城”相通。哈龙以后的大多数哈里发都在此居住，不久，无论在建地及财富方面，此地都要超过曼苏尔时代；哈龙以后的巴格达，实即指 Rusafa。从底格里斯河两岸的皇家建筑为中心构成许多原先只为避免日晒而设计的狭窄街道，而今充满了利害相互冲突的嘈杂商店，这些道路直通到富人的住宅区。每一行业都有专门的街道及市场——如香料市场、编织篮筐的市场、制造铁丝铁缆的市场、钱币兑换中心、丝纺织市场、书店等等。这些店铺及市集以外方是民间住家。除了富商大贾及皇室以外，这些住宅都是用粗砖造成，只能使用很短的一段时期，不能维持很久，对当时的人口数量，我们没有确切的资料可查，可能有 80 万市民；但是据一位专家估计，则在 200 万之谱；<sup>⑧</sup>不管如何，在第 10 世纪时，除了君士坦丁堡以外，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大的都市了。这里有拥挤的基督教区、有学校、僧院及教堂；景教派、信奉基督一性的教派及正统教派也都有他们各自的聚会场所。哈龙曾重建并扩展一座早期的曼苏尔时代的回教寺院，而 Al-Mutadid 又将哈龙所建的回教寺院整修扩充。当然另外还有数百寺院来满足人民的需要。

当穷人向天堂寻找安慰时，富人却在人间建立了天堂。在巴格达或巴格达附近，他们建造起数以千计的别致的大厦、别墅和宫殿，这些建筑外观简朴，但是“内部则粉刷以天蓝及金黄两色”。我们从 Abufeda 一篇令人难以置信的描述，可以想像这些富丽的内部装璜的一般，据那上面的记载，在巴格达的皇宫，地上铺了 2.2 万张地毯，墙上悬挂着 3.8 万张壁锦，其中有 1.25 万张是丝织品。<sup>⑨</sup>哈里发及其家属、宰相大臣及政府首长们的官邸都设在东城。巴尔马克家族的 Jafar 在巴格达城的东南建造一座豪华巨厦，拟迁移到那里去居住，该厦的富丽堂皇竟导致他的死亡。他为了避免哈龙的猜忌，将此宫献给哈龙之子马蒙，哈龙代子领此赠予，但是 Jafae 却继续住在那里，并在 Qasr Jafari 宫中嬉耍乐直至死亡。当曼苏尔及哈龙的皇宫开始倾颓时，新的皇宫又已兴建完成了。Al-Mutadid 耗资 40 万 dinar (折合美金 190 万元) 兴建他的“七星宫”(Palace of the Pleiades, 892 年)，从他的马厩可同时容纳 9000 头马、骆驼及驴一事，可看出该宫建地之广。<sup>⑩</sup>al-Muqtafi 在该宫附近建起较小的“皇冠宫”(Palace of the Crown, 902 年)，此宫连同花园共占地 9 平方公里。到了 al-Muqtadir，建造起有名的“华树宫”(Hall of the Tree)，该宫因其在花园的池旁植了一株以金及银熔成的树而得此名，在此树的银色枝叶上饰有银鸟，它们可机械地发出啁啾的鸣声。Buwayhid 的苏丹们在浪费挥耗方面更甚于前人，就 Muizzirah 一宫的费用，即耗去了 1300 万 dirhem。当 917 年，al-Muqtadir 接见希腊的大使们时，他们见到属于哈里发及其政府所有的 23 所皇宫，和大理石列柱，那不计其数，各种形色的美丽无比的地毯和壁锦，穿着鲜明制服的马夫，御用马的金银马鞍及锦锻鞍

套，园中的奇禽珍兽，以及游曳在底格里斯河上可称得上是水上皇宫的游艇，不禁使他们叹为观止。

在这样的豪华富贵中，这些上层阶级过着一种奢侈沉迷、纵欲腐化的生活，他们到 Maydan 或广场去参观赛马或马球游戏；饮喝琼浆醇酒，所吃食物都是以最高的价格从最有名的地方运来的；穿的都是锦缎绫罗；他们的衣上、发上和须上都涂抹香料；闻的是乳香麝液；头上、耳上、颈上、腕上甚至在女性的脚踝上，都佩挂着珍珠宝石；“你脚上佩环的叮当声，”一位诗人向一名少女唱着：“夺去了我的理性。”<sup>⑧</sup>通常女人是不准参加男人的社交应酬的；诗人、乐师和才子则取代了她们的地位，所歌颂及谈话的主题，都是有关爱的故事；那里有柳腰纤纤的女奴婆娑起舞，直至男人们成了她们的奴隶。较高雅的聚会则是倾听吟诗或诵念《古兰经》；更有些人则组织如兄弟会等学术性的俱乐部。大约在 790 年，我们听说有 18 人俱乐部，它的成员是一名逊尼派、一名什叶派、一名 Kharijite、一名摩尼教徒、一位抒情诗人、一位唯物论者、一名基督徒、一名犹太人、一名萨巴人和一位祆教徒；据说，他们在聚会时，都能容忍、幽默，而且即使在辩论时也都能礼让谦虚。<sup>⑨</sup>一般说来，回教徒的社会是一个很有风度的社会；自塞流士一直到李鸿章，东方要比西方人有礼貌。所有被允许的技艺及学科都受到个别的奖励，学校及学院到处林立，处处可听到弦歌之声，这些都是巴格达生活的高超的一而。

一般民众的生活我们很少谈及；我们仅能肯定，对这些华宫巨厦，他们曾奉献出他们的劳务。当有钱人从事文学及艺术的欣赏，哲学和科学的钻研时，这一群纯朴的民众欣赏街头卖唱者弹弹琵琶，和哼哼自编的山歌。有时结婚的仪队，给街上增添了一分喧嚣热闹的气氛；而碰到节令假日，他们彼此互相来往访问，交换一些礼物，吃一些他们认为朱门巨宅也不过如此的可口食物。即使是穷人，浸润在哈里发的威严及庄丽的回教寺院里亦有荣焉；在送往巴格达的税款中，也有他们的一分血汗钱；对首都的庄严豪华，他有一分骄傲感；在他们的内心深处，也觉得自己是统治这一世界的一分子。

## 第十二章 东方伊斯兰的思想与艺术

(公元 632—1058 年)

### 第一节 学术

如果我们相信传说，穆罕默德不像多数的宗教改革者，他赞赏并鼓励知识的追求，“他离家出走，遵循神的道路，探求知识……学者的墨水比殉教者的血迹更加高贵”；<sup>①</sup>不过这种传说有教育上的自我崇拜格调。总之，阿拉伯与希腊文化在叙利亚的接触，唤醒了它们的急于竞争；而学者和诗人都立即在伊斯兰社会里受到尊敬。

儿童从会说话时就立即接受教育；而且马上要教他们说：“我证明除了安拉别无他神，我证明穆罕默德是他的先知。”到 6 岁的时候，一些奴隶的孩子，以及除了有钱人之外，所有男孩都进入小学（有钱人自己请家庭教师），学校通常是在回教寺院，也有时是在露天的公共场所。通常是不收学费的，即使收也很少；教师对每个学生一个礼拜只收两分钱；<sup>②</sup>其它的钱由慈善家捐助。课程很简单：回教礼拜仪式所必需的祈祷文、认识起码的《古兰经》文，以及《古兰经》本身的神学、历史、教义与教规。书写和算术要到受较高教育时再学；也许是因为在东方将书写当作一种艺术，需要特别的训练；此外，据伊斯兰教的说法，良好书写家是靠勤练得来的。<sup>③</sup>每天都要熟读一段《古兰经》并高声背诵；每个孩子都规定以熟记《古兰经》全书为目标。能作这一目标的被称作 hafiz，要公开地予以庆祝。同时学会书写、射术和游泳的，被叫作 al-kamil，即“全才”之意。方法是记忆，训练是体罚；最普通的处罚方式，是以棕榈树技打脚底板。哈龙就对自己儿子的教师说：“请不要使他的才能受到限制，也不要对他的怠惰采取宽大的措施。请以仁慈温和的方法使他尽量发展，但是万一此法不行，请尽管使用强迫和严格的方法。”<sup>④</sup>

小学的目标是陶冶性情，中学是传授知识。学者们蹲着靠在寺庙的柱子或墙上，讲解《古兰经》、神学、教规以及穆罕默德的言行事迹。在一个尚未能确定的时代，有许多这种学校都在政府的规定和补助下，成了大学或学院。在基本的神学课程中，他们还加入了文法、语意学、修辞学、文学、逻辑、数学和天文学。文法特别受重视，因为阿拉伯文被认为是所有文字中最接近完美的，而且正确的运用这种文字，是有教养人的主要标志。这些学院是免学费的，有时候政府或慈善家还负担教授的薪金和学生的零用钱。<sup>⑤</sup>教师的地位比除了《古兰经》以外的经典都更受重视；男孩子学习做人，比研讨书本更重要；学生们可以从回教世界的这一端，旅行到另一端去寻求名师。每个希望在国内享有较高地位的学者，都要听听麦加、巴格达、大马士革和开罗名学者的讲学。这种国际性

的学术交流，由于整个回教世界在学术和文学上都使用阿拉伯语言和文字，所以比较容易，拉丁文在这个地区并不流行。游客进入回教城市时，几乎每天任何时间都可以在大寺院中听到学术性的讲演。经常有些外地前来的学者，不但可以免费听课，而且有时还可享受免费的食宿。<sup>⑤</sup>这些学院是不授予学位的，学生们追求的是老师所颁给的合格证书。他们的最终目标是作一个有教养的人——具有良好的礼貌和鉴别力，高度的语文能力和相当的知识。

当回教徒在 712 年占据撒马尔罕时，他们从中国人学会了将亚麻和其它有纤维的植物打成纸浆，然后再将制成的薄纸染色。他们将这种产物介绍到近东，当埃及的纸草（Papyrus）还没有被遗忘时，以此来代替羊皮纸和皮革。并取名为 Papyros，即后来英文的 Paper。回教世界中第一个造纸工厂，是公元 794 年由哈里发哈龙的首相之子 al-Fadl 成立于巴格达。这种手艺又由阿拉伯人带到西西里和西班牙，以致传到意大利和法国。早在公元 105 年中国就使用纸，而麦加是在 707 年，埃及是 800 年，西班牙 950 年，君士坦丁堡 1100 年，西西里 1102 年，意大利 1154 年，德国 1228 年，英国 1309 年。<sup>⑥</sup>随着纸的传播，书也由之产生。史学家 Yaqubi 告诉我们，在他的时代（891 年），巴格达有 100 多家书商。他们的书店同时也是抄写、书法、文艺的集合中心。许多学生是以抄写手稿将之出售给书商维生。在 10 世纪时，我们听到了搜集作家手写原稿的人，许多藏书家不惜巨资求得旧有的原稿。<sup>⑦</sup>作者售书，但不获利；他们依靠少用思维的方式去生活，或依靠王公与富豪的施予。文学的写作，艺术的创作，是为了迎合王公富豪的口味。

多数回教寺院有图书室，有些城市还有公共图书馆，容量还相当可观。大约 950 年时，摩苏尔有一所图书馆，是由私人慈善家建立的，并供学生纸张和书。Rayy 地方的公共图书馆，还将书籍分成 10 大类。巴士拉地方的图书馆，还供给学者起码的生活费用在里面工作。地理学家 Yaqut 费了三年的时间，在莫夫和花拉子模（Khwarizm）的图书馆中，搜集他编纂地理辞典的资料。当巴格达被蒙古人摧毁时，共有 36 所公共图书馆。<sup>⑧</sup>私人图书馆更是不可胜数；富豪拥有大量的藏书，成了当时的风尚。一名医生谢绝了布卡拉地方一位苏丹的迁居邀请，因为这需要 400 只骆驼搬运他的藏书。<sup>⑨</sup>Al-Waqidi 临死时，留下 600 箱书，每箱要两名壮汉才搬得动，<sup>⑩</sup>“一批王公们如 Sahib ibn Abbas 在 10 世纪时，其藏书之多，可以与欧洲所有图书馆中发现的总和匹敌。”<sup>⑪</sup>除了唐明皇（Ming Huang）统治时的中国外，在第 8、9、10 和 11 世纪，没有其它地方的人会拥有这么多书。回教的文教生活到达了最高点。从科尔多瓦到撒马尔罕的上千座回教寺院，学者就和柱子的数目一样多，他们谈经论道，语惊四座；往来各地追求知识的地理学家、历史学家和神学家，使回教王国的道路“途为之塞”；王公们的殿前，诗歌与哲学问题的辩论不绝于耳；百万富翁没有一个敢不支持文学和艺术的。被征服的旧有文化，被才思敏捷的阿拉伯人热切地吸收了；征服者所表现的这种宽容，使诗人、科学家与哲学家，把阿拉伯文造成了在今天世界学术与文学上的广大通行，而其中具有阿拉伯血统的人反而是少数。

伊斯兰的学者在这段时间，以他们对文法的努力，使阿拉伯文逻辑化与标准化，以他们搜罗广大的字典；使语言更加准确和有条理；以他们的文选、文摘以及百科全书，保存了易于失散的文献；此皆强化了杰出文学的根基。此外，他们又以教科书、文学和历史批评方面的工作，奠定了这个基础。我们很遗憾地省略了他们的大名，但我们向他们的卓越贡献敬礼。

在我们所记得的一些学者中，尤其要提出的是历史学家，是他们带给我们文明的知识，否则就如同我们在法国考古学家 Champollion 之前，对法老埃及时代一无所知的情形一样。Muhammad ibn Ishaq（死于 767 年）写了一本古典的《穆罕默德传》(Life of Mohammed)；经过 Ibn Hisham (763 年) 修订和补充之后，成了最古老且最杰出的阿拉伯散文——除了《古兰经》之外。好奇和永不休止的学者编纂了先哲或哲学家、大臣、法理学家、医生、书法家、官吏、情圣、学者的传记辞典。Ibn Qutaiba (828 年—889 年) 是许多想写世界史的回教徒之一；但是不像一般的历史学家，他有勇气将自己的宗教置于适当的眼界下，而使每一个国家或信仰，在时代中都是无限性的。Muhammad al-Nadim 在 987 年完成了一部《科学索引》(Fihrist al-'ulum)，是所有阿拉伯文书籍的书志，无论是原著或翻译，都加上每一个作者的传记与批评，甚且包括了每一位作者的美德与恶癖。我们由今天所已知的不足当时的千分之一资料中，可以估计当时回教文学在他的时代是多么丰富<sup>13</sup>。

向有“伊斯兰的李维”(The Livy of Islam)<sup>14</sup>之称的 Abu Jafar Muhammad al-Tabari (839 年—923 年)，如同许多回教作家一样，是波斯人，诞生在里海以南的 Tabaristan。当他在阿拉伯、叙利亚、埃及过了几年穷困的旅游生活后，便在巴格达安定下来作为一名法理学家。他穷 40 年之精力，完成一部世界性的编年纪——《君王和使徒的年鉴》(Kitab akhbar al-Rusul wal-Muluk)——从创世纪到 913 年止。现在尚存有 15 大本；但是原来的数量比这多 10 倍。如同法国作家 Bossuet 一样，al-Tabari 在他著作的前几章中，采取了神话的无稽之谈：神“创造人来试验他们”；<sup>15</sup>上帝以一座用红宝石建造的房子丢到地球上给亚当住，但是当亚当犯罪之后，上帝又将房子收回。<sup>16</sup>Al-Tabari 采用了《圣经》上犹太人的历史；接受了基督由童女所生的说法（玛丽亚怀耶稣，因为天使伽百利吹进她的袖子），<sup>17</sup>第一章是以耶稣升天进入天堂为结束。第二章的写法较为可信多了，并且还偶尔记有从 3 世纪到 7 世纪中统治波斯的 Sasanian 王朝的明确事件。其方法是按照年代次序，逐年地描述各种事件；通常都是遵循传统的叙述法——透过先知的种种言行，讲述到同时代一些琐事或追溯其目击者。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小心地说明来源；但是因为 al-Tabari 不想把种类繁多的传说融合成一致的文章，他的历史可说是辛勤的堆积，而不是艺术的工作。

Al-Masudi 是 al-Tabari 的最伟大继承人，他把 al-Tabari 列为自己的最伟大前辈。Abu-1-Hasan Ali al-Masudi 是巴格达的阿拉伯人，旅行过叙利亚、巴勒斯坦、阿拉伯、桑吉巴、波斯、中亚细亚、印度、锡兰；他并自称到达过中国海。他搜集了自己的选集，成为一部 30 卷的百科全书，但是内容太多，即使对广博的伊斯兰学者都嫌太长；他以摘要方式出版，但仍是巨著，终于在 947 年——他也许了解到读者没有太多的时间去读——他将分量减少成现存的形式，而且给它起了一个有趣的名字——《珍奇宝库》(Meadows of Gold and Mines of Precious Stones)。Al-Masudi 广泛地研讨地理学、生物学、历史学、政治制度、宗教、科学、哲学，以及从中国到法国等地的文学；他是回教世界中的大史学家，号称为回教世界的普林尼 (Pliny) 及希罗多德 (Herodotus)。他并没有使他的资料变得很枯燥，而是以亲切轻松的笔调来处理；有时，他也提及一些有趣的故事。他对宗教有点怀疑，但从不将此观念强压在他人头上。在他的晚年，他概述了他对科学、历史、哲学的观点，成为一部《知识之书》(Book of Information)。在书中，他认为进化“是从

矿物到植物，从植物到动物，再从动物到人。”<sup>⑩</sup>也许因为这种观点使他被卷入巴格达的保守势力中；他自称“被迫离开了自己出生和成长的地方。”也虽然到了开罗，但却为自己的流落异乡而忧伤不已。他写道：“这是我们时代的特性，分离且分散一切……由于热爱家园，上帝使这个国度繁荣；道德正义的表征就是热爱自己的出生地；贵族世家的一个表记就是厌恶与祖先的家园分离。”<sup>⑪</sup>经过 10 年的放逐生涯后，他于 956 年死于开罗。

这些历史学家，在他们的为学和兴趣范围内，都有突出的表现；他们适当地将与人类有密切关系的地理和历史予以结合；他们远胜过基督教世界同时代的历史学家。虽然如此，他们仍长期使自己迷失在政治、战争和文辞的修饰中；他们很少寻求事件之经济、社会或心理的因果关系；在他们那浩瀚的书中，我们并未获得有秩序的综合感，只发现了没有组合的堆积部分——国家、对话和人物。他们很少为良心所驱使，而将来源追查清楚，仅过分虔诚地依赖一连串可能错误或不实的传说；结果，他们的文章有时沦为荒诞幼稚的童话、奇迹与神秘。许多基督教历史学家（除了吉本之外）可以写出所有伊斯兰文明只是十字军的一个简短附属品的中古史，同样的，许多回教徒的历史学家也可以把世界历史贬为回教的“前奏”，仅止于准备穆罕默德的降临。但是如何能以西方的观点来正确地判断东方？优美的阿拉伯语文经过低劣的翻译之后，就像将一株花草从根切掉；回教历史学家在书本上写作的题材，能吸引他们国人的，似乎与西方读者的自然兴趣相距很远。西方人并未体验到人们经济的互相依赖，是先需要东方、西方的相互研究和了解。

## 第二节 科 学\*

在伊斯兰生活活潑生动的几个世纪里，回教徒致力于才智的追求。历任的哈里发了解到阿拉伯在科学与哲学的落后，及希腊文化在叙利亚的进步。倭马亚王朝的统治者聪明地将在亚历山大、贝鲁特、安条克、 Harran、尼西比斯和 Jund-i-Shapur 等地的大学水准，赶上基督教、萨巴或波斯的大学；在那些地方，仍保存了希腊的古典科学与哲学，多数是叙利亚的译文。回教徒极有兴趣学习叙利亚或希腊学术，而且很快地就有这方面的译文（由景教派的基督徒或犹太人译成了阿拉伯文）。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的王公们经常鼓励这种外来的成果。阿尔—曼苏尔、阿尔—马蒙及 al-Mutawakkil 等哈里发都派遣使者到君士坦丁堡和其它的希腊城市——有时候甚至到他们传统的敌人希腊国王处——去搜求希腊书籍，特别是数学和医药方面的；在这种情形下，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传入了回教国。在 830 年时，阿尔—马蒙哈里发在巴格达耗资 20 万 dinar（约合美金 95 万元）建立了一座叫“智慧之宫”（House of Wisdom），作为科学院、天文台和公共图书馆；

\* 每一位论及回教科学的作家，势必供助于 George Sarton 的《科学史引论》。这部不朽名著，不仅是学术史上的辉煌成就，而且阐扬了回教文化的范畴与灿烂，其贡献实在难以估计。各地学者一定希望所有机构都拥有这部完美的名著。

他并且还延揽了一批翻译人才，由公库中支付他们的薪水。Ibn Khaldun 认为由于这个机构的工作，<sup>⑩</sup>使回教王国在多方面受到极大的影响——商业的扩展和希腊的再发现——结果是科学、文学与艺术的大放异彩——类似意大利的文艺复兴。

从 750 到 900 年，仍然从事着叙利亚文、希腊文、伊朗地方的 Pahlavi 文和印度梵文的翻译工作。在“智慧之宫”中的一位首席翻译家，是景教派的一名医生 Hunain ibn Ishaq (809 年—873 年) 根据他自己的计划，他将古希腊名医伽林 (Galen) 与伽林学派的 39 篇叙利亚文译成阿拉伯文；由于他的翻译，使得伽林的一些重要著作逃过了散失的命运。不但如此，Hunain 还翻译了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Categories)、《物理学》；柏拉图的《理想国》(Republic)、《提摩斯》(Timaeus) 和《法律篇》(Laws)；希腊名医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 的《格言》(Aphorisms)，希腊医生狄奥科赖德 (Dioscorides) 的《药材》(Materia Medica)、托勒密的《四重》(Quadrivium)，及将希腊文《旧约圣经》译出。阿尔一马蒙对他翻译的报酬，是给以和他译出书本同样重量的黄金，几乎使国库都感到无力负担。Al-Matawakkil 聘他担任御医，但是他虽然在死刑的威胁下，仍拒绝调配毒药给敌人吃，所以曾被监禁一年。他的儿子 Ishaq ibn Hunain 曾协助他的翻译工作，并且自己也将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s)、《论灵魂》(On the Soul)、《论动物的发生与败坏》(On the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 of Animals)，以及 Aphrodisias 的亚历山大对亚氏作品的评论等著作译为阿拉伯文，不幸这对回教的哲学发生了很大的影响。

850 年左右，大多数的古典希腊书籍，如数学、天文学和医学都翻译出来了。经过阿拉伯文的说明，使托勒密的天文学作品《天论》(Almagest) 享有盛名；Perga 地方之几何学家 Apollonius 的《圆锥曲线论》第 5—7 卷、亚历山大科学家 Hero 的《机械论》、以及拜占庭之哲学家费罗 (Philo) 的《气体论》等，都只有阿拉伯文本单传下来。但是很奇怪的，回教徒如此沉湎于诗歌和历史，却忽略了希腊的诗、戏剧和史料编纂法；在这方面，回教徒接受了波斯的领导而非希腊。柏拉图等至亚里士多德，主要是以新柏拉图学派 (Neoplatonic) 的形式被引介到回教国，这是回教和人类的不幸：柏拉图经由哲学家 Porphyry 的介绍；亚里士多德是由一本在第 5 或 6 世纪起名新柏拉图学派所著《亚里士多德的神学》(Theology of Aristotle) 而传入回教国，此书虽然未能把握亚氏神学的精髓，但经译成阿拉伯文后，却被当作亚氏的真正作品。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几乎完全翻译出来了，虽然有很多错误；但是因为回教学者想以《古兰经》调整和希腊哲学，所以他们易于采用新柏拉图主义。真正的亚里士多德学说传到回教国的，只有他的逻辑学与科学。

科学和哲学不断从埃及、印度、巴比伦经由希腊和拜占庭向东传到西班牙的回教王国，然后再传到北欧和美洲，这是在杂乱不堪的历史最具明显脉络的一支。希腊科学虽然经过长时期的蒙昧以及政府的无道和贫困而黯淡，但是当回教徒进入叙利亚时，叙利亚仍然保存希腊文化；就在这时候，幼发拉底河上游 Ken-nesre 地方的教长 Severus Sebokht 正在撰写希腊文的天文学论文，并且使印度之外的国度首次了解印度数字 (662 年)。阿拉伯人的科学绝大部分继承希腊人，而印度的影响应列为第二。773 年时，在阿尔一曼苏尔的命令下，翻译了早在公元前 425 年的印度天文学论文；这些译本可能是从印度将“阿拉伯”数字和零传到回教国的工具<sup>⑪</sup>。813 年，阿尔瓜利密 (al-Khwarizmi) 在他的天文表中采用印度数字；大约 825 年，他发表了《论印度数字》(Algoritmi de numero

Indorum); 同时 algorithm 或 algorism 遂意指任何肇基于十进制的算术法。976 年, Muhammad ibn Ahmad 在他的《科学之钥》(Keys of the Sciences) 中提出, 在计算时, 如果在十位数没有数字表示时, 可以用一个小圈圈“来保持它的序列”。<sup>②</sup>回教徒称这个小圈作 sifr, 即空无之意, 也就是英文中的零者 (cipher); 以后拉丁学者又将 Sifr 写作 zephyrum, 而意大利人又缩写成为 zero。

第 3 世纪希腊数学家 Diophantes 的代数学, 是因阿拉伯人深入的研究而建立了地位。在这方面中世纪最伟大的数学家为 Muhammad ibn Musa (780—850 年), 由于他出生于里海东岸的花拉子模 (现在称为 Khiva) 而称他为阿尔花拉子模。他对五种科学都有很大的贡献: 印度数字的著作; 天文表的编纂 (为西班牙的回教徒所修正, 数个世纪以来仍为中外天文学家们竖立了标准); 制作已知的最早三角表; 与 69 位学者合作绘制地理百科全书; 在他的《积分法与方程式的计算》(Calculation of Integration and Equation) 中, 提出了解析几何的二次方程式解法。他的这种著作, 现已无阿拉伯文本存在, 在 12 世纪时由希腊人译出后, 一直到 16 世纪为止, 都是欧洲大学中的主要教材, 而且代数 (Algebra) 这个名词也被传到西方。Thabit ibn Qurra (826 年—901 年) 除了完成许多重要的翻译, 在天文和医药方面享有盛誉外, 还成了最伟大的回教徒几何学家。Abu Abdallah al-Battani (850 年—929 年) 即是欧洲人所熟知的 Albategnus, 他是萨巴人, 在三角学方面的成就, 远超过前人希巴克斯 (Hipparchus) 和托勒密, 他所制定的三角函数 (trigonometrical ratios), 就是我们今天所使用的。

阿尔—马蒙哈里发做天文学家的助手, 担任观察和记录的工作, 以证实托勒密的发现, 并研究太阳上的黑子。他们确定地球是圆的, 同时从两个地点 (Palmyra 和 Sinjar 平原) 以太阳的地位来测量地球的度数, 得出的结果是 56 又 3 分之 2 英里, 只比我们今天计算出的多半英里; 根据他们的结果, 他们估计地球的圆周大约是 20000 英里。这些天文学家完全是根据科学原则工作, 凡是未经验或试验印证的一律不予采信。他们其中之一的 Abu'l-Farghani 在公元 860 年著的天文学教材, 在欧洲和西亚保持权威达 700 年之久。比他名声更大的 al-Battani, 从事天文观察连续 41 年, 得出的资料非常准确; 他得出的天文系数与现在算出的大致相同——每年的岁差是 54.5 秒, 黄道的倾斜是 23 度 55 分。<sup>③</sup>在巴格达早期统治者 Buwayhid 的奖励下, Abu'l-Wafa (与 Sadillot 有不同的看法) 比丹麦天文学家 Tycho Brahe 早 600 年发现第三个月球轨道之改变 (Lunar Variation)。<sup>④</sup>昂贵的仪器供回教天文学家使用: 不仅有希腊人了解的观象仪和浑天仪, 还有半径 30 英尺的象限仪, 和半径 80 英尺的 6 分仪。经过回教徒大大改良的观象仪, 于 10 世纪时传到欧洲, 直到 17 世纪为止, 都被航海家广泛使用。阿拉伯人以一种审美的热情来设计和建造仪器, 不仅是科学的仪器, 也是艺术的产品。

比绘测天文表更重要的工作, 是绘制地图, 因为回教徒是以耕作和贸易为生的。一名叫 Suleiman al-Tajir 的商人, 大约在 840 年载了他的货物一直到达远东; 一位匿名的作家在 851 年写出了这名商人行程的文章; 比马可·波罗的《中国游记》早 425 年左右。在同一世纪, Ibn Khordadhbéh 又写下了关于印度、锡兰、东印度群岛、和中国的文章, 而且很明显的, 都是采自直接观察的资料; 此外, Ibn Hawqal 还对印度和非洲有所描述。Ahmad al-Yaqubi 在 891 年写了一本《列国志》(Book of the Countries), 对回教王国各省、市和许多外国都有翔实的记载。Muhammad al-Muqaddasi 游历了信奉回教的所有地区 (除了

西班牙之外)，在饱经了各种阅历之后，在 985 年写了一本《大食帝国纪》(Description of the Moslem Empire)——这是 al-Biruni 的《印度》一书之前，最伟大的一本阿拉伯地理书。

Abu al-Rayhan Muhammad ibn Ahmad al-Biruni (973—1048 年) 是回教世界最伟大的学者。他是哲学家、历史学家、旅行家、地理学家、语言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诗人和物理学家——在这些领域内从事主要和独创的工作——他至少是回教中的莱布尼兹 (Leibniz),<sup>⑨</sup>甚至是达·芬奇。和阿尔瓜利密一样，出生在现在的 Khiva 附近，在中世纪科学的颠峰时代，成为里海地区的领袖。花拉子模和 Tabaristan 的王公们赞赏他的才能，并在宫廷中给了他一个职位。当吉慈尼地方的 Mahmud 听到了在花拉子模地方的诗人和哲学家之后，于是要求它的王公将 al-Biruni 和 Ibn Sina 等学者送到吉慈尼；花拉子模的王公觉得非同意不可，在 1018 年，al-Biruni 前往吉慈尼，受到极大的尊敬，并与印度的人民热心的一同研究。也许是在 Mahmud 的协助下，他到达了印度，在那边住了好几年，学会了这个国家的语言并且熟知其古迹。回到 Mahmud 的宫中之后，他成了这位王公最信任的人。一位旅行家从亚洲的北方来，向这位王公介绍有一个地方，太阳几个月都不落下去，这对国王是一种欺骗，于是想把他监禁起来；还是经过 al-Biruni 把这种现象解释到使王公满意，才使这位旅行家免除了牢狱之灾。<sup>⑩</sup> Mahmud 的儿子 Masud 是一位业余的科学家，经常对 al-Biruni 馈赠礼物和金钱，但凡是超过 al-Biruni 所需的，都被退回。

他的第一部主要著作 (约公元 1000 年)，是一篇高度专门性的论文——《往时遗迹》(Athar-ul-Baqiya)——讨论波斯人、叙利亚人、希腊人、犹太人、基督徒、萨巴人、祆教徒和阿拉伯人的历法与宗教庆典。这是一部不寻常且没有偏见的研究，绝对没有宗教的憎恶。以一个回教徒而言，al-Biruni 倾向于什叶派，稍微带了点不可知论 (agnosticism) 的趋势。但是他还是保留了相当程度的波斯的爱国主义，并谴责了阿拉伯人摧毁有高度文明的 Sasanian 政权。<sup>⑪</sup> 在其它方面，他是一位客观的学者，辛勤的研究，彻底考察传说和经典 (包括四福音书)，确实和谨慎从事著作，经常承认自己的无知，并有永不懈怠探求真理的精神。在《往时遗迹》的序文中，他像弗朗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一样的写道：“我们一定要将所有能蒙蔽人们的原凶除掉——旧有的习俗、派系的偏见、个人的敌对或喜怒，以及支配的欲望——以达到真理。”当他的热情征服印度时，al-Biruni 花费了好几年的时间，研究印度的民族、语言、信仰、文化和阶级。公元 1030 年时，他出版了巨著《印度历史》(History of India)。在文章的开头，他明确地分辨了道听途说和眼见的报导，并分别挑出一些各色各样写历史的“骗子”。<sup>⑫</sup> 他对印度的政治史下功夫不多，但却以 42 章的篇幅讨论印度天文学，11 章的内容讨论印度的宗教，他极为欣赏 Bhagavad Gita (译案：Bhagavad Gita 系印度叙事诗《摩诃婆罗多》的一部分)。他看出了印度吠陀哲学、什叶派、新毕达哥拉斯学派 (Neo Pythagoreans) 和新柏拉图学派等神秘主义的相似处；对印度思想家与希腊哲学家的同样文摘加以比较，他表示了对希腊的偏好。他写道：“印度没有产生苏格拉底；没有逻辑方法将幻想驱除于科学外。”<sup>⑬</sup> 不过他还是把一些梵文的科学著作译成了阿拉伯文，并且像是要补偿什么似的，把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和托勒密的《天论》译成了梵文。

他几乎对一切科学都有兴趣。他对中世纪的印度数字非常重视。著有关于观象仪、平

面天体图和浑天仪的论文；他还制定了天文表。他认为地球是圆的，指出“一切有趣的事情都集中到地球”，并且谈及天文资料可以假定地球每天以其轴为圆心自转和每年绕太阳运行一周来解释，就像它相反的假定一样。<sup>⑨</sup>他推测印度河流域以前是海底。<sup>⑩</sup>对宝石的鉴定也有广泛的著作，根据自然、商业和医学的观点，对很多石类和金属都有说明。他定出了 18 种贵重宝石的比重，并且定出了一件物体的比重相当于它的排水量的原理。<sup>⑪</sup>他还发明了一种计算方法，不必费力的加算，就能计算出数字不断倍增的结果，如同印度故事中的象棋方格与谷粒。他对几何学的贡献是许多定理的解法，以后并根据他的名字命名。他编纂了一部天文学百科全书，一本地理学论文，以及一卷天文学、占星学和数学概要。他并且以容器静水学的交流原则，说明了泉水和自流井的作用。<sup>⑫</sup>他写有 Mahmud 时代史、Subuktigin 时代史和花拉子模地区的历史。东方的历史家称他为 Sheik，意思是说“他们所知的最伟大者”。与他同时代著有各种不同著作的有 Ibn Sina, Ibn al-Haitham 和斐尔杜西等人，使 10 世纪进入第 11 世纪的时候，成为回教文化的最顶峰，和中世纪思想的最高潮。<sup>⑬</sup>

化学成为一门科学，几乎全是由回教徒创造的；因为在这方面，希腊人（据我们所知）是限于工业上的经验和一些含混的假设，而阿拉伯人介绍确实的观察，控制的实验和小心的纪录。他们发明并为蒸馏器命名，对无数物质作过化学分析，整理各种宝石，分辨碱和酸，调查它们的化学亲合力，研究并制造了百种以上的药品。<sup>\*</sup>由于上千种的偶然发现，炼金术（回教徒学自埃及）对化学的贡献颇大，这种方法，是中世纪最科学的工作。事实上，所有的回教徒科学家都认为，一切金属追根究柢都是相同的，因此可以将一种金属变为另外一种。炼金术的目的，是将“基本”金属如铁、铜、铅或锡变为金或银；点金石 (Philosopher's stone) 是一种物质——曾经寻求，但从未发现——在适当的处理时，就使它成为贵重金属。血液、毛发、排泄物和其它的物质加以各种不同的试剂，并使之接受煅烧、升华、日光与火，看它们是否含有这个神奇的本质。<sup>⑭</sup>具有炼金药液，就可以延长寿命。炼金术方面最著名的是 Jabir ibn Hayyan (702—765 年)，也就是欧洲所熟知的 Gebir。其父为库法的一名药剂师，他则悬壶济世，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蒸馏器和熔炉上。在第 10 世纪时，有 100 多本或更多的无名作者之著作被认为是他的作品；其中许多作者不详的著作还被译成了拉丁文，强烈刺激了欧洲的化学发展。如同其它的科学一样，化学在 10 世纪之后的地位让给了神秘学 (occultism)，几乎有 300 年的时间没有抬头。

在这段时期回教徒遗留下来的生物学很少。Abn Hanifa al-Dinawari (815—895 年) 根据希腊医生狄奥科赖德的学说写了一本《植物学》(Book of Plants)，但是加了很多医学植物。回教国家的植物学家知道如何以接枝法培育新的水果，他们并将玫瑰移接在杏树上，栽培稀有与美艳的花朵。<sup>⑮</sup>Othman Amr al-Jahiz 提出了与 al-Masudi 相似的进化论：生命是“从矿物进到植物，从植物到动物，从动物到人。”<sup>⑯</sup>神学主义的诗人 Jalal ud-din 接受了这个理论，不过还加上了一点，就是如果过去有这种进化的成就，人类的下一个阶段将变成天使，而最后成为神。<sup>⑰</sup>

---

\* 酒精 (alcohol) 一字是阿拉伯文，但非阿拉伯的产物。第 9 或第 10 世纪，一部意大利作品首次提及酒精。<sup>⑱</sup>对回教徒来说，al-kohl 一字是指画眉用的一种细粉。

### 第三节 医 学

人都是爱惜生命的，而且耗费了巨资来挽救死亡。阿拉伯人进入叙利亚时只有简单的医学知识和工具。当逐渐富裕之后，叙利亚和波斯增加了许多较有才干的医生，并且吸引了来自希腊及印度的医生。由于宗教的禁止作活体解剖，或对人类尸体的解剖，因此回教徒满意伽林的解剖调查与伤患的研究，阿拉伯的医学以外科最弱，而对药剂与治疗最为擅长。在古老的药类方面，阿拉伯人加上了龙涎香、樟脑、肉桂、丁香、水银、旃那叶、没药；而且他们介绍了新的制药配方——糖浆、加糖水的药水、玫瑰香水等。意大利与远东贸易的主要特色之一，就是输入阿拉伯的药品。回教徒建立了第一间药房和诊所，成立了中世纪的第一所药剂学校，写了许多药学论文。回教徒的医生都热心的提倡洗澡，特别是在发烧时洗蒸气浴。<sup>①</sup>他们治疗天花和麻疹的方法，并不比当前的治疗方法逊色。<sup>②</sup>外科手术时，以吸人药品的方法麻醉；<sup>③</sup>印度大麻叶制造的麻醉药和其它药品，用于使人熟睡，<sup>④</sup>吾人已知的有 34 座医院是回教国在这段时间建造的，<sup>⑤</sup>很明显是仿效波斯的学院与在 Jund-i-Shapur 的医院建造的；在巴格达我们所知的最早医院，是在哈里发哈龙·阿尔·拉希德时建立的，另外还有五座是在第 10 世纪时建立的；918 年时，巴格达医院中设有院长。<sup>⑥</sup>回教最有名的医院，是 706 年在大马士革建立的；978 年时有 24 名医生。医学训练主要是在医院中实施。非经考试及格与国家颁发证书，任何人皆不得行医；药剂师、理发师、整形外科医师都接受政府的规定与检查。负责医药的大臣 Ali ibn Isa，组织了一批医生巡回各地为患者治病（931 年）；有些医生还每天到监狱治病；对精神病患有特别人道的治疗法。但是公共卫生的情形却普遍很差；在四个世纪的时间内，伊斯兰帝国曾发生过 40 次的流行病。

931 年时巴格达有 860 名有执照的医生。<sup>⑦</sup>医生的收入相当高。哈里发哈龙及阿尔—马蒙及巴尔马克家族的御医 Jibril ibn Bakhtisha 拥有 8880 万 dirhem 的财富（合美金 710.4 万元）；据说他一年替哈里发放血两次的报酬是十万 dirhem，每半年清肠一次的报酬也同样多。<sup>⑧</sup>他以假装要在公众场合脱去一名女奴的衣服，治好了她歇斯底里的瘫痪。从 Jibril 数下来，有一连串的伊斯兰著名医生：Yuhanna ibn Masawayh (777—857 年)，以解剖猩猩研究解剖学而闻名；Hunain ibn Ishaq，翻译家，《眼睛十论》(Ten Treatises on the Eye) ——最早有系统的眼科医学教科书——的作者；Ali ibn Isa，回教世界最伟大的眼科医生，他的《眼科医生指南》(Manual for Oculists) 直到 18 世纪为止，都是欧洲的教科书。

在这段时期有位杰出的医生 Abu Bekr Muhammad al-Razi (844—926 年)，为欧洲人所熟知的名字是 Rhazes。如同许多与他同时代的有名科学家和诗人一样，他是一位以阿拉伯文写作的波斯人。出生在德黑兰附近的 Rayy，在巴格达研究化学、炼金术和医学，写了 131 本书，其中半数是有关医学的，多数已经散佚了。他的《丛书》(Comprehensive Book) 涵盖了医学的每一部门。被译成拉丁文后，在白人世界中被使用数世纪之久，是

最受重视和最常用的医学教科书；这是 1395 年巴黎大学医学院整个图书馆中所有的九部医书之一。<sup>⑩</sup>他的《论天花与麻疹》，是由直接观察和临床分析的杰作；这是对传染病的第一个正确研究，最先区分这两种疾病的著作。从 1498 到 1866 年一共印了 40 版英文本，由此就可看出它的声誉之隆。al-Razi 的最有名著作是献给呼罗珊地方王子的十卷 *Kitab al-Mansuri*。经过克雷莫那的格拉德译成拉丁文后，其中的第九卷 *Nonus Almansoris* 一直到 16 世纪为止，都是欧洲普遍采用的教科书。Al-Razi 还介绍了新的治疗法，如水银药膏，与使用动物肠线缝合。当那个时代，医生们有以检查小便作诊断任何疾病的倾向，有时甚至连病人都不看，他于是热心地对小便作分析。有些较短的著作也显示出了轻松的一面；其中之一是《论既使熟练的医生亦不能治愈一切疾病》(On the Fact That Even Skillful Physicians Cannot Cure All Diseases)；另一篇叫作《何以庸医、外行、妇女比受过训练的医生更会治病》(Why Ignorant Physicians, Laymen and Women Have More Success than Learned Medical Men)。他是公认的回教最伟大的医生，中世纪最伟大的临床医生。<sup>⑪</sup>他 82 岁死时一贫如洗。

巴黎大学医学院挂了两幅回教医生的人像——Rhazes 和阿维森那，回教徒认为他们最伟大的哲学家与最著名的医生是西那 (Abu Ali al-Husein ibn Sina, 980—1037 年，译按：西方人称之为 Avicenna)。他的自传——少数的阿拉伯文学作品之一——告诉我们，在中世纪时代，学者或圣哲的生活是如何的流动。阿维森那的父亲在布卡拉经营钱庄，教育他的家庭教师使他由 Sufi 教派的神秘主义者变成具有科学的思想。伊本·哈立兰 (Ibn Khallikan) 带有习惯性的东方人的夸张而说：“10 岁的时候，在研究《古兰经》和一般文学方面即很杰出，并在神学、数学和代数学方面具备了相当程度的知识。”<sup>⑫</sup>他学医则无师自通，年轻时就开始免费为人看病。17 岁时，他被召为布卡拉的统治者 Nuh ibn Mansur 治病，在宫廷中得到一名官职，专心在这位回教君王的藏书丰富的图书馆中研究了一段时间。第 10 世纪末，Samanid 权力的崩溃，使阿维森那转到花拉子模的王子阿尔一马蒙麾下任职。当吉慈尼的 Mahmud 宴请阿维森那、al-Biruni 及马蒙宫中的其他俊彦之士时，阿维森那拒绝前往。他与另一位学者 Masihi 逃入沙漠。在狂风沙中，Masihi 不幸死了，但是他经过千辛万苦，终于到了 Gurgan，并在 Qabus 宫中任职。Mahmud 将阿维森那的照片散发到全波斯各地，悬赏通缉他，但是 Qabus 却保护着他。当 Qabus 被谋杀时，他奉召为哈马丹的王侯治病；由于医术高明，成为首相。但是军队不喜欢他的统治；不但拘捕了他，而且洗劫他的家，想把他处死。他逃到一位药剂师的家里；在各种限制下，开始了他的写作，使他享有盛名。当他计划秘密离开 Hamadan 时，却被王侯的儿子逮捕了，监禁在牢中几个月时，仍继续写作。他再逃亡时，伪装成一个 Sufi 教派的神秘主义者，经过长时期的历险，终于在伊斯法罕的 Buwayhid 族的王侯 Ala al-Dawla 宫中获得了避难所和名声。大批的哲学家和科学家集合在他四周，由王侯亲自主持学习会。有的说法认为这位哲学家享受到学术和爱情的乐趣；但在另一方面的报导说，他日夜沉缅于研究、教学和公家事务中；伊本·哈立兰直接引叙了他不寻常的发人深省的话：“每日一餐……好好保存精液；这是生命之水，要进入子宫。”<sup>⑬</sup>不幸在 57 岁回 Hamadan 的旅途中死了，今天仍有虔诚崇拜者守护着他的坟墓。

在各种变化无常的情况下，他仍然利用时间在办公室中、在监狱中，用波斯文或阿拉伯文写了上百本书，几乎包含了各种科学与哲学范围。他还写了一些优美的诗章，现

存 15 篇；其中之一影响了波斯名诗人欧麦尔·开俨的《茹别雅》(Rubaiyat)；另外一篇《灵魂的堕落》(The Descent of the Soul)，至今仍为东方回教王国的学生所传诵。他翻译了欧几里得的著作，观察天文，他设计了一种类似今天游标的仪器。他对运动、力学、真空、光、热和比重作了原始的研究。他对矿物的论文，直到 13 世纪都是欧洲地质学的主要资料。他对山脉的形成有很明晰的说法：

山脉的形成可能有两种原因。一种是由地壳变动的结果，如剧烈的地震；另一种是由水力的侵蚀，割裂了新的水道。地层的种类又有所不同，有软的有硬的；风和水使前者分解，而对后者无损。这种改变需要长时期的时间才能完成……而水是这些结果的主要原因，由许多山脉里留下的水生物化石就可证明。<sup>⑨</sup>

两大巨著包含了阿维森那的学说：《论治疗法》(Book of Healing)，是一部 18 卷的数学、物理、形而上学、神学、经济学、政治学和音乐的百科全书；《医学准则》(Qanun 或 Canon of Medicine) 是生理学、卫生学、治疗法与药学的广泛调查，并且，离开本题而讨论到哲学问题。其结构完整，有着滔滔不绝的讨论；但是它对分类与区别的学术热心变成了一种病态，作者并无适当地予以规范。他开宗明义即是令人沮丧的告诫：“每一个跟我学习而想适当运用它们的，都应熟记这本书的大部分。”<sup>⑩</sup>而这本书有百万字以上。他认为医学是一种艺术，解除障碍使之恢复自然的正常功能。首卷他讨论主要的疾病——它们的征候、诊断和治疗；对于一般与个别的预防及卫生，以及灌肠、放血、烧灼、沐浴和按摩等治疗，都有专章论及。他提倡深呼吸，甚至偶尔的大喊，以展开胸、肺——和小舌。第二卷集合了希腊与阿拉伯的医学植物知识。第三卷特别着重病理学，包含对肋膜炎、蓄脓、肠病、性病、性变态、神经病等突出的讨论。第四卷讨论发烧、外科、化妆品和头发与皮肤的保护。第五卷——对调配 760 种药品有详细的说明。12 世纪时，《医学准则》被译成拉丁文，打倒了 al-Razi 甚至伽林在欧洲医学院中主要教科书的地位；直到 17 世纪的中期，都是蒙彼利埃 (Montpellier 和) Louvain 大学的必须读物。

阿维森那是最伟大的医学作家，al-Razi 是最伟大的医生，al-Biruni 是最伟大的地理学家，al-Haitham 是最伟大的光学仪器家，Jabir 可能是中世纪最伟大的化学家；这五个人的名字，今天在基督教世界中鲜为人知，是我们以地方主义来看中世纪历史的结果之一。像所有中世纪的科学一样，阿拉伯的科学常为神秘学所玷污；只有光学在累积前人研究成果的综合工作上远比创造性的发明或系统的研究更有成效；然而，在炼金术上却发展了实验方法，这是足以自豪的，亦是现代思维的工具。比 Jabir 晚 500 年的罗杰·培根 (Roger Bacon) 将这种方法介绍到欧洲，他宣称受自西班牙的摩尔人的启迪，而他们又学自东方面回教徒。

## 第四节 哲 学

像在科学方面一样，回教国家在哲学方面也是从基督教的叙利亚得到异教徒希腊人的遗产，然后再经由回教国家传回基督教的欧洲。当然，有许多影响掺杂在一起，产生了 Mutazila 学派的知识反动，以及阿尔金第、Al-Farabi、阿维森那和亚吠罗 (Averroës) 的哲学。印度的冥思方法 (Speculations) 经用吉慈尼和波斯传入；祆教和犹太教的《末世论》(eschatology) 占了一小部分地位；基督教的异端对辩论上帝属性、基督和神道的性质、命定与自由意志、启示与理性等，搅乱了近东的气氛。但是促使亚洲回教国家思想“发酵”的原因——如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是希腊的再发现。纵然，翻译了许多伪书，但一个新的世界出现了：不经过神圣经典的审核，人类无畏地推论任何事情；并且认为宇宙秩序既非神妙的离奇事物，也非不可预计的奇迹，而是庄严且普遍的法则。希腊逻辑经过亚里士多德的《论理学》(Organon) 的介绍，传到回教国家使人们为之着迷，并赋予了闲暇思考的能力；这些成了人们思考的条件和工具；三个世纪的时间之久，伊斯兰教发展了逻辑的新游戏，像柏拉图时代的雅典青年一样沉迷于“最亲爱及令人愉悦的”哲学。回教教义开始动摇和崩溃，就如同希腊正统学说融化在诡辩学者的雄辩下一样，像基督教正统派在知识渊博者的冲击，和伏尔泰的智慧鞭打之下而枯萎一样。

可被称作“回教启蒙”(Moslem Enlightenment) 的，有其奇特争论的直接缘由。《古兰经》是永恒存在或创造出来的？哲学家费罗认为“道”(Logos) 即是无时间性的“上帝智慧”；第四本福音书指出基督即是“道”，道（或理性）“太初之时……即是上帝”，甚至，没有“道”，则“任何被创造的事物都因而不能被创造”；<sup>⑨</sup> 诺斯替教派与新柏拉图学派将“神圣智慧”人格化，而视之为创造的代理人；犹太人坚信“摩西五经”(Torah) 的永恒性——此四者使正统伊斯兰教产生一个相关连的观念，即认为《古兰经》无时间性地永远存在安拉心中，其对穆罕默德的启示仅是有时间性的一件大事而已。伊斯兰教哲学的首次展示（大约于公元 757 年）即为“Mutazilites”派的成长。“Mutazilites”意为“脱离者”，否认《古兰经》的永恒性。这派人士郑重声明，他们虽然尊敬伊斯兰教的圣书，但是《古兰经》或“圣传”倘若违背了理性，则必须予以寓意性（译按：如借他事或故事以达训诲或所欲言之事）阐释；这种理性与信仰之间的调和，他们命名为 kalam (逻辑)。他们认为照《古兰经》的字面把愤怒、仇恨以及一切都归之于安拉是荒唐的；这些诗一般的“神人同形论”虽适于穆罕默德时代的道德与政治目的，但很难为知识分子所接受。人的思想永远无法了解真正的自然或神的属性；只有在肯定一个精神的力量为一切实体的基础，此点与信仰是相符的。更有进者，如同正统派的论点——相信所有事物均为上帝所预先决定，并且认为得救或惩罚仅是武断性的选择，这种说法，自 Mutazilites 看来，似乎是危害人类道德与事业的致命伤。

上百种不同的这些论说，在阿尔—曼苏尔、哈龙·阿尔—拉希德、阿尔—马蒙的统

治下，传播得很快。最初是在学者和异教徒私人之间，然后在哈里发们的闲谈间，最后成了学院与寺庙中的演说题目。阿尔—马蒙对这种羽毛未丰的理性奔放很感兴趣而加以保护，最后并宣布以这种观点作为正式的信仰。阿尔—马蒙掺杂了东方专制老习惯和希腊化的回教徒最新观念，他在 832 年发布一道命令，要所有的回教徒承认《古兰经》是在时间里的创造；后来又有命令，除非人们接受新的教条，否则不可担任法律的证人或法官；以后更将这个命令扩大到强迫接受意志自由，以及不可能以肉眼看见上帝的观点。最后，拒绝接受这种考验和誓言的将被判死刑。阿尔—马蒙死于 833 年，但是他的继承人 al-Mutassim 和 al-Wathiq 仍继续他的作法。神学家 Ibn Hanbal 反对这种宗教法庭；他被召接受审判，他以引用有利于正统派观点的《古兰经》回答所有的问题。但被鞭打昏厥并关入狱中；但是他所遭受的痛苦，在人民的心目中使他成了殉道者和圣人，以及他为恢复占绝对优势的伊斯兰哲学而做了准备。

同一时间，哲学界产生了它的第一个巨子。阿尔金第 (Abu Yusuf Yaqub ibn Ishaq al-Kindi) 大约在公元 803 年诞生于库法，他是市长的儿子；他在家乡和巴格达念书，在阿尔—马蒙和 al-Mutassim 宫中成了有名的翻译家、科学家和哲学家。像许多在伊斯兰思想全盛时代的思想家一样，他博览群书，广泛学习，写了 265 篇论文涉及各种领域——数学、几何、天文、气象学、地理学、物理学、政治学、音乐、医学、哲学……，他同意柏拉图所认为任何人必先成为数学家始可成为哲学家的说法，而且他努力简化健康、医学、音乐等和数学的关系。他研究潮汐，探求落体速度的法则，在《光学》(Optics) 一书中他调查了光的现象，这本书对英国科学家罗杰·培根影响甚大。他以《为基督教辩护》(Apology for Christianity) 一文震惊了伊斯兰世界。<sup>⑨</sup>他和一名助手翻译了伪书《亚里士多德的神学》(Theology of Aristotle)；他深深被这本伪书所感动，他很高兴的认为这本书将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调合——将他们两人都转变为新柏拉图学派。阿尔—金第的哲学是新拉图学派，认为：精神有三等——上帝、道或有创造力的世界灵魂，它的“流出”是人的灵魂；如果人类以正确的知识训练他的灵魂，就可得到自由与永生。<sup>⑩</sup>很明显的，他的英雄式的功业使他成为一正统教派；然而，他采信了亚里士多德的区分神圣的发动 (Active，译按：某事物之作用，能加诸于他事物，而引起运动或变化之状态之谓。亦曰自动，与受动 Passive 为对照之词) 智性与仅属于思维能力的个人的受动智性；<sup>⑪</sup>阿维森那可能将这种差别留传给哲学家亚吠罗——他以反对个人的不朽而使世界为之掀起一片讨论热潮。阿尔金第参与 Mutazilites 学派，当反动发生后，他的图书室被抄，生死间不容发。但他劫后余生，重获自由，活到 873 年。

在一个政府、法律与道德都受宗教教义束缚的社会中，任何对教义的攻击都会被视为有害于社会秩序的基础。所有被阿拉伯征服的——希腊哲学、诺斯替基督教、波斯民族主义，祆教教派的共产主义——又复苏了；《古兰经》受到质疑与嘲笑；一位波斯诗人就因宣称其诗句优于《古兰经》而被杀 (784 年)；<sup>⑫</sup>整个植基于《古兰经》上的伊斯兰结构似乎就要崩溃了。在这种危机中，有三个因素使正统派得到胜利，保守的回教哈里发，土耳其禁卫军的兴起，以及人民对他们固有信仰的自然忠诚。al-Mutawakkil 就是在平民和土耳其人的拥戴下，于公元 847 年即位；土耳其人是回教的新皈依者，他们与波斯为敌，又对希腊思想陌生，全心主张以武力挽救信仰。al-Mutawakkil 取消和改变了阿尔—马蒙的偏狭自由主义；Mutazilites 学派和其他的异教徒被逐出政府和教育上的位置；任何

表现异端观念的文学与哲学都被禁止；《古兰经》的永恒性透过法律再予以重建。什叶派被禁止，在卡尔巴拉地方的侯赛因寺被毁（851年）。欧麦尔一世公布反对基督徒的法令，哈龙则扩及到犹太教徒（807年）但不久却为人所忽视，al-Mutawakkil再重新公布（850年）；犹太教徒和基督徒被命令穿着不同颜色的服装，衣裳上要有颜色的补钉，只能骑骡和驴，还在他们门口钉上木制的魔鬼。新的基督教堂和犹太教堂都被拆掉，在基督教的仪式中不准用十字架。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不准在伊斯兰学校中受教育。<sup>⑧</sup>

到了第二个30年，反动就稍微温和一点。一些正统派的神学家勇敢地接受了逻辑的挑战，建议以理性来证实传统信仰的真理。这些逻辑家是伊斯兰教的经院哲学家；他们从事宗教与希腊哲学的调和，与迈蒙尼德（Maimonides）在12世纪时曾试图调和犹太教，和阿奎那（Thomas Aquinas）在13世纪时曾试图调和基督教的情形一样。巴士拉的Abul-Hasan al-Ashari（873—935年）在教授了Mutazilite学说的教条10年之后，于40岁时转而反对这些学说。他以Mutazilite学派的逻辑武器来攻击Mutazilite学派，使旧有的教义得到了辉煌的胜利。他毫不畏缩地接受穆罕默德的命令说：上帝预先决定一切行动和事情，而且是它们的首要原因；它超乎一切法律与道德之上：“它是万物的君主，依其心意统治；即使它将他们完全送入地狱，也毫无错误。”<sup>⑨</sup>不是所有的正统派都有兴趣将信仰提交理性论证，许多人眼瞎的律则是“信而不问其何以然”（Bila kayf）！<sup>⑩</sup>多数的神学家都停止讨论基本问题，但是他们亦沉醉于经院哲学的教条细节中，接受它们的原则为公理。

哲学上的骚动，却在巴格达平息下来，于小宫廷中偶有余波。Sayful-Dawla在阿勒坡为第一位在哲学界享有大名的土耳其人Muhammad Abu Nasr al-Farabi安置了一间房于。他出生在土耳其斯坦的Farabi，在巴格达和Harran跟随基督教老师学逻辑，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他读过40遍，《灵魂论》（De Anima）读过200遍，在巴格达被指控为一异端信徒，接受及带有Sufi教派的色彩，生活得非常自在。伊本·哈立兰说他是“最不关心世事的人，他从不设法使自己为了生活或住所而操心。”<sup>⑪</sup>Sayful-Dawla问他需要多少生活费用；al-Farabi认为每天四个dirhem（合美金2元）足够了；于是这位王公终身供给他这个数目的津贴。

al-Farabi的著作有39本流传下来，半数为评论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他的《科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Science）集合了他那一时代的语言学、逻辑、数学、物理学、化学、经济学和政治学的知识。他率直地否认这个问题——共相（属性、种类、或性质）远离个体而存在，因而激怒了基督教国家的经院哲学家。如同其他的人受《亚里士多德的神学》的欺骗一样，他将不流于空想的亚里士多德转变成了神秘主义者。al-Farabi享寿之高，足以使他自己“沉入”正统信仰之中。年轻时，他曾声明自己是一位理论上的不可知论者，<sup>⑫</sup>迨及晚年，他却花费很大的心血来详细描述神祇。<sup>⑬</sup>他如三个世纪后的阿奎那一样，接受亚氏对上帝存在的论证：一系列的偶然事件（Contingent events），为了理解它，必须假设有一个最后且必然的存在（necessary being）（译按：偶然意谓待有其他先行者，然后生成，然后存在；必然即不待其他而存者之谓也）；一系列的因果关系（Cause），必有其第一因（First Cause）；一连串的运动（Motion，译按：指物体之变化，为静止之反义词），必有一不为他物所动的原动者（Prime Mover）；杂多（Multiplicity）中必有单一（Unity）。哲学的最终目的（从未真正得到过）就是第一因的知识；到达这个知识的最佳途径，就是灵魂的纯洁。像亚里士多德一样，al-Farabi小心地避免不朽问题的探讨。他于

公元 950 年死于大马士革。

在他的遗稿中，仅有一部作品《理想城》(The Ideal City) 具有创见。它始于自然律的描述，每种机体永远不断地对其他机体奋斗；在最终的分析中，每一种生物都视其他所有生物为达成其目的手段。al-Farabi 指出，有些犬儒学派者不同意这个说法：在此种不可避免的竞争中，聪明的人最能使他人屈服在自己的意志下，而且能尽量达到自己的愿望，人类社会如何从蛮荒法则中发生？如果我们相信 al-Farabi 的说法，在回教徒中会有卢梭主义者和尼采主义者提出这样的问题：有人认为社会是由契约开始的，在个人之间，为了生存而需要接受经由习惯和法律的某些限制；其他的人嘲笑这种“社会契约”是不合历史的，坚信社会或国家的开始，是由于强者征服弱者与兼并形成的。国家本身，根据尼采主义者的说法，是竞争的机构，所以很自然的为了权势、安全、力量与财富，要互相竞争；战争也是自然且不可避免的；就像自然界的法则一样，最后的裁决唯有力量才是公理。al-Farabi 反对这种观点，呼吁与他志同道合的人，建立一个不基于嫉妒、权力和敌对的社会，即一个植基于理性、忠诚和爱的社会。<sup>68</sup> 最后他建议一个植基于坚强的宗教信仰的君主政体。<sup>69</sup>

大约在 970 年，一名 al-Farabi 的再传弟子，在巴格达成立了一个“学者联合会”，称为 Sidjistani Society，来讨论哲学问题。会员不问其种族及宗教的差异，他们似乎沉湎于逻辑和认识论中，不过这个团体的存在显示了首都仍残存有知识的气息。较为重要或较具效果的协会，是另一性质相似但较秘密，而由科学家与哲学家组成的兄弟会，983 年成立于巴士拉。这些“诚笃的弟兄会”(Brethren of Sincerity) 为回教政权的衰弱、人民的贪图和道德的堕落而担心；他们热望伊斯兰教的道德、精神和政治的革新；并且认为这种革新可以混合希腊的哲学、基督教和伦理、Sufi 教派的神秘主义、什叶教派的政论及回教的法律。他们认为友谊是能力和美德的合作，每一个团体都把其他人缺乏和需要的性质提出来；他们认为，众人心灵的汇聚要比个人的思考容易得到真理。因此他们私下聚会和讨论时，充满了自由、宽容和礼貌来谈论一切人生的基本问题，最后发表了 51 本小册子，这是他们合作产生的科学、宗教和哲学摘要，一名西班牙回教徒大约在公元 1000 年时在近东旅行，很喜欢这些论文，搜集并保存了它们。

在 1134 页的文章中，我们发现了潮汐、地震、日蚀、音波和其它许多自然现象的科学解释；并搜集了占星学和炼金术；有时还作一些魔术和数学游戏。在神学方面，几乎如同所有的回教徒思想家一样，是诺斯替与新柏拉图学派：从第一因（或上帝）发出动的睿智 (Active Intelligence，如道理、理性)，从而产生躯体与灵魂的世界。所有物质都由灵魂形成并经由灵魂活动。每一个灵魂都是永无休止的，直到它与积极知识再接合为止。这种接合需要灵魂的绝对纯净；伦理学是获得这种纯净的艺术；科学、哲学与宗教是这种纯净的手段。在寻求纯净方面，我们必须仿效苏格拉底的知识热诚、耶稣的博爱、和阿里的谦逊与高尚。当心灵经过知识而解放后，透过寓言可以再次做自由解释，而与哲学调合“《古兰经》的粗浅说明，对不开化的沙漠民族是适于了解的。”<sup>70</sup> ——一位聪明的波斯人这样反诘阿拉伯的骄傲。总之，这 51 篇小册子，形成了我们所拥有在阿拔斯王朝时代回教徒思想最完全和最一致的说明。巴格达的正统派领袖，于公元 1150 年将这些小册子当作异端邪说而予以焚毁，但它们仍继续流传，并渗进回教和犹太教哲学之中，而发生深远的影响——对阿尔—伽萨尼 (al-Ghazali)、亚吠罗、伊本嘉毕罗 (Ibn

Gabirol)、Judah Halevi、<sup>⑧</sup>哲学家诗人 al-Ma'arri 影响甚大，或许对那企求在短暂的生涯里能与这部集体创作，在深度与广度方面足以匹敌，以及能超越它的合理性的人，也有所影响。

对伊本西那（即阿维森那）来说，并不以当一个科学家与世界著名的医学权威面满足；无疑的，他了解一个科学家唯有经过哲学才能使自己成为一个完全的人。他告诉我们，他读了 40 遍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还不了解，而 al-Farabi 的评论却使他能够理解这本书，他欣喜若狂冲到街上大肆施舍。<sup>⑨</sup>亚里士多德在哲学里揭露了他的最高目标；早在《医学准则》这本书中，他已惯用“哲学家”一词称呼亚氏，在拉丁世界，这个名词成了亚里士多德的同义文。他在《论治疗法》一书中对自己的哲学有详细的说明，然后又在 *Najat* 一书予以摘要叙述。他有逻辑的才华，坚持精确的定义。他对“共相或普遍理念是否远离殊相而存在”的问题，给予中世纪式的回答：它们存在（1）“事物之先”，即存在于上帝的心中，如柏拉图的学说，所有事物皆依照它们的范型而造；（2）“事物之中”，在事物之中，它们显现或作范例；（3）“事物之后”，在事物之后，它们是人类心灵中的抽象观念；然而，共相并不远离殊相而存在于自然世界中。经过一个混乱的世纪后，阿奎那与法国哲学家阿贝拉德（Abélard）也作同样的回答。

的确，阿维森那的形而上学几乎就是两个世纪之后，拉丁思想家所融合成的经院哲学的摘要。他在开头时费力的重述了亚里士多德和 al-Farabi 关于质与形，四种原因，偶然与必然，多与一；并且对于偶然与变易的“万物”——必朽的事物——如何从必然与不可变易的“一”而“流出”的难题，感到焦虑不安。他像蒲鲁太纳斯一样想以假定一个“居间的自动的睿智”来解决这个难题，它有如灵魂普及于天国的、物质的、及人类的世界。欲使上帝从尚未创造世界至创造世界的过程中之变迁，与上帝的神圣不可变迁论相调和，在他认为尚有困难，他主张如亚里士多德一样，相信物质世界的永恒性；但是他了解这样会开罪伊斯兰教的经院哲学家（Mutakallimun），于是他妥协地采取了有利于经院哲学特质的说法：上帝先于世界是从逻辑上说而非时间上（所谓逻辑上，意指次序，本质和原因）；世界的存在、每一时刻都有赖于支持它的力量之存在，这就是上帝。阿维森那承认，除了上帝之外，一切实体都是偶然的——那就是说，一切实体的存在是可以避免的及可以少的。因为这些偶然事物需要一个存在的原因，它们除了在“原因之链”中复归于“必然的存在”外，别无解释之法，这个必然的“有”，它的本质和意义即已意涵“存在”；而这个“存在”，为了诠释它物的存在，势需先予设定。上帝是唯一本然自存的“有”；它的“存在”是最重要的，因为没有这一“第一因”，万物不可能“有”。由于一切的物质（matter）是偶然的——即是说它的本质并不意涵它的存在——故，上帝不可能是物质的。因为，如同理性一样，它必须是单一的。既然在它所造的万物中有睿智存在，那么万事的造物者亦必有睿智。最高的睿智能刹那间洞悉万事万物——过去，现在以及未来——面不受时间序列所限；它们的发生是它永久思考的暂时现象。但是上帝并非直接促成每一行动及事件；万事万物由于其内在目的——它们有其自明的目的及命数——而发展。所以上帝并不须为罪恶而负责任；罪恶是我们为意志自由而付出的代价；同时，人类的罪恶才显出上帝的荣耀。<sup>⑩</sup>

灵魂的存在，由我们当下的内在知觉就可证实。同样理由，我们天经地义的认为灵魂是属于精神性的，我们的观念很明显与感官有所不同。灵魂是肉体所以能够自动与成

长的内在根源；就此意义说来，甚至天体星辰亦有灵魂；“整个宇宙是生命本源的显现。”<sup>⑩</sup>肉体本身并不能运动，它的每一动作皆是由与生俱来的灵魂所促成。每一灵魂或睿智拥有相当于“第一因”的自由与创造能力，因为它是由这个“第一因”所流出的。人死后，纯净的灵魂重与世界灵魂（World Soul）结合为一；这种结合洋溢着至善的真福。<sup>⑪</sup>

阿维森那也像其他人一样，达成追寻已久的人们之信仰与哲学家的推论之间的调和。他像罗马哲学家留克利希阿斯一样，不希望为了哲学而摧毁宗教，也像迟一个世纪的阿尔—伽萨尼，不希望为了宗教摧毁哲学。他只以理性处理一切问题，不受《古兰经》所限，他对神灵的启示作了客观的分析；<sup>⑫</sup>但是，他肯定人民需求能为他们颁布道德法则——在格式上与寓意上都能为一般民众所理解并且有拘束力——的先知。所以从树立或保存社会基础与发展道德的观点看，先知是上帝的信使。<sup>⑬</sup>因此穆罕默德宣称肉体的复活，有时亦以物质名词描述天堂；哲学家会怀疑肉体的不死，但是他会了解，如果穆罕默德以纯粹的精神天堂来教导人民，一定不会有听，而且也不会组成一个有纪律和强大的国家。那些能以精神上的爱来崇拜上帝者，既不怀抱希望也不心存恐惧，是最高尚的人；但是他们只能向最成熟的学生表现出这种态度，而非对群众显示。<sup>⑭</sup>

阿维森那的《治疗法》与《医学准则》显示出了中世纪思想的最高潮，而且形成了思想史上最重要的作品之一。其中许多都是跟随亚里士多德和 al-Farabi 的引导，就像亚里士多德追随柏拉图一样；只有狂人才是完全独创的。他有时也谈及就我们易错的判断言似乎是无意义的事；但是这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而言，也有同样的情形；这种“愚蠢”仅能在哲学家的书中可以找到。他缺乏坦率的易变性、批评精神和 al-Biruni 的开放心灵，而且还有许多错误；因为生命是短暂的，所以他的作品要付出那种代价的。他那清晰明朗的风格、以轶事和诗篇阐释抽象思想的能力、及其科学与哲学的广袤范畴，在在远胜过他的对手。他的影响是远大的：一直到达西班牙影响了亚吠罗和迈蒙尼德；并进入拉丁基督教世界有助于经院哲学家；可惊的是德国哲学家阿尔伯特·马格纳斯（Albertus Magnus）和阿奎那也有不少论点可以追溯至阿维森那。英国科学家罗杰·培根称他是“自亚里士多德后哲学界的主要权威；”<sup>⑮</sup>并非仅出诸礼貌性的说法，阿奎那的确非常尊敬他，将他与柏拉图相提并论。<sup>⑯</sup>

在东方，阿拉伯的哲学几乎与阿维森那一起消逝。紧接他事业的是塞尔柱人对正统派的强调，神学家们信仰主义的威胁，以及阿尔—伽萨尼神秘主义的浩大声势，将纯理论的思想告一终止。很可惜，我们对这三个世纪（公元 750—1050 年）阿拉伯的全盛时期知道的是这样不完全。上千种阿拉伯的科学、文学和哲学稿子，存藏在伊斯兰世界的图书馆中：仅在君士坦丁堡一地就有 30 所的回教寺院图书馆，但它的藏书还只是杂凑而成的；在开罗、大马士革、摩苏尔、巴格达、德里的藏书汗牛充栋，并非仅是整齐的编目而已；在马德里附近 Escorial 地方一所大图书馆，几乎无法把回教的科学、文学、法律和哲学的文稿编成目录。<sup>⑰</sup>我们所了解的这几个世纪的伊斯兰思想，只是残存的一鳞半爪，而这些得以留传后世的，亦只是当时作品的片断而已。当学者彻底研究这个半遗忘的遗产时，我们可能应将东方伊斯兰教的第 10 世纪列为思想史的黄金时代之一。

## 第五节 神秘主义与异端

哲学与宗教达到最高峰时，这二者在对宇宙一体的意识与沉思上相会合。逻辑不讨论到灵魂，羽毛未丰不能使形而上学展翅从“多”而汇于“一”，从“各别事件”(incident)归纳成“法则”，也许经由世界的各个独立灵魂的神秘吸收以达到这美景。科学与哲学所无法探讨之处，面对浩瀚宇宙，人类理性的有限之处，借助苦行的戒律，无私的奉献，部分无条件臣服于全体等，信仰或可就爬升到上帝的脚边。

伊斯兰的神秘主义有许多根源：印度托钵僧的苦行主义、埃及和叙利亚的诺斯替教派、希腊后期的新柏拉图学派、基督教苦行僧人的普遍例子。像基督教世界中一样，伊斯兰教的少数虔诚教徒反对宗教适应经济世界的任何利益与实际；他们提倡回到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一世时代的简朴生活。他们愤恨任何他们与神之间的媒介；甚至寺庙中的严格仪式，在他们看来也是阻碍神秘意境的。在此神秘意境中，精神，即一切俗事的净化，不但能进入天国的美境，而且能与上帝结合。这种运动在波斯特别活跃，这也许是由于接近印度，或因透过 Jund-i-Shapur 地方的基督徒影响，或因袭 529 年从雅典逃到波斯的希腊哲学家而建立的新柏拉图学派。大多数的伊斯兰教神秘主义者，自称为 Sufi 教派，因为他们穿着简单的羊毛袍子(Suf)；但在他们之中，有些是很热情的人，也有高贵的诗人、泛神论者、苦行者、庸医和多妻的人。他们的原则随时随地在变。亚吠罗指出，Sufis “以为去除了一切肉体的欲望和纵欲的思想之后，上帝的知识就留在我们自己心中”。<sup>⑨</sup>但是也有许多 Sufis 试图从外在的目标达到上帝；我们所看到世界上的完美与可爱，都是因为存在于完美与可爱之中的神力的显现或运作。一名神秘主义者说：“啊上帝，我从未听到动物的叫声，树枝的颤动，流水的潺潺、小鸟的歌声、习习的风声、隆隆的雷声，而不感到他们即是你独一性的明证，及无物如你的证据。”<sup>⑩</sup>实际上，神秘主义者认为，个别事物之能存在，端赖它们之中的神圣力量；他们唯一的真实就是这个基本的神性。因此上帝就是一切；不仅是除了安拉之外别无他神，除了上帝之外也无“存在”。<sup>⑪</sup>因此，每一个灵魂都是上帝；纯粹的神秘主义者厚颜地断言“上帝与我为一”。Abu Yezid 说：“实在我就是上帝，除我之外没有上帝；崇拜我。”<sup>⑫</sup> Husein al-Hallaj 说：“我就是我所爱的它……我所爱的它也就是我；我就是淹死挪亚家属以外的人类的它……我是真理。”<sup>⑬</sup> Hallaj 因太夸张而被捕，在上千次的鞭打后，被火烧死（922 年）。他的徒众宣称，在这次事件后，还看过他并和他谈过话，许多 Sufis 将他说成圣人。

Sufi 教派像印度教徒一样，相信训练的过程对接受上帝神秘的启示很有必要：纯净地表现忠诚、沉思与祈祷；新入教者对长老与教师的完全服从；完全弃除一切个人欲望，甚至连救世或神秘结合的欲望也在摒弃之列。最完美的 Sufi 教徒是为上帝自己而爱上帝，并非为任何报偿；Abu'l-Qasim 说：“对你来说，赐恩者本身比恩赐更好。”<sup>⑭</sup>但是，Sufi 教徒通常视他的训练为一种求得事物真正知识的手段，有时作为一种导致超自然奇迹力量的课程，不过大多是把它当作与上帝结合的道路。在这种结合中如果能完全忘记自我，就

是“完人”(al-insanu-l-Kamil)。<sup>89</sup>Sufi 信徒相信这种“完人”超过一切定律，甚至高于朝圣的义务。一段 Sufi 的格言说：“所有眼睛都集中在麦加的神圣黑石而转动，只是我们将注意力集中至‘所爱者’的脸上。”<sup>90</sup>

直到 11 世纪中期为止，Sufi 信徒继续生活于世俗间，有时还与妻子儿女一起；甚至认为独身生活并无多大的道德价值。Abu Said 说过：“真正的圣人是生活在大众之中，与他们共同生活，照样结婚，参与社会生活，而且时时不忘上帝。”<sup>91</sup>这种 Sufi 信徒只由他们生活的简朴、虔诚和寂静主义表现出来，很像早期的教友派 (Quaker)；有时他们也集中在一些神圣的教师四周，或聚在一起祈祷与互相勉励；在 10 世纪时，这些奇特苦修僧崇拜仪式时，身体回旋转动而舞蹈 (dervish dances) 已经定型，且在后期的 Sufi 派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有些人则隐居或折磨自己，但是苦行主义在这段时间并不风行而且为数甚少。Sufi 派中的圣人不可胜数，最早之一的圣人是一名妇女 Rabia al-Adawiyya (717—801 年) 年轻时她被卖为奴隶，因为她的主人看她祈祷时头顶上有红光，所以使她重获自由。她终生不嫁，过着自制与布施的生活。问她是否恨撒旦，她回答：“我对上帝的爱，使我无暇来恨撒旦。”根据一位著名的 Sufi 信徒说，关于她有这样的传说：“噢上帝！将你赐给我的现世的物质赐给你的敌人，并将赐给我来生所拥有的转赠给你的朋友；因为你本身对我已足够了。”<sup>92</sup>

让我们以圣人兼诗人的 Abu Said ibn Abi'l-Khayr (967—1049 年) 作为 Sufi 派的一个例子。他出生在呼罗珊的 Mayhana 地方，他认识阿维森那，谈及这位哲学家时说“他知道我的所见”，而哲学家谈及他时说“他看见我的所知。”<sup>93</sup>年轻时，他爱好世俗文学，声言记得 3 万首“前伊斯兰教”的诗句。在他 26 岁时的一天，他听到了 Abu Ali 的演说，他以《古兰经》第六章第九节为内容：“说安拉！然后让他们在空谈中自得其乐。”Abu Said 说：“一听到这句话，在我心房中的门开启了，我使自己心移神驰。”他把自己所有的书都付之一炬。他说：“Sufi 神秘主义的第一步，就是把墨水瓶打掉，把书撕掉，忘掉一切知识。”他隐退到家乡一个小教堂中的壁龛；“我在那坐了 7 年，不停地说‘安拉！安拉！安拉’；这样不停的称呼圣名，在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是“超脱自我”的有效方法。他实施了苦行主义的几种方式：总穿着同一件衬衣，只有在极需要时才说话，日落以前不进餐，进餐时只吃一片面包，从不躺下睡觉；在他的壁龛凿一个容积仅可站立的小洞，经常把自己关在里面，塞住耳朵不听任何声音。有时在夜间，他会以绳子把自己吊到并下，低着头背诵整本《古兰经》——如果我们相信他父亲的证言。他为其他的 Sufi 信徒当仆役，为他们乞讨，为他们打扫。“有一次——当我坐在寺中；一名妇女爬到屋顶上，以污秽物污溅我；而我仍然听到一个声音在说：‘你的上帝对你还不够吗？’40 岁时，他‘大彻大悟’，开始传教，吸引了许多忠诚的听众；他告诉我们，有些信徒以他的驴粪涂在脸上‘得到祝福’。<sup>94</sup>他建立苦行僧的寺院，并制定了一套规定，而成了后世相似组织的模范，影响了 Sufi 教派。

如圣奥古斯丁一样，Abu Said 认为人之得救，是由于上帝的慈悲荣耀，而非人的善行；但是他认为得救是独立于天堂之外的精神解脱。上帝为人类一次又一次的启开大门。第一次是悔改，然后是

确信之门，因此他接受谩骂和忍受屈辱，并且确信这些将因它而逝…然后

上帝又为他启开爱心之门；但是他仍然具有“我爱”的想法……然后是结合之门……因此他体会到一切都是它，一切都是由它而来……他了解自己无权说：“我”或“我的”……欲望也远离他而去，他自由且宁静……你永远不能远离私心，除非你去除它。使你远离上帝的私心说“某人待我欠佳，……某些是由我而作好的”——所有这些都是多神；任何事物都不依赖受造物，而依赖造物者。这些你必须明白；而且曾经说过，你必须坚定不屈……坚定不屈，意即当你说“一”时，你绝不再说“二”…说“安拉”并坚定地站在那里。<sup>⑨</sup>

同样的“印度爱默生主义”(Hindu-Emersonian doctrine)，也出现在可能是 Abu Said 写的四行诗：

我说，“你的美属谁？”  
它回答说，“因为我本然自存，所以属于我；  
我是爱人，被爱者，且是爱；  
是美，是镜，也是观看的双目。”<sup>⑩</sup>

当时因为没有教会将这些“英雄”封为圣徒，他们只被大众赞扬而封为圣者；在 12 世纪时，《古兰经》不鼓励崇拜圣者，将之当作一种偶像崇拜，但是民众的自然情感却势不可挡。一位早期的圣者是 Ibrahim ibn Adham (8 世纪?)，即是李罕特 (Leigh Hunt，译按：1784—1859 年，英国散文家，诗人及批评家) 笔下的 Abou ben Adhem。这些圣者在大众的意像中，具有神奇的力量；他们经由阅读和心灵感应，能知道千里以外的秘密；他们能吞火与玻璃，而不受损伤，他们能从火上、水上经过，能在空中飞行，在刹那间旅行千里。Abu Said 所谓的“心灵阅读”，仍会令今天的任何一个神话作者惊叹不已。<sup>⑪</sup>日复一日，宗教（某些哲学家推想为僧侣的产物）就在民众的需要，情感和想像之下，一再形成；先知们的一神教遂变成了群众的多神教。

伊斯兰教的正统派在教会中接受了 Sufi 派之主义，并给予它相当程度的表达和信仰自由。但是这个精明的政策却不适用于那些暗藏政治变革与摒弃法律道德的异端。许多半宗教、半政治的反动，最具效应的即是“Ismailites”。依什叶派教义，阿里的每一代后代，到第 12 代，是神灵的化身或 Imam，而每一个 Imam 都指定了他的继承者。第六代 Jafar al-Sadiq 指定他的长子 Ismail 继承他；据说，Ismail 贪恋杯中之物；Jafar 取消了他的任命，选择另一个儿子 Musa 作第七代的 Imam (大约 760 年)。有些什叶派的人坚守 Ismail 的任命是不可取消的，并尊他或他的儿子 Muhammad 为第七代与最后的 Imam。一个世纪以来，这些“Ismailites”的徒众只保持着一种很小的局面；然后由 Abdallah ibn Qaddah 自任为领袖，派教士到整个回教国家传播“第七世”(Seveners) 的教义。在加入该派之前，皈依者要秘密宣誓，并誓言绝对服从 Dai-d-Duat，即教派的“大主宰”。教旨分为对教外人士与教内秘传；他们告诉新皈依者，经过九个入教的步骤之后，一切遮蔽都要去掉，“秘密教义”(上帝是全部) 将向他显示，然后他就高于一切信条与规律。在入教的第八个步骤，他们告诉皈依者，“最高的存在”是不可知的，对它的崇拜并不足以报答它。<sup>⑫</sup>此外，他们宣称救世主 (Mahdi 或 Redeemer) 必将降临而建立一个平等、公正、博爱的政

权，由于这种期望，许多共产主义者都为 Ismaila 所吸引。这个特出的宗教团体在伊斯兰及时形成一股力量，它席卷了北非和埃及，建立了法蒂玛王朝；在第 9 世纪时，由它产生的运动，几乎使阿拔斯王朝为之结束。

当 Abdallah ibn Qaddah 于 874 年去世时，一名叫 Hamdan ibn al-Ashrath 的伊拉克农夫，大家都叫他作 Qarmat，成为 Ismaili 派的领袖，在亚洲有段时间极有力量并被称作 Carmathians。他计划推翻阿拉伯恢复波斯帝国，秘密地征召了成千的支持者，并说服他们捐出财产与收入的 1/5 作为基金。又一次的社会革命的因素进入了外表上是神秘形式的宗教：Carmathians 提倡共产公妻，<sup>8</sup>将工人组成行会，宣传普遍的平等，对《吉兰经》采取寓意性的自由解释。他们轻视正统派所说的仪式与斋戒，嘲笑那些向庙堂与石头崇拜的“笨驴”。<sup>9</sup>899 年时，他们在波斯湾的西岸建立了一个独立国家；900 年打败了哈里发的军队，几乎使彼等一无生还；902 年他们攻入叙利亚直到大马士革城下；924 年他们侵吞了巴士拉，然后库法；930 年他们抢掠了麦加，杀死了 30 万伊斯兰教徒，抢走了大批的财物，包括克而白的幕和黑石本身。<sup>\*</sup>由于过份的扩张，人民终于联合起来保卫财产和秩序使之不受威胁；但是它的教条与暴乱方式一直延续到下个世纪。

## 第六节 文 学

在回教国的生活与宗教里有戏剧却无文学；这种风格，与闪族的心智活动有很明显的不同。像在其他中世纪的文学一样，这里没有小说。多数的作品都须诵读而非默读；那些爱好小说的人无法专心，而专心乃复杂与连载故事所不可或缺的。短篇故事和伊斯兰教或亚当一样古老；单纯的伊斯兰教徒以一种孩童的热情和口味来听它们，但学者从不把它们当作文学。这些故事最受欢迎的是《一千零一夜》和 Bidpai 的《寓言》。《寓言》在六世纪时由印度传到波斯，被译成 Pahlavi 文，然后又在 8 世纪时被译成阿拉伯文。梵文的原本散佚了，阿拉伯文留传了下来，被译成 40 种文字。

al-Masudi（死于 597 年）在他的作品《金色草原》(Meadows of Gold) 书中，<sup>10</sup>提及一本波斯的书籍《1000 个故事》(Hazar Afsana)，并翻译成阿拉伯文，称为 Alf Laylab wa Laylah；这就是我们所知最早提到《一千零一夜》的故事。al-Masudi 所描绘的书，其体裁即同于阿拉伯人《天方夜谭》(Arabian Nights)（即《一千零一夜》）的故事；这种以一系列的故事为架构的故事体裁早已盛行于印度。许多这些故事在东方传之已久；不同的版本可能因各自的挑选而有所差异，所以，我们不能确定在现存书本中的一些故事，是否 al-Masudi 也知晓。1700 年之后，一本不完整的阿拉伯文稿（不能溯源至 1536 年前）从叙利亚传到了法国的东方学者伽兰 (Antoine Galland) 手里。他对里面的奇妙幻想，详细的伊斯兰生活，以及可能偶尔出现的淫亵很感兴趣，于 1704 年在巴黎出版了第一个欧洲译本“Les mille et une units”。这本书的成功出乎意料之外；被译成了每一种欧洲文字；各

\* 公元 951 年，在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 al-Mansur ibn Abi Amir 的命令下，被送回原处。

国的儿童和各种年岁的人，开始谈论水手辛巴达（Sinbad the Sailor），阿拉丁神灯（Aladdin's lamp），和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Ali Baba and the Forty Thieves）的故事。除了《圣经》之外（《圣经》本身也是东方的），Bidpai 所著的《寓言》及这本《一千零一夜》成了世界上最普遍的读物。

文言的散文在回教国是一种诗的形式。阿拉伯文的性质是趋向于强烈情感的；波斯文的文体倾向于华丽的辞藻；而阿拉伯语（当时对两种民族都是通用的）字尾的变化有了韵调。所以文言散文通常都是押韵的；传教士、演说家和说书人都用有韵散文；Badi al-Hamadhani（死于 1008 年）就以这种方法作媒介，写了他有名的文集《唱集》（Maqamat）。近东人理解环境是“心耳”式的，遂以声音作为欣赏文学的主要工具，就像印刷术之前所有的人一样；多数的伊斯兰文学是背诵的诗或故事。诗是写来诵读或高声唱的；回教国的每一个人，从农夫到哈里发，都喜欢听念诗。就像军阀时代的日本一样，几乎每一个人都作诗；在知识分子阶层中，有一种很流行的游戏，由一个人接着前面一人的前作完一首诗，或是即席抒情诗与讽刺诗的竞赛。诗人以复杂的韵调形式互相对抗；许多是中间和结尾押韵；由于阿拉伯诗句的押韵，影响了欧洲诗的押韵法。

也许从来没有一个文明或时期——即使是中国的李白和杜甫时代，或拥有“一百个公民而有一万名诗人”的魏玛时代——赶得上阿拔斯王朝的诗人数目和成就。Abul-Faraj（897—967 年）一直到他时代的结束，集合与抄录了阿拉伯的诗在他的《唱集》（Kitab al-Aghani）中；他的 20 卷书钩出了阿拉伯诗的丰富和变化。诗人被看作宣传家，和恐惧的讽刺诗作者；富人以财富购买赞美；哈里发以禄位或金银换取诗人对他们行为或氏族的光荣称颂，或美好诗句。哈里发希夏姆想记起一首诗，派人去找诗人 Hammad，正好他能完整的记得，于是希夏姆奖赏他两名丫头和 5 万 dinar（合美金 23.75 万元）；<sup>⑨</sup>没有诗人会相信这种说法。阿拉伯的诗，一度曾经是为沙漠中的牧人而唱，现在也将它提升到宫廷中了；其中许多诗矫柔做作，过于形式、琐屑的、虚伪而不诚恳；因而发生古人与今人的论争，批评家遂抱怨说，只有穆罕默德以前才有伟大的诗人。<sup>⑩</sup>

在诗文中，爱情与战争超过了宗教。阿拉伯诗（波斯的情形并不如此）很少神秘的；它着重于歌颂战争、热情或感情，在征服的世纪结束时，夏娃征服了战神和安拉，成了阿拉伯诗的灵感。伊斯兰诗人热衷于描述妇女的迷人——她的秀发、杏眼、樱唇、纤手。在阿拉伯的沙漠和圣城中，抒情诗人的主题形成了格式；诗人和哲学家谈论爱的伦理和礼仪；这个传统经由埃及和非洲，到西西里和西班牙，传到意大利和法国东南部；韵调、节奏和许多词句，能扣人心弦。

Hasan ibn Hani 由于他的满头卷发，赢得了“卷发之父”的美名。他出生于波斯，到了巴格达，成了哈里发哈龙的宠臣，《一千零一夜》中可能有一两个冒险事迹就是指他们。他爱好醇酒、美人和自己的歌；因为太过于突出，和他的不可知论与好色，他得罪了哈里发；数度被监禁又被释放；从悠闲的阶段到高洁的德行，最后是到处都随身带着念珠和《古兰经》。但是首都的社会还是最喜欢他写的醇酒与罪的赞歌：

来，Suleiman！为我歌唱，  
快，为我勘上醇酒！……  
在杯盘交错之际，

为我添上一杯，让我跌进醉乡  
 从未如此接近——一切都遗忘  
 令那尖声的祷告报时人，空自响亮！<sup>⑩</sup>  
 尽量累积你的罪恶：  
 上帝准备减缓它的怒气。  
 当日子来临，自会赦免你。  
 在伟大的王者和荣耀的祖先之前；  
 咬断你的手指，把一切可悲的欢娱  
 经由可怕的地狱之火使之远离。<sup>⑪</sup>

小宫廷也有它们的诗人，Sayfu'l-Dawla 麾下有一个几乎不为欧洲人所认识，而却被阿拉伯人认为是最杰出的。他叫 Ahmad ibn Husein，但回教徒叫他 al-Mutannabi——“预言假托家”。915 年出生在库法，在大马士革求学，自称是先知，被捕又被释，然后在阿勒坡宫中安定下来。他像 Abu Nuwas 一样，有自己的宗教，特别否定禁食或祈祷或读《古兰经》；<sup>⑫</sup>虽然他认为生活并不完全符合他的标准，但是仍然有太多的享受以至无法想到永生。他以极大的热情和文辞的技巧来庆祝 Sayfu'l 的胜利，他的诗在阿拉伯极受欢迎，然而却无法译成英文。一个对句证明了他的死：

在夜暗和广阔的沙漠中，马贼认出了我；  
 剑与矛取代了纸与笔的力量。

他被海盗攻击，想要逃走；他的仆役不凑巧地提醒了他这些虚张声势的诗句；al-Mutannabi 决心光荣地活下去，他抵抗，结果受伤而死（965 年）。<sup>⑬</sup>

8 年之后，阿拉伯诗人中最奇特的 Abu'l-Ala al-Ma'arri 出生在阿勒坡附近的 al-Ma'arratu。由于天花使他在 4 岁失明；但他仍然成为一名学者，他将图书馆中所喜爱的文章记忆下来，并到处旅行，听名学者的演讲，最后又调到自己的故居。在往后的 15 年中，他每年的收入是 30 个 dinar，每月约 12 美元，且要负担仆役与向导的费用；他的诗使他成名，但他拒绝写一些颂辞，几乎使他断炊。1008 年时，他访问了巴格达，受到诗人和学者的尊敬，也许是他在首都中的一些自由思想家中，摘取了一些怀疑主义者的论点，为他的诗句加添了几分趣味。1010 年他衣锦荣归，回到 al-Ma'arratu，一直到死都过着圣哲的生活。他是素食者，不仅不近鱼肉，连蛋、乳和蜂蜜都不食用。他认为从动物世界中得到任何东西都是抢夺。在同一理由下，他不穿皮衣，并责备妇女穿着皮货，建议大家穿着木鞋。<sup>⑭</sup>他以 84 岁的高龄去世；一名虔诚的弟子在他的葬礼中，集合了 180 首诗，由 84 名仆役在他的墓地诵读赞美。<sup>⑮</sup>

我们现在对他的认识，主要是透过 1592 首称作《义务》(Luzumiyyat) 的短诗。他不像一些其他的诗人，谈论女人与战争，他勇敢地面对一些最基本的问题：我们应否追随神的启示，或追随理性？——生命是否有价值？——死后有无生命？——上帝是否存在？……这位诗人无时无刻不在表示他的正统派看法；但是他警告我们，要用合法小心的方法反对殉教：“我大声反对绝对荒诞的谎言；但是以很少听到的平静声音说真实的事

情。”<sup>⑩</sup>他反对不辨善恶的诚实：“不要把你的宗教本质告诉恶棍，因为这样会使你遭到毁灭。”<sup>⑪</sup>简单的说，al-Ma'arri 是一位理性主义而带有不可知论的悲观论者。

有人寄望一位具有先知神采的 Imam (什叶派之领袖)  
将会出现，沉默的大众会大为惊异。  
啊，这可笑的想法！只有理性  
而非 Imam 才能指出晨昏之道；  
我们须在这些古老的传说中发现真理，  
抑或它们是些讲给年轻人听的无价值的神话：  
以我们理性发誓，它们只是谎言。  
而理性之树结下真理之果…；  
年轻时，我常中伤我的朋友，  
倘若我们的宗教信仰不一；  
然而如今我的灵魂遍游天国与地府；  
对我而言，除爱之外，一切都仅徒有虚名而已。<sup>⑫</sup>

他责备伊斯兰教的神职人员，他们“使宗教为人的脏钱服务，”他们“在传教时的寺庙充满了恐怖”，他们的举止并不比“那些在小酒馆喝酒的人”好，“诚实的人，你被那个向女人说教的狡猾无赖欺骗了。”

他爬上教坛是为了自己的卑鄙目的，  
虽然他不相信复活，  
却使所有的听众在他说世界末日的神话时，  
感到畏缩，目瞪口呆。<sup>⑬</sup>

他认为最坏的恶棍，就是把持麦加圣地的人；他们为了钱不择手段。他建议他的听众不要为朝圣浪费时间，<sup>⑭</sup>要满足于一个世界之中。

当灵魂消逝后肉体即无感觉；  
没有肉体而单独存在的精神可否感觉？…<sup>⑮</sup>  
我们欢笑，但那是愚昧的笑声；  
我们应痛哭，高声痛哭，  
他们像玻璃一样地被破碎，因此  
无法再予以改铸。<sup>⑯</sup>

他总结地说：“如果上帝的旨意认为我应该被作成为斋戒沐浴的土盆，我会感谢和满足。”<sup>⑰</sup>他相信一个全能和睿智的上帝，而且“在研究过解剖学之后，对否定上帝的医生感到惊异。”<sup>⑱</sup>不过他也反对：“我们的本性并不因我们的选择变得罪恶，而是由于命运的主宰……”

为何责备世界？世界是自由的  
罪恶，应该是你和我应受的责备。  
葡萄，酿酒，饮酒者——是三件事；  
但是何者有错，我怀疑——  
他是榨出葡萄汁者，或品尝美酒者？

他用伏尔泰的讽刺笔调写道：“我发觉人类在天性上就是对他人不公正的，但是毫无疑问的，它创造的不公正是公正的。”<sup>⑩</sup>他对法国哲学家狄德罗（Diderot）的教条主义感到愤怒：

醒来，傻子！你所举行的神圣仪式  
不过是人们老早发明的欺骗。  
贪财者，达到了他们的欲望，  
最后仍是卑贱的死去——一切都是尘土。<sup>⑪</sup>

对他来说，似乎是受尽了人们欺骗和冷酷的打击，al-Ma'arri 成了悲观的厌世者，“回教国的泰蒙”（Timon of Islam）。\* 因为社会的罪恶是因人性而来的，所以改革亦属无望。<sup>⑫</sup>而最好的方法就是离群独居，只和一二知己来往，过着单调而平静的生活。<sup>⑬</sup>最好是根本不要生下来，因为一生下来就要承受“痛苦与灾难”，一直到死才能平安。

生命是一种疾病，最好的药物就是死……  
一切都要死，安居的人和流浪者都一样。  
甚至地球都像我们一样，日复一日在探求生计  
一点点地，它吞噬了人们的血肉……  
一弯新月高悬苍穹  
死亡弄弯了枪矛，她的尖端被磨利了，  
晚日东升像那出鞘的军刀

我们无法自己逃避这些结果，但是，像叔本华一样，可以欺骗它们如同欺骗自己的孩子。

如果你能对自己的儿子证明  
以行动表示爱他如何深，

\* 译按：泰蒙者，乃雅典一市民，生于伯罗奔尼撒战争之际。因激于世人的忘恩负义，变为傲慢异常，玩世不恭，嫉恨一切人类，独善雅典将军 Alcibiades，因为预知其将有为害雅典之一日。有一天，泰蒙于市场登台演说，说他家园有无花果树一株，因欲建屋，必须伐树，盼大众之欲自缢者，乘树尚未伐之际，速往上吊。

B  
那么一切明智的话都会出现  
叫你根本不要为他们。<sup>⑩</sup>

他自己就遵照这点，为自己写下了最简洁，最痛苦的墓志铭：

我的祖先把这些给了我，我却没有如此。<sup>⑪\*</sup>

我们无法知道有多少伊斯兰教徒与他具有同样的怀疑主义；在他之后，复苏的正统派成了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文学检查员而传教给后世子孙，像在基督教世界中一样，可能误导我们进入中世纪那减少到最少量的怀疑。al-Mutanabi 和 al-Ma, arri 达到了阿拉伯诗的最高境界；在他们之后，神学家的无上权力和哲学家的沉默，把阿拉伯的诗带到了一种不真实，矫柔做作，奉承且琐碎的格调。但同一时期的波斯复苏，与自阿拉伯统治下的自我解放，使这个国家有了真正的复兴。波斯人民在语言上并没有使用阿拉伯语；于 10 世纪时，Tabirid、Samanid、Ghaznevid 等几个朝代，逐渐反映出政治和文化的独立，波斯文重新成了政府与学术上的文学，成为一个“现代波斯文”，加以阿拉伯文的充实，并采用了优美的阿拉伯文字体。波斯现在发展了宏伟的建筑和美丽的诗章。对阿拉伯的颂歌、断简残篇、情诗，伊朗的诗人加上了散文诗和四行诗。在波斯的每一件事——爱国主义、热情、哲学、鸡奸、虔敬——现在都由诗篇中放出了异彩。

全盛期是由 Rudagi（死于 954 年）开始的，他即席赋诗、演唱民谣，在布卡拉城的 Samanid 宫中弹奏竖琴。30 年后，Nuh ibn Mansur 王公请诗人 Daqiqi 写作诗章《王者之书》(Khodainama)，其时 Danishwar（约 651 年）曾汇集了旧有的各种波斯传说。Daqiqi 被他一个宠信的仆役刺死之前，曾写了 1000 行诗。Firdausi 接下来完成了这件任务，成了波斯的“荷马”。

Abu'l-Qasim Mansur（或 Hasan），大约于 934 年生于图斯地方（靠近马斯哈德）。他的父亲在 Samanid 宫中有一个职位，遗留给他一幢舒适的别墅（在靠近图斯的 Bazh 地方）。休闲的时间，Abu'l-Qasim 喜欢研究古物，使他对《王者之书》发生了兴趣，并从事将这些散文故事改变为民族史诗。他称自己的著作叫《帝王之书》(shahnama)，并且依当时的风格取了 Firdausi（花园之意）作笔名，这可能是因他的私人庭园而取此名。经过了 25 年的努力，完成了他诗集的初稿，于是出发前往吉慈尼（999 年），希望献给伟大又可怕的统治者 Mahmud。

早期的波斯史家告诉我们，当时有“四百名诗人经常出现在苏丹 Mahmud 面前。”<sup>⑫</sup>这无异是一大障碍，但是斐尔杜西却成功地吸引了大臣的兴趣，并得到了统治者的注意。Mahmud 在宫中给了这位诗人一处舒适的住所，供给他大量的历史材料，命他编成史诗。Mahmud 答应每修改一个对句的诗章，给他一个金 dinar（合美金 4.7 元）。我们不知道他到底工作了多久；最后（大约 1010 年）这个诗章完成时共有 6 万个对句。当 Mahmud 准备付出他答应的数目时，有些大臣反对，认为数目太多，并说斐尔杜西是什叶派和 Mutazilite 派的异端。于是 Mahmud 送给他 6 万银 dirhem。这位诗人愤怒和嘲笑的将这些钱

---

\* 上述汉译诗〔大可与英国诗人爱德华·费兹杰拉尔德 (Edward Fitz Gerald) 的作品分庭抗礼〕引自 R. A. Nicholson 的三部著作（请见本书书目）。这些颇为引人的著作，使得西方学者对回教诗歌的艳丽与多变，有着深刻的理解。

分给一个澡堂的侍者及卖 sherbet（译按：一种由果汁、糖、水或再加牛奶或蛋白而制成之清凉饮料）的小贩，然后逃到赫拉特。他到一间书店躲藏了六个月，直到 Mahmud 派出逮捕他的间谍放弃搜索为止。他到 Tabaristan 的王公 Shariyar 处避难；他在那里写了对 Mahmud 极为讽刺的诗章；但是 Shariyar 因为害怕国王，以 10 万 dirhem 的代价将其收买后予以毁弃。如果我们相信这些，写诗在中世纪的波斯是最赚钱的职业之一。斐尔杜西到了巴格达，写了长篇的叙事诗“Yusuf and Zuleika”（约瑟和波提乏的妻子的故事）。\* 后来他以 76 岁的高龄回到故居图斯。10 年之后，Mahmud 被一首优美的诗句所吸引，于是打听作者是谁；当他知道是斐尔杜西写的之后，极后悔当初没有照自己的诺言给他奖赏。他派了一个商队，带了价值 6 万黄金 dinar 和一封道歉信。当商队到达图斯时，正好遇到这位诗人的葬礼。

《帝王之书》若仅以分量来说，是世界文学的巨著之一。除了细腻的诗章外，还有图片，他以 35 年的时间，以 12 万诗篇的句子来叙述他国家的历史——远超过《伊里亚特》与《奥德赛》合起来的长度。这位老人狂热的迷恋著波斯，他醉心于每一个细节，不管是传说或事实；他的诗章在触及史事之前已经完成了一半。他以祆教圣典（Avesta）的神秘人物开始，叙述 Gayamurth、祆教的亚当，然后又说到 Gayamurth 的伟大孩子 Jamshid，他“统治了 700 年之久……世界因为他而更幸福；没有人知道什么是死亡、悲伤与痛苦。”但是几个世纪之后“他内心生出了骄傲，忘了自己的幸福从何而来……他在世界上只看到自己，而自称为神，把自己的肖像送到各地去供人崇拜。”⑩最后他叙述到诗章中的英雄 Rustam，他是大臣 Zal 的儿子。当 Rustam 500 岁时，Zal 爱上了一名女奴，并生了一个儿子（即 Rustam 的弟弟）。Rustam 服侍过三个国王，也救过三个国王，400 岁时自军中退休。他的忠心战马 Rakhsh 年纪也很大，几乎也是一名伟大的英雄，受到斐尔杜西给它的任何一个波斯人所能赐给一匹良马的关切和注意。在这部诗章中，也有动人的爱情故事，以及抒情诗人对女性的崇拜；也有美女的迷人照片——其中之一是 Sudaveh 皇后，她“带了面罩，无人可看清她的美艳；她和男人走在一起时，就像是太阳走在云后一样。”⑪但是在 Rustam 的章节中，以爱情为主题的很少；斐尔杜西了解表现父母之爱与孝顺的爱，会比性爱更感人。当在远方作战时，Rustam 与一名土耳其女子 Tahmineh 发生恋情，但后来失去了联系；她悲伤又骄傲地扶养他们的儿子 Sohrab，告诉儿子关于他伟大但失踪了的父亲；当土耳其与波斯交战时，父子互不认识，彼此以矛相对。Rustam 很赏识这个年轻小孩的勇敢，有意放过他；但是孩子却不屑地加以拒绝，仍勇敢地作战，结果身负重伤。垂死时，他叹息从未见过父亲 Rustam 之面；胜利者始发现自己杀死了儿子。Sohrab 的战马独自回到了土耳其的阵营中，消息传到了 Sohrab 的母亲处，诗章中有极好的描写。

强烈的感情几令她窒息，  
血管似因死亡之冷酷而枯萎。  
颤抖的妇人加深了她的忧伤，

\* 译按：约瑟系希伯来之一祖先，雅各最宠爱之子，因受其弟兄之嫉妒，将他卖给埃及人为奴隶，后为埃及之长官。波提乏系埃及政府官吏，其妻企图勾引约瑟。

她痛哭失声，直到魂魄又再归回。  
 之后她凝视着，心神错乱地，又再痛哭，  
 狂乱地，处于同情之中  
 宠爱的战马，现比以前更亲切了，  
 亲吻它的四肢，她以泪洗马；  
 紧握着儿子在战场上的家信，  
 以火热的双唇，她一遍又一遍地亲吻着；  
 将他的战袍紧压胸臆，  
 就像搂住婴儿在慈母的怀里。<sup>⑩</sup>

这篇生动的故事很快的从一段插曲到另一段插曲，只有从其诗行中那热爱祖国的暗示，才能获知其一致性。我们——不像以前人类有那么多的休闲，所以发明了许多省力的方法——无法抽出这么多时间读完这些诗句，但又不能埋没这些人物；我们曾否有人读完《伊里亚特》、《神曲》、《失乐园》、或《伊泥易德》（译案：系罗马诗人威吉尔所著之史诗，叙述特洛伊陷落后 Aeneas 的冒险事迹）？只有对诗有特别欣赏力的才能消化这些。看了 200 页之后，我们对 Rustam 战胜怪兽、大龙、土耳其和有魔力的人已经厌烦了。但我们不是波斯人；我们无法听到原诗句的宏亮声音；我们不可能像波斯人一样受感动，他们在一省之内，就有 300 个村子以 Rustam 命名。1934 年，亚洲、欧洲和美洲的知识分子，一起纪念这位诗人的 1000 周年，他的书籍 1000 年来都是波斯的精神支柱。

## 第七节 艺术\*

当阿拉伯入侵叙利亚时，他们唯一的艺术是诗。穆罕默德被认为妨害了雕刻和绘画，因为与偶像崇拜有关连——而音乐、丝绸、金银饰物被认为是享乐主义的颓废；虽然这些禁令逐渐被克服，但是伊斯兰在这段时期的艺术几乎仅限于建筑、陶瓷和装饰。阿拉伯人本身，在艺术方面并不成熟；他们也有自知之明，所以他们从拜占庭、埃及、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伊朗、印度雇用熟悉艺术形式与传统的艺术家与工匠。耶路撒冷的圆顶石室和大马士革瓦立特二世所建的寺院，是纯粹的拜占庭式，即使连它们的装饰都如此。再向东走，亚述和巴比伦的装饰瓦片，和现在亚美尼亚与景教的教堂形式也被接受；在波斯（Sasanian 王朝的文学与艺术破坏后）伊斯兰看到了簇柱、尖顶、拱形圆顶以及花形和几何图形装饰的优点，这些最后都变成了阿拉伯的风格。它的结果不仅是模仿，而是将外来的予以妥善的综合。从西班牙的摩尔族王室宫殿 Alhambra，到印度的 Taj Ma-

\* 本节应特别感谢 Arthur Upham Pope 编纂《波斯艺术纵览》(Survey of Persian Art)，尤其是他本人执笔的几章。在这个领域中，就一丝不苟的学术与富有鉴赏力的“慈善事业”而言，A. Pope 的研究实是永垂不朽的功业，其贡献可与布萊斯提德 (J. Breasted) 的古埃及研究相互媲美。

hal 陵寝，伊斯兰的艺术突破了一切时间与地区的限制，嘲笑种族的区分，发展成为一种独特而又多彩多姿的特性，并以前所未有的各种各样的精巧别致，表现了人类精神。

如同多数“信仰时代”的建筑一样，伊斯兰的建筑几乎全部是宗教性的；人类的居所是用来供短暂生命安息的，但是供奉神的殿堂，至少在内部，不断地唯美是求。留下来的东西不多，我们还是得知由建筑师建造的桥梁、沟渠、喷泉、蓄水池、公共浴室、城堡等；在阿拉伯征服的第一个世纪，这些工程师多数是基督教的，但是一个世纪之后，绝大多数是伊斯兰教徒。十字军在东方伊斯兰发现了非常好的军事建筑（在阿勒坡、巴勒贝克等各地），并学会了利用有枪眼的墙，从敌人处学会了很多城堡与要塞的特点。塞维尔的金塔（Alcazar）和格拉那达的摩尔族王室宫殿 Alhambra，是城堡和宫殿的混合。

倭马亚王朝的宫殿，除了在死海东部沙漠的 Qusayr Amra 留下来一间乡下房子外，别无所存，遗迹显示出了圆形的浴池和有壁画的墙。在 Adud al-Dawla 的设拉子宫中有 360 个房间，一年中每天用一间，每间都漆上各种不同的色彩；宽敞的大房间中有一间是两层高、拱圆型的图书室：“讨论到任何主题的任何书，都可以在此找到。”<sup>⑩</sup>一位热心的回教徒就这样说过。Scheherazade<sup>\*</sup> 口中的巴格达大厦是虚构的，但却暗示了其内部装饰的宏伟。<sup>⑪</sup>富人在城市有居所，郊外还有别墅；甚至在城市中都有正式的庭园；而在别墅的四周，这些庭园成了“乐园”——是有泉水、小溪、喷泉、奇花、异草、果树、绿荫的公园，加上可享受新鲜空气而又不受日晒的凉亭。在波斯有一种花卉的信仰：以华丽的展览来庆祝玫瑰节；设拉子和 Firuzabad 地方的玫瑰闻名世界；有 100 片花瓣的玫瑰是用来送給哈里发或国王作礼物的。<sup>⑫</sup>

穷人的房子就和现在的一样，用长方形的太阳晒干的泥砖，和用泥、稻草、棕榈叶、树枝混合作成屋顶。较好的房子有内院加上水池，或许还有树；有时在园子和屋子之间还会有木头的柱廊和走廊。房子很少而对着街道或对街敞开；它们是私人的城堡，是为安全和宁静而建的。有些还有为了避免被捕或遭受攻击时出入的密门，或供情妇进入的密门。<sup>⑬</sup>除了赤贫的房子之外，所有的房子都将妇女的居室隔开，有时还有妇女的单独庭院。富豪家中还有豪华的浴室套房，但是多数的住所都没有水管；提进清水，倒出脏水。新式的住家可能有两层，中央的客厅可以直上圆顶，二楼的阳台面对院子。除非是赤贫之家，所有的房子至少有一个木造的格子窗，可以使光线进来而不热，同时又可使外而的人看不到里面；这些格子经常都是雕刻得很美，作为宫中或寺庙中石头或金属屏风的模型。房子里没有火炉；取暖的方法是在小火盆中燃烧木炭。壁上是灰泥，通常绘上各种颜色。地板上铺着手织的地毡。可能会有一两张椅子，但回教徒宁愿蹲着。靠近墙壁，房子的三面，地板加高一英尺多，装上坐褥。房中没有特定的卧室；床是一张床垫，在白天卷起来放在橱中，就像现在的日本一样。家具很简单：花瓶、餐具、台灯与一书柜。东方文明是合乎简单的需要。

对穷苦而虔诚的回教徒来说，寺院内部的堂皇是很重要的。这是用他的劳力和金钱建造的；集合了他的艺术与手艺，像美丽绒毡般地躺在安拉脚下；它的美和壮丽是人人

\* 译按：Scheherazade 系《天方夜谭》（《一千零一夜》）中印度苏丹的妻子，善说故事，苏丹听而忘倦，一再延其死期，后遂废“过宿杀之”的前例。

可以享受的。通常寺院位于市场附近，很方便前往。它并不是经常从外表看就觉得很动人；除非从它的正面看，有时甚至无法与相邻的建筑物加以区别；它的材料通常都是灰泥面的砖。它的任务决定了它的形式：长方形的院子举行仪式；中间的水池供斋戒沐浴；四周的拱廊供荫凉和教学之用；在面向麦加院子的一边，通常有一个围起来的长廊。它也是长方形的，可供朝拜者面向麦加站成长列。大建筑物有很多圆顶，几乎都是砖造的，每一层的设计在底部都稍稍凹进，表面加以灰石，以隐蔽偏差。<sup>⑩</sup>如同 Sasanian 王朝和拜占庭的建筑，从长方形为基础演变到环形的圆顶，是以三角穹窿或内角拱作媒介。寺院建筑的最大特色是尖塔 (Minaret)；也许是叙利亚回教徒从巴比伦的锥形曲绕建筑和基督教堂的钟楼发展而成的，波斯回教徒从印度学到了圆筒式的形式，非洲回教徒在设计建筑物时，很受亚历山大港的灯塔或 Pharos 岛的四角灯塔的影响；<sup>⑪</sup>也许是大马士革古老寺庙地区的四角塔影响了这个形式；<sup>⑫</sup>在这段期间之初，尖塔很简单而且大多不加装饰；但下一个世纪的巍峨建筑，细长的阳台、华丽的连环拱廊，和表面的彩陶，使英国建筑史家 Fergusson 称它为“世界塔形建筑的最高贵形式。”<sup>⑬</sup>

回教寺院内部的装饰极为夺目和富于变化：地板和壁龛上有各种花样和灿烂的瓦片；门窗和灯有精巧的形状和颜色的玻璃；通道上是地毯；墙壁底层的方格有各种色彩的大理石；美丽的阿拉伯文字饰带，在飞檐或壁龛上到处飘扬；门、天花板、讲坛和帘幕……都有精巧的木质和象牙雕刻，或华美的金属壁带。讲坛本身是用木头小心雕刻成的，镶以黑檀或象牙。附近是读经台，放着《古兰经》，由小圆柱子支持着；《古兰经》本身当然是书法家和艺术家的杰作。为了显示麦加的方向，在墙上设了一个小龛，这可能是模仿基督教堂东面半圆形小室而来的。对壁龛极力装修，使它几乎成为一间小礼拜堂或祭坛，所有回教的名艺术家都集中心思以彩陶或镶嵌细工、花朵或浮雕或模铸，与各种色彩的砖、大理石、瓦片、灰泥、绿土等来美化它。

我们应感谢闪族人禁止以人类或动物形式用来作为艺术的装饰；似乎是为了补偿，回教的艺术家发明或接受了大量抽象的形式。首先是几何形——线条、多角形、方形、立体、圆锥、螺旋形、环形、椭圆形、半圆形、多边形等；加上一百多种的混合，又发展出了涡卷、绳形饰、格子状、和星形；经由花的形式，又设计出了花环、花藤或花结、或各种树叶的形状；在第 10 世纪时，回教艺术家把这些几何图形与花草图饰加以混合运用；并且加上了独特的阿拉伯文字，并把库法文字直写或侧写、或加以装饰，把字母变成了艺术的作品。当宗教的禁令放松了之后，艺术家又以空中的鸟、野兽或各种幻想中的动物来作为装饰的图式。艺术家对装饰的鉴赏力，使每一种艺术的形式都增色不少——镶嵌细工、彩饰画、陶瓷、纺织、地毯；而且几乎每一种设计，从中央到四周、或从头到尾，都具有一致的规律，就像音乐的乐章一般。任何一种材料都可用于装饰；木质、金属、砖、灰泥、石类、玻璃、瓦片、彩陶等，都成了这种抽象形式的媒介，往昔从未有过这样的艺术成就，即使把中国计算在内。

因此这些多采多姿的伊斯兰建筑在阿拉伯、巴勒斯坦、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印度、埃及、突尼西亚、西西里、摩洛哥和西班牙等无数的回教寺院内比比皆是，它的外部表现男性健壮的美，通常以女性的优雅和内部的细致装饰加以平衡。在麦地那、麦加、耶路撒冷、大马士革、巴士拉、设拉子、内沙布尔、Ardebil 等地的寺院；我们仅能举出巴格达的 Jafar 纪念寺院、萨迈拉的大寺院、阿勒坡的 Zakariyah 寺院、旧开罗城的

Ibn Tulun 寺及 el-Azhar 寺、突尼斯的大寺院、凯鲁万 (Qairwan) 的 Sidi Oqba 寺院、科尔多瓦的蓝寺院 (Blue Mosque) 等寺院之名称，在这段期间建筑的上百个寺院，只有十多个还保留着而享有盛名；其余皆因地震、疏忽、战争，而毁于皂白不分的时间中。

仅仅是波斯（伊斯兰教的一部分），由最近的研究得知，产生了许多宏伟的建筑，在我们对过去的再发现过程中是一件大事。<sup>\*</sup>但是这个发现已经延迟得太久了；几乎有许多波斯建筑的杰作已经变成了尘土。旅行家 Mnqaddasi 把在 Fasa 的寺院列为与麦地那的一类，将在 Turshiz 的寺院列为与大马士革的大寺院一类；内沙布尔地方的寺院，有大理石的柱子、金碧辉煌，墙上有各种雕刻，是当时的奇观之一；同时，“无论是在呼罗珊或 Sistan 的寺院，都无法与赫拉特的寺院比美。”<sup>⑩</sup>我们可以从 Nayin 地方的集会寺院 (Congregational mosque 现在大部分已毁坏)，只存两座可爱的尖塔，以及灰泥浮雕、有雕刻的柱子和壁龛的柱头，大致判断第九与第 10 世纪波斯建筑的量与质。在 Ardistan 的礼拜五寺院 (Friday Mosque, 1055 年兴建)，仍然表现出了华美的壁龛和大门，许多式样都在后来哥特式的建筑中出现：高耸的弓架结构、穹棱三角穹窿、交叉的穹窿和起棱的圆顶。<sup>⑪</sup>在这方面，多数的波斯回教寺院和殿堂的建筑材料是砖，就和在 Sumeria 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古迹一样；石头很少且很贵，泥土和燃料却很充足；然而波斯的艺术家以光线、色调和各种新奇的形状来改变砖的层次，使得当时的装饰富于变化，而成为前所未有的最新形式。除了砖头之外，在一些特殊的地方如正门、教坛及壁龛，波斯的陶工使用了各种色彩的镶嵌和光亮夺目的瓦片；在第 11 世纪时，陶工们在外观上创造了更灿烂的色彩。因此伊斯兰的每一种艺术，都谦卑而高傲地为寺院服务。

因恐偶像崇拜的死灰复燃，所以禁止雕刻，于是人们将精力用于装饰浮雕。各种石类都有精巧的雕刻，灰泥在变硬之前，用手塑成各种变化多端的形状。现在还留下了一个引人入胜的范例。在约旦东部的叙利亚沙漠中的 Mshatta，瓦立特二世开始（大约 743 年）建造一座冬宫，但未完成；在正门的外下方，有各种美不胜收的石雕——三角形、玫瑰花结、边缘处还有各种花卉、果类、鸟兽和种种的错综图饰；这个杰作于公元 1904 年运到了柏林，一直存留到二次大战。木工也极力美化门、窗、帘幕、阳台、天花板、桌椅、读经台、教坛及壁龛，这些独到的雕刻可以从 Takrit 的一块镶板（存于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中看出。还有人以象牙和骨类装饰寺院、《古兰经》、家俱、器皿等；在这个时代中的作品中，只有一件传到现在——一副象棋（存于佛罗伦萨国家博物馆）是第 9 世纪的作品，断定是哈龙送给查理曼大帝的一套棋子。<sup>⑫</sup>伊斯兰教的金属工做出了很多青铜、黄铜、或铜灯、水罐、碗、水壶、杯、盆、火盆等；他们又做了狮子、龙、凤、孔雀和鸽子；有时他们也刻成各种特殊的形状，就像在芝加哥艺术中心的有花边的灯一样。有些工匠还把特有的设计用在金、银上面，做成“金属镶嵌的”金属——是一种艺术的应用而非发明。<sup>⑬</sup>大马士革的剑，是用最硬的钢做的，装饰着浮雕或阿拉伯式的锻工，加上金或银。伊斯兰的金属工人在艺术界的地位极高。

当回教征服者亦定下来吸收文化时，在亚洲、非洲及西班牙的回教徒，其制陶技术是继承五种制陶的传统方法：埃及式、希腊—罗马式、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式和中国式。

\* 1925 年 Reza Khan 指派 Arthur Upham Pope 进入波斯的清真寺（对非回教徒是关闭），拍摄内部的照片。结果对波斯建筑的技巧和艺术有划时代的发现。

F. Sarre 在萨迈拉城发现了一些唐陶 (Tang Pottery)，包括瓷器；而且早期的“伊斯兰—波斯”制品，根本就是按照中国式样做的。巴格达、萨迈拉、Rayy 和其他许多城市，都发展成了陶器中心。到第 10 世纪时，波斯的陶工除了瓷器之外，几乎可以做每一种陶器，从痰盂到“大到至少可以容纳‘四十大盗’之一的”奇形大花瓶，<sup>⑩</sup>各种形状都有。最好的波斯陶器匠表现出的设计精巧，色泽夺目，和冶炼的功夫，仅次于中国和日本；六个世纪以来，在帕米尔以来就没有对手。<sup>⑪</sup>它是波斯人偏爱且适意的艺术；贵族热心地收集各种珍品，诗人如 al-Ma'arri 和欧麦尔·开俨也在这方面找到了很多哲学的隐喻。我们听说 9 世纪的宴会中，诗章就写在碗上来美化餐桌。<sup>⑫</sup>

在那个世纪，萨迈拉城和巴格达的陶工，以制造——也许是发明——富有光泽的陶器享有盛名：在陶土上了釉的表面，绘上金属氧化物作装饰，再用烟和细火烧，这样可减少色素成为薄薄的金属层，使陶釉特别具有耀眼的红色。美丽的单彩画就是这种方法制成的，而多彩画用金色、绿色、棕色、黄色、红色等上百种的不同色彩，更加美观。着色的技术也是源自古老的美索不达米亚装饰瓦片的艺术。这方面的各种色彩和适当的调和，使上百的寺院和宫殿的墙壁，都有了宏伟的正门和壁龛。在有关玻璃艺术方面，回教国家学到了埃及和叙利亚的所有技巧。用玻璃做的各种灯，加上了圆形浮雕、题铭和花朵的设计；或许叙利亚在这段时间，开始珐琅玻璃的艺术，在 13 世纪达到了最高峰。

当我们回想到在天主教堂大量和普遍使用绘画和雕刻时，以及它在基督教教义和故事担任传播的重要性时，我们就可了解到伊斯兰教缺乏了这种代表性的艺术。《古兰经》虽禁止雕刻，但未提到绘画。然而，在一本被认为是关于 Aisha 的圣传中，亦指出穆罕默德反对绘画。<sup>⑬</sup>伊斯兰教的法律，不论是什叶派或逊尼派，皆禁止雕刻与绘画。无疑的，穆罕默德是受了“第二诫”\* 和犹太教义的影响，还有一部分见解是认为，如果艺术家赋予有生命事物的形式，会侵犯造物主的职责。有些神学家比较宽大，允许无生命的图画；有些默许只能将动物和人像作为非宗教性的用途。有些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不顾这些禁令；大约 712 年时，瓦立特一世以希腊式壁画所描绘的猎人、跳舞的女子、出浴的妇人和他自己在王座上的像，来装饰他在 Qusayr Amra 的夏宫。<sup>⑭</sup>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们自称是虔敬的，但是在他们的私人居屋中仍有壁饰；al-Mutasim 雇了艺术家，或许是基督徒，在萨迈拉城的宫中墙上绘制打猎的情形，和僧人以及裸舞的女子；al-Mutawakkil 虐待异教徒，但允许拜占庭的画家在这些壁画上加上代表基督教僧侣和基督教堂的图像。<sup>⑮</sup>吉慈尼的统治者 Mahmud，以他自己、军队及象群的图画来装饰他的宫殿；他的儿子 Masud 在被废立前不久，用波斯或印度为基础的色情手法，来装饰他在赫拉特居所的墙壁。<sup>⑯</sup>有一个故事，说一位大臣的家里，有两位艺术家如何以真实的作品互相竞争；Ibn Aziz 画了一幅跳舞的女子，看起来像是由壁中出来似的；al-Qasir 做了一件更难的工作——把她画成像是要走进壁中去。他们两人的作品都维妙维肖，大臣给了他们极高的荣誉和金钱。<sup>⑰</sup>还有许多违反禁令的事可以列举出来；特别是在波斯，我们可以发现在图画中有许多活生生的生物。虽然如此，禁令——由人民支持到可以说有时是摧残或毁灭艺术作品——却延

\* 译按：系指摩西十诫，相传为上帝口授摩西者，犹太教奉为戒约，后基督教亦遵守之。十诫：一、不得侍奉他神；二、不得跪拜偶像；三、不得妄称神的名；四、要谨守安息日；五、当孝敬父母；六、不可杀人；七、不可奸淫；八、不可偷盗；九、不可做假见证；十、勿贪他人所有。

迟了伊斯兰绘画的发展，使得伊斯兰绘画以抽象装饰为限，并且几乎排除了肖像画（不过我们仍听说有 40 幅哲学家阿维森那的画像），更使得艺术家完全依赖王室与贵族的资助。

从这段时期以来，除了 Qusayr Amra 地方和萨迈拉城的壁画外，伊斯兰的壁画丧失殆尽；它们显示了拜占庭技术和 Sasanian 朝设计的一种奇异和无益的结合。好像为了求补偿似的，伊斯兰的小画像成为历史上最好的。它的成就是接受各种遗产而来的——拜占庭、Sasanian 朝和中国；由于精巧的双手，使艺术如此的美化，几乎有人要抱怨哥腾堡（Gutenberg 译按：德国活版印刷的发明人）。就像现代欧洲的室内乐，中世纪的伊斯兰各种手画的小画像，只是适于少数贵族的艺术；只有富人才能供养贫困的艺术家，使他们耐心的完成杰作。装饰是附属于绘画的；配景和塑像都不受重视；中心的艺术主旨或形式——也许是一个几何图形或一朵花——被扩展成上百种变化，直到几乎每一寸地方甚至边上，都充满了小心描绘上去的线条，就像是刻上去似的。世俗作品中的男人、女人、动物，可能以打猎、幽默和爱情的方式表达出来；但精巧线条的奇想、各种色彩谐调的流水、完美冷静的抽象美等诸种修饰，都是在表现心境的安宁。艺术是由感情透过形式而有意义地表现出来的；但是感情必须接受纪律，而形式一定要有组织和意义，即使这个意义超出了言词的范围。这是装饰的艺术，就像最奥妙的音乐一样。

书法也是艺术的主要部分；到了中国就可发现书法与图案的密切关系。从库法城产生了库法文体，粗俗的角形、天然的尖角；书法家以母音的、弯曲的、诗体的、及字母发音的符号和如花的字体来充实这些瘦弱的骨架；所以使库法字体又恢复成为建筑装饰经常使用的特色。但是在草书来说，阿拉伯字母的 Naskhi 体更能引人；它的圆形文字和弯弯曲曲的横向发展，使它本身就成为一种装饰；全世界没有一种书写和印刷的文字有它美。在第 10 世纪时，除了碑文或陶器的刻字外，它在各方面都超乎库法文字之上；多数传到我们手里的中世纪伊斯兰书本，都是 Naskhi 文字。这些存留下来的书本大多是《古兰经》。只有抄录圣书才是可以得到报酬的虔敬工作；配以插图就是亵渎神圣；可是尽量以美丽的书法加在上面，就被敬为是最高贵的艺术。不管什么地方，小画像家被雇用时的报酬都很低，书法家被大家争相延揽，荣誉与报酬都高，有时与国王和政治家并列。名家的手笔往往是无价之宝；在第 10 世纪时已经有藏书家，他们走到各地都带着收集的珍贵稿本（以黑色、蓝色、紫罗兰色、红色与金色写在羊皮纸上）。这些书只有很少数存留给我们；最古老的是开罗图书馆中的一本《古兰经》，时间是 784 年。这些书都是用最柔软、最有力的皮革包着，用最好的艺术手法装订，很多封面都有华美的设计，我们说伊斯兰的书从第 9 到 19 世纪是最好的，并没有夸大。我们今天能出版那么美好的吗？

在伊斯兰生活中的装饰，所有的艺术都融合在一起，好像一套交错排列的装饰主题。因此绘画和书法的形式也混合到纺织品中，烧在陶器中，装在大门和壁龛上。如果中世纪的文明使艺术家和工匠稍有区别的话，它不是贬低艺术家而是抬高工匠；每一种制造业的目的都是成为一种艺术。编工像陶工一样，做出了平凡短暂使用的物品；但是有时候他的技艺和耐心创造了思想，他的梦想创造了形式，在礼服和帘帐、地毯或各种覆盖、刺绣或锦缎，要编织很久的时间，以小画像的技巧来设计，再染成东方人所喜爱的华丽色彩。在回教徒征服叙利亚、波斯、埃及和 Transoxiana 等地时，拜占庭、古埃及、中国的纺织已经很出名了。伊斯兰加紧学习；虽然先知们禁止丝，伊斯兰的工厂很快就做出

了有罪的物质，大量供应那些寻求肉体和灵魂得到赦免的男女。“一件荣誉的袍子”是哈里发给他仆从的最珍贵礼物。伊斯兰地区成了中世纪世界丝绸商的领导地位。波斯的丝被欧洲的仕女当作锦缎买去。设拉子以羊毛布闻名，巴格达以她的天盖（baldachin）\* 帘帐和波纹绢丝闻名；Khuzistan 以骆驼和羊毛织品出名；呼罗珊以沙发套出名。由于磨损，现在已无样品留下；我们只能由后来的书本和当时的作家记载去猜度它们的美好。在一项记载哈里发哈龙的档案中指出，“有一件 40 万对片金于的光荣袍子，送给大臣雅耶的儿子 Jafar。”<sup>⑩</sup>

## 第八节 音乐

像雕刻一样，音乐最初在回教国家来说也是有罪的。<sup>⑪</sup>《古兰经》中并未禁止；但是如果我们相信那未能确定的传说的话，先知因害怕杂乱妇女的歌唱与舞蹈，而指责乐器是招致破灭的魔鬼的报时人。神学家，以及四派正统的法学家，都忧虑音乐会撩起人类的性欲；不过也有一些宽大者承认，音乐本身并不罪恶。而人民经常表现在行动上的，比教义上规定的还要活跃，他们相信古谚说的“酒是肉体，音乐是灵魂，欢乐是它们的子孙。”<sup>⑫</sup>音乐伴着伊斯兰每一阶层的生活，在《一千零一夜》中充满了爱情、战争与死亡的歌颂。每一个宫中与大堂，都有歌手来唱诗章或他们自己的歌。非常适切的，一位史学家很惊异地说：“阿拉伯在各方面的音乐修养，在任何国家的艺术史上，都对它缺乏认识。”<sup>⑬</sup>除非经过长期的训练，很少西方人能真正欣赏阿拉伯音乐的性质——东方模式的华丽结构与节奏，精致曲调的偏爱（不喜和声与对位音，宁爱错综的声音），半分而非三分的音调区分。对我们来说它似乎是单音符的重复、单调的哀伤、不成格调的奇异作品；对阿拉伯来说，欧洲音乐似乎在音符方面缺乏韵律和细微的区别，而且粗俗地一再使用杂乱和极大的喧声。阿拉伯音乐的冥想趋势，深深影响了伊斯兰精神，塞迪说一个孩子“唱许多忧怨的曲子，可以抓住空中的飞鸟；”<sup>⑭</sup>阿尔—伽萨尼形容心醉神迷是“由倾听音乐而来的境界；”<sup>⑮</sup>一本阿拉伯的书，有一章说到许多人在听伊斯兰音乐时昏倒或死亡；宗教最初是指责音乐，后来也在沉醉的热诚仪式中使用它。

伊斯兰音乐最初是用古老闪族的形式和音调；后来又与源自亚洲的希腊的“音阶”接触而发展，同时也强烈地受到波斯和印度的影响。音乐符号与许多乐理都是取自希腊；阿尔金第、阿维森那、Brethren 对这方面都有很详尽的讨论；al-Farabi 的《音乐通论》（Grand Book on Music）是中世纪一本乐理方面的好书——“即使不超过，至少也与从希腊传给我们的任何事物并驾齐驱。”<sup>⑯</sup>早在第 7 世纪，伊斯兰就创作了很多音乐（在 1190 年之前欧洲并不知道）——它们的符号显示了一首曲子的长度以及音调。<sup>⑰</sup>

在上百种的乐器中，主要的是琵琶、七弦琴、三弦琵琶、一种叫 Psaltery 的弦乐器和

\* 天盖，阿拉伯文学 Baldaq，中世纪的拉丁民族即以此称呼巴格达。

横笛，有时也加上号角、铙钹、响板、鼓和小手鼓。七弦琴是一种小竖琴。琵琶系我们的四弦琴；弦乐器的弦线是用指拨动。琵琶有各种不同的大小形式。大琵琶叫作 qitara，从希腊文 Kithara 而来；英文的吉他（guitar）和琵琶（lute）是从阿拉伯文而来。有些弦乐器与弓一起演奏，风琴有空气管和水压两种形式。某些伊斯兰城市如塞维尔，是以制造优良乐器出名，它们比同时代伊斯兰的任何产品都好。<sup>⑩</sup>几乎所有的器乐都是有意用来伴奏或为歌唱的前奏。一次演奏通常限于上列五种乐器，但是我们也曾听到过大形的乐队；<sup>⑪</sup>据说麦地那的音乐家 Surayj 是最先使用指挥棒的。<sup>⑫</sup>

虽然回教国家热爱音乐，但是除了名家之外，音乐家的地位很低。很少名门的子弟去学音乐。豪门由女奴表演音乐；许多法律规定法院不接受音乐家的证词。<sup>⑬</sup>舞蹈几乎完全限于训练过的仆役和雇来的人；经常是色情的，也经常是风雅的；哈里发 Amin 曾亲自指挥一个通宵达旦的舞剧，由许多少女唱歌跳舞。阿拉伯人与希腊人、波斯人接触之后，提高了音乐家的地位。倭马亚和阿拔斯两王朝的哈里发，就慷慨地对杰出的演奏家赠与财物。苏来曼付出 2 万锭银子（1 万美元）赏给竞赛获胜的麦加音乐家；瓦立特二世也举行过歌唱比赛，其中一次的头奖是 30 万锭银子（15 万美元）；<sup>⑭</sup>这个数目可能有东方的夸大在内。阿尔一马赫迪把麦加的音乐家 Siyat 请到他宫中，“他的灵魂被温暖和冷却，胜过了温水浴”；哈龙·阿尔一拉希德更给 Siyat 的学生 Ibrahim al-Mawsili 一个官职，给他 15 万 dirhem（7.5 万美元），每个月还加 1 万，唱一首歌也是 10 万。<sup>⑮</sup>这位统治者太爱好音乐——违反了他同一阶层的习惯——所以鼓励他具有音乐天才的异母弟弟 Ibrahim ibn al-Mahdi，他的音域达三个音阶；时间似乎是在循环的捉弄人，我们听说他后来领导一种阿拉伯音乐的浪漫运动来反对 Ibrahim al-Mawsili 的儿子 Ishaq 的古典派。<sup>⑯</sup>Ishaq 被公认为伊斯兰教最伟大的音乐家。阿尔一马蒙经常说到他：“他从未为我歌唱，但是我感觉到自己的热情在升腾。”<sup>⑰</sup>

我们对伊斯兰社会有了很多有趣的印象，以及在伊斯兰由音乐引起的混乱，Ibrahim al-Mawsili 的学生 Mukhariq 讲了一个故事：我们不必一定相信它的重要性：

在与哈里发通宵畅饮之后，我请求出去散散步…他答应了。当我在漫步时，看见了一个少女，她红色的小脸就像初升的朝曦，手上提着一个篮子，于是我跟着她走，他停在一个店前买了水果；发现我在跟踪时，她几次回头看我并责怪我，但我仍然跟着她，直到她走进一扇大门为止……当她进去后，门便关上了，我在对面坐下，因惊其美艳而丧失理智……我独坐良久，直到太阳下山；终于来了两名骑驴的美少年，他们前去叩门，大门打开后，我也随着一起进去；屋子的主人以为我是他们的同伴，而他们也以为我是主人的朋友。食品端上来，我们吃了，手也洗干净了，香气袭人。主人问两个少年“你们想不想我叫她（提到了一个少女的名字）？”少年回答“如果您愿意赏脸，就请问叫她吧。”于是主人将她叫出来，啊，原来就是我看见过的那个女子……一名女仆引她出来，把琵琶拿给她，她放在膝上。斟上酒，开始唱歌，我们一面饮酒，一面陶醉在她的歌声里。少年们问：“这是谁的曲子？”她回答：“这是我主人 Mukhariq 的。”然后她又唱了另一首歌，她说这也是我的，少年们这时正在尽情饮酒；她向旁边怀疑地看着我，直到我忍不住叫她唱出最拿手的歌来；她也想试试看，因此

唱了第三首歌，但是声音太过紧张，我说：“您唱错了；”于是她把琵琶从膝上丢下，生气地说：“你来唱，让我们来听听你的。”我说：“好”；就把音色调好，唱了她刚才唱过的第一首曲子；听完，他们立刻跳起来吻我的头。我又接着唱第二首，第三首；他们几乎已失去理智。

屋子的主人问起两位少年，都说不认识我，于是主人吻我的手，说：“看在安拉的份上，请问您是谁？”我告诉他：“我是歌唱家 Mukhariq。”“请问先生来此有什么事吗？”他又问我，并吻了我的双手。我回答：“只当一个食客”。——并把刚才遇到的事告诉了主人。他看看两个少年说：“告诉我，你们知不知道我为这位女孩付出了 3 万 dirhem（合 15 万美元），并且拒绝把她卖掉？”他们回答：“的确是的。”然后主人又说：“现在请二位作证，我把她送给他。”两位少年说：“我们准备付她身价的 2/3。”于是他把女子的手交给我，表示她已归我所有，当晚告辞时，他又送给我不少礼物，我于是满载而归。当我们经过女子责骂我的地方，我叫她把骂我的话再说一遍；她因害羞而不肯再说。牵着少女的手，我们去见哈里发，他因我离开太久而有怒色；但当我把一切诉说完后，他惊喜交加，命令把屋子的主人和他的两位朋友一起请来，他可以报偿他们；对屋子的主人，他赏了 4 万 dirhem，他的两个朋友每人 3 万；又给了我 10 万；我吻了他的脚，然后离去。<sup>⑩</sup>

## 第十三章 西方的伊斯兰

(公元 641—1086 年)

### 第一节 非洲的征服

近东只是伊斯兰世界的一部分。在回教势力的影响下，埃及又恢复了她过去“法老”时代的光荣；突尼斯、西西里和摩洛哥在阿拉伯人的领导下，也恢复正常的政治秩序，并且那股璀璨闪亮的光芒点燃了凯鲁万（Qairwan）、巴勒摩（Palermo）和非斯（Fez）诸城的文明；摩尔人统治下的西班牙，在文明史上创下了巅峰的纪录；与后来统治印度的蒙兀儿回教徒一样，“缔造了庞大的帝国，末了留下光辉璀璨的文化遗产。”

正当阿拉伯名将以及其他征服者使东方诸邦臣服时，Amr ibn al-As，于穆罕默德死后 7 年，从巴勒斯坦的加沙（Gaza）出发，攫夺了培琉喜阿姆（Pelusium）和孟斐斯（Memphis）两城，并进军亚历山大港。埃及有现存的港湾和海军基地，而阿拉伯势力却正需要一支舰队；埃及输出玉米至君士坦丁堡，而阿拉伯人正需要玉米来喂饱他的子民。在埃及的拜占庭政府，数世纪来，将阿拉伯的佣兵用作维持治安的工具，但这些力量对征服者并无吓阻作用。埃及的基督一性教论派正遭到拜占庭政府的迫害；他们立刻伸出双手欢迎回教徒的到来，协助他们攻占孟斐斯，并领导他们进军亚历山大港。当亚历山大港经过 Amr 近 23 个月的围攻，而终于陷落后（641 年），他写给哈里发欧麦尔的信上说：“此城内的豪富巨贾正是屈指难数，城内环境之幽美，亦难以笔墨形容，我很荣幸地告诉你，城内有 4000 座金碧辉煌的皇宫，400 座公共澡堂和 400 座娱乐场所。”Amr 禁止掠夺，并优惠税赋。因不明瞭基督教各派间在理论上的不同处，便下令禁止基督一性教论派私自对他们的正教派敌人施以报复，并宣布所有教派均可自由信仰，而推翻了数世纪来的习俗。

Amr 曾否摧毁亚历山大城图书馆，<sup>①</sup>最早提及此事的是一位名叫 Abd al-Latif，（1162—1232 年）的回教科学家；<sup>②</sup>但是一位叙利亚信奉基督教的犹太人 Bar-Hebraeus（1226—1286 年）却有更详的记述，他以 Abu-'l-Faraj 的笔名，在其用阿拉伯文写的世界史概略提到此事。据他记载，一位亚历山大港的文法学家 John Philoponus 请求 Amr 将图书馆的手稿赠给他；Amr 就向欧麦尔请示，据说哈里发的回答是：“如果这些希腊人的著作与上帝的经典是一致的，它们就毫无用处，就毋须保存下来；倘使不一致，那么它们是有毒的，就应该焚毁”；竟以讹传讹，将此传说简缩成：“烧掉图书馆，因它们已经包容在一本书里了”——指《古兰经》。据 Bar-Hebraeus 的说法，Amr 将藏书分送至城中的

公共浴室，而 4000 座炉灶将这些书帙当燃料烧了近半年之久（642 年）。但是与这一说法相反的意见似亦应注意：（1）图书馆中的大部分藏书，于 392 年，在教长西奥菲勒斯时代，已被狂热的基督徒摧毁了；<sup>③</sup>（2）剩余下来的因遭受到敌视及疏于照顾，“因此大部分收藏至 642 年时，也已经失散了”；<sup>④</sup>（3）自 Amr 烧书至 Abu al-Latif 最先报导此事止的五百余年间，没有一位基督徒史家提及此事，虽然于 933 年任亚历山大城总主教的 Eutychius，曾对阿拉伯人征服亚历山大港有详尽的描写。<sup>⑤</sup>因此这一说法普遍地似为后人的杜撰而不被接受。不论如何，亚历山大港图书馆的逐渐解体，就事而论多少是个悲剧，因为我们相信那些图书馆里藏着哀斯奇勒斯（Aeschylus）、沙孚克里斯（Sophocles）、波力比阿（Polybius）、李维、塔西托（Tacitus）及其他百余位作家的全部著作，如今我们只能读到他们的断简残篇；苏格拉底前期哲学家们的完整作品，如今他们所留给我们的只是些零碎片断；以及数千卷希腊、埃及和罗马的史学、科学、文学和哲学的著作。

Amr 在埃及的治绩颇可称道。将部分压榨来的税收，用之于修整运河和堤防上，并重开尼罗河至红海间长 80 公里的运河，从此船舶可从地中海直航印度洋。<sup>⑥</sup>（此一运河至公元 723 年遭流沙阻塞，从此放弃使用。）Amr 选择其于 641 年搭帐篷的地方，建设他的新都；名为 al-Fustat，即阿拉伯语帐篷之意，这便是开罗的雏形。将近有两个世纪之久，回教总督即以此为根据地，助大马士革及巴格达的哈里发们统治着埃及。

每一次的征服，即创造了一个新的疆域，因受到暴露在敌前的危险，常引起更进一步的侵略。为保护回教的埃及，抵抗来自拜占庭的昔兰尼人（Cyrene）的侧面攻击；一支包括 4 万回教徒所组成的军队，即通过沙漠进占 Barca，并进军邻近的迦太基。这位回教徒将领，就在距现在的突尼斯南方 80 英里地的沙土上插上他的矛头，搭帐篷起军队，而一座著名的伊斯兰大城凯鲁万——即休息之地——就此建立起来了（760 年）。因意识到迦太基的陷落，将会使回教徒控制地中海，并打开了通往西班牙的通路，故希腊皇帝即派遣军队及一支舰队前来抵御；而柏柏尔人也暂时忘记对罗马人的仇恨，也参加了防卫此城的战斗；因此直至 698 年，迦太基始完全屈服。对非洲征服后不久，回教势力就长驱直入，直抵大西洋岸。完全依照他们自定的条件，柏柏尔人被说服，接受了回教的统治及信仰。从此非洲分立成为三个行省：即埃及，以 al-Fustat（开罗）为省会，Ifriqiya 以凯鲁万为省会，Maghreb（即摩洛哥）以非斯为省会。

将近有一世纪之久，这些新开辟的省份承认东方的哈里发为它们的行政元首。但是自哈里发迁都巴格达以后，彼此间之沟通及运输上的困难就日渐增加，因此一个接着一个，这些非洲行省就一变而成了独立王国。统治非斯的是 Idrisid 王朝（789—974 年），统治凯鲁万的是 Aghlabid 王朝（800—909 年），统治埃及的是 Tulunid 王朝（公元 869—905 年）。因此这一古老的谷仓，从此不再遭受外人掠夺，而进入到复兴时期了。Ahmad ibn Tulun（869—884 年）替埃及征服了叙利亚，并在 Qatai 建立新都（al-Fustat 的市郊），促进学术及艺术的进步，建立宫廷，公共浴室，一所医院，以及一座至今仍屹立存在，作为他个人纪念碑的雄伟寺院。其子 Khumarawayh（884—895 年）则追求奢侈生活，以黄金铺饰王宫的墙壁，并用人民的血汗钱替他自己造了一座水银泳池，将他那一个吹满气的皮床浮在上面，神使其在凉爽舒适的状况下入睡。自其死后 40 年，另一个土耳其王朝 Ikshidid 取代了 Tulunid 王朝（公元 935—969 年）。这些非洲王室，在血统或传统上并没“生根”，必须依靠军事力量及统御术来统治和维护其权威；而当财富罄尽时，他们

的军事力量也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些非洲的王朝最成功的地方，就是把他们至高无上的军事力量，与一个狂热的信仰结合在一起。约于公元 905 年，Abu Abdallah 来到突尼西亚，宣扬第七世什叶派领袖 Ismaili 教义，声称救世主将提早到来，因而赢得了柏柏尔人的拥戴，促使他推翻了 Aghlabid 在凯鲁万的统治。为迎合他所唤起的期望，他从阿拉伯半岛上召请 Obeidallah ibn Muhammad，僭称他为什叶派中 Ismaili 派的先知 Abdallah 的孙子，尊称他为救世主，并称他为君主（909 年），不久 Obeidallah 以王命将他置诸死地。Obeidallah 自称为法蒂玛（Fatima，穆罕默德之女，阿里之妻）的后裔，并以此名其王朝。

在 Aghlabids 及法蒂玛两朝君主的统治下，北非又恢复了在迦太基及罗马帝国时代的繁荣。正当精力旺盛时期，在第 9 世纪时，这些回教征服者开辟了三条路径，约有 1500 至 2000 英里长，横越撒哈拉大沙漠，通至乍得湖（Lake Chad）和 Timbuctu 地方，并在西边及北边的朋尼（Bône）、奥兰（Oran）、休达（Ceuta）及丹吉尔（Tangier）兴建海港；因此繁荣了苏丹与地中海，及东伊斯兰及摩洛哥和西班牙之间的商业贸易。非斯变成为与西班牙互市的中心，并且其所产香料、染料及无边圆形红帽，也因此名传遐迩。

969 年，法蒂玛王朝从 Ikshidids 争夺到埃及，从此以后他们的统治领域扩展至阿拉伯半岛及叙利亚。法蒂玛王朝哈里发 Muizz 即将首都迁至 Qahira；即开罗，正如 Qatai 为 Fustat 东北角的延长，Qahira 则为 Qatai 东北角的延长，与 Qatai 一样，开始时只是一个军营驻扎地。在 Muizz（953—975 年）及其子 Aziz（975—996 年）时代，宰相 Yaqub ibn Qillis，一位改信伊斯兰教的巴格达籍犹太人，重新组织了埃及政府，使法蒂玛王朝成为那时代最富有的统治者。当 Muizz 的姊妹 Rashida 死时，她曾遗留了 27 万 dinar（折合美金 1282.5 万元）和 12000 件礼服；当他的另一位姊妹 Abda 死时，遗留下 3000 个银花瓶，400 把涂金的宝剑，3 万匹西西里出产的布料和一大箱珠宝。<sup>⑦</sup>但是没有一件事比成功更能令人腐败的了。继承的哈里发 al-Hakim（996—1021 年）对财富及权力的渴求近于疯狂状态。他一手导演暗杀了数位大臣，迫害基督教徒及犹太人，烧毁基督教堂及犹太人的聚会所，并命令诋毁耶路撒冷的“圣墓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er）；这种行为便是导致十字军东征的原因。好像要重蹈罗马皇帝喀利古拉（Caligula）的覆辙，他自称为上帝；并派遣教士深人民间，建立对他的个人崇拜；而当一些教士遭到杀害后，他却重又对基督徒及犹太人宠赐恩惠，替他们重建神龛。他以 36 岁的英年遭受刺杀殒命。

尽管有那么多的皇族特权，埃及仍因其为连系欧亚两地间商业来往而繁荣不已，而来自印度及中国的商人，通过波斯湾，上溯红海及尼罗河而到达埃及的亦逐渐增加；巴格达的财富及权力日趋势微，而开罗却在不断地蒸蒸日上。当 Nasir-i-Khosru 于 1047 年访问此一新都时，记述那时已有 2 万户住家，大部分都是砖造房屋，并有五六层高楼建筑，而且 2 万家店铺“堆满黄金、珠宝、刺绣、织锦和绸缎，以致无休息坐立之处。”<sup>⑧</sup>主要街道都有防晒设备，夜间也备有街灯照明。物价全由政府规定，任何人私自抬高物价被抓到时，就得骑在骆驼上摇着铃游街示众，承认自己的罪状。<sup>⑨</sup>百万富翁多如牛毛，有一位基督徒商人，因尼罗河缺水带来之饥荒，曾以其个人的财产养活全市人口达五年之久；并且宰相 Yaqub ibn Qillis 死后，也遗留下价值 3000 万美金的财富。<sup>⑩</sup>这些富商巨贾与法提马王朝的哈里发携手合作，共同建立回教寺院、图书馆及学院，并促使科学及艺术发荣滋长。除了偶然的残暴无道、浪费奢侈、压榨劳力及从事一些必须的战争而外，法

蒂玛王朝的统治，就一般说来，是仁慈而自由的，在繁荣及文化上，可与埃及历史上的任何朝代相媲美。<sup>①</sup>

法蒂玛王朝的财富，在 Mustansir 的长期统治时期达到了鼎盛阶段（1036—1094 年），他是一位苏丹籍奴隶的儿子。他为自己建造亭台楼阁，一生过着诗、酒及美人的日子。“这，”他这样说：“要比眼巴巴地注视着‘黑石’，倾听庙祝的祈祷，和啜饮不洁的池水（从麦加的 Zemzem 圣井中）要快乐得多了”<sup>②</sup> 1067 年，他的土耳其军队叛变，侵入皇宫，劫去无价之宝的艺术珍品，大量珠宝和 25 驼车的文稿，有些被土耳其军官们携回家去当燃料取火，同时那些稿本的包装封皮，被用来缝补奴隶们的鞋子。当 Mustansir 一死，法蒂玛王朝也就跟着分崩离析；而那支一度曾纪律严明的军队，也就纷纷卷入柏柏尔人、苏丹人及土耳其人的争执之中；Ifriqiya 和摩洛哥此时已经分离。巴勒斯坦背叛，叙利亚也已经独立。当公元 1171 年，萨拉丁推翻了法蒂玛王朝的最后一任哈里发之后，再一次的，埃及王朝于经历了荣华富贵而归于烟消云散。

## 第二节 非洲的回教文明

（公元 641—1058 年）

开罗、凯鲁万和非斯的宫廷，彼此在建筑、绘画、音乐、诗章及哲学上争妍斗艳。但是几乎所有这一时期，有关伊斯兰的非洲所保存下来的文稿，却被保藏在图书馆里，直至最近才被西方的学者们发掘探讨；大部分的艺术品已经散失，只有那些屹立的回教寺院，仍可让人辨认出那一时代的光辉的一面。在凯鲁万有 Sidi Oqba 寺院，始建于 670 年，经七次整修，现在留存的是建于 838 年的建筑；该寺院的圆拱形回廊，是用来自迦太基废墟上的科林斯式列柱盖造的，它的布道坛是一件木雕的杰作；其壁龛是一件优美的彩陶作品；它的方正而厚实的尖塔——是世界上最古老的<sup>③</sup>——替西方的尖塔建造确立了叙利亚式。此一寺院使凯鲁万成为伊斯兰的第四圣城，成为“进入乐园的四大门”之一。从神圣及庄严上讲，排列较次要的，要算是非斯和 Marraqesh，突尼斯和的黎波里等地的寺院了。

开罗的回教寺院数量很多，并且都很宽广；至今尚有三百多座点缀着这座迷人的古都。Amr 寺建于 642 年，于第 10 世纪时曾重建过一次；除了从罗马及拜占庭废墟上运来的科林斯式的圆柱以外，已经很难再看到早期的遗迹了。Ibn Tulun 寺（877 年）仍很小心地保存着最先的形式和装饰。一座高高的锯齿形围墙，环绕着一个宽敞的庭院；内部那些尖形的拱门，除了 Nilometer 的拱门（865 年）——建于尼罗河的一个岛上，用以测定尼罗河水位之升涨，此外在埃及再也找不出比它更古老的拱门了，也许这种优美而便利的拱门形式，从埃及经西西里，再经由诺曼底人的研究吸收，而成为欧洲哥特式的建筑形式。<sup>④</sup> 有如“锥体曲绕”形的尖塔，以及 Ibn Tulun 的圆顶坟墓内，所用的是马蹄形拱门——这是回教艺术中比较不受欢迎的一种形式。据说 Ibn Tulun 当时有意建造有 300 个拱门的建筑；但是当他得知要完成此一目标，必须要拆除一些罗马及基督教的巨形大

厦，方可获得可供建造 300 个拱门的列柱时，他就放弃了原来的构想，而改用砖造列柱来作为这些拱门的支撑物：<sup>⑩</sup>从这座回教寺院，我们可看到哥特式建筑的一些原始雏形。最后，好像要使这一建筑变成沙特尔建筑的一个步骤；有些窗户嵌镶彩色玻璃，有些则用圆花形及星状的石架来镶嵌，或者用其它几何圆形做装饰，而这些工程完成的确实日期就不得而知了。

970—972 年，Jauhar 这位自基督教改宗伊斯兰教的奴隶，曾为法蒂玛王朝征服了埃及，建造一座 el-Azhar（光辉之意）寺院，有些结构仍可在原址中看到；那里使用的就是尖形拱门，这些拱门建筑在用大理石、花岗石及斑岩所做成的 380 个列柱上面。al-Hakim 寺（990—1012 年）是用石头建造的，虽然已经腐蚀不堪使用，但大部分至今仍保存着；中世纪有些建筑观念可能就是得自优美的阿拉伯风格，及库法的纹刻设计。虽然现在被视作堡垒一样，门禁森严（无疑地当时是有这种意思的），但是这些寺院曾经因其优美的雕刻、纹饰、拼花及瓷砖制的神龛，和已成为博物馆希世珍藏的支形吊灯而风靡荣耀一时。Ibn Tulun 寺有 1.8 万盏灯，大多数是各种各样的彩色玻璃制成的。<sup>⑪</sup>

在伊斯兰的非洲，以回教徒的耐性和技巧制造了一些较次要的艺术品。在凯鲁万的回教寺院是用发光的瓦片盖起来的。Nasir-i-Khosru（1050 年）曾描述开罗制的陶器为“优美无比，而且透明到可以从另一边看到放在这一边上的手纹。”<sup>⑫</sup>埃及和叙利亚的玻璃，仍保持着这些古代的光荣和优秀传统。法蒂玛王朝水晶石制的器皿之类，经过千余年的原封不动的保存，如今成了威尼斯、佛罗伦萨和罗浮宫的珍品。回教寺院的门、神坛、壁龛以及窗格上的木制雕刻，也使人有赏心悦目之感。从科普特（Copt）人那里，埃及的回教徒学到了用木块、骨片、象牙或珍珠镶嵌箱子、盒子、桌子及其他物品的装饰艺术。当然那时珍珠是非常多的。当土耳其佣兵侵入 al-Mustansir 寺时，他们劫走了数千件金质制品——如墨水瓶、象棋、花瓶、禽鸟以及宝石缀饰的树形装饰品等。<sup>⑬</sup>在这些被劫走的物品中，有用金丝线绣制成古代名王遗像及传记的丝绣窗帘。从科普特人那里，回教徒又学会了利用木制模型在纺织品上印打花纹的技巧，这一技术由十字军从埃及传入欧洲，这可能与后来印刷术的发明大有关系。欧洲商人在对法蒂玛的纺织品估价甚高，他们以无比崇拜的口气竞相称赞开罗及亚历山大港的纺织品。<sup>⑭</sup>我们听说法蒂玛出产饰有图案的豪华地毯，以及用天鹅绒、缎子、锦缎和金属薄片制成的帐篷；一顶替 al-Mustansir 的宰相 Yazuri 做的帐篷，曾动员 150 位工人，费时九年，耗资 3 万 dinar（折合美金 14.25 万元）除了“人狼”这一动物以外，上面饰有所有世界上知名的动物的标本。所有那些关于法蒂玛王朝所遗留下来的绘画，现在只是在开罗的阿拉伯博物馆内的一些零零落落的壁画而已。法提马的埃及没有留下一丁点东西下来，但是 Maqrizi——他在 15 世纪时曾写过一部绘画史——告诉我，在法蒂玛历代诸哈里发的图书馆里，藏了装饰富丽的手稿本，其中包括 2400 本《古兰经》。

在 al-Hakim 时代，开罗的皇家图书馆内有藏书 10 万卷；在 al-Mustansir 时代，已增至 20 万卷。据说这些卷帙稿本免费借给所有有责任心的学者阅读。988 年，宰相 Yaqub ibn Qillis 说服哈里发 Aziz，供给在 el-Azhar 寺攻读的 35 位学生的生活及学杂费用；这就是世界上历史最早的大大学制度的由来。当这一制度逐渐发展开来时，吸引了所有回教世界的学生前来攻读，就像较晚一世纪成立的巴黎大学吸引了所有来自欧洲的学生一样。一年接着一年，哈里发、大臣及富豪人士捐助奖学金给这所大学，到目前为止，el-Azhar 已

有1万多名学生及300位饱学的教授。<sup>⑧</sup>纵览世界最令人觉得愉快的一件事，就是看到一群群学生们在这座有1000年历史的学府的回廊里，聚精会神地聆听讲学的情形了，每一群学生，都依傍着一根柱子，围成一个半圆形，蹲在地上，倾听坐着的名儒们授课。来自伊斯兰世界各地的名学者，前来讲授文法、声韵、算学、诗篇、逻辑、神学、“圣传”、《古兰经》注释及法律。学生无须负担学费，教授也不拿薪水。学校完全依靠政府的补助及私人的捐献，该一著名学府比较热心于对正教思想的阐述，来校指导的饱学之士，对法蒂玛王朝的文学、哲学及科学，则较少鼓励和刺激。我们很少发现在法蒂玛王朝时代有什么大诗人出现。

Al-Hakim 在开罗成立“智慧之厅”(Dar al-Hikmah) 其主要职务在传授什叶派中 Ismaili 派的教义，但是课程却包括了天文及医学。Al-Hakim 曾设立一座天文台，并协助 Ali ibn Yunus (卒于公元 1009 年) 从事天文研究，Yunus 可说是回教世界中最伟大的天文学家了。经过 17 年的观察，Yunus 完成了星象运行及周期的 Hakimite 表，留给我们有关黄道、岁差 (The Precession of the equinoxes)、太阳视差 (solar parallax) 等较前更为正确而有价值的观念。

在回教埃及的科学家中，名气最大的要算是 Muhammad ibn al-Haitham，在中世纪的欧洲以 Alhazen 之名著称于世。于 965 年生于巴士拉，他以算学家及工程师之地位著称。据说他曾提出整治尼罗河水患的计划，因此 al-Hakim 就邀请他至开罗。然而这个计划却显得不切实际，al-Haitham 遂隐藏起来，远避那位脾气捉摸不定的哈里发。像中世纪的思想家一样，因感于亚里士多德提出的知识的理性综合法则，他对这位哲人的著作做了一番注释的功夫，结果这些卷帙竟无一卷流传下来。我们之知道 al-Haitham，主要是因他所著《光学》(Kitab al-Manazir) 一书：在中世纪的所有著作中，就方法及思想上来说，该书要算是最具科学性了。al-Haitham 研究光在半透明体——如水及空气——中的折射率，而其发现的近乎放大镜的原理，几与 3 世纪后之罗杰·培根、Witelo 及其他的欧洲人，根据他的研究而发明显微镜及望远镜的道理是相同的。他拒斥欧几里得及托勒密认为“视觉”是因为眼睛所发出的光与外界物体接触所生的结果的学说，而认为“物体之所以能被看见，是由于物体上所发出之光经透明导体引入吾人视觉——眼球的关系。”<sup>⑨</sup>他提出当太阳及月亮愈接近地平线，其形状愈大愈显著的原理，以证明空气影响效率的理论，并指出透过大气层的折射率，即使太阳还在地平线下成 19 度的锐角时，我们便可见阳光的道理；基于此，他计算出大气层的厚度在 10 英里左右（此为英国人的度量距离）。他更进而分析大气层之高度与密度的相互关系，以及大气密度对物体重量的影响。他利用复杂的算学公式，研究光在突面镜及透过凸镜时的反射作用。当月蚀时，他利用百叶窗上的一个小洞，来观察对而墙上所映影出来的太阳的半月形像，这就是最先所提到的关于照相机上的暗房原理。我们是无法抹杀 al-Haitham 对欧洲人在科学上的影响。没有他，罗杰·培根就不会被人们知道；培根在其《大作品》(opus maius) 谈到光学理论时，几乎每一举步都引用或参考他的论著，而其第四部分几乎全部都在述说这位开罗物理学家的发现。直至稍后的刻卜勒 (Kepler) 及达·芬奇之世，欧洲人研究光学的，仍奉 al-Haitham 的著作为圭臬。

因阿拉伯人征服北非，所产生的最令人心悸的事，便是基督教在该地区的影响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柏柏尔人不仅接受了伊斯兰教，而且变成了它的狂热维护者。无疑地，

这亦有经济上的考虑：即非回教徒须要付人头税，而皈依者则经过一定时间即可豁免。当 744 年，埃及的阿拉伯总督提出此项豁免时，即有 2.4 万名基督徒投入伊斯兰教的阵容。<sup>2</sup> 这虽是应时之举，同时也是对基督徒的残酷的迫害，影响了许多人依附到统治者的信仰。在埃及，少数民族科普特人，勇敢地拒绝接受此种信仰，自建如堡垒般坚固的教堂，秘密地奉祠自己的信仰，直至今天仍然存在。可是一度信徒熙熙攘攘的亚历山大港、昔兰尼、迦太基及 Hippo 等地的教堂，却是门可罗雀日趋腐败；而对 Athanasius、塞瑞尔及奥古斯丁等的记忆也渐渐衰退；而阿莱亚斯派、道纳杜斯教派（译按：公元 4 世纪时，兴起于北非的一基督教派）、基督一性论教派间的争执，也逐渐淹没在回教的逊尼派与 Ismaili 派的争论中。法蒂玛王朝将 Ismaili 派组成有严密的入会式及教阶组织的“大会社”以支撑他们的政权，会员们都习于政治性的侦探及阴谋诡计；这一组织形式传入耶路撒冷及欧洲，深深地影响了圣堂武士（Templar）、启明社（Illuminati）以及西方世界的其它秘密兄弟会等组织的形成、礼仪和服饰。有些时候，美国商人是一些热心的回教徒，以他的秘密教义，摩洛哥式无边带穗子的帽子，及他的回教神龛引以为荣而常示人观看。

### 第三节 伊斯兰教在地中海的势力

（公元 649—1071 年）

自征服了叙利亚及埃及，这些回教领袖们就了解到，如无一支舰队，他们是无法防守海岸线的。不久，他们的战斗员夺得塞浦路斯（Cyprus）和罗德斯岛之后，跟着就击败了拜占庭的海军（652—655 年）。于 809 年攻占科西嘉，810 年萨丁尼亚，823 年克里特，870 年马尔他岛。827 年，希腊与迦太基为争夺西西里的古老战争又重新开始；凯鲁万的 Aghlabid 哈里发们一个接一个地派遣远征队出去，鲸吞蚕食地掠夺土地。巴勒摩于 831 年陷落，接着于 843 年攻占墨西拿（Messina），于 878 年夺得叙拉古（Syracuse），而 Taormina 也于 902 年失陷。当法蒂玛的哈里发们承继了 Aghlabid 的权力（909 年）后，他们也将西西里纳入统治的范畴里。当法蒂玛王朝迁都开罗以后，当时的西西里总督 Husein al-Kalbi，自封为几乎拥有所有主权的统帅，建立 Kalbite 王朝，而使回教文化在西西里达到巅峰状态。

以地中海为天堑，回教徒正虎视眈眈地注视着南意大利的几个城市。海盗行为是当时的习俗，基督徒和回教徒彼此侵扰对方沿海区域，捕获异教徒以卖作奴隶。阿拉伯舰队，大部分来自突尼西亚及西西里，于第 9 世纪时开始袭击意大利诸港口。841 年，回教徒进袭巴里（Bari），这是拜占庭在意大利东南的主要基地。一年后，受伦巴底大公（Lombard Duke）贝那芬托（Benevento）之邀请，帮助他对抗沙莱诺（Salerno），他们就横扫意大利，所过之处卢墓尽为废墟。846 年，1100 名回教徒登陆 Ostia，并长驱直入抵罗马城，恣意地劫掠罗马郊区及圣彼得和圣保罗两大教堂，并且悠闲地又返回他们的舰队。眼看到竟没有一民间权威能起来组织防卫意大利，教皇利奥四世毅然担起重任，将阿尔马菲（Amalfi）、那不勒斯（Naples）、加埃塔（Gaeta）和罗马结成盟友，成立联防，越过

泰伯河以抵御敌人的前进。849年，阿拉伯人再度决定攫夺西方基督教的堡垒。意大利联合舰队，在教皇的祝福下奋勇赴战，使他们全军覆没——关于此幕战争的景象，拉斐尔（Raphael）曾绘制成画，悬挂在梵蒂冈的“拉斐尔室”。86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二世自日耳曼率军南来，将这群奸淫掳掠的回教徒逐回巴里及塔兰托（Taranto），至884年，全被驱逐出这一半岛。

但是他们却继续骚扰犯境，使意大利中部将近过了30年之久的恐惧生活。876年，他们掠夺罗马四周的平原（Campagna）；罗马岌岌可危，教皇付给阿拉伯人一年期的贡纳，2.5万mancusi（折合美金2.5万元），以为换取和平的代价。<sup>⑩</sup>884年，他们将蒙特喀昔诺修道院烧为焦土；在间歇性的攻击中，他们整个地破坏了爱尼奥（Anio）谷地；最后，教皇和希腊及日耳曼的联军，以及南部及中部意大利军队，在Garigliano地方将阿拉伯军击溃（916年），而也结束了这一以掠夺为主的悲剧的世纪。意大利，也许是基督教，终于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逃过了厄运；如果罗马失守，阿拉伯军队势必进入威尼斯，而威尼斯失守后，君士坦丁堡成了东西两大回教势力的争执点。战事的机运关系着千百万人的宗教。

同时，由于习惯于向新的征服者屈服的传统，西西里的多元文化，增加了一层回教文化的彩色。西西里人、希腊人、伦巴底人、犹太人、柏柏尔人和阿拉伯人，摩肩接踵地在回教古都潘诺摩斯（Panormus）、阿拉伯的巴勒姆（Balerm）及意大利的巴勒摩等城市的街道上行走；在宗教上他们互相仇视，但却共同生活在一起，有如一般西西里人所有的生活情操。970年，地理学家Ibn Hawqal在此地发现有300所回教寺院，和颇受当地人民敬重的300位教师。这位地理学家说：“虽然事实上，这些教师因心智贫乏及头脑简单而声名狼藉。”<sup>⑪</sup>因为阳光及雨露调配得恰当，使这一区域变得郁郁葱葱，西西里是一块农业的乐土，而狡黠的阿拉伯人就坐享那里的经济成果。巴勒摩变成基督教欧洲及回教非洲间的贸易港；不久成为伊斯兰最富庶的城市之一。回教徒喜欢华丽的服装，闪亮的珠宝，和那种善于打扮的艺术，使他们变得雍容有礼而不粗俗。西西里大诗人Ibn Hamdis（约1055—1132年）描述巴勒摩青年的快乐时光时说：午夜的狂欢侵入女修道院，向满面惊怖而慈蔼的尼姑购买醇酒，在狂欢的节日，男女在一起嬉戏作乐，“当欢乐王子无法无天时，”，唱着歌的女子们，以纤纤素手拨弄着手中的琵琶，愉快地跳着舞，舞姿“像一弯明月悬挂在柳树梢上一样的摇曳生姿。”<sup>⑫</sup>

所以，因为摩尔人酷爱黠智韵律，岛上有上千的诗人，而且西西里人的浪漫情调也提供了丰富的题材。那里有不少学人，因为巴勒摩有一所著名的大学；因受到西西里回教徒对沙莱诺医学学校的影响，所以也有不少伟大的医生。<sup>⑬</sup>在文化的领域里，西西里还是在草创阶段，愿意吸收来自各种不同民族和主义的文化精英，所以优秀的诺曼底人统治下的西西里，仍存留着大半的阿拉伯风味，以及属于东方的技艺和工匠的遗产。诺曼底人征服西西里（1069年）使得时间冲淡了岛上的阿拉伯遗产。罗杰伯爵很自豪他夷平了“甚有艺术价值的阿拉伯人的城堡及王宫等建筑。”<sup>⑭</sup>但是回教的形式仍然在La Niza的王宫，和Capella Palatina的天花板上留下了它的痕迹；并且在诺曼底王族宫殿教堂里，摩尔人的装饰仍然点缀了基督教的神龛。

## 第四节 西班牙的伊斯兰教

(公元 711—1086 年)

### (一) 哈里发和总督

首先征服西班牙的是摩尔人而不是阿拉伯人。泰里格 (Tariq) 是柏柏族人，他的军队有 7000 名柏柏尔人，却只有 300 名阿拉伯人。他的名字刻在他的军队登陆的那块岩石上；摩尔人称此为 Gebel al-Tariq 即泰里格山 (The Mountain of Tariq)，后转讹而为 Gibraltar (直布罗陀)。泰里格被阿拉伯驻北非总督 Musa ibn Nusayr 派遣入西班牙的。712 年，Musa 率领 1 万名阿拉伯人和 8000 名摩尔人横渡海峡，攻夺塞维尔和梅里达 (Merida) 两城；泰里格因僭越命令，遭受鞭打并投入牢狱之中。哈里发即召回 Musa，释放泰里格，他即重拾起征伐事业。Musa 曾任命其子 Abd al-Aziz 为塞维尔总督；而瓦立特的兄弟苏来曼，猜疑 Abd al-Aziz 阴谋使西班牙独立，因此派人将其杀害。其首级送给已是大马士革哈里发的苏来曼；他将该首级送给 Musa 看，Musa 要求说：“请将首级赐给我，让我来合上他的眼睛。”不到一年，musa 也因忧郁而死。<sup>2</sup>我们相信，这一段故事只不过是一则充满血腥的传奇而已。

胜利者对被征服者是相当仁慈的，只有对曾积极参加抵抗者始没收其土地，赋税征收仍一如旧制，并给予很少在西班牙出现过的信仰自由。一旦在半岛上稳固了他们的地位，回教徒就进而翻越比里牛斯山 (Pyrenees)，进入高卢境内，意图将欧洲变成大马士革的一个省份。行至距直布罗陀约一千英里的都尔 (Tours) 与普瓦捷 (Poitiers) 之间，他们就与阿基坦公爵 (Duke of Aquitaine) 尤第斯 (Eudes) 和奥斯屈拉西亚大公 (Duke of Austrasia) 查理 (Charles) 的联军相遇。经 7 昼夜激战，回教军遭到历史上最惨烈的败绩 (732 年)；数百万人的信仰再一次遭受到战争的决定。查理就是 Carolus Martellus，“战槌”查理 (Charles the Hammer，译按：子 715—741 年时为法兰克之统治者是查理曼大帝之祖父)。735 年，回教徒重整旗鼓，卷土重来，夺回阿尔勒 (Arles)；737 年占领阿维尼翁 (Avignon)，并且蹂躏了自隆河 (Rhone) 到里昂 (Lyons) 间的一带谷地。于 759 年，“矮子”丕平终于将他们逐出法兰西南部；但是经过 40 年来的流传，已经影响了兰多克 (Languedoc) 地方的对各种不同信仰罕有的包容，它们的多彩多姿的欢乐，以及那些充满挑逗性的柔情歌谣。

大马士革的哈里发们毕竟是低估了西班牙：直至 756 年，那里仅是受凯鲁万政府统治的“安达卢西亚 (Andalusia 区)”而已。但是至 755 年，一位风流倜傥的人物到了西班牙，他具有贵族的血统，意图在那里建立一个王朝，使其在财富及光荣上可与巴格达的哈里发们匹敌。当 750 年，胜利的阿拔斯派，命令将全部倭马亚皇室的子孙们斩草除根，

阿卜杜一艾尔一拉赫曼 (Abd-er-Rahman)，哈里发希夏姆的孙子，是倭马亚王朝唯一逃出此次劫难的后裔。虽然遭受到严密的搜捕，他泅过了辽阔的幼发拉底河，逃入巴勒斯坦、埃及和非洲，最后抵达摩洛哥。听到阿拔斯派革命的消息，加深了在西班牙的阿拉伯人、叙利亚人、波斯人和摩尔人之间的鸿沟。一个忠于倭马亚王朝的阿拉伯集团，因恐遭受到阿拔斯派的诘难及惩罚，遂邀请阿卜杜一艾尔一拉赫曼做他们的领袖。他接受邀请，并成为科尔多瓦 (Cordova) 的总督 (756 年)。他击败了一支由哈里发阿尔一曼苏尔派遣前来诘责的军队，并将部将之首级送回，悬在麦加的皇宫前示众。

也许是由于这些事件，使欧洲人不须崇拜穆罕默德：回教的西班牙由于疲于内战，以及外援的断绝，停止了征战事业，甚至把在北西班牙的驻军也撤回。自第 9 世纪至第 11 世纪，半岛就自 Coimbra 经萨拉戈萨沿 Ebro 河为界，分割成回教及基督教两部。属于回教的南部，终为拉赫曼一世及其继承人所绥靖，而无论在诗词及艺术上都很有成就。拉赫曼二世 (822—852 年) 则坐享这一繁华的果实。即使在与基督徒从事边界战争，民众叛乱纷起，以及诺曼底人侵扰海岸之余，他仍然悠闲地美化科尔多瓦的宫殿寺院，厚赏诗人，并宽恕触犯刑章的人，这对日后的社会混乱可能是原因之一。

拉赫曼三世 (912—961 年) 是在西班牙的倭马亚王朝的一位顶尖人物。他于 21 岁登基，发现安达卢 (Andaluz) 地方种族纠纷，宗教恩怨，盗匪蜂起，以及塞维尔和托莱多 (Toledo) 两地皆致力于争取脱离科尔多瓦而独立。虽然他温文尔雅，且又以慷慨多礼著称，但是他使出了强硬的手段敉平叛乱，并且降服了那些想效法同时代的法兰西贵族，为自己财富建立封建制度的阿拉伯贵族。他邀集了各种不同信仰的人参与议事，调整他的同盟关系，以便在敌人和邻邦间维持一个平衡关系，同时他以拿破仑式的精明干练来处理行政，且事必躬亲。他为将领们设计战略，并时常亲冒锋镝，逐退来自那瓦尔 (Navarre) 的桑乔一世 (Sancho I) 的侵略，夺取并摧毁了桑乔的首都，因此在他有生之年，基督徒不敢再来骚扰侵犯。公元 929 年，知道自己的权力与世诸统治者相伯仲，而且知道巴格达的哈里发已变成土耳其禁卫军的傀儡，他就僭取哈里发的头衔——“教徒的领袖及护教者”。他死时留下了一篇亲笔书写的措辞很谦和的人生评估：

我已经胜利和平地统治了 50 余年。荣华富贵任我享受，俗世的一切尊崇吉庆，再也没有一件是值得我去追求的了。现在，我愉快地回忆着曾经降临在我命运中的那些快乐的事件，大约有 14 件之多吧。啊！人啊！不要对现世寄予太多的信任！<sup>②</sup>

其子哈干姆二世 (Hakam II, 961—976 年)，从这将近半世之久的不愉快争斗中，坐享渔人之利。自内忧外患中获得安宁，他就全力修饰科尔多瓦及其它城市；建筑回教寺院、学院、医院、市场、公共浴室以及贫民庇护所；<sup>③</sup>使得科尔多瓦大学成为他那时代的最高教育机构；并且帮助数百诗人、艺术家及学者。一位回教史家 al-Maqqari 这样形容他：

在文学及科学的爱好上，哈里发哈干姆超过任何一位在他之前的哈里发，这是他亲自支持及培养的事业；他将安达卢变成一个最大的市场，在那里任何文学著作都可立时销售。他并设置机构为他到遥远的国度去搜集珍本藏书，汇给

他们大量的金钱，以至使安达卢的藏书之丰难以数计，他甚至将礼品赠送给远在东方的作者，作为对他们的感谢，以鼓励他们出版著作，或希望获得最初的版本。用这一方法，他得知伊斯法罕的 Abu1 Faraj 完成了《唱集》，他就送去 1000 块纯金的 dinar（折合美金 4750 元），因此之故，甚至该书在伊拉克出版前，作者就奉送给他该书的一个抄本。<sup>①</sup>

当这位学者型的哈里发全力优游于这种泉林生活之中时，他将整个政府的行政事务，甚至对国家政策的指导，委之于能干的犹太人总理 Hasdai ibn Shaprut，而军队的统御权则委之于能力卓越，道德却低落的将领——Al-manzor，他为基督教戏剧或浪漫小说增添了不少笑料。他的真名为 Muhammad ibn Abi Amir，出身自一个族系复杂的古老阿拉伯家庭；他起初以替一些人民书写向哈里发的请愿状而维持生活；后来成为检查长（qadi）办公室的一名职员；967 年，年方 26 岁，被指定替哈干姆的长子，也叫做阿卜杜—艾尔—拉赫曼的，治理财产。他又百般奉承这位孩子的母亲 Subh 皇后，因他的彬彬有礼及温文尔雅的态度，甚得她的欢心，使她觉得他是位精力旺盛的有为青年；不久，她们母子的财产一并由他来经理；不到一年，他变为造币厂的主持人。现在他对朋友们慷慨好施，而政敌们则诋毁他贪污腐化。阿尔——哈干姆命他清理帐目；自知无法清理，他就请求一位富有的朋友协助弥补亏欠；以此准备，他去到王宫，而对告发他的人，获得胜诉，完成清理，日后哈里发即任命他担任数个较为优厚的差使。哈干姆一死，他就亲自指挥杀害敌对的继承人，因而稳住了哈干姆之子希夏姆二世（Hisham II，976—1009 年，1010—1013 年）的继承权。一周后他变成了首相。<sup>②</sup>

希夏姆二世是位软弱无能，优柔寡断，缺乏统治能力的君主；自 978—1002 年间，Ibn Ali 除了名义之外，他是实际上的哈里发。他的政敌们相当正确地指控他：了解爱情的哲学甚于其对回教的信仰；为了要他们闭嘴不言，他邀请正统派神学家，将那些责难逊尼派的卷帙，从哈干姆的大图书馆里拿出来，并统统付之一炬；就凭着这一种卑贱的报复行为，他却赢得了虔诚的薄誉。同时他借着秘密地保护学人的举动，争取到了整个知识阶层对他的支持，将学者延揽入朝廷，并且用国库的收入，供养了一大群骚人墨客，每次他征战归来，他们就吟诗颂赞。仿照科尔多瓦的形式，他另建新城 Zahira 作为他的王宫及行政官署所在地，而这位年青的哈里发，战战兢兢地在接受神学训练，仍旧留在古老的皇家官邸，度着几乎被人遗忘的囚徒生活。为了巩固地位，Amir 重新组织了一支以柏柏尔人及基督徒佣兵为主的军队，他们与阿拉伯人有深切的仇恨，对国家并不觉得有责任感，但是对他个人的慷慨大度及机智圆滑却十分敬佩，而愿效忠。当里昂的基督教国家协助背叛他的内乱时，他即消灭叛乱，并残酷地击败了里昂人，胜利地凯归首都；此后他僭取阿尔—曼苏尔（即“胜利者”）的别号。虽然叛乱的阴谋到处都是，但是他用间谍渗透及巧妙的暗杀来阻止叛乱。其子 Abdallah 也曾加入一阴谋团体，结果被发现而枭首。跟罗马将军萨拉（Sulla）一样，从来不曾对有功者不予报赏，有罪者不加以报复的。

因他对镇压犯罪的成效，和处事公正严明，人民很能宽恕他的罪愆；在科尔多瓦，从未像在他的时代那样，生命与财产皆能获得保障。因此大家不得不称赞他的智慧、勇气和毅力。一天，正当主持会议时，他忽觉腿痛；即延请御医前来，医生诊断须用火烙治疗；会议仍继续进行，Mansur 虽受火烙之苦，却而不改色；al-Maqqari 说：“与会人员不

觉有异，直至闻到皮肤烧焦的味道，才明了究竟。”<sup>⑩</sup>他曾利用被俘的基督徒的劳力，扩建科尔多瓦的回教寺院，而他也亲自参与其事，因此使他的名气就更大了。因得知伟大的政治家们，不管是否为了正义，只要他们能在战场上获胜，都会得到当代及后世的敬仰，因此，他重燃起对里昂的战火，将其首都夷为平地，并大肆屠杀百姓。几乎每年春天，他都要与北部一些不忠实的部落发生战事，而且是不胜不归。公元 997 年，他占领并摧毁了 Santiago de Compostela 城，夷平了著名的圣·詹姆斯神殿，并使被俘的基督教徒肩扛着该教堂的门板及铜钟，胜利地凯归科尔多瓦。<sup>⑪</sup>（其后，这些铜钟又在回教徒俘虏的肩膀上扛回 Compostela）。

虽然是实际掌握了西班牙的回教政权，Mansur 仍不满足；他希望成为名实相符的君主，而创立一个朝代。991 年，他辞职而由他年仅 18 岁的儿子 Abd-al-Malik 继任，并在自己众多头衔上加上 Sayid（主上）及 Malik karim（上皇）的头衔，并且以绝对的权威来实行统治。他希望战死在沙场上，为了完成此一心愿，每次出征总是携带着裹尸的衣裳同行。1002 年，以 61 岁的高龄，他入侵卡斯蒂尔（Castile），攻城略地，焚毁修道院，蹂躏土地。归途得病，拒绝延医，将儿子召到病榻前，告以一两日内他即将去世。当其子闻言啜泣时，他却说：“这是帝国即将衰亡的象征。”<sup>⑫</sup>不到 30 年，科尔多瓦王朝就崩溃了。

Mansur 以后的摩尔人统治的西班牙，是一段旋兴旋灭、暗杀、种族斗争及阶级斗争的历史。柏柏尔人，眼见他们用枪杆子争来的天下，日渐缩减而一蹶不振，并被赶入荒凉的 Estremadura 平原或是荒凉的里昂山区，他们就不断地揭竿起来反抗统治的阿拉伯贵族阶级。城市中被剥削的工人们痛恨他们的雇主，因此他们经常用凶狠的叛变来推翻主人。所有层级的人民一致痛恨 Amirid 家族——他们是 Amir 的继承人，在 Amir 儿子的领导下，几乎独享所有政府要职及特权。1008 年，Abd-al-Malik 去世，由其弟 Abd-er-Rahman Shandjul 以首相的身份承继大位。他行为不检，公然饮酒，放纵罪犯；他喜欢宴饮作乐甚于治理政事；1009 年，他被由国内所有党派所参加的一次革命所废立。这群革命群众失去控制，大肆抢劫在 Zahira 的 Amirid 家族的王宫，并将它烧为焦土。1012 年，柏柏尔人洗劫科尔多瓦，杀了几近半数的居民，其余的被驱逐出境，并以科尔多瓦为柏柏尔人的首都。其短暂迅速，一位基督教史家将这一事实比之为“伊斯兰西班牙的法国革命”。

毁灭是一瞬间的事，建设却需要持久的忍耐。在柏柏尔人统治下，混乱、劫夺和失业的情形骤然增加；原隶属于科尔多瓦的城市纷纷叛离，并抗拒缴纳朝贡，甚至那些拥有大笔不动产的地主们也各自为政，自建政权。慢慢地，那些被驱逐的科尔多瓦人开始复兴起来；终于在 1023 年，他们赶走了柏柏尔人，拥戴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五世登位。科尔多瓦的贫民们了解，旧统治政权的恢复，对他们并无好处，于是他们就夺取皇宫，拥戴领袖之一的 Muhammad al-Mustakfi 为哈里发（1023 年）。al-Mustakfi 任命一位织工为首相。结果织工被暗杀身死，“贫民哈里发”被毒死，1027 年，中上阶级联盟推戴希夏姆三世。四年后，军队僭取权柄，杀了希夏姆的首相，要求希夏姆逊位。一群公民领袖们，见到这种争夺哈里发职位的纷争，知道无法成立有效的合法政府，乃废除哈里发的职位，代之以国会制度。Ibn Jahwar 被选为首任执政，以公正睿智来统治这一新理想国。

但为时已经太晚。政治权威及文化上的领导地位已经被摧毁殆尽了。学术及文学的重心，因受到内战的骚扰，已从这“世界之珠”转移到托莱多、格拉那达和塞维尔的宫

廷中去了。回教徒的西班牙已分裂成为 23 个城邦政府，彼此忙于阴谋和争斗，以致疏忽了基督教西班牙对回教徒的吸收与同化。格拉那达在其能干的大臣塞缪尔 (Rabbi Samuel Halevi) 的辅政下，以 Ismail ibn Naghdefa 之名享誉阿拉伯世界。托莱多于 1035 年宣布独立，50 年后向基督教统治者低首屈服。

塞维尔则承继了科尔多瓦的光荣。有些人认为塞维尔较科尔多瓦更为繁荣，人们喜欢那里的花园、棕榈树、玫瑰花以及那里的音乐、舞蹈及歌唱的情调。预见科尔多瓦的没落，塞维尔于 1023 年独立。其首席法官 Abu1 Qasim Muhammad 发现一位编草席的人，貌似希夏姆二世，即呼称他为哈里发，招待他到华宫居住，并处处指点引领他，同时劝说巴伦西亚 (Valencia)、托尔托萨 (Tortosa) 和科尔多瓦诸邦承认他为希夏姆二世；以此简单的诡计，这位精明的法学家即创立一段短暂的 Abbadid 王朝。当他死后 (1042 年)，其子 Abbad al-Mutadid 继位，以诡计和残酷的手腕统治了塞维尔 27 年，并积极扩展其权力，以致有半数以上的回教西班牙城邦向他朝礼纳贡。其子 al-Mutamid (1068—1091 年) 以 26 岁的英年承继大统，但是无论在雄心壮志及暴虐上都不及其父的遗风。al-Mutamid 是回教西班牙的最伟大诗人。他喜欢诗人和音乐家做他的朋友，却不愿政客及将领们做他的伴侣，他常在诗中赞美他的才能卓越的政敌的才华；他认为付出 1000 ducat (合美金 2290 元) 购买一篇讽刺短诗并不过分。<sup>⑨</sup>因他喜欢 ibn Ammar 的诗，就任命他为首相了。他听说一名叫做 Rumaykiyya 的女奴，能写出韵律优美的诗章；就把她买了来，与她结婚，恩爱非常，直至谢逝，但是他并未疏于照顾宫中其他的娇妻美妾。Rumaykiyya 使王宫到处都充满了她的欢笑，并且使她的主人步入欢乐的巅峰；神学家们则责难她使她的丈夫对宗教冷漠，致令寺院门可罗雀。但 al-Mutamid 对政事处理得像对爱情和歌唱一样的井井有条。当托莱多攻击科尔多瓦，科尔多瓦政府向他求援时，他即派军援助击败托莱多，并使科尔多瓦变成塞维尔的附庸。这位诗人君主代表了这动荡不安一代的文明，其光辉灿烂不亚于哈龙时代的巴格达及 Mansur 时代的科尔多瓦。

## (二) 摩尔族统治下的西班牙文明

“从来没有人能如阿拉伯征服者那样宽大、公正、及明智地统治着安达卢西亚”。<sup>⑩</sup>这是一位伟大的基督教东方学者的评语，他的热诚，对他的赞誉也许要打折扣；但是经过正当的推断，他的评论仍然是成立的。西班牙的总督及哈里发们在稳定政府一事上，具有与马基雅维里 (Machiavelli) 同样的残酷思想；有时他们是残酷而凶狠的，比如 Mutadid 在他死敌的骷髅上种植花木，或者像诗人国王 Mutamid 将一位终身密友，最后因他侮辱及出卖自己，而将他剥成碎片，即其例证。<sup>⑪</sup>除了这些偏激的例子外，al-Maqqari 举出数以百计的有关西班牙的倭马亚统治者们的公正、开明及自由的实例。<sup>⑫</sup>他们可与同时代的希腊皇帝相媲美；他们对前任西哥特人建立的不开明政权，的确作了不少改进。他们对公共事务的处理，在那个时代的西方来说是相当能干的，法律合乎理性及人道主义的精神，且由一个有良好组织的司法机构来行使。在内政事务上，大部分被征服地区都是由该区域的原有法令及机构自行处理。<sup>⑬</sup>城镇治安良好；市场及度量衡也加以适当地管理。人民及财产也经过适当地调查记载，赋税也较罗马及拜占庭要合理化。在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三世时，科尔多瓦哈里发的岁入高达 1204.5 万金 dinar (约合美金 5721.375 万

元)——可能要超过所有拉丁基督教国家岁入的总和;<sup>①</sup>但是就一个在农业、工业及商业有良好组织的国家来说,这些收入并不归因于高的税收。<sup>②</sup>

阿拉伯的统治对当地农民来说,正是一个短暂的愉快时期。西哥特的贵族们的庞大财产被瓜分,农奴变成财产所有者。<sup>③</sup>但是在那些世纪中,盛行的封建制度也在西班牙流行,当然比起法国所行的要好得多了;阿拉伯领袖们也搜刮了不少地皮,实行农奴制度的农业经营方式。但是摩尔<sup>\*</sup>人对待农奴要比他们的前任略有改善;<sup>④</sup>而非回教徒的奴隶,一经皈依回教即可获得自由。大部分阿拉伯人将农业的实际工作留给被征服者去处理;而且他们应用最新的农业经营方式,在他们的经营下,西班牙农业科学的发展远驾于基督教的欧洲之上。<sup>⑤</sup>原是极其闲暇的公牛——迄今仍普遍地在西班牙使用于耕作及拉曳上的,当时已大量地由驴、骡及马等牲畜取代了。带有阿拉伯风格的西班牙畜牧事业,培植了阿拉伯及西班牙骑士使用的优良骏马。西班牙的回教徒从亚洲带来并教导欧洲的基督徒种植米、荞麦、甘蔗、蕃石榴、棉、菠菜、芦筍、丝、香蕉、樱桃、橘子、柠檬、榅桲、桃子、枣子、无花果、草莓、姜及没药等植物。<sup>⑥</sup>葡萄的栽培是摩尔人最主要的事,但他们的宗教是禁酒的。花园式的市场,橄榄及兰花果园,使得西班牙的有些地方——特别是科尔多瓦、格拉那达及巴伦西亚周围——成为世界著名的“花园区”。摩尔人在第八世纪对争夺得到的马约卡岛 (The island of Majorca),在他们的经营下,变成了花果乐园,特别以枣树棕榈最著名,后竟以此名其首都。

西班牙丰富的矿藏,使摩尔人拥有大量的金、银、铜、铁、锡、铅、铝、硫磺和水银等矿产。沿安达卢西亚一带海岸则盛产珊瑚、珍珠则出产在加泰罗尼亚 (Catalonia) 一带海域;波约 (Baja) 及马拉加 (Malaga) 两地盛产橡胶。冶金术得以迅速发展;穆尔西亚即以其铁器及铜器闻名于世,托莱多的剑,科尔多瓦的盾也很有名。手工业也相当发达。科尔多瓦并出产供应全欧洲皮匠使用的科尔多瓦皮革。仅科尔多瓦一地就有 1.3 万多名纺织工;摩尔人的地毯、垫子、丝幕、披肩、长沙发等到处受人欢迎。根据 al-Maqqari 的说法,<sup>⑦</sup>科尔多瓦人 ibn Firnas 在第 9 世纪时曾发明眼镜,制造复杂的航海仪及可飞行的机器。约拥有 1000 艘船的商队,将这些西班牙产品运销非、亚两洲;而来自世界各地的船只,停泊在巴塞罗那 (Barcelona)、阿尔梅里亚 (Almerira)、卡塔赫纳 (Cartagena)、巴伦西亚、马拉加、加的斯 (Cadiz)、塞维尔等港口。有规律的邮递服务维系着政府的工作。由政府铸造金 dinar 和银 dirhem 以及铜 fal,维持了一个与拉丁基督教国家比较起来可说是相当稳定的金融状况;但是不久,这些摩尔人铸造的货币,无论在重量、纯度及购买力上都日渐在退化之中。

经济压榨就像其它地方一样。拥有广大地产的阿拉伯人,和压榨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商人一样,吸干了地上的资产。大多数有钱人住在乡村别墅,而城市则留给柏柏尔人的无产阶级、由基督教改宗的“叛教者”、非回教徒而接受回教徒生活方式及阿拉伯语言的 Mozarab 人和一小撮太监、斯拉夫官员、卫士及婢仆。科尔多瓦的哈里发们,为了鼓励企业而无法阻止压榨,因此与穷人妥协,愿将土地收入的 1/4 提供作贫民福利。<sup>⑧</sup>

贫者的狂热信仰,给予合法的神学家无上的权威。教义或道德的改革引起人民的憎恶,因为他们知道异端邪说及投机者常是躲藏暗处或闪烁其词,哲学若不是默默无言,就

\* 此一词汇,我们所指的是北非西部及西班牙的回教人民——部分是阿拉伯人,大都是柏柏尔人。

是声称求得最适当的结论。背叛伊斯兰教要受死刑的处分。科尔多瓦哈里发们通常是自由主义的人士，但是他们却猜疑利用浪游学者从事间谍工作的埃及法蒂玛朝的哈里发们，而他们也偶尔加入神学家的行列，迫害思想独立。另一方面，这群摩尔人却又给予非回教徒有信仰的自由。曾受到西哥特人迫害的犹太人，曾协助回教徒征服西班牙；现在他们——直至十二世——与征服者们和平相处，发展学术和财富，有时尚官居要津。基督徒在政坛上遇到更大的障碍，但也仍有许多一帆风顺的。男性基督徒，跟所有的男人一样，强迫施行割礼，作为全国性卫生的度量法；否则，他们就要受到由他们自行选出来的执政官，依照西哥特罗马法（Visigothic-Roman Law）来处理。<sup>④</sup>因免除服兵役，每一自由而有能力的男性基督徒须付土地税，通常富裕者一年付 48dirhem（折合美金 2400 元），中产阶级减半，而手艺工人则又减半。<sup>⑤</sup>基督徒与回教徒间可自由通婚；所以他们可享受回教及基督教的假日，也可同时使用回教寺院及基督教教堂。<sup>⑥</sup>有些基督徒，为符合国内的习俗，也建立闺房制度，或履行鸡奸。<sup>⑦</sup>来自欧洲基督教国家的神职人员及一般民众，多可自由地出入科尔多瓦、托莱多或塞维尔为学生、访客或旅客。一位基督徒以古希伯来人对希腊化的犹太人之严厉批评的措词，抱怨这种结果：

我的基督徒同胞们，沉浸于阿拉伯人的诗篇和浪漫气息中；他们孜孜于研究回教神学家及哲学家的著作，不但不排斥它们，尚且追求一个正确及完美的阿拉伯风格……罢！这群才气纵横的年轻基督徒，除了阿拉伯的以外，竟不知其它的文学或语言；他们对阿拉伯书籍狼吞虎咽付出很高的代价，群趋到那些藏有阿拉伯经籍的图书馆去；到处都可听到他们对阿拉伯知识的颂赞。<sup>⑧</sup>

从一封日期为 1311 年的信里，我们可以知道伊斯兰教对基督徒的吸引力，这封信是写给在格拉那达的回教徒，那时大约住着有 2 万人，他们中除了 500 人外，全部是基督徒改宗回教的。<sup>⑨</sup>基督徒们经常表示他们喜欢回教的教条甚于基督教的教规。<sup>⑩</sup>

但是从另一角度来看，却是一段黑暗坎坷的时期。虽然基督徒是自由的，但教会却不然。教会的田产，常因一纸命令即可充公，这使得所有的积极反对者不得不臣服于征服者；许多教堂被毁，而新教堂却不准设立。<sup>⑪</sup>回教总督们从西哥特君主那里承继了对主教的废立权，甚至可召集教会的会议。总督们可将主教职务卖给出价最高的人，且不问他是位怀疑论者，抑或是位自由思想者。基督教教士们可能当众遭受回教徒的侮辱。基督教理论，在回教徒看来认为是荒诞不经的，他们可任意批评，但若基督徒予以任何反驳，则会危险万分。

在这样一种剑拔弩张的情况下，一件偶发的小事都可能酿成大悲剧。一位科尔多瓦城的美丽少女，我们只知道她叫 Flora，是一位回教徒和基督徒的混血儿。当她信奉回教的父亲死了之后，她决心成为一名基督徒。她从负监护之责的哥哥那里逃到一位基督徒的家里，被抓了回去并遭到一顿毒打，因她坚持改宗，于是被交给回教法庭审判。原本判她死刑的，但判官只命令鞭打一顿了事。她就再度逃到一位基督徒家里去，在那里，她遇到一位青年教士 Eulogius，他对她极为倾慕。当她藏身于一间女修道院时，另一位名叫 Perfectus 的教士，因为他对某些回教徒谈起他对穆罕默德的看法，而壮烈地殉道了；他们原保证不出卖他的，但是他是如此的激昂，令人震惊，因此他们就向当局告发。Perfectus

原可撤回他的看法，而挽救自己的生命，但他却恰恰相反的向审判者重述他认为穆罕默德是“撒旦的奴隶”的观点。法官将他囚禁数月，希望他能改变初衷；结果无效；Perfectus 被判死刑。在送往刑场的途中，仍不断地咒骂先知为“骗子、通奸者、地狱之子。”回教徒幸灾乐祸地看着他被斩首，而科尔多瓦的基督徒们，则以圣者哀荣来殓葬他的尸体（850 年）。<sup>⑨</sup>

他的死点燃了双方对于教理上的怨怼。一群基督教的“狂热分子”（Zealots）在 Eulogius 的领导下组织起来，决定公开谴责穆罕默德，欣然而悲壮地去殉道，以为进身天国的捷径。一名科尔多瓦的修道士 Isaac 来到法官面前，述说归宗的意愿；但当这位法官欣喜地阐释回教教义时，这位修道士却打断他，说：“你们的先知，”他说：“说谎并欺蒙你们。他该受到谴责，他用这么多的邪毒来教导你们，应该被打入地狱中去！”法官申斥了他一顿，并问他是否喝醉了；他回答说：“我的精神正常，判我死刑吧。”法官将他拘禁起来，但恳求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二世，因他精神错乱免除其罪；当哈里发看到 Perfectus 的隆重葬礼时甚为震怒，因此命令将这名修道士问斩。两天后，一名法兰克籍的宫廷守卫 Sancho 公然谴责穆罕默德，而被斩首。接着的一个星期日，有 6 名修道士到法官面前大骂穆罕默德，要求不仅是处斩了之，而是以“你们最痛苦的刑罚”来处罚；结果 6 人全被斩首。接着又有一名牧师，一名神职官员和一名修道士模仿他们的行为。狂热分子非常欢愉雀跃，但是许多基督徒——包括教士和一班俗众——谴责这种狂热的殉道愿望。“苏丹，”他们对狂热分子说：“准许我们履行我们的宗教，而没有压迫我们；那么，为何你们要有这种愚昧的疯狂举动？”<sup>⑩</sup>阿卜杜—艾尔—拉赫曼召集的基督教主教会议，谴责狂热分子，并宣称他们若再不停止煽动，即将对他们采取行动。Eulogius 责难这个会议为懦夫。

此时，Flora 的热情已经被这群狂热分子所激起，于是离开了女修道院，和另一位名叫玛丽的女子，一起走到法官面前；对他说，穆罕默德是“通奸者、一个骗子、恶棍，”并说穆罕默德主义是“魔鬼的创作。”法官于是宣判两人监禁。当 Eulogius 恳求她们壮烈地为宗教殉难时，她们的朋友则劝她们撤消咒骂，结果她们双双被处斩（851 年），Eulogius 经此鼓励，呼吁新的殉道者。教士、僧侣和妇女成群结队地向宫廷走去，谴责穆罕默德，结果亦被斩首（852 年）。7 年后，Eulogius 也壮烈地殉道了。在他死后，此一运动即平息了。此后，我们只听说在 859 年及 983 年有两起殉道事件，从此之后，西班牙在回教统治下不再听说有这类事件发生。<sup>⑪</sup>

在回教徒中，当财富日积月累地增加时，对宗教的热情却日渐衰退了。尽管回教的法律非常严酷，在第 11 世纪时，却兴起了一股怀疑的浪潮。不只是比较温和的邪说异端进入西班牙；而且有一个新宗派正于此时崛起，宣称所有的宗教都是假的，并且对戒律、祈祷、禁忌、朝圣和布施加以嘲笑。另一个团体，创立“宇宙宗教”（Universal Religion），反对一切教条，而要求一个纯伦理的宗教观。有些不可知论者则认为：宗教的教义“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真实的；我们既一确定，也不否认它们，只是无从说起；但良知不容许我们接受那些无法证明真实与否的教条。”<sup>⑫</sup>神学家们努力予以反击；当 11 世纪，骚乱降临到西班牙的伊斯兰教时，他们却将此归咎于反宗教；当统治者再度将统治根植于宗教信仰，及对宗教与哲学间的争论只限于官闱私生活及消遣之时，伊斯兰教在这段期间再度兴盛。

且不谈这些哲学家们如何。那些闪光的圆屋顶和镀金的尖塔，在数以千计的各大小城镇随处都可看到，在第10世纪时，回教的西班牙成了欧洲，也可说是全世界最都市化的国家。Mansur时的科尔多瓦已是一个相当文明的城市了，仅次于巴格达及君士坦丁堡。据al-Maqqari说，此地有20.077万栋房子、6.03万所宫殿、600所回教寺院和700座公共浴室；<sup>⑨</sup>这个统计是东方式的。游客们对于上层阶级的豪富甚为惊异，在他们看来那里真是极端繁荣；每一个家庭都可供养一匹驴子，只有乞丐出门才靠步行。街道铺饰整齐，且建有人行道，入夜灯火辉煌；行人在夜晚走上10里路程，仍可见到街灯及连绵不断的建筑。<sup>⑩</sup>在静静的瓜达尔基维尔河(Guadalquivir)上，阿拉伯工程师在上面建造了一座有17个拱形桥孔的石桥，每一桥墩的距离约有50英尺宽。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一世时最早的建设之一是一座导水槽，该槽每日带给科尔多瓦家庭花园喷水池及浴室充分的新鲜用水。该城亦以其奔放的花园和夹竹桃而闻名于世。

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一世，怀念曾消磨过他寂寞童年的那些地方，就在科尔多瓦栽培了一个大花园，形式则仿照曾渡过他童年时代，建立在大马士革附近的别墅，因此在此花园中，他盖了Rissafah皇宫。后来的哈里发们另外又增建了一些建筑物，回教徒们就替它们取了些花团锦簇的名字：如“百花宫”、“情人宫”、“安乐宫”、“王冠宫”等等。科尔多瓦跟后来的塞维尔一样，拥有皇宫和堡垒的混合建筑Alcazar。回教史学者称这些大厦在豪华和美观上可与尼禄时的罗马相匹敌：庄严的门框、大理石列柱、拼花地板、镀金天花板以及只有回教艺术始能产生的各种精美装饰。皇家的宫殿、贵族和富商大贾的房舍，沿着河流两岸，鳞次栉比地延伸数里。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三世的一名侍妾留给他一大笔财富；他主张将这笔财富去赎回战争中被俘的士兵，而那些自负的寻求者则声称他们找不出一名俘虏来；因此哈里发的宠妻Zahra建议他，用这笔财富，建造一座郊区皇宫以纪念她的名字。费时26年(936—961年)，有1万名工人和1500头牲畜参加劳动，始实现了她的美梦。这座al-Zahra皇宫，建在科尔多瓦城西南三英里的地方，设计和装璜都很豪华奢侈；全宫用了1200根大理石列柱，其女房可容纳6000名妇女，大厅的天花板和墙壁，都是用大理石制成或是镀金的，八扇大门镶嵌着黑心木、象牙和宝石，一座水银池塘，其光洁可反射出跳跃的太阳光线。al-Zahra宫变成了贵族们的住宅中心，此地以环境明媚、幽雅、宁静著称。在此城的另一端，Mansur建立了另一座可与匹敌的al-Zahira宫(978年)，该宫也吸引了不少贵族、婢仆、随从、诗人、宫廷侍官等一大群人来居住，而成了另一个风景区。这两区域都于公元1010年革命时化为焦土。

若他们将安拉的神殿，在优雅及范围上都建得超过他们的皇宫建筑时，通常一般群众对这种奢侈挥霍总是会曲意原谅的。罗马人曾在科尔多瓦为门神Janus建了一座神庙，基督徒将它改建为大教堂；阿卜杜—艾尔—拉赫曼一世，向基督徒购得此址，毁去原有建筑，另建了一座蓝寺院，1238年，基督徒再度至西班牙时，又将回教寺院改建成大教堂；因此，所谓真、所谓善、所谓美、都是随着战争而变动不居的。此一计划却变成了阿卜杜—艾尔—拉赫曼在那些动乱岁月中的一项慰藉；他亲自回城中去负责监督工作，希望在死前，能亲自在这一新而华丽的寺院中领导一次感恩祈祷。他死于788年，正好是破土典礼后两年；其子阿尔希夏姆继续这分工作；将近有两世纪之久，每一代的哈里发均在此地增添一部分，直至阿尔—曼苏尔时该寺院已占面积计742英尺长，472英尺宽。该寺院的外观是一座砖石造的设有枪眼的城墙，上有不规则的望塔，并有在形式及美观

上皆超过同一时代任何尖塔的大型尖塔，因此，此一尖塔被列名在无数“世界奇景”的名单中。<sup>⑨</sup>该寺院共有 19 个大门，置于大门之上的是马蹄形拱门，是些雕刻优雅的花草鸟石和几何图案的石制品，一进大门是洗净室，现名为 Oranges 宫或 Patio de los Naranjos。在此一长方形的地区中，地板是用彩色琉璃瓦铺饰的，内有四个喷水池，每一喷泉都是用整块大理石凿制的，而每块大理石都是用七条公牛从采石地运到建筑场所。整栋寺院共用 1290 根列柱支撑，内部分成 11 个区域，共有 21 条通道。从这些列柱的柱头上构筑了各色各样的拱形设计——有些是半圆形的，有些是尖形的，有些是马蹄形的，大部分是用红白相间的拱石制成的。这些列柱是用不透明的有色宝石、斑岩、雪花石膏或大理石制成，皆来自罗马或西哥特的西班牙的废墟，从所用列柱的数字上来看，就予人以广袤宽阔的感觉。木制的天花板雕刻成涡形装饰，上刻有《古兰经》经文及其它各色各样的铭记。从天花板上垂吊下 200 盏枝形吊灯架，共悬挂 7000 杯香油，自屋顶倒悬下的基督教的钟里的香油库注下香油。地板及墙壁是用镶嵌细工装饰的；有些是用镀珐琅的玻璃镶嵌，色彩繁多，有时嵌入金片或银片；虽然已经过了千余年，仍然闪闪发光，就像大教堂墙上点缀的宝石一样。其中一部分是神殿；地板是用银片及琉璃瓦片铺设的，门扇装饰精美，内部全以镶嵌细工布置，屋顶是三个连接的圆形屋顶，有雕刻优美的木制屏风与其它部分分隔。神殿内部建有神龛及讲坛，艺术家们在此发挥了他们最高且最成熟的艺术天才。神龛本身是一个七边形的壁龛，周围墙壁铺饰金片；在深红和碧绿的地板上镶着镀珐琅的细工、大理石花格及金黄色铭文；上而是优美精细的列柱及三瓣叶形的拱形建筑，其可爱精巧可与任何哥特式建筑艺术相媲美。讲坛是在同种类型中最精致的一种了，其上共有 3.7 万块象牙片及价值昂贵的木片——如黑檀木、香椽、茄楠香及红色及黄色檀香木，全部用金制及银制的钉子拼凑在一起，其上并嵌着珍珠宝石。在这讲坛上，一个外面覆盖着金丝线缝制的深红色丝绸的珠宝盒里，是一部奥斯曼哈里发亲笔抄录的《古兰经》，上面至今还遗留着他临死时的斑斑血迹。对我们这些较喜欢用镀金及铜片来装饰戏院，而不愿用珠宝及黄金来点缀大教堂的人来说，蓝寺院的装潢是太奢侈了些；墙壁上沾满了后世数代开创丰功伟业者的血迹，列柱数目多得难以计算，马蹄形拱门脆弱和不雅观就好像一对弓形腿上放置了一大堆肥肉一样。但是毕竟还有其他不同的看法：al-Maqqari (1591—1632 年) 认为这座回寺“无论在大小形状，设计美观，装潢布置或设计构造方面，都是无与伦比的”；<sup>⑩</sup>即使是日渐式微的基督教的形式，也被列为“世界上最美丽的回教庙宇。”<sup>⑪</sup>

摩尔族的西班牙有一句俗语，即：“当乐师在科尔多瓦去世，他所遗留下来的乐器会被送到塞维尔去出售；当一位富商在塞维尔去世时，那他的图书馆将被送到科尔多瓦去拍卖。”<sup>⑫</sup>在第 10 世纪，科尔多瓦是西班牙人文荟萃的中心，虽然托莱多、格拉那达及塞维尔在这一方面也有积极的表现。回教史家形容摩尔人的城市是诗人、学者、法学家、医生和科学家的蜂窝；al-Maqqari 曾用 60 页的篇幅来记述这些人的名字。<sup>⑬</sup>当时的初级教育很发达，但是自费的；哈干姆二世增建了 27 所学校，免费供应贫民就读，男女教育机会是均等的，有好几位摩尔妇女在文学及艺术上都有卓越的成就。<sup>⑭</sup>高等教育独立讲座在寺院中单独传授；他们所讲授的课程内容，正好形成配合组织不健全的科尔多瓦大学，该大学在第 10、11 世纪时，其名望仅次于开罗及巴格达的同一形式的大学。在格拉那达、托莱多、塞维尔、穆尔西亚、阿尔梅里亚、巴伦西亚及加的斯都设有学院。<sup>⑮</sup>造纸技术已

由巴格达传入，因此书籍的数量大量增加。回教的西班牙有 70 所图书馆；富人常向人展示他们所收藏的摩洛哥入装订完善的版本，藏书家到处收藏稀有而漂亮的，有插图的版本。学者 al-Hadram 在科尔多瓦的拍卖中，对于他所希望得到的书，总是出很高的价钱，直到这本书的价格远超过该书的真正价格方获得购买权。这位成功的出价者解释说，因为他的图书馆里还有一本书的空位需要填补，而这本书正好适合那个空位。“我非常懊恼，”al-Hadram 附带说：“我不得不告诉他，‘他是没有牙齿的人，却得到一颗胡桃。’”<sup>①</sup>

在回教的西班牙，学人极受尊重，大家都认为学问和智慧是二而一的东西。神学者和文法学家有上百位之多；声韵学家、语言学家、辞典编撰者、文集编选者、史学者、传记学家则多如牛毛。Abu Muhammad Ali ibn Hazm (994—1064 年) 除了官拜最后一任倭马亚王朝的首相外，并且是位学识渊博的神学者及史学家。其所著《论宗教及教派》(Book of Religions and Sects) 一书，讨论犹太教、祆教、基督教以及回教的各种主要的派别，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有关比较宗教的著作。若我们想要了解中世纪受过教育的回教徒对于中世纪基督教的看法，只要读一段他的东西便可略知梗概了：

人类的迷信再也不会激起我们的震惊了。大多数及文明国家仍然受到迷信的束缚…基督徒数量庞大，只有上帝才知道他们有多少，他们自夸拥有众多的精明的统治者和聪明的哲学家。然而他们却相信一即三及三即一的说法；所谓三位一体即圣父、圣子及圣灵；而圣父为圣子亦非圣子；那个人为上帝亦非上帝；救世主亘古即已存在，然而却为受造者。其中的基督一性论教派有几十万人之众，都相信创世主曾经受拷打，鞭笞，最后被钉上十字架，世界曾经有三天失去主宰。<sup>②</sup>

就 Hazm 来说，《古兰经》上的每一句话都是百分之百正确。<sup>③</sup>

在回教的西班牙，科学和哲学并不昌盛，因为他们认为科学及哲学会破坏人们对宗教的信仰。Maslama ibn Ahmad (死于 1007 年)，住在马德里及科尔多瓦两地，曾将阿尔一花拉于模的天文历法表介绍入西班牙。一本作者不详的著作，也认为系出自他的手笔，上面记述许多有关实验的宝贵经验，其中之一即在说明化学变化是从炼金术演变而来的一即从水银中提炼水银化合物的过程。托莱多人 Ibrahim al-Zarqali (约 1029—1087 年)，因其改良天象观察仪器而享誉国际；哥白尼在其所著有关天文观察的论文中即引述他的论文；他的星象观察是那时最优秀的，他首次证明太阳系中星球移动的定律；他所著关于星球运行的“Toledan 表”在欧洲普遍被使用。Abul Qasim al-Zahrawi (936—1013 年) 曾任拉赫曼三世的御医，基督教国家尊称为 Abulcasis；他在外科手术上是首屈一指的，其所著之《医学百科全书》关于外科手术即有三大册，该书曾译成拉丁文，有许多世纪都以此书为有关外科手术的标准教科书。在那一段时间，科尔多瓦成了欧洲人寻求外科手术最常去的地方。与任何文明都市一样，那里仍有小部分密医及医德败坏的医生。一名 Harrani 人宣称，他有诊治腑脏疾病的秘方，并以一副药售 50 dinar (折合美金 237.5 元) 的高价，卖给那些有钱的笨蛋。<sup>④</sup>

“我们避免” al-Maqqari 说：“提到诗入，他们在希夏姆二世及 mansur 时代，其人数之多犹如海洋中的细沙。”<sup>⑤</sup>在这些诗人中，有一位 Wallada 公主 (死于 1087 年)；她在科

尔多瓦的家，十足像个法国启蒙时代的集会场所；诙谐家、学者和诗人常聚集在她周围；她与其中 20 位左右的人士谈情说爱；并自由地描述她恋爱的故事，她的这种大胆作风，令 Récamier 夫人都为之震惊。她的朋友 Mugha 无论在姿色及词藻上都凌驾于她之上。在那段日子里，几乎住在安达卢西亚的每一位都是诗人，随时随地都可交换一些即兴而作的诗篇。哈里发们也参与这种盛事；在那个时代，摩尔王族的宫廷里，如果没有宦养一两位享受荣华富贵的诗人，那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这种恩宠，对诗界是好坏参半的；属于那个时代的诗，流传到我们手里的，都是些矫揉造作，堆砌而没有灵魂的东西，读来有味同嚼腊之感。主题则是些爱情、肉欲或柏拉图式的爱情故事；在西班牙，亦如在东方一样，回教徒歌手，无论在气度及方式上，都能表达吟游诗人的气质。<sup>⑨</sup>

在这个多如星群的人物里，我们且举一为例：此人名 Said ibn Judi，是科尔多瓦城市长的儿子，是一位卓越的战士及感情丰富的情人，是位典型的回教社会的绅士：自由自在，英勇，精于骑术，仪表俊逸，谈吐文雅，有诗才，臂力过人，懂得剑术、掷矛及弯弓的艺术。<sup>⑩</sup>对爱情或战争，他自己也不确知对那一件比较喜欢。即使女人的轻轻碰触，他都会敏感非常，他熬受了一连串爱情的折磨，而每一位都曾与他海誓山盟。就像一位多情的吟游诗人，即使仅惊鸿一瞥，他就会深堕情网；他爱得最真挚的是 Jehane，对她，他只见过她如百合般的素手而已。他是位真诚的享乐主义者，并觉得考验的负担常是道德家的责任。他说生命中最甜美的时刻是“座上客常满，杯中酒不空，当争执之后又与情人言归于好，彼此又互诉衷曲，静静地拥抱，享受宁静和平和。我像一匹衝枚在战场中冲刺的烈马，纵横在享乐的圈子中。我死而无憾！当战斗的时刻，死神向我招呼时，我愿安详地飘然逸去，一对俊美明亮的双眸便能令我心旌摇曳，奔向他们。”<sup>⑪</sup>他的同僚们时常怨恨他勾引其妻子；有一位官员曾当场抓到他和其妻通奸，便立时将他杀死（897 年）。

一出更英雄式的结束，降临于大诗人 al-Mutamid 的生命中，他是塞维尔的总督。像其它西班牙的小王国一样，有若干年之久，他向卡斯蒂尔的阿方索六世（Alfonso VI）纳贡，做为与基督徒和平相处的贿赂，然而贿赂却永远不能满足需索者的要求。从掠夺中增加了战斗的实力，阿方索于 1085 年全力攻击托莱多；而 al-Mutamid 看出了与托莱多唇亡齿寒的关系。回教的西班牙的城邦国家由于内部彼此阶级纷争及攻讦，弄得民穷财尽，以致无力抵抗外来的侵袭。但在地中海的对岸，却正兴起了一个回教的新王朝；该邦根据北非隐士的姓名取名为 Almoravid，以狂热的宗教信仰为立国的基础，将每一个壮丁都训练成为安拉的战士；因此他们的军队轻而易举地征服了整个摩洛哥。正当此时，其王 Yusuf ibn Tashfin，一位骁勇善战，精明干练的国王，接到西班牙各王公的联合邀请，请他援助他们抵御卡斯蒂尔的残虐欺凌。Yusuf 即率军渡过直布罗陀海峡，向马拉加、格拉那达及塞维尔等诸邦增援，在巴达霍斯（Badajoz）附近的 Zallaka 地方与阿方索的军队相遇（1086 年）。阿方索即遣人送给他一封短简：“明天（星期五）是你们的假日，星期天是我们的。因此我提议，我们在礼拜六决战。”Yusuf 完全同意，阿方索却在星期五偷袭回教军队；al-Mutamid 与 Yusuf 应战自如，回教军队大获全胜，以大屠杀来庆祝他们的节日，而阿方索仅 500 人幸免于难。Yusuf 班师回北非，不取一丝一毫的战利品，甚得西班牙人的敬佩。

四年后他卷土重来。al-Mutamid 敦促他摧毁重整旗鼓的阿方索。Yusuf 只是敷衍战事，却全力僭取回教西班牙的主权。负苦者热烈欢迎他，因为他们喜欢新的主人，甚于

喜欢旧主人；知识分子当他为宗教的反动者而激烈反对他；但是神学家们则热烈地拥戴他。他不费吹灰之力取得格拉那达，并取消了《古兰经》上所未规定的苛捐杂税，令人欢欣鼓舞（1090年）。al-Mutamid与其他总督群结联盟起来反抗他，并与阿方索缔结神圣同盟。Yusuf包围科尔多瓦，市民即欢迎他入城。他围攻塞维尔；al-Mutamid英勇奋战，眼见爱子战死沙场，霎时精神崩溃而投降。至1091年，整个安达卢西亚地区，除了萨拉戈萨（Saragossa）以外，全在Yusuf的掌握之中，而回教的西班牙，以摩洛哥为统治中心，则又成了非洲的一个省分了。

al-Mutamid被送入丹吉尔的监狱。在那里他接到一位当地诗人Husri所作颂扬他的诗篇，并要他赐赠一些纪念物。这位已成阶下囚的总督，全部财产只有35个ducat（折合美金87元），便全部赠予Husri，并对他不能送得多一点而感到抱歉。后来，他被解送到距摩洛哥不远的Aghmat，在监禁中过了一段忍饥受饿的日子，但仍经常写诗，直到去逝为止（1095年）。

其中一首诗，可当做他的墓志铭来阅读：

不要太执着于世界，看呀！  
 包在锦绣丝缎里的，  
 不过是个不可靠而无用的窝囊废。  
 请听我说Mutamid，你已日趋衰老。  
 而我们——梦想青春的利剑永不生锈，  
 希望海市蜃楼中有汨汨流泉，沙滩上能开出美丽玫瑰——  
 对这迷样的世界已经看透  
 经历沧海桑田的艰辛始获得这一点智慧的结晶。②

## 第十四章 伊斯兰的兴盛与没落

(公元 1058—1258 年)

### 第一节 信奉伊斯兰教的东方地区

(公元 1058—1250 年)

当托格茹死时 (1063 年)，由他 26 岁的侄儿 Alp Arslan 继任为塞尔柱苏丹。一位友善的历史学家这样描述他：

高大，长须，当要射箭时总是将胡子结起来；他射术奇准，万无一失。他戴着极高的头巾，因此人们常说，从他头巾的上端到胡子的下端有两码长。他是一位强壮、公正的统治者，非常豪爽，毫不偏私处罚贪官污吏，而体恤贫困。他热衷于研究历史，对历代统治者的记载有极大兴趣，对表现其特性、法规及施行方法的著作，也都处处留意。<sup>①</sup>

虽然有这些学术倾向，他仍因征服赫拉特、亚美尼亚、乔治亚、叙利亚而赢得了“狮心英雄”(the lion-hearted hero) 的美誉。希腊国王 Romanus 四世集合了 10 万纪律败坏的散兵，来对抗他 1.5 万名饱经沙场的部队。塞尔柱的领袖提出了合理的和平条件，但 Romanus 却不屑地拒绝了，于是在亚美尼亚的 Manzikert 展开血战，希腊国王虽然勇敢作战，但仍兵败被俘，被带到 Alp Arslan 处。问他：“如果幸运之神倾向于你，你会对我如何？”他回答：“我会把你剥成碎片。”Arslan 仍然以礼相待，并厚加赏赐，放他回国。<sup>②</sup>一年之后，Arslan 被刺身亡。

他的儿子 Malik Shah (1072—1092 年) 是塞尔柱族最伟大的苏丹。当他的大将 Suleiman 完全征服小亚细亚，他自己也取得了 Transoxiana，并远至布卡拉及卡西加。他的才能及其尽责的宰相 Nizam al-Mulk 带给他这些成就，以及为 Arslan 的王国取得了在阿尔—拉希德时代由巴尔马克家族给予巴格达的同样光荣和财富。在他当政的 30 年中，Nizam 统制和管理行政、政策与财政，鼓励工、商，兴修道路、桥梁与旅舍，使所有的旅人都能平安旅行。他还是艺术家、诗人、科学家的好友；在巴格达兴建了宏伟的建筑；并成立和补助一所著名的大学；且亲自指挥与支持在星期五寺院内兴建大圆厅(Great Dome Chamber)。很明显是在他的建议下，Malik 召集欧麦尔·开俨与其他的天文学家，修订波斯的历法。有古老的传说，当 Nizam、欧麦尔和 Hasan ibn al-Sabbah 还是同学时，即誓言

将来要有福同享；就像许多好的故事一样，这可能是一个传说，因为 Nizam 是在公元 1017 年出生的，而欧麦尔和 Sabbah 两人都是死于 1123—1124 年之间；而且没有证明指出他们其中任何一人活到百岁以上。<sup>④</sup>

75 岁那年，Nizam 在他的以波斯的散文体裁所写的一本主要作品——*Siyasat-nama*（或《统治术》Book of the Art of Rule）——里，提出他的政府哲学。他强调人民与君主皆应有正统的宗教，并认为政府若无宗教的基础则不能稳定，又从宗教的观点推论出苏丹的神圣权利及无上权威。但同时他并不排斥某些人对君主的义务所提出的忠告。

统治者必须避免过度的饮酒与淫逸；要注意并处分官吏的贪赃与枉法；而且每周要举行两次公听会，即使是最小的问题也可提出请愿。Nizam 厚道但不容异说；他悲叹基督徒、犹太人和什叶派为政府所雇用，并指责 Ismaili 派对国家团结有特别的威胁。1092 年，一名 Ismaili 的激进分子伪装为请愿者，接近他而将他刺死。

这个谋杀是历史上最奇特的事件之一。大约 1090 年，一名 Ismaili 的领袖——就是传说中与欧麦尔及 Nizam 联合的 Hasan ibn al-Sabbah——在波斯北部占据了一个叫“鹰巢”（Eagle's Nest）的山地基点，当地海拔 1 万英尺，他在那里以恐怖和暗杀行动，对付反对 Ismaili 信仰的反对和控告者。Nizam 的书指控这个团体为波斯 Sasanian 王朝——奉行共产主义的 Mazdakites 一脉相传。它是一个秘密的兄弟会，有不同的入教等级，有一名被十字军称为“山上老大”（Old Man of the Mountain）的领袖（Grand Master）。最低一级的叫 fidais，要无条件毫不迟疑地服从他们领袖的任何命令。根据在 1271 年经过 Alamut 的马可·波罗的说法，领袖在堡后布置了一个可供人居住的花园，“里而有妇女和少女与男人调情”就像回教徒的天堂（天园）。被允许入教的人要服用大麻叶作成的麻醉药；当被麻醉之后，就把他们带到花园里；在其恢复神智后，再告诉他们已经置身在天园之中。经过了四五天的醇酒、美人、佳肴之后，又给他们麻醉药服用，把他们带出去。他们不停地奔走，寻找失去的乐园，然后告诉他们，如果他们能服从教主或忠实地作他的仆役，就可重回天园永不离开。<sup>⑤</sup>那些首肯的青年被称作 hashshasheen，意即饮用麻醉药的人——这就是暗杀（assassin）一字的来源。Sabbah 统治 Alamut 35 年之久，使那里成为一个暗杀、教育和艺术中心。他死后很久这个组织仍然存在；占领了另一个据点，与十字军作战，而且（据断定）在“狮心王”理查德的吩咐下杀死了 Montferrat 的 Conrad。<sup>⑥</sup>1256 年，蒙古人占领了 Alamut 和其它的暗杀中心；此后这个组织的分子被视为社会公敌的虚无主义者，而被搜捕与斩杀。不过它仍然继续为一个教派，且有段时间相安无事并受尊敬；它在印度、波斯、叙利亚和非洲的虔诚信徒，认 Agha Khan 为领袖，每年奉献给他 1/10 的所得。<sup>⑦</sup>

Malik Shah 在他的宰相死后一个月也相继去世，他的儿子为继承王位而开战，在一连串的混乱中，回教徒并未联合起来对付十字军。巴格达的苏丹 Sinjar 恢复了塞尔柱的光荣政权（1117—1157 年），并大力奖励文学；但在他死后，塞尔柱又分裂成许多小的独立团体争战不已。在摩苏尔有一名 Malik Shah 的仆役库尔德人（Kurd）Zangi 于 1127 年建立了 Atabeg（诸侯之王，Father of the Prince）王朝，与十字军激战，并将他的统治扩展到美索不达米亚。其子 Nur-ud-din Mahmud（1146—1173 年）征服了叙利亚，建都于大马士革，以公义勤勉治国，并将埃及由垂死的法蒂玛王朝中拯救起来。

在同样的败坏情形下，使阿拔斯王朝屈服于 Buwayhid 和塞尔柱的统治下，两个世纪

之后，使开罗的哈里发们降为什叶派的僧侣，而国家由军人出身的首相掌实政。由于沉湎于众多的王妃，被太监和仆役蒙蔽，为安逸和妻妾所腐化的结果，埃及的法蒂玛王朝准许宰相使用君主的头衔，任意支配政府的官职与财政。在 1164 年，两名候选人极力争夺首相的职位。其中一名叫 Shawar，求助于 Nur-ud-din，于是他派 Shirkuh 率领一部分军队前往协助。结果 Shirkuh 谋杀了 Shawar，自任为首相。1169 年 Shirkuh 死后，由他的侄子 al-Malik al-Nasir Salahed-din Yusuf ibn Ayyub 继任——意即国王、护卫者、信心之父、约瑟夫、约伯之子——为我们所熟知的萨拉丁 (Saladin)。

他于 1138 年生于底格里斯河上游的 Tekrit，属于库尔德族非闪族血统。他的父亲 Ayyub 最初在 Zangi 手下任巴勒贝克 (Baalbek) 总督，然后在 Nur-ud-din 时为大马士革总督。萨拉丁便在这些城市及宫廷中长大，学会了政治和军事，除此之外，他尚有虔诚的正统派思想和对神学的研究，过着几乎是苦行者的简单生活；回教徒将他列为最伟大的圣者之一。他主要的衣着是一件粗制的羊毛衣，惟一的饮料是水，他对性欲的节制（经过一段早期的放任之后）几乎影响了所有的同辈竞相效尤。他与 Shirkuh 一同被派往埃及，处处表现他是一名杰出的军人，于是被派往亚历山大担任指挥官，成功地抵制了法兰克人 (1167 年)。他 30 岁时即为首相，立志使埃及恢复成为正统的回教信仰。1171 年，他在公开祈祷中，以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代替了什叶派的法蒂玛朝哈里发——前者现在仅是巴格达的正统领袖。最后一任法蒂玛朝的统治者 Al-Adid 当时正卧病宫中，没有注意到这项宗教性的革命；萨拉丁完全不让他知道这件事，让这个废物“可以在平静中死去”。不久，哈里发就不再指定继承人，法蒂玛王朝亦趋结束。萨拉丁使自己由宰相变为总督，认 Nur-ud-din 为苏丹。当他进入开罗哈里发的宫中时，宫中住了 12000 人，除了哈里发的少数男性亲属外，其余都是妇女；而且充满了珠宝、家俱、象牙、瓷器、玻璃和其他的艺术品，在当时，很难找出其他的高雅成品可以与它们媲美。萨拉丁自己丝毫不取，将宫廷让给部下居住，自己继续住在宰相的官邸，过着简单的生活。

当 Nur-ud-din 在 1173 年去世时，这位总督拒绝承认他 11 岁儿子的苏丹地位，而且叙利亚又濒临混乱。为了害怕十字军攻占国家，萨拉丁率领了一支 700 名骑兵的部队离开了埃及，以速战速决的方式，使自己成了叙利亚的主人。回到埃及后，他自称为王，于 1175 年建立 Ayyubid 王朝。6 年之后他再度出兵，建都于大马士革，征服了美索不达米亚。像在开罗时一样，他继续表现了严格的正统信仰。他兴建了几座回教寺院、医院、修道院与神学院。鼓励建筑，反对非宗教性的科学，亦如柏拉图一样鄙视诗。当他了解到自己知识的错误后，很快便加以改正；税率降低了，公共工程展开了，政府的工作也有效地加以实施。在他公正廉明的统治下，伊斯兰教大放异彩，连基督教国家也认为他是一位异教的君子。

我们不必详述他在死后 (1193 年) 东方伊斯兰帝国因分裂而造成的混乱。他的儿子们缺乏像他一样的能力，三代之后 (1260 年) Ayyubid 王朝结束了在叙利亚的统治。埃及的繁荣时代也到 1250 年结束，埃及的巅峰时期是在 1218—1238 年，腓特烈二世的朋友 Malik al-Kamil 的时代。在小亚细亚，塞尔柱人建立了 (1077—1327 年) 罗马苏丹政权 (Sultanate of Rum) 的统治，且有段时期使科尼亞 (Konya) 成为学术文化的中心。自荷马以来，小亚细亚即为半希腊化，现在则减抑希腊化的程度，成为土耳其化的土耳其斯坦；而如今，土耳其在这曾经是 Hittite 族的根须仰人鼻息。一支独立的土耳其部落曾统

治了阿尔·瓜利密（1077—1231 年），其势力从乌拉山扩张到波斯湾。在这种政治原子论的情形下，成吉思汗（Jenghiz Khan）成立了亚洲的回教政权。

即使在这些年的衰落情形下，回教仍然在世界的诗歌、科学和哲学方面居于领导地位，并且在政治方面足可与欧洲的 Hohenstaufen 王室诸君匹敌。塞尔柱的统治者——托格茹、Alp Arslan、Malik Shah、Sinjar——是中世纪最能干的君主；Nizam-al-Mulk 被列为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Nur-ud-din、萨拉丁、al-Kamil 与理查德一世、路易九世、腓特烈二世不相上下，所有这些回教的统治者，甚至连一些小王，都步阿拔斯朝的后尘，奖励文学与艺术；在他们的宫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诗人，如欧麦尔、Nizami、塞迪（Sa'di）、Jalal ud-din Rumi；虽然哲学在他们的过分正统下黯然失色，但建筑却比以前更为宏伟。塞尔柱人和萨拉丁迫害回教的异端；但是宽容基督教和犹太教，因此拜占庭的史学家告诉基督教国家，邀请塞尔柱的统治者来驱逐压迫拜占庭的总督们。<sup>⑤</sup>在塞尔柱和 Ayyubid 诸君的统治下，西亚又再度在各方面大为繁盛。大马士革、巴格达、阿勒坡、摩苏尔、伊斯法罕、Rayy、赫拉特、Amida、内沙布尔、莫夫等地在这段时期，是白人世界上最美丽和最文明的都市。这是光辉的衰退。

## 第二节 信奉伊斯兰教的西方地区

（公元 1086—1300 年）

公元 1249 年，Ayyubid 世系的最后一个埃及苏丹 al-Salih 死了。他的遗孀，也是以前的女仆 Shajar-al-Durr，把前妻的儿子谋害了，自封为后。为了保持男性的光荣，在开罗的伊斯兰教领袖选择了一名过去的男仆 Aybak 与她作伴。她嫁给了他，仍继续她的统治；当他企图宣布独立时，她便将他谋害于浴室之中（1257 年）。她自己不久也被 Aybak 的一群女仆用木鞋打死。

Aybak 活了足够长的时间来建“奴隶”王朝（Mamluk Dynasty）。Mamluk 意即“被拥有的人”（owned）意指一批白人奴仆，他们通常是 Ayyubid 朝苏丹们所雇用为禁卫军的强壮和勇敢的土耳其人或蒙古人。就像罗马与巴格达一样，在开罗这些卫士也变成了君主。历 267 年之久（1250—1517 年），埃及在奴隶君主们的统治之下，有一段时间连叙利亚也在他的统治下（1271—1516 年）；他们以暗杀染红了首都，又以艺术来美化它；他们击败蒙古人（1260 年）于 Ain-Jalut，他们的勇敢拯救了叙利亚和埃及——甚至欧洲。他们从法兰克人手中挽救了巴勒斯坦，将最后的基督教战士逐出亚洲。

最伟大和最无可指责的奴隶君主统治者是 al-Malik Baibars（1260—77 年）。生为土耳其的仆役，他的勇敢使其在埃及军中取得高位。他于公元 1250 年在 Mansura 打败了路易九世；10 年之后在 Qutuz 麾下于 Ain-Jalut 地方充分显示了他的战功。在班师回开罗途中，他谋杀了 Qutuz 自立为王，接受开罗市民为他手下牺牲者所准备的光荣与胜利欢迎。他与十字军重启战端，经常获胜；由于这种神圣的战争，回教传统对他的尊敬仅次于哈龙和萨拉丁。一名同时代的基督教编年史家记载说，在承平时，他“严厉、道德高操，不

仅对人民，甚至对信奉基督教的子民也宽大为怀。”<sup>⑨</sup>他建立了严密的政治组织，故他以后的不肖继承者皆能维持奴隶君主的统治局面，直到 1517 年方为鄂图曼土耳其所推翻。他在埃及建立了强大的陆、海军，疏浚港口、道路与运河，用他自己的名字建立了许多回教寺院。

另一名土耳其奴役，罢黜了 Baibars 的儿子，成为 al-Mansur Sayf-al-Din Qalaun 苏丹（1279—1290 年）。得以留名青史，主要是因为他在开罗建立的大医院，而且还致赠了 100 万 dirhem（5000 万美元）的养老金。他的儿子 Nasir（1293—1340 年）曾三次即位，但两次被废；他修建沟渠、公共浴室、学校、修道院和卅座回教寺院；使用 10 万人的劳工，开掘从亚历山大港到尼罗河的运河；并为儿子的婚宴而杀了 2 万头牲畜，此为奴隶王朝奢侈生活的例证。当 Nasir 在沙漠中旅行时，40 匹骆驼背上背了肥沃的土壤，每天供给他新鲜的蔬菜。<sup>⑩</sup>他耗尽了财源，并为他的继承者们宣告了奴隶政权的逐渐倾颓。

这些苏丹们并不如塞尔柱或 Ayyubid 王朝诸君一样使我们印象深刻。他们兴建了许多伟大的公共工程，但其中大部分是在剥削农民和无产者，在人类所能忍受的最大限度的情形下完成的，对政府来说，这是对国家的不负责任，或是一个不负责任的贵族政体；暗杀是惟一令人记忆深刻的。不过这些残忍的统治者，对文学与艺术还是有很大的兴趣。奴隶君主统治的时代是中世纪埃及式建筑达到历史上最灿烂的时代。开罗是印度河以西最富裕的城市（1250—1300 年）。<sup>⑪</sup>

市场充斥着日用必须品，许多还是生活上的奢侈品；大的奴隶拍卖场可以贩卖男、女奴隶；小商店紧靠着墙壁，充满了可以讨价还价的货品；为了阴凉及防御而专门设计的狭窄及弯曲的小巷子里挤满了人畜，行人车辆嘈杂不堪；住家隐匿在阴森建筑物的后面，房间在街道及其紧邻的内庭与花园所散发出来的光彩耀目、温暖及喧闹声中，显得阴暗且冰冷。屋内的各种布置有帷帐、地毡、刺绣和艺术品；男人嚼有麻醉性的大麻叶来作梦境的沉醉；女人在闺中闲聊，或偷偷摸摸地在格子窗中间调情；城堡中各种音乐和怪异的演奏杂乱交错；公园里充满了花朵的芳香和不绝的游客；运河与大河中穿梭着货轮、客船和游艇；这就是中世纪回教的开罗。其中有一首诗是这样写的：

花园边流淌着静静的尼罗河。  
我经常驾舟遨游；  
不时且上岸休憩，  
沉醉在温暖和暖的阳光中  
因她而使此地变为如斯美丽。<sup>⑫</sup>

在北非还有一连串的王朝。Zayrid（972—1148 年）和 Hafsid（1228—1534 年）诸君统治过突尼西亚；Hammadids（1007—1152 年）王朝统治过阿尔及利亚；Almoravids（1056—1147 年）和 Almohad 王朝（1130—1269 年）治理过摩洛哥。在西班牙，一度是非洲的简朴武士的胜利者 Almoravid 诸君，很快就学会了被征服的科尔多瓦及塞维尔的王公们的豪华生活。战争的信条为了奉承和平而被放弃；当生活优裕及为了达成欲望，勇气也会向金钱屈服的；女人的妩媚赢得人们的赞赏，这种力量只有神学家所说的乐园快乐才可与之匹敌。官吏开始贪污，在 Yusuf ibn Tashfin（1090—1106 年）之下有能力的

政府，在其子 Ali 时（1106—1143 年）已腐败无能了。由于政府的不健全日益增加，盗匪横行；道路也不再安全；商业衰退，财富减少。天主教的西班牙国王抓住这个机会，攻占了科尔多瓦、塞维尔和其他摩尔族西班牙的城市。回教徒于是重返非洲求援。

1121 年，一项宗教革命使一个新派得到权力和暴力。Abdallah ibn Tumart 对正统的神人同形主义和哲学家的理性主义都加以谴责，他要求恢复简单的生活与教义；最后他自称是“救世主”或为什叶派信仰中的“弥赛亚”。非洲亚特拉斯山脉的蛮族成群地到他那去，在 Almohad 或唯一神论教派（Unitarians）的名义下将他们组织起来，并推翻了摩洛哥的 Almoravid 统治者，并且发现在西班牙获取政权亦是很容易的事。在 Almohad 王朝的君主 Abd al-Mumin（1145—1163 年）及 Abu Yaquib Yusuf（1163—1184 年）的统治下，秩序和繁荣又重回到安达卢西亚和摩洛哥；文学与学术又再次抬头；哲学家受到保护，大家了解他们的著作是难以理解的。但是 Abu Yusuf Yaquib（1184—1199 年）却向神学家屈服，放弃哲学，并下令焚毁所有的哲学著作。其子 Muhammad al-Nasir（1199—1214 年）既不关心哲学，也不注重神学；他荒废朝政，耽于游乐，于 1212 年在 Las Navas de Tolosa 被基督教的西班牙联军打败。Almohad 西班牙分裂成许多小的独立国家，被基督教徒一一征服——科尔多瓦于 1236 年，巴伦西亚于 1238 年、塞维尔于 1248 年，被袭击的摩尔人（Moors）退回了格拉那达、内华达山脉（Sierra Nevada）和雪山（Snowy Ridge）提供了一些庇荫，田地变成了花朵盛开的葡萄园、橄榄果园和桔子园。一连串的精明统治者支持着格拉那达及其附庸——Xeres、哈安（Jaen）、阿尔梅里亚、马拉加——抵抗一再攻击的基督徒；商业和工业复兴了，艺术绚烂，人民以华丽的衣着和快乐的节日获得了声誉；这个小王国一直生存到 1492 年，是欧洲文化的最后立足点，曾经使安达卢西亚几个世纪以来都是人类的光荣。

### 第三节 伊斯兰艺术一瞥 (公元 1058—1250 年)

由柏柏尔人统治的这一时期，回教的西班牙在格拉那达建立了摩尔族王室宫殿 Alhambra，并在塞维尔建立了宫殿 Alcazar 和 Giralda。新的建筑通常被称作摩尔式的，因它是由摩洛哥传进来的；其建材系来自叙利亚和波斯，其特征就像印度的 Taj Mahal；回教的艺术王国是如此的广阔与丰富。它是一种柔弱的形式，不再像大马士革、开罗和科尔多瓦等地的回教寺院给人强有力的印象，但在精致之美方面，似乎一切技巧都集中在装饰上，而且雕刻师也成为了设计师。

Almohad 诸君是一群热心的建筑师。最初他们乃是为防御而建筑，围绕着主要城市的四周，有坚厚的墙壁和塔，就如在塞维尔防守瓜达尔基维尔河（Guadalquivir）的“金塔”（Tower of Gold）一样。Alcazar 是一组联合的城堡和宫殿，呈现出一付平坦而鲁钝的外貌。这是由托莱多的建筑师 Jalubi 为 Yaquib Yusuf 设计的（1181 年），在 1248 年之后成为基督教国王最喜欢的住所；Pedro 一世（1353 年）、查理五世（1526 年）……和伊萨

伯拉女皇 (Isabella 1492 年) 都先后改造、修缮、恢复原状和扩大过；如今，就其来源而言，主要是基督教的，但是在工艺和风格方面却大部分是摩尔式——或基督教摩尔式。

当 Abu Yaqub Yusuf 于 1171 年开始建造塞维尔的 Alcazar 时，也同时建造了一间雄伟的回教寺院，现在已一无所存。1196 年，设计师 Jabir 设计了伟大的回教寺院的尖塔，即我们所称的 Giralda。基督教的征服者将回教寺院改成教堂 (1235 年)；1401 年，它被拆毁，在原来的地方——部分使用原有的材料——建立了塞维尔大教堂。Giralda 的最下面 230 英尺是原来的建筑，剩下的 82 英尺是基督教徒以和谐的摩尔式增补的 (1568 年)。上面的 2/3 部分，充满了连环拱廊的阳台，和灰石与石子的花边式的格子墙作装饰。在最顶端是一座强有力的基督铜像 (1568 年)，严格地象征了朝着风向的西班牙的强烈宗教气质；因此它的西班牙名字 Giralda——即朝向之意。摩尔人在马拉喀什 (Marrakesh 1069 年) 和拉巴特 (Rabat 1197 年) 设计的塔也很美观。

在格拉那达，Muhammad ibn al-Ahmar (1232—1273 年) 于 1248 年下令建造西班牙最著名的大厦“Alhambra”——“红屋”之意。所选择的地点为一深峡所环绕的巍岩，可俯瞰两条河流：Darro 河和 Genil 河。这位统治者在那里发现了一座城堡，即 Alcazaba，为 9 世纪的建筑物；他在“红屋”和它早期宫殿的外边建立了围墙，并到处留下他的格言：“除安拉之外无征服者”。以后基督徒和摩尔人又不断的扩大和整修这座大建筑物。查理五世加上了他自己四方形的具文艺术复兴时代风格的宫殿，严肃、不相称、而又不完全。根据东方回教的军事建筑原则，一位无法考查姓名的建筑师设计了一个最初作为城堡的大围场，可容纳 4 万个人。<sup>⑩</sup>以后的两个世纪，由于日益浮华的格调，逐渐使这个城堡成为聚会的大厅与宫殿，几乎所有的装饰都是花朵与几何图形，以各种色彩印在灰石与石头上，其华美无出其右者。在 Myrtles 殿里，一汪水池映出了叶簇和饰以花格墙壁的回廊。后面耸立着有枪眼的 Comares 塔，在那里，被包围的人可寻到一个能持续及不易被攻破的内堡。塔的内部是华丽的“大使厅”；统治格拉那达的总督于赞美声中在此即位；此时各国的密使无不惊叹这个小王国的艺术与财富；查理五世从阳台的窗子俯瞰下面的花园、果林和小溪时，不禁沉思着：“那些没有得到这些的人是多么的不幸！”<sup>⑪</sup>在主要的大院子中，12 只大理石猛狮守护着华丽像雪花似的喷泉；细长的柱子和环绕着拱廊的花团锦簇的柱头，钟乳石的拱内侧之穹窿，库法文字，被时间磨淡了色彩的金银细丝的错综图饰，使这杰作成为摩尔式的风格。也许是由于过度热衷和奢侈，摩尔人迫使艺术从高雅变为放纵；一切装饰使眼睛与灵魂，甚至连美与技巧都感到烦厌。这种细腻的装饰产生了一种虚弱的感觉，牺牲了建筑应该给予人的安全的印象。但是几乎所有的这些建筑都经历了十几次地震；“大使厅”的天花板震落了，其余的仍然存在。总之，这些庭园、宫殿、喷泉和阳台，表现了摩尔人在西班牙艺术的顶点和腐化：财富走上了无节制，征服者的精力用于享乐及对美的追求，致使追求国家富强走向了追求优美和高雅的艺术。

摩尔人的艺术于 12 世纪时从西班牙流回到了北非、马拉喀什、非斯、Tlemcen、突尼斯、斯法克斯、的黎波里等地，以他们壮观的宫殿、使人眼花缭乱的回教寺院、和错综复杂的贫民区，而达到了最高峰。在埃及和东方，塞尔柱 Ayyubid 王朝和马木鲁克王朝 (Mamluks)，把一种新的雄浑气质带进了伊斯兰教的艺术之中。在开罗东南方，萨拉丁和他的继承者，利用俘获的十字军劳工兴建庞大的城堡，可能是模仿法兰克人在叙利亚修建的堡垒。Ayyubid 王朝在阿勒坡兴建大回教寺院和城堡，以及在大马士革的萨拉丁

灵庙。同时建筑方面的革命，在整个东方回教国，将老式的庭园式样，转变为更有生气的回教寺院。当回教寺院增加后，已不再需要用它们作为人数众多的集会崇拜中心；而学校数目的增加，需要更多的教育设备。寺院的主要建筑部分——现在几乎完全是圆顶——有四个厢房或回廊向外扩张，每一部分都有本身的尖塔，装饰美观的正门，一所宽阔的讲堂。通常四派的神学及法律学校都有自己的厢房；就像一位诚实的苏丹曾说过的，支持全部的四个正统派是很理想的，因为其中至少有一个可以在任何情形下为政府行为辩护。这种革命性的设计，由马木鲁克王朝君主们继续在寺院和坟墓方面用石料建造，以波纹装饰的青铜做成防卫用的雄伟大门，以染色玻璃的窗子增加光彩，以镶工来增加它的华丽，加上灰石上各种色彩的雕刻，以及只有伊斯兰教才知道如何制造的耐久瓦片。

塞尔柱人的建筑遗迹百不存一。在亚美尼亚 Ani 的回教寺院，在科尼西亚的 Diwrigi 寺宏伟的大门，Ala-ud-din 的雄伟的寺院，Sirtjeli 的洞穴式大门与刺绣般的正面；美索不达米亚的摩苏尔大寺院，在巴格达的 Mustansir 寺；在波斯 Rayy 地方的托格茹塔；莫夫地方的 Sinjar 坟墓，哈马丹 (Hamadan) 地方的 Alaviyan 寺院的耀眼神龛，在 Qasvin 的星期五寺院的缀以棱线的拱形圆顶，与独有的内角拱，以及 Haydaria 寺院的大圆顶和神龛：这些不过是其中存留下来的极少部分建筑，证实了塞尔柱设计者的技巧，与塞尔柱苏丹们的风格。而比这些都美的——只有在马斯哈德地方的波斯什叶派领袖 Riza 坟墓可与之匹敌——是塞尔柱时代的杰作，伊斯法罕的星期五寺院就像沙特尔大教堂或巴黎圣母院一样，它烙上了几个世纪的劳力和痕迹；始于 1088 年，经过数次的整修或扩大，而在 1612 年完成了现在的形式。但是大形砖头的大圆顶，记载了 Nizam al-Mulk 的碑铭，时间为 1088 年。门廊和圣堂的正门——80 英尺高——以镶嵌细工的彩陶装饰，历史上鲜有其他艺术可与之匹敌。内厅顶上有缀以棱线的圆顶、复杂的内角拱，和从许多角柱上立起来的尖拱。它的神龛 (1310 年) 有葡萄藤和荷叶群的灰石雕刻以及库法文字，在伊斯兰教中很少有超过它的。

由这些遗迹，使我们对土耳其人是野蛮人的说法置之一笑。就像将塞尔柱的统治者和首相列为历史上最能干的政治家，所以塞尔柱的建筑师被一大堆愚蠢的计划列为信仰时代最优秀和勇敢的建筑师。波斯人对装饰的鉴赏力受到了塞尔柱的英雄式风格的影响；这两种格式的组合，结果在小亚细亚、伊拉克和伊朗掀起了建筑界的热潮，正巧与同时代的哥特式在法国大放异彩一样。不像阿拉伯人曾经把寺院藏在宫廷角落里，塞尔柱人使寺院具有豪放、光明的正面，并使它有高大和圆锥形的圆顶，令所有的大厦成为一个整体。尖顶、圆顶、穹窿现在是完全融合在一起了。<sup>10</sup>

一切的艺术都在这个伟大渐衰的奇妙时代，达到了伊斯兰教的顶峰。陶器对波斯人来说，似乎是快乐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很少有陶器的制造艺术达到如此变化多端的优异程度。<sup>11</sup>光泽的装饰，釉药之上或下面的单色或多色的绘画、珐琅、瓦片与玻璃的美化，改良了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 Sasanian 的遗产。受到中国的影响，特别是在人物的绘制方面，但并没有完全支配波斯形式。瓷器是由中国传入的；但在近东与中东缺乏白陶土，使回教不敢制造这种物品。不过 12、13、14 世纪的波斯陶器，仍然是无出其右的——在各种变化的形式、优美的调和、华丽的装饰、以及线条的高雅与精细方面，都超于其他各地之上。<sup>12</sup>

一般说来，伊斯兰的小件艺术品几乎不该只得到这么小的名声。阿勒坡与大马士革

在这段时期，以珐琅设计生产了极细致而奇妙的玻璃，开罗也制造了寺院和宫廷中的珐琅玻璃灯，今天成了艺术收藏家的无价之宝。<sup>\*</sup>被萨拉丁散失的埃及法蒂玛时代的宝物，包括有上千的水晶或带红条纹的玛瑙花瓶，它们的艺术技巧似乎超过了今天的艺术技巧。古老的亚述人的金属制造艺术，在叙利亚和埃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颠峰，在15世纪时传到了威尼斯。<sup>①</sup>黄铜、青铜、银、金被铸造或打成各种用具、武器、兵器、灯、盆、壶、碗、盘、镜、天文仪器、花瓶、枝形灯架、笔盒、墨盒、火盆、香水喷洒器、动物的形体、《古兰经》的盒子、柴架、钥匙、剪刀……上面还有精细的雕刻，许多地方还镶有贵重的金属或宝石。铜桌子上面也刻有各种图样，圣堂、门或坟墓还有贵重金属做的栏栅。一个银托盘，上面刻了许多山羊、鹅和 Alp Arslan 的名字，是1066年的作品，现存在波士顿艺术馆，被认为是波斯艺术“在伊斯兰教时代的杰出银器，”及“塞尔柱时代存留下来的最重要单件。”<sup>②</sup>

雕塑仍是一种附属艺术，限于石头或灰泥的浮雕与雕刻，以及阿拉伯式的装饰；一位轻率的统治者，可能会为自己或妻子甚至一名歌女作雕像，但这种肖像是有罪的，很少公开。但是木刻却很兴盛，门、讲坛、神龛、读经台、屏风、天花板、桌子、格子窗、窗子、柜子、盒子、梳子都刻上花边式的设计，或费力地用一个旋转架，以交叉的旋转脚转动他们的旋床。另外还有一些极具耐心制造出来的，有丝、缎子、锦缎、刺绣、金织天鹅绒、帘子、帐棚、和地毯，都有精巧编织或有趣的设计，致使世界产生讶异地羡慕。马可波罗大约在1270年游历小亚细亚，指出那里有“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毯。”<sup>③</sup>萨尔金特 (John Singer Sargent, 译按：1856—1925年，美国画家)，认为某一张波斯地毯“其价值足抵过去所绘的图画；”<sup>④</sup>但是专家们的意见认为，现存的波斯地毯只是波斯领导世界这方面艺术几个世纪之久的有瑕疵的标本。只有伊朗地毯将塞尔柱时代残垣断壁留存下来，但是我们可以从蒙古时代他们在彩饰画方面的表现，臆测他们的成就。

绘画在伊斯兰教是一项主要艺术，壁饰和肖像画是次要的艺术。埃及法蒂玛派的哈里发 Amir (1101—1130年) 雇用了一批艺术家，在他开罗的居屋中绘当代诗人的肖像；<sup>⑤</sup>很明显的，古老的“雕像”禁例已在逐渐松弛。塞尔柱的绘画在 Transoxian 达到了顶峰，那里的逊尼派反对画像的偏见未受重视；土耳其的遗作中也有很多他们的英雄画像。没有一张被肯定出自塞尔柱人的画像流传下来，但是继东方回教而来的蒙古时代艺术全盛期，使我们稍微怀疑塞尔柱时代的精美艺术。灵巧的心智和双手，为塞尔柱、Ayyubid 诸君或马木鲁克王朝的寺院、修道院、贵族和学校做出了更可爱的《古兰经》，饰以皮革或漆的精美装订，其设计之精巧与慎重，有如蜘蛛结网。富豪花很少的钱，就可雇用艺术家设计出最美观的书。一群造纸商、书法家、画家、书籍装订者，有时候要工作17年来完成一卷书。纸必须是最好的；画笔据我们所知，是以2岁以下的小猫的白色颈部毛做成的，蓝色颜料有时是用石蓝做的，价值与等量的黄金相同；液体黄金在设计与书本的线条或文字上，有时并不认为太贵重。一位波斯的诗人说过：“想像，并不能抓住从设计优美的线条推衍出图形来的快乐。”<sup>⑥</sup>

---

\* 一件玻璃的阿拉伯细颈瓶，由 Rothschilds 以 1.365 万美元的价格买去。<sup>⑦</sup>

## 第四节 欧麦尔·开俨时代

(公元 1038—1022 年)

这个时代的艺术家，显然在数量上与诗人和奴隶相等。开罗、亚力山大港、耶路撒冷、大马士革、巴勒贝克、阿勒坡、摩苏尔、Emesa、图斯、内沙布尔和其它许多城市以其大学而自夸；巴格达一地在 1064 年就有 30 所大学。一年之后，Nizam al-Mulk 增建了一所，名为 Nizamiya 大学；1234 年哈里发 Mustansir 又增了一所，在规模、建筑和设备方面都超于其它学校之上；一位旅行家称它是城里最美的建筑。它包括四派不同的法学院，合格的学生可免学费、食宿和医药费，每月还发一笔零用金；学校尚有一所医院、一间浴室和图书馆，对学生、教职员自由开放。妇女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进大学，因为听说过一位女教授，她的演说就像 Aspasia 或 Hypatia 一样，吸引了大量的听众（约 1178 年）。<sup>②</sup>图书馆在这个时期也比回教以前任何一个时期都多而且藏书丰富；回教的西班牙就有 70 所图书馆。文典作者、辞典编辑者、百科全书编者和史学家继续有极好的成就。集体传记是回教的擅长与嗜好：Ibn al-Qifti（死于 1248 年）写了 414 位哲学家与科学家的生平；Ibn Abi Usaybia（1203—1270 年）同样地为 400 位医生写了传记；Muhammad Awfi（1228 年）编辑了 300 位波斯诗人的百科全书，不过没有提到欧麦尔·开俨；伊本·哈立兰（1211—1282 年）在这方面的作品，以他的《名人讣闻摘记》(Obituaries of Men of Note) 一书最为出色，凌驾任何其它独立完成的同类著作之上。这本书包括了 865 位杰出回教徒的生活逸事。一本书涵盖如此广泛的范围是很不简单的；但是伊本·哈立兰在书的结论中，仍为它的不完全而抱憾，他说：“除了《古兰经》之外，上帝不会允许其它没有错误的书。” Muhammad al-Shahrastani 在他的《论宗教与宗派》(Book of Religions and Sects, 1128 年) 一书中，分析了世界主要的宗教与哲学，并综论它们的历史；没有一个同时代的基督徒，能写出这样一本有见地而不含偏见的书。

回教小说的形式，从未超出以恶汉滋事为体裁，一直保持着单一的风格。继《古兰经》、《天方夜谭》及 Bidpai 的《寓言》之后，在回教中最受欢迎的书是巴士拉的 Abu Muhammad al-Hariri（1054—1122 年）所著的《论集》(Maqamat)。这本书是以押韵的阿拉伯散文述说迷人的无赖 Abu Zaid 的冒险故事，他以亲切的幽默、聪明和诱人的哲学，使他的鬼把戏、罪恶和对神祇的不敬得到了赦免：

不要听那些在美丽的玫瑰花盛开时，却阻止你采摘的傻子的话；继续追求  
你的目标，虽然它似乎超过你的力量；随便他们去说吧；把握住你的幸福并祝  
福它！<sup>③</sup>

几乎当时所有回教的文人都写诗，而几乎每一位统治者也都鼓励此事。如果我们根据 Ibn Khaldun 的说法，在非洲和西班牙的 Almoravid 和 Almohad 王朝的宫中，可以找到

成百的诗人。<sup>②</sup>在塞维尔的一次集体竞赛中，Tudela 的盲诗人 el-Aama et-Toteli 得奖了：

当她笑时，珍珠般的牙齿微露；当除去面罩时，其光彩有如皓月；  
宇宙太小，不足以容纳她；而今她仍紧扣我心弦。<sup>③</sup>

据说其他的诗人都把自己的诗篇撕毁了。在开罗的 Zuheyr，已年过花甲，仍唱情歌。在东方的伊斯兰帝国分裂成许多小王国之后，奖助诗人的统治者和竞争的数目也增加了，对文学很有帮助，就像 19 世纪德国的情形一样。波斯的诗人最多。呼罗珊的 Anwari (1185 年享盛名) 曾经在 Sinjar (这是他认为仅次于自己而佩服的人) 的宫廷中作韵文。

我的心热情如火，言语畅似流水，  
知识使我的思想敏锐，文章毫无瑕疵。  
啊！无一统治者值得歌颂！  
啊！任何美人都不配得我的诗歌赞美！<sup>④</sup>

和他一样自负的是他同时代的 Khagani (1106 年——85 年)，他的傲慢激怒了他的老师：

我亲爱的 Khagani，虽然你如此聪明  
在诗文方面，我愿免费暗示你：  
不要以讽刺的文章嘲笑任何作吉的诗人；  
他或许即为你的祖先，虽然你不知道。<sup>⑤</sup>

欧洲对波斯诗文的认识，主要是经由欧麦尔·开俨；波斯将他列为科学家，认为他的四行诗是“中世纪时代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的随手消遣。<sup>⑥</sup>全名为 Abu'l-Fath Umar Khayyami ibn Ibrahim，于 1038 年出生于内沙布尔。他的姓氏是“做帐篷的人”的意思，但这并不证明他的行业，或他父亲 Abraham 的职业；在欧麦尔时代，职业的姓氏已经失去了字面上的意义，就像我们现在所姓的铁匠 (Smith)、裁缝 (Taylor)、烤面包师 (Baker) 和挑夫 (Porter) 一样。历史对他的生活知道得很少，不过记载了几部他的著作。他的《代数学》于 1857 年被译成法文，比阿尔瓜利密与希腊的代数学都要进步；它的三次方程式的部分解法，曾经被认为是“或许是中世纪数学的最高峰。<sup>⑦</sup>”他的另一部讨论代数的著作 (原稿在来登图书馆) 仔细研究了欧几里得的公理与定理。1074 年苏丹 Malik Shah 任命他和另外几个人修定波斯的历法。这分新订的历法每 3770 年要有一天的校正——比我们订出的每 3330 年有一天需要校正更加正确；<sup>⑧</sup>我们可以把这个问题留给下一个文明去选择。回教徒的宗教性强于回教的科学，欧麦尔的这个新历法并未被回教徒所接受。由 Nizami-i-Arudi 所传出的逸事，我们可以了解这位天文学家的声誉：

在回历 508 年 (公元 1114—1115 年) 的冬天，国王传令莫夫的省长，要他通知欧麦尔·开俨替国王选个好日子去狩猎……欧麦尔以两天的时间来研究这

件事，然后仔细地选了一个理想的日子，并亲自照料国王出猎。当国王一行人走了不远，天色忽然变得很阴暗，并刮起风来，接着雪雾并下。所有同行的人都开始嘲笑他，国王也想中途折返。但是欧麦尔说：“不必焦急，一小时之内云雾就会散开，在这五天之内，不会有一滴雨水。”于是国王继续前进，云散开了，五天之内，没有雨，没有云。<sup>⑧</sup>

《茹别雅》(Ruba'iyat)是波斯式的四行押韵诗。它是一种希腊意识的警句诗，以简明的诗体表达一个完整的思想。它的来源已不可考，但必远在欧麦尔之前。在波斯文学中，它自始即非长诗的一部分，而形成一种独立的整体，因此波斯的四行诗搜集者，不是以思想的顺序安排他们的意思，而是依韵调音节最后文字的字母顺序。<sup>⑨</sup>现存下来的波斯四行诗有上千首之多，大部分作者姓名不可考；认为属于欧麦尔的作品在一二百首以上，但这不一定可靠。欧麦尔最早的四行诗手稿在(牛津大学图书馆)日期是1460年，包括158节，以字母的顺序排列。<sup>⑩</sup>其中有追溯到欧麦尔的前辈——有些是Abu Said，一首是阿维森那；<sup>⑪</sup>我们几乎不能肯定欧麦尔曾写过任何一首特别关于自己的四行诗。<sup>⑫</sup>

德国的东方学家 Von Hammer，于1818年时是第一个注意到欧麦尔四行诗的欧洲人。1859年费兹杰拉尔德，选了75首特别好的，译成典雅的英文韵文。第一版，虽然只卖一便士，购买者却很少；但是不断地扩大发行，终于使这位波斯数学家成为世界上拥有读者最多的诗人之一。在费兹杰拉尔德翻译的110首四行诗中，49首——经判断与原著相似——是对波斯本的单独四行诗的忠实意译；44首是混合的，每一首都由二首或更多的四行诗组成；两首“反映原诗的整个精神”；六首可在欧麦尔的原文中找到，但也可能不是他的作品，二首因费兹杰拉尔德的阅读哈菲兹(Hafiz，译按：14世纪之波斯诗人)的诗文而有偏差；三首在现存的欧麦尔的原著里没有任何线索，很明显是由费兹杰拉尔德自己作的，在第二版中被他删掉了。<sup>⑬</sup>第81节——

啊你，创造了这卑微地上的人，  
甚至在乐园中尚想到放置一条蛇，  
因着一切罪恶，玷污了人的面，  
人不断地在犯罪与被宽恕！——

在欧麦尔的文集中无法找到。<sup>⑭</sup>其后，以费兹杰拉尔德的译本与波斯本的原本译文比较，显示了费兹杰拉尔德经常反映着欧麦尔的精神，最忠实地原著，有理由相信它的意译内容。费兹杰拉尔德时代的达尔文主义思想，使他忽略了欧麦尔的仁慈幽默，并加深了反神学的笔调。但是只比欧麦尔晚一个世纪的波斯作家对他的形容，与费兹杰拉尔德的解释是很一致的。Mirsad al-Ibad(1223年)称他是“一个不快乐的哲学家、无神论者和唯物论者”；al-Qifti的《历代哲学家小史》(History of the Philosophers, 1240年)一书中，将他列为“在天文与哲学界中无出其右者”，但是认为他是一位进步的自由思想者，但过于谨慎；al-Sharazuri在第13世纪介绍他是一位坏脾气的阿维森那信徒，并列出了欧麦尔两本关于哲学的著作；现已佚失。有些回教中的神秘与禁欲主义者想在欧麦尔的四行诗中找出奥妙的寓意，但是此教派的Najmud-din-Razi却指责他是那一时代最主要的

自由思想家。<sup>①</sup>

可能是因科学，可能是因 al-Ma'arri 诗文的影响，欧麦尔忍受侮蔑而反对神学，并被渲染在回教寺院中偷取祈祷的地毡。<sup>②</sup>他接受了回教教义的宿命论，被剥夺了来世的希望，成为一名悲观主义者，以研究与饮酒寻求安慰。收藏在牛津大学图书馆里的手稿中之第 132—133 节，将醉酒几乎提升到世界哲学的境界。

是我以嘴饮尽了所有的酒店。  
善良与罪恶的世界我都不要。  
若这两个世界像马球一样的掉到街上，  
你们会在其外寻到我。像一个熟睡的醉汉…  
万事均宜禁戒，除酒而外……  
作一名醉汉、下贱和流浪汉是好的。  
还有什么比痛饮一顿醉了更好。<sup>③</sup>

这是两个极端。但是当我们注意到多少波斯诗人是无意识地在作同样的赞美时，我们惊异这种对酒神的虔敬，是一种伪装及文学形式，就像罗马诗人贺瑞斯 (Horace) 的含混地爱？

也许这些偶发的四行诗，造成了对欧麦尔生活的错误看法；它们无疑地在他 85 年的生命中，扮演着次要的地位。

我们不应描述他是一个醉倒街头的醉汉，而应将他看作为一名满足于三次方程式与些许星座及天文图表的老者，以及偶尔与一些“地上的明星”学者一杯在手的人。他似乎喜爱花草；欧麦尔曾对 Nizami-i-Arudi 表示他愿葬在花朵盛开之地。

在回历 506 年(即公元 1112—1113 年)欧麦尔·开伊和 Muzaffar-Isfizari 在 Balkh 相遇，…在 Abu Sa'd 省长家里，我也参与这次聚会。在这次友好的聚会中，我听到欧麦尔说，“我的坟墓将要在一个树林成荫的地方，每年能为我开两次花。”这对我来说似乎是不可能的，虽然我知道像他这样的人不会讲废话。

当我在 1135 年到达内沙布尔时，这位伟人已经入土 13 年了…我去到他的坟上：他的墓在一座花园的墙角下，上面种着梨与树；坟上撒满了花瓣，尘土反而为落花所掩盖。我想起了他在 Balkh 的话，不禁想痛哭一场，因为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我都无法再看到一位像他这样的人了。<sup>④</sup>

## 第五节 塞迪时代

(公元 1150—1291 年)

在欧麦尔死后五年，波斯一位更有名的诗人出生在靠近第比利斯的 Gandzha，现名为 Kirovabad。似乎是与欧麦尔衬托，Ilyas Abu Muhammad，后来以 Nizami 而闻名，过着真正的虔敬生活，绝不饮酒，忠于自己的出身和诗。他的《蕾拉与梅男的故事》(1188 年)是波斯诗文中最受欢迎的爱情故事。梅男迷恋着蕾拉，但她的父亲却强迫她嫁给另一个男人；梅男因失望而精神错乱，由有教养而变为狂野；只有在听到蕾拉的名字时才会使他暂时恢复神智；成为寡妇的蕾拉回到了他的怀抱，但不久就死了；多情的梅男于是在她的坟前自杀。原作品的和谐的激烈情绪是无法以翻译表达出来的。

即使是神秘主义者也唱情歌，但他们慎重地向我们保证：他们所描绘的情感，不过是象征对上帝的爱情。Muhammad ibn Ibrahim 在文学界被称为信心杰出者或药剂师 (Farid al-Din Attar)，出生在内沙布尔附近 (1119 年) 他的姓是来自卖香水的职业。因为感觉到宗教的召唤，于是离开店铺进入一所 Sufi 派的修道院。他的 40 本书，全是阿拉伯文，包括有 20 万行诗，他最有名的著作是《鸟类论谈》(Mantiqal-Tayr)。30 只鸟（即指向教中之禁欲主义及神秘主义者）计划联合起来寻找鸟王 Simurgh（即真理）。他们经过了六个山谷：寻求、爱、知识、超然（于一切人的欲望）、统一（他们领悟万物即为一）、以及迷惑（由于丧失一切个体存在的意识）。其中三只鸟寻找第七座山谷，消灭（自我），叩藏在其中的鸟王的门。忠厚的侍从给每一只鸟看自己的行为记录；令它们羞愧万分，跌倒在尘土之中。但是从尘土中它们又升起来变为光的形式；现在它们才了解自己和 Simurgh（在这里指 30 只鸟的意思）是一体的。之后它们消失在 Simurgh 中，如同影子消失在阳光中一般。在其他的著作中，Attar 更直接地表达了泛神论：理性无法了解上帝，因为他连本身都不了解；但是挚爱与神魂超拔却可以接触到上帝，因为它是一切事情的实体与力量，每一行动与动作的惟一来源，是世界的精神与生命。除非灵魂迷入于这精神的整体中，并成为其一部分，否则无法快乐；渴求这种统一是惟一的真正宗教；自我隐没在这个统一中是惟一的真正永生。<sup>①</sup>正统派把这些都当作异端；一群人攻击他的房子并将之焚毁。但是这并没有毁损他；传说中的他活了 113 岁。据说在他死前，他把手放在一个孩子身上祝福他，孩子会欢呼他为主人，令他的名声黯然失色。

Jalal-ud-Din Rumi (1201—1273 年) 是 Balkh 地方人，但大部分时间住在科尼亚。一位神秘主义论者 Shams-i-Tabrizi 到那里去传教，Jalal 深深被他打动，并成立了有名的 Mawlawi 教派（即 Dancing Dervishes，回教中崇拜时身体回旋舞蹈之苦修僧教派），现在仍然以科尼亚为中心。在比较短促的生命中，Jalal 写了数百首诗。他的短诗搜集起来成为《赋集》(Divan)，表现了深厚的情感、诚挚和高贵，而且当然地成为自《诗篇》以来的最好的宗教诗。Jalal 的主要著作《宗教叙事诗》(Spiritual Couplets)，是一篇冗赘的神秘主义的说明文，这篇宗教的叙事诗，在篇幅在份量上超过“荷马”所有的遗著。文句

异常优美典雅，但美的事物并非永远地快乐。它的主题一再重申宇宙的一体。

有人敲他爱人的门，里面的“声音 (Voice)”问：“谁在外面？”——他回答：“是我”。声音又说：“这间屋子不能容纳我和‘你’，”门仍然关着。于是这位崇拜他的人 (Lover) 走到沙漠之中，孤独斋戒与不断地祷告。一年之后他又回来叩门。里面的声音又问：“谁在外面？”他回答：“是你自己！”于是门为他打开了。<sup>④</sup>

我四下张望去寻找它。它不在十字架上。我又到神庙、古塔去；也没看到它的踪影……我到克而白去找；它也不在那个老少咸集的地方。我请教阿维森那它在那里；它也不在它的著作里。我回头往自己心里看。在那里看见了它。它并不在其它地方。

你所见每一种形式在世界都有它的原形；  
如果形式覆灭了，并不要紧，因为它的原始是永存的。  
每一种你所看过的美好形式，每一段你所听到的深沉声音——  
不要为它的消失沮丧，因为事实并非如此……  
当泉水流出后，就成了江河的源头。  
内心不要忧伤，尽可放心不停地饮用河水；  
不要以为河水枯竭了，因为它是源源不绝的。  
从你来到这生生不息的世界的刹那  
面前就摆了让你逃脱的梯子。  
最初你是矿物；然后变成植物；  
后来你又变成动物；何以这些对你会是个秘密？  
最后你被造成人，具有知识、理性、信仰……  
当你现在开始出发，无疑地你会变成天使……  
从天使的身份…你会进入那片汪洋大海。  
你的水点会形成大海……  
不要再谈“子”，以你的全副心灵，永远说“一”。<sup>⑤</sup>

最后谈谈塞迪。他的真名当然要长的多了——Musharrif ud-Din ibn Muslih ud-Din Abdallah。他的父亲在设拉子的酋长 Sad ibn Zangi 宫中有一个职务；当他的父亲死后，酋长收养了这个孩子，而他依照回教的习惯，在自己姓名之后，加上了领养人的姓氏。学者们对他的年代有各种不同的争论——1184 年—1283 年，<sup>⑥</sup>1184 年—1291 年，<sup>⑦</sup>1193 年—1291 年；<sup>⑧</sup>以上任何一种说法，都认为他活了将近一个世纪。他告诉我们：“在少年时代，我的宗教性很强……是虔诚的宗教信徒和禁欲者。”<sup>⑨</sup>自巴格达 Nizamiya 学院毕业 (1226 年) 后，开始了他异乎寻常的游学时代，一共费了 30 年的时间，游遍了近东和中东、印度、埃塞俄比亚、埃及和北非。他了解每一种辛酸，和各种贫困；他抱怨自己没有鞋子，直到他遇见一个没有双脚的人为止，“因此我感谢上帝对我的仁慈。”<sup>⑩</sup>他在印度揭发了行神迹的偶像的机械装置，杀死了主持人 Brahmin。在他以后的愉快诗句中，他大声提出了同样的结论：

一旦发现了这种骗术，你也会如此作，  
就把这个骗子杀掉；不要放过他；下手要快！  
因为若你让他活命，  
可以确信，他将不会饶过你。  
所以我以乱石将这歹徒打死，虽然他哀号求饶，  
因为，诚如你所知，死人不能再编造谎言。④

他在与十字军作战时，不幸被“异教徒”所俘，旋即被赎回。为了表示感激，他娶了恩人女儿为妻。她却成了一个不可忍受的泼妇。他写道：“情人的指环，是理性的桎梏。”⑤他休掉了她，却遇到了更多指环，那是更多的桎梏。他比第二任妻子活的久，50岁时隐退到设拉子的一座花园中，过着隐居的生活，在那里度过他最后的50年。

他尚有余息，于是开始著书立说；据说，他全部的主要著作，都是退休之后完成的。Pandnama 是“智慧之书”；Divan 是短诗集，大部分是用波斯文，小部分是用阿拉伯文写的，有些是虔敬的，有些是猥亵的。《果园》(Orchard)一书，是以教诲诗的形式来叙明塞迪的一段哲学，间以柔和淫秽的文句调剂之：

我从未经历过比这更销魂的时刻。那晚，我将甜心拥在怀中，凝视着她充满睡意的眼……我告诉她：“爱人，我可爱的小花，现在不是睡觉的时刻。来歌唱吧，我的夜莺！张开你那小嘴，如含苞玫瑰的初绽。不要再睡了，激起我的心情！让你的樱唇赐我以爱情的魔药。”爱人仰望着我，自言自语地轻声说：“激起你的心情，你现在使我清醒了吗？”……你的甜心一再强调，她从未属于别人……你笑了，因为明知她在撒谎。但这又何妨？难道她的樱唇在你的双唇下不够火热？在你的爱抚下，她的肩还不够柔软？……据说五月的微风是甜美的，有如玫瑰的清香，夜莺的歌声，青色的草原，蔚蓝的天空。啊你知道，只有当甜心在时，这一切才会甜美。⑥

《玫瑰园》(Rose Garden, 1258 年)，是一本点缀以愉快诗句的教育性轶事的混合曲。

一个不义的国王问一位圣者，“什么是比祈祷更好的事？”圣者回答：“对你而言，是拥被沉睡到中午，因为在段时间，你不致戕害人民。”⑦十个托钵僧可以睡在一张地毯上，但一个国家却无法容纳两个国王。⑧如果你追求财富，而不要求满足。⑨一个能被伤害激怒的有宗教信仰的人，仍然有如一条浅溪。⑩从未有人了解自己的无知，除非是当别人在讲话尚未结束时，就开始说话。⑪假如你只有一项优点和 70 个缺点，你的爱人只可以辨识这个优点。⑫不要慌张……要学着沉着。阿拉伯的骏马全速奔跑很短的距离之后，体力就虚弱了；但是骆驼以它沉着的步子，日夜前进，终于抵达目的地。⑬努力追求知识，因为财富和金钱都是不可靠的……若一个有技能的人失业了，他不必懊恼，因为他的知识的本身就是一项财富的源泉。⑭一位严格的校长比一个放纵的父亲更有用。⑮如果知

识从地球上消失，就不会再有人说，“我是无知的。”<sup>⑩\*</sup> 轻飘飘的坚壳，正是中心空洞的记号。<sup>⑪</sup>

塞迪是一位哲学家，但他却因为写了可以理解的著作而丧失了这个头衔。他的哲学要比欧麦尔的健康；它了解信仰的安慰，也知道如何以仁爱生活的单纯福分，来医治知识的苦痛；他经历了人类喜剧的所有悲惨，而仍然坚持了100年。他除了是哲学家外还是诗人：容易被每一种美的形式和气质所感动，从美人的纤手到在夜暗的天空中偶现的孤星；而且他能以简洁、细腻而优雅的方法，表达出智慧和陈腐平凡的话。他从不放过使用启发性的比较及引人的句子。“对没有价值的人施以教育，就像把核桃丢到屋顶上一样”；<sup>⑫</sup> “朋友与我的关系，就像一棵果实中的两粒核仁。”<sup>⑬</sup> “如果太阳的天体是在吝啬商人的钱包中，那将无人可在世上见到白昼，直到最后的审判来临。”<sup>⑭</sup> 总之，虽然以他的智慧，他仍然是一个诗人，而将一切智慧都屈服在爱情的束缚之中。

命中注定我无法将甜心拥入怀中，  
也无法使我忘怀长久以来未吻过的香唇。  
她总是把圈套放的又远又广来引诱她的牺牲者  
但是我会把它抢过来，也许有一天会把她引到我身边。  
但我仍不敢过分鲁莽地用手抚摸她的秀发，  
因为捕捉在那里面的，就像在陷阱中的小鸟，是爱人不可测的心。  
在这个我所描绘的庄重形式中，我是一名奴隶，  
穿着适度剪裁过的华丽的衣服，  
啊香柏树啊，银色般的枝干，你的色泽与气味  
使桃金娘与野蔷薇黯然失色。  
你眼光四射，莲步轻举，  
足下踩着茉莉，和洋苏木的花朵……  
啊，难怪在春天你会令人如此妒忌  
当花朵微笑时云层便都散开，而这一切均因为你！即令你踏过死者身上，那  
双脚仍是如此美好与轻盈，倘若你听到他从裹尸布下发出的声音，也  
勿须惊奇。意乱情迷在王者时代，是为国家所咀咒。  
除了我为你的爱发狂，而人们为我的唱辞所迷惑。<sup>⑮</sup>

---

\* 参见笛卡儿所著《方法论》(Discourse on Method) 第一行：良知在世界万物中原是均等分配的，因人人都认为自己已充分的得着，即令那些在其它事物上最难满足的人，也多不愿比其已有更多。

## 第六节 回教的科学

(公元 1057—1258 年)

回教的学者们将中世纪的民族分为两类——有科学涵养与没有涵养的第一类，他们是指印度人、波斯人、巴比伦人、犹太人、希腊人、埃及人，及阿拉伯人。在他们看来，这些人是世界的秀异民族，其它民族，尤指中国及土耳其人，不像人，而更像禽兽。<sup>②</sup>这种判断主要是污蔑中国人。

在此时期，回教民族继续其在科学上无以匹敌的进展。在数学方面，最显著的进步是在摩洛哥及阿塞拜疆 (Azerbaijan)；我们于此又再度见到了伊斯兰教的文化范围。1229 年 Hasan al-Marraqushi 印行了每一度的正弦表，和正矢表、弧弦、余弦表。一代之后，Nasir ud-Din al-Tusi 首次发表论文，使三角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而不再是天文学中的附属物；在其领域内，一直未有著作能与这本 *Kitab shakl al-qatta* 匹敌，直到两个世纪之后的 Regiomontanus 的 *De Triangulis* 出现为止。也许 13 世纪后半期出现的中国三角学是由阿拉伯而来的。<sup>③</sup>

这个时期物理学方面的有名著作是《智慧的均衡》(Kitab Mizan al-hikmah)，大约作于 1122 年，作者是一位来自小亚细亚的希腊奴隶 Abu'l Fath al-Khuzini。这本书叙述了物理学的历史，制定了杠杆定律，搜集了许多液体固体的比重，并提出了地心吸力是将一切东西吸向地心的宇宙力量。<sup>④</sup>希腊人和罗马人知道的水车，被回教徒加以改良；十字军看到这种水车自阿西斯河 (Orontes) 中汲取河水，于是将它们介绍到了德国<sup>⑤</sup>。炼金术士也很活跃，al-Latif 表示，他们知道“300 种欺骗人的方法”<sup>⑥</sup>。一名炼金术士向 Nur-ud-din 借巨款研究炼金术，结果却逃之夭夭；一名才子，并非出于责备，公布了一批受骗的傻子名单，其中以 Nur-ud-din 的名字居于首位；并表示，若这位炼金术士会回来的话，他的名字便代替这位傻子国王。<sup>⑦</sup>

1081 年，巴伦西亚的 Ibrahim al-Sahdi 制造了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天体仪，是一座直径 209 公厘 (81.5 英寸) 的铜制球体；在它表面的 47 个星座中，表示出了各种等级的 1015 个星体<sup>⑧</sup>。塞维尔的 Giralda (1190) 除了是一座回教的尖塔外，还是观测站；Jabir ibn Aflah 就在那里写了《托勒密天动理论的修正》(Islah al-majisti, 1240 年)。同样对托勒密的天文学提出反动的最重要著作是属于科尔多瓦的 Abu Ishaq al-Bitruji，他强烈地批评了托勒密所提出解释星体的道路和运动的周转圆 (epicycles) 和不全圆 (eccentric) 的理论，为哥白尼 (Copernicus) 铺下了路子。

这个时代产生了两位全中世纪闻名的地理学家。Abu Abdallah Muhammad al-Idrisi 生于休达 (Ceuta, 1100 年)，在科尔多瓦求学，于巴勒摩 (Palermo) 写作，在西西里王罗杰二世的命令下，写他的《罗杰之书》(Kitab al-Rujari)。书中将地球分成 7 个气候区，每一区又分为 10 个部分；70 个部分的每一部分都有详细的地图；这些地图是中世纪制图法的最好成就，它的完整性与正确性和包括的范围，是前所未有的。Al-Idrisi 像多数的回

教科学家一样，坦白说明地球是圆的。能和他匹敌，被尊为中世纪最伟大的地理学家的是 Abu Abdallah Yaqt (公元 1179—1229 年)。是出生在小亚细亚的希腊人，在作战中被俘，沦为奴隶；但是巴格达的一位商人买了他，并使他接受良好的教育，然后给予他自由。他到处旅行，起初是作商贾，然后作地理学家，对各地区不相同的人民、衣着和生活方式大感兴趣。他很高兴在莫夫找到了 10 所图书馆，其中之一藏书 1.2 万卷；深具慧眼的馆长一次准他借书 200 卷；那些嗜书成性，以书当作精神活力来源的伟人，可以意识到在这些智识宝库中，他满怀的欢乐。他继续旅行到 Khiva 和 Balkh，蒙古人在那里几乎将他俘虏；他逃走了，虽然已身无一物，只带了他的稿子，通过波斯到了摩苏尔。当他过着抄写员的贫困生活时，完成了一部内容丰富的《地理百科全书》(1228 年)——几乎汇集了中世纪所有关于地球方面的知识。它几乎包括了一切——天文学、物理学、考古学、人种志、历史，并标出城市的座标和它们名人的生活与著作。很少有人是如此热爱世界的。

植物学自从西奥菲拉斯塔 (Theophrastus) 之后几乎已被人遗忘，但这时代的回教却使它复兴。al-Idrisi 著了一本《草本书》，但强调的是植物学内容，而非仅仅是 360 种植物的医药利益。塞维尔的 Abu'l Abbas 因为研究从大西洋到红海的植物生活，而赢得了 al-Nabati 植物学家的姓氏。马拉加 (Malaga) 的 Abu Muhammad ibn Baitar (1190—1248 年) 将所有回教的植物集中在一本超乎寻常的庞大的巨著中，直到 16 世纪为止都是标准的植物学权威，也使原作者成为中世纪最伟大的植物学家与药学家。<sup>⑨</sup> 塞维尔的 Ibn al-Awan (1190 年) 赢得了农学方面的卓越成就；他的《农友之书》(Kitab al-Falahah) 分析了土壤和施肥，说明了 585 种植物和 50 种水果的培养方法，解释了接枝的方法，讨论了植物害病的征候与治疗。这是整个中古期间，在农业科学方面最完整的一本著作。<sup>⑩</sup>

就像和以前一段时期一样，回教徒在医生的素质方面，也超出亚洲、非洲与欧洲之上。他们特别擅长于眼科，也许是因为在近东眼病特别流行的缘故；和其它地方一样，医生的收入以治疗较多，预防较少。白内障的手术很多。阿勒坡的哈里发 ibn-abil-Mahasin (1256 年) 对自己的白内障手术极有信心，曾为一名独眼人开刀。<sup>⑪</sup> Ibn Baitar 的著作 Kitab al-Jami 造成了植物药学的历史；它列出了 1400 种植物、食品和药物，其中 300 种是新的；分析了它们的化学成分和治疗能力；并加上了对它们用于治疗法的敏锐观察。但是在回教医药方面名气最大的是塞维尔的 Abu Marwan ibn Zuhr (1091—1162 年)，欧洲的医学界叫他 Avenzoar。在六代名医中他居第三代，他们家族每一个人都是名医。他的名著《治疗与饮食单一化》(Book of Simplification on Therapeutics and Diet)，是在他朋友亚吠罗 (当时最伟大的哲学家) 的要求下作的，亚吠罗认为他是自伽林以来最伟大的医生。它的长处是临床记录；他留下了内脏溃疡、内包炎、肠结核和颈瘤疾的正式分析。<sup>⑫</sup> 这本著作被译成希伯来文和拉丁文后，对欧洲医学的影响极大。

在医院的设备和能力方面，伊斯兰教也居于世界的领导地位。Nur-ud-din 于 1160 年在大马士革设立的一所医院，三个世纪以来都是免费治疗及赠予药物；据说，医院里有 267 年之久没有熄过火。<sup>⑬</sup> Ibn Jubayr 于 1184 年到了巴格达，对这座位于底格里斯河畔，如宫殿般的医院不禁大为赞叹；食物与药品都是免费供应病患。<sup>⑭</sup> 苏丹 Qalaun 于 1285 年在开罗开始建造中世纪最大的医院 Maristan al-Mansur。在宽大的四边形建筑内，包括四栋建筑，中间是一个大天井，里面点缀以连环拱廊和喷泉、小溪。对不同病情的病人和恢

复期的病人，有分开的病房；还有实验室、治疗室、门诊室、厨房、浴室、图书室、较小规模的祈祷处、讲堂、和专供精神病人用来娱乐的场所。无论对男、女、贫、富、奴隶与自由人，一律免费治疗；而且在治愈出院时还赠予一笔款项，这样可使病愈的人不必立刻开始工作。对失眠的人提供柔和的音乐、专门讲故事的人，或是历史故事书籍。<sup>⑤</sup>每一个回教的大都市，都有精神病人的收容所。

## 第七节 阿尔一伽萨尼与宗教复兴

这些科学进展之中旧有的正统派，起而争夺教育人士的支持。宗教与科学的互争，导致许多人成为怀疑主义，有些成为公开的无神论。阿尔一伽萨尼将回教的思想家分为三类——有神论者、自然神教的信徒或自然主义者，以及唯物论者——并指责这三类都是异教徒。有神论者接受上帝与永生，但否认创造与肉体的复活，认为天堂与地狱只是一种精神的情形；自然神教的信徒承认上帝，但反对永生，而且认为世界如同一个自行运作的机件；唯物论完全反对神的观念。一个半组织的运动 Dahriyya，自称是坦白的不可知论；其中部分人甚至怀疑刽子手是否切下了 Thomases 的头。Isbahan ibn Qara 在斋戒日对虔诚的禁食者说：“人们自己折磨自己毫无意义，人就像一粒种子，发芽、成长，然后被收割，永远消逝……吃与喝吧！”<sup>⑥</sup>

为反对这些怀疑主义，回教产生了最伟大的神学家，伊斯兰教的奥古斯丁和康德。Abu Hamid al-Ghazali 于 1058 年生于图斯，早年丧父，由一位泛神论的朋友抚养。他研究法律、神学与哲学；33 岁时被任为巴格达 Nizamiya 学院的法律讲座；他的辩才、博学和辩证能力，立刻受到整个伊斯兰世界的赞赏。经过了四年的光荣生活之后，他忽然得了一种怪病。食欲和消化力的减退，有时还有舌头的麻痹，影响了他的讲话，他的精神开始崩溃。一位名医诊断他的病情是精神上的原因。事实上，在他以后有名的自传中，他坦白地表示，他曾失去了承认回教信仰的理性能力；而且他对正统派教义的伪善也变得无法忍受。他于 1094 年离开了巴格达，表面上是到麦加朝圣；实际上他去过着隐居的生活，寻求安静、沉思和安宁。因在科学上找不到支持，他乃寻求破碎的信仰，于是从外在的世界转向内在世界的寻求；在那里，他找到了直接和非物质的实体，这给予了精神世界信仰的坚强基础。他使知觉从属于严格的查究——唯物主义以知觉作依据；他指责以知觉从如此遥远的距离观察星星，就以为星星是渺小的，其实很多都比地球大；在结论中，他以上百的这种例子，证明单凭知觉并不能一定证实真理。理性较高一层，并以此一知觉改正彼一知觉，但是最后它仍然归于知觉。也许在人的里面有一种知识的形式，真理的导引，比理性更确定？他觉得已经在神秘主义者的内省冥想中找到了这点：泛神论在“实在”隐藏的核心方面，比哲学家走的更近，最高的知识在于注视心灵的奇迹，直到上帝在它自身之内出现为止，而自身本身 (self itself) 消失在一个吸收全体的“一”之中。<sup>⑦</sup>

在这种心情下，阿尔一伽萨尼完成了他最具影响力的著作——《哲学的毁灭》(The

Destruction of Philosophy)。所有理性的技巧都转而反对理性。以像康德一样明敏的“直觉辩证法”(Transcendental dialectic)，这位回教的神秘主义者认为，理性导致全面的怀疑，知识的破产，道德的败坏，社会的崩溃。他在休谟(Hume)之前7个世纪，就把理性贬为因果律(Principle of causality)，而因果关系只是按次序而生的：我们都相信B通常是随着A的，并非A是产生B的原因。哲学、逻辑、科学都不能证明上帝的存在或灵魂不死；只有直接的直觉知识，才能使我们确信这些信仰，没有它即无道德秩序，也因此无文明可以存在。<sup>⑧</sup>

最后，他又从神秘主义回到正统观点。年轻时的恐惧和希望又重新恢复，他宣布自己感觉到严厉上帝的眼目与恐吓接近他的头部。<sup>⑨</sup>他重新声明回教地狱的恐怖，并力言传道对民众道德的必需，他又重新接受《古兰经》和“圣传”。在他的《宗教科学复兴》(Revival of the Science of Religion)一书中，他以一切辩才和有利于他的部分，解释并辩护他的恢复正统；在回教中从未有怀疑主义者和哲学家遇到这样有力的对手。在他死时(1111年)，不信仰的潮流已经被有效地扭转过来了。所有的正统派都因他而得到安慰；甚至连基督教的神学家也很高兴在他的翻译著作中找到对宗教的辩护，以及对虔敬的解释，因为自从奥古斯丁之后，就无人如此写过。在他之后，即使是亚吠罗，哲学自身都隐藏在回教世界的遥远角落里；对科学的追求衰退了；伊斯兰教的思想越来越专心于“圣传”和《古兰经》之中。

阿尔—伽萨尼的转变变为神秘主义，是 Sufi 教派的一大胜利。当时正统派已经接受了 Sufi 教派的教义。此派教义，有段时期也卷入了神学之中。回教的学者——少数对回教教义与法律有研究的典型人物——仍然统治着官方的僧侣与法律的世界；但是在宗教思想方面，已经屈让于 Sufi 派的僧侣与圣者们。但是由于基督教中圣方济会的兴起，使 12 世纪的回教产生了一种新的修道生活。Sufi 派的信徒如今放弃了家庭生活，生活在宗教性的兄弟会中，由教主管辖，并自称为 dervish 或 faqir——波斯与阿拉伯语，穷人或托钵僧的意思。有些是以祈祷与冥想，有些是以苦行自我否定，还有些是以狂乱舞蹈的精疲力尽，以寻求超越自我与引起与上帝的神奇统一。

他们的教义是接受了 Muhyi al-Din ibn al-Arabi (1165—1240 年) ——一位住在大马士革的西班牙回教徒——的 150 本书的有系统而确切的说明。世界绝不是被创造的，al-Arabi 认为那是外在的范围，而内在的观点就是上帝。历史是上帝自我意识的发展，它最后仍由人来完成。地狱是暂时的；最后一切都会得救。当它爱一个肉体和片刻的形式时，那么爱是错误的；是上帝出现于所爱的之中，一个真正的爱人会发现并喜爱所有任何美好形式的创造者。也许是回想到杰伦(Jerome)时代的一些基督徒，al-Arabi 指出：“他爱并保持贞洁，一直到死，成为殉道者”实现了信仰的最高限度。许多已婚的托钵僧都声称是以这样的贞洁与他们的妻子生活在一起的。<sup>⑩</sup>

因为人民大量的馈赠，有些伊斯兰教的宗教组织变为富有，并赞同过享乐的生活。一位叙利亚的主教大约于 1250 年不满地说：“以前，Sufi 派的信徒是一个兄弟会似的组织，在肉体上是分开的，却在精神上结合；如今他们是一个穿着华丽的世俗团体，但在神圣的奥秘方面却褴褛不堪。”<sup>⑪</sup>一般人民容忍地嗤笑这些神圣的俗物，但虔诚的信徒却毫不吝惜崇拜，把神迹和能力归于他们，像圣者般的尊敬他们，庆祝他们的生日，向他们祈求安拉的祝福，并到他的墓上朝拜。回教和基督教一样，是一个正在发展和可调整的宗

教，它可能会震惊一个再生的穆罕默德或基督。

当正统派胜利时，容忍便消失了。从哈龙开始，以前不受重视的“欧麦尔的训令”，已逐渐地被遵行了。理论上地，虽然实际并非一向如此，非回教徒现在被要求穿着不同的黄色条纹衣服；他们不准骑马，不过可以使用驴或骡子；他们不能盖新的教堂或犹太人的会堂，只能整修旧有的；教堂外面不能展示十字架，也不准敲教堂的钟；非回教徒的儿童，不准入回教的学校就读，不过他们可以自建学校；法律仍然有明文规定——并不总是加强。<sup>⑨</sup>然而在第10世纪的巴格达仍有4.5万名基督徒；<sup>⑩</sup>基督徒的葬礼行列经过街上并不会受伤害；<sup>⑪</sup>回教徒仍然继续抗议政府任用基督徒与犹太人担任高级职务。即使是在十字军的攻击与挑战中，萨拉丁在自己王朝中仍然对基督徒非常宽大。

## 第八节 亚吠罗

有段时期，因在小心试验的批评中，适当散布正统派的宣言，使哲学得以在回教的西班牙残存；而且企图发现统治者宫中的不稳定自由，他们私底下是喜欢自由的，但认为思索对人民有害。因此 Almoravid 朝的萨拉戈萨 (Saragossa) 的省长选择了 Abu Bekr ibn Bajja 作他的僚属和朋友，他大约出生于1106年。在欧洲都称他 Avempace，年轻时在科学、医学、哲学、音乐和诗方面就有很高的造诣。Ibn Khaldun 告诉我们这位省长如何欣赏这位年轻学者的一些诗章，并誓言这位诗人进宫时，会走在铺满黄金的道上；为了害怕这个诺言会减少对他的欢迎，于是 Ibn Bajja 在他的每一只鞋子里放了一枚金币。当萨拉戈萨被基督徒攻下后，这位诗人、科学家的大臣逃到了非斯，他在那里，发现处身于回教徒中，自己一无所有，还被指控为无神论者。他死时年仅30，相信是被毒死的。他散失的音乐论文，被认为是西方回教文学中精巧主题的杰作。他最有名的著作《隐士的准则》(A Guide to the Solitary)，重订了阿拉伯哲学的基本理论。Ibn Bajja 认为人类的知识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为“物质睿智”是与肉体共生死的；另一为“主动睿智”，或为一般人所共有的宇宙精神，是每个人都具有而且是永存的。思想是人类的最高功能；经由思想，而非神秘的神迷，人类可以获得“主动睿智”或“上帝”的知识，并与之合一。思考是一件冒险的事业，除非你能保持沉默。聪明的人可以生活在适当的幽静中，不接近医生、律师和人们；或者几个少数的哲学家可以组成一个小团体，在互相体谅中追求知识，远离喧嚣的群众。<sup>⑫</sup>

Abu Bekr (欧洲人称 Abubacer) ibn Tufail (1107? —1185年) 继续 Ibn Bajja 的理想，并几乎实现了他的理想。他也是一位科学家、诗人、医生和哲学家。他作了马拉喀什 (在摩洛哥的 Almohad 首府) 地方哈里发 Abu Yaqub Yusuf 的医生和宰相；他尽量将自己清醒的时间安排在王室的图书馆中，找时间写作许多技术性的著作，和中世纪文学中最突出的哲学传奇文章。以 Ibn Sina 的书为书中，并且 (经由 1708 年的 Ockley 英译本) 可能暗示了笛福 (Defoe) 的《鲁宾逊漂流记》。

Hayy ibn Yaqzan (活泼，机警之子)，是这个故事中的主人翁，自幼被抛弃在一个无

人居住的岛上，由母山羊将他喂养长大。他长大后非常聪明能干，用动物的皮作衣、鞋，研究星宿，解剖活的或死的动物，“在这种情形下，他获悉了最博学的博物家所能知晓的学问之最高境界。”<sup>⑨</sup>他从科学到哲学与神学，对他自己证明了一个全能造物者的存在，实行苦行主义，放弃肉食，得到了与“主动睿智”超尘忘我的合一。<sup>⑩</sup>Hayy 现已 49 岁，已成熟得可以传授学问了。很幸运的，一名神秘主义者 Asal 自行来到这个岛上，寻求独居。他遇见了 Hayy，这还是 Hayy 首次发现人类的存在；Asal 教他说话，很高兴地发现他已经独得了有关上帝的知识。Asa 还告诉他尘世间一般宗教的粗俗，并且悲叹，连微不足道的道德也只有在对天国的希望和地狱的恐吓下才能达到。Hayy 决心回去，并改造这些愚昧的人们到达更高和更富哲学的宗教。到达人们的世界后，他在市集宣扬泛神主义。人们不注意他，或不理解他。Hayy 归结认为穆罕默德是对的：人们只有以宗教的神秘、神迹、庆典和超自然的惩罚与奖赏，才能接受社会秩序的规范。他为自己的干扰而抱歉，回到了原来住的小岛，与 Asal 日夕相处，和温和的动物与“发动智性”生活在一起；并且“继续献身上帝，直到他们死为止。”

Ibn Tufail 以罕有的不嫉才的大度，大约在 1153 年向 Abu Yaquib Yusuf 推荐了一位年轻的律师和医生，回教徒叫他作 Abu al-Walid Muhammad ibn Rushd (1126—1198 年)，中古欧洲称他亚吠罗 (Averroës) ——对伊斯兰哲学最有影响的人物。他的祖父与父亲都是科尔多瓦的大法官，并尽量给予他这个古都所能提供的教育。他的一名学生曾经传述亚吠罗自己首次与总督谈话的大意。

当我被引至 Believers 王子面前时，我发现他与 Ibn Tufail 一起，他……在王子面前对我赞誉有加……王子发问而开始了谈话：“哲学家们对天堂的看法如何？它们是永恒的，或是有一个起点？”我感到万分的惶恐与困扰，想顾左右而言他……但是王子觉察了我的困难，转向 Ibn Tufail，开始和他讨论问题，叙述了一些回教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其他哲学家的看法；以及回教哲学家对他们的异议；他良好的记忆力，我想即使是专门的哲学家也不一定能胜过。王子叫我放松心情，试验了我的知识。当我告辞时，他送了我一笔赏赐和坐骑，及一件昂贵的锦袍。<sup>⑪</sup>

1169 年，亚吠罗被任命为塞维尔的大法官；1172 年又当科尔多瓦的大法官。10 年之后 Abu Yaquib 召他到马拉喀什担任御医；1184 年 Yaquib al-Mansur 继位时，他仍继续工作。1194 年他被驱逐到科尔多瓦附近的卢塞纳 (Lucena) 以平息群众对他异端邪说的愤怒。1198 年他被赦免召回，但当年就去世了。他的坟墓现仍可在马拉喀什看到。

因为他的哲学家名气，使他的医学著作几乎被人遗忘；但他是“当时最伟大的医生之一”，是第一个说明视网膜功用，和认识天花病症及授以免疫的人。<sup>⑫</sup>他的《医学百科全书》(Kitab al-Kulliyat fi-l-tibb) 被译成拉丁文，为基督教的各大学普遍采用为教本。同时 Abu Yaquib 曾经表示希望有人能写一本清晰的亚里士多德释义；Ibn Tufail 建议由亚吠罗担任这种工作。这项建议被接纳了，因为亚吠罗早已肯定下过结论，认为各家各派的哲

学都包括在亚里士多德之中，亚氏的理论仅须对各个不同时代加以解释即可。<sup>\*</sup>他决定准备对亚里士多德的每一本主要著作，先做一个摘要，然后做简明的评论，继而作高深研究的详细评论——这种递增复杂的说明体裁，在回教大学中都习惯如此。遗憾的是他不懂希腊文，要靠叙利亚翻译的阿拉伯文译本；但是他的耐心，明晰和敏锐的分析，仍然在整个欧洲赢得了“评论家”的美誉，一跃而与回教哲学的泰斗齐名，仅次于伟大的阿维森那。

对这些著作，还加了几本自己关于逻辑、物理学、心理学、形而上学、神学、法学、天文学、和文法的著作，以及一本回答阿尔一伽萨尼所著书名为《毁灭之毁灭》(Destraction of the Destruction) 中的一篇“哲学之毁灭”的书。他如弗朗西斯·培根日后所作的一样，认为虽然少部分的哲学会使人倾向于无神论，但彻底的研究会议人对宗教与哲学之间有较清楚的了解。因为虽然哲学家不能接受“《古兰经》、《圣经》和其它启示性书籍”的字面意义。<sup>⑩</sup>但他认为对一般人民，很有必要发展一种全而性的虔敬与道德，因为他们深深为经济需要所困扰，以致除了偶然的，皮毛的与冒险的思索外，无暇思索旧有的事情。因此一个成熟的哲学家，既不会发表，也不会鼓励任何反对旧有信仰的言论。<sup>⑪</sup>同理，哲学家应该让他自由地寻求真理；但应将他讨论的对象限于知识分子所理解的范围内，而不对一般民众作宣传。<sup>⑫</sup>用符号的解释，宗教的教义可以和科学与哲学上的发现互相调和；<sup>⑬</sup>经由符号与寓意对宗教经典的解释，已经实施了好几个世纪，甚至连神职人员也如此。亚吠罗并不明确的说教，他只是暗示，基督教的批评使他得到原则——一项命题可能在哲学（在知识分子）中是真的，但在宗教（及道德）中却是假的（有害的）。<sup>⑭</sup>所以亚吠罗的主张绝对不能在他为一般读者而写的简短论文中去找，而要在他对亚里士多德更深奥的评论中去发现。

他为哲学下的定义，是以人类的进步观点来“探究存在的意义。”<sup>⑮</sup>世界是永恒的；天体的运行既无始，亦无终；创造是一个谜思 (Myth)。

相信创造说的人认为，行为者“上帝”制造一个（新的）事件，不需要任何已经存在的物质……这种想像使得我们今日存在的三个宗派的神学家认为，有些东西可以由无中生有。<sup>⑯</sup>…运行是永恒和继续的；一切运动都有一个先于动作的原因。无运动即无时间。我们不认为运行有一个起点，或一个终点。<sup>⑰</sup>

不过上帝仍是世界的创造者，在某种意义上，即上帝唯存在于经由它持久的权力及经历的每一时刻，也就是说存在于经由神力的不断的创造。<sup>⑱</sup>上帝是宇宙的秩序、力量和精神。

根据这个最高的秩序和睿智，在宇宙中散射出一个秩序和睿智。根据最低天体中（月亮）的睿智，产生“主动或有效的睿智”，使它进入每一个人的躯体与精神之中。人类的精神由两种元素所组成。一种是受动或物质的睿智——是思想的能力与可能性，形成肉体的一部分，也随着它的死亡而消失（神经系统？）另一个是“主动睿智”——一种神圣的注入，刺激受动的智性成为正确的思想。这种“主动睿智”并不个别存在；所有

\* 在 Santayana 《理性生活》(The Life of Reason) 一书中，亦采取了相同的原则。

的人都相同，而且永远存在。<sup>⑩</sup>亚吠罗将“主动睿智”对个人或受动的智性之功能，与本身永远是一个的太阳——它的光芒照亮许多事物——相比较。<sup>⑪</sup>就像火焰接近易燃体一样，个人的智性欲望与“主动睿智”合一，这种结合，使人类的精神可能成为与上帝相似，因为在思想能及范围内，它紧握住了宇宙的一切；的确，除非经由了解它的精神，世界与它的内容对我们是不存在，也毫无意义的。<sup>⑫</sup>唯有经过理性而对真理的知觉，才能导致个人精神与上帝的结合，Sufi 教派认为这可由苦行的戒律或入神的舞蹈达到。亚吠罗无助于神秘主义。他的天国概念是圣人的安静与仁爱的智慧。<sup>⑬</sup>

这也是亚里士多德的结论；而且主动与受动的智性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动物学》(De Anima)，第三章第五节，经过 Aphrodisias 的亚历山大和亚历山大港的 Themistius 解释发展了“新柏拉图主义”的原则，并经过 al-Farabi、阿维森那和 Ibn Bajja 等人，传到了哲学的朝代。结果，就像它的开始一样，阿拉伯的哲学是“亚里士多德的新柏拉图学派”。但是反过来说，对大多数的回教和基督教哲学家而言，亚里士多德的主张被修改成适合神学的需要，在亚吠罗的回教教条，被减低到最低限度，使他们能适合亚里士多德的见解。因此亚吠罗在基督教世界中的影响，大于在回教中的影响。他的回教同辈控诉他，回教的后代遗忘他，使他大部分的著作丧失了它们的阿拉伯形式。犹太人保存了很多希伯来文的译本，迈蒙尼德追随亚吠罗的后尘，寻求宗教与哲学的调和。在基督教中，他的许多文章从希伯来文译成拉丁文，培养了异端不拉奔的希格 (Siger de Brabant)，和意大利帕多瓦 (Padua) 学派的理性主义，并危及到了基督教的信仰基础。阿奎那著《神学汇论》(Summae) 以压制亚吠罗的潮流；但是他也采用亚吠罗对亚氏作品之各种评论的方法，在对亚里士多德释义时，在选择内容如“个体化原则”，对神人同形论的《圣经》的符号解释，在承认世界永存的可能性，在反对神秘主义作为神学的充分基础，以及在认为宗教的某些教条虽是越乎理性的，但可由于信仰而接受，各方面都模仿亚吠罗。<sup>⑭</sup>罗杰·培根将亚吠罗列为仅次于亚里斯多德和阿维森那，并夸大地表示：“在今日（约 1270 年）亚吠罗的哲学得到了明智之士的一致赞同。”<sup>⑮</sup>

1150 年，哈里发 Mustanjid 在巴格达下令焚毁一切阿维森那及“诚笃的兄弟会”的著作。1194 年，塞维尔的统治者 Abu Yusuf Yaqub al-Mansur 又下令焚毁除了极少数自然科学之外的亚吠罗著作；他禁止他的臣民研究哲学，并鼓动他们在把任何地方找到的哲学书籍付之一炬。人们很热心的执行这些命令，人民愤恨对宗教的攻击，因为他们大多数都是靠宗教作为困苦生活中的最好慰藉。大约就在这个时期，Ibn Habib 因研究哲学而被处死。<sup>⑯</sup>在 1200 年之后，伊斯兰教避免了冥想的思维方式。当政治力量在回教世界中衰退时，它寻求更多的神学家和正统派的律师协助。虽然得到了他们的帮助，但相反的，得到的结果是镇压了独立思想。即使如此，他们的协助也不足以挽救国家。在西班牙，基督教从这个城市推进到那个城市，直到仅有格拉那达一地保持回教为止。在东方，十字军占领了耶路撒冷；1258 年，蒙古人攻占并摧毁了巴格达。

## 第九节 蒙古人的进展

(公元 1219—1258 年)

历史又一次地说明了一个公认的真理，文明的舒适招致了蛮族的征服。塞尔柱为东方伊斯兰带来了新的力量；但是他们也屈服于安逸之中，而 Malik Shah 的帝国，分裂成文化灿烂但武力衰微的自治王国。宗教的狂热和种族的互不相容，使人民互相排斥，瓦解了任何抵抗十字军的联合防御。

同时，在西北亚的平原和沙漠，蒙古人在艰苦和原始的力量中兴起了。他们生活在帐棚或露天中，逐水草而居，动物的皮革就是他们的衣服，喜爱研习战法。这些新的匈奴，就如同八个世纪之前他们的同宗一样，都是匕首与刀剑的专家，射术奇准无比。基督教的使者 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 曾说过：“他们能吃一切东西，甚至虱子；”<sup>⑩</sup>而且他们并不嫌忌吃鼠肉、猫肉、狗肉和人血，就像我们最文明的同辈吃鳗鱼和蜗牛一样。成吉思汗（1167—1227 年）以严格的纪律使他们成为一支不可抵挡的武力，使蒙古人征服了从窝瓦河到中国长城的中亚细亚。当成吉思汗不在首都 Karokorum 时，一名族长起而背叛他，并与花拉子模地方一位独立国家的君主 Ala al-Din Muhammap 组成联盟。成吉思汗制服了叛变，向回王提出了媾和的条件。条件被接受了，但不久就有两名蒙古的商人被 Muhammad 在 Otrar 的省长以间谍罪，处死于 Transoxiana。成吉思汗要求引渡那位省长，但被拒绝，Muhammad 并将蒙古负责交涉的负责人斩首，割掉其他人的胡子后放回。成吉思汗于是宣战，蒙古对回教的入侵于是开始（1219 年）。

可汗的儿子 Juji 率领一支军队，在 Jand 一战击溃了 Muhammad 40 万的部队；回王逃到了撒马尔罕，遗尸 16 万具。另一支军队由可汗的儿子 Jagatai 统领，攻占并劫掠了 Otrar。第三支军队由可汗亲自率领，焚毁了布卡拉，成千的妇女被奸淫，3 万人被斩杀。撒马尔汗以及 Balkh 在他来临时就降服了，但仍受到全面的掠夺与屠杀；整整一个世纪之后，伊本·白图泰 (Ibn Batuta) 描述这些城市时，大部分都仍是废墟。可汗的另一个儿子拖雷 (Tule) 率领了 7 万部队经过呼罗珊，所经之处尽成废墟。蒙古人把俘虏放在他们部队的先锋，让他们自由选择，是在前方与自己的同胞作殊死战，或宁可被杀。莫夫因内部变乱而被攻占，被焚毁为废墟；它的宏伟图书馆是回教的宝库，也被毁于大火；它的居民可以带着珠宝从城门中走过，但也被屠杀和抢劫一空；这次屠杀（伊斯兰的历史家断言）连续了 13 天，杀害了 130 万人。<sup>⑪</sup>内沙布尔奋勇地抵抗了很久，但最后仍城破而降（1221 年）；每一个男、女、老、幼都被杀光，只有 400 名艺术工匠被送往蒙古；被砍下来的头颅堆积成为一座恐怖的金字塔形。美丽的 Rayy 城，和它的 3000 座寺院与著名的陶窑，也一起被毁，而且（一名回教的史家说）全部的居民都被杀害。<sup>⑫</sup>Muhammad 的儿子 Jalal ud-Din 集合了一支新的土耳其军队，与成吉思汗在印度河会战，结果大败，逃往德里 (Delhi)。赫拉特城因为反抗蒙古省长，结果 6 万居民被杀。这种残忍是蒙古人军事战术的一部分；它要使反抗的人产生一种瘫痪的恐惧心理，除了投降别无选择。这个

政策是成功的。

成吉思汗回到了蒙古，拥有 500 名妻妾，寿终正寝。他的儿子和继承人窝阔台，派了 30 万人之众去俘获 Jalal ud-Din，他在 Diarbekr 组织了另一支军队；结果兵败被杀，蒙古人掠夺了阿塞拜疆 (Azerbaijan)、美索不达米亚北部、乔治亚 (Georgia) 和亚美尼亚 (Armenia) (1234 年)。在听闻由亚述人 (Assassins) 领导的反抗在伊朗爆发后，成吉思汗的一个孙子 Hulagu，率领军队经过撒马尔汗和 Balkh，在 Alamut 摧毁了亚述人的据点，然后转往巴格达。

东方的最后一任阿拔斯朝哈里发 al-Mustasim Billah，是一位饱学之士，一丝不苟的书法家、极为温顺，忠于宗教、书本及贞洁的人：这是不合于 Hulagu 味口的敌人。蒙古指责哈里发窝藏叛徒，以及阻止给予反抗亚述人的援助；为了表示惩罚，这名蒙古人要哈里发向大可汗投降，和对巴格达的完全解除防御。al-Mustasim 傲慢地拒绝了。经过了一个月的围攻，al-Mustasim 向 Hulagu 求和。在从宽处理的诱惑下，他与两个儿子投降了蒙古人。1258 年 2 月 13 日，Hulagu 率领部队进入巴格达，开始了 40 天的抢劫与屠杀；据说有 80 万人被杀。成千的学者、科学家、和诗人也一齐走上了死亡的噩运；存在了几百年的图书馆和宝库，在一个礼拜之内被抢劫一空或被毁坏；被毁的书籍成千上万。最后，哈里发和他的家人，在被迫说出了他们秘密存放财物的地方之后，也被杀害。<sup>⑩</sup>如此结束了亚洲阿拔斯一系的哈里发。

Hulagu 回到了蒙古。他的军队仍然留下，由另一名大将统领出发征服叙利亚。在 Ain Jalut，他们遇到了一支马木鲁克王朝领袖 Qutuz 和 Baibars 率领下的埃及军队，结果被败 (1260 年)。回教和欧洲的每一个人，无论何一宗教的人，都欣喜万分，驱除了恐惧的心情。1303 年，一场决定性的战争在大马士革附近展开，终止了蒙古人的威胁，挽救了叙利亚，或许基督教的欧洲。

历史上从未有一个文明曾如此突然地受到如此沉重的打击。蛮族对罗马的征服延续达两个世纪；经过打击后，下次仍有收复失土的可能；日耳曼的征服者尊重——有些正企图保存——垂死的罗马帝国。但是蒙古人的来去，集中在 40 年之内；他们的来临不是征服与停留，而是屠杀、掠夺，以及将战利品带回蒙古。当血腥的屠杀过去之后，留下来的是残破的经济，中断或阻塞的运河，学校与图书馆成为灰烬，政府也为之瘫痪，人口减少一半，而且造成精神上的崩溃。享乐主义者放任、肉体与精神疲劳、军队瓦解与怯懦、宗教的宗派主义和蒙昧主义、政治腐败与独裁，所有的缺点都在外力攻击下彻底暴露出来——这使西亚世界的领导地位变成贫乏困穷，使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波斯、高加索和 Transoxiana 的上百文明美丽城市，变为贫穷、疾病和现代世界的停滞落后地区。

## 第十节 伊斯兰世界与基督教国家

伊斯兰文明的盛衰，是历史的重大现象之一。5 个世纪以来，自 700 年至 1200 年，伊斯兰在权力、秩序、政府范围、生活方式的文雅、生活水准、高尚的立法以及宗教容忍、

文学、学术、科学、医学与哲学各方面都居于世界的领导地位。在建筑方面，于 12 世纪时为欧洲的大教堂赶上；哥特式的雕刻在回教世界中无出其右者。伊斯兰的艺术已竭尽一切用于装饰，结果受到范围狭隘和形式单调的限制；但在它影响所及的限度内，却从未被超越过。伊斯兰世界比中古的基督教国家更广泛地浸润到艺术与文化的气息中；统治者是书法家和商人，医生也可能是哲学家。

在性道德方面，这段时期基督教国家可能胜于伊斯兰国家，虽然没有太多的选择；虽然想躲避实际的情形，但基督教是一夫一妻制，把性的冲动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而且逐渐提高妇女的地位，此时伊斯兰世界却以帷幔或面罩遮住了妇女的面目。教会限制离婚很有成效；同性恋的观念从未被接受，甚至在文艺复兴时的意大利也如此，但是回教的教规虽不允许，日常生活却可随便。回教徒似乎比他们的基督教同辈们更有绅士风度；他们较能信守诺言，对战败者也较为仁慈，很少有像 1099 年基督徒占领耶路撒冷的那种残忍罪恶。基督教的法律仍继续以战争、火、水来实施惩罚，而伊斯兰的法律更发展为一个进步的法理学和开明的司法。回教来自希伯来的成分较少，比基督教采用的折衷主义也少，保持着较简单与纯净的教义与仪式，比基督教不富于传奇性和生动多彩，对人类的崇拜自然界的多种教论较少让步。它类似新教嘲笑地中海教派 (Mediterranean religion) 所提出的幻想与观念；但是在天园的概念上，它是屈从于流行的快乐主义。它几乎完全不使自己涉及祭司制，但是正当基督教进入天主教哲学最繁盛的时期时，回教却走上了狭隘与枯燥的正统派。

基督教国家对回教的影响，几乎仅限于宗教和战争。也许由于基督徒的榜样，产生了回教的神秘主义、禁欲主义和对圣者的崇拜。耶稣的画像与故事，触动了回教的灵魂，并极富同情地表现于回教的诗篇与艺术之中。<sup>⑩</sup>

回教对基督教的影响则繁多且巨大。基督教的欧洲从回教接受食物、酒、药品、医药、甲胄、纹章、艺术精神与风味、工商业项目与技术、海上规则与方法，以及下列这些事物的用语——橘子 (orange)、柠檬 (lemon)、糖 (sugar)、糖浆 (syrup)、冰果子露 (sherbet)、加糖水的药水 (julep)、长生不老之药 (elixir)、壶 (jar)、天蓝色 (azure)、阿拉伯式 (arabesque)、垫子 (mattress)、沙发 (sofa)、软棉布 (muslin)、缎子 (satin)、粗天鹅绒 (fustian)、商品陈列所 (bazaar)、队商 (caravan)、关税 (check)、税率 (tariff)、交通 (traffic)、国境的关税 (douane)、杂志 (magazine)、冒险 (risk)、小帆船 (sloop)、平底船 (barge)、电缆 (cable)、旗舰 (admiral) 等。下棋是经伊斯兰、印度传入欧洲的，并采用了波斯的术语：“将死” (checkmate) 是取自波斯语的“国王已死” (shah mat)。许多乐器也是用的闪族名称——琵琶 (lute)、三弦乐器 (rebeck)、吉他 (guitar)、小手鼓 (tambourine)。抒情诗人的诗篇与音乐是由回教的西班牙传入法国的普罗旺斯 (Provence)，并由回教的西西里传入意大利；阿拉伯天堂与地狱之旅的描述可能有助于形成但丁的《神曲》。印度的寓言和数字也是以阿拉伯的形式传入欧洲的。回教的科学维持和发展了希腊的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与医学，并将希腊的这种遗产大量传到欧洲；阿拉伯的科学术语——代数学 (algebra)、零 (zero)、零号 (cipher)、方位 (azimuth)、蒸馏器 (alembic)、天顶 (zenith)、历书 (almanac) ——仍然留存在欧洲人的用语中。伊斯兰的医学领导世界达 500 年之久。伊斯兰的哲学为基督教的欧洲保存且腐化了亚里士多德。经院派学者认为阿维森那与亚吠罗是来自东方的明灯，在权威性方

面仅次于希腊的学者。

肋骨状的拱形圆顶，伊斯兰也早于欧洲，<sup>⑩</sup>虽然我们无法探索它演变成哥特式艺术的轨迹。基督教的尖塔和钟楼也得力于回教的尖塔，<sup>⑪</sup>也许哥特式窗格，比Giralda塔的尖头的拱廊更优。<sup>⑫</sup>法国与意大利陶器艺术的恢复生气，得力于12世纪伊斯兰陶工的输入，以及意大利陶工到回教的西班牙见习。<sup>⑬</sup>威尼斯的金属与玻璃工人、意大利的钉书工人、西班牙的盔甲工人，都是由回教的工匠处所学得手艺；<sup>⑭</sup>而且几乎欧洲每一个地方的织工，都是以回教的式样和设计为准。甚至连庭园都受波斯的影响。

我们以后将可看出这些影响是以什么方式传入的：经由商业与十字军；经由上千的来自阿拉伯的拉丁文译本；经由一大批学者如吉伯特(Gerbert)、迈克尔·斯科特(Michael Scot)、艾德拉尔德(Adelard)等人到回教的西班牙的旅行；经由基督教的西班牙父母把他们的子弟送到回教宫廷接收武士的教育<sup>⑮</sup>——因为回教的贵族被认为“虽然是摩尔人，但也是武士与绅士；”<sup>⑯</sup>经由基督徒与回教徒在叙利亚、埃及、西西里和西班牙的日常接触。基督教徒在西班牙的各种进步，都承认是回教的文学、科学、哲学与艺术进入基督教国家的浪潮。因此1085年的占领托莱多，大大助长了基督教徒对天文学的知识，和地球是球体的原理。<sup>⑰</sup>

但是在这些事实的后面，都有着一种世仇愤恨。除了面包以外，没有比对人类的宗教信仰更可贵的了；因为人活着不是仅仅为了面包，还有给他希望的信仰。因此他最痛恨向他的生计或教义挑战的人。三个世纪之久，基督徒眼见回教的前进、占据和吞并一个又一个基督教的土地与人民，感受到它对基督教商业的压迫手段，并听任它称基督徒为异教徒。最后，潜在的冲突变为严重的事态：对峙的文明在十字军东征时相遇；东方和西方的精英互相残杀。在整个中古历史的互相敌对中，还有第三个信仰犹太教夹在两者的攻击之间。西方损失了十字军，但赢得了教条的战争。每一名基督教的武士都被赶出了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圣地；但是回教由于它缓慢的胜利，以及被蒙古人蹂躏，退回到了蒙昧和贫穷的黑暗时期；而被打败的西方，由于它的努力和忘却失败，热望地向敌人学习，把教堂建筑得高耸入云，并想向海洋发展，改变其生硬的新文学，注入但丁、乔塞(Chancer)、和维龙(Villon)，并以高度的精神，进入了文艺复兴时代。

一般的读者会惊异对回教文明的冗长探讨，而学者则会悲叹它过分简略。只有在历史的巅峰，社会才能产生如此众多的杰出人物——在政府、教育、文学、语言学、地理学、史学、数学、天文学、化学、哲学与医学各方面，伊斯兰世界从哈龙·阿尔—拉希德到亚吠罗之间的四个世纪，就产生了许多杰出人物。部分光辉的活动是靠希腊的残余；但其中大部分的政治才能、诗篇与艺术，都是自发和无与伦比的。在某方面而言，这种回教的全盛，是近东从希腊统治之下的光复；它不仅收复了Sasanian和Achaemenid的波斯，而且还收复了所罗门的犹大，阿叔巴尼伯(Ashurbanipal)的亚述，汉谟拉比(Hammurabi)的巴比伦尼亚，Sargon(亚述国王)统治下的Akkad，以及许多已不知其名的君主统治的Sumeria。所以历史继续地再说明它本身；虽然地震、流行病、饥荒、人口的迁徙、和悲惨的战争，文明的基本过程并不消失；新的文明接上了，将它们从大火灾中攫取出来，继续模仿它们，然后创造，直到新一代与精神能加入竞赛为止。因为人是他同侪中的分子，各个世代也只是家庭中的一个片段，而文明则是“历史”这个大整体中的结合；文明是人类生活的舞台。文明是多元的——是许多民族、阶层、和信仰合作的产物；

没有一个学历史的人，他会是种族或教条的盲从者。因此学者们，虽然由于感情上的血族关系使属于他的国家，但他也从感受，使他成为没有仇恨也没有疆界的“精神国家（Country of the Mind）”的一分子；假若他有政治偏见、种族歧视、或宗教仇恨，就不配享有学者之名；他会对那些曾经承受并发扬文明遗产的任何人致敬意。

## 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历史大事年表

1—220：口述《律法》教师（the Tannaim）出现	大臣
189：耶夫达法师的《法典本文》完成。	1065—1136：数学家亚伯拉罕·西雅
219：在苏拉城设立犹太学院	1070—1139：诗人摩西斯·爱慈拉
220：庞培第塞城设立犹太学院	1086—1147：诗人耶夫达·哈勒维
220—500：法典注释者（the Amoraim）出现	1093—1168：诗人亚伯拉罕·爱兹拉
280—500：编纂《法典》（the Talmuds）。	1096：第一次十字军大屠杀
359：海勒二世订定犹太历	1110—1180：哲学家亚伯拉罕·陶德
500—650：律法理论家（The Saboraim）出现	1135—1204：迈蒙尼德
658—1040：巴比伦尼亚的阁翁时代（the Gaonate）	1147：第二次十字军大屠杀
815：天文学家马夏拉卒	1160：假弥赛亚大卫阿尔律
855—955：哲学家以色列利	1160—1173：陶德拉的本雅明旅行各地
892—942：哲学家塞地亚阁翁	1170：迈蒙尼德《律法本文》出
915—970：政治家哈斯代	1181，1254，1306：犹太人自法国被驱逐
1000：乔松法师颁布一夫一妻的命令	1190：《迷途指南》出
1021—1070：诗人兼哲学家该必诺	1190：犹太神秘哲学兴起
1038—1055：塞缪尔·那夫德拉任回教国大臣	1190：英国大肆屠杀犹太人
1040—1105：《法典》评注家艾兹哈克	1215：第四次拉特兰会议命犹太人佩带识别标志
1055—1066：约塞夫·那夫德拉任回教国	1234：蒙彼利埃城焚毁迈蒙尼德著作
	1242：巴黎焚烧犹太《法典》
	1290：犹太人自英格兰被逐出
	约1295：里昂的托伯之《左哈秘典》出。

## 第十五章 犹太的法典

### 第一节 流亡

(公元 135—655 年)

回教徒及基督徒世界里，有一个伟大的民族历经艰难险阻，始终保持其独特之文化，他们有本族的教条作其慰藉与鼓励，他们有自己的法律及道德评价，并产生自己的诗人、科学家、学人及哲学家，亦是两个敌对世界文明精华的传播者。

犹太人总想光复被庞培 (Pompey) 及台塔斯 (Titus) 所毁灭的犹太国，高契巴 (Bar Cocheba) 叛变 (132—135 年) 非其复国之最后挣扎。安托尼耐斯·庇护在位时，他们又图东山再起，可惜事未竟成。以故他们的圣地不再允许他们进入，只有在痛苦的毁城周年纪念日，才特别恩准他们进入，在圣殿残垣中痛哭哀号。巴勒斯坦全部 985 个城市尽遭毁弃，惨遭屠杀者达 58 万人之多，而高契巴革命时，犹太人被屠杀过半，并堕入赤贫的深渊，几连文明生活都不可保。然而高契巴事件后二三十年，犹太人又在底比里亚城成立，即“犹太民族会议”(Beth Din) ——由 71 位犹太法师及法学家组成之法庭——并开设犹太会堂与学校，于是民族又有了新的希望。

基督教的胜利带来了新的问题。在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叛依基督教以前，犹太教在法律上与其他臣民之宗教完全平等。在他叛依以后，犹太人就受到种种限制与压迫，禁止基督徒和他们来往。<sup>①</sup> Constantius 放逐犹太法师 (337)，宣告犹太人与基督徒女子结婚者处以极刑。<sup>②</sup> 朱利安 (Julian) 的兄弟 Gallus 皇帝课征犹太人重税，以致很多犹太人卖男鬻女，穷于应付。公元 352 年，犹太人又一次叛变，却又归之失败；萨飞里城 (ephoris) 因而付之一炬，底比里亚 (Tiberias) 及其它各城亦半遭毁坏，成千犹太人死亡，成千之犹太人沦为奴役。巴勒斯坦犹太人的情况 (359 年) 如此可怜，与别的犹太社区通讯遂颇为困难，故其族长海勒二世 (Hillel II) 毅然放弃其决定犹太佳节日期的特权，并为便利各自单独计算起见，颁布至今犹为全世界犹太人所使用之日历一种。

自此困厄以后，由于朱利安的登基，犹太人始获短期的安宁。他减轻赋敛，废止歧视法律，嘉许希伯来人之慈善，并承认耶和华为“一位大神”。他询问犹太领袖祭神何以不用牛羊牺牲；当他们答以除了耶路撒冷圣殿以外，教规禁用牺牲时，他即下令拨款重建圣殿。<sup>③</sup> 耶路撒冷又为犹太人开放；他们纷自巴勒斯坦各地及帝国各省而来；无分男女老幼，有力出力，有钱出钱，重建圣殿；<sup>④</sup> 吾人可以想像历经 3 世纪之祈祷，一旦此日来

B  
到，这个民族是何等的欢欣（361年）。但是在筑基之际，地底竟喷出火焰，烧死多名工人。<sup>⑨</sup>虽然不嫌其烦再次复工，但是同样的现象再次发生——可能系天然瓦斯爆炸所致——就使得工程中途受挫。这像是神意在阻扰，基督徒对此极为开心；犹太人只觉奇怪和悲伤，旋因朱利安暴卒，库款停止拨发，旧有的限制性法律不但重又制定，而且变本加厉，那些犹太人，又一次被逐离耶路撒冷，回到乡下，回复贫穷，又需要祈祷。其后不久，杰伦（Jerome）报告，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只有从前的1/10”<sup>⑩</sup>公元425年，西奥多西二世（Theodosius II）废止巴勒斯坦族长制度。希腊基督教教堂取代了犹太会堂与学校；而在公元614年短暂的骚动以后，巴勒斯坦就此失去犹太世界的领导权。

假如犹太人希望改在基督徒色彩不浓的地方寻求丰衣足食，那几乎是难与苛责的。有些犹太人终于向东移至美索不达米亚及波斯境内，使得巴比伦城犹太人再度欣欣向荣，实则自公元前597年该城沦陷以来，该城犹太人即从未停止其繁荣。同样的，犹太人在波斯亦不许参与政治，但是由于贵族以外的人民亦不得参政，故此项限制对犹太人不算是侮辱。<sup>⑪</sup>虽则在波斯迫害犹太人事件亦有多件，但是该国课税较轻，政府又颇肯合作，且波斯国王承认和尊重犹太社区之领袖。当时的伊拉克土地肥沃，颇富灌溉之利；移居此地的犹太人顿成殷商和富农。有些犹太人，包括部分著名学者在内，因酿制啤酒而致富。<sup>⑫</sup>波斯境内的犹太人社区增加得很快，因为犹太人顺应波斯的法律，接纳其多妻制度，吾人由回教教义即可了解该制度之由来了。著名的犹太法师拉伯（Rab）及纳赫曼（Nahman）于旅行讲道时，惯于在各城市公开征求临时夫人，成了地方青年寻求结婚而不滥交的生活楷模<sup>⑬</sup>纳哈第城（Nehardea）、苏拉城（Sura）及本伯地萨（Pumbeditha），均建立发展高等教育的学校，其学者及犹太法师之判决普遍受到散布各地之犹太人的敬重。

同时，犹太人继续向地中海各地分散：有些人加入叙利亚及小亚细亚的犹太社区。有些人则不顾希腊皇帝及族长之敌视，移居君士坦丁堡。有些自巴勒斯坦向南移居阿拉伯，与阿拉伯闪族和平相处，并有其宗教自由，他们占领整个地区如Khailar，在叶斯里城（Yathrib，今之麦地那），几与阿拉伯人不相上下，有些人改教多次，使阿拉伯人心中容许《古兰经》注入犹太教的因素。有些人穿越红海进入阿比西尼亚（Abyssinia），繁殖极速，故在公元315年竟占该地人口之半。<sup>⑭</sup>犹太人控制亚历山大港（Alexandria）船运生意之半，他们在该热闹城市致富，遂引发宗教仇恨的火焰。

犹太社区在北非各城，在西西里岛及萨丁尼亚岛的发展均极迅速。在意大利他们人口众多；虽然有时不免受到基督徒之困扰，但是大体说来，信异教的皇帝、基督徒皇帝、西奥多里克大帝及教皇均加以保护。在西班牙，在凯撒大帝以前即有犹太人区，他们在异教帝国的统治下自由发展，未受侵扰；他们在阿莱亚斯教派的西哥特（Arian Visigoths）朝极为兴隆，可是自李卡罗王（King Recared，586—601年）采纳《尼西亚信条》以后，他们就遭受种种非人的迫害。在第三次及第四次奥尔良宗教会议（Councils of Orleans，538年、541年）制定严苛法律以前，即希腊正教徒克洛维（Clovis）征服阿莱亚斯派的西哥特之高卢国后二三十年，在高卢未闻犹太人有受迫害者。约在公元560年，奥尔良的基督徒焚毁一座犹太会堂。犹太人诉之法兰克国王甘士兰（Gunthram），请仿照西奥多里克大帝拨公款重建该会堂。甘士兰王拒绝。都尔的主教格列高里（Gregory of Tours）大加赞赏称：“吾王睿智，吾王之荣！”<sup>⑮</sup>

散处各地之犹太人总是经得起种种苦难的考验，屹立不摇。彼等不嫌其烦地重建犹

太会堂，重启新生；他们苦干、经商、放款、祈祷与希望、增殖与繁荣。每一个社区至少设立一所公立小学与一所公立中学，多数情形是设在会堂内。学者受劝不要住在未设学校之城镇。经文及教学用语均为希伯来文；住在东方的犹太人日常语言系闪族语系中的阿拉姆语（Aramaic），在埃及和东欧则讲希腊语；其它各地的犹太人则使用当地人民之语言。犹太教育的（中心）主题为宗教；至于世俗文化此时则几被忽视。散居各处的犹太人只有经由律法方能维持其身心平衡；然其宗教就是律法的研读与实践。祖宗之信仰越受攻击，犹太反而更加珍贵；而犹太《法典》（Talmud）及犹太教会堂，对于生活在希望中，而其希望则来自信仰上帝的这个受压迫欺凌的民族，不啻是必要的支持与避难所。

## 第二节 犹太法典的创作者

神殿里，会堂里，巴勒斯坦及巴比伦学校里，犹太法学家及法师编订成篇巨幅之法典与评注，即通称之《巴勒斯坦及巴比伦法典》（The Palestinian and Babylonian Talmuds）。他们认为摩西（Moses）不但曾在摩西五经（The Pentateuch）中留下一部成文《法典》，而且留下一部口述的法典，由老师传给学生，代代相传，而发扬光大。巴勒斯坦犹太教法利赛派（Pharisees）及撒都该派（Sadducees）争论的重点，在于这部口述《法典》是否源自神意而有其拘束力。由于自公元70年犹太人流亡散居以后，撒都该派绝了迹，犹太法师皆继承法利赛派之法统，故正统犹太人均承认口述《法典》为神诫，与摩西五经，一并构成他们赖以生存并在实际上可说关系其生存之律法（Torah）。经千余年之演进，该口述法就发展成形，形之文字则称为《法典本文》（Mishna）；再经8世纪的辩论、审断及阐释，累集而成两部《本文的注释》（Gemaras）；把《本文》与节缩的《注释》混合起来，就成为《巴勒斯坦法典》（Palestinian Talmud）；与其长篇融合就成为《巴比伦法典》（Babylonian Talmud）在人类心智活动史上这是最复杂最惊人的故事。《圣经》（Bible）是古希伯来人之文学与宗教；律法则为中古犹太人之生命与心血。

因为摩西五经的律法很早就已写成，故对于无自由之耶路撒冷，或失去耶路撒冷之犹太教，或已失巴勒斯坦之犹太人而言，已无法适应其各种不同情况与需要。在犹太人流亡各地以前，犹太最高法庭教师（The Sanhedrin teachers）负责解释摩西律法，以资实际应用并作为新时代及不同地方之指导，及至流亡以后，这就成为犹太法师的职权。他们的注释与讨论，包括多数及少数意见在内，均系世代相传不绝。也许是为了使口述的传统更有弹性，也许是要大家记得，故该传统并未形之文字。有权解释律法的犹太法师有时不免要求助于已将口述之传统记在心里的那些人。纪元后6世纪内，犹太法师被称为“口述律法教师”（Tannaim）。在圣殿崩毁以后，他们是唯一的律法专家，身兼为巴勒斯坦社区之教师与法官。

巴勒斯坦及散布各区之犹太法师成为历史上最独特的贵族。他们并非对外封闭或世袭的阶级；当中许多人来自最穷苦的阶级；多数人即使在蜚声国际以后亦以工艺家的身份谋生；而且直到本期末叶为止，他们担任教师及法官的工作并未接受报酬。富人有时

让他们成为企业的隐名合伙人，或供养于家，或把女儿嫁给他们，俾使他们免做苦工。只有少数人因位居社区高位至致腐化；某些人难免有人性的缺点：善怒、嫉妒、仇恨、吹毛求疵、骄傲；然他们经常自省，认为真正的学者应是彬彬君子，盖因智慧只有从一个人的生活小节中才能表现出来。人们因其德行及过失而喜爱他们，因其学问及忠诚而钦佩他们，对于他们的睿智及奇迹留传了成千的传奇故事。直到今天，未见有敬重研究与学者如犹太人者。

由于法师之判例日积月累增加很多，故纯赖记忆的功夫殊欠合理。海勒 (Hillel)、阿奇巴 (Akiba) 及梅尔 (Meir) 虽已试验种种分类与记忆的方法，但没有一样为大家所接受。律法传授的杂乱无当成为家常便饭的事；能够记得全部口述律法的人可惊的减少，而流亡又使得这些少数人散布在天南地北。约在公元 189 年，在巴勒斯坦的萨飞里城，耶夫达 (Jehuda Hanasi) 法师继承并修正阿奇巴及梅尔的工作，重编了口述法，把它书写下来，并加上自己的意见，这就耶夫达法师的《律法本文》(Mishna of Rabbi Jehuda)。<sup>\*</sup> 该书拥有广大读者，在当时就等于《法典》的《本文》，为犹太人口述律法最具权威的著作。

如上所述，这部《律法》本文（即口头训诫）是自耶夫达以来编纂添改的结果；纵然如此，它仍是非常简练的大纲，俾便反复诵读予以牢记，因而除了具有犹太人生活与历史背景的人外，对于其它背景的人说，这部《律法》本文简直是不可捉摸的简短与晦涩。不但是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就是巴比伦及欧洲的犹太人均接受它，只是每一派对其格言各有不同的解释而已。六“代”（公元 1—220 年）的犹太口述律法教师既参与制律法本文，则现在六“代”（220—500 年）的犹太律法的“注释者”(amoraim) 就把巴勒斯坦与巴比伦那两部注释聚积起来。新教师对于《耶夫达律法》本文下的功夫，就等于口述律法教师对于《旧约》下的功夫：他们辩论、分析、解释、修正，并说明其内容，俾便之应用于他们所处的环境与时代的新问题与新形势。至 4 世纪末期，巴勒斯坦学派重编评论，即成《巴勒斯坦律法注释》。同时（397 年），苏拉学院 (Sura College) 院长艾西 (Ashi) 法师，亦开始《巴比伦律法注释》之编纂工作，历经一代之久；百年而后（499 年）拉比那第二 (Rabina II) 继在苏拉完成艾西未了之工作。假如吾人晓得《巴比伦律法注释》较律法本文篇幅超过 11 倍，吾人就会了解为何其编纂历经一世纪之久。其后另 150 年内（500—650 年），律法理论家 (saboraim)，校正了这本巨部评论，并使其具有《巴比伦法典》的色彩。

“法典”(Talmud) 一词本意为训诫。《律法注释》者仅以之用于《法典》的本文；然今日的语法，法典是包括《本文》与《注释》的。在《巴勒斯坦法典》与《巴比伦法典》之间，其中《本文》完全相同，不同的是《注释》，即其评论部分：《巴比伦法典》较《巴勒斯坦法典》长达四倍之多。两本的《注释》均使用闪族的阿拉姆语 (Aramaic)；《本文》则使用新希伯来语 (Neo-Hebraic)，其中包含很多借自邻境的外来语。《本文》的内

\* 少数学者认为耶夫达并未将他的《法律本文》写下，一直到第 8 世纪都是用口传述。至于多数学者的看法，可参阅摩尔 (G. F. Moore) 所著之《耶纪起初几个世纪的犹太教》(Judaism in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Christian Era, Cambridge, Mass., 1932 年, Vol. I, P. 151) 及欧斯泰来 (W. O. Oesterley) 与柏克斯 (G. H. Box) 合著之《犹太法师与中古犹太教文献概观》(Short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of Rabbinical and Medieval Judaism, London, 1920 年, P. 83)。

容简洁扼要，寥寥数行即是一条法律；《注释》则行文故意散漫，著名犹太法师对于《本文》原文的不同意见皆纳之于内，明定修改法律之情势与条件，并加上许多示例。《本文》大部分为犹太教习惯（halacha）；《注释》则部分为法律重述或讨论一项法律，部分为寓言故事（haggada）。在《法典》中随意将寓言故事解释为不是法律。大体说来，寓言故事包括：说明性的轶闻或楷模、传记、历史、医药、天文、星相、魔术、通神论、劝善及遵守法律等。寓言故事常常可以使学者经过复杂而又困人的辩论后得到心灵的休息。请看：

艾米（Rab Ami）艾西（Rab Assi）与那伯卡拉比（Rabbi Isaac Napcha）谈话，其中一位跟后者说：“法师，请给我们讲一个好听的传奇故事”；另一位说：“还是告诉我们一些法律要点的好。”当他开始述说传奇故事时，他就使后一个不高兴；而当他开始解说法律要点时，他又得罪另一个人。其后，他说了这个寓言：“我就像一个拥有大小两个老婆的人。年轻的小老婆为了使他看来年轻，就拔尽他的灰发；年老的大老婆为了使他看来年老，就拔尽了他的黑发；他介在两者之间成了一个秃子。我现在你们当中，情形与此完全相同。”<sup>⑩\*</sup>

### 第三节 律 法

现在，假如吾人要以令人不快的简短与常见的无知，来叙述深入中世纪希伯来入生活的这部浩瀚的《法典》之某些方面，那么，我们不但得承认我们难免挂一漏万；而且，我们这种粗浅的功夫，自然亦难免犯上一些错误。

---

\* 巴比伦法典，2947开本，共约6000页，每页400字。《本文》分成6个顺序（sedarim），每个顺序分成数篇论文，全部共63篇，每篇“论文”（Masechtoth）再分成若干“章节”（Perakim），每章又分成数个“教训”（Mishnayoth）。现代版的《法典》大体包括：(1) 拉什（Rashi）1040—1105年的旁注，载于正文里页之边缘处；(2)“附注”（tosaphoth），系12及13世纪法国及日耳曼犹太法师于《法典》所作之评论，载于《本文》外页之边缘。许多版本均把“附录”或补遗部分（Tosefta or Supplement）加进去——即从《耶夫达口述律法本文》删去的残余部分。

本章亦引自“释天”（Midrash），据云出自“口述律法教师”及“解释者”所作之讲解。这些讲解在4世纪至12世纪中辑录成书，对于希伯来经文以通俗文字加以详细解析。某些重要的讲解是：Genesis Rabbah、论《创世纪》；Wayyikrah Rabbah、论《利未记》；另有书5卷——《论以斯帖记》、《雅歌书》、《路得记》、《耶利米哀歌》，及Ecclesiasticus（译按：《伪经》中之一篇）；The Mechilta（译按：以色列《出埃及记》之一部注解）、《论出埃及记》；the Sifra、《论利未记》、the Sifre、《论民数记》及《申命记》；the Pesikta讲述《圣经》中的语要。<sup>⑪</sup>

### (一) 神 学

犹太法师常说，一个人首先要学习成文与口述的各种律法。“研究律法较之建筑神庙更伟大”。<sup>⑩</sup>“一个人每天忙着研究律法的时候，就该体认‘这仿佛是我从西奈 (Sinai) 学到律法的那一天。’”<sup>⑪</sup>律法以外的学问皆无必要；希腊哲学、世俗科学，只有在“既非白日亦非夜晚的时刻”方可学习。<sup>⑫</sup>希伯来经文的每个字都是上帝的话；即使是《雅歌》亦是上帝启示的赞美诗——以寓意描述耶和华与其特选的新娘以色列间的盟约。<sup>⑬</sup>因为，没有律法就会引起道德的混乱，故在开天辟地以前，律法已存在于“上帝的胸中或心里”；<sup>⑭</sup>上帝将它传给摩西是一件适时的大事。《法典》，就以作为律法而言，也是上帝最终不移的话；它是系统的律法，由上帝口述传给摩西，再由摩西传给其继承人；其中的训令与经文有同样的拘束力。<sup>⑮</sup>某些犹太法师认为律法本文较之经文更具权威，因为它是最近修正的法律形式。<sup>⑯</sup>某些犹太法师的训令干脆就宣布视摩西五经诸法为无效，或另作解释使之无大害。<sup>⑰</sup>中世纪时期 (476—1492 年)，日耳曼及法国的犹太人研究《法典》者较之经文更花工夫。

法典与《圣经》一样，主张天纵睿智无所不能的神的存在是天经地义的。偶亦有犹太人抱持怀疑者，如虔诚的犹太法师梅尔 (Rabbi Meir) 的学者朋友阿布罗 (Elisha ben Abuyah) 即是；然而他们只是一小群几乎默默无闻的少数人。《法典》中的上帝，实际上是神人同形的：他爱、恨、生气、<sup>⑱</sup>笑、<sup>⑲</sup>哭、<sup>⑳</sup>悔恨、<sup>㉑</sup>佩戴经匣 (phylacteries)、<sup>㉒</sup>身居王者宝座，下有天使组成之圣职组织，并一日三次研读律法。<sup>㉓</sup>犹太法师承认赋神以人性迹近假想；他们表示：“为了帮助理解，我们将它造物的用语用到它的身上。”<sup>㉔</sup>假如人们只有依赖图片才会了解，那么又怎能怪他们。他们亦认为上帝是宇宙的灵魂，肉眼看不见，到处存在，充实而有力，超越人间经验而无所不在，虽凌驾世俗世界之上，却又充塞于世界内部及任何残片之内。此种神性的普遍存在——神之显现 (the Shekinah) 在圣地，圣人或圣物里而，及研究或祈祷的时候，特别显得真实。虽然如此，但这个无所不在的神却只有一个。犹太教最不能接受的观念是多神论。他们热烈主张神的唯一性，反对异教徒的多神论及基督教三位一体之明显的三神论 (tritheism)；著名而普遍的犹太祷词 “the Shema Yisrael” 宣称：“听呀，哦，以色列，上帝是我们的神，上帝只有一个。”<sup>㉕</sup>在他的殿中或在崇拜之时，救世主、先知及圣贤，皆不得与其并列。除了少数场合外，犹太法师禁止人们直呼它的名字，意在吓阻渎神和施术；为避用希伯来文 JHVH 四个子音，他们使用 Adonai (上主) 这个字，甚至建议以“圣者”、“慈悲者”、“皇天”、及“天父”等辞来代替它。上帝能够创造奇迹，特别是经过伟大的法师之手；但这些奇迹不宜视为违

\* 天主教神学家解释这段话，认为是象征性的描述基督与其特选的新娘（教会）间的盟约。

\*\* 比较古代中国宇宙之运转有赖道德律的信仰；赫拉克利特 (Heraclitus) 将行星脱轨比为罪恶；又柏拉图之超人的原型观念 (divine archetypal "ideas")。该理论转现于《旧约箴言书》第 8 章第 22 节。耶稣承认律法的永恒性（《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7 节；《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18 节）。回教徒亦不后人，亦以《古兰经》的不朽教人。

\*\*\* 犹太的正式议会从未采纳这种《法典》式的法律观。现代修正的犹太教派则迳加以拒斥。

反自然律；盖若无上帝之意志即无律法之存在。

上帝造物有其神圣及慈善的目的。“上帝创造蜗牛以治疥癣，苍蝇以治黄蜂螫刺，蚊蚋以治蛇咬，蛇蟒以治疼痛”。<sup>⑧</sup>人神之间有一持续的关系；人类生活中的每一个步骤都离不开神的监视；人类各种行为或思想可以使神光荣亦可使其蒙羞。人类系亚当之子孙；然而“造物者最初所造的人与动物一样有尾巴”；<sup>⑨</sup>“到了以诺（Enoch）那一代，人脸与猴子仍旧相似”。<sup>⑩</sup>人类由肉体与灵魂所组成；其灵魂来自上帝，肉体则是来自尘土。灵魂促其向善，肉体则促其向恶。也许人类劣根性是来自撒旦，而其恶毒本质则到处隐伏。<sup>⑪</sup>不过，各种罪恶到了最后可望转为善性；若无世俗的欲望，人类就可望不作苦工亦不必扶养后嗣；一个欢欣的文句这样说：“来吧，我们该归功于我们的祖先，若不是他们犯了罪，我们根本就不会来到这人间。”<sup>⑫</sup>

犯罪极为自然，可是罪恶的因子并非出自天生。犹太法师接受人类堕落的理论，但不接受原罪或神替人类赎罪而死的说法。每个人为其所犯的罪而受苦。如果他在人世受的苦超过所犯的罪，那可能是因为吾人不知其犯罪的程度；或许因为过罚可能因祸得福，使其在天堂获得特殊的待遇；故阿奇巴认为，每人均应以其逆境而庆幸不已。<sup>⑬</sup>至于死亡，是因有了犯罪才会来到人间；真正无罪的人必能永生不死。<sup>⑭</sup>死亡就是人类对造物者的一种负债。律法释文里面有一则关于死亡及梅尔法师的动人故事：

在安息日下午，当梅尔法师作每周例行讲道时，他两个爱子突然在家里去世。他们的母亲仅以被单覆盖，禁止于圣日举哀。当梅尔是晚讲道后返家时，问起来去会堂的两个孩子。她要他复诵“哈勃达拉”（the habdalah，系安息日结束的典礼），然后请他吃晚饭。接着她说：“有一问题想问君。一位朋友曾请我代管珠宝；现在他想要回它们；我是不是该还？”梅尔法师答道：“当然该还。”其夫人即携着他的手，将他带到床边，拉开被单。梅尔法师失声痛哭，然其夫人却说：“他们只是被托给我保管一时而已；如今其主已收回它自己的东西了。”<sup>⑮</sup>

希伯来经文很少谈到善恶报偿不灭论；然此种观念在犹太教神学理论中已占重要的地位。印兰谷或苏有（Ge Hinnom or Sheol）两地就是地狱的描述\*，和天堂一样，地狱亦分七层，各有不同等级的处罚。只有最邪恶的受割礼者才进入地狱，<sup>⑯</sup>然即使是已确定的罪人亦不会永远受罪。“所有下地狱者均可重见光明，唯下列三类例外：犯通奸罪者，公然侮辱他人者，及使他人名誉受损者。”<sup>⑰</sup>天堂称为伊甸园（Gan Eden），为精神与肉体均感极乐的花园；该地醇酒皆系造物六天中留下的葡萄美酒；香气漫天；上帝将与得救的人一起参加盛宴，而他们最大的快乐是见到上帝。不过，有些法师承认，人类无法预知死亡以后的情形。<sup>⑱</sup>

犹太人是以民族而非个人的立场来解释“得救”（Salvation）的。他们受到明显的无情残酷的排挤，故坚信他们是上帝特选和宠爱的民族，如此才使自己更坚强而屹立不拔。

\* 印兰谷系耶路撒冷城外垃圾堆，常年火焰不断，以防时疫流行。苏有被视为是容纳死者的地底黑暗地区。

它是他们之父，又是正义之神；它不可能破坏与以色列间的圣约。基督徒及回教徒接受和尊重的经文不就是它传给他们的吗？在极度绝望当中，他们竟有了补偿性的自傲，认为过去使他们感到高贵的犹太法师，现在应藉责备而使他们知道谦逊。当年与今天一样，他们渴望他们民族的诞生地，并在美丽的回忆里把它理想化。他们认为：“凡在巴勒斯坦走四厄尔（ells 即 45 英寸）路者即可永生”；“凡住在巴勒斯坦的人不会犯罪”；<sup>⑨</sup>“住在巴勒斯坦者就是随便的谈话亦是律法”。<sup>⑩</sup>犹太人每日祈祷文中心部分“18 段”（the Shemoneh Esreh，即“eighteen paragraphs”），包括祈求弥赛亚君王大卫之子的归来，因彼可以重建统一自由之犹太国，在自己的圣殿中以古礼、古歌崇拜上帝。

## （二）仪 礼

在这个信仰的时代，使犹太人特别杰出，并使他们在到处流亡中仍团结为一的，并非神学，而是宗教仪礼；不是基督教仅予扩充和回教根本采纳的教条，而是繁文缛礼，只有这个骄傲、感情容易激动的民族才具有遵守它的谦逊与耐性。基督教经由统一的信仰来寻求团结，犹太教则由统一的仪礼而得到团结。艾略加（Abba Areca）以为，律法之“制定是为了要从遵守当中使人守规矩，达到净化人类本质的目的。”<sup>⑪</sup>

最重要的这种仪礼乃是一种礼拜的律法。当会堂承继了圣殿的地位时，祭品与祈祷就取代了牺牲祭祀。但是会堂与圣殿一样不容许任何神或人的偶像存在。各种偶像崇拜均被禁止；乐器虽在圣殿是允许的，但在会堂就受到禁止。基督教在此与犹太教分枝，而回教则在此从犹太教接枝；犹太教发展成沉郁的礼拜，基督教则发展成沉郁的艺术。

每日或几乎每时都要祈祷，成为正统犹太人的宗教经验。晨祷用内装经文的小盒系于前额及双臂。饭前先说简短的祷词，饭后例须较长的感恩祷告。但是仅有家庭祈祷还不够；人们只有一起作事才会团结为一体；犹太法师们带着东方式的夸张。辩称：“只有在犹太会堂所作的祈祷，神才会听到。”<sup>⑫</sup>公共礼拜式主要包含《艾思烈祷词》（the Shemoneh Esreh）、以色列祷词（the Shema Yisrael）、摩西五经、先知书及《诗篇》选读、经文讲解、《卡笛士祷词》（the Kaddish，为生者与死者颂扬祝福之祷词）及结束祝辞。直到今日，这仍是犹太教会堂的主要仪礼。

较之礼拜大典更为繁重者系净身规矩或洁礼。生理卫生被视为有利精神健康。<sup>⑬</sup>犹太法师禁止人们住在没有澡堂的城市，<sup>⑭</sup>对沐浴给予诸多医药指示。“如果沐浴系用热水，而浴后不用冷水，那就像铁放进熔炉后没有泡入冷水一样”<sup>⑮</sup>身体与铁一样，须经锻炼强化。沐浴完毕即应继以抹油。<sup>⑯</sup>起床后、餐前、餐后，大典祈祷前或举行其它任何礼仪以前，均应洗净双手。尸体、性行为、月经、生小孩、害虫、猪及麻疯病（包括各种皮肤病），在礼仪上（指依宗教律法而言）均为不洁。接触或为上述诸物所染者即应到会堂举行洁礼。女人生男孩者 40 天内被视为不洁（不得进行性行为），生女孩则为 80 天。<sup>⑰</sup>依据《圣经》指示（《创世记》第 17 章 9—14 节），小孩出生第八天应即受割礼。这表示对耶和华的一种牺牲和守约；但是由埃及人、伊索匹亚人、腓尼基人、叙利亚人及阿拉伯人流行习惯看来，这是一种卫生习惯，在那样的天气里，可以促进性早熟与性刺激，干净则还在其次；犹太法师下令犹太人出生 12 月内均应受割礼，逾可证实此一结论。<sup>⑱</sup>

《法典》有时候念起来就像家庭医药手册，而非宗教法典；该《法典》实为告诫其人

民的百科全书。第四及第五世纪的犹太人，和多数起中海民族一样，有种种医药上的迷信，并妄信孤苦人民都拥有医药代替品；故许多流行迷信可以治病的药方皆纳入这部《法典》。虽然如此，吾人发现《巴比伦法典注释》对于食道、喉头、气管、肺、脑膜及生殖器，均有精确的阐述；对于肿瘤、肝硬化、干酪性变质，以及其它种种病症，亦有正确的描述；犹太法师已注意苍蝇及茶杯可能引起传染；<sup>⑨</sup>而血友病已被认为是遗传病，且认其后代受割礼极不合宜。与这些见解混在一起的，是那些驱除病魔的魔术秘方。

犹太法师与我们一样，亦精于饮食。饮食的智慧首重牙齿。不管牙齿有多痛都不能拔除，<sup>⑩</sup>因为“一个人善用牙齿咀嚼，脚下自然生出力量来”。<sup>⑪</sup>除枣子外，其它蔬菜及水果均获大大推崇。肉类是奢侈品，只有经浴斋者始得享用。<sup>⑫</sup>屠宰畜牲应极力减少其痛苦，并应取出血液；吃含血的肉是最讨厌的事。因此只有经训练之人员才可屠宰动物，他们应检查动物内部，确定动物并未染病才行。牛肉与牛奶，或含有它们的食品，不应同时进食，甚至厨房内亦不宜把它们放得太近。<sup>⑬</sup>猪肉极为可厌。鸡蛋、洋葱、或蒜头去壳或去皮隔夜者皆不可吃。<sup>⑭</sup>食必定时：“别像母鸡一样整天吃个没完”。<sup>⑮</sup>“死于过食者较多于不饱者”。<sup>⑯</sup>“40岁以前，多吃有益；40岁以后，多饮有益”。<sup>⑰</sup>适度饮酒较之完全戒绝为佳；酒常是良药<sup>⑱</sup>故“无酒即无快乐可言”<sup>⑲</sup>犹太法师贯彻饮食之讨论到底，辨称，“如厕较久，可以延年”，并建议在上帝宠召的每种回应后作感谢祈祷。<sup>⑳</sup>

他们讨厌禁欲主义，故建议其人民享受与犯罪无关的种种美好事。<sup>㉑</sup>斋戒在某段时间或假日内事属必要；不过，这也许是宗教促进人体健康的方式。种族的智慧使得犹太人不时过节及举办盛宴，纵然在享乐中亦可听出哀伤及怀念的音调。“在佳节中，男人应使其妻子及家人感到快乐”；如果可能，他该使他们有新衣服穿。<sup>㉒</sup>安息日——犹太人最伟大的发明——显然是《法典》时代的一种负担；那时虔诚的犹太人要尽量少说话，家中不得举火，须在会堂停留数小时进行祈祷。在极端挑剔的方式下，一篇冗长的论文讨论了安息日可以做与不可做的事。但是犹太法师的解释导向减轻而非增加敬神的恐惧。他们精心设计种种理由，使人在假日亦尽其义务。而且，善良的犹太人在遵行古代安息日礼仪时，竟发现了一种神秘的乐趣。首先进行一个小小的“圣洁”（称为 Kiddush）礼。他在家人及客人（这是款待朋友的好时光）的围绕下举起一杯酒，宣读祝辞后略饮，即传给客人、妻子和小孩共饮。然后他拿起面包祝福，感谢上帝“赐给我们面包”，逐一再分传给同桌诸人。在安息日斋戒或举哀皆不可以。

一年内有种种节日，作为虔诚的回忆或感恩休息的好时刻。“逾越节”（Pesach）自尼散月（Nisan，即阳历四月）14日开始，历经8天，旨在纪念犹太人离开埃及。在《圣经》时期，它被称为“无酵节”，乃因犹太人逃离时携带了尚未发酵的面团；《法典》时代称之为 Pesach，意为“愈越”，因为耶和华击杀了埃及头生的人，并“越过”那些由犹太人在门楣上涂洒羊血的屋子。<sup>㉓</sup>佳节的第一天，犹太人举行逾越节餐礼（Seder）；每家家长担任全家聚会的领袖，一道举行典礼追念摩西流亡的痛苦日子，并以问答方式把那些可贵的故事传诸子弟，逾越节七周后有“五旬节”（Pentecost the feast of Shavuot），庆祝小麦丰收及西奈山（Mt. Sinai）上神的启示。帝希力月（Tishri）——教会纪年第七月，犹太民历第一月，相当于秋分初一日，犹太人庆祝新年及新月佳节（称为 Rosh-hashana），并吹羊角（shofar）纪念律法的启示，呼叫人们来忏悔，并预见有那么快乐的一天，号角会召唤全世界犹太人到耶路撒冷崇拜他们的上帝。自新年新月节前夕至帝希力月的初十

为忏悔时期；除初九日外其余各日，虔诚的犹太人都斋戒和祈祷；初十日是赎罪日（Yomha-Kippurim），从日出到日落，不吃，不饮，不著履，不作工，不沐浴，也不放纵作爱；他们整天在会堂作礼拜，甚至从崇拜金牛犊（the Golden Calf 译注：见《出埃及记》第 32 章，系亚伦为犹太人铸金牛犊，而导致神怒）开始，为他们自己及其民族的罪恶而忏悔和哀伤。至帝希力月 15 日，及“柱棚节”（Sukkoth, the Feast of Tabernacles）；7 天内犹太人应住在帐棚内，以纪念他们的祖先在 40 年的旷野逗留期中曾住过帐幕。到了流亡异邦时期，完全照办旧日丰收或收获佳节，已有困难，故犹太法师乐意重新将 Sukka 解释为任何象征居住的事物。在第九月——基斯流月（Kislev，即阳历 12 月）25 日起 7 天内，为“献神节”（the festival of Hanukkah, or Dedication），追念圣殿为艾庇方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污染后再由马考比人（the Maccabees）加以净化之举（公元前 165 年）。亚达月（Adar，阳历之三月）14 日，犹太人庆祝普珥日（Purim），纪念以斯帖（Esther）及莫底凯（Mordecai）将其民族自波斯大臣哈曼（Haman）的狡计中救出。在欢乐酒宴当中彼此互赠礼品，互祝好运；拉巴（Rab Raba）认为，当天每一个人均应狂饮至无法分别该“诅咒哈曼”或“诅咒莫底凯”为止。<sup>⑨</sup>

吾人不宜把法典时代的犹太人视作郁郁寡欢的悲观者，认为他们因才能无从发挥而痛心疾首，在教义不同引起的风暴中浮沉，及在渴望恢复残破故国中迷失自我。在流离失所受到种种压迫当中，他们仍然坚毅不拔，欣赏生活的奋斗与甘苦、辛苦妇人的短暂美丽，及天地长存的种种盛景。法师梅尔说：“每天，每一个人都该说百次祝辞。”<sup>⑩</sup>另一位法师对大家说：“连走四厄尔（ell）的路未低头祈祷者，是对上帝的轻慢；因为经上不是说：‘整个大地充满了它的荣光吗’？”<sup>⑪</sup>

### （三）犹太法典的伦理学

《法典》不但是犹太历史、神学、仪礼、医药及民谣的百科全书，而且是关于农业、园艺、工业、职业、<sup>⑫</sup>商业金融、税捐、财产、奴隶制度，继承、偷窃，法律程序及刑法的总论。要给这本书适当的评价，应具有读通百科全书的智慧，就那些范围内审查该书断语的价值。

《法典》毕竟是伦理法，与基督教义颇有不同，反而颇像回教教义，故仅是不断地去研究它，就使认为中世纪只是中古基督教历史的见解发生动摇。这三大宗教同时拒斥自然——非宗教——的道德之可行性；他们相信多数人只有借畏惧上帝才能导之向善。三者之道德律均建立于同样的观念上：上帝有无所不见的眼睛与无所不记的手，道德律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性以及由死后之赏善罚恶而使德行与幸福终得平衡。两种闪族文化中，律法及伦理学均与宗教不可分离；犯法与罪过间，民法与教会法间皆不许有分别；各种不名誉的行为皆是冒犯上帝，皆为冒渎神的存在及圣名。

三大宗教进又同意某些道德的要素：家族及家庭神圣、恭敬长上、爱护小孩及博爱。在美化家庭生活方面，未见超过犹太人的民族。犹太教或回教，志愿独身、或无子嗣，皆是罪过；<sup>⑬</sup>成家及持家是一种宗教规定，<sup>⑭</sup>为 613 种教规中之第一种；一则经文释辞解释说：“无子之人，等于死亡。”<sup>⑮</sup>犹太人、基督徒及回教徒相信，当宗教对于父母之指导失去效力时，该团体能否充分延续就有问题了。惟在某些场合，犹太法师允许家庭人口自

制，特别是避孕。“有三类妇人应使用吸收剂：未成年人，以免怀孕造成悲剧；怀孕妇人，以免发生流产；及哺乳中的母亲，以免怀孕而使小孩因断奶而过早夭折。”<sup>⑨</sup>

此时的犹太人和同时代的人一样不愿生女孩，而以生男孩为喜事。只有男孩可以承继父名、家族、财产，并照顾其坟墓；女孩一旦成年，会嫁到另一个或许甚远的家庭内，父母等于失去了女儿，但是只要孩子生下来了，他们就无分彼此，在调和纪律与宠爱的方式下加以抚养。一位法师说：“要打孩子就用鞋带打”<sup>⑩</sup>；“假如一个人舍不得处罚小孩”，另一位法师说，“其结果必只有使其堕落”。<sup>⑪</sup>应不惜任何代价给小孩受教育即是教以“律法与先知书”，以开放其灵智与训练个性。希伯来谚语云：“世界因学童的气息而得救”；<sup>⑫</sup>神的显现 (Shekinah) 照亮了他们的小脸。孩子总有一天必须尊重和保护父母至死，不问情况如何。

慈善是一种不可避免的义务。“广作善事者较作各种牺牲者更加伟大”。<sup>⑬</sup>有些犹太人颇为吝啬，有些则是一毛不拔，但是大体说来，犹太人较其它民族更乐善好施。犹太法师禁止人们捐赠 1/5 以上之财产作慈善之用，但是某些犹太人死后遗赠竟达财产之半。<sup>⑭</sup>“汪那 (Abha Umma) 脸上永远带着祥和之气。他是外科医生，可是为人疗治从不伸手索取报酬。他在诊所一角置一小盒，有能力付款者可随意掷付于内……无能力支付者就不觉可耻”。<sup>⑮</sup>胡纳 (Rab Huna)，“当他坐下准备进食时，必将大门打开说：‘谁有需要，进来吃吧！’”<sup>⑯</sup>伊来 (Chama ben Ilai) 散发面包给有需要的人，到外国旅行时，则将手置于钱袋内，俾他人开口要求可以不必迟疑。<sup>⑰</sup>但是《法典》抨击炫耀式的施舍，建议自谦保密：“暗中乐善好施的人比摩西更伟大。”<sup>⑱</sup>

对于婚姻制度，犹太法师滔滔不绝，尽述其所学所知；犹太生活组织的基础建于婚姻制度与宗教上，他们并未谴责性欲，但是畏惧性欲的影响力，尽力要设法控制它。有人认为应把面包与盐合在一起吃，“以减少精液的分泌”<sup>⑲</sup>；其他人觉得，辛苦的工作与研读律法可以减少性的诱惑。假使仍然无效，那就“让他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穿上黑衣服，纵心所欲而为；但是别让他公然亵渎上帝的令名。”<sup>⑳</sup>每人均应避开引起感情冲动的场合；不宜和妇人聊天过久；而且他“在大路上不走在妇人的后而，就是自己的太太也不行……一个人宁走在狮子的后而，亦比走在妇人后面来得好。”<sup>㉑</sup>犹太法师可喜的幽默可以再见之于开汗 (Rab Kahan) 的故事：

当他受到诱惑时，他一度在卖女用竹篮。他要求考验他的人让他走，并答应会回来。但是他并未如诺回去，而是登上一间房子的屋顶跳了下去。在他跳到底以前，艾里杰 (Elijah) 出现了，抓住了他，怨彼使他走了 400 英里来救他脱离自毁之路。<sup>㉒</sup>

犹太人显然认为保持童贞是好事，但是继续保持童贞则有碍发育；依据他们的意见，最完美的女人是当完美的良母，犹如男人最高之美德是贤父一样。为恐结婚过迟不合卫生要求，故他们鼓励每位父亲给予女儿一笔嫁妆，并解决男孩的婚姻问题。他们主张早婚——女孩 14 岁，男孩 18 岁。女孩 12 岁半，男孩 13 岁即可合法结婚。研究律法的学生许可暂缓结婚。有些犹太法师主张男人结婚前应建立经济基础——“男人首应建个房子，然后筑一葡萄园，最后才结婚”<sup>㉓</sup>——但是这只是少数人的意见而已，假如父母如预

期的提供财政支援，那么可望无矛盾可言。年青人受到劝告，择偶应求其具有贤妻良母之本性而不必计其美丑。<sup>⑨</sup>“择妻退一步想，择友进一步想”；<sup>⑩</sup>娶妻高于自身者，自取其辱。

《法典》与《旧约》、《古兰经》一样，均允许多妻。一位犹太法师说：“男人可以任意娶许多位太太”；但是同篇文集中另一段文章则以四位为限；另一篇文章则认为男人娶第二位太太时，应许可大妇要求离婚。<sup>⑪</sup>依据娶嫂制度（levirate），犹太人应与兄弟之遗孀结婚，这是推定的多妻制度，对于与其它中古社会一样夭折率极高的犹太社会，这样做不但是表示仁慈，而且是要维持较高的生殖率。在准许男人择偶有极大的自由后，犹太法师遂视通奸为重罪。某些人赞成耶稣的主张，认为“眉目传情即已构成不忠之罪”；<sup>⑫</sup>某些人进而主张：“任何人即使仅注意女人的小指头亦已构成心中的犯罪。”<sup>⑬</sup>但是艾略卡（Rab Areca）较为仁慈，认为“男人仅眼见而未及享受者，只是在审判日来临时列为过失纪录而已”。<sup>⑭</sup>

两愿离婚，法所不禁。丈夫不同意，妻子不得离婚，但不经妻子同意，丈夫可以休妻。与不忠之妻子离婚顺理成章，妻子婚后十年而无所出者，夫被建议即与之离婚。<sup>⑮</sup>萨买学派（The School of Shammai）主张，只有妻子不贞才准丈夫休妻；海勒学派（The School Hillel）主张，只要丈夫发现妻子有“任何不当行为”（anything unseemly）即可离婚。《法典》时代流行的是海勒的见解；阿奇巴更加过份，竟谓丈夫“如果发现另一个女人较为漂亮，即可与太太离婚。”<sup>⑯</sup>男人亦可未经给付婚姻破裂款项即与违反犹太律法的女人离婚，“诸如未蒙面而公然抛头露面，在街上女织，或与各类男人谈话”；“亦可迳与声音尖锐的女人离婚，那是指在家中谈话而隔壁可以听清楚的女人而言”。<sup>⑰</sup>被丈夫遗弃不得作为离婚的理由。<sup>⑱</sup>某些犹太法师许可妻子向法院诉求离婚，如果丈夫残忍、性无能，或不行结婚义务，或未给她适当的扶养，<sup>⑲</sup>或受伤残废，或身有恶臭等。<sup>⑳</sup>犹太教法师要求办理复杂的法律程序，而且多数情形均需没收双方嫁妆，及婚姻破裂预存款，俾尽量减少离婚案件。艾里舍法师（Rabbi Eleazar）说：“圣坛将为休离年轻时娶的妻子的人而哀伤流泪。”<sup>㉑</sup>

《法典》的律法跟回教法一样，全然是人为的法律，十分重视男人，不啻是显示犹太法师非常恐惧女权高张。就像基督教的教父一样，他们谴责女人，理由是夏娃过分聪明的好奇心使得“世界的灵魂”顿形消失。他们认为女人“浮燥”，<sup>㉒</sup>但也承认女人拥有男人所缺少的本能之智慧。<sup>㉓</sup>他们讨厌女人的喋喋不休。（“世人讲话十分；女人得九，男人仅得其一”）<sup>㉔</sup>；他们谴责女人故作神秘，<sup>㉕</sup>爱用胭脂及粉黛。<sup>㉖</sup>他们赞成男人对于女人购置服饰表现慷慨大方，但是希望她为丈夫而非为别人而容。<sup>㉗</sup>根据一位法师的说法，法律上，“100个女人作证只等于一个证人的效力”。<sup>㉘</sup>依《法典》规定，她们的财产权与18世纪英国一样受到种种限制；她们赚的钱或财产收入皆属其丈夫所有。<sup>㉙</sup>妇人的地位限于家内。一位满怀希望的法师说：在理想的“弥赛亚时代，女人每天要生一个小孩”。<sup>㉚</sup>“男人有个恶妇在家，就永远不会下地狱。”<sup>㉛</sup>然而阿奇巴却认为男有一贤妻则万事足。<sup>㉜</sup>有一段《法典》释文说：“一切源自妇人”。<sup>㉝</sup>希伯来俗谚云：“家庭之祸，来自妻子；因此作丈夫的应尊重妻子……男人该小心别让女人啼哭；上帝会数她们的眼泪”。<sup>㉞</sup>

《法典》中最轻松的部分，是一些称为 Pirke Aboth 的小文，是一位佚名的编者搜集纪元前两世纪及后两世纪伟大犹太法师的格言所构成。许多警辟的箴言赞扬智慧，有些则阐述智慧之意义。

左玛 (Ben Zoma) 说：谁最聪明？学习众人长处者……谁最有力？能克制自身（邪恶）意欲者……能够统治自己心灵者胜于攻城略地者。谁最富有？能满足于一己所有者……用双手维生者，快乐亦必随之……。谁最受尊重？敬人者人恒敬之。<sup>⑩</sup>……别轻视任何人或物；因为人皆有得意之时，物皆必有其用<sup>⑪</sup>……有生之年，吾在圣贤之中成长，而我发现沉默是金的道理……<sup>⑫</sup>

法师艾里舍常说：智慧多而善行少者，犹如树上枝干多而根少，以故风起时连根拔起，当头倾倒……善行多而智慧少，犹如树上枝干少而根多，以故即使全球大风猛吹之，亦无以动摇其地位。<sup>⑬</sup>

## 第四节 生活与律法

犹太《法典》并非艺术作品。将千年之思想整理为一贯之体系，此一工作即使是让 100 位不厌其烦的犹太法师去做，亦觉繁重。很多论文显然是次序颠倒了；许多章节张冠李戴；很多题目被剔除后又非法予以恢复。它不是深思熟虑的产物，而是深思熟虑本身；所有的意见均予以纪录，且很多矛盾问题往往留下不予解决；就像我们越过了 15 个世纪去偷听各派最亲切的辩论，并听阿奇巴、梅尔、耶夫达及拉伯在激烈争辩说了什么一样。要知我们乃是无权闯入彼等生活的人，要知从他们口中说出的话多系随意而言的，故其内容散漫未经裁减编纂，匆匆流传已有多年，所以吾人应原有其中充满强为解辩、诡辩、传说、星相、鬼神、迷信、魔术、奇迹、命理及启示性的梦、困难重重的争论所织成的妄想的网，以及用以安抚受挫之希望所作之自慰的浮夸。

假如吾人恨这些《律法》太严苛，恨这些规定太吹毛求疵，恨其对违犯者处分太重，我们不宜太把它放在心上；要知犹太人并未假装着去遵守这些诫条，而犹太律法往往对于完美的教义与人类潜藏之弱点间的实际差距故作不知。一位审慎的犹太法师说：“假如以色列人有一次适切地遵奉安息日礼仪，大卫之子定会立即降临人间。”<sup>⑭</sup>《法典》并非要求绝对服从的法律；它乃是犹太法师意见之纪录，旨在作为暇时礼拜之指导。一般未受教育之群众仅奉行该法之一小部分而已。

犹太法典特重礼仪；部分是犹太人对于基督教与国家迫其放弃其律法的企图的一种反应；礼仪是一个自认彼此为一体表征，是团结与持续的连琐，是对不知宽恕的世界反抗的标志。在洋洋 20 卷内，吾人到处可以发现仇恨基督教的话；但是这些话是针对那些忘记基督之仁慈的基督徒而发；而且，依犹太法师的意见，此亦是针对那些放弃古代信仰中不可改变的本质——一神论者——而发。在繁文缛礼及引入争论之咒骂文章当中，我们亦可发现成千上百的忠言及洞察腑脏之见解，并可发现追念《旧约》之豪放高远或《新约》之神秘隽永的文章。犹太人富于想像的幽默特性，大为减轻了长篇说教的索然无味。就像一位犹太法师所说的，摩西暗中走进阿奇巴的教室，坐在最后一排，对于那位

伟大教师能自摩西法典中征引出那样多法条甚觉惊奇，而且那大多是摩西这位记录者所从未梦想得到的。<sup>⑩</sup>

1400年来，《犹太法典》就是犹太教育的中心。希伯来年轻人在7年内每天花7小时精读它、背诵它、眼看口读、设法加以记忆于心；而且就像亦是被记住的儒家故籍一样，《法典》透过严格的研究规矩与保存知识，故可以塑造人的心智与个性。教学方法并非只限于反覆背诵；亦包括老师与学生间，及学生与学生间彼此辩论，及将旧法适用于新环境。结果是心智日见敏锐，记忆得以保持不忘，遂使犹太人在需要头脑清楚、集中、坚毅不拔及精细等方面占有极大的优势，虽然同时却似已使犹太人心智范围与自由变得较狭窄。《犹太法典》驯服了犹太人急燥的个性；克制了他们的个人主义，并养成其在家庭及社区内之忠诚和庄敬自若。天才固可能为“律法的枷锁”所阻碍，然整个犹太民族却因此得到了拯救。

除了从历史方面研究外，吾人简直不能了解犹太《法典》已成为流亡、赤贫、受压迫，及面临解体危险的一个民族求生的工具。巴比伦沦陷当日先知维持犹太精神的做法，亦就是全面离散当日犹太法师的做法。在经历了崩溃的经验以后，他们须重获自尊，重建秩序，须维持信念与道德，须重建身心的健康。<sup>⑪</sup>透过严肃的纪律，使失其根源的犹太人在自己的传统，重获根基——在诸洲到处流浪及几世纪的悲惨生活当中仍能恢复稳定与统一。据海涅(Heine)的说法，《犹太法典》就是手提的祖国(Portable Fatherland)；不管犹太人身处何地，即使在受异国包围的恐惧之中，他们亦可将心灵沐浴于律法之海中，故仍可在自己的世界自由自在，而与他们的先知及法师共同生活于他们自己的天地之中。无疑的他们爱这本书，对我们来说，这比百篇蒙田的散文更为壮阔歧异。即使是断简残章，他们亦爱之若命，彼此轮流分读大部手稿，其后并捐巨款将全书付印，当国王、教皇或国会禁止、没收或将之焚烧时为之下泪不止，而听说路启林(Reuchlin)及伊拉兹玛斯(Erasmus)保卫该书时又雀跃欣喜不已，即使到了今天，该书仍被视为犹太圣殿及家庭中最可贵的圣物，并为犹太人心灵上的避难所、慰藉及囚牢。

## 第十六章 中古犹太人

(公元 565—1300 年)

### 第一节 东方的犹太社区

以色列人如今已有一部法律，但无国家；他们已有经书，但尚无家。公元 614 年，耶路撒冷系一基督教城市；公元 629 年为波斯城；637 年又为基督教城；至 1099 年成为回教地方首府。同年十字军围攻耶路撒冷；犹太人加入回教徒护卫该城；当该城陷落时，残存的犹太人皆被逐入会堂并活活烧死。<sup>①</sup>1187 年，萨拉丁 (Saladin) 占领耶路撒冷后，巴勒斯坦犹太人又迅速繁殖成长；萨拉丁的兄弟艾拉迪尔苏丹 (the Sultan al-Adil) 欢迎 1211 年逃离英法的 300 名犹太法师。不过 52 年后，那克曼尼迪斯 (Nachmanides) 发现该城只有少数犹太人，<sup>②</sup>圣城已完全成为回教徒的城市。

纵然有改教及不时受到迫害之情形，但犹太人在叙利亚、巴比伦尼亚（伊拉克）及波斯等回教国，人口不仅仍然很多，并发展出一种生气蓬勃的经济与文化生活。至于其内政方面，与受 Sasanian 诸王统治一样，他们在族长及法师学院院长领导下享有独立自治的权利。回教国统治者都承认犹太族长 (exilarch) 为巴比伦尼亚、亚美尼亚、土耳其斯坦、波斯及也门等地犹太人之首领；据陶德拉的本雅明 (Benjamin of Tudela) 说，所有回教国王之子民应“于族长出现时起立致敬”。<sup>③</sup>族长职位为家族世袭，该家族血缘直溯大卫王；其权力是政治的而非宗教性的；其致力于控制犹太法师，导致其衰亡。公元 262 年以后，改由法师学院院长选出族长并加以节制。

位于苏拉及本伯地萨基地的法师学院，为回教国犹太人及部分基督教国犹太人提供宗教及学术上的领导人才。公元 658 年，回教国王阿里解除了族长对苏拉学院的统辖权；该学院院长马尔·伊扎克 (Mar-Issac) 遂被尊为“阁翁” (Gaon，意为阁下，大人)，从此开始巴比伦尼亚宗教与学术上的阁翁时代 (the Gaonate, the epoch of the Geonim)。<sup>④</sup>本伯地萨学院由于地近巴格达而备极繁荣和受尊重，所以其领袖亦取得“阁翁”的头衔。自第 7 至第 11 世纪间，犹太世界关于《法典》疑问皆治之这些“阁翁”；而其答复又成为犹太教《法典》的新文献。

“阁翁”与动摇和分裂东方犹太人的异端同时兴起——或许部分是其所促成。公元 762 年，犹太族长所罗门 (Solomon) 逝世，其侄安南 (Anan ben David) 本应继承其位，但是苏拉及本伯地萨学院首领放弃继承原则，改立安南弟查兰牙 (Chananya) 为族长。安南攻击两位“阁翁”，逃至巴勒斯坦，另建自己的会堂，并呼吁各地犹太法典，服膺摩西

五经。这就是恢复撒都该派的主张；基于回教什叶宗派（the Shia sect）主张毁弃“传统”尊奉《古兰经》一样，亦类似基督教教徒扬弃天主教传统改奉福音书的主张。安南更进而于一篇评论中审查摩西五经，这是经文评述中大胆的行动。他抗议《法典》法师适应环境的解释对摩西律法所作的种种改变，并力主应严格执行摩西五经之规定；因此其信徒被称为经文派（Qaraites）\*——“经文信徒”。安南赞扬耶稣为圣者，因耶稣并非要扬弃摩西的成文法，而是要毁弃犹太法学者及法利赛派（the pharisees）的口述法；依安南的意见，耶稣并不是要另创新教，而是要净化与强化犹太教。<sup>⑤</sup>在巴勒斯坦、埃及及西班牙，经文派信徒日益增多；至12世纪则趋于衰落，只有土耳其、苏俄南部及阿拉伯地区尚存残余逐渐趋于消灭之信徒。至第9世纪，经文教徒，可能受到回教中 Mutazilite 教徒（译注：系8世纪Wassi ibn Ata建立之Shiite派教徒之谓）之影响，遂放弃安南逐字解释的原则，并建议以隐喻性的小量盐巴来象征《圣经》里肉体复活及身体的种种描述。正统犹太法师，转取严格逐字解释原则，就像正统回教徒一样，坚决主张“神的手”（God's hands）或“神坐了下来”（God sitting down）等类片语应予逐字解释；某些评释家甚至估计神体、器官及胡须的精确量度。<sup>⑥</sup>少数犹太自由思想家，如巴尔奇（Chivi al-Balchi），甚至拒绝承认摩西五经为有拘束力的律法。<sup>⑦</sup>由于有了经济繁荣、宗教自由及自由讨论，故犹太教得以产生第一位著名的中世纪哲学家。

塞地亚（Saadia ben Joseph al-Fayyumi）公元892年生于怀阳（Fairyūm）小村迪拉斯（Dilaz）。彼在埃及长大，并结婚于其地。公元915年，移居巴勒斯坦，后又移居巴比伦尼亚。他是位品学兼优之学生又是春风化雨之教师，36岁那样年青，就成了苏拉学院之阁翁或院长。鉴于经文教派及怀疑主义对于正统犹太教的攻击，彼乃戮力于木塔卡力曼派（the mutakallimun）对于回教所作的同样工作——证明传统信仰完全与理性及历史相合。在他短短的50年生命中，塞地亚写了很多著作，多数为阿拉伯文——此在中古犹太思想上只有迈蒙尼德才可比拟。其所著Agron一书为希伯来文闪族阿拉姆语字典，建立了希伯来哲学；其所著《语意学》（Kitab al-Lugah），系已知的希伯来语最古字典；其所译之阿拉伯语《旧约》，至今仍为说阿拉伯语犹太人所用之版本；其对《圣经》诸书所作的几本评论，使他成为“也许是史以来最伟大的《圣经》评论者”；<sup>⑧</sup>其所作之《哲学理论与信仰》（Kitab al-Amanat，1933年），系反非犹太神学概论。

塞地亚接纳启示与传统，及成文与口述律法；但他亦接受理性，想要透过理性去证实启示与传统的可靠性。《圣经》有与理性矛盾之处，吾人迳自假定，成人的心智不会逐字解释予以接受。神人同形论自应视为另有隐喻去加以了解；盖神与人是不会相似的。世界运行有其次序与定律，可见必有一位天纵睿智的造物者。若认为睿智的神竟不知奖善亦非合理，惟显然的善行不一定在此生中获得善报；因此必然有来生，以补偿今生之明显不公。或许善人受到各种责难，乃是他们偶然犯过的责罚，以便于他们死亡时立即进入天堂乐园；而恶人在人间得逞其威，乃是彼等偶然行善的报酬，以便……。但即使是那些具有最高德性，在人间富足享尽福泽者，心中亦会感觉到，可能有一个比目前这个有无限可能，但成就却很有限的世界更好的国度存在；然若这些希望永远不会实现，则

\* 源自闪族语系中之阿拉姆语，Qera意为“本文”；亦源自qara，意为“研读”；请比较Quran这个字。

那个聪明睿智创造这样奇妙世界的神要，怎样才能使这些希望存在灵魂中呢？<sup>⑧</sup>塞地亚有一两分采取回教神学家的意见，并学习他们解释的方法，甚至不时采用他们意见的细节。其著作终于散布于犹太世界，并影响了迈蒙尼德。麦蒙（ben Maimon）说：“假如不是塞地亚，则律法几乎就消失了。”<sup>⑨</sup>

吾人应承认塞地亚脾气有些暴躁，其与族长大卫（the Exilarch David ben Zakkai）争吵伤害了巴比伦尼亚的犹太人。公元930年，大卫驱逐塞地亚出教，而塞地亚亦将大卫逐出犹太教。公元940年，大卫死亡，塞地亚任命一位新族长；但是被任命者为回教徒刺杀，理由是彼曾轻视穆罕默德。塞地亚旋任命死者之子继承其位，然后者又被刺身死。沮丧的犹太人遂不再填补该缺；公元942年，巴比伦族长职乃于历经7世纪后撤销了。同年塞地亚逝世，巴格达的回教统治制度解体，埃及、北非、西班牙建立独立的回教国，凡此均削弱了亚洲、非洲、及欧洲犹太人间的联系。到了第10世纪以后，巴比伦尼亚的犹太人亦分享东方回教徒经济落后的命运；公元1034年，苏拉学院关门了，4年后本伯地萨学院亦遭受同样的命运；至公元1040年，“阁翁制度”亦告结束。十字军进而把巴比伦尼亚犹太人孤立于埃及和欧洲犹太人之外；而自蒙古人于1258年围攻巴格达后，巴比伦尼亚犹太社区就几乎从历史中消失了。

在这些灾难来临很久以前，就有许多东方犹太人移居亚洲、阿拉伯、埃及、北非及欧洲内陆。公元1165年，锡兰竟有希伯来人23000名之多。<sup>⑩</sup>阿拉伯许多犹太区而对穆罕默德之敌视仍能幸存；当艾玛（Amr）于公元641年征服埃及时，彼报称有“四万进贡的”（付税的）犹太人住在亚历山大港。当开罗日见繁衍时，犹太人口不问是正统派或经文派均有增加。埃及犹太人在其亲王（Nagid）统治下享有内政自治的权利；他们在商业上极为繁荣富裕，而且在回教国家政府中担任高位。<sup>⑪</sup>公元960年，根据传统说法，有四名犹太法师自意大利巴里（Bari）搭船西来；他们的船为西班牙回教海军大将所俘，遂被贩为奴；摩西法师（Rabbi Moses）及其子邱诺克（Chanoch）被贩至科尔多瓦（Cordova），薛玛利亚法师（Rabbi Shemaria）至亚历山大港，胡希尔法师（Rabbi Hushiel）至凯鲁万（Qairwan）。就吾人所知，每位犹太法师其后均获自由，并在贩往之城市开创学院。吾人常假定，但并不肯定，他们是来自苏拉的学者；无论如何，他们已把东方犹太人的学术带到了西方，当犹太教在亚洲趋于势微之际，在埃及和西班牙却正进入和平盛世。

## 第二节 欧洲的犹太社区

犹太人自巴比伦尼亚及波斯，越过Transoxiana及高加索区，进入中古的俄国，并自小亚细亚经君士坦丁堡到达黑海沿岸。在首府君士坦丁堡及拜占庭帝国境内，自第8世纪至第12世纪止，犹太人享有困境中的畸形繁荣。希腊境内有许多实质上是犹太人住的社区，特别是在底比斯（Thebes），其地犹太人制丝业赫赫有名。向上越过塞萨利（Thessaly）、色雷斯（Thrace）及马其顿（Macedonia），犹太人又移居巴尔干半岛，并沿多瑙河进入匈牙利。至第10世纪，有一群希伯来商人从德国进入波兰。基督未诞生前，

即有犹太人住在德国。第9世纪，梅斯（Metz）、施派尔（Speyer）、美因茨（Mainz），伏姆斯（Worms），斯特拉斯堡（Strasburg），法兰克福（Frankfort）及科伦（Cologne）等地，就有相当多的犹太社区。这些犹太集团熙攘往来皆为生意，故对文化史贡献不多；不过亦有乔松（Gershom ben Jehuda, 960—1028年）在美因茨设立犹太法师学院，用希伯来文写了一本关于《法典》的评论，稳称一代权威，故日耳曼犹太人有关《法典》之问题皆就教于他，而非洽询巴比伦尼亚的“阁翁”们。

公元691年英国已有犹太人。<sup>⑨</sup>更有许多人随威廉大帝（William the Conqueror）入境，最初为诺曼底诸王所保护，认系资本供应者及代征赋税者。他们在伦敦、诺威克（Norwich）、约克（york）及其它英国枢纽之地所住的社区，地方当局并无管辖权，只有国王才有权管辖。此种法律上的孤立状态加深了基督徒与犹太人间的鸿沟，成为12世纪集体屠杀犹太人的部分原因。

自凯撒时代以来，高卢就有了犹太商人。到了600年，所有各大城市皆有犹太殖民区。梅罗文加王朝诸王（The Merovingian Kings）敬神心切，故对他们加以残酷的迫害；Chilperic 命令他们全部改信基督教，不然就挖下他们的眼睛（公元581）。<sup>⑩</sup>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虽仍维持歧视犹太人的法律，但亦保护他们，视彼等为有用的从事农业者、巧匠、商人、医生及财政家，同时并雇用一名犹太人为其私人医生。公元787年，根据引入争论的传统说法，他将哥洛尼摩家族（the Kalonymos family）自卢卡（Lucca）移至美因茨，以鼓励法兰克王国的犹太学术。公元797年，彼遣一犹太人担任通译或向导，与使节一道至哈龙（Harun al-Rashid）。“虔诚者”路易（Louis the Pious）优礼犹太人，视之为商业繁荣之促进者，特派官员（称为 Magister Iudeorum）保护他们的权利。纵然尚有敌视的事情发生，法律上亦有不平等之规定，且偶亦有小的迫害，但是犹太人在第9及第10世纪的法国享有相当的繁荣与和平，此在法国革命以前，欧洲的犹太人几乎是闻所未闻。<sup>⑪</sup>

整个意大利自特拉尼（Trani）至威尼斯及米兰，到处有小犹太区。犹太人在帕多瓦人口特多，可能对当地大学亚吠罗派（Averroism）的成长有过影响。沙莱诺（Salerno），即中古拉丁基督教第一所科学医药学校所在地，共有600名犹太人，<sup>⑫</sup>当中不少人是驰名一时的医生。腓特烈二世（The Emperor Frederich II）在福查（Foggia）宫廷中有不少犹太学者，而教皇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 1159—1181年）的宫廷，亦有几位甚高的犹太人；<sup>⑬</sup>但是腓特烈却与教皇格列高里九世（Pope Gregory IX）联合迫害意大利的犹太人。

西班牙犹太人自称沙发丁（Sephardim），并追溯其祖先来自犹太国皇族<sup>\*</sup>。在李卡罗王（King Recared, 586—601年）改信正统基督教后，西哥特政府（Visigothic government）遂联合强有力的西班牙教会组织，迫使犹太人生活倍觉艰辛。他们不得服公职，并禁与基督徒结婚或蓄有基督徒奴隶。希斯伯王（King Sisebut）命令所有犹太人改

\* 西法拉（Sepharad）一字，系用于《旧约俄巴底亚书》第1章20节中的一个名称；可能即系小亚细亚，曾有部分犹太人被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驱逐至此（公元前597年）；此字后被用于西班牙。德国的犹太人含糊地自称为亚实基拿人（Ashkenazim），因为他们自认为系出自雅弗（Japheth）的孩子亚实基拿（Ashkenaz）一系（见《创世纪》第10章第3节）

信基督教，不然就要迁离其地（613年）；其继承者虽废止该令，但是公元633年举行的托莱多会议（the Council of Toledo of 633）却决定，已受洗的犹太人如又改信犹太教者，应与其子女隔离并售为奴。清迪拉王（King Chintila）又恢复希斯伯王的命令（638年）；艾吉卡王（King Egica）禁止犹太人拥有土地，并不许犹太人与基督徒间有任何交易（693年）。故当摩尔人及阿拉伯人入侵该半岛时（711年），犹太人每次均协助他们。

这些征服者为增加当地人口，遂欢迎移民；共有5万犹太人自亚洲及非洲移人；<sup>⑩</sup>有些城市，例如卢塞纳（Lucena），几乎都是犹太人。解除了经济上无法作为的状况后，回教西班牙时代的犹太人遂在农业、工业、财政及各行业间有蓬勃之发展。他们采取了阿拉伯人的服饰、语言及习俗、戴包头、穿丝袍，出门用车，几乎与其闪族堂兄弟（译注：指阿拉伯人）难以分别。有些犹太人成为宫廷医生，其中一位为科尔多瓦（Cordova）最伟大的回教酋长之顾问。

Hasdai ibn Shaprut（915—970年）与拉赫曼三世（Abd-er-Rahman III）之关系，犹如下个世纪中Nizam al-Mulk之与Malik Shah。他生于富有而有修养之艾兹拉（Ibn Ezra）家族，其父曾教以希伯来文、阿拉伯文及拉丁文；他在科尔多瓦城学习医学及其它科学，治愈了回教首长的病且在政治上显出广博的知识与精确的判断，故年仅25即被任命为外交官。彼在全国财政与商业上更负有极大之权责。彼并无官衔；盖回教统治者深恐因任命其为高级官员而引起怨恨；然Shaprut善用手段以执行其各种职务，故很得阿拉伯人、犹太人及基督徒之人缘。他奖励学术与文学，供给学生奖学金及书籍，座中时有诗人、学者及哲学家。当他死时，回教徒与犹太人争相追念之。

在回教西班牙其它各地，亦有类似名声较大的人物。在塞维尔（Seville）城，al-Mutamid曾邀请大学问家及天文家伊扎克（Isaac ben Baruch）至宫中服务，给予亲王的头衔，并命其担任犹太教大会首席法师。<sup>⑪</sup>在格拉那达（Granada），有位塞缪尔（Samuel Halevi ibn Naghdelo）在权力与智慧两方面足可与Shaprut相埒，在学问上则更为精深。彼生于公元993年，长于科尔多瓦，他将《法典》与阿拉伯文学作了一番综合之研究，间中亦贩卖香料。及科尔多瓦沦人柏柏尔人（The Berbers）之手中，他就移居马拉加城（Malaga），替人撰写上格拉那达王哈布斯（King Hab-bus of Granada）陈情表，以增加自己微薄的收入。国王大臣感于书表之文情并茂，字迹清秀，遂亲访塞缪尔，将他带到格拉那达，安置于Alhambra官，作为国王的书记。不久塞缪尔兼任其顾问，该大臣竟谓：“当塞缪尔提供意见时，就像听到神在说话一样。”临终之际，大臣荐塞缪尔为其继承人；公元1027年，塞缪尔成为回教西班牙国唯一公开服公职而拥有大臣名义的犹太人；由于格拉那达在第11世纪犹太人占人口半数，故塞缪尔任官之情形在此地较为可行。<sup>⑫</sup>阿拉伯人不久就赞许此项任命，因为在塞缪尔厉精图治之下，此一小国财政上、政治上及文化上均欣欣向荣。其本人系一学者、诗人、天文学家、数学家及语言家，身通七国语言；他著有（主要为希伯来文）20篇文法论，数卷诗与哲学，一本《法典》导论，及一本希伯来文学选集。博施财产于其他诗人，救助诗人兼哲学家伊本嘉毕罗（Ibn Gabirol），支援年轻学生，并捐财给三大洲的犹太社区。一面为王之大臣，一面又为犹太法师，讲述《法典》。其感恩的子民献给他（以色列）“亲王”（Nagid）的头衔。他死后（1055年），其子约塞夫（Joseph ibn Naghdelo）继承其大臣职位。

第10、11及第12这三个世纪系西班牙犹太人的黄金时代，为中古希伯来史上最富

足繁荣的时期。当一位巴里移民者邱诺克 (Moses ben Chanoch, 965 年卒) 在科尔多瓦获赎后，彼即在 Sharput 的协助下，在当地建立一所学院，该校很快取得犹太世界学术的领导地位。类似的学校纷纷在卢塞纳、托莱多 (Toledo)、巴塞罗纳 (Barcelona)、格拉那达等地建立起来；东方犹太学校几乎只限于宗教教育，然上述这些学校却同时施予文学、音乐、数学、天文、医药及哲学等教育。<sup>①</sup>这种教育使得当时西班牙半数上层犹太人均在文化及举止上颇有广度与深度，只有同时期的回教徒、拜占庭帝国及中国人才可比拟。当时富有的政治要人不知历史、科学、哲学及诗者就是一种耻辱。<sup>②</sup>由此产生犹太贵族阶级，在美女陪衬下益增其高贵；也许吾人太注意他们的优越尊贵，但是就贵族阶级认为有良好出身与财富就有慷慨及举止高雅的义务说，是可以稍补其骄傲的缺点的。

西班牙犹太人之衰落应溯自约塞夫之没落。他与其父一样随侍国王左右，堪称能臣，然占半数人口的摩尔人为犹太人统治的事实，他却缺少自我谦抑之技巧来加以调和。他尽握国家大权，服饰与国王一样华贵，并讥笑《古兰经》；故街头巷语谓其系无神论者。公元 1066 年，阿拉伯人及柏柏尔人起来反叛，送约塞夫上十字架钉死，残杀格拉那达 4000 名犹太人，并掠夺其财产。残存的犹太人被迫售地，向外移民。20 年后，Almoravid 族自非洲入侵，强烈保持正统说；西班牙回教徒与犹太人间长期的蜜月自此遂告终止。一位回教神学家宣称，犹太人答应穆罕默德在回教纪元 (Hegira 译注：即耶纪 622 年，穆罕默德逃出麦加是为回教纪元开始) 500 年终，若其所盼望的弥赛亚犹未来临他们就要改信回教；依回教徒的算法，5 个世纪将于 1107 年期满；回教首长尤素福 (the Emir Yusuf) 要求西班牙境内犹太人皆改信回教，但要付一笔巨款归之国库即可优免改教。<sup>③</sup>当 Almohads 人取代了 Almoravid 族人，成为摩洛哥及回教西班牙的统治者时 (1148 年)，他们要求犹太人及基督徒作 535 年前希斯伯王就已提出的选择——改教或流亡。许多犹太人假装改信回教；许多人随基督徒移至西班牙北部。

起初，他们在该地受到政府的宽容，就像四个世纪中在回教徒统治下所受的仁慈待遇一样。卡斯蒂尔阿方索六世及七世 (Alfonso VI and VII) 善待犹太人，使犹太人与基督徒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彼并严厉压制托莱多排斥犹太人的暴动 (1107 年)，其时该城有 7.2 万名犹太人。<sup>④</sup>在阿拉贡国 (Aragon)，这两个母于宗教间 (译注：指犹太教与基督教) 彼此亦有类似的和解达一世纪之久；事实上，詹姆斯一世欢迎犹太人定居马约卡 (Majorca)、加泰罗尼亚 (Catalonia) 及巴伦西亚 (Valencia)，并在大多情形下给予犹太居民免费之家园和土地。<sup>⑤</sup>在巴塞罗那，他们在 12 世纪称霸商界，占有当地 1/3 的土地。<sup>⑥</sup>基督教西班牙时代的犹太人须负担重税，但他们不仅日趋繁荣，且享有内政自治权。基督徒、犹太人及摩尔人间可以自由贸易往来；佳节来临时，三者往往互送礼物；国王常常捐款助建犹太会堂。<sup>⑦</sup>自 1085 年至 1492 年，犹太人在西班牙基督教国家担任理财官及外交官，有时甚至担任大臣等高级职位。<sup>⑧</sup>第 12 世纪及第 13 世纪，基督教教士亦维持此种基督教的友爱关系。<sup>⑨</sup>

首次的不宽容异己的事件是发生于犹太人本身。1149 年，里昂及卡斯蒂尔国王阿方索七世宫廷总管耶夫达 (Jehuda ibn Ezra)，利用政府武力攻击托莱多的经文教犹太人；详细情形今不可知，然自此以后，一度人口甚多的西班牙经文派教徒就很少见了。<sup>⑩</sup>公元 1212 年，部分基督教十字军进入西班牙，以从摩尔人手中解放该地；大体说来，他们对犹太人颇为友善；其中虽有一群十字军竟进攻托莱多犹太人，且屠杀甚多；但是该城基

督徒起而保护其城民，迫害遂即停止。<sup>①</sup>卡斯蒂尔国王阿方索十世于1265年《法典》中加入反犹太法，但是该《法典》直到1348年才正式生效；同时阿方索雇用了一位犹太医生兼理财专家，给予塞维尔(Seville)的犹太人三间回教寺院以改建为犹太会堂，<sup>②</sup>享受了犹太及回教学术在其仁治下显露的光辉灿烂。公元1276年，阿拉贡国Pedro三世从事军事冒险，势须苛征重税；其财政大臣及甚多政府官员皆系犹太人；贵族与市民遂起来反抗王朝，迫使国王解除犹太官员的职务，并采纳议会(the Cortes)之决议(1283)，不再雇用犹太人担任政府工作。当萨迈拉宗教会议(the ecclesiastical Council of Zamora)决定犹太人应戴徽章识别，规定犹太人与基督徒隔离，并禁止基督徒雇用犹太医生，或犹太人雇用基督徒为仆役时(1313年)，宽容时代即已告一段落。<sup>③</sup>

### 第三节 基督教国家中的犹太人生活

#### (一) 政 府

除了巴勒摩(Palermo)及西班牙少数城市外，中古基督教城市并未将犹太人予以隔离。不过，犹太人为了社交方便、身体安全及宗教统一等理由，往往自愿隔离。犹太会堂是犹太区地理、社会及经济中心，多数犹太住宅皆靠近会堂。结果因过分拥挤而伤及公共及私人卫生。在西班牙，希伯来区有华丽大厦，亦有茅屋平房；在欧洲其它各地，这些希伯来区几近贫民窟。<sup>④</sup>

犹太社区允许富人影响选举与任官，故在君主国内为半民主的地区。付税的宗教会众有权选举犹太法师及会堂职员。一小群当选的长老担任区法庭(Beth Din or Communal Court)法官；该法庭负责征税、定价、执法，并对于犹太人饮食、舞蹈、德行及服饰发布命令，虽然并非永远被遵守。该法庭有权审判违反犹太法之犹太人，并设有执行官员以执行其命令。刑罚自罚金以至驱逐出教或放逐，不一而足。依据该法庭权限及习惯，很少判死刑；犹太法庭往往以“完全驱逐出教”(herem full excommunication)代替死刑——这是一种庄严可怕的控诉、咀咒大典，典礼中逐一吹熄蜡炬，象征犯罪者之灵魂的死亡。犹太人和基督徒一样，惯用驱逐出教，结果是两种教的驱逐出教皆失去吓阻作用，而且没有效果。犹太法师与基督教会一样迫害异教，宣告其为非法，偶然亦焚烧其著作。<sup>⑤</sup>

通常情形下，犹太社区并不受地方政府之管辖。其唯一主宰者为国王；为了取得保护犹太社区宗教及经济权益的特许状，该社区即须任意认捐一笔款项给国王；其后犹太社区又付款予自由市以重新确定其自治权。不过，犹太人应接受国家法律，当然遵守视为原则；《法典》说：“王国法律就是律法”。<sup>⑥</sup>另一段说：“让我们为政府的福利祈祷，因为若人皆无惧于政府，则必彼此互相残杀吞并。”<sup>⑦</sup>

国家向犹太人征收人头税，财产税高达33%，又征收屠宰税、酒税、珠宝税、进口税及出口税；而且战争、加冕、国王巡狩均责成犹太人“自由乐捐”协助。12世纪，英

国犹太人占人口 1/400，却支付国税 8%。及理查德一世（Richard I）十字军出征，他们又增加 1/4 之税，并捐赠 5000 马克作为自日耳曼人手中赎回理查德一世之赎金——相当于伦敦城认捐之三倍。<sup>⑨</sup>犹太人亦收付本社区赋税，并定期支付慈善、教育及支援巴勒斯坦受苦的犹太人之种种捐款。无论何时，不论有无理由，国王可以没收犹太人部分或全部财产，因为依据封建法，犹太人是国王的“人”。当一位国王死亡时，其保护犹太人的约定亦即随而告终；其继承人只有收受大宗礼物后才可望重新认定该约定之效力；有时候这笔礼物等于该国犹太人财产的 1/3。<sup>⑩</sup>公元 1463 年，勃兰登堡侯爵（Margrave of Brandenburg）艾伯烈克特三世（Albrecht II）宣称，每一位日耳曼新王“既可依据惯例焚杀全部犹太人，亦可大发慈悲保留其生命，但取其 1/3 的财产。”<sup>⑪</sup>14 世纪英国著名法学家布拉克顿（Bracton）综论此事说：“一位犹太人本身一无所有，因为不问他取得何物，皆非为其所有，而是属于国王。”<sup>⑫</sup>

## （二）经济

除政治上种种不便外，尚要加上经济上的种种限制。一般而言，法律上犹太人并非不得拥有土地；中世纪某个时期，他们在回教及基督教西班牙、西西里、西里西亚、波兰、英国及法国均拥有广大的土地。<sup>⑬</sup>但是情势变迁结果，犹太人拥有土地日益行不通。依基督教法不得雇用基督徒为奴，依犹太法不得蓄养犹太人为奴，因而犹太人必须雇用自由工在其土地上工作，然而自由工供不应求，而且工资非常高昂。犹太法禁止犹太人在星期六工作，而基督教国家之法律常常禁止他在星期天工作；此种闲暇导致其困苦不堪。而封建习惯或法律又使犹太人无法在封建制度中谋得一职；盖此类职位必须行基督教宣誓礼，宣誓对领主效忠，并服军役；但是基督教各国法律几均禁止犹太人携带武器。<sup>⑭</sup>在西哥特朝西班牙（Visigothic Spain），希斯伯王收回先王给予犹太人的土地；艾吉卡王（King Egica）将本属基督徒的犹太人财产一律“收归国有”；公元 1293 年，法来多里议会（the Cortes of Valladolid）禁止售地予犹太人。驱逐或攻击犹太人事情随时都会发生，故在 9 世纪以后，遂使犹太人避免购置地产或在乡下独居。以上这些情形，使得犹太人不宜经营农业，均趋向都市生活，从事工业、商业及金融业。

近东及南欧，犹太人在工业上极为活跃；实际上，有许多场合是犹太人从回教或拜占庭帝国那里，把进步的工艺技术传向西方。本雅明（Benjamin of Tudela）发现安条克及泰尔两地有成千成百的犹太玻璃工人；犹太人染色和刺绣的纺织品在埃及及希腊以精良驰名一时；而即使到了 13 世纪，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仍要召请犹太匠人经营西西里岛国营丝织工业。在该地及其它各地，犹太人从事金属贸易，特别是铸金及珠宝业；至 1290 年止，他们一直在康瓦尔（Cornwall）经营锡矿业。<sup>⑮</sup>南欧的犹太技工均组成声势浩大的基尔特，与基督徒技工竞争颇称成功。但是在北欧，基督徒基尔特却垄断了许多行业。一国又一国的，均禁止犹太人替基督徒服务，不许担任金属匠、工匠、裁缝、制鞋者、磨粉者、面包师或医生，不许在市场上出售酒、面粉、牛油或其它油类，<sup>⑯</sup>或在犹太区以外的地方购买房子成家。

在层层限制中，犹太人乃从事商业，《巴比伦法典》法学家拉伯（Rab）给予其人民一则明智箴言：“用 200 先令去做生意，就有肉有酒可以吃；若是把同样一笔钱用来种田，

顶多你只有面包和盐。”<sup>⑩</sup>逐城各镇，皆可找到很多犹太小贩；各地市集及市场皆有犹太商人。国际贸易系其专长，而在 11 世纪以前几由其独占；他们的包里、商队及轮船横渡了沙漠、山脉及大海；在多数情形下，他们均随货品同行。他们成为基督教与回教国家之间，欧洲与亚洲之间，及斯拉夫与西方国家间贸易往来的联系。他们经营多数的奴隶交易。<sup>⑪</sup>他们学习各种语言，颇有天份与耐心，这对其生意当然很有好处；他们了解希伯来文，而散布各地的犹太社区的法律与习惯又颇近似，故对其生意很有助益；而且各城犹太区对于外来犹太人颇肯殷勤好客，亦有助于经商；故本雅明走遍半个世界，发现四海如一家，到处均受殷勤招待。公元 870 年，担任巴格达回教首长邮务局长的 Ibn Khordad-beh 在《路书》(Book of Routes) 中，谈到那些会说波斯语、希腊语、阿拉伯语、法兰克语、西班牙语及斯拉夫土语的犹太商人；彼并说明他们自西班牙及意大利往埃及、印度及中国的海陆路线。<sup>⑫</sup>这些商人把庵人、奴隶、织棉、毛皮及宝剑带到远东，再把麝香、芦荟油、樟脑、香料及真丝携回西方。<sup>⑬</sup>十字军的攻陷耶路撒冷，以及威尼斯和热那亚舰队的征服地中海，遂使意大利商人压倒了犹太人；到了 11 世纪，犹太人的商业领导地位遂告结束。甚至在十字军东征以前，威尼斯就禁止其商船载运犹太商人，其后汉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又禁止北海及波罗的海各港口与犹太人贸易。<sup>⑭</sup>至 12 世纪，多数犹太商业均限在国内；而即使是在这样狭窄的范围内，亦有禁止犹太人经营多种买卖的法律限制。<sup>⑮</sup>

他们遂转向金融业发展。处身仇视的环境里，暴动可能破坏其不动产，皇家贪得无厌则可能没收其不动产，故犹太人迫面认为其储蓄应是流动性的较为可靠。他们最初作简单的换钱交易，然后借收款从事商业投资，其后又借钱取息。摩西五经<sup>⑯</sup>及《法典》<sup>⑰</sup>禁止犹太人间借贷取利，但犹太人与非犹太人间则不在此限。由于经济生活日益复杂，而工商日益扩展，结果亦使资金融通日有需要，故犹太人间亦经由基督教中人互相贷款，<sup>⑱</sup>或在企业及其利益上隐名合伙而互相贷借资金——这是犹太人法师及少数基督神学家所容许的方式。<sup>⑲</sup>因为《古兰经》及基督教会均禁止借款取息，故 12 世纪以前基督教贷款人人数较少，所以回教及基督教借款人——包含教士、教会及修道院<sup>⑳</sup>——均向犹太人贷款；以故艾农 (Aaron of Lincoln) 曾贷资建立九所西妥修道院 (Cistercian Monasteries) 及圣·阿尔班 (St. Albans) 大教堂。<sup>㉑</sup>至 13 世纪，基督教银行家侵入此行业，采取犹太人发展出来的方法，不久在财富及营业范围方面就超过了他们。“基督教徒放高利贷者，虽然不需要保护自己，可以不担心被谋杀和抢劫的可能性，但是他们索债之严苛，比之犹太人并不稍逊”。<sup>㉒</sup>两者压迫欠债人都像罗马人一样苛酷，但是另一方面却有国王来剥削他们。

贷款者均须缴纳重税，若是犹太人，有时政府会没收其全部财产。国王原则上许可高利率，然却定期自金融家手中榨取重利。收债费用很高，多数情形，债权人必须贿赂官员允其收回欠款。<sup>㉓</sup>公元 1198 年，教皇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III) 为了预备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命令基督教各国君王强迫犹太人完全免除向基督徒收取借款利息。<sup>㉔</sup>法王路易九世“为了使其本人及其祖先的灵魂自罪恶得救”，特免除其臣民欠犹太人债务之 1/3。<sup>㉕</sup>英国国王有时候免负债令——取消利息或本金，或取消两者——加恩于欠犹太人钱的臣民；国王出售免负债令不能算少，且在帐册上记下他们与人为善所得的报酬。<sup>㉖</sup>贷款契约副本依规定应留存英国政府一份；特设处理犹太人财政单位，处理契约归档及监督事宜，并审

查契约有关之案件；当犹太银行家无法缴税或支付征费时，政府即查其贷款记录，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并通知债务人直接还款予政府。<sup>⑨</sup>公元1187年，当亨利二世向英国人民征收特别税时，犹太人被迫缴纳其财产之1/4，而基督徒只缴纳1/10而已；事实上约半数的税系由犹太人负担。<sup>⑩</sup>有时，犹太人以财政支援王国。<sup>⑪</sup>公元1210年，英王约翰下令监禁英国全部犹太人——无论男女老幼，向他们征收6.6万马克的税；<sup>⑫</sup>将财产匿藏之疑犯，每天都被拔掉一颗牙齿，直到说出实话为止。<sup>⑬</sup>\* 公元1230年，亨利三世(Henry III)指控犹太人损害国家硬币（显然有些犹太人曾如此做），遂没收英国犹太人动产的1/3。此项行动显然获利甚巨，故在1239年又有另一次没收；两年以后，又征收了犹太人2万银马克；公元1244年又征取了6万马克——等于国王一年的全部收入。当亨利三世向康瓦尔伯爵(Earl of Cornwall)借款5000马克时，就以英国全部犹太人作为抵押。<sup>⑭</sup>公元1252年至1255年，一连串的赋税使得犹太人绝望到乞求集体离开英国；然不获允许。<sup>⑮</sup>公元1275年，爱德华一世(Edward I)严禁贷款取利。虽然如此，贷款取利依旧盛行；且因风险增加，利息随而提高。爱德华下令逮捕英国全部犹太人，并没收其财产。许多基督徒贷款者亦遭监禁，其中三人并遭吊刑。犹太人中有280人遭吊刑，集中移至伦敦；另外各郡，亦执行不少吊刑；成百成千的犹太人财产均没收充公。<sup>⑯</sup>

在不安的没收间隔期间，犹太银行家却更趋繁荣，某些人暴发的难以掩饰。他们不仅预借资金修建城堡、大教堂及修道院，而且自行建筑高楼大厦；他们的华厦是英国最先以石块建成的房子。纵然艾里舍(Rabbi Eleazar)法师曾有格言谓：“上帝之前，人人平等——无论妇人或奴隶、贫或富。”<sup>⑰</sup>但是犹太人亦有贫富之分。犹太法师透过种种经济上的管制，设法减缓贫穷，并压制乘人之危从中取利发财的行为。他们强调团体对于大众福利的责任，并借有组织的慈善活动减少贫困的痛苦。他们并不公开抨击财富，但是成功的使得学问与财富一样的受到尊重。他们指明垄断或“囤积”(Corners)为罪恶行为；<sup>⑱</sup>他们禁止零售商获利超过批发价的1/6；<sup>⑲</sup>他们监视重量与度量的标准；他们订定最高价格及最低工资。<sup>⑳</sup>当中许多规定均告失败；犹太法师无法把犹太人的经济生活与其回教及基督教的邻人加以分离孤立；而货品及服务的供求率亦非管制所能加以限制。

### (三) 道德

富人聚敛甚多，遂借广行善事以补前愆。他们承认有钱就应尽社会义务，或许他们是深恐穷人的咀咒和愤怒。住在犹太社区的犹太人从无饿死的记录。<sup>㉑</sup>早自耶纪第二世纪起，犹太官方监督即已规定宗教大会成员，不论贫富，定期捐款给“社区公库”(Community Chest Kupah)的数目，公库款用以照料老人、穷人或病人，以及孤儿的教育与婚姻等。<sup>㉒</sup>殷勤好客由犹太人自由行之，特别是对于远游的学者；某些社区，犹太教会的人员设法安置旅客于私人住宅内。中世纪后期，犹太慈善机构增加至相当多的数目；不但有许多医院、孤儿院、贫民救济院、养老院，而且有专门供应罪犯赎金、穷苦新娘嫁妆、慰问病人、照顾寡妇及免费埋葬死人等专门机构。<sup>㉓</sup>基督徒责备犹太人贪得无厌，但亦引述犹太人慷慨典型，期以激使基督徒踊跃行善。<sup>㉔</sup>

\* 马克等于半磅银币，其购买力几乎等于现在的50倍（美金5元4角）。

阶级的差异使他们讲究服饰、饮食、言语及其它种种方式的分别。一般犹太人着长袖束腰长袍，多为黑色，犹如在为其被毁的圣殿及破碎的河山守丧一样；但是在西班牙，富有的犹太人却着丝与皮以炫其繁荣；而犹太法师只有空自悲伤，深恐此种排场只成为敌视及不满的把柄而已。当卡斯蒂尔王禁止华服盛装时，犹太男人立予服从，但是其妻子仍旧妍装绮丽；当国王要求解释时，他们告诉他，皇家英勇，扶助妇女，自不宜对妇人适用这些限制；<sup>⑩</sup>故在整个中世纪，犹太人继续使其妇女盛装入时。但是他们禁止妇人未包发而公然露面；如有违犯可构成离婚条件；而且，犹太人于露出头发的女人面前不得祈祷。<sup>⑪</sup>

《法典》中有关卫生规定，舒缓了社区拥挤的不良影响。行割礼、每周沐浴、禁饮酒及吃腐肉，使犹太人获得最佳保障，免受肆虐于邻近基督徒住宅区的疾病的侵袭。<sup>⑫</sup>穷苦的基督徒吃腌肉或咸鱼，常常得了麻疯病，但是犹太人患此症者甚少。或许是基于类似的理由，犹太人较基督徒少患霍乱和类似的疾病。<sup>⑬</sup>但在罗马贫民区，受了坎帕尼亚(Campagna)沼泽蚊虫的传染，致不分犹太人或基督徒均会染患虐疾。

中古犹太人的道德生活，表现了东方的传统与在欧洲所受到的限制。在各方面受到歧视、被抢劫杀害、受侮辱及代人受罪；故犹太人为了自卫起见，与各地体力衰弱的人一样，只有在自卫方面采取狡猾的手段。犹太法师反复指示，“欺骗非犹太人比欺骗犹太人更为邪恶”，<sup>⑭</sup>但是有些犹太人仍愿意冒险；<sup>⑮</sup>或许基督徒亦同样尽其所能，讨价还价，想占别人便宜。某些银行家，不问是犹太人或基督徒，催索付款极端残酷；虽然在中世纪，与18世纪一样，无疑亦有像 the rote Schild 这本书中的安斯兰(Meyer Anselm)这样诚实可靠的贷款者。某些犹太人及基督徒剪下硬币的一部分或收受贼赃。<sup>⑯</sup>高级金融机构常雇用犹太人，可见基督徒雇主对其人格之完美颇为信任。<sup>⑰</sup>犹太人很少犯有暴行重罪——谋杀、抢劫、强奸等。他们在基督教各国，比在回教诸国酗酒的情形少得多。

虽然准许多妻，但是他们的性生活却出奇的干净健康。和来自东方的民族比较，他们较无断袖之癖。他们的妇人均是庄重娴静的女人，勤俭的妻子，多产的良母；早婚使得娼妓减少至最低的程度。独身者占极少数。法师艾休(Asher ben Yehiel)主张，20岁的独身者，除非专心研习律法，否则可由法院强制其结婚。<sup>⑱</sup>父母均代子女安排结婚大事；11世纪犹太人一项文件称，很少女孩子“粗鲁鄙俗到说出自己的意中人”；<sup>⑲</sup>但是，未经两造同意之婚姻即无法律效力。<sup>⑳</sup>做父亲的可在子女幼年时预订婚约，即使只有6岁亦可；但是成年以前，小孩不可能成婚，而当女儿达到成年，假如她愿意，即可废除该婚约。<sup>㉑</sup>订婚为正式大典，使女孩在法律上成为男人之妻子，自此以后除非离婚即不再分离。订婚大典中，对于嫁妆及结婚预存款，双方签订一项契约(Ketuba)。后者即是丈夫休妻或死亡时预储一笔款子支付给自己之妻子。没有200“朱沙”(zuzas，足够买一栋房子)以上的结婚预存款，则与处女新娘结婚即属无效。

回教各国富有的犹太人盛行多妻，但是基督教各国的犹太人却很少多妻。<sup>㉒</sup>《法典》后期犹太教文献千次谈到男人之妻(Wife)，均用单数，而不用复数(Wives)。约在公元1000年，美因茨的法师乔松(Gershon ben Judah of Mainz)下令驱逐多妻的犹太人出教；其后不久，除西班牙外，欧洲各国犹太人多妻及娶妾制度几成绝迹。不过，结婚十年，妻无所出，其夫妻妾或多娶一妻者仍不乏人；<sup>㉓</sup>盖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乔松同一教令中，废止丈夫旧有未经妻子同意或妻子无罪即可离婚的权利。中世纪犹太人或许比现代美国离

婚比例较低。

纵使法律上婚姻结合似较松散，但是家庭仍是犹太人生活最安全的地方。外来危险导致内部的团结，甚而敌视的旁观证人亦作证，谓犹太家庭之特征为“温暖及尊严……周到、体贴、父慈母爱、兄友弟恭”。<sup>8</sup>年轻的丈夫与妻子共同工作，同甘共苦，视妻子为大我之一部分；他是父亲，小孩在其膝下长大，激起其残存潜能，得到其深挚之关怀。结婚前他可能未与其他妇人发生关系，其后在小而亲密的社团内就很少有不忠的机会。几乎是从小孩出生开始，他就设法储蓄，作为女儿嫁妆及男孩结婚的预存款；他并认为他们结婚之初的生活由其负责是理所当然；如此做似比让年轻人在一妻制的限制下，作十年杂交之预备，较为明智。许多情形是新郎与新娘住在岳丈家中——这很少会增加幸福。与罗马共和时代一样。家中长者权力几为绝对不容置疑。他可以驱逐子女出教，有理亦可殴打妻子；但是假如严重伤害了她，社区可以酌依其财产情况处以罚款。他的权力的执行向极严峻，但不失其爱护之心。

妇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很低，道德上则很高。像柏拉图一样，犹太人因生为男人而感谢上帝；而妇人则谦卑的答称：“感谢上帝，依其意旨而我生为女人”。<sup>9</sup>在会堂里，妇人在廊上或在男人后面另有座位——这对于彼等令人着迷的魅力，实是一种笨拙的恭维；她们的出席亦不能计人法定人数内。赞扬女人漂亮的歌被视为不雅无礼，虽然《法典》并未加以禁止。<sup>10</sup>男女调情只能见之通信；犹太法师禁止异性间公开谈话——甚至夫妇之间亦然。<sup>11</sup>舞蹈不受禁止，但只限于女人与女人，及男人与男人间的舞蹈。<sup>12</sup>虽然丈夫在法律上是妻子的唯一继承人，但寡妇却无权承继丈夫之财产；夫死她可收回相当于嫁妆之财产及结婚预存款；其子为当然继承其余财产者，自然会适当的照顾其母。无男时女儿才有继承权；否则她们只有视兄弟对她们的感情如何而定了，实际上此种感情极为可靠。<sup>13</sup>女孩尚不上学；女子有才被视为特别危险。不过，允许他们私自读书；吾人知道有不少妇人公开讲授律法——虽然有时候讲授者与其听众隔离。<sup>14</sup>虽因体力及法律上的种种不利，但是有功的犹太妇人在婚后仍可取得完整的荣誉与忠诚。迪本 (Judah ben Moses ibn Tibbon) 对于一位回教贤人的话颇表赞许：“只有荣誉的善行会使女人荣誉；只有鄙劣的行为会使女人受到轻视”。<sup>15</sup>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较之婚姻关系更近完美。犹太人犯着一般都有的自负，对其生殖能力及其子女甚表得意；其最严肃的起誓是将手放在监誓词的誓词 (testes，译注：誓词或证词之首字为 testes) 上面，故有 Testimony (作证) 这个字。每位男人被期以至少两个子女；然而在事实上总有更多的小孩。小孩受到尊重，视为来自天上的访客，是安琪儿的化身。父亲亦受尊重。视为神的代理人；父亲在座，除非呼其同坐，否则孩子就一直站立，孩子的乐于服从，与年青人的傲性已完全调和。举行割礼时，依据《亚伯拉罕盟约》(covenant of Abraham)，小孩即已献予耶和华；每一个家庭都视训练一子作法师为其应尽之义务。小孩年满 13，举行严肃的“冠礼”\*，视为成年，能尽其法律义务。宗教在成长的每个阶段均显现其尊严与神圣，减轻了父母工作的劳苦。

\* bar mizvah (宣告继承子或负责继承人之意) 典礼在第 14 世纪以后即无法追溯其根源<sup>16</sup>，然或许更为古老，亦未可知。

## (四) 宗教

宗教就像道德律每个层次的精神警察一样。无疑的，律法必有其漏洞，然他们虚构了许多法律故事，以恢复对于勤劳向上的人民极有必要的适应环境的自由。但是，显然中古犹太人大体均遵守律法，作为避免外来惩罚，尤其是避免团体分裂的堡垒。律法有许多方面令人困扰，但仍受到尊重，视为促进成熟和特殊家庭及学校教育，为生活的重要媒介。

犹太教每个家庭即是教会，每个学校就是圣庙，每个父亲就是祭司。会堂的祈祷及礼仪在家庭均有其简短的举行方式。宗教斋戒及节庆均举行教育性的仪式，把过去与现在，把逝者与生者及未来者连结在一起。每星期五安息日前夕，父亲将妻子、儿女及奴仆叫到他的身边，分别祝福，领导他们祈祷、读经及唱圣歌。主要房间门柱上加上一个管子 (mezuzah)，内装一卷写有两段《申命记》的羊皮纸（第6章4至9节及第11章13至21节），提醒犹太人神只有一个，应以“全心、全力、整个灵魂”去爱它。小孩4岁即入会堂礼拜；在其最易受影响的成长期即受宗教之薰陶。

犹太会堂不仅是个圣庙，而且也是犹太社区的社交中心；Synagoge 就像 ecclesia, synd, college 其意均为集会，宗教大会。基督诞生以前会堂根本就是学校；故艾斯甘那支犹太人 (Ashkenazic Jews。译注：《旧约》中犹太人之一支。) 仍然称其为 Schule。流亡期中，犹太会堂很奇怪的肩负各种任务。某些会堂，例于安息日即行该周“最高法庭” (Beth Din) 所作的决定；并征税、登载遗失、接受申诉、宣告定期出售财产，使权利人得抗议其出售等。会堂负责社区慈善工作，在亚洲并作旅客住所。犹太住宅区里面最好的房子总是会堂；有时候，特别是在西班牙及意大利，会堂多为建筑杰作，极为富丽堂皇。基督教当局不断禁止建筑与市内最高的基督教堂一样高的犹太会堂；公元1221年，教皇霍诺留三世竟下令拆毁布尔兹 (Bourges) 这种犹太会堂。<sup>⑩</sup>14世纪，塞维尔有23座犹太会堂，托莱多及科尔多瓦差不多亦有那么多；1315年建于科尔多瓦的一所犹太会堂，如今已由西班牙政府设为国家纪念建筑。

每所会堂皆有一所学校 (Beth ha-midrash——学习所——阿拉伯学校)；此外尚有私立学校及私塾；或许中古犹太人较基督徒文盲为多，<sup>⑪</sup>虽然较回教徒为少。教师束修由社区或父母支付，但须受社区之监督。男孩每天极早即上学堂——冬天是破晓之前；数小时后放学回家吃早餐，然后又回到学校上课，直至11时始回家吃午饭，中午又回校上课，2时至3时是休息时间，接着就上课至晚间；最后才放学回家吃晚饭，祈祷及就寝。对于犹太儿童而言，生活是一件很严肃的事。<sup>⑫</sup>

希伯来文及摩西五经是主要的读物。至10岁，学生开始读《法典》的本文，13岁读《法典》的重要论述；期望成为学者的学生自13至20岁或20岁以后，应继续谈《法典》的本文和《注释》。透过《法典》中各种不同的主题，学生学到多种科学的一些知识，但对非犹太人的历史则几乎是一无所知。<sup>⑬</sup>他们反复背诵许多东西；用于背诵的合唱曲是那样强而有力，故有些地方根本不需学校讲授。<sup>⑭</sup>学院 (Yeshibah or academy) 提供高等教育。学院的毕业生称为“律法学者” (talmid hakam)；彼等免付社区税捐；虽然他不一定是犹太法师，但是在其来去之际，非学者们均应起立致敬。<sup>⑮</sup>

犹太法师是老师、律法家、亦是祭司。照例他应该结婚。他执行宗教勤务，或报酬不多，或竟无报酬；故他常常在世俗世界谋生。他很少讲道；那是旅行讲道家 (Maggidim, itinerant Preachers) 的任务，彼等之训练重在声音宏亮，使口齿惊人的清晰流畅。任何宗教大会成员皆可领导祈祷、读经或讲道；不过，此项荣誉常常给予某些驰名一时或慈善的犹太人。正统希伯来人的祈祷是很复杂的典礼。要恰当举行祈祷大典，必须包头示敬，其双肩及前额应绑上经匣，内含《出埃及记》(第 13 章 1 至 16 节) 及《申命记》(第 6 章 4 至 9 节及第 9 章 13 至 21 节) 经文，且其衣服边缘应刻上帝的主要诫言。犹太法师将这些仪式解为神的合一、显现及律法的必要备忘大典；一般犹太人认为这些礼仪乃是拥有神力的神奇护符。宗教大典的最高潮乃是宣读圣坛上小约柜内的一卷律法。

流亡的犹太人最初讨厌宗教大典奏乐，认为那太不适合国破家亡的悲哀气氛。但是音乐与宗教之亲密关系犹如诗之与爱；最深的感情为求最文明的表达，就需要最富感情的艺术。音乐透过诗又回到了会堂。第 6 世纪，新希伯来 (paitanim, or "Neo-Hebraic") 诗人开始写宗教诗，杂以人为的离合诗句及押头韵诗句 (译注：离合诗句 Acrostic 即诗句首字或末字亦可联而成字者。押头韵 Alliterative 即字与字开头就同音或同字母押韵之谓)。在高响云霄的希伯来文豪壮高贵中，感情向上升华，并充满宗教的热诚，到如今促成了犹太人的爱国与虔诚。纯朴自然而有力的 Eleazar ben Kalir 赞美诗 (第 8 世纪)，在今日某些犹太会堂仪礼中仍占有重要地位。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及德国的犹太人亦有类似的诗出现。在赎罪日 (the Day of Atonement) 许多犹太人唱如下的赞美诗：

当王国终于来临，  
群山亦将高歌，  
而众鸟亦必高笑欢腾，  
为了它们又归入神的怀抱。  
而在各地的会众，  
齐唱赞美的诗歌，  
让远方听到的人们，  
共同欢呼加冕的王。<sup>⑩</sup>

圣诗 (Piutim 或 sacred poems) 为犹太会堂采用，是由唱诗班的领唱者所领唱，从此音乐遂再成为仪礼的一部分。而且，许多会堂读经及祈祷均由会堂主领者 (cantor) 或由会众予以歌诵，其若合符节的音调大体均为临时作成，但是偶亦模仿基督教一般唱诗的格调。<sup>⑪</sup>公元 11 世纪前，瑞士 St. Gall 教堂音乐学校创造了著名的希伯来圣歌“齐声誓愿” (Kol Nidre, All-Vows) 的复杂歌曲。<sup>⑫</sup>

在犹太人的心中，会堂永远无法完全取代圣殿的地位。有一天他可在锡安山 (Zion Hill) 圣殿至圣所 (the Holy of Holies) 向耶和华献祭，此种希望一直使他憧憬梦想，并使他老为假的弥赛亚所欺。约在 720 年，一位叙利亚人薛陵 (Serene) 自称是大家所期望的救世主，并鼓动风潮谋自回教人手中重新收回巴勒斯坦。巴比伦尼亚和西班牙的犹太人都弃家前来加入他的冒险事业。他不久就被捕入狱，并由回教领袖叶齐德二世 (the Caliph Yezid I) 揭发为骗徒，予以处死。约 30 年后，伊斯法罕城的伊萨 (Obadiah Abu

Isa ben Ishaq of Isfahan) 又领导类似的叛变；在其领导下，1万名犹太人拔剑而起，挺身而斗；但他们终归失败，伊萨在战役中被杀，伊斯法罕的犹太人遂遭受不分清红皂白的惩罚。当欧洲为第一次十字军所激荡兴奋之际，犹太各社区竟梦想基督徒如果获得胜利，就会把巴勒斯坦还给他们；<sup>⑩</sup>彼等在连串的集体屠杀抢劫后才惊醒了这种美梦。公元 1160 年，阿尔律 (David Alrui) 宣称自己是弥赛亚，可以光复耶路撒冷，恢复犹太人的自由，这又使得美索不达米亚的犹太人风云景从；阿尔律之岳父深恐叛变使得犹太人受罪，乘其入睡时予以刺杀。约在公元 1225 年，又有一个弥赛亚出现于阿拉伯南部，使犹太人兴奋至集体歇斯底里的程度；迈蒙尼德在著名的《给南方的信》(Letter to the South) 中，揭发冒名者之谎言，并提醒阿拉伯犹太人过去这种不可靠的尝试所导致的死亡与破坏。<sup>⑪</sup>虽然如此，但他仍支持弥赛亚的希望，认为那是流亡的犹太人精神的必要支柱，将其列为犹太教十三基本信条之一。<sup>⑫</sup>

### (五) 反犹太主义 (公元 500—1306 年)

非犹太人与犹太人间的仇恨渊源是什么？主要的渊源是经济性的，但是宗教间的差异已加深或掩盖了经济上的敌视。信奉穆罕默德的回教徒，怨恨犹太人不承认他们的先知；基督徒接受基督神性之说，发现基督的族人竟不承认其神性，极为震惊。几世纪以来，许多善良的基督徒并不觉得，让整个民族替一小群耶路撒冷犹太人在基督死前数天所作的行为负其责任，是违反基督教义或不人道的事。《路加福音》述说一群犹太人欢迎基督进入耶路撒冷（第 19 章 37 节）；又述说当他背负其十字架至戈尔戈塔 (Golgotha)，“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他号啕痛哭。”（第 23 章 27 节）；而且在他被钉上十字架后，“聚集观看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第 23 章 48 节）。但是每到复活节前一周，虽有成千讲坛在述说着耶稣受难的故事，却都忘记了犹太人同情耶稣的明证；基督徒心中腾跃着恨火；故在那几天内，犹太人均足不出户，深恐人们的感情又导致另一次集体的抢劫杀人。<sup>⑬</sup>

上千的猜疑及仇视来自彼此间的误会。犹太银行家最受敌视，主因与反映贷款不安全的利率有关。当基督教国经济有了进展，基督教商人及银行家侵入原由犹太人独占的行业后，经济竞争又造成彼此的仇恨；某些基督徒贷款人积极地鼓动反犹太人主义。<sup>⑭</sup>犹太人服公职者，特别是担任政府财政部门职位的人，自然成为讨厌赋税及怨恨犹太人者的攻击对象。由于经济与宗教的仇恨，故对某些基督徒来说，与犹太人有关之事物皆令人讨厌，反之对犹太人亦然。基督徒责备犹太人本位主义、排外，却不认为这是对歧视和不时受身体攻击的反应，应加以宽谅。犹太脸孔、语言、态度、饮食、仪礼，在基督徒眼中似乎奇怪得令人讨厌。犹太人在基督徒斋戒时饮食；在基督徒饮食时斋戒；供其休息及祈祷的安息日仍旧为星期六，而基督徒的安息日却已改为星期天；犹太人在逾越节欢欣庆祝逃离埃及，可是该节日很靠近星期五，那天基督徒均为耶稣的死亡而哀伤。依据犹太律法，犹太人不吃非犹太人煮的食物，不饮非犹太人酿制的酒，不用非犹太人摸过的盘碟和器具，<sup>⑮</sup>不与非犹太人结婚；<sup>⑯</sup>基督徒把这些古法——早在基督教成立前即已制定——解释为犹太人认为一切基督徒的物品皆不洁；并即抨击谓，犹太人常常不干净，

衣服亦不整齐。由于彼此隔离，双方均有荒谬可悲的传说。罗马人曾控告基督徒残害异教儿童，于秘密祭典中献其血给予基督教上帝；12世纪的基督徒亦控告犹太人绑架基督徒小孩献给耶和华，或用其血作药，或用来作逾越节的无酵饼。犹太人又被控以在基督徒饮水井里下毒，并偷取圣饼榨取耶稣的血。<sup>⑩</sup>当少数犹太商人着华服炫耀其财产时，整个犹太民族就被控以尽取基督徒财富于手中。犹太女人被疑为尽是女巫；有人认为许多犹太人均是魔鬼的同伙。<sup>⑪</sup>犹太人为了报复，亦对基督徒有类似的传说，并对基督的出生及少年时代，捏造了许多侮辱的故事。犹太《法典》劝告犹太人以慈善加之非犹太人；<sup>⑫</sup>巴雅（Bahya）赞许基督教修道院制度；迈蒙尼德认为“耶稣及穆罕默德的教义引导人类走向完美之境”；<sup>⑬</sup>但一般犹太人不能了解哲学上的互相准许，却采取以牙还牙以怨报怨的态度。

介于疯狂之间亦有清醒之时。不顾国家与教会法的禁止，许多基督徒与犹太人结为好友，有时互相通婚，此在西班牙与法国南部特别显然。基督教等犹太学者彼此合作亦不乏其例——如迈克尔·斯科特（Michael Scot）与安那托利（Anatoli），如但丁与伊曼纽尔（Immanuel）。<sup>⑭</sup>基督徒赠礼予犹太会堂；在伏姆斯（Worms）的一所犹太公园，即依赖一名基督徒妇人的遗产而得以维持。<sup>⑮</sup>里昂（Lyons）城为了犹太人的方便，将市集由星期六改为星期天。世俗政府，发现犹太人是商业及财政上的一大资产，给他们摇摆不定的保护；国家限制犹太人公开活动，或逐其出境，有些是因为无法在不宽容及暴动中的情况保障他们的安全。<sup>⑯</sup>

在这方面，教会的态度因时因地而有不同。在意大利，教会保护犹太人，认系《旧约》“律法的保护者”，亦系经文合于历史及“上帝愤怒”的活生生的证人。但是基督教会议，虽常常含有美意，但很少具有普遍的权威，竟然定期的增加犹太人的苦难。《西奥多西法》（the Theodosian Code, 439年）、克莱蒙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Clémont, 535年），及托莱多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Toledo, 589年）均禁止犹太人担任有权处罚基督徒的职位。奥尔良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Orléans, 538年）命令犹太人在复活节前一周足不出户，或许这是为了他们的安全；并禁止担任公职。第三次拉特兰会议（the Third Council of the Lateran, 1179年）禁止基督教助产士或护士给犹太人接生；贝西亚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Béziers, 1246年）谴责基督徒雇用犹太医生。阿维尼翁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Avignon, 1209年）报复犹太人的清洁律，禁止“犹太人及娼妓”触摸出售的面包与水果；并重申禁止犹太人雇用基督徒仆佣的教会法；又警告信徒不可和犹太人互换服务，并应视他们为不洁之人而躲开他们。<sup>⑰</sup>有几个宗教会议宣告基督徒与犹太人结婚为无效。公元1222年，一位教堂执事改信犹太教并娶犹太妇人，竟被烧死。<sup>⑱</sup>公元1234年，一位犹太寡妇被拒绝收回其嫁妆，理由是其夫改信基督教，他们的婚姻无效。<sup>⑲</sup>第四次拉特兰会议（1215年）鉴于“因错误，基督徒有时与犹太妇人或回教妇人有了关系，有时犹太人或回教徒与基督教妇女有了关系。”故决议：“在基督教各区的犹太人或回教徒，无论男女，不管何时，若处在大庭广众之中，就应透过服饰的特征明示与其他民族有别。”他们年满12岁即应着特别颜色——男子在帽子或斗篷上，女人则在面罩上。这部分是对于旧日回教徒歧视基督徒及犹太人律法的一种类似的报复。徽章的性质系由各国政府或地方教会各自决定；通常是黄布的轮子或圆圈，直径约3英寸，显明的织于衣物上。该命令英国于1218年执行，法国1219，匈牙利1279；在尼古拉（Nicholas of Cusa）及加比

特拉诺 (San Giovanni da Capistrano) 于 12 世纪促使全面施行该命令以前，西班牙、意大利及日耳曼等地仅是断断续续的执行该命令。公元 1219 年，卡斯蒂尔犹太人威胁集体离开该国，假使该命令予以严格执行的话，当地教会当局遂同意撤销该命令。犹太医生、学者、财政家及旅客常常不受该命令之拘束。16 世纪以后，该命令渐成具文，至法国革命即完全取消。

大体说来，教皇是基督教最宽容的主教。格列高里一世 (Gregory I) 虽然热心传教，却禁止强迫犹太人改教，而且在其统治地区仍然维持他们的罗马公民权。<sup>⑩</sup>当泰拉奇纳 (Terracina) 及巴勒摩 (Palermo) 的主教们擅占犹太会堂供基督徒使用时，格列高里就强迫他们立即物归原主。<sup>⑪</sup>他谕知那不勒斯的主教说：“犹太人作礼拜别去干扰他们。让他们自由度其节日，因为长久以来他们及其父老即已这样做。”<sup>⑫</sup>教皇格列高里七世呼吁基督教统治者服从宗教大会禁止犹太人任公职的命令。当 Eugenius 三世于 1145 年至巴黎，庄严地走进当时犹太人区的天主教堂时，犹太人遣一代表献以一卷犹太律法；彼即祝福他们，他们随即很快乐的回家，然后教皇与国王共享逾越节羊肉。<sup>⑬</sup>亚历山大三世对犹太人不但颇为友好，并聘用一犹太人为其处理财政。<sup>⑭</sup>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III) 主持第四次拉特兰会议，要求犹太人戴徽章，并立下一个原则，即因犹太人送耶稣上十字架，故他们注定该继续为人役使。<sup>⑮</sup>但他重申前令，禁止强迫改教，态度颇为温和，更强调：“基督徒不得伤害犹太人……或强取其财产……或于其度节时加以侵扰……或威胁掘出其死者而勒索其金钱”。<sup>⑯</sup>异端裁判所的创始人格列哥里九世 (Gregory IX) 特免犹太人受其节制管辖，除非他们试图把基督徒犹太化，或攻击基督教，或改信基督教后又重归犹太教；<sup>⑰</sup>且在公元 1235 年发布教谕，反对以集体暴力施之犹太人。<sup>⑱</sup>英诺森四世 (1247 年) 驳斥犹太人杀害基督徒小孩祭神的传说：

某些教士、君王、贵族及显要……伪造无神计划来迫害犹太人，并以暴力剥夺其财产归为己用，颇为不义；他们诬告犹太人在逾越节祭典中分割被谋杀小孩的心……事实上，无论何地发生谋杀，他们就恶意地推称为犹太人所为。为了这个理由及其它虚伪的指责，他们狂怒的攻击他们，抢劫他们……利用饥饿、监禁、疑问及其它折磨来压迫他们，有时甚至置之于死地；以致犹太人虽然受基督君王之统治，但是其境遇比之曾受埃及法老统治的祖先还要不如。他们在绝望中被迫离开其祖先自有史以来即已居住的国土。因为我们很乐意看到他们无灾无难，兹特下令阁下以友善仁慈的态度对待他们。无论何时，如发现有不公平的暴力攻击，请即加以补救，且将来以免其再受类似的折磨。”<sup>⑲</sup>

此种高贵的呼吁惜多半被置之不理。公元 1272 年，格列高里十世竟需再次驳斥祭典谋杀的传说；而为强调故，彼决定自此以后，除非得到一位犹太人的确认，否则一位基督徒控诉犹太人的证词将不予采信。<sup>⑳</sup>1762 年以前，尚有多位教皇发布了类似的教谕，此证明了教皇的仁慈及恶行之持续固执。教皇具有诚意，可从教皇国中犹太人比较安全，而且享有免于迫害的相对自由得到证明。他们在许多国家不时遭到驱逐，但从未被逐离罗马或教皇驻地阿维尼翁。一位饱学的犹太历史家曾经写道：“假如没有天主教会，则中世纪的犹太人不可能在基督教欧洲生存下去。”<sup>㉑</sup>

在十字军东征前，中古欧洲断断续续的发生迫害犹太人的事件。拜占庭皇帝执行查士丁尼大帝迫害犹太人的政策达两世纪之久。赫勒克留 (Heraclius, 628 年) 将犹太人逐出耶路撒冷以报复他们援助波斯，彼并尽力剗除犹太人。以撒里亚人利奥皇帝 (Leo the Isaurian) 因谣言称他是犹太人，为了辟谣，就下令拜占庭的犹太人在改信基督教与被逐之间作一选择 (723 年)。有些犹太人顺从了；有些人在会堂中自焚，至死不屈。<sup>⑩</sup> 贝西一世 (Basil I, 867—886 年) 恢复压迫犹太人受洗的运动；而君士坦丁七世 (Constantine VII, 912—959 年) 规定犹太人在基督教法庭另有耻辱的宣誓方式，直到 19 世纪为止，欧洲各国仍旧采取此种方式。<sup>⑪</sup>

公元 1095 年，当教皇乌尔班二世 (Urban II) 宣告成立第一次十字军时，某些基督徒认为在誓师远征耶路撒冷的土耳其人以前，应先杀尽欧洲的犹太人。法人哥弗雷 (Godfrey of Bouillon) 接任十字军统帅后宣称，要向犹太人报耶稣流血之仇，将杀之至寸草不留；其同志亦宣告杀尽不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人的意愿。一位僧侣又鼓起基督徒的热诚，因彼宣称耶路撒冷圣冢发现碑文，内载明使犹太人改教是基督徒的道德义务。<sup>⑫</sup> 十字军计划沿莱茵河向南行，该地有北欧最富庶的犹太社区。德国犹太人对于莱茵河流域商业的发展贡献最多，他们善于自制而富于美德，同时赢得世俗基督徒与教士的钦佩。施派尔城主教路迪乔 (Bishop Rüdiger of Speyer) 与当地犹太人和睦相处，颁给特许状准其自治并保其安全。公元 1095 年，亨利四世颁发类似的特许状给其王国内的一切犹太人。<sup>⑬</sup> 十字军东征的消息，其计划的路线，及其领袖的威胁，给和平的犹太会众带来了瘫痪性的恐怖。犹太法师宣告数天的斋戒与祈祷。

十字军一抵施派尔，立即拉丁 11 名犹太人进入教堂，迫其受洗；11 人均予拒绝，遂被杀 (1096 年 5 月 3 日)。该市其他犹太人受到主教乔安生 (Bishop Johannsen) 的庇护，彼不仅保护他们，而且使在教堂中杀人的十字军被执行死刑。当某些十字军接近特里尔城 (Trier) 时，该城犹太人纷求主教艾吉伯特 (Bishop Egilbert) 庇护；彼愿予保护，条件是他们应即受洗。大部分的犹太人同意这个条件，可是不少妇人杀害其小孩，而后投身于摩泽尔河 (the Moselle, 1096 年 6 月 1 日)。在美因茨城，大主教路特 (Archbishop Ruthard) 将 1300 百名犹太人藏在地窖里；十字军一路前进，杀死 1014 人；主教藏在教堂而获救的只有少数几人而已 (1096 年 5 月 27 日)。四名美因茨犹太人受了洗；但是不久就自杀了。当十字军接近科伦 (Cologne) 时，基督徒纷纷把犹太人藏在自己家里；暴民烧毁犹太区，杀死了到手的少数犹太人。主教赫尔曼 (Bishop Hermann) 冒生命危险，暗中将潜藏的犹太人送至全国基督徒家庭内；那群朝圣者发现了移动的情形，就在村子里守候猎物，杀死了被发现的每个犹太人 (1096 年 6 月)。有两座村子共有 200 名犹太人被杀，另外 4 座村庄，犹太人在暴民包围之下，彼此相杀而不愿受洗。刚生小孩的母亲，在受攻击当中，杀掉了出生的小孩。在伏姆斯城，主教艾理布兰加 (Bishop Allebranches) 尽量收容犹太人进人寓所，解救他们；十字军在其它城市横施难以描述之暴行，杀了许多人，然后抢劫并烧毁犹太人的家；许多犹太人宁可自杀而不背叛其信仰。7 天以后，一群暴民围袭主教寓所；主教告诉犹太人再也不能约束暴民，劝其受洗。犹太人请求给他们一点时间独自考虑；然当主教返回时，却发现几乎全部的犹太人均已互相杀害了。侵袭者仍破门而入又杀其余；整个计算，约有 800 犹太人死于伏姆斯集体杀害事件中 (1069 年 8 月 20 日)。类似的情形亦在梅斯 (Metz)，雷根斯堡 (Regensburg) 及

布拉格（Prague）等城发生。<sup>⑩</sup>

第二次十字军（公元 1147 年）威胁采取第一次的范例，并要精益求精。克鲁尼修道院院长“尊贵者”彼得（Peter the Venerable）劝请法王路易七世袭击法国犹太人。“我并不要求把这些可恨的家伙杀死……上帝并不想消灭他们；但是和弑弟者该隐（Cain the fratricide）一样，他们应受可怕的折磨，并使其受到最大的侮辱，而觉生不如死。”<sup>⑪</sup>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 Suger 抗议此种基督教观念，而路易七世能没收富有的犹太财产即已满足。但是对德国的犹太人来说，没收财产仅是其中一桩而已。法国教士鲁道夫（Rodolphe）未经许可离开修道院，到德国宣传集体屠杀抢劫犹太人。在科伦，“虔诚”的西蒙（Simon “the Pious”）被谋害肢解；在施派尔城，一位妇人惨被置于刑架上折磨，劝其改信基督教。仍是世俗的主教在尽力保护犹太人。科伦主教阿诺德（Arnold）给犹太人坚固城堡作其栖身之所，并准许他们武装自卫；十字军避免攻击城堡，但是杀死任何落入手中不肯改教的犹太人。美因茨大主教亨利准许被暴民追逐的犹太人进入其屋内；暴民竟破门而入，就在其眼前杀死他们。大主教诉之当时最有影响力的基督徒圣伯纳（St. Bernard）；伯纳严辞谴责鲁道夫，吁请停止对犹太人的暴力行为。鲁道夫仍继续反犹太运动，伯纳乃亲至德国，强迫彼回到修道院去。不久，发现一名被肢解的基督徒于维尔茨堡（Würzburg）；基督徒控告犹太人犯此重罪，虽有主教英必哥（Embicho）的抗议，他们仍加以攻击，杀死 20 人；许多受伤者受到基督徒的照顾（1147 年）；主教遂埋葬死者于其花园内。<sup>⑫</sup>在本地自办十字军的观念，自德国传至法国，以致犹太人在卡朗唐（Carentan）、赖美卢（Rameru）及萨利（Sully）等地屡遭残杀。在波希米亚（Bohemia），有 150 名犹太人被杀，在恐怖事件过去以后，各地基督教教士均尽其能力协助残存的犹太人；在胁迫下受洗者均准仍归犹太教，而免受叛教的恐怖重罚。<sup>⑬</sup>

这些集体屠杀事件导致连串的暴力攻击，持续至今。公元 1235 年巴登（Baden）地方一件谋杀悬案竟又归咎于犹太人身上，随后就有一阵屠杀。公元 1243 年，靠近柏林的伯立兹（Belitz），全部犹太人均被活活烧死，理由是他们当中有人弄脏了圣餐的饼。<sup>⑭</sup>公元 1283 年，美因茨城有人控诉犹太人祭典杀人，虽经大主教威尔纳（Werner）设法排解，仍有 10 名犹太人被杀，且犹太人又遭洗劫。公元 1285 年，慕尼黑又因类似的谣言而舆情激荡；180 名犹太人逃至犹太会堂避难；暴民竟放火烧会堂，将 180 名犹太人活活烧死。一年以后，上韦色尔（Oberwesel）有 40 位犹太人被控以喝干一位基督徒的血，因而被杀。公元 1298 年，勒廷根城（Röttingen）犹太人被控以污渎圣饼因而全部被焚死。虔诚的男爵莱因福来西（Rindfleisch）集结并武装一群基督徒去杀害犹太人；他们完全破坏维尔茨堡犹太人社区，并杀死住在纽伦堡（Nuremberg）的犹太人 698 人。迫害犹太人到处流行，半年内共有 140 处的犹太宗教大会被连根拔除。<sup>⑮</sup>德国犹太人往昔社区受侵袭后即不断改建，现在终于失望了；公元 1286 年，许多犹太家庭离开美因茨、伏姆斯、施派尔及其他德国城镇，移往巴勒斯坦与回教徒住在一起。及至波兰与立陶宛（Lithuania）表示欢迎移民，且两地又未有劫杀犹太人之情形，遂使莱因河区犹太人渐渐外移而至斯拉夫的东部。

英国犹太人由于不得拥有土地或参加“基尔特”，乃均成为商人或金融家。仅少数人借放高利贷致富，竟使全体犹太人受人怨恨。贵族及乡绅向犹太人举债发展事业以供应十字军东征；他们以田产的收入作抵押；基督教农民想到贷款者压榨其劳力自肥，就怒

气上升。公元 1144 年，诺威克城 (Norwich) 小威廉被人谋害，犹太人被控以杀人取血，该市犹太区遂被包围烧毁。<sup>⑩</sup>亨利二世保护犹太人；亨利三世亦是如此，但是他在 7 年内向犹太人征税及没收财产共达 42.2 万镑之多。理查德一世加冕时，伦敦城想要逃债的贵族鼓动一件小争吵，<sup>⑪</sup>竟造成一次大劫杀犹太人，并扩散至林肯、斯坦福 (Stamford) 及林恩 (Linn) 等地。同年在约克郡 (York)， “欠犹太人很多债”<sup>⑫</sup>的理查 (Richard de Malabestia) 竟领导暴民杀害 350 名犹太人；犹太法师陶伯 (Yom Tob) 乃领导 150 名约克犹太人自绝而死。<sup>⑬</sup>公元 1211 年，有 300 名犹太法师离开英法两国至巴勒斯坦重寻新生；7 年以后，当亨利三世执行戴识别徽章诏令时，又有许多犹太人向外移民。公元 1255 年，谣言传遍林肯城，谓有一叫霍福 (Hugh) 的男孩被骗进犹太区，并在欢欣鼓舞的一群犹太人面前惨被折磨，钉上十字架，且被长矛刺穿，武装群众遂袭击该犹太区，抓住疑为主持其事的犹太法师，绑在马后，拖过街头，然后将之吊死。有 91 名犹太人被捕，有 18 人被吊死；许多俘虏因勇敢的多米尼克教派僧侣的说项而获救。<sup>⑭</sup>

公元 1257 至 1267 年，在使英国陷入混乱的内战期间，群众失却节制，发生大屠杀，几乎破坏了伦敦、坎特堡、北安普顿、温切斯特、伍斯特、林肯及剑桥等地的犹太社区。房产被劫光毁坏，契券被烧毁，残存的犹太人几至分文不名。<sup>⑮</sup>英国国王现在改向佛罗伦萨 (Florence) 或卡奥尔 (Cahors) 的基督教银行家借款；他们不再需要犹太人的协助，并认为保护他们是自找麻烦。公元 1290 年，爱德华一世 (Edward I) 命令英国残存的 1.6 万名犹太人于 11 月 1 日以前离开，并放弃不动产及应收回之贷款。许多犹太人驾小船过英吉利海峡时淹死；某些人为船员抢劫一空；到达法国的犹太人经当地政府通知，应于 1291 年封斋期 40 天内离开。<sup>⑯</sup>

在法国，随着十字军东征，亚洲的土耳其人及兰多克 (Languedoc) 的阿尔比异端派，改变了在宗教上对犹太人的态度。主教们传布反犹太的道理，激动人心；在贝西亚 (Béziers) 攻击犹太区是复活节前一周的固定仪式之一；最后 (1160 年)，一名天主教高级教士禁止此类抨击讲道，但是要求犹太社区于每年 “圣枝主日” (Palm Sunday) 缴纳特别税。<sup>⑰</sup>在图卢兹 (Toulouse)，犹太人被迫于 “耶稣受难日” (Good Friday) 派代表至天主教堂公开接受挂在耳上的匣子，作为永久有罪的备忘录。<sup>⑱</sup>公元 1171 年，许多犹太人被控以逾越节中使用基督徒的血因而被烧死于 Blois。<sup>⑲</sup>菲利普 · 奥古斯都 (King Philip Augustus) 看到赚钱的机会，立即以在基督徒并中下毒为名，下令逮捕王国的犹太人作为俘虏，<sup>⑳</sup>然后在重金求赎下予以释放 (1180 年)。一年以后，将他们逐离王国，没收他们的地产，将犹太会堂送予基督教会。公元 1190 年，他杀死奥兰治 (Orange) 80 名犹太人，理由是其特务谋杀一名犹太人而为市政府吊死。<sup>㉑</sup>公元 1198 年，他又让犹太人入居法国，代管银行业以榨取暴利。<sup>㉒</sup>公元 1236 年，基督教十字军入侵安茹 (Anjou) 及 Poitou 的犹太区——特别是住在波尔多和昂古莱姆 (Angoulême) 两地——要犹太人受洗；犹太人拒绝，遂有 3000 人惨死于铁蹄之下。<sup>㉓</sup>教皇格列高里九世谴责屠杀，但是已无法起死人于地下。圣路

\* 林肯天主堂至今依旧留下 “小霍福” 神祠一座的遗迹，其上有此警句：“有许多意外事件的故事往往令人怀疑。”在英国及其它地方有许多类似的故事，均证明系来自中世纪对犹太人的狂热的恨火，及来自如今完全不可置信的共同迷信，即谓祭典杀人是犹太逾越节的一部分。实则早在 13 世纪，教会即已试图保护犹太人，避开一般人的怨恨，并驳斥这些奇怪的控诉。

易(St. Louis)劝告百姓莫与犹太人论教；他告诉Joinville说：“俗人听到骂基督教的话，应以刀剑而不应以言语来辩护，就是用刀剑尽力刺进对方的肚子里。”<sup>⑩</sup>公元1254年，他把犹太人逐离法国，没收其财产及犹太会堂；数年之后，他又接纳他们，并为他们恢复会堂。他们正要重建家园，可是“美男子”菲利普(Philip the Fair, 1306年)又把他们下狱，除穿在身上的衣服外，没收其存款及财产，并将达10万名的犹太人逐离法国，每人仅给一天的食物。国王把一座犹太会堂送给其车夫，竟然也因而获利非浅。<sup>⑪</sup>

流血事件接二连三的上演已达两世纪后，遂构成了一种景象。在普罗旺斯(Provence)、意大利、西西里及拜占庭帝国，自9世纪后只有少数迫害犹太人事件；而他们在基督教的西班牙发现了保护自己的方法。即使在德国、英国及法国，和平时期也很长；而每次悲剧过后的30年内，犹太人又是人口繁多，有些人又是繁荣得很。虽然如此，但是他们的传统已将悲剧间隔期的痛苦记忆传了下来。永远不停之劫杀的危险，竟使和平时期成为一种焦虑；每位犹太人均须记住在殉道时应背诵的祈祷文。<sup>⑫</sup>其财产越是不安全，追求财富的愿望越加炽热；可笑的是，只有街头浪人愿意问候戴黄色徽章的犹太人；一群无助孤立的少数民族的耻辱深入灵魂之中，摧毁了个人的自尊及种族间的互相友爱，在北方，犹太人心目中留下了沉郁的“犹太人的悲哀”(Judenschmerz, the sorrow of the Jews)，令人记起的是成千成百的耻辱与伤害。

为了一个人死在十字架上，竟有如此多的人亦在十字架下牺牲！

## 第十七章 犹太人的心智

(公元 500—1300 年)

### 第一节 文 学

每个时代，犹太人心中老在决心独立生存于敌视的世界与寻求精神粮食这两者之间，踌躇难安。犹太商人本身不能成为学者；但羡慕并大方地尊重能避开财富，而安然热爱学习和寻求智慧的人。犹太商人及银行家去参加“特鲁瓦市集”(the fairs of Troyes)，中途停下来听伟大的拉什(Rashi)解释犹太《法典》(Talmud)。<sup>①</sup>因此，中世纪的犹太人虽在小心经商当中，虽在下流贫困当中，虽遭致命侮辱当中，亦继续产生文法家、神学家、神秘家(Mystics)、诗人、科学家及哲学家；有一时(1150—1200 年)只有回教徒在普及识字与学识财富上可与之相比。<sup>②</sup>他们可与回教接触来往，就是有利之点；有许多人念阿拉伯书籍；故中古回教文化的整个精华部分皆被吸收；他们自回教取得科学、医药及哲学知识，就等于他们在宗教上对于穆罕默德及《古兰经》所作的贡献；由于他们的居间促成，他们以回教思想作为激素，激动了西方基督徒的心灵。

在回教国家，犹太人说话及写作常用阿拉伯语文；他们的诗人仍采用希伯来语，但是接受阿拉伯的音步诗形式。在基督教国家，犹太人说当地语言，但是以其古代语言作文学创作及崇拜耶和华。迈蒙尼德过世以后，西班牙犹太人逃避 Almohad 的迫害，放弃阿拉伯文，改以希伯来文为其文学媒介。希伯来文的复兴，可能由于犹太语言学家的努力，《旧约》经文因为缺少母音与标点符号，原已很难了解；历经三世纪的研究(自 7 世纪至 10 世纪)，透过增加母音记号、强音符号、标点符号、分节及脚注等，终于展露了发扬传统的经文面目。自此以后，任何知书之犹太人皆可以看懂本族的经文了。

此种研究促成了希伯来文法及字典编纂的发展。马那肯(Menachem ben Saruk, 910—970 年)之诗与学问吸引了 Hasdai ben Shaprut 的注意；这位大臣召其至科尔多瓦，并鼓励他努力编纂《圣经》希伯来文字典。马那肯的门生嘉仪 Jehuda ibn Daud Chayuj(约公元 1000 年)依据科学方法将希伯来文法应用于三本论《圣经》语文的阿拉伯文著作；Jehuda 门生萨拉戈萨人加那(Jonah ibn Janaeh)青出于蓝，在阿拉伯文《评论》(Book of Critique)一书中，改进了希伯来文句法及字典编纂法；摩洛哥的哥来希(Judah ibn Quraish, 名盛于公元 900 年)在精通希伯来文、阿拉姆语(Aramaic)及阿拉伯语后，首创闪族语系各种语文之比较语言学；经文派犹太人亚伯拉罕(Abraham al-Fasi, 即 Abraham of Fez, 约公元 980 年)找出《旧约》文字的语根，依据字母顺序编成字典，进而又

强化了此项工作。罗马的艾其尔 (Nathan ben Yechiel, 卒于 1106 年) 编纂《法典字典》，傲视其它字典的编纂者。在纳博讷 (Narbonne) 城，金奇 (Joseph Kimchi) 及其子摩西与大卫 (Moses and David, 1160—1235 年) 在这方面下苦功达数十年之久；大卫的《文法纲要》(Michlol, Compendium) 盛行几个世纪，为希伯来文文法权威著作，对于詹姆斯王 (King James) 聘请的《圣经》译者而言，该书提供甚多助益。<sup>⑤</sup>以上这些人仅是成千人中的少数几人而已。

得力于精深学术的薰陶，希伯来诗歌终于超脱了阿拉伯的典型，发展出自己的形式与主题，仅在西班牙一地就产生了三个诗人，足可与同时代回教或基督教文学界任何人互相颉颃。嘉毕罗 (Solomon ibn Gabirol) 在基督教各国被称为艾维斯勃朗 (Avicenna)，本身悲剧式的身世背景可表达以色列人的感情。这位被海涅 (Heine) 称为“哲学家中的诗人，诗人中的哲学家。”<sup>⑥</sup>约在公元 1021 年生于马拉加 (Malaga)。早年父母相继谢世，在贫苦中长大，以致倾向沉思冥想。其诗篇得到回教城邦萨拉戈萨 (Saragossa) 大臣海山 (Yekutiel ibn Hassan) 的偏爱。有一阵子，嘉毕罗在该地觅得保护与幸福，歌颂人生的欢乐。但海山后为阿拉伯君王的敌人所刺死，嘉毕罗遂逃离该地。之后许多年他在回教西班牙到处流浪，又穷又病又瘦，以致“即使是一只苍蝇亦可轻易的把我带上空中。”诗人塞缪尔 (Samuel ibn Naghdelo) 在格拉那达城给他庇护。在该城嘉毕罗开始撰写哲学方面的书，以其诗歌颂智慧：

我怎能放弃智慧？  
我已与她缔结盟约。  
她是我的母亲，我是她的爱子；  
她把珍宝紧札在我的颈项上……  
虽然生命属我所有，可是我的灵魂总是向往着  
她那如天一样的崇高……  
我永远不休不息直到发现了她的源流。<sup>⑦</sup>

可以假定的是，其鲁莽冲动的傲性终使他与塞缪尔发生了争执。当时他只是一个二十几岁的青年，又回复到处流浪的穷苦生活；不幸反使其精神上更加谦逊，他遂自哲学转向宗教：

主啊，人系何物？是被污蔑和践踏的兽尸，  
是满怀欺心的有毒造物，  
是在热火中干缩的枯花。<sup>⑧</sup>

其诗有时具有《赞美诗》的低沉壮阔之韵致：

上帝呀！给我们和平，  
永久的恩赐福泽。  
别让我们惹你厌恶，

你是我们的住处  
我们不息地徘徊流浪，  
或带着锁链在流亡的恐惧中坐着；  
不论我们前往何地，依然高唱  
我主的荣光就在身旁。①

其杰作《高贵的上帝》(Kether Malkuth, Royal Crown) 赞颂神的伟大，就如同早期的诗赞许自己一样：

我要飞向着你来赢取  
一个安全的场所，藏身于  
你愤怒的暗影中，  
直到你的怒气全消。  
我要依靠你的慈悲，  
直到你听取我的诉苦；  
我永远不会放弃对你的信赖，  
直到你的荣光赐福于我。②

回教的西班牙，犹太文化的繁富可从格拉那达(Granada)的爱拉兹家族(the Ibn Ezra family)看出。雅各·爱拉兹(Jacob ibn Ezra)在哈布斯王(King Habbus)政府大臣塞缪尔(Samuel ibn Naghdelo)下面担任重要职位。其家里就是文学及哲学沙龙。其在学术薰陶中长大的四位儿子中，共有三位名重一时：约塞夫(Joseph)位居该国高官，领导犹太社区；伊扎克(Issac)是诗人、科学家、及《法典》学家；摩西斯(Moses ibn Ezra, 1070—1139年)是一位学者、哲学家，并且是哈勒维(Halevi)前一代伟大的犹太诗人。当他爱上了一位漂亮的侄女，其快乐的青年时代即告结束，伊人之父(其兄伊扎克)将她许配给其弟亚伯拉罕(Abraham)。摩西斯遂离开格拉那达，在陌生的国土到处流浪，只有诗来安慰他那无望的恋情。“虽然你的红唇只生产让别人吸取维生的甜蜜，你呼出如兰如麝的香气只让别人来吸取。虽然你对我是虚情假意，但是我对你是真情永驻，直到你已黄土一堆为止。我心为了夜莺歌唱而欢欣鼓舞，虽然夜莺盘旋于上终是沓沓远去”。③最后，和嘉毕罗一样，其讴歌转向颂德，高唱神秘奉献的圣诗。

亚伯拉罕爱兹拉(Abraham ben Meir ibn Ezra)——勃朗宁(Browning)引为维多利亚时代之哲学之代言人——是摩西斯的远亲，但亦是知已之交。公元1093年出生于托莱多(Toledo)，年轻时即甚勤学，对各门学问皆加涉猎。他亦是一个城又一个城，一个职业又一个职业的流浪转换，运气对他太坏，他带着犹太式的自嘲说：“假如我出售蜡烛，则太阳永不西沉；假如我贩卖寿衣，人类就永生不死。”他旅行经埃及及伊拉克至伊朗，或许到了印度，再回意大利，然后至法国及英国；年届75又回到西班牙，同年逝世，身后仍旧贫寒，然其诗和散文却已蜚声犹太世界了。其著作与其所住过的地方一样变化百出——数学、天文、哲学及宗教皆有论作；其诗篇包括爱与友情、神与自然、解剖学与时令季节，棋与星星等。他把“信仰时代”普遍存在的观念加以诗化，而且在希伯来情

调方面比纽曼（Newman）更著先鞭：

啊！人间天上的上帝，  
灵与肉皆属于你！  
你以大智慧赐给  
人类内心的灵光……  
我的时光任你支配，  
只有你才知道何者最善，  
而在我无以立足之处，  
你的神力带来可贵的救助  
你的斗篷掩去我的罪恶；  
你的仁慈是我可靠的屏障；  
而你那慷慨的赐福保祐，  
却不需要任何报偿。<sup>⑩</sup>

其同时代的人重视他，主要是为了他对于《旧约》各经的评述。他辩护希伯来经文的真实性及神示性，但是把神人同性论的语辞视为一种隐喻。他首先主张《以赛亚书》是两位而非一位先知的作品。斯宾诺莎（Spinoza）认为他是《圣经》理性批评的创始人。<sup>⑪</sup>

那时代最伟大的欧洲诗人是哈勒维（Jehuda Halevi, 1086—1147年）。托莱多城为卡斯蒂尔阿方索六世（Alfonso VI）攻陷的后一年，他出生于该城，在当时最开明最自由的基督教皇帝统治下安全的长大成人。其早年一首诗大获摩西斯爱兹拉的欣赏；老诗人邀请他到格拉那达同住；在那里摩西斯与伊扎克在家中款待他达数月之久。西班牙犹太各社区，纷读其诗篇及其佳言隽句。其诗反映了他的善良个性及幸运的年轻时代生活；他歌颂爱情，仿用了回教及法国东南部普罗旺斯一地抒情游唱诗人的技巧，以及《雅歌》的深具美感作用。有一首诗——《他的欢乐之园》（The Garden of His Delight）——是热情诗中坦述性爱的杰作：

下来吧！她的爱人；为何你还要留在那儿  
在她的花园中觅食？  
不如转向做爱的床，  
去采集她的百合花。  
她那胸前一对秘密的苹果  
已发出迷人的香气；  
为了你她把闪光的宝果  
掩藏在她的项链里……  
若不是有面幕遮着，她会使  
天上的星星失去光辉。<sup>⑫</sup>

哈勒维辞谢爱兹拉家族的殷勤招待后，至卢塞纳城（Lucena）犹太学院研究了数年之久；他学医，后来成为不算杰出的医生。他在托莱多开设一所希伯来文学校，讲授经文。瞬即结婚，生有四个孩子。年纪越大，他越了解犹太人的不幸，比对自己的兴隆感触只有更深；他开始歌颂其民族，他们的痛苦和他们的信仰。和许多犹太人一样，他亦希望老死于巴勒斯坦。

哦！世界之城（耶路撒冷），傲视当代，富丽华贵！  
哦！恨无飞鹰之翼，一飞冲天，飞至你那儿。  
直到我泪下滂沱，沾湿你的土地！  
吾心落在东方，虽然吾身留在西方。<sup>⑨</sup>

生活丰裕愉快的西班牙犹太人视这类诗是诗篇的夸张取宠，然哈勒维的态度是诚挚的。公元1141年，找到适当的人选照顾其家庭后，他开始艰难的朝拜耶路撒冷的历程。逆风将他所乘的船飘至亚历山大港。那里的犹太人盛情款待他，并恳求他不要冒险至当时被十字军占领的耶路撒冷。过了一些时候，他继往Damietta及提尔（Tyre）两地，不知是何原因，他又转往大马士革（Damascus）。从此他就在历史中消失了。传说他转道至耶路撒冷。初见该城即屈膝膜拜，吻它的土地，不久竟被一阿拉伯骑兵蹂躏至死。<sup>⑩</sup>我们不知道他是否抵达他朝思梦想的圣城。但我们知道他在大马士革，或许是在他的暮年，写了一首《锡安颂》（Ode to Zion。译注：锡安山或作郇山，山在耶路撒冷，上有犹太圣殿），被歌德（Goethe）评为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诗篇之一。<sup>⑪</sup>

锡安山呀！你不是想要  
从你的圣石中传来你的祝福  
为你着迷的人群  
纷纷向你朝拜，他们是你的羔羊？……

我的声音已经沙哑当我为我的忧患而哀伤；  
但是，在幻想的美梦里，  
我仿佛看到你已自由，它的韵律流泻奔放，  
甜美犹如悬于巴别塔（Babel 译注：古代巴比伦建筑未成的通天塔）溪畔的  
竖琴……  
若是神意一如往昔，我就要  
到那圣地倾诉衷情，但我能  
在那儿尽情的用我的灵魂来说！  
王殿及神座就在你那儿；  
何以列王的宝座  
如今竟坐满了奴隶？  
哦！谁会领我向前  
寻找异时旧日的宝座，

其地天使曾以其荣光启示了  
你的使者及你的先知?  
哦! 谁畀我以羽翼,  
就此高飞远翔,  
而在该处从长久的流浪中歇息下来,  
在你已毁坏后是否歇息的是我已死的心?  
在你的圣土我要俯首膜拜, 手握  
石头视同宝贵的黄金……

你的大气是我灵魂的生命, 你的  
尘土就是香料, 你的溪流温香甜蜜;  
裸体赤脚, 来到你残破的圣殿,  
谁知我心中有多欣喜!  
来到藏匿约柜的地方, 而在幽暗的  
凹处居住着神圣的天使……  
锡安山, 你真完美呀, 在你那儿  
齐集了爱与祝福!  
你伙伴的灵魂柔顺地  
转向着你; 你的幸福就是他们的快乐,  
然而他们现在泪落不止, 为了你的毁灭而悲哀,  
在遥远的流亡中; 对于你的神圣崇高,  
他们无限向往, 而面向你的大门, 他们俯首祈祷。

上帝希望你是它的住所  
永远永远并且赐福于  
上帝已把福泽荫给了他  
留在你的宫廷内。  
他密切向前注视, 满怀幸福向你接近,  
只待你的荣光升起,  
而在其上破晓已至, 光明大放,  
就在那东方的天空上。  
但是最有福的他, 满眼喜悦,  
为你的赎罪解放而欢天喜地, 他会注意  
更会看到你已一如往昔的年轻。⑩

## 第二节 犹太法典的历险

西班牙黄金时代的犹太人过分繁荣，所以宗教上的深度就不如衰落时期的诗人；他们写作欢欣、美感及感恩的诗篇，并且论述一种哲学，调和了经文与希腊思想。即使因 Almohad 的狂妄将犹太人由回教世界驱入基督教的西班牙，但他们仍然继续繁荣；而且在 13 世纪托莱多、赫罗那 (Gerona) 及巴塞罗那三地基督教均极宽容，故犹太学院盛极一时。但是在法国及德国的犹太人，就没那么幸运。他们畏葸地群集在狭窄的犹太区内，尽心研读《法典》(Talmud)。他们不会自寻烦恼，要把信仰在世俗世界中证实；他们从来就没有对该法的前题保持怀疑；他们费尽心神去研读《法典》。

法师乔松 (Rabbi Gershom) 创设于美因茨的学院是此时最具影响力学校之一；有几百名学生在那里就学，与乔松合作编纂并注释《法典本文》，前后共经两代的努力。在法国，法师艾兹哈克 (Rabbi Shelomon ben Yizhak, 1040—1105 年) 亦作类似的工作，将其头衔及本名前面字母合并，他遂被称为拉什 (Rashi)。他生于法国东北香槟区 (Champagne) 特鲁瓦市 (Troyes)，曾在伏姆斯、美因茨、施派尔等地的犹太学院研究；回到特鲁瓦市，他以卖酒维持家庭生计，暇时则讲述《圣经》及《法典》。虽非正式的法师，但是他在特鲁瓦市创设一学院，在该校春风化雨达 40 年之久，逐渐评注了《旧约》、《法典本文》及《注释》。他不像某些西班牙学者一样，试图将哲学思想调和，来解释宗教的经文；他解释经文相当清晰明白，故至今其《法典》评论与《法典》并同印辑成书。其个性与生活的谦和纯净，使他赢得其子民的尊敬，视为圣人。欧洲各处的犹太社区在神学及律法方面屡向其质疑，其答覆被视为具有合法的权威性。老年为了第一次十字军的劫杀暴行而伤心欲绝。他死后，其孙塞缪尔 (Samuel)、约克伯 (Jacob)、及伊扎克 (Isaac) 继续其未竟之志。约克伯是第一位被称为“Tosaphists”的《法典》补充评述家：拉什死后五代内，法德《法典》学家在《法典》里页内空白处补充校正并修改了拉西的评述。

当查士丁尼大帝 (Justinian) 认为《法典》是“一本无知、寓言、邪恶、侮辱、咀咒、异端以及渎神的书”而予以禁止时，该《法典》几乎尚未臻于完备。<sup>⑩</sup>自此以后，基督教会似已忘记了这部《法典》的存在；罗马教会的神学家很少人懂得《法典》所使用的希伯来文或闪族阿拉姆文；故在 700 年内，犹太人可以自由研究自己喜欢的《法典》——如此持续很久，他们似乎也忘了《圣经》的存在。但是公元 1239 年，法国犹太人道宁 (Nicholas Donin) 改信基督教，在教皇格列高里九世面前控诉《法典》可耻的侮辱耶稣及圣母，并控其对待基督徒欺诈不诚。某些罪状是真实的，因为用力甚勤的编纂者过分尊重口述律法教师及注释者的意见，以致在《法典本文》的世俗部分偶然亦包括一些愤怒的犹太法师反击基督教攻击犹太教的批评。<sup>⑪</sup>但是此时比教皇更基督教化的道宁，添加了许多并无事实根据的罪名：谓该《法典》允许并奖励欺骗和杀害基督徒，不管他是何等的善良；谓犹太法师允许犹太人随意毁弃誓约；并谓研读犹太《法典》的任何基督徒将

被杀死等。格列高里命令将法国、英国及西班牙发现的《法典》均交予多米尼克 (Dominicans) 或圣芳济派 (Franciscans) 教徒；令这些僧侣小心研究，并命令将该书焚毁，如果罪名查有实据的话。此项命令执行的结果如何，未见史乘记载。在法国，路易九世指令犹太人交出《法典》版本，否则处以死刑，并召唤四位犹太法师至巴黎，在国王、皇后布朗宁 (Queen Blanche)、道宁、及两位著名经院哲学家——威廉 (William of Auvergne) 及阿尔伯特·马格纳斯 (Albertus Magnus) 的面前，公开举行辩论会，辩护该《法典》。<sup>⑨</sup> 经过 3 天的调查，国王下令焚毁《法典》各版本 (1240 年)。Sens 大主教科诺域斯 (Walter Cornutus) 替犹太人说情，国王才答应将许多版本归还原主。但是大主教不久逝世，某些僧侣遂主张这是上帝认为国王仁慈的意思表示。路易受彼等鼓励，遂下令没收《法典》各版本；共装成 24 车运至巴黎，付之一炬 (1242 年)。公元 1248 年，教皇使节禁止法国犹太人拥有《法典》；故在法国除普罗旺斯一地外，自此以后，犹太法学研究及希伯来文学均趋衰落。

公元 1263 年，巴塞罗那亦举行类似的辩论。阿拉贡 (Aragon) 及卡斯蒂尔主持异端裁判之多米尼克派僧侣雷蒙得 (Raymond of Peñafort) 想使两国犹太人改信基督教。为了充实讲道师的学问，彼在基督教西班牙教士养成学校安排了希伯来文的课程。有一名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人保罗在协助他，他对基督教及犹太教神学之学识使得雷蒙得印象极为深刻，故他安排在阿拉贡国王詹姆斯一世 (James I) 面前，让保罗与赫罗那城犹太法师纳其曼 (Moses ben Nachman) 辩论。纳其曼党徒勉强参加辩论。盖不管胜负都一样令人恐惧。辩论持续达 4 天之久，使国王感到有趣；显然，此种生活趣事已适当的受到欣赏。公元 1264 年，教会组委会强取阿拉贡国《法典》，删去其中反基督教的词句，然后将书退还原主。<sup>⑩</sup> 纳其曼党徒在为阿拉贡犹太教辩护的文章里，谈到基督徒所用的辞句，对于雷蒙得来说好像完全是渎神不敬的。<sup>⑪</sup> 这位僧侣遂向国王抗议，但是一直要到公元 1266 年詹姆斯迫于教皇的坚持，才把纳其曼党徒逐出西班牙。一年以后，这位犹太法师就死于巴勒斯坦。

### 第三节 犹太人的科学

中古时代犹太人的科学及哲学几均在回教各国开花结果。中古住在基督教各国的犹太人极为孤立而受歧视，但是同时受到其邻近民族的影响，以致埋首于神秘主义、迷信及救世主的梦想中寻求解脱；很少见到对于科学发展有这样不利的环境的。不过，宗教却鼓励研读天文学，因为必须依赖天文学才能正确地决定各节日。在第 6 世纪，巴比伦的犹太天文学家开始引用天文计算法以取代直接观测天象的方法；他们根据太阳的显明运行计年，依照月球的盈虚计月；每个月均有巴比伦式的名字：“满”月为 30 天，“缺”月为 29 天；然后在 19 世纪的周期内每逢 3、6、8、11、14、17 及 19 各年均加上第 13 个月，借以调和阴历与阳历之差距。在东方，犹太人使用“塞琉息历法”(the Seleucid calendar, 译注：塞琉息系马其顿将领，曾统治叙利亚等东方地区) 来记事，此种历法自公元

前 312 年起使用；在欧洲，自第 9 世纪起，他们就采用今日流行的“犹太纪年”(Jewish Era) 称为 *anno mundi*，意为“世界年历”(year of the world)——公认为公元前 3761 年首创并开始应用。犹太历法与我们的历法一样愚拙而又神圣不可改变。

犹太学者马夏拉 (Mashallah，约死于公元 815 年) 是回教国家早期天文学家之一。其所著《天体运行轨道》(De Scientia Motus Orbis) 一书由格拉德 (Gerard of Cremona) 自阿拉伯文译为拉丁文，在基督教各国很受赞赏。其《论价值》(De mercibus) 一书，是尚存于世的最古老的阿拉伯文科学著作。其时的主要数学论著有《论代数、几何及三角》(the *Hibbur ha-meshihah*)<sup>②</sup>——为巴塞罗那的亚伯拉罕西雅 (Abrahamben Hiyya, 1065—1136 年) 所作，亦主编一本已经佚失的有关数学、天文学、光学及音乐的百科全书，并有尚存最早论历法的希伯来文论述。一世代之后，亚伯拉罕爱兹拉 (Abraham ibn Ezra) 发现写诗与研讨数学组合分析原理并不冲突，可以并行不悖。这两位亚伯拉罕是首先不以阿拉伯语而用希伯来文写作科学著述的犹太人。透过这些书以及无数自阿拉伯文译成希伯来文的译作，回教科学及哲学传入了欧洲犹太社区，使其超越了纯粹犹太律法学的范围，扩展了知识生活的领域。

部分得利于阿拉伯科学，但亦是因恢复了其传统医术的关系，此时的犹太人乃能写下论述医药的许多杰作，并成为基督教欧洲最可敬的医生。以色列利 (Isaac Israeli 约 855—955 年) 在埃及成了一位享有盛名的眼科医生，被聘在凯鲁万 Aghlabid 担任御医。其医学著作已由阿拉伯文译成希伯来文及拉丁文，被整个欧洲赞赏为古典名作；它们在沙莱诺 (Salerno) 及巴黎被采为教科书，且在 700 年后伯顿 (Burton) 的“忧伤之解剖”一书 (Anatomy of Melancholy, 1621 年) 中亦被引述。传说谓以色列利视富贵如浮云，是顽固的独身者，并为百年人瑞。可能与他同时的耶夫地 (Asafha-Jehudi)，是最近才发现的一部现存最古老的希伯来文医学著作手稿的隐名作者，该书杰出之处是认为血液透过动脉及静脉循环人体；假如他也猜到心脏的功能，那么他就完全比哈维 (Harvey) 更早知道循环原理了。<sup>③</sup>

在埃及，自迈蒙尼德 (Maimonides, 1165) 抵达后，当地医术唯犹太医师及犹太医书是赖。开罗的法达 (Abu al-Fada) 写下 12 世纪主要眼科著作，而艾塔 (al-Kuhin al-Atrar, 约 1275 年) 编写了至今犹为回教世界使用的方剂。南意大利及西西里的犹太医生成为阿拉伯医药进入沙莱诺的媒介。沙伯萨 (Shabbathai ben Abraham, 913—970 年) 被称为唐诺鲁 (Donnolo)，生于奥特朗托 (Otranto)，后为回教徒所俘，在巴勒摩 (Palermo) 尽学阿拉伯医术后，回到意大利悬壶。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格拉斯 (Benvenutus Grassus) 学医于沙莱诺，即在该地与蒙彼利埃 (Montpellier) 两地教学，后写成 *Practica oculorum* (约 1250 年) 一书，为回教与基督教各国共同视为眼疾的精确论文；该文公开后 224 年，成为第一本付印的眼疾专书。

各地犹太律法学校，特别是法国南部，均开有医药课程，部分是要使犹太法师获得生活收入。蒙彼利埃希伯来学院训练出来的犹太医生，协助创设了著名的蒙彼利埃医校。公元 1300 年，一名犹太人被任命为校董，竟使犹太民族得罪了巴黎大学的医药权威；蒙彼利埃医校被迫不准犹太人入学 (1301 年)，而且公元 1306 年，该市希伯来医生与一般犹太人一样，被逐离开法国。不过，此时，由于接受犹太及回教的范例与影响，基督教医学已经革命化了。因闪族医生很久以前就已去除了他们认为魔鬼附体才会得病的观念；

而且他们合理的诊断与医疗法往往获得成功，遂减弱了人们对于圣人遗物疗效与其它超自然疗法的迷信。

僧侣及世俗教士的修道院和教堂，均放置圣人遗物供人朝拜，当然不肯接受这种革命。教会反对基督教家庭殷勤延揽犹太医生进入；教会怀疑这些人知药而不知信仰，更恐怕他们在病人心中有太多的影响力。公元 1246 年，贝西亚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Béziers）禁止基督徒聘请犹太医生；公元 1267 年，维也纳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Vienna），禁止犹太医生替基督徒看病。但是尽管禁止，有些基督教显贵仍然借重犹太医术；教皇庞尼菲斯八世（Boniface VIII）眼疾为患，亦请莫迪凯（Isaac ben Mordecai）诊断；<sup>23</sup>西班牙教士兼哲学家吕里（Raymond Lully）诉称每所修道院均有一位犹太医生；一位教皇特使发现许多女修道院亦复如是，大为震惊；而西班牙的基督教诸王直到斐迪南（Ferdinand）及伊萨伯拉（Isabella）在位时，亦是欢迎犹太医术。阿拉贡国王詹姆斯一世（1213—1276 年）御医巴塞罗那的班万尼斯特（Sheshet Benveniste）著有该代主要妇科论文。直到 13 世纪基督教大学采行理性医学研究后，犹太人才失去在基督教各国行医的优势。

犹太人是移动频仍，散居各地的民族，故在地理学上贡献很少。虽然如此，可是 12 世纪最杰出的旅行家却是两名犹太人——赖地斯本城的派他奇亚（Petachya of Ratisbon）及都德拉城的本杰明（Benjamin of Tudela）——他们用希伯来文把旅行欧洲及近东的情形翔实地记了下来。本雅明于公元 1160 年离开萨拉戈萨（Saragossa），沿路悠闲，计访问了巴塞罗那、马赛、热那亚、比萨、罗马、沙莱诺、布林底西（Brindisi）、奥特朗托、科孚（Corfu）、君士坦丁堡、爱琴海群岛（the Aegean Isles）、安条克（Antioch）、巴勒斯坦诸重要城市、巴勒贝克（Baalbek）、大马士革、巴格达、及波斯等地。回程彼又自印度洋及红海乘船至埃及、西西里及意大利，然后自陆路至西班牙；彼于 1173 年安抵家门，不久即去世。其主要兴趣为犹太社区，但是彼描述沿途各国地理及种族特色，颇称正确客观。其游记与一世纪后《马可·波罗游记》相比，虽较不引人入胜，但却似乎更为真实可靠。其书几有各种欧洲语言译本，而且至今仍是犹太人所喜爱的书。<sup>24</sup>

## 第四节 犹太哲学之兴起

人类的心灵生活系由两种力量所构成：为求生存需要信仰，及为求进步需要理性。在穷困混乱之时代，信仰的意志至高无上，因为此时勇气是很需要的东西；在太平盛世就重视学识的力量，借以晋升要职与求取进步；因此，自贫穷进入富庶之人类文明往往导致理性与信仰之冲突，亦即“科学与神学之战”。在此一冲突当中，综合各方面观测人生的哲学，常能设法调合正反各方面的意见，居间寻求息争止纷，然其结果竟反为科学界所轻视，又为神学界所疑忌。在信仰时代，生活艰苦，若无希望就无法忍受，故哲学附着于宗教，引用理性来卫护信仰，而成为一种伪装的神学。中世纪平分白种人文明的三种信仰中，最富庶的回教距离这点最远，不算富庶的基督教距此亦远，最穷困的犹太教距此最近。主要是在回教西班牙富裕的犹太人手中，犹太哲学才与信仰分离自我发展。

中古犹太哲学有两种渊源：希伯来宗教与回教思想。多数犹太思想家认为宗教与哲学在内容与结果两方面互相近似，所不同的只在方法与形式：宗教称为神示教条者，在哲学则称为理性证实之真理。在回教社会环境里，自塞地亚 (Saadia) 以至迈蒙尼德，多数犹太思想家均作此种尝试，自阿拉伯译文及回教评述中吸取希腊哲学之知识，并以阿拉伯文写作供犹太人及回教徒阅读之文章。就像 Ashari 以理性作武器攻击 mutazilite 教派，挽救了回教正统派一样，塞地亚则在 Ashari 去除怀疑主义的那一年 (915 年) 离开埃及赴巴比伦，运用反复辩论与辩论的技巧解救了希伯来神学；塞地亚不仅模仿回教经院神学家 (Moslem Mutakallimun) 的方法，甚而亦仿照了他们辩论的细节。<sup>②</sup>

塞地亚在东方犹太教的胜利与伽萨尼 (al-Ghazali) 在东方面回教的胜利有同样的影响：政治混乱及经济衰落两者扼杀了东方的希伯来哲学。这个故事的其余部分属于在非洲与西班牙。在凯鲁万，以色列利于行医写作之暇，编写了几本很有影响力的哲学著作。其《论定义》 (Essay on Definitions) 一书，使经院逻辑增加了几个名辞；其《论因素》 (On the Elements) 一文把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带进了希伯来的思想；其《灵魂与精神集》 (Book of Soul and Spirit)，主张神逐渐发射 (光辉) 至这个物质世界，是一种新柏拉图理论，取代了《创世纪》开天辟地的故事；这是犹太神秘哲学 (the Cabala) 的一个根源。

嘉毕罗作哲学家比作诗人更有影响力。历史上的趣事之一是，经院派哲学家恭谨引述称之为艾维士勃朗 (Avicenna)，认为他是回教徒或基督徒；直到公元 1846 年，孟克 (Salomon Munk) 才发现嘉毕罗与艾维士勃朗为同一个人。<sup>③</sup> 大体因嘉毕罗试图完全以与犹太教无关的名辞来著述哲学，方造成此种误会。其谚语精选——《珠玉集》 (Choice of Pearls) ——几乎完全从犹太以外的渊源中取材，虽然希伯来民俗中特别是妙语如珠，俯拾即是。其中一句隽语简直就像孔子的话：“人若为增进己德，又何必以怨报怨于敌人？”<sup>④</sup> 事实上，这就是《论改良德性》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oral Qualities) 一书之概要，该书似系嘉毕罗著于 24 岁，此时哲学似尚不合时宜。透过人为计划，这位年轻诗人将行善作恶均归之于人有五种感官，借其结果却甚为平凡无奇；可是在“信仰时代”，该书杰出之处是要设法建立宗教信仰所不支持的道德律。<sup>⑤</sup>

嘉毕罗在杰作 *Mekor Hayim* 一书中，具有类似的勇气，不再引述《圣经》、《法典》或《古兰经》的言句。该书异常的超国家主义 (Supernationalism) 惹火了犹太法师，而在译成拉丁文称为“生命之泉” (Fons vitae) 时，却在基督教各国有很大的影响。嘉毕罗接受流行阿拉伯哲学界之新柏拉图主义 (Neoplatonism)，但是他又加上意志论 (voluntarism)，强调神与人之意志作用。嘉毕罗认为，吾人应假定有神的存在，作为第一本体 (first substance)、第一实体 (first essence)，或基本意志 (Primary Will)，只能了解任何事物之存在或运动；但是吾人不可能了解神的特质。宇宙并非以时间创造，而是在神的不断而渐进的发射中流动。除神以外，宇宙万物均由物质与形式所构成；此二者恒常同时并现，只有在思想上能加以分开。<sup>⑥</sup> 犹太法师驳斥嘉毕罗的宇宙论是一种伪装的唯物论；但是 Hales 的亚历山大、圣布纳芬杜拉 (St. Bonaventura) 及唐·斯科特 (Duns Scotus) 等人接受神造物质的普遍性及基本意志两种理论。奥弗涅的威廉指称嘉毕罗为“最高贵的哲学家”，并以为他是一位良好的基督徒。

哈勒维 (Jehuda Halevi) 反对各种推测，认为那是无益的主知主义；和伽萨尼 (al-Ghazali) 一样，他深恐哲学逐渐损害到宗教的基础——不但对教条质疑，忽视不顾，或以隐

喻解释《圣经》，而且可能以论证取代诚心崇拜。面对柏拉图及亚里士多德理论的侵犯犹太教、回教教义对犹太人的种种引诱，以及经文教派犹太人不断的攻击《法典》，这位诗人写下了中古哲学最有趣的著作——the Al-Khazari（约 1140 年）。以戏剧性的场面描绘卡沙耳国王（the Khazar king）的改信犹太教来陈述其意见，哈勒维很幸运，其书虽用阿拉伯文写成，却使用希伯来字母，只有受教育的犹太人才看得懂。故事把一位主教、一位回教导师及犹太法师带到好奇的国王面前，然后迅速地处理回教及基督教的理论。当该基督徒及回教徒引述希伯来经文为神的启示，国王就逐走他们，只留下犹太法师；书中多为犹太法师的对话，向已受割礼的温良国王解说犹太神学与祭仪。这位皇家学生对老师说：“自从贵教广传四方以来，除了关于天堂与地狱的部分情节外，并无新奇之处。”<sup>⑩</sup>受到了鼓励，该犹太法师遂声称希伯来文是神的语言，上帝只有直接对犹太人说话，亦只有犹太先知才受到神的启示。哈勒维对那些宣称理性优越、将神与天归于三段论法及范畴哲学家加以嘲笑，虽则人心显然只是一个广大而又复杂的创物中之脆弱而又微小的部分而已。智者（未必即为学者）自会认识理性对于超人世的事物的软弱无力；他自会维持经文给他的信仰；并像赤子一样的信仰与祈祷。<sup>⑪</sup>

纵然有哈勒维从中反对，理性的吸引力仍然存在，而亚里士多德理论的人侵亦依然如故。陶德（Abraham ibn Daud，1110—1180 年）和哈勒维一样，深具犹太人本色；他护卫《法典》反对经文派的主张，并傲然述说了《第二王国犹太列王史》（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Kings in the Second Commonwealth）。但是和 12、13 世纪无数基督徒、回教徒及犹太人一样，他想以哲学来证实他的信仰。他和哈勒维一样出生于托莱多，并以行医为生。其所著阿拉伯文《最高信仰集》（Kitab al-aqidah al-rafiyah）所给予哈勒维的回答，就等于阿奎那（Aquinas）给予反哲学的基督徒的答复一样：和平卫护宗教，抗御非信徒的方法是借重理性分析，只依赖单纯的信仰不可能达到目的。比亚吠罗（Averroës，1126—1198 年）早数年，比迈蒙尼德早一代，比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1224—1274 年）早一世纪，陶德就已努力调和其祖先的信仰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这位希腊人若地下有知，发现他受到三方面的赞赏，或晓得犹太哲学家仅从法拉比（al-Farabi）及阿维森那（Avicenna）摘要中认识他（虽则他们是透过不全的译文及新柏拉图主义伪书中了解其哲学），定能非常高兴。陶德虽与阿奎那共同渊源于亚里士多德，但比阿氏更忠实，他和阿维西那一样主张只有宇宙灵魂（the universal psyche）才是永生，人类灵魂则不然；<sup>⑫</sup>此点（哈勒维可能有怨言）亚里士多德不但压倒《古兰经》，而且击败了《法典》。犹太哲学，就像中世纪一般哲学一样，以新柏拉图主义及敬神始，而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与怀疑终。迈蒙尼德开始可能是采纳陶德的亚里士多德派主张，以勇气和技巧面对理性与信仰冲突的各种问题。

## 第五节 迈蒙尼德

(公元 1135—1204 年)

这位最伟大的中古犹太人生于科尔多瓦，系著名学者、医生及法官麦蒙 (Maimon ben Joseph) 之子。其名为摩西 (Moses)，故犹太有谚语云：“自摩西至摩西，其间没有一个如摩西。”其族人称他为摩西·麦蒙 (Moses ben Maimon)、或简称麦蒙尼 (Maimuni)；当他成为名重一时的犹太法师时，其头衔及姓名缩写字母就拼凑成有趣的名字叫兰班 (Rambam)；而基督教世界则追源家系称之为迈蒙尼德。一个可能是传奇的故事，谓彼幼时厌恶读书，失望的父亲称之为“屠夫之子”，把他送到从前的老师密加斯法师 (Rabbi Joseph ibn Migas) 那里。<sup>⑨</sup>虽然有这样不堪的开始，这位第二个摩西终于熟习《圣经》及犹太文学、医药、数学、天文及哲学；他是他那一时代最博学的两人之一。唯一能与其抗衡的是亚吠罗。奇怪的是，这两位杰出的思想家，是同乡且年纪只相差 9 岁，竟像从未碰过头；而且很明显的是，迈蒙尼德于自己的书写成很久以后，直到老年才读亚吠罗的著作。<sup>⑩</sup>

公元 1148 年，柏柏尔人 (Berber) 的宗教热狂者攻陷科尔多瓦，摧毁了天主堂及犹太教堂，要求基督徒及犹太人改信回教，否则放逐。公元 1159 年，迈蒙尼德偕其妻儿离开西班牙；他们在非斯 (Fez) 一住九年，伪装回教徒；<sup>⑪</sup>因为在那里，犹太人及基督徒亦不许留居。迈蒙尼德辩称“我们无须主动的服膺异教，只须朗诵空洞的宗教套语而已；回教徒也晓得我们不会诚心朗诵，只是为了规避盲信者的注意而已”<sup>⑫</sup>由此他主张，住在摩洛哥那些岌岌可危的犹太人表面上信回教，并无不可。非斯的首席法师就因不同意他的意见而在 1165 年殉教。深恐遭受同样噩运，麦氏乃逃至巴勒斯坦；再转至亚历山大港 (1165 年) 及开罗旧城，并终老于其地。不久他被公认为是最有能力的良医成为萨拉丁 (Saladin) 王长子阿里 (Nur-ud-Din Ali) 及其大臣卡迪 (al-Oadi al-Fadil al-Baisani) 之私人医生。他利用宫中宠幸使得埃及犹太人受到庇护；而当萨拉丁征服巴勒斯坦后，麦氏就劝他让犹太人再次定居于该地。<sup>⑬</sup>公元 1177 年，麦氏被任为开罗犹太社区首领。一位回教法学家控其叛离回教，要求处以死刑；经大臣判决：被迫改信回教者不宜视为回教徒，麦氏才获救。<sup>⑭</sup>

他的书多数是在开罗忙碌的几年中编写而成。十本阿拉伯文医学著作把古代名医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伽林 (Galen)、狄奥科赖德 (Dioscorides)、al-Razi 及阿维森那 (Avicenna) 的医术传了下来。《医学箴言》(Medical Aphorisms) 一书将伽林医学简化为 1500 句处方，包括医学各科于内；该书译成希伯来文与拉丁文，在欧洲常被引称为《摩西法师处方》(Dixit Rabbi Moyese)。他为萨拉丁之子写了一篇关于饮食的论文；并为萨拉丁侄子哈马国苏丹 (Sultan of Hamah) 幕沙菲一世 (al-Muzaffar I) 写下《论性交》(maqala fi-l-jima)——纵论性交卫生、性无能、阴茎异常勃起 (priapism)、壮阳法 (aphrodisiacs) ……该书引言中有一种很不平常的语调：

我主陛下〔慕沙菲一世〕——愿上帝延长其力量！——令予编写增长其性能力之著作，因为他……在这方面有些困难……可是在性交方面他不愿放弃他向来的习惯，故于痛感性肌无力后，希望提高〔性能力〕以增加其女奴的数目。<sup>①</sup>

除了这些论文外，麦氏又写作许多专论——论毒、论哮喘、论痔、论忧郁症——以及一本博学的《药物词汇》(Glossary of Drugs)。和其它的著作一样，这些医书某部分与今日公认正确的医理抵触——例如，右边睾丸如比左边大，头胎小孩必为男性等；<sup>②</sup>但是这些书处理相反意见很诚恳客气，且其处方和劝告颇见智慧和温和，此种诚心协助患者的态度为其特出之处。只要节食可见疗效的，麦氏就不肯开药。<sup>③</sup>他警告不肯过食：“不宜过食使胃胀如长瘤。”<sup>④</sup>他认为适量的酒有助健康。<sup>⑤</sup>他劝人研修哲学，作为精神与道德平衡之训练，俾获健康长寿。<sup>⑥</sup>

23岁时，麦氏开始评注《法典》的《本文》，且在经商、行医及海陆冒险旅行当中，下功夫于其上达10年之久。该书出版于开罗，称为《灯书》(Kitab al-siraj)，其明白扼要，广征博引，及其审断精深等优点，立使时年23的麦氏成为次于拉什的《法典》评释者。12年后，彼以新希伯来文发表其最伟大的著作，大胆称之为《律法本文》(Mishna Torah)。该书依据逻辑顺序及简要清楚之原则，摩西五经遂重获编排，而《法典本文》及《法典注释》大体亦系如此。该书引文说：“我将本书命名为《律法本文》〔法律之复述〕，理由是凡人读了成文法〔摩西五经〕再读本书后，就不需读他书即可完全了解口述律法的内容<sup>⑦</sup>他删掉《法典》中关于预兆、护身符及星相学的规定；他是中世纪排斥星相学的少数思想家之一。<sup>⑧</sup>他将该法613个箴言分类置于14个项目之下，每项下述说一“书”，不但设法解说每条法规，而且说明其逻辑及历史的必要性。在14“书”中，只有一“书”译成英文；该一“书”构成坚实的一册；吾人可借而了解原作之浩瀚精深。

从本书及晚期著作《迷途指南》(Guide to the Perplexed)一书看，麦氏显然并非公开的自由思想家。彼尽力替经文中的奇迹找出其自然的原因，但是他亦主张摩西五经中每个字均是出自神示，而且力主正统犹太教教义，即口述律法系由摩西传予以色列长老。<sup>⑨</sup>也许他觉得犹太人至少应和基督徒及回教徒一样的维护经文；也许他也认为若对道德律神圣渊源失去信仰，社会秩序即无法维持。他是一位严肃而又独裁的爱国者：“每个犹太人均应服膺《巴比伦法典》，我们并该迫使每个犹太人遵守《法典》诸贤立下的习惯。”<sup>⑩</sup>彼较当时多数回教徒及基督徒稍为开明，认为积善而主张一神的非犹太人亦可上天堂，但是在希伯来族范围内，对于异端之态度与《申命记》或托吉玛达(Torquemada，译注：此人为西班牙负责异端裁判的多米尼克派僧侣)一样的严厉；“据我的看法，犹太社区任何成员有敢轻慢或妄自违反神圣道箴言者，应处以死刑。”<sup>⑪</sup>他比阿奎那更早主张异端应处死刑，因为“对那些误使人民追寻无价值之理论者残酷，就是对整个世界仁慈”；<sup>⑫</sup>他并坦然接受经文中对于行使巫术、谋杀、乱伦、偶像崇拜，暴力抢劫、绑架、忤逆、破坏安息日等处死刑的规定。<sup>⑬</sup>自古埃及外移，并试图从赤贫无家可归的部落中重建国家的犹太人的状况，也许可以证明上述法律是有必要；在基督教欧洲或回教非洲、犹太人不时会遭受攻击，被迫改教、或失德等，此种不安全的状况当然需要严刑峻法来维

持秩序与统一；但在这方面（以及在异端裁判之前），基督教的理论，也许亦包括犹太人之实际行为在内，均较犹太法更人道一些。此种严厉精神的光明的一面见之于麦氏对于当时犹太人之忠告：“假如异教徒对犹太人说：‘把你们当中一人交出来，被处以死刑’，他们应该集体就死，而不可把一名犹太人交给他们”。<sup>88</sup>

彼描绘学者成圣颇饶意趣。他赞赏犹太律法格言：“身而为律法学者之私生于，较之无知的高级祭司地位为高。”<sup>89</sup>他忠告学者每日费三小时谋生。费九小时研读律法。彼相信环境比遗传更有影响力，故建议学生应与好人、贤人为友。学者在学业未竟以前，在能就业谋生之前，在能购屋之前，均不宜成家。<sup>90</sup>学者可以娶四位妻子，但是每个月跟每位只能同居一次。

虽然与妻子行周公大礼在所不禁，但是学者应使此种关系增加圣洁之光辉。  
他不该像公鸡一样老是和妻子在一起，而应在星期五晚上尽结婚之义务……行房事时，夫妻皆不该现出如醉如痴、或冷若冰霜、或伤心郁结的样子。此时妻子不可瞌睡。<sup>91</sup>

这样终于就会产生圣人。其人

极度的谦逊多礼。他不会光头或赤身露体……说话时不会无故提高声调。与任何人说话均温文雅驯……他会避免夸张及装腔作势，言过其实。他会从优考虑每个人；他会强调别人的优点，不会在言辞中轻蔑他人。<sup>92</sup>

除了绝对紧急所必要者外，他会避免到饭店用餐；“贤者除自己家中及自己的饭桌外，不会在其它地方吃食。”<sup>93</sup>他每日皆会研究律法，直到寿终。他会小心避开假的弥赛亚，但不会失去其信心，永远相信有朝一日真的弥赛亚会出现人间，促成犹太人回到锡安山，带给全世界真正的信仰、富足、四海一家，以及和平。“纵然其他民族消失了，但是犹太民族将永存于此一世界。”<sup>94</sup>

《律法本文》一书惹怒了许多犹太法师，很少人会谅解此种取代《法典》的意图；而许多犹太人则由于据报麦氏认为研究律法的人比遵守者更为崇高而感到愤慨。<sup>95</sup>虽然如此，该书使得作者成为其时犹太领袖。所有东方犹太人皆视他为他们的顾问，向他问道解惑；故“阁翁制度”（the Gaonate）好像又恢复了一代之久。但是麦氏立即着手作另一本书，并不因享盛名而停滞不进。在为正统犹太人编纂及解析律法后，他又试图使埃及、巴勒斯坦或北非为哲学所诱或改信经文派异端的那些犹太人，重入犹太教怀抱。经过 10 年的努力，他向犹太世界发表了最著名的作品《迷途指南》（1190 年）。该书以希伯来字母阿拉伯文写成，不久就译成希伯来文，称为 Moreh Nebuchim，并译成拉丁文，而惹起了 13 世纪一场最激烈的学术风暴。

该书引文说：“我的主要目标，是要解释先知书中的某些言辞，即《旧约》中的一些话。”许多《圣经》名辞及文句具有几种意义：直译的意义、隐喻的意义，或象征的意义。如果逐字解释，那么其中有些话，对于虔诚信教而又重视人类最高智慧所表现的理性的人，会成为一种障碍。不应强迫这种人在有宗教则无理性或有理性则无宗教中作一抉择。

因为理性是神赐于人的，当然不会违反神意。麦氏认为矛盾之所以发生，乃因吾人将逐字解释而成的意义，强加之于《圣经》所要启示的朴质无文者之善于想像而多采多姿之心灵上。

我们的圣哲曾说，要将整个创立故事晓示人类，乃不可能之事………其所以采取隐喻描述的方式，乃要使未受教育者亦可依据其现有智能及较低的理解力，而了解其意义，至于已受教育者应以另一种方式了解之。<sup>①</sup>

由此点出发，麦氏进而讨论神性。他引自然之结构为证，认为有一种至高无上的智慧统治着宇宙；但他嘲讽万物系为人类而造的观念。<sup>②</sup>事物之所以存在乃造因于神之能源及生命的存在；“假如可以设定它并不存在，则世界上不可能有他物之存在。”因为这样，神的存在就有绝对必要，故其存在就是它的本质所在。“一件事物的本身就有存在的必要性，当然不须再有任何存在的理由。”<sup>③</sup>\* 因为神具大智慧，故它必然无形无质；因此，经文中神具有人体器官或特质之描述，均应作象喻的解释。麦氏认为（亦许是接受 Mu'taziliteb 派之主张），事实上我们除了知道神的存在外，其它是一无所知。即使吾人描述他所用的非物质名辞——智慧、无所不能、慈、爱、统一、意志——亦是同形异义之辞；即它们用之于神与用之于人有不同之意义。适用于神具有何种意义，我们永远不知道；我们不能给它下定义；我们不应认为它有确定的特性、特质、或遂下任何表述之词。看到《圣经》中神或天使对先知“说话”，别以为真的有语调或声音。“所谓先知实包含想像力的最完整发展”；那是透过梦境或幻境“得自神灵的启示”；先知述及之奇遇并未实际发生，只是此种幻境或梦境而已，故多数情形皆应作另有寓意之解释。<sup>④</sup> “某些贤哲明白表示，并无约伯（Job，译注：《旧约》有《约伯记》，约伯系希伯来族长）此人，是一种富有诗意图的虚构人物……借以显示最重要的真理”。<sup>⑤</sup>任何人如果发展其智能至最高点，就可能会有此种先知的启示；因为人类理性就是一种不停的启示，基本上与先知生动有力的内在洞察力并无不同。

上帝是否应时创造此一世界？照亚里士多德的想法，充满物质及运动的宇宙是不是永存呢？麦氏认为，此一问题非理性所得解决；我们既不能证明世界是否永久，亦不能证明创世之事；因此，我们只有坚守我们祖先对于创世之信仰。<sup>⑥</sup>他继以寓言解释《创世纪》造物的故事：亚当代表主动的形式（active form）或精神；夏娃代表受动的物质，系万恶之源；蛇代表想像力。<sup>⑦</sup>但是罪恶并无真正的实体；而仅是善之反面。吾人遭遇不幸多因自己有错；至于其它的罪恶只有从人类或狭窄的观点看才是罪恶；若自宇宙观察之，每种罪恶中皆可发现整体的善良与需要。<sup>⑧</sup>上帝使人有做人的自由意志；人有时选择罪恶；上帝已预见这种选择，但是并未决定应作此种选择。

人是否可以永生？关于此点，麦氏尽其全力，使其读者感到神秘莫测。在《指南》一书中，他避开这个问题，仅谓“死后之灵魂并非出生时之灵魂”；<sup>⑨</sup>后者——潜在智能（potential intellect）——系人体之机能，随人体而死亡；残存者是“取得”或“活动”智能，

\* 这些是阿维森那力主之主张，后由阿奎那所采纳，斯宾诺沙又将之引用于自我存在本体的观念内。

未有人体前即已存在，非人体之机能。<sup>⑧</sup>此种亚里士多德、亚吠罗派理论显然否认人会永生。在《律法本文》一书中，麦氏否认人体会复活，讥笑回教肉身进入乐园的观念，并声称不管回教或犹太教，这都是满足人们的想像力及道德需要所作的让步。<sup>⑨</sup>在《指南》一书中，他又强调：“无形无体之实体只有当它们是体内的力量时，才可以计数”；<sup>⑩</sup>\* 那像是说，在肉体死后存在的无形质之精神并无个别的意识。由于肉体复活乃是犹太教与回教之中心理论，故这类怀疑之论调引起许多人的抗议。《指南》一书译成阿拉伯文后，阿拉伯世界激起一场风波；回教学者 Abd al-Latif 抨击这种说法是“使用似是支持的手段破坏各种信仰的原则。”<sup>⑪</sup>此时萨拉丁正与十字军进行生死之斗；彼永远赞持正统说，现在处于圣战白热化中更比从前怨恨异端，认为是回教徒士气的一大威胁；公元 1191 年，他下令将阐扬神秘异端说者苏拉俄底 (Surawardi) 处死。同月，麦氏发表论文《论死者复活》；他再次对人永生表示怀疑，但是宣称他采纳为一种信仰的论述。

风波停止了一个时期，他遂忙于作医生的工作，并答复来自犹太世界之有关神理及伦理的各种询问。当译《指南》成希伯来文的蒂本 (Samuel ben Judah ibn Tibbon) 计划访问他时 (1199 年)；他警告他别期望。

与我讨论任何科学问题，不管白天或晚上，即使一小时亦是不可能；因为下述是我的日常工作。我住在 Fustat，而苏丹住在开罗，距离为两个安息日的旅程 [1 英里半] 我对摄政 [萨拉丁之子] 之责任极为繁重。我每天一大早就必须去见他；当他或其小孩，或其宠妾身体不适时，我就不敢离开开罗，白天多半时间都要留在宫中………要到了下午才回到 Fustat………那时我饿得几乎要死。我发现会客室充满了人群、神学家、法庭监守官员 (bailiffs)、朋友、及敌人………我下了马，洗过手后，就请求患者在我用点心时——那是我在 24 小时内唯一的一餐——忍耐片刻，然后我开始替患者看病……直到夜幕低垂，有时直到深夜两点，甚至还要更晚。我一面开处方，同时靠背躺着稍减疲倦；而当华灯已上黑夜来临时，我已非常疲倦，几乎不能说话。因此，除了安息日以外，任何犹太人皆无法与我私下约谈。在安息日那天，全部会众，至少是多数会众，都于晨拜后到我这儿来，当我指导他们时……我们在一起研读，直到中午他们离开才停止。<sup>⑫</sup>

他终于未老先衰，英王理查德一世欲聘他为私人御医，但是麦氏无能接受此项聘请。萨拉丁之大臣，鉴于他已衰老，遂准其退休养老。彼死于公元 1204 年，享年 69 岁。其遗体被送至巴勒斯坦，其墓穴也许仍可在底比里亚城找到。

---

\* 不知是否为阿奎那之实质理论 (doctrine of matter) 即“个体化原理” (Principle of individuation) 之渊源所在？

## 第六节 迈蒙尼德之争

麦氏不但对犹太世界有影响力，且对回教及基督教皆有其影响。回教学者在犹太教师的指导下研究《指南》一书；蒙彼利埃（Montpellier）及帕多瓦（Padua）的大学均采用该书拉丁文译本作教材；在巴黎，亚历山大（Alexander of Hales）及威廉（William of Auvergne）时常引述该书。阿尔伯特（Albertus Magnus）许多方面均采纳麦氏的论说；阿奎那亦常常考虑麦氏的意见，虽则意在加以驳斥。斯宾诺莎或许因为缺少某些历史知识，批评麦氏寓言式的解释经文为保持《圣经》权威的不良尝试；但是他称赞这位伟大的犹太法师是“公开宣告经文应配合理性的第一人”，<sup>①</sup>而且彼接纳麦氏关于先知、神迹及神性的某些意见。<sup>②</sup>

就对犹太教的本身而言，麦氏的影响是具有革命性的。其后代承担麦氏作为学者及犹太人所做的工作：其子亚伯拉罕（Abraham ben Moses）于公元1205年继任犹太族长及宫廷御医；其孙大卫（David ben Abraham）及其曾孙所罗门（Solomon ben Abraham）亦继为埃及犹太人的领袖；且三人均继述麦氏哲学之传统理论。一时之间，运用寓言式的诡辩将《圣经》亚里士多德化的情形极为流行，而且否认《圣经》故事具有的历史性；例如，认为亚伯拉罕（Abraham）、及其妻撒拉（Sarah）的故事仅是一种传说，所代表的乃是实质与形式（matter and form）；犹太礼法则仅象征目的与真理而已。<sup>③</sup>犹太神学整个架构好像要自法师的头上落下，就此崩溃。一些犹太法师立即作有力的反击，包括巴勒斯坦的阿里（Samuel ben Ali of Palestine）、包斯吉尔的亚伯拉罕·大卫（Abraham ben David of Posquieres）、托莱多的阿布拉菲（Meir ben Todros Halevi Abulafia of Toledo）、吕内勒的艾斯特拉克（Don Astruc of Lunel），蒙彼利埃的所罗门亚伯拉罕（Solomon ben Abraham of Montpellier）、西班牙的乔朗第（Jonah ben Abraham Gerundi of Spain），及其他等。他们抗议“将经文卖给希腊人的行为”，抨击以哲学代替《法典》的企图，痛惜麦氏对于永生的怀疑，扬弃无法使人崇敬或祈祷的那种隐喻抽象的不可知上帝，犹太教神秘哲学的信徒亦参予攻击，甚而渎污了麦氏之墓穴。<sup>④</sup>

正当正统基督教派在法国南部发动根除阿尔比异端（the Albigensian heresy）之战时，迈蒙尼德之战亦使该地犹太社区分裂了。而当基督教正统派反对理性主义，禁止大学采用亚里士多德及亚吠罗之著作，借以自卫之际，蒙彼利埃犹太法师所罗门亚伯拉罕——或许是为了预防基督徒攻击犹太教会众为潜藏的理性主义者——采取非常步骤攻击麦氏哲学著作为邪说，并驱逐研读神科学及文学、与以寓言解释《圣经》的犹太人出教。由金奇（David Kimchi）及蒂本（Jacob ben Machir Tibon）领导的麦氏支持者们亦采取报复，劝告法国南部普罗旺斯地区之吕内勒、贝西亚及纳博讷诸城，和西班牙之萨拉戈萨、莱里达（Lerida）等地的会众，将所罗门及其徒众驱逐出教。所罗门当即采取更惊人的步骤：他向蒙彼利埃多米尼克教派异端裁判所（the Dominican Inquisition）控告麦氏的书是异端邪说，对犹太教及基督教都有危险性。多米尼克教派僧侣加惠子他，于公元1234年

一项公开仪式中，将能到手的麦氏著作付之一炬，公元 1242 年，巴黎亦有同样行动。然 40 年后犹太《法典》亦在巴黎被焚。

此类事件导致麦氏信徒的勃然大怒。他们在蒙彼利埃拘捕了所罗门的重要信徒，控告他们密告伤害同胞，并处以割舌之刑；显然的，所罗门亦被处死了。<sup>⑩</sup>法师乔那 (Rabbi Jonah) 后悔参与焚毁麦氏著作事件，亲至蒙彼利埃，在犹太教会堂公开表示忏悔，并至麦氏墓穴参拜，忏悔。但是艾斯特拉克策划树立禁止研读任何渎神科学之禁例，乃又引起冲突。那克曼尼迪斯 (Nachmanides) 及艾休 (Asher ben Yehiel) 支持他；公元 1305 年，巴塞罗那犹太会众中受人尊敬的实力领袖艾得力特 (Solomon ben Abraham ben Adret) 遂发布驱逐出教令，对付任何传授，或年在 25 岁以下研读任何世俗科学的犹太人，但医药或非犹太哲学不在此限。蒙彼利埃自由派以驱逐禁止其子研读科学的犹太人出教，作为报复。<sup>⑪</sup>这两种禁止均无广泛的效力；各处的犹太青年继续研读哲学。但在西班牙，艾得力特及艾休的广泛影响力，与在异端裁判所控制下的欧洲迫害及恐惧的日益滋长，均迫使犹太人返回学术及伦理的孤立状态。科学的研究已经衰落下去；纯粹的犹太律法研究在希伯来学校大行其道。在其运用理性的冒险行动过去以后，犹太人心中不断为宗教恐怖行动及周围的仇恨所冲击，遂又埋首于神秘主义及虔诚敬神之中。

## 第七节 犹太教的神秘哲学

科学与哲学之岛到处均为神秘之海冲击。智力反使希望变小，只有幸运者才能欣然忍受。中古犹太人，和回教徒及基督徒一样，以成千迷信来掩饰现实，以神迹与预兆使历史富戏剧性，使空中充塞了天使与魔鬼，行使神奇的魔咒魔法，以谈巫说鬼吓唬小孩和自己，以圆梦的方法以启发睡眠的神秘，并从古书中读出秘传的秘密意义。

犹太神秘主义和犹太民族一样古老。它受到祆教黑暗与光明的二元论、新柏拉图派之衍生取代创造理论、新毕达哥拉斯派 (Neopythagorean) 的数字神秘主义、叙利亚及埃及诺斯替派 (Gnostic) 的灵知通神论、早期基督教的伪经、印度、回教及中古基督教会诗人与神秘家之影响。但是基本渊源则在犹太人的心性及传统之中。即使在基督以前，犹太人对于《创世纪》中的创世故事以及《以西结书》第一及第十章，已有神秘之解释传世；在《法典》的《本文》，这些神秘除了私下对一个可靠的学者解释外，通常是禁止解说的。创世或亚当以前的故事，乃至将来世界的毁灭，均可自由想像。费罗 (Philo) 之以神道 (the Logos) 或神智 (Divine Wisdom) 作为上帝创造动力的理论，就是这些高越推测的范例。古犹太的苦修派信徒 (the Essenes) 有其极力对外保密的秘密著作，而希伯来伪经如《犹太 50 年节书》 (the Book of Jubilees)，则对神秘的宇宙发生论 (cosmogony) 有所解说。不应说出的耶和华的圣名亦充满神秘：它的 4 个字母——Tetragrammaton [译按：即指 J. H. V. H. (希伯来说耶和华) 四于音字] ——被大家低声念着，含有隐藏的意义和奇迹的效果，仅传给成年及谨慎的人。阿奇巴主张上帝创世的工具为律法，或摩西五经，这些圣书的一字一句均有神秘的意义及魔力。某些巴比伦阁

翁把此种魔力归于希伯来文字母及天使的名字；知道这些名字的人就能控制大自然的各种力量。博学者亦玩弄黑白魔术（white or black magic）——可从灵魂与天使或魔鬼联合而获得之奇异能力。关亡术（necromancy）、经文签（bibliomancy）、驱邪咒（exorcism）、护身符（amulets）、魔咒（incantations）、占卜术（divination）、掷签（casting of lots）等，在犹太人生活中，和基督徒生活一样，均大行其道。各种星象奇观均被包括在内；星星代表字母，是一种神秘的天书（sky-writing），只有其创造者才能了解。<sup>①</sup>

在公元后一世纪某时，巴比伦发现一本称为《创世书》（Sefer Yezira, The Book of Creation）的神秘教的著作。神秘家（mystic devotees），包括哈勒维在内，谓该书系由亚伯拉罕及上帝所编写。其学说是，透过十个数目或原则（the sefirotic-numbers or principles）造物始得完成：神灵（the spirit of God），其三衍生物——空气、水及火，左方三面空间，以及右方三面空间。这些原则决定了内容，然希伯来文 22 个字母却决定了造物为人心所了解的形式。该书从塞地亚（Saadia）至 19 世纪期间，引出许多精深博学的评论。

约在公元 840 年，一位巴比伦法师将这些神秘理论传给意大利的犹太人，由此再传至德国、普罗旺斯、及西班牙。嘉毕罗的神与世界间有一中间媒介的理论也许就是受它们的影响。包斯吉尔的大卫（Abraham ben David of Posquières）使用“神秘传统”（secret tradition）作为驱使犹太人扬弃麦氏理性主义的手段。其子“盲者”伊扎克（Isaac the Blind）及其门人艾兹雷尔（Azriel）可能是《光明之书》（the Sefer-ha-Bahir, or Book of Light）的作者（约公元 1190 年），该书是对《创世纪》第一章的神秘论述；《创世纪》中造物主的衍生物，到了此处就转变为光、智慧及理性；此一神理的三分法被视为犹太教的三位一体。<sup>②</sup>伏姆斯的艾力沙（Eleazar of Worms, 1176—1238 年）及阿布拉菲（Abraham ben Samuel Abulafia, 1204—1291 年）提出“神秘说”（Secret Doctrine），认为是比《法典》更深入更有益的学问。他们和回教及德国神秘家一样，把爱情与婚姻的感性言语拿来说明灵魂与神之关系。

到了 13 世纪，传统（qabala, tradition）一词被广泛使用，以描述神秘说的各种发展阶段及其成果。约公元 1295 年，里昂的托伯（Moses ben Shem Tob of Leon）出了第三本古典犹太神秘哲学作品《左哈秘典》（the Sefer ha-Zohar）。彼称其中文章传自 2 世纪犹太法师耶海（Simon ben Yohai）；托伯表示，耶海受到天使及十原则的启示，将原要保留至弥赛亚出世的秘密秘传给其读者。犹太神秘哲学精华尽载于《左哈秘典》上，其内容包括：透过爱才能认识无所不包的上帝，上帝圣名四字母，造物主及衍生物，柏拉图之大宇宙及小宇宙的类似性，弥赛亚之出世日期及方式，灵魂预先存在及转移，仪礼、数字、字母、点与线的神秘意义，密码、字谜及文字倒读的使用，《圣经》本文的象征解释，以及女人是罪恶而同时又是造物神秘的具体化的观念。托伯使耶海预言公元 1264 年罗马会倾覆，并使用 13 世纪以前显然不知道的一些观念，因而损害了其所为者。他骗了很多人，却骗不过自己的妻子；她供认托伯利用耶海为最佳的进财手段。<sup>③</sup>该书的风行鼓励类似的伪书的写作，而后期的犹太神秘家也以同样欺骗的手段，假借其名印行其有关沉思冥想的典籍。

犹太神秘哲学之影响极为深远。有一时，《左哈秘典》与《法典》相埒，成为犹太人爱读之书；某些犹太神秘哲学家攻击《法典》为陈旧的文字逻辑杂碎；而包括博学之那克曼尼迪斯在内的某些《法典》学者，备受神秘哲学派之影响。欧洲犹太人广泛相信神

秘哲学的真实性及神示性。<sup>⑨</sup>他们在科学及哲学上的研究同时受害甚巨，迈蒙尼德之黄金时代随《左哈秘典》高明不经之谈而告结束。甚至对于基督教思想家，犹太神秘哲学亦有某些吸引力。勒里 (Raymond Lully, 1235?—1315年) 的《大艺术》(Ars magna) 一书采取神秘哲学中的数字及文字神秘；米兰得拉 (Pico della Mirandola, 1463—1494年) 认为他已从神秘哲学中找到基督神性的最终证明。<sup>⑩</sup>巴拉西赛尔斯 (Paracelsus)、阿古力巴 (Cornelius Agrippa)、福禄得 (Robert Fludd)、摩尔 (Henry More) 及其他基督教神秘家均采取该书的种种推想；路启林 (Johann Reuchlin, 1455—1522年) 供认为其所著之神学剽窃犹太神秘哲学；或许神秘哲学思想对于波梅 (Jakob Böhme, 1575—1624年) 亦有影响。假如犹太人较回教徒及基督徒有更多人在神秘启示中寻求安慰的话，那是因为这个世界对他们显露最狰狞的脸孔，从而迫使他们在想像与欲望的网中逃避现实，以求生存。只有不幸的人才会相信神选择他们为其子民。

## 第八节 解 脱

中世纪的犹太人从神秘学的狂喜中、弥赛亚的幻梦觉醒中、周期性的迫害中、以及困苦的经济生活常规中，在模糊的宗教集会及其礼仪教条的安慰中寻求庇护。他们虔诚地庆祝佳节，借以追念其历史、其苦难、及其祖先的荣耀，他们耐心地遵行农业时代的盛礼，以调整其都市生活。已渐消失的经文派信徒在黑暗冰寒当中度安息日，唯恐引火或点灯会违反律法；但多数的犹太人，虽有犹太法师示意反对，仍然带进基督教朋友或仆人燃火取热、照料灯火。他们慷慨而又盛大地抓住每一个宴会的机会：为儿子举行坚信礼或行割礼、为子或女举行订婚或结婚仪式，著名学者或亲属来访，及某些宗教节日来临等情况，家庭中均举行宴会。犹太法师节俭的规定，禁止宴会主人邀请客人超过 20 位男人、10 位妇人、5 位小姐，亲属则至第三代为止。结婚盛典有时长达一周，甚至到了安息日亦不会中断。结婚佳偶头戴玫瑰、桃金娘及橄榄枝，通道上撒以硬果及小麦；大麦颗粒丢向他们，暗示丰收多产；婚礼各阶段伴以歌唱及妙语；中世纪晚期，为达到欢乐之境，他们就聘请说笑话者助兴。有时候其笑话竟然残酷得真实；但是通常他是接受海勒慈蔼的命令：“每一个新娘都是漂亮的。”<sup>⑪</sup>

就这样一代代的庆祝着，含笑弄孙，隐入烦恼但却慈祥的老年。我们可以从伦勃朗 (Rembrandt) 的画像看到这些老年犹太人的脸：带着民族及个人历史的面孔，有着智慧的胡须，包含着悲伤的回忆，但为挚爱所软化的眼神。回教或基督教道德比不过犹太教青年与老年间的相互感情，比不过无视于一切缺点的爱，比不过老练对幼稚的潜移默化之功，亦比不过生活充满了尊严乃能安然的接受死亡。

当犹太人立遗嘱时，他所留给后代的不仅有世俗的财物，还有精神上的忠告。美因茨的艾力沙 (Eleazar of Mainz, 约公元 1337 年) 遗嘱说：“在会堂里要做一个优秀分子，祈祷时不要说话；要应答法师祈祷或歌唱；礼拜后要切实行善。”接着就是最后的训示：

替我洁身，为我梳头，修我指甲，就像我平生所做的一样，以使我带着洁净之身前往永恒的安息之所，就像我每逢安息日前往教堂一样。将我葬在我父的右边；即使是地方不够大，我相信他的爱心亦会使他愿意让我在他身旁占个位置。<sup>⑩</sup>

当死者呼出最后一口气时，长子或最杰出的孩子或亲属应为其将眼皮和嘴巴合上；将其躯体洗净，涂上香油，包于净素的麻布内。几乎每一个人均参加治丧会，该会取走尸体，加以看守，举行宗教告别仪式，并送之至墓穴。在葬礼当中，扶柩者例必赤足而行；妇人走在棺架前面，吟唱挽歌，并敲大鼓。犹太人欢迎碰到送葬行列的陌生人加入，伴灵至墓穴。灵柩通常都置于死者亲属的棺木之旁；男人之入土即是“与他列祖同睡”，“去与他的族相聚”。哀悼者并未绝望。他们知道虽则个人会死，但是犹太民族将会长存不绝。

**第二部**  
**黑暗时代与十字军东征**



# 第一章至第五章 历史大事年表

(公元 566 年—公元 1095 年)

486—751: 高卢梅罗文加 (Merovingian) 王朝时代	713—716: 东罗马帝国皇帝安纳斯塔斯二世 (Anastasius II)
490—543: 圣本笃 (St. Benedict)	717—741: 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二世
520—560: 爱尔兰学园之发展	726: 拜占庭破除偶像运动
521—598: 圣哥伦巴 (St. Columba)	735: 约克学校 (The School of York)
543—615: 圣哥伦班 (St. Columban)	735—804: 教育家阿尔琴 (Alcuin)
566—774: 意大利伦巴第 (Lombard) 王国时代	751—768: 矮子丕平统治法兰克
588: 威尼斯市之建立	751—987: 法兰克之加罗林王朝
582—602: 东罗马帝国皇帝毛利斯 (Maurice)	756: 丕平的捐赠建立了教皇俗世的权力
590—604: 教皇格雷戈里一世	768—814: 法兰克之查里曼王
590—616: 肯特 (kent) 王艾笛伯特 (Ethelbert)	772—804: 查里曼与撒克逊人战争
597: 奥古斯丁改变英格兰信仰	774: 查里曼合并伦巴第王位
600—1100: 格雷戈里赞美诗盛行	774—1200: 罗马式建筑
602—610: 福克斯 (Phocas) 篡位	776—856: 教育家毛鲁士 (Rabanus Maurus)
610—641: 东罗马帝国皇帝赫勒克留 (Heraclius)	778: 查里曼在西班牙, 罗兰在伦斯瓦利斯 (Roncesvalles)
625—690: 医学家艾金纳的保罗 (Paul of Aegina)	780—790: 爱琳 (Irene) 摄政君士坦丁堡
629—638: 法兰克王达果伯特 (Dagobert)	787: 丹人始侵英格兰
640: 斯拉夫人进入巴尔干	795: 丹人始侵爱尔兰
约 650: 史诗《贝尼武夫》; 诗人卡得蒙 (Cædmon)	797—802: 爱琳为东罗马帝国皇帝
651: 巴黎 Hôtel-Dieu 医院设立	800: 教皇利奥三世加冕查里曼为罗马帝国的皇帝
673—735: 史家贝得 (Venerable Bede)	802: 克伦汗 (Khan Krum) 统治保加利亚
680—754: 日耳曼的传道家博尼法斯	813—820: 东罗马帝国皇帝亚美尼亚人利奥五世
687—714: 小丕平统治法兰克	814—840: 法兰克“虔诚者”路易一世
697: 威尼斯出现第一任总督 (doge)	815—877: 哲学家爱尔兰人约翰艾利基纳
	约 820: 瓦伦奇人 (Variagi) 进入俄罗斯
	829: 爱格伯 (Egbert) 奠定盎格鲁—撒克

- 逊七王国，任英格兰之首任国王  
829—843：东罗马帝国皇帝塞欧菲亚士一世（Theophilus I）  
841—924：瓦里亚基入侵法兰西  
843：凡尔登之瓜分；鲁特卫克（Ludwig）成日耳曼第一位国王。  
845—882：理姆斯的辛克玛主教  
848：沙勒诺（Salerno）医学校  
约850：数学家李奥（Leo of Salonika）  
852—888：保加人之可汗与圣徒包利斯（Boris）  
857—891：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佛西斯（Photius）  
858—867：教皇尼古拉一世  
859：俄罗斯大公路列克（Rurik）  
860—933：挪威第一位国王哈法格（Harald Haarfager）  
862：瓦伦奇人在诺夫哥罗（Novgorod）  
863：塞瑞尔（Cyril）和麦丢地亚斯（Methodius）向摩拉维亚（Moravians）传教  
867—886：巴希尔一世建立马其顿王朝  
871—901：阿尔弗烈德大帝（Alfred the Great）  
872：瓦里亚基人殖民冰岛  
875—877：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秃子”查理  
886：瓦里亚基人包围巴黎  
886—912：东罗马帝国皇帝“智者”利奥六世  
887：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  
888：法兰西王奥得（Odo）  
893—927：保加皇帝西米恩（Simeon）  
899—943：马札儿人蹂躏欧洲  
905：圣哥一世（Sancho I）建立那瓦尔王国  
910：克鲁尼（Cluny）修道院设立  
911：日耳曼王康拉德一世（Conrad I）；诺曼底公爵罗洛（Rollo）  
912—950：君士坦丁七世  
约917：希腊文选  
919—936：日耳曼王“捕鸟者”亨利一世  
925—988：圣当斯坦（St. Dustan）  
928—935：波西米亚王温斯拉斯一世（Venceslas I）  
934—960：挪威善王哈康（Haakon the Good King of Norway）  
936—937：日耳曼王鄂图一世  
950：中古爱尔兰文学的高峰  
955：鄂图败马札儿人于来霍飞得（Lechfeld）  
961：阿陀斯山（Mt. Athos）之圣拉那女修道院（Convent of St. Lavra）  
962：西罗马帝国皇帝鄂图一世  
963：鄂图迫教皇约翰十二世退位  
963—969：东罗马帝国皇帝奈斯福拉斯福克斯（Nicephorus Phocas）  
965—995：挪威王“大伯爵”哈康（Haakon the “Great Earl” King of Norway）  
968：戏剧家罗斯威塔（Hroswitha）  
973—983：日耳曼王鄂图二世  
975—1035：那瓦尔王之大圣哥（Sancho the Great）  
976：休得斯（Suidas）之字典。  
976—1014：摩斯特王布鲁玛（Brian Brumha King of Munster）  
976—1026：东罗马帝国皇帝巴希尔二世  
976—1071：威尼斯的圣马可教堂  
980—1015：基辅王乌拉底米尔一世（Vladimir I）  
983—1002：日耳曼王鄂图三世  
987—996：休·卡贝建立法兰西之卡贝王朝  
989：俄罗斯转信基督教  
992—1025：波兰第一位国王波斯拉夫一世（Boleslav I）  
994：鲁尼尼修院改革运动

- 997—1038：匈牙利王圣斯提芬 (St. Stephen)
- 999—1003：教皇塞维斯特二世 (Sylvester I)
- 1000：艾瑞生 (Leif Ericsson) 在“温兰得” (“ Vinland”)
- 1002—1024：日耳曼王亨利二世
- 1007—1028：夏特尔特 (Chartres) 主教福耳伯特 (Fulbert)
- 1009—1200：日耳曼罗马式建筑
- 1013：丹麦王斯文 (Sweyn) 征服英格兰
- 1014：布鲁玛败瓦里亚基人于克朗塔福 (Clontarf)
- 1015—1030：挪威王圣欧拉夫 (St. Olaf)
- 1016—1035：英格兰王克纳特 (Cnut)
- 1018—1080：史家色拉斯 (Michael Psellus)
- 1022—1087：翻译家非洲人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the African)
- 1024—1039：日耳曼王康德拉二世 (Conrad II)
- 1028—1050：宙伊 (Zoe) 与狄奥多拉 (Theodora) 统治东罗马帝国
- 1033—1109：圣安瑟伦 (St. Anselm)
- 1034—1040：苏格兰王度甘一世 (Duncan I)
- 1035—1049：挪威善王玛格那斯 (Magnus the Good King of Norway)
- 1039—1056：日耳曼王亨利三世
- 1040—1052：苏格兰篡位王马克伯斯 (Macbeth)
- 1040—1099：Rodrigo Diaz el Cid
- 1043—1066：英格兰王“忏悔者”爱德华 (Edward the Confessor King of England)
- 1046—1071：米兰之圣安布罗西教堂 (St. Ambrose)
- 1048：鸠米吉 (Jumièges) 修道院
- 1049—1054：教皇利奥九世
- 1052：政治家葛德文伯爵 (Eral Godwin) 卒
- 1054：希腊基督教与罗马基督教分裂
- 1055—1056：东罗马帝国女皇狄奥多拉
- 1056—1106：日耳曼王亨利四世
- 1057—1059：东罗马帝国皇帝康伦斯 (Isaac Comnenus)
- 1057—1072：奥斯提亚 (Ostia) 主教达明 (Peter Damian)
- 1058：苏格兰马尔肯三世 (Malcolm III) 迫使马克伯斯退位
- 1059—1061：教皇尼古拉二世；红衣主教团成立
- 1060：阿普利亚 (Apulia) 公爵盖斯卡得 (Robert Guiscard)
- 1061—1091：瓦里亚基人征服西西里
- 1063：哈罗德 (Harold) 王征服威尔士
- 1063：比萨大教堂
- 1066：英格兰王哈罗德；哈斯丁之役；诺曼底人征服英格兰
- 1073—1085：教皇格雷戈里七世
- 1075：反尘世册封权 (lay investiture) 诏令；亨利四世被逐出教会
- 1077：亨利四世在卡诺沙 (Canossa)
- 1081—1118：东罗马帝国皇帝 Alexius一世
- 1085：盖斯卡得劫掠罗马

# 第一章 拜占庭世界

(公元 565—公元 1095 年)

## 第一节 赫勒克留皇帝

如果我们现在从东方地区东西之间无休无止的斗争中掉过头来，我们不禁怜悯这个刻在内忧外患之中的偌大帝国。柔然人 (Avars)、斯拉夫人正渡过多瑙河，攫取帝国的土地和城镇；波斯人则准备并吞西亚；西班牙早已落入西哥德人之手；而伦巴第人于查士丁尼死后三年 (568 年)，征服了半个意大利。瘟疫于 542 年袭击帝国，566 年再度侵袭；569 年发生饥荒；贫穷、野蛮、战争、破坏了交通，妨碍了商业，也窒息了文学与艺术。

查士丁尼的继承诸王尚属能干，但是只有上百的拿破仑才足以应付他们所面临的种种问题。查士丁二世 (Justin II, 565—578 年) 有力地对抗扩张中的波斯。提比略二世 (Tiberius II, 578—582 年) 为诸神所钟，几为全德之人，惜在短暂而清明的统治之后，即为诸神召归。毛利斯 (Maurice, 582—602 年) 英勇而技巧地攻击入侵的柔然人，但少受国人支持；成千的人为逃避兵役而躲入修道院；当毛利斯禁止修道院在国难渡过以前收容新的人员时，教士们则叫嚣推他下台。<sup>①</sup>602 年，百夫长福克斯 (Phocas) 领导军民革命，反对贵族和政府；毛利斯眼见自己 5 个儿子被屠，这位老皇帝拒绝以其褓姆之子换取自己幼子之得救，自己亦被杀；6 个人头高悬示众，尸体则被投入海中。Constantina 皇后和她的 3 个女儿，以及许多贵族，或经审判或不经审判，多备受凌辱而死；刺眼、割舌、断肢不一而足，<sup>②</sup>宛如法国大革命的景象预演了一次。

波斯王 Khosru 二世乘此混乱之际重启昔日的波希战争。福克斯与阿拉伯人谋和，把所有拜占庭的军队开入亚洲；但处处为波斯所败，此时，柔然人在未遇抵抗的情形下，几乎占领了所有君士坦丁堡的农业腹地。君士坦丁堡的贵族要求非洲的希腊人总督赫勒克留 (Heraclius) 前来拯救帝国以及他们的财产。他以年老为由，派其子前往。小赫勒克留以舰队驶入博斯普鲁斯海峡，推翻福克斯，在众民前残毁这位篡位者的尸首，610 年，他被拥为皇帝。

赫勒克留不负其名，以海格力士式的精力致力于重建破碎的家邦。他以 10 年的时间重振人民的士气，恢复军队的力量和国库的财源。他授土地给农民，条件是每家的长子须服兵役。此时波斯人攻陷耶路撒冷 (614 年)，且已进至 Chalcedon (615 年)，只剩拜占庭的海军仍然控制着海上，使君士坦丁堡及欧洲安然无恙。不久，柔然的部落进抵金角 (Golden Horn, 译注：为君士坦丁堡的内港) 并劫掠其近郊，拘捕上千的希腊人为奴。农

业腹地和埃及的失陷，切断了这个城市的谷物供应；618年，接济被迫中止。赫勒克留失望之余，想把军队开入迦太基，然后从那里重新夺回埃及，可是人民和教士皆不允其离国，Sergius 主教同意以希腊教会财产以有息贷款方式支援他展开一场收回耶路撒冷的圣战。<sup>⑤</sup>赫勒克留先和柔然人议和，622 年终于开始对抗波斯人。

尔后的战役正是计划与执行的杰作。6 年之中，赫勒克留频败 Khosru。626 年他离国期间，一支波斯军队和一群柔然人、保加人、斯拉夫人围攻君士坦丁堡；赫勒克留派出的一支军队败波斯人于 Chalcedon，而 Jergius 主教激励城中卫戍部队及人民，也击退了蛮族。赫勒克留进至忒息丰 (Ctesiphon)；Khosru 二世垮台，波斯求和，并放弃 Khosru 精自希腊帝国的一切，赫勒克留去国 7 年之后，终于凯归君士坦丁堡。

他到晚年，遭到意想不到令他羞愧的恶运。因病体衰，把最后的精力用在加强内政；这时，突然地、狂野的阿拉伯部落涌入叙利亚，打败一支筋疲力竭的希腊军队，并于 638 年占领了耶路撒冷；而 641 年，他寿终正寝之时，埃及也失陷了。波斯与拜占庭互争，同遭毁灭。Constans 二世 (642—668 年) 时，阿拉伯人仍不断得胜，他感于帝国大势不可为，遂将余年用在西方，结果被杀于叙拉古 (Syracuse)。其子君士坦丁四世 (Constantine IV Pogonatus) 更能干或更为幸运，经过 5 年艰苦的岁月 (673—678 年)，回教徒企图再夺君士坦丁堡，“希腊火” (Greek fire，现在第一次提到) 却拯救了欧洲。这种新武器，据称系叙利亚的 Callinicus 所发明，与火焰投掷器相类似，是一种由火油、生石灰、硫磺、松脂所组成的易燃混合物，以火箭方式攻击敌船或军队，或从管中吹出，或射在裹有浸过油脂的大麻、亚麻的铁球上，或把它点燃装在小船上顺水漂流去攻击敌人。这种混合物是个秘方，拜占庭政府很成功地保持了两百年之久，泄密即为叛国和渎神。后来阿拉伯人 (Saracens) 终于发现了制法，而以“阿拉伯火”对抗十字军。在火药发明以前，这一直是中古世界谈论最多的武器。

717 年，回教徒再度进攻希腊首都，一支 8 万人的阿拉伯和波斯军队在 Moslema 的领导下由 Abydos 越过达达尼尔海峡，从背面包围了君士坦丁堡。同时阿拉伯又组成了一支 1800 艘船的舰队，(料想这种船不大)，据一位史家记载，这支无敌舰队进入博斯普鲁斯海峡时，就好像移动的森林布满了海峡一般。在此存亡危急关头，希腊幸运以一位能干的将军依瑟里亚人利奥 (Leo “the Isaurian”) 代替无能的狄奥多西三世 (Theodosius III) 登上王座，并领导防御组织。他以战略技巧来布置拜占庭一支小小的海军，每一船都装备了“希腊火”。结果，阿拉伯的船只立即着火，几乎全遭焚毁。希腊军展开反攻，赢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回教徒退回了叙利亚。

## 第二节 破除偶像者

(公元 717—802 年)

利奥三世的绰号因西里西亚 (Cilicia) 的依瑟里亚 (Isauria) 区而得名。据 Theophanes 记载，他出生于此地的亚美尼亚家族。其父由此迁居色雷斯，以牧羊为业，并在一次交

易中，将其子利奥及 500 头羊一并送给了查士丁尼二世为礼物。利奥变成宫廷卫士，以后担任安纳托利亚（Anatolia）的军团指挥官，最后在军队信任选举下成为皇帝。他是一个野心勃勃、意志坚强且坚忍不拔的人；其为将军时，曾屡次击败势力更为雄厚的回教部队，他也算得上是个政治家，公正的执行法律改革税法，减少农奴，扩大农民所有权，分授土地，增殖荒地人口，修订法律，为帝国带来安定，他唯一的瑕疵是独裁。

也许由于他年轻时在亚洲从回教徒、犹太教徒、摩尼教徒、基督一性教派、保罗教派（Paulicians）等吸收了斯多噶式严谨的宗教观念，这些宗教反对当时基督教徒沉溺于偶像崇拜，拘泥于仪式及迷信。《旧约》（《申命记》第 4 章 15 节）即曾明白地禁止任何“雕刻偶像，仿佛什么男像、女像，或地上走兽的像。”初期的教会不赞成塑像，视之为异教的遗迹，并且憎恶异教将偶像视为诸神的象征。可是因为君士坦丁在位时，基督教的胜利，以及君士坦丁堡及希腊化的东方受希腊环境、传统和雕刻艺术的影响，使基督教不再如此强烈地反对偶像。由于被崇拜的圣者为数日益增多，为了辨认和纪念他们，因而大量产生了他们以及玛丽亚的画像；耶稣基督的像以及十字架也都成为崇敬的对象，对一些头脑简单的人，这些像甚至是具有不可思议力量的符咒。人们天生幻想的自由，把这些圣迹、画像、雕像都当成了敬拜的对象，他们俯伏其前、亲吻、燃烛、焚香、献花，并从他们神奇的感应中觅寻神迹。尤其是希腊的基督教，圣像处处可见，教堂、修道院、住宅、商店，甚至家具、小装饰品、衣服上皆有。当城市遇到瘟疫、饥荒、战争时，人们宁可依恃这些圣迹的力量及他们的守护神，而不再信赖人为的一切。尽管长老们及教会一再阐释这些圣像并不就是神，仅是他们的遗迹而已，<sup>④</sup>可是人们对这些区别并不在意。

这些普遍崇拜偶像的情形触怒了利奥三世，这似乎是异教以此方式再度征服了基督教，并且他深深感觉到那些反对正统宗教各种迷信的回教、犹太教以及基督教派所给与的冷嘲热讽。他为了削弱僧侣驾驭人民及政府的力量，并赢得景教徒及基督一性教的支持，召集了一个主教及元老的大会，于 726 年，征得他们同意以后，宣布一道诏令，将教堂中的偶像一概除去，禁止任何基督及圣母的象征物，教堂的壁画也一概涂掉。这个诏令只有一些高级教士支持，低层的教士及僧侣反对，民众起而反抗。企图维护律令的士兵，遭到那些因他们最敬爱的信仰象征受到亵渎而惊骇愤怒的信徒的攻击。希腊和基克拉泽斯群岛（Cyclades）的反叛势力立了一个对抗的皇帝，并派舰队攻君士坦丁堡。利奥击败舰队，监禁叛军的领袖。意大利这种异教崇拜的方式并未消灭，人民几乎一致地反对这道诏令；威尼斯、拉韦纳、罗马驱逐政府的官员，而教皇格雷戈里二世（Gregory II）并召集一西方主教会议，咒诅那些破坏偶像者，可是没有提到皇帝利奥。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也参加了反抗，他企图借反叛使东方教会脱离帝国而恢复独立。730 年，利奥将他免职，但没有迫害他；这个诏令执行得很温和，当 741 年利奥死时，大部分的教堂仍然保持著他们未受损害的壁画和镶嵌装饰。

其子，君士坦丁五世（741—775 年）继续执行他的政策，获得了怀有敌意的历史家给他的加号 Copronymus——“以污秽命名”。754 年，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一东方主教会议，指摘偶像崇拜为“可憎”，指摘这种崇拜使“魔鬼撒旦又引入了偶像崇拜”，指摘“无知的艺术家用肮脏的手塑造只应由内心信仰的形像”，<sup>⑤</sup>并下令将教堂中所有的偶像刮掉或摧毁，君士坦丁毫不留情的执行诏令，监禁并施酷刑于反抗的僧侣；继之以挖眼，

割舌，割鼻；767年将大主教惩处后斩首。君士坦丁五世像英国的亨利八世一样，封闭修道院及修女院，没收其财产，将其房舍改为一般用途，并将修道院的土地分赠其宠幸。以弗所地方的总督，在皇帝的同意之下，集中区内的修士、修女，强迫他们结婚，否则即予处死。<sup>⑧</sup>迫害如此进行了5年之久（765—771年）。

君士坦丁要求其子利奥四世（775—780年）宣誓继续实施破除偶像的政策，利奥不顾自己羸弱的体格，尽可能去做。临死时立年甫10岁的儿子君士坦丁六世（780—797年）为帝，并命皇后爱琳（Irene）为幼主未成年期间之摄政。她统治干练而果决。因为自己身为女性，并同情百姓的宗教情操，她悄悄地终止了破除偶像的诏令，允许僧侣回到他们的修道院和讲坛上去，787年，于尼西亚召开第二次大主教会议，350位主教在教皇使节领导下恢复对圣像之尊敬（并非崇拜），为基督徒虔敬与信仰之合法表现。

公元790年，君士坦丁六世成年，却发现他的母亲不愿交出权力，他迫其退位并放逐了他的母亲。不久心地仁慈的君士坦丁动了怜悯之心，792年把母亲接回王宫，与之共享皇权。797年，他遭其母监禁并被弄成瞎子，其母从此以皇帝之头衔统治。有5年之久，她以智慧和权术治理这个帝国：减低赋税，施舍贫民，建立慈善机构，并美化都城。她受到百姓的称赞和爱戴，可是军队却愤于受制于一个比大部分男人都能干的女人。802年，主张破除偶像者起而叛乱，将她废除，立她的财政大臣Nicephorus为帝。她静静地退位，仅要求体面而安全的退隐，她得到允许，可是被放逐到来兹波斯岛（Lsebos），以缝纫过着困乏的日子。9个月以后，她身无分文亦无朋友地死去。神学家们因她的虔敬宽恕了她的罪恶，教会并封她为圣徒。

### 第三节 帝国面面观

（公元802—1057年）

在对拜占庭文化做全而透视之前，须要谈谈许多皇帝及女皇的所作所为，这里并不谈他们的阴谋权术、宫廷政变和谋杀，而是他们的政策、立法以及他们长期对抗南方的回教徒、北方的斯拉夫人、保加人，维护国土日蹙的帝国所作的努力。在某些方面，这是一幅英勇动人的画面：历经沧桑的希腊遗产大致保存下来，经济秩序与持续性仍得维持，文明亦绵延无间，这似乎是由伯里克里斯、奥古斯都、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诸人不断推动的结果。另一方面，但见一个个将领经由流血斗争爬上王座，然后又相继被杀；但见壮丽奢华、挖眼、割鼻、焚香、虔敬与叛逆；但见皇帝与主教勾心斗角以决定帝国应由武力或神话来统治。我们看见Nicephorus一世（802—811年）及其与河伦·阿尔·拉希德的战争；迈克尔一世（Michael，811—813年）因为保加利亚人所败，退位削发为僧；亚美尼亚人利奥五世（Leo V the Armenian，813—820年）再度禁止崇拜偶像，当他在教堂唱赞美诗时被刺；目不识丁的“结巴”迈克尔二世（Michael II the Illiterate “Stammerer”，820—829年）与一修女相恋，说服了元老院要求与她结合；<sup>⑨</sup>狄奥佛勒斯（Theophilus，829—842年）是一位立法改革者，帝国忠实的建立者，也是一位尽责的统治者，他恢复

破除偶像的迫害行动，最后死于痢疾；其妻狄奥多拉(Theodora)是一位能干的摄政(842—856年)，她停止了迫害；“醉汉”迈克尔三世(Michael III the Drunkard, 842—867年)因庸碌无能，政府先由其母代掌，母死，又由其学养能力俱佳的叔叔Caesar Bardas执政。然后突如其来，一位出乎意料之外的人物出现，除了固持暴力以外，一反前例地建立了强大的马其顿王朝。

马其顿人巴希尔(Basil)生于Hadrianople(可能在821年)附近的一个亚美尼亚农家。幼时为保加人所掳，少年时就和他们一起生活在多瑙河的彼岸，即后来叫做马其顿的地方。二十五岁时，他逃脱前往君士坦丁堡，一位外交家欣赏他身强力壮，又富头脑，遂雇他为马夫。他陪伴主人出使到希腊，在那儿曾得富孀Danielis之青睐。回到君士坦丁堡，他为迈克尔三世驯养的一匹好马被列为御用，因此虽目不识丁，竟升任侍从大臣。巴希尔确擅迎合，亦颇具才干，当迈克尔想为他的情妇物色一郎君时，巴希尔和自己农家女出身的妻子仳离，并将她和一大笔嫁妆送回色雷斯，然后娶了Eudocia，而Eudocia仍继续侍候皇帝。<sup>⑧</sup>迈克尔以情妇相赠，不过这个马其顿人却欲得皇座为报。866年，他说服迈克尔用他粗大的双手把阴谋废除他的叔叔Bardas扼杀了。由于长期习于无法纪的统治，迈克尔让巴希尔与自己共任皇帝，并把所有的政事交给他处理。867年迈克尔威胁要黜免巴希尔时，巴希尔乃安排并主使一次暗杀，使自己成为唯一的皇帝：由此看来，即使在世袭的王朝之下，事业之门仍然为才智之士洞开着。一个目不识丁的农家子以如此卑下恶毒的手段建立了拜占庭帝国最长的一个王朝，他卓越地治理了19年，立法明智、司法公正、国库充裕，并在他占领的城市中兴建新的教堂和王宫。没有人敢反抗他，他因一次狩猎意外而死。皇位异乎寻常平静地传给他的儿子。

利奥六世(886—912年)正补其父之不足，博闻、好学、沉静而和善，巷议街谈皆以为他不是巴希尔而是迈克尔之子，且可能其母Eudocia自己也无法确认。他赢得“智者”(the Wise)的雅号，并不是因为他的诗或他对神学、行政、战争的论述，而是因为他重组政教合一的政府，重纂拜占庭《法典》和琐细的工业法规。他虽然是博学的Photius，主教的心爱门生，自己对宗教也很虔诚，可是他4次结婚，却使得教士们震惊，百姓们觉得愉快。他前两位妻子皆未生子而亡，利奥坚认唯有得子才是解决继承争斗的唯一办法，尽管教会禁止三度婚姻，利奥仍加坚持，他的第4任妻子卓伊(Zoe)终产一子，解决了问题。

君士坦丁七世(912—958年)，被称为“生于禁宫之中”(Porphyrogenitus)，即为未来皇后留用的宫室。他继承了父亲对文学的爱好，可是没有承受到行政上的才能。他为己子写了两本有关治国之道的书：一本谈帝国的诸省，一本是《礼仪集》(Book of Ceremonies)，叙述一国之君必要的仪式和礼节。他监编有关农业、医药、兽医学、动物学的著作，并选集历史家和编年史家的著作编成一部《历史家的世界史》。在他赞助之下，拜占庭优雅但内容贫乏的文学繁盛一时。

也许罗曼那斯二世(958—963年)像其他的小孩一样，未读自己父亲的著作。他娶一希腊女子Theophano为妻，她涉嫌毒杀她的公公，并促成罗曼那斯之死；在她24岁的丈夫逝世以前，苦行修身的将军Nicephorus二世Phocas已受她迷惑，并与之共谋，夺得皇位。Nicephorus于961年已将回教徒逐出阿勒颇与克里特；965年又将他们逐出塞浦路斯，968年逐出安提阿；由于这一连串的胜利动摇了哈里发阿拔斯。Nicephorus要求大主

教允许将所有殉道者的报偿与荣耀，赐予参加对抗回教徒而阵亡的兵士们，可是大主教以所有的兵士被他们所流的血所玷污为由而拒绝了；假如他同意了，十字军事件可能提前一个世纪发生。Nicephorus 雄心尽失，像隐士一般退处深宫之中。Theophano 不耐隐居的生活，成了将军约翰·色米色斯(John Tzimices)的情妇。969 年，二人共谋杀了 Nicephorus，约翰·色米色斯因而夺得帝位；然而他后悔自己之所为，竟将 Theophano 从此遗弃，并驱逐出国。于是他以对抗回教徒及斯拉夫人的暂时性胜利来弥补自己的罪恶。

他的继位者是拜占庭历史中最具性格的人物之一。巴希尔二世系于 958 年为罗曼那斯与 Theophano 所生，曾与 Nicephorus 及色米色斯共任皇帝；976 年，他以 18 之龄开始了半世纪之久的独裁统治。他曾遇到种种的艰难：首相计谋废除他；他打算向之课税的封建公爵们，暗中资助反叛的活动；东方军队的将领巴达斯·席拉斯(Bardas Sclerus)叛乱，为巴达斯·福克斯(Bardas Phocas)所镇压，后者却被其军队拥为皇帝；回教徒又几乎将色米色斯在叙利亚赢得的土地完全夺了回去；正值全盛时期的保加利亚人侵寇帝国的东部和西部。巴希尔敉平叛乱，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回亚美尼亚，经过 30 年残酷的战争，摧毁了保加利亚人的势力。1014 年，他获胜之后，将 1.5 万俘虏弄成瞎子，其中每第 100 名留下一只眼睛，让他们带着这支悲惨的队伍回到保加皇帝萨穆尔(Samuel)处去。希腊人也许恐惧多于赞赏地称他为“保加利亚人的刽子手”(Bulgaroctonus)。在这一场场的战役中，他还腾出时间和“剥削贫民的富豪”作战。他根据他于 996 年所颁行的法律，企图打击一些大的田庄，鼓励自由农的增加。就在他 68 岁正准备率舰队往西西里打阿拉伯人时，忽然崩殂。自从赫勒克留以来，没有如此开疆扩土的皇帝，自从查士丁尼以来，也没有如此坚强有力的皇帝。

拜占庭帝国从他年迈的兄弟君士坦丁八世(1025—1028 年)以后又步入衰运。君士坦丁因为没有子嗣，只有 3 个女儿，因而劝诱罗曼那斯·阿基拉斯(Romanus Argyrus)娶他年近五十的长女卓伊(Zoë)为妻。卓伊以摄政身份，并在其妹狄奥多拉(Theodora)的协助下，代掌罗曼那斯三世(1028—1034 年)、迈克尔四世(1034—1042 年)、迈克尔五世(1042 年)和君士坦丁九世(1042—1055 年)四朝国政，其治理少有皇帝可驾乎其上。姊妹二人整顿政教界之腐化，强迫官员交出侵吞之财物；一名曾为首相者，交出了他密藏在水槽中的 5300 磅金子(约合 222.6 万美元)；当 Alexis 大主教死时，在他房中竟发现藏有 10 万磅银子(约合 2700 万美元)。<sup>⑨</sup>并且有一短时期，停止出售公职。卓伊和狄奥多拉在最高法庭中担任法官，执法严正，卓伊之公正，无人可与之匹敌。六十二岁时她与君士坦丁九世结婚，自知化妆已无法保住自己动人的容颜，她允许新任丈夫将情妇西克伦那(Sclerena)带进宫中，他则在两宫之间任选住处，卓伊除非确知他丈夫有空档，否则不会去打扰他。<sup>⑩</sup>公元 1050 年，当卓伊亡故之时，狄奥多拉也退隐到修道院中去，君士坦丁九世精明睿智地统治了 5 年，他择任贤能为辅佐，美化圣索非亚教堂，为贫民建医院和救济院，并赞助文学与艺术。1055 年他死后，马其顿王朝的拥护者发动了一次普受欢迎的叛变，使退处修道院的老处女狄奥多拉勉违初衷地出任女皇。尽管她已 74 岁，她和她的辅臣还是井井有条地治理国政，但是 1056 年，她突然崩殂，动乱随之而起。宫廷贵族立迈克尔六世为帝，可是军队却倾向将军 Isaac Comnenus，一场战斗解决了这个问题，迈克尔退为僧侣，Comnenus 则于 1057 年进入首都成为皇帝。马其顿王朝经历 190 年的混乱、战争、淫秽、虔敬和出色的治理终告结束。

Comnenus 两年后退位，任命元老院之首君士坦丁·度克斯 (Constantine Ducas) 为继承人，自己则隐退到修道院中去。1067 年，君士坦丁死，其妻 Eudocia (与前非一人) 摄政 4 年。但由于战争，需要一位严峻领袖，她下嫁罗曼那斯四世，并立他为皇帝，可是 1071 年，罗曼那斯于曼日克特 (Manzikert) 为土耳其人所败，羞愧地回到君士坦丁堡，遭到革职、监禁、瞎目之待遇，并且任由他因伤口不治而死。1081 年，当 Isaac Comnenus 的侄子 Alexius Comnenus 一世继位为帝时，拜占庭帝国似乎正趋于没落。公元 1076 年，土耳其人占耶路撒冷，由小亚细亚进逼而来，Patzinak 和 Cuman 族也从北方逼向君士坦丁堡；诺曼底人则正侵袭着拜占庭在亚得里亚海 (the Adriatic) 的据点；而拜占庭的政府和军队却在叛乱、无能、腐化、懦弱中一蹶不振。Alexius 颇能以技巧和勇气来应付这种局面。他以间谍在意大利的诺曼底人地区鼓动革命，并以商业特惠交换威尼斯海军之助以对抗诺曼底人，没收教会财产以重建军队；他亲自领军作战，以战略而不以流血赢得胜利。对外倥偬之余，他还抽暇重组政府和国防，使倾颓的帝国又持续了 100 年的寿命。公元 1095 年，他具有远见的一着外交，是他要求西方对基督教的东方施以援助，在帕辰察 (the Council of Piacenza) 会议中，他以重新统一希腊和拉丁教会的代价，换取西方的联合以对抗回教。他的要求，配合其他一些因素，激发了为了拯救拜占庭后来又摧毁拜占庭的戏剧性第一次十字军。

## 第四节 拜占庭的生活 (公元 566—1095 年)

11 世纪之初，这个希腊帝国在依瑟里亚和马其顿王朝文治武功之下，再度达到查士丁尼以降武力、财富、文化的顶峰。小亚细亚、叙利亚北部、塞浦路斯、罗得斯、基克拉泽斯群岛 (the Cyclades) 和克里特岛，皆从回教徒手中夺回；意大利南部在君士坦丁堡统治下，重现大希腊 (Magna Grecia) 之盛，巴尔干区域，则从保加人及斯拉夫人手中夺回；拜占庭的工商业再度主宰地中海，希腊基督教得志于巴尔干和俄罗斯；而希腊的艺术和文学正享有一次马其顿式的文艺复兴。11 世纪时的国库达到相当于今日 24 亿美元的收入。<sup>①</sup>

君士坦丁堡的巅峰时期，在贸易、财富、豪华、壮丽、幽美、艺术上，不但超过古代的罗马和亚历山大港，也胜过当时的巴格达和哥多华。它将近 100 万的人口中，<sup>②</sup>主要是亚洲人或斯拉夫人——包括亚美尼亚人、卡帕多细亚人、叙利亚人、犹太人、保加人、半斯拉夫种的希腊人，以及来自斯堪的纳维亚、俄罗斯、意大利、回教地区的各色商人和士兵；在这些人之上则是一小撮希腊贵族。住宅建筑有上千不同的形式——尖顶、平顶、圆顶，配合上阳台、走廊、花园或凉亭；市场上则充满了世界各地的产物；住屋与商店之间有上千条狭窄的泥土街道，也有华厦与林荫回廊沿街的壮丽大道，这些大道更罗列着雕像与凯旋门，一直经过城门通往乡间；繁复的王宫，如狄奥佛勒斯、巴希尔一世、Nicephorus Phocas 的王宫，由大理石的阶梯绵延至玛摩拉海 (Sea of Marmora) 的码

头，（据一位旅行者说），教堂“多如一年中的日数”，其中许多是建筑中的瑰宝；圣坛里珍藏着基督教最受尊崇和珍贵的纪念物；修道院外观务求壮丽，内则以崇德之圣徒为傲；圣索非亚教堂装修一新，灯烛辉煌，香烟袅袅，庄严而又绮丽，赞美之歌宏亮而又华贵，这构成了拜占庭皇都多彩多姿的生活大概。

我们在贵族、大商人所拥有城中大厦，以及海边或内地的别墅中，可以发现当时所能拥有的各种奢侈品，以及不为闪族禁忌所限的装饰：各种颜色、纹理的大理石、壁画、镶嵌、雕刻和上好的陶器，在银棒上滑动的布幕、帷幔、地毡和绸缎，镶有银和象牙的门，雕刻精美的家俱，金银制的餐具。这里面有推展拜占庭社会的动力：面貌和身材姣好的男女，身着染色的绸衣花边、毛皮，像波旁（Bour—bon）王朝的巴黎和凡尔赛宫一样，进行着风雅、爱情、以及权谋的争斗。没有妇女比这些淑女们更长于熏香抹粉，更显得珠光宝气；王宫中熏香之火终年不熄，借以消除皇后和公主身上的臭气。<sup>⑨</sup>以往的生活从没有如此虚华隆盛；以往的财物、宴会、游艺，从来没有如此多彩多姿，而所订的外交礼仪却少之又少。殷实的贵族们把上好的衣饰穿到竞技场和广场上去炫耀，把华丽的大马车拉到公路上去急驰。鲁莽地惹起徒步的穷人憎恶，富足地招致在舰上、在大理石、雪花石膏、以及金银祭坛上侍候上帝的大教士之诅咒。克拉丽的罗伯特（Robert of Clari）<sup>⑩</sup>说君士坦丁堡拥有“世界 2/3 的财产”。土塞拉的班哲明（Benjamin of Tudela）说：“希腊的居民似乎全是国王们的儿女。”<sup>⑪</sup>

12 世纪的一位作者说道：“假如君士坦丁堡的财富冠于其他城市，则其罪恶亦在诸城之上。”<sup>⑫</sup>无论贫富，所有大都会之罪恶行为都荟萃于此。残暴与怜悯的念头交替于同一帝国人民之心头；庶民对宗教需求之强度，亦随政治活动和战争的腐化或动乱而变应。阉割儿童，谋杀或将王位继承人或潜在的敌手弄成瞎子，凡此种种，千篇一律地在朝代嬗递之中单调地继续着。受到不同种族、阶级、教条左右与搅乱之人民，是如此多变、嗜杀和周期性的扰攘不安；他们受政府面包、油、酒之笼络，以赛马、斗兽、绳技、剧院中猥亵的哑剧，和街头之帝国与教会的浮华虚饰为娱。赌场处处皆是，妓院几乎可以在每一条街上找到，有时候就“正在教堂的门口。”<sup>⑬</sup>拜占庭的女人以放荡和宗教热情闻名，男人则以机警和狂妄的野心著名。各阶层的人都相信法术、占星、卡筮、魔法、巫术和奇异的护身符。罗马人的美德甚至比拉丁语消失得还早，罗马和希腊的特质为已丧失本身德性的东方洪流所淹没，这些东方人除了语言之外，已一无所有。然而，即使在这样一个充满信仰和放浪形骸的社会里，绝大多数的男女仍然是中规中矩的公民和父母，他们经过年轻时的嬉戏以后，安心地接受家庭生活的悲欢，并勉为其难地履行他们在世上的工作。一个弄瞎政敌的皇帝可以在医院、孤儿院、老人院和免费客栈上倾注他的仁慈。<sup>⑭</sup>在贵族圈里，虽然日日以奢华安逸为事，仍然有成百的人，在贪污受贿的鼓动下，做着行政和政治家的工作，除开阴谋、颠覆而外，他们毕竟也设法使帝国免于各种灾难，并维持着中古基督教世界中最繁荣的经济。

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建立的官僚体系，成为 700 年来在帝国各地都能发挥功效的行政工具。赫勒克留将帝国原来的行省（Provinces）改为由都督治理的军区（themes）；这是由于回教威胁所激起之拜占庭组织上百多种改革之一。各区在集权化的统治下保持相当的自治；它们不受波动京师的斗争和混乱的影响，而长期保有秩序和繁荣。君士坦丁堡由皇帝、长老、暴民统治；而各区却由拜占庭的法律统治。当回教将法律和神学杂揉

为一，而西欧亦深陷于各种蛮族法典的混乱之中时，拜占庭则在珍爱并扩充查士丁尼的遗产。查士丁尼二世和赫勒克留的新法(novels)、利奥三世颁布之《法律集要》(Ecloga)、利奥六世颁行之《诏书》(Basilica)及其新法，都把查士丁尼的《罗马法典》(Pandects)加以修正，以适应5个世纪以来不同的需要；军事法、宗教法、航业法、商业法、农业法，在法律裁决上为军队、教会、市场、港口、农田、海上带来秩序和依凭；11世纪君士坦丁堡的法律学校也是基督教俗世的学术中心。如此拜占庭在历经千年的危厄与变易中，保存了罗马最伟大的赠礼——罗马法，一直到12世纪它在意大利北部之博洛尼亚复活，并革新了拉丁欧洲的民法和罗马教会的法典。利奥三世所颁，由古罗得斯岛航海法规发展而来之拜占庭航业法，是中古基督教世界的第一部商业法，并成为11世纪意大利Trani和亚马非(Amalfi)共和国商业法之来源，由此一脉相传而成当代之法律遗产。

《农业法》值得称道之处，在于遏制封建而确立自由之农民。小片的土地分给退伍军人；较大的国有土地则由现役士兵耕种，作为履行兵役的一种方式；广大的地区由亚洲转移到色雷斯和希腊的异端教派垦植。还有大片的区域，则在政府的强迫或保护之下，由国内危险性较小的蛮族开垦；这样一来，哥特人进入了色雷斯和Illyria，伦巴第人进入了Pannonia，斯拉夫人进入了色雷斯、马其顿和希腊；10世纪时，伯罗奔尼撒半岛(Peloponnesus)竟成了斯拉夫人的天下，阿提喀(Attica)和塞沙利(Thessaly)地方的斯拉夫人亦极多。国家与教会合作减缓奴隶制的气焰，立法禁止买卖奴隶，或以自由民为奴，并且，奴隶只要入营当兵、担任教士，或与自由民结婚，即可自动解除奴隶身份。在君士坦丁堡，奴隶虽只准做家庭杂务，但是蓄奴之风炽盛。

不过这似乎是历史上的牛顿定律，大农地以收买或其他方法吸收小农地，土地集中成若干大农庄，到农庄过份集中，又因课税或革命而再分割，而后又再集中。10世纪时，东拜占庭大部分的土地集中在富有的地主(dynatoi)、教会、修道院，和由人遗赠田产支持的医院手中。这些土地由农奴或由有法律自由但受经济束缚的农奴(coloni)耕种。地主在仆从、卫士、家奴的侍候下，在他们的别墅或市居里过着高度奢华的生活。我们可在巴希尔一世的女施主丹尼利斯(Danielis)夫人的故事里看到许多好好坏坏的大地主。当她从帕特拉斯(Patras)到君士坦丁堡访问巴希尔一世时，有300名奴隶轮流为她抬轿。她送给巴希尔一世的礼物，较拜占庭任何皇帝所曾收到的为多：400名青年、100名阉人、100名少女，此外尚有400匹织锦，100匹细致的白葛布和一套金银餐具。她生前分赠了她大部分的财产，死后又将其余遗赠巴希尔的儿子。其子利奥六世一下子接收到80座别墅和农庄，成堆的钱币、珠宝、金银器皿、贵重的家具、织品、无数的牛只和上千的奴隶。<sup>⑩</sup>

此等希腊礼物并非都能为皇帝们带来愉快。这些搜刮百万民众血汗而成的财富，会使皇帝陷入极大的危险。皇帝为了己利也为了人道，总是设法阻止财富不断的集中。公元927年到928年在饥馑与瘟疫流行的严冬里，受饿的农民以极低的价格，或仅仅交换一些实物，就把他们的土地卖给大地主。公元934年，摄政罗曼那斯颁布了一道“诏令”，谴责地主“较饥馑与瘟疫更少仁慈”；他要求以小于“平价”之半的价格购得之产物归还原主，允许任何卖主在3年之内以同样的价格买回他们出售的土地。此令收效极微，集中仍然继续，更糟的是，许多自由农抱怨重税，出售土地，然后迁入城市——假如可能，迁入君士坦丁堡，接受救济。巴希尔二世再次和贵族斗争，他在996年所颁

布的敕令，允许卖主随时皆可以原价赎回土地，废止违反 934 年法律所立的地契，并要求将这些土地立即免费归还原主。11 世纪时极多的地主避过了这些法律，东拜占庭陆陆续续建立起改头换面的封建庄园。但是皇帝的努力并没有全部白费，残余的自由农，在所有权的鼓舞下，化土地为农田、果园、葡萄园、养蜂场和牧场；大农主并发展出较中古更科学化的农业；从 8 到 11 世纪，拜占庭的农业和工业保持同样的繁荣。

这时期的东拜占庭帝国都市和半工业的特色，与阿尔卑斯山北麓拉丁欧洲的农业迥然不同。矿工和冶金业者积极地探采地下的铅、铁、铜和金矿。不只是君士坦丁堡，还有其他成百的拜占庭城市——士麦那、塔索斯、以弗所、都拉索 (Durazzo)、拉哥沙 (Ragusa)、帕特拉斯 (Patras)、科林特 (Corinth)、底比斯 (Thebes)、萨罗尼加 (Salonika)、Hadrianople、海拉克利亚、Selymbria——活跃着制革匠、鞋匠、马鞍匠、军械匠、金匠、珠宝商、金属工人、木匠、木刻师、制轮匠、面包师、染坊师、纺织工、陶工、镶嵌师、画家……9 世纪的君士坦丁堡、巴格达、哥多华，作为制造、交易的集中地，其繁忙喧嚣几乎和现代的大都会不相上下。尽管有波斯相竞争，君士坦丁堡在丝织，纺织业上仍然领导白人的世界，较次的只有亚各斯 (Argos)、科林特、底比斯。纺织业有高度的组织，大量使用奴工，其他各业则多为自由业者。君士坦丁堡和萨罗尼加的普罗大众具有阶级意识，并酿成多次流产的变乱。他们的雇主则形成了一个相当的中产阶级，进取、慈悲、勤奋、多智和极度地保守。主要的工业及其工人、工匠、经理、商人、律师、财务管理人都组织有渊源于古代的 *collegia* 和 *artes* 的同业公会 (*systemata*)；同业公会对其行业有独占之权，对采购、价格、制造方法、买卖条件都有严格的规定；政府监察员则监视同业公会的活动和财务；有时且用法律订定最高工资。然而，小型工业则由工人从事和私人投资。这种安排为拜占庭的工业带来秩序、繁荣和持续不衰，但也限制了创造和发明，并倾向于东方式的停滞和生活方式。<sup>⑨</sup>

商业在政府维护和管理码头与港口，订定船只抵押、保险条例，痛击海盗的努力下，并在欧洲最稳定的货币支持下，受到鼓舞发展。拜占庭政府对所有的商业活动都实行普遍的控制——禁止某些货物输出、垄断谷物、丝织品贸易、征进出口税、买卖税。<sup>⑩</sup> 拜占庭政府最初允许外国商人——亚美尼亚人、叙利亚人、埃及人、亚马非人、比萨人、威尼斯人、热那亚人、犹太人、俄罗斯人、加泰隆尼亚人——作他们大部分的生意，并允许这些商人在君士坦丁堡城中或附近建立他们半独立的“经销处”，拜占庭政府因此而几乎失去爱琴海和黑海的商业霸权。允许抽息，但法定利率须在 12%、10%、8% 或更低的限度以内。银行家云集此地，13 世纪以前之基督教世界，支票和最广泛的信用制度也许是由君士坦丁堡而非意大利的放利者发展出来。<sup>⑪</sup>

## 第五节 拜占庭的文艺复兴

第 9、10 世纪，由于人们的辛劳和技巧以及富豪的充斥，文学与艺术有显著的复兴现象。虽然帝国自始至终都称为罗马帝国，但是几乎所有的拉丁素质，除了罗马法外，都

已荡然无存。自赫勒克留以来，在东拜占庭，希腊语已成为政治、文学、宗教仪式，以及日常生活的语言。此时的教育更完全用希腊语。几乎每一个自由的男子，许多妇女，甚至许多奴隶，都接受一些教育。君士坦丁堡大学，像一般的文学一样，在赫勒克留时代的危机中遭到停滞，公元863年，才由Caesar Bardas加以恢复，而且它在语言学、哲学、神学、天文学、数学、生物学、音乐、文学方面，都享有很高的声誉，即如异教的黎班尼厄斯(Libanius)和无神论者的卢西安(Lucian)都来念。合格的学生大多免缴学费，教师由政府支薪。公、私立图书馆不但很多，而且保存了许多已为混乱的西方所遗忘的古典杰作。

希腊遗产的广为传布，既有刺激性，亦有限制作用。它使思想敏锐而广阔，诱使思想脱离说教式的雄辩和神学上的争论的老套；但它的繁富却阻碍了创造性；无知者较博学者反更有独创力。拜占庭文学主要为有修养和有闲暇的绅士淑女而创作；洗炼而又优雅，精巧而又雕琢；仿希腊而非真正的希腊文学，只学到了外表，而未能吸收其精髓。虽然这段期间，教会相当自动地，颇能容忍青年人的一些习惯，不过仍是不出正统范围，倒是那些反对崇拜偶像者较教士们还虔诚。

这是另一个亚历山大式的文艺学术时代。学者们分析语言、韵律、写作摘要、大纲、通史、编辑字典、百科全书、和选集。公元917年，君士坦丁·西发拉士(Constantine Cephalas)编了《希腊诗集》；公元976年，希多士(Suidas)编了百科全书字典。Theophanes(约814年)及执事利奥(Leo the deacon, 生于950年)写了极有价值的当代史。爱及那的保罗(Paul of Aegina, 615—690年)编医学百科全书，综合了回教理论和实际，加上盖伦(Galen)和奥里巴希(Oribasius)的遗作，并以几乎近于现代的辞汇，讨论胸部癌症、痔疮的手术治疗，膀胱结石及睾丸的割治，保罗并说明：阉人系将孩童置于热澡盆中，压挤其睾丸所造成。<sup>②</sup>

这个时代的拜占庭，杰出的科学家是默默无闻、贫穷的教师萨罗尼加的利奥(Leo of Salonika)，他在君士坦丁堡的生活情形，直到一位回教国王邀请他到巴格达，才开始受到注意。利奥的一个学生，在作战时被俘，成为一个回教显要的奴隶，这个显要对于他的几何知识颇为赞赏。事为马蒙(Al-Mamun)所获知，让他参加宫廷几何学的讨论会，对于他的表现有深刻的印象，极好奇地听了关于他老师的情形后，立刻把利奥请到巴格达，供给他优裕的生活。利奥以此请教于拜占庭的一位官员，这位官员又就教于皇帝狄奥佛勒斯(Theophilus)，皇帝立刻以一教授的职位保住利奥。利奥精通多样学问，他教授并写作有关数学、天文学、占星术、医学、和哲学的著作。马蒙向他提出一些几何和天文学的问题，得到了极为满意的答案，因向狄奥佛勒斯表示，愿以永久的和平及2000镑黄金的代价暂时借用利奥。狄奥佛勒斯拒绝了，并任命利奥为萨罗尼加的大主教，以避开马蒙。<sup>③</sup>

利奥、佛西斯(Photius)和色拉斯(Psellus)是这时代主要的先导。当时最博学的Photius(820?—891年)仅以6天功夫即从俗人晋为主教，并成了一位宗教史上的伟人。迈克尔·色拉斯(1018?—1080年)既是平民，亦出人宫廷，他是许多国王和皇后的顾问，也是样样精通，温和而又正派的伏尔泰(Voltaire)式的人物，每次宫廷革命或神学争论之后，皆能安然无恙。他不使自己因嗜好书本而麻木了对人生之爱。他在君士坦丁堡大学教授哲学，获得“哲学家之王”(Prince of Philosophers)的荣衔。他曾入修道院，

又觉修道院生活太过平静，于是重返尘世，从公元 1071 至 1078 年担任首相，并抽暇从事政治学、科学、医学、文法、神学、法学、音乐和历史的著作。他的《编年史》(Chronographia) 以公正、生动、华丽的笔法记述一个世纪（976—1078 年）以来的阴谋和丑闻（他描写君士坦丁九世“对色拉斯言听计从”。<sup>②</sup>下面的一个例子。是他记述公元 1055 年使狄奥多拉 (Theodora) 恢复王位的叛乱的一段：

每一个人“混在群众里的士兵”都武装起来了：有的拿把小斧，有的持战斧，有的拿弓，有的持矛；有的携带重石；全部乱糟糟地…跑向狄奥多拉的住宅…但是她躲入一所小教堂，对这些叫喊充耳不闻。群众于是放弃鼓噪，以武力胁迫她；有些人抽刀剑，逼向狄奥多拉作刺她的模样。人们粗鲁的把她从教堂里揪出来，给她穿上华丽的袍子，置于马上，然后簇拥着她到圣索非亚大教堂去。现在所有的人，无论贵贱，都前来行臣属礼，尊她为女皇。<sup>③</sup>

色拉斯的私人信函几乎像西塞罗的作品一样迷人和富启示性；他的演说、诗和小文集诵传一时，他那恶毒的幽默和致命的机智在当时硕学鸿儒之间是令人兴奋的刺激。当时西方的阿尔琴、拉班尼 (Rabani) 和吉伯特 (Gerberts) 等神学家，与色拉斯、Photius 和 Theophanes 等人相较，只不过是从野蛮之境来到心灵之国 (Country of the Mind) 之怯弱的移民。

拜占庭文艺复兴最辉煌的一面是它的艺术。从公元 726 到 842 年，破除偶像运动禁止雕刻的或画的（较不严格）圣像，但是也使艺术家从单调的宗教题材中解放出来，能够观察、描绘和刻画俗世的人生。皇室、贵族赞助人、历史事件、森林中的动物、田野的树和植物以及日常生活的琐事，都成了取代诸神的题材。巴希尔一世在宫中修一新教堂 (Nea)，当时有人记道：“装饰了上千种的珍珠、金、银、丝、镶嵌和大理石制品。”<sup>④</sup>最近在圣索非亚教堂发现的装饰品，大部分是 9 世纪的产物。教堂中心圆顶是公元 975 年地震以后重建的，又在虹弧上安置一巨型基督的镶嵌像；附属的镶嵌建于公元 1028 年；庞大的教堂像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它的各部分在死亡和复活中延续着生命。公元 838 年装置的青铜门以精致闻名，后又从君士坦丁堡订制与此相似的铜门，装在蒙特卡普诺 (Monte Gassino) 修道院，亚马非 (Amalfi) 大教堂和罗马城外的圣保罗 (San Paolo) 教堂上；其中最后一幅，系于公元 1070 年在君士坦丁堡所制，至今仍存，可为拜占庭艺术的见证。

“圣宫” (Sacred Palace) 是由逐渐加多的厅房、接待室、教堂、浴室、亭阁、花园、列柱围绕之中庭庭院所形成；几乎每一个皇帝都加筑一些。狄奥佛勒斯加筑一皇座殿 (Triconchos)，殿的三边是壳状半圆形——一种从叙利亚传入的设计，为圣宫带来一些东方情调。殿的北边为珍珠宫，南边为数间日光室 (Cheliaka) 和具有金顶、绿色大理石列柱，以及金底上镶有男女采集水果之镶嵌画精致的 Kamilas 厅。即使如此之镶嵌以相连接的结构，壁上绿色的镶嵌树，衬以金色镶嵌的天空，仍不足与谐和宫 (Hall of Harmony) 相媲美，谐和宫之大理石镶嵌，有花丛中绿地的效果。狄奥佛勒斯将马格那拉 (Magnaura) 宫布置得华丽异常：接见客厅有金质筱悬树悬于皇座之上；金制的鸟儿栖息于树枝和皇座上；金色的怪兽卧于皇座的两侧，金狮则在座底；当外使来觐，装有机关

的怪兽和狮子会站起，摆动尾巴并发出吼声，鸟儿开始发出机械的歌唱。<sup>②</sup>所有这些荒唐玩意都是从巴格达的诃伦·阿尔·拉希德 (Harun al-Rashid) 宫翻版而来。

“各省”和商业的税收美化了君士坦丁堡，但是各省仍然有足够的剩余对省会作较小规模的修饰。修道院再度成批地富裕起来：10世纪时，有亚陀斯 (Athos) 的拉那 (Lavra) 和伊唯农 (Iviron)；11世纪时，有 Phocis 的圣路加 (St. Luke) 教堂，巧斯 (Chios) 的尼芒里 (Nea Moni)，Eleusis 附近的德菲尼修女院，院中古雅的镶嵌可说是拜占庭中期风格的最佳代表作。乔治亚 (Georgia)、亚美尼亚和小亚细亚也加入了此一运动，成为拜占庭艺术的前哨，安提阿的公共建筑博得回教徒的赞扬。耶路撒冷的圣墓教堂 (the 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er) 于赫勒克留胜利以后迅速重建。埃及在被阿拉伯人征服前后，埃及基督教徒兴建圆顶式的教堂，规模虽属平常，但是在装饰上，由于有法老式、托勒密式，罗马式、拜占庭式和回教埃及式之在金属、象牙、木材和织物上的技巧，使得这些教堂也成了毫不逊色的遗产。由于破除偶像运动的迫害，成千的僧侣从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逃到意大利南部，接受教皇的庇护，拜占庭式的建筑和装饰经由这些逃难者和东方商人的传布，在巴里人 (Bari)、奥特朗托 (Otranto)、贝那芬托 (Benevento)、那不勒斯和罗马盛行起来。拉韦纳在艺术上仍为希腊式，以 7 世纪圣阿波林那斯 (St. Apollinaris) 之镶嵌为最著，萨罗尼加仍是拜占庭式，以与西班牙埃尔·格列柯 (El Greco) 所造之圣者像一般忧郁、憔悴的镶嵌使徒像装饰圣索非亚教堂。

拜占庭的文艺复兴在所有这些地区和城市，正如在其首都一样，以一种使全世界都予以赞美的技巧推出镶嵌、绘画、陶器、珐琅、玻璃、木器、象牙、青铜、铁、宝石、纺织、染色、装饰上的杰作。拜占庭的艺术家制造表面下饰有金叶、小鸟、人物的蓝色玻璃杯、瓶颈有珐琅制图案和花卉之玻璃容器、拜占庭皇帝送给他国君王的其他各式精美玻璃器。比这些更值钱的礼物，是显示拜占庭纺织艺术的名贵袍子、围巾、长袍和法衣。例如：梅斯 (Metz) 教堂所藏“查里大帝的斗篷”和在亚琛 (Aachen) 查里墓中发现的精致丝织品。希腊皇帝一半的威仪、主教令人敬畏的大半、教会仪式中基督、圣母以及殉道者一些华丽的衣著，具体表现了成打艺匠的生平、数百年来技艺的发展，以及海陆均皆富裕的日子。拜占庭金匠和雕刻宝石业，一直兴旺到 13 世纪；威尼斯圣马可教堂宝库中的战利品满满都是这些成品。这个时代有圣路加之写实镶嵌，圣索非亚教堂之光辉耶稣头像，和公元 1935 年从伊士坦堡马其顿皇宫废墟中发现的有 40 平方码大的巨大镶嵌。<sup>③</sup>当破除偶像运动趋于沉寂，或在运动所不及之区，教堂以涂画在木上的，或有时框在珐琅的或珠宝的框中的圣像增进虔诚之感。9 世纪格雷戈里·纳粹诚 (Gregory Nazianzen) 讲道书 (现存巴黎国立图书馆) 中的“以西结的异象” (Vision of Ezekiel)；<sup>④</sup>大约公元 1000 年，梵蒂冈“门娄罗格斯” (Menologus) 手稿中的 4 帧插图，或公元 900 年巴黎《旧约诗篇》中大卫的画像，都是插画史上无能出其右的杰作。这些画没有透视，没有明暗之造型，但是亦收之东隅，丰富而有美感的色彩，生动的想像，人体与动物解剖的新知识，野兽与飞禽、植物与花卉在圣徒与神祇，泉水、拱廊和回廊之间愉快地欢闹着，小鸟啄着果子，熊在欢舞，雌雄鹿角抵相向，还有一只豹子，举起一只不敬的脚，在画着一个表示虔诚的缩写字。<sup>⑤</sup>

拜占庭的陶工很早即知珐琅的艺术——就是在赤陶或金属的胚上加一层金属氧化物，经过烧制，与胚熔合，不仅能产生一种光泽，且有保护作用。此种艺术从东方传到

古希腊，消失于公元前3世纪，后又在公元后3世纪再度出现。拜占庭中期有极多的珐琅器——人像奖牌、圣像、十字架、圣骨箱、杯子、圣餐杯、书面，马具和其他用具上的装饰。早在6世纪，拜占庭就从Sasanian时代的波斯(Persia)得知景泰蓝珐琅器之制法：将彩色涂料倾在用金属丝或金属条箔住的表面之上；景泰蓝和金属胚焊合，构成装饰的图案。拜占庭景泰蓝著名的例子是约作于公元948年，现存林堡(Limburg)之君士坦丁七世(Constantine Porphyrogenitus)的圣骨箱，从它精细谨慎的技巧，奢华的修饰，可以看出拜占庭的特色。

没有艺术比拜占庭艺术更富于宗教性。公元787年一次宗教会议立下这样的律条：“由画家制作，由教士规定题材并监督制作过程。”<sup>⑩</sup>因此拜占庭艺术之严肃，主题之狭隘，方法、格式之单调，胆敢以写实、幽默和以日常生活为题材者极为罕见；刻意雕凿和灿烂华丽虽无与伦比，但从没有达到成熟的哥特式艺术之多变性和俚俗性。但是我们不得不惊异它的胜利和影响。整个基督教世界，从基辅(Kiev)到加的斯(Cadiz)，都承认拜占庭的领导地位并模仿它，甚至连中国偶而也让它三分。拜占庭的叙利亚式艺术带有波斯的建筑、镶嵌风格和回教艺术的装饰动机。威尼斯也向君士坦丁堡学样，圣马可教堂则学君士坦丁堡的使徒堂；拜占庭建筑出现于法国，远达北部的亚琛。西方各地的插画手稿都受到拜占庭的影响，保加人采取了拜占庭的信仰和装饰艺术，乌拉底米尔大帝(Vladimir)改宗希腊正教，也打开了拜占庭艺术进入俄国的大道。

从第5到第12世纪，拜占庭文明在行政、外交、财政、礼节、文化和艺术方面，领导整个基督教的欧洲。也许过去还不曾有一个社会如此辉煌的装璜过，或一个宗教如此的多彩多姿。拜占庭像其他的文明一样，是奠基于农奴或奴隶之上，而其庙宇和王宫之金银与大理石，乃是工人在地上或地下挥汗辛劳的代价；它也像当时其他的文化，是残酷的；跪拜在圣母像前的人可以在毛利斯(Maurice)的面前屠杀毛利斯的子女。它也有浅薄之处，在贵族化的高尚文雅之中蒙有极多世俗的迷信、盲目狂热和无知无识；<sup>\*</sup>而文化中有一半是在保持这种盲昧。由于与这种盲昧相违的科学和哲学无可发展；希腊文明因此在1000年之中对世界人类的知识没有额外的贡献。拜占庭的文学作品没有一件能够激起人类的想象，或赢得时间的考验。在文化遗产的重压和神学迷宫的桎梏之下，垂死的希腊已失去了耶稣基督的基督教，中古的希腊心灵中无法再有成熟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拜占庭文明令人惊异的遗迹保存了这么久，是什么潜在的资源或内在的活力使得它能从波斯在叙利亚的胜利，及丧失叙利亚、埃及、西西里、西班牙于回教徒的困境中残存下来？也许正是由依赖圣迹和奇迹而弱化防御力的同一宗教信仰，给与一有长久耐力的民族以秩序和纪律，并为皇帝和国家罩上一层神圣的气氛。官僚体系在所有战争和革命动乱中带来持续和稳定，保持内部的和平，经济的规律发展，征收赋税，使得帝国能够再度扩张到几乎像查士丁尼一样广阔的版图。虽然回教君王比拜占庭皇帝拥有更大的地盘，但是他们的国家财政则不如；并且回教政治之松懈，交通和行政系统之不良，使回教阿拔斯(Abbasid)王朝陷于分裂达3世纪，而拜占庭帝国延续达千年之久。

拜占庭文明发挥了3项重要的作用。它屏障欧洲，对抗波斯和东方的回教有千年之

\* 公元669年，东方“省”的军队要求帝国应同时有像三位一体(Trinity)一样的三位皇帝。<sup>⑪</sup>

久。它忠诚地珍爱并充分地传播了古希腊留下的文学、科学和哲学的重抄本，直到公元1204年为十字军所夺。逃避破除偶像皇帝的僧侣们把希腊抄本带到了意大利南部，并在那儿恢复了希腊文学的知识；希腊文的教授，为了躲避回教徒和十字军，离开君士坦丁堡，有时移居意大利，成为古典细菌的媒介；如此意大利年复一年地再度发掘希腊，直到人们开始在知识自由的泉源中醉饱为止。而最后使保加人、斯拉夫人从野蛮进入基督教，并把斯拉夫身心难以估量的力量带进欧洲的生活和命运之中的，亦是拜占庭。

## 第六节 巴尔干诸民族

(公元 558—1057 年)

仅在君士坦丁堡北方百余英里，就是轻文好战民族的动乱渊薮。当匈奴人的浪潮尚未退去，一支和匈奴有血统关系的柔然人从土耳其斯坦经过南俄（公元 558 年），奴役成群的斯拉夫人，侵袭日耳曼达易北河（公元 562 年），迫使伦巴第人进入意大利（公元 568 年），蹂躏整个巴尔干，几乎把所有拉丁语民族都赶出了巴尔干，柔然人的势力一度从波罗的海延伸到黑海。公元 626 年，他们包围并几乎攻下了君士坦丁堡；他们的失败使他们走上了衰落的命运；公元 805 年，他们被查里曼所征服，又逐渐为保加人和斯拉夫人所吸收。

保加人原是匈奴人、乌克兰人 (Ugrian) 和土耳其人的混种，曾是匈奴帝国在俄之一部分。阿提拉 (Attila) 死后，其中一个支族在现今之喀山 (Kazan) 附近伏尔加河流域建立“老保加利亚 (Old Bulgaria) 王国；他们的都城保加 (Bolgar) 因内河贸易而繁荣，直到 13 世纪被鞑靼人 (Tatars) 摧毁为止。5 世纪时另一支向西南迁移到顿河河谷；公元 679 年，其中一部乌提格人 (Utigurs) 越过多瑙河，在古代摩夏 (Moesia) 地方建立第二个保加利亚王国，他们奴役那里的斯拉夫人，采用了斯拉夫人的语言和制度，最后同化于斯拉夫人。这个新王国在克伦汗 (Khan Krum) 时达到极盛（公元 802 年），克伦汗具有蛮人的勇敢和文明人的狡计。他侵入东罗马的马其顿省，夺得 1100 磅黄金，焚毁沙地卡 (Sardica) 镇，即现在的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 (Sofia)。

公元 811 年，Nicephorus 皇帝烧毁克伦汗之都皮利斯卡 (Pliska)，但是克伦汗陷井在山隘摧毁一支希腊军队，杀 Nicephorus，以其头壳为饮器。公元 813 年，他包围君士坦丁堡，焚烧其四郊，蹂躏色雷斯，无疑是公元 1913 年事件之预演。当他正准备另一次进攻时，因血管破裂而死。其子欧姆塔 (Omurtag) 与希腊言和，希腊割让一半的色雷斯。泊雷斯汗 (Khan Boris, 852—888 年) 时采信基督教，泊雷斯本人长久统治以后，进入修道院；4 年后废长子乌拉底米尔，以幼子西米恩 (Simeon) 继承王位；他活到公元 907 年，是第一个被封为圣徒 (Saints) 的保加利亚人。西米恩 (893—927 年) 为一时雄主，他扩张至塞尔维亚和亚得里亚海，自称为“全保加人和希腊人之主”(Emperor and Autocrat of All the Bulgars and Greeks)，并不断和拜占庭发生战争；但是他想翻译希腊文学以教化其百姓，利用希腊艺术美化其多瑙河畔的都城。当时人描写都城普雷夫拉夫 (Preslav) 为

“悦目的奇景”，充满装饰富丽的“高大的王宫与教堂”，为 13 世纪巴尔干最大的城市，如今仍有若干废墟遗存。西米恩死后，保加利亚因内争而衰。有一半的农人改信异端神友团 (Bogomil)，变成和平主义和共产主义者；公元 931 年，塞尔维亚恢复独立；公元 972 年，约翰·色米色斯 (John Tzimisces) 再度征服保加利亚东部；公元 1014 年，巴希尔二世征服保加利亚西部；于是保加利亚又成为拜占庭帝国之一省（公元 1018—1186 年）。

正当此时，饱受侵扰的帝国又受马札儿人 (Magyars) 之过访（公元 934—942 年）。马札儿人像保加人一样，可能是从乌克 (Ugri) 或叫伊格 (Igurs) 人分出之一支，他们游居在中国的西陲；他们在漫长的岁月中，也注入了很多匈奴和土耳其人的血液；他们的语言与芬人 (Finns) 和撒摩耶人 (Samoyeds) 相近。9 世纪时，他们从乌拉——里海草原 (Ural—Caspian steppes) ——迁移至顿河、聂伯河和黑海之间的地方。他们在此夏天耕种，冬天打鱼，并一年四季捕捉、贩卖斯拉夫人到希腊为奴。大约在乌克兰 60 年以后又向西移动。欧洲不久进入最低潮，君士坦丁堡以西没有一个坚强的政府存在；没有一支可以抵挡的统一军队。公元 889 年，马札儿人征服比萨拉比亚 (Bessarabia) 及摩达维亚 (Moldavia)；公元 895 年，他们在其首领阿帕得 (Arpad) 领导下，开始了对匈牙利的长期征服；公元 899 年，他们越过阿尔卑斯山涌人意大利，焚毁帕维亚 (Pavia) 及所有 43 座教堂，屠杀其居民，蹂躏该半岛达一年之久。他们征服 Pannonia，侵入巴伐利亚 (Bavaria, 900—907 年)，蹂躏卡伦西亚 (901 年)，占领摩拉维亚 (906 年)，抢劫萨克森 (Saxony)、色林吉亚 (Thuringia)、斯华比亚 (Swabia 913 年)，南日耳曼和阿尔萨斯 (Alsace, 917 年)，在多瑙河之支流莱西 (Lech) 击败日耳曼人 (924 年)。整个欧洲都在颤栗和祈祷之中，由于这些入侵者仍是异教徒，故所有基督教国家似乎都到了穷途末路。但是公元 933 年，马札儿人在哥达 (Gotha) 被击败，他们的前进因而受阻。公元 943 年，再度入侵意大利；公元 955 年抢劫勃艮第。同年，日耳曼联军在鄂图一世 (Otto I) 领导下，在接近奥格斯堡 (Augsburg) 之莱西费得 (Lcchfeld) 或莱西山谷赢得一场决定性的胜利；欧洲在这恐怖的 100 年中 (841—955 年) 北拒诺曼底人，南抗回教徒，东敌马札儿人，至此，终于在其残破的废墟中喘了一口气。

公元 975 年，马札儿人接受基督教，使得欧洲较为安全。吉萨 (Geza) 王恐怕匈牙利落入再度扩张的拜占庭帝国之手，他选择了罗马公教以争取西方的和平，并以其子斯提芬 (Stephen) 与亨利二世 (Henry II) 之女吉色拉 (Gisela) 为婚。巴伐利亚公爵斯提芬一世 (997—1038 年) 成了匈牙利的守护神和最伟大的国王；他依日耳曼式的封建制度组织马札儿人；他为了加强这个新社会的宗教基础，于公元 1000 年由教皇施尔菲斯特二世 (Sylvester II) 加冕为匈牙利王。圣本笃派教士群集于此，建立修道院和村庄，并引进西方的农业和工业技术。如此，在一个世纪的争战之后，匈牙利终由野蛮步入文明；而当吉色拉后送一十字架给日耳曼的朋友时，这个十字架已经是金饰艺术的杰作了。

我们所知之斯拉夫人最早的老家是在俄国基辅、摩里夫 (Mohilev) 和布斯特——利托斯克 (Brest—Litovsk) 之间的一个沼泽区。他们属印欧民族，语言与日耳曼和波斯语相关。他们周期性地被游牧民族所征服，常受压迫、贫穷、奴役之苦，在无休无止的艰危之中，逐渐变得坚忍强大起来；而其妇女之多产，克服了由于连连战争、饥荒、疾病引起的高度死亡率。他们住在洞穴或泥屋之中；以打猎、畜牧、打鱼、养蜂；出售蜂蜜、蜂蜡、兽皮为生；后又逐渐定居以农耕为生。他们甚至进入难以接近的沼泽和森林狩猎，

被其他的民族俘虏，无情的卖掉，他们也采取了当时的风俗，以人易货。由于住在寒冷而又潮湿的地带，他们以烈酒取暖；他们比较喜欢基督教而不喜回教，因后者禁止喝酒。<sup>⑨</sup>酗酒、肮脏、残忍、好抢是他们显著的劣点；节俭、机警，富于徘徊在善恶之间的幻想；他们本性善良、好客、好交际，也喜欢比赛、跳舞、音乐和歌唱。酋长多妻，穷人则一夫一妻，妇女不论是买卖或抢夺为婚，都异常的忠实和顺从。<sup>⑩</sup>父系家庭以氏族、部落方式松懈地组织起来。在早期的牧畜时代，氏族之内共有财产。<sup>⑪</sup>但是随着农业的发展——由于能力、努力程度之不同，在不同的土地上造成不等的生产量——而渐变为私有或家有财产。由于经常地迁移和部落之争，斯拉夫发展出不同的语言：西部有波兰语、汶德语（Wendish）、捷克语、斯洛伐克语；南部有斯拉维尼亚语（Slovene）、塞尔维亚——克罗埃亚特语（Serbo-Croat）和保加利亚语；东部有大俄罗斯语、白俄罗斯语、小俄罗斯（立陶宛和乌克兰）语；但是几乎所有这些语言，彼此之间仍然留有相通之处。语言和风俗的泛斯拉夫特质，加上空间、资源，以及由于艰苦的生存环境、严格的淘汰、简朴的饮食所造成的活力，构成了斯拉夫民族扩张的力量。

当日耳曼部族向南、向西移入意大利和高卢之时，在日耳曼北部、中部留下一块人口压力不大的区域；斯拉夫人在入侵之匈奴的逐迫下，西向扩张越过维斯杜拉河（Vistula）进抵易北河，填补了这一块真空地带；在这里他们就成了后来的文德人、波兰人、捷克人、乌拉克人（Vlachs）、和斯洛伐克人。到6世纪末，斯拉夫移民潮拥入希腊乡村，城市纷纷闭门拒之，但是强大的斯拉夫血液注入了希腊血统。公元640年左右，两支和斯拉夫有血缘关系的部落——西比人（Srbi）和克罗地亚人（Chrobati）——成了Pannonia和伊利里亚地方的新居民。塞尔维亚人接受了希腊正教，克罗特人信奉罗马公教；此种宗教的分歧阻碍了种族和语言的统一，削弱了他们对抗邻邦的力量，塞尔维亚在独立与臣服于拜占庭或保加利亚人之间摇摆不定。公元989年，保加利亚皇萨穆尔（Samuel）于击败并俘虏了塞尔维亚的约翰·乌拉底米尔之后，以其女寇沙拉（Kossara）妻之，允许他回他的都城热塔（Zita）为侯王；这就是作于13世纪塞尔维亚最古老的小说“乌拉底米尔和寇沙拉”的主要情节。古代达尔马提亚（Dalmatia）地区滨海的城市——札拉（Zara）、斯巴拉脱（Spalato）、拉哥沙（Ragusa）——仍然保持他们的拉丁语言和文化；塞尔维亚的其余地区都斯拉夫化了。公元1042年，佛斯拉夫（Voislav）王为塞尔维亚赢得了自由；但是到12世纪又承认了拜占庭的宗主权。

到第8世纪末，当斯拉夫此一惊人的移民完成之时，整个中欧、巴尔干诸国和俄罗斯都成了斯拉夫人的天下，他们不断侵寇着君士坦丁堡、希腊和日耳曼的边陲。

## 第七节 俄罗斯的诞生

（公元509—1054年）

斯拉夫人是许多民族中最后享受到俄罗斯肥美的土壤、广阔的草原和许多可通航河流的民族，他们常困于瘴气弥漫的沼泽、难以进入的森林、夏热冬寒的气候和缺少免于

敌犯的天然屏障的忧虑中。早在公元前 7 世纪，希腊人即已在它最宜人居的海岸地区——黑海西北边缘——建立了许多城镇——欧比亚 (Olbia)、塔那斯 (Tanais)、狄欧多西亚 (Theodosia)、派帝卡朋 (Panticapeum，今之 Kerch) 等，并和内陆的塞西亚人 (Scythians) 发生通商和战争的关系。这些土著民族，可能源自伊朗人 (Iranian)，他们从波斯和希腊吸取一些文明，公元前 600 年，甚至产生一位哲学家阿那佳西斯 (Anacharsis)，他曾到雅典和梭伦 (Solon) 作过辩论。

在公元前 2 世纪，另一支伊朗部族沙马夏人 (Sarmatians)，征服并取代了塞西亚人；希腊的殖民地即在此一动乱中衰落。公元后 2 世纪，哥特人从西边进入，建立了东哥特王国；公元 375 年左右，此一王国又被匈奴人推翻；从此有数世纪之久，俄罗斯南部的平原再也见不到任何文明，只有一连串的游牧民族——保加人、柔然人、斯拉夫人、Khazars (人)、马札儿人、Patzinaks (人)、Cumans (人) 和蒙古人。Khazars 为土耳其种，于 7 世纪时伸过高加索，进入南俄，在聂伯河和里海之间建立起秩序井然的统治，并在窝瓦河河口，接近今之阿斯特拉堪 (Astrakhan) 地方建立都城伊第尔 (Itil)。夹在回教和基督教两大帝国之间，他们的国王和上层阶级却信犹太教，也许是因为他们宁可使两边同感不快，而不愿任一边构成他们的威胁；他们给予人民充分的信仰自由。7 个法庭中两个属回教徒，两个属基督徒、两个属犹太教徒，一个属其他异教徒；上诉可以从后 5 个法庭到回教法庭，因为当时认为回教法庭的司法工作做得最好。<sup>②</sup>由于这种开明政策的激励，各种信仰不同的商人都云集在 Khazars 的城镇；蓬勃的贸易发达于波罗的海和里海之间，而 8 世纪时，伊第尔是世界大商业城市之一。9 世纪时，Khazars 的王国为土耳其种的游牧民族所侵；政府无法再保护商道免于盗贼的攻击；至 10 世纪，Khazar 王国终于逐渐陷入种族的纷争。

公元 6 世纪，一支斯拉夫移民部族从喀尔巴阡山 (Carpathian Mountains) 移入中俄及南俄之种族大杂院中。他们定居在聂伯河和顿河河谷，有小部分到达北方的伊耳曼湖 (Lake Ilmen)。经过几个世纪，他们人口滋生，年复一年理清森林，疏浚沼泽，消除野兽，创造了乌克兰。在人口增加的过程中，他们遍布整个平原，其生殖率只有中国人和印度人堪与伦比。以后我们所知之斯拉夫人的历史是一部远征史——他们进入高加索、土耳其斯坦、乌拉山区及西伯利亚：其殖民活动一直持续到今天，每一年斯拉夫人海中都会加入新的血液。

公元 9 世纪初，斯拉夫世界从西北方受到显然不受人注意的攻击。斯堪的纳维亚的维京人 (Vikings) 把他们攻击苏格兰、冰岛、爱尔兰、英格兰、日耳曼、法兰西和西班牙的人马和精力，拔出一、两百人一伙进入北俄罗斯，抢劫波罗的人 (Balts)、芬人和斯拉夫人的居处，然后载着劫掠物扬长而回。这些瓦里亚基人 (Varangians) 为了保护其劫掠物，沿途建立起碉堡，后来逐渐定居下来，成为一群臣属农民之上，由武装商人组成的斯堪的纳维亚少数统治阶层。有些市镇雇请他们保护社会的秩序和安宁；很明显地，这些保护人把他们的薪水转变成镇民的进贡，而自己反成了雇主的主人。<sup>③</sup>9 世纪中期，他们统治诺夫哥罗并南伸至基辅。他们将控制的道路和居住地组成一个松懈的商业性和政治性的帝国，称为罗斯 (Ros or Rus)。横越陆地的大河，经由运河及短距离陆上的拖纤，把波罗的海和黑海连结在一起，并引导瓦里亚基人向南扩张贸易和势力；不久，这些无畏的商入战士已到君士坦丁堡售货或工作。相反地，当贸易在聂伯河、Volkhov 和西杜味拿

河（Western Dvina）渐次发展时，从巴格达和拜占庭来的回教商人以香料、酒、丝、宝石交易兽皮、琥珀、蜂蜜、蜂蜡、和奴隶；因此，在这些河的沿岸，甚至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都可发现大量回教和拜占庭的钱币。当回教徒控制东地中海，妨碍了欧洲的货物经由法国和意大利进入东地中海及爱琴海沿岸港口时，马赛、热那亚、比萨在9、10世纪时都衰落了，而俄罗斯的市镇；如诺夫哥罗、斯摩林斯克、车尼哥夫、基辅和罗斯托夫（Rostov），却因和斯堪的纳维亚、斯拉夫、回教世界和拜占庭的贸易而繁荣起来。

俄罗斯的《古史编年》（The Ancient Chronicle，公元12世纪）中“三亲王”（three princes）的故事，就是斯堪的纳维亚人渗入的代表诺夫哥罗及其附近的芬人和斯拉夫人将北欧的霸主赶走之后，其内部即发生不休的纷争，以致在公元862年，又请瓦里亚基人给他们派来一位统治者或将军。据故事记载，来了3位兄弟——罗立克（Rurik）、西纽斯（Sineus）和出伏（Truvor）——建立了俄罗斯国。尽管后人对此事有所怀疑，但这个故事可能是真的；或者可能是斯堪的纳维亚人征服诺夫哥罗所作的掩饰之词。这部编年史进一步说，罗立克派他的两名助手阿斯寇得（Askold）和笛耳（Dir）去征服君士坦丁堡；这些维京人半途征服基辅，宣布脱离罗立克和Khazars而自行独立。公元860年，基辅已经有力量派出200艘船的舰队攻打君士坦丁堡；进攻失败，但基辅仍是俄罗斯的商业、政治中心。基辅控制广大的内陆，而它最早的几位统治者：阿斯寇得、欧列格（Oleg）、伊果（Igor），比在诺夫哥罗的罗立克更够资格称为俄罗斯国的建立者。欧列格、伊果和能干的公主奥格（Olga，伊果之寡妻）以及其勇武的儿子西维托斯拉夫（Sviatoslav，962—972年），扩张基辅王国，直到几乎包括所有东部的斯拉夫部族以及波罗兹克（Polotsk）、斯摩林斯克、车尼哥夫和罗斯托夫等城市。在公元860年到1043年之间，这个新生的王国曾六度企图攻下君士坦丁堡；俄罗斯对博斯普鲁斯海峡的野心由来已久，他们渴望能安全地通达地中海。

第5位“基辅大公”（Grand Duke of Kiev）乌拉底米尔（972—1015年）称其新国为罗斯，于公元989年信仰了基督教。乌拉底米尔娶拜占庭皇帝巴希尔二世之妹为妻，从此到公元1917年，俄罗斯无论在宗教、字母、货币、艺术上，都是拜占庭的女儿。希腊的教士为乌拉底米尔解说王权及其神圣的来源，以及这套理论在增进社会秩序和王朝稳固上的功用。<sup>⑨</sup>在乌拉底米尔之子Yaroslav（1036—1054年）时代，基辅王国达于极盛。它的权威可以在从拉多加湖（Lake Ladoga）和波罗的海到里海，高加索和黑海之间获得承认并征得赋税。这些斯堪的纳维亚的人侵者为斯拉夫所融合，斯拉夫血统和语言仍遍于各地。社会组织是全然贵族式的，国王将行政和军事信托给一位较高的贵族（boyars）和较低的贵族（dietski or otroki）；以下依次为商人、城市居民、半奴隶性质的农人以及奴隶，有一部法典叫《俄人权利》（Russkaya Pravda），允许私自报仇，公平决斗和根据数人证词判决疑犯无罪，但是却设立由12名市民组成的陪审团。<sup>⑩</sup>乌拉底米尔在基辅设立了一所男童学校，Yaroslav在诺夫哥罗也设了一所。基辅是窝瓦河、杜味拿河和聂伯河下游船只之集中地，对所有经过的货物抽通行税，于是基辅很快即有力量以拜占庭的式样兴建了400座教堂和一座与圣索非亚一般的大教堂。请来希腊的艺术家以镶嵌、壁画和其他拜占庭的装饰来美化这些建筑，希腊音乐也传了进来，为俄罗斯赞美歌的成功作了准备。慢慢地，俄罗斯逐渐在它的土地上建起国王的王宫，泥屋之上有了圆顶阁楼，并依赖其人民的力量，在仍然是蛮荒的大海中培养出一些小小的文明之岛。

## 第二章 西方的没落

(公元 566—1066 年)

当回教节节进展，拜占庭正从命运的打击中复兴时，欧洲则试图冲出它的“黑暗时代”(Dark Ages)。“黑暗时代”是一个不精确的名词，任何人都可以照他的偏见去定义；我们将把它限制于公元 524 年波伊提乌(Boethius)之死到公元 1079 年阿贝拉德(Abelard)出生之间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期间内，拜占庭尽管失去了很多领土和声望，其文明仍然不失兴盛。但是第 6 世纪的西欧，却在征服、分裂、再度野蛮化的混乱中。古典文化多残存下来，大部分静静地隐藏在少数修道院和家族中。不过社会秩序的实质和心理的基础所受到的扰乱，却须要好几世纪才能恢复。对文学和艺术的爱好、文化的统一与持续、心灵沟通的相互充实，在战争的扰攘、交通的危险、贫瘠的经济、方言的兴起、以及拉丁文消失于东方、希腊文消失于西方的情况下没落了。公元 9、10 世纪，回教徒控制了地中海，诺曼底人、马札儿人、阿拉伯人对欧洲海岸及城市的攻击，加速了欧洲生活与防卫的地方性，以及思想与语言的原始性。日耳曼和东欧是移民的大漩涡，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是海盗的渊薮，不列颠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朱特人(Jutes)、丹人所占；高卢为法兰克人、诺曼底人、勃艮第人及哥特人所占；西班牙为西哥德人和摩尔人(Moors)分据；意大利因哥特人和拜占庭之间的长期战争而四分五裂，如此一块曾为半个世界带来秩序的地方，如今遭受着政治、经济及道德上的崩溃达 500 年之久。

然而，在这漫漫长夜之中，查理、阿尔弗烈德(Alfred)和鄂图一世，也曾为法兰西、英格兰、日耳曼带来暂时的秩序和激励；埃里金纳(Erigena)重振了哲学，阿尔琴(Alcuin)及其他一些学者恢复了教育，吉伯特(Gerbert)将回教的科学输入了基督教世界；利奥九世和格雷戈里七世重建并强化了教会；建筑上发展出罗马式(Romanesque style)；欧洲从 11 世纪起开始慢慢登上欧洲中古最伟大的 12 和 13 世纪。

### 第一节 意大利

(公元 568—1095 年)

#### (一) 伦巴第人

查士丁尼大帝死后 3 年，拜占庭在意大利北部的统治，因伦巴第人的入侵而终止。保罗执事(Paul the Deacon)和许多执事一样，以为伦巴第(Lombards or

Longobardi) 人是因为他们的长胡子而得名。<sup>①</sup>伦巴第人自认为他们的老家是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sup>②</sup>而且他们的子孙，<sup>③</sup>但丁 (Dante) 也这样直称他们。<sup>④</sup>我们发现，他们于第一世纪时在易北河下游，6世纪时在多瑙河，公元552年，纳西斯 (Narses) 利用他们在意大利作战，胜利后，将他们遣回 Pannonia，可是他们念念不忘北意大利的富饶可爱。公元568年，因东、北两面受柔然人的压迫，13万伦巴第的男女、儿童、辎重，千辛万苦地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伦巴第区” (Lombardy) —— 青葱的波河 (Po) 平原。一年以前曾遭解职的纳西斯，可能曾经试图阻止他们；拜占庭忙于应付柔然人和波斯人；意大利本身也因哥特人的战争筋疲力竭，此时既没有战争的胃口，也没有钱付给代为作战的英雄豪杰。公元573年，伦巴第人占领维罗纳 (Verona)、米兰、佛罗伦萨，并以帕维亚为首都；公元601年，占据帕度亚；603年，占格里摩那 (Cremona) 和曼图亚 (Mantua)；640年，占热那亚。他们最有势力的国王留特普兰得 (Liutprand, 712—744年)，占领意大利东部的拉韦纳，中部的斯巴拉脱，南部的贝那芬托，并企图将全意大利统一于其统治之下。教皇格雷戈里三世 (Gregory III) 为了不使教皇沦为伦巴第人的主教，号召未屈服的威尼斯人为拜占庭夺回拉韦纳。留特普兰得只得以给予意大利中、北部自哥特人的狄奥多理 (Theodoric) 大帝以来最好的统治自满。他像狄奥多理一样，目不识丁。<sup>⑤</sup>

伦巴第人发展出一种进步的文明，国王由贵族会议选举和谏议，通常由所有到达兵役年龄的自由男子组成的公民大会提出立法。公元643年，罗塞里王 (King Rathari) 颁行一套原始但却进步的法典：它允许以金钱赔偿谋杀，保护穷人，讥笑巫术信仰，给予天主教、阿莱亚斯派及其他教信仰之自由。<sup>⑥</sup>由于通婚，将日耳曼入侵者吸收到意大利的血统中，使他们开始说拉丁语；伦巴第人在这里处处留下他们蓝眼、金发的特征，并在意大利语中留下一些条顿语的单字。当征服平息，法治恢复之后，波河一带的原有商业又重新开始；到伦巴第统治的末期，北意大利的城市业已富强，为他们在中古艺术、战争上的高峰作好准备。文学的进展在此时仍是步履蹒跚；只有一本有意义的书，即约在公元784年出现之保罗执事所作的《伦巴第史》 (History of the Lombards)；该书枯燥无趣，编排欠佳，毫无哲学趣味。但是伦巴第区却因建筑和财政留名后世。建筑业仍保留若干古罗马的组织和技术，科木师傅团 (Magistri Comacini) 带头调和了“伦巴第式”的建筑，后成熟为罗马式。

留特普兰得之后30年中，伦巴第和教皇发生战争，公元751年，艾斯托夫 (Aistulf) 王占据拉韦纳，终止了拜占庭总督之管辖。因罗马公国 (ducatus Romanus) 在法律上曾属此辖区之内，艾斯托夫宣布罗马为其大王国之一部分。教皇斯提芬二世向君士坦丁·寇普伦缪斯 (Constantine Copronymus) 求援；这位希腊皇帝反通知艾斯托夫；斯提芬不得已向法兰克王“矮子”丕平 (Pepin the Short) 求助。丕平越过阿尔卑斯山，击败艾斯托夫，化伦巴第为法兰克之领地，并将意大利中部完全赠由教皇管辖。教皇仍承认东拜占庭皇帝之正式宗主权，但是拜占庭在意大利北部的威权亦于此时告终了。伦巴第的藩属地西得斯王 (King Desiderius) 企图恢复独立并征服伦巴第区；教皇哈德良一世 (Hadrian I) 召请查理横扫帕维亚，将西得斯送进修道院，消灭了伦巴第王国，使该地成为法兰克之一省 (774年)。

A

## (二) 意大利的诺曼底人

意大利从此进入 1000 年的分裂和外入统治，其详情我们不打算依次叙述。公元 1036 年，诺曼底人开始从拜占庭手中夺取南意大利。诺曼底的诸侯，像现在的法国人一样，习惯于将土地平分给诸子；如此在法国法律造成小家庭，在中古的诺曼底则造成小土地制。由于不安于贫困以及喜好冒险和掠夺；一些贪婪的诺曼底人受雇于南意大利互争的公爵，他们勇敢地为贝那芬托、沙莱诺 (Salerno)、那不勒斯、加普亚 (Capua) 而战，得到亚维萨 (Aversa) 镇为酬。其他年轻的诺曼底人，听说打一、两仗即可获得土地，纷纷从诺曼底到意大利来。不久，他们便有足够的人员为自己打天下；公元 1053 年，最勇敢的 Robert Guiscard 在南意大利建立了诺曼底王国。他在神话中是这样一位人物：比他的任何士兵都高大，意志与臂膀均皆坚强，身材优美，有棕色的头发和胡子，衣著华丽，贪婪金钱而又慷慨，有时残酷，但经常都很勇敢。

Guiscard 除了武力与狡计之外，目无法纪，公元 1054 年，他占领 Calabria，几乎从教皇利奥九世之尸首手中接收贝那芬托。公元 1059 年与尼古拉二世缔盟，命其称臣纳贡，并从其手中夺得 Calabria、Apulia 和西西里之权利。公元 1071 年，命其弟罗杰 (Roger) 征西西里，自己攻取巴里人，并把拜占庭势力逐出 Apulia。他为亚得里亚海所阻而大怒，梦想越海攻取君士坦丁堡，使自己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君王。他临时成立舰队，公元 1081 年，败拜占庭海军于都拉索 (Durazzo)。拜占庭向威尼斯求救；威尼斯起而应援，因为它不愿稍损它在亚得里亚海霸权的地位；公元 1082 年，战技精良的威尼斯大划船败 Guiscard 的舰队于都拉索不远之处。但是第二年 Guiscard 又以凯撒般的精力，把军队运送到都拉索，打败拜占庭皇帝 Alexius 一世的武力，经伊庇鲁斯 (Epirus)、塞沙利 (Thessaly)，几乎进抵萨罗尼加。然后，就在他的美梦快要实现的时候，他接获教皇格雷戈里七世绝望的请求，请他帮助对抗亨利四世。公元 1084 年，他把军队留在塞沙利，匆忙赶回意大利，另组一支由诺曼底人、意大利人、及阿拉伯人构成的军队拯救教皇。从日耳曼人手中夺回罗马，敉平反抗他军队的民变，并允许他激怒的士兵肆意焚掠城市，其破坏之程度，连公元 451 年的汪达尔人的大破坏也比不上。此时，其子波西孟得 (Bohemond) 回来领罪，诉称他在希腊的军队已被 Alexius 摧毁。这位老海盗再建第三支舰队，于公元 1084 年败威尼斯海军于科孚 (Corfu) 海外，占爱尔兰的塞法罗尼亚岛 (Cephalonia)，结果他以 70 岁 (1085 年) 因病或中毒而死在该岛，他是第一个，也是最伟大的意大利强盗首领 (condottieri)。

## (三) 威尼斯

此时，半岛的北端诞生了一个新的国家，注定当意大利大部分地区都在无政府状态中衰落之时繁荣强大起来。公元 5、6 世纪蛮族人侵，尤其是公元 568 年伦巴第人南侵时，Aquileia、帕度亚、柏卢诺 (Belluno)、Feltre 和其他城镇的人民，多逃往亚得里亚海顶端的 Piave 和阿第查 (Adige) 河中小岛上，加入那儿的渔民之中以保生命。危险过去以后，有一些避难者仍留在该处，建立了海拉克利亚 (Heraclea)、美拉摩哥 (Melamocco)、格

拉度 (Grado)、里度 (Lido) 等聚落……将深河 (Rivo Alto) 改为雷阿度 (Rialto)，作为他们联合政府的所在地。一支威尼斯 (Veneti) 部族早在凯撒之前曾占意大利东北部；13世纪时，因避难居民而成长为一个城市，即以威尼斯 (Venezia) 为名。

起初这里生活非常艰苦。清水难以取得，有则贵重如酒。他们被迫以鱼、盐和大陆上交易小麦和其他物品，如此威尼斯人变成了一支航海和经商为业的民族。渐渐地，中欧和北欧与近东的贸易，都从威尼斯的港口经过。这个新邦联为了免于日耳曼人、伦巴第人的攻击，承认拜占庭为宗主；但是他们在浅水的岛屿上，从陆地、海上进攻，都难以接近，再加上威尼斯人勤奋、坚忍和从各地贸易累积起的财富，使得此蕞尔小国立国千载而不败。

威尼斯初由 12 位护民官 (tribunes) —— 显然每位代表一个主要岛屿——处理政事，直到公元 697 年，当这些聚落觉得须要有一个统一的权威时，他们推举一位总督 (Doge)，总督为终生职，或者只能以革命迫其退位。总督巴多耳 (Agnello Badoer 公元 809—827 年) 非常技巧地抵挡法兰克人的攻击，其子孙直到公元 942 年以前都被选为总督。欧塞罗二世 (Orseolo II, 991—1008 年) 时，威尼斯报复达尔马提亚 (Dalmatia) 海盗的袭击，猛扑其巢穴，并吞达尔马希亚，而建立起对亚得里亚海的控制权。公元 998 年，威尼斯开始在每年耶稣升天节庆祝这一次海上的胜利，庆祝以斯波萨利西亚 (Sposalizia) 仪式为主：总督从一艘装饰华丽的划船上，将一枚奉献的指环扔到海中，并以拉丁语喊道：“海洋，我们与你为婚，以我们真诚与永恒的主权为记。”<sup>①</sup> 拜占庭很乐意接受威尼斯这一个独立的联盟，为了酬庸她有利的友谊，给她在君士坦丁堡等地的商业特惠，使威尼斯的贸易达到黑海，甚至远至回教世界的港口。

公元 1033 年，商业贵族停止了总督世袭的权利，再度回到以公民大会选举的方式，迫使总督与元老院共同统治。此时，威尼斯已被称为“黄金的威尼斯” (Venetia aurea)，其居民以奢华的衣着，普遍的识字程度，和对公共事务的热心和自豪著称。他们是一个贪得无厌的民族，精明敏锐、勇而好争，虔诚而寡廉鲜耻；他们把信基督教的奴隶卖给回教徒，<sup>②</sup> 却以部分的利益为圣徒建筑庙堂，在 Rialto 的店铺中，有承自罗马时代意大利工业技术的能干工匠；除了河中船夫简洁的吆喝声，沿运河静静地有着繁忙的地方性贸易；而码头上远行的划船，装载着欧洲和东方的货物，这一切构成一幅如画般的景色。由资本家出资的商业航行，通常可有 20% 之利润。<sup>③</sup> 贫富之间的差距，因富者日富，贫者日贫而加大。他们对迟钝毫无怜悯，快捷者赢得赛跑，强者赢得战争。穷人流落街头，无安身立命之所，富人华厦巨宅，而在拉丁世界，则以最富丽的教堂宁神靖民。总督宫 (The Palace of the Doge) 初建于公元 814 年，焚毁于公元 976 年，在以文艺复兴和摩尔人的混合装饰式样建筑以前，曾经改建多次。

公元 828 年，威尼斯商人从亚历山大港某教堂偷得据称是圣马可的遗骨。威尼斯人把这位使徒尊为他们的守护神，荼毒半个世界，以便为他的遗骨建立庙堂。兴建于 830 年的第一座圣马可教堂，公元 976 年遭受严重的火灾，于是欧塞罗二世乃另建一座新的、更大的庙堂。拜占庭的艺术家被召集去，他们以君士坦丁堡、查士丁尼的圣徒堂为蓝本——1 个十字形的图样上有 5 个圆顶。这个工程进行几达 1 世纪，如今所见的主要结构，实际上系完成于 1071 年，至 1095 年始行奉献仪式。圣马可的遗骨于 976 年的大火中遗失，此一遗失威胁到教堂的神圣性，于是在奉献式时，促使所有的参拜者都祈祷遗骨之失而复

得。据善良的威尼斯人所重视的一个传统说法，有一根梁柱因他们的祈祷而倒落在地上，露出了这位福音传播者的遗骨。<sup>⑩</sup>这座建筑不断受损，不断修复；几乎不到10年便有一些改变或装饰；我们如今所知的这座圣马可教堂，不属于某一时期的建筑，而是千年来不断加建与装修的记录。12世纪时在砖墙上加大理石面，各色石柱从十几个城市中运来，12、13世纪时，拜占庭的艺术家归化威尼斯，为教堂进行镶嵌；公元1204年，从被征服的君士坦丁堡弄来4匹青铜马，安放于大门前；14世纪时，哥特式建筑的艺术家又添上一些尖顶、花式窗格和圣堂屏风；17世纪时，文艺复兴时代的画家又在半数的镶嵌上画上无关紧要的壁画。经过这几百年的文化和改变，这座奇特的大厦仍保持它的特色和统一——总是不脱拜占庭和阿拉伯的式样，华丽而又奇异：外部有显眼的拱门、扶墙、尖塔、梁柱、堂皇的正门、尖顶、镶以色彩缤纷的大理石、镂刻的飞檐和庄严的球状圆顶；内部则有彩绘的列柱，雕刻或绘画的三角壁，阴沉的壁画，5000平方英尺的镶嵌，地板嵌有碧玉、班岩、玛瑙和其他玉石；而祭坛后面的金色壁雕，系于公元976年在君士坦丁堡用贵重金属及景泰蓝珐琅制成，上镶2400颗珠宝，至公元1105年始竖于主坛之后。圣马可教堂像圣索非亚教堂一样，拜占庭之大事装饰的热情，均皆超过了它本身的范围。上帝受到大理石和珠宝的供奉，人则从基督上百的史诗中，从天地的创造到毁灭中得到戒惧、教诲、鼓舞和安慰。圣马可教堂是拉丁民族有力胜于东方艺术的最高和富于特色的表演。

#### (四) 意大利的文明

当意大利的东部、南部在文化上仍属于拜占庭之时，一些半岛的其他地区，开始从罗马的遗产中发育出一页新的文明，包括新的语言、宗教和艺术。即使在外寇入侵、混乱不安和贫穷困乏之中，罗马的文化遗产，从未完全丧失。意大利语原是古时人们说的一种粗俗的拉丁语，后来慢慢变成所有语言中音调最美的一种。意大利的基督教是一种富于浪漫气息，多彩多姿的异端，一种充满地方性和保护性圣徒的可爱多神教，一种充满传奇与奇迹的神话。意大利的艺术认为哥特式是野蛮的，而执着于长方形的形式(basilican style)，最后，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又回到奥古斯丁的形式(Augustan forms)。封建制度在意大利从未盛行；城市从未失去在乡村之上的优越地位；令意大利走上富裕之路的是工业和商业，而非农业。

从未作为商业城市的罗马，继续趋向没落。它的元老院毁于哥特人的战争；它古代的市政组织，到了公元700年以后，成了空洞的工具和令人厌恶的梦幻。各色人等杂居在污秽的贫民区里，以放纵情欲和教皇的济助缓和痛苦，只有不时以反抗外来的统治者，或不喜欢的教皇的叛乱来发泄政治上的情绪。旧贵族家族把时间耗费于争相控制教皇，或和教皇一起控制罗马之上。由于执政、护民官、元老曾以棍棒和斧头破坏了法律，社会秩序仅靠宗教会议之谕令维持，各处成千的僧侣、主教，很少不是愚蠢无知，也并不都是独身纯洁的。教会指责在公共浴室里的乱交；公共浴室里的大厅和水池都被废弃了，异教的洁身技术也没落了。引水管因战争或疏于照管而毁坏，人们只得喝台伯河的河水。<sup>⑪</sup>令人有血腥记忆的大剧场及竞技场，也不再使用了；大会堂在7世纪时变成了牧场，朱庇特神殿泥泞满布；古老的神庙和公共建筑被肢解，作为基督教堂和宫殿的材料。罗马

在罗马人手中比在汪达尔和哥特人手中受到更多的蹂躏。<sup>②</sup>凯撒时代的罗马已灰飞烟灭，而利奥十世的罗马尚未诞生。

旧有的图书馆或散或毁，几乎所有的学术活动都局限于教会。科学传奇的迷信，只有医学因依附于修道院，而保存了盖伦（Galen）医师的传统。公元9世纪，可能是由沙莱诺的圣本笃派修道院附设的一间平民医学校，弥补了古代与中古医学之间的鸿沟，一如希腊化的南意大利弥补了希腊与中古文化之间的鸿沟。沙莱诺成为医疗保健之地有千余年之久，据当地的人说，这所希波克拉底学院（Collegium Hippocraticum）系由10位医生导师组成，其中一位希腊人、一位阿拉伯人、一位犹太人。<sup>③</sup>约在公元1060年，一位叫做“非洲人”君士坦丁（Constantine “the African”）的罗马市民，曾在非洲和巴格达的回教学校研究医学，后将不少回教医学知识带到蒙特卡昔诺（他在此成为僧侣）及附近的沙莱诺。他对希腊及阿拉伯医学及其他著作所作之翻译，助成了意大利的科学复兴。在他死时（约公元1087年），沙莱诺学校成为基督教西方医学知识之最高学府。

这时期最出色的艺术成就是罗马式建筑式样（Romanesque architectural style）的建立（公元774—1200年）。意大利的建筑家继承罗马坚实悠久之传统，加厚了长方形教堂墙的厚度，以翼廊穿过教堂的中部，再加塔楼或附加支柱为拱壁，以列柱支持拱门，再以拱门支撑屋顶。典型的罗马式拱门是朴实的半圆形，形成高贵庄严，适于跨越空间更甚于负荷重量。早期罗马式的走廊及后期罗马式的教堂本堂及走廊，都用拱形的圆顶。外部通常平板而没有涂敷的砖块。内部虽饰以适度的镶嵌、壁画和雕刻，却避免了拜占庭式的华丽修饰。罗马式是罗马的；它寻求稳定与力量，而非哥德式的崇高与优雅；其目的在于使心灵趋于恬淡谦逊，而非将心灵提升至滔天的激越。

意大利此时产生了两座罗马式建筑的杰作：米兰的安不罗西教堂（Church of Sant’ Ambrogio）和比萨的大教堂（duomo）。其大门安不罗西曾经阻挡一位皇帝的圣安不罗西教堂，于789年由圣本笃教团重建，结果又遭损坏。公元1046年到1071年，基多大主教（Guido）把它完全改建，由长方形的柱廊改成拱形的圆顶教堂。本堂和走廊的屋顶原有木材，现改以由复合方柱伸出的圆拱支撑，成为砖石建成之拱形顶。拱形圆顶形成的穹棱，用砖之“肋骨”（ribs）加强，这是欧洲最古老的“肋骨拱形圆顶”。

圣安不罗西教堂简朴的正面，似乎与比萨大教堂繁复的正面相差极远，但此种样式的基本原理并无二致。公元1063年，比萨在巴勒莫（Palermo）附近对阿拉伯人舰队赢得一次决定性的胜利以后，该市为了纪念胜利，提供一部分战利品，委请建筑家布希多（Buschetto，一希腊人？）和伦那多（Rinaldo）建立一座令全意大利羡慕的圣母堂。几乎整座大厦皆以大理石砌成。后来（公元1606年）又加上青铜门，使得拱廊4根柱子以过度的重复跨过正面。内部，众多的柱子把教堂分成本堂和双廊；在袖廊和本堂的交叉处耸起一个不大悦目的椭圆形圆顶。这是意大利第一座伟大的教堂，而且是中古给人印象最深的杰作之一。

## 第二节 基督教的西班牙

(公元 711—1095 年)

这时期基督教西班牙的历史，主要是长期以驱逐摩尔人为目的的十字军活动。摩尔人富有又强盛；他们据有最富庶的地区，并有最好的政府组织；而基督教徒既贫且弱，耕地贫瘠，山脉阻挡了他们和欧洲其他地区的连系，使他们分裂成许多小王国，助长了狭隘的排他主义，也形成了兄弟阋墙的争执。在这个热情洋溢的半岛上，基督徒被基督徒杀害的人数，远比被摩尔人杀害的为多。

公元 711 年，回教势力侵入以后，把未能征服的哥特人、Suevi (人)、基督教化了的柏柏人 (Berbers)、和伊伯利亚的塞尔特人 (Iberian Celts) 赶入了西班牙西北的坎退布连山区 (Cantabrian Mts.) 公元 718 年，摩尔人追击他们，被哥特人培拉育 (Pelayo) 的一小支军队击败于寇瓦东加 (Covadonga)，后培拉育自命为阿斯图里亚斯 (Asturias) 国王，建立了西班牙君主政治。摩尔人在都尔 (Tours) 溃退后，使阿尔丰沙一世 (739—757) 得以将阿斯图里亚斯的疆域扩大到加利西亚 (Galicia)、琉息太尼亚 (Lusitania) 以及维斯卡亚 (Viscaya)。其孙阿尔丰沙二世 (791—842 年) 并吞了莱昂 (Leon) 省，并以奥威索 (Oviedo) 为其首都。

在他的统治期间，西班牙历史上发生了一件关键性的大事。一位牧羊人声称在星星的指引下，在山中发现了一只大理石棺，许多人都相信那是“基督的兄弟”使徒圣雅各 (the Apostle James) 的遗物。于是在那里建了一个小教堂，后又改建圣雅各星野大教堂 (Santiago de Compostela)，成了基督徒朝圣的目的地，仅次于耶路撒冷和罗马，圣雅各的圣骨成了鼓舞民心和捐募基金对抗摩尔人的无价之宝。圣雅各被奉为西班牙的守护神，而圣地亚哥之名也传遍了三大洲。信仰创造历史，尤其是他们错误的时候；人因了这些错误而死得更为高尚。

在阿斯图里亚斯东方，比利牛斯山之南为那瓦尔 (Navarre)。其地居民大部分是巴斯克人 (Basque) ——可能是西班牙塞尔特人和非洲柏柏人的混种。由于位于山区，他们成功地抵挡住回教徒、弗兰克人、西班牙人的势力，而得保持独立；公元 905 年，Sancho 一世 Garcia 建那瓦尔王国，以旁普罗纳 (Pamplona) 为首都。Sancho (994—1035 年) 因并吞莱昂、卡斯提尔 (Castile) 和阿拉贡 (Aragon) 而赢得“大帝”之头衔；基督教的西班牙因此一度接近统一；但是 Sancho 临终时，将国土分给 4 个儿子，使一生的事业亏于一篑。阿拉贡王国即是在此一分割之时出现。它迫使南方的回教退回，并于公元 1076 年与北方的那瓦尔王国和平地合并，到公元 1095 年，阿拉贡已占有西班牙中北部一大片土地。公元 788 年，西班牙东北靠近巴塞罗那之加泰隆尼亚为查理所征服，由法国的伯爵以半独立之“西班牙边界地带”的方式加以统治；其语言是西班牙卡斯提尔语和法国普洛望斯 (Provencal) 地方语言之一种有趣的协调。西北的莱昂，到“胖子” Sancho 时步入历史舞台，这位胖子必须侍者扶持才能行走。贵族迫其退位以后，他到哥多华，那里一位著

名的犹太医生兼政治家 Hasdai ben Shaprut 治好了他的肥胖症。此时这位有如唐吉诃德 (Don Quixote) 一般柔婉的 Saneho 返回莱昂，并于公元 959 年夺回王位。<sup>⑨</sup>西班牙中部的卡斯提尔由其城堡得名；它面对回教的西班牙，生活在长期备战的情况下。公元 930 年，卡斯提尔的武士决定不再服从莱昂或阿斯图里亚斯国国王的命令，并以布哥斯 (Burgos) 为首都，建一独立国家。斐迪南一世 (Fernando I, 1035—1065 年) 将莱昂和加利西亚并入卡斯提尔，迫使托莱多 (Toledo) 及塞维尔 (Seville) 之酋长按年进贡，但是他像 Sancho 大帝一样，死时将国土分予 3 个儿子而勾消了他的努力，他这些儿子延续了基督教西班牙王国间互相毁灭的战争的传统。

农产匮乏和政治分裂，使基督教的西班牙在文化上比南方的回教对手和北方的法兰克人都遥遥落后。甚至在每一个小王国之内，统一也都是断断续续；贵族们除了战争时几无视于国王的存在；他们在封建的领地内自行治理他们的农奴和奴隶。教会各阶教士形成第二种贵族；主教亦拥有自己的土地、农奴和奴隶，在战争中领导自己的军队，通常也不理教皇，管理西班牙的基督教，俨然若独立之教会。公元 1020 年，莱昂的贵族和主教参加国家会议 (national councils)，如同莱昂王国的巴力门一般制定法律。莱昂议会给予该市自治之特许状，使其成为中古欧洲第一个自治区；类似的特许状也颁给西班牙其他的城市，这可能是为了换取他们对抗摩尔人的热忱和所须的金钱；于是在西班牙君主统治之下出现的封建制度中有了有限的都市民主。

狄亚士 (Rodrigo Diaz) 的事业说明了 11 世纪基督教西班牙的英勇、骑士精神和混乱。他约于公元 1040 年左右生于布哥斯附近的比瓦 (Bivar) 成年以后成为一位军事冒险家，哪里付钱就到哪里打仗，30 岁时以大胆的战技闻名整个卡斯提尔，也因他同样地为摩尔人打基督徒或为基督徒打摩尔人而不受信任。公元 1081 年，他奉卡斯提尔王阿尔丰沙六世之命到塞维尔征收贡礼，回来时被控吞没了部分贡品。因而被逐出卡斯提尔。他变成了一名流寇，组成一小支佣兵部队，随时受雇于基督教或回教的统治者。他为撒拉哥沙 (Saragossa) 酋长服务有 8 年之久，牺牲阿拉贡，扩大摩尔人的势力。公元 1089 年，他率领一支大部分由回教徒组成的 7000 人军队占领巴伦西亚 (Valencia)，每月向其索取 1 万 dinars 的贡金。公元 1090 年，他俘获巴塞罗那伯爵，换得 8 万 dinars 的赎金。在他远征回国途中因见巴伦西亚拒其进入，他便包围该市达 1 年之久，到公元 1094 年该城投降时，他破坏了所有他们所提的投降条件，烧死仍活着的首席法官，把城民的财产分给他的部下，若非他的士兵发出一阵抗议的呼声，甚至把这位法官的妻子和女儿也都烧死了。<sup>⑩</sup> 狄亚士这些行为不过是照当时的时尚行之而已。他以能力和公正统治巴伦西亚，以弥补他的罪行，并以此地为对抗摩尔人的堡垒。公元 1099 年，他死后，他的妻子捷明那 (Jimena) 又统治该城 3 年。一个爱慕他的后代人，在传奇中把他变成一位具有使西班牙重归基督教的神圣而又热望的武士，他的遗骨在布哥斯受到圣徒一样的尊敬。<sup>⑪</sup>

自相分裂的基督教西班牙之所以能够逐渐达到征服的目标，乃因为回教的西班牙最后也陷于更甚的分裂和无政府状态。公元 1036 年，哥多华回教国的衰亡，为卡斯提尔王阿尔丰沙六世带来绝好的机会。公元 1085 年，他在塞维尔王的协助下占领托莱多，并以此为首都。他以回教的方式对待被征服的回教徒，并鼓励将摩尔人的文化吸收进基督教的西班牙。

## 第三节 法 兰 西

(公元 614—1060 年)

### (一) 加罗林王朝的出现

当 Clotaire 二世为法兰克王时，梅罗文加王朝似乎尚称安定；这个家族从来没有一朝曾经统治过如此庞大而又统一的王国。不过 Clotaire 的腾达系得力于 Austrasia 和勃艮第贵族之助；他以渐增的独立和更大的领地酬答他们，并从他们之中选出“长者”丕平一世 (Pepin I the Elder) 为自己的“宫廷总管” (Mayor of the Palace)。这位“总管” (major domus) 原是皇家事务总监和皇家地产的监督；他的行政权职在梅罗文加诸王专注于淫乐权谋之时逐渐增强；他一步一步地控制了宫廷、军队和财政。有一个时期，Clotaire 之于 Dagobert 王 (628—639 年) 曾遏止过“总管”和大公的权力。据编年史家佛列得格 (Fredegar) 记载：“他公平对待贫富，只进很少的食物和睡眠，只想大家给他留下一个满心欢喜和钦慕的印象”；<sup>⑨</sup>但是又说：“他有 3 名妃后和许多嫔妃”，是“一个情欲的奴隶。”<sup>⑩</sup>后来他那些疏于职守的继承人——游手国王 (rois fainéants) ——又使权力落入总管之手。公元 687 年。丕平二世在特斯垂 (Tessy) 之战中击败了他的敌手；把“总管”的头衔改为 dux et princeps Francorum，统治除亚奎丹 (Aquitaine) 以外所有的高卢，他的私生子 Charles Martel，名义上为宫廷总管兼阿斯特拉西亚公爵，在 Clotaire 四世 (717—719 年) 之下统治整个高卢。他勇敢地击退了弗里斯人 (Friscians) 和撒克逊人对高卢的入侵，并在都尔打败回教徒，挽救了基督教的欧洲。他协助博尼法斯 (Boniface) 和其他教士改变日耳曼的信仰，但是由于严重的财政需要，他又没收教会的土地，出售主教职位给将军们，于修道院驻扎军队，杀死一名反抗的僧侣。而被上百的说教和宗教小册子咒入地狱。<sup>⑪</sup>

公元 751 年，其子丕平三世为 Childeric 三世之宫廷总管，遣使问教皇撒迦利亚 (Pope Zacharias)，废去梅罗文加傀儡王，自立为王，以使名实相符，是否犯罪。撒迦利亚由于需要弗兰克支持他对抗伦巴第人的野心，给了他一个安慰性的否定。丕平乃于斯瓦松 (Soissons) 召集了一次贵族和高级教士的会议；公元 751 年，他无异议地被选为法兰克国王；最后一任无为的国王被削发送进修道院。公元 754 年，教皇斯提芬二世到巴黎城外的圣德尼修道院 (abbey of St. Denis) 为丕平涂油为“神惠之王” (rex Dai gratia)。如此梅罗文加王朝 (485—751 年) 由此告终，加罗林王朝 (Carolingian, 751—987 年) 于焉开始。

“矮子”丕平三世是一位有耐心有远见的君主，虔诚而务实际，爱好和平，但在战争中决不屈服，品德也在几世纪来任何高卢统治者之上。查理曼所有的成就都奠基于丕平

时代；在他们统治的 63 年（751—814 年）中，高卢终于转变成日后的法兰西。丕平深知没有宗教协助在统治上的困难；他恢复了教会的财产和特权，将圣物带给法兰西；从伦巴第诸王手中将教皇解救出来，并于公元 756 年，以“丕平献赠”（Donation of Pepin）的名义，给教皇一种广泛的俗世权力。他对教皇给他“罗马最高贵族”（Patricius Romanus）的头衔，及谕令法兰克人此后不得选其子孙以外的人为王两点作为回报颇感满意。他卒于公元 786 年，将法兰克王国传给其子加洛曼二世（Carloman II）及后来成为查理大帝的查理（Charles）。

## （二）查理大帝

这位中古最伟大的国王生于公元 742 年一个不知名的地方。他是日耳曼血统，说日耳曼语，并有日耳曼民族的特色——身体强健，精神勇敢，种族骄傲，其粗率纯朴，距离那一时代法国都市的温文尔雅有数百年之遥。他读书甚少，但所读皆属好书；晚年始尝试学习写字，虽然并不十分成功，但他能读古条顿语、文学的拉丁文，并懂希腊文。<sup>⑨</sup>

公元 771 年，加洛曼二世卒，查理在 29 岁时成为唯一的国王。两年后，教皇哈德良二世向他紧急求援，抵挡侵入教皇国的伦巴第王地西得斯（Desiderius）。查理包围并攻下帕维亚，僭取伦巴第王位，确定丕平的捐赠，并承担教会俗世权力保护者的任务。他返回首都亚琛后，开始他一连 53 场的战役，几乎都由他亲自领导。他计划征服并基督教化巴伐利亚、萨克森，击败滋扰的柔然人，使意大利免于阿拉伯人之攻击，加强法兰西之防御，抵制西班牙的摩尔人的扩张，以完成他的帝国。萨克森东边地区仍为异教徒；他们焚毁基督教教堂，并不时侵入高卢。这些理由足够使查理打了 18 场战争（公元 772—804 年），使双方都遭到不断暴力的代价。他让被俘的撒克逊人在受洗和死亡之间做一选择，结果有 4500 名反抗的撒克逊人在一天之内被杀。<sup>⑩</sup>然后他到泰昂维（Thionville）庆祝基督的诞辰。

公元 777 年，在帕得邦（Paderborn）之巴塞罗那回教总督 Ibn al-Arabi，要求基督教君王支助他对抗哥多华的回教统治者。查理率军越过比利牛斯山，包围并攻下了基督教的旁普罗纳（Pamplona）城，前进几至撒拉哥沙，但是 Arabi 所说作为战略一部分反抗回教统治者之回教叛变却未发生；查理知道自己孤立无援的力量不足以和哥多华一拼；又有消息传来被征服的撒克逊人发生疯狂的叛乱，并向科伦（Cologne）进军；他于是率领精锐，以狭长的纵队，通过比利牛斯山道赶回。公元 778 年在那瓦尔的伦西瓦列（Roncesvalles）的一个山道上，一队巴斯克人突然袭击法兰克军队的后卫，几乎杀丁其中全数；可敬的罗兰（Hruodland）亦死于此难，他就是 300 年后法国最著名的诗篇“罗兰之歌”（Chanson de Roland）所歌咏的英雄。公元 755 年，查理派另一支军队越过比利牛斯山；西班牙边界——东北的一长条地带，变成佛朗西亚（Francia）的一部分，巴塞罗那投降，公元 806 年，那瓦尔及阿斯图里亚斯承认法兰克之主权。公元 785 年，查理征服撒克逊人；公元 789 年，逐退逼进的斯拉夫人，公元 790 到 805 年，击溃柔然人，然后在他统治的第 34 年和他 63 岁时安然引退。

事实上，他喜欢行政工作犹胜于作战，在部落与教会冲突之下达数百年之西欧，他

以武力使之达成某种政治与宗教之结合。此时他已使从维斯杜拉河 (Vistula) 到大西洋，波罗的海到比利牛斯山，以及几乎整个意大利和巴尔干的大部分皆在其统治之下。一个人如何能胜任统治如此庞大和复杂的王国？他身心都够坚强去承担上千的职责、危险和危机，甚至其子刺杀他的阴谋。他有丕平三世之智慧和谨慎，Charles Martel 之无情。他扩张他们的权力，以良好的军事组织和宗教仪式保卫支持之，他高瞻远瞩，并能判定所行的方策及所欲的目的。他能领导军队，说服议会，又知顺应贵族，控制教士和管理妻妾。

他使为他作战卖命的士兵可以获得比微薄的薪饷更优厚的待遇，藉以稳固士气。每一个被召从军的自由人，必须对地方当局报告他所有的装备，而每一个贵族对他所属的军力都有保持良好的责任。国家的结构即奠基于此一有组织的武力之上，而由神化皇帝的神圣性，皇帝仪容之光彩华丽，以及对君王服从之传统等有利的心理因素加以支持。国王四周聚集著一批管理行政的贵族和教士——宫廷中总管或执事 (Seneschal)、首席法官 (count palatine)、宫廷法官 (palsgraves) 和成百的学者、侍从、事务员。公众参预政事的观念由每半年召开的有财产能武装的人组成的大会推动，他们在伏姆斯 (Worms)、华伦西安滋 (Valenciennes)、亚琛、日内瓦 (Geneva)、帕得邦等地，通常在露天里召开。在大会中，国王对其中较小的一群贵族或教士提出立法计划；他们加以考虑，提出建议，国王再将法律条文系统化，然后提交大会通过；大会很少有不同的。理姆斯 (Reims) 的大主教辛克玛 (Hincmar) 曾对在一次大会中的查理有亲切的描写：“他向显要们致意，与少见面的人交谈，对长者表示亲切，和年轻人在一起嬉戏作乐。”大会时每一省的主教和行政官，都要向国王报告地方上重要的事情。辛克玛说：“国王希望知道国内有无任何人民得不到休养生息，及其造成的原因。”<sup>②</sup>有时国王的代表召集有声望的市民，要他们去调查何者应加征税，公共秩序的情况，以及有无犯罪或犯法事情，这些人还须誓言“所言不虚” (veredictum)。9世纪时，在法兰克，一些地方事务如土地所有、罪犯之罪责等问题，常由这些立誓的调查员 (jurata) 做决定，这种调查员经过诺曼底人和英格兰人的发展，形成了现代的陪审制度。<sup>③</sup>

帝国划分为若干郡 (counties)，每郡精神上的事务由主教或大主教掌管，尘世之俗务由国王的伴臣 (comes) 或伯爵掌理。地方地主会议每年在地方省会召开两次或三次，通过地方政令，并作为地方之上诉法庭。危险的边疆各郡都没有特殊的总督 (graf, margrave, or markherzog)；例如伦西瓦列的罗兰就是不列塔尼 (Breton) 边区的总督。所有地方行政都听命于“皇帝的密使” (Missi dominici)，密使是查理派出传达他对地方官员的要求，考核他们的行为、司法、财政，防止贿赂、敲诈、循私、和横征暴敛，接受诉怨，补救错失，保障“教会、穷人、患者、鳏寡，以及所有的百姓”，使他们免于不法或暴虐的侵害，并向国王报告各地的情况；这种密使法规 (Capitulare missorum) 是为人民而立的大宪章 (Magna Carta)，比英国为贵族而立的《大宪章》早出 400 年的时间。此种法规的意义，我们可以从伊斯特里亚 (Istria) 伯爵的例子中看出，他被密使控告不公并有勒索行为，国王迫其吐出赃款，赔偿每一个受害者，公开承认罪行并保证不再重犯。除了战争之外，查理是我们所知自哥特人狄奥多里以后欧洲最正直开明的君主。

查理法律中所留下的 65 条法规，是中古法律中最为有趣的部分。它们并非一有组织的系统，而是许多以前“野蛮的”法律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和需要而作的扩大和应用。有

些部分还不如伦巴第留特普兰得国王 (King Liutprand) 的法律来得开明：它仍然保留了杀人赔偿法、神裁判法 (ordeal)、决斗裁判法 (trial by combat) 及残害处罚；<sup>⑨</sup>重归异教信仰或斋期吃肉须判死刑——虽则教士可以减轻刑罚。<sup>⑩</sup>这些法规并不全是法律；有些是供词，有些是查理询问官员的问话，有些是道德的告诫。其中有一条说：“每一个人都必须尽其全力去侍奉上帝，并实践他的训诫；因为皇上无法照管每一个人的人格修养。”<sup>⑪</sup>还有一些条文企图对人的性与婚姻关系增加更多的规定。人们虽然不致完全遵从这些告诫，但是从这些条文可以看出他们有心努力从野蛮走向文明。

查理不仅为政府和道德，同时也为农业、工业、财政、教育、以及宗教立下法律。查理统治的时期，正是阿拉伯人控制地中海，法国南部和意大利经济陷入低潮的时候。史家 Ibn khaldun 说：“基督教徒已无法再在海上行舟。”<sup>⑫</sup>西欧、非洲与地中海东部之整个商业关系都为之紊乱；只有犹太人把这个在罗马时代经济统一，而现在分成两个敌对的世界联结在一起。这也是查理何以要努力保护犹太人的理由。在斯拉夫和拜占庭统治下的欧洲，以及北方的条顿人区仍有贸易活动。英吉利海峡和北海虽仍有活跃的商业，但是甚至在查理去世以前，这个地区的贸易也已为挪威的海盗扰乱了。北方的维京人和南方的回教徒几乎封闭了法兰西的海港，使得它变成一内陆的农业国家。由于商业中产阶级衰落，以致没有人能对抗农业贵族；法兰西封建制度因查理的土地赐予以及回教的胜利而加强。

查理努力保护自由农民，使不致变成日益普遍的农奴，但是贵族和环境的力量，使他的努力遭到挫败。甚至因加罗林王朝与非基督教民族战争的结果，奴隶制度还有一时兴起的现象。国王自己的地产是皇家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没收、礼物、遗产归还、土地收回而周期地增加。为了管理这些土地，他颁布了一道异常详尽的庄园法 (Capitulare de villis)，从这里也可看出他对国家收入和支出细心考察的情形。所有森林、荒地、道路、港口、地下矿产都是国有。<sup>⑬</sup>他对残存的商业加以鼓励；对市集加以保护，度量衡及物价亦有定准，关税适度，禁止投机，道路、桥梁或修或补，在美因茨 (Mainz) 建桥横跨莱茵河，水运保持畅通，并计划修运河以连结莱茵河和多瑙河，使黑海与北海相通。货币保持稳定；但因法兰西缺少黄金和商业衰退，导致以银镑代替君士坦丁的金币 (solidus)。

查理的心力及于生活的每一方面。他为四方的风定名，一直沿用至今。他抽贵族和教士的税作为经费，建立济贫制度，以致使行乞成为一项罪恶。<sup>⑭</sup>他惊于当时文盲的情形，几乎除教士以外没有人会读书，也惊于低级教士之缺乏教育，他召请外国学者以恢复法兰西的学校。执事保罗 (Paul the Deacon) 来自蒙特卡普诺，阿尔琴 (Alcuin) 来自约克 (782 年)，执教于查理在亚琛王宫中所设之学校。阿尔琴 (735—804 年) 是撒克逊人，生于约克附近，并在爱格伯 (Egbert) 主教在那儿设立的教会学校受教育；8 世纪时，不列颠和爱尔兰在文化上是领先法兰西的。当麦西亚 (Mercia) 的国王欧法 (King Offa) 命他到查理处出使时，查理请求他留下；阿尔琴乐于离开英格兰，因为丹人“使得该地荒凉，修道院亦声名狼藉”，<sup>⑮</sup>于是同意留下，他先到英格兰以及其他地方访师寻书，不久这所宫廷学校就成为一个活跃的研究、校订、抄写手稿、以及普及全国教育改革的中心。学生之中包括查理、他的妻子留特格得 (Liutgard)、他的儿子们、女儿吉色拉 (Gisela)、他的秘书爱因哈得 (Eginhard)，一位修女，以及其他许多人。查理是所有人中最用功的一个，他勤于求知就好像他以前专于国事一般；他读修辞学、辩证法、天文学；他非常努力地

去学写作，爱因哈得说：“他经常在枕头下放一石板，以便在闲暇时习字；但因他开始太晚，故成绩不佳。”<sup>⑨</sup>他狂习拉丁文，但在宫廷中仍说日耳曼语；他编辑一本日耳曼语文法，并收集早期日耳曼诗歌的杰作。

公元 796 年，阿尔琴在宫廷学校任教 8 年以后，要求到较幽静的环境中去，查理勉强让他担任都尔修道院的院长。在修道院里，他鼓励僧侣们将圣哲罗姆 (Jerome) 所译之拉丁语《圣经》、拉丁教父的著作，以及拉丁古典书籍作更好、更精确的缮写；于是其他修道院也都仿而行之。我们现在许多最好的古典书籍，就是得自 9 世纪这些修道院的抄书室 (Scriptoria)，事实上，除了卡图卢斯 (Catullus)、狄巴拉斯 (Tibullus) 和浦洛柏夏斯 (Propertius) 之外所有的拉丁诗歌，和几乎除了瓦罗 (Varro)、塔西佗 (Tacitus) 和阿普列尤斯 (Apuleius) 之外所有的拉丁散文，都是由加罗林王朝时期的僧侣存下来。<sup>⑩</sup>许多加罗林王朝的手稿都由僧侣精心地加以装饰；后来的日耳曼皇帝加冕所用的“维也纳”福音书，即属于此一启示性的“宫廷学校。”

公元 787 年，查理对所有佛朗西亚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下一《文学研究之训令》颇富历史意义。他指责教士们“言语粗鲁”、“谈吐无文”，他劝每一个教堂和修道院都设立学校，以便教育教士和俗人读和写。公元 789 年，更进一步命令学校的校长“注意对自由人和农奴的孩子不可有差别待遇，务必使他们能共同学习文法、音乐和算术。”公元 805 年的法规，更有医学教育之设，不过也有受人责难的医药迷信。我们由此时遍布法兰西和日耳曼西部的教堂与修道院学校，可以看出查理的努力并非没有结果。奥尔良主教狄奥多夫 (Theodulf) 在他所辖的每一个教区内设立学校，欢迎所有的儿童到学校去，禁止教士兼任的教师收取任何费用，<sup>⑪</sup>这是历史上自由及普遍教育的第一个例子。9 世纪时，重要的学校多附属于修道院，如在都尔、奥沙 (Auxerre)、帕维亚、St. Gall、福达 (Fulda)、根特 (Ghent) 及其他各地的学校，都在 19 世纪出现。查理为了应付教师的需要，从爱尔兰、不列颠和意大利聘请学者。从这些学校毕业的学生，则续进欧洲的大学。

我们不可高估这时代学术的素质；此种学术的恢复，可以说是儿童的觉醒，而非当时存在于君士坦丁堡、巴格达、哥多华等地之文化的成熟。它并没有产生任何伟大的作家。阿尔琴的堂皇大文，枯燥得令人窒息；只有他的书信和一些诗句还可以证明他不是一个浮夸的学究，而是一个懂得调和快乐与虔诚的人。在这个短暂的文艺复兴时期里，有许多人写诗，在他们不成熟的东西里而，狄奥多夫的诗是较令人愉快的，不过这时期唯一不朽的文学作品只有爱因哈得为查理所写之简短而又简单的传记。它依照斯维都尼亞 (Suetonius) 之“罗马皇帝列传”的写法，甚至攫取其中的句子用到查理身上；但是对于一个自谦为“一个野蛮人，对罗马语所知不多”<sup>⑫</sup>的作者而言，应该可以原谅。虽然如此，他却是一位颇有才气的人，因为查理不但要他掌管皇家事务和财库，作他一个亲密的朋友，并选他监督或设计此一颇富创造性的时代很多的建筑。

皇宫建在 Ingelheim 和 Nijmegen 以及查理所喜欢的首都亚琛。他所建立之著名的王宫和教堂，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轰炸中逃避了上千次的倒坍的危险。这些不知名的建筑者，系仿自拉韦纳的 San Vitale 教堂，而 St. Vitale 教堂又仿自拜占庭和叙利亚；其结果则是一座东方式的大教堂耸立于西方。这座八角形建筑的上面有一个圆形的屋顶；其内部则由环状的双层的列柱分隔，“装饰以金、银、灯、栅栏和实心的铜门，以及来自罗马和拉韦纳的圆柱和香炉。”<sup>⑬</sup>圆顶上并饰有著名的镶嵌。

查理对教会极为慷慨；但是同时他也成了教会的主人，利用它的教义和人员当作治理和教育的工具。他有很多信札是有关宗教的；他引用《圣经》的句子责备腐败的官员或凡念未断的教士；他言论之热烈不容我们怀疑他的虔诚只是一种政治姿态。他济助外地穷困的基督徒，他在与回教统治者所作的交涉中坚持善待基督徒的臣民。<sup>⑨</sup>主教在他的议会、大会及行政工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尽管尊敬他们，只把他们视作上帝之下他的代理人；他即使在教义或道德问题上也毫不犹豫地支使他们。他在教皇维护偶像崇拜的时候指责偶像崇拜；他要求每一个牧师将其教区洗礼的方式作一书面描述，他给教皇的指令和他送的礼物同样多，镇压修道院中的反上事件，并严格监视修女院以防止修女有“不贞、酗酒及贪婪”之事。<sup>⑩</sup>他在公元811年所颁布的一项法规里问教士，当“我们看到”一些教士“利用各种方法，日日辛劳地去增加他们的财物；为了这个目的，时而以永生之火为威胁，时而以永恒的至福为应许；借上帝或圣徒之名去剥削无知小民的财物，使他们合法的继承人受到无穷的损失”之时，宣誓放弃俗世的利益还有什么意义？虽然如此，但他却允许教会有自己的法庭，规定土地生产之1/10归于教会，让教士掌管婚姻和遗嘱之事，而他自己更将自己2/3的田庄遗赠给王国内的主教。<sup>⑪</sup>不过他也要求主教们不时以实质的“礼物”帮助政府解决开支的问题。

此种政教密切合作，产生了政术史上最光辉的一个设计：查理帝国转化为神圣罗马帝国(Holy Roman Empire)，其后包含着帝国与罗马教皇双方所有的尊荣、神圣和稳定。教皇早已不满在疆域上附属于一个既不能保障也不能为他们带来安全的拜占庭；他们目睹君士坦丁堡的教会愈来愈臣服于皇帝之下，亦担心到本身的自由。我们不知道是谁想出或安排了由教皇封查理为罗马皇帝的计划；阿尔琴、狄奥多夫和其他亲近他的人曾讨论此事之可能性；也许是他们的创意，也可能是教皇的顾问们所想起。这种方式有一个大困难：希腊的帝王早已拥有罗马皇帝的头衔及这个头衔下所有传统的权力；而教会并没有被认可的权力去出让或转移这个头衔；把这个头衔转移给拜占庭的敌手，可能会导致东方基督教和西方基督教之间巨大战争，而使毁于战争的欧洲落入雄心勃勃的回教之手。公元797年，爱琳(Irene)夺取了希腊人的王位，对于此事颇有帮助；于是有人认为如今既无希腊皇帝，任何人皆可问鼎。假如这个大胆的计划能够实现，西方必再出现一位罗马皇帝，拉丁的基督教世界将趋于强大，团结起来对抗分裂的拜占庭和虎视眈眈的阿拉伯人，野蛮化了的欧洲将可利用帝国之名的神奇和威力，回到黑暗时代以前的状况，继承并基督教化古代世界的文明和文化。

公元795年10月26日，利奥三世被选为教皇。罗马民众并不爱戴他；他们指控他各种失检之处；公元799年4月25日，罗马民众攻击他，虐待他，将他囚禁在修道院内。他乘机逃脱，往帕得邦求查理保护。这位皇帝仁慈地收留了他，派军护送他回罗马；第二年他命令教皇和指控教皇的人当他面一辩曲直。公元800年11月24日，查理进入罗马；12月1日，一个弗兰克人和罗马人组成的大会同意，假如教皇愿以庄严的宣誓否认他被指责之事，则取消对他的控告；他依命照做；于是问题解决，可以好好庆祝一个盛大的圣诞节了。圣诞节那天，查理身穿罗马贵族式的斗篷和草鞋，跪在圣彼得教堂神坛前祈祷，利奥忽以珠冠一顶加在他头上。会众也许是事先安排好，依照古代罗马加冕的仪式，三呼：“奥古斯都查理(Charles the Augustus)，承上帝之命，致和平的罗马人的大帝万岁！”皇帝的头上被涂以圣油，教皇敬称他为皇上和奥古斯都，并向他行自公元476

年以来一直为东方皇帝所保留的臣属礼。

如果我们相信爱因哈得所言，查理曾告诉他，假如他知道教皇有意为他加冕，他就不会进教堂了。也许查理曾略悉计划之梗概，但对加冕的仓促和环境表示遗憾；他对从教皇手中得到皇冠，因而使赠予和接受双方的相对尊严和威力受到数个世纪的争议，也许并不高兴；因此，他也许已料到他和拜占庭之间将会发生许多困难。现在查理常常遣使和写信至君士坦丁堡，希望能弥补双方的裂痕；有很长一段时期，他并没有用他的新头衔。公元 802 年，他向爱琳求婚，以使他们于义未安的名号合法化。<sup>⑧</sup>但是爱琳之失权粉碎了这个美妙的计划。为了使拜占庭不敢以武力相向，他和回教的诃伦·阿尔·拉希德 (Harun al-Rashid) 达成了一项协定，拉希德送他几头大象和一些象征开放耶路撒冷圣地的钥匙，作为双方的谅解。拜占庭则鼓励哥多华回教总督取消对巴格达的效忠作为报复。最后，公元 812 年，希腊皇帝终于承认查理为共同皇帝 (coemperor)，以报答查理之承认威尼斯和意大利南部属于拜占庭之举。

查理的加冕影响达千年之久。教皇与主教的声势，因世俗的权威源自教会的授予而增强；教皇格雷戈里七世和英诺森三世也因公元 800 年加冕之事，而能在罗马建立一较有力的教会。查理因使自己成为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而加强了他对抗诸侯和其他不满分子的力量；并更进一步推进了国王神权的理论。它加深了希腊与拉丁基督教的分裂；希腊教会当然没有兴趣听从一个和查理皇帝联合，对抗拜占庭的罗马教会。事实上查理（正如教皇所希望的）继续以亚琛，而不以罗马为首都，显示政治权威从地中海转到欧洲北部，从拉丁民族转入条顿民族之手。更重要的是，加冕一事，在事实上，而非仅在理论上，建立了神圣罗马帝国。查理和他的顾问们都以为他的新权威是旧有皇帝权力的复活；但是要到鄂图一世时，这种政制的显著特质才获得认识；而且到公元 1155 年，“红胡子”腓特烈 (Frederick Barbarossa) 将“圣” (sacrum) 字加在头衔之上，才变得“神圣”。尽管神圣罗马帝国是心灵与公民自由的一项威胁，但是它最值得珍惜的，是它代表一种高贵的观念。一个英勇地将世界从野蛮、动乱、无知回复到安全与和平，秩序与文明的梦想。

现在皇帝受到在各种场合各种繁文缛节的束缚。他必须穿上绣袍、金扣、珠鞋、黄金和珠宝制成的王冠，接受访客伏俯着在他脚上或膝上亲吻；这一套查理学自拜占庭，拜占庭又是从忒息丰学来。不过据爱因哈得说，他平时所穿的衣服，和弗兰克人普通的袍子并无二致——亚麻布的衬衫和裤子，外套一件羊毛的上衣或缀以丝边；长统袜用带子扎在腿上，脚登皮鞋；冬天再加一件貂或獭皮制成的紧身外套；身边通常总是佩带一把剑。他身高 6 英尺 4 英寸，有金黄色的头发，富于活力的眼睛，有力的鼻子，有髭但无须，一副“庄严高贵的”仪容。<sup>⑨</sup>他饮食有度，痛恶酗酒，尽管不辞风霜与辛劳，但却保持健康。他常打猎，或骑马作热烈的运动。他是一位游泳好手，喜欢在亚琛的温泉中洗浴。他很少娱乐，喜欢在用餐时听音乐或读书。他像每一个伟人一样珍视时间；他在早上穿衣和着鞋时接见觐见者和听案。

在他的庄严和宁静之后藏着热情和精力，他以超人的睿智把它们用在他的目标上。他主要的力量并没有耗在半百的战役上；他一直热心于科学、法律、文学和神学；他会为任何一块土地，任何一门知识未能征服或开拓而愤怒。在某些方面，他有聪明的心智；他嘲笑迷信，禁止预言和占卜，但是他又相信许多神奇的怪事，夸张立法对导致善良和智

慧的力量。这种单纯的心思有它好的一面：在他的思想和言谈中有一种政治家少有的率直和真诚。

当政策需要时，他亦颇为狠心，尤其在推广基督教方面更为残酷。不过他也是大慈大悲、对友热情，爱好广泛的人。他为他的儿子、女儿、哈德良教皇之死而悲泣，狄奥多夫在《在查理曼统治时期》(Ad Carolum regem)一诗中，把查理的家居生活描写成一幅悦人的图画。查理处理万机之余，则和他的孩子们在一起；其子查理为他脱去外衣，路易为他取下配剑；他的6个女儿环抱着他，为他拿来面包、酒、苹果、鲜花；主教前来赞赏国王的食物；阿尔琴在旁边和他讨论信件；身材矮小的爱因哈得跑前奔后，忙得像蚂蚁，搬运大本大本的书籍。<sup>④</sup>他非常喜欢他的女儿们，甚至劝她们不要出嫁，说他没有她们将不能忍受。她们只能从一些未经许可的恋情中安慰自己，因此还产生了好几个私生子。<sup>⑤</sup>查理对这些事一笑置之，因为他自己，亦循前人之例，有4位继任的妻子和5位情妇或妃妾之类。他丰富的精力使得他对异性的妩媚极为敏感；他的妃后们宁可为其众姬妾之一，也不愿为其他男人所独宠。他的妃后为他生了18个孩子，其中8个是合法的。<sup>⑥</sup>宫廷教士和罗马教会，对这位基督教之国王回教徒式的道德也只能睁一眼、闭一眼，视若无睹。

他现在领导的帝国远超过拜占庭，在白人的世界中，只有回教的阿拔斯王朝超过它。但帝国或知识扩张的领域，每一方面都引起新的问题。西欧曾企图将日耳曼纳入自己的文明中以保护自己；但是现在日耳曼又为抵挡北欧人和斯拉夫人而应受到保护。公元800年，维京人曾在日德兰半岛(Jutland)建立王国，并侵扰弗里斯(Frisian)沿海。查理急急从罗马赶回，建立舰队，并在海岸、河流建立堡垒及前哨据点。公元810年，日德兰王侵入弗里斯，但被击退；此后不久，假如我们依照St. Gall僧侣的编年记载，查理从他在那旁(Narbonne)的皇宫，看见里昂湾(Gulf of Lyons)有丹麦海盗的船只而大感震惊。

也许因为查理像戴克里先一样，预料到他过份庞大的帝国，须要同时在许多地方做迅速有效的防御；于是在公元806年，将国土分给3个儿子——丕平、路易和查理。但是公元810年，丕平死；公元811年，查理死；只剩下路易一人，他虔诚于宗教，看起来似乎不适于统治一个组织粗松而叛变频仍的世界。然而公元813年，在一庄隆重的典礼中，路易从王升为皇帝，老王祝福道：“赞美你，我主上帝，由于你的恩典，使我能亲见我的儿子坐上我的王座！”。<sup>⑦</sup>4个月之后，冬天在亚琛，查理发高烧，转成胸膜炎。他想只进流质食物能够医好；但7天后，在他统治47年，72岁时逝世(公元814年)。他穿着皇袍被葬于亚琛的大教堂。世人称之为查理大帝(Carolus Magnus, Karl der Grosse, Charlemagne)；公元1165年，当时间洗尽世人对他情妇所有的记忆时，他曾热心侍奉的教会，将他列入被祝福的一群之中。

### (三) 加罗林王朝的没落

加罗林时代的文艺复兴是“黑暗时代”几个英雄式的插曲之一。假如不是因为查理继承者的纷争和无能，封建诸侯的无政府状态，政、教之间不断的斗争，和这些愚昧争执所引起之诺曼底人、马札儿人、阿拉伯人的人侵，黑暗时代或许早在阿贝拉德以前300

年即告结束。单凭一个人的一生，无法建立一个新的文明。这个短暂的文艺复兴太局限于教会；平民大众并没有参与其中；贵族也极少参加，他们中很有人愿意学习读书。帝国之崩溃，查理本人也应分担部分责任。他使得主教有太大的权力，当他一旦松开他强有力的控制，教会就比皇帝来得强大；而皇帝为了军事和行政的理由，被迫使各地的法院和男爵享有的独立达到一个危险的程度。他将帝国的财政依赖于这些粗俗贵族的廉正和忠心，以及自己土地和矿产有限的收入上。他并没有像拜占庭皇帝一样能够建立一个只对中央权力负责，或通过各层人员推行政事的官僚体制。在他死后 30 年内，控制各郡之“皇帝的密使”制度瓦解，使得地方诸侯逃避了中央的控制。查理的统治是天才的一种伟绩；它在一个经济衰退的地区和时期里表现了政治上的进步。

当时人给查理继承人取得绰号：“虔诚者”路易 (Louis the Pious)、“秃子”查理 (Charles the Bald)、“结巴”路易 (Louis the Stammerer)、“胖子”查理 (Charles the Fat)、单纯者”查理 (Charles the Simple)，说出了他们的故事。“虔诚者”\* 路易 (814—840 年) 和他父亲一样的高大英俊，态度谦和高雅而又亲切，并像凯撒一样的宽厚仁慈。由教士抚养长大的他，喜欢查理所适度奉行的道德教训。他只有一位妻子，没有姬妾；他把父亲的情妇和姊妹们的情夫赶出宫廷；而当他的姊妹们提出抗议时，他便将她们幽禁在女修道院里。他要教士们保证，依循圣本笃清规的戒律生活，他防止不公和剥削，并主持正义。人们惊异地发现他常站在贫穷或弱者的一边。

由于他感到为弗兰克人的习俗所拘，他便把帝国分成数个王国，由他儿子们分治：丕平、罗塞 (Lothaire) 和“日耳曼人”路易 (Louis “the German”，我们将称他为鲁特卫克 Ludwig)。路易的第二任妻子朱蒂丝 (Judith) 为他生了第 4 个儿子，即“秃子”查理；路易像祖父一般宠爱这个孩子，他废止公元 817 年的分配，希望他也能分得帝国的一部分；其他 3 个儿子反对，于是爆发了 8 年之久反对父王的内战。贵族和教士大部分支持叛乱；有些貌似忠实的贵族，在罗塞飞得 (Rothfeld) 的一次危机中，背弃了路易，因此这个地方就被称为“谎言”(the Field of Lies, Lügenfeld)。公元 833 年，路易命令他的剩余支持者各自逃生，自己则向他的儿子们投降。他们监禁并剃光朱蒂丝的头发，幽禁小查理于修道院，命令父王退位，并予公开惩罚。在斯瓦松的教堂里，路易在 30 位主教的围绕之下，被迫在他的儿子兼继承人的罗塞面前，赤裸着上身，卧倒在一个毛布之上，大声诵读一篇忏罪的自白书。他穿着悔罪者所穿的灰色衣服，被幽禁在修道院有一年之久。此后以后，在加罗林王室分裂之中，有一统一的主教团统治着法兰西。

罗塞对路易的处置遭到群情的反对。许多贵族及部分高级教士响应朱蒂丝废除王位的呼吁；三子之间跟着发生了争执；公元 834 年丕平和鲁特卫克释放了他们的父亲，恢复他的王位，并将朱蒂丝和查理送回他的怀抱。路易未加报复，原谅了一切。公元 838 年，当丕平死后，重新分国，鲁特卫克不满，侵入萨克森。这位老皇帝再度披甲上阵，逐退入侵；但公元 840 年，回程时他病逝于 Ingelheim 附近。他遗言宽恕鲁特卫克，并要求继任的皇帝罗塞保护朱蒂丝和查理。

罗塞企图将查理和鲁特卫克降为藩属；公元 841 年，查理和鲁特卫克于芳腾乃 (Fonteney) 击败罗塞，并在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宣誓彼此效忠，这项宣誓成了今日

\* “虔诚者”(Pious)一语，其原意为恭敬、忠诚、仁厚、温和等等，被人译错了。

法兰西最古老的著名文献。但在公元 843 年，他俩又与罗塞订立《凡尔登条约》(Treaty of Verdun)，将查理的帝国分为相当于近代的意大利、日耳曼和法兰西。鲁特卫克获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的土地，查理获得法兰西的大部分和西班牙边区，罗塞获意大利、莱茵河之东和斯海尔德河 (Scheldt)、苏因河 (Saône)、罗讷河 (Rhone) 之西的土地；这块复杂的地方，从荷兰一直延伸到东南普洛望斯，都以其名称之为 Lothari regnum, Lotharingia, Lothingar, Lorraine。这块土地在种族和语言上都不一致，因而不可避免地成了法兰西和日耳曼之间的战场，在血腥的胜败消长中不断地更换着主人。

在这一场代价极大的内战中，西欧的政府、人力、财富、士气都削弱了，斯堪的纳维亚扩张的部族，狂潮一般地侵袭着法兰西，他们重新开始并完成 400 年前日耳曼移入者未完成的破坏和恐怖。当瑞典人渗入俄罗斯，挪威人踏上爱尔兰，丹人征伐英格兰，我们称之为瓦里亚基人 (Norse or Northmen) 的一种混合的斯堪的那维亚人正侵袭着法兰西的沿海和沿河城市。“虔诚者”路易死后，这种侵袭变成了大的远征，上百艘船组成的舰队满载水手和战士。公元 9、10 世纪，法兰西共遭受到瓦里亚基人 47 次的攻击。公元 840 年，北欧人劫掠鲁昂，展开了 1 世纪对诺曼底的进攻；公元 843 年，他们攻进南特，杀戮主教于祭坛之上；公元 844 年，他们溯加龙河到图卢兹；公元 845 年，他们沿塞纳河 (Seine) 到巴黎，但是因 7000 镑银子的贡金饶过了这个城市。公元 846 年，当阿拉伯人正在攻打罗马时，北欧人征服了弗里斯群岛，焚烧多得勒克 (Dordrecht)，劫掠里摩日 (Limoges)。公元 847 年，他们包围波尔多 (Bordeaux)，但遭击退；公元 848 年，他们再度进攻，攻下之后，劫掠其财富，屠杀其居民，并放火焚烧，将其夷为平地。在以后的几年中，波微 (Beauvais)、巴游 (Bayeux)、圣罗 (St. -Lô)、摩城 (Meaux)、亚甫勒 (Evreux)、都尔，遭到同样的命运；我们从都尔之于公元 853、856、862、872、886、903、919 年连续遭到劫掠，不难想象其恐怖的梗概。<sup>⑥</sup>巴黎于公元 856 年遭劫，861 年再度受难，865 年被焚。公元 855 年，奥尔良和沙特尔的主教组织军队逐退入侵者；但是公元 856 年，丹麦海盗洗劫奥尔良。公元 859 年，一支北欧舰队通过直布罗陀海峡，进入了地中海，抢掠沿罗讷河的城市，远达北方的瓦兰斯 (Valence)；他们又越过热那亚海湾，抢劫比萨和意大利的其他城市。他们受到各地贵族城堡的阻挠，入侵者乃摧毁没有保护的教堂和修道院的财产，往往焚烧它们的图书室，有时甚至杀害教士和僧侣。在这些黑暗的日子里，人们祈祷着：“带领我们脱离北欧人的狂暴！”<sup>⑦</sup>公元 810 年，阿拉伯人似与北欧人共谋取得科西嘉和萨丁尼亚，公元 820 年，蹂躏法兰西的利维拉 (Riviera)，公元 842 年，抢掠亚耳 (Arles)，直到公元 972 年，一直占据法兰西地中海大部分的海岸。

在这 50 年的破坏中，那些国王、公侯们有何作为？这些本身受到侵袭的爵爷既不愿协助其他的地区，对联合行动的呼吁反应也很冷淡。国王们忙于领土或王位之争，有时甚至鼓励瓦里亚基人去攻击其敌手的海岸。公元 859 年，理姆斯的大主教辛克玛直接指责“秃子”查理疏忽对法兰西的防卫。继承查理 (877—888 年) 的都是一些更差的弱者——“结巴”路易二世、路易三世、加洛曼和“胖子”查理。由于一时机缘凑巧，帝国又统一于“胖子”查理之下，垂死的帝国似又有复生的机会。但是，公元 880 年，北欧人攻占并毁烧奈美根 (Nijmegen)，将古特勒 (Courtrai) 和根特 (Ghent) 化为诺曼底人的要寨；公元 881 年，他们焚掠列日 (Liège)、科伦、波昂、Prüm 和亚琛；公元 882 年，

他们占领特里尔 (Trier)，杀了领导抵抗的大主教；同年占理姆斯，迫使辛克玛逃亡而死。公元 883 年，他们侵占亚眠 (Amiens)，但是从加洛曼王取得 1.2 万镑银子之后乃退去，公元 885 年，占鲁昂，以 700 艘船带着 3 万人航行到巴黎。该城总督奥得伯爵 (Count Odo 或 Eudes) 和主教果热林 (Gozlin) 领导作了一次英勇的抵抗；巴黎被困达 13 月之久，并曾突袭 10 余次，最后，“胖子”查理不但未曾派兵来援，反给北欧人 700 镑银，允许他们航行塞纳河，并在勃艮第过冬，而让他们在勃艮第饱掠一顿。公元 888 年，查理退位旋即逝世。奥得被选为法兰西王，由于巴黎的战略价值已得证明，遂成了政府所在地。

奥得的继承人“单纯者”查理 (公元 898—923 年)，保卫塞纳河和苏因河，但是无力对付瓦里亚基人对法兰西其他地区的蹂躏。公元 911 年，他将已为北欧人占领的鲁昂、利索 (Lisieux) 和亚甫勒割让给一北欧首领罗洛 (Rolf or Rollo)；北欧人同意对国王行封建臣属礼，但是行礼时，当着国王嬉笑不止。罗洛答应受洗；他的部众也跟着受洗，并逐渐开始经营农业，进入文明的生活。如此诺曼底开始变成了北欧人在法兰西的征服地。

这位单纯的国王终于为巴黎找到一个解决的办法：现在诺曼底人（即人诺曼底之瓦里亚基人）自己要防止其他的入侵者进入塞纳河了。但是瓦里亚基人仍在其他各地侵寇。公元 911 年，根特被掠；公元 919 年，翁热 (Angers) 被掠，公元 923 年，轮到亚奎丹和奥文尼 (Auvergne)；公元 924，轮到 Artois 和波微。几乎同时，蹂躏日耳曼南部的马札儿人，于公元 917 年，进入勃艮第，毫无阻碍地来往于法兰西之境，937 年抢掠并焚毁理姆斯和 Sens，951 年，像蝗虫一般经过亚奎丹，954 年焚烧坎布雷 (Cambrai)、拉恩 (Laon) 和理姆斯四郊，并从容地劫掠了勃艮第。法兰西的社会秩序在北欧人和匈奴人不断的摧残之下，濒于完全的崩溃。公元 909 年，在 Trosle 举行的宗教会议大声疾呼：

城市人口减少，修道院或毁或焚，乡村罕有人迹……有如初民过着没有法律的生活……现在每个人各行其是，轻藐法律的人道和神圣……强者欺凌弱者，世界充满压迫穷人，掠夺教会财产的暴力……人类互相吞食犹如海中的鱼。<sup>①</sup>

加罗林王朝最后的几位国王——路易四世、罗塞四世、路易五世，都是心地善良的人，但是在他们的血液里都缺少坚强的意志，去为悲惨的世界建立秩序。公元 987 年，路易五世死后无嗣，贵族和高级教士乃在加罗林家族之外寻找新的领袖。他们在 Neustria 一位侯爵的子孙中找到了一个名字颇有意义的人——“强者”罗伯特 (Robert the Strong 卒于公元 866 年)。保卫巴黎的奥得即其子；其孙大修 (Hugh the Great 卒于公元 956 年)，曾从购买或战争中得到诺曼底、塞纳河、卢瓦尔河 (the Loire) 之间几乎全部的土地，做为他的封土，比国王更有财势。修之子修卡贝 (Hugh Capet) 继承了他的财富和权力以及争得财富和权力的才干。受过学者吉伯特 (Gerbert) 指导的大主教亚德贝罗 (Adalbero) 则推荐他作为法兰西的国王。公元 987 年，他被一致通过，当选为王，卡贝王朝 (Capetian dynasty) 于焉开始，这个王朝由直系或旁系，统治法兰西，直到公元 1789 年的大革命为止。

#### (四) 文学与艺术

也许我们过分夸张了北欧人和马札儿人侵袭所造成的损害；为了节省篇幅的缘故，我们没有说清图画的另一面，无疑仍然也有安全与和平的间歇时期。在恐怖的第9世纪里，修道院仍然不断的兴建，同时修道院也是忙碌的工业中心。鲁昂虽历经劫火，却因和不列颠贸易而强大起来，科伦和美因茨控制着莱茵河的贸易；佛兰德斯（Flanders）地区是繁荣的工业中心，根特、伊普尔（Ypres）、里尔（Lille）、托亚（Douai）、阿拉斯（Arras）、土尔纳（Tournai）、第南特（Dinant）、坎布雷、列日和华伦西安滋（Valenciennes）的商业都有发展。

修道院图书室中的古籍在劫掠中受到悲剧性的损失，许多依照查理命令开办学校的教堂也多遭到摧毁。但是在福达（Fulda）、Lorsch、Reichenau、美因茨、特里尔、科伦、列日、拉恩、理姆斯、Corbie、Fleury、圣德尼（St. Denis）、都尔、Bobbio、蒙特卡普诺、St. Gall等地的图书馆，却保存在修道院或教堂中。在St. Gall的本笃教团修道院，以它的学者、学校和书籍著称于世。在这里，“结巴”洛克·巴布露斯（Notker Balbulus—the Stammerer, 840—912年）写成极出色的赞美诗和《圣高耳僧侣编年史》（Chronicle of the Monk of St. Gall）；“厚唇”洛克勒布（Notker Labeo—the Thicklipped, 950—1022年）将波伊提乌、亚里士多德和其他古典作品翻译成日耳曼文；这些译作和日耳曼早期的散文，帮助了这种新语言在形式和结构上的定型。

甚至在受害的法兰西，修道院的学校亦照亮了这黑暗的时代。公元900年，奥沙的雷米（Remy of Auxerre）在巴黎开创一所公共学校；10世纪时，奥沙、Corbie、理姆斯和列日亦纷纷设立学校。大约公元1006年，佛伯特主教（Fulbert, 960—1028年）在沙特尔开设了一所学校，后来成为阿贝拉德以前之法兰西最负盛名的学校；学生称他为“可敬的苏格拉底”（venerabilis Socrates），学校中教授科学、医学、古典文学以及神学、《圣经》和祈祷文。佛伯特是一位有高度热忱，圣者一般的耐心和无限仁慈的人。在11世纪末以前，在他的学校里有索尔斯堡的约翰（John of Salisbury）、Conches的威廉，都尔的Berengar和吉伯（Gilbert de la Porée）。同时，在现在的康白尼（Compiègne）和拉恩，查理所建的宫廷学校在“秃子”查理的鼓励和保护之下，亦达到了它声誉的高峰。

公元845年，查理为宫廷学校召请爱尔兰和英格兰的学者。其中有一人是中古最富创意，最大胆的学者，他的存在使我们甚至怀疑把“黑暗时代”一词加在9世纪身上是否恰当。他的名字可以说明他的出身——约翰·斯果塔斯·埃里金纳（Johannes Scotus Eriugena），即爱尔兰出生的爱尔兰人约翰（John the Irishman, born in Erin）；以下我们将称他为埃里金纳（Eriugena），他虽然不是教士，但却是一位学问渊博的人，一位希腊文专家，一位柏拉图和古典作品的爱慕者，和一位才智出众的人。有一个故事说，他和“秃子”查理一起进餐，查理问：“一个傻子和一个爱尔兰人之间相距几何？”，约翰答道：“一张桌子”。<sup>69</sup>查理很欣赏他，去听他讲授，并可能喜欢他的异端论调。他讨论圣餐的书解释圣餐为一种象征，并以暗示怀疑基督的真身化为饼和酒。当日耳曼僧侣Gottschalk宣扬绝对的宿命论，并否认人的自由意志时，辛克玛大主教要求埃里金纳作一答辩。结果他约于公元851年写成《神圣的宿命论》（De divina Praedestinatione）一书，以对哲学极

度的赞扬为开场白：“为诚挚地探求万事万物的成因，每一种达成完美学说的方法，都必须以希腊人所称为哲学的科学和训练为基楚。”实际上，此书否认了宿命论；神与人的意志都是自由的；神并不知有恶（evil），如果他知道，他就将是恶的成因（cause）了。他的答辩比 Gottschalk 更离经叛道，而遭到公元 855 年及 859 年两次宗教会议的指责。Gottschalk 终生被幽禁于修道院，但是埃里金纳受到了查理的保护。

公元 824 年，拜占庭皇帝“结巴”迈克尔（Michael the Stammerer）送给“虔诚者”路易一本希腊文抄本——《天阶》（The Celestial Hierarchy），基督教正统相信此书是由“最高法院法官”狄奥尼修斯（Dionysius “the Areopagite”）所写。路易将抄本转交圣德尼修道院，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够翻译希腊文。埃里金纳在国王的请求下，担任了这项工作。翻译深深影响了埃里金纳，在非正式的基督教神学中重建了新柏拉图派神造宇宙的理论——经过日益不完美的各阶段，又经过不同的阶段逐渐回归于神。

这成为他杰作《论自然的划分》（De divisione naturae，公元 867 年）一书的中心思想。在阿贝拉德 200 年之前，在许多荒诞无稽的学说之中，这是一次对神学大胆的挑战和对理性的启示，也是一次对基督教和希腊哲学调和的企图。他接受《圣经》的权威。但是因为它的意义往往暧昧不明，因而必须合理的解释，通常用象征或寓言的方式。他说：“权威有时来自理性，但理性绝不来自权威。所有的权威如不能以真理（true reason）证明，似乎都是薄弱的。但是真理由于本身的力量，无须任何权威以加强之。”<sup>⑩</sup>“我们不应坚持教父的意见……除非我们不善推理，宁可不听理性，而听权威的人辩论，则可借教父之说以增强我们的论证。”<sup>⑪</sup>这是理性时代在信仰时代的怀抱中蠢蠢欲动。

埃里金纳界定自然（Nature）为“一切存在与不存在之事物的通名”，也就是所有的物体、过程、原则、成因和思想。他分自然为 4 类：（一）创造而不被创造者，亦即神；（二）被创造同时也创造者，亦即初因、原则、原型、柏拉图理念、神理，万象世界由其运作而成；（三）被创造而不创造者，亦即上述的万象世界；（四）既不创造也不被创造者，亦即作为万物最终和所向之目的的神。“神是万物的本真，因为它创造万物亦成于万物之中。”时间没有创造，否则便意味着神有变易了。“我们听说神造万物时，我们应了解神即在万物之中，亦即作为万物之本质而存在。”<sup>⑫</sup>“神本身无法以理解力加以领悟；它所创造之任何东西的潜在本质亦无法理解。我们仅能理解附带之性质，而不能理解本质。”<sup>⑬</sup>即康德（Kant）所说之现象（Phenomena），而非本体（noumena）。事物可察觉的性质并不含于事物的本身，而是由我们知觉的形式所产生。“当我们听说神希望、爱、选择、看、听……时，我们只应想到神之难以言喻的本质和力量，被与我们同性质的意义（meanings co-natural with us）加以表示”，“以免真诚的基督徒闭口不言创造主，也不敢说有关神的事以教诲单纯的灵魂”。<sup>⑭</sup>我们只有在为了某一类似的目的，始可说神是男性或女性，其实“神”两者都不是。<sup>⑮</sup>如果我们以“天父”为万物创造之本质，而“神子”是万物被造和被治所依据的神智，而“圣灵”则是创造的生命或活力，我们可以视神为三位一体（Trinity）。天堂和地狱都不是处所，而是心灵的状态；地狱是罪恶的痛苦，天堂是美德的快乐，神感（the perception of divinity）的狂喜则对心灵纯洁的人显示在万物之中。<sup>⑯</sup>艾登园便是此种心灵的状态，而非人间的一个地方。<sup>⑰</sup>万物皆不朽，动物和人一样也有灵魂，最后回归于上帝或它们所来自的创造神（creative spirit），全部历史既是一种创造的外射之流，亦是一种最后终将万物引回上帝之中的不可抗拒的内向之潮。

虽然，在启蒙时代还有比这更糟的哲学，但是教会有理由怀疑它含有异端的成分。公元865年，教皇尼古拉一世要求“秃子”查理，如果他不把埃里金纳送到罗马受审，就应把他从宫廷学校中排除，“以使他不再能将毒药给予寻求面包的人。”<sup>⑧</sup>我们不知此事结果如何。曼兹柏立的威廉（William of Malmesbury）<sup>⑨</sup>说：“约翰到英格兰和我们的修道院来，据报告说，被他所教的孩童以铁笔所刺”，结果因此而死；也许这仅是一个学童的美梦。哲学家如吉伯特、阿贝拉德和吉伯都曾隐隐受到埃里金纳的影响，但他大部分的学说都在黑暗与扰攘不安的时代被遗忘了。到了13世纪，他的书又重被发现以后，受到公元1225年Sens宗教会议的指责，教皇霍诺留三世（Honorius III）命令将该书悉数递交罗马焚毁。

在这动乱的时代里，法兰西的艺术可为一代之特色。他们不管查理如何建筑，法兰西人继续依照古罗马的长方形式样建筑教堂。约在公元996年，Volpiano的威廉，一位意大利的僧侣建筑家，成为非坎的诺曼底大修道院（Norman abbey of Fécamp）的主持人。他带来许多伦巴第式和罗马式的建筑设计；而且显然由他的学生们建筑了伟大的罗马式的Jumièges修道院教堂（公元1045—1067年）。公元1042年，另一位意大利人朗佛兰克（Lanfranc）进入贝克（Bec）的诺曼底修道院，很快即使该地成为有力的学术中心。由于学生群集，不得不建新的房舍；朗佛兰克也许在一些专家的帮助下，设计这些建筑。他的建筑如今虽已片瓦不存，但是康尼（Caen）的奥姆修道院（Abbey aux Hommes，公元1077—1081年）可以作为有力的罗马式建筑，由朗佛兰克及其学生领导在诺曼底发展的证明。

11世纪，在法兰西和佛兰德斯各地都有新建的教堂，艺术家们并以壁画、镶嵌、雕像予以装饰。查理曾命令教堂内部必须绘画，以作信仰的训示；在亚琛和Ingelheim的皇宫，都装饰以壁画；无疑的，许多教堂都仿而行之。亚琛壁画的最后残片被毁于公元1944年；但是类似的壁画还保存在奥沙的圣日尔门教堂（St. Germain），其不同仅在大小，而不在样式和结构。“秃子”查理统治时期，在都尔由僧侣们抄写绘制了一部《圣经》，送给国王；现在成了巴黎国立图书馆（the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at Paris）第一号的拉丁文抄本。但是更精美的也是在这时期，由都尔僧侣抄写的《罗塞福音书》（“Lothaire”）。同在9世纪，理姆斯的僧侣编制了著名的《乌特勒克诗篇》（“Utrecht” Psalter）——108张皮纸上抄写赞美诗和《使徒信条》，并有各式各样的动物、工具、职业活动的精美插画。在这些生动的图画中，一种活泼的写实主义改变了从前纤画艺术（miniature art）之死板陈旧的造形。

### （五）公国的兴起

修卡贝（Hugh Capet）统治（987—996年）下的法国，此时已经以独立国的姿态出现，不再承认神圣罗马帝国的宗主地位；查理所达成的一统西欧也未曾再度出现，仅在拿破仑及希特勒时有过短暂的统一。不过修·卡贝时代的法国并不是今日的法国；亚奎丹和勃艮第实际上是独立的公国，而洛林隶属于日耳曼已有7个世纪之久。当时的法国，种族和语言都很混杂；东北部似乎更像个佛兰德斯国，并具有一大部分日耳曼血统；诺曼底是北欧人；不列塔尼是塞尔特人，由不列颠的逃亡者统治；普洛旺斯在种性和语言上

仍像是个罗马帝国的高卢省；比利牛斯山的附近是哥特人；理论上由法王统治的加泰隆尼亞是哥德隆尼亞（Goth-alonia）。卢瓦尔河将法国分成两个在文化和语言上互异的区域。法国君主的任务在统一这种差异，并建立由一打民族组成的国家。这件工作费了800年的时间。

为使王位继承较有规律，在修卡贝统治的第一年，他加冕其子罗伯（Robert）为伴国王（coking）。“虔诚者”罗伯（Robert the Pious, 996—1031年）被认为是一个“平庸的国王”，<sup>⑨</sup>也许因他总是避免战争之故。由于和日耳曼皇帝亨利二世（Henry I）发生疆界争执，他安排了一次会面，互相交换礼物，达成了和平协议。就像路易九世（Louis IX）、亨利四世（Henry IV）及路易十六（Louis XVI），他对贫病者极为慈和，尽可能地保护他们，免受无耻的强者欺凌。他因娶了表亲贝莎（Bertha）为妻而触犯了教会（998年），受到开除教籍和所有视她为巫婆者的笑骂；最后他终于和她分手，此后一直郁郁寡欢。他去世时，据说“有极大的哀痛和悲伤。”<sup>⑩</sup>其诸子间爆发了王位继承的战争；长子亨利一世（Henry I, 1031—1360年）赢得胜利，但主要是靠诺曼底公爵罗伯（Robert）之助。当此一长期的冲突（1031—1039年）结束时，王室在财力和人力上均已枯竭，不再能够阻止强大而又自主的贵族去割据法国了。

大约在1000年左右，由于大地主们逐渐扩张土地，法国遂分而为7个由伯爵或公爵统治的公国：亚奎丹、图卢兹、勃艮第、安茹、香槟、佛兰德斯及诺曼底。这些公爵或伯爵几乎都是酋长或将军的子嗣，由于军功或文治而获得梅罗文加或加罗林王朝赐予的封地。国王在动员军队保护边疆方面都得依赖这些大地主；888年以后，他已无权在全国立法或收税；公爵及伯爵们通过法律、征税、作战、审判、惩处，等于其领地之内的君主，对国王仅只做形式上的效忠，提供有限的兵役。国王在立法、审判及财政上的权力只限于京畿，以后称为法兰西之岛（Ile de France）——包括苏因及自奥尔良至波微和沙特尔至理姆斯的塞纳河中游区域。

在所有独立的公国中，以诺曼底的威信和权力发展最速。在北欧人征服后的一世纪中，也许是因为地近北海和处于英国与巴黎之间的地位，它成了法国最富有创业及冒险精神的省份。这些瓦里亚基人此时已是热心的基督教徒，拥有极大的修道院和教会学校，他们的年轻人又不顾一切地建立了许多新的王国。维京人的子孙成了强大的统治者，对道德的要求不太苛刻，也不过分踌躇、顾忌，却能够稳定地管理高卢、弗兰克、和瓦里亚基人这一动乱的人群。1026年，当罗伯一世（Robert I）倾心于法来兹（Falaise）一个制革者的女儿哈莉特（Harlitt）时，他尚未成为诺曼底的公爵，依照古老的丹人习俗，她成了他所宠爱的情妇，不久替他生了一个儿子，就是当时人们所称的“私生子”威廉（William the Bastard），也即是后来我们所称的“征服者”威廉或威廉大帝（William the Conqueror）。1035年，罗伯因其罪而颓唐，离开诺曼底到耶路撒冷做忏悔的朝圣。在出发以前，他召见主要的男爵和高级教士，对他们说：

根据我的信仰，我不会让你们群龙无首。我有一个私生子，他将会长大，侍奉上帝，我对他的品德寄予很大的希望。我请求你们奉他为君。他虽非婚配所生，但对你们并无妨碍；他会善于作战……或维护公理。我以其为继承者，并自此时间起，让他拥有整个诺曼底公国。<sup>⑪</sup>

罗伯死于途中；贵族曾暂时控制了他的儿子；但不久威廉就开始以他自己的名义发布命令。有一次叛变企图推翻他，被他威猛的手腕镇服。他是个具有手腕、勇气和远大计划的人，是他朋友的神明，敌人的恶魔。他富有幽默感，对他的出生有许多妙语，且不时直署其名为“私生子”威廉；但当他围攻亚伦孙（Alencon）时，城里的人挂兽皮于墙上，暗示其祖父的行业时，他将俘虏砍去手、脚，挖去眼睛，然后用弩炮将这些残肢投进城去。诺曼底人敬服他的勇猛和铁腕，因而昌盛起来。威廉缓和农民所受贵族的剥削，而以封地安抚这些贵族；他统治并管理教士，以礼物安抚他们。他极虔诚地尽其宗教上的责任，而以对婚姻的空前忠贞来羞辱其父。他爱上了法兰德斯伯爵鲍尔温（Baldwin）之女——美丽的玛提达（Matilda）；除了她已分居的丈夫之外，对她的两个孩子及其私生活并不在意；她无礼地遣走威廉，说她“宁愿做个遮面的修女，也不愿嫁给私生子”；<sup>⑩</sup>他坚忍不屈，终子赢得了她的芳心，不顾教士的指责，娶她为妻。由于对这桩婚姻的责难，他免去了玛吉尔（Malger）主教及郎佛兰克修道院院长的职位，并在极度盛怒之下焚毁了贝克修道院的一部分。郎佛兰克说服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承认这桩婚姻；威廉就在康尼（Caen）建了著名的诺曼底奥姆修道院（Norman Abbaye aux Hommes）作为补偿。由于这件婚事，威廉与法兰德斯伯爵联合起来；1048年，他已和法王签了协定。他的侧翼经过这样的保卫和装饰之后，在他39岁的时候开始征服英格兰。

## 第三章 诺曼的崛起

(公元 566—1066 年)

### 第一节 英格兰

(公元 577—1066 年)

#### (一) 阿尔弗烈德大王与丹人

自 Deerham 一役（公元 577 年）之后，盎格鲁—撒克逊朱特族人（the Anglo-Saxon—Jute）仅遭到轻微的抵抗，便征服了英格兰。入侵者随即瓜分整个国家；朱特人在肯特（Kent）地方建立了一个王国；盎格鲁族成立 3 个王国——麦西亚（Mercia）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以及东盎格利亚（East Anglia）；撒克逊人则建立另 3 个于 Wessex、Essex 及 Sussex，亦即西、东及南萨克森王国（West, East, and South Saxony）。这 7 个小王国及其余更小的，写下了“英格兰的历史”，直到西萨克森的爱格伯王（Egbert）以武力或权谋把大部分小王国统一起来（829 年）。

但是这块新盎格鲁领土在这位撒克逊王统治之前，已遭受过丹人的侵略，多次来去掠夺这海岛，并以野蛮不化的异教威吓斯土初生的基督教。《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云（The Anglo-Saxon Chronicle）：“公元 787 年间，3 艘船来到西萨克森海岸……屠杀当地人民。这是寻觅盎格鲁人领土的丹人所派出的第一批船只。”793 年，另一批丹麦远征队伍进袭诺森伯兰，劫掠 Lindisfarne 地方闻名的修道院，并杀死其僧侣。794 年，丹人侵入 Wear，劫掠曾由饱学的比得（Bede）于半世纪前拓垦的卫尔茅斯及加罗两地。838 年，东盎格利亚及肯特受袭；839 年，一批由 350 艘船只组织而成的海盗泊靠于泰晤士河（the Thames），水手们劫掠了坎特伯雷（Canterbury）及伦敦（London）。867 年，诺森伯兰为丹麦和瑞典的军队所征服；数以千计的“英格兰人”（English men）被杀，修道院横遭洗劫，图书馆也被破坏得七零八落。约克（York）和邻近地点，其学院曾造就阿尔琴（Alcuin）给查理大帝（Charlemagne），亦蒙兵火而至凋敝破败，文教不兴。迄于 871 年，泰晤士以北的英格兰大部分江山都在外寇的盘据之下。同年，一支丹麦军队在 Guthrum 的率领之下南侵西萨克森的都邑里丁（Readling）；艾思尔莱王（Ethelred）与其弟阿尔弗烈德迎战丹人于 Ashdown，获得胜利；但是第二回合战于 Merton，艾思尔莱王惨遭致命之伤，英格兰军队败退下来。

阿尔弗烈德于 22 岁时登上西萨克森王国的王位（871 年）。阿塞（Asser）形容当时的阿尔弗烈德为 illiteratus，意指目不识丁或不谙拉丁文。<sup>①</sup>他患癫痫症，曾在他的婚宴席上一度发作；但是他也被描写为一个精力充沛的猎者，英俊而又潇洒，智慧与武艺都凌驾其兄之上。登基一个月后，他亲率小规模的兵卒在威尔顿（Wilton）与丹人交锋，一战而溃，为了保全王位，竟至出钱向敌军购买和平；但 878 年 Ethandun（今之 Edington）一役，他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半数丹麦军队跨越海峡，攻打衰微的法兰西；其余的兵众则依据 Wedmore 和约，同意将自行约束于英格兰东北部，后来被称为 Danelaw 的地区。

据不太可靠的阿塞记述，阿尔弗烈德大王“为了掠夺战利品”，率兵直趋东盎格利亚，加以征服，同时大概也是为了统一英格兰以对抗丹人，自立为东盎格利亚、麦西亚以及西萨克森的国王。接着他致力于复兴及统治之道，俨然是个小查理大帝。他重组陆军，成立海军，给他的 3 个王国制定通用的法律；改革法制，给予贫民法律保障，兴建或修建各城镇，并“以木材和石头建筑王室的厅堂”，以供其日增的公职人员之用。<sup>②</sup>岁收的 1/8 用于救济贫民；另 1/8 则用于教育，在首府里丁设立一所宫廷学校，给教堂及修道院的教育和宗教工作大量补助。他哀伤地回忆童年时“教堂矗立，充满宝藏与书籍……曾几何时即被丹人掳夺烧毁；”眼前，“英格兰人的文教颓败不堪，以致于难得有人看得懂以英文写的礼仪……也不会翻译拉丁文。”<sup>③</sup>他从海外延请学者——从威尔士（Wales）聘到阿塞主教；从法兰西聘到埃里金纳，以及其他许多学者——来到国内教导他的百姓和他自己。他抱憾过去无暇读书，现在则像个僧侣把自己埋首于宗教及学术的研究。他仍然感到阅读是件难事；但是“他日以继夜地命令手下念给他听。”他几乎在所有欧洲人之先发现本土语言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他命人将某些基础的典籍译成英文；他个人也苦心地逐译出波伊提乌的《哲学的慰藉》（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格雷戈里（Gregory）的《牧场管理》（Pastoral Care），Orosius 的《世界历史》（Universal History）以及比得的《英格兰教会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England）。一如查理大帝，他收集民歌，教给他的小孩，并参与宫廷中的吟游诗人行列来唱这些歌。

公元 894 年，一支丹人又攻临肯特；Danelaw 地区的丹人增以军援；而威尔士人——尚未被盎格鲁—撒克逊人征服的塞尔特义士——也与丹人签了盟约。阿尔弗烈德大王的儿子爱德华（Edward）直捣敌军巢穴，加以摧毁，阿尔弗烈德的新海军也驱散了丹麦舰队（899 年）。两年后国王驾崩，享寿仅五十有二，在位 28 年。由于他所统治的疆土不大，我们不能拿他跟查理那样的巨人相比；但在他内在的道德修养中——他的虔诚、谦逊耿直、克己节制、耐性、礼貌、对人民的献身，以及为促进教育的热忱——他给他的国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典范与激励的力量，被欣然接受了，但又很快就被遗忘掉。伏尔泰对他佩服得几至五体投地：“我想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比阿尔弗烈德大帝更值得后代的尊敬。”<sup>④</sup>

10 世纪末叶，瓦里亚基人又对英格兰展开攻击。公元 991 年，一支挪威维京人的军队在 Olaf Tryggvesson 的统率下侵袭英格兰海岸，劫掠了 Ipswich 地方，并在莫尔登（Maldon）击溃英军。由于不听贵族忠告而被称为“无谋”（the Redeless）的国王艾思尔莱（Ethelred，978—1013 年）连续以 1 万磅、1.6 万磅、2.4 万磅、3.6 万磅及 4.8 万磅从英格兰首次全面课税所得来的银子向丹人买和，致使英人再也无法抗战下去。艾思尔莱为了觅求国外支援，与诺曼底签订同盟，娶了诺曼底公爵理查一世（Norman Duke Richard

I 的女儿爱玛 (Emma)，这门亲事也衍生了不少历史。由于相信或者是佯称英格兰的丹人阴谋杀害他以及巴力门 (Witenagemot or Parliament)，艾思尔莱暗中下令对英格兰境内所有的丹人展开一场全面大屠杀 (公元 1000 年)。这道命令执行得如何彻底，不得而知；大抵所有及役年龄的丹麦男子都被格杀，某些女子也不得幸免；丹麦王史维恩 (Sweyn) 的胞妹即是其一。史维恩誓死报仇，于 1003 年袭击英格兰，1013 年更是倾全力再度进犯。贵族们背弃了艾思尔莱，他逃到诺曼底，于是史维恩成了英格兰的主人和国王。1014 年史维恩逝世时，艾思尔莱意图复辟；又遭贵族摒弃，贵族并与史维恩的儿子克努特 (Cnut) 婚和 (1015 年)。艾思尔莱死于围困中的伦敦；其子艾德蒙 (Edmund)，号“刚毅者” (Ironside) 勇敢应战，但于 Assandum 为克努特大败 (1016 年)。克努特被全英格兰人拥立为王，丹人征服英格兰于焉告成。

## (二) 盎格鲁—撒克逊的文明

丹人的征服只是政治性的；盎格鲁—撒克逊的制度、语言及习俗，6 个世纪以来已经根深蒂固，直到今天撇开这些文化遗产，我们便无法了解英国的政府、民族性以及语文。在战争与战争、骚乱与骚乱之间的平静日子里，忽然间有着农耕及交易的复兴、文学的复苏、法律与社会秩序的逐渐形成。

有个错误的看法，认为盎格鲁—撒克逊的英格兰乃是生活于民主的乡村社区中之自由农民的天堂乐园，历史对于这点并无佐证。盎格鲁—撒克逊的领导阶层将领土占为己有；7 世纪的少数家族拥有英格兰 2/3 的土地；<sup>⑤</sup>到了 11 世纪，大部分的城镇都列为某贵族 (thane)、主教或国王的财产。丹人侵犯期间，许多农民以产权换取保护；到公元 1000 年，他们多数都以产品或劳力作为租金。<sup>⑥</sup>每个郡内虽有自由市民自治公会 (tunmoots) 以及自由居民自治公会 (folk-moots) 或百人会议所 (hundred-mooty)，作为公民大会及法庭；但只有土地所有人才准参加；8 世纪以后，这些集会的声势渐减，开会次数也少，大都被庄园领主的法庭所取代。英格兰政府主要在于国家贤达会议 (national Witenagemot) ——一个由贵族、主教、及皇家高级教士所组成的小型会议。未经这个初期巴力门 (Parliament) 的同意，没有任何国王能够登基或执政，也不能在他岁入所由自的财产上添加寸土；没有巴力门的许可，他也不能制立法律、课征税收、开庭审判、宣战或媾和。<sup>⑦</sup>针对这一贵族政治而起的君主政体，乃是来自国王与教会一项非正式的联合。在诺曼底人征服前后的英格兰，大众教育、社会秩序，国家的统一，乃至政治上的管理都操在教士的手里。格拉斯顿堡 (Glastonbury) 修道院院长圣唐斯登 (St. Dunstan) 在艾德蒙 (940—946 年) 及爱德列王 (Edred, 946—955 年) 治下成了首席顾问。他反对贵族，护卫中下层阶级的人民，激烈抨击帝王及公侯，被爱德卫王 (Edwig, 955—959 年) 放逐，又被爱德嘉王 (959—975 年) 召回问政，替“殉道者”爱德华 (Edward the Martyr 975—978 年) 保住王位。他在格拉斯顿堡建立圣彼得教堂，致力于振兴教育与艺术，去世时 (988 年) 身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被后人尊崇为贝开特 (Thomas à Becket) 之前最伟大的英国圣徒。

在这个离心离德的政府里，国家的法律发展甚为缓慢，旧时的日耳曼法律，在环境及时间的迁演中几经修正，仍然足以应用。根据数人之证词对嫌犯作无罪的判决法 (com-

purgation), 凶手以金钱向被害人家属赎罪的办法 (wergild), 以及神裁判法 (ordeal)——使被告抱灼烧之物或服毒, 以视其结果, 而认为系神之判断。译注) 都流传了下来, 唯以格斗作为审判的方法 (trial by combat), 不得而知。盎格利亚法律里头, 以金钱赎杀人罪的罚款依等级而分: 杀死一个国王为 3 万 thirmsas (当时货币单位, 相当于美金 1.3 万元); 杀死一个主教为 1.5 万 thirmsas, 杀死一个贵族或教士为 2000 thirmsas; 杀死一个低层的自由人民或自由农夫为 266 thirmsas。依照撒克逊法律规定, 杀人造成一个一英寸长的伤口时, 须偿一个或两个先令, 割去他人一只耳朵, 则须付 30 先令; 而在当时 1 先令足可买到 1 头绵羊。艾思尔伯特 (Ethelbert) 的法律规定, 诱奸他人之妇者, 除向其丈夫偿付罚金外, 须买个妻子还给带绿帽者。<sup>⑨</sup>反抗法庭命令, 被贬为“放逐者” (outlaw), 其财物充公给国王, 任何人得以杀死他而不受惩处。在某些情况下, 以金钱抵杀人罪的办法行不通, 代之以更严厉的刑罚——例如充当奴役、鞭笞、去势、断其手脚、去其上唇、耳鼻等, 吊死、斩首、焚身、以石击毙、溺毙或碎身于万丈深渊等等极刑。<sup>⑩</sup>

经济一如法律, 也是原始的, 比罗马的不列颠 (Roman Britain) 还落后。清理和排水的工作虽已做得不少, 但是 9 世纪的英格兰大半仍为原始森林、荒地或沼泽; 野兽——熊、野猪和狼——仍然出没于丛林之中。农田仅用农奴或奴隶耕作。由于欠债或行凶, 男人会沦为奴隶; 丈夫或父亲必要时可将妻子儿女出卖为奴; 而奴隶的所有儿女, 尽管为自由民所生, 也成为奴隶。主人可以随意杀害奴隶, 他也可以使其女奴怀孕而后将之出卖。奴隶无权兴讼, 假使遭人杀死, 抵罪的罚金归其主人所有, 如果逃亡又被捉回, 可被鞭笞至死。<sup>⑪</sup>布里斯托尔 (Bristol) 地方的商业主要为奴隶的买卖。几乎所有的人口都在农村; 所谓的城镇只是小村, 而城市也不过是小镇而已。<sup>\*</sup>伦敦、爱希特 (Exeter)、约克 (York)、赤斯特 (Chester)、布里斯托尔、格洛斯特 (Gloucester)、牛津 (Oxford)、诺里奇 (Norwich)、乌斯特 (Worcester)、温切斯特 (Winchester), 在当时都是小地方, 但阿尔弗烈德大王之后迅速发展起来, 公元 601 年梅里特斯主教 (Bishop Mellitus) 到伦敦宣道, 他发现罗马帝国时代的这个大都邑, 于今竟只有“少数而又不信基督教的百姓。”<sup>⑫</sup>8 世纪, 伦敦再度扩展成为控制泰晤士河的战略要冲, 于克努特 (Canute) 在位时跃为首都。

工业仅进行供应地方上的市场, 纺织及刺绣业的技艺大有改进, 并将产品输往欧洲大陆。运输困难而又危险, 对外贸易仍不多见。以牛为交易的媒介直到 8 世纪仍很盛行, 但同世纪, 数位国王都发行先令及英镑的银币。第 10 世纪的英格兰, 4 先令可买 1 条母牛, 6 先令 1 头公牛。<sup>⑬</sup>工资相对偏低。贫民居于茅屋, 以蔬菜果腹; 面包及肉类则在小康之家或主日宴席上才享受得到。富人竞相粉饰他们粗陋的城堡, 装以各形幔帐, 穿用毛衣暖身, 外套也都用多彩的刺绣镶边。自家人个个珠光宝气, 极尽荣华之能事。

习俗及道德方面不及英国历史后期某些时代高尚。举凡粗暴、鲁莽、残酷、说谎、叛逆、窃盗、以及其他不易根绝而又层出不穷的事件, 均有所闻; 1066 年, 包括某些伪装在内的诺曼底海盗, 对于败在他们手下的受害者的低等道德及文化水准, 竟也惊愕不已。潮湿的气候致使盎格鲁—撒克逊人耽于暴饮暴食, 在他们的观念中——某些集会或节日, 必定是与“麦酒餐会” (ale feast) 连结不分的。圣庞尼菲斯 (St. Boniface) 夸大

\* 许多英国城镇的名字现似保有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字尾, 例如城镇 (tun), 家庭 (ham), 房屋 (wick), 乡村 (thorp), 城市 (burh)。

而又生动的描写 8 世纪的英国人，谓“不论是基督徒或异教徒，都拒绝娶得合法的妻子，而继续于色欲的淫乱生活，就像一群嘶叫的马和驴子”；<sup>⑩</sup>公元 756 年他写信给艾思尔巴尔德国王（Ethelbald），有云：

你对合法婚姻的藐视，若是为了表扬贞节，自是值得赞美；但是你又沉迷于奢华，甚至与修女私通，那就可耻至极了……我们听说几乎全麦西亚的贵族都效法你的榜样，遗弃他们合法的妻子，与淫妇及修女厮混……这项警告；假使盎格鲁的国家……再如此藐视合法婚姻，允许人民自由通奸的话，一个下流、轻蔑上帝的民族，必定从这些结合衍生出来，终究要以他们的堕落行为毁掉整个国家。<sup>⑪</sup>

在盎格鲁—撒克逊统治下的早期几个世纪，丈夫可以任意将妻子离异，另结新欢。公元 673 年，赫特福特宗教会议（The Synod of Hertford）废弃了这项习俗之后，教会的影响终于逐渐加强了婚姻的稳固。尽管有时候不免被迫沦为奴隶，但当时的妇女都受高度的敬重。她们接受书本教育，也不因此而减低她们对男人的吸引及影响。君主们耐心地向倨傲的女人求爱，也向其妻子们请教有关民众政策的机宜。<sup>⑫</sup>阿尔弗烈德大王的女儿艾思尔佛列（Ethelfled），曾作摄政及女皇，为麦西亚建立了一个有效率，公正无私的政府。她建筑城市，筹划出征，从丹人手中夺回德贝（Derby）、列斯特（Lester）及约克等城。史学家曼兹柏立的威廉记云：“自从她在第一次分娩中经历了难产之苦，尔后她便拒绝其夫的求欢，声称身为国王之女，不应耽于逸乐。否则会导致此种不良的后果。”<sup>⑬</sup>就在这个时期（约在公元 1040 年），麦西亚公爵利奥夫利克（Leofric）的妻子 Godgifa 夫人，亦名 Godiva，在一传说中扮演了一个突出的角色，赢得后人敬仰，在考文垂（Coventry）地方立有雕像。<sup>\*</sup>

教育也跟其他方面一样，受到了盎格鲁—撒克逊征服（Anglo-Saxon Conquest）的弊害，直到征服者改变信仰之后，才得逐渐振兴起来。本笃主教约于 660 年在卫尔茅斯（Wearmouth）设立一所修道学校；学者比得即其毕业生之一。大主教爱格伯（Egbert）在约克设立一所教会学校及图书馆（735 年），成为英国中等教育的主要所在地。这些教育机构以及其他学校，使得英格兰在第 8 世纪的后半，处于阿尔卑斯山以北欧洲文教的领袖地位。

修道院教育者的孜孜不倦工作，终于培育出当时最伟大的教育家——“可尊的”比得（Venerable Bede，673—735 年），他以极为谦逊简略的口吻概括其生平：

比得，基督的仆人，乃是使徒彼得（Peter）和保罗（Paul）在卫尔茅斯和加罗（Jarrow）两地修道院的教士。由于我生于该修道院所辖的地区之内，在我 7 岁时，亲属将我送交最为人崇敬的住持本笃教养，自从那时起，我的一生就在该院度过，我将全付精神置于《圣经》的研读上，遵守寺院的常规，并按时在

\* 据说，利奥夫利克同意：如果她愿意裸体骑马过市，他即减免镇民的重税。这个故事的下文举世皆知。

教堂吟唱，我也在学习、教导与写作中获得乐趣……19岁时被任为执事，30岁担任教士……彼时起直到生命第59个年头，我全心致力于《圣经》的研究及以下的各种著作……<sup>①</sup>

——这些记述均以拉丁文写成，包括《圣经》注译、传道集、世界史年表、文法、数学、科学以及神学论述，此外尚有《英语国家教会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 731年)。这本书与多数修道院历史著作截然不同，绝非枯燥无味的编年史。尽管最后的记载充满神迹，只有7岁的幼童才能天真的去相信，然而这是一本清晰易懂，引人入胜的史书，经常有流利的笔锋出现，叙述“盎格鲁—撒克逊征服”一节即为其例。<sup>②</sup>比得颇具学术良心，为撰写编年史煞费苦心，大体上都很正确；他注明史料的出处，搜寻第一手的证据，并征引适切可用的文献。他曾说：“我不希望子孙们读到欺人之谈。”<sup>③</sup>——所谓“子孙”，想系指他门下的600学生。他于完成上述自传之后4年逝世；所有中世纪的虔诚信念与恻隐之心，尽见于最后几行的文句间：

我祈求您，慈悲的耶稣！您已赐与我仁慈，使我能吸取您的知识的精华，同时您也将再施舍德惠，让我有一天能接近您，这智慧的泉源，而后永远站立在您的面前。

比得发现英格兰使用5种语言——英语，不列颠语（塞尔特语）、爱尔兰语、苏格兰语及拉丁语。“英语”是盎格鲁人的语言，但与撒克逊语大同小异，可为弗兰克人、挪威人及丹人理解；这5种民族使用多种德语，故英语脱胎于德语。早在7世纪之时就有相当可观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学。当基督教义改写成拉丁文（代替盎格鲁—撒克逊手稿所用的古代瓦里亚基字母），当丹人侵略时毁坏许多图书馆，以及当诺曼底人之征服使得英语淹没在法语之中时，大部分文学作品散失无踪，因此我们只能从断简残篇中鉴定之。此外，盎格鲁—撒克逊的许多诗歌都是异教的，早经“流浪的乐师”(gleemen)代代相传，或者经由那些言行放荡而僧侣神父不得而闻的吟游诗人流传下来。大概是一位8世纪的僧侣写下现存最早的盎格鲁—撒克逊的片断文章之一——以诗歌体裁演绎《创世记》，而非出于灵感之创作。穿插在这首诗之间的，是以德语叙述“堕落”(the Fall)的一段译文；这首诗之所以显得生动，主要是因为撒旦被刻画成一个大胆而又热情的叛徒；也许弥尔顿从这里找到灵感塑造其鲁西佛(Lucifer，《失乐园》中之恶魔——译注)。盎格鲁—撒克逊的某些诗都属挽歌之类，《流浪者》(the Wanderer)追述昔日华夏中的快乐时光，如今领主已死；“坚实的大地变成了空虚”，“悲伤的冠冕也在回忆往日的赏心乐事”；<sup>④</sup>即使是但丁也没有超过此种观念的表述。这些古诗通常都开怀的歌咏战争：“《马尔登战役之歌》”(Lay of the Battle of Maldon，公元1000年左右)充满了英格兰人战败时的英雄气概；老战士Byrhtwold挺立在他被弑的领主身旁，鼓舞着被击败的撒克逊人，其口气预示了马罗莱(Malory，15世纪英国作家及翻译家，收集有关亚瑟王及其武士的许多故事，编成一书，名为《亚瑟王之死》。)的出现：

正当我们的力量衰微的时候，思想当更加严厉，心灵当更为敏锐，精神也

当更为充沛。我们的王子就躺在此地，敌人把他斩伐致死！悲凄和哀伤将永远留驻在这离开战场的人身上！我已老矣！但我并不愿离开；我想躺在我领主的身旁，陪伴我所珍爱的人至永远。<sup>②</sup>

最长、最高贵的盎格鲁—撒克逊诗歌——《贝奥沃夫》(Beowulf)，据推測于7或8世纪撰写于英格兰，早于公元1000年即保存于大英博物馆一手抄本之中。其3183行显然系完整之作。此诗除了逆反复的头韵外，全无押韵，以西萨克森的方言作成，如今的人难以理解。故事几近儿戏：瑞典南部Geats人（似为哥特）的王子贝奥沃夫，跨海解救为一条名叫Grendel的龙所困的丹麦国王罗斯加(Hrothgar)；他力克Grendel以及龙母，回航到吉特兰(Geatland)，执政为时50年，公正而又廉明。第三条龙，是条火龙，出现了，掳掠Geats的国土；贝奥沃夫迎头痛击，但受重伤，其同志威格列夫(Wiglaf)趋前助阵，两人将龙击毙。贝奥沃夫伤重死亡，遗体于葬礼的柴堆上焚化。故事本身并不如所说的那么天真可爱；中世纪文学中的龙，代表欧洲城镇附近森林中经常出没的野兽；居民受惊，生出幻想而将实际的野兽掩饰起来，实乃情有可原；另一方面，这种幻想也给那些击败野兽、保家卫舍的英雄编出传奇故事。

这首诗的部分段落很不调和地被加上基督教的色彩，仿佛是某些热心的编者有意流传这项杰作，而把虔诚的文句穿插在诗歌中，但是语气及情节则都属异教。那是地球上生活、爱情以及战斗交织的故事，在吸引着“英雄与美人”，而不是坟墓之外的安逸乐园。起初，当丹麦国王悉尔德(Scyld)被以瓦里亚基海盗维京人的方式出葬，置于一无人的船上，在海上随波逐流之时，作者写道：“谁也无法明说此一重担究由何人承受。”但那口气绝非是乐天的异教姿态。诗篇间充溢着阴郁的语调，甚至罗斯加国王的大殿里宴席上的气氛亦复如是。我们透过字里行间的轻唱与叹息，便可体会到流浪乐师的竖琴所流露出的哀叹：

贝奥沃夫在墙边的座位上坐下来……诉说他的创伤，痛得要死；他明知他的时日已尽……勇敢善战的武士们策马环绕着埋葬的土堆，他们全神的表现岀哀伤，悼挽他们的国王，歌颂这个人，夸赞他的英雄生涯，并使出浑身的力气称颂他的丰功伟绩……他们叙说世界上所有的国王之中，以他最为温和仁慈，最爱他的人民，极力表扬他们……当这位领主必须脱离躯体远去的时候，其子民应极力称颂他那友善的领主，并热烈的爱他。<sup>③</sup>

《贝奥沃夫》可算是英国现存最古的诗歌；但是开德蒙(Caedmon 英国诗人，卒于680年)则是最早的名字。我们只能从比得的著作中去认识他。《教会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sup>④</sup>记云：威特比(Whitby)的修道院里，有一位修士不善于歌唱，是以每轮到他时，他就逃到隐蔽的地方躲起来。一天晚上，他在马厩里睡着了，冥冥中似有一位天使出现在眼前，对他说：“开德蒙，唱个曲子让我听听！”，修士坚称不会，天使一再命令，开德蒙勉强一试，竟然意外的成功了，连他自己也甚觉讶异。清晨醒来，他记起那首曲子，并唱了出来；从此不但能唱诵诗歌，并把《创世记》、《出埃及记》以及四福音化为诗句，据比得说，“‘以优美悦耳而又动人心弦’的歌喉予以诵出。”除了比得用拉丁文

所译的少数几行外，余已荡然不存。一年之后，诺森伯兰王国宫廷中的一位吟游诗人夕内沃夫（Cynewulf，生于 750 年）曾试着以诗韵文把各个宗教性的叙述——“基督”（Christ）“安德利亚”（Andreas）“朱莉安娜”（Juliana），但是这些著作，虽与贝奥沃夫同时，在修辞及技巧上却大为逊色。

由于智慧的成熟远较幻想的绽开为迟，在各种文学中散文的兴起都在诗歌之后；人们谈论散文谈了几百年，而“不知其然”，直到有余暇及虚荣去把它琢磨成艺术为止。阿尔弗烈德是英国散文文学的鼻祖；他的译文及序言流畅而又恳挚；由于他的编纂与增补，为温切斯特教堂所保存的“主教手卷”（Bishop's Roll）得以变成《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中最为生动有力的一部分，亦即英国散文中最丰富的早期作品。《阿尔弗烈德传》（Life of Alfred）也许大部由其师阿塞手撰，也许是后来编写（公元 974 年左右）；<sup>②</sup>无论如何，这是个较早的例子，表示英国人不用拉丁文而用英文整理历史或神学著作的准备阶段，在当时欧洲大陆的国家，则以为用这种“粗鄙”的文字来述写神圣之作，显系令人脸红之事。

处于诗文与战争之中，人们仍有闲情及心思把形象之物赋以意义，并把日用的事物加以美化。阿尔弗烈德在 Athelney 设立一所艺术学校，召集各地区精于艺术及手艺的僧侣前去修习，并且，据阿塞说，“在不断的战事中不断的教导其铸金工人及其他各种工匠。”<sup>③</sup>唐斯登（Dunstan）身兼圣徒及政治家之职，犹不满足，参加金属品及金饰的琢造，成果优秀，他又是个音乐家，曾为格拉斯顿堡的大教堂制造一管风琴。木艺、金属艺术品、景泰蓝珐琅等艺术品陆续出现；宝石铿工与雕刻家共同在拉斯威尔（Ruthwell）及 Bewcastle 树立起雕刻及镶以珠宝的十字形石碑（公元 700 年左右）；闻名的卡德瓦罗王（King Cadwallo 死于 677 年）的骑马铜像也立在 Ludgate 附近；妇女以“最细致的线编织床巾、缀锦及刺绣，<sup>④</sup>温切斯特的僧侣以灿烂的颜色粉饰 10 世纪的祝福仪式会场。温切斯特及约克地方早于西元 635 年即以石头建立教堂；本笃把伦巴第的建筑式从他于 674 年在卫尔茅斯建立的教堂带到了英格兰；公元 950 年，坎特伯雷地方也重建自罗马时代留传下来的大教堂。据比得的记载，本笃的教堂以来自意大利的绘画为装饰，“使得所有前往朝拜的人，即使目不识丁，也能举目瞻仰基督及圣徒们的风采……或者见到最后的审判的情景陈诸眼前，也许能记取教训而严于律己。”<sup>⑤</sup>一般说来，第 7 世纪的不列颠有丰富的建设；盎格鲁—撒克逊的征服业已完成，丹人的侵袭尚未开始；以往以木材为素材的建筑师也得以有充分的资源，用石材建筑圣堂。但值得一提的是：本笃自高卢聘来建筑师、玻璃师以及铁匠；威尔弗列（Wilfred）主教从意大利带来雕刻师及画家，以装饰在赫克珊（Hexham）地方的教堂；装饰华美的 Lindisfarne（约 730 年）之《福音书》（Gospel Book），乃是一些出于隐居或传教热诚，而移居到位于诺森伯兰海岸之外的此一荒岛上的爱尔兰教士的作品。丹人之侵入，结束了这段短暂的文艺复兴；一直到克努特（Cnut）崛起，英国的建筑艺术才又继续迈向巅峰。

### （三）征服与征服之间的过渡时期

克努特不仅是个征服者，同时也是一位政治家，早期的执政被他的残酷行为所玷污，他驱逐“刚毅者”艾德蒙（Edmund Ironside）的遗孤，并谋害其兄以防止盎格鲁—撒克

逊的复兴。一方面，当他发觉艾思尔莱王的遗孀及儿子们仍在鲁昂活着时，便又以向艾玛（Emma）求婚（1071年）来解决许多难题。当时她33岁，他仅23岁。艾玛同意婚事，于是一举之下，克努特喜获娇妻，并与艾玛之兄诺曼底公爵缔盟，王位益加稳固。自此以后，其政权即成为英格兰之一大福祉。他纠集那些破坏英国统一及精神的贵族们，加以管教。他防御敌军入侵，带给英国12年的和平。他接受基督教，建立了许多教堂，在Assandun盖了一座圣堂，纪念曾在当地作战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以及丹人，他自己也亲自到艾德蒙的坟墓祭拜。他答应遵守现有的法律与制度，但是坚持两项例外：其一是曾为贵族所败坏的郡政府组织须由他指定人选担任；另一则是以一凡俗教士代替大主教来当国王的首席顾问。他培养一批行政人员并推行社会服务，使政府成为前所未有的延续。在他统治初期的混乱时期过了以后，他所任命的人员几乎全系英国人。他汲汲以国事为重，不断到各地巡视，指示司法的管理及法律的执行。他以丹人入主，而死为英国人。他是英格兰国王也是丹麦国王，公元1028年，又兼挪威国王，但他是在温切斯特统治这3个国的政权。

丹人的征服，继之外族人侵和在诺曼底人的征服累积而成的种族混合的漫长过程，最后产生了英国民族。塞尔特人与高卢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及朱特人，丹人以及诺曼底人互通婚姻，或以其他方式将各血统混合，又把默默无闻、畏缩保守的罗马时代的不列颠人转化而为伊丽莎白（Elizabeth）时代的喧扰海寇，也转化为以后各世纪中的世界征服者。丹人一如德国人及瓦里亚基人一样，把对海洋的神秘之爱，勇于接受其蛮横的邀请，和到远地经商的意愿带到了英格兰。以文化来说，丹人的入侵只是一种灾害。建筑艺术停滞不动；粉饰太平的艺术自750年到950年之间逐渐衰败；阿尔弗烈德大王所促进的文教也受到遏阻，如同在高卢境内，瓦里亚基人的入侵勾消了查理大帝的功业。

如果克努特能活得更久些，他也许能够把人民所遗留的破坏多作一点恢复的工作。可是人们疲于战争或公职太早，无以为之。克努特卒于1035年，年仅40。挪威人立即摆脱了丹人的束缚；克努特的皇储太子Harthacnut尽全力抵御挪威的入侵；克努特另一儿子Harald Harefoot，执政5年而后逝世；Harthacnut也继位2年而后谢世（1042年）。彼死前谕令艾思尔莱王与艾玛仅存的儿子，并许这位盎格鲁—撒克逊的异父兄弟为王位继承人。

“忏悔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1042—1066年像任何丹人一样，系异邦之人。他于10岁时由其父携入诺曼底，而在宫廷度过30个寒暑，由诺曼底贵族及教士们教养，施以诚笃虔敬的训练。他把法国的语言、风俗及朋友带到英国。这些朋友都在英国政治和宗教界担任要职，领取皇家津贴，在英国建筑诺曼底式的城堡，对英国的语言及风俗习惯表示轻蔑，并在征服者威廉一世前一代就已展开诺曼底的征服。

在左右这位温和而又坚韧的国王方面，只有一位英国人堪与这些诺曼底人匹敌。葛德文伯爵（Earl Godwin）系西萨克森的总督，也是克努特、Harald、Harthacnut座下的首席顾问，财富智慧均全，善于持久的外交策略，兼富说服力及领导才能，为英国史上最出色的俗人政治家。他对政府施政的丰富经验，造成凌驾于国王之上的优势。其女艾蒂丝（Edith）嫁与爱德华，原可使葛德文成为未来君王的祖父，可惜爱德华膝下无子。在葛德文之子托斯提格（Tostig）迎娶法兰德斯伯爵之女茱蒂丝（Judith）为妻时，其侄史维恩（Sweyn）便成了丹麦执政者，葛德文伯爵以此裙带关系建立三国联盟的绝好势力，

成为北欧最大的强人，远在其君主之上。爱德华的诺曼底友人从中挑拨，引起嫉妒，去了葛德文的职位；他逃到佛兰德斯，其子哈罗德（Harold）则到爱尔兰，纠集一批部队，声讨爱德华（1051年）。英国贵族愤恨诺曼底权贵的恣肆，邀迎葛德文回国，并誓为后盾。哈罗德进犯英格兰，击败皇家军队，掠劫西南岸，并与其父会师，溯泰晤士河而上。伦敦的老百姓喝彩欢迎；诺曼底官吏及教士们落荒而逃；由英国贵族及主教所组的国会（Witenagemot）予以英雄式的热烈欢迎；葛德文重获被没收的私产及政治权力（1052年）。一年后，疲于极度的忧患与胜利而死。

哈罗德被立为西萨克森伯爵，大抵接掌了其父的势力。当时他31岁，高大、英俊、强壮、勇武。敢于冒险，战时无情，平时宽宏。他在一阵旋风式的狂野战斗中征服了威尔士（Wales），把威尔士酋长 Gruffydd 的首级献给既喜又惊的国王（1063年）。在他勇猛的生涯中较为温和的一段时日里，他倾注公帑来建筑瓦珊阿贝（Waltham）地方的修道院教会（1060年），并支助由教堂学校附设的学院。全英格兰的人都对这位浪漫的青年报以愉快的微笑。

爱德华在位期间最伟大的建筑事件即是威斯敏斯特教堂（Westminster Abbey）的动工（1055年）。在他居留鲁昂时即已熟悉诺曼底的建筑风格；为了使这教堂成为英国智慧人物死后安息之所，他谕令指示将此教堂设计为诺曼底的罗马式建筑（Norman Romanesque），与5年前在 Jumièges 地方开始兴建的修道院教会一样堂皇；于此又是一个在威廉之前展开诺曼底征服的另一例子。威斯敏斯特教堂是建筑艺术带给英国在全欧最优美的罗马式建筑的一个开端。

于多事之秋的1066年，爱德华被送往威斯敏斯特教堂安息。元月6日，国会选举哈罗德为王。当诺曼底公爵威廉拥兵称帝消息传来时，哈罗德几乎还未加冕。威廉谓爱德华为酬谢30年在诺曼底保护之恩，曾于1051年答应让以英国的王位。显然的，这件事属实，<sup>⑨</sup>但是爱德华或许后悔或者忘记了这项承诺，而在死前将王位授给了哈罗德；无论如何，那项许诺未经巴力门同意亦属无效。然而威廉又指认哈罗德在到鲁昂访问他时（日期现已不详），曾经接受了骑士名位，成为威廉的“手下”，依封建法律有听顺的义务，并且也曾答应认可并支持他接任爱德华的王座。哈罗德承认这项许诺。<sup>⑩</sup>但他个人的宣誓并不能约束全国，而是人民代表拥他为王；因此他决意维护此一拥立。威廉向教皇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II）控诉；教皇咨询了 Hildebrand，判哈罗德为篡位者，将他及其拥护者逐出教会，并宣布威廉为英国王位的合法申请者；他祝福威廉预谋的起义，并送他一面圣旗及一只戒指，其钻石中装有圣彼得的头发。<sup>⑪</sup> Hildebrand 乐于为教皇开了一个撤除王位和开革国王的先例；10年后，他又将这个先例用到日耳曼的亨利四世（Henry IV）身上；1213年的约翰王（King John）又是其例。贝克修道院院长朗弗兰克与威廉联合昭告诺曼底人民——事实上是所有国家——齐来参加这声讨被驱出教会的国王的神圣战事。

哈罗德年轻时耀武扬威所造成的罪恶，在他正值壮年之时起而报应了。他在当政时未将其被巴力门驱逐在外的兄弟托斯提格召回。托斯提格这时又与威廉联合，在北部建立一支队伍，并以英国王位为交换，说服了挪威王 Harald Hardrada 也出以援兵。1060年9月，威廉的舰队1400艘船驶离诺曼底时，托斯提格及 Hardrada 侵袭诺森伯兰，约克地区降服，Hardrada 就在其地当起英王，哈罗德以所余军力在史坦福桥（Stamford Bridge）

A

击败北方的敌军（9月25日）；托斯提格、Hardrada死于此役。哈罗德带领残散的队伍南下，欲力抗威廉的大军，幕僚劝他稍事休息另待时机，但是威廉已在南部大肆掳掠，哈罗德迫切想保卫那过去曾被他蹂躏而现在受他钟爱的国土。两军在哈斯丁（Hastings）附近的Senlac相遇（10月14日），苦战了9个小时。哈罗德的眼睛为箭所伤，流血倒地，其体即被诺曼底骑士肢解：有割其头者，有截其肢者，内脏四散于地。英国军队见主将倒地，望风而逃。战况之惨，致使后来受命检拾故王尸体的僧侣们无法辨认其人，直到他们把哈罗德的情妇（天鹅颈）艾蒂思（Edith Swansneck）带到现场，才把四散的尸骸辨认出来，遗肢葬在他手建的瓦珊阿贝教堂。1066年圣诞节，威廉一世被加冕为英王。

## 第二节 威 尔 士

（公元 325—1066 年）

威尔士曾于公元 78 年被 Frontinus 及阿古利可拉（Agricola）收入罗马版图之中，后来罗马人离开不列颠，威尔士恢复自由，又受到自己君王的专横统治。5 世纪西威尔士为爱尔兰移民所据；其后成千的不列颠人摆脱盎格鲁—撒克逊征服者的统治，逃难到威尔士。盎格鲁—撒克逊进入到威尔士边界而止，称那些未就范的百姓为“异邦人”（Wealhas）。爱尔兰人与不列颠人民在威尔士发现同为塞尔特族人，于是三族混而为一，称为 Cymri 意为“同胞”，这个名称后来成了他们的国名，而 Cymru 一字则成了他们领土的称呼。不列颠人、康瓦尔人、（Cornish）爱尔兰人及北苏格兰的盖耳人（Gaels），像大部分的塞尔特人一样，其社会秩序几乎全部建基家族及部落之上，故反对邦国统治，对异族的外人极不信任。他们以好客的精神平衡部族精神，以勇猛的平衡混乱无序，以音乐、歌曲及忠诚的友情弥补艰苦的生活与不良的气候，以想像情感补足贫穷匮乏，使得每一个少女都化为公主，每一个男人都成为国王。

游唱诗人仅次于国王。他们除了身为诗人之外，同时也是人民的占卜者、历史家、皇室的顾问。其中有两位名垂不朽，泰里新（Taliesin）及安纽宁（Aneurin），都属 6 世纪人；此外尚有数百；他们编织的故事越过英吉利海峡传到法国的不列塔尼（Brittany），经雕琢而成为高雅的文学形式。吟唱诗人组成诗人教士阶级（poetic clerical caste），除非经过该族的严格训练，任何人不得加入其组织。准备入会的候选人称为 mabinog，他研习的材料称作 mabinogi，是以 Mabinogion（《威尔士小说集》）即指他们的故事中流传下来的部分。<sup>①</sup>以它们的形式言，并不早于 14 世纪，但可能在基督教传入威尔士之前就有所闻了。它们有着原始性的单纯，具有异教信仰的灵魂之说，充满怪异的野兽和神奇的事件；虽有浓厚的放逐、溃败及死亡等忧部气氛，但却又掺杂着温和的韵味，与古代冰岛二文学集《艾达》（Eddas）、《挪威英勇故事》（Norse sagas）及《尼白龙根之歌》（Nibelungenlied——德国中世纪叙事诗）之中的情欲及暴力描绘，大相径庭。在威尔士山脉的孤独寂寥之中，产生一种忠于国家、忠于女性以及其后忠于玛丽亚和耶稣的浪漫文学，在以后的骑士精神以及有关亚瑟王和那些誓死“铲除异教，崇奉基督”的武士们的神奇故事中，

发生了作用。

基督教于 6 世纪传入威尔士，迅即在各修道院及大教堂设立起学校。曾为阿尔弗烈德大王的秘书及传记撰述人的阿塞主教，即来自朋布洛克郡（Pembrokeshire）的圣大卫大教堂（St. David）。诺曼底海盗倾力来犯，这些教堂建筑等都首当其冲，直到罗得利大帝（Rhodri the Great, 844—878 年）才把贼军打退，并建立巩固的王朝。“善者”希威尔王（King Hywel the Good, 910—950 年）统一了全威尔士，制定了统一的法律。Gruffydd ap Llywelyn 王（1039—1063 年）也同样成功；当他把英格兰最近的国家麦西亚打败时，未来的英王哈罗德以自卫为借口发动战争，征服了威尔士，列为不列颠的一部分（1063 年）。

### 第三节 爱尔兰文明

（公元 461—1066 年）

从圣巴特瑞克（St. Patrick）逝世之时起迄于 11 世纪，爱尔兰分为 7 个王国：3 个在阿尔斯特（Ulster），其余 4 个则在康诺特（Connaught）、伦斯特（Leinster）、蒙斯特（Munster）以及米斯（Meath），这些王国互燃烽火，只为争取较大的生存环境；但从 3 世纪以后，便有爱尔兰人侵袭并定居于不列颠西海沿岸。编写年代记的史家称这些入侵者为 Scots——系塞尔特人对流浪民族的称呼，这时期的 Scots 意指爱尔兰人。战事系地方性的。直到 590 年，妇女也须参战，到 804 年，僧侣教士也被征调与战士并肩作战。<sup>⑨</sup>一套类似欧陆的“野蛮”法典，由训练有素的律师法官（brehons）管理，这些法官曾在当时的法律学校执教，并以盖耳文（Gaelic）发表论文。<sup>⑩</sup>与苏格兰一样，爱尔兰未曾被罗马征服过，是以错过罗马法律的恩赐以及有序的政府组织；自己的法律效力不大，不能出以公正消解仇恨，也不能对暴乱绳之以法。政府仍停留在部族阶段，只偶尔几次暂时获得一统，保有完整的版图。

社会及经济以家庭为单位，几个家庭合为家族（sept），家族又组成宗族（clan），宗族之上则为部落（tribe），所有的部落成员均被视为源自同一祖先，10 世纪间许多家庭在其部落名之前冠以 Ui 或 O（子孙）以为家名，是以 O'Neill 家人自称是 916 年爱尔兰王 Niall Glundubh 的后裔，也有许多人利用其父之名，譬如加上 Mac（儿子）成为家名。第 7 世纪的土地一般均为家族或宗族共同持有；<sup>⑪</sup>私有财产仅限家庭日常用品；<sup>⑫</sup>到 10 世纪，个人保有权的范围较为放宽，不久后便有少数贵族拥有大片土地，也有为数很多的自由农民，少数的佃农以及更少数的奴隶。<sup>⑬</sup>物质及政治方面，爱尔兰人在基督教传入（461—750 年）以后的 3 个世纪里较英格兰为退步，文化方面，他们则是当时比利牛斯山及阿尔卑斯山以北所有民族中最为进步的。

这其中的不平衡有许多缘由：5 世纪日耳曼民族侵袭时，高卢及不列颠的学者纷纷逃往爱尔兰，高卢及不列颠之间的商业逐渐频繁，以及 9 世纪以前未曾遭受外患等有以致之。僧侣、教士以及修女兴建各级学校，520 年在克伦列德（Clonard）创设的一所学校有

3000 个学生（假使那些爱国史家都可信的话）；<sup>⑨</sup>此外，Clonmacnois（544 年）、Clonfert（550 年）以及班哥（560 年）都普设学校，其中几所提供 12 年的课程，直修到哲学博士学位，包括《圣经》研究、神学、拉丁及希腊古典文学，高卢语文法及文学、数学、天文、史学、音乐、医学以及法律等。<sup>⑩</sup>家境穷困的学者由公款资助，乃是因为多数学生都准备取得教士资格，而爱尔兰极力牺牲以促进这一行业的发展之故。这些学校在其他西欧国家都已长久废弃希腊文之后仍继续教授希腊文。阿尔琴就是出身于 Clonmacnois 的学校；埃里金纳在爱尔兰习得希腊文，使他成为法兰西“秃子”查理国王宫廷中的罕见奇才。

此时期的文学及心态倾向于传奇与浪漫；间或有些人转向科学的研究，天文学家 Dungal，及讲授地圆说的几何学家佛吉尔（Fergil）均为著名的例子。大约在 825 年，地理学家 Dicuil 报导爱尔兰僧侣于 795 年发现冰岛（Iceland）的事，他并且证明爱尔兰夏季有夜半见阳光之现象，认为人可以利用足够的光线把衬衫上的跳蚤抓出来。<sup>⑪</sup>当时有许多文法学家，大概是由于爱尔兰韵律学为当时最难者之故。诗人也为数很多，社会地位很高，并兼教师、律师、诗人及史家之职，他们聚集在以某个杰出诗人为中心的吟唱诗人团里（bardic school），从比基督教更早的督伊德教（Druid）教士手中继承许多势力及特权。这种吟唱诗人团从 6 世纪到 17 世纪都很盛行，未曾中断，大多得自教会及邦国的特许拥有土地。<sup>⑫</sup>10 世纪产生 4 个举国皆知的诗人：Flann MacLonnain, Kenneth O'Hartigan, Eochaid O'Flann 以及被波鲁王（King Brian Boru）封为桂冠诗人的 Mac Liag。

这时代的英雄故事（sagas）已有文学的形式。多数题材都早于巴特瑞克的时代，以口相传，被混人带韵的散文及民谣诗歌中。今日所见的手抄本系 11 世纪后之作，到了这时期的诗人手中才将之化为文学。有一套英雄故事在追怀爱尔兰人民的神仙祖先，一部名为 Fenian 或 Ossianic 的包含动人的章节叙述传奇英雄 Finn MacCumhail 及其后裔（称为 Fianna 或 Fenians）的冒险事迹，这些诗篇多数被认为出自 Finn 的儿子——Ossian，据说这人活了 300 岁，到圣巴特瑞克的时代，他赐给这圣徒一只异教的心之后才去世。另有一部“Heroic”的故事，以老爱尔兰国王 Cuchulain 为主角，叙述他在百次精采场合中遭遇到的战争与爱情。最佳的冒险故事叙述 Conor 王的首席吟唱诗人 Felim 之女 Deirdre 的事迹。她出生之时，一位督伊德教教士预言，她将给阿尔斯特地方带来悲伤；于是人民大叫：“把她杀了”，但是 Conor 王庇护她、教养她，并打算娶她为妻，日复一日，她出落得很可爱了，一天早晨她看到英俊的 Naoise 正跟别的年轻人玩球，她拣起那误丢的球并交给他，“他愉快的在我手上一接。”当下就触发她已成熟的情感，马上请求她的婢女：“小丫头啊！你假使还希望我活下去，就请带个信给他，告诉他今夜来跟我偷偷面谈。”Naoise 果然来了，美貌当前，一饮而醉，隔天晚上，他与两个兄弟 Ainnle 及 Ardan 带着 Deirdre 离开皇宫，越过海洋到达苏格兰。苏格兰王爱上了她，Naoise 兄弟把她藏在高地。不久，Conor 送来音信表示假使他们愿意返回 Erin，他将不咎既往，尽管 Deirdre 认为那是阴谋诡计，Naoise 因为眷念故土及幼时嬉戏的地方，终于同意。回抵爱尔兰时，他们遭受 Conor 军队的突袭，三兄弟英勇奋战，不支死亡，Deirdre 也悲戚过度而发狂，扑倒在地，吸吮已死去的恋人的血水，并且唱出一首怪异的挽歌：

当 Alba（苏格兰）的贵族们欢宴的那一天……

Naoise 偷偷地吻了 Duntrone 领主的女儿。  
 他送给她一只活泼的牝鹿，  
 它来自森林，脚上挂着（半人半羊的）牧羊神像，  
 他从身着披肩战袍 (Inverness) 的队伍回来之时，  
 就到它那儿面访。  
 但当我听到这回事时，  
 心里非常嫉妒，  
 我驾着小舟轻纵海面，任之飘泊；  
 不管是死是活，  
 他们游水跟在我后头，  
 那是从来不说谎的 Ainnle 及 Ardan 兄弟，足以屈服一百个人的兄弟，  
 他们把我引回陆上。  
 Naoise 对我保证真心不渝，  
 他在他的武器面前一连发誓三次，  
 决不再使我忧戚，  
 直到他离我而去，重回敢死之队！  
 啊！假使它今晚听到：  
 Naoise 已经葬身黄土，  
 它一定会痛哭失声，  
 而我，要陪它大哭七次！

《悲伤的 Deirdre》的最老版本以清晰有力的结局完结——“附近有块大石，她的头撞向那石头，头颅破裂以致身死。”<sup>①</sup>

在爱尔兰，诗与音乐密切关联，如同中世纪其他各地一样。少女纺织或挤牛奶时边唱着歌，男人耕田或出战时亦然；传教者弹奏竖琴以纠合听众。最普遍的乐器是竖琴，通常有 30 弦，以指尖拨奏。timpan 是 8 弦的提琴，以拨子或弓来演奏；风笛系悬在肩上，以嘴吹气而出声。Giraldus Cambrensis 批评爱尔兰的竖琴手是他所听到中最好的——这是出自热爱音乐的威尔士人口中的称赞。

此时期爱尔兰的最佳艺术品，并非是由 354 片铜、银、金、琥珀、水晶、景泰蓝珐琅及玻璃神奇做成的 Ardagh 高脚杯（约公元 1000 年），而是《克耳斯书》（Book of Kells）——写在羊皮纸上的四福音书，第 9 世纪由住在米斯王国的克耳斯地方 (Kells) 或爱奥那岛 (Iona) 的爱尔兰僧侣写成，现在珍藏于都柏林的三一学院 (Trinity College) 里。透过僧侣们跨越国界的相互交流，拜占庭及伊斯兰的优美风格传到爱尔兰，并一度达到完美之境。如同回教艺术的缩影，于此，人或动物形象扮演无足轻重的角色，连名字起首字母的一半都不值。这种艺术的精神出于单一平凡的装饰动机，于蓝色或金色的背景中，以夸大的幽默感画出来，直到目迷五色为止。基督教的手抄本中，以《克耳斯书》为最出色，威尔士的 Gerald 虽然老是嫉妒爱尔兰，仍不住称赞这作品为天使化身所写的作品。<sup>②</sup>

日耳曼民族的侵袭，使爱尔兰以外的拉丁欧洲陷于落后之地达数世纪之久，而爱尔

兰幸免于难，所以有此黄金时代。同样的，如同 9、10 世纪在英格兰、法兰西，那些由阿尔弗烈德大王及查理大帝推动的一切进展都被毁灭，而爱尔兰的黄金时代也因诺曼的入侵而告终止。也许是仍奉异教的丹麦及挪威闻说爱尔兰修道院有丰富的金银珠宝，而国家政治分裂，不足以全力抵抗外患。795 年，一次试验性的攻击袭向爱尔兰，虽未造成大损害，却暴露了爱尔兰不设防的真相；823 年，敌寇大举来犯，劫掠科克（Cork）及克伦（Cloyne）两地，毁坏班哥（Bangor）及 Moville 的修道院，屠杀教士。此后每年均有外患，有几次被挡退，但又卷土重来，抢劫各修道院。诺曼人在沿海地区定居下来，建立都柏林、利麦立克（Limerick）以及窝特福（Waterford），并要求北半岛的人民纳贡。其国王 Thorgest 以圣巴特瑞克的亚尔马（Armagh）做为都邑，并在 Clonmacnois 的 St. Kieran 教会圣坛上为其妻加冠。<sup>①</sup>爱尔兰诸王各自抵御外侮，同时也互起干戈；米司（Meath）王国的国王 Malachi 捕获 Thorgest 并把他溺毙（845 年），但 851 年一位挪威王子“白面”奥拉夫（Olaf the White）建立都柏林王国——直到 12 世纪都属诺曼人所有。一个学术艺术盛兴的时代竟为无情的战争所取代，基督教与异教军队烧毁修道院，破坏古老的抄本，致使几世纪来的艺术品四散分离。一位老爱尔兰史学家谓：“吟唱诗人、哲学家、音乐家等再也不能在斯土上追求以往的工作了。”<sup>②</sup>

终于，一位强者崛起，把诸小王国统一成爱尔兰国家。布里安波南哈（Brian Borumha）或名波鲁（Boru—941 年—1014 年），是蒙斯特国王 Mahon 之弟，也是 Dalgas 宗族的首长。两兄弟在提派累立（Tipperary）附近与丹麦军交战，大败之，没留下任何活口。接着就占领利麦立克，把每一个诺曼人都处死。可是有两位小国国王——Desmond 的 Molloy 以及 Hy Carbery 的 Donovan——唯恐两位兄弟也会吞并其版图，竟联合移居的丹人绑架 Mahon，将他杀死（976 年），布里安继位为王，又击溃丹人，击毙 Molloy。他为了统一全爱尔兰，乃不择手段，与都柏林的丹人缔盟，靠他们的援助一举推翻 Meath 的国王，被公认是全爱尔兰的帝王（1013 年）。经过 40 年战乱得以重视和平，他又重建教堂及修道院，整修桥梁道路，设立学校及学院，奠定秩序，遏止罪恶。他有一位喜好想象的后代，曾以故事描绘“国王的和平”（King's Peace）所给予的安全感。这故事别处也常见，叙述一位面目姣好珠宝环身的少女，如何环国旅行而不受任何伤害的故事。同时，居住于爱尔兰的诺曼人另举大军，直逼这位老迈的国王，他在都柏林附近的 Clontarf，于 1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耶稣受难日）迎战敌军，获胜。可是其子 Murrogh 被死于战场，布里安也在营帐中遭人暗杀。

久遭忧患的爱尔兰得到暂时的升平安稳，在 11 世纪里艺术文学得以复苏，《伦斯特书》（Book of Leinster）及《圣诗集》（Book of Hymns）在插图装饰的灿烂方面足以媲美《克耳斯书》，修道院学校中史家及学者人才辈出，但爱尔兰人分裂不合的精神丝毫没有缓和，国家又被割裂成许多小王国，互相攻伐，斫丧国力。1172 年来自威尔士及英格兰的少数探险者发觉，征服继而统治这“学者及圣徒之岛”是件轻而易举的事。

## 第四节 苏格兰

(公元 325—1066 年)

第 5 世纪末叶，一支 Gaelic Scotti 的族人从爱尔兰北部移民到苏格兰西南部，以他们自己的族名取了特韦德河 (Tweed) 以北的美丽半岛之名。其他三族也起而争取这古老的加里东 (Caledonia) —— 属塞尔特人的皮克特人 (Picts) 族人在福斯湾 (Firth of Forth) 崛起；盎格鲁—撒克逊入侵不列颠，逃难的不列颠人就在德文特河 (Derwent) 与克莱德河 (Clyde) 河口之间的地带定居下来；安格耳人则居住于泰因河 (Tyne) 及福斯湾之间。苏格兰的国家赖这些民族得以成立：英语为其语言，基督教为其宗教，有爱尔兰人的炽烈性情，英格兰人的现实，塞尔特人的敏锐以及富于想象。

如同爱尔兰人，苏格兰人并不愿放弃家族的组织，来以国家代替宗族，其阶级斗争的频繁，只有他们对家族的忠心以及对外侮的坚忍抵抗才能匹敌。罗马未能征服他们，相反的，哈德良 (Hadrian 罗马皇帝) 在索耳威河 (Solway) 及泰因河之间设立的城墙 (公元 120 年)，安托尼耐斯·皮奥斯在上述城墙北面 60 里福斯湾及克莱德河之间所设的 (公元 140 年)，以及塞佛留 (208 年) 或者是狄奥多西 (368 年) 之战役，并不能阻止饥饿的皮克特人间歇性的侵扰。617 年，撒克逊人在诺森伯兰的国王 Edwin 的率领下攻占皮克特人山间要塞，取名为爱丁堡 (Edinburgh)。844 年 Kenneth MacAlpin 在他王座下统一了皮克特人及苏格兰两族，954 年，族人又占领爱丁堡，并定为首都。1018 年马尔肯二世占领特韦德河以北的地区 Lothian，并并入皮克特人及苏格兰人的领域中。塞尔特似乎稳取霸权了，但是丹人侵略英格兰，数千英入逃往苏格兰南部，把大量的盎格鲁—撒克逊成分注入苏格兰人血统中。

Duncan 一世 (1034—1040 年) 把皮克特人、苏格兰、塞尔特、不列颠以及盎格鲁—撒克逊 4 种民族统治成一个苏格兰王国，他在达拉漠 (Durham) 对英格兰之役战败后，给他的将军马克白 (Macbeth) 以可乘之机，他僭称王位，盖其妻 Gruoch 乃是 Kenneth 三世的孙女。他谋害 Duncan (1040 年)，在位 17 年，终被 Duncan 之子马尔肯三世谋杀，844 年到 1057 年之间，苏格兰历经 17 位君主，其中 12 位被谋杀，那是充满挣扎痛苦，争夺食物及水源，自由及权势的暴力时代，在那阴郁的年代里，苏格兰根本不遑享受文明的精华，及到苏格兰文学开展时已是 3 个世纪之后了。诺曼人占领奥克尼群岛 (Orkney)、Faroes、设得兰群岛 (Shetlands) 以及赫布里底群岛 (Hebrides)；苏格兰则在剽悍而向西方世界扩展其权力的维京人 (Viking) 的强力威胁下苟延残喘。

## 第五节 诺曼人

(公元 800—1066 年)

### (一) 国王的英勇故事

诺曼人显然属条顿 (Teutons) 民族，其祖先越过丹麦向北移，渡过斯加基拉克海 (Skaggerak) 及喀得加特海峡 (Kattegat) 到达瑞典及挪威，代替了曾经取代同种于拉普兰人 (Laplanders) 及爱斯基摩人 (Eskimos) 的蒙古人的塞尔特人种，<sup>⑨</sup>早期的一位首领 Dan Mikillati 取了丹麦 (Denmark) 的地名——意指 Dan 的边界 (march) 或省份。据塔西佗所述，当时称雄全半岛的古老 Suiones 族人留其名于瑞典 (Sverige)，也留下许多名叫 Sweyn 的国王；挪威 (Norge) 亦即北方通路的意思。老普林尼为瑞典取名为斯堪 (Skane)，在拉丁文成为 Scandia，因而衍生出斯堪的纳维亚 (Scandinavia)，包括现在同一血缘，同文同种的 3 个国家。三国内，妇女生殖力强，男人好幻想，远超过土地的肥沃度，年轻人及不满现状的人出海到沿岸觅取食物、奴隶、妻子或黄金；其饥饿的程度使他们不需法律及疆界的限制。挪威人涌入苏格兰、爱尔兰、冰岛及格陵兰；瑞典人涌入俄罗斯；丹人则直趋英格兰及法兰西。

由于人生短暂，无法将神明及国王一一列举。Gorm 王 (860—935 年) 统一丹麦；其子“蓝齿”哈罗德 (Harald Bluetooth) (945—985 年) 接受基督教；Sweyn Forkbeard (985—1014 年) 征服英格兰，使丹麦列入欧洲强国之林达一代之久。Olaf Skottkonung 王 (994—1023 年) 将全国基督教化，并以乌普萨拉 (Uppsala) 为首邑。800 年的挪威已是 31 省份的凝聚体，这些省份依高山、河流、狭湾而分，由各个武士首领统治着。约在 850 年，其中一位首领 Halfdan the Black 从其首府特隆赫姆 (Trondheim) 出兵征服大多数其他各省份，跃为挪威的首位国王，其于 Harald Haarfager 遭受反抗分子的挑战；他求婚的对象 Gyda 拒绝成亲，除非他征服丁全挪威；于是他发誓绝不梳理头发直到完成大业为止，终于在 10 年内达到目的，娶了 Gyda 及其他九个女人为妻，修剪头发并因此获得“美发者” (the Fair-haired) 的雅号。<sup>⑩</sup>其子“善者” Haakon (935—961 年) 治理挪威 27 年，一位维京武士抱怨道：“承平之日太久了，我恐怕都要老死在床上哩！”<sup>⑪</sup>另一位 Haakon 王——即“伟大的伯爵”——统治全挪威 30 年 (965—995 年)，但老年时触怒自由农民 (bonders)，因为他娶他们的女儿为妾，过一两星期后就送回；自由农民迎立 Olaf Tryggvesson 为王。

Tryggve 之子奥拉夫 (Olaf) 乃是“美发者” Harald 的孙子，斯诺里 (Snorri, 爱尔兰历史家) 形容他为：“非常活泼的人；愉快、善结朋友、慷慨、讲究衣着、身体健壮，是男人中最英俊者，较所有的诺曼男人的体能技术为佳”，<sup>⑫</sup>当船夫划动船桨时他能够跳

过船桨入水；能够耍弄 3 把尖刀，能一次掷出两支矛，并且“用任何一只手都能把东西砍得一样平均”，<sup>⑨</sup>他好争执、冒险，在不列颠群岛时，他改奉基督，成为凶狠的拥护者。当挪威王时（995 年），毁灭所有异教寺庙，建筑基督教堂，自己却又继续畜养妻妾。自由农民极力反对新教，要求奥拉夫在雷神（Thor）之前依照古礼献祭；他同意，却又主张把最为雷神所接受的牲礼——农民的领导分子，献给雷神；结果农民个个都归附基督教。其中只有 Rand 这位农民坚持保留异教本色，奥拉夫下令拘捕，强迫他口吞毒蛇，又令人在蛇尾点火，于是毒蛇在他胃里及身上蠕动，乃致他于死。<sup>⑩</sup>奥拉夫计划与瑞典皇后 Sigrid 结亲，她接受了，但拒绝放弃异教信仰，奥拉夫以手套打她的脸，喝道：“我为什么要娶你这异教的黄脸婆为妻？” Sigrid 回答：“你的死期不远了。” 2 年后，瑞典及丹麦国王以及挪威的艾利克伯爵联合声讨奥拉夫，他在鲁根岛（Rügen）附近的海战中被击败；全副武装跃入海中，消失不见，挪威被征服者瓜分。

另一位被称“圣者”（1000 年）的奥拉夫再度统一挪威（1016 年），恢复秩序，推行合理的审判制度，把全岛全部改信基督。史诺利说：“他是很善良和气的人，寡于言辞，喜好施舍，却又贪好钱财”，并稍喜畜妾。<sup>⑪</sup>一个留恋异教的农民被他割去舌头，另一位则去掉眼睛，<sup>⑫</sup>农民们暗中联合丹麦及英格兰王克努特，发动 50 艘战舰来犯，把奥拉夫逐出挪威（1028 年）；奥拉夫班师回国，欲取回王位，战于 Stiklestad，道挫败，重伤而死（1030 年）；其后裔在当地立了教堂，追念他为挪威的护国圣徒。其子“善者” Magnus（1035—1047 年）收复该王国，并妥善地制定法律，设立政府；其孙“严厉者” Harald（1047—1066 年）统治挪威，刚猛正直，直到诺曼底的威廉征服英格兰之时为止。

860 年，一支来自挪威或丹麦的队伍再度发现冰岛，见到其地多雾，峡湾遍布，与他们的国土所差无几，并未不悦。挪威人在 Harald Haarfager 的独裁统治下（他于 874 年移民至此）愤懑不平，到 934 年，其地的人口迄于第二世界大战之前，并无显著增加。4 个省份各有集会（thing），930 年有了巴力门（allthing），是代议政体历史中最早的机构之一，也使冰岛在当时成为世界唯一的自由共和政体。可是促进移民及成立巴力门的自由独立精神却限制政府及法律的功用，拥有土地的权势者成为法律的化身，不久，曾使挪威王感到头痛的封建诸侯又在冰岛重现了。公元 1002 年，巴力门正式接受基督教；国王“圣者” 奥拉夫听说冰岛人仍吃马肉及杀死婴儿取其肉来吃的事感到耻辱。或许由于冬夜既长又冷，孕育出神话及英勇故事等文学，显然质量均较诺曼人故乡的丰富。

冰岛被发现的 16 年后，一位挪威船长 Gunnbjörn Ulfsson 看到格陵兰，约在 985 年， Thorwald 及其子“红”艾利克在其地建立挪威殖民营；986 年 Bjerne Herjulfsson 发现拉布拉多（Labrador），公元 1000 年，“红”艾利克的儿子 Leif 登陆美洲大陆！我们不明白该地为拉布拉多、纽芬兰或是鳕角（Cape Cod）。Leif Ericsson 在酒岛（Vinland）过冬，然后回到格陵兰，1002 年其弟 Thorwald 与 30 个人在酒岛（Vinland）住了一年。早于 1395 年之前，在史诺利斯特鲁孙（Snorri Sturluson, 1179—1241 年）所著的《奥拉夫传奇》（Saga of Olaf Tryggvesson）一书的增补篇幅中，我们得知 985 年到 1012 年之间前后 5 支诺曼探险队到达美洲大陆。1477 年哥伦布开航到冰岛，并研究它对这新世界的种种传说。<sup>⑬</sup>

## (二) 维京文明\*

诺曼人的社会秩序建立于家庭条规、经济合作，及正当的信仰上。《贝奥沃夫》中的一段云：“思想纯正者绝不被隔离于家庭关系之外”，<sup>④</sup>弃儿被随便弃置，任其死活，但只要收容下来，这小孩就会受到合法的训练与爱护。没有姓氏，儿子只加上父名；例如 Olaf Haraldsson，Magnus Olafsson，Haakon Magnusson 等是。早于基督教传入之前，斯堪的纳维亚人为孩子取名时，用水浇其头，表示家庭收容他。

**教育富实用性：**女孩学习家庭日常技艺，包括酿酒；男孩学习游泳、滑雪、雕刻木头及金属，角力、划船、滑冰、玩曲棍球（hockey，源自丹麦文 hoek），狩猎、弓箭战技以及剑矛使用。跳高是一项普遍的运动，某些全副武装的挪威人可以跳过自己的身高，或游几英里水，有些甚至跑得比马匹还快，<sup>⑤</sup>许多儿童被教导读书写字，或训练成医师及法律人才。两性都开怀高唱，有些弹奏乐器，通常是竖琴。我们从《老艾达》（Elder Edda）可读到此种记载：Gunnar 王能用脚趾弹奏竖琴，并以其乐音玩弄毒蛇。

多妻制为富者所采行以迄于 13 世纪，婚姻常由父母亲作主，大多透过买卖；自由妇女则可否决这项安排，<sup>⑥</sup>但如果她违背父母的意旨自行结婚，则其夫将被视为罪犯，亲戚可合法把他处死。男人可以随意离异妻子；但除非他能出具理由，否则女方家庭可任意谋害他。男女任何一方可以因对方打扮像异性而提出离婚——例如当妻子穿着马裤，或丈夫穿露胸的衬衫。男人可以将其妻的姘夫逮住而杀害，不致引起血仇。<sup>⑦</sup>女人勤于工作，但她们都仍然十分讨人喜爱，以致引起男人因他们而相互撕杀；在公共场合威风八面的男人，回到家里也变得畏缩起来。一般说来，女人的地位在异教时代要比基督教时代为高；<sup>⑧</sup>她是勇壮的男人之母而非罪恶之母；她先有 1/3 及至婚后 20 年则有一半的丈夫财产权；她在事业策划上替他提供意见，并自在的周旋于家里的男客之间。

劳动颇受尊重，各阶层都享有这份光荣。捕鱼是普遍的行业，狩猎则为必需而非为了运动。意志与体力开拓了瑞典的森林，并把挪威冰冻的山坡变为可耕之地；美国明尼苏达州的麦田即是混有挪威土质的美国土壤。大地主不多见，斯堪的纳维亚以普遍的自由农民得以均分大幅耕地著称。不成文的保障法则减轻不少的灾难：一家房屋烧毁了，邻居都得帮助重建；如果牛儿病死或是“蒙上帝恩召”，邻居也得以自己的牛只补充其损失的半数。几乎每位诺曼人都是艺匠，尤其精于竹艺，他们对于 8 世纪传到的铁工艺技术落子入后；但接着制造出多种坚固美观的工具、武器、及铜器装饰品，金银等装饰物；<sup>⑨</sup>盾、加纹的剑、戒指、夹子及铃子等，都是美丽与骄傲的代表。他们所造的船只战舰并不比古代的为大，但较为坚固；平底的稳定度高，船桨尖细可以用来撞刺敌人；船的深度为 4 到 6 英尺，60 到 180 英尺长，装有平行的帆或全为木桨——一边有 10、16 或 60 把，这些简单的船只载运诺曼的探险家、商人、海盗及武士顺俄罗斯的河流而下里海及黑海，或越过大西洋到冰岛或拉布拉多。

---

\* Viking 一语源自古 Norse 文中的 vik 一字，系小溪或峡湾之意，代表这意义的 vik 一字亦出现于 Narvik、Schleswig、Reykjavik、Berwick、Wick low 等。Viking 意指侵略峡湾临近国家的人。维京文明在此指斯堪的纳维亚民族在维京时代的文化，此时期自公元后 700 年到 1000 年止。

维京人划分为伯爵 (jarls)、农民地主 (bondi) 以及奴隶 (thralls)；并如柏拉图所著《共和国》中的监护人，他们严厉的教导孩子们，认为个人的阶级出自神的意旨，只有不诚信的人才敢加以改变。<sup>⑨</sup>帝王是从荣耀的血统中被选派出来的，地方官员则选自伯爵的阶层，人民坦诚接受这种君主及贵族的体制，把它当为战争与农业社会必然的产物，与它相伴而生的是出色的民主制度，地主在地方性的家长会议 (hus-thing) 里充当立法司法的角色，在村里集会 (mot)，省份会议 (thing) 以及巴力门 (allthing) 等场合亦然。那是法治的政府而非仅管理大众的政府。暴力已不复现，公正是唯一的条规。血仇报复染红了英勇诗篇，但在那血污的维京时代里，凶手以金钱向死者赎罪之法取代私下的报仇，也只有水手不受法律拘束，只屈服于胜利或挫败。重罚为的是恢复秩序与和平，与大自然战斗日久，人类也变得坚定无情，奸夫奸妇被处以吊刑，或用马拖在地上，以致于死，纵火者被绑在火柱上烧死，杀尊长者被吊在一条同样被吊的活狼旁边，叛逆政府者五马分尸，或以野马拖曳至死：<sup>⑩</sup>这些野蛮的法律并没取代报复行为，相反的，却加以普遍化了。终于海盗也归顺于法律之下，变为航海商人，使用机巧以代替武力。欧洲的许多海洋法都源于诺曼，于汉撒同盟时 (Hanseatic League) 流传开来。<sup>⑪</sup>“善者” Magnus 王 (1035—1047 年) 在位时，挪威的法律刻在一种因其颜色而称为“灰鹅”的羊皮纸上，目前仍在，包括维持势力版图，巡查市场港口，贫病济助等敕令。<sup>⑫</sup>

宗教帮助法律及家庭把野人感化为良民，条顿民族潘提翁中诸神，对诺曼人来说并非神话故事，而是切身畏惧崇拜的神灵，并以千万种神迹与人密切关联。在先民原始惊奇畏布的心灵中，大自然的力量及化身都是与个人攸关的神明。愈强的神明甚至造成以人为牺牲品的赎罪方式。那是一座拥挤的奉祠殿 (Valhalla)，12 位神及 12 女神；若干巨人 (Jotuns)，命运之神 (Norns)，信差及神的使仆 (valkyries)；少数巫婆、小精灵以及侏儒。这些人是巨形的生灵，有生死、饥饿、睡眠、疾病、热情，哀伤；他们比人强的是体积、寿命及力量。众神之父欧丁 (Odin，日耳曼语指木头的) 于凯撒 (Caesar) 的时代住在亚述海 (Azov) 附近，他建筑众神的花园 Asgard，供其家庭及手下憩息之用。他渴于拥有土地，征服了瓦里亚基。他并非不可侵犯或万能的；灾难之神 Loki 骂他，口气像悍妇一般尖刻，<sup>⑬</sup>雷神也不睬他。他在地球上流浪，寻求智慧，并在智慧之泉以一眼换取一饮，于是他发明字母，教导子民写字、作诗，艺术及法律。眼见生命将尽，他召集瑞典人及哥特人，在自己身上伤了 9 处而死亡，接着返回 Asgard 去过神的生活。

在冰岛，雷神比欧丁还大，他掌管雷电、战争、劳动以及法律。乌云是他趋起的额头，雷是他的声音，闪电是他的槌子在空中挥舞。诺曼诗人也许也像霍默那么好怀疑，常开雷神玩笑，就像希腊人对 Hephaestus 或海格力士，他们叫雷神接受各种考验与苦力。他毕竟很受爱戴，因为几乎有 1/5 的冰岛人僭用他的名字——例如：Thorolf, Thorwald, Thorstein 等等。

欧丁的儿子 Baldur 的传奇很多，但供奉的人不多，“形体突出，个性温和，聪明，口才流利”冠于诸神；<sup>⑯</sup>早期的传教士几乎要把他与基督相提并论。有一次他作恶梦得知大限已到，告诉诸神，女神 Frigga 分别令所有的矿物、动物及植物发誓绝不伤害他，于是他的圣体可免任何东西的伤害，诸神庆祝此事，向他投掷石头、标枪、斧头、剑等，他都一一挡开，分毫不损，但是 Frigga 忘了向一种叫槲寄生的灌木要求宣誓，因它太小了，从不伤人之故。诸神中最淘气的 Loki 在这树上剪了一小枝，说服了一位盲眼的神灵把它

投向 Baldur，穿入他的身体，致于死命，其妻 Nep 悲伤过度也死了，一齐与 Baldur 及装饰得漂漂亮亮的坐骑在柴堆上火化。<sup>①</sup>

Valkyries —— 死者的选派者——有定夺各个灵魂死期的大权，死得卑鄙的人被丢到管理亡魂的女神 Hel 的域内；死在战场的人被 Valkyries 带到“入选者的厅堂”——奉祠殿，在那儿，他们受到好战的欧丁的宠爱，恢复体力及美丽，白天仍在战场比武，晚间则享受麦酒。较晚期的诺曼神话则谓后来专门作战制造破坏的恶神 Jotuns 向诸神宣战，展开恶斗并同归于尽。在这“诸神衰微”的时候，整个宇宙崩溃，不仅太阳、行星及星球，最后连奉祠殿的武士及神仙都归于毁灭；只有希望之神（Hope）幸免——因此久而久之一个新的地球得以形成，新的天堂、较合理的司法，以及一位比雷神及欧丁还高的神也将出现。或许这寓言象征基督教的得胜，以及两位奥拉夫君王为基督教所作的奋战，或者意味着维京诗入开始怀疑他们的神，而将其埋葬？

那是一部伟大的神话，其吸引力仅次于希腊神话，传到我们手中的最早的形式乃出于一部被误名为《艾达》的奇异诗篇。1643 年一位主教在哥本哈根的皇家图书馆（Royal Library）中发现包含有一些古冰岛诗集的手抄本，他犯了双重错误，称它们为“智者”Saemund（1056—1133 年）所著的“艾达”，其人是一位冰岛学人教士。日前一致认为这些作品写于挪威、冰岛以及格陵兰，由一些不详的作者在不详的日期写成，大约在 8 世纪到 12 世纪之间；Saemund 也许曾收集这些作品，但并非他亲写，作品名亦非艾达，但是旷日持久，错误剽窃都会站得住脚，最后折衷称之为《诗的艾达》或《老艾达》（Poetic Edda 成 Elder Edda）<sup>\*</sup>。其中大部是叙述斯堪的纳维亚及日耳曼英雄事迹的民歌。吾人首次发现 Sigurd the Volsung 及其他英雄、女杰及平民，在 Volsungasaga 及《尼白龙根之歌》可见到更清晰的模样。《艾达诗集》中最震撼人心的一首即是 Voluspa，其中叙述女预言家 Völva 以阴郁而庄严的意象描写世界的创造，眼前的灾难以及最终的复生。另一首《帝王的抒情歌》（Thot High One's Lay）的风格则大不相同，其中的欧丁在遭遇到所有的情况及人类之后，制定其智慧的准则，不太像个神明：

我到过许多地方，去得太早，或者说是太晚，啤酒还没准备好，不然就是  
被饮尽了<sup>②</sup>……最好的醉酒就是每件事后都有其理由<sup>③</sup>……少女的话不能太  
相信，妇人的话亦然，因为她们心怀狡诈<sup>④</sup>……这就是我追求那小心翼翼的少女  
时所经验到的，从她那儿我什么也没得到<sup>⑤</sup>……一天到头，在向晚时才值得称  
颂，一把试过的剑亦然，一位被烧成灰的妇女才值得称颂<sup>⑥</sup>……一个人常从对别  
人所说的话中受到惩罚<sup>⑦</sup>……舌头是头脑的毒药<sup>⑧</sup>，对于坏人，即使是三句话，也  
不值得与他一争，因为坏人动武时好人总要让步<sup>⑨</sup>……垂涎别人的财产妻子的  
应该及早行动<sup>⑩</sup>吾人应有适当的聪明，但不能太过……且不要让任何人事先知  
道他的命运，如此才能远离烦恼……智者的心很少欢愉<sup>⑪</sup>……一个人的家尽管  
很小，却最美好<sup>⑫</sup>……最美好的莫过于炉边，以及见到阳光。<sup>⑬</sup>

\* Edda 一词首先出现于十世纪的断简残篇中，原意指曾祖母，由于时间的戏弄，它后来又指挪威韵律文体的技巧法则，此意义被斯诺里·斯图鲁松（1222 年）于一篇有关诺曼神话及诗艺的论文中所沿用，如今吾人知其名为散文（Prose）或新艾达（Younger Edda。）

“老艾达”诗篇大抵先以口相传，到12世纪才落为文字。维京时代的字母称为“runes”，一如北日耳曼及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这24个字组成一套字母群，基于希腊文、拉丁文的草书体而衍生出来。当时的文学本可使用文字，但是吟游诗人完成作品后，加以诵记，把这些关于条顿神灵及英雄年代（Heroic Age——4世纪到6世纪之间，当日耳曼民族蔓延于欧陆之时）的诗歌口耳相传。斯图鲁松及旁人保存诗歌中的片断以及诗人的名字，就中最著名的系 Sigvat Thordasson，他是圣奥拉夫的宫廷诗人及顾问，另一位系 Egil Skallagrimsson（900—983年），是当时冰岛的闻人——身为武士、男爵及热情的诗人，老年时，其幼子被水溺毙，他几为过度哀伤而自杀，经女儿劝慰，转而写诗后才断了寻短之意。他所作《丧子》（Sonartorrek），激烈指责致人于死地的天神，他以不能找到欧丁决斗为憾，接着当他想到天神不仅赋予他悲伤，也赐给他诗才时，口吻就缓和下来了，谅解不究，决意再活下去，并在他国家的议会里恢复其地位。<sup>⑨</sup>

此期的斯堪的纳维亚文学无疑的过分夸大维京社会的暴力，就像新闻与历史，以不寻常的情节吸引读者，却错过了正常的人性生活。无论如何，早期的斯堪的纳维亚环境艰苦，迫使只有心志最强韧的人才能在生存竞争中保持活命；古老的血仇报复习俗，及海上无法无天的抢劫恶习，又造就出尼采式的狂妄勇气。一位维京人问另一位道：“告诉我你的信心何在。”回答是：“我只相信自己的力量。<sup>⑩</sup>Gold Harald 想取得挪威的王位，打算以武力获得，其友 Haakon 劝他：“先考虑你凭什么去做，因为只有勇猛坚定的人才能达到这目的，这人须不拘泥于善或恶，才能完成计谋之事。”<sup>⑪</sup>某些人好战，几至不知伤痛，有些人狂乱奔赴所谓 berserksgangr 的战场；另外，berserkers（意指不穿盔甲即奔入战场的武士）咆哮之状，几近野兽，愤怒地穿刺其盔甲，战斗过去了，疲累不堪而倒地不起。<sup>⑫</sup>只有勇者才能进入奉祠殿，为团体牺牲的人死后才能被赦免其罪恶。

“峡湾中的男人”在此艰难的磨练中成长，得以出海到俄罗斯、波美拉尼亚（Pomerania），弗里斯群岛、诺曼底、英格兰、爱尔兰、冰岛、格陵兰、意大利及西西里，占领各王国，这些冒险并非像回教徒及马札儿人大举出兵侵袭领土，而只是少数人口任性的出击，他们只认为懦弱是罪恶，而力量为善良，渴于占领土地、女人、财富及权力，并享受地球上一切的神圣权利。他们以海盗起家，却以政治家的身份收场；罗洛赐与诺曼底安定的秩序，“征服者”威廉之于英格兰，罗杰二世之于西西里亦然，他们如强力的荷尔蒙，跟那些呆板的农民血统混和。历史很少毁灭不该死亡的东西，焚烧莠草，却能造成更肥沃的土壤，以利以后播种。

## 第六节 日耳曼

(公元 566—1106 年)

### (一) 权力的组成

5 个世纪之前展开自日耳曼的野蛮侵略，把罗马帝国划分成西欧的许多小国，而最后以诺曼人的扰害为最后阶段，留在日耳曼境内的那些日耳曼人如何了？

哥特人、汪达尔人、勃艮第人、法兰克人、伦巴第人等民族的迁徙，使日耳曼一时有地广人稀的现象。斯拉夫文德人从波罗的海诸国移来补充真空状态。6 世纪之前的易北河，成为种族的——如同现在是政治的——疆界，隔开斯拉夫及西方的世界。易北河及札来河 (Saale) 之西系仍存的日耳曼部落；撒克逊人在中北部，东法兰克人沿莱茵河下流，色林吉亚人居于两者之间，巴伐利亚人在多瑙河中游沿岸，斯华比亚人 (Swabians) 在多瑙河及莱茵河上游的沿岸之间，并沿着东侏罗山 (Jura) 及北面阿尔卑斯山。当时并无日耳曼帝国 (Germany)，只有日耳曼人的部落，查理曾统一他们并绳之以法。但瓦解的加罗林王朝废弛这些管制，直到俾斯麦之前，部落意识及地方意识每每与中央势力相抗衡，而造成了一批受敌军、阿尔卑斯山及海洋所围困的人民。

《凡尔登条约》(the Treaty of Verdun 843 年) 使得路易或鲁特卫克 (Ludwig) 这日耳曼人——也是查理之孙——成为日耳曼的第一位君主。《默森条约》(The Treaty of Mersen, 870 年) 赋与他额外的领土，并把版图确定于莱因河与易北河之间，加上洛林省的一部分以及美因茨、伏姆斯和士派尔的各主教辖区。路易是出色的政治家，有三子，他死时 (876 年)，领土即遭三分，历经十余年的战乱，其间莱因河流域的大城遭诺曼人侵略，路易之子加洛曼 (Carloman) 的私生子阿诺夫 (Arnulf) 被举为东佛朗西亚 (East Francia) 的君王 (887 年)，挡退敌军。其继承人“稚者”路易 (Louisthe Child, 899—911 年) 年幼无能，时马札儿人掠夺巴伐利亚 (900 年)，卡伦西亚 (Carinthia, 901 年)、萨克森 (Saxony 906 年)、色林吉亚 (908 年) 以及 Alemannia (909 年)，均未能予以打退，中央政府保不住地方省份，地方还得自组军力，公爵分封采邑给参与军事的门客，才把军队组织起来，如此一来却造成公爵独立于王权之外，形成封建诸侯的日耳曼国家。路易死后，贵族及宗教要人顺利取得选派新王的权利，把王位授予法兰哥尼亞 (Franconia) 公爵康拉德一世 (911—918 年)，他奋力与萨克森的公爵亨利斗争，却也机智的推荐亨利为其继承者。亨利一世，由于喜好狩猎，被称为“猎禽者”(the Fowler)，把斯拉夫文德人驱逐到奥得河，针对马札儿人加强设防，于 933 年将之击溃，并耐心地为其子的未来成就作准备工作。

鄂图一世大帝 (Otto I the Great, 936—973 年) 是日耳曼的查理大帝。就位时年届

二十有四，但早已有国王的胸怀与能力。由于意会到仪式及象征性的价值，他说服了洛林、法兰哥尼亞、斯华比亚以及巴伐利亚等公爵跟随他到亚琛，参加由希尔德伯特(Hildebert)大主教主持的加冕礼，后来诸公爵见他日渐坐大，起而反抗，劝诱其弟亨利参与一项要废除他的阴谋，鄂图识破奸计，加以镇压，并宽恕其弟，其弟再反，又得到饶恕。这位精明的国王把公爵领土发放给朋友亲戚，逐渐抚平各公爵；其后的帝王并没学到他的果断与技巧。中世纪的日耳曼大多陷于封建诸侯与皇室的纷争中。在这场角逐中，高级教士站在国王的一边，成为管理上的一大助力，从旁辅佐，有时甚至成为将军。国王任命大主教至主教的方式，同于任命其他公职人员，日耳曼教会成为国家机构，只是松散地隶属于教皇。鄂图以基督教为团结的力量，把日耳曼部落统一成富强的邦国。

受教皇催促之余，鄂图出兵攻打文德人，企图以武力强迫他们信奉基督，他强令丹麦国王以及波兰、波希米亚(Bohemia)的公爵承认他为他们的封建宗主。他颇热中于神圣罗马帝国(Holy Roman Empire)的王位，当时正好意大利罗塞国王的遗孀阿德莱德(Adelaide)请求他助她脱离新王Berengar二世的掌握，他欣然接受，把政治与爱情巧妙的合并起来，入侵意大利，娶了阿德莱德，允许Berengar当作为日耳曼君主的小领主而保留其王位。罗马贵族拒绝承认一位日耳曼人为其国王君临意大利，展开一场争执，几乎持续了3个世纪之久。其子鲁道尔夫(Ludolf)及其女婿康拉德(Conrad)在国内叛变，鄂图班师回朝，以免为了罗马王座而失去本身王位，马札儿人再度入侵日耳曼(954年)，鲁道尔夫及康拉德在内接应，并予以向导。鄂图敉平叛变，饶恕鲁道尔夫，重组军队，在奥格斯堡(Augsburg)附近的Lechfeld与马札儿人对阵，获决定性的胜利(955年)日耳曼得以赢得长期的安全与和平。鄂图转而致力于内政——恢复秩序，廓清罪犯，一度造成一统局面的日耳曼，为当时最为繁荣的国家。

称帝的机会又来临了，教皇约翰十二世向他求取援助以对抗Berengar(959年)。鄂图领大军攻打意大利，安稳的进入罗马城，于962年被约翰十二世加冕为西方的罗马皇帝(Roman Emperor of the West)。教皇后悔这项行动，就抱怨鄂图没把收复拉韦纳总督辖区给教皇的诺言兑现。鄂图采取最后手段，率军直趋罗马，召集意大利主教会议，指使他们废除约翰，推举一位凡俗教皇，名为利奥八世(Leo VIII, 963年)。教皇的领土仅限于罗马的公爵辖区以及萨宾族(Sabine)的区域，其余的中北部意大利被神圣罗马帝国并吞，成为日耳曼君王的属地。从这些事件看来，日耳曼君王将认为意大利是其继承的一部分，而教皇将下定结论：除非教皇的加冕，任何入不能算为西方的罗马帝王。

鄂图于死前为了防止乱事，事先安排教皇约翰十三世为其子鄂图二世加冕(967年)并为其子娶得拜占庭皇帝罗曼那斯二世的女儿希尔法诺(Theophano)为妻(972年)，查理梦想的两大帝国联姻短暂地实现了。接着，历经沧桑而年仅60的鄂图溘然谢世(973年)，日耳曼人追思他为最伟大的国王。鄂图二世专心把南意大利并入版图，借以壮志来酬而英年早逝(973—983年)。鄂图三世(983—1000年)时仅3岁，其母希尔法诺及祖母阿德莱德垂帘听政历时8月，希尔法诺前后18年辅佐政事的影响所及，把拜占庭的高尚风气带到日耳曼宫廷，促进文学艺术的复兴。鄂图三世16岁起独立执政(996年)，受到吉伯特(Gerbert)及其他教士的影响，他打算以罗马为首都，把基督教地区统一于改革后的罗马帝国，由皇帝及教皇联合执政。罗马及伦巴第的贵族平民将这计划曲解为由日耳曼拜占庭联合统治意大利的一项阴谋，因而反抗鄂图，建立罗马共和(Roman Repub-

lic），鄂图平定此变，将主脑人物 Crescentius 处决。999 年他任吉伯特为教皇，但是短短的 22 年生命，及吉伯特的 4 年教皇职位，仍不足以达成其政策，鄂图大抵可算个圣徒，但他具人的本性，爱上了 Crescentius 的遗孀 Stephania，她同意委身为情妇，同时也是毒蝎，年轻的国王沉迷于她的气质，变成痛心的后悔者，于 Viterbo 的地方逝世，年仅 22 岁。<sup>⑩</sup>

撒克逊族系的最后一位日耳曼王亨利二世 (Henry I 1002—1004 年)，苦心谋求国王权力在日耳曼及意大利的恢复，由于两位男孩执政已使得公爵坐大，邻国增强。第一位法兰克族系或舍拉族系 (Franconian or Salian) 的国王康拉德二世 (1024—1039 年)，平定意大利，为日耳曼增加了勃艮第或亚耳王国。为了开源，他以巨额将主教辖区出售，数目之大连他自己的良心都感不安。他发誓绝不再向教职打主意取钱，而且“几乎实践了他的诺言。”<sup>⑪</sup>其子亨利三世 (1039—1056 年) 继续把帝国带到极盛之境。1043 年于康士坦丁 (Constance) 的赦免日 (Day of Indulgence)，他对所有伤害过他的人赦罪，告示其子民放弃报复与仇恨，10 年间，以他的宣道及个人榜样——或许是其权势——减少公爵之间的血仇报复，并与当时的“神命休战” (Truce of God) 相辅相成，为中欧带来短暂的黄金时代。他提倡文教，兴建学校，完成士派尔、美因茨及伏姆斯等地的教堂，但他并非一心追求永远和平的圣徒，而与匈牙利交战，一直到后者以他为封建宗主时为止。他免除三位争执教皇职位的申请人，而任命后来的两位主教。欧洲的其他势力无一能与之抗衡。最后，他把权威推至最极端，以致于招来高级教士及公爵的敌对；但叛乱未起他就死了，把敌视的教皇辖权及纷乱的疆域留给亨利四世。

亨利于 4 岁被立为王，6 岁时其父逝世，其母及两位主教从旁摄政迄于 1065 年。接着这位 15 岁的男孩被宣布成年，继承了一国的权力。大权一旦在握，便使得年少的君王昏狂起来。他相信专制独裁，并设法独掌霸权，不久便与乘他不备瓜分国土的大贵族对峙交战起来。撒克逊人反对课税，并拒绝为国王收复失土。15 年来，(1072—1088 年) 他断断续续的与他们作战。当于 1075 年平定诸乱时，他镇压所有的武力，包括最骄横的贵族及善战的主教，强迫他们弃甲赤足在他的皇军行列中走过去，把降服法案放在他脚旁。同年教皇格雷戈里七世发表凡俗叙任 (lay investiture) 的反抗书，反对由凡俗人任用主教或院长。亨利假一世纪来的先例之名，从未怀疑他任命教职的权利，他与格雷戈里鏖战达 10 年之久，运用外交及武力，在中世纪历史上最激烈的政教冲突里，鞠躬尽瘁，以至于死。日耳曼的贵族乘机壮大自己，撒克逊人也再度起而反抗。亨利之子参与叛变，1098 年美因茨地方的议会举亨利五世为王，儿子将其父亲拘禁起来，强迫放弃王位 (1105 年)。为父的逃亡，死于列日 (Liège) 时，正组织军队而未果，享年 57 (1106 年)。教皇巴斯加二世 (Paschal II) 无法准许被逐出教会的国王以教礼埋葬；但是列日的居民反对教皇，而给亨利四世隆重的丧礼，遗体葬于当地教堂。

## (二) 日耳曼文明

男人妇女在 5 个世纪间劳苦地开垦荒地，生养子嗣，得以征服日耳曼的环境，发展其文明。森林广大无垠，野兽出没，阻止交通与一统；山林中无名英雄或许过分恣肆地砍伐林木。在萨克森，为克服生生不息的森林及疫疠滋生的沼泽所作的奋斗达千年之久，

到 13 世纪才成功。一代接着一代，刚强热心的农民把猛禽野兽逐走，以鹤嘴锄和犁垦植田地，栽种果树，牧养羊群，照顾葡萄果园。用爱心、祈祷、花草、音乐及啤酒来抚慰自己孤单的境况。矿工发掘盐矿、铁、铜、铅、银等矿。采邑、修道院及家庭的手工艺把罗马风格拿来与日耳曼的技巧结合在一块，商业比以往兴盛，行经各河流而遍布于北海与波罗的海。这场大战役终于取得胜利，野蛮仍存在于法律及血流之中；然而其间的差距已由 5 世纪的部落纷争直到 10 世纪的鄂图文艺复兴之过程中有着连接，从 955 年到 1075 年之间，日耳曼是全欧洲最富庶的国家，只有接受日耳曼君王法治的北意大利才足以与之相比。古老的罗马城镇如特里尔、美因茨及科伦繁荣依旧，新城市在士派尔，马德堡 (Magdeburg) 及伏姆斯等地的主教座下陆续兴起，约在 1050 年，便已有 Nuremberg。

此时期的教会乃是日耳曼的教育兼管理机构。福达，Tegernsee, Reichenau, Gandersheim，希得斯罕以及 Lorsch 等地，都成立了可算是学院的修道学校。Rabanus Maurus (776?—856 年) 在都尔受教于阿尔琴之后，成为埔鲁写国福达地方大修道院的院长，成立其学校，以培育学者及拥有 22 个分支机构而闻名全欧。他把课程范围加大，包括许多科学学门，并破除把自然现象认为是神秘力量的迷信。<sup>①</sup>福达的图书馆成为欧洲最大的图书馆之一。从那里，吾人方能知道 Suetonius，塔西佗及 Ammianus Marcellinus 等人。一项不太确定的传统，把光辉的赞美诗《恳祈造物圣神降临歌》(Veni Creator Spiritus) 归属为 Rabanus 的作品，这首圣歌是在教皇、主教或国王授任之时唱的。<sup>②</sup>圣布鲁诺 (St. Bruno) 曾是洛林公爵，科伦大主教及鄂图大帝的皇家大臣，在宫廷里设立学校培育行政人才，从拜占庭及意大利买来学者、书籍，他自己则教授希腊文及哲学。

日耳曼语言尚未产生文学，几乎所有文章都由教士以拉丁文写成。当时最伟大的日耳曼诗人是 Reichenau 的斯华比亚僧侣 Walafrid Strabo (809—849 年)，一度为“秃子”查理的家庭教师，他从路易的妻子——美丽并富野心的朱蒂丝 (Judith) 那儿获得启发性的赞助。回到 Reichenau 当院长时，他献身于宗教、诗文及园艺。在他那可爱的诗《花园的照料》(De cultura hortorum) 里，他把悉心照料的一花一草教详尽的描写出来。

在那几个世纪间的日耳曼文学中，能与他抗衡的对手是一位修女。Hroswitha 是当时以高尚教养、优雅风采而享声誉的日耳曼妇女之中的一个，她生于 935 年左右，入 Grandersheim 的圣本笃修道院受教育，其程度必定比我们预期的为高，因为她已熟悉罗马异教诗人的作品，并能书写流利的拉丁文，以六音步诗行叙述某些圣徒的行谊，以及有关鄂图大帝的小史诗。但使她成名的作品则是仿效泰伦西 (Terence 罗马喜剧作家) 笔法所写的 6 首拉丁散文喜剧。她说明她的用意是：“把天堂惠赐她的小才气在奉献的热情鞭策下，写下赞美上帝的微薄心声。”<sup>③</sup>她叹惜拉丁喜剧中的异教猥亵成分，想要以基督教作品取代，但是她的剧作也转变为亵渎的爱情，掩饰不了肉体情欲的一股暖流。在她最佳的短篇戏剧亚伯拉罕 (Abraham) 中，一位信奉基督的隐士离开其隐居的地方，去照顾失怙的侄女。她受诱惑而与人出走，随即被遗弃，沦落为妓女。亚伯拉罕追寻她，化身为进入她的房间，当她吻他时才发现真相。她羞愧的退开了。在一场温和富有诗韵的对话中，他劝解她放弃罪恶的生涯，返回家里。吾人未知这些剧情是否上演过。现代戏剧并非发展自这类泰伦西的格调，而是来自基督教的仪式与神迹，加上流浪丑角的笑料发展而成的。

教会提供诗文、戏剧以及史料编纂法的泉源之外，也是艺术题材及源流的所由来。日

耳曼僧侣一方面受到拜占庭及加罗林两朝的榜样启示，又获得日耳曼王子的极力资助，产出上百极为优异的辉煌手抄本。993到1022年的希得斯罕主教 Bernewald，几乎是他那时代文化的摘要：他是画家、书法家、金属匠、镶嵌细工师，也是行政人员兼圣徒。他把渊源、技巧都不同的艺术家收揽来，使其所在的城市成为艺术中心。透过那些艺术家的帮助，加上自己动手，他做出珠宝十字架，金银烛台镶嵌上动物及花朵的图案，又做出一套饰以珠宝的圣餐杯，其中有希腊三女神（Three Graces）裸体的图案。<sup>⑩</sup>他的艺术家为其教堂所做的著名铜门，是中世纪史上首见的金属门，系以固态铸成而非由平镶板嵌入木头格子而成。国内建筑尚未出现文艺复兴（The Renaissance）时期表现出日耳曼城市之美的风格来，但是教堂建筑物由木头改为石工，从伦巴第学到罗马风的作法，教堂东面半圆形凸出部分（apse）、唱诗班席位（choir）、十字式教堂的左右翼部（transept）以及塔等，均仿效罗马，于焉展开希得斯罕、Lorsch、伏姆斯、美因茨、特里尔、士派尔以及科伦等地的教堂建筑。外国批评家不满意这种“莱因罗马风格”（Rhenish Romanesque）的木造平天花板以及过分的外部装饰；然而这些建筑物在表现出日耳曼民族性的坚实感，以及勤于提高文明水准的时代精神。

## 第四章 争斗中的基督教

(公元 529—1085 年)

### 第一节 圣本笃

(约公元 480—543 年)

公元 529 年是雅典哲学派的终止之日，也是拉丁基督教区 (Latin Christendom) 最著名的修道院——蒙特卡昔诺修道院 (Monte Cassino) 的开创之时。创始人圣本笃 (Benedict of Nursia) 生于 Spoleto，显系出身于式微的罗马贵族，被送到罗马受教育，却因放纵肉欲而沾了恶名，或者另有一说，谓他追求爱情，但因此失落了。<sup>①</sup>15 岁时他逃往离 Subiaco 五英里路的一处遥远的萨宾 (Sabine) 山中，在峭壁脚下的岩洞中筑一间小屋，在那儿度过几年的孤独苦行生涯；教皇格雷戈里一世的《对话录》(The Dialogue) 叙述圣本笃勇敢地迫使自己忘却女人的事：

邪念把伊人映现在他的脑际，这个记忆强烈地在上帝的仆人灵魂里燃烧起欲望……凡为其逸乐所淹没，他又想摆脱杂乱的心思。突然间，由于神的恩惠所助，他恢复清醒，看到许多荆棘及荨麻在身旁丛生着，他脱掉衣服，扑进荆刺丛中滚了很久，起来时全身皮开肉绽；由于肉体的伤，他医好了灵魂的创伤。<sup>②</sup>

他在那儿住了几年，坚定不移的精神博得佳评，便被附近一所修道院的僧侣恳切延聘去当该院院长，他警告他们，他的条规严苛无比，他们坚持聘他，于是就跟僧侣们去了，几个月的严格管教，使得僧侣无法忍受，而偷偷在他的酒内放了毒药。他又恢复孤独的生活，年轻的有心人前来住在他附近，请求指示，为人父的携带子嗣前来求教，迄于 520 年，已有 12 座修道院在其洞穴的周围附近建立起来，每座各有 12 个僧侣。当这些人中还有许多人以其教条为苦时，他便带领其余最热心的随从到达蒙特卡昔诺，彼处系海拔 1715 英尺的山上，俯瞰古城 Casimum，位于加普亚 (Capua) 西北方 40 英里。他毁坏一座异教庙宇，建立一所修道院 (约 529 年)，并制定《圣本笃清规》(Benedictine Rule)，教导大部分的西方修道院。

意大利与法兰西的僧侣们误学东方孤独的苦行方法，西欧的气候以及活跃精神使得这项摄养之术难于实行，许多人因此半途而废故态复萌。本笃并不反对隐士，也不责难

苦行主义，但他认为最好把苦行改为共通而非单独的方式，而其中不应有求功表现或对抗比赛，每一步骤都得有院长的控制，并突然停止对身心的伤害。

在西方，加入修道院生活的人不须宣誓。本笃感到这些热望者应从生手做起，从经验中学习他须恪守的规则，只有在这项考验过后，他才能宣誓。接着，如果他还热望的话，则还得以文字保证：“永久居留，革新行为，绝对服从。”其誓言经签名并监誓后，在隆重的典礼中，由发誓者自己手拿着，放在圣坛上面。因此，僧侣未经院长许可，不得擅离修道院；院长由僧侣推选，僧侣有重要事情，他也参与意见，但最后决定权在他，僧侣只有静默谦卑地服从。他们必要时才能讲话，不得大声谈笑，走路时两眼低视地面。他们不得拥有任何东西，“没有书、书桌、笔——什么也没有……所有的东西都得公用。”<sup>③</sup>过去的荣华富贵或为奴之身都得忘掉。院长——

对修道院内的人一视同仁……一个生而自由的人除非有其他合理的原因，不得比出身低微的人更受偏爱。因为不分贵贱，在基督的名下我们都是一体的……上帝不偏袒任何人。<sup>④</sup>

对于祈求的人，修道院尽能力所及，予以施舍或接待。“所有的客人将被视同基督而受到款待。”<sup>⑤</sup>

每个僧侣都要参加工作，或在田间、修道院的商店中，或在厨房、房子四周；或抄写原本……未到中午不准进食，过封斋期（Lent），则未到日落不准进食。从九月半以迄于复活节，一天只有一餐，夏天的日间较长，有两餐。可以喝酒，但不准吃四脚动物的肉；工作及睡眠常被相互的祈祷打断。本笃受到东方圣贤的影响，把白天分为几个“教规时间”（Canonical hours），亦即依教规而定的祈祷时间。僧侣于清晨2时起床，赴礼拜堂，背诵或吟唱“宵祷”（nocturns），包括《圣经》读物、祷词以及圣诗，黎明时他们齐集作早课（matins）或清晨赞课（lauds），6点正作一时课（prime）——第一小时，9点钟作三时课（tierce）——第三小时，正午作六时课（sext），3点钟作九时课（none），日落时作晚课（vespers）——黄昏小时，就寝时再作终课（compline）——完成。就寝时间为傍晚，僧侣们几乎不用人工光线，他们和衣而睡，很少沐浴。<sup>⑥</sup>

针对以上的各项特定规条，本笃又添了一些训诫，以为完美基督徒的准则：

①首先要全心全意全力敬爱上帝。②爱邻如己。③不杀人、不犯奸淫、不偷、不贪、不作假见证……⑧尊崇所有的人……⑪珍惜身体……⑬爱好斋戒。⑭救济贫穷。⑮送衣服给无衣者。⑯探问病人……⑰不伤害别人，却又能忍受自身的伤……⑲爱自己的敌人……⑳不要多嘴……㉑不要乞求被称为圣徒……却要作个圣徒……㉒意见不合，太阳下山前要取得妥协。从不因未蒙上帝恩宠而沮丧。<sup>⑦</sup>

在充满战争、纷乱与怀疑迷失的时代里，圣本笃修道院是个使人复原的避难处，它收容无处栖身的潦倒农民、渴求静心休息的学生以及倦于世变纷争的人，对他们说：“放弃你的骄矜自由，在这里寻求安全和平吧！”怪不得成百的类似圣本笃的修道院在全欧洲

内兴起，各自独立，听命于教皇，好似在一片个人主义的大海中的共产主义式岛屿。本笃的规条及典仪，成为中世纪人类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创举之一。蒙特卡昔诺本身就是那永恒的象征。伦巴第野蛮民族于 589 年攻掠该修道院，后来又离去，僧侣才又返回。阿拉伯人 884 年毁掉它，僧侣又重建起来；1349 年遭地震侵袭，僧侣再度修建之；1799 年又受法兰西军队劫掠，后又被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炮火夷为平地。如今（1948 年），圣本笃教派的僧侣又亲自重建这座修道院，真可谓：“把它打倒，它又起来了”（Succisavirescit）。

## 第二节 格雷戈里大教皇

（公元 540? —604 年）

当圣本笃及其僧侣平静地在蒙特卡昔诺工作与祈祷之时，哥特战争（the Gothic War, 536—553 年）像一支行将熄灭的火把，在意大利境内来往挥动，混乱及贫穷跟随其后。城市经济陷于恐慌，政治机构化为灰烬。在罗马，除了由远道的义勇军队支持着的皇室总督仍苟延残喘外，无一世俗势力留存下来。俗界的势力陆续崩溃，教会组织幸能保全，在皇帝眼中几乎算是国家也得救了。1554 年，查士丁尼公布一道命令，要求：“适当而又能够管理地方政府的人，由主教及各省份的要人推选出任省份总督。”<sup>⑩</sup>但是当伦巴第人的人侵把北意大利又化为野蛮之地，并归属于阿莱亚斯教派而威胁及意大利教会的整个组织及领导系统时，查士丁尼犹尸骨未寒呢！危机又召唤出一位扭转时势的人，历史再一次证实智慧人物的影响力。

格雷戈里于本笃逝世 3 年前诞生于罗马，出身于古老的元老院世家，年轻时代在 Caelian Hill 一处堂皇的宫廷里度过。其父死后，他继承一笔很大的财产，迅速地在政治圈内（ordo honorum）扶摇直上，33 岁时任罗马行政官（prefect）或称市长。可是他无心于政治，在任期届满，同时有感于意大利岌岌可危，世界末日就在眼前。<sup>⑪</sup>他把大部分家产运用于兴建 7 座修道院，其余用于救济贫民，把自己的名位一齐抛开，将其宫廷修改成为圣安德烈（St. Andrew）的修道院，自己则当其第一位僧侣，把自己投注于极端的苦行，大多以粗劣的蔬菜水果为生，经常斋戒不食，每当复活节前之星期六（Holy Saturday）来临时，照例不准进食，过了这天，似乎再持续一天的斋戒就会把他饿死了，然而他总是回想到修道院的 3 年生涯，认为是平生最为快乐的时光。

他告别这段平静的日子，被教皇本笃一世延聘为“第 7 任教会执事”（seventh deacon），579 年被教皇培拉吉尔斯二世（Pelagius II）派任为驻君士坦丁堡宫廷大使，在外交圈的诡计诈伪以及皇宫的奢华生活里，他在习惯、饮食和祈祷各方面都保持僧侣的本色。<sup>⑫</sup>毕竟他在世故、狡诈方面获得某些有利的经验。586 年他被召回罗马，任圣安德烈修道院院长。590 年一场可怕的黑死病断送罗马大量人口，培拉吉尔斯也牺牲了，城市的教界与人民马上选举格雷戈里继位。格雷戈里不愿离开修道院，写信给希腊皇帝，请他拒绝认可这项选举，城市的行政官把信拦截起来，格雷戈里准备出走之际，被人当驾并架往圣彼得修道院（St. Peter's），受任为教皇，或据闻，是另一位格雷戈里主持此典

礼。<sup>①</sup>

他时年 50 岁、秃顶、大头、黑皮肤、鹰钩鼻、胡子稀疏呈黄褐色，感情强烈而言辞优雅，志趣崇高而情感单纯，苦行禁欲及繁重的责任败坏了他的身体，患有消化不良、慢性热病以及风痛。在教皇宫廷里，他仍像在修道院一样——穿着僧侣的粗劣衣服，吃最简单的菜，与帮助他的教士僧侣们共聚一处。<sup>②</sup>经常沉浸于宗教及邦国问题的思索里，他言行中带有父爱。一个流浪的吟唱诗人出现于宫廷的大门，带着风琴及猴子，格雷戈里请他进入，给他食物和饮料。<sup>③</sup>教会的岁收并不用来添置新厦，而用之于慈善事业，赠与基督教区各宗教机构，并且赎回战俘。按月发放部分玉米、酒、干酪、蔬菜、油、鱼、肉、衣物以及金钱给予罗马的贫户；每天都由有关人员将煮熟的食物送给病人或虚弱无助的人。他的信件，严厉告示怠职的教职人员及政治权贵，却是苦难中人民的最佳慰藉：对于垦植教会土地的农民、向往作女尼的女奴、担心犯罪的贵族妇女等都是。他观念中以为神父实在是牧师，是照顾羊群的牧者，而教皇有权制定其《主教准则手册》(Liber pastoralis curae, 590 年)，后来成为基督教的古典著作。他虽然常害病，并已未老先衰，仍致力于教会管理、教皇政治、农业经营、军事战略、神学论文、奥秘的快乐 (mystic ecstasies)，并且孜孜于研讨人生的千万种问题。他以谦恭的教条磨洗其因教职而生的骄傲，在他现存的书信集里，他自称为“上帝的众仆之仆”(servus servorum Dei)，世界上最伟大的教皇都曾以此自许。

他的教会管理表现于经济手腕及严格的革新之上，他竭力扑灭教士的圣职买卖及纳妾的风气，恢复拉丁修道院的纪律，并加强它们与世俗教士及教皇的关系；修改弥撒教规，并促成“格雷戈里式”颂赞 (Gregorian chant) 的发展。他查核教皇地产的拓垦，贷款给佃农，不取利息，却又迅速地征收岁入，巧妙地降低改奉基督的犹太人的租金，告诫采邑男爵，谓世界末日即将来临，而从惊恐的男爵那儿收回土地遗产，归给教会。<sup>④</sup>

同时在政治斗争方面，他遭遇到当时最能干的统治者，他大半得胜了，有时候受挫，但最后教皇的势力与声望，以及“圣彼得世袭财产”(Patrimony of Peter)——意大利中部的教皇国——均大幅地提高与扩张。他正式承认东帝国皇帝的主权，但在实际行动上则大为忽略之。时当斯巴拉脱公爵与拉韦纳的皇室总督交战，并威胁罗马，格雷戈里未经总督或皇帝的同意，就与公爵签定和约。伦巴第人围困罗马时，格雷戈里也参加组军联防。

他痛惜花在世俗事物上的每寸光阴，向会众致歉他不能为他所忧心的世俗问题作安慰宣道。几年平静的时光允许他愉快地转向推广福音工作于全欧，同化了伦巴第的反叛主教，在非洲恢复了正统的天主教义，接受原属阿莱亚斯教派之西班牙 (Arian Spain) 的改奉基督，并赢得英格兰 40 位僧侣。当他任圣安德烈修道院院长时，看到一些英格兰俘虏在罗马的奴隶市场被出售，爱国心强的比得 (Bede) 谓格雷戈里见到他们的外表，大为震惊：

白色的皮肤、悦目的容貌和那极为漂亮的头发，他注视了一会儿，问他们来自何处，人们回答他们来自不列颠，那儿的居民才有这样的容貌。他又问那岛上的居民是否为基督教徒，有人回答他们是异教徒。接着这位仁者叫道“唉呀！多么令人同情！黑暗的国家竟有如此美貌的人民，而这些外表美好的人，内

心竟缺乏内在之美。”然后他又询问那民族的名字，有人说他们中叫盎格鲁人（Angles），他马上说：“这样叫得真对，因为他们有天使（angel——音与盎格鲁相近——译注）般的脸庞，这些人如与天使共同住在天堂，将是很合适的。<sup>⑨</sup>

这故事太美妙了，几乎不能相信，接下去又记述格雷戈里请求并取得教皇培拉吉尔斯二世许可，带领一些传教士启程赴英格兰。出发时，一只蝗虫（locust）恰巧掉在他正在读的那页《圣经》上面；他大叫：“Locusta！不正是意味 loco sta——按兵不动吗？”<sup>⑩</sup>于是放弃此行。不久之后便被逼任教皇之职，但他仍不忘英格兰。596年，他派遣一支队伍前去，由圣安德烈修道院副院长奥古斯丁（Augustine）率领，到高卢时，听法兰克人讲述撒克逊人的野蛮故事，因而瞻顾不前。他们听说：“所谓的天使（即指盎格鲁人）是嗜好杀人甚于吃食的野兽，渴望人血，尤其最爱基督徒的血。”奥古斯丁回到罗马，报告详情，格雷戈里斥责并鼓励他，再度派遣他前往。两年之间和平地达成了罗马费了90年的征讨才获致的短暂成就。

格雷戈里既不像奥古斯丁是个哲学家兼神学家，也不像杰出的圣哲罗姆是个风格特殊的大师，但他的文章深深地表现并影响中世纪的心灵，所以当与奥古斯丁及圣哲罗姆并论时，后两者便显得古典了。他留下许多通俗的神学书籍，充满荒谬之言，吾人不禁要问：到底这位伟大的行政者是否相信他所写的？或者只是因为这样易于被单纯及有罪的心灵所接受，所以才如此写？他为圣本笃写的传记是其中最引人入胜的一本——一首迷人的赞美诗歌，口气真挚，平实而不带传奇色彩。他那800封书信是最佳的文学遗产。在这些书信中，这位多面性的人物以数百个章句来表露他自己，无意间把他以及时代的心态都揭发无遗；他的《对话录》（Dialogues）亦为入喜爱，因为它们如同历史一样，把意大利诸圣徒遭遇的神奇所见，所闻的预言以及神迹等都记下来。读者可知道祈祷搬动大石，圣徒隐遁无形，十字架记号把毒物化解，食物突然供应又增加，以及病人复原、死人复活等等怪异的事。遗骸的力量在《对话录》中反复出现，但没有什么会比捆绑彼得与保罗的那条铁链更为神奇的了。格雷戈里以敬谨的态度爱惜这些故事，他把其中一部分集成册子赠送友人。有一次，他照例送给一位患眼疾者，并写信给他：“让这些东西不断地医治你的眼睛，许多神迹都是由此一赠与引起的。”<sup>⑪</sup>广大群众的基督教早已掌握住这位大教皇的心灵与手笔了。

他对神学深入的钻研产生了“Magna moralia”——一部6卷的《约伯记》（Book of Job）评论，他把字里行间的情节当作精确的历史事实，又在其间找出类比或象征性的意义，最后在《约伯记》中发现完整的奥古斯丁神学（Augustinian Theology）。《圣经》在各个方面都是上帝的金言，它本身就是智慧与美学的完整系统，任何人都不该浪费时间，作贱自己而去读异教的古典著作。然而，有些地方的意义含混，经常以通俗或生动的语言表达，须由训练有素的心灵加以阐述，身为神圣传统监督人的教会则是最适当的阐述者。个人理性是薄弱而又分化的工具，不足以追求超自然的实体，“当智力想要突破其限制去理解能力之外的事物时，它把所理解的事物也丢了。”<sup>⑫</sup>上帝是超越我们的理解的，我们只能说他不是什么，而不能说他是什么。“几乎任何说到上帝的事物都是无价值的，正因为他是不能言诠的。”<sup>⑬</sup>所以格雷戈里不正式证明上帝的存在，但是他认为我们可以体察自己的灵魂去揣摩上帝：它难道不是生活的力量与肉体的向导？格雷戈里说：“我们

时代有许多人已体验到灵魂脱离躯壳的事。”<sup>⑨</sup>人的悲剧是原罪把他的本性腐敗了，趋使他陷于邪恶；根本的精神畸形，是由父母经两性生育传给子女。子是人在罪上加罪，应得永远的天谴。地狱不只是个名词，它是世界形成之时就有的无底深渊，它是永不熄灭之火，是有形的物质，能麻痹灵魂和肉体，它是永恒的，但绝不毁灭受谴者，也不降低对痛苦的敏感性。在每一刻，痛苦又加上随之而来的痛苦的恐慌、目击自己所爱的人遭谴时所受的折磨，以及会得释放的绝望感，或者被准予祈求毁灭等诸痛苦。<sup>⑩</sup>格雷戈里接着以缓和的语气阐述奥古斯丁的炼狱义理，死者于炼狱中可完成赎罪。如同奥古斯丁一样，格雷戈里对曾被他的训诫震慑住的人加以安慰，提醒他们想及：上帝的赐恩、圣徒的代祷、基督牺牲所得的果实，以及所有悔悟者都可得到，圣礼的神奇拯救效能。

格雷戈里的神学观或多或少反映出他的健康情形以及时代的纷乱不定。599年他记道：“11个月内，我几乎无法离开床铺，我受尽风痛和苦思焦虑的折磨……以致于天天都想借死亡求得解脱。”600年又写道：“两年来我禁锢在卧榻全身作痛，即使节日来临，我几乎无法起身3个小时来庆祝弥撒，天天都濒于绝境，也天天从死亡中被拉回来。”601年：“我能离开卧榻的时候已是很久很久以前了，我真想死去。”<sup>⑪</sup>结果，丧事于604年降临。

他支配6世纪末叶就如查士丁尼支配其初叶一样，对宗教的影响，在这个时期里只有摩诃未能超越他。他并非饱学之士，也不是深沉的神学家，但由于秉性单纯，其对人民的影响，比他谦卑地追随着的奥古斯丁还深刻。心灵上他是个彻头彻尾的中世纪人。<sup>⑫</sup>一方面治理分崩离析的帝国，其思想则集中于人性腐败的思考上，以及无所不在的恶魔诱惑，即将来临的世界末日等问题上，他使劲传扬那几世纪来障蔽人心的恐怖宗教，接受通俗传奇中的神迹、遗骸、雕像及法条的神奇效力，他生活在充满天使、魔鬼、妖巫及鬼魅的世界里。宇宙间秩序井然的想法已离他而去，在他那是个科学成为不可能的世界，只有畏惧的信心存在着。其后的7个世纪将接受这项神学观，经院派学者(Scholastics)将会竭力给它赋予理性的形式，它也是但丁《神曲》喜剧(The Divine Comedy)的悲剧背景。

但这个迷信而又轻信的人，因过度虔诚而破坏身体情况，其在意志与行动上则是个古老的罗马人，矢志以行，赏罚分明，谨慎而又实际，热爱纪律与法规。他为修道院制定法条，一如圣本笃创设清规；他奠定教皇的世俗势力，从皇室支配下解放出来，并运用智慧及整体制度来掌理教皇辖区，使得人民在乱世中能以之为避难的磐石，他的继承者出于感激册封其为圣人，后世崇拜他，称他为“格雷戈里大教皇”(Gregory the Great)。

### 第三节 教皇政治 (公元604—867年)

格雷戈里身后早期的继承者，发觉其德性势力之高难以企及。他们大部分都接受总

督或皇帝的统治，有时企图反抗，力量不及，反受尽屈辱。皇帝 Heraclius 急于统一他的版图，想把东方一性论 (Monophysite East) —— 主张基督只有一性质——与正统的西方——主张有两性——融和起来，其下“终结基督一性说争论诏书”(Ekthesis, 638 年) 根据一神论的教义，提出基督只有一个意旨的主张。教皇霍诺留一世同意，又补充说一个或两个意旨的问题是：“微不足道的事情，我把它交给文法家去处理。”<sup>⑧</sup>但是西方的神学家责难他的妥协，当皇帝 Constans 二世发表告示，表示偏袒一神论时，遭到教皇马丁一世反对，Constans 命令拉韦纳总督缉捕马丁送到君士坦丁堡，他拒绝就范，于是被放逐到克里米亚 (Crimea)，死在那里 (655 年)。第 6 届的全基督教会议 (The Sixth Ecumenical Council) 于 680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否认一神论，判决霍诺留教皇“赞助邪说”(post mortem) 的罪名。<sup>⑨</sup>东正教会 (the Eastern Church) 同意这项决定，于是东西方暂时取得神学的一致，相安无事。

但是教皇屡次受到东方皇帝的羞辱，回教徒在亚洲、非洲及西班牙逐渐扩张势力，控制地中海，君士坦丁堡或拉韦纳无力保护意大利教皇地产以抵抗伦巴第人侵袭，使得拜占庭日益衰弱；种种原因使得教皇疏离衰微中的帝国，转向崛起的法兰克人求援。教皇斯提芬二世 (Stephen II, 752—757 年) 恐怕伦巴第人占领罗马，会把教皇辖区缩小为主教区，并受伦巴第国王的统治，乃向皇帝君士坦丁五世求助，但了无结果，教皇改变计划，转而投靠法兰克人，引起许多政治后果。“矮子”丕平 (Pepin the Short) 继位，打败伦巴第人，以“丕平的赠与”(Donation of Pepin) 扩张教皇权力，把意大利中部捐献出来，教皇的世俗势力由此奠定。这项教皇的明智外交，以当利奥三世 (Leo III, 800 年) 为查理曼加冕时为其颠峰。此后在西方，除非经教皇任命，任何人不得为王。曾被蹂躏过的格雷戈里一世主教辖区，成为全欧最大的势力之一。当查理死后 (814 年)，教会受法兰克统治的往例完全倒转，法兰西的教士逐步地使其国王居于下位，查理帝国一旦崩溃，教会的权威及影响力开始增大。

起初，得利于法兰西及日耳曼国王的衰微及争斗的是主教的职位。在日耳曼，大主教与国王联合，享有过多的财产，主教及神父只有封建的小势力，仅仅以唇舌为教皇服务。主教们恼怒大主教独裁，愤恨不平，于是才有“伪这教令集”(False Decretals) 的出现，其最初的目标在于建立主教的权力，得以代表其地方向教皇申诉，到最后则加强了教皇权。吾人未知这些命令的日期与出处，也许是 842 年在梅斯 (Metz) 编集而成的，作者是一位自称为 Isidorus Mercator 的法兰西教士。那是一份出色的编撰，除了许多由会议或教皇订定的可信法令外，尚有克莱芒一世 (Clement I, 91—100 年) 以迄于 Melchiades (311—314 年) 等教皇的法令及信件。这些文件表示：根据最古老的教会传统及其实际运用，未经教皇同意，不得开革任何主教，不得召开教会会议，亦不得给大问题遽下决定。早期的教长，都曾引据这些证明，声请绝对普世的权威，宣称为基督在地球上的代理人 (Vicars)。教皇施尔菲斯特一世 (Sylvester, 314—335 年) 被援引为例，指他受“君士坦丁的赠与”(Donation of Constantine)，接受了全西欧的世俗兼宗教权势；是故，“丕平的赠与”只是对夺取的财产防止其再度发生而已，教皇于查理加冕礼上否认拜占庭的宗主权，亦即是得自于东帝国创始人的权利长久以来的重申。可惜的是，许多不可信的文献，摘引圣哲罗姆翻译的《圣经》版本，而圣哲罗姆是 Melchiades 死后 26 年才出生的。这份伪作理应逃不过当时的好学者的鉴定，可是第 9、10 世纪的学术研究正陷于最低潮。早

期的罗马主教以这些法令为理由提出申请，也为后来遭到批评的教皇所沿用，8个世纪以来，教皇以这些文献为真实可靠，借它们来支持其策略。\*

事有凑巧，“伪造教令集”出现于教皇史上一个最具威权的人物被推举之前不久的时候。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858—867年）接受教会传统及法规方面的彻底教育，并曾出任数位教皇的辅佐。他与格雷戈里（一世及七世）都具有坚强的意志，在功业成就方面则胜过他们。起先他提出如下的前提，后来为基督徒普遍接受——上帝的儿子设立教会，以彼得为首；罗马的主教们直接由彼得一脉相传，继承其权力——尼古拉进一步作结论：教皇系神在地球上的代表，享有对全体基督徒无论君臣的宗主威权，至少在信仰及道德方面是如此。尼古拉雄辩地阐述这条单纯的理论，拉丁教区中没有人敢反对。国王及大主教都只能期望他不要过于认真。

他们失望了。洛林国王罗塞二世（Lothaire I）打算废其后 Theutberga，并与情妇 Wadrada 结婚，其王国的主要高级教士准许其意愿（862年）。Theutberga 向尼古拉申诉，他派遣使节到梅斯查明真相；罗塞贿赂这使节，请他确认离婚事，特里尔及科伦的大主教向教皇反映此决定；尼古拉发觉其中有诈，将大主教逐出教会，命令罗塞放弃情妇，接回皇后。罗塞拒绝，并带兵直趋罗马，尼古拉守在圣彼得修道院，斋戒祈祷历48小时，罗塞意志瓦解，屈服于教皇的命令。

理姆斯的大主教辛克玛，系拉丁欧洲仅次于教皇之后的最伟大教士，把主教 Ratherad 革除，Ratherad 向尼古拉申诉（863年）。查明这个案件之后，尼古拉命令 Ratherad 复位，正当辛克玛犹豫不定时，教皇先发制人，扬言下禁止令——停止其省份内所有的教会活动，辛克玛愤恨地屈服了。尼古拉无论写信给国王以及高级圣职人员，均以至高权威自居，只有君士坦丁堡的佛提斯（Photius）敢反对他。在其后发生的各案例中，几乎显示教皇站在正义的一边，他的严于卫护道德，在人心堕落的时代里无异于是一盏明灯一座城堡。他死时，人们一致认为教皇权限已较先前更为扩张。

## 第四节 希腊教会

（公元 566—898 年）

东正教会（Eastern Church）教宗们不准许罗马主教的过度管辖权，原因单纯：他们长期附属于希腊皇帝的管理，这要到 871 年才停止其凌驾于罗马及其教皇的大权。教宗们偶尔也批评、不服从、甚至责备皇帝，但是皇帝有权召开教士会议，以邦国法律管理教会，向教界发表他们的神学意见及方针，也有权任命或废除教宗。在东方基督教区，能限制皇帝宗教独裁的只有僧侣们的权势、教宗的唇舌、皇帝加冕礼时在教宗面前的宣誓，叫他不得介绍新奇的玩意到教会。

\* 1440 年 Lorenzo Valla 明确地暴露出“伪造教令集”的假相，因此，各派目前都同意这些文献为伪造。<sup>④</sup>

君士坦丁堡——实际上是希腊东方 (Greek East) ——修道院及修女院林立，数目远多于西方。修道的热诚确也感染了拜占庭的国王，他们在奢华的宫廷中生活像个制欲苦行者，天天望弥撒，饮食有度，勤于悔罪，正如其勤于犯罪一样。由于虔诚皇帝以及行将就木的富人之馈赠或遗赠，促成僧院的扩充与增加。地位显赫的男女权贵，受到死亡恶兆的惊吓，纷纷投靠修道院，随他们而来的是一笔不必纳税的雄厚资产财富，其他人则把财产捐给修道院，修道院付他们年金。许多修道院声称保有某些可敬的圣徒的遗骸，人民信任僧侣控制遗骸的神奇力量，并且提出捐款襄助此举，期望以他们的投资坐收大笔利益。少数僧侣因为懒惰、纵欲、派系倾轧及贪财而辱没他们的信仰，大多数僧侣则都能操持德性、安享和平。总之，他们普遭受尊敬，物质财富优渥，乃至有任何国王都不敢忽视的政治影响力。君士坦丁堡 Studion 修道院院长狄奥多尔 (Theodore, 759—826 年) 就是修道院势力及虔敬的风范。年幼时其母把他送到教会彻底接受基督教的作风，在其母病势沉重，临终一刻时，他颂赞她即将来临的蒙主恩召以及荣耀。他为僧侣们制定一套工作、祈祷及操守的规矩，并启迪心智发展，足以与西方的圣本笃媲美。他护卫偶像崇拜，在利奥皇帝 (Emperor Leo) 面前大胆地反对世俗势力逾越权限干涉教会事务，他因为不肯妥协而四度被驱逐，但在流放期间，他仍继续对抗“反对偶像崇拜者” (Iconoclasts)，迄于死亡。

语言、仪式以及教义之间的差异，几世纪来致使拉丁与希腊的基督教派分离得更远，就像生物种类因时空而更为分歧。希腊的仪式、法衣、器皿及装饰等，都比西方更为复杂、华丽而精致。希腊的十字架两臂等长，希腊人站着祈祷，拉丁人则跪着；希腊人以沉浸的方式受洗，拉丁人则以滴洒的方式。拉丁神父不可结婚，希腊则可，拉丁神父须修面，希腊神父则蓄有冥想式的胡子。拉丁教士专修政治学，希腊专攻神学。东方教派承袭希腊人的热爱界定“无限” (the infinite)，故常易兴起异端邪说。一派模仿圣保罗为名的保罗教派 (Paulicians)，基于叙利亚境内 Bardesanes 一派所奉的诺斯替教邪说，或基于正向西方推广的摩尼教观点，约在公元 660 年于亚美尼亚兴起，扬弃《旧约圣经》、圣礼、偶像崇拜和十字架的象征意义。这些教派及学说很快地传遍近东，进入巴尔干、意大利及法兰西，他们坚忍地接受无情的迫害，仍残存在 Molokhani, Khlysti 以及 Doukhobors 等教派的地区。

一神论之争 (monothelite controversy) 受国王的驱策，甚于人民，促使希腊教派从拉丁教派分裂出来的“和圣子” (filioque) 也不是人民的过错。《尼西亚信条》曾提及：“圣灵来自圣父” (ex patre procedit)，这说法通行 250 年；但 589 年在托莱多召开的教会会议把它修改为：“来自圣父和圣子” (ex patre filioque procedit)。这项添加在高卢被接受，为查理急切引用。希腊神学者声明圣灵并非来自圣子，而是透过圣子而生的。教皇耐心平议了一段时间，直到 11 世纪，“和圣子” 才正式进入拉丁教条中。

同时观点的争执之外又加上“意旨”的论争。不堪“反对偶像崇拜” 论者的压迫而逃出的僧侣中，有一位叫依格纳提尔斯 (Ignatius)，是皇帝迈克尔一世之子。840 年女皇狄奥多拉召回这僧侣，立他为教宗，他是虔敬勇敢的人，指摘当时离异妻子并与其子孀妇同居的国务大臣凯撒·巴达斯 (Caesar Bardas)，当他继续乱伦时，依格纳提尔斯将其教籍革除。凯撒·巴达斯反过来驱逐他，并推举一位当时最有成就的学者 (858 年)。佛提斯 (Photius) 是哲学、演说术、科学及语言学的大师，在君士坦丁大学演讲，吸引一

群专心的学生，他开放他的图书馆及家里供他们研读。在他升任为教宗前不久，他正好完成一部百科全书——*Myriobiblion*，共 280 章，每章都介绍批评一本重要的书，摘辑广泛，使许多古典文学作品得以保存下来。他的深厚文化修养，使得他得到平民狂热的崇拜，他们不了解，为何他能与克里特岛的王侯保持那么好的关系。他的突然由俗人的地位升至教宗，触犯了君士坦丁堡的教士；依格纳提尔斯拒绝下野，向罗马主教告状。尼古拉派遣使节到君士坦丁堡进行调查，致函皇帝迈克尔三世及佛提斯，说明任何基督教区内教会重要事务，非经教皇同意不得做成决定。皇帝召开教会会议，批准佛提斯的任职，教皇使节也予认可。当使节们回到罗马，教皇斥责他们逾越权限，他命令皇帝请依格纳提尔斯复位，未被采纳，又开除佛提斯的教职。巴达斯恐吓要派出军队废除他，教皇滔滔地提出答覆，极端轻蔑地指摘皇帝向贼寇斯拉夫人及阿拉伯人投降：

我们没侵略克里特，我们没有掳掠西西里，我们没征服希腊，我们没焚烧君士坦丁堡附近的教会，然而当这些异教徒恣肆地占领、焚烧、摧毁“你的领土”时，我们，天主教徒，看到你的军队的惊惶无措，大受惊吓。你简直放走巴拉巴 (Barabbas)，\* 杀死了基督！<sup>②</sup>

佛提斯与皇帝召开另一次会议，开革教皇（867 年），指摘罗马教会的“邪说”——包括圣灵出自圣父及圣子的争论，神父胡须的刮除以及教士的强制守身；佛提斯说：“由于这些规矩，我们发现西方有这么多的孩子不知道他们的父亲。”

当希腊信差把这些笑料带到罗马时，整个情势由于巴希尔一世 (Basil I) 的即位而突然改变（867 年），巴希尔谋害凯撒·巴达斯，并幕后主使谋杀迈克尔三世，佛提斯揭发新皇是个杀人者，拒绝行圣餐礼，巴希尔召开教会会议，废除、污辱并驱逐佛提斯，重立依格纳提尔斯，但他不久就死了。巴希尔又召回佛提斯，在会议上复其教宗职位；（时尼古拉已死）教皇约翰八世批准之。东西方的分裂乃因主角的去世而暂时延搁下来。

## 第五节 基督教征服欧洲

（公元 529—1054 年）

这几个世纪间宗教史上最富纪念的重大事件，并不是希腊与拉丁教会之间的争执，而是伊斯兰教的兴起，在东西两方向基督教挑战。基督教几乎已无力集中其胜利以制服异教帝国及异端邪说，时值它的辖区中最热烈坚定的省份突然间被一蔑视基督教的神学、伦理的信仰轻而易举的夺取。教宗仍然坐镇于安提阿，耶路撒冷，以及亚历山大港，但这些地方的基督荣耀已不复存在，遗留下来的基督教义已带邪说及国家主义的色彩。亚美尼亚、叙利亚和埃及已建立自己的教会阶级，不受君士坦丁堡或罗马的干涉。希腊被保

\* 译注：巴拉巴为与耶稣同时被判刑的强盗。

住了，仍是基督教区，僧侣势力强于哲学家，961年在亚陀斯山(Mt. Athos)建立的Holy Lavra修道院，其堂皇富丽可与潘提翁媲美，此修道院后来成为基督教堂。非洲在9世纪还有许多基督徒，但后来不堪回教徒的统治，迅速消失。711年，西班牙大部为回教徒所据。基督教在亚洲非洲受挫，转向北面，展开欧洲的征服。

意大利奋勇而勉强地摆脱了阿拉伯人，又为希腊及拉丁两派基督教所分。蒙特卡普诺几乎就在两派的地界上。在狄西戴瑞斯主教(Desiderius)的领导下(1058—1087)，这修道院的名声达于最高峰。他从君士坦丁堡带回两扇华丽的铜门，另外还带回工艺师，他们以镶嵌细工、景泰蓝珐琅及金属、象牙、木制的艺术品来装饰室内。这儿几乎成为一所大学，有文法、古典及基督教文学、神学、医药及法律诸课程。僧侣模仿拜占庭的榜样，整理出非常好的图饰手抄本，并以极漂亮的手法抄写异教罗马的古典著作，有些成为孤本。罗马教会在教皇博尼法斯四世与其继承者治理下，不再听任异教寺庙继续分化，而把它们归给基督徒用，并加以照管，潘提翁献给圣母玛丽亚及所有的殉道者(609年)，门神庙(temple of Janus)成为圣戴奥尼索斯(St. Dionysius)的教堂，农神庙(temple of Saturn)成为救世主(Saviour)教堂。利奥四世(847—855年)重修并装饰圣彼得修道院，借助教皇权的增大以及朝圣者的增加，渐渐在那群以古老的梵蒂冈山(Vatican Hill)为名的教会建筑物周围近郊，杂居着数种语言的人们。

法兰西此时是拉丁教会最富有的领土。梅罗文加王朝国王们以为享尽多妻嗜杀的德性之后还可买到天堂，把土地、岁收大量赠与主教。这里与其他地方一样，教会从悔罪的大人物及忠诚的女继承者手中接受赠与的财物。Chilperic曾禁止这种私相授受，到Gunthram废止禁令。这是史上许多笑话中的一个：高卢的教士几乎全数是自高卢罗马(Gallo-Roman)的人民中延揽的，改信的弗兰克人跪在他们打败过的人之前，把他们在战役中夺取的东西诚敬的奉献出来。<sup>②</sup>教士是高卢最能干、最有教养、操行最好的分子，他们几乎独占文教，虽然一小部分频传丑闻，大部分却都诚心工作，给一群历受其领主、国王之战祸与压榨的人民灌输教育与道德。主教是他们教区中世俗与宗教的权威。他们的裁判所是诉讼双方最常去的地方，尽管所争并非教会之事。主教也到处卫护孤儿、寡妇、穷人以及奴隶，许多教区中都设有医院。一所这类的“上帝的客栈”(hôtel-Dieu)于651年在巴黎成立。6世纪下半的巴黎主教圣日耳门(St. Germain)致力于筹募救济金，并倾其所有以解放奴隶，因此名扬全欧。美因茨的主教西多尼乌斯(Sidonius)在莱茵河筑堤防；南特的主教菲力斯(Felix)浚通卢瓦尔河的河道，加和尔(Cahors)的主教提提尔(Didier)建设沟渠。里昂的大主教圣阿古巴(St. Agobard, 779—840年)是宗教的典范、迷信的仇敌。他非难以决斗及神判为裁决的审判法，也反对偶像崇拜及暴风雨的神奇解释，也指摘施行巫术所牵涉的谬误，他是：“他那时代最聪明的人。”<sup>③</sup>出身贵胄的理姆斯教区大主教辛克玛(845—882年)主持过许多教会会议，写下66本书，当到“秃子”查理的国务大臣，也几乎在法兰西建立起神权政治。

每到一个国家，基督教都吸收该国的气质。在爱尔兰，它变得神秘、易感、个人主义化、热情；接受了塞尔特人的神仙故事、诗情、粗野而深挚的想象力；神父继承了督伊德教的神奇力量以及吟游诗人的神话；部落的组织方式导致教会离心松散的结构——几乎每个地方都有各自独立的主教。僧侣数目多，势力庞大，均在主教与神父之上，他们组成少于12人的小组，在岛上各地设立半孤立而却是自治的修道院，以教皇为其领袖，

但不受其他外力控制。早期的僧侶住在分隔的小室中，修行禁欲，只有祈祷时才会合。较晚的一代——爱尔兰圣徒的第二僧团 (Second Order of Irish Saints) ——舍弃这种埃及式传统，一起研读、学习希腊文，抄写原本，给教士或世俗人建立学校。六、七世纪，从爱尔兰学校出身的一批知名、无畏的圣徒陆续抵达苏格兰、英格兰、高卢、日耳曼以及意大利，振兴并教化了沉沦的基督教。一个弗兰克人于 850 年左右写道：“几乎全爱尔兰岛大批哲学家成群结队来到我们的海岸。”<sup>⑨</sup>当日耳曼人侵略高卢和不列颠，曾把学者赶往爱尔兰，现在，浪潮回向了，债务也得以反偿。爱尔兰传教士投入胜利的异教徒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挪威人及英格兰的丹人之中，也置身于高卢与日耳曼的文盲而半野蛮的基督徒中。一手握着《圣经》，另一手握着古典抄本，有一度看来塞尔特人似乎还透过基督教收复他们的失土。正当在黑暗时代里，爱尔兰精神散发出强烈的光芒。

这些传教士中以圣哥伦巴 (St. Columba) 最伟大，从他的一位继承者，在 Iona 的亚当南 (Adamnan) 为他写的传记中，(约 679 年) 我们知之甚详。哥伦巴于 521 年生于顿加耳 (Donegal)，属皇家血统，像佛陀一样，是个可以为王的圣徒。在墨维耳 (Moville) 的学校求学时，他即表现出非凡的宗教热诚，校长称他为，“教会的支柱” (Columbkille)。25 岁起创设许多教堂和修道院，其中最著名的在 Derry、Durrow 以及克耳斯。但是他是圣徒也是斗士，“骨骼粗壮，声音宏亮。”<sup>⑩</sup>个性急躁，易与人争吵，最后甚至于与 Diarmuid 国王交战。在一场比赛中，5000 人阵亡。哥伦巴虽然打胜，却逃离爱尔兰 (563 年)，决心感化像在 Cooldrevna 所阵亡的那么多人改奉基督教。他在苏格兰西海岸外的 Iona 岛上建立世纪最著名的修道院之一，从那里他与徒弟把福音传到赫布里底群岛 (the Hebrides)、苏格兰以及北英格兰，在促使成千的异教徒改信基督教，并阐释了 300 本“圣书” (noble books) 之后，在一次圣坛祈祷中溘然长逝，享年 78 岁。

灵性与名字都与他相同的有一位圣哥伦班 (St. Columban)，约于 543 年诞生在伦斯特的地方，早年生活情形不可考，22 岁时在法兰西 Vosges 山区的林野中创立修道院，在 Luxeuil 地方他训示弟子：

你们必须天天斋戒，天天祈祷，天天工作，天天读书。一个僧侶要在上帝的统理下，以及同修的团体中生活，他才能从一个人那里学到谦逊，从另一个人那里学到耐性，从第三个人学到沉默，从第四个人学到和蔼。……他必须疲倦已极时就寝，才会马上入睡。<sup>⑪</sup>

他的处罚非常严厉，通常是鞭打：开始唱圣诗时咳嗽，作弥撒前忘了修指甲，礼拜时发笑，圣餐礼时牙齿碰到杯子时，罚打 6 下；餐前不作感恩祈祷，打 12 下；祈祷时迟到，打 50 下，参加辩论，打 100 下；与妇女有说有笑，打 200 下。<sup>⑫</sup>尽管教导严苛，弟子并不少；Luxeuil 有 60 个僧侶，许多系富家子弟。他们以面包、蔬菜、清水为生，要清理林木、耕田、栽种及收成，斋戒及祈祷。哥伦班建立“无尽称颂” (laus perennis) 的制度，日以继夜，僧侶一个接一个，不断地向耶稣、玛丽亚及圣徒们连祷。<sup>⑬</sup>上千像 Luxeuil 这样的修道院，乃是中世纪的一股渗透力。

构成这项管教方式的严厉作风，无法与其他观点妥协；哥伦班禁止争论，本身却不理主教的威权而经常与之争吵，也反抗世俗公职人员的干涉而与之口角，甚至与教皇争

论。因为爱尔兰人庆祝复活节根据早期教会的计算法定日期，而该法已于343年为教会弃置不用。其后又跟高卢教士发生冲突，高卢教士向格雷戈里大教皇申诉，哥伦班驳斥教皇的训令，说道：“爱尔兰人是比你们罗马人高明的天文家。”他请格雷戈里接受爱尔兰人的计算法，不然就“让西方教会蔑视你，以你为异端。”<sup>⑩</sup>这反叛的爱尔兰人，由于揭发Brunhild皇后的邪恶面目而被驱逐出高卢（609年），哥伦班被强拉到一条开往爱尔兰的船上，船又被逐回法兰西，哥伦班越过禁土，向巴伐利亚的异教徒宣道。他的人并不如他的统治与事业所表现的那么可怕，因为据说松鼠自在的停在他肩膀上，在他的道服里进进出出而安然无恙。<sup>⑪</sup>他把一个爱尔兰同胞留下来创立康士坦斯湖（Lake Constance）上的St. Gall修道院，自己则历尽艰苦越过圣加特夏隘路（St. Gotthard Pass），于613年在伦巴第建立Bobbio修道院。在那儿两年后，逝世于简陋孤独的小室中。

杜尔杜良提及于208年基督教徒在不列颠，比得道及圣阿尔本（St. Alban）死于戴克里先（Diocletian）的迫害；不列颠的主教参加沙地卡（Sardica）的宗教会议（347年）。奥沙地方的主教哲马诺斯（Germanus）于429年赴不列颠镇压培拉吉尔斯（Pelagian）的异端邪说。<sup>⑫</sup>曼兹柏利的威廉称主教于后来再度莅临时，藉使不列颠改奉者向一支撒克逊军队喊叫：“哈利路亚！”而击败了此军。<sup>⑬</sup>从这一有力的情况以降，不列颠的基督教因盎格鲁·撒克逊的入侵而枯萎乃至死亡，寂寂无闻，直到6世纪末，哥伦巴的弟子进入诺森伯兰郡，而且奥古斯丁与其他7位僧侣自罗马抵英格兰。无疑的，教皇格雷戈里已经知道异教的肯特王艾塞伯特娶了信奉基督教的梅罗文加公主伯沙（Bertha）。艾思尔伯特有礼地听奥古斯丁说教，但从不信服。他任奥古斯丁自由布道，供给他及其他在坎特伯雷的僧侣们食物及住处。最后（599年），皇后促使国王接受新信仰，许多臣属都起而效尤。601年格雷戈里送白毛皮袈裟给奥古斯丁，成为坎特伯雷一系列出色的大主教中的第一位。格雷戈里对英格兰逡巡的异教信仰很宽大为怀，他准许老寺庙加以基督教化，改为教堂，并允许宰牛祭神的习俗改变为“宰牛，以裨益其身体来称赞上帝。”<sup>⑭</sup>因此英国人只把称颂上帝时即吃牛肉的习俗，改为每吃牛肉即称颂上帝罢了。

另一位意大利传教士包里诺斯（Paulinus）把基督教传到诺森伯兰郡（627年）。诺森伯兰郡国王奥斯瓦尔德（Oswald）邀请爱奥那岛的僧侣来为人民宣道，为了扶助他们传教，把东海岸外的Lindisfarne岛给了他们，圣爱登（St. Aidan）在那儿创立一所修道院（634年），以其传教热诚及优美的手抄本而享盛名。在此地以及梅尔罗斯僧院（Melrose Abbey）圣卡斯伯特（St. Cuthbert 635?—687年）遗留下耐心、虔敬、幽默、善意等美德而为后世所怀念。这些人的清高，以及他们在迭起的战乱中所享的安全和平，使得许多人纷纷加入这些现屹立于英格兰的修道院及修女院。尽管僧侣们偶而不免堕落为常人之道，他们大多在田野间山林间劳苦工作，树立劳动的尊严。如同在法兰西及日耳曼，他们向沼泽、业林挑战，带动文明的进步，同时也向文盲、暴力、淫欲、酗酒以及贪婪挑战。比得认为太多英国人进入修道院，太多修道院由贵族建立起来，而使其财产免除税捐；同时教会免税的土地占了大部分的英国领土；他警告，所剩的军人太少，不足以保卫英格兰免受侵害。<sup>⑮</sup>果然不久，丹人，接着是诺曼底人证实了这位僧侣俗世的智慧。

当英格兰南部的本笃派僧侣遵循罗马的仪式与历法，接触到北部的爱尔兰僧侣及其历法、礼拜仪式而与之冲突之时，寂静无波的修道院因而扰攘起来。圣威尔弗列（St. Wifrid）在惠特比的宗教会议（the Synod of Whitby, 664年）上，巧妙地决定此一问题

——复活节的正确日期——迁就罗马方面的意见，爱尔兰教士勉强地顺从了此一决定。不列颠团结而富裕的教会，成为经济政治势力，并于教化人民、治理国家的职责上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基督教做为爱尔兰及英格兰僧侣的礼物传到日耳曼，690年在爱尔兰受教育的诺森伯兰郡僧侣威尔布罗(Willibrord)与12位助手冒险越过北海，在乌特勒克(Utrecht)取得主教席位，辛苦工作40年，教化弗里斯人。但这些低地人民从威尔布罗身上看到他的保护者“小”丕平(Pepin the Young)的缩影，恐怕他们改信以后要臣属于法兰克人；何况他们不愿听到他们没受浸的祖先都陷入地狱，一位弗里斯国王就在受浸当儿听到这事，说道：他宁可与他的先祖们共度永恒而走开了。<sup>①</sup>

一位比威尔布罗强的人于716年重复先业。温夫利特(Winfrid, 680?—754年)系英格兰贵族及本笃派僧侣，他从教皇格雷戈里二世那里赢得“庞尼菲斯”(Boniface, 译注：特指爽朗而亲切的旅馆老板)的雅号，一位虔诚的后人称他为“日耳曼的使徒”。在海斯(Hesse)的福利次拉(Fritzlar)，他发现人们崇拜一棵榆树为神的家，他把它砍掉，人民见他没死，大吃一惊，纷纷前来要求受洗。大修道院陆续在Reichenau(724年)、福达(Fulda 777年)以及Lorsch(763年)建立起来。748年温夫利特被任美因茨的大主教，他任命主教，组织日耳曼教会，使之成为道德、经济及政治秩序的强力发动机。他于海斯及色林吉亚完成任务，打算以身殉教来光大其事业，放弃了大主教职，到达弗里斯，决心完成威尔布罗的工作。在那儿苦心经营一年，受异教徒攻击并被杀。一代之后，查理以火与剑将基督教带给撒克逊族；顽固的弗里斯人知道是屈服的时候了。而罗马基督教征服“罗马的征服者”一事卒以告成。

改变欧洲信仰的最后胜利见于斯拉夫人的改奉基督。861年摩拉维亚亲王洛斯弟斯拉夫(Rostislav)发现拉丁基督教传入其领土，忽略了以白话作礼拜仪式，乃向拜占庭商请传教士以当地方言布道及作礼拜，皇帝派给他两位修士。梅梭弟斯(Methodius)及西里尔(Cyril)均于萨罗尼加长大，谙斯拉夫语，他们备受欢迎，但发现斯拉夫人尚无字母来把语言充分诉之于文字。少数会文章的斯拉夫人以希腊及拉丁字母表示其口语，于是西里尔发明斯拉夫字母及写法，运用希腊字母赋以9世纪前希腊文用法的音质——B读作V，H读作I(英语E)，chi读作苏格兰语ch，他又把希腊字母中没有的发音设计出原始的斯拉夫字母。西里尔利用这套字母把希腊文《旧约圣经》(Septuagint 译注：此书由70人参加编译，约完成于公元前170年)以及希腊仪式范本译成斯拉夫文，开创一种新的语言及文学。

希腊与拉丁基督教派之间有着一场竞争，看哪一派掳住斯拉夫人心。教皇尼古拉一世邀请西里尔及梅梭弟斯到罗马，于此，西里尔宣誓之后，一病不起(869年)；梅梭弟斯回到摩拉维亚，教皇任命他为大主教。教皇约翰八世允许使用斯拉夫礼拜仪式，斯提芬五世(Stephen V)则禁止。摩拉维亚、波希米亚及斯拉夫(今日的捷克斯拉夫共和国)和较晚的匈牙利、波兰，归属拉丁教会和礼仪；而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及俄罗斯接受斯拉夫仪式与字母，向希腊教会献出忠心，从拜占庭学习文化。

政治上的考虑影响及宗教的转化。日耳曼人的基督教化，原来打算要把他们稳稳地并入法兰克人的版图之中。“蓝齿”哈罗德国王强迫丹麦接受基督教(974年)作为帝王鄂图二世求和的交换条件；保加利亚的波里斯向教皇谄媚，接着向希腊教会(864年)请

求庇护以抵抗日益扩张的日耳曼；乌拉底米尔一世将俄罗斯基督教化（988年），以取得希腊皇帝巴希尔二世之妹安娜（Anna）的婚配，并赢得她的部分嫁奁——克里米亚。<sup>⑨</sup>俄罗斯教会承认君士坦丁堡为其宗主历两世纪，13世纪时宣布独立，并于东帝国（the Eastern Empire）衰落之后（1453年）成为希腊正教世界的支配因素。

在这场基督教的征服欧洲之战中，光荣得胜的军人乃是僧侣，战场上的护士乃是修女。僧侣帮助农民垦荒者将荒野之地加以利用，清除森林以及矮林，排干沼泽，架桥、开路；他们组织工业中心、学校、慈善机构，抄写原本，设立图书馆；将道德秩序、勇气、舒适等赐与其由传统的习俗、仪式或家庭中彻底改变而感迷茫的人们。阿尼安的本笃在众僧侣之中勤苦工作、挖掘、收割，理姆斯附近有位僧侣叫狄奥多夫（Theodulf）22年未曾间断犁田的工作，死后人们把他的犁保留下，以示尊崇。

在超人的德性、忠诚、精力的充分发扬之余，僧侣与修女也会偶然暴露其天性，几乎在每个世纪都需要僧界的改革来把僧侣带回超凡的高峰。某些僧侣得力于瞬间即逝的虔诚舍己心境，但当此种狂喜境界消逝之后，即无法适应僧院的纪律；有些奉献给修道生活者，在7、8岁的童年，甚至在摇篮里时就被双亲送到修道院，并宣誓献与修道生涯，这些代理的誓词被视为不可撤销，直到1179年教皇下令到14岁时可取消。<sup>⑩</sup>817年，“虔诚者”路易惊于法兰西修道院的纪律松弛，在亚琛召开一次国家的院长及僧侣大会，授权阿尼安的本笃，把境内所有的修道院都依照Nursia的圣本笃清规加以革新。这位新的本笃发愤工作，但死于821年。战争扯乱了法兰克帝国，诺曼底人、马札儿人及阿拉伯人的侵袭，破坏数百座修道院，僧侣流离失所，混入俗界，萧条过后返回修道院的人，一齐把俗道都带回去。封建领主占领修道院，私自任命院长，强取其收益。900年为止，西方的修道院像所有拉丁欧洲的机构，降到中世纪历史的最低潮，克鲁尼（Cluny）的圣奥多（St. Odo，死于942年）谓某些世俗或教团的教士：“全不把耶稣看在眼内，而在他的圣堂内与人通奸，甚至在它的客栈内，而这些客栈原是虔敬的教徒满心奉献而建成的，教区内的慈善事业赖之保持，这些败类情欲泛滥，致使圣母找不到放置婴孩耶稣的地方。”<sup>⑪</sup>修道院的改革运动就是从克鲁尼开始的。

约在910年，12位僧侣曾在该地的勃艮第山上建立一座修道院，几乎位居德法边界。927年，奥多院长修改其规则，加强道德修养，体力训练则较为放宽：不许苦行，可以沐浴，食谱丰富，准饮啤酒及其他酒类，但以往有关贫穷、服从、贞洁的誓言则不断加强。类似的机构也在法兰西成立，但以往修道院本身并无规章，或并未真正臣属于当地的主教或领土。与克鲁尼联合的新的本笃派修道院，由院长（Priors）统理，听命于克鲁尼的院长（abbots），也听命于教皇。在克鲁尼的主教梅尔（Mayeul，954—994年）、欧地罗（Odilo，994—1049年）与修（Hugh，1049—1109年）的治理下，修道院联合的运动从法兰西传到日耳曼、波兰、匈牙利、意大利，以及西班牙。许多老修道院加入“克鲁尼组织”（Cluniac Congregation）；到1100年为止，约有2000座小修道院认定克鲁尼是其根源也是领导者。这种权力的形成，不受国家干涉及主教的指示，为教皇增加一项武器，以之控制世俗的教会阶级，同时也使僧侣们所从事的大胆改革成为可能。纷乱、懒惰、奢侈、不道德以及圣职买卖等情事均受极严格的处分。意大利本身也见到奇怪的一幕：法兰西僧侣奥多被邀请到意大利，改革蒙特卡普诺修道院。<sup>⑫</sup>

## 第六节 教皇的末路

(公元 867—1049 年)

宗教改革终于传到罗马，城市的民众一向很难驯服，甚至于皇家如兀鹰的爪下支配着数千兵团之时也是如此；教长们（Pontiffs）只拥有衰弱的国民兵，以他们办公室的堂皇及法令的严苛，却是贵族及公民愤恨的对象。罗马人太骄横，国王无法说动，也太熟稔了，教皇威吓不了。他们见到所谓“基督的代理人”（Vicars of Christ）也不过跟他们一样，容易受到疾病，过错、罪恶、挫败的支配。他们认为教皇并非安定秩序的堡垒，也非永生的宝塔，而是一个收集代理人，把欧洲的金钱拿到罗马救济。以教会的传统，非经罗马教士、贵族及人民的同意，不得选举任何教皇，斯巴拉脱、贝那芬托、那不勒斯及图斯卡尼的领导者及罗马贵族，各成派系。城市中势力最大的那一派就图谋选派并支配教皇，他们之间于 10 世纪时把教皇之职降到历史上最低的境界。

878 年，斯巴拉脱的朗伯特（Lambert）公爵领军进入罗马，逮捕教皇约翰八世，以饿死为要胁，强迫他支持加洛曼（Carloman）取得王位。897 年，教皇斯提芬六世把教皇佛默色斯（Formosus，891—896 年）的尸体掘出来，并把他穿上紫袍，而在教会会议中控告他违反教会法律；尸体被判刑，遭鞭打肢解后，丢入台伯河中。<sup>①</sup>同年一场政治革命推翻斯提芬，他锒铛入狱，被处以绞刑。<sup>②</sup>数年间，教皇职位上充满贿赂、谋杀，由权贵而失德的妇女支持。为时半世纪，教皇宫廷中一位高级人员狄奥怀拉（Theophylact）的家族，任意拥立或罢免教皇。其女玛洛丽亚（Marozia）操纵选举，立其情夫为教皇萨吉尔斯三世（Sergius III，904—911 年）；<sup>③</sup>其妻狄奥多拉（Theodora）亦主使教皇约翰十世（914—928 年）的选举，约翰曾被控为狄奥多拉的奸夫，但证据不足；<sup>④</sup>他确实是个优秀的世俗领袖，916 年将阿拉伯人驱逐出罗马的联盟就是他筹组的。玛洛丽亚享受过一连串的情夫之后，与图斯卡尼公爵基多结婚，两个阴谋推翻约翰，将其兄在他面前杀掉，教皇被监禁起来，几个月以后死亡，原因不明。931 年玛洛丽亚又拥立人家咸称她与萨吉尔斯三世的私生子为教皇约翰十一世（931—935 年），<sup>⑤</sup>932 年玛洛丽亚之子阿尔贝利（Alberic）把约翰拘禁在圣安杰罗（St. Angelo）堡垒中，但允许他在狱中行教皇的精神职务，阿尔贝利统治罗马，俨然“罗马共和”的专制领袖，为时 22 年。死时把权力授与其子奥克达维（Octavian），并强迫教士及人民许诺于教皇阿加培特二世（Agapetus II）死后，立其子为教皇，后来照做了：955 年玛洛丽亚之孙成为约翰十二世，以其在拉特兰宫廷中的放荡淫乱而扬名。<sup>⑥</sup>

约翰十二世加冕的日耳曼皇帝鄂图一世，于 962 年首先获悉教皇职位的败坏腐化；963 年借助于 Transalpine 教士，鄂图回到罗马，召唤约翰到教会会议接受审判；红衣主教控告约翰任命主教时收受贿赂，立一位 10 岁的男孩为主教，与其父的姬妾私通，并与其父遗孀及其侄女乱伦，把教皇的公所弄成妓院，约翰拒绝出庭应讯以答覆审判，却出去打猎，会议废除他，一致选举鄂图的候选人——一位俗人为教皇利奥八世（Leo VIII，

963—965年),鄂图回抵日耳曼后,约翰逮捕罗马皇室党的领导人,加以分尸,并强迫一场听顺他的会议恢复其教皇职(964年)。<sup>⑧</sup>约翰死时(964年)罗马人选举本笃五世,冷落了利奥,鄂图又从日耳曼赶来,罢免本笃,复立利奥,利奥于是公开认可鄂图及其继承人有权否认未来的教皇选举。<sup>\*</sup>利奥死后,鄂图把持约翰十三世(965—972年)的选举。本笃六世(973—974年)被一位罗马贵族Bonifazio Francone拘禁起来并绞死,Francone自立为教皇一个月,而后私卷大量的金银财宝,逃到君士坦丁堡。9年后他又回到罗马,杀死教皇约翰十四世(983—984年),夺取教皇公所,而竟安详死在床上(985年)。“罗马共和”马上又抬头,自揽威权,选派Crescentius为执政官,鄂图三世带兵突击罗马,势如破竹,同来的一批日耳曼高级教职的调查团,并推举鄂图的牧师为教皇格雷戈里五世(996—999年)以平息纷乱。这位年青的皇帝敉平“罗马共和”,饶了Crescentius然后返回日耳曼,Crescentius马上又重建共和,罢免格雷戈里(997年),格雷戈里将他逐出教会,但是Crescentius一笑置之,又布署约翰十六世的选举。鄂图又回来,免掉约翰之职,把他的眼睛挖出,割掉他的舌、鼻,把他绑在驴背上,脸朝驴尾,绕行罗马街头示众,Crescentius及12位共和领导者被斩首,尸体悬于圣安杰罗城垛上(998年)。<sup>⑨</sup>格雷戈里恢复教皇权,后来大概中毒死亡(999年),鄂图以一位极英明的继承人取代其职位。

吉伯特(Gerbert)生于奥文尼(Auvergne)的奥里雅克附近的贫贱人家(约940年),早年就进入该地的修道院,院长建议他到西班牙学习数学。970年,巴塞罗那(Bacelona)的Borel伯爵带他到罗马。教皇约翰十三世见其学识丰富,大为赏识,便把他推荐给鄂图一世。吉伯特在意大利执教一年,当时或稍晚的几年,鄂图二世是他的学生。接着他又到理姆斯的教会学校学习逻辑,不久即成为该校的校长(972—982年)。他教授的课程繁多,包括古典诗人;他写得一手好拉丁文,其文字有时还比西多尼斯为佳。每到一个地方,他必收集书籍,并倾囊复誊其他图书馆的手抄本;我们今日能读到西塞罗(Cicero)的演讲集,或许要归功于他。<sup>⑩</sup>他领导基督教世界研习数学,介绍早期的阿拉伯算术形式,写有关盘算及天体观测仪的文章,发表几何论文;也发明一种机械钟,及蒸汽操作的风琴。<sup>⑪</sup>他的科学成就非常之多,以致于死后世人认为他拥有神力。<sup>⑫</sup>

当亚德贝罗(Adalbero)死时(988年),吉伯特企图接任其理姆斯大主教之职位,但是修卡贝(Hugh Capet)任命一位式微的加罗林王朝的私生于阿诺夫为大主教,而阿诺夫谋反修,教会会议不顾教皇反对,将他废免,而选吉伯特为大主教(991年)。4年后一位教皇使节怂恿Moisson地方的宗教会议,阴谋推翻吉伯特,这位受屈辱的学者逃往日耳曼的鄂图三世宫廷,备受尊崇,并把改革罗马帝国,以罗马为首都的策略灌输给年轻的皇帝。鄂图立他为拉韦纳的大主教,999年升任教皇,吉伯特自号施尔菲斯特二世(Sylvester II),仿佛自诩为第二个统一世界的君士坦丁的第二个施尔菲斯特。如果他与鄂图能多活10年的话,他们的梦想也许可以实现,因为鄂图乃是拜占庭公主之子,而吉伯特可能成为一位哲学家国王。但在教皇第4年任上逝世,据罗马人谣传,遭到毒害鄂图的同一个人Stephania所毒毙。

他们的热望以及环绕在他们周围的扰攘政治,反映出基督教徒中很少人真正把世界将于公元1000年灭亡的看法放在心上。10世纪之初,一个教会会议宣称历史的最后一个

\* 罗马天主教会认为利奥八世是僭称的教皇(antipope),因此不承认他的行动及训令。

世纪业已开始。<sup>⑨</sup>会议结束时，少数人如此相信，并准备接受最后审判（Last Judgment），大多数人则我行我素；工作、玩乐、犯罪、祈祷、设法活得更老。公元1000年并没有证据显示惊恐慌张或对教会有利的转机。<sup>⑩</sup>

吉伯特死后，教皇职位又再度腐化，Tusculum的伯爵与日耳曼皇帝联盟，收买主教、出卖教皇权位，明目张胆，毫不掩饰；被任命者本笃八世（1012—1024年），是个精力充沛，聪敏明智的人；但另一位本笃九世（1032—1045年），12岁时被立为教皇，行为极为无耻放纵，<sup>⑪</sup>以至于人民起而叛变，把他逐出罗马；由于Tusculum地方的人帮助他，才夺回教皇职位，但已感厌倦，而把它卖给格雷戈里六世（1045—1046年），代价为1000（或2000）镑金子。<sup>⑫</sup>格雷戈里不辱教皇之高位，操守正直，倒使罗马人感到惊讶。事实上，他收买教皇职位的动机纯正，真心要有一番作为，并把教皇职从各封主手中解放出来。Tusculum的宗族不许革新的来临，又选派本笃九世为教皇，第3个派系同时立施尔菲斯特三世。意大利教会组织向国王亨利三世陈情，请他制止这些可耻的事，他驾临Sutri（罗马附近），召集会议，将施尔菲斯特逮捕入狱，接受本笃辞职，并以格雷戈里私自收买教皇职位而将他革职。亨利说服与会者，谓只有一位由皇帝保护的外国教皇，才能制止教会的继续腐化。Bamberg的主教被选为克莱芒二世（Clement I，1046—1047年），一年后死亡；达玛沙斯二世（Damasus I，1047—1048年）亦遭当时由排水不良的罗马四周的平原传来的疟疾传染而死亡。最后教皇职位庆幸得人，利奥九世（1049—1054年）能以他的勇气、学识、专一，及在罗马城很久以来难得一见的宗教热诚等来面对问题。

## 第七节 教会的革新

（公元1049—1054年）

此期间的教会为3个内在的问题困扰着：教皇职位及主教的圣职买卖、世俗教士的结婚或蓄妾，以及僧侣间零星发生的淫乱。

Simony——教会职务或礼拜仪式的出卖——是与当代政治上腐败情事相关的教会现象。好人是圣职买卖的来源之一；诺根特（Nogent）的盖伯特（Guibert）之母，急于把他奉献给教会，而付给教会当局一笔金钱，于他11岁时立为教堂司祭；1099年在罗马的一个教会会议慨叹类似的情事层出不穷；由于英格兰、日耳曼、法兰西及意大利的主教，不仅可以主持教会之事，且可主持俗务，并拥有封建采邑、乡村甚至城市，以提供其岁收，因此许多野心家便以巨款、世俗权势来收买这些职位，贪婪的统治者也不顾操守，收受贿款。在那旁，一个10岁男孩被立为大主教，代价是10万罗马金币（1016年）。<sup>⑬</sup>法兰西的菲力普一世（Philip I）以轻松的口吻安慰一位争取主教权位遭失败的人说：“让我从你的对手处取得利益，然后你设法使他出卖职位，以后我们就可以考虑满足你的要求。”<sup>⑭</sup>法兰西的国王遵循查理建立的传统，均任命Sens、理姆斯、里昂、都尔及布尔兹（Bourges）等地的主教；其他各地的主教则由公爵或伯爵任命。<sup>⑮</sup>许多主教辖区在11世纪时成为贵族家庭的世袭财产，并作为私生子或年轻儿子的储备来源；日耳曼有一位

封建贵族把持并移交 8 个主教辖区。<sup>①</sup>一位日耳曼红衣主教断言（约 1048 年）圣职及俸禄的买者曾把教堂的大理石，甚至于屋顶上的瓦砾卖掉，抵偿他们所买的圣职的成本。<sup>②</sup>这些都是俗人，生活奢侈，好启战端，准许主教宫廷中公开行贿，<sup>③</sup>封自己的亲戚各种教会职位，崇拜财神（Mammon）则忠贞不二；教皇英诺森三世批评那旁的一位大主教，说他有个钱袋，他的心就在那里。<sup>④</sup>职位贩卖变得如此频繁，致使现实的人都以之为常态，但是改革者则高叫术士西门（Simon Magus）已把教会掠夺了。<sup>⑤</sup>

在一般的教士之间，道德问题总离不开结婚与蓄妾。第 9、10 世纪间神父结婚在英格兰、高卢及北意大利乃至是很平常的事。教皇哈德良二世（Hadrian I，867—872 年）本身就是曾结过婚的人；<sup>⑥</sup>维罗纳的主教 Ratherius（10 世纪）报告道：实际上他教区中所有的神父都已结婚，到 11 世纪初，世俗教士中独身生活已经是微乎其微，<sup>⑦</sup>认为教士结婚不道德则是一种错误看法，虽然它违背了教会的规条与理想，却合于时代的习俗与道德标准。在米兰，一个已婚的神父比未婚的在公众的评价上为高；<sup>⑧</sup>因为后者会有畜妾的嫌疑。姘居——一般未婚男人与未婚女子的同居生活——亦为大众舆论所谅解。大多数的欧洲教士极其明显的，都过着高洁的道德生活，中世纪前后，吾人也可知道许多神父主教忠心耿耿，把生命献给百姓。然而也有些例外的丑闻；742 年，庞尼菲斯主教向教皇撒迦利亚抱怨主教职都被“贪婪的凡人及淫乱的教士把持住。”<sup>⑨</sup>某些执事保有“四五个情妇。”<sup>⑩</sup>“可敬的”比得在同一世纪非难英格兰“某些主教笑闹、嘲弄、瞎说故事、狂欢、酗酒以及……过着淫佚的生活。”<sup>⑪</sup>愈接近西元千年的结尾，类似的指责愈是繁多。Ralph Glaber 描写此时期的教士与时人共渡失德的生活。一位意大利僧侣彼得达密安（Peter Daemian，1007—1072 年）把一本书名《不吉利的书》——（Liber Gomorrhianus）呈献给教皇，此书由于作者本身的圣洁，而可能过于夸大地描写教士团体的堕落行为，其中一章名为“论违反自然之道的多端罪恶”（On the Diversity of Sins Against Nature）。达密安极力呼吁禁止教职员结婚。

教会很久以来即反对教士结婚，其理由是：一个已婚的神父有意无意间会把忠心转向妻子儿女而甚于对教会的热诚，因此他就会受诱搜刮金钱财产，也会把他的职位或俸禄传给自己的后代，世袭的教士阶级就会像在印度一样产生于欧洲，联合起来的有产教士阶级经济力量之大就非教皇所能控制了。神父应该全心奉献给上帝、教会以及他的同胞。他的道德标准要比一般的人民高，也会使他因之建立起人民信服及尊敬的依归。许多会议都要求教士独身生活。1018 年在帕维亚（Pavia）召开的一次会上谕令所有神父的后代永远为奴，取消其遗产继承的资格。<sup>⑫</sup>但是教士结婚之风依然盛行。

利奥九世发现由于教士将教会之物遗留给后代，采邑封主占领教会田产，以及朝圣者到罗马来祈祷、请愿、供奉却遭到侵夺等等情事，把彼得座堂弄穷了。他组织朝圣者的保护队，取回被分割的教会财产，把自己投注于消灭圣职买卖及教士结婚的艰巨工作中，他把教皇内部及管理的问题转交一位即将成为格雷戈里七世的精敏忠诚的僧侣身上之后，于 1049 年离开罗马，决定亲手调查欧洲各大城内教士的道德情况以及教会的功能；以他威严的举止及简朴的生活，把人们对教会高职人员的尊敬态度大大提高，所到之处，罪恶藏匿无踪。曾经劫掠教会反抗国王的高德佛烈（Godfrey of Lorraine）于教皇开革其会籍时，全身发抖，甘心情愿地在他以前在凡尔登破坏的教会圣坛前接受鞭打，并修理该教堂，以自己双手参与工作。利奥在科伦控制教皇权利，日耳曼教士团体以有一位日

耳曼教皇为荣，非常拥护爱戴他。然而他又到法国，在理姆斯主持一裁判法庭，进行调查世俗及宗教界的道德情况、教职的贩卖、教会财产的掠夺，修道院规条的松弛及异端邪说的兴起；在场的主教都遵命坦白说出自己的罪过，一个接一个，包括大主教都控诉自己，利奥严格指责他们，将一些人革职，宽恕了几位，开除四人的教籍，谕令其余的人到罗马，由公众制裁，他命令教士遗弃妻子姬妾，停止武力暴动。理姆斯的会议更进一步发令主教及院长由教士团体及人民选举。禁止贩卖圣职、不许教士于主持圣餐礼、探望病患、埋葬死者之时收受报酬。美因茨的一个会议（1049年）在利奥的督促下，颁布相似的日耳曼教会革新方案，1050年他回到意大利，主持瓦赤利（Vercelli）的会议，审判都尔的Berengar之异端邪说。

利奥长期在北部热心奔波，得以恢复教皇原有的权威，重使日耳曼皇帝成为日耳曼教会的统治者，使法兰西及西班牙的主教承认教皇的权威，并率先开创清除教士唯利是图及放纵情欲等败德行为的风气。1051与1052年，他进一步在日耳曼、法兰西推行革新，在伏姆斯主持一场大宗教集会，另一场在曼图亚。最后回抵罗马，他以武力保护教皇辖域，皇帝亨利三世曾赐他贝那芬托的公爵领地；加普亚（Capua）的潘达尔夫公爵（Duke Pandulf）拒绝承认这项赠与，罗伯·吉斯卡（Robert Guiscard）的一班诺曼底人在旁帮助，他占领了公爵领地。利奥要求一支日耳曼军队助他驱逐潘达尔夫，他只接受700人，又加上一些未经训练的意大利人，在他们引领下直趋诺曼底人部队，对方骑兵共3000人，都是善战的海盗，诺曼底人掩没了他的队伍，逮捕他，竟跪在他面前，求他饶恕他们杀死他的军队五百人，他们带他到贝那芬托，软禁9个月，备受礼遇。利奥悲痛，同时后悔发动武力，只穿忏悔服，睡在石头上，垫以毛毡，整天几乎都在祈祷，诺曼底人看他一付要死的样子，把他放了。他回到罗马，万众欢腾，他赦免所有被剔除会籍的人，命令手下在圣彼得修道院放置一具棺材，在旁边坐了一整天，最后死于圣坛。跛者、聋子及麻疯患者从意大利各地闻讯赶到，瞻仰他的遗容。

## 第八节 东方的大分裂

（公元1054年）

在圣利奥的任期之内，希腊与拉丁的基督教派正式分裂。当西欧正处于第9、10世纪的黑暗、悲惨与文教凋蔽之时，东帝国（Eastern Empire）在马其顿诸君主（867—1057年）的统治下，恢复部分被阿拉伯人占领的失土，再度确立在意大利南部的领导地位，一时的局面得使文学艺术开放异彩，希腊教会从复兴的拜占庭势力中吸收勇气与骄傲，占领俄罗斯、保加利亚及塞尔维亚，比以前更激烈地反对一个腐败贫穷的教皇职位得以僭称基督教世界的教职独裁者。在此时代的希腊人心目中，当代西方的日耳曼人、弗兰克人以及盎格鲁—撒克逊人简直是粗鄙的野蛮人，是一群由腐败的主教所领导的文盲及暴乱的俗辈。教皇反对拜占庭皇帝兼为法兰克国王，没收拉韦纳总督的辖区，为罗马皇帝加冕，带兵进入希腊的意大利，这些恼人的政治事件，而非条规的分歧，加深基督教区

东西两方的裂痕。

1043 年迈克尔·索鲁拉利斯 (Michael Cerularius) 被任为君士坦丁堡教宗，他出身高贵，学养丰富、聪敏过人，意志坚决；虽然身为僧侣，却是在政治圈内崛起的，他曾经是帝国的高级传教士，如果还须听命于罗马，他就不接受教宗的职位。1053 年他散布一本希腊僧侣所著的拉丁文论文，批评罗马教会违背使徒榜样及教会的传统而强制教士独身生活，在圣餐礼上使用没发酵的面包，把“和圣子”加到《尼西亚信条》里面。同年，索鲁拉利斯把君士坦丁堡所有遵循拉丁仪式的教堂统统关闭，把遵照旧规的神父一律取消其会籍。利奥以教皇之尊，差人送信给索鲁拉利斯，要求教宗必须承认教皇的威权，并且斥责反对他的教会为“异端的结合，分裂派的秘密聚会、魔鬼的会堂。”<sup>⑩</sup>然后利奥又婉言派遣使节到君士坦丁堡，与皇帝及教宗商讨致使东西两教派分裂的差异所在，皇帝亲切地接见使节，可是索鲁拉利斯指斥他们不够资格处理这问题。利奥死于 1054 年 4 月，教皇职位暂缺一年，无人接掌。7 月，使节们亲自干涉此事，暗中在圣索非亚教堂的圣坛上放置一纸教皇的敕书，开革索鲁拉利斯，迈克尔召开一场代表所有东方基督徒的会议，揭发希腊受到罗马教会污蔑的诸多冤情，包括刮胡子之事在内；会议并责难使节的敕书以及“所有以他们的主意或祈祷帮助拟定敕书的人。”<sup>⑪</sup>于是两派正式决裂。

## 第九节 格雷戈里七世希尔德布兰德

(公元 1073—1085 年)

基督教内部的不安与衰微，使利奥九世的教皇职位无法与教会史上最强的教皇之一接触，可说是极大的不幸。

希尔德布兰德 (Hildebrand) 是个日耳曼名字，暗示日耳曼血统；格雷戈里同代的人则将它解释为 Hellbrand——精纯的火焰。他生于图斯卡尼沼泽地中的 Sovano 小村中一户穷苦人家 (1023 年?)。在罗马 Aventine 的山上的圣玛丽修道院受教育，并参加本笃派。当教皇格雷戈里六世于 1046 年被革职并驱逐到日耳曼时，希尔德布兰德在旁陪伴，以为司祭。在科伦的那一年，他对日耳曼加深很多认识，有助于后来与亨利四世的争斗。回到罗马后不久，就被利奥九世任命枢机为副执事，并被任为教皇辖区的执政及驻法兰西使节，吾人知道以 25 岁之英年能晋升这样快，完全是由于他在政治外交上独具能力、名声大噪之故。教皇维克多二世 (Victor II, 1055—1057 年) 及斯提芬九世 (Stephen IX, 1057—1058 年) 均继续赋予重任。1059 年尼古拉二世成为教皇，主要是透过希尔德布兰德的影响力而得；这位被倚重的僧侣，当时还不是神父，就被任命为教廷秘书长 (Chancellor)。

由于希尔德布兰德的催促，尼古拉与拉特兰会议 (Lateran Council, 1057 年) 共同发出敕令，把教皇的选举转交给红衣主教团 (College of cardinals)，以此一举，希尔德布兰德企图使教皇职权不受罗马贵族及日耳曼皇帝的控制，这位年轻的教会政治家已制定一项影响深远的政策，为了保住教皇权不受日耳曼的支配，他把诺曼底人虚张声势的人侵

南意大利视若无睹，任他们剥夺没收、赞许其野心，但要求以军事保护之保证作为交换。1073年，于25年间历事8位教皇之后，他本身被提升为教皇。他坚持不受，宁可在幕后参政，但是红衣主教、教士及人民大呼：“圣彼得要希尔德布兰德当教皇！”于是被任为神父，并委派为教皇，取了神圣的名号为格雷戈里。

他的身材矮小，面貌平庸，目光如炬，精神奕奕，意志坚定，相信真理，也感胜算在握。有4个目标在鼓舞着他：完成利奥的教士道德革新；制止俗人任命教职；把全欧洲统一于一个教会及一个共同之下，由教皇统领；领导基督教军队到东方，把圣地(Holy Land)自土耳其人手中收回。1074年初，他写信给勃艮第及Savoy的伯爵，也写给皇帝亨利四世，请他们招募财源及军队，组成十字军，由他率领。伯爵们不为所动，亨利自己的王位岌岌可危，根本无心想到十字军。

1059年的拉特兰会议在尼古拉二世及希尔德布兰德的主持下，已把蓄有妻妾的神父逐出教会，并禁止基督徒参加金屋藏娇的神父所主持的弥撒。伦巴第许多主教不愿拆散教士的家庭，因而拒绝传达这些训令；图斯卡尼较知名的教士们也护卫婚姻，以之为合乎道德及仪礼。训令于是无法贯彻，生活在“罪恶”之中的教职员不能主持有效的圣餐礼的规定，遭到异端宣教者激烈反对，教皇向会众的诉愿因而被驳回。<sup>⑨</sup>当希尔德布兰德任格雷戈里七世之时(1073年)，挺身攻击此问题，态度坚决，毫不妥协。1074年的宗教会议重申1059年的训令，格雷戈里将之发给欧洲各主教，严格规定他们加以宣布并加强执行，并且免除俗众对某些不关心百姓的神父表示服从。反应仍然很强烈，许多神父宣称他们宁可放弃职位也不愿舍掉妻子；别人则抗议训令的要求不合理，违反人性，并预言训令如果强加执行，必有秘密杂交的现象发生。康士坦丁主教鄂图公开赞许并保护他的已婚教士，格雷戈里除其教籍，并解除其手下对他的服从。1075年格雷戈里进一步下令斯华比亚及卡伦西亚的公爵以及其他亲王，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力防止抗命的教士继续执行神父的职务。几位日耳曼亲王接受其命令，于是许多不愿遗弃妻子的神父、教区被没收。<sup>⑩</sup>格雷戈里尚未尝到胜利的果实就要死去；但是乌尔班二世(Urban I)、巴斯加二世(Paschal I)和卡力斯特二世(Calixtus I)继起执行他的训令，1215年在英诺森三世所主持的拉特兰会议发表最后的宣判，教士结婚的现象才逐渐消失。

俗人任命教职的问题似乎较教士结婚的问题为简单。如同国王及教皇所同意的，假设是基督建立教会，显然其主教及方丈应由教会人士选择而不应由俗人选举，一个国王不但任命主教，(像在日耳曼)还授与他们主教权杖及戒指(神圣的精神权力象征)，则是一大丑事。可是对于国王，反面的结论也是确凿有据的，如同大多数日耳曼主教及方丈所做的，他们承认国王既赋予他们土地、岁收及世俗的责任，则根据封建法规，这些高级教士——至少是主教——应将其任命及其俗世的忠诚归给国王，像他们在君士坦丁及查理大帝统治之下顺服的做法一样，这是非常公平合理的。假若他们一旦解除臣服及忠贞的义务，掌握在主教及修道院手中的日耳曼半壁领土<sup>⑪</sup>便可脱离政府的控制并可免除纳贡及惯常的劳役。日耳曼主教以及许多日耳曼血统，或其授命的伦巴第主教，怀疑格雷戈里正拟停止他们的教会自治权，而把他们彻底归属给罗马教廷。格雷戈里允许主教继续对国王尽封建的义务，<sup>⑫</sup>但不愿意他们把皇室赋与的土地让渡出去，<sup>⑬</sup>依照教会法律的规定，教会财产是不可分割的。格雷戈里抱怨俗人任命教职，致使日耳曼及法兰西主教辖区下出现圣职买卖、卑鄙及失德的行为。他以为主教须在教皇的威权下加以控制，

否则西方教会就要重蹈东方教会的覆辙，变成国家的阿谀附属物。

在这历史性的冲突背后，存在一个教皇与帝国相争的问题：何者来统一欧洲？治理欧洲？日耳曼皇帝认为他们既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必要角色，他们的权力也是神圣的；圣保罗不是说过：“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吗？教皇本身不也承认他们是罗马帝国的继承人吗？他们代表部分的自由，就如格雷戈里代表全体的一致与秩序。他们在宗教改革（the Reformation）之前很久，就暗中不满大量黄金及公款从日耳曼流到意大利；<sup>⑨</sup>他们也从教皇的政策中看出拉丁罗马试图恢复对一度为意大利斥为蛮荒的条顿北方的控制权。他们同意教会在精神事物上有其至高无上的权力，但也申张政府在世俗事物的无上威权，对格雷戈里来说，这简直是混乱的两元论法；精神事物必须支配世俗的问题，就像太阳支配月亮，其理相同；<sup>⑩</sup>政府必须听命于教会——人之城听命于上帝之城——在所有关涉及到教义、教育、道德、公理、教会组织等方面的问题均须如此。法兰西的国王及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不也承认精神是世俗权力的泉源与主权，因而接受大主教及教皇的油敷或授任吗？教会是神圣的机构，应具普世之威权，教皇乃是上帝的代言人，有权利及义务废除不良的国王，并可认可或否定人民或在某些情况下选举的统治者。<sup>⑪</sup>格雷戈里在给梅斯主教赫曼（Hermann）的一封激动书信中问道：“谁不知道国王和亲王们都是出自那些背离上帝，全身充满骄傲、暴力、背信，事实上是所有的罪恶……荒淫放纵，蛮横无道，却还宣称为人民统治者的人？”<sup>⑫</sup>眼看欧洲陷于政治分裂、纷乱及战争，格雷戈里认为要逃避这场悲惨景况的唯一出路，就是政府放弃一部分威权，承认教皇为他们的封建宗主，是一个世界性或至少是全欧洲的“基督教共和”（Christian Republic）的神圣领导者。

迈向这个目标的第一步，是把教皇权自日耳曼皇帝的掌握中解放出来，第二步则是把所有的主教都集中于教皇的威权之下。至少主教的选举应由教区的教士团体及人民，在一个由教皇或大主教指定的主教赞助之下才能完成；选举也须经大主教或教皇的认可之后才能成立。<sup>⑬</sup>格雷戈里首先发一封信（1073年）给Châlons的主教，警告将把法兰西菲力普·奥古斯都（Philip Agustus）国王逐出教会，因为他出卖主教职权。1074年又送一封公开信训示法兰西教区的主教，要他们当面揭发国王的罪状，假使菲力普拒绝革新，就把全法国的宗教仪式都停掉。<sup>⑭</sup>俗人任命教职的情事仍不绝如缕，但法兰西的主教们已能提高警觉，把问题留给日耳曼解决。

1075年2月，意大利的主教由格雷戈里主持，在罗马召开宗教会议，发布训令反对圣职买卖、教士结婚，以及俗人任命教职。格雷戈里出其不意地以出卖圣职为由，将亨利四世的诸政5个主教一齐逐出教会；暂停帕维亚、都灵两地方的主教职位，废除帕辰察的主教，命令班柏（Bamberg）的主教赫曼到罗马，为自己澄清出卖圣职的控诉，当赫曼企图向教皇的裁判所行贿时，便遭格雷戈里革职。格雷戈里客气地请亨利提名一位适当的继承者出任班柏主教的缺位，亨利不但提名一位宫廷的罗马宗教会人物，并且未经教皇同意就授与他主教戒指及权杖——这程序固然合乎当时习俗，却公然反抗会议的训令；亨利似乎有意显示他对格雷戈里命令的反叛，又几乎当着教皇面前任命米兰、Fermo、斯巴拉脱等地的主教，并且留下被逐出教会处分的诸政作为己用。

1075年12月，格雷戈里发出一封告诫信给亨利，并叮嘱送信人口头附带告诉亨利，如果他继续漠视罗马宗教会议的训令，教皇一定把他革职，亨利召开一场在伏姆斯的日耳曼主教会议（1076年1月24日），24人到场，一些人守住不动。罗马红衣主教修

(Hugh) 在会场控诉格雷戈里淫佚、残暴、玩弄巫术，其教皇职位系以贿赂及暴力取得。他提醒主教几世纪的传统习俗，要求教皇须经日耳曼皇帝同意后选举，而格雷戈里并没如此做。皇帝最近平定了撒克逊人的叛乱，勇气大增，正拟革除教皇，与会的主教都签名赞助，帕辰察的伦巴第主教会议同意此行动；于是亨利将之送给格雷戈里，在该命令上附笔：“经上帝任命而非篡位的国王亨利，致假教皇且是虚伪的僧侣希尔德布兰德”。<sup>④</sup>这封信送抵格雷戈里时，他正在罗马的宗教会议上（1076年2月21日），在场的110位主教，均来自意大利及高卢，想要把信差杀死，但格雷戈里庇护他。会议把所有在伏姆斯训令上签字的主教统统逐出教会，教皇开出3条判决给国王：革出教门、革职、解除亨利臣下对他的效忠宣誓（1076年2月22日）。亨利说服乌特勒克(Utrecht)的主教，共同把格雷戈里——“伪证的僧侣”逐出教会的讲坛。全欧洲都因教皇废除皇帝而受震惊，更因皇帝开革教皇，以及主教咒诅教皇而大感惊恐。宗教情绪比民族感情更为高涨，人民支持教皇，迅速地把国王摒弃了。撒克逊人再度叛乱，当亨利召集主教及贵族到伏姆斯及美因茨参加会议时，丝毫未引起注意；相反的，日耳曼贵族见时机对他们有利，又趁此扩张封建势力对抗国王，于是在Tribur集会（1076年10月16日），同意将皇帝革出教门，并宣称，如果他于1077年2月22日之前未从教皇手中取得赦罪文状，则他们将选派一人继承王位。贵族与教皇使节安排于1077年2月2日在奥格斯堡(Augsburg)开会，由教皇主持，以解决教会与皇室之间的问题。

亨利退隐到士派尔，极为狼狈，他确信教皇拟开的会议一定会确认他的被革，乃派遣信差到罗马，想回去那里并请求赦罪，格雷戈里答覆他已将赴奥格斯堡，无法在罗马接见亨利。动身北上后，教皇在曼图亚备受朋友及支持者图斯卡尼的女伯爵玛堤达(Matilda)的热烈款待，同时也听说亨利已到意大利，他恐怕这位国王会在反抗教皇的伦巴第人之中募集军队，就避到玛堤达在Canossa的城堡里去，其地在靠近Reggio Emilia的亚平宁高山上。于此，就在1077年1月25日，意大利罕有的严冬，格雷戈里向日耳曼亲王报告：

亨利亲自到Canossa来……只带几个随从……他出现在城堡门口，赤脚，只穿一件褴褛的毛衣，怯懦地恳求我们给予赦罪与宽恕。就这样一连3天，在旁的人大受感动，开始同情他，流着眼泪祈祷，代他恳求……最后我们撤销对他的开革，再度接引他回到圣母教会(Holy Mother Church)的怀抱中。<sup>⑤</sup>

格雷戈里迟疑这么久，并非心肠冷酷，因他未请示日耳曼亲王前，就已答应决不与亨利妥协；他也知道假使亨利被宽恕后又起而反抗，第二次的开革就会减低效力，贵族的支持力量也会锐减，但是另一方面，基督教世界的信徒会以基督的代言人拒绝赦免一个谦卑的悔罪者而感到不可理解。这件事在格雷戈里，可说是精神上的胜利，在收回王位的亨利，则是外交手腕的成功。格雷戈里回到罗马，其后两年都致力于教会立法，目的在强化教士的独身生活。日耳曼亲王们宣布斯华比亚的鲁道夫(Rudolf)为日耳曼国王(1077年)，看来亨利的策略是失败了。不过他已脱离教皇的控制，又获得一批不迷信贵族的人民的同情，于是一支新的军队筹组起来保卫他，其后的2年，敌对的国王在内战中，使日耳曼大遭破坏；格雷戈里犹疑不定，最后支持鲁道夫，第二度将亨利逐出教会，

禁止基督徒帮助他，并把赦罪文下给所有投到鲁道夫旗下的人民（1080年3月）。<sup>④</sup>

亨利笃定应变，一如往常，在美因茨召集支持他的贵族及主教开会，废掉格雷戈里，在Brixen一个由来自日耳曼及北意大利的主教所召开的会议确认这项废除，宣布拉韦纳主教吉伯特为教皇，授权给亨利执行此一训令。两派军队遇于萨克森（Saxony）的札来河（Saale）畔（1080年10月15日），亨利被击溃，但鲁道夫也受创而死。当贵族争论立何人继承鲁道夫之时，亨利进入意大利，穿过伦巴第，未遭抵抗，在途中又添组一支军队，把罗马团团围住，格雷戈里向罗伯·吉斯卡求援，但他鞭长莫及，教皇又向他曾经助攻而征服英格兰的威廉一世求助，但威廉并无意叫亨利在这场大规模的争论中败落。罗马的人民奋勇保卫教皇，但亨利已占领大部分罗马，包括圣彼得修道院，格雷戈里便逃到圣安杰罗的城堡（Castello Sant’Angelo）。在拉特兰宫廷召开的宗教会议，如亨利所嘱，把格雷戈里革职并驱出教会，立吉伯特为教皇克莱芒三世（1084年3月24日）；一周之后，克莱芒加冕亨利为王，统治罗马为时一年。

1085年，罗伯·吉斯卡放弃对拜占庭的战役，带领3.6万大军直逼罗马，亨利无力抵挡，逃到日耳曼，罗伯进入首府，释放格雷戈里，劫掠罗马，瘫痪了半个城市，把格雷戈里带到蒙特卡普诺，罗马市民恨透了诺曼底人，使他们所支持的教皇无法安然坐镇。克莱芒回到罗马当教皇，格雷戈里继续往沙莱诺，召开另一次会议，再度将亨利革出教门，接着已感心力交瘁，说道：“我热爱正义，痛恨邪恶；是以我将死于流亡之所。”他年仅62岁，但迭经变故，身心俱疲，已无力继续支持，而又栽倒在昔时他在Canossa赦罪的人手中，使他无意再活下去，1085年3月25日，他逝世于沙莱诺。

或许他过于热爱正义，过于激烈地痛恨邪恶。在敌人的立场观察正义的成分，一个哲学家还会保持缄默，但一个充满行动的人就无法抑制内心的不平了。一个世纪之后，英诺森三世实现格雷戈里梦想的一大部分——基督的代言人之下的一统世界；但他是以较温和的手段，较明智的外交赢得的，然而唯因格雷戈里的挫败，才使英诺森的成攻变为可能。希尔德布兰德所获得的，已比他真正达到的为高，他把教皇职位推到最高点，其颠峰历10年而不衰退。他对教士结婚的现象，不妥协的展开攻伐已获成攻，并为后来的继承者预备了一个坚固的教士团体，其忠耿之心，大大地强化教会。他对圣职买卖以及俗人任命教职的攻击，赢得一场迟来的胜利，最后他的观点也得胜了，教会的主教们也将成为教皇的忠仆。他派遣教皇使节的目的，乃是扩张教皇的势力，使之及于基督教区的每一个地方。由他开始，目前教皇选举无须由皇室支配；使教会产生一连串的强者，格雷戈里死亡后10年，乌尔班二世带领十字军，汇聚了基督教义、封建制度，骑士精神及帝国主义等素质于此一劲旅，世界上的国王及贵族莫不承认他是欧洲的领袖。

## 第五章 封建制度与骑士精神

(公元 600—1200 年)

### 第一节 封建的渊源

查士丁尼死后的 6 个世纪，各种情况不寻常的配合，渐渐使西欧的经济生活起了根本上的转变。

前已提及的若干条件，一起为封建制度做了铺路的工作。在日耳曼人入侵期间，意大利与高卢的城市颇不安全，所以贵族乃迁至他们的农村别墅，而其佃农、“庄客”家庭及士兵住在其四围。修道院中的僧侣耕作土地，自制手工艺品，加速了在乡间形成半独立的经济单位的离心运动。道路因战争而破坏，因贫穷而失修，再加上强盗造成危险，已不再能够维持充分的交通往来与互通有无。商业凋蔽、工业没落的结果，造成了国家岁收的锐减；贫弱的政府已不再能够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与贸易。商业的阻隔使得庄园必须寻求经济上的自给自足；许多以前得自城市加工的制品——从公元 3 世纪以来——已由大农庄生产。公元 5 世纪 Sidonius Apollinaris 的一封信就告诉我们，农村的领主生活奢侈，广大的地产由半奴隶的佃农耕作；他们已经是封建贵族，拥有自己的法院<sup>①</sup>与军队，<sup>②</sup>与后来因才学而封得的贵族有所不同。

在公元第 3 第 6 世纪为封建制度铺路的同样因素，在公元第 6 至第 9 世纪也促成了封建制度的形成。梅罗文加王朝与加罗林王朝的诸王以土地赐予其将军和行政官；至第 9 世纪由于加罗林诸王的无力，这些采邑已变成世袭与半独立的状态。公元第 8、第 9、第 10 世纪阿拉伯人、诺曼人及马札儿人的入侵，更加深了 6 世纪以前日耳曼人的侵入所导致的恶果：中央护卫力量没落，地方上的贵族或主教组织了地方的秩序与自卫力量，而且依然自己拥有军队与法庭。由于入侵者常系骑马而至，所以能自备马匹者乃备受需要，骑兵较步卒更为重要；正如早期罗马的骑士 (equites) 阶级形成于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情形一样，在法国、诺曼底英格兰及信基督教的西班牙等地区的贵族与农民之间，也形成了一种骑马的骑士阶级。人民并不怨恨这些发展；他们处于一种恐怖的气氛里，战事随时可以发生，于是他们乃建立了军事组织；将他们的住宅尽可能地盖在领主的城堡或设防的修道院附近；且他们对其领主十分效忠——领主是其法律上的保护者；对公爵亦很忠诚——公爵为他们的领导者。我们要了解他们这种臣服，必须想象他们这种恐怖之情，无法自卫的自由民，就把他们的土地和劳力献给若干强有力的人换取保护与支持；这种“付托”通常是由领主将一种叫做 Precarium 的小册子授予“其子民”，这种契约任何时候

皆可由领主予以撤销；这种可以由领主转移的领地，就变成了农奴拥有土地的一般形式了。封建制度是一个人对一个上级的人的一种经济上的臣服与军事上的效忠，以便换取经济上的组织与军事上的保护。

封建制度一词不能严格地下定义，因为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它有 100 个不同的变化。封建制度的起源在意大利与德国，但它最典型的发展却在法国。在不列颠，封建制度可能起始于盎格鲁—撒克逊的征服者对不列颠人的奴役，<sup>①</sup>但其主要部分仍是来自诺曼底的高卢的输入品。封建制度在意大利北部或信基督教的西班牙从未臻成熟；在西罗马帝国，大地主从没有发展出军事或法律的独立权，也没有在西方封建制度里十分重要的效忠的阶级组织。大部分的欧洲农民仍旧是非封建的；如巴尔干山区，意大利东部及西班牙的牧羊人与大牧场老板；德国西部及法国南部的葡萄农；瑞典与挪威的强壮农民；易北河彼岸的条顿族的拓荒者；和喀尔巴阡山、阿尔卑斯山、亚平宁山和比利牛斯山的山胞等皆是。一个在自然上与气候上有着如此大的差异的大陆，是不能有一个划一性的经济的。甚至于就是在封建制度之内，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庄园、不同的时间，其契约与地位亦各不相同。我们的分析将主要集中在 11 与 12 世纪的英国与法国。

## 第二节 封建的组织

### (一) 奴隶

在彼时彼地，社会是由自由民、农奴与奴隶等所组成。自由民包括贵族、教士、职业军人、专业医生、大部分的商人与手工艺者及农民，这些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对其封建领主义务甚少或者没有义务，这些土地或者是向地主纳租金而租得。在 11 世纪的英国，这类小农地主约占全农民总数的 4%；在德国西部、意大利北部及法国南部为数更多；在西欧则约占全体农民人数的 1/4。<sup>②</sup>

由于农奴的增加，使得奴隶锐减。在 12 世纪的英国，奴隶已仅限于做家庭杂务；在法国卢瓦尔河北部，奴隶微不足道；在德国，奴隶盛起于第 10 世纪，当时搜捕异教的奴隶使之在德境诸邦内做劳力工作，或从回教或拜占庭地区购入奴隶，并不觉愧对良心。相反地，沿着黑海、西亚或北非，奴隶贩子常捕捉回教徒或希腊人在回教或基督教地区出售，充任农场工人、家仆、宦官、妾或妓女。<sup>③</sup>奴隶贩子在意大利尤其猖獗，这可能是由于地近回教国家的关系。回教国家备受一种意识的困扰——搜捕奴隶似乎成为对于阿拉伯人入侵的一项公平的报复。

就是对诚实的道德家而言，奴隶制度在人类所见的历史上似是不可避免而永恒的。教皇格雷戈里一世诚然曾经以全人类生而自由的可敬言辞释放两名奴隶；<sup>④</sup>但是在教皇国内，他们仍继续用数以百计的奴隶；<sup>⑤</sup>并签署禁止奴隶作教士，或与自由的基督徒结婚的法律。<sup>⑥</sup>教会宣布将信基督教的奴隶售到回教地区为不合法，但却准许奴役回教徒及尚未

皈依基督教的欧洲人。数以千计被捕获的斯拉夫人与阿拉伯人散布于各修道院为奴隶；直到 11 世纪，教会领土及教皇国内仍使用奴隶。<sup>⑨</sup>教会法律有时以奴隶数而不以金钱来估计一个教堂的财富；正如世俗法律一样，将奴隶视为动产；它禁止教会的奴隶立遗嘱，奴隶死后任何私人财产（Peculium 译注：指《罗马法》上，给予奴隶、妻子、儿女的私人财产）或储蓄皆必须归于教会，<sup>⑩</sup>那旁城的大主教在公元 1149 年的遗嘱里，曾将其阿拉伯奴隶遗赠给 Béziers 城的主教。<sup>⑪</sup>阿奎那就把奴隶制度解释为亚当的罪所得的一项结果，是经济上的一种权宜之计，某些人必须耕作，以便其他人有时间来保卫他们。<sup>⑫</sup>这类论调蕴藏于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及当时的时代精神之中。教会法规规定教会的财产除非是以最高价，否则不得出售，<sup>⑬</sup>此规定对其奴隶与农奴颇为不利；有时奴隶从教会获得解放，要比从世俗之中获得解放还难。<sup>⑭</sup>话虽如此，但是教会在基督教流布很快的时候，禁止奴役基督徒，此举颇为进步地抑止了奴隶的交易。

奴隶制度的没落并不是由于道德的提高，而是由于经济的变迁。直接的身体上的强迫劳役实不如无厌欲求的刺激有利方便。奴役的情形仍继续有之，servus 这个字可以用来指奴隶，也可以指农奴；但渐渐地它变成农奴（serf）这个字，就好像 villein 这个字变成恶棍（villain），和 Slav 这个字变成奴役（slave）一样。为中古世界生产粮食的并不是奴隶，而是农奴。

## （二）农 奴

典型的农奴耕作领主或贵族的土地，领主或贵族给予他们生命的保障与军事的保护，只要他们按年缴纳产品、劳力或金钱。农奴可以由其主子的意志予以驱逐；<sup>⑮</sup>并且农奴死后，只有其主子高兴并同意，其土地才能转移给儿子。在法国，农奴可以以大约 40 先令（约 400 美元）的价格独立于其土地之外而被售出；有时他（即是他的劳力）的一部分被其主子售予一个人，另一部分售予另一个人。在法国，农奴可以以放弃其土地及所有财产给贵族的方式来解除这种封建的契约。在英国，农奴没有迁居权，中古时代捕捉逃亡的农奴，情况之激烈一如近代。

农奴对其土地的拥有者的封建义务为数极多且种类繁多；即使是为了纪念他们，也应该把若干史实提一下。（1）农奴每年以金钱缴付 3 种税：①透过领主对政府缴纳少数的人头税；②少额的地租（cens）；③地主每年或时常课征的不定期的税（taille）。（2）每年缴付领主其谷物或收成的一部分——通常是一个 dlme 或 1/10。（3）向其领主服事若干时日无酬的劳役（corvée）；这是古老经济的遗留物，当时诸如清理森林、清除沼泽、挖掘运河、构筑堤岸等工作，都由农奴集体来做，视为一项对庄园或君主的义务。有些领主一年到头要求每个星期做 3 天，在收成季节则每星期 4 或 5 天，有特殊事故时也可以有额外的工作天，领主只供给餐点而已。这类劳役的义务，每户仅落于一壮丁之上。（4）农奴必须利用领主的磨房、烘炉、酒房里打谷、烘面包、酿酒、榨葡萄，并为此须付小额的税。（5）农奴也须为在领主领地内渔猎或放牧付一种税。（6）农奴在法律上的行动必须至领主的宫廷里裁决，并依案情之轻重付不同的费用。（7）战时农奴尚须在领主的军队里服役。（8）如果领主被俘，农奴尚须付赎金。（9）领主的公子成为骑士时，农奴也须致送贵重的礼物。（10）农奴将其所有的产品出售后，须缴给领主一笔税金。

(11) 在领主出售他的啤酒和酒两周以后，农奴才能出售他自己的啤酒或酒。(12) 在许多情形下，农奴尚须按年向其领主购买定量的酒；一条庄园的法律就如此规定，假如他不按时购买，“则领主将在他屋顶上倒下4加仑的酒，如果酒向下流，佃农就必须付款；如果酒往上流，佃农可不必付款。”<sup>⑩</sup> (13) 如果农奴送其子弟受较高的教育或奉献给教会，则农奴就须因为庄园因此而失去一个人手而付出一笔罚锾。(14) 如果农奴自己或他的儿子与一个不属于本庄园的人结婚，则领主将失去他们子孙的一部或全部，因此农奴须付出一笔税金或征得领主的同意才可。在许多庄园里，结婚都须征得准许并付出税金。(15) 在许多例子里，<sup>⑪</sup> 我们常听到 *ius primae noctis* 或 *droit du seigneur*，这就是领主对农奴的新娘可要求“初夜权”；但是几乎在所有的情形下，农奴都获准“赎回”他的新娘，但须付出一笔费用给领主；<sup>⑫</sup> 以这种方式，初夜权一直到19世纪仍存在于巴伐利亚。<sup>⑬</sup> 在英国的若干庄园里，农奴的女儿犯罪，领主则对之课以罚锾；在西班牙的若干庄园，农奴的太太如被控以通奸罪，则将丧失其所有物的一部或全部于其领主。<sup>⑭</sup> (16) 如果农奴身后没有留下遗言，则其房屋与土地归公于领主所有。如果农奴的继承人是女儿，则她只有与本庄园的人结婚才能获得这些遗物，无论如何，在农奴死后，领主可以从其财产中取得一种动物或一项家俱或衣服，充作一种遗产税。有时，教区的教士可以取一种类似的税 (*mortuarium*)；<sup>⑮</sup> 在法国，这些遗产税仅在农奴死后无合法继承人时再加以课征。(17) 在某些庄园——尤其是教会的庄园——农奴对保卫庄园的 *Vogt* 须缴纳年税及继承税。农民对教会须按年缴纳其收成的1/10。

从这样复杂的税金里——每个家庭从未完全缴纳——一个农奴的义务不可能计算出来。在中古晚期的德国，其总数高达农奴收成的2/3。<sup>⑯a</sup> 在农业领域里最有支配力的习惯，颇有利于农奴：不管收成的增加或通货的膨胀，几世纪以来，农奴所须付的税金并未增加。<sup>⑯b</sup> 许多在理论上或法律上农奴应负担的义务，常因领主的恩赐，农奴有效的抗拒，或时间迟延而为之宽减或取消。<sup>⑯c</sup> 一般说来，中古时代的农奴的负担可能被过分夸张了：他们所被课征的税，大部分大多可以缴纳租金给地主、给乡区的税，以及公役与劳动来代替；也许他们所负担的在他们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诸我们今日在我们的收入中须付出的联邦税、州政府税、郡政府税及学校税所占的比例为轻。<sup>⑯d</sup> 12世纪一般的农民至少与近代国家里以一部分谷物交租的佃农 (*sharecroppers*) 一样富有；而且远比奥古斯丁时代的罗马平民 (*proletaire*) 宽裕。<sup>⑯e</sup> 领主并不以剥削者自居，他们在庄园内颇为活跃，很少拥有大量的财富。直到13世纪，农民对领主仍投以钦羡的眼光，常带有感情；如果领主无子而孤，则他们会派出代表催促领主再婚，以免庄园不按常规继承，或在继承战争中被剥夺。<sup>⑯f</sup> 正如历史上大部分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一样，封建制度也是为了迎合时间、空间以及人的性质的需要的一种制度。

农奴的农舍常以脆弱的木头筑成，通常盖上稻草和草皮，常加上木瓦。在公元1250年以前，并没有消防组织；这些农舍中的一家起火，往往就是全部被烧光。通常这些房子不只一个房间，常是两间；有一个烧木头的火炉，一个灶，一个捏面包的水槽，桌子及凳子，碗柜及碟子，家庭用具及壁炉的铁制柴架，大锅和锅钩，在底层近炉旁边，有一个以羽毛或稻草铺成的床垫，农奴及其太太与子女及过夜的客人，都杂七杂八相互取暖地睡在一起，猪和鸡在房内也有一席之地。家庭主妇在环境许可之下尽可能地保持清洁，但忙碌的农夫则视清洁为厌烦工作，就有故事说撒旦因不能忍受农奴的臭味而拒绝

他们入地狱。<sup>②</sup>在农舍附近有一个厩房养马和牛，可能也有蜂房和养鸡场。在厩房旁边有一个脏房子，所有动物和人类的杂物都堆在那儿。不远处则有农具和家用器具。猫管制老鼠，而狗则看家。

农夫们穿布制或皮制的罩衫，毛制的夹衣，系着皮带，穿裤子，高的鞋子及长靴，他们颇为健壮，和今日法国的农夫并没有多大不同。我们不要认为他们是沮丧的被压迫的人，他们是强壮而有耐心的耕作英雄。正如同每个人一样，他们拥有一些秘密却不近情理的骄傲感。农夫的妻子和他一样从早到晚辛勤工作，并为他生儿育女，而因为孩子可照顾农田，所以生育率很高。但是，从圣芳济会 Pelagius（约公元 1330 年左右）的记载里，却可以看到一些农夫“常以家贫无力养育儿女为借口，而不与其太太同房，以便生养较少儿女”。<sup>③</sup>

农夫的食物十分充足而合乎卫生——日常食物、蛋、蔬菜和肉；但是有些假绅士的史家却为农夫们须吃黑面包——此全是谷类——而悲伤。<sup>④</sup>农夫参与乡村的社交生活，但却没有文化的素养。他们没有阅读能力；一个识字的农奴对他文盲的领主而言，将是一项犯法的行为。农奴除耕作外一无所知，就是对耕作也不太在行。他们的态度粗犷而诚恳，或许有点粗鄙；在欧洲历史上那一段动荡的岁月里，他们势必使自己成为一只好动物以求活命。贫穷使他们贪婪，恐惧使他们残酷，压迫使他们暴乱，被视为下贱之入使他们变得有点卑劣。他们是教会主要的支持者，但是他们迷信更过于信教。Pelagius 就指责农夫缴纳入教会的什一税不实，并常忘了圣日和斋戒。Gautier de Coincy（公元 13 世纪）抱怨农奴们“不比羊更畏惧上帝，并不因教会之规定而奉献一颗钮扣”。<sup>⑤</sup>农夫也有粗犷幽默的时刻，但是在田里和在家里时，他沉默寡言，言语精要，少有表情。太多的耕作与农场杂务使他没有精力去讲话、去作梦。他们虽迷信，但却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深知自然的无情与死亡的肯定。一季的干旱会为他及家属们带来饥饿。公元 970 至 1100 年之间 60 次的饥荒，在法国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英国的农夫没有一个会忘记公元 1086 至 1125 年之间发生于“快乐的英格兰”（Merrie England）的大饥馑。12 世纪的特里尔主教，目睹饥饿的农夫屠杀并大嚼他的爱马而大为震怒。<sup>⑥</sup>洪水、瘟疫和地震的加入演出，使得每一个喜剧变成以悲剧终局。

### （三）农村社区

环绕着领主的庄园四周，大约有 50 至 500 个农夫——包括农奴、半自由民或自由民——筑起他们的村舍。他们并不是住在孤立的家园里，而是为了安全起见一齐住在围墙之内。通常这村庄就是一个或许多个庄园的一部分。大部分的官员皆是领主所任命的，而且只对领主负责。但是，农夫也选出乡长或执事来作为他们与地主之间的中介人，并协调他们的农作。他们定期在市场聚会，以便在那个交易场所购买物品，这种交易维持了庄园内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在农村里，农家可以生产自己所需的蔬菜和若干肉，并把毛或亚麻捻成丝线来做大部分的衣物，农村的铁匠制造铁制的器具，皮匠制造皮的用品，木匠造房舍及家具，车匠制造手推车。漂布者、洗染匠、泥瓦匠、马具制造商、补鞋匠、肥皂制造商……住在村里或来往于其间，供应他们的产品。公家的屠夫与烘面包的入常与农夫及其家庭主妇在肉类和面包的供应上抢生意。

封建经济 9/10 在农业之上。通常，在 12 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庄园里开发的土地按年划分成 3 块：1 块种小麦或裸麦，1 块种大麦或燕麦，另 1 块则休耕。每 1 块地再以未耕作的田畦分隔成一亩或半亩的长地。农村的官员以不同分量的长条地分配每个农夫，并要他们依整个社区所制定的计划轮植作物。整个田地的耕作、粗掘、播种、整理及收成，则有赖全体的力量。在 3 块或更多田地之中，某一个人土地的播种也许可以使他们在生产力不均的土地有较公平的收益；合作的耕作可能是由难于追溯的原始公社所遗留下来的一种形式。每一个缴清封建税金的农民，除了这些长条土地之外，尚有伐木、牧羊和从庄园林地、公地及草原上割草之权利。而且，在其房舍四周通常还有足够的地可作为花园。

中古基督教国家的农业科学无法与 Columella 大帝治下的罗马，或回教治下的米索不达米亚或西班牙比较。焚化田间的残株和其他弃物来浇灌土壤。清除昆虫和杂草；石灰泥或其他含石灰的土壤供应生肥；此间无人造肥，并且运输费用限制了动物粪便之使用；鲁昂大主教清除厩舍的粪便，使之流入塞纳河，并不载运至附近 Deville 的田间。农民合资购买犁或耙作为普通用途。直到 11 世纪，公牛就是拖曳重载的动物；它吃的较少，并且在老年之时，能被食用，获利比马大。但是大约在 1000 年，马具制造商发明了硬领，可以使马拖运重物而不至于窒息；如此的配备，使得马可以在一天之内像公牛一样耕犁 3 次到 4 次；在湿温的气候里，耕犁的速度很重要；因此在 11 世纪，马逐渐取代了公牛，并且失去了它被储存作为旅行、打猎、和作战之用的高位。<sup>⑨</sup>一直为东回教徒熟稔的水磨坊，在 12 世纪末传入西欧。<sup>⑩</sup>

教会借着星期日和圣日缓和农民的苦役，在星期日和圣日做“奴隶的工作”是一种罪过。农民们说：“我们的公牛知道什么时候星期日会来，而那一天就不工作。”<sup>⑪</sup>在假日做完弥撒之后，农民们载歌载舞，由发自内心之粗犷的笑声中，忘却了讲道和耕种的沉闷负荷。麦酒价廉，言谈自由而不拘礼俗，谈一些女人的闲话，掺杂着令人敬畏的圣人传奇。粗俗的足球游戏、曲棍球戏、摔跤、和个人对个人、乡村对乡村的掷重比赛。斗鸡和嗾犬逗牛之游戏很兴盛；尤其当在一个封闭圈内，两个男人把眼睛蒙起来，握着粗短棍试图击杀一只鹅或一头猪时，其狂欢之热潮达到鼎盛。一些时候，在傍晚，农民们彼此拜访，玩户内游戏和饮酒。通常因为街上不亮，他们都呆在家里；而在家里，因为蜡烛昂贵，在天黑之后他们很快就上床睡觉。在漫长的冬夜，全家欢迎牛群到农舍来，感谢它们所散发的热。

所以，欧洲的农民供养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主人，他们的士兵、教士和国王是靠劳役和无声的勇气，而非正常的动机所产生的进取精神和技巧。他们排干沼泽，筑堤，清除树林和运河，开拓道路，建造房屋，拓展耕种的疆界，并在人与丛林之战中赢得胜利。现代的欧洲是他们的创作。现今观看这些整齐划一的藩篱和田野，我们难以回想几世纪以来摧折身心的劳役和苦难，而正是这些劳役和苦难，把顽强而丰富的大自然之资源化成我们生活的经济基础。女人也是那场战争中的战士；她们富有耐心的生产征服了大地。修道士曾一度和其他人一样的奋力作战；树立修道院成为荒野的前哨站，从混乱中建立一种经济，在荒野中树立村庄。在中世纪的初期，欧洲大部分的土壤是未耕地及无人的森林和荒地。在末期，欧洲大陆已经文明化。也许，以一种适当的透视，这是信仰时代最大的战役，最高贵的胜利；最重要的成就。

#### (四) 领 主

在每一种经济系统之下，唯有能驾驭人的人，才能驾驭只能驾驭事物的人。在封建欧洲，驾驭者是领主 (baron) ——相当于拉丁文中的 dominus，法文的 Seigneur (罗马的 Senior)，德文的 Herr 及英文中的 lord，他的职权是三重的：以军队保卫他的封地和所属的居民；并组织当地的农业、工业和商业；在战时效忠他的君主或国王。经过几世纪的迁移、侵犯、劫掠和战争，经济制度缩减成最基本的形式和碎片，社会唯有靠地方上粮食和军备的独立自主方能残存。能够组织防卫和耕种团体的人，自然成为土地的主人。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成为财富和权力的来源。封建贵族于焉开始，一直绵延到工业革命才告终了。

封建制度的基本原则为互相的忠诚。农奴、家臣对地主的经济、军事义务，地主对大封建领主或地位较优领主的效忠；大封建领主对国君；同时国君对大领主，大领主对地主，地主对农奴、家臣亦然。为回报农奴的贡献，地主允将土地让其终生享有，同时只要缴纳适当的租费，他们也可以使用他的炉灶、磨坊、水、树林及田地。减少劳工税，或因时间之淹没而整个免除。地主不压榨农奴——遇无助的病患或年老者还常加以照顾。<sup>⑨</sup>每遇节日，为穷人打开大门，来者不拒，飨以食物。修桥、开路、凿运河，发展贸易，为生产过剩而兴建市场，为兴工、贸易而大量用人、用钱。为人民生活而将货物高价买进，农奴们亦可在地主所选出之壮丁所组成之集会中服务。当然，在某种情况或环境下，他也可能无缘由的殴打甚或杀死一个农奴；但他的经济眼光控制他的不人道行为。在其封地内他行使司法权及军权，同时在其法庭内制订税则，以取不当利益，这个法庭虽常受地主之执行吏之胁迫，但守备兵卒，却绝大部分为农奴自己，所以法院所判的粗陋判决，还不致太限制农奴欲向法庭议士诸公以金钱赎罪的意愿。任何农奴只要他愿意，只要他敢，他可以在地主法院里，说他心里想说的话。所以有些胆子大的农奴就因法庭不经意的，片片断断的帮忙而结束农奴生涯。

一个封建领主也可能拥有数个庄园、领地。在此情况下，他指派一位家宰监督所有庄园，每个庄园再派一位管家或执行官员。他则举家逐个庄园的居住，以消耗当地贮藏的粮食。每一领地内都筑有堡垒，其建筑由罗马军团的营墙 (castrum castellum)、罗马贵族设有要塞的别墅，以及德国领主的炮台要塞 (burg) 沿袭而来；其安全性要大于舒适性。堡垒外围是一既宽且深的护城河，护城河内高筑一道防波堤，防波堤内为整片相连的隐蔽屯营地。横跨于护城河上的，是通行一铁门或吊闸的吊桥，以保护堡垒内的厚重大门。城墙内有马厩、灶房、贮藏室、库房、焙面包房、洗衣房、教堂，以及仆人们的下房（通常为木屋）。战时庄园的佃户就都与他们的牛群及动产一起挤在堡垒内。在城堡中有主楼高耸，是堡主的居所，通常是一木造方形塔，到 12 世纪时改为圆形及石造以利于防守。最底层是储藏室或地牢，这上层则为庄主及家人的住所。在 11、12 世纪时，这些主楼逐渐演变为英、德、法的城堡，这些难以攻陷的石造城堡，是领主用以对抗君主及佃农的武力基础。

塔阁内部幽暗而毗连着，窗户少而小，并且很少装配玻璃；通常是用帆布、油纸、百叶窗或木制小格来遮光避雨；用蜡烛或火炬充当人为的亮光。在通常的情况下，三层的

每一层都只有一个房间，用楼梯和滑门或是弯曲的阶梯衔接地面。第二层是主要的大厅，为领主的法庭，也是大部分家臣们的餐厅、起居室和卧室。室内一端是高起的平台，领主、家臣以及宾客就在这里用饭，其他人则用侧堂活动性的桌子。休息时，把床垫放在侧门地板或木床上。所有的家仆都睡在这间房子里，以屏帘隔开。墙壁用白粉粉刷或漆过，饰以旗帜、军器和各种盾甲。房间用挂毡来保护，以免透风。以花砖或石子铺成的地板，覆以灯心草及树枝。房子中间是壁炉，用木头燃烧，作为调节气温之用，烟囱要到中古后期才出现，因此，烟火就由屋顶的天窗散发。平台后面，有一个开向天空的扇门，领主和眷属就在这儿享受安闲和阳光。此地的家俱要比任何地方来得舒适，有一张厚厚的地毡，一个火炉和一张豪华的床。

领主通常穿着鲜丽丝绸紧制的紧身便服，配上一些光彩的图案，一条宽松的披盖挂在肩上，通常由于太长而遮住颈部。里面穿短衬裤和外衣，袜子一直穿到股腿；套进一双卷曲如船的长靴；腰间系上剑鞘，颈部通常挂一些十字架之类的饰物。第一次十字军组成时，<sup>①</sup>为了区别带了盔甲的骑士，欧洲的贵族采用了回教徒在衣服、扈从、武器和装配上的标志，用徽章或图样来表示功勋。<sup>②</sup>因此，徽章的装饰，成为骑士之间的一种共通而神秘的标志。<sup>\*</sup>除了这些装饰之外，领主并不是位无事忙的懒人。他每天必须早起，爬上高塔，侦测可能来的侵犯。匆忙吃过早餐之后，大约9点时，开始监视佃农的工作。有时候也帮他们做一些工作。指挥家仆、仆役、马夫以及其他侍者。接见访客，接受馈礼。一直到5点，才与客人、家眷共进晚餐，9点休息，有些时候，这些规则因为狩猎、旅行、以及偶尔战争而略有改变。他经常和宾客们享用和互赠彼此的礼物。

他的太太也几乎跟他一样忙，她生养很多的子女，指挥一大堆的佣人（偶而也会斥责，打打耳光），出入面包房、厨房和洗衣间，监督奶油和乳酪的制造、酿酒，储存过冬用的米面，以及家庭中的手工业如织衣、裁剪、缝制，如刺绣等，这些手工供应全家的衣着。如果丈夫出外打仗，她就接管庄园的军务和经济。并且，在战争中，要补充足够的金钱，如果战败被俘，她必须收集各种贡赋，或典当她的珍服金物，筹钱赎回。如果丈夫死了，没有儿子继承，她就可能承继下来，自己变成主人（domina, dame）；不过，她总会早日再嫁，以便保卫庄园的军事和宗主权。后者限制她选择改嫁的对象。私生活上，她可能是位泼妇，时常与丈夫大打出手。闲暇时，在她充满活力的胴体上穿着迎风飘舞，镶着皮毛的丝袍，戴着首饰、脚饰和珠宝，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这一身的装扮，使那时代的抒情诗人沉迷入醉，得以写出美丽而浪漫的诗篇。

她的子女所接受的教育，与大学教育有很大的差别。领主的儿子很少送到公立学校，多数的情况下，并没有人教他如何认字读书。文书工作可用极少的酬劳交给专人处理，大部分中古骑士都轻视知识。du Guesclin，为骑士中最享盛名的一位，把整个生命都投入战

\* 黄、白、蓝、红、绿、黑与紫罗兰色分别使用这些字 or (金)、argent (银)、azure (苍天)、gules (红纹章)、vert (绿)、sable (黑)、muspure (紫)。天蓝色 (azure blue) 是采自东方，因此又叫做海青 (ultramarine, 海彼岸之意)，红纹章通常是干红色的毛皮做的装饰品，十字军用来围在腰或颈上 (拉丁文 gula, 喉咙之意)。13世纪时，这些纹章、徽章 (尤其是盾) 不只为家族所使用，也为寺院、城镇、郡国所使用。在他们的纹章或旗帜上，古老的家族通常摆上简洁的格言，如“善意待人，不多也不少” (En bonne foi, Ni plus ni moins) 等等。<sup>③</sup>

争的艺术里，学习忍受各种天候的变化；可是，从不费些心思于知识上头。只有在意大利和拜占庭帝国，贵族们才有作学问的传统。骑士家庭的儿子大约到7岁时，不是送到学校求学而是送到另一位贵族家中充当扈从。在那儿，他学习如何服从，接受训练、礼节、服饰、骑士的荣誉感以及打斗和战争的技术。也许，地方上的教士会多给他一些有关文书和帐务的训练。女孩子学习近百种的手艺，她们负责款待宾客，以及征战或比武回来的骑士，为他们卸盔解甲，准备沐浴的用具，旁置干净的亚麻布衫和香水；餐桌上，要有适度的礼节和可亲的笑容。跟男子不同的是，她们要读书认字，她们经常为听众们朗诵抒情诗人所作的浪漫诗和散文。

领主的家庭中通常包括一些封臣。封臣是领主为了酬报他的军事服役、个人的效忠，或是政治上的支持，而给予实质的恩赐物或特权——通常是一块土地连同土地的农奴——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收益权属于封臣，所有权仍是领主的。他是一位比农奴更壮或是不屑于农事的人。可是，却没有足够的力量来保护自己在军事上的安全，因而向领主表示“臣服”；双腿跪地，手无寸铁的立在领主面前，交出双手向领主宣誓效忠；领主把他扶起，亲吻额头，用象征性的东西如稻草、手杖、长茅或手套等给他一份采邑。<sup>\*</sup>此后，领主便有保护他的安全、友谊、忠诚以及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据中古的法律，他不能侮辱封臣，更不能欺凌他的太太和女儿。<sup>①</sup>如果他犯了这项，封臣便可“摔掉手套”，表示脱离忠悃关系；而且还得继续保有原来的领地。

封臣也可以“再分封”采邑给另一个小封臣，后者也享有前者与领主的关系和责任。有些人可能一身拥有许多个领主的采邑，而只献出他“单一的忠诚”和有限的服役；不过，要是领主是一位“君主”，那么，他就必须誓言有“忠仆”的心意——不管在战争或和平期间，他都要绝对的服从和侍候。领主自己，不管地位有多高，也可能是另一个贵族的封臣。所有的领主都是国王的封臣。这种复杂的关系中，最主要的联系不是经济性，而是军事性的。封臣献出他对领主的服役和忠诚，财物是他的报酬而已。理论上，封建制度是一种道德互惠的壮大体系；在危乱社会中，把每个人约束在相互责任、保护和忠诚的复杂蛛网之中。

### (五) 封建教会

庄园领主有时便是一位主教或大修道院院长。有些教士虽然双手耕种，勤劳的开垦，可是仍然需要其他的协助，来建造大的教会，而这些协助，主要便来自国王和贵族们捐赠的土地，或分摊出的采邑。一旦这些礼物汇集起来，教会便成为欧洲最大的土地拥有者，也是最大的封建领主。福达(Fulda)教会拥有1500个小田庄，St. Gall有2000个采邑。<sup>②</sup>在都尔的阿尔琴(Alcuin)是2000个采邑的领主。<sup>③</sup>大主教、主教和大修道院院长从国王得到献礼，也同其他封臣一样的向他表示忠诚，拥有公和侯的头衔，可以铸钱，参与教会法院，也负起军事服役和农事的工作。在日耳曼和法兰西，经常可以看到主教或大院长披肩带甲往来征战。1257年康瓦耳的理查(Richard of Cornwald)，反而忧叹英国

\* 采邑(fief)，即拉丁文的feudum，源自古日耳曼或哥德文的faihu(牛只)。此字与拉丁文的pecus(牛只)相关，同样的具有第二种含义：财物或金钱。

没有“好战而勇敢的主教”。<sup>⑩</sup>陷入这种封建之网下的教会，不仅是宗教的机构，也是一个经济、政治和军事的机构。她的财产、她所有的封建性、封建的权利和义务，对一位严格的教徒来说，成为一种耻辱，为异教徒留个话柄，也成为国王和教皇争吵的原因。封建制度，封建化了教会。

### (六) 国 王

正如 12 世纪的教会，在一位教皇领主的领导下，有一个相互保护、服务和忠诚的封建和层层相叠的结构一样；国王是一切世俗封建领域、一切封臣及一切领主的控制者。理论上说来，国王便是上帝的封臣；君权神授，上帝授权他统治世俗的世界。然而，在实际上，国王却是选举、继承或战争的产物。诸如查理大帝、鄂图一世、“征服者”威廉、菲力普·奥古斯都、路易九世、腓特烈二世 (Frederick II) 以及“美男子”路易，都是借性格或武力的力量来扩大他们的继承权力。不过，一般说来，中古欧洲的国王们，就人民来说，并不像他们的封臣那样的把他们作为他们的君主。他们是由大领主或主教们所选出或接受的。他们的直属权力只限于其自己的封建庄园内；在他王国内其他地方的农奴和封臣，只对保护他们的领主效忠，很少及于国王，因为国王那些少数而遥远的军队，无法保卫散于各处的前哨地。在封建制度里，国家只是国王的产业而已。

在高卢境内，这种主权的分化最为彻底，这是由于加罗林王朝的子孙们分割帝国而使它逐渐衰弱，也由于主教们把采邑再分封的结果，更由于诺曼人的掠夺破坏了法兰西的完整。在这个完整的封建体系里，国王只是贵族中的第一位 (*Primus inter pares*)；他比亲王、公、侯和爵们只高出一两阶；但是，在实际上，他像这些“贵族” (*peers of realm*) 一样，只是权力限制在自己土地上的一位封建领主，为了维持权力的巩固，被迫东西迁移，不管在和平或战争期间，他都要依赖封臣们在军事和外交上的助力，后者每年有 40 天对他作象征性的服役，其余的时间，却在打君主的歪主意。为了赢取或示酬于封臣，君主不断的馈赠产地给权势者，到了 10 和 11 世纪，法兰西国王的领地已经小到不能再称雄于他的封臣领主。当他们把产业世袭化，建立起自己的卫队和法庭，并且私铸钱币时，他却缺乏力量来阻止。除了有关王国的案子外，他不能参与封臣们对他们领土的裁决；他不能差遣自己的官僚或收税员到他们的领地，他也不能阻止他们独立订立条约和宣战。在理论上，法兰西国王拥有所有称他为王的领主的土地；可是，在实权里，他只是一位大地主，但不一定是最大的，他的领地从未大过于教会。

不过，正如君主的无能保护其领域，而产生封建制度一样，无能的封建领主由于无法维持秩序，跟不上日渐扩展中的商业经济，因此也就逐渐衰弱，反而强化了君主的权力。战争的热衷把欧洲封建的贵族们吸引到私斗和公开性的战争里；十字军、百年战争 (*the Hundred Years' War*)、玫瑰战争 (*the Wars of the Roses*) 以及最后的宗教战争，枯干了他们的血液。有一些人因为贫弱，目无法纪，变成强盗领主，杀人放火无所不为；过分的自由需要一股联合的力量来维持境内的秩序。商业和工业的成长，在原有的土地贵族外，产生一小撮富有的阶级；商人抗议封建税收及交通的不安全；他们因此要求中央政府能够限制私人的法律。国王于是联合这些阶级和渐兴的城市；他们供应他施行权威所必要的金钱，所有反抗领主压迫或中伤的人，也仰望君主的解救和平缓。教会领主通

常是国王的封臣，也对他效忠，教皇尽管与皇室不睦，也觉得和专制君主交易，远比和分散、目无法纪的贵族来得容易些。得到这种种力量的支持，法兰西和英国的国王们世袭他们的权力，在未死之前，先加冕一个儿子或兄弟为王，而不再受选举的约束。交通的进步和金钱流通量的增加，使正规的税收成为可行的办法；皇室税收的增加，更能维持较大的皇室军队；新兴的法律学家和皇室亲近，借着罗马法的复活来加强中央政府的影响力。到了 1250 年，法学家肯定君主的判决可以及于所有领域内的人民，此后法兰西人民效忠的誓言是向着国王而不是他们的领主。等到 13 世纪末叶，“美男子”菲力普的权力，不仅能够统御他的封臣，并且也伸展到教会方面。

法兰西国王为缓和贵族政治的形成，遂以皇室的各种头衔与特权，换取贵族的私铸钱币、司法与战争等权利。较大的封臣构成皇家法庭 (curia regis)，他们本身变成法庭的一分子；而不再是统治者；贵族城堡的仪式，转变成为在国王谒见厅膳室及寝宫内的隆重仪式。贵族的子女们遣送到宫廷里充当皇帝和皇后的荣誉侍者，一方而且学习宫廷礼仪；皇室的居处，成为法兰西的贵族学校。这种仪式的高峰，便是法王在理姆斯以及日耳曼皇帝在亚琛或法兰克福 (Frankfort) 的加冕典礼。各地的精粹们穿着整齐，佩带一致的聚结起来；教会把仪式中的种种及至高的荣耀，用来增加新王的威望；他的权力变成一个神圣的权威，这个权威是无人敢否认的，除非他是一个无耻的丧心病狂者。封建领主们称臣于专制君主的朝廷。教会也把神圣的权力奉献给国王，而后者却破坏了他在欧洲的领导权及权力。

### 第三节 封建法规

在封建政制中，由于民法的法官和执行人都是目不识丁者，因此，习惯与法律大致上是相同的东西。在引起法律或惩罚的问题时，便要就教社区内最老的成员在他们年轻时有过什么习惯，因此社区的本身便成为法律的主要来源。领主或国王可以颁布命令，但是这些不是法律；而且，如果他所要求的超逾公认的习惯，他便会受到普遍的抵抗，不管是口头的或沉默的方式。<sup>①</sup> 法兰西南部有一个罗马遗留下来的成文法。法兰西北部比较封建，保留了大部分弗兰克人的法规，等到 13 世纪时，这些法规也写成成文法。它们甚至比以前更难改变，并且有 100 个法律上的假定，使它们和事实间相一致。

封建财产法是复杂而特殊的，他承认三种土地占有方式：（一）私有地，完全无案件的占有；（二）采邑——土地是由服役于贵族而来的，但没有所有权；（三）保有的方式——由佃农或农奴以付租税的方式保有土地。在封建理论上，只有国王才有完全的所有权。即使是最高的贵族，也只是一位佃户，用服役来获得保有权。即使领主的土地，也不完全属于个人的。每一位儿子生下来就有土地权益，他可以不同意其土地的售出。<sup>②</sup> 通常是把整个地产交给最大的儿子。这种长子继承习惯，异于罗马及蛮人的法规；<sup>③</sup> 在封建条件下，变成合理的，因为它使领地内有关军事上的保护与经济上的管理，置于一个可能是最成熟的人统领之下。较小的儿子被鼓励到外而拓殖新土。除了拥有权的限制之外，

封建法对财产也相当重视，对于破坏财产权益的人采取严厉的处罚。有一条日耳曼法典规定，如果有人擅自剥掉河堤柳树的标志，“将会被打破他的小腹，挖出肠胃，以抵偿他的破坏。”迟至 1454 年有一条威斯特伐里亚法例规定，任何擅自非法搬动邻舍界碑的人，将把他的身躯埋在地下，只留头部在外，然后由一条从未耕种的牡牛和无经验的人，任意在土地上耕作，而“埋下的人听便自由躲避”。<sup>④</sup>

封建法的施行程序，大抵是按照蛮人的规定而来，而将私人的报仇转换为公开的处罚。教堂、市集区、“避难城市”，都有庇护的权利。借这些限制，报仇必须延迟到法律能够允许才能采取行动。庄园法庭可以解决佃农之间，或佃农与地主的案件。领主与封臣，或领主之间的冲突，必须由有贵族头衔的人来解决，也就是说：至少要由相同地位及相同采邑的人来解决；<sup>⑤</sup>与被告共同坐在贵族的大厅上讨论。主教法庭处理教职人员的案件。最高法庭系由全国贵族所组成的皇家法庭，有时由国王自己亲自出庭处理案件。在庄园法庭内，所有原告和被告都要关起来，一直到宣判为止。在所有的法庭中，如果原告败诉的话，也要处以原欲加诸被告的惩罚，而贿赂是法庭内常见的事。<sup>⑥</sup>

神裁判法持续于整个封建时代。大约在 1215 年，在坎布雷 (Cambrai) 的异教徒遭受热铁的考验，他们在火柱上烧死；不过，据说临阵告罪的人，既被宽宥，他的手立刻复原，没有任何灼烧的痕迹。随着 12 世纪哲学的发展，以及对罗马法的重新研究，开始对这些“神裁判法”(ordeals of God) 加以轻视。教皇英诺森三世在 1216 年的拉特兰会议中，才把它们完全废止。亨利三世，把此项禁令纳入英国法中 (1219 年) 腓特烈二世把它纳入《那不勒斯法典》中。在日耳曼，这种古老的试验法一直维持到第 14 世纪，萨佛那罗拉 (Savonarola) 于 1498 年在佛罗伦萨还遭受火刑；16 世纪审判巫术时，它又复活了。<sup>⑦</sup>

封建制度助长古日耳曼格斗裁判法的使用，一面将其作为证明的方式，一面用以代替私人的复仇，诺曼底人在盎格鲁—撒克逊人不用此法之后，把它重新建立在英国之上，且留在英国的法典中直至 19 世纪。<sup>⑧</sup>1217 年，有一位名叫荷曼 (Hermann) 的骑士控告另一位骑士该 (Guy)，因为后者杀了佛兰德斯的“好心”查理 (Charles the good)，该否认之后，荷曼便邀他公平决斗，他们争战了几个小时，直到双方都跌下了马，没武器可拿为止，而后双方开始摔角，荷曼把该的睾丸撕下做为控告正确的证明，接着该便气绝而死。<sup>⑨</sup>也许是耻于这种残暴的动作，封建习惯法开始限制挑战的权利；原告为了取得这种权利，须先证明其案情属实。被告者如果能答辩案情发生时自己不在场，便可以拒绝决斗。农奴不可挑战自由人，卑贱者不可挑战高位者。私生子不可以控诉有法定身份者；一般说，人只可控告与自己相同阶级的人。有许多地区的法律赋予法院随意禁止司法决斗之权利。女人、教士和身体残缺的人可以免受挑战。不过，他们可以挑选“斗士”——职业的决斗家——来代表他们。早在第 10 世纪，我们就发现，即使是一位健全的人也雇用职业决斗家做为替身的事情。既然上帝是按控诉的正确与否来决定事务，因此，决斗人员是谁，看起来就不太相关了。鄂图一世雇用斗士，接受那些怀疑他女儿是否贞节以及某些财产的继承是否合法的挑战。<sup>⑩</sup>13 世纪时，卡斯提尔的国王阿尔丰沙十世 (Alfonso X) 曾经为了是否应当把罗马法引进他的王国而求助于这种决斗。<sup>⑪</sup>外交使节也经常雇用斗士，以便外交争端需用决斗解决时好派上用场。一直到 1821 年，这种斗士还出现在英国的加冕典礼上；不过，在那时已经成为排场的遗物了。然而在中古时代，他必须把他

的铁手套丢到地上，大声的宣称，他将随时为侵犯他所效忠的君主，不惜一战。

斗士的利用破坏了决斗裁判的可信度。新兴的中产阶级，在他们自治市法中宣布它为非法，罗马法在13世纪的法兰西南部已经代替了它。教会一再加以谴责，英诺森三世并且把它订为绝对的禁令(1215年)；腓特烈二世把它摒除在他的那不勒斯辖区之外，路易九世(Louis IX)也在境内废止它，“美男子”菲力普(1303年)禁止任何法兰西地区使用它；这种决斗与其说是源于司法格斗，勿宁说是源于古代私人报仇之权利。

封建式的惩罚是相当残暴的，罚锾不可胜数；监禁只是为了判决的一种拘留，而不是处罚。不过，它本身就可能成为一种酷刑，因为地窖里经常有臭虫、老鼠或蛇出没。<sup>⑨</sup>男人和女人可能判受公众耻笑，也可能受大众羞辱，享以坏食馊物或遭石击。浸水椅用在较轻的罪犯上，拿来当作对造谣者和恶责者的一种惩戒；受刑的犯人被紧紧的缚在一张椅子上，然后再把它浸入河中或井中。身体较壮的罪犯被拉去当船夫；半裸着身体，吃些最差的食物，他们被缚在长椅上，整天竭力的划动桨板。用皮条鞭笞是一种普通的处罚。肌肉——有时是脸部——可能刺以其罪行的字眼；伪证和咒骂者，用热铁使他们声音沙哑。毁伤是常见的事：手或脚，耳朵或鼻子被切掉了，眼睛被挖出来；“征服者”威廉为了遏止犯罪，宣称“任何人犯了任何罪，都不可以把他杀死或缢死，应该把他的双眼挖出，手脚四肢斩断，使任何残废的部分，都成为他一切罪恶活生生的记号。”<sup>⑩</sup>拷问在中古时代是很少用的；罗马和教会法在13世纪重新的把它复活。窃贼或杀人犯有时被判驱逐出境，更常是将其杀头或缢死；女杀人犯亦要活埋。<sup>⑪</sup>一只杀死人类的动物也可能是活埋或缢死。基督教宣扬怜慈，可是教会法庭对于同样的罪犯，也跟世俗法庭处以相同的惩罚，圣贞妮佛(St. Geneviève)修道院法庭曾经以偷窃罪名活埋7名妇女。<sup>⑫</sup>也许在蛮荒未开之际，需要残暴的处罚来防范目无法纪的人。可是这种残暴却遗留到18世纪，并且最坏的拷问往往不是领主用在杀人犯的身上，而是基督徒僧侣用在虔诚的异端教徒身上。

## 第四节 封建战争

封建制度是一个纷扰的农业社会里的军事组织；它的好处是军事的而不是经济的；封臣和领主们都训练自己应付战争，随时为战事奔波四方。

封建军队是因封建的承诺而组织的封建层级，按贵族的等级作严格的划分。亲王(prince)、公(duke)、侯(marguise)、伯(corint)和大主教都是将军；男爵、领主和修院院长都是队长，武士或骑士为步骑；扈从为骑士的随员；“带武器的人”——自治市或乡村的民兵——充当步卒。在封建军队之后，就像我们在十字军中所见的，有一群徒步的“无赖”，他们没有将领也无训练可言，他们协助剥削被征服者，用战斧或棍棒打死受伤的敌人，以解决他们不死的痛苦。<sup>⑬</sup>不过，基本上，封建军队是那些骑在马背上的人。步兵缺乏机动，早在Hadrianople(378年)之役中就失掉了重要性，一直到14世纪才恢复它的效能。骑兵是武装的骑士；骑兵、骑士以及绅士(Cabalero)都是因马而得名的。

封建战士使用矛和剑或是弓和箭。骑士借着剑壮大自身，且给它一个可亲的名子。虽然无疑地，叙事诗人称查理的剑为乔奥伊赛（Joyeuse），罗兰的为杜兰多（Durandel）以及亚瑟王的剑为伊卡里布（Excalibur，意指魔剑），都是抒情诗人的杰作。弓有好几种样子：有一种是简单的短箭，用来射胸部。另一种长箭用来射眼睛和耳朵；又有一种叫叉箭，用绳子绷紧在树枝的凹槽，借板机的使用，突然一放，就可以把铁丸或石头放射出去。叉箭是古老的武器，长弓首次发生功用是在爱德华一世（Edward I，1272—1307年）与威尔士的战争上。英国把箭术当作军事训练的要项，同时也是运动中的热门项目。弓箭的发展，便是封建崩溃的开始；武士轻视徒步战争，可是弓箭却能先射杀他的马，迫使他退居不利之处。封建军事的致命伤，是14世纪时火炮的使用所带来的打击，从远处安全的地方发射，严重的杀伤带盾甲的武士，粉碎他的城堡。

骑着马，中古战士可以借以减轻武器的负担。12世纪时，全副武装的骑士从头到脚都用一种锁子铠——一种连结手臂的外衣——覆盖着，并且用一种铁盔遮住眼、鼻和嘴以外的头部。他的腿足也用铁器护住，在战场中他更用一种钢盔来保护鼻子。脸甲和镀金甲出现在14世纪，作为御防长弓或叉箭之用，一直使用到17世纪。以后所有的盔甲都为了行动的便行而废弃不用。骑士用盾来护颈，用左手紧握内部。小圆盾是一种用木头、兽皮和铁制成的圆盾，中间用金箔铁器加以装饰。中古的骑士是一个移动性的堡垒。

筑城修堡是中古战争中主要且通常极为管用的防卫。战败的军队可以暂避于庄园城墙之内，最后的阵地可以退至堡中的主塔。包围战在中古已经逐渐衰退不用；因攻破敌人城墙所需要的复杂组织和装备，对于尊贵的骑士来说，是太劳累，也太划不来的事；不过，坑道战术仍派上用场。海军也因花费太钜而很少使用。战船仍然保留古代的风采——甲板上没有战塔，全船由平民或是船奴推进。凡失去其重要性的，不管是船或人，均只被用来装饰。为了防止水和空气的侵蚀，中古的船匠和艺匠们，在船舱外表涂以沥青，又用腊——白色、朱红色、深蓝色——混合颜料把船只画得五彩缤纷。他们以金箔饰在船首及栏杆，并在船首、船尾雕刻人像、野兽和神像。船帆涂以清淡颜色，有时是紫色，有时是金色，一个领主的船往往是以他军队的颜色来调配的。

中古的战争比起古代和现代来，次数都要多，但花费及人员的伤亡比较少。每一位贵族可以跟任何与他没有封建关系的人私斗。每位国王或贵族有战事时，所有7等级以内的封臣和亲戚，须跟着他，为他打40天。在12世纪时，今日法国的某些地区，可以说是无日不战的。成为一位好战士，是一位骑士发展的重要条件。他必须有坚忍不拔的斗志努力奋斗。他最后的野心是“光荣的”战死，而不是“死在床上的懦夫。”<sup>⑩</sup>Ratisbon的Berthold曾抱怨说：“太少的大领主能够活到该活的年纪，或是死于一种正当的死亡；”<sup>⑪</sup>不过Berthold本人是一位僧侣。

这种私斗并不是太危险的。维泰利（Ordericus Vitalis）描述Bremule（1119年）之战，报告说：“900个武士中，只有3个被杀死。”<sup>⑫</sup>在Tinchehrai（1106年）之役，英王亨利一世打败所有的诺曼底人，400个武士被捕，但是，亨利的骑士却没有一个阵亡。Bouvines之役是中古流血最多，最富决定性的一场战争。1500个骑士中，只有170个丧生。<sup>⑬</sup>盔甲和堡垒大有益于保障生命，一个全副武装的骑士，除非在他倒在地上时趁机割破他的喉部，否则是难以致命的，而这种情况，是骑士所不希望发生的。并且，与其杀死他，引起严重的报仇，倒不如把他活捉，要求赎金。佛罗依撒（Froissart）在一场战役中斥责杀

A  
戮者，因为“这么多的好囚犯，可以换回将近 40 万法郎。”<sup>⑩</sup>骑士间的默契及其规约，均要求善待俘虏，及索取合理的赎金额。通常俘虏以信誉保证于一定日期缴给赎金后即被释回，他便可以离开，很少有骑士会破坏这种誓约。<sup>⑪</sup>结果在封建战争中，受害最多的便是农民。在法兰西、日耳曼和意大利诸国，军队劫掠土地，抢夺敌人领主和农民的家产，并且捕杀不在墙内的牛群。每每经过一次战役以后，许多的农民，拾回他们的农具，更有许多无粮可吃而饿死。

君王们设法想维持境内的和平。诺曼公爵们相继在诺曼底、英格兰和西西里成功的维持秩序，佛兰德斯的伯爵、加泰隆尼亚的巴塞罗那 (Barcelona) 伯爵，以及日耳曼的亨利三世都是如此。其他的则由教会领导限制战争。从公元 989 年 1050 年，教会在法兰西举行多次会议，订立《上帝之和平》(Pax Dei)，把那些在战争中乱杀无辜者开除教籍。法兰西教会在各种中心地区组织一个和平会议，不仅要说服贵族们停止私战，并且要联合起来把它摒弃于法律保护之外。沙特尔的佛伯特主教 (960? —1028 年)，在一首赞美诗歌中感谢上帝带来不寻常的和平。一般人也热心于这种和平运动。一些基督教徒预言 5 年之内，和平计划将为所有的基督教世界所接受。<sup>⑫</sup>法兰西教会自 1027 年始，便宣告“神命休战”。也许，这是有感于回教徒规定在朝圣中禁止战争而来；在四旬斋期中，或在收获季或葡萄成熟季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1 日)、各种特定的假日，以及每个星期中的一部分——通常由星期三晚上到星期一早上，都禁止暴力的使用。最后这种“休战”，允许每年中有 80 天的时间可用于私战或封建战争。这些呼吁和谴责是有相当助益的。教会的合作、专制君主势力的渐增、城市和中产阶级的兴起，以及十字军东征转移所有的军力，私斗乃渐形终止。到了 12 世纪，“神命休战”成了西欧教会法，同时也是民法的一部分，第二次拉特兰会议 (1139 年) 禁止对人施以军械的攻击。<sup>⑬</sup>1190 年，Reichsburg 的 Gerhoh 建议教皇禁止所有的教徒参与战争，任何基督教国王之间的争斗，都要受教皇的制裁。<sup>⑭</sup>国王们觉得这一点是有些过份了；正当私战消失之际，他们却从事一连串的国际战争；等到 13 世纪时，教皇参与世俗权力的斗争，也以战争作为政策的工具。

## 第五节 骑士制度

根源于日耳曼军事上的入伍习俗，加上由波斯、叙利亚、西班牙等地阿拉伯人的影响，及基督徒献身及宣誓的理念，孕育出中古时代不甚完美但甚高雅的骑士制度。骑士是指出身高贵家庭（即有爵位及拥有土地之家），而经正式接纳入骑士团者而言。并非所有“高贵”的人（即指因世家门第而显贵者）均有资格成为骑士；长于之外的各子（皇族例外）仅承受有限的财产，而不具成为骑士的资格，他们是骑士的随侍，除非其开创了新的领地及获得自己的爵位。

青年的贵族如想成为一骑士，必须接受长期的训练。在 7、8 岁的时候，先要充当仆僮。到 12 岁或 14 岁时，改充为扈从，侍候领主，服侍他于桌边、于床侧，在庄园中，在疆场上。经由不断的磨练及运动来加强他的身心，学习使用封建战争的武器。当他学习

的生涯结束时，他就要参加一项神圣的宣誓仪式，还要举行一沐浴的仪式，代表身、心的净化，因此又称之为“出浴之骑士”以别于“配剑之骑士”。所谓“配剑之骑士”是在疆场上一时之勇猛就可以立即得此名衔。他穿着长达膝盖的白色短袖衣，红袍和黑外套，分别代表着他对自己纯洁道德的期望，为荣誉或上帝所流的血，和必要时义无反顾的就义。这一天他要斋戒，晚上要在教堂里祈祷，向神父忏悔，参加弥撒，领受圣餐，听关于道德、宗教、以及骑士的军事责任的训示，并郑重的承诺去加以实践。然后，他在颈上吊挂着一把剑，走到神坛前；神父解开剑来祝福一番，又重放到他的颈上。候选者再转向坐着的领主——从他处以求得武士的认可，而面对一串严肃的质问：“你为了什么目的要进入这行列？如果为了财富、为了安逸，为了自身荣誉而不去做荣耀骑士的事，那你不配成为骑士，且对骑士团而言，就如买卖圣职者对高级圣职一样。”候选者都有现成的再次保证的答案。然后骑士或淑女们帮他穿上骑士的盛装，包括锁子铠、胸甲或护胸甲、臂饰、铁手套、剑及马刺。<sup>\*</sup> 领主站了起来，吻他的双颊（尤其是脖子），用剑背在他的颈或肩上击了3下，有时还括一个耳光，当作他能无偿接受的最后侮辱的象征。最后用剑轻轻拍着他的肩，而说道：“以上帝、圣迈克尔及圣乔治之名，我封你为武士。”新武士接受了枪、盔与马，就调好头盔，跃上马、挥舞着枪剑，驰出教堂，发礼物给见礼者，并开宴款待友人。

经过这些仪式之后，他现在有权在那些能训练他变得更有技术、更持久、更勇敢的马上比武大会中，一睹他的命运。在第10世纪初，马上比武大会流行于整个法兰西，它升华了部分扰乱中古封建生活的情绪和冲动。当掌礼官宣布国王或大领主的旨意，庆祝一个骑士的任命典礼，或庆祝一个国王的来访，或皇族间的婚典。骑士们就来到一个指定的城镇，在他们自己房间的窗口上，挂起他们的纹章，并在各城堡、庙宇、及公共场所附上他们的披肩。参观的人，查看那些东西，并自由检举那些想参加的骑士做的错处。大会官员听取告发的案子，并定下罪状，这就是武士“家声之玷”。兴奋的人群包围着，看领马的人替骑士装备。服饰杂货店主也替骑士及马加上适当的装饰。放债的人们在这时为人赎身，堕落的人、算命的人、卖艺人、滑稽伶人、抒情诗人、叙事诗人、流浪学者、不德妇人等都围拢了过来。整个情景就是一个多采多姿的节庆，充满歌舞、喧哗和打斗竞赛。

一场马上比武大会长则一星期，短则一天。1285年的大会，星期天是开会及祝典，星期一、星期二是马上比武，星期三休息，星期四看马上比武会的主要比武。比武场或战场是城镇中的广场或野外之空旷地，部分由看台及包厢围起，华丽装束的富有绅士坐在这里看斗殴，而普通人民围站在场子周围，看台用缀锦、帷布、枪旗及披肩等东西装饰起来，整个大会在乐师演奏乐声中开始，在比赛中高贵的领主及妇人在卑俗的人群中抛散银钱，人们接着它并高叫“赏钱”（Largesse）及 Noël（欢呼声）。

在第一场比赛之前，骑士着明耀的服饰进入竞技场，踏着稳定的步伐，后面跟着他们乘马持盾的侍从。有时是由小姐牵着金或银链子领着马进场，骑士们就是为着他们小姐的荣耀而战。通常每个骑士都带着盾牌及盔，或由他所钟情的小姐取得一片披肩、面帕、小外套、带子或丝巾。

<sup>\*</sup> 金踢马刺是武士的象征，随从则为银踢马刺。赢得“金踢马刺”意即得到武士的名衔。

马上的枪战是骑士之间单独的作战。两骑对冲，骑士刺出他们的钢矛，如果一方被击落马，依规定，则他方亦须下马，双方在地上继续打斗直到一方求饶、或丧失战斗力、或疲倦、或死、或伤、或国王叫停、或判定了胜负而后停止。然后，胜利者来到裁判官面前，庄严的接受裁判官们，或一些可爱的女子的奖品。一天可以有好几场这样的比赛。而整个节庆的高潮，却在主要的比武（tourney）；参加的骑士分他们自己为两队，真正的打一仗。虽然通常他们用钝兵器，在1240年诺斯（Neuss）的一场比武却有60个骑士死亡。在这样的比武会中，一如正式的战争一样，败者被捕为俘虏，并被榨取赎金，其马与甲胄都属于胜者的战利品，骑士之好财犹胜其好战。古体诗的小说，告诉我们一个骑士抗议教会的定罪马上比武，因若此则停止了他唯一的谋生方法。<sup>⑨</sup>当所有的比赛结束之后，活命的骑士及观赏的贵族们就一起参加一个黄昏中的歌舞宴。得胜的骑士有权亲吻一位最可爱的女子，并接受典礼中诗歌的赞颂。

理论上，得胜的骑士被要求作为英雄、绅士或圣徒。教会为了驯服蛮人，总是将骑士制度裹以宗教的形式及信誓。得胜的骑士发誓诚实、保障教会、保护穷人，在他自己的省区内维持和平，并打击异教徒。他对君主的忠诚要比对父母的孝心还坚强。对一切女子，他是保护人，保护他们的高洁；对其他的骑士，他像兄弟一般，互相礼遇、帮助。战时也许他们互相为敌，但如果他俘虏了任何骑士，他都必须待之如宾客。因此，在克里西（Crècy）及普瓦泰被俘的法国骑士，与英国之俘掳者自由而舒适的生活在一起，并与他们的主人分享餐宴及运动，<sup>⑩</sup>直到被赎回为止。封建制度高举贵族的荣耀及骑士的责任——即战时要英勇，对君主要忠实，及不停的替所有的骑士、妇女、穷人、病人服务——于一般良心之上。因此，男性的美德，在基督教强调妇德的1000年之后，又恢复了古时罗马的旧规。骑士制度，虽有宗教气氛，实则它所表现的日耳曼、异教、及阿拉伯观念的浓厚，要远超乎基督教之上。

然而以上所说的是骑士制度的理论，很少骑士达到这个标准，一如很少基督徒能达于无私的极致一样。但人类粗野残暴的天性，不断的玷污理想。一个在某天之中成为马上比武的英雄，另一天中，他可能做出暗地的谋害。他可以带着自己的荣耀如名誉的勋章一样而自诩，但像郎赛楼（Lancelot）、特里斯特安（Tristram）及其他武士一样，因通奸而破坏了好家庭。他会空谈保护弱者，而剑击手无寸铁的农人。他对待那些为他建筑豪迈城堡的劳役工人极为轻蔑；对他曾发誓体贴并保护的妻子则经常出以蛮横。<sup>⑪</sup>他可以在早晨作过弥撒，下午则抢劫教堂，晚上则喝得烂醉失态；生活在他们中间的吉尔达斯（Gildas）曾描述过第6世纪的不列颠骑士，有些诗人将亚瑟王及“圆桌骑士”置于第6世纪中。<sup>⑫</sup>他讲的是忠诚与公平，而在佛罗依撒的篇章却填满了奸诈及暴力。日耳曼诗人所歌颂的骑士则耽于打斗、纵火以及抢劫无辜的路人。<sup>⑬</sup>阿拉伯人见到十字军的粗鲁残酷，也大受震惊；甚至于伟大的Bohemund为表示对希腊皇帝的轻蔑，送给他一包剁断的鼻子及手指，<sup>⑭</sup>这类人虽属例外，却是很多；当然，要求一个军人同时是圣者，纯属荒谬，正义之师须有其独特的德性才行。这些粗卑的骑士把摩尔人驱逐到格拉纳达（Granada），把斯拉夫人从奥得河赶走，把马札儿人赶离意大利及日耳曼；把诺曼人归化于诺曼底人，随其剑之指向把法兰西文明传到英格兰，他们真正是名实相符。

有两种影响力缓和骑士的野蛮作风——女人与基督教。教会成功地把封建好斗的精神转入十字军，或许一方面是得力于当时崇拜圣母玛丽亚的风尚，女性的德行再度被发

扬，以遏止英武男人好战的血气之勇。然而也许是使人感官及灵魂俱受吸引的活生生的女人更具影响力，把骑士转化为绅士。教会一再禁止比武，骑士相应不理，妇女光临比武场，受到欢迎；教会对于女人在比武赛场及诗文所扮演的角色感到不悦，于是在高贵妇女的道德与教会的伦理之间便引起冲突，在封建社会里，妇女及诗人赢得胜利。

浪漫式的爱情——亦即将对象理想化的爱情——每个时代都有，其程度亦因情欲与完美之境之间的障碍耽搁而有所差异。在我们的时代之前，它很少是婚姻的原由。当骑士精神弥漫之时，我们发觉其与婚姻相去很远，同时也应认为这种情形比现代的更为正常。大多数的时代里，尤其是在封建时代，妇女因男人的财产而结婚，并心仪其他男人的魅力。诗人身无分文，结婚的对象阶层卑下，或者恋爱的范围也很广大，把他们美妙的诗歌指向已婚的可亲妇女。爱与被爱者两人之间的距离非常之大，以致于最热情的诗文也仅被认为是一点颂赞而已，礼貌周到的领主会对撰诗赠其妻子的诗人略施酬报。是以 Vaux 的子爵每子抒情诗人 Peire Vidal 把情诗献给子爵夫人之后，都回报以款宴及恩遇——即使在 Peire 企图引诱她之时亦然<sup>①</sup>——虽然这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的一种友善。抒情诗人以为婚姻是机会最大与诱惑最小的结合，几乎不能产生或维持浪漫式爱情。连最虔敬的但丁也从未梦想致赠情诗给其妻，也未曾发觉将情诗献给已婚或单身的妇女有何不妥之处。骑士同意诗人的见解，骑士的爱情应是给予自己妻子之外的女人，通常是另一骑士的妻子。<sup>②</sup>大多数骑士虽然我们不应总是怀疑其婚姻的忠贞，但他们取笑“敬谨的爱情”(courtly love)，他们仍是忠于其妻，而以战争慰藉自己；我们听说有些骑士对献媚的女人冷落一旁。<sup>③</sup>《罗兰之歌》(Chanson de Roland) 中的罗兰死时，几乎没想到已成婚配的新娘欧德(Aude)，而闻悉她子罗兰死后哀伤致死。女人并非都富于浪漫，但从第12世纪起，习惯上许多女人认为一个女人除了丈夫之外要个情人，不管是柏拉图式或拜伦式的都可以。中世纪的浪漫爱情如果可信的话，我们知道一位骑士经女人赠送徽章配带后，就必须保证给予她各种服务，她得以驱使他身历险境，以考验他或疏远他。如果他的服务无微不至，她就以拥抱或更好的恩赐作为报酬，这就是他所求的“奖赏”。他把所有的武艺都献给她，以她的名义，才冒着打斗及死亡的危险。于此，封建制度并不是基督教的一部分，而是其反面及敌手。女人受教理上限制爱情，却维护其自由，并制定自己的一套道德规条。对现实存在的女人之崇拜，与圣母玛丽亚的崇敬相互匹敌。爱情声称其独立的价值法则，提供服务的理想，行为的规范，甚至当其引用宗教的形式与仪式时，也无耻地背弃宗教。<sup>④</sup>

爱情与婚姻之间如此复杂的隔绝，引起许多道德和礼节上的问题，像在奥维德(Ovid，罗马诗人)的时代里，作家用尽了诡辩家的精确明细来处理这个问题。大约在1174年与1182年之间，有一位安得烈司祭(Andreas Capellanus)撰写一份《论爱情及其解救之道》(Tractatus de amore et de amoris remedio)。于其他事情之外，他定下“敬谨的爱情”的规条和原则。安得烈把这种爱情局限于贵族阶层，他坦率认为一位骑士对另一位的妻子的热情是非法的，但那种热情却具有男子对女人效忠、臣服的特性。这本书乃是中世纪“敬谨的爱情”存在的主要权威阐述，其中有显要的妇女回答并提出有关“敬谨的爱情”的原则决定。在安得烈的时代，假使其记载可信的话，当时最杰出的女人是公主诗人玛丽(Marie)，亦即香槟(Champagne)的女公爵；一代之前则为其母，封建社会中最迷人的美女艾丽诺(Eleanor)，曾是亚奎丹(Aquitaine)的女伯爵，法兰西皇后；其后又

是英格兰皇后。根据安得烈的记载，母女两人在普瓦泰的爱情法庭上当作审判员。<sup>⑨</sup>安得烈对玛丽知之甚详，曾当她的司祭，他写的论文显然是在公开她对爱情的理论及论断。他说：“爱情教每一个人充分培养礼貌。”无疑的，普瓦泰的粗野贵族们，在玛丽的教导下变成拥有大方的妇女和英武的男子的社会。

抒情诗人的诗数度道及显贵妇女所支持的爱情法庭——那旁的女子爵、佛兰德斯的女公爵，以及其他在俾尔福 (Pierrefeu)、阿维尼翁 (Avignon) 和法兰西其他地方的杰出妇女；<sup>⑩</sup>据说由 10 位、15 位或 60 位主审大部分由女人或有时由男人提出的案件，争执得以解决，情侣的口角也因之平息，违犯条规者则遭受惩处。安得烈谓香槟的玛丽于 1174 年 4 月 27 日对底下的问题作个答覆：“已婚的人之间能否存在真爱？”她的答案是否定的，理由是：“情人不计较报酬奉献一切，不受任何需要的动机所驱策，已婚的人则被迫有履行对方需求的义务。”<sup>⑪</sup>安得烈又说所有的法庭同意 31 条“爱情法则” (Laws of Love)：(1) 婚姻不得作为拒绝表示爱情的借口…… (3) 没有人能真正同时爱两个人。(4) 爱情从不静止不动，不是增加就是减少。(5) 非自愿而献出的恩惠是毫无趣味的…… (11) 与只存结婚的目的而爱的女人相爱是不相宜的…… (14) 过于轻易的获取使得爱情可憎；经过艰苦而获取使得爱情弥足珍贵…… (19) 爱情一旦开始衰退，就会迅速枯萎，并永不再回…… (21) 在嫉妒心的影响之下，爱情一直增加…… (23) 失恋者茶饭不思，难以成眠…… (26) 爱情可以为爱而奉献一切。<sup>⑫</sup>

这些爱情法庭如果确系存在的话，就是贵族妇女在宫廷中游戏的一部分；繁忙的男爵不曾注意它们，多情的骑士则自立规条。但无可怀疑的是，渐增的财富及相对的懒惰产生了浪漫爱情和礼仪，并注入抒情诗人及早期文艺复兴的诗篇中。“在 1283 年 6 月，”佛罗伦萨的历史家维拉尼 (Villani, 1280? —1348 年) 写道：

在圣约翰的节日庆典，佛罗伦萨的城市快乐、安静而祥和……一个社会集社形成了，由千余人组成，个个都穿白色衣服，自称是爱情的仆人。他们筹备一连串的运动、狂欢以及舞蹈；贵族及资产家顺着喇叭音乐的方向行进，日夜大开筵席。这个爱情法庭持续两个月之久，是图斯卡尼向来最热闹而著名的一次。<sup>⑬</sup>

骑士精神始于 10 世纪，13 世纪达于最高峰；受到百年战争的摧残，又经分解英国贵族的“玫瑰战争”的打击而呈萎缩，最后于 16 世纪宗教战争的神学论争的激愤中消逝，但它在中世纪及现代欧洲的社会、教育、礼节、文学、艺术及字汇中留着不可磨灭的痕迹。骑士的勋位——嘉德勋位 (the Garter)、巴兹勋位 (the Bath) 及金羊毛勋位 (the Golden Fleece) ——在不列颠、法兰西、日耳曼、意大利、西班牙变成 234 个之多；像伊顿 (Eton)、哈罗 (Harrow)、温切斯特等学校，结合骑士精神与文教，在教学史上创出最有效的心智、意志、品德训练。骑士在贵族或国王的宫廷中习得礼貌与豪勇，他便把其中的一部分传给社会阶级较低下的人民；现代的礼节就是由中世纪骑士精神稀释而来的。欧洲文学自《罗兰之歌》到《唐吉诃德》 (Don Quixote)，均盛行以骑士为角色及主题；骑士精神的再现则是 18、19 世纪浪漫文学运动中一项活跃的元素。尽管其在文学上的夸张而荒诞，及其事实上与其理想相去尚远，骑士精神仍为人类精神的一项伟大成就，系较

其他艺术更灿烂的人生艺术。

由此加以观察，封建的图景并不仅是奴役、文盲、剥削及暴力，而且事实上是一场美好景象，农人开垦荒野；人们从事于语言、爱情及战争，精力充沛，多彩多姿；骑士保证诚实服务，寻求探险、功名，而不满足于逸乐安稳，轻蔑危险、死亡及地狱；女人耐心地在农舍之中劳苦工作，养育后代；显要的女士混合了对圣母玛丽亚的虔诚祈祷与热情诗篇及敬谨爱情的坦率自由——或许封建主义比基督教更提高女人的地位。封建主义的伟大使命，就是使经历一世纪的侵袭破坏以及各种灾难之后的欧洲，再度恢复政治经济的秩序。它是成功了，当它衰败之时，现代文明在其残墟与遗产之上光大了起来。

黑暗时期并不是一位学者可以轻蔑鄙视的一段时期，他不再责备这些时期的无知与迷信、政治的分裂、经济及文化的贫穷，他反要惊讶于欧洲竟得以从哥特人、匈奴人、汪达尔人、回教徒、马札儿人及诺曼人的一连串侵略中恢复生机，并且在动荡不安及悲剧中保留如此多的古老文学及技艺。他对于在纷乱中安定秩序的查理、阿尔弗烈德、奥拉夫及鄂图诸人；对于在一片蛮荒之中耐心重整道德，保存文物的圣本笃、格雷戈里、庞尼菲斯、哥伦巴、阿尔琴及布鲁诺等人；对于建立大教堂的高级教士及工匠，在战争威吓中犹能自在吟唱的无名诗人；处处都只能发出仰慕之情。国家及教会须彻底从头开始，就如罗慕路斯（Romulus，古罗马之建国者）和努玛（Numa）在1000年前所做的；在丛林里开辟出城市，教化人民远离野蛮，其所需的勇气，较之建立沙特尔、亚眠、理姆斯，或是促使但丁冷酷的复仇意气化为优雅诗篇的毅力，是更为巨大的。

## 第六章至第九章历史大事年表

(公元 1095—1300 年)

- |   |   |
|---|---|
| <p>750—1100: 《吉冰岛之诗集》的形成</p> <p>842: 斯特拉斯堡誓言采用本地语言</p> <p>约 1000: 开始了复音音乐</p> <p>1020: 首次颁布自治特许状 (对莱昂)</p> <p>1040: 亚勒索地方的基多扩大运用音乐谱表</p> <p>1050—1123: 哲学家罗塞林</p> <p>1056—1114: 聂斯托和俄国《古史年表》</p> <p>1056—1133: 诗人, 都尔的希尔德伯特</p> <p>1066—1087: 英格兰国王威廉一世在位</p> <p>1066—1200: 英国兴建诺曼底式建筑物</p> <p>1076—1185: 哲学家吉伯特·波赫 (译按: 应为 1076—1154 年之误, 见《大英百科全书》, 吉伯特·波赫条)</p> <p>1079—1142: 哲学家阿贝拉德</p> <p>1080: 卢卡的 Consul 主政; 意大利自治城市兴起</p> <p>1080—1154: 哲学家 Conches 的威廉</p> <p>1081—1151: Suger 任圣德尼修道院院长</p> <p>1083—1148: 历史学家 Anna Comnena</p> <p>1085: 英格兰《末日诏书》颁布</p> <p>1086—1127: 第一位已知的法国抒情诗人, 亚奎丹公爵威廉十世 (译按: 应为威廉九世之误, 生于 1071 年, 而于 1086—1127 裕公爵之位, 参见《大英百科全书》, 抒情诗人条)</p> <p>约 1088: Irnerius 在博洛尼亚教授罗马法学</p> <p>1088—1099: 乌尔班二世任教皇</p> | <p>1089—1131: 兴建克鲁尼修道院</p> <p>1090—1153: 圣贝尔纳</p> <p>1093—1109: 安瑟伦任坎特伯雷大主教</p> <p>1093—1175: 修建达拉谟大教堂</p> <p>约 1095: 《罗兰之歌》问世</p> <p>1095: 宣布第一次十字军东征</p> <p>1095—1164: 罗杰二世统治西西里</p> <p>1098: 西妥教团成立</p> <p>1098—1125: 日耳曼国王亨利五世在位</p> <p>1099: 十字军攻占耶路撒冷</p> <p>1099—1118: Paschal 二世任教皇</p> <p>1099—1143: 耶路撒冷拉丁王国建立</p> <p>1099—1179: 圣·喜黛嘉德</p> <p>约 1100: 阿拉伯数字传入欧洲; 君士坦丁堡开始造纸</p> <p>1100—1135: 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在位</p> <p>1100—1155: 改革者, 布雷沙的阿诺德</p> <p>1104—1194: 建筑风格的转变时期</p> <p>1105: 艾德拉尔德写成《自然界的探讨》</p> <p>1110: 巴黎大学初具规模</p> <p>1113: Monomakh 亲王平定基辅之革命</p> <p>1114—1158: 历史学家, 弗莱辛的鄂图主教</p> <p>1114—1187: 翻译家, 克雷摩纳的格拉德</p> <p>1117: 阿贝拉德为海洛夷丝的教师</p> <p>1117—1180: 哲学家,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p> <p>约 1120: 医院武士团成立</p> <p>1121: 阿贝拉德在斯瓦松被定罪</p> <p>1122: 签订《伏姆斯和约》</p> <p>1122—1204: 亚奎丹的艾丽诺</p> <p>1123: 召开第一次拉特兰会议</p> <p>1124—1153: 苏格兰国王大卫一世在位</p> |
|---|---|

- 1127：圣堂武士团成立  
 约 1133：圣德尼修道院以哥特式的风格重新修建  
 1135—1154：英格兰国王斯提芬在位  
 1137：召开第一次西班牙议会；矛蒙斯的杰佛来作《英国史》  
 1137—1196：讽刺诗文作家华尔特尔·墨普  
 1138：康拉德三世即位，Hohenstaufen 王朝开始  
 1139—1185：葡萄牙第一位国王 Enriquez 的阿尔丰沙一世在位  
 1140：阿贝拉德在 Sens 被定罪  
 1140—1191：特尔瓦的石瑞绅  
 1140—1227：“浪游诗人”组成公会  
 1142：教皇党与保皇党兴起  
 1142：格雷先的《法典》问世  
 1145—1202：夫罗拉的约阿欣  
 1146—1147：布雷沙的阿诺德之革命  
 1147—1223：地理学家，威尔士的 Giraldus Cambrensis  
 约 1150：《尼白龙根之歌》完成  
 1150：彼得·郎巴德作《信念四讲》  
 1150—1250：法兰西抒情诗人的全盛时期  
 1152—1190：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红胡子”腓特烈一世在位  
 1154—1159：哈德良四世任教皇  
 1154—1189：亨利二世开始金雀花王朝  
 1154—1256：修建约克大教堂  
 1156：建立莫斯科  
 1157：威尼斯银行发行政府债券  
 1157—1182：丹麦国王瓦德玛一世在位  
 1157—1217：博物学者亚历山大·内肯  
 1159—1181：亚历山大三世任教皇  
 约 1160：史诗《西得》完成  
 1160—1213：历史学家杰弗来·戴·维勒哈杜温  
 1163—1235：巴黎圣母院  
 1165—1220：诗人渥尔夫拉姆·爱绅巴哈  
 约 1165—1228：诗人瓦尔德·霍格怀德  
 1167：伦巴第同盟形成；牛津大学成立  
 1167—1215：法兰西抒情诗人皮尔·维德尔  
 1170：贝开特被暗杀；“强弓手”发动征服爱尔兰；彼得韦尔多崛起于里昂  
 1170—1221：圣·多米尼加  
 1170—1245：哲学家，Hales 的亚历山大  
 约 1172：威尼斯扩建其总督之宫  
 1174—1242：修建维耳斯大教堂  
 1175—1234：迈克尔·苏格兰  
 1175—1280：英国哥特式建筑的初期  
 约 1175：坎特伯雷大教堂的诗班席位被焚毁  
 1176：嘉尔笃教团成立；“红胡子”腓特烈败于 Legnano  
 约 1178：阿尔比异端盛行  
 1178—1241：历史学家斯诺利·斯特鲁孙  
 1179：召开第三次拉特兰会议  
 约 1180：蒙贝列大学设立；女诗人玛丽·法郎士移居英国  
 1180—1225：法兰西的“奥古斯都”菲力普二世在位  
 1180—1250：数学家连纳德·费帮那齐  
 约 1180—1253：科学家，罗伯·葛罗色特斯  
 1182—1216：圣·芳济  
 1185—1219：利奥三世主政下小亚美尼亚的鼎盛期  
 1185—1237：修建班柏大教堂  
 1189—1192：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1189—1199：“狮心王”理查一世在位  
 1190：条顿武士团成立  
 1190—1197：日耳曼的亨利六世在位  
 1192—1230：波希米亚国王 Ottakar 在位  
 1192—1280：修建林肯大教堂  
 1193—1205：Enrico Dandolo 任威尼斯总督  
 1193—1280：阿伯特·马格纳斯  
 1194—1240：Llywelyn 大帝统治威尔士  
 1194—1250：腓特烈二世统治西西里  
 1195—1231：帕度亚的圣·安东尼  
 1195—1390：兴修布尔兹大教堂  
 1198—1216：英诺森三世任教皇

- 1199—1216：英格兰国王约翰在位  
 约 1200：哲学家，第南特的大卫  
 1200—1304：兴修伊普尔的布商同业工会厅  
 1200—1259：历史学家马太巴利斯  
 1200—1264：百科全书编纂者，波微的芬生  
 1201：日耳曼人征服利福尼亚  
 1201—1500：兴修鲁昂大教堂  
 1202—1204：第四次十字军东征  
 1202—1205：法兰西的菲力普二世占领诺曼底、安茹、美因茨并从英格兰人手中夺得不列塔尼  
 1202—1241：丹麦国王瓦德玛二世在位  
 1204—1229：十字军征讨阿尔比异端信徒  
 1204—1250：兴建圣迈克尔修道院的教堂 La Merveille  
 1204—1261：君士坦丁堡的拉丁王国建立  
 1205：基督教徒首次提及磁针的应用；哈特曼·欧作《可怜的亨利》  
 1205—1303：修建莱昂大教堂  
 1206—1222：Theodore Lascaris 统治东帝国  
 1207—1228：斯提芬·兰敦任坎特伯雷大主教  
 1208：圣·芳济成立小弟兄会；英诺森三世颁布停止英格兰教权  
 1209：剑桥大学成立  
 1210：亚里士多德学说在巴黎被禁；斯特拉斯堡的葛特弗里德作《特里斯坦的故事》  
 1211—1427：兴修理姆斯大教堂  
 1212：童子十字军组成；圣·克那拉等组 Poor Clares  
 1213—1276：詹姆斯一世任阿拉贡国王  
 1214：菲力普二世获胜于 Bouvines  
 1214—1292：罗杰·培根  
 1215：签署《大宪章》；召开第四次拉特兰会议；圣多米尼加修会成立  
 1216—1227：霍诺留三世任教皇  
 1216—1272：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在位  
 1217：第五次十字军东征  
 1217—1252：卡斯提尔王国的斐迪南三世在位  
 1217—1262：挪威的哈康四世在位  
 1220—1245：修建索尔兹伯里大教堂  
 1220—1288：修建亚眠大教堂  
 1221—1274：圣·布纳芬杜拉  
 1221—1567：兴修布哥斯大教堂  
 1224：拿不勒斯大学成立  
 1224—1317：历史学家杰恩·庄维尔  
 1225：《萨克逊范典》编成  
 1225—1274：哲学家圣托马斯阿奎那  
 1225—1278：雕刻家尼可洛·皮沙诺  
 1226—1235：卡斯提尔的布朗希摄政  
 1226—1270：法兰西的路易九世在位  
 1227：沙拉曼卡大学成立；天主教异端裁判所成立  
 1227—1241：格雷戈里九世任教皇  
 1227—1493：修建托莱多大教堂  
 1227—1552：兴修波微大教堂  
 约 1228：兴修在 Assisi 的圣芳济教堂  
 1228：第六次十字军东征；腓特烈二世收复耶路撒冷  
 1229—1348：修建西恩那大教堂  
 约 1230：斯特拉斯堡大教堂  
 1230—1275：Guido Guinzelli 被但丁尊为他的文学之父  
 1232—1300：艺术家 Arnolfo di Cambio  
 1232—1315：哲学家雷蒙·勒利  
 1235—1281：哲学家不拉奔的希格  
 1235—1311：物理学家，维拉诺瓦的阿诺德  
 1237：蒙古人入侵俄罗斯；罗亚尔的威廉作《玫瑰的故事》  
 1240：Alexander Novsky 战胜于 Neva  
 约 1240：浪漫故事《奥加生与尼可丽》完成  
 1240—1302：艺术家奇玛布伊  
 1240—1320：艺术家 Giovanni Pisano  
 1241：蒙古人击败日耳曼人于 Liegnitz，占领 Cracow，蹂躏匈牙利  
 1243—1254：英诺森四世任教皇  
 1244：回教徒占领耶路撒冷  
 1245：第一次里昂会议罢黜腓特烈二世

- 1245: 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 奉派访问蒙古朝廷
- 1245—1248: 兴建圣堂 (Ste. Chapelle)
- 1245—1272: 兴建威斯敏斯特
- 1248: 圣路易领导第七次十字军东征
- 1248—1354: 兴建 Alhambra (摩尔族之王室宫殿)
- 1248—1880: 兴修科伦大教堂
- 1250: 圣路易被俘; 腓特烈二世卒; Bracton 编纂《英格兰之法律与习俗》
- 1252—1262: 汉撒同盟组成
- 1252—1282: 卡斯提尔王国的“智者”阿尔丰沙十世在位
- 1253—1278: Ottokar 二世统治波希米亚
- 1254—1261: 亚历山大四世任教皇
- 1255—1319: 画家, 西恩那的杜西欧
- 1258: 挪威的哈康四世征服冰岛
- 1258—1266: 西西里国王 Manfred 在位
- 1258—1300: 基多卡瓦尔肯提, 但丁的朋友, 学者诗人
- 约 1260: 欧洲之忏悔狂潮掀起
- 1260—1320: 外科医师亨利·蒙得维尔
- 1261: 迈克尔八世 Paleologu 于君士坦丁堡重建东帝国
- 1265: 孟德福召集巴力门
- 1265—1308: 哲学家唐斯·史考特
- 1265—1321: 但丁
- 1266: 罗杰·培根作《大作品》
- 1266—1285: 西西里国王安茹的查理在位
- 1266—1337: 艺术家乔托
- 1268: Conradin 败阵; Hohenstaufen 王朝结束
- 1269: Baibars 占领淮法与安条克
- 1270: 路易九世领导第八次十字军东征
- 1271—1295: 马可·波罗在亚洲
- 1272—1307: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
- 1273—1291: 神圣罗马帝国的哈普斯堡皇帝鲁道夫
- 1274: 第二次里昂会议
- 1279—1325: 葡萄牙国王 Diniz 在位
- 1280—1380: 英国哥特式建筑的装饰时期
- 1282: “西西里晚祷惨案”发生; 阿拉贡的 Pedro 三世占领西西里
- 1283: 爱德华一世征服威尔士
- 1284: 建布鲁日的钟楼
- 1285—1314: 法兰西国王“美男子”菲力普四世在位
- 约 1290: 伊可颇·弗拉齐编《圣人传》; 杰恩·麦恩补充《玫瑰的故事》
- 1290—1330: 修建 Orvieto 大教堂
- 1291: Mamluks 占领亚克; 十字军东征结束; 瑞士州郡联盟成立
- 1292—1315: 苏格兰国王约翰·戴贝亚在位
- 1294: 兰佛兰其奠定法国外科手术的基础
- 1294: 开始修建佛罗伦萨的 Santa Croce 教堂
- 1294—1303: 博尼法斯八世任教皇
- 1294—1436: 兴修在佛罗伦萨的 Santa Maria do Fiore 大教堂
- 1295: 爱德华一世召开“模范巴力门”
- 1296: 教皇博尼法斯八世发表 Clericis laicos (敕书)
- 1298: Wallace 败阵于 Falkirk
- 约 1298: 开始兴建巴塞罗那大教堂
- 1302: 佛兰德斯人击败法兰西人于古特勒; 博尼法斯发表 Unam sanctam (敕书); 菲力普四世召开三阶级会议
- 1305—1316: 克莱芒五世任教皇
- 1308—1313: 亨利七世统领西方世界
- 1309: 克莱芒迁教皇职位于阿维尼翁
- 1310—1312: 法兰西境内的圣堂武士受压制
- 1314: 苏格兰子 Bannockburn 赢得独立
- 1315: 瑞士子 Morgarten 击败哈普斯堡军队, 而建立瑞士联盟

## 第六章 十字军

(公元 1095—1201 年)

### 第一节 缘 起

十字军是中古戏剧上最高潮的一幕，也是欧洲及近东历史上一件最生动的事件。基督教及回教这两大信仰，经过数世纪的争论，最后诉诸人类最后仲裁——战争公庭。在为解救人类灵魂及获取商业利益的 200 年战争中，所有中古式的发展，所有基督教世界及商业的扩张，所有宗教信仰的狂热，所有封建势力及武士精神，都到达了顶点。

十字军\* 东征第一个直接原因是塞尔柱土耳其人的崛起。世界形势自行调整，近东由回教徒控制；埃及的法提马王朝温和的统治着巴勒斯坦，除了一些例外，基督徒各宗派皆享有敬祀的绝大自由。开罗暴君 AL—Hakim 于公元 1010 年摧毁圣墓教堂，但是回教徒们自行助成其重建，<sup>①</sup>1047 年有回教游历者 Nasir—i—khosru 曾描述称：“是最宽敞的建筑，有 8000 人的容量，以最高技术建成，在教堂内部，到处装饰着拜占庭花缎及耀眼的黄金，他们画着骑驴的耶稣<sup>②</sup>——和平安详。”这只是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很多基督教堂之一，基督徒朝圣者可自由接近圣地，到巴勒斯坦朝圣早已成为教徒虔诚与赎罪的一种方式，在欧洲各地遇到身戴交叉的巴勒斯坦棕榈叶记号表示已完成朝圣的人称为“Palmer”，Piers Plowman 说：“这种人自此后终生可任意妄为。”<sup>③</sup>但是到公元 1070 年，土耳其人从法提马王朝手中占据耶路撒冷后，朝圣客开始带回有关被压迫及土耳其人亵渎神明的消息。有个未被证实的古老故事，叙述一个旅游者“隐士”彼得，自耶路撒冷的主教西米恩 (Simeon) 处，将基督徒被迫害的真相带交教皇乌尔班二世，恳求教皇援助 (公元 1088 年)。

十字军东征第二个直接原因为拜占庭帝国的危弱。7 个世纪以来，拜占庭帝国位在欧亚两大洲的交汇口，抵挡了亚洲的武力及大草原游牧部落的人侵。此时因内部的争执，分裂的异端邪说及公元 1054 年大分裂后从西方的孤立，使此帝国微弱得难以完成其历史性的任务。当保加人 (Bulgars)，Patzinaks (人)，Cumans (人) 及俄国人进攻欧洲大门时，土耳其分割了拜占庭的亚细亚各行省，公元 1071 年拜占庭军队几乎在曼日克特被消灭，塞尔柱土耳其占据了以得撒 (Edessa)、安提阿 (1085)、塔索斯 (Tarsus)，甚至于尼西亚 (Nicaea)，并由博斯普鲁斯海峡 (Bosphorus) 向君士坦丁堡窥视。Alexius 一世

\* 十字军 (Crusades) 原由西班牙文 Cruzada 一字而来，Cruzada 意为“以十字为记号。”

(1081—1118年)虽曾以屈辱的和平条款收回了部分小亚细亚，但是他已无军事力量抵抗再来的攻击了。如果君士坦丁堡失陷，整个东欧将坦露在土耳其之下，而都尔(Tours)之胜利(732年)也不会达成。Alexius大帝暂收信仰上的骄傲，派遣代表去向教皇乌尔班二世及帕辰察会议(Council of Piacenza)求助，要求拉丁欧洲能助其驱退土耳其人，他争辩道：与异教徒在亚细亚地区作战，比等他们通过巴尔干(Balkans)蜂拥而至西方各都会更明智些。

十字军东征第三个直接原因是意大利诸城——比萨、热那亚、威尼斯、亚马非野心扩张他们日益兴盛的商业势力。当诺曼底人从回教徒手中占据西西里(1060—1091年)，及基督教军队在西班牙削弱回教的统治时(1085年)，西地中海开放给基督徒从事贸易；意大利诸城因成为国内与阿尔卑斯山北方产品之输出港而愈形富庶与强大，并计划终止回教徒在东地中海之权势，开启近东市场以贩卖西欧货物。“我们不了解究竟这些意大利商人与教皇间之关系至何种密切程度。”

乌尔班本人做了最后之决定。以后其他的教皇也都心存同一思想。吉伯特与施尔菲斯特二世(Sylvester I)一样，呼吁所有基督徒起而拯救耶路撒冷，失败的远征军在叙利亚登陆(大约公元1001年)。格雷戈里七世(Gregory VI)在其与亨利四世拉锯战中喊道：“我宁愿为了拯救圣地牺牲生命而不愿统治世界。”<sup>④</sup>当乌尔班在1095年3月主持帕辰察会议时，争吵仍然剧烈。他支持Alexius的使节之请求，但主张将事情暂延搁下来，直到一个更广泛具有代表性的会议考虑与回教徒一战时，再付诸行动。由于他知道的太清楚，以致无法想象在如此遥远的一次大举动中定能获致胜利；他无疑地已预见失败会严重地损害基督教与教会之声威，但可能是期望将贵族及诺曼底海盗之不法好斗精神导向此一圣战中，以解救欧洲及拜占庭免于回教之侵袭；他梦想使东正教再屈服于教皇统治之下，并幻想在教皇神权政治之下出现一个强大统一的基督教世界，再度以罗马为此世界的首都。此一观念，诚为政治才能发挥至极致时可能产生的状态。

从1095年3月至10月，他旅游至北意大利及法兰西南部，以探寻领导人才，并保证给予支持。在奥文尼(Auvergne)之克勒芒(Clermont)召开历史性的会议；虽然是寒冷的11月，成千的人们从100个社区中选出，在户外原野中扎营，人数众多，无厅堂可容纳他们，当他们的同胞法兰西人乌尔班站在平台上以法文向他们发表中世纪历史上最有影响力的演说时，他们的情绪大为激昂。

法兰克人啊！神所拣选所喜爱的子民——……从耶路撒冷及君士坦丁堡境内，我们获得一则令人悲愤的报导，一受咒诅、与神隔绝的民族，猛烈地侵犯基督徒的领域，烧杀掳掠当地居民。他们将部分的俘虏带回自己的国家，又以酷刑将其余的杀害了。这些不洁净的民众亵渎了祭坛，复加以捣毁。如今希腊人的王国已惨遭瓜分，又被夺去了大片的领土，被占据的土地面积广大，费时两个月，仍未能穿越。

神曾赐给你们军队无比的荣耀，大无畏的精神，并深厚的实力，以挫败任何抗拒你们的人，那么，报复这种种恶行及收复失土的任务，若非由你们这班特蒙神恩的人来肩负，还由谁呢？但愿你们先祖查理大帝并其余君王光荣宏伟的绩业激励你们，但愿那陷于不洁之民手中我们救主的圣墓，并那被玷污的圣

地唤醒你们。但愿你们无人为财产所羁绊，无人被家务所缠累。因为目前你们所住之地，四面为海及山岭所封闭，狭窄而无法容纳你们众多的人口；地上的出产也几乎不敷耕种者之所需，你们只有自相残杀，相互吞食，并发动战争而使其中许多人毁于阋墙之争。

因此，愿仇恨远离你们，愿你们彼此间的争闹停止，启程远赴圣墓，自邪恶之民手中夺回那地，使其归属于你们，耶路撒冷是片沃土，远胜其他各地，它诚为一乐园。那庄严巍峨的城市座落于全球的中心，愿乞诸位前往相助。若欣然踏上征途，保证罪得赦免，并可得天国永不朽坏的荣耀。<sup>⑤</sup>

从群众之中爆出兴奋的呼喊：Dienli volt——“上帝所愿！”乌尔班抓住了这句话，并要求他们把它变成争战的口号。他吩咐凡参加十字军者必佩戴十字于额上或胸前。曼兹柏立（Malmesbury）之威廉说道：“一些贵族立刻跪在教皇的膝前，把他们自己及其财产奉献给上帝。”<sup>⑥</sup>成千的老百姓同样宣誓效忠；僧侣与隐士们离开他们的僻静处，自然地成为基督的士兵。精力旺盛之教皇前往其他城市——都尔、波尔多、图卢兹、蒙彼利埃、尼姆（Nimes）……宣扬十字军达9个月之久。当两年后回到罗马时，他受到基督教世界中最不虔诚之城市的热烈欢呼。既未遭到严重的反对，他仍擅用权力，将参与十字军的人从各样约束中释放出来，使十字军不致受阻；在战争期间，又解放农奴及家臣免于向他们的主人宣誓效忠；他颁给所有的十字军一项特权，即犯罪者由宗教法庭而非领主之采邑法庭审判，并向他们保证，在他们离家之时，由主教们保护他的财产；他命令终止所有基督徒间之战争——虽然他的命令并不一定有效；在封建效忠的法典之上，他建立新的服从原则。现在，欧洲呈现前所未有一统局面。乌尔班知道，自己至少在理论上是欧洲诸王中被大家所接受之领导指挥者。整个基督教世界从未如此地群策群力起来，狂热地迎接圣战。

## 第二节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

（公元1095—1099年）

这些惊人的诱因，使群众纷纷投效十字军的旗下。所有因犯罪而受刑的人，可得完全的赦免，因为他们可能于战争中阵亡；农奴获得允许离开束缚他们的耕地；老百姓可免于缴税；负债者亦欣喜可延期偿付利息；犯人获释，死刑也因教皇权威之大胆扩张而减为在巴勒斯坦服终生役。成千的流氓参加神圣的徒步军旅。所有厌倦于毫无指望之贫苦生活的人，喜爱从事勇敢艰险工作的冒险家，期望于东方为自己开拓新领地的年轻人，为其货品寻求新市场的商人，因农奴离去而无人为之工作的武士们，因惟恐被讥为懦弱的胆小者，均与那班富有宗教热忱的人一起联合起来，以夺回基督降生与受死之地。在战争中，宣传一类的事是常有的，宣染巴勒斯坦基督徒之无能，回教徒之凶恶，摩诃末信条之亵渎；回教徒被形容为崇拜摩诃末之雕像，<sup>⑦</sup>并有谣言述及这位先知在癫痫症发作

之后倒下来，活生生地被猪吃掉。<sup>⑧</sup>也有讲到东方的财富及黑美人等待勇敢男人来带走她们一类虚构的故事。<sup>⑨</sup>

由于这种种不同的动机，几乎无法将这班群众编组成行动一致的军队。许多时候，女人及孩子们坚持要陪伴她们的丈夫或父亲，也许是的理由，因为妓女们不久即应召来服侍战士们。乌尔班已订好在1096年8月为出发之日期，但急躁的佃农，即第一批新兵却不能等待。有支人数1.2万人的军队（其中只有8人为骑士），由“隐士”彼得及“穷汉”瓦尔特（Walter the Penniless）率领在3月由法兰西出发；另外一支，也许5000人，在神父Gottschalk之领导下由日耳曼出发；第三支在Leiningen的伯爵Emico之领导下由莱茵河西部地区出发。主要就是这些乌合之众，攻打日耳曼及波希米亚之犹太人，拒绝当地教士与老百姓之请求，有段时间甚至沦为无理性的禽兽，在此等虔敬的事上，明白地表露出他们血腥的欲望。新兵们携带有限的经费及少许食物，并且他们毫无经验的领导者以稀少的配给供养他们。许多行军者低估了距离；他们沿莱茵河及多瑙河前进，每到一地，孩子们不耐烦地问道，这不是耶路撒冷吗？<sup>⑩</sup>当携带的钱用罄时，他们开始挨饿，只好沿路抢劫田野及房舍；不久他们除劫夺外还奸污。<sup>⑪</sup>人们激烈地抵抗；一些城市关起大门抵挡他们，其他的人则祝福他们一路平安，快快离去。他们终于身无分文地临近了君士坦丁堡，沿路因饥饿、瘟疫、麻疯、热病及战争毁了大部分的人。最后虽受到Alexius之欢迎，却仍未能饱食一顿；他们攻入郊区，抢夺教堂、住家及宫殿。为了不使这班蝗虫般的群众进入都城，Alexius供给他们船只越过博斯普鲁斯海峡，送给他们生活必需品，并嘱咐他们等候配备精良的支队来到。不论是否由于饥饿或不耐于静候，十字军对这些告诫未予理睬，而迳往尼西亚。一支训练有素之土耳其军队，全为技术精湛之弓箭手，从城市中向前行进，几乎歼灭第一次十字军之第一师。“穷汉”瓦尔特死于此次战役；“隐士”彼得由于嫌恶他那支不听驾驭的军队，在君士坦丁堡一役之前即行折返，并平平安安地活到1115年。

同时，持十字军标志的封建领主，各自在其领地聚集自己的武力。其中并无任何君王参与；原因是当乌尔班传播十字军时，法兰西之菲力普一世、英格兰之威廉二世、日耳曼之亨利四世都被教皇处破门律之故。但许多伯爵与公爵却应召，参加者几乎皆为法兰西人或弗兰克人；第一次十字军大部分为法兰西人组成，而至今近东仍称西欧人为弗兰克人。Bouillon（比利时之一小领地）之领主哥弗雷公爵（Duke Godfrey），兼具僧侣与士兵的特质——在战争与治理上勇敢而有能力，在宗教上则虔诚得近乎狂热。大兰多（Taranto）之Bohemund伯爵是罗伯·吉斯卡之子；禀承其父之勇敢与技艺，并梦想与他的诺曼底部队在以前拜占庭于近东所据有的领域上建立王国。同他一道去的是他的甥儿Hauteville之唐克列德（Tancred），命中注定成为塔索在《遇救的耶路撒冷》书中之英雄：英俊、勇敢、慷慨、喜爱光荣与钱财，一般公认为理想的基督徒骑士。图卢兹之伯爵雷蒙（Raymond）已在西班牙打击回教徒；如今年事已高，他将自己及富饶的财产献给更大的战争；但他傲慢的脾气损毁其高贵的身份，贪婪的个性玷污了他的虔诚。

这些军队分途前往君士坦丁堡。Bohemund向哥弗雷建议攫取该城，哥弗雷婉拒，并表示此番前来，不过为打击异教徒，<sup>⑫</sup>然而Bohemund等攻城之念头并未因而打消，这班刚健半野蛮的西方骑士，鄙视那些聪明而有教养的东方绅士，斥其为迷失于优柔奢华中的异教徒。他们带着惊讶羡慕的眼光耽耽于贮藏在拜占庭都城的教堂、宫廷与市场中之财

富，并认为财富当归属勇者。Alexius 可能已风闻在前来解救他的人中，有存觊觎之心者，又鉴于农民群众的经验（他们的失败，曾使他遭受西方的责难），遂格外谨慎，可能也行欺骗之伎俩。他曾求援以对抗土耳其人，但尚未与聚集于其城门外欧洲的联合势力达成协议；他无法确定是否这些战士对耶路撒冷就像他们对君士坦丁堡般的热望，也不敢保证他们由土耳其人手中夺回以往原属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后，会将土地归还给他。最后，他补给十字军食物、津贴、运输、军援，并给予领袖们可观的贿金；<sup>⑨</sup>相对地，要求贵族们向他宣誓效忠，尊他为至高封建领主。贵族们为金钱所惑，纷纷宣誓。

1097年初，军队总数约达3万人，一直处于领导权分割的局面之下，越过了海峡。幸运地，回教徒比基督徒更四分五裂。回教势力不仅消耗于西班牙，并因宗教上的歧见而在北非分裂了，但在东方埃及之法提马回教王朝占领南叙利亚，而他们的敌人塞尔柱土耳其人，据有北叙利亚及大部分之小亚细亚。亚美尼亚起而叛变，反抗它的塞尔柱征服者，并与“法兰克人”联盟。欧洲之军队如此受到帮助而进军围攻尼西亚。土耳其卫戍部队首先投降（1097年6月19日），因为 Alexius 保证保全他们的生命。这个希腊人皇帝将帝国之旗高举于城堡之上，保卫城市免于紊乱的掠夺，并以厚重的礼物安抚封建之领袖；但基督教士兵则抱怨 Alexius 与土耳其人联盟。经过一星期之休息，十字军向安提阿进军。他们在靠近 Dorylaeum 之处遇见由 Qilij Arslan 领导之土耳其军队，赢得一场血战（1097年7月1日），并且穿过小亚细亚，除丁缺水与食物，及一种西方血液无法适应之热度外，并未遇见其他敌人。男男女女、马匹及狗在痛苦的500英里长征时口渴面死。当越过托罗斯山脉时，一些贵族与主队分开，各自进行其征服战——雷蒙、Bohemund 和哥弗雷征服了亚美尼亚；唐克列德和鲍尔温（哥弗雷的兄弟）则征服丁以得撒；鲍尔温在那儿借着谋略和阴谋<sup>⑩</sup>建立了第一个东方的拉丁公国（1098年），十字军的群众愤怒抱怨这种种延误；于是贵族们归队，安提阿之征又继续前进。

Gesta Francorum 的编年史家，把安条克描写成一座“美丽非凡的城市，尊贵又令人喜爱”；<sup>⑪</sup>它抵抗十字军的围城达8个月之久，许多十字军死于严寒的冬雨或饥饿；有些则发现嚼食“甘甜的 zuera 草”有助滋養；此时“法兰克人”第一次尝到糖的滋味，并且学习如何从栽植的药草中榨取糖汁。<sup>⑫</sup>妓女所供给的甜食则具危险性；有位和善可亲的副主教与他的叙利亚情妇幽会于果园中时，被一位土耳其人所杀。<sup>⑬</sup>1098年5月，传来消息说，一队回教大军在 Karbogha —— 摩苏尔（Mosul）的王子——领导下逼近；安提阿在这队大军到达前几天即已失守（1098年6月3日）；许多十字军害怕 Karbogha 难以抵抗，于是由 Orontes 河乘舟逃亡了。Alexius 带领一批希腊军前进，被一些逃军蒙骗，认为基督徒已经被击败；所以他回头保护小亚细亚，他因此而永远受责备。为丁使十字军重新鼓舞起来，来自马赛的彼得巴托罗缪（Peter Bartholomew）神父，佯称其发现了刺入基督肋旁的枪；当基督徒前往作战时，此枪高高举起作为神圣的象征；3位骑士身穿白袍，在教皇代表 Adhemar 的呼唤下，从山上奔出，Adhemar 宣称他们是殉道者圣毛利斯（St. Maurice）、圣狄奥多尔（Theo dore）和圣乔治（St. George）。于是人心奋起，在 Bohemund 之指挥下十字军获得决定性的胜利。其后，巴托罗缪被控欺骗，以火灼判法测其真实性，他从两面焚烧的柴火中穿跑过去，似乎是平安无恙；但第二天却因灼伤或心里过分紧张而死；圣枪则从旗帜上取下来了。<sup>⑭</sup>

Bohemund 众望所归地变成安提阿亲王，表面上占有的地区是臣属于 Alexius 的采

邑；事实上是个独立的统治者；十字军的首领们认为 Alexius 既不能来援助他们，所以也不愿信守忠贞的誓约。花了 6 个月的时间休养生息并重整残弱的军队，他们把军队开往耶路撒冷。十字军经过 3 年的作战，人数减少到 1.2 万人，终于在 1099 年 6 月 7 日，他们疲惫而却欢欣地站在耶路撒冷城墙边，但是一件颇具讽刺性的历史是：他们所要讨伐的土耳其人已在一年前被法提马王朝所逐出，回教王保证给予前往耶路撒冷朝圣与巡礼的基督徒以安全作为谋和的条件，但是 Bohemund 和哥弗雷要求无条件投降，法提马卫戍部队 1000 人抵抗 40 天，于 7 月 15 日哥弗雷和唐克列德带军越过城墙，历经极大的苦难，十字军那崇高的目的终于要达成了。然后，据一位目击当时情况的神父 Agiles 的雷蒙 (Raymond) 报导说：

惊人的事，到处可见，许多回教徒被砍头……其他的人被箭射杀，或被迫从高耸的城堡上跳下；有些人被折磨数天再焚以烈火，街上随处是成堆的头、手和脚，有一个人在人、马的尸堆中骑行。<sup>⑨</sup>

当时其他的人也详细记录：妇女们被刺杀至死，吃奶的婴孩被拖着脚从母亲怀中拉出丢下城墙，或者把他的颈子撞石往直到断裂；<sup>⑩</sup>城中 7 万回教徒尽被杀戮，残存着的犹太人被赶入会堂中活活烧死，胜利者聚集在圣墓教堂，此洞穴他们相信一度曾埋葬钉十字架的基督，在那里他们相拥喜极而泣，并感谢慈悲的神赐予胜利。

### 第三节 耶路撒冷的拉丁王国

(公元 1099—1143 年)

来自 Bouillon 的哥弗雷卓越廉政的表现，获得人们的赞誉，被选为“圣墓护卫者”，统治耶路撒冷和其四周之地，此地拜占庭在 465 年前已停止统治，所以不必伪称其臣属于 Alexius；耶路撒冷的拉丁王立刻变成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希腊正教由此撤消，其教长逃到塞浦路斯，新王国接纳拉丁礼拜仪式及意大利的大主教及教皇的统治。

换取统治权的代价就是自我防卫的能力，这次大解放之后两星期，一队埃及军队来到 Ascalon，打算再解放这座信仰分歧的圣城，哥弗雷击败他们，但一年后他就死了 (1100 年)。其兄弟鲍尔温一世 (Baldwin I, 1100—1118 年) 能力较差，但却取得更高的国王头衔。其后，在安茹的伯爵 Fulk 国王的统辖下，新王国已包括大部分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但回教徒仍占领阿勒颇 (Aleppo) 大马士革和 Emesa。王国分为 4 个封建采邑，分别以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得撒和的黎波里 (Tripolis) 4 城为中心。每一采邑几乎都成独立的辖区，其上好妒的封侯，制造战争、自铸钱币，并以其他的方式模仿君权。国王由封侯们选举，而受仅臣属于教皇的教阶体系所牵制。国王的势力又因割让一些港口而大为削弱——即割让雅法 (Jaffa)、推罗、亚克 (Acre)、贝鲁特 (Beirut) 及 Ascalon 给威尼斯、比萨和热那亚作为海军援助和海上运输补给的代价。王国的组织和法律是由耶路撒

冷的巡回法庭制定——这是封建政府中最合理、不讲情面的法典之一。封侯们僭取土地所有权，将往昔的业主——不论其为基督徒或回教徒——概贬为农奴并加诸于他们封建的义务，其严厉程度为当代欧洲其他封建政府所不及。当地的基督徒百姓回顾回教统治时期，认为前此才是黄金时代。<sup>①</sup>

新王国有很多弱点，但却获得新兴武装教士团体特别的支持。远溯至 1048 年，亚马非的商人得到回教徒的允许，在耶路撒冷建立一座医院以收容贫苦病痛的朝圣者，大约在 1120 年，此机构的人员由雷蒙 (Raymond du Puy) 重新组织，成为宗教团体，宣誓严守贞、安贫、服从三戒律，并对巴勒斯坦的基督徒作军事上的保护；这些“医院武士”或称“圣约翰医院武士”，变成基督教世界最崇高的慈善团体之一。大约在同时 (1119 年)，Hugh de Payens 和其他 8 位十字军骑士，严格遵奉僧院的规律，并委身于基督教的军事任务，他们从鲍尔温二世获得一靠近所罗门圣殿的场所作为安身之处，以后被称为“圣堂武士”。圣贝尔纳为他们订立严格教规，此教规并未长久被遵行；他又称赞他们为“最精于战术者”，叮嘱他们“少梳洗”而且削短头发。<sup>②</sup>在伯纳给圣堂武士的一文中，一段堪与摩诃末相比拟的话说道：“基督徒在圣战中杀死非信徒，必定可得奖赏，若其自身被杀，更是如此。基督徒因异教徒之死而光荣，因为基督因此而得荣耀”；<sup>③</sup>倘若人们欲赢得胜战，必须学习以无亏的良心去杀戮敌人。医院武士一般着黑色衣袍，左边袖上配白色十字架；圣堂武士则身着白袍，斗篷上配红色十字架，在宗教上相互仇视。医院武士和圣堂武士从保护照顾朝圣者，进而主动攻击回教徒要塞；虽然在 1180 年，圣堂武士人数仅为 300 人，医院武士为数不过 600 人。(1180 年)<sup>④</sup>，他们却在十字军圣战中扮演极重要角色，以战士的身份赢得美誉。此二团体都争取财物的支持，或从教会和政府，或从富人和穷人获取钱财；到了 13 世纪，两团体都在欧洲拥有极大的田产，包括僧院、村庄、城市。且都在叙利亚建立巨大城堡，令基督徒和回教徒大为吃惊，他们各别献身于贫穷，却在战争的苦难中享受集体的奢华。<sup>⑤</sup>1190 年，巴勒斯坦的日耳曼人得其本土小部分日耳曼人之助，建立“条顿武士”团体，并在亚克附近设立一所医院。

大部分的十字军在解放耶路撒冷之后回到欧洲，给这个陷入困境的政府留下奇缺的人力。许多朝圣者来到，但很少人留下来作战。北部的希腊正待机收回安提阿、以得撒和其他城市，并声称彼等概属拜占庭；东方的回教徒则因为回教世界的呼吁和基督徒的突击而被唤醒团结起来。回教的难民从耶路撒冷回来，详细叙述城陷于基督徒手中的残忍细节；他们蜂涌至巴格达的大庙寺，要求回教军队必须由这不洁净的异教徒手中解放耶路撒冷和神圣的“岩石圆顶 (Dome of the Rock)”。<sup>⑥</sup>回教国王无法承诺他们的请求，但奴隶出身的摩苏尔 (Mosul) 王子 Zangi 对他们的请求有所反应。1144 年，他的一小队军师取得基督徒的东方前哨 al-Ruah；几个月后他又为伊斯兰收复以得撒。Zangi 被暗杀，但由其子 Nur-ud-din 继位，其子具有同样的孔武精神，且更有才干。这些事件之发生传到欧洲，激发了第二次的十字军东征。

## 第四节 第二次十字军东征

(公元 1146—1148 年)

圣贝尔纳向教皇 Eugenius 三世请求再次呼召信徒成军，但 Eugenius 正陷入与罗马非信徒的冲突中，于是要求圣贝尔纳自行从事此任务。这是个明智的建议，因为圣徒往往比已成为教皇者更伟大而有号召力，当他离开 Clairavux 的寺院小室，向法兰西入传说东征事宜时，隐藏于信仰内部的怀疑主义即告平息，而第一次东征的余悸也消失了，贝尔纳直接觐见路易七世 (King Louis VI)，游说他举十字标志而战。他在国王的伴随下，向在 Vézelay 的群众演说 (1146 年)；演讲毕，群众集体应征入伍；所准备的十字标记不敷使用，贝尔纳撕下圣袍以补充不足之数，他写信给教皇：“城市和古堡走空了，剩下的男女不及 1:7，到处是守活寡的妇人。”既赢得法兰西支持，他又前往日耳曼，以其慷慨激昂的言词，说服皇帝康拉德三世 (Emperor Conrad III) 接受十字军东征计划，作为联合教皇党 (Guelf) 和 Hohenstaufen 的主因，以免于王国之分崩离析。许多贵族追随康拉德的领导；其中，年轻的斯华比亚的腓特烈 (Frederick of Swabia)，后来成为“红胡子”大帝 (Barbarossa)，死于第二次十字军东征。

1147 年的复活节，康拉德率日耳曼人出发，在圣灵降临节 (Pentecost) 时，路易及其随从的法兰西人仍谨慎的与日耳曼人保持距离，因为仍未确定到底是日耳曼人或土耳其人才是他们最痛恨的敌人，日耳曼人对土耳其和希腊人也有同样的犹豫；沿途许多拜占庭的城市惨遭洗劫，所以很多把城门关上，只从城墙上以篮子缒下少许的粮食。此时东罗马帝国之王为 Manuel Comnenus，他委婉建议贵族军队应在 Sestos 横渡达达尼尔海峡而前进，不要经过君士坦丁堡；但是康拉德和路易拒绝此请求，路易的议会中，某一党派催促他攫取君士坦丁堡，归于法兰西；他抑制此种企图；但希腊人似乎已得知其所受到的引诱，希腊人震慑于西方骑士的高大身材和武器，却又对骑士周围的女性随从感到有趣。常惹麻烦的艾丽诺陪伴路易，而抒情诗入则伴着王后，佛兰德斯和图卢兹的伯爵们都有他们的伯爵夫人随侍，法兰西的行李车载满箱子，里面尽是服装和化用品，使那些女士们在气候、战争和时间变迁时，仍保持美艳动人。Manuel 匆匆载运二军渡过博斯普鲁斯海峡，并以贬值的钱币供应希腊人，以便与十字军交易。在亚洲粮食缺少，希腊人索价偏高，于是在前来解救的人与被救人间产生很多矛盾与磨擦；“红胡子”腓特烈感到哀痛，因为他的刀剑必须流基督徒的血才能迎战非信徒。

康拉德不顾 Manuel 的忠告，坚持要依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之路径前进，虽有希腊的向导，或说正因有希腊向导，使日耳曼军陷入一连串饥饿无食之境，并受困于回教徒的陷阱中；其所造成人命的损失的确令人心沮丧。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曾于 Dorylaeum 击败 Qilij Arslan，而今康拉德在此遇到回教主力军，大败而退，基督徒中生还者，几乎不及十分之一。远跟在后面的法兰西军队，被日耳曼军队胜利的假消息所蒙蔽；轻心大意地前进，因饥饿和回教突击双面夹攻，人数减了大半，到了 Attalia，路易与希腊船长交易，为经

由海陆将军队运往信仰基督教的塔索或安提阿；但船长索价惊人；路易和一些贵族，艾丽诺和一些女士们航抵安提阿，把大军留在 Attalia，回教众军横扫此城，几乎杀尽所有的法兰西人（1148 年）。

路易抵达耶路撒冷，但随行的是女士们而非军队。康拉德则仅带着其离开 Ratisbon 时所剩无几的残余军队。从这些残兵及已在都城的兵士，临时又组成一支队伍，向大马士革前进，由康拉德、路易和鲍尔温三世分别发号施令。围城之时争论纷起，贵族们议论城陷后谁是统治者。回教密探潜入基督徒军队中，贿赂一些领导者，要他们裹足不前或后退，<sup>⑨</sup>当消息传说阿勒颇（Aleppo）和摩苏尔的军队统帅带领大军前来拯救大马士革时，倡议撤退的人仍占多数；基督徒军队四散逃逸至安提阿、亚克、或耶路撒冷。康拉德战败又生病回到日耳曼，毫无光彩，艾丽诺和大部分的法兰西骑士回法兰西，路易则仍在巴勒斯坦逗留一年，到圣地进香朝圣。

欧洲对第二次东征的惨败感到震惊，人们开始怀疑为什么全能的神使它的护卫者如此受辱；批评家攻击圣贝尔纳，说他是一个鲁莽的幻想者，使人们去送死；各处持怀疑论者更因此而怀疑基督教信仰的最基本教义。伯纳解释说：神的道路超越人的理解范围，此灾难必是惩罚基督徒的罪行，但从此阿拉德所散布哲学上的怀疑论甚至在人们中出现。对十字军东征的热忱很快地消失；信仰时代准备借着火与剑防卫自身，以防备不同信仰或无信仰者的侵袭。

## 第五节 萨拉丁

同一个时候，在信仰基督教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发展了一种奇特的新文明，从 1099 年定居于此的欧洲人为了防太阳和风沙，渐渐采用了近东的头罩和大袍，当他们和当地回教熟悉后，彼此之间的敌意消失，回教商人自由进出基督徒住所，贩卖东西；回教和犹太的医生较讨基督徒病患的喜欢，<sup>⑩</sup>基督教的教士也允许回教徒在回教寺膜拜；基督教的安提阿和的黎波里城中，回教学校教授《古兰经》，基督教和回教王国相互保证行旅和商人的安全。因为只有少数基督徒妇女随十字军东来，所以许多基督徒与叙利亚女人结婚；不久他们的混血儿在人口中占很大的比例。阿拉伯语变成一般人的日常用语，基督教王侯与回教领袖联合抵抗基督教的敌人，而回教领袖有时也在外交和战争上，求助于这些“多神论者”，基督徒和回教徒发展了个人的友谊，Ibn Jubair（译按：阿拉伯地理学家，1145—1217 年）于 1183 年旅行到基督教的叙利亚，描述当地的回教百姓相当繁荣富有，而且也被弗兰克人所善待，他哀伤亚克“群猪和杂种混集”充满欧洲腐坏之气息，但他仍存希望那些非回教徒会渐渐被较高的回教文明所薰陶。<sup>⑪</sup>

第二次东征后有 40 年和平的日子，耶路撒冷的拉丁王国继续因内部纷争而分裂，而其敌人回教国则日趋统一，Nur-ud-din 扩大势力范围，从阿勒颇到大马士革（1164 年）；他死时，萨拉丁统一了埃及和回教徒的叙利亚（1175 年）。热那亚、威尼斯和比萨商人，因其相互间激烈的竞争而使东方港口大为混乱。骑士们为了耶路撒冷的王权而争

吵；当 Guy de Lusignan 以计取得王位时，贵族们个个忿忿不平，他的兄弟佛弗来（Geoffrey）说：“如果 Guy 可以为王，那么我可以为神了”。Châtillon 的来吉那（Reginald）在过约旦河外，近阿拉伯边境，Karak 的一个大城堡中自封为王，常常违反拉丁王国和萨拉丁所订的停战条约，扬言要侵入阿拉伯，摧毁麦地那“可咒诅的骆驼骑士”之墓，并要捣碎麦加回教寺院中的石造圣堂。<sup>⑨</sup>他的一小队英勇敢死的军师航过红海，抵达 el—Haura，向麦地那前进；出其不意地遭到埃及分遣部队的袭击，除了少数与来吉那一同逃脱，大部分被砍杀，一些被俘虏至麦加，被杀以代替每年朝圣祭祀用的山羊。

萨拉丁以前一直满足于小规模的劫掠巴勒斯坦；而今他一反其虔敬之心，重整当年为他赢得大马士革的军队，与拉丁王国军队在历史上著名的厄斯垂伊伦（Esdrælon）平原（1183 年）作难解难分之战，几个月后他攻打 Karak 的来吉那，但无法进入城堡，而于 1185 年与拉丁王国订立 4 年的停战和约，但 1186 年，来吉那厌倦和平的日子，半路拦截回教商旅，掳得许多财物和人犯，包括萨拉丁的妹妹，他说：“既然他们信仰摩诃末，那么让摩诃末来救他们吧。”摩诃末没来，倒是萨拉丁来了，萨拉丁极为愤怒，发动圣战对抗基督徒，誓言要亲手杀死来吉那。

1187 年 7 月 4 日，在 Hittin——靠近底比里亚展开十字军决定性的一战，萨拉丁熟悉当地地形，控制所有的水井；全副武装的基督徒，在仲夏的烈阳下横过平原，干渴喘息地进入战场，阿拉伯人利用风势点燃丛林，烟火弥漫，使十字军四面受困。在迷蒙混乱中，弗兰克的步兵和骑兵队分散了，全被砍杀；骑士们要对抗武器、烟雾和饥渴，最后终于力竭而倒，不是被俘就是被杀。很明显地，在萨拉丁的命令下，他们对圣堂武士和医院武士毫无怜悯之心。他下令将国王 Guy 和来吉那公爵带到他面前；并给国王水饮，作为宽恕的保证；对来吉那则让他自由选择，如果承认摩诃末是神的先知则可免于一死，但来吉那拒绝，萨拉丁下令赐死。胜利者所掳获的战利品中，有“真十字架（True Cross）”这原是由一位神父所背负作为争战的象征；萨拉丁将此十字架送到巴格达（Baghdad）的国王那儿。萨拉丁因见再无敌军阻挠，进而占取亚克，释放 4000 回教犯人，以此繁华港口的财富赏赐他的军队，在短短数月间几乎全部巴勒斯坦都在其控制之下。

当他逼近耶路撒冷时，公民领袖出来要求和平，他告诉他们：“我相信耶路撒冷是神之家，你们也相信如此；我并不愿意围困它或攻打它。”他提议耶城自筑工事，开垦周围 15 英里土地，并答应补给不足之财源及食粮，直到圣灵降临节为止；届时，若他们看见解救此城有望，他们可保卫此城并光荣地抵抗他；若无此希望，那么他们必须和平地投降，他会赦免基督徒的生命和财产。代表们拒绝此建议，说他们绝不改弃这救主为人类舍身之城。<sup>⑩</sup>城围城只费了 12 天的工夫。当城陷后，萨拉丁要求每个男人赎金为 10 金币（gold pieces，可能折合美金 47.5 元），女人则为 5 金币，小孩 1 金币；投降之日最穷的 7000 人以 3 万金币（gold bezants，约折合美金 27 万元）释放，此款由英格兰的亨利二世送给医院武士。有位基督教编年史家说，对这些代价，人们既“感激而又痛苦的”接受了；或许有些基督教学者们将 1187 年事件与 1099 年的相比。萨拉丁之弟 al—Adil 要求从尚未赎放的囚犯中取得 1000 名奴隶；此要求获准，他却释放了他们。Balian——对抗回教军的基督徒领袖，要求同样的惠待，也被接受，于是又释放另外 1000 人；基督教的教长也同样要求、获准、释放。萨拉丁于是说：“我弟弟做了善事，教长和 Balian 也做了，现在轮到我来行善了”；他释放所有付不起赎款的老人，最后大约 6 万被俘的基督徒中仍有

1.5万人未获赎救，沦为奴隶。被赎的群众中，包括在 Hittin 战役中死亡或被俘的贵族们之妻女，萨拉丁受到那些妇女们的泪水所感动，释放了她们被掳的丈夫和父亲（包括国王 Guy），（据 Balian 的随从 Ernoul 说）对于失去丈夫的妇人们，则赏以重金，她们因此感谢神，并且四处宣扬萨拉丁的仁慈和荣耀。<sup>⑨</sup>

被释放的国王和贵族们宣誓永远不与之敌对，平安抵达基督教的黎波里和安提阿，教会宣判他们不必受先前誓言所束，又计划向萨拉丁复仇。<sup>⑩</sup>苏丹允许犹太人再进耶路撒冷，也给基督徒进城之权，但必须解除武装；他协助他们进香朝圣，保护他们的安全。<sup>⑪</sup>“岩石圆顶”一度曾被改为基督教堂，现洒以玫瑰香水涤除基督徒的玷污，顶上的金色十字架被推落，回教徒们欣喜，而基督徒们哀痛无语。萨拉丁带着疲惫的军队围攻推罗城，发现此城难以攻下，于是遣散其大部分的军队，30岁那年他为病所困，退隐大马士革。

## 第六节 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公元 1189—1192 年）

推罗、安提阿和的黎波里的保留，使基督徒们抱几许希望，意大利的船只仍控制地中海，愿意有代价的运送新的十字军，威廉（William）——推罗的大主教回到欧洲，在意大利、法兰西和日耳曼重述耶路撒冷的沦陷情形，在美因茨他恳切的陈词感动了“红胡子”腓特烈，这位 67 高龄的大帝几乎立刻带兵出发（1189 年），所有基督教国家赞许他为摩西第二，将为大家打开一条道路通向神所应许的“迦南美地”（Promised Land），在 Gallipoli 通过达达尼尔海峡，这支新军踏上新旅程，但重蹈了第一次东征的错误和悲剧，土耳其部队拦其军断其粮；成百的人饥饿而死；腓特烈很不光荣地淹死在西里西亚（Cilicia）的一条小河 Salef（1190 年）；只有部分的残军参加了亚克的围城。

“狮心王”理查一世新近以 31 岁之龄受封为英王，决心插手于回教之争，他耽心法兰西利用他不在的时候侵占英格兰在法兰西的领土，所以坚持要菲力普·奥古斯都与他同行；法王——23 岁的小伙子答应了；两位年轻君主从推罗城的威廉手中接过十字架，这个感人的仪式在 Vézelay 地方举行。理查的诺曼底（Norman）军队（因为只有少数英格兰人参加十字军）从马赛出发，菲力普的军队从热那亚出发，在西西里会合（1190 年）。在那儿，两位国王开始争吵，要不然就自行作乐，蹉跎了半年。西西里王唐克列德（Tancred）得罪理查，后者攻取墨西拿，“速度之迅速快于神父吟唱晨祷”，后来以 4 万盎斯的金子归还该城，如此解决后，他经由海路进军巴勒斯坦，部分船只在塞浦路斯海岸触礁；船员被希腊首长监禁；理查因此停留片时，以征服塞浦路斯，赐给 Guy de Lusignan——耶路撒冷的无家之王。1191 年 6 月理查抵亚克，此刻已距 Vézelay 起程时有 1 年之久，菲力普走在他之前；基督徒围攻亚克已持续 19 个月了，损失成千的性命，理查抵达后数月，阿拉伯人就投降了，胜利者所要求的 20 万金币（折合美金 95 万元）被接受，又精选 1600 个俘虏；进而重获真十字架。萨拉丁认可这些协议，除了那 1600 人外，其他的回教徒可以离开亚克城，携带他们所能带走的衣粮，菲力普生病发烧，回到法兰西，留

下 1.05 万法军，理查则成为第三次东征的唯一领袖。

接着开始一场混乱而特异的战役，争战攻击和恭维殷勤交相更替，英王和库尔德人苏丹分别表明了其文明和教条中最佳的特质。此二人均非圣人：萨拉丁为军事目的之需要，会大肆杀伐；浪漫的理查也允许在其绅士生涯中偶尔穿插非绅士的表现。当被困的亚克城之领袖们延误实行达成协议的投降条件，理查屠杀 2500 名囚犯于城墙前，以暗示他们尽速行动。<sup>⑨</sup>萨拉丁得知此消息，下令以后凡是在与英王的战役中掳获的囚犯皆处以死刑。理查改变心意，建议将其妹琼 (Joan) 嫁给萨拉丁之弟 al-Adil，以结束十字军之役，但教会公开指摘此计划因而搁浅。

理查知道萨拉丁绝不会安于挫败，于是重新组织军队，准备沿着海岸向南行 60 英里拯救雅法，此城在基督徒手中现为回教军队所困，许多贵族拒绝与他同行，宁愿留在亚克阴谋夺取耶路撒冷的王位，他们相信理查会得此位。日耳曼军回日耳曼而法军一再违令，破坏英王的计谋，没有任何一队预备重新作战。理查的基督教编年史者说，经过长期围攻，胜利的基督徒们

沉溺于冗懒和奢华，不愿离开此座舒适之城——也就是说有上等的醇酒，最娇美的少女之城。许多人耽溺于放纵作乐而变为放荡不羁，直到全城为奢华所污，他们的贪婪、放浪，令智者为之赧颜。<sup>⑩</sup>

理查下令只有洗衣妇可随军而行，因为她们不可能有犯罪机会，这道旨令使事情更困难，但他以卓绝的将才及其指挥的技能，并其在战场上足以鼓舞士气的英勇表现弥补军队的缺点；在这些方面他胜过萨拉丁，也超越十字军中的其他基督教领袖们。

他的军队与萨拉丁的军队相遇于 Arsuf，赢得一场非决定性的胜仗 (1191 年)，萨拉丁提议再战，但理查带军退入雅法城内，萨拉丁提议和平，在协议期间，占有推罗城的康拉德——Mont ferrat 的侯爵私下和萨拉丁联络，愿意作他的盟军，为回教国夺回亚克，只要萨拉丁同意他占有西顿和贝鲁特。尽管如此，萨拉丁仍授权其弟与理查签订和平条约，让基督徒占有所有的沿海城市和半个耶路撒冷城，理查欣喜，正式锡封回教大使之子为骑士 (1192 年)，不久，理查听说萨拉丁在东方面临叛乱，乃不顾协议，围攻而占领了 Darum，并且进军到离耶路撒冷仅 12 英里之处，萨拉丁因冬天来临已遣散军队，现在又将其召回重新武装，同时基督教阵营中起了纷争，侦察兵报告到耶路撒冷的沿途井水都下了毒，军队将缺饮水，于是召开会议商讨对策；投票结果决定放弃耶路撒冷，而进军 250 英里外的开罗 (Cairo)。理查在病痛、厌烦、意志消沉中退到亚克，回英格兰之念顿生。

但是当听到萨拉丁攻打雅法，并且在两天之内取得该城，理查的傲气使其重新振奋。他立刻召集士兵，航抵雅法。抵达港口时他喊道：“落后者死！”，自己跃身跳入海中，水深达腰部，挥舞着那把有名的丹麦利斧，击倒所有抵抗他的人，率军入城，扫尽回教士兵，甚至萨拉丁本人还弄不清发生了什么事 (1192 年)，萨拉丁召唤主力军前来拯救他，人数超过理查军队 3000 人，但理查奋不顾身的勇敢精神使他获胜，萨拉丁见理查徒步而战，送他一战马，说道：“如此英勇战士徒步而战乃是耻辱。”萨拉丁的士兵不久就受够了；他们责备他宽容丁雅法的卫戍队，以致后者又参战了，最后，如果我们相信基督

教的记载，理查沿阿拉伯人阵线骑行，长矛搁置，没有人敢攻击他。<sup>⑨</sup>

第二天，情形不同了，萨拉丁的援军来到，而理查又病了，加上没有亚克和推罗的骑士们之支持。再度求和，他发烧时，喊着要水果、冷饮；萨拉丁送他桃、梨和饮料，且派遣他私人医生去照顾他，1192年9月2日，两位英雄签订3年和约，分割巴勒斯坦：理查可拥有一切已征服的海岸城市，从亚克到雅法；回教徒和基督徒可自由进出双方领土，朝圣者在耶路撒冷将受保护；但此城仍在回教徒手中。（或许意大利商人主要兴趣在港口之控制，说服理查放弃圣城而换得海岸地带。）人们以酒宴、马上比武庆祝和平，理查的编年史家道：“唯有神能知道双方人民无法言喻的快乐。”<sup>⑩</sup>人们暂时终止彼此间的仇恨，理查的船即将启程回英格兰，他给萨拉丁一封最后的挑战信，预示3年后再来收回耶路撒冷，萨拉丁回覆说，如果一定要失去土地，他情愿丧失在理查手中，而不愿失给世上任何其他的人。<sup>⑪</sup>

萨拉丁的温和、耐心和公正，击败了理查的聪颖、勇气和战术；回教领袖们的团结和忠诚，战胜封建领主们的分歧和背逆；阿拉伯人背后的短程供应比基督徒的遥控海路更为有利，基督徒的美德和缺点在回教苏丹身上比在基督教国王身上更能表彰出来，萨拉丁宗教热忱达到迫害异教徒的程度，苦待圣堂武士和医院武士到无理的地步。但通常他善待弱者，对被俘者有恩慈，对自己的诺言讲信义，使得基督徒编年史者怀疑为什么这样错误的一个宗教，竟会产生如此美好的人士，他善待仆人，垂听所有请求，他“视金钱如尘土”，私人的财库中只留着一枚金币（dinar）。<sup>⑫</sup>临死前所给儿子ez-zahir的指示，是任何一个基督教哲学家所难望其项背的：

吾儿，我将你交托给至高之神……依它的旨意而行，因为那将是和平之路。  
远离流血事件……因为凡血所洒之处永不得安息。尽力赢取民心并且保护他们的财富；惟其如此，才使他们获得快乐，这是神和我所指示你的。也要得大臣、贵族、军长之心，如果我称得上伟大，那是因我借仁慈温和而得人心。<sup>⑬</sup>

他死于1193年，享年55岁。

## 第七节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 (公元1202—1204年)

第三次十字军东征虽解救了亚克城，但耶路撒冷仍未赎回；有那么些欧洲最伟大的君王参战，这实在是令人丧气的战果，“红胡子”的淹死，菲力普·奥古斯都的逃逸、理查的失败、基督教骑士在圣地无耻的阴谋、圣堂武士与医院武士的磨擦、英法间战争之复燃，凡此均粉碎了欧洲的傲气，进而大大削弱基督教神学的肯定性。但是萨拉丁的早逝和其王国的瓦解又出现新希望。英诺森三世（1198—1216年）在就职之初，即要求另一次的行动；一位籍籍无名的神父Fulk de Neuilly向平民及国王游说第4次东征，结果颇

为丧气，腓特烈二世年仅 4 岁；菲力普·奥古斯都认为一生参加一次东征就够了；理查一世忘了他对萨拉丁所言的最后一席话，对 Fulk 的劝说一笑置之，他说：“你劝我摒弃我的 3 位女儿——骄傲、贪婪、纵欲，我将她们赐给最应得的人：我的傲气给圣堂武士，我的贪婪给 Citeaux 的僧侣们，我的纵欲给高职的教士。”<sup>⑨</sup>但是英诺森坚持其意，他说对埃及之役可以获胜，因意大利控制地中海，然后再以丰富肥沃之埃及为根据地进军耶路撒冷。经过多次的讨价还价威尼斯终于答应，以银子 8.5 万马克（折合美金 850 万元）之索价，输送 4500 位骑士和马匹、9000 位随侍、2 万步兵，加上 9 个月的食品补给，并供应 50 艘战舰；但一半的战利品必须归威尼斯共和国。<sup>⑩</sup>威尼斯人毫无攻打埃及的意图；他们每年输出木材、铁和武器到埃及可获利百万，还输入奴隶；他们不希望战争危害此项交易，也不愿与比萨、热那亚共享此笔生意。当他们与十字军交涉时，已另外秘密与埃及苏丹订约保证埃及不被侵略（1201 年）。<sup>⑪</sup>当时的编年史家 Ernoul 猜测威尼斯人得到一大笔贿金而使前往巴勒斯坦的十字军转向。<sup>⑫</sup>

1202 年夏天，新军会集于威尼斯，聚集了 Montferrat 的博尼法斯（Boniface）侯爵、Blois 的路易伯爵、佛兰德斯的鲍尔温伯爵、征讨阿尔比异端出名的孟德福（Simon de Montfort），及许多著名人物，其中之一 Geoffroi de Ville hardouin（1160—1213 年）——香槟区的元帅，这人不仅于十字军东征时在折冲樽俎和战役事上扮演领导地位，且将十字军的屈辱史记载于回忆录上，而成为法兰西散文文学的开端。法兰西和从前一样提供大部分的十字军，并晓谕各人带一笔与自己财富成比例的款子，总计筹募了 8.5 万马克，以偿付威尼斯的开销，但仍缺 3.4 万马克，当时威尼斯总督 Enrico Dandolo 是个“宽宏大量”，且近乎目盲的人，以其 94 岁年高德劭之龄，建议如果十字军为威尼斯取得札拉，那么未付之款可以不计较。札拉是亚得里亚海仅次于威尼斯的港口；998 年威尼斯曾征服此港，但屡次发生叛变而后敉平；现在此港隶属匈牙利，是该国唯一出海口；其财富和势力日益增加，威尼斯耽心它在亚得里亚海的贸易竞争。英诺森三世指责此项建议，认为其恶不可当，并威胁要将所有参与其事的人处以破门律，但是教皇伟大而有力的呼声抵不过金钱的叮当声。联合的船舰攻打札拉，费时五日，接着分赃战利品，然后十字军派代表觐见教皇请求赦罪；他答应了，但要求归还战利品；他们感谢他的赦罪，但还是留下战利品，威尼斯人不在意被处破门律，继续进行第二计划——征服君士坦丁堡。

拜占庭皇室对十字军知悉甚少，没协助什么却获利颇多；它重获大部分的小亚细亚，静观回教国和西方为争夺巴勒斯坦而相互削弱，Manuel 大帝在君士坦丁堡逮捕成千威尼斯人，有一段时间终止威尼斯人在那儿贸易之权（1171 年）<sup>⑬</sup>，Issac 二世 Angelus（1185—1195 年）毫无顾忌地与回教国家联合。<sup>⑭</sup>1195 年 Issac 被其弟 Alexius 三世所废并囚禁弄瞎，Issac 之子——另一个 Alexius 逃到日耳曼；他于 1202 年抵威尼斯，要求威尼斯元老院和十字军拯救其父并恢复其王位，答应尽拜占庭之所能供给物资攻打回教国作为回报。Dandolo 与法兰西封侯们和这年轻人断断论价：最后说服他以给予十字军 20 万马克的银子作担保，并装备 1000 人的一支军队以供在巴勒斯坦遣用，又答应希腊正教屈服于罗马教皇。<sup>⑮</sup>英诺森三世鄙视这种贿赂手段，禁止十字军攻打拜占庭，违者处破门律，一些贵族拒绝参予此征旅；一些军队认为已与十字军脱离关系，起程返乡，但掠夺欧洲最富有之城的吸引力实在太大，于是在 1202 年 10 月 1 日，480 艘舰队欢欣开拔，船上战堡的教士们高唱《恩祈造物圣神降临歌》（Veni Creator Spiritus）。<sup>⑯</sup>

大舰队延至 1203 年 6 月 24 日抵君士坦丁堡，Villehardouin 写道：“你可以确信，”

那些从未见过君士坦丁堡的人们，现在瞪大着眼睛；因为他们不能相信在整个世界上会有如此富有之城，他们看见巍峨的高墙，壮丽的尖塔围绕着整个城，宏伟的宫殿和高耸的教堂多令人难以置信。城市的长与宽驾乎他城之上。我们中间凡是见到此景者都毛骨悚然而抖颤；其实这还不算为奇迹，因为我们所从事的攻击，自创世以来，从无人有过此等伟业。<sup>①</sup>

一封哀的美敦书送到 Alexius 三世手中：他必须将王国交回他双目失明的哥哥或者给小 Alexius，小 Alexius 与舰队同行而来了。Alexius 三世拒绝此项要求，于是十字军登陆，在城外所遇之抵抗极微弱；年老的 Dandolo 第一个着陆。Alexius 三世逃到色雷斯；希腊贵族们从监牢里护送 Isaac Angelus 就王位，然后以他的名义送信给拉丁的将领们，说他正准备迎接其子归来，Isaac 答应遵守其子所承诺的报酬，Dandolo 和封建诸侯们就进了城，年轻的 Alexius 四世被封为辅政皇。但当希腊人得知他为了获胜所答应的代价是如此之大，他们转而怨恨他，人们知道为了付给那些援救者，必须提高税收；贵族们憎恨外国贵族和武力的出现；教会则愤怒地反对屈膝于罗马。此时，一些拉丁士兵发现回教徒们居然在基督教城中设庙寺进香，愤而烧寺，杀戮进香客，大火连烧 8 日，波及 3 英里，使君士坦丁堡有相当大的地区变成废墟，一位有皇室血统的亲王领导群众反叛，杀死 Alexius 四世，再度囚禁 Isaac Angelus，自立为 Alexius 五世 Ducas，重新编组军队欲驱逐拉丁人离开驻扎的 Galata。但希腊人在城中已承平日久，不能保存以前他们罗马的美名，经过 1 个月的围攻，他们投降了，Alexius 五世逃走，胜利的拉丁人经过此首都有如蝗虫过境，一扫而空（1204 年）。

他们一直没有得到承诺的报酬，所以此时——复活节周——他们掠夺此城远凶于汪达尔人（Vandal）和哥特人（Goths），希腊人死的不多，约 2000 人；但到处抢劫不停。贵族们将宫殿瓜分，占取所发现的财宝；士兵则进入住家、教堂、商店抢夺所喜悦之物。教堂中不仅太平盛世所积存的金银财宝被洗劫一空，神圣遗物等也被抢夺，后来并被带到西欧高价出售；圣索非亚教堂（St. Sophia）所受的破坏更甚于 1453 年土耳其人所加诸于他们的损害；<sup>②</sup>伟大的圣坛被捣毁粉碎，其上的金银被分得。<sup>③</sup>威尼斯人因一度受欢迎于此地经商，熟悉该城，知道最大金库之所在，而以其超越的才智窃得；雕像、织品、奴隶及珠宝等分别落入他们的手中；俯视希腊城的 4 匹铜马如今行过圣马可广场（Piazza di San Marco）；以后著名的圣马可宝库（Treasury of St. Mark），其间珍藏的艺术品和珠宝，十之八九都来自这些善于经营管理的窃贼。<sup>④</sup>该城曾尽力限制强奸事件的发生；许多士兵满足于妓女院；但英诺森三世仍埋怨拉丁人不顾年龄、性别和宗教誓约而发泄其久藏的欲念，希腊修女们必须容忍法兰西或威尼斯农夫和马夫的拥抱。<sup>⑤</sup>图书馆也遭掠夺，许多宝贵的手稿被毁或遗失；又有两次大火焚尽图书馆、博物馆、教堂和住家；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Euripides）的剧本原是全部保存，但此时只有少部分残留下来，成千的艺术杰作被窃，甚至于被毁坏。

当抢劫之风平息，拉丁贵族选出佛兰德斯的鲍尔温作为君士坦丁堡拉丁王国的领袖（1204 年），并订法语为官方用语。拜占庭帝国划分为封建采邑，各由一位拉丁贵族所统

辖。威尼斯人迫切想控制贸易路线，取得 Hadrianople、伊庇鲁斯、Acarnania、爱奥尼亚群岛 (the Ionian Isles)、一部分的伯罗奔尼撒 (Peloponnesus)、尤比亚岛 (Euboea) 爱琴海诸岛、Gallipoli 和 3/8 的君士坦丁堡；热那亚人失去拜占庭“工厂”和前哨地；Dandolo 穿上皇上的厚底靴跛行，自封为“威尼斯总督，1/4 和 1/8 的罗马帝国之主”；<sup>⑨</sup>不久他就死了，死于其全盛时期。希腊教士大部分由拉丁人取代，有些被遣往修道团体；英诺森三世虽仍反对攻打，却愉快地接受希腊和拉丁教会的正式联合。大部分的十字军带着战利品返乡；有些则定居新领土上；只有少数人抵巴勒斯坦而毫无结果。或许十字军认为君士坦丁堡在他们手中将比过去的拜占庭更能抵抗土耳其的侵犯，但是拉丁和希腊两丁民族间累世的纷争于今吞灭了希腊世界的生命力；拜占庭帝国从此一蹶不振；而拉丁人之占据君士坦丁堡，实预为 2 世纪后土耳其的攻取此城作准备。

## 第八节 十字军的崩溃

(公元 1212—1291 年)

第 4 次东征的丑闻，加上 10 年前第 3 次东征的失败，使得基督教信仰难以面对不久即将来到的亚里士多德理论之复现和亚吠罗微妙之理性主义，思想家们极力地解说为什么神使它的维护者于如此神圣的一战中失败，而使威尼斯人的罪恶得逞，在种种的怀疑论调中，单纯的人顿悟到只有纯洁无罪者可以重获基督之城堡。1212 年有一位日耳曼青年，史家含糊地称其为尼古拉 (Nicholas)，他宣称神指引他带领孩童到圣地，教士及一般平信徒都责备他，但是此念头却很快地在那个极易引起情绪激潮的世代中散布传开，父母们全力阻止自己的孩子，但成千的男孩（有些女孩着男装），年约 12 岁溜离家门跟随尼古拉而去，或许他们是想脱离家庭专制而走向自由之路。3 万个孩童大部分来自科伦，沿莱茵河而下，经过阿尔卑斯山。许多人死于饥饿；一些迷途者成为狼的粮食；小偷混在队伍中窃取他们的衣服和食品。残存者抵达热那亚，粗俗的意大利人以怀疑的态度嘲笑他们；没有船只愿载他们去巴勒斯坦；当他们向英诺森三世求助，他温和地劝他们回家。一些人颓丧地越过阿尔卑斯山回去；许多则留在热那亚学习在商业社会谋生存。

同年，在法兰西，有一位 12 岁的牧羊人叫斯提芬 (Stephen) 求见菲力普·奥古斯都；宣称当其牧羊时，基督显现，嘱咐他率领一支童子十字军到巴勒斯坦。国王命令他回羊群中；尽管如此，有 2 万个孩童跟随他。他们横过法兰西抵马赛，斯提芬说在此地海将会分开，让他们走干地以达巴勒斯坦。奇迹并没出现；但有两位船主愿意免费运送他们。他们挤在 7 艘船内，唱着胜利之赞美诗而开航，有两艘在萨丁尼亚破毁，船上的人全罹难；其他的孩子被送到突尼西亚或埃及，贩卖为奴，船主被腓特烈二世下令绞死。<sup>⑩</sup>

3 年以后，英诺森三世在第 4 次拉特兰会议中又向欧洲呼吁收复基督圣地，重提攻打埃及的计划——此计划一度被威尼斯人所破坏。1217 年第 5 次十字军离开日耳曼、奥地利和匈牙利。在匈牙利王安得烈 (Andrew) 领导下平安抵达 Damietta—尼罗河的最东出口处。1 年的围攻夺下此城；埃及和叙利亚的新苏丹— Malik al-kamil 提出和平要求，愿

意放弃大部分的耶路撒冷，释放基督囚犯，奉还“真十字架”。十字军另要求赔款，al-kamil 拒绝。战争又开始了，但情势恶化，期待的援军未到；终于签订 8 年停战条约，将“真十字架”归给十字军，Damietta 亦归还回教徒，要求所有基督教军队撤离埃及境地。

十字军把这败局归咎于腓特烈二世——年轻的日耳曼和意大利皇帝。他在 1215 年曾宣誓将与十字军会合于 Damietta；但是或许由于意大利政治之复杂化和缺乏信心使他延误。他因此而被处破门律，于 1228 年发动第 6 次东征。他抵达巴勒斯坦，但当地虔诚基督徒不给予协助，以远避此等被处破门律的人，他派遣密使觐见 al-kamil，后者当时正在 Nablus 领导回教军队。Al-kamil 礼貌地予以回覆；而且苏丹的大使 Fakhru'd Din 对腓特烈的通晓阿拉伯语言、文学、科学和哲学，印象至深，两位统治者友善地互表倾慕并交换意见；更令人惊奇的是他们签订条约（1229 年），Lakamīl 割让亚克、雅法、西顿、拿撒勒、伯利恒和全部的耶路撒冷（除了有回教圣所“岩石圆顶”的范围），此举令基督教和回教世界都感震惊。基督徒可以在这范围内的所罗门圣殿内祈祷；回教徒在伯利恒也享有同等的权利。双方的囚犯都予以释放；双方宣誓将维持和平 10 年又 10 个月。<sup>②</sup>这位被处破门律的大帝居然达成一世纪以来基督教世界所未能遂其愿者；两种文化暂时会合，彼此谅解与尊重，而且发现可以成为友人。圣地的基督徒们欣喜之至，但是教皇格雷戈里九世（Gregory IX）谴责协约是对基督教世界的一种侮辱，拒绝批准。当腓特烈离开后，巴勒斯坦的基督教贵族控制耶路撒冷，并联合亚细亚的基督教军队和大马士革的回教领袖对抗埃及苏丹（1244 年），后者向阿尔瓜利密土耳其（Khwarazmian Turks）求助，土耳其人攻下耶路撒冷，大肆掳掠屠杀当地居民。2 个月后，Baibars 在加沙击败基督教军队，耶路撒冷再度沦陷在回教手中（1244 年 10 月）。

当英诺森四世再次倡导十字军以征讨腓特烈二世，并答应凡是响应此举者可享有和在圣地服役者同样的特权并获赦罪时，品德高洁的法王路易九世组织第 7 次十字军东征。耶路撒冷沦陷后不久，他就举起十字标志揭竿而起，也劝说贵族们一齐行动；对某些不乐意参与者，则于圣诞节赐予昂贵大袍上面织有十字架，他费尽苦心去和解英诺森与腓特烈，以便以欧洲联合的力量支持十字军，英诺森拒绝；反而差派一位乞丐教团的僧侣——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去向大可汗（Great Khan），建议蒙古人与基督徒联合攻打土耳其人；可汗的回答乃是要求基督教世界臣属蒙古权势力之下。1248 年，路易终于和他的法兰西骑士们出发，Jean Sieur de Joinville 与军随行，他日后在一本著名的年史中记载国王的丰功伟业。远征队抵达 Damietta 城，不久即攻占下来；但是尼罗河一年一度的泛滥在十字军抵达时刚好开始，这是他们策划战役时所未料及的，此时只能在 Damietta 滞留半年。Joinville 记载道：对此，他们并非全数后悔，“封建诸侯们沉湎于宴乐中……一般民众则开始结交荡妇。”<sup>③</sup>。当军队再度开拔时，已因饥饿、疾病和逃亡而力竭，又因训练不足而削弱，在 Mansura 一役，虽勇敢作战，终于失败，大军溃散而逃；1 万个基督徒被俘，包括路易本人，他因痢疾困身而晕厥（1250 年），一位阿拉伯医师治疗他；经过一个月的苦难终被释放，但必须归还 Damietta 并付 50 万赎金（折合美金 380 万元）。当路易同意借大的一笔赎金时，苏丹愿减少 1/5，并且信任他留下半数日后再付。<sup>④</sup>路易带领残军抵亚克，在当地逗留 4 年之久，呼求欧洲停止彼此间的争战，前来参加新战役，但归徒然，他又派僧人 Rubruquis 的威廉向蒙古可汗提出联合之建议，所得结果和英诺森过去的请求相同。1254 年他回到法兰西。

他在东方数国，平息了当地基督徒的党派之争；他离开后，磨擦又起，从 1256 到 1260 年，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为争夺叙利亚诸港口而引起内战，每个党派都卷入争战中，使得巴勒斯坦的基督教军事力量几近枯竭。Baibars——奴隶出身的埃及苏丹，行军至海岸，将基督徒城市自凯撒里亚，(1265 年)、Safad (1266 年)、雅法 (1267 年) 到安提阿 (1268 年) 一个一个地占领了，被俘的基督徒不是被杀就是沦为奴隶，安提阿惨遭回禄与洗劫，陷于万劫不复之境地。

路易九世老年时，又因一股新的热诚而奋起，于是又举十字标志，他的 3 个儿子效法他；但是法兰西贵族们均以他的计划空泛不切实际而拒绝参加；甚至于爱戴他的 Joinville 也不愿有第 8 次东征。此次，这位在政治上睿智，在战争上却显得笨拙的国王，带领不足为重的军队抵达突尼西亚，希望能说服其土著领袖改信基督教，以便从西边攻打埃及。他刚踏上非洲土地就因“胃出血而病倒”，<sup>⑩</sup>临死的最后一字是“耶路撒冷”(1270 年)。1 年以后，英格兰的爱德华王子在亚克登陆，勇敢地带领一些无用之突击队，匆忙归国接受英格兰的王位。

一群基督教历险家在叙利亚抢劫一队回教商旅，绞死 19 名回教商人，又劫掠回教数城，而引起了最后一次的灾祸。Khalil 王要求赔偿未获答应，于是进军攻打亚克——巴勒斯坦区域中最坚强的基督教前哨地；经过 43 天的围攻，夺下此城，他允许属下大肆屠杀，并俘虏了 6 万个囚犯 (1291 年)。推罗、西顿、海法 (Haifa) 和贝鲁特也跟着沦陷。耶路撒冷的拉丁王国，徒有君王之虚名，而一直只是维持一种精神上的存在，两世纪来，少数历险家或热心分子曾断断续续地作过一些徒劳无功的努力，冀图恢复；但欧洲知道十字军已临末日了。

## 第九节 十字军东征的结果

就他们所声言直接欲达到的目的来看，十字军是失败了，经过两世纪的争战，耶路撒冷沦于残忍的 Mamluks (人) 手中，前来朝圣的基督徒越来越少，也愈惧怕。回教诸王曾一度宽容宗教上的歧异，如今因一再的受攻击而无法容忍。曾为意大利贸易而占取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诸港口也尽失守，回教文明证实比基督教的更优越，不管是在高雅、舒适、教育、战争上都略胜一筹，教皇想透过共同目标而给欧洲带来和平的崇高努力，因国家主义者的野心和教皇与“十字军”以对抗皇帝之举措所破灭。

封建制度因十字军东征失败而难以恢复，由于它仅适合于个人主义似的冒险及在狭小范围内的英雄主义，故不知道如何适应东方气候和远征。在长程的联系和供应上，它表现恶劣无能。它已竭其所有，耗其精力于征服基督教的拜占庭，并不是消耗在攻打回教的耶路撒冷。为了给远征队财源上的支持，许多骑士变卖或抵押财产给地主、放利者、教会、或国王；其代价是他们放弃在领地内许多城池的权益，他们也卖给许多农人免税券。成千的农奴利用十字军的特权离开了土地，成千的人再也没有回来他们的庄园。当封建财富和势力消耗于东方时，法兰西君王的势力和财富显著增加，此为十字军东征主

要结果之一。同时罗马帝国也衰微：西方各君王因在“圣地”之失败，并因与发起十字军东征而日益提高的教皇权发生冲突，而丧失其威望。东帝国虽然在1261年重新建立，但再也不能恢复以往的势力和声誉。然而十字军也有其成就，如果没有他们，土耳其在1453年以前就会占领君士坦丁堡。回教的势力也因十字军东征而削弱，很容易地在蒙古的侵略之下败落。

有一些武装教士团体遭到悲惨命运，那些在亚克大屠杀中幸免于难的医院武士逃往塞浦路斯。1310年，他们从回教徒手中夺取罗得斯岛，自己改称为“罗得斯武士”，统治该岛直到1522年；以后被土耳其所逐，迁徙至马耳他岛（Malta），又改称为“马尔他武士”，直到1799年解散为止。条顿武士于亚克沦陷后，将总部迁到普鲁士的Marienburg，此地乃是他们从斯拉夫人手中取得，归予日耳曼。圣堂武士从亚细亚被赶出来，在法兰西重新组织，在欧洲各处拥有财产，他们定居下来享受其收入。由于他们免缴税金，所以低利贷款给人，利息比伦巴第人或犹太人还低，获利颇丰。他们和医院武士不同，不建医院，不设学校也不救济穷人，终于他们的聚敛财富、在国土内的军事力量并可不受制于皇权，引起“美男子”菲力普四世的嫉妒、惧怕与愤怒。1310年10月12日，他突然下令将所有法境内的圣堂武士逮捕，并以国玺查封他们全部的财富，菲力普控诉他们放纵于同性恋，长期与回教徒接触而丧失基督教信仰，进而控告他们否认基督，唾弃十字架，信奉偶像，与回教国暗地联盟，再三背叛基督教教义。由国王的忠信高僧教士和僧侣所组织的法庭审判那些囚犯；囚犯们否认全部的控诉，遂采严刑逼供。有些人被扣住手腕，将全身悬吊起，忽而上提忽而下放反覆受刑；有些人赤足被置于火焰之上；有些人手指甲下被许多刺刺入；有些人每天被狠拔一只牙齿，有些在生殖器上悬以重物；有些则慢慢地被饿死。通常这几种酷刑都被采用，所以大部分的囚犯再度受审时皆濒于死亡。有一个人的骨头从焚烧的双脚中露出。多数的人承认了国王的全部控诉；有些人说如果承认政府的控诉，国王将保证其生命与自由：有些人死于监牢；有些自杀；59个人被烧死于火刑柱上（1310年），因为他们至死表明他们的无辜。此教团的主持人Du Molay在苦刑煎熬下承认其罪；被带到火刑柱边；他又撤回其自白；于是审讯者建议再审一次。菲力普指责延误，命令立刻将他焚烧；皇帝并亲临刑场。法兰西境内所有圣堂武士的财产皆没收为国有。教皇克莱芒五世，（Clement V）反对这些讼案；但法兰西教士们支持国王；教皇实际上只是一名在阿维尼翁的囚禁者，终于停止抗议，并照菲力普的吩咐而撤消此一教团（1312年）。爱德华二世也需要金钱，没收英境内圣堂武士的财产。被菲力普和爱德华所侵占的财富一部分归予教会；有一部分是由国王赐给他的宠信者，这些人就借财富建立大的采邑，支持国王抵制旧有的封建贵族。

可能有些十字军，从东方学到一种新的对付性变态之方法；这和介绍公共澡堂与私人厕所到西方社会，也算十字军东征的结果。也许因为和东方回教世界接触，所以欧洲人又恢复古罗马时代刮胡子的习惯。<sup>①</sup>上千个阿拉伯词汇现在也汇入欧洲语言中。东方的浪漫故事也流入欧洲，在各处以当地方言重新出现。十字军对阿拉伯的瓷釉玻璃留有深刻印象，或许就从东方带回此技术秘诀，后来在哥特式的教堂中改进为彩色玻璃。<sup>②</sup>罗盘、弹药、印刷术在十字军结束之前已流行于东方，或许就在十字军东征的回潮中传到欧洲。很明显地，这些十字军多半目不识丁，因此对阿拉伯的诗、科学或哲学不感兴趣；回教阿拉伯在这些方面的影响，乃是经由西班牙和西西里而传到欧洲，战争不是它们的媒介。

希腊文化的影响，直到夺下君士坦丁堡西方才有所感觉；科林特 (Cornth) 的佛兰德斯大主教 William of Moerbeke 将直接译自原文的亚里士多德作品供结阿奎那。一般说来，十字军发现持另一种信仰的人们也和基督徒一样文明、开化、有人性并且值得信任，因此必定有一些人心中充满疑虑，而促成 13、14 世纪正统信仰的衰微。像推罗城的大主教威廉这类史学家，提到回教文明时皆肃然起敬，有时甚至钦羡之情溢于言表，这种态度使参加第一次东征的鲁莽战士们震惊。<sup>①</sup>

罗马教会的势力和威望因为第一次十字军东征而大大增加，但因以后的数次东征而渐次削弱降低。在教会的领导之下，以宗教目的而联合各种不同的民族、贵族封侯、骄傲的骑士，有时甚至皇帝、君王，此一壮举使教皇的地位大为提升。教皇代表进入各个国家和教区内号召新兵并为十字军筹款；他们的权威侵犯甚或取代了当地主教高僧之权，信徒们几乎是透过他们直接向教皇纳贡。此种募集捐款的作风，不久变成习惯，很快地也用在十字军以外的其他目的上；教皇获得征收税金之权，君王们不满，大笔金额流入罗马，那些钱本来该是属于国库或当地需要之费用。散发赎罪券给服役于巴勒斯坦 40 天者，已成为军事学上一种合法的手段；类似的赎罪券；赐与捐助十字军者，似亦情有可原；但最后同样的赎罪券竟发给以金钱资助教皇，或为教皇在欧洲与腓特烈、Manfred 或康拉德争战的人，这成为另一激怒欧洲诸王之因缘，且成为讽刺家们讽刺的题材。1241 年，格雷戈里九世谕令在匈牙利的教皇使节必须付款折偿保证参加十字军东征者的誓言，并利用这笔款子资助他和腓特烈二世纪作殊死战。<sup>②</sup>

法兰西南部普洛旺斯 (Provence) 的吟游诗人抨击教会滥发同等的赎罪券给十字军，以使其自巴勒斯坦转而攻击法兰西阿尔比异端。<sup>③</sup>马太巴利斯 (Matthew Paris) 说：“虔诚信徒会怀疑为什么流基督徒的血和流异端信徒的血一样得完全赦罪的应许。”<sup>④</sup>许多地主为了支援东征，将财产卖给或抵押给教会或修道院以便筹得现款；一些修道院因此而获得许多的田产；当十字军的失败削减教会的威望时，其财富成为皇室嫉妒、群众憎恨和批评指责的目标。一些人将路易九世在 1250 年所遭遇的大灾难归因于同时发生的英诺森四世与腓特烈二世之战。大胆的怀疑论者说十字军的失败即反驳了教皇乃是神在尘世上代理人之说法。1250 年以后，僧侣们恳请筹募基金，再次发动十字军，有些听众，或出于幽默或出于讽刺，召集乞丐以摩诃末之名惠施予他们；他们说，因为摩诃末似乎显得比基督更强而有力。<sup>⑤</sup>

十字军东征主要的影响，是基督教信仰的衰微，其次即因习得回教国家的工商业，而刺激欧洲的世俗生活。战争仍有一利可言——它教导人们地理知识。从因十字军东征而兴旺的意大利商人学会绘制地中海的地图；与骑士们同行的僧侣编年史者对亚细亚有了新概念，街道亚洲广大而复杂，并将此新观念传达到欧洲，激起一阵探险、旅行的热潮；旅行指南出现，以引导朝圣者来回“圣地”。基督教医生从犹太人和回教国学得不少医术，外科手术因十字军东征而进步。

贸易随十字标志而扩展，或许是十字标志受贸易的指引。骑士们失去巴勒斯坦，但是意大利商队不仅从回教王国，也从拜占庭的手中取得地中海的控制权。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亚马非、马赛、巴塞罗那早已和东方回教世界、博斯普鲁斯海峡、黑海等地贸易；但此交易行为因十字军东征而大为扩展。威尼斯人征服君士坦丁堡，载送朝圣者和战士到巴勒斯坦，运输物资给东方的基督徒和其他人，输入东方产品到欧洲——这一

切都助长了商业和海上交通的发展，其盛况盖为神圣罗马帝国全盛时期以来所仅见。丝、糖、香料——胡椒、姜、丁香、肉桂——是11世纪欧洲稀有的奢侈品，如今大量流入。植物、五谷和树木本来已由回教的西班牙介绍到欧洲。而今更大量地从东方移植到西方——玉蜀黍、稻米、芝麻、豆类、柠檬、瓜类、桃子、杏、樱桃、枣子……冬葱和青葱等都从 Ascalon 港口……由东方源源运到西方，而此类植物之命名亦胎源于此地；杏早为人们知道，即所谓的“大马士革之梅。”<sup>①</sup>锦缎、薄棉布、缎、丝绒、地毯、染料、香粉、香水和珠宝都来自回教王国，用以修饰封建贵族或中产阶级的住宅和身体。<sup>②</sup>镀以金属的玻璃镜而今代替擦亮的铜或钢。欧洲从东方学得精制糖和制造“威尼斯”玻璃。

东方新市场使意大利和佛兰德斯的工业发展，促进了城市和中产阶级的成长。较好的银行经营方法由拜占庭和回教国介绍进来；新的存款方式与器具也出现了；周转的资金增加；更多新观念产生，更多从事此业者。十字军开始于一个农业的封建制度，因日耳曼的野蛮本质夹杂着宗教的热忱而触发；其结束时是工业兴起，商业扩张，终致造成经济的革命，是文艺复兴的先驱，也是文艺复兴的财源支持者。

## 第七章 经济革命

(公元 1068—1300 年)

### 第一节 商业的复兴

每种文明之开花结果均根植于工商业，并受其滋润。公元 9 至 10 世纪中，欧洲经济及社会发展受回教徒，维京人和马札儿人之蹂躏而达最低潮，人民有倒悬之苦。那时，回教徒垄断地中海东南两方的港口和贸易，政治在查理大帝后裔之统治下机陧不安。此黑暗时期延至 12 世纪方才略见曙光。12 世纪时，庄园制度之建立，斯堪的纳维亚海盗归良为农人及商人，匈奴人消声匿迹，意大利人重新掌握地中海贸易，十字军重启地中海东部及爱琴海沿岸诸国 (Levant)，西方文化与伊斯兰和拜占庭先进文化之接触等种种原因直接促成欧洲文明之复兴，终至 13 世纪而大放异彩。而究其文明中兴之原因实为物质条件之改良，因为社会宛如个人，先有民生问题后有哲学，先聚财富再谈艺术。

经济复兴之第一步是除去内部贸易之障碍。在这之前，短视的政府当局在港口、渡桥、通道、运河等处对商品之出售与运输课以重税，因而阻碍各地之贸易往来。此外庄园地主对旅经其领地的商人亦抽取税金，当然有些庄主的确给予商人诸多方便，例如保护其安全及热诚招待等。然而政府和庄主双管齐下之结果，在各地设了无数税局，计有：莱茵河 62 处，卢瓦尔河 (Loire) 74 处，易北河 35 处，多瑙河 77 处……。在莱茵河上，商人要付 60% 的税。<sup>①</sup>有时庄园间之战争，军队之暴乱、抢劫、海盗等等更令商人惴惴不安，历尽风险。“神命休战与和平”较能保障行旅的安全，而极有助于陆上商业的发展；且国王权力增大而控制了盗贼，统一度量衡，限制赋税，并在大市集时撤除某些路上及市场的税收。<sup>\*</sup>

市集是中古贸易的生命。小贩当然是沿家叫卖，工匠则在店中摆其制品待价而沽。市集之日，买者和卖者都集中在城里。庄主允许市集在其城堡附近开幕，教会提供教堂院落，国王则准许他们在都城的公共会堂 (halles) 或店中暂居。然而大宗国际贸易则定期在以下各处举行：英格兰之伦敦和司徒桥 (Stourbridge)，法兰西之巴黎、里昂、理姆斯和香槟；佛兰德斯之里尔、伊普尔 (Ypres) 托亚 (Douai) 及布鲁日 (Bruges)；日耳曼之法兰克福、科伦 (Cologne)、来比锡 (Leipzig) 吕贝克 (Lübeck)，瑞士之日内瓦；俄

\* 有些庄主宅第将盾或甲胄悬于正门上以示好客之道。此后路上旅店便有种种招牌，例如“红鹰”、“金狮”、“灰熊”等。

罗斯之诺夫哥罗 (Novgorod) ……。其中最有名最受欢迎的有：香槟区，每年 1 月在 Lagny，封斋期（即 11 月 11 日至圣诞节）在 Bar—sur—Aube；5 月和 9 月在普洛望斯；9 月和 11 月在特尔瓦 (Troyes) 举行之市集。这 6 次每次均持续 6 至 7 周。因此一年四季各地的产物都得以在此交易。由于其地理位置适中，使法兰西、苏格兰东南部低地和莱茵河谷地等一带地方，与西班牙、意大利、非洲和东方等各地的商人及物产极便于此地接触交换。它们形成 12 世纪法兰西财富和权势的主要来源。早在第 5 世纪时，在特尔瓦一地即开始，后因菲力普四世 (1285—1314 年) 将香槟收回，对市集加以抽税并管制，使得市集萧条。到 12 世纪，便由海上贸易取代。

造船和航海自罗马帝国以来逐渐在进步。沿海几百个城市皆备有像样的灯塔。许多港口如君士坦丁堡、威尼斯、热那亚、马赛和巴塞罗那都有宽阔的船坞设备。当时船只极小，有的没有甲板，有些只有半个甲板，只能载重约 30 吨，因为船小轻便，故能缘河深入内陆。因此有些沿河小镇如那旁、波尔多、南特、鲁昂 (Rouen)、布鲁日和不来梅 (Bremen)，隔海虽远，但因远洋船只都可进入而繁荣起来。有些地中海上的船只大些，载重 600 吨，能载 1500 个旅客。<sup>①</sup> 威尼斯曾献给路易九世一只船，108 英尺长，由 110 人操作。此时船形仍为古代之划船形状，有高高装饰用之船尾楼，一或二只帆，有一低下之船身可容纳两三个放桨的仓库（几可放 200 只桨）。大部分桨手皆为自由身份。在中古世纪以奴隶为桨手不多见。<sup>②</sup> 逆风作 Z 字形行船的技术在第 6 世纪即已出现，至 12 世纪已逐渐改进。意大利船只多行此法，通常是除原有之方帆外另有前后帆，<sup>③</sup> 然船只主要动力还靠桨。罗盘在 1200 年基督教徒航海时即已用到，但出处不明。<sup>\*</sup> 西西里岛的水手将磁针放在可动之轴上以测方向。<sup>④</sup> 虽然如此，经过一世纪水手才敢航离沿岸横过海洋。由于汉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规定，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2 月 22 日为大洋禁航期。因而在此期中黑海和地中海便停止行船。此时之海航速度和古代相差无几，从马赛到亚克港 (Acre)，需时 15 日。航海对健康有不良影响，此外海盗抢劫和海难亦频频发生，又有眩晕翻胃之苦。佛罗依撒 (法编年史者及诗人，1337?—1410? 年) 叙述赫威·戴·里欧 (Sir Hervé de Léon) 乘船从南安普敦 (Southampton) 到 Harfleur 颠簸了 15 天，以至“后来一生从未健康过。”<sup>⑤</sup> 航海在彼时困难丛生，因此船费极低，在 14 世纪时，渡过海峡只需 6 达士。海运及长途旅行费用之低廉使得水运大为盛行，因而改变了 13 世纪欧洲之政治地图。

基督徒从回教徒手中夺过萨丁尼亚、西西里和科西嘉后，重启墨西拿海峡 (Straits of Messina) 而开中地中海至欧洲之门户。第一次十字军东征胜利后并收回地海南部港口以外之地。门户开通后，欧洲商业势力无远弗届，除与亚洲之基督教国家通商外，并与非洲和亚洲之回教国家，以及印度、远东等地往来。从中国和印度来的货物，经土耳其斯坦、波斯和叙利亚到叙利亚或巴勒斯坦的诸港口；或经蒙古到里海和窝瓦河 (Volga)；或由船运到波斯湾，上循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翻越山岭和沙漠到黑海或里海，或地中海；或经红海过运河到开罗和亚历山大港。13 世纪大部分基督徒从非洲之回教港口蜂涌至小亚细亚和拜占庭；塞浦路斯、罗得斯岛和克里特岛；有的则至萨罗尼加、比里亚斯 (Piraeus)、科林特和帕特拉斯 (Patras)；或至西西里、意大利、法兰西和西班牙。

\* 罗盘针的使用，起始于欧洲，参考 *Speculum* 第 164 页 (Apr., 1940)。

君士坦丁堡则将奢侈品加入此货运行列，行銷至多瑙河和聂伯河（Dnieper）甚至中欧，俄罗斯和波罗的海诸地。威尼斯、比萨和热那亚则垄断西向拜占庭之贸易，其商人凶恶蛮横，以维持基督徒在海上之势力。

意大利正当地中海东西交通之要冲，三面环海，北方城市又当出入阿尔卑斯山之重镇，因此地理位置之优异，乃大收欧洲与拜占庭、巴勒斯坦和回教国贸易之利。意国临亚得里亚海的城市有威尼斯、拉韦纳（Ravenna）、里米尼（Rimini）、安科那（Ancona）、巴里（Bari）、布林迪西（Brindisi）、大兰多（Taranto）；南方有Crotone，西方海岸则为：罗杰欧（Reggio）沙莱诺、亚马非、那不勒斯、奥斯提亚（Ostia）、比萨（Pisa）和卢卡商业极为繁荣。佛罗伦萨经营银行业而掌握经济大权，有牵一发而动全局之力。亚诺河（Arno）和波河（po）将部分的贸易向内陆输送至帕度亚（Padua）、非拉拉（Ferrara）、格里摩那（Cremona）、帕辰察和帕维亚（Pavia）；罗马则向欧洲前来观光圣地虔诚信徒抽取什一税及其他税金。西恩那（Siena）和博洛尼亚（Bologna）位于内陆横断交通要口。米兰、科木（Como）、布雷沙（Brescia）、维罗纳和威尼斯为越过阿尔卑斯山、莱茵河与多瑙河之间货物往来之集中地。热那亚控制第勒尼安海（Tyrrhenian Sea），威尼斯控制亚得里亚海。总计之，热那亚的商船多达200艘，水手2万人，与其往来贸易港口从科西嘉绵延到Trebizond。如同威尼斯和比萨，热那亚也和回教国自由贸易：威尼斯和埃及交易，比萨和突尼西亚交易，热那亚和非洲摩尔人及西班牙往来交易。在十字军东征期间，他们还售卖盔甲兵器给回教徒。坚决果断势力庞大的教皇如英诺森三世，毅然断绝一切与回教徒的贸易，但是黄金的价值远比信心和血来得高，暗地里“黑市交易”照常进行。<sup>①</sup>

与威尼斯经过几次战争后，热那亚的势力大减，而法兰西南部港口与西班牙西部城市加入地中海贸易之竞争。在回教徒垄断下不景气的马赛港，此时重拾部分势力。但是邻城蒙彼利埃由于百姓通用数种语言，又受高卢人、回教徒、犹太人文化之薰陶，乃在12世纪与马赛争夺通往法兰西之南方要冲之地位。巴塞罗那因为旧犹太商人在征服回教徒后仍居留下来，因而商业大盛。此地和巴伦西亚（西班牙大城）两城，因受比利牛斯山之阻隔，乃各向地中海发展。加的斯、波尔多、La Rochelle 和南特等港口，均派遣其船只沿大西洋海岸到鲁昂、伦敦及布鲁日；热那亚于13世纪，威尼斯于1317年，派遣船只经由直布罗陀，往大西洋各港口；14世纪以后，翻越阿尔卑斯山的贸易已告没落，而大西洋商业欣欣向荣，使大西洋沿岸国家跃居世界领导地位，哥伦布以后更证实了这种情形。

法兰西因其河流而致富，凭借诸水流联络各处的贸易；罗讷河、加龙河、卢瓦尔河、苏因河、塞纳河、Qise河及摩泽尔河等均促成法兰西商业的兴盛，并肥沃了两岸的土壤。英格兰已无法与之匹敌；但英吉利海峡五港口，欢迎外来的船只与货物自由出入；且伦敦一带泰晤士河沿岸，在12世纪时即有一系列的码头设备。布料、羊毛及罐头由此外销，以换取阿拉伯的香料，中国的丝，俄罗斯的毛皮及法兰西的酒。在鲁日比任何其他北方的港口更繁荣，是佛兰德斯的商业首都及出口港，工农业均发达。犹如威尼斯及热那亚，布鲁日正当欧洲东西及南北贸易的交叉点，位于北海岸附近，面对英格兰，由此输入英格兰的羊毛，转由佛兰德斯及法兰西制成纺织品；因其地处内陆，足以成为一安全的避风港，故从热那亚、威尼斯和法兰西西部来的船只均愿停泊此间，于此再分配货物，经

由百条路线运往各小港口。彼时海运较前安全，运费又低廉，陆上的商业遂形衰退，而布鲁日乃继香槟市集而成为北欧贸易的焦点。因为缪士、斯海尔德及莱茵诸河交通拥塞，布鲁日乃成日耳曼西部、法兰西东部之货物转向俄罗斯、斯堪的纳维亚、英格兰和西班牙诸国之转口港。其他城镇亦因河上贸易而繁荣。例如：斯海尔德河上的华伦西安滋、坎布雷、土尔纳、根特、安特卫普（Antwerp）和缪士河上的第南特、列日和 Maestricht。

布鲁日是汉撒同盟西方主要一员。为了增进国际合作，避免表面竞争，为离乡背井的商人安排联谊，保护他们免受海盗、土匪、币值变动、倒债者、收税员、庄园税之迫害，12世纪北欧的商业城纷纷设立各种联盟，日耳曼人称之为汉撒（hanses）即会盟或同业公会（guilds）之意。伦敦、布鲁日、伊普尔、特尔瓦和其他20个城市形成伦敦公会。建于1158年日耳曼与斯堪的纳维亚作战和交易之前哨的吕贝克，也参加汉堡、布鲁日的联盟。<sup>\*</sup>渐渐，其他城市也加入，例如：但泽（Danzig）、不来梅、诺夫哥罗、Dorpat、马德堡、Thorn、柏林、Visby、斯德哥尔摩（Stockholm）、卑尔根（Bergen）和伦敦，至14世纪汉撒同盟组织达到最高峰时参加的城市多达52个。汉撒势力控制各大河口，例如莱茵、Weser、易北、奥得和维斯杜拉诸河，将中欧的货物转送至北海或波罗的海，操纵瓦里亚基自鲁昂至诺夫哥罗之贸易，有一段时间甚至垄断波罗的海的沙丁渔业及欧洲大陆和英格兰之交易。汉撒并建立同业法庭，处理会员纠纷，或当会员与外界发生法律诉讼时保护其会员，且为之申辩，甚至有时独立对外界作战。它制定法律，规范会员或会员城之商业甚至道德行为。它护翼商人免受重税、罚金之害；对不法之城施行货物联合抵制；惩戒违背契约，不法图利和买卖贼货的商人或商业团体。在每—会员城市，汉撒皆设立“工厂”或交易所，使其会员无论在何处永受日耳曼法律规范，并严禁会员和异国通婚。

汉撒同盟达一世纪之久为欧洲文明的动力，它肃清波罗的海和北海的海盗，改良水道，详绘潮汐升降之图，标出峡湾，建立灯塔、海港、运河，制定航海法，总言之，为瓦里亚基贸易之混乱时代规整秩序，使之井井有条。由于它将商人阶级组成有力之团体，于是帮助商人以抵挡封建领主，并将城市自封建势力中解放出来。它向法王提出诉讼，抗议法国舰队毁坏它的货物，并直逼英王付弥撒，以由监狱中赎回为英人击沉溺毙之同盟会员的灵魂。<sup>®</sup>汉撒并将日耳曼商业、语言、文化向东扩展至普鲁士国、利福尼亚（Livonia）和爱沙尼亚，建造大城如加里宁格勒（Königsberg）、Libau、美麦耳（Memel）和里加（Riga）。汉撒同盟对会员商品之价格品质控制极严，由于其一丝不苟，故建立起廉正的美名。英格兰人称其商人为 Easterlings（即从东方来的人之意），此字原意为英格兰采用表示有价值之意，若与 silver 或 Pound 连用，则含可靠或真实之意。

但是这个商人公会，终久变成防卫者兼压迫者。它过分专横的限制会员的独立自主权；用联合抵制或暴力强迫各城市入会；不择手段攻击竞争者；甚至雇用海盗损害敌手的贸易。它组织自己的军队，并在许多城邦内树立自己的权势。竭尽所能地压迫和抑制供应货品的工匠阶级；所有的工人及许多其他阶层的人开始畏憎它，并视之为限制贸易的最大垄断势力。当英格兰工人在1381年起来叛变时，他们追击汉撒同盟的会员甚至直入教堂内殿不止，而且谋杀所有不能用纯粹英格兰腔调说“面包和干酪”的人<sup>®</sup>。

\* 此即汉撒同盟之诞生，虽然汉撒同盟一词延至1370年才使用。

1160 年左右，汉撒攫取瑞典的哥得兰岛 (Gotland)，并开发 Visby 做为波罗的海贸易基地。它的势力逐渐伸张，进而操纵了丹麦、波兰、挪威、瑞典、芬兰、和俄罗斯的商业与政治。依不来梅的亚当 (Adam) 的记载，13 世纪在俄罗斯的汉撒商人“多如粪土……而且争取一张貂皮之激烈，就如同争得永恒的救赎”。<sup>⑨</sup>他们落座于 Volkov 的诺夫哥罗，住在那儿俨如武装的商人戍卫部队，把圣彼得教堂 (St. Peter Church) 当货栈，在祭坛四周堆放酒桶，像恶犬似地守卫这些物品，但是对宗教崇拜的表面规律却遵行如仪。<sup>⑩</sup>

这还不够，该同盟更转移心思控制莱茵河的贸易。本来自成一商人公会的科伦 (Cologne) 被迫从属。但是较南地带汉撒的势力受莱茵同盟 (Rhenish League) 的阻扼，同盟在 1254 年由科伦、美因茨、士派尔、伏姆斯、斯特拉斯堡和巴塞尔 (Basel) 组成。而更南方则由奥格斯堡、乌尔木 (Ulm)；以及 Nuremberg 经销来自意大利的贸易；直到今日我们可以在威尼斯看到 Fondacode' Tedeschi —— 即他们在大运河 (the Grand Canal) 沿岸的仓库。累根斯堡和维也纳位于多瑙河大孔道的西端，运送日耳曼内地的产物经过萨罗尼加进入爱琴海一带，或是经过黑海到君士坦丁堡，俄罗斯、回教国及东方。因此欧洲贸易形成一环状，而完成了中古的商业网。

沿着这些路线，把货品送进各地面带猜疑、语言奇异、教条严苛的人群当中的商贾究竟是那种人？他们来自许多不同的民族和国度，但是他们之中大部分是叙利亚人、犹太人、亚美尼亚人或希腊人。他们很少像我们今日所见的商人，在自己城里安全稳当地坐在书桌后。通常他们带着货物移动；他们经常长途旅行到盛产他们所需物品的地方以便廉价购得，然后转往缺乏那些物品的地方以便高价出售。常态之下，他们买卖都是批发——就是法兰西人所说的 *en gros*。英格兰人把 *en gros* 译成 *grosser*，而且开始使用 *grocer* 这个字表示大批出售香料的人。<sup>⑪</sup>商人是冒险家、探险者，也是商旅骑士，用短剑和贿赂武装自己，以随时应付拦劫的强盗、海盗和成千的忧患。

法律的变化多端和司法权的叠床架屋可能是他们最受困扰者，于是国际商业航海法的日渐成形和改进，是他们的一大成就。假如一个商人陆路行旅，他每经一个封建领地就须服从一个新法庭，以及可能不同的法律；假如他的货物堕落路上，当地领主可以据为已有。假如他的船只搁浅，依照“难船法” (law of wreck) 该船只归属搁浅之海岸的地主；有位 Breton 的领主夸称在他海岸边的一块危岩是他冠冕上最珍贵的宝石。<sup>⑫</sup>几世纪以来，商人力求革除这种弊端；直至 12 世纪始将其废止。同时在国际犹太商人中间，已集零星的规定而成一部商业法；此法规成为 11 世纪商业的础石。<sup>⑬</sup>由于领主或国王为了保护外邦来的商贾或访客而制定许多律令，这个商业法 (*iustitia mercatorum*) 便年复一年的成长起来。特别法庭被建立来执行商业法；而且意味深长的是这些法庭不再采用拷问、决斗、或严酷的神裁判法等旧式的证据或审判。

早在第 6 世纪西哥德人 (the Visigoths) 的法律中，有关外国商贾间只涉及他们自己的争端，有权利受他们自己国家代表的判决；这就是领事制度的开始。借着领事制度，一个贸易国在国外设立“领事”，即顾问，以保护并协助他们的国民。热那亚于 1180 年在亚克设立这样一个领事馆；第 12 世纪内法境各城纷纷相继照办。国际间为此种领事权而达成的协议——甚至基督教国和回教国之间也有——乃是中古时期对国际法的最佳贡献。

古代的海上法有些遗留下来；它一直通行于罗得斯岛 (Rhodes) 上开明的商人之间；

最古老的海上法之一，为 1167 年的《罗德斯法典》(the Code des Rhodiens)。波尔多港外的一个岛屿在 12 世纪末叶颁布了《奥列伦岛法》(Lois d'oléron) 以管辖酒的贸易，后来法兰西、佛兰德斯和英格兰也相继采用此法。汉撒同盟公布了详细的海上法规供其会员遵循，其中包括：乘客及货品安全防备，救助者与被救者的义务，船长和水手的职责与薪资，以及商船可以或应该成为军舰的条件。这些条款规定的惩罚严厉，但是显然地为了建立航海纪律与可靠性的传统与习惯，严厉乃是必须的。中古时代把人严加训练了 10 世纪之久，以便现代人可以自由 4 个世纪。

## 第二节 工业的进展

工业的发展与商业的扩张并驾齐驱；市场的扩大刺激了生产，而激增的生产滋长了贸易。

运输方面的进步最慢。大多数的中古公路都是充满秽物尘埃或泥泞的通道；没有顶盖或阴沟处理路上的积水；坑洞满目皆是；小溪流很多，桥梁很少。重负由骡群或马群运载，而不用难避坑洞的马车。载客马车大而笨拙，轮子是铁做的，而且坐座没有弹簧；<sup>⑨</sup>——这种车子不管如何装饰，由于不舒服，大半的男女偏好骑马旅行——不分男女一律跨骑。直到 12 世纪，道路的维护仍依赖邻近的财主，而这类财主诧异他为何应当出钱修理主要由过路人使用的道路。13 世纪时腓特烈二世 (Frederick I) 受回教国和拜占庭的影响，下令整修西西里岛和南意大利的道路；而且约在同时，第一条“皇家公路”(royal highways) 也在法兰西铺设——铺放方形石块于松弛的土或沙床上而成。在同一世纪内，各城市开始铺设中心街道。佛罗伦萨、巴黎、伦敦和佛兰德斯等城镇建造了卓越的桥梁。12 世纪时教会组织宗教兄弟会以整修或建筑桥梁，而且授给参与工作的人以赎罪券；这种宗教兄弟会 (frères pontifs) 筑成在阿维尼翁 (Avignon) 的桥，这座桥仍保有 4 个他们原来所造的圆拱。有些清修教团——其中最突出的是西妥教团——辛勤工作以使道路和桥梁得以通行自如。从 1176 年到 1209 年，国王、僧侣和市民或捐款或出劳力来建造伦敦桥 (London Bridge) 桥横跨泰晤士河上，有房屋数栋及一座小礼拜堂，下有石造圆拱 20 个。13 世纪初期，第一个闻名的吊桥横跨在阿尔卑斯山 St. Gotthard 隘口的峡谷上。

道路既然通行不易，水路遂大受欢迎，而且在货物的运输上居于首要地位。一条船可载多至 500 只动物，运费也远比陆路便宜。从太加斯河 (Tagus) 到窝瓦河之间欧洲的河流成为主要的通道，而这些河流的走向和出口处决定了人口的分布状况、城镇的成长以及一国的军事政策。虽然没有水闸的设置，当时运河之多难以数计。

不管靠陆路或水路，旅行都是一件艰苦缓慢的事。主教从坎特伯雷 (Canterbury) 到罗马须费时 29 天。备有替换马匹的信差一天可走 100 英里；但是私人信差索费昂贵，而邮政 (12 世纪时重建于意大利) 通常由政府监管。各处——像伦敦和牛津 (Oxford) 或温切斯特 (Winchester) 之间——没有定时的驿马车替人服务。消息的传递和人旅行一样

的缓慢。“红胡子”腓特烈在西里西亚去世的消息经过 4 个月才到达日耳曼。<sup>⑨</sup>中古时期的人可以安享早餐，不受收集快速的世界各地灾难新闻的困扰；待他获悉之后，那些事情早已陈旧得无以补救。

天然动力的利用也颇有进展。据《末日书》(Domesday Book) 的记载，英格兰在 1086 年共有 5000 座水车；一张 1169 年的图画上显示，当时水车轮子借着逐渐减少齿轮的齿数使转动速度增快。<sup>⑩</sup>由于速度增快，水车成为工业的基本工具；靠水力推动的锯木厂，1245 年出现于日耳曼；<sup>⑪</sup>托亚 (1313 年) 有一座水车用来制造利器。风车 1105 年首次出现于西欧，基督徒知道它在回教国的广大用途后就普遍的传开来了。<sup>⑫</sup>仅伊普尔一地在 13 世纪内就有风车 120 座。

工具的改良和需要量的与日俱增，激起了一阵采矿的狂热。由于商业上需要一种可靠的金币，以及一般人已渐有能力满足自己对珠宝的酷爱，在意大利、法兰西、英格兰、匈牙利，尤其是日耳曼，再度掀起河中淘金与山里采金潮。将近 1175 年，在厄尔士山 (Erz Gebirge) (意即矿山) 发现丰富的铜、银、和金的矿脉；弗来堡 (Freiberg)、Goslar、和 Annaberg 成了中古“采金潮”(goldrush) 的中心；而且由 Joachimsthal 这个小镇的名称，而得 joachimsthaler 一字——意即该小镇矿产铸成的钱币——其后不可避免的缩短成为德文的 thaler (3 马克银币) 和英文 dollar (圆)。<sup>⑬</sup>日耳曼跃升为欧洲贵重金属的主要供应者，而矿产乃形成其政治势力的基础，商业则形成政治权势的架构。铁在哈茨山脉 (Harz Mountains) 和威斯特伐里亚，在苏格兰东南部低地、英格兰、法兰西、西班牙和西西里，而且再度在古厄尔巴岛 (Elba) 被开采。德贝郡 (Derbyshire) 产铅矿，得文郡 (Devon)、康瓦尔和波希米亚产锡，西班牙产汞和银，意大利产硫磺和铝，而萨尔茨堡 (Salzburg) 则因丰硕的盐矿得名。罗马统治下的英格兰一度利用过，而显在撒克逊 (Saxon) 时期却废置的煤，在 12 世纪再度被开采。1237 年艾丽诺王后放弃诺丁汉城堡 (Nottingham Castle)，即因其下之城市烧煤传来烟气；1301 年伦敦禁止用煤，因为煤烟正逐渐毒害整个城市——据推测这是中古的现代病之一。<sup>⑭</sup>然而 13 世纪末期在纽卡斯尔 (Newcastle) 和达拉谟 (Durham)，以及英格兰、比利时、和法兰西，煤仍被大量开采。

矿床的所有权成为法律上的困扰问题。当封建保有权强大的时候，领主将自己封地内的所有矿权收归己有，并使唤农奴掘矿。教会对于份内的产业也做类似领主的权利要求，并借农奴或雇矿工挖掘他们地内有价值的矿产。“红胡子”腓特烈，颁布声言君王是全国矿产的唯一拥有者，这些矿产只能由政府控制下的公司开采。<sup>⑮</sup>这种罗马皇帝统治下“帝王权利”(regalian right) 的重申，遂演成中古日耳曼的法律。在英格兰，君主要求拥有所有银和金矿；较劣等的矿则可由地主开采，但需缴付国王“使用费”(royal-ty)。<sup>⑯</sup>

熔炼矿石得借用木炭，而在比较原始的熔炉中，仍然使用大量的木头，尽管如此，第南特的铜匠却制造出精良的铜器来；列日、Nuremberg、米兰、巴塞罗那和托莱多的铁匠制造卓越的武器及工具；塞维尔则以钢著名。到 13 世纪末期，铸铁 (在摄氏 1535 度下融合而成) 开始取代锻铁 (在摄氏 800 度下软化而成)；以前几乎所有的铁工都用锤敲——铁匠 (Smith) 一字就是从撒克逊语“敲击”(Smiting) 演变来的。铸钟是一项重要工业，因为大教堂和钟楼彼此竞赛钟的重量、响度和音质。铜匠制造钟形罩 (couvre-feus)，以便一般家庭在禁宵令的晚钟响起时用来盖在炉火上。撒克逊人以首先铸成青铜而闻名，英格兰则首铸白镴——一种铜、铋、锑和锡的合金。锻铁造成了高雅的窗栏，教堂唱诗班

席位庄严的铁栅，以及横在门上做为防卫和装饰用的各式各样坚固的铰链。金匠和银匠为数甚多，因为金碟或银碟不仅用来显示或伪装自己的富有，而且可借以回避通货紧缩之难，且在危急时可变换食物或货品。

13世纪佛兰德斯和意大利的纺织工业擅成一个大规模的半资本主义结构，其中成千的工人生产货品供应一般市场，而赚得的利润则归那些他们难得见而的投资者。在佛罗伦萨的羊毛同业公会(Wool Guild)拥有许多大市场(fondachi)，在那里洗涤者、漂白者、选别者、纺绩者、织布者、检验者和书记同在一个屋顶下，使用他们没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原料、工具和织布机工作。<sup>⑨</sup>布料批发商组织工厂、供应设备、保护劳工和资本，决定工资和物价，安排产品的供销和售卖，冒企业上的风险，承担损失，并收获成利。<sup>⑩</sup>其他雇主则宁可把原料承包给个别工人或家庭，由这些利用自己的设备在家中将原料转化为成品，然后把成品送给商人换得工资或价钱；在这种情况下，意大利、佛兰德斯和法兰西成千上万的男女被带入工业圈内。<sup>⑪</sup>亚眠(Amiens)、波微(Beauvais)、里尔、拉恩、St. Quentin、Provins、理姆斯、特尔瓦、坎布雷、土尔纳、列日、卢凡(Louvain)——尤其是根特(Ghent)、布鲁日、伊普尔和托亚——成为这种佣金工业的漩涡，并以手艺和叛乱闻名。lawn(一种棉布)因拉恩(Laon)得名，cambric(一种质料薄的白色细葛布或棉布)因坎布雷得名，而diaper pattern(匀列菱形花纹之麻布或棉布)则来自d'ypres。<sup>⑫</sup>在根特，有2300名织工在织布机前工作；普洛望斯在13世纪则有3200名织工。<sup>⑬</sup>成打的意大利城市拥有自己的纺织工业。12世纪时在佛罗伦萨的Arte della Lana工厂专产染色毛织品；13世纪初叶“布商同业公会”(Cloth Guild)组织一个广泛的商业，以进口羊毛及输出纺织成品。1306年左右佛罗伦萨有300家纺织工厂，1336年前后有纺织工人3万名。<sup>⑭</sup>热那亚制造精致的丝绒和金丝掺纺的丝绸。近13世纪末，维也纳引进佛兰德斯的织工，不久自己就有了兴隆的纺织工业。英格兰几乎垄断北欧的羊毛生产业；它将大部分的产品送到佛兰德斯去，因此使该国在政策和战争上均受其支配。在诺福克(Norfolk)的Worstead镇有许多种类的毛布因它得名。西班牙也生产纯良的羊毛；麦利诺羊(merino sheep)是她国家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

阿拉伯人在第8世纪将丝的文明与制造法带进西班牙，并于第9世纪将之传人西西里；而巴伦西亚、卡塔赫纳(Cartagena)、塞维尔(Seville)、里斯本(Lisbon)和巴勒莫(Palermo)各城在基督教化以后，仍继续此项工艺。罗杰二世在1147年从科林特和底比斯(Thebes)运送希腊及犹太丝织工进入巴勒莫，并将他们安顿在一座王宫里；借着这些人及其子女，养蚕业遂遍布意大利各地。卢卡组织了资本雄厚的丝织工业，继之佛罗伦萨、米兰、热那亚、摩德拿、博洛尼亚和威尼斯兴起与之抗衡。这种工艺更越过阿尔卑斯山，而在苏黎世(Zurich)、巴黎和科伦等地，渐出现技术精良的从业者。

成百种其他的的手工艺完成了中古工业的园地。陶工在土制容器湿润的表面涂上铅末，然后放在文火上烤，以使容器表层光亮，假如他们希望容器外层亮绿而非亮黄，就在铅末内掺入红铜或青铜。13世纪成长中的城市里，建筑物和炉火日益昂贵，于是瓦取代了草草屋顶；伦敦在1212年曾下更换令，彼时建筑业必定非常卓越，因为欧洲现存最坚固的建筑物中，有某些即为这时期的作品。工业玻璃用来制造镜子、窗户和容器，不过此时规模还小。天主教大教堂拥有最精致的玻璃，但是许多房屋都没有。吹玻璃的技巧至少在11世纪的西欧就有人使用；这项工艺可能从罗马帝国的极盛时期以来一直没有在意

大利停止过，直到 12 世纪，纸张仍从信奉回教的东方或西班牙进口；但在 1190 年，日耳曼的 Ravensburg 开设了一家造纸厂，13 世纪欧洲开始用亚麻造纸。兽皮是国际商场中主要货品之一，而制革业也非常普遍；手套商、马鞍制造商、钱包制造商、鞋匠和补鞋匠也都出色得叫人羡慕。皮毛来自北部和东部，为皇室、贵族和中产阶级人士所穿戴。葡萄酒和啤酒等暖身饮料取代了暖气，许多市镇借着酿酒专卖营利。日耳曼人在这项古老的技艺上已经领先全球；汉堡在 14 世纪拥有 500 个酿酒厂，主要就因其麦酒之酿制而繁荣起来。

除纺织品外，工业似停留在手工艺的阶段。当地市场的工作者——面包商、补鞋匠、铁匠、木匠等——控制他们自己的设备和产品，并维持个别的自由。大多数的工业仍然在工作者的家里，或与家并立的店里操作；而且大部分家庭自行操作许多今日委托商店或工场代办的工作——如自烤面包、自行织布、补鞋等。这种家庭工业进步缓慢；工具简单，机器短少；竞争与图利的动机尚未刺激人从事发明，或以机械能力取代人的技术。然而这可能是历史上最有益健康的工业组织形态。它的生产率低，但其满足的程度，却可能相对的高些。工人工作的地点在家的附近；他决定工作时间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决定自己工资；由于对自己技术的自豪，使他具有坚毅的性格与无比的信心；他既是个艺术家也是个工匠；并且享有艺术家眼见一件完美的产品在自己手下成型的满足感。

### 第三节 货 币

商业和工业的扩张革新了金融。物物交换的商业，不能有长足的进步；它需要一种稳定的价值标准，一种便利的交换媒介，以及形成投资基金的迅速捷径。

在欧陆封建制度之下，大地主和高僧运用造币权，致使欧洲的经济遭受比今日更恶劣的货币紊乱之苦。伪钞制造者和硬币剪取者更加剧了混乱现象。君王们下令将这类人士肢解，或去势、或活生生的烹煮<sup>①</sup>；但是他们本身却一再贬降币值。<sup>\*</sup>蛮族入侵后，金矿日益稀少，回教徒征服东方后，西欧的货币中更不复有金质存在。8 世纪至 13 世纪，所在硬币皆用银或更劣等的金属铸成。金乃随着文明的盛衰起伏。

然而拜占庭帝国在整个中古时期，其硬币都用金铸成。随着东西双方接触日益频繁，拜占庭金币（西方人称为 bezants），开始流通于全欧，而成为基督教世界中的信用货币。1228 年腓特烈二世因观察得近东一种稳定通用的金币所带来的良好效果，遂在意大利铸造西欧最早的金币。他称这些金币为 *augustales* 坦率地表示超越奥古斯都时期的硬币与威望；它们的确不愧此名，因为他们虽是模仿来的，却有高尚的图案设计，并立刻达到古钱币艺术的最高水准。1252 年，热那亚和佛罗伦萨发行金币；两者中以佛罗伦萨的 *florin*——相当于一磅银——比较美观可用而为全欧所接受。直到 1284 年左右，除英格兰外，

\* 1125 年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上记载道：“在这一年，国王亨利下令全英格兰所有铸币者（伪钞制造者），均应失其右臂及睾丸。”<sup>②</sup>

欧洲所有主要国家都有值得信任的金币——这是在 20 世纪的动乱中，牺牲掉的一项成就。

13 世纪末期，法兰西国王们几乎收买或充公了所有领主的铸币权。法兰西的币制直到 1789 年依旧保留查理时代设立的票面额，虽然大部分已失去原有价值：livre 或即银磅；Sou 即 livre 的  $1/20$ ；denier 即  $1/20$  个 Sou。这个币制随着日耳曼入侵而传入英格兰；因此，在英格兰 1 英镑（pound sterling）分成 20 先令（shilling），而 1 先令又分成 12 达士（pence）。英格兰的镑、先令、达士这些字来自德文的 pfund schilling 和 pfennig；而其标志则来自拉丁文：l 来自 libra，s. 来自 solidus，d. 来自 denarias。英格兰直至 1343 年才有金币发行；银币则早由亨利二世建立，而且一直是全欧最稳定的币制。日耳曼银铸马克（mark）在第 10 世纪造成，价值相当于一半的法镑或英镑。

尽管有这些发展，中古的币值仍然起伏不定，银对金的兑换率不固定，国王和城市——有时贵族和教士——有权随时追回所有钱币，为重铸新币索取费用，并发行掺杂更多合金的新币，使币值减低。由于铸币厂不诚实，及金的增加量快于物品，又因君王们轻而易举地以贬低币值方式补救国债，整个中古及现代欧洲的通货都遭受不规则的衰颓厄运。法国在 1789 年的 livre 只相当于查理时代币值的 1.2%。<sup>⑨</sup> 我们可以从一些典型的价格中判断货币的贬值：在拉韦纳 1268 年时，每一打的蛋值 1 “达士”；在伦敦 1328 年时，一只猪值 4 先令，一头公牛值 15 先令；<sup>⑩</sup> 13 世纪的法国，3 法郎（frances）可买 1 只绵羊，6 法郎买一头猪。<sup>⑪</sup> 历史是通货膨胀的。<sup>\*</sup>

资助和扩展工商业的金钱究竟来自何处？最大的个别供应者是教会。教会是独一无二无可比拟的集资组织，而且始终拥有一份流动资金可做任何用途；因此教会是基督教世界最大的金融力量。更甚者，许多人把私人资金存入教会或修道院以托其保管。富有的教会便可把钱借给贫困的人或周转不灵的机构。贷款主要是放给有意改良其农场的村民；贷款类似土地银行，对于扶持自耕农极有贡献。<sup>⑫</sup> 早在 1070 年，教会就曾借钱给邻近地主，而以收取地主部分岁收为交换条件；<sup>⑬</sup> 以这种抵押贷款的方式，修道院遂成为中古世纪最早的银行组织。法兰西的 St. André 修道院由于银行业经营得非常繁盛，乃雇用一名犹太放利者来主持金融事宜。<sup>⑭</sup> 圣堂武士贷款给王公贵族武士教会和教士，而向其索取利息；他们的抵押贷款事业可能是 13 世纪全世界最大的。

但是这些教会团体的贷款通常是为消费或为政治用途，很少用做投资工业或发展商业。当个人或家庭以拉丁基督教世界所谓的信托方式（commenda）将钱托付一位商人，供其从事一次航行或一项企业，而从中收取利润，这时商业信托行为才开始。这种静默的或“沉睡的”（sleeping）合伙方式是古罗马的创意之一，可能西方基督教世界又从东方拜占庭重新学得的。这种不直接与教会禁止生利的规定相抵触的获益方式很快就流行开来；于是“公司”（company, com—panis, bread—sharer）或家庭投资方式变成一种合伙行为，即由不一定有亲属关系的数个人，集资从事一组或一连串非单一的商业冒险事业。10 世纪末叶，此类金融组织出现于热那亚和威尼斯，12 世纪发展到巅峰状态，而且大致被认

\* 英国最著名的中古史学者 Coulton 推算出 1200 年的英国币值相当于 1930 年的 40 倍。<sup>⑮</sup> 姑不论中古时期的变动情形，《历史是通货膨胀的》这本书中，估计中古的币值约等于 1948 年相当的货币单位或贵重金属的 50 倍。

为是意大利商业迅速成长的主因。这些投资团体通常同时购买数艘船或数项投机事业的“股份”(parts)以分散其风险。14世纪的热那亚，这种股份变成可以转让，于是合股公司应运而生。

资金——即在收入以前支付一项业务花费所需的基金——的最大个别来源是职业金融家。起初，在古代是一种兑换银钱的人，不久就发展成放利者，用自己和他人的钱投资企业，或贷款给教会、修道院、贵族、或国王。犹太人作为放利者的角色被人夸大了；他们在西班牙势力雄厚，在英格兰也曾盛极一时，在日耳曼则势力薄弱，在意大利和法兰西甚至远落在基督教金融业者之后。<sup>⑨</sup> 英王的主要债主是 William Cade；13世纪法兰西和佛兰德斯的主要贷款人是阿拉斯(Arras)城的 Louchard 和 Crespin 两家族；<sup>⑩</sup> Breton 人 Willam 形容当时的阿拉斯“充塞着放高利贷者”。<sup>⑪</sup> 另一个北方金融中心是布鲁日的商业交易中心(bourse，此字来自 bursa，意即钱袋)或货币市场。一个更具权势的基督教放利团体发迹于法兰西南方的加和尔城。马太巴利斯写道：

在这个时期(1235年)加和尔人恶劣可憎的行为嚣张一时，以致整个英格兰，尤其在教士群中，极少人没有被卷入他们的网内。国王负了他们难以数计的债务。他们利用穷人之需加以欺诈，并在贸易的伪装下做放高利贷的勾当。<sup>⑫</sup>

罗马教皇一度将其在英格兰的财务委托加和尔人的银行家处理；但是这些银行家的残忍无情激怒了英格兰人，致使他们之中有一人在牛津城被谋杀，伦敦的罗杰主教将他们处破门律，而亨利三世终于把他们逐出英格兰。林肯城主教 Robert Grosseteste 临死前还悲叹道：“我们教皇阁下的商贾和交易人”之敲诈行径，“更甚于犹太人”。<sup>⑬</sup>

13世纪使银行业务发展到前所未见之巅峰状态的是意大利人。大银行家族的兴起供应意大利广大事业之财源；其中有西恩那的 Buonsignori 及 Gallerani，佛罗伦萨的 Frescobaldi, Bardi 及 Peruzzi，和威尼斯的 Pisani 及 Tiepoli……等家族。他们的经营甚至越过阿尔卑斯山，并将大笔款数借给英格兰和法兰西总是贫穷的国君，以及封侯、主教、方丈和市镇。主教和国王雇用他们征收年税，管理铸币和金融事宜，并为政策上之顾问。他们大批购买羊毛、香料、珠宝和丝，拥有遍及全欧的船只和旅馆。<sup>⑭</sup> 13世纪中叶这些“伦巴第人”(Lombards，后引申为放债人)——瓦里亚基人如此称呼意大利银行家——是全世界最活跃最具权势的金融业者。由于其榨取的行为，他们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都遭人怨恨，而他们的财富也惹来妒忌；每一代都有借贷的行为，而且都同样地指责债主。他们的兴起对犹太人的国际银行业形成一大打击，他们甚至于提议驱逐这些耐性十足的竞争者。<sup>⑮</sup> “伦巴第人”中势力最强大的，是佛罗伦萨的银行公司，在1260年到1347年之间，其分店竟有80家之多。<sup>⑯</sup> 他们以财力支持教皇国的政治和军事活动，并从中获取丰厚的报酬；由于身为教皇麾下之银行家，掩饰了他们与教会间利息观点之不谐合的行为。他们的巧取豪夺堪与现代人比拟；举个例说，Peruzzi 这一家在1308年付出40%的股息。<sup>⑰</sup> 但是由于这些意大利银行业的经营，使工商业获得生机，这未始不能补偿其贪婪之过失。当他们的势力衰退后，他们几乎在所有欧洲语言中留下这些用语——banco, credito, debito, cassa (钱箱或现金), conto, disconto, conto corrente, netto, bilanza, banca rottta (破产或银行倒闭)。<sup>⑱</sup>

由这些字我们可以看出，威尼斯、佛罗伦萨和热那亚的大金融公司在13世纪或更早就已发展成具有近似现代银行的各种功用。他们接受存款，并办理活期存款——在金钱交易上彼此未清了的客户之间。早在1171年威尼斯银行就仅借簿记的运用替客户安排帐目交换。<sup>⑨</sup>他们贷款给人，而接受珠宝、贵重的甲胄、政府债券、征收税或经理公共历入的权利作为抵押。他们受理货品的存关报税，以将货品转运到其他国家。透过他们与国际间的关系，他们可以发行信用状，借此，将一笔存款由一个国家转交到另一国内的存款人或他的指定的提款人——这办法早为犹太人、阿拉伯回教徒和圣堂武士所熟知。<sup>⑩</sup>反之，他们签发汇票：商人为偿还货品或债务，而签一张期票（promissory note），保证在约定日期内在某一大市集或国际银行里付款给债权人；这些期票在市集或银行中彼此相抵，最后的余额方以现款偿付；因此成百宗的交易，都可免除搬运货物或交换大笔款数和笨重金子的麻烦。银行中心变成票据交换所后，银行业者不必再长途跋涉去赶集。遍及欧洲和地中海东部及爱琴海沿岸的国家与岛屿的商人，可在意大利的银行签发帐目，并借银行之间的簿记理清收支。<sup>⑪</sup>结果金钱的效用和流通增加10倍。这种“信托制度”——靠彼此信任才可能成立——是经济革命重要而光荣的一面。

保险也在13世纪肇端。商人同业公会给会员保的险包括火灾、船难、及其他不幸事件或损伤，甚至包括因犯罪而导致的诉讼——不管会员有罪或无辜。<sup>⑫</sup>许多僧院提供养老金：即接受一笔预付款，而后答应供给捐赠者饮食，有时也包括衣服和住宿，让其安享余年。<sup>⑬</sup>早在12世纪，就有一布鲁日的银行办理货品保险；并于1310年在当地成立了一家特许保险公司。<sup>⑭</sup>佛罗伦萨的Bardi在1318年接受保险陆路上的布匹让渡。

最早的政府债券于1157年在威尼斯发行。由于战争的需求，使得这共和国强制向公民贷款；并设立一特别部门接收贷款，同时发给购买公债者带息证明书做为政府归还借款的保证。1206年后，这些政府债券变成可移转、可让渡的；他们可被自由买卖或做为告贷抵押品。1250年在科木，类似的市府公债证券被视同金属货币一般使用。既然纸币只是政府付款的允诺，这些可转移的金质证书，首开欧洲纸币之先河。<sup>⑮</sup>

由于银行家、教皇和君王等复杂的交易行为，而需要切实的簿记系统。档案和帐薄记满了租金、税、进款、开支、存款和债务。帝制时代罗马的记帐法在第7世纪失传于西欧，却在君士坦丁堡得以持续，而为阿拉伯人所采用，并于十字军东征时期间在意大利恢复。1340年，一种发展完全的复式簿记系统出现于热那亚的公有帐目内；由于有关1278年到1340年间热那亚人的记载已告失传，有人遂认为这种进步的记帐方式可能也是13世纪的一项成就。<sup>⑯</sup>

## 第四节 利 润

银行业的发展最大的障碍是教会有关利润的条规。这教条有三大来源：即亚里士多德的定罪利润为反自然的钱生钱，<sup>⑰</sup>耶稣对利润的谴责，<sup>⑱</sup>以及教父们反抗罗马境内的商业主义和放高利贷。罗马法律将利润合法化，即使像布鲁特斯（Brutus）等一类的“正人君子”

子”也照索毫无慈悲的利息。安布罗西曾对主张人可随心所欲处置自己东西的理论加以抨击：

你说“我自己的”? 什么是你自己的? 在你出母胎时, 你带了些什么财富来? 你之所取超过所需, 你是以暴力取得。难道是因上帝不公平, 没有给我们以相等的生活财富, 所以你就应当富足而别人就该穷困吗? 或者是上帝意欲赐与你他仁慈的标志, 而却给你的同胞以忍耐之美德? 因此承受上帝恩典的你就以为, 独自把持可供多人生活的财富, 并无不公道之处? 你紧握不放的是饥饿者的面包, 你所扣留的是赤裸者的衣服; 你埋藏的金钱是穷人的买身钱。<sup>⑨</sup>

其他教父之主张, 几近乎共产主义。“天地万物”, 亚历山大港 (Alexandria) 的克莱芒 (Clement) 说: “皆应由全民共享。但是由于不讲道义, 某个人说这是他的, 另一个人说那是他的; 因此人之间就产生分歧。”<sup>⑩</sup> 哲罗姆 (Jerome) 视一切营利为不义; 奥古斯丁 (Augustine) 以为所有“营业” (business) 都邪恶, “阻碍人寻求真正的安息——那就是上帝。”<sup>⑪</sup> 教皇利奥一世曾排斥这些极端教义; 然而一般教会的态度依旧不同情商业, 猜疑一切投机买卖和营利; 仇视所有的“垄断” (engrossing) “屯积居奇” (forestalling) 和“高利贷” (usury) ——最后一个名词在中古世纪意味各种利润的索取。“高利贷”安布罗西说: “是任何加在资本上的东西”<sup>⑫</sup>; 而格雷先即将此粗略的定义编入教会的法规。

尼西亚 (公元 325 年)、奥尔良 (Orléans, 公元 538 年)、美昆 (Mâcon, 公元 585 年) 和 Clichy (公元 626 年) 等会议禁止教士借钱取利。789 年查理大帝的教士会法规, 以及第 9 世纪的教士会议, 将此项禁令推行至一般平信徒。12 世纪时, 罗马法的复苏, 助长了意大利法学家 Irnerius 和博洛尼亚的“法典编纂者” (glossators) 防卫利润的气焰, 而且他们也能引用《查士丁尼法典》 (Justinian's code) 来支持自己的论点。但是第三次拉特兰会议 (The Third Council of the Lateran, 1179 年) 重申此禁令, 并宣称: “明目张胆的放高利贷者, 不准参加圣餐礼, 若他们在罪恶中死亡, 也不准以基督教仪式埋葬; 同时, 教士不可接受他们的周济。”<sup>⑬</sup> 英诺森三世一定是持一种较宽大的观点, 因为在 1206 年他建议在某些特定情况下, 让“应当付托商人”以便借“正当利益” (by honest gain)<sup>⑭</sup>; 从中获得收入。然而, 格雷戈里九世 (Gregory IX) 回复任何放贷受利都是放高利贷的观念<sup>⑮</sup>; 而且这种观念一直保留在罗马教会 (the Roman Church) 的法典中直到 1917 年为止。

教会的财富, 在于土地而在贸易; 它跟封建贵族一样斥责商贾; 在它看来, 土地和劳役 (包括经营) 是财富与价值的真正创造者。而对权势财富日渐兴起, 却对封建地主或教会并不友善的商业阶级极为愤恨; 几世纪来, 教会一直认为贷款者都是犹太人; 而且它觉得有正当的理由谴责放利者榨取贫困教会的苛刻条件。一般言之, 教会为控制图利之动机所做的努力, 是属于对基督教道德的一种英雄式的执着; 对于当时债务人的被囚或沦为奴隶——这使希腊、罗马蒙羞——的情景以及野蛮生活和法律, 形成一股强烈而有益的对比。我们无法确知假如教会的观点得逞, 今天的人是否会生活得更快乐些。

有一段很長期间, 政府立法支持教会的论点; 世俗法庭强制禁止利润的收取。<sup>⑯</sup> 但事实证明商业的需求胜于对牢狱或地狱的恐惧。工商业的扩张, 需要利用这些闲置不用的钱积极发展企业, 处于战争或紧急需要中的国家, 发现借钱比征税容易; 同业公会借出

与借入都计算利息；扩大产业的或投效十字军的地主，都欢迎放利者；教会本身和僧院借助于伦巴第人、加和尔人或犹太人，始得渡过费用渐增、贫困或其他危急存亡等难关。

人的机智找出法律的许多漏洞。借款人常将土地贱卖给债权人，把收益权留给他当利息，以后再把土地买回。或者地主把其土地的全部或部分年租或岁收卖给放利者；例如：倘若甲以 100 元把每年地租 1000 元的一片土地卖给乙，实际上就是乙以 10% 的利息借 100 元给甲。许多僧院借购买此种“地租费”(rent charge) 投资基金——尤其在日耳曼最盛行，日耳曼文的利息 Zins 就是来自中古拉丁文租金 census 一字。<sup>①</sup>市镇里的人则靠订定契约，把岁收的一部分给放利者以借钱。<sup>②</sup>个人和公共机构——包括僧院——借钱给人，则暗中收取礼物或空头售卖 (fictitious sales) 做为报偿。<sup>③</sup>1163 年，教皇亚历山大三世 (pope Alexander III) 对“许多教士”(尤其是僧侣) 表示不满，“他们远避一般放高利贷行为，有如远避众所指责的事物，但同时却借钱给穷人，而以他们的财产当抵押品，并由此获得原借出款项以外的自然增加果实。”<sup>④</sup>有些借款人以己身担保，以赔偿因延迟还债而与日或与月俱增的“损失”；由于还债日期订得早，赔偿这分隐匿的利息是在所难免的事；<sup>⑤</sup>在这种情况下，加和尔人以相等于每年 60% 利息的条件贷款给某些僧院。<sup>⑥</sup>许多银行公开放利取息，而且基于法律只适用于个人的论说，要求不受法律拘束。意大利各城并未找借口逃避偿付政府债券的利息。1208 年英诺森三世评论说，假如遵照教会法律，将所有放高利贷者逐出教会，所有的教堂也都得关闭了。<sup>⑦</sup>

教会很不情愿地调整自己以迎合现实。阿奎那在 1250 年左右，勇敢地为利润制定新的教规：营利事业的投资者，若实际分担此项风险或损失，可合法地分享其利润；<sup>⑧</sup>而损失的意思被认为包括超越约定日期延迟还债。<sup>⑨</sup>圣布纳芬杜拉和教皇英诺森四世接受这原则，并进而认可付款给放利者，以赔偿资金运用的暂时损失。<sup>⑩</sup>有些 15 世纪的圣典学者同意政府有权发行带利债券；教皇马丁五世 (pope Martin V) 在 1425 年合法化地租费的贩卖；1400 年后大多数欧洲国家都撤消反对利润的法规；而教会的禁令则形同具文。教会企图找出解决之道，于是鼓励 Feltre 的 Bernard no 和其他教士从 1251 年起创立 montes pietatis ——“爱之丘陵”，匮乏而可信赖的人，只要存放一些物品当抵押，就可由这里无息借款，但是这些当铺的先趋者只触及问题的一小部分；工商业的需求依旧，于是资本家兴起以应其求。

职业化的放利者索取高利率，主要并非因为他们是丧尽天良的恶魔，而是因为他们冒了极大的损失和被砍头的危险。他们无法始终以诉诸法律来执行合约；他们屯积的财富随时可被君王或皇帝征用；他们本身也可能随时被驱逐并终身受罚。许多债务永无偿还之期；许多借款人倾家荡产的死去；有些则加入十字军，免缴利息，甚且一去不回。若有借款人倒债，债权人补偿损失的唯一办法是提高其他代款的利率；良性贷款必需偿付劣性贷款，正如货物买进来的价格必定包括卖出前货物的损坏费用。12 世纪的法兰西和英格兰利率幅度在 33% 又 1/3 和 43% 又 1/3 之间；<sup>⑪</sup>偶而也升到 86%；在贸易兴隆的意大利，利率则降至 12% 又 1/2 和 20% 之间；<sup>⑫</sup>腓特烈二世约在 1240 年，试图把利率降到 10%。但不久又付比此更高的利率给基督教的放利者。迟至 1409 年，那不勒斯政府才立法限定最高利率为 40%。<sup>⑬</sup>随着贷款的安全性提高，以及放利者之间的竞争加剧，利率就跟着降低。逐渐地，经过成千次的尝试错误，人们学会使用进步经济中的新金融工具，而货币时代 (the Age of Money) 就在信仰时代 (the Age of Faith) 中开始孕育成长。

## 第五节 同业公会

古罗马曾有无数的工匠、商贾、和承造商的协会、政治公社、秘密社团、宗教兄弟会。这些协会中是否有些残存下来而产生中世纪的同业公会？

格雷戈里一世（590—604年）的两封信，提到一个那不勒斯肥皂制造者的社团，以及另一个在奥特朗托的面包商社团。在伦巴第王 Rotharis（636—652年）的法典中，我们读到有关 Magistri Comacini 的事迹——他们显然是来自科木的大泥水匠，彼此互称 *collegantes*——意即同僚。<sup>①</sup>运输工人联合会在第7世纪的罗马和第10世纪的伏姆斯曾被提及。<sup>②</sup>古代的同业公会继续存在于拜占庭帝国。在拉韦纳我们发现有关许多经济协会（*scholae*）的资料——第6世纪的面包商协会，第9世纪的公证人及商贾协会，第10世纪渔夫协会，第11世纪的食品商协会。我们听说第9世纪的威尼斯有工艺协会（*artisan ministeria*），而11世纪的罗马则有园丁协会（*gardenors'schola*）。<sup>③</sup>毫无疑问地，大多数的古代西欧同业公会，在蛮族入侵以及紧接而来的农村化和贫穷之下濒临绝境；但有些似乎仍续存于伦巴第。当工商业于11世纪复兴时，曾经产生 *collegia* 的环境，再度滋长了同业公会。

结果这些同业公会在罗马制度保留得最完善的意大利最为盛行。在12世纪的佛罗伦萨，我们找到公证人、布商、羊毛商、银行家、医生和药剂师，绸缎商或丝商、皮货商、制革者、军械制造商、旅店老板……等的 *arti*——“arts”，意即技艺协会。<sup>④</sup>这些同业公会显然是模仿君士坦丁堡的各种同业公会而来。<sup>⑤</sup>在阿尔卑斯山以北，古代 *collegia* 受的摧毁也许比在意大利更彻底；然而我们发觉他们出现于 Dagobert 一世的法律（630年），查理的教士会法规（779，789年），和理姆斯大主教辛克玛的法令（852年）中。11世纪同业公会重现于法兰西和佛兰德斯，而且急速发展成 *charités*（慈善会），*frairies*（兄弟会）；或（联合会）*compagnies*。在日耳曼的汉撒（hanse）起源于古老的 *Markgenossenschaften*——旨在互助、宗教奉行和假期狂欢的地方协会。12世纪左右，这些协会中大多数已变成贸易或技艺协会；到13世纪时他们的势力之强大，驯至在政治及经济权力上，可与市会（municipal councils）相匹敌。<sup>⑥</sup>汉撒同盟就是如此的一个同业公会。英格兰同业公会首先出现于国王 Ine（688—726年）的法律，其中谈及 *gegildan*——同伙彼此帮助偿付加在他们身上的血钱（*wergild*，译按：在远古时代的英格兰，杀人者必须赔偿死者的亲属以相当数量的金额，以免遭报复）。盎格鲁—撒克逊字 *gild*（相当于德文的 *Geld*，和英文的金 *gold* 和酬报 *yield*）意指捐款人公共基金，而后来引申为经营该基金的团体。涉及英格兰贸易同业公会的最早资料是写于1093年。<sup>⑦</sup>13世纪左右，几乎每一个英格兰市镇都有一个或两个同业公会，同时一种市政“同业公会社会主义”（*guild socialism*）在英格兰和日耳曼盛行。

几乎11世纪所有的同业公会都是商人公会：他们只包括独立商贾和工头；而排斥任何依赖他人的人。他们实在就是贸易管制机构。通常借高度保护关税为由，说服市民拒

绝会与他们在市场上竞争的货物进口，这种外国货万一被准许进城，就由深具影响力的同业公会规定其价格出售。在许多情况下，商贾公会从自治市（commune）或国王那里获得地方或全国的专卖权。巴黎公司（Paris Company）的水路商品转运业几乎霸占了整条塞纳河。在市法令或经济压力下，同业公会通常强迫工匠只为公会工作，或经由其同意而工作，而且成品只能由公会或经过公会卖出。

比较大的同业公会成为强有力的大公司；他们经营各种货物；整批购进原料，替人保损失险，组织他们市镇里的食品供应和下水道装置，铺街道，建马路和码头，浚深海港，整顿大道，监督市场，规定工人的工资，工作时间及工作环境，学徒制条款，生产与售卖方法，原料与成品的价格。<sup>①</sup>每年四、五次他们决定一“公道价格”，依他们的判断，给各有关行业以公平的刺激和报酬。他们过磅，检验，数计其贸易线和区域内的一切买进或卖出的货物，而且尽可能避免劣等或不诚实的货物流入市场。<sup>②</sup>他们联合起来对抗强盗、封建领主和税征、顽强的工人，及横征暴敛的政府。且在政治上处于领导地位，控制许多市会，又对抗封建贵族、主教、和国王，有效地支持了自治市政府，而自己本身复演变成暴戾严苛的商贾和金融业者之寡头集团。

通常每一同业公会都有自己的公会厅，这种公会厅在中古后期建筑华丽。它的人事复杂，包括有主持会议的参事、书记、司库、监守官、警官……等。有自己的法庭以审判会员，而且要求会员间的争端须先经过公会法庭才得诉诸官方法规。又规定会员有义务协助贫病或苦难的公会同僚，并拯救或赎出受攻击或监禁的会员。<sup>③</sup>它监管会员的道德、行止和衣着，对不穿袜子参加聚会者，规定其刑罚。当列洩斯特商人同业公会（the Leicester Merchants' Guild）的两个会员在波士顿市集（Boston Fair）上互相斗殴时，他们的同僚罚他们一大桶啤酒由该公会会员一起喝光。<sup>④</sup>每一同业公会每年各有一个庆祝其守护神的节日，在一个简短的祷告后，择定一个雨露丰盛的日子，会员们分摊城市里大小教堂的财务需要，及各种装饰点缀，并预备演出神迹剧（miracle play），<sup>\*</sup>此即为现代戏剧之滥觞；在市游行队中，公会的显要人物穿着华丽的制服，展示公会豪美壮观的会旗浩浩荡荡的前进。同业公会也替其会员保火险、水险、窃盗险、囚禁险、残废险和老年险。<sup>⑤</sup>它设立医院、救济院、孤儿院和学校。又替死者付丧葬费及拯救死者灵魂逃出炼狱的弥撒费。富有的会员在遗书中很少会忘记公会的。

工匠一般说来被拒于商人同业公会门外，但却受公会的经济规条和政治权势的控制。各行业的工匠于12世纪开始在每一市镇成立他们自己的工艺同业公会（craft guilds）。我们发现1099年在伦敦、林肯（Lincoln），和牛津有织工同业公会，而不久在这些地方又出现了漂布者、制革者、屠夫、金匠……等的同业公会。13世纪时，他们以 arti, Zunfte, métiers，“companies”“mysteries”各名称，而遍布全欧；威尼斯有58个，热那亚有33个，佛罗伦萨有21个，科伦有26个，巴黎有100个。1254年左右，“商人首长”（provost of merchants）Etienne Boileau—路易九世（Louis IX）的商务大臣——颁布一项正式的《贸易书》（Livre des Métiers），为巴黎101个同业公会制定规则与法律。这法规中的分工之细令人吃惊：例如，单就皮革工业就分成剥皮者、制革者、鞋匠、缰绳制造者、马鞍制造者、以及精美皮货制造者的各个公会；木工则分成大箱制造者、橱子制造者、制船者、

---

\* 中世纪的一种戏剧，系根据《圣经》故事或圣徒事迹所写成者。

制轮者、箍桶匠、编结者的各个公会。每一公会都严守自己行内的技术秘密，谨防外人进入工作范围内，而且经常彼此对簿公堂。<sup>⑧</sup>

由于时势所趋，工艺同业公会采取一种宗教形式，各奉一守护神，并以争取独霸为目标。通常一个人除非属于某公会，否则就不能学习该行技艺或靠该行营生。<sup>⑨</sup>公会领导人每年由该行业的全体会议中选出，但通常是根据年资及财富选出。公会法规决定——只要商人同业公会，市府法令和经济法许可之下——会员的工作环境，所领的工资，索取的价格等。公会法规限制各地区雇主的人数以及每一雇主所收徒弟的多寡；禁止工业界雇用雇主妻子以外的女人或男人在下午 6 点后工作；处罚索价不公，交易不诚和以劣货充数的会员。在多种情况下，公会很得意地在它的产品上盖着“注册商标”或“公会厅记号”（[guild] hall mark）以确证品质；<sup>⑩</sup>布鲁日的布商公会驱逐一个会员出城，因为他伪造布鲁日的公会厅记号盖在劣等货上。<sup>⑪</sup>雇主间的产量竞争或产品价格竞争都受到压制，以防最聪明的或最顽劣的人牺牲别人独成巨富；但是雇主间和市镇间的产品品质竞争却受到鼓励。工艺同业公会像商人同业公会一般，建医院和学校，提供各项保险，救助贫困会员，赠妆奁给会员的女儿，埋葬死者，照顾寡妇，奉献人力和资金共建大小教堂，并将他们工艺的工作情况和标帜绘在大教堂的玻璃上。

雇主间的兄弟之情并未免去工艺同业公会中会员身份与权势鲜明的阶级划分。处于最底层的是学徒，他们的年龄 10 至 12 岁，由父母与雇主订立为期 3 至 12 年不等的契约，让他与雇主同住，帮忙雇主店里和家中的事务。所得的报赏是衣、食、住，并学习该行业的技术；在他工作的晚后几年，可得到工资和工具；修业期满时可得到一笔款项供自己另行开业。假如他中途逃跑，将被追回送还雇主并受处分；若再度潜逃，则终身被拒于该行业之外。既经完成其服务期限，他就变成了职工（journeyman）（serviteur, garçon, compagnon, varlet）在各雇主之间做日工（(journée) laborer）。两三年的职工生涯过后，假如有足够的资本开店，就去接受同业公会董事会的技术能力测验；通过测验后，就成为雇主。中古后期，有时公会要求应试者缴交一样“杰作”（masterpiece）——即其手艺中较满意的样品。

毕业的工匠或雇主拥有自己的工具，而且通常依照顾客的订货单生产货物，这些顾客有时自己提供材料，而可以随时入店观看工作情形。在这种制度下的中间人，并未控制货品制造者和使用者之间的通路。工匠的活动范围受其所供应的市场的限制，通常是在所住的市镇内；但是他并不受一般市场行业的起伏，或远方投资者或购买者情绪的影响；他也不懂繁荣与不景交相更迭的经济循环现象。他的工作时间很长——每天 8 至 13 小时；但时间由其自行选择，他以聪慧闲散的方式工作，并享受许多宗教假日，食物讲求营养，购买坚固家具，穿着简便而耐久的衣服，而且至少有像今天的工头那么宽广的文化生活。他读书不多，而且免受大量令人神迷智昏的无用读物之苦；但是他却活跃地加入他团体内的歌唱和跳舞，戏剧和庆典。

经过整个 13 世纪，工艺同业公会的数目和权势不断增加，而给寡头政治作风的商人同业公会带来民主似的制衡。但是工艺同业公会反之又成为工人中的贵族阶级。他们有意只给雇主的儿子以雇主资格；他们付职工以低廉的工资，职工在 14 世纪遂一再起来反叛，以削弱他们的势力；他们甚且高筑藩篱，反对新人入会或入镇。<sup>⑫</sup>在运输困难，市场仅限于地方买者，而资本的累积尚不够充足，也不够富于流动性以支持大规模企业的情

况下，他们是工业纪元的卓越组织。当数额庞大又富流动性的资金出现时，这些同业公会——不管是商人的或工艺的——失掉对市场以及工作环境的控制。在英国，工业革命借着经济转变的缓慢打击摧毁了他们；而法国大革命则以快速、突如其来的手段解散了他们，因为他们敌视其在辉煌灿烂的日子中一度所支持的工作自由与尊严。

## 第六节 自治市

第12、13世纪的经济革命，就像18、20世纪的经济革命一样，引起社会和政府的改革，新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取得新势力，也使中古城市转变成刚健好战的独立情况，此现象在文艺复兴时代达最高峰。

遗传和环境两个相对的问题，影响欧洲的城市和公会；它们应该算是罗马自治都市的承袭者呢？或者算是经济变迁的新组合？许多罗马城市历经数世纪的混乱、贫困和颓微而仍续存在着；但仅少数在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的城市保留古罗马制度组织，维持古罗马法律的城市更少了。阿尔卑斯山北部，蛮族的法律已取代罗马传统；有些日耳曼民族或乡村的政治习俗惯例甚至渗入了古老的自治城市。大部分的北阿尔卑斯山城市属于封建领域内，直接受制于封建领主或其所指派的人，对条顿族征服者而言，自治市的制度乃是外来的，而封建组织则是固有的，意大利之外地区，中古都市因新的商业中心、阶级和势力的形成而兴起。

封建城市通常是座落于高地、交叉路口，或沿畅通水流，或在边境之区。在封建城堡或设防的寺院城墙四周，市镇人民渐次发展各种小型的工商业。当斯堪的纳维亚人和马札儿人的侵袭缓靖后，这种城墙外的活动迅速扩展，店铺增加，商人、工匠等从暂时逗留变成定居城市的人们。但是在战争之际，不安定又降临，于是居于城墙外人民，着手建筑第二道城墙，比原来封建的壕沟还广，用以保护自身、商铺、财富。封建的公爵或教皇仍拥有此扩充后的城市，作为统辖区的一部分；但是逐渐增加的人口愈趋商业化、世俗化，封建的税收和控制令他们痛苦，于是计划赢得自治市的自由权利。

由于旧政治传统和新的行政需要，一个由市民和官吏团组成的会议乃告形成；渐渐这“自治团体”——即政治组织之意——规划城市的种种事宜——也就成为地理上的组织。到了11世纪末，商界领袖开始要求封建领主给予城市自由特许状。他们狡猾的手法使得领主与领主间不和——贵族与主教敌对，骑士反对贵族，国王敌视他们每一位。市民用各种不同的方法以达到城市之自由：他们郑重宣誓拒绝并抵制缴纳贵族或主教的税收；他们交给领主少许的款额或年金，为了取得特许状；在王室领域内，他们借着金钱或参予战争服役而得自治权；有时候他们明白地宣布独立自治，强悍地起而革命。都尔城市为获其自由经过12次的争战。领主们因贫困或负债，尤其是在准备十字军东征时，贩卖自治特许状给其封建采邑内各城市；许多英格兰城市都是借此方法从理查一世取得地方自主权。一些领主，特别是在佛兰德斯，给予城市不完全的自由，因为那些城市的商业发展增长贵族的收入。住持和主教抵抗最久，因为他们的圣职誓言使其不愿减少寺

院或主教辖区的收入——许多教会的工作皆靠此财源支持；所以城市与它们教会领袖的奋斗最激烈而长久。

西班牙国王赞助自治团体，认为可遏制讨厌的贵族阶级势力之发展，皇室的特许状多而宽大，莱昂于 1020 年从卡斯提尔国王手中取得特许状，布哥斯于 1073 年，Najera 于 1076 年，托莱多于 1085 年；接着 Compostela、加的斯、巴伦西亚、巴塞罗那也取得特许状。帝国与教会之间为了叙爵和其它冲突而引起战争，使双方力竭，却促成日耳曼封建体系和意大利都市的繁荣，北意大利获得空前绝后的政治力量，阿尔卑斯山的水流注入伦巴第和图斯卡尼的大河中，便利商业并滋润平原，使得阿尔卑斯山以北的欧洲和西亚商业聚集于北意大利，在那儿产生富有的中产阶级，他们的财富重建了古城，新立了都市，赞助文学、艺术，骄傲地摆脱封建的束缚。来自乡村城堡的贵族们在反自治市运动上打了一场败仗，于是屈服下来，定居城市效忠自治市，伦巴第几世纪来真正握权的统治者是主教，而今在他们长期所忽视的教皇之协助下，权力被削弱了。我们得知在 1080 年有所谓的“执政官”（Consuls）管辖卢卡，1084 年比萨也有了，1098 年亚勒索（Arezzo），1099 年热那亚，1105 年帕维亚，1138 年佛罗伦萨等；均先后有执政官之设立。意大利北部城市的自治持续到 15 世纪，承认正统的帝国主权，并以其名义撰写国家文件；<sup>⑨</sup>但事实上，它们仍是自主的；古老的城邦政制，带着其特有的混乱局面与激励作用又告复苏了。

法兰西城市公民选举权的获得，是经过长时期的挣扎奋斗，在勒曼（Le Mans 1069 年）、坎布雷（1076 年）、理姆斯（1139 年）等地，统治的主教们借着破门律之惩处或武力的威胁，成功的镇压市民，组织自治团体；在拿永（Noyon），其主教自动授与市镇特许状（1108），St. Quentin 城于 1080 年取得自由之权，波微于 1099 年，马赛则于 1100 年，亚眠于 1113 年。莱昂的市民于 1115 年利用腐败的主教不在之时建立自治组织；等他回来时则贿赂他发誓保护此组织；1 年后他说服国王路易六世（King Louis VI）压制此组织。以后的事，根据 Nogent 的僧人 Guibort 所记载，我们可以看出自治革命的激烈：

复活节周的第 5 天……全市声嘶沸腾，人们呼叫“自治团体！”……市民佩带刀剑、战斧、弓、手斧、木棍、长矛，大批涌入主教宫中……贵族们从四方八面协助主教……而主教借着少数助手以石头、箭抵抗……他自己躲入桶里……恳求他们，并答应不再作主教，将赐予他们无数财富，然后引退，离开此国土。但他们心肠冷硬如钢，继续取笑他，有一位名叫贝尔纳（Bernard）者，举起战斧，残忍地砍穿这一位虽为罪人，仍是圣者的脑袋；他倾倒在扶着他的人手中，尚未落地就死了，而且在眼下鼻梁上凹处又挨了一拳。他们处决了他，把双腿砍掉，身上还加上许多伤痕。Thibaut 这个人看中主教手指上一枚戒指，拿不下来，于是砍掉其手指。<sup>⑩</sup>

大教堂被纵火夷为平地。抢劫者想把两个步骤并为一次，所以接着焚烧贵族的住宅，1 队王室军队猛攻城市，会合贵族和教士大肆屠杀民众，自治团体被镇压下来，14 年后才得恢复；市民们辛劳忠顺地重建他们或他们父亲所毁坏的大教堂。

此争斗继续了 1 世纪之久，Vézelay 地方的人民于 1106 年杀死 Arnaud 方丈，建立一

个自治组织，奥尔良于 1137 年揭竿而起，但失败了，路易七世于 1146 年给予 Sens 城特许状，但 3 年后因当地住持的再三请愿又撤回；人们杀死住持和其侄子，但没能再建立自治组织。土尔纳地方的主教打了 6 年（1190—1196 年）的战，才把自治组织推翻；教皇将所有市民处破门律。1194 年复活节的星期日，鲁昂的人民劫掠教堂教士们的住宅；1207 年教皇下令停止此城一切教权。1235 年在理姆斯城内，运来重建教堂的石头，被人民夺取用来作为反抗高卢最高教会领袖的武器；主教和教士逃脱，2 年后才回来，那时教皇已说服路易七世撤消自治团体。法兰西许多城市直到大革命时才真正建立其自由自主权；但法北部的大部分城市皆于 1080 年到 1200 年间获自由，因自由的激发，使它们进入它们最伟大的时代，建立哥特式教堂乃是自治团体的成果。

· 英格兰国王给予都市有限的自治权，借此赢得它们的支持以对抗贵族们，“征服者”威廉赐予伦敦此种特许状；亨利二世也赐特许状予下列诸城——林肯、达拉漠、喀来尔（Carlisle）、布里斯托尔、牛津、索尔兹伯里（Salisbury）和南安普敦；1201 年剑桥从约翰国王手中得到自治权。佛兰德斯宫廷给予根特、布鲁日、托亚、土尔纳、里尔……等城市以实际的让步，但拒绝完全的自治权力，来登（Leyden）、哈勒姆（Haarlem）、鹿特丹、台夫特（Delft）及其它荷兰城市等也于 13 世纪获得当地自主权。在日耳曼解放运动早已开始，而且大部分是和平解决；几世纪来以帝王之封侯身分出现的主教们也让科伦、特里尔（Trier）、梅斯（Metz）、美因茨、士派尔、斯特拉斯堡等城市自选其官吏，以订定其法律。

到了 12 世纪末，自治革命已在西欧获胜。都市虽然很少完全自由，但至少已摆脱其封建领主，停止或减少封建税收，并且大大限制了教会的特权。佛兰德斯的城市禁止新建寺院和遗赠土地给教会；它们限制教士受主教法庭审判，并驳斥教会小学的控制权。<sup>⑨</sup>从商的中产阶级如今控制了整个都市和经济生活，几乎在所有的自治市，商人同业公会被承认为自治的团体；有些地方，自治市和商人同业公会乃是同一组织；通常此二组织是分开的，但自治市很少与商人同业公会的利益相达。伦敦市长是由都市商人同业公会选出，千年以来，第一次出现此种现象——即拥有金钱者远比拥有土地者更有权势；贵族和教士受到新兴财阀的威胁。从商的中产阶级甚至较古代更会利用其财富、力量和才能，而在政治上取得优势。在大多数的城市，他们将贫者排斥于议会及公职之外，压迫劳工和农民，垄断商业利益，向社区课以重税，耗费大半的收入于内争或外战以争取市场，摧毁竞争者。极力压制工艺协会，不给予他们罢工权利，惩罚之刑有放逐或处死。又规定价格和薪金，只顾其本身的利益，严重地损害了工人阶级。<sup>⑩</sup>法国大革命中，封建贵族失败，胜利的成果主要是归享于商业阶级。

无论如何，自治市是人类自由的再次肯定，意义深远。市区钟楼一响，市民们聚集来选出市官员，都市自组义勇军来保卫全城，曾在 Legnano 一地击败日耳曼皇帝训练有术的军队（1176 年），义勇军间有时相互作战，耗竭双方之力。虽然不久行政会议的成员就仅限于少数商业贵族，但市政大会（municipal assemblies）乃是自提比略以来第一个代议政府；实在是他们，而非《大宪章》开今日民主政治的先河。<sup>⑪</sup>封建遗俗或部落法律——根据数人的证词，对嫌疑犯作无罪之判决、决斗裁判、神裁判法——为依法而有条理的详考证据之审判方式所取代；血钱也为罚款、监禁或体罚所取代；法律的延误减少了，法律契约代替封建地位和忠贞，整个商业法使欧洲生活产生新的秩序。

这一个新的民主政治立刻跃入半社会主义式的国家管理经济，自治市自铸货币，管理监督公共事业，修筑道路、桥梁、运河，铺设街道，使食物供给系统化，禁止垄断、再分等，使买方卖方直接于市场和市集交易，详察度量衡制度，检验货品，惩罚制造劣品，控制进出口贸易，存粮以应饥年之需，紧要时期以合理价格售粮，对基本食品和啤酒管制价格。当价格太低而妨碍优良货品的生产时，则允许某些批发价以竞争而提高水准，但另外设立管制面包和麦酒之法庭或“巡回裁判庭”，使此类必需品的零售价能随小麦或大麦的价格面变更，<sup>⑩</sup>定期出版合理价格表。它们认为每一种货品必有一“公道价格”，相当于材料和人力的总合；此理论忽略了供需间之关系和币值的变动。有些自治市——如巴塞尔或热那亚，盐是专卖的；其它地方如 Nuremberg 自制啤酒，或存储五谷于市府仓库。<sup>⑪</sup>货物的流通因都市保护关税而发生阻碍<sup>⑫</sup>；有些时候要求过路商人在过境之前先拍卖其货品，<sup>⑬</sup>这些规定常被狡猾的市民破坏，就和我们这时候的情形一样；“黑市”充斥。<sup>⑭</sup>这许多限制法规往往带来的是害多于利，所以不久即告终止。

但大体而言，中古自治市的工作，的确得归功那些商人的技艺和勇气，由于他们的领导下，欧洲在 12、13 世纪得以享此繁荣——罗马亡国后的首次繁荣局面。尽管疾病、饥荒、战争频仍，欧洲的人口在自治制度下迅速增加，为千年未见。欧洲人口于 2 世纪开始减少，9 世纪时最低潮，从 11 世纪到黑死病流行（1349 年），人口因为工商的复兴而增加，在摩泽尔河和莱茵河之间地区，人口可能增加 10 倍；法兰西人口达到 2 千万人——几乎不少于 18 世纪。<sup>⑮</sup>经济革命引起人们从乡村迁入都市，正如近代发生的情形一样。君士坦丁堡有 80 万人，哥多华和巴勒莫（Palermo）各有 50 万；但在 1100 年只有少数的阿尔卑斯山北部的城市人口达 3 千人。<sup>⑯</sup>到 200 年巴黎人口已达 10 万人；托亚、里尔、伊普尔、根特、布鲁日各约 5 万人；伦敦 2 万人。1300 年巴黎有 15 万人，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各 10 万人，<sup>⑰</sup>西恩那、摩德拿达 3 万人，<sup>⑱</sup>吕贝克、Nuremberg 和科伦各 2 万，法兰克福、巴塞尔、汉堡、诺里奇（Norwich）、约克（York）各 1 万人，当然，这些统计数目只是大略的估计。

人口的遽增是经济发展的原因和结果：人口增加乃是由于生命和财产受到较好的保障，透过工业使天然资源得以尽其用。更因财富和贸易的兴盛，使食品、货物流通广大；相对的，人口增加扩张工商市场，也扩展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的领域。自治市之间的竞争心理使它们将财富投资于建设教堂、市厅、钟塔、泉池、学校和大学。随着贸易之路线，文明跨越高山海洋而交流；从回教国和拜占庭传入意大利和西班牙，进而横扫过阿尔卑斯山进入日耳曼、法兰西、佛兰德斯和英格兰。“黑暗时代”已成过去，整个欧洲又复苏，以生龙活虎的姿态出现。

但我们不可将中古都市理想化，它的风景如画（以我们现代人的眼光而言），山上耸立城堡高墙，教堂及城堡、公众广场四周围绕着草屋、瓦舍、商店。但其街道大部分狭窄，弯曲小巷中（为防卫和隐蔽的目的）人与兽穿梭来去，夹杂蹄声、语声和木屐声，没有机器来骚扰他们的肌肉和神经。许多都市住家的周围有花园、鸡笼、猪栏、牛舍、粪堆。伦敦一地较为苛求，下令“凡是养猪者，让他养在自家之中”；其它地方则猪可以自由行走于垃圾堆之间。<sup>⑲</sup>有时候倾盆大雨使河水猛涨，泛滥田野和城市，于是人们划着船进入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 palace）。<sup>⑳</sup>雨后街道泥泞数日；男人穿长靴，贵妇则坐马车或椅上颠簸而行过小坑洞。13 世纪有一些都市以圆石铺其大道；但大部分的城市均没铺

路，对脚和鼻子都不太安全。寺院和城堡都有良好的排水系统；<sup>⑩</sup>茅舍小屋则无。到处可见长满青草或沙石满布的广场，总有一个抽水机供人饮用，还有水槽供过路家禽。

阿尔卑斯山北麓的房子大多是木制的；只有最有钱的贵族和商人以砖或石头造屋，火警频仍而且常一泄不止地横扫全城，1188年鲁昂、波微、阿拉斯、特尔瓦、普洛望斯、普瓦泰和 Moissac 等地皆毁于大火；鲁昂在 1200 年和 1225 年间受祝融之灾达 6 次之多，<sup>⑪</sup>瓦顶于 14 世纪才流行，救火队自水源地传递水桶以灭火，英勇无比但无效率，看守者带有长钩，以破坏正被烧着而威胁到其它建筑的房子。因为人们都想靠近城堡而居以策安全，所以楼房应运而生，有达 6 层者；上层美丽但具危险性地突出于街道上，都市下令限制建筑物的高度。

尽管有这些困难——此困难几乎不为人们所察觉，因为人人都察觉到——中古都市的生活仍然很有趣。市场拥挤，话声嘈杂，衣着、货品五花十色、小贩高声叫卖、工匠推销其手艺。巡回演出者在广场演出神迹剧或神秘剧；可能又有宗教游行过街，跟着高傲的商人和魁梧的工人、华丽的游行车、庄严的祭袍和激昂歌声伴着而行；一些壮丽教堂是伟大建筑；有些漂亮姑娘倚靠在山阳台边；都市钟楼召唤市民聚会或武装。太阳下山晚钟则鸣，催促众人赶快回家，因为街道无灯，只有窗边的烛光照明，偶尔有个庙寺门前点着油灯。夜间市民行走，常令其仆人掌火炬或灯笼和武器走于前方，因为警察人数极少，聪明的市民早早休息，避开冗长而尚未文明化的夜晚，他知道晨曦一来，鸡鸣不停，工作待举。

## 第七节 农业革命

由于工商成长，货币经济的传播及都市需求劳力的增加，改变了农业体系。都市急于募到“新手”，宣布凡是在都市居住 366 天以上而没有被认领为其农奴者，可以自动地还其自由，享受自治市的法律和权力的保护。佛罗伦萨于 1106 年欢迎四周乡间农人进城而为自由人，博洛尼亚和其它城市付款给封建地主换得农奴进城工作，大批的农奴逃走或被请去开发易北河以东的新天地，从此自然而然成为自由人。

留在庄园的人抵制长久实行的封建税捐，他们和城市的同业公会看齐，也组织农村协会——Confréries, conjurations——宣誓联合行动，拒缴封建税收。他们偷走或摧毁记录他们奴隶身分及义务的证状；他们焚烧顽固的领主城堡；他们以离开领土为种种要求的威胁。1100 年 St. Michel-de-Beauvais 地方的农奴宣布：从此以后他们将和任何他们所喜欢的女子结婚，而把他们的女儿嫁给任何喜欢她们的男子。1102 年 St. Arnoul-de-Crépy 地方的农奴拒绝缴纳传统的借地继承税或死亡税给修道院院长，也拒缴女儿外嫁领地之外的罚款。类似的反抗蔓延成打之城从佛兰德斯到西班牙，封建领主发现越来越难从农奴的工作中获利；日益沸腾的抵抗需要大笔金钱来管理；领地商店内的农奴劳工较市镇生产同一货品的劳工身价更昂贵，但却更无能。

为了使农夫留在耕地上，使其劳力产生效力，庄园地主们将古老的封建税换成缴纳

金钱，凡是有储蓄可以付款者还其自由之身，将领地以金钱租给自由农，雇用自由劳工为他领地中的工场工作。渐渐地，西欧效法回教王国和东拜占庭，从11世纪到13世纪间，由付货品的方式转变为付现金。封建领主欲取得商业产品，所以愿收金钱代替货品以便用钱购物；参加十字军东征，他们需要金钱而不是食物货品；政府索求的税捐是金钱而非货品；领主屈服于这些变迁，出售产品以换取现金，不再以劳力运送各户来消耗。这种货币经济的转变对封建领主影响很大；他们所收的折偿金及租金具有中古惯例的固定性，不能随时依金钱价值的下降而迅速提高。许多贵族被迫出售土地——通常售予新兴的中产阶级；早在1250年有些贵族即死于无土地或缺粮。<sup>⑩</sup>14世纪早期，法王“美男子”菲力普解放其领域内的农奴，1315年其子路易十世命令所有农奴在“公平和适当的条件下”得以自由<sup>⑪</sup>渐渐地，从12世纪到16世纪，易北河以西各国在不同时候，耕者有其田取代了农奴制度；封建农场分裂成许多小产地，农人于13世纪所达到的自由和繁盛是千年来所未见。领主法庭失去审判农人之权，乡村团体选出自己的官吏，这些官吏宣誓只效忠王室而非听命于当地领主。整个西欧的解放要到1789年才算完全，许多封建领主仍坚持其法律上古老的特权，在14世纪中尝试恢复；但是只要工商业不断成长，要求自由和流动性劳力的运动则不可遏止。

解放农奴加之以大量扩张农业市场，促成耕作方法、工具和产品的改良。人口的增加、财富的递增、新的金融和贸易媒介，也使农村经济更为扩大及丰厚。新工业要求工业农作物——甘蔗、大茴香子、小茴香、大麻、亚麻，植物油、染料。人口众多的城市附近新兴了养牛场、酪奶场、园艺市场。台伯河、亚诺河、波河、Guadalquivir（河）、太加斯河、Ebro（河）、罗讷河、吉伦特河（Gironde）、加龙河、卢瓦尔河（Loire）、塞纳河、摩泽尔河、缪士河（Meuse）、莱茵河和多瑙河等河谷的葡萄园所造出的酒，沿河流经陆地、海洋而运送到欧洲各地的工场、会计室、农场，使辛劳的人们得以享用；连英格兰也在11世纪到16世纪中开始制酒。为了补足那些斋戒日子多，肉类昂贵的饥饿城市，成群大船驶向波罗的海和北海带回青鱼和它种鱼类；雅茅斯（Yarmouth）；靠青鱼贸易而养生；吕贝克的商人承认他们的生命乃是得自把青鱼雕刻在教堂的座椅上；<sup>⑫</sup>老实的荷兰人也承认壮观的阿姆斯特丹乃是靠青鱼而建立起来的。<sup>⑬</sup>

农垦技术慢慢改进。基督徒从西班牙、西西里和东方的阿拉伯人学得不少；圣本笃教团和西妥教团的僧侣将古罗马和新意大利的耕种、饲养、土壤保持的种种技巧带回阿尔卑斯山北部诸国。在新农场里，带状耕作法已废置，每位农夫自创新法，自立计划。在佛兰德斯许多泥沼变田园，13世纪的农夫采用3种作物轮种制，对每种作物土地一年只栽植一次，但每3年以豆科和株科植物加以补充其养分。强壮的公牛群用铁犁将土壤耕的更深，但大部分的犁仍是木制的（1300年）；只有少数地区懂得使用肥料；车轮仍很少包以铁皮。由于长期干旱，养牛困难；但在13世纪已有了第1次品种杂交和适应水土的尝试。酪奶场停滞无进步；13世纪时，一般母牛产奶不多，每周生产不到1磅的奶油。（今日1只发育良好的母牛每周可产10到30磅的奶油）

当地主们彼此争战之时，欧洲的农民从事更伟大，更英勇，但未为人们所歌颂的争战，那就是人与自然相搏斗。在11世纪和13世纪之间，海洋曾35次冲越界线，越过苏格兰低地，在一度是陆地的地方造成新湾流和海湾，一世纪中淹死了10万个生命。从11世纪到14世纪这些地区的农民，在其主人和教会方丈的领导下从斯堪的纳维亚和日耳曼

运来大块石头，建筑所谓的“金色围墙”(Golden Wall)，在这堵墙后，比利时和荷兰发展成历史上最文明的两个国度。成千亩土地从海中获得，13世纪时苏格兰低地运河纵横成格子状。从1179年到1257年，意大利人开辟了著名的大运河(Naviglio Grande)，沟通马焦雷湖(Lake Maggiore)和波河，灌溉8.6485万英亩的土地。在易北河和奥得河之间来自佛兰德斯、弗里斯群岛、萨克森和莱茵河西部地区的耐心移民。变沼泽为良田。法兰西茂盛的森林渐被清除改成农场，使得法兰西在几世纪中的政治动乱中仍得以续存。也许欧洲700年来所有的文明成果，即植基于这一成串清除、排水、灌溉、垦植等英勇行为，而非战争或贸易上的取胜。

## 第八节 阶级战争

在中世纪早期，西欧只有两种阶级：日耳曼征服者与土著被征服者；后来在英格兰、法兰西、日耳曼、北意大利的贵族们都是征服者的后裔，他们纵使在彼此争战中仍不忘其血统关系。到了11世纪则有3个阶级：打仗的贵族；祈祷的教士；工作的农夫。他们之间的区分如此传统化，所以大部分的人都认为是神的安排；大部分的农夫正和大多数的贵族想法一样，认为一个人应耐心地生存在他所属的阶级中。

12世纪的经济革命又添加了一个阶级——中产阶级——包括面包商、商人、城里的工匠。这仍未包括所有行业。在法兰西“阶级”称为“社会阶级”(estates)或“身份”(states)——中产阶级称为“第三社会阶级”。中产阶级控制都市事务，获准进入英格兰巴力门(English Parliament)、日耳曼巴力门(German Diet)、西班牙巴力门(Spanish Cortes)、和三阶级会议(States-General)——很少召开的法兰西巴力门；但他们在18世纪以前对国家政策的影响力很小。贵族继续统治管理国家，虽然他们在都市的势力极小。他们住在乡间(意大利例外)，嘲讽都市的居民和商业，排斥同阶级人士娶中产阶级者，并肯定出身高尚的贵族政治，是唯一可以代替商业的财阀政治或神话的神权政治或武力的专制政治。尽管如此，来自工商业的财富开始与来自土地的财富竞争，到了18世纪终于超越后者。

有钱的商人既不满贵族阶级的妄自尊大，而又轻视剥削艺工阶级。他们居住在豪华住宅，购买精致家俱，吃的是外来的食物，穿的是昂贵的衣裳，他们的妻子穿戴丝绸皮裘、天鹅绒、珠宝；法兰西皇后，那瓦尔的珍(Jeanne of Navarre)发现在布鲁日迎接她的600位中产阶级夫人穿着和她一样豪华，她因而愠怒，贵族们埋怨并要求订定禁奢令，以遏止这种侮慢不分尊卑的炫耀；此法律定期通过，但因国王需要中产阶级的支持与金钱，这些条文只偶尔生效。

都市人口的迅速增加有利于都市不动产的拥有者——中产阶级；随之而来的失业情况，使他们易于控制劳工阶级，仆人、学徒、雇工等无产阶级没受教育也无政治势力，有时候其穷困甚于农奴。在英格兰，13世纪的日工每天约只赚得2便士——其购买力大约

等于 1948 年美国的美金 2 元。1 个木匠每日收入  $4\frac{1}{8}$  便士（美金 4.12 元）；泥水匠  $3\frac{1}{8}$  便士，建筑师 12 便士外加车马费和偶尔一些礼物。<sup>⑩</sup>价格相对地很低：在英格兰 1300 年，1 磅牛肉售价 1 farthing（美金 21 分）；1 只家禽 1 便士（美金 84 分）；25 磅（quarter）的麦子售 5 先令及  $9\frac{1}{2}$  便士（美元 57.9 元）。<sup>⑪</sup>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周末或节期提早收工。1 年约有 30 个节日，但在英格兰只有 6 天让人们休息停工。工作时间比 18 或 19 世纪的英国长些，薪金也不会比较低，有人认为还高些呢。<sup>⑫</sup>

到了 13 世纪末，这种阶级磨擦演变成阶级战争。每个世代都可以看到农人的革命反抗，特别是在法国，1251 年法国和佛兰德斯地方上被压迫的农人起来反抗他们俗世和教会的领主，自称“牧者”（Shepherds）组成一队革命十字军，在一位非法传教士——“饥饿之主”（Master of Hungry）的领导下，他们行军从佛兰德斯经亚眠到巴黎；沿途不满的农民和无产阶级继续加入，入数超过 10 万人。他们举着宗教旗帜，宣称效忠国王路易九世——当时他正在埃及成为回教人的禁囚；但他们不友善地携带着武器：木棍、刀匕、斧头、铁铲、利剑。他们指责政府的腐败、有钱人对贫者的暴虐、教士和僧侣的贪婪虚伪；众人皆为他们的指责而高兴。他们自认有传教、赦免人的罪、主持婚礼之权利，还杀了一些反抗的教士，到了奥尔良他们屠杀许多教会人士和大学生，但在那里及波尔多，警察克服他们；他们的领导人物被捕，处刑；残存不能战的队伍被迫捕如同野狗，陷入各种悲惨境地，一部分人逃到英格兰，又掀起较小规模的农民叛乱，后来又被平服。<sup>⑬</sup>

法兰西工业城市的工匠组织一再罢工，以武力反叛商人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垄断及独裁。波微的市长和一些银行家被 1500 个暴民蹂躏（1233 年），鲁昂纺织工人反抗布商，并且杀死阻止他们行动的市长（1281 年），巴黎的“美男子”菲力普国王，因为工人组织阴谋反叛而命令解散（1295、1307 年），尽管如此，工艺同业公会赢得参加自治市会议和担任公职之权，先后在马赛（1213 年）、阿维尼翁、亚耳（1225 年）、亚眠、蒙彼利埃、尼姆（Nîmes）等地获得此权。有时候教会人士会站在反叛者那边，给予他们种种“口号”；一位 13 世纪的主教说：“任何财富都是来自偷窃，每个富人都是小偷，或小偷的后代”<sup>⑭</sup>类似的反叛瓦解佛兰德斯的秩序。尽管对罢工、反抗的领袖皆惩以死刑或放逐，但第南特地方铜匠于 1255 年起义，土尔纳地方的纺织工人于 1281，根特于 1274、Hainault 于 1292 年。伊普尔、托亚、根特、里尔和布鲁日等地工人于 1302 年联合反抗，在古特勒击败一支法军，赢得进入自治会议和政府中的代表权，废止专制商人加诸于工匠的镇压法规，获权后一段时候，纺织工人预计订定——甚至于减少——漂布工人的待遇，彼时，后者和富有的商人成为联合阵线。<sup>⑮</sup>

1191 年商人同业公会控制伦敦；不久他们提出条件：只要约翰国王肯答应镇压纺织工会，他们愿意每年付出固定金额，约翰应允（1200 年）。<sup>⑯</sup>1194 年有位叫 William Fitzobert 的人，或又称“长胡子”，向伦敦贫困者宣传革命的必要，成千的人热切地听他演说，有两位中产阶级人士找机会要谋杀他；他逃进教堂，后来被浓烟逼出来，切腹自杀有如日本的祭礼，他的跟随者将之奉为受难圣徒，把沾过他血迹之土视为神圣。<sup>⑰</sup>有关罗宾汉（Robin Hood）专门抢劫领主和教士而善待穷人的传奇之所以盛行，乃是表现 12 世纪英格兰的阶级意识。

最严重的冲突发生在意大利。首先工人联合商人同业公会共同从事一连串流血叛乱

对抗贵族；到了13世纪末此斗争成功，有一段时候工业集团的人们参予佛罗伦萨政府行政。不久，大商人与企业家获准进入都市会议，他们订立严法以压迫雇工，于是在14世纪斗争进入第二阶段——有钱的工商钜子与工厂工人间的争战时而发生。由于这些情形，圣芳济向大家传播贫穷的福音，并提醒那些“暴发户”：基督耶稣从没有私产。<sup>⑩</sup>

自治市和同业公会一样于14世纪开始衰微，因为都市经济已演变成国家经济和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法规和垄断阻碍发明、工业和商业的进展。更因为他们内部纷争、残忍地剥削四周乡村、狭窄的都市中心主义、政策和钱币的冲突，在佛兰德斯和意大利地方，他们之间时有小争战、他们不能彼此联合成为自主邦盟以对抗渐成长的皇室势力，1300年后，好几个法兰西自治市要求国王统领他们。

尽管如此，13世纪的经济革命是现代欧洲发展的因素，它终于击毁封建制度，此制度曾是农业的组织者和保护者，但已成为企业扩展的障碍物；经济革命也使不流动的财富变成世界性经济的流动财源，提供机器以推展工商业，使得欧洲人的生活舒适，知识提高，势力渐增；它带来繁荣，而在2世纪中兴建成百大教堂，从每一座教堂的建筑，不难想象其丰厚的财富与惊人的技巧；其生产能供给扩张中的市场需要，使国家经济体系渐致形成，奠定现代国家的成长基础。甚至于它所带来的阶级战争也可以成为人们心智和力量的刺激物，当过渡期的风暴过后，欧洲经济和政治结构已完全改观，工商业的浪潮已冲走阻碍人类发展的障碍物，带着人们前进，从大教堂的零散光耀而至普遍性文艺复兴的沸腾。

## 第八章 欧洲的复原

(公元 1095—1300 年)

### 第一节 拜占庭

Alexius一世 Comnenus 领导东帝国成功地完成土耳其与诺曼底战争及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之后，在拜占庭特有的阴谋中结束了他长期的统治（1081—1118 年）。其长女安娜（Anna Comnena）颇为好学，通晓哲学，诗才过人，精于政术，善臆史料。既经许配给迈克尔七世（Michael VII）皇帝之子，自觉其高贵的出身、美丽与智慧是帝国的特色；她永无法原谅其弟约翰之诞生与继承王位，而图谋暗杀他，终被发现并获赦罪，后来退隐至修女院，以散文记载其父之事迹，名为 Alexiad。约翰（John Comnenus，1118—1143 年）以其德行、行政才能及对异教徒、回教徒及基督教敌人的屡战屡胜，而使欧洲震惊；有一段时间似乎他会重振帝国的威名，恢复帝国的版图；但是他被自己箭囊里一只毒箭擦伤而结束了他的生命与梦想。

其子 Manuel（1143—1180 年）是战神 Mars 的化身，好战并且喜欢打前锋，乐意接受一对一的格斗，他除了最后一仗外，几乎每战必胜。在战场上是个坚忍刻苦的人，但在宫廷里却是个享乐主义者，佳肴美服，耽溺于与其侄女间不正常的恋情中。在他热忱的支持之下，文学与学术之研究再度蔚为风气；宫廷仕女们鼓励作家，她们自己屈就去写诗歌；Zonaras 开始编纂他的巨著《史纲》（Epitome of History）；Manuel 替自己在金角（Golden Horn）顶端之海边上建了一座新的宫殿 Blachernae。Deuil 之 Odom 认为它是“世界上最漂亮之建筑物；它的柱子与墙壁一半以上都覆以金子，另外还嵌满了珠宝，即使在黑夜还闪耀着光芒。”<sup>①</sup>君士坦丁堡在 12 世纪时即预示了意大利的文艺复兴。

国都的富丽堂皇，及这古老帝国为了避免灭亡而发动的许多战争，均需要重税。奢侈品的享受者把重税加之于必需品的生产者身上。农民越来越穷，而致沦为农奴；城市的手工业者居住在嘈杂的贫民区，黑暗、肮脏成为罪恶的渊薮。模糊的半共产反抗运动激起了大众阶级（Proletarian）<sup>②</sup>的变动，但却在时间不经意的周而复始中被遗忘了。同时，十字军占领巴勒斯坦，开启了叙利亚港口，极方便拉丁人通商，君士坦丁堡 1/3 的海上贸易遂输给意大利新起的城市，基督徒与回教徒都据有这一个千年财富的宝库。有一个虔诚的回教徒在 Manuel 全盛时期访问该城后，祈祷说：“愿神以其宽厚与仁慈恩赐君士坦丁堡成为伊斯兰的首都！”<sup>③</sup>然而拜占庭的女儿威尼斯邀约了欧洲的武士参加她奸污博斯普鲁斯王后的勾当。

第4次十字军所建立的君士坦丁堡之拉丁王国持续了57年(1204—1261年)。无论在人民的血统、信仰、风俗习惯上均未生根——遭到被强行臣服于罗马的希腊正教所憎恨——内部分裂为许多封建侯国，且各自为王，削弱了国力——缺乏组织与规划工商业经济的经验——外有拜占庭军队攻击，内复有阴谋叛乱者——且无法由敌对的人民中收取必须的税收以应付军事防备，唯有拜占庭之报复行动，缺乏一致与军备时，这新的王国才能生存下去。

征服者在希腊的处境最好。法兰克、威尼斯，及其它意大利贵族急于将这历史性的地方分割成封建领地，在统治之地建立如画般的城堡，英明地统治或怠惰或勤勉的人民。拉丁教会的高僧取代了被放逐的东正教主教；从西方而来的僧侣们在古老的山上建立起修道院，后来变成中古艺术的纪念物与宝藏。一个骄傲的法兰克人号称雅典的公爵，由于时隔2千年，莎士比亚未采用培根的论证方法，而误将此头衔归于雅典王Aegeus之子Theseus，其错误是可以原谅的。但同样的尚武精神曾使他们建立这些小王国，也使他们毁于兄弟之争；相对的小派别在摩里亚之山丘及比俄夏之平原自相残杀；并且当一队军事冒险者组成的“大加泰隆尼亚军(Grand Catalan Company)”从加泰隆尼亞(Catalonia)人侵希腊时(1311年)，法兰克游侠之花在一场靠近Cephisus河之役中被杀，无助的希隆人变成西班牙海盗之玩物。

君士坦丁堡衰落后2年，Alexius三世之女婿Theodore Lascaris，在尼西亚组成拜占庭流亡政府。整个安纳托利亚、Prusa、Philadelphia，士麦那，及以弗所等富庶的城市，都欢迎他的统治；并且他的公正与贤明的行政带给这些地区新的繁荣，赋与希腊文学新生命，并予希腊爱国志士新希望。在更东边的Trebizond，Manuel之子Alexius Comnenus建立了另一个拜占庭王国；第3个王国是由迈克尔(Michael Angelus)在Epirus建立。Lascaris的女婿及继承者约翰(John Vatatzes, 1222—1254年)，把Epirus的一部分并入尼西亚王国，从法兰克人手中再获得萨罗尼加(1246年)，若不是因获悉教皇英诺森四世邀约正前进的蒙古人前来攻击他(1248年)，而返回小亚细亚，他或许会再收回君士坦丁堡。蒙古人拒绝教皇的计划，而以一种讥讽的托辞表示他们不愿意激起“基督徒间的彼此仇恨”。<sup>④</sup>约翰的长期统治是历史上最值得称赞的王朝之一。虽然为恢复拜占庭的统一而战，所费浩繁，他仍极力减低赋税，鼓励农业，兴建学校、图书馆、教堂、寺院、医院，老弱贫民收容所等。<sup>⑤</sup>在他统治下文学与艺术兴盛，尼西亚变成13世纪最富裕，最优美的城市之一。

其子Theodore Lascaris二世(1254—1258年)是位多病的学者，博学而失之昏庸；在短期统治之后即去世，Paleologus Michael是位心怀不平的贵族领袖，篡夺了王位(1259—1282年)。假如我们相信史家的记载，迈克尔具有各种缺点——“自私，伪善……天生是个骗子，自负、残忍，且强取豪夺；”<sup>⑥</sup>但是他是位聪明的策略家及胜利的外交家。借着一场战争，而巩固了其在伊庇鲁斯的权势；借与热那亚联盟，而赢得热诚的帮助以抵抗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与法兰克人。他命其将领Strategopoulos从西面佯装攻打首都；Strategopoulos仅率1000兵进攻该城，发觉此城疏于防守，于是不费吹灰之力的将城攻取下来。国王鲍尔温二世(King Baldwin I)带着随从逃跑，城中之拉丁教士也在惊惶中随其逃亡。迈克尔几乎不相信这消息，越过博斯普鲁斯海峡，被立为帝(1261年)。这被世界认定已败亡的拜占庭帝国又死而复活了，希腊正教恢复其独立的地位；而腐败但实力雄厚

的拜占庭帝国，仍残存于世达 200 余年之久，成为古代文学的宝库与交流的媒介，且是抵挡回教徒入侵的一个脆弱却又珍贵的堡垒。

## 第二节 亚美尼亚人

(公元 1060—1300 年)

在 1080 年左右，许多亚美尼亚家族，因为厌恶塞尔柱人 (Seljuq) 之统治，离开他们的国家，越过托罗斯山脉，在西里西亚建立小亚美尼亚王国 (Kingdom of Lesser Armenia)。当土耳其人、库尔德人及蒙古人统治阿美尼亚本土时，这新兴的国家维持其独立达 3 世纪之久。在利奥二世 34 年的统治时期 (1185—1219 年) 曾击退由阿勒颇与大马士革来犯的回教徒，占领 Isauria，建都于 Sis (在今之土耳其)，与十字军联盟，采用欧洲的法律，鼓励工商业发展，赋予威尼斯与热那亚商人特权，兴建孤儿院、医院、学校，提高人民生活水准达于空前的繁荣境地，赢得“卓越超群” (Magnificent) 的美名，并且是中世纪史上最聪明与最仁慈的君王之一。其女婿 Hethum 一世 (1226—1270 年)，发觉基督徒不可靠，转而与蒙古人联盟，并欣喜于塞尔柱人被逐出亚美尼亚 (1240 年)。但是蒙古人皈依回教，攻打小亚美尼亚，使成废墟 (约在 1303 年)。1335 年，亚美尼亚被 Mam-luks 征服，国家被封建诸侯瓜分。在整个混乱过程中，亚美尼亚人一直在建筑方面表现出一种富有创造力的技巧，在缩图方面亦显出极大的成就，并且在天主教的信仰及组织上，固守绝对独立的形式，挡回了任何君士坦丁堡或罗马统治之企图。

## 第三节 俄罗斯与蒙古人

(公元 1054—1315 年)

在 11 世纪时，南俄罗斯被半野蛮的部落所占领——如 Cumans (人)、保加人、Khazars (人)、Polovtsi (人)、Patzinaks (人) …… 欧俄的剩余部分被分做 64 个公国——主要是基辅 (Kiev)、Volhynia、诺夫哥罗、Suzdalia、斯摩林斯克、Ryazan、车尼哥夫及 Pereyaslavl。大部分的公国承认基辅的宗主权。当基辅的大亲王 Yaroslav 去世时 (1054 年)，按照各公国的重要性，依序分配给他的儿子们，长子接受基辅；而按照一种独特的轮流制度 (rota system)，当任何一个亲王去世时，每一个活着的亲王都可由一个较小的行省，升至较大的行省。在 13 世纪时，有几个公国，(principalities) 更分裂为“属国” (appanages) —— 即各亲王封派给其子的土地。经过一段时期，这些封地变成世袭，且形成修正的封建制度之基础，此与以后之蒙古入侵共担一罪名，即在西欧已往前迈进时，使俄罗斯仍停留在中古时期。然而，在此时期，俄罗斯各城镇繁忙之手工业与兴盛的贸易，尤甚于以后

的数世纪。

虽然通常亲王之权出于世袭，但仍受公民大会（popular veche）及贵族所组成之元老院（boyarskaya duma）所限制。行政与法律事宜大部分由教士管辖；教士及少数的贵族、商人及放利者几乎垄断学术；借着手头所有拜占庭读本或范文，他们给予俄罗斯文学与法律，宗教与艺术。经由他们的努力，《俄人权利》（Russkaya Pravda），于 Yaroslav 统治时，有系统的整理出来。并接受校订而成定本法典。俄罗斯教会对于宗教、教士、婚姻、道德，及遗嘱有充分的管辖权；对于奴隶及其广大辖区内之其他人员有不受限制的权限。她的努力使俄罗斯奴隶的法律地位稍见提高，但奴隶贩卖仍然继续，且在 12 世纪时达到高潮。<sup>①</sup>

在那同一世纪内看到基辅之衰败与没落。东方此种部落和亲王林立的无政府状态适可与西方封建的无政府状态相匹敌。在 1054 与 1224 年间，俄罗斯有 83 次内战，及 46 次外侵，16 次战争由俄罗斯诸国攻打非俄罗斯民族，及 293 个亲王争夺 64 个公国之王位。<sup>②</sup> 在 1113 年，由于战争所导致基辅人民之穷困、高利收费、剥削，及失业，引起革命性的叛乱；愤怒的老百姓攻打及劫掠雇主及放高利贷者的住屋，并且短暂地占据政府的办公处。市政会议邀请 Pereyaslavl 之 Monomakh 亲王做基辅的大亲王。他勉强地来到基辅，所扮演的角色正像公元前 594 年雅典的梭伦（Solon）。他降低贷款的利率，制止无力偿债的债务人自卖为奴，限制雇主对被雇者之权力，由于这些及其它的措施（这些措施，富人认为是没收他们的财产，而穷人认为不够解决他们的问题）防止了革命并重建了和平。<sup>③</sup> 他努力想终止亲王间的宿仇及战争，重予俄罗斯以政治上的统一；但此任务对他 12 年的统治时期来说是太艰巨了。

在他死后，亲王与阶级的纷争又恢复了。同时，由于外族继续占领下 Dniester、聂伯河、顿河，在君士坦丁堡、黑海、叙利亚海港之意大利商业之兴起把以前经由回教国及拜占庭溯俄罗斯各河流到波罗的海诸国之大部分贸易转到地中海水道，基辅之财富衰落，其军事的手段与尚武的精神式微。早在 1096 年，基辅之蛮族邻邦即开始掠夺其海岸地与郊区，抢劫寺院，俘掳之农民被贩为奴。基辅变成危险地区，老百姓纷纷逃走，人力大为衰减。在 1169 年 Andrey Bogolyubski 大肆劫掠基辅，奴役成千的居民，因此有 3 世纪之久“俄罗斯城市之母”几乎由历史上消没了。1204 年威尼斯人及弗兰克人之夺取君士坦丁堡并控制其贸易和 1229 到 1240 年间蒙古人之入侵，使基辅完全成了废墟。

在 12 世纪之后半期，俄罗斯之领导权由乌克兰之“小俄罗斯人”（Little Russians）转到在莫斯科附近及沿窝瓦河上游地区粗野强悍之“大俄罗斯人”（Great Russians）。莫斯科于 1156 年建立，彼时仍是个小乡村，为一保护 Suzdalia（在莫斯科东北方）之边陲堡垒，地处乌拉底米尔及 Suzdal 到基辅的路线上。Andrey Bogolyubski（1157—1174 年）努力奋斗，为使其 Suzdalia 公国变成整个俄罗斯地位最高之国；但是当他攻打诺夫哥罗，想使其像基辅一样变成其势力范围时，遭到暗杀而死。

诺夫哥罗城位于俄罗斯之西北方，在 Volkov 河之两岸，靠近该河在依耳曼湖之出口处。因为 Volkov 河在北边注入拉多加湖，其它河流则由依耳曼湖往南或往西流，而波罗的海隔一拉多加湖在安全上既非太近，在贸易上又非太远，故诺夫哥罗城发展成一个兴盛的内陆与对外的商业城，变成汉撒同盟之东方枢纽，经过聂伯河而与基辅及拜占庭贸易，经由窝瓦河而与回教国家贸易。几乎垄断俄罗斯皮毛的生意，因为其控制由西边

之普斯柯夫 (Pskov) 到北边之北极地区 (Arctics) 且东边几达乌拉河 (Urals)。在 1196 年诺夫哥罗之权贵富豪支配公民大会，而公民大会可借着选举亲王而统治整个公国，此一城邦是个自由的共和国家，称其自身为“大哉吾王诺夫哥罗”。假如一个亲王表现不令人满意，市民 (burgesses) 可以“向他致敬、并向他指出离开城镇”之路；假如他反抗，则他们可将其投于狱中。当基辅的大亲王 Sviatopolk 想强迫他们接受其子为亲王时 (1015)，诺夫哥罗人说：“假如他多长一个头的话，就把他送来。”<sup>⑩</sup>但是此共和国并非民主国；工人及小商人在政府中并无发言权，只有借着一而再之抗暴影响其政策。

诺夫哥罗在亚历山大亲王 (Prince Alexander Nevsky, 1238—1263 年) 之统治下达到极盛时期。教皇格雷戈里九世急于想把俄罗斯由希腊正教变成拉丁基督教，因此发动十字军征讨诺夫哥罗；一支瑞典人的军队出现在尼瓦河 (Neva)；亚历山大在靠近今日列宁格勒之处将其击败 (1240 年)，并由该河赢得其姓氏。他的胜利使他无法见容一个共和国，终被放逐；但是当日耳曼人继之而兴十字军攻克普斯柯夫，进军至离诺夫哥罗 17 英里之处时，惊慌的巴力门要求亚历山大回来。他回来丁，再占领普斯柯夫，在派普斯结冰的湖上打败“利福尼亚武士” (Livonian Knights, 1243 年)。在他最后几年，他很屈辱地带领其人民生活在蒙古人的统治下。

因为蒙古人以势如破竹的武力攻入俄罗斯。他们由土耳其斯坦经过高加索 (Caucasus) 进入俄罗斯，击溃乔治亚的军队，掠夺克里米亚。Cumans (人) 数世纪来都是基辅的敌人，也不得不向基辅求救，说道：“今日他们夺去我们的土地，明天他们就拿去你们的土地。”<sup>⑪</sup>有些俄罗斯亲王了解这情形，率领好几师的军队参加 Cumans 的保卫战。蒙古人派遣公使建议与俄罗斯联盟抵抗 Cumans；俄罗斯人杀了公使。在靠近亚速海 (Sea of Azov) 的 Kalka 河沙滩之战役中，蒙古人打败俄罗斯与 Cumans 的联军，用诡计俘虏数名俄罗斯将领，把他们绑起来，用一平台盖住，蒙古的酋长则在台上举行庆功宴，他们的贵族俘虏乃因窒息而死。

蒙古人回到蒙古，忙于和中国作战，此时俄罗斯的亲王又恢复了兄弟阋墙的局面。在 1237 年，蒙古人在成吉思汗之侄孙拔都 (Batu) 之率领下又转回俄罗斯；他们有 50 万大军，几乎全部骑马；他们来到里海之北端，击杀窝瓦河的保加人，毁灭他们的首都保加。拔都派人送信给 Ryazan 的亲王：“假如你要和平，把你财产的 1/10 送给我们。”亲王回答：“待我们死后，你可以得到全部。”<sup>⑫</sup>Ryazan 向各公国求救；而遭拒绝；它勇敢作战，输掉全部的财产。所向无敌的蒙古人掠夺、毁掉 Ryazan 所有的城市，横扫 Suzdal，打垮其军队，焚毁莫斯科，围攻乌拉底米尔。贵族们把头发剃掉，像僧人一样躲在教堂里，当教堂与整个城市被焚时，他们亦死于火中。Suzdal、罗斯托夫 (Rostov) 及公国附近大部分乡镇皆夷成平地 (1238 年)。蒙古人向前进到诺夫哥罗；由于浓密的森林与涨水的河流，他们撤回，劫掠车尼哥夫与 Pereyaslavl 两地，并到达基辅。他们派遣公使要求投降；基辅人杀丁公使。蒙古人越过聂伯河，胜过微弱的抵抗，掠夺城市，并且杀了成千的人；当 6 年后 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 看到基辅时，他描写基辅是个有 200 栋茅屋的城镇，附近地带都是头盖骨。俄罗斯中上层阶级从不敢武装农民或城市的老百姓；当蒙古人来犯时，人民无法自卫，任由征服者屠杀或奴役。

蒙古人进军中欧，战争时败时胜，经由俄罗斯返回四处蹂躏，在窝瓦河支流建一城市 Sarai，当做一个独立社区，即著名的金帐汗国 (Golden Horde) 之首都。于是拔都及

其继承者统治大部分的俄罗斯凡 240 年之久。俄罗斯的亲王们可以拥有他们的土地，但须每年朝贡——并且不时也须要长途跋涉至金帐汗国之“可汗”处，或甚至远抵蒙古之喀拉昆仑山的大汗处拜访以示尊崇。这些贡品是由亲王以贫富不分的残酷方式所征收的人头税，凡无法付税者则被贬为奴。亲王们向蒙古君王称臣，因为如此可保障他们免于社会的抗暴。他们联合蒙古人攻打其他的民族，甚至于攻打俄罗斯各公国。许多俄罗斯人与蒙古人通婚，蒙古人的相貌及性格之特质渗入俄罗斯的种族之中。<sup>⑨</sup>许多俄罗斯人采用蒙古人说话与穿衣的方式。俄罗斯变成亚洲强权的附庸，几乎与欧洲文明国家断绝关系。可汗之专制主义与拜占庭帝王之专制主义相结合即产生了以后莫斯科维 (Muscovy) 之“全俄罗斯之独裁君主” (Autocrat of All the Russias)

蒙古酋长知道他们无法仅由武力使俄罗斯屈服，于是与俄罗斯教会和谈，保护他们的财产及职员，豁免税收，亵渎神者处死刑。或由于感恩或出于强迫，教会建议俄罗斯人向蒙古君王称臣，并且公开地替他们祈祷平安。<sup>⑩</sup>为了在惊恐中寻获平安，成千的俄罗斯人变成僧侣；许多礼物都捐赠给宗教团体，于是俄罗斯教会变成当时普遍性的贫困中一个相当富有的团体。屈服精神扩散于人们中间，替数世纪之久的专制政治开启一条通路。然而俄罗斯在蒙古旋风之下屈服，正像一座巨大的战壕屹立着，保卫大部分之欧洲免于亚洲之征服。所有人性的残暴都发泄于斯拉夫民族——俄罗斯人、波希米亚人、摩拉维亚人、波兰人 (Poles) ——及马札儿人身上；西欧在颤抖，但几乎没有遭到侵袭，也许欧洲其余的国家能走向政治与思想之自由、富庶、奢华与艺术，即因为有两世纪之久俄罗斯一直处于被攻击，称臣，萧条，及贫穷之中。

## 第四节 巴尔干之变迁

在外地看来巴尔干诸国是个政治紊乱与权谋诈术，诡谲多变与商业欺诈、战争，暗杀与集体屠杀所构成庞然的大物，但对土著的保加人、罗马尼亚人、匈牙利人或者斯拉夫人而言，他的国家是个千年奋斗的产物，由四围列强中争取独立，维持一个独特而多彩多姿的文化，并为表现其在建筑、服饰、诗词、音乐及歌唱等方面，不可遏抑的民族特性。

一度在克伦汗与西米恩统治下国势强盛之保加利亚臣服于拜占庭有 168 年之久。在 1186 年保加人及 Vlach (人) 的不满情绪在 John 及 Peter Asen 两兄弟身上表现出来，他们既精明又勇敢，正是他们的国人及当时的情势所需要的个性。他们号召托诺弗 (Trnovo) 的人们至 St. Demetrius 教堂，说服他们说这圣者已离开希腊的萨罗尼加，而以托诺弗为其家，在其旗帜下，保加利亚会再获得自由。他们成功了，并且友善地把帝国划分为二，John 统治托诺弗，Peter 统治 Preslavo。在他们的家族中，及保加利亚的历史上，最伟大的君主即 John Asen 二世 (1218—1241 年)。他不仅吞并色雷斯、马其顿、伊庇鲁斯及阿尔巴尼亚；且其大公无私地统治，甚至于其希腊臣民也爱戴他；他以忠顺及修道院之设立取悦于教皇；以开明的法律与政治上的保护支持商业、文学及艺术；他

使得托诺弗成为欧洲修饰得最华丽的都市之一，在文明与教化方面提高保加利亚至与当时大部分的国家相齐。他的继承者并未承袭他的智慧；蒙古之入侵使这国家（1292—1295年）混乱与衰弱，14世纪时，它先向塞尔维亚，继向土耳其臣服。

在1159年Stephen Nemanja酋长统治数个塞尔维亚部族及地区，建立塞尔维亚王国，其王朝统治200年。其子Sava任大主教且是政治家，为国家效力，成为最受人尊敬的圣人之一。国家仍然贫穷，甚至于皇宫都是木头造的；有一个繁荣的海港拉哥沙（Ragusa，即今日之Dubrovnik），但是此为一独立的城邦，在1221年时变成威尼斯的保护国。在这几世纪之间，源于拜占庭之塞尔维亚艺术发展成一种独特而杰出的风格。位于Nerez之St. Panteleimon修道院教堂（约1164年），其壁画显示出拜占庭绘画中一种不寻常的戏剧性的写实主义，并且预先运用某些一度被认为是一世纪后的杜西欧（Duccio）与乔托（Giotto）首创的绘画方法。在这些或其他12、13世纪的塞尔维亚壁画中出现皇家的画像，其风格与以往任何拜占庭的作品大相径庭。<sup>⑨</sup>中世纪的塞尔维亚人正迈向一高度文明的阶段，此时异端邪说及宗教迫害摧残国家的统一，使他们无法抵挡土耳其人的进犯。波士尼亚（Bosnia）在中古Kulin王统治下（1180—1204年）达于全盛时期，其后亦因宗教之纷争而致衰微；在1254年臣服于匈牙利。

斯提芬一世（Stephen I，1038年）去世之后，由于信奉异教的马札儿人反抗信奉罗马公教的国王，及因亨利三世之努力想把匈牙利与日耳曼合并，致整个匈牙利动荡不安。安得烈一世击败亨利；当皇帝亨利四世重申合并的意愿时，吉查一世国王破坏了此企图，而将匈牙利送给教皇格雷戈里七世，并且再以教皇的封地收回（1076年）。在12世纪时，与王权对势者把大块土地给贵族们以获得支持，如此孕育了封建制度；1222年贵族们的势力已够强大，迫使安得烈二世签下“金印诏书”（Golden Bull），非常像1215年英国之约翰国王所签之《大宪章》。此“金印诏书”否认封建采邑之继承权，但允许每年召开巴力门一次，贵族未经“享王权的伯爵”（count palatine）之审问，不得拘禁，并且不可向贵族或宗教之田产征税。这项由其金盒或金玺而得名之皇家敕令，构成了匈牙利贵族自由之特许状达7世纪之久，使匈牙利的君主专制衰弱，而此时蒙古人正准备向欧洲发动一次造成历史上极大灾难的大攻击。

我们可以由下断定蒙古势力所及的范围，1235年蒙古大汗窝阔台派遣3支军队——攻打高丽、中国与欧洲，第三支军队由拔都率领30万大军，在1237年渡过窝瓦河，这30万大军不是未经训练的乌合之众，而是经过严格训练，接受精明领导，不仅有强大的攻城武器，并有由中国人学得的新式火器。在3年之内这些兵士们所向披靡，使几乎整个南俄罗斯变成废墟。拔都似乎无法想象失败，将士兵们分为两部分：一支向波兰进军，占领Cracow及卢布林（Lublin），横渡奥得河，在Liegnitz（1241年）打败日耳曼人；另外一支军队在拔都的率领下越过喀尔巴阡山，入侵匈牙利，在Mohi遇见匈牙利与奥地利之联军，其势如排山倒海以致于中世纪之编年史夸张地估计基督徒死亡达10万人，并且腓特烈三世大帝视匈牙利之死伤数目“几乎为整个王国的军队”。<sup>⑩</sup>于此，另一项极具无情讽刺性的历史是：战败者与胜利者是同一血源；匈牙利之没落贵族是3世纪前劫掠他们的蒙古马札儿人的后裔。拔都领占Pesth及Esztergom（1241年），此时一队蒙古人渡过多瑙河，将匈牙利国王Bela四世追逐至亚得里亚海边，并且沿途大肆焚毁。腓特烈二世呼吁欧洲各国联合起来抵御此来自亚洲的威胁；英诺森四世请求蒙古人信服基督教并寻

求和平，但全属枉然，最后使基督教及欧洲获救的是窝阔台之死，而拔都返回喀拉昆仑山参加新可汗之选举。在历史上从未有如此大规模——从太平洋到亚得里亚海及波罗的海——的蹂躏。

Bela 四世回到已成废墟的 Pesth，以日耳曼人民再殖民于此，渡过多瑙河将首都迁至 Buda (1247 年)，渐渐恢复其国家被破坏的经济。新生的贵族又再组织大牧场与农场，而卑屈的牧人与农人在此为国家生产食粮。日耳曼矿工则由厄尔士山往南移，从 Transylvania 炼取丰富的矿。生活与态度仍然粗鄙，工具仍属原始，房子为枝条编成的茅舍。在种族与语言的混乱中，越过阶级与教条的敌对分歧，人们追寻他们每日的食粮与收益，并且恢复经济之连续性，文明乃由此而产生。

## 第五节 边缘国家

由于在无限的宇宙之中，每一点都可视为中心，因此在文明与国家的历史剧中，每个国家像每个灵魂一样，根据其自身的角色及性格来阐释整出历史剧或生活戏剧。在巴尔干半岛的北部有另外一群民族的大混杂——波希米亚人、波兰人、立陶宛人、利福尼亞人、芬人；每个民族都带着鼓舞人的自负，而认为整个世界均系于其自己之民族史。

中世纪早期，与马札儿人与匈奴人有点血缘关系的芬人，居住在窝瓦河与俄喀河上游地带。在 8 世纪末叶，他们迁徙至严寒而风景秀丽的地方，外人称其地为芬兰，芬人则称之为 Suomi，即沼泽之地。他们掠劫斯堪的纳维亚之海岸，遭致瑞典国王 Eric 九世在 1157 年征服他们。Eric 在乌普萨拉 (Uppsala) 留给他们一位主教当做文明之种子；芬人杀死亨利主教，然后以他为他们的守护神。带着静默英勇的精神，清除森林，排干沼泽，在他们“一万个湖泊”间凿成沟渠，<sup>⑩</sup>搜集皮革，以御风雪。

在芬兰湾之南端，同样艰巨的基本工作是由一些与芬人血缘相近之种族—— Borussians (埔鲁写国人)、Esths (爱沙尼亚人)、Livs (利福尼亞人)、Litva (立陶宛人) 及拉脱维亚人或列特人合力完成。他们狩猎、捕鱼、养蜂、耕地，文学与艺术则留给他们精力较差的后代去发展。在 12 世纪，日耳曼人凭借武力将基督教与文明带来以前，所有的种族除爱沙尼亚人外，均保持异教的信仰。利福尼亞人发觉日耳曼人利用基督教做为渗透及统治的工具，遂杀死传教士，跳进杜味拿河以洗去受基督教浸礼之污点，又回去信奉他们本地的神。英诺森三世号召一支十字军去攻击他们；阿伯特主教率领 23 艘军舰进入杜味拿河；建造里加成为其首都，使利福尼亞附属日耳曼人之统治 (1201 年)。两个武装教士团体利福尼亞武士与条顿武士，为日耳曼人完成对波罗的海诸国之征讨，替他们自己收聚了大批的产业，使当地人皈依基督教，并将其贬抑为农奴。<sup>⑪</sup>由此胜利之鼓舞；条顿武士前进至俄罗斯，期望至少为日耳曼及拉丁基督教赢得俄罗斯西部之省份，但他们在派普斯湖遭到历史上无数次决定性战役之一的败绩 (1242 年)。

沿波罗的海诸国，出现众多的斯拉夫人。有群人自称为 Polanie —— “田野中之人” —— 耕种 Warthe 与奥得河之山谷；另外一群人即 Mazurs，居住在维斯杜拉河附近；

第三群人是 Pomorzanie (在海边之意)，波美拉尼亚因此得名。在 963 年波兰亲王 Mieszko 一世为了避免被日耳曼人征服，把波兰交托与教皇之保护；因此波兰不理睬东方之半拜占庭式斯拉夫王国，而决定与西欧及罗马基督教共甘苦。Mieszko 之子 Boleslav 一世 (992—1025 年) 征服波美拉尼亚，并吞布勒斯劳 (Breslau) 及 Cracow，自己登上波兰第一任国王之宝座。Boleslav 三世 (1102—1139 年) 划分国土给 4 个儿子；君权于是转弱；贵族将其领土分成封建的公国，波兰局势不稳，时而自由时而附属于日耳曼或波希米亚。在 1241 年，蒙古大军攻入波兰，占领首都 Cracow，夷成平地。当此亚洲洪流退却时，一股由日耳曼来的移民扫荡西波兰，留下一种日耳曼语言、法律及血统的大融合。在同时 (1246 年) Boleslav 五世欢迎在日耳曼逃避屠杀之犹太人，并鼓励他们发展商业与财政。1310 年，波希米亚之国王 Wenceslas 二世当选波兰的国王，于是两国合并，归于一个王权之下。

波希米亚与摩拉维亚 (Moravia) 在第 5 与第 6 世纪时为斯拉夫人所殖民。623 年，一位斯拉夫酋长 Samo，解放波希米亚人免于柔然人之统治，并建立一君主国家，在 658 年随其死而亡。查理于 805 年人侵波希米亚，波希米亚及摩拉维亚一度是加罗林帝国之一部分，但其时间已不可考。894 年 Prěmisl 家族曾在其王朝下统治此两地；但马札儿人统治摩拉维亚有半世纪之久 (907—957 年)，在 928 年亨利一世使波希米亚附属于日耳曼。Wenceslas 一世公爵 (928—935 年) 虽然对该地仅是间歇性的统治，却带给波希米亚繁荣。Wenceslas 一世之母 St. Ludmilla 给予他完全的基督教教化；当他成为国君时并未终止其基督教的信仰。他供给贫穷者衣食，保护孤儿及寡妇，款待陌生人，替奴隶赎身。身为国王，他无懈可击，他的兄弟企图暗杀他；Wenceslas 用其手击倒他，并予宽宥；但此次阴谋之其他共犯却在 935 年 9 月 25 日国王望弥撒的路上刺杀国王。此日每年皆被纪念为波希米亚之守护神 Wenceslas 节。好战的公爵们继位以他们设在布拉格 (Prague) 的战略城堡与首都为据点，Boleslav 一世 (939—967 年) 及二世 (967—999 年) 并 Bratislav 一世 (1037—1055 年) 征服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及波兰；但亨利三世强迫 Bratislav 由波兰撤军，并再向日耳曼朝贡。Ottokar 一世 (1197—1230 年) 解放波希米亚，变成其第一任国王。Ottokar 二世 (1253—1278 年) 降服奥地利、Styria 及卡伦西亚。急思发展工业及中产阶级以与反叛之贵族相抗衡，Ottokar 二世鼓励日耳曼人移人，直至几乎所有波希米亚及摩拉维亚各城镇都成了日耳曼人的天下为止。<sup>⑨</sup> Kutna Hora 之银矿变成波希米亚繁荣之根基，并为许多人侵者之目标。1274 年日耳曼向 Ottokar 宣战；他的贵族拒绝给予支持；他放弃所掠取的土地；仅保存其王位而成为一日耳曼的封地。但是当哈普斯堡之鲁道夫皇帝 (Emperor Rudolf of Hapsburg) 干涉波希米亚之内政时，Ottokar 招募一支新军，在 Dürnkrut 攻击日耳曼人；此次又遭到贵族们的背弃，他冲入敌人密集的行伍，作困兽之斗而后阵亡。

Wenceslas 二世 (1278—1305 年) 重申其臣属的地位，而获和平，并努力地恢复秩序与繁荣。死后，Prěmislid 王朝结束其 500 年之统治。波希米亚人、摩拉维亚人及波兰人是曾经遍布于东日耳曼到易北河一带之斯拉夫移民中之残存者；而他们现在即臣属于日耳曼人权下。

## 第六节 日耳曼

封建时代有关世俗策封 (lay investiture) 的历史性争斗之胜利者是日耳曼的贵族——即公爵、领主、主教、住持等，他们在亨利四世失败后控制此衰弱的君权，并发展成一种离心的封建制度，使日耳曼在 13 世纪时无法成为欧洲的领导国家。

亨利五世 (1106—1125 年) 在推翻其父后，继续其父与男爵及教皇之争。当巴斯加二世拒绝加冕他，除非他放弃一般世俗策封权时，他反而监禁教皇及红衣主教。当他死后，贵族们推翻世袭之君主专制政权，结束了 Franconian 王朝，并任命萨克森之罗塞三世为王。13 年后斯华比亚之康拉德三世开始日耳曼历史上最强大之 Hohenstaufen 王朝。

巴伐利亚之亨利公爵拒绝选侯的选举，并获得其叔父 Welf 或称 Guelf 之支持；其后，引起“教皇党” (Guelf) 及“保皇党” (Ghibelline) 之争，此争斗在 12 与 13 世纪曾有许多多种形式并以各种争端而起。<sup>\*</sup> Hohenstaufen 军队围攻在巴伐利亚城及 Weinsberg 城堡中之谋叛者，据一古老之传说，两敌对之军喊“嘿，Welf！”及“嘿，Weibling！”确立交战双方的名称；(另一有趣的传说则谓)，当胜利的斯华比亚人接收城市的投降时，附一条件，即仅赦免妇女，并允许她们带着任何她们所能携带的东西离开，于是这些强壮的家庭主妇背负他们的先生而行。<sup>②</sup> 1142 年当康拉德继续十字军东征时，双方才停战；但康拉德失败，羞辱地回国。Hohenstaufen 王室在其第一位杰出的人物登基时，似乎即被盖上了羞辱的印记。

当 Friedrich (和平之主) 或称腓特烈一世就位时，年方 30。他像貌平庸——个子矮小而皮肤白皙，发色呈黄，并带红色胡子，在意大利赢得了“红胡子” (Barbarossa) 之名。但他的头脑清楚，意志坚强；一生为国效劳；虽然曾遭多次败绩，但他把日耳曼又带至基督教世界的领导地位。由于其血脉中流有 Hohenstaufen 及 Welf 两家族的血液，他宣布“国家之和平” (Landfried)，安抚敌人，平息朋友，坚决地镇压家族仇恨、混乱及罪恶。当代的人描述他和蔼可亲，随时带着迷人的微笑；但他是“恶人的克星”，其刑法之残暴使日耳曼的文明向前迈进。一般人称赞他私生活很检点；然而，因为同血缘之故，他废了第一任妻子，再娶勃艮第伯爵的女继承人，因着其新婚夫人，又赢得一个王国。

他急欲获得教皇的加冕，答应帮助教皇 Eugenius 三世抵抗反动之罗马人与骚扰之诺曼底人以换取帝王之涂膏式。这倨傲年轻的国王到达离罗马很近之 Nepi，邂逅新教皇哈德良四世，他忽略一般的礼仪，通常世俗的统治者要手持教皇之马缰与马镫帮助他下马。哈德良没有受到帮助就下马，拒绝给予腓特烈“和平之吻”，及帝国之冠，除非他遵守传统之礼仪。教皇之随从与国王争论此点达 2 天之久，国家之命运既系于外交之礼节；腓特烈屈服了；教皇退去，再骑马进入；腓特烈手扶教皇之马鞍及马镫，伺后即提及神圣

\* Ghibelline 一字是 Waiblingen 之另一拼法，原为 Hohenstaufen 家族所拥有的一一个乡村，此一家族由斯华比亚 (Swabia) 之一山上城堡及乡村而得其名——“High Staufen”。

罗马帝国，并希望整个世界视国王与教皇一样是上帝之代理人。

他的帝王称号使他亦变成伦巴第的国王。自从亨利四世以来没有一位日耳曼的统治者能实在地享有此头衔；但腓特烈以其名义派遣官吏（Podesta）至意大利北部之每一城市。有些城市接受，有些拒绝这些外来之统治者，腓特烈爱好秩序过于自由，或许急于控制日耳曼与东方贸易之意大利出路，于1158年开始征服这些爱好自由过于秩序的叛乱城镇。他在Roncaglia的宫中召集博学的法律学者，他们曾在博洛尼亚重振罗马的法律；他很高兴能从他们那里获知根据该法律国王对其帝国内各部分皆享有绝对的权力，拥有所有的财产，并且任何时候都可修改或废除私人权利，只要他认为这对国家有益。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因恐惧世俗权利侵入教皇国，乃引证丕平（Pepin）与查理之捐赠，否认这些主张，当腓特烈坚持这些主张时，即被处破门律（1160年）。教皇党及保皇党的叫嚣声传到意大利，分别表示他们是教皇或国王的支持者。腓特烈围攻顽强的米兰有2年之久；终于攻陷，并将其焚毁（1162年）。维罗纳、威钦察、帕度亚、特拉未索（Treviso）、非拉拉、曼图亚、布雷沙、柏尔加摩（Bergamo）、格里摩那、帕辰察、帕尔玛（Parma）、摩德拿、博洛尼亚及米兰因日耳曼之残酷所激怒，又被日耳曼官吏之勒索所困扰，于是组成伦巴第联盟（Lombard League，1167年）。1176年联军在Legnano击溃腓特烈之日耳曼军队，并强迫他同意6年之停战。一年后国王与教皇和好如初；在康士坦士（Constance）腓特烈签一条约（1183年），将自治权归还给意大利各城市，而城市承认帝国之正式宗主权，并且豪爽地同意在腓特烈及其随从访问伦巴第时供给食物。

腓特烈在意大利遭到败绩，而在其他各处皆获胜。他成功地在波兰、波希米亚及匈牙利维护其帝王之权。他亦向日耳曼教士以行动而非言语重申亨利四世所定的所有的权利，赢得教士的支持甚至支持其反抗教皇。<sup>③</sup>日耳曼欣喜于意大利对他的青睐，沐浴于自己光耀显赫的权势中，并以其加冕、婚礼、庆典之华丽壮观而自豪。1189年老国王率领10万大军开始第三次十字军东征，可能是冀望借此而联合东西方，以恢复古罗马帝国原有的版图。一年后他溺毙于西里西亚。

他和查理一样醉心于罗马传统；殚精竭虑地去恢复那已无法回生的过去。赞成君主专制者深觉哀恸，认为他的失败导致混乱的得势；拥护民主政治者则庆幸于其失败，认为是发展自由的进程。他的看法是正确的；日耳曼与意大利沉溺于放纵的混乱；唯有坚强的帝王权威才能结束封建割据及自治市混乱之局面；秩序必须先铺路，理性的自由才能成长，在以后日耳曼衰弱时，各种有关腓特烈一世的传说出现；13世纪人们对其孙所存的幻想，正是当年“红胡子”的影像；他并没有真的死去，只不过睡在色林吉亚的Kyffhauser山；人们可以看见他的长胡子由遮盖他的大理石中长出；终有一天他会醒过来，一耸肩抖落肩上的泥土，再恢复日耳曼之秩序与强盛。当俾斯麦策划一联合的日耳曼时，一个倨傲的民族在俾斯麦身上看到“红胡子”胜利地由坟墓起来。<sup>④</sup>

亨利六世（1190—1197年）几乎实现了他父亲的梦想。在1194年，由于热那亚与比萨之助，他从诺曼底人手中夺得南意大利及西西里；除教皇国外，整个意大利都臣服于他；普洛望斯、Dauphine、勃艮第、阿尔萨斯、洛林、瑞士、荷兰、日耳曼、奥地利、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及波兰皆被联合起来，而受亨利之统治；英格兰亦自认为其属国；统治非洲之Almohad“摩尔人（Moors）的一支”亦向他朝贡；安提阿、西里西亚及塞浦路斯都要求并入帝国。亨利欲染指法兰西与西班牙，并计划征服拜占庭。当他第一支分遣

部队乘船向东方进军时，年方 35 之亨利却不幸在西西里患了痢疾。

对其征服地气候的无情的报复，他没有一点的准备。他唯一的儿子年仅 3 岁；于是觊觎帝位者为争夺王位而战，而导致了 10 年的混乱。当腓特烈二世成年时，帝国与教皇国之争又开始；战场在意大利，由于一位日耳曼—诺曼底君王入主意国，而自当时意大利实况看来，确较有利。随着腓特烈二世（1250 年）之死，又引起另一代之骚动——德国诗人及戏剧家席勒（Schiller）称其为“无主恐怖之时代”，在这时代中选侯们出售日耳曼的王位给任何一个弱者，他可以任凭选侯们自由地强固他们独立的势力。待混乱局面平定时，Hohenstaufen 王朝亦告结束；1273 年，哈普斯堡之鲁道夫（Rudolf）定都维也纳，开始一新王朝。为了赢得帝王之冠，鲁道夫在 1279 年签订一宣言，承认王权完全臣服于教皇权势之下，并且放弃在南意大利与西西里的所有权。鲁道夫并未变成皇帝；但其勇气、热忱及精力恢复日耳曼之秩序与繁荣，稳固地建立王朝，统治奥地利及匈牙利直到 1918 年。

亨利七世（1308—1323 年）作最后努力，统一日耳曼及意大利。得到日耳曼贵族些微的支持及少数瓦龙武士之追随，他越过阿尔卑斯山（1310 年），受到许多伦巴第城市之欢迎，他们厌倦阶级战争与城市间争斗，并且急于推翻教会的政治势力。但丁以一篇文章《论君主专制》（On Monarchy）向入侵者致敬，大胆地宣告属世政权脱离神权得以自由，并向亨利请求挽救意大利摆脱教皇之控制。但是佛罗伦萨的教皇党占了上风，混乱的城市撤回他们的支持，亨利四面楚歌，最后死于虐疾。意大利常以此回报她缠扰不休的情人。

由于南部天然的地形、种族及语言的障碍，日耳曼只好折回，在东方找到出路与补偿。日耳曼人及荷兰人的移民、征服及殖民政策使他们从斯拉夫民族手中收回 3/5 的日耳曼领土；日耳曼人生养众多，沿多瑙河而扩展至匈牙利及罗马尼亚境内；日耳曼商人在奥得河之法兰克福、布勒斯劳、布拉格、Cracow、但泽、里加、Dorpat 及 Reval，组织会集及市场，从北海及波罗的海至阿尔卑斯山及黑海之各处亦建立商业中心。战争是残酷的，但结果却导致边界经济生活与文化生活之大跃进。

其时由于国王专心于意大利的事务，再度需要以授与土地或权力的方式获得领主与骑士的支持，且因教皇之反对及伦巴第之抗暴导致日耳曼王权之衰弱，贵族们遂能任意垄断乡村土地并将农民贬为农奴；13 世纪封建制度得势于日耳曼，而此时法兰西封建制度却屈服于王权。早期帝王所认为是抑制男爵势力的主教们，现在变成第二贵族，像世俗领主一样有钱有势及独立自主。1263 年以前 7 位贵族——美因茨、特里尔及科伦的大主教，萨克森及巴伐利亚之公爵、享王权的伯爵及勃兰登堡的侯爵（margrave of Brandenburg）——被各封建采邑授与选举国王之权；这些选侯妨害统治者的权力，僭越帝王之特权，攫夺王室之土地。他们可以充当中央政府并统一全国；但他们并未加执行；即在选举时他们也各行其是。事实上仍无日耳曼国家之存在；仅有撒克逊人、斯华比亚人、巴伐利亚人、弗兰克人……还没有巴力门，仅有诸领地间的会议（Landtage）；联邦议会（Reichstag）成立于 1247 年，在国家无正规统治者期间显得衰弱无力，仅在 1338 年时有卓越的表现。一群由国王任命之农奴或自由民所组织之官吏，构成一松懈之官僚体制，而维持政府的持续性。没有一个都城能形成国家效忠与利益的中心；亦没有一种法律制度能统治全境。虽然“红胡子”腓特烈努力想把罗马法律加诸于全日耳曼，但各个地区仍

保持其自己之习惯及法典。1225年撒克逊人的法律系统整理成《萨克森范典》(Sachsen-spiegel)；1275年斯华比亚人的法律及习俗被编纂成《斯华比亚范典》(Schwabenspiegel)。这些法典维护人们选举国王及农民保有自由及土地之古老权利；《萨克森范典》中说，农奴及奴隶制度是违反自然及上帝之意旨，并将其起源归咎于暴力与诈欺。<sup>②</sup>但是农奴制仍旧盛行。

Hohenstaufens 时代 (1138—1254 年) 是在俾斯麦以前日耳曼最伟大的时代。人们的举止仍然粗鲁，他们的法律混乱，他们的道德伦理是半基督教，半异教的，他们的基督教信仰掩饰了一半其对土地的劫夺。如以城市与城市相比较，他们的财富与舒适是无法与佛兰德斯或意大利相比。但他们的农民却勤劳与多产，他们的商人是有冒险犯难与企业化精神，他们的贵族是欧洲最有修养有权势者，他们的国王是西方世界的世俗主宰，其统治范围由莱茵河到维斯杜拉河，从罗讷河至巴尔干半岛，从波罗的海至多瑙河，从北海至西西里。上百个城市因繁荣的商业生活而成形，其中许多有自治之特许状；十年复十年它们的财富激增，艺术方面也有长足的进展，在文艺复兴以前，它们是日耳曼引以为傲引以为荣者，而今日则悲其为从地上消失之一种美。

## 第七节 斯堪的纳维亚

经过一世纪快乐而不显赫的日子，丹麦由子瓦德玛一世 (1157—1182 年) 统治，又进入世界史中。由于其大臣 Lund 地方的大主教 Absalon 之助，他组织一坚强之政府，肃清海盗，保护鼓励贸易，使丹麦致富。1167 年 Absalon 建造哥本哈根成为“市场港口”。瓦德玛二世 (1202—1241 年) 征服好斯坦 (Holstein)、汉堡及易北河东北之日耳曼，以回报日耳曼之侵略。“为了圣母玛丽亚之光荣”，他发动三次“十字军”以抵抗波罗的海之斯拉夫民族，占领爱沙尼亚之东北部，并建立 Reval。在一次战役中，他于军营内被攻击，但却免于一死，据说一方面是由于他的勇武，一方面是由于及时由天降下面带有一白色十字架的红旗；这块“丹之布”(Dannèbrog) 以后即变成丹人战争之军旗。1223 年他变成士威林 (Schwerin) 亨利伯爵之阶下囚，两年半后，将所有在日耳曼及斯拉夫所征服的土地除鲁根岛外全数归还日耳曼，才获释放。其后，将其辉煌的余生贡献于内部改革及丹麦法典之编纂。至其去世时，丹麦领土已扩张两倍，包括瑞典之南部，并且人口等于瑞典 (30 万人) 及挪威 (20 万人) 之总合。瓦德玛二世死后，王权力减弱，1282 年贵族们由 Eric Glipping 国王获得一特许状，承认他们的会议 Danehof，是国家会议。

必须有伟大小说家神人的想象力，我们方能洞悉早期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之成就——日复一日，一步一步英勇地克服这艰难危险的半岛。生活仍然是原始的；狩猎及捕鱼与农业一样是维持生活的主要来源；广大的森林必须清理，野兽必须驯服，河流必导致生产的路途；海港必须建造，人们必须振作起来以与憎恨人侵人之大自然相对抗。西妥教团之僧侣们在此一世纪长之争战中扮演重要角色，伐木、耕地，及教农民农业改进法。Earl Birger 是这场与自然相搏斗的战争中许多英雄之一，他从 1248 年至 1266 年为瑞典之宰

相，取消农奴制，创立法治，建造斯德哥尔摩（1255 年），及开创 Folkung 王朝（1250—1365 年），以其子瓦德玛为王。卑尔根渐富庶，变成挪威贸易之出口。在哥得兰岛上之 Visby，亦变成瑞典与汉撒同盟之接触中心。兴建最好的教堂，大教堂及修道院与学校亦大为增加，诗人们闲散地弹着他们的抒情短歌；远在北极雾中的冰岛在 13 世纪时变成斯堪的纳维亚世界中最活跃的文学中心。

## 第八节 英格兰

### （一）“征服者”威廉

“征服者”威廉以武力、法律、虔敬、精明及诈欺之巧妙配合统治英格兰。他由一名倍受威胁的 Witenagemot（译案：Witenagemot 系英史上国王及其臣下、主教、贵族等出席之国会）议员提升到王位，宣誓要遵守现存之英格兰法律。在西方及北方之些乡绅们企图趁他不在诺曼底时叛变（1067 年），他立刻回来，像一把复仇之火焰燃遍全地，明智的杀戮及破坏宅园、谷仓、收成及牛群，直至 19 世纪时英格兰北部才完全复原。<sup>④</sup>他将王国中最好的土地分给他的诺曼底随从作为田产，并鼓励他们建造城堡作为营寨以抵抗敌对的人民。<sup>\*</sup>他保留着广袤的一片土地为王土；一块 30 英里长的土地被保留为皇家狩猎预定地；该地区所有的房子、教堂及学校全被夷为平地以利马与猎犬通行；任何人在新森林杀牡鹿或母鹿即将失去双眼。<sup>⑤</sup>

英格兰的新贵族于焉产生，偶尔他们的子孙仍然采用法兰西的名字；先前已渐式微的封建制度笼罩全地，将大部分被征服的人民贬抑为农奴。所有的土地属于国王；凡能表示未抵抗征服的英格兰人者，皆允许向国家再买他们的土地。威廉为了表列并获知其战利品，1085 年派遣代理人记录每块土地之所有权、情况及土地上之物；古代编年史上记载：“他如此详尽地委托他们，以致在他的文书中，没有一寸土地……甚至一头公牛、一头母牛或一只猪，不被记载上的。”<sup>⑥</sup>结果成了一本英格兰的《末日书》（Domesday Book），如此不祥地命名作为所有不动产争论之最后“判决”或审判。为了确保军方之支持及限制他的大封臣之势力，威廉在索尔兹伯里召集英格兰所有重要的地主——计 6 万人（1086 年），令每人宣誓效忠国王。此为一明智之预防法以防止当时造成法兰西分裂的个人主义色彩之封建制度。

征服之后，总期望有一强而有力的政府出现。威廉设立或罢黜骑士和伯爵、主教和大主教及修道院院长；他毫不犹豫地监禁大地主，维护他对教会任命之权，以对抗权势

\* 于野史中著名正史上却默默无闻的罗宾汉（Robin Hood），可能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出没无常以游击方式对抗诺曼底征服者达一世纪之久，英格兰贫户推崇其为无敌叛徒。他盘居 Sherwood 森林中，不承认诺曼底法律，抢劫领主，以济农奴，并崇拜圣者。

上旗鼓相当且曾迫使亨利四世国王前往 Canossa 向其请罪的格雷戈里七世。为了防止火灾他规定晚上鸣钟熄灯安睡的时刻——即遮盖或熄灭壁炉火焰，因此在冬天，英格兰人晚上八点就寝。<sup>②</sup>为了负担扩展中的政府及争战所需费用，他对所有的买卖、进出口商品，及桥梁、道路之使用皆课以重税；并恢复“忏悔者”爱德华 (Edward the Confessor) 所取消的一种税 Danegeld \*，当获悉一些英格兰人为了逃避他的魔掌，把金钱置放在修道院之拱形圆屋顶内，他派人搜查所有的修道院，而所有这些财宝都移入自己的宝库。他的臣相们欣然接受贿赂，且诚实地将贿金记录于公众登记簿。<sup>③</sup>此诚为一个征服者的政府，共认他们所经营之事业的利润应与其危险性相称。

诺曼底教士分享此次胜利。他们从康尼找到能干与柔顺的朗佛兰克，令其为坎特伯雷的大主教及国王的首要阁员。他发现盎格鲁—撒克逊教士耽溺于狩猎、掷骰子及结婚，<sup>④</sup>遂以诺曼底神父、主教及修道院长代替他们的职位；又拟定一种新的修道院法，《坎特伯雷习俗》(the Customs of Canterbury)，提高英格兰教士的心智与道德之水准。也许由于朗佛兰克的建议，威廉宣布教会法庭与世俗法庭分开，命令所有属灵的问题必服从教会之教规，并保证国家必执行由教会法庭所裁决之惩罚，且为了维持教会，乃向人们征收什一税。但威廉要求在英格兰凡是教皇之敕令或信件必得国王之同意才有效，凡教皇之使节必得皇帝之同意才可进入英格兰。英格兰的主教们所组成的国家会议，曾是 Witenagemot 的一部分，后变成一单独分开的团体，其法令唯有获得国王批准后才生效。<sup>⑤</sup>

像大多数的伟人一样，威廉发觉统治一个国家比管束他的家庭容易。他生命中最后的 11 年因与他的皇后马提达之争吵而显为暗澹。他的儿子 Robert 要求全权统治诺曼底；遭到拒绝后，随即叛变；威廉无意击败他，最后答应把此公国遗留给 Robert 才解决此纷争。国王身材如此肥硕，几乎无法上马。他和法兰西之菲力普一世在边界作战；当他停留在鲁昂，因为肥胖而几乎无法移动时，据传菲力普讥笑说英格兰国王正在“待产”，在他的感恩礼拜时，一定有许多蜡烛。威廉宣誓他真的要点燃许多蜡烛。他命令他的军队烧毁 Mantes 及其所有的邻近地区，毁掉所有的收成及水果；果然是言行一致。威廉快乐地骑过废墟，却被他的马之颠踬而摔下来碰上他马鞍之铁鞍头。他立刻被送至靠近鲁昂之 St. Gervase 修道院。他大大地忏悔其罪恶，立下遗嘱；悔罪地将他的财产分配给穷人与教会，提供钱财以重建 Mantes。除了亨利外，所有他的儿子不顾其临死的父亲而为继承而战；他的大臣及仆人携带战利品逃走。一个质朴的家臣将他的尸体携至康尼之 Abbaye aux Hommes、(1087 年)。替他订做之棺材太小，无法容纳其尸首；当侍从试着强将庞大之尸体装入窄狭之空间时，尸体裂开，发出的皇家恶臭弥漫教堂。<sup>⑥</sup>

诺曼底征服之成果是无限的。新的人种与阶级将加诸于丹人身上，他们曾代替盎格鲁—撒克逊人，而盎格鲁—撒克逊人曾征服罗马不列颠人 (Roman Britons)，而罗马不列颠人曾统治塞尔特人……，需要几世纪之后，盎格鲁—撒克逊与塞尔特的种族成分才会在英格兰血统与语言中显示出来。诺曼底人与丹人是同一血缘的，但自从罗洛主政后，他们变成法兰西人；由于他们的光临，英格兰官方之习俗与语言变成法国化有 3 世纪之久。封建制度带着它的饰物、骑士精神、纹章学及语汇由法兰西而传入英格兰。农奴制度在

\* 译按：Danegeld 系一种按年缴纳的税，其课征原为对丹麦入侵者纳贡，但以后则移为其它用途。

A 英格兰更是前所未有的深入与残酷地执行。<sup>⑨</sup>与威廉一起来之犹太放利者刺激了英格兰之贸易与工业。英格兰由于和欧洲大陆有密切联系，在文学与艺术方面吸收许多新观念；诺曼底建筑在不列颠达到最辉煌的成就。新权贵带来新作风、蓬勃朝气及较完美之农业组织；诺曼底领主与主教改进国家的行政。政府行使中央集权。虽然是专制政治，但国家统一了；生命与财产越来越获保障，英格兰进入长期的内部和平。她不再轻易遭受敌人的攻击。

## (二) 贝开特

在英格兰有一谚语：两强国之间必插人一弱国；但亦可有无数的中等国家在其间。在“征服者”死后，他的长子 Robert 接收诺曼底为一单独的王国，次子“赤色” William Rufus (1087—1100 年) 被封为英格兰国王，向其涂膏者兼阁员的朗佛兰克承诺好自为之。但他像暴君一样统治至 1093 年，因患病，再度承诺端正行为，复原后，又像暴君一样统治直到打猎时被一无名手枪杀面死，继承朗佛兰克为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安瑟伦，品行高洁，曾耐心地对抗他，结果被他遣回法兰西。

“征服者”的第三个儿子亨利一世 (1100—1135 年) 召回 Anselm。这个主教哲学家要求终止皇家选举主教之权；亨利拒绝；经过一场冗长而乏味的争吵后，双方同意英格兰主教及修道院长由教会团体或僧侣们在国王面前选举，并且为了他们封地的财产及权力必向国王效忠。亨利喜爱钱财，憎恨浪费；他征收重税，但却谨慎与公正地统治；维持英格兰之秩序与和平，仅于 1106 年在 Tinchebrai 打了一仗。他重使诺曼底归于英格兰统治之下。他命令贵族们“在与他们属下的妻子、儿子与女儿们交往时一定要约束自己”；<sup>⑩</sup>自己却有许多不同情妇所生的私生子女，<sup>⑪</sup>但他温文而有智慧，娶了苏格兰及诺曼底人征服以前之英格兰的国王之后裔毛德 (Maud) 为妻，因此将古老的皇家血统注入新的皇族之中。

晚年时，亨利使男爵与主教们宣誓对其女儿玛提达 (Matilda) 和她的幼子，即未来的亨利二世效忠。但国王一死，“征服者”之孙，Blois 的斯提芬攫夺王位，英格兰发生最恐怖残酷之内战，内战中，英格兰人遭受死亡与重税之威胁达 14 年之久。<sup>⑫</sup>其时亨利二世长成，娶亚奎丹之艾丽诺，并联合其公国，入侵英格兰，强迫斯提芬承认他是王位继承者。斯提芬死后，他成为国王 (1154 年)；如此结束了诺曼底王朝，开始金雀花王朝 (Plantagenet Dynasty)。<sup>\*</sup>亨利脾气暴躁、野心大，智慧高，半趋向无神论。<sup>⑬</sup>名义上统治一个从苏格兰到比利牛斯山包括半个法兰西的帝国，却明显发现自己无助地处于一封建社会，其中大领主有佣兵保卫及城堡防守，整个国家分裂为许多封侯的领地。年轻的国王以无比的精力聚集金钱及兵力，攻打这些大领主。使他们一一就范，摧毁封建城堡，建立秩序、安全、公正及和平。并巧妙地以极少数的钱财及武力使受威尔士海盗征服及蹂躏之爱尔兰回到英格兰之统治下。但这位被列为英史上最伟大国王之一刚强非凡的人，却遇到了和自己一样意志坚强的贝开特，并在宗教上遭到比任何国家都要强大之势力的对抗而终告挫败。

---

\* 安茹之 Geoffrey，系亨利二世之父，在他的帽子上载有金雀花之嫩枝 (planta)。

贝开特在 1118 年诞生于伦敦之诺曼底中产阶级家庭。他早熟的心智引起坎特伯雷大主教狄亚宝特 (Theobald) 的注意，所以送他到博洛尼亚及奥沙二地研习世俗法律及教会法典。回到英格兰后他即参与教职，不久晋升坎特伯雷副主教。但是他像当时大多数的教士一样，与其说是个教士毋宁说是个行政人材；在行政及外交方面深具兴趣与长才；由于其特出的表现，37 岁时即被举为国务大臣。有一段时期他和亨利合作无间；这英俊的大臣与国王推心置腹共游同乐，甚至分享国王的财富与权力，餐桌是英格兰最奢华的；他对贫者仁慈对朋友热诚。战争中，亲率 700 名骑士进行一对一的格斗，并策划战役。当出使巴黎时，他的 8 辆马车、40 匹马及 200 名侍从之豪华装备使法兰西人大为吃惊，他们想如此丰饶的一位大臣，该当有何等富有一位国王。

1162 年，他被任命为坎特伯雷之大主教。似乎受了某种魔法，他以后突然且彻底地改变其作风。放弃雄伟的皇宫、鲜艳的衣饰、出身高贵的朋友，提请辞去国务大臣之职。他身着粗布衣服，穿毛布里衣，靠蔬菜、五谷及水为生，每晚替 13 个乞丐洗脚。且变为所有教会权利、特权及宗教财产之坚毅的拥护者。这些权利之中有一条即教士可免于世俗法庭之审判。亨利渴望其统治权能及于所有的阶级，愤怒地发现教士们所犯之罪常常不受教会法庭之处罚。他召集英格兰主教及骑士们在 Clarendon，说服他们签订 Clarendon 法，终止了许多神职人员之豁免权，但贝开特拒绝在文件上盖大主教的印章。然而亨利颁布新法，在皇家法庭传唤这个抱病的大主教前来受审，贝开特前来，无声地反抗他自己的主教们，他们联合起来宣布他犯了对宗主国王不服从之罪。法庭下令收押他；他宣称要上诉教皇；而后穿着无人敢动之大主教衣袍，未受伤害地离开法庭。那天晚上，他在其伦敦住所给许多穷人吃饭。当夜即化装潜逃，绕道而至英吉利海峡；乘一轻舟越过波涛汹涌的海峡，在法兰西王国之 St. Omer 修道院内找到栖身之处，他向教皇亚历山大三世提出辞去大主教之职，教皇维护他的立场，再授以大主教之职权，但有段时期却派他住在 Pontigny 之大修道院内当一名普通之西妥教团僧侣。

亨利把所有贝开特之亲戚，无论年龄及性别，全逐出英格兰。当亨利到诺曼底时，贝开特离开他的住所，在 Vézelay 之讲坛上宣布凡拥护 Clarendon 法之英格兰教士皆处以破门律。亨利则威胁要没收在英格兰、诺曼底、安茹及亚奎丹各地修道院之财产，假如 Pontigny 之修道院长继续收留贝开特，则连其修道院的财产一并没收；受惊之修道院长求贝开特离开，这个带病的叛徒有段时期住在 Sens 一肮脏的客栈里，靠接济为生。由于法王路易七世之催促，亚历山大三世命令亨利恢复其大主教之职，否则即面临停止英格兰境内所有教权之危机。亨利屈服了。他至阿夫兰士 (Avranches)，遇到贝开特，答应治疗他所有的疾病，当胜利的大主教上马回到英格兰时 (1169 年)，他还手扶大主教之马镫。贝开特回到坎特伯雷，仍然重申要将反对他的主教处以破门律。有些主教们至诺曼底找亨利，并夸张贝开特之行为以激怒他。“什么！”亨利叫道，“一个吃我面包的人……竟敢侮辱国王及整个王国，我所养的这些懒惰的仆人竟没一人能替我说句公道话？”4 个听到此话的骑士，显然未得到国王之允许即回英格兰。1170 年 12 月 30 日，他们发现大主教在坎特伯雷的大教堂之圣坛上；他们用他们的剑杀死他。

所有的基督教世界愤怒地对抗亨利，很自然地处以最严重的破门律，亨利自己隐遁于其寝宫，与外界隔绝，并拒绝进食有 3 天之久，他下令逮捕凶手，派密使至教皇处宣告他的无罪，并答应履行亚历山大所要求对凶手之任何惩罚。他废除 Clarendon 法，并恢

复在其国土内所有教会之权利及财产。此时人们封贝开特为圣人(1172年)；不久成千的人向其圣地进香。最后亨利也以一个悔罪的进香客至坎特伯雷；最后3里时，他赤着的脚流着血走在坚硬的路上；他趴在他已去世的敌人之墓前，求僧侣们鞭打他，忍受他们的挥打。在他王国内，一般骂詈及日益增加之纷扰，击碎他坚强之意志。他的妻子艾丽诺被行为不检的国王所摈弃及监禁，与其子联合起来。图谋推翻他。他的长子亨利在1173年及1183年率领封地叛乱反对他，死于叛乱之中。在1189年，他的儿子理查及约翰，不耐烦等候他的死亡，联合法兰西的菲力普·奥古斯都攻打他们的父亲。他被逐出勒曼(Le Mans)，指责上帝夺走其出生与恋爱之地；死于Chinon(1189年)。他以最后一口气诅咒他的叛逆子，以及给他权力、光荣、财富、女人、敌人、鲁莽、奸诈、及失败的一生。

他并没有完全失败。他在贝开特活着时所拒绝成就的事，于后者死后虽已屈服；然而在此激烈之争辩中，亨利之争论赢得了后世之赞美：在他之后的历代王朝，世俗法庭之管辖权已伸张及于神职人员及国王所有的臣民。<sup>②</sup>他使英格兰的法律挣脱封建及教会之束缚，而不断地发展，成为自罗马帝国以来最高法律成就之一。正如其曾祖父“征服者”，他使叛逆与目无法纪的贵族归入秩序与纪律中，而巩固统一了英格兰政府。在这方面他是太成功了：中央政府变得极其强大，几濒于不受牵制，为所欲为的专制政治；在秩序与自由之历史性轮回中，下一回是属于贵族政治与自由。

### (三) 大宪章

“狮心王”理查一世未经争斗即继承其父之王位。冒险、冲动暴躁的艾丽诺之子，步其母之后尘，而与沉着、精明的亨利不同。他在1157年诞生于牛津，被母亲派至亚奎丹管辖她的领土。于此，他接受普洛望斯的怀疑文化，抒情诗人的“行乐学(gay science)”，以后即毫无英格兰人的味道。他喜欢冒险，歌唱甚于政治及行政；在其一生42年的岁月中，曾有过上百次的风流韵事，且恭维当代的诗人，模仿他们的行为，并给予赞助鼓励。他统治的最初5个月，是花费在聚集资金以供十字军东征之用；把亨利二世留下的全部财产均耗于此；他罢免成千的官员；仔细考虑后又使他们复职；他把自由特许状售给可以付得出代价的城市，为了1.5万马克承认苏格兰的独立，不是因为他不爱惜钱，而是因为他较喜欢冒险。继位半年之后，他远至巴勒斯坦。他既不关心他人的权利，也不关心自身的安危；尽量的收税，将收入耗废于奢靡、欢宴及炫耀；但是他在12世纪的最后10年却是以虚张声势与英勇精神仓促地度过，以致于他的诗人同伴把他列于亚历山大、亚瑟王及查理之上。

他攻击但又喜爱萨拉丁，失败了，发誓要征服他，于是返回家园，在路上被奥地利之利奥波德公爵(Duke Leopold of Austria)俘虏，他曾在亚洲触怒利奥波德。1193年初利奥波德将理查交给亨利六世皇帝，亨利六世对亨利二世及理查一直怀恨在心，遂不顾欧洲共同承认不得监禁十字军之法律规定，将这位英格兰国王囚禁在位于多瑙河滨Dürnstein之城堡中，向英格兰要求15万马克(折合美金1500万元)之赎金——此为英格兰王室每年总收入的两倍。其时理查的兄弟约翰想夺王位，遭遇抵抗，他逃到法兰西，并参加菲力普·奥古斯都攻打英格兰。菲力普违反和平之保证，攻打并抢夺英人在法兰西的财产，向亨利六世大行贿赂，使他继续监禁理查。理查在舒适的监禁生活中感到烦

燥，于是写下了一首最优美动人的诗歌，请求他的国家为其赎身。<sup>⑨</sup>在这段混乱时期，艾丽诺代理政事，并得最高司法官 Hubert Walter 及坎特伯雷大主教贤明的辅佐，成功地统治王朝，但是他们发觉还是很难筹足赎金。理查终于获释（1194 年），立刻赶回英格兰，征课赋税与招募兵力，率领军队越过英吉利海峡攻打菲力普，为自己及不列颠雪耻复仇。传说他有好几年拒绝圣事，免得被要求原谅他无信仰的敌人。他收回菲力普占领的所有土地，接受和约，免菲力普一死。其间他曾和里摩日的子爵 Adhemar 发生争吵，起因于后者在其领土内发现一金矿。Adhemar 愿意送一部分给理查，但理查却要全部，于是围攻他。一支箭从 Adhemar 的城堡中射出，击中国王，“狮心王”理查就为了一片金矿之争而了其一生，死时年方 43 岁。

他的兄弟约翰\*（1199—1216 年）在反对与疑惑声中继承他；大主教 Walter 使他在加冕时宣誓其王位之取得是基于国家（即贵族及高僧们）之选举与上帝之恩赐。但是约翰对他的父亲、兄弟及妻子皆不守信，不会因为这再次的誓言而受牵制。像亨利二世与理查一世一样，他亦无虔诚的宗教信仰。据说成年后他就不再领圣餐，甚至在加冕时也拒领。<sup>⑩</sup>僧侣们控告他无神论，当他捉到一只牡鹿时，他说：“这动物养的多胖啊！但是我敢打赌，他从未听过弥撒。”——僧侣们愤恨这是暗指他们的肥胖。<sup>⑪</sup>他是个有高度智慧而肆无忌惮的人；是最佳的行政人才；因此，英国的编年史家何林塞（Holinshed）谓其“不是教会的好朋友”，僧院的编年史家对他也带诽谤；<sup>⑫</sup>他并不常有过失，但因其暴躁的脾气及过人的机智，恶意中伤的幽默，自负的专制作风，以及为保英格兰大陆抵抗菲力普·奥古斯都而不得不采取的强行征税手段。常使他和人们疏远。

1199 年，约翰取得教皇英诺森三世之准许，以同血统为由，与 Gloucester 之伊萨伯（Isabel）妣离，且速即迎娶 Angoulême 之伊萨伯拉（Isabella），虽然她已许配给 Lusignan 之伯爵。两国之贵族皆动怒，伯爵向菲力普申诉。同时，安茹、Touraine、Poitou 及 Maine 之男爵向菲力普抗议约翰压迫他们的行省。追溯当初割让诺曼底给罗洛，根据封建效忠原则，法兰西各领主，甚至包括英格兰所属之省份，皆承认法兰西国王是他们的封建宗主；而按照封建法，约翰身为诺曼底公爵是法兰西国王之臣属。菲力普召集所有封侯至巴黎，并防卫他自己以抵抗无数的控告与上诉，约翰拒绝，法兰西封建法庭宣判没收其在法兰西的财产，并且把诺曼底、安茹、及 Poitou 赏给亨利二世的孙子，即不列塔尼（Brittany）的伯爵亚瑟（Arthur）。亚瑟宣称有权继承英格兰王位，举兵在 Mirabeau 围困女王艾丽诺，她虽然 80 高龄，仍带兵攻打这无法无天的儿子。约翰救助她，俘虏亚瑟，下令赐死。菲力普进兵诺曼底，约翰正在鲁昂忙于渡蜜月，无法亲率军队，兵败；约翰逃至英格兰；诺曼底、Maine、安茹及 Touraine 由法兰西统属。

教皇英诺森三世因与菲力普不和，已尽其所能去帮助约翰；其后约翰却与英诺森争吵。Hubert Walter 一死（1205 年），国王即游说坎特伯雷较年长之僧侣，选举诺里奇（Norwich）之主教 John de Gray 填补空缺。一群较年轻的僧侣们则选他们的修道院副院长来吉那（Reginald）为大主教。二相对敌的候选人赶至罗马求教皇认可，二人均为英诺森所拒，重新任命一位过去 25 年都住在巴黎，而现在大学担任神学教授的英格兰主教兰敦（Stephen Langton）担任此职。约翰抗议兰敦并没有充分准备以担任英格兰大主教职，而

\* 约翰绰号“无封土者”（Lackland），因为他和他哥哥们不同，并未从父亲那得到欧陆的封地。

此职是牵涉政治及教会两种功能的运作。英诺森不顾约翰之抗议，在意大利之 Viterbo 封兰敦为坎特伯雷之大主教（1207 年）。约翰公然反抗兰敦踏上英格兰之土地；“威胁要火烧反抗之坎特伯雷僧侣们之修道院；并以‘上帝之牙齿’发誓，假如教皇在英境停止教权，他要将所有天主教神职人员驱逐出境，另将其中某些人眼睛挖出，鼻子割掉。终止教权令终于宣布（1208 年）；除了浸礼与临终之涂膏式外，在英境内所有的宗教活动皆被终止，教堂也被教士关闭，教堂的钟声沉寂了，死者被埋于未经教会祝圣之地。约翰没收所有主教与修道院之财产，而分给平信徒。英诺森将国王处以破门律；约翰不在乎此判决，仍在爱尔兰、苏格兰与威尔士从事胜利的战争。人们在教权终止之下颤抖，但贵族们却对掠夺教会的财产一事表示默许，因为如此暂时移转了皇室对他们财富之觊觎。

约翰以其表面的胜利而自豪，却因其过度的行为触怒了许多人。他置其第二任夫人于不顾，与放荡的情妇们生下私生子；拘禁犹太人以榨取他们的钱财；虐待被囚的主教致死；向贵族课税外附加侮辱，使贵族疏远；并严格地执行不受欢迎的森林法。1213 年英诺森使出最后的手段：他下一诏书革除英格兰国王之职，解除约翰之臣民对其效忠之宣誓，并宣布国王的财产今后变成合法的掠夺品，谁能将其由此一位犯渎神罪者手中夺回，便算是谁的。菲力普·奥古斯都接受这邀请，征召一支精良的军队，向英吉利海峡岸边前进。约翰准备抵抗侵略，但发现贵族们不愿支持他与有物质与精神武装的教皇作战。他猛烈地抵抗他们，既见大势之不可为，于是和教皇的使节潘达尔夫达成协议：假如英诺森撤回破门律、终止教权、及罢黜等命令，并且化敌为友，约翰保证归还所有没收的教会财产，并以封建封臣的姿态，以其王权与王国向教皇称臣。双方皆同意；约翰把整个英格兰交给教皇，5 天之后，又从教皇那里收回英格兰，作为教皇的封地，永远朝贡与永远效忠。（1213 年）

约翰进军 Poitou，攻打菲力普，命令英格兰的男爵们带着武器与兵士跟随他，他们拒绝。菲力普在 Bouvines 之胜利使约翰丧失日耳曼与其它联盟，过去他曾向他们寻求帮助以抵抗日益扩张的法兰西。返英后，面对被激怒的贵族，贵族们憎恨其为了残酷的战争而滥行征税，其违反先例及法律，及其拿英格兰交换英诺森宽宥与支持的行径。为了强行此项命令，约翰向他们要求免役税——付钱以代替当兵。他们却派代表向他要求恢复亨利一世保护贵族与限制王权的法律。由于得不到满意的结果，贵族们聚集他们的武力于史坦福；当约翰在牛津闲游时，他们派遣密使至伦敦，赢得自治市与法庭的支持。在泰晤士河畔，靠近温莎（Windsor）之兰尼米德（Runnymede），驻扎贵族的军队，而与少数国王的支持者对峙。就在那里约翰第二次大投降，并签署英国历史上最有名之文件——《大宪章》（Magna Carta，1215 年）。

恭承神恩，英格兰国王……约翰，致意诸大主教、主教、僧正、伯爵、男爵……与全体忠诚之国民。当知吾人……为吾人与子子孙采纳此宪章之建议：

1. 英国教会应不受拘束，享有全部之权利与自由而不可侵犯……
2. 吾人为本身及吾子孙，业以下列全部自由权利，颁赐吾国全体自由人……
12. 非经全国同意，不得征收免役及国王津贴……
14. ……须获得全国之同意，关于其它津贴或免役税之厘定，应以教令个别

通知大主教、主教、僧正、伯爵及较大之男爵\* ……及各地方长官……。

15. 此后除赎身金，长子受封为武士或长女出嫁，得征收合理之津贴外，任何人不得向自由人征收津贴……。

17. 民事法庭不得设于宫廷，而应设于指定处所……。

36. 此后申请……之调查令状，不得收受费用，并应随请随发，不得拒绝（即任何人未经审判，不得长期拘禁）……。

39. 任何自由人民，除经其同辈之合法判决，或经国家法律之判决外，不得加以逮捕、监禁或没收其财产、或摈使不受法律保护，或将其流放，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伤害……。

40. 国王不得向任何人出卖、否认或耽延其权利与司法保障。

41. 一切商人，……均得经由陆上水上安全进出英格兰，或在英格兰居留旅行……，免缴一切非法通行税……。

60. 上述各项习惯及自由……所有国民，无论僧俗，均应遵守……。

王朝第 17 年 6 月 15 日，在证人前御笔亲署于兰尼米德草地。②

《大宪章》因奠定了今日英语世界享受各种自由的基础而闻名。它确实是有限制的；主要确定贵族与神职人员的权利，而非所有人民的权利；并没有任何设计以执行表示虔敬的第 60 条；此宪章之签定，与其说是民主政治的胜利，勿宁说是封建制度的得势，但它却明定及保障基本权利；确立了人身保护令及陪审团审判制度；给予初期的巴力门控制钱袋的权力，以抗拒专制政治；它使专制的君主政体转变为立宪的君主政体。

然而约翰并未想到他自己因为放弃专制的权力或权利而留名青史。他被迫签约，翌日复图谋取消《大宪章》，乃诉诸教皇；英诺森三世现在的政策是需要英格兰的支持以对抗法兰西，所以宣布《大宪章》无效，以保护他这位受屈辱的封臣，并禁止约翰遵行或贵族们执行《大宪章》中的条文。男爵们漠视此一命令。英诺森将他们及伦敦并 5 个港口区之市民处以破门律；但这位曾经领导拟成《大宪章》之兰敦大主教却拒绝发布此项敕令。在英格兰之教皇使节将兰敦停职，公布此敕令，征召并率领佛兰德斯及法兰西境内之佣兵，以炮火、刀剑掠夺、杀戮及蹂躏英格兰之贵族。明显地贵族们没有可靠的群众支持，他们并不动员自己封地的人力、财力以抵御之，而邀请法兰西国王之子路易进攻英格兰保护他们，并以英格兰王位作为他的报酬；假如此计划成功，则英格兰即变成法兰西之一部分。教皇使节阻止路易越过英吉利海峡，但他坚持，他及所有随从被处破门律。当路易抵英时，受到男爵们的尊崇与效忠。在商业区伦敦之外的每处地方，约翰皆获胜且残暴毫不留情。不久，在他正精力旺盛，连战皆捷之际，不幸罹患痢疾，非常痛苦地走向一座寺院，死于 Newark，年方 49。

一位教皇使节加冕约翰 6 岁的儿子为王，是即亨利三世（1216—1272 年）；以潘布鲁克伯爵（earl of Pembroke）为首组成一摄政团；贵族们因此一人之擢升而受激励，乃转而归顺亨利，把路易遣送回法兰西。亨利长大，成为一位艺术家国王，美的鉴赏家，威斯敏斯特的建造原出于他的构想，也由他提供财源。他认为《大宪章》是一分离的力量，欲

\* 此处所指五个集团，其后即形成了英格兰的上院（the House of Lords）。

废止之，但失败。他向贵族征税，几乎引起革命，时常起誓这一次的征税是最后一次。教皇们亦须要金钱，在国王的同意之下，从英格兰教区抽什一税以支持教皇抵抗腓特烈二世之战，对这些征税之记忆导致威克里夫（Wyclif）及亨利八世之革命。

爱德华一世（1272—1307年）不像他父亲一样有学识，但却更像国王；野心大，意志强，沉着应战，政策精明，富于谋略，然而行事有节制，并且谨慎小心，亦能有远大之目标，在其统治之下成为英格兰历史上最成功之王朝。他重新编组军队，训练大批使用长弓之弓箭手，并建立国民自卫团，下令每位壮丁保有武器，并学习如何使用；不经意地替民主政治建立了军事基础。如此增强武力后，他征服威尔士，赢得又丧失苏格兰，拒绝约翰所承诺给教皇的贡金，并取消教皇对英格兰之宗主权。但是他统治期间最伟大之事件即议会之发展。也许并不是有意如此，爱德华变成英国最伟大成就——在政府与个人方面。调和了自由与法律——之中心人物。

#### （四）法律之成长

从诺曼底征服到爱德华二世这段期间，英格兰的法律和政府制度形成，一直维持到19世纪。经由诺曼底封建法加诸于盎格鲁—撒克逊地方法，使得英格兰法律最先变成国家法——即不再是Essex或麦西亚的法律或丹人的法律，而是“国家的法律与习俗”；我们几乎无法了解当Ranulf de Glanville（卒于1190年）用上述引号中一语时，是暗示着如何的一种法律革命。<sup>⑨</sup>在亨利二世之激励下及他的最高司法官Glanville之指导下，英格兰法律与法庭荣获有效、迅速及公平（仍有贿赂腐败的现象）之美名，以致于敌对的西班牙国王把他们的争讼案件呈给英格兰皇家法庭处理。<sup>⑩</sup>《法律论丛》（Treatise on Laws）的作者，可能是Glanville，一般传说是如此。无论如何，这是英国法律最古老的教本。半世纪后（1250—1256年）Henry de Bracton完成他5大卷的名著《英国之法律与习惯》（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England），是第一部有系统之法律汇编。

国王在金钱与军队方面之需求不断的增加，迫使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会议（Witenagemot）扩张为英格兰巴力门（Parliament）。亨利三世急于筹募比贵族们所批准的更多的金钱，于是从每个郡中召集两位骑士加入男爵与主教的行列之中，参加1254年的大会议（Great Council）。当一位征讨阿尔比异端而闻名的十字军之子孟德福（Simon de Montfort）在1264年率领贵族们反抗亨利三世时，为赢得中产阶级之拥护，遂要求不仅每一郡有两名骑士，而且每一镇或城市有两名居于领导地位的市民，加入男爵之行列中，参加全国大会。城市越来越繁荣，商人赚取大量金钱；假如他们愿意发言也愿意出钱，则值得与这些人商量。爱德华一世取法孟德福。他因同时与苏格兰、威尔士与法兰西作战，不得不向各阶层的人寻求援助与财源。1295年，他召集英格兰历史上第一次完全巴力门——“模范国会”（Model Parliament）。他的召集令状中指出：“凡涉及全体之事务，应经全体人同意，并且……共同的危险必以大家同意之措施应付之。”<sup>⑪</sup>所以爱德华从“每个市、镇及居领导地位的城市”邀请两位市民参加在威斯敏斯特举行之大会议。这些人是由每地区较有势力的人中选出；在一个仅有少数人识字的社会里，无人梦想过普选权。在模范巴力门中，“平民”并未立刻持有和贵族相等之权力。彼时，也尚未有每年定期召开的巴力门，随意召开的巴力门，成为法律的唯一来源。约至1295年，原则上通过凡由巴

力门通过的法规没有一条可被废除，除非经由巴力门本身通过废止；1297年更进一步同意，未得巴力门的同意不可征税。由此彼此的让步，而成长出历史上最民主的政府。

教士们不情愿地出席此扩大的巴力门。他们分开坐，除非在他们地方会议中，否则拒绝同意国家之支出案。教会法庭继续审判所有牵涉教会法的案件，大部分案件牵涉教会里的神职人员。神职人员被控重罪者可以由世俗法庭审判之，但凡被控犯罪而罪行并非弑君或叛国者可以经由“僧侣的特典”(benefit of clergy)而转与教会法庭处罚之。更甚者，在世俗法庭之大部分法官都是教士，因为接受法律教育的主要限于神职人员。爱德华一世统治下，世俗法庭变得更为世俗。当教士们拒绝同意国家之支出案时，爱德华一世辩称凡受国家保护的，应分摊其负担，指示他的法庭不受理教会人士为原告的讼案，但却审判教士为被告的案件。<sup>⑨</sup>爱德华在1279年的会议中，借着《永代让渡法》(Statute of Mortmain (译按：即不动产让渡给宗教团体时，永久不能再让渡给他人之一种让渡形式)，禁止把土地授与教会团体，除非得帝王的同意。如此更进一步地对教会采取报复措施。

尽管如此分割的司法权，英格兰法律在威廉一世、亨利二世、约翰及爱德华一世之统治下迅速发展。此为一彻底的封建法，压抑农奴；自由民侵犯农奴之罪常被处以罚金。法律允许女人拥有、继承并遗留财产，订契约、控诉或被控，赋予妻子分得其夫所有财产1/3之权利；但她出嫁时所携带之所有动产，或别人赠送之动产，则全属于其夫所有。<sup>⑩</sup>法律上，所有的土地属于国王，全为他的封建采邑。在正常情形下，封建领主的所有田产是遗留给长子，如此不仅可保持财产之完整性，并且可保障封建宗主，使其封臣之纳税与作战责任不致分裂。在自由农之中却未曾获得这种长子继承制。

在此如此封建的法典中，契约法仍未臻理想。量度巡回裁判(Assize of Measures, 1197年)统一度量衡与钱币，并由国家监督其使用。英格兰开明的商业立法始于《商人法》(Statute of Merchants, 1283年)及《商人特许状》(Merchants' Charter, 1303年)——亦为爱德华一世富创造性统治下之另二项成就。

法律程序的改进较为缓慢。为执行法律，每一监狱有一“看守者”，每一镇一警察，每一郡一郡长或行政司法长官。所有人们只要一发现违法犯纪者，应激起“喧嚷声”并参加追捕罪犯。准允保释。英格兰法律之长处即在审讯嫌疑犯或见证人时不使用严刑逼供。当爱德华二世被法兰西之菲力普四世说服去拘捕英格兰之圣堂武士时，他找不出证据判他们有罪。因此教皇克莱芒五世，无疑受菲力普之怂恿，写信给爱德华：“我们听说你禁用拷问，认为此系与贵国的法律相抵触。但没有一国的法律可以凌驾教会法。因此我命令你立刻把那些人送去拷问。”<sup>⑪</sup>爱德华听命；但一直到“血腥”玛丽统治(1553—1558年)以前，英格兰之法律程序一直未再使用拷问。

诺曼底人带给英格兰古老的法兰克司法审讯制度，即由宣誓过的地方公民团体参与当地财政与司法事务，“陪审团”设计，是由Clarendon之巡回审判(约在1166年)发展而成，允许诉讼当事人不必把案情的真相诉诸斗殴裁判，而可提至“国家”——即提至陪审团，陪审团是在法庭之前，由执行吏(sheriff)所指定之4位骑士，从当地居民之中挑选12位骑士所组成的。此即为大巡回裁判(grand assize)，或主要法庭(major sitting)；至审判普通案件之小巡回裁判或次要法庭(minor session)，是执行吏由邻近地区选出12个自由民。彼时人们和现在一样避开陪审工作，并不明白此制度会是民主政治

之一根基。13世纪末叶，陪审团判决，在英格兰全地普遍地取代古老蛮族法律之试验法。

### (五) 英格兰景色

14世纪初叶，英格兰90%为农村，有100个现在人视之为乡村的城镇，及一夸称有4万人口<sup>⑨</sup>——4倍于英格兰其它城镇——之都市伦敦，但论财富与市容则不如巴黎、布鲁日、威尼斯或米兰，更遑论君士坦丁堡、巴勒莫或罗马。屋子皆为木制，有二、三层楼高，人字层顶；通常较高层楼比下面的一层要突出。市政法禁止从窗口倾倒厨房、卧房或浴室的垃圾，但高楼的房客却常图一己之便而犯禁。屋里大部分的秽水注人沿着路之边栏而流的雨水中。禁止倾倒粪便于排水沟内，但可倾倒小便。<sup>⑩</sup>市府会议尽其所能改进卫生——下令市民们清扫屋前的道路，疏忽则罚款，并雇用“清道夫”收集垃圾及污物，用车载至泰晤士河之粪船上。许多市民豢养马、牛、猪及家禽；但这尚无大碍，因为有许多空地，且几乎每家都有花园。到处矗立着石头的建筑物如圣殿教堂(Temple Church)、威斯敏斯特及“征服者”威廉建造用来防卫都城及拘禁名犯之伦敦塔。伦敦人颇以他们的城市自豪；不久佛罗依撒(Froissart)会说：“他们比其他英格兰人更有份量，因为在财富与人力方面，他们都是最强大的；”Walsingham之僧侣托马斯描写他们是“所有之中最骄傲、自负、贪婪者，不相信古代习俗，不相信上帝。”<sup>⑪</sup>

数世纪以来，诺曼底人、盎格鲁—撒克逊人、丹人、及塞尔特人的血统、语言与生活方式之融合，产生了英格兰人种及其语言、民族性。当诺曼底在英格兰势力衰退时，在不列颠之诺曼底家族已忘记诺曼底，学习去爱他们的新国土。塞尔特人之神秘与诗人特质仍存在，尤以低阶层为甚，但却已被诺曼底人之勇敢与纯朴所调和。在国与国、阶级与阶级之争斗中，在饥荒与瘟疫袭击下的不列颠人，仍能造成一个Huntingdon之亨利(1084?—1155年)所称“快乐的英格兰”(Merry England)，精力充沛，到处是粗俗的戏谑，喧闹的竞技赛，深厚的友情交流，及对歌舞、吟诗及品酒的热爱。由其健旺的生殖力而产生乔叟笔下朝圣者纵情的淫荡行为，及伊利莎白时代有学养之虚张声势者大胆夸张之言辞。

## 第九节 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 (公元 1066—1318 年)

1154年亨利二世成为英格兰国王，英格兰人Nicholas Breakspear成为教皇哈德良四世。一年后亨利派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带一狡猾的信息至罗马：即爱尔兰正处于政治混乱，文学凋敝，道德沦丧，宗教独立与腐败之情况中；难道教皇不允许亨利占有此单个的岛屿，而恢复其社会秩序与对教皇的服从？假如我们相信Giraldus Cambrensis的话，教皇同意了，下敕书Laudabiliter把爱尔兰给予亨利，但亨利得于该地恢复有秩序之政府，使爱尔兰教士们与罗马合作，并使爱尔兰之每一户人家每年付给彼得座堂一分钱（折合美

金 83 分)。<sup>⑧</sup>其时，亨利太忙无暇善用此特许权而采取行动；但仍表示接受这些条件。

在 1166 年，伦斯特之国王 Dermot MacMurrough 被 Brefni 之国王 Tiernan O'Rourke 击败，Dermot 曾诱奸 Tiernan 之妻，战败后，被臣民逐出国境，他带着其漂亮的女儿依娃 (Eva) 逃至英格兰及法兰西，并从亨利二世得到一封信保证善待任何帮助 Dermot 恢复伦斯特王位的臣民。在布里斯托尔，Dermot 由威尔士西南部潘布鲁克之伯爵，即有名之“强弓手”Richard Fitz Gilbert 获得军事支援的保证，Dermot 答应他和伊娃之婚约并继承其王国。1169 年 Richard 率领一支威尔士人攻入爱尔兰，借伦斯特教士之助，恢复了 Dermot 之王位。Dermot 死后 (1171 年)，他继承王国。其时爱尔兰国王 Rory O'Connor 率领军队抵抗威尔士之人侵者，在都柏林将其包围。被困者英勇地突围而出，缺乏训练又装备不良之爱尔兰人落荒而逃。“强弓手”受到亨利二世之召，越过威尔士，觐见国王，同意割让都柏林与其它爱尔兰港口，伦斯特的其余地区则成为英格兰的封土。亨利率领 4 万人在 Waterford 登陆 (1171 年)，赢得爱尔兰教士之支持，除康诺特与阿尔斯特二地之外，获得全部爱尔兰之效忠；威尔士征服地，未经一战即成为诺曼底—英格兰的征服地。爱尔兰主教会议宣布他们完全向教皇屈服，并宣布日后爱尔兰教会之宗教仪式遵照英格兰与罗马教会的仪式。在封建效忠与每年向英格兰国王朝贡的条件下，大部分之爱尔兰国王得以保有他们的王位。

亨利以经济的手法与高度技巧达到其目的，但误以为其所留下的武力可以维持秩序与和平。他所任用的官员为了战利品而互相争战，而他们的随从及军队也几乎毫无顾忌地掠夺城镇。征服者尽其所能使爱尔兰人沦为农奴。爱尔兰人以游击战抵抗到底，结果造成一世纪之混乱与毁灭。1315 年，一些爱尔兰的首领把爱尔兰献给苏格兰，苏格兰的罗伯·普鲁斯 (Robert Bruce) 正于 Bannockburn 击败英格兰军。普鲁斯的兄弟爱德华率领 6000 人登陆爱尔兰；教皇约翰廿二世宣布将所有帮助苏格兰人的处以破门律；但几乎所有爱尔兰人皆响应爱德华的召唤，在 1316 年他们封他为王。两年后他在 Dundalk 附近被击败并被杀，抗暴团体在穷困与绝望中瓦解。

一位 14 世纪的不列颠人 Ranulf Higden 说道：“苏格兰人性情开朗，十分坚强与野蛮；但与英格兰人混合后，即受到相当的修正。他们对敌人残酷，对奴役、束缚最为憎恶，假如任何人死在床上，他们认为是懒惰，假如死在战场上则大为尊敬之。”<sup>⑨</sup>

爱尔兰仍保持爱尔兰作风，但却丧失其自由；苏格兰已成英格兰化，但保持自由。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及诺曼底人在苏格兰东南部的低地繁衍，并以封建计划再组织农业生活。马尔肯三世 (Malcolm II, 1058—1093 年) 是位经常入侵英格兰的武士；但他的王后玛格丽特 (Margaret) 是位盎格鲁—撒克逊公主，她使苏格兰宫廷改用英语，带进说英语的教士，并以英格兰方式抚养她的儿子。她儿子中最后及最强的一位大卫一世 (1124—1153 年) 运用教会为其统治的工具，在 Kelso、Dryburgh、梅尔斯及 Holyrood 建立说英语的寺院，为得教会的支持征收什一税 (第一次在苏格兰征收)，并豪爽地给予主教及修道院院长，以致于人们误认他是圣者。在大卫一世的统治下，苏格兰除了高地外，变成英格兰的一部分。<sup>⑩</sup>

但它仍然是相当独立的。英格兰移民变成爱国的苏格兰人；斯图亚特家族与普鲁斯家族即为其中之二。大卫一世人侵并攻陷诺森伯兰；到马尔肯四世 (1153—1165 年) 时又丧失该土；“狮子”威廉 (1165—1214 年) 想收复之，却变成亨利二世之俘虏，最后因

保证苏格兰王权永远臣服英格兰国王才获释（1274年）。15年后，他以金钱帮助理查一世之第三次十字军东征而解除他的誓约，但英格兰国王继续对苏格兰保有封建宗主权。亚历山大三世（1249—1286年）从挪威手中收回赫布里底群岛，和英格兰保持友好关系，带给苏格兰一个繁盛与和平的黄金时代。

亚历山大死后，大卫一世之后裔普鲁斯（Robert Bruce）与John Balliol争夺继承权。英格兰之爱德华一世抓住机会；由于他的支持，Balliol成为国王，但承认英格兰为霸主（1292年）。然而，当爱德华命令Balliol举兵为英格兰在法兰西作战时，苏格兰之贵族与主教反抗，并力促Balliol与法兰西联盟攻打英格兰（1295年）。爱德华在Dunbar击败苏格兰人（1296年），接受贵族之投降，废黜Balliol，任命3位英格兰人替他统治苏格兰，而后返回英格兰。

许多苏格兰贵族在英格兰拥有土地，也因此誓言效忠。但年老的盖耳苏格兰人却强烈地不满投降之举。他们之中有一位William Wallace爵士组织“苏格兰的平民兵”，击败英格兰卫戍部队，以Balliol之摄政王身份统治苏格兰有一年之久。爱德华折回，在Falkirk击败Wallace（1298年）。1305年，他俘虏Wallace，并按照英格兰之叛乱法将其切腹取肠并肢解之。

一年后，另一防御者被迫作战。普鲁斯之曾孙罗伯·普鲁斯在1286年要求取得王位。与爱德华一世在苏格兰之主要代表John Comyn发生龃龉，将其杀死。因此罗伯·普鲁斯开始叛乱，而封自己为王，只有一小部分的贵族支持他，教皇为其罪而将其处以破门律。爱德华再一次地向北进军，但死于途中（1307年）。爱德华三世之无能恰使罗伯·普鲁斯蒙受其利；苏格兰之贵族及教士齐集于此被放逐者之旗帜下；他的增援部队由其兄弟爱德华（Edward）及詹姆斯·道格拉斯（James Douglas）爵士勇敢地率领，攻下爱丁堡（Edinburgh）入侵诺森伯兰，并夺下达拉漠。在1314年爱德华二世率领苏格兰从未看过的最大军队进入苏格兰，在Bannockburn与苏格兰人相遇。罗伯·普鲁斯令他的兵士，在他位置前挖陷井并掩埋之；许多前来攻击之英格兰人掉入泥沼中，英格兰军几乎是全军覆没。1328年，爱德华三世之摄政团卷入与法兰西之战，签《诺坦普顿条约》（Treaty of Northampton），使苏格兰再次获得自由。

此时在威尔士也掀起同样的争斗，但却产生不同的结局。威廉一世宣布对威尔士的宗主权，并视之为打败仗之哈罗德领土之一部分。他无暇将其并入征服地中，但他在东部边境设立3个伯爵的采邑，并鼓励他们的贵族向威尔士扩张领土。南威尔士其时被诺曼底海盗侵占，他们将Fitz加在一些威尔士人名字的字首（Fitz即儿子之意）。1094年，Cadwgan ap Bledyn征服这些诺曼底人；1165年威尔士人在克尔文击败英格兰人；亨利二世因忙于贝开特事件，承认南威尔士在其开明国王Rhys ap Gruffydd统治之下独立（1171年）。Llywelyn大帝以其在战事与政治上之才能，扩展其统治几乎及于全国。他的儿子们争吵扰乱国家，但他的曾孙Llywelyn ap Gruffydd死于（1282年）恢复统一，与亨利三世言和，为他自己造出威尔士亲王的称号。爱德华一世有意将威尔士、苏格兰合并于英格兰，率领大军与舰队攻打威尔士（1282年）；Llywelyn死于和一小股边界武力偶然会战之中；他的兄弟大卫被爱德华俘虏，砍下的头与Llywelyn的头被从伦敦塔上悬吊下来，任其风吹雨打日晒。威尔士变成英格兰之一部分（1284年），爱德华在1301年把威尔士亲王之头衔加给英格兰王位的继承者。

经过这些擢升与贬抑，威尔士保存他们自己的语言与他们的古老习俗，以其不屈服的勇气耕种他们崎岖的土地，并以传奇、诗词、音乐及歌唱排遣他们的日子。那时他们的游唱诗人已写成了《威尔斯小说集》(Mabinogion)，以威尔士人特有之神秘、优美、柔和的气质充实文学领域。游唱诗人与吟游诗人每年聚集于一全国性的诗人年会(eisteddfod)，此年会可追溯至 1176 年；此外举行有演说、诗词、唱歌、乐器演奏等竞赛。威尔士人会勇敢地作战，但不能持久；他们很快即急于回家，亲自保卫他们的妻、子、家园；在他们的俗谚中有一句是他们希望：“太阳的每一束光线皆为刺穿好战者的匕首。”<sup>⑩</sup>

## 第十节 德国莱茵河西部地区 (公元 1066—1315 年)

挤在莱茵河下游及其许多出口处的国家均是中古时期最富庶者。莱茵河的南方是佛兰德斯郡，从加来流经今日之比利时至斯海尔德河。形式上它是法兰西国王的封地；事实上它由开明的伯爵们所统治着，仅受引以为自豪的城镇自治所牵制。靠近莱茵河的居民是有低地日耳曼人血统的佛兰德斯人，操日耳曼方言；在 Lys 河西部的是瓦龙人(Walloons)——即带塞尔特血统的日耳曼人与法兰西人的混种——操法兰西方言。商业与工业使佛兰德斯东北部之根特、Audenaarde、古特勒、伊普尔、卡塞耳(Kassel) 及华隆西南部之布鲁日、里尔及托亚富庶繁荣，但亦困扰它们；在这些城市里人口比阿尔卑斯山北部欧洲任何一城市还要密集。1300 年，城市控制伯爵们；较大城市之司法官组成郡最高法庭，并自行与外国城市及政府协商。<sup>⑪</sup>通常伯爵们与城市合作，鼓励生产与贸易，维持稳定的货币，早在 1100 年——比英格兰早 2 世纪——建立起所有城市统一的度量衡。

阶级战争终于毁灭城市与伯爵的自由。当大众阶级数目增加，他们的愤恨与力量随之而增，伯爵袒护他们以对抗傲慢的中产阶级商人，他们向法兰西菲力普·奥古斯都寻求支援，后者答应他们的请求，而希望有效地使佛兰德斯接受法兰西的统治。英格兰因急于使其主要的羊毛市场免于法兰西国王的控制，乃与佛兰德斯之伯爵们、Brabant 的公爵 Hainault 及日耳曼的鄂图四世联盟。菲力普在 Bouvines 击败此联盟(1214 年)，降服伯爵，在他们寡头政权下保护商人。各权势间与阶级间的冲突仍继续。1297 年，Guy de Dampierre 伯爵再联合佛兰德斯与英格兰；“美男子”菲力普进攻佛兰德斯，监禁 Guy，强迫他把国家割让给法兰西。但是当法兰西军队进军占领布鲁日时，老百姓起而反抗，击败军队，屠杀富有的商人；占领城镇。菲力普派遣一支大军复仇雪耻；城里的工人临时编组成军，在古特勒之役击溃法兰西之武士与佣兵(1302 年)。年迈的 Guy de Dampierre 获释归回。而此一封建伯爵与革命大众阶级之奇异联盟享有 10 年之胜利。

我们今日所知之荷兰，在第 3 世纪到第 9 世纪是法兰克王国的一部分。在 843 年《凡尔登条约》下成为缓冲国洛林最北部之一部分。在第 9 与第 10 世纪时荷兰被划分为封建采邑，以便易于抵抗斯堪的纳维亚人的侵袭。日耳曼人清除并殖民于莱茵河北边的浓密森林区，他们称呼荷兰为 Holtland，意为“森林地(Woodland)”。大部分的人为农奴，

专心一意的从一块不时须围堤否则即有遭流失之虞的土地上挣扎谋生；一半的荷兰土地系借克服大海而留存。但亦有城市，虽设有佛兰德斯城市之富庶与骚乱，但却健全地奠基于稳定之工业与秩序井然之贸易。多得勒克是最繁荣的城市；乌特勒克是学术的中心；哈勒姆 (Haarlem) 是荷兰伯爵之所在地；台夫特曾一度变成首都，直到 1250 年，海牙 (The Hague) 成为首都。<sup>\*</sup> 1204 年一封建领主在 Amstel 河口建一城堡，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才初露头角；因其为 Zuider Zee 河上的隐避场所，并有遍布各地的运河，而招徕商业；1297 年此城变为一自由港，在这里货物可以自由装载与运送而不需缴纳关税；自此，小荷兰在经济世界中扮演一重要角色。此地与别处一样，商业孕育了文化；在 13 世纪时，我们发现一荷兰诗人 Maerlant，有力地讽刺教士的奢侈生活；在修道院里，荷兰的艺术无论是雕刻、陶器、绘画、及灯饰等均开始其特有及惊人的表现。

荷兰的南方是 Brabant 公爵国，包括安特卫普 (Antwerp)、布鲁塞尔 (Brussels)、卢凡。列日由它的主教独立统治之，他们允许它有大部分之自治权。再往南是 Hainault、Namur、林堡及 Luxembourg 诸郡；及洛林公爵国，另有特里尔、南锡 (Nancy) 及梅斯；及其他数个公国，名义上属于日耳曼帝王，但大部分归他们统治的伯爵。这些区域中每一区在政治、恋情、及战争方面均有段惊心动魄的历史；我们向它们致敬，再往前进。它们的西部及南部是勃艮第，即位于今法兰西中部偏东；它时常变动之疆界，使其领土不甚明确；因此在其史册上，尽是记载一些政治变异的情形。888 年，鲁道夫一世使其成为独立的王国；1032 年鲁道夫三世把它遗赠给日耳曼；但在那一年，其领土之一部分与法兰西联合成一公国。勃艮第的公爵如其早期的国王一样，以智慧统治国家，大部分时间珍惜和平。他们的伟大时代在 13 世纪才来临。

在古时，瑞士是 Helvetii、Raeti、Lepontii 等不同种族杂居的地方，混合着塞尔特人、条顿人及意大利人的血统。第 3 世纪时 Alemanni 占领并日耳曼化平原的北部。在加罗林王朝崩溃后，这块地被划分成封建采邑，附属于神圣罗马帝国。但要奴役这些山地居民并非易事；瑞士承认一些封建税，立刻解放自己免于奴役。各村落以民主集会方式选举自己的官员，并以 Alemanni (人) 及勃艮第人古代的日耳曼法统治他们自己。为了共同的防护，居住在邻近琉森湖的农民自组成“森林州”(Forest Cantons) 诸如 Uri、Nidwalden 及 Schwyz，这些以后即成为国家的名字。延阿尔卑斯山狭路而成长的市镇——日内瓦、康士坦士、Fribourg、Berne 及巴塞尔 (Basel)，其坚强的公民选举他们自己的官员，执行他们自己的法律。而其封建领主并不反对此举，只要求他们照缴基本的封建税。<sup>②</sup>

哈普斯堡的伯爵们，自 1173 年起即占有北部地区，却不遵守此法则，严格地应用封建税而招致 Schwyz 人的怨恨。1291 年，3 个森林州组成一“永远联盟 (Everlasting League)”，并宣誓彼此互助以抵抗外来之侵略或内部之纷争，调解所有的差异，凡不是此山谷的居民或其职位是买来的法官皆不予承认。琉森、苏黎世及康士坦士不久亦加入联盟。1315 年哈普斯堡公爵派遣两支军队攻入瑞士，强制执行所有的封建税。在 Morgarten 隘口，Schwyz 与 Uri 的步兵配以戟，在“瑞士之马拉松”击败奥地利之骑兵。奥地利军队撤回；三州重申他们彼此支持之誓约 (1315 年，9 月 9 日)，并创立瑞士联盟。它仍然

---

\* 伯爵们以前曾利用海牙为一打猎之集合地；因此其名 Graven Haag 即伯爵的住所，其后改为 den Haag。

不是一独立的国家；自由的市民承认某些封建的义务，及神圣罗马帝国的宗主权。但封建贵族及帝国的帝王已学会尊重瑞士各州与城镇之武力与自由；Morgarten 的胜利启开了历史上最稳定最明智的民主政治。\*

## 第十一节 法 兰 西

(公元 1060—1328 年)

### (一) 菲力普·奥古斯都

在菲力普二世奥古斯都即位时(1180 年)，法兰西是一小而常被侵扰的国家，几乎看不出有任何辉煌前途。英格兰占有诺曼底、不列塔尼、安茹、Touraine 及亚奎丹——此领域 3 倍于法兰西国王直接统辖之面积。大部分之勃艮第忠于日耳曼。繁荣的佛兰德斯郡事实上是独立的公国。里昂、Savoy 及 Chambéry 诸郡亦复如此。位于法兰西东南部盛产酒油、水果并为骚人墨客荟萃之所的普洛旺斯及亚耳、阿维尼翁、Aix 及马赛诸城市之情形亦同。以 Vienne 为中心之 Dauphiné 地区被遗赠给日耳曼成为勃艮第之一部分；其后由一皇太子(dauphin)独立统治，他以象征其家族的海豚(dolphin)取得其头衔。

法兰西被划分为若干个公爵国、郡、领地、执事区及州官助手之辖区，而按其与国王臣属关系之深浅分别由公爵、伯爵、领主、管家、及州官助手统治。这松驰的集团，在第 9 世纪时即被称为 Francia，以不同的程度及许多的限制而臣属于法兰西国王。首都巴黎在 118 年时是一木造建筑物及泥泞街道的城市；它的罗马名字 Lutetia 意即泥泞的城市。菲力普·奥古斯都震惊于塞纳河两岸通衢大道的气味，下令巴黎所有街道皆须铺以坚硬的石块。①

菲力普·奥古斯都是 3 位强有力的统治者之一，在这时期使法兰西在知识、道德、与政治方面，高居欧洲的领导地位。但在他之前还有强人。菲力普一世(1060—1108 年)在历史上为自己留下一席之地，他在 40 岁时废后，并说服安茹之 Fulk 伯爵让给他伯爵夫人 Bertrade。一神父替这对通奸的人主持婚礼，正值教皇乌尔班二世至法兰西号召第一次十字军东征，遂将此国王处以破门律。菲力普不予理会达 12 年之久；最后将 Bertrade 遣回蒙赦罪；但不久之后，他懊悔他的忏悔，并再接回他的王后。她与他一同旅游至安茹，教导两位丈夫如何亲睦，似乎使尽其魅力服侍他们。②

45 岁时，菲力普身体日益肥胖，遂把国家的主要事务交给儿子路易六世(1108—1137 年)，即有名的“胖子”路易(Louis the Fat)。他应有一更好的名字，因 24 年来，他打击路上抢劫行旅者的土匪男爵，终获胜利；组织一英勇的军队巩固了君主政体；尽其所

\* 历史上并无威廉·泰尔(William Tell)其人。③

B 能保护佃农、技工、及自治市；明智地选出修道院长为他的宰相及朋友。圣德尼修道院院长 Suger (1081—1151 年) 是 12 世纪的利希留 (Richelieu)，以智慧、公正、与远见处理法兰西的事务；他奖励并改良农业；设计并建造出最早且最佳的哥特式杰作之一；他详细清晰地载明其职事与工作。他是“胖子”路易留给他儿子最有价值的遗产，Suger 为他效劳直至死为止。

亚奎丹之艾丽诺说她嫁给一个国王，但发现他是个僧侣。路易七世 (1137—1180 年) 就是这样的人，他尽责地处理国家大事，但他的美德却毁了他。对艾丽诺来说，他的献身于政务是忽视了婚姻；对她奸情的容忍，尤为侮慢之明证，结果宣告仳离，她带着亚奎丹公国嫁给英格兰之亨利二世。路易从现实生活中醒觉过来，转而更为虔诚，留给他儿子建造强大法兰西之任务。

菲力普二世，奥古斯都，跟其后的 Philippe 一样，乃是一位位极人君的中产贵族 (bourgeois gentilhomme)：一位有着实际头脑而为情操软化了的大师，一位支持而不雅好学术的资助者，一个精明细心而审慎掠取的人，有着对教会慷慨而不让宗教阻挠其政令的适度虔诚，以及获得大胆冒险所无法获得之成功的沉着坚忍。像这样一位朴实而又庄严、随和而不随流、冷酷而又明智的人物，实乃法国处于亨利二世时代的英格兰与“红胡子”时代的日耳曼之间，法兰西岌岌可危之时所不可或缺的君主。

他的婚姻困扰欧洲。原配夫人伊萨伯拉在 1189 年去世；4 年后他娶丹麦公主 Ingeborg。这些婚姻都是政治性的，带来更多的财富而不是爱情。Ingeborg 并非菲力普所爱；婚后一日即忽视她；婚后一年内他即说服法兰西主教们批准他废后。教皇 Celestine 三世拒绝认可此告示。1196 年，他公然蔑视教皇而娶 Meran 的埃格尼斯 (Agnes) 为妻。Celestine 处他以破门律，但菲力普仍不屈服；他在偶尔情绪温和时说道：“我宁愿丧失我领土的一半，而不愿与埃格尼斯分离。”英诺森三世命令他迎回 Ingeborg；菲力普拒绝，至高无上的教皇宣布终止菲力普领土内之教权。菲力普一怒之下令所有服从此教权终止令的主教们去职。他悲悼道：“快乐的萨拉丁啊！你不受教皇之约束”；他并且威胁要变成回教徒。<sup>⑩</sup>在此 4 年精神战之后，人民因恐惧地狱之刑，开始报怨。菲力普只好放弃其心爱的埃格尼斯 (1202 年)，但仍把 Ingeborg 拘禁在 Etampes，直到 1213 年，才召回她与他同床共寝。

在这些欢乐与忧患之中，菲力普再从英格兰手中征服诺曼底 (1204 年)，并在后 2 年并吞不列塔尼、安茹、maine、Touraine 及 Poitou，直接统治之。他现在足以控制王国内所有的公爵、伯爵、领主；执事及州官助手监管地方政府；他的王国变成一国际性的强国，而不仅是沿塞纳河的一狭长土地。英格兰的约翰虽被夺去土地，但并不因此屈服，他说服日耳曼的鄂图一世、布伦 (Boulogne) 及佛兰德斯的伯爵联合起来攻打这日渐扩张的法兰西；约翰由亚奎丹 (仍属英格兰)，其他人由东北边两面夹攻。菲力普并未割裂他的军队以抵抗这些分散的攻击，他率领主要的军队攻击约翰的联军，在靠近里尔的 Bouvines 击败他们 (1214 年)。此役决定了许多问题。罢黜鄂图，腓特烈二世获得日耳曼王位，结束日耳曼之霸业，并加速神圣罗马帝国的衰亡。又使佛兰德斯的伯爵屈服于法兰西，亚眠、托亚、里尔及 St. Quentin 均在法兰西统治之下，事实上法兰西东北部已伸展至莱茵河。它使约翰无助地抵抗他的男爵们，并被迫签订《大宪章》。削弱英格兰及日耳曼之专制君主权，增强了封建势力，而却加强法兰西之专制君主权，而削弱封建势力。并且神

益那些在战争与和平时支持菲力普的法兰西自治市与中产阶级之成长。

由于王土扩展了 3 倍，菲力普专心贤明地治理国家。一半的时间与教会冲突，于是从地位逐渐高升的律师阶级挑选人取代教士参加会议，办理行政。他给许多城市自治特许状，给商人特权以鼓励贸易，对于犹太人则时而保护，时而掠夺，并将封建服役折成免役金而使国库充裕；国家收入每天由 600 增至 1200 Livres（折合美金 2.4 万元）。在其统治下，圣母院（Notre Dame）之正面已建好，建造罗浮宫（Louvre）如一堡垒驻守塞纳河。<sup>⑧</sup>当菲力普去世时（1223 年），今日之法国已诞生。

## （二）圣路易

他的儿子路易八世（1223—1226 年）统治期间太短，成效不显著；历史上记载他，主要因为他娶了一个人所钦佩的妻子卡斯提尔的布朗希（Blanche），并生下一子，其子正如古印度之阿育王一样，成功地同时兼为圣人及国王。当路易八世死时，路易九世才 12 岁，其母 38 岁的布朗希是亨利二世与亚奎丹之艾丽诺的孙女，卡斯提尔的阿尔丰沙九世（Alfonso IX）之女，生活举止颇具皇家风范，容貌秀丽、娇媚，充满活力，极具德行与才艺；身为妻子与寡妇，其德行上之毫无瑕疵，身为 11 个孩子的母亲，其对子女的挚爱，均留给人们深刻的印象；法兰西不仅尊称她为“慈后布朗希”（Blanche la bonne reine），同样也称她为“良母布朗希”（Blanche la bonne me're）她解放许多皇家庄园的农奴，把大批钱用于慈善事业，并送嫁妆给因贫穷而不敢谈恋爱的女孩。她资助盖沙特尔教堂，由于她的影响，教堂内所用皆为彩色玻璃，显得玛丽亚不只是个童女，更为王后。<sup>⑨</sup>她嫉妒地爱她的儿子路易，以狭窄的度量对待自己的儿媳。努力不懈地以基督教的美德训练路易，并告诉他她宁愿看他死而不愿他犯一大罪；<sup>⑩</sup>但他变成离婚者并不是她的错。她自己很少因情绪而牺牲国家政策；曾加入残酷的征讨阿尔比异端的十字军以扩张法兰西南部之势力。当路易正在成长时，她统治王国有 9 年之久；法兰西几乎没有比这时期有更理想的治理。在她摄政的初期，男爵们起而反叛，想从这女人手中夺回他们在菲力普二世时丧失的权力；她以智慧与坚忍的政策征服他们。又能干地抵抗英格兰，于是在公平的条件下签订停战协定。当路易九世长大成人并担负政务时，他继承一强大、繁荣及和平的国家。

他是一俊美少年，比大部分的骑士高一个头，轮廓清晰，皮肤洁白，漂亮的金发；文质彬彬，喜爱华丽的家具与鲜艳的衣服；不爱念书，但却爱打猎与放鹰、娱乐与体育运动；还不是个圣人，因为一个僧侣向布朗希控告他的调情；布朗希为他娶妻，他安定下来。成为对妻子忠诚及对儿女尽责的楷模；他有 11 个孩子，很关心他们的教育。渐渐地他放弃奢华宴乐，生活越来越朴实，自己忙于政务、慈善事业及宗教事务。他认为君主专制是国家统一与持续的工具，并借以保护弱者与贫者以对抗有优越感与有财富的少数。

他尊重贵族的权利，鼓励他们尽其对农奴、封臣与宗主的义务，但却不能忍受对新的王权封建式的侵犯。他坚决地干涉贵族对臣仆之不公平，在好几个案件里他严厉地惩罚男爵之不经过正当审判就处决臣仆。当 Enguerrand de Coucy 吊死 3 名杀死他庄园里野兔的佛兰德斯学者时，路易把他关在罗浮宫内，威胁要吊死他，最后释放了他，但要他建 3 座教堂，每天为遭难者作弥撒；并将这 3 位年轻的学者狩猎之林地，捐给圣尼古拉

修道院 (the abbey of St. Nicholas); 又剥夺他对其庄园的管辖权与狩猎权; 他得在巴勒斯坦服役 3 年; 并付给国王 1.25 万镑之罚金。<sup>⑨</sup>路易禁止封建报仇与私下的械斗, 并力斥司法决斗。当以证据审判代替争斗审判时, 男爵法庭渐渐地被由国王之州官助手在每一地方组成之王室法庭所取代; 由男爵法官至中央皇室法庭之上诉权于是乎确立; 13 世纪的法兰西也和英格兰一样封建法为普通法所取代。自从罗马人东来的日子, 法兰西从未享有如此之安定与繁荣; 在这时期法兰西的财富足以完成许许多多的哥特式建筑, 并使建筑达于最完满的境界。

他相信并证实一个政府在其外交关系上公正与宽大并不致丧失声誉与权力。他尽可能长久地避免战争; 但当有侵略的威胁时, 即有效率地组织军队, 计划战役, 在欧洲以其精力及策略而赢得胜战, 获致光荣的和平, 且不再有报复的意图。当法兰西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后, 他采取和解政策; 与敌对的一方妥协, 但拒绝姑息不公平之要求。他将先祖们掠夺的土地归还给英格兰及西班牙; 谋政们大为惋惜, 但此举却使和平得以持久, 当路易参加十字军东征而长期不在国内时, 法兰西仍可免遭袭击。沙特尔之威廉说道: “人们敬畏他, 因为他们知道他是公正的。”<sup>⑩</sup>从 1243 年至 1270 年, 法兰西没有对任何一基督教之敌人发动战争。当其邻国彼此攻打时, 路易还处心积虑地从中斡旋, 而蔑视其议会的建议, 他的议会认为应煽动这样的争斗以削弱潜伏的敌人。<sup>⑪</sup>外国君王也将其间的争论提呈由他裁决。人们惊奇如此善良的人, 竟会是个如此贤明的国王。

他并不是“这世界从未见过的完美怪物”——毫无缺点之人。他偶尔脾气暴躁, 也许是因为健康不良。他的单纯有时近乎无知或轻信, 如在埃及及突尼西亚设想不周的十字军征伐及拙劣的战役, 除他自己得以保全外, 丧掉了许多生命; 虽然他诚实地对待回教敌人, 却无法以同样的竟大了解来对待他的基督教敌人。在信仰上的天真坚信使他产生宗教的偏执, 而促成法兰西异端裁判所的成立。这使他对征讨阿尔比的十字军阵亡者之自然怜悯之情得以平复。他的财富也因没收异教徒的财物而大为增加,<sup>⑫</sup>对于法兰西的犹太人, 他也无法以惯有的善良, 来对待他们。

但归纳言之, 他的高尚表现还是十分接近基督教的理想。Joinville 说道: “在我的一生之中, 从未听到他说任何人的坏话。”<sup>⑬</sup>当回教徒掳掠者误接 10 万 livres (折合美金 200 万元) 的赎金而不足他原先因获释所承诺的数额时, 路易于平安地还其自由后, 将所差赎金足数送还回教徒, 而得罪谋政们。<sup>⑭</sup>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动身之前, 他吩咐手下的官吏“记录并审理控诉我们及我们先祖的冤情案件, 并有关我们州官助手、修道院长、林务官、警官或其属僚判断不公或行勒索之说辞。”<sup>⑮</sup>Joinville 说: “通常, 在弥撒之后, 他就走至 Vincennes 森林, 倚树而坐, 并要我们坐在他四周。任何人只要有理, 都可来告诉他, 而不会受到拦阻, 也不需要引见者。他会亲自解决一些案子, 并把其他的案件交给坐在他附近的谋政们, 但他给每位陈情者上诉国王之权利。”<sup>⑯</sup>他建立并捐助医院、救济院、修道院、招待所、盲人院及赎身妓女之住所。命令每一省之行政代理找出年迈的穷人, 以公款供养他们。不论他走到何处, 每天总给 120 个穷人饭吃; 并选其中 3 人和他一同进餐, 他亲自服侍他们, 并替他们洗脚。<sup>⑰</sup>像英格兰的亨利三世一样, 侍候麻疯病患, 并新手喂他们吃饭。当诺曼底遭饥荒时, 他花一大笔钱买食物送给贫乏的人。他每天都周济病人、穷人、寡妇、分娩之妇女、妓女、残废的工人, “以致几乎无法计算其布施。”<sup>⑱</sup>这些慈善之举并不因公开行事而减损其善质。他替贫苦的盲人洗脚; 但多行在暗中, 受惠

者并不知道服侍他们的就是国王。这种刻苦己身的苦行精神，并不为人所知，直到死后，方在他的肉身上显露出来。<sup>⑨</sup>

1242 年的战役，他在 Ssintonge 的沼泽区感染上疟疾，导致恶性贫血，1244 年时濒临死亡边缘。也许这些经历使他越来越接近宗教；果真在这次病愈后，他立誓要发动十字军。他以禁欲的自我苦修削弱了自己。当他从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年方 38，已经驼背，秃顶，除了他纯一的信仰与善良的意念，使其显出一种优雅的气质外，年轻时的俊美已不复存在。他身着粗毛布衣，外披僧侣的棕色长袍，并以小铁链鞭笞自己。他喜爱新成立的圣芳济修会及多米尼加修会，毫不吝惜的捐赠他们，最后自己也无法自拔地成为芳济修会的僧侣。每天望两次弥撒，按时于上午 9 时，中午 12 时，下午 3 时，黄昏 6 时，晚间 9 时背诵祷告文，就寝前念 50 遍《圣母经》(Ave Marias)，午夜起身参加神父在教堂举行之晨祷。<sup>⑩</sup>他在耶稣降临节与封斋期戒绝房事。大部分的臣民嘲笑他虔敬的行为，并称他为“路易弟兄”。一个大胆的妇人告诉他：“要另外一个人代替你当国王也许会好些，因为你只是芳济修会与多米尼加修会的王……你竟是法兰西的国王，真是件不合情理的事。他们不驱逐你真是个大奇迹。”路易回答：“你说的对……我不配做国王，假如这能使我主喜悦，另外一人可以代替我的位置，他会更知道如何治理王国。”<sup>⑪</sup>

对当时的一些迷信，他也极热衷。圣德尼修院 (The abbey of St. Denis) 宣称拥有一枚“真十字架”上的钉子；一日在人们的庆祝展览之后，这枚钉子遗失了；引起一阵大骚动，直至钉子找到，国王才放心；他说：“我宁愿我王国内最好的城市被吞没。”<sup>⑫</sup>在 1236 年，君士坦丁堡之鲍尔温二世为了拯救他多难的国家，而需要经费，乃以 2000 livres (折合美金 22 万元) 的卖价，将耶稣在受难时戴的荆棘冠冕出售给路易。5 年后，路易从同一个拍卖者买到一碎块“真十字架”。也许这些交易意在以金钱帮助苦难的基督教国家。路易任命蒙特累厄 (Montreuil) 的彼得建筑圣堂 (Sainte Chapelle)，以便保存这些遗物。

路易虽十分的虔敬，却不是教士们的傀儡。他承认他们有人性中的缺点，并以好的榜样及公开责备以激励儆戒他们。<sup>⑬</sup>他限制教会法庭的权力，并主张法律的权威驾凌所有的公民之上，僧、俗皆无例外。1268 年，他颁布《国事诏令》(Pragmatic Sanction)，限制教皇之宗教任命权及其在法兰西的征税权：“我们决定任何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征收应由罗马法庭征收之税款……除非是基于正当的理由，或以宗教名义，或因迫切急需……而经由我们明确而自发的同意，或经国境内教会之同意。”\*

尽管路易有这种修道士的倾向，他仍然是国王，并保持王权的至高无上，Fra Salimbene 描述他“纤瘦修长，有天使般的脸颊，充满慈悲的面容”，<sup>⑭</sup>他遵奉朝圣者的习惯及手持朝圣者手杖，步行开始他的第一次十字军东征 (1248 年)。辞别了年已 60 高龄的母后布朗希，由她全权代理政务，当他们分别时，她哭泣道：“最可爱的孩儿，柔顺的孩儿，我将再也看不见你了。”<sup>⑮</sup>他在埃及被掳，需要一笔赎金，布朗希煞费苦心才募集付清；但他吃了败仗，受尽屈辱，回到法兰西 (1252 年) 时，发现母亲已去世。1270 年，他因病衰弱，再度出征，这回是到突尼西亚。这次的计划并非不切实际，只因它的失败才被

\* 引自英国诗人及历史家米尔曼 (Milman) 所著《拉丁基督教史》(History of Latin Christianity), VI, 119。一般认为路易九世确曾颁此诏书；<sup>⑯</sup>但它可能是菲力普四世的律师们策划出来作为对抗庞尼菲斯的武器；参见《天主教百科全书》(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路易九世条。

认为如此。路易允许他的兄弟安茹之查理率领一支法兰西军队进入意大利，不仅是为了抑制那里的日耳曼势力，亦希望西西里成为法兰西进攻突尼西亚之基地。在到达突尼西亚后不久，这位伟大的十字军，看来比实际年龄更苍老，死于痢疾。27年后，教会封他为圣徒。世世代代皆追念其王朝为法兰西的黄金时代，并惊叹难以测度的上帝为何不再将像他那样的人赐给他们。他是个基督徒国王。

### (三) “美男子” 菲力普

法兰西因领导十字军而国力增强。菲力普·奥古斯都及路易九世之长期统治带给法兰西政府持续性与稳定性，而英格兰却遇到粗心的理查一世、鲁莽的约翰及无能的亨利三世，而深受其苦，此时日耳曼人因帝王与教皇之争而四分五裂。1300年以前的法兰西，是欧洲最强的国家。

菲力普四世(1285—1314年)因其优美的风度与英俊的容貌而有“美男子”(le Bel)之誉，而非因其明智的政策及无情的大胆进取精神。他的目标是远大的：将所有阶级——贵族及教士，城市人与农奴——均置于直接法律与国王控制之下；使法兰西在工商业而非农业的基础上成长起来，伸张法兰西的边界至大西洋、比利牛斯山、地中海、阿尔卑斯山及莱茵河。他的副官及谘政，不是选自过去服侍法兰西国王达4世纪之久之教会人士及男爵，而是从一些灌输他罗马法之帝国观念的律师阶级中选出。Pierre Flotte及Guillaume de Nogaret是两位不顾道德与先例而聪明绝顶的人；在他们的指导下，菲力普重建法兰西之法律制度，以国家法代替封建法，以精明的外交手腕克服他的敌人，最后破除教皇的势力，使教皇变成法兰西的俘虏。他企图使 Guienne 封地脱离英格兰，但发现爱德华一世太过强大。他以联姻的办法赢得香槟、Brie 及那瓦尔(Navarre)等地，又以现款买得沙特尔、Franche-Comté、Lyonnais 和部分的洛林。

因为他时常需要钱，所以耗费一大半时间及才智设想如何征税及捐募款项。他允许男爵们对国王的军事义务折成免役金。他一次又一次地贬低币值，并强调以金块或纯净的货币偿付税款。他驱逐犹太人及伦巴第人，并消灭圣堂武士，没收他们的财产。禁止从国内输出珍贵的金属。对外销、内销及售卖皆课以重税，并法兰西私人财产每一 livre 皆收一分之战争税。最后，他未征得教皇的同意而向拥有 1/4 法兰西土地的教会财产征税。结果造成博尼法斯八世(Boniface VIII)之故事。当老教皇因努力失败而去世时，由于菲力普的爪牙们及金钱而得以选举一法兰西人为克莱芒五世(Clement V)，教皇迁移至阿维尼翁。从来没有任何俗人能打败教会而赢得这样大的胜利。从此之后，在法兰西是律师统治教士。

当圣堂武士的大师受火烙之刑时，预言菲力普将在一年之内步其后尘。情形果真如此；不仅菲力普，而且克莱芒也在 1314 年死去，这个得胜的国王死时年方 46 岁。法兰西人们赞扬他不屈不挠及勇敢的精神，并拥护他对抗博尼法斯；但他死后，他们咒诅他为历史上最贪婪的君王。法兰西几乎因他的胜利而崩溃。他的贬低币值扰乱国家的经济，抬高租金及物价使人民穷困，税收阻碍工业发展，伦巴第人与犹太人的驱逐出境削弱商业的来源并毁灭大市集。在圣路易统治下与日俱增的繁荣景象却在每一条法律及外交技巧之操纵下跌落。<sup>③</sup>

菲力普的3个儿子登上王位，在他死后14年之间，亦皆相继去世。而无一人留下子嗣以继承其权力。查理四世（死于1348年）留下女儿，但古老的《舍拉法典》（Salic law）<sup>\*</sup> 禁止她们继承王位。与皇室血缘最近的男性继承人是“美男子”菲力普的甥儿，华洛亚家系之菲力普。（Philip of Valois）他的即位结束了卡贝王朝（Capetian Kings）之直系血亲，而开始华洛亚王朝之统治。

对这段期间的法兰西作迅疾一瞥，可发现其在经济、法律、教育、文学、及艺术方面显著的进步。由于都市工业之成长，引诱人离开农场，农奴制度迅速消失。巴黎在1314年时约有20万居民，法兰西约有2200万。<sup>①</sup> Brunetto Latini 正逃离政治动乱的佛罗伦萨，惊讶于路易九世统治下的法兰西街上是一片祥和与安宁、城市中繁忙之手工业与商业、环绕都城四周使人心旷神怡的乡间、肥沃的田野与结实累累的葡萄园。<sup>②</sup>

商业与专业阶级之兴起，几乎在财富上与贵族相抗衡，于是极力推派代表出席菲力普四世在1302年为其与博尼法斯的冲突事件争取道义上和财务上支持而于巴黎所召开之三阶级会议（States General）。这种三阶级或三社会阶级——贵族、僧侣及平民——组成之会议，仅在紧急状况下（1302、1308、1314……年）才召开，并由辅佐国王作为国家顾问的律师们巧妙的指导之。在路易九世时成型的巴黎巴力门（Parlement of Paris）并非一具有代表性的会议，而是由国王任命大约94位律师及教士组成的集团，一年集会一次或两次充当最高法庭。其法令建立成整套的国家法律，以罗马法而非法兰克法典为基础，以古典法律传统全力支持。

菲力普四世时代知识上的勃兴，保存在他的支持者 Pierre Dubois（1255—1312年）之政治论文集中，Pierre Dubois 身为律师，代表 Coutances（地方）出席1302年之三阶级会议。在《法兰西人民向国王控诉教皇博尼法斯》（An Appeal of the People of France to the King against Pope Boniface, 1304年）一文及一篇《论圣地之收复》（On the Recovery of the Holy Land）之论文（1306年）中，Dubois 提出许多建议，这些建议显示出明显的界限，划分了法国的法律思想及宗教思想。Dubois 认为教会不应受捐助，不应再从国家接受财政支援；法兰西教会应与罗马分开；教皇权应与所有世俗权力分开；国家的权力至高无上。菲力普应成为一个统一的欧洲之皇帝，而以君士坦丁堡为其首都。应设立国际法庭以判决国与国间之纠纷，并应宣布经济抵制，以对抗任何相战之基督教国家。应在罗马设立东方研究学校。女人应与男人一样有受教育机会与政治权利。<sup>③</sup>

这是个普洛望斯之吟游诗人、北部之叙事诗人、《罗兰之歌》（Chanson de Roland）及其他《武功颂》（Chansons de geste）、《奥卡生与尼古雷》（Aucassin et Nicolette）、《玫瑰传奇》（Roman de la Rose）及最有名的法国历史学家——Villardouin 及 Joinville 的时代。著名的大学设于巴黎、奥尔良、翁热（Angers）、图卢兹、蒙彼利埃。此时期从罗塞林（Roscelin）与阿贝拉德（Abéard）开始，至“经院哲学”全盛期时达于高潮。是个哥特狂热的时代——圣德尼、沙特尔、圣母院、亚眠与理姆斯等宏伟的教堂均为哥特式建筑，哥特式雕刻亦在此时达到最崇高完美的境界。法兰西人以他们的国家，他们的首都及他们的文化而自豪，这是值得原谅的；国家统一的爱国心理代替了封建时代之地方主义；正如《罗兰之歌》中所说，人们已经爱恋地提到“可爱的法兰西。”犹如意大利一样，

\* 译按：《舍拉法典》（Salic law）被称为法国王室的基本法，此法排斥女性继承王位。

这正是法兰西基督教文明之颠峰期。

## 第十二节 西班牙

(公元 1096—1285 年)

西班牙诸王间兄弟阋墙所造成的混乱，使他们很快地又被基督徒所征服。教皇把十字军之名与特权赐予愿意帮助驱逐在西班牙的摩尔人 (Moors) 之基督徒；一些圣堂武士从法兰西前来相助；3 个西班牙的武装教士团体——Calatrava 武士、Santiago 武士及 Alcantara 武士——在 12 世纪时成立。1118 年阿拉贡之阿尔丰沙一世 (Alfonso I of Aragon) 占据撒拉哥沙 (Saragossa)；在 1195 年基督徒败于 Alarcas；但在 1212 年，他们几乎在托洛沙 (Las Navas de Tolosa) 扫除 Almohad 之主力军。这是一次决定性的胜战；摩尔人的抵抗已告崩溃，回教徒的城堡：哥多华 (1236 年)、巴伦西亚 (1238 年)、塞维尔 (1248 年)、加的斯 (1250 年) 相继失陷。自此之后，基督徒再征服之举停止两世纪之久，而诸王间的战争再起。

当卡斯提尔 (Castile) 之阿尔丰沙八世在 Alarcos 被击败时，原先答应帮他忙的莱昂及那瓦尔国王入侵他的王国，阿尔丰沙不得不和异教徒谈和，以保护自己抵抗基督徒的背信。<sup>⑤</sup>Fernando 三世 (1217—1252 年) 再联合莱昂与卡斯提尔，把罗马天主教之边界推至格拉纳达，定都塞维尔，大回教寺院成为他的太教堂，摩尔人的宫殿成为他的居所；教会认为他是个私生子，但在他死后却封他为圣人。他的儿子阿尔丰沙十世 (1252—1284 年) 是一饱学而优柔寡断的国王。“智者”阿尔丰沙在塞维尔发现摩尔人的学术而被其吸引，不顾那些有信仰偏见人的反对而聘用阿拉伯、犹太及基督教学者把回教著作翻译成拉丁文，以便教化欧洲。他建立天文学校，其有关天体及其运作之《阿尔丰沙表》(Alfonsine Tables) 成为基督教天文学家的准则。他组织一历史学家团体，以他的名义纂写西班牙史及世界通史。他曾作约 450 首诗，一些是用卡斯提尔文，一些是加利西亚—葡萄牙文；许多首诗皆谱以乐曲，并保存至今成为中古歌曲中内容最丰富的不朽著作之一。他对文学的热爱由其所著，或委托他人所写有关西洋棋、象棋、骰子、宝石、音乐、航海、炼金术及哲学等书籍中流露出来。明显地，他下令将《圣经》直接由希伯来语译成卡斯提尔语。卡斯提尔语因而显为卓著，而统治了西班牙之文学生命。实际上，他是西班牙与葡萄牙文学、西班牙史料编纂、西班牙科学术语之奠基者。但因图谋神圣罗马帝国之王位而玷污了他辉煌的一生；他为此企图而花费大量西班牙钱财；而以提高税收及贬低币值补充他的国库；最后因支持他的儿子而被废黜，再苟活 2 年，即体弱而死。

阿拉贡因为它的王后 Petronilla 嫁给巴塞罗那 (Barcelona) 之 Ramon Berenguer 伯爵 (1137 年) 而声名大噪。阿拉贡因此而获得加泰隆尼亚，包括西班牙最大之海港。Pedro 二世 (1196—1213 年) 严格执行法律，以保护海港、市场及公路之安全，而带给新王国繁荣兴盛；他的宫廷设于巴塞罗那，是西班牙游侠与吟游诗人寻欢作乐与编织恋情的中心，他并把阿拉贡的以封建领地呈献给英诺森三世而使他的灵魂得救，并确保他的头衔。

当 Pedro 死于沙场时，他的儿子 Jaime 或称詹姆斯一世 (James I, 1213—1276 年) 年方 5 岁；阿拉贡的贵族们抓住此机会重新恢复他们封地的独立；但詹姆斯 10 岁时，即掌握政权，不久即使贵族们听其指挥。他以一二十岁的青年，从摩尔人手中占据商业重地的巴利阿利群岛 (Balearic Islands, 1229—1235 年)，再从他们手中获得巴伦西亚及亚利坎塔 (Alicante)。1265 年，他以一种统一西班牙之骑士姿态从摩尔人手中夺得穆尔西亚 (Murcia)，并把它献给卡斯提尔之国王。他比“智者”阿尔丰沙更智慧，成为那一世纪中西班牙最强而有力的君主，堪与腓特烈二世及路易九世相匹敌。他敏锐的才智与肆无忌惮的勇敢精神颇似腓特烈；但放荡的德行、数度的仳离、残酷的战争及偶发的暴行使他无法与圣路易相比。他图谋侵占法兰西南部，但耐心的路易，虽然曾于蒙彼利埃降服于他，终将他打败。年迈时，詹姆斯计划征服西西里作为战略基地及商业港口，并使得西地中海成为西班牙的领海；但其梦想到他儿子时才得实现。Pedro 三世 (1276—1285 年) 娶西西里国王，即腓特烈之子 Manfred 的女儿为妻，而当安茹之查理以教皇之祝福而攫取西西里岛时，他觉得有权拥有此岛，因此废弃教皇对阿拉贡之宗主权，接受破门律之处分，为了西西里岛而远航迎战。

正如英格兰与法兰西的情形一样，西班牙在这段时期，也可目睹封建制度的兴衰。起初贵族们几乎是轻视中央的权势；他们和教士均豁免纳税，而城市与贸易的税则越来越重；但末了他们屈服于国王，国王有自己的军队，有市镇之收入与民兵之支持，并被赋予其复苏的罗马法中之威望，罗马法假设专制君主政治是为政府统治的公理。在这段时期之初没有西班牙法律；每一小国；甚至每一阶级皆有其个别的法典。一种新的卡斯提尔法律体系，是由斐迪南三世开始，而至阿尔丰沙十世完成之，其中 7 部分即形成有名的《七部法》(Laws of the Seven Parts, 1260—1265 年)——是法律史上最完整与重要的法典之一。此《七部法》是以西班牙之西哥特人之法律为基础，但重新改编以与《查士丁尼法典》一致，但对那时代言之，显然是太前进；因此被忽视达 70 年之久；但在 1338 年，它们变成卡斯提尔之真正法律；1492 年成为全西班牙之法律。一部类似的法典，也借着詹姆斯一世而引入阿拉贡。1283 年，阿拉贡颁布一有影响力之商业与海上法，并在巴伦西亚，后来在巴塞罗那及马约卡岛 (Majorca) 设立海洋领事法庭。

西班牙在发展自由城市与代议制度方面领导中古世界。国王为寻求城市之支持以对抗贵族，颁给许多城市自治政府特许状。市政独立在西班牙变成一种狂热；小城镇向大城镇或贵族、教会、国王争自由；当他们成功时，他们把自己的绞架高置于市集处，视为自由的象征。巴塞罗那在 1258 年时被一由 200 人组成的会议统治着，其中大部分代表工业或商业团体。<sup>⑧</sup>有段时期，这些城镇自主到一个地步，甚至独立与摩尔人作战或彼此攻击。但他们也为共同行动或安全而组成兄弟联盟。1295 年，当贵族们欲压制自治市时，34 个城镇组成卡斯提尔兄弟盟，宣誓共同防御，并招募一支联合军队。此兄弟联盟征服贵族，监督并控制国王的官员；并通过法律以为各城镇共同遵守，入盟城镇有时多至百个。

很久以来，西班牙国王习惯偶尔召开贵族与教士会议；1137 年之聚会，第一次被称为 Cortes。1188 年在莱昂的会议，有城镇的商人参加——这可能是基督教欧洲最早之代议性政治机构。在这历史性的巴力门中，国王答应未得巴力门许可不发动战争或进行和谈，亦不颁布任何命令。<sup>⑨</sup>卡斯提尔第一次的巴力门在 1250 年，由贵族、僧侣及中产阶级

参加——比爱德华一世之“模范巴力门”早 45 年。巴力门并未直接立法，但它向国王陈述“请愿”事项；而其握有财政权力；常说服他同意所请事项。1283 年，一项由加泰隆尼亚巴力门所通过，阿拉贡国王所认可的法令，规定自此以后凡未经公民之同意不得颁布任何国家法律；另一条款要求国王每年召集巴力门；这些法令比英国巴力门类似的文告（1211、1322 年）早 25 年以上。更甚者，巴力门从每一社会阶级任命人员参加一协会（Junta），以便在巴力门会议之休会期间监视它所同意之法律与基金之管理。<sup>④</sup>

西班牙政府之问题由于隔高的高山而日益复杂，这些山阻挡普通法之广泛执行。崎岖不平的山坡地，干燥的高原，以及战争定期性之摧残，阻碍农业之发展，并使西班牙成为牛羊群之吃草地。好的羊群供给城内成千织布机之原料，西班牙以其羊毛的品质而维持其古老的美名。国内贸易因运输之困难、分歧之度量衡制度及币制而受阻；但国外贸易却在巴塞罗那、Tarragona、巴伦西亚、塞维尔及加的斯等港口得以发展；到处都是加泰隆尼亚商人；1282 年，卡斯提尔商人在布鲁日有一席之地，而仅有汉撒同盟与之匹敌。<sup>⑤</sup>商人与制造商成为国王主要之财政支持。城市大众阶级组成同业公会（gremios），但由国王严格控制，劳工阶级因无政治上的代表而遭受经济上的剥削。

在基督教之西班牙大部分工人是犹太人或回教徒。犹太人在阿拉贡与卡斯提尔繁荣兴盛；他们在两王国的知识领域中，极其活跃；且其中有许多人是富商；但在接近这段时期的尾声时，他们受到日渐增多之限制。回教徒有崇拜的自由，相当程度的自治；他们亦有许多富商巨贾；有些甚至进入皇室宫廷。他们的手工艺大大地影响西班牙之建筑、木制品及金属制品，使其带有回教风格——即将摩尔人的格式与主题运用到基督教的艺术上。阿尔丰沙六世以一种宽大的意味，称自己为“两个信仰之皇帝”（Emperador de los Dos Cultos）。<sup>⑥</sup>但通常回教徒必着明显的装束，住在每一城市之单独的区域，并特别负担重税。由于他们在工商方面的技术使他们致富，而终于激起居多数之种族的嫉妒；1247 年，詹姆斯一世下令驱逐他们离开阿拉贡；超过 10 万的回教徒带着他们的技术离开，从此以后阿拉贡的工业衰落了。

西班牙文明因为吸收部分的回教文化，及受战胜古老敌人之刺激，又因工业与财富、礼仪与鉴赏力之长进激起西班牙之心智生活，13 世纪时，西班牙已成立了 6 所大学。阿拉贡之阿尔丰沙二世（1162—1196 年）是西班牙第一位吟游诗人；不久有成百的吟游诗人；他们不仅写诗，又把教会的仪式发展成世俗戏剧，而替威加（Lope de Vega）及卡尔德隆（Calderon）两诗人开启一胜利之路。西班牙之国家史诗（Cid）也属于这段时期。比这些更好的是音乐、歌曲、舞蹈，这些都是人们家居或在街道上，自内心所发抒出来的，而渐渐变成王室、宫廷内的华饰与盛观。第一次有记录的现代式斗牛在 1107 年为了庆祝一婚宴而在亚威拉（Avila）举行；到了 1300 年，斗牛成为西班牙城市普通的运动。在此时前来帮助攻打摩尔人之法兰西武士带来武士制度之观念与比武竞赛。尊重女人，或尊重女人是男人的独有财产，成为荣誉的特征，正如男人以其勇气与正直而自豪一样重要。荣誉的决斗成为西班牙生活的一部分。欧洲与非—闪族之血统、东方与西方之文化、叙利亚与波斯主题附加于哥特式艺术、罗马人之冷酷与东方人之情感，等等揉和而形成西班牙人之性格，并使得西班牙文明在 13 世纪时构成欧洲景致中独特而生动的一面。

## 第十三节 葡萄牙

(公元 1095 年)

在 1095 年时，西班牙的一位十字军骑士，勃艮第的亨利伯爵，博得卡斯提尔与里昂之阿尔丰沙六世的欢心，国王把女儿 Theresa 许配给他，她的嫁妆中包括一块封地，即莱昂的一个郡名曰葡萄牙。<sup>\*</sup> 这块土地是 31 年前由回教西班牙手中赢得；Mondego 河以南仍由摩尔人统治。亨利伯爵觉得不是个国王而不称心；从结婚起，他与其妻即图谋使他们的领地成为一独立的国家。当亨利去世时（1112 年），Theresa 继续努力争取独立。她教导贵族与封臣们以国家的自由为急务；鼓励她的城市防卫自己并研习战术。她不停地亲自率领士兵们作战，在战争期间她四周环绕着音乐家、诗人、与恋人。<sup>®</sup> 她被击败，俘虏，而后被释放，恢复其领地；她为自己不合宜的恋情而浪费赀财，终遭罢黜，与其恋人过放逐的生涯，最后死于穷困中（1130 年）。

由于她的鼓舞与准备，其子 Affonso 一世 Henriques（1128—1185 年）终遂其愿。卡斯提尔之阿尔丰沙七世答应他只要他能征服杜罗河下游摩尔人之任何土地，即承认他是征服地的最高统治者。Affonso Henriques 以其父的莽撞无畏及其母之执拗与精神攻打摩尔人，在奥里格击败他们（1139 年），宣布自己是葡萄牙国王。教阶组织说服两位国王把问题呈报教皇英诺森二世，教皇原决定拥护卡斯提尔。Affonso Henriques 把新王国献给教皇为其封地，而改变了这项决定。亚历山大三世接受其请，只要每年向罗马主教座堂进贡，即承认他是葡萄牙之国王。<sup>®</sup> Affonso Henriques 重新点燃战火攻击摩尔人，占领 Santarem 及里斯本（Lisbon），并扩张势力至太加斯河。在 Affonso 三世统治之下（1248—1279 年），葡萄牙已达到今天的领土范围，里斯本在战略上，居于太加斯河河口，成为它的港口及首都（1263 年）。一古老传说云 Ulysses—Odysseus 建立这城市并命名为尤利西波（Ulyssipo），人们无意间说成奥里西波（Olisipo）及里斯波（Lisboa）。

Affonso 二世之余年为与其子 Diniz 之内战所苦，Diniz 希奇他的父亲可以活得那么久。Diniz 自此而步入一长而仁慈的统治（1279—1325 年）。由于联姻而达成与莱昂与卡斯提尔之和平相处；与另一位继承者的王位之争则由贤明的 Diniz 王后伊萨伯之调停而避免。Diniz 弃绝战争的荣耀而致力于国家经济与文化之发展。他建立农业学校，教导人们改良耕种方法，种植树木以阻止土壤流失，辅助商业，建造船只与城市，组成葡萄牙海军，与英格兰签订商业条约；所以他的臣民爱戴地称其为“工作者国王”（Re Lavrador）。他是一勤勉的治理者、公正的审判官。他支持诗人与学者，自己写出当代国家中最好的诗；借着他，葡萄牙文不再是加利西亚方言而变成文学的语言。在其所写之牧歌（pastorellas）中，赋予民间的歌谣以文学的形式；在他的宫廷上，鼓励吟游诗人唱出爱情的快乐与痛苦。Diniz 本身是女人的鉴赏家，较喜爱他私生的儿子，而不喜爱他唯一

\* 原来罗马人称此海港城市为 Portus Cale，而今人称之为 Oporto（即港口之意）。

合法的儿子。当这个儿子叛变举兵欲推翻他的父亲时，不住在国王快乐宫殿里的圣伊萨伯骑行于两敌对势力之间，欲成为他们暴力之第一个牺牲者，而使他的丈夫与儿子抱愧蒙羞，终于和好（1323年）。

## 第九章 文艺复兴以前的意大利

(公元 1057—1308 年)

### 第一节 诺曼底人的西西里

(公元 1090—1194 年)

诺曼底人卓越的表现，使他们能适应广自苏格兰到西西里那如此不同的许多环境，且以无比的精力，唤醒了那些沉睡的地区与民族，在短短的数世纪内，完全为其臣属所同化，而自历史上消失。

在此一动荡的世纪内，他们继拜占庭帝国而统治南意大利，继北非回教人而统治西西里岛。1060 年有名叫 Roger Guiscard 的人率领一小股海贼，开始侵入该岛，到 1091 年，则完全征服之。1085 年诺曼底人的意大利接受 Roger 作为他们的统治者。到他死时(1101 年)，两西西里——即该岛与南意大利——已成为欧洲政治上的一个强国。因其控制着墨西拿海峡及西西里岛与北非间宽仅 50 英里的海峡，使诺曼底人有决定性的商业及军事利益。而亚马非、沙莱诺及巴勒莫等地亦成为所有地中海港口并包括突尼西亚及西班牙之回教中心的贸易辐辏。至此，西西里成为罗马教皇的采邑，其上辉煌灿烂的基督教堂代替了回教寺院。而在南意大利，罗马天主教神父亦取代了希腊正教的高僧。

罗杰二世(1101—1154 年)以巴勒莫为其京城，扩展其在意大利之统治到那不勒斯及加普亚一带，并在 1130 年改其伯爵头衔而称王。他具有其叔父 Robert Guiscard 所有的野心、勇气、机智与敏锐。因其思想之机敏与行动之勤奋，他的回教传记家 Idrisi 称他睡眠时之所为仍较他人清醒时之成就为多。<sup>①</sup>教皇惟恐他侵犯教皇国，而日耳曼皇帝反对他并吞 Abruzzi，拜占庭梦想重新收回南意大利；非洲的回教徒渴望再占取西西里，故都与他为敌，他与他们争战，有时同时应付几个国家。因而新获突尼斯、斯法克斯、波尼及的黎波里等地，使其王国更为广阔。他利用在西西里聪颖的回教阿拉伯人、希腊人及犹太人组织一个较当时任何欧洲国家更健全的文官制度及行政体系。他允许封建的农业组织在西西里存在，但以一皇家法庭来节制那些男爵，而其法律亦对每一阶级均能适用。因为他自希腊带来了丝织品织工，而使西西里的经济更为富裕；更因为他充分保护生命、行旅及财产，故使商业更为繁荣。他允许回教阿拉伯人、犹太人及信奉希腊正教者有宗教自由及文化自治，使各种人才均能各展所长，从事各行各业，而他自己喜爱回教的道德律，身穿回教服装，同时像拉丁国王似的住在一座东方式的宫殿中。他的王国在 30 年内“是欧洲最富裕，最文明的国家。”<sup>②</sup>而他是当时最开明的统治者。<sup>③</sup>若没有他，腓特烈二世

将不会那样伟大。

Idrisi 所著的《罗杰王志》(King Roger's Book)一书中，提到诺曼底人的西西里的繁荣景况。勤奋的农民在肥沃的土地上生产五谷，以供城市之需。他们住在茅舍中，且常受一些狡猾者的剥削利用，但他们的生活因具有多彩多姿的宗教色彩而尊贵，因充满了节日与歌唱而生辉。农历年的每一季节各有其应时应景的舞蹈与赞美歌，葡萄成熟的时节，有祭酒神节，这与古代的祭农神节以及现代的谢肉节前后相呼应。即使是最贫穷的人家也一样唱着恋歌与民谣，或具放纵及讽刺意味，或为纯情婉转的抒情诗。Idrisi 说在圣马可(San Marco)镇内，“因处处栽植紫罗兰，而使香气四溢”，墨西拿、卡塔尼亚(Catania)及叙拉古(Syracuse)等地再度像迦太基时代、希腊时代及罗马时代一样繁荣起来。对 Idrisi 来说，巴勒莫好像是世界上最好的城市。他说：“它使每一个人都对其侧目，它的建筑物是那样美，以致旅游者蜂拥而至，为其美妙的建筑，精致的做工，高尚的艺术格调所吸引。”中央大道的景象包括有塔形的宫殿，宏伟的旅舍、教堂、浴室、大商店……。旅行者都说，没有一个城市的建筑有像巴勒莫那样伟大。也没有一处的景色能像它华丽的花园那样精致。”1184 年。回教旅行者 Ibn Jubayr 看到巴勒莫时，惊呼道，“好一个伟大的城市！……王宫环绕着它，就像一个高胸的仕女颈项上所挂着的一串项链。”<sup>④</sup>访客会因在巴勒莫听到许多如此不同的语言而大吃一惊。也会因不同宗教信仰及不同种族的人能和平相处混杂在一起、天主堂及犹太教会堂及回教寺院相近邻、衣着入时的公民、熙来攘往的街道、宁静的花园及舒适的家居而惊讶。

在那些住家及宫殿中，充满了东方的艺术。巴勒莫的织布机能纺出高品质金色的丝及布。象牙雕工能用象牙做出刻有精致而新奇花样的小箱，镶嵌细工能在地板上、墙上、天花板上镶出东方式的花纹图案。希腊及回教的建筑师及艺术家盖起教堂、修道院以及王宫。其设计与装饰均非沿袭诺曼底式的建筑，而是受几千年来拜占庭或阿拉伯建筑的影响。在 1143 年，希腊艺术家得到罗杰的海军大将乔治的资助，建筑一所修女院。以敬奉圣玛利亚 Santa Maria dell'Ammiraglio，而现在却以其设立者 Martorana 而名之。因经常被翻修，其 12 世纪原有的成份已所剩无几了。最典型的是在圆顶内铭刻着一些阿拉伯文的希腊基督教圣诗，地面是由光亮多彩的大理石铺成，8 根黑斑岩的廊柱构成 3 个凸出部分，其柱头有优美的雕刻，墙壁、拱侧及供顶闪烁着金色的镶嵌细工，包括有一著名的“宇宙之王”(the Universal King) 的画在圣所的圆顶阁。而罗杰二世在 1133 年所建筑的宫廷教堂 the Capella Palatina 则更为精致，于此，每样东西都非常细致：大理石的铺地上简单的图案，精美纤细的廊柱及形形色色的柱头，282 种镶嵌细工布满于各个诱人的场所，而祭坛上神圣的基督像是世界最权威的镶嵌细工作品之一，最甚者，莫过于一大片有蜂巢图案的天花板，其上雕刻、镀金或绘成象、羚羊、瞪羚及摩诃末梦中天堂里的“天使”等东方式的图案。在所有中世纪及现代的艺术中，没有一个皇家教堂能和这诺曼底西西里之珠相比。

罗杰死于 1154 年，享年 59 岁。其子威廉一世(1154—1166 年)有“坏蛋”的称呼，这可能是其一生都是由他的敌人所记述，也可能是因为他沉迷在东方式的淫乐中。在他统治期间突尼西亚的回教人起而反抗基督徒，而结束了诺曼底人在非洲的权势。威廉二世(1166—1189 年)也过着和“坏蛋”大致相同的生活。为了避免名称上的混淆，较友善的传记家称呼他为“好人”。他为替自己的行为不检求得宽恕，故在 1176 年以金钱资

助修道院及 Monreale 大教堂——巴勒莫城外 5 里的皇家峰 (Mount Royal)。其外表为一些不协调的廊柱及交错的圆柱，回廊是一件庄严的力与美的艺术作品。内部的镶嵌细工是著名的，但略嫌粗糙。其柱顶有写实的雕刻，如挪亚 (Noah) 的酒醉沉睡图，养猪人照管着一只猪及一个倒立的卖艺人。

可能诺曼底西西里君王们东方式的德行削弱了他们的体格，使他们无法绵延不绝。在罗杰二世死后 40 年，其王朝不光荣的结束。威廉二世没有子嗣，而选罗杰二世的私生子唐克列德 (Tancred) 为王 (1189 年)。同时，日耳曼皇帝亨利六世娶了威廉二世的姑姑康斯坦丝 (Constance)，冀图在其统治下，统一整个意大利。他争取两西西里之王位，取得比萨及热那亚积极的同盟，后二者的贸易因诺曼底人控制了中地中海而凋零。在 1194 年亨利六世未曾遇到有力的抵抗，就到达了巴勒莫，说服守军将城门为他打开，而在那里加冕为两西西里国王。死后 (1197 年)，王位留给其 3 岁的儿子腓特烈，后者成为 13 世纪诸王中最具威势，亦最开明的君王。

## 第二节 教皇国

在诺曼底意大利的北部有一叫贝那芬托的城邦，由伦巴第的公爵所统治。再过去则为教皇世俗权力直接统治的领土——圣彼得世袭财产——包括 Anagni、Tivoli 及罗马，再过去就是 Perugia。

罗马是拉丁基督教的中心，但却称不上为其典范。在基督教世界中，所有的城市都尊敬宗教，但有时也视其为既得的利益。在十字军东征中，意大利仅扮演一个较不重要的角色；威尼斯仅参加占领君士坦丁堡的第 4 次十字军；意大利各城邦主要想得到机会在近东设立港口、市场，并与之贸易。腓特烈二世尽其可能的延缓发动十字军，且他参与战役，很少是为了宗教信仰的目的。在罗马是有一些虔诚慈善人士帮助朝圣者维护圣地，然而他们的声音为政治的喧声所掩盖。

除了为教皇所在地外，罗马曾有一时期为一穷困的城市。诺曼底人在 1084 年的劫掠，使其遭受摧残与忽视达 6 世纪之久。其人口从过去 100 万人降到约 4 万人。其亦非商业或工业的中枢。当北意大利各城市领导着经济革命时，教皇国仍滞留在简单的农业时代。在 Aurelia 城内，市场、葡萄园、养牛的牧场与住家、废墟混杂在一起。贫穷阶级半赖手工艺，半赖教会的救济维生；中产阶级则为商人、律师、教师、银行家、学生及当地或来往僧侣所组成；上流社会则为高僧与有土地的贵族。将产业置于乡下，而人居于城里的罗马旧俗仍然很流行。长久以来，这些罗马贵族已失去足以团结他们以御侮的爱国心，而分裂成若干集团，各由几个富而有势的大家族领导，例如 Frangipani、Orsini、Colonna、Pierleoni、Caetani、Savelli、Corsi、Conti 及 Annibaldi 等。每一家族在罗马的住所均盖成城堡，并予以武装其家丁，且经常引起街头械斗，有时甚至引起内战。教皇只有精神武器略为罗马人所敬畏，无能维持城内的秩序。其在该处经常受到侮辱，甚至于遭到暴力，故为丁和平或安全，有些教皇逃至 Anagni 或 Viterbo、或帕鲁查 (Perugia)，甚至

到里昂，最后到阿维尼翁。

教皇们曾梦想一个神权政治，其间“神的话”由教会解释，而作为法律。现他们发现自己被夹在皇帝的独裁政治、贵族的寡头政治与公民的民主政治中。古罗马的会堂与朱庇特神殿等遗迹，使罗马人对其古代的共和国体仍保持鲜明的记忆，且周期性地冀图恢复旧有的自治与制度。虽然元老院已不存在，但领导阶层的贵族仍称为元老；仍然选出或任命执政官，虽其并未享有任何权力；有一些古老的手抄本，保存着几乎被遗忘的罗马法典。在12世纪受到北意大利自由城市兴起之刺激，罗马人开始要求回复到俗世的自治政府。1143年他们选出由56人组成之元老院，其后数年，每年均选新的元老。

时代的趋势，需要一种呼声，而此可在布雷沙（Brescia）的阿诺德（Arnold）之作品中发现。据称其曾在法兰西拜阿贝拉德为师。以僧侣之身份回到布雷沙，刻苦修行，伯纳称他是“不饮不食”的人。在本质上，他是接受正统教义，但否认教士在有罪的情况下所行圣礼的效力。他坚持教士拥有财产是不道德的，而要求高僧应回复到使徒时代的贫困，并建议教会应将其所有的物质产业与政治权力交给国家。在1139年的拉特兰会议<sup>\*</sup>中，教皇英诺森二世谴责他，并令其不得再言；但教皇Eugenius三世赦免他，只要他到罗马各教堂朝拜。此为一仁慈的错误；目睹旧共和时代的遗迹，又点燃阿诺德的想象力；站在废墟当中，他呼吁罗马人起而拒绝教士的统治，恢复罗马共和政体（1145年）。人们为其热诚所蛊惑，选出执政官与护民官作为实际的统治者，并成立一骑兵团以为新防卫民兵的领袖。阿诺德的门徒因此一光荣革命之轻而易举而如醉如狂，其不止废弃教皇的世俗权力，且否认神圣罗马帝国的日耳曼皇帝在意大利的权威；他们辩称，罗马共和国不只应统治意大利，且应如过去，统治“世界”。<sup>⑤</sup>他们重建朱庇特神殿，且设防之，夺取圣彼得大教堂，改装成城堡；并占有梵蒂冈，而向朝圣者征税。教皇Eugenius三世逃到Viterbo及比萨（1146年）；而圣贝尔纳在Clairvaux谴责罗马居民，并提醒他们，罗马的生存乃赖教皇之存在。此后10年，罗马自治市统治着罗马皇帝与教皇的城市。

教皇Eugenius三世鼓起勇气，在1148年回到罗马。有一段时期，他将自己局限于属灵的职能，广布善泽，赢得群众的爱戴。其第二个继承者哈德良四世，因受一红衣主教在一次群众暴动被杀之惊吓，而对其京城下了一道停止教权令（1155年）。唯恐发生一次为贵族所不能承受的进一步革命，元老院废止共和，而向教皇投降。阿诺德在被处以破门律后，藏在罗马四周的平原。当“红胡子”腓特烈近罗马时，哈德良要求他逮捕叛徒。阿诺德被发觉而被逮捕，皇帝将他移送给罗马教皇国的地方行政长官，并上绞刑（1150年）。其尸体被焚，灰烬投入台伯河中。依照当时人的说法，这是“怕人民将他的骨灰收集起来，作为殉道者的骨灰纪念他。”<sup>⑥</sup>他虽死，但其思想仍存，并在伦巴第的巴达利亚（Paterine）及韦尔多（Waldensian）异端，法兰西的阿尔比异端（Albigensians），帕度亚的Marsilius异端，及16世纪宗教改革派的领袖身上复现。而元老院一直存在至1216年，而后教皇英诺森三世成功的以一两个与教皇意气相投的元老代替整个元老院。教皇此种俗世的权力一直存在到1870年。

在不同的时候，教皇国包括兼有斯巴拉脱及帕鲁查的安布利亚、安科那在亚得里亚海的边境地区及包括有里米尼、Imola、拉韦纳、博洛尼亚及非拉拉等城市的罗马统治地

\* 译按：拉特兰（Lateran）是罗马市的教堂，而教皇为该教堂之大主教。

区。在这段时期内，拉韦纳不断的萧条，而非拉拉在 Eate 王朝精明领导下，成为最卓越的城市。博洛尼亚在其大学所培植出的大律师们领导下，过着一种雄武的自治生活。博洛尼亚是最早选举一个 *podesta* 管理自治市内政，及一个 *caiptano* 领导其外交关系的城市之一。*podesta* 意即有权力者，其人选需具备几项特殊的条件：必须是贵族、外乡人、36 岁以上，在自治市中没有任何财产，且没有任何亲戚在选举人当中，不得与前一任 *podesta* 来自同一家族或同一地方。这些为了确保能选出公正的统治者的特殊规定，在意大利许多自治市都很盛行。而 *capitano*（人民的首长）并非由自治市会议所选，而是由商人公会所控制的民众行会所选举。他并不代表穷人阶级，而是代表商人阶级。在以后几世纪中，随着中产阶级的兴起，其财富与权力驾乎贵族阶级之上，故 *capitano* 的权力扩张，而 *podesta* 权力则见缩小。

### 第三节 胜利的威尼斯

（公元 1096—1311 年）

在非拉拉城及波河的北面，则为 Veneto 区域。其以威尼斯、特拉未索 (Treviso)、帕度亚、威钦察及维罗纳 (Verona) 等城市而自豪。

威尼斯的力量即在此一时期成长。它与拜占庭的同盟，使它得以进入爱琴海与黑海的港口。在 12 世纪，据说威尼斯人在君士坦丁堡已超过 10 万人，并因其蛮横与嚣张，而占该城之一隅，使之成为恐怖之区。后因受到善嫉的热那亚人之煽动，希腊皇帝 Manuel 突然反对在其京城的威尼斯人，大肆逮捕，并下令悉数没收其财产 (1171 年)。故威尼斯向他宣战，其人民夜以继日的建造一舰队，并于 1171 年由总督 Vitale Michieli 二世率领 130 艘船舰，攻击进入海峡的第一个战略目标——尤比亚岛。但其军队在尤比亚海岸病倒，据说是希腊人在他们的饮水中下毒所致。其死亡数以千计，以致其战舰因缺人手而不能作战。故总督率其舰队回到威尼斯，而是时该城正流行黑死病，居民大部分丧生。在一次集会中，总督因此一不幸而受责，被刺身亡 (1172 年)。<sup>⑦</sup> 这些事件发生的背景，我们应看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及改变威尼斯体制的寡头政治革命。

大商人因恐怕此种失败的继续会导致其商业帝国之崩溃，故决意由会中取得选举总督决定公共政策之权。且设立一由甄选会员所组成的会议，它更适宜于商讨及处理国事，且能牵制人民的冲动与总督的专制。于是说服共和国最高的 3 位法官任命 1 委员会，以进行草拟新的基本法。其报告建议，城邦 6 区中之每一区应选出 2 位领袖，他们每人再选出 40 位能干的人，共计 480 名。再由这 480 人组成“大会议” (the Maggior Consiglio)，作为该邦的立法机构，然后“大会议”在其会员中选出 60 位为元老，分别处理商务、财政及外交。而“全民会议” (arrengo) 只有在需要批准或拒绝战争与和平时，须集会。而由 6 区选出之 6 人枢密院，则仅在元首悬缺期间代行国家政令。而总督之任何治理行动亦须枢密院之认可方为合法。第一个大会议依照此一程序，由其与会人员中选出 34 名，这些人再在其中选出 11 名，然后这 11 名在圣马可教堂公开地选出总督 (1172

年)。人民为丧失了他们自己选定国家元首的权利，而发出抗议的呼声，但新总督在群众中散发钱币，而转变了此一骚动。<sup>⑧</sup>在 1192 年选举 Enrico Dandolo 时，大会议要求总督在他的就职誓言中，宣誓服从国家所有的法律。至此，商人寡头政治达到高潮。

当时年已 84 岁的 Dandolo 可说是威尼斯历史上最强而有力的领导者之一。由于其马基雅弗利式的外交手腕及个人的英雄主义，威尼斯在 1204 年攻下君士坦丁堡而掠夺之，报了 1171 年的仇恨。自此，威尼斯成为东地中海及黑海一带最强大的国家，且使欧洲的商业领导权，由拜占庭转移到意大利。1261 年，热那亚人协助希腊人收回君士坦丁堡，并因此取得在该处的商业优势。但 3 年之后，威尼斯的舰队在西西里附近，击败了热那亚人，以致希腊皇帝被迫恢复威尼斯人在其京城之有利地位。

这个得胜的寡头政府，由于将基本法作了另一次的变革，而使其外表的胜利达到了极点。1297 年，总督 Pietro Gradenigo 透过大会议，提出一建议方案，规定只有自 1293 年以来，曾参加大会议之公民及其男性后裔方有资格参加大会议。<sup>⑨</sup>由于这种“闭关会议”之规定，而排除了绝大多数的人民于政治之外。因此而建立起闭锁式的社会阶级制度。在这些贵族当中，保持着一本记载他们婚姻与出生的《金皮书》(Libro d'oro) 以确保其血统的纯正与权力的独占。这些商人寡头自封为天生的贵族。当人民计划策动革命，以反对此一基本法时，他们的领袖被允引入大会议厅，但立遭绞杀 (1300 年)。

我们必须承认，此一率直而无情的寡头集团统治得甚好。他们较中世纪意大利的任何一个社区，都能维持更好的治安，更精明的引导公共政策，且法律亦更稳定有效。关于医师及药剂师的法律，威尼斯采行与佛罗伦萨相同的例律几达半世纪之久。在 1301 年，法律禁止在住宅区设有害人体健康的工业，且将产生有害气体的工业排除在威尼斯之外。航海法之规定严格且细密。所有的进出口均受国家监督控制。其外交报告中多半提及贸易问题，较少提及政治问题，且于此，经济统计首次被纳入政府体系中。<sup>⑩</sup>

在威尼斯，农业几乎毫无所闻，但手工艺却高度的发展，由于西地中海政治的骚动，威尼斯自东地中海古老的城市进口大量的艺术品与手工艺。威尼斯入所制之铁器、黄铜、玻璃、金履衣及丝是驰名三大洲。其最大之工业可能是制造游艇、商船及战舰。其已达到大批劳工及公司财团的资本主义阶段，且因国家对工业的控制，而几乎达到社会主义之阶段。一些具有高耸的船首，彩色的帆，及多至 180 支桨，如画般的船只往来于威尼斯、君士坦丁堡、推罗 (Tyre 在今黎巴嫩) 港，亚历山大港、里斯本、伦敦及一些在主要贸易带上的港口城市之间。波河流域的货物运至威尼斯换船转运；莱茵河城市的产品越过阿尔卑斯山运到威尼斯，再由其码头分散到地中海世界；而雷阿度成为欧洲最繁忙的通衢大道，挤满了各地方来的商人、水手及银行家。整个北方的财富不能与其一城的富饶相比拟，后者所有的事情都带动着商业与财富，其派遣一艘船到亚历山大港去，回来必带回为原投资 10 倍之利润——如果不遇到敌人、海盗及暴风雨的话。<sup>⑪</sup>在 13 世纪，威尼斯是欧洲最富裕的城市，也只有马可·波罗所描写的那些中国城市方能与之相较。

财富的增加则导致信仰的低落。威尼斯人在政治方面，充分利用宗教，以游行和天堂来安抚那些没有投票权的人民，但在统治阶级却不允基督教或破门律之惩处干涉到其工商企业或战争。他们有一句名谚：“我们是威尼斯人，然后我们才是基督徒。”<sup>⑫</sup>教士绝不能参预政事。<sup>⑬</sup>威尼斯商人贩卖武器与奴隶，有时甚至将军事情报卖给与基督教徒作战的回教徒。<sup>⑭</sup>随着此种宽大的唯利是图作风，产生了某种程度的自由主义。回教徒能很安

全的抵达威尼斯，而犹太人——特别是在 Spinalunga 岛上 Giudecca 城的犹太人——亦能很平安的在他们的会堂内礼拜。

但丁谴责威尼斯人“放浪形骸”，<sup>⑨</sup>但我们不应相信一个对万事万物都加以咒诅的人所作的非难。更有意义的是去了解，在威尼斯法律中，对迫子女卖淫之父母严厉的刑罚，或徒法不足纠正贿选之事实。<sup>⑩</sup>威尼斯给我们的印象，即一个无情显赫的贵族阶层毫不动情地听凭大众的贫困，而民众则用毫无掩饰的爱情欢悦来排遣其疾苦。早在 1094 年，即听说有谢肉节，1238 年第一次提及有面具，1296 年元老院规定封斋期之前一日为公定假日。在这种场合里，男男女女各炫耀其最华丽的服饰。有钱的贵妇人戴着镶有珠宝的头饰或头巾或金线织的裹头巾。她们在眼睛透过或金色或银色的网状面纱闪烁着；颈上挂有珍珠项链，手上戴着丝质或羊皮的手套，脚上着草鞋或绣有金色红色各式鞋子、皮鞋、木制鞋，甚至软木鞋；她们身上穿的是上等亚麻、丝或织锦作成的长礼服，其上饰以珠宝，领口剪裁很低，在当时引起物议，且是最富魅力者。他们戴假发，施以脂粉，并节食束腰，以保持其苗条的身段。<sup>⑪</sup>他们在任何时候均毫无顾忌的在公众场合抛头露面，在宴乐中，或乘坐游船嬉闹中，露出娇羞迷人之态。欣然的聆听抒情诗人传来普洛望斯所风行对永恒之爱的歌颂。

在该时期，威尼斯人对文化事业尚无特别兴趣。他们有一很好的公共图书馆，但却甚少加以利用。他们举世无匹的财富并没有对学问有任何贡献，亦未留下不朽的诗歌。在 13 世纪，他们确有许多学校，我们也听说有许多私人的或国家的奖学金授予贫苦的学生，但到了 14 世纪，却有若干威尼斯法官目不识丁。<sup>⑫</sup>音乐甚受尊崇。艺术则尚未像以后那样大发光彩。但财富却带给威尼斯世界各处的艺术，其鉴赏力亦不断的提高，而奠定了以后的基础。而古罗马在各方面的技术亦再度出现，尤以玻璃的技术为甚。

我们不能将当时的威尼斯，描绘得像 19 世纪瓦格纳 (Wagner) 及尼采 (Nietzsche) 所描写的那么可爱。他们的房屋仍是木造的，街道还是土路。只有圣马可广场在公元 1172 年铺上砖块，1256 年鸽子出现在该广场上。一些美丽的虹桥开始横跨在运河上，例如横卧于“大运河” (Grand Canal) 上的 traghetti 已渡过了许多旅客。当时运河的岸边可能比现在更少恶臭，因为任何事情的形成，都需要时间的积累。但街道或河道的积垢却不能遮盖这个几世纪来从沼泽与礁湖中兴起的城市其富丽堂皇之气质。亦不能抹煞这一个民族由荒芜与孤立中崛起，而以其船只跨越各洋海，并聚敛了半个世界的财富与美物之奇妙事实。

在威尼斯与阿尔卑斯山间，为特拉未索城及其疆界。我们应注意，惟因其人民甚能享受人生，以致得有 Marca amorosa 或 gioiosa 之名。据说，在 1214 年，该城庆祝“爱之堡”的节日：他们立起一木造城堡，悬挂起毛毯、花圈及其他悬挂物。美丽的特拉未索妇女配备香水、水果及鲜花，占据该城堡；从威尼斯来的青年骑士与帕度亚来的纨绔子弟相竞围绕着仕女们，并以类似武器之物轰击之。据说，当日威尼斯人以鲜花及钞票赢得了该仗；不管怎样，那木堡及其美丽的防卫者终会被攻陷。<sup>⑬</sup>

A

## 第四节 从曼图亚至热那亚

在 Veneto 的西面，伦巴第几个著名的城市统治着波河及阿尔卑斯山之间广大的平原。这些城市有：曼图亚、格里摩那、布雷沙、柏尔加摩、科木、米兰、帕维亚。在波河南岸，即现在 Emilia 一带，是摩德拿、Reggio、帕尔玛及帕辰察。热爱意大利的人当不会介意这一长串单调乏味的说明。在伦巴第及法兰西之间是环绕着瓦赤利及都灵 (Turin) 两城的皮得蒙省 (Piedmont)。在其南，则为环绕着热那亚湾及城市的利久立安 (Liguria)。此一区域的财富得波河之所赐，该河由西至东，横跨了整个半岛，带来了商业，注入运河，灌溉了田野。工业及贸易之成长带给了这些城市财富与骄傲，使之得以忽视其名义上的主权者——即日耳曼皇帝，并且征服了其内地的半封建地主。

通常在这些意大利城镇之中心，立有一教堂，借着虔敬的事宜，激起人们心中的盼望，使生活更充实愉快。靠近教堂，有一浸礼堂，孩童进入即代表已成为一个享有特权及负有责任的基督教公民，并有一个钟楼，召唤人们前往礼拜、集会、或武装起来。在其附近之广场，农民及工匠陈列其产品，演员、卖艺人及吟游诗人均各显身手。报信者大声诵其告示，市民们在主日弥撒后，三五成群的交谈，青年及武士们则从事各种运动或竞技。而这一广场的四周，则环绕着市政厅、商店及住宅等，形成一道砖制的防卫物，有许多蜿蜒迂回及上升的街道由此一中心通向四处，那些街道非常狭窄，若有手拉车或骑马者经过，则步行的人必须避入街旁的门槛里，或将身子平贴于墙边。随着 13 世纪的推进，及财富的与日俱增，灰泥的房子盖上了红瓦，对于不在意其气味与泥巴的人而言，这成为一种如画般的格式。只有中央广场及很少的街道铺上砖头。因为时常发生战争，所以城的四周是一有塔楼及城垛的城墙，而人若不愿作僧侣，则必须知道如何作战。

这些城市中最大的是热那亚和米兰。热爱热那亚的人，称其为 la superba，这完全是一个适合于工商发展与享乐的地方，它建立在一个临海的小丘上，能够吸引商业，亦能分享里维耶拉 (Riviera) 温暖的气候，里维耶拉一地东到 Rapallo，西达圣利摩 (San Remo)。在罗马时代热那亚已经是一个繁荣热闹的港口，它的居民大多是商人、制造业者、银行家、造船者、水手、军人及政客。热那亚的工程师利用古罗马的一条沟渠从利久立安的阿尔卑斯山将清水引到热那亚来。并且建筑一道大防波堤伸到海湾外，使得在风暴或战争时，仍是安全的大港口。就像同一时代的威尼斯人一样，热那亚人对文学与艺术并不太重视，他们专注在征服其竞争者与开发新财源。热那亚的银行几乎就是政府，它贷款给该市，其条件为代该市征税，由于此一权力，它得以控制政府。每一个掌握政权的政党必须宣誓向银行效忠。<sup>②</sup>但热那亚人不只利益薰心，而且也很勇敢。他们和比萨合作，将阿拉伯人逐出西地中海 (1015—1113 年)，然后断断续续的与比萨作战，直到 Meloria 海战击败了其对手为止。在那最后一次冲突中，比萨征召了自 20 岁到 60 岁的每一个人。而热那亚征召了 18 岁到 70 岁之间的人。由此，我们可以推断那时代的精神与激情。Salimbene 教士写道：“比萨人与热那亚人之间，及比萨人与卢卡人之间的相互嫌恶就像人

对狡猾的蛇一样的厌恶。”<sup>①</sup>在科西嘉海岸外的那回战役中，人们作肉搏战，短兵相接，直到半数以上的战士阵亡为止。“在热那亚及比萨所发出的哭号，是自有该城市以来至今所未闻的。”<sup>②</sup>在得悉比萨的灾难后，卢卡及佛罗伦萨的善心人认为那是绝佳的时机派遣一远征队攻占该不幸之城市，但教皇马丁四世命他们住手。同时热那亚人向东推进，而与威尼斯人竞争，在他们之间造成丁前所未有的深仇大恨。1255年，他们竞相争夺亚克城，医院武士与热那亚站同一阵线，圣堂武士则支持威尼斯，在该役中有2万人阵亡。<sup>③</sup>那破坏了基督教徒在叙利亚的团结，同时也可能决定了十字军失败的噩运。热那亚与威尼斯的竞争持续到1379年，在那一年热那亚人在Chioggia惨遭败北，遭到100年前被他们打败的比萨人同一命运。

在伦巴第各城市中，米兰最富且最有势力。她曾经是罗马帝国的首都，对自己的古老与传统颇为自豪。他们的执政官敢公然反抗皇帝，主教也敢公然反抗教皇，人民则信仰或庇护异端，直接向基督教挑战。在13世纪，它有20万居民，1.3万栋房屋，1000家客栈。<sup>④</sup>该市热爱自由却不愿予人以自由，他们派军队在路上巡逻，强迫商队不论欲往何方，必须先到米兰。他们摧毁了科木、罗地(Lodi)，也试图征服比萨、格里摩那及帕维亚；他们从未休止，直到控制整个波河流域的商业。<sup>⑤</sup>1154年在康士坦士(Constance)的帝国会议中，有两个罗地的公民向“红胡子”腓特烈请求保护他们的城市，皇帝警告米兰体想打罗地城的主意，但皇帝的谕令被米兰所蔑视拒绝；腓特烈极欲强迫伦巴第向它效忠服从，故抓到这机会摧毁米兰(1162年)。5年后，其遗民与其朋友重建该城。所有伦巴第为其复兴而欢呼，认为此一重建为意大利决心不接受日耳曼皇帝统治的象征，腓特烈屈服了。但在他去世以前，他让其子亨利六世娶西西里的罗杰二世的女儿康斯坦丝。伦巴第联盟发现亨利的儿子是一位更恐怖的腓特烈。

## 第五节 腓特烈二世

(公元1194—1250年)

### (一) 被处破门律的十字军

康斯坦丝在30岁时嫁给亨利，42岁生下其独子。因唯恐人们对她的怀孕及婴孩的合法性加以怀疑，她在Iesi市场立起一帐篷，在众目睽睽下产下一男孩，以后成为中世纪极盛时期最显赫的人物。在他的血脉中，混杂着意大利诺曼底王朝及日耳曼Hohenstaufen王室的血液。

当他4岁时，在巴勒莫被加冕为西西里王(1198年)。其父前一年已死，其母在后一年亦亡。她在遗嘱中恳求教皇英诺森三世负起对其子之监护、教育、及政治庇护之责，而酬之以一笔可观的金钱及西西里的摄政权，并重申其对西西里的宗主权。教皇颇乐意接

受，并利用其职位结束了腓特烈的父亲所刚达成的西西里与日耳曼的结合。教皇有理由惧怕一个在四面八方环绕着教皇国，并且实际上拘禁并支配着教皇国的帝国。英诺森三世教育腓特烈，但却支持鄂图四世 (Otto IV) 取得日耳曼的宝座。腓特烈在不受重视中成长，有时甚至贫困，故巴勒莫一些具有怜悯心的公民常带些食物给这位无人照管的皇室遗孤。<sup>①</sup>他被允许在那些人种混杂的首都街道市场上自由游荡，随其所欲的结交朋友。他并没有接受有系统的教育，但是以其敏锐的心智，从其所见所闻中学习，以致后人对其知识的精深博大深感惊讶；也就是在那段时期以上述方式，他学习了阿拉伯文与希腊文，及一些犹太人的典故。他渐渐熟悉各种不同的种族、服饰、风俗、信仰，但是他从未完全失去自幼养成的忍耐习惯。他曾涉猎许多史籍，且成为一位善骑者及剑击家，喜爱马和狩猎。他短小而强壮，有一张俊美而慈祥的面貌<sup>②</sup>，蓄着长而卷的红发，精明，笃实，而自负；12岁时，他解除了英诺森的摄政，而接管政事。14岁时成年。15岁娶阿拉贡的康斯坦丝，准备重新获取帝国的王位。

命运支持他，但需要他付出代价，鄂图四世违反了尊重教皇国的主权之协定。英诺森将他处以破门律，并令帝国的贵族及主教们选出年轻受他监护的腓特烈为皇帝，认为他是“少年老成”，<sup>③</sup>但英诺森虽然如此突然的转向腓特烈，却未放松保护教皇国的目的。他支持腓特烈的代价是，他要求腓特烈承认西西里继续向教皇纳贡效忠 (1212 年)，防卫教皇国的不可侵犯，并使两西西里——诺曼底人的南意大利与西西里岛——永远与帝国分离；要腓特烈住在日耳曼作皇帝，将西西里留给其尚在襁褓中的儿子亨利作西西里王，而由一位英诺森所指定的人摄政，尤有甚者，腓特烈必须限制自己，以维持在其领域内所有教士的权力，惩罚异端论者，并拿起十字架的标帜成为十字军。由于教皇资助其旅费与扈从，腓特烈进入了仍然由鄂图的军队所占领的日耳曼。但是鄂图在 Bouvines 被菲力普·奥古斯都打败，其抵御崩溃，腓特烈遂于亚琛 (Aachen)，在一次隆重的典礼中，被加冕为日耳曼皇帝 (1215 年)。在那里重申他的承诺，发动十字军。在早期得胜的狂热中，他赢得了许多亲王作同样的誓言。有一段时期，他对于日耳曼正像神所遣派的大卫王，从萨拉丁的继承者手中解救了大卫王的耶路撒冷。

但随即受到拦阻了。鄂图的兄弟亨利，举兵罢黜腓特烈，新的教皇霍诺留三世 (Honorius II)，同意这位年轻皇帝保卫其帝位。腓特烈制服了亨利，但是同时他被卷入帝国的政治之中。很明显的他久已渴念其故国意大利，在他的性格中具有南欧人的血性和热情，而日耳曼人却令他厌烦；在他 36 年的岁月中，仅有 8 年留在日耳曼。他把大量的封建势力授予男爵们，并颁给一些城市自治的特许状，并将日耳曼的政事付托给科伦的 Engelbert 大主教和能干的条顿武士领袖 Salza 的赫曼 (Herman)。看来腓特烈似嫌怠忽，但日耳曼仍在其统治的 35 年中，安享繁荣与和平。男爵和主教对于他们的遥领地主很感满意。为博他欢心，他们为他的 7 岁儿子亨利加冕为“罗马王” (king of the Romans)，即是皇位的继承人 (1220 年)。同时腓特烈自命为亨利的西西里摄政，后者仍留在日耳曼。这毋宁说是违反了英诺森的计划，但英诺森却已去世。而霍诺留只有屈服，甚至在罗马替腓特烈加冕，因为他急欲腓特烈立即着手解救在埃及的十字军。但意大利南部的贵族与在两西西里回教徒掀起了一场革命，腓特烈辩称必须在冒险久离之前先恢复意大利国土的秩序。此时 (1222 年) 其妻去世。霍诺留希望激励他实现誓言，遂说服他娶失守的耶路撒冷王国的女继承人伊萨伯拉 (Isabella)，腓特烈应允了 (1225 年)，并且把耶路撒冷王

的称号加到西西里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上。和伦巴第诸城市的纷争再次阻缓了他。1227年霍诺留死，而由严酷的格雷戈里九世升登教皇宝座。腓特烈正热切地准备建立一支强大舰队，在布林迪西招募了4万十字军。然而在其军队中流行了可怕的黑死病，死亡数以千计，而逃亡者更多，皇帝本身及其首席将领色林吉亚的路易（Louis of Thuringia）亦受感染，虽然如此，腓特烈仍下令出航。路易病逝，而腓特烈也病情恶化。他的医生们和高僧们建议他返回意大利。于是他接受建议，在Pozzuoli求医。但是教皇格雷戈里已经不耐烦了，拒绝听腓特烈密使的解释，而向世界宣布处这位皇帝以破门律。

7个月之后，仍未获赦，腓特烈航行到巴勒斯坦（1228年），获悉他到达叙利亚，格雷戈里解除了腓特烈及其子亨利的臣属们之效忠誓约，并开始协商罢黜皇帝的事。认为这些行动不啻是宣战，腓特烈在意大利的摄政侵入教皇国。而格雷戈里亦派遣一支军队侵入西西里岛以为报复。僧侣间谣传腓特烈已死；不久西西里的大部分和南意大利将会落在教皇手中。教皇的两位圣芳济修会的代表紧随腓特烈之后到达亚克，禁止基督徒各阶层中的任何人服从这位被处破门律者。而回教统帅 al-kamil 惊异于发现一个了解阿拉伯文并欣赏阿拉伯文学、科学、哲学的欧洲统治者，故与腓特烈缔结颇为有利的和约，促成腓特烈进入耶路撒冷成为不流血的征服者。由于没有一位教士愿为他加冕成为耶路撒冷王，他在圣墓教堂为自己加冕。凯撒里亚的主教下令停止耶路撒冷和亚克的教权，称该城市和神殿因腓特烈的到来而被亵渎。一些圣堂武士，获悉腓特烈计划参观在约旦河著名的基督受浸遗址，乃秘密致书 al-kamil，建议这是苏丹俘虏这位皇帝的机会。这位回教统帅送了一封信给腓特烈。为解除对耶路撒冷停止教权的禁令，皇帝在第3天离开前往亚克。在那里，当他走向他的船时，基督徒民众用恶言辱骂他。<sup>②</sup>

到达布林迪西后，腓特烈组织了1支临时的军队，而且挥军重占那些曾经向教皇投降的城市。教皇的军队溃逃，各城市则开城门投降。只有Sora抵抗，并且在围攻时屹立不摇；它终于被占领并付之一炬。到了教皇国的国境，腓特烈停下来，并致教皇一项和约的恳求。教皇同意了：签订一项《圣日耳曼条约》（Treaty of San Germano，1230年）；破门律之惩撤销了，而暂时获致和平。

## （二）世界奇观

腓特烈转而注意行政，从他在Apulia的福查（Foggia）之宫殿中，处理其广大王国的各种问题。他在1231年访问日耳曼，以一“支持诸亲王律令”来确认他并其子对贵族们所有权力与特权。他愿意维持日耳曼的封建制度，倘若如此行能使他和平地在意大利施展其抱负。可能他已了解，Bouvines战役已结束了日耳曼在欧洲的霸权，而13世纪将是属于法兰西与意大利的世纪，故对日耳曼的叛变与其子的自杀，未予以重视。

他运用其专制的手腕，从西西里人种复杂的环境中，缔造了秩序与繁华，令人追忆起罗杰二世统治时代的辉煌景况。山区叛变的阿拉伯人被捕，移送到意大利，加以训练成佣兵，其后成为腓特烈军队中最可靠的士兵。当教皇看到基督教的皇帝率领着回教战士攻打教皇国时，其愤怒是不难想象的。在法律上，巴勒莫仍旧是两西西里的首都，但其实际上的首都却是福查。腓特烈热爱意大利甚于大多数的意大利人，而对于当意大利存在时，上帝还能为巴勒斯坦那么费心，实感惊异。他称其南部的王国为他眼中的苹果，

是“洪水激流中的避风港，荆棘荒野中的乐园。”<sup>⑨</sup>1223年，他开始在福查建立排列散漫的城堡宫殿，迄今，只有一条通路尚留存下来。一个宫殿城市很快的建立起来，环绕着他自己的宫殿而为其侍从们所居住。他邀请其意大利境内的贵族担任其宫廷随侍，随政府职能之扩大进而治理政事。而他们的首领 Piero delle Vigne，毕业于博洛尼亚法律学校，腓特烈任命他为国务大臣 (logothete or secretary of state)，爱之如手足，甚至视同己出。在福查，也如 70 年后的巴黎一样，律师代替了教士掌理政务，在这最接近圣彼得座堂的国家，政府的世俗化终告完成。

腓特烈在动乱的时代长大，并且学习东方的观念，故他从未梦想国家的秩序不凭借君主的武力而得以维持。他确实相信，没有一强而有力的中央政权，人们将因由犯罪、无知、和战争而毁灭自己或致渐形贫困。正像“红胡子”腓特烈，他认为社会的秩序较人民的自由更具价值，并认为有能力维持秩序的统治者得尽享一切的荣华。他容许政府中，有某种程度的公意代表存在：在两西西里的 5 个地点，一年集会两次，以处理当地问题、控诉及刑案等。在这些会议中，他不只召集该地区的贵族与高僧，也包括每一大城选出的四个代表，及每一镇选出的两位代表。除此之外，腓特烈是一个专制的君主，他接受罗马市民法的基本原则且视其为合理——即公民已将立法权利交给皇帝专有。1231 年，主要透过 Piero delle Vigne 的法律知识与主张，他在 Melfi 地方为两西西里 (Regno) 颁布了一部法典 the Liber Augustalis，那是自查士丁尼以来第一次有系统编纂成的法律体系，也是法学史上最完整的法典之一。就某些方面看来，这是一部保守的法典，接受封建制度中所有的阶级差异，维持地主对农奴的权利。而就另许多方面言，它则为一部进步的法典，剥夺了贵族的立法、司法及铸币的权力，而将这些权力集中在国家手中；废止格斗裁判与神权裁判，设立国家检察官，对以往若无公民提出控诉即不予惩罚的犯罪行为，加以追查。其亦谴责诉讼上之迟延，建议法官删减律师们冗长的辩护内容。并要求除假日外，国家法庭应每日开庭。

正如大多数中世纪的统治者，腓特烈很谨慎的管制国家经济。对于各种劳务及货品，均设定一公道的价格，而盐、铁、钢、大麻、焦油、染色布、丝等的制造，则由国家经营；<sup>⑩</sup>并由阿拉伯陶人工头及女奴工在纺织工厂操作，<sup>⑪</sup>国家拥有并经营屠宰场、公共浴室，设立标准农场，鼓吹种植棉花及甘庶，在野兽出没处垦荒辟林，筑路造桥，凿井以供饮水。<sup>⑫</sup>对外贸易大部分由国家经理，并由国有的船只载运货物，这种船只水手几达 300 人一艘。<sup>⑬</sup>内地通行税减至最低，而国家主要税收则来自进出口税。一如所有其它的政府，这个政府也是总有需钱之处，故还有许多其它税收。无论如何，腓特烈时代有一健全而公正的货币制度。

为了使此一强大统一的国家更庄严神圣，而不需依赖敌视他的基督教，腓特烈于其本身力图恢复罗马皇帝所有的威严与光荣。在他精致的硬币上，没有印上任何基督教字样或表征，只刻着“罗马帝国凯撒奥古斯丁” (/MP/ROM/Cesar/Aug)，反面是罗马鹰，周围环绕着他的名字 Fridericus。并告谕人们，皇帝就某个意义说是上帝的儿子；他的法律就是神圣正义的法典化，且被指为是 lustitia——几乎像是新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个身位。急欲使自己在历史上及艺廊中侧身于古罗马皇帝之列，腓特烈委托一个雕刻家以石头雕刻他的像。在 Volturno 的一个桥头及在加普亚的城门上，以古典的风格装饰着腓特烈及其侍从们的浮雕。但除了一个美女的头外，这些作品都已不复存在。<sup>⑭</sup>此一文艺复兴以前

为复苏古典艺术所作的努力归于失败，为哥特式浪潮所冲毁。

尽管他极力制造神性的气氛，及将一切工业归国有，腓特烈发现在他福查的宫内，还是能够享受各阶层的生活乐趣。有一支大部分由阿拉伯人所组成的奴隶军队来供应他的需要，支配整个官制。由于他第二任妻子已死，他在 1235 年再度结婚，但英格兰的伊萨伯拉不能够了解他的心情与德行，故当腓特烈和情妇有染并生下一子时，她隐身而退。他的敌人指控他蓄妾，教皇格雷戈里九世，指控他鸡奸。<sup>⑨</sup> 腓特烈解释，这些黑白仕女或少年是因她们精于歌唱、舞蹈技艺或其它皇室宫廷中传统的技艺表演而被征用。此外他还有一个巡回动物园，他常带着一些豹、山猫、狮子、黑豹、猿、熊等旅行，而由一些回教奴隶用一链子牵着。腓特烈甚好狩猎及以鹰猎鸟，搜集珍奇的鸟类，他并曾为其子 Manfred 写了一本令人钦佩且很科学的有关训练鹫鹰捕猎术的论文。

除了狩猎外，他也很喜欢作一些有涵养而高雅的谈话，喜欢心灵的交流甚于长枪比武。他是那个时期最有修养最擅辞令者，以其机智及应答之敏捷而闻名，这位腓特烈就是自己的伏尔泰。<sup>⑩</sup> 他能说 9 种语言，写 7 种文字，用阿拉伯文和 al-Kamil 通信，称 al-Kamil 为仅次于其子的最亲密朋友。又用希腊文和他的女婿亦即希腊皇帝 John Vatatzes 通信，用拉丁文和西方世界通信。他的一些同伴，特别是 Piero delle Vigne，将罗马古典文学翻成拉丁文型式，他们热切地探寻并效法古典文学的精神，几乎预示着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的来临。腓特烈自己是个诗人，他用意大利文写成的诗得到但丁的赞赏。普洛望斯及回教的情诗传入其宫廷，这些诗都是由在各该处工作的年轻贵族所带来的。正像一些巴格达的统治者，腓特烈在处理公务之余或狩猎出征之后，也喜欢让一些漂亮的女人环绕着他，并让诗人歌颂他的丰功伟业及他身边的群莺燕。

当腓特烈更步向暮年时，对科学与哲学更为重视，他尤其受到西西里回教文化的鼓舞，自己曾博览许多阿拉伯文的重要著作，将回教及犹太教的科学家及哲学家带到他的宫廷，酬以巨款，要他们将希腊及回教的科学古籍翻译成拉丁文。他非常喜好数学，故说服埃及苏丹将一个非常著名的数学家 al-Hanifi 送给他；他与当时基督教世界最伟大的数学家 Leonardo Fibonacci 也甚为亲密。他也略受当时的迷信所影响，故亦研究占星术与炼金术。并诱使博学的 Michael Scot 到宫中，并向他求教玄学、化学、冶金学及哲学。他的好奇心是广泛的。提出科学及哲学的问题向宫中的学者质疑问难，也向远在埃及、阿拉伯、叙利亚、伊拉克的学者发问求教。他拥有一动物园，与其说是为了娱乐，还不如说为了研究。将饲养家禽、鸽子、马、骆驼及狗的经验组织整理起来。在他的法律中，所规定的禁止狩猎期就是经谨慎小心的观察动物交尾期及生育期所作的记录为根据。听说，因为这样，Apulia 地方的动物曾向他致谢。其立法中包括一项很开明的有关行医开业、动手术、卖药品的管制。他赞成解剖尸体，回教医生对他解剖学的知识甚为惊异。从他要求一些回教博学宿儒为他解决亚里士多德与 Aphrodisias 的亚历山大对世界永恒看法的矛盾之处，可以看出他在哲学上知识的广博。Michael Scot 说：“幸运的皇帝啊！我的确相信如果一个人可以因他的博学而免于一死，那这个人就是你。”<sup>⑪</sup>

惟恐他四围学者的学问随着他们的离世而消失，腓特烈在 1224 年设立一所那不勒斯大学，那是中世纪大学不受教会约束罕有的一个实例。他聘请在科学及各种艺术方面的学者任教，酬以高薪，并设立奖学金以使清寒而优秀的学生得以就学。他禁止在其统治两西西里的青年到别处去受更高等的教育，并希望那不勒斯能很快的成为一法律学校，而

与博洛尼亚竞争，以训练公共行政的人材。

腓特烈是否为一无神论者？他在年轻时非常虔诚，可能一直到他发起十字军时还是保持基督教的基本信念。以后似乎是因和回教领袖及思想家亲密的交往而使其基督教信仰中断。他被回教的知识所吸引，认为那比当时的基督教思想及知识高出甚多。在 Friuli 的日耳曼联邦议会（1232 年）中，他很亲切的接待一回教的代表团，其后，又当主教及亲王们之面，参加这些回教徒的宴席庆祝回教节期。<sup>⑨</sup>马太巴利斯报导称：“他的对手们说，他对摩诃末法律的遵守与信仰甚于对耶稣基督的法律和信仰……他对回教徒比对基督徒更为友善。”<sup>⑩</sup>曾有一格雷戈里九世所相信的谣言指控他曾说：“3 个魔法师如此狡猾的诱使当代人跟从他们，以便能获得世界的统治权。这 3 人是摩西、耶稣、及摩诃末。”<sup>⑪</sup>整个欧洲对此一咒骂亵渎上帝之言议论纷纷。腓特烈否认此一指控，但在他临终垂危之际此一指控更助长舆论对他的谴责。毫无疑问的，他是个自由思想者，对于在时间里世界的创造、个人永生、童女生子及其它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发生怀疑。<sup>⑫</sup>在弃绝神裁判法时，他问道：“一个人怎能相信炙红烙铁之热，未有充分的理由，而能变为冷却，或因良心的麻木，而使水拒绝吞漫被控者？”<sup>⑬</sup>在他整个统治期间，他建立了一所基督教教堂。

在某一限度内，他给予其王国内各种不同信仰崇拜的自由。希腊正教徒、天主教徒、回教徒、犹太教徒都被允平安无事地举行其宗教礼拜，但（有一个例外）他们不能在大学里任教，也不能任官职。回教徒及犹太人必须穿着他们的服装，以便与基督徒有所区别。而回教统治者在他们的统治地向基督徒与犹太人征收的人头税，在此亦向回教徒及犹太人征收，以代替服兵役。依照腓特烈的法律，由基督教改宗为犹太教或回教将受严厉的惩罚。但在 1235 年当福达的犹太人被控在仪式中谋杀（即在逾越节时杀死一个基督徒小孩，并取他的血），腓特烈竟袒护他们，谴责这种故事为一残忍的传说。在他宫内有几位犹太学者。<sup>⑭</sup>

在他理性的统治中最反常之事为对异端的迫害。腓特烈不允许有思想言论的自由，即便对大学里的教授们亦如此。言论思想自由只是他自己及其友人的特权。就像大部分的统治者，他承认宗教对社会秩序的必要性，而不让其被他的臣仆所破坏。此外，压制异端能使他更易于与教皇维持暂时的和平。当 13 世纪一些其他的君主迟疑不决是否与异端裁判所合作时，腓特烈却给予全力的支持，也只有在这一点，教皇与其最大的敌人能达成一致。

### （三）帝国与教皇的对抗

当腓特烈在福查的统治不断发展时，其长远的目标越来越明显：即在整个意大利确立其统治，统一意大利与日耳曼，恢复旧日的罗马帝国，可能再度使罗马成为西方世界的政教首都。在 1226 年，他邀请意大利的贵族及各城邦在格里摩那召开联邦议会。他借着邀请了 Spoleto 公国及教皇国，并且使他的军队通过教皇的领土而表明了他的意图。教皇禁止斯巴拉脱的贵族们前往参加会议。伦巴第的城市怀疑腓特烈要将帝国对他们名义上的统治变为实际上的统治，也拒绝派遣代表，而组织第二个伦巴第联盟，包括米兰，都灵、柏尔加摩、布雷沙、曼图亚、博洛尼亚、威钦察、维罗纳、帕度亚及特拉未索，成立 25 年的攻守同盟。故帝国会议未能召开。

1234年腓特烈的儿子亨利起而反抗其父，而与伦巴第联盟联合。腓特烈自己由南意大利仅带足够的现金到伏姆斯去，未带任何军队，当听到他来到的消息，或收到他的金子后，叛军就瓦解崩溃。亨利被系囹圄达7年之久，当他被移到另一地方监禁时，他骑着马坠崖而死。腓特烈前往美因茨，并在那里主持联邦议会，说服许多与会贵族参加他的行列，以恢复帝国在伦巴第的权力。由于得到此一助力，他在Cortenuova击败伦巴第联盟的军队（1237年），除了米兰及布雷沙外，所有的城市都投降了；教皇格雷戈里九世出面调停，但腓特烈统一的梦想无法与意大利人对自由的热爱相调和。

在这时候，格雷戈里虽已年届90岁且多病，但仍决定与伦巴第联盟共患难，而将整个教皇的世俗权力作为这次战争的赌注。他对伦巴第各城市并无偏好，也像腓特烈一样，认为他们的自由将导致混乱与不和，他也知道他们护庇公开反对教会的财富与世俗权力的异端份子。而在此刻，被围困的米兰城中，异端分子正亵渎祭坛，翻倒十字架。<sup>6</sup>但如果腓特烈征服了这些城市，则教皇国将被一个在基督教及教会的敌人统治下统一的意大利和统一的帝国所吞噬。1238年格雷戈里说服威尼斯与热那亚加入联盟，以对腓特烈作战。在一篇强有力的通谕中，教皇指控皇帝是无神论、亵渎神、专制及企图摧毁教会权威。1239年教皇将皇帝处以破门律，命令每一位罗马天主教高僧宣布他的不法，并解除其臣民对皇帝效忠的誓言。腓特烈在致欧洲各国国王的一封传阅信函中，驳斥其为无神论的指控，并控告教皇企图摧毁帝国，而诱使所有国王向教皇国屈从。于是帝国与教皇国最后一次斗争开始。

欧洲的国王们同情腓特烈，但却甚少对其求援给予协助。日耳曼及意大利的贵族站在他那边，希望能使城邦恢复对封建地主的服从。在城市中，中下阶级大致站在教皇那一边，旧日耳曼的保皇党及教皇党再度复现，甚至在罗马亦有此一分裂，在那里有许多腓特烈的支持者。当他以凯撒第二的姿态，率一小股军队向罗马进发，沿途各城市一一开启城门投降。格雷戈里预知将被掳，领着一列哀伤的教士通过都城。老教皇的勇气与羸弱感动了罗马人的心，许多人拿起武器来保护他。为了不造成正面的冲突，腓特烈绕过罗马，而在福查过冬。

他说服日耳曼亲王们加冕他的儿子康拉德（Conrad）作罗马国王（1237年），令他那能干但残忍的女婿Ezzelino da Romano统治威钦察、帕度亚、特拉未索，而将其它归服的城市交给他最宠爱的儿子Enzio。Enzio“论面貌、体格，均是我们心目中的偶像”，俊美倨傲、欢愉，作战勇敢，诗文亦有成就。1240年春天，皇帝夺下拉韦纳及Faenza两城，1241年摧毁了贝那芬托，后者为教皇国军队的集中地。他的舰队拦截了一支热那亚舰队，该舰队正护送一群法兰西、西班牙、意大利的大主教、主教、高僧、及传教士到罗马。腓特烈将他们监禁在Apulia作为谈判的人质。他很快的释放了法兰西人，但仍长期的拘留其余的人。其中有些死于狱中，而使惯于认为神职人员不可侵犯的欧洲震惊。其后有许多人相信腓特烈就是若干年前在Flora的术士Joachim所预言的“敌基督者”（Antichrist）。腓特烈提出，如果格雷戈里愿缔定和平条约，他就愿释放那些教士。但年老的教皇仍然坚持立场至死（1241年）。

英诺森四世比较能妥协。在圣路易的怂恿下，他同意了和平的条件（1244年），但伦巴第各城拒绝批准该协定，并提醒英诺森，格雷戈里曾保证教皇国不单独媾和。英诺森秘密的离开罗马，逃到里昂。腓特烈再度燃起战火，至此似乎没有一支武力能阻止他征

服兼并教皇国并在罗马确立其统治权。英诺森召集教会的高僧到里昂开会，会议重申将皇帝处以破门律，并称他对于其宗主教皇是不道德，不虔敬、不忠诚的臣属（1245年）。在教皇的怂恿下，一群日耳曼贵族及主教选出 Henry Raspe 来与皇帝对抗。当 Henry Raspe 死后，他们再选荷兰的威廉来继承他。对于所有支持腓特烈的人一律处以破门律，而对腓特烈效忠地区的教权一律停止；并与一支十字军征讨他和 Enzio，而那些曾举十字标志解放巴勒斯坦的人，若参加对抗这位不虔敬的皇帝，就能享受十字军的所有特权。

在一片怨恨与复仇的声中，腓特烈索性采取破斧沉舟的政策，他发出一道“改革宣言”（Reform Manifesto），谴责教士“为世界所奴役，恣意放肆，不断的搜括财富，而其虔敬之心却逐渐消失。”<sup>①</sup>在两西西里，他没收教会的财产来支持其战争。当 Apulia 某个市镇阴谋俘虏他时，他将叛党的领袖们弄瞎，切断手足，然后再予以杀害。因收到他儿子康拉德的求援，他向日耳曼进发，在都灵得悉帕尔马城已推翻他的卫戍部队，Enzio 陷于危险当中，而整个北意大利，甚至西西里，均已叛变。他逐城的平定叛乱，而从每一个城市带走人质，若这些城市再叛变时，则将这些人质乱刀砍死。在犯人中若发现是教皇的信差，则砍掉他的手足；且因回教的阿拉伯人较不易为基督徒的眼泪和威胁所动，故利用他们作刽子手。<sup>②</sup>

在围攻帕尔马城期间，腓特烈对毫无行动颇不耐烦，就和 Enzio 及 50 名武士到附近的沼泽地带猎捕水鸟。当他们离开时，帕尔玛的男男女女奋不顾身的突围而出，倾覆了皇帝群龙无首毫无秩序的军队。并且掳获皇帝的财宝、嫔妃及巡回动物园。腓特烈就加重征税，募集新军，重新奋斗。他获得的证据，得悉所亲信的国务大臣 Piero delle Vigne 正阴谋背叛，腓特烈将他逮捕并弄瞎。Piero 将头撞击监狱的墙，至死方休（1249年）。同一年，消息传来，说 Enzio 在 La Fossalta 一役中为博洛尼亚人所掳。大约在同一时候，腓特烈的医生企图毒杀他，在短短时间内，连续而至的这些打击，使腓特烈精神元气顿丧。他退隐到 Apulia，不再参加战争。1250年，他的将军们赢得几场胜仗，整个情势似乎又有转变。圣路易在埃及被回教人所执，向教皇英诺森四世提出停战之要求，以便使腓特烈能援助十字军。但虽然希望复现，但身体却已衰退了。“痢疾”，这位屡挫中古诸王锐气的司报应者，使这高傲的皇帝病倒了。他要求赦罪，终获宽恕。这位自由思想者穿上西妥教团僧侣的长袍，于 1250 年 12 月 13 日死于 Fiorentino。人们私下窃论，谓其灵魂被魔鬼带着，经过意大利北部埃特纳火山（Etna）坑，进入地狱。

他的影响力并不显著；所建立的帝国很快的崩溃了，紧跟着而来的是一片较他来时更大的混乱。他所努力达成的统一消失了，即便在日耳曼亦分裂了。而意大利的城市追求自由与自由之下所刺激的创造力，经由混乱，最后造成一个一个公爵及佣兵队长的专政，此等人几乎不知道何为自由，承袭了腓特烈败坏的德行，及其学术上的自由风气并对文学艺术的奖励。文艺复兴时代专制君主们刚健狂妄的才智表现，正是腓特烈个性与思想的反映，但却没有他所具有的优雅与风度。在腓特烈的思想及宫廷中，古籍代替了《圣经》，理性代替了信仰，自然代替了上帝，必然之现象代替了上帝的保祐。在经过一段正统学说之后，它影响了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者与哲学家。腓特烈是文艺复兴时代前一世纪的“文艺复兴者”（Man of Renaissance）。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Prince）中，虽然一再提及 Caesar Borgia（1467—1507 年，意大利红衣主教、军事领袖及政治家），但实际上却是腓特烈预先促成其思想体系的成形。在尼采的心目中有俾斯麦及拿破仑，但他

承认腓特烈的影响力，他称腓特烈为“据我的评断，欧洲第一等的人才”。<sup>⑨</sup>其后代为其德行所震惊，为其心智所迷惑，且不明底蕴地赞赏他伟大的帝国异象，故一再引用马太巴利斯的话“世界上最奇妙的改造者及不世出的奇才”来形容他。

## 第六节 意大利的瓦解

腓特烈的遗嘱中，将其帝国传给其子康拉德四世(Conrad IV)，并任命其私生子Manfred 辅佐治理意大利。而反对 Manfred 的革命在意大利到处发生，那不勒斯、斯巴拉脱、安科那、佛罗伦萨等则向教皇的使节屈服，英诺森四世喊着说：“让天地同欢！”战胜的教皇回返意大利，并使那不勒斯成为其军事总部，将两西西里并入教皇国，而且计划对北意大利城镇取得较不直接的宗主权。但这些城市在和教皇同唱《赞美天主歌》(Te Deum)时，就决心像对抗皇帝一样的来对抗主教，以维护其独立。同时，Ezzelino 及 Uberto Pallavicino 占据一些对康拉德效忠的城市；他们没有一个人尊敬宗教，在他们统治下，异端流行。当时整个北意大利有落入教会手中的危险。突然，年轻的康拉德率领一支新兴的日耳曼军队，翻越阿尔卑斯山而来，再度征服那些离心的城市，并且凯旋的进入两西西里；惟终死于疟疾(1254年5月)。Manfred 挑起帝国的军事重任，并在福查附近打败教皇的军队(12月2日)。当打败的消息传来时，教皇英诺森正卧病在榻，而在绝望中去世(12月7日)，口中仍念念有辞：“主啊，由于他的不义，你使人类趋于败坏”。

在这以后，又是一个极为混乱的局面，教皇亚历山大四世(1254—1256年)组织一支十字军对抗 Ezzelino；这位专制君王受伤并被俘，他拒绝医师及教士之探视，拒绝进食，结果死于自我绝食，至死不悔悟，不向教士忏悔求赦罪(1259年)。其兄弟 Alberigo，像他一样残暴罪恶，也一起被俘，并被迫目睹其家族之刑讯；然后，用铁钳将他的肌肉撕破，见他尚存一息，又将其系在一匹马后，拖到死为止。<sup>⑩</sup>基督徒和无神论者一样，变成极为野蛮，除了那位欢愉动人的私生子 Manfred。由于在 Montaperto 再次击败教皇的军队(1260年)，他又作了6年的南意大利霸主。他有空暇狩猎、歌唱、写诗，并像但丁所说，“能弹弦乐器，举世无伦比”。<sup>⑪</sup>教皇乌尔班四世(1261—1264年)对能在意大利找到一个箝制 Manfred 的人已不存希望了，认为教皇国必须依赖法兰西的保护，故诉诸路易九世，请他接受两西西里为其领地。路易拒绝，但允其弟安茹的查理自乌尔班处取得“那不勒斯及西西里王国”(1264年)。查理率领3万法军通过意大利，击败寡不敌众的 Manfred 军队；Manfred 跃入敌军之中，较其父死得更光彩一些。翌年，康拉德年仅15岁的儿子 Conrardin 从日耳曼来向查理挑战，但在 Tagliacozzo 地方被击败，并于1268年在那不勒斯市场广场中，众目之下被斩首，4年后，长期被拘禁的 Enzio 也随之去世，至此，Hohenstaufen 王朝很凄惨的完结了。神圣罗马帝国也成为象征性的阴魂，欧洲的领导权落到法兰西手中。

查理在那不勒斯定都，在两西西里王国建立起法兰西式的贵族及文官制度，法兰西军队、僧侣及教士，并无礼专制的统治与征税，使得该地区渴望再出现一个腓特烈式的

人物，并使教皇克莱芒四世对教皇国的获胜懊悔不已。在 1282 年复活节，当查理正准备率领其舰队征服君士坦丁堡时，巴勒莫人民因法兰西军人娶西西里女郎，其无耻亲密状，已令他们无法克制积压于内心的愤恨，故揭竿而起，杀尽城中每一法兰西人。他们对法兰西人所累积的仇恨之深，可以从他们野蛮的行为中看出。如果一个西西里女人从法兰西兵士或官员受孕，则西西里男人会用剑将其腹剖开，取出其婴胎，用脚践踏死去。<sup>①</sup>其它城市响应巴勒莫的领导，故在西西里的 3000 名法兰西人被集体屠杀，这就是有名的“西西里晚祷惨案”(Sicilian Vespers)，因为其发生在晚间祈祷的时刻。在该岛上的法兰西教士亦未获恕宥。教堂及修道院为原本虔敬的西西里人侵入，僧侣、教士亦同遭斩杀，并未因其为神职人员而幸免。安茹的查理发誓，要作“千年”的复仇，并誓称将毁西西里成为“一枯萎、贫瘠、无人居的荒岩”。<sup>②</sup>教皇马丁四世将那些叛徒处以破门律，并宣布组织十字军征讨西西里。由于无法防卫自己，西西里人将该岛献给阿拉贡的 Pedro 三世，Pedro 带着一支军队和舰队而来，建立了阿拉贡王朝，统治西西里。(1282 年) 查理殚精竭虑欲重新夺回该岛，但其舰队被歼灭。他在福查力竭抑郁而亡(1285 年)，其继承人经过 17 年的努力奋斗，仍徒劳无功，最后亦只能满足于那不勒斯王国。

罗马以北的意大利城市操纵利用帝国来反对教皇国，以维持自由。在米兰，Della Torre 家族贤明地统治达 20 年，1277 年 Otto Visconti 所领导的一贵族联合取得政权，而由 Visconti 任首脑使米兰在有能的寡头政府统治下达 170 年之久。图斯卡尼——包括亚勒索、佛罗伦萨、西恩那、比萨及卢卡——曾由女伯爵玛堤达遗赠给教皇国(1107 年)，但此种理论上的归教皇国所有，并不干涉到该城市自治或自觅君王的权利。

正如许多图斯卡尼的城镇，西恩那也有其一段值得骄傲的历史，可追溯到伊特鲁里亚人的时代。该镇在野蛮人入侵时被毁，但在第 8 世纪时，因为成在罗马与佛罗伦萨间朝圣及贸易路线的中站，而恢复其繁荣。我们听说 1192 年该处即有商人同业公会存在，然后有工匠同业公会，再有银行家。1209 年成立的“Buonsignori 之家”成为欧洲居领导地位的商业及财政机构之一。其分枝机构遍布四处，它贷巨款给商人、城市、国王及教皇。佛罗伦萨及西恩那争夺联结两城镇的 Francesa 通道的控制权。自 1207 年至 1270 年，该二商业城间歇性的交战，相互消耗对方。当佛罗伦萨支持教皇对抗日耳曼帝国时，西恩那就支持皇帝反对教皇。Manfred 在 Montaperto 的胜利(1260) 主要是西恩那战胜佛罗伦萨。西恩那人虽然与教皇对抗，但他们仍将其胜利归诸其守护神圣母玛丽亚。他们以西恩那作为圣母的封地，在其钱币上刻着 Civitas Firginis 的字样，并将该市的锁钥放在他们尊奉圣母的大教堂内圣母脚边，每年圣母升天日他们总是以庄严而轰动的仪式来庆祝。在节日到临的前夕，自 18 岁至 70 岁的市民，每人手持一支点燃的蜡烛，排成队伍，按着各自教区，跟随着神父及市长的后面，向其教区中之首要教堂(duomo) 进发，并重申他们对圣母忠诚的誓言。就在当天，还有另一种队伍来到。从被征服或臣属的城市、村落及僧院的代表们携带着礼物，也向教堂进发，并向西恩那自治市及其女皇重申效忠之誓约。在该市的广场上，举办一盛大的市集。从数以百计城市而来的货物在此出售。卖艺者、歌唱者及其他音乐家亦在此地表演。而供人赌博的摊子里人数之多，仅次于圣母玛丽亚圣坛前的人数。

从 1260 年到 1360 年一世纪中是西恩那市的极盛时期。在那百年中，它建立了大教堂(1245—1339 年)，极大的公共广场(1310—1320 年) 及可爱的钟楼(1325—1344

年)。1266 年 Niccolo Pisano 为教区内首要教堂，雕刻了一华丽的喷泉；到 1311 年杜西欧 (Duccio di Buoninsegna) 用几幅构成文艺复兴早期作品的画来装饰西恩那的教堂。但此一骄傲城市之建设远超过其财政所能负担，Montaperto 大捷对西恩那可说是致命的影响。战败的教皇对该镇下了一道停止教权令，禁止货物进入该镇，或向该镇偿债。故许多西恩那的银行倒闭。1270 年安茹的查理将此备受折磨的城市并入教皇联盟。从此西恩那就受其北方残忍的敌对者所驾驭。

## 第七节 佛罗伦萨的崛起

(公元 1095—1308 年)

佛罗伦萨是因该地的花而得名，在公元前 2 世纪，成为亚诺河上的一贸易站，亚诺河在该处与 Mugnone 河交会。该贸易站在蛮族入侵时被毁，并于第 8 世纪再度恢复，其时它成为连接法兰西与罗马的 Francesa 大道的交会路口。由于接近地中海，故使海上贸易更为发达。佛罗伦萨拥有庞大的商船团，其从亚洲带来丝与染料，从英格兰和西班牙带来毛，并将织好的布销售到半个世界。由于一种高度的贸易秘密，使佛罗伦萨的染工能使丝或毛染成极美的颜色，连颇精此道的东方人都比不上。最大的毛纺同业公会 the arte della Lana 及 the arte de' Calimala<sup>\*</sup> 进口他们自己的原料，并将其加工制成成品而获厚利。大部分此种工作都是在小型工厂内完成的。有些是在城市或乡村的家庭里。商人供给原料，并按件计酬地搜购销售的成品，家庭工业——特别是妇女——的竞争使得工厂工资偏低，织工不能采取联合行动去要求提高工资，或要求改善工作环境，他们亦被禁止离境。为维持更高的纪律，雇主说服主教发出主教书简，每年在讲坛宣读 4 次，以教会的制裁甚至破门律的惩罚，来威胁那些一再浪费羊毛的工人。<sup>①</sup>

这些工业与贸易需要有资本的投资，故银行家很快的与商人竞争夺取佛罗伦萨人生活的控制权。由于因逾期不偿付而扣押抵押品，这些银行家取得大宗的地产。由于对抵押给他们的教会财产行财务上的控制，故他们成为教皇不可或缺者。在 13 世纪，他们几乎垄断了教皇在意大利的财务。<sup>②</sup> 在对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斗争中，佛罗伦萨所以与教皇订有广泛的同盟，部分是因为此种财务上连结，部分是惟恐帝国或贵族对其城市及商务的自由予以侵犯，因此银行家成为在佛罗伦萨教皇党的主要支持者。他们贷款 14.8 万 livre (值 2960 万美元) 给教皇乌尔班四世，以支持安茹的查理侵入意大利。当查理占领那不勒斯时，允许佛罗伦萨的银行家在新王国铸币课税，垄断甲胄、丝、蜡、油、谷物等贸易，并武器及其它军需品的供应，作为偿债的担保。<sup>③</sup> 如果我们相信但丁所言，这些佛罗伦萨的银行家不是我们这一代文雅的市场操纵者，而是卑劣贪婪的金钱掠夺者。他们借着采取抵押品赎取权之取消，聚敛财富，并对其贷出的款项索取极不合理的利息，就

\* Arte de' Calimala 系因其陈列商品的中心而得名，该中心为一“邪恶之巷”(Wicked Lane)，以往为娼妓出没之场所。

像但丁《神曲》中琵阿垂斯 (Beatrice) 的父亲佛尔哥·波尔提纳里, (Folco Portinari)。<sup>④</sup>他们将此种行为施展到很广大的区域。大约在 1277 年, 我们发现两个佛罗伦萨的银行 the Brunelleschi 及 the Medici 控制尼姆 (Nimes) 市的财政。佛罗伦萨的 “Francesi 之家” 在财务上支援菲力普四世的战争及阴谋, 并且在他统治之下, 意大利银行家控制法兰西财政直到 17 世纪。英格兰和爱德华一世在 1295 年向佛罗伦萨的 Frescobaldi 借 20 万金币 (值 216 万美金)。此一贷款是具冒险性的, 使佛罗伦萨的经济生活受遥远与显然无关的事件影响。由于许多政治性投资及政府的拖债, 再加上博尼法斯八世 (Boniface VIII) 的崩溃及教皇国移到阿维尼翁 (1307 年), 意大利发生一连串的银行倒闭, 普遍性的萧条, 及加强了阶级战争。

佛罗伦萨的尘俗生活分成 3 个阶级: 一为小市民 (popolo minuto), 包括店铺老板及工匠; 二为 “肥仔” (popolo grasso), 包括雇主及商人, 三为贵族。工匠组成小同业公会 (arti minori), 而在政治上大多为充斥于大同业公会 (arti maggiori) 的雇主、商人、金融家等所操纵。为了争取对政府的控制, 有一段时期这些小市民和 “肥仔” 联合组织市民党对抗贵族, 贵族们要求在城市中课征古代的封建税, 乃最先支持皇帝, 后来支持教皇来反对城市的自由。这些市民组织一民兵团, 凡居住在城里的壮丁都必须服役学习战技。由于此种充分的准备, 他们得以攻占削平贵族们在乡下的城堡, 强迫贵族迁到城内居住, 遵行市民法。由于仍保有在乡下的田赋地租, 这些贵族仍然很富有, 并在城内建立宫殿式的城堡, 各拥有党徒, 彼此在街上械斗, 竞相观看那一集团能推翻佛罗伦萨有限的民主制度, 以建立贵族政体。1247 年 Uberti 集团率领保皇党革命, 为在佛罗伦萨建立一个亲向腓特烈的政府, 市民党很英勇的抵抗, 但仍为一支日耳曼武士的分遣部队所摧, 至此, 佛罗伦萨的民主崩溃瓦解。其领导份子教皇党人逃离城市, 其家园被夷为平地, 作为一百年前他们摧毁封建城堡的报复, 自此以后, 每次阶级及集团间的战争结束后, 胜利者总是将战败者的领袖驱逐出境, 并没收或摧毁其产业。<sup>⑤</sup>由于一队日耳曼军队的支持, 保皇党贵族统治该市 3 年; 但当腓特烈死后, 中下阶级的教皇党夺取了政权 (1250 年), 并任命一人民的 Capitano, 来限制 Podesta, 就如同古代保民官 (tribunes) 得以牵制罗马执政官一样。被驱逐出境的教皇党员被召回来, 而获胜的小资产阶级发动对比萨及西恩那的战争, 争取对由佛罗伦萨到海及到罗马的商业之控制权, 借此巩固其内部的功业。这些更有钱的商人变成一新贵族阶级, 并企图使政权永久由其掌握。

佛罗伦萨在 Montaperto 为西恩那城及 Manfred 所击败, 造成第二次教皇党领袖的逃散, 其后 6 年, 佛罗伦萨被 Manfred 的代表所统治。帝国在 1268 年崩溃, 教皇党人再度取得权力, 但名义上臣服于安茹的查理。为了控制查理所任命的 Podesta, 他们成立一个 “十二长老” (anyiani) 的组织, 以向此官员 “进谏”。并设立一个 “百人会议”, “未经其同意, 任何重要措施或经费的支出均不得进行。”<sup>⑥</sup>利用查理专注在西西里晚祷惨案, 小资产阶级在 1282 年顺利完成了一次政体的改变, 由较大的同业公会中选出 6 个工头, 组织 “技术院” (Priory of the arts), 成为市政府中实际统治的机构。经过所有这种种的变动, Podesta 仍然存在, 但权力逐渐被夺去, 而商人及银行家地位变成最高。

被击败的旧贵族党在英俊傲慢的 Corso Donati 领导下, 重新组织起来, 且为了一不知为何的原因, 命名为 “黑党” (Neri)。而用 Cerchi 家族领导的银行家及商人等新贵, 则称 “白党” (Bianchi)。由于没有希望从摇摇欲坠的帝国获得援助, 那些旧贵族转向教皇

求援，以摆脱胜利的小资产阶级。Donati 经由他在罗马的代办计划与博尼法斯八世合作，夺取佛罗伦萨的控制权。但图斯卡尼集团渗入教皇国，除非博尼法斯能在图斯卡尼市政府中获得决定性的声势，否则没有希望恢复该地的秩序。<sup>⑨</sup>一个佛罗伦萨的律师获悉这些谈判，乃控诉 Donati 在罗马的 3 个代表背叛佛罗伦萨。“技术院”将这 3 人予以判刑（1300 年 4 月），教皇因此威胁要将控诉者处以破门律。Donati 集团的一群武装贵族攻击同业公会中的某些官员。而但丁亦为成员的“技术院”，蔑视教皇而放逐了多位贵族（1300 年 6 月），博尼法斯要求华洛亚的查理进兵意大利，以抑制佛罗伦萨，并自阿拉贡手中重新夺回西西里。

查理在 1301 年 11 月到达佛罗伦萨，并宣布他来只是要建立秩序与和平。但不久之后 Corso Danti 带着一支武装部队进入该市，掠夺那些放逐他的技术院官员的家，打开监狱，不只释放了他的朋友，并且也放走其他想跑的人。因此引发了暴动，贵族与罪犯一起抢劫、绑架、杀人、仓库被打开，女继承人被迫嫁给即刻追求她的人，父亲被迫签字给予丰厚的嫁妆。最后 Corso 赶走技术院的官员及 Podesta，而由“黑党”重新选一个新的技术院，而该院一切举措听命于“黑党”领袖，Corso 成为佛罗伦萨英勇的独裁者达 7 年之久。被免职务的技术院官员及 Podesta 被审，判刑，而遭放逐。而但丁也不能免，同遭放逐（1302 年）。395 个“白党”党人被判死刑，但其中大多数人被允流亡到国外。Valois 的查理很光彩的接受这些事实，及 2.4 万 Florin（约值现在 480 万美金）的赔款，而离开往南部去。1304 年，毫无拘束的“黑党”放火烧毁其敌人的家园，共有 1400 栋房舍被毁，使得佛罗伦萨的中心地区尽成灰烬。后来“黑党”分裂成几个新党，各集团以暴力相争，而 Corso Donati 在其中一次冲突中被刺身亡（1308 年）。

我们必须再度提醒我们自己，历史家就像记者一样，永远是牺牲正常而趋向戏剧化，从未能很正确的反映出任何时代的实情。在教皇与皇帝，教皇党与保皇党，黑党与白党的冲突中，意大利因勤奋工作的农夫而能维持不坠，可能那时候就像现在一样，意大利的田野是被艺术与工业所耕耘，部分用来生产供食用之物，部分用来美化视野。小丘、峭壁及山脉均按其地形耕成梯田，开辟成葡萄园、水果园及坚果园，或种橄榄树，而都用墙将它圈起来，以免侵蚀，并保存可贵的雨水。在城市里，一百多种工业吸引了绝大多数的人，而使人们没有太多的时间去争辩、投票、打架、斗剑。商人与银行家也并非全是残酷无情的人，也因为他们追求利润之狂热，方使城市繁荣成长。像 Corso Donati, Guido Cavalcanti, Can Grande della Scala 等贵族，虽常诉诸刀剑以取利，但也是相当有文学修养的人。在这个精神昂扬的社会里，女人以震撼人心的自由活动着；对她们而言，爱情既非抒情诗入的那种口头吟唱，亦非流汗农人那种痛苦模样，更非武士向小气女神的献殷勤，而是一种豪爽而又热烈的放浪，迅速地导致尽情的放纵与仓促的母道。在此种激动纷扰之中，到处可见教师们以极大的耐心，用尽办法教化顽抗的青年；妓女们缓和了幻想男人的丰富想象；诗人将其未能如愿的欲望升华而成诗文；艺术家饥渴般地寻求完美；神父操纵政治，并抚慰孤寡贫困者；哲学家苦心研究，冀图从纷乱中寻出真理。在这个社会中，有一股冲激力，一种刺激与竞争，使人们的才智更敏锐，言词更犀利，促成他们潜能的发挥，而诱使他们不惜自身的毁灭，为文艺复兴清除道路，铺设台阶。历经种种痛苦与流血，方使伟大的“再生”运动降临。

## 本期历史大事年表\*

(公元 1095 年—1300 年)

- |  |  |
|--|--|
| <p>750—1100: 《古冰岛之诗集》的形成</p> <p>842: 斯特拉斯堡誓言采用本地语言</p> <p>约 1000: 开始了复音音乐</p> <p>1020: 首次颁布自治特许状 (对莱昂)</p> <p>1040: 阿雷佐地方的圭多扩大运用音乐谱表</p> <p>1050—1122: 哲学家洛色林</p> <p>1056—1114: 聂斯脱利和俄国《古史年表》</p> <p>1056—1133: 诗人, 杜尔的希尔德伯特</p> <p>1066—1087: 英格兰国王威廉一世在位</p> <p>1066—1200: 英国兴建诺曼底式建筑物</p> <p>1076—1185: 哲学家吉伯特·波赫 (译按: 应为 1076—1154 年之误, 见《大英百科全书》, 吉伯特·波赫条)</p> <p>1079—1142: 哲学家阿伯拉尔</p> <p>1080: 卢卡的 Consul 主政; 意大利自治城市兴起</p> <p>1080—1154: 哲学家 Conches 的威廉</p> <p>1081—1151: Suger 任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p> <p>1083—1148: 历史学家 Anna Comnena</p> <p>1085: 英格兰《末日诏书》颁布</p> <p>1086—1127: 第一位已知的法国抒情诗人, 阿基坦公爵威廉十世 (译按: 应为威廉九世之误, 生于 1071 年, 而于 1086—1127 袭公爵之位, 参见《大英百科全书》, 抒情诗人条)</p> <p>约 1088: Irnerius 在博洛尼亚教授罗马法学</p> | <p>1088—1099: 乌尔班二世任教皇</p> <p>1089—1131: 兴建克吕尼修道院</p> <p>1090—1153: 圣贝尔纳</p> <p>1093—1109: 安塞姆任坎特伯雷大主教</p> <p>1093—1175: 修建达勒姆大教堂</p> <p>约 1095: 《罗兰之歌》问世</p> <p>1095: 宣布第一次十字军东征</p> <p>1095—1164: 罗杰二世统治西西里</p> <p>1098: 西多会成立</p> <p>1098—1125: 日耳曼国王亨利五世在位</p> <p>1099: 十字军攻占耶路撒冷</p> <p>1099—1118: Paschal 二世任教皇</p> <p>1099—1143: 耶路撒冷拉丁王国建立</p> <p>1099—1179: 圣·希尔德加德</p> <p>约 1100: 阿拉伯数字传入欧洲; 君士坦丁堡开始造纸</p> <p>1100—1135: 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在位</p> <p>1100—1155: 改革者, 布雷西亚的阿诺德</p> <p>1104—1194: 建筑风格的转变时期</p> <p>1105: 艾德拉尔德写成《自然界的探讨》</p> <p>1110: 巴黎大学初具规模</p> <p>1113: Monomakh 亲王平定基辅之革命</p> <p>1114—1158: 历史学家, 弗赖辛的奥托主教</p> <p>1114—1187: 翻译家, 克雷摩纳的格拉德</p> <p>1117: 阿伯拉尔为埃罗伊兹的教师</p> <p>1117—1180: 哲学家,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p> <p>约 1120: 医院武士团成立</p> <p>1121: 阿伯拉尔在苏瓦松被定罪</p> <p>1122: 签订《沃尔姆斯和约》</p> <p>1122—1204: 阿基坦的埃莉诺</p> <p>1123: 召开第一次拉特兰会议</p> |
|--|--|

\* 本期大事年表在上册第二部分业已刊出, 为免读者检阅上的麻烦, 本册特加量刊于篇首。

- 1124—1153：斯科特国王大卫一世在位  
 1127：圣堂武士团成立  
 约 1133：圣丹尼斯修道院以哥特式的风格重新修建  
 1135—1154：英格兰国王史蒂芬在位  
 1137：召开第一次西班牙议会；矛蒙斯的杰弗里作《英国史》  
 1137—1196：讽刺诗文作家华尔特尔·墨普  
 1138：康拉德三世即位，Hohenstaufen 王朝开始  
 1139—1185：葡萄牙第一位国王 Enríquez 的阿方索一世在位  
 1140：阿伯拉尔在 Sens 被定罪  
 1140—1191：特鲁瓦的石瑞绅  
 1140—1227：“浪游诗人”组成公会  
 1142：教皇党与保皇党兴起  
 1142：格拉提安的《法典》问世  
 1145—1202：夫罗拉的约阿欣  
 1146—1147：布雷西亚的阿诺德之革命  
 1147—1223：地理学家，威尔斯的 Giraldus Cambrensis  
 约 1150：《尼伯龙根之歌》完成  
 1150：彼得·郎巴德作《信念四讲》  
 1150—1250：法兰西抒情诗人的全盛时期  
 1152—1190：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红胡子”腓特烈一世在位  
 1154—1159：哈德良四世任教皇  
 1154—1189：亨利二世开始金雀花王朝  
 1154—1256：修建约克大教堂  
 1156：建立莫斯科  
 1157：威尼斯银行发行政府债券  
 1157—1182：丹麦国王瓦德玛一世在位  
 1157—1217：博物学者亚历山大·内克姆  
 1159—1181：亚历山大三世任教皇  
 约 1160：史诗《熙德》完成  
 1160—1213：历史学家杰弗里·戴·维拉杜安  
 1163—1235：巴黎圣母院  
 1165—1220：诗人沃尔夫拉姆·埃申巴赫  
 约 1165—1228：诗人瓦尔德·霍格怀德  
 1167：伦巴第同盟形成；牛津大学成立  
 1167—1215：法兰西抒情诗人皮尔·维德尔  
 1170：贝克特被暗杀：“强弓手”发动征服爱尔兰；彼得瓦尔多崛起于里昂  
 1170—1221：圣·多米尼克  
 1170—1245：哲学家，Hales 的亚历山大  
 约 1172：威尼斯扩建其总督之宫  
 1174—1242：修建韦尔斯大教堂  
 1175—1234：迈克尔·斯科特  
 1175—1280：英国哥特式建筑的初期  
 约 1175：坎特伯雷大教堂的诗班席位被焚毁  
 1176：加尔都西教团成立；“红胡子”腓特烈败于 Legnano  
 约 1178：阿尔比异端盛行  
 1178—1241：历史学家斯诺里·斯图鲁松  
 1179：召开第三次拉特兰会议  
 约 1180：蒙贝列大学设立；女诗人马利·法朗士移居英国  
 1180—1225：法兰西的“奥古斯都”菲力普二世在位  
 1180—1250：数学家列奥那多·菲伯纳西  
 约 1180—1253：科学家，罗伯特·格罗斯泰斯特  
 1182—1216：圣·方济  
 1185—1219：利奥三世主政下小亚美尼亚的鼎盛期  
 1185—1237：修建班贝格大教堂  
 1189—1192：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1189—1199：“狮心王”理查德一世在位  
 1190：条顿武士团成立  
 1190—1197：日耳曼的亨利六世在位  
 1192—1230：波希米亚国王 Ottakar 在位  
 1192—1280：修建林肯大教堂  
 1193—1205：Enrico Dandolo 任威尼斯总督  
 1193—1280：阿尔伯特·马格努斯  
 1194—1240：Llywelyn 大帝统治威尔斯  
 1194—1250：腓特烈二世统治西西里  
 1195—1231：帕多瓦的圣·安东尼  
 1195—1390：兴修布尔茹瓦大教堂  
 1198—1216：英诺森三世任教皇

- 1199—1216：英格兰国王约翰在位  
 约 1200：哲学家，迪南的大卫  
 1200—1304：兴修伊普尔的布商同业工会厅  
 1200—1259：历史学家马修帕里斯  
 1200—1264：百科全书编纂者，博未的文森特  
 1201：日耳曼人征服利沃尼亚  
 1201—1500：兴修鲁恩大教堂  
 1202—1204：第四次十字军东征  
 1202—1205：法兰西的菲力普二世占领诺曼底、安茹、美因茨并从英格兰人手中夺得布里塔尼  
 1202—1241：丹麦国王瓦德玛二世在位  
 1204—1229：十字军征讨阿尔比异端信徒  
 1204—1250：兴建圣迈克尔修道院的教堂 La Merveille  
 1204—1261：君士坦丁堡的拉丁王国建立  
 1205：基督教徒首次提及磁针的应用；哈特曼·封·奥厄作《可怜的亨利》  
 1205—1303：修建莱昂大教堂  
 1206—1222：Theodore Lascaris 统治东帝国  
 1207—1228：史蒂芬·兰顿任坎特伯雷大主教  
 1208：圣·芳济成立传教士弟兄会；英诺森三世颁布停止英格兰教权  
 1209：剑桥大学成立  
 1210：亚里士多德学说在巴黎被禁；斯特拉斯堡的葛特弗里德作《特里斯坦的故事》  
 1211—1427：兴修兰斯大教堂  
 1212：童子十字军组成；圣·克那拉筹组 Poor Clares  
 1213—1276：詹姆斯一世任阿拉贡国王  
 1214：菲力普二世获胜于 Bouvines  
 1214—1292：罗杰·培根  
 1215：签署《大宪章》；召开第四次拉特兰会议；圣多米尼克修会成立  
 1216—1227：洪诺留三世任教皇  
 1216—1272：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在位  
 1217：第五次十字军东征  
 1217—1252：卡斯蒂利亚王国的斐迪南三世在位  
 1217—1262：挪威的哈康四世在位  
 1220—1245：修建索尔兹伯里大教堂  
 1220—1288：修建亚眠大教堂  
 1221—1274：圣·波拿文都拉  
 1221—1567：兴修布尔戈斯大教堂  
 1224：那不勒斯大学成立  
 1224—1317：历史学家杰恩·庄维尔  
 1225：《萨克逊范典》编成  
 1225—1274：哲学家圣·托马斯·阿奎那  
 1225—1278：雕刻家尼可洛·皮萨诺  
 1226—1235：卡斯蒂利亚的布郎歇摄政  
 1226—1270：法兰西的路易九世在位  
 1227：萨拉曼卡大学成立；天主教异端裁判所成立  
 1227—1241：格列高里九世任教皇  
 1227—1493：修建托莱多大教堂  
 1227—1552：兴修博未大教堂  
 约 1228：兴修在 Assisi 的圣方济教堂  
 1228：第六次十字军东征；腓特烈二世收复耶路撒冷  
 1229—1348：修建锡耶那大教堂  
 约 1230：斯特拉斯堡大教堂  
 1230—1275：Guido Guinelli 被但丁尊为他的文学之父  
 1232—1300：艺术家 Arnolfo di Cambio  
 1232—1315：哲学家拉蒙·吕里  
 1235—1281：哲学家不拉班特的西格尔  
 1235—1311：物理学家，维拉诺瓦的阿诺德  
 1237：蒙古人入侵俄罗斯；罗亚尔的威廉作《玫瑰的故事》  
 1240：Alexander Novsky 战胜于 Neva  
 约 1240：浪漫故事《奥卡森与尼科丽特》完成  
 1240—1302：艺术家契马布埃  
 1240—1320：艺术家 Giovanni Pisano  
 1241：蒙古人击败日耳曼人于 Liegnitz，占领 Cracow，蹂躏匈牙利  
 1243—1254：英诺森四世任教皇  
 1244：回教徒占领耶路撒冷

- 1245：第一次里昂会议罢黜腓特烈二世  
 1245：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 奉派访问蒙古朝廷  
 1245—1248：兴建圣堂（Ste. Chapelle）  
 1245—1272：兴建威斯敏斯特教堂  
 1248：圣路易领导第七次十字军东征  
 1248—1354：兴建 Alhambra（摩尔族之王室宫殿）  
 1248—1280：兴修科隆大教堂  
 1250：圣路易被俘；腓特烈二世卒；Bracton 编纂《英格兰之法律与习俗》  
 1252—1262：汉撒同盟组成  
 1252—1282：卡斯蒂利亚王国的“智者”阿方索十世在位  
 1253—1278：Ottokar 二世统治波希米亚  
 1254—1261：亚历山大四世任教皇  
 1255—1319：画家，锡耶那的杜乔  
 1258：挪威的哈康四世征服冰岛  
 1258—1266：西西里国王 Manfred 在位  
 1258—1300：圭多·卡瓦林提，但丁的朋友，学者诗人  
 约 1260：欧洲之忏悔狂潮掀起  
 1260—1320：外科医师亨利·德·蒙得维尔  
 1261：迈克尔八世 Paleologu 于君士坦丁堡重建东帝国  
 1265：蒙福特召集国会  
 1265—1308：哲学家唐斯·史考特  
 1265—1321：但丁  
 1266：罗杰·培根作《大作品》  
 1266—1285：西西里国王安茹的查理在位  
 1266—1337：艺术家乔托  
 1268：Conradin 败阵；Hohenstaufen 王朝结束  
 1269：Baibars 占领雅法与安条克  
 1270：路易九世领导第八次十字军东征  
 1271—1295：马可·波罗在亚洲  
 1272—1307：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  
 1273—1291：神圣罗马帝国的哈布斯堡皇帝鲁道夫  
 1274：第二次里昂会议  
 1279—1325：葡萄牙国王 Diniz 在位  
 1280—1380：英国哥特式建筑的装饰时期  
 1282：“西西里晚祷惨案”发生；阿拉贡的 Pedro 三世占领西西里  
 1283：爱德华一世征服威尔斯  
 1284：建布鲁日的钟楼  
 1285—1314：法兰西国王“美男子”菲力普四世在位  
 约 1290：亚科卡·弗拉吉尼编《圣人传》；让·德·默恩补充《玫瑰的故事》  
 1290—1330：修建 Orvieto 大教堂  
 1291：Mamluks 占领阿卡；十字军东征结束；瑞士州郡联盟成立  
 1292—1315：斯科特国王约翰·戴贝亚在位  
 1294：兰佛兰其奠定法国外科手术的基础  
 1294：开始修建佛罗伦萨的 Santa Croce 教堂  
 1294—1303：卜尼法斯八世任教皇  
 1294—1436：兴修在佛罗伦萨的 Santa Maria de Fiore 大教堂  
 1295：爱德华一世召开“模范国会”  
 1296：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发表 Clericis laicos（敕书）  
 1298：Wallace 败阵于 Falkirk  
 约 1298：开始兴建巴塞罗那大教堂  
 1302：佛兰德德人击败法兰西人于古特勒；卜尼法斯发表 Unam sanctam（敕书）；菲力普四世召开三阶级会议  
 1305—1316：克雷芒五世任教皇  
 1308—1313：亨利七世统领西方世界  
 1309：克雷芒迁教皇职位于阿维尼翁  
 1310—1312：法兰西境内的圣堂武士受压制  
 1314：斯科特于 Bannockburn 赢得独立  
 1315：瑞士于 Morgarten 击败哈布斯堡军队，而建立瑞士联盟

# 第一章 罗马天主教

(公元 1095—1294 年)

## 第一节 人们的信仰

在许多方面，宗教是人类最有趣的一种行为方式，因为它是人类生命的最终诠释，也是对抗死亡的唯一利器。在中古史上，没有一样东西比宗教更普遍，甚或更万能者。对于生活于今天舒适与富裕中的人们，很难体会混乱与贫困中孕育出中古的信仰来。但当我们思索中世纪基督徒、回教徒及犹太人的迷信、天敌、偶像崇拜及轻信时，也该像思索他们所遭遇的困苦、贫穷与悲痛一样地寄予同情。成千的男女从这“淫欲罪恶的世界”逃避至修道院及修女院，这并非说明他们的怯懦，而是暗指中古生活极端的混乱、不安与暴戾。显然的，惟有凭藉人类超自然制裁的道德律，方能控制人类野蛮的行动。而最重要的，这世界需要一种教义；它能使人产生盼望以平衡其苦难，给予人慰藉以缓和其伤恸，以如诗般的信仰来补偿平凡乏味的辛劳，以永恒的观念消除人生短暂之叹，赋予一出宇宙性的戏剧以激励性及尊贵的意义，否则这只是一幕幕生灵、生物及万物相继跌落于无可避免之灭亡中，毫无意义且令人难以忍受的戏剧。

基督教为了迎合这些需要，找出了一套博大而庄严的观念：天地的创造与人类的罪性；童女圣母与受难的神；不死的灵魂注定面临“最后的审判”，或被咒戮万人劫不复的地狱，或透过教会的圣礼，领受救世主代死之恩典，而蒙拯救，承受永福。就在这包罗万象的远景中，大部份的基督徒生活受到鼓舞，且寻得了他们的意义。中世纪信仰最大的恩赐，即予以信心，相信正义终必伸张，而恶虽一时得逞，终将为善的取胜所净化。

一如犹太人及回教徒的信仰“最后的审判”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在最后审判之前，必有基督第二次降临及世界末日来到，此一信念虽会令使徒们失望，1000 年的待期已过，并历经 40 世代的恐惧与盼望，犹然存在，它变得不如往昔之生动与普遍，但却依旧未见消失。英国僧人科学家罗杰·培根 1271 年曾说道：“‘智慧人’认为世界的末日近了。<sup>①</sup>每一次大传染病或灾难发生，每一回的地震或彗星出现，或其它异常事件，都被视为世界末日的先兆，但即使这世界继续下去，死者的灵魂与肉体仍将立刻复活，以面临他们的‘最后的审判’。”\*

\* 早期基督教理论，“所有死者的审判将延迟至世界末日来临之时”，现已被“每个人死后，立即接受审判”之说所取代。<sup>②</sup>

人们对天堂的憧憬是含糊的，但对地狱的恐惧则是真切的。中古基督教可能比历史上任何其他宗教具有更多温和的教义，但天主教犹如早期的基督新教，其神学理论与证道词中，多强调地狱的恐怖；\* 对这个时代而言，基督并非“柔和温驯的耶稣”，而是对每种重大过犯严厉的报复者，几乎所有教会都显示一些代表“审判者”耶稣的象征物，许多教会有“最后的审判”的图书，这些书中对被咒诅之人所受痛苦的描绘，更甚于对得救者享天福的描绘。据说 St. Methodius 以书在宫廷壁上一幅地狱图而改变保加利亚王 Boris 的信仰。†许多术士声称见过地狱的异象，并对其地理位置及恐惧状刻意描述。‡在 12 世纪，一名叫 Tundale 的僧人，极尽详细之能事的加以报道，他说：在地狱的中央，恶魔被红热的铁链捆绑在一熔器（铁格架）上，他因巨痛而尖号嘶吼不已，他双手未被捆绑，伸出抓住被定罪者，他的牙齿像嚼葡萄似的将他们嚼碎；一口气将他们咽至他燃烧的喉咙，小亚魔，用铁钩将被咒者的身体轮流地投入火或冰水中，或将他们的舌头勾住悬挂起来，或用锯刀将他们切成薄片，或将他们置于铁砧上，敲打成扁片状，或烹煮之，或用一块布将他们滤过。并于水中混入硫磺，发出可厌的恶臭，以增添被咒者的苦楚，但火不发光，使可怕的黑暗遮掩住无以数计各种不同的苦刑。§教会本身并未正式指出地狱的位置，或对地狱正式加以描述，但对像 Origen 等人怀疑地狱中物质火的真实性感到不悦，||这种教义的目的，将因此而失其作用，阿奎那坚持“那折磨被定罪者的火是具体有形的”，且指出地狱位于“地球最低下的部分”。||

在中世纪一般人的想像中，或对像格列高里一世那类人而言，魔鬼并不是虚疑而已，而是活生生的有血肉的实体，漫游各处，施展诱惑，制造所有的罪恶。通常用少许的圣水或十字的记号即能将之驱走，但却留下一股燃烧硫磺的恶臭。他是女人的钦慕者，利用她们的微笑与妩媚为饵来引诱其受害者，并且有时也赢得她们的垂青——假如妇女本身的话可信。一个在图卢兹的女人承认，她经常和撒旦同寝。使她在 53 岁时，曾因他生下一个狼头蛇尾的怪物。||这魔鬼有一大批小鬼，盘旋在每一灵魂四围，诱使之趋向罪恶之渊。他们喜欢像“梦魇般”地与无忧无虑的或孤独寂寞或圣洁的女人在一起。||有一名叫 Richalm 的教士形容他们是：“充斥在整个世界，整个大气层不过是厚厚的一堆魔鬼，经常在各处守候我们……。我们之中若有人还能活着，那实在是奇异的。如果不是上帝的恩典，我们没有一个人能逃脱。”||几乎每一个人，包括哲学家，都相信有许多魔鬼之存在，但有一种幽默感尚能中和此种邪说，即大多数壮汉认为这些小鬼仅是胡闹的恶作剧者，而非恐怖之物。他们相信，这些小鬼会闯进我们的对话中，可闻而不可见，它们会在人们的衣服上穿上小洞，并向行人投掷秽物。一个疲倦的小鬼会坐在莴苣头上，一不当心而被修女吃下去。||

更足以令人警惕的是“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之说（《马太福音》22 章 14 节）。不论是回教或基督教正统派神学家均认为，大多数的人类将进入地狱。||大多数基督教神学家按字面解释基督所言：“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福音》16 章 16 节）。圣奥古斯丁勉强的下一结论说，婴孩在受浸之前去逝将进入地狱。||圣安塞姆（St. Anselm）认为，未受浸的婴儿（因亚当与夏娃的犯罪而有原罪）被定罪之说，并不

\* 参照 William Booth 将军（1829—1912 年）所著有关其救世军的宣教法：“没有比恐怖的事物更能震撼人心者，人们必须有地狱之火闪耀于其面前，否则不为所动。”||

B 比奴隶生而为奴隶之说（他认为这种说法是合理的）更不合理。<sup>⑩</sup>教会为了缓和此一理论，则称未受浸的婴儿并不是进入地狱，而只是到地狱的边缘，其仅受不得进入天堂之痛苦。<sup>⑪</sup>大多数的基督徒相信，所有的回教徒将打入地狱，一如大多数回教徒（穆罕默德除外）相信大多数的基督徒将进入地狱一样。他们普遍相信“异教徒”将受到咒诅。<sup>⑫</sup>第四次拉特兰会议（1215年）宣布，在这公教（Universal Church）之外，无入能得救。<sup>⑬</sup>西班牙的教士哲学家吕里（Raymond Lully）会希望，“上帝眷爱他的子民，而使几乎所有人类得救，因为，如果被定罪的多于得救的，那基督的怜悯将缺乏大爱。”<sup>⑭</sup>教皇格列高里九世斥之为邪说异端。没有一个卓越的教士容许自己相信，或说，得救者将超过被定罪者之数日。<sup>⑮</sup>日耳曼雷根斯堡（Regensburg）一名叫 Berthold 者，是13世纪最具声望最受欢迎的传教士之一，计算被定罪者与得救者之比例为十万比一。<sup>⑯</sup>阿奎那认为，“即便如此，上帝的仁慈仍然存在，因为他从那许多堕落者中拯救了一些人”。<sup>⑰</sup>很多人认为，火山口是地狱之门，其隆隆之声是被定罪者呻吟的微弱回音。<sup>⑱</sup>格列高里一世辩称，埃特纳火山之喷火口日益扩大，为的是要容纳大批注定该被定罪之众生灵。<sup>⑲</sup>在其拥塞融热的地球内部则容纳了绝大多数会降临到世界的人类。而在那地狱里，则永不会有缓刑或逃脱的可能。Berthold 说：“如果我们数算海边的细沙，或自亚当以来所有人类及野兽身上的毛发，而以每粒沙或每一根毛发比作一年的苦刑，则其所代表的时间幅度，只不过是受难者整个悲惨历程中开始的一刹那而已。<sup>⑳</sup>入死前的一刹那即为其在永恒中决定性的一刻，如果在那最后的一刹那发现自己仍有罪未忏悔，则恐惧感将沉重地压在入的灵魂上。

这种种恐怖情形因炼狱之说（doctrine of purgatory）多少予以缓和。为死者祈祷的习惯一如教会存在之久远。Masses 说，行悔罪之礼以帮助死者的习俗能追溯至公元 250 年。<sup>㉑</sup>奥古斯丁会论及可能有一处所，人可因生前的罪被赦（但非完全被赎）而免除其刑罚。格列高里一世赞同此一看法，并表示灵魂在炼狱中所受之痛苦能由于死者尚在人间的朋友之祈祷而得以缩减缓和。<sup>㉒</sup>此说直到大约公元 1070 年，由于 Peter Damian 激动有力的辩才，才使大众普遍相信并接受。到 12 世纪这种说法更因某种传说的散布而更被采信，该传说称圣巴特里克为使一些怀疑者相信，允许在爱尔兰挖一洞穴，并有许多僧侣进入坑内。据称，有一些回来者很模糊的描述炼狱与地狱。爱尔兰武士欧文（Owen）宣称他会在 1153 年，经由该穴进入地狱，并认为他的地狱之行有惊人的成就。<sup>㉓</sup>游客自远方来参观该穴，以致金钱之滥用不断地增加，故在 1497 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以其为诈骗，而下令封闭。<sup>㉔</sup>

在中世纪基督教世界中，接受基督教教义之入民比例如何？我们听说有许多持异端邪说者，但他们大多数都承认基督教信条中基本的教义。公元 1017 年在奥尔良有两个人，论家世与学问都属顶杰出的人，他们否认上帝之创造世界、三位一体、天堂与地狱等说法，认为这些“只是一派胡言”。<sup>㉕</sup>12 世纪，英格兰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称，他会听到许多人谈论“除信仰外，还有别的可掌握”之说。<sup>㉖</sup>——在同一世纪，Villani 说在佛罗伦萨有一些享乐主义者，他们以上帝与圣徒为笑柄，而“随从肉体的情欲”度日。<sup>㉗</sup>Giraldus Cambrensis (1146? – 1220 年) 提到，一不知名的教士，因草率主持弥撒仪式而遭谴责，该教士反问他的非难者，是否真正的相信化体论（译按，此即指圣餐中之饼及酒变成了耶稣的肉和血。）、道成肉身、童女生子说及死而复活说——并认为这些都是狡猾的古人用来置人们于恐惧与受约束中，而今日伪君子继续援用。<sup>㉘</sup>同一个威尔斯的 Gerald 引述图尔奈

地方学者西蒙 (Simon, 1201 年) 的话, 有一天西蒙喊着说: “全能的上帝啊! 迷信的基督教派及这种崛起的捏造言论要持续多久呢?”<sup>⑩</sup>据说这个西蒙曾在一次演说中, 用率直的论据证实三位一体的学说, 在受到听众的喝彩后, 极为得意洋洋, 吹嘘他能用更有力的论据反驳这教义; 我们听说, 过后他随即全身麻痺并成白痴。<sup>⑪</sup>大约公元 1200 年, 在伦敦 Aldgate 地方圣三位一体修道院副院长彼得曾写道: “有些人相信上帝并不存在, 而世界是由机运所支配, ……也有许多人既不相信天使与恶魔, 也不相信死后有生命, 不相信任何其他属灵的或肉眼所未能见之事物。”<sup>⑫</sup>博未的文森特 (1200? —1264 年?) 为有许多人“讥讽有关圣徒的故事及所见的异象为粗俗的无稽之谈及不实的捏造之言”而忧伤, 他又说: “如果这些故事不为那些不信地狱存在者相信的话, 我们实无须惊讶。”<sup>⑬</sup>

有关地狱之说常使许多人觉得刺梗于喉。一些单纯的人常问: “如果上帝能预视撒旦的罪恶与堕落, 则又何以要创造出魔鬼?”<sup>⑭</sup>怀疑论者辩称, 上帝不致于那样残酷, 用无限的痛苦来惩罚有限的罪过。对此, 神学家答称, 顶撞神就是一项极大的罪过, 故其将永远有罪。公元 1247 年图卢兹有一个织布工仍不相信, 他说: “如果我能抓到那位在成千个他所创造的人类中拯救其一, 而咒诅其余的上帝, 那我就要以叛徒的罪名, 拔他的牙, 扯掉他的爪, 并在他脸上唾口水。”<sup>⑮</sup>其他怀疑论者更欢愉地说道, 地狱之火一定及时地将人类的灵魂与躯体灼烧得更无知觉, 因此那些习惯地狱的人, 在那里一如其他地方般的舒适。”<sup>⑯</sup>在法国田园诗 *Aucassin et Nicolette* (约公元 1230 年) 里有一个关于地狱的古老笑话称, 在地狱里比在天堂有更有趣的同伴。<sup>⑰</sup>传教士抱怨道, 大多数的人都将地狱之说宕到临终时再去想它, 深信在他们的生命中有再大的罪恶, 只要“三个字”(“我赦你”、“ego te abservo”)“就能拯救我”。<sup>⑱</sup>

很显然地, 当时就像现在一样, 有许多不信神的村落。但这些无神论者的村落并未遗留下什么纪念物, 而中世纪所传下来的文学作品大多是由教会人士所写成, 或大部分经教会的选择存留下来的。我们能发现一些“流浪的学者”写些不敬的诗歌, 粗鄙的市民许下极其亵渎神的誓言, 人们在教堂里睡觉打鼾,<sup>⑲</sup>甚至跳舞<sup>⑳</sup>、嫖妓,<sup>㉑</sup>且在星期日比其它日子更盛行淫荡、贪食、杀人、越货等事。<sup>㉒</sup>这些事(据一位修道士说)正指出人们缺乏真正信仰。类似的事例由上百个国家及千年历史中找出写成, 我们能发现其着实不在少数。它们能警告我们不要对中世纪虔敬过分的夸张; 但在学者的印象中, 中世纪仍是个弥漫着宗教信仰与实际气氛的时代。每一个欧洲国家都将基督教置于其保护之下, 且以法律规定服从教会。几乎每一个国王都以大批的礼物赠送教会。也几乎历史上每一事件都以宗教的立场来解释。《旧约》中每一事件都预示《新约》里所发生之事。大主教奥古斯丁说, 大卫看到拔示巴 (Bathsheba) 沐浴, 就预表基督看到其教会从污秽的世界中洁净她自己。<sup>㉓</sup>每一个自然的事件就是一种超自然的征兆, Mende 的大主教 Guillaume Durand (1237? —1296 年) 说: 教堂的每一部分都有其宗教的意义; 门就是基督, 我们经过他而进入天堂, 柱石是主教与教会中的博学宿儒, 他们支撑着这教会, 神父穿戴圣袍的圣器收藏室就是圣母玛丽亚的子宫, 于此基督穿上了血肉之躯。<sup>㉔</sup>在这种气氛下, 每一种野兽都有其神学上之意义。一本典型的中世纪动物寓言集中写道: “当一只母狮生下小狮时, 她先引它致死, 然后观察它 3 天, 待第 3 天雄狮回来时, 在它脸上吹气, 带给它生命。全能的天父也是这样使他的儿子,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从死里复活过来。”<sup>㉕</sup>

成千上万有关超自然事件、异能及神医故事最受人们欢迎, 而大部分故事是出于捏

造的。一个英国顽童，企图从巢中偷出几只雏鸽，结果他的手很神奇地粘在他所倚靠的石头上，经过村民 3 天的祈祷，他才得被释放。<sup>⑨</sup>一个小孩将面包施给雕刻的马厩的圣婴像 (Infant of a Nativity shrine)，圣婴感谢他，并邀请他到乐园。3 天后，该小孩去世。<sup>⑩</sup>有某一个淫荡的神父向一个妇女求欢，由于不能得到她的同意，在弥撒之后，他将圣体（译按：圣餐中的饼）放在她嘴里，希望如果他能那样亲吻她，则她就会因圣餐的力量而屈服在他的欲望下。……但当他满足的离教堂回去时，他觉得自己似乎长得出奇巨大，以致他的头撞上了天花板。他将圣饼埋在教堂的一角，其后并向另一个神父忏悔；他们将该圣饼掘出，结果发现它变成血迹斑斑被钉在十字架的人之形状。<sup>⑪</sup>一个妇人将一块圣体含在她嘴里由教堂走回家，放在蜂巢中，以减少蜜蜂的死亡率。那些蜜蜂在它们最甜蜜的蜂巢外，以神奇的技艺为它们最亲爱的客人建造一座小小的教堂。”<sup>⑫</sup>教皇格列高里一世在他的著作中，写满了这类的故事。也许人们，或其中较有知识者，对于这类故事持怀疑态度，或只把这类故事当作令人愉快的虚构，并不亚于那些用来让我们的总统或国王们过于劳神的头脑得以松弛的神奇故事。就人们对事物的相信而言，通常相信的领域可能改变，相信的范围大小不会改变。在这许多中世纪传奇中，有一个感人且为人所相信的故事，即当人们所爱戴的教皇利奥九世从法兰西及日耳曼改革回到意大利时，Aniene 河就像红海一样，分开让他通过。<sup>⑬</sup>

基督教的力量在于它给人们一种信仰，而非提供知识，是一种艺术，而非科学，是一种美感，而非真理。而人们较喜欢如此。他们怀疑无人能回答其问题，而觉得从信仰上得到的答案，即教会以静默的权威性所给予的答案是更谨慎，如果它曾承认其虚妄，则他们将丧失对它的信心。可能他们不信任知识，将其视为满了智慧的禁树上之苦果，是诱使人类脱离单纯无虑之乐园生活的海市蜃楼。故中世纪大部分的人将自己臣服于信仰，相信上帝与教会，一如现代人相信科学与国家一样，菲力普奥古斯都在一次午夜的暴风雨中，对其水手说：“你们不致死亡，因为这个时候，有数以千计的僧侣正起床，他们很快的就要为我们祈祷。”<sup>⑭</sup>人们相信他们的命运是操在比任何人类知识所能给予的更伟大的力量之手中。在基督教国家，一如在回教国家，即便在亵渎神灵、行暴、淫欲之时，他们还是屈服于上帝。他们寻求上帝及其拯救。那是一个对上帝如痴如狂的时代。

## 第二节 圣 礼

除了信仰之决断外，教会最大力量在於主持圣礼——一种象征授圣恩之仪式。圣奥古斯丁说：“除非经由一些有形的象征或仪式使其教徒联合成某种交往团体，否则没有一种宗教能将其徒众聚集在一起。”<sup>⑮</sup>在第 4 世纪，圣礼几乎行于任何一种神圣之事中，例如浸礼划十字、祷告。第 5 世纪时，奥古斯丁将圣礼应用至复活节的庆典上。第 7 世纪时，塞维尔亚 (Serville) 的伊西多尔 (Isidore) 则将其限于在浸体、坚信礼、及圣餐中。12 世纪，圣礼终于固定施行于 7 种场合，即浸礼、坚信礼、告解式、圣餐式、婚娶、授职、及临终涂膏式中。至于一些授圣恩的简单仪式，例如洒圣水、划十字等，则为类似圣礼之

仪式。

最主要的圣礼是行浸礼。它有两种作用：除去原罪罪污，并由此将一新生正式接纳进入基督教会。在这一仪式中，父母通常给这孩子一个圣徒的名字，作为其守护者、楷模及保护者。这就是他的“教名”。直到第九世纪左右，早期完全浸在水中的基督教浸礼方式才逐渐改变为在身上洒水，以便在北国不会对健康有所危害。任何教士或于紧急时候任何基督徒，都可施洗。在临终前方行浸礼之旧俗现已改变为在婴孩时代即行浸礼。某些集会中，特别是在意大利，他们为此一圣礼而建造一所特别的小教堂，即浸礼所。

东正教则在浸礼后随即行坚信礼及圣餐礼。罗马公教则行坚信礼的年纪逐渐延至七岁，为的是使孩童能学习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义。坚信礼仅由主教施行，以“按手”的方式，祈祷圣灵降临在接受坚信礼者之身上，并用圣膏涂抹在其前额，轻轻地拍打其而颊，如此就像武士爵位的授与一样（译按：在授勋典礼中，以剑轻击其肩。），坚定这年轻基督徒的信仰，并要其宣誓行使与承诺所有基督徒之权利与义务。

更重要的是告解式。如果教会之教义是在将罪恶感注入人们之心，她定期提供藉向神父承认自己的罪过或行忏悔礼而得以洗清自己灵魂的方法。根据福音书的记载（《马太福音》16章第19节，18章第18节），基督赦免人的罪，并将同样的“捆绑与释放”之权柄赐给使徒们。教会方而说，此种权柄已经由使徒的相承袭而传给早期的主教，即由彼得传给教皇。到了12世纪，这种“钥匙权（Power of the keys）”由主教扩展到神父手中。4世纪时，这种早期基督教公开忏悔的方式则改为秘密忏悔，使尊贵显要的人物不致受窘。但在一些异端教派中，公开忏悔仍然保存，而对于像帖撒罗尼迦地方之集体残害或对贝克特的谋杀等重大罪行，仍强制公开忏悔。第4次拉特兰会议（1215年）规定一年一度的忏悔与圣餐交接为神圣之义务，凡忽略此一义务者，均不得参加教会的活动，及接受基督徒之葬礼。为了鼓动与保护告解者，故对每次之秘密认罪均予以“加封”，没有一个教士泄露人所作的忏悔。自第8世纪以来即公布“告解”办法规定每一种罪的正规悔罪方式——祈祷、齐戒、朝圣、调济或其他虔敬、慈善行为。

诚如 Leibniz 所称告解式“这种奇妙的制度”<sup>⑩</sup>有甚多好的效果。它能使忏悔者从萦系于内心并压迫其神经悔恨痛苦的忧思中求得解脱；它亦能使神父藉着忠告警戒之方式，改进其教民身心之健康；它使罪人因有悔改之希望而得鼓舞；如同怀疑论的伏尔泰说：“它能遏止犯罪。”<sup>⑪</sup>哥德说：“秘密忏悔不应自人类中被取消。”<sup>⑫</sup>但也有一些不良的后果。有时，此一制度为政治企图所利用，便如有时神父拒绝宽赦那些与皇帝站在一边反对教会的人。<sup>⑬</sup>有时它亦被作为调查之途径，例如米兰大教堂 St. Charles Borromeo 论令神父们，向忏悔者询问他们所知悉的异端论者或可疑人物的名字。<sup>⑭</sup>并有一些心灵麻木的人，误认宽赦就是得再犯罪之许可。当信仰的狂热平静下来时，成万的赎罪之惩罚诱使忏悔者说谎，而若为教会所认可的目的作巨额的奉献时，教会通常允许神父以较轻的惩罚代之。由这些“折偿方式”渐渐演变成为赎罪券的发售。

赎罪券并非犯罪的许可证，而是由教会授予，宽免全部或部分因人世间的罪过所应受之惩罚。忏悔中的赦免是除去因犯罪所该受咒诅下地狱之罪刑，而非免除其囚罪而在“现世”所应受的炼狱之惩罚。只有极小部分的基督徒在世间完全偿付了其罪价；其未能偿付的部分则须在炼狱中予以补偿。教会宣称有权将因基督受难赴死及圣人那超过罪恶之美德所赢得的丰富恩典，移转给任何行所规定的敬虔及慈善事业之基督徒悔罪者，而

免除其所该受的惩罚。赎罪券的发给可追溯到第9世纪：在11世纪曾发给到圣地来的朝山进香客；首次完全的赦罪，是教皇乌尔班二世在1095年颁给那些参加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人。由此渐成一种习惯，即赎罪券可因重复的作某种祈祷，参加特殊的宗教礼拜，造桥、修路、建教堂、盖医院、清除林地、排干沼泽、向十字军捐献、捐献给教会机构、教会的大禧年或支持基督教战争等缘故而发给。这种制度有许多好处，但却也为人类的贪婪开一方便之门。教会委托一些教士，通常是苦行僧担任财政官（quaestarii），负责颁予赎罪券给献礼物悔罪及祈祷的人来募集基金。这些代求者，在英文中称为“卖赦罪券者”（Pardoner）他们发展成一种竞争狂热，而使许多基督徒愤慨不已。他们展示或真或假的圣徒遗物，以激励信徒捐献，而自己从其中扣留应得甚或不应得的部分。教会曾努力消除此一污行。第4次拉特兰会议命令主教警告信徒不要为假的遗物或伪造的证件所骗。并停止修道院院长颁发赎罪券之权。对主教颁发赎罪券之权亦加以限制。又呼吁所有的神职人员不要过分热衷此道。1261年，美因茨会议谴责许多财政官为邪恶的说谎者，他们陈列了许多随意取来的人骨或兽骨，而冒充是圣徒的遗骨，在进行赎罪交易时，要求最多的钱，最少的祈祷。<sup>⑨</sup>1311年在Vienne及1317年在拉韦那的教会会议也发出同样的谴责。<sup>⑩</sup>但此一污行仍然继续着。

除了浸礼之外，最主要的仪式是圣餐式或称“神圣的交接”。教会引用基督在“最后的晚餐”中所讲的话：指着饼说“这是我的身体”，指着酒说“这是我的血”。弥撒最主要的特质就是将这种圣饼与酒藉神父神奇的力量“变质”成基督身体与血。而弥撒最初的目的就是让信徒藉着吃这种成圣的饼与喝成圣的酒，而能分享到三位一体之神的“第二身位”的“身体、血、灵魂与神性”。由于喝这种化体的酒有将基督的血泼掉之险，故在12世纪形成一个习惯，即仅取食圣饼。有一些保守人士主张，必须采取两种方式来与神交流，以确保他们能同时得到神的血与身体[此种观点以后为波希米亚赫斯的信徒（Hussites）所采纳]。但神学家解释，基督的血是随着身体一起在圣饼中，而他的身体也随着血一起存在酒中。<sup>⑪</sup>有数以千计的神奇传说，说圣饼能驱魔、治病、避火，也能使说谎者窒息以查出其伪证。<sup>⑫</sup>每一个基督徒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神人交流的圣餐礼。年轻的基督徒第一次的圣餐礼通常都在庄严隆重愉快的仪式下举行。

至于“实在存在”论（the doctrine of the Real Presence）则发展得较慢。它第一次正式的形成是公元787年的尼西亚会议。855年，一个法兰西圣本笃（Benedict）教团的僧侣，名叫Ratramnus，认为那种化体的饼只是基督属灵的肉与血，而不是肉身的身体与血。大约在公元1045年，杜尔的副主教Berengar对化体之说的真实性发生怀疑，为此，他被处破门律，Bee地方的修院院长Lanfranc写封回信给他（1063年），述说正统的学说：

“我们相信这属地之物，藉着不可名状、不可理解的属天能力之运作，转化成主身体的本质，而其外观及某些其它的特质则保留在后面，使人们不致因感觉到是有血有肉之物而震惊，且使信徒收到更完全的信心果效。但同时，主的身体是在天上……不受侵犯，完整而丝毫未受玷污、损害。”<sup>⑬</sup>此一说法在公元1215年为拉特兰会议宣布为教会主要的教理；公元1560年特伦托会议（Council of Trent）更认为，化体圣饼的每一微粒，不论它是如何残破，都包含耶稣基督整个身体、血及灵魂。因此，一项原始宗教中最古老的仪式——吃上帝——在今天欧美文明社会中被广泛的实行并尊崇。

教会将婚娶成为一种圣礼。一种神圣的誓言，而大大提高了婚姻关系的神圣性与恒

久性。在授圣职的圣礼中，主教将一些属灵的权柄赐给新神父，这些权柄是传自使徒们的，也可能是神自己在基督里所赐与的。最后一种圣礼——临终涂膏——神父聆听垂死基督徒之忏悔，豁免其罪，救其脱离地狱之刑，并在他肢体上涂膏，使其罪过得洗净，俾在“最后审判”之前得以复活。其遗族为他举行基督教的葬礼。而非采用异教徒的火葬，因为教会坚持身体也要从死里复活。他们以尸衣将死者包裹，放一个钱币在其棺材中，作为给 Charon<sup>\*</sup> 的渡资。<sup>⑨</sup>并在庄严仪铺张的仪式下，伴送他到坟墓。也可雇请送丧者来哭泣哀悼，亲属必须着黑色丧服一年，但没有人敢说，由于如此长久的悲伤与一颗悔罪的心及一个主持圣礼的神父，就能为离世者赢得进入天堂的保证。

### 第三节 祈祷

在每一种宗教中，仪式就像教条一样重要。不仅指导培育人的信仰，且常使人油然而生信仰；它将信徒带入可得慰藉的与神交流中，也能用戏剧、诗歌、或艺术使人们的感官与灵魂舒畅。藉使人们分享同样的仪式，同样的诗歌，同样的祈祷，甚至同样的心思意念而将许多的个人结合成一个彼此交流的团体。

基督教最古老的祈祷文是《天主经》(pater noster) 及《使徒信经》(Credo)；到了 12 世纪末才产生了柔和而为人口诵不绝的《圣母经》(Ave Maria)，并有如诗般的赞美或祈求的连祷文。有些中世纪的祈祷文，近乎富魔力的咒文，为了引出神迹来；有些则流于缠扰不休的复述语。严重地犯了基督“徒然重复”的禁令。<sup>⑩</sup>随着十字军将东方的习俗带来，<sup>⑪</sup>修道士与修女，以及以后的俗人，逐渐采用玫瑰经 (rosary)。正如多米尼克教派僧人普遍使用《玫瑰经》，圣方济修会的僧侣则遍采《苦路经》(Via Crucis, or Way or Station of Cross)，依此，礼拜者在 14 张画像的每一张前，或在代表基督受难各阶段的画面前背诵祈祷文。神父、修道士、修女、及一些平信徒歌唱或背颂“日课经之定时课”(canonical hours) 即由本尼狄克等所编排成的祈祷文、经文、赞美诗、圣歌等，以后这些被阿尔昆 (Alcuin, 735—804 年，英国神学家及作家) 及格列高里七世编成“日课经书”(breviary)。每天早晚，大约每隔 3 个小时，从许许多多的小教堂及民舍炉边，不约而同地发出祈祷文的声音萦绕着天际。他们的音乐进到家里，流入他们的耳中，必定使他们感觉欢愉。Ordericus Vitalis 说：“这种神圣礼拜的歌声是甜蜜的，慰藉了信徒的心灵，并使他们愉快。”<sup>⑫</sup>

教会正式的祈祷文常是对“父神”而发，少数是向圣灵申述；但人们的祈祷大部分还是向耶稣、玛丽亚及圣徒而发。全能的神是可畏的，在大多数人的观念中，它一直带着由耶和华而来的严厉气势，一个卑微的罪人如何敢向那样可畏及遥远的宝座祈祷呢？耶稣比较接近，而它也是神，人们在完全忽视它所说的“八福”之下，不太敢面对面和它交谈。因此向一个列圣名册承认已在天堂的圣徒祈祷似乎是更明智些，而要求圣徒在基

\* Charon 系希腊神话中，在 Styx 河上渡亡灵往冥府之船夫。

督前代求。于是由这些已死而犹存在天的圣徒，又激起了古代如诗般颇为盛行的多神论，使基督教的礼拜中，充满一种令人振奋的心灵交流，一种天地间兄弟般的亲切感，而弥补了信仰中晦暗阴沉的成分。每一个国家、城市、大寺院、教堂、同业公会、个人，及生命难关，均有其守护神。正如信奉异教的罗马也各有其神灵，英格兰有圣乔治 (St. George)，法兰西有圣丹尼斯 (St. Denis)、圣巴多罗买 (St. Bartholomew，耶稣的 12 门徒之一)，是制革者的守护神，因他曾活生生的被剥皮；圣约翰 (St. John) 为制蜡烛业者所求助，因他曾被投入滚烫的油锅中；圣克里斯托弗 (St. Christopher) 是挑夫的守护神，因他曾将基督扛在肩上，抹大拉的玛丽亚则为制香水业者恩祈之对象，因他曾将香膏倒在救主的脚上。对每一临危或生病的人来说，他们在天上亦有一位朋友。例如在黑死病流行时，圣塞巴斯蒂昂 (St. Sebastian) 及 St. Roch 就很有威力。而 St. Apollinia 的脚头被刽子手打破，故他能治愈牙痛。St. Blaise 能治愈喉痛，St. Corneille 能保护母牛，St. Gall 保护鸡，圣安东尼 (St. Anthony) 保护猪，St. Médard 是常为法兰西求雨的神，如果他不能降雨的话，那些没有耐性的礼拜者常会将他的雕像投人水中，这也可能是一种暗示魔法。<sup>⑨</sup>

教会排定一种教会历法，每天敬奉一位圣徒，但一年的时间无法容纳截至 10 世纪为止已册封的，2.5 万名圣徒。人们如此的熟悉圣徒历，故连历书上也以他们的名字予以划分农历年。在法兰西，圣乔治节 (the feast of St. George) 是播种的日子。在英格兰，圣瓦伦廷节 (St. Valentine) 表示冬天的结束；据说，在那一个快乐的日子，鸟儿在林中热情地交尾，青年人将花放在他们所爱女孩的窗台。有许多圣徒所以受册封常是因死后受到人们与当地不断地崇拜，人们对他们的崇拜有时甚至是不顾教会的反抗。这些圣徒的塑像被树立在教堂、公共广场、建筑物或道路上，很自然的受到人们的崇拜，故引起有些哲学家及破除迷信者的反感。杜林的主教克劳狄乌斯 (Claudius) 抱怨道，许多人“崇拜圣徒的塑像，他们并没有离弃偶像，只是把它换了个名字而已”。<sup>⑩</sup>在这件事上，至少可以说是人们的意愿与需要创造了崇拜的方式。

由于有这么多的圣徒，必定也有许多圣迹——他们的骨头、头发、衣服及任何他们用过的东西。每一个祭坛都放有一件以上这种纪念物。圣彼得教堂夸称存有圣彼得及圣保罗的遗体，为此，使得罗马成为欧洲朝圣的主要目标。St. Omer 一教堂宣称它存有数小块真十字架，及曾用以扎基督的枪，基督的摇篮及墓石、由天而降的吗哪\*、亚伦 (Aaron) 发芽的杖，及圣彼得曾在其上主持弥撒的祭坛，以及贝克特的头发、头巾、粗毛布衬衣、所用来削发之刀，以及上帝手指曾在其上写出十诫的原制石版。<sup>⑪</sup>亚眠的教堂珍藏施洗圣约翰的头于一银杯里。<sup>⑫</sup>圣丹尼斯僧院藏有荆棘冠冕及“最高法院法官”戴奥尼西的遗体。在法兰西有三个散离的教堂均宣称有抹大拉的玛丽亚完整的尸骸；<sup>⑬</sup>有五个教堂发誓他们保有真正的基督受割礼的遗物。<sup>⑭</sup>埃克塞特大教堂 (Exeter Cathedral) 展示天使用来照亮耶稣坟墓的残烛，及上帝在那里向摩西说话的数丛荆棘，<sup>⑮</sup>威斯敏斯特教堂存有些许基督的血，以及一块印有基督脚印的大理石。<sup>⑯</sup>达勒姆的一个僧院陈列着圣劳伦斯 (St. Lawrence) 的一个关节、焚烧他的煤块、用以盛放施洗约翰的头呈献给希律王的

\* 译按：吗哪为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旷野中，神从天上降给他们的粮食，状似芫荽子，颜色是白的，滋味如同搀蜜的薄饼。

大盘子、圣母的衣服，及一块滴有她乳汁的石头。<sup>⑨</sup>在 1204 年以前，君士坦丁堡的教堂藏有特别多的圣徒遗物。他们藏有扎基督的矛，其上仍沾有他的血渍，鞭打基督的笞鞭，数块珍藏于精金中真十字架的碎片、在“最后晚餐”中蘸给犹大的小块饼，几根基督的胡须、施洗约翰的左手臂……<sup>⑩</sup>当君士坦丁堡被劫掠时，有很多圣徒遗物被窃，有一些是被买去，然后被带到西方沿各教堂叫卖，以出价最高者成交。人们都相信这些遗物具有一种超自然的能力，且有成万个有关遗物神迹的故事被传说。男男女女均切望寻得一块圣徒的遗物，即便是最微小的一块或一遗物中的部分遗物也好，戴在身上作为有魔力的护身符。例如从圣徒的衣袍抽出的一根线，圣骨匣上的灰尘，一盏神殿至圣所中的灯滴下的一滴油。僧院为搜集这些圣徒的遗物以便展示给慷慨的信徒，曾彼此发生争辩。因为，如果拥有有名的遗物将会为僧院或教堂带来一大笔财富。当贝克特的灵骨“移”到坎特伯雷大教堂的一间礼拜堂时（1220 年），从参加盛会的礼拜者中收到了价值今日美金 30 万元的钱。<sup>⑪</sup>如此一样有利可图的行业，遂招引了许多的从业者，成千块伪造的圣徒遗物被出售给教会及私人，修士们在需要金钱时，则往往被诱使去“发现”新的圣徒遗物。此事发展到最糟是将已死的圣徒的尸体予以肢解，使得几个不同地方能分享其权能与庇祐。<sup>⑫</sup>

当一般人均认为真正的圣徒遗物具有神奇的效能时，值得赞誉的是教区的神职人员及僧院的修士们却不赞同，且时常谴责这种普遍过度的庶物崇拜行为。有一些教士为了寻得静僻处所祈祷，而怨恨那些引起神迹的遗物。在 Grammont 一地的隐修院院长，恳求圣司提反的遗体不要再行神迹，因为它吸引来太多嘈杂的群众，他威胁道：“否则我们将把你们的骨头丢到河里去。”<sup>⑬</sup>事实上是民众，而不是教会，首先制造并散布这类遗物显神的传奇，而教会常警告民众不要相信此种故事。<sup>⑭</sup>在 386 年，一道可能是教会要求发出的敕令，禁止“随身携带或出卖”殉道者的遗体，圣奥古斯丁抱怨“一些徒有僧侣装束的伪君子，买卖殉道者的肢体，何况那些不一定真是殉道者”。到查士丁尼时重申公元 386 年的敕令。<sup>⑮</sup>大约在 1119 年，Nogent 修道院院长 Guibert 写了一篇《论圣徒遗物》(On the Relics of Saints) 之论文，呼吁停止这种寻求圣徒遗物的风潮。他说，“有许多遗物是属于籍籍无名之圣徒的，而一些修道院院长为大批送入的礼物所诱，允许这些不实的神迹之捏造”。“而那些村姑愚妇却将有关其织布机守护神的不实故事，以讹传讹，一再传讲。……如果一个男人胆敢驳斥她们，她们会以卷线杆攻击他……”。他特别提到，神职人员很少愿意或有勇气提出抗议；他自己亦承认，当一些专门售卖遗物的人提出“一块称为‘我们的主’用其牙齿咬过的饼”给狂热的信徒时，他亦保持缄默。因为，“如果我和疯子争辩，那我自己也正要被人指责为疯子”。<sup>⑯</sup>他观察到好几个教堂都有施洗约翰完整的头颅，惊讶于圣约翰的头是否如希腊神话中的九头怪蛇一样，斩一生二，永不减少。<sup>⑰</sup>教皇亚历山大三世（1179 年）禁止僧侣们携带着圣徒的遗物去收敛奉献金；公元 1215 年的拉特兰会议禁止在圣坛之外展示圣徒遗物。<sup>⑱</sup>第 2 次里昂会议（Council of Lyons）也谴责上述行为乃将遗物及塑像之“价值贬低”。<sup>⑲</sup>

一般来说，教会本身并不太鼓励迷信，这些迷信通常出自人们的想象或地中海世界的传说。对于相信显神迹之物、护身符、驱邪符、咒文等，回教与基督教是一样的，而这两种宗教对该等事之相信乃是异教的遗风。古代对阳物的崇拜仪式一直流传到中世纪，但逐渐被教会所取消。<sup>⑳</sup>崇拜上帝为“万主之主”。“万王之王”乃是承袭闪族及罗马人亲近、

尊奉及称呼神的方式。在祭坛或教士前焚香使人忆及古老的献燔祭牲。施洒圣水实乃古代驱邪的仪式。宗教游行与赎罪祭乃是相沿远古的仪式。僧侣的法袍及教皇的头衔“大祭司”(pontifex maximus)则是古罗马异教的遗物。教会发现农村的信徒们，仍然对某些喷泉、水井、树木、及石头表尊崇，也认为与其严厉地破除这些情感上的习惯，还不如保持它并利用它来得明智些。故在 Plouaret 一史前时期用石架成的纪念物(一般相信是坟墓)被敬奉为七圣徒的教堂(the chapel of the Seven Saints)，而对橡树的崇拜则被净化为悬挂基督教圣徒像在树上。<sup>①</sup>异教的节日颇受人们欢迎，可能也是人们所需要的，藉此宣泄一下道德的羁绊，故亦再出现成为基督教的节日。异教徒祈祷作物长成仪式转变为基督教的礼拜仪式。人们继续在施洗约翰节(译按：6月24日)前夕点燃仲夏之火，而庆祝基督复活仍用古条顿人的春之女神之名 Eostre。基督教圣徒历取代了古罗马历；人们所喜爱崇敬的古代诸神祇在基督教圣徒之名下而复存，Basses—Alpes 的 Dea Victoria 变成 St. Victoire，而 Castor 及 Pollux<sup>\*</sup> 亦再生为 St. Cosmas 及 St. Damian。

这种随时调整的宽容精神最佳的成效即在于将对异教的王母娘娘(mother-goddess)之崇拜升华为对玛丽亚的崇拜。这也是由人们起首的。公元431年，亚历山大港的大主教西里尔(Cyril)在以弗所一次著名的布道中，将许多以弗所异教徒用来称颂其“伟大的女神”阿尔忒弥斯——黛安娜(Artemis-Diana)的词语用之于玛丽亚。在那年，以弗所会议不顾聂斯脱利(Nestorius)的抗议，封玛丽亚“圣母”之头衔。渐渐地，Astarte、自然女神、阿尔忒弥斯、黛安娜<sup>\*\*</sup>及伊希斯等神最优美温柔之特色均一齐被用之以称颂玛丽亚。6世纪时，教会定下一圣母升天节(Assumption of the Virgin into heaven)，并且指定为8月13日，也就是古代的伊希斯及阿尔忒弥斯节日。<sup>②</sup>玛丽亚变成君士坦丁堡及皇室的守护神；在每次大的游行队伍前总是持着她的像，而在希腊正教王国每一家庭及教堂亦均悬挂其像。可能是十字军东征归来，带给西方一种对圣母更动人，更多彩多姿的崇拜。<sup>③</sup>

教会本身并不鼓励此种对圣母玛丽亚特殊拜礼。教父们曾高举玛丽亚为夏娃的解毒剂，但他们普遍敌视女人为“软弱的器皿”，且为大多数诱人入罪的根源。僧侣们远避女人，传道者以冗长的讲词攻击女人的美色与缺点，凡此几乎不可能造成对玛丽亚热忱而普遍性的崇敬。是群众创造出中世纪精神最美丽的花朵，使玛丽亚成为历史上最受爱戴的人物。正在复元中的欧洲，其人民无法接受那样严厉而将大部分受造的生灵贬入地狱的一位神，于是人们自己用基督母亲的怜悯心肠来缓和神学家所说的恐怖事物。他们经由圣母而接近耶稣，因耶稣对他们来说一直是高高在上且过分公义的，而圣母则从不拒绝人，而她的“儿子”亦不会拒绝她。Heisterbach 的 Caesarius 说(1230年)，撒旦用一大笔财富说服一个青年否认基督，但却不能说服他否认圣母；当这青年悔悟时，圣母说服基督宽恕他。这个僧侣又说到一位西多会的庶务修士(lay brother)<sup>\*\*\*</sup>，曾有人听到他向基督祈祷说：“主啊！假如你不把我从这试探中释放出来，我要向你的母亲控诉你。”<sup>④</sup>人们大部分是向圣母祈祷，因此一般人想像耶稣一副嫉妒的样子；有一个动人的传说称，

\* 译按：在希腊与罗马神话中，Castor 与 Pollux 同为宙斯神的双生子。

\*\* 黛安娜系罗马神话中之处女性守护神、狩猎女神及月亮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之阿尔忒弥斯。

\*\*\* 译注：庶务修士即指穿僧侣、修女制服，且发誓修道，但仍从事手艺，不负僧侣、修女职务者。

有个人高诵《圣母经》，耶稣来向他显现，并且温和地谴责他说：“对于你如此地向我母亲致敬。她非常感谢你，但你也不应忘了向我致敬才是。”<sup>⑨</sup>就像耶和华的严厉需要基督来和缓，基督的公义亦需要玛丽亚的慈悲来调和。事实上，圣母——在宗教信仰上最古老的人物——变成新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正如穆罕默德在预言中对她的曲解。每一个人都得分享她的爱及对她的颂扬，就连阿巴拉尔之类的叛徒亦向她顶礼膜拜，讽刺家如Rutebeuf，以及四处云游喧闹无度的怀疑论者，亦均不敢说一句对她不敬的话。武士们在她面前宣誓，城市将他们的钥匙献给她，而新兴的小资产阶级则视她为母性及家庭的神圣象征，同业公会中的粗人——甚至于亵渎神明的战地英雄——亦夹杂在村姑与丧子之妇人中间，到她跟前祈祷并献上礼物。<sup>⑩</sup>中世纪最感人的诗章是一篇以至诚宣告圣母的荣耀及企求她援助的连祷文。各地均竖立她的雕像，甚至在街角，在十字路口，及在田野间。最后，在12及13世纪，此一历史上最高尚最伟大的宗教情操产生之时，不分贫富、贵贱、僧俗、艺术家或工匠，均倾其所有与尽其所能地在千百个教堂内荣耀她，几乎所有的教堂都供奉她的名，或在其侧设立圣母小教堂(Lady Chapel)以奉祀她，而成为教堂中最华丽之表现。

一个新的宗教产生了。可能罗马天主教就是因吸收了它而能续存。一部《玛丽亚福音》(Gospel of Mary)形成了，非正统的，也不足以采信，而却是无法形容的优美。在人们中间产生了些传奇，僧侣们将其记载下来。《圣人传》(Golden Legend)一书中说道，一个寡妇如何响应国家的号召而将其独生子献给国家。她的儿子被敌人掳获，该寡母每天向圣母祈祷，请求释还其子；几星期过去仍毫无音讯，这个妇人就从圣母像手中将雕刻的圣婴偷去，并藏在家中；故圣母就去打开监狱，释放那青年，并叮嘱他说：“孩子，告诉你母亲，我既已将她的儿子归还给她，她就应将我的儿子归还给我。”<sup>⑪</sup>大约在公元1230年，法兰西一修道院长Gautier de Coincy将有关玛丽亚的传说集合成为一篇极可观，长达3万行的诗章。从那诗篇中，我们得知“童女”玛丽亚让一位有病的教士，自她的乳房吮吸奶汁，而治愈了他的病；有一个强盗，每次打劫之前总是向她祈祷，当他被捕获并上绞刑时，圣母用看不见的双手支持着他，直到人们发觉她对他的保护而将他释放；此外有一修女离开修女院，过着一种罪恶的生活，几年之后，怀着破碎悔恨的心回来，而发现过去她从未忽略每天向其祷告的圣母玛丽亚，一直代替她看守圣器，以致没有人注意到她的离去。<sup>⑫</sup>教会方面并不承认这所有的故事但却使圣母生活事迹成为重大的节日——天使报喜节(Annunciation, 3月25日)，圣母往见会(Visitation, 7月2日)，圣烛节(Candlemas, 2月2日)，圣母升天日(Assumption, 8月15日)；最后经过几世代的平信徒及圣方济修会僧侣们的争取，教会终于允许信徒，并在公元1854年，命令信徒相信“无原罪始胎说”(Immaculate Conception)——即认为圣母玛丽亚未受到原罪的玷污，这种原罪在基督教神学理论上，自亚当与夏娃以来，任何男女所生小孩均必染有的。

对玛丽亚的崇拜，使天主教由一种恐怖的宗教——可能是黑暗时代所需要的——转变成为一种慈爱怜悯的宗教。半数天主教礼拜之美质及大部分天主教艺术与诗歌之华丽，均产生于这种对女人的挚爱与温柔，甚或其身体的动人与优雅之庄严信念。夏娃的女儿们进入了庙堂，并改变了庙堂的精神。有几分是因为新的天主教封建主义被磨洗得更具体精神，而女人的地位在这男人所缔造的世界中稍见提高；由于此，中古及文艺复兴时代的雕刻与绘画，赋与艺术一种希腊人所少有的深度与柔和。于此，我们更能原谅一

A  
个创造玛丽亚及其教堂的宗教与时代。

## 第四节 仪 式

在艺术、赞美诗及祈祷文中，教会很明智地增添了对圣母的崇拜。但在其实际及仪式中，她仍强调信仰中较庄严及神圣的一面。依照古老的习惯，且可能是基于健康的理由，她规定定期的斋戒。每个星期五为斋日，对斋期 40 天内不食肉、蛋或乳酪，而且必须到午后 3 时方准进食，再者，在那段期间内，不能结婚、欢宴、打猎，法院不开庭，不得性交。<sup>8</sup>这些是最完美的要求，事实上很少能完全被遵守或执行。但有助于坚强人的意志与克制人类过度的食欲与性欲。

教会的礼拜仪式是另一种古代的遗产，而后再转变成高尚感人的宗教戏剧、音乐及艺术的形式。《旧约》的《诗篇》、耶路撒冷圣殿的祈祷文及讲词、《新约》的经文及领圣体，构成了最早基督教礼拜中的内容。教会分裂成东西两派而导致仪式的不同：而早期教会不能将其权威扩展到中意大利之外，即使在拉丁教会中也造成典礼上的分歧。一种在米兰所确立的仪式，广传于西班牙、高卢、爱尔兰、北英格兰各地，直到 664 年方为罗马式的仪式所取代。教皇哈德良一世在第 8 世纪末，曾修改《礼仪书》(Sacramentary) 中的崇拜仪式，并将其送给查理曼大帝，这种修改的工作可能是从格列高里一世已开始。中古文学名著《神职的理性解析》(Rationale divinorum officiorum) 是一本有关罗马崇拜仪式的书籍，为 Guillaume Durand 所著 (1286 年)。该书为《圣经》之后第一本付梓的书籍，由此我们可以判断其广为一般人所接受。

基督教礼拜的中心及最高潮就是“弥撒”。在最早的 4 个世纪中，它被称圣餐 (Eucharist) 或感恩；而纪念“最后的晚餐”仍然是此种仪式中的主体。及至 12 世纪时，它增加了复杂的一系列的祈祷及颂歌，随着不同的时日，不同的季节及每个弥撒的不同宗旨而有变化，并且为了神父的方便，故均记载在“弥撒经书”(missal) 中。在希腊的礼拜仪式中（有时在拉丁教会也如此），男女在会中是分开的。没有椅子，所有的人都站着，或在最神圣的时刻跪下，老年人与病人则例外；僧侣及教士们在整个冗长的礼拜仪式中必须一直站着，因而在唱诗班的席次上钉有托架，以便身体能略为支靠；这些托架就成为一种木刻雕工最好的技术表现。司祭的神父穿着一件宽松的外袍，罩上大白衣、祭披、手带及佩带——那是一件多彩的袍子带有许多象征性的饰物；最显著的象征物是 IHS 三字母，代表 Iesos Huios Soter，即“耶稣，神之子，救主”之意。弥撒祭礼始于祭坛脚下谦恭的“进台咏 (Introit)”: “我要走向神的祭坛”，小沙弥接道：“定向那位赐欢乐给我们少年的神。”神父登上祭坛，并亲吻这贮藏圣体的祭坛。接着吟诵《天主矜怜歌》(Kyrie eleison) ——这是拉丁祭礼中唯一的希腊残迹；并朗诵《荣福颂》(Gloria，即荣耀归给至高神) 及《使徒信经》。他将少许圣饼及一圣餐杯酒祝圣，成为基督的身体与血，口中念

道“这是我的身体 (Hoc est corpus meum \*)”及“这是我的血 (Hic est sanguinis meus)”; 然后将这些化体物——即神之子——当作赎罪祭牲献给神，以纪念十字架上的牺牲，并代替古代活生生的祭牲。随即转向礼拜会众嘱咐他们举起其心向着神：“请举起我们的心 (sursum corda)。”小沙弥代表会众回答：“我们都举起心来向着主。”接着神父背《三圣诵》、《天主羔羊颂》、《天主经》。自己分享这些已献祭的饼与酒，并向领圣体者分发圣餐。再经祷告后，他宣布“离去，散会” (Ite, missa est)，可能弥撒 mass (missa) 一字即由此而来。<sup>⑨</sup>在以后的仪式中，则接着有神父的祝福会众，并念另一段福音书——通常是《若望福音》中新柏拉图式的序言。在正常情形下，除了主教司祭时，或 12 世纪之后有一位乞丐教团的僧侣来布道外，通常没有讲道。

最初，所有的弥撒是口唱的，而会众也唱和。自第 4 世纪以来，礼拜者中开口唱诗者逐渐减少，而由“教会歌咏班”唱诗回答司祭神父的赞美诗\*\*。教会在各种不同的礼仪仪式中所唱的圣诗是最动人的中世纪情感与艺术产物。就我们所知，拉丁圣诗史，始于波蒂阿的主教奚拉里 (Hilary) (卒于公元 367 年)，当他从被放逐地叙利亚回到高卢时，带回来一些希腊东方的圣诗，译成拉丁文，再加上一些自己所作的圣诗。而所有这些圣诗都已失传了。米兰主教安布罗斯重新开始；他所存留下来 18 首华丽的圣诗，带着一种受压抑的狂热，震撼了奥古斯丁的心弦。关于信心及感恩的高尚圣诗，《赞美天主歌》可能是 4 世纪末罗马尼亚主教 Nicetas 所写的，而早先却认为是安布罗斯所写。在以后几个世纪中，因受回教及法兰西南部普洛旺斯情诗的影响，拉丁圣诗在感触与形式上又带有一种新的柔美风味。<sup>⑩</sup>有些圣诗（就像一些阿拉伯诗一样），近乎声调铿锵的劣诗，由于过分偏重押韵而不够厚重，但中世纪——12、13 世纪——所产生的较佳圣歌，诗辞简洁洗炼，押韵规则悦耳，文思高雅柔和，而被列入文学上最伟大的抒情诗中。

大约在公元 1130 年，一位我们只知道叫作 St. Victor 的亚当的布里塔尼青年，来到巴黎郊外著名的圣维克多修道院，在那里，他安静地度过余下的 60 年，吸取了著名的神秘主义者雨果 (Hugo) 及理查德 (Richard) 的精神，以圣诗谦恭、优美、有力地表现出来，且大部分在意义上相互衔接而为弥撒时所用。在他之后 1 世纪，一名圣方济修会的僧侣 Todi 的 Jacopone (1228? — 1306 年) 写成一首中世纪最佳的抒情诗《圣母玛丽亚七苦纪念歌》(the Stabat Mater)。Jacopone 是佩鲁贾附近 Todi 地方一个很成功的律师，他的妻子以善良而可爱著称，但在一个节日中因讲台倒塌而被压死；Jacopone 因忧伤过度而疯狂，像一个粗野的流浪者，漫游在翁布里亚的各路上，大声呼出自己的罪孽与忧苦；用焦油及羽毛玷污自己的身子，匍匐着前行，并加入成为圣方济修会的第三试验期会士，而写出当时最为优美敬虔的诗章：

十字架前立慈颜，  
慈颜睹儿泪涟涟，  
眼见爱子将钉死，  
心情沉重若垂铅，

\* 由这些辞语，讽刺家即造成玩魔术所用的咒语 “hocus—pocus”。

\*\* 有关弥撒音乐，见本册第七章。

为子哀伤难自禁，  
肝肠寸断如刀割，

慈亲痛心何其深，  
独子之母众感戴！  
悲泣哀吊身战栗，  
因见爱子受苦刑，

伤心如此教主母，  
谁能见了不难过？  
目睹慈母哭爱子，  
有谁不愿分其苦？

敬祈吾母爱之泉，  
令我感汝苦心田，  
让我与汝同悲泣；  
让我之心燃爱焰，  
爱吾救主神基督，  
让我如此悦其颜，

恩乞圣母如我请：  
植主悲伤于我心，  
圣子蒙难我不知，  
让我同您受苦辛！

让我与您同垂泪，  
终生与您同哀吊，  
十字架前同侍立，  
一同哀吊尽余年！

让十字架守护我；  
基督之爱拯救我，  
救主之慈怀念我，  
当我肉身消灭时，  
让我灵魂在天堂，  
光中与主面对面！

在中世纪基督教圣诗中，只有两首能与此相颉颃。一首是阿奎那为天主教圣餐节(Corpus Christi) 所作的《耶稣圣体赞美歌》(Pange lingua)。另一首是恐怖的《愤怒之

日》(Dies irae)，那是约在公元 1250 年 Celano 的托马斯所写的。而一直在“临终弥撒”时被唱。在那首圣歌中，将“最后审判”的恐怖描述得象但丁所想像的地狱一样地黑暗及受尽痛苦。<sup>⑩</sup>

除了那些包括祈祷、圣诗及弥撒等动人仪式外，教会并为节期添增了一些庄严华美的典礼游行。在北方的国家，“耶稣圣诞节”是取用了异教的条顿人在冬至时庆祝太阳战胜黑夜所用的欢愉仪式；在日耳曼、北法兰西、英格兰、北欧家庭中所燃烧的圣诞柴，及礼物所挂放的圣诞树，及大喝大食直到第 12 日之午夜等习惯亦皆由此而来。还有一些无以计数的节基或假日，例如主显节(Epiphan，1月6日)、期督割礼节(1月1日)、圣枝主日、复活节、耶稣升天节(Ascension，复活节后第40日)五旬节……等。这些节日及所有的星期日是中世纪人们生活中值得兴奋的事件。因为在复活节，人们忏悔其所能忆及的罪过，然后沐浴、剃发、刮胡子，穿上最好而最不舒服的衣服，在圣餐礼中接受上帝，且比以往更深切地感觉到这出重大的基督教戏剧，而自己是戏剧中的一角。许多城市，在圣周(Holy Week)的最后3天，教堂里上演着宗教剧，演出耶稣受难的事件，在剧中有对白及简单的吟唱；而在宗教历上一些其它的节日，也演出此类“神迹剧”(译按：即中世纪根据《圣经》事迹编写的戏剧)。约公元 1240 年，靠近列日的一座修女院院长朱丽安娜(Juliana)向村中的神父说，有一超自然的异象向她力言，需要以一庄严的庆祝来尊荣圣餐礼中化体的基督身体；公元 1262 年教皇乌尔班四世正式批准此一庆礼，并且委托阿奎那为此而写成一《日课经》(office)，是庆礼中专用的圣歌及祈祷文，在接受此一任命，该一哲学家果然不负所托；公元 1311 年，基督圣体节终于确定，在五旬节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二，其庆祝过程为整个基督教年历中最令人印象深刻者。这种种的庆典吸引了无数的群众，使许多参加者深觉荣耀，且为中世纪俗世戏剧开创一条道路；亦有助于同业公会举行盛会，比武大会武士授勋，及国王的加冕，以宗教的兴奋及高尚的景象来填补天性并非倾向秩序与和平的人类偶有的闲暇时间。教会透过信仰来感化人，其所用的方式，并非基于论理的争辩，而是藉着戏剧、音乐、绘画、雕刻、建筑、故事及诗词而诉诸于人们的感官。我们必须承认，这种诉诸人们普遍情感的方式——无论其对善或对恶而言——均比诉诸于易变及个别的知识道理更成功。由此，教会创造了中世纪的艺术。

朝圣的目的地，更是盛况空前。中世纪的男男女女到圣地朝圣，为的是去还愿，或寻求神奇的治疗，或得一张赎罪券。毫无疑问的，就像现代的观光客一样，想去看看外地景色，并在沿途寻找奇遇，以摆脱平日窄狭的生活圈子。在 13 世纪末期，几乎有 1 万个经教会承认的朝圣地点。最勇敢的朝圣者行至遥远的巴勒斯坦，或赤足，或仅穿外衣，且通常背负着神父所赐与的十字架、杖、钱袋。公元 1054 年康布雷主教 Liedbert 率领 3 千名朝圣者到耶路撒冷；公元 1064 年科隆及美因茨的大主教及施派尔、Bamberg 及乌得勒克的主教领着 1 万个基督徒前往耶路撒冷。其中 3000 人在半途倒毙，只有 2000 人平安的返抵故里，其他的朝圣者有越过比利牛斯山，或冒险渡过大西洋，去参观在西班牙 Compostela 使徒雅各著名的遗骸。在英格兰，朝圣者则探寻在达勒姆的圣库思伯特(St. Cuthbert)的坟冢、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忏悔者”爱德华的墓穴，或在贝里的圣埃德蒙(St. Edmund)的墓穴，及在 Glastonbury 推测系亚利马太城(Arimathea)的约瑟(译按：埋葬耶稣之尸体者)所建立的教堂，而最重要的是在坎特伯雷城贝克特之墓。在法兰西，

朝圣者被吸引到杜尔的圣马丁墓地、沙特尔及 Le-Puy-en-Velay 的圣母院。意大利则在 Assisi 有圣弗朗西斯教堂及尸骸，在 Loreto 有“圣屋”，虔诚的信徒相信这就是玛丽亚与耶稣在拿撒勒时所居住的房子；当土耳其人将最后一支十字军由巴勒斯坦逐出时，天使将该茅屋从空中携带到达尔马提亚（1291 年），然后越过亚得里亚海到安科纳森林，而该村落亦因此得名。

最后，所有基督教王国内条条道路均能通罗马，使朝圣者得参观彼得及保罗的坟墓、探访城内各教堂藉以获得赎罪券、庆祝基督教历史上之禧年狂欢的年节。1299 年卜尼法斯八世宣布赦免 1300 人，并发给那年欲前来膜拜圣彼得墓地者赎罪券。据估计，在那一年 12 个月中，入罗马城门的外乡人没有一天少于 20 万人，总计有 200 万访客，谦恭地带着祭物，将奉献的财物放在圣彼得墓前，两个神父手中拿着耙子，日夜忙着搜集钱币。<sup>⑩</sup>向导指南中告诉朝圣者经由何路旅游，或在途中或目的地可参观的地点，我们可以稍许想像那些风尘仆仆的朝圣者终于看到这“永恒之城”时，心中的亢奋，不禁唱出欢愉和颂扬之《香客赞》：

哦，高贵的罗马，世界的皇后，  
众城之冠！  
哦，烈士的玫瑰血般的红宝石，  
处女一般纯洁的白百合；  
年复一年，我们向您敬礼；向您祝福；  
世世代代，我们向您欢呼，向您致敬！

除了各种不同的宗教活动外，教会也提供社会服务。教诲人们劳工神圣，且僧侣们以身作则亲自操作工业、农业。她认可劳工组成同业公会，并组成宗教同业公会从事慈善工作。<sup>⑪</sup>每一个教堂都是一个避难所，有权庇护被追捕者，使他们得有一喘息之机会，直到追击者的忿怒消减，而能诉诸法律途径为止。若把一个人从庇护地拉出来则犯了亵渎圣地之罪，将处破门律。教会或教堂不只是村镇的宗教中心，也是社交活动的中心。有时候在教会所辖的区域内，或甚至于教堂本身，得教士们的允许，被利用来贮藏谷物、干草、酒或磨玉米、酿啤酒。<sup>⑫</sup>大多数的居民都在那里受浸，而大多数的人亦埋葬在那里。星期日老年人聚集在那里闲聊或讨论，而青年男女在那里彼此相觑。乞丐亦群集于此，而教会则在该处施舍赈济。村中所知道的艺术品都被搬到教堂来美化“上帝之殿”，数以千计的贫户因那殿的荣耀而欢乐，那殿是他们胼手胝足，集腋成裘积资而造成的。他们认为教堂是他们自己的，也是他们共同的精神之家。在教堂的钟楼上，钟声每天定时报时，或呼吁信徒前来礼拜或祈祷。那钟声是如此的悦耳，除了圣诗之外，再也无与伦比。它敲入每一个人的心扉，用弥撒的短歌重新点燃人们心中逐渐冷淡的信仰。从诺夫哥罗德到加的斯，从耶路撒冷到赫布里底群岛，教堂的尖阁及尖顶高耸入云霄，因为人不能活着而没有指望，而且他们不愿去世。

## 第五节 宗教法

随着这种复杂而多彩的宗教仪文，教会亦发展出一种更为复杂的教会法，规范教会的行为与决策，统治着比当时任何帝国都要广大而分歧的领域。宗教法也就是教会“统治的法律”，是由古老宗教习惯、圣经的文句、教父们的见解、罗马或蛮族的法律、教会会议的谕令以及教皇的意见及决定慢慢累积而成的。《查士丁尼法典》中一部分被用来管理教士们的行为，其它部分则依照教会对婚姻、离婚及遗嘱的观念再加改写。在西方，这种宗教法的搜集是在第6及第8世纪。而东方，则由拜占庭皇帝定期的进行。罗马教会的法律的中世纪定本是格拉提安大约在1148年所完成的。

格拉提安是博洛尼亚的僧侣，曾在该地的大学从 Irnerius 学习。故他所汇编的法典中，显示其对罗马法律与中世纪哲学有广博的认识。他称他的书为《整理法律汇编》(Concordia discordantium canonum)，以后的世代称该书是他的《法典》。书中将1139年以前有关教会的教义、仪文、组织、行政、教会财产的维持、宗教法庭的审判程序及判例、教士生活的规范、婚约、遗产等的法律、习惯、宗教会议或教皇的谕令均依先后顺序加以编排整理。其所采说明的方法是得自于阿伯拉尔的《是与非》(Sic et non)一书，随而对格拉提安以后“经院学派”的方法也颇有影响：它以一个权威性的命题开始，然后引述一些与其相反的陈述与先例，再寻求以解决此间的矛盾，并加注一些评论。虽然该书并没有被中世纪教会接受为最后的权威法典，但它是当时不可缺少的神圣法典。格列高里九世(1234年)、卜尼法斯八世(1294年)及克雷芒五世(1313年)为之加了补充，以后再略有添增，到1582年与格拉提安的《汇编》一齐出版，成为整套《教会法典》\* (Corpus iuris canonici)，而与世俗的《查士丁尼法典》相辉映。

的确，宗教法所包括之范畴远较当代任何世俗法来得广泛。它不只包括教会的组织、教条、运作，而且也包括在与基督教领土内之非基督徒交往之法则、调查及压制异端的程序、十字军的组织；并有关婚姻、合法性、寡妇所应得财产、通奸、离婚、遗嘱、埋葬、寡妇及孤儿、宣誓、伪证伪誓、亵渎、买卖圣职、毁谤、放高利贷，及公道价格等法条，学校及大学等法规，“上帝的休战”及其它限制战争缔造和平的方法、主教及教皇法庭之审理，破门律、咒逐及停止教权之使用，教会刑罚之执行；世俗法庭与宗教法庭间之关系，国家与教会之关系。教会运用这庞大的整套立法来约束所有的基督徒，并且教会保有用各种肉体上或精神上的刑罚来惩罚任何违反法规的人之权利，但没有一个宗教法庭作“血的审判”——即判处死刑。

在“异端裁判所”(Inquisition)成立以前，通常教会都赖精神上的恐怖感来行使职权。而任何神父均能处人以轻微的破门律(minor excommunication)，即不允许一个基督徒参加教会仪式及圣典。对一个信徒而言，假如死前未获完全的赦免，则这种惩罚正意味着

\* 1918年5月20日，《教会法典》(Corpus iuris canonici) 的校订本，成为正式的教会法规。

打入永远的地狱中。而重大的破门律 (major excommunication, 目前教会只采用这一种) 则必须由教士会议或高僧来宣判, 而且仅能及于自己辖区内的人民。这种惩罚是断绝受罚者与基督教社会一切合法的及精神的联系, 在法律上他不能提起控诉或继承或从事任何有效的行为, 但却可以被控告, 并且没有一个基督徒愿与他共食、谈话, 否则将受轻微的破门律之惩罚。当法兰西国王 Robert (998年) 因娶其表妹而被处破门律时, 他所有的朝臣及仆从均弃绝他, 有两名留下来的仆人则将他饭后的残羹剩饭丢到火里, 以免为其所玷污。某些严重的案子中, 除用破门律外, 又加上咒逐 (anathema) ——以法律上的用语切实详尽的诅咒。而最后的手段是教皇能对基督教王国内任何地区下颁布停止教权令——即停止全部或大部分的宗教活动。当一个人觉得圣礼的需要, 及惧怕带着未得赦免的罪而去世时, 这些被处以破门律者迟早会被逼得和教会和解。这种停止教权令, 曾在998年对法兰西, 1102年对日耳曼, 1208年对英格兰, 1155年对罗马行使过。

11世纪后, 由于过度的行使破门律, 及停止教权令, 而削弱了其效果。<sup>⑩</sup>教皇为了政治目的而时常运用停止教权令, 例如英诺森二世以此威胁比萨加入托斯卡那联盟。<sup>⑪</sup>至于大规模的被处以破门律——例如因为对应向教会缴纳“什一税”作不实的陈报——被行得甚滥, 以致基督教社会中大部分区域立刻或毫不知情地被革出教门。而许多知道的人则不予重视, 甚至一笑置之。<sup>⑫</sup>13及14世纪, 米兰、博洛尼亚及佛罗伦萨三次受到此种集体被处破门律。米兰对第3次的令谕不予以理会达22年之久。1311年, 主教 Guillaume le Maire 曾说: “有时, 我亲眼看到在一个教区内, 三四百个被处破门律者, 甚或可达700个, 他们轻视钥匙权(Power of the Keys)\*, 用一些渎神的秽言谩骂教会及他们的神父。”<sup>⑬</sup>菲力普奥古都斯及“美男子”菲力普对处他们以破门律的谕令并未放在心上。

这种常时的漠视态度, 正指明了宗教法对欧洲平信徒权威减低的开始。基督教头一个1000年中, 教会将如此广大区域的人类生活置于其统治下, 而世俗的权势却瓦解。但13及14世纪, 当地上政权逐渐增强, 一件件的人类事务, 逐渐再度受到世俗法的统治, 而脱离了宗教法之拘束, 教会在教士任命上仍保有权力, 而在其它方面, 例如教育、婚姻、伦理、经济及战争方面, 其权威则逐渐下降。国家在教会所缔造之社会秩序的保护及允许下, 逐渐成长, 且确认自己长成, 遂挣脱宗教的束缚, 开始了漫长的世俗化历程, 于今则达到世俗化的巅峰。但圣典学者的工作, 就像大多数创造性的活动一样仍未消失。它替教会准备并训练出最伟大的政治家; 也将罗马法律传送到现代的世界; 它确立寡妇及儿童的合法权益, 并且在西欧世俗法内树立寡妇得自先夫处得到遗产的原则;<sup>⑭</sup>亦有助于经院哲学之形式与语汇的形成。宗教法是中世纪心智活动方面最主要的成就之一。

## 第六节 教 士

中世纪用语将所有的人分成两类: 即生活于宗教法规之下者, 与生活于“现世之

\* 译按: 教皇之最高教导权, 教皇之束缚及释放权。

中”者。僧侣是属宗教的；修女也是。有些僧侣又是神父，而构成了所谓的“戒律教士 (regular clergy)”——即遵循修院清规的教士。所有其他教士则称为“入世教士 (secular clergy)”，因其生活于“俗世”中。教士的等级可由其头上的削发辨识，教士均着一色长袍，除红、绿二色外任何颜色均可，袍子自头至脚开扣。clergy 一词不仅指教会中守门、朗诵、驱魔及小沙弥等低阶层神职人员，也包括所有大学生，教师及所有在学时曾剃度为僧，以后成为医生、律师、艺术家、作家或会计师或文职官员；以后缩小而成 clerical 及 cherk 及一般教士并无肩负重大的圣职，可以结婚，且可从事任何高尚的职业，也没有义务继续剃发。

三种主要的圣职——副辅祭、辅祭、神父——是不可废黜的，并且在 11 世纪后通常是不能结婚。根据记载，教皇格列高里七世之后，拉丁教会的祭司阶层中，结婚或蓄妾的例子是有的。<sup>⑩</sup>但这种情形越来越少。<sup>\*</sup>教区内的神父必须使自己满足于精神上的喜乐。通常教区与一个庄园或村庄的范围相一致，而教区神父通常由庄园领主会同主教来任命。<sup>⑪</sup>极少数的神父受过很高的教育，因为大学教育费昂贵，且书籍又少。如果他能读日课经书及弥撒经书，主持圣礼，组织教区内的人参加礼拜与从事慈善事业，那就够资格了。在大多数的情形下，他只是教区长雇用的代理人，负责该教区内的宗教事务，而赚取“圣俸”收入的 1/4。在这种情形下，教区长可能持有四五份的圣俸，而教区神父过着一种卑下清贫的生活。<sup>⑫</sup>只有靠为人施洗、证婚、主持葬礼及替死者作弥撒所得的“祭坛费”来贴补其收入。有时候在阶级战争中，他站在贫穷者一边，正如英国教士保尔 (John Ball)。<sup>⑬</sup>论德行他不能与现代的神父相比拟，后者由于宗教竞争，而表现出最佳的行为。但大体上，仍能存忍耐，凭天良与慈心来从事其工作。他探望病人，安慰鳏寡，教育青年，不断地念诵日课经书，而将道德及文明带给粗野而精力充沛的民众。就连他们最严苛的批评者，也说许多教区神父是“地上的盐。”<sup>⑭</sup>有一个自由思想家莱基 (Lecky) 说：“没有其他的人能表现出一种更单纯及更脱俗的热心，毫不计较个人的利害，献身于这尘世间最艰苦的工作，而以大无畏的英雄精神去面对各样艰难、痛苦与死亡。”<sup>⑮</sup>

神父与主教构成了整个神职体系。主教是由神父中选出，协调数个教区及神父，而成为一个主教区 (diocese)。最初依照理论来说，他是由神父与人民选出；但格列高里七世以前，通常是由国王或男爵指定。公元 1215 年以后，是由主教座堂会议 (cathedral chapter) 会同教皇所选出的。他不但受委处理教会事务，也处理许多俗世事务。而其主教法庭不但审理所有涉及神职人员之案件，也审理一些民事案件。他有权任免神父，但在这个时期，他对其辖区内僧院院长及僧院中的僧侣们之权威却消失了，因为教皇害怕主教的权力过高，而将清修的教团直接置于教皇的管辖之下。他的收入部分来自各教区，大

\* 有关僧人、神父及修女的守身，在 1215 年后出现一个遗传学上的问题，可能是因为这么多有才干的人戒绝婚姻关系，而致欧洲遭受某种生物学上的损失。但我们不知道，优越的才能究能遗传到何种程度。很少有理论能证明在平信徒中间，因僧人、神父的不婚而造成两性间人数的不平衡。由于商业上或其它性质的旅行队、战争及十字军东征、家族间的私斗及其它各种的危险，使得男性的死亡率高于女性，于是有极多的女子沦为老处女或产生杂交乱婚的情形。教会欢迎贤慧而情愿的女子进入修女院，但僧人及神父人数的总和仍远超过修女。贵族中未出嫁的女儿，常随金钱被送入修女院中，至于其它阶级的妇女，则只得从事纺织业，或终身投靠亲戚，作个忍气吞声的老姑婆，或在恐惧与羞惭中，将自己委身于尊贵的男子，以满足他们的需要。

部分来自附属于其座堂的田产。有时候他给教区的钱多于教区收来的钱。主教候选人，通常同意缴纳一种税金——先是付给国王，以后是付给教皇，作为提名的代价。作为一个世俗的统治者，他有时也逃不过温情的弱点，而任命自己的亲戚于有利的岗位上。教皇亚历山大三世抱怨称：“上帝使主教无儿子，魔鬼却给了他侄子。”<sup>⑩</sup>许多主教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而成为封建地主，但仍有许多耗尽一生，献身于属灵及行政上的工作。在利奥九世改革主教团后，欧洲的主教成为中世纪历史中心智及道德上最佳的人材。

在各省主教之上就是大主教（archbishop）或总主教（metropolitan）。他单独能召集或主持全省的宗教会议。有一些大主教，由于其个性与财富，几乎统治辖区内一切的生活。在日耳曼、汉堡包、不莱梅、科隆、特里尔、美因茨、马格德堡及萨尔茨堡的大主教都是有权势的封建地主，有些且被皇帝选来治理帝国，或充任大使，或为皇家顾问，法兰西兰斯的大主教，诺曼底鲁恩的大主教，及英格兰坎特伯雷的大主教即扮演着同样的角色。某些地区大主教——例如在托莱多、里昂、那旁、兰斯、科隆、坎特伯雷等地在其辖区内居首位，对所有其辖区内神职人员行使一种不可抗辩的权威。

主教集会定期地构成了教会的代议政府。在以后几个世纪中，这种会议要求教皇有更高的权力，但在这个教皇至上的时代，西欧社会中没有人怀疑罗马主教在教会及属灵事上的至高权威。10世纪的丑行被利奥九世及格列高里七世的美德所补偿。在12世纪的动荡与斗争中，教皇的权势逐渐增长，直至英诺森三世的时期，宣称其权势已伸张至全地。国王与皇帝为这位身着白色衣袍的上帝众仆之仆执镫，并吻其足。至此，教皇的权势已经达到人类野心所企及的最高点，于是当代最有才智的人进入严谨的神学及法律学校，以备在教会神职体系中谋得一官半职。而那些晋升至最高位者，均属智勇双全的人，不会被治理一州的工作所惊骇。教皇个人的死亡并不影响历代教皇及其会议所形成的政治目标，格列高里七世所未完成者，英诺森三世予以完成之。而英诺森三世与格列高里九世对抗环绕教皇国的帝国之争，由英诺森四世及亚历山大四世取得最后的胜利。

理论上，教皇的权威来自于继承基督所授予使徒们的权力。就此一意义而论，教会的统治是一种神权政治——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经由宗教而统治人。就另一意义而言，教会是一种民主政治；在基督教王国内，除了身心有残疾者、被宣判有罪者、被处以破门律者及奴隶外，每一个人都有资格成为神父和教皇。正如每一种制度，富有的人有较优的机会充实自己，以备晋升高位。但事业是对所有的人开放，且其成败主要决定于其才能而非家世，数以百计的主教及几位教皇都是来自穷人阶级。<sup>⑪</sup>这种新血轮从各阶层不断地注入教会组织中，更有助于提高神职人员的才智，且是“多年来承认人类生而平等唯一的实际表现”。\*

公元1059年，就我们所知只有住在罗马附近的红衣主教有权力选举教皇。由于教皇

\* 此语出自汤姆生（James Westfall Thompson）所写《中世纪经济社会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N. Y., 1928, p. 601）。参阅伏尔泰在《欧洲礼仪与规范》（Essay on the Manners and Morals, in Works, N. Y. 1927, XIIIB, 30）一书中说道：“罗马教会所以得势，即在于其能凭功绩用人，而其它政府则凭出身用人。”希特勒在《我的奋斗》（Mein Kampf, N. Y., 1939, p. 643）中也说：“这就是使此一古老的组织，充满着令人难以置信的活力之根据。这庞大的教会显要集团不断地自最低层级的民众中补充自己，不仅保持与一般民众感情世界本能的连结，且确保自身无比的精力与活动力，这种精力与活动力，以这种形式，唯有在广大的群众中能永远存在。”

在许多国家的任命，使得这些红衣主教从 7 人逐渐增加到 70 人的“红衣主教团”(Sacred college)。这些人戴红色帽子，着紫色衣袍以示区别，他们构成神职体系中一新的阶级，仅次于教皇本人。

教皇及这班人，再佐以大批教士与神职人员构成“罗马教堂”或行政与司法庭，教皇统治着一个精神帝国，而于 13 世纪达到鼎盛期。教皇可以单独召集主教会议，而会议中的立法，除非教皇所认可，不具效力。他有权解释、修改、扩充教会的宗教法，亦能废弃其规定。他是主教法庭一番终结后上诉的最后法庭。他可以单独赦免某些重大的罪过，或发出大部分的赎罪券，或册封圣徒。公元 1059 年以后，所有的主教必须宣誓服从他，并且其所管辖之事务必须受教皇所派代表监督。像撒丁及西西里等岛，像英格兰、匈牙利、西班牙等国家均承认他是他们的封建领主，并向他纳贡。透过主教、神父、僧侣，教皇的耳目能遍及其领域中各处，这些人在情报及行政上的表现，非任何国家所能相比。逐渐地，很巧妙地，罗马的统治藉着惊人的话语能力，再度在欧洲恢复起来。

## 第七节 教皇权至上

(公元 1085—1294 年)

教会和国家之间关于策封权 (investitures) 问题的争端，并没有随格列高里七世的去世和帝国的明显胜利而平息；历经数任教皇，继续了 30 年之久，在《沃尔姆斯和约》(the Concordat of Worms, 1122 年) 中教皇 Calixtus 二世和皇帝亨利五世之间达成协议。亨利向教会屈服承认“以戒指及杖策封”，并且同意所有主教和僧院院长的选举皆“遵照宗教法而行”，即由有权势的教士或僧侣们来做——“且不受所有干涉”，也不贩卖圣职。Calixtus 承认在日耳曼境内，选举握有王室土地的主教及僧院院长时，必须在国王面前举行；在有纠纷的选举中，国王得于咨询该行省主教们之后在争执者之中作一个决定；主教或僧院院长自国王那里获得土地，必须向他承担附庸向领主所当尽的所有义务税捐<sup>⑩</sup>。英格兰与法兰西也签订了相似的协定。双方均宣称获得胜利。教会在迈向自治的努力上有重大的进展，但是封建关系使国王对欧洲的主教选举仍有极主要的决定权。<sup>⑪</sup>

1130 年红衣主教团 (college of cardinals) 分裂成二集团；一部分选英诺森二世，另部分选 Anacletus II, Anacletus 虽出身 Pierleoni 的贵族家庭，但有一位犹太籍而皈依基督教的祖父；他的对手称他为“Judeo-pontifex”(犹太大祭司)；而圣贝尔纳，虽在其他场合对犹太人友善，写信给皇帝洛泰尔二世 (Lothaire II) 道：“真是使基督蒙羞，叫一个犹太人的后裔来占据圣彼得的宝座。”——却忘了彼得的原籍。大部分的神父支持英诺森，欧洲的国王中也只有一位例外。且散布谣言指控 Anacletus 乱伦、劫掠基督教教堂，使其犹太朋友致富，此类谎言一时成为欧洲百姓茶余饭后之消遣；但是罗马的人民支持他，直到他逝世 (1138 年)。可能是 Anacletus 的故事，而引起 14 世纪“犹太教皇”的传奇<sup>⑫</sup>。

哈德良四世 (1154—1159 年) 是另一个“事业向所有有才干者开放”的例证。他出生在英格兰一个卑微的家庭，而到修道院乞食，Nicholas Breakspear 亲自以僧院院长、红

衣主教及教皇所该具备的全部才能来抚养他。他把爱尔兰赐给英格兰的亨利二世，强迫“红胡子”腓特烈吻其足，并且几乎诱使这位伟大的皇帝承认教皇有权废置皇位。哈德良去世，大多数红衣主教选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公元 1159—1181 年），一小部分选 Victor 四世。“红胡子”腓特烈想要恢复一度曾被日耳曼皇帝所拥有超越教皇权之上的权利，邀请两人到他面前来呈请确认其权力；亚历山大拒绝，Victor 同意；在帕维亚宗教会议，腓特烈承认 Victor 为教皇。亚历山大把腓特烈处破门律，使臣民不服从皇帝，并且协助在伦巴第暴动。在 Legnano 一地伦巴第联盟的胜利挫了腓特烈的锐气。他和亚历山大在威尼斯言和，而且再度吻教皇的脚。同一位教皇强迫英格兰的亨利二世赤足前往贝克特大主教的墓地，并在该处接受坎特伯雷的宗教法规的制裁。这是亚历山大的长期奋斗和完全的胜利，而为另一位极伟大的教皇打开了一条坦途。

英诺森三世于 1161 年生于罗马附近的 Anagni。身为 Segni 伯爵的子嗣，他具备有贵族出身与受良好教养的种种优越条件。他曾在巴黎研习哲学与神学，在博洛尼亚研习宗教法与世俗法律。返回罗马后，因其精通于外交与学理，及其家族的权势，使他在教会的职阶上晋升得很快；30 岁即为红衣辅祭；到 37 岁时，虽不曾为神父，却被一致通过选为教皇（1198 年）。子前一日被任命，次日即就任圣职。他很幸运，因为控制南意大利和西西里的皇帝亨利六世已经在 1197 年去世，而逊位给 3 岁童稚的腓特烈二世。英诺森牢牢地抓住这个机会：罢黜在罗马的日耳曼行政长官，从 Spoleto 和佩鲁贾逐出日耳曼的封侯，接受托斯卡那的归顺，重建在教皇国中的教皇统治地位，利亨的遗孀并承认其为西西里的大封主，且同意他作为她儿子的监护人。10 个月之内英诺森使自己成为意大利的主人。

就既有的证据而言，英诺森是当时最聪明睿智的人。在其早先 30 年中，曾写了四部神学的作品；既富有学术性且其笔力千钧，但在他的政治声望之下仍黯然失色。他所发表的教皇文告思路清晰合理，措辞贴切尖刻，使他成为一个天才横溢的阿奎那或思想正确的阿伯拉尔。虽然他身量矮小但从其敏锐的眼神和严厉的黧黑面目，而表现出威仪的神态。他并非没有幽默感；且擅于歌唱、作诗；他也有和善温柔的一面，且仁慈、有耐心、能容忍他人。但是在学理上和道德上他决不容许教会的伦理或教义有所偏差。基督徒信仰和盼望的世界，就是他被指定要保护的帝国；像任何其他的国王，当用言语不足保其疆土时，他也会诉诸于刀剑。虽生于富贵之中，却过着一种恬淡朴实的生活；在一个贪污腐化的时代里，他仍保持方正清廉<sup>⑩</sup>；当他就任圣职之后，禁止教廷的官员们对其劳务收取费用。他欢喜见到世界的财富去充实彼得的座堂，但是他以合理诚实的手来处理教皇的基金，他是一个最伟大的外交家，有分寸地参与那宗或与道德无涉的著名交易。<sup>⑪</sup>似乎 11 个世纪过后，他成为罗马的皇帝，斯多噶式的而非基督式的，而且从不怀疑其统治这世界的权利。

由于在罗马人鲜明的记忆中有如此多强而有力的教皇，自然的，英诺森将其政策建立于教皇职位神圣不可侵犯并其任务崇高的信念上。其小心维护教皇典仪的庄严壮丽，从不在公众面前降低其至高的尊严。真挚的相信自己是权力的继承人，这权力在当时一般人承认是“上帝之子”所赐给使徒和教会的。他几乎不承认有任何权威能与其抗衡。他说：“主所留给彼得来统治者，非仅整个教会，乃是整个世界。”<sup>⑫</sup>他并非要求在属地或纯粹尘俗的事务上有至高的权力，（教皇国例外）<sup>⑬</sup>但坚持若有精神权力与世俗权力抵触

者，精神权力应优于世俗权力，犹如日之胜于月一样。他具有格列高里七世的理想——所有的政府应组成一个世界国家，其中教皇为首，于所有涉及公义、道德与信仰的事上，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有一段时期，他几乎实现了其梦想。

1204年，由于十字军征服了君士坦丁堡，而达成了英诺森计划中的一部分：希腊正教归顺于罗马主教，于是英诺森能愉快地说道：“基督无缝的外衣。”他使塞尔维亚，甚至远方的亚美尼亚归于“罗马主教座堂”的统辖之下。渐渐地，其获得控制教会神职人员的任命权，并使强大的主教团体成为教皇的工具和仆役。经过一连串的重大冲突，他使欧洲的统治者，史无前例地承认他的统治权。他的政策在意大利少有成效：多次尝试中止意大利的城邦战争，但失败了；而且在罗马，其政敌使他的生命陷入不安，他只好暂离都城。挪威的斯韦莱王(King Sverre of Norway, 1184—1202年)不顾破门律及停止教权的惩治，成功地抗拒了他<sup>⑩</sup>。法兰西的菲力普二世不理其所下与英格兰议和的命令，但屈服于教皇的坚持迎回其弃妇。莱昂的阿方索九世被说服放弃Berengaria，因她是在禁止通婚的亲等内。葡萄牙、阿拉贡、匈牙利和保加利亚都承认自己为教皇的封建领地，年年向其进贡。当英王约翰拒绝英诺森任命兰顿为坎特伯雷大主教时，教皇以停止教权的禁令与精明的外交迫使英格兰成为教皇采邑的一部分。英诺森在日耳曼扩张其权势的方法，是先支持奥托四世抗拒士瓦本(Swabia)的菲力普，然后支持菲力普反抗奥图，其后支持奥图和腓特烈二世作对，再就是支持腓特烈抵抗奥托，每一次均为教皇国强取租地作为支援的代价，也为教皇国解除了四面受困的威胁。他提醒诸位皇帝，是一位教皇把王权从希腊人手中“转移”到法兰克人手中；查理曼由于教皇的涂膏与加冕而作为皇帝；教皇有权赐予，也有权收回。一个到罗马的拜占庭游客描述英诺森“并非彼得之继任人，倒似君士坦丁之继位者”。<sup>⑪</sup>

他打消所有世俗领主想未经教皇同意而向基督教教士征税的念头。并以教皇的基金来供应贫困的神父，努力改善教士的教育。他清楚说明“教会”乃为基督教教士全体，而非指基督徒全体，藉以提高教士的社会地位。定罪主教和僧侣们的从教区收取什一税捐而牺牲了教区的神父。<sup>⑫</sup>为改革修道僧放纵的生活行为，他曾下令定期的监督和视察僧院和尼庵。又立法令教士和俗人，主教与神父，教皇与主教等之间的复杂关系恢复原有秩序。使教皇的教廷发展成为有效率的议事、行政、和司法庭；后且成为当时最有能力的统治团体，其所用方法与术语，有助于外交艺术与技术的形成。英诺森本人可能是当代最杰出的律师，对于所作的决定，均能从理则上和先例中找到法律上的支持。在他所主持而由红衣主教所组成的高等教会法庭中，常有许多律师及博学宿儒前往参与“宗教会议”(Consistory)，而从他对于世俗法及宗教法规的讨论与决策当中获益。有些人称他为“法律之父”(Pateriuris)<sup>⑬</sup>；其他的人善意幽默的叫他所罗门三世。<sup>⑭</sup>

身为立法者与教皇，他最后的胜利，是在1215所主持的第四届拉特兰会议，该会议于罗马的圣若望之拉特兰大教堂举行。有1500名僧院院长、主教、大主教与其他高级教士，并全权大使，来自联盟的基督教世界中各个重要国家，参加这第12届全基督教教会会议。教皇的开场白是勇敢地承认罪过与接受挑战：“民众腐化主要是根源于教士，由此产生基督教世界中各样的罪恶，信心丧失，宗教被败坏……正义遭践踏，异端猖獗，助长了教会的分裂，不信的势力日趋强大，而回教也大行其道。”<sup>⑮</sup>至此，教会集体的力量与智慧完全由一人来辖制。他的意见成为会议中的指令。大会允许其重订教会之基本教义；

至此，化体论首次被正式阐释。大会并接受其命令，要求所有在基督教的土地上之非基督徒必须佩戴用以区别之标志。大会热烈的响应其征讨阿尔比异端教派之号召。但大会也附从他承认教会之缺点。大会谴责欺人的圣迹等琐事。严厉地责难“轻率而无限制的赎罪券，许多高级教士……毫无顾忌地滥发，于是教会之钥被污蔑，告诫后的满足感也消失了。”<sup>⑩</sup>并企图对僧院生活作长远的改革。又指责教士的酗酒、不道德、秘密结婚，而且通过极严厉的措施加以严禁；但是他指责阿尔比异端关于所有性交均是罪的主张。就其出席的人、规模、及效果而言，第四届拉兰特会议是尼西亚会议以来教会最重要的一次会议。

从其事业的巅峰，英诺森很快地跌落下来，以致英年早逝。他毫不松懈地鞭策自己致力于行政与职权的扩张，55岁之龄即已精疲力竭。“我没有空闲”，他忧伤地说着：“去默想超现世的事物，我今呼吸渐促，必须全心为别人而活，忘怀我自己。”<sup>⑪</sup>可能在临终时，当他回顾一生所作所为，他能较在激烈争斗当儿更客观的批判其得失。他所组成而用以重占巴勒斯坦的十字军失败了。在其死后才成功者，为残忍的铲除法兰西南部的阿尔比异端。他赢得同时代人的钦慕，但像格列高里一世或利奥九世一样，并未赢得他们的爱戴。有些教会人士抱怨其太像国王，不像神父；St. Lutgardis 认为他难逃地狱之刑；<sup>⑫</sup>而教会本身，虽然对其过人天分引以为荣，并感谢其劳苦功高，却未将他列入圣人的名册中，这项荣誉，教会曾赐予一些地位不甚重要，却更完美无缺的人。

但是吾人也不能抹煞他的功绩，他曾把教会带至鼎盛的阶段，及几乎实现了教会所梦想的道德性世界国家 (a moral world-state)。他是当时最有才能之政治家，凭其远见、赤诚、百折不回的精神，及无比的精力追求其目标。当其去世时（1216年），教会无论在组织、外观、威望、及权势各方面均达到巅峰状态，那是教会前所未闻，以后也少有和难长久出现的现象。

洪诺留三世（1216—1227年）在以残忍严苛为是的历史年鉴中未被重视，因他过于柔弱，无法强而有力地进行帝国与教皇之战。格列高里九世（1227—1241年），虽年届八十始登教皇位，却以一种近乎狂热的固执从事该战，成功地攻打腓特烈二世，致使文艺复兴延迟了一百年；又组织了异端裁判所。但他亦是一个绝对真挚而作英雄式献身的人，倾全力护卫其所认为人类最珍贵的财富——即因基督而生的信心。他不会是个刚硬无情的人，当其任红衣主教时，曾保护并智慧地引导可能偏向异端的圣弗朗西斯。英诺森四世（1243—1254年）摧毁了腓特烈二世，而且批准异端裁判所使用酷刑。<sup>⑬</sup>是哲学的好赞助人，协助各大学，并成立法律学校。亚历山大四世（1254—1261年）是一个恬静、和蔼、仁慈、而公义的人，“以其主张免除暴政之自由而震惊世界”<sup>⑭</sup>；他反对前几任教皇的好战作风，<sup>⑮</sup>喜欢虔敬行为甚于政治，一位圣·方济修会的编年史家说：“他因终日思虑基督徒间可怕而日益增多的争斗，终至心碎而死。”<sup>⑯</sup>克雷芒四世（1265—1268年）时，又恢复了战争，打败 Manfred，倾覆 Hohenstaufen 王朝及神圣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堡的再陷希腊手中，使希腊正教与罗马公教间的和解问题受到威胁。但是格列高里十世（1271—1276年）获得 Michael Palaeologus 的感激，因为他不支持安茹的查理征服拜占庭的野心；复位的希腊皇帝使东方教会归顺罗马；而教皇权再度成为至高无上。

## 第八节 教会的财政

教会实际上是欧洲的共主，掌理半个大陆民众的奉祀、伦理、教育、婚姻、战争、圣战、死亡及遗嘱，主动参与尘俗的事务，兴建中古历史上费资最巨的建筑，只有凭藉剥削成百种岁收，方能维持其职能。

收入的主流为什一税；自查理曼以来，在拉丁基督教世界中，国家法律规定，所有教会以外的土地，必须以其总生产或全部所得的 1/10，缴交当地教会，金钱或实物不拘。10 世纪以后，每一教区必须把其什一税之一部分提交主教教区的主教。在封建思潮的影响下，教区的什一税像其它任何财产或收入一样，可以让渡、抵押、遗赠或出售，所以到 12 世纪，已经织成一个财务网，当地教会与其神父成为什一税的稽征人而非消费者。当在英国课征什一税时，人们期望神父“因收取什一税而遭天谴”。因为就像现代的人不愿向政府纳税一样，当时的人亦极不情愿向教会纳什一税，虽然他们认为教会的职能对他们的得救极其重要。我们听说不时有缴纳什一税者起而暴动的事件发生：1280 年据 Fra Salimbene 说，在 Reggio Emilia 一地的公民，公然反对破门律及停止教权的惩处，而相互约定“无人向教士缴纳什一税……亦不与他们同席共食……亦不供应他们任何饮食”——一项相反的破门律；而主教被迫妥协<sup>⑩</sup>。

教会的基本收入来自其自有土地。这些土地或出于信徒的馈赠或遗赠，或由购买或倒债者抵押而得，或经由僧侣或其它教会团体对荒废土地的利用而来。在封建制度中，一般期望每一个地主或佃户在死时留下一些土地给教会。没有这样做则被怀疑是异端派者，可能被拒绝埋葬在神圣的土地上<sup>⑪</sup>。因为只有少数平信徒会写字，通常召请神父起草遗嘱；1170 年教皇亚历山大三世下令除非有神父在场，无人得立有效遗嘱；任何凡俗的公证人，若非在这种情况下，起草遗嘱，将被处破门律；<sup>⑫</sup>而教会对于遗嘱的认证，有独特的管辖权。捐赠或遗赠给教会，被据以为减轻炼狱痛苦的最可靠方法。许多对教会的遗赠，特别是在 1000 年以前，都用 *adventante mundi vespero*——“因为这世界之末日将近”。<sup>⑬</sup>——几个字开头，就我们所知，有些物主恳求将财产给予教会，作为其伤残保险费用：教会为捐赠者提供年金，而且照顾其疾患与晚年，并且在其死后取得财产的留置权。<sup>⑭</sup>有时由于“人情关系”，一些僧院给与他们的施主一份由僧侣祈祷或善行所赚得的功德或炼狱减免<sup>⑮</sup>。十字军不但以极低价格把土地卖给教会以筹集现款，而且以其财产作担保向教会团体贷款，而在很多情形下因倒债而被没收。有些人在死时没有继承人而将全部产业给了教会，托斯卡那的女伯爵玛蒂尔达曾企图把 1/4 的意大利遗赠给教会。

由于教会的财产是不可剥夺的，而且 1200 年以前在正常的情形下，是豁免俗世税捐的<sup>⑯</sup>，所以其一世纪一世纪的增加。一个大教堂、僧院或尼庵拥有数千庄园，包括成打的城镇或甚至一、两个大城市的情形并不罕见。<sup>⑰</sup>Langres 主教拥有整个郡；杜尔的圣马丁修道院统治了 2 万农奴；博洛尼亚主教拥有 2000 庄园；Lorsch 修道院也是如此；西班牙 Las Huelgas 修道院拥有 64 个镇区。<sup>⑱</sup>大约 1200 年教会在卡斯蒂利亚拥有 1/4 的土地；在英格

兰有 1/5；在日耳曼有 1/3；在利沃尼亚有一半<sup>⑩</sup>；然这些是不严谨不确切的估计。这样的累积下来引起各国政府嫉妒而成为众矢之的。Charles Martel 没收教会的财产以资助其战争；“虔诚者”路易 (Louis the Pious) 立法反对剥夺立遗嘱人子嗣的继承权而赠予教会之遗产；<sup>⑪</sup>日耳曼的亨利二世剥夺许多僧院的土地，说他们宣誓守贫；一些英格兰的永代让渡法规限制立契约将产业让与“社团”——意即教会团体。爱德华一世从英格兰教会征收其财产的 1/10 (1291 年)，而且在 1294 年征其岁收的一半。在法兰西，对教会财产的课税，始于菲力普二世，圣路易持续之，至菲力普四世乃告确立。当工业和商业发展之后，货币增殖，物价上涨，僧院和主教区的所得，由于大部分来自封建捐税，且以往根据低物价水准所定，而今又难再提升，故不但无法供其挥霍，而且不足以维持生活。<sup>⑫</sup>到 1270 年左右，大部分的法兰西教堂和僧院都债台高筑；他们从银行家手中以高利贷款应付国王的榨取。因此，造成 13 世纪末叶，法兰西建筑衰退的部分原因。

由于教皇向主教区征收他们财产及岁收的捐税，起先为资助十字军，后来为支付教皇座堂日益增加的费用，使得主教区更加穷困。当教皇辖区扩大及其功能益趋复杂时，开辟新的财源，乃为必要。英诺森三世在 1199 年指示所有主教每年送其收益的 1/40 给“彼得座堂”(See of Peter)。所有在教皇直接保护下的僧院、尼庵以及教会均被征课税。新选出的主教必须缴纳“一种教会职禄献金”(An annate)——论理上是第一年收入的全部，实际上为一半——给教皇作为其批准任命的费用；领受大主教白羊毛袈裟者，被要求缴纳更大的金额。并要求所有基督教家庭每年缴交一便士 (约美金 90 分钱) 给罗马主教座堂作为向教廷的献金 (Peter's Pence)。通常，诉讼费也送给教廷 (the papal court)。教皇要求享有权力，以使某些案子不受宗教法拘束。例如为了某些有利的政治目的，而允准近亲通婚；对于这种特准情事，通常都需要收法律程序费。教皇从那些领受赎罪券及到罗马朝圣者手中，收到一笔相当可观的金钱。据估计，公元 1250 年教廷之总收入比当时所有欧洲君主们的岁入总和还要多。<sup>⑬</sup>公元 1252 年，教皇从英格兰收到 3 倍于英格兰皇室收入之金钱。<sup>⑭</sup>

教会的财富与其职权的大小成正比，其财富也是当时异端邪说产生之主要原因。布雷西亚的阿诺德宣称，任何教士或僧人，死时如果还拥有财产，他一定会下地狱。<sup>⑮</sup>神友团 (Bogomiles)、瓦尔多教派 (Waldenses)、巴塔里亚教派 (Patarine) 及清净派 (Cathari) 则领头谴责基督的门徒拥有财产。13 世纪一本很畅销的讽刺作品《银马克福音》(Gospel According to Marks of Silver) 在开头就说到：“在那些日子，教皇对罗马人说：‘当‘人子’降临为我们的王时，他首先会说：‘朋友！你为何到这里来？’如果他什么都没给你，那你就将他丢到外而黑暗之处去。’”<sup>⑯</sup>当时各种文学作品——寓言集、英雄颂、《玫瑰传奇》及流浪学者、抒情诗人、但丁，甚至僧院的编年史家的诗文中，我们都能发现对教会的贪婪或财富的控诉。<sup>⑰</sup>英格兰僧侣马修帕里斯谴责英格兰及罗马高级教士唯利是图的行为，称他们“靠着基督的遗产而过奢华的生活。”罗马的修伯特 (Hubert) 是多米尼克教派的领导人物，写道：“赦罪者以贿金贿赂教会法庭的高僧。”<sup>⑱</sup>另一个神父 Petrus Cantor 说有一些神父出售弥撒曲或晚祷诗，<sup>⑲</sup>坎特伯雷的大主教贝克特斥责教皇法庭进行交易，并引亨利二世所言，夸称已收买整个红衣主教团。<sup>⑳</sup>在历史上，每一个政府都被控诉贪污腐败，这些控诉，部分是事实，而部分却是因某些骇人听闻的案子而夸大其词，但有时却引发了革命的怒吼。那些用他们涓滴积蓄来建筑圣母堂的同一

教区居民，也会愤怒地起来抗议教会聚敛的习性，有时甚至会杀害一个怙恶不悛的神父。<sup>⑩</sup>

教会本身也在批评教士们的蓄财行为，并且极力希望能控制教会全体人员贪得无厌及奢侈的习性。成百的神职人员，上自 St. Peter Damian、圣贝尔纳、圣弗朗西斯及 Vitry 之红衣主教，下至一般普通僧侣，均努力地来缓和这些天然的恶习。<sup>⑪</sup>主要是从这些教会改革家的著作，我们才知道那些人类的恶习积病。有成打的教团以身作则来倡导改革。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及公元 1179 年的拉特兰会议定罪那种藉施浸、临终涂膏或主持婚礼而索取费用的行为；格列高里十世 1274 年在里昂所召开的全基督教教会会议，明确地采取措施以改革教会。在此一时期，教皇本身也表现不好奢华，且辛勤地致力于令人精疲力竭地工作以赚取生活所需，这正是精神事物的悲剧，无组织则凋萎，有组织，又因其物质上的需要而败坏。

## 第二章 早期的异端裁判所

(公元 1000—1300 年)

### 第一节 阿尔比异端

12 世纪末叶，反神职主义（Anticlericalism）汇成一股洪流。信仰时代，有逃避并憎恶有组织有神职体系的基督教之宗教神秘主义及情绪存在。可能是随着十字军的归来，东方神秘主义的新浪潮开始流入西方，于是从波斯经由小亚细亚及巴尔干半岛传来摩尼教的二元论（Manichean dualism），以及拜火教的共产主义（Mazdakian communism）；从伊斯兰教传来的对偶像的唾弃、晦涩难解的宿命论（Fatalism），及对教士的厌恶；十字军的失败，使人对基督教会的起源与支持是否出于上帝暗自怀疑。圣保罗派信徒受拜占庭帝国的逼迫，而被逐西迁，经由巴尔干半岛，带给意大利及普洛旺斯对偶像、圣礼及教士的蔑视态度；他们将宇宙划分成上帝所创的精神世界，及撒旦所创造的物质世界；且认定撒旦即是《旧约》的耶和华。神友会（即神之友）承其衣钵，正式成立并定名于保加利亚，特别流传于波斯尼亚一带；13 世纪他们屡遭战火的洗礼，仍然不屈不挠地奋力抵抗，终于 1463 年屈服于伊斯兰教，而非屈服于基督教。

大约公元 1000 年，于图卢兹及奥尔良两地出现一种教派，根本否定神迹的真实性、浸礼令人重生的效能、圣餐中基督同在的说词，及向圣人祷告的功效，有一段时期，他们并不受重视，继而被定罪，而 1023 年，其中的 13 个教徒惨死火刑柱上。类似的异端亦在各地蔓延，且导致了康布雷及列日（1025 年）、戈斯拉尔（1052 年）、苏瓦松（Soissons，1114 年）、科隆（1146 年）等地的叛乱事件。依据雷根斯堡的 Berthold 所推算，13 世纪共 150 个教派存在。<sup>①</sup>其中有些团体仅不过是在没有教士的聚会下，互相以方言朗诵《圣经》，自行解释疑窦的经文，基本上并不乖离。其他例如意大利的谦抑派（Humiliati），低地国家的 Béguines 及培进会（Beghards），大体上都与正统的主张吻合，所不同的一点乃在它的坚持教士应该清贫度日才是。主张此说的圣弗朗西斯修会，几乎亦被视为异端。

瓦尔多教派不幸，难逃异端的劫数。约在 1170 年，里昂富贾彼得·瓦尔多（Peter Waldo）与数位学者携手合作，将《圣经》翻译成法兰西南部的方言。悉心研究译著的结果，确认基督徒应模仿使徒诸贤的生活方式——个人无私产。除了部分财产安排予其夫人外，其余的均分赠给贫苦无依的穷人，而开始传播安贫乐道的福音。他召集了一小群自命为“里昂的贫民”（poor men of Lyons），着类似僧侣的服饰，打着赤足或穿拖鞋，过着纯朴不华的生活，并且互通有无地奉献出个人的所得。<sup>②</sup>起初教士们并无杯葛的表示，尚允许

他们在教堂内诵经唱诗。<sup>⑨</sup>迨彼得因过分切实地实践福音书中所言，而侵犯到别人的领域时，里昂大主教严厉地提醒他，唯有主教才拥有传道的权利。彼得遂于 1179 年前往罗马，恳求亚历山大三世准予其传道。亚历山大首肯瓦尔多彼得在当地教士的同意与监督下，得以继续传播福音。然而，瓦尔多彼得未征得当地教士的同意，即恢复他的传教事业。他的门徒们皆是《圣经》的虔诚信仰者，对《圣经》中大部分的教义更是服膺于心。渐渐地，这种运动即现出一种反教士的气息，拒绝所有的教士职位，否认罪恶多端的教士们所主持圣礼的效力，公认每位虔诚的信徒，本身秉赋赦免罪恶的权力。部分人士驳复赎罪券、炼狱、化体论及向圣人祷告；有一团体认为“凡物必须公用。”<sup>⑩</sup>另一些人更明白指出教会即是《启示录》中的“大淫妇”<sup>⑪</sup> (scarlet woman)，至 1184 年，此教派终被定罪。其中一部分，称为“贫苦的公教”(Poor Catholics)，于 1206 年为教会所招抚；但是，绝大多数的人仍信守不渝，此派遂经法兰西而传入西班牙及日耳曼。可能为了箝制他们的蔓延，1229 年图卢兹会议明谕一般平民信徒不应拥有《圣经》，除了拉丁文的《诗篇》(Psalter) 及《定时祈祷诗文》(Hours) 外。此二卷书的其他方言译本因未经教会审查合格一概不准阅读。<sup>⑫</sup>教会对于阿尔比异端信徒采高压手段，上千的瓦尔多派教徒遂殉道于火柱上。1217 年瓦尔多死于波希米亚，显然他是寿终正寝。

12 世纪中叶，西欧的各城为许多的异端教派所败坏；1190 年一位主教称道，“都市里充满着蛊惑众人的假先知”；<sup>⑬</sup>单就米兰一地而言，新的宗派即有 17 种之多。其中最引人侧目的莫过于命名源于米兰贫民窟巴塔里亚 (Pataria) 的巴塔里亚教派 (Patarines)。此运动本意原是抗议富者而发，以后转变为反教士主义的一股反动力量，极力谴责教士买卖圣职、收敛财富、结婚及金屋藏娇的罪状。他们的主张可以一位倡议者的言论为代表：“教士的财富应该没收，财产则公开拍卖；倘若他们仍作困兽之斗，则任人抢掠教士的房子，并将教士及其私生子逐出所居住的都市。”<sup>⑭</sup>类似此种反教士的举动，先后发生于 Viterbo, Orvieto、维罗纳、费拉拉、帕尔马、皮亚琴察、里米尼等地。<sup>⑮</sup>有时，此派人士控制人民的集会，占据市政府，并以公共事业的名义课征教士的税收。<sup>⑯</sup>教皇英诺森三世无奈，只得谕令伦巴第的特使，迫令市政官员宣誓不得任派异端人士。1237 年米兰的暴动“出言亵渎，恶言相向”，数栋教堂受到“无以名状的猥亵”。<sup>⑰</sup>

最具影响力的异端包括源于希腊文“纯洁”(Pure) 的清净派；源自巴尔干的保加利亚教派 [Bulgarian bugger (鸡奸) 一词即由此而来]；源于法兰西阿尔比 (Albi) 的阿尔比异端 (Albigenses)。蒙彼利埃、那旁及马赛等市由于经常与回教徒及犹太人接触，外加来自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及意大利等异端中心地的商人不绝于途，遂变为法兰西异端的中枢。以朗格多克及普洛旺斯为主要的据点，再伴随着商贾的足迹，逐渐流传至图卢兹、奥尔良、苏瓦松、阿拉斯 (Arras) 及兰斯。法兰西中古文明已臻巅峰状态；主要的宗教表现得优雅大方，和睦相处，妇女装饰得十分华丽，道德规范已趋松弛，抒情诗人到处散播浪漫的气氛，所以与腓特烈统治下的意大利一样，文艺复兴的花朵已含苞待放了。1200 年代法兰西南部的诸侯，除了理论上仍臣属于国王外，实际上已全然独立。此区内图卢兹的伯爵是最大的领主，其所拥有的领地多于王畿的面积。清净派的教义及仪式，一方面归璞还真地追求早期基督徒的信仰与方式，他方面受到西哥特人统治下法兰西南方阿里乌派的影响，同时承受摩尼教及其它东方思想等综合而成的。他们有着黑袍的神父及主教称之为“完成者”(perfecti)，于接受圣职时需宣誓离开父母、配偶、儿女，一生致

志于“上帝及其福音……不接触女性，不杀生，除鱼类与菜蔬外，其它肉类、鸡蛋、或牛乳类食物均戒绝。”<sup>\*</sup>一般“信徒”日后也得如此宣誓；然而他们仍可以食荤及结婚成家，但是为求得“圆满”的生活，必须脱离公教教会，且向任何“完成者”致候时也得虔诚的跪拜三次。

依照摩尼教的理论，清净派将宇宙划分成善良（Good）、上帝（God）、灵（Spirit）、天堂（Heaven）；及邪恶（Evil）、撒旦（Satan）、物质（Matter）、物质世界（material universe）。目光所能及的世界乃是撒旦所创的，并非上帝的杰作。所有的物质皆属邪恶，包括耶稣殉难的十字架、圣餐上的圣饼。耶稣提到饼时，只是用比喻的方式说道：“这是我的身体。”<sup>⑩</sup>所有肉体都属物质，凡与它接触过的即是不洁净的；一切性交均为罪恶；亚当及夏娃所触犯的罪状即是交媾。<sup>⑪</sup>据反对阿尔比的人士所描述，此派弃绝圣礼、弥撒、偶像崇拜、三位一体说及童女生子说；基督是位天使，但与神原非为一。据说他们反对私产，赞成共享。<sup>⑫</sup>伦理上以基督的“登山宝训”（Sermon on the Mount 译注：《马太福音》第5至7章）为依归。对于敌人应该友爱，对于贫病者应加体恤，不起誓，保持和睦。武力总是缺乏道德的根据，甚至于使用武力对付异教徒，亦是不可容忍的事；极刑即为死刑；每个人均应确认，上帝虽不使用卑鄙的手段，终将胜过恶魔。<sup>⑬</sup>此派的神学理论否认地狱与炼狱的存在；每个灵魂都将得救，其间只不过须经过多次的灵魂净化的转生而已。一个人清净无垢的逝世，才得登上天堂；因此，在离开世间之前，必须接受清净派神父最后的“慰灵复手礼”（consolamentum），涤除灵魂上一切罪污。清净派教徒（类似早期基督教徒的洗礼）于病入膏肓时，方接受此礼。盖圣礼后而告痊愈的教徒，很容易再感染上新的不洁，而此生再也不能获得洗礼；因此，行礼后而告病愈乃是莫大的不幸；为避免此项悲剧的产生，据人控诉说：阿尔比神父常说服康复的教徒，以绝食了此残生而入天堂。有时，甚至征得病人的同意，直截了当将病人窒息而死。<sup>⑭</sup>

若是清净派不主动抨击教会，教会人士可能不加理睬，任其自生自灭。此派教徒否认教会乃是基督的教会；圣彼得未曾驾临罗马，更未创设教皇统治；教皇乃是皇帝的继承者，而非基督使徒的衣钵者。基督没有枕头的地方，教皇却生活在皇宫中；基督一文不名，而基督教的高级教士则腰缠万贯。清净派教徒认为这些养尊处优的大主教及主教、属世的神父、肥胖愚钝的修道士，尽是昔日法利赛人的再生。罗马教会简直是巴比伦大淫妇（Whore of Babylon），教士团体乃是撒旦的会众，教皇则是敌基督。<sup>⑮</sup>他们谴责十字军的鼓动者为刽子手。<sup>⑯</sup>其中许多入更取笑赎罪券及圣徒遗物。据称，一群教徒造了一丑恶、独眼、残废的圣玛丽亚雕像，并佯装行了许多奇迹，取信于民后，才表露出其为捏造之事。<sup>⑰</sup>当时的抒情诗人不满教会的伦理观念，对于新教派亦未全然苟同，然而，清净派的许多观点常出现于他们所著的许多诗歌中；著名的抒情诗人，除了两位之外，都被认为是偏袒阿尔比派；这些抒情诗人对于朝圣、忏悔、圣水及十字架都极尽讽刺之能事；将教堂称为“贼窟”（dens of thieves），教士为“叛徒、骗子、伪君子”。<sup>⑱</sup>

法兰西南部的天主教教士及民间团体，曾经宽怀大量地容忍清净派的存在，人民得以依其心愿，自由选择新旧宗教的信仰。<sup>⑲</sup>天主教与清净派的神学家曾数次公开辩论，其

\* 此段得自异端裁判官 Sacchoni 的报告。<sup>⑳</sup>盖清净派本身所有的文献均已失散或遭毁；有关其教义与仪式，我们只得透过其敌对者的报告间接了解。

中一次发生于 1204 年的卡尔卡松，双方于罗马教皇特使与阿拉贡国王 Pedro 二世御前公然辩论。1167 年来自数国各支派的清净派教士聚首一堂，讨论并制定清净派的教义、戒律及行政措施，休会期间并未受到任何干扰。<sup>63</sup>然而，当时的贵族蓄意打击朗格多克的教会；盖该教会富贵无比，土地绵延千里；则贵族们反显得捉襟见肘，因此铤而走险，开始掠夺教会的财产。1171 年，贝济耶 (Béziers) 于爵罗杰二世洗劫一座修道院，并下阿尔比的主教入狱，同时派遣一位异教徒随时就近监视。当 Allet 的僧侣推选一位不合于爵心意的僧院院长时，他立刻焚毁修道院，监禁修道院长；及修道院长逝世，称心快意的于爵将其尸体移置讲坛，要求僧侣们推举一位惬意的继承人。弗瓦 (Foix) 伯爵雷蒙·罗杰 (Raymond Roger) 驱逐帕美 (Pamiers) 修道院的院长及僧侣；听任马匹进食圣坛上的燕麦；属下甚至以耶稣受难像的手足充作杵来捣碾五谷，又以耶稣雕像为鹄的，显示他们射术的高下。图卢兹伯爵雷蒙六世 (Raymond VI) 夷平数座教堂，迫害 Moissac 的僧侣，终被处破门律 (1196 年)。然而，被处“破门律”对法国南部的贵族而言，简直是无关痛痒的芝麻琐事，他们更毫无顾忌地皈依清净教派。<sup>64</sup>

英诺森三世 1198 年继任教皇时，认为邪说的蔓延，危及天主教及国家的生存。他对教会组织赋予崇高的希望，同时认为教会乃是对抗人类暴乱，社会不安及皇室不法的主要堡垒，现在教会的根基正面临着挑衅，财产遭受劫掠，尊严扫地，蓄意曲解与讽刺，虽然其中有部分事实存在，他亦不可能无动于衷。国家难免有贪官污吏等冗员及其他弊端，但仅因此而否认它的存在价值，乃是拙不可及的愚行。长期的社会秩序如何能建立于禁止婚嫁与劝导自杀的础石上？任何经济如何能于崇尚贫穷与缺乏财产刺激因素下繁荣呢？若是婚姻制度付诸阙如，两性之间及子女的抚养关系，如何能避免倾轧的危险？教皇认为清净派教义原为极无意义之论，只因一般民众的无知，致使其产生极坏的影响。正当十字军远征巴勒斯坦的异教徒时，阿尔比派却在基督教世界中心，倍加成长，试想十字军们心中的感觉如何？

英诺森三世接任教皇 2 个月后，谕令 Gascony 地区奥士 (Auch) 的大主教：

圣彼得的扁舟屡遭暴雨的吹袭而在海上颠簸不止。但是最令人惋惜的……乃是我们面临着史无前例的逆境，可恶的异端传教士，百般地诱惑着愚昧无知的人民的灵魂。凭藉他们所制定的迷信，故意曲解《圣经》的本意，图谋破坏天主教会的团结统一。由于……Gascony 及其邻近地区邪说的方兴未艾，我们期望你及其他主教能全力抗拒这股逆流……我们严令你竭尽所能，扑灭一切异端，并将所有邪说的信徒逐出你的管区……必要时，呼吁贵族与人民揭竿而起，阻遏异端的流传。<sup>65</sup>

奥士的大主教，生性宽大，对人对己均是如此，对于教皇的谕令，阴奉阳违；教皇派遣特使强制执行谕旨，而那旁的大主教及贝济耶主教皆抗命拒绝与其会晤。其时六位贵妇在弗瓦伯爵妹妹的领导下，公然于贵族环立的典礼中，皈依清净派。教皇只得改派精明能干的西多会之会长 Arnaud 为特使，赋予调查法兰西全境的全权，同时委以赦免协助清剿清净派教徒的法兰西国王及贵族的权力。教皇同意以其他按兵不动的贵族之土地，转让予菲力普奥古斯都作为他攻击阿尔比异端的交换条件。<sup>66</sup>菲力普奥古斯都刚自诺曼

底凯旋归来，兵疲马困，需要时间休养生息，而加以婉拒。图卢兹的雷蒙六世只答应设法说服异端，不愿干戈相对。教皇愤而处其破门律，他被迫应允，待教皇赦免他后，再度拒绝。一位受罗马教皇特使命令扫荡清净派教徒的骑士称道：“我们能够如何着手呢？他们曾经与我们一起生活，有些又是我们的亲戚，何况他们的生活并无不当之处。”<sup>②</sup>来自西班牙的圣·多米尼克（St. Dominic）以身作则，以圣洁的生活说服民众，令人心悦诚服的皈依天主教。<sup>③</sup>本来此种方式及教士的革新可能轻而易举的解决此项问题。不幸，罗马教皇特使 Pierre de Castelnau 被杀，凶手骑士投奔雷蒙。<sup>④</sup>教皇 10 年怀柔的耐心尽付诸东流，一改而采高压政策。首先将雷蒙及其同路人处破门律，终止他们领有土地的权利，转让予任何有能力占有的基督徒。更招募各国基督徒组成十字军，共同讨伐阿尔比教徒及其保护者。菲力普奥古斯都允许属下的男爵应征，其他来自日耳曼及意大利的军队亦不绝于途。这些军队得比照巴勒斯坦十字军，享受免罪的权利。雷蒙为求宽赦，不惜当众忏悔（袒胸露背于 St. Gilles 教堂中受惩），于接受教皇赦罪后，再参与 1209 年的圣战。

朗格多克的居民，不论贵族抑或庶民，全都识穿北方贵族及士兵明揭宗教的旗帜，骨子里却热衷于攫取他们的土地，因此，同心协力抗拒北力的南侵；甚至正统基督教信徒亦不例外。<sup>⑤</sup>十字军迫近贝济耶时，通牒交出天主教主教列出的异端教徒，避免战争的浩劫。城中将领们答以宁愿死守，无意交出异端教徒。十字军攀登城堡，攻占贝济耶，不分皂白的屠杀 20 万男丁、妇人及小孩；甚至隐藏于教堂的亦无幸免。<sup>⑥</sup>20 年后一名西多会的僧侣 Heisterbach 的 Caesarius 写道：当人民问及罗马教皇特使 Arnaud 是否赦免天主教徒时，Arnaud 回答道：“全部杀死他们，上帝知道他自己的子民。”<sup>⑦</sup>或许他惟恐所有的俘虏可能暂时伪称天主教徒所致。贝济耶被夷为平地，十字军于雷蒙的率领下，继续指向雷蒙的侄儿罗杰伯爵的最后据点卡尔卡松。城堡终被攻破，罗杰死于痢疾。

此役中表现最英勇的乃是孟福尔（Simon de Montfort）。他于 1170 年诞生于法兰西，为巴黎附近孟福尔侯爵的长子；由于他英格兰母亲的血统，终于继承来斯特（Leicester）伯爵的封位。如同当时的许多人士，他也会虚张声势地寓敬虔于战争之中，天天弥撒，仁心昭彰，而远征巴勒斯坦时却又功名显赫。在罗马主教特使的唆使下，他率领一支 4500 人的小队伍，转战各地，攻无不克，并给予人民宣誓信仰罗马天主教或为其异端信仰而殉道的机会。其间上干的人宣誓为天主教徒，然而成百的人仍甘愿殉道。<sup>⑧</sup>四年的征伐，除图卢兹外，几乎征服雷蒙伯爵所有的领地。1215 年图卢兹也慑于雄威，开门投降；蒙彼利埃高级教士会议，罢黜雷蒙伯爵，并将其头衔及大部分的领地转封予孟福尔。

教皇英诺森三世对此深不以为然。对于十字军任意夺取无辜人士的财产，类似海盗般的掠劫与杀戮，感到十分震惊。<sup>⑨</sup>体恤雷蒙的苦楚，赠与养老金，并且在教会的监督下，以其固有领地的一隅转交其子继承。及雷蒙七世成年，遂收复图卢兹城；孟福尔不幸于率兵攻城中阵亡（1218 年）；教皇适于此时驾崩，十字军遂之告终。阿尔比教徒于新任图卢兹伯爵宽宏大量的规定下，再度复苏过来。

1223 年法兰西路易八世提议，只要教皇洪诺留三世同意他并有雷蒙的领地，他愿肃清雷蒙七世领地内所有的异端邪说，而罢黜雷蒙七世的官禄。我们不知教皇如何回复。但是，另一次十字军再告风起云涌，路易突然逝世于 Montpensier（1226 年），功败垂成。雷蒙眼见卡斯蒂利亚的布朗歇代理路易九世摄政，遂乘机提议以其女儿珍（Jeanne）嫁予路

易的兄弟 Alphonse，并且同意雷蒙逝世时，他所辖领地由女儿珍及女婿继承。布朗歇正苦于应付叛离的贵族，因此，欣然接受雷蒙的和议。教皇格列高里九世也因雷蒙保证镇压所有异端而予以批准。1229 年终于巴黎签订和约，30 年来阿尔比所带来的倾轧与战争，得以告一段落。正统教派获得胜利，容忍的作风也告终止。那旁会议禁止庶民藏存《圣经》的任何部分。<sup>⑧</sup> 法南部封建制度蔚成风气，城邦自由为之没落，抒情诗人浪漫时代也烟消云散。雷蒙驾崩，领地当然由珍及布朗歇继承；他们于 1271 年逝世，图卢兹广大的土地遂自然并入路易九世及法兰西王国的领土。法兰西中部于地中海拥有自由商港，法兰西统一更迈进了一大步。异端裁判所及这项成就乃是阿尔比圣战的主要成果。

## 第二节 异端裁判所的背景

《旧约》中已简略地制定应付异教徒的法则；审慎的考察；若有三位值得重视的证人证实他们“去事奉敬拜别神”，则将他们逐出城外，并“用石头将他打死”（《旧约·申命记》第 17 章第 25 节。译按：此处为《旧约·申命记》第 17 章第 5 节之误。）。

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说，我们去随从……别神，……那先知，或是那作梦的……你便要将他置死……你的同胞兄弟，或是你的儿女，或是你怀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事奉……别神……，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眼不可顾惜他，……，也不可遮庇他，总要杀他（《申命记》13 章 1 至 9 节）……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他存活。（《出埃及记》22 章 18 节）

根据《约翰福音》（第 15 章第 6 节）的记载，耶稣对此传统仍信守不渝：“人若不住在我里而，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中古时代犹太人的社会中，理论上仍依循《圣经》对待异教徒的规定，实际上甚少付诸实行。迈蒙尼德却毫无保留地遵行了。<sup>⑨</sup>

希腊法律明文规定，拒绝崇拜希腊万神殿诸神者应处极刑，希腊哲人苏格拉底因而丧生。古罗马时期，神祉与国家的关系密不可分，持异端邪说者及亵渎神祇者概被视为叛国行为，因而可以判处死刑。若遇原告冤面不可得，罗马法官即就此案件，传讯嫌疑犯，调查底细；中古时代异端裁判所的命名及形式即滥觞于此。定都拜占庭的东罗马帝国的君主，援引罗马法律，判定摩尼教及其它异端者死刑。西方黑暗时代基督教唯我独尊时，对异端教派稍为宽纵，利奥九世只以破门律的惩处来对待他们。<sup>⑩</sup> 迄至 12 世纪异端为患之际，许多教士提议除了处破门律外，国家需进而加以桎梏或流放异地。<sup>⑪</sup> 12 世纪博洛尼亚恢复罗马法律的引用，不仅敦促异端裁判所的成立，并提供了它的条款及程序；教会法中有关“异端邪说”的规定，全盘抄袭自《查士丁尼法典》第 5 篇《异端邪说篇》。<sup>⑫</sup> 最后在 13 世纪，教会承袭了其最大的敌人腓特烈二世的法律，而规定持异端邪说者必被

处死。

一般的基督徒——甚至许多异端教派，咸认为教会乃是上帝之子所创。基于此种假设，故凡攻击天主教信仰者即是触犯了神自己，顽梗违抗的异端教派可视为为魔鬼作伥的爪牙，受差遣来破坏基督的工作；是故，任何袒护异端的政府或人民，等子为魔鬼效命。教会自认是欧洲政府道德及政治上不可或缺的一环，异端之于教会犹如叛逆之子国家：盖它严重地破坏社会秩序的根基。教皇英诺森三世说道：“叛国者世俗法没收其财产，判以死刑……背逆信仰耶稣者，我们更是要处破门律，并没收其财产；因为触犯圣旨之罪远重于破坏国家主权之罪。”<sup>⑩</sup>在如英诺森等教会政治家的心目中，持异端者较诸回教徒及犹太人危险；后者或者居于基督教世界之外，或受严格管束地生活于基督教域内；外来的敌人，交战时方可见及；而持异端者则是内部的奸逆，正当天主教与伊斯兰教干戈相向时，破坏内部的团结。神学家认为若是每个人得以根据自己所得的启示解释《圣经》，而自成一派，则维系欧洲伦理的宗教将支离破碎，引导野蛮人进入文明社会的凝聚力将为之减低。

不论其是因私衷赞同此种说词，或因麻木不仁的灵魂很自然地对异己与陌生者抱持着恐惧心理，抑或因人类于平时为个人责任所压抑，而混杂于人群中时，得以享受的放纵（释放）本性所使然，除了法兰西南部及意大利北方以外，一般民众可谓最狂热的迫害家。“早在教会迫害异端者之前，暴民私刑已大行其道。”<sup>⑪</sup>信奉正宗者眼见罗马教会宽容异端教徒的态度，深不以为然。<sup>⑫</sup>有时甚至于“由庇护的神父手中强夺异端教派信徒。”<sup>⑬</sup>于法兰西北方一位神父上英诺森三世的信简中透露：“本城内人民虔诚的结果，不仅要将公然承认为异端教徒者解送焚火场，甚至嫌疑犯亦不能免。”<sup>⑭</sup>1114年苏瓦松主教拘捕数位异端信徒，人们“惟恐教士过分慈悲”，趁他外出之际，潜入监狱，押解异端信徒至焚火场处决。<sup>⑮</sup>1144年列日的暴民坚持焚烧数位 Adalbero 主教一直企图说服其改归正统教派的异端信徒。<sup>⑯</sup>当 Pierre de Bruys 说道：“神父们佯做圣体时，他们说谎。”<sup>⑰</sup>并于耶稣受难日焚烧成堆的十字架，立刻激起人民的愤怒，当场予以杀死。<sup>⑱</sup>

当政者深恐无法获得教会的援手，而维持一个统一的信仰，所以迫不得已也采取迫害异端信徒的措施。而且，他们怀疑那些异端邪说可能是政治上激进者的托词，并非是错的。<sup>⑲</sup>其实物质的因素也是采取对策的原因之一，盖政治及宗教上新说突起，教会及国家的财产倍受威胁。朗格多克之外各地的贵族阶级，不惜任何代价地要求根绝异端的蔓延与存在。<sup>⑳</sup>日耳曼的亨利六世于 1194 年命令没收异端信徒的财产，并予以严厉的处罚。奥托四世（1210 年）、法王路易八世（1226 年）、佛罗伦萨（1227 年）及米兰（1228 年）先后均发布类似的律令。其中以 1220 至 1239 年间腓特烈二世所颁布的条文最为苛刻。教会所谴责的异端信徒即送交当地有关机关焚死。就是改变信仰，仍要监禁终生。且其所有财产充公，后代不得继承。其子孙若非公开抨击其他异端信徒，以赎父母之罪，则不得享受任何高官厚禄。异端信徒的居所应该夷平，不得重建。<sup>㉑</sup>仁慈的路易九世于法国境内颁布类似的法律。国王与人民谁先迫害异教徒，仍是无法明确分辨的问题。1022 年法王 Robert 在奥尔良焚烧 13 位异端信徒；此乃公元 385 年世俗处死异教徒普里西利安（Priscillian）以来所知道的第一桩判处异端死刑的案件。尽管列日主教 Wazo 认定破门律是对待异端信徒最严厉的手段，日耳曼的亨利三世仍然一意孤行，于 1051 绞死数位摩尼教徒或清净派教徒于戈斯拉尔。<sup>㉒</sup>1183 年佛兰德斯的菲力普伯爵与兰斯大主教携手合作，

“焚烧许多贵族、教士、骑士、农民、少女、妇女及寡妇，同时分赃他们遗留下的财产”。<sup>②</sup>

13世纪前，查讯异端的权力集于主教身上。他们简直不像审讯者，只听任传闻或流言的指认。他们认为传讯调查不出所以然；由于厌弃酷刑他们又恢复神裁判法，显然他们相信神将运用神迹来保护无辜者。圣贝尔纳赞同此权宜之计，于是在兰斯的主教会议（1157年）中，制定审判异端的规程；此议未得教皇英诺森三世的首肯而作罢。鉴于主教查办异端的不力，教皇卢希乌斯三世于1185年命令主教们每年至少深入教区访问一次，缉察所有的嫌疑入物，宣判拒绝宣誓绝对效忠教会者为有罪（清净派教徒拒不发誓），并将这批顽抗之徒交予地方的有关机关。教皇授权特使罢黜清除异端不力的主教。<sup>③</sup>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呼吁所有地上政权公开发誓自其境内，根除所有被教会列为视为“该处罚”的异端信徒，以免他们自己被控袒护异端。任何忽视这项义务的诸侯将遭罢黜，教皇同时要求该诸侯的臣民，终止对他的效忠。<sup>④</sup>“该处罚”仅指驱逐出境及没收财物而已。<sup>⑤</sup>

1227年格列高里九世登上教皇的宝座，发现人民、政府及主教的举发，仍然吓阻不了异端的滋生；巴尔干全境、意大利及法兰西的绝大部分，都因异端的存在而骚扰不息，继英诺森辉煌时代之后的似乎是分崩离析的教会。正如这位耆宿教皇所指的，教会同时与腓特烈及异端在抗衡，他是为自身的生存在挣扎，不得不采取战时的措施与道德规范。领有横跨比萨至阿雷佐管区的主教 Filippo Paternon 突然皈依清净教派，教皇大为惊骇，指派一个以一名多米尼克教派之僧人为首的审讯委员会，坐镇佛罗伦萨审判异端（1227年）。虽然其时，审讯者仍隶属于地方主教，然而已是教皇审讯之始。1231年教皇格列高里采行1224年腓特烈所制定的法律，于教会法中，教会及国家均同意异端乃叛国滔天大罪，应予处死。异端裁判所才正式成立，归教皇统辖。

### 第三节 异端裁判官

1227年后，格列高里及其后的教皇，所派追缉异端的异端裁判官逐渐加多。他非常宠信这批新托钵僧团（mendicant orders），一方面是他们朴素的生活及宗教的热诚，正足以弥补教会奢华的丑行，他方面教皇深深体会到主教之不可信赖；然而异端裁判官若要严厉惩罚异端教徒，仍然先征求地方主教的同意。因此，雇用许多多米尼克教派的僧侣，从事于此项工作，他们因此都被冠予“上帝的猎狗”（The hunting “dogs of the Lord”）的绰号<sup>⑥</sup>。他们大都是严守清规，铁面无私的人。自认为并非公正不偏的法曹，而仅是肃清耶稣之敌的斗士。其中像 Bernard Gui 一类的人称得上谨慎与耿直；而似多米尼克僧 Robert 等一类有虐待狂者亦非绝无仅有；Robert 原为巴塔里亚教派异端信徒，后来皈依正宗。他曾于1239年的某天，送180位犯人上火刑柱，其中尚包括一名主教，其罪名是给予异端信徒过分的自由。格列高里剥夺 Robert 的职权，并判以无期徒刑。<sup>⑦</sup>

异端裁判官的管辖范围仅局限于基督徒；犹太人及回教徒若不再改奉其它宗教，它

亦不加干涉。<sup>⑨</sup>多米尼克教派的僧侣特别致力于改变犹太人的信仰，然而，他们所采行的方法，仅止于和平的方式，绝不诉诸暴力。1256年数名犹太教徒被控礼拜仪式中谋杀的罪名时，多米尼克教士及圣弗朗西斯教士们，冒着自身生命的危险，由暴民中将他们解救出来。<sup>⑩</sup>异端裁判所的宗旨及权限，由尼古拉三世的谕旨中充分显现无遗（1280年）：

我们借此咒诅并处所有异端信徒以破门律，包括清净派、巴塔里亚教派信徒、里昂的贫者（译按：瓦尔多派的别名）……及其一切有名目的异端。被教会定罪后，则将他们交予世俗审判官惩罚……任何被捕者，若及时忏悔，并愿苦行赎罪，则将他们监禁终生…所有庇护、助长异端信徒的人，应处以破门律。倘若被处破门律逾时一年又一天，更应加以放逐……涉有异端嫌疑者，若无法举证表明他们的清白，也要处以破门律，一年内无法恢复身份者，推定他们是异端信徒。他们不得上诉……为他们行基督教葬礼者，同受破门律的处分，待他赎罪后方得终止处分，非待他亲手掘开他们的棺木，任其曝尸野外，无法获得宽恕……禁止平信徒讨论天主教的信仰；违者处破门律。任何知悉异端信徒者，或晓得他们的秘密集会者，或认识违反正统信仰者，应该设法通风报信，让所告解的神父，或其他人得悉，以传达于主教或异端裁判官，否则将被处破门律。异端信徒或所有隐藏、支持或援助异端信徒者及其第二代子嗣，不得充任圣职……其后我们永久剥夺他们的圣俸。<sup>⑪</sup>

异端裁判的程序始于押解所有异端信徒，有时所有嫌疑者亦一起出庭，或者巡回裁判官召集全区的成人，预先调查案情。于起初为期约30天的“恩典时期”（time of grace）异端信徒若能俯首认罪，并且诚意忏悔，改邪归正，则只予短暂的监禁或从事慈善工作后，随即释放。<sup>⑫</sup>若此时不认罪，反在初次侦询中或被异端裁判所的侦察人员所察明，<sup>⑬</sup>便转交异端裁判法庭。一般而言，地方官吏由主教或异端裁判官所呈的候选名单中，挑选12人组织异端裁判法庭；其它尚有两名公证人及数位“仆从”。被告若能把握此一机会招供，则其处罚将依情予以减轻；若仍矢口否认，则予以监禁。被告不出庭或死亡，裁判仍旧进行。控诉需要两位见证人。认罪的异端信徒可以出庭指证其他被告；妻子及儿女只准作不利于丈夫及父亲的反证。<sup>⑭</sup>于要求下，所有被告得过目当地所有的原告名单，但严禁指明某一被告之原告系何人，借以防范个别的对抗，导致被告的朋友残杀原告。Lea说道：“事实上许多证人即因少许嫌疑而横遭杀害。”<sup>⑮</sup>通常均要求被告列出他的仇人，以便防止仇人故作伪证。<sup>⑯</sup>诬告要接受严厉的惩罚。<sup>⑰</sup>1300年前被告不准有法律上的应援。<sup>⑱</sup>1254年教皇谕令异端裁判官，证物不仅要提交主教，并应送交当地士绅，共同票决。<sup>⑲</sup>有时聘请专家审查证据。异端裁判官的判决必需凭藉明确的证据或自白书，否则宁纵毋枉。

罗马法律纵容严刑逼供；主教法庭却未援引，甚至异端裁判法庭创设的前20年也未曾采用；教皇英诺森四世授权（1252年）法庭的法官，得以酷刑迫使证据确凿的罪犯俯首认罪，后来的教皇们则持异议而作罢。<sup>⑳</sup>教皇认为酷刑乃是一种万不得已的手段，仅可应用一次，并以“不损害手足及生命为原则。”异端裁判官引申“应用一次为限”为每次审问施刑一次；有时暂停体罚，重行审问；如此，又得再度体罚的机会。有时以严刑强

迫证人出庭作证，或威逼异端信徒指认其他的异端信徒。<sup>④</sup>酷刑包括鞭打、烙印、拷问台（译按：将犯人仰天绑缚，而拉脱四肢关节的刑具），或者独自将犯人囚禁在不见天日而窄狭的地窖。可能令被告的双足置于灼热的木炭上烤烙；可能把犯人捆绑在三角架上，以绞盘拉曳其手足。有时利用饮食来折磨犯人的身体，削弱其意志，令他感到若不屈服，只有走向死亡一途。<sup>⑤</sup>严刑迫供的证词不受异端裁判法庭的重视，故3小时后，仍要犯人证实其在严刑下所作的供词，若他抗拒，则再施酷刑。1286年卡尔卡松地区的官吏致书法王菲力普四世及教皇尼古拉四世，抗议异端裁判官Jean Galand所使用的酷刑。Jean Galand有时将某些犯人长期单独囚禁于漆黑的牢中，某些犯人全身桎梏，只能静坐于本人的排泄物上，或者直接以其背部仰卧于冰冷的地上。<sup>⑥</sup>部分接受拷问台刑罚的犯人，手足竟告残废；有些经不起严刑迫供，而告死亡。<sup>⑦</sup>菲力普痛斥此项暴行，教皇克雷芒五世（1312年）亦呼吁减缓酷刑；可惜未被重视。<sup>⑧</sup>

错过两次改过自新机会而被证明有罪的犯人，及虽然改邪归正，而后来仍然崇拜异端的人，就是不被处死，亦难逃无期徒刑的厄运。终身囚禁的罪刑或可因享受有限度的行动、拜访及娱乐的自由而减轻苦楚；亦或可因禁食或锁炼而增加苦楚。<sup>⑨</sup>顽抗的犯人，其财产可能被没收，其中一部分落入地方官吏的私囊，其它部分则变成教会的财产，意大利境内1/3归告发者，法兰西则全部悉属于国王所有。财迷心窍的人及国家遂滥行诬告，甚至对已逝世的亦不放松，照例予以审判；已立遗嘱的死者可能因异端而被控，使得无辜的继承者丧失本来可以继承的财产；上述的实例，虽然教皇振臂疾呼，仍然无法吓阻它的泛滥。<sup>⑩</sup>Rodez地区的主教，自诩在其管区的某一件异端案件中，即获得10万的银币（sols）。<sup>⑪</sup>

异端裁判官定期地在一个可怕的典礼中公布罪犯及刑罚。悔罪苦修者站立于教堂中间的台阶上，聆听他们的悔过书后，加以认证，并且发表弃绝异端声明。主持其事的异端裁判官立即赦免他们免遭破门律之惩，并且酌情发表各种不同的判决。被“放给”或者交付地方官吏的犯人，则可留待他日改变信仰；凡悔改者，即便是在火刑柱下才悔改，亦被判处终身监禁；执迷不悟者则当众烧死。西班牙将审讯及行刑的整个过程，称之为信仰的行为（auto-da-fé），因为它可坚固人们对正统教派的信守，并重申教会的信仰。教会从不宣判死刑；因为它有句格言，“教会远离血腥”（The church shrinks from Blood）；教士不得杀人。因此，在将她所定有罪的犯人，委交地方官吏予以“适当的处分”时，也警告地方官吏避免“所有流血及危及生命的可能”。教皇格列高里九世以后，教会及国家一致赞同上项警告不应只是表面文章，但被定罪的犯人，可以不流血的方式被处死刑——即在火刑柱上烧死。<sup>⑫</sup>

正式为异端裁判所判决死刑的人数较之一般历史学者所想像的少。<sup>⑬</sup>热心的异端裁判官Bernarde Caux，死后留下他所承办成堆的案件的记录，但是从未将犯人交由地方官吏加以处罚的。<sup>⑭</sup>历任17年异端裁判官的Bernard Gui，判处了930位异端信徒，其中只处死45位。<sup>⑮</sup>1310年图卢兹的审讯中，判决20人赴圣地朝圣，65人终身囚禁，只有18名死刑。1312年信仰的行为中，51名需要步上朝圣的旅途，86名接受长短不一的监禁，仅有5个犯人委由世俗的官吏处罚。<sup>⑯</sup>所以说异端裁判最悲惨的一页，乃在暗无天日的地窖中，而不是在火光灼灼的火桩上。

## 第四节 结局

中古时期的异端裁判达成了它所预期的目标。铲除了法兰西的清净教派，瓦尔多教派硕果仅存的死硬派亦散处四方，恢复正统在意大利南部的势力，西方基督教的分裂因而延缓了3世纪之久。法兰西虽然将欧洲文化领导者的头衔拱手让与意大利；但是法兰西王家并吞朗格多克后，势力为之一振，终于制服了卜尼法斯八世主政下的教皇权，并且限制了克雷芒五世时代的教皇权。

1300年前西班牙的异端裁判所仍然发挥不了作用。1232年，阿拉贡王詹姆士一世的告解神父，Peñafort的雷蒙（属多米尼克教派）说服詹姆士一世，正式承认异端裁判所的地位。为了抑制人们过分热衷于异端裁判，1233年颁布法律，明文规定国家乃是异端信徒财产没收时的主要受益者；然而，其后几个世纪中，此项措施对君主们却成为极诱人的刺激物，因为君主们发现异端裁判与他们的私囊是密不可分的。

意大利北端异端教徒仍然滋生不息。正统教派仍居多数，他们并不热衷于异端的清除工作；维琴察的Ezzelino、米兰及克雷摩那的Pallavicino，依恃他们超然独立的地位，秘密地或公然地采取保护异端的举动。僧人Ruggieri组织一正统派贵族的武装教士团体于佛罗伦萨，支持异端裁判；巴塔里亚信徒与其进行浴血战，终被击败（1245年）；其后，佛罗伦萨的异端为之销声匿迹。1252年维罗纳的异端裁判官Fra Piero被异端教徒刺杀于米兰；他被册封为“殉道者”彼得（Peter Martyr）。这在意大利北部，较之异端裁判官所用一切的严苛手段，更收到了箝制异端之效。教皇曾经组成十字军攻击Ezzelino及Pallavicino两位贵族，二者终于在1259年及1268年，相继被制服。表面上教会赢得了整个意大利。

异端裁判从未在英格兰生根。亨利二世与贝克特相处不睦时，因急欲证实自己属正统教派，不惜在牛津鞭笞并以烙印对付29位异端教徒（1166年）；<sup>49</sup>威克里夫以前的英格兰，异端并不盛行。日耳曼境内异端裁判曾盛极一时，随趋没落。1212年斯特拉斯堡的主教亨利一日内曾将80位异端教徒焚毙于火柱上。其中大都属瓦尔多教派，他们的领导者约翰神父宣布他们不相信赎罪券、炼狱及僧侣守身之说，而坚称教士不应拥有财产。1227年教皇格列高里九世指派马尔堡（Marburg）的康拉德为日耳曼境内异端裁判所的首席裁判官，不但授权其铲除异端，并委以改革教士的重任，因为教皇认为教士的腐败生活，乃是信仰式微的根本因素。康拉德不惜以极其残酷的手段，厉行教皇所交付予他的两个任务。他对于所有被控诉的异端教徒只给予一个简单的选择：俯首认罪而接受惩罚，或者矢口否认而遭焚毙在火柱上。当他以同样的精力，积极改革教会时，不论正统或异端信徒都群起反对；最后，他被罹难者朋友所暗算（1233年）；而异端裁判庭由日耳曼主教们接掌，改采较为合情合理的程序审判罪犯。但是波希米亚及日耳曼境内仍然残存着许多异端或神秘的宗派，为赫斯（Huss）及马丁路德（Luther）的来临，铺下一条坦途。

我们对异端裁判下评语时，必需先了解一个对于野蛮的行为已司空见惯的时代背景。今日阵亡于沙场的人数及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丧生的无辜生命，远较凯撒大帝至拿破仑期间捐躯战场及被迫害而死的人为多，生于这样一个时代的我们或许因而得以更确切地了解当时的情形。坚强的信仰很自然地具有排它性；惟有信仰的绝对性不复存在时，容忍才可能出现；所以信仰的绝对性乃是致命伤。柏拉图于其《法律》篇中不容容忍的存在，16世纪的宗教改革家们亦采取绝对的排外性；甚至某些非难异端裁判的人，竟袒护现代国家实行类似的措施。包括酷刑在内的异端裁判官所采行的方法，目前许多政府将其纳入法典中仍然加以沿用；或许今日对于嫌疑犯的暗施酷刑，模仿自异端裁判者更胜于罗马法典。较之1227年至1492年欧洲对异端的迫害，则纪元初3个世纪中罗马人对待基督徒的迫害，可谓温和而人道些了。做为一位历史学者及基督徒不妨稍留余地，视异端裁判犹如现时许多迫害事件及战祸一样，皆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污痕，凶猛及丑恶的程度，非其它猛兽所可比拟。

## 第三章 修道僧与托钵僧

(公元 1095—1300 年)

### 第一节 清修的生活

教会所以维持而不坠，并不是异端裁判所严刑迫供的功劳，而有赖于新清修团体的崛起。他们依据异端教派所指出的，以教士应该安贫为原则而成立。在此一世纪的时光中，不曾给与旧有清修团体及入世教士一个净化而真诚的榜样。

“黑暗时代”修道院曾经盛极一时，尤其在社会秩序最险厄的第 10 世纪，更是它的鼎盛时期，以后伴随着入世教团的成长及社会经济的繁荣，渐趋于没落。单就法兰西境内而言，公元 1100 年左右计有 543 座修道院；及至 1250 年时，减少至 287 座；<sup>①</sup>修道院数目的锐减，可能是每座修道院平均人数增加所致。事实上修道僧百名以上的修道院却寥寥无几。<sup>②</sup>虔诚的教徒或家计沉重的父母，将他们 7 岁或以上的子女“奉献”给上帝的风气，在 13 世纪仍然十分流行。阿奎那便是如此开始他的清修生涯。本笃会认为父母代于女所许献身的愿，具有永久性，不可撤回；<sup>③</sup>圣贝尔纳及其它新的教士组织则认为献身修道的孩童，迨其成年时可以重返红尘，<sup>④</sup>而不会遭受斥责。一般而言，成年的修道僧，只要教皇的特准，仍然可以无罪地撕毁以前的誓言。

1098 年以前的大部分西欧修道院，以不同程度的精确性，取法《本笃清规》(the Benedictine rule)。大概都规定有一年见习修行的期限，其间可以自由申请退出。Heisterbach 修道院的僧侣 Caesarius 透露，一位武士“懦怯地恳求退出修道僧的生活；他害怕（教士）袈裟里的臭虫；因为我们毛织的衣服隐藏无数的臭虫。”<sup>⑤</sup>修道僧一天约要祈祷 4 小时；饮食相当简单，通常以素食为主；其余的时间概分配于劳动、阅读书刊、教书、医疗工作、慈善事业及休息。Caesarius 描述他所主持的修道院，于 1197 年饥荒时，如何每天分赠 1500 份救济品，并且“一直供养前来乞食的贫民，直至收成时。”<sup>⑥</sup>在同一灾变中，威斯特伐里亚 (Westphalia) 的一座锡托修道院宰杀全部饲养的牛羊家畜，典当一切书籍及圣器以供给贫民。<sup>⑦</sup>僧侣们凭借着他们本身的劳力，及农奴们的协助，胼手胝足地建筑修道院、教堂及总主教堂，耕种广大的庄园，开垦沼泽森林或为可栽植之地。此外，操作百般手艺，

酿制醇酒及各种麦酒。\* 表面上修道院吸引了不少才华横溢的人士，令其修心养性，独善其身而已，实际上修道院训练出成千个德、智双全的人，然后使他们回到俗世，充当主教、教皇及国王的顾问及行政人员。

经年累月地，社会中渐增的财富流入各地修道院，更有人慷慨解囊，资助偶尔也过奢华生活的僧侣。St. Riquier 并非属于最富庶的修道院，然而它竟已拥有 117 个属地，及其所处该地 2500 栋屋宇，每年由佃农手中获取 1 万只小鸡，1 万只阉鸡，7.05 万枚鸡蛋……及一笔就每个住户算很低廉，聚之则甚可观的租金。<sup>⑧</sup>其它更富裕的修道院计有蒙泰卡西诺、克吕尼 (Cluny)、Fulda、St. Gall、圣丹尼斯等。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 Suger、克吕尼修道院院长“尊贵者”彼得 (Peter the Venerable)，甚至 St. Edmund 修道院院长，贝里 (Bury) 的萨姆松皆是握有政治、社会权力及庞大财富的人。Suger 院长于供养成群的僧侣及兴建规模宏大的教堂后，尚有充分的财力资助十字军东征半数的财物。<sup>⑨</sup>圣贝尔纳曾记载道：“若非亲眼所见，我决不敢相信一位修道院院长的坐骑竟在 60 匹马之上。”<sup>⑩</sup>这可能是指着 Sugar 说的；Sugar 乃是一院之长，在民众之前必须衣冠华丽，令他们心服；实际上他仍在陋室中度着十分严肃朴实的生活，于其职分内仍然遵行其教团的清规。“尊贵者”彼得是位非常善良的人，虽然努力不懈，仍然无法扭转葛鲁尼的修道僧——一度是宗教改革的先驱——因财物公有，身无私物，而沦于闲懒的生活。

财富累积的结果，道德随之而下，且随着财富的俱增人类的本性暴露无遗。不论在任何较大的团体中，总有少数人之私欲强于其所发的誓言。大部分的僧侣仍能恪遵规章，但是少数人难免仍贪恋于世界与肉体的情欲。通常修道院院长都是由君王或领主选自惯于享受的阶层人士；这样的院长自然不守清规；只顾狩猎、饲鹰捕鸟、马上比武竞赛及玩弄政治；上梁不正下梁歪，其下的僧侣们也耳濡目染的染上恶习。Giraldus Cambrensis 画了一幅伊甫斯罕 (Evesham) 修道院院长的行乐图：“由于他的贪婪淫欲，无人感到安全。”自从 18 岁起，其左右的人即已推测出他的下场；果然被罢黜了<sup>⑪</sup>。当时这些属世成分极重的院长都是脑满肠肥，握有实权的巨富，自然成了公众讽刺及文学上抨击的对象。中世纪文学上最刻薄无情，且令人难以置信的讽刺作品莫过于 Walter Map 对一名修道院院长的描述。<sup>⑫</sup>许多修道院竟以醇酒美食驰名远近。我们不应嫉妒僧侣们有稍许的佳肴；我们该了解他们对于素食是如何的厌倦，而多么向往于肉类。我们也该同情他们在弥撒进行中偶尔聊天、争吵及瞌睡。<sup>⑬</sup>

僧侣宣誓守身时，未免低估人性本能的力量及其因俗世的实例与景象而一再被挑动的可能。Hcisterbach 的 Caesarius 告诉我们一则中古时期流传甚广的轶闻：某天一个修道院院长偕同一位年轻僧侣轻骑而出，途中，此青年平生初见妇女，遂问道：“她们是什么？”院长答说：“她们是魔鬼。”年轻的僧侣却说：“我想她们是我生平所见最美丽的东

\* 据一位经常苛责教会的伟大学者表示：“民间常罪责中世纪的修道僧为贪婪、浪费、奢侈、放荡之徒，然而从修道僧们所保存的契据以及财产清单，并由其管理上的细心，智慧与诚实无欺，证明民间系传讹不实。教士维持中古时期经济的繁荣，证明他们确是一群具有智慧的地主及农业学家。”——详见汤姆生 (Thompson) 所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第 630 页。怀疑派学者雷南 (Renan) 也曾说：“基督教所最完美而有效的工作乃是清修教士组织所做的事。”详见——Marc Auréle, Paris, n. d. 第 627 页。

西。”<sup>⑩</sup>苦行僧 Peter Damian 在行将结束他神圣而艰涩的一生时，曾说道：

已届暮年的我，可以毫不避讳地凝视眼神呆滞，形容憔悴而皱纹满面的老嫗，但一触及面貌姣好，装扮入时的妇女，仍得避之唯恐不及，犹如孩童之远火。唉呀！我这可怜的心啊！——对于阅读百遍的《圣经》奥理无能牢记，而对于只过目一次的形象，竟不能忘。<sup>⑪</sup>

对有些僧侣而言，德行不啻是为其灵魂在妇女与基督间的一种争斗；他们的非难妇女，无非是隔绝她们诱惑的一种方法；有时欲望油然而生，令他们虔诚梦想为之动摇；而人类爱的词语也常转借于他们神圣的美景中。<sup>⑫</sup>在某些修道院奥维德（Ovid）仍是个受欢迎的人物，翻阅他所着关于情的艺术者，不在少数。<sup>⑬</sup>某些大教堂的雕像，家具的雕刻，甚至弥撒经书上的图画均描绘着恣情纵欲的僧侣及修女——猪身上套着类似僧侣的衣服，袈裟覆盖着勃起的阳物，修女与魔鬼打情骂俏。<sup>⑭</sup>兰斯“最后审判的正门”(the Portal of the Judgment) 上，仍然刻着一幅魔鬼将罪人拖曳至地狱的浮雕，而介于两人之间却站立着一位主教。可能入世教士嫉妒戒律教士的缘故，中古时代的教士们仍然任令这些讽刺画留存着；现代的教士则设法移除这些图画。教会本身对其内部的败类更攻击得体无完肤，历代品德高尚的教会改革家，均致力于挽回颓势，使僧侣、修道院院长等重返耶稣基督的理想中生活。

## 第二节 圣贝尔纳

11世纪结束前，与净化教皇职权及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热潮同时而来的，尚有主张自我改革的运动，遍及整个基督教世界，大大地改善入世教士的腐化，并且创设新教团，严格地践行奥古斯丁或圣本笃所制定的清规。1039年前的某一天，St. John Gualbertus<sup>⑮</sup>在意大利“荫凉的幽谷”创设 Vallombrosa 教团，并于此创立了庶务修士组织，为日后乞丐教士组织的滥觞。1059年罗马宗教会议主张劝诫教士——即指同担教堂劳务，同享其收入的教士们——犹如使徒一般的共同生活在公社中，财产由大家所共有。有些教士裹足不前，继续作为“人世教士”；许多人士即刻附和，采纳圣奥古斯丁的修院清规，形成半情修团体 (semimonastic communities)，即是众人所称的奥古斯丁或奥斯丁派的教士 (Augustinian or Austin Canons)。<sup>⑯</sup> 1084年科隆的圣·布鲁诺 (St. Bruno) 辞却兰斯大主教的职位，于阿尔卑斯山格勒诺布尔 (Grenoble) 附近幽深无人烟的 Chartreuse 兴建一座修道院，创立加尔都西教士组织 (Carthusian Order)；其他嫌弃世俗倾轧及教士生活不够严谨的虔诚教士，也在其它隐避的地方，成立类似加尔都西派的组织。每位僧侣在其各自的

\* 请勿与 1252 年托斯卡那的隐士们所创“奥古斯丁或奥斯丁托钵教士”(Augustinian or Austin Friars) 相混。

斗室中工作及饮食起居，以面包及牛奶维持生活，穿着马鬃编织而成的衣裳，并且几乎永不出声地默默修行着。一星期中只聚会3次来望弥撒、晚祷及子夜祷告；星期日及其它例假日才得以聚会交谈及共同进食。在所有教士组织中，此派最为严格。且在以后的8个世纪中，惟其仍一本原旨忠诚地遵行乞丐教士组织的章程。

原本是圣本笃派 Molesmes 长老 (Prior) 的 Robert，厌倦于各派的改革工作，另起炉灶于第戎 (Dijon) 附近荒凉的锡托 (Citeaux)；正如在加尔都西 (Chartreuse) 的命名为加尔都西教团 (Carthusians) 在锡托亦取名为西多会僧侣 (Cistercian monks)。锡托的第3位院长，多塞特郡的 Stephen Harding 重组并扩大此修道院的组织，开放分机构，起草“爱的诗篇” (Charter of Love)，协调锡托与各个锡托分会的工作。完全遵照《圣笃清规》行事：绝对安贫是先决的条件，所有肉类食物一概戒绝，经纶满腹不是他们所期望的，创作诗歌也在禁止之列，并且逃避宗教一切贵重华丽的教袍、器皿及建筑。每位身体健康的僧侣一律都应从事园艺及工厂的劳力工作，可以让他们自给自足地独立生活在尘世之外，同时不致给僧侣们留下擅离职守的口实。以农耕的体力及技巧而言，西多会压倒其它戒律或入世教士团体，面居马首；在蛮荒未辟的地方，他们设立新的组织核心，化沼泽、森林为宜于垦植的农地，领导东部日耳曼的开发工作，功劳卓著，同时又肩负起“征服者”威廉所蹂躏的北英格兰的重建工作。他们文明开发的丰功伟业，得力于庶务修士之处甚多。庶务修士及是一群宣誓守身，沉默寡言及学问浅薄的人，<sup>②</sup>他们如同农民或奴仆般的辛勤工作，借以获取生活必需的食物、衣着及栖息之地。<sup>③</sup>

这样严肃而简陋的生活，着实吓退了不少新人会的生手；因此进展十分缓慢，若不是圣贝尔纳注入新血，可能此一尚停滞在孩提时期的组织，即先告夭折。圣贝尔纳 1091 年诞生在第戎的一个骑士家庭，生性害羞，喜好孤独，然而却是一位虔诚的青年教徒。他对于尘世感到惶恐与不适，遂决定投入戒律教士的行列。为了在孤独中仍有伙伴，他极力向其亲友游说，随同他加入西多会；这些亲友的母亲及适婚年龄的女孩们，深恐他打动她们的儿子或爱人的心，对于他的大放厥词极为恐惧。然而，他战胜了她们的眼泪与魅力；当他正式被西多会 (1113 年) 接纳时，他已说服了 29 位候补者，其中数位他的兄弟，一位叔父，及几个他的朋友。以后，又说服了他的母亲及妹妹，双双入会成为修女，他的父亲亦成为修道院僧。他的主要说词乃是“除非你苦行赎罪，否则你将永远燃烧着……只飘来阵阵清烟与臭味。”<sup>④</sup>不久，圣贝尔纳的虔诚与充沛的精力即为 Stephen Harding 所赏识，提拔他当院长，率领其他 12 位僧侣，另创锡托的新分会。圣贝尔纳遂选定锡托外 90 英里处，森林环抱的“光明谷” (Bright Valley) 成立 Clairvaux 分派。那是一块全无入烟的处女地，所以他们的第一件工作，即是以他们的双手兴建他们的首座“修道院”——在一栋木头建筑下，有一间教堂、一间餐厅及一间要攀登楼梯的寝室；床铺是铺满树叶的箱子；窗户仅及人头一般大；大地即是地板。日常均以蔬菜为主食，偶尔佐以鱼肉；白面包及调味品均付之阙如，仅有少许的酒酿，这些僧侣一心向往天堂，他们的饮食就像追求长生不老的哲人一样地简陋。僧侣们自行准备食物，彼此轮流当厨。根据圣贝尔纳所制定的章程，明文修道僧不得购置财产；他们只能持有他人所赠献的东西；他仅希望拥有僧侣双手及简单工具所能耕种的土地。在寂静的“光明谷”，圣贝尔纳及其日渐增加的伙伴沉默而满足地工作着，不受“世事变幻”的影响。他们铲除森林，辟地耕种，适时收获，自行钉制家具，没有风琴的伴奏，他们仍然依循着教规，每天聚会唱

A 歌吟诗。St. Thierry 的威廉氏 (William) 说道：“我愈仔细观察，愈发现他们道地地是耶稣忠实的信徒……虽然不及天使的忠诚，但远在常人之上。”<sup>⑧</sup>有关这个和平、安详而自给自足的基督社会的消息逐渐传开，于圣贝尔纳离开人间前，Clairvaux 已有 700 位修道僧居住其间。由本区中派至它处当院长、主教或顾问的，大都愿意再回至本区，可以想像生活其中一定相当快乐；贝尔纳本人给予教会无上的尊严，虽然在教会的训令下远游各地，但是他却十分渴望重返他在 Clairvaux 所建的老家，“我的眼睛可以任令我的孩子们来蒙盖，在 Clairvaux 我的身躯可以随意与贫民并肩躺着”。<sup>⑨</sup>

他才智中等，秉赋坚强无比的信念，孔武有力的体魄，及一致的性格。他不重视科学与哲学，在他的心目中，人的头脑不过是宇宙之一粟，无法了解宇宙的奥妙；也无法从中加以衡量。夜郎自大的哲学家开怀高论宇宙的本质、起源及命运，颇令他惊讶不已。阿伯拉尔主张信仰应该理性化使他深为震惊，攻击理性主义大逆不道。与其追究宇宙的奥妙，莫如不予置疑并心存感谢地行在天启的神迹中。《圣经》毫无疑问的是上帝的言论集，否则人生将如一片黑暗而又变幻无常的沙漠地。愈是传扬童稚般单纯的信念，他愈自信所信的即是“道” (Way)。当一位僧侣战战兢兢地说，对于神父秉赋足以将圣餐变成基督身体与血的能力感到怀疑时，圣贝尔纳并未当面斥责，反而命他接受圣礼，“去与我所信仰的主交流”。我们确信圣贝尔纳的信心，解开此位教士的迷津，而拯救了他的灵魂。<sup>⑩</sup>贝尔纳对于异端倡议者如阿伯拉尔及布雷西亚的阿诺德等人，可谓恨之入骨，且非查个水落石出不可，因为这班人均削弱了教会的根基，而贝尔纳认为，教会不论其有多少缺点，总是基督传达意旨的媒介；他以圣母般柔细的情怀来爱教会，圣母也是他热诚所敬拜的对象。曾经为了一位行将绞刑的小偷，向香槟的伯爵乞求，并承诺使该窃贼受到比瞬息一死更重的刑罚。<sup>⑪</sup>各地君王及教皇都是他传道的对象，但是以居住于光明谷的农民及牧人为主要；对于他们的过错，他都宽恕，并且以身作则，以他坚强的信仰及温暖的爱心默化潜移，赢得他们由衷的爱慕。虔诚使他极尽一切禁欲之能事，屡次的禁食使在锡托的上司必须命其进食；38 年间，他都一直居住于 Clairvaux 狹窄的斗室中，以稻草为床铺，坐椅竟付之阙如，唯一可供歇脚的不过是墙上的缺口而已。<sup>⑫</sup>对他而言世界上的安乐与财货，均不足与基督的思想与应许相比拟。他曾经写出数篇真诚而感人肺腑的赞美诗：

思念耶稣真甜美，  
使我心里好欢喜，  
有他同在真甜美，  
胜过蜂蜜无伦比。

比那甜歌更优美，  
比那爱语更亲切，  
比那灵思更惬意，  
耶稣基督神之子。

忏悔者的希望，耶稣基督。

你对祈求的人，何其仁慈！  
你对寻找的人，何其和悦！  
你对寻见的人，又将如何？<sup>⑨</sup>

他虽然极有演说天才，但是除了追求灵性上的美感外，一切都置之于度外。面临景色宜人的瑞士湖泊，他合起眼睛，借以避免为其所惑。<sup>⑩</sup>在他所主持的修道院中，惟一的装饰品只有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神像，其它空无一物。他痛诋克吕尼的不惜巨资，锐意建造、装修修道院。他说：“教堂的墙壁富丽堂皇，而其穷苦信徒却衣食不周。围砌教堂的础石，都包上精金，面其于民反而无以御寒。以贫民的银钱，来悦富者的眼目。”<sup>⑪</sup>他大胆地指责圣丹尼斯的大修道院缺乏虔诚单纯的信徒，倒充斥桀骜不驯的武装骑士。并称其为“要塞堡垒、魔鬼的学校、贼窟”。<sup>⑫</sup>Suger 深为此番非难言词所动，改革教堂及僧侣的习惯，赢得了圣贝尔纳的赞扬。

由 Clairvaux 开始的修院革新及因贝尔纳子弟擢升主教及大主教职而导致教阶组织的改善，均不过是贝尔纳影响的一部分，事实上，这位惊世骇俗，仅以面包为食的僧人，影响了半个世纪中各个阶层人士。法兰西国王的胞弟亨利慕名而来，当天即被说服，成为一名修道僧而在 Clairvaux 洗濯碗碟。<sup>⑬</sup>凭借他的证道——讲词动人易感，近乎诗句——他打动了所有听道的人；以他情辞恳切的函件，影响了宗教会议教士、主教、教皇及君王。更透过个人的私交，他决定了教会及国家的政策。院长以上的职位他一概加以拒绝，但是他却拥有左右教皇人选的潜力，他的威望更是教皇们所望尘莫及的。通常在教会的召唤下，他即衔命肩负外交重任，暂时离开他的斗室，前后不下于 12 次之多。1130 年当相对立的集团各自拥护 Anacletus 二世及英诺森二世为教皇时，圣贝尔纳支持英诺森；当 Anacletus 夺取罗马时，圣贝尔纳便潜进意大利，以他人格及犀利的言词激动伦巴第一带的人民，群起拥护英诺森。这些群众陶醉在他能言善辩的口才及神圣不可侵犯的人格下，纷纷前来吻他的脚足，并撕碎他所穿的衣服，拿回家当做圣物，供后世子孙留念。在米兰许多病患到他面前来，癫痫、麻痹及其它疾病的信徒竟宣称由于他的触摸而告痊愈。当他功德圆满返还 Clairvaux 时，农民由田园里特地赶来探望，牧羊人亦闻风而下山，要求他的祝福，然后才精神昂扬、心满意足地返回他们的岗位工作。

圣贝尔纳于 1153 年逝世时，锡托修道院已由 1134 年 (Stephen Harding 逝世之年) 的 30 所增加至 343 所。许多信徒深受他圣洁及能力感召，而皈依新的教士团体，1300 年止，已有 6 万名修道僧散布于 693 所修道院中。12 世纪还有许多其它的教士团体成立。大约 1100 年时，Arbrissol 的罗伯特 (Robert) 创立了 Fontevrault (教团) 于安茹。1120 年 St. Norbert 放弃继承一笔庞大遗产的机会，而在拉昂附近的普列蒙特 (Premontré) 创设普列蒙特戒律教士团体。1131 年圣·吉尔伯特 (St. Gilbert) 模仿 Fontevrault 的遗风，筹组 Sempringham (又称 Gilbertines) 的英格兰戒律教士组织。大约 1150 年有些巴勒斯坦隐士遵行圣巴西勒的隐士清规，而遍及巴勒斯坦全境；追回教徒占据“圣地”耶路撒冷时，这批“加尔默罗” (Carmelites) 戒律教士即播迁塞浦路斯、西西里、法兰西及英格兰。1198 年英诺森三世正式批准天主圣三会 (order of Trinitarian) 的清规，并使其致力于由回教徒手下释放俘虏的基督徒。这些新出现教士团体，不仅扭转了教会的颓风，并且提高了内部的素质与风气。

圣贝尔纳所激起修道僧改革的高潮，于12世纪中逐渐衰退。新成立的教团仍然虔诚地遵守严格的清规；但在这个充满活力的时代里忍受如此严格的摄生法者，实不多见。不久，西多会——甚至于圣贝尔纳主持的Clairvaux——接受为数可观的礼物，财产也逐渐加多。世人“微量”的捐赠，僧侣们也得以在三餐中添加肉类及足够的美酒。<sup>⑨</sup>他们委托庶物修士从事所有手工艺。圣贝尔纳逝世后的第4年，他们即购入回教奴隶代劳；<sup>⑩</sup>他们发展成大规模的营利事业，制造社会中利润优厚的贸易商品，由于他们的产品享有免除路税的特权，自然引起同业合会的反感。<sup>⑪</sup>十字军的失败，降低了人们宗教信仰的热诚，皈依者日渐减少，各教士团体的士气大为低落。但使徒们无私产而营共产式生活的古老理想仍未消失；有关一个真正基督徒必须摒弃一切功名利禄，成为一个恬淡平和的人之信念，仍萦回于成千人的脑际。13世纪初叶，意大利翁布里亚丘岭地一带出现了一位生活简朴、纯洁、虔诚而又仁爱的人，他使这些古老的理想再度付诸实现，令一般群众怀疑是否基督再世。

### 第三节 圣·弗朗西斯\*

Giovanni de Bernadone 1182年诞生于Assisi。他的父亲Ser Pietro是一位经常与普洛旺斯从事贸易的富贾。Pietro在那里爱上一位法兰西女郎Pica，并迎回Assisi为妻。当他再度由普洛旺斯返回故里时，发现Pica为他生了一个儿子，为表示他对Pica的爱意，将小孩的名字改为Francesco（即弗朗西斯，Francis）。小孩在意大利最风光明媚的地区长大，对于翁布里亚地区的山水也无法忘怀。并由他的父母学习了意大利文及法文，自教区神父学得了拉丁文；此外，他并未受过正式的教育，即辅佐他父亲的事业。Ser Pietro对他人不敷出、挥霍无度的表现十分失望。他是城中最富有的青年，且最为慷慨大方，一群酒肉朋友终日与他为伍，吃喝玩乐，哼着抒情诗人的歌曲。方济经常是一身五彩缤纷的吟游诗人装束。<sup>⑫</sup>他原是个俊美的少年，有乌黑的双目及头发，一张温和可亲的面孔，并带悦耳的声音，他早期的传记作家断言他除了与两位妇女有一面之缘外，与异性概无任何关系存在<sup>⑬</sup>；但这实在是冤屈了弗朗西斯。可能在启蒙时期，他已由父亲口中得悉不少有关法兰西南部阿尔比及瓦尔多异端，及他们所传有关安贫乐道亦新亦旧的福音。

1202年他参加Assisi攻打佩鲁贾的军队时，不幸被掳，于是在沉思默想中度过了囚牢的一年。1204年毅然加入教皇英诺森三世所号召的自愿军。进抵，Spoleto当他发烧静卧于床席时，觉得有声音向他说：“你为何背弃神，而服事神的仆人，背弃王而服事王的家臣？”“主啊，你要我做什么事呢？”有声音回答说：“回到你的老家，在那里你会得到指示。”<sup>⑭</sup>于是他即脱离戎马生涯，回至Assisi。此后，对于他父亲的事业益感乏味，而宗

\* 有关圣弗朗西斯记载，部分是正史，部分是轶闻，由于这些轶闻多属中世纪文学佳构，故其中某些下文也引用到，并预先以记号示之。《圣弗朗西斯的小花》(Little Flowers of St. Francis) 及《至善的楷模》(Mirror of Perfection)二文中多半为轶闻，引自这些作品时，均会如此加以注释。

教热忱相对提高。Assisi 附近有一所贫困的教堂，名为 St. Damian 小教堂。1207 年 2 月，当方济在此教堂祷告时，感觉到基督自圣坛上对他说话，并悦纳他将生命、灵魂献上作为祭物。从那时候起，他觉得自己得着一个新的生命。遂将身上所携带的金钱，悉数捐献给教堂的神父，才回家。某天，他遇上一位麻疯病人，下意识的他即掉头而去，然而，良心上的自我谴责，使他感到不忠于基督，所以再度回首，倾囊资助麻疯病人，并且亲吻其手掌；方济告诉我们此种举动正标明他属灵生活的开始。<sup>⑧</sup>以后他屡次拜访麻疯病人的居所，带给他们无数的赈济品。

这次经历以后不久，他有数日在教堂内外度过，且显然，很少进食；当他再回至 Assisi 时，显得瘦削憔悴，面无血色，且衣服褴褛，神智颓丧不清，广场上正在游玩的儿童惊叫道：“疯子！疯子！”他父亲找着他，视其为蠢才，拖回家去，锁于密室中。在他的慈母暗地里释放他后，瞬即逃回教堂。愤怒的父亲又将其追回，责骂他使全家成为众人的笑柄，并谴责他赚回的钱少得可怜，简直无法与双亲哺育他所花费的相比拟，最后命他离开该城。弗朗西斯曾变卖私产资助教会，他将变卖所得交其父亲点收。现在他自认为属于基督所有，他的父亲无权再指使他。他谦卑地接受主教法庭的传讯，出现于 Santa Maria Maggiore 广场，据乔托的记述，在众人围观之下，主教接纳了弗朗西斯并命他放弃所有的财产。弗朗西斯遂退到主教庭一小室中，不久，即赤裸裸地出现在众人之前，将一捆衣物及剩余的银钱，交予主教说：“此刻以前我称 Pietro Bernadone 为我的父亲，但是，现在我要事奉神。因此，我将身上所留的金钱，身上穿着的衣服，以及其它所有得自他的东西，全部退还给他。此后，除了‘我们在天上的父’外，不愿再提其它字句。”<sup>⑨</sup> Bernadone 拿走他的衣服，主教则以自己的斗篷覆盖战栗不停的方济。随后，弗朗西斯至 St. Damian 教堂，自制一套隐士的道袍，沿门托钵度日，并以双手修复这座残破不坚的小教堂。有些镇民也前来协助，他们一面工作一面歌唱。

1209 年 2 月，弥撒时当他听到神父念及耶稣训诫使徒的一段话，突然深有所感。经上说：

随走随传，说“天堂近了”，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疯的洁净，把鬼赶出来，你们白白的得来，也要白白的舍去。腰袋里，不要带金银铜钱，行路不要带口袋，不要带两件褂子，也不要带鞋和拐杖。（《马太福音》第 10 章 第 7 至 10 节）

在方济心灵上，这简直是耶稣本人对他的耳提而命，所以决心严格切实地奉行这些话——即传扬天堂，且不使自己拥有何物。他要回到 1200 年前耶稣在地上的行迹，并模仿这神圣的典范，再造他的生活。

所以，是年春天，不顾一切冷嘲热讽，他毅然站在 Assisi 与邻近村镇的广场上，公然传播耶稣救世及安贫乐道的福音。由于不齿世人的寡廉鲜耻，一味追求财富，并震惊于某些教士奢侈浮华的生活，他视金钱为魔鬼，为万恶之源，命其门徒弃之如粪土，<sup>⑩</sup>呼吁善男信女变卖所有，分给穷人。少数的人，带着惊异钦羡的表情，聆听他说话，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他是基督傻子，不予理会。Assisi 有位心地善良的主教坦然说道：“你所主张一无所有的生活方式，对我似乎十分困难而不易实行”；方济回答：“阁下，如果我们拥

有财产，就需要以膀臂去保卫它。”<sup>④3</sup>因而感动部分人士，12位信徒自愿依从他的教义，践行他的生活方式；他也表示由衷的欢迎，并以上述所引耶稣的训诫，作为对他们的托付及日常生活的清规。他们身着褐色袍子，以枝干自己搭建小屋。一反旧日修道僧孤立隔绝的作风，方济与他们身无分文打着赤足四处传播福音。有时他们数月不回，而随便借宿于马厩、麻疯病院或教堂屋檐下。当他们归来时，弗朗西斯必定为他们洗濯双足，并奉上食物充饥。

他们彼此问安，并以古东方的致候语“主赐你平安”向路上所遇见的人问候。他们当时尚未有弗朗西斯会士（Franciscans）其名，而自称为“传教士弟兄”（Friars Minor）或者“小群”（Minorites）；“Friars”意即弟兄们，而非指神父；“Minor”则指其为基督最卑微的仆人，永远臣服在至高的权柄之下；他们即使对最低阶层的神父，仍持守其属下的地位；与任何神父相遇时，必定亲吻其手。首批组成这个教团的人中，鲜少被授与圣职者。弗朗西斯本人亦不过是个辅祭而已。在他们自己的小群体中，彼此服事，胼手胝足地工作；闲懒者毫无置足的余地。学术研究也非他们所提倡的；盖方济体察到世俗的一般知识，不过是教导人们如何收敛财富，追求权力，此外一无是处；所以他感叹地说：“凡为求知欲所牵引的弟兄们，当大灾难的日子将发现自己两手空空，一无所有。”<sup>④4</sup>他指责历史学家本身并无多大作为，而仅因记载他人的丰功伟业，而享功名。<sup>④5</sup>早在哥德之前，弗朗西斯已倡言无法学以致用的知识不仅无益，而且有害，他说道：“人们只要具备工作所需的知识即可。”<sup>④6</sup>所有的弟兄均不准私据书本，甚至《诗篇》亦不例外。传道时他们不仅以演讲的方式进行，而且辅以歌曲，方济说，他们甚至模仿吟游诗人，而成了上帝的乐团。<sup>④7</sup>

有时传教士弟兄会士遭受冷嘲热骂，并被打得遍体鳞伤，身上的罗衫也几乎被剥得一干二净，弗朗西斯嘱咐他们切勿还手。好几次，他们视权势与财富如同浮云的超人态度，使这班恶棍大为惊愕，自动归还劫取的衣物，而要求传教士弟兄会士赦免。<sup>④8</sup>以下有关《圣·弗朗西斯小花》一书中一个典型的事例，我们不知是正史抑或轶闻，但它确实描绘出这位圣者在各样事上所表现的忘我敬虔态度：

某一个寒风刺骨的冬天，方济正冒着酷寒离开佩鲁贾时说道：“利奥弟兄啊，即使传教士弟兄会士在神圣与训诲的事上，树立了楷模，可是千万要记得真正的乐趣并不在其中。”弗朗西斯向前行走片刻时，又表示：“啊！利奥弟兄，纵然传教士弟兄会士能令盲者看见，佝偻者直立，把鬼赶出，令聋者听见，瘸子行走……在坟墓里已4天的死人复活，切记：真正的乐趣仍然不在其中。”再行走一段时间，他又大声喊道……：“哦！利奥弟兄，传教士弟兄会士若能懂得万人的方言及各种的知识并所有的经文，不仅能够预卜未来，而且洞悉灵魂及良心的奥秘，切记：其中亦找不到真正的乐趣。”…又走了一段路后，他再度喊道：“哦！利奥弟兄，即使传教士弟兄会士极擅传讲，能说动普天下之人皈依上帝，切记：其中仍无真正的乐趣。”如此说了又说，继续了2英里路程，利奥弟兄问道：“教父啊，请你奉神的名告诉我，究竟真正的乐趣何在呢？”方济答道：“当我们带着被雨水湿透，被严寒冻僵，被泥沼污秽，受尽饥饿折磨的身子来到天使圣玛丽亚教堂（St. Mary of the Angels，即当时在Assisi的弗朗西斯派教堂）叩敲大门后，门丁恼怒地前来问道：‘你们是谁？’我们说：‘我们是你穷的两位

弟兄’，而他回答道：‘你们说谎，你们勿宁是两名骗子，诈欺天下，窃取人的赈济品，滚开！’拒绝为我们开门，迫令我们整夜饥寒地在风雪中挨过；此刻，若是我们仍耐心地承受这种残酷的对待，既无怨言，也不忧伤，心中谦卑而宽厚地相信，是神使这位门丁如此奚落我们——哦！利奥弟兄，切记：真正的乐趣乃在其中！假如我们仍继续不断地叩门，门丁出来愤怒地赶走我们，并凌辱，殴打我们的面颊说道：‘滚蛋，你们这些可恶的窃贼！’——若是我们满怀爱意，欢喜耐心地忍受，切记，哦！利奥弟兄：这就是真正的乐趣。假如我们因饥寒交迫，再度叩门，并泪流满面地苦求门丁秉着上帝的恩爱，开门让我们进入教堂之内，而他……带着多节的大木棒，抓住我们的袍子，将我们猛推于地上，在雪中翻滚并以那重的木棒伤了我们身体里每根骨头；倘若我们仍体恤耶稣基督临死前的痛苦，而为爱它的缘故，耐心并欣悦地忍受一切的苦楚。切记，利奥弟兄，真正的快乐非此孰是。”<sup>⑥</sup>

早年无拘无束的放荡生活留下无比的内疚；假如《圣·弗朗西斯小花》中所记为实的话，我们可以知道，他有时亦怀疑上帝是否会宽恕他昔日的罪恶。有一个感人的故事说道：在此教团草创时期；有次教堂中欠缺每日朗诵的祈祷文时，方济临时写成一篇忏悔的连祷文，并要利奥弟兄跟着他反复朗诵这些控告方济之罪的词句。利奥弟兄本想随着重述一遍，但发现自己说的是：“神的怜悯慈爱无限量。”<sup>⑦</sup>又有一次当弗朗西斯患4日热而渐愈时，竟然强以赤裸的身子出现于 Assisi 市场区的民众前，命令一位传教士弟兄会士当众以整盘的灰投洒在他的脸孔上，并对群众说道：“你们相信我是一位圣洁的人，但是我对上帝及你们坦白承认，在我这次病中，我曾吃肉并喝肉汤。”<sup>⑧</sup>此举益令庶民折服，由衷钦佩他的圣洁高风。人们流传着一位年轻的小兄弟会士，曾经目睹基督及圣母与方济彼此交谈；及许多有关于他的奇迹，所以他们带着病人及被鬼附着的人到他跟前来，请求予以治疗。他的博爱慈善使他成了传奇人物。每当目睹较他更贫困的穷人出现，他一定毫不犹豫地将自己褴褛的衣裳转赠他们。所以他的门徒们觉得要使他一直有衣在身是很难的。《至善的楷模》可能也只是一本传奇，有如下的故事流传着：<sup>⑨</sup>

曾有一次，当他自锡耶那回来时，途经一位贫民，他即刻对一个同行的弟兄说道：“我们应该将这外套还给它的所有人。因为我们这外套只是暂时借来的，当我们瞥见较我们更加寒酸的穷人时…我们若不将它转给此刻更迫切需要它的人，则我们将被算为窃贼。”

他的仁心惠及其它动植物及无生物。《至善的楷模》可能已显露他日后写《太阳赞美歌》(Canticle of the sun) 之端倪：

早晨旭阳上升时，每个人应该称颂为我们缔造太阳的上帝……当黑暗降临时，每个人又得赞扬赐予我们光明的上帝；否则我们如同盲人一般不见天日；上帝以太阳及火弟兄照明了我们的眼睛。

他爱惜火种，绝不轻易吹熄星星之火的蜡烛；因火本身可能不愿被熄灭。对于任何生物他都有怜香惜玉的爱心，所以他希望向“皇帝恳祈”（当时皇帝腓特烈二世，为猎鸟专家），“为上帝及我的仁心，请皇帝制定一种特殊法令，禁止残杀、捕捉或者伤害人们益友的百灵鸟；同样地，所有城镇的镇长或郡主或城堡、村庄的领主都得明令属区下所有百姓，每年圣诞节时都应散播五谷于郊外，让人们益友的百灵鸟及其它鸟类食用。”<sup>⑧</sup>曾经说服一位青年，将提往市场售卖的一些班鸠转让予他，于是为它们砌筑巢穴，“让你们可以绵衍不绝地繁殖下去”；后来，果然不出所料，活泼地与僧侣们为伍，有时并分享僧侣们桌上的食物。<sup>⑨</sup>一时有许多的传闻以此为主题虚夸地叙述这类事情，其中之一描述弗朗西斯如何向停于 Cannora 及 Bevagna 路口的小鸟说教，“那些栖于树上的鸟群也飞下来聆听他的话，寂然无声，直至弗朗西斯结束他的讲词。”

我可爱的小鸟们，你们应该感谢上帝，你们的创造主，无论置身何地，都要赞美他，因它倍增你们美好的霓裳，又赐予你们自由飞翔的能力；你们不需播种，不必收成，上帝自然喂养你们，并创造河流及源泉供你们饮用，山野让你们休憩，高树使你们构筑归巢，你们不需纺线编织，上帝自然赋予你们及你们子孙以羽毛……所以我的小鸟们应该牢记，不要忘恩负义，而应该赞颂他。<sup>⑩</sup>

透过詹姆斯 (James) 与 Masseo 两位传教士弟兄会士的证实，我们得知小鸟均十分恭敬地听从方济，并且一直到他祝福他们后，才翩翩展翼离去。我们此处引用的《圣·弗朗西斯小花》乃是 1323 年拉丁文原版的意文增订本，文学上的气息重于事实的记载，然而仍不失“信仰时期”最美丽动人的作品。

新教团的成立，需要教皇的核可，1210 年方济率同 12 位弟兄前往罗马，条陈他们的清规，请求教皇英诺森三世批准。教皇仁慈地垂询他们，希望等待他日证明清规能够切实实行时，方才正式予以承认。他说：“我亲爱的孩子们，你们的生活未免过于严肃。我可以看出你们一股伟大的热诚……但是我不得不从长计议，你们的生活方式可能远非来人所可承受。”<sup>⑪</sup>方济一再坚持，教皇终于让步——这是肉体的力量向肉体的信仰让步。他们正式取得僧职纳入教会神职系统中，并由 Assisi 附近 Subasio 山的圣·本笃教团手中，接收天使圣玛丽亚教堂 (St. Mary of the Angels)。此一方不及 10 英尺长的建筑物即是日后被称为波尔蒂恩古拉 (Portiuncula)，即“小屋” (Little Portion) 之意。环绕小屋，他们自行搭建许多茅屋，构成了圣弗朗西斯第一修会 (the First Order of St. Francis) 的初期修道院。

出人意料之外，新会员如同雨后春笋般地申请加入，更令圣·方济兴奋的莫过于年方 18 的富家女子克那拉 (Clara dei Scifff) 竟要求他的批准，另外起立一个专为妇女而设的圣·方济第二修会 (the Second Order of St. Francis, 1212 年)。她离家出走后，即宣誓践行安贫、贞洁及服从 3 大戒律，成为 St. Damian 教堂附近圣·方济修女院的院长。1221 年圣·方济第三修会 (the Tertiaries) 在平信徒间又告成立，他们并不完全受方济清规的约束，但生活在“尘世”中，仍尽力地遵守，并且不时以劳力及赈济事业帮助第一及第二修会。

伴随圣弗朗西斯修会的日益壮大，1211年时已将其福音传入翁布里亚，随后又逐渐传入意大利中部的其它省份。他们并未另立新说，只是传扬少许的神学理论，更不苛求听众实践他们本人身体力行的安贫、贞洁及服从的戒律。他们说道：“敬畏上帝，颂扬及感谢他……忏悔……因为你们业已了解，我们死期已指日可待……远避恶事，持守善道。”这类的言词在意大利并非空前耸人的听闻，可是却不如他们的诚恳，人们闻道而来聆听，尤其翁布里亚某一村庄得悉圣·方济前来传道，集体带着花、旗帜并唱着歌，夹道欢迎。<sup>⑨</sup>得悉锡耶那城市发生内乱，他前往传道，使双方前来跟前，从中斡旋，得以暂时平息一场纷争。<sup>⑩</sup>就在他周游意大利，传播福音的旅程中，不幸罹致疟疾而告早逝。

生前，鉴于意大利境内传道的成功，加上对回教教义的隔阂，他毅然决然想前往叙利亚，说服这些回教徒及其国王皈依基督教。1212年驶离意大利港口，可是遭到暴风的吹袭，被飘至达尔马提亚海岸，被迫折回意大利。传说“圣弗朗西斯使巴比伦的邦主皈依基督教”。<sup>⑪</sup>另一可能也是虚构的故事中述道，同年，他远涉西班牙，欲劝摩尔人改奉基督教，不幸当他抵达目的地时，感染重症，其门徒只得将他护送回至Assisi。另外尚有一待考的流传，描写他的埃及之行：他丝毫不损地通过Damietta地区正与十字军交锋的回教军队，直接向其君王提议，倘若他能无害地通过火堆，则回教军队全体皈依天主教，提议被婉拒，可是圣弗朗西斯却被安全护送回至基督教军营区。惊闻十字军攻掠达尔马提亚后，竟然残无入道地屠杀城内的回教徒人民。<sup>⑫</sup>圣弗朗西斯悲伤、厌恶地返回意大利。据说，他除感染全身发冷的疟疾之外，于埃及还罹患眼疾，使他在余生中几乎成为一个盲人。

圣弗朗西斯周游各地时期，其门徒的人数遽增，但不都能守其清规。昧于他的威名，部分新人未于事前慎加考虑，即仓皇加入，事后有些人方才后悔轻举妄动，而多数则抱怨清规过分苛刻。鉴于众口铄金的形势，圣弗朗西斯被迫让步。毫无疑问地，他所组成的团体，迅速地扩及翁布里亚全境，分散成数个修院。庞大的机构，自然需要讲究行政技巧，而非其专注于神秘事理所能应付的，这实非始料所及。据说，某次有一僧侣议论他人的短处，圣·方济却毫不留情地处罚他吞食一团驴粪，以禁止他再口出秽言。此一僧侣毫无异议地遵从，但是其他僧侣却为此一处罚比为该僧侣的犯刑，更为惊讶。<sup>⑬</sup>1220年圣弗朗西斯自请解职，要求其门徒另选贤能主持，而是后，视自己为一名普通僧侣，然而翌年，不满于原定清规（1210年）的日益松弛，他另外起草一新规章——即其著名的《圣约》（Testament）——以恢复绝将遵守安贫誓言为宗旨，禁止僧侣们自波尔蒂恩古拉的茅屋，搬至市民为他们所筑较有益健康地区。他将此一团体的清规呈递给洪诺留三世，后者转交予高级主教委员会审查，他们对方济致无比的敬意，同时对清规作大幅度的放宽。英诺森三世以前所做的预测，得到证实。

圣弗朗西斯勉强而谦卑地顺服下来，其后他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终日沉思冥想，禁欲祈祷的生活。由于他信仰的坚贞，及强烈的想像力，常使他眼前出现耶稣基督或圣母玛丽亚，或12使徒的幻影。1224年率领3位门徒离开Assisi，翻山越岭前往Chiusi附近Verna山上的隐居所。蛰居于人迹罕至、简陋无比的茅屋中，其间有深谷与世隔绝，除了利奥弟兄外，其余人概不接见，而利奥弟兄，一日也仅能入访两次，且不得他的答应，仍不得入内。1224年9月14日“光荣十字圣架庆日”（The Feast of the Exaltation of the Holy Cross），圣弗朗西斯经过长久的斋戒及彻夜守望的祈祷，突然觉得自己看见了天使长由天而降，身边带着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塑像。等待异象消失时，他感觉无以名状的隐

痛，发现手掌内外、足掌上下及身躯上均起了肉瘤，其所在部位及颜色，均类似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四肢的钉痕及肋旁的枪伤。\*

圣弗朗西斯先生返回隐居所后，即刻赶抵 Assisi。出现圣痕后一年，视力逐渐衰退。正当他拜访圣克拉拉（St. Clara）所主持的修女院时，终告失明。圣克拉拉予以治疗，以恢复他的视力，并挽留他在 St. Damian 的修女院住一个月。1224 年有一天，可能因复明而欢乐，他在那里，以意大利诗式散文写成《太阳赞美歌》（Canticle of the Sun）的诗篇：<sup>②</sup>

无上，万能，至善的主。

颂赞，荣耀，尊贵以及一切祝福，皆归于你；

至高的主，一切皆归于你，

无人够格称你名。

赞美你，我主，赞美你的一切造物，

尤其是太阳弟兄，

赐给我们白日和光明。

他诚挚热烈，光辉四射；

至高无上的主，他可与你相并提。

赞美你，我主，赞美月和星姊妹；

你在天堂造了她们，澄明，稀有，而又美丽。

赞美你，我主，赞美风和气弟兄，

赞美云，赞美雨，以及一切气候，

你由他们赐给万物以粮食。

赞美你，我主，赞美水姊妹，

她极为有益，谦卑，稀贵而又纯洁。

赞美你，我主，赞美火弟兄，

你以他照亮黑夜，

而他热诚，欢悦，坚定而又强健。

赞美你，我主，赞美我们的地母姊妹，

她扶养我们，并使我们不失规矩，

她生产种种水果，各色花卉，以及香草和药物。

\* 这种肿瘤，可能是在缺乏现代医学治疗的情况下，恶性疟疾所促成紫色皮下出血的现象。<sup>③</sup>

赞美你，我主，赞美那些为了你的爱而宽恕他人和忍受痛苦的人。

祝福那些默然忍受的人，  
因为你，至高的主，将赐他们以荣耀。

1225年累提(Rieti)的医生鉴于涂以“男童的尿”，无助于圣弗朗西斯视力，改以炽热的铁棒擦额而过。据说，圣弗朗西斯求助于“火弟兄：你远较万物漂亮；此刻敬请善待我；你可知我一直是如何地热爱着你”；日后，他表示当时丝毫不感到痛楚。他的视力因而得以恢复少许，遂继续踏上传教的旅途。爬山涉水的辛劳，拖倒了他，疟疾及浮肿令他寸步难行，终于被送回Assisi。

人们不顾圣弗朗西斯反抗，仍然将他移置在主教寓所的床铺上。在他的恳求下，医生以实情相告，说他仅只剩下一个残秋的生命。出乎众人意外地，他竟然唱起歌来。又在《太阳赞美歌》的诗篇上加添一节：

赞美主，赞美我们的肉体死神姊妹，无人能逃过她的掌握。  
唉呀！那带着重罪而死的人何悲哀；  
祝福那些寻得你圣旨的人，  
第二次的死将不能加害他们。⑩

据说，在此残年中，他对于禁欲表示后悔，认为“残害他的身躯。”⑪他乘主教公出时，说服僧侣们，将他转送至波尔蒂恩古拉，随后口授遗言，令人笔录下来，谦逊而带命令的口吻，嘱咐他的门徒，要安于“贫苦、荒凉的教会”，不要接受违反安贫誓言的屋宇；教团中任何持异端或不忠的僧侣，均应提交主教；不得任意改变清规。⑫

1226年10月3日唱诗时气绝而死，享年40有5。2年后教会追封他为圣人。在那充满活力的时代，尚有另外两位影响时代的领袖人物：英诺森三世及腓特烈二世，前者使教会臻于巅峰状态，但教会百年内即告败落，后者重振帝国声威于极致，而帝国10年内亦告式微。圣·方济虽过分强调安贫及无知的美德，但是无可否认的，他将基督的灵带回教会中，而恢复了基督教的生机。今日只有学者才知道教皇英诺森三世及腓特烈二世皇帝，但是圣人的事迹却深刻于千百万人的心中。

当圣弗朗西斯溘然长逝时，此一教团的会员约有5000人左右，分子遍布于匈牙利、日耳曼、英格兰、法兰西及西班牙各地。它为教会保全了意大利北部的广大区域，使其从异端的势力中回归天主教安贫与无知的福音，仅为少数人所接受。大体而言，欧洲仍然笼罩在追求财富、科学、哲学及一切未决的问题之下。同时，圣弗朗西斯在极不情愿的情形，所同意修正的清规，于1230年终于再度放宽尺寸；人们无法长期忍受那种缩短了圣弗朗西斯生命的禁欲生活。清规放宽后“传教士弟兄会会士”在1280年左右，已达20万人，分住于8000座修道院。他们变成了伟大的传道家，而入世教士也模仿他们，到处传道，此时以前，传道是主教们的专利。他们中间，产生了许多圣人，如锡耶那的圣贝那迪诺(St. Bernardino)，安息的圣安东尼(St. Anthony)，并有科学家培根罗杰，

哲学家如邓斯司各脱，杰出教师有 Hales 的亚历山大。有些荣任异端裁判法庭的官员，少数高升至主教、大主教、教皇的职务；更有许多冒着生命的危险，离乡背井，远赴异域散播福音。虔诚的教徒踊跃乐捐，部分领袖人物类似埃利亚弟兄，逐渐沉溺于奢侈的生活，不顾圣弗朗西斯禁建华丽教堂的规定，于 Assisi 的山岭上鸠工兴建富丽堂皇的教堂以纪念圣弗朗西斯。在意大利的艺术中，契马布埃 (Cimabue) 及乔托的绘画，是第一次出现有关圣弗朗西斯深广影响及其生平轶趣的艺术作品。

许多“小群”的弟兄仍然一本圣·方济初衷，坚决反对放宽清规。这些“属灵派” (Spirituals) 或“狂热派” (Zealots) 隐居于亚平宁山的隐居所或修女院中，而其他大部分方济僧则生活在宽畅的修道院中。属灵派力言耶稣基督及它的使徒们全无财产可言；圣·波拿文都拉同意他们的说词，教皇尼古拉三世于 1279 年正式批准。但是 1323 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却持异见。因此，坚持此说的属灵派者，此后即被视为异端而遭压制。圣弗朗西斯逝世的百年后，他最忠诚的信徒，居然被异端裁判所焚毙于火刑柱上。

## 第四节 圣·多米尼克

多米尼克的名字与异端裁判所，常为一般人相提并论，乃是一件不公平的事实。其实他既非始作俑者，对于它恐怖的作风，更不必负担丝毫的责任。他本身的工作，就是以身作则，传播福音，使人皈依神。他的饮食生活较圣弗朗西斯犹为严谨，却尊崇圣弗朗西斯为更圣洁的圣人，他同样也得到圣·方济敬仰。基本上他们所从事的任务是类似的：各组教团，与世隔绝，不求自我解救，而致力于信徒与非信徒中的布道工作。他们皆由异端论者手中学得最犀利的武器——崇尚安贫及进行传道。由于他们的奋斗不懈，而挽救了教会的颓势。

Guzman 的多米尼克 1170 年诞生于卡斯蒂利亚境内的 Calaruega。自幼即由一位神父的叔父抚养长大。他与当时成千的善男信女一样，都是典型的虔诚基督徒。据说，当帕伦夕亚 (Palencia) 遭饥荒时，他不惜变卖一切，甚至心爱的典籍亦加典当，资助贫困无依的穷人。日后，他成为 Osma 大教堂奥古斯丁会教士的戒律教士。1201 年随同主教前往当时阿尔比异端中心的图卢兹传教，该地的领主亦为阿尔比信徒。传说多米尼克一夜间，竟然使该领主回心转意。在主教的鼓舞与对异端论者的耳濡目染下，他过着一种赤贫的生活，赤足而行，以平和的方式，将人们带回教会。于蒙彼利埃他遇见 3 位衣服华丽，生活奢侈的教皇特使——阿诺德 (Arnold)、Raoul 及 Castelnau 的彼得。他觉得这即是他们所以无法成功地遏止异端的原因，所以毫不讳言地引用一位希伯来先知的话来斥责他们：“异端之所以获得共鸣，并非假藉权力、声势，亦非因其从仆如云，或拥有华丽的小马队，而是以其赤诚的传道精神，使徒们的卑微态度、严谨圣洁的生活达成的。”<sup>69</sup>面红耳赤的特使们随即遣散随从人员，并且脱下他们足上的鞋子。

1205 至 1216 的 10 年中，多米尼克一直居留于朗格多克，热心地进行传道工作。史册上唯一提及他有关身体迫害的记载说道：他曾在火焚异端信徒时，从烈焰中，抢救了

一位异端信徒的生命。<sup>②</sup>许多他的教友于其逝世后，仍然引以为荣地夸奖道，他并非异端的迫害者而是异端的说服者。他所聚集的一批传教士，干劲十足，教皇洪诺留三世（1216年）不得不确认“传教士弟兄”（Friars Preachers）为一新教团，并且核准多米尼克所草拟的清规。以罗马为大本营，召训一批新血，教授他们，并以一种几近狂热的精神鼓励他们，并差派他们至欧洲各地传播福音，甚至远抵东方的基辅及其它陌生之地，欲使所有基督教世界及异教世界皈依基督教。1220年于博洛尼亚第一次多米尼克教团总会中，多米尼克劝服其门徒，全体一致绝对履行安贫的清规。翌年，他即在此去世。

多米尼克派僧侣也和方济僧一样，四海为家，沿门托钵的生活。1240年马修帕里斯于英格兰记载：

他们节衣缩食，身上既无金银财宝等贵重物品，更无私物可言，走遍各城镇、乡间传播福音……大概7人一组，10人一团地聚集在一块儿度日……毫不顾虑来日的生活，亦不为了未来而积存任何财物……将人们奉献予他们的残余物品，毫不迟疑地转赐予一般的贫民。怀着福音，流浪天涯，和衣睡卧席上，并以石头为枕。<sup>③</sup>

对于异端的裁判，他们表现得十分积极。教皇授以崇高的职位，并且委以折冲尊俎的重任。由于他们亦进入大学，接受教育，所以才有马格努斯（Albertus Magnus）与阿奎那两位经院学派的伟大哲学家的出现，就是他们把亚里士多德转变为基督徒，而挽救了教会。方济派、加尔默罗会、奥斯汀弟兄派（Austin Friars）及多米尼克派等在每日崇拜仪式中，使僧侣与世俗百姓相交，革命性地改变修道士的生涯，令13世纪的教会不仅拥有前所未有的权力，实质上也升华至前所未有的理想境界。

我们以这么多篇幅来介绍僧院的历史，并非要证实道德家的夸张之词或讽刺家之讽刺言论。事实上，我们可以提出许多修道僧的恶行，其所以引人注意，正因为他们的与众不同，而我们中间谁又如此品德高洁，可以要求别人无瑕无疵呢？僧侣们终身履行安贫、贞洁、虔诚的誓约，不求闻达，远避流言蜚语，也不愿作历史的陈述，因为不制造新闻才是美德；这倒困扰了读者及史家。我们听说，早在1249年时方济僧曾经拥有“富丽堂皇的房宇”，善于言过其词而常不被采信的培根罗杰，于1271年上谕教皇，道“新教团每况愈下，无法维持其原本高尚的品德。”<sup>④</sup>但是较之坦白而又身历其境的Fra Salimbene所写的《编年史》（Chronicle, 1288年？），以上的议论则不免是隔靴搔痒。于此，一位方济僧带着我们窥探幕后真相，并进入该教团日常生活中。其间瑕疵的行为、彼此间的妒忌与争执，在所难免；可是一般而言，他们的生活仍然充满着谦逊、纯朴、友爱与和平的气氛。<sup>⑤</sup>即使偶尔亦有妇女穿插在他们的生活中，也无非是给他们狭窄而寂寞的生活中凭添些许雅致与柔美。以下即是Fra Salimbene坦白陈述之一例：

在博洛尼亚修道院中，有一位名为Guido的弟兄。习惯上他于睡觉时总发出雷般的鼾声，惊动四邻，无法入眠，因而被安置于一茅棚中。虽然如此，他宏大而响亮的鼾声，仍然响彻整座修道院。在无法忍耐的情况下，所有神父及贤明的会士聚会一堂……，大家认为他的母亲明知儿子有此毛病，仍不顾一切，欺

瞒此一教团，而将她的儿子送来，所以判决他应当被遣返给其母亲照料。然而，他并未立刻被遣回，这是天主所作的……因为尼古拉弟兄(Brother Nicholas)心想，这孩子被逐出，是因其先天的缺陷，而非其自身所犯的过失，特别召 Guido 在每日黎明时刻的弥撒中，来帮助他，弥撒结束时，命此一孩童屈膝于祭坛之前，以待接受祝福。尼古拉弟兄以手轻触他的脸颊及鼻额，祈求上帝赐予他健康的身体。奇迹终于发生，此小孩突然完全康愈，不再发生鼾声，惊扰会友。此后，如同冬眠鼠般安祥而宁静地入睡。<sup>①</sup>

## 第五节 修女

远溯圣保罗时代，基督教会社中的寡妇及其他单身或离婚的仕女们，即习惯奉献其部分或全部的时间以及财产于慈善事业上。公元第4世纪，有些妇女也和修道僧一样，远离红尘，过着孤独或团体的宗教生活，宣誓持守安贫、贞洁、服从的誓约。约在530年，圣本尼狄克的孪生妹妹 Scholastica 遵循着兄长的宗旨及清规，于蒙泰卡西诺附近修建女修道院。此后，本笃的修道院遍及欧洲各地，其修女人数与修道僧不相上下。西多会于1125年建立其第一座女修道院；其最著名的一座 Port Royal 于1204年成立；迄1300年，欧洲已有700座西多会的女修道院，<sup>②</sup>早期宗教团体的女修道士大都出自上品之家，<sup>③</sup>女修道院时常成为被男人遗弃之妇女们的收容所。458年时 Majorian 国王谕令属下，为人父母者不得将无力抚养的女儿，转送女修道院。<sup>④</sup>尽管教会方面只允许自愿的捐献，禁止任何的馈赠，但进入本笃修女院，通常需要备一份嫁妆。<sup>⑤</sup>因此，类似乔叟笔下的女修道院院长，可能是一位家世很好而担重任的妇人，经营一片广大的土地，作为其修女院收入的来源。当时修女不叫“姊妹”，而称为“夫人”(Madame)。

圣弗朗西斯根本改变了女修道院及修道院的典章制度。当1212年圣克拉拉前来会晤，表达她愿意效法圣弗朗西斯壮举，亦为女性开创一团体时，他忽视教会的规章，竟然以他辅祭的地位，接受她的宣誓，正式收编于方济教团中，并且委任她筹组 Poor Clares。教皇英诺森三世体谅此项有违教规的行动，事后加以追认，她的授权才合法化(1216年)。圣克拉拉纠集一批妇女，安贫乐道地生活着，从事纺织、照顾病患，及其它慈善事业上。有关于她的民间传说，就如同描写圣弗朗西斯般地加以推崇。据说，曾经有一位教皇：

前赴她所主持的女修道院，聆听其讲论神圣及天堂的事，……圣克拉拉摆设餐桌，并放上数块饼，谁求教皇为它们加上祝福……圣克拉拉恭敬地跪于地上，恳请他能应允……教皇回答道：“克拉拉修女，你是最忠心耿耿的信徒，我认为应该由你来祈福，在饼上划上你所奉献一生的基督至圣的十字记号。”克拉拉说：“令人敬慕的教父啊，请原谅我，在下乃是一名卑贱微不足道的女子，若竟敢在教皇面前如此祈祷，该受严厉的指责。”教皇答曰：“这不能算你僭越职

分，而是服从的美德，我命令你因神之名的缘故，为这饼祝祷”圣克拉拉是真实顺服的女子，于是遵旨而行，在饼上划十字祝祷。说来奇妙！立刻饼上竟出现漂亮的十字记号图案。教皇目击此一神迹，分享一些饼，自行离去，临行前感谢神并为她祈福。<sup>⑧</sup>

她于 1253 年逝世后，瞬即被追封为圣人。方济僧在各地亦组织类似的团体名为 Clarissi，或称为 Poor Clares。其它诸如多米尼克、奥古斯丁、加尔默罗等乞丐教士团体，亦先后成立修女的“第二修会”（“second order” of nuns）至 1300 年时，欧洲教士与修女的人数已不相上下。日耳曼境内的女修道院成为激烈神秘主义的庇护所；而法兰西及英格兰则变为出世，或被弃、失意或伤恸的贵族仕女们之居留所。13 世纪英格兰修女的一般心境，可由《隐士清规》(the Rule of the Anchorites) 中一览无遗。它可能是 Poore 主教，为多塞特郡的 Tarrant 修女院所纂写的。文中多处提及罪恶及地狱，并定罪辱女性的躯体，<sup>⑨</sup>因而显得晦暗无趣味；但以其诚挚的语气，弥补了上项缺点，且被列为英国最古老而上乘的散文范本之一。<sup>⑩</sup>

欲搜集 10 世纪以来，女修道院败德犯奸的事迹，真是信手可得。有些修女之所以至修道院并非出于己意，<sup>⑪</sup>自然感觉到修心养性学做圣者，是件痛苦不堪的事。坎特伯雷的大主教狄奥多拉及约克主教埃格伯特 (Egbert) 一致认为修道院院长、神父及主教，不得以威迫利诱等不法手段，劝诱人成为修女。<sup>⑫</sup>沙特尔主教 Ivo (1035—1115 年) 指出 ST. Fara 女修道院公然有卖春的行为。阿伯拉尔 (1079—1142 年) 亦对当时法兰西某些女修道院作同样地描绘。教皇英诺森三世亦形容 ST. Agatha 女修道院为妓院，其伤风败俗的事迹，污染了整个邻近乡村。<sup>⑬</sup>鲁恩主教 Rigaud (1249 年) 对于属下教区的宗教团体，作了一篇大体言之颇为有利的报告；但其中，提到一座由 33 位修女及 3 位庶务修女所组成的女修道院，其中竟有 8 位涉嫌与人有染，或确有通奸罪名，而“女修道院院长则几乎夜夜烂醉如泥”。<sup>⑭</sup>卜尼法斯八世 (1300 年) 企图改善修女院的风纪，重申戒律，隔绝红尘；可惜禁者自禁，谕令未被遵行。<sup>⑮</sup>林肯主教区的一个女修道院，当主教带着教皇的谕令前来时，修女们反以它投掷主教的头，并且公然宣誓抗命。<sup>⑯</sup>这种与世隔绝的规定大概并非她们当初的誓约。乔叟于《故事集》(Tales) 中称道：教会禁止修女朝拜圣地，所以女修道院院长饱食终日，无所事事。<sup>⑰</sup>

倘若历史能够仔细地记载女修道院正反两面的事迹，我们深信她们的丑行，实际上不及优良行为的 1%。有些清规严酷到违反人性，所以触犯自然是意料中的事。加尔都西派及西多会的修女均得遵守沉默的规定，除非万不得已，绝不轻易启齿——这是一项女性极不易遵行的规定。通常修女均要亲自洒扫、烹饪、洗濯及缝纫；为修道僧及贫民裁剪衣裳，为圣坛编结亚麻，为神父缝制祭袍。她们又以灵巧的玉指，配合着坚忍无比的灵性，将半个世界的历史，刺画在布帷上。此外，抄写及装饰古籍手稿，收养孩童，施以启蒙教育，教授卫生常识，及家务技巧，提供数百年来女子唯一接受较良好教育的机会。许多修女并服务于医院，她们子夜及黎明前夕，都要起身祷告，背诵日课经。在为数不少的斋戒日中，又得挨至晚餐时刻，才得以进食。

我们不难想像偶尔触犯规定极端苛刻的戒律，乃是在所难免的。回顾 19 世纪基督教社会中的英雄、君王及所有的圣者，我们将发现，没有多少人，其人格的完美，能与这

时期的修女相较。她们恬静虔诚的生活，及甘心乐意的服务精神，确实令以后数代的人们受惠无穷。假如我们将全人类历史上的罪过置于天平上，这些妇女的美德，将更具重量，而足以补偿人类所有的罪衍。

## 第六节 神秘主义者

许多这一类的妇女，可以称为圣人，因为她们感觉上帝之于她们，较诸本人手足更亲更近。中世纪的文字、图画、雕像、仪文、灯光的颜色及数量交相作用之下，刺激了人们的想像力，很容易使人产生幻觉。坚信的圣徒感到自己能挣脱天然的束缚而趋于超自然的事物。人类的心灵，就其所秉赋的神秘力量而言，似乎是一种超自然且非属地之物，与存在于世界万象及其背后的“世界心灵”是同质的，是“世界心灵”的模糊影像及一小部分；故当心灵运用到极致时，可以触及上帝的脚及宝座。在神秘主义者极力达到的谦卑心灵中，点燃着希望之火花，期望灵魂脱去罪担，藉祷告之助力，靠着恩典而升至“至福的境地”，并享受上帝的同在。这种境界无法凭藉感官、理性、科学或哲学来达到，因彼等均受时间、数量及空间的限制，绝不能触及宇宙的核心及能力或达成宇宙的和谐一致。神秘主义者主张净化人类的灵魂，使成为灵感的内在器官，并且涤除其自私个体与虚幻群体的所有污点，扩展其能力及爱心至于极限，然后以明亮而非肉体所属的眼光，来透视宇宙、永远，及神圣的问题，此时，灵魂犹如历经长期的放逐，再行归回而与以降世和上帝隔绝之刑惩罚人类的上帝相结合，达成天人合一的境界。基督不是曾应许清心的人必得见神吗？

因此，神秘主义者，曾出现在每一个时代，每一种宗教，以及每一个地方。尽管有大希腊理性主义的遗流，希腊正教中仍充斥着许许多多神秘主义者。西方神秘主义可谓滥觞于圣奥古斯丁。他所著作的《忏悔录》(Confessions) 促使灵魂自受造的万物身上回归于神；向来能与神长期交谈的人寥寥无几。继之，政治家圣安塞姆首先发表，提倡神秘主义，圣贝尔纳更加以系统化，坚决主张神秘之途径，用以对抗洛色林及阿伯拉尔的理性主义。当 Champeaux 的威廉不见容于阿伯拉尔的逻辑，而被驱逐离开巴黎时，即在近郊创立 ST. Victor 的奥古斯丁修道院，作为研究神学的所在地；而传其衣钵者修(Hugh) 以及理查德，更不顾新兴哲学大胆的挑战，仍然将宗教建立于与神同在的神秘经历上，而摒弃论理方式。雨果 (1141 年卒) 认为每一个创造的阶段，均有超自然的神圣表征；理查德弃绝推理及学术，喜爱用“心”，而不喜爱巴斯加式的“头脑”，并以所知的逻辑，描述灵魂奥妙的升华至与上帝合一的境界。

由于意大利人酷爱神秘，神秘主义瞬即蔓延意大利全境。Calabria 的一位贵族名为 Joachim，殷切地向往巴勒斯坦。旅途中眼见人民生活的痛苦，遂遣散一切随从人员，独自作个卑微的朝圣者，继续前往。传说他在大博山 (MT. Tabor) 的古井，渡过 4 旬的斋期；复活节当天，一道大光出现，神的光充满他的身上，使他顿悟《圣经》的内涵，及贯通过去及未来的一切。待他返回 Calabria 后，马上变为西多会的修道僧及神父，由于他

渴望苦行的生活，于是隐居山林。慕名而来的信徒日益增多，遂形成一个新的 Flora 教团。其守贫及祈祷的清规，亦得 Celestine 三世的核可，而告正式确立。1200 年他呈献许多他所写成的著作给教皇英诺森三世过目，虽然他自己说道，写作的动机乃是受到上帝的激励，但是他自己仍然认为应该送呈教皇审查才对。2 年后他即撒手西归。

他的著作系以广被正统教派人士所乐于采用的奥古斯丁理论为基础。即以《旧约》时代的事迹来豫表自基督降生至神国在地上建立止的基督教史实。Joachim 将人类的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圣父”的统治下，直至耶稣基督的降生，才告一段落；第二阶段是“圣子”统治时期，且根据《启示录》的算法，将持续至 1260 年；第三阶段在“圣灵”统治下，在此以前，先有一连串的灾难、战争、贫困、教会腐化等发生，圣灵统治阶段的开始即因清修教团崛起，涤除教会的诟弊，实现了和平、公义而快乐的世界性理想国。<sup>①</sup>

成千的信徒及部分教会的高级人员均相信 Joachim 的主张，是出于神的默示，并殷切地期待 1260 年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属灵派的方济僧自信是一个崭新的教会团体，摘取 Joachim 的教义后，更是毫无顾忌地放手做。迨他们被排挤出教会后，仍然继续出版刊物传播福音。1254 年出现一本以 Joachim 著作为蓝本编纂而成的《永恒的福音》(The Everlasting Gospel)。其中严厉谴责教皇的买卖圣职，招致第二阶段的结束，同时认为第三阶段乃是博爱的世纪，圣礼及神父自然不再需要。此书为教会所定罪，而且疑似作者的方济僧 Gherardo da Borgo 因而被判终身监禁；可是本书仍然颇受欢迎，暗地流传。自圣弗朗西斯迄将 Joachim 安置于乐园中的但丁为止，法兰西及意大利的神秘主义者及异端派的思想，均深受其影响。

可能是兴奋地期待天堂的来到，1259 年在佩鲁贾一带掀起忏悔的狂潮，并影响及北意大利。成千的忏悔者，不分年龄及阶级，身着缠腰布，杂乱无章地聚集成一队伍前进，并且以皮鞭自我鞭打，痛哭流涕，乞求上帝宽赦他们。小偷及放高利贷者亦加入他们的行列，奉还不得利；杀人凶犯亦受感染，跪在被害者家属面前，自请接受杀戮之罪；大赦监狱的犯人，放逐者亦得以返回故土，一切故意都告冰释。此风靡日耳曼全境，甚至传入波希米亚；当时一种新兴的神秘主义信仰，似乎有压倒教会，席卷全欧之势。可惜好景不常，人类的劣根性再度暴露：新的仇恨形成，罪恶、谋杀等情事复现，“自我谴责”的一股热潮又隐没于灵魂的深处。<sup>②</sup>

神秘主义之火焰在佛兰德斯不断地燃烧。一名列日的神父“口吃者”Lambert le Bégué 于 1184 年在默兹河河滨建筑一幢房子，专供未曾宣誓遵守修院清规，而自愿编织羊毛，制作缎带，维持小型的半共产生活方式的妇女居住之用。另外尚构筑类似的“上帝之屋”(houses of God)，提供男士起居之用（这些男士自称为 Beghard，妇女们则称为 Beguine）。这些社团，也和瓦尔多教派一样地非难教会的拥有财产，它们自愿过着一种贫困的生涯。另外一个类似的宗派，“精神自由的弟兄们”(Brethren of the Free Spirit)，自从 1262 年创立于奥格斯堡后，即沿着莱茵河一带的都市发展下去。这些运动一致主张神秘的灵感启示，他们摆脱教会的控制，甚至不受国家或道德律的束缚。<sup>③</sup>国家及教会联合箝制他们。他们不得不化明为暗，屡次异名，有助于 16 世纪宗教改革时期的“再洗礼

派”(Anabaptist)\* 及其它激进宗派的崛起与兴盛。

西方世界以日耳曼为神秘主义的温床。宾根(Bingen)的希尔德加德(Hildegarde, 1099—1179年)素有“莱茵河女先知”(Sibyl of the Rhine)之称，在漫长的82年生涯中，除了8年外，一直是贝尔纳派的修女，而于晚年升任Rupertsberg的女修道院院长。她确实是位才华秉然的女士，兼有实际及幻想、虔诚而激进的特点，更是位不同凡响的诗人、科学家、医师及圣人。在她与教皇及国王往来的信件中，惯常以一种由神秉赋的权威语气，及雄健锋利的拉丁散文。她出版数部有关异象(Visions)的书籍，并宣称系与上帝合著；并且毫不保留地谴责教会拥有财产及腐败不堪的情形，令一般教士闻之愤慨不已。她怀着永远的盼望说道：

上帝公义的时刻终将来临……上帝的最后审判即将完成；丧失虔敬本质的帝国及教皇国，必将一同瓦解……继之而起的乃是面目焕然一新的国家…异教徒、犹太教徒及其它属世的人、不信耶稣的人都将皈依他；新世界中扬溢着朝气及和平，天使们将满怀着信心，重返人间。<sup>④</sup>

1世纪后Thuringia(译注：德国中部)的伊莉莎白(Elizabeth, 1207—1231年)以其苦行圣洁的一生唤醒了匈牙利人。她原是安得鲁国王(King Andrew)的女儿，13岁时与日耳曼亲王结婚，14岁时即成母亲，不幸当她20岁时却变成寡妇。并为其先夫的弟弟所劫掠，在一文不名的情况下被逐出皇宫。然而她极为虔敬，流浪天涯，仍不忘救济贫困的百姓；不但收容麻疯病妇，更为她们洗净伤口。她亦有属天的异象，但并未将其公诸于世，也不声言自己有超自然的异能。马尔堡异端裁判所的裁判官康拉德毫不留情地维护正统信仰，令其折服，自从他们两人会面后，她即大为其所吸引，甘愿为其奴仆。只要他认为她有丝毫差错，便会无情地责打她，她亦甘之如饴，并且更自我砥励，严格要求自己过着苦行的生活。因此，她于24岁时即告去世。<sup>⑤</sup>她圣洁高尚的品德倍受推崇，所以当其出殡之日，疯狂的信徒不顾一切地割下她的头发、耳朵及乳头，充当圣人的遗物。<sup>⑥</sup>另一位伊莉莎白于12岁时(1141年)开始居住于宾根附近Schonau的贝尔纳女修道院，迄1165年死之时，从未离开此地。先天上身体的虚弱再加后天极端的苦修，在神志恍惚中，她仿佛从所有反教士体系的已死圣人中得到属天的启示。她的护卫天使告诉她说：“上帝的葡萄树业已枯萎，教会的头病人膏肓，而其肢体皆告死亡……大地诸王啊！你们不平之鸣已上达于我。”<sup>⑦</sup>

神秘主义的浪潮在此一时期的末叶，于日耳曼境内大为升高。约在1260年诞生的Meister Eckhart，他的主张于1326年如日中天，然而1327年接受判决而告死亡。他的两位高足Susō及Tauler秉承他的遗志，继续传播其神秘的泛神论，亦为日后的宗教革命提供一个有力的础石。

对于神秘主义者，教会通常宽容大量地忍耐着，对离谱太甚的邪说，或有些主张混乱恐怖的个人主义之宗派，则严格加以取缔。另一方而，它承认神秘主义所谓人可以直接与上帝亲近的说词。此外，也乐意接受任何对教会缺点的善意指正。甚至某些高僧也

\* 译按：此派主张教徒应该再度受洗，否认该提时期浸礼的效力。

同情批评者的主张，承认教会实际上弊病丛丛，期望自己也能抛弃干预世俗政治之污名，在教会权力的保护及虔诚教徒的喂养下，安享平静而安全的教士生涯。中世纪屡受邪说异端之威胁，人心所以仍得以维持而不坠，以这些宽容忍耐的教士居功最伟。当我们阅及12、13世纪的神秘主义时，我们可以了解正统信仰对于传染性的迷信常有隔离的作用。就某方面而言，教会就是信仰——正如国家就是武力——其组成以由混乱中建立秩序，藉以维持人类心志的健全。

## 第七节 可悲的教皇

格列高里十世1271年登基时，教会权力再度达于鼎盛时期。他是一位道地基督徒的教皇；心平气和，并不好大喜功，但寻求公义。为了要集众力而夺回巴勒斯坦，说服了威尼斯、热那亚及博洛尼亚偃兵息鼓；一方面确认哈布斯堡皇族(Hapsburg)的鲁道夫为皇帝，同是安抚其他未登王座的权贵；调停了教皇党及保皇党在佛罗伦萨及锡耶那的纠纷，对其教皇党支持者说：“保皇党人士是你们的仇敌，可是他们一样地也是人、公民及基督徒。”<sup>⑨</sup>1274年他召集教会高级教士举行里昂会议。结果有1570名教会领袖出席，每个较大的邦国亦派遣一位代表参加；希腊皇帝指派希腊教会领袖与会，重新申明隶属“罗马教廷”的关系。拉丁及希腊教会人士得以聚首一堂，齐声高唱赞美歌。他要求主教们纠正教会的弊端以待改革，主教们也表现得出奇的坦白真诚；<sup>⑩</sup>并且通过改革的必要手段。整个欧洲团结一致，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对抗异教徒。可惜在回罗马途中，格列高里教皇不幸病故(1276年)。后继者忙于应付意大利境内的事务，无法完成他的计划。

不过，当1294年卜尼法斯八世初被推举为教皇时，教皇国仍然不愧为欧洲最坚强、组织最严密、行政最迅速、财源最充裕的政府。教会势力达到巅峰状况时，权力不幸落入卜尼法斯八世手中，他对教会的热爱，及对目标的真挚，完全为其不够完美的品德、个人的狂傲及不够明智的权力运用手段所淹没。他也不是一无是处的人：极为好学，论其在法学上所受的训练及学识之广博堪与英诺森三世一较长短；他创立罗马大学，不仅重建梵蒂冈图书馆，并且加以扩展，任命乔托及Arnolfo di Cambio，尚且资助兴修令人赞叹的Orvieto大教堂的正面。

为了追求权力，他处心积虑地说服了品德高尚，才能较逊的Celestine五世，辞却就任方才5个月的教皇职务，这是教会史上空前的创举，显出卜尼法斯自起首所怀的恶意。为防止复辟的可能阴谋，他下令将80岁高龄的Celestine拘禁在罗马。Celestine逃亡，但被捕回；他再次逃离罗马，流亡阿普利亚达数周之久，随后抵达亚得里亚海滨，计划跨海潜逃至达尔马提亚，不幸所乘轮渡搁浅，他又被漂回意大利，又被捕回卜尼法斯跟前。教皇将他拘禁于Ferentino的斗室中，10个月后即逝世于此(1296年)。<sup>⑪</sup>

历经一连串外交上的挫折及代价不赀的胜利后，这位新上任的教皇脾气更加乖张。首先，他阻止阿拉贡的腓特烈接受西西里的宝座，待腓特烈不接受他的劝阻后，将腓特烈处以破门律，1296年更停止该岛教权。此一非难均不为腓特烈与人民所重视，<sup>⑫</sup>最后，教

皇也被迫承认既成的事实，追认腓特烈王位的合法性。他为了筹组十字军，命令威尼斯及热那亚签约休战，然而，两国拒绝教皇的从中斡旋，烽火继续3年之久。佛罗伦萨秩序喧嚷不安，他又束手无策，于是停止该地教权，并且授权瓦卢瓦的查理开入意大利，剿平叛逆（1300年）。查理一事无成，徒然招来佛罗伦萨市民对他及教皇的怨恨。为寻求教皇国本身的和平，卜尼法斯也想插足调解望族Colonna的家庭纷争，但是Pietro及Jacopo两位红衣主教都婉拒他的好意，他愤而罢黜他们，并处破门律（1297年）；两位叛逆权贵，乃于罗马各教堂门上张贴宣言，并将宣言置放于圣彼得教堂的祭坛上，为将教皇此举诉诸公决。卜尼法斯再申破门律令，此一惩处并延及另5位叛逆者，下令没收他们的财产，并且派遣教皇军队侵入Colonia的封土，攻克城堡，夷平帕莱斯特里纳后，并撒以盐。叛军被困而告投降，教皇赦免他们后，他们又揭竿而起，再度为这位勇士教皇所平定，残部遁离教皇国，图谋东山再起。

正当意大利多事之秋时，卜尼法斯在法兰西又面临着重大的难题。菲力普四世决心统一疆域，占领Gascony的英格兰领地。爱德华一世于1294年向他宣战。为了弥补浩繁的军费，两位国王不约而同地宣布，开始稽征教会财产及教士的税捐。以往教皇只允许他们为了十字军东征的壮举，而向教会课税，从未核准国王为了纯粹俗世的战争，而向教会抽税的事。法兰西境内的教士虽然也同意为国防而纳税，以求间接保障自己的财产，但却深恐国家课税的权力，在不受节制的情况下，可能过分扩张，危及教会的安全。菲力普已采取行动削减教士在法兰西境内的地位；领主法庭、皇家法庭、行政机关及国王的咨询机构再也见不到他们的踪迹。西多会鉴于局势的恶化，终于拒绝菲力普因对抗英格兰而要求的第五笔税收，其领导者并且转向教皇告急。在教皇与日耳曼及罗马帝国对立时，法兰西曾是教会的长期主要支持者，所以面临这个棘手的问题，卜尼法斯也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商求对策。但他又觉得国家在未得教皇的特许下，向教会征收税捐，将严重地损害教会经济的力量，及自由活动的能力。1296年2月，他发表了教会史上著名训令中的一件。一般人就以它起首的Clericis aicos加以命名。令文中开宗明义即非常不智地承认道：

古说，平信徒对教士相当地敌视；根据我们的体验，目前这种控诉属实…  
经过教会会议决定后，基于罗马教皇的权利，我们在此明文告谕，凡是任何教士未征得教皇同意，而向平信徒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财产税者，将遭到破门律的严重处分…同时我们亦明确地表示，凡是蓄意要求此类税收，或觊觎教会或教士财产的权责…将被处破门律。<sup>①</sup>

菲力普的观点则是，法兰西境内教会庞大的财产，应该分担国家的支出。对于教皇所公诸于世的律令，他采取相应措施，禁止金银财宝及食物的输出，驱逐所有在法兰西境内居留的外国商贾或使臣。此举不仅斩断教皇主要的财源，并且将法兰西划出，不再是十字军东征募款的范围。随后卜尼法斯于Ineffabilis amor（1296年9月）的文告中表示让步，首肯教士得基于国防上的需要，自动捐输，至于是否有此需要的决定权，则握于国王手中，由他斟酌实际情形。菲力普也取消报复的措施，并且征得爱德华的同意，卜尼法斯得以私人的身份，而非以教皇的职位，调解他们彼此间的纠葛。卜尼法斯在排难

解纷中，尽力袒护菲力普，这种现象在英格兰不介意时，也就相安无事地过着和平的生活。

从英、法两国教会的收入减少后，一方面为了弥补此笔财源，他方面又因为储备战费，以便收复西西里为教皇国的封邑，并且伸张教皇国的势力于托斯卡那，<sup>⑨</sup>卜尼法斯宣布1300年为禧年(jubilee year)。此项策划可谓功德圆满。罗马呈现空前的拥挤，车水马龙。其时，交通规则显然首次被执行，以管制人民的行动。<sup>⑩</sup>由于教皇卜尼法斯及其助理人员事前的妥善安排，得以公定的合理价格，大量供应食物。对于此笔庞大而未指定特殊用途的款项，完全取决于教皇分配。纵然得失参半，面目前乃是他的巅峰时期。

然而，此时被放逐的Colonna家族，提供菲力普国王有关教皇贪婪、偏袒、私持异论邪说的传闻。教皇派驻法兰西的特使Bernard Saisset与菲力普国王的侍从间起了纠纷，被控以叛逆的罪名，被捕下狱，在皇家法庭受审，判其有罪，罚交那旁的大主教予以监禁(1301年)。卜尼法斯对此种即决裁判大表震惊，立即要求菲力普国王释放特使，同时训令法兰西境内的教士们，中止教会对国家的纳贡。1301年12月在告谕所有教徒的文告《听着吾子》(Ausculta fili)中，教皇要求菲力普国王谦逊地听从他，基督在尘世的代理人，是世俗国王在属灵领域上的驾驭者；并且抗议世俗法庭任意审判教士的恶例，及任意挪移教会的财产，供作非宗教性的活动事宜。他并且表示要召集法兰西境内的主教及修道院院长，共商对策，“藉以保全教会的自由，改革国家及废置国王的权力。”<sup>⑪</sup>当教皇的特使呈递此项文告给菲力普时，Artois伯爵随手夺取文告，并将其掷入火中。而另一份要教士们公诸于世的副本，也遭查禁的厄运。双方更因两份捏造文件的流传，剑拔弩张。其中一份伪出教皇之手，甚至要求菲力普国王在一般事务的处置上，亦应以教皇的意旨为是；另一份菲力普国王致卜尼法斯的虚伪文件中，说道：“你这愚不可及的人，国王在一般事务的处置上，乃是至高无上的。”虽然这两份文件全属膺品，但是一般人总是信以为真。<sup>⑫</sup>

1302年2月，另一张教皇的文告，在国王及民众众目睽睽下，于巴黎公开予以烧毁。因预测教皇会宣布召开宗教会议，为了先声夺人，菲力普国王迅速地于4月在巴黎召开三阶层会议——贵族、教士及平民。在这次法国史上空前的聚会中，三阶层的人均分别致书罗马教皇，异口同声地赞同国王及他在宗教事务以外的权力。约有45位高级教士，不顾菲力普国王的禁止，及没收财产的威胁，毅然出席1302年10月在罗马召集的宗教会议。发布文告，明白强调教皇的权力，认为仅有一个真正的教会，舍此别无拯救；基督的身体及头只有一个，而无两个；头是基督，而基督的代表则是罗马教皇。世上存有两把剑或说两种权力——属灵之剑及世俗之剑；前者属于教会所有；后者属国王所有，但是为着教会，在教士的意旨及默许下使用。属灵的权力凌越世俗的权力，有关后者的最高目标，必要时前者亦可加以指导；倘若后者用之失当，自然亦由前者来加以纠正。文告最后作结论道：“我们明白地宣告，为了全世界的得救，所有世界上的人类，都应该臣服于教皇之下。”<sup>⑬</sup>

菲力普国王亦不甘示弱地连续召开两次阶级会议(1303年3月及6月)草拟一正式控诉书，指责卜尼法斯为暴君、男巫、凶手、奸夫、盗用公款、贩卖圣职、偶像崇拜及不信之徒。<sup>⑭</sup>要求召开宗教大会予以革职。并且指派其首席法律顾问Nogaret的威廉前往罗马，通知教皇国王召集宗教大会。卜尼法斯当时正在Anagni的行宫，宣称宗教大会只

能由教皇召集，正准备将国王处破门律，并且停止法兰西境内的教权。Nogaret 的威廉及 Sciarra Colonna 先发制人，乘教皇未签署之前，率领一队 2000 外国佣兵，直捣行宫，呈递菲力普国王的谕旨，劝告教皇光荣引退（1303 年 9 月 7 日）。卜尼法斯立予拒绝。一“相当可信”的传说，<sup>⑭</sup>提到，Sciarra 曾经掴打教皇的面颊，若不是威廉的从中制止，可能愤而杀害教皇。72 高龄的教皇纵使身体虚弱，处此危局，仍然不甘屈服。他被软禁在宫中 3 天，而佣兵则乘机洗劫行宫财物。Anagni 的人民，配合 Orsini 的 400 骑兵，才迫使佣兵慑服，释放教皇。显然 3 天中禁卒断绝教皇的饮食，因为教皇伫立市场时，曾乞求道：“若是有任何心地善良的女士，能够慷慨解囊，施舍酒与饼，上帝及我必将祝福她。”Orsini 的一行人护送教皇返抵罗马及教皇国。不幸他于此罹致高烧，不数日即告疾逝（1303 年 10 月 11 日）。

本尼狄克十一世 (Benedict XI, 1303—1304 年) 随即继立，首先他将 Nogaret、Sciarra 及其他 13 位被目击闯入 Anagni 行宫者处以破门律。一个月后本尼狄克死于佩鲁贾，显然是遭受意大利保皇党的毒害。<sup>⑮</sup>菲力普同意支持波尔多的大主教 Bertrand de Got 登上教皇的宝座，可是却要以接受某些安抚措施为前提：赦免曾经攻击卜尼法斯而被处破门律的有关人士；未来的五年内，允许国王向法兰西境内的教士，每年征收 10% 的所得税；恢复 Colonna 家族的职位及财产；定罪已故的卜尼法斯。<sup>⑯</sup>我们无法确知本笃接受了何许条件，但是他被选为教皇则是事实，并且改号克雷芒五世 (Clement V, 时为 1305 年)。红衣主教们警告他，若继续置身罗马，则生命危在旦夕；经过一段踌躇的时光，待菲力普给予明确的表示后，克雷芒才毅然迁抵莱茵河东岸，地处法兰西东南陲外的阿维尼翁（1309 年）。于是开始了 68 年的教皇“被俘于巴比伦的时期” (Babylonian Captivity)。教廷虽然免除了日耳曼人的威胁，实际上却在无意中屈服于法兰西了。

克雷芒不惜违反心中脆弱的意志，甘愿充任贪婪的国王的御用工具，他赦免国王的罪行，恢复 Colonna 家庭的职位与财产，撤销 1296 年 2 月份的文告 Clericis laicos，纵容圣堂武士的掠夺行为。甚至在 1310 年更同意于阿维尼翁附近的 Groseau 召开宗教会议，审判业已物故的卜尼法斯。初次审判由教皇及其所任命的委员共同主持，六位教士出庭作证，指出卜尼法斯在就任教皇前 1 年曾经说道，所有有关上帝的规定，全是人类自行制定的，其用意在于使一般民众因慑于地狱之刑而循规蹈矩。随意相信三位一体、童女生子、上帝成为人、饼可转变为耶稣的身躯，或尚有来世的说法，乃是“愚不可及”的事。“因此我所相信所持定的均与有教养的人一样，而一般庶民则大不相同。我们是谈吐力求与庶民打成一片，但是思维、信仰方面，则要超群。”在以后的第二次审判中，这 6 位教士中的 3 位，仍然坚持他们的指控属实。San Gemino 的 St. Giles 大修道院副院长亦陈述及卜尼法斯正像红衣主教 Gaetani 一样否认灵魂及身体复活的说词；其他数位教士亦作同样的见证。另一位教士亦引述卜尼法斯对于祝圣的圣饼所说的一句话：“只不过是面饼而已。”先前他的管家也谴责他在性行为方面情不自禁及违反自然的罪恶；其他的人士则非难他曾企图以魔法与“黑暗的权势”交往。<sup>⑰</sup>

在正式审判前，克雷芒说服菲力普国王，将审判卜尼法斯是否有罪的问题，留待即将在 Vienne 召开的全体基督徒大会加以决定。1311 年大会开幕时，3 位红衣主教出庭为已故教皇的忠贞及道德作证。另两位骑士不惜以生命为赌注，接受任何怀疑教皇有罪者的挑战。可是始终无人出面接受挑战，全体基督教大会遂宣告此案审查终了。

## 第八节 回 顾

不利卜尼法斯的举证不论虚实，充分显示怀疑主义的一股逆流，已将“信仰时代”冲至尾声。卜尼法斯八世在 Anagni 所承受的物资及政治的打击，自某个意义而言，象征着“近代”的产生；民族主义战胜了超民族主义，国家凌越了教会，刀剑力量取代文字的魔力。教皇因为先与 Hohenstaufens 的倾轧，再受挫于十字军的失利，权力一落千丈。英、法两国因罗马帝国的崩溃而乘机崛起，其中法兰西在教会的协助下，夺取了朗格多克后，国力显得更加充沛。在教会与菲力普国王的纠葛中，一般人民袒护菲力普，或许是人民厌弃教皇滥用异端裁判所及十字军征讨阿尔比异端的结果。据说 Nogaret 的某些祖先，即被异端裁判官判处有罪，而断送于火葬台上。<sup>⑩</sup>可惜卜尼法斯历经多次的冲突，尚未体察出滥用教皇权力的弊端。新兴的工商人士，对宗教的热忱远逊于一般农民；而一般人的生活及思维，随着时代的演进，也渐渐世俗化，平信徒也获得了其原有的权利与地位。经过 70 年的时光，国家已脱颖而出，反而将教会融化在国家之中。

环顾拉丁基督教的历史，最引起我们注目的是在不同的民族中，宗教信仰却相当的一致，同时罗马教会庞大的组织与权力，为斯拉夫及拜占庭以外的西欧，带来了后世所未见的心灵上及道德上的统一。历史上从未有其它的组织，予如此众多的人，如此深远而长久的影响。罗马共和国及帝国也曾经统治过广阔的区域，但是由庞培迄 Alaric 止，为时亦不过 480 年；蒙古帝国及大不列颠帝国亦只维持 200 年光景；但是罗马公教由查理曼大帝逝世时（814 年），至卜尼法斯八世病故时（1303 年），统治欧洲共计 489 年之久。论组织与行政效率，它远逊于罗马帝国，甚至它的成员亦赶不上凯撒大帝时代统治地方省市者的富有能力与学识；但教会承一个野蛮骚乱的世代，而要由其中寻觅出一条恢复秩序及文明教化的艰辛道路。虽然如此，教士们乃是当时最卓越的训诲者，并且西欧教会势力鼎盛的 5 世纪中，教士们又是传道、授业、解惑惟一的人士。教会法庭是当时最公正不偏的场所。罗马教廷有时难免贪污腐化，然而仍不愧是斡旋国际纷争及限制战祸的一个世界裁判所，这个裁判所虽说意大利色彩太浓，但是平心而论，意大利人是当时训练最佳的人士，何况只是拉丁基督教范畴内的教徒，不论阶级及国别，皆有荣任此一国际裁判所委员的机会。

人类的集体权力政治与阴谋奸诈，如影随形，难得予以隔离。在欧洲国家及国王之上，存有排难解纷的一个权力，毋宁说是一件好事。假如有世界帝国存在的话，最适当的人选莫过于彼得宝座上的罗马教皇，唯有他能高瞻远瞩，并由整个时代背景来顾全大局。除了受人尊敬为“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之教皇外，还有什么人的决意，更能无异议地为西欧人民所接受，或更容易付诸实行的呢？1248 年路易九世参加十字军东征的行列时，英格兰的亨利三世乘机要胁法兰西，并且准备渡海进犯，教皇英诺森四世以停止教权警告亨利王，亨利遂未轻举妄动。怀疑主义者休谟（Hume）亦明白指出，教会的权力乃是掣肘君主暴虐及不讲道义的最佳工具。<sup>⑪</sup>若是教会只运用它对属灵及道德上的影

响力，而不过问世俗政治的话，她可能实现格列高里七世的崇高理想——即其道德力量凌越国家的物质力量。当乌尔班二世联合基督徒，全力抵御土耳其人时，格列高里的梦想几乎付诸实现。可是，当英诺森三世、格列高里九世，亚历山大四世及卜尼法斯八世等假借十字军的美名，攻击阿尔比异端信徒、腓特烈二世及 Colonna 家族时，这种崇高的理想，终于在教皇沾满基督徒血腥的双手中，完全粉碎。

教会在当时仍然采取宽宏大量的政策，只要它的生存不受严重的威胁，对于各种不同的主张，甚或异端邪说，仍然加以宽容。我们可以发现，12、13世纪哲学家的思想仍出人意外地自由，纵然是基督教创设或主持的大学中，教授亦享有充分自由的思想。教会所要求的，只是这种自由的风气仅限于学术界的讨论，而不容形成一种煽动一般人民背弃教义或教会的革命行动。<sup>⑩</sup>近日一位最常批评教会的人士指出：“教会包含所有的人，也兼容并蓄地包含着由最迷信至最持不可知论的各色各样的人种，所以她亦纵容各种不同的思潮存在，其中有些只保留外观的一致，实际上的内涵已大相径庭。”<sup>⑪</sup>

总而言之，中古拉丁基督教会乃是一个复杂的组织，它不顾其领导人士及信徒所秉赋的劣根性，尽其所能地在破毁的旧文明及堕落的社会中，重建道德观念及社会秩序，并且散播高尚而足以安慰人心的信仰。第6世纪的欧洲，饱受迁徙不定的蛮族的蹂躏，语言及信仰上的混乱不一，到处都充斥着为数众多而不一致的不成文法，显得杂乱无章。教会制定了道德的准则，支持超自然的制裁论调，吓阻了非法分子为非作歹的念头；又提供男女修道院，古籍得以流传下来。此外，以主教组成的法庭来评定人民的是非，以学校及大学来启迪人们的智慧，以道德的责任及和平的使命来规范国王的行为。而且以诗歌、戏剧来润饰信徒们平淡无奇的严肃生活，给与他们灵感，而创造历史上最伟大的艺术品。由于其无法在天资不等的人类中，建立起一个平等的理想国，遂兴办慈善事业及接待远客，略微发挥济弱抑强之作用，无庸置疑地，教会是中古欧洲历史上最强有力的一股文明力量。

## 第四章 基督教的道德及礼仪

(公元 700—1300 年)

### 第一节 基督教的伦理观

渔猎时代的人必须是贪婪而急切地寻找食物，狼吞虎咽地加以吃食——因为当食物到手时，他不知道何时可能再获得。当时的人必须是性感的；时常杂交，因为死亡率高迫使其须有高的生育率；女子随时有为人之母的可能，男子的主要任务则在交媾。此外，男子必须孔武有力，准备随时随地为了争夺食物及伙伴而战。邪情恶欲一度被视为美德，是生存所不可或缺者。

及至人们发现个人及种族求生存最好的方法，乃是社会组织时，便扩张原来的渔猎小团体而成为秩序井然的社会组织。为维护社会的续存，乃必须抑制渔猎时代人类所表现的天性。就伦理观点而言，文明乃是人类原始天性与道德规范互相制衡互相牵引的结果。人性若是没有道德规范的节制，文明将告泯灭；但是缺乏人性的节制，人生即无生气可言。伦理道德即是以其规范力来保护文明，但也不减弱人类的生命力。

人类暴力、紊乱及贪婪的本性必须设法抑制，但某些天性，主要如社会性却率先为文明提供了生物性的基础。存在于禽兽间及人类间的亲情，带着其教育性及互助性的本能，缔造家庭中自然的社会秩序。综合爱与专横的父母权威，将维护生存的社会行为法则传递给原具个人主义天性的孩子。由酋长、诸侯、城市，或国家所统御的有组织力量限制并大大地凌驾于无组织的个人力量之上。爱好赞同的天性，使自我屈服于团体意志之下。习惯与模仿的天性，支配了青少年的行为方式，使其常被人类由尝试错误中求取之经验所束缚。法律明文规定惩治之刑，吓阻了人类本性的放肆。良心又无时无刻提醒许多禁忌，使青年驯服下来。

教会认为这些源于天然或世俗的伦理道德，不足以节制在丛林中能保持生命，在社会中却破坏秩序的人性冲动。同时那些人性的冲动十分强劲，人类的权威不可能随时随地以恐怖的警察力量发生吓阻的作用。因此，与人性极不协调的道德律，必须来自一种超自然的源头，方易为人所遵循；且其必须带有神圣的制裁力及足以慑人之威望，不假武力，而使人于独处的时候，隐僻的地方，一样对其存有敬意。即使是对伦理道德及社会秩序，极具影响力的父母威权，倘非藉宗教信念教诲子女，仍无能与人类原始的本能相抗衡。宗教本身欲发生维系社会之功用，亦必须其与人类顽抗的天性相对，且其非属人为不确定的训令，而是神自己无可抗辩至高无上的诫命。在人性本恶的情况下，单凭

褒扬或处罚遵行或违反戒律的行为是不足恃的，尚需要辅以善有善报的天堂，及恶有恶报的地狱。而这些戒律来自上帝，而非摩西所制定的。

有关这种与文明背道而驰的人类原始天性之生物理论，可以基督教神学中的原罪之说为代表，而与印度教因果报应之说有异曲同工的妙用，用以说明何以因果有时不相称：祖先的罪恶，有时由其子孙代为承受。在基督教的理论系统上，所有人类已因亚当与夏娃的罪，而受到玷污。教会默认格拉提安在其《法典》（约公元1150年）中所说的：“任何男女交合而生的人，均生而带有原罪，受罪恶与死亡的辖制，本是可怒之子。”<sup>⑩</sup>惟藉神的恩典及耶稣基督的赎罪受死，才能由万恶及受咒诅中将他拯救出来（即仅有殉难的耶稣基督能够将人由暴乱、贪婪、欲望的罪恶中救赎回来，并使个人及社会免于毁灭）。由于此一教义的传扬，及当时许多天然的灾难，人既无法了解，只能解释为对人类罪恶之惩罚，因此许多中世纪的基督徒，自然而然有一种生而不洁、堕落及罪恶的感觉，1200年以前的文学作品均带有此类色彩。直到“宗教改革”时，人们内心的罪恶感，及深恐坠入地狱的诚心方告消失，迨清教徒兴起后，旧日的恐惧感，再度浮现出来。

格列高里一世及以后的神学家共认7件滔天大罪——骄傲、贪婪、猜忌、愤怒、好色、贪食及懒惰。7种相对的美德：4种为毕达哥拉斯及柏拉图等所推崇的“天然的”或非基督徒的德行——智慧、勇气、公义及节制；及其它3个“神学的”德行——信心、盼望及爱心。虽然基督教接受非基督徒的德行，但是，内涵并不完全一致，它重视信心过于知识，重视忍耐过于勇气，重视爱及怜恤过于公义，重视戒绝及纯洁过于节制。它极端推崇谦卑，而以骄傲（亚里士多德认为理想人所应特别具有的操行）为七恶之首。偶尔基督教的神学亦论及人的权利，可是绝大多数的时间，都在强调人的义务——对自己的、对同伴的、对教会的及对上帝的义务。教会传讲“柔和谦卑的耶稣”时，并不担心会使当时的男子因此而变为柔弱；相反地，中古拉丁教会的男性，比其现代受惠的子孙更具有大丈夫气概，因为他们必须应付更多艰巨的任务。总之神学及哲学，正如人与国家一样，都是时空的产物，随着环境的转换而改变。

## 第二节 婚前的道德观

中古时代的伦理道德究竟反应多少神学理论，我们无从得悉，且由下列描绘中加以揣摩。

在基督徒生活中，第一件有关伦理道德的事即受浸：孩童因此而很郑重地加入基督教社会及教会中，此后，即恪遵此社会所制定的法律。每位孩童都取得一个“教名”（Christian name）——通常都取法于基督教先贤的名字。至于个人的姓则较为复杂，其中有些可以追溯至数代之前的血亲、职业、地区、体型或个性，甚至于部分取材自宗教仪式：Cicely Wilkinsdoughter（血亲）、James Smith（职业）、Margart Ferrywoman、Matthew Paris（以上两者皆取自地区的姓氏）、Agnes Redhead、John Merriman（以上两者源于体型及个性）、Robert Litany（源于宗教仪式）、Robert Benedict 或 Robert Benedicte（以上两者来

自基督教先贤的姓氏)。<sup>②</sup>

格列高里如同卢梭一样，曾大力鼓吹妇女应该照顾自己的子女。<sup>③</sup>但当时的社会，中下阶级的妇女大都亲自扶养子女，而上流社会的仕女们则刚好相反。<sup>④</sup>

当时的孩童和今日的孩童一样受到钟爱但却更常受到鞭笞。夭折率纵然相当高，可是人数有增无减。又人数日众，彼此就得自行规范，互相砥砺，自然每个人的举止，显得更是彬彬有礼。各人由亲属或游伴习得成百种乡间或城市的伎艺，其知识与邪恶亦随之渐长。13世纪 Celano 的托马斯叙述道：“天真无邪的幼童们，自从牙牙学语时，即开始学习作奸犯科的技俩，往后的岁月里，更形堕落，甚至仅拥有基督徒的美名而已。”<sup>⑤</sup>但我们必须知道，道德家常是最糟的史家。在宗教信仰时代中，12岁的男童即可以就业，法律上规定16岁便告成年。

对于青年男女之性的道德伦理观念，基督教采取三缄其口的政策。通常一个青年，在其具有仰事俯畜能力以前即已具生殖能力；而性教育只会加增其婚前节欲生活的苦楚，基督教认为婚前的节操，有益于婚后夫妻和谐的生活、社会的秩序，及大众的健康。事实上，中古时期的青年，于16岁时已有充足的性经验。一度为基督教所诟弊的鸡奸，在十字军东征，东方思潮西流，及男女修道院分立等环境的冲激下，再度流行起来。<sup>⑥</sup>1177年 Clairvaux 修道院的院长亨利 (Henry) 批评法兰西说：“古代的所多玛城又从灰堆中矗立起来。”<sup>⑦</sup>“美男子”菲力普指责圣堂武士间盛行同性恋。基督教《赎罪书》(Penitentials) 中所列举的滔天大罪，包括人类与各种家禽间不正常的性行为。<sup>⑧</sup>这种伤风败德的陋行若是被发现，则所有相关的人禽，都要遭受死刑的处罚。英国议会中尚存有不少人与狗、羊、牛、猪及鹅等共同被焚的案件。乱伦的罪行亦不乏其数。

婚前的性行为及婚后的不轨行为，与古今任何时代一样的普遍；人欲横流，宗教的戒律或俗世的法律均无法加以吓阻；部分女士直觉的认为，7天一次的礼拜，足以涤除肌肤之亲的罪恶。纵然强暴要受严厉的处分，事实上，仍然十分普遍，毫无敛迹的现象。<sup>⑨</sup>骑士们便是为了可以和侍女们一亲芳泽，才委身服侍贵妇或淑女，他们由和侍女们一握手或一个吻而得慰藉；有些侍女也要等到行过这种礼仪后，才能安然入睡。<sup>⑩</sup>La Tour Landry 骑士对于年轻贵族间的流行随童做爱颇感悲痛；如果他的话可信，就有某些人在教堂中做爱，不，是在圣坛上做爱；他并谓“两位皇后，于封斋期间复活节前的星期四……在神圣礼拜仪式当中，公然寻求邪恶的乐趣”。<sup>⑪</sup>马姆斯伯里的威廉 (William of Malmesbury) 描述诺曼底的贵族是：“食色皆是放纵”，而又彼此交换情妇<sup>⑫</sup>，以免忠诚影响家庭情趣。私生子在基督教各地随处可见，是成千故事的题材。许多中古英勇冒险故事中的圣哲英雄都是私生子——库丘林 (Cuchulain)、亚瑟 (Arthur)、高文 (Gawain)、罗兰 (Roland)、“征服者”威廉以及 Froissart《编年史》(Chronicles) 一书中的许多骑士均是。

卖娼业亦配合时代而发展。据卜尼法斯主教说，某些朝圣的女人沿途卖娼赚旅费<sup>⑬</sup>。军队一批过去又一批来，和敌人一样危险。Aix 的阿尔伯特 (Albert) 说：“十字军当中杂有女扮男装的一群妇女；他们不分男女一起出门远游，相信冒着可怕的杂交的危险”<sup>⑭</sup>。阿拉伯历史家 Emad-Eddin 曾谓，在阿卡围攻一役 (1189年) 中，“300名漂亮的法兰西妇人……来安慰法兰西士兵……因为若他们没有女人，就不肯打战”；因此，回教军队亦要求给予类似的鼓舞。<sup>⑮</sup>据 Joinville 说，圣路易国王第一次组十字军时，其男爵“在皇家军营

附近设妓女户”。<sup>⑩</sup>大学生特别是巴黎学生，模仿并角逐声色，遂有女人在各大学设置青楼。<sup>⑪</sup>

某些城市——例如图卢兹、阿维尼翁、蒙彼利埃、Nuremberg——在市政府监督下卖淫得以合法化，理由是未设青楼妓院，良家妇女上街就不安全。<sup>⑫</sup>圣奥古斯丁写道：“若无娼妓，世界必因人欲横流而扰乱不安。”<sup>⑬</sup>托马斯·阿奎那同意这种看法。<sup>⑭</sup>12世纪的伦敦，在靠近伦敦塔边亦有一排妓院；最初经文彻斯特主教（The Bishop of Winchester）特许经营，其后受到国会的核可。<sup>⑮</sup>1161年英格兰国会通过法案禁止妓院经营者收容患有“危险的烧身恶疾”的妇人——系已知最早防止性病蔓延之规定。<sup>⑯</sup>公元1254年，路易九世下令将全国娼妓逐离法兰西；该诏令遂予执行，可是不久暗娼反而代替了以前的公娼；中产阶级绅士抱怨几乎无法保护其妻子与女儿之德行，免其受士兵及学生之引诱；到了最后，大家都批评该诏令，导致其被废止（1256年）。新诏令规定了妓女在巴黎合法居住及营业的地区，并规定其服饰，而由一位警察总监负责加以督察，该总监俗称“妓女、乞丐及浪子之王”（roi des ribauds）。<sup>⑰</sup>路易九世临死前，嘱其子重订逐妓令；菲力普遵嘱，其执行结果亦复如前；该法被列为正式的成文法，但终未执行。<sup>⑱</sup>在罗马，据曼德城（Mende）主教迪朗二世（Bishop Durand II）的说法，在梵蒂冈附近有许多妓院，教皇的法警为了报酬，而优为宽容许其存在。<sup>⑲</sup>教会对此显示人道的精神；备有救济院，以收容从良妇女，从良妓女乐捐亦由教会负责散发给贫民。<sup>⑳</sup>

### 第三节 婚 姻

在“信仰时代”，青春甚短，人们通常均早婚。7岁小孩可以订立婚约，有时此种婚约旨在方便财产之转移或保障。Grace de Saleby 14岁即许配于一位大贵族，因他可以维护其财产；不久其夫逝世，她在6又许配给另一个贵族；年11岁又许配予另一个人。<sup>㉑</sup>这种婚姻，在成年（一般假定女子12岁成年，男子14岁成年）以前随时可取消，<sup>㉒</sup>教会体认，若双方达到相当年纪，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就无必要。教会禁止15岁以下之女孩结婚，但是却允许很多例外，因为在这方面，财产权的维护压倒了瞬息即逝的爱情，婚姻只是财政上的一件附随事件。新郎呈献礼物及金钱予女方父母，给新娘“晨礼”（morning gift），并保证她对他的田产有继承权；在英格兰这种继承权，即是寡妇得在丈夫所承继土地之1/3上终生享有产权。新娘母家应赠礼给男方家族，并给新娘一笔嫁妆，包括衣物、亚麻布、家庭用具、家具，有时亦包括财产在内。婚约就是抵押或担保的交换；婚姻本身就是一种担保（盎格鲁撒克逊语 Weddian 意即承诺之意）；配偶就是说“我愿意”（“I will”译按：教堂举行婚礼，例必问男女双方是否愿意与对方结亲，愿者即说 I will）的人。

男女双方以口头保证互订誓约，虽无其它法律或教会的仪式，亦为国家和教会接受为有效之婚姻。<sup>㉓</sup>教会藉此以保护妇人免受始乱终弃之苦，教会宁可接受这类结合，而不愿见男女任意做爱或姘居；但是12世纪以后，教会却否认未经教会准许的婚姻的有效性；

而在特伦托会议 (the Council of Trent, 1563 年) 以后，又规定必须有一位神父在场才有效。世俗法律接受教会婚姻的规范；Bracton (死于 1268 年) 也力言宗教仪式对有效婚姻的重要性。教会将婚礼提高为一种圣礼，并使之成为男人、女人与上帝间的圣约。教会慢慢地对于婚姻各阶段的发展，从房事义务以至将死的配偶的最后遗嘱，皆加以干涉管辖。教会法开列“婚姻障碍”(Impedimenta to matrimony) 条款的细目。任何一方皆须免除以前婚姻之束缚，亦无需守贞洁誓约。教会禁止与未受浸者结婚；但是基督徒与犹太人结婚的很多。<sup>⑨</sup>奴隶间结婚，奴隶与自由人的婚姻，正统基督徒与异端信徒间之婚姻，甚至虔诚基督徒与被处破门律者间的婚姻，均被视为有效。<sup>⑩</sup>双方不得在 4 等血亲范围内——那就是指 4 代内不应有同一祖先；这点教会拒采罗马法，而接受原始异族通婚制，以免人种因近亲交配而致低落；或许教会反对狭窄的近亲结婚所造成的财富集中。在农村，此类近亲结婚在所难免，而教会亦不得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正如其对于其它现实与法律间所存在的种种差距一样。

结婚仪式完毕后尚有结婚游行——喧天价响的乐声及夺人眼目之丝绸——从教堂游行至新郎的家里。当天整日至半夜均举行盛宴，直至这些典礼完成后婚姻始行生效。教会不许节育；阿奎那把它列为仅次于杀人之罪行<sup>⑪</sup>；但是有许多方法——机械的，化学的或魔法的——用以达到节育之目的，主要是依赖性交中断 (coitus interruptus) 的方法。<sup>⑫</sup>有人贩售堕胎、不育、性无能或促进性欲的药品；Rabanus Maurus 忏悔法则规定，“将丈夫的精液与食物混合一起吃，以求取其更多的爱情”者<sup>⑬</sup>，应 3 年忏悔。杀婴案不多。自 6 世纪以后，基督教慈善机构在许多城市成立弃婴医院。第 8 世纪，鲁恩一会议请求私生小孩的妇人将他们放在教堂门前，由其收养；这种孤儿被抚养长大后即成为教会田产上的农奴。查理曼大帝时代，法律规定，弃儿应为救助抚养者之奴隶。约在公元 1190 年，一名蒙彼利埃的僧侣创设圣灵博爱会 (the Fraternity of the Holy Ghost)，旨在保护和教育孤儿。

奸淫罪之处罚极为严厉；例如，《撒克逊法律》(Saxon Law) 规定，不忠之妻子至少应处以割鼻及割耳之刑，并授权由丈夫杀她。然而淫乱情事仍极为普遍；<sup>⑯</sup>中产阶级最少，贵族阶级最多。封建领主诱奸女奴只受极轻的罚金：被强奸女仆未经其同意者，罚款仅 3 先令。<sup>⑰</sup>Freeman 尝谓，11 世纪是“道德堕落的时代”，他惊奇于“征服者”威廉婚姻生活的忠诚，<sup>⑱</sup>因为威廉之父就甚为不同。博学睿智的赖特 (Thomas Wright) 曾说：“中古社会极为不道德，而且淫乱异常。”<sup>⑲</sup>

教会容许因奸淫、背教或极端残忍，而宣告分居，称为 *divortium*，但这不是废止婚姻的意思。违反教会有关婚姻障碍法条者，教会才准许婚姻废止。婚姻障碍条款似乎不太可能故意增加很多，以便有钱负担废止婚姻费用者找到离婚的理由。教会利用这些障碍条款有弹性地审理例外事件，这类离婚往往能使无子之国王得到子嗣，或有利于国家政策或和平。日耳曼法容许因通奸而离婚，有时两愿亦可离婚。<sup>⑳</sup>各国国王乐采其祖先的法律，而不喜欢教会的严格教令；而封建贵族或贵妇，恢复采行古代法典，有时未经教会容许即行离异。英诺森三世拒准法兰西强有力皇帝菲力普奥古斯都离婚以后，教会在权力及良心两方面才日益坚强，能坚决执行其教令。

## 第四节 女人

教士的理论大体上均敌视妇人，某些教会法要使妇人更加柔顺服从；但是基督教有许多原则和习惯却改善了她们的地位。在神父与神学家的眼中，这几个世纪中的女人仍然是 Chrysostom 所谓“必要的邪恶、自然的诱惑、必要的灾害、家庭中的祸患、致命的引诱、虚饰的祸胎”的那种女人。<sup>①</sup>她仍是使人类失去伊甸园的夏娃到处存在的化身，仍是撒旦引入下地狱的最佳工具。托马斯·阿奎那通常极为仁慈，但是以僧侣的立场说话时，亦在某些方面贬低女人为比奴隶还不如：

由于女人天生心智及体力均极脆弱，故要受男人的役使<sup>②</sup>……男人系女人之终始，犹如神是万物之终始一样。<sup>③</sup>……根据自然法，女人天生即要受人控制，奴隶则不然。<sup>④</sup>……小孩爱父亲应比爱母亲更甚。<sup>⑤</sup>

教会法赋与丈夫保护妻子之责任，亦赋与妻子服从丈夫之义务。男人系照上帝的形象而造成的，女人则不然；教会法学家辩称：“据此，很明显地妻子应服从丈夫，几乎就是他的奴仆。”<sup>⑥</sup>此种论调是众人希望的说法，显得掷地有声。然而，教会仍然执行一夫一妻制，坚持两性道德标准应该划一，且在崇拜圣母玛丽亚时特别尊重女人，并护卫女人继承财产的权利。

世俗法比教会法更敌视女人。这两种法律均许可丈夫打妻子，<sup>⑦</sup>13世纪时《博韦法律及习惯》(Laws and Customs of Beauvais)要求男人打妻子“须有理由”，这已经是很开明的一步。<sup>⑧</sup>世俗法规定，法院不得采纳女人之证词，因为她们太软弱；<sup>⑨</sup>又规定侵犯女人权益的罚金只有侵犯男人的一半；<sup>⑩</sup>并不准任何妇人，甚至身分地位最高者在英格兰国会或法兰西阶级会议中，代表其阶级。结婚使得丈夫有全权使用其妻子结婚时就拥有之财产。<sup>⑪</sup>且妇人无法成为有照医生。

妇人之经济生活与男人一样的变化多端。彼学习并从事家庭中奇妙而不为人所歌颂的各类技艺：烤面包、布丁及饼、腌肉、制造肥皂及蜡烛、乳脂及干酪；酿酒及从香草中炼药；编织羊毛，制亚麻布，并替全家做衣服、窗帘及帷幔、床单及缀锦；装饰家庭并保持家中男人可以接受的干净程度；和抚养小孩。在村舍外，彼刻苦耐劳参与农作：播种、耕作及收割，养鸡，挤牛奶，剪羊毛，协助修理、粉刷及建筑。在城里，不管在家中或工场里，她替纺织同业公会担负多数编织的工作。在英格兰，一群“丝娘”(silkwomen)首先发明纺线、搓线及编织生丝的技艺。<sup>⑫</sup>英格兰多数同业公会中女工与男工是一样多，主因是允许技工雇用其妻子及女儿，并报名参加同业公会。不少制造女性用品的同业公会，完全雇用女性；13世纪末叶法兰西这类同业公会共有15个之多。<sup>⑬</sup>不过，在包括两性的同业公会里面，女人很少成为主管，且虽同工，报酬却较男人为少。中产阶级妇人服饰华丽，炫耀其丈夫的财富，并在宗教盛典及城中社交活动中相当的活跃。封

建时代贵族社会的仕女们，因分担丈夫的责任，并以优雅庄严的神态接受骑士及抒情诗人的浮夸而多情的表白，故具有一种前所少有的特殊地位。

虽然神学与法律有种种歧视，但是通常中世纪的女人赖其魅力而补其能力不足。这个时代的文学充满了女人辖制男人的故事。<sup>⑨</sup>有许多方面女人被承认较为优越。贵族阶级女人研习文学艺术及各种高尚文雅之事物，其目不识丁之丈夫则工作与作战。她可以有18世纪 Salonnier 的举止优雅，而且像理察逊 (Richardson) 女英雄喜作晕倒状；同时她在行动与言辞的自由生动方面又足与男人相比，彼此互换淫秽的故事，且在爱情方面往往大方地采取主动。<sup>⑩</sup>在各阶层活动中，她行动完全自由，很少需要女伴作陪；她会挤在展览会场内，并主宰各类佳节盛宴；她参加朝圣旅行及十字军，不但是男人的一种慰藉，而且经常全副戎装担任兵士。胆小僧侣以她的卑贱来自我安慰；但是骑士们为争得她的恩宠而斗武，诗人则自认为她的奴隶。男人口中以她为从仆，而梦中却以其为女神。他们向圣母玛丽亚祈祷，但是以有阿基坦的埃莉诺而志得意满。

埃莉诺不过是中古伟大妇人群之一而已——Galla Placidia、狄奥多拉 (Theodora)、伊琳娜 (Irene)、Anna Comnena、托斯卡那女伯爵玛蒂尔达 (Matilda)、英格兰女皇马蒂达尔、那尔瓦的布朗歇、卡斯提尔的布朗歇、埃罗伊兹 (Hélolse) 等；……。埃莉诺的祖父是一位亲王与诗人，即阿基坦的威廉十世，乃是抒情诗人的拥护者及领袖。在他波尔多的王宫中是法兰西南部才子、佳人、侠士荟萃之所；在皇宫里面，埃莉诺被抚育为生活及学问都配合其身份的皇后。她吸收那个自由阳光普照的地方的所有文化与特征。即：富有活力的身体及动作的优雅诗化，个性及情欲上的激动热情，心智、举止及言语间的自由开放，抒情的幻想及活跃的精神，对于爱情、战争及各种逸乐的乐于从事，甚至亦喜欢死亡。当她 15 岁时 (1137 年)，法兰西国王提议联姻，急于将阿基坦公国及波尔多并入法兰西及其税收范围。她并不知道路易七世是个冷静、虔诚，而且只知有国事的人。她嫁给他时，是欢乐、可爱而娇纵的；他并未为她的奢华放纵所迷惑，而且对于跟到巴黎献颂诗以答谢她的支持的诗人，根本就不加以理睬。

由于渴望过生动的浪漫生活，她决心在第二次十字军东征时 (1147 年) 跟其夫至巴勒斯坦。彼与其随身妇人着男装军服，轻蔑地将纺纱工作交给留在国内的骑士们，在军队的掩护下骑马而出，鲜明旗帜在空中飞扬，并有抒情诗人尾随其后。<sup>⑪</sup>不管为国王所疏忽或为其所叱责，她反正是在安条克及其它地方与人发生奸情；谣传她与其叔波蒂阿的雷蒙 (Raymond of Poitiers) 有染，又说她与一位英俊的 (回教徒) 奴隶有染，或谓 (是无聊的闲话) 与虔诚的萨拉丁发生恋情。<sup>⑫</sup>路易耐心忍受这些荒唐事及她尖刻的言辞，但是 Clairvaux 的圣贝尔纳这位基督教护法者，却向全世界公然攻击她。公元 1152 年，疑心法王会休弃她，彼遂诉请离婚，理由是他们的关系是在六亲等范围内——教会讥笑这种藉口，但是准许离婚；埃莉诺遂返波尔多，恢复阿基坦国原有的头衔。一群追逐者向她展开攻势；她选择英格兰王储，金雀花王朝的亨利为夫；2 年后他成为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而埃莉诺遂复为皇后 (1154 年) ——就像她自己说的：“乃天谴余复为英格兰皇后。”

她给英格兰带来南方的风味；在伦敦她仍为法兰西北方叙事诗人及南方抒情诗人的最高立法者、支持者及偶像。如今她已年纪较长能守忠贞，亨利未再发现她有丑事。但是风水已经转了：亨利比她年轻 11 岁，在脾气与热情方面与她相仿；不久他就在宫中广施爱情；而埃莉诺从前轻视一位嫉妒的丈夫，现在自己却反要因嫉妒而激怒。当亨利废

其后位时，她遂逃离英格兰，要寻求阿基坦国的庇护；但他把她追回来拘禁；在 16 年内她辛苦渡着被禁的生活，可是她的意志力并未因而崩溃。抒情诗人鼓动欧洲各地反对英王；其子听她的命令，阴图推翻其父，但是在她死前（1189 年）终能击败他们的阴谋。及至“狮子”理查德（Richard Coeur de Lion）嗣位，释放其母，且在他参加十字军攻击萨拉丁时，任其母为英格兰摄政。当其子约翰为英王时，她退隐至法兰西一所修道院，“由于心灵的悔憾与痛苦”而逝世于该地，享年 82。她曾是“恶妻，坏母亲及不良的皇后”，但是谁会认为她是属于软弱臣服的女性呢？

## 第五节 公共道德

每个时代里，国家的法律及一般道德条例，总想阻拦人类根深蒂固的不诚实劣根性的发动。在中世纪——与其它时代并无显著的不同——人类无分善良或邪恶，均对其子、伴侣、宗教会众、敌人、朋友、政府及神有过欺骗的行为。中世纪的人类特别喜欢伪造文书。彼著作伪经，也许只是希望这些伪经被视为美丽的故事；彼伪造教令作为教会政治上的武器；忠心耿耿的僧侣伪造特许状，俾取得国王对修道院的协助；<sup>⑨</sup>根据教廷的说法，坎特伯雷大主教郎佛兰克伪造特许状以证明其辖区之历史悠久；<sup>⑩</sup>许多校长亦伪造特许状，假称剑桥的某些学院由来已久；而“神棍”（pious frauds）亦窜改经文，虚构千件启示性的奇迹。在教育、商业、战争、宗教、政府及法律等方面可说是贿赂泛滥公行。<sup>⑪</sup>学童亦知贿施考官；<sup>⑫</sup>政客花钱取得一官半职，并向朋友募集必要的款项；<sup>⑬</sup>有了贿赂，证人即会随意起誓赌咒；诉讼当事人赠礼给陪审员及法官；<sup>⑭</sup>公元 1289 年，英王爱德华一世迫而把多数枉法贪污的法官及部长解职。<sup>⑮</sup>法律规定每次开庭均须庄重起誓；人们面对经文或圣人遗物起誓；有时他们被要求宣誓遵守即将起誓的誓言；<sup>⑯</sup>但是伪证的情形太平常，故有时必须以格斗胜负来决定曲直（trial by combat），希望上帝会把较大的骗子找出来。<sup>⑰</sup>

纵使有千件同业公会及市政府的法令刑章，但是中古技工仍然使用劣质货、不足的升斗尺寸及容易使人上当的膺品来欺骗顾客。某些面包师在揉面板上做一门瓣，在顾客的眼前公然偷取小部分的面团；已经成交的好布，暗中竟为廉价布所取代；劣质皮经过修饰后竟像是好皮；<sup>⑱</sup>干草或羊毛袋中加上石头以增加其重量；<sup>⑲</sup>诺里奇肉罐头商被控以“购进劣肉，制造损害人体的香肠及布丁”。<sup>⑳</sup>雷根斯堡的 Berthold（约 1220 年）述说各种行业欺骗的不同方式，以及市场商人欺骗乡下人的伎俩。<sup>㉑</sup>作家及讲道家抨击财富的追求，但是有一句日耳曼中世纪谚语说：“有钱可驾驭万物（All things obey money）”；某些中世纪道德家断定人之好利实强于人之好色。<sup>㉒</sup>封建制度下，讲求侠士之誉常常是事实，但是很明显地，13 世纪与历史上任何时代一样，讲求物质主义。上述这些奸计是取材自相当广大的空间与时间；虽然这种例子实在不少，但是可以假定它们只是特例；它们只能证明一种结论的正确性，即信仰时代与怀疑时代一样，人类本性并没有较好，而且不论是什么时代，法律与道德面对天生并非守法公民的人类的固有个人主义，当然只是差

可维持社会秩序而已。

多数国家视严重窃盗为该处死之罪，教会例将强盗处破门律；即令如此，偷窃抢劫案件，小自街上扒窃大至莱茵河上进行窃盗的男爵，可说层出不穷。饥饿的佣兵、逃亡的罪犯及毁家的骑士，均使得道路不靖；夜间市街到处可见争吵、抢劫、强奸及谋杀。<sup>⑨</sup>13世纪英格兰验尸官记录显示：“有部分的杀人案在今日会被视为丑事”，<sup>⑩</sup>因谋杀致死者较意外死者多2倍，然犯罪者很少有被抓到的。<sup>⑪</sup>教会耐心压制封建战争，但是其成功的措施，却是将人力及好战个性转用于十字军东征，就某方面说，这是争领土及商业的帝国主义战争。一旦进入战争，基督徒并不比异教及其它时代的战士，对败军更仁慈，对于承诺及条约亦不会更加信守。

显然中世纪与在我们之前的任何文明相比，残酷与兽行只有更平常。野蛮人虽成为基督徒，却不会立刻改变其野蛮的本质。贵族贵妇拳打其仆人，并互相扑打。刑法虽是严刑峻法，但是却无能压制兽行及罪恶。轮架、滚油釜、火刑柱、活烧、剥皮、野兽分尸等，常被用作处刑方式。盎格鲁撒克逊法律规定，女奴被控偷窃，则80名女奴皆应课以罚款，并应取3把柴来将她活活烧死，<sup>⑫</sup>13世纪末期意大利中部大战中，根据当代意大利僧侣 Salimbene 记载，俘虏被野蛮残忍地加以处置，此在我们青年时代几乎不敢加以置信：

他们在某些人头上绑以绳子及杠杆，用力勒紧，使其眼珠从眼眶中突出落在双颊；他们把某些人高高吊在空中，仅将左手或右手拇指绑上，支持其全身的体重；对于另外一些人，他们以更邪恶更可怕的严刑加以处置，使我简直羞于描述；其他人……他们会把他们的手绑在后面使他坐着，然后在他们的脚下放一盆正燃着的煤……或把他们的手脚绑在烤肉叉上（就像运交给屠夫的羊一样），整天吊着，食水两缺；或用一根粗木磨损其外脚胫，直至露出骨头来，这光是用眼睛看就觉得可悲酸楚了。<sup>⑬</sup>

中古人类能勇敢忍受各种苦楚，也许较今日西欧人较不那么在乎。各阶层的男女均极诚恳热情；他们的佳节即是饮酒盛宴、赌博、跳舞及性的放纵；他们的玩笑均极坦诚，非今日所可匹敌；<sup>⑭</sup>他们言语随便自由，发誓赌咒的情形很普遍，用场亦多说。<sup>⑮</sup>Joinville 说，法兰西人一开口很少有不提到魔鬼的。<sup>⑯</sup>中世纪人的胃口较今日为大，他们可以坦然忍受很多最拉伯雷式（译按：Rabelais 法国讽刺作家，1494？—1533年）的讽刺言论；乔叟书中修女倾听《米勒故事》（Miller's Tale）中的粪便学；善良的僧侣 Salimbene 的编年史中，有时也涉及难以直译的肉体问题。<sup>⑰</sup>酒店到处林立，某些极为现代化，供应醇酒美人。<sup>⑱</sup>教会试图在星期天关闭酒店，但效果甚微。<sup>⑲</sup>不时的酩酊大醉是各阶级的特权。吕贝克一位访客发现有些贵妇戴面纱在酒窖中痛饮。<sup>⑳</sup>在科隆一地，有一个喝酒会，但奉行下述箴言：Bibite cum hilaritate，但是该会严格规定，会员行动及言辞应保持温文尔雅。<sup>㉑</sup>

中古人们与其它时代的人一样，是欲望与浪漫、谦逊与自负、残忍与温柔、虔诚与贪婪等人性的综合。纵情饮酒诅咒的男女，往往亦是仁慈作千件善事的人。与今日相同，当时猫与狗亦是人之宠物；狗被驯以引导盲人；<sup>㉒</sup>骑士宠爱马、猎鹰及狗。12及13世纪中，慈善事业再次达到最高峰。个人、同业公会、政府及教会共同救助贫寒不幸者。施舍极

为普遍踊跃。希望上天堂者留下遗产进行慈善事业，富人替穷女孩办嫁妆，每天供给数十名穷人饮食，遇到佳节则供应几百人之多。许多贵人门前，每星期供应任何需要者饮食3次。<sup>⑨</sup>几乎每位贵妇均觉得纵然道德上无此必要，在社交上却有必要参与慈善工作。13世纪，罗杰培根主张拨公款救济穷人、病人及老年人；<sup>⑩</sup>但是实际上仍由教会负担主要的慈善工作。一方面是因教会为遍及欧陆的慈善救济单位。格列高里一世及查里曼大帝及其他皇帝均规定，各教区征收之什一税（tithes）的1/4应用以救济贫苦老弱，<sup>⑪</sup>事实上有一时也确是这样做；但是世俗首长及高级教士没收教区收入的结果，使得12世纪教区行政受到破坏，其工作遂较之从前更依赖主教、僧侣、修女及教皇。除开少数不良分子外，修女皆努力办教育、看护及慈善事业。她们日见广泛的服务，是中古及现代史中最光明和最感人的特色。靠赠礼、施舍及教会收入维持的修道院，供应穷人饮食，照顾病人，并替囚犯缴交赎金。成千僧侣教育年轻人、照顾孤儿，或在区院中服务。克吕尼大修道院广泛施舍救济品，以赎其富有之过。教皇尽其能力救助罗马的贫民，并以自己的方式继续进行自古即有的帝国救济。

纵有这些慈善事业，但是乞讨的情形却仍日益盛行。医院及救济院试图供给全部申请老食宿；不久，院门就挤满了瘸腿者、老弱、残废、瞎眼、褴褛流浪汉，彼等“辗转于救济院间，悄悄搜寻一些面包和肉块”。<sup>⑫</sup>中古基督教及回教世界，乞讨的范围及持续性，除了今日远东最穷苦地区外，再也找不到。

## 第六节 中古服饰

中古欧洲人是何种人？吾人无法分其种族，除了黑奴外，他们都是“白种人”。但是令人困扰的是这些人有种种不同，难以分类！拜占庭及大希腊的希腊人、南意大利的半希腊意大利人、西西里的希腊——摩尔——犹太人、意大利的罗马人、翁布里亚人、托斯卡那人、伦巴第人、热那亚人、威尼斯人——这些人是大不相同，他们的衣服、头饰及言语立即暴露了他们的出身；西班牙的柏柏人（Berbers）、阿拉伯人、犹太人及基督徒；法兰西的Gascons（人）、普洛旺斯人、勃艮第人、巴黎人、诺曼底人；苏格兰低地的佛兰德人、华隆人及荷兰人；英格兰的凯尔特人（Celtic）、盎格耳人、撒克逊人、丹麦人及诺曼底族人；威尔斯、爱尔兰及斯科特的凯尔特人（Celts）；挪威人、瑞典人及丹麦人；几百支日耳曼人；芬兰人、马扎儿人及保加人；波兰、波希米亚、波罗的海各国、巴尔干半岛及俄罗斯的斯拉夫人；以上这些人的血统、血型、鼻子、胡子及服饰真是林林总总，杂乱无章，欲描述此种分歧的情形实为一桩难事。

经过千年的移民及征服，除了意大利中部及南部与西班牙以外，日耳曼型在西欧上层阶级是较占优势的。金发碧眼型特受饮羡，故圣贝尔纳在整篇证道词中，引用《雅歌》（the Song of Songs）中“我虽然黑，却是秀美”这句话试图缓和此种偏爱。理想的骑士应该是高大、金发及蓄胡；史诗及爱情故事中的理想妇人是瘦削高雅，碧眼而有金色长发。第9世纪的法兰克人，上层阶级盛行把后面的头发加以剪短，只剩头顶上留一

些头发，取代了原来的长发型式；到了 12 世纪欧洲绅士就不再蓄胡子了。不过，男性农夫继续留又长又不干净的胡子，而且有时蓄发太丰必须以发带束起。<sup>⑨</sup>在英格兰，各阶级的人都留长发，13 世纪的公子哥儿都染了发，烫至曲卷，然后扎以丝带。<sup>⑩</sup>同时同地，已婚贵妇用金线网扎紧其头发，而富贵人家少女则是秀发垂肩，有时一束卷发娴雅地从双肩落到胸前。<sup>⑪</sup>

中古西欧人服饰多而诱人，堪称空前绝后；男人在衣着的华丽及颜色方面还要超过妇人。第 5 世纪，罗马人宽松的外袍为高卢人的裤子及束腰所取代；北方天气较冷及从事军事职业，与南方的暖和与安乐所采之衣着不同，必须着较为紧厚之服装；而且强权自阿尔卑斯山向北转移的结果，亦促成了衣着的革命。一般人着紧身裤及上衣或罩衫，均为皮料或厚布料做成；皮带上悬以小刀、钱袋、钥匙，有时悬上工人的工具；在肩上披以斗篷或披风；头戴羊毛毡或皮制的头盖或小帽；腿着长袜，脚上是长统皮鞋，脚趾处往上卷曲免得绊脚。到了中世纪末期，长统袜延长至股间，演进为不舒服的裤子，现代人以之取代中世纪圣哲的毛布装，当做常年的忏悔。几乎所有的衣服皆为羊毛制成，但是农夫与猎人亦有些是着皮革衣服，这些衣服大体是在家中编织缝制的；但是富人有自己的专业裁缝师，在英格兰称为“剪裁者”(scissors)。古代偶有使用的扣子，在 13 世纪以前均避免使用，其后则做为无作用的装饰品；因而有片语谓“一个扣子都不值”(not worth a button)。<sup>⑫</sup>12 世纪时，紧身日耳曼服装，不分男女皆外加束腰长袍。

富人在主要的服装上面加上几百种的花样款式，以求美化。衣服边缘和颈线均饰以毛皮；只要天气适宜，丝、缎或丝绒就代替了亚麻布或羊毛；他们头戴丝绒帽，彩色布鞋按脚的形状紧紧穿在脚上。最好的毛皮来自俄罗斯；最上选的是貂皮，取自白貂；有些贵族甚至押其土地购买貂皮给其妻子。富人着上佳白麻布内裤；着有色长袜，常为毛料，有时为丝料；着白麻布衬衫，带有炫耀的领子与袖子；其上为短袖外袍；而最外面，在冷天气或下雨的天气里，就披上斗篷或披风——披风上罩帽可以拉上包住整个头。有些帽是平四方顶的；此种方顶帽到了中世纪后期很受律师及医生所喜爱，到今天大学高学位者仍然戴这种帽。不管天气好坏，花花公子都戴手套，而且（僧侣 Odrericus Vitalis 埋怨称）“其斗篷及长袍浪费的长到拖地”。<sup>⑬</sup>

珠宝不但从人们的身上，且由其衣帽、鞋等穿戴上展示出来。某些衣服上以珍珠缀绣以神圣或凡俗之文字；<sup>⑭</sup>某些衣服则绣以金或银边，有些人着金色衣服。国王须着特别精制之衣服以示其显贵：“忏悔者”爱德华着一长袍，其上由其多才多艺妻子 Edgitha 绣以光辉灿烂的金丝，而勃艮第的“秃头”查理(Charles the Bold of Burgundy)着龙袍，其上满缀宝石，价值共达 20 万金币 (ducats 等于 108.2 万美元)。除穷人外大家都戴戒指，而且各种人均戴刻有私人印章的图章戒指；此种图章盖印被视为是其私人之签名。

衣服是一个人身份及财富的表征；各层阶级均抗议下层阶级模仿其服饰；而禁奢令试图依据每人的财富及阶级定其治装费用，但是虽通过却无实际效力——法兰西 1294 年及 1306 年的立法就是如此。大贵族之家臣或门下骑士，正式执行其职务时，穿着大贵族赐与之袍服，并染上自己喜爱或特殊的颜色；这种袍服称为家臣制服(livery)，因为贵族每年发给他们 2 次。不过，上佳中世纪衣服通常能穿一生，有些还以遗嘱慎重地传给子孙。

富贵人家女人着长的亚麻宽松内衣；其上为饰以毛皮的毛袍直拖到地，称为 pelisson；

上面为上身短装，为一种宽松便装，但是对于希望身材苗条的贵妇，在集会时则是紧紧地以缎带扎上。她们亦会装饰以珠宝的腰带、丝皮包及小羚羊皮手套。她们的头上常常戴花，或以缀珠带束发。某些妇人戴上高顶圆锥形帽，其上插以牛角，这引起教士们的注意，无疑并使她们的丈夫忧虑；有一时，未带角的妇人就要受到难以忍受的嘲笑。<sup>⑨</sup>到了中世纪末期，高跟鞋很是流行。卫道家颇有怨言，谓妇人常藉故把衣袍提高1英寸或2英寸，显露其玉足及精美的鞋子；不过，女人的腿的展露是既隐密又是珍贵。但丁抨击佛罗伦萨的妇人公开穿着袒胸露肩的衣服，“露出前胸及双峰”。<sup>⑩</sup>骑士比武大会中，妇人的衣着是教士津津有味的话题；故红衣主教要规定女人袍服的长度。当教士下令着面罩对于道德极为必要时，妇人“就用最好的细绵布和真丝，加上金丝，来织成面罩，使她们看来比以前好看10倍，更使观者痴痴若狂”。<sup>⑪</sup>Provins僧侣Guyot埋怨称，妇人脸上脂粉用的太多，使得教堂圣像缺少着色的粉；他警告她们，若是戴上假发，或为丁皮肤美容而将豆子混和马奶捣成糊状药膏，敷在脸上，这样会增加她们在炼狱监禁的时间。<sup>⑫</sup>雷根斯堡的Berthold约在公元1220年，滔滔不绝地痛骂妇人，终是无效：

女人，你心中满了慈悲，你比男人更愿意上教堂礼拜……而你们当中许多人都会得救，假如不是受了这种陷阱的害……为了博得男人的激赏，你全心讲求你的衣服……你们很多人所花的工钱就等于布钱；衣服上有护肩，又必须有荷叶边装饰，且衣布边均须打褶。在你那特别的钮扣上头显示你的骄傲还不够，还要使她的双脚送入地狱受特殊的苦头……你忙着你的面罩；这边弄弄，那边搞搞；上面还要饰以金线，耗尽一切心思。为了张面罩你至少要做六个月的苦工，那真是有罪的大难产——而男人赞赏你衣服的话亦不过如此：“天呀！多么漂亮！曾经看过这样漂亮的衣服吗？”（而你说）“哦，Berthold弟兄，我们如此，乃是为了丈夫的缘故，这样他可以少注视别的女人。”不，相信我吧！若是你的丈夫真是个好人，他宁可注意你的诚恳之言谈，而不会去看外表的装饰……男人应该打消她们这种虚荣，并坚决地反对它；首先好言劝告；假如她们坚持故我……那么从头上撕起，即使有4至10根头发随之撕落亦可，然后付之一炬！这样做不要3至4次，很快她就不敢了。<sup>⑬</sup>

有时候，亦有妇人会听这类教训，——在萨伏那洛拉(Savonarola)以前2世纪——而将面罩及装饰掷入火中。<sup>⑭</sup>幸亏这类忏悔是又少而又短暂。

## 第七节 家庭

中世纪的住家并不很舒适。窗户很少，光线也不佳；木窗板紧闭了窗子，隔绝了光线与寒意。家中有一个或多个壁炉维持温暖；通风气流来自壁间成百个裂缝，故高背椅子成为恩物。冬天通常在室内亦须戴暖帽，穿毛皮衣。家具很少，但是均为精制品。椅

子很少，大体均无背靠；但是有时候精工雕刻，其上刻以徽章，并镶有宝石。多数座位是刻入石壁而成，或屋内在凹室木柜上附设。13世纪以前地毯很少见。意大利与西班牙有之；而当卡斯提尔的埃莉诺于公元1254年进入英格兰，为其后的爱德华一世的新娘时，其仆从依据西班牙习惯在威斯敏斯特教堂铺上地毯——于是这个习惯就传入英格兰了。一般地板是铺以灯心草或稻草，房中发出恶臭，教区神父拒绝登门拜访。墙上有时悬挂着绣帷，一面作为装饰，一面是遮闭通风口，或藉以将房中大厅隔成几个小房间。在意大利及普洛旺斯的住家，仍能记起罗马人的奢侈豪华，故较北方更为舒服和卫生。13世纪，日耳曼中产阶级家庭曾从井中用水管引水至厨房。<sup>⑩</sup>

中世纪，清洁与神圣一样地受看重。早期的基督教攻击罗马人的沐浴是性道德败坏之源泉，他们对肉体的谴责有害于卫生之改进。现代人使用手巾这件事，当时根本不知。<sup>⑪</sup>干净不如赚钱重要，干净程度也随收入多少而不同：封建领主及富有的中产阶级在大木桶中洗澡，其次数尚称合理；12世纪中，随财富的散布而使保持身体干净者增多。13世纪时，日耳曼、法兰西、英格兰许多城市都有公共澡堂；一位学者推算，1292年巴黎人洗澡的次数较之12世纪为多。<sup>⑫</sup>十字军东征的部分收获是回教式公共蒸浴的传入欧洲。<sup>⑬</sup>教会不喜欢公共沐浴，认为会导致不道德；某些公共沐浴的情形，证实教会的顾虑不无道理。某些市镇还供应公共矿泉浴。

修道院、封建城堡及富裕家庭置有厕所，粪便冲入污水沟，但是大多数家庭设有户外厕所来解决，而多数情形是12家共用1个户外厕所。<sup>⑭</sup>爱德华一世(1271—1307年)时，用管子携带秽物的设备传入英格兰，这是一种卫生上的改革。13世纪时，巴黎人家便盆可以随便由窗口往街上倒，顶多喊道“当心水”(Gar' l'eau)即算了事——迟至莫里哀(Moliere)止，这类尴尬事件仍是陈腔滥调的喜剧题材。公共厕所是奢侈品；公元1255年，San Gimignano有几个，但当时佛罗伦萨仍旧没有。<sup>⑮</sup>人们在庭院中、在梯道上、在阳台上，甚至在罗浮宫(the palace of the Louvre)方便。公元1531年发生瘟疫以后，诏令巴黎地主在每个住家均设厕所，但是这项命令事实上形同具文，并未为大家遵守。<sup>⑯</sup>

上层及中产阶级于饭前饭后都要洗手，因为多数的食物要用手吃。每天只有两顿正餐，一顿是10点，一顿在下午4点钟；但是任何一餐可能长达几个小时。在大屋之中，进餐要利用吹号角来通知每个人。餐桌板可能是放在木架上的简陋木板，亦可能为高贵木料做成，精工雕刻的大桌。餐桌四边是凳子或长条椅——法语为**bancs**，宴会(banquet)一字即根源于此。某些法兰西家庭，设有精巧的机器，可将整桌饭菜自地下室或上层楼，提高或降低到地面上来，而在进餐完毕后又可使桌子消失不见。<sup>⑰</sup>仆人必携几缸水给每个用膳者，供他们在里而洗手，而餐巾在擦干手后立予收回；13世纪中，餐食皆不用餐巾，但是食者可在桌布上擦手。<sup>⑱</sup>男女成对而坐，亦即绅士与淑女成对相伴；经常每对男女饮食同一杯盘。<sup>⑲</sup>每人有一根汤匙；13世纪时已有叉子，但是几乎不曾使用；食者使用自己的小刀。茶杯、茶碟及食盘通常是木制的；<sup>⑳</sup>但是封建贵族和富有的中产阶级另拥有陶制或白镴的碟盘；有些人在宴会中排出银器，甚至在不同的场合发现有排出金器的。<sup>㉑</sup>有使用玻璃盘子的，亦有使用船形庞大银器，内装各种香料，以及主人的刀匙。每对客人得到一大片平底圆而厚的面包，并未盛在盘子上；食者用手从传过来的浅盘里取下肉与面包放在这块盛肉盘上；当餐食完毕以后，食客已将这种盛肉盘吃尽，或倒给围绕身旁的猫狗吃，或送给贫苦的邻人。盛宴完毕前还要进香料、甜食及最后一道酒。

食物很丰盛，种类繁多，烹调菜式皆佳，惟以缺乏冷冻设备，肉类易趋腐坏，故需藉重香料来保存或掩饰。某些香料系自东方进口；但是进口香料甚昂，故另有多种香料在国内菜园里栽培——香菜、芥末、鼠尾草、香薄荷、大茴香、大蒜、莳萝等。烹饪书很多，内容很复杂；在大编制中，厨司是个要人，代表该家族的尊严及荣誉。彼有闪亮的设备：铜釜、铜壶、平底锅等，彼以提供色香味俱全的菜为荣。兽肉、家禽及蛋类都很便宜，<sup>⑩</sup>虽则一般穷人仍觉昂贵而无奈地成为素食者。<sup>⑪</sup>农民盛食家中烘制的大麦、燕麦及黑麦等粗谷面包；都市市民较喜欢由面包师烤制的白面包，做为阶级分别的标记。当时并无马铃薯、咖啡或茶；但是几乎今日欧洲食用的各种肉类及蔬菜——包括鳗、青蛙及蜗牛——中世纪的人们都已经食用。<sup>⑫</sup>至查理曼大帝时代，欧洲几乎皆能培植亚洲的水果核桃；不过，13世纪，阿尔卑斯山及比利牛斯山以北，仍然很少见到柑橘。最平常的肉类是猪肉。猪吃街上的弃物，人类又吃猪肉。大家普遍相信吃猪肉会引起麻疯病，但是喜爱猪肉的情形照旧不改；中世纪相当受欢迎的是大香肠及黑色布丁。显达的主人有时把整条烤野猪移至桌上，在张口垂涎的客人面前分割；这是几与松鸡、鹌鹑、鵝、孔雀及鹤一样深受喜欢的美味。鱼是主要的土产食品；青鱼是军人、船夫及穷人的主要补助品。乳酪产品较今日用得少，但是当时 Brie 的干乳酪已经很出名。<sup>⑬</sup>他们根本不知有沙拉，糖果亦很少。糖仍是进口品，且尚未取代蜂蜜作为甜素之用。点心总是限于水果及硬果。馅饼很多；而不可见怪地，欢乐的面包师把饼及小面包尽其想像作出各种最有趣的形式来——*quaedam pude da muliebra, aliae virilia.*<sup>⑭</sup>似乎不可置信的是，他们饭后并不抽烟。但是两性均以在饭后喝酒代替。

由于未烧开的水并不那么安全，故各阶级均以啤酒或酒来代替。杜林克华特 (Drinkwater) 及布瓦洛 (Boileau) 是很不平常的名字，表示个人特别的嗜好。苹果酒或梨酒酿自苹果与梨，故农夫可以很便宜的买得一醉。醉酒是中世纪各阶级男女喜爱做的坏事。酒店到处林立，麦酒相当便宜。啤酒是穷人的日常饮料，甚至早上也喝。阿尔卑斯山以北的修道院及医院，通常准许每人每天喝 1 加仑的麦酒或啤酒。<sup>⑮</sup>许多修道院、城堡及富有家庭自己有酿酒房，因为在北方国家，啤酒是仅次于面包的生活必需品。各国富庶人家及拉丁欧洲各阶层人民，较喜欢葡萄酒。法兰西制造很多驰名的葡萄酒，且在千条民谣中歌诵酒的好处。在葡萄收成季节，农夫比平常更努力工作，好的修道院院长即赏给他们品德假 (moral holiday)。在黑森林 (the Black Forest) 中的圣彼得修道院 (the abbey of St. Peter) 的习惯记录 (a customal) 里，包含微妙的句子如下：

当农夫已经卸下了葡萄美酒，他们被带到修道院去吃丰盛的肉类并饮美酒。  
在那儿要放一个大桶，内盛醇酒……每人都要饮酒……假如他们酩酊大醉，殴打地窖管理人或厨子，他们也不会被罚款；而且他们可以一直痛饮到两个人无法强把第三者推到车上为止。<sup>⑯</sup>

在宴会完毕后，主人经常提供由变把戏者、杂技演员、戏子、游唱队或小丑主演的余兴节目。某些领主家中蓄有这类表演者；某些富人蓄有说笑者，彼可以无惧及无虑责备，表现出令人愉快粗鄙及下流的幽默。假如食者愿意提供自己的余兴节目，他们可以说故事、倾听或演奏音乐、跳舞、调戏、玩双陆棋、西洋棋或作室内游戏；就是男女贵

族亦玩“没收押物”(forfeits) 及“瞎子的黄牛皮”(blind man's buff) 的游戏。此时尚不知玩牌。公元 1256 年及 1291 年的法兰西法律，禁止制造或玩骰子，虽然如此，可是用骰子赌博的情形很普遍，卫道家咸谓在这种游戏中，财物及灵魂均已失去了。赌博并非永远受法律的禁止；锡耶那城即在公共广场中供给赌博摊位。<sup>⑩</sup>巴黎一会议(1213 年) 及法王一项诏令(1254 年) 均禁止下棋，但没有人注意这些禁令；棋戏成为贵族阶级的消遣，并因而有了“皇家财政大臣”(the royal exchequer) 这个名词——即棋桌或棋盘上，可以计算国家的收入。<sup>⑪</sup>但丁年轻时，一位回教棋士同时与佛罗伦萨的最佳棋手玩 3 盘棋，令该城人士张口结舌；他虽注意一个棋盘，却能把另外两盘棋记在脑中；彼竟赢了两盘棋，逼和了一盘。<sup>⑫</sup>西洋棋在法兰西称为 *dames*，在英格兰称为 *draughts*。

传教士抨击舞蹈，但是除了献身宗教者外，几乎每个人都跳舞。圣阿奎那本质较为温和，允许人们结婚时、有朋友自外国归来时，及庆祝国家凯旋时可以跳舞；这位诚心的圣者进而竟谓，跳舞如果保持庄敬，是很有益健康的运动。<sup>⑬</sup>马格努斯(Albertus Magnus) 显示类似的开明思想，但是中世纪的卫道家一般均谴责舞蹈是魔鬼所发明。<sup>⑭</sup>教会不赞成人们跳舞，视为引发不道德行为之刺激物；<sup>⑮</sup>中世纪年轻的花花公子的行为却正好证实教会的疑心很有道理。<sup>⑯</sup>法兰西人与日耳曼人特别喜欢跳舞，并发明了许多土风舞，用以庆祝农民年节及庆祝凯旋，或在消沉苦恼时用以鼓励国民精神。在 *Carmina Burana*(诗集) 中的一首诗，描述一群女孩在田野中歌舞，那是春天最大的乐事。当晋封骑士时，邻近的所有骑士胄甲整装，在马上或徒步操演，民众就围绕着他们随着军乐起舞。跳舞会成为流行病：公元 1237 年，一群日耳曼小孩自爱尔福特(Erfurt) 至 Atnstadt 一路跳舞，许多人在半途中死亡；某些幸存者在 St. Vitus' 一舞中竟然终生为病魔所苦，或遭受其它的精神病之害。<sup>⑰</sup>

跳舞通常是白天在户外举行。晚上，房间灯火不很明亮——利用有灯心及油料的立灯或挂灯，或羊的脂油做成的灯心草蜡炬；由于油脂和油料均极昂贵，故在日落后，大家很少做工作或读书。天黑不久，客人就纷纷离去，家人都休息去了。卧房总是不够使用，通常可以看到在厅中或接待室里，也摆有睡床。穷人在稻草床上睡得很甜，富人虽有香喷喷的枕头及羽毛床垫，却是辗转难以成眠。贵族的床上吊上蚊帐或帐幕，且要靠椅子方能爬上去。几个人，不分男女老幼，可能睡在同一房间里。在英格兰及法兰西，各阶层的人都是脱光了衣服睡觉。<sup>⑱</sup>

## 第八节 社交与运动

中古一般仪态不佳的情形，得力于某些优雅的封建礼貌而稍有改善。人们见面互相握手，这样就表示不准备抽剑格斗，就是和平的保证。各种头衔举不胜举，共有几百级的名位；经由一种可贵的传统，每位贵人均被称其头衔及其教名或其社会阶级之名。他们已为上流社会立下各种情况皆可适用的礼仪规范——包括在家里，在舞会中，在街上，在比武大会及在法庭中等情况；淑女应学走路、鞠躬、骑马、玩乐、能高贵地将猎鹰携

带在腕上……；所有这些以及男人的类似规矩构成了整个宫廷礼仪及规矩。13世纪，已印行了许多礼仪指导。<sup>⑩</sup>

旅行时，每个人都希望同阶级的人给与殷勤接待。为给穷人慈善，为从富人那里取得赏金或赠礼，修女院或修道院会在半路上供给他们食住。早在第8世纪，僧侣就在阿尔卑斯山孔道上设置接待所。某些修道院置有大接待所，足以容纳300名路客，并安置其马匹。<sup>⑪</sup>不过，多数的旅客均投宿路旁旅舍；那里费用很低，如果一个人很重视自己的荷包，亦可放心，女仆的费用亦很合理的。有了这种享受，许多人就愿冒旅行之危险——包括商人、银行家、教士、外交家、朝圣者、学者、僧侣、观光客、流浪者等。中世纪的公路，不管有多差劲，总是活跃着好奇及充满希望的人们，他们认为到别的地方去会更幸福。

娱乐和旅行一样，阶级分别亦很尖锐。但高阶级与低阶级不时亦混在一起：即当国王召开其附庸的公开集会，并分食物给群众时；当贵族骑士举行军事演习时；当某些王子或公主，国王或皇后，盛装进入市区时，及当群众齐集大道观赏盛礼时；或当着公众面前举行比武大会，或格斗裁判曲直时。各种公开仪式盛典成为中古生活的重要部分；教会游行、政治游行、同业公会庆典等，使得道上充满旗帜、游行车、圣人腊像、肥硕商人、昂然面行的骑士及军乐队。旅行哑剧演员在村中或城市广场表演短剧；吟游诗人弹奏演唱罗曼蒂克的故事；艺人表演翻筋斗、变戏法，男女艺人在大而危险深坑上的紧绳上横行跳舞；或是两名蒙面的男人手执木棒彼此击打；或是马戏团到达镇上，展露奇珍异兽及畸形怪人，并使两条野兽互相格斗至死。

贵族阶级，狩猎与长矛格斗同样是高贵的运动。狩猎的法律使得狩猎季节很短暂，而禁止非法猎取的法律，却使得这项运动只限于贵族阶级人士。欧洲森林仍然住着野兽，它们尚未承认人类在占据地球之战中已经获胜；例如，中古巴黎就数度为野狼侵犯。猎人一面从事维持人类尚未确定的优势地位；另一面增加了粮食的供应；而且亦很重要的是，锻炼身体及精神，适应危险、战斗及流血，这样等于将来不能避免的战争的事前准备。同时他使得打猎成为盛典。大象牙打猎号角——有时用黄金刻镂而成——集合了淑女、绅士及猎狗；妇人优雅地侧坐在腾跃的马上；男人衣着鲜艳，带各种武器——弓箭、小斧、标枪与刀；灰猎犬、牡鹿猎犬、血猎犬、野猪猎犬均用皮带拉在手上。假如追逐狩猎竟穿过了农田，不管对农田有何损害，贵族、其附庸及其客人均得任意践踏其上而过；而只有不虑后果的农夫才敢怒骂埋怨。<sup>⑫</sup>法兰贵族立下了狩猎制度，称之为Chasse，发展为复杂的典礼及社交礼仪。

淑女觉察力敏锐，参加了最贵族化的运动——猎鹰狩猎。几乎各大户人家中均另建鸟舍，蓄养各种鸟类，其中猎鹰是特别受到珍视。猎鹰被训以随时停在贵族或贵妇的腕上；某些开心的妇人竟在听弥撒时亦保持此种姿势。腓特烈二世皇帝写了一本论猎鹰狩猎的书，全书共589页，把回教徒在鸟头上加上皮制头罩，以控制猎鹰的神经及好奇心的习惯，传入欧洲。不同种类的猎鹰被训练来高飞攫取不同的鸟类，并杀伤它们，而后又回到猎人的腕间；在腕间，它们受了一块肉的吸引及报偿，愿意使双脚自投罗网，要被皮带束着直到有新的猎物在望为止。受过良好训练的猎鹰几乎就是献给贵族或帝王的最佳礼品。勃艮第公爵把12头白鹰送给俘虏者苏丹Bajazet以赎回其子。法兰西大驯鹰人是王国最高及报酬最丰的职位。

另外尚有许多运动使人能耐暑和耐寒，并使青年人的热情及精力消耗在重要的技能上面。几乎每个小孩都会游泳；而在北方，每人都会滑冰。赛马很受欢迎，特别是在意大利。各阶层人士均学箭术；但是只有工人阶级才有时间钓鱼。当时已有各种运动，包括：滚球、曲棍球、掷环游戏、摔角、拳击、网球、足球……网球发展于法兰西，或许是仿自回教人之先祖；网球之名称显然来自 *tenez*（意为开球 play）这个字，球员宣告开球时就是说这个字。<sup>⑨</sup>此项运动在法兰西及英格兰极受欢迎，故有时在戏院或野外一群观众面前公开赛球。<sup>⑩</sup>早在第 2 世纪，爱尔兰人就打曲棍球；12 世纪拜占庭一位历史家生动地描述一种类似长曲棍球，用扎绳球拍击打的马球赛。<sup>⑪</sup>一位恐惧的中古纪事家说，足球“是一种令人讨厌的运动，在运动当中，年轻人不是把球掷向空中，而是在地面上把球踢打滚动，不用手而用脚去运动”。<sup>⑫</sup>显然这项运动是由中国传入意大利<sup>⑬</sup>再传入英格兰，而在 13 世纪的英格兰，受到极端炽烈的欢迎，竟致爱德华二世不得不禁止它，认为会破坏国家的和平（1314 年）。

当时的生活较之以后，更加地注重社交；团体活动激动了修道院、修女院、大学、乡村及同业公会。在星期天或宗教假期，生活特别显得热闹欢乐；于是农民、商人及贵族着其最华丽的衣服，作最长的祈祷，饮了最多的酒。<sup>⑭</sup>五朔节（May Day）时，英格兰竖起了“五月柱”（Maypoles），点燃营火，并围在其旁跳着舞，依稀记起了异教徒的丰年时节。圣诞节时，许多城镇及庄园别墅指定一位“饮宴娱乐事务总管”（Lord of Misrule）安排群众的消遣及庆典诸事。哑剧演员戴面具及假胡子，穿可笑的服装，游行表演街头戏剧或变把戏，或唱圣诞颂；民房及教堂饰满冬青树及长春藤，“与时令中任何绿树”。<sup>⑮</sup>农作季节、国家或地方性的胜利、圣人或同业公会均有其特殊的节庆；很少人在这种场合还不饮至尽兴的。欢乐中的英格兰制有“苏格兰麦酒”；亦有麦酒流用得很快但并不是免费供应的募款义卖市场；13 世纪教会抨击这些节庆，但是到了 15 世纪就接受了。<sup>⑯</sup>

某些佳节是将教会庆典改编，成为自单纯的幽默以至丑事的讽刺皆有的喧闹性模仿。有很多年，博末、Sens 及其它法兰西城镇在 1 月 14 日均庆祝“驴子节”（*fête de l'ane*, Festival of the Ass）：一名漂亮的女孩骑在驴子上，显然象征玛丽亚的逃至埃及；驴子被牵至教堂，并使之屈膝跪拜，让它靠近祭坛，去听弥撒及歌诵它的圣诗；最后，牧师及会众做驴叫 3 声，对那个从希律手下救出圣母及把耶稣载至耶路撒冷的动物表示敬意。<sup>⑰</sup>法兰西有十几个城市每年庆祝——经常在“割礼节”（The Feast of the Circumcision）或称“愚人节”（Feast of Fools, Fête des fous）为之。在那天，低级教士可以主持教会及宗教仪礼，报复常年受神父及主教的统治；他们穿上女人的衣服，或将道袍反穿；他们选出一人担任愚人主教（fools' bishop）；他们反复朗诵粗俗戏谑的赞美诗，在圣坛上吃香肠，在下而玩骰子，在香炉中烧旧鞋，并作喧闹的讲道。<sup>⑱</sup>13 世纪及 14 世纪中，英格兰、日耳曼及法兰西许多城镇都选出一位小男孩主教（boys' bishop, episcopus puerorum），彼在幽默的模仿宗教典礼中，领导大家礼拜。<sup>⑲</sup>当地教士对这种普受欢迎的小丑行为感到好笑；经过长期间教会对此始终置之不理，但是当它们不尊敬不礼貌的行动逐渐变本加厉后，教会被迫加以谴责，到了第 16 世纪它们终于消失了。\*

一般说来，教会对于信仰时代健康的幽默，极为宽容；教会知道人们经常需要道德

\* 不过，英格兰 Addlestone、萨里（Surrey）诸城每年仍旧选出一位小男孩主教。<sup>⑳</sup>

休假 (moral holiday)，即对于文明社会，很多不自然的道德限制经常有必要做暂时的解脱。某些极端派清教徒如 St. John Chrysostom 也许会高喊：“基督已经上十字架了，你们还敢笑！”——但是大家仍然享受“饼与酒”(cakes and ale)，烧酒吃进口中热辣辣的。圣贝尔纳怀疑快乐与美丽，但是 13 世纪多数教士均是诚心享受生命者，他们以无亏的良心饮酒食肉，对于别人隽永的玩笑并不觉得是一种冒犯。毕竟信仰时代不如吾人所想的那样严肃；反之，那个时代充满了生机，热血欢腾，温柔情致，以及受地球的恩赐而感到单纯的快乐。在一本中世纪字汇书的背面，有位期望甚殷的学者为我们写下了的愿望：

我但愿随时都是 4 月与 5 月，每个月各种水果均再次欣欣向荣，而且每天人们到处可以见到鳶尾花、紫罗兰及玫瑰，并望森林繁茂，绿草如茵，每位恋人都有自己的甜心，而他们都诚心诚意地相爱，每个人都分享他的愉悦及欢乐的心灵。<sup>⑩</sup>

## 第九节 道德与宗教

### 中古欧洲一般的看法是否相信宗教促进道德呢？

吾人一般的印象是，中世纪与其它文明时代比较，道德理论与其实践间有了更大的差距。中古基督教世界和今日非宗教时代一样，显然亦有不少淫乱、暴乱、酗酒、残酷、粗野、渎神、贪婪、抢劫、虚伪及欺诈的行为。此时在奴役个人方面似较今日来得厉害，但是无法与今日对于殖民地区或战败国的经济剥削相比拟。在役使女人方面远超过我们多多，在纵欲、男女自由做爱和通奸方面，或在战争的广泛性及杀伤性方面则难与我们相提并论。若与自内尔瓦至奥里略的罗马帝国相比，中世纪基督教各国在道德上有开倒车的情形；但是内尔瓦时代的罗马帝国许多地区已享有许多世纪的文明，而中世纪的多数时间却代表了基督教道德与完全不顾宗教伦理的暴力野蛮间的斗争，虽则这个宗教的神学理论已被漫不经心地加以接受。蛮人会把某些恶事称为善行，此在当时或有其必要：他们的暴乱是勇敢的另一面，他们的好色是动物健康本能，他们粗野率直的谈吐，及他们关于自然事物无耻的谈话，并不比今日年轻人内向得过分多礼来得恶劣。

要从当时的卫道家口中听到攻击中古基督徒的话是容易不过的事。圣弗朗西斯痛心 13 世纪成为“特别充满了恶毒及不法的时代”；<sup>⑪</sup>教皇英诺森三世、圣·波拿文都拉、博未的文森特 (Vincent of Beauvais) 及但丁认为那个“奇异的世纪”(wonderful century) 的道德是令人失望的粗俗卑野；Grosseteste 主教是当代最贤明的主教，亦告许教皇：“天主教人民全体是与魔鬼结合在一起”。<sup>⑫</sup>罗杰·培根 (1214?—1294 年) 以其特有的夸张口吻判断其时代是：

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无知……此时远比过去为更多的罪恶所辖制……无尽的腐化……好色……贪食。……我们却已受浸并接受耶稣的启示……只是人们并不能真地去信仰或尊敬它，否则他们不会允许自己如此去腐化……因此，许多智慧人相信基督已临近了，世界末日已经来到。<sup>⑩</sup>

当然，这种文章是过甚其辞，对于改革者有必要如此，而且可以适合于任何时代。

显然，利用恐惧入地狱以提高道德程度的方法，还不如今日或当时利用畏惧舆论及法律的方法来得有效；但是公共舆论，即是由基督教而形成的，且就某种程度说法律亦是如此。或许，500年的入侵、战争及毁灭所形成的道德混乱，如无基督教伦理的从中调和，还要变得更坏，亦未可知。本章所举的例子或许是不经意的一偏之见；它们顶多只是片断的描述而已；盖当时统计资料既缺少又不可靠；而历史又常把一般入的情形漏而未载。中古基督教各国，应有成千成百善良而朴实的人，诸如 Fra Salimbene 的母亲，他形容她为“谦逊的淑女，虔诚，不时斋戒，而且很高兴救助穷人”；<sup>⑪</sup>但是这类女人留名青史者有多少呢？

基督教带来某些道德上的衰退，及某些道德上的进步。在信仰时代，学术上的道德自然趋于衰退；赞扬圣哲及求圣的热情，与有时不择手段的虔诚敬神，竟取代了做学问的真诚（对事实的公正态度）及真理的追求；擅改原文和伪造文书的所谓“虔诚的欺骗”（pious frauds）好像是可以宽恕的小罪过。人民的德行受害于追求死后之福，但更受害于国家的不统一；但是建筑许多教堂及某些高贵的城镇大楼的男女必有一些爱国精神，不管那是多么的富于地方性。如与古代坦诚的世俗主义（secularism）或今日无耻的集体残忍比较，也许文明所必要的那种伪善，在中世纪是日有增加。

固然有这些及其它的罪债的存在，却亦有许多令誉来加以抵销。基督教英雄式的操持坚定，终能坚拒野蛮行为的泛滥横行。它努力减少战争及家族世仇，并减少格斗裁判曲直法或神裁判法；它设法延长休战与和平期间，并疏导封建时代的暴力及好斗成性，使之转为敬业忠诚及骑士精神。它压制力士互相格斗的表演，谴责奴役罪犯，禁止基督徒间有奴役的情事，赎回无数的俘虏，并鼓励——远超过实践——解放农奴。它教导人们重新尊重人命及工作。它阻止杀婴、减少堕胎，并减轻罗马及蛮族法律的刑罚。它坚持反对性道德有两种不同标准。它广泛地扩张慈善事业的范围及工作。面对种种令人困惑的宇宙奥秘，它给予人们平静的心灵，虽则因而付出打击科学及哲学的代价。最后，它教人们若没有一种更高的忠诚从中制衡，爱国主义不过是集体贪婪及犯罪的工具。在欧洲互相竞争的城市及小国中，它建立并维持一种道德法。在其指导下，并必要地牺牲了某些自由，欧洲遂在1世纪内，得到了今日它所祈求及奋斗的国际道德律——这一种法律会使国家从原始法典中超脱，并使人类的精力用于寻求和平的战役及胜利。

## 第五章 艺术的复苏

(公元 1095—1300 年)

### 第一节 美学的觉醒

何以西欧在 12 和 13 世纪会达到一个与伯里克里斯时代的雅典 (Periclean Athens) 及奥古斯都时代的罗马 (Augustan Rome) 相埒的艺术高峰?

古斯堪的那维亚人 (The Norse) 及阿拉伯人 (Saracen) 的侵袭已经被击败，马札尔人 (Magyars) 也被驯服。十字军激发了创造的热潮，并由拜占庭 (Byzantine) 及东方的回教徒带回无数的观念及艺术的形式。地中海的重开和基督教徒前往大西洋贸易，法德沿河及北方海域的贸易组织与安全，工业及财政的拓展，产生了自君士坦丁以来所未有的财富。新兴阶级使艺术得以滋长，每一个富裕的地方也决心建筑比从前更好的教堂。修道院院长、主教及教皇因为征收什一之税，接受商人的赠礼及贵族国王的捐助而资金骤增。反偶像崇拜者 (The Iconoclasts) 已被击败，艺术不再被烙以拜偶像之名；教会曾经惧怕艺术，现在也发现其中蕴涵有便利传扬其信念及理想的有利媒介。而且艺术就像向上伸展，向天祈祷的尖塔般，能激励提升人的灵魂。信奉圣母玛丽亚的新宗教，也很自然地由人们心中对于圣母的爱与信，转而表现在宏伟的教堂上，使成千的儿女能够立即聚集向她致敬，并祈求帮助。所有这些及许多其他的影响，遂汇为一股前所未有的艺术洪流，掩盖了半个大陆。

古代的工艺使野蛮人的破坏及城市的颓败得以复生。在东方帝国，旧的技术从未失传；尤其是东方的希腊和意大利、拜占庭的艺术家和艺术题材，揉进复苏后的西方生活之中。查理曼 (Charlemagne) 引进拜占庭因反对偶像崇拜而逃亡的希腊艺术家为其所用；因此亚琛 (Aachen) 艺术结合了拜占庭的纤细与神秘而进入德国的踏实与乡土味中。克吕尼修道院的僧侣艺术家，在 10 世纪迎接西欧建筑与装饰的新世纪，开始摹仿拜占庭的模式。修道院艺术派在蒙泰卡西诺 (Monte Cassino) 地方，因修道院院长 Desiderius (1072 年) 而发展，由希腊教师依循拜占庭方式教授。当洪诺留三世 (Honorius II，公元 1218 年) 希望装饰圣保罗教堂 (San Paolo) 时，于是派人到威尼斯去寻访镶嵌细工师，那些受召者亦皆沉湎于拜占庭的传统之中。一群群拜占庭的艺术家也可以在许多西方的城市中找到：杜乔 (Duccio)，契马布埃 (Cimabue) 和早期乔托 (Giotto) 的画，即是受了拜占庭绘画的影响而塑造成功的。拜占庭或东方精神——扇形棕榈，莨苕叶，奖牌内的动物——以纺织品、象牙和金泥写本传到西方，并且表现在罗马的装饰中达数百年之久。叙利亚人，安纳托利亚人 (Anatolian) 及波斯人的建筑形式——拱形，圆顶，侧塔式的正面，

对称的圆柱，镶边拱门下二三个为一组的窗户——又再度出现于西方的建筑物中。历史并未使其跃进，亦未使其有所缺失。

正如生命的发展需要变化及传统，社会的发展需要尝试的创造及确立的习俗，同样的，西欧艺术的发展，不仅只包含了传统艺术与形式的延续，和拜占庭及回教的先例，同时艺术家亦一再表现着由学派到自然，由观念到作品，由过去到现在，及由形式的模仿到表现自我。过去拜占庭艺术中晦暗、沉静的性质，和阿拉伯脆弱而有阴柔之美的装饰，不再能代表有活力的、雄壮的、具有双重生命力及粗犷性的西方。将近13世纪，由黑暗时代兴起的国家，对乔托的高贵优美的妇女，比对拜占庭时代镶嵌精细而生硬的女人更为喜爱；同时嘲笑闪族人(Semitic)对于心象的恐惧，他们只不过是把装饰变为兰斯大教堂中微笑的天使，及亚眠教堂(Amiens)的圣母像。在哥特式艺术中，对生命的喜悦超过了对死亡的恐惧。

修道士们就像他们保存古典文学一样，维持并传播罗马、希腊和东方的技艺。为了寻求自足，僧侣们训练其同居者装饰的以及实用的手艺。大修道院的教堂需要祭坛、高坛用具、圣坛杯和圣饼盒、圣骨箱和神龛、弥撒书、大烛台，或者镶嵌细工、壁画和圣像，以感受和激发虔敬，这些东西多半由僧侣们亲手塑造；确实，在许多情形下，修道院也是由他们设计及建筑的，像今天的蒙泰卡西诺修道院就是由圣本笃(Benedictine)僧侣所兴建的。多数修道院有宽敞的工厂，譬如在沙特尔(Chartres)，蒂龙的贝尔纳(Bernard de Tiron)告诉我们发现了一个教院中聚集了“铁、木工匠、雕刻师和金匠，画家、石匠……及其他各方面的巧工”。<sup>①</sup>中世纪的金泥写本几乎全出自僧侣之手；最精致的纺织品是由修士和修女制成的，早期罗马式大教堂的建筑师也是僧侣。<sup>②</sup>11世纪和12世纪初期，克吕尼的僧院为西欧提供了大部分的建筑师，许多画家和雕刻师；而在13世纪，圣丹尼斯修道院(the abbey of St. Denis)是各种艺术兴盛的中心。甚至西多会(Cisterian)的僧院，虽在警觉的贝尔纳(Bernard)时期，对装饰采取封闭态度，不久也屈服于形式的诱惑和色调的刺激，而开始修建装饰得像克吕尼或圣丹尼斯的修道院一样。像英国大教堂中通常都有隐居的修士和担任圣职者，一直到13世纪末都支配了英国教会的建筑。

但是，一个修道院不论作为学校或精神的庇护所是如何卓越，但因为它是避世的，变成一个传统的储存所而不是生活实验的天地，因此修道院被咒诅；它应该适合被保存下来，而不宜再去修建。直等到较富裕的普通人滋育世俗艺术家而产生广泛要求后，中世纪的生活便在不陈腐的形式中找到了丰富的表现，而使哥特式艺术到达了完美的境界。12世纪被解放并具有专门技术的俗人，聚集在基尔特中，由僧侣教师及其手中取得这种艺术而建筑了伟大的教堂，以意大利最早，法国最多，英国最少。

## 第二节 生命的美化

然而有位修道士，写了篇关于中世纪的艺术及技巧的最完整，并具有启发性的摘要。狄奥斐卢斯(Theophilus)——“一个爱神的人”约于1190年在帕得博恩(Paderborn)附

近的 Hecmershausen 修道院中写道：

狄奥斐卢斯，一个谦卑的僧侣……将对那些喜欢用手从事实际工作，愉快地默想新事物的人说：把所有心智的怠惰、精神的散漫……抛开，（在这里这些人将发现）所有希腊拥有的关于颜色的变化与混合；托斯卡那人（Tuscany）对搪瓷的知识……所有阿拉伯人的必需作品有可伸缩性、可融性或雕镂过；所有意大利饰以金质的花瓶与雕刻的宝石和象牙；所有法国所珍视的各种名贵的窗户；所有那些被颂扬的金、银、铜、铁器或木石巧艺。<sup>④</sup>

在这一段里，我们可以看出信仰时代的另一面——男人和女人，修士和修女也不在少数，寻求对表现冲动的满足，在对比、谐和与形式中取得快感，并渴望将有用之美加以运用。中世纪的景象，不论如何为宗教充溢，主要的仍是一幅男人和女人工作的图画。他们艺术的最初及最基本的目的，乃在于装饰他们的工作、身体及家。数以千计的木匠，用小刀、钻子、半圆凿、凿子和亮光材料去雕刻桌子、椅子、凳子、柜子、箱子、橱柜、栏子壁板、床、厨房、餐具橱、圣像、祭坛雕饰物、诗班座位……以难以置信的各种不同的形式与题材，表现或多或少的解脱，并且常在带有恶作剧的诙谐中察觉神圣与世俗是没有界限的。在免戒室（Misericord）的壁上，我们可以找到吝啬者、贪食者、饶舌者的体态，以及带有人头的奇怪的野兽和鸟类。在威尼斯的木刻匠，间或制作较作品本身更美、耗资更多的画框。法国人在 12 世纪时开始那种非凡的木刻，到 16 世纪时成为一种主要的艺术。<sup>\*</sup>

金属匠与木器匠各竞其技。铁被锻炼成精致的窗栏，天井和大门；也将许多如花的大铰链装饰在大门上（如巴黎的圣母院）；用于大教堂诗班席位的栅，其强如铁，其精如丝。铁或青铜、黄铜被融铸成美丽的花瓶、高脚杯、大锅、大水罐、枝状烛台、香炉、小箱子和灯；青铜板覆于许多大教堂的门上。持械者喜欢在刀、鞘、盔甲、护胸甲和盾牌上加上一些装饰，“红胡子”腓特烈（Frederick Barbarossa）赠送给亚琛大教堂的宏伟的青铜吊灯架，证实了德国金属匠的大能；从格洛斯特（Gloucester）的那个伟大的青铜烛台，现保存于维多利亚及艾伯特博物馆，也同样可以证明英国金匠的技艺。在门栓、锁和钥匙上表现了中世纪的人喜欢用最简单的东西来制作艺术品。甚至风标也被精心地装以饰物，这饰物精巧得只有用望远镜方能看见。

贵金属与石制艺术品，在一般的贫民中兴盛了。梅罗文加王朝（Merovingian）的国王们拥有金碟，而查理曼在亚琛搜集了许多金匠的作品。教会可原谅的感觉是：如果金银使贵族和银行家的桌子生辉，它也该被用来服务万王之王的教会，有些祭坛有雕过的银子，有些有镀过的金子，譬如在米兰圣安布罗斯的教堂，及皮斯托亚（Pistoia）和巴塞尔（Basel）的大教堂，金质的圣体盒，展现给崇拜者的金质的圣体匣，装着圣酒的金质圣餐杯，以及保存着神圣遗迹的金质圣骨箱是很平常的。在许多实例中，这些容器较今日所费不赀的奖杯更费心血。在西班牙，金匠制成许多光耀的神龛，使在街上行进时负

\* 比较 12 世纪在哈柏城（Halberstadt）地方 Liebfrauenkirche 中的耶稣受难十字架，或 13 世纪在纽约首都艺术博物馆中“小”詹姆斯中的雕像。

载圣体；在巴黎，金匠勒纳尔（Bonnard 1212 年）用了 1544 盎斯的银子及 6000 盎斯的金子作成了一个神龛，以储放 St. Genevieve 的骨灰。由狄奥斐卢斯所著书的第 79 章，我们可以判断金匠艺术的范畴，在书中我们可以发现，每一个中世纪的金匠都被冀望成为切利尼（Cellini）——一个熔炼、雕刻、上瓷、嵌宝石和镶嵌工匠。13 世纪巴黎曾有金匠和珠宝的强大基尔特；而巴黎的珠玉切割师早已因制作人造宝石而享盛名。<sup>⑩</sup>有钱人在信笺或信封上盖火漆所用的印信，都经过仔细地设计和刻制。每个主教都有一个有权威的指环；而每一个真正或表面的绅士，手上都至少带有一环以为炫耀。那些供给人类这些虚荣品的人很少失业的。

Cameos——宝石上的小浮雕——在富人之中很流行。英国的亨利三世有一个价值 200 镑（美金 400 元）的大凸雕宝石；鲍德温二世（Baldwin II）由君士坦丁堡购得一迄今更具有纪念性的凸雕宝石，置于巴黎的圣堂中。象牙在中世纪被苦心地雕刻：梳子、盒于、手柄、饮杯、圣像、书皮、2 片或 3 片相接的雕刻画，教会公会的权杖和主教的牧杖，有遗骸的箱匣、神龛……令人惊异而几近完美的，是聚集于罗浮宫（Louvre）的描绘由耶稣钉死十字架而后升天的雕刻。在该世纪末，浪漫和诙谐逐渐侵蚀了虔敬，而且有时候一些优美景色的细致雕刻，也出现在为那些不可能始终保持虔敬的女士所设计的镜盒和梳妆箱上。

象牙是用来镶嵌的许多材料的一种，意大利人称之为 intarsia（由拉丁文 interserere 衍变而来），法国人称之为镶嵌细工（marquer）。木头本身也可以嵌于其他木材之中：将图案凿刻在一块木头上，将另块木材压粘后加入图案之中。较深奥的中世纪艺术之一是黑金镶嵌品（Niello，拉丁文作 nigellus）——用银、铜、硫磺和铅合成的黑软混合物，镶在一块切割的金属表而；等硬化之后加以磋磨，直到混合物中的银子发亮。从这种技艺中，15 世纪时菲尼格拉（Finiguerra）才发展了铜版雕刻。

当返国的十字军将欧洲由黑暗时期震醒时，陶艺也因工业陶器而再度成熟。在 8 世纪时，景泰瓷（Cloisonné enamel）由拜占庭进入西方。在 12 世纪代表一“最后的审判”\*（the Last Judgment）的瓷片，给搪瓷（champlevé）一个良好的范例；即在图案中二线间的空白地方挖空，置以铜底，并将此凹陷部分填上瓷浆。法国的利摩日（中西部），自 3 世纪开始，已制成了珐琅器，12 世纪时为西方瓷器及景泰瓷的主要中心。13 世纪时，摩尔的陶工在基督教的西班牙，用一罐不透明的釉或瓷覆在土器皿上用来彩色，15 世纪，意大利商人由西班牙马霍卡（Majorcan）的贸易船购进这种陶器，称它为 Majolica，为了谐音的缘故而将 R 改为 L。

玻璃艺术在古罗马即已近乎完美，由埃及、拜占庭而回归到威尼斯。我们听说早在 1024 年，有 12 名玻璃工匠，因其制品变化多端，于是政府将之置于保护之下，并予玻璃制造者以“绅士”之衔。在公元 1278 年，玻璃工匠还被迁往穆拉诺（Murano）岛的特别区。一方面为了安全，另方而为了保密；并通过严格的法律，禁止威尼斯的玻璃工出国，或泄漏他们艺术的奥秘技巧。由那“地之脚”，威尼斯人领导了西方世界的玻璃艺术及工业达 4 个世纪之久。在玻璃上涂以瓷釉及镀金有了高度的发展；威尼斯（Olivo de Venezia）用玻璃编织物品；穆拉诺推出玻璃镶嵌的花色、念珠、小瓶、杯子、餐具，甚

\* 在维多利亚及爱伯特博物馆。

至玻璃镜子，在13世纪开始取代了可擦亮的铁镜。法国、英国和德国在这时期也制作玻璃，但几乎全为工业之用；大教堂的染色玻璃是个辉煌的例外。

在艺术史上，妇女所得的声誉常较应得者为少。对人身及家庭的装饰，在艺术史上是很珍贵的因素；妇女在服装设计、室内装饰、刺绣、帷幔、缀锦的作品，比我们经常在由美的事物的本质及默存于其中的一般艺术里所得到的愉悦，更能令我们觉得愉快。很技巧编造的纤细丝织品，在触觉和视觉上都很受欢迎，并在信仰时代倍受珍视；它们被用来遮盖祭坛、神体、圣杯、教士，和具有高尚地位的男女，丝织品本身被裹于薄软的纸内，因而有“棉纸”之名。13世纪时，法、英超过了君士坦丁堡而为艺术刺绣的主要生产者；在1258年我们知道在巴黎有刺绣者基尔特，而马修帕里斯在1246年诉说教宗英诺森四世如何被穿着刺绣金袍访问罗马的英国教长所震惊，并命令这些刺绣工作者为他制作长袍及十字褡。这种教袍因为珠宝、金钱和小瓷徽章的装饰而非常沉重，使得穿这种长袍的教士难于举步。<sup>①</sup>美国一位百万富翁为阿斯科里(Ascoli)的祭袍即花了600万美金的代价。<sup>\*</sup>中世纪最有名的刺绣是“查理曼的法衣”；它被认为是达尔马提亚(Dalmatia)地方的产品，但也可能是12世纪拜占庭的作品；现在是梵蒂冈宝藏中最珍贵的物品之一。

在法国和英国，刺绣悬挂品及缀锦代替了图画的地位，特别是在公共建筑物中。它们只有在节日才全部展出；然后被悬挂在教堂的弯翼下，街上和游行车上。通常是由封建堡垒中的“侍女”或宫女，在堡主的监视之下混合羊毛及丝所织成的；也有许多是由修女或修士们织的。缀锦并不隐讳它和具有精致特质的图画的竞争；为了使它从远距离也可以看见，因此必需牺牲线条的优雅、轮廓的明晰及牺牲阴影，和色泽的光辉与恒久。它们是为了纪念历史事件或著名的传奇故事，或以风景、花或海的画像来变化内心的忧郁。缀锦早在10世纪的法国即被注意，但现存最古老的完整的样品却不早于14世纪。意大利的佛罗伦萨，西班牙的钦奇拉，法国的波蒂阿，阿拉斯及里尔领导了西方缀锦与毛毡的艺术。世界有名的拜约(Bayeux)缀锦并不如此严格，因为它们的设计是刺绣面而不是编织品的部份，“拜约缀锦”的名称，系由长期保存它的拜约大教堂而来，传统将之归因于“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之后马蒂达(Matilda)及其诺曼底宫中的妇女们所发展而来；但较保守的说法宁认为它是一个难于追溯的起源及较后期的产品。<sup>②</sup>他们反对编年史认为系源于诺曼底征服者的说法。

在一条19寸宽、71码长的棕色亚麻布上，60幅图表现着准备进攻的景象，斯堪的那维亚船只以高而饰有花纹的船只去打通海峡，黑斯廷斯(Hastings)疯狂的战役，哈罗德(Harold)的被刺身亡，盎格鲁撒克逊军队的溃败，有福武力的战胜。这些缀锦都是耐心缝制而留给人深刻印象的例子，但它们并不是同类作品中较好的。1803年拿破仑曾利用它作为宣传，激发法国人去侵略英国。<sup>③</sup>但他却忽视了去祈求神的祝福。

\* 他将那些被偷窃的学术归还给意大利政府，并自足于因诚实而得的奖章。

## 第三节 美术

### (一) 镶嵌画

信仰时代的绘画艺术有4个主要形式：镶嵌画，彩饰画，壁画和彩色玻璃。

镶嵌工艺现在已经进入了老年期，但在2000年的过程中，它已吸收了许多的技巧。为了制作他们所喜爱的金底，镶嵌师们用金叶包裹玻璃管，以玻璃薄片盖住叶子，防止金子失去光泽，然后，为了避免表面太炫目，而将镀金的管子放在稍微不平的平面内，光线在管内由不同的角度反射，给整体一种活生生的感觉。可能是11世纪拜占庭的艺术家，他们在威尼斯附近托切洛小岛上一个古老教堂的东部半圆面和西边墙壁上，覆了一些中世纪最感人的镶嵌画。<sup>⑩</sup>圣·马可(St. Mark)镶嵌画的著作及风格流传达7世纪之久。塞尔沃(Doge Domenico Selvo)在1071年任命第一个室内镶嵌工，据推测是用拜占庭的艺术家；1153年镶嵌工仍然在拜占庭的影响之下；1450年以前，意大利艺术家并未超越圣·马可的镶嵌装饰。12世纪时，亚森欣岛(Ascension)中央圆屋顶建筑物的镶嵌才是艺术的高峰，可与约瑟夫(Joseph)的圆顶连廊相媲美。大理石镶嵌的走道在人类的历史中持续了700年之久。

在意大利的另一端，希腊与阿拉伯工匠(Saracen)合力制作出诺曼底西西里的镶嵌巨构——如在Capella Palatina和巴勒莫的(Palermo)的Martorana, Monreale的修道院，及Cefalù的大教堂(1148年)。13世纪教皇的争权战争可能曾阻碍了罗马的艺术；然而在那个时期也有辉煌的镶嵌画；如Santa Maria Maggiore教堂，在Trastevere的Santa Maria教堂，St. John Lateran教堂，及圣保罗教堂外面的墙壁。意大利人Andrea Tafi(1213—1294年)为佛罗伦萨的浸礼所设计了一幅镶嵌图，但并未超越希腊人在威尼斯或西西里的作品。Suger在圣丹尼斯(St. Denis 1150年)的大修道院有宏伟的镶嵌地板，部分保存于克吕尼博物馆；而威斯敏斯特教堂的通道是镶嵌图浓淡适度的令人激赏的混合。但镶嵌艺术从未在阿尔卑斯山以北兴盛过；染色玻璃的光艳远胜于它；随着杜乔、契马布埃、和乔托的出现，壁画遂将镶嵌艺术排挤于意大利之外。

### (二) 彩饰画

以流质的金银和有色的墨水绘于金泥写本上的彩饰画及装饰，仍然是为人所喜爱的一种艺术，适合于修道院的恬静与敬虔。像中世纪时期许多的活动一样，13世纪在西方达到了最高峰；从未再有如此精细、富有创意和丰富的彩饰画。11世纪呆板的图形与线条，及强烈的绿色和红色，渐渐被以蓝色或金色为底较优雅柔美的形式，及更浓的色彩所代替。而圣母征服了彩饰画，就正像她掳掠了教堂一样。

在黑暗时期，许多书籍都被摧毁；那些被保存下来的便倍受珍视，可以说那些书的内容与艺术，构成了一丝文化的命脉。<sup>⑨</sup>诗篇集，福音书，圣礼书，弥撒书，每日祈祷书，这些被珍惜为神圣启示以及活的传达工具的崇拜用书，努力地给他们适当装饰也并不为过；一个人也许耗费一天的时间在一个字首上，花一星期于书的扉页上。哈特柯（Hartker）是圣高尓（St. Gall）教堂的修士，他预测世界将会随此世纪而结束，因此在公元986年誓言将他在尘世的余生留存在四面墙壁之内；于是他留在教堂的密室内直到15年之后死亡。在那里他以图画及美饰装饰《圣高尓唱和诗歌集》，而使之生辉。<sup>⑩</sup>

现在透视法及立体轮廓较卡洛林琴王朝（Carolingian）之繁盛不可相比；Enlumineur，即法国人所称的彩饰画家，寻求色调的深度、光彩，及表现的过分和代表性，而不是三度空间的幻象。他的题材经常取自《圣经》、伪经，或圣徒的传奇；但有时草本或动物要以图解说明，而他很乐于绘出真正的或想像的植物或动物。甚至在宗教书籍中，关于主旨处理方式的教规，在东方也比西方的限制要少，画家也可以在他们的小天地中比较自由地发挥、作乐。兽身人首，人身兽头，或将猴子装扮成教士，一只猴子以适当的医术的庄严检查一瓶尿，音乐家以磨擦猴子的下巴骨来开演奏会——这些都是使《圣母祈祷书》增色的题材。<sup>⑪</sup>其他的内容，神圣的及亵渎的，以猎狩、比武或战争的景象使人思及生命；一本13世纪的诗篇集的图画中，即包括一座意大利银行的内面。俗世，由对来世的恐惧中复醒，而侵入宗教本身的领域。

英国修道院在此安祥的艺术方面是丰富的。东盎格耳学校（East Anglian）制作了著名的诗篇集：一集存于布鲁塞尔图书馆，另一集“Ormsby”在牛津，第三集“St. Omer”在大英博物馆，但当代最精致的图饰书籍是在法国。为路易九世绘成的诗篇集创始了一种新的风格，明显地系取材于大教堂的染色玻璃。苏格兰东南部的低地（The lowland）在此趋势中亦有贡献；列日和根特在彩饰画中达到了亚眠及兰斯雕刻中所特具的热情情感与流畅的优雅。西班牙在13世纪制作的唯一最伟大的杰作，是在一本对圣母玛丽亚的赞美诗集中——（Las cantigas del Rey Sabio，约1280）——睿智国王之颂歌“The Canticles of [Afonso X] the Wise King”；其中的1226幅彩饰画使人联想到加诸于中世纪书本上的勤劳与忠心。当然，这些书是书法也是绘画艺术，有时候是同一个艺术家复制或组织、写作书的内容，并绘上彩饰。在一些手稿中，我们实在难以决定装饰或内容何者看起来更美。我们为印刷而付上代价。

### （三）壁 画

很难说彩饰画在题材及设计上对壁画、窗饰、圣像、陶绘、浮雕、和染色玻璃的影响，及这些对图饰书籍的影响。在这些艺术中，有题材与风格的自由交流，一种不断的交互作用；而有时候，同一个艺术家兼持了所有这些方式。当我们把一种艺术与另一种艺术断然地加以区分，或是将艺术与它们当代的生活分开时，对艺术本身或艺术家而言，都是不妥当的，现实经常都比我们的编年史更为完全；而历史家们常为了方便起见，而将合流的文化加以区分。我们必须试着不要将艺术家从培育、教导他，及供给他传统及主题的文化情结中分开——赞美或折磨他，利用他，埋葬他，而经常发生的是——忘了他的名字。

中世纪，就像信仰时代的任何时期一样，沮丧的个人主义为不恭的亵渎，即令是天才将自我融合于作品及其时代潮流之中。教会、国家、社会，基尔特是代表持续的实体；他们代表艺术家；而个人仅是群体之手；当大教堂成形时，它的表面及精神将代表所有的肉体及精神。所以历史在13世纪以前吞蚀了几乎所有致力于中世纪建筑者的名字；而战争、革命及时间的阻碍又破坏了他们的成果。是否壁画家使用的方法当受责备呢？他们用古老的壁画法及使色彩晦暗的tempera方法——将色彩涂于刚用灰泥漆过的墙壁上，或用具有某种粘性物质的色彩涂在干墙上。无论是经由渗透或粘合，两种方式都是希望能保持永久。即使如此，随着岁月的流转，它们仍会剥落，所以在14世纪以前的壁画留存下来的很少。狄奥斐卢斯(Theophilus, 1190年)曾描述他准备油质颜料的经过，但这种技巧在文艺复兴以前一直都未得发展。

古典罗马人的绘画传统很明显地被蛮族的入侵，以及继起时代的贫穷所消灭。意大利的壁绘复苏时，它起先并非仿自古代，而是半来自希腊，半来自东方拜占庭的方法。早在13世纪，我们发现希腊画家在意大利工作——如Theophanes在威尼斯，Apollonius在佛罗伦萨，Melormus在锡耶那……这时期在意大利最早的窗饰画记有希腊人的名字。这种人怀持着拜占庭的题材与风格——宗教神秘的象征性图案，不要求代表自然的态度与景象。

逐渐地，当13世纪的意大利增加了财富与嗜好，及给艺术较高的报酬时，便吸引了较好的天才以应其所请，意大利的画家们，如皮亚诺(Giunta Pisano)在比萨，Lapo在皮斯托亚(Pistoia)，Guido在锡耶那，Pietro Cavallini在Assisi及罗马——开始放弃了梦幻的拜占庭方式，而在他们的画中注入了意大利的色彩及热情，在锡耶那的圣多明尼克教堂中，乔托(1271年)绘了一幅童女玛丽亚的画像，她“纯洁甜美的脸庞”<sup>10</sup>使同时代拜占庭的脆弱及无生命的形式瞠乎其后；这幅画像几乎肇始了意大利的文艺复兴。

1个世纪之后，杜乔(Duccio di Buoninsegna, 1273—1319年)以其高贵的圣母像，带给锡耶那地方一种市民共感的狂热。兴盛的市民们决议圣母——他们封建的女王，应将她的像由各地所请到的伟大的艺术家们，绘成一幅巨大感人的画像。他们很高兴地选择了镇民杜乔，答应给他金子、食物及时间，并观察他每一个阶段的工作。3年之后，即公元1311年，当画完成时，杜乔加上了一行动人的签字：“神之圣母，予锡耶那和平及杜乔生命，因其如此画汝。”——长列的主教、教士、僧侣、官员及该城半数的人，护送这幅画(14英尺长，7英尺宽)到大教堂去，中间并夹杂着喇叭及钟的叮当声，这作品的风格仍是半拜占庭式的，目的在于宗教的表现而非实际的刻画；圣母的鼻子过分长而直，眼睛也太幽暗；但环绕着圣母的形象，则优美而具有个性，绘于祭台及尖阁上的圣母及基督的生活景象，则有着新鲜生动的魅力，总而言之，这是在乔托(Giotto)以前最伟大的绘画。<sup>\*</sup>

同时在佛罗伦萨，契马布埃(Giovanni Cimabue, 1240?—1302年)开创了绘画者的另一王朝，支配了意大利的艺术达3世纪之久。生于贵族之家，无疑的，契马布埃放弃学习法律而就艺术，令他的家人非常沮丧。他极其骄傲，他的任何作品，一旦为自己或别人发现了瑕疵，便立刻弃之如敝屣。和杜乔一样，他在意大利的拜占庭学校学习，将

\* 此画主要部分现存于锡耶那大教堂的剧院厅或博物馆。

自负与精力倾注于艺术之中，而有革命性的效果；对他，较对最伟大的艺术大师杜乔，拜占庭风格更被弃置了，而显示了一条新的道路。他曲折并柔软了前人的硬线条，赋肉体以精神，用颜色、温暖加于肌肉，给神及圣者添加了凡人的温柔纤弱；并且用亮红、粉红、及蓝色画帷幕，他予他的绘画以一种在他之前中世纪意大利所没有的生命及光彩。无论如何，所有这些我们必须证之以时代然后接受；而不是所有归属于他的图画，便认为是他的作品，像在佛罗伦萨的 Santa Maria Novella 礼拜堂中的“圣母圣子及天使们”的画，很可能就是杜乔的作品。<sup>⑨</sup>有一项传统的争执，但可能是真的，即将在 Assisi 的圣弗朗西斯低教堂 (Lower Church) 中的一幅“四天使中的圣母与圣子”画，归为契马布埃所作。这幅巨大的壁画，一般记为 1296 年作，在 19 世纪时复修，是意大利绘画的第一个尚存的杰作。圣弗朗西斯画像非常大胆地逼真——一个因见到基督受吓而憔悴者，而 4 个天使肇端了文艺复兴的以女性美结合于宗教题材之中。

在契马布埃的晚年，他被任命为比萨大教堂的首席镶嵌师；据说在那里，他为教堂东面镶嵌了一幅“圣母与圣约翰间的荣耀的基督”的画。Vasari 曾说过一个很美的故事：契马布埃有一次发现一个名叫乔托 (Giotto di Bondone) 的 10 岁牧童，用煤块在石板上画一只羊，便收他为学生，把他带到佛罗伦萨去。<sup>⑩</sup>的确，乔托在契马布埃的工作室里工作，并在契马布埃死后占用了他导师的房子，就这样开始了艺术史上最伟大的绘画家的历程。

#### (四) 彩色玻璃

意大利在壁画及镶嵌画方面较北方早了 1 个世纪，却在建筑及彩色玻璃方面晚了 1 个世纪。玻璃彩色艺术在古代便早已为人所知，但主要地表现在玻璃镶嵌上。都尔的格列高里 (538?—593 年) 以各种不同颜色的玻璃装在圣马丁教堂的窗户上；在同一世纪，“倡缄默者”保罗 (Paul the Silentary) 注意到君士坦丁堡圣索非亚教堂的光线，经过有色玻璃的过滤而光耀夺目。在这些例子中就，目前我们所知，尚没有以玻璃作画的尝试。但是，约在公元 980 年，兰斯大主教 Adalberto 以“包涵历史”的窗扉装饰他的大教堂；<sup>⑪</sup>而在 1052 年，圣贝尼格纳斯 (St. Benignus) 的编年史描述一个“非常古老的绘图窗户”，代表圣帕斯卡西乌斯 (St. Pascharius) 存于第戎的一个教堂中。<sup>⑫</sup>在这里有叙述历史的玻璃；但很明显地，它的色彩是绘在玻璃的表面，而不是融合在玻璃内的。当哥特式的建筑减少墙壁的压力，而让出空间配上较大的窗户时，充足的光线由此得以进入教堂——的确，需要——彩色的玻璃；而每一个刺激都指向去发现一种能更持久地着色玻璃的方法。

彩色融和玻璃大概是珐琅玻璃艺术的分枝。狄奥斐卢斯在 1190 年描述这种新技艺。一个“漫画”或图案放在桌上，把它分割成小块，每一块以符号标明所欲涂绘的颜色。为了配合图画的小块，有些玻璃被切掉，很少超过 1 英寸长或宽的，每一片玻璃彩上带有一种包含粉状玻璃，混以不同的金属氧化物颜料的指定的颜色——以钴制蓝色，以铜制红或绿色，以锰制紫色……然后烧彩色玻璃以融合氧化玻璃珐琅，将冷却的碎片故在图案上，并用薄铅条把它们焊接在一起。在看这种镶嵌玻璃的窗户时，眼睛并不会注意铅，但它使各部分连接，而成为有连续彩色的表面。艺术家最有兴趣的是色彩，并致力于色

调的配合；他寻求的不是写实，不是透视；而是赋予他的图画以最古怪的色调——绿色的骆驼，粉红色的狮子，蓝面的骑士。<sup>⑩</sup>然而他达到了他所想要的效果；一幅灿烂而持久的图画，柔和而富于色彩的光线得以射入教堂，以及教导和崇拜者的赞扬。

窗扉——甚至是大“玫瑰”——在多数情况下分别成长方形、奖牌形状、圆形、菱形、或方形，是故一扇窗户可以表现一个传记或题材的几个景象，《旧约》先知们被绘于新约相似者的对面；而《新约》由假福音书扩展而来，其栩栩如生的神话和中世纪的心灵非常亲近。关于圣者的故事，较《圣经》中的插曲更常出现在窗扉上；因此圣尤斯塔斯(St. Eustace)的冒险被叙述于沙特尔教堂的窗子上，Sens、欧克塞尔(Auxerre)、勒芒(Le Mans)及杜尔(Tours)等地。异教历史的事情很少有绘于彩色玻璃上的。

最早出现在法国的半世纪之内，彩色玻璃在沙特尔即达于完美。该教堂的窗户作为Sens、拉昂(Laon)、布尔茹瓦(Bourges)、鲁恩等地的典范与目标。由那儿，这种艺术越过英国，而激发了坎特伯雷及林肯(Lincoln)地方的玻璃。法、英间的一个条约规定路易七世(1137—1180年)的玻璃画家中之一，应被准许前往英国。<sup>⑪</sup>在13世纪，单块玻璃的组成部分被扩大，而使色彩丧失了早期作品的令人悸动的微妙。玻璃的纯灰色画——以纯灰色为底的红或蓝的窗饰细线条——被代替，直到该世纪末，其色泽与大教堂相调和；直椽本身有更复杂的图案，在图画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虽然这种窗饰后来变成一种可爱的艺术，然而玻璃画家的技术却没落了。彩色玻璃的光辉曾随着哥特式的大教堂俱来，而当哥特式的光荣消退时，对色彩的着迷也渐渐消失了。

### (五) 雕 刻

许多罗马的雕刻，曾被战胜的野蛮行为作为掠夺品所摧毁，或当作新生基督教亵渎的偶像崇拜而摧毁，有些被保存下来，尤其在法国，刺激了驯服的野蛮人的想像力，以及基督教文化的展现。这种艺术，像其他艺术一样，东罗马帝国保存了古老的模式与技艺，并覆盖着亚洲的习俗与神秘主义，并曾将由罗马传来的种子再度分散到西方去。希腊的雕刻家在狄奥法诺(Theophano)嫁给奥托二世(972年)之后到了德国；他们到了威尼斯、拉韦那、罗马、那不勒斯、西西里，或许也到了巴塞罗纳及马赛。由这些人及回教艺术家，腓特烈二世时的雕刻师们可能曾学到了他们的手艺。当蛮族社会变为富有时可以陶冶美质，当教会逐渐富有时便雕刻，像其他艺术一样，为她的教条及仪式服务。如此，那些主要艺术终于在埃及和亚洲，在希腊及罗马得以发展；伟大的艺术是昂扬的信心之子。

如同壁画、镶嵌画和染色玻璃，雕刻并未被视为独立的艺术，而被视为整体艺术的一个阶段，这种艺术并没有一种言辞能代表，而名之为崇拜的装饰。主要地，雕刻家的功用是以塑像及浮雕美化神殿；其次，是制作圣像或肖像以激励在家庭中的虔敬；除此之外，若有多余的时间和金钱，他可能雕刻凡人的容貌或装饰凡俗的事务。在教堂的雕刻中，较受喜爱的材料是某些能持久的物质，如石头、大理石、雪花石膏、青铜，但雕像则教堂钟爱木材；这种雕像在虔敬壮观的游行中，可以让基督徒不觉痛苦地负荷。雕像被画成，就像古代的宗教艺术，经常都是写实的超过理想化。崇拜者经由肖像而感受圣者的存在；而这目的很顺利的就达成了，使基督徒像对较古老信仰的献身者般，期望

着来自雕像的奇迹，而很少怀疑所听到的关于基督的雪花石膏手臂在祝福中摇动，或木制的圣母胸腔曾流出牛乳的传说。

任何对中世纪雕刻的研究，都应以一种忏悔的行为开始。在英国，绝大部分的雕刻被毁于过分热心的清教徒——有时是被议院的行动所毁；而在法国，则被大革命的艺术恐怖所摧毁。在英国的反应是，反对新反偶像崇拜者所认为的基督教堂的异教装饰；在法国，它攻击募捐，雕像，和被憎恨的贵族的坟墓。遍经这些国家，我们会发现无头的塑像，断鼻，敲碎的精美石棺，打碎的浮雕，粉碎的飞檐及柱头；由累积的憎恨而生的反对教会，或对封建专政的狂暴，最后发泄为一种像对付邪魔式的破坏。好像是参加了毁灭阴谋，时间及其附属因素磨损了表面，溶化了石头，涂抹了碑铭，对人类的作品从事从未休止过的冷争，而人们自己，在上千的活动中，经由竞争性的毁灭寻求胜利。我们只有在废墟中去了解中世纪的雕刻。

当我们在博物馆看到散乱的肢体时，会增加误解到伤感情的地步，它原并不是要我们独立的去看；它是一个神学主题及整体建筑的一部分；而那分开来看似粗陋与笨拙的，可能很巧妙地适合于用石头所表现的内容，大教堂的塑像是整个组织中的重要部分；为了适合塑像的位置，由延长的部分转而连接教堂线条升高的垂直部分：腿被保存在一起，手臂被压在身体上；有时圣者被拉细和伸展通过大门侧柱，较不寻常的水平效果被加强了。门上的图画就像沙特尔教堂上的一样，可能会变胖变平，或者一个人或兽被捏成柱头，就像是希腊神困窘在山形墙内。哥特式雕刻及建筑物装饰，被融合在独特无双的统一中。

雕刻术的从属地位对于结构设计和目标而言，特别标示了 12 世纪的艺术。13 世纪本身就证明了许多雕刻家对古典传统的抗辩，他们现在已大胆地离开了形式主义虔敬的行为，而进入写实主义、幽默诙谐、讽刺和领略了俗世生命滋味的领域中。12 世纪在沙特尔教堂的肖像显得阴沉幽暗而呆板；12 世纪兰斯的人像，则已能浸浴于自然的风格中，而显得生动活泼了。它们的特色是独特性，在作品的姿态上也愈发优雅。在沙特尔和兰斯大教堂有许许多多的人像，就像在法国的乡村中我们仍可看见许多留着大胡子的农夫一样；牧羊人在亚眠的西面门户烤火取暖的地方，可能就是在今天的诺曼底或加斯佩（Gaspé）。历史上没有任何雕塑可与古怪多幻想而又真实的哥特式大教堂的浮雕相匹敌，在鲁恩，拥挤在 4 叶饰的建筑里，我们发现有一个猪头人身正在沉思的哲学家；一位半人半鹅的医生在检查一小瓶尿；有位半人半公鸡的音乐老师，正在对一个半人半马的怪物教授风琴；一个被法师变成狗的人，他的脚上仍穿着原来的靴子。<sup>①</sup>有许多好笑的小的人像，卑微地蹲伏在沙特尔、亚眠、兰斯教堂的雕刻下。在斯特拉斯堡大教堂（Strasbourg）的柱头上，叙述一个狐狸葬礼的故事，一头野猪和山羊抬着它的棺材，狼举着十字架，野兔拿着小蜡烛照亮通往墓地的路，一只熊洒着圣水，牡鹿唱着弥撒曲，驴子照着顶在猫头上的书，单调地唱着葬歌。<sup>②</sup>在贝弗利大教堂（Beverly Minster）里，一只狐狸戴着僧帽，就像一个僧侣从讲坛走向虔敬的鹅群，向它们宣讲福音。<sup>③</sup>

在其它许多事物中，大教堂就是以石头做成的动物展览；几乎全部的动物都是人所熟知的，而许多仅熟于中世纪的幻想，在这宽容无际的空间里取得一席地位，在拉昂（Laon），16 只雄壮的牡牛被雕塑在教堂的塔顶下，据说这雕像代表着 16 只强壮的野兽，历经千辛万苦将石头由采石场运至山顶的教堂。根据一个忠恳的碑史记载，一天，有只

背负着石头上山的公牛力竭地倒了下来，背负的石头平衡地掉在斜坡上，这时，一只神奇的公牛出现了，解开缰绳，推动倒下的那只牛所拉的四辆车到山顶上去，然后消失在不可思议的空中。<sup>②</sup>我们微笑地看完了这虚构杜撰的故物之后，再回到有关性与罪的故事上去。

大教堂中也有一个地方做为植物园。除了圣母、天使和圣者以外，还有什么比法国、英国或德国乡间的植物，水果和花朵更能增润天堂的华美呢？在罗马式的建筑物中（800—1200年），古罗马以花为饰的构想一直持续着——莨苕的叶与藤；在哥特式的建筑中并未采纳这种构想，却崇尚以天然的植物装饰雕刻在支架、柱头、拱侧、拱内侧的穹窿、檐板、圆柱、讲坛、诗班席位、门柱及栏杆上……这些形式并非传统的；它们经常随着各地区的喜好而有各种不同的独特性，并赋予它们生命；有时它们是各种凑合的植物，哥特式想像力的另一种变幻，却仍有着自然之感的新奇。树木、树枝、嫩枝、叶子、芽、花、水果、羊齿植物、金凤花、车前草、水田芥、百屈菜、玫瑰花、草莓、薔薇和山艾、香菜和菊苣、包心菜和芹菜——所有这些都是由大教堂中永不空竭的盛花果的羊角状容器中流落出来的；春之陶醉存在于雕刻师的心中，促使凿子雕刻石头。不仅只是春天；一年中所有的季节都表现在他们的雕刻作品中，所有播种，收获以及采摘葡萄的辛劳和慰藉都有；在整个雕刻历史中，此类作品没有一个比兰斯大教堂的“葡萄酒柱头”更精美的了。<sup>③</sup>

但这种植物和花，鸟与兽的世界，是附属于中世纪雕刻的主题——人类的生命与死亡的。在沙特尔、拉昂、里昂、欧克塞尔（Auxerre）及布尔茹瓦，有些最初的浮雕述说创世纪的故事。在拉昂大教堂中，浮雕描述上帝用手指数算还有多少天能完成他的工作；在下一幕情景，我们看见他倦于创造宇宙的辛劳，倚着手杖坐下休息，然后睡着了；这是任何一般人都能了解的上帝。有些教堂的浮雕表明一年中的月份，每个月份都有它特殊的工作和欢乐。其它的表示人的职业：农夫们在田里或在压酒的机器旁边；有些人在牧马，牛群在犁过的田畦里，或正拉着送货车；有些人在修剪羊毛或挤牛奶；有磨坊主人、木匠、挑夫、商人、艺术家、学者甚至有一个或两个哲学家。雕刻师经由实例描述一些抽象的观念：如 Donatus 代表文法，西塞罗是演说术，亚里士多德是逻辑，托勒密（Ptolemy）代表天文学。哲学端坐其上，头与云彩齐高，一本书在她的右边，左边是一根权杖；她是科学之后。成对的人像为拟人化的信仰及偶像崇拜，希望和失望，布施与贪婪，贞洁与淫荡，和平与争执；拉昂教堂的正门显示了邪恶与美德的争斗；在巴黎圣母院的西正面，有个优雅的绷着眼睛的人像，象征犹太教的会堂，而面对她的另一个更可爱的女人，穿着辉煌的斗篷及具有威仪的容貌——教会像是基督的新娘。基督本人的出现有时是柔弱的，有时是恐怖的：由圣母将他从十字架上抱下来；由坟墓中复活；而旁边有狮子以呼吸给小狮子而得着生命来象征；或严厉地审判活人和死人。各处的教堂都有“最后的审判”的雕塑和绘画；人们永远不可能忘记它；这儿也是一样，只可能仰赖一个调解人为他的罪取得宽恕。因此在雕塑里就像在连祷文中一样，玛丽亚占有领导的地位，无限慈悲的圣母，她不会让她的儿子严厉地说出那些有关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等一类令人生畏的话。

在这些哥特式的雕塑中有一种深切的情感，生命的变化与活力，对所有种类的动物和植物世界的同情，脆弱、温柔和优美，石头的奇迹所揭露的不是肉体而是灵魂，当希

B

腊雕像身体上的杰出——或许由于我们的年龄——失去了某些它们传统的诱惑力时，这些雕刻感动和满足了我们。除了中世纪信仰的生动的雕像，巴台农神庙山形墙的笨拙的众神便显得阴冷而死板了。哥特式的雕塑并不是很完美的，其中没有一样东西可与巴台农神庙墙上的横饰带，或普拉克西特利斯（Praxiteles）的英俊的众神及具有美感的女神，或甚至罗马和平祭坛（Ara Pacis 的）元老或女监护官相配；而且无疑地，这些美丽柔顺的阿佛洛狄忒（Aphrodites）一度曾代表爱情和健康生命的欢乐。然而我们固有教条的偏见，想到他的可爱处，忘记了他的恐怖处，一次又一次的带我们回到那些大教堂，而将我们的欣赏尺度限于亚眠教堂的 Beau Dieu，兰斯大教堂微笑的天使，及沙特尔大教堂的圣母的画像上。

当中世纪雕刻师的技术增进时，他们渴望雕刻艺术能从建筑术中脱离而独立，于是产生了能愉悦国王、大主教、贵族以及中产阶级者渐增地俗世情趣的作品。在英国，珀贝克半岛（Purbeck）的“大理石业者”，在 13 世纪时利用在多塞特郡（Dorsetshire）海角采出的最上等的质料，制作现成的柱身、柱头，及他们在富裕死者精美的石棺上雕刻横卧的雕像，而赢得很高的声誉。大约公元 1292 年，William Joral，一个伦敦金匠，以青铜铸造亨利三世及其儿媳妇卡斯蒂利亚王国的埃莉诺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大理石坟墓的人像；这些与同时代的任何青铜作品一样的卓越。这时期，有著名的雕刻学校集中在列日、希尔德斯海姆（Hildesheim）及诺姆堡；大约 1240 年，一些不知名的大师在布伦斯维克（Brunswick）大教堂，做出了一些简单而强劲的——穿着极庄严的服装的“狮子”亨利（Henry the Lion）及其皇后的肖像。法国在罗马式（12 世纪）的及哥特式（13 世纪）的雕塑方面，居于欧洲的领导地位；但她的雕刻大多数与教堂合为一体，并且也是在教堂中才被最精细的研究。

在意大利，雕塑和建筑并没有很密切的关系，公社及基尔特就像在法国一样；13 世纪时，意大利开始有了独特的艺术家，他们的个性支配了作品，并且保持了他们的声誉。尼可洛（Niccolò Pisano）蕴有各种不同的影响，并将之融为一种独有的综合风格。大约在 1225 年尼可洛，出生于阿普利亚，在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的政权下享受刺激鼓舞的风气；很可想像的，在那儿他学习了残余的及复兴的古典艺术。移居比萨（Pisa）时，他继承了罗马式的传统，且耳闻那时正在法国达于顶峰的哥特式的风格。当他为比萨的浸礼所雕刻讲坛时，采用了哈德良（Hadrian）时期雕刻精美的石棺的模式。他被古典形式坚定却优美的线条深深地感动；虽然他的讲坛有罗马式及哥特式的圆拱，但其中大部分的人像都是天生的罗马人的容貌和穿着；在提出的长方形图画中，圣母的脸及长袍都像是罗马女监护官的样子；角落里一个裸体的运动员显露了古希腊的精神。因嫉妒这个杰作，锡耶那（1265 年）雇用了尼可洛及其子 Giovanni 和学生 Arnolfo di Cambio 为教堂雕刻了一个更为精美的讲坛。他们成功了。站在有着哥特式美丽柱头的圆柱上，这白色大理石的讲坛，以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复杂的长方形图画，重复表现了 Pisan 作品的主题，这里哥特式的影响胜过了古典的；但是冠在圆柱上的女性肖像里，亘古的心境在愉快健康的坦率描绘中找到了表达。像是要强调他的古典情操，尼可洛雕刻博洛尼亚（Bologna）的修道者圣多米尼克（St. Dominic）的坟墓时，用一种异教风格的刚健的形式，充满了生命的欢乐。在公元 1271 年，他联合其子及 Arnolfo，雕刻大理石的洗礼池，至今仍屹立于佩鲁贾（Perugia）的公共广场上。Niccolo 在 7 年之后逝世。终其一生，他为多

那太罗 (Donatello) 开辟了一条坦途，并为文艺复兴的古典雕塑带来了再生。

其子皮亚诺 (Giovanni Pisano 1240—1320 年) 在影响上与他匹敌，在专门的技术方面也凌驾于他之上。1271 年，比萨的人民委任皮亚诺为那时与热那亚人划分西地中海沿岸地区 (the western Mediterranean) 而牺牲生命的烈士修建墓地。为了墓地、公墓、神圣之野的修建，圣土从髑髅地山上被带下来；环绕着一片由草组成的长方形，艺术家建起了混合哥特式与罗马式风格的优美的圆拱；雕刻的杰作也被带进来装饰回廊，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损坏了其中半数的圆拱，成为一个被人忽略的废墟。<sup>\*</sup> 墓地、公墓仅残存了一个皮亚诺的纪念碑。当比萨人被热那亚人打败时 (1284 年) 他们不再有能力供给皮亚诺；他便到锡耶那去，帮忙设计和制作大教堂正面的雕刻。1290 年为 Orvieto 大教堂古怪的正面凿刻了一些浮雕。由那儿他从北方回到皮斯托亚，为 Sant'Andrea 教堂雕刻了一个讲坛，没有他父亲在比萨所雕刻的刚健，但却更为自然和优雅；这的确是意大利哥特式雕刻中最可爱的作品。

在这著名的 3 位雕刻师中的第三位是 Arnolfo di Cambio (1232—1300 年)，在教皇的庇护下继续着哥特式的风格，他们几个都与法国发生关系，在 Orvieto，他参与了教堂正面雕刻的工作，并为 Cardinal de Braye 制作了一个漂亮的雕刻精美的石棺。公元 1296 年，与敏锐的多才多艺的文艺复兴的艺术家们同时，他设计并开始制作佛罗伦萨的 3 个光荣的成就：Santa Maria del Fiore 大教堂，Santa Croce 教堂及 Palazzo Vecchio。

但是以 Arnolfo 及这些作品，我们从雕刻而到建筑。所有的艺术现均已回复到生命及健康上；古老的技术不仅重新被使用，且以一种粗犷卤莽的新生产力，孕育了新的冒险及技术。各种艺术在相同的人和计划下，被空前绝后地结合在一起。每一件事情都已为将在完美的合作下结合，而达于颠峰的中世纪艺术作好了预备，并且应予此一时代及风格以名称。

---

<sup>\*</sup> 墓地、公墓正被重新修建。

## 第六章 哥特式建筑的兴起

(公元 1095—1300 年)

### 第一节 大教堂

何以西欧在公元 1000 年后的两个世纪中修建了这么多教堂？在不及现今人口 1/5 的当时欧洲，有何需要修建那么大的教堂？即使现在，在最神圣的节日也难得坐满。一个农业文明有什么能力负担建筑耗费如此庞大，就是工业社会也难以维持的大厦呢？

人口很少，但他们有信仰；他们很贫穷，却肯施予。在圣日或圣堂，崇拜者如此众多，圣丹尼斯的 Suger 曾说，“妇女们被迫奔向祭坛而以男人们的头颅为通道”，<sup>①</sup>大修道院的院长筹钱修建教堂，而稍微的浪费是可以被谅解的。在有些城镇，如佛罗伦萨，比萨，沙特尔、约克，在特殊的场合集合全部的民众到一个大厦里去，是很让人愉快的。在一般的修道院，僧侣教堂必需供给僧侣、修女以及俗人膳宿。遗迹必须放在特别的神龛中加以特别保护，要有秘祷的小房间，以及主要典礼时必需的宽敞的圣殿。侧旁祭坛在僧院及大教堂也是需要的，因为教士们每天都要作弥撒；分隔的祭坛或小礼拜堂供给每个受宠的圣者，以便听取诉愿，若整个教堂并不是崇拜圣母的话，也需要一个“妇女礼拜堂”。

建筑的费用大多是由主教辖区募集的资金而来。此外主教也从国王、贵族、会社、基尔特、教区及个人处劝募捐赠。会社被卷入整个的竞争之中，而大教堂变成了他们财富及权力的象征与竞争。特权授予那些奉献的人；遗迹被运至教区附近以刺激奉献；而慷慨可能是被偶然的奇迹所激励的。<sup>②</sup>建筑经费的竞争是很激烈的；主教们反对在其教区内募集的款项用于别区的事业上；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主教们由许多部份，甚至由外地，汇寄资金给一项计划，像在沙特尔。虽然有些呼吁几近压迫，他在动员公共资金上影响的剧烈，可与现代的战争相比。大教堂所属的教士团体用尽了他们自己的资金，并几乎使法国教会破产于对哥特式的狂爱。人们在奉献时并没有被剥削的感觉；在个别奉献时他们不会节省一个铜板；因着那铜板，换来的是他们集体的成就和骄傲，他们用来崇拜的房子，社区集会的地方，为小孩教育的学校，基尔特的艺术及技艺学校，以及一本石制的《圣经》，由此他们可以沉思，在雕像及图画里，他们信仰的故事。人者之屋即上帝之殿。

是谁设计这些大教堂？若建筑术是设计及美化建筑物，并指导它的结构的艺术的话，对哥特式而言，我们必须否认古老的认为僧侣或修道士是建筑师的说法。他们的功能是

陈述需要，构思整体计划，选择地点，和筹集资金。在公元 1050 年以前，通常是僧侣们，尤其是克吕尼修道院的僧侣们，去设计、监督及计划；但对公元 1050 年以后的大教堂来说，我们发现必需要雇用职业的建筑师，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他们既非修士亦非僧侣。在公元 1563 年以前，并没有建筑师这种头衔；其中世纪时的名称为“监工”（Master Builder），有时称为“石头匠”（master mason）；这些名称显示了他的起源。他开始成为一位艺术家，亲身参预他所指导的工作，在 13 世纪，当财富足以允许更广的大厦及专门化时，监工们不再分担实际的工作，而只提出设计图和比较的估价，接受合同，设计地基及绘图，取得材料，雇用及付薪给艺术家及工匠，并自始至终监督工程。在公元 1050 年后，我们知道很多这一类建筑师的名字——仅在中世纪的西班牙就有 137 位。他们有些将名字刻在建筑物上，有些著述关于他们技艺的书。Villard de Honnecourt（约 1250 年）留下了一本建筑的草图与笔记的册子，那是他为了职业上的实际应用，从拉昂、兰斯到洛桑（Lausanne）及匈牙利承揽工作的旅行中所写的。

艺术家们从事较精细的工作——雕刻人像及浮雕，粉刷窗户、墙壁，装饰祭坛或诗班席位——与工匠并没有特别用以分辨的名称；艺术家是工匠之工匠，而每一项努力均往艺术迈进。许多的工程都是由基尔特之间的合同，来分配给属于他们的艺术家及工匠的。非技术性的劳工是由农奴或雇用的移民工人所提供；当时间紧迫时，政府征调男人——甚至于有技术的工匠——来完成任务。<sup>⑨</sup>工作的时间，在冬天是由日出到日落，夏天是由日出前一会儿到日落前一会儿，中午并有一顿丰富的午餐。英国的建筑家，在 1275 年，一天可获 12 便士，并包括旅行的费用和偶然的赠礼。

大教堂的平面图仍然主要是罗马式的长方形会堂：一个纵的中堂，尾端有神殿以及半圆形室，升起并介于 2 条通道之间，到一个由墙及柱支撑的屋顶。从一个复杂却吸引人的演进，这种简单的长方形会堂先演变成罗马式，而后变为哥特式的大教堂。中堂及通道被一个袖廊——横的中堂——所贯穿，给平面图以一个拉丁十字样的形状。地的面积因竞争或虔敬，而被扩大到巴黎圣母院占地 6.3 万平方英尺，沙特尔或兰斯大教堂占地 6.6 万平方尺，亚眠大教堂 7 万平方英尺，科隆大教堂 9 万平方英尺。圣彼得大教堂 10 万平方英尺。基督教堂几乎总是朝向于——其头或半圆室指向东的——耶路撒冷。

因此，将正门开在西正面，使其特殊装饰能在落日余晖中相映成趣。在大教堂中，每个大门都是依“退凹层次”的方法所建造的拱门：最里面的拱上叠上一块较大的拱，使其相叠而突出，然后这块拱的上面再叠上一块更大的拱，一直叠到有 8 块这种伸展出头的层次之后，整个就形成像一只展开的介壳一般的形状了。这种相似的“层次从属”或部分渐变，使得中堂拱门或窗户侧柱显得更美。整个拱门的每一层次或石块都可以加上雕塑或其它雕刻装饰，如此大门，尤其是西正面的大门，便构成石制基督教训里的很多章节。

西正面的庄严，由于两侧建有高塔面更为加深。这种高塔与青史同存。在罗马式和哥特式建筑中，这些塔不仅用来安置大钟，且用来支持西正面的侧压力及翼廊的纵压力。在诺曼底及英国，1/3 的塔有许多窗口，或在基部洞开，当作“灯笼”之用，使自然光线能照进教堂中央。因为哥特式的建筑师偏爱垂直线，他们就特意在每一座塔上竖立一个塔尖；当财源、技术或风气不继时，有些塔尖便掉落了，如在博韦、圣母院、亚眠及兰斯大教堂就没有塔尖，沙特尔大教堂的 3 个中只有 2 个，拉昂则 5 个中只有 1 个塔尖——

而这个远在大革命时期被摧毁。法国北部的塔尖林立，同样的，意大利各城市则布满了钟塔或钟楼。意大利的钟塔通常是和教堂本身分开的，如比萨（Pisa）的斜塔，或佛罗伦萨的乔托的钟塔。这种钟塔也许多少是受了回教尖塔的影响；然后又把这种样式传到巴勒斯坦及叙利亚；逐渐成为北方城镇的民间钟塔。

教堂内部，如果中央通道两侧的柱廊向平顶穹窿弯曲会合以支持拱门的话，则这种甬道看来像是翻覆的船体内壳，这也是中堂取名的由来。尤其在英国，雕刻或打铸得很美观的大理石或铁制栏干横跨中堂，以保护内殿，避免在礼拜时被俗人闯进去，但这种栏干有时就破坏了教堂中央甬道长度的整个印象。内殿是唱诗班的席位，这通常都是艺术作品；两个讲坛，有时由拉丁字讲成读经台；主持教士们的席位；及主祭坛，后面一般都悬有一块装饰过的幕或屏风。在内殿四周，沿着甬道进入半圆形正殿，建有一排回廊，是为了让礼拜的行列能绕着整座大厦而设计的。在祭坛下，好像是为了要纪念罗马墓窖的陵寝，有些教堂建有地下墓，以保存守护圣徒的遗体，或杰出要人的遗骸。

罗马式与哥特式建筑的中心问题，在于如何支持屋顶。早期罗马式教堂的屋顶是木头造的，通常是用经过相当干燥处理后的橡木；这种木材如果保持适当的通风及避免潮湿，都可无限期的经久耐用；所以文彻斯特大教堂的南面袖廊还保存有它11世纪时的木造天花板。这种构造的缺点是易遭祝融回禄之灾，一经燃烧，便不易抵达火场施救。到了12世纪早期，所有的主要教堂都有石造的天花板。这种屋顶的重量决定了中世纪欧洲建筑的进化。大部分的重量必须由中堂两侧的柱子来支撑。因此，这些柱子必须加以强化或增加；是以必须组合数支柱子成为一组簇柱，或代之以厚重的石墩。这种柱子，簇柱，或石墩的顶上都加上一块柱冠，也许又加上一块拱基，以便使有较大的空间承受来自上面的重量。每一个石墩或簇柱的地方都建起了一堵石拱：一个横拱跨过中堂通到对面的石墩；另一个横拱则跨过甬道通到壁上的石墩；一对纵拱则各通到前邻及后邻的石墩；一对斜拱则各跨过中堂而连结两个对角线上的石墩；也许另一斜拱又各跨过甬道而连结两个对角线上的石墩。通常，每一拱在石墩上的拱基或柱冠上，都有它本身的支持点。但是，每一个拱一定要在一条连绵的线上相继不断地连到地面，以形成一组簇柱或石墩的一部分；这样构成的垂直效果，是罗马式及哥特式建筑的最佳特色之一。中堂或甬道上的石墩的每一四边形的角构成一个“间格”，各个拱就由这种“间格”以优美而向内弯曲的线条造起，以形成拱形圆屋顶的一个段落。外观上看，这种平顶上覆有木造的山形屋顶，而这种屋顶又藏在及保护在石板或石瓦之后。

拱形圆屋顶（穹窿）为中古时代建筑中最完美的成就。拱的原则可以有比木造天花板或楣梁还要大的空间来伸展。因此，中堂可以加宽，以与较长的长度相调和；加宽的中堂需要比例上有较大的高度来衬托；可以提高拱由石墩或墙壁上向内弯曲的高度；更加延长的直接柱子又可以加强整个大教堂令人惊骇的垂直线条。如果穹窿的棱线——石拱会合的基线——用砖“肋”或石“肋”装饰边缘，则穹窿会变得更加调和。然后，这些肋材又在结构与格局上引起了重大的改良：石匠们学得开始在建穹窿时，首先在一个容易移动的“中心”或木架上一次竖起一只肋材；他们用轻质石材一次一个的填在一对肋材之间的三角形中；这种薄的石制腹板构成一个凹面，然后由这个凹面将大部分的重量转移到肋材上去；这些坚固的肋材是用来将向下的压力引到各个特殊点的——即中堂的各石墩或墙。这种有穹棱及肋材的穹窿，是中古时代建筑极盛时期的主要特色。

关于支持上部结构的问题，是用建造一个比甬道要高的中堂来解决的；甬道的平顶加上对面的墙壁，便当作中堂穹窿的撑墙而用了；如果通道本身当作圆形屋顶，则其肋形拱会把其向内的一半重量转移到中堂支持物的最弱点上，以与中堂穹窿向外的压力相抗衡。同时，高出甬道屋顶的中堂部分就构成了高窗，这些直通的窗口可以照亮中堂。甬道本身通常被分成两三层，最上层便作为楼座，第2层是所谓的3间的唱诗班席位，这是因为面对中堂的拱形空间被两只柱子划分为“三个门”之故。在东方的教堂内，妇女只准在这种地方礼拜，而将中堂留给男人用。

所以，经过十几二十年或百年之久，大教堂一个阶段随着一个阶段的盖起来了，克服万有引力以礼赞上帝。大教堂落成之后，便在隆重的典礼中奉献给上帝，参加这种盛大的来宾包括高僧、要人、香客与观光客，以及除了村中无神论者之外的村民。这之后，仍要花费许多年的时间来完成外部、内部，及增设成千上万的各种装潢。几世纪之后，人们可以在教堂的大门上、窗户上、柱冠上，及墙壁上，读出雕出来或画出来的历史与信仰的传奇——上帝开天辟地、人类堕落、最后审判等的故事，先知们与族长们的生活，圣徒的苦难与奇迹，动物世界的道德寓言，神学家的教条，甚至一些哲学家的抽象概念；所有这些都会在基督教义巨大的石头百科全书里。如果善良有德的基督徒死后，他可以事先要求死后葬在这些墙壁附近，因为魔鬼不愿意在那儿徘徊。一代代的人曾走进这些大教堂去祈祷，一代代的人曾排着队伍由教堂走入坟墓。灰色的大教堂以岩石般的寂静眼看着他们进来，看着他们经过，直到有一天世界末日来临了，教条本身毁灭了，这些圣墙就会输给无所不蚀的时间，或者被铲平，而另建奉祀新神祇的新庙堂。

## 第二节 欧陆罗马式建筑

(公元 1066—1200 年)

如果我们依然按前述大教堂结构的骨架去衡量整个拉丁基督教地区的建筑，那么我们对于 12、13 世纪的各种西方建筑就会判断错误。拜占庭式的建筑仍影响着威尼斯的教堂建筑；圣·马可 (St. Marks) 曾添加了一些新的装潢、尖塔、与战利品，但间或掺有君士坦丁堡及巴格达的样式。希腊的十字形屋上带有三角穹窿的拜占庭式圆顶，这种圆顶也许是经由威尼斯、热那亚、或马赛进入法国，而在 St. Etienne 及在佩里格 (Périgueux) 的 St. Front 教堂，以及卡奥尔 (Cahors) 与安戈里米 (Angoulême) 大教堂表现出来。1172 年，当威尼斯决定扩建其总督之宫 (Doges) 时，便采用了各种样式的混合体——罗马式，伦巴第式 (Lombard)，拜占庭式，阿拉伯式——而结合为一件杰作，维拉杜安在 1202 年还认为非常富丽堂皇，而且仍然残存着这个水上城市的主要荣耀。

任何一种建筑样式的定义都难免有例外，人类的作品与自然的作品一样，总是不满一般的法则，而在每种法则之前表现其个性。我们可以接受圆拱，厚墙与厚墩、窄窗，附加的拱壁或没有拱壁，及突出的水平线条等罗马式建筑的特色，同时我们也可以宽宏大量地接纳各种稍有不同的建筑物。

在比萨大教堂建立几乎 1 世纪之后，该城委托 Diotisalvi 建筑一个横卧大教堂前广场的浸礼池（1152 年）。他采用一个环形的设计图，用大理石嵌面，用呆板的连环拱廊破坏其形相，用柱廊来环围池边，上面再盖上一个圆顶，除了圆椎形屋顶以外，可以说还很完美。在比萨的 Bonnano 与因斯布鲁克 (Innsbruck) 的威廉大教堂之后，建立了斜塔，充作钟塔之用（1174 年）。这是依照大教堂正面的样式而建的——一系列添加的罗马式骑楼，以第 8 层安置大钟。该钟塔的基础有 10 尺之深，但是建好 3 层之后，钟塔便向南面下沉，建筑师们便企图把其它的几层往北面建，以抵销向南的倾斜。该塔离地 179 英尺高度的地方现在已离垂直线偏失了 16 英尺半——1828 年至 1910 年之间偏差度增加了一英尺。

往法国、德国、与英国移民的意大利僧侣络绎的带来了罗马样式。也许由于他们的关系，大部分的法国修道院是罗马式的，所以在法国、罗马式建筑遂有僧院式建筑的别称。葛鲁尼的圣本笃教团便建有一壮丽的大修道院（1089—1131 年），共有 4 条翼廊，7 座塔，以及像是惹起圣贝尔纳 (St. Bernard) 怒火的一排动物雕塑。

在僧侣们的眼中，这些回廊上可笑的恶魔意欲何为？这些不洁的猴子意有何指？这些打斗的战士、这些狩猎场面？……这些半人半兽的动物在这儿干啥？……我们可以由这儿看到一首多身，及一身多首的怪物。这儿我们观察到有蛇头的四脚兽，兽头的鱼；还有前半身马后半身山羊的动物。<sup>④</sup>

克吕尼的大修道院在法国大革命中被毁于农民的暴动，但是该建筑的影响已扩及于其所附属的 2000 所修道院。法国南部仍有许多罗马式的教堂；罗马的传统像当地的法律一样，深深的影响了艺术，而且长久以来便抗拒着北下的“化外之民”的哥特式文化。法国当时很少出产大理石，所以大教堂都以大量的雕塑，以弥补其缺乏灿烂的外表。法国南部的教堂是以雕塑的表现主义来骇人听闻的——决心表达感情，而非抄袭景色；所以 1150 年的 Moissac 大修道院正面的圣彼得像的脸部是扭曲的，两腿像蜘蛛脚一般，其目的并非一定是要强调结构线条，以加深或惊吓人们的想像。这些雕刻匠之刻意扭曲这种人像，可以从 Moissac 柱冠上的精细花饰的写实主义上显示出来。这些法国罗马式的建筑物正而之中的最上乘者，应推在阿尔勒 (Arles) 的 St. Trophimes (1152 年) 冠以动物与圣徒的西正门了。

西班牙在 Santiago de Compostela (1078—1211 年) 的教堂中建了一座华丽的罗马式神龛，其 Portico de la Gloria 门廊具有欧洲最佳的罗马式雕塑。迅速成为葡萄牙大学城的科英布拉 (Coimbra)，于 12 世纪时建了一座漂亮的罗马式大教堂。但是罗马式建筑达于最高峰的，是在更北的移民区。巴黎及其附近的 5 省摒弃了它，但诺曼底却欢迎它；其粗犷的气势颇合近代维京人的胃口。早在公元 1048 年，鲁恩 (Rouen) 附近 Jumièges 的圣本笃 (Benedict) 教团僧侣便建了一座大修道院，它因比任何自君士坦丁之后在西欧所建的大厦还要大而出名；即使在中世纪也仍以其面积为傲。法国大革命时，被极端分子毁掉了一半，但是留下来的正面与钟塔仍保留其醒目而刚健的设计。这的确形成诺曼底人的罗马式建筑，即其给人的印象是其体积与结构而非其装饰。

公元 1066 年，“征服者”威廉为娶佛兰德 (Flanders) 的马蒂达而赎罪，集资鸠工在

康城(Caen)兴建St. Etienne教堂，名为男人修道院(Abbaye aux Hommes)；也许马蒂达也因相同的动机，在同地资助一座三位一体的教堂，名为圣母修道院(Abbaye aux Dames)。大约在公元1135年男人修道院重修时，中堂的每个凹面的每一边，都用一个额外的柱子加以分割，并连结在一个横拱上；这样，普通的“四格”穹窿便成为“六格”穹窿。后来证明，这种形状是12世纪所流行的。

罗马式建筑由法国传入佛兰德，在图尔奈(Tournai)建了一个华丽的大教堂(1066年)；然后又由佛兰德、法国、与意大利传入德国。美因茨(Mainz)的大教堂是在公元1009年开始建造的，特里尔(Trier)在1016年。施派尔(Speyer)在1030年；这些教堂在1300年以前都重建过，仍然是采用圆形样式。科隆也在这时期建了以其内部出名的St. Maria im Kapitol教堂，和以其钟塔著名的圣玛丽教堂；这两座建筑物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摧毁了。沃尔姆斯大教堂(Worms)于1171年献堂，于19世纪重修，它一直是莱茵河流域罗马式建筑的纪念物。这些教堂的每一端均有一个半圆的正殿，不太重视正面的雕塑；其外表以柱廊为装饰，钟塔用形状很悦目的角楼作拱壁。德国以外的评论家也不会因为爱国情操而阻挠其赞美这些莱茵河区的古迹，它们具有迷人而安适的美，与莱茵河诱人的美景相当调和。

### 第三节 英国的诺曼底式建筑

(公元1066—1200年)

“忏悔者”爱德华于1042年登基时，由他年青时住过的诺曼底带来了许多的友朋与观念。威斯敏斯特教堂大教堂就是他在位时开始修建的诺曼底教堂，这种教堂有圆拱及厚墙，其结构被隐藏在1245年的哥特式大修道院之下，但它曾引发了一次建筑革命。由于诺曼底的主教迅速地带来了替代撒克逊或丹麦的代替物，遂奠定了诺曼底样式在英国的胜利。“征服者”威廉及其继承者，在主教们身上大量花用从那些不满外人征服的英国人没收而来的财富；教堂便成为心理安抚的工具；不久英国的诺曼底主教的财富便能够和英国的诺曼底贵族的财富匹敌了；大教堂与城堡就像这块被征服的领土的拥护者一样，不断的增加。马姆斯伯里(Malmesbury)的威廉写道：“几乎所有的人都在彼此竞相营造华丽的诺曼底式建筑物，因为贵族们觉得过去未能奢华的生活的岁月已逝矣！”<sup>⑤</sup>在英国，从未见有如此的建筑华厦的狂热。

英国的诺曼底式建筑是罗马式格调的变形。模仿法国的典型，在厚石墩上用圆拱与厚壁支持屋顶——虽然屋顶通常是木造的；穹窿如果是石造的，则墙壁便有8至10英尺之厚。这些建筑大部分是修道院，并且建在偏僻的地方，而非城市之中。很少用雕塑来装饰外部，因恐受潮湿气候的影响，甚至柱子的柱冠都雕塑得很简单或很粗陋；在雕塑方面，英国绝对不能与欧陆一较高下。但是很少钟塔能在结构上比得上它有力，这种结构支配诺曼底城堡，或保护诺曼底教堂的正面——或覆盖神廊的交叉线。在英国，几乎没有一座宗教建筑还是纯罗马式的。大部分13世纪大教堂曾经是哥特式的升拱与穹窿，

现在只留有基本的诺曼底形状而已。1067年的一场大火烧毁了坎特伯雷(Canterbury)的大教堂；郎佛兰克在1070—1077年依他从前在康城(Caen)所建的男人修道院的轮廓重建；但是郎佛兰克的大教堂除了贝克特倒塌的地方还留有几块石头之外，其它都荡然无存了。1096—1110年，两位修道院副院长Ernulf与Conrad建了一座新的诗歌班席位与地下墓；它们仍保存圆拱，不过将张力引到由外拱壁所支撑的各个点上去。这样便开始过渡到哥特式建筑了。

约克大教堂(York Minister)\*是在1075年依诺曼底式设计建造的，但在1291年建立一座哥特式大厦之后便消失了。原来是诺曼底式(1075年)的林肯大教堂(Lincoln)于1185年大地震之后，重建为哥特式建筑；但是两座大钟塔与西正面雕刻很华丽的柱冠仍残留有诺曼底教堂的遗迹，显示这种古代样式的技术与能力。文彻斯特的袖廊与地下墓仍留有1081—1103年的诺曼底大教堂的遗迹。这是Walkelin主教为了安置向St. Swith-in\*\*陵墓朝圣的川流不息的香客而建的。Walkelin向他的表兄弟“征服者”威廉恳求颁发木材以搭盖巨大中堂的屋顶；威廉恩准他3天之内，搬运在Hempage森林尽其所能所砍伐的木材；Walkelin的信徒们便在72小时内砍尽并搬走了整个森林的木材。当这座大教堂完工时，几乎所有英国的主持及主教都来参加它的献堂盛典；我们很容易地可以想像这所巨大华厦所引起竞争刺激。

如果我们注意到St. Alban的修道院是在1075年开始建造，艾里大教堂在1081年，罗切斯特大教堂(Rochester)建于1083年，伍斯特大教堂(Worcester)在1084年，老圣保罗在1087年，格洛斯特大教堂(Gloucester)在1089年，达勒姆大教堂(Durham)在1093年，诺里奇教堂(Norwich)在1096年，奇切斯特教堂(Chichester)在1100年，蒂克斯伯里教堂(Tewkesbury)在1103年，埃克塞特教堂(Exeter)在1112年，彼得格勒教堂(Peterborough)在1116年，Romsey修道院在1120年，喷泉修道院在1140年，威尔斯的圣戴维(St. David's)在1176年建造，我们就可以明白何以时至今日，仍然可以见到模仿诺曼底式的建筑物。这些教堂不仅只是名字而已，它们均为艺术杰作；如果我们在几小时之内，便一整列的走马看花般的参观过去，实在应感到汗颜不已。这些教堂除了一座例外之外，全是后来以哥特式的风格改建或装饰的。达勒姆大教堂主要的特征仍然是诺曼底式的，是欧洲仅存的最具罗马式的结构。

达勒姆是一个大约有2万人口的小采矿镇。在Wear河的一个河湾处，峙立着一座石岬；在这个具有战略性的高地上，耸立着这个庞然大物的大教堂，“一半是神的教堂，一半是抵抗斯科特人的城堡。”①从Lindisfarne岛来的僧侣们，为了逃避丹麦的人侵者，遂于公元955年在该地建筑了一座石造的教堂。1093年，其第二任诺曼底主教——St. Carilef的威廉破坏了这座建筑物，并且以令人不敢置信的勇气与神秘的财富修建了现今的这座华厦。建筑的工作一直进行到1195年，所以这座大教堂代表了100年的企望与工作。巍然的中堂是诺曼底式的，有由圆拱组成的双倍拱廊，这些圆拱放在未经雕塑的柱冠与坚

\* minister这个字是monastery的缩写，应该只严格地用于僧院教堂，但习惯将York Minster(约克教堂)的片语连在一起，虽然它不是僧院教堂。

\*\* 第九世纪文彻斯特的主教。传说在公元971年要将他的遗体移往为他所预备的墓地时，雨一连下了40天，因此有一句通俗的谚语说：在St. Swithin日(7月15日)下雨，即要下40天的雨。

固的石墩上。达勒姆大教堂的穹窿在英国兴起了两种重要的改革：穹棱装上肋材，有助于将压力局限于一部分；横拱是尖的，而斜拱是圆的。如果横拱是圆的话，其拱顶就不能达到斜拱的高度了，而穹窿的顶点就会成为令人不安的不平衡线了。如果把横拱的拱冠升高至另一点，则横拱就可以到达所需的高度。这种结构上的考虑，显然创造了哥特式的最特殊的特色，但并不具有美学的用意。

到了 1175 年，Pudsey 主教在达勒姆大教堂的西端加造了一条动人的走廊，不知是什么原因，这条走廊命名为加利利 (galilee)。该处建有神圣的比德之墓，有圆形拱，但其修长的石柱则近似哥特式的形状。13 世纪的早期，诗班席的穹窿崩塌了；为了重修它，建筑师们用隐藏在唱诗班席后的飞扶柱支持中堂的柱廊。1240 年至 1270 年加建了一座九坛堂以保留圣库思伯特的遗体；这座小庙堂的拱是尖的，由此可以看出已完全过渡到哥特式了。

## 第四节 哥特式建筑的发展

哥特式建筑也许可界说为结构张力的局限与均衡，强调垂直线，加肋材的穹窿与尖形等。这是经由应宗教需要与艺术热忱，以解决机械问题而进化得来的。因深恐祝融的肆虐，而有石制或砖制的穹窿；笨重的平顶必须有厚墙与厚墩；一般的向下压力限制了窗户的空间，有厚墙必定有窄窗，而且内部由于北方的天气而显得太过于幽暗。加肋材的穹窿减轻了平顶的重量，所以才可能有修长的柱子，并且也局限了张力；压力的集中与均衡，使得整个建筑物表现得很稳固而无笨重感；用拱壁支持的局限现象，才可能在较薄的墙上开设较长的窗户；这种窗户为当时已有的彩色玻璃艺术提供了更美好的使用领域；窗户上方的石框也引起了穿戳设计艺术或花饰窗格艺术。穹窿的拱变成尖的，使不等长的拱可以在同高度上到达拱冠；其它的拱，由于窗形变尖后，才能与穹窿的拱相调和；钟塔与塔尖及尖拱都强调垂直线，而产生了哥特式的飞扬与轻快的风格。所有的这些特色在一起，使哥特式大教堂达到了最高成就和表现了人类的灵魂。

但要将一个世纪的建筑发展史浓缩在一节中说明，实在有点狂放。发展中的有些阶段需要更冷静的细察。哥特式建筑比过去的任何建筑更能解决轻体裁与稳重感的调和问题；我们实在不知道人类本身胆敢向万有引力的挑战，要多久才能逃出地球的束缚。即使哥特式的建筑师也不见得时常能够成功；虽然沙特尔大教堂一直没有裂缝，但是博美大教堂的诗班席位在建造了 12 年之后，便崩溃了。哥特式的根本特色在于它功能性的肋材：由中堂的每一个凹面架起的横的和斜的拱肋接合在一起，形成一个轻而优美的网架，上面再安放轻质的石制穹窿。中堂的每一个凹面成为一个结构单位，以承受重量及由石墩上架起的拱所产生的推力，并且由甬道上相对的凹面所产生的相反压力，与每一横拱向内升起而达于墙上的外拱壁所支撑。

拱壁是一种古老的技术。许多哥特式以前的教堂，都有由外加在特殊张力点上的石造栋梁。然而，飞扶柱将推力或张力经由空隙传达到基层支撑物及地面上。有些诺曼底

A 式大教堂在诗班席位里使用半拱以支持中堂的拱；但这种内拱壁连接中堂墙壁的点太低了，使得高窗没有力量，高窗上的中堂压力最强。为了在这种高度上应用支持力，就必须把拱壁从其隐藏的地方移开，而让它由坚实的地面上架起，并且在甬道屋顶上跨过，以直接支撑高窗的墙。据知，最早使用这种外飞扶柱的，大约是在 1150 年的 Noyon 大教堂。<sup>⑦</sup>在该世纪末时，就成为颇受人喜爱的设计了。但它有严重的缺点：有时它给人一种结构草图的印象，一种因疏忽而未拆除的鹰架，或一个设计者所建的建筑物，因塌陷后经过修补的感觉；米什莱 (Michelet) 形容道：“这座大教堂带着拐杖。”文艺复兴时代一定会排斥这种飞扶柱，认为有碍瞻观，而另寻其它办法，如圣彼得大教堂的圆顶。但哥特式建筑师另有其不同的想法；他喜欢暴露它的轮廓及艺术的手法；他启发人们对拱壁的喜爱，也许还会拼命地增建而超过了需要量；他调和它们，这样它们可以支撑在两点或更多的点上，或互为支撑；他用尖塔来美化其坚固的石墩；并且有时，像在兰斯的教堂一样，他证实至少有一位天使能够站立在尖塔的尖端上。

张力的均衡对于哥特式建筑远比尖拱还要重要，但这种均衡成为一种内涵优美的外露与可见的形迹。尖拱是一种非常古老的形式。在土耳其的 Diarbekr 的一个不知确实年代的罗马式柱廊上，便出现了这种尖拱。最早记载的范例是公元 561 年叙利亚的 Qasr—ibn—Wardan。<sup>⑧</sup>这种形式是七世纪时在耶路撒冷的岩石圆顶 (The Dome of the Rock) 及 el—Aqsa 的清真寺发现的；861 年在埃及的一个河川水位计 (Nilometer)；879 年在开罗的 Ibn Tulun 清真寺；11 世纪后半期第一次在西欧出现之前，波斯人、阿拉伯人、古埃及人，与摩尔人之间已经常使用这种尖拱了。<sup>⑨</sup>这种尖拱可能是由回教时代的西班牙传入法国南部的，或经由从东方朝圣回来的香客带回来的，或者可能是同时在西方出现，以解决建筑设计上的机械问题。然而我们应注意，将不等长的拱连接到等长的拱冠的问题，可以不必垫高较短的拱便能获得解决，即由石墩或墙壁上，提高向内起造的点。这也可获得一种美学的效果，如同强调垂直线一般；这种设计也广泛的被采用，但很少用来取代尖拱，而是时常被用来做一种辅助性的装饰物。这种尖拱进一步解决了另一个问题：甬道既然比中堂要窄，所以甬道凹面的长度要比宽度大，而且其横拱的拱冠也远不及斜拱的拱冠，除非横拱也是尖的，或者将之垫高而使其向内的动作与斜拱调和一致。同样的，尖拱可以解决用不等长拱冠的拱将半圆形正殿的回廊加盖圆形顶的艰巨工程，在半圆形正殿的地方，外墙比内墙长，而且每一凹面形成一个梯形，其穹窿绝对不能没有尖拱的设计。这种以优美作为第一选择的设计，经常出现在须用来解决这些问题的许多建筑物中，而圆拱仍然被用来造窗户与柱冠。尖拱的垂直升高及和谐形状的企求，逐渐给拱尖带来了胜利。90 年来，圆拱与尖拱之争——即由达勒姆 (1104 年) 罗马式大教堂尖拱的出现，到沙特尔大教堂 (1194 年) 最后的建筑——在法国哥特式建筑上构成了建筑风格的转变时期。

将尖拱运用到窗户上，产生了新的问题，新解决法及新的魅力。压力方面经由肋状物从圆顶到窗间壁，及由窗间壁到特殊点由拱壁支撑，不再需要厚墙，每一个支撑点到另一个支点间的空间相对地负荷着小的压力；墙壁变薄了，甚至被除去。如此大的开口不可能确切地适合一扇门窗玻璃，空间因此被划分成 2 个或更多的呈尖拱状的窗户，置于石制的圆拱之上；实际上外部的墙，就像中堂一样，变成一连串的圆拱——拱廊。石砖造的四尖型“盾形物”杂置于成对的尖形窗的上顶与围绕的石拱尖端之间，形成了一个

难看的空白，极需加以装饰。大约 270 年，法国的建筑师针对此以镀金的花纹窗饰；他们戳穿盾形物留下石条或圆的、尖的以及瓣状的做为装饰图案的竖框；且在隙缝和窗户上填装彩色玻璃。在 13 世纪时，雕刻师们将石头凿掉越来越多，并将雕刻成尖的或其它样式的小石条嵌入开口。这种条形窗饰承担转变成比以往更复杂的样式，哥特式建筑的风格及时期，就是以主要的线条而定名的，如尖顶型、几何型、曲线型、垂直型及波状型。类似的过程应用到大门上的墙面，产生了伟大的“玫瑰窗扉”，它呈辐射状的窗饰产生了一种辐射型，始于 1230 年的圣母院，而在兰斯及圣堂 (Sainte Chapelle) 繁于完美，在哥特式教堂中，只有圆屋顶连接的高耸入云的尖顶凌驾于“玫瑰”之美。

石头窗饰，在装饰图案中任何戳刺石头的大部分，从墙壁到哥特式教堂的其它部分——拱壁尖顶，大门之上的山形墙，圆拱的下端及拱侧，诗班席位的拱廊，圣堂的屏风，讲坛及其后面墙上的雕刻装饰；由于哥特式的雕刻师沉醉于其艺术之中，很少能雕刻它的墙而不崇拜它的。它在正面、飞檐及钟楼上簇拥了使徒、魔鬼及圣者、得救的以及被罚的人；将幻想雕刻在柱头、壁上突出的支柱、壁带、楣石及细格、侧往上；并且近乎嘻谑地将石头雕刻为他发明像笕嘴一样的古怪或恐怖的动物，从墙上冲去污染的雨水，或通过拱壁，将脏水引导到地上。从来没有任何地方结合过这种财富、技术、虔敬及丰富的幽默感，而在哥特式的教堂中提供了如此装饰的盛况。不可否认的，装饰有时是太过浪费了，窗饰过多而变得脆弱，雕塑及柱头上一定曾经被画装饰得过分俗丽，而这些画如今已被时间洗刷殆尽。但这些都是充溢着强劲生命力的象征，其中任何错误都是可以被原谅的。漫步在这些石头的丛林和花园中，令我们想到哥特式的艺术，除了它指向天的线条及尖塔外，是一种恋世的艺术。在这些圣者中显露了虚荣中之虚荣，及最后审判之恐怖即将来临，我们了解精神世界，然而中世纪工匠，自负其本身的技艺，陶醉于其力量之中，讥笑神学及哲学，而一直享饮生命的丰富及充盈，直到致命之杯的最后一滴为止。

## 第五节 法国的哥特式建筑

(公元 1133—1300 年)

何以哥特式建筑革命在法国肇端并达于高峰？哥特式的风格并不是无中生有的，而是数百种的传统汇合为一滋育的潮流：罗马式的长方形会堂、圆拱、圆顶和高窗；拜占庭装饰的题材；亚美尼亚人、叙利亚人、波斯人、埃及人及阿拉伯人的尖形拱、穹棱圆顶和成束的方柱；摩尔人的圆形与错综图饰；伦巴第人肋骨状的圆顶和塔面；日尔曼人特兴的幽默与怪异……但何以这些影响潮流会汇集在法国？意大利，就财富及传统而言，是西欧最受欢迎的国家，应该曾经领导哥特式的滋长，但她成了自身古典传统的俘虏。除意大利外，法国是 12 世纪最富裕的，并且是西方最进步的国家，尤是她操纵并以财力支援十字军，并由他们所产生的文化刺激中受益；她在教育、文学和哲学方面领导欧洲；而其工匠被认为是拜占庭方面最好的。在菲力普奥古斯都时代，皇家的权力凌驾于分裂的

封侯之上，使法国的富裕、权力及法国智慧的生活汇集在国王自己的领域之内——那个法国岛 (Ile de France) 大略地划分即为中塞纳河区域。沿着塞纳河、奥兹河 (Oise)、马恩河 (Marne) 和埃纳河 (Aisne) 有利的商业在进行着，留下财富转用于巴黎、圣·丹尼斯、Mantes、Noyon、苏瓦松 (Soissons)、拉昂、亚眠、兰斯的教堂建筑上。金钱的滋育为艺术的生长准备了沃土。

转变风格的第一个杰作是巴黎近郊圣·丹尼斯宏伟的大教堂。它是法国历史上最完美及最成功的作品之一。Suger (1081—1151 年)，是圣本笃会的住持及法国的摄政，是一个具有高雅嗜好的人，他的生活很简朴，认为喜爱美的事物并集中起来装饰教堂，并非罪过。“若古代之律法”，他在回答圣贝尔纳的批评时说，“规定金质杯应用于祭酒，并用以承接羔……我们应奉献多少黄金、宝石以及稀有物质以制造盛装主血的容器？”<sup>⑨</sup>因此他很骄傲地告诉我们，关于他为他的教堂所搜集的金、银、珠宝、珐琅、镶嵌画、和彩色玻璃，以及华贵的祭袍与容器的美丽及价值。公元 1133 年，他聚集了各地的艺术家与工匠去修建并装饰法国的守护神圣·丹尼斯的新居，并为法国的国王们修建坟墓；他说服国王路易七世及朝廷奉献必需的资金；“照着我们的样子”，他说：“他们从手上取下戒指”，以支持其浩资巨大的设计。<sup>⑩</sup>我们描述他早起去监督，由砍树取材到彩色玻璃的安装，题材由他选择，献辞也由他撰写。当他在公元 1144 年奉献大厦时，有 20 个主教祭司、国王、2 位皇后，数百名的骑士参加观礼；Suger 可能觉得他已赢得一顶较任何国王更光荣的皇冠。

Suger 的教堂只有部分保留在今天的大厦之内：西正面，两个凹陷的本堂，回廊的小礼拜堂以及地窖；内部的大部分是由 Pierre de Montreuil 在公元 1231 与 1281 年间所改造的。地窖是罗马式的；西正面混合了圆拱与尖拱；而雕刻，多数来自 Suger 时代，包括了 100 个雕像，许多个别来看亦极佳妙，在整个中世纪的艺术潮流中，均以“审判者基督”的最好的观念之一为中心。

在 Suger 死后 12 年，Maurice de Sully 主教改良其指示以示崇敬，而巴黎的圣母院兴建于塞纳的小岛上。其年代纪间接的显示了工作的庞大：诗班席位及袖廊建于公元 1163—1182 年间；本堂建于 1182—1196 年间；最西翼及塔建于 1218—1223 年；大教堂完成于 1235 年。在最初的设计，袖廊之拱庙是罗马式的，但竣工的整个建筑却是采用哥特式的。哥特式大教堂的西面通常不是水平的，因为到达塔顶的塔尖从未被建立；或许是因为那个原因，而使建筑物的正面有坚定简单的庄严感，使能干的学者们列之为“人类最高贵的建筑学概念。”<sup>⑪</sup>

巴黎圣母院的玫瑰窗户，在条纹窗饰及色彩上都是杰作；但他们并不能由文字的描述来表示。雕刻，虽然受时间及革命所损毁，仍代表了该艺术从君士坦丁到兰斯大教堂建筑之间，该种艺术的最佳的作品。在正门上的拱与楣间，“最后的审判”雕刻的比后来所提出来这个无所不在的主题更为安详；基督是一个具有恬静、威严的形象；在其右侧的天使是哥特式雕刻的成功之一。更好的还是北面门上的“圣母石柱”(The Virgin of the pillar)：在处理上这里有一种新的细致，涂饰的表而、自然的帷帐；一种新的安逸、优雅的立姿，将重量集中于一足，而使身体从僵硬垂直中解脱出来；在这个可爱的形象上，哥特式雕刻几乎从建筑术中宣告独立，且从其内容来看，即为一项杰作，而能巍然睥睨。在巴黎圣母院，变迁结束了，哥特式的时代继之而来。

沙特尔的故事彰显了中世纪的景象与风格。它是巴黎西南方 55 英里的一个小镇，正位于皇畿旁边，是 Beauce 平原的市集，“法国的谷仓”。但据说圣母曾亲自访问过此地，虔诚的跛者、盲者、病患或有缺陷者视此为朝圣的目的地；在这里有些人被治愈或得到安慰；沙特尔于是变成了圣地。再者，其主教富尔贝尔 (Fulbert)，是位混合善良、智慧与有信心的人，使沙特尔在 11 世纪成为一个高等教育的圣地，是早期经院哲学最著名人物的母校。当富尔贝尔的建于第 9 世纪的大教堂于 1020 年被烧毁时，他立即加以重建，且活到见它完成，后又在 1134 年被毁于大火。狄奥多里克 (Theodoric) 主教使修建大教堂就像一次真正的十字军东征一样；他激发了对此项工作财政上的及物质上的极大的热忱，1144 年，根据诺曼底海蒙 (Haimon) 主教亲眼见证的报告，

国王们，王子们，世上有权力的人们，满有荣耀与财富的人，具有高贵身份的男人和女人们，将马勒束于其骄傲的、肥胖的颈部，而屈就马车，模仿野兽的式样，他们拖着大量的酒、玉米、油、石灰、石头，栋梁以及其他用以维持生命或修建教堂的必需品……此外，当他们拖曳马车时，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奇迹，即虽然有时近千个男女在牵引拖索……然而他们很寂静地向前迈进，听不见任何声音或怨言……当他们在路上休息时，也听不到其他话语，只有对罪行的忏悔、恳求与纯洁的祈祷……教士们传播和平，憎恨被安抚了，不和被驱逐了，债务被宽容了，团结恢复了。<sup>⑨</sup>

狄奥多里克主教的教堂几乎不曾完成 (1180 年)。1194 年，当大火吞噬了中堂，使圆顶及墙壁倾倒于地，而剩下的，如同受伤的生还者，只有隐密的地窖和西正面，及它的 2 个塔及塔尖。我们知道，该镇中的每一所房屋，在那次可怕的大火中都被摧毁了，在今天的大教堂中，我们仍可看见被烧毁的痕迹。沮丧的民众有一段时间丧失了对圣母的信心，并意欲放弃该镇。但不屈不挠的教堂使节 Melior 告诉他们，这次的大灾难是上帝用来惩罚他们的罪愆的；并命令他们重新修建教堂及他们的家。教区内的僧侣们奉献了他们几乎全部的所得达 3 年之久；新的奇迹终得报告给沙特尔的圣母；信心再度被点燃；群众又再聚集，像在 1144 年一样，协助雇工拖车及安装石块；甚至由欧洲的各个大教堂捐献而来。<sup>⑩</sup> 在 1224 年前，辛劳与希望完成了这座大教堂，使沙特尔再度成为朝圣的目的地。

一个不知名的建筑师计划以塔为顶，不仅在西正面的侧翼，且用于袖廊及东侧的平圆室上。只有 2 个正面的塔得以建造。老钟塔 (Le Clocher vieux 1145—1170 年) 在正面的南方尾端，至塔顶高 351 英尺；很简单且无华饰，赢得了职业建筑师的宠爱。<sup>⑪</sup> 它北方的伴侣——新钟塔 (Le Clocher neuf) ——曾两次因火而丧失了木质塔尖；塔尖用石块 (1506—1512 年) 被 Jean le Texier 以灿烂的哥特式的复杂和精致的装饰重建过；弗格森 (Fergusson) 认为它是“欧洲大陆设计最美丽的尖塔”；<sup>⑫</sup> 但一般认为如此装饰的塔尖损坏了朴素正直的调和。<sup>⑬</sup>

沙特尔教堂的令名在于它的雕刻及玻璃。在这个圣母殿中存留有 1 万个雕刻或描画的人物——男人、女人、儿童、圣人、魔鬼、天使及三位一体神；在回廊一处即有 2000 个塑像；<sup>⑭</sup> 加添的塑像依柱而立于内部；参观者爬了 312 个阶梯到达屋顶，会惊讶地看到

经过仔细雕刻，如人身般大小的形象，那儿除了精力充沛的好奇者，没有人会注意到他们。越过中间的回廊，是个光辉的基督，并不是像后面正面上的一样，严厉地审判死者，而是在一群快乐的群众中安详庄严地坐着，他的手伸出去，像是赐福给前来崇拜的人。附于大门圆拱凹入柱式上的是 19 位先知、国王和皇后；细长而僵硬，正适合他们的位置，就像实际上是教堂的柱子一样；许多都是粗陋和未完成的，或许是受损或破旧了；但有些面孔有着哲学的深度，亲切的体憩或女性的优雅，那些要到兰斯大教堂时方臻于完美。

沙特尔教堂的袖廊正面及门廊是欧洲最好的。每一个正面有三个回廊，被有美丽雕刻的柱子及侧柱侧置及分开，且几乎都罩满了塑像，每个塑像都非常独立，有些是由沙特尔的人物而命名的。南方的门廊将 783 个形像围绕着基督，将其拥立于审判席上。在这里，沙特尔的圣母是附属于其子的；但在另方面而言，像在 Albertus Magnus 一样，她象征一切的科学和哲学，她所司掌的，在这个正门上，呈现了 7 个人文艺术——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是音乐，亚里士多德是辩证，西塞罗是修辞，欧几里得 (Euclid) 是几何，尼科马科斯 (Nicomachus) 是数学，普里西安 (Priscian) 是文法、托勒密是天文。圣路易在其 1259 年的宪章文句中，促使北面的门廊得以完成，“由于其对沙特尔圣母教堂之特殊热爱并为拯救其灵魂及其祖先之灵魂”。<sup>⑨</sup> 在公元 1793 年法国革命议会以超过极少数的多数，击败了藉哲学及共和国之名的摧毁沙特尔教堂塑像的提议；“哲学”以砍掉一些手面妥协。<sup>⑩</sup> 北面的袖廊是属于圣母的，并以恭敬的心情来叙述她的故事。这里的塑像环成一圈，像完全成熟的雕刻；帐帏就像任何希腊的雕刻一样优美和自然；“娇羞”塑像表现了最佳法国女子的风度，而此处娇羞赋予美双重的魅力；在整个雕刻历史中没有比它更精美的了。“这些塑像”，亨利亚当斯 (Henry Adams) 说，“是法国艺术的艾基坛大理石 (Aeginetan marbles)。”<sup>⑪</sup>

当我们进入沙特尔大教堂时，会混杂着 4 种印象：中堂与圆顶的简单线条，在体积或美感上都几乎不能与亚眠或文彻斯特的中堂相比；装饰的诗班席位的屏风，始于 1514 年，出于 Jean le Texier 之手，在南面袖廊一根柱子上平静的基督像，以及映满着柔和的色彩，无与伦比的彩色玻璃。这里，在 174 个窗子中有 3884 个传奇或历史中人物的肖像，包括从补鞋匠到国王。中世纪的法国目及了前所未有的丰富色彩的发展——暗红色、淡蓝色、翠绿色、橘黄色、黄色、棕色、白色；所有这些都是沙特尔的光荣。我们不必企望这些窗户有写实的人像画；这些肖像是笨拙的，有时是荒谬的；亚当的头，在逐出伊甸园的大奖牌上，痛苦地歪斜着，有双重媚力的夏娃几乎不能移转崇拜者的好色之心。很显然的在艺术家看来，当图画的色彩融入观者的视线时，那些图画便叙述了故事，而在它们的混合中，绘成了大教堂的气氛。在设计上非常突出的，是“浪子” (Prodigal Son) 这扇窗扉；以色彩及线条著称的，是象征性的耶西之树 (Tree of Jesse) 这扇窗户。但是胜于它的更其，是“美丽窗户上的圣母玛丽亚” (Our Lady of the Beautiful Window)，传说坚信这扇可爱的窗子曾免于 1194 年的火灾。<sup>⑫</sup>

站在袖廊及中堂的交叉口，我们可以看见沙特尔教堂的主要玫瑰。在主要的正面，中央那朵玫瑰伸展达 44 英尺，几乎像中堂一样宽；有人称它是历史上最精妙的玻璃作品。<sup>⑬</sup> 满布于北面袖廊的是“法国玫瑰”，是由路易九世及卡斯蒂利亚的布朗希 (Blanche) 捐赠，奉献给圣母的；教堂另一边面对着的是“德勒玫瑰” (Rose of Dreux)。在南面袖廊正面，由布朗希的敌人，德勒的 Pierre Mauclerc 所赠，并将圣母之子面对着布朗希的圣母。35 个

较小的以及 12 个更小的小玫瑰，组成了沙特尔教堂的环形玻璃组。现代人由于太过匆忙和紧张，以至于不能达到坚忍和宁静的完美境界，站在那些不是由于单独的个人的天才，而是由一整个民族、地区、一个时代及共同信念的精神和勤奋而完成的作品前时，便觉得非常惊讶。

我们已将沙特尔大教堂视为典型成熟的哥特式作品，便不须在兰斯、亚眠和博韦大教堂做类似的逗留，然而谁会仓促的穿过兰斯教堂的西正而呢？若最初的塔尖仍耸立塔顶，那么正面将会是人类最高贵的作品。令人惊异的是历经 6 代完成的建筑，其风格以及各部分的统一与调和。由辛克马尔 (Hincmar) 于 841 年完成的这个大教堂在 1210 年被焚；在焚毁后一年，新的教堂开始奠基，由 Robert de Coucy 及 Jean d'Orbais 2 人设计以配合法国国王的加冕。经过 40 年的工作，经费耗尽；工作被迫停顿 (1251 年)，而这个伟大的教堂直到 1427 年才完成。1480 年的大火摧毁了塔尖；大教堂的储蓄在重建主要部分时已经用罄，使塔尖未能重建。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炮弹粉碎了几个拱壁，且在屋顶及穹窿处造成了大缝隙；外屋顶被毁于大火，许多塑像也被破坏了。其它的塑像或被疯狂者弄得残缺，或被年代所侵蚀。历史是艺术与时间之间的决斗。

兰斯大教堂的雕刻，像它的正面一样，显示了哥特式艺术的颠峰。有些是很古老的粗陋；那些在中央走道的雕刻却是无法超越的；在走廊、尖塔、及内部各处，我们可以看到几乎有伯里克里斯时代的雕像般完美的肖像。有些，像在中央回廊柱子上的圣母像，或许是过分优美，而使哥特式的力量显得脆弱了；但在同一走廊左边的“斋戒圣母像”及右边的“造访圣母像”，其想像及技巧皆极具成就，非利舌刃笔能形容。较著名的但并非十分完美的，是教堂正面报喜团的“微笑的天使”，那些愉悦的面孔，与北面走廊的圣保罗是多么不同啊！圣保罗是石刻中最有力的肖像之一。

亚眠大教堂的雕刻，在优雅及完美方面超过了兰斯大教堂，但在观念的庄严及启示的深度上则不及后者。在此地西面的门廊上是著名的善神 (Beau Dieu)，模仿兰斯教堂生动的塑像，而显得有点形式化和了无生气；这里也有圣佛明 (St. Firmin) 的塑像，不是受惊的苦行者，而是一位坚定、冷静的人，他从未怀疑过正义将会胜利；另外也有一尊圣母以一种年轻母亲所特有的温柔抱着耶稣的雕刻。在南面大门上，金光闪闪的圣母 (Vierge dorée) 微笑地看着圣子戏球；她有一些些被美化了，但是因为太亲切了，以致不适于罗斯金 (Ruskin) 所称的“巴卡第的女侍”。看到哥特式的雕刻家们经过一世纪的为神学服务后，发现了男人与女人，并将生活的欢乐雕刻在教堂的正面上，是件愉快的事。教会也学会了享受尘世生活，对发现视而不见，但认为在主要的正面上刻一个最后的审判是聪明的。

亚眠大教堂建于 1220—1288 年，由 Robert de Luzarches, Thomas de Cormont 及其子雷诺 (Regnault) 一系列的建筑师所修建，塔到 1402 年时才算完成。它的内部是哥特式建筑的本堂中最成功的；它升起到穹窿处有 140 英尺高，而看起来像是把教堂拉向上，而不是承担着一个重量。由地而到圆顶连续的柱身，结合了中堂 3 层的拱廊，成为一个庄严的整体；东面半圆形小屋的屋顶，是和谐的设计胜过不定的不规则的一项成功；当第一眼看到这个高出的窗扉，及袖廊和正面的玫瑰时，不禁会心跳停止。但中堂就它的高度而言，似乎显得太狭窄了，就屋顶来说，墙壁也太不坚实；因为这种升高的石块，而使一种不安全的成份混进了敬畏之中。

在博未大教堂，这种哥特式拱形圆顶建筑物的野心太大了，而注定了失败的命运。亚眠教堂的宏伟，引起了博未民众的嫉妒。在 1227 年他们开始建造，并誓言修建他们教堂的圆顶，要高过亚眠大教堂 13 英尺。他们将诗班席位放在所许诺的高度；但在尚未加顶时便崩倒了。公元 1272 年，新一代再建造的诗班席位仍像以前一样高，而 1284 年又再度倒塌。于是他们又重新建造，这次离地面是 157 英尺；然后他们的经费用罄了。有 2 个世纪之久，这教堂都没有袖廊和中堂。公元 1500 年，当法国终于自百年战争 (The Hundred Year War) 恢复时，庞大的袖廊开始动工了；1552 年——高过罗马圣彼得教堂之塔尖——一个天窗塔建于袖廊上高达 500 英尺。在 1573 年这个塔崩溃了，袖廊及诗班席位的大部分也随而崩塌。勇敢的博未居民终于妥协了：他们重修诗班席位于危险的高度上，但不再加一个中堂。博未大教堂因此只有全顶而无身体；外面的 2 个丰盛的袖廊正面及半圆室被拱壁所吞噬，内在的深陷的诗班席位因华丽的彩色玻璃而泛红。若人能结合博未大教堂的诗班席位，亚眠大教堂的中堂，兰斯大教堂的正门，及沙特尔大教堂的塔尖的话，那人们便将会有一个完美的哥特式大教堂了。

以后的年代中，人们将会回顾 13 世纪，而惊讶是什么财富和信仰的原因，使得在世上造成了如此的荣耀。因为没有人会知道法国在那个世纪成就了什么——除了她的大学、诗人们、哲学家和她的十字军以外——除非他亲身一一的站在这仅列举其名的哥特式大胆建筑物之前：圣母院、沙特尔、兰斯、亚眠和博未大教堂；布尔茹瓦 (1195—1390 年) 宽广的中堂，4 个甬道，著名的玻璃，以及在天秤座上雕刻可爱的天使；座落在远离诺曼底海岸一个高耸在小岛岩石上的圣·迈克尔 (St. Michel) 修道院和它修道院的奇迹；孔坦西斯 (Coutances, 1208—1386 年) 高贵的塔尖；鲁恩 (Rouen, 1201—1500 年) 华丽的自由圣像 (Portail des libraires)；和在巴黎圣堂 (Sainte Chapelle) 的——由 Pierre de Montereau 所建哥特式玻璃的“珠宝箱”，作为圣路易宫殿的教堂附属物，藏置国王们由东方购回的纪念品。值得缅怀的是，在毁坏的世代中，人们，当他们愿意时，便能修建像他们曾经一度在法国所建造的一样。

## 第六节 英国的哥特式建筑

(公元 1175—1280 年)

哥特式建筑由沙特尔和法兰西小岛掠过法国各省，并越过边界传到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最后到达意大利，法国建筑师及工匠接受外国的雇用，在各处这新的艺术被称为 Opus Francigenum——即生于法国的作品。英国欢迎它，因为英国在 12 世纪时是半个法国；海峡对包括半个法国在内的两边的不列颠王国来说只是一条河，而鲁恩地区为文化中心。与其说英国的哥特式来自法兰西岛，毋宁说是来自于诺曼底，并保存了哥特式之宏伟。建筑由罗马式演变到哥特式，在英国和法国几乎是同时的；约在同一时期，当圣丹尼斯 (1140 年) 用尖拱时，它也同时出现在达勒姆 (Durham) 及格洛斯特大教堂，在喷泉修道院及马姆斯伯里大教堂。<sup>②</sup>亨利三世 (1216—1272 年) 崇拜法国的每一样东西，

羡慕圣路易统治下建筑上的荣耀，而对人民苛以重税去重建威斯敏斯特教堂，及付款给艺术家学院——建筑家、雕刻家、画家、彩画家、金匠——这些人由他聚集在宫廷附近，以实施其计划。

英国的哥特式建筑经过3个时期而没落——早期英国时期（1175—1280年）、装饰时期（1280—1380年）及垂直式时期（1380—1450年），在此我们仅止于第一个时期。早期英国窗户及拱的长而尖的式样，予这种风格另一种名称——尖顶式（Lancet）。正面及门廊较法国更为简单；林肯及罗切斯特有一些雕刻，韦尔斯（Wells）有更多；但这些都是很特殊的，在质或量上，都不能与沙特尔、亚眠、或兰斯大教堂的雕刻相比。塔是宽大而非高耸的；但索尔兹伯里、诺里奇和利奇菲尔德的尖阁，却表现出当英国的建筑师愿意选择优雅及高度，而非庄严与宽敞时所能做的形式，内部的高超同样地不能引诱英国的建筑师；有时他们也曾尝试，像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及索尔兹伯里；但他们较常将拱形圆顶压得较低，如在格洛斯特和埃克塞特（Exeter）。英国大教堂巨大的长度，使教堂欲达到成比例的高度的这项努力气馁；文彻斯特556英尺长，伊丽（Elx）517英尺，坎特伯雷是514英尺，威斯敏斯特教堂511英尺；亚眠435英尺，兰斯430英尺，就是米兰也不过475英尺。但文彻斯特内部高度只有78英尺，坎特伯雷的是80英尺，林肯82英尺，威斯敏斯特教堂103英尺，而亚眠高达140英尺。

英国哥特式教堂的东端保留着盎格鲁撒克逊风格的方圆形，无视于法国多角形或半圆形便利的发展。在许多例子中，东端扩展成一妇女礼拜堂，为了对圣母的特别崇拜；但在英国，对圣母玛丽亚崇拜的热心从未像在法国一样显赫，经常在英国大教堂，全体修女们的聚会场所，及主教的公馆，是附属于教堂的，并构成“大教堂的密室”，通常都用墙围绕着。在英格兰及苏格兰的哥特式修道院——像在喷泉、Dryburgh、梅尔罗斯（Melrose）、Tintern，宿舍的伸展、膳厅、修道院和回廊，形成一道围墙，一个予人深刻印象的艺术整体。

哥特式建筑的主要的原则——压力的平衡及引导，以减少笨拙庞大的支撑物——似乎从未被英国完全接受。古罗马式的厚墙，在英国的哥特式建筑中只稍微的改变了一下，即使那时，像在索尔兹伯里，设计也并不需要使它适应罗马式建筑的地基，英国的建筑师，像意大利的建筑师一样，抗拒拱柱；他们在各处采用它，但并不是很热心；他们认为建筑物的支撑，应包括在运导物本身之内，而不是在多余物之列。也许他们是正确的；而虽然他们的大教堂缺少法国杰作所具有的女性的优雅，却拥有一种坚定及男性的力量，使其超越美观，而达于崇高的境地。

坎特伯雷的贝克特大主教被谋杀4年之后，大教堂的诗班席位便焚毁了（1174年）。城里的居民倚着残墙，以悲愤迷惘的心情打自己的头，因为上帝已应许了对此教堂的大灾难，而该教堂变为宗教朝圣的目的地。<sup>①</sup>教士们将重建诗班席位的工作重托给的Sens威廉——一名法国建筑师，他曾因为自己的家乡修建一所大教堂而赢得声名。由1175至1178年，威廉在坎特伯雷工作，一个架子落下来而使他残废，于是工作由英国人威廉继续承担，他是个身材娇小的人，杰维斯僧侣说，“但在各种工匠技术上是敏锐和正确的”。<sup>②</sup>1096年代的许多罗马式大教堂仍存在着；在一般的哥特式革新中，圆拱仍然残存；但古旧木质的诗班天花板，被石质的肋骨状的拱形圆屋顶所取代，柱子被加长到优美的高度，柱头被精美地雕刻过，窗户也装着灿烂的彩色玻璃。聚集在大教堂的密室，俯视这古怪

有趣而又可爱的小镇，坎特伯雷大教堂是今天地理上最壮观的景色之一。

他的例子，被无数的高职位的教士和朝圣者看过，而扩展哥特式的建筑到了不列颠。在 1177 年彼得格勒（Peterborough）地方的大教堂，其西面袖廊即以一光辉的哥特式回廊为正面。1189 年雨果拉西（Hugh de Lacy）主教修建了文彻斯特大教堂美观的祭坛后部。1186 年地震将林肯大教堂夷为平地；6 年之后，修主教杰弗里（Geoffrey de Noyer）的哥特式设计开始重建；卓越的 Grosseteste 约在 1240 年将它修建完成。林肯大教堂耸立在小岗峦上，俯视着典型的美丽的英国乡村。宏伟的壮丽很少与细部的纤美如此一致。林肯教堂有 3 个宏伟的塔，宽阔的正面有着雕刻的回廊及复杂的拱廊，有堂皇的中堂，虽然很宽大，却看似轻巧，有优雅的柱身及雕刻的窗间壁，刻有玫瑰的窗扉，教士们聚会场所的棕榈似地圆穹，以及回廊的华丽的圆拱——这些都使林肯大教堂成为人类的光荣，即使那儿没有“天使诗班”。在 1237 年，一座古旧的诺曼底高式塔倾塌，并压倒了修主教的诗班席位；新的诗班席位以初期的装饰形式建于 1256—1280 年，华而不实，但甚精美；传说此建造出于天使们之手，因为没有一双人类的手可能达到如此完美的地步；但也或许这名字系源于雕刻于诗班席位拱侧上的微笑的天使音乐家们。在诗班席位的南面正门，英国的雕刻师几乎媲美了兰斯和亚眠的雕刻。那里有 4 个塑像，被斩首和被清教徒用不同的方法所毁坏，能承担这种比较；一个代表犹太教的会堂，另一个代表基督教会，是 13 世纪英国最精美的雕塑。一个伟大的科学家奥斯勒爵士（Sir William Osler）认为，这个天使诗班是所有人类艺术作品中的最美好的。<sup>②</sup>

1220 年，波尔（Poore）主教雇用 Elias de Derham 设计及修建索尔兹伯里大教堂。它以罕有的短短 25 年的时间完成；是道地的早期英国式教堂，打破了英国教堂混合几种形式的惯例。设计的统一，而积与线条的调和，袖廊塔及尖顶的单纯的宏伟，圣母堂（Lady Chapel）圆穹的优美，及全体教士集合处的可爱的窗扉，弥补了中堂矮塌的笨重及圆顶压迫的浅陋。艾里大教堂（Ely）仍有木质的天花板，但不会令人不愉快；木头有一种温暖与有生气的性质，是石头建筑物所从不会有。艾里的精美的诺曼底式中堂中，哥特式建筑家增加了一个美丽的西面门廊。一个用波白克大理石为质的漂亮的丛聚的柱子的教堂，而在 14 世纪，“装饰的哥特式”，一个圣母堂，诗班席位，和在袖廊交会上，有一个华丽的灯笼塔“艾里八角形”。韦尔斯大教堂（1174—1191 年）是英国哥特式建筑最早期的样式之一；它中堂的设计并不太好；但由乔斯林（Jocelyn）主教增建的西正面（1220—1242 年）“差一点儿便成为英国最美丽的建筑。”<sup>③</sup>在正面的壁龛中有 340 个塑像；其中 106 个失踪了，是受了清教主义，破坏主义及时间之害；那些遗留下来的，构成了在不列颠人像雕刻的最大的宝藏。对于它的品质我们不能同样而语。

早期英国哥特式建筑的最高成就是威斯敏斯特教堂。亨利三世曾以“忏悔者”爱德华为其守护神，觉得以爱德华（1050 年）所建造的诺曼底式教堂来存放爱德华的骨骸是不相称的；于是命令他的艺术家们以一法国风格的哥特式大厦来替代；为了这个目的，他以税收集资 75 万英镑，相当于今天的 9000 万美金，工作开始于 1245 年，直到 1272 年亨利驾崩。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设计因袭兰斯及亚眠大教堂，大教堂甚至允许大陆式多角形的东台。北面门廊雕刻，描绘最后的审判，是受亚眠西正面那些塑像的影响。袖廊拱楣的拱侧是著名的天使的浮雕；南面袖廊的一个天使，给许多世纪以温柔亲切的面孔，可媲美兰斯大教堂的有翼的天使。在全体教士集会堂的门廊上有 2 个塑像，代表“天使报

佳音”，并表现出圣母妩媚的谦逊的祈祷姿态，甚至更好的，是在寺内早期的陵墓，而最好的，则是亨利三世自己的——一个理想化地美貌及适度改造过的刚勇、矮小的国王。许多统治者的罪恶，在这个光辉的坟冢中被遗忘了，而半数被躺在此至高无上的坟冢石块下的英国天才所救赎。

## 第七节 德国的哥特式建筑

(公元 1200—1300 年)

佛兰德在早期由法国输入哥特式的建筑。圣古杜尔教堂傲立于布鲁塞尔的小山丘上，始建于 1220 年；它主要的光荣成就是其彩色玻璃。根特 (Ghent) 的圣贝文教堂 (St. Bavon) 在 1274 年修建了一个哥特式的诗班席位；在梅克林 (Mechlin) 的圣隆柏 (St. Rombaut) 教堂，可由其庞大的塔顶眺望乡间，该塔从未完成，但仍十分华丽。佛兰德人对纺织的兴趣高过神学；他们特殊的建筑物是市民的；而它最早期哥特式的大成就是在伊普尔、布鲁日和根特的布商同业工会厅。在伊普尔的布商同业工会厅 (1200—1304 年) 是最宏伟的：有 3 层拱廊的长 450 英尺的正面，连同列于角隅的尖阁及堂皇的中央塔；在第一次大战时被毁。布鲁日的布商同业工会厅 (1284 英尺) 仍然以其宏伟的、世界著名的钟楼俯视着广场。这些精美的建筑，及那些在根特 (1325 英尺) 的建筑，显示了佛兰德同业工会的繁荣及骄傲，并构成现在这些宁静而愉快的乡镇的部分吸引力。

当哥特式建筑东向扩展到荷兰及德国时，遭到了不断的抗拒。一般而言，哥特式建筑的优雅，与条顿民族的心境及意念的坚定力量并不符合；罗马式比较接近，而德国直到 13 世纪时仍固守着它。班贝格大教堂 (Bamberg, 1185—1237 年) 是个转变：窗户很小，呈圆拱状，并且没有拱柱；但其圆穹呈肋骨状及尖状。在德国哥特式建筑的外观，我们发现了一项雕刻方面的显著进步；最初是模仿法国，不久即进到一种具有光辉的自然主义与力量的风格；的确，班贝格会堂中的人像，较兰斯同样的人像更令人满意。<sup>⑨</sup>在诗班席位的伊利莎白和圣母像，绝非像在法国类似的题材的复制品；伊利莎白有着罗马穿着官服的元老的脸孔与样子，而圣母是具有自然的实体与活力的女人，正如德国人所一向喜爱的。

几乎每一个自时期留存下来的法国大教堂都拥有杰出的雕像。最好的是在诺姆堡大教堂 (Naumburg, 约 1250 年) 之中。在西面诗班席位上，是一连串的 12 个塑像，以无情的现实主义描绘地方上的显要，暗示了艺术家们仅被付给很微薄的酬金；似乎是在赎罪，犹他 (Uta) 的塑像，这侯爵之妻，是沉郁的德国人观念中的理想女性。诗班席位屏风上的一条横饰带表现着犹大 (Judas) 拿钱去背叛耶稣；那些形像大胆组合地被拥挤在一起，但并无损于他们的独立性；犹大略受同情地被雕塑表征出来，而法利赛人是些孔武有力的人物，这是 13 世纪德国雕刻的不朽之作。

在 1248 年 Conrad of Hochstaden, 科隆大主教，为这最著名，又最少德国风味的大教堂奠基。工作在腓特烈二世死后的混乱中缓慢的进行；这大教堂直到 1322 年仍未献堂，

其中许多建于 14 世纪间；高雅的尖塔，复杂的卷叶浮雕和网状的装饰窗格，取材于 15 世纪的设计，而建于 1880 年。模仿亚眠大教堂，科隆密切地仿效法国的风格与方法。正面的线条太直太呆板了，但高细的中堂柱子，闪亮的窗扉，以及诗班席位方柱上的 14 个塑像，方造成了一个吸引人的室内景致，近乎奇迹地免于二次世界大战的浩劫。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大教堂比较令人满意。像在科隆一样，那儿接近法国，而形成了一种法国风格，使今天 (1949 年) 的斯特拉斯堡教堂看来不再像是外来的。外观有法国式的优美，内部则具有德国式的力量。大教堂是由大理石房屋图画般的拼凑渐进而成的。大教堂的正面用塑像来装饰，但被一面大而华丽的饰以玫瑰的窗扉所胜过，在正面一个角落上的单塔，给整个结构一种受创感。但尊严与装饰的结合在这里非常成功；我们逐渐了解哥德 (Goethe) 对此正面形容为“冻结的音乐”，虽然我们应该用比较温和的句子。“像我这样长大的人”，哥德写道，“以轻藐的态度来看哥特式的建筑，我蔑视它；但当我入内后即大吃一惊，并感觉到它们美的诱惑力”。<sup>⑨</sup>在这里的彩色玻璃是非常古老的，可能比任何在法国的还要老些。在南面袖廊入口处的雕像的精致也是罕有的。门上拱与楣之间有个“圣母之死”的深刻浮雕；使徒们集合在她的床边，被不适当个别表现出来；但基督像则是构想很好并且很技巧地雕刻过的。沿着门口，耸立着 2 个杰出的塑像：一个代表教会——一个健美的德国皇后；另一个是蒙着眼但很美丽的细长优美的塑像，代表犹太教的会堂；除去这绷带，犹太教的会堂将会赢得争论。在 1793 年的“法国革命会议”，命令摧毁大教堂的塑像，改变为“理性神殿”；一个自然主义者，我们仅知其名为贺曼 (Hermann)，他将教会及会堂的塑像藏于植物园中，而使其幸免于难，并用一块题有法文“自由、平等、博爱”的木板遮在门上拱与楣之间所雕刻的“圣母浮雕”上，而使其免于被毁。<sup>⑩</sup>

## 第八节 意大利的哥特式建筑

(公元 1200—1300 年)

中世纪的意大利人称哥特式建筑为 lo Stile Tedesco，文艺复兴时的意大利人同样地对其起源误解，而为它发明了“哥特式建筑”之名，因为只有阿尔卑斯山北方的野蛮人才能发展如此奢华的艺术。装饰的丰富与风格的过分大胆，与意大利人的古典及长期锻炼的嗜好冲突，若说意大利终于采用了哥特式建筑，那是一种近于蔑视的不情愿；而只有将它转变为适合她的需要及心境之后，才能产生出不仅是米兰大教堂奇特的光辉，而且具有 Orvieto 锡耶那、Assisi、及佛罗伦萨的奇异的拜占庭——罗马式的哥特式建筑。意大利的土地与废墟同样地富于大理石，据此，她可以用各种色彩的石板作祭坛的表面；但她怎能雕刻一个大理石的正面，使之嵌入北方石灰石的复杂的门廊里？她并不需要酷寒及阴霾的北方用来引人光与热的大窗户，而较喜欢小窗户，使大教堂成为抵御太阳照射的荫凉神殿；她认为厚墙，甚至铁吊带，并不比建于支柱上的拱壁难看，不需要尖塔或尖拱作为支持之用，而以它作为装饰，并不十分适于哥特式风格的建筑逻辑。

在北方，于 1300 年以前，那种风格已经几乎是教会的了；少数的例外是在像伊普尔、布鲁日，和根特这几个商业城市。在北部及中部意大利，较斯科特东南部低地，在制造业及贸易方面还要富裕，平民建筑师在哥特式建筑的发展上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城镇会堂，城墙，大门和塔，封建城堡及商业的大厦均采取了哥特式的形式或装饰。佩鲁贾地方于 1281 年开始修建其市民大厦，锡耶那地方的公众大厦于 1289 年动工，博洛尼亚地方的居民大厦建于 1290 年，佛罗伦萨的唯一优美的大厦 Vecchio 建于 1298 年——全是托斯卡那式的哥特式建筑。

公元 1228 年，在 Assisi 的埃利亚 (Elias) 修士，为便利他的众多的圣·方济修道士，以及对其坟朝圣的增多的群众，命令建造一座宽敞的修道院及圣·方济教堂——第一个在意大利的哥特式教堂。这项任务交给了一位德国建筑师，意大利人名其为 Iacopo d'Alemannia；或许是因为这个理由，哥特式在意大利被认为是“德国风格”。Iacopo 修建了一座罗马式穹窿风格的 Lower church，又基于此而建造了一个带有花格窗饰和肋状穹窿及尖状穹窿的 Upper Church。教堂及修道院造成了令人难忘的庞然大物，并不如契马布埃，乔托，和乔托的学生著名的壁画那么有趣，也不如观光客及崇拜者他们每天由上百个城镇，群集到此意大利最受喜爱，而又较少被注意的圣者的圣地那么有趣。

锡耶那仍然是个中世纪的城市；一个有政府建筑物的公共广场，露天摊贩，小规模并不显眼的相毗邻的商店。由此中心，12 条巷子介于黑暗及古老住宅中的一个多荫的，危险的道路之间，相隔不到 10 英尺，挤满了亲切面善变的人民。对他们来说，水是一项稀有的奢侈品，比酒更危险。在一列住宅之后的小山上，耸立着 La Metropolitana——该城的大教堂——带着令人不愉快的大理石黑白条纹。动工于 1229 年，完成于 1348 年。在 1380 年，由皮萨诺 (Giovanni Pisano) 所留下来的设计，加上了一个新的、华丽的正面，全部是红色、黑色或白色的大理石，有着 3 面罗马式的大门，被饰以华丽雕刻的侧柱侧分，而卷花浮雕图案的山形墙矗于其上；一个宽敞的有玫瑰纹饰的窗扉可以透射落日余晖；沿着正面的拱廊及柱廊呈现出一列雕像；柱廊及尖塔的白色大理石使角隅显得柔和；在一面高的山形墙上，一幅巨大的镶嵌画绘着圣母升天的景象。意大利的建筑师对明亮及多彩的表面有兴趣；不像法国人，喜欢凹入的大门柱式及雕刻精巧的正面的光线阴影的巧妙变化。在这儿没有拱壁；诗班席位冠之以拜占庭式的圆顶，而重量由厚墙及由一组大理石柱子耸立于一个圆的及尖的肋骨状的圆穹之上的庞大圆穹支撑。托斯卡那的哥特式建筑主要仍是罗马式的，其世界迥异于亚眠及科隆大教堂的神奇。其中有尼可洛 (Niccolo) 及皮亚诺制作的白色大理石讲坛，多那太罗 (Donatello) 公元 1437 年的铜施洗者，平图里乔 (Pinturicchio) 的壁画，佩鲁齐 (Baldassare Peruzzi) 的祭坛，尼禄尼 (Bartolomeo Neroni, 1567 年) 的雕刻富丽的诗班席位；是以意大利的教堂可以一世纪又一世纪地由层出不穷的意大利天才而产生。

当锡耶那的大教堂和钟楼正在修建时，由博尔塞纳村 (Bolsena) 传出的奇迹有着建筑上的效果。一位僧侣曾怀疑化体论，因为看到血在圣体上而相信。为纪念这个奇迹，教皇乌尔班四世不仅在公元 1264 年制定了圣餐节 (The Feast of Corpus Christi)，且下令在邻近 Orvieto 的地方建造一座大教堂。由 Arnolfo di Cambio 及 Lorenzo Maetani 设计，雇用了 40 位来自锡耶那及佛罗伦萨的建筑师，雕刻家及画家，并由 1290 年工作到 1330 年完成。教堂的正面因袭锡耶那的风格，但技巧较精美，比例及对称也较佳；它是个大理

石的庞大图画，其中每一部分的本身就是一件呕心沥血的杰作。令人难以置信地精致，及在大门之间宽广的半露方柱上考究的浮雕，再度告诉我们创造的故事，基督的生活，赎罪，和最后的审判；这些浮雕之一的“造访”，已经具有文艺复兴时期雕刻的完美。精美雕刻的柱廊等分 3 层巍峨的正面，并保护一些先知、使徒、神父及圣者；一扇玫瑰纹饰的窗扉，或许是奥尔卡尼亞 (Orcagna, 1359 年) 的作品，置于整个复杂的配合之中；其上是个令人目眩的镶嵌，(现已移去) 描绘“圣母的加冕”(the Coronation of the Virgin)。那奇特的纹饰的内部，是一个简单的方形拱廊，置于一个低的木质屋顶之下。光线很弱，使人难以对这些由 Fra Angelico、Benozzo Gozzoli 及 Luca Signorelli 所作的壁画置评。

但在富裕的佛罗伦萨，13 世纪时横扫意大利的建筑的狂热造成了伟大的奇观。公元 1294 年，Arnolfo di Cambio 开始修建 Santa Croce 教堂；他保留了传统长方形会堂的设计，没有袖廊及平滑的木质天花板，但他采用了尖拱窗户，中堂拱廊及大理石的正面。教堂之美存在于建筑物上的，较其内部丰富的雕刻及壁画要少，显示了意大利艺术所有成熟的技巧。1298 年，Arnolfo 以一层层不吸引人的黑白相间的大理石重新装饰浸礼池，以在过剩水平线下压坏的垂直图破坏了许多托斯卡那式风格 (Tuscan style) 的作品。然而这时代的骄傲精神——文艺复兴来临的另一表现——可在 1294 年的诏书中看出，在诏书里 Signoria 命令 Arnolfo 建造一座大教堂：

鉴于高贵者均极谨慎于所从事之工作，并以极端之聪明才智，使行动之智慧与高尚能表现于作品中，兹任命 Arnolfo，吾们之最佳建筑师，为重建圣玛丽亚大教堂设计模型及图样，必要极壮丽，极辉煌，俾使人类之勤勉及能力，永远无法创造或进行任何更为宏伟或美丽的建筑；并遵照吾们最聪明之子民于公开议会所宣称，或秘密集会所商议者，即——凡无意配合此一全体人民高贵灵魂所共同愿望者，不得参与此项工作。<sup>⑧</sup>

无疑的，这耗费庞大的公告被依照实行，它刺激了公开的捐赠。该城的基尔特也加入负担这项计划的经费；不久之后，当其它的基尔特证实了不景气，羊毛公会拿出了超过全部的费用，一年捐助高达 5.15 五金里拉。<sup>⑨</sup>于是 Arnolfo，便大规模地设计大小。石头圆拱屋顶要 150 英尺高，与博未大教堂的相当；中堂 260 英尺长，55 英尺宽；重量由厚墙、铁杆等支撑物来支撑，而尖的中堂圆拱以其较小的 4 和极大的 65 英尺的距离，及 90 英尺高而著名。Arnolfo 死于 1301 年；计划有过不少改变，在乔托，Andrea Pisano, Brunelleschi 及其他人的负责下继续工作；而这丑陋的一堆建筑物重新命名为 Santa Maria del Fiore，直到 1436 年才得以献堂。这是一个庞大而古怪的建筑，费了 6 个世纪的时间建造，占地 8.4 万方英尺，而仍不够容纳萨伏那洛拉 (译案：Savonarola, 1452—1498 年，意大利僧侣、宗教改革者及殉道者) 的听众。

## 第九节 西班牙哥特式建筑

(公元 1201—1300 年)

在 11 世纪，法国的僧侣将罗马式建筑带到西班牙时，在 12 世纪，他们同样地也将哥特式建筑带过比利牛斯山。在一个风景如画的小镇阿维拉 (Avila)，圣萨尔瓦多大教堂 (San Salvador, 1091 英尺) 开始有了转变，有着圆拱，哥特式的正门，以及在教堂东边，高达圆顶上呈尖拱状肋骨的优雅的柱子。在萨拉曼卡 (Salamanca)，虔敬保存了这个 12 世纪古老的，过渡的大教堂，位于一个新的 16 世纪大教堂之侧；二者在西班牙共同形成了最堂皇的建筑的整体。在塔拉戈纳 (Tarragona)，财政的困难延长了主教座堂的建筑从 1089 年到 1375 年；较古老基础的简单的坚实质性，形成了哥特式及摩尔人式装饰的恰当的背景；而回廊——哥特式圆穹下的罗马式廊柱——是属于中世纪艺术最完美的成就。塔拉戈纳无疑是西班牙式的；布尔戈斯 (Burgos) 托莱多 (Toledo) 及莱昂，法国的成份逐渐增多。卡斯蒂利亚的布郎歇与法国路易八世 (1200 年) 的婚姻扩展了已由移民的传教士开始的交流之路。那是因他的侄子，卡斯蒂利亚的费尔南多三世 (Fernando III)，在 1221 年为布尔戈斯大教堂奠基；教堂是由一位不知名的法国建筑师设计其构造；一个德国科隆人——Juan de Colonia——建造塔 (1442 年)；勃艮第人 Felipé de Borgoña——他在袖廊交会处重造了一个大天窗 (1539—1543 年)；最后由他的学生，西班牙人 Juan de Vallejo，在 1567 年完成了大厦，其华丽装饰的塔尖，支撑它们的敞开的塔，以及雕饰的拱廊，予 Santa Mariala Mayor 的西正面带来庄严及华丽，而令人难以忘怀。最初所有这些石头正面都是彩色的；但色泽早已消褪，我们只能试着去想像这个灿烂的庞然大物在此曾与太阳匹敌。

同一个费尔南多三世提供基金给仍然很华丽的托莱多大教堂。很少内地城市有比这风景更美的地方——依傍着太加斯河湾，并被群山环掩。从它今日的贫穷，没有人会想到西哥特的国王们，摩尔人的王侯们及以后莱昂及卡斯蒂利亚的基督教统治者们曾经以此地为首都。开始于 1227 年，大教堂慢慢地分批建造，几无到 1493 年才算完成。只有一个塔是依照原定的计划；它一半是仿照塞维利亚的 Giralda 的风格，面同样优雅。另一个塔在 17 世纪冠以圆顶，由托莱多最著名的公民 Domingo Teotocópuli—El Greco 所设计，其内部有 395 英尺长，178 英尺宽，是一个有高大方柱的错综的条翼廊、华美的礼拜堂、圣者的石像、铁栅及 750 个有彩色玻璃的窗户。所有西班牙人特有的精力，所有西班牙虔敬的忧郁及热情，所有西班牙人态度的优雅，及带有回教装饰的眼光，在此庞大的教堂中可以找到一些共同之处。

西班牙有句俗谚：“托莱多有我们最富裕的大教堂，Oviedo 有最庄严的，萨拉曼卡 (Salamanca) 有最雄伟的，而莱昂有最美丽的大教堂。”<sup>⑩</sup>由曼里克主教 (Manrique) 构想于 1205 年。莱昂大教堂的资金系由报酬以求赦免的小笔捐献而来，而完成于 1303 年。它采取了法国哥特式修建大教堂的设计，一个以窗子为主的大教堂；其彩色玻璃在该种艺

术的杰作中评价很高，或许是真的，即其地板系因袭兰斯大教堂，西正面仿自沙特尔，而南面正门系仿自布尔戈斯大教堂；结果成为一个法国大教堂的动人的拼凑——带有精致的塔及尖顶。

许多其它的圣地兴建。以庆祝基督教在西班牙的再征服——1174年在萨莫拉(Zamora)，1188年在图得拉(Tudela)，1203年在莱里达(Lerida)，1229年在帕尔马(Palma)，1262年在瓦伦西亚，1298年在巴塞罗那，但是除了莱昂大教堂，我们几乎无法记述这时期的西班牙大教堂是哥特式的建筑。他们避免大的窗户及拱柱；将其重量置于厚重的墙壁及方柱上；代替由底到屋顶的尖肋状建筑，方柱本身举起，几乎与圆穹等高；而这些大柱子，挺立在宽敞的大穴中如同一个石巨人，赋予西班牙大教堂的内部以不易了解的庄严，而以恐怖慑服了心灵，当时北方的哥特式建筑都充满光线。在西班牙的哥特式建筑，大门及窗户常保持罗马式的圆拱；在哥特式装饰之中，由不同层数及图案的彩砖的修饰，保存了一点摩尔人的成份；而拜占庭的影响仍体现于圆顶及半圆顶，连同缓和的三角穹窿，立于一个多角形的基础之上。由于这些各种不同的成份，西班牙为一些欧洲最好的大教堂发展了一种独一无二的风格。

中世纪建筑中并不很值得注意的成就是乡村的城堡与堡垒，以及市镇的门墙，阿维拉的墙仍然屹立，证明了中世纪的轮廓感；而这种像托莱多的 *puerto del Sol* 之门，典型地结合了美与实用。由对罗马城堡的记忆，或由观察回教的堡垒，<sup>⑩</sup>十字军在近东建筑了像在卡拉克(Karak, 1121年)一样强大的堡垒，在体积及形式上都超越于任何在那个尚武时代的堡垒。匈牙利，防御蒙古人的欧洲堡垒，在13世纪时建筑了庞大的城堡。艺术西流，而在意大利留下了像在 Volterra 的堡垒塔这样的军事艺术的杰作，在法国则是13世纪 Coucy 和 pierrefonds 的城堡，以及由 Richard Coeur de Li n 在从巴勒斯坦返国后(1197年)所建造的著名的坚固城堡(Gh teau Caillard)。西班牙的城堡并非幻想的虚构之物，而是强有力的石造物，用以阻挡摩尔人，因而有了“卡斯蒂利亚”之名。当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六世(Alfonso VI, 1073—1108年)从回教徒中夺取了塞哥维亚(Segovia)，他在那里，依造托莱多的宫殿，建造了一座城堡。在意大利，城堡的兴起成为贵族们在郊外的避难所，托斯卡那及伦巴第的市镇仍然到处林立；仅在 San Gimignano 一地，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即有13座。早在第10世纪，在 Ch teaudun，法国开始建筑堡垒，而在文艺复兴时期形成了其艺术的高贵的特征，建筑石头城堡的技术随着诺曼底人所爱戴的“忏悔者”爱德华传入英国；而为“征服者”威廉进攻及防御的方法带得更进一步，在他的铁腕下，伦敦塔，温莎城堡及达勒姆城堡有了它们最初的形式。从法国，城堡建筑又再度移往德国，在德国它变成目无法纪的男爵们，争战的国王们，以及得胜的圣者们的嗜好。那1257年所建怪异的 Schloss of K nigsberg，就好像是一个堡垒，在那里，条顿武士们可以统治心怀仇恨的百姓，正是二次世界大战最适当的牺牲品。

## 第十节 结 论

哥特式建筑是中世纪心灵的最高成就。那些敢在几根石制的支柱上悬置穹窿的人，表示了他们的科学较任何中世纪的哲学家更为精确和有效果。圣母院的线条及谐和是比神曲（The Divine Comedy）更伟大的诗歌，哥特式与古典式建筑的比较不能笼统而言，而必须详细叙述，在中世纪的欧洲，没有一个城市能与雅典或罗马的建筑作品相比，也没有任何哥特式圣庙有巴台农神庙的纯美；也没有任何我们所知道的古典建筑有兰斯大教堂的复杂的壮丽，或亚眠大教堂的圆拱屋顶能提升激励人。这种限制与静止的古典格式，表现了希腊人所鼓吹的理性与节制；法国哥特式的浪漫的狂情，布尔戈斯或托莱多阴沉的巨大，不经意地表现了中世纪心灵的脆弱与渴盼，以及宗教信仰的恐怖、迷惘与神秘，古典的建筑与哲学是稳定的科学；环绕巴台农神庙柱子的轩缘是阿波罗神殿的 meden agan，它抑制了人的狂喜，企图稳定，并几乎迫使人们的思想回到生活与尘世上。北方的精神堪称为哥特式的，它继承了胜利的野蛮人的无止境的胆识；不满足的经过一个胜利又一个胜利，最后，有了飞形扶壁及高耸的拱，包围了天空，但这也是一种基督教的精神，呼吁上苍，祈求那因野蛮而失去的和平。由这许多相反的动机，产生了在整个艺术史中形式超越实质的最伟大的成功。

何以哥特式建筑会没落？部分因为每一种风格，就像感情一样，会因完全的表达而枯竭，遂导致反动或改变。哥特式的发展成为英国的垂直型，法国的火焰型，使这种形式除了夸张与没落外别无他途。十字军的崩溃，宗教信仰的衰落，基金的转变从玛丽亚到“玛门”，由教会到国家，破坏了哥特式时代的精神。在路易九世之后对僧侣的课税，使大教堂的财政虚空，公社与公社曾参与其光荣，而花费使它丧失了自主、财富与骄傲。黑死病与百年战争耗尽了法国和英国。不仅在14世纪新的建筑减少了，也使多数在12及13世纪开始建造的大教堂无法完成。直到人文主义者再发现了古典文化，以及在意大利古典建筑的复活，在该处建筑从未死亡，才以一种新的丰盛取代了哥特式建筑。从16世纪到19世纪，文艺复兴时期建筑的形式甚至经过了“巴洛克”和“洛可可”时期霸占了西欧。当轮到它时，古典情调消逝了，在19世纪初期的浪漫主义运动，在理想化的想象中再建了中世纪，而使哥特式的建筑回复了。古典与哥特式的冲突仍然可见于我们的教堂和学校、市集与首都，同时另一个较哥特式更为大胆的，新又固着的建筑，浮现于天空之中。

中世纪的人认为真理已经展现给他了，因此他由疯狂的追求中求得赦免，在寻求中的鲁莽的精力，那时也转变为对于美的创造；而在贫穷、瘟疫、饥荒和战争中，人们利用时间和精神，使由小自字母，大至教堂的各种东西显得美丽。眼见中世纪的原稿会令人凝神摒息，站在圣母院前会使人谦卑，感受到文彻斯特中堂的宽广景象，我们会忘了信仰时代的迷信与污秽，小的战争及大的罪恶；且会惊讶中世纪祖先们的耐心、鉴赏力及热诚，我们感谢那些千百万被遗忘的人，他们用对艺术的誓言，赎回了血腥的历史。

# 第七章 中世纪的音乐

(公元 326—1300 年)

## 第一节 教会音乐

我们对教堂的看法是不公平的。它并不是今天游客所进入的寒冷而又空洞的坟墓。它曾经有过作用。崇拜者发现它不仅是一件艺术作品，而且是圣母及圣子予人安慰，令人振奋的显现。它接纳每天来许多次的站在诗班席位上及在祷告时吟唱颂歌的僧侣或教士们，倾听集会时不断地祷告，寻求神的怜悯及帮助。其中堂及甬道引领崇拜者走到圣母的塑像及神的圣体及圣血前。教堂广大的空间共鸣着弥撒时庄严的音乐，而音乐就像教堂大厦本身一样重要，且比光辉的玻璃或石头更为深邃感人。许多坚忍的灵魂，对教条怀疑，都被音乐融化，而屈膝于此无法表达的神秘之前。

很明显地，中世纪音乐的演进与建筑风格的发展是同时的。如早期的教堂在 7 世纪时由古代的圆顶或长方形的形式，进入简单的男性化的罗马式，而在 13 世纪时达到哥特式的繁复、高耸及装饰，同样的，基督教音乐直到教皇格列高里一世时仍是希腊及近东的单音乐曲，在 7 世纪时进为格列高里的或单旋律的圣歌，而在 13 世纪兴盛，进入多音的进取式，与哥特式大教堂的平衡的作风相抗衡。

蛮族入侵西方，以及在近东东方文化的复醒，联合突破了希腊将字母置于字上的音乐符号的传统；但希腊的 4 个“调式”——多里安 (Dorian)、弗里吉亚 (Phrygian)、吕底亚调式 (Lydian)、米斯奥利地安 (Mixolydian) ——仍保留着，并将 Octoechos 分成音组中的八成——沉思、抑制、严肃、庄重、欢愉、高兴、活泼或狂喜。希腊语在西方的圣乐中，于公元后持续了 3 个世纪之久，且仍存留于东方及罗马教会所用的《天主矜怜歌》之中。拜占庭音乐在圣巴西勒 (St. Basil) 下有了它的风格，而与希腊及叙利亚的圣歌相辉映，在 Romanus (约 495 年) 及 Sergius (约 620 年) 的赞美诗中达到高峰，并在俄罗斯也造成了最大的征服。

有些早期的基督徒反对将音乐用于宗教之中，但不久即发现宗教而无音乐，则与教条竞争时不能生存，因教条触及人类唱歌的感性。教士们学唱弥撒，并因袭了希伯来引领者的旋律。教会中的执事和侍僧们被教以应唱的圣歌，有些人在朗诵学校接受技术的训练，该校在教皇 Celestine 一世 (422—432 年) 时变为合唱学校，这些受过训练的歌唱者形成了大合唱团体；圣索非亚合唱团 (St. Sophia) 即拥有 25 个歌诗者，111 个诵经者，大部分是男孩子。<sup>①</sup>会众的歌唱由东方传向西方；在交互轮唱的赞美诗中，男人与女人轮

流应答歌唱，在唱“哈利路亚”时便合唱。他们所唱的赞美诗，想必是在天堂中天使及圣者们赞美上帝之歌的回响或模仿。圣安布罗斯，不管使徒的劝诫，认为妇女应在教堂中保持沉默，在他的教区中仍采用应答歌唱：“赞美诗对任何年龄的人都是美妙的，并适合二性”，这个聪明的管理者说：“当所有的人都提高嗓门唱一首歌曲时，他们产生了统一的伟大的结合。”<sup>⑧</sup>当奥古斯丁听到米兰教会唱安布罗斯的赞美诗时而感动流泪，证实了圣巴西勒(St. Basil)的格言，即屈服于音乐之愉悦的听者，将会被导引至宗教的感情和虔敬。<sup>⑨</sup>今天“安布罗斯圣歌”仍被使用于米兰的教堂之中。

在中世纪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的传统，而现在经过长期的怀疑之后，<sup>⑩</sup>被普遍地接受，是由于格列高里一世及其助手们的改革罗马天主教音乐的决心，而产生了“格列高里圣歌”，这圣歌为教堂中正式的音乐达6个世纪之久。希腊和拜占庭的曲调，结合希伯来人神殿或犹太人会堂的旋律，而形成这种罗马式或简易的诗歌。部是单音——一首歌——的音乐；不论有多少人参与，他们都唱相同的音符，虽然妇女与小孩常常较男人唱高一个音阶。这是适合平常音域的简单的音乐；间或也有一个较复杂的装饰音(melisma)——一个音符或一段悦耳无词的乐句修饰，是一种自由而连续的韵律，并没有划分节拍。

在11世纪以前，格列高里圣歌所用的唯一音乐符号，由希腊主音符号而来的小记号组成，将它放在要唱的字上。这些纽姆乐谱(neumes)(气及停顿)表示了音的高低，但并不表示高低的程度，或音的长短；这些事情必须用口头的传授，以及由记忆庞大的礼拜诗歌而学得。没有乐器伴奏。不顾这些限制——或许因为这些限制——格列高里圣歌变成基督教仪式中最令人感动的特色。现代人的耳朵已经习于复杂的和声，觉得这些古代的圣歌单调而单薄。古代的圣歌继续了希腊、叙利亚、希伯来、阿拉伯今天只有东方人的耳朵才能欣赏的单音的传统。即使如此，在罗马天主教堂中复活节前周所唱的圣歌，以直率奇异的力量直入人心，这是悦耳但不感动心灵的复杂的音乐所没有的。

格列高里圣歌的传遍西欧就像另外的转变为基督教的精神。米兰拒绝了它，就像拒绝教皇的权威一样；而西班牙长期保存着那在回教统治下的基督徒作成的“Mozarabic”的圣歌，而现在部份的托莱多教堂仍采用它。查理曼像统治者一样喜欢统一，在高卢以格列高里圣歌代替了法国天主教的圣歌，并在梅斯(Metz)及苏瓦松成立罗马教会音乐学校。不论如何，德国人因为由气候关系所生成的喉咙，他们所需要的歌曲，与意大利人所需要的十分不同，对圣诗中较微妙的曲调便感觉困难。教会执事约翰表示：“他们粗哑的声音，吼时如同雷鸣，不能演唱柔美的变调，因为他们喝了太多的酒，致使喉咙变沙哑了。”<sup>⑪</sup>

或许德国人反对从8世纪以来即以“回旋”及“模进”修饰格列高里圣歌的花音(fioritura)。回旋或回音最初为装饰音的字的组合，使它易于记忆。随后开始有一些字及音乐的添加到格列高里圣歌中，例如有时祭司的歌唱，不仅是“上主可怜我们”，更有“上主，(慈悲泉，无论何善事都是从你而出)可怜我们！”教会准许这种修饰，但却从不准许它在正式的礼拜仪式之中使用。无聊的祭司以创作或歌唱这种歌曲来自娱，直到有许多这样的歌曲，而有称为“tropes”的书籍出版，以便教唱或保存受喜爱的歌曲。教会的乐剧的音乐即由这种回旋曲产生出来的。模进即是以回旋设计的，以配合弥撒时的“哈利路亚”。在长的旋律中，将字的最后一个母音延长的习惯发展成为*iubilus*，或欢乐之歌；在8世纪时，各种不同的教材都是为这些附加的曲调而写的。回旋与模进的组成为

一高度发展的艺术，逐渐地改变了格列高里圣歌而成为一种华丽的形式，与当初的精神及“平直”的意图不同。<sup>\*</sup>这种进展在12世纪结束了格列高里圣歌的纯洁性与超越性，而当时西方的建筑也由罗马式转变到哥特式。

倍增的复杂结构，较从前简单的圣歌更需要有较好的音符表示法以便传播。在10世纪，克吕尼的奥多（Odo）方丈，及St. Gall的修道僧Notker Balbulus，恢复了以字母表示音符的希腊设计。11世纪时，一位匿名作家叙述了如何使用拉丁文的前7个字母来代表音阶中的第一个八度音程，相对的较后的拉丁文字母代表第二个八度音程，和以希腊字母充当第三组。<sup>①</sup>约在公元1040年，阿雷佐的Guido庞泊沙（Pomposa）的一个修道僧，采用了“施洗”约翰赞美诗的每一个半行的第一个音节，作为现在一个音阶中前6个音名的奇怪的称呼。这种“阶名唱法”或ut（do），re，mi，fa，sol，la以表示音调，变成了西方年轻人不能改变的传统的一部分。

更重要的是Guido音乐谱表的扩大运用。约在公元1000年，用一条红线以表示现在所表示的F调。然后第二条线，黄色或绿色，加上去表示C调。或在他前不久的某人，增加这些线为4条音度线，后来的音乐教师又加上了第五线。用这种新的谱表及ut，re，mi，Guido写道，他唱诗班的孩子们在几天之内便能学到以前需要花好几个星期才能学到的东西。这是一个简单却划时代的进步，给Guido赢得了“音乐发明者”的荣衔，阿雷佐的公共广场上便可看到他光荣的塑像。其结果是具有革命性的。歌唱者不必再记忆整个的音乐崇拜仪式，音乐也可以较迅速地谱成、传播和保存；演唱者现在可以当而读乐谱并立即视唱；作曲家也不用拘泥于传统的曲调，以免歌唱者拒绝记忆他的作品，而放手作种种的尝试。所有最重要的是，他现在可以写作多音音乐，在多音音乐中可由2个或更多的声音同时演唱或演奏出不同但很和谐的旋律。我们仍感激中世纪祖先们的另一个使现代音乐成为可能的发明。现在音调可以用放在五线谱上或五线谱之间的小点来表示，但这种记号并不暗示一个音符要延长多久。用来衡量并表示每个音符长度的方式，是对位音乐发展所不可或缺的——两个或更多的独立旋律同时且和谐进行的音乐。可能有些知识已经由阿拉伯的金迪，al-Farabi，阿维森那的论文及曾经讨论过节拍音乐及有量记谱法的回教的西班牙渗入。在11世纪的某一时期<sup>②</sup>——科隆的弗朗哥（Franco），一位僧侣数学家，写了一篇论文《旋律测量法》（Ars cantus mensurabilis），其中搜集了早期的理论及实践的建议，而铺下了我们现在表示音度的基本制度。一个方头的杆（virga），以前当作纽姆用的，被选为代表长音符；另一个纽姆，即点（Punctum）被扩大为菱形表示短音符；这些记号不久即改变了；加上了尾巴；经由数百次的尝试和错误，才发展为我们现在简单的有量记谱法。

这些重大的发展给复音音乐开辟了坦途。这种音乐在弗朗哥以前曾经被写过，但是非常简陋。将近9世纪末叶，我们发现一种叫做“奥尔干宁”（Organizing）——即以数音同时唱出和声的音乐练习。以后很少再听到类似的唱法，直到10世纪末叶，我们发现奥尔干农（Organum）及交响乐（Symp honia）的名称用于2个音以上的曲子中。奥尔干宁

\* 只有5个模进曾被教会承认用在礼拜仪式之中，即：“赞美逾越节的牺牲品”，Wipo所作，“圣神降临”，据说是教皇英诺森三世所作的；托马斯·阿奎那作的“赞美、锡安”；托帝·亚可波内所作的“站立的圣母”以及Thomas of Celano所作的“愤怒之日”。

是礼拜用的曲子，其中一个古老的音调由次中音唱出，同时有另一个声音配上和谐的旋律。奥尔干宁的另一种形式，即康都 (Conductus)，使次中音成为一个新的或通俗的调子，同时引出另一个和谐的旋律。在 11 世纪，作曲家们又进了一步，其大胆就像哥特式建筑中的平衡：他们写作和音，在和声中新引出的声音，不仅只随次中音的旋律升降，且另外自成一套和音，这些和音不一定随着次中音固定的旋律而平行变化。这种独立的调子几乎是次中音的叛徒，当次中音音调下降时，它反而升高。这种由对比造成的和谐，及许多瞬间的不和谐造成的和谐，成为作曲家的爱好，且几乎成为一项定律；因此，大约在公元 1100 年，科顿 (John Cotton) 写道：“若主要的旋律升高时，则附属部分必须下降”，<sup>⑨</sup>最后，到经文歌 (motet) 时，有 3、4、5 甚至 6 个单独调子的复杂交织，其歧异而又和谐的旁调，贯穿并融合成一混合交织的和声之网，其精细与优美正如哥特式圆顶集中的圆拱。到了 13 世纪，复音音乐的古老艺术建立了现代音乐结构的基础。

在那个令人振奋的世纪中，对音乐的热心与对建筑及哲学的兴趣可相匹敌。教会反对复音音乐表示怀疑；且不相信音乐的宗教效果，即音乐是一种诱饵，并引入入宗教；索尔兹伯里的约翰 (John of Salisbury) 主教和哲学家，要求停止这种复杂作曲；迪朗主教 (Bishop Guillaume Durand) 自责这种经文歌为“无组织的音乐”，罗杰·培根，科学的叛徒，对庄严的格列高里圣歌的消失表示悲痛。里昂 (Lyon) 地方的议会，在 1274 年公开谴责新的音乐；教皇约翰二十二世 (1324 年) 发表命令指责反行复音 (discantus) 或复音音乐，其理由为革新的作曲家“剁碎了曲调……以致这种音调不停地到处干扰，使耳朵沉迷而不得安静，并且扰乱人专一奉献，而不能唤起奉献”。<sup>⑩</sup>但革命仍然继续着。在教会的一个堡垒——巴黎的圣母院——合唱团大师 Leoninus，约在公元 1180 年，谱成了当时最优美的和声的重唱；其继承者 Perotinus，却因谱出 3、4 个声音的曲子而感觉罪恶。复音音乐像哥德式建筑一样，由法国传到英国和西班牙。Giraldus Cambrensis (1146? —1220 年) 报导冰岛及他故乡威尔斯的 2 部歌唱，就是今天我们也会一样的说：

在他们的歌曲中，并不是齐一的唱出那些曲调……而是多重地——以多种方法及多种音符唱出；所以在众多的歌唱者里，正如那些人习惯地聚集在一起，我们听见了许多歌声，看见了许多歌唱的人，而这许多分歧不同的部分，最后混成一个和谐而有组织的曲调。<sup>⑪</sup>

最后教会向必然的时代精神妥协，接受了复音音乐，使其成为信仰的有力仆从，并准备等待文艺复兴的胜利。

## 第二节 民俗音乐

韵律的冲击在数以百计的世俗的音乐及舞蹈中表现出来。教会害怕这种本能失去控制是有理由的；因为当它成为歌唱的泉源时，它会很自然地与爱结合，而成为宗教最大

的对手。中世纪心灵的眷恋尘俗，当教士不在时，便倾向于自由，有时为猥亵，其内容使僧侣们震惊，并引致议会发布无用的训令。浪漫的学者们，为其情妇或酒创作或谱成音乐，及对神圣曲礼的笑谑诗；流传的手稿，包括有“醉汉弥撒”（Missa de Potatoribus）及“作威作福者的祈祷书”（Officium ribaldorum）欢乐的句于所谱的假装正经的音乐。<sup>⑨</sup>情歌也像今天一样普遍，有些柔美得如同少女的祈祷；有些带着轻微伴奏的诱惑的对话。当然也有战歌，意图用声音的一致来锤锻团结，或以催眠曲来麻痹对光荣的追求。有些音乐是由匿名的天才所谱成的民谣，由人民偷占来——或许可说是流传下来。其它的流行音乐则是用由教堂礼拜中学来的复音音乐艺术职业性技巧的产品。在英国，一种受欢迎而复杂的形式是 roundel (即反复重唱的民歌)，即一个声音开始唱出一个曲调，当第一个声音唱到了某一预合点时，第二个声音开始唱出一个相同或和谐的曲调，第三音在第二音继续唱着时亦唱出谐音，这样下去，直到 6 个音轮唱成为一生动和谐的遁走曲。

最早的反复重唱的民歌是著名的“夏天到了”(Sumer is i—cumen in)，可能是大约公元 1240 年时一位博学教士所编写的。它的 6 部复杂性显示了复音音乐早已为人所熟悉。其歌词仍与那世纪的精神长存，在那个世纪所有的文化进入盛期：

夏天到了，  
布谷鸟高声地唱着！  
种子发芽，草儿飘摇，  
森林里正盛开者花儿：  
布谷鸟唱着！  
牝羊接着小羊叫，  
小牛叫着母牛和；  
牛儿跳着，羊儿滚着；  
布谷鸟愉快地唱着！

咕咕，咕咕，  
布谷鸟儿好好地唱吧；  
继续唱呀，不要停止，决不要现在停止；  
布谷鸟正唱着，唱咕咕  
唱咕咕，布谷鸟正唱着！

像这样的歌曲必适合乐师或吟游诗人的口味，他们由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由一个宫廷到另一个宫廷，甚至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四处流浪。我们听说来自君士坦丁堡的乐师在法国歌唱，在西班牙有从英国来的吟游诗人在唱歌。乐师们的表演成为任何正式宴会通常都有的一部分；因此英国的爱德华一世为女儿玛格丽特的婚礼，<sup>⑩</sup>即雇用了 426 个歌手。这种乐师团体常常唱歌曲的一部分，有时也唱较复杂的歌曲。通常那些歌曲——歌词和音乐——是由在法国的抒情诗人、在意大利的唱游诗人、德国的吟游诗人所谱成。大部分 13 世纪以前中世纪的诗都是为歌唱而写的：“一首没有音乐的诗”，抒情诗人福尔

盖曾说，“是没有水的磨坊”。<sup>⑨</sup>在所有的 2600 首游唱歌曲中，264 首配有音乐，通常是以纽姆及连结线表现在 4 到 5 线的乐谱上。爱尔兰和威尔斯的游唱诗人尚能边弹边唱。

在阿方索十世所保存的颂圣歌选的手稿中，有几个插图显示穿着阿拉伯服装，并弹奏阿拉伯乐器的音乐家；许多歌曲在形式上都是阿拉伯式的；<sup>⑩</sup>可能音乐，连同早期唱游歌曲的主题及诗的形式，系由回教的歌曲及旋律而来，经由基督教的西班牙传入法国南部。<sup>⑪</sup>参加十字军东征回来的人，可能曾由东方带回了阿拉伯音乐的形式；值得注意的是，乐师们约在公元 1100 年出现，恰与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同时。

令人惊异的是中世纪乐器的繁多，敲击乐器，如钟、铙钹、小手鼓、三角叉、bombulum 及鼓；弦乐器——七弦琴、琵琶、竖琴、弦琴式乐器、风琴、吉他、Vielle、中提琴、一弦琴，Gigue；管乐器——风笛、竖笛、箫、洋管、尖音喇叭、小箫、喇叭、号角、风琴：这些是由成百的乐器中选出来的一部分，适合用手或手指、脚或曲身演奏的任何乐器都有。其中一些系传自希腊，一些从形式与名称上看是来自回教的，像六弦琴 (Rebec)、琵琶和吉他；这些乐器许多都是中世纪工匠们在铁、象牙及木质上所表现的艺术的珍品。乐师们常用的乐器是 Vielle，一种短提琴，是用射手的曲弓来演奏的。在 8 世纪以前，大多数的大风琴是用水压的；但在 4 世纪时，哲罗姆 (Jerome) 描绘出一种气压的风琴；<sup>⑫</sup>比德 (Bede) (673—735 年) 写过一种风琴有“铜管中充满了来自风箱的空气，而奏出一种庄严而优美的旋律”。<sup>⑬</sup>圣邓斯坦 (St. Dunstan) (约 925—988 年) 制造了一个用风发音的竖琴，将它置于墙的裂缝而演奏时，以使用巫术而被控告。<sup>⑭</sup>文彻斯特大教堂约在公元 950 年装设了一个风琴，有 26 个风箱、42 个风箱吹管及 400 个管子；琴键非常巨大，因此风琴师必需带有厚棉絮的手套去敲击以保护手指。<sup>⑮</sup>米兰有一架风琴有着银质的风管；威尼斯有一个金质风管的风琴。<sup>⑯</sup>

在这一堆的中世纪的乐器前，所有中世纪的地狱般幽郁的概念消失了。留下的是一幅民众的景象图，他们至少像我们一样快乐，充满了活跃及对生活的渴慕，他们对世界末日的恐惧，不比今天我们怀疑文明是否会在尚未完成之前即被摧毁所受的压迫更大。

## 第八章 知识的传播

(公元 1000—1300 年)

### 第一节 各国方言的兴起

基督教会多少维持着罗马帝国所缔造的西欧政治上的大一统，其宗教仪式、传道的讲词及教会学校，也保存了现今已丧失的一项罗马遗产——拉丁文——一种为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英国、斯堪的那维亚、低地国（译按：包括荷兰、丹麦及比利时北部）、德国、波兰、匈牙利及西巴尔干等地识字的人民所能了解的国际语文。这些国家中受过教育的人，在他们通信、商业记载、外交、法律、行政、科学、哲学、以及 13 世纪以前，几乎所有的文学作品都使用拉丁文。他们操用拉丁语，有如活的语文，为使变异中的生活实质或新的观念得以表达，几乎天天有新的字或词语产生；他们用拉丁文写情书，从最简易的情书到埃罗伊兹 (Héloïse) 与阿伯拉尔 (Abélard) 的古典诗体书信。一书问世，不仅可在一个国家之内流行，也可在全洲间流行。因不需翻译，在国与国间流传，其流传之迅速及其畅行无阻，为今日所不可企及。大学生可以转学他校，无需有语文困难的顾虑。学者可用同一种语言在博洛尼亚、萨拉曼卡、巴黎、牛津、乌普萨拉、及科隆等地讲学。他们随心所欲地把新的词汇注入到拉丁文里，有时候实在令人惊异，如英国《大宪章》载明：“一个自由的人不得遭受 *Dissaisiatus Imprisonatus*。”（译按：无故且不审讯而拘禁）这些任意创立的新字，很使我们感到裹足不前，可是却保持了拉丁文的灵活不死。许多现代英语的字词，例如 *instance*, *substantive*, *essence*, *entity* 等字是从注入于拉丁文的新字中流传下来的。

随着罗马帝国崩溃，导致国际交往的减少，黑暗时代的内部贫穷、交通道路的损毁，加上商业的衰落，使得各地方不同的语言迅速地发展。在拉丁文的全盛时期，由于地理与使用人发音腔调的不同，拉丁文的使用，在各地也难免有所迥异。这种古老的语文在其发源地也一直在变。文学的没落，采用了平民所使用的词汇与词句结构，而与诗人与演说家所使用的大相径庭。日耳曼人、高卢人、希腊人及亚洲人的侵入意大利半岛，带来多种不同的语音。发言意向及口舌上的自然简化，复使得拉丁文精确的词形变化及语尾随之蜕变。晚期的拉丁文中，H 不再发音；V 的原来发音像是英文的 W，却变得与英文的 V 音一样；在 S 之前的 N 也就不发音了，例如 *mensa* (台桌之意) 读起音来却成 *mesa*；双母音字母的 AE 及 OE，其原来的发音应该像英文的 I 及 OI 的发音，现在却读像英文的长 A 音或法文的 E 音了；字尾是子音字母时，读来含糊或者漏读（如 *Portus* 为 *Porto Porte*；

rex 为 re, roi; coelum 为 cielo ciel)。“格”的字尾由介系词取代；动词时态能变化的字尾也取代以助动词。原来的叙述代名词中的 ille 和 illa 变成了定冠词 il, el, lo, le, la 以及拉丁文的 unus (单一) 简化而成不定冠词 un。名词、代名词及形容词的字尾变化也没有了，因而有时候，一个名词很难分辨出是属于述语之前的主词，抑或系属于述语之后的受词。鉴于 2000 多年来，拉丁文不断变化的过程，可以推想到拉丁文是意大利、法国及西班牙等地活的文学上的语文。如果没有罗马帝国开国者 Romulus 演讲辞所用的拉丁文蜕变成为以后罗马政治家西塞罗 (Cicero) 演说辞使用的拉丁文，并且逐代不断演变，就不可能有英国诗圣乔叟 (Chaucer) 时代传下来，而为我们今日使用的这种拉丁文了。

西班牙早在公元前 200 年就已操用拉丁语，可是因受方言影响的关系，在西塞罗时代以前，就与罗马所操用的颇有不同，西塞罗对于这种 Corduba 人 (西班牙土著) 芜杂的拉丁语大惊讶。通行于西班牙的拉丁文字音字母，深受伊比利半岛土语的影响，发音转为柔软，如 T 变成 D, P 变成 B, K 变成 G; totum 一字变成 todo, operam 变成 obra, ecclesia 变成 iglesia。法文也使拉丁文字音字母发音柔软，只是拼写时完全不变，讲话当中，则经常漏读，如 tout, œuvre, église, est。公元 842 年在斯特拉斯堡登基的日耳曼的路易及“秃头”查理，是采用德、法两种语言宣誓就位的。<sup>\*</sup> 当时十分拉丁语化的法文，还称为罗马语，直至第 10 世纪始正其名为法国天主教语。原来被称为罗马语的法文分为两种，一种通用于法国南部；一种通用于法国北部。通常只要读出 Yes 一字就可辨别这两种方言的不同。法国南部是带着从拉丁文的 hoc 来的 oc 音；法国北部却带着拉丁文 hoc ille 并合一起的 oil 音。法国东南部的这种方言称为普洛旺斯语 (provencal)，而成为当地抒情诗人笔下使用的芜杂的拉丁文，以后却几乎遭受征讨阿尔比的十字军所摧毁。

意大利不如西班牙或法国，方言的形成极其缓慢。拉丁文是它本土操用的语文，操用拉丁文的教士，在意大利为数极众；复以拉丁文化的保存及学校的存在，使得所使用的语文，不易随着残破的传统而自由演变。迟至公元 1230 年，在帕多瓦的圣安东尼教士，仍用拉丁文对一般民众讲道，然而，早在 1189 年时，外方藉访帕多瓦的高级教士，其演讲的传道词，就得依赖当地的主教移译成地方通用的语言。<sup>②</sup> 13 世纪初，意大利文还不成其为一种语文。当地仅有 14 种方言，它们的歧异，只是市场中不断讹用古代拉丁文而形成的，虽然彼此均能理解，但却各自敝帚自珍。有时在同一城市不同区域内，就有许多不同的方言，例如在博洛尼亚即如此。但丁之前的先辈，就创造了一种新的语言与文学。这位带有愉悦幻想的诗人，认为托斯卡那一带的抒情派诗人，所以使用托斯卡那方言来表达他们的情爱，谅系因为他们所钟情的仕女不懂拉丁文。<sup>③</sup> 因而公元 1300 年前后，他着手写作《神曲》时，究竟应使用拉丁文或托斯卡那语，颇费周章，终于他作了明确的抉择，采用了方言。

拉丁文分裂成罗马系语文时 (Romance language)，古老的日耳曼语文也分裂成中古

\* 前三行显示出法文与德文的发展是如何缓慢：“Pro Deo amur et pro Christian poplo et nostro commun salvament, dist di in avant, in quant Deus savir et podir me dunat.” “In Gedes minna ind in these Christianes folches ind unser bedhero gealtnissi, fon thesemo dage frammordes, so fram so mir Got gewizci indi mdch furgibit。”其意为：“写了上帝的爱，也为了基督信徒与我们共同的救世主，愿上帝自此日起，赐我以智慧与力量。”

日耳曼语、弗利然语、荷兰语、佛兰德语、英格兰语、丹麦语、瑞典语、挪威语及冰岛语。所谓“古老的日耳曼语”，只是一种简便的名词，来涵括公元 1050 年以前日耳曼一带各部落或地方性小邦所使用的许多方言。如佛兰德、荷兰语、西伐利亚语、东伐利亚语、Alemannic 语、巴伐利亚语、弗朗哥尼亚语、色林吉亚语、撒克逊语、西里西亚语等。部分因为基督教的传入，而注入了许多新的词汇，古老的日耳曼语演变成中古时代的日耳曼语（时在 1050 年至 1500 年间）。来自冰岛、英格兰、法兰西与意大利的僧侣，致力于创造新词，俾得移译拉丁文，他们间或将适当的拉丁字整个搬进日耳曼语中，如 Kaiser, Prinz, Legende，这还算是合法的剽窃。不幸的是，受到将动词置于句尾的拉丁文句子结构的影响，使得日耳曼人一向简易的造句法，到了以后变得生硬，前后倒置，委实令人讶异。<sup>④</sup>13 世纪的伟大诗人所使用的中古高地德语文，可能是最美好的日耳曼文，这些伟大的诗入如瓦尔德·霍格怀德 (Walter von der Vogelweide)、哈特曼·封·奥厄 (Hartmann von Aue)，斯特拉斯堡的戈特夫里德 (Gottfried)，及沃尔夫拉姆·埃申巴赫 (Wolfram von Eschenbach) 等。以后除了海涅及哥德的诗文外，再也发觉不到如此简明、柔美、直接和明确的日耳曼文或德文了。

第 5 世纪，条顿方言也随着盎格鲁、撒克逊及朱特入侵入英格兰，而奠下了英国语文的基础——其文字绝大多数为简短而有意趣。法文在诺曼底人居住区大为盛行。公元 1066 年至 1362 年的贵族政治和宫廷都使用法文，虽则拉丁文当时仍然主宰着宗教界与教育界，同时官方文书礼仪上也还使用着拉丁文。成千的法文文字注入英文里，来势之盛，远超过服饰、烹饪与法律的传入。英国法律中的术语，多半为法文。<sup>⑤</sup>足足有 300 多年之久，法国与英国文学可说不分二致，迟至乔叟 (1340—1400 年) 时代，其英文书信中的精神与文字，一半是属于法文的。英国在百年战争期间丧失了在法国的占领地之后，开始发挥其自我性，英文中的盎格鲁撒克逊方言也就占尽上风。受法文支配的时期一过，英国语文的内容也大为充实起来，在日耳曼语系的基础上注入了法文及拉丁文，英文足以加倍地表达许多不同的概念 (如 kingly, royal, regal; twofold, double, duplex; daily, journal, diurnal, …… )，它也足以分辨同义字之间的不同，与字句上的些微差异。因此，凡是能了解文字史的人，他必然是熟悉整个历史的人。

## 第二节 书籍的世界

当时，究竟如何将这些繁杂不同的方言书写成文呢？早在公元 476 年罗马帝国覆亡后，那些成为征服者的蛮族，就采用了拉丁文字母，用横写的草书体将字母连在一起，而不再采用原来为了便于镌刻在木、石之类的坚硬物体上所使用的那种笔划均系直线的直书体。在当时数百年之久，教会专门采用大写的书体刊载弥撒文及当代的书籍，俾便于供人阅读。查理曼时代，抄录人员摹眷了古典的书体，保存了拉丁文学；他们也采用了小写的书法体，以节省昂贵的羊皮纸，他们所创造的小写字母的书体，在中古时代的书籍里普受采用，长达 400 余年。公元 12 世纪时的哥特式建筑，正流行藻丽彩饰，而当时

的文字体似乎迎合此一情势，也讲究文饰华丽；讲究细线与钩回的书法体，这种哥特式的书法，在文艺复兴以前，大为盛行于欧洲。直至今日，在德国依然久用不衰。中古时代的原稿，极少句读标点；这种句读的符号，曾初用于早期的希腊文里，蛮族崛起，一度未予使用，终于在13世纪时重新出现，直至15世纪印刷术发明后，才普受采用。溯自公元1147年，莱茵河一带的修道院，用木刻印刷刊印每个字的第一个字母，或印制衣织品的款样，印刷术始初具雏型。<sup>⑤</sup>各种不同的速记法也在使用，可是均远逊于西塞罗的奴仆所创造的速记符号。

文书是用翎羽或芦苇的笔管，沾上黑色或其他颜色的墨水，写在羊皮纸、纸草（产自埃及）、皮纸或普通的纸上。产自埃及的纸草，自从回教徒征占埃及后，欧洲就不再普遍地采用。用犊羊皮制成的“皮纸”费用昂贵，仅见用于奢华的原稿。“羊皮纸”系利用较粗糙的羊皮制成，是中古时代通用的文书用具。直至12世纪，“纸”依然是从回教国家输入的昂贵舶来品。1190年，在日耳曼及法兰西开始建立了造纸工厂。13世纪时，欧洲也开始利用亚麻来造纸。

无数的羊皮纸原稿上，被刮削掉原文，而另写上其它的文字。许多古老的作品或因类此削写而佚亡，或因误置原文；或因遭兵变、劫掠、回禄或蛀蚀而湮灭。匈奴人劫掠了巴伐利亚的修道院藏书，北欧人（Northmen）及阿拉伯人（Saracens）分别在法兰西及意大利强劫了书库珍藏。1204年，君士坦丁堡惨遭劫掠，希腊古籍沦佚无数，教会很早就不鼓励阅览异教徒的古籍，几乎每一世纪里都有同样可怖的措施——如格列高里一世（Gregory I）、塞尔维亚的伊西多尔（Isidore of Seville）、彼得·达米安（Peter Damian）等人的严令禁阅。亚历山大港的大主教狄奥斐卢斯（Theophilus）将所能查获的异教典籍，一概销毁。根据 Demetrius Chalcondylas 所载，<sup>⑥</sup>希腊教士曾奏请希腊历代帝王焚毁希腊爱情派诗人，包括大诗人萨福（Sappho）及阿那克里翁（Anacreon）的一切作品。所幸在同一时期，也有许多僧侣教士嗜读这些异教徒古籍，而使之得以珍存。<sup>⑦</sup>在许多场合里，为了免遭非难，他们解释异教徒的诗篇具有基督教的情操。透过温和的讽喻，他们将奥维德（Ovid，罗马诗人）的恋爱艺术转化为道德的诗章韵句。古典文学的丰富遗产，可说是由修道院的抄写僧侣所保存下来的。章日抄录而疲惫不堪的僧侣，被教导说只要逐行誊抄，上帝必定宽赦他们的罪恶。据 Ordericus Vitalis 说，一个僧侣仅仅抄录一字就不会被打入地狱。<sup>⑧</sup>这些私人或职业性的僧侣抄写家，是为富人、书商或修道院而工作，他们的工作繁巨而令人厌倦，曾在他们所抄录的末页上抒发了他们奇妙的要求，竟如此写道：“全部终于抄完了，看在上帝的份上，给我痛饮一杯吧。”<sup>⑨</sup>有这么一个抄写家还以为酬报不应只是如此，在末页的题记上，信手拈来：“看在这支秃笔上，该酬我美女一名呵。”<sup>⑩</sup>

中古时代的教会，对于书籍的刊行并没有实施一定的检查，要是发现有异端邪说及具影响力的书籍，如阿伯拉尔的三位一体论，就由教会的最高层会议宣布无效。当时书籍刊行极少，鲜有书刊构成这种对正统宗教的祸害。甚或连《圣经》在修道院之外也很少销行，因为抄写一部，需耗时达一年之久；一个教区的神父，也得费尽一年的收入，始得购获一部。于是难得有一位教士拥有一套《圣经》的抄本。而《新约》或《旧约》的散本，销行较广。巨帙精装的迟至12世纪始见问世。这种巨型书籍只能置放于桌上供人阅读，通常置备于修道院的图书《圣经》中，用线链固定在桌于上，俾便于妥善保管。当瓦尔多教派及阿尔比异端（Aibigensians）开始刊行《圣经》的注释移译本时，教会颇为

震惊。1227 年教会在那旁召开的最高会议中，申令严禁世俗人士拥有《圣经》的任何部分。但是一般而言，14 世纪以前，教会尚未反对世俗的人们阅读《圣经》。同时也不鼓励他们阅读，因为教会不信任世俗的人去诠释《圣经》的奥秘。

书的大小及其页数，是由所采用的“皮纸”的大小所决定，每册均可对折而成为一份“对开本”。第 5 世纪之后，书册的外形不再如往昔的卷轴一样。<sup>\*</sup> 皮纸裁成矩形，俾制成四对折、八对折、十二对折或十六对折的对开本。有些十六对折开本上，在偏小的范围里，以精巧的手工写满了洋洋长篇的作品，便于装入衣袋或成简便的袖珍型手册。封面都装以羊皮纸，或是布料、皮革、木板。皮革制的封面上花饰，是用烫热的金属模，在皮革封面上烙出了没有颜色的图案纹饰。寓居威尼斯的回教人士，将烫金的技术传入欧洲。木质的封面、装饰以珐琅或雕琢的象牙，或嵌饰些金、银、宝玉之类。圣哲罗姆（St. Jerome）抨斥罗马人说“你们的书册都镶嵌上宝石，而却让耶稣赤裸地死去。”在书册封面的装饰上，现代的书籍无一册堪与中古时代的书帙媲美。

连简便的书籍也算是奢侈品，一本普通的书所需费用，相当于 1949 年美金 160 元至 200 元的币值。<sup>①</sup> 12 世纪古典恢复派的一名领袖贝尔纳遗下图书馆一座，全部藏书仅有 24 册。意大利比法兰西还要富庶，而其著名的法学家老 Accursius，藏书总共仅 63 册。我们得知，一部巨册《圣经》，售价 10 talents（折合美金 1 万）。一部弥撒本可换上一座葡萄园；第 5 世纪一名文法学家普里西安所著的两本书，索价一栋房子及其附近空地。<sup>②</sup> 书费奇昂，迟至 12 世纪，才兴起书商与书商之间的贸易。当时的大学区，多聘雇并组织了抄写人员，为教师及学生誊抄书籍，并将抄本出售给需求的人。要是有人刻意著书，必得付出相当代价，或是买通国王、地主或贵族为他题辞，为他宣褒扬奖。除非口碑载道，他无法为其新著作广告；除非被学校采用为教材，或为他所能召集的听众所笔录，否则新书也无法刊行问世。因此，威尔斯的学者 Gerald 在 1200 年自爱尔兰回来后，才能在牛津的一次集会里宣读了他所著的他本国的《地理学志》（Topography）。

由于书价的高昂，再加上学校的基金短缺，于是造成了相当数目的文盲，这似乎为古希腊与罗马所引以为耻。1100 年以前的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识字的人几仅限于“与教会有关的人士”，包括教士、会计员、抄写员、政府官员及从事专门职业的人。12 世纪时，商人必定要识字，因为他们要记载复杂的账目。在普通家庭里，书籍算是很宝贵的物品。通常是由一个人高声朗读给好几人听，因此许多后日的标点符号规则，就是当时为了便于口语诵读而创设下来的。书籍就在家族之间、修道院之间、国与国间审慎地相互交换与流传。

图书馆的规模虽小，可是为数甚多。圣本笃谕令圣本尼狄克修会的所有修道院皆须设立一所图书馆。加尔都西教派与西多会的修道院，无视于圣贝尔纳的奚落嫌恶，全力搜藏图书。许多地方的天主教堂，如在托莱多、巴塞罗纳、班贝格、希尔德斯海姆（Hildesheim）等地，均拥有藏书甚多的图书馆。1300 年坎特伯雷教区藏书高达到 5000 册，这可算是绝无仅有的特例，<sup>③</sup> 因为大部分的图书馆，藏书不上 100 册。克吕尼（Cluny）图书馆，是相当好的一个，仅达 570 册。<sup>④</sup> 西西里国王 Manfred，将其颇具价值的藏书呈献给

\* 许多政府档案仍写于卷轴上。这种“管状卷轴”通行于 1131 至 1833 年间的英国。这些档案的保管者称为“卷轴官”。

教皇，而成为梵蒂冈教廷希腊文图书的藏书中心。教廷的图书馆，初创于教皇 Damasus (366—384 年) 时代，其所收藏的宝贵原稿及文献档案，在 13 世纪的动乱中，大部分散失殆尽。现有的梵蒂冈图书馆建立于 15 世纪。大学——或应该称作学堂——的图书馆，均设立于 12 世纪。圣路易在巴黎创设了 Sainte Chapelle 图书馆，有 100 所的修道院为他提供了抄本，使该馆藏书大为充实。许多像巴黎圣母院 (Notre Dame)，St. Germain des Prés 及巴黎神学院 (the Sorbonne) 的图书馆，只为负责的学生开放，在相当的担保下，书籍才准予外借。

私人的图书馆到处设立起来，甚至在第 10 世纪的黑暗时代里，我们可以发觉到像 Gerbert 纯以藏书的狂热搜罗图书典籍。其他一些教会人士，如索尔兹伯里 (Salisbury) 教区的约翰，藏有私人书籍。少数贵族在他们的城堡里，也拥有小型图书馆。腓特烈一世与腓特烈二世均有藏书。西班牙 Villena 的大地主亨利，拥有一座大型图书馆，后因与恶人通奸，公开将它焚毁以表赎罪之心。<sup>⑩</sup>公元 1200 年左右，morley 的丹尼尔，从西班牙将大量的宝贵图书传入英国。<sup>⑪</sup>12 世纪，西班牙藏书之丰，在欧洲首屈一指，学者纷纷前往托莱多、科尔多瓦及塞维利亚等地。同时，一股求知的洪流也越过了比利牛斯山，而注入茅塞未开的北欧，导致了知识生活的革命。

### 第三节 移译人才

中古时代的欧洲，部分是靠着共同的语文以维系在一起。但是仍可分为拉丁语系及希腊语系两大地区，彼此敌对，也互不了解。拉丁文化遗产，除了法律之外，在希腊语系的东方荡然无存；而在西方，除了西西里一地之外，希腊文化遗产也丧失殆尽。倒是在基督教领域之外的回教徒所占领的耶路撒冷、亚历山大港、开罗、突尼斯、西西里、及西班牙等地，保留了一些希腊文明。至于遥远而广袤的印度、中国及日本，虽有辉煌灿烂的文学、哲学及艺术，而在 13 世纪以前，基督徒却对他们几乎茫然不知。

犹大人从事于沟通这些不同文化的部分工作，他们像沃腴的地下伏流，在他们之间流通。由于愈来愈多的犹太人自回教世界移入基督教国家，而将阿拉伯文遗忘，犹太学者深以为应将阿拉伯的文学作品（其中有许多是犹太人所创作的）移译为希伯来文——为这个流落各地的民族所普遍熟悉的唯一语文。是以，居住在那旁的 Joseph Kimchi (约 1105—约 1170 年) 翻译了犹太哲学家 Bahya 的著作《心灵本务指南》(Guide to the Duties of Heart)，Joseph 的子孙多是才华出众；更重要的翻译者是犹大 (Tibbon 之孙，扫罗之子) 的后裔 (约 1120—约 1190 年)。他亦如 Kimchi 从回教的西班牙迁徙到法国南部；虽然他是当代最卓越的医师，他即以充沛的精力去把一些犹裔阿拉伯人 Saadia Gaon, 伊本加比罗，Jehuda Halevi 的作品翻译为希伯来文。其子撒母耳 (Samuel, 约 1150—1232 年) 将迈蒙尼德 (Maimonides) 的《疑难指引》(Guide to the Perplexed) 一书译竣之后，更是鼓舞了犹大世界。撒母耳之子摩西 (Moses ibn Tibbon) 将阿拉伯文作品欧几里得的《原本》(Elements)、阿维森那的《宗教法规》(Canon)、al-Razi's 的 Antidotary 迈蒙尼

德的三部著作、以及阿威罗伊的短篇著作《亚里士多德评论》全部翻译完成。撒母耳之孙雅各 (Jacob ibn Tibbon) 不仅是颇为有名的天文学家，同时又将许多阿拉伯文的论说移译成希伯来文及拉丁文。撒母耳的女儿嫁给了一名声誉更著的学者，名叫 Jacob Anatoli，他约于 1194 年出生于马赛。应腓特烈二世敕聘，前往那不勒斯大学任教，在那儿他译完了阿威罗伊的全套著作，而深刻地影响到犹太的哲学。而另一名医生哲学家 Shem Tob，在马赛（时在 1264 年）翻译了 al-Razi 的作品，同样地深深影响到犹太的医学界。

许多原自阿拉伯文翻过来的希伯来文译作，又再移译成拉丁文，如阿拉伯的作品《保健》(Aid to Health)，希伯来译文本在帕多瓦又被翻成拉丁文。早在 13 世纪时，就有位犹太人把《旧约全书》直接译成拉丁文，辞藻典雅。这种迂回的文化传播路线，《彼得派寓言》(the Fables of Bidpai) 一书可为明证，该书相传出自梵文原本，经伊朗文译本，阿拉伯文译本，希伯来文译本，拉丁文译本，成西班牙文译本，而终成英译本。<sup>②</sup>

将回教思想注入西方基督教世界的主要途径，就是经由将阿文翻成拉丁文的移译工作。大约在 1060 年，非洲人君士坦丁将 al-Razi 的 *Liber Experimentorum*，阿拉伯人 Isaac Judaeus 的医学作品，希波克拉底所著之《格言》(Aphorism) 的 Hunain 的阿拉伯文译本，以及加伦 (Galen) 的评论 (Commentary) 等书翻译成拉丁文。摩尔人一被征服之后，在托莱多就有一位开明而宽大的大主教 Raymond 组织了一个翻译团（约在 1130 年），在 Dominico Gundisalvi 的领导下移译阿拉伯科学与哲学的论著，参与翻译的人员中，大部分是熟谙阿拉伯文、希伯来文、西班牙文及拉丁文的犹太人。这个翻译集团中，最忙碌的人应是那位改变信仰的犹太人——即西班牙的约翰（或塞尔维亚的约翰），他原有一个阿拉伯名 Ibn Daud（即大卫之子）后来受到当时“烦琐派”学者的影响而改为 Avendeath，他将阿维森那、al-Ghazali、al-Farabi、花拉子密 (al-Khwarizmi) ……等无数阿拉伯人及犹太人的各种不同论著全力翻译，他更将印度——阿拉伯数目字介绍到西方来。<sup>③</sup>而影响更为深远的，就是他翻译伪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与神秘主义的作品，这一本拟假的著作流行颇广，现存的伪原稿多达 200 件。有些译作是由阿拉伯文直接翻成拉丁文。另一位翻译家 Gundisalvi，先翻成卡斯蒂利亚 (Castile) 语后，再译成拉丁文。在此情形下，两位学者将伊本加比罗的 Mekor Hayim 翻译成《生命之源泉》(Fons Vitae)，此书使得“阿维斯勃朗 (Avicelion)”，成为中古烦琐学派中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

少数几个附属王国也促进了阿文译成拉丁文的工作。巴斯 (Bath) 的学者阿德拉德先在托莱多、塔尔苏斯 (Tarsus) 等地学会阿拉伯文之后，在 1120 年将欧几里得的阿拉伯文著作首先译成拉丁文；1126 年因翻译了花拉子密的天文表，而将回教的三角学介绍到西方来。<sup>④</sup>1141 年克吕尼修道院长“尊贵者”彼得 (Peter the Venerable) 在一名阿拉伯人及三个基督教学者的协助下，将《古兰经》翻成了拉丁文。1144 年，藉切斯特的罗伯特翻译之功，回教的炼金术及化学传入拉丁世界。一年之后，意大利人柏拉图翻译了犹太数学家 Abraham ben Hiyya 的划时代论著 *Hibbur hameshiah*。

克雷摩那 (Cremona 意大利北部一城市) 的格拉德 (Gerard) 是当时最伟大的翻译家。他在 1165 年抵达托莱多，以熟稔阿拉伯文学、科学及哲学而闻名，他决心将其精髓译成拉丁文，将他有生之年的最后 9 个寒暑，从事于此项工作。先前，他得到一名本地基督教徒及一名犹太人的协助，学会了阿拉伯文。<sup>⑤</sup>他独力完成了 71 部译作，委实令人难以置信。他为西方世界将阿拉伯文的版本翻成拉丁文译本的书籍计有：亚里士多德的《后事

析论》(Posterior Analytics)、《天地说》(On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新生与堕落论》(On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气象学》(Meteorology) 等; Aphrodisias 的亚历山大的几篇评论; 欧几里得的《原本与资料》(Elements and Data); 阿基米德的《圆弧测量学》(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Circle); 阿波罗尼的《锥线论》(Conics); 迦林的 11 部著作; 希腊天文学的几部著作; 4 套希腊及阿拉伯文波的物理学著作; 11 本阿拉伯医学典籍, 其中包括 al-Razi 和阿维森那的巨著; al-Farabi 的《三段论法》(On the Syllogism); 金迪(al-kindī) 的 3 部论著; 2 本 Isaac Israeli 的著作; 有关阿拉伯数学及天文学的 14 本书籍; 3 套天文测图; 还有 7 本阿拉伯地形占卜法及占星学的典籍。他引介了某一个文化, 而使另一个文化充实发展起来, 论其功绩, 历史上无人可以企及。仅 Hunain ibn Ishaq 及阿尔马蒙主持下的“智慧之宫”的成就, 尚可与格拉德的功业相媲美, “智慧之宫”在第 9 世纪时, 将希腊的科学及哲学注入阿拉伯的学术里。

除了西班牙, 在西西里岛上建立的诺曼底王国也作了传播文化的工作。1091 年诺曼底人征服了这个岛屿之后, 其统治者立即聘雇翻译家, 将当时在首府巴勒莫(Palermo)流行的许多阿拉伯文及希腊文的数学及天文学的著作翻译成拉丁文。腓特烈二世就在福贾执行这项工作, 部分的目的是为了将 13 世纪初的那种最奇妙、最生动的智识传入他的宫廷来。迈克尔·斯科特(Michael Scot)原籍苏格兰, 他的名字是以其原籍地名而取的, 1217 年时他居于托莱多, 1220 年转往博洛尼亚, 1224 年至 1227 年间转到罗马, 此后寓居福贾或那不勒斯。他的第一部重要译作是 al-Bitruji 的《球面几何学》(Spherics), 这也是一部对埃及天文学家托勒密(Ptolemy 倡天动说)的评著。斯科特领会到亚里士多德思想的范畴与自由, 致力于移译其阿拉伯文译本为拉丁文, 如《动物史》(History of Animals), 其中包括《动物才能》及《动物世代论》, 还有传说是他翻译的《玄学》(Metaphysics)、《物理学》(Physics)、《灵魂学》(On the Soul)、《天堂论》(On the Heavens) 及《伦理学》(Ethics)。斯科特所翻的有关亚里士多德的译本, 影响着阿尔伯特马格努斯(Albertus Magnus)及罗杰·培根两人, 而刺激了 13 世纪的科学发展。原籍安茹的查理, 在意大利南部继续成为这种王室赞助的翻译工作之接棒人。犹太科学家萨莱诺的摩西(Moses of Salerno)也前来效力。可能就在查理的资助下, al-Razi 的医学巨著被犹太学者 Faraj ben Salim 翻译成拉丁文。

至此, 上述的一切希腊科学及哲学的拉丁文译著, 完全是由阿拉伯译本翻过来的, 而与原文有所出入。它们虽非罗杰·培根所指摘的毫不确实, 但很显然的, 它们需要更为直接的翻译。这些早期的译本中, 如亚里士多德的论著, 系在 1128 年以前, 由我们今日所知悉的一个“威尼斯的录事员”詹姆斯所移译的。1154 年巴勒莫的“酋长”Eugene 翻译了托勒密的《光学》, 1160 年, 他与人共同将一部希腊文著作直接翻成拉丁文。同一时代里, 亚里斯普斯(Aristippus)将第欧根尼(Diogenes)的《哲学家生活》及柏拉图的两项著作译成拉丁文。十字军攻克君士坦丁堡后, 翻译工作未如预料那样地进展, 只知翻译了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的部分著作。接着中断了相当时期。迄 1160 年左右, 科林斯(Corinth)的大主教——Moerbeke 的威廉, 在助手协助下, 直接根据希腊原文从事一系列的翻译工作, 其译作之丰, 及其重要性, 在文化传播的功臣中, 仅次于克里摩那的格拉德。Moerbeke 的威廉在他的一位圣多米尼克教派的朋友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之要求下, 移译了亚里士多德的许多作品, 如:《动物史》, 《动物世代演进》、

《政治学》《修辞学》；同时完成并修正了《形而上学》、《气象学》、及《灵魂学》等的早期直接译本。他为圣托马斯翻译了评论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的希腊文本。他也增订了希波克拉底的《症状预测学》、加伦的《食物论》以及亚历山大港的希罗（Hero）和阿基米德物理学上的许多著作。先前人们误以为 Robert Grosseteste 所翻译的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实际也是他的译作。上述这些译作，提供了圣托马斯的巨著《神学大全》的题材。在 1280 年以前，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大概已完全传进了西方世界人们的心中。

拉丁欧洲的翻译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是具有革命性的。回教与希腊原文的传人，深深地刺激了复苏中的学术界；促使文法与考证训诂的新发展；扩展了学校里的课程范围；有助于导致 12、13 世纪时大学校的惊人成长。由于翻译家无法寻获相对的拉丁文词汇，因而许多阿拉伯文的字辞就被引用而成为欧洲语文的字辞，这简直是一件大事。而更重要的是，经由移译的作品，代数学、零的符号、小数的规律等于是传入基督教的西方；藉着精通希腊文、拉丁文、阿拉伯文及犹太文的专家的移译，医药的理论与实用，均进步神速。希腊及阿拉伯天文学的传入，迫使神学的内涵大为扩展，重新调整了神祇的观念，并且引起了随哥白尼而俱来的重大变革。由于罗杰·培根屡次提及阿威罗伊、阿维森那与 Alfarabius 诸人，使我们得以衡量这种新的影响与刺激之力量。培根说：“哲学是由阿拉伯人介绍给我们的。”<sup>⑨</sup>；同时，我们也知道托马斯·阿奎那根据阿拉伯人对亚里士多德的解释而写成他的几篇有关神学的书籍，藉以抑制消除基督教的威胁。回教徒经叙利亚由希腊得来的学识，现在又回报给欧洲了。而由于这种学识曾造成了阿拉伯的科学与哲学之黄金时代，促使欧洲人开始用心思索与探寻，也促使了烦琐派哲学讲座之设立，更促使了 14 世纪的中古制度之崩溃，终于导致了文艺复兴时代的近代哲学之诞生。

## 第四节 学 校

从上一代到下一代文化的传递，是由家庭、教会及学校承担的。在中古时代，由于道德教育之受重视，以致知识的启迪被牺牲了，这种情形犹如今日专重智育而忽略了道德的规范。在英国的中上阶级，当孩子长到 7 岁左右的时候，就把他们送到别人的家里去教养一段日子，这在当时毫不足奇。它的目的：一方面在加强家族间的友谊，另一方面则在调和父母对子女的溺爱。<sup>⑩</sup>随着侵略的骚扰以及城镇人口的骤减，罗马帝国辉煌的学校制度破败了。当第 6 世纪的移民潮平息下来的时候，在意大利只留存了少数的凡俗学校（Lay school），其余多是训练改变信仰者或未来的僧侣的学校。有一段时期（500—800 年）教会倾其注意于道德训练，而未将入世知识的传导做为其功能之一。但是在查理曼的督励之下，主教的总教堂、修道院、教区教会和女修道院终于开放学校为一般教育。

最初僧侣学校几乎担负起所有的任务。“内部学府”（schola interior）专司见习修士（修女）及献身清修者的教育；“外部学府”（schola exterior）则司男子教育，而且显然为免费教育。<sup>⑪</sup>在日耳曼，这些僧侣学校不仅拯救了无秩序的第 9 世纪，同时对奥托王朝的中兴亦有很大的贡献；使得日耳曼在第 9、第 10 两世纪中，将法兰西引入心灵的优美中。

反之，在法兰西，由于加洛王朝的崩溃，以及北欧人的侵袭，使僧侣学校受到严重的打击。查理曼大帝在法兰克宫廷所建立的王室学府，其寿命不长于查理一世（Charles the Bald）（死于 877 年）。法兰西主教的权势随着王室式微而逐渐成长壮大；当北欧人的侵扰平息以后，主教及入世教士，比方丈和僧侣还要富有；同时，在 2 世纪时，僧侣学校衰微了，继之而起的是巴黎、沙特尔、奥尔良、杜尔、莱昂、兰斯，列日和科隆等地的教会学校。当善良伟大的富尔贝尔在沙特尔去世之后，Ivo 主教维持了教会学校在古典研究方面的水准与声誉；并且这个良好的传统为 Ivo 主教的继承人沙特尔的贝尔纳主教所秉承下来。12 世纪来自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称赞他为“当代高卢最惊人的文学泉源。”<sup>⑧</sup> 在英格兰，约克（york）的教会学校早已闻名遐迩，甚至远在阿尔昆（Alcuin）献身查理曼大帝以前。坎特伯雷学府几乎成为一所大学，它拥有藏书众多的图书馆，而且它的秘书人才决不亚于前述的索尔兹伯里的约翰——这位中古时代最稳健的学者兼哲学家。这类学校的学生，部分是专为各类教职贮备人才，这些学生的学费由教会基金支持；其余的学生则支付适度的学费。在第三次拉特兰会议（The Third Lateran Council, 1179 年）中颁布：“为了使穷孩子不被剥夺读书与进修的机会，应该在每一座教会教堂拨出一笔足够的圣俸给专业教师，让他免费教授同一教堂的办事员和贫苦的学生”。<sup>⑨</sup> 在第四次拉特兰会议（1215 年）中要求凡属基督教领域的大教堂皆应设立文法讲座，并且要求每一位大主教去任哲学和宗教法律讲座。<sup>⑩</sup> 教皇格列高里九世（Pope Gregory IX, 1227—1241 年）的教令集中指示每一座教区教堂组织学校，传授基本教育；最近研究显示这类以致力宗教教育为主的教区附属学校，普遍存在于信奉基督教的国家。<sup>⑪</sup>

受教育占青年人口的比例如何呢？显然女孩子只有少数有钱、有能力负担的人家才受教育。多数女修道院专设女子学校，比如阿让特伊女修道院给予埃罗伊兹（约 1110 年）完美的古典文学训练；但是这些学校收容的女子毕竟只有少数比例。有些教会学校允许女子入学；阿伯拉尔曾提及这位“出身高贵的女士”曾于 1114 年在巴黎圣母院受教于他。<sup>⑫</sup> 一般男孩子则有较好的机会就学，不过要让一个农奴的儿子接受教育大概颇为困难；<sup>⑬</sup> 无论如何，我们也听说过有农奴设法使他的儿子进入牛津大学的。<sup>⑭</sup> 今天许多我们认为在学校所学的，在当时或者可在家里学习、或者在店里当学徒获得；当然中古艺术的流传和杰出，在技艺方面提供了广泛的训练机会。一项统计显示：在 1530 年，英国男子就读小学的人数为 2.6 万人，估计当时人口为 500 万——这一比率约为 1931 年的 1/30；<sup>⑮</sup> 但是根据最近一项研究的结论说：“13 世纪较 16 世纪更倾向致力于普遍的社会教育。”<sup>⑯</sup>

通常教会学校是由大教堂的教士管理，他们分别被称之为 archiscola、scolarius、或者 Scholasticus。教师是由地位较低的教士担任的。所有的教学皆用拉丁文。纪律严明；鞭挞教育被认为是必要的，就如宗教里少不了地狱一样；当时的文彻斯特学院曾以一首 6 行诗告诫学生 “Aut disce aut discede；manet sors tertia caedi” 意思是：“欲学则来之，不学则去之，此外唯有受鞭笞。”<sup>⑰</sup> 课程内容初为文法、修辞学、理则学——称为“trivium”初阶部分，然后进为数学、几何、音乐和天文学——称为“quadrivium”高阶部分；这就是中世纪的“七种文理学艺”。这些学科并不能十分正确地表现其时代意义。初阶部分固然指出了三个方向。但文理科按亚里士多德的定义为：自由人他们为了寻求智慧或道德上的超越，而非实用技巧（这些技巧已流于授徒制）所必修的课题。<sup>⑱</sup> Varro（公元前 116—

A

127 年) 曾著《纪律九书》(Nine books of Disciplines)，列举构成希腊罗马教学课程的九门学科，公元前 5 世纪北非学者 Martianus Capella，在他的教育学寓言名著《论语言学与水星之结合》(On the Marriage of Philology and Mercury) 一书中，曾废止医学与建筑学，认为这两科太实际；于是著名的七项学艺乃得流传。所谓“文法”并非呆板地研究语文的骨架，而忽略了它的精神；那是一种写作的艺术 (grapho, gramma)；卡西奥多鲁斯 (Cassiodorus) 定义“文法”如同研读诗词和演辩术，会使一个人写作得更正确和优美。在中古时候的学校，开始先教《圣经》的《诗篇》，然后及于《圣经》其它各篇章，再次为拉丁文的基督教早期教文的作品，最后是古典拉丁文学——西塞罗、维吉尔 (Virgil)、贺拉斯 (Horace)、斯塔提乌斯 (Statius)、奥维德等文豪诗人之作品。修辞学仍意谓说话的艺术，不过再一次包括对文学相当程度的研究。理则学对低年级学生而言是相当深的课程，不过一旦学生热衷于辩论，他们就学习推理，所以理则学对他们是有益的。

经济改革为教育环境带来了转变。城市中的工商人士觉得他们需要受过实际训练的雇员，并坚决反对宗教的教育方式。他们成立了俗世学校，校中的教员收取学生家长缴付的学费，再施以专业教育。在 1300 年代一所牛津的私立文法学校，其一年的学费约为 4 到 5 便士。Villani 估计在 1283 年佛罗伦萨的教会学校有男女学生 9000 人，6 间专门做从商准备的“珠算学校”有学生 1100 人，同时中等学校也有学生 575 人。12 世纪佛兰德 (Flanders) 出现了俗世学校；到了 13 世纪末叶，这个趋势波及吕贝克和波罗的海诸城市。当 1292 年时，我们还听说在巴黎只有一所由女校长主持的私立学校；可是不久之后，这种情形已经十分普遍了。<sup>⑨</sup>世俗化的教育自此已走上轨道。

## 第五节 南方诸大学

非宗教性的学校在意大利特别多；教师中有很多俗人（非教士），不像越过阿尔卑斯山一带的教师都是教士。大致上意大利的精神和文化，比其它地方较少宗教性。的确，大约在公元 970 年，有一名叫 Vilgardus 的人在拉韦那组织一项恢复异教运动。<sup>⑩</sup>当然，也有许多天主教学校存在；如米兰、帕维亚、奥斯塔 (Aosta) 和帕尔马等地的天主教学校都有相当的水准，我们可从兰弗朗其和安塞姆等毕业生看出；在 Desiderius 管理下的蒙泰卡西诺也几乎可算是一所大学。市立学院的维持，伦巴第城对“红胡子”的成功抵抗 (1176 年)，以及对法律和商业知识的需求等因素，促使意大利得兴建中古第一所大学的荣幸。

1925 年帕维亚大学庆祝其 1100 周年纪念。这是由洛泰尔一世所创立的大学，也许它该是一所法律学校而非大学，直到 1361 年它才收到一张被称为 Studium generale——中古时代对设有多种科系的大学之称呼——的特许状。它是几所从第 9 世纪开始研究罗马法的学校之一，另外则是第 9 世纪的罗马、拉韦那和奥尔良等地之学校；第 10 世纪的米兰、那旁 (Narbonne) 和里昂等地之学校，以及第 11 世纪的维罗纳、曼图亚与翁热 (Angers) 等地之学校；博洛尼亚是西欧第一个扩大其学校成为一个 studium generale 的城市。1076 年，编年史学者 Odofredus 说：“某教师 Pepo 开始其权威性的法律演讲……；在

博洛尼亚，他是个非常有名的人。”<sup>⑩</sup>很多其他教师也追随他。在 Irnerius 时代，博洛尼亚法律学校被公认为欧洲最好的学校。

1088 年，Irnerius 开始于博洛尼亚一地教授法律。不知是由于他研究罗马法使他深信历史上与实际上皇帝应临驾于宗教权力之上的论据，或是由于为帝国服务的酬报吸引了他；总之，他从教皇党改宗吉伯林（Ghibelline）派（保皇党），同时更按照皇帝所要求的来解释复苏的法律哲学。皇帝因此赐赠一笔基金给该学校，同时，一群日耳曼学生也来到博洛尼亚就读。Irnerius 编了一册《查士丁尼法典》(the Corpus iuris of Justinian) 一书的注解，他并应用科学方法来整理法律。从他所编纂的或从他的演讲稿中搜集的一书：The Summa codicis Irnerii 是说明文与议论文的杰作。

随着 Irnerius 展开了中古法律哲学的黄金时代，很多人从拉丁欧洲赶到博洛尼亚去向他学习新生的法律学，他的学生格拉提安（Gratian）将新的方法应用于宗教法律上，同时并出版第一本《宗教法典》(1139 年)。继 Irnerius 之后，四博士——Bulgarus、Martinus、Iacobus 和 Hugo 在一系列著名的注解中，引用《查士丁尼法典》来解释 12 世纪的法律问题，同时并使罗马法适用于非常广泛的领域中。早在 13 世纪时，较年长的 Accursius (1185?—1260 年)，最伟大的“法典编纂者”，在 Glossa ordinaria 一书中搜罗了其他注解学家以及他自己的著作。由于国王与自治市皆据此书以破除封建法的控制，或打击罗马教皇的权力，而使该书成为标准的权威。罗马教皇尽其可能地抑制这使宗教沦为国家的工具或仆人之法典的揭露；但是，这种新的研究培养且表现出了 12、13 世纪的大胆理性主义与世俗主义，促使雄厚的律师阶级之产生。这些律师削减了教会在政府中的作用，并且扩大了政府的权力。圣贝尔纳抱怨欧洲诸法庭被查士丁尼法所包围，而不再听到上帝的法令了。<sup>⑪</sup>新的法律哲学传播得极为迅速，犹如阿拉伯和希腊的翻译工作，对理性做了强烈的刺激，这种对理性的重视与热爱，激起了并结束了经院哲学。

我们不知道博洛尼亚在何时才有教授 7 种文理学艺的文理学校，也不知道何时建立起一所著名的医学院。我们仅知这 3 所学校间的联系，是他们的每一位毕业生博洛尼亚的副主教颁发学位。教授自己组织成一个“基尔特 (guild)”，大约在 1215 年，学生联合而成两大集团：阿尔卑斯山以南的学生联合会，以及阿尔卑斯山外的学生联盟。13 世纪初已有女学生入大学，而到 14 世纪时，博洛尼亚已有了女教授。<sup>⑫</sup>

学生协会（基尔特）是组织起来互相保护和自治的，到了 13 世纪发展出额外的权力来对付教员。在博洛尼亚，可对不满意的教授抵制，并结束其教书生涯；由很多案例得知教授的薪水由学生所付，而被强迫宣誓服从大学的“校长”(rectors)——学生团体的领袖。如老师渴望放假离开，即使只有一天，将对学生领袖准假感到异常欣喜；但他们被禁止“随意放假”<sup>⑬</sup>。学生协会决定规则限制老师，何时应开始讲课，何时应下课，以及若违规需受何种处罚。若他讲的太久，超过了预定时间时，学生协会即命令学生离开，另规定对遗漏一章或其法案之解释的教授罚锾。同时还决定教科书上那些部分授几堂课。在学年初，教授被要求存 10 镑的钱在博洛尼亚银行。从这些钱扣除罚锾，剩下的在学年结束时，由“校长”通知银行退还教授。学生委员会被指定考察每位老师的行为，向“校长”报告其犯规或过失。<sup>⑭</sup>这些措施在现代学生来看是难以想像的，但我们需想想博洛尼亞法学院学生是由 17 到 40 岁间的人，大得足以训练自己。他们上学是研究而不是来玩的，教授不是雇主，而是自由席位的演讲者，且须令学生信服。博洛尼亞的教师的薪

水，包括学生所付和与学生协议的薪资，这种给付制度在 13 世纪末时改变，当时一些意大利城市急于成立大学，再由市政府付与某些博洛尼亚籍教授薪水。1289 年博洛尼亚市府答应付两位教授年薪，但应由学生决定付给哪两位教授。逐渐地，市府支付薪水的名额增加了，到 14 世纪时，选取支领市府薪水的教授，以及决定他们薪水的数额，已移至市政府了。博洛尼亚在 1506 年变成罗马教皇国的一部分时，教授的指定乃成为教会权威的运用了。在 13 世纪，博洛尼亚大学和意大利的其他大学，皆具有一种俗世的，甚至是反教会的精神，尤以博洛尼亚大学最甚，这是其它欧洲教育中心少有的现象。当时欧洲教育的主要科目是神学；但博洛尼亚在 1364 年以前没有神学课，而代之以宗教法规。就是修辞也采取法律的形式，而写作的艺术在博洛尼亚、巴黎、奥尔良、蒙彼利埃、杜尔等地，成为法律、商业、和官方公文的写作艺术；而这学科可得到一种特殊的地位。<sup>①</sup>那时流行的说法认为，只有到博洛尼亚才能受到最实用的教育。有个人们津津乐道的故事说：一位巴黎的腐儒到博洛尼亚学习与他在巴黎所学完全相反的学问，但回到巴黎后却遗忘其所学。<sup>②</sup>12 世纪博洛尼亚领导了欧洲思想之变迁；13 世纪时，该地的教育困于呆滞的法律条文中。Accursian 的注解成为一种神圣且几乎不可更改的教科书，因之阻碍了法律的逐渐适应于变动生活之可能性。探索的精神也就因此消逝而隐遁到自由的领域中了。

意大利各地的大学林立是在 12、13 世纪时，其中某些大学是由博洛尼亚的一些教授和学生迁居新地方而成立的。例如 1182 年，Pillius 离开博洛尼亚，而于摩德纳 (Modena) 另创学校；1188 年，Iacobus de Mandra 来到 Reggio Emilia，并带走了一批学生跟随他；1204 年，另一批移民群，可能是来自博洛尼亚，于维琴察 (Vicenza) 创立一所 studium generale；1215 年，Roffredus 离开博洛尼亚大学，在 Arezzo 开设一所法律学校；1222 年，一群教师和学生离开博洛尼亚，移去帕多瓦的一所旧学校，使这所法律学校增设了医学和艺术等科而为之扩大，威尼斯曾派遣其地的学生到此学习，并由市政府支付教授们的薪水，到了 14 世纪，帕多瓦成为欧洲思想最光辉的中心之一。在 1224 年，腓特烈二世成立那不勒斯大学，以使南意大利的学生不须至北部求学。大概是基于同样的理由，同时也为了训练有外交能力的教士，英诺森四世建立了罗马宫廷大学 (1244 年)；后来这所大学随着教皇宫廷迁移，甚至移到了阿维尼翁 (Avignon)。在 1303 年卜尼法斯八世设立罗马大学，它在尼古拉五世、和利奥十世的全心照顾下发扬光大，声名大噪；到了保罗三世时赢得了“智慧”的美名。锡耶那在 1246 年为它的市立大学举行开幕式；皮亚琴察在 1248 年亦成立一所市立大学。到了 13 世纪的末叶，几乎所有意大利较大的城市都拥有法律、艺术、甚至医药学校了。

西班牙的大学是以一种较特别的方式成立的，它是由国王特许而设立的，同时完全交由政府控制。卡斯蒂利亚王国在帕伦夕亚 (Palencia) 设立了一所王室大学 (1208)，后来又在法来多利 (Valladolid) (1304 年) 另设一所大学；莱昂在萨拉曼卡 (Salamanca) 有一所大学，(1227 年)，巴利西亚群岛在首府帕尔马 (Palma) (1280 年) 设一大学，加泰罗尼亚 (Catalonia) 在莱里达 (1300 年) 设一大学。除了与王室的联系外，西班牙的大学并接受教士的监督与奖学基金，有些如帕伦夕亚大学渐发展而脱离教会学校的范畴。塞拉曼加大学在 13 世纪时，由于圣·费尔南多和“智者”阿方索 (Alfonso the Wise) 的关系，使它得天独厚，很快的就与博洛尼亚和巴黎大学齐名，鼎足而三。多数这类学术机

构都传授拉丁文、数学、天文学、神学和法律；有些还传授医药学、希伯来文或希腊文。一所东方研究学校在 1250 年由多米尼克教派的僧侣在托莱多开设，教授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那儿的教学必然很成功，因为有一位那儿的毕业生雷蒙马丁（Raymond Martin，1260 年毕业）显然与所有伊斯兰教的大哲学家和神学家熟识。对阿拉伯文的研究在塞维利亚大学也很兴盛，该大学是在 1254 年由“智者”阿方索设立的。1290 年，诗王 Diniz 为葡萄牙在里斯本设立了一所大学。

## 第六节 法国诸大学

毫无疑问的，在 12、13 世纪中古时期的全盛时代，欧洲思想界的领导者是法国。早在 11 世纪的初叶，它的教会学校已经享有了国际性的声誉。这些学校所以在巴黎形成了一所规模庞大的“大学”，而不是在沙特尔、拉昂或兰斯等地，那很可能是由于塞纳河兴盛的贸易，以及首都巴黎的商业活动，为这个城市带来了足以吸引知识分子和各种经济资源、科学哲学乃至艺术的财富。

第一位为人所知的巴黎圣母院的教会学校校长是 Champeaux 的威廉（1070?—1121 年）。促成巴黎大学智识成长的运动，就是因为他在巴黎圣母院的一座修道院中所发表的演讲而引发的。当（1103 年）来自布里塔尼的阿伯拉尔用逻辑三段论推翻了威廉的理论，并且开始了他那些在法国历史上最有名的演讲之后，学生们纷至沓来听他的演说；逐渐地，巴黎学校的规模愈来愈大了，教师亦随之增加了好几倍。在 12 世纪的巴黎教育界，一个教师必须获得巴黎圣母院总教堂的秘书长的许可才能执教。巴黎大学就是在这种单一的执教许可下，逐渐由各级教会学校衍生成它的第一次结合。通常，这种教学许可都是免费给予任何一个曾在已拥有教师头衔的先生指导下学习过相当时期，而且他的学识受到该教师认可的人。阿伯拉尔曾经遭人非难，因为他没有经过这种公认的学徒制度而自封为教师。

这种师徒制教学艺术的观念，形成大学教育初期的构想。当教员倍增以后，他们自然地形成了一种“基尔特”。几世纪以来，“大学”这个字就是指包括“基尔特”在内的一切集合体。公元 1214 年，马修帕里斯形容巴黎的“教师同志团体”(fellowship of the elect masters) 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机构。我们猜测但不能证明“大学”是在 1170 年左右成形，它较像一个教师基尔特而不太像一个教职员团体。约为 1210 年，在英诺森三世——他自己也是巴黎的一名毕业生——的一项公告中，他批准了教师基尔特所拟定的章程；而在另一次公告中，他授权教师基尔特选派代理人，做为驻教廷的代表。

约当 13 世纪中叶，巴黎的教师们分掌神学院、宗教法学院和“文理”学院。与博洛尼亚不同的是：在 1219 年以后，巴黎大学不再教授民法；课程由 7 种学艺开始，然后是哲学，最后教神学。那时的修习艺术的学生（他们被称为 artistae，即艺术家）约相当于现在大学部的学生；他们占巴黎人口结构中的大部分。也许是出于便于交往、互助和纪律的维持。他们依出生地或者籍贯概分为四“国”(nations)：“法国”（法王直属的狭小地

区)“皮卡第 (Picardy)”、“诺曼底”和“英格兰”。凡从法国南部、意大利和西班牙来的学生就加入“法国”；凡从低地国来的加入“皮卡第”；从中欧、东欧来的则加入“英格兰”。由日耳曼来此就读的学生是如此多，以至于日耳曼本国迟到 1347 年才有他们自己的大学。每一“国”有一个训导长 (Procurator) 管理；每一个支派有一位学监的领袖；后来他的职权逐渐扩大，到 1225 年，他成为大学的校长。

当时似乎没有任何特殊的大学建筑物。12 世纪时，学术演讲都是在巴黎圣母院的修道院如 St. Genevieve、St. Victor 和其它教会建筑中发表的；但在 13 世纪中，已有少数教师租私人的房屋供教学之用。这些教师 (后来被称为教授) 都是剃发的僧侣。在 15 世纪以前，教师如果结婚就会失去他们的教职。当时的教学都采用演讲方式，原因是并非每个学生都买得起所有的教科书，而且图书馆里也未必借得到。学生们上课就坐在路上或地板上记笔记。由于他们需要做太多记忆性的工作，所以有人发明了许多帮助记忆的东西，通常是些富于意义但令人讨厌的散文。大学规章禁止老师读讲稿，他必须即席演讲；甚至不许“拉长语调说话 (drawl)。”<sup>⑩</sup> 学生们常好心地警告新来的人：先听三次演讲，觉得满意以后再缴学费。Conches 的威廉曾抱怨，12 世纪的老师为了获取声望、学生和学费，不惜开些简单的课程；同时因为每个学生都有权自由选择老师和课程，以致降低了教学的水准。<sup>⑪</sup>

教学活动常由于教师、程度高的学生以及闻名的来访者之间所举行的公开辩论，而显得生气勃勃。通常这种讨论都有一种固定的形式，叫做“学术辩论会”：先是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做成一个否定的答案，反对者引用经典和早期基督领袖的言论加以驳斥；然后有人提出一个肯定的答案，由赞成者引用《圣经》和教会的早期教父们的论著加以辩论，并对反对者提出答辩。这种辩论的形式决定了圣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哲学的完美形式。除了这些正式辩论以外，还有非正式的讨论，叫做“小型讨论”(quodlibeta)——随着之意，任何入提出的任何问题都可以拿来讨论。这些较随便的辩论会，在圣托马斯比较不重要的作品中，造成了另一种文学形式。不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的辩论，都使得中世纪的人们的心灵更为敏锐，并且付予思想和演说更大的自由。因此培养成某些人倾向于能证明任何事情的睿智；或者小题大做，以一大堆理论去讨论一个微不足道的问题的习性。

大多数的学生住在学生团体所租来的招待所或旅馆里。有时候某些慈善机构只收象征性的费用，让穷学生免费寄宿；譬如巴黎圣母院附近有家客栈 Hôtel-Dieu 就留了一间房子，专门让穷学者居住。公元 1180 年，伦敦的 Jocius 买下了这栋客栈，并与医院共同负担 18 个学生的吃住。到 1231 年的时候，这群学生已有了较宽敞的居室，但他们仍自称为“18 人学院”。其它由修道院、教会、慈善家所建立有津贴的住宿处，减轻了学生的生活负担。1257 年 Robert de Sorbon 赠给 16 位神学学生一栋“神学院之屋”(House of Sorbonne)，路易及其他人的恩赐带来了更多的设备，并增加奖学金的名额至 36 名。Sorbonne 学院即由此逐渐发展而成。<sup>\*</sup> 1300 年以后，学院 (Colleges) 成立了。教师们住在其中做指导老师，他们听学生背诵，并且“念”教科书。15 世纪的时候，教师们就在住屋大厅中

\* 16 世纪时，Sorbonne 学院成为巴黎大学的一个神学院。1792 年时，因法国大革命而结束课业；其后拿破仑使之恢复，现在其在巴黎大学中占有科学与文学课程的席位。

授课，这种课程逐渐增多，相对地，在外面开的课就逐渐减少了。同样地，这种由招待所发展成的学院在牛津、蒙彼利埃，图卢兹等地也有。大学最初原是一个用来对付学生团体的教师协会，后来竟变成了由学派（faculty）和学院（colleges）所组成的协会。

在巴黎的学生宿舍当中，有两座是特别用来给多米尼克教派或圣方济派的学生住的。多米尼克教派自创始就强调教育是用来对抗异教的手段；他们有自己的一套学校系统，其中在科隆的多米尼克国民教育学校（Dominicans Studium generale）最为有名；此外在博洛尼亚与牛津也有类似的学校。许多修道士成为教师以后，就在他们自己教会的大厅中授课。1232年，Hales的亚历山大是巴黎最有才干的教师之一，他加入了圣弗朗西斯修会，并且在该会所属的修道院中继续他的公开演讲。年复一年，在巴黎演讲的修道士越来越多，而他们的非修道院的听众也日益增加。非修道士的教师们悲悼他们已被遗忘在他们讲台上，“有如屋顶上孤独的麻雀”；<sup>⑩</sup>修道士则认为这些个世俗教师吃得太多，喝得太多，所以变得又懒又笨。在1253年的一次街头械斗中，一个学生被杀死了；市政当局逮捕了几个学生，并且不顾他们的权利和要求，未将他们交予大学教师或主教去审判；为了抗议，教师们发动了一次罢讲的行动。当时有两个多米尼克修会和一个圣方济修会的教师（他们都是教师协会的会员）拒绝遵照命令停止演讲，因而遭到教师协会开除会籍的处分；他们上诉于亚历山大四世，于是他下令教师协会让他们三人再度加入成为会员。可是教师们不肯屈服，就解散了该组织，而教皇则把这些教师全部开除教籍；此后在街上，修道士常受到学生和民众的袭击。经过6年的争论后，终于达成了一项协议：重新组织的教师协会允许修道士加入，但他们必须宣誓遵从大学的法令；而艺术学院则决定永远不让任何僧侣加入。如此一来，原本最为教皇所喜爱的巴黎大学，变得对教皇非常敌视，它支持各国国王对抗其主教，甚至成为“高卢化”运动（Gallican movement）的推动中心——那是个主张法国教会与罗马教廷分离的运动。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没有一个教育机构能和巴黎大学所造成的影响相比拟。3个世纪以来，它不但吸引了最大量的学生，并且招来了心智最敏捷最突出的人士。阿伯拉尔、索尔兹伯里的约翰、阿尔伯特马格努斯、不拉班特（Brabant）的西格尔（Siger）、托马斯·阿奎那，圣·波拿文都拉（Bonaventura）、罗杰·培根、邓斯司各脱（Duns Scotus）、Occam的威廉等入，几乎构成了从公元1100到1400年的哲学史。这期间必然存在着某些伟大的教师，和一种唯有在人类历史达到巅峰状态的时候才会产生的，令心智激昂兴奋的气氛，如此方能造就出这些更伟大的学者。此外，在这几个世纪以来，巴黎大学在教会和政府两方面都有相当大的权力。它是一个有影响力的评议机关；在14世纪它是自由思想发展的温床；在15世纪它又成为正统思想和保守主义的避难所。不过对于处死圣女贞德这件事情，我们不能说它扮演了一个公正无私的角色。

其它的大学对于促使法国成为欧洲文化的领导者，也有不可抹杀的贡献。早在第9世纪，奥尔良就拥有一所法律学校；在12世纪，作为一个古典与文学研究的中心，它足可与沙特尔匹敌。到了13世纪，它在民法与宗教法的教学方面仅次于博洛尼亚。翁热的法律学校也未必逊色，在1432年它是法国的几所主要大学之一。图卢兹大学的成立原是肇因于异教的言论：1229年，教皇格列高里九世强迫雷蒙伯爵保证负担14位由巴黎派到图卢兹教学的教授的薪水。这些教授负责教神学、民法与艺术；教会方面打算利用他们对阿基坦（Aquitaine）的青年人的影响力，来对抗阿尔比异端。

除了巴黎大学以外，法国最著名的大学要算位于地中海边，界乎马赛和西班牙之间的蒙彼利埃，该城在血缘与文化上是法国、西班牙、希腊、犹太的混合结晶，外加少许意大利商人和一度占领该地的摩尔人的残余。在这里商业活动很频繁，姑且不论它是否受到萨莱诺（Salerno）或者是阿拉伯，还是犹太人医药学的影响；总之蒙彼利埃在某个时间建立了一所医药学校，不久这所学校声名之盛，已超过了萨莱诺的医药学校；随后法律、神学和艺术学校相继成立；虽然他们各为独立的个体，不过彼此之间关系良好，而且合作无间，为蒙彼利埃赢得了更好的声誉。不过这所大学在 14 世纪的时候，一度衰微中落；直到文艺复兴时期，它的医药学校才再度兴盛起来；1537 年 Francois Rabelais 曾以希腊语在此开课，讲解有关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的理论。

## 第七节 英格兰诸大学

牛津，正如博斯普鲁斯海峡一样，是一个由牛羊牲畜的市集逐渐发展而成的城市；泰晤士河流到此地已较为淤浅，狭窄；公元 912 年这儿造了一座古堡，市集随之形成，早在大学兴起以前，奈特王朝（Cnut）和哈罗德王朝（Harold）就是此办学塾了。也许在奈特王朝时代这儿就有学校了，不过似乎不是天主教会学校。我们发现在 1117 年左右，有人提及一位“牛津的老师”。在 1133 年，一位来自巴黎的神学家 Robert Pullen 曾在此讲授神学。<sup>⑨</sup> 经过某些无从考证的程序以后，牛津的学校在 12 世纪变成了一所大学，不过“没有人能说出确切的成立时间”。<sup>⑩</sup> 1209 年，据现在的估计，在牛津一地约有 3000 名教师和学生。<sup>⑪</sup> 正如巴黎一样，这儿也有艺术、神学、医药和法学四门学科。在英格兰，民法不在大学里教，而是限于伦敦的林肯学院、格雷学院、内寺（Inner Tomple）、中寺（middle Temple）四处法学院。这些地方在 12、13 世纪，原是法学教师居住以及开馆授徒的地方，后来逐渐形成了法学院。

在牛津，正如在巴黎和剑桥一样，学院是从穷学生免费居住的地方开始的。在早期，它们也变成了讲堂；老师和学生都住在里面；到 13 世纪末期，这些讲堂就成为大学的组织上和教学上的实体。约当 1260 年，苏格兰的 Sir John de Balliol（1292 年苏格兰国王的父亲）为了表示对某项不知名罪状的忏悔，而在牛津建立了“Balliol 之屋”，以每周 8 便士的津贴资助一些穷学者。三年后，Walter de Merton 先在莫尔登（Malden），后在牛津建立了“Merton 学者之屋”，并以他全部的收入来帮助学生。这些收入由于地价的不断上涨而增加了许多倍，所以 Peckham 大主教在 1284 年抱怨“穷学者”们正以额外的收入过着“奢侈的生活”。<sup>⑫</sup> 一般说来，英国学院所以日渐富有，不仅是因为别人赠送的奖学金和礼品，而且是因为地价上涨的缘故。大约 1280 年，由于达勒姆（Durham）的威廉，也就是鲁恩的大主教的遗赠，方才建立了一座大学厅，现在称为大学学院。这些著名院校刚成立时的简陋，由其成立之初的窘境可见一斑：它们只能请到 4 位老师和少数愿意跟学生一块儿吃住的学者。老师们互相推选出一位资深者负责管理；后来他或是他的后继人就沿用了“校长”（Master or Principal）这个名称。现在这些字是专指英国学院的负责人。

13世纪的牛津大学，是由这些学院在教师公会的名义下组成的协会。那些老师是由他们自选的董事及一位主教区秘书长负责管理，董事及主教区秘书长又受制于林肯区主教和国王。

在1300年以前，牛津大学做为一个智识活动和影响力的中心，它的学术地位仅次于巴黎大学，居欧洲第二位。它最著名的毕业生是罗杰培根；还有些圣弗朗西斯修会的会员，包括 Adam Marsh，约克郡的托马斯以及 John Peckham 等人，和他一起组成了一个知识分子的集团。他们的领导者罗伯特·格罗斯泰斯特 (Robert Grosseteste, 1175?—1253年)，可以说是13世纪牛津史上最优秀的人物。他在那儿学习法律、医学、和自然科学，毕业于1179年；1189年获得神学学位，不久之后当选为“牛津诸校之长” Master of the Oxford Schools (此为早期大学校长的称呼)；1235年当他仍是牛津校长的时候，他又成为林肯区的主教；在他的监督下完成了大教堂的建筑。由于他的积极鼓吹，促成了对希腊和亚里士多德的研究。对于13世纪学术界调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和基督教 信仰的努力，他亦曾参与其事。他曾为文评论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和《后事析论》(Posterior Analytics)，从事于历法的改革，并著书《科学概论》(Compendium Scientiarum) 将当代的科学编入《科学概论》中。他懂得望远镜和显微镜的原理，并在数学和物理方面为罗杰·培根提供了许多初步构想；很可能就是他使得培根熟悉透镜的放大性能。<sup>⑨</sup>有很多我们认为是培根的想法，例如透视画、霓虹、浪潮、日历和实验论，显然是由格罗斯泰斯特的构想启发的。其中最重要的是——所有的科学都必须以数学为基础的概念。这是因为所有的力，当它通过空间的时候，必须遵从几何的形式和其法则。<sup>⑩</sup>他写过法文诗，做过一篇有关农耕的论文；此外他既是律师、医生，又是神学家和科学家。为了要使犹太人改信基督教，他鼓励并促成对希伯来文的研究；同时他以一种极不寻常的基督徒的态度去对待那些犹太人；他尽可能地保护他们，使他们不受民众的虐待。他是一个活跃的社会改革者，一向对教会忠心耿耿，但他敢于写请愿书给教皇英诺森四世 (1250年)，公然指出罗马教廷的缺点。<sup>⑪</sup>在牛津，他成立了第一个免费贷款给学者的基金会。<sup>⑫</sup>他是牛津教育界和知识界中成就辉煌而又获得极好声誉的千百位优秀学者中的第一人。

今日，牛津不仅是大学中心，也是制造业中心；除了造就许多教授学者之外，它也产销汽车。反之，剑桥仍然是个纯粹的大学城；它犹如中世纪的珠宝，具备了现代的财富和价值，含蕴了英格兰特有的风味，散发出耀眼的光芒；那儿的一切都和大学有关，而中世纪那种心灵的宁静，在这座最可爱的大学城中留存了下来。显然，它之所以在知识界有特出的地位，必须追溯到牛津的一件谋杀案有关。公元1209年，一个女人在牛津为一个学生所杀；镇民突袭了一栋学生宿舍，吊死了两三个学生。大学（即教师协会）遂停课抗议市民的暴行；如我们采信了一向值得信任的马修帕里斯的话，大约有3000名学生和相当多的老师离开了牛津。据说其中大部分的人到剑桥设立讲座并成立学派；这是我们首次听到剑桥有了比初级学校更进一层的学校。1228年，由巴黎涌入的学生扩展了这儿学校的规模。有些行脚僧和本笃会的修士来此建立学院。1281年 Ely 的主教在剑桥组成了第一所非宗教的学院——圣彼得学院，现在叫彼得堂。14、15、16世纪中其它的学院陆续兴建，其中有些建筑物堪称世纪的杰作。整个大学城包括校园在内，在寂静蜿蜒的剑河环绕下，构成了人类最精美的成就之一。

## 第八节 学生成涯

中世纪的学生包括任何年龄的人。他可能是个助理祭司、修道院院长，方丈、商人或已婚者；他也可能是个只有 13 岁的少年，在为他那突然得到的高贵身份而烦恼。他到博洛尼亚、奥尔良，或蒙彼利埃修习律师或医生的课程。或者到其它大学去准备将来为政府工作，通常是在教会里面做一番事业。他无需经过入学考试；仅有的一点要求便是他必须懂拉丁文，并且要付给他的老师少许学费。如果他很穷，他还可以得到他的家乡、朋友、教会、教主或者奖学金的帮助。这种情形是极多的。<sup>①</sup>乔斯林所著的《编年史》和卡莱尔(Carlyle)著的《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中的主角萨姆松方丈(Abbot Samson, 译按：两文均以萨姆松方丈为主角)所受的教育，是由一位穷神父卖圣水的所得去供给他的。<sup>②</sup>前往大学或从大学出来的学生，大部分可以免费坐车，并可在途中的修道院获得免费招待的食宿。<sup>③</sup>

到达牛津、巴黎或博洛尼亚以后，他将会发现自己成为一大群快乐、困惑而又热切的学生的一份子；正处在一种由于异端攻击而使哲学如同战争一样刺激，而辩论犹如比武一样精彩的心智激荡的气氛之中。在 1300 年，巴黎约有 7000 名学生，博洛尼亞约有 6000，牛津约有 3000。<sup>\*</sup>一般说来，巴黎、牛津、博洛尼亞的大学在 13 世纪中的学生比后来还要多，大概因为那时候它们竞争者比较少的缘故。新来的学生将由他所属的“国”来接待，并且引入其住处——多半是住在一些穷苦的家庭中。假如他接洽得圆滑，他可能从寄宿处那里获得一张床和一个房间，在那儿他的开支有限。在 1374 年，牛津的学生一年的食宿约需 104 先令(折合美金 1040 元)，学费 20 先令(折合美金 200 元)，衣服 40 先令。<sup>④</sup>

他无需穿着特别的制服，但是却必须把袍子上的扣子扣好，并且除非他的袍子长得足以遮住他的脚跟，他不得光着脚走路。<sup>⑤</sup>为了便于区分，老师穿 Cappa 装——那是有着毛边和头巾的红色或紫色的法衣；他们头戴方形帽，帽顶上没有流苏而以一簇毛代替。在巴黎的大学生具有教士身份，并且享有和教士相同的各项豁免权：他可以免服兵役，免缴税金，免受世俗法庭审判；虽然不会受到强迫，不过别人都希望他能剃发；要是他结了婚，他仍将保有学生的身份，但将失去那些特权，而且无法获得学位。可是适当的男女交往则不受这些惩罚。在 1230 年，一个名叫 Jacques de Vitry 的僧侣形容巴黎的学生：

---

\* 这些数目是 Rashdall 所作的最保守的估计。<sup>⑥</sup>据法律学者 Odofredus 约在 1250 年所作的估计是：博洛尼亞在 1200 年共拥有 1 万名学生。某景教僧 Rabanus Gauma 估计巴黎学生人数在 1187 年时达 3 万人。Armagh 的大主教 Fitzralph 约在 1360 年时统计牛津学生数曾达 3 万名；约在 1380 年时，威克里夫(Wyclif)认为 Fitzralph 的估计须加倍，即 6 万名。1450 年，曾任牛津校长的主教盖斯科因(Gascoigne)纠正威克里夫的估计，认为应是 3 万人。<sup>⑦</sup>上述这些估计显系猜测，并有些夸张，然而我们无法证其有讹。

他们比一般人还要放荡；他们不以为奸淫是有罪的。在路上，妓女公开地把路过的教士拉进娼寮；如果他拒绝进去，就会被妓女讥为鸡奸者。这城里的鸡奸——这可厌的罪恶——是如此之泛滥，以致于一个人若有一两个姬妾，将被视为一种光荣。在同一栋屋子里，有时楼上是教室，楼下就是妓女户；老师在上面讲课，妓女在下面从事她们卑贱的服务；你往往可以同时听到哲学家们的辩论，以及妓女与老鸨争吵的声音，发自同一栋屋子里。<sup>①</sup>

这篇叙述很明显地充斥着激于义愤的夸张；我们只能这么说：在巴黎，教士和圣人并不是同义字。<sup>\*</sup> Jeaques 继续谈到各“国”的学生如何地使用很糟糕的形容词，形容其它各“国”的学生：“英格兰的学生是酒鬼和孬种 (bad tails)；法国学生骄傲但软弱得没有男子气概；日耳曼学生是吹牛大王而且沉湎于杯中物；佛兰德学生又胖又贪，而且‘像奶油一样地软’；‘他们不但这样在背后相互诋毁，还常常从互骂到群殴。’<sup>②</sup> 起初巴黎的学生集中在圣母院所在的岛上；这是最原始的拉丁区，因为每个学生在此都得使用拉丁文，就是非学术性的交谈也不例外，因而得名——不过，这条规定常被破坏。即便当拉丁区已经扩展到了塞纳河南岸的西城郊，学生仍是太多而难以管理。学生之间、师生之间、学生和市民之间、俗人与僧侣之间，都时常发生口角。在牛津，圣玛丽亚教堂的钟声召集学生，圣马丁教堂的钟声则召集市民，去打一场长袍与城市之间的短兵接触战。（译按：由原文长袍与城市 Gown and Town 为两者谐音，意指学生与市民）1298 年，牛津的一次暴动，造成了 3000 英磅（折合美金 15 万）的物质损失。<sup>③</sup> 1269 年，一个巴黎官员发布公告，控诉学者们“日夜不停地凶狠地杀伤，杀死许多人，掳掠妇女，强奸处女，破门而入抢劫民屋”，并且“不断地犯下诸如劫掠等其他暴行”。<sup>④</sup> 牛津学生们可能没有巴黎的那么好色，但在此杀人却是极普通的事，而死刑反而很少见到。假若杀人者离开了城市，很少会被追捕的；而且牛津人认为杀人者被逐到剑桥去，已经算是受到足够的惩罚了。<sup>⑤</sup>

由于饮水大多不太卫生，而且茶、咖啡和烟草尚未传到欧洲，学生们只好用葡萄酒和啤酒来调和他们与亚里士多德，以及那寒冷的宿舍。组成“大学”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是为了用狂饮来庆祝宗教和学术界的节日。学年中每进一步都是该用美酒迎接的快乐节日。学生们往往以这些提神的饮料供给他们的考试委员。而且到每学年结束时，各“国”就在各酒店，把店中存的所有存货都一饮而尽。掷骰子也是他们爱玩的玩艺；有些学生因为在圣母院的祭坛上掷骰子而被开除学籍。<sup>⑥</sup> 在平常，学生们则以鹰、犬、音乐、舞蹈、下棋、讲故事、作弄新生等方法来自娱。这些新来的年轻人被称为“黄口小儿”；他们受到威吓、哄骗，被逼迫花钱请学长大吃一顿。纪律大半靠各住宿厅所订的规矩来维持，犯规的人要受罚，他必须买几加仑的酒让大家共享。鞭笞虽在文法学校中很常见，但直到 15 世纪以前，大学的校规中都不曾提及这种惩罚。此外学校当局要求学生们在每年开始的时候，宣誓服从所有的校规。在巴黎，学生必须遵守的誓约之一是：绝不向那些不让他通过考试的考试委员报复。<sup>⑦</sup> 学生们匆匆地宣誓，而后又任意地违犯誓约。伪誓是很流行的；对这些年轻的神学家来说，地狱毫无恐怖可言。

\* 但是，我们可以比较一下 Rashdall 的说法。他说：“夸张一点地说，我们有过多的证据，足以证明 de Vitry 对他那个时代的学者生活之描述，根本不是真实的。”<sup>⑧</sup>

然而学生们仍拨冗听课。他们中间也有一些懒鬼；一些宁要舒适不要名声的人，喜欢选宗教法这门课，因为它在第三节才开始上课，这样可以让他们睡足懒觉。<sup>⑤</sup>由于第三节课是在上午 9 点，可见大多数的课天一亮就开始了，大概是 7 点钟左右。13 世纪初期，学季长达 11 个月；14 世纪末时，为了让年轻人能在收获期间帮忙，故放个“长假”，从 6 月 18 日到 8 月 25 日或 9 月 15 日。在牛津和巴黎，圣诞节与复活节只放很少几天假；博洛尼亚的学生年纪都大些，而且也较富有，或许离家较远，有些圣诞节放假 10 天。复活节 14 天，封斋期前的狂欢节 21 天。

在教学进行时似乎没有考试。但有背诵和辩论的活动，而不能胜任的学生在其间就会被除掉。在 12 世纪中叶兴起了一种风俗，要求学生读完了 5 年书后，参加由他所属“国”所组成的委员会所举行的一次初步考试。这包含了最先一次非公开的测验：回答问题；和第二项的公开辩论；此时候选人要为一个或数个命题和挑战者辩论。委员会由上述的测验结果做成结论。通过这种初步考试的人叫做学士，可以当教师的助教。学士可以继续再读 3 年；然后，若是他的老师认为他足以接受考验，就把他送到由校长指定的考试委员那儿。老师们被要求不要把显然不够格的学生送去，除非他们很有钱或者很有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公开的考试就把试题的难度调整到适合学生的程度，甚至这些考试全都免了。<sup>⑥</sup>学生的品格也是考查的项目之一；在他 4 年或 7 年的学习期间所犯的悖德行为，可能令他无法得到学位。1449 年维也纳接受考试的 43 人当中，有 17 人未获通过，全部是为了品行的缺陷，而不是智识的不足。

假如学生通过了这公开的最后考验，他就成了“教师”或是“博士”，并获得一纸由教会批准的证书，可以在基督教世界的任何地方开课讲学。当他是学士时，他不戴任何帽子；但现在，他得到一顶方帽子，以及考师的亲吻与祝福；坐在椅子上发表一次就职演讲，或者主持一次就职辩论；这就是他身为教师的“始业式”。在这种毕业典礼中，他应该准备一次盛宴，款待学校里每一位老师，并且赠送他们礼物，完成这些以及一些其它仪式之后，他被接受成为公会的一员。

值得欣慰的是，中世纪的教育和现代的教育制度一样有着恼人的缺陷。只有小部分获准入学的学生能读完得到学士学位所需要的 5 年。由于教会各种教义的假设均拘束于信仰之上，致使学生的心智趋于静止而不活动，找寻论据以证明这些信念，引证经典或教父遗著以支持这些信念，强解亚里士多德理论，以与这些信念相合，在训练成一种学术狡谲，抛弃了学术良心。假如我们注意到任何一种生活方式所奠基的各种假设，最后都会发展成一种类似的独断主义，我们就会很容易地原谅中世纪教育上的这些错误。所以当今我们容许人们自由地去怀疑他们先祖的宗教信仰，却不容许怀疑先祖的政治信仰；政治上的异端会受到社会的逐斥，这正如信仰时代宗教异端之受开除教籍的惩治一样。现今警察的工作替代了上帝的工作，因此怀疑国家比怀疑教会更来得危险，没有一个制度，当其根基受到挑战时，还能微笑以对的。

当今知识的传播以及观察力的训练，很明显地比中世纪要普及，但是对于人格教育我们却不能这么说。中世纪毕业生的实际能力并不缺乏；大学制造了一批缔造法国君主政治的能干的行政人员和律师；一些领导基督教进入理性之海的哲人；以及一些敢用欧洲方式思考的教皇。大学使得西方人的智慧更为敏锐，产生了一种哲学的语言，使得学习成为值得尊重的活动，并结束了胜利的野蛮人智慧发展的青春期。

在时间无情的力量面前，许多中世纪的成就都已毁坏湮灭；而大学却保留了它组织中的每一份，使得这些成就由信仰时代一直流传到我们手中，为了一些无可避免的改变，它们作了必要的协调，换下他们的老皮来迎接新的生命，并等待我们来促使它和政府结合在一起。

## 第九章 阿伯拉尔

(公元 1079—1142 年)

### 第一节 宗教哲学

让我们来为阿伯拉尔 (Abélard) 开一章，不只是因为他是哲学家及巴黎大学的创始人之一，以及是 12 世纪使拉丁欧洲心灵燃烧的火焰；而是为了他和埃罗伊兹是那个时代的道德、文学和最为迷人的一部分与化身。

他诞生于布里塔尼，靠近南特，在 Le Pallet 的一个小村中。我们只知道他父亲叫 Bérenger，是中产阶级，足以供养三儿一女的教育；皮尔 (Pierre，我们不知他为何姓阿伯拉尔) 是大儿子能继承遗产，但他对理念和研究有浓厚兴趣，所以长大之后放弃家产让与其弟，而出发寻求大师或著名老师追研哲学。他的一位启蒙老师洛色林 (Jean Roscelin，约 1050—1120 年) 对他的生命有重大的意义，他是一位反动者，预示了阿伯拉尔日后受教会的责难。

洛色林从最无害而乏味的逻辑问题——共相的客体存在引起了辩论。在希腊和中古哲学里，共相是泛指一类事物（书、石头、行星、人、人类、法国人民、天主教会）、动作（残忍、正义）或性质（美、真）等概念。柏拉图看到个别的有机体与事物的暂时性而提出其看法：共相是比它所指称的任何事物更为持久，因而较任何事物更为真实。共相的“美”比 Phryne 的美更为实在，“公正”比阿里斯提得斯 (Aristides 译按：公元前 530?—468 年，为雅典政治家，被尊为“公义者”) 更为公正，“人”比苏格拉底还实际；这是中世纪所指“实在论”的精义。亚里士多德指出共相只是由理性所形成的一个概念，用来代表一群同类事物；他认为这群事物本身只是像其组成份子一样地存在。而在我们的时代，人们所争论的是：是否有一个“群体理性 (group mind)”，它不同于组成此群体的个体之欲望、观念与感觉？其中休谟辩称个体的“理性”本身只是泛指感觉、观念、意志等在有机体内结合的一个抽象名词。希腊人对这些问题不放在心上，如一个极端的异教哲学家——叙利亚和罗马的 Porphyry (约 232—约 304 年)，只提出它而未提供答案。但对中世纪来说，这问题却是重要的，教会宣称教会本身不仅是一个别信徒的总和，且是一个精神的实体。她感到整体具有超乎其组成份子的特性及权力，她不能承认她是个抽象体，或教会一辞引起的广泛的意念和关系仅是构成分子的观念或感情；她是活的“基督的新妇”，更糟的是，如果只有个人、事物、行动和观念存在，三位一体又怎么解释呢？3 个“身位”的合一全属抽象的吗？或他们是 3 位单独的神？我们必须设身处地来了解洛

色林的命运。

我们得知他的观念，只是凭藉他的反对者之报告。据说他认为共相或一般概念只是个字语（声音），只是声音的振动，个体事物或人之存在也只是名字上的存在。而种、类和质并未独立存在，一个“人”并不存在，只有人群才存在；“颜色”只存在于彩色事物的形式中。如果洛色林未对三位一体提出唯名论，无疑地教会就不会留难。传说他认为神是应用到三位一体之3个身位的字语，正如“人”是应用到“很多人”的字语，但实际存在的是3位，更实际说是3个神。这无异于承认了多神论——回教徒每天5次从无数回教寺院的尖塔上，毫无保留地指控基督教为多神教。教会不能容忍 Compiègne 教区主教堂的教士如此大放厥辞。洛色林在苏瓦松举行的主教会议中被传讯（1092年），而被强迫在撤回言论或被逐出教会二者中选一途。他撤回其论点。然后逃到英国，攻击那里的教士蓄妾，<sup>①</sup>又回到了法国，而在杜尔和洛什（Loches）讲学。可能就在洛什时，受教于其门下的阿伯拉尔坐不住了。<sup>②</sup>他拒绝唯名论，但仍怀疑使他两度被判刑的三位一体论。值得注意的是：12世纪中称实在论为“古代的教义”，而称其反对者为“现代派”。<sup>③</sup>

安塞姆（1033—1109年）又以数部作品为教会辩护，好像深深地感动了阿伯拉尔；安塞姆来自意大利的贵族家庭，他于1078年在诺曼底的Bec寺住持，在其管理下，如在郎弗兰克（Lanfranc）的管理下一样，使得Bec成为西方的主要学院之一。可能是理想化的描写；他被其院中的僧侣Eadmer在一本令人喜爱的传记中描写为：温和的禁欲者，只知沉思和祈祷；而勉为其难地离开他的小居室，去管理寺院和学校。对他来说，信仰即是他的生活，无可怀疑的，信仰远在了解之先；如何能期望这样一个有限的心露去了解上帝？他说：“我不是为了信仰而去寻求了解”，乃从奥古斯丁“我相信为了了解”。但他的学生要求反对无神论的论证；他自己认为这“并不重要，假如我们在信仰上坚定，我们就不应力求去了解我们所信仰的”；<sup>④</sup>他接受“信仰以求得了解”（*fides quaerens intellectum*）的箴言，在其广大而很有影响力的作品中，他开创了经院哲学，想以理性的方法辩护基督教的信仰。

在一篇小的论文《独白》（Monologion）中，他辩论共相的真实存在时说：善、正义和真是相对的，而只有当其和绝对的善或正义和真比较时，才有意义；除非有绝对性的存在，否则我们没有作判断的标准，而我们的科学和道德也失其根据；上帝——真实的善、正义和真——即为此“绝对”，也就是我们生命上的必要假定。好像要将此实在论发展到极限，安塞姆在他的《对话》（Proslogion，1074年）中继续其著名的实在论论证：上帝是我们能想像的最完美的存在，但是如果上帝只是我们脑中的概念，他就缺少了一个美的要素——那就是存在；因此上帝，最完美者，是存在的。一个自称“愚人”的谦逊教士Gaunilo，写信给安塞姆抗议说：我们无法神奇地通过观念到存在，而同样有效的论证将证明有完整的岛屿的存在。托马斯·阿奎那同意Gaunilo的看法。<sup>⑤</sup>在另一篇耀眼而无说服性的论文——《为什么上帝与人同形》（Cur Deus homo）——安塞姆为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上帝曾成为人）寻找一些理性根据。为什么基督必须化身为人？安布罗斯（Ambrose）及教皇利奥一世，以及若干神父所持的意见是：<sup>⑥</sup>亚当、夏娃由于吃了禁果，而把他们自己和所有的子孙都出卖给魔鬼，而只有上帝下凡为人，以其牺牲才能把人性从撒旦及地狱中拯救出来。安塞姆提出一个更狡谲的论证说：我们始祖的不顺服是一种无限的过犯，因其违逆了无限的那一位，且扰乱了世界的道德秩序；唯有无限的救赎能平衡

并除去那无限的过犯；而唯有无限的那一位能提供那种无限的救赎；上帝成为人，为要恢复世界的道德平衡。

安塞姆的实在论被洛色林的一个学生——Champeaux 的威廉（1070?—1121年）——加以阐扬。威廉在 1103 年开始在巴黎圣母院的天主教学校教辩证法。如果我们相信阿伯拉尔——他是个太好的战士以至于不能成为一个好的历史家——的记载，威廉是个超柏拉图的柏拉图，并坚持不仅共相是真实的，而且个体是共相实体的偶然变形，只有参与共相之中才能存在。因此，人性是真实的存在，它进入苏格拉底之中，而使他得以存在。而且整个的（据说威廉曾如此讲授过）共相是存在于它所含蕴的个体，所有的人性均在苏格拉底、亚历山大身上表露无遗。

阿伯拉尔在徘徊于各学派间后进入威廉的学校（1103? 年），那时为 24 或 25 岁；他风度翩翩，举止得宜，容貌姣好，<sup>⑦</sup>神采奕奕，使他的态度和言词充满活力与吸引力，他能作曲而且自己唱出；他的具诱惑性的幽默，令上辩证法的同学们震惊。他是快乐的青年，而且充满着巴黎和哲学家的气息。他的缺点是自负、夸大、不庄重、以自我为中心；同时以他那种得意的才能，及年轻不懂事，糟蹋当代名家的独断论与神经质。他沉醉于哲学的“欢悦”；这位著名的情人爱辩证法甚于爱埃罗伊兹。

当老师提出夸大的实在论时，正是他的大好表现机会，他在课堂上挑战老师，难道说所有人性表露在苏格拉底身上吗？那么当所有的人性在亚历山大身上时，苏格拉底（包括所有人性的特征）就一定表露于亚历山大身上了。可能威廉是意谓着：人性的重要元素存在于每一个人身上；我们并没有接受威廉的论证。阿伯拉尔针对威廉的实在论及洛色林的唯名论，他提出所谓“观念论”。类（如石头、人）仅是以其构成分子的形式而实体存在，而性质（白的、善的、真实的）仅能从事物的行动或概念中表现出来。但是类别与性质不仅仅是一些名称，它们乃是我们的心灵在观察一群人、事物、动作或观念后由其所共同具有的元素或特质而形成的某些概念。这些共同具有的元素是实质存在的，虽然他们在个体中才能显现。由于概念，我们可以思考共同的因素，由于种或共相观念，我们可以推及同类，概念或共相不是“空话”，而是最有用和不可缺少的思考工具。没有它们，则不可能产生哲学和科学。

阿伯拉尔告诉我们，他与威廉独处了“一段时间”。然后他开始自己教书，最初是在默伦（Melun），后来在 Corbeil，分别距离巴黎有 40 英里和 25 英里远。有些人批评他只经过很短的学徒训练就开起店来，但仍有一大群学生跟从他，欣赏他敏捷的思考和言语。同时威廉在 St. Victor 当僧侣，而“被要求”继续于当地讲学。阿伯拉尔经过一场病痛后，重做学生；显然地威廉的哲学，比在阿伯拉尔急就章的简短自传中所记录下来的内容更为丰富。不久他们重起辩论，阿伯拉尔迫使威廉修正其实在论，而威廉的声望大减，他的继承者和指定者在巴黎圣母院提出对阿伯拉尔的让步（1109? 年），而威廉则拒绝同意。阿伯拉尔复在默伦讲学，然后又至巴黎郊外的 Ste. Geneviève 山。他和威廉以及他们的学生之间，关于逻辑学唠唠叨叨地论争了好几年，因此尽管阿伯拉尔反对唯名论，却成了现代派的领袖和英雄，成了“现代”学派的激进青年叛徒。

当他陷于论战中，他的父母亲同时加入清修教团，阿伯拉尔回到 Le Pallet 向他们告别，可能还解决了一些财产的问题；在 1115 年在拉昂研究了一阵子神学之后，阿伯拉尔回到巴黎，显然地他未受到反对，就在他曾求学 12 年之久的巴黎圣母院的回廊，建立他

的学校，并开始授课。他成为主教区总教堂的教士；<sup>⑨</sup>虽未成为神父，但若他能三缄其口，则可以期望升至教会中的高位。但这是非常困难的。他研究文学和哲学，而且是一位头脑明析及能以优美文字解释问题的教师，像任何法国人一样，他能自觉到一个道德的义务应无内疚，也不惧怕幽默会损及讲解的份量。有12个以上国家来的学生听从他，他的班级成为如此之大，他们给他相当的钱并造就了他的国际声望；<sup>⑩</sup>可用几年后 Abbé Foulques 写给他的信作为证明：

罗马将她的子弟送给您教导……没有距离、山谷或路能阻止青年自世界各地奔向您。英国的青年经过危险的海峡群集到您的课堂上；西班牙、佛兰德、德国各地也来了许多学生；而他们对于您心灵的力量赞不绝口。我说，不但所有巴黎的居民，就是最远的法国人都渴望聆听您的教诲，几乎没有一种学科不能从您而学。<sup>⑪</sup>

得到这些崇高及辉煌的成就和声名，为什么他不能升任主教（像威廉一样），然后成为大主教？为什么他不能升至教皇？

## 第二节 埃罗伊兹

直到那时（1117? 年），他仍旧护卫着他曾经主张的“极端的节欲”和“细心而坚决地克制纵欲”。<sup>⑫</sup>但在少女时代的埃罗伊兹，是天主教士 Fulbert 的甥女，有漂亮的容貌及热心的学习，因而激起他的人的本能和心中的钦慕。当阿伯拉尔和威廉正为“共相”争论时，埃罗伊兹正从婴儿长成少女，而且因父母双亡，成了孤儿。她舅舅送她人阿让特伊（Argenteuil）的修道院，在那儿她爱上了小小图书馆里的书本，她成为那些女尼未曾有过的最好学生；当 Fulbert 知道她能像熟悉法文一样地熟悉拉丁文，甚至还学希伯来文时。<sup>⑬</sup>他带她回教堂附近他的家中去住。

阿伯拉尔在她 16 岁时（1117 年）进入其生命中。可能她早听说过他的大名；她一定也看过上百的学生挤在回廊上听他讲学；也许，是对智识的渴望，她公开或暗地里去聆听并一睹那位巴黎学者心目中的偶像及典范。我们可以想像到，当说阿伯拉尔将成为她的家庭教师，而和他们住在一起时，她所感到的微微惊恐。让哲学家自己来对这事情的发生，给予最坦白的说明：

就是这少女……我决定藉爱情的维系与她连结。而且此事对我实在很容易。我是这么地著名，而且年轻和俊美，因此无论哪个妇女，我爱上了，怕她就不能拒绝……所以，当我燃起对这少女的热爱之爱，我便寻找着去发现如何能和她每天熟稔地谈话，和更轻易地得到她的同意。为此，我说服她的舅舅……将我带进他的家庭……而只付予一小笔酬劳……他是个贪财的人，同时……相信

他的甥女可由我的教导获益不小……这人单纯而缺乏警觉；我不应该惊讶，即使他会把一只柔顺的小羊托给一只贪婪的狼……

为什么我还要多言呢？我们已结合，首先在遮盖我们爱情的居室里，然后，是在我们燃烧爱火的心房里。在预习功课时我们沉漫在爱的幸福中……我们的吻比说话多；我们的手接触书比抚爱少；爱将我们的眼睛吸引在一起。<sup>⑩</sup>

他单纯的生理欲望，透过埃罗伊兹的纤细情怀而化为“最芳香而甜蜜的温柔”。这对他是新经验，使他远离哲学；将其对讲学之热爱移转至其恋情，而他的讲课也变得异乎寻常地乏味。学生们为这位辩证学者感到惋惜，但仍欢迎这位大情人；他们乐于知道即使苏格拉底也会犯罪；他们唱他新谱的爱情歌曲，以自慰其所失去的论战；而埃罗伊兹从她的窗户能听到学生喧闹地附和他的杰作。<sup>⑪</sup>

不久后，她告诉他已怀有孩子。他夜里偷偷地将她从舅父家带到他姊妹在布里塔尼的家中<sup>⑫</sup>。半由恐惧、半是怜惜，他要求她愤怒的舅舅 Fulbert 让他和埃罗伊兹结婚，并保持秘密。教士同意了，在阿伯拉尔结束课程后，就到布里塔尼迎回温柔但不情愿的新娘。当他到达时，他们的儿子 Astrolabe 已出生 3 日了，而埃罗伊兹拒绝和他结婚，因为利奥九世和教皇格列高里七世前一代的规定中，禁止已婚教士升任神父，除非他的妻子也成为女尼；但她也不情愿放弃她的伴侣与孩子；故提议留为他的情妇，因为此种关系既可智巧地保持机密，且不会像结婚一样妨害他在教会中的晋升之途。<sup>⑬</sup>在阿伯拉尔所作《我的灾难史》中，曾以冗长的一节，论及埃罗伊兹在这一点上所提出的睿智的一系列论据与例证反对哲学家的结婚，并以有力的辩词反对“掠夺教会的荣光”：“记得苏格拉底曾经结婚，由于如此的一个恶例，他在哲学上首先涤除那个污点，使以后的人可以更加审慎。”他记载着她说“被称为我的情妇，比被熟知为我的妻子，使她感到更为甜蜜；并且对我而言，也更为体面。”<sup>⑭</sup>他劝服了她，使他们的婚姻为一些知己朋友知道。

他们将 Astrolabe 留在他姊姊家，回到巴黎，而请 Fulbert 参加他们的婚礼；为了使婚姻保持秘密，阿伯拉尔回到其单身的宿舍，而埃罗伊兹又跟她舅舅住，这对情人见而次数不多，且多于暗中相见，但是 Fulbert 为挽回自己的声誉，乃背弃其对阿伯拉尔的承诺，而泄露了他们的婚姻。埃罗伊兹加以否认，而 Fulbert “常将惩罚加诸她身上。”阿伯拉尔再把她带走；这次违背她的意愿而将她送到阿让特伊的修女院，并命她穿上女尼之装束，但并不立誓修行或成为修女。Fulbert 以及他的亲戚们，闻及此事时，阿伯拉尔说：

他们相信，我完全在欺骗他们，以及由于强迫埃罗伊兹为尼，而使我永远摆脱她。极度的愤怒后，他们设计了一个密谋来陷害我；一天晚上，当……我正熟睡于寓所的一间密室时，他们贿赂了我的一个仆人破门而入，他们在我的身上施行最残忍和可耻的惩罚……他们剪断了我身体的那部分，因那导致他们的忧愁；完后他们逃出，但其中两人被捕，而失去他们的眼睛和生殖器。<sup>⑮</sup>

他的敌人已不能选择更狡猾一点的报复手段，但这并未马上侮辱他；在巴黎，包括教士都同情他；<sup>⑯</sup>他的学生群集安慰他。Fulbert 藏身起来，主教没收其财产；但阿伯拉尔知道他已经被毁了，“这惊人的故事将流传全世界”，他不再希冀教会的高职。他感觉他

的好名声已经“完全被毁”，而且他可能成为代代流传的笑柄；他觉得他的过错已受了公正的裁判；在他曾经犯罪的肉体上已有残缺，而且也被他所陷害的人所陷害了；他吩咐埃罗伊兹做修女，而自己在圣·丹尼斯起誓做僧侣。

### 第三节 理性论者

一年以后（1120 年），在他的学生及大修道院院长的催促下，他在 Maisoncelle 的本笃小修道院的地窖密室中，继续其讲学。也许我们可在他的著作中窥见他的演讲内容。但这些著作是由他陆续发表的作品编撰而成，因此，难于确定其日期；作品在他晚年时曾修改过，当时他的精神几已崩溃，故无法知道他年轻时的生命火花究有多少因时间的冲激而湮灭。有四部较小的作品涉及共相的问题；我们不必扰及他其余的作品。然而《辩证法》——是一本 375 页厚的论文，讨论亚里士多德学派的逻辑观点：词类的理性分析、思想的范畴（物质、数量、地方、位置、时间、关系、性质、所有、动作、嗜好等）、命题的形式、推理的规则；西欧人再生的心灵必须为其本身澄清这些基本的概念，像一个小孩子学习着阅读一般。在阿伯拉尔的时代里，辩证法是哲学家的主要兴趣；一部分因为这新的哲学是受亚里士多德、波伊提乌和 Porphyry 的激发，只有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论文（但并非全部这方面的著作）方为此第一代的经院哲学家所知。所以《辩证法》并非是一本吸引人的著作，但甚至在其正文里，我们听到在信仰与理性 200 年战争的第一回合冲突中发出的疏落枪声。在已充满智力的怀疑的时代里，我们如何能重抓牢一个刚发现“这伟大的知识奥秘”之时代的一线光芒？<sup>②</sup>真理不能是真理之对，阿伯拉尔辩护说，《圣经》的真理应和理性的结论相配合；否则给我们理性与信仰的上帝就会以其一或另一来欺骗我们。<sup>③</sup>

也许在他早年——在他的悲剧以前——他写《哲学家、犹太人、基督徒间的对话》，他说：“在某晚的异象中”，3 个男人走向他这著名的教师，而请求对他他们间的争论做一裁决。3 个人都相信一个上帝，其中两个人接受希伯来文《圣经》；而哲学家则反对之，而认为生命、道德应基于理性及自然律。哲学家辩道：固守着我们幼年时的信仰，与无知群众同样迷信，然后宣判那些不接受这些幼稚行为的人都进入地狱，这是多么荒谬的事啊！<sup>④</sup>他下了一个不合乎哲学精神的结论：犹太人是愚人，而基督徒是疯子。这时犹太人立刻反驳道：人不能在无法律的情况下生活着；上帝便像一个好的国王，他给了人们行动依据的法律；“摩西五经”（译按：《旧约》前 5 卷）中的告诫，给予犹太人勇气与道德，使他们得以度过几世纪之久的流浪与悲惨生活。哲学家问，那么你们的先祖在摩西和他订律法之前如何活得如此的高贵？——而且你如何相信这个启示，允诺供给你们现世的繁荣但却一直给予你们贫穷和荒凉呢？基督徒承认这哲学家和犹太人所说的大部分，但他辩称基督教教义同时发展并成全了自然律及摩西律法；基督教教义提高了人类道德的理想至前所未有的高超地位。这些，既不是哲学也不是犹太教经典能提供人永恒的幸福；而是基督教给烦恼的人以希望，因此它是无比珍贵的。这个未完成的对话是 1120 年时，

巴黎的一位教士之惊人作品。

在阿伯拉尔最著名的作品《是与非》(Sic et non, 1120? 年) 中, 提供了另外一个自由讨论的主题。最早提到它的是在 St. Thierry 的威廉给圣贝尔纳的一封信里(1140 年), 描述了它是一本神秘的书, 秘密地流行在学生和阿伯拉尔的同伴中。<sup>②</sup>以后它就失传, 直到 1836 年, 其手稿才被 Victor Cousin 在阿夫朗什 (Avranches) 的一间图书馆里发现。这本书的形式, 必定是使得他无法晋升为主教职位。在一篇虔敬的导论之后, 它分成了 157 个问题, 包括信仰的基本教条, 在每一个问题之下, 排列了两组相对立的引句; 一组是肯定赞同, 另一组是否定的; 而且每一组都引自《圣经》、教会早期教父的作品、异教徒经典, 甚至从奥维德的《爱的艺术》引出。这本书即成为学者讨论的参考工具, 但书中的导论, 有意或是无意地写出他们彼此之间的矛盾, 甚至他们个人的矛盾, 以此来贬抑早期教父们的权威。阿伯拉尔怀疑《圣经》的权威性; 但他赞成它的字句应为文盲所了解, 而且必须以理性来解释; 《圣经》会被窜改的字句或错误的抄本所破坏, 亦可能《圣经》与早期教父的作品互相矛盾时, 理性就必须试图调和它们。他较“笛卡儿的怀疑”早 400 年, 他写了这序言: “智慧的第一个秘诀是谨慎及不断的怀疑……因为由怀疑我们就会寻求, 由寻求答案我们就可找到真理。”<sup>③</sup>他指出耶稣本身在圣殿中面对博士们时, 不断地问问题。书中首先讨论的大部分是哲学独立的宣言: “信仰必须建立在人类的理智上。”他引述安布罗斯、奥古斯丁以及格列高里一世等人的话来护卫信仰, 并引用奚拉里 (Hilary)、Jrome 和奥古斯丁等人的话, 指出能以理性来证明一个人的信仰是好的。阿伯拉尔一面不断地肯定他的正统观念, 一面也开了一个有关“神与自由意志”、“在一个由至善全能的神所创造的世界中罪与恶之存在”、“神非全能之可能性”等问题之辩论。他对这些问题的自由推论, 必定已动摇了爱辩论的年轻学生的信仰, 然而这个自由的教育方法, 很可能由于阿伯拉尔开了先例,<sup>④</sup>变成法国大学在哲学或宗教写作上的正规程序; 我们将发现圣托马斯曾毫无恐惧、毫无责备地采用它。在经院哲学中, 理性主义也找到了生存之一席地。

假如这本《是与非》因为它的通用度被限制了而受到较少的攻击, 阿伯拉尔企图应用理性解释“三位一体”的奥妙, 这个尝试却不会如此狭窄地限制它的影响力及警戒性; 因为这是他在 1120 年时的讲学中以及他的书《论神的独一与三位一体》(On the Divine Unity and Trinity) 中的主题。他说:

就我的学生们来说, 因为他们总是喜欢寻求理性或是哲学上的解释, 他们要求的是能了解的理由, 而不只是对于“字”的了解, 且认为发表一些不可能基于智识的话是无用的, 因此, 他们认为除非先被了解, 否则不足以相信, 并认为向别人鼓吹一件他自己或他所教导的人所不能理解的事, 是很为荒谬的。<sup>⑤</sup>

他告诉我们, 这本书“变得非常受欢迎”, 且人们赞赏他的灵巧。他指出神的独一性, 是被最伟大的宗教家和哲学家赞同的一点。在一神里, 我们可视他的力量为第一身位, 他的智慧为第二身位, 他的高雅仁慈和爱心为第三身位; 这就是神质的形态; 但神所有的成就包含且结合了他的权力、智慧和爱心。<sup>⑥</sup>很多神学家觉得这是一个可承认的推论。巴

黎主教拒绝年老且固执的洛色林对阿伯拉尔异端邪说的控诉。而沙特尔的 Geoffroy 主教在众人恼怒这位鲁莽的哲学家时，保护了阿伯拉尔。但在兰斯有两个教师 Alberic 及 Lutulphe 曾于 1113 年与阿伯拉尔在拉昂辩论过，鼓动大主教召见阿伯拉尔，要他带着讨论三位一体的书到苏瓦松来辩护那些指控他为异端邪说的攻击。当阿伯拉尔到达苏瓦松时，他发现民众已群起反对他。“他们走近来用石头丢我……相信我已宣传有三位神的存在。”<sup>⑩</sup> 沙特尔的主教要求阿伯拉尔在会议上为自己辩护，Alberic 和其他的人反对，因为他们认为阿伯拉尔在说服和辩论上是令人无法不信服的。这会议责备他不听教令，强迫他将书付之一炬，而且命令 St. Meclarcl 的修道院长监禁他一年。但不久以后罗马教皇释放他，且把他送回圣丹尼斯。

在那里与不守法的僧侣渡过了动荡的一年后，新任的修道院院长 Suger 允许他在枫丹白露 (Fontainebleau) 与特鲁瓦 (Troyes) 间一处荒凉的地方建立自己的小庐舍 (1122 年)。在那里约束少，他用芦苇和稻草建了一间小教堂作为祈祷的地方，称之为“神圣的三位一体”。当学生们得知他愿意免费教学，他们为自己搭建了一间临时学校；他们在广场上建茅屋，睡在灯心草和稻草上，同时以粗糙的面包和原野的香草为食。<sup>⑪</sup> 因为求知的热望，很快地就聚成大学，事实上黑暗时代是一个几乎已被遗忘的恶梦。学生们为报答他，群起助他开垦原野，造房子，且以木材和石头造一间新教堂，这间教堂命名为 Paraclete (译按：即指圣灵，好像是说明当他逃离人类社会而变得孤独和失望时，其门徒们的爱情却俨如圣灵般地进入其生命中)。

他在那里 3 年过得非常愉快。也许他对这些热心学生的演讲，被保存下来并重编集成两本新书。一本叫《神学的基督教》 (Theologia Christiana) 另一本就叫《神学》 (Theologia) 这两本书的教义均是正统的，但在一个对大部分希腊哲学仍很陌生的时代里，发现书中有许多对异教思想家的赞美，及暗示柏拉图的思想中亦包涵某种程度的宗教启示时，不免会有点惊奇。<sup>⑫</sup> 他不能相信所有这些基督教以前之时代中的大思想家都失去救世之意；<sup>⑬</sup> 他坚持：神把他的爱给所有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异教徒在内。<sup>⑭</sup> 阿伯拉尔固执地再回到对神学的理性辩护，他认为异端邪说必须以理性而非以武力来阻止。<sup>⑮</sup> 那些坚持认为信仰不须理解的人，在很多事件上，想要掩饰他们无能力睿智地启导信仰。<sup>⑯</sup> 此言真似一根芒刺刺人某些人的肉体！在寻求基督教的理论基础上，阿伯拉尔的勇气并不比在他之后的 Hales 的亚历山大、马格努斯、托马斯·阿奎那更大；但即使如勇气可嘉的托马斯，也将三位一体论及上帝创造世界的说法，置于超乎理性之上的信仰，阿伯拉尔却在理性的范围内，寻求最奥妙的教义。

他著书立论的大胆，以及敏锐智慧之咄咄逼人，使他招致了新的敌人。可能在提及 Clairvaux 的贝尔纳和普雷蒙特雷修会的创建者 Norbert 时写道：

某些为世人所相信的后辈传道者，到处奔走……无耻地以各种可能的方法对我造谣中伤，以致他们能及时引起许多权威人士对我的嘲笑……当我得知有一新的教士会议要召开，那么上帝将是我的证人，我相信这会议是为了我的被定罪而召开的。<sup>⑰</sup>

可能为了平息这种批评，他放弃了教学而接受了一个邀请，担任布里塔尼的 St.

Gildas 修道院的院长(1154? 年)。更可能是精明的 Suger, 故意安排这转机以平息这场风暴。这是一项提升, 也是一种监禁。这位哲学家发现他自己处在“野蛮”和“不可理喻”的人民及“卑鄙不驯服”、公开和姘妇同居的教士群中。<sup>⑧</sup>教士们愤恨他的改革, 他们放毒药在他弥撒时饮用的圣餐杯里; 不过这计划失败了, 他们又贿赂他的仆人在食物中下毒, 另一个教士吃了这食物而“立刻倒地暴卒”, <sup>⑨</sup>但阿伯拉尔是我们这儿唯一的权威。他勇敢地打胜了这一仗, 因为他在这困境中生活了 11 年。

## 第四节 埃罗伊兹的书信

当 Suger 决定不把他在阿让特伊的房子充做修道院的时候, 他有着一段时间的喜悦。自从埃罗伊兹离开阿伯拉尔后, 她尽职地做个修女, 最后成为副院长, 而且“在所有人眼中如此受宠爱; 主教爱她如女, 院长和她情同手足, 而教外俗人爱之若母。”得知埃罗伊兹及她的修女们正在找寻新的教区, 阿伯拉尔提供他们小教堂及名之为“圣灵”(the Paraclete) 的建筑。阿伯拉尔亲自帮助她们在那儿奠基, 并且时常造访她们, 同时对她们以及附近的村民讲道。于是谣传着: “像我如此年老, 实在难以忍受和我所爱的她分离, 至今我依然易为现世的欲望和快乐所动摇。”<sup>⑩</sup>

当他在令他烦恼的 St. Gildas 教区时, 完成了他的自传《我的灾难史》(Historia calamitatum mearum, 1133? 年)。我们不知他的动机何在; 它似乎是献给一位悲伤的友人, 以安慰性小品文的形式出现。“因此把你的悲哀跟我相比, 你会发现你的悲伤实在算不了什么。”但显然他此书想诉之于世人的, 乃是一种道德上的自白和神学上的卫教。一项古老但未经证实的传说述道: “当那份自传的抄本传到埃罗伊兹手中时, 她写下了如下令人惊讶的回信:

致她的老师, 也是父亲, 她的丈夫, 也是弟兄; 他的使女, 也是女儿, 他的妻子, 也是姊妹; 致阿伯拉尔, 埃罗伊兹。我的爱人, 偶然得见您写给朋友的一封慰问信……我相信没有人读了它或是听了它而不流泪的, 它重新唤起了我全心的悲伤……为在那位一直护卫您的神名里……为基督的缘故, 以他的和他的使女身份, 我们恳求您不时给我们来信, 把您所遭遇种种绝望的事告诉我们, 至少您还拥有我们, 与您共享悲欢……

最亲爱的! 您知道所有的人都知道——我为您所失去的……服从您的命令, 我改变了我的习惯和我的心志, 为了表示您是我的心灵和肉体唯一的拥有者。……我所追寻的, 既不是婚姻的保证, 也不是丰盛的嫁妆……假若妻子这名份显得更加神圣与合法, 那么朋友这个字眼对我将更甜美, 甚至, 要是您不介意的话, 婢妇或娼妓之名对我更甜蜜……我愿请神为证, 即使奥古斯都君临世界, 以为我足以与之匹配, 以我为后, 愿把整个世界献给我, 永远受我的驾御; 对我来说, 亦不及做你的娼妓更为亲爱和尊荣……

在王者与智者中谁能与您并享盛名？哪个王国或城镇不急欲见您？我问，当您公开露面时谁不急于看您一眼？……什么样的妻子和少女当您不在时会不渴望您的出现，而当您在时不热情洋溢呢？那么皇后或贵妇能不嫉妒我的欢乐和我的卧榻吗？……

您若能，请告诉我一件事：为什么在我们转而过宗教生活（这是您片面的决定）之后，我会如此被疏忽和埋没，以致令我再也不能藉着您的谈话或露面而重新振作；且当您不在时，也不能藉着一封书信而获得安慰。只有这件事请您告诉我，如果您能，或者让我告诉您，我所感觉的以及我所怀疑的；您对我的欲重于情……所以每当您停止所欲时，您所要显示的也同时停止了。我所至爱的！这些不只是个人的感觉，而是所有人的臆测……如果只对我个人而言是如此，而您的爱使得别人去谅解那些臆测，那么我的忧伤将稍被抚平。

我恳求您注意我所要求的……当我被您的出现所欺，至少藉着您所书写的话语——关于此，您有过许多——赐予我您那甜美的影像……自您处我应得到更多，为您作一切事情……我只是一个少女时，被诱导而受到皈依修道院的苦楚……这并不是出于对宗教的奉献，而只是因为您的命令；为此，我不会期待从神而得赏赐，因为尽人皆知动并没做什么配得神的爱。

为此，在神的名下，您奉献了您自己。在神的面前，我请求您，不论您用任何方法，请您藉着那些慰藉的书信，回到我的身边……再见！我的一切。◎

就生理而言，阿伯拉尔不适于同等地回报这种热情。传说他的回复是宗教誓约的提示：“给在基督里，他最亲爱的姊妹埃罗伊兹，她最至爱的弟兄阿伯拉尔。”他建议她谦卑地接受他们的不幸，当做是从神处所得到的赎罪之刑罚。他要求她的祈祷；命令她停止忧伤，怀着在天堂重聚的希望；并且请求她，在他死后，葬他于“圣灵”的土地上。她的第二封信里重复了她的痴爱，对神的不敬：“我曾经害怕冒犯你更甚于冒犯上帝；我渴望取悦于你更甚于取悦于上帝……看看我要过着多痛苦的一生，如果我徒然地忍受这一切的事情，而未来又无获得赏赐的希望。你如其他人一样，长期被我的伪装所欺骗，以致误解我对宗教的伪善。”⑨他回答说真正爱她的是基督而不是他：“我对你的爱只是色欲而已，而不是纯然的爱情，你使我可怜的欲望获得满足，而这就是我所有的爱……为耶稣基督哭泣吧！而非为你的好色者哭泣；为你的救世主哭泣吧！而非为我这卑污的人流泪。”⑩他又作了一篇感人的祈祷，希望她能为他背诵。她的第三封信显示她承认了他属世爱情的灭没，她只是要求他定一新的清规，使她和她的修女们可以过正常的宗教生活。他应允了，而且为她们起草了一个很温和适切的规约，他写了训诫来启发她们，把这些作品送给埃罗伊兹，附言柔和地说道：“在主里，我向他的仆人道别，那曾经在世上为我所钟爱，而现在在基督里为我所至爱的。”在他伤痛的心中，他仍是爱着她的。

这些有名的信件是否是真的呢？困难出现了。埃罗伊兹的第一封信似乎是在他的《灾难史》之后，而在这篇《灾难史》中曾记载着数次阿伯拉尔在“圣灵”对埃罗伊兹所作的拜访，而她埋怨他根本不重视她。可能他的《灾难史》是以连载方式发行的，而只有较前部分先于这封信。以一个献身宗教达14年，且我们可由“尊贵者”彼得及阿伯拉尔证实其已赢得一般极高之尊崇的女子，其书信中某些语句的大胆淫秽，似乎难以令

人置信。这些信书中，既讲求修辞学上的技巧，又引经据典地引录古典文学及教父们的作品，凡此几乎不可能遽尔出现在一个真诚满怀爱情或虔敬或悔恨的心灵。而这些信的手稿最旧的部分是起于13世纪。可能是在让·德·默恩(Jean de Meung)1285年将其由拉丁文译成法文。<sup>⑨</sup>我们可暂时地，它们是历史上最有名的伪造文学的一部分，事实上是不值得相信的，但却是法国浪漫文学不可磨灭的一部分。<sup>⑩</sup>

## 第五节 判 罪

我们不晓得在什么时候阿伯拉尔以何种方法逃避那些显要，以及那教区的审判。我们发现索尔兹伯里的约翰曾言1136年他参加阿伯拉尔在Mont Ste. — Genevieve的讲学。我们也不知道他是经过谁的允许而能继续其讲学；或许他未曾问过任何人。或许由于他对教会纪律的稍加轻视，而使得教士皆反对他，而由于不诚实的手段导致他的最后失败。

若说阉割使他失去了男子气概，但在他流传给我们，载有他授课内容的作品中，却无此种迹象。在其作品中很难发现内中有明显的异端邪说的成分，却很容易找到使教会人士感到不满的章节。一本名叫《认识自己》(Scito te ipsum)有关道德哲学的书中，他认为罪恶的产生，主要是在于意图而非行动；没有一个行动（甚至是杀人）其本身是有罪的。所以一个母亲，因其婴儿穿衣太少无法温暖时，紧紧的把婴儿抱在怀中，结果无心地使婴儿窒息而死；她杀死了她所爱的，虽然她受到法律的制裁，以使其他妇女提高警觉；但在上帝眼前她仍是清白的。更深一层来说，要构成一个罪行，须行为者不仅是触犯了别人，更重要的是违背了其自身的道德良心。因此杀害基督教的殉道者，对于罗马人并非是罪，因为他们相信这样的迫害，对保存他们的国家或是他们信仰的宗教来说都是不可免的。不但如此，而且“甚至那些迫害其所认为有责任去加以迫害的基督以及他的跟从者的人，其行为固然被认为是有罪的；但假若他们违背良心，释放基督徒，则所犯的错误及罪行将是更大的。”<sup>⑪</sup>这种解释即使合乎逻辑，也是使人愤怒的；但是，在这种理论下，罪恶的定义是对神的法律之一种亵渎，同时亦增加对“犯罪意图”之曲解的阴霾；除了少数像保罗类型的人物，何人会承认他是违背良心行事？在16条使阿伯拉尔在1141年遭受控诉的原因中，有6条原因是因此书而生的。

阿伯拉尔比任何异端邪说更使教会感到困扰的，乃是他假设在宗教信仰内没有任何的奥秘，所有的教条都应能作合理的解释。据此而言，他是否太执迷于逻辑，以致于把“神的话”看或科学般的涉入逻辑中呢？<sup>⑫</sup>姑且承认这个具有引力的教师以非传统的方法导致正统的结论；有多少不成熟的头脑，受到他那善变的逻辑细胞的感染，且由于他那种似是而非的正反辩论而疑惑不决；如果只有他自己一人坚持他的论调，那他还不致被人如何，因他不可能久留人世。但，他却有数百名热心的追随者；且有其他的教师如Conches的威廉、吉尔伯特(Gilbert de la Porrée)、杜尔的Bérenger等人，均把信仰置于理智考验中。在这种情形下，教会还能使那维系欧洲道德与社会秩序的宗教信仰上之一致与热诚维持多久？阿伯拉尔的一个弟子布雷西亚的阿诺德正在意大利煽动革命。

可能就是诸如此类的顾虑，促使圣贝尔纳公开与阿伯拉尔进行论战。这信仰上热切的警犬，嗅出在羊群内的野狼，于是领导他的同伴去行猎。贝尔纳久已带着不信任的眼光，注视着这个潜行的且具攻击性的勇敢的知识分子；寻求知识，除对神圣事理有益者外，对他而言显然都是异端派，意图用理智去解释这不可侵犯的奥秘是不敬与愚昧的；而类似的理性主义若以解释宗教的奥秘为始，终会导致对于此种奥秘的亵渎。而他并不欲寻衅；当 St. Thierry 的威廉（1139 年）要他注意阿伯拉尔的授课所造成的危险性，并请求他谴责这位哲学家时，他敷衍他而未采取行动。是阿伯拉尔自己写信给 Sens 教区的主教，寻求在即将举行的基督教会议中能有一个为自己辩护的机会，以澄清一般对他有关异端邪说的指控，从而突然引起了这场论争。主教同意，希望他自己的主教座堂能成为基督教世界众目的焦点；为确保有个精彩的激战，他邀请了贝尔纳列席。贝尔纳拒绝，他认为在这辩证法的游戏中，与这位在逻辑上有 40 年训练经验的阿伯拉尔相较，他“不过是个小孩”而已。但他写信给几位主教，力请他们列席卫道。在信中他说：

彼得阿伯拉尔认为他可以藉着人类的理智去彻底了解上帝，他正设法抹杀基督教信仰的价值。他上穷碧落下黄泉，无物能遁隐于其视界之外！……他不愿满意于透过一面镜子模糊地观看事物，他要面对面的观察所有事情……当他谈到三位一体时，他具有阿里乌（Arius）的风味；当他谈到上帝的慈悲时，他具有 Pelagius 的风格；当他谈到基督的身位时，他具有聂斯脱利（Nestorius）的味道。……对于公义信念的信仰，是不须争论的。但这个人却无心相信未经他的理性检验过的信仰。<sup>④</sup>

圣贝尔纳的支持者托称他们自己的能力薄弱，恳劝贝尔纳出席；当阿伯拉尔到达 Sens 之后（1140 年 6 月），他发现只因贝尔纳的出席及其敌对的态度，公众的情绪像 19 年前在苏瓦松一般地不利他，致使他几乎不敢在街上露面。大主教实现了他的梦想；因有一星期之久，Sens 似乎成为世界的中心；法王在其威仪的朝臣陪伴下出席，数十位教会显要都出席；贝尔纳由于风湿而微跛，严肃凛然不可侵犯，慑服了所有人。这些高级教士，不论是个人或全体，都感觉到阿伯拉尔攻击教会缺点、教士及僧侣之淫荡行为、赦罪券之出售，以及伪造奇迹等的刺痛。阿伯拉尔相信这会议将定罪于他，故仅在第一度会议期间出席，宣称只接受教皇为其审判官，于是退出会议，离城而去。在此要求之后，这会议也不能确定它能合法地审判阿伯拉尔，而贝尔纳确信它能；接着，这会议从阿伯拉尔的书中举发其中 16 点议论，包括他所下“罪恶”的定义及有关一位神集力量、智慧、仁慈于一身的三位一体论。

几乎身无分文的阿伯拉尔到罗马教皇跟前申明案情，但是年老力衰阻止了他的行动。到了勃艮第的克吕尼修道院，他受到“尊贵者”彼得同情与关切的接待，在那里休息数天。同时英诺森二世会议发布命令认可了的判决，终身禁止他发表任何言论，并监禁于修道院。阿伯拉尔仍想继续他的朝圣行程，彼得则劝阻他，说教皇永远不会作违反贝尔纳的决定。由于身心交瘁，阿伯拉尔终于屈服了，他变成克吕尼的修道士，隐身于面壁苦修及其宗教仪式中。他以虔诚、沉默以及祈祷来感化他的弟子。他写了一封表白其信仰教会教义的感人书信给他以后未曾再见面的埃罗伊兹。可能是因为她的缘故，他写了

A  
一些中世纪文学里最有名的赞美诗，其中有一篇被人认为是他的作品《悲悼》，形式上是一篇大卫哀约拿单（Jonathan）的挽歌，但任何读者都可领会其中微妙的弦外之音：

倘能与君共墓眠，  
赴死也甘愿，  
世人所爱珍宝物，  
那比此恩典！  
倘若已逝而我活，  
亦形同死亡；  
半个灵魂半口气，  
做鬼也欠全！  
我置竖琴不复弹，  
为止苦泪与长叹！  
我指久弹酸且痛，  
喉瘦心弱为悲惨。

不久他病了，仁慈的住持送他到靠近 Chalons 的圣马赛尔修道院，换换空气，1141 年 4 月 21 日，他死于该地，享年 63 岁。葬于修道院的礼拜堂里，但埃罗伊兹提醒“尊贵者”彼得说阿伯拉尔曾要求葬于“圣灵”。仁慈的院长把遗体交给埃罗伊兹，并安慰她，那故世的爱人是那时代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且给她一封充满着基督教柔和的慰问信：

主内亲爱而可敬的姊妹，你俩经由肉体的结合，藉着更美好更坚固的神圣爱情之维系，连结为一，……同事奉天主，而今，天主将他取去；怀抱于胸臆，以他代替你或当作另一个你，但当那日，他再降临，在天上有天使长的声音，并神的号吹响，天主怜悯，会使他再回到你身边。

到 1164 年，她亦以 63 岁之寿并与其已故爱人等量的盛名而去。她亦葬在“圣灵”的花园里，与阿伯拉尔为邻。至于那间小礼拜堂，已在法国革命时被摧毁，他们的坟地亦受干扰而难以分辨。但一般相信他们的遗体在 1817 年转葬至巴黎的 Pere Lachaise 公墓。现在，我们仍能看到许多男女在夏季的某个星期日至其墓前献花致意。

## 第十章 理性的探索

(公元 1120—1308 年)

### 第一节 沙特尔学校

如何才能解释，滥觞于安塞姆、洛色林和阿伯拉尔而在阿尔伯特马格努斯和圣托马斯·阿奎那达于高峰的一次哲学巨变呢？一般而言，原因很多：东方希腊古典文化对世界的影响未尝稍减；每个世纪，在君士坦丁堡、安条克和亚历山大等地都有人潜心研究希腊早期的哲学家，就像 Michaël Psellus、Nicephorus Blemydes(1197? —1272 年)、George Pachymeres (1242? —1310 年)，以及叙利亚人 Bar-Hebraeus (1226? —1282 年) 等人，以第一手资料研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作品；这些希腊著作原稿传入西方，甚至零星的古希腊文明在遭受蛮族的摧残后依然存留；大部分亚里士多德有关逻辑的《论理篇》(Organon) 以及柏拉图的 Meno 篇与 Timaeus 篇都被保存下来。meno 及 Timaeus 二篇对“铒”（译按：稀土金属元素之一）的看法，使基督教对地狱的想像力着上一层色彩。12、13 世纪以来，翻译阿拉伯和希腊作品的浪潮，给西方很大的启示，同时面对这些与西方截然不同的希腊和回教哲学之挑战，动摇了整个基督教世界的神学，除非基督教建立一套能与之对抗的哲学，否则有被推翻的可能，但假若欧洲一直贫乏，则这些外来的影响力对基督教哲学的产生将毫无作用。全欧陆农业的推广、工商业的扩张、劳务和财富的集中，形成财富的成长，这才是造成这项事实的原因。经济的复兴，加上思想的自由沟通、大学的兴起、拉丁文学与罗马法的新发展、宗教法规的编纂、哥特式建筑的光彩、传奇故事的风行、吟游诗人的“行乐学”、纯科学的复苏、哲学的复活，在引发了 12 世纪的“文艺复兴”。

随着财富的增加，闲暇、研究和学校应运而生。“学校”(Scholē) 的原意即是闲暇。学者(Scholasticus) 则指学校中的导师或教授；“经院哲学”为中古中等学校及由其衍生的大学中的课程。“训诂方法”就是学校中用于哲学方面的辩论和阐释的形式。12 世纪时，除了巴黎附近阿伯拉尔的班级外，沙特尔是最活跃，最著名的这类学校。在那儿，哲学、文学合而为一，所有毕业生都从事于以明晰优美的文字，表达深奥的问题，这已成为法国一种光荣的传统。曾使哲学成为可理解的柏拉图，是当地的宠儿，而实在论者与唯名论者之间的争论，因着认定“真实的”共相与柏拉图的“理念”或上帝心意中造物的原型是一致的，而获调解。在沙特尔的贝尔纳(约 1117 年) 和其弟狄奥多里克(约 1140 年) 的领导下，沙特尔学校的影响力臻于极致。其中有三位毕业生——Conches 的威廉、

吉尔伯特、索尔兹伯里的约翰——支配了阿伯拉尔以后半个世纪西欧的哲学界。

经院哲学的学说在威廉的推展下有惊人的发展。他熟知希波克拉底、卢克莱修、Hu-nain ibnshaq、非洲人康士坦丁，甚至德谟克里特等人的作品。<sup>①</sup>他对原子理论颇有兴趣，他归结所有自然界的作品，始于原子的结合；甚至最高形态的人体生命过程亦来自此。<sup>②</sup>灵魂则是个个人生命的本质和宇宙灵魂或世界生命本质的结合。<sup>③</sup>威廉追随阿伯拉尔的哲学进入一个危险的神秘境界，威廉曾写：“存在于上帝中的权力、智慧和意志，圣者称为三个身位。”<sup>④</sup>他将夏娃是由亚当的肋骨所造成的故事视为一个大的寓言。对于咒诅科学与哲学而认为单纯的信仰即足够的 Cornificius 及该派其它学者，他加以有力的驳斥：

因为他们不了解自然的力量，又希望陷别人于相同的无知，所以他们不能忍受其他人穷理探源，而欲使我们像个乡下人一样地相信，不诉诸理智活动……但我们坚持必穷万物之理；如果理无法解决，我们必将以此事……交付圣灵和信仰<sup>⑤</sup> [他们说]“我们不知道如何会这样，但我们知道神能这样做。”你们这些可怜的愚人啊！神能变树为牛，但他可曾这样做过？因此须用理以解释事之何以如此，否则不要相信它是如此的……<sup>⑥</sup>我们欢乐，并不是因多数的人，而是因少数的刚毅之士，孤独地为真理而努力。<sup>⑦</sup>

这种论点，使 St. Thierry 的威廉有点吃不消；这位曾使圣贝尔纳追捕阿伯拉尔的热心僧侣，如今又急于对 Clairvaux 住持指控这位新理性主义者。Conches 的威廉终于撤回他的异端思想，同意夏娃的确是由亚当的一根肋骨变成的。<sup>⑧</sup>他视哲学为不能以冒险而获益的事业，并放弃了它，尔后成为英格兰金雀花王朝亨利的老师，从此自历史上隐退。

吉尔伯特 (Gilbert de la Porrèe, 1070—1154 年) 更成功地从事这项风险很大的事业。他在巴黎和沙特尔受教育及任教，成了波蒂阿的主教，写了《六原则》(Book of Six Principles)，成为许多世纪中的逻辑标准教材。但他的《论波伊提乌》(Commentary on Boethius)，暗示神性非人的理智所能了解，对神的一切描述，只能视为类推；且又如此强调神的独特性，使“三位一体”似乎成了比喻之辞。<sup>⑨</sup>1148 年，虽已 72 高龄，仍被圣贝尔纳控为异端，在欧克塞尔 (Auxerre) 受审，以其特有的狡黠灵敏，他使敌手受挫，终于以无罪开释。一年后，他再度受审，同意撕下书中某些部分并烧毁之，但仍然以自由人的身份回到教区来。当有人建议，希望他和圣贝尔纳讨论他的观点时，被他拒绝了。他说这位圣者太不熟悉神学，以至无法了解他。<sup>⑩</sup>据索尔兹伯里的约翰描述，吉尔伯特是“自由文化的极致，无人能压倒他。”<sup>⑪</sup>

这句评语也适用于约翰自己，在所有经院哲学家中，约翰最具广博的学养，优雅的气质，上乘的文笔。他在 1117 年生于索尔兹伯里，曾在 Mont Ste—Geneviève 受教于阿伯拉尔门下，在沙特尔受教于 Conches 的威廉，在巴黎受教于吉尔伯特。1149 年，他回到英格兰，做了两位坎特伯雷大主教——提奥巴尔德 (Theobald) 和贝克特——的秘书。为他们从事外交上的任务。他曾六次访问意大利，驻在教皇宫廷中八年。随同贝克特被逐到法国，并且亲见贝克特在其教堂中被刺。1176 年，他成了沙特尔的主教，死于 1180 年。在他充实而富变化的一生中，约翰学到如何从生活检视推理的方法，并以由微粒判断整个宇宙的朴质作风来了解形而上学，晚年，他重临学校，很愉快的发现大家仍在唯

名论与实在论间辩论不休。

人还未离开这个问题之争辩。世界却在讨论这个问题中变老了，它比凯撒征服与统治世界所耗的时间还多……无论从那个观点开始一个讨论，终于会牵扯到这个问题。好比鲁夫斯 (Rufus) 对 Naevia 的狂热：“除了 Naevia，他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说；没有了 Naevia，鲁夫斯就哑了。”<sup>⑩</sup>

但约翰简洁的解决这个问题：共相是一种心理的概念，适当地结合了个体的共同特质。约翰较阿伯拉尔更推崇“概念论”。

他以自阿尔昆信札以来最上乘的拉丁文，撰写一本有关希腊和罗马的哲学史——此为广阔的中古思想范围的惊人明证；Metalogicon 以自传方式阐扬逻辑；Polycraticus (1159 年) 有个精彩的副标题：《论谄媚者的愚蠢及哲学家的遗风》。这是基督教世界中，最重要的政治哲学论文。其中揭露当时政府的错误和恶习，描述一个理想国的轮廓和理想人。他告诉大家说：“现在，一切公开购买，只有卖者的谦逊忠厚才能阻止交易行为。贪婪的邪火甚至威胁圣堂……即便是罗马教廷的使者也不能拒绝受贿，洁身自爱，有时更沉迷于风行各行省的狂饮迷乱中。”<sup>⑪</sup>如果我们相信上述的指控，他告诉教皇哈德良四世，教会亦参与当时的腐败行列中；而教皇却答以人之为人，不因服饰而有差异。而约翰机智地接着说：“在上帝的庙堂（指教会）里，当部分人落后了，其他人必须递补他们的工作。在所有执事、副主教、主教和使徒中，我曾见一些人怀着赤忱为上帝而全力以赴，这种出自内心的信念和美德所成就的事业，使得上帝的葡萄园在他们的呵护下，有了妥善的安置。”<sup>⑫</sup>在他看来俗世的政府较教会更为腐化；因此教会为了保护民众而运作超越地球上任何国家与君主的道德裁判的功能，是相当正确的。<sup>⑬</sup>

在 Polycraticus 最著名的一节中，有几句针对诛杀暴君的名言：

“倘若王公们渐形偏离正道，即使如此，也不宜遽尔将其彻底推翻，反应耐性以言辞责难，而追彼等确仍怙恶不悛为止，……但如统治者的权力与上天的戒律相违，且企图使我加入这个反上帝的行列，那我必无法抑制地回答道：上帝必是先于世上任何人……剪除暴君不仅合法，更是正确而且公道的。”<sup>⑭</sup>

这是约翰振奋人心的呼喊，在同书的后几节中，他又说：“但弑君者，以无向暴君守忠诚誓言者为限。”<sup>⑮</sup>这是一条为每一个要求臣民宣誓效忠的统治者之保留条款。15 世纪时，Jean Petit 在为以暗杀罪起诉的奥尔良的路易辩护时，曾引用此书中的话。但康士坦议会却以未经传唤和审判，即使国土也不会定被告的罪为由驳回其辩词。

我们“现代人”无法完全同意 12 世纪约翰当时的“现代”思想；他有时说出现在看来毫无意义的话，但这些无意义的话常是用既优美又豁达的风格写出来。这是在伊拉斯谟 (Erasmus) 以前难得一见的。约翰也是个人文主义者，爱生命甚于永生，爱美、善甚于任何信仰的教条，以喜悦甚于崇拜的心情抄录古典文学。他将“智者可能怀疑的问题”列为一个长表，包括了灵魂的起源和本质、世界的创造、上帝的先见与人类的自由意志间的关联。他的聪明使他免于担上异端的罪名。他以外交豁免权和个人声望穿梭于

那一时代的争辩中。他视哲学为和平的慰藉而非争战的形式：在万事万物中哲学是一种温和的影响力；“一个人经由哲学获得亲和、慈爱，才是获取了哲学最高的宗旨”。<sup>⑩</sup>

##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学说在巴黎

公元 1150 年，阿伯拉尔的一个学生彼得·郎巴德（Peter Lombard）出版了一本书，成了略去异教思想的阿伯拉尔专集，开始了正式的经院哲学。彼得就像安塞姆、布雷西亚的阿诺德、圣波拿文都拉和托马斯·阿奎那一样，都是意大利人而到法国进修神学和哲学。他敬爱阿伯拉尔，称《是与非》为他每日的祈祷书；但同时他也想成为一个主教。他的《信念四讲》（Sententiarum libri IV 或 Four Book of Opinion）这部书，运用并琢磨了《是与非》的方法：也就是针对神学中每个问题，节录《圣经》或初期基督教领袖的经句以为支持或反对的理由，但彼得有意努力将所有的矛盾变成正统的结论。他终于成为巴黎主教，而他的书成为以后 4 世纪最受欢迎的神学教本。罗杰·培根甚至谴责这本书已取代了《圣经》的地位。4000 多位神学家，包括阿尔伯特和托马斯据说都为该书写过评注。

由于郎巴德的书拥护《圣经》的权威性和教会的地位，而反对个人理性的要求，使理性主义的发展因此停止了半个世纪。但在这半世纪中，一桩奇特的事件使神学发生转变。第 9 世纪阿拉伯译本的亚里士多德的科学和形而上学作品，曾迫使回教思想家在第 9 世纪时，寻求伊斯兰教义和希腊哲学之间的协调；同时亚氏对西班牙的希伯来思想也产生了很大的冲击，促使 12 世纪的 Ibn Daud（即西班牙或塞维尔亚的约翰）和迈蒙尼德在希腊和犹太思想间寻求协和；因此当亚氏作品披着拉丁文的外衣，在 1150—1250 年间进入欧洲后，迫使天主教神学家尝试将希腊形而上学与基督教的神学加以综合。此外，由于亚里士多德似乎不受《圣经》权威的限制，神学家被迫借助语言和理性的武器。这位希腊大哲若得知这许多震撼世界的信仰都对其思想表示尊崇，他将如何地含笑九泉下！

但我们也不能过分夸张希腊思想家为当时哲学催生的影响力。教育的普及，讨论之风的持久不衰；12 世纪各级学校的从事心智生活；洛色林，Champeaux 的威廉、阿伯拉尔、Conches 的威廉、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等人的启迪；十字军东征后视野的扩大，增加对回教生活和东西文化的认识，即使没人知道亚里士多德，这一切也足以造就一个阿奎那了；事实上，阿奎那的孜孜不倦，并不是由于对亚氏的敬爱，而是对阿威罗伊的害怕。12 世纪，西班牙的阿拉伯和犹太思想正影响基督教的思维。金迪、al-Farabi、al-Ghazali、阿维森那、伊本加比罗、阿威罗伊和迈蒙尼德，步着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希波克拉底和加伦、欧几里得以及托勒密的后尘，跨进南欧的门槛。

外来思想的侵入，是对未臻成熟的西方之上层阶级人士一种心智上的震撼。我们无须讶异于这些外来思想在传入之初受到的抑止和延误；我们倒要惊奇于其惊人的适应能力，使旧有新传入的知识，为这新的信仰所吸取。亚氏的《物理学》和《形而上学》以及阿威罗伊的评注，在 13 世纪的最初 10 年传入了巴黎，震动了许多学生的正统思想；即

使是 Bène 的 Amalric 和迪南 (Dinant) 的大卫等学者都转而攻击上帝创造世界、奇迹、个人永生等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教会怀疑并担忧阿拉伯—希腊思想的渗入法国南部，已使传统教义的信念在知识界动摇，同时也削弱了教会控制阿尔比异端的决心。1210 年，巴黎的一次教会议会指控 Amalric 和大卫，并立即禁止阅读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或对他著作各种的“评论”，但 1215 年教廷使节的重申禁令，可以肯定 1210 年的禁令，似乎更刺激了大众阅读禁书的兴趣。第四次拉特兰会议只允许教授亚氏的逻辑和伦理学，但其他依然在禁止之列。1231 年，教皇格列高里九世赦免那些不服从诏书的学者，但他再次宣告，“禁令是暂时性的，须至亚氏的书经过审查删除某些不妥处之后才作最后决定。”3 位被指派修订亚氏作品的巴黎学者似乎未能完成任务。禁令未能长久执行，因为 1255 年亚氏的《物理学》、《形而上学》和其他作品成了巴黎大学的必修课了。<sup>⑩</sup>1263 年，乌尔班四世重申禁令，但显然阿奎那曾向教皇力言亚氏之作品是永不能被改编或压抑的，而乌尔班也就不再坚持他的否决权。1366 年，乌尔班五世所有派驻巴黎的使节们要求巴黎大学的文学学位候选人，须深入研究亚氏所有作品。<sup>⑪</sup>

拉丁基督教王国所遭遇的困境，在 13 世纪的前 25 年里，造成宗教史上最大危机。新哲学的风行是一个思想上的狂热弥漫各地，难以收拾。教会终于放弃以前的禁令；转而发展本身力量来同化外来者。忠于教会的僧侣们研读这位横扫三教的希腊奇才。圣方济修会的教士们虽然推崇奥古斯丁甚于亚里士多德，但对第一个尝试协调基督教和这位大哲的亚历山大，仍表示相当欢迎之意。西班牙多米尼克修会也同样鼓励阿尔伯特马格努斯和托马斯·阿奎那，致力相同的事业；在这三位哲人完成使命后，对基督教而言，亚氏已不致引起危险。

### 第三节 自由思想家们

为了体认经院哲学并非纯是无趣味的抽象概念的堆积，我们该明白 13 世纪并非大经院哲学家们未经挑战的园地，而是一个战场，在其上，70 年来，怀疑论者、唯物论者、泛神论者和无神论者都在与教会的神学家们竞争，企图独霸欧洲的思想界。

我们注意到，少数欧洲人已有不信仰上帝的迹象。而 13 世纪以来，随着十字军东征，及翻译作品的流传，造成欧洲人与回教徒的接触，更扩大了这些少数人的阵容。他们发觉还有其它的宗教存在，同时也造就了诸如萨拉丁和金迪等卓越人才及阿维森那和阿威罗伊等哲学家；这些发现本身就是令人烦恼的显示；比较宗教对宗教是有害无益的。“智者”阿方索 (1251—1284 年) 曾报导：可能是由于阿威罗伊思想的渗入民间，西班牙的基督徒对永生已有普遍的怀疑。<sup>⑫</sup>在法国南部，13 世纪时已有理性主义者，他们以为上帝在创造世界以后，就让一切循自然法运行；奇迹绝无可能；而祈祷无法改变自然力量的本质，新物种的起源并非由于有意的创造，而是自然的发展。<sup>⑬</sup>巴黎有许多自由思想家，其中甚至包括若干教士，他们否认神学的化体论；<sup>⑭</sup>在牛津一位教师埋怨说：“祭台前的圣礼，才是最严重的偶像崇拜。”<sup>⑮</sup>里尔的 Alain (1114—1203 年) 曾说：“现在有许多虚伪的

基督徒否认复活，认为肉体和灵魂一起消逝”；那些人引用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的理论和原子论，归结出享受现世人生才是上策。<sup>⑧</sup>

佛兰德地方，都市工业主义的勃兴更促使信仰丧失。13世纪初期迪南的大卫和末期的不拉班特的西格尔（Siger of Brabant）正领导一个强烈的怀疑运动。大卫（约1200年）在巴黎教授哲学，并且以明敏辩词取悦教皇英诺森三世。<sup>⑨</sup>他玩弄一种唯物论者的泛神论，使神、心、纯质（未被赋形之物）形成新的三位一体。<sup>⑩</sup>其已失传的书 *Quaternuli*，在1210年被巴黎会议定罪并烧毁，这次宗教会议又公开指责另一位巴黎教授 Bène 的 Amalric 之泛神论，他主张上帝与万物为一体。Amalric 被迫收回言论，据说因此羞愤而死（1207年）。<sup>⑪</sup>但教会议会仍决定掘其尸骨，并在巴黎广场焚烧，以警告同党之人。但他们仍坚持己见，否认天堂和地狱以及圣礼的力量。1210年，10位 Amalric 的门徒被烧死在火刑柱上。<sup>⑫</sup>

腓特烈二世时，意大利南部自由思想弥漫，这就是阿奎那生长的地方。腓特烈的朋友枢机主教 Ubaldini 就公开宣布唯物论。<sup>⑬</sup>意大利北部的工人、商业阶级、律师和教授都陷入怀疑主义中。其中以博洛尼亚大学的全体教员漠视宗教，最为人所诟病；此地和其它学校的医学院更是怀疑论的中心据点。随而产生一句俗谚“三个医生中，有两个为无神论者。”<sup>⑭</sup>1240年左右，在意大利受过教育的俗人，皆以熟知阿威罗伊的学说为一种时尚。<sup>⑮</sup>成千的人接受这种思想，认为宇宙运行受自然法则的规范，而上帝并不干预；世界与上帝永远共存；唯一不朽的灵魂是宇宙间的“永恒智慧”，而个人灵魂只是刹时的出现或形式；天堂地狱之说纯是杜撰之词，为的是劝诱或恐吓民众，使之安分守己。<sup>⑯</sup>为了缓和异端裁判法庭之激情，部分阿威罗伊派的学者，从事于一种两面真理的理论探讨：他们认为一种命题可能在哲学或自然理性下是对的，但在《圣经》和基督教信念中却是错的；他们坚称我们可在同时因宗教信仰的缘故，而相信理性所怀疑的事情为真实的。这种理论否认了经院哲学最基本的假设，协调理性与宗教的可能性。

由13世纪末期到14、15世纪，帕多瓦大学是阿威罗伊学说的中心。Abano 的彼得（约1250—1316年），曾担任巴黎大学的医学教授，当时为帕多瓦大学的哲学教授，1302年写了一本书《矛盾的协调》，意图使医学和哲学理论相辅相成。但他在科学史上取得一席之地，是由于指出脑是神经的主宰，血脉的中枢，并且精确地指出一年有365天6小时零4分钟，<sup>⑰</sup>因为他深信占星学，使他几乎抹煞了大部分造成星球运转的力量和原因，几乎将上帝摒于宇宙体系之外。<sup>⑱</sup>异端裁判官控告他为异端，但由于 Marquis Azzo d'Este 和教皇洪诺留四世是他的病人，于是他受到了保护。1315年，再度被告，终因寿终正寝得以逃过审判。但法庭依然判决将他的尸体在火刑柱上焚毁；由于朋友们把尸体藏得很隐密，最后只好以他的肖像为执行的对象了。<sup>⑲</sup>

托马斯·阿奎那由意大利到法国之后，发现阿威罗伊学说已长期左右部分教师。1240年奥弗涅的威廉指出在巴黎大学中，有“很多人不加思索，轻易相信阿威罗伊学说。”1252年，阿奎那发现阿威罗伊学说在青年人中蔚为风气。<sup>⑳</sup>也许是震于阿奎那的这项报导，教皇亚历山大四世在1256年命令阿尔伯特马格努斯撰写一篇论文《知识分子联诋阿威罗伊书》（On the Unity of the Intellect Against Averroës），当阿奎那在巴黎执教时（1252—1261年，1269—1272年），阿威罗伊运动正达于高潮。不拉班特的西格尔是此派在法国的领导人物，他从1266到1276年执教于巴黎大学。30年间，巴黎成为阿威罗伊主义与天主教

教义的大战场。

西格尔（1235—1281年）为入世教士，<sup>⑨</sup>是个饱学之士；在他残存的片断作品中，发现有引用金迪、al—Farabi、al—Ghazali、阿维森那、Avempace、艾维斯勃朗、阿威罗伊和迈蒙尼德的句子。在一系列对亚里士多德的评注中，以及在《驳斥哲学名家阿尔伯特和阿奎那》那本引起争论的小册子里，知道西格尔认为阿尔伯特和阿奎那误解亚里士多德，只有阿威罗伊才是正确了解他。<sup>⑩</sup>他与阿威罗伊同样归结出：世界是永恒的，自然法则永恒不变，个体死亡后，唯有灵魂不灭。在西格尔的心目中，上帝是造成事物最后的但并非是最有力的因素——他是万物的目标，但不是万物创造的原因。西格尔就像 Vico 和尼采一样受到逻辑的深深吸引，在阴郁轮回的理论中打转，他辩道：“既然地球上的万物万事都注定由星般的物质结合而成，而这些可能的组合在数目上是有限的，因此在无限的时间中他们必须重复出现，且和前次循相同的轨迹；‘同一物种’将会重生，因此思想、法律和宗教同样地也会再现。”<sup>⑪</sup>西格尔更加了一个小注：“此种看法，完全是出于亚氏的观点，但并不坚持这一定真。”<sup>⑫</sup>西格尔对其所有这类异端论点，都附加了类似的注解。他不赞同两面真理的理论；他以自认是根据亚里士多德和理性而来的结论教导学生；每遇到结论与基督教教义相违背时，他就保证自己对教理的信仰不二，而将真理之标签用之于教理上，而非用于哲学上。<sup>⑬</sup>

在巴黎大学西格尔的信徒极多，这可从他 1271 年成为校长职位候选人得知，但他失败了。没有比巴黎主教 Etienne Tempier 之再三公开指责，更足以证明阿威罗伊运动在巴黎所造成的严重性。1269 年，主教宣告有 13 项正在大学里教授的主张是异端：

世人中只有一人是智者……世界是不朽的，……绝没有所谓第一个人类  
……灵魂随肉体同朽……个人意志之运用是取决于必要与否…；神并不知道个  
别的事情……人类行为并不为天意所注定。<sup>⑭</sup>

显然地阿威罗伊主义者继续执教，因为 1277 年主教又发布了一份列有 219 项见解的表格，正式谴责为异端加以禁止。依据主教的说法，这 219 项异端都是包括在 Dacia 的波伊提乌、罗杰·培根、阿奎那和其他巴黎教授的教学大纲中。219 项中除了已在 1269 年列为异端的 13 项以外，可由下文中瞧出大概内容：

“上帝创造万物是不可能的……肉体一旦死亡，无法再以相同的肉身复活  
……因不能用理性证实，故将来复活之说不能使哲学家信服。……神学家的言  
辞建筑在神话的基础上……神学无益于知识的累积……基督教妨碍学习……幸  
福存在于现世生活中，而非来世，……地球上唯哲学家才是有智慧的人…最完  
满的是具有从事哲学的闲暇。”<sup>⑮</sup>

1277 年 10 月，西格尔被异端裁判所定罪。在意大利罗马教廷的监狱中渡过生命的最后一年，在 Orvieto 为一半疯狂的刺客所谋杀。<sup>⑯</sup>

## 第四节 经院哲学的发展

仅仅是定罪异端派的见解，并不足以迎战其对基督教所作的正面攻击。年轻一代饱尝哲学的烈酒；这场战争可以用理性赢回来吗？既然回教的卫道神学家曾保护回教，免于回教哲学派的攻击，因此圣方济和圣多米尼克教派的神学家和奥弗涅的威廉以及根特的亨利等入世教士挺身而出，保卫基督教的教义和教会。

护教的势力自分为两个主要阵营：大部分的圣方济教派的修道士崇尚诉诸神奇的柏拉图学说，大部分的圣多米尼克派教士们崇尚运用智慧的亚里士多德学说。本笃会的僧侣们如圣维克多的修和理查德一样，深感护教的上策，在于人们直接意识到灵的实际较诸一切智识的度量更深，布瓦尔（Blois）的彼得和图尔奈的史蒂芬等“严谨派”，认为哲学不该讨论神学，否则，若必需谈及，则须视哲学为神学谦卑的仆人<sup>⑨</sup>但须注意，这个观念只被部分经院哲学派人士所赞同。<sup>⑩</sup>

部分圣方济教士，像 Hales 的亚历山大（1170—1245 年），运用智慧的探究，寻求哲学及亚里士多德的言辞以卫教。但大多数圣方济教士，不相信哲学，他们了解理性的探索，纵然一时可能给教会带来光彩与力量，但终将一发而不可收拾，导致人们对教义信心的丧失，而使基督教在一个丧失信仰和道德沦丧的世界中衰微无助。他们选择柏拉图、圣贝尔纳及奥古斯丁的学说，而不崇尚亚里士多德及阿伯拉尔、阿奎那。他们根据柏拉图的理论对灵魂下定义，认为灵魂是一种安家于肉身中的独立精神，并为肉身所限；因此当阿奎那接受亚里士多德的主张，认为灵魂是肉身的“实质形式”时，他们大感震惊。他们在柏拉图的学说中，发现非人格的不朽对抑制人类兽性冲动毫无裨益。根据奥古斯丁的主张，他们认为不论人或神，其意志高于智性，人类之目标应为善而非真。在他们的价值层次中，神秘主义者较哲学家更接近生命的神秘本质和意义。

在经院哲学的行伍中，倾向于柏拉图学说的奥古斯丁学派于 13 世纪的前半期，支配了正统神学思想。最卓越的代表人物是圣人般的圣波拿文都拉——他迫害异端却具谦和本质，是个神秘主义者，而写作哲学，是学者但反对求知，是阿奎那的反对者却又是他的莫逆之交，一个卫教者，也是新教会守贫的典范。在他的主持下，圣方济修会在公有财富上有了很大的净利。他 1221 年，在托斯卡那出生，原名 Giovanni di Fidanza，后来不知何种原因，被称为波拿文都拉——乃幸运之意。小时因病几乎夭折，其母因此向圣弗朗西斯祷告，祈求他早日复原，此后 Giovanni 感谢圣弗朗西斯再造之恩。加入教会后，他被送往巴黎，受教于 Hales 的亚历山大门下。1248 年，他开始在巴黎大学中教神学；1257 年，当他只是一个 36 岁的青年时，就被选为圣方济修会的总长。他致力改革教会的腐败，但因过分宽大以致失败。他生活极为苦修朴实，当信差前往通知他成为枢机主教时，发现他正在洗碗碟。一年后（1274 年），终因操劳过度而死。

其著作既简明扼要又很完善。他谦称自己仅是个编辑，但在他所讨论的主题中都显得有条理及抱着热忱与谦虚的态度。他的 *Breviloquium* 是有关基督教神学最上乘的摘要；

他的《独白》和《心路历程》是神秘主义的珠玑。真知并不来自感官对物质世界的知觉，而是来自灵魂对精神世界的直觉。他敬爱阿奎那，但不赞成研究哲学，而且直率地批评阿奎那的某些理论。他提醒圣多米尼克教士们，亚里士多德是个异教徒，他的著作无法与基督教教父们的作品相提并论；并且反问是否亚氏哲学能解释星球瞬间的运行<sup>①</sup>神并不是哲学的结论，而是活生生的存在；我们最好去感觉他的存在，而不是去界定他。“善”高于“真”，单纯的美德甚于一切科学。据说有一天，Egidio 弟兄震慑于波拿文都拉的博学，对他说：“啊呀！像我们这些无知单纯的人，要如何才能邀得上帝的恩宠？”布氏回答说：“我的弟兄，就如你所知，敬爱上帝就足够了。”Egidio 又问：“那么你相信一个卑贱的妇人也能和神学大师们一样，使上帝喜悦吗？”这位神学家给了他肯定的答复。Egidio 奔到大街上，向着一个女乞丐大呼：“多让人高兴！只要你爱上帝，将能在天堂得到较波拿文都拉更高的地位。”<sup>②</sup>

如果认为经院哲学，只有一种单调而全体一致的内容与研究法，那显然是错误的看法。经院哲学岂只百种。同一大学的教员间，可能同时有个推崇理性的“托马斯”，一个反对理性的“波拿文都拉”；一个追随伊本加比罗信仰意志论（译按：认为意志是经验中之基本因素或真实系属意志性质之学说）的奥弗涅的威廉（1180—1249 年）；一个教授阿威罗伊学说的“西格尔”。存在于正统学说中的分歧和冲突，其强度不下于信仰与不信仰间的争执。一位圣方济派的主教 John Peckham 以阿奎那指责西格尔与阿威罗伊同样严厉的态度，来指责阿奎那思想。阿尔伯特马格努斯在此时写着：“有些愚昧的人，用尽心机阻碍哲学的使用；特别是圣方济教士，如同野兽一般，亵渎他们根本不了解的事物。”<sup>③</sup>

阿尔伯特热爱知识，并且仰慕亚里士多德的异教思想。在经院哲学家中，他是第一个浏览亚氏所有主要作品的人，并且用基督教的措辞解释。大约 1201 年，他出生于士瓦本的 Lauingen，是富有的 Bollstädt 之伯爵的儿子。他在帕多瓦大学念书，加入圣多米尼克修会，在希尔德斯海姆（Hildesheim）、弗赖堡、雷根斯堡、斯特拉斯堡、科隆（1228—1245 年）、巴黎（1245—1248 年）等地的圣多米尼克学校教书。虽然他宁愿过学者生活，但仍成为该教派在德国的管区长，及在雷根斯堡的主教（1260 年）。传说中相信他所有旅程都是赤足跋涉的。<sup>④</sup>1262 年，他获准退休到科隆的一所修道院中。当他 76 岁时（1277 年）为了卫道和对其在巴黎已死的门生阿奎那的怀念，放弃了平静的日子。事成之后又重回修道院中，享年 79 岁。他这种奉献自己的生涯，谦和的个性，智能上多方面的兴趣，显示出中世纪修道生活的极致。

我们唯有从他在修道院生活时的有条不紊，及在德国作学问时的勤勉态度中，才能解释何以一个人花了无数时间于教书和处理事务后，仍能就每个科学现象为题材，撰写文章，论文的内容包括了哲学及神学的每一部分。<sup>\*</sup>历史上很少有如此多产作家，或如此多的借用他人学说，或如此坦诚的承认其学说的转借。几乎阿尔伯特的所有作品，皆依据亚氏作品而标名；他用阿威罗伊的评注解释这位哲学家，但若是他们的思想与基督教有别时，他立刻对此二家的作品擅加纠正。他也引用回教思想家的思想，使得他的作品成为今日研究阿拉伯哲学的重要来源。他每隔一页就引用阿维森那的句子，有时也引用迈蒙尼德的《疑难指引》。他推崇亚里士多德为科学和哲学的最高权威；奥古斯丁则是神学大家，而《圣经》则驾凌一切。但他堆积如山的论文，缺乏组织，甚至从未有前后

一贯的思想体系；他在一处为某一学说辩护，却在另一处加以攻讦；有时在同一篇论文中即如此，他没有工夫去解决其自身的矛盾。因过于善良虔诚，而不能作个客观的思想家。他能够针对一本亚里士多德学说的评论而写出长达 12 本的论文《赞美圣母玛丽亚》(In Praise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在书中，他声称玛丽亚对文法、修辞、逻辑、代数、几何、音乐和天文都有充足的知识。<sup>\*</sup>

那么，他的成就到底是什么呢？首先，我们所见到的是他对当时科学的研究和理论的实际贡献。在哲学上，他将亚里士多德介绍给拉丁民族——这就是他所力求的。他提高亚氏在哲学教学上的重要性，更搜集异教徒、阿拉伯、犹太和基督教的思想，以及其间所有的争论，他那位得意门生阿奎那从中得一更清明，有条理的综合。如无阿尔伯特，可能不会有托马斯·阿奎那。

## 第五节 托马斯·阿奎那

像阿尔伯特一样，托马斯出身贵族家庭，为求得永恒，而放弃财富。他的父亲是德国 Aquino 的 Landulf 伯爵，为“红胡子”的侄儿；是不敬虔的腓特烈二世在 Apulian 宫中的首要人物之一。他的母亲是西西里诺曼底亲王之后裔。托马斯虽然生在意大利，但实质上是兼俱父母北欧血源的条顿人。他完全没有意大利人的优点或恶行，长得十足像个德国人；大头，宽脸，金发和孜孜不倦于学问之钻研。他的朋友称他为“西西里的笨牛”。<sup>⑨</sup>

1225 年，他出生于其父在 Roccasecca 之城堡中，距 Aquino 只有 3 英里，位在罗马和那不勒斯之中途。蒙泰卡西诺修道院就在邻近处，阿奎那就在那儿接受早期的教育。14 岁开始攻读那不勒斯大学的五年课程。迈克尔·斯科特正在该大学将阿威罗伊的作品译为拉丁文；Jacob Anatoli 则将阿威罗伊作品译成希伯来文。爱尔兰的彼得是阿奎那的一位老师，是个狂热的亚里士多德信徒；这所大学于是成为接受希腊、阿拉伯、希伯来文化而冲击基督教思想的温床。阿奎那的兄弟们都耽于诗歌，其中 Rainaldo 成为腓特烈宫中

---

\* 阿尔伯特在哲学及神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I、逻辑学方面：《哲学的基本理论》(Philosophia rationalis)；《宾词论》(De praedicabilibus)；《范畴论》(De praedicaemntis)；《哲学六原则》(De sex principiis)；《解释》(Perihermenias.)；《先验的分析》(Analytica priora)；《经验的分析》(Analytica posteriora)；主题 (Topica)；反对论证 (Libri elenchorum)。II、形而上学方面：《知识分子联讥阿威罗伊书》(De unitate intellectus contra Averroistas)；《形而上学》(Metaphysica)；《论事实》(De facto)。III、心理学的著作有：《灵魂》(De anima)；《论感官与感知》(De sensu et sensato)；《论记忆与回想》(De memoria et reminiscencia)；《论智力与悟力》(De intellectu et intelligibili)；《生命之潜能》(De potentis animao)。IV、《伦理学》。V、《政治学》。VI 神学：《宇宙万物总论》(Summa de creaturis)；《神学汇论》(Summa theologiae)；《评彼得·郎巴德的信念四讲》(Commentarium in Sententias Petri Lombardi)；《圣名的论评》(Commentarium de divinis nominibus)。第 1 项中之前 5 篇论著，已收集在阿尔伯特的 21 卷作品中，阿尔伯特的所有作品，尚未完全出版。

的侍从和饲鹰者，他要求托马斯加入行列。Piero delle Vigne 和腓烈特本人也很赞成这个建议。阿奎那非但没有接受，反而加入圣多米尼克修会（1244 年）。立刻他被派遣到巴黎研究神学；但刚上路，他的两个兄弟就在母亲的催促下，把他押解到 Roccasecca 城堡，被监视了一年之久。<sup>⑨</sup>他的家人用尽各种方法动摇他的神召（译按：内心感觉上帝召唤去做教会工作，或过一种虔诚的宗教生活之谓）。有个故事，可能只是个传说，谈及一个年青女郎如何被介绍到他的卧房，希望诱使他回到自然生活中，以及他如何由火炉中拿起烧红的烙铁，将这个女孩子赶出他的房子，并在门上烙了一个十字架。<sup>⑩</sup>他的至诚感动了母亲，终于实现了意愿；她帮助他逃走；而他的姊妹在和他多次交谈之后，成为圣本笃修会的一个修女。

1245 年，他到巴黎拜阿尔伯特为师。当阿尔伯特转到科隆教学时，阿奎那也追随而去，一直受教到 1252 年。有时阿奎那似乎显得鲁钝，但可尔伯特护卫他，并预言他必成大器。<sup>⑪</sup>后来他回巴黎以学士身份教神学；步其师的后尘，开始着手一系列的著作，将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披以基督教外衣。1259 年，他离开巴黎，先后在 Anagni、Orvieto、Viterbo 等地罗马教廷所赞助的研究室内执教。在教皇的宫廷中，他遇见 Moerbeke 的威廉，并请他将亚里士多德的作品，由希腊文直接译成拉丁文。

其时，西格尔正在巴黎大学领导阿威罗伊学说的革命，阿奎那被遣往迎战。到了巴黎后，他以一本宗教论文《知识分子联诋阿威罗伊学派书》(On the Unity of the Intellect Against the Averroists) 扰乱敌人阵脚（1270 年）。他以异常的狂热作出下面的结论：

请注意，我们驳斥这些错误并不是基于宗教条文，而是基于理智与哲学家们自身的陈述。因此，若有人对他自以为是的智慧觉得骄傲，并且企图和我们的言论挑战，请他站出来；不要缩在街角，不要仅在尚无能力分辨这桩复杂事件的小孩子前表示自己的意见。如果他有勇气，就请公开答复，我正等着面对他，且不仅是微不足道的我而已；举凡所有追求真理的人都在等着他。我们将针对他的错误，与他辩论，治愈他的愚昧无知。<sup>⑫</sup>

在托马斯执教于巴黎的第二阶段时期，他不仅要反驳阿威罗伊主义，同时仍要迎战同僚的攻击，他们不信任理性及不赞成托马斯所称亚里士多德的学说能与基督教教义取得协调的说辞。对托马斯而言，这是非常棘手的问题。甚至在巴黎继波拿文都拉后执圣方济教派哲学牛耳的高僧 John Peckham，也谴责阿奎那以异教哲学玷污基督教神学。托马斯——据 Peckham 后来指出——仍坚持其立场，但“带着和蔼及谦虚的态度”，<sup>⑬</sup>回复各方的责难，或许三年来的争论已无形地减损了他的活力。

1272 年，他应安茹的查理之请，回到意大利重建那不勒斯大学。晚年，不知是否由于体弱或是从逻辑与论理之迷梦中觉醒的缘故，他不再从事写作。有一个朋友敦促他完成《神学概论》，他说：“我不能再做这些事；那只会更加显示出过去所写的是毫无价值的。”<sup>⑭</sup>1274 年，教皇格列高里十世召他参加里昂宗教会议。他骑骡长途跋涉，穿过意大利，但行经那不勒斯到罗马的途中，体力衰竭，而卧病于罗马城四周平原上西多会的 Fossanova 修道院中；是年于此去世，享年 49 岁。当被册封为圣徒时，证人见证说他“言语温和，易于交谈，面容欢愉和蔼，……行事大方，极富耐心，深思熟虑，洋溢着慈善和温文的

诚心，异常同情贫者。”<sup>⑨</sup>他完全倾心专注于宗教敬虔与知识探究，这两件事盘据他所有的思维与清醒时候的每一时刻。他参加每一小时的祷告，每天早上主持一台弥撒或听两台弥撒；不停地读写、布道、教会和祷告。在讲道或讲学之前，在坐下念书或写文章之前都要祷告。他的僧侣朋友觉得：“他的知识受赐于祷告的力量，远较心智努力为多。”<sup>⑩</sup>从他手稿边页空白处，不时会发现“福哉玛丽亚！”等虔心祈祷的字样。<sup>⑪</sup>他对宗教和求知的专注，使他常无视周遭发生的事物。在寺院或学校餐厅中，将他的盘子移走或掉换，他都浑然不觉；但显然他有很好的胃口。有一次路易九世邀请他和其他教士共用晚餐，在用餐时；他忽然沉浸于自己的思想中，以拳头敲桌子喊道：“这就是反击摩尼教的肯定论据啊！”修道院院长立刻制止他说：“你正和法国国王同席呀！”但路易九世不以为忤，以皇室礼貌命令随从取来文具，给这位优异的僧侣。<sup>⑫</sup>但这位全心全意的圣者也能以特异的灵感，以实际生活中各种问题为写作的题材。人们敬佩他能调整传道的内容，符合一般博学的僧侣所需，或使其适合一段民众单纯的理解力。他不装腔作势，对生活毫无要求，不求名也不愿晋升教职。他的著作，流传全世界，但无一骄傲的字眼。他面对每一反对他的信仰之论证，而非常有礼与镇静地予以回复。

他改良当时的风俗，毫不隐瞒取自他人思想的部分。他曾引用阿维森那，al—Ghazali、阿威罗伊、Isaac Israeli、伊本加比罗和迈蒙尼德等人的思想。这些回教和犹太教的先祖们，是每个要了解13世纪经院哲学的学生必须先行研究的。托马斯并不像奥弗涅的威廉对艾维斯勃朗如此爱戴，他个人更推崇迈蒙尼德，称他为“Rabbi Moyses”。他追随迈蒙尼德，认为能调和理性与宗教，但也将信仰中某些神秘的部份，置诸于理性理解之外。他引用《疑难指引》中的论证，说明上述例外的情形。<sup>⑬</sup>他赞同迈蒙尼德的意见，认为人的智力可以证明上帝的存在，但无法知道神的属性；他更紧随麦氏之后讨论对宇宙永恒的看法。<sup>⑭</sup>在逻辑与形而上学方面，他以亚里士多德为导师；几乎每页都有引自他的话，但当亚氏哲学与基督教教义冲突时，他立刻有自己的见解。他承认三位一体、基督的道成肉身、耶稣降生救世和基督教所谓的世界末日或最后审判等说不可用理性证明，对于其它各点，他欣然而且全盘的接受理性，这震惊了所有奥古斯丁的门徒。若就其承认某些基督教教义具有理性所不能了解的部分以及与其它神秘派者一样热望与上帝合为一的观点而论，他是神秘主义者；但就他宁以理性不以“心”为达到真理的器官而言，他又是个“主知主义者”。他眼见欧洲走向“理性时代”，认为此时基督教的哲学家们应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来适应新的情势。他总是先引一段《圣经》或基督教教父的著作后才开始其推理的过程，但他坦白扼要地承认，“来自权威的立论是最薄弱的。”<sup>⑮</sup>他写道：“研究哲学并不仅限于发现别人想过的问题，而是寻求事实的真相。”<sup>⑯</sup>就其在逻辑理论上的努力不懈而言，他的著作媲美亚理士多德。<sup>\*</sup>

历史上，很少有一个充满智慧的人能使范围如此大的思想，浓缩而致条理分明。阿

---

\* 博学的 Gilson 说：“假若不是迈蒙尼德受到阿威罗伊的影响，而有一种特殊的不朽观念，则我们可以说：迈蒙尼德和托马斯在许多重要的观点上是一致的。”<sup>⑰</sup>但是，除非我们认为三位一体、基督道成肉身和耶稣拯救世人免罪之受难及死，是基督教信仰中的重要部分，否则上述之言只不过是脆弱的夸大之辞。

奎那的文章风格并无吸引人之处；多半是简单明了，概括而精确，且毫无修辞赘句；缺乏奥古斯丁文章中所表现出的气势、想象力、情感与诗意。但阿奎那认为哲学不须用绚丽的文字，若基于需要，亦可毫不逊色地从事文字游戏。他为圣餐节所作的赞美诗和祈祷辞是他文笔最好的作品，其中《耶稣圣体赞美诗》(Lauda Sion salvatorem) 为庄严的诗篇，以华丽的诗文宣扬上帝的实在存在于已祝圣的饼与酒形象内。在晨间赞美诗中，以取自安布罗斯的 Verbum Supernum Prodiens 为开头，而以常在圣体祝圣时，所唱的 O salutaris hostia 为结束的两小节。而晚课时的赞美诗更是永世的杰作，是神学和诗的动人结合：

哦，舌头，歌颂那神秘的  
荣耀圣体，  
歌颂那无价的宝血，  
万民之王，  
为救世界及其昌盛的子孙，  
因而流出。

纯洁的圣处女将他  
赐给我们，  
他寄居俗世与我们同伍，  
谦卑恭顺，  
传罢神子的福音，  
悠然离去。  
在最后晚餐之夜，他与  
使徒同坐，  
遵行所有一切的古礼，  
依规就食，  
亲手将面包递与  
十二使徒。

神子一言将面包化成了  
他的肉体；  
圣酒化成了基督的圣血，  
如不能知，  
就让信仰的行动强化  
心的纯洁。

于是我们都屈膝跪下  
庄严圣礼；  
让古代礼仪让位于此一

新的仪式，  
让我们的信心补救失灵的  
感官障碍。

敬向天和圣子祈祷，  
齐声歌颂，  
敬礼，荣耀、膜拜，  
万千祝福，  
让我们藉神交之际  
向他祝祷。\*

托马斯以不及阿尔伯特一半长的寿命，写了几几乎和阿尔伯特一样多的作品。他对彼得·郎巴德的《信念四讲》，对《圣经》之四福音书、《以赛亚书》、《约伯记》、保罗书信；对柏拉图的 *Timaeus*，波伊提乌及可能是戴奥尼西之作品；和对亚里士多德的名著《论理篇》、《天堂与现世》、《发生与腐化》、《气象学》、《物理学》、《形而上学》、《灵魂学》、《政治学》、《伦理学》等乃至亚氏的难题辩证，包括《论真理》、《论权力》、《论罪恶》、《论心灵》、《论德行》等书及文章加以评论；又作有《论真理》、《论权力》、《论罪恶》、《论心灵》、《论德行》等论辩文；及有关在大学课堂上随意提及之论点的杂谈；并著《论自然定律》、《论存在与本质》、《论贵族统治》、《论自然界的神秘运行》、《论知识的统一》等论文；另外还有 4 卷的《天主教徒驳斥异教徒之论证》(Summa de veritate catholicae fidei contra Gentiles, 1258—1260 年)；21 卷的《神学大全》(1267—1273 年) 和《神学概要》(Compendium theologiae, 1271—1273 年)。托马斯共出版了 1 万本双栏对开本的著作。

在 Penafont 的圣多米尼克修会总长雷蒙 (Raymond) 的催促下，托马斯准备以《驳斥异教徒》(Summa contra Gentiles) 一书，帮助西班牙境内的回教民族及犹太人改变信仰。因此托马斯在此作品中几乎完全以理性为论证的基础，虽然他很悲伤地说出：“这对上帝的事是不完全的。”<sup>⑩</sup>于此他放弃经院学派的辩论方法，几乎是以现代风格表示自己的意见，偶尔笔调刻薄，不符其后世称呼他为“天使博士”和“炽爱天使博士”。基督教是神圣的，因为它征服了罗马与欧洲，虽然他们所宣传的反对俗世及肉体的快乐是不受欢迎的；而回教则宣传享乐及以武力强迫信仰。<sup>⑪</sup>在书中的第 4 部分，他坦白承认基督教的主要教条是无法以理性证明的，而必需相信希伯来及基督教《圣经》中的神启。

托马斯最具影响力的作品——《神学大全》——是对基督教徒之演讲词；他企图从《圣经》、基督教最初 6 世纪主要作家的作品及理性的观点，详细解释及辩护在哲学及神学中的整个天主教教义。<sup>\*</sup>他在序言中写着：“我们应该尽其可能简明地来处理有关神圣教理的事物。”我们可能满意这本 21 卷的简明著作；内容丰富而不冗长；它的分量正如其见解应有的结果。在这本神学作品中，充满了形而上学、心理学、伦理学和法律的论

\* 诗篇的最后一节，也常唱于圣体祝圣时；这整首赞美诗通常成为复活节前之星期四，或耶稣升天之日所唱之游行圣歌。

文；计 38 篇论文，631 万个问题或主题，1 万个反证或辩词。在每一个问题内，其论证的条理井然是值得称道的，但其结构却受到名过其实的赞誉。它不能和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一书中欧几里得几何学的结构方式相较，或和斯宾塞《综合哲学》一书结构之严谨细密相提并论。《心理学》论文（第一部分，问题 75 至 94）的内容，从讨论上帝以天的时间创造万物，至研究人在原始无罪状态中的生活情形。其形式比结构可取。该论文续为采用并加改进彼得·朗巴德所阐扬的阿伯拉尔方法：问题的陈述，否定的论证，肯定的反证，从《圣经》、基督教最初 6 世纪教父们的作品及理性寻求肯定的论据以回复各种反证。这种方法，通常使人浪费时间，但在许多情形下，却又使辩论生动及立论有据。托马斯的特征之一，是以令人惊讶的公正及力量陈述那些反击其观点的例证。在此情形下，《神学汇论》成为一本异教思想的摘要与基督教教条的界碑，同时亦可视之为充满未解决问题的军械库。我们可能并非总是满意托马斯的辩词，但我们不会抱怨撤旦未能有一个胜任的辩护人。

\* 《神学汇论》前三章的本文及 90 个问题，是由托马斯执笔；其它部分可能出之于其朋友，也是本书的编者 Piperno 的雷金那德 (Reginald)。

## 第六节 托马斯的哲学

### （一）逻辑

什么是知识？它是上帝灌输给人一种神光，若无上帝则不可能吗？在出发点上，托马斯就与奥古斯丁神秘主义者及直觉论者的观点分道扬镳：他认为知识是自然的产物，导源于肉体对外界事物的感觉及被称为自我意识的内在感受，这种知识是颇受限制的，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未有科学家能了解苍蝇的本质；<sup>⑨</sup>但在此限度内的知识仍可信赖，我们不用担心外在的世界可能是个幻象。托马斯接受经院哲学对真理所下的定义：当思想与事物相符合时，即是真理，<sup>⑩</sup>因为智性从感官引人一切的自然知识，<sup>⑪</sup>对于其外在事物的直接知识，是受肉身所局限的，亦就是受“可以感知的”及感官的世界所限。而不能直接了解的是超感觉的与形而上学的世界，就是存在于肉身内心的心灵，或是造物之神；但是我们可以从感官的经验类推而得到有关其它心灵以及有关神的间接知识。<sup>⑫</sup>在上帝所居住的第三层天，除非经由神圣的启示，否则人的心灵无法领会。我们生而了解上帝的存在及其唯一性，因为他的存在和唯一性，由世界之造成，并由其间之奇观表明出来。但是，我们无法运用无助的智力以了解神的本质或三位一体的奥秘。即使是天使的认识也是有限的，否则他们也是神了。

知识的限度表示了一个超自然世界的存在；上帝在《圣经》里对我们显示这个世界。

农夫因不能了解哲学而认为哲学家的理论错误，诚为愚蠢的事；人因上帝的启示在某些点上与人类自然的知识相矛盾而予以弃绝，也同样是愚不可及。我们可以相信假若我们的知识是完整的，则哲学与神的启示之间并无矛盾存在。一个命题在哲学上是错误，而在宗教上是真实的，则这是一种错误的说法，所有的真理皆来自神，真理亦只有一个。不过分辨何者可经由理性理解，何者需用真诚信仰去相信，这仍是我们所希望的；<sup>⑦</sup>哲学与意识形态的领域是截然有别的。学者被允许以他们不同的意见讨论信仰的问题，但是“对于单纯的一般百姓，倾听无宗教信仰者发表反对信仰的言论，这是不合宜的”，因为单纯的头脑并不足以答辩这些问题。<sup>⑧</sup>学者、哲学家与一般小农一样皆应服膺教会的决定；“我们需在每件事上受她指导”；<sup>⑨</sup>因为她是神所指定的超凡智慧的储藏所。有关信仰事宜，教皇具有最后的决定权，俾使此等事务被所有人以不动摇的信念予以坚守。<sup>⑩</sup>否则，将导致智识、道德及社会的混乱。

## (二) 形上学

托马斯的形而上学是一些难解的定义，与精微的区别之复合物，他的神学即建立在此基础上。

1. 上帝创造的事物，其本质 (essence) 与存在 (existence) 不同，本质是一事物概念所必需者；存在是生存的动作过程，三角形的本质是三条直线围成一空间，而不论其真实存在或仅为想像中的三角形皆相同。但是上帝的存在和本质是合一的；因为他的本质即他是万物的第一原因，亦是万物最根本的能力 [或，如斯宾诺莎所言的本体 (sub—stantia)]；据此定义则为了其它万物须存在，上帝必然存在。
2. 上帝是实际存在的。他是万物之神，万物得以维持的原因。所有其它存在者之存在是经由类推或有限的参与上帝的实体中。
3. 所有受造之物都是发动 (active) 和受动 (Passive) 的——就是他们自发或受外力而动作。同样的，他们是实有 (being) 和转化 (becoming) 的混合物：他们具有特殊的性质，且可能失去其中一些而获得其它补偿——譬如，水可以被加热，托马斯指出此种对外在行动及由于潜力而引发的内在变迁的感受性。唯独上帝不具有这种潜能；他不能受动，也不会变迁；他是纯粹的行动体 (actus purus, 译按：即毫不杂入经验的要素，而完全起源于理性)；及纯粹的显势 (pure actuality, 译按：正存在或已显现的性质或状态)；他已从他所能成的一切中表现出来。在上帝之下，所有的实存物，皆能依其外在受动的最大“可能”，而在一下降音阶上依序排列下来。所以男人优于女人，因为父亲是发动的根源，母亲是受动及物质的根源；她供给躯体无一定形式的实质，躯体透过父亲精液中发展的力量而获得它的形式。”<sup>⑪</sup>
4. 所有具体的存在物是由实质 (matter) 和形式 (form) 组成；但是这里 (一如亚里士多德所指) 形式非指外表形体，而是指与生俱来的活力，及其特殊的原理 (Principle)。当一形式或生命的动力构成存在物的本质时，它就是实质的形式；所以理性的灵魂——就是一种赋予生命能以思考的力量——是人类躯体的实质形式，而上帝就是世界的实质形式。
5. 所有实体或为实质存在，或为依附而存在：他们或是个别的实存物，就像一块石

头、一个人，或其存在仅为它物的特质如白色、密度。上帝是纯粹的实质存在，是唯一完全自存的实存物。

6. 所有实质存在的都是个体 (individuals)，个体外之物均只存在于理念中；认为“个体独立存在是一种幻觉”的概念才是一种幻象。

7. 存在物由形式及实质所构成。个体化 (individuation) —— 即指在某一物种或类别中众多个体的个体化而言——的根源与原理在于实质。在同一物种中，其形式或生命的原理，在本质上皆是相同的；在每个个体中这种原理将实质的定量与形体加以利用、占有；并赋予形式。而这种以量区分的实质，就是个体化的根源——不是指个性 (individuality)，而是指个体 (separate identity)。

### (三) 神 学

托马斯的哲学重心及主题是上帝而不在人。他写道：“此生我们所能得到关于上帝的最高知识，就是知道他是超乎我们对他所能思考的范围之上。”<sup>⑩</sup>他反对安塞姆的本体论证。<sup>⑪</sup>但也同样地认为神的存在即神的本质。神是自存的：“我是自有永有。”

托马斯说上帝的存在，可由自然的理性得到证明。

(1) 所有运动是渊于先前运动，则可推论至一不为他物所动的原动者，或是一个难以理解的“无限的回归”。(2) 一系列的因果关系也须有一个“第一原因”。(3) 可能而非必定的偶然性，是依赖于必定的必然性；可能性依赖实际性，此连锁关系导引我们至一个纯粹实际性。(4) 事物以不同程度而有善、真、美；那必定有一全然的善、真、美为这些残缺之德行的根源与标准。(5) 有许多证据显示，世界有一定的秩序，即使无生物也有规则地运行；若无一创造万有的超然力量存在，何能致此？<sup>⑫</sup>

除了上帝的存在外，托马斯对自然神学是个不可知论者。“我们无法知道上帝之所是，但知道他所不是者”<sup>⑬</sup>—— 不是可以移动的、不是复合的、不是善变的、不是短暂的。为什么以我们极微小的头脑，总期望更了解那位“无限者”？[托马斯比柏格森 (Bergson) 先一步] 说：对我们而言，想像非物质的精神是困难的，因为悟性须要倚赖感官，而所有我们外在的经验均属物质事物；所以“没有形象的非具体事物，是与有形象而可感觉到的实体相比较后，才能得知”。<sup>⑭</sup> 我们能了解神（如同迈蒙尼德的看法），只有从我们本身及我们对他的经历类推与推论；所以假若人类有善良、爱、真实、智慧、能力、自由，或任何其它的优点，这些亦必然在人的创造者身上表露，同时在他身上表露程度更深，如同宇宙与我们自身的比例一样。我们以阳性代名词指上帝，这只是为了方便；上帝和天使本是无性别的。由于根据所界定的，他是自存的，又因宇宙的划一运行显示出单一的精神与法则，所以神是一的。在这神圣的一内有三个身位，这是一个超乎理性的奥妙，只有在虔诚的信仰中才能坚持这个信念。

我们亦无法知道世界是否是在时间里的创造，而它是无中生有的，或如亚里士多德和阿威罗伊所主张它是无始亦无终的。神学家所提出在时间里创造的论证，是微弱的，且

\* (1) (2) 与 (5) 项是师承阿尔伯特撷自亚里士多德的思想；(3) 是源于迈蒙尼德；(4) 是撷自安塞姆的思想。

应予以弃绝，“免得天主教的信仰被认为似乎是建立在空的推理过程上”。<sup>⑨</sup>托马斯结论出我们必须以宗教观点相信在时间里创造之说；但他附加说明此问题无多大意义，因为上帝创造世界以前时间观念是不存在的；没有变迁，没有移动的事实，亦无时间。他坚决地奋力解释上帝如何从未创造过渡至已创造，而本身不产生变化。他说创造的行为是永恒的，但它是包含于行为本身所意愿的一个确定时间内，这种效力是明显的——是对思想迟钝人的一个机敏的盾辞。<sup>⑩</sup>

天使们构成创造物的最高阶层。他们是精神的智慧结晶，不腐朽的，永远的。他们被视为是尘世中上帝的使者；天体由他们移动及指引；<sup>⑪</sup>每一个人有固定的天使守护，天使长掌管着多数人。他们是非物质的，故能跨越空间的限制，由这端移到那一端。托马斯写了 93 页的篇幅，讨论天使的层级、活动、爱、知识、意志、语言和习惯，这是他内容广泛的《神学汇论》中最牵强和最难驳倒的部分。

有天使，就有恶魔，恶魔依撒旦的意旨而行事。他们不仅是人们心目中的想像；他们是真实存在，同时造成无限的伤害。他们激起了一个男人对女人的厌恶，而导致阳痿。<sup>⑫</sup>他们也能使用各种形式的魔力；所以一个恶魔可能会隐藏于一个男人身内，进入他的精液中，带着精液轻轻地越过空间，与女人同住，而以该男子之精液使她受孕。<sup>⑬</sup>恶魔亦能使术士预言这种不依赖人之自由意志的事情。他们利用想像的效果，或明显地表露或清晰地述说，以宣传恶行。或者他们与巫婆合作，帮助他们，以恶眼（望之将遭恶运）伤害儿童。<sup>⑭</sup>

托马斯如同其当代人及现代大多数一样，都承认占星术有极大的可靠性。

尘世中实体的运行……必归之于成为他们原因的天体运行……占星家常经由观察星象预言真理，这可有两种解释。其一，因为大多数人随从肉体的喜好，因此，他们大部分的行为是依照天体的倾向而决定的；只有少数智者被称为运用理性缓和这些趋势……其二，由于恶魔的干扰。<sup>⑮</sup>

然而，“人类的活动并非完全依照天体的运行，仍有偶发的及不规则的部分”；<sup>⑯</sup>有一大的领域是留给人类的自由意志。

#### （四）心理学

托马斯仔细思量心理学上的哲学问题，有关这类主题的讨论，在他的汇编中是很出色的部分。开宗明义即阐述有机体的生机概念，以驳斥机械论：一部机械包括外加的部分构成；有机体则仅由它的各部构成，内部的动力使其自身移动。<sup>⑰</sup>内部的发展能力为灵魂。托马斯以亚里士多德的用语来解说这观念：灵魂是人体的“实质形式”——就是说它是生命的原理及动能，赋予有机体存在与形式。“灵魂是我们的滋養品，感觉、运动和理解力的最原本。”<sup>⑱</sup>灵魂有 3 个层次：生物层——生长的能力；感觉层——情感的能力；理性层——推理的能力。所有生物皆有第一种力量，只有动物和人有第二种力量，只有人才有第三种力量。但是较高等的有机体，在他们形体及个别的发展上，须经验过那些较低级有机体的阶段：“在生物等级中，愈高形式的机体，其在达于完美形式前，所须经

过的中间形式层级愈多”<sup>⑩</sup>——这是日后19世纪“个体成长中所属种族各进化阶段重现（尤指胎儿期中）”理论的预示，人类的胎儿亦通过此物种发展所必要的阶段。

而柏拉图、奥古斯丁和圣弗朗西斯修士们认为灵魂被拘禁于肉身之内，而人就是灵魂，托马斯大胆的接受亚里士多德的看法，而定义人——甚至人格——为身体与灵魂，实质与形式的组合。<sup>⑪</sup>灵魂，或言赋予生命之造型的内部能力，在体内的各部分中是不可分割的。<sup>⑫</sup>它和身体以千种方式密切连系。如生物层灵魂依赖食物；感觉层灵魂依赖感觉；而理性层灵魂需要藉感觉产生或合成的形象。甚至思维的能力和道德的感悟，均赖一个健全良好的身体；迟钝的感官意谓不敏感的灵魂。<sup>⑬</sup>梦、喜好、心理疾病、气质都有心理学基础。<sup>⑭</sup>有时托马斯似乎认为身体和灵魂是单一的实体，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之内部能力和外在形式。虽然如此，他似乎很明白地表示理性的灵魂——抽象、通则化、推理及对宇宙的认知能力——是一个非物质的实体。虽然我们习惯于以物质的名词思考所有的事物，但只要我们愿意尝试，仍可发现意识中并不存有任何的物质；它是一个实体，完全不同于任何自然界及占有空间的事物。理性层灵魂可归入精神类，上帝是隐藏于自然现象后的精神，是他将理性的灵魂注入我们里面。只有一个非物质的力量才能形成一个宇宙的概念，或超越时间的限制，或对万事万物做同样舒适轻而易举地安排。<sup>⑮</sup>心灵能知觉它自己；但是我们不相信一个物质的实体能知觉它自己。

所以相信体内的精神力量可超越死亡的肉身而存在是合理的。但是，灵魂离开后即非人格；它不能感觉，没有意志或不能思考；它是一个无依靠的鬼魂，没有肉身，而无法运作其功能。<sup>⑯</sup>只有当肉身复苏，灵魂与肉身架构再次结合，而成为肉身内在生命时，才能与肉身构成个体或不死的个格。这因为阿威罗伊和他的门徒不信肉身的复活，而致认为只有“活的智慧”或宇宙或物种的灵魂是不朽的。托马斯用了他所有辩证法的资料来反驳这理论。对他而言，与阿威罗伊间有关不朽论之争，是当世纪最重大的问题，与此相较，则如物质论战等仅是限界与题目上的易动而已，实为微不足道的琐事。

托马斯说灵魂有5个能力或动力：生物性的，喂养、成长和繁殖；感觉性的，感觉外世界的刺激；欲望性的，意欲与决意；运动性的，引发动作；智慧性的，思考。<sup>⑰</sup>所有的知识根源于感觉，但感觉并不仅止于触及事物虚空的外表，感觉的形成是藉着一个复杂的结构或协调感觉与顿悟成为理念的知觉中心。托马斯同意亚里士多德和洛克的见解，“没有一样思考而得的东西不是先透过感官的”。但他像莱布兹尼和康德一样又加上：“除了思维的本身”——一种组织的能力，组织感觉成为思想，最后构成那些共相和抽象概念，而成为推理的工具，在这个世界上，这是人类的独有的特权。

意志或欲望是一种动力，藉此灵魂或生命力朝向思维所认为善的方向活动。托马斯随亚里士多德之后，定义善是“可欲的目标”；<sup>⑱</sup>美是善的一种形式；当看到它时感到快乐。为何使人快乐呢？由于一个有组织的整体，它的各部分皆成比例与调和。就欲望能决定思想的方向而论，思维是受制于意志；但我们的欲望经常由我们对事物的了解或对它们的意见（通常仿自他人）而决定，以此点观之，则意志亦受制于思维：“据我们所了解，‘善’推动意志。”自由并非真的存在于意志之内，因意志是随经由思维所表现出对事情之了解，而“必然变动的”，<sup>⑲</sup>自由是存在于判断力中；所以自由是直接依照知识、理性、睿智及智力对意志所提供的关于真实情境之描绘的能力而有差异；只有智者才真正有自由。<sup>⑳</sup>智力不仅是灵魂的动力中最好的且最高的，同时亦是最有力的。“在所有人类的追求

中，追求智慧是最完美，最高超，最有益，及最悦人的。”<sup>⑩</sup>“人之最适切的作为就是去了解。”<sup>⑪</sup>

### (五) 伦理学

人活着的最高目的，是在现世中追求真理，而在来世在上帝那儿看到真理。亚里士多德假定：人们追求的是快乐，那么他到那儿才能找到它？既非在肉体的欢乐，亦非在荣耀、财富及权力中，也不在美德的行为中，虽然这些都给我们欣喜。让我们亦承认“人体的完美性情是必要的……为了追求完全的快乐。”<sup>⑫</sup>但这些令人欣喜的事中，没有一项可和安静祥和、充盈、持续的了解之乐相比拟的。也许我们不会忘记维吉尔的话“人快乐是因已经了解万物的原因”——托马斯相信这是灵魂最高的成就与满足——理性的自然极致——“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铭记宇宙的整体秩序及它的因果关系。”<sup>⑬</sup>由于领悟宇宙现象才能求得宁静，而正因为宁静才能导致对宇宙的了解。

但是甚至此俗世至大的福祉，也并未能使人类完全满足，且一直未见实现。他模糊地领会到：“完美和真实幸福是此生无法拥有的。”但仍不气馁地渴望由必朽坏的变迁的事物中寻得快乐与了解。一般的人凭藉居间的善良，寻求宁静，但是完人的心灵欲获得安息，除非穷究至真理的全部与极致，那就是神。<sup>⑭</sup>只有上帝是至善，是所有善之根源，也是万因之因，及真理中之真理。人的最终目标是天堂的美景——即是获致最大福祉之美景。

因此所有的伦理学是使人获致最大及永久快乐的艺术和科学；道德的善或美德，可定义为：有助于达到人类最高目的，亦即面见上帝的行为。人生而倾向善——所可欲的目标；但他所判别为善的并一定都是道德的善。由于夏娃对善的错误判断，人违背了上帝，而后世世代代都带着原罪的污点。<sup>\*</sup>就这一点，假若有人问道，为何能够预见一切的神，要创造一对具有如此好奇心的男女，而令人类注定承受这可遗传的罪恶，托马斯回答说：就形而上学而言，任何受造之物是不可能完美的，而人有犯罪自由就是他选择自由所付的代价。若无意志的自由，则人只是在善恶之下而非在善恶之外的自动机器，并不比机器有更高的尊严。

由于沉湎于原罪的教义、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及修道士的超俗与对异性的恐惧感中，几乎命定托马斯会将女人想得很坏，同时以男性的无知谈论女人。他跟从亚里士多德极端的自我中心主义，推想人之常情，正如中古的族长一样，总希望生个男孩，生女孩是缺陷的和偶然的；她是一个男人的失误；可能她是父亲生殖力的微弱所造成的结果，或其它外在原因，例如吹潮湿的南风。<sup>⑮</sup>根据亚里士多德和当代人的生物观点，托马斯假定女人只贡献受动的实质给下一代，而男人赋予的是发动的形式；女人是实质胜于形式。因此，在身体、心灵和意志方面是软弱的器皿。她之对男人犹如感觉之于理性。在她里面性欲占优势，而男人的表现则较稳定。无论男人或女人都照着上帝的形象塑造，尤其男人更是如此。男人是女人的根源和目的，正如上帝是宇宙的根源和目的一样。她在所有

\* 托马斯不能预见教会之决定支持“圣母无原罪”之说——即认为圣母玛丽亚能免于原罪的玷污——他认为玛丽亚亦“怀有原罪”；他又较勉强而讨好地说道，她“在母腹中即被圣别了”。<sup>⑯</sup>

事物上皆需要男人；而男人只在生育的事上需要她。男人比女人更能圆满达成任务——甚至家庭照顾亦然。<sup>⑩</sup>她不适宜于充任教会或国家的任何重要职位。她是男人的一部分——，严格地说，只是男人的一根肋骨。<sup>⑪</sup>她必须尊重男人，视其为当然的主人，须接受他的指导和服从他的指正和纪律。如此她才能寻到满足与快乐。

至于恶，托马斯尽力证明在形而上学来说它是不存在的。恶是不具实体的；如此，则每一实体皆是善；<sup>⑫</sup>恶不过是人生而应有的某些特质和能力的缺乏。所以人们缺少翅膀并非恶，但无手则是恶；然而对一只鸟而言，缺少手并非恶。上帝创造的万事万物都是善的，但即使是上帝也无法将他的无穷的完美注入他所创造的万物中。上帝允许某些恶存在，是为了达到善的目的或避免更大的恶，正如“尘世的政府……适当地容忍某些恶”——像卖淫“为免……更大的恶发生。”<sup>⑬</sup>

罪是违反理性秩序说或违反宇宙秩序的一种自由选择的行为，理性的秩序是达到目的之手段的适度调整。就人而言，是行为的调整，以赢得永远的快乐。上帝给我们犯错的自由，但他亦经由神圣的感召，给予我们分辨是与非之能力。这种天赋的良心是绝对的，而必需不惜代价服膺它。但若教会颁布违反个人良心的命令，则不须服从。如果他的良心警告他信仰基督是坏事，他就必须厌弃其信仰。<sup>⑭</sup>

通常良心使我们非但倾心于自然的美德，如公义、谨慎、节制和坚忍，同时也倾向于神学上的美德如信、望和爱。后三者构成基督教的特殊美德和荣耀。信仰是一种道德的义务，因为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人不但必须相信超乎理性的教义，尚且包括那些理性可理解的事物。既然信仰的错误可能导致许多人入地狱，故除非为了避免更大的罪恶，否则对不信仰上帝的人就不应容忍；所以“当不信上帝的分子相当多时，即使是异端或异教徒的礼仪，教会有时亦须加以容忍。”<sup>⑮</sup>不信教者不应被允许获得对信教者有统治权或权威。<sup>⑯</sup>容忍可以特别施之于犹太人，因为他们的仪式正预征以后基督教义的仪式，因此“证明了此一信仰。”<sup>⑰</sup>对于为异教徒的犹太人不可强迫他们接受基督教。<sup>⑱</sup>但是对于那些背弃基督教的异端分子，可以适切地强迫。<sup>⑲</sup>除非教会当局已指出他的错误而他仍坚持己见，否则无人应被视为异端分子。那些发誓弃绝异端者，准其赎罪，同时恢复他们以往尊贵的职位；然而，如果他们又回复异端，“他们被准予赎罪，但不能从死亡的痛苦中获救。”<sup>⑳</sup>

## （六）政治学

托马斯曾三度论及政治哲学：在对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评论中、在《神学汇论》中以及在一篇简短的论文《论诸王统治》\* 中。给人初步的印象是托马斯不过是在重复亚里士多德的看法；但当我们继续读下去时，会惊讶其著作中大量的富于创造性而且敏锐的思想。

社会组织是人类发展出来以代替生理器官之获取与防卫的工具。社会及国家乃是为了个人而存在，并非个人为国家和社会而存在。主权来自上帝，而赋与人民。然而，由

\* 该中会第1册与第2册的第1至第4章，是由托马斯执笔；其它部分则由卢卡（Lucca）的托勒密（Ptolemy）所写。

于人民数目过多，分散，思想浮躁，知识水准不够，而无法完善而直接的行使此主权；因此他们将此主权授与君王或其他领袖。这种被人民承认的权力随时可以废止。并且“唯有在君主能代表民意时，方具有立法之权。”<sup>⑩</sup>

人民的主权可以委诸于许多人或少数人或一人。假如有良好的法律并正当地执行，则民主政治、贵族统治及君主专制皆可能是好的。一般来说，君主立宪制度是最好的，因为它带来统一、持续和安定；正如荷马曾说“群众被一人统治胜过被数人统治。”<sup>⑪</sup>诸侯或君主应该由人民从全民中每一自由阶级选出。<sup>⑫</sup>若此君主变成暴君，他应该由人民循一定行动而推翻。<sup>⑬</sup>他永远是法律的仆人而非主人。

法律包括 3 方面：自然法：如存在宇宙中的“自然法则”；神圣法：如在《圣经》中所揭示的；制定法：如国家之立法。其中第 3 种乃基于国家之发展及人类之好恶而必然制订的。因此，基督教早期的教父们相信私有财产是违背自然法与神圣法且为人类充满罪恶之结果。托马斯不承认私有财产是非自然的。他考量当时共产主义者之论据后，像亚里士多德一样地回答说：“当每个人都共有每件东西时，没有人会小心使用任何东西。”<sup>⑭</sup>但私有财产是公众所信记的。“人必须拥有一些财物，并非视为私己，而是当做公共之物，因此他可在别人需要时与之交易。”<sup>⑮</sup>一个人渴望或追求一些超过他本身需要的财富，以维持奢华的高水准生活，是犯了贪婪的罪恶。<sup>⑯</sup>“人们在所拥有的任何物上过多，据自然法而论，是为达到济贫的目的”；而“假如没有其它救济方法，则一个人不论经由公开或秘密的取用别人的财物以应急需亦是合法的。”<sup>⑰</sup>

托马斯并不是一个将经济与道德分开，使其经济学成为一门乏味的科学的人。他确信社会有权利管制农业、工业及商业，并控制高利贷，甚至为一切劳务与商品订立一个“公道价格”。他以怀疑的眼光来看所谓买贱卖贵的商业艺术，他坦率地谴责所有的投资贸易以及巧妙地运用市场的浮动而谋利的企图。<sup>⑱</sup>他反对生利贷款，却认为“为了正当的目的”向职业放利者借债是无罪的。<sup>⑲</sup>

托马斯在讨论奴隶问题时并没有超越出其时代。诡辩学者、斯多噶派及罗马法学家均曾教导道：所有人类“生”而是自由的；教父们同意并解释奴役正如财产一样是人类由于亚当的堕落所得罪恶之结果。权势者之友亚里士多德则视奴役为正当，乃人类天生的不平等而使然。托马斯企图调和这些不同的看法：在无罪的国度里是没有奴隶制度的；但是自从亚当与夏娃堕落后，奴隶制度有利于使愚者臣服智者；那些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人，天生即被注定或为奴隶。<sup>⑳</sup>然而奴隶们只有在肉体上是属于主人，在灵魂上并非如此，奴隶并不负有与主人性交的义务；并且合乎于所有基督教的道德戒律皆适用于对待奴隶。

## （七）宗教

既然经济及政治问题皆归诸于道德范畴内，对托马斯来说，宗教似乎应置于政治与工业之上，并且在有关道德方面的事物，国家应接受教会的监督和指示。权威性愈高，其终极的目的也愈高。指引人们得到一般世间福祉的尘世国王，必须服从指引人们走向永恒幸福的教皇。国家对世俗之事仍保留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即使是这些事情——如统治者违反了道德的规律，或对百姓造成一些原可避免的伤害——教皇仍可干预。因此，教

皇可惩罚一个失职的国王；或解除臣民履行效忠君主的誓。进一步说，国家必须维护宗教，支持教会及强制执行其教令。<sup>⑩</sup>

教会最重要的功能在引人得救。人不仅是尘世的公民，并且是一个超越国界而更广泛的精神王国的子民。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人类违反了神的意旨而犯了极大的罪，所以应受极大的惩罚；而神子降世为人，并忍受羞辱及死亡的痛苦，开创了人类得救赎罪的新机与恩典，藉此，人类虽有其原罪而可得救。上帝随自己的意旨而颁赐这恩典，我们无法彻底明白他的抉择的理由；但“没有人如此狂妄地认为自身的美德是神预定赐与恩典的原因。”<sup>⑪</sup>保罗及奥古斯丁的令人颤惧的教律在温和的托马斯前重现：

神应该决定人类的命运，这是合理的。因为所有的事都在神的旨意下……

既然人经由神意而注定其永恒的生命，同样的，准许有些人不能获得永生亦是神的意旨之一部分，这就叫做定罪……既然天意之中包括赐予恩典与荣耀的意旨，因此定罪中也包括应允一个人陷入罪恶，并因此罪恶受到永久的处罚……

“他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sup>⑫</sup>

托马斯努力调和神圣天意的宿命论与人类自由，并解释为何一个人的命运已被注定，还应努力向善，祈祷如何能感动不改变的上帝，以及教会在一个其成员已被注定可得救或遭天谴的社会里，所应运作的功能。他回答说上帝只预知每个人将如何自由地选择。并假定除了少数得到上帝给予特殊及单独的启示之外，所有的异教徒都是属于被定罪的。<sup>\*⑬</sup>

得救的人最大的快乐在于得见上帝。却并非能了解上帝；只有上帝才能了解他自己；然而，因着神恩典的赐与，蒙福的人能了解上帝的本质。<sup>⑭</sup>受造的万有都是本于上帝，也归于上帝；人的灵魂，是上帝恩典的恩赐，只有回归根源时方得安息。如此，创造与返回的神圣循环完成，而托马斯的哲学正如其开始，亦以上帝为结束。

### (八) 托马斯学说的评估

托马斯学说，为当代大多数人当作是一部毁了基督教信仰的异教徒理论之巨大堆积。圣弗朗西斯修会的修士们，是依循奥古斯丁神秘的爱之途径寻求神，而震慑于托马斯所提出智性高于意旨，了解高于挚爱的“主知主义”。许多人怀疑如何向这样一位冷漠、遥远，《神学汇论》中描述的“纯粹的行动体”的上帝祈祷，耶稣如何能成为如此抽象概念的一部分，对这样的一位上帝，圣弗朗西斯曾如何谈及或曾如何对其说话。将灵魂与肉体合而为一，似乎是蔑视了灵魂的不朽性；将实质与形式合为一体，虽经托马斯的否认，仍是落入了阿威罗伊的世界永恒理论的窠臼中；以实质而非形式做为个体化的原理，似乎使灵魂成为不可分化，亦步入阿威罗伊的灵魂统一及非人格灵魂不朽的理论。最糟的

\* 《神学汇论》的《补遗篇》中(xcvii, 7)，一段常被人引用的话，说到在天堂里享福的人，因见被投入地狱者所受的痛苦，就愈发觉得自己有福。这段文句一般怀疑其不是出自托马斯的手笔，而是Piperno的雷金那德所写的。<sup>⑮</sup>

是，托马斯学派的哲学中，亚里士多德凌驾奥古斯丁之上，这对圣弗朗西斯修会的修士而言，似乎是异教之胜于基督教。那么在巴黎大学难道未有教授或学生，他们将亚里士多德置以《圣经》的四福音书之上？

正如 20 世纪末期正统的伊斯兰教徒，诋毁并放逐属亚里士多德学派的阿威罗伊及 13 世纪初正统的犹太教徒，焚毁亚里士多德派的迈蒙尼德之著作，同样在 1260 年—1275 年间正统的基督教徒也反对亚里士多德派的托马斯。1277 年在教皇约翰二十一世的催促下，巴黎主教下诏书，将 219 种见解斥为异端。其中 3 种明显地是控诉“托马斯弟兄”：因为他说天使没有身体，而每位天使是为各别的物种，实质为个体化之原理；上帝不能在没有实质的物种中增殖其个体。主教并言，任何人支持这些理论，将被逐出教会。数天后，一位圣多米尼克修会派的领导人 Robert Kilwardby 说服了牛津大学的大师们，抨击各种托马斯的理论，包括人的灵魂肉体合一论。

此时托马斯已去世 3 年了，不能为自己辩护；但是他的老师阿尔伯特从科隆匆匆赶到巴黎，并说服法国圣多米尼克修会的修士们支持自己的弟兄。一位圣弗朗西斯修会的修士 William de la Mare 教士发行参加争论宗教论文《托马斯弟兄理论之修正》(Correctorium fratris Thomae)。

就 118 点修正托马斯的理论；另一个圣方济修会教士，坎特伯雷的大主教 John Peckham 正式谴责托马斯学说，并力促回复至波拿文都拉及圣弗朗西斯理论。但丁也加入纷争，以修正的托马斯学说为《神曲》的理论架构，并在通往天堂的阶梯上选择托马斯为其指引。经过半世纪的论战，多米尼克修会的修士们劝服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相信托马斯为一位圣者；他的被册封为圣徒（1323 年），给托马斯学说带来了胜利。此后神秘主义学派在《神学汇论》中发现了最深刻明晰的神秘冥想生涯的解说。<sup>⑩</sup> 特伦托会议（1545—1566 年）时，将《神学汇论》与《圣经》及《教令集》同置于祭坛上。<sup>⑪</sup> 圣伊那爵·罗约拉 (Ignatius Loyola) 命令耶稣会教授托马斯学说。在 1879 年教皇利奥十三世及 1921 年教皇本尼狄克十五世，虽并未宣布圣托马斯的作品全无误，但使其成为天主教之正式哲学；至今所有罗马教廷设立的大学都教这门课。托马斯学说，虽然在天主教神学家们中是受到某些批评的，但在现代又赢得了新的支持者，且堪与柏拉图及亚里士多德的学说相比拟，同为最经得起考验与具有影响力之学说。

一个人在 700 年后去指出阿奎那作品中那些基本立论经不起时间考验，是件很容易的事。它的过分依赖亚里士多德，是优点也是缺点：就这点论，他缺乏创新，却显出勇气，对中世纪的思想清除出新的蹊径。托马斯谨慎地使用直接而正确的翻译，因此，除阿威罗伊外，他比其他中古思想家更彻底了解亚里士多德的哲学（非科学）作品。他十分愿意向回教徒及犹太教徒学习，然仍以一种自恃不卑的态度来对待它们的哲学家们。他的思想体系内，也有许多无意义的压舱物，正如与我们看法不相同的许多哲理；但非常奇怪的是如此一个谦抑的人却长篇大论的谈及天使如何知道，堕落前的人类是如何及若没有夏娃求知的好奇心，人类将会如何。也许我们误认他为哲学家；他自己坦白地称其工作为神学；他并不讳言其跟随理性的指引；他承认他以结论为推理的开始，虽然大多数哲学家都是如此，但许多人却责难这种方法对哲学是离经叛道的。他的思想涵盖了一个极广泛的领域，除了斯宾塞外，没有任何思想家敢再尝试；并且对每一领域他都以明晰及平和的文体写出，尽量避免夸大而寻求中庸之道。他曾说“智者缔造秩序。”<sup>⑫</sup> 他并未

成功地调和亚里士多德和基督教教义。然而他的努力却赢得了理性的划时代的胜利。他将理性如俘虏般引进信仰的堡垒，但他的胜利却带来了信仰时代的结束。

## 第七节 继承者

历史家们总是把事情过分简化，而由复杂万端，他们无法十分了解的众多生灵与事件中，仓促选择可以处理的少数事实与人物。我们绝不能视经院哲学为由上千个个别特异之说所滤清而出的抽象概念，而是一个未有坚固内涵的名词，泛指自 11 世纪之安塞姆至 14 世纪之奥坎 (Occam) 的中古时期学校中所教授的几百种互相冲击的哲学与神学理论。历史学家不幸受制于时间的短暂及人类耐力之不足，而一定会玷辱某些当时被认为是不朽，而今却居于历史高峰之间的人物。

在百家争鸣的 13 世纪，拉蒙·吕里 (Ramon Lull—Raymond Lully, 1232—1315 年) 是最特出的人物之一。他出生于帕尔马 (西班牙巴里亚利克群岛之首府) 一个富有的加泰隆家庭，跻身于巴塞罗纳詹姆士二世的宫廷中；年轻时恣情放纵，以后逐渐收敛。30 岁时，他忽然弃绝俗世、肉体和魔鬼，而将他充沛的精力致力于宗教上的神秘主义、慈善事业及传播福音，并向往殉道。他研究阿拉伯文，在马霍卡半岛 (Majorca) 建立了一所专门研究阿拉伯的学院，并请求 Vienne 议会 (1311 年) 建立研究东方语言及文学的学校，以造就人才，在回教徒及犹太人中间传教。议会分别在罗马、博洛尼亚、巴黎、牛津及萨拉曼卡建立学校，设有希伯来文、巴比伦文及阿拉伯文讲座。他可能精通希伯来文，因为他成为犹太教神秘哲学学派的亲密弟子。

他的 150 本作品，无法分类。他年轻时写了几卷爱情诗篇，奠定了加泰隆文学的基础。他用阿拉伯文写作，再将之译为加泰隆文，他的《对上帝的沉思》一书，不仅是神秘的幻想，而且是一本 100 万字的神学百科全书 (1272 年)。两年以后，好像换了个人，他写了一本有关武士战争的手册，并且几乎在同时，他又写了一本教育手册；他又试作哲学的对话体，出版了 3 本这类的书，以令人惊异的宽容精神，公正及仁慈的态度，写出了回教徒、犹太人、希腊正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及鞑靼人的观点。大约在 1283 年，又写了一篇长篇的宗教浪漫小说——Blanquerna——而耐心的专家们宣称此书为“基督教中世纪的杰作之一”。<sup>⑩</sup>1295 年，他又在罗马出版了另一本百科全书——《科学的结构》(Arbre de Sciencia)——叙述 16 种科学领域的 4000 个问题，并给予确定的答复。当他在巴黎停留的期间 (1309—1311 年)，曾以几本较次要的神学著作和苟延残存的阿威罗伊学说相对抗，在那些著作上他签“现想主义者”。终其漫长的一生，他写了许多有关哲学与科学的书，书目之多不胜枚举。

在他广泛的兴趣中，一个现代聪明睿智人士所倾注的概念——“即所有的逻辑上的公式与程序，都可以简化为数学或符号的型式”深深吸引他。拉蒙曾说：逻辑学最大的艺术在于将人类思想的基本概念表露在随时变迁的各种准则里，以不同的命题连接它们，如此不仅将哲学概念约成方程式及以图表表示，同时用数学上恒等式证明基督教义之真

理。拉蒙有着类似狂热者的傻劲，并希望经由哲学艺术具有说服力的巧妙运用，使回教徒转变信仰成为基督徒。教会赞扬他的信心，但却不赞成他有关将信仰化约为理性的思考，及将“三位一体”和“道成肉身”置于逻辑系统之下的种种见解。<sup>⑩</sup>

在 1292 年，他决心要以和平的方法将回教非洲改变成基督教，以补偿巴勒斯坦沦于回教徒之损失，拉蒙越海进入突尼斯，并秘密地建立了一个小的基督教殖民地。在 1307 年一次到突尼西亚的传教旅行中，他被捕了，并在 Bougie 的首席法官前受审，在法官的安排之下，拉蒙与回教圣者举行了一次公开的辩论会，据其传记作者称，他赢得这次的辩论，也被送入了监狱。一些信奉基督教的商人设法营救，并将其送回欧洲。但在 1314 年，显然是向往殉道，他又回到 Bougie，并公开传道，而 1315 年死于一个回教暴民的乱石之下。

从拉蒙·吕里到约翰·邓斯司各脱 (John Duns Scotus)，就有如从《卡门》歌剧 (Carmen) 进入柔和的键琴 (Well-Tempered，译按曲名 Clavichord) 一样地骤然转变。约翰的名字是因其出生于英国的伯立克郡的邓斯 (1266? 年)；在 11 岁时他被送到 Dumfries 的圣弗朗西斯修会；4 年后他加入了圣弗朗西斯修会。他在牛津、巴黎学习，后来又执教于牛津、巴黎、科隆等地。然而却死于 42 岁 (1308 年) 的少壮之年，遗下一大批有关形而上学的著作；其出众的晦涩文字与精妙内容，在以后的苏格兰作者中亦不复多见。事实上，邓斯的贡献类似 5 个世纪后的康德，认为应以实际道德的需要，而不是用强有力的逻辑推理，来辩护宗教的教义。圣方济修会的修士们，意欲放弃哲学，从圣多米尼克修会的托马斯手里救回奥古斯丁，而以这位年轻明敏的博士 (Doctor Subtilis) 为勇士，不论在他生前与死后皆追随其领导，渡过世代的哲学论战。

邓斯是中世纪最聪明的思想家之一。他研究过数学及其它科学，在牛津亲受特格罗·泰斯特及罗杰·培根之教诲，因此他对证据是否成立有一个严密的概念，并运用此法验证托马斯的哲学，最后，几乎就在此学说的蜜月期，他结束了神学与哲学的轻率结合。尽管他对于归纳法有清晰的了解，邓斯——他与弗朗西斯·培根全然相反地——认为所有的归纳或后验——由果至因——的证明是不确定的；惟一真确的证明法，乃是演绎法及先验法——即显示特定的结果必须依照因的基本性质而来。例如，欲证明神的存在，我们必须先研究形而上学——即研究存在的本质；由严格的逻辑推论至世界的本质。在本质的领域中，必有一物为所有其余之物的根源，这最先的存在即为神。邓斯同意托马斯的看法，认为神是：Actus Purus，但他解释这字为“纯粹行动体”，而非“纯粹的显势”。神在基本上是意志而非“智性”。他是万因之因，且是永恒的。但这就是我们能用推理来了解的神之全部。至于他是仁慈之神，他是三位一体，他在时间里创造了世界，他保祐所有的人；这些及几乎所有基督教信仰的教义都是“可以相信的”；它们只能基于《圣经》及教会的权威来相信，但是不可以理性来证明。事实上当我们着手以理性来探究神，我们便陷入矛盾之中（康德学派所谓的“纯理性矛盾”）。如果神是全能的，则他应是包括所有罪恶的第一因；而包括人的意志的第二因则是虚幻的。鉴于这些具破坏性的结论，且由于我们道德生活中对宗教信仰的需求（康德所言的“实践理性”）放弃托马斯学说以哲学来证明神学的企图，而接受《圣经》及教会权威的教条，乃是明智之举。<sup>⑪</sup>我们不能了解神，但我们能爱神，且爱神要比了解神还好。<sup>⑫</sup>

在心理学方面，由于他明察秋毫的性格，使他成为一个“实在论者”：我们的心灵从

相似的事物中抽离出相同的特征，而形成一个共同的概念；那些相同的特征必定是存在于事物中，否则我们如何领会及抽离出来？由此观之，共相是客观的实体。他同意托马斯的说法，即人的自然知识来自感觉。但其余部分，他依照心理学的途径而与托马斯有所不同。个体化的原理不在实质而在形式，且形式仅在其严格意义——指个人或个别事物的特异性质及不同的特征——下才成立。灵魂的能力相互间并无不同，且与灵魂本身亦无不同。灵魂的基本能力不是理解而是意志；决定智性所欲专注的感官及意向的就是意志；只有意志，而非判断，是自由的。托马斯认为，我们渴望持续及完美的幸福，即证明了灵魂的不朽性。这个论证的涵盖性太广了，因为它可以应用至自然界中任何的动物。我们不能证明人格的不朽性；但我们须单纯地相信。<sup>⑩</sup>

正如圣方济修会修士们所称，在托马斯的身上可以见到亚里士多德战胜四福音书，同样，圣多米尼克修会的修士们可以在邓斯身上，见到阿拉伯哲学胜过基督教哲学：他的形而上学源于阿维森那，他的宇宙论乃是伊本加比罗的理论，但唐斯放弃以理性来证明基督教基本教义的企图，却是悲惨而基本的事实。而他的门徒更进一步将信仰的论题一个接一个地扯离了理性的范畴，如此加深了他的特异性和精细度，以致在英格兰，一个“邓斯主义者”的意思就是指对微小事物做无谓分析的笨人，一个愚钝的诡辩者及一个笨学生。那些被教以热爱哲学的人，拒绝臣服于排斥哲学的神学家；因此两派互相争辩且分离了；因信仰而拒斥理性终导致因理性而拒斥信仰，故而在信仰时代中结束了勇敢的探索。

经院哲学是一个希腊的悲剧，它的致命伤潜伏于其基础中。企图以理性来建立信仰，暗示其承认理性的权威。邓斯及其他认为信仰不可以理性来建立，因此粉碎了经院哲学并削弱了信仰，致在14世纪时暴发教条及教士的反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乃是希腊给予拉丁基督教王国的礼物，就像特洛伊木马隐藏了上千的敌对分子。这些文艺复兴及启蒙运动的种子，不仅是异教徒对基督教的报复，同时也是伊斯兰教对基督徒的一个无心的报复，由于回教徒侵入巴勒斯坦，并由西班牙被逐出，遂将他们的科学及哲学输入西欧，这被证实为分裂的力量；是阿维森那与阿威罗伊及亚里士多德等人使基督教受到理性主义细菌的感染。

但是每次的回顾，并不会减弱经院哲学的光彩。它就像是年轻人一样的大胆及冲动的事业，同时也有着年轻人过分自信和喜好辩论的缺点，它就像是一个新而青春的欧洲，再度发现了令人兴奋的理性游戏后所发出的呼声。虽然有搜捕异端的法庭及法官，经院学派在他们大放异彩的两个世纪中，充分享受并展示了探究、思想、讲学的自由，其程度几乎凌驾今日欧洲大学所享有。随着12、13世纪的法学家的帮助，利用精炼的逻辑工具与术语，以及异教哲学中所未有的微妙的推理方法，而使得西方思想更为敏锐。当然，在辩论上的灵活技巧也显得过度，并且产生了好争论的赘言及经院哲学式的吹毛求疵，此不但为罗杰·培根及佛兰西斯培根，同时亦为中古时代人所反对<sup>\*</sup>但它所流传下来的优点却远超过其缺点。孔多塞(Condorcet)曾言：“由于经院哲学之助，使得逻辑、伦理学

\* Giraldus Cambrensis(译按：即克里摩纳的格拉德)讲述了一个年轻人欲嘲弄其父而反被捉弄的故事：这位年轻人曾在巴黎学了5年哲学，回家后，以当时正盛行的逻辑方法，为其父亲证明桌上的6个鸡蛋是12个；因此，其父吃去肉眼所见的6个鸡蛋，而留下其余的给其儿子品尝。<sup>⑪</sup>

及形而上学达到前所未有的准确性。”威廉汉密尔顿爵士曾言：“方言文学所能达到的精确性与分析之精微，应归功于经院派学者。”<sup>⑩</sup>法国思想的特质——爱好逻辑、明晰与技巧——大部分是在中古法国学校的哲学全盛时期形成的。<sup>⑪</sup>

经院哲学在 17 世纪时，成为欧洲思想进步的绊脚石，当 12 及 13 世纪时，在人类思想界却造成一个革命性的进展或复元。“现代”思想肇端于阿伯拉尔的理性主义，在托马斯·阿奎那那时达到第一次思想之最明晰及功业之最高峰，在邓斯司各脱遭受一段短暂的挫败，随着奥坎而再度兴起，在教皇利奥十世时掳掠了教皇，在伊拉斯谟 (Erasmus, 译按：1466?—1536 年，荷兰学者，文艺复兴领导人之一) 时掳掠了基督教，在拉伯雷 (Rabelais, 译按：1494?—1533 年，法国讽刺作家) 时大放异彩，在蒙田 (montaigne, 译按：1533—1592 年，法国散文家) 时发出无声之微笑，而在伏尔泰 (Voltaire, 译按：1694—1778 年，法国哲学家) 时代趋于浮烂，在休谟 (Hume, 译按：1711—1776 年，苏格兰哲学家及历史家) 时已临强弩之末，到了法朗士 (Anatole France, 译按：1844—1924 年，法国小说家及讽刺作家) 只能凭吊它的光辉。这是中古对理性的冲击，而缔造了那光辉灿烂及鲁莽的王朝。

## 第十一章 基督教的科学

(公元 1095—1300 年)

### 第一节 不可思议的环境

罗马人在帝国的颠峰时期即已重视应用科学，可是却几乎忽略了希腊人的纯科学。我们已经在普林尼 (Pliny) 长老的《自然史》(Natural History) 每两页书中找到被认为中古的迷信。罗马人与基督徒的漠视科学，使得远在野蛮人入侵前已存在的科学源流几乎干涸，这种漠视，扰乱了一个已破碎社会的残存文化的传递。在欧洲的希腊科学的余烬，都被收藏在君士坦丁堡的图书馆中，但是那批遗物在 1204 年的拉丁人掠夺君士坦丁堡时受毁。希腊科学在 9 世纪时，经由叙利亚传入回教区，而刺激了回教思想，造成历史上最令人注意的文化觉醒之一，当此时，基督教的欧洲正在为脱离野蛮与迷信而奋斗。

在中古的西方，其科学哲学，必定成长在诸如神话、传奇、奇迹、朕兆、妖魔、神童、魔术、占星、预言、以及巫术的气氛中，就是说形成于混乱和恐惧的时代。所有这些事物，曾经存在于异教徒的世界，同时也存在于今日，可是却被一种文明的幽默和启蒙所调和。他们在闪族世界是强烈的，而在阿威罗伊和迈蒙尼德以后更是得逞。在西欧，自第 6 世纪到第 11 世纪，造成文化决堤，中古欧洲沉浸于神秘主义与盲目信仰的汪洋大海中。最严重的，大部分的博学之士，亦都陷入此种盲目的冲动中：奥古斯丁认为，异教徒的神仍然以魔鬼的身份存在着，而半人半兽的农牧神和森林神是真的。<sup>①</sup>阿伯拉尔认为魔鬼能够凭藉其熟悉自然界的奥妙，而玩弄法术。<sup>②</sup>“智者”阿方索接受魔术，同时承认利用众星占卜。<sup>③</sup>那末，愚者怎会去怀疑魔术呢？

异教世界浓厚的神秘色彩及众神之说，已经注入基督教的信仰中，而且还自日耳曼、斯堪的那维亚，以及爱尔兰等地不断传入一些，诸如住于地下或洞中之巨人，住于洞中或林中之小精灵、小仙子、恶鬼、地精、食人魔、报凶讯的女妖、魔王、吸血鬼，同时新的迷信不断地从东方进入欧洲。死人仍能在大气层中行走，那即是鬼，出卖自己给魔鬼的人变成狼入漫游于森林和田野，未受洗即夭折的小孩，其灵魂变成鬼火出没于沼泽。当圣埃德蒙看见黑乌鸦群飞，马上宣称是一群魔鬼来攫取当地放高利贷者的灵魂。<sup>④</sup>当一个守护神替人驱邪的时候，很多中古的故事都相信，一只大黑苍蝇——有时是一只狗——被看到从那个人嘴里吐出。<sup>⑤</sup>魔鬼的数目从不减少。

上百件事物——草、石头、护身符、指环、宝石——因其魔力而被穿戴以避邪及祈福。马掌是吉祥的，因为它形如一轮新月，而新月，一度曾是一个女神。海员，任由风

雨的摆布；而农夫臣服于天地的瞬间念头中，他们都毫无例外地体会到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生活在神迷而足以致命的自然力量中。认为某种数字具有魔力，乃是从毕达哥拉斯经由基督教早期教父而流传下来的：3——三位一体——的数目是最神圣的数字，同时代表灵魂；4 代表肉体；7 他们的总数，象征完整之个人；因此对 7 有一种偏好——人的寿命，行星，圣礼，基本道德，严重的罪行。（译按：即公正、谨慎、节制、坚忍、忠诚、信心、仁慈七种德性）不适时打喷嚏乃是一种不祥的征兆，无论如何，最好得用“天佑你”这句话以消灾。春药能够被用来创造或破坏爱。吐 3 次口水进青蛙口中，或在性交期间手里拿着一块圆形的碧玉，则可避免怀孕。<sup>⑨</sup>开明的 Agobard 是第 9 世纪里昂的大主教，抱怨“如此荒谬而为基督徒都相信的怪诞行径，就像以前从来也没有一个人能够引诱异教徒去相信上帝一样。”<sup>⑩</sup>

教会奋力抵抗迷信的异端思想，指责这些信仰和诡计，并且按照罪状的等级而加惩罚。教会公开指责污秽的巫术——诉诸妖魔鬼怪，以获得干预事情之力量；可是它仍充斥于百个隐密的角落里。从事魔术以惑人者，私下传布一本《论诅咒》（Liber perditionis），写出主要妖魔的名字、居留地、以及特有的力量。<sup>⑪</sup>几乎每一个人都相信用神奇的力量以达到渴望目的的某些魔术。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叙述过一位教会中辅祭、一位神父、以及一位大主教使用过巫术。<sup>⑫</sup>最简单的形式是利用咒语；通常一种套语被诵读几遍；利用这几种咒语，可避免小产，治愈疾病，及致敌人于死地。也许大部分基督徒将十字架的标志、主祷文、以及《主祷文》视为巫术的咒语，并且用圣水和圣礼作为巫术的礼仪以带来神奇的效果。

信仰巫术几乎是全球性的。埃克塞特（Exeter）的主教在其悔过书中责备那些“供认能够利用邪术和魅惑使男人改变心意，如由恨变爱或由爱变恨，或者迷惑或偷窃男人财物”的妇人，或者那些“供认在一定的夜晚，骑着一定的野兽，和一群状如妇人的守护神出游，以及被征募加入此行列”的妇人。这是 14 世纪著名的“女巫于夜的集会”（the Witches Sabbath）。<sup>⑬</sup>一种简单的蛊惑，是制造一个预期的牺牲品的蜡制模型，用针去戳它；以及发出咒诅的套语；法国国王菲力普四世的一个大臣也被控雇用巫师对国王肖像如此做法。有人相信某些妇人能够用“凶眼”瞄人，即使人遭遇不幸。德国雷根斯堡的 Berthold 认为数比男人更多的妇人将会下地狱，因为有那么多的妇人使用巫术——“获得一个丈夫用符咒、结婚用符咒、生孩子之前用符咒、施洗的时候用符咒等等。男人在女人施用巫术之情形下，竟然并未丧失心智，这真是一种奇迹。”<sup>⑭</sup>西哥特族（日耳曼族之一支）法律对巫师求助于守护神、供奉魔鬼、兴风作浪等是控之以罪的，同时规定被证明确实犯此罪者剃头，同时鞭打 200 皮鞭。<sup>⑮</sup>英格兰的奈特地方法律承认藉魔术的方法杀人的可能性。教会最初对此种普遍的信仰甚为宽大，将它看做会渐次消逝的异教徒的残余物；然而相反地，它们却成长和繁衍起来：于是在 1298 年，罗马天主教异端裁判所开始从事镇压巫术的运动，将妇人放在火刑柱上烧死。很多神学家真挚地认为某些妇人与魔鬼联合，同时忠实者必定受符咒的保护。Heisterbach 的 Caesarius 郑重向我们宣告，在他的时代很多男人与魔鬼有了协定；<sup>⑯</sup>并且这种黑魔术的从业者，有蔑视教会的嫌疑，他们歪曲其仪式，在黑弥撒（Black Mass）里崇拜撒旦。<sup>⑰</sup>数以千计的病人或胆怯的人，相信他们被魔鬼所支配。教会驱邪时所用的祷文、套语以及仪式，可能有意用做心药，以使迷信的人冷静下来。

中古时代的医学在某些方面为神学与仪式的一分支。奥古斯丁认为人类的疾病乃是魔鬼引起的，而路德（Luther）同意他的看法；因此，以祷告来治病，以及用宗教游行或建造教堂来治愈时疫，似乎是合理的。所以威尼斯的 Santa Maria della Salute 即是被兴建以阻止一次瘟疫，而 St. Gerbold 为拜约（Bayeux）的主教，他的祷告治好了该城的一次痢疾时疫。<sup>⑩</sup>良好的医师在实施治疗的时候，欢迎宗教信心的帮助；他们推荐祷告以及穿戴护身符。<sup>⑪</sup>远溯到“忏悔者”爱德华，我们发现英国的统治者为治疗癫痫病而祷告环圈。<sup>⑫</sup>由于宗教的特质，国王已被奉为神圣，自认他们可能利用宗教按手礼而治愈病痛。身罹癫痫病痛的人，被认为尤其应接受国王的触摸；因此“国王的邪恶”被用做该种病名。圣·路易勤于致力此种宗教触手礼；而 Valois 的菲力普，据说已经一口气触摸过 1500 个人。<sup>⑬</sup>

对于知识犹如对于健康一样也有魔法。虽然教会将施行魔法者定罪，但大部分古老的异教徒用来推测未来，或洞烛不存在事物的方法，在整个中世纪仍盛极一时。贝克特欲劝亨利二世入侵法国的布里塔尼，于是与一位祭司及精通手相的术士咨询，前者能观察鸟群而预言将来，后者能研究手的纹路以卜吉凶。<sup>⑭</sup>这种手相术宣称在《出埃及记》（Exodus）的 13 章第 9 节里得到神的准许：“这要在你手上作记号。”别的预言家设法要借观察风的吹动（称为气占），或水的流动（称为水占），或自一堆火中升腾的烟（称为火占）而作占卜。有些则摹仿回教徒，随意在地上做点的标记，（或者在任何可书写的材料上），用线再把点联接起来，而根据这样构成的几何图算命（称为风水或地形占卜法）。有些，据宣称，从召来的死者获知未来（召亡魂以卜未来之术）。Albertus Grotus 在“红胡子”腓特烈请求下，（据说）召回其妻子之灵魂。<sup>⑮</sup>有些则查阅预言书，像那些声称包含古希腊罗马诸女预言家墨林（Merlin 有名的预言家及魔术家，亚瑟王的助手），或所罗门王的预言。有些随意翻开《圣经》或者 Aeneid（类似维吉尔的诗格），而据最先被看到的诗文预言未来。最严肃的中古历史学家，几乎经常发现〔如李维（Livy）〕重要的事件都是借征兆、幻影、预言或梦，直接的或象征性的预言出来。有许多书——譬如其中维拉诺瓦（Villanova）的阿诺德（Arnold）所著的一本书——对梦提供了最接近科学的解释（详梦术）——并不差于 20 世纪著名科学家的著作。几乎所有这些在古代即已通行的占卜，或对事物直觉的洞察，现在仍被应用着。

虽然有些人努力去做，但在我们的时代，仍然无法如信奉回教、犹太教或基督教国里的信仰时代一样，诚信以众星的运转阐释未来。如果地上的气候以及植物的生长，能够如此清楚地受着天体的影响，为何这些（天体）不该影响——甚至决定——人或国的生长、性质、疾病、周期、丰饶、时疫、革命以及命运？所以差不多每一位中古时期的人都相信它。几乎在每一个诸侯或国王宫中，都可以找到一个职业占星家。医生替病人放血，如同很多农夫播种一样，须根据月亮的盈亏而定。很多大学开有占星术的课程，其意义为众星之科学；天文学是包含在占星术里，由于占星术的影响与目标，而使天文学大大地进步。乐天的学者声称，曾发现天体对地球所生的影响，有可预测的规律。出生在土星座的人一定是冷漠、寡欢、忧郁；那些出生在木星座的人则温和快乐；出生在火星座的则热心和好战；出生在金星座的则温柔和多产；出生在水星座的则多变和活泼；出生在满月之下的则忧郁到几近疯狂。星象术从一个人出生时星座的位置，可预言他的一生。为了画出一个正确的算命天宫图，所以人不得不去观察时辰，掌握正确的出生时刻；

以及众星的准确位置。天文学上的表的编排，主要是要帮助绘下此种算命天宫图。

有些被称为神秘或玄奥之学的博学者，他们是这时代最杰出的人。Abano 的彼得几乎将哲学贬为占星学；而维拉诺瓦的阿诺德，一个著名的医生，对魔术有偏好。Cecco d'Ascoli (1257? —1327 年) 在博洛尼亚大学教授占星学，夸口说他借着知道这一个人的出生日期，能够了解他的思想，以及说出隐藏在他手中的事物，为了举例说明他的观点，他为耶稣算命，同时显示出耶稣诞生时的星座图表，如何使得他难以避免被钉于十字架上。他被异端裁判所定罪 (1324 年)，迫使其发誓放弃上述的观点，在沉默的条件下给予宽恕，他回到佛罗伦萨，为许多顾客施行占星术，同时因为否认意志的自由，而被处火刑 (1327 年)。很多诚挚的学者——非洲人君士坦丁、Gerbert、阿尔伯特马格努斯、罗杰·培根、博未的文森特 (Vincent) ——都被控使用魔术，以及与魔鬼有关，因为人们不能相信他们的知识系由自然的方法所获得。Michael Scot 由于写了以神秘玄奥之学术为主题的著名论文而遭人怀疑：一本占星术的《导论》(Liber Introductorius)，一本关于性格特质与身体特征的相关性之《相面术》(Physiognomia)；还有 2 本论题为炼金术的书。迈克尔指斥魔术，然而却以写作魔术有关书籍而自得其乐。他列举 28 种占卜的方法，同时似乎完全相信它们。<sup>①</sup>他异予同时代的大部份人，他仔细观察，同时做了一些实验；另外他还提示携带一块碧玉或黄玉，会帮助一个男人节欲。<sup>②</sup>他相当聪明，因此与腓特烈二世及教区神父保持良好友谊；可是无情的但丁 (Dante) 却将之置于地狱。

教会和异端裁判所乃是 13 世纪欧洲科学环境的一部分。一般说来，大学都是在教会的权威和监督下运作。然而，教会允许教授们在教义方面有甚大的自由，而在很多情况下鼓舞了科学的追求。奥弗涅的威廉，巴黎的主教 (死于 1249 年)，促进科学的研究，同时讥笑那些情愿在任何不寻常事故方面，皆寻求上帝直接行动的人。因为林肯城的格罗斯泰斯特主教精通数学、光学以及实验科学，故培根推崇他与亚里士多德并列。圣多米尼克修会与圣弗朗西斯修会暗地里反对马格努斯或培根的科学的研究。圣贝尔纳和其他的狂热者阻碍了科学的研究，可是这种观点不为教会所采纳。<sup>③</sup>她发现几乎不能赞成解剖人的尸体，因为她的基本教条系人是上帝依自己的形象而塑造的，因此肉体如同灵魂一样，会自坟墓升天的；而在回教徒和犹太人，亦对此问题有难以克服之同感。<sup>④</sup>同时大部分人亦然<sup>⑤</sup>Vigevano 的 Guido 在 1345 年提到解剖“为教会所禁止”；<sup>⑥</sup>可是我们发现，在到罗马教皇尼法斯八世于 1300 年颁布埋葬的训谕止，教会并无禁令；而且这不过禁止将尸体切成碎片和煮干其肉，以便将消毒过的亡故的十字军战士的骨头，送回他们的亲人归葬。<sup>⑦</sup>这也许被误解为禁止死后的解剖，可是我们发现意大利外科医生 Mondino，大约在 1320 年烧煮和解剖尸体，而无任何众所周知的教会的抗议。<sup>⑧</sup>

如果从以下的摘要中，似乎会认为西方中古时期科学成就太贫乏，则让我们记住它是在迷信和魔术的敌对下成长的，它也是发端于一个驱使才智之士去研究法律和神学的时代，同时它也是处在一个几乎所有的人都相信宇宙、人类的起源、本性和命运这些主要问题都已经解决的时代。然而 1150 年之后，由于财富和闲暇的增长，自回教翻译作品开始源源而来，西欧的心智从麻痹而兴起，好奇心驱使求知的热望，人们开始讨论未受桎梏的绚烂而古老的希腊世界，不到一个世纪，所有拉丁欧洲因科学与哲学而哄动起来。

## 第二节 数学革命

在这个期间，科学界最重要的人物是比萨（Pisa）的列奥那多·菲伯纳西（Leonardo Fibonacci）。苏末（Sumer，古代幼发拉底河下游一地区）人的数学——已忘记了其来源——业已经巴比伦王国传到希腊；埃及的几何，仍然可于金字塔见之，也许经由克里特（Crete）和罗得斯岛（Rhodes）传至爱奥尼亚（Ionia）和希腊；希腊的数学随着亚历山大传入印度，同时在日后印度的发展上，扮演一个角色，这项发展在 Brahmagupta (588? — 660 年) 时达于顶点；大约在 775 年，印度的数学家有阿拉伯文的译本，不久之后的希腊数学家，亦将其翻成阿拉伯文；大约 830 年，印度的数字传入东方的回教国；大约在 1000 年 Gerbert 将之带到法国；在第 11 和第 12 世纪，希腊、阿拉伯和希伯来的数学，经由西班牙和西西里，川流不息地进入西欧，同时随同意大利商人进入威尼斯和热那亚、阿马尔菲和比萨。知识传递之于文明，犹如再生之于生命。

另外一种传播物即是在公元 6 世纪前，中国古老形式的算盘（希腊文 abas 意即一块板子），是一种将小竹杆从一端拨至另一端的计算工具。至今仍然为中国人沿用，而成为算盘。在公元前第 5 世纪，希罗多德说，埃及人用小石子算帐，“两手左右来回拨动”；相反的，希腊人前进着。罗马人使用各种形式的计算方法；其中一种形式系将筹码滑进槽中；这些筹码是由石头、金属或者彩色玻璃做成的，同时被称为“小石头”。<sup>⑨</sup>波伊提乌大约在 525 年提及算盘能够使人做十进的计算；可是此种十进制的发明却被人所忽视。意大利商人使用算盘，可是却用粗陋的罗马数字写下结果。

费帮那齐在 1180 年出生于比萨。他的父亲是在阿尔及利亚地方的比萨贸易代理商；他年轻时随其父在该地，并且受教于一个回教教师。他在埃及、叙利亚、希腊及西西里等地旅行，研究经商的技术。同时学会算数，他告诉我们说：“借着经由印度人的 9 个数目字的一种神奇的方法”；<sup>⑩</sup>这些数目字，传入欧洲的初期，适当地被叫做印度文，同时这些今日在我们童年时期被认为是一种烦人而零碎的东西，在当时却是一种奇迹和喜悦。也许连纳德懂得阿拉伯文和希腊文；无论如何，我们发觉他精通阿基米德、欧几里德、Hero 和 Diophantus 的数字。在 120 年他出版了他的《论算盘》（Liber abaci）；这是一本基督徒所写的第一本对于印度数字、零以及十进制的书，完全以欧洲人的观点加以注释，因而它显示出拉丁基督教王国数学的复活。在同一著作中，介绍阿拉伯代数进入西欧，对数学做了一种较次要的革命，它是借着偶然地使用字母，而不使用数字去概括和简写方程式。<sup>⑪</sup>在他的《实用几何学》（Practica geometriae，1220 年），就我们所知，在基督教王国，他是首次应用代数来处理几何定理。在 1225 这一年的两本较小的著作里，最早提出一次和二次方程式的解法。在那一年，腓特烈二世在比萨的一次数学比赛里当主席，其中巴勒莫地方的约翰安排了各种不同的问题，而由费帮那齐解答。

虽然他的划时代的作品，但欧洲的商人长久以来即反对此种新的计算方法；很多人喜欢以手指拨移算盘，而用罗马数字写下结果；一直迟到 1299 年，佛罗伦萨地方的算盘

家通过一条法律，反对使用“空虚的数字”。<sup>⑧</sup>只有少数数学家认识新符号，零以及十进的整列线单元，十，百……等打开了数学发展的道路，但仍不能与旧有的希腊、罗马以及犹太字母相并论。一直到第 16 世纪，印度数字终于取代了罗马字母；在英国和美国，在许多方面仍保留着十二进法的计算；经过千年的争论，十进位未能完全赢得与十二进位制的战争。

数学在中古时代有 3 个目的：对力学贡献、商业帐目的保存，以及气象的制图。数学、物理和天文是密切相关的，因而著作其中一种的人，通常对另外两种也有贡献。所以英国约克郡(Yorkshire)好莱坞(Holywood)地方的约翰在拉丁世界以 Joannes de Sacrobosco 为名在牛津读书，在巴黎执教，写了一本 *Tractatus de sphaera*——《地球论》(Treatise on the Earthly Sphere) —— 和一本对新数学的注释名叫 *Algorismus vulgaris*——《万用数学》(Mathematics for the Millions, 约为 1230 年出版)。Algorismus 是花拉子密这个名字的一个讹误，是使用印度数字的算术之拉了名词。约翰相信阿拉伯人发明此制度，同时对于“阿拉伯数字”的误称应负部分责任。<sup>⑨</sup>切斯特(Chester)的罗伯特大约于 1149 年改编 al-Battani 和 al-Zarqali 的天文表时，把阿拉伯的三角学带到英国去，同时介绍 sinus (正弦) 这个字于新的科学。

因为航海的需要和对占星学的热爱，而维持天文学于不坠。常被人释译的 *Almagest* (译按：9 世纪时阿拉伯人翻译托勒密的天文学作品之称谓) 的无上权威，将基督教欧洲的天文学僵硬，而转变为托勒密的偏心圆与周转圆 (译按：即圆心在另一大圆周上移动) 的理论，因为地球居世界之中心。才智之士，如马格努斯、托马斯·阿奎那和罗杰·培根都感觉到批评的力量，摩尔人的天文学家 al-Bitruji 在第 12 世纪曾致力于这方面之研究；在哥白尼(Copernicus)之前，关于托勒密的天体力学却没有令人满意的改变。基督徒的天文学家在第 13 世纪指出行星是环绕地球 4 周；恒星则陷在晶莹穹苍的桎梏中，由神圣的智力所驾驶，以严格而统一的星群围绕着地球；宇宙的重心和极至，就是那些被神学家将之描写为可怜虫的人，他们因罪而堕落，并且大都注定入地狱。Heracleides Ponticus 在公元前 4 世纪提出建议，天体每日明显的运动，是由于以地球为轴心的旋转，闪族的天文学家在第 13 世纪曾加讨论，可是在基督教王国却完全被忘记。Heracleides 另一概念——水星与金星围绕着太阳——曾被 Macrobus 和 Martianus Capella 记载下来；埃里金那(John Scotus Erigena)在第 8 世纪曾攫取了它，并推广它到火星与木星；太阳中心说此时濒临胜利的边缘；<sup>⑩</sup>可是这些睿智的假设在黑暗时代是很不寻常的，直到 1521 年地球仍被坚认是天体运行的中心。然而所有天文学家同意地球是一个天体。<sup>⑪</sup>

西方的天文学上使用的工具和图表是从回教国进口的，或为仿效回教徒的原型。在 1091 年洛林(Lorraine)的 Walcher，稍后成为 Malvern 修道院副院长，使用星盘 (译按：昔之天文观测仪) 在意大利观察到月蚀；这是目前所知的基督教的西方观察天文的最早成案；可是即使在 2 个世纪之后 (大约 1296 年)，St. Cloud 的威廉不得不利用理论和实例提醒天文学家们，科学最好是成长于观察的基础，而非基于个人或者哲学的见解。在这一个时期，对基督教的天文学最有贡献的是有关天体运行的《阿方索表》(Alfonso Tables)，由两个西班牙的犹太人为“智者”阿方索所提供的。

天文学资料的积聚，显示出凯撒(公元前 46 年)取自 Sosigenes 所设计的历法的不完善，因为它使一年长过 11 分又 14 秒；而越过边界的天文学家、商人和历史家的不断交

往，暴露出相冲突的历法的不方便。Al-Biruni 曾经作了一种关于划分时间和定年代的相反制度的有效研究（大约 1000 年）。Aaron ber Meshullam 及 Abraham bar Hiyya 在 1106 年与 1122 年间更深入研究；同时格罗斯泰特斯与培根在第 13 世纪提出建设性意见。格罗斯泰斯特的《计算表》（*Computus*，约 1232 年）——一套计算天文学上事件和随年而变的日期（如复活节）的表——可说是迈向今日引导与使我们感到迷惑的格列高里历法（1582 年）的第一步。

### 第三节 地球与生命

最不进步的中古时期的科学是地质学。地球是基督选定的家，同时也是地狱的外壳，而天气乃是上帝迅即消逝的念头。回教徒、犹太人和基督徒相同地使各种矿物蒙上迷信的色彩，借宝石的魔力构成了“玉细工品”（*lapidaries*）。Marbod（1035—1123 年）是雷恩（Rennes）地方的主教，用拉丁韵文写了一本通俗的《宝石书》（*Liber lapidum*），描述 60 种宝石玄奥的特质；这位饱学的主教说，在祈祷时手里拿着一块青玉，会得到上帝更恩宠的回应。<sup>⑨</sup>月桂树叶包住一块猫眼石可使拿着它的人隐身而不露。一块紫晶使他免于中毒，一块钻石使他所向无敌。<sup>⑩</sup>

对于地球矿物所产生的迷信，同样热切的好奇心，驱使中古时期的人奔走于欧洲与东方，而慢慢地富于地理知识。Giraldus Cambrensis 即威尔斯的 Gerald（1147—1223 年），游过很多地方与经历许多事故，精通很多种语言而不精于本国语言，随侍约翰亲王到爱尔兰去，在那里住了两年，旅行到威尔斯劝说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他写了以这两个国家为主题的 4 本生动的著作。因为偏见和奇迹减低了书本的价值，可是他对于人物和地方的生动的描写，以及娓娓细述那些富有个人或时代色彩的琐事，却使偏见和奇迹增色不少。他确定他的作品会使他得到不朽的名声，<sup>⑪</sup>可是他却低估了时间将会淡忘了他。

他是第 12 和第 13 世纪至东方朝圣的数千人中的一个。有一些画好的地图和路线图引导着他们，因而对地理学之发展受益匪浅。在 1107 到 1111 年，挪威国王 Sigurd Jorsafare 以一个十字军的身份带领 60 艘船自英国、西班牙和西西里驶往巴勒斯坦；在与回教徒多次接触战后，他率领剩余的船队到君士坦丁堡，从此由陆路经过巴尔干诸国、德国和丹麦而回到挪威；此一充满冒险精神的旅行，其事迹形成了斯堪的纳维亚伟大英勇的故事之一。在 1270 年 Lanzarotte Malocello 重新发现了加那利群岛（Canary Islands），此群岛在古代已有所知。根据一项未经证实的传言，约在 1290 年邬哥里诺和 Vadino Vivaldo，乘两艘帆船自热那亚出发，绕过非洲而到达印度；据称，全船水手都失踪。一个著名的捏造的事实，系以得自虚构的普勒斯特·约翰（Prester John 大约在 1150 年，译注：普勒斯特·约翰为传说中的一位中世纪的基督徒国王及僧人，据云，曾统治远东或阿比西尼亚）的一封信的形式出现，约翰谈及他在中亚的领土，同时勾划出一个东方的怪诞的地理。除了十字军，没有几个基督徒相信对跖之地（*antipodes*，译按：地球上正相反的地区，如南极和北极是对跖的地域）；圣奥古斯丁坚认那是“难以置信的，有一个民族会住

在对跖之地，当面对我们的太阳下山时，那儿正是太阳升起时，同时那个地方的人脚步朝着我们的方向走”。<sup>⑨</sup>一个名叫 St. Fergil 的爱尔兰僧侣，大约在 748 年曾经提示过“地球下有另一世界和别的人类”的可能性。<sup>⑩</sup>马格努斯和培根接受此种想法，一直到麦哲伦 (Magellan) 环航地球一周前，仍只是为少数人接受的一个大胆假设的观念而已。

对于欧洲人之得以熟知远东，贡献最大的为两个圣方济修会僧侣。1245 年 4 月，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 在 65 岁而且很肥胖的时候，被教皇英诺森四世派遣到喀拉昆仑山脉 (Karakorum，译注：在中国西藏与克什米尔之间) 的蒙古宫廷去。Giovanni 和他的同伴，在旅途中受尽每一死亡边缘的困苦折磨。他们旅行了 15 个月，每天更换 4 次坐骑。由于受到圣方济修会不能吃肉的誓言的约束，他们几乎被饿死，因为游牧民族几乎没有其他的食物供给他们。他的任务失败了，可是在他回到欧洲以后，他编了一本旅行报告，它是一本地理文献的经典——清楚、客观、写实，没有一句私人或抱怨的话。在 1253 年，法国国王路易九世派遣 Rubruquis 地方的威廉向中国“大可汗”(Great Khan) 重申教皇联盟的建议；威廉带回一个法国降伏于蒙古政权的坚决邀请书；<sup>⑪</sup>同时随着远征队而带回的，是威廉对于蒙古礼节和历史精彩的报告。这时，欧洲的地理学首次了解顿河和伏尔加河的来源，巴尔喀什湖 (Lake Balkhash) 的位置，达赖喇嘛 (Dalai Lama) 的礼拜仪式，景教的基督徒在中国的定居，以及蒙古和鞑靼的区别。

最著名和成功的中古时期欧洲的远东旅行家是威尼斯商人波罗 (Polo) 家族。安德烈亚波罗有 3 个儿子——长子马可 (Marco)、次子尼科罗 (Niccolo) 以及 3 子马菲奥 (Maffeo)——他们三个大都在拜占庭从事贸易，而居住在君士坦丁堡。在 1260 年尼科罗与马菲奥搬到博克巴拉 (Bokhara，译注：现属苏联)，在该地停了 3 年。从此他们加入了鞑靼派驻上都 (Shangtu) 忽必烈 (Kublai Khan) 朝廷的一个特使团的行列。忽必烈派遣他们回去做驻教皇克雷芒四世的密使；他们花了 3 年的工夫才到达威尼斯，到那时克雷芒已经逝世。在 1271 年他们动身回中国，尼科罗带着他的儿子小马可随行，那时小马可才 17 岁。费时三年半才横越亚洲 Balkh、帕米尔高原 (The Pamir Plateau) 喀什噶尔 (Kashgar，译注：即新疆之疏附)、和阗 (Khotan)、Lop Nor、戈壁大沙漠 (Gobi Desert) 和 Tangut；当他们到达上都的时候，小马可几乎已经 21 岁了。忽必烈很喜欢他，给他重要的职位和任务，而把波罗 3 个人留住中国 17 年。然后他们扬帆归国，费时 3 年之久，经由爪哇、苏门答腊、新加坡、锡兰 (编注：现名“斯里兰卡”) 与波斯湾，而在特拉布宗 (Trebizond，译注：在今土耳其境) 登陆，然后改乘小船到君士坦丁堡和威尼斯去。在那里，如全世界所知，没有一个人会相信“马可富翁”在这个故事里所说的“富庶的东方”。在 1298 年保卫威尼斯一战中，马可被俘，且在热那亚的一间监狱里被囚禁了一年；在狱中他向一位狱友口述他的故事。在那个一度不被人相信的故事里，几乎每一个提示在以后的探测里都被证实。马可提供了对横越整个亚洲的旅行的最早的描述。欧洲人对日本的第一印象；对北京、爪哇、苏门答腊、暹罗、缅甸、锡兰、桑给巴尔海岸 (Zanzibar coast，译注：非洲东部之一岛)、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以及阿比西尼亚 (Abyssinia 编注：现名“埃塞俄比亚”) 首次美好的报导。这本书是东方对西方的一个启示。它有助于打开通商道路、观念和艺术的新路线，同时在塑造地理方面有它的贡献，而鼓舞了哥伦布向西航行到东方。

由于通商和旅行轨道的扩大，制图科学努力地朝向恢复奥古斯都时代曾达到的水准

缓慢地爬进。航海者准备好“贸易港口指南”——使用地图、航海图、旅行路线以及各个港的描写，在比萨人和热那亚人掌握下，这些指南臻于极高的准确度。这一时期僧侣所画的 *Mappae mundi* 比较上是先验的图式与难以理解的。

由于亚里士多德动物学上的论证，与泰奥佛拉斯托斯（Theophrastus，译按：371? —— 287B. C.，希腊哲学家及博物学家）植物学上分类的刺激，苏醒中的西方心灵，挣扎着脱离传说和普林尼，而分类成为一种动物与植物学。几乎每一人皆相信小生物——包括虫和苍蝇——都是自然地由尘土、粘土和腐败物产生的。“中古时代之动物寓言集”（译注：常含道德寓意）几乎代替了动物学；由于几乎一切的著作都出诸僧侣之手，因此动物界大半被认为是宗教上的名词，仅视为是陶冶人性的各种符号之储藏库；同时加添的受造之物，在取谑的念头和虔敬的需要下被捏造出来。Autun 的洪诺留主教在第 12 世纪说：

独角兽是一种只有一只角的猛兽。为了要捕捉它，田里必须放置一个处女。当独角兽接近她，就在她的膝部和大腿部分休息，就这样被捉到。在独角兽旁边，兽是豫表基督；它的角豫表基督无比的能力……他被猎人所捉获——那就是说，基督成为人，而被爱他的人寻见。<sup>②</sup>

最科学的中古生物学的作品是腓特烈二世的《猎鹰术》（*De arte venandi cum avibus*）——一本关于“猎鸟艺术”的 589 页的论文。它一部分是根据希腊和回教徒的手稿，可是大部分却是根据直接的观察和实验；腓特烈自己是一个养鹰专家。他对鸟类剖析的描写，提供了很多创作性的贡献；他对鸟类飞行和成群移动的分析、他的人工孵卵的实验和兀鹰的管理，显示出他的科学精神在当代是无与伦比的。<sup>③</sup> 腓特烈在他的本文里头附有数百幅鸟类图画的插图，也许出诸他自己的手笔——“真实的生命到最微小的细节”的图画。<sup>④</sup> 他所经营的动物园，并非如多数同时代人所想，是一个怪物展览的念头，而是直接研究动物行为的实验室。这个亚历山大就是他自己的亚里士多德。

## 第四节 物质与能量

物理与化学较地质学与生物学进步得多。它们的定律和奇迹，较之于世俗的有神论者“牙和爪是天生即红色”的观点始终和谐得多。由于马姆斯伯里（Malmesbury）的奥利弗（Oliver）的努力，制造了一架飞机，他们的活力在这段期间的初期即被表示出来；在 1065 年，他的机械准备完成，他坐在里面，在高处翱翔，结果丧命。<sup>⑤</sup>

力学在第 13 世纪产生出一种显著的雏形，一个圣多米尼克教会的僧侣曾提示了牛顿的一些基本的观念。Jordanus Nemorarius 在 1222 年变成圣多米尼克修会的第 2 个修道会长；像这样的一个在科学方面能做如此卓越成就的人，充分证明出一般修道僧对于知识的热望——如果阿尔伯特和托马斯不足以完全表露出在勇气与影响力足堪与菲伯纳西那

些著作匹敌的 3 册数学论文里，他接受了印度的数目字，并且借着规则使用字母，而不使用数字于他的一般公式，而使代数进步。他的著作 *Elementa super demonstrationem ponderis* 沿着轨线研究重力的组合，而且留下一个现在为大家所知的焦尔敦纳公理的原理：即是凡能将某一重量提高到某一高度的力量，则能将 K 倍重量提高到  $1/K$  倍的高度。另一篇论文 *De ratione ponderis*（也许是他的一个学生所写）分析静力矩的观念——一种力进入它的杠杆的产物——而预想出杠杆力学和倾斜平而的现代观念。<sup>⑩</sup> 第 3 篇论文——归之于“焦尔敦纳学派”，给实位移理论暂时的说明——一个由达芬奇、笛卡儿、和 John Bernoulli 逐渐扩充，而最后由吉布斯（J. Willard Gibbs，译注：1839—1903 年，美国数学家及物理学家）在第 19 世纪用公式表示出来。

力学的进步慢慢地影响到发明。在 1271 年，英格兰的罗伯特清楚地述说钟摆原理。在 1288 年，我们听到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一个塔内的一个大钟的鸣声，而就在同时，我们在欧陆的教堂里听到相同的巨大的声响；可是没有某种指明说这些东西全是机械制的。首次清楚地提到一个钟由滑轮、钟摆和齿轮操作，其写明的日期是 1320 年。<sup>⑪</sup>

这一时期内最成功的物理学的分支是光学。译成拉丁文的阿拉伯人 al-Haitham 的论文，几乎为西方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在一篇论虹的文章里，约在 1230 年格罗斯泰斯特写道：

透视法的第三支……至目前为止，我们既接触不到，同时也不得而知……  
(它) 显示给我们，如何把远离我们的事物变得似乎在手边那么近，同时如何使近处的大的物体变成似乎细小的，还有如何使得远处的物体显现出如我们所选择的那么大。

他继续写出能利用经由数种透明物体，或各种构造不同的透镜通过它时，而开拓“视线”，这些奇迹即可完成。这些观念对于他的学生罗杰·培根有极大吸引力。另外一个圣方济修会的教士 John Peckham，或许也是格罗斯泰斯特在牛津的一个学生，在一篇名叫《透视法》(*Perspectiva communis*) 的论文里，讨论到反射、折射、和眼的构造；当我们记起 Peckham 变成坎特伯雷大主教时，我们于科学和中古时期教会之间，再度觉察到一个无可置疑的默契。

这些光学研究的一个结果是眼镜的发明。希腊古时已知道放大镜。<sup>⑫</sup> 可是这种放大镜在靠近眼睛时的适当调距的构造，似乎有待于折射几何学的研究。在 1260 年和 1300 年间某一未确定年代的一件中国文献，谈到眼镜时称之为“爱戴”(ai tai)，它使老年人得以阅读到微小的字体。1305 年在皮亚琴察传教的一个圣多米尼克修会的修士谈道：“自从眼镜 (occhiali) 发明后迄今不到 20 年，它使人看得较清楚……我本人曾和首次发现它并且制造它的人谈过。”一封日期记明为 1289 年的信写道：“在未有发明名叫 okiali 的眼镜的几年里，我心情相当沉闷，不可能阅读或写作。”这种发明通常归功于 Salvino d'Amarto，1317 年他的墓碑上写着：“眼镜的发明人。”在 1305 年一个蒙彼利埃的医师宣称，他准备好一种使眼镜成为多余的眼药水。<sup>⑬</sup>

磁石的吸力也已经为希腊人所知。它的指示方向的能力，显然在纪元的第一世纪已为中国入所发现。中国方面传说大约于 1093 年，回教徒首次使用磁针于指引航行。此种

使用大约在第 12 世纪末期以前即已为回教徒和基督教徒的水手所推广。基督教徒最早提及它是在 1205 年，回教徒最早提及它是在 1282 年；<sup>①</sup>可是也许那些老早就知道这种珍贵的秘密的人，并不急着将之公诸于世。尤有甚者，使用它的水手被怀疑具有魔力，而且有些航行者拒绝同保有这种魔鬼工具的船长出航。<sup>②</sup>首次为人所知的关于一种装以旋轴浮动的罗盘的描写，见之于 1269 年佩雷格里吕（Petrus Peregrinus）所写的《论磁石的书信》（Epistola de magnete）中。这个清教徒彼得记录下很多实验，提倡实验方法，同时解释磁石在吸铁中的作用，能吸引别的物体，而且找到北方。他也试图借着自我衍生的磁石的作用，而制成一种永久转动的机器。<sup>③</sup>

化学由于炼丹术的研究而大大地进步。从第 10 世纪往前溯源，阿拉伯人在这方面的著作已被译成拉丁文，而不久西方弥漫着炼丹术之气息，甚至在修道院内。埃利亚弟兄，是圣弗朗西斯继承者，替腓特烈二世编著了一本炼丹术的著作；另一圣方济修会修士格罗斯泰斯特，亦著书同意金属之变质的可能性；同时中古时期最著名的书之一 *Liber de causis*，把炼丹术和星象学介绍在一本著作里去蒙骗亚里士多德。有些欧洲的国王雇用炼丹士，希望藉改变便宜的金属为黄金，以保存他们的金库。<sup>④</sup>其他的狂热之徒继续寻求长生丹及哲学石（译按：他们以为哲学石可以使触着的任何东西变成黄金，故又名点金石）。在 1307 年教会判决炼丹术为魔术，可是它的实施仍然继续。也许为了逃避教会的责难，有些第 12 或第 13 世纪的作家，将他们关于炼丹术的作品诿为回教徒 Gebir（按：即 Jābir ibn Ḥayyān）的作品。

药材使用的医学实验，增加了化学的知识，而产业的经营促使实验和发明。啤酒的酿造，染料、陶器、珐琅、玻璃、胶、漆器、墨水和化妆品的制造。对化学科学极有贡献。St. Omer 的彼得约在 1270 年写了一本名叫 *Liber de coloribus faciendis* 的书，包含使用于油画的各种颜料的配方；其中的一种调配方法，系描述油彩是利用颜料混以亚麻仁油而制成。<sup>⑤</sup>大约在 1150 年，一篇大家知道的论文 *Magister Salernus*——据推测是一项属于萨莱诺（Salerno）医药学派的产品，提到酒精的蒸馏；这是首次对现在通用的方法做了清楚的提示。出产葡萄的国家蒸馏而成酒，称之为“生命之水”；北方由于天气酷寒和少产葡萄，发现蒸馏谷类较便宜。凯尔特（Celtic，译按：居住于爱尔兰、苏格兰高地、威尔斯，以及布利登等地之人）称之为“uisqebeatha”，它被缩写成 whisky，亦指“生命之水”。<sup>⑥</sup>回教徒的炼丹士很早以前就知道蒸馏方法；可是酒精的发现——以及第 13 世纪矿物酸的发现——大大地扩大了化学知识和工业。

与酒精的蒸馏同具重要影响力的是火药的发现。古中国人的优先权现在受到挑战；而在 1300 年之前，阿拉伯手稿没有明显地提到此种物质。<sup>⑦</sup>最早为人所知的关于这种爆炸物的公告，见之于一本名叫《焚毁敌人之火》（*Liber ignium ad comburendos hostes*）的书中，著者为 Marcus Graecus，大约写于 1270 年。描写过希腊的火和磷火之后，希腊人马克提供我们一种制造火药的秘方：1 磅炽热的硫磺、2 磅菩提树或柳树的炭、6 磅硝石（亚硝酸钾），分别磨成细粉，然后将之加以混合。<sup>⑧</sup>在第 14 世纪以前，没有任何军事上使用炸药的记载。

## 第五节 医学的复苏

贫穷常常使医学和神话结合在一起，因为神话是免费的，而科学却是昂贵的。中古时期医学的基本印象，是母亲预备有少量的家庭医药的必需品；老妇人精于草药和膏药以及魔术咒语；草药商沿街叫卖治病的植物、绝对可靠的药、和神妙的药丸；助产士以荒诞及可耻的方法为人堕胎；庸医情愿为一点微薄的津贴而治愈人，否则即杀人；僧侣怀有修道院医学的遗产；修女利用辅导或祈祷，平静地使病人感到舒适；还有到处有受过训练的医师，为那些付得起费用的人，施用稍微科学的药物。荒诞的药物和神话中的套语盛极一时；而正如同一般人相信握有特定的宝石则可以避孕，所以——甚至萨莱诺医学——有些男人和女人竟然吃驴的粪便以求增进生殖力。<sup>⑨</sup>

一直到 1139 年有些教士悬壶济世，同时人院治疗的设备，通常可以在僧院或修女院附设的疗养所发现。僧侣们在保存医药遗产方面，扮演着值得尊敬的角色，同时在培养药用植物居领导地位；亦或许他们知道用药物混合奇迹的作法。甚至修女们也可能长于治疗疾病。希尔德加德 (Hildegarde)，宾根地方的神秘的女修道院长，写了一本《临床医学》——*Causae et curae* (约在 1150 年) ——和一本 *Subtilitates* 的书，到处用宗教套语加以损伤，然而却富于医学知识。退休的老年男女进入修道院或女修道院，可能部分系由于想继续接受医药方面的照顾。当世俗医学渐形发展，和贪财之心感染到修道院的治疗，教会 (1130 年，1339 年、1663 年) 率先地禁止修道士公开执业；到 1200 年左右，这种古老的艺术几乎完全世俗化。

科学的医学在西方黑暗时代得以苟延残存，主要得力于犹太籍的医生，他们在基督教王国传播希腊——阿拉伯的医学知识；由于南意大利的拜占庭文化；以及由于希腊和阿拉伯的医学论文翻译成拉丁文。也许萨莱诺学派处于最好位置，且能善加利用这些影响力；希腊、拉丁、回教和犹太籍的医生都在这里教学和研究；而一直到第 12 世纪，它在拉丁欧洲执医学教育之牛耳。妇女在萨莱诺学习看护和接生术；<sup>⑩</sup> *mulieres Salernitanae* 也许是指在该学校中受过训练的助产士。最著名的萨莱诺的产物之一，是一篇第 12 世纪初期的产科医学的论文，书名叫做《特劳图拉论妇人病之治疗》 (*Trotulae curandarum aegritudinum muliebrum*)；在通常所接受的理论来说，特劳图拉是萨莱诺的一名助产士。<sup>⑪</sup> 几篇重要的论文，几乎包容医学的全部，已经自萨莱诺学派传到我们手里。Archimatheus 有一篇规定适当的临床态度的论文：医生必须始终认为病人的情况严重，因此不幸的结果可能不致使他蒙羞，而治愈对他声誉而言，是增加了一项奇迹；他不该同病人的妻子、女儿或女佣调情取乐；同时即使没有药物的需要，他应该开一些无害的处方，以免病人认为花费在治疗上的金钱不值，以及不需求助于医生，<sup>⑫</sup> 病人亦似可自愈。

萨莱诺学派的地位于 1268 年之后，为那不勒斯大学所取代，从此以后便甚少听到它的名字。到了那个时候，它的毕业生把萨莱诺的医学传遍欧洲。13 世纪时，负盛名的医学院设立于博洛尼亚、帕多瓦、费拉拉、锡耶那、罗马、蒙彼利埃、巴黎和牛津。在这

些学校里，希腊、阿拉伯、犹太，3种主要的中古时代的医学传统被合并和吸收，同时整个医学遗产被重新加以系统的陈述，而成为现代医学的基础。利用听诊和尿的分析的古老的诊断方法，过去保持（现在也保持）它的普遍性，因此某些地方小便器变成医师的专门职业表征或广告牌。<sup>⑨</sup>利用净肠和放血的古老医疗方法依然继续下去，而在英国，医师是一个“抽血的器具”。热水浴是一种受人欢迎的处方；病人旅行以“取得矿泉里的矿泉水”。几乎所有的疾病都经常以节食为药方。<sup>⑩</sup>可是药物却丰富得很，几乎每种元素都被用来作一种治疗品，从萨莱诺的罗杰于1180年曾介绍用来治疗甲状腺肿的海带（富碘），至被饮入以“使疲疼的四肢舒服”的黄金<sup>⑪</sup>——显然地是我们对关节炎最时髦的医疗法。实际上每一种动物的器官，在中古时期的处方书上都有治疗学上的用途——鹿角、龙血、毒蛇胆、青蛙精液；同时动物的排泄物偶尔也被开上处方。<sup>⑫</sup>所有药材中最普遍的是“theriacum”，一种由大约57种材料合成的不可思议的混合物——它主要的成分是毒蛇肉。很多药材自回教国进口，而保留阿拉伯名称。

由于训练有素，医师供给量的增加，政府开始管制医药业。西西里的罗杰二世，也许是受到古老的回教徒先例的影响，限制私人执业的医生须得到政府的特许。腓特烈二世（1224年）要求从萨莱诺学派发出的执业许可证。为了获得它，学生必须历经3年修习*scientia logicalis* 课程——推测其是意味着自然科学和哲学；然后他必须在学校研究医学5年，通过两次考试，在一个有经验的医师监督下实习1年。<sup>⑬</sup>

每个重要的城市雇用医师为贫穷的人免费治病。<sup>⑭</sup>有些城市有公医制度的措施。在第13世纪的基督教的西班牙，市政府雇用一个医师照顾一部分指定的人口；他在他的区域内定期为每一个人作身体检查，同时根据他的发现，给每个人以忠告；他在公立医院为穷人治病，而且有义务每月去探视每个患者3次；一切免费，除了任何一月多于3次的探视始准收费。作这些服务，医师可以免税，同时接受年薪20英镑，<sup>⑮</sup>约等于现在的4000美金。<sup>\*</sup>

由于有执照的医师在第13世纪的基督教的欧洲为数不多，他们赚取高的费用，同时社会地位也高。有些人积聚一笔可观的财富，有些变成艺术收集家；有几个赢得国际的声誉。Petrus Hispanus——里斯本（Lisbon）及Compostela的彼得——移居到巴黎，然后到锡耶那，写了这本中古时期最通俗的医学手册《穷人的宝藏》（*Thesaurus pauperum—Treasure of the Poor*）与最好的中古时期心理学的论著《灵魂说》（*De anima*），于1276年变成教皇约翰二十一世，同时在1277年被掉落下来的天花板压死。这一个时期最著名的基督教医师是维拉诺瓦的阿诺德（大约于1235—1311年），出生在瓦伦西亚（Valencia）附近，他懂得阿拉伯文、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在那不勒斯研究医学，在巴黎、Montpellier、巴塞罗纳、罗马教授医学或自然哲学，同时写了很多医学、化学、占星学、魔术、神学、制酒，以及详梦方面的著作。成为阿拉贡王国的詹姆士二世的御医，他一再警告，除非国王保护穷人不受富豪欺凌，否则必下地狱。<sup>⑯</sup>然而詹姆士很爱他，派他担任很多外交方面的任务。由于震于在很多国家所看到的悲惨和剥削，他变成Flora的神秘家Joachim的信徒，在写给很多亲王和职位甚高的教士们的信中，他宣称权贵者的恶行及修士们的奢侈，预报出世界的毁灭。他受到使用魔术和异端邪说的控告，同时被控以曾经用炼丹术

\* 依据西哥特人统治下的西班牙法律规定，假若病人死亡，则医生没有资格接受治疗费用。

替那不勒斯的罗伯特国王制造金条。他被一个宗教法庭定了罪，可是却被教皇卜尼法斯八世自狱中释放。他治愈了老教皇的肾结石，同时受赐 Anagni 地方的一个城堡。他警告卜尼法斯，除非彻底改革教会，否则必遭天谴。此后不久，卜尼法斯在 Anagni 遭受著名的“轻蔑”之苦，终于在失望中去世。异端裁判所继续追查阿诺德，可是国王们和教皇们为了他们疾病的缘故而保护他，而他却在为詹姆斯二世使节，出使教皇克雷芒五世时溺毙。<sup>⑨</sup>

外科在这一个时期从事一种两面作战的战争，一方面要同理发师作战，另一方面要同外行的执业者作战。有过一段长时间，理发师兼营灌肠、拔牙、治疗外伤以及放血。接受正式医学训练的外科医师们抗议此种理发的提供如此的服务，然而在整个中古时期，法律却保障了理发师。在普鲁士，一直到腓烈特大帝时期，替军官剃胡子可说是军队外科医师的责任之一。<sup>⑩</sup>部分由于这两种职业功能的重复，外科医师被认为在科学和社会的地位低于医师。他们被认为是仅为服从医师指导的纯技术人员，在第 13 世纪之前，医师通常不亲自施行外科手术。<sup>⑪</sup>更使外科医师失望的是，如果他们手术失败，则有入狱或处死之虞；只有最勇敢的外科医师实施危险的手术；而大多数的外科医生，在手术前要求患者立下书面保证，如果手术失败，他们不受任何伤害。<sup>⑫</sup>

然而外科在这一个时期比较任何医学的分支更为进步迅速：部分由于被迫去深入处理实况，而非理论之钻研，部分由于充分的机会去治疗伤患的战士。萨莱诺的罗杰，大约在 1170 年出版了他的《外科实务》(Practica Chirurgiae)，基督教西方的最早的论文；它保持一本经典教科书的地位达三个世纪之久。1238 年腓烈特二世命令萨莱诺学派每五年必需解剖一个尸体；<sup>⑬</sup>这种尸体的解剖，意大利在 1275 年之后经常实施。<sup>⑭</sup>在 1286 年克里摩那 (Cremona) 一个外科医师剖开一具尸体以研究当时一个时疫的原因；这是第一次为人所知验尸的事例。在 1266 年切维亚 (Cervia) 的主教 Teodorico Borgognoni，开始一段漫长的意大利医学反对阿拉伯医学认为在治疗伤患时，首先须刺激伤口化脓的观念；他的无脓毒的治疗的论证，可说是中古时期的一篇第一流的医学著作。Guglielmo Salicetti，即 Saliceto 的威廉 (1210—1277 年)，为博洛尼亚的医学教授，在他的《外科》(Chirurgia, 1275 年) 一书中作了重要的改进；他将外科的诊断同内科知识联结起来；使用仔细的临床纪录，显示出如何缝合分离的神经；以及建议用刀，诸如让患者治愈得更好，及留下更小的伤疤——而不愿用回教徒执业者所常用的灸法。在一篇普通的论文里——Summa conservationis et curationis——威廉将下疳和横痃的疾病归之于同有传染病的娼妓性交所致，他对水肿提出一种最佳的描述，将之归因于肾的变硬和变小，同时提供人生每种年龄关于保健和饮食的最佳忠告。

他的学生亨利·德·蒙得维尔 (Henri de Mondeville, 1260? —1320 年) 和兰弗朗其 (Guido Lanfranchi Borgognoni, 卒于 1315 年)，把博洛尼亚的医学知识带到法国去。像蒙得维尔一样，对于无菌法加以改善，他倡议恢复希波克拉底伤口保持完全清洁的方法。兰弗朗于 1290 年自米兰被放逐到里昂和巴黎，同时写了一本《大手术》(Chirurgia magna)，该书变成巴黎大学所承认的外科教本。他提出了一个原则，面对外科自理发业中解救出来：“没有一个人能够成为一个良好的外科医师，如果他对于外科手术一无所知；同时没有一个人能够适当地动手术，如果他不懂医学。”<sup>⑮</sup>兰弗朗其是最早使用神经切断来治疗破伤风及食道插管法，同时对脑震荡做外科的描述。他的《论头脑受伤部分》是医学史

上最著名的作品之一。

Origen (生于公元 185 年，卒于 254 年) 和波蒂阿 (Poitiers) 的奚拉里主教 (约在公元 353 年) 曾提及外科的安眠药。中古时期基督教王国的一般麻醉方法，是吸入或饮用一种以曼陀罗花为主，一般还含有鸦片、胡萝卜科的一种毒草以及桑椹汁的混合剂；这种催眠用的海棉在第 9 世纪以来曾被提及。<sup>⑨</sup> 局部麻醉系由于敷于伤处缓痛的面糊或芥子糊等的膏药，吸取相同的溶液而发生感应。病人的醒转系应用茴香汁于其鼻孔。外科的工具自从希腊人以来迄无进步。产科在 Soranus (约在公元 100 年) 和 Aegia 的保罗约 640 年实际应用之后走下坡。剖腹生产在文献中曾被讨论过，可是显然并未实际应用。难产时之碎胎术——残害胎儿，将其从子宫中取出——被实施过很多次，因为产科医师很少懂得转位手术。分娩是在特别设计的椅子上完成的。<sup>⑩</sup>

医师设备远比我们所知的古代的进步得多。希腊人曾经有过 asklepieia，意指治疗病人的宗教机构；罗马人曾经为他们的兵士提供医院；可是由于基督徒的慈善，才使这个机构有较大的发展。在公元 369 年圣巴西勒在卡帕多西亚地方的凯撒里亚 (Caesarea) 建立一个机构，以他的名字命名为 Basilius，盖有数栋建筑物以供病人、护士、医师、工场和学校之用。圣以法莲 (St. Ephraim) 于 375 年在埃泽萨开创一所医院；别的医院在整个希腊东部相继兴起，同时各有所专。拜占庭的希腊人有为病人所准备的 nosocomia，为弃婴所准备的 brephotrophia，为孤儿所准备的 orphanotrophia，为穷人所准备的 ptochia，为穷苦的或虚弱的朝圣者所准备的 xenodochia，以及为老年人所准备的 gerontochia。拉丁基督教王国第一座医院是 Fabiola 约在公元 400 年于罗马建立的。很多修道院供给小型的医院，且有些教团“医院武士”、“圣堂武士”(Templars)、“安东尼会”(Antonines)、Alexians——的修士及修女们也开始照料病人。教皇英诺森三世于 1204 年在罗马设立 Santo Spirito (圣灵) 医院，同时在他的鼓舞之下，相同的机构在欧洲各地相继创立起来。在第 13 世纪，单就德国即拥有 300 多所类似的“圣灵医院”。在法国医院不仅为病人服务，同时也为穷人、老人和朝圣者服务；就像修道院的中心一样，他们给人殷勤的款待。大约在公元 1260 年路易九世在巴黎创立一所救济院 (Les Quinze—vingt vingt)，原意作为盲人的收容所，后来变成一所专治眼病的医院；而现在成为巴黎最重要的医学中心。历史上所知道的第一所英国医院 (不一定第一所) 于 1084 年在坎特伯雷创立。通常这些医院的服务是免费提供无法付得起钱的人，同时 (在男修道院的医院除外) 专责护士皆是修女。这些“慈悲的天使与看护者”所穿着的笨重服式，显然在 13 世纪就已经形成，也许是为了保护他们免受疾病的传染；因此，也许就这样剪去了头发，以及头上覆有遮蔽。<sup>⑪</sup>

两种特别疾病，唤起两种特别的防护。“圣安东尼之火”(St. Anthony's fire) 是一种皮肤病——也许丹毒——是如此的严重，因此一个僧侣教团——安东尼们的集会众 (Congregation of the Antonines) ——约在 1095 年创立，以治疗罹病者。杜尔的格列高里 (约在 560 年) 曾述及麻疯病院；圣拉撒路会 (the Order of St. Lazarus) 设立，为麻疯病人服务。8 种疾病被认为会传染：横痃瘟疫、肺病、癫痫症、疥癣、丹毒、炭疽热、沙眼、以及麻疯病。这些疾病的患者，除非在隔离情况下，否则被禁止进入任何城市，亦不准经营饮食业。麻疯患者必需使用号角或铜铃发出接近的警告。通常他的疾病在脸上或身体表现出化脓性的疹子。它不过是稍具传染性，可是中古时期的权威人士害怕它会

由性交而传播。也许这个名词可用来包括现在被诊断为“梅毒”的疾病；但是在 15 世纪前，并没有论及梅毒。<sup>⑨</sup>在第 15 世纪以前似乎没有替疯子作特殊的设备以照顾他们。

中古时期由于太穷困而无法保持清洁与适当地保育，因此远较任何其他已知的时期更加饱受疫病的痛苦。“黄色的瘟疫”于公元 550 年和 664 年蹂躏爱尔兰；据非正式的资料，当时死了 2/3 的人口。<sup>⑩</sup>同样的瘟疫在第 6 世纪掠过威尔斯，在第 7 世纪打击英格兰。法国人称为 *mal des ardents* 的一种疾病——它被描写为烧掉了肠子——在公元 994、1043、1089 和 1130 年横扫法国和德国。“麻疯”瘟疫和坏血病也许系由归国的十字军带回。The Plica polonica 系一种头发病，很显然地系由于蒙古 1287 年的入侵而带到波兰。被折磨的人把这些流行病归诸于饥荒、干旱、虫害、星界的影响、犹太人于井中下毒或是天谴；较适当的原因为有围城的小镇，人口过于拥挤、卫生设备和保卫法的缺乏、以及由于对归国的战士、朝圣者或是学生所带来的传染病缺少防范措施。<sup>⑪</sup>我们没有为中古时期的死亡率作统计，不过很可能不到半数的出生率能成年。妇女的生殖力是为了补偿男人的愚蠢，及一般人的勇气而分娩。

公共卫生设施的改善是在 13 世纪，可是中古时期在罗马帝国统治之下，从未恢复它完美的境地。大部分城市和城区都指派官员维护街道。<sup>⑫</sup>可是他们的工作却是原始的。回教徒到基督教城镇的访客都抱怨——正如现在的基督教徒到回教城镇的访客一样——“异教徒城市”的不洁和臭气冲天。<sup>⑬</sup>在剑桥 (Cambridge)，现在是那么美丽和清洁，但当时暗渠中的污物和垃圾，在街市上的明沟市有流动，而“散发出令人恶心的恶臭……以致很多教师和学者都因此而欲呕”。<sup>⑭</sup>在第 13 世纪有些城水道、暗沟、以及公共厕所；在大部分城市靠雨水将污物冲走，并中的污物使伤寒的病例增加；用来烘烤面包和酿酒的水，通常都是——阿尔卑斯山北部——汲自容纳城市暗沟污物的相同溪河。<sup>⑮</sup>意大利较为进步，大部由于它的罗马遗产，以及由于腓烈特二世对垃圾处置的开明的立法；然而来自四周沼泽地区的疟疾传染病，使得罗马不很健康，死了一些高僧和访客；而偶然地拯救了该城，使其免受敌人军队的蹂躏，因为他们在胜利中死于热病。

## 第六节 阿尔伯特·马格努斯

(公元 1193—1280 年)

这一时期有三个杰出的科学献身者：巴斯 (Bath) 的阿德拉德 (Adelard)、伟大的阿尔伯特 (Albert the great) 和罗杰·培根。

阿德拉德游学于各回教国家后回到英国，同时写了 (大约在公元 1130 年) 一本长长的对话录《自然界的探讨》(Quaestiones naturales) 包容很多种科学。它不切实际地利用叙述阿德拉德和他的友人们的重聚开始。他探询英国的情势；他被告以国王们制造战争、法官们行贿、职位甚高的教士酗酒、一切的诺言失信、所有朋友都是嫉妒的。他认为这些是一般事物自然而不可改变的状况，同时提议把它忘记。阿德拉德的侄儿询问阿氏在回教国家中曾学到些什么？他表示出一种对阿拉伯科学的通盘的爱好，更甚于基督教的

科学；他们向他挑战；而他的回答却是对当时各种科学作了一个中肯的选择。他对传统和权威的束缚痛加抨击。“我在理性的领导之下，从阿拉伯的老师们学习；而你却被权威……所俘虏，跟着足以使你绞首的缰绳。还有什么其他比缰绳更适当的字眼，可以用来称呼权威呢？”那些目前被奉为权威的人之所以得到声誉，乃是因为遵循理性而非权威使然。“所以”，他告诉他的侄儿，“如果你想从我这多学一些知识，要付出理性并运用它……没有什么东西比理性更确定……没有比感官所造成的错误更大。”<sup>①</sup>虽然阿德拉德依赖演绎的推理而过分自信，可是他作了一些有趣的回答。被问为什么地球被支撑在空间，他的回答是中心和底相同。如果钻一洞穿过地球中心而通到地球的另一端，那么投石人洞中，则会落下多远的距离？——他回答，只到地球的中心。他清楚地说明物质的不灭原理，同时辩论说宇宙的连续，使得一个真空成为不可能存在。总而言之，阿德拉德在第12世纪的基督教欧洲，称得上是苏醒的智识分子中的一个明显的证据。他热中于科学的可能性，同时自豪地称呼他的时代——阿伯拉尔时代——为“现代”(modernus)，<sup>②</sup>意即为一切历史的高峰。

阿尔伯特马格努斯比阿德拉德较少有科学的精神，可是他的好奇心是如此广大，因此他的作品之浩巨，使他赢得了“伟大”的名字。他的科学作品如同其哲学的作品一样。大多数以评论亚里士多德相同的论文为主，但偶而亦包括一些独特见解的新鲜气息。在一大堆来自希腊、阿拉伯和犹太作家的引用文中间，寻找机会，以第一人称观察这自然。他访问实验室和矿穴、研究不同的金属、仔细审察他母邦德国的一切动物和植物，记录沧海桑田世事之变幻，以及借此解释岩石上的介壳化石。含有太多的哲学家成分，以致不能成为彻底的科学家，他让先验的理论曲解他的视觉，例如当他宣称曾经看见水里的马毛变成虫的时候。但是，像阿德拉德一样，他不以上帝意志解释自然现象；上帝经由自然的法则而行动，而人必须在那里找到他。

他的实验的观念由于对亚里士多德的信心而致不分明。在他的《论植物》(De vegetabilibus)一书第10册里的著名的一节中，他用“Experimentum solum certificat”这些字来激动我们，那些字好像是说：“只有实验才能给予正确的答案。”可是“experimentum”这个字在当时有一个比现在更加广泛的意义；它意味着“经验”而非“实验”，正如段落里上下文所载一样：“这里一切所记载的事物是我们自己经验的结果，或是借用我们知道他们依照他们个人的经验而写出东西的作者们；因为在这些物件中，只有实验才能无疑。”即使如此，它还是一种进步。阿尔伯特对于诸如鸟身女面的怪人，或是半狮半鹫的怪兽的神话生物，以及当时一本流行的动物传说——the Physiologus 加以讥笑；同时他又附注说“哲学家们说了很多谎话”。<sup>③</sup>有些时候，并非常常，他作了一些实验，诸如当他同助手们证明已断头后的蝉仍能继续鸣叫一阵短暂的时间。可是他却以一种圣徒般的天真信任普林尼的权威；同时轻易地相信猎人和渔夫那些声名狼藉的撒谎者们所虚构的故事。<sup>④</sup>

他屈服于他的时代而接受占星学和神学。他将神奇的力量归诸于宝玉和宝石，而宣称他亲眼看见一块治愈过溃疡的碧石英。他如同没有疑问的托马斯一样，认为魔术是真的，而且归因于魔鬼。梦有时预告事件。在具体的事件方面，“星真正是世界的统治者”；行星的连合也许解释了“大的变故和大的奇事”；而彗星也许意味着战争和国王的死亡。“人的行动有双重的动力——自然以及意志；自然是被众星所控制，意志则是自由的；可

是除非意志坚定，否则必为自然所控制。”他相信胜任的占星家也许能从众星的位置，适当地预言人生的事件，或是事业的结果。他略有保留地接受炼金术（现在为核子物理学家）原素变质的理论。<sup>⑧</sup>

他的最负盛誉的著作是植物学方面的。他是泰奥佛拉斯托斯以来第一位植物学家（就我们所知），他为植物而估量植物，并非为了它在农业或医学的用途而估量它。他把植物分类，描写它们的颜色、气味、各部分和果实，研究它们的感觉、睡眠、性和发芽，同时大胆地写了一本关于农业的书。洪堡 (Humboldt) 惊讶地在阿尔伯特的《论植物》中发现“关于植物的器官结构，和生理学方面极精确的观察”。<sup>⑨</sup>他的巨著《论动物》(De animalibus) 大部分是对亚里士多德的一种释义，可是在此我们也看到独到的见解。阿尔伯特说及“为了研究而坐船到北海，而在各岛屿和沙岸登陆以搜集资料”。<sup>⑩</sup>他将动物和人相同的器官加以比较。<sup>⑪</sup>

从我们事后聪明有利的观点来看，这些作品包含很多错误；以当时智识的背景看来，它们却是中古时期思想界的最主要成就。阿尔伯特在他的有生之年被认为是当代最伟大的教师，同时他活得很久，他的作品足够像西班牙的彼得和博未的文森特之辈，加以引用而奉为权威，这二人比阿尔伯特早去世。在敏捷的判断力和哲学的领悟方面，他不能同阿威罗伊或迈蒙尼德或托马斯相提并论；可是他却是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博物学者。

## 第七节 罗杰·培根

(约公元 1214—1292 年)

这个中古时期最著名的科学家，约在 1214 年出生于英格兰西南部的索美塞得郡 (Somerset)。我们晓得他在 1292 年时仍然健在，同时在 1267 年他自称老人。<sup>⑫</sup>他在牛津受教于格罗斯泰斯特门下，同时从伟大的百科全书编纂者获得一种对科学的魅惑；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英国精神，在牛津的圣方济修会的圈子里已经定型了。大约在 1240 年他前往巴黎，可是在这里找不到牛津所给他的刺激；他惊讶于只有少数的巴黎的教授们，除了拉丁文外尚懂任何学问上的语文，以至于他们花在科学方面的时间那么少，及如此过分专注于逻辑和形而上学的争辩，所以这对培根来说，似乎是对生命错误的浪费。他“主修”医学，而开始写一本关于如何减轻老年人的痛苦的书。为了寻找资料，他到意大利去，在 Magna Graecia 研究希腊文，同时在那里熟读了一些回教徒的医学的著作。在 1251 年 he 回到牛津，而加入教授的行列。他在 1267 年写道，在先后的 20 年，他曾花掉“2000 英镑以上的钱在购买秘籍和工具”，以及花在教授青年学习语文和数学方面。<sup>⑬</sup>他雇用犹太人教他和他的学生们希伯来文，同时帮助他阅读《旧约》原文。约在 1253 年 he 进入圣方济修会，但是他似乎一直没有变成一个修士。

由于厌恶学校的形而上学，培根把他全部的热爱全都贯注在数学、自然科学和语言学上。我们不可认为他是一个孤独的开山祖，一个在学术荒地里怒喊的科学的呼声。在学术的每一领域内，他都受惠于先人，他的创见实是一个长期发展的有力的总结。亚历

山大·内克姆 (Alexander Neckham)、英格兰的巴塞罗缪 (Bartholomew)、格罗斯泰斯特和 Adam Marsh，曾经在牛津创立一个科学传统；培根继承了它，同时将其公诸于世。他承认自己的受惠，而给予他的前辈无比的赞美。他也承认了他受惠于回教徒的科学和哲学的基督教王国，以及因此也同样受惠于希腊人，同时提示希腊和回教的“异教世界”博学之士，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受到上帝的鼓舞和指导。<sup>⑨</sup>他对 Isaac Israeli、伊本·加比罗和其他希伯来思想家有着一种高度的敬意，同时他称赞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时，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有勇气。<sup>⑩</sup>他不仅贪婪地从博学之士学习，并且从任何在手艺和农务方面有实际知识，而能增加他的知识的人学习。他以不寻常的谦逊写道：

可以肯定的，在面对面直接了解上帝以前，没有人能以完全肯定的态度知道任何事物…因为没有人能如此精于自然之道，以至于配了解一切…一只单纯的苍蝇的性质及所有属性。…既然，他所不能了解的是如此的广泛，则与一个人所能了解的事情相比较，不须与更伟大或更美妙的不可知的事物相比，他以其学问而自夸，则必是丧失了心智…愈聪明之士愈谦虚去接受别人的指教，他们也不会鄙视教师的单纯，相反地只谦逊有礼如农夫、老妇和儿童般，因为很多事物为单纯和无学问的人所知，而不为聪明人所注意…我从地位卑下的人那里学到的重要的，远比我从所有著名的那里学到的为多。因此，但愿没有一个人夸耀他的智慧。<sup>⑪</sup>

他以如此的热诚和匆忙努力工作，以致在 1256 年健康受损；他自大学生涯退休，尔后 10 年内，我们不知他的行踪。也许在这段时期他写了一些次要的作品《论燃烧的玻璃制品》(De speculis comburentibus)、《论发明和自然的神奇力量》(De mirabili potestate artis et naturae) 和《自然事件的计算》(Computus naturalium)。现在他计划着手他的“主要的作品”——是一部独力完成的百科全书，包括 4 卷：(1) 文法和逻辑；(2) 数学、天文学和音乐；(3) 自然科学——光学、地理、占星学、炼丹术、农学、医学和实验科学；以及 (4) 形而上学和道德律。

他已经写了一些散乱的部分，当此时他的计划似乎受到一段好运的干扰。1265 年 2 月，那旁的大主教 Guy Foulques，变成教皇克雷芒四世，而带给教皇权以一些自由的精神，这些精神由于民族和教条的混合，而在法国南部大为发展。在 6 月里他写信给培根，嘱咐他送一本作品的“誊清的稿本”给他，“秘密地和不耽搁地”，同时，“即使有任何职位甚高的教士们，或系所属修会的任何法律之禁止。”<sup>⑫</sup>培根本身狂热地（从他的风格的热情可窥之）规定他自己完成百科全书；然后，在 1267 年，因为害怕克雷芒会去世，或者在它完成之前失去兴趣，他将它搁置一边，而以 12 个月的时间完成了——或者将他的手稿集在一起——初步的论文，我们知道它叫做《大作品》(Opus maius; Larger Work)。他怀疑甚至连这本书，对一个忙碌的教皇而言也过于冗长，故写了一个摘要——《小作品》(Opus minus; Smaller Work)。1268 年初，他把这两部手稿送给克雷芒，连同一篇名《论洞察力的增加》(De multiplicatione specierum) 的文章。因恐这些文章在搬运中遗失，他再写了另一篇大纲，叫做《中型作品》(Opus tertium)，而派专差把它送给克雷芒，并配有一个透镜，他建议教皇自己可以做实验。克雷芒卒于 1268 年 11 月。就我们所知，他

或他的继承者从未对这个热心的哲学家说过一句感激的话。

所以，《中型作品》现在对我们来说，实际上就是他的“主要作品”，虽然在他的心意不过是一篇序言而已，它的内容是相当充实的。它有 800 页，分成 7 个论题：(1)《论无知与错误》；(2)《哲学与神学的关系》；(3)《外国语文的研究》；(4)《数学的用途》；(5)《透视法与光学》；(6)《实验的科学》；(7)《道德哲学》。这本书包含了无意义的部分和很多的题外话，以及太多从别的作者广泛引用的引用文；可是它是以有活力，率直和诚恳的态度写成的，同时较之于中古时期任何其他科学或哲学方面的著作可读性更大。它的鼓舞人心的煽动，它的对教皇权力的谄媚、它的正统宗教的热切的表白，它的降低科学和哲学为神学的仆役的角色，在这样的范围和题目、匆忙写成的大纲，以及企图赢得罗马教皇对科学的教育与研究的支持的一本书里，上述情形是不难了解的。像弗朗西斯培根一样，罗杰·培根觉得知识的进步，一定需要高级教士和大企业家们的帮忙和金钱，以便获得书籍、工具、文献、实验室、实验和人员。

好像预期到“偶像”会被 3 世纪以后他的同名者所指摘，罗杰开始列出人类错误的 4 种原因：“脆弱和无价值的权威、创立已久的风俗、无知群众的见识，以及在智慧的虚饰下隐藏自己的无知。”<sup>⑩</sup>他留心地加上一句话说，他“并非谈及那种可确知确定的权威……已经给予教会的。”他惋惜他的时代那么容易就认为一个命题如果能在亚里士多德的书中找到，则被证明无误。他宣称，如果他有权力，一定把亚氏所有的书都烧光，因为它是一个错误的源泉，也是一个无知的源流。<sup>⑪</sup>在这之后，他在每两页书上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

在第 2 部分的开端，他写道：“因为这四个错误的原因已被摒弃于地狱之外，我希望说明有一种智慧是完美的，而此种智慧包容在《圣经》中”。如果希腊的哲学家们领悟到一种次要的神的感召，那是因为他们读了预言家和早期基督教主教的著作之故。<sup>⑫</sup>培根显然以单纯的信仰去接受《圣经》的故事，而奇怪何以上帝不再让人活 600 岁。<sup>⑬</sup>他相信耶稣和世界末日的即将降临。他辩称科学系上帝在他的万事万物中之显现，和使基督徒能不用《圣经》而改变异教徒。所以“人的心灵能够受影响而接受童女生子说；因为某些动物在处女状态时才会怀孕和生幼儿，就如同安布罗斯在《创造世界之六日》(Hexameron)书中所述的兀鹰和人猿一样。尤有甚者，如普林尼所述，在很多地区的牝马，当它们渴望着牡马的时候，单借着风吹就会怀孕。”<sup>⑭</sup>——这是他信任权威的不幸的例证。

在第 3 部分，培根努力教授教皇希伯来文。语言的研究对于神学、哲学和科学是必需的，因为翻译本可以传达《圣经》或异教徒的哲学著作的精确含义。在《小作品》里，培根将各种《圣经》的译翻作了卓越的学术性的报告，同时显示出他对希伯来和希腊原文本的精通。他建议教皇指派精通希伯来文、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学者组成委员会，以校订《拉丁语圣经》，同时将这个修订本——不再是彼得·郎巴德的《信念四讲》——作为对神学主要的研究对象。他力劝在大学设立希伯来文、希腊文、阿拉伯文和加尔地亚文(Chaldean)的讲座。他公开指摘使用暴力来改变非基督徒，同时询问除了透过他们的本国语言外，教会如何与希腊人、亚美尼亚人(Armenian)、叙利亚、加尔地亚的基督徒交往。在这方面培根着手著作并加以倡导；他是西方基督教王国第一位完成一部希腊文法为拉丁人使用，并且是第一位完成一部希伯来文法的基督徒。他主张要有写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能力，同时似乎也研究过阿拉伯文。<sup>⑮</sup>当培根讨论到数学题目的时候，狂热的辩

才跃然纸上，因为都是数学定理，故为一般人所不解。“除语文外，我坚信数学是最必要的。”他表示出他对神学一贯的顺从：数学“将有助于我们确定天堂和地狱的位置”，增进我们对《圣经》上的地理和宗教年代纪的知识，以及使得教会能够改正历法；<sup>⑩</sup>他说，同时去观察，“欧几里得第一个命题”——在一指定的线上构成一等边三角形——如何帮助我们“领悟：承认神‘圣父’的身位，则同等身体的三位一体神自然呈现。”<sup>⑪</sup>由这个精辟的论调，他为现代数理物理学引进了一个卓越的预料，即坚持虽然一科学必需使用实验作为它的方法，但除非把它的结论简化成数学形式，否则它不能发展成为完全科学的。一切非精神的现象全是物体与力的产品；一切的力在无变化地和规则地动作；因此可用线和图形把它表现出来：“以几何线已成立的证明来鉴定物体”；推到最后，一切自然科学都是数学。<sup>⑫</sup>

可是尽管数学是结果，科学的方法与印证却是实验。虽然经院学派的哲学家们自阿伯拉尔到托马斯，他们信任逻辑，且使亚里士多德几乎成为三位一体的一分子，一个十足的圣灵，可是培根在数学与实验方面，却用公式表示出一种科学的革命。最严密的逻辑结论留给我们不确定的答案，除非能以经验来确定；只有一场真实存在的燃烧，才真正使我们相信火在燃烧。“凡期望因着隐藏于一切现象之下的真理，而毫无疑虑地欢欣的人，必须知道如何致力于实验。”<sup>⑬</sup>有时候他似乎把“实验”不看作研究的方法，而看做一种经由意见——由经验或推理方式而得来的——的提出，并经由建基于实际收到效用的基本事物上，以便印证的一个最后的证明模式。<sup>⑭</sup>他比法兰西斯·培根更能清楚地观察入微，并宣称在自然科学里头，实验是唯一的证据。他不自命这种观念是新的；亚里士多德、希罗、加伦、托勒密、回教徒、阿德拉德、Petrus Hispanus、罗伯特·格罗斯泰斯特、阿尔伯特马格努斯、和别的人都做过或赞美过实验。罗杰·培根是把含蓄不明的东西明确地陈述出来，而把科学的旗帜牢牢地植在占领地上。

除了在光学和历法方面的改革外，罗杰·培根像法兰西斯·培根一样对科学本身的贡献仅是无关紧要的；他们都仅是科学哲学家而非科学家。继续格罗斯泰斯特和别人的研究，罗杰得出结论，认为凯撒历一年的时光过长，每125年多出1天——这是那时候所用的最正确推算——同时日历在1267年超过10天。他建设凯撒历每125年去掉1天。在《大作品》的第4部分中，同样受赞誉的是专门讨论地理知识的一百多页篇幅。培根与他甫由东方返回的圣方济会友 Rubruquis 的威廉热切地讨论东方见闻，从他那获知东方的种种，同时对于威廉的报告中所提及东方有数百万人从未听过基督教，有十分深刻的印象。他从亚里士多德和塞内加的陈述开始评论说，“在西方西班牙的末端，和东方印度的前头之间的海是可航行的，假若顺风，在几天内即可横越。”<sup>⑮</sup>这一段文字记在红衣主教 Pierre d'Ailly 所著的《世界的影子》(Imago mundi, 1480年)中，而被哥伦布引用于1498年致斐迪南和伊莎贝拉一世函中，作为鼓舞他1442年航行的提示之一。<sup>⑯</sup>

培根的物理作品是一种现代发明的先见力，有时蒙上一层他所处时代流行的观念，在精确的译本里，从一段最为著名的文字里可以窥出，其思想已由13世纪一跃而至第20世纪：

实验科学的第5部分讨论到用途绝妙的工具构造，诸如飞行机器，或不凭借动物而能以无比的速度移动的交通工具，或不靠橹夫的船行工具，速度快得

为人手所不及。因为这些东西在我们的时代都已经作了，免得有人会笑它们荒谬或感到惊奇。同时这部分教人怎样制造那种工具不用费丝毫力气即可举起或降低令人不相信的重量……<sup>⑩</sup>飞行的机器可以制造出来，同时一个人坐在那种机器中央，可以旋转一些设计精巧的装置，借着它人造的翼击动空气，有如一只飞鸟的样子……同样，可以制造机器在海中或河中行驶，甚至行驶地球底部，也没有危险。<sup>⑪</sup>

在《大作品》(卷 6, 12 章)的一段文章已经被解释为论火药：

重要的技艺已经被发现用以对抗国家的敌人，因此不需宝剑或任何需要体力接触的武器，它们足以摧毁所有抵抗的人…从这种叫做硝石的盐的力量，可以产生出一种如此可怕的声音，即使爆发在小如羊皮纸的东西上，那么…它的声响就超过尖锐的雷声，同时亮度超过随着雷鸣而来的最强烈的闪光。

在《中型作品》的一段可能添进去的文句里头，培根附注说某种玩具“爆竹”，已经在使用，它含有一种硝石 (41. 2%)、木炭 (29. 4%) 和硫磺 (29. 4%) 的混合物；<sup>⑫</sup>同时他提示火药可以密封在固体物质中以增加其爆炸力。他并没有声明已经发明火药；他只是最早研究它的化学成分，并且预知它的成功的人之一。

培根的最好作品是《大作品》的第 5 部分，《论透视的科学》，以及补遗篇中的论文“《论视力的增加》”。这篇关于光学的光辉的文章的滋长，乃是来自格罗斯泰斯特的关于虹的作品，Witelo 对 al-Haitham 的修正，以及越过阿维森那、金迪和托勒密而逐步升高到欧几里德（公元前 300 年）的光学研究传统的高峰，欧氏曾智巧地应用几何于光的运动。光是否由肉眼所能见之物体的微粒所散发出来？或者它是物品和眼睛之间某种媒介物的一种运动？培根相信每一种自然物从各方面发射出力来，同时这些光线可以透过固体物：

没有物质能如此紧密连在一起，可以防止光的穿过。万物皆占有空间，且由实质构成，因此没有物质在环绕着光而活动不产生一种改变的…热和声的射线穿透金或铜器的内壁。据波伊提乌 (Boethius) 说，一种山猫的眼睛会看透坚固的墙壁。<sup>⑬</sup>

我们对山猫不太肯定，然而我们对这位哲学家大胆的想像力却必须加以喝彩。使用透镜和镜子作实验，培根寻求把折射率、反射、倍率和显微镜使用法公式化。提及一种凸镜的力量可以把很多太阳光线集中为一种燃烧点，同时在该点上将光线散布，而形成一个放大的影像，他写出：

我们能如此造成透明体（透镜），同时利用我们的视觉和物像调整它，而使光线随我们的意思折射和朝任何方面弯曲；又随我们的希望在任何角度之下看到在近处或远处的物体。如此我们可以从一个不可置信的距离阅读最小的字母、

和计算灰尘或沙的颗粒……如此一群可能变成很大和…很接近…所以我们也可以使得太阳、月亮和星星…并许许多多类似的现象，明显地呈现在我们眼前，因此一个不明白真理的人的心灵是不能忍受它们的…。<sup>⑩</sup>我们可以根据天体的长度和宽度，画出一个每日运转的具体图形，而这一点对一个聪明的人来说，足值整个王国……其他无以胜数的奇迹，亦可以被宣布出来。<sup>⑪</sup>

这些是著名的段落。几乎这些理论的每一要素都可以在培根以前找到，尤其在 al-Haitham 的著作里；可是在此各种物质，却以一种实际和革命性的洞察凑和在一起，而及时使世界改观。就是这些段落引导 Leonard Digges (约死于 1571 年) 有系统地陈述发明望远镜的理论。<sup>⑫</sup>

可是如果物理科学的进步给予人以更多的力量而没有善加利用，则将如之何？也许培根的真知卓见是他对一个问题的提示，这个问题只在我们的时代才很明显的表露出来。在《大作品》的结论中，他明示其坚信人不可能单独因科学而得拯救。

所有这些前述的科学是纯理论的。事实上，每一种科学都有实用的一面……但是只有属于道德哲学才能说也是…在本质上是实用的，因为它讨论人的行为、善恶、幸福和悲惨……其他的一切科学，除了它们有助于正义行为外，是没有此顾虑的。在这种意义上，被称为的科学，诸如实验、化学等等，涉及与道德及政治科学所关心的运作而言，它被认为是理论性的。这种道德科学是哲学的每一部门之支配者。<sup>⑬</sup>

培根的最后一句话不是关于科学而是关于宗教：只有借着宗教支持的一种道德，人类才能自救。可是它该是那一种宗教呢？他谈及宗教的议会——佛教的、回教的、基督教的——据 Rubruquis 的威廉报告，它曾在蒙哥汗 (Mangu Khan) 的建议和主持之下，于喀拉昆仑山召开。<sup>⑭</sup>他比较三种宗教，而结论对基督教有利，可是并非仅以它在世界上所发生的作用的神学观点窥之。不顾格罗斯泰斯特的批评， he 觉得教皇权乃是一个欧洲的道德约束，缺少了它一定会有一种信仰与武力冲突的混乱局面； he 热望利用科学、语文、和哲学巩固教会，使它成为世界上较好的精神政府。<sup>⑮</sup>如同以一个对教会忠心的热诚表白为本书的开篇，他也以对圣餐的赞美为此书的结语，好像是说，除非人定期的深思寻求其最高的理想，否则 he 将会迷失于世界的大火之中。

也许教皇们对培根的计划和申诉完全不加理会，使他精神愁闷、笔调凄苦。1271 年 he 出版了一本未完成的《哲学概要》(Compendium studii philosophiae)，这本书对哲学贡献不大，可是对扰及各学校令人厌恶的神学，其贡献则很大。他简洁地解答实在论与唯名论之间的争辩，使归之于平静：“共相不过是几个殊相的相似之点”，“一个殊相较诸放在一起的所有共相为真实”。<sup>⑯</sup>他接受奥古斯丁的“理性的种子”之学说，同时得到一个观点，认为万物向善的努力产生了一系列的发展。<sup>⑰</sup>他接受亚里士多德学派的看法，认为一种“发动的智性”或“宇宙的智性”“流入我们的心灵而照亮了心灵”，同时 he 危险地接近阿威罗伊学说的泛神论。<sup>⑱</sup>

可是震撼他的时代的，并非他的哲学观点，而是他对其对手与当代道德之攻击。在

《哲学概要》书中，几乎第 13 世纪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受到他的讽刺：罗马教皇朝廷的漫无秩序，清修教团的堕落，教士们的无知、索然无味的布道，学者的败德、大学的罪恶、哲学家的只会空谈的措辞。在一本名叫 *Tractatus de erroribus medicoarum* 的书中，他列出他那个时代医学的理论和实际的“36 种大的和基本的缺点”。1271 年他写了一节文字，它可以使我们更乐于接受我们时代的短处。

比任何过去时代更多罪恶在支配这个时代……罗马教廷被不公正者的欺诈和舞弊所破坏……傲慢在支配着，贪婪在燃烧着，嫉妒在腐蚀着一切；整个罗马教廷因淫荡而蒙羞，而暴食为一切之主……如果上焉者如此，部下岂会不起而效尤吗？让我们看看职位甚高的教士们，他们如何争名夺利，忽略对灵性的修养，擢升他们的侄辈和俗友，以及狡猾的律师们，凭借其劝告，而败坏一切……让我们考虑那些宗教的修会；在我的话中，并不排斥任何人；看他们堕落而离开其本分有多么远，同时新的教团（托钵僧）已经彻底地自原来的尊严腐化了。整个教会热衷于骄傲、淫荡和贪婪；同时只要有教士（学者）聚集的地方…他们就会用战争、争吵和别的罪恶而使俗人愤慨。诸侯和男爵和骑士们彼此压迫，同时以不断的战争和勒索困扰他们的子民…人民，由于遭受他们的诸侯的侵扰而痛恨他们，而除非被迫，否则绝无忠心之可言；由于感染到他们的统治者的恶例而腐化，彼此互相压迫、构陷、欺诈，如我们用眼睛在各处能看到的；同时他们完全纵于淫荡和暴食，而有更卑鄙非言词所能尽述的。关于商人和工匠是不成问题的，因为欺骗和虚伪和狡猾，表露在其言行上更是无法衡量…古代的哲学家们，虽然没有那种鼓舞人追求永生的恩典，各方面都生活得比我们好，不仅在行为的正当方面，而且在轻视世界的一切愉快、财富和荣誉方面，这点各位可以从亚里士多德、塞内加、阿维森那、al-Farabi、柏拉图、苏格拉底和其他人的作品里读到；这就是他们能够获得智慧的奥妙，和找到一切知识的原因。可是我们基督徒却没有发现那些哲学家的价值，甚且也不了解他们的智慧。我们的无知乃是从这种原因迸出，因此我们的道德比他们更坏…毫无疑问地，教会必须加以洗涤。<sup>⑩</sup>

在哲学方面，他不受他当代人的影响；他对克雷芒四世写道：没有一个与他同时代的人，能在 10 年写出像《大作品》这样一本书；他们的大部头书对培根来说，似乎是一堆很多卷的冗物和“语言难以形容的错误”；<sup>⑪</sup>同时他们的思想的整个结构，系于一个对《圣经》和亚里士多德的误解。<sup>⑫</sup>他讽刺托马斯对天使们的习惯、权力、智力和行动的冗长讨论。<sup>⑬</sup>

像这种对在一个光辉的世纪的欧洲生活、道德、和思想加以夸大的指摘，一定已使培根孤独地与整个世界相抗衡。然而在 1277 年以前——即在上述“哀叹”发表以后 6 年，没有迹象显示他的修道院或教会迫害他，或是干预他思想或发言的自由，可是在那一年，多米尼克修会的领袖 Vercelli 的约翰，和方济会领袖 Ascoli 的哲罗姆相议，缓和两教派之间发生的某些争端。他们同意每一教派的教士不得批评别派的教士，同时“任何一个教士被发觉在言行上冒犯别派教士，必须接受他的总主教区的惩罚，而那种惩罚必须使被

冒犯的弟兄感到满意”。<sup>⑩</sup>其后不久，根据第14世纪圣方济修会的《二十四届大会年代纪》，哲罗姆“顺应很多教士的劝说而采取行动，责难并斥责神圣的神学教师培根修士的教义，为含有可疑的奇异事物，由此，罗杰被判罪入狱。”<sup>⑪</sup>我们没有知道更多的情况。我们不能说，“奇异事物”是否指异端邪说，抑或是反映出他涉猎魔术的一种嫌疑，或是隐藏一个决定，使一个对多米尼克及圣方济修会而言同样严重的攻势平静下来。我们也不知道培根的监禁状况有多严重，也不知道监禁时间持续多久。我们获知在1292年，某些于1277年被判刑的入都获释放。可假定培根在那时或以前获释，因为在1292年他出版了一本《神学概要》(Compendium studii theologiae)。其后我们只有在一本地编年史里看到一条项目：“高贵的罗杰·培根博士被葬在Grey Friars(圣方济修会的教堂)”“于1292年牛津”。<sup>⑫</sup>

他对他的时代没有多少影响。人们记得他是一个充满神奇的人物，一个魔术师和术士；由于这一点，在他死后300年出现在Robert Greene所编的一个剧中。很难说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年)受他的恩惠有多少，我们只能注意到第二个培根，像第一个培根一样，摒弃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和经院哲学的方法，对权威、习俗和传统思想的偶像表示怀疑，赞美科学，列出它的预期的发明，绘制计划表，强调它的实际效用，以及寻求对科学的研究的财务支助。从那个第16世纪，慢慢地罗杰·培根的声望增长，一直到他应为一个传奇的人物——火药的假定发明者、英雄式的自由思想家、终身为宗教迫害的牺牲者，现代思想的伟大创造人。现在钟摆回复到以前的状态。历史家们指出他在实验方面只有一个混乱的想法；他几乎没有自己动手实验；他在神学方面比教皇更加正统；他的文章密布着迷信、魔术、错误的引文、错误的指控，以及把传说当作历史。

以上是真实的。同样这也是真的，虽然他没有作多少实验，但他有力地陈述出实验的原理，和为了实验的实现而做准备；同时他的断言正统，可能是一个人为了寻求教宗支持其受人怀疑的科学运用的外交手段。他的错误是受他的时代的影响，或是一个人太热心，以致不能在知识领域寻求完全的知识，匆促而无所获；他的自我赞美是被忽略了的天才的安慰；他的公开指摘则是挫败者提坦(Titan，译按：希腊神话中的巨入族之任何一员)的愤怒。他无助地看着他高超的梦想沉入无知的浩瀚大海中。他对哲学和科学权威的攻击，为较宽较自由的思想开辟了道路；他的强调数学基础和科学的目标，超越他的时代五百年；他的警告勿将道德附属于科学，是为明日所准备的一个教训。尽管所有的一切错误和过失，他的《大作品》在它所处的令人骇异的世纪，应比其他任何文学作品，获致更高的声名。

## 第八节 百科全书的编纂者

科学与哲学中间的媒介物，是无数的百科全书编纂者，他们寻求方法，给予他们时代广泛的知识加以整理与划一，把科学和艺术、工业和政府、哲学和宗教、文学和历史，注入一个有次序的整体，使它成为一个智慧的基础。第13世纪长于百科全书和长于《汇

要》，这些大全是无所不包的综合法。较谦逊的百科全书编纂者，局限自己为自然科学做提要。Cirencester 修道院的院长（约 1200 年）亚历山大·内克姆，及一位法国圣多米尼克修会的修士，Cantimpré 的托马斯（大约 1244 年），以《万物之性质》(The Nature of Things) 为名，写了一本通俗的科学知识的书。英国的一位圣方济修会修士巴塞罗缪，也出版了一卷包罗万象的《论万物之属性》(On the Properties of Things, 约 1240 年)。约在 1266 年布鲁内托·拉提尼 (Brunetto Latini)，一个佛罗伦萨的公征人，由于他拥护教皇（译按：12—15 世纪意大利之教皇党员）的政见而被逐，住在法国好几年，用法文写了一本《财富书》(langued'öl Li livres dou tresor)，它是一本简短的科学、道德、历史和政府的百科全书。它证明出是如此长期的受人欢迎，以致拿破仑想要由法国政府出版一修订本——在狄德罗 (Diderot) 震动世界的大《百科全书》(Grande Encyclopédie) 出版后半世纪。所有这些第 13 世纪的著作，都把神学和科学含混不清，及将迷信和观察混为一谈；他们呼吸他们时代的空气；同时如果我们能够预知我们的杰作如何受 7 世纪以后的人所检视，我们一定懊丧异常。

基督教中世纪最著名的百科全书是博未的文森特所编的《知识宝鉴》(Speculum maius, 大约在 1200 年起，大约在 1264 年止)。他加入多米尼克修会，成为路易九世父子的私人教师，受命管理国王的图书，同时和几位助手从事把环绕他的知识浓缩成可以消化的形式的任务。他称他的百科全书为 *Imago mundi*，即《世界的影子》(Image of the World)，把宇宙当作一面反射神圣智力和计划的镜子而呈现出来。它是一部巨大的编纂物，等于现代大部书的 40 倍大。文森特和誊写者修剪删改后完成了三部分——自然界的反射镜，教义的反射镜，历史的反射镜。该工作的继承人约在 1310 年加入一部道德的反射镜，大部剽窃自托马斯的《神学大全》。文森特本身是个谦逊和温文的人。他说：“我甚至连一门科学都不懂”；他否认全书都是独创的，而只推及此书为摘自 450 名希腊、拉丁或阿拉伯的作者，再加以编集。他忠实地传播普林尼的错误，接受占星学上一切奇妙的事物，同时他的书中充满草木与宝石玄奥的特质。然而自然的奇观和美景，经由他的著作而放射出光亮来，同时他自己感觉出他们的状况不是一个书虫所能做得到的：

我承认，罪人如我，心灵因情欲而玷污，当观赏它创造的……宏伟与美丽时，我被策动带着属灵的馨香转向造物者，这世界的主宰，并带着更大的敬意来尊崇它，因为心灵由卑贱的喜好中自我提升，尽其所能地升至沉思的光中，仿佛由高处来观看这伟大的宇宙，在其无尽的空间里，包含着各种等次的受造之物。<sup>⑩</sup>

第 13 世纪科学活动的爆发，可与其哲学的光芒相媲美，也可和自抒情诗人过渡至但丁这种文学上的变化和光辉相媲美。像伟大百科全书和《神曲》一样，这一时代的科学，受患于过分的肯定及无法验证其假定，并且苦于知识与信仰之混淆而无法分辨。但是，航行在玄奥大海中的科学小艇，即使在一个信仰的时代，也作了很多重大的进步。在阿德拉德、格罗斯泰斯特、阿尔伯特、维拉诺瓦的阿诺德、Saliceto 的威廉、亨利·德·蒙得维尔、兰弗朗其、培根、清教徒彼得和西班牙的彼得等人的著作中，重新的观察和胆怯的实验，开始打倒了亚里士多德、普林尼和加伦的权威；对探险和进取心的强烈兴趣，充

斥了冒险家的帆船；同时在这奇妙的世纪初期，亚历山大·内克姆已经彻底地表示出新的信仰，他写道“科学是花费极大的代价而习得的，它需要经常的彻夜不眠、极多时间的消耗、努力不倦的工作、以及极度应用心智才能获致。”<sup>⑩</sup>

可是在亚历山大的著作的末尾，他再度以不受时间限制的亲切感，用中古的语气重申：

噢！书呀，也许你将使这个亚历山大留传于世，而在书虫蛀你以前，虫类将会吃掉我…你是我的灵魂的明镜，我的冥想的解释者…我的良心的真正见证，抚慰我的悲哀的亲切的安慰者…由于你是忠心的受托人，我已经把内心的秘密告诉你；在你里面我了解我自己。你会进入某个虔敬的读者的手里，他将纡尊降贵为我祷告。然后实在地，小书呀，你会使你的主人获益非浅；然后你将以一种最令人满意的交易额偿还你的亚历山大。我不吝啬我的劳力。这里将出现一个虔敬的读者的忠心，他将时而让你在他的膝上休息，时而将你移到他的胸前，有时把你当作一个甜蜜的枕头放在他的头下；有时，轻轻把你搁上，他将热烈地为我向主耶稣祈祷，它与天父和圣灵经过无穷周期的时代，仍是存在并为主宰神的。阿们。<sup>⑪</sup>

## 第十二章 浪漫时代

(公元 1100—1300 年)

### 第一节 拉丁文的复活

每个时代都是一个浪漫的时代，因为人不能只靠面包生活，而想像力就是生命的支柱物。也许第 12 世纪和第 13 世纪的欧洲比别的时代略为浪漫。除了继承欧洲神话中所有神秘的产物外，还接受了基督徒的史诗中想像的一切美丽和恐怖，他们形成一种爱和战争的艺术与宗教，他们目击十字军东征，他们自东方传入上千个故事和奇迹。无论如何，他们写下了历史上所知的最长的传奇故事。

财富与休闲以及一般人阅读能力的成长、城市与中等阶级的兴起、大学的发展、妇人对宗教和骑士制度的赞扬——一切促使了文学花朵的盛开。由于学校的勃兴，如西塞罗、维吉尔、贺拉斯、奥维德 (Ovid)、李维、萨卢斯特 (Sallust)、卢卡 (Lucan)、塞内加、斯塔提乌斯、尤维纳利斯、昆体良 (Quintilian)、苏埃托尼乌斯 (Suetonius)、阿普列乌斯 (Apuleius)、西顿尼娅 (Sidonius)，甚至连猥亵的马提雅尔 (Martial) 和佩特罗尼乌斯 (Petronius) 等人，由于他们的艺术及光芒，照亮了世俗的许多教育或修道院的宁静的处所——也许也照亮了一些宫廷。从哲罗姆到阿尔昆到埃罗伊兹和希尔德伯特 (Hildegbert)，基督徒的主脑人物在每天的祈祷及崇拜时间之余，抽空默默地歌唱《艾内德》的乐曲。奥尔良大学尤其珍爱罗马异教徒的古典作品，而一位受惊的清教徒抱怨说，这里崇拜的不是基督或玛丽亚，而是古老的神。第 12 世纪几乎是“奥维德的时代”，他推翻了被阿尔昆推崇为查理曼王朝桂冠诗人的维吉尔的权威地位，而教士和淑女们以及“浪游学者”，都愉快地阅读《变形记》(Metamorphoses)、《希罗伊德》(Heroines) 和《爱的艺术》(the Art of Love)。我们可以对教士们多次的甜酒宴会加以宽恕，他们是如此忠诚地保存眼前将被堕入地狱的灵魂，而后虔诚地把这些教给顽抗的而后感激的年轻人。

从这些古典文学中，我们看到一个中古时代的拉丁人兴起，他的变化多端和兴趣，是夹杂在文学探险的最愉快的惊人物中。圣·贝尔纳，他轻视智识上的成就，写了一些爱恋的柔情蜜意的文学著作，滔滔雄辩，和精湛的拉丁文。由于彼得·达密安 (Peter Damian)、圣贝尔纳、阿伯拉尔以及雷根斯堡的 Berthold 等人之呼吁，使拉丁文保持为一种有活力的语文。

修道院编年史的作者写作极坏的拉丁文，但是他们并不要求给人以美学上的颤动。最重要的，他们记录他们自己的修道院的成长和历史——选举、建筑物、修道院长的死亡、

教士们的奇迹和争执；他们在日月蚀、彗星、久旱、洪水、饥荒、时疫以及他们时代的预兆添上注解；他们中间有些则扩大到将国家甚至国际的事件包括进去。没有几个作者，能有判断力地详审他们的来源，或调查其原因；他们大多数都是漫不经心以致不够精确；且加上一二个不重要的人物，使无生气的统计表充满生趣；一切都与奇迹有关而轻易相信，所以法国的编年史作者假定法国曾被高贵的特洛伊人所平定，同时查理曼曾征服过西班牙并占领耶路撒冷。《法国传奇》(Gesta Francorum, 约 1100 年) 这本书，试图对第一次十字军作颇为诚实的叙述，但《罗马传奇》(Gesta Romanorum, 约 1280 年) 这本书却坦白地对乔叟、莎士比亚以及上千个浪漫作家提供虚构的历史。蒙默斯的杰弗里(Geoffrey of Monmouth, 约 1100—1154)，写了他的《英国史》(Historia Britonum)，属于国家神话一类的书籍，诗人们在其中找到李尔王和亚瑟王、墨林、朗斯洛(Lancelot)、项狄(Tristram)、珀西瓦尔(Perceval)、以及“圣杯”的传奇。而更生动的文学作品却是 Bury St. Edmunds 的乔斯林(Jocelyn, 约 1200 年) 和帕尔马(Parma) 的 Fra Salimbene(约 1280 年) 所写的闲谈式但不虚假的编年史。

大约在 1208 年，萨克索·郎额(Saxo Lange)，死后被尊称为 Saxo Grammaticus，将他的著作《丹麦传奇》(Gesta Danorum) 或《丹麦人的行为》(Deeds of the Danes) 题献隆德(Lund, 译按属瑞典) 的大主教 Absalon，有点夸大其辞及难以置信之处。<sup>①</sup>但却是一本生动的叙述，它比大部分西方同时代的编年史较为紧凑。在第三册我们晓得 Amleth 是日德兰半岛(Jutland, 译按：大部分为丹麦之本土)的王子，他的王叔杀了他的父王而娶了母后。萨克索说 Amleth “装疯卖傻，这种巧妙的做法保护了他的安全”。这位杀害亲兄的国王的谄媚者，给 Amleth 拥有一个美丽女子的机会来考验他。他接受了她的拥抱，赢得了她的爱情和忠贞。他们用狡诈的问题询问他，但是“他却以极聪明的方式将诡计与坦白夹杂起来，因此并未将真实泄露”。从这个架构上，莎士比亚塑造了一个人物。

在这几个世纪的五位历史学家，将编年史提升为历史，虽然当时仍保持编年史的形式。马姆斯伯里的威廉(约 1090—1143 年) 将他的著作《教士的功绩》(Gesta Pontificum) 和《盎格鲁人传奇》(Gesta regum Anglorum) 资料加以安排，而写出了一部连贯而生动的不列颠高级教士和国王的故事，它是值得相信和公正的。出生于什鲁斯伯里(Shrewsbury) 的 Ordericus Vitalis(大约 1075—1143 年)，在 10 岁的时候被送到诺曼底的 St. Evroul 修道院献身于修道生活；在那里他过了其余的 68 年，再也没有和他的双亲会面。这些岁月中，他花费了 18 年时间在他五大卷的著作《教会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上，据说他只有在严冬最冷的日子里才停止工作，因为那时手指太麻木而无法动笔。一个局处一隅的心灵，居然能用历史的文学修养与风格，及平凡生活的旁白，把俗世和教会的各种不同的事务说得那么透澈，这的确相当不凡。弗赖辛(Freising) 的奥托主教(大约生于 1114 年，卒于 1158 年)，在他的《论第二城》(De duabus civitatibus) 一书中，叙述自亚当到 1146 年的教会与俗世的历史，同时开始写一本令他引以为荣的有关他的侄儿“红胡子”腓特烈的自传，但当他的英雄事业正日正当中时他便去世了。

泰尔(Tyre) 的威廉(约 1130—1190 年)，一个出生在巴勒斯坦的法国人，变成耶路撒冷的鲍德温四世(Baldwin IV) 的大臣，然后又做泰尔的大主教；通晓法文、拉丁文、希腊文、阿拉伯文、和一点希伯来文；同时用优美的拉丁文写出我们早期十字军的最可靠来源——*Historia rerum in partibus transmarinis gestarum* (即《海外事件》History of

Events Overseas)。他寻求一切事件自然的解释；而他描写 Nur-ud-din 和萨拉丁这种人物之得当，与基督教欧洲无宗教信件的绅士所形成的有利意见大有关系。马修帕里斯（约 1200—1259 年）是 St. Albans 的一个修道士。由于他是他的修道院的史料编纂者，然后为国王亨利三世的史官，他撰写了一本生动的《编年史》(Chronica maiora)，包括 1235 到 1259 年间欧洲历史的主要事件。他以明晰、正确和意想不到的偏袒态度写作；他谴责“使人民和教皇疏远的贪婪”，同时赞成腓特烈二世反对教皇政治。他的书中充斥着各种奇迹，同时叙述“浪游的犹太人（公元 1228 年）”（译按：中古传说中的一个名叫 Joanne Buttadeus 的犹太人，因他于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曾对耶稣横加侮辱，故被天谴永远流浪，直至耶稣二次降临时止）的故事，但是他坦白地记录了伦敦人认为耶稣基督的少量血液转移进威斯敏斯特教堂（1247 年）的怀疑。他为其著作绘制了几幅地图，可称得上是当时最好的，可能是为了说明他的作品而画了那些图。我们赞美他的勤奋和博学；但是他的穆罕默德的素描（1236 年间）却是一个惊人的揭露一个有学养的基督徒对回教历史的浑然无知。

这一时期最伟大的历史学家，是两位用法文写作的法国人，同时与当时的抒情诗人和叙事诗人分享使法文成为一种文学语汇的荣耀。杰弗里·维拉杜安 Geoffroy de Villehardouin (1150—1218 年) 是一个贵族和战士，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但为文相当精确，因为他不知道学校所教的修辞学的戏法，他口授他的《君士坦丁堡征服记》(Conquete de Constantinople, 1207 年) 而令一个法国人笔录，那位法国人的直截了当与实事求是的精确性，使他的书成为一本史料编纂的第一流作品。不仅他是公正的，而且因为他在第四次十字军扮演极重要的角色，以致不能用客观的眼睛看出那种独特而有趣的好诈的行为；但因他经历并目击及直接感受事件，因此他的书具有几乎免受时间限制的生动的特质。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后，杰恩·锡尔·德·庄维尔 (Jean Sire de Joinville) ——香槟皇宫的执事，在为十字军服役及为路易九世服务之后，当他 85 岁时，在法国写了《圣路易史》(Histoire de St. Louis, 1309 年)。我们要感谢他以简明而真挚的笔法描写历史的人物，及重复阐释习俗和轶事，读了他的著作，使我们感到在维拉杜安的著作中所没有的时代风格。在他典当了一切而离开他的城堡去参加十字军时；他说他不敢往后看，惟恐在看到可能永远不能再见而的妻儿时心会软化。他缺乏维勒哈杜温所具有的细心和机巧的心灵，但是他具有普通常识，在他的伟大中亦能见其平凡之处。当路易希望他第二次去参加十字军时他拒绝了，因为他预见那种事业的无望。而当假装虔诚的国王询问他：“你要选择那一项——成为一个麻疯病患者或犯一个大罪？”

我，这个从来没有说过谎的人回答他：我宁愿曾犯三十大罪，而不愿成为一个麻疯病患者。当教士们离开后，他单独把我叫去，让我坐在他的足边，并说：“你怎么可以那么说呢？”…我又重复再告诉他。他回答：“你说得又急又笨。因为你该知道麻疯病不如死罪那么可惜。”…他问我是否在复活节前的星期四替穷人洗脚。我说：“陛下，那会令我作呕！这些农奴的脚我是不愿洗的。”国王说：“实际上，那是邪恶的说法，因为你决不可蔑视神的教训。所以我请求你，首先为了爱神，再者为了爱我，你应该习惯去替穷人洗脚。”<sup>②</sup>

并非所有圣人的传记都像这么真实。对历史的意识和忠于知识，在中古时期的人非常缺乏，以致这些陶冶人性的故事的作者们，似乎已经感觉到，如果读者信以为真，则必是益多于害。也许在大多数情况之下，作者道听途说，并相信他们所写的故事。如果我们仅仅把圣人的传记视为故事，我们将会发现它们充满了趣味和诱惑。想一想圣·克里斯托弗 (St. Christopher) 是如何得名的。他是迦南 (Canaan) 地方的巨人，有 18 英尺高。他服侍一个国王，因为他听说这是一位世界上最有力的人。有一天国王在提到撒旦的时候，在自己的胸前划十字；克里斯托弗得到了结论，认为撒旦比国王更有权力，于是从此之后他改而服侍撒旦。但在看到路边一个十字架时撒旦逃走了；因此克里斯托弗推论耶稣一定比撒旦强，于是委身事奉基督。他发现要遵守基督徒的斋戒是很困难的，因为他的食量大，而他的大舌头却为最简单的祷告文所颠踬。一位德行高超的隐士把克里斯托弗放在一个浅滩的岸上，浅滩的急流每年都淹死许多想渡过浅滩的人。克里斯托弗把旅行者背在背上，安全地滴水不沾地送达彼岸。有一天他背一个小孩过河；他问他为什么那么重，孩子回答说：他带着整个世界的重量；安全地过河后，孩子向他致谢说，“我是耶稣基督，”然后消逝无踪；同时克里斯托弗插在沙中的手杖，突然之间开满了花。<sup>④</sup> 而谁是不列颠的圣·乔治 (St. George, 译按：为英国之守护神)？在利比亚 (Libya) 的 Silenum 附近，有一条龙每年要吃一个由抽签而决定的活的少年或少女，作为不向该村吐毒气的代价。有一次国王的闺女抽中了签。当那个不幸的日子来临，她走到龙所安身的池塘去。就在那里，圣·乔治见到她，问她为何哭泣。她回答说：“年轻人，我相信你有伟大而崇高的心灵，但是赶快离开我。”他拒绝了，并引诱她回答他的问题。他告诉她：“别怕，因为我将奉耶稣基督之名来帮助你。”就在此时那只怪物从水中出来。乔治划了一个十字，把自己交给上帝，用长矛攻，击刺进那条怪物。然后他吩咐少女用她的腰带，将受伤的龙的脖子捆起来；她遵命而行，那条龙就像任何一个勇士屈服于美色之下，从此驯服地跟随着她。这些以及其他动听的故事，大约在 1290 年被热那亚的大主教亚科卡·弗拉吉尼 (Iacopo de Voragine) 收集成一本名著，因为每天他讲一段特定的圣人的故事；因而他称他的书为《圣者传》(Legenda sanctorum)。亚科卡的选集成为中古时期读者们的宠物，他们称它为“金色的传奇 (Golden Legend)”。教会对于部分故事，因为信仰上的原因，提出某种程度的禁止，<sup>⑤</sup> 但是人们喜爱并全盘接受它，也许这并不比目前流行的虚构小说，对单纯的人民所造成的欺骗为害更大。

中古时期拉丁文的光采在于韵文。它们大部分仅具诗的形式，因为各种用以陶冶人格的资料——历史、传奇、数学、逻辑、神学、医学都被赋予韵律和押韵诗以为及帮助记忆。而一些不重要而极长的史诗，如沙提永 (Chatillon) 的 Walter 所写的《亚历山大》(Alexandreis, 1176 年出版)，它对于我们来说，似乎与《失乐园》(Paradise Lost) 一样的缺乏趣味。同时也有诗的形式之争论——灵魂与肉体、死亡与人类、慈悲与真理、村夫与牧师、男人与女人、酒与水、酒与啤酒、玫瑰与紫罗兰、穷学生与养尊处优的教士，甚至海伦 (Helen) 与木卫三 (Ganymede, 译按：被宙斯带去为众神司酒的美少年) 恋爱孰优孰劣。<sup>⑥</sup> 中古时期的诗与人性毫无关系。

传统的依赖母音数量作为诗韵的衡量，从第 5 世纪以来就被放弃，而中古时期的拉丁韵文，是由于普遍的爱好，而非由于深奥的技巧而形成，有了一种以重音、韵律和诗韵为基础的新诗的成就。这种形式在希腊诗韵传到罗马时便已存在了，同时这种古典的

风格，暗中被保存了 1000 年之久。古典的形式——6 音步的诗行、挽诗的对句（由 6 步及 5 步的扬抑抑格为主所构成者），萨福（Sappho，译按：公元前 600 年左右的希腊女诗人）诗体——在整个中古时代都存在着，但是拉丁世界对之感到厌倦；它们似乎对基督教义所弥漫的虔敬的心境、温柔、精致和祷告文的模式不相调和。更简单的诗韵随之出现，这种抑扬格（译按：第 1 音节短而轻，第 2 音节长而重）音步的短诗，它几乎能将任何从心的跳动，到开拔往前线作战的军队的步伐的情感表达出来。

没有人知道诗韵是从何处传入西方基督王国的，但是却有很多的猜测。它曾经在一些异教徒的诗中应用过，如英尼儿斯（Ennius）、西塞罗、阿普列乌斯（Apuleius）都采用过；偶亦可在希伯来和叙利亚诗中发现；也不时的散见于第 5 世纪拉丁诗中；早至第 6 世纪时大量应用于阿拉伯诗中。也许回教徒对诗韵的热情，影响到与回教有所接触的基督徒；在中间或结尾的过分押韵，使中古的拉丁诗回复到阿拉伯诗相似的无节制。无论如何，新的形式使拉丁诗产生了一种全新的诗体，与古典的风格全然不同，它的丰富与不容置疑的完美，着实令人惊异。举例来说，这里是彼得·达密安（1007—1072 年），禁欲的改革家，把基督的呼唤比喻为爱人对少女的呼唤：

是谁在敲门？  
你要扰人清梦？  
他呼唤我：“噢，最可爱的少女，  
妹妹，伴侣，点缀着最灿烂的光辉！  
快！起来！开门，最亲爱的！”

我是最崇高的国王之子，  
他的第一个也是最年轻的儿子，  
他已自天堂来到这黑暗之处  
要释放被虏者的灵魂；  
我已经历过死亡及诸般伤害。”

我飞快地起来，  
跑到门口，  
对所爱的人，全屋子都将敞开，  
而我的灵魂或将欣然全见  
他，所最渴望见到的。

但他如此迅速地即走过了，  
离开了我的门。  
那，悲伤的我，该如何自处呢？  
我啜泣着跟在年轻人后面  
他的双手造成了人。

对于彼得·达密安而言，诗只是一种附属品；但对拉瓦尔丁（Lavardin）的希尔德伯特（Hildebert, 1055?—1133年）——杜尔的主教——而言，它却是为了他的灵魂向他的信仰挑战的一种热情表露。也许他从曾在沙特尔受教于富尔贝尔门下的杜尔人 Bérenger 处，注入了对拉丁经典的喜好。经过许多苦难，他旅行到了罗马，无法确定他所要寻找的是更多的——教皇的祝福，或浏览由于阅读而使他倍感亲切的罗马风景。他感伤古都的兴衰，而以古典的挽歌形式表达他的情感：

噢，罗马，何物能与你媲美，即今你几乎成为一座废墟；当你整个被摧毁时，所留给我们的教训是何等伟大。漫长的岁月已摧毁了你的自尊，凯撒的城堡与众神之庙宇，一同没入了沼泽之中。野蛮人震撼于它的矗立，忧伤它的倒塌，现在，这些伟大的工程已默然横躺…然而时光的流逝，大火与宝剑，皆不能彻底摧毁这种光荣。

一个中古时期的诗人，只在短时间内，如同维吉尔那样，将拉丁文运用自如。但是一度为基督徒，便永远为基督徒。希尔德伯特在耶稣和玛丽亚身上，比在朱庇特（译按：罗马神话中的主神）和 Minerva（译按：罗马神话中司智慧、工艺及战争之女神）身上找到更多的安慰；在较后的一首诗中，他将古老的神庙解体了：

（罗马说：）“对我而言，这种失败比那种胜利更为甜蜜；贫穷比富有时更伟大，俯卧比站立时更伟大；十字架所给我的远比众鹰为多，彼得给我的远比凯撒为多，手无寸铁的群众给我的，远比带武器的指挥官为多。站立时我统驭众国；毁灭时我敲击地球的深处；站立时我统治着肉体，毁灭及衰落时我统治着灵魂；从前我命令一群可怜的百姓，现在我是魔王；昔时我的王国是城市，现在天堂是我的王国。”

自从 Fortunatus 以来，没有一个拉丁人写过这样的诗。

## 第二节 酒、妇人和歌

我们对异教徒或怀疑论者的中古生活的了解通常是片断的；除了我们的血液，“过去”并未公平地将它本身遗传给我们。我们必须更为赞美心胸宽大的精神——或乐趣的同好——那使上巴伐利亚（Upper Bavaria）Benediktbeuern 的修道院把手稿保存下来，而在 1847 年出版于 Beuern 的诗篇（Carmina Burana），且为现在我们的“浪游学者”的诗

集主要的来源。”这些不是漂泊者；有些是离开了修道院的自由自在的修道士，有些则是没有职务的牧师，大多数是在来回步行于家及大学途中，或来回于各大学间的学生们。很多学生在途中的客栈稍作勾留；有些耽于醉酒和妇人，而不按常轨地学习知识。有的人作些歌曲，歌唱，卖歌；有些则放弃了教会生涯的希望，有些则靠笔和嘴奉献他们的诗才予主教或恩主以维生。他们的主要地在法国和德国西部，但因为他们用拉丁文写作，因而他们的诗能在国际间通行无阻。他们自称有一种组织——The Ordo vagorum，或称为流浪者公会；因而他们捏造一个神秘的，他们称他为高利亚斯（Golias）的拉伯雷式的人物，作为该组织的创立者和守护神。早在第10世纪Sens的大主教Walter，激烈地反对令人反感的“高利亚斯社团”，而迟至1227年，一次教会会议宣告“Goliardi”（译按：为浪游学者的一支）有罪，因为他们歌唱模仿礼拜仪式的最圣洁的赞美诗而谱成的讽刺诗文。<sup>⑤</sup>“他们赤身裸体地穿梭于公共场所。”1281年索尔兹伯里会议如此说：“他们躺在烤炉中，常去酒店、竞技场、妓女户，而靠恶习谋生，同时顽强地坚持他们的门户之见。”<sup>⑥</sup>

我们只个别地知道这些浪游诗人的少数。其中的一个是修（Hugh）或雨果·普来麦司（Hugo Primas）——1140年左右为奥尔良地方的一个天主教教士，“一个外貌丑陋卑鄙的家伙”，一个敌对的作家如此说，<sup>⑦</sup>但却以他的急智和诗而“名扬众省”；因诗集未能售出而死，同时对教会的富豪投以愤怒的讽刺；一个饱学而寡廉鲜耻的人，用六音步诗体写出来的粗俗的诗篇，其文体简洁，如同希尔德伯特一样。还有一个更著名的人，我们不知其名，不过他的崇拜者称他为 Archipoeta，即大诗人的意思（大约在1161年）。一个德国的骑士，他喜爱酒与墨水甚于宝剑与鲜血，同时断断续续地仰赖 Rainald von Dassel 的周济过活，Dassel 是科隆选出来的大主教，和“红胡子”腓特烈派驻帕维亚的大使。Dassel 设法要改造他，然而诗人却以最著名的中古诗之一——《浪游诗人的自白》（Confession of Goliath）——以求谅解，其中的最后一节，成为德国大学中最受人喜爱的饮酒歌。

一、内心翻滚着  
凶猛的愤怒，  
在我灵魂的痛苦深渊中  
倾听我的宣言。  
彻头彻尾地，  
我是一个轻浮的人，  
恰像枯萎的叶子  
随风即飘散。

二、然而我决不能忍受  
清醒与悲伤。

---

\* 另外的来源是在 Harleian 图书馆的一本手稿，写于 1264 年以前，而被托马斯·赖特（Thomas Wright）以《一般归之于华尔特尔·墨普斯的拉丁诗》（Latin poems Commonly Attributed to Walter Mapes）为题而加以出版。

我爱嘲弄，且发现  
欢愉远比蜂蜜甜美。  
维纳斯所嘱咐的  
乃一特出的欢乐，  
绝不在罪恶的心中  
建造她的居所。

## 三、我在宽广的路上阔步，

年轻而毫不懊悔；  
我以邪恶裹身，  
忘怀一切德行。  
对一切欢乐的贪婪  
更胜于进入天堂，  
因我内中的灵魂已死，  
不如拯救我的肉体更好。

## 四、我祈求你的原谅，良善的上帝，

明辨的佼佼者，  
然而我的这种死亡是甜蜜的，  
最美味的毒药。  
因一位少女的美丽；  
我遭到了深切的刺伤，  
她可望而不可及？啊，  
难道心也不能触碰？

## 五、坐于火中，

你不会惹火焚身？  
当贞洁回绝时；  
你愿到帕维亚来？  
帕维亚，这儿美人  
以纤指画出青春，  
她的双眸撩人春意，  
芳唇令人魂销。

## 六、带希波吕托斯来，

在帕维亚宴请他；  
早晨将不再  
发现希波吕托斯。  
在帕维亚无一路

A

不倾向淫欲  
在它簇拥的高楼间  
亦无一属于贞洁。

七、因我心耽乐于此：  
当大限已近，  
让我死于酒店，  
以大酒杯置于我旁，  
而天使们，俯视着，  
愉快地对我歌唱：  
愿神赐这酒鬼  
以安详。®

Burana 的诗集范围涵盖一切青年人的论题：春天、爱情、夸耀得手的勾引、微妙的猥亵，对失去的爱情的温柔爱恋的诗歌，一首学生的歌，商议将读书延后和要求爱情假期。在一首歌里，一位女孩用“先生，您在做什么？来跟我玩吧”！打扰一个学者的工作；另一女孩则歌唱妇女的不忠；另一个则歌唱迷途及被弃的少女的悲哀——他们这一阶段的生长，减少了父母们的炫耀。很多人歌颂赌博和饮酒的乐趣；有些则攻击教会的财富（“根据银马克的四福音”）；有些则歪改最高贵的圣歌，像托马斯的 Lauda Sion；其中一首为惠特曼式的《广路之歌》。很多为拙劣的诗句，有些则是抒情技巧的杰作。以下是一个爱人完美之死的即景诗：

当地不顾一切  
献身于爱与我之际，  
远在天堂的美人  
在他喜星座上大笑不已。  
太大的欲望压倒了我；  
我的心太柔弱，  
承受不了这慑人的狂喜，  
我的爱究于何时  
在他的怀中造了另一个我？  
她双唇的蜜  
又在何时一吻而尽？  
我一再梦想给她酥胸的  
那种自由；  
于是我，另一位神祇，来到了  
天堂的精神之间；  
对，只要我能置手于  
她的胸脯，

人神将共享安宁。

坦白地说，Beuern 的诗集中大多数的爱情诗是属性欲的；有时也有温柔和优雅，不过它们都是简短的序曲。我们可能会猜到，在教会的圣诗旁边，迟早会有颂赞美女的诗歌；妇女是宗教的忠心支持者，亦是神祇最主要的对手。教会对这些歌颂爱情与美酒的歌曲，以足够的耐心去倾听。但在 1281 年的一次会议公布，任何教士（因此任何学生）作或唱淫荡或不虔敬的歌曲，一定得丧失教士的职位与特权。这些其后依然忠于高利亚斯的浪游学生，沉沦为与法国中世纪的吟游诗人同样阶级的人物，而且脱离文学，流于猥亵的拙劣诗。到了 1250 年，浪游诗人的时代已经过去。但由于他们已经继承了在基督徒世纪之下一个异教徒汹涌的潮流，因此他们的语气和诗篇秘密地复活，而达于文艺复兴。

拉丁诗本身几乎随着浪游诗人而消逝。第 13 世纪把聪明才智之士转于哲学；古典文学在大学的课程中退为一个次要的地位；而希尔德伯特和索尔兹伯里的约翰那种文艺全盛时期的优美已无嗣响。当第 13 世纪结束，而但丁选择意大利文作为他的媒介，文言变成文学。甚至戏剧、儿童和教会的仆人，都脱掉它的拉丁衣裳，而说各民族的语言。

### 第三节 戏剧的复生

中世纪开始之前，古典戏剧便已告死亡，因为它已经沦为笑剧与闹剧，且已为竞技场的奇观所取代。塞内加与 Hroswitha 的剧本都是文学的运用，这些剧本显然并未达到舞台的标准。两种活泼的传统仍然保存着：农业节期的模仿仪式，以及由吟游诗人和小丑，在碉堡大厅或乡村广场所排演的闹剧。<sup>⑧</sup>

但在中古时代，就像在古希腊时代一样，戏剧的主源系宗教的礼拜仪式。弥撒本身即为一种戏剧的景象：圣堂就是一个神圣的舞台；主持弥撒的神父穿着象征的服装；教士和侍僧担任对话；而教士和合唱团的彼此唱和，以及合唱团与合唱团的交互轮唱，恰恰提示出像戴奥尼索斯戏剧的产生的那种由对话变为戏剧的进展。在某些节日的仪式方面，戏剧的成分很明显地发展着。在圣诞节，在第 11 世纪的一些宗教仪式中，人们穿着牧羊人的服装走进教堂时，受到合唱团的一个男孩“天使”报“佳音”来迎接，并对马槽里的一个蜡制或石膏制的婴孩参拜；自东方的一个门进来 6 个“王”，而由一个拖着线的星星导引到马槽去。<sup>⑨</sup>在 12 月 18 日，某些教堂扮演“斩杀无辜”：男的合唱团员们齐步走到礼拜堂的中间和侧廊，仆倒在地，好像被希律王 (Herod) 所谋害，起来，然后走进内殿，做为进入天堂的一种象征。<sup>⑩</sup>在耶稣受难日，很多教堂将耶稣受难像移开祭坛，把它带到一个代表圣墓的容器里，在复活节早晨，再被严肃地从新带回祭坛，作为耶稣复活的象征。<sup>⑪</sup>远在公元 380 年，耶稣受难的故事被君士坦丁堡大主教 Gregory Nazianzen 写成一出尤里披蒂 (Euripides) 式的悲剧。<sup>⑫</sup>从那时起，一直到现在，描写耶稣受难的戏剧，在基督教诸民族间一直保持着它的势力。据记载，这类戏剧约于公元 1200 年，在锡耶那

首次演出；也许在很久以前，即已有这类戏剧的演出了。

由于教堂使用建筑、雕塑、绘画、以及音乐，把基督教史诗主要剧情及观念铭印在信徒心上，所以教会借着增加辞藻之华丽与细腻的描写，以重大节日的戏剧暗示，而引起人民的想像与加强他们的虔敬。为了加强说明《圣经》文句的内容，而用音乐加入礼拜仪式中的“trope”（译按：中古时礼拜仪式中临时加插之一段文字），有时转变为小型戏剧。所以一本第10世纪在St. Gall地方，一个复活节的trope的手稿里，指定一个唱诗班分开代表天使和三个玛利之间的对话：

天使们：你在坟里找谁？噢，基督的仆人啊？

玛利们：我们寻找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噢，天使的军队啊。

天使们：他不在这里；他已升天，正如他曾预言的。去吧，同时宣布他已升天。

合唱：哈利路亚，主已升天。<sup>⑩</sup>

渐渐地，从第12世纪以后，宗教性的戏剧变得更复杂，以致在屋里无法上演。教堂的外面建立了一个讲台，剧本被众人中选出来的演员所演出，这些演员并被训练记忆一篇深入了的经文。现存最古老的这种形式的例子，是一本第12世纪的《亚当的戏剧》(Representation of Adam)，用法文写的，并有用红墨水写出的拉丁文教仪，作为对演员的提示。

亚当和夏娃——穿着白长袍，在伊甸园玩耍，伊甸园的布景系利用教堂前面的灌木和花丛。魔鬼出现了，穿着红色的紧身衣，那是从这出戏开始就穿着的服装；他们在人群中穿梭，扭动身子和作出可怖的狞笑。他们把禁果拿给亚当，他拒绝了，然后魔鬼又拿给夏娃，夏娃接受了；且说服了亚当。因此被判定因肉欲的冲动而有罪，并被脚镣锁住，且被魔鬼拖到地狱去——地上的一个洞，从洞里传来一阵属于冥府的噪音。在第二幕里，亚当与夏娃的长子该隐(Cain)准备谋杀他的弟弟亚伯(Abel)。“亚伯”，他宣称，“你是一个死人”。亚伯说：“为什么我是一个死人？”该隐又说：“你想知道为什么我要杀你吗？……我告诉你，因为你太逢迎神。”该隐冲向亚伯，把他打死。但作者是仁慈的：有红字加以注释，“亚伯，在他的衣服底下应有一个长柄有盖的煮锅”。<sup>⑪</sup>

这种依《圣经》而编的剧本稍后被叫做“mysteries”（译按：指宗教教义中的奥理，玄义。），它是从拉丁文 ministerium 衍生出来的，有动作的意义；同时也有戏剧的意思。当故事是依《圣经》改编的，就被称做 miraculum 或神迹剧，而经常转变成圣母或其他圣者的神奇的行为。Hilarius 是阿伯拉尔的一个学生，编了几出这种短剧（约在1215年），以一种拉丁文和法文的混合体出现。到第13世纪中期，方言文学成为这种“神迹剧”的最适当媒介；而幽默渐渐地在戏剧中扮演一种日趋重要的角色；并且主题也愈来愈属俗世的了。

同时闹剧也已往戏剧方面发展。它的进化在两个短剧中显示出来，这二出短剧透过一位阿拉斯城(Arras)的驼背作家 Adam de la Halle (约1260年)的笔而流传。其中的一出，《亚当的剧本》(Li jus Adam)是写作者自己的故事。他曾经计划做一位教士，但与动人的玛利相恋。“这是一个美丽而晴朗的夏日，温煦而葱翠，时有小鸟愉快地歌声。

靠近小河的高大丛林中……我看到了我现在的妻子，而她现在对我来说似乎显得衰老……我对她的欲望已得到满足”。他以农夫的坦率如此告诉她，而计划到巴黎去念大学。在这种婚姻的一幕中，押韵就多于说理，作者插入了一位医生、疯子、一个乞求施舍与答应奇迹的僧侣，以及一群唱歌的仙女，就像倾其全力将芭蕾舞插入现代歌剧一样。亚当冒犯了其中的一个仙女，仙女于是咒诅他永不离开他的妻子。（由这种无意义的话，却引发了萧伯纳继续发展的一条路线。）

由于教会俗世化的进展，表演自教堂移到市场或镇上的某些别的广场。这时并没有剧院，因为有少数表演——通常在某个夏天的节日——建立一个临时的舞台，有普通的长凳座位，和贵族的装饰华丽的包厢。周围的房子可能被用作背景和“舞台道具”。在宗教剧里面，演员都是年轻的教士；在世俗剧中，演员则为镇上的“优伶”，或流浪的吟游诗人；妇女甚少参加演出。由于剧本在布景和主题上与教堂的距离愈来愈远，因此他们趋向滑稽和淫秽，于是教会——它曾产生严肃的戏剧，发现本身被迫去宣告乡村演员为不道德。因此林肯地方的主教格罗斯泰斯特将剧本甚至“神迹剧”，与饮宴及愚入宴归为一类，而不准基督徒参加；由于他的（1236—1244年）这一布告，参加演出的演员们自动地离开教会。圣托马斯较为温和，而裁决演员这种职业，系基于人性的安慰而任命，因此一个演戏演得很适当的演员，可以得到神的慈悲而免入地狱。<sup>①</sup>

## 第四节 史诗与古代北欧的英勇故事

文学的俗化，随着民族语文的兴起而齐头并进。从各方面观之，一直到第12世纪，还只有教士们能懂拉丁文，而作家们如果想拥有凡俗的读者，就必须使用方言。由于社会秩序的成长，阅读的大众增广，因而民族文学应运而生。法国文学萌芽于第11世纪，德国文学于第12世纪开始，英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文学则发端于第13世纪。

这些地方文学本来的早期形式是流行歌曲。这些歌曲演变为民谣；而民谣，借着繁衍或凝集而变成次要的史诗，诸如《贝奥武甫》(Beowulf, 译按：为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之一史诗)、《罗兰之歌》(Chanson de Roland)、《尼伯龙根之歌》(Nibelungenlied, 按译：德国中世纪叙事诗)和悲剧《熙德》(Cid 译按：为西班牙史诗)。《罗兰之歌》也许是大约在1130年把第9和第10世纪的民谣凑合起来的东西。在4000行简单、流畅的抑扬格诗中，叙述罗兰死于Roncesvalles的故事。查理曼在征服了摩尔族的西班牙以后，班师转回法国；叛逆Ganelon泄露路线给敌人；因此罗兰志愿领导危险的后卫。在比利牛斯山一条弯曲的峡谷中，一大群巴斯克人(Basques)从悬崖涌出，猛扑罗兰的小部队。他的朋友奥里弗(Olivier)请求他吹大号角以求查理曼的支援，但罗兰傲慢地拒绝请求帮助。他与奥里弗及大主教Turpin领导部队冒死抵抗，一直战到几乎全军覆没。奥里弗因头部受伤，血流如注以至于视线模糊，误把罗兰当作敌人而刺杀他，罗兰的头盔自帽峰到鼻甲被刺开，但却保全了一命。

经这一击，罗兰注视着他，  
温和而轻柔地问：  
“喂，伙伴，你这一剑真是那么认真吗？  
我最爱你的罗兰呀。  
不要以任何方式向我挑衅呀！”  
奥里弗说：“现在我听见你说话了；  
但是看不见你。神明白并且保护你！  
我刺伤了你，请你原谅！”  
罗兰回答：“我没有受伤。”  
“我在此，在上帝面前宽恕你”。  
说这话时，奥里弗面对罗兰仆倒在地；  
以如此的爱，他们永诀了。<sup>②</sup>

终于罗兰吹起了号角，直到他的太阳穴冒出血来。查理曼听到了，便班师拯救，“他的银髯随风飘拂”。但是路程遥远；“山高大而黝黑，谷深邃而流急。”这时，对着奥里弗的尸体，罗兰无限感伤，对它说：“喂，伙伴，我们在一起有很久了，彼此从未以恶意相待，倘若你死了，生命将会何等痛苦。”那位大主教也已奄奄一息，请求罗兰逃生自保；罗兰拒绝了，继续战斗，一直到攻击者逃走；但他也受了致命伤。因恐宝剑落入异教徒手中，于是倾其全力将镶满珠宝的宝剑 Durendal 在石头上砸断。现在“罗兰伯爵躺在一棵松树下，面朝向西班牙……此刻许多记忆都涌上心头；他想到他所征服的国家，想到甜蜜的法国和他的家人，还想到把他抚养长大的查理曼，于是他哭了”。他对上帝举起了他的手套，象征对他的效忠。查理曼到达时，发现罗兰已经死了。没有译文能够译出原文那简朴但属于骑士的威严于万一，而且除了被教养去爱法国并尊崇她的人外，也没有一个人能够完全体会这篇史诗的力量与感情。这一民族史诗几乎连同它的祈祷文，一并为每一个法国小孩所熟知。

大约在 1160 年，一个佚名的诗人浪漫地把鲁伊 (Ruy) 或罗德里戈·迪亚斯 (Rodrigo Diaz, 死于 1099 年) 的品格与功绩加以理想化，因而创作了一篇名叫《熙德》(Poema del Cid) 的西班牙民族史诗。主题仍然是基督徒的骑士与西班牙的摩尔族的斗争，发扬了封建制度下的勇气、荣誉与豁达，战争的光荣而非爱的奴役。由于被忘恩负义的国王所驱逐，所以罗德里戈 (Rodrigo) 将妻儿留在一个修道院中，并誓言除非他赢了五场战争，否则永不再与他们团聚。他去攻打摩尔人，因而这篇史诗的前半部充满了荷马诗体的胜利的称颂。在战争中间，熙德抢夺了犹太人，把救济品分给穷人，给一个麻疯病人东西吃，和他同食共寝，同时发现他是基督使之复活的拉撒路 (Lazarus)。这自然不是历史上所记载的熙德，但它对史实的歪曲，并不比《罗兰之歌》将查理曼理想化的情形更糟。《熙德》这篇史诗变成对西班牙思想与自豪的一个易使人迷惑的激励物；上百的民谣都谱出了它的英勇，同时这些叙述多多少少都带有历史性。世界上没有多少事物像真理那样不为人所接受，而人和国家的中枢，就是冒险故事的一个连续。

迄今尚无人解释过何以小小的冰岛，在被大暴风雨烦扰与大海孤立以后，居然在这样一个时期会产生出一个与其面积不完全成比例的，文学的丰富广阔与光彩。这皆得力于

两种环境：一为口耳相传的历史传统的丰富的蕴藏，对任何被隔离的群体来说是弥足珍贵的；一为一种阅读的习惯或被阅读的习惯，这种习惯在漫长的冬夜更受喜爱。在第12世纪岛上除了修道院的图书馆，尚有很多私人图书馆。当写作变成一种惯见的成就时，教士以及俗人把这种种族的特性——一度为古代北欧游唱诗人的财产——以文学的形式表达出来。

但一位罕见的13世纪冰岛的最杰出的作家，同时也是最富有的人，其财富二倍于被称为“法律的代言人”的共和国总统。斯诺里·斯图鲁松（Snorri Sturluson, 1178—1241年）爱生命甚于爱文学；他游历很广，活跃于政治与党争，而在62岁时被女婿所谋杀。他的作品《挪威王列传》（Heimskringla），把北欧人的历史和传说，简单明了地加以叙述，对一个活跃的人来说是很自然的。他的《埃达散文集》（Edda Snorra Sturlusonar），给《圣经》的历史作了一个摘要，对北欧的神话作了一个纲要，写了一篇论诗的韵律的论文，一篇论诗的艺术的论文，及具独到见解的关于艺术的泌尿学之渊源。两群敌对的神，借着把口水吐进长颈瓶而获得和平；从这样的吐口水，生出了一个名叫Kvasir的半神半人来，他就像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 译接：为人类自天上窃来火种，因而受惩被缚于Caucasus山岩石上，其肝脏每日受鹫啄之巨人）一样教人以智慧。Kvasir被几个矮人所杀害，这些矮人把他的血和酒混合起来，制成一种甘美的饮料，它给与饮用者以歌唱的才能。伟大的神奥丁（Odin 译接：北欧神话中司知识、文化、诗歌、战争等之主神）找到矮人保管这种美酒的地方，把它全部喝光而飞向天堂。但有些被隐藏的液体，借着一种罕用的方法，自他身上逸向公共喷泉，这神圣的河流对地球喷下一些鼓舞的水花；而那些沾濡到它的人，便感受到作诗的能力。<sup>②</sup>这是一个博学者的胡言乱语，却极像历史般合理。

这个时期的冰岛文学相当丰富，且仍然洋溢着趣味、活泼、幽默以及一种诗的魅力，这种魅力并遍及于散文。几百个北欧的传说与英勇故事被写出来，有些很简短，有些像小说一样长，有些是属于历史的，其中大部分都掺和了历史和神话。一般说来，它们是一个结合了荣誉与暴力，因争论而起纠纷，因爱而得以缓和的野蛮时代的文明记忆。斯诺利地方的Ynglinga英勇故事，一再告诉我们北欧骑士们彼此互焚，或焚死自己于他们的大厅中或圣殿里。这些传说中最丰饶的是《伏尔逊人的英勇故事》。其故事的早期形式在《埃达诗集》（Elder 或 Poetic Edda）中就有了；而它的晚期形式，则为瓦格纳的《尼伯龙根的指环》（Ring of the Nibelungs）。

一个伏尔逊（Volsung）人乃Waels的后裔，挪威的国王，奥丁的曾孙，西格尔（Sigurd）的祖父。在《尼伯龙根之歌》里，尼伯龙根是勃艮第（Burgundian）的国王；在《伏尔逊人的英勇故事》里，他们是一族矮人，在莱茵河看守一个金库和戒子，这些宝物非常珍贵，但却会为拥有者带来灾祸和不幸。西格尔斩死了看守窖藏的龙法弗尼尔（Fafnir）并获得宝藏。在浪游途中，他来到一个四周被火环绕的小山，在山上布伦希尔（Valkyrie Brunhild, 一个奥丁的后裔，半人半兽的女神）正在酣睡；这是“睡美人”故事的一个形式。西格尔为她的美丽迷惑，她也倾心于他；于是他们私订终身；然后——就像很多中古的虚构故事中人物的方法一样——他离开了，并继续他的旅行。在Giuki——一个莱茵河的国王的宫廷里，他发现了公主Gudrun。她的母亲给他喝了一种迷酒，使他忘掉布伦希尔而娶了Gudrun。Gunnar是Giuki的儿子，娶了布伦希尔，并带她回到宫中。对西格尔的忘情，她感到很愤怒，于是让人把他杀了；然后因为受到良心的责备，她爬

上火葬的柴堆，用他的宝剑自杀，和他一起火葬。

这些冰岛的英勇故事最现代的形式是《被烧的尼尔的故事》(The Story of Burnt Njal, 约 1220 年)。系用言语和行为来精微刻划故事的人物，而非以描写叙述人物；故事的结构很好，随着宿命论的发展，经过一连串高潮迭起的事件，发展到故事主要的悲惨结局——尼尔的房子及他自己，妻子帕格索拉 (Bergthora) 和子孙们，都被由佛罗西 (Flosi) 所率领的武装部队纵火焚烧了，并特别描绘尼尔子孙们的血腥的报仇。

之后佛罗西…叫尼尔出来，对他说：

“尼尔主人，我让你出来，因为你在屋里被烧死是没有价值的。”

“我不出来，”尼尔说：“因为我已经老了，却不该向我的孩子报复，但我不愿含辱偷生。”

然后佛罗西对帕格桃拉说，“你出来吧，女主人，因为我没有理由让你在屋里被焚。”

“我年轻时即已委身于尼尔了，”帕格桃拉说，“并且答应他——我们祸福同当”。

之后他们回到屋里去。

“现在我们该做些什么？”帕格桃拉说。

“我们去睡觉”，尼尔说：“躺下来；我很久就想要休息了。”

然后她对凯瑞 (Kari) 的儿子托尔德 (Thord) 说：“我要把你带出去，你不能在这里被烧死。”

“你答应过我，祖母。”男孩说：“只要我愿意跟你在一起，我们将永不分开；但是我想同你和尼尔一齐死，比在你们死后仍活着要好得多。”

然后她把孩子抱到她床上，并且…把他放在她与尼尔中间。之后，在他们自己及孩子身上画十字，把他们的灵魂交在上帝手里；那就是人们听到他们所说的最后的话。<sup>②</sup>

日耳曼民族迁徙的时代（公元 300 年到 600 年），曾经在民族和吟游诗人的混乱的记忆中，交织着无数的社会混乱、蛮勇、以及残酷的爱情故事。这种故事中有一些带到挪威和冰岛去，而产生了 Volsungasaga；很多同源的名字和主题，以传说、民谣和北欧的英勇故事的形式在德国存在并传扬着。在 12 世纪的一个不确知的时间，一位佚名的德国人把这些材料加以合并与改写，而写出了《尼伯龙根之歌》。它是以通行全德国之标准语的一种押韵对句的形式所写成；它的叙述是一种原始的热情和异教徒的心境的酿造物。

在第 4 世纪的某一时期，国王巩特尔 (Gunther) 和他的两个兄弟，从他们建筑在莱茵河岸的沃尔姆斯 (Worms) 城堡统治着勃艮第；其妹克丽姆希尔特 (Kriemhild) 和他们住在一起——“没有一个地方比这里更美了”。那时国王西格门德 (Siegmond) 统治着低地国 (Lowlands)，他封给他的王子齐格弗里德 (Siegfried 又名 Sigurd) Xanten 附近一大片沃壤——同样在莱茵河岸上。听说克丽姆希尔的可爱，齐格弗里德不请自来往巩特尔的宫廷去，在那里大受欢迎，一住经年，但却从未看到克丽姆希尔，虽然她从高窗上看到庭院中青年们互以长矛刺击时，便对他一见钟情。齐格弗里德在所有马上长枪比武中武艺

超群，并为勃艮第人奋勇作战。当巩特尔庆祝得胜的和平时，他邀请淑女们参加盛宴。

很多高贵的淑女都刻意打扮自己，青年们也极盼望得到她们的青睐，便是国王的封号亦不能取代它……瞧，克丽姆希尔出现了，就像黎明自乌云中闪现一样；即使因为长久的内心思慕，此时也不再令人厌倦……于是齐格弗里德既感欢欣复觉惆怅，因为他自忖：“我该怎样向这样的您求婚呢？这不过是虚梦一场罢了！然而我宁死也不愿与你形同陌路。”……当她看到这位品格高尚的男士站在她面前时，她的脸色显得兴奋而激动，因而说：“欢迎，齐格弗里德爵士，高贵的骑士和好人。”听到她的话，他勇气倍增；他遂如其分地优雅地向她鞠躬致谢。于是爱情紧系住他俩，彼此眉目传情。

未婚的巩特尔听人说过冰岛女皇布伦希尔（Brunhild）；但是她——他已听说过——只倾心于能通过她3种艰难考验的人；如果他有一项不能成功，就得被砍头。如果国王愿意将克丽姆希尔嫁他为妻，齐格弗里德同意帮助巩特尔赢得布伦希尔。由于罗曼蒂克情绪的影响，他们迅速而安稳地渡过大海；齐格弗里德利用一件魔术披肩隐形，而帮助巩特尔通过考验；于是巩特尔把并不心甘情愿的布伦希尔带回家做新娘。86名闺女帮助克丽姆希尔缝制她富丽堂皇的衣服。在双重盛大的婚礼中，巩特尔与布伦希尔成婚，而齐格弗里德则和克丽姆希尔入洞房。

但是布伦希尔看到齐格弗里德，觉得他，而非巩特尔，才是她的良配。当巩特尔在新婚之夜进洞房时，她拒绝同房，用绳结把他缚住，并把他吊在墙上。巩特尔脱缚之后，向齐格弗里德求助；这位英雄在第二天夜里，假冒巩特尔躺在布伦希尔身旁，而巩特尔藏在黑暗的房间里，听到声音但看不见任何东西。布伦希尔把齐格弗里德扔下床，发出一种没有规则地骨头压碾时的嘎扎声，及头碰头所发出的噼啪声的格斗。“啊！”在争斗中他自言自语说：“假如我丧生于一个妇人之手，那所有的妻子都将永远会看轻他们的丈夫了。”布伦希尔最后终于被降伏了，并且答允守妻子的本分；齐格弗里德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去，带走了她的腰带和指环；巩特尔换上来，躺在精疲力竭的皇后身边。齐格弗里德把腰带和指环送给克丽姆希尔做礼物。他带她去见他父亲，他的父亲封他为低地国国王。运用他的尼伯龙根财富，齐格弗里德把他的妻子以及她的宫女们刻意打扮，她们的服装远较以前妇女所穿着的更为华丽。

过了一些时候，克里姆希尔特去沃尔姆斯拜访布伦希尔；布伦希尔由于妒忌克丽姆希尔穿着的华丽，提醒她说，齐格弗里德乃是巩特尔的家臣。克丽姆希尔加以反驳，拿出腰带与指环给她看，做为齐格弗里德而非巩特尔征服她的证据。哈根（Hagen）——巩特尔的愁苦的同母兄弟，怂恿他反对齐格弗里德；他们邀请他参加一次狩猎；就当他在小河边屈身饮水时，哈根用长枪将他刺死。克里姆希尔眼见她的英雄死去，“不省人事地昏厥了整天整夜”。因为她是齐格弗里德的寡妇，于是继承了尼伯龙根的财宝，但哈根说服巩特尔，将它从她手里夺过来。他的兄弟们，巩特尔以及哈根，把它埋在莱茵河里，发誓永不泄露藏宝的地方。

13年来，克里姆希尔特一直在深思如何向哈根同她的兄弟报仇，但苦于没有机会。然后她接受螺居的匈奴国王（King of the Huns，译按：中世纪蹂躏欧洲之匈奴）伊特吉尔

(Etzel 或 Attila, 译按: 阿提拉, 406? —453 年, 被称为 The Scourge of God, 意为“天罚”)成婚的建议, 迁居维也那而成为他的皇后。“由于伊特吉尔的统治声名卓著, 因此最勇敢的骑士——基督徒的或异教徒, 不断地归向他的朝廷。人们在那里看到前所未有的事——基督教徒与异教徒和睦相处, 不管她们的信仰是多么不同。国王给予他们的是无比的自由, 因此他们都很富足”。在这里, 克丽姆希尔“贞洁地统治”了 13 年之久, 似乎放弃了复仇。事实上, 她请求伊特吉尔邀请她的兄弟和哈根来参加一次盛宴; 他们不顾哈根的警告而予接受, 但是带来了一队武装的从仆和骑士。正当王室的兄弟哈根以及骑士们, 在伊特吉尔大厅享受匈奴朝廷的殷勤款待时, 外面的卫士们在克丽姆希尔命令下全部被杀。哈根得知后, 跳起来拿武器; 一场恐怖的战争在勃艮第人与匈奴人之间发生了(也许记起他们 437 年的真正的战争); 哈根的第一击打掉了奥特里伯 (Ortlieb) ——克丽姆希尔和伊特吉尔 5 岁大的儿子——的脑袋, 而他把那个脑袋掷进克丽姆希尔的膝上。当所有勃艮第人几乎死亡殆尽时, 杰尔诺特 (Gernot) ——克丽姆希尔和巩特尔的兄弟——请求伊特吉尔让残存的访客逃离大厅。匈奴骑士们意欲如此, 但克丽姆希尔不许, 因此杀戮继续着。她的幼弟吉索赫尔 (Giselher), 当齐格弗里德死时, 为一年方 5 岁的无知小孩, 向她请求说: “最正直的姊姊, 何以我该死于匈奴人之手呢? 我从来就忠实于你, 也没有伤害过你; 我骑马到这里来, 亲爱的姐姐, 因为我信任你的爱。你一定要大发慈悲。”她同意, 如果他们把哈根交出来, 就让他们逃生。上帝不许! 杰尔诺特高声叫道: “我们宁死也不愿意交出一个人来赎回我们。”克丽姆希尔把匈奴人引出大厅, 面把勃艮第人锁在里面, 并叫人纵火焚烧。因太热与口渴而疯狂, 那些勃艮第人因痛苦而狂呼乱叫; 哈根劝他们饮死人的血来止渴; 他们照着做了。有些人在燃烧的和倒下来的横木中露出来; 战争在天井中继续进行着, 一直到勃艮第人只剩下巩特尔和哈根。一位哥特人 Dietrich 制服了哈根, 将他缚着带到克丽姆希尔面前。她问他尼伯龙根宝藏的所在; 只要巩特尔活着, 他拒绝回答; 巩特尔也同样被俘, 在克里姆喜尔特的命令下被杀, 他的脑袋被带到哈根面前。但哈根仍然反抗她: “现在, 除了上帝和我; 没有别人知道宝藏藏在什么地方了。对你, 一个恶毒的女人而言, 永远无法知道得更清楚了”。她夺取哈根的宝剑把他刺死。然后一位哥特的战士 Hildebrand, 因为厌恶她那嗜杀的欲望, 而将克丽姆希尔刺死。

这是一个满是血腥的恐怖故事。我们若是从他们的宴会、马上比武、宜于妇女的事务的上下文中仅选取最悲惨的时刻, 是有点不公平的; 但这是中心的与凄苦的主题——一个温柔的少女, 因为罪恶的经验而变为凶恶的谋杀者。奇怪的是, 故事里并没有留下多少对基督教的信仰。它并不是一个希腊的报应的悲剧——没有希腊人不愿让暴行出现在舞台的现象。在这种罪恶的溪流中, 几乎一切封建的德行, 甚至连主人的待客之道都不存在了。一直到我们现在, 始终没有别的故事比这个故事更为野蛮。

## 第五节 法国之抒情诗人

在第 11 世纪末期，当我们原该期待欧洲的文学会因十字军的宗教热忱而增异彩时，在法国南部发展了一个抒情诗的学派，它是贵族化的、异端的、反教士的、深受阿拉伯的影响，同时借着亚当与夏娃受引诱而吃禁果的堕落之理论，表露出女人克服了所受的惩罚。这种诗的风格，随着阿基坦的埃莉诺 (Eleanor of Aquitaine)，自图卢兹城 (Toulouse) 移至巴黎及伦敦，虏获了他的儿子理查德一世的“狮心”，创造出德国的抒情诗人，并且塑造出影响但丁的意大利的 *dolce stil nuovo*。

当这种风格初兴时，埃莉诺的祖父——威廉九世——波亚图伯爵 (Count of Poitou) 及阿基坦公爵——占有一席之位。这个鲁莽的伶俐少年，在 11 岁时就发现他自己实际上是西南部法国的独立统治者。他参加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且奏出凯歌；可是，就像在他那受异端邪说影响的国土里那么多的贵族一样，他很不尊敬教会，并且对教会的教士们做了一些放荡的嘲弄。一部古老的普洛旺斯地方的传奇，把他描述为“世界上最风雅的人，最伟大的女人骗子；一位勇敢的骑士，多风流韵事；擅长歌唱与写诗；且有一段长时期漫游全国去欺骗淑女们”。<sup>②</sup>虽然已经结婚，但他仍挟持美丽的沙特洛女子爵 (Viscountess of Châtellerault)，且在大众的公开非议中与她同居。勇敢的、秃头的安戈里米 (Angoulême) 地方的主教请求他结束他的恶行，他回答：“一但你的头发需要梳子时，我就会把女子爵抛弃”。被逐出教会后，有一天他碰到波蒂阿的主教。“赦免我吧”，他说，“否则我会杀死你”。“杀吧”。主教回答，并把脖子伸出来。“不”，威廉说，“我不会爱你爱到把你送上天堂乐土的程度”。<sup>③</sup>这位公爵创立了一种献给贵妇人的爱情诗的风格。他言行一致，活的不久，但很愉快，在 56 岁时去世 (1137 年)。他把广大的领土，以及他对诗与爱情的嗜好留给埃莉诺。

她在图卢兹把诗人聚集在她周围，而他们心甘情愿地为她及其宫中的美女，以及由她们的魅力而产生的狂热歌颂。贝尔纳·得·文塔多尔 (Bernard de Ventadour) 他的诗对彼特拉克 (Petrarch) 而言，似乎略逊一筹，开始赞美 Ventadour 地方女子爵的可爱。她对他非常认真，因此她的丈夫不得不把她关在城堡的高塔上。贝尔纳受到鼓励，转往歌颂埃莉诺本身的华丽，并跟随她到鲁恩 (Rouen) 去；当她喜爱两个国王的爱情的时候，他挖空心思写了一首著名的挽歌。30 年后，抒情诗人 Bertrand de Born 变成理查德一世的心腹知友与情敌，因为他们都是当代第一美人 Martignac 地方的 Maenz 夫人的爱人。另外一位抒情诗人皮尔·维德尔 (Peire Vidal, 1167? — 1215 年)，随同理查德参加十字军，毫发无损地归来，在恋情与贫困交替中生活和写韵文，最后自图卢兹的雷蒙六世伯爵处获得一笔财产。<sup>④</sup>我们也知道另外 446 个抒情诗人的名字；但从这 4 位，我们可以判断他们是属于无拘无束又和谐的一群。

有些是喜爱音乐的飘泊者；大多数是有歌唱天才的次等贵族；其中有 4 位国王：理查德一世、腓特烈二世、阿方索二世、阿拉贡王国的佩德罗三世 (Pedro III)。整整有一

个世纪（1150—1250 年），他们支配着南部法国的文学，同时将粗俗的暴行，投入几乎是以礼貌补救战争，及以温文来代替奸的骑士精神中，而熔为一种贵族特有的气质。抒情诗人的语文是法国南部和西班牙东北部的韵文小说（或称为 *langue d'oc*）。他们的名字是一个谜，抒情诗人（troubadour）也许是从罗马字 *trobar* 变来的，意指发现或发明，就像意大利的 *trovatore* 是从 *trovare* 变来一样的明显；但有人却认为它是从阿拉伯字 *tarab* 变来的，它的意思是歌唱。<sup>①</sup>他们称他们的艺术为 *gai saber* 或 *gayaciencia*，意思是“快乐的智慧”；但是他们把它看得过于严肃，因而要经历很长一段时间的诗与音乐的训练，以及对女人献殷勤的方式与言辞的训练；他们穿着的像贵族一般，炫耀一件饰满金刺绣与价值昂贵的皮斗篷，经常穿着甲胄骑在马上，进入比武场参加马上比武。为了女人，他们用笔或用长矛为其生命而战。他们只为贵族创作。通常他们为自己的抒情诗作曲，雇用行吟诗人在宴会上或比武场歌唱，但是他们自己常常乱弹琵琶，及借一首歌来发抒其热情。

也许热情是一种文学的形式；热烈的渴望，天堂的实现，抒情诗人悲惨的失望，是诗的破格和机械化；显然地，丈夫们把这种热情看为如此，而比一般男性较少有财产的意识。由于贵族之间的婚姻通常会令财产转变，因此罗曼史必然在婚后发生，就像法国的小说一样；中古文学的恋情除了少数例外，都是法理所不容许的爱情故事，自南欧的弗兰契斯卡（Francesca）和贝雅特里齐（Beatrice），到北欧的伊索尔德（Isolde）和圭尼维尔（Guinevere）都是如此。因为一般人无法接近已婚淑女，于是产生了抒情诗人的诗；要把已经实现了的愿望浪漫化是很困难的，而没有阻碍，就无法写出诗来。我们听说有少数的抒情诗人接受他们所选来写抒情诗的淑女们的极端的恩宠，但这是一种文学成规的破坏；通常诗人都以吻手或手的接融来满足渴望。这种抑制倾向于文雅的行为，因而在第 13 世纪抒情诗人的诗——或许受到崇拜玛丽亚的影响——从耽于肉欲渐变为一种几乎是精神的优美。

但他们很少是虔诚的。他们对贞节的愤恨，使他们与教会不睦。他们中有些入以诗文嘲骂职位甚高的教士，讪笑地狱，<sup>②</sup>为阿尔比异端辩护，并庆祝不虔敬的腓特烈的胜利的十字军——当时神圣的路易却失败了。Guillem Adémar 赞许一位十字军，仅因他不守夫道。Raimon Jorden 喜欢同所爱的人共渡良宵，甚于上帝答应过的任何超凡的乐园。<sup>③</sup>

对于抒情诗人而言，作诗的形式远比道德的诫条重要。Canzo 是一首爱情歌；plante 是为一个朋友或爱人死亡而作的挽歌；tenson 则是一个押韵的关于爱情、道德或骑士精神问题的辩论；sirvente 是一首战争、党争或政治攻击的歌；sixtine 是一种复杂的有韵的六音节的连续，每六行一韵，它是 Arnaud Daniel 所发明，而为但丁所大为赞美的；Pastourelle 是一位抒情诗人与牧羊女之间的对话；aubade 或 alba，是一首黎明之歌，通常警告爱人们白昼即将来临；serena 或 serenade 乃是一首黄昏之歌；balada 是一个用韵文写成的故事。以下是一首佚名的黎明之歌（aubade），部分借助 12 世纪的朱丽叶之口说出。

花园里遍布着白色荆棘的叶子，  
我淑女的身边紧偎着她的爱人，  
直到把守人说天已黎明——啊！令人忧伤的黎明！  
噢，上帝！噢，上帝啊！何以黎明来得这么早哟！

“求您上帝，永不要让夜，亲爱的夜停止，  
也不要让爱人和我分离，  
更不要让把守人高喊“天已黎明”！啊，黎明破坏了宁静！  
噢，上帝！噢，上帝啊！何以黎明来得这么早哟！”

“美丽的朋友和爱人，你的双唇！再让我们接吻吧…  
瞧，草地上有鸟儿在歌唱。  
我们所有的是爱，而猜忌则为痛苦！  
噢，上帝！噢，上帝啊…何以黎明来得这么早哟！”

“远处吹来的甜蜜的风  
令我深深呼吸着我爱人的气息，  
而，我的爱人如此可亲而快乐。  
噢，上帝！噢，上帝！何以黎明来得这么早哟！”

这闺女既美貌又体贴，  
她优美的仪态为众人所瞩目。  
她爱情的坚贞决不贰心。  
噢，上帝！噢，上帝啊！何以黎明来得这么早哟！”<sup>②</sup>

13世纪时，抒情诗人在法国的活动接近尾声，部分由于它在形式与感情方面不断添入人为之事，部分由于阿尔比十字军的蹂躏法国南部。因为在那个多事之秋，很多让抒情诗人藏身的城堡都没落了；而当图卢兹本身遭受一次双重的围攻时，阿基坦的武士秩序便荡然无存了。有些歌唱家逃往西班牙，有些则逃往意大利。就在第13世纪的后半期，爱情抒情诗的艺术又复生了，但丁、彼特拉克便是抒情诗人的后裔。他们豪侠作风的文学作品有助于塑造骑士精神的礼法，并将北欧的野蛮人改变为绅士。文学从此之后深受那些精妙的歌曲所影响，并且也许现在爱情从他们的赞美中，又带有一种更美的味道。

## 第六节 德国之抒情诗人

抒情诗人的活动自法国传播到德国南部，而在Hohenstaufen王室（译按：自1138—1208年及1215—1254年）的黄金时代里盛极一时。德国的诗人被称为Mingersänger——即爱情的歌唱者，他们的诗与当代骑士精神中的爱情服务（Minnedienst）与女士服务（Frauendienst）是一致的。我们能知其名的吟游诗人超过300名，还有很多他们所留下来的诗。他们有些是属于较下层的贵族；大部分都很贫困，并且依赖王室与公爵的资助。虽然他们遵守一种严格的诗韵与诗律的规定，他们之中很多都是文盲，并对他们短歌

(Lieder) 的用字与音乐都以口授；到现在，德国“诗”之一词——Dichtung——即为口授的意思。通常他们让吟游诗人为他们唱歌；有时他们自己唱。我们听说过一次伟大的歌唱比赛是 1207 年在 Castle Wartburg 举行的；这里，据说汤豪泽 (Tannhäuser) 和爱绅巴哈 (Wolfram von Eschenbach) 也都参加了比赛。<sup>⑩\*</sup> 足足有一个世纪之久，抒情诗人帮忙提高德国妇女的地位，因而贵族的淑女们变成一文化的生命与灵感，它较之于德国在席勒 (Schiller) 和歌德 (Goethe) 时代更为文雅。

埃申巴赫与瓦尔德。——霍格怀德 (Walther Vonder Vogelweide) 因为写了爱情歌曲而被归类为吟游诗人；但埃申巴赫和他的《帕尔齐瓦》(Parzival) 也许用罗曼史的标题来看较佳。“草原之鸟”的瓦尔德，在 1170 年前出生于提洛尔 (Tirol 译接：奥国西部与意大利北部之一区域，在阿尔卑斯山中) 某地。受封爵士，但十分贫穷，因为沉溺于诗的写作而每况愈下。我们发现他 20 岁时，为裹腹而在维也那的贵族们家里鬻歌。在那些年轻的岁月中，他虽为敌对者所反对，仍用一种诉诸感觉的自由描写爱情。他的《菩提树下》(Unter den Linden) 对今日的德国而言，仍是极其珍贵的：

菩提树下，  
石南枝上，  
为我俩备有一床；  
这里你可以看到，  
缠绕在一起的，  
破碎的花瓣和捣烂的草。  
传自山谷中的丛林  
当哒啦台！——  
夜莺甜蜜地歌唱。

我快步走向彼处穿越森林小空地；  
爱人已先我而到。  
我沉溺其中，  
最快乐的少女！  
因我而感到永远幸福。  
在这里，他曾吻我无数——  
哒啦台！  
看我的双唇，他们何其红润！

那儿他设计着  
在愉快的匆忙中  
予我俩一个百花怒放的园亭

---

\* 汤豪泽是较晚的一位抒情诗人，由于稗史的记载，而与汤豪泽武士混为一谈，他自 Venusberg 逃到罗马，瓦格纳据此写了一出歌剧。

那定然仍是  
 一个逐渐黯淡的笑柄。  
 对那些循同样道路  
 而在某天看到那地方的人而言——  
 当哒啦台！——  
 我的头枕在玫瑰丛中。

我将多么羞愧  
 倘若有人  
 (现在老天保佑) 就在这附近。  
 我俩躺在那儿，  
 但无人得知  
 除了爱人和我，  
 以及那小夜莺——  
 当哒啦台！——  
 它，我知道，是不会造谣的。⑧

当他的年龄逐渐增长时，理解力亦趋于成熟，因而他开始了解，妇人的媚力与优美，远较发育期中的肉体为美，而婚姻结合的酬报似乎远比各种表面的挑逗更为丰富。“快乐的男人，快乐的女人，他们彼此真诚相待；生命的价值与意义增加了；他们年年幸福，日日快乐”。⑨他反对那些以颤音歌唱的同伴以阿谀来溢美朝廷里的淑女们；他宣布妇女(wip)是一个比淑女(vrouw)更崇高的头衔；好妇女和好男人才是真正的高贵。他认为“德国的淑女们美如神的天使；任何毁谤她们的人，他必定是在胡言乱语。”⑩

在 1197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逝世，直到腓特烈二世成年为止，德国饱受一个世纪的纷乱之苦。贵族对文学的资助减少了，因而霍格怀德从这个朝廷流浪到那个朝廷，为了生活不快乐地歌唱，并与喧闹的耍把戏者和没有适当自尊心的小丑互相竞争。在 Passau 主教 Wolfger 帐单上的一个项目写道：“五枚金币，1203 年 11 月 12 日，送给霍格怀德买件皮大衣御寒。”⑪这是一种双重的基督徒式的行为，因为霍格怀德是一个热心的保皇党员 (Ghibelline，译按：中古神圣罗马帝国中反抗教皇，拥护德国皇帝之党派)，弹着他的七弦琴来反对所有教皇，公开指摘教会的腐败，以及愤怒德国的钱币飞过阿尔卑斯山以补充彼得便士 (Peter's Pence，译按：中古时期，北欧诸国每年于圣彼得日，每户征收一便士以献罗马教皇)。⑫然而他是一个忠诚的基督徒，并谱了一曲有力的《十字军之歌》，但有时他能够超越战争，而视所有的人如兄弟：

人类系源于一个处女；  
 我们的外表与内在全然相似；  
 我们的口因吃相同的食物过多而觉厌腻；  
 而当他们的骨头埋入土中，  
 你说，谁能一眼即瞧出其生平，

现在谁是农奴，谁是武士，  
虫不是已将他们的尸体啮尽无余？  
基督徒，犹太人，以及异教徒，全相同，  
而上帝一直在照顾所有的创造物。<sup>①</sup>

饱经 1/4 世纪的流浪与贫穷之后，霍格怀德自腓特烈二世接受了一份产业与一笔收入（1221 年），而足够维持他残余 7 年的花费。他哀伤衰老又多病，以致无法继续参加十字军，他请求上帝宽恕，因他无法爱他的敌人。<sup>②</sup>在一篇诗的遗嘱中，他遗赠他的财产：“把我的恶运送给嫉妒的人；把我的忧愁送给撒谎的人；把我的愚笨送给虚情假意的情侣；把我内心的痛苦送给淑女们。”<sup>③</sup>他被葬在维尔茨堡大教堂（Wurzburg Cathedral），在附近有一个纪念碑，显示了德国对当时最伟大的诗人的感情。

在他之后，抒情诗人的活动失去了它本身狂妄的艺术作品，而分担了腓特烈二世垮台后残破德国的灾难。乌尔瑞希·李希田斯坦（Ulrich von Lichtenstein，约 1200—1276 年）在他用诗写成的自传《妇女服务》（Frauendienst）中说，他是怎样在一切以“妇女服务”为观点的情况下接受教养的。他选了一个淑女作他的女神，把他的兔唇缝起来以缓和她的憎恶，并在马上比武大会上为她而战。当被告知她讶异于他仍然拥有一根她认为为了表示对她的尊敬应该失去的手指时，他砍下那使她不快的手指当做贡品送给她。饮用她洗过手的水时，几乎因愉快而昏厥。<sup>④</sup>当他幸运地被许可他接到她的一封信，在尚未找到某个他可以信任为他秘密读信的人之前， he 把它带在口袋里几个星期之久；因为乌尔瑞希不会阅读。<sup>⑤</sup>为了获得美人的青睐，他穿着乞丐的衣服杂在麻疯病患者中间，在她的门口等了两天；她接受了他；而当发现他缠绕不休时，她叫人用床单把他从窗口丢到地下去。从此， he 有了一个太太和几个孩子。

抒情诗人的活动在亨利克·梅森（Henrich von Meissen）时，以某种尊严的态度结束了，他的尊敬妇人的歌，使他赢得了“妇女崇拜”（Frauenlob）的头衔。当他于 1317 年在美因茨逝世时，全城的淑女都为他送葬，并唱着音调和谐的挽歌，把他葬在大教堂里，并在他的棺木上浇了很多酒，使整个教堂弥漫着酒香。<sup>⑥</sup>在他之后，歌唱的艺术在武士的手中没落，而为中产阶级所接纳；崇拜淑女的浪漫心情业已成为过去，而在 14 世纪，由于粗俗的乐事与诗乐协会会员（译按：14 至 16 世纪德国主要都市之中一诗歌会，会员多为劳工阶级之人）来继承，这是向诗坛（Parnassus<sup>\*</sup>）正式宣告中产阶级的兴起。

## 第七节 浪漫与爱情故事

然而在浪漫故事方面，中产阶级业已占有了这块园地。就像贵族的法国及意大利抒情诗人，为南部法国和意大利淑女们写精妙的抒情歌一样，在法国北部的出身贫贱的诗

\* 译按：希腊南部山名，为古希腊祭阿波罗及缪司的灵地，亦即希腊传说中的诗人之山。

人——法国人熟知他们为叙事诗人 (trouvère) 或发明者——同样以爱情与战争为体裁的诗的故事，照亮了中上阶级的黄昏。

叙事诗人最具代表性的作品 ballade (3 节联韵诗), lai (8 音节联韵短篇故事), chanson de geste (武功歌) 及 Roman (浪漫故事)。短篇故事的一些可爱的代表作，已经由一个法国与英国皆公认为第一位最伟大的女诗人传留给我们。法国人玛利 (Marie de France)，在亨利二世统治期间 (1154—1189 年) 自布里塔尼到英国去居住；在亨利的建议下，她把布里塔尼半岛的一些传说，以一种不亚于抒情诗人的优美的辞句与感情以韵文谱出。她的一首抒情诗所以被节录在这里，一方面是因为它主题的不寻常——活着的被爱的人，对死去的爱人的悼念——另方面则因为它的译文精美：

在这之下是否有个爱你的人，  
经过整个冬夏而始终不变？  
在下面你可曾找到任何可爱的少女  
在墓中与你长相厮守？  
难道死者的长吻比我过去惯常的吻  
更为温馨——  
或是你已去了某个遥远的极乐天堂  
而完全忘记了我？

是什么柔和迷人的酣眠  
使你处于某个舒适的旅途？  
是什么动人的死亡令你  
日夜沉醉在奇异的诱惑之中？  
草地之下的一方土地，  
没有阳光和阴凉，  
但这世界远离于我，唉，  
在这之下即是你躺着的地方…

那儿你将如现在一样躺着，  
虽然，在上面的世界，  
另有人如你所曾活过那般活着，  
如你所曾爱过的爱着。  
菩提树下不是很甜蜜吗？  
那不是些温暖的日子，充满了  
漫长的、神秘的、金色的  
远比爱情与生命更美好的宁静？

宽大、古怪而芬芳的树叶像双手般  
编织着美好的日子，

编织着无一青春小鸟能忍受的睡眠。  
而死亡却为你编织了睡眠。  
阵阵奇异、馥郁的微风声  
在早晨与午间令人陶醉；  
在那里你必已发现  
死亡是一种令人愉快的晕厥。

你不再因我所  
惯说或唱的一句话而拥抱我；  
啊，你定早已听闻  
许多更甜美的事情。  
因锦绣大地必已映入你的心湖  
且移信心于花朵；  
而和风，经由不忠的时间  
一点一点地，偷去了你的灵魂。

一定有许多柔弱的种子  
在部分妥协的思想园地中生了根，  
迎着太阳开出花朵  
那是其它所未曾生长过的；  
而无疑地，亦有许多热情的色彩  
使那地显得更美，  
竟让你的热情  
在地下不忠于我。<sup>④</sup>

武功歌 (chanson de geste)，也许最初是以一种民歌或短抒情诗的连锁的形式出现的。编年史经常记载了历史的中心部分，诗人撒下了一片幻想的冒险故事之网，从 10 或 12 音节的行数，到只有北欧的冬日黄昏才能支撑的长度。《罗兰之歌》乃是这种类型的一个先驱。法国传奇颂里最受崇拜的英雄是查理曼。在历史上是很伟大的，叙事诗人们在诗中把他提高到几乎是超自然的伟人；他们把查理曼在西班牙的失败，改写成一种光荣的征服，并把他的胜利的远征，转送至君士坦丁堡和耶路撒冷去，他的传说中的白色长髯，庄严地随风飘拂。就像《贝奥武甫》(Beowulf) 和《尼伯龙根之歌》随声附和民族迁徙的“英雄时代”一样，所以这些武功歌反映出封建时代的主题、道德和心境；不管他们的主题、情境或时间为何，他们是在封建气氛中具有封建的动机，和披有封建的外衣的。他们不变的题材是战争——封建的、或国际性的、或各种宗教之间的战争；而在他们的暴乱的恐惧中，妇女与爱情仅占次要的地位。

由于社会秩序的改善，妇女的地位也随着财富成长而上升，战争为爱情所取代，使之成为叙事诗人主要的题材，在第 12 世纪，武功歌被浪漫故事所取代。妇女跃上了文学的王座，而保持了数世纪之久。Roman 这个字最初的意思，是指任何早期的用法文所写

的作品，被视为罗马的遗产，而被称为 Roman。爱情故事，并不叫做 roman，因为他们是罗曼蒂克的；某种感情之所以更适当地被叫做罗曼蒂克，是因为他们在法文的 roman 里相当多。《玫瑰传奇》(Roman de la rose)，《特洛伊的故事》(de Troie) 或《列拿狐》(de Renard)，它只是指一朵玫瑰的故事，特洛伊的故事或狐狸的故事而已，是用早期的法文写成的。因为若没有直接的血源关系，便不可能产生文学的形式，我们可以把浪漫故事的起源，归之于武功歌与抒情诗人谄媚的感情所交织而成。他们的一些材料也许得自诸如 Heliodorus 所著的《埃塞俄比卡》(Ethiopica) 之类的希腊浪漫故事。有一本在第 4 世纪被译成的拉丁文的希腊书，有很大的影响——虚构的亚历山大传记，被误为是他的官方的历史家卡利斯提尼斯 (Callisthenes) 所写。亚历山大故事，在欧洲及东方说希腊话地区的中古时代的一切成套的浪漫故事中，大为流行和大量生产。西方这种故事最美好的形式是《亚历山大故事》(Roman d'Alixandre)，由大约在 1200 年的叙事诗人 Lambert li Tors 和 Bernay 的亚历山大所写，它一共有 2 万行 12 音节的“亚历山大体”诗。

更富于变化及情感更柔和，是成套的浪漫故事——法文的、英文的和德文的——都是从特洛伊城遭困开始。此时主要的灵感并非来自荷马，而系得自维吉尔；狄多 (Dido) 的故事已经是一篇浪漫故事；而那些自不该失败的战役中逃出的特洛伊人，不是都已定居在法国、英国及意大利了吗？大约在 1184 年，有一位名叫 Benoit de Ste. — Maure 的法国叙事诗人，用 3 万行的诗重述《特洛伊城的故事》；它被译成 12 种语文，并被成打的文学作品所模仿。在德国，埃申巴赫写下他的 Büche von Troye，用伊里亚得的格式写出。在意大利，薄伽丘 (Boccaccio) 从 Benoit 的作品中，导出丁 Filostrato 的故事；在英国，诗人莱亚门 (Layamon) 的《布鲁特》(Brut，约写于 1205 年)，用 3.2 万行的诗描写布鲁图 (Brutus) ——虚构的埃涅阿斯 (Aeneas) 的曾孙——建立伦敦的故事；而从 Benoit 又导出乔叟的《特罗勒斯及克丽西蒂》(Troilus and Criseyde)，以及莎士比亚的剧本。

中古浪漫故事第三个伟大的成套的诗歌作品是亚瑟王的传说。我们有明显的理由相信亚瑟是一个英国的基督教贵族，他在第 2 世纪反抗入侵的撒克逊人。谁把他和他的武士们转变成只有马洛礼 (Malory，译按：15 世纪之英国作家及翻译家) 笔下的情侣们才完全具有这种情趣的，脍炙人口的传奇小说？谁创造了高文 (Gawaine 译按：亚瑟王之侄儿)，加拉哈 (Galahad)、珀西瓦尔 (Perceval)、墨林 (Merlin)、圭尼维尔 (Guinevere)、朗斯洛 (Lancelot)、项狄 (Tristram) 这些信奉基督教的圆桌武士，以及圣杯的神秘故事？讨论了一个世纪，没有确定的答案留下来；探询是确信的致命伤。有关亚瑟王最古老的参考，是在英国的年代纪作者的作品中，这种传说的某些重要部分，出现在 Nennius 的《编年史》里 (976 年)；蒙默斯 (Monmouth) 的杰弗里 (Geoffrey) 在《英国史》(Historia Britonum 1137 年) 中加以渲染；杰弗里的记事被泽西 (Jersey) 地方的一个叙事诗人译成法文诗 Le Brut d'Angleterre (1155 年)；在此我们首先发现了圆桌武士的故事。最古老的 Robert Wace 传说片断，也许是一些威尔斯故事，现被集在 Mabinogion 里；发展为故事后，最古老的手稿是法文；亚瑟的朝廷和圣杯，大家都同意设在威尔斯和西南部的不列颠。最早用散文把这种传说完全叙述出来的，是一件英文手稿，由一位牛津的副主教 Walter Map (1137—1196 年) 所写，但并不能完全确定。这种成套的英雄诗歌故事最古老的韵文洛式，出现于克雷蒂安·德·特罗亚 (Chrétien de Troyes 约 1140—1191 年) 的《传奇故事》(romans) 中。

关于克雷蒂安的生平，我们所知道的几乎像亚瑟一样的少。在他的早斯文学生涯中，他写了一本名叫《特里斯坦》(Tristan) 的书，现在已经失传。它被阿基坦的埃莉诺的女儿——女伯爵玛丽 (Marie de Cham pange) 看到了，而显然地引起了她一种遐想，认为克雷蒂安可能是个当得上用早期法文形容的“谄媚的人”，及在浪漫故事中的骑士的最高理想。玛丽于是邀请他到特鲁瓦 (Troyes) 她的朝廷中去，做她的桂冠叙事诗人。在她赞助之下 (1160—1172 年)，他用每行八音节的有韵对句写了 4 个冒险故事：Erec et Enide, Cligès, Yvain 和《货车武士》(Le Chevalier de la charrette) ——没有尊贵的头衔给予朗斯洛故事的这位“完美武士”。1175 年在佛兰德伯爵菲力的朝廷中，开始他《圣杯与珀西瓦尔》(Conte del Graal 或称 Perceval le Gallois) 的写作，共写了 9000 行，而留下让另外的一位作家补充至 6 万行。这些故事的艺术气氛呈现在 Erec 的开始：

在一个复活节日，亚瑟王在喀地干 (Cardigan) 举行觐见礼。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富裕的朝廷；这么多有德的武士在那里，他们强壮、无畏而勇敢，还有富有的贵妇与少女们，以及国王温柔而美丽的女儿们。但在那天散朝之前，国王告诉武士们，他希望明天去猎“白牡鹿”，俾遵循应有的古老的习俗。当我的主人高文听到这话，十分不快，便说：“陛下，这次狩猎您将得到的不是感激，亦非善意。我们大家很早就晓得“白牡鹿”这习俗的意义！能杀死“白牡鹿”的人必须吻您朝廷里最漂亮的少女……但这里将会发生很大的毛病；因为在这里有 500 位出身高贵的少女，…其中没有一位不是拥有一个无畏而勇敢的武士，他已很满意，不管对错，谁是他的淑女，谁就是他们中间最漂亮最温柔的。”“那我很清楚，”国王说：“但我不愿停止那件事…明天我们全都会很高兴地去猎牡鹿。”<sup>④</sup>

而在开始时，也有冒险故事娱乐性的夸大：“大自然竭尽所能塑造恩尼德 (Enid)，且大自然因在这种特殊的时机下，能继续创造如此完美的生物，而感到 500 倍的惊奇。”在朗斯洛的故事里我们晓得“他，做一个完美的爱人是永远服从的，且会迅速而愉快地使他的女主人愉快……痛苦对他而言是甜蜜的；因为爱神指引他前进，缓和并减轻他的痛苦”。<sup>⑤</sup>然而女伯爵玛丽对爱情有一种富弹性的观点：

如果武士发现少女或被弃的女子单独一人时，若他关心自己的美名，则不会自取灭亡的对她采取不名誉的行为。而，如果他强暴了她，他必在每个朝廷中永远受辱。但是如果，少女在他的护卫下，她可以被另一位向他争斗的人赢得入怀中，之后这个另外的武士可以随意和她玩乐，而毫无羞愧和受责备。<sup>⑥</sup>

克雷蒂安的诗很优美，但嫌纤弱，且它们乏味的冗长与我们现代的简短相比，很快便令人觉得厌烦。他是第一个对武士的理想做完整的描述，而享有声名的，在他所描绘的朝廷中，礼貌与荣誉，勇敢与忠诚的爱，似乎远比教会与教条为重要。在他最后的冒险故事里，克雷蒂安证明出他名实相副，因此藉着增添“圣杯”的故事，而使得亚瑟王

的一联串英雄故事提高到一种更高贵的位置。\* 亚利马太城的约瑟写成这故事，说他见到有些血从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滴落在这个基督在最后晚餐饮水用的杯内；约瑟或他的后裔，曾经把这个杯子和永恒的血带到不列颠，被一个生病的遭拘禁的国王藏在一个神秘的城堡内；只有身心极纯洁的武士才能找到它，并要询问他害病的原因才能释放国王，在克雷蒂安的故事中圣杯为珀西瓦尔这个高卢人所寻回；在英文传说的形式中，则是由加拉哈 (Galahad) 所寻回，加拉哈是不纯洁的朗斯洛的毫无瑕疵的儿子；在两种版本中，找到圣杯的人都把它带回天堂去。德国的埃申巴赫把珀西瓦尔改变为帕尔齐瓦 (Parzival)，并以著名的中古格式写出这个故事。

沃尔夫拉姆·埃申巴赫（约 1165—1220 年）是一个巴伐利亚的武士，他冒着挨饿的危险写诗，得到 Thuringia 地区的伯爵 (Landgrave, 译接：12 世纪德国有领地管辖权的伯爵) Hermann 的赞助，在 Wartburg 城堡住了 20 年，而写出了第 13 世纪最卓越的诗篇。他一定是用口述的，因为我们确信他不懂得阅读。他宣称他的《帕尔齐瓦》故事不是渊源于克雷蒂安，而是渊源于一个名叫 Kiot 的法国普洛旺斯地方的诗人。我们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诗人，也不知道克雷蒂安（1175 年）与沃尔夫拉姆（1205 年）之间关于这种传说的任何其他的处理。在沃尔夫拉姆的 16 “卷”诗中，有 11 卷似乎是根据克雷蒂安的《圣杯与珀西瓦尔》。善良的中世纪的基督徒与公正的武士们，对于承认他们的文学债并不觉得有强迫感。但是冒险故事的内容，却都觉得应该是大众的财产；任何人只要能加以改进，都可被原谅地借用它。而沃尔夫拉姆改良了石瑞绅的故事。

帕尔齐瓦是安茹一个武士与女王 Herzeleide (意指忧伤的心) 所生的儿子，女王是第一个看守圣杯的提徒瑞尔 (Titurel) 的孙女，以及目前正在患病的国王阿姆佛塔斯 (Amfortas) 的姐妹。在她快要生帕尔齐瓦之前，获悉丈夫在亚历山大前的武士决斗中丧生。她决心不让帕尔齐瓦如此早逝，便在乡僻地方将他扶养长大，不让他知道自己有皇室血统，并且不让他习武。

之后她的人民极为悲伤，因为他们认为那不是一件好事，  
且这种训练并不适于一个强大国王的儿子。  
然而他的母亲将他藏匿在荒凉的林地峡谷，  
并未思及，在她的爱恨交织中，如何伤害到皇儿。  
她不给他武士的武器，除了类似的儿童玩具  
他在丛林里工作，并逐渐习惯于孤独的生活方式。  
他制了一把弓及许多箭，用他们来自得其乐，  
当鸟儿在茂盛的树梢歌唱时。他将它们射下来  
但当森林中死亡的鸟儿躺跳在他脚下时，  
他惊讶而沉默地垂下高贵的头，  
在孩子气的愤怒伤悲下撕扯他金黄色的头发。  
(因为我十分清楚，全世界的儿童从未有一个如此公正) …

\* 圣杯 (Grail) 这个字导源于拉丁文 Crater (即杯子 Cup) 的字 Cratalis，但这是一个不能肯定的假设。

然后他想到，他的手永远停止时动听的音乐，  
甜美震颤着他的心灵，使他内心充满哀伤。<sup>⑨</sup>

帕尔齐瓦健康地长大成人，而不知其身世。有一天他看见二个武士在路上走，赞赏他们发亮的甲胄，认为他们是神，而在他们面前下跪。当他得知他们不是神而是武士时，他决心要像他们一样的光彩。他离开家去寻找封人为武士的亚瑟王，他的母亲在他离开后因忧伤而去世。在途中，帕尔齐瓦偷吻了一个熟睡的女公爵，偷了她一条腰带和戒子，这种行为的污点使他蒙羞了几年之久。他遇见了红武士伊赛 (Ither the Red Knight)，他促使了武士向亚瑟王挑战。被介绍给亚瑟王之后，他向国王请求担当那次挑战。他回到伊赛那里，以初生之犊的好运杀死了他，穿上他的甲胄，并骑马离开，去寻找冒险。在夜里，他请求格纳曼 (Gurnemanz) 的招待；这位年老的男爵很喜欢他，教他封建战斗的技巧，并给他武士的忠告：

对那些陷在困境的人要怜悯，要仁慈、慷慨与谦虚。一个杰出的人在困境时善于乞求，预备所需…且要谨慎，既不奢侈，也不吝啬…不要多问问题，也不要拒答适当的询问。多看多听…恕宥屈服的人，不管他对你说作了什么错事……要有男子气概并保持愉快。要尊敬和爱护妇女；这可以增加一个青年的荣誉。要自强不息——那是男子汉的一部分。减少对出卖真挚情感之人的赞美。<sup>⑩</sup>

帕尔齐瓦再度出发，解救了被困的孔德维拉穆尔 (Kondwiramur)，娶了她，向她归来的丈夫挑战，杀死他，然后留下妻子去寻找母亲。碰巧他来到收藏圣杯的城堡，被看守城堡的武士招待，看到了圣杯（一个贵重的宝石制品），而想起了善良的格纳曼的忠告——对有魔力的圣杯或生病的国王不问问题，他并不晓得国王就是他的舅舅。翌晨，他发现整座城堡空无一人；他骑着马离开了，背后的吊桥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拉起，像是禁止他再回来。他重回并加入亚瑟王的宫廷；但在欢迎仪式中，女预言家昆德莉 (Kundry) 控告他无知与不礼貌，因为他没有探问阿姆佛塔斯的病因。帕尔齐瓦发誓他一定要找到圣杯。

但是一种愤恨的心情在此紧要关头使他的生命充满忧郁。他觉得昆德莉所加诸于他的羞辱至为不当；他深感世上的诸多不公平，因而抛弃和公开指摘上帝，而且有4年之久不去教堂，也不作祷告。<sup>⑪</sup>在那段日子，他遭遇了百次的不幸，曾经寻找，却始终未发现圣杯。有一天他偶然来到一个隐士特雷佛瑞曾 (Trevrezent) 的隐居之所，特氏竟然是他的叔父；从他那里，帕尔齐瓦得知圣杯的故事，以及阿姆佛塔斯之所以久病床第而不死，乃因为其违法的爱情服刑，被派遣看守圣杯。这位隐士使帕尔齐瓦重新对基督教建立信心，并且担负了帕尔齐瓦的罪的惩罚。挫折与磨练治愈了无知，并因受苦而洗清了罪，帕尔齐瓦开始重新去寻找圣杯。隐士告诉昆德莉，帕尔齐瓦乃是阿姆佛塔斯的外甥及继承人；她找到他，并公开宣称他被选为阿姆佛塔斯国王的继承人，以及看管圣杯的人。被她领到隐秘的城堡，他询问阿姆佛塔斯生病的原因，老国王立刻不药而愈。帕尔齐瓦找到他的妻子孔德维拉穆尔，与她团圆，并成为他的皇后。他们的儿子名叫洛亨格林 (Lohengrin)。

像是为了提供瓦格纳另一个歌剧的剧本，戈特夫里德（Gottfried of Strasbourg）约在1210年写了最成功的特里斯坦的故事。它是一种对通奸与不忠的热心的歌颂，而玷辱了基督教的道德律与封建制度。

特里斯坦像帕尔齐瓦一样，是一个年轻的母亲布兰歇弗勒乌尔（Blanchefleur）在知悉丈夫在战争中遇难后不久所生的；她把婴孩取名为特里斯坦——意思为悲伤的——不久后便去世了。这个孩子被康瓦耳（Cornwall）的国王马克（Mark），即他的舅父所抚养，并被封为武士。长大后他擅长马上比武，并把爱尔兰的挑战者莫洛尔德（Morold）杀死；但在打斗中他受了毒伤，莫洛尔德临死时告诉他，只有爱尔兰女王Iseult能治好毒伤。假扮匿名为Tantris，一个竖琴师，特里斯坦去访问爱尔兰，被女王治愈了毒伤，而成为公主的家庭教师，公主的名字也叫做伊梭尔特。回到康瓦耳，他告诉马克年轻的伊俊尔特的美丽与多才多艺，马克命他回去代他向她求婚。伊梭尔特不愿离开她的家；且发现特里斯坦即是杀害她叔父莫洛尔德的人，于是激起对他的憎恨。但她的母亲劝她前往，并给她的侍女布兰加尼（Brangäne）一剂爱情药，以促使伊梭尔特与马克激起爱情。侍女却误将那剂药给伊梭尔特与特里斯坦服下，他们立刻彼此投入对方的怀抱。不忠于是扩大；他们同意隐瞒他们的爱情；伊梭尔特嫁给马克，却仍与特里斯坦共枕，并阴谋杀害知道太多实情的侍女布兰加尼。马克在这（而非在马洛礼笔下）故事中是惟一的绅士；他发现了这种欺骗，告诉伊梭尔特和特里斯坦说，他们对他来说是非常亲切的，他不忍心加以报复，只要放逐特里斯坦他就满足了。在他的流浪生涯中，特里斯坦遇见一位第三个伊梭尔特，而与她堕入情网，虽然他和马克的皇后信誓“一心，一德，一体，一生”。在这里，戈特夫里德并未完成整个故事，而所有武士制度的理想动摇了。故事的其余部分属于马洛礼及一个稍后的时代。

在这个令人震惊的第13世纪的第一个30年内，德国产生了另外一个诗人，他同霍格怀德、埃申巴赫和戈特夫里德谱成一个四部曲，绝非别处当代基督王国的文学所可比拟。哈特曼·封·奥厄（Hartmann von Aue）开始在他的诗的冒险故事Erec和Iwein中，一跛一跛地模仿克雷蒂安；但当他转到他的故乡士瓦本（Swabia）的传说时，他创作了一个次要的杰作——《可怜的亨利》（Der arme Heinrich 约在1205年）。这部《可怜的亨利》就像Job一样，他是一个富翁，当他在正处于颠峰状态时，受到麻疯病的打击，而它惟一可以治愈的办法（中古的魔术总有一种说法），是有一些纯洁的淑女志愿为他而死。不愿期望这种牺牲，亨利于是自暴自弃。但是呀你瞧，这样的一个少女出现了，她决心一死以救治亨利。因为双亲认为她的决定系受神的感召，于是令人不可置信地同意了，因此这女孩裸露胸膛准备赴死。但亨利突然变成了一个男子汉，大叫停止，拒绝这种牺牲，停止了他的呻吟，并接受了这种痛苦，认为这是神圣的天谴。这种新的心境使他精神振作，肉体的疾病便迅即消失，于是救助者变成了他的妻子。哈特曼用简易、流畅、毫不矫饰的韵文来弥补这荒谬的故事，而德国珍视这首诗，直到我们这个不相信它的时代。

约在第13世纪前半期的某个时候，一个不知名的法国人以《奥卡森与尼科丽特》（Cest d'Aucassin et Nicolette）为书名，述说了一个更美的故事。一半描写爱情故事，一半讥笑爱情故事，以它韵文和散文交互描写，并用音乐注解诗的正文。

奥卡森（Aucassin）是波克尔（Beaucaire）地方伯爵的儿子，他同当地子爵的养女尼科丽特（Nicolette）相恋。伯爵反对，因为他希望儿子娶一个可以在战时帮他忙的封建世

B  
家的女儿，同时嘱咐他的隶属子爵把他的女儿藏起来。当奥卡森设法要见她时，子爵劝他“不要打扰她，否则你将永不得见天堂”。对于子爵的话，奥卡森用当时怀疑论者所用的文学上的双关语加以回答。

在天堂我能做什么呢？我不在乎能否进入天堂，我只要尼科丽特…因为进天堂的没有别人，只有诸如年老的修士、老跛子、还有四肢不全的人，他们在神坛前日夜祈求…与他们在一起我无事可做。而我愿到地狱去。因为去地狱的，有名学者和在比武场上或在伟大的战争中遇害的公正武士们，英勇的射手，以及忠心的人。我愿与他们同行。而且温柔有礼的淑女们也去那里，她们除了丈夫外尚有二三朋友。同时走过的是…竖琴师和吟游诗人，以及现世的国王们。我愿与他们一齐去，所以我只要最亲密的朋友尼科丽特在我的身边。<sup>⑩</sup>

尼科丽特的父亲把她监禁在闺房里，而奥卡森的父亲则把他关在地窖中，在那里，他唱出了一种奇异而动人的歌：

尼科丽特，洁白的百合花，  
在乡间发现的最甜美的少女，  
甜蜜似佐料杯中  
芳香四溢的葡萄，  
有一天事情偶发在你身上  
从林墨辛（Limousin）那里引出  
一个伤心而恐惧的朝圣者，  
痛苦地躺在床上，  
摇荡着，恐惧地呼吸着，  
极端痛苦，濒临死亡。  
之后，你进来了，纯洁而无瑕，  
轻柔地跃入病人的视界。  
撩起长裙的下摆，  
拉起貂皮镶边的长服，  
卷起衬衣，优美灵巧地  
赤裸着动人的手足。  
之后奇妙的事发生了，  
他健康地跳起来，  
离开床，手握十架，  
再寻找他自己亲爱的国土。  
百合花，如斯洁白，如斯甜美，  
多优美的步子，  
多悦耳的笑声及言语，  
我们的嬉戏多么愉快。

你的吻如斯甜蜜，肌肤如此柔嫩，  
这一切均令我深深爱你。④

也在同时，这位百合花用她的床单做成一根绳子，让自己下到花园中去。

然后她用双手拉住裙子…轻轻地撩起，不让厚积在草上的露珠沾湿，就这样她穿过花园。她的头发金黄，额前有着短短的卷发；她的碧眼含笑，脸蛋看起来姣美异常，双唇红胜炎夏的玫瑰或樱桃；牙齿洁白而细小；她的胸部坚实，因此双乳在衣服掩盖下犹如两枚圆熟的胡桃。她的纤腰细弱，可容双手盈握；她徐行踏过雏菊，与她的足背及肤肌相比，一切显得如此黝黑，这位美丽的少女是多么洁白啊！⑤

她循路来到装有铁条的监禁奥卡森的地窖的窗边，剪下一绺秀发，滑进去给他，并誓言她的爱似他的一样伟大。她的父亲派人来搜寻她；她逃进丛林里，与赞赏她的牧羊人住在一起。过了一段时间，奥卡森的父亲认为她已经安全逃走了，于是将儿子释放出来。经过半喜剧性的高潮起伏，奥卡森到森林里去找她，他找到了她，把她放在坐骑上，“并辔而行时他吻了她”。为了避开追逐他们的双方的家长，他们坐船渡过地中海；来到一处地方，在那里，男人会生产，而作战是用水果愉快地互打。他们被不友善的战士逮捕，两个人被分开了3年，但终于再度团圆。生气的双方家长平静地去世了，奥卡森和尼科丽特变成波克尔的伯爵和伯爵夫人。在法国丰富的文学里，没有比这更精美的了。

## 第八节 讽刺的反动

这种故事的幽默间插，暗示了法国人开始对爱情故事生厌。中古最著名的诗——远比《神曲》更广为人知和被人阅读——开始时是一个爱情故事，而结束时却是历史上一个最纵情的、最坦白的讽刺。大约在1237年，一位名叫纪尧姆(Guillaume de Lorris)的奥尔良地方(Orléans)的年轻学者，写了一首寓言诗，它意欲包含所有优美的爱情艺术，同时由于相当抽象的概念，成为一切表示爱情的冒险故事的一种模型与摘要。我们对于罗瓦尔(Loire)的威廉一无所知，除了知道他写了《玫瑰传奇》(Roman de la rose)最前面的4266行诗。他描写自己在梦中漫步，走入一座瑰丽的爱情花园。在花园中，每种知名的花都盛开了，所有的鸟儿都在歌唱，而幸福的情侣为欢乐与勇敢的人生的化身——欢乐、愉快、殷勤、美丽……——在爱神的管理下婆娑起舞；这里有一种新宗教，带着一种天堂的新观念，在那里，妇女取代了上帝的位置。在花园中，梦者看见一朵比围绕在它周围的一切美好事物更可爱的玫瑰，但有成千的刺守着它。它是象征“所爱的人”，而英雄的企盼撷取它，形成包括一切同被遏止的欲望而产生的想像力所引起的爱情冲动的一种寓言故事。除叙述者外，没有一个普通人插入故事中；所有其他角色，都是可以

在任何宫廷中，妇女被男人追求时所表现的特质与品格的拟人化：外在美、傲慢、卑鄙、害羞、财富、贪婪、嫉妒、怠惰、虚伪、年轻、失望、甚至“新思想”——凡此种种都意表轻浮。它神妙的地方，是用这些抽象的概念，纪尧姆设法写出有趣的韵文来——也许因为在任何时代与任何伪装里，只要仍有热血，爱情始终都是有趣的。\*

威廉英年早逝；他的诗并未完成；因而有 40 年之久，世人不得不怀疑这位“爱人”在被丘比特射中，因爱而战栗后，是否曾经不仅只吻了“玫瑰”。之后另一位法国人，让·德·默恩 (Jean de Meung) 接下火炬，将它延长到 2.2 万行诗，它与威廉诗的不同，就如拉伯雷 (Rabelais, 译按：法国讽刺家及幽默家) 与丁尼生 (Tennyson, 译按：英国诗人) 的不同一样。30 年的流逝，已经改变了心情；冒险的爱情故事停止了一段时间；哲学将理性的阴暗的幕罩，投入宗教的诗篇中；十字军已经失败；怀疑与讽刺的时代也已开始。有人说让是在同一个国王菲力普六世的提议下，写完他暴烈的续篇的。菲力普愿意派遣他怀疑的律师们当着教宗面讪笑。让·克洛皮纳尔 (Jean Clopinel) 大约在 1250 年出生在罗瓦尔的麦恩，在巴黎攻读哲学和文学，而成为那个时代最博学的人。我们不知道是什么邪恶的魔鬼引导他，将他的学识、他的反教权主义、他的对妇女与爱情故事的藐视，变成一连串的在所有文学中最罗曼蒂克的诗。用与威廉一样的每行八音节和押韵的对句，但带着一种与威廉的梦幻完全不同的神韵与活泼，让从上帝“创造天地”开始，到“最后的审判”的所有题材，都表示丁他的看法，当他的可怜的爱人在花园中等待时，所有这些时间他都在追求着“玫瑰”。要是说让身上曾留有任何罗曼史的话，那完全是对过去“黄金时代”的一种柏拉图式的幻想而已，因为当时“没有人把这个或那个称为是他自己所有，而色欲和劫夺未得而闻”；也没有封建领主，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人不靠吃肉、鱼或禽肉维生，而且“大家共享地球上的一切公共财产”。①他不是一个不受权威或传统信仰左右，而有其自主见解的人；不假思索地便接受了教会的教条；但他不喜欢“那些肥胖而营养过剩的纨绔子弟，以及因饮酒食肉而痴肥，却用谎话去欺骗的行乞修士”。②他不能忍受伪善者，而向他们介绍蒜头和洋葱，以便利他们的假慈悲。③他承认一个“仁慈妇人的爱情”是生命中最好的恩物，然而显然地，他无法了解这点。④也许他不应得到它；讽刺从来就不曾赢得美丽的少女；而杰恩在奥维德诗中学到过分克己，他被灌输那种利用女人多于爱护女人的思想。一夫一妻制是荒谬的，他说；自然倾向于主张所有女人的存在是为了男人。他写了一个充分满足了的丈夫，叱责一位正在装扮的妻子：

所有这些华服是打哪儿来的?  
对我又增加了什么好处?  
从昂贵的长服和裁剪奇异的服饰,  
为博取你的卖弄风情和骄饰的欢笑?  
对这些装饰品我在乎什么呢?  
你用它们来结扎秀发,  
以金线缠着。而为什么

\* 乔叟移译——《玫瑰的传奇故事》(The Romaunt of the Rose)——威廉诗的前半部与原文互相颠倒。

你要装象牙在发亮的镜上，撒下  
 金色的小圆圈？…为什么这些宝石  
 适合于国王的王冠？—  
 红宝石、珍珠，以及美丽的蓝宝石，  
 是那一种使你伪装成一副  
 狂妄自夸的态度？这个价值昂贵的东西，  
 有褶的艳丽的装饰和襞襟，  
 以及用珍珠装饰且雕镂富丽的  
 衬托你纤腰的腰带？  
 而为何，说呀，那末，你选择  
 俗丽的鞋子来配你的玉足  
 除了你有一种欲望要炫耀  
 你匀称的双腿？在圣·提波特旁  
 而不久三天过去了，我将卖掉  
 这些废物，且要恣肆纷乱地蹂躏你…⑤

最后“爱之神”率领他的众多家臣摧毁宝塔，在那里“危险”（Danger）、“羞耻”（Shame）以及“恐惧”（指一淑女的疑虑）看守“玫瑰”，而“欢迎”（Welcome）接受“情人”（Lover）进入内祠，并让他摘下他梦想的肖像时，真使人有某种安慰感。但这冗长的浪漫结局，怎可能没有1.8万行粗俗的写实主义与行吟诗人的下流话呢？

第12和第13世纪，西方最广泛阅读的3本书是《玫瑰传奇》、《圣人传》和《列拿狐》。列拿以辛革里纳（Ysengrinus）的名字，大约于1150年开始他的拉丁生涯，并且被写成各种方言。各色各样的作家对这种诗的始末，贡献出大约30篇愉快的故事，到最后总数达2.4万行，几乎全部都致力于讽刺性的封建形式、皇家宫廷、基督教礼仪，以及透过动物的类比，反映出人性的弱点。

列拿狐对王国中的狮王诺布尔（Noble）耍弄顽皮的诡计。他觉察诺布尔与母豹赫露琪夫人（Dame Harouge）的奸情，由于最会使用诡计的塔里兰（Talleyrand）之献议，他说服她扮演自己的太太。他劝解诺布尔和其他野兽，并给他们每人一张护身符，它可以告诉丈夫妻子的不贞。恐怖的泄露因而发生：丈夫们鞭笞他们犯罪的妻子，她们逃到列拿那里寻求庇护，他把她们集合在一个闺房内。在一个故事中，动物从事一种武士的竞赛。在La Mort Renart里头，当老狐在弥留状态时；驴子贝尔纳是朝廷中的大主教，以极度的同情与严肃来执行圣礼。列拿承认它的罪，但约定如果他痊愈，他改过自新的誓言无效。显然地它死了，许多曾与它通奸的，被它打败过的，及曾受它欺骗过的野兽，集合在一起虚伪地哀悼它。大主教在坟上以一种拉伯雷式的讲道在训诫，并谴责列拿前此认为“只要能把握住它，任何事情都恰合时宜”的想法。但当圣水洒在它身上时，列拿复活了，捉住成提克拉（Chantecler）——它正在摆动香炉——的脖子，并且带着战利品逃进丛林去。要想了解中古世纪，我们绝不能忘记列拿。

《列拿狐》是最伟大的故事诗（fabliaux）。它是一种讽刺人的动物寓言，通常以8音节诗出现，并且自30行推衍到1000行。有些像《伊索寓言》一样古老，或更为古老；有

些自印度经由回教国家而传入。大部分都是用讽刺诗文来讥讽妇女与教士，对前一类人的自然力量，与后者的超自然力量感到愤怒；此外，淑女与教士谴责吟游诗人背诵诽谤的故事诗。因为故事诗被导人强壮的胃纳，他们专属于酒店与妓馆的专门名词，而谱出无比诙谐的韵律来。然而从他们的忧愤中，乔叟、薄伽丘、阿里奥斯托（Ariosto）、拉封丹（La Fontaine）、以及成百个其他的说书人，酝酿了许多令人惊骇的故事。

讽刺的兴起降低了吟游诗人艺术的地位。旅游的歌唱者的英文名称来自 ministeriale，原意为男爵府中的侍者，而他们的法国名字 jongleur，乃系源于拉丁文的 ioculator ——一种笑话的供应者。他们填补希腊的狂文狂诗、罗马的笑剧、斯堪的纳维亚的游唱诗人、盎格鲁·撒克逊的吟游诗人、以尔斯或爱尔兰的游唱诗人的位子，同时延续这种事业。在第12世纪的爱情故事的全盛时期，吟游诗人代替了印刷，偶尔亦写出可归入于文学品的有价值的故事，保持他们的尊严。手握竖琴或弦乐器，他们背出短抒情诗、短篇故事（dits or contes）、史诗、玛丽亚或圣徒的传奇、武功故事、爱情故事或故事诗。在封斋期（Lent），他们并不需要，但假若他们能，则加入成为吟游诗人诗会的一个协会，就像我们所知道的，在公元1000年左右于诺曼底的费康（Fécamp）所召开的一样；在那里，他们彼此学习诡计与装腔作势以及新故事，或叙事诗人与抒情诗人的歌曲。他们很多人愿意，若他们的复述证实过度，而使听众感到智识压力时，以要把戏、翻筋斗、弯曲身体、以及走绳索来使听众娱乐。叙事诗人诵读自己的故事以使听众娱乐，但当阅读习惯渐渐养成，而对诵读者的需要减低时，吟游诗人愈来愈像一个杂耍者，因此法国的吟游诗人变成一个杂耍者；他抛掷刀子、操纵傀儡戏、或是表演驯服熊、人猿、马、公鸡、狗、骆驼以及狮子等戏目。有些吟游诗人把故事诗改写成滑稽剧，而大量供应猥亵的演出。教会愈来愈反对他们，而禁止虔诚的教徒去欣赏，或禁止国王资助他们；同时奥顿（Autun）的主教洪诺留认为，没有一个吟游诗人将会获准进入天堂。

法国吟游诗人与故事诗的盛行，新的识字阶级，以及大学里的反叛学生们热烈地欢迎、接受默恩的中产阶级的史诗，这皆显示出一个时代的终结。爱情故事一定会继续下去，但它却受到讽刺作品、幽默作品，以及远在塞万提斯（Cervantes）以前即嘲笑骑士故事的一种写实的纯朴形式的挑战，为时达一个世纪之久，现在讽刺作品登台了，且折磨信仰者的心灵，直到所有中古结构的支柱与肋骨崩溃，而让入的灵魂在理性边缘显出骄傲和摇摇欲坠。

## 第十三章 但丁

(公元 1265—1321 年)

### 第一节 意大利的抒情诗人

意大利的文学诞生在腓特烈二世 (Frederick II) 的阿普利亚 (Apulia) 朝廷。也许是随从他的回教徒提供了一些刺激，因为每一个有知识的回教徒都写诗。在 1250 年腓特烈死前几年，达尔卡摩的休罗 (Ciullo d'Alcamo) 约在 1200 年写了一篇美丽的《情人与淑女的对话录》；而达尔卡摩，在西西里，几乎是完全的回教城。然而另一个更具决定性的影响是普洛旺斯城的抒情诗人，他们把诗送来，或亲自前往有鉴赏力的腓特烈及其具文化素养的助理们那里。腓特烈本身不仅赞助赏识诗，并且用意大利文写诗。他的首相 Piero delle Vigne 创作优美的十四行诗，同时也许已经发明了那种艰难的形式。里纳尔多 (Rinaldo d'Aquino) —— 圣托马斯的兄弟，生活于腓特烈朝廷，圭多 (Guido delle Colonne)，一位法官，亚科卡 (Iacopo da Lentino)，一位公证人，在腓特烈的王国，都是属于这个“阿普利亚文艺复兴”的诗人，亚科卡所写的一首 14 行诗 (约在 1233 年)，在但丁出生的前个时代，即已具备了优美的情感，并完成了《新生》诗集中诗的形式：

在心中我有着侍奉神的意念  
因此我将进入天堂——  
这神圣的地方我到处听说  
充满着愉快与慰安。  
不借我的淑女，我将厌于前往——  
她有着焕发的容光与柔亮的秀发；  
因为倘若她不在而我在那里，  
我知道，我的快乐一定低于零。  
注意，我说这点并无意  
意愿涉及任何罪恶；  
我只不过愿一睹她娴雅的风采，  
美丽温柔的眼睛，以及可爱的面庞，  
所以那将是我完全的满足  
眼见我淑女欢愉地在她适当的地方。<sup>①</sup>

当腓特烈的朝廷旅行过意大利时，他带着诗人及他的巡回动物园一起，而将他们的影响传入拉丁姆（Latium）、托斯卡那（Tuscany）、及伦巴第（Lombardy）。他的儿子 Manfred 继续他对诗的赞助，并写下了但丁所赞赏的抒情诗。大部分这种西西里岛的诗歌被译成托斯卡那文，并共同合作而形成以但丁达于巅峰的诗派。同时法国的抒情诗人，听任南部的方言遭受宗教战争的蹂躏，而在意大利朝廷找到避难所，以“快乐的宝剑”（gai saber）教导意大利的诗人们，并教意大利的妇女们喜欢诗的颂词，且说服意大利的文豪们即使在向太太献殷勤时也要酬谢诗。一些早期的托斯卡那诗人极力模仿法国的抒情诗人，而用普洛旺斯文来写作。索尔代洛（Sordello, 1200—1270 年），出生子邻近维吉尔的曼图亚（Mantua），冒犯了恐怖的 Ezzelino，逃到普洛旺斯，而用普洛旺斯文写下了空灵、纤弱的爱情诗篇。

从这种柏拉图式的热情——一种玄学和诗的奇异的结合，导出了 *dolce stil nuovo*，或托斯卡那的“甜蜜、新颖”的风格。不用他们在普洛旺斯歌者中所发现的毫不隐讳的荒淫，意大利诗人们宁愿或假装去爱妇女们，而将其当作纯洁、抽象美的化身，或当作神圣智慧或哲学的象征。这是众所周知，有成千上万爱情诗人的意大利的一个新调子。或许是圣弗朗西斯精神感动了这些高雅的笔锋，或是托马斯的《神学汇论》（Summa）在他们的身上起了作用，也或许是他们受到那些只看到神的美，而且对女神写爱情诗的阿拉伯神秘主义者的影响。<sup>②</sup>

一群博学的歌者创立了一种新学派。博洛尼亚的圭多（Guido Guinizelli, 1230? — 1275 年），被但丁尊称为他的文学之父，<sup>③</sup>在一首著名的歌（Canzone）中把新的爱情哲学押了韵，那首歌名叫《属于温柔的心》，在里头，他请求上帝原谅他如此爱恋他的淑女，藉口为她是神的化身。拉帕·吉安尼（Lapa Gianni）、狄诺·弗雷斯科巴尔第（Dino Frescobaldi）、圭多·奥兰底（Guido Orlandi）、奇诺·答·皮斯托亚（Cino da Pistoia）将新的风格传到北意大利去。它被圭多·卡瓦林提（Guido Cavalcanti, 1258—1300 年），但丁的朋友，也是在但丁之前的最佳代表带到佛罗伦萨去。在这些学者诗人中，圭多例外地是一位贵族，他是在佛罗伦萨领导吉伯林党（Ghibelline）的法里纳塔（Farinata degli Uberti）的女婿。是阿拉伯哲学家阿威罗伊学派的自由思想家，对永生不死怀疑，甚至对上帝也是如此。<sup>④</sup>他活跃而激烈地参与政治，在 1300 年被但丁及别的修道院副院长放逐，患病后受到赦免，而子同年逝世。他的傲慢、贵族式的心灵，极适合塑造冰冷而高雅的十四行诗：

妇女之美；崇高意向的天命；  
公正的骑士为勇敢的活动武装起来；  
鸟儿愉快的歌唱；爱情的温柔的回答；  
海上迅疾船只航行的力量；  
晨曦照射时宁静的天空；  
白雪，无风，飘落停留在地面上；  
众花之园，泉涌之地；  
银和金；碧空嵌满珠宝；

超过这些甜美与宁静价值的  
是我亲爱姑娘内心之蕴藏  
它似乎显示了一点实质；  
确实地，超过这些，其分别犹如  
天堂之远大于尘世。  
对同类人之善良将迅即沟通。⑤

但丁从圭多处学到很多，模拟他的歌，而以意大利文写作《神曲》(Divine Comedy)的决定，或许亦系拜他之赐。“他热切希望”，但丁说，“我永远用土语写信给他，而不要用拉丁文”⑥。在13世纪中，但丁的先辈们铸造了新的语言，从粗俗不完全到如此优美的言辞，如此浓缩精妙的片语，真正达到没有别的欧洲方言可以比拟的地步。他们创造了一种但丁称之为“杰出的、第一流的、优雅的中世纪时之权威的”语言⑦——适合于最高的尊贵。除了14行诗以外，普洛旺斯的韵文是不谐和的，那些叙事诗人与吟游诗人所写的都是劣等诗文。在此，诗歌业已变成淫荡的饶舌的无韵溪流，然而它却是一种类似皮萨诺父子刻意雕琢的圣坛上的雕像那般强烈、简洁的作品。大体而言，一个伟人之所以伟大，乃是因为那些不及他的人已替他铺好了前路，为他的天才铸造了时代的心境，为他的双手做成了工具，且予他一件已经完成了一半的工作。

## 第二节 但丁和贝雅特里齐

公元1265年5月，贝拉(Bella Alighieri)为她的丈夫阿里弗雷多(Alighiero Alighieri)生下一子，给他取了一个杜兰特·阿里费罗(Durante Alighieri)的教名；也许他们并没有想到那名字的意思为“支持长久的飞翔挑夫”(long-lasting, wing-bearer)。显然是诗人自己把他的名字缩短为Dante。⑧他家在佛罗伦萨曾为望族，但已沦为贫户。母亲在但丁幼年时去世；阿里弗雷多又再续弦，其后但丁长大成人，也许不太快乐地和继母、一个异母兄弟、以及二个异母妹妹一起生活。⑨但丁15岁时父亲去世，留下了一笔债务。⑩

关于但丁的老师，他记忆中最感激的是布鲁内托·拉提尼(Brunetto Latini)，他自法国归来，将法国百科全书Tresor缩短成一本意大利文的Tesoretto；从他那里，但丁学会如何使自己成为不朽(Come l'uom s'eterna)。⑪但丁一定早就极有兴趣研究维吉尔；他谈到蒙传(Mantuan)的优美的风格；以及另一位同学极为爱好古典作品，以至于跟随它的作者神游地狱？薄伽丘说过但丁于1287年曾在博洛尼亚。在那里或别的地方，诗人检拾了许多当代的拙劣的科学及神奇的哲学，因而诗在他的博学中便显得头重脚轻。他也学习骑马、打猎、修篱笆、绘画及歌唱。他如何谋生的，我们不得而知。不论如何，他被允许加入文化圈，也许是由于他和卡瓦林提(Cavalcanti)的友谊使然。在文化圈中他找到了许多诗人。

最著名的爱情开始在但丁和贝雅特里齐两人都是9岁的时候。根据薄伽丘的说法，是

5月的一个节庆，在福尔科·波尔提纳里（Folco Portinari）家中，佛氏是佛罗伦萨城有名望的公民之一。小“琵斯”是福尔科的女儿；因此她也是但丁的贝雅特里齐，这是可能的，<sup>⑨</sup>但是并不够肯定到平静明察秋毫的怀疑。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首次会面，只是经由但丁9年后在诗集《新生》中所描写的理想化了的叙述：

那天她穿着一套色彩华贵的服装，一种柔和、漂亮的深红色，配上腰带和装饰，与她的青春正相得益彰。那时候我实在说，蕴藏在内心的生命中的灵魂，开始猛烈地颤动，就连微弱的脉搏也震动起来；而且在抖颤中有这样的声音：“看呀，一位比我强的上帝要来统治我了。”…从那以后，爱情完全主宰了我的灵魂。<sup>⑩</sup>

一位接近青春期的少男能有如此的颤动，乃是成熟的征象；我们大都晓得，且能够将“初恋”回味为我们少年时代最属灵的经验之一，一种对生命、性、美以及我们个人不足的灵肉方面的神秘的觉醒，然而毫无饥渴肉欲的意识，只有一种想接近所爱的人，为她服务、听她倾诉、以及看她那温柔娴静之美的羞涩的渴望。只要是具有像但丁这种敏感的男人——一个具有热情和想像的男人——这种显示与成熟，一定会予人一种终生难忘的记忆与刺激。他告许我们他如何找机会去看贝雅特里齐，若能看到她而不被她看到也好。之后他似乎没有再见到她，一直到9年后他们18岁的时候。

碰巧同一个神妙的姑娘，穿着洁白的衣裳，在两个文雅（那是说出身高尚）的年龄比她大的妇女中间，出现在我的面前。然后走遍一条街，她把目光往局促不安的我所站着的地方投来；同时藉着非语言所能形容的礼貌…她以如此善良的举止向我致敬，以致我当场似乎立即看到了幸福的边缘…我就像一个沉醉的人般离开了…之后，由于我多少懂得用韵论述的艺术，我决心创作一首14行诗。<sup>⑪</sup>

因此，如果我们可以相信他所叙述的，那么他的14行诗与著名的注释——《新生》的关联便产生了。在以后的9年间（1283—1292年）他断断续续地写作十四行诗，以后又加上了散文。他将14行诗一首接一首的寄给卡瓦林提，他将它们保存起来，如今卡瓦林提变成了他的朋友。整个爱情故事多少是一种文学的技巧。由于抒情诗人希奇的祀奉爱情的态度，也由于长篇的学术论文的干扰，同时亦由于3和9的一种数字的神秘主义，因我们欣赏口味的改变，而使诗歌受到破坏；我们必须对这些时代影响打些折扣。

爱神之赞辞兮诚博謇而中切：  
“尘土之人身兮乃独有此清洁？”  
爱神乃注视此绝色兮目凝滞其如缚，  
遂默然而心许兮谓大神特创之尤物。  
珍珠之色泽兮差拟彼殊之华容，  
影窈窕而姣好兮羌长短之适中。

彼殊夺天然之精华兮信盖世而无双；  
 美神将不足数兮苟一亲彼殊之身旁。  
 美目宜巧盼兮若溶溶之流波，  
 浮出恋之灵兮如火焰之婆娑；  
 凡人之眼遇此目兮将震荡其难禁，  
 将震荡直至脏腑兮腾沸深深内心。  
 若不见彼殊之微笑兮中有爱神隐藏，  
 有谁能嫉光以眇视兮而不眩浪慌张。<sup>④</sup>

有些散文远比诗歌更令人喜爱：

当她在任何地方出现时，对我而言，似乎由于渴望得到她最崇高的致意，因而没有一个人能再成为我的敌人；同时如此温馨的慈善降临在我身上，的确，在那时我会宽恕那些曾经伤害我的人…她走起路来，整个的姿态都表示着谦逊…当她离开时，许多人说：“这不是凡间的妇人，而是天上的美丽天使”…我老实说，她表现得如此高雅，因而带给那些尊敬她的人，以一种非言辞所能表达的宁静的抚慰。<sup>⑤</sup>

在这种可能的不自然的迷恋中，他并未想到要娶贝雅特里齐。在 1289 年，她嫁给西蒙尼·德·巴尔弟 (Simone de Bardi)，一位富有的金融公司职员。但丁对这种意外并不在意，却继续写关于她的诗歌，而不提她的名字。一年以后贝雅特里齐去世，时年 24 岁，诗人首次提到她的名字，在一首平静的挽歌中哀悼她：

贝雅特里齐魂归崇高的天堂，  
 天使们和平生活的王国，  
 并与她们朝夕共处，然对朋友言她已仙逝。  
 不再受严冬侵袭，似他人一般，  
 亦不再受溽暑煎熬；  
 乃代之以一完美的温柔之境。  
 由她那温和谦卑的头上的明灯  
 如此非常的荣耀于兹照射  
 令天主为之惊叹不已，  
 直到一个甜美的愿望  
 因她可爱的卓越而进入他心，  
 于是天主召唤她以慰其所望，  
 以为如此令人厌倦与深具罪恶的地方  
 不配一个如此优雅的完美之物。<sup>⑥</sup>

在另一首诗里，他描绘贝雅特里齐在天堂里被尊崇所围绕。“写完这首 14 行诗以后”，他

告诉我们：

它让我看到一种极神妙的景象，在里头我看到了许多事物，令我决定不再贅叙这幸福的人，直到我能写出关于她更有价值的东西。而为了这个目标，我尽我所能，如她所熟知。因此，假若上帝的愉快，系一切事物的生命都经由他，而我能够多活数年，那末我希望能写出前人所从未写出，关于她的任何有关妇女方面的事情。如此方对得起美丽的主宰，我的灵魂也将因此看到他淑女的荣耀，即幸福的贝雅特里齐，如今正专注地凝视着神的容貌。

因此，在小书的结语里，他将视线投注在一个伟大的人上；而“从生命中第一眼看到她的那天起，直到这种景象”，以这句话作为天堂的结束，“我诗歌的连续从未断过”。<sup>⑩</sup>很少有任何男人，经历了一生的坎坷与情感的起伏，仍能记载并保留如此率直的态度。

### 第三节 诗人参与政治

然而但丁也有逸出正轨的事。贝雅特里齐死后一段时间，但丁耽于一连串的轻率爱情中——“琵阿黛”、“芭儿戈蕾达”、“莉塞达”、“或类似这种短暂好处的其他虚荣”。<sup>⑪</sup>对一位只称呼她为“优美的（gentil donna）女士”的姑娘；他献给她一些热情略逊于贝雅特里齐的爱情诗。约在 1291 年 26 岁时，但丁与吉马·多纳蒂，一个最古老的佛罗伦萨贵族的后代结婚。10 年之间替他生了很多小孩，各种不同的推论是 3、4 或 7 个。<sup>⑫</sup>他忠实地遵守抒情诗人的规定，在他的诗中绝不提及他的妻子或孩子。那会不适宜的，婚姻与罗曼蒂克的爱情是两回事。现在，也许由于卡瓦林提的帮助，他进入政治界。他所持的理由我们不得而知，他加入了白党——一个中上阶级的党。他也许具有行政能力，因为早在 1300 年他就被选入小修道院（Priory）或市政会议。在他短暂的任期内，黑党在柯尔索·多纳蒂（Corso Donati）领导下，企图发动一次政变，以使老贵族能重新掌权。在平伏了这次的叛乱之后，修道院院长与但丁一致同意，寻求永久和平的办法乃放逐二党的领导人物——在被放逐者中，有但丁的姻亲多纳蒂以及卡瓦林提，他的朋友。1301 年，多纳蒂率领一队武装的黑党人侵佛罗伦萨，免除了修道院院长的职务，并俘获政府官员。早在 1302 年，但丁和 15 个别的公民以各种不同的政治罪名遭到审判、放逐，且被判若再进入佛罗伦萨，便将被判烧死之刑。但丁逃走了，同时，由于希望很快可以回来，于是把家小留在佛罗伦萨。这一次的放逐生涯，加上财产的没收，致使诗人贫困地流浪了 19 年之久，使他的精神受尽折磨，且多少决定了他《神曲》的风味及主题。那些遭受放逐的难友，不顾但丁的忠告，说服阿雷佐（Arezzo）、博洛尼亚和皮斯托亚（Pistoia），以 10 万大军反对佛罗伦萨，以收回政权或还家（1304 年）。企图失败了，因此但丁依照自己的宗旨，和朋友们生活在阿雷佐、博洛尼亚和帕多瓦（Padua）。

就在他遭受放逐的第一个 10 年间，他将赠予“优美的女士”的一些诗收集起来，加

写一篇散文评注，而将她改变为哲学夫人（Dame Philosophy）。《欢宴》（Convivio，约写于1308年）说明了于爱情与生活的失望中，但丁如何转入哲学以寻求安慰。他在引人入胜的研究中找到了神圣的启示；以及他如何决心用意大利文，将他的发现让不懂拉丁文的朋友来分享。显然他早就有意要写一本《大赞美》（Summa或Tesoro），其中每一部分都假装为一首描绘美丽妇女之诗的一种注解；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计划，它使感官对枯燥无味的东熙德到补偿。这本小册子是一本运命科学、牵强的寓言以及自波伊提乌到西塞罗的哲学片段的杂文。在他完成14条有意安排的注释中的3条之后便放弃该书，我们必须注意，这是但丁智力荣誉的一大损失。

现在他从事意大利神圣帝王统治重建的最审慎的工作。经验使他相信意大利城市政治上的纷乱与暴行，乃是由于一种原子论的自由观念所致——每一宗教、城市、阶级、个人以及渴望，都要求无政府状态的自由。就像二个世纪后的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一样，他渴望某种权力能将个人、阶级与城邦互相调和，而进入一种有秩序的整体，在其中人们可以安全、和平地一起工作与生活，那种统一的权力可以来自教皇，或来自神圣罗马帝国的首领，对于这点，北意大利在理论上早已臣服。但当时但丁正巧被与教皇制度有关的政党放逐；一个否定的传统说法，认为他参加了自佛罗伦萨派往卜尼法斯八世（Boniface VIII）朝廷的一个不成功的特使团；而很长一段时间，教皇们即已反对意大利的统一，因为这对于他们的精神上的自由，以及世俗的权力是一种危险。统一的唯一希望有赖于王权统治的复辟，回复到古罗马庄严伟大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

因此，在一个不确知的时期，但丁写了一篇极富刺激性的《帝政论》（*De monarchia*）。用拉丁文写的，仍然是哲学的用语。但丁辩说，由于人类适当的作用是智力的活动，并且只能在和平中进行，理想的政府应是一个世界国，它维持全世界安定的秩序与一定的公理。像这样的国家，将是上帝在宇宙所建立的适当形象，及相关的极完美的秩序。帝国的罗马曾经极为接近类似这样的一个国际国；上帝对它的赞许，由于它选择变成奥古斯都（Augustus）的臣民而变得很明显；而基督自己曾经叫人接受凯撒的政治权威。很显然地，古帝国的权威并非得自教会。而神圣罗马帝国乃是更古老帝国的复活。确实，有位教皇曾为查理曼加冕过，因此而似乎使得帝国地位低于教皇之权；但是“对于权力的霸占并不能产生权力；若能如此，则在奥托大帝使利奥教皇复辟而废弃贝纳狄克特之后，<sup>2</sup>同样的方法亦能显示出教会的权威系端赖于帝国之手”。帝国统治的权力并非来自教会，而是来自于社会秩序需要政府的自然律；由于自然律是上帝的旨意，因此国家的权力系由上帝而来。在信仰与道德方面，皇帝应该承认教皇卓越的权威，这的确是适当的；然而这并不限制国家的主权于“尘世的范围”。<sup>3</sup>

《帝政论》一书，尽管学术的技巧争辩不再视之为流行的思想，它仍是对于政府及法律“一个世界”的有力辩论。在作者的有生之年，他的手稿仅为少数人所知。在他去世以后始大为流行，同时被反教皇的路易巴伐利亚人（Louis the Bavarian）利用为宣传的资料。这些手稿于1329年被教皇的一位总督下令公开焚毁，在16世纪被置于教皇的禁书索引中，而于1897年被利奥十三世自索引中剔除。

根据薄伽丘的说法，<sup>2</sup>但丁写《帝政论》是在“亨利六世（Henry VI）将露头角时”。在1310年德国国王入侵意大利，希望除教皇国外重建完整的半岛，因为帝国的统治已随腓特烈二世的去世而消逝。但丁以热切的希望欢迎他。在一封《致意大利的亲王及人民

的信》中，他要求伦巴第（Lombard）城邦开放心灵与大门给卢森堡（Luxembourg）的“阿里哥”人（Arrigo），因为他们将会拯救他们免于纷乱及罗马教皇的统治。当亨利到达米兰（Milan），但丁立即前往米兰，并俯首于皇帝的足下；所有他的一个统一的意大利的梦想似乎已接近实现。佛罗伦萨城对诗人并不注意，享亨利以闭门羹，于是但丁公开发表了一封愤怒的“致最大的佛罗伦萨罪人”的信（1311年3月）。

你们晚不晓得上帝已经注定人类为了保护公理、和平及文明，必须在一个皇帝的统治下，而意大利每逢帝国消灭时便为内战的牺牲品，你们违犯了人神的戒律，你们这些由于贪婪的可怕的不满足而导致犯罪的人——难道第二次死亡的恐怖不会使你们苦恼，而你们，首先独自地…已经激怒了罗马君主地上的统治者，以及上帝的特使的荣耀……最愚蠢、最无理性的人们！你们必将被迫屈从于帝国的鹰旗之下！<sup>②</sup>

使但丁惊慌的是亨利并不采取行动抵制佛罗伦萨。4月，诗人像希伯莱预言家警告国王那样写信给皇帝：

我们惊讶是什么迟缓的事物耽搁您如此之久…您将春天和冬天都浪费在米兰…佛罗伦萨（不知您晚不晓得？）是可怕的罪恶…这是毒蛇…从她蒸发的腐烂中喷出一口有毒的烟，因而邻近的羊群消瘦了…那末，起来吧，你这高贵的格西（Gesse）之子！<sup>③</sup>

佛罗伦萨的回应宣称，但丁永远不得特赦及进入佛罗伦萨。亨利不动心地离开了佛罗伦萨，途经热那亚和比萨，到达罗马及锡耶那（Siena）而死于该地（1313年）。

这对但丁来说是个极大的不幸。他曾经对亨利的胜利作孤注一掷，断绝了与佛罗伦萨的一切往来。他逃往古比亚（Gubbio），并在Santa Croce修道院寻求庇护。在院中，显然地，他写了《神曲》的大部分。<sup>④</sup>但他仍未满足他政治的欲望。1316年，他也许陪着法格吉奥拉（Uguccione della Faggiuola）住在卢卡（Lucca）；那年伐吉奥拉在蒙泰卡蒂尼（Montecatini）打败了佛罗伦萨；光复了佛罗伦萨，同时连被宣判死刑的但丁两个儿子在内——也免被执行了。卢卡反叛伐吉奥拉，因此但丁再度无家可归。佛罗伦萨以一种胜利者的慷慨心情，尽释前嫌，颁布特赦，所有被遣放逐者都可安全归来，只要偿付赎金，穿着忏悔的服装在大街上行走，且甘受一段短期的监禁。一位朋友通知但丁这个通告。但丁在一封著名的信中加以答复：

致佛罗伦萨的友人：从你的来信，我以极尊敬热情的心情接受它，我以感激的心知悉…关于我的回归祖国，对你的灵魂是如何高贵。看，那末，法令…若我能付出一笔可观的赎金，并忍受圣礼奉献的耻辱，我就被赦免，并能立刻归国…

那末，在耐心忍受为时达15年之久的放逐之后，这是否是光荣的召唤，将但丁召回祖国？…一个宣扬正义的人绝不能如此做…付钱给那些加害他的非正

义，好像他们是他的恩人一样。这不是我回国的方式……如果有别的途径可循……它不会减损但丁的荣誉，那末我将不再犹豫。但若不以这种方式进入佛罗伦萨，那末我将永不回去……怎么！我不能到处仰视太阳和星星吗？我不能在任何天空下沉思最珍贵的真理吗？<sup>②</sup>

也许在 1316 年行将结束时，他接受了维罗纳（Verona）的统治者肯·格兰地·戴拉·斯加拉（Can Grande della Scala）的邀请，前往定居并作他的座上客。在那里，很显然地，他完成了——在这里他献给肯·格兰地——《神曲》的《天堂》（1318 年）。我们在这个时期可以把他描绘为——51 岁，如薄伽丘在 1354 年出版的《生活》（Vita）书中所描写的他：一个中等身材的人，“多少有点驼背”，在忧郁的尊严中，以沉重、整齐的步伐行走；黝黑的皮肤与头发，削长、沉思的面庞，浓厚、突出的眉毛，严肃、深沉的眼睛，薄薄的鹰鼻，紧闭的嘴唇，一个好斗的下巴。<sup>③</sup>这是一张原本温柔，然因痛苦而为凄苦凝固的脸；《新生》里的但丁刚好感受着那里所表达的一切温厚与敏感；同时那些特性也在他听到弗兰契斯卡（Francesca）的故事，而兴起怜悯感时显现出一些来。当他变成一个失败的被放逐者时，是严厉与苛刻的；他的口才因历遭不幸而磨得锐利；他变得傲慢，想藉此以掩饰他权力的失败。他以他的祖先为豪，因为他很贫穷。他鄙视孜孜为利的佛罗伦萨中产阶级；他不能宽恕波尔提纳里将贝雅特里齐嫁给一个银行家；而他公开对他采取唯一的报复，乃把他当作放高利贷者，安置在地狱中的最深一层。他永远不会忘记一点伤害或一次轻蔑，因而没有几个他的敌人能够逃掉他笔下的诛伐。他比梭伦（Solon）较不喜欢那些在革命或战争中保持中立的人。他品格中的奥秘，乃是一种热烈的感情。“不是富豪的恩典，而是上帝的恩典，才使我保留我本来的面目，而他王朝的热诚曾令我迫切地接受”<sup>④</sup>。

他将全副精力贯注于诗中，而无法活到将它完成。在 1319 年，他离开维罗纳到拉韦那（Ravenna）去，与伯爵圭多·达·波伦塔（Guido da Polenta）住在一起。他自博洛尼亚接到一个邀请他前往接受加冕为桂冠诗人的请贴，在一篇拉丁文写成的牧歌中他加以拒绝。1321 年圭多交给他一个政治任务，派他到威尼斯去，结果锻羽而归；归途，但丁在威尼托（Veneto）沼泽地区感染热病。他因太过羸弱，无法战胜病魔，而于 1321 年 9 月 14 日他 57 岁时去世。伯爵计划在诗人墓穴上建一座漂亮的坟墓，然而不果。现在矗立在大理石棺椁上而的半浮雕，乃是隆巴多（Pietro Lombardo）在 1483 年所雕刻的。在此，如全世界所周知，拜伦（Byron）曾经前往凭吊哭泣过。现在，这个坟墓躺在拉韦那（Ravenna）最热闹地区的一角，几乎不为人所注意；而它年老又跛脚的管理人，为了几个里拉，而诵读那人人都赞美，却极少人读过的华美的诗。

## 第四节 神曲

### (一) 诗

薄伽丘说，但丁原本用拉丁文的六音步诗行开始写诗，但后来改用意大利文写，以便赢得更多的读者。也许是他炽热的感情影响了他的选择；若关连到古典的文雅与约束，似乎用意大利文较拉丁文更易表现热情。年轻时他曾限制用意大利文来写爱情诗；但是现在他的主题，是经由爱的人类救赎的最高哲学，他极想知道自己敢否用“土语”来叙述。在某个不确定的时间，他已经开始了——然后留置未加完成——一篇拉丁文的《俗语论》(De vulgari eloquentia)，渴望赢得高级知识分子更广泛地将土语应用于文学作品上；他曾经赞美拉丁文的简洁的庄严，但也曾表达他自己的愿望，即经由腓特烈的《统治》(Regno)诗集，和郎巴德的《新风格》(stil nuovo)，以及托斯卡那人的 trovatori，意大利语文能够自方言身份提升成为（如《欢宴》书中所说）“充满最甜蜜和最高尚的美”。<sup>⑩</sup>即使傲慢如但丁，也几乎不敢梦想他的史诗居然会不仅使得意大利文成为适合各种文学的语言，而且会提高它的地位到如此悦耳文雅，到世界文学所罕知的地步。

从来没有一首诗比这更苦心孤诣地加以计划。3个一组的一种偏好——像是反映三位一体——塑造了它的形式：有3个“短歌”，每个短歌有33个篇章，以符合基督尘世生活的年岁；在第一个短歌的额外一篇，凑成一个整齐的100整数；每一篇用3行为一单元写成许多组；而每一组的第二行必须与第一及下面的第三行押韵。没有比这更人工化的了；然而一切艺术都是技巧，虽然它已作了最巧妙的隐藏；而3部合成的韵，以后继的诗行束缚每一个诗节，于是把它们编成一个连续的歌（篇章），这种歌原来轻快地以讲话的方式流动，但在翻译中却错用音步的音律，并使其有瑕疵。但丁预先责难一切但丁的翻译：“没有一件与音乐有关连的谐和的作品，从它本国语转变成外国语时，其甜美与谐和不会被破坏的。”<sup>⑪</sup>\*

由于数字决定形式，因此寓言计划故事。在他的一封献给肯·格兰地的书信中，<sup>⑫</sup>但丁解释了他短歌的象征主义。我们可以怀疑这种解释，是渴望成为哲学家的诗人事后的聪明想法；但中世纪对象征主义的癖好，大教堂的寓言雕刻，乔托、加迪、及拉斐尔(Raphael)的寓言壁画，以及但丁在《新生》及《欢宴》中寓言的升华，显示了诗人真正有着计划轮廓的念头，那种计划也许他描写在想象的细节里。诗，他说属于哲学类，它所关心的是道德。就像神学家解释《圣经》一样，他指派他的歌词三个意义：精确的，寓言的，及神秘的。

\* 我们应将 Gabriel Rossetti 所译的《新生》及但丁以前的作品除外。

这个作品的主题，根据字义是说死后灵魂的状态……但若该作品用寓言处理，则它的主题为人，不管是有价值或有缺点……他将招致公正的酬劳或惩罚……整个与局部的目标，乃是将生活于这种生活的人远离悲惨的状态，而引领他们达于一种幸福的状态。

以不同的方法表达，地狱（Inferno）是人经由犯罪、受苦而失望；净界（Purgatorio）是经由信心而涤罪；天堂（Paradiso）则是由神圣的启示与无私的爱的赎罪。维吉尔带领但丁经过地狱与净界，代表知识、理性、智慧，这些能够引导我们到达幸福之门；惟有信心与爱（贝雅特里齐）方能引导我们进入。在但丁生命的史诗中，他的放逐生涯即他的地狱，研究与写作就是他的涤罪，希望和爱情则为他的赎罪与惟一的幸福。或许因为但丁在天堂中过度重视象征主义，因此这篇短歌最难欣赏；因为贝雅特里齐在《新生》诗集中是一位神圣的幻象，在但丁的天堂景象中，变成一个华而不实的抽象的概念——很难说对这种无瑕疵的美是一种恰当的命运。最后但丁向肯·格兰地解释，何以他将史诗叫做《神曲》（Commedia）\* ——因为故事自悲惨进展到幸福，同时因为“它是以一种漫不经心与谦恭的风格写成，并且甚至用家庭主妇的家常话写的”。<sup>④</sup>

这本痛苦的喜剧，“写此书的这些年来，我变得瘦骨嶙峋”，<sup>⑤</sup>乃是他放逐生涯的作品与安慰，而且是在他去世的前3年才完成的。它概括地叙述他的生涯、学习、他的神学及哲学；要是说它也曾具体表现出幽默和温柔，以及中古时期的血气方刚的好色的话，那末它一定是“中古的集大成”。在这100首简短的歌中，但丁将他自拉提尼那里所学得的科学全塞进去，或者说是得自博洛尼亚的天文学、宇宙论、地质学、以及一个时代的年代记等，生活太过忙碌以致学也学不完。他不仅接受占星学神秘的影响与天命，同时也接受所有将超自然法则的意义与力量，归诸数字与字母的犹太神秘哲学的神话。数字9为贝雅特里齐的特征，因为它的平方根是被三位一体做成神圣的3。地狱共有9层，净界有9层，天堂有9重。自各方面观之，但丁以敬畏与感激的心情采用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哲学与神学，却毫无卑屈的忠诚；圣·托马斯对《帝政论》的辩论，定会为之退避三舍，或看到教宗们在地狱的景况，亦必震惊无疑。但丁的神的概念，诸如光明与爱情——动太阳而移星群的爱（L'amorche move il sole e l'altre stelle）<sup>⑥</sup>乃是亚里士多德经由阿拉伯的哲学而得到的。他对于al-Farabi、阿维森那（Avicenna）、al-Ghazali、阿威罗伊（Averroes）都有点认识；而尽管他把阿威罗伊放在地狱边缘的一个地区，他却使正教大为震惊，因为他把阿威罗伊学派的异端邪说者不拉班特的西格尔（Siger de Brabant）置于天堂；<sup>⑦</sup>尤有甚者，他将托马斯赞美的话放在嘴边，拿来赞美一个曾经激动崇高的医生，受到神学的谴责的人。然而西格尔似乎否认但丁在诗中所系的个人的不道德。历史曾经夸大西格尔的异端邪说或但丁的正教。

最近的研究已能强调东方的，特别是回教的，关于但丁思想的来源：<sup>⑧</sup>一个波斯的关于阿尔达·维拉夫（Arda Viraf）升天堂的传说；《古兰经》关于地狱的描写；穆罕默德旅行天堂的故事；Abu-Aia al-Mâarri著作Risalat al-Ghufran中的天堂与地狱之旅；伊本·阿拉比（Ibn Arabi）的Futuhat…在Risalat书中al-Mâarri描绘撒旦（Iblis）在地狱

\* 形容词“如神的”（Divina）是在17世纪由景慕者所加添的。

中遭受捆绑与折磨，还有基督徒及别的不信教的诗人也在那里受苦；在天堂的大门口，叙述者遇见了一位天堂的美女，她被指定作为他的导游。<sup>⑨</sup>在 *Futuhat* 书中，伊本·阿拉比（他以虔敬的寓言解释写爱情诗）绘出精确的来世图，叙述地狱与天堂好像确实在耶路撒冷的底下和上面，把地狱与天堂分成 9 层，并描绘神秘玫瑰的家族集团，以及围绕神灯歌唱的天使——一切都与《神曲》中的一样。<sup>⑩</sup>就我们所知，这些阿拉伯著作，没有一本在但丁的时代被译成他能够读的任何语文。

《启示录》有关描写天堂或地狱的旅行或景观的文献，充斥于犹太教与基督教之中，更不论维吉尔的 6 卷《艾内德》(Aeneid) 了。一个爱尔兰的传说告诉我们，圣巴特里克 (St. Patrick) 曾经访问过净界与地狱，并且在那里看到焚烧的古希腊、罗马人所着的上衣或长袍和坟墓，罪人倒悬着身体，或被毒蛇咬噬，或为霜雪所覆盖。<sup>⑪</sup>在第 12 世纪，英国的一位教士抒情诗人亚当·德·罗斯 (Adam de Ros) 在一首内容充实的诗中，详述圣·保罗在天使长米迦勒 (Michael) 指引下游地狱的故事；使米迦勒说明对不同程度的罪惩罚的等级；同时显示了保罗在这些恐怖事物之前，像但丁一样颤抖着。<sup>⑫</sup>Flora 地方的 Joachim 曾经述说他自己下地狱与升天堂的事。有几百个诸如此类的幻想及故事。由于这些罪证，几乎不需要让但丁跨越语言上的障碍去懂得回教文，以便为他的地狱找寻模型。就像任何艺术家一样，他吸收融化了现存的资料，将它从纷乱改变成有秩序，而以他丰富的想像及炽烈的诚挚使它散发光芒。他将在各处所能找到的搜入作品之中——如托马斯和抒情诗人，达米安 (Damian) 论地狱的痛苦的激昂的布道，他对贝雅特里齐生死的忧思，与政客、教皇的冲突；以及阻挠过他道路的科学的断简残篇，基督徒亚当与夏娃偷吃禁果之堕落、耶稣的道成肉身、犯罪与美德以及最后的审判的神学；和蒲鲁太纳斯、奥古斯丁灵魂渐渐上升，终至与上帝联合的概念；以及托马斯所强调的，愉快的想像为人类最后与唯一满足的目标；从这些，他写出了他的诗，在诗里一切恐怖、希望及中古精神的朝圣的路程都找到了发泄、象征和形式。

## (二) 地 狱

在我生命的旅途中  
我发现自己正处于黑暗的森林里，  
正确的道路业已模糊、消失。<sup>⑬</sup>

在这样的黑暗中蹒跚独行，但丁遇见了维吉尔，他的“主人与引导人，从他那儿，我获得了使我得到荣誉的美丽的风格”。<sup>⑭</sup>维吉尔告诉他，唯一通过森林的安全出口，是经过地狱和净界；若但丁愿意陪他一起经过的话，他将引导他到达天堂的大门，“那里有位比我更适宜的人会引导你”；的确，他附言，是贝雅特里齐的要求，他才来帮助诗人的。

他们通过地面上的一个开口，而到达了地狱的大门，大门上刻着如下凄苦的话语：

从我这里走进苦恼之城；  
从我这里走进罪恶之渊；  
从我这里走进幽灵队里。

正义感动了我的创世主；  
我是神权、神智、神爱的作品。  
除永存的东西外，在我之前无造物；  
我和天地同长久。  
你们走进来的，把一切的希望抛在后面吧！

地狱是一个地下的通气道，直达地球的中心。但丁用一种有力的，差不多是虐待狂的想像力来构想它：在巨大、黑暗的岩石中间的黝黑、可怕的无底深渊；蒸气上升、发恶臭的沼泽、急流、湖泊、和溪流；暴风雨、大雪、冰雹、以及燃烧中的木头；狂风怒号与使人麻木的寒冷；受折磨的尸体、狞笑的面孔、止住流血后的尖叫和呻吟。最靠近这个地狱通气道的顶端，是那些不好也不坏的人，以及那些中立的人；卑鄙的刺激在惩罚他们；胡蜂和大黄蜂刺螫他们，虫在咬啮他们，嫉妒和悔恨在吞噬他们。从不守中立的但丁斥责他们，维吉尔说：

慈悲与正义都鄙弃他们；  
我们不必提他们，看看就走罢！<sup>④</sup>

来到阿谢隆（Acheron）地狱河的游客，被老船夫 Charon 用小舟渡过去，Charon 早在荷马时代就在地狱服役。在更远的岸上，但丁发现他自己正处于地狱边缘的地区，地狱的第 1 层，那里住着善良而没有受过洗礼的人，包括维吉尔和所有善良的异教徒，还有所有善良的犹太人，除了几个《旧约》里的英雄人物，他们在耶稣访问地狱时被释放到天堂去。他们惟一的痛苦是，永远渴望一种较好的命运，而知道愿望将永不可能实现。在地狱边缘地区，因它里面的公民而增加了荣耀，有伟大的异教徒诗人——荷马、贺拉斯（Horace）、奥维德、卢卡（Lucan）；他们欢迎维吉尔，而让但丁成为他们的第 6 个同侪。仰之仍然弥高，但丁说，

我看到一位大师，  
坐在哲学家群中——

那是说亚里士多德，被苏格拉底、柏拉图、德谟克里特（Democritus）、第欧根尼（Diogenes）、赫拉克里特（Heraclitus）、安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泰勒斯（Thales）、芒诺（Zeno）、西塞罗（Cicero）、塞内加（Seneca）、欧几里得（Euclid）、托勒密（Ptolemy）、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加伦（Galen）、阿维森那（Avicenna）、阿威罗伊等人所围绕着，“他们做了最伟大的注释”。<sup>⑤</sup>显然地，若但丁能依他自己的方式处理的话，所有这些高贵的同伴，包括回教徒的不信基督教的人，一定会有更光辉的天堂。

维吉尔现在带他下到第 2 层地狱，在这里，耽于色欲的罪人不断地遭受狂风的吹袭；在此，但丁见到帕里斯（Paris）、海伦（Helen）、狄多（Dido）、塞米拉密斯（Semiramis）、克娄巴特拉（Cleopatra）、特里斯坦（Tristan）以及保罗（Paolo）和弗兰契

斯卡 (Francesca)。为了结束波伦塔 (Polentas)，拉韦那的领主，与马拉泰斯塔 (Malatestas)、里米尼的领主两家族间的累世宿仇，可爱的弗兰契斯卡·达·波伦塔 (Francesca da Polenta) 嫁给勇敢而丑陋的贾西奥托·马拉贾斯塔 (Gianciotto Malatesta)。故事的其余部分不得而知；一本普受欢迎的译本为保罗，贾西奥托漂亮的兄弟，假装为求婚者；弗兰契斯卡向他起誓；但在结婚那天，她心不甘情不愿地嫁给贾西奥托。此后不久，她享受了与保罗片刻的偷情；就在那时，贾西奥托捉住他们，并加以杀害（约在1265年）。像一个无肉的生魂，在风中飘摇，她靠在她那灵魂脱离肉体的爱人的鬼魂旁边，弗兰契斯卡·达·里米尼把她的故事告诉了但丁：

在不幸之日回忆欢乐之时，  
是莫大的痛苦……有一天  
我们为了消闲，共读着郎赛罗，  
他如何为爱情所趋使。我们只有两个人在那里，  
全无一点疑惧。有好几次藉着阅读  
我们抬头相望、视线交错，而  
面色绯红，但在那一刻  
我们陷入孤寂之中。当我们读到那微笑  
那种渴望的微笑的嘴唇、被深爱的人  
如此狂热的亲吻时，他，  
将永不离开我了，霎时我的双唇  
全颤抖着接受他的吻。书及作者  
成为我们的红娘，从那天起  
我们不再读这本书了。<sup>①</sup>

但丁对这个故事因怜悯而晕厥。等醒过来时，发觉自己正置身于地狱的第3层，在这里，犯暴食罪的饕餮之辈躺在泥泞上，受着暴风雪、冰雹和脏水不断的袭击，同时守卫冥府的3头狗对着他们吠叫，并用三重爪将他们撕成破片。维吉尔和但丁下降到地狱的第4层，这是财富之神 (Plutus) 驻守的地方；在这里浪费者和贪财者发生冲突，发动一种永无休止的以巨大重量彼此滚压的战争。诗人们随着阴暗滚热的冥河 (Styx) 往下走到第5层；在这里因愤怒而犯罪的人被脏物所覆盖，且自己撕裂并击打自己；而那些犯怠惰罪的人，被浸在冥河湖静止的湖水中，泥浆的表面因他们的喘气而冒出泡泡。漫游者被 Ohlegyas 渡送过湖，而到达第6层的恶魔城 (Lucifer)，在这里异教徒在燃烧的坟墓中受烤炙。之后他们下降到第7层，这里，是由牛头人身的怪物 (Minotaur) 负责管理，那些犯暴力罪的人，永远差不多溺死在一条泡哮的血河里；当他们的头冒出河面时，半人半马的怪物 (centaurs) 便用弓箭射他们。在这一层的一个隔间里住的是一群自杀的人，包括 Piero delle Vigne；在另一个隔间里是犯了以暴力反抗上帝、自然或艺术的人，他们赤着脚站在热沙上，同时一层火海落在他们的头上。在这些人当中但丁发现了他以前的老师——拉提尼——对一位向导、哲学家及朋友的判罪。在第8层地狱边缘，一只可怕的怪物出现了，他背着诗人走下放高利贷者的坑中。在这一层上面的深渊中，一种坦白、

多样的、永无休止的痛苦落在勾引妇女者谄媚者、以及买卖圣职者的身上。后者的头被向下固定在洞里，只有脚和小腿露在外面，火焰像抚摸似地烧着他们的脚。在买卖圣职者中，有教宗尼古拉三世（1277—1280年），他罪恶的行为及别的教宗的罪行，都被刻毒地宣布出来；同时借着一种大胆的想象，但丁描绘尼古拉误认他是卜尼法斯八世（1303年时期的），他的来到地狱是他朝夕盼望的事。<sup>⑨</sup>不久，尼古拉预言，克雷芒五世（1314年时期）也将到达。在第八层的第4个深渊，是那些敢于预言将来的人；他们的面部都转向脖子后面。从一座名叫“马来波尔琪”（Maleb—olge）横跨第5个深渊的桥，他们鄙视那些挪用公款的人，他们永远在滚烫的湖里游泳。伪君子们不断地绕着第6个深渊走，身上穿着镀金的铅外衣。沿着深渊的唯一通道旁边躺着卡亚法斯（Caiaph—as），卧倒并被钉死十字架上，因此所有经过的人都得践踏他的身体。在第7个深渊，盗贼被蛇毒折磨；但丁在这里认出几个佛罗伦萨人。在第8个深渊的一个拱门中，他看到火焰反复地烧着妖人——罪恶的顾问；在这里有狡诈的奥德修斯（Odysseus）。在第9个深渊里，散播恶意中伤之言的人，和分裂宗教的人被肢解；以下是穆罕默德，以骇人的狞恶所描述的：

正如我所述，自下颌彻底撕裂，  
一直裂开到屁眼；在两腿之间  
悬挂着他的内脏；横膈膜置放  
心和肺露在外面；而肮脏的心室  
将一切食物转变成废物。  
当我热切地注视他时，  
他凝视着我，用手将胸膛扯开，  
并高喊：“现在注意看我怎样把自己扯开；瞧呀”！  
于是穆罕默德被撕开了。在我前面  
阿利（Ali）哭泣地走着；从他的下颌  
裂开到垂于前额的头发；还有其他所有的人，  
你在这里所看到的人，他们生时，散播  
谣言和宗教分裂，因此像这样被撕裂。  
有一位朋友隐身在此，他用剑  
残忍地乱砍我们，再切成长条  
每一片这种碎片，当我们兜了一圈  
阴暗的道路以后；再回到他面前时  
我们的创伤已经平复了。<sup>⑩</sup>

在第8层地狱的第10个深渊中，躺着伪造文书的人冒牌的人、以及炼丹者，因患有各种疾病而呻吟；一种汗和脓的臭味弥漫于空气中，而受苦者的呻吟造成一种可怕的怒号。

最后诗人到达地狱的第7，亦即地狱的最低一层，这一层，说来奇怪，是一个巨大的冰源。在这里，背信变节的人被埋在冰里，只露出他们的下颌；脸上痛苦的眼泪凝结成一种“水晶的面具”。伯爵邬哥里诺（Ugolino della Gherardesca），他曾出卖过比萨，在这里永远受着大主教鲁吉耶利（Ruggieri）的拘束，大主教将他和他的儿子及孙子们监禁起

来，并让他们全部挨饿致死。现在邬哥里诺的头颅搁在大主教的头颅上面，永远在咀嚼着。在天底——地球的中心和地狱狭小的漏斗形的底部，巨人卢塞飞儿（撒旦）的胸部以下被埋在冰里，肩上巨大的翅膀扑拍着，冰冷的血泪自他头上分开的3张脸上流淌下来，同时3张嘴里各自噙着一个变节的人——布鲁亚图（Brutus）、卡修斯（Cassius）和犹大。

有一半中古时期的恐怖人物都集中在这个血腥的年代纪里，当人们阅读它可怖的内容时，毛骨悚然的恐怖感便油然而生，直到最后累积达于难以忍受和势不可当的地步。并非自星云到星云的所有人的罪和犯罪行为，能够与这种神的报复的虐待狂的愤怒相比。但丁的地狱概念，乃是中古神学的至高的猥亵。典雅的古代曾经想到容纳所有的死者进入地下、紊乱的黑暗的冥府或地狱（Avernus）；但它并不曾将地狱描绘成折磨人的地方。几世纪的野蛮的习性、不安全以及战争，在人们能够用不朽的复仇及无穷尽的残忍的品性亵渎上帝之前业已介入了。

最后我们晓得，维吉尔和但丁已经通过地球的中心，改变了头脚的方向，向上移动走向对跖之地，这时我们有如释重负的感觉。以一种梦境中鄙视时间的敏捷，两位诗人以两天的时间走过地球的直径。在复活节早晨，他们出现在南半球，欣赏白昼的光辉，而站在净界的梯形山脚下。

### （三）净 界

净界的想象比较人道：人们可以借助努力和痛苦，希望和幻想，洗涤自己的罪愆与自私，而逐步攀登，以达了解、爱情与幸福之境。因此但丁将净界描绘成共分9层的一个山形圆锥体：一个前期的净界，7层台地——做为每一个致死的罪人涤罪的地方——而在最高一层，乃是地上的天堂。罪人痛苦逐渐减少地从一层爬到较高的一层；同时每上升一层，天使便唱一篇耶稣的福音。在较下的阶段对罪人严厉的惩罚，是让他们忏悔，然后加以宽恕，并赦免其罪，并不是以足够的刑罚作为补偿；然而，由于反对地狱永远承受不完痛苦的凄苦意识，在这里特别强烈地确信，在有限的惩罚之后将得到永恒的幸福。较柔的心境及较明朗的气氛弥漫于这些篇章中，显示了但丁从他异教徒的导游学到了一种温和的态度。

维吉尔用可以涂抹的露水，将但丁脸上由地狱所带来的汗珠和污秽洗去。围绕着净界山的海面，在上升的太阳中闪烁着光芒，就像因犯罪而显得阴沉的灵魂，在得到上帝的恩典时因快乐而抖颤一般。在净界的第1层内，符合托马斯的希望，一些善良的异教徒可以得救，但丁邂逅了乌提卡的加图（Cato of Utica），这位顽固而倔强的坚忍主义者，他并非受了凯撒的慈悲之苦，是自杀的。这里还有Manfred，腓特烈的儿子，他反对教宗，但却爱好诗歌。维吉尔用人常引用的诗催促但丁继续前进：

让别人去道长论短；  
要像一座卓立的塔，  
决不因为暴风雨而倾斜。<sup>②</sup>

维吉尔对净界并不熟悉；他不能像在他惯常的地狱中那样稳健地回答但丁的问题；他感觉到了自己的缺失，因而有时表现出一种受干扰的忧思。当他们遇见抒情诗人索尔代洛（Sordello）时，便觉得非常安慰；诗人和曼图亚城（Mantua）的子孙们彼此投入对方的怀抱中，借着一种对童年时期生活过城市的意大利情感联合起来。因此但丁开始一种对他祖国的凄苦的呼吁，在论文中概括地论述君主政体的需要：

呜呼！奴隶的意大利！痛苦的住所！  
 暴风雨中没有舵手的船；  
 你不再是各省的女主。  
 而是一个娼妓！这高贵的灵魂，  
 一听见了他的邑名，  
 便即时欢迎他的同乡，  
 如此愉快的欢呼；而今活在你那里的一般人，  
 战争迭起；而  
 恶毒者彼此相继折磨；啊，  
 真所谓“祸起萧墙，戈操同室”了。  
 可怜的人，请你环海一周寻找，  
 然后再俯察你的内心，并留意一下。  
 在你的境内是否仍有一片欢乐宁静之土？  
 查士丁尼（Justinian）修补了缰绳有何用处呢？（罗马法复活）  
 若马鞍上空着（没有一个国王）？……  
 啊！应当虔敬的人呀！  
 听任凯撒坐在马鞍上吧，  
 若你真正明白上帝的旨意！<sup>①</sup>

同时像是要指出他对那些能够维持安定统治的国王的喜爱，他说明索尔代洛如何领导他们，在净界山的基层，到达一个可爱的充满阳光的河谷，百花遍地而芬芳扑鼻，这里住着鲁道夫（Rudolf）皇帝、波希米亚（Bohemia）的国王奥托卡尔（Ottokar）、阿拉贡的彼得三世（Peter III of Aragon）、英国的亨利二世、法国的菲力普三世。

由卢西亚（Lucia，象征上帝恩典的光明）引导着，但丁和维吉尔被一位天使允准进入净界的第1层。在这里，每个傲慢的人弯曲的背上都被惩罚的背着一块巨石；而在墙上及铺道上的浮雕，描绘著名的人道行为及傲慢的可悲的结局。在第2层，嫉妒者穿着忏悔服，眼睛被用铁线层层绑住。在第3层住的是易怒的人，第4层住的是怠惰者，第5层住的是贪婪的人，忍受他们应得的适当的惩罚。在这里教皇哈德良五世（Hadrian V），一度贪财过，心平气和地接受赎罪的惩罚，由于有最后得救的保证而变得安静。在使净界充满光明的许多愉快的插曲之一，是罗马诗人斯塔提乌斯（Statius）的出现，他以一种尘世上诗人彼此相遇时所罕有的愉快心情，向这2位旅行者致意。他们3位一起攀登第6层，在这里，贪吃的罪人在涤罪；悔罪者前面的，是结满气味芬芳的果树，但当他们伸手向上去摘时，果子便退回去，而空中有声音详述节制的历史上的功绩。在第7层

和最后一层，是那些犯淫乱罪的人，但在死前忏悔；他们被火焰略为灼烧和涤除罪过。但丁对犯肉体罪行的人有着一种诗人的同情，特别是当那些有艺术气质的，因此特别敏感、富于想像的以及轻率的人犯这种罪的时候。这里是圭多·圭尼兹理 (Guido Guinizelli)，但丁将他尊为文学之父 (Pater in litteris)，并感谢他“甜美的诗歌，只要我们的语言存在一日，我们终将宝贵你所写下的一行一字”。<sup>②</sup>

一位天使引导他们穿过火场，最后上升到地上的天堂。在此维吉尔与他告别：

### 我的见识

无法到达更远的地方，我以技巧与艺术  
 将你带到这里。现在你的愉快  
 可以作为引导者……看！太阳的光芒  
 已照着你的前额，看！香草，  
 树木及花儿，  
 在这里自生自长，直到那双明亮的眼睛（贝雅特里齐的）  
 愉快地出现，它曾含着泪，请求我  
 去救助你，你可以坐在这儿，  
 或在花草间漫步，不再期待  
 我的警告或手势。  
 你可自行选择裁判，  
 言行谨慎，深思远虑……那末我授权予你  
 以皇冕和法冠及你自己的王国。

维吉尔和斯塔提乌斯现在在他后面而不是在他前面，但丁漫步于地上天堂的森林和田野，并沿着小河徐行，呼吸着清新空气中愉快的芳香，聆听树上“带羽毛的唱诗者”歌颂春天的曼妙歌声。一个采花姑娘停止丁唱歌，向他解释这美丽的地方被舍弃的原因：它过去曾是伊甸园，然而因人的不服从，使他和人类自它无邪的愉快中被驱逐。贝雅特里齐自天堂降临这被弃置的乐园，身着令人目眩的灿烂衣裳，使但丁只能感觉她在场却目不能见。

虽然我的眼睛看不到她，这里  
 自她的身上发出一种神秘的德行，一接触到它，  
 我内在的旧情便澎湃激荡。<sup>③</sup>

他转身对他的诗人导游说话，然而维吉尔已经回到贝雅特里齐用召唤将他引来的地狱去了。但丁啜泣着，但贝雅特里齐却叫他为肉欲的罪而哀伤，因为在她死后，他在灵魂中玷污了她的影像；的确，她告诉他黑森林——她曾经由维吉尔在那里解救过他——乃是纵欲的生命之所在地，在他有生之年的中点，他曾发现自己迷失了，因为正确的道路变得模糊。但丁羞愧地跌倒在地，并承认自己的罪。天上的童女们来代向被冒犯了的贝雅特里齐求情，请求她将她第二种，亦即灵魂之美显露给他看。并非她已忘了第一种美：

你从未曾发现，  
在艺术或自然中，任何事物如此甜蜜地通过  
如具有美丽体态的肢体般  
围绕着我，今且散布于尘埃之中。◎

她动了怜悯之情，而将她新天堂之美显露给他看；但童女们警告但丁不能直接凝视她，只能注视她的双足。贝雅特里齐引导他和斯塔提乌斯（他在12世纪后曾经完成了在净界的期限）来到一处喷泉，从喷泉里流出两条小河——忘川（Lethe）及优诺河（Eunoë）。但丁饮了优诺的河水而涤清了罪，于是，现在重获新生丁，并“被导致宜于上升于群星”。◎

有人说《神曲》唯一有趣的部分是地狱，这是不正确的。在净界中有许多枯燥无味、教诲式的章节，而且始终是一种神学的稳定精神的东西；但在这些短歌诗里，由于没有诅咒的恐怖，逐步攀登美和温柔的境地，以一种复得的自然的愉快来鼓舞上升者，并勇敢地面对从事制造灵魂与肉体分离的贝雅特里齐之美的困难工作。再度经由她，就像在他年轻时一样，但丁进入了天堂。

#### (四) 天 堂

但丁的神学使他的任务更为困难。要是他曾让自己以波斯式或回教式的风格，描绘天堂为肉体与灵魂均感愉快的一个乐园的话，他感官的本性定会发现更丰富的意象。但“天生的现实主义者”、人类的知识分子怎能设想一个纯粹灵魂幸福的天堂呢？尤有甚者，但丁哲学上的发展，禁止他以神人同形或同性论的术语来代表上帝，或天堂上的天使及圣者；相反地，他在幻觉中看到他们的形式和光点；而合成的抽象概念，在有光辉的空虚状况下失去有罪肉体的生命与热力。但天主教教义承认肉体的复活；而但丁在为精神奋斗时，赋予一些天堂的公民以肉体的外貌及人类的言语。令人愉快的是，我们晓得，即使在天堂里，贝雅特里齐也有美丽的双足。

他天堂的计划是以令人印象深刻的和谐、灿烂的思想力，以及大胆的细节精细计划的。依据托勒密的天文学，他认为天堂是一个围绕地球旋转的扩大的一连串的9个中空的水晶球；这些球是“天父之家”的“许多大厦”。在每个球里安置着一个行星和许多星星，像是王冠上的珠宝。当它们运转时，这些天体便都放射出程度不同的神圣的智力，并歌唱他们幸福的欢乐与对造物者的赞美，使整个天堂沐浴于球体的音乐之中。众星，但丁说，乃是天堂的圣者，得救者的灵魂；且根据他们在世时所得到的功勋，以不同的高度停留在地球之上，它们的幸福如此无穷，如此接近高于一切星球的天庭，而支撑上帝的宝座于不坠。

像是被贝雅特里齐放射出来的光所吸引，但丁从地上乐园上升到第一重的天堂，那是月亮的世界。住在这里的，是那些本身并未犯过，却被迫亵渎宗教誓言的人。其中之一的皮卡尔达·多那提（Piccarda Donati）向但丁解释说，虽然他们在天堂的最低一层，并且享受程度低于他们上面的那些灵魂的幸福，却借着来自一切嫉妒、渴望或不满足的神

圣的智慧之神而得到解放。因为幸福的基础基于乐意接受神的旨意：“他的旨意即我们的平安。”(la sua voluntate e nostra pace)<sup>⑩</sup>这是《神曲》最基本的诗句。

受制于一种将一切东西吸向上帝的天体磁力，但丁同贝雅特里齐一起上升到天堂的第2层，这是受行星水星统治的星球。住在这里的，是那些在世时全神贯注于善良目的的实际活动的人，但是他们侍奉上帝的心，却远不如追求尘世的荣誉那末热烈。查士丁尼出现了，同时以威严的诗句说出罗马皇帝及罗马法律的历史作用；透过他，但丁又为在一种法律及一个国王统治下的世界另做了鼓吹。贝雅特里齐带领诗人到达第3重天堂，这是金星的世界，在这里，普洛旺斯的游吟诗人福尔盖(Folque)预言卜尼法斯八世的悲剧。第4重天堂是太阳运行的轨道，但丁发现了基督徒哲学家们——波伊提乌、塞尔维亚的伊西多尔(Isidore)、比德(Bede)、彼得·郎巴德、格拉提安(Gratian)、阿尔伯特马格努斯(Albertus Magnus)、托马斯·阿奎那、波拿文都拉(Bonaventura)，不拉班特的西格尔(Siger de Brabant)。在一次亲切的互相问候中，多米尼克教徒托马斯对但丁述说圣弗朗西斯生活，而圣方济会教徒波拿文都拉则告诉他圣·多米尼克的故事。托马斯始终是一个心胸开阔的男子汉，由于阐发神学的精微而阻碍了他的叙述；而但丁如此热切地想成为哲学家，因此有几个诗篇中他停止了作为诗人的身份。

贝雅特里齐领着他到达天堂的第5重，那是火星的世界，在这里住的，是为真正信仰作战而死的战士的灵魂——约书亚(Joshua)、马加比(Judas Maccabaeus)、查理曼，甚至罗马的破坏者罗伯特·圭斯卡德(Robert Guiscard)。他们被安排为成千的星星，以一种令人昏眩的十字架及钉死在十字架的图形出现；而每一颗星在光辉的象征下合成一种天体的和谐。上升到第6重天堂，那是木星的世界，但丁发现那些是在尘世时公平执行正义的人；有大卫(David)、希西家(Hezekiah)、君士坦丁(Constantine)、图拉真(Trajan)——另一个异教徒闯入天堂。这些活的星星被排列成巨鹰的形式；他们异口同声和但丁谈论神学，同时举行赞美公正国王的仪式。

攀登上贝雅特里齐比喻为“永恒皇宫的楼梯”，诗人及其引导者到达了愉快天堂的第7重，行星土星及其卫星的世界。每上升一次，贝雅特里齐的美便更形灿烂，似乎被每一个更高的星球上升的光彩所增美。她不敢在她的爱人面前微笑，深恐但丁会在她的光辉照射下烧毁成灰。这是教士们所居住的一层，他们的生活很虔诚，并忠于自己的誓约。彼得·达米安(Peter Damian)杂在他们中间；但丁请教他如何将人的自由及上帝的先见之明，与逻辑上一贯的命定相互一致的方法；比德回答说：即使天堂里最有知识的灵魂，在上帝指导之下也无法回答他的问题。本尼狄克(St. Benedict)出现了，悲痛他教士们的堕落。

现在诗人由各行星层朝上升到第8重天堂，恒星的地带。从双子星座往下看，他看到了极微小的地球，“如此可怜的外貌，嘎然止了我的微笑”。片刻的怀乡病，即使对那个可怜的行星，在那时也可能令他感动了；但贝雅特里齐的一瞥告诉他，这是光与爱的天堂，而非犯罪与争吵的地方，这乃是他自己的家。

第23诗篇以一种但丁特有的明喻展开：

像那鸟儿，在丛林里  
栖息于深夜的巢中与其可爱的雏鸟，

焦急地遥望  
他们渴望的样子，并带回食物，  
痴爱地寻找而不觉辛劳；  
她，预先便飞登树梢，以儆醒的凝视  
盼望天晓和日出，  
从东方转移她热切的视界——

因此贝雅特里齐期待地将视线固定于一个方向。突然间天堂里闪烁着惊人的光辉。“看！”贝雅特里齐说，“基督胜利的军队！”——天堂新收的灵魂。但丁往上看，只见一道使他目盲的强烈的光芒，而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经过。贝雅特里齐请他睁开眼睛：现在，她说，他能够受得住她所射出的全部光辉。她对他微笑，他发誓，这是一个他永远不能自记忆抹杀的经验。“为什么你如此迷恋我的容貌？”她问，并请他转而注视耶稣、玛丽亚和使徒们。他试着去分辨它们，却只看到“一大片的光芒，他们都是借光于上面更热烈、不可逼视的闪电而来”；此时他的耳际响起了天堂的星辰所唱的 *Regina coeli* 音乐。

基督和玛丽亚上升了，使徒们留在后面，于是贝雅特里齐请求它们跟但丁说话。彼得问及他的信仰，对他的回答至感愉快，因而同意他，只要卜尼法斯是教皇，罗马教皇的职权便是虚的或亵渎的。<sup>⑧</sup>但丁对卜尼法斯毫无慈悲可言。

使徒们冉冉上升，渐渐消失，但丁最后随同她“这位曾使我灵魂得享至福的人”进入第9层，即最高的天堂。在天神居所这里没有星星，只有纯洁的光，以及所有灵魂、肉体、原因、动作、光及生命——上帝的、精神的、非物质的、非起因的、静止的来源。诗人现在努力想到达幸福的美景；然而他所看到的却只是一小点光，在它的周围有9个纯洁的神的圆圈——六翼天使、第2级天使、宝座、主权、德行、权力、君权、天使长和天使；透过这些——它的代理人及密使，万能之神统治着世界。虽然但丁不能看到上帝，他看到了所有天堂的星辰将他们自己做成一朵光辉的玫瑰，一种奇异的闪闪发光物，以及各种不同的颜色逐叶扩大而成一朵庞大的花。

贝雅特里齐现在离开了她的爱人，站在玫瑰里她所应站的位置，但丁眼见她坐在她个人的宝座上，请求她仍然帮助他；她对他微笑，然后将视线凝聚在一切光线的中心，但她仍派遣圣·贝尔纳（St. Bernard）前来帮助并安慰他。贝尔纳引导但丁的眼睛望向天堂的皇后；诗人一看，却只目睹一片火红色的光彩，被几千个披着光辉的天使围绕着。贝尔纳告诉他：如果他想获得观察天堂更清楚的力量，他也必须同样一起向圣母祈祷。最后的诗篇呈现出贝尔纳悦耳的恳求：

童贞之女，汝子之母，  
心谦而德高，超越一切其它造物。

贝尔纳向她请求她的恩典，让但丁的眼睛能见到圣皇。贝雅特里齐及许多圣者双手合十，躬身向玛丽亚祈求。玛丽亚慈祥地注视了但丁一会儿，然后将双眼投注于“永恒之光”上面。现在，诗人说，“我的眼力，逐渐精一，透入那高处之光逐渐深刻，此高光本身即为真理”。他所看到的其余事物，他说，绝非一切入类语言及奇妙的设计所能表达于万一；

但“在那灿烂的深渊中，清晰而高尚，似乎是，据我看，是3种颜色的3个球体联合而为一。”这庄严的史诗以但丁的眼光全然贯注在那光辉上作结，其移动与推进乃“是爱，动太阳而移星群。”

《神曲》是所有诗中最奇异和最困难的。没有别的诗，在给予它的宝藏之前，会作如此迫切的要求。它的语言是最致密、最简洁的，这一点完全像贺拉斯及塔西陀（Tacitus）；它积聚一个字或片语的内容和精妙，需要极丰富的学养及敏捷的才智方能完全了解；甚至烦人的神学上的、心理学上的，天文学上的专论，在此也有简扼的精确之处，惟有烦琐学派的哲学家才能匹敌与欣赏。但丁在那个时代生活得如此丰富而多彩，以致于他的诗几乎令当代人无法承受，若没有那些注解，我们今天亦将无法了解其中的暗示，而妨碍了故事的发展。

他喜欢教书，并尽量设法将差不多所有他曾经学到的东西注入诗中，结果是活泼生动的诗和死寂的荒谬事物连在一起。由于将贝雅特里齐当作他政治的爱憎的呼声，而削弱了贝雅特里齐的动人处。他截断他的故事来指摘100个城市或团体或个人，而有时他的史诗失败在大量的咒骂里。他敬爱意大利；但博洛尼亚充满了诱人为恶之徒和鸨儿，<sup>⑨</sup>佛罗伦萨是撒旦最喜爱的产物，<sup>⑩</sup>皮斯托亚是兽穴，<sup>⑪</sup>热那亚是“充满一切的腐化”，比萨亦复如此，“遭殃的比萨！但愿阿诺河（Arno）堤口崩溃，把整个比萨淹没，人和老鼠，都埋在它的河水之下！”<sup>⑫</sup>但丁认为“最高的智慧及原始的爱”创造了地狱。他答应移开阿尔伯利哥（Alberigo）眼睛上的冰霜一会儿，如果阿尔伯利哥把名字和故事告诉他；阿尔伯利哥照做，并请求履行诺言——“现在将你的手伸到这里来，打开我的眼睛！”——然而，但丁说：“我张开眼睛并非为了他；对他粗鲁乃是好意。”<sup>⑬</sup>要是如此尖刻的人能赢得上天堂的旅行的话，我们也将全部得救。

他的诗仍然是中古时期基督教书籍的巨著，也是各个时代最伟大的书籍之一。100首诗中热情的逐渐增强累积，是没有任何一个彻底了解此书的读者所会忘怀的经验。正如卡莱尔（Carlyle）所说，它是最真挚的诗；其中没有虚饰，没有虚伪或不诚实的谦虚，没有谄媚或怯懦；当代最有权势的人，甚至拥有一切权力的教皇，也被他以一种力量及无比的热心在诗中加以攻击。尤其是诗中想像的飞跃和持久，可与莎士比亚的惟我独尊相挑战：从未为神或人见过的事物生动的图画；只有善于观察而敏感的人才具有的对自然的描写；以及小故事，像弗兰契斯卡的或邬哥里诺（Ugolino）的，它将伟大的悲剧压入狭小的空间，却仍不失其生动。但丁这个人并不幽默，但却始终保有爱，直到不幸将它改变为神学。

但丁达到了一种绝顶崇高的境界。在他的史诗中，我们找不到《伊里亚特》史诗上生命和行动汪洋恣肆的密西西比河，也缺乏维吉尔诗中温柔、沉寂的溪流，更无莎士比亚广泛的谅解和宽恕；但在他的诗中，却有一股庄严及一种受苦的、半野蛮的力量，它预示了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的来临。因为但丁爱好自由及秩序，而将他的热情及幻想凝结成形式，他的诗极具雕饰的成就，因此后无来者可与匹敌。几世纪以后，意大利尊崇他为意大利昌盛语辞的解放者；彼特拉克、薄伽丘以及百位其他的人，全都受到他战争和艺术的鼓舞；而且整个欧洲也都传遍了这曾入地狱、然后回来，而永不再微笑的、傲慢的放逐者的故事。

## 结语：中古的遗产

我们在这里来结束对但丁漫长而曲折的叙述是恰当的；因为在他过世的百年中，有些人出现了，他们开始摧毁他所生活过的信仰和希望的庄严的大厦：威克里夫（Wyclif）和赫斯（Huss）开始宗教改革（Reformation）；乔托（Giotto）、赫里索洛拉斯（Chrysoloras）、彼特拉克及薄伽丘正式宣布文艺复兴。在人类的历史中，他是如此的繁复和变化多端——一种心境在它的后继者或反对者已经兴起别的心境或状态之后很久，仍可以在某些人和地方复活。在欧洲，信仰时代在但丁时期达到巅峰；它在 14 世纪 Occam 的“剃刀”（Razor）下遭受致命伤；但它似乎像生病一样踌躇不前。到布鲁诺（Bruno）和伽利略（Galileo）、笛卡尔（Descartes）及斯宾诺莎（Spinoza）、培根（Bacon）、霍布斯（Hobbes）的来临；要是理性时代获得悲伤结局的话，信仰或许仍会回复。世界上广大的地区，在信仰的标志和统治下仍然继续着，而西欧却航行到一个偏远的理性的海洋中去。中古时代是一种状态，也是一个时期：在西欧我们应该以哥伦布（Columbus）做为结束；在苏俄继续到彼得大帝时期（Peter the Great, 1725 年期间）；在印度则一直延续到我们这时代。

我们试图将中古时期认作为西方罗马帝国的衰落（476 年），与美洲的发现之间的一个休耕的间歇；我们必须提醒自己，阿伯拉尔（Abélard）的追随者称呼他们自己为现代的（moderni），而埃克塞特的主教在 1287 年说及他的世纪是一个“现代的时代”（moderni tempores）<sup>①</sup>。“中古的”和“现代的”的界限始终是在前进的；因而我们的煤、油及幽暗的贫民窟的时代，有一天可能被一个具有更清明的权力和更美好的生活的时代认作为中古时代。中古时代并非仅是一种文明和他种文明之间的插曲而已；如果我们划分中世纪从罗马接受基督教义和公元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开始，那末中世纪包括了古典文化最后的世纪，天主教基督教义的成熟，成为 13 世纪一种完全丰富的文明，而那种文明的终止，成为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相对的文化。中古时期的人为野蛮的牺牲品，其后变为野蛮的征服者，而后又成为新文明的创造者。对一个产生如此多伟大的男人和女人，及从野蛮的废墟中兴起了教皇制度、欧洲的诸多国家、以及我们中古时期遗产得之不易的财富的时期，以傲慢不屑的态度加以轻视是不智的。\*

中世纪遗产包含了善，也包含了恶。我们并未完全从黑暗时代恢复：刺激贪婪的不安全感，助长残暴的恐惧，孕育丑行与无知的贫穷，造成疾病的污秽，引起轻信、迷信、神秘论的无知——这些仍然残存于我们中间；且溃烂成不能容忍及宗教裁判所的教条独断主义，只等待机会来压迫、杀戮、荼毒和毁灭。在这种意义上，现代化乃是一袭穿在中古主义上面的外衣，这种中古主义秘密地残留着，而在每一代，文明就是辛劳

\* 以下的摘要，大部分限于中古的基督教义，而不重复回教文明的摘要。

的产物，和一种陷入深渊的少数人的不稳固的、负有义务的特权。宗教裁判所在欧洲社会留下了罪恶的记号：它使刑讯成为一种法律程序为人承认的部分，驱使人们从理性的冒险中回到恐怖、呆滞的划一。

信仰时代的主要遗产是宗教：据《犹太法典》记载，犹太教直到 18 世纪还在并吞（他教）；回教在 13 世纪《古兰经》胜过哲学之后平静下来；基督教在东、西、南、北之间分裂，却成为白种人历史上最有力和最具影响力的宗教。中古教会的教条，现在（1950 年）被 3.3 亿个罗马人、1.28 亿个信奉正教和天主教的人所信仰；她的祈祷文在每次的争辩失败之后仍然使人感动；而教会在教育、慈善、以及在对野蛮人作道德驯服方面的工作，留给现代一个珍贵的社会秩序及道德训练的基础。教皇统一欧洲的梦想，在皇权与教皇统治的斗争中消失了；然而每一代仍会被一种国际道德秩序优于独立国家落后道德类似的梦想所激励。

当教皇制度的梦想破碎时，欧洲各民族基本地采取了那种一直保留到我们这一世纪的形式：而国家独立的原则准备写下现代政治史。同时中古的思想创造了政府制度和宗教的法律、海上与商业法规、自治区自由的宪章、陪审制度和人体保护令以及贵族的基本宪法等伟大制度。法庭和罗马法庭已为国家及教会的作法做了准备，而且行政机构一直沿用到今日。代议政府出现于西班牙的 Cortes、冰岛的 Althing、法国的 Estates-General 以及英国的国会中。

更伟大的仍是经济的遗产。中世纪征服了蛮荒，赢得了对森林、丛林、沼泽和海洋的伟大的战争，且支配土壤为入所用。绝大部分的西欧国家，终止了奴隶制度，且几乎结束了农奴制。他们将生产组织成同业工会，那种同业工会，甚至现在变成经济学家在不负责任的个人及独裁的国家之间，寻求一种中庸之道的理想。裁缝、补鞋匠和衣服制造商，直到我们的时代，在中世纪的风尚之后，在私人的店中实际运用他们的手艺，他们对大量生产与资本主义组织的屈服，为我们所亲眼目睹。现代都市中有时集合人们和货物的伟大博览会，便是中古时期贸易的一种遗产；我们努力去遏制垄断，及调节价格和工资亦然；而几乎所有现代银行业的程序，都是袭自中古时期的财政。甚至我们的兄弟会及秘密团体，也都有中古时期的渊源和仪式。

中世纪的道德是野蛮的后嗣，又是骑士精神的祖先。我们对绅士的想法，是一种中世纪的创作；但骑士的理想，不管与骑士的实际行为相差如何，已经复活为人类精神最高贵的概念之一。也许对玛丽亚的崇拜，带给欧洲男人的行为以崭新的温柔要素。要是说稍后几个世纪，中古的道德有所进步的话，那是指在家庭和谐、道德教育以及荣誉与礼貌缓慢传播的习惯的一种中世纪的基础——大致类如现代怀疑论者的道德生活。它可能是一种年轻时代所吸收的基督徒道德的一种余韵。

中世纪智识上的遗产较希腊的遗产贫乏，且掺杂了千种大部分来自古代的玄奥的曲解。虽然如此，它包含了现代语文、文学以及哲学和科学的术语。经院哲学乃是一种逻辑的训练，而非持久的哲学征服，虽然它仍然支配着 1000 个学院。中古信仰的僭越，阻碍了史料的编纂；人们认为他们懂得世界及人类的根源和命运，因而编织了一个神话的网，它几乎把历史禁锢在修道士编年史的墙壁内。说中古的历史学家们没有发展和进步的概念，那是不太正确的；第 13 世纪，就像 19 世纪一样，是强烈地受着它本身的成就所影响的。中世纪同时也并非如我们一度曾骄傲地认为是静止的；距离使动作静止、使

不同的事物同化、并使改变冻结；但那时的改变就像现在的改变一样显著，无论在风俗、服装、语言、思想、法律、政府、商业、财政或文学与艺术方面。然而，中世纪的思想家并不像现代无思想的人那样，认为仅有方法上的进步而无目的上的改进是重要的。

中世纪科学方面的遗产的确不多；然而它包括了印度的数字、十进位制、实验科学的概念、数学方面内容充实的贡献、地理学、天文学以及光学、火药的发明、眼镜的发明、航海者的罗盘、有摆的钟，以及——显然地最不可或缺的——酒精的蒸馏。阿拉伯及犹太的医生使希腊的医药更进一步，而基督徒的开拓者，从理发的艺术中解放了外科手术。欧洲半数的医院都是中世纪的基础或中世纪成就的现代恢复。现代科学已经继承了中古思想的国际主义和一部分的国际语言。

次于道德纪律的，我们中古遗产最丰富的部分是艺术方面。帝国大厦就像沙特尔教堂般宏伟，同时对它独一无二的富丽堂皇的建筑——大胆高度的稳固及它基础线条的纯粹应加感激。但这种雕塑、绘画、诗歌和音乐以及建筑的联合，在哥特式大教堂的生命中，予沙特尔、亚眠、兰斯大教堂和圣母院一种灵肉和谐的范围和深度、一种财富以及内容与装饰的变化多端，而绝不会令我们对之乏味，且更会使灵魂完全充实。这些正门、钟楼和塔尖，这些以对位法造的石制拱形圆屋顶，这些雕像、圣坛、圣水盆及雕刻得非常可爱的坟墓，这些可与彩虹争胜，使阳光缓和的窗户——我们对如此谨慎地深爱它信仰的象征，及它巧匠的作品的时代，必须尽量加以宽恕。为了大教堂的缘故，复音音乐得到发展，音乐符号及五线谱也得以发展；而且从教堂中也诞生了现代戏剧。

中古的文学遗产，虽然在量方面不能与希腊所遗留下来的相比，却可与罗马的遗产匹敌。但丁可与维吉尔并立，彼特拉克可与贺拉斯媲美，阿拉伯的爱情诗和抒情诗人都可与奥维德、提布卢斯 (*Tibullus*)、普洛佩提乌斯 (*Propertius*) 相埒；亚瑟体的英雄冒险故事，比《变形记》(*Metamorphoses*) 或《希罗伊德》(*Heroides*) 里的任何东西更高贵、更具有深度，且同样优美；而中世纪主要的圣歌，比罗马诗歌中最好的抒情诗还优美。第13世纪列为奥古斯都 (*Augustus*) 或利奥十世 (*Leo X*) 的时代。在任何时代都极少见有如此完美和多变化的一种智识上或艺术上的兴盛。一种几乎像表示15世纪的结束同样有活力的商业扩张，使整个世界增大、富足和被震惊；强有力教宗从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III*) 到卜尼法斯八世，使教会有一个世纪之久成为欧洲秩序与法律的高峰；圣弗朗西斯 (St. Francis) 敢于成为一个基督徒；行乞的训令使教士的理想恢复；大政治家如菲力普·奥古斯都 (*Philip Augustus*)、圣·路易 (St. Louis)、菲力普四世 (*Philip IV*)、爱德华一世 (*Edward I*)、菲特烈二世 (*Frederick II*)、阿方索十世 (*Alfonso X*) 将其国家自习惯中树立法律，并将其民族提高至一新的中世纪文明的水平。

战胜了12世纪神秘主义的趋势之后，第13世纪以一种不灭于文艺复兴时期的热心与勇气，出发到哲学和科学的园地中去。在文学方面，这“神妙的世纪”经历了自埃申巴赫 (*Eschenbach*) 的《帕尔齐瓦尔》(*Parzival*) 到《神曲》概念的全部历程。几乎所有中世纪文明的要素，似乎在那个世纪中达到统一、成熟及终极的形式。

我们绝对无法对中古时代做到公平的地步，直到我们了解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并非是他们的负债，而是他们的成就。哥伦布和麦哲伦 (*Magellan*) 继续着早已为商人和威尼斯、热那亚、马赛 (*Marseille*)、巴塞罗纳、里斯本 (*Lisbon*) 及加的斯 (*Cadiz*) 的航海家所前进的探险。曾经刺激12世纪的同样的精神，予文艺复兴的意大利城市以骄傲和带来战

争。那著名的恩里哥·丹多洛 (Enrico Dandolo)、菲特烈二世和格列高里九世 (Gregory IX) 性格中相同的能力与活力，消耗尽文艺复兴的人；佣兵队长 (Condottieri) 是由罗伯特·圭斯卡德 (Robert Guiscard) 发展而来，“暴君” (despots) 来自 Ezzelino 和 Pallavicino；在小径上行走的画家，由契马布埃 (Cimabue) 和杜乔 (Duccio) 所展开；而帕莱斯特里纳 (Palestrina) 翱翔于格列高里圣歌和巴赫 (Bach) 之间。彼特拉克是但丁的继承者，及抒情诗人。薄伽丘是意大利的叙事诗人。尽管唐·吉诃德 (Don Quixote) 的冒险故事在文艺复兴的欧洲继续风行，而 Chrétien de Troyes 在马洛礼笔下趋于完美。“文学的再兴”已开始于中世纪的学校；文艺复兴的杰出，在于扩大拉丁文的复活到希腊的古典名著，拒绝中世纪的哥特式，使希腊艺术复活。但希腊的雕塑在 13 世纪即被皮萨诺 (Niccolò Pisano) 奉为圭臬；而当赫里索格拉斯 (Chrysoloras) 将希腊语文及古典文学带到意大利 (1393 年) 时，中世纪仍然是一个延伸的世纪。

在文艺复兴的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国，相同的宗教——即修建大教堂和写作圣歌的宗教继续统治着，只有一点不同，即意大利的教会在丰富地贡献当代的文明时，予意大利人民一种在中古大学所产生的思想自由，且以一种心照不宣的了解宣称：哲学家及科学家将追求他们的工作，而不会去企图摧毁人民的信仰。

同样，意大利和法国并未参加宗教改革；它们从第 13 世纪的天主教文化，转移到 15 和 16 世纪的人文主义，又因而转移到 17 和 18 世纪思想上的启蒙运动。就是这种密切的关联，配合在哥伦布以前的地中海的贸易，给予拉丁民族一种超越更严重地遭受宗教战争蹂躏的北方民族暂时性文化上的优势。那种密切的关联，经由中古时代返回到古典的罗马，并经由南部的意大利返回古典的希腊。经由希腊在西西里、意大利和法国的殖民地，经由罗马人的征服，和法国及西班牙的拉丁化，一条壮丽的文化线延伸展了，从萨福 (Sappho)、阿那克里翁 (Anacreon) 到维吉尔、贺拉斯，到但丁和彼特拉克，到拉伯雷 (Rabelais)、蒙田 (Montaigne)，到伏尔泰 (Voltaire) 和法朗士 (Anatole France)。从信仰时代通过到文艺复兴，我们将从一种文化的不可知的童年期，进展到精力充沛与令人愉快的青年期，这种文化把古典的优点和野蛮的力量结合起来，同时返老还童及丰富地传送给我们的，那种文明的遗产我们必须永远加以增添，而绝不可让它枯萎致死。

再谢谢您，读者朋友。



# 第一部 中文索引

## 二 画

几何原理 Elements, 欧几里得著, P193, 196.

## 三 画

- 万神殿 Pantheon, P102, 105, 106.
- 上帝色尔 Oberwesel, P310.
- 上帝之城 City of God, 奥古斯丁著, P25, 57.
- 义务 Luzumiyyat, al-Ma'arri 著, P212.
- 也门 Yemen, P127.
- 亡人节 All Souls'Day, P60.
- 卫伦斯 Valens, P21, 26, 50, 99.
- 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P164, 165, 169, 171.
- 士瓦本 Swabia, P73.
- 士麦那 Smyrna, P9.
- 大卫 David ben Abraham, 麦孟尼底孙, P330.
- 大卫 David Kimchi, P314.
- 大马士革 Damascus, P77, 119, 142, 153, 154, 155, 157, 159, 167, 168, 184—186, 190, 198, 204, 206, 210, 212, 217, 219, 220, 234, 242, 248, 249, 250, 252, 253, 254, 256, 265, 267, 273, 317, 322.
- 大不里士 Tabriz, P187.
- 大艺术 Ars Magna, 勒里著, P333.
- 大作品 Opus Maius, 罗杰培根著, P231.
- 大神母 Cybele, P15, 16.
- 大食帝国记 Description of the Moslem Empire, Muhammad al-Mugad-dasi 著, P196.
- 大流士一世 Darius I the Great, P19, 118.
- 马丁·路德 Luther, Martin, P59.
- 马木鲁克王朝 Mamluks (Mameluks), P169, 253, 254, 255.
- 马尔·伊扎克 Mar-Isaac, P292.
- 马尔马拉海 Marmora, P82.
- 马尔他岛 Malta, P232.
- 马札儿人 Magyars, P183.
- 马休尔 Martial, P61.
- 马约卡 Majorca, P297.

马考比人	Maccabees, P287.
马那肯	Manachem ben Saruk, P313.
马其顿	Macedonia, P294.
马拉加	Malaga, P239, 245, 252, 265, 296, 314.
马拉松	Marathon, P119.
马拉喀什	Marraqesh, P229, 253, 268, 269.
马夏拉	Mashallah, P321.
马基雅维里	Machiavelli, P238.
马斯哈德	Mashhad, P176, 187, 215, 254.
马赛	Marseille (Massalia), P25, 68, 322.
马赛拉斯剧场	Theater of Marcellus, P120.
马德里	Madrid, P206, 244.

#### 四 画

不列颠的毁灭	On the Destruction of Britain, Gildas 著, P65.
丹吉尔	Tangier, P228, 246.
为基督教辩护	Apology for Christianity, 阿尔—金弟著, P202.
乌尔班二世	Urban I, P148, 309.
乌克兰	Ukraine, P21.
乌类论谈	Mantiqual-Tayr, Farid al-Din Attar 著, P260.
五旬节	Pentecost, P60.
什叶派	Shia sect, P156, 157, 164, 175, 176, 189, 196, 203, 204, 209, 215, 221, 228, 231, 248—249, 252, 293.
内沙布尔	Nishapur, P168, 187, 219, 220, 250, 256, 257, 259, 260, 272.
匹克特人	Picts, P19, 64.
历代哲学家小史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ers, al-Qifti 著, P258.
反加利利人说	Against the Galileans, P14.
天文学规范	Astronomical Canon, 托勒密著, P98.
天论	Almagest, 托勒密著, P194, 196.
天体运行轨道	De Scientia Motus Orbis, 马夏拉著, P321.
尤弟斯	Eudes, 公爵, P234.
尤素福	Yusuf, 回教首长, P297.
巴士拉	Basra, P142, 155, 168, 170, 187, 191, 203, 204, 210, 219, 231, 256.
巴比伦	Babylon, P127, 155, 187, 194, 217, 219, 294, 320.
巴比伦尼亚	Babylonia, P150, 275, 279, 281, 291, 292, 293, 294, 295, 305.
巴尔马克	Barmak, P160.
巴尔马克家族	Barmakids, P161, 169, 188, 198, 247.
巴尔奇	Chivi al-Balchi, P293.
巴伐利亚	Bavaria, P32, 73.
巴伦西亚	Valencia, P238, 239, 243, 252, 297.
巴达霍斯	Badajoz, P245.
巴别塔	Babel, P317.

- 巴里 Bari, P232, 233, 294, 297。
- 巴拉西赛尔斯 Paracelsus (Theophrastus Bombastus Von Hohenheim), P333。
- 巴格达 Baghdad, P160—165, 167, 168, 170, 180, 182, 183, 187—189, 190—193, 198, 202—204, 206, 211, 212, 218, 219, 221, 223, 227, 228, 234, 238, 242, 243, 247, 248, 250, 254, 256, 261, 265, 266, 268, 271, 273, 292, 294, 300, 322。
- 巴特农神殿 Parthenon, P102, 107。
- 巴勒贝克 Baalbek, P185, 218, 249, 256, 322。
- 巴勒姆 Balerm, P233。
- 巴勒斯坦 Palestine, P44, 56, 93, 101, 127, 131, 159, 167, 176, 182, 183, 185, 219, 226, 229, 235, 278—281, 285, 292, 293, 299, 305, 306, 310, 311, 317, 320, 322, 325, 327, 329。
- 巴勒摩 Palermo (Panormus, Balerm), P226, 232, 233, 298, 308, 321。
- 巴登 Baden, P310。
- 巴雅 Bahya, P307。
- 巴塞罗那 Barcelona, P239, 297, 319, 320, 322, 331。
- 开罗 Cairo (Qahira), P168, 227—230, 231, 249, 252, 255, 256, 265, 294, 325。
- 戈尔戈塔 Golgotha, P80, 306。
- 文法 Grammar, Priscian 著, P100。
- 方法论 Discourse on Method, 笛卡尔著, P263。
- 木塔卡利曼派 Mutakallimun, P293。
- 比里牛斯山 Pyrenees, P234。
- 比萨 Pisa, P322。
- 比德 Bede, St., P64, 66。
- 气体论 Pneumatics, 费罗著, P194。
- 火教经 Avesta, 波斯古经, 犹教圣典, P71, 114, 116, 151, 216。
- 王者之书 Khodainama, Danishwar 著, P215。
- 瓦立特一世 Walid I, 马立克之子, P157, 179, 186, 221, 234。
- 瓦立特二世 Walid II, P158, 178, 184, 217, 220, 224。
- 瓦莱里安 Valerian, P116。
- 贝加尔湖 Baikal Lake, P165。
- 贝尔格莱德 Belgrade (Singidunum), P13, 32。
- 贝西一世 Basil I, P309。
- 贝西亚 Béziers, P311, 330。
- 贝西亚宗教会议 Béziers, P322。
- 贝那芬托 Benevento, 公爵, P232。
- 贝利沙鲁斯 Belisarius, P38, 81, 84—88, 92, 93, 94, 101, 118。
- 贝都因人 Bedouins, P128, 152, 154, 155, 175, 177。
- 以弗所 Ephesus, P11, 40, 104, 106。
- 以色列利 Isaac Israeli, P321, 323。

以利	Eli, P149.
以实玛仪	Ishmael, P131, 174.
以诺	Enoch, P149, 284.
以得撒	Edessa, P39, 103, 107, 119.
以斯帖	Esther, P282, 287.
以撒	Isaac, P184.

## 五 画

丕平	Pepin II, 猪子, P234.
世界史	Universal History, Eunapius 著, P101.
丛书	Kitab al-Hawi, al-Rzai, P198.
东罗马帝国	Eastern Empire, P6, 21, 22, 26, 29, 30, 32, 38.
东哥特	Ostrogoths, P77, 78, 86, 87, 93.
乍得湖	Chad Lake, P228.
他的欢乐之园	“Garden of His Delight, the”, 哈勒维著, P316.
兰多克	Languedoc, P234, 311.
兰斯	Reims, P30, 72, 73, 74, 107.
出埃及记	Exodus, P305.
加比特拉诺	Giovanni da Capistrano, St., P307—308.
加西道拉斯	Cassiodorus, P78, 79, 81.
加那	Jonah ibn Janaeh, P313.
加沙	Gaza, P106, 226.
加的斯	Cadiz, P77, 239, 243.
加埃塔	Gaeta, P232.
加泰罗尼亚	Catalonia, P239, 297.
加塔拉斯	Catullus, Gaius Valerius, P61.
包伊夏斯	Boethius, P79, 80, 109—110.
北安普顿	Northampton, P311.
卡尔巴拉	Kerbela, P157, 203.
卡尔斯	Kars, P166.
卡西加	Kashgar, P168, 247.
卡罕	Kashan, P187.
卡帕多恰	Cappadocia, P11, 38, 50, 62, 104.
卡迪	Qadi, al-Fadil al-Baisani al-, P325.
卡朗唐	Carentan, P310.
卡笛士祷词	Kaddish, P285.
卡塔赫纳	Cartagena, P239.
卡奥尔	Cahors, P311.
卡斯蒂尔	Castile, P237, 245, 297, 298, 302, 316, 320.
卢瓦尔河	Loire River, P30, 66, 72.
卢卡	Lucca, P295.
卢梭	Rousseau, Jean Jacques, P62.
卢塞纳	Lucena, P269, 296, 297, 317.
古兰经	Koran (Qur-an), P91, 132, 133, 142—150, 151, 154, 155, 156, 158, 169, 171, 173, 174, 177, 179, 180,

- 古拔  
句子结构  
台布尔  
台塔斯  
叶齐德  
叶齐德一世  
叶齐德二世  
四重  
四福音书  
圣·阿尔班  
圣·索菲亚教堂（城）  
  
圣·詹姆斯神殿  
圣马丁  
圣尼古拉  
圣布纳芬杜拉  
(Nursia 的) 圣本笃  
(巴黎) 圣母院  
(埃及的) 圣安东尼  
圣安布罗西  
  
圣芳济  
圣芳济教派  
圣彼得  
圣诗集  
圣保罗  
圣奥古斯丁  
  
失乐园  
对抗异教徒之历史  
尼古拉  
尼布甲尼撒  
尼西比斯  
尼西亚信条  
尼西亚基督教  
尼采  
尼科美底亚  
尼斯福劳斯  
左玛  
左罗阿斯脱  
左哈秘典
- 181—183, 185, 189, 192, 194, 199, 201—203, 206, 208, 209, 210, 211, 219, 221—223, 226, 230, 231, 243, 244, 246, 255, 256, 267, 270, 279, 283, 293, 297, 300, 313, 323, 324。  
Courbet, Gustave, P185.  
Syntaxis, 托勒密著, P98.  
Tibur, P87.  
Titus, P33, 278.  
Yezid II, 瓦立特一世之子, P158.  
Yezid I, P157.  
Yezid II, P158, 305.  
Quadripartitum, 托勒密著, P194.  
Gospel, P151, 171.  
St. Albans, P300.  
St. Sophia, P7, 50, 51, 84, 85, 93, 102, 105, 106, 120, 126, 166, 186.  
James St., P237.  
Martin, St., P38, 46, 73, 75.  
Nicholas, St., P50.  
Bonaventura, St. (John of Fidanza), P323.  
Benedict, St., P46.  
Notre Dame, P254.  
Anthony, St., P41, 47.  
Ambrose, St., P22, 28, 34, 37, 38, 43, 44, 45, 53, 55, 60, 62, 63, 70, 108, 109.  
Francis, St., P15.  
Franciscans, P320.  
St. Peter's, 在罗马市郊, P232.  
Psalter, P77.  
Paul, St., P10, 37, 53, 55, 99, 232.  
Augustine, St., P25, 31, 37, 39, 43, 44, 45, 52, 53, 54—60, 62, 98, 208, 232, 266, 267.  
Paradise Lost, Milton 著, P217.  
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 Orosius 著, P25.  
Nicholas of Cusa, P307.  
Nebuchadrezzar, P187, 295.  
Nisibis, P40, 103, 107, 113, 186.  
Nicene Creed, P9, 28, 45, 50.  
Nicene Christianity, P72.  
Nietzsche, F. W., P148.  
Nicomedia, P9, 10, 11, 38.  
Nicephorus I, P162.  
Zoma, Ben, P290.  
Zoroaster (Zarathustra), P113.  
Sefer ha-Zohar, 托伯著, P332, 333.

- 布卡拉 Bokhara; P157, 164, 167, 168, 187, 191, 199, 215, 247, 272。
- 布尔兹 Bourges, P304。
- 布列塔尼 Brittany, P65, 72。
- 布达 Buda (Budapest), P32,
- 布拉克顿 Bracton, Henry de., P299。
- 布拉格 Prague, P310。
- 布拉曼德 Bramante (Donato d'Agnolo), P103。
- 布林底西 Brindisi, P322。
- (卡斯提尔的) 布朗宁 Blanche of Castile, P320。
- 布莱斯提德 Breasted, James H., P217。
- 弗朗西斯·培根 Bacon, Francis, P196, 270。
- 本伯地萨 Pumbeditha, P279, 292, 294,
- 本都 Pontus, P52, 95。
- (陶德拉的) 本雅明 Benjamin of Tudela, P292, 299, 300, 322。
- 汉密尔顿 Milton, John, P100。
- 汉漠拉比 Hammurabi, P275。
- 汉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P300。
- 瓜达尔基维尔河 Guadalquivir River, P242, 252。
- 甘士兰 Gunthram, P73, 279。
- 生命之泉 Fons Vitae, 嘉毕禄著, P323。
- 申命记 Deuteronomy, P304, 305。
- 白沙瓦 Peshawar, P164。
- 皮亚琴察 Piacenza, P34。
- 皮特拉克 Petrarch, P102。
- 立陶宛 Lithuania, P310。
- (美因茨的) 艾力沙 Eleazar of Mainz, P333。
- (伏姆斯的) 艾力沙 Eleazer of Worms, P332。
- 艾布伯克尔 Bekr, Abu, 哈里发, P134, 135, 141, 142, 152, 153, 154, 174, 183, 207。
- 艾休 Asher ben Yehiel, P302, 331。
- 艾农 Aaron, P300。
- 艾吉卡 Egica, P296, 299。
- 艾吉伯特 Egilbert, 主教, P309。
- 艾米 Ami Rab, P282。
- 艾西 Ashi Rab, P282。
- 艾西 Ashi, Rab, 苏拉学院院长, P281。
- 艾伯列克特三世 Abbrecht, P299。
- 艾利基纳 Erigena, John Scotus, P99。
- 艾庇方尼斯 Antiochus Epiphanes, P287。
- 艾里杰 Elijah, P288。
- 艾里舍 Eleazer be Issac, 法师, P289, 290, 301。
- 艾其尔 Nathan ben Yechiel, P314。
- 艾拉迪尔 Adil, al-, P292。
- 艾兹拉家族 Ezra family, ibn, P296, 315, 317。

艾兹雷尔	Azriel, 犹太神秘主义者, P332。
艾得力特	Solomon ben Abraham ben Adret, P331。
艾理布兰加	Allebranches, 伏姆斯城的主教, P309。
艾略卡	Areca, Rab, P289。
艾维斯勃朗	Avicethron, 见嘉毕罗。
艾塔	Kuhin al-Attar, al, P321。
艾斯特拉克	Don Astruc (Abba Mari), P330, 331。
艾德拉尔德	Adelard of Bath, P275。
闪族	Semites, P71。

## 六 画

乔安生	Johannsen, 主教, P309。
乔那	Jonah, Rabbi, P331。
乔松	Gershom ben Jehuda, P295, 302。
乔治亚	Georgia, P247, 273。
乔朗第	Jonah ben Abraham Gerundi, P330。
亚丁	Aden (Adana), P168。
亚历山大 (城、港)	Alexander, P8, 9, 16, 28, 36, 40, 41, 47, 49, 51, 85, 92, 96, 97, 98, 104, 106, 107, 108, 119, 163, 168, 176, 193, 219, 226, 227, 230, 232, 249, 251, 271, 279, 294, 317, 325。
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Aphrodisias, P194, 271。
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Hales, P323, 330。
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Tralles, P97。
亚历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P17, 86, 103, 119。
亚历山大	Alexander, 君士坦丁堡的主教, P8。
亚历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 教皇, P295, 308。
亚当	Adam, P55, 78, 109, 131, 144, 149, 210, 284。
亚伯拉罕	Abraham al-Fari, P313。
亚伯拉罕	Abraham ben Moses, 麦孟尼底之子, P330。
亚伯拉罕	Abraham ibn Ezra, P315。
亚伯拉罕	Abraham, P131, 149, 171, 175, 184, 330, 332。
亚伯拉罕·大卫	Abraham ben David, P330, 332。
亚伯拉罕·西雅	Abraham ben Hiyya (Savasorda), P321。
亚克	Acre (Aqqa), P185。
亚吠罗	Averroes (Abu al-Walid Muhammad ibn Rushd), P99, 201, 204, 206, 207, 265, 267, 269, 270, 271, 274, 275, 324, 325, 329, 330。
亚吠罗学派	Averroism, P295。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P39, 79, 98, 99, 112, 194, 201, 202, 203, 205, 206, 231, 269, 270, 271, 274, 323, 324, 328, 329, 330。
亚里士多德的神学	Theology of Aristotle, P194, 202, 203。
亚里士多德范畴导论	Introduction to the Categories of Aristotle, Porphyry 著, P79。

- 亚实基拿人 Ashkenazim, P295.  
 亚拉腊山 Ararat Mt., P175.  
 亚述人 Assassins, P273.  
 亚美尼亚 Armenia, P40, 52, 103, 104, 116, 119, 127, 166, 217, 247, 254, 273, 292.  
 亚眠 Amiens, P30.  
 亚得里亚海 Adriatic, P107.  
 亚琛 Aachen, P70.  
 亚瑟王 Arthur, P65.  
 伊扎克 Isaac ben Baruck, P296, 315, 316.  
 伊扎克 Isaac ben Meir, P319.  
 伊扎克 Isaac, 盲者, 大卫亚伯拉罕之子, P332.  
 伊本·白图泰 Batuta, ibn, P272.  
 伊本·哈立兰 Khallikan, Muhammad ibn, P199, 203, 256.  
 (塞维尔市的) 伊西多 Isidore of Seville, P76.  
 伊西多 Isidore, 建筑师, P105.  
 伊西多 Isidore, 建筑师伊西多之子, P106.  
 伊来 Chama hen Ilae, P288.  
 伊里亚特 Iliad, 荷马著, P108, 216, 217.  
 伊拉兹玛斯 Erasmus, Desiderius, P291.  
 伊泥易德 Anneid, 威吉尔著, P108, 217.  
 伊曼纽尔 Immanuel, P307.  
 伊萨 Obadiah Abu Isa ben Ishaq, P305—306.  
 伊萨伯拉 Isabella, P322.  
 伊斯法罕 Isfahan, P120, 187, 199, 236, 250, 254, 306.  
 伊壁鸠鲁 Epicurus, P9.  
 伊壁鸠鲁学派 Epicurean School, P99.  
 伍斯特 Worcester, P311.  
 伏尔泰 Voltaire (Francois Marie Arouet), P60, 69, 201, 214.  
 伏姆斯 Worms, P295, 307, 309, 310, 319, 332.  
 休达 Ceuta, P228, 264.  
 休谟 Hume, David, P267.  
 伦巴底人 Lombards (Langobardi), P19, 34, 71, 91, 93, 232, 233.  
 伦勃朗 Rembrandt, P333.  
 光之神 Ormuzd, 波斯教, P112, 113, 114, 119.  
 光学 Kitab al-Manazir, al-Haitham 著, P231.  
 光学 Optics, 阿尔金弟著, P202.  
 光明之书 Sefer-ha-Bahir, 伊扎克及艾兹雷尔合著, P332.  
 农友之书 Kitab al-Falah, al-Awan, P265.  
 农神节 Saturnalia, Macrobius 著, P26, 60.  
 列国志 Book of Countries, al-Yaqubi 著, P195.  
 创世记 Genesis, P14, 53, 62.  
 动物学 De anima, 亚里士多德著, P271.  
 印兰谷 Hinnom, P284.  
 印度 India, al-Biruni 著, P196.

- 印度历史 History of India, al-Biruni 著, P196。
- 吉本 Gibbon, Edward, P127, 193。
- 吉慈尼 Ghazni, P165, 187, 196, 199, 201, 215, 221。
- 名人讣闻摘记 Obituaries of Men of Note, 伊本·哈立兰著, P256。
- 吕内勒 Lunel, P330。
- 吕里 Lull, Romón (Raymond Lully), P322, 333。
- 多米尼克教派 Dominican, P311, 320, 330。
- 多瑙河 Danube River, P19, 20, 21, 23, 30, 31, 32, 38, 93, 294。
- 安巴尔 Anbar, P159。
- 安东尼传 Life of Anthony, Athanasius, P46。
- 安托尼耐斯·庇护 Antoninus Pius, P13, 61, 91, 278。
- 安达卢西亚 Andalusia, P30, 234, 235, 238, 239, 245, 246, 252。
- 安那托利 Anatoli, Jacob, P307。
- 安条克 Antioch, P9, 10, 17, 18, 26, 36, 39, 41, 42, 48, 51, 96, 97, 104, 106, 107, 116, 118, 154, 163, 176, 185, 299, 322。
- 安拉神 Allah, P131, 134, 139, 142—145, 147, 148, 149, 150, 151, 156, 158, 170, 170—171, 172, 174, 175, 177, 178, 190, 201, 207, 208, 209, 211, 218, 225, 245, 253, 267。
- 安南 Anan ben David, P292, 293。
- 安茹 Anjou, P311。
- 忏悔录 Confession, P57, 67。
- 成吉思汗 Jenghiz Khan, P250, 272, 273。
- 托马斯·阿·肯坡斯 Thomas à Kempis, P59。
- 托尔托萨 Tortosa, P238。
- 托伯 Moses ben Shem Tob, P332。
- 托格茹 Tughril Beg, P165, 247, 250, 254。
- 托莱多 Toledo, P75, 76, 77, 235, 237, 238, 239, 240, 243, 244, 245, 252, 275, 297, 304, 315, 316, 317, 324, 330。
- 托勒密 Ptolemy, Claudius, P79, 98, 108, 110, 194, 195, 196, 231, 264。
- 朱文诺尔 Juvenal, P43, 44, 61, 96。
- 朱利安 Julian, 弃教者, P5, 10, 11, 12, 13, 14, 15, 15—18, 26, 28, 62, 97, 99, 116, 278, 279。
- 朱特人 Jutes, P19, 64。
- 朱维安 Jovian, P18, 26, 28, 116。
- 机械论 Mechanics, 亚历山大城的 Hero 著, P194。
-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P110。
- 灯书 Kitab al-Siraj, 麦蒙尼德著, P326。
- 米兰 Milan, P11, 22, 23, 27, 32, 45, 53, 79, 88, 109, 295。
- 米兰得拉 Pico della Mirandola, P333。
- 米那谷 Mina Valley, P175。

米利都	Miletus, P105.
米利暗	Miriam, 摩西的姊姊, P150.
约伯	Job, P328.
约克	York, P295, 311.
约塞夫	Joseph ibn Naghdeda, P296, 297, 315.
(以弗所的) 约翰	John of Ephesus, P84.
(大马士革的) 约翰	John of Damascus, St., P44, 177.
约翰	John Lackland, 英王, P301.
约翰一世	John I, St., P80.
约翰逊	Jonson, Ben, P100.
色林吉亚	Thuringia, P72, 73.
色雷斯	Thrace, P5, 21, 22, 23, 32, 93, 95, 294.
芝诺	Zeno, 东罗马帝国皇帝, P34, 39, 77, 82, 92.
芝诺	Zeno, 哲学家, P9, 80.
西比奥	Scipio, P58.
西比奥之梦	Dream of Scipio, 西塞罗著, P26.
西米恩	Simeon Stylites, P48.
西西里	Sicily, P23, 30, 78, 87, 88, 93, 114, 168, 191, 211, 219, 226, 228, 229, 232, 233, 264, 274, 275, 279, 299, 312, 321, 322.
西妥修道院	Cistercian, P300.
西里西亚	Cilicia, P13.
西里西亚	Silesia, P299.
西奈山	Sinai, P286.
西罗马帝国	Western Empire, P11, 21, 22, 23, 24, 25, 26, 30, 32, 34, 35.
西哥特	Visigoths, P19, 21, 70, 72, 75, 76, 77, 86, 91, 238, 239, 240, 243, 295.
西顿	Sidon, P168, 185.
西奥多	Theodore, P39.
西奥多西一世	Theodosius I the Great, P9, 10, 22, 23, 29, 45, 50, 103, 186.
西奥多西二世	Theodosius II, P32, 39, 40, 82, 89, 97—100, 102, 279.
西奥多西法典	Theodosian Code, P82.
西奥多里克	Theodoric I, 哥特王, P77—80, 88, 279.
西奥多里克一世	Theodoric I, 西哥特王, P32, 34.
西奥菲拉斯塔	Theophrastus, P265.
西奥菲勒斯	Theophilus, P49, 50, 51, 227.
西塞罗	Cicero, Marcus Julius, P14, 26, 42, 58, 60, 62, 68, 69, 74, 79, 96.
西蒙	Simon, P310.
论九品天神	On the Celestial Hierarchy, P99.
论三位一体	De Trinitate, Augustin 著, P55.
论天花与麻疹	Treatise on Smallpox and Measles, al-Razi 著, P199.
论代数、几何及三角	Hibbur ha-meshihah, 亚伯拉罕西雅著, P321.

论圣名	On the Divine Names, P99.
论价值	De mercibus, 马夏拉著, P321。
论动物的发生与败坏	On the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 of Animals, 亚里士多德著, P194。
论印度数字	Algoritmi de Numero Indorum, 阿尔瓜利密著, P194。
论自由意志	De libero arbitrio, 奥古斯丁著, P55。
论医药	De medicamentis, Marcellus 著, P98。
论改良德性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oral Qualities, 嘉华罗著, P323。
论灵魂	On the Soul, 亚里士多德著, P194。
论宗教及派别	Book of Religions and Sects, al-Shahrastani 著, P256。
论宗教及派别	Book of Religions and Sects, ibn Hazm 著, P244。
论定义	Essay on Definitions, 以色列利著, P323。
论建筑	De aedificiis, Procopius 著, P101。
论治疗法	Book of Healing, P200。
论治疗法	Kitab al-Shifa, 阿维森纳著, P205。
论神治	On the Government of God, Salvian 著, P25。
论神秘神学	On Mystical Theology, P99。
论教阶制度	On the Ecclesiastical Hierarchy, P99。
设拉子	Shiraz, P120, 164, 168, 187, 218, 219, 223, 261, 262。
达·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P196, 231。
达尔马提亚	Dalmatia, P41, 93, 103。
达米埃塔	Damietta, P317。
迈克尔·斯科特	Michael Scot, P275, 307。
迈蒙尼德	Maimonides (Moses ben Maimon), P203, 206, 271, 293, 294, 306, 313, 321, 323, 324—329, 330, 331, 332, 333。
那不勒斯	Naples, P78, 87, 232, 308。
那瓦尔	Navarre, P235。
那伯卡拉比	Napcha Rabbi Isaac, P282。
那克曼尼迪斯	Nachmanides (Moses ben Nachman), P292, 320, 331, 332。

## 七 画

亨利	Henry, 梅因斯城的大主教, P310。
亨利二世	Henry I, 英王, P301, 311。
亨利三世	Henry, 英王, P301, 311。
亨利四世	Henry,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309。
伯立兹	Belitz, P310。
(圣)伯纳	Bernard, of Clairvaux, St., P310。
伯罗奔尼撒半岛	Peloponnesus, P23, 95。
伯顿	Burton, P321。
伽兰	Galland Antoine, P210。
伽百利	Gabriel, P133, 142, 172, 192。
伽林	Galen, P39, 98, 194, 200, 265, 325。

- 但丁  
佛罗伦萨  
克尔曼沙阿  
克伦威尔  
克而白
- 克里特  
克洛维  
克莱蒙  
克雷莫那  
利奥  
利奥一世  
利奥一世  
利奥四世  
医学百科全书  
医学准则  
医学箴言  
君士坦丁七世  
君士坦丁二世  
君士坦丁大帝
- 君士坦丁堡（新罗马、拜占庭）
- 坎帕尼亚  
坎特堡  
希巴克斯  
希波克拉底  
希罗多德  
希律王  
希夏姆  
希夏姆二世  
希夏姆三世  
(不拉奔的)希格  
希诺里  
希贾兹(汉志)  
希斯伯王  
库尔德族(人)  
库法
- 库赖什族  
形而上学
- Dante Alighieri, P80, 145, 275, 307.  
Florence (Florentia), P23, 230, 311.  
Kermanshah, P121, 187.  
Cromwell, P148.  
Kaaba, P129, 131, 133, 134, 135, 137, 138, 157, 162, 172, 174, 175, 176, 184, 185, 210, 261.  
Crete, P159, 232.  
Clovis, P72, 73, 74, 279.  
Clermont, P69, 70.  
Cremona, P29, 199.  
Leo II, 以撒里亚人, 拜占庭皇帝, P309.  
Leo I the Great, St., 教皇, P32, 33, 40.  
Leo I, 东罗马帝国皇帝, P77, 82, 91.  
Leo IV, St., 教皇, P232.  
Kitab al-Kulliyat fi-l-tibb, 亚吠罗著, P269.  
Qanun-fi-Tibb, 阿维西那著, P180, 205, 206.  
Medical Aphorisms, 麦孟尼底著, P325.  
Constantine VI Porphyrogenitus, P309.  
Constantine I, P5.  
Constantine I, the Great, P5, 6, 7, 8, 9, 10—11, 14, 30, 34, 47, 82, 90, 96, 103, 278.  
Constantinople, P5, 6, 7, 9, 10, 11, 12, 13, 21, 22, 32, 36, 38, 39, 40, 41, 50, 51, 77, 80, 82, 83, 86, 93, 95, 96, 97, 100, 101, 103, 104, 105, 106, 107, 119, 122, 157—158, 158, 160, 161, 163, 166, 176, 186, 188, 191, 193, 206, 226, 242, 279, 294, 322.  
Campagna, P302.  
Canterburg, P311.  
Hipparchus, P195.  
Hippocrates, P98, 194, 325.  
Herodotus, P101, 131, 192.  
Herod, P184.  
Hisham, P158, 211, 235, 242.  
Hisham I, 哈干姆之子, P236, 244.  
Hisham II, P237.  
Siger of Brabant, P271.  
Hilary, 普瓦捷主教, P41, 46, 109.  
Hajaz, P127.  
Sisebut, King, P295, 296, 297, 299.  
Kurds, P248, 249.  
Kufa, P142, 155, 156, 157, 159, 168, 171, 185, 187, 197, 202, 210, 212, 219, 222, 230, 253, 254.  
Quraish, P131, 132, 134, 135, 136—138, 148, 154, 155, 156, 184.  
Metaphysics, 亚里斯多德著, P194, 205.

- 忧伤之解剖 Anatomy of Melancholy, 波顿著, P321。  
 怀阳 Faiyûm, P293。  
 李卡罗王 Recared I , P38, 76, 279, 295。  
 李罕特 Hunt, Leigh, P209。  
 李维 Livy, P26, 227。  
 杜尔杜良 Tertullian, P37, 55, 62。  
 汪那 Abha Umna, P288。  
 沙发丁 Saphardim, P295。  
 沙孚克里斯 Sophocles, P71, 227。  
 沙特尔 Chartres, P107, 254。  
 沙莱诺 Salerno, P232, 233, 295, 321, 322。  
 灵魂与精神集 Book of Soul and Spirit, 以色列利著, P323。  
 灵魂的堕落 The Descent of the Soul, 奥马开俨著, P200。  
 犹大 Judea, P47, 275。  
 犹太五十年节书 (希伯来伪经) Book of Jubilees, P331。  
 犹太法典 Talmud  
 狄奥多拉 Theodora, 查士丁尼一世之妻, P84, 85, 86, 92, 97, 105, 107。  
 狄奥科赖德 Dioscorides, P194, 197, 325。  
 狄德罗 Diderot, Denis, P214。  
 狄摩西尼斯 Demosthenes, P79。  
 玛丽亚 Mary, 童女, P39, 40, 60, 104, 106, 150, 174, 185, 192。  
 纳西克 Nasik, P186。  
 纳其曼 Nachman, Moses ben, 见那克曼尼迪斯。  
 纳哈弟城 Nahardea, P279。  
 纳博讷 Narbonne, P30, 68, 314, 330。  
 纳赫曼 Nahman, P279。  
 纽伦堡 Nuremberg, P310。  
 纽曼 Newman, John Henry, P316。  
 花拉子模 Khwarizm, P191, 195, 196, 197, 199, 244, 272。  
 苏瓦松 Soissons, P72, 73。  
 苏来曼 Suleiman, 哈里发, P157, 158, 178, 181, 224, 234。  
 苏拉学院 Sura college, P281, 292。  
 苏拉俄底 Surawardi, P329。  
 苏拉城 Sura, P279, 281, 292, 294。  
 苏格拉底 Socrates, P18, 101, 227。  
 苏格拉底 Socrates, 历史学家, P8, 21, 98, 196。  
 苏萨 Susa, P111。  
 评论 Book of Critique, 加那著, P313。  
 辛酉内塔斯 Cincinnatus Lucius Quintius, P28。  
 邱诺克 Chanoch, P294, 297。  
 里士满 Ricimer, P20, 34。  
 里昂 León, P236, 237, 297, 332。  
 里昂 Lyons, P68, 307。

- 阿卜·苏夫扬 Sufyan, Abu, P135, 137, 138, 139, 155, 156.  
 阿卜·阿尔—阿拔斯 Abu al-Abbas, P159.  
 阿卜杜—阿尔—马立克 Abd-al-Malik, P157, 169, 184, 185.  
 阿方索七世 Alfonso VII, P297.  
 阿方索十世 Alfonso X, P298.  
 阿方索六世 Alfonso VI, P245, 246, 297.  
 阿比西尼亚 Abyssinia, P40, 118, 127, 134, 140, 279.  
 阿瓦尔人 Avars, P6.  
 阿古力巴 Agrippa, Cornelius, P333.  
 阿尔马菲 Amalfi, P232.  
 阿尔—马蒙 Mamun, al-, P161, 162, 163, 164, 169, 176, 179, 183, 186, 193, 195, 198, 199, 201, 202, 228.  
 阿尔—马赫迪 Mahdi, al-, P160, 186, 188, 224.  
 阿尔比异端派 Albigensians, P38, 311, 330.  
 阿尔瓜利密 Khwarizmi, Muhammad ibn Musa al-, P194, 196, 250, 257.  
 阿尔—艾敏 Emin, al-, P161, 162.  
 阿尔伯特·马格纳斯 Albertus Magnus, P99, 206, 320, 330.  
 阿尔—伽萨尼 Ghazali, al-, P204, 206, 223, 266, 267.  
 阿尔金弟 Kindi, Abu Yusuf Yaqub ibn Ishaq al-, P201, 202, 223.  
 阿尔—哈迪 Hadi, al-, P160, 178.  
 阿尔律 Alrui, David, P306.  
 阿尔勒 Arles, P68, 234.  
 阿尔梅里亚 Almeria, P239, 243, 252.  
 阿尔萨斯 Alsace, P12.  
 阿布拉菲 Abraham ben Samuel Abulafia, P332.  
 阿布罗 Zlisha ben Abuyah, P283.  
 阿西河 Orontes River, P27, 264.  
 阿里 Ali, 奴隶领袖, P170.  
 阿里 Ali, 穆罕默德的堂弟、义子、女婿, P132, 134, 144, 152, 155, 156, 157, 175, 176, 179, 204, 209, 292.  
 阿里 Nur-ud-Din Ali, 萨拉丁王之长子, P325.  
 阿奇巴 Samuel ben Ali, P330.  
 阿拉列 Akiba, P281, 284, 289, 290, 331.  
 阿拉列二世 Alaric, P9, 22, 23, 24, 29, 30, 31, 32, 33, 56, 57.  
 阿拉列 I, 西哥特国王, P70, 73, 76, 88.  
 阿拉伯沙漠 Arabia Deserta, Doughty 著, P126.  
 阿拉贡 Aragon, P297, 298, 320, 322.  
 阿拉斯 Arras, P30.  
 阿拔斯 Abbas, 穆罕默德的叔叔, P152.  
 阿拔斯王朝 Abbasid, P152, 171, 176, 182, 186, 193, 204, 210, 211, 221, 224, 248, 249, 250, 273.  
 阿波罗 Apollo, P6, 17.  
 阿育王 Ashoka, P47.  
 阿奎那 Aquinas, St. Thomas, P59, 75, 99, 203, 205, 206, 271.

- 阿莱亚斯 324, 326, 328, 329, 330。  
 阿莱亚斯教派 Arius, P8, 9.  
 阿诺德 Arians, P45, 47, 50, 73, 76, 78, 79, 80, 86, 107, 232.  
 阿勒坡 Arnold, 科伦主教, P310.  
 阿基米德 Aleppo, P118, 119, 164, 185, 203, 212, 218, 219, 250,  
     253, 254, 256, 265.  
 阿基坦 Archimedes, P79.  
 阿基坦 Aquitaine, P30, 234.  
 阿维尼翁 Avignon, P234, 308.  
 阿维森那 Avicenna (Abu Ali al-Husein ibn Sina), 哲学家, P164,  
     180, 187, 199, 200, 201, 202, 205, 206, 208, 222,  
     223, 258, 261, 270, 271, 274, 324, 325, 328.  
 阿富汗 Afghanistan, P111, 164.  
 阿提拉 Attila, P31, 32, 33, 34, 77.  
 阿斯特拉罕 Astrakhan, P168.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P170, 264, 273.  
 麦加 Mecca, P126, 127, 130—133, 134—138, 148, 155, 156,  
     157, 168, 172, 174, 178, 181, 184, 185, 186, 190,  
     191, 208, 210, 213, 219, 224, 235, 297.  
 麦地那 Medina (Yathrid), P126, 127, 132, 133, 135—139, 142,  
     146, 152, 154—156, 157, 162, 168, 173, 174, 181—  
     184, 219, 220, 224, 279.  
 麦蒙 Maimon ben Joseph, P294, 325.

## 八 画

- 凯尔特人 Celts, P64, 66.  
 (老) 凯托 Cato, Marcus Porcius, P28, 58.  
 凯鲁万 Qairwan, P220, 226, 227, 228, 229, 230, 232, 234,  
     294, 321, 323.  
 凯撒 Caesar, Gaius Julius, P86, 96, 136, 295.  
 凯撒里亚 Caesarea, P50, 62, 101.  
 刻卜勒 Kepler, Johannes, P231.  
 刻赤港 Kerch, P106.  
 叔本华 Schopenhauer, Arthur, P57, 214.  
 呼罗珊省 Khurasan, P123, 162, 164, 170, 199, 208, 220, 223,  
     257, 272.  
 图卢兹 Toulouse, P30, 68, 73, 311.  
 图尔奈 Tournai, P30, 72.  
 图拉真 Trajan, P13, 17.  
 图斯 Tus, P162, 215, 216, 256, 266.  
 孟克 Munk, Salomon, P323.  
 孟斐斯 Memphis, P226.  
 帕加马城 Pergamum, P97.  
 帕多瓦 Padua, P295, 330.  
 (圣) 帕特里克 Patrick, St., P66, 67, 71.

- 帕维亚 Pavia, P32, 78。
- 帕赛风妮之劫 Rape of Proserpine, Claudian 著, P27。
- 帖撒罗尼迦 Thessalonica, P22。
- 底比里亚 Tiberias, P185, 329。
- 底比斯 Thebes, P294。
- 底格里斯河 Tigris River, P17, 123, 162, 163, 167, 168, 187, 188, 189, 249, 265。
- 庞尼菲斯 Boniface, 总督, P30, 31, 59, 94。
- 庞尼菲斯八世 Boniface VIII, P322。
- 庞培 Pompey, P278。
- 弥塞亚 Messiah, P137, 285, 289, 305, 306, 327, 332, 333。
- 彼得 Peter, St., P43。
- 往事遗迹 Athar-ul-Baqiya, al-Biruni 著, P196。
- 所罗门 Solomon ben Abraham, 迈蒙尼德之曾孙, P330, 331。
- 所罗门 Solomon, Exilarch, 犹太族长, P292。
- 所罗门 Solomon, P105, 127, 184。
- 拉丁圣经通俗译本 Vulgate, P44。
- 拉什 Rashi, P282, 313, 319, 326。
- 拉巴 Rab Raba, P287。
- 拉巴特 Rabat, P253。
- 拉比那第二 Rabina II bar Samuel, P281。
- 拉韦那 Ravenna, P23, 32, 75, 78, 87, 88, 104, 106, 107, 108。
- 拉卡 Raqqa, P162, 168, 186。
- 拉伯 Rab (Abba Areca), P279, 285, 290, 299。
- 拉希德 Rashid, al-, P162。
- 拉特兰宫 Lateran Palace, P41。
- 拉斐尔 Raphael, P233。
- 拉赫曼一世 (阿卜杜—艾尔—拉赫曼) Abd-er-Rahman I, 希夏姆之孙, P235, 242。
- 拉赫曼二世 Abd-er-Rahman, P235, 241。
- 拉赫曼三世 Abd-er-Rahman, P235, 238, 242, 244, 296。
- 拉赫曼五世 Abd-er-Rahman, P237。
- 拖雷 Tule, P272。
- 昂古莱姆 Angoalême, P73, 311。
- 易北河 Elbe River, P64。
- 昔兰尼 Cyrene, P23, 227, 232。
- 朋尼 Bône, P228。
- (圣) 杰伦 Jerome, St., P37, 42, 43, 44, 46, 47, 48, 57, 62, 109, 267, 279。
- 林恩 Linn, P311。
- 欧几里得 Euclid, P79, 196, 200, 231, 257。
- 欧麦尔 Omar I, (Umar Abu al-Khattab), 哈里发, P123, 134, 139, 147, 154, 155, 156, 169, 174, 176, 178, 183, 203, 207, 226, 268。
- 欧麦尔·开伊 Omar Khayyam, P187, 200, 221, 247, 250, 256, 257, 258, 259, 260, 263。

- 欧麦尔二世 Omar II , P158, 173。  
 欧斯泰来 Oesterley, W.O. , P281。  
 欧塞尔 Auxerre, P67。  
 治疗法 Shifa, 阿维西那著, P206。  
 法兰廷尼安一世 Valentinian I , P21, 24, 28, 31, 61, 99。  
 法兰廷尼安二世 Valentinian II , P22, 28, 103。  
 法兰廷尼安三世 Valentinian III , P30, 32, 33, 45。  
 法兰克正史 History of the Franks, 格列哥里著, P75。  
 法兰克福 Frankfort, P295。  
 法尔斯 Fars, P111, 168。  
 法达 Fada, Abu al-, P321。  
 法利赛派 Pharisisees, P280, 293。  
 法典本文 Mishna  
 法典注释 Gemaras  
 法规 Institutiones, Tribonian 著, P89。  
 法律 Laws, 柏拉图著, P194。  
 法朗西斯科 Francesca da Rimini, P80。  
 法蒂玛 Fatima, P132, 139, 228。  
 法蒂玛王朝 Fatimids, P210, 230, 231, 232, 240, 248, 249, 255。  
 波力比阿 Polybius, P227。  
 波尔多 Bordeaux, P30, 45, 68, 69, 311。  
 波约 Baja, P239。  
 波希米亚 Bohemia, P310。  
 波拉 Paula, P41, 42, 43, 44, 47, 62。  
 波梅 Böhme, Jakob, P333。  
 波斯艺术综览 Survey of Persian Art, P217。  
 泽克西斯 Xerxes, P119。  
 物理学 Physics, 亚里斯多德著, P194。  
 的黎波里 Tripoli, P185, 229。  
 经文派 Qaraites, P293。  
 经验谈 Quintessence of Experience, al-Razi 著, P180。  
 罗马民法汇编 Pandectae, P89。  
 罗马帝国史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Zosimus 著, P101。  
 罗杰 Roger, 伯爵, P233。  
 罗杰·培根 Bacon, Roger, P200, 202, 206, 231, 271。  
 罗杰二世 Roger, P264。  
 罗杰之书 Kitab al-Rujari, Idrisi 著, P264。  
 耶夫地 Asaf-ha-Jehudi, P321。  
 耶夫达 Jehuda Hanasi, P281, 282, 290。  
 耶夫达 Jehuda ibn Ezra, P297。  
 耶利米书 Jeremiah, P44。  
 耶和华 Yahveh, P144, 149, 278, 283, 285, 286, 303, 305, 313, 331。  
 耶海 Simon ben Yohai, P332。  
 耶路撒冷 Jerusalem, P36, 41, 44, 106, 119, 122, 127, 135, 137,

舍拉法典	150, 154, 157, 174, 175, 176, 184, 185, 217, 219, 228, 232, 256, 271, 274, 278, 279, 280, 284, 286, 292, 300, 306, 309, 317, 321。
英必哥	Salic Law, P146.
英诺森一世	Embicho, 主教, P310.
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I, St., P56.
英诺森四世	Innocent II, P59, 300, 308.
英雄与领袖	Innocent IV, P308.
范畴篇	Hero and Leader, Musaeus 著, P100.
该隐	Categories, 亚里士多德著, P194.
迦太基	Cain, P310.
迪本	Carthage, P31, 33, 38, 52, 53, 54, 56, 87, 227, 228, 229, 232.
迪拉斯	Judah ben Moses ibn Tibbon, P303.
迪奥尼休斯	Dilaz, P293.
迪奥克里先	Dionysius, 法官, P99.
金角	Diocletian, P7, 8, 18, 83, 86, 90, 95, 103.
金奇	Golden Horn, P6.
金奇	Kimchi, David, P330.
非斯	Kimchi, Joseph, P314.
	Fez, P226, 227, 228, 229, 253, 268, 325.

## 九 画

侯赛因	Husein, 阿里之子, P157, 175, 176, 184, 203.
俄巴底亚	Obadiah, P295.
保罗	Paul, 基督徒, P134, 320.
信地	Sind, P159.
修西底德	Thucydides, P101.
勃兰登堡	Brandenburg, 侯爵, P299.
勃艮第人	Burgundians, P19, 70, 71, 72, 73.
叙拉古	Syracuse, P232.
哀斯奇勒斯	Aeschylus, P227.
哈干姆二世	Hakam I, 哈里发, 三乔之子, P235, 236, 243.
哈马丹	Hatnadam, P187, 199, 254.
哈布斯王	Habbus, King, P296, 315.
哈立德	Khalid, 巴尔马克之子, P160.
哈立德·伊本·阿尔——瓦立特	Khalid ibn al-Walid, P123, 138, 152, 153, 154.
哈龙·阿尔—拉希德	Harun al-Rashid, P160, 161, 162, 164, 167, 168, 178, 179, 182, 186—187, 188, 190, 191, 198, 201, 203, 211, 220, 223, 224, 238, 250, 268, 275, 295.
哈希姆	Hashim, P131—132, 135.
哈希姆派	Hashimites, P134, 155, 158, 170.
哈勒维	Halevi, 见 Khazari, al-
哈勒维	Khazari, al- (Jehuda Halevi), P315, 316, 317, 323, 324, 332.

- 哈曼 Haman, P287。  
 哈维 Harvey, William, P321。  
 哈菲兹 Hafiz, P258。  
 哈德良 Hadrian, 皇帝, P91。  
 威尔士 Wales, P65, 66。  
 威尔纳 Werner, 梅因斯城的大主教, P310。  
 威吉尔 Virgil, P27, 42, 62。  
 (Malmesbury 的) 威廉 William of Malmesbury, P65。  
 (诺威克城的) 威廉 William of Norwich, P311。  
 (奥弗涅城的) 威廉 William of Auvergne, P320, 323, 330。  
 威廉大帝 William I, 英王, P295。  
 律法本文 Mishna Tarah, 麦孟尼底著, P326, 327, 329。  
 战争纪事 Books of the Wars, Procopius 著, P101。  
 拜占庭 (帝国) Byzantium, P5, 6, 77, 78, 79, 80, 81, 83, 84, 89, 90, 91, 96, 97, 100, 101, 103, 104, 107, 108, 109, 113, 114, 119, 122, 127, 152, 153, 157, 160, 162, 164, 166, 176, 177, 180, 181, 182, 184, 185, 194, 217, 219, 221, 222, 226, 227, 229, 232, 294, 297, 299, 309, 312。  
 拜伦 Byron, Lord, P100。  
 挂悬 Muallaqat, P129。  
 挪亚 Noah, P149, 207。  
 施派尔 Speyer, P295, 309, 310, 319。  
 柏克斯 Box, G. H., P281。  
 柏拉图 Plato, P9, 15, 53, 56, 58, 59, 98, 99, 112, 194, 201, 202, 205, 206, 249, 269, 283, 303, 324, 332。  
 柏拉图学院派 Platonic Academy, P99。  
 柏拉图派 Platonist, P99。  
 柏柏尔人 Berbers, P19, 93, 160, 163, 175, 233, 237, 239, 252, 296, 325。  
 柏格森 Bergson, Henri, P57。  
 查士丁 Justin, P80, 83, 86, 92。  
 查士丁尼大帝 Justinian, P22, 38, 71, 79, 81, 82—88, 89, 90—94, 95—97, 99, 101, 102, 105—107, 113, 118, 120, 126, 127, 184, 309。  
 查兰牙 Chananya, P292。  
 查理 Charles Martel, P234。  
 查理五世 Charles V, P252, 253。  
 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P74, 122, 161, 168, 220, 295。  
 洛得里克 Roderick, P77。  
 派他奇亚 Petachya, P322。  
 珍奇宝库 Meadows of Gold and Mines of Precious Stones, al-Masudi 著, P192。  
 神友图 Bogomiles, P38。  
 神曲 Divine Comedy, the, 但丁著, P217, 274。

- 神学汇论 Summae, 阿奎那著, P271。
- 科尔多瓦 Cordova, P76—77, 77, 191, 235, 236, 237, 238, 241—246, 251, 252, 264, 269, 294, 296, 297, 304, 313, 325。
- 科尼亞 Konya, P249, 260。
- 科伦 Cologne, P11, 70, 72, 73, 295, 309, 310。
- 科西嘉 Corsica, P23, 88, 93, 232。
- 科孚 Corfu, P322。
- 科学之钥 Keys of the Science, Muhammad ibn Ahmad 著, P195。
- 科学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Science, al-Farabi 著, P203。
- 科学索引 Index of the Sciences, al-Nadim 著, P192。
- 科普特人 Copts, P230, 232。
- 突尼西亚 Tunisia, P87, 219, 232, 251。
- 突尼斯 Tunis, P164, 168, 186, 220, 226, 227, 229, 253。
- 美因茨 Mainz (Magontiacum), P30, 70, 295, 302, 309, 310, 319。
- 美索不达米亚 Mesopotamia, P26, 40, 104, 109, 122, 153, 159, 164, 166, 167, 186, 217, 219, 220, 221, 248, 249, 254, 273, 279, 306。
- 胜利之神 Victory (Statue), P45。
- 胡希尔 Hushiel, 法师, P294。
- 胡斯 Huss, John, P59。
- 茹别雅 Rubaiyab, 奥马开俨著, P258。
- 药材 Materia Medica, 狄奥科赖德著, P194。
- 药物词汇 Glossary of Drugs, 麦蒙尼德著, P326。
- 语意学 Kitab al-Lugah, 塞地亚著, P293。
- 费罗 Philo Judaeus, P194, 331。
- 费兹杰拉尔德 Fitz Gerald, Edward, P215, 258。
- 贺瑞斯 Horace, P259。
- 迷途指南 Guide to the Perplexed, 麦孟尼底著, P326, 327, 329, 330。
- 逊尼派 Sunni, P189, 221, 232, 236, 255。
- 音乐导论 Musical Introduction, Alypius 著, P109。
- 音乐通论 Grand Book on Music, al-Farabi 著, P223。
- 香槟区 Champagne, P319。
- 骆驼之役 Camel, Battle of the, P155。

## 十 画

- 倭马亚 Umayya, P132, 135。
- 倭马亚族（王朝） Umayyad, P155, 158—159, 171, 175—177, 181, 184, 186, 193, 218, 221, 224, 234, 235, 238, 244。
- 哥弗雷 Godfrey of Bouillon, P309。
- 哥白尼 Copernicus, Nicolaus, P264。
- 哥洛尼摩家族 Kalonymos family, P295。
- 哥特人历史 History of the Goths, 加西道拉斯著, P78。
- 哥腾堡 Gulenberg, Johann, P222。

- 哲学之安慰 De Consolatione Philosophiae, 包伊夏斯著, P80。  
 哲学之毁灭 Destruction of Philosophy, 阿尔—伽萨尼著, P270。  
 哲学理论与信仰 Kitab al-Amanat, 塞地亚著, P293。  
 唐·斯科特 Duns Scotus, P323。  
 唐诺鲁 Donnolo (Shabbathai ben Abraham), P321。  
 圆锥曲线论 Conics, Perga 的 Apollonius 著, P98, 194。  
 埃纳河 Aisne River, P30。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P96, 168。  
 夏甲 Hagar, P131, 174。  
 拿破仑一世 Napoleon I, P5, 83, 86。  
 拿撒勒 Nazareth, P185。  
 旁遮普 Punjab, P164。  
 (尼阿沙地方的) 格列高里 Gregory of Nyassa, St., P50。  
 (都尔的) 格列高里 Gregory of Tours, St., P73, 74, 75, 279。  
 格列高里 Gregory Nazianzen, St., P44, 50, 51, 62。  
 格列高里一世 Gregory, 亚历山大城的主教, P9。  
 格列高里七世 Gregory I the Great, St., P44, 308。  
 格列高里九世 Gregory VI, St. (Hildebrand), P59, 308。  
 格列高里十世 Gregory VII, 教皇, P295, 308, 311, 319, 320。  
 格言 Aphorisms, 希波克拉底著, P194。  
 格拉那达 Granada, P77, 218, 237, 238, 239, 240, 243, 245, 246,  
     252, 253, 271, 296, 297, 314, 315, 316。  
 格拉斯 斯 Benvenutus, Grassus, P321。  
 (克雷莫那的) 格拉德 Gerard of Cremona, P199。  
 格雷先 Gratian, P21, 22, 28, 61, 68。  
 桑乔一世 Sancho I, 那瓦尔王, P235。  
 殉教者的故事 Book of Crowns, Prudentus 著, P45。  
 泰西封 Ctesiphon, P17, 111, 114, 116, 117, 118, 119, 121,  
     123。  
 泰伯河 Tiber River, P43, 233。  
 泰希尔 Tahir, P162。  
 泰里格 Tariq, P77, 234。  
 泰拉奇纳 Terracina, P308。  
 泰蒙 Timon, P214。  
 海山 Yekutiil ibn Hassan, P314。  
 海希奥德 Hesiod, P11。  
 海涅 Heine, Heinrich, P291, 314。  
 海勒 Hillel, P182, 281, 289, 333。  
 海勒二世 Hillel, P278。  
 热那亚 Genoa, P79, 300, 322。  
 爱比克泰德 Epictetus, P80。  
 爱尼奥谷地 Valley of Anio, P233。  
 爱色斯 Isis, P60。  
 爱琳 Irene, 女皇, P161, 162。

爱德华一世	Edward I , P301, 311.
爱德华三世	Edward, P72.
特里尔	Trier, P26, 30, 32, 38, 41, 46, 68, 309.
特拉尼	Trani, P295.
特鲁瓦	Troyes, P32, 33, 65, 319.
珠玉集	Choice of Pearls, (伊本) 嘉毕禄著, P323.
班万尼斯特	Benveniste, Sheshet, P322.
留克利希阿斯	Lucretius, P76, 206.
积分法与方程式的计算	Caculation of Integration and Equation, 阿尔瓜利密著, P195.
索格狄亚那	Sogdiana, P96, 111, 169.
索菲亚	Sofia (Sordica), P32, 83.
聂思托里	Nestorius, P39, 89.
荷马	Homer, P11.
莫夫	Merv, P162, 168, 187, 191, 250, 254, 257, 265, 272.
莫底凯	Mordecai, P287.
莫迪凯	Isaac ben Mordecai, P322.
莱布尼兹	Leibniz, G. W. von, P196.
莱因福来西	Rindfleisch, P310.
莱里达	Lerida, P330.
诺夫哥罗德	Novgorod, P168.
诺尔瓦	Nerva, P26.
诺威克	Norwich, P295, 311.
诺斯替教派	Gnostic. P201, 202, 204, 207, 331.
谈音乐	De Musica, 包伊夏斯著, P110.
都尔	Tours, P46, 73—75, 234.
陶伯	Yom Tob, P311.
陶德	Abraham ibn Daud, P324.
顿河	Don River, P19, 31.
高加索	Caucasus, P118, 127, 273, 294.
高契巴	Bar Cochba, P278.
高贵的上帝	Kether Malkuth, 嘉毕罗著, P315.

## 十一画

勒廷根城	Röttingen, P310.
唱集	Kitab al-Aghani, Abūl Faraj 著, P211, 236.
唱集	Maqamat, al-Namadhani 著, P211.
培琉喜阿姆	Pelusium, P226.
基督	Logos, P39.
基督一性说教派	Monophysites, P37—38, 40.
密加斯	Joseph ibn Migas, P325.
密斯拉	Mithras, 太阳神, P113.
密斯拉教	Mithraism, P10, 15.
康瓦尔	Cornwall, P299, 301.
康德	Kant, Immanuel, P57, 266, 267.

- 戛纳市 Cannes, P46.  
 教会史 History of the Church, 苏格拉底著, P101.  
 曼苏尔 Mansur, Abu Jafar al, P160, 162, 182, 187, 188, 193,  
     194, 201, 235, 236.  
 梅尔 Meir, Rabbi, P281, 283, 284, 287, 290.  
 梅里达 Merida, P30, 77, 234.  
 梅罗文加王朝 Merovingians, P20, 72—75, 180, 295.  
 梅斯 Metz, P32, 70, 73, 74, 295, 309.  
 梵蒂冈 Vatican, P108, 109, 233.  
 清迪拉王 Chintila, P296.  
 理性生活 Life of Reason, Santayana 著, P270.  
 理查德一世 Richard I, P248, 250, 299, 311, 329.  
 理想国 Republic, 柏拉图著, P194.  
 理想城 Ideal City, al-Farabi 著, P204.  
 盖阿斯 Gaius, 法律学家, P89.  
 眼科医生指南 Manual for Oculists, ibn Isa 著, P198.  
 眼睛十论 Ten Treatises on the Eye, Hunain ibn Ishaq 著, P198.  
 笛卡尔 Descartes, René, P57.  
 笛福 Defoe, Daniel, P268.  
 第二王国犹太列王史 History of the Jewish Kings in the Second Commonwealth, 陶德著, P324.  
 第比利斯 Tiflis, P155, 260.  
 维尔茨堡 Würzburg, P310.  
 维龙 Villon, P275.  
 维洛纳 Verona, P32, 78.  
 维斯图拉河 Vistula River, P19.  
 维琴察 Vicenza, P32.  
 (美男子) 菲利普 Philip IV, P312.  
 菲利普·奥古斯都 Philip I, Augustus, P311.  
 菲底亚斯 Pheidias, P6, 10, 108.  
 萨丁尼亚 Sardinia, P23, 88, 93, 232, 279.  
 萨飞里城 Sepphoris, P281.  
 萨巴 Saba, P127.  
 萨巴人 Sabaeans, P127, 189, 193, 195, 196.  
 萨尔金特 Sargent, John Singer, P255.  
 萨买学派 Shammai, P289.  
 萨迈拉 Samarra, P163, 219, 221, 222.  
 萨佛纳罗拉 Savonarola, Girolamo, P60.  
 萨利 Sully, P310.  
 萨狄斯 Sardis, P101.  
 萨拉 Sulla, P236.  
 萨拉丁 Saladin, P86, 180, 249, 250, 253, 255, 268, 292, 325,  
     329.  
 萨拉戈萨 Saragossa, P76, 235, 246, 268, 313, 314, 322, 330.  
 萨罗尼加 (帖萨罗尼加) Salonika (Thessalonica), P22, 106.

隐士的准则  
俾路支

A Guide to the Solitary, Ibn Bajja 著, P268。  
Baluchistan, P111, 159.

## 十二画

博洛涅	Bologne, P34, 70, 91.
博斯普鲁斯海峡	Bosporus, P52, 87, 105, 119.
喀布尔	Kabul, P155.
喀利古拉	Caligula, P228.
塔兰托	Taranto, P233.
塔尔苏斯	Tarsus, P13, 185.
塔西托	Tacitus, P20, 25, 26, 30, 61, 227.
塔拉戈纳	Tarragona (Tarraco), P30.
奥兰	Oran, P228.
奥兰治	Orange, P311.
奥古斯都	Augustus, 皇帝, P20, 28, 90, 107, 127.
奥古斯塔广场	Augusteum, 在君士坦丁堡, P6, 7.
奥尔良	Orléans, P73, 279.
奥弗涅	Auvergne, P70.
奥里安	Aurelian, P20, 70, 86.
奥里略	Marcus Aurelius, P13, 58, 61.
奥特朗托	Otranto, P321, 322.
奥理略	Aurelius, P80, 109.
奥斯曼（奥斯曼·伊本·阿凡）	Othman ibn Affan, P142, 155, 156.
奥德赛	Odyssey, 荷马著, P216.
彭甸沼地	Pontine Marshes, P78.
惠特曼	Whitman, Walt, P68.
提尔城	Tyre, P8, 10, 168, 185, 299, 317.
提摩斯	Timaeus, 柏拉图著, P194.
斐尔杜西	Firdausi (Abu1-Qasim Mansur), P112, 113, 121, 165, 197, 215, 216.
斐迪南	Ferdinand, P322.
斯多噶派	Stoicism, P10, 99.
斯坦福	Stamford, P311.
斯法克斯城	Sfax, P106—107, 253.
斯宾诺莎	Spinoza, Baruch, P316, 328, 330.
斯特利考	Stilicho, P20, 22, 23, 24, 26, 27, 29, 30, 64.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P12, 295.
普瓦捷	Poitiers, P46, 68, 73, 75, 234.
普来埃帕斯	Priapus, P58.
普林尼	Pliny, P26, 69, 192.
普罗旺斯	Provence, P46, 73, 312, 316, 320, 330, 332.
普珥日	Purim, P287.
普鲁士	Prussia, P30.
智慧之书	Pandnama, 塞迪著, P262.
智慧的均衡	Kitab Mizan al-hikmah, al-Khuzini, P264.

- 最高信仰集  
植物学  
温切斯特  
窝瓦河  
窝阔台  
腓特烈二世  
蒂本  
蒂本  
赋集  
道宁  
道纳杜斯  
道纳杜斯派教徒  
释天  
雅弗  
雅各·爱拉兹  
雅耶  
雅歌书  
鲁宾逊漂流记  
鲁道夫
- Kitab al-Aqidah al-rafiyah, 陶德著, P324.  
Book of Plants, al-Dinawari 著, P197.  
Winchester, P65, 311.  
Volga River, P21, 31, 168, 272.  
Ogotai, P273.  
Frederick I, P74, 249, 250, 295, 299.  
Jacob ben Machir Tibbon, P330.  
Samuel ben Judah ibn Tibbon, P329.  
Divan, 塞迪著, P260.  
Donin, Nicholas, P319, 320.  
Donatus, P39.  
Donatists, P31, 38, 39, 52, 54, 58, 90, 232.  
Midrash, P282.  
Japheth, P295.  
Jacob ibn Ezra, P315.  
Yahya, P160, 161, 168, 223.  
Song of Songs, P39, 282, 283.  
Robinson Crusoe, 笛福著, P268.  
Rodolphe, P310.

### 十三画

- 塞尔柱  
塞尼加  
塞地亚  
塞纳河  
塞迪  
塞流士  
塞浦路斯  
塞特  
塞勒斯特  
塞琉息亚  
塞维尔  
塞萨利  
(亚历山大的) 塞瑞尔  
塞缪尔  
塞缪尔  
新毕达哥拉斯派  
新柏拉图学派  
毁灭之毁灭
- Seljuq, P165.  
Seneca, Lncius Annaeus, P18, 44.  
Saadia ben Joseph al-Fayyumi (Saadia Gaon), P293, 294, 323, 332.  
Seine River, P30.  
Sa'di (Musharrif ud-Din ibn Muslihud-Din Abdallah), P160, 223, 250, 261, 262, 263.  
Cyrus, P157, 189.  
Cyprus, P159, 232.  
Seth, P131.  
Sallust, P12, 58.  
Seleucia, P111.  
Seville, P30, 76, 77, 218, 224, 234, 235, 237, 238, 239, 240, 242, 243, 245, 246, 251, 252, 253, 257, 265, 269, 271, 296, 298, 304.  
Thessaly, P32, 294.  
Cyril, P39, 40, 98, 99, 232.  
Samuel ben Meir, P319.  
Samuel Halevi (Ismail ibn Nagheda), P238, 296, 314, 315.  
Neopythagoreans, P196, 331.  
Neoplatonism, P10, 15, 26, 49, 53, 59, 99, 101, 113, 194, 196, 201, 202, 204, 207, 271, 323, 324, 331.  
Destruction of the Destruction, 亚吠罗著, P270.

福查	Foggia, P295.
福禄得	Fludd, Robert, P333.
蒙田	Montaigne, Michel Eyquem, Sieur de, P69, 291.
蒙彼利埃	Montpellier, P200, 321, 330, 331.
蒙特喀昔諾	Monte Cassino, 修道院, P233.
蒲拉克西蒂利	Praxiteles, P108.
蒲魯太納斯	Plotinus, P10, 53, 98, 205.
詹姆斯一世	James I, 阿拉贡王, P297, 314, 320, 322.
賴地斯本城	Ratisbon, 见 Regensburg.
賴美卢	Rameru, P310.
路书	Book of Routes, ibn Khordadbeh 著, P300.
路西安	Lucian, P14.
路启林	Reuchlin, Johann, P291, 333.
(虔诚者)路易	Louis I, the Pious, 罗马帝国皇帝, 法兰西国王, P295.
路易七世	Louis VII, 法兰西国王, P310.
路易九世	Louis St., 法兰西国王, P250, 300, 311—312, 320.
路迪乔	Rudiger, 施派尔城主教, P309.
路特	Ruthard, 美因茨城的大主教, P309.
路得记	Ruth, P282.
锡安山	Zion, P174, 305, 317, 318, 327.
雷南	Renan, Ernest, P69.
雷根斯堡	Regensburg (Ratisbon), P309, 322.
雷蒙得	Raymond of Peñafort, P320.

**十四画**

(伊本)嘉毕罗	Gabirol ibn, (亦名艾维斯勃朗), P205—206, 314, 315, 323.
慕沙菲一世	Muzaaffar I, al-, P325, 326.
缪士河	Meuse River, P12, 30, 70.
赫尔曼	Hermann, 科伦城的大主教, P309.
赫底澈	Khadija, P132, 133, 134, 139.
赫拉克利特	Heraclitus, P283.
赫拉波利斯	Hierapolis, P118.
赫拉特	Herat, P155, 187, 216, 220, 221, 249, 250, 272.
赫罗那	Gerona, P319, 320.
赫勒克留	Heraclius, P114, 119, 121, 122, 153, 309.
歌德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P317.

**十五画**

墨西拿	Messina, P232.
德里	Delhi, P206, 272.
德密特	Demeter, P23.
憎胡者	Misopogon, 朱利安著, P17.
摩尔	Moore, Georg Foote, P281.
摩尔	More, Henry, P333.

- 摩尔人 Moors, P31, 75, 87, 233, 234, 237, 239, 243, 275, 296, 297。
- 摩尼 Mani, P113, 116, 121, 122。
- 摩尼教派 Manicheism, P52, 53, 113。
- 摩尼教徒 Manicheans, P54, 79, 90, 189。
- 摩西 Moses Kimchi, P314。
- 摩西 Moses, P15, 149, 150, 171, 172, 173, 184, 221, 280, 283, 286, 288, 290, 291, 293, 294, 326。
- 摩西斯 Moses ibn Ezra, P315, 316。
- 摩苏尔 Mosul, P111, 164, 168, 187, 206, 248, 250, 256, 265。
- 摩泽尔河 Moselle, R. P68, 309。
- 摩洛哥 Morocco (Maghreb), P114, 164, 168, 169, 177, 219, 226, 227, 228, 229, 235, 244, 245, 246, 251, 252, 297, 313, 325。
- 摩德拿 Modena, P34。
- 撒马尔罕 Samarkand, P157, 164, 167, 168, 187, 191, 272, 273。
- 撒旦 Satan, P44, 58, 61, 102, 175, 208, 241, 284。
- 撒拉 Sarah, 亚伯拉罕之妻, P330。
- 撒都该派 Sadducees, P280。
- 潘诺摩斯 Panormus, P233。

## 十六画

- 穆万二世 Merwan I., P158, 159, 161。
- 穆尔西亚 Murcia, P239, 243。
- 穆罕默德 Mohammed, P6, 74, 77, 123, 126, 127, 128, 129, 131, 132, 133—140, 142—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153, 155, 159, 171—174, 175, 177, 178, 180, 181, 182, 184, 193, 201, 203, 206, 211, 221, 235, 240, 241, 268, 269, 294, 297, 306, 313。
- 穆罕默德传 Life of Mohammed, Muhammad ibn Ishaq 著, P192。
- 穆阿维叶 Muawiya I., P139, 155, 156, 157。
- 薛玛利亚 Shemaria, 法师, P294。
- 薛腹 Serene, P305。
- 赞美秃头 In Praise of Baldness, Synesius 著, P50。
- 霍诺留一世 Honorius I., 西罗马帝国皇帝, P22, 23, 24, 26, 29, 30, 33, 45, 52, 54, 64, 102, 107。
- 霍诺留三世 Honorius II., 教皇, P304。
- (林肯城的) 霍福 Hough of Lincoln, St., P311。

## 十七画

- 戴安娜—亚黛密丝 Antemis-Diana, P39。
- 魏玛 Weimar, P211。

## 第二部 中文索引

### 二 画

七部法

Laws of the Seven Parts, P542.

### 三 画

三阶级会议

States-General, P540.

三位一体说

Trinity, P353, 379.

凡尔登

Verdun, P376, 405, 428, 532.

卫尔茅斯

Wearmouth, P383, 387, 390.

土尔纳

Tournai, P378, 483, 387, 499, 504.

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P354, 481, 510.

士麦那

Smyrna, P349, 507.

士派尔

Speyer, P405, 407, 408, 409, 484, 499.

夕内沃夫

Cynewulf, P390.

大卫一世

David I, 苏格兰国王, P530, 531.

大卫王

David, P555.

大马士革

Damascus, P464, 467, 469, 475, 479, 508.

大加泰隆尼亚军

“Grand Catalan Company”, P507.

大可汗

Great Khan, P475.

大西洋

Atlantic Ocean, P369, 401, 539.

大运河

Grand Canal, 威尼斯, P484, 552.

大俄罗斯人

“Great Russians”, P509.

大宪章

Magna Carta (Great Charter), P369, 523, 525, 526, 535.

小亚细亚

Asia Minor, P346, 352, 360, 463, 472, 481, 507.

小亚美尼亚

Lesser Armenia, P508.

工业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P441, 497.

马丁一世

Martin I, St., 教皇, P416.

马丁五世

Martin V, 教皇, P493.

马丁四世

Martin IV, 教皇, P554, 563.

马太巴利斯

Paris, Matthew, P478, 490, 559, 562.

马扎儿人

Magyars, P355, 357, 359, 374, 377, 378, 404, 405, 406, 424, 435, 451, 454, 480, 497, 511, 512, 513, 514.

马尔肯二世

Malcolm II, P398.

马尔肯三世

Malcolm III, P398, 530.

马尔肯四世

Malcolm IV, P530.

马尔登战役之歌	"Lay of the Battle of Maldon", P388.
马约卡岛	Majorca, P542.
马耳他岛	Malta, P477.
马克白	Macbeth, P398.
马其顿	Macedonia, P344, 348, 354, 511.
马拉松	Marathon, P533.
马罗莱	Malory, Sir Thomas, P388.
马索列湖	Lake Maggiore, P503.
马格那拉	Magnaura, P351.
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Niccolò, P551.
马提达	Matilda, 皇后, P520.
马蒙	Mamūn, al—, P350.
马赛	Marseille (Massalia), P358, 469, 471, 478, 481, 482, 498, 534.
马德堡	Magdeburg, P408, 483.

#### 四 画

不列塔尼	Brittany, P380, 395, 534, 535.
不吉利的书	Liber Gomorrhianus (彼得达密安著), P428.
不来梅	Bremen, P481, 483.
丹人	Danes, P359, 376, 381, 383, 384, 385, 397, 398, 399, 422, 518, 520, 527, 529.
丹之布	Dannebrog, P518.
丹麦	Denmark, P399, 484.
乌尔班二世	Urban I, 教皇, P431, 434, 459, 460, 461, 462, 534.
乌尔班四世	Urban IV, P562, 564.
乌克兰	Ukraine, P355, 357, 509.
(保加利亚的) 乌拉底米尔	Vladimir of Bulgaria, P354.
乌拉底米尔一世	Vladimir I, P424.
乌拉底米尔大帝	Vladimir, P353, 358, 509.
乌拉底米尔和寇沙拉	Vladimir and Kossara, P356.
乌拉河	Urals, P510.
乌特勒克	Utrecht, P423, 433, 533.
乌斯特	Worcester, P386.
乌普萨拉	Uppsala, P399, 513.
厄尔士山	Erz Gebirge, P486, 513.
厄尔巴岛	Elba, P486.
厄斯垂伊伦	Esdraelon, P468.
天主教	Catholics, P360, 419, 546, 559, 560.
天阶	Celestial Hierarchy (戴奥尼夏著), P379.
太加斯河	Tagus River, P485, 502, 544.
尤比亚岛	Euboea, P550.
巴力门	Parliament, P527, 540.
巴尔干	Balkans, P369, 436, 460, 511, 513, 518.
巴伐利亚	Bavaria, P355, 368, 405, 406, 422, 438, 515, 517.

- 巴伐利亚人  
巴伦西亚  
巴多耳  
巴达利亚教派  
巴达斯·福克斯  
巴利阿利群岛  
(马其顿人) 巴希尔一世  
巴希尔二世  
巴里人  
巴格达  
巴勒莫  
巴勒斯坦  
巴斯加二世  
巴斯克人  
巴游  
巴塞尔  
巴塞罗那  
巴黎旧约诗篇  
巴黎国立图书馆  
开罗  
开德蒙  
支持诸亲王律令  
文学研究之训令  
文德人  
日内瓦  
日耳曼联邦议会  
日德兰半岛  
比利牛斯山  
比得  
比萨  
比萨拉比亚  
毛利斯  
毛德  
牛津  
(穷汉) 瓦尔特  
瓦龙人  
瓦赤利  
瓦里亚基人  
Bavarian, P405, 517.  
Valencia, P366, 482, 487, 498, 541, 542, 543.  
Badoer, Agnello, P362.  
Patarines, P549.  
Sclerus, Bardas, P345.  
Balearic Islands, P542.  
Basil I the Macedonian, P344, 346, 348, 351, 419.  
Basil II, Bulgaroctonus, P345, 348, 355, 358, 424.  
Bari, P352, 361, 482.  
Baghdād, P346, 349, 350, 358, 364, 371, 373, 465, 468, 558.  
Palermo (Panormus, Balerm), P364, 487, 529, 546, 547, 548, 555, 556, 563.  
Palestine, P459, 461, 464, 465, 467, 468, 469, 471, 472, 474, 475, 476, 478, 481, 482, 506, 523, 537, 556, 561.  
Paschal I, 教皇, P407, 515.  
Basques, P365, 368.  
Bayeux, P376.  
Basel, P484, 500, 533.  
Barcelona, P365, 366, 368, 426, 449, 478, 481, 482, 486, 498, 541, 542, 543.  
Paris Psalter, P352.  
Collège des Hautes Etudes, Paris, P352.  
Cairo (Qahira), P459, 470, 481.  
Caedmon, P389.  
"Statute in Favor of Princes", P556.  
Capitulare de litteris colendis (查理曼大帝著), P371.  
Wends, P356, 406.  
Genève, P553.  
Diet, P559.  
Jutland, P374.  
Pyrénées, P365, 368, 369, 381, 394, 436, 482, 521, 539.  
Bede, P383, 387, 388, 389, 390, 413, 422, 428.  
Pisa, P358, 364, 376, 460, 464, 467, 472, 478, 482, 498, 516, 548, 549, 553, 554, 563, 565.  
Bessarabia, P355.  
Maurice, P340, 353.  
Maud, P521.  
Oxford, P386, 485, 490, 495, 499, 523, 525.  
Walter the Penniless, P462.  
Walloon, P517, 532.  
Vercelli, P429, 553.  
Varangians (Vaeringjar), P357, 358.

- 瓦罗 Varro, Marco Terentius, P371.  
 瓦珊阿贝 Waltham, P392, 393.  
 瓦格纳 Wagner, Richard, P552.  
 瓦德玛一世 Waldemar I, 丹麦克国王, P518.  
 瓦德玛二世 Waldemar II, 丹麦克国王, P518.  
 贝开特 Becket, P385, 521, 522, 523, 531.  
 贝那芬托 Benevento, P352, 360, 361, 425, 429, 548, 560.  
 贝克 Bec, P380, 382, 392.  
 贝莎 Bertha, “虔诚者”罗伯之妻, P381.  
 贝奥沃夫 Beowulf, P389, 390, 401.  
 贝鲁特 Beirut (Berytus), P464, 470, 476.  
 车尼哥夫 Chernigov, P358, 508, 510.  
 韦尔多教派 Waldenses, P549.

## 五 画

- (矮子)丕平 Pépin I the short, P360, 367, 368, 369.  
 帕平 Pépin, 亚奎丹的国王, P375, 416.  
 帕平 Pépin, 查理曼的儿子, P374.  
 帕平一世 Pépin I, P367.  
 帕平二世 Pépin II, P367, 423.  
 帕平的赠与 “Donation of Pepin”, P416, 516.  
 世界历史 Universal History (Orosius 著), P384.  
 东盎格利亚 East Anglia, P383, 384.  
 主教手卷 “Bishop's Roll”, P390.  
 主教准则手册 Liber Pastoralis Curae (格列哥里一世著), P413.  
 以弗所 Ephesus, P343, 349, 507.  
 以西结的异象 “Vision of Ezekiel”, P352.  
 以得撒 Edessa, P459, 463, 464, 465.  
 兰尼米德 Runnymede, P525, 526.  
 兰敦 Langton, Stephen, P524, 525, 526.  
 出埃及记 Exodus, P389.  
 加龙河 Garonne River, P376, 482, 502.  
 加利西亚 Galicia, P365, 541, 544.  
 加来 Calais, P532.  
 加沙 Gaza, P475.  
 加里东 Caledonia, P398.  
 加里宁格勒 Königsberg, P483.  
 加和尔 Cahors, P420, 490.  
 加和尔人 Cahorsians, P493.  
 加的斯 Cadiz, P353, 482, 498, 541, 543.  
 加罗林王朝 Carolingians, P367, 370, 371, 374, 375, 377, 381, 405, 426, 435, 444, 514, 533.  
 加洛曼 Carloman, P368, 376, 405, 425.  
 加泰隆尼亚 Catalonia, P349, 365, 381, 449, 507, 541.  
 加普亚 Capua, P361, 410, 546, 557.

- 包里诺斯  
北极地区  
北海  
卡力斯特二世  
卡贝王朝  
卡尔德隆  
卡伦西亚  
卡图卢斯  
卡塔尼亞  
卡塔赫纳  
卡斯提爾  
卡斯提爾兄弟盟  
卡塞耳  
卡德瓦罗王  
卢凡  
卢瓦尔河  
卢卡  
卢西安  
古兰经  
古史编年  
古特勒  
台夫特  
台伯河  
史纲  
史坦福  
史维恩  
圣马可  
圣马可教堂  
圣巴托罗缪  
圣巴特瑞克  
圣日耳门  
圣日耳曼条约  
圣贝尔纳  
圣卡斯伯特  
圣布纳芬杜拉  
圣布鲁诺  
圣本笃  
圣本笃教派  
圣本笃清规  
圣母院  
圣乔治  
圣地  
圣托马斯阿奎那  
圣灵  
圣灵降临节
- Paulinus, P422。  
Arctic, P510。  
North Sea, P370, 408, 483, 502, 518。  
Calixtus I, P431。  
Capetian kings, P540。  
Calderoá de la Barca, Pedro, P543。  
Carinthia, P355, 405, 431, 514。  
Catullus, Gaius Valerius, P371。  
Catania, P547。  
Cartagena, P487。  
Castile, P365, 366, 446, 498, 536, 541, 542, 543, 544。  
Hermandad de Castilla, P542。  
Kassel, P532。  
King Cadwallo, P390。  
Louvain, P487, 533。  
Loire River, P377, 381, 420, 436, 480, 482, 502。  
Lucca, P482, 487, 498, 554, 563。  
Lucian, P350。  
Koran (Qur-an), P467。  
Ancient Chronicle (俄罗斯的), P358。  
Courtrai, P376, 504, 532。  
Delft, P499, 533。  
Tiber River, P363, 425, 502, 549。  
Epitome of History (Zonaras 著), P506。  
Stamford, P392, 525。  
Sweyn Forkbeard, P391, 399。  
Mark, St., P362。  
St. Mark's, 威尼斯, P352, 353, 362, 363, 550。  
Bartholomew, St., P463。  
Patrick, St., P394, 395。  
Germain, St., P420。  
San Germano, Treaty of, P556。  
Bernard of Clairvaux, St., P465, 466, 467, 549。  
Cuthbert, St., P422。  
Bonaventura, St., 即 Fidanza 的约翰, P493。  
Bruno, St., P408, 454。  
Benedict, P410, 411, 412, 414, 415。  
Benedictine order, P355, 364, 422, 502。  
Benedictine Rule, P375, 410, 424。  
Norte Dame, 巴黎, P536, 540。  
George, St., P463。  
Holy Land, P477, 478。  
Aquinas, St. Thomas, P437, 478, 493。  
Holy Ghost, P418, 419。  
Pentecost, P466。

- 圣芳济 Francis, St., P505。  
 圣芳济会的修士 Pelagius, P539。  
 圣芳济修会 Franciscans, P439, 538, 556。  
 圣阿古巴 Agobard, St., P420。  
 圣阿尔本 Alban, St., P422。  
 圣阿波林那斯 Apollonia, St., P352。  
 圣庞尼菲斯 Boniface, St., P386, 423, 428, 454, 538。  
 圣彼得世袭财产 "Patrimony of Peter", P413, 548。  
 圣彼得修道院 St. Peter's, abbey of, 罗马, P412, 417。  
 圣彼得教堂 St. Peter's, church of, 罗马, P549。  
 圣彼得教堂 St. Peter's, Church, 格拉斯顿堡, P385。  
 圣经 Bible, P371, 372, 379, 380, 387, 388, 414, 416, 421, 495, 541, 561。  
 圣诗集 Book of Hymns, P397。  
 圣威尔弗列 Wilfred St., P390, 422。  
 圣哥伦巴 Columba, St., P421, 422, 454。  
 圣哥伦班 Columban, St., P421, 422。  
 圣哲罗姆 Jerome, St., P371, 414, 416, 492。  
 圣唐斯登 Dunstan, St., P385, 390。  
 圣爱登 Aidan, St., P422。  
 圣索非亚 St. Sophia, P345, 347, 351, 352, 363, 430, 473。  
 圣堂 Sainte Chapelle, 巴黎, P538。  
 圣堂武士 Templars, P471, 472, 477, 489, 491, 528, 539, 541, 556。  
 (克鲁尼的) 圣奥多 Odo of Cluny, P424。  
 圣雅各 James, St., P365。  
 圣雅各星野大教堂 Santiago Le Compostela, P365。  
 圣墓 Holy Sepulcher (耶稣之墓), P352, 556。  
 圣殿 Temple, 耶路撒冷, P465, 475。  
 圣殿教堂 Temple Church, 伦敦, P529。  
 圣德尼 St. Denis, P367, 378, 379, 535, 538, 540。  
 对话录 Dialogues (格列高里一世著), P410, 414。  
 尼瓦河 Neva, P510。  
 尼古拉一世 Nicholas I, St., 教皇, P380, 417, 419, 423。  
 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教皇, P382, 430, 431。  
 尼白龙根之歌 Nibelungenlied, P393, 403。  
 尼西亚 Nicaea, P343, 459, 462, 463, 492, 507。  
 尼西亚信条 Nicene Creed, P430。  
 尼姆 Nimes, P504, 565。  
 尼罗河 Nile River, P474, 475。  
 尼采 Nietzsche, F. W., P552, 561。  
 巧斯 Chios, P352。  
 布尔兹 Bourges, P427。  
 布里斯托尔 Bristol, P386, 530。  
 布拉格 Prague, P514。

- 布林迪西 Brindisi, P482, 556.  
 布哥斯 Burgos, P366, 498.  
 (卡斯提尔的) 布朗希 Blanche of Castile, P536, 538.  
 布勒斯劳 Breslau, P514.  
 布鲁日 Bruges, P480, 481, 482, 483, 487, 490, 491, 496, 499, 500, 503, 504, 529, 532, 543.  
 布鲁塞尔 Brussels, P533.  
 布雷沙 Brescia, P482, 516, 549, 553, 559.  
 幼发拉底河 Euphrates River, P481.  
 弗兰克人 Franks, P359, 362, 365, 366, 367, 368, 372, 373, 375, 381, 405, 414, 416, 423, 445, 460, 462, 463, 467, 468, 507, 509, 517.  
 弗来堡 Freiberg, P486.  
 弗里斯人 Frisians, P367, 423.  
 弗里斯群岛 Frisia, P374, 376, 404, 503.  
 旧约 Old Testament, P342.  
 末日书 Domesday Book, P486, 519.  
 (阿尼安的) 本笃 Benedict of Aniane, St., P424.  
 本笃一世 Benedict I, P412.  
 本笃九世 Benedict IX, P427.  
 本笃八世 Benedict VII, P427.  
 本笃五世 Benedict V, P426.  
 本笃六世 Benedict VI, P426.  
 本笃主教 Benedict Biscop, P387, 390.  
 札来河 Saale River, P405, 434.  
 札拉 Zara (Zadar), P356, 472.  
 永代让渡法 Statute of Mortmain, P528.  
 汉堡 Hamburg, P483, 488, 500, 518.  
 汉撒 Hanse, P494.  
 汉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P402, 481, 483, 484, 485, 494, 509, 519, 543.  
 申命记 Deuteronomy, P342.  
 白党 Bianchi, P565, 566.  
 皮克特人 Picts, P398.  
 皮利斯卡 Pliska, P354.  
 礼仪集 Book of Ceremonies (君士坦丁七世著), P344.  
 立陶宛 Lithuania, P513.  
 艾达诗集 Eddas, P393, 403, 404.  
 (亚奎丹的) 艾丽诺 Eleanor of Aquitance, P452, 466, 467, 486, 521, 523, 524, 535, 536.  
 (挪威的) 艾利克伯爵 Eric of Norway, P400.  
 艾玛 Emma, P391.  
 艾思尔巴尔德 Ethelbald, P387.  
 艾思尔伯特 Ethelbert, P386, 422.  
 艾思尔佛列 Ethelfled, P387.

艾思尔莱二世

Ethelred II, the Unready, P384, 385.

艾思尔莱王

Ethelred I, P383, 391.

艾斯托夫

Aistulf, P360.

艾登

Eden, P379.

艾蒂丝

Edith (Edgitha), P391.

艾蒂思

Edith, 哈罗德的情妇, P393.

(刚毅者) 艾德蒙

Edmund "Ironside", P385, 390.

饥饿之主

"Master of Hungary", P504.

## 六 画

乔托

Giotto, P512.

乔治

George, 海军大将, P547.

乔治亚

Georgia, P352.

乔叟

Chaucer, Geoffrey, P529.

乔奥伊赛

Joyeuse, P448.

亚马非

Amalfi, P348, 351, 460, 465, 478, 482, 546.

亚历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教皇, P392.

亚历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苏格兰王, P531.

亚历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教皇, P522, 544,

亚历山大大帝

Alexander, P523.

亚历山大四世

Alexander IV, 教皇, P562.

亚历山大亲王

Alexander Nevsky, P510.

亚历山大港

Alexandria, P346, 362, 420, 481, 492, 551.

亚尔马

Armagh, P397.

亚平宁山

Apennines, P436.

亚伦孙

Alençon, P382.

(不来梅的) 亚当

Adam of Bremen, P484.

亚当南

Adamnan, P421.

亚耳

Arles, P376, 407, 504, 534.

亚伯拉罕

Abrāham (Hroswitha), P408.

亚克

Acre (Aqqa), P464, 465, 467, 468, 469, 470, 471,

475, 476, 477, 481, 484, 554, 556.

Alicante, P542.

亚利坎塔

Averroës (Abu al-Walid Muhammad ibn Rushd), P474.

亚吠罗

Evreux, P376, 377.

亚甫勒

Aristotle, P378, 437, 474, 478, 491, 558.

亚里士多德

Athos, Mt., P352, 420.

亚陀斯山

Azov, P402, 510.

亚述海

Aquitaine, P367, 377, 380, 381, 452, 522, 523, 534,

535.

亚奎丹

Avila, P543.

亚威拉

Armenia, P344, 345, 346, 349, 352, 419, 463, 508.

亚美尼亚

Armenians, P484, 508.

亚美尼亚人

Amiens, P377, 454, 487, 498, 504, 535, 540.

亚眠

Arno River, P482, 502, 564.

亚诺河

- 亚勒索 Arezzo, P563。
- 亚得里亚海 Adriatic, P346, 354, 361, 362, 472, 513。
- 亚维萨 Aversa, P361。
- 亚琛 Aachen, P352, 353, 368, 369, 370, 373, 374, 376, 380, 406, 424, 445, 555。
- 亚瑟 Arthur, 不列塔尼的伯爵, P524。
- 亚瑟王 Arthur, P393, 448, 523。
- 亚德贝罗 Adalbero, 理姆斯大主教, P377, 426。
- 伊卡里布 Excalibur, P448。
- 伊利里亚 Illyricum, P356。
- 伊庇鲁斯 Epirus, P361, 474, 507, 511。
- 伊顿 Eton, P453。
- 伊第尔 Itil, P357。
- (Gloucester 的) 伊萨伯 Isabel of Gloucester, P524。
- 伊萨伯 Isabel, St., 葡萄牙皇后, P544, 545。
- (Angoulême 的) 伊萨伯拉 Isabella of Angoulême, P524。
- 伊萨伯拉 Isabella, 菲力普二世之妻, P535。
- 伊普尔 Isabella, 腓特烈二世之妻, P555, 558。
- 伏尔泰 Ypres, P378, 480, 483, 486, 487, 504, 532。
- 伏姆斯 Voltaire, P558。
- 众神的花园 Worms, P369, 405, 407, 408, 409, 429, 433, 484, 494。
- 伦巴第 Asgard, P402。
- 伦巴第 Lombardy, P360, 368, 370, 380, 406, 409, 412, 416, 422, 431, 433, 494, 498, 516, 517, 548, 549, 553, 554, 556, 559, 560。
- 伦巴第人 Lombards (Langobardi), P340, 348, 354, 359, 360, 361, 362, 367, 405, 412, 413, 416, 477, 490, 539。
- 伦巴第史 History of Lombards (保罗执事著), P360。
- 伦巴第式 Lombard style, P380, 390。
- 伦巴第联盟 Lombard League, P554, 559, 560。
- 伦西瓦列战役 Roncesvalles, battle of, P368, 369。
- 伦敦桥 London Bridge, P480, 485。
- 伦敦塔 Tower of London, P529, 531。
- 伦斯特 Leinster, P394, 530。
- 伦斯特书 Book of Leinster, P397。
- 伪这教令集 "False Decretals" (Isidorus Mecrator 著), P416。
- 共和国 Republic (柏拉图著), P402。
- 农业法 Rural Code, P348。
- 冰岛 Iceland, P357, 393, 395, 402, 404, 519。
- 列洩斯特 Leiceaster, P495。
- 列日 Liége, P376, 378, 407, 483, 486, 487, 533。
- 列宁格勒 Leningrad, P510。
- 列斯特 Leater, P387。
- 创世纪 Genesis, P389。
- 匈牙利 Hungary, P407, 423, 424, 474, 486, 512, 516, 517。

- 匈奴人 Huns, P354, 355, 356, 357, 377, 454, 480, 513。  
 华伦西安滋 Valenciennes, P369, 378, 483.  
 华洛亚王朝 Valois dynasty, P540.  
 吉尔达斯 Gildas, P451.  
 吉伦特河 Gironde, P502.  
 吉色拉 Gisela, 史蒂芬一世之妻, P355, 370.  
 吉色拉 Gisela, 查理曼大帝的女儿, P370.  
 吉伯 Gilbert de la Porrée, P378, 380.  
 (奥里雅克的) 吉伯特 Gerbert of Aurillac (Sylvester I), P377, 380, 406, 426, 427, 460.  
 吉查一世 Géza I, P512.  
 吉萨王 Géza, P355.  
 吕贝克 Lübeck, P480, 483, 500, 502.  
 在查理曼统治时期 Ad Carolum regem (Theodulf), P374.  
 地中海 Mediterranean, P358, 359, 370, 373, 376, 416, 460, 469, 472, 478, 480, 481, 482, 491, 509, 539, 542, 548, 551, 553, 564.  
 地西得斯 Desiderius, 国王, P360.  
 多米尼加修会 Dominicans, P538.  
 多得勒克 Dordrecht, P376, 533.  
 多瑙河 Danube River, P340, 344, 354, 355, 360, 370, 405, 462, 480, 482, 484, 502, 512, 517, 518, 523.  
 好斯坦 Holstein, P518.  
 宇宙之王 Christos Pantocrate, P547.  
 安布利亚 Umbria, P549.  
 安布罗西 Ambrose, P492.  
 安托尼耐斯·皮奥斯 Antonius Pius, P398.  
 安纳托利亚 Anatolia, P507.  
 安纽宁 Aneurin, P393.  
 安娜 Anna Comnena, P506.  
 安娜 Anna, P424.  
 安科那 Ancona, P482, 549, 562.  
 安茹 Anjou, P381, 464, 522, 524, 534, 535.  
 安特卫普 Antwerp, P483, 533.  
 安得烈 Andreas Capellanus, P452, 453.  
 安得烈一世 Andrew I, P512.  
 安得烈二世 Andrew II, P474.  
 安提阿 Antioch, P344, 352, 419, 459, 463, 464, 465, 467, 469, 476, 516.  
 安瑟伦 Anselm of Aosta, P521.  
 安德利亚 “Andreas” (夕内沃夫著), P390.  
 成吉思汗 Jenghiz Khan, P510.  
 (Walsingham 的) 托马斯 Thomas of Walsingham, P529.  
 托亚 Douai, P378, 480, 486, 487, 499, 500, 504, 532, 535,  
 托罗斯山脉 Taurus Mts., P463, 508.

托洛沙之战	Las Navas de Tolosa, battle of, P541.
托莱多	Toledo, P366, 418, 486, 498.
托诺弗	Trnovo, P511, 512.
托斯提格	Tostig, P391, 392, 393.
朱匹特神殿	Cpitol, 罗马, P549.
朱特人	Jutes, P359, 383.
朱莉安娜	“Juliana”(夕内沃夫著), P390.
朱蒂丝	Judith, “虔诚者”路易之妻, P375, 408.
灰鹅	“Grey Goose”, P402.
百人会议	Council of One Hundred, P565.
百年战争	Hundred Year's War, P444.
米兰	Milan, P360, 428, 432, 482, 486, 487, 516, 529, 553, 554, 559, 560, 563.
米尔曼	Milman, Henry Hart, P538.
米斯	Meath, P394, 397.
红海	Red Sea, P468, 481.
约旦河	Jordan River, P468, 556.
约克	York, P370, 383, 386, 387, 390, 392, 500.
约翰	John I Vatatzes, P507.
约翰·乌拉底米尔	John Vladimir, P356.
约翰·色米色斯	John I Tzimisces, 拜占庭皇帝, P345.
约翰·弥尔顿	Milton, John, P388.
约翰·斯果塔斯·埃里金纳	Erigena, John Scotus, P359, 378, 379, 380, 384, 395.
约翰	John Lackland, 英国国王, P392, 504, 512, 523, 524, 525, 526, 528, 535, 539.
(索尔斯堡的) 约翰	John of Salisbury, P378, 529.
约翰八世	John VIII, 教皇, P419, 423, 425.
约翰十一世	John XI, 教皇, P425.
约翰十二世	John XII, 教皇, P426.
约翰十三世	John XIII, 教皇, P406, 426.
约翰十六世	John XVI, P426.
约翰十世	John X, 教皇, P425.
约翰十四世	John XIV, 教皇, P426.
考文垂	Coventry, P387.
色林吉亚	Thuringia, P355, 405, 423, 516.
色雷斯	Thrace, P341, 344, 348, 354, 511.
西门	Simon Magus, P428.
西多尼昂	Sidonius, 梅因斯的主教, P420, 426.
西米恩	Simeon, 耶路撒冷的主教, P459.
西米恩	Simeon, 保加利亚王, P354, 355, 511.
西西里	Sicily, P345, 353, 361, 404, 449, 460, 469, 477, 481, 485, 486, 487, 502, 516, 517, 518, 539, 542, 546, 547, 548, 551, 554, 555, 556, 557, 558, 561, 562, 563, 566.
西西里晚祷惨案	Sicilian Vespers, P563, 565.

- 西妥教团 Cistercians, P485, 502, 518, 561。  
 西里尔 Cyril of Alexandria, St., P423.  
 西里西亚 Cilicia, P469, 486, 508, 516.  
 西里西亚 Silesia, P514.  
 西哥德人 Visigoths, P340, 359, 484.  
 西恩那 Siena, P482, 490, 563, 564, 565.  
 西班牙边界地带 Spanish Marsh, P365, 376.  
 西顿 Sidon, P470, 475, 476.  
 西维托斯拉夫 Sviatoslav, P358.  
 论圣地之收复 On the Recovery of the Holy Land (Dubois 著), P540.  
 论自然的划分 De divisione naturae (艾利基纳著), P379.  
 论君主专制 On Monarchy (但丁著), P517.  
 设德兰群岛 Shetlands, P398.  
 达尔马提亚 Dalmatia, P356, 362.  
 达达尼尔海峡 Hellespont, P341, 466, 469.  
 达拉谟 Durham, P398, 486, 531.  
 迈克尔 Michael Angelus, P507.  
 迈克尔·色拉斯 Psellus, Michael, P350, 351.  
 迈克尔·索鲁拉利斯 Cerularius, Michael, P430.  
 迈克尔一世 Michael I, P343.  
 迈克尔七世 Michael VI, P506.  
 (结巴) 迈克尔二世 Michael I the Stammerer, P343, 379.  
 迈克尔三世 Michael II, P344, 419.  
 迈克尔五世 Michael V, P345.  
 迈克尔六世 Michael VI, P345.  
 迈克尔四世 Michael IV, P345.  
 那不勒斯 Naples, P352, 425, 447, 482, 493, 494, 546, 558, 562, 563, 564.  
 那瓦尔 Navarre, P365, 368, 539.  
 那旁 Narbonne, P374, 427, 437.

## 七 画

- 两西西里 Two Sicilies, P546, 555, 556, 557, 562.  
 亨利 Henry, 土威林的伯爵, P518.  
 亨利 Henry, 乌普沙拉主教, P513.  
 亨利 Henry, 亨利二世(英国)的儿子, P468.  
 亨利 Henry, 勃艮地的伯爵, P544.  
 亨利 Henry, 鄂图一世的兄弟, P406.  
 亨利 Henry, 鄂图四世的兄弟, P555.  
 亨利 Henry, 腓特烈二世的儿子, P560.  
 (猎禽者) 亨利一世 Henry I, "the Fowler",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405.  
 亨利一世 Henry I, 法国国王, P381.  
 亨利一世 Henry I, 英国国王, P448, 488, 520, 521, 525.  
 亨利七世 Henry V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516.  
 亨利二世 Henry II, 巴伐利亚公爵, P355, 515.

亨利二世	Henry I, 英国国王, P489, 499, 521, 522, 523, 524, 527, 528, 529, 530, 531, 535, 536。
亨利二世	Henry 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407。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英国国王, P527。
亨利十世	Henry X, 巴伐利亚的公爵。
亨利三世	Henry III, 英国国王, P446, 490, 514, 526, 527, 531, 537, 539。
亨利三世	Henry I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407, 427, 449, 512。
亨利五世	Henry V,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407, 515。
亨利六世	Henry V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516, 523, 548, 544。
亨利四世	Henry IV,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361, 381, 392, 407, 430, 431, 432, 433, 434, 460, 462, 512, 515, 516, 520。
伯利恒	Beth'lehem, P475。
伯沙	Bertha, P422。
伯罗奔尼撒半岛	Peloponnesus (Morea), P474。
但丁	Dante Alighieri, P454, 517, 552, 558, 562, 565, 566。
但泽	Danzig, P483。
何林塞	Holinshed, Raphael, P375, 524。
佛兰德斯	Flanders, P378, 380, 381, 382, 391, 392, 449, 466, 472, 478, 479, 480, 482, 485, 487, 490, 494, 499, 500, 501, 502, 504, 505, 518, 532, 533, 534, 535, 536。
佛尔哥·波尔提纳里	Portinari, Folco, P565。
佛弗来	Geoffrey de Lusignan, P468。
佛列得格	Fredegar, P367。
佛吉尔	Fergil, St., P395。
(沙特尔的)佛伯特	Fulbert of Chartres, 主教, P378, 449。
佛陀	Buddha, P421。
佛罗伦萨	Florence (Florentia), P360, 446, 453, 482, 485, 487, 488, 490, 491, 494, 495, 498, 500, 501, 505, 517, 540, 551, 554, 562, 563, 564, 565, 566。
佛罗依撒	Froissart, Jean, P448, 451, 481, 529。
佛朗西亚	Francia, P368, 371, 405。
佛提斯	Photius, P417, 418, 419。
佛斯拉夫	Voislav, 塞尔维亚王, P356。
佛默色斯	Formosus, P425。
克尔文	Corwen, P531。
克伦	Cloyne, P397。
克伦列德	Clonard, P394。
克伦汗	Krum, Khan, P354, 511。
克耳斯	Kells, P396, 421。
克耳斯书	Book of Kells, P396, 397。
克努特	Canute, P385。
克努特	Cnut, P385, 390, 391, 400。
克里米亚	Crimea, P416, 424, 510。

B

- 克里西 Crécy, P451.
- 克里特 Crete, P344, 346, 419, 481.
- 克罗地亚人 Chrobati, P356.
- 克罗特人 Croats, P356.
- (亚历山大城的) 克莱芒 Clément of Alexandria, P492.
- 克莱芒一世 Clément I, St., P416.
- 克莱芒二世 Clément II, P427.
- 克莱芒三世 Clément III, P434.
- 克莱芒五世 Clément V, P477, 528, 539.
- 克莱芒四世 Clément IV, P563.
- 克莱德河 Clyde, Firth, P398.
- 克勒芒 Clermont, P460.
- 克鲁尼 Cluny, P424.
- (依瑟里亚人) 利奥 Leo I, the Isaurian, 拜占庭皇帝, P341, 342, 348.
- (执事) 利奥 Leo the Deacon, P350.
- (萨罗尼加的) 利奥 Leo of Salonika, P350.
- 利奥一世 Leo I, the Great, St., 教皇, P492.
- 利奥九世 Leo IX, St., 教皇, P359, 361, 427, 428, 429, 430.
- 利奥二世 Leo I, the Magnificent, 亚美尼亚王, P508.
- 利奥八世 Leo VIII, 教皇, P406, 425, 426.
- 利奥三世 Leo II, St., 教皇, P372, 416.
- 利奥五世 Leo V, 拜占庭皇帝, P343, 418.
- 利奥六世 Leo VI, 拜占庭皇帝, P344, 348.
- 利奥夫利克公爵 Leofric, Earl, P387.
- 利奥四世 Leo IV, St., 教皇, P420.
- 利奥四世 Leo IV, 拜占庭皇帝, P343.
- 利奥波德 Leopold, P523.
- 利福尼亚 Livonia, P483, 513.
- 利福尼亚武士 Livonian Knights, P510, 513.
- 努玛 Numa, P454.
- 医院骑士 Hospitalers, P465, 471, 554.
- (非洲人)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the African, P364.
- 君士坦丁·西发拉士 Constantine Cephalas, P350.
- 君士坦丁·度克斯 Constantine X, Ducas, P346.
- (生于禁宫中的) 君士坦丁七世 Constantine VII, P344, 353.
- 君士坦丁九世 Constantine IX, Mono machus, P345, 351.
- 君士坦丁八世 Constantine VII, P345.
-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I, the Great, P342, 343, 370, 431.
- 君士坦丁五世 Constantine V, Copronymus, P342, 343, 360, 416.
- 君士坦丁六世 Constantine VI, P343.
- 君士坦丁四世 Constantine IV, P341.
- 君士坦丁的赠与 "Donation of Constantine", P416.
-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Nova Roma, Byzantium), P340, 341, 342, 344,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61, 362, 363, 371, 372, 373,

- 君王论  
坎布雷  
坎特伯雷  
  
希尔法诺  
希尔德伯特  
希多士  
(善者) 希威尔王  
希特勒  
希得斯罕  
希腊文旧约圣经  
希腊诗集  
库尔德人  
忒息丰  
改革宣言  
杜兰多  
杜尔杜良  
杜西欧  
杜味拿河  
杜罗河  
条顿武士  
(Châtillon 的) 来吉那  
来吉那  
来登  
汪达尔人  
沙地卡  
沙特尔  
沙莱诺  
狄巴拉斯  
狄亚士  
狄亚宝特  
狄西戴瑞斯  
狄奥尼修斯  
狄奥多夫  
狄奥多尔  
狄奥多西  
狄奥多西三世  
狄奥多拉  
狄奥多拉  
狄奥多理大帝
- 412, 416, 417, 418, 419, 420, 424, 426, 430, 459,  
460, 462, 463, 466, 472, 473, 474, 477, 478, 481,  
482, 484, 491, 494, 500, 506, 507, 508, 509, 529,  
538, 540, 548, 551, 563.  
Prince, the (马基雅维利著), P561.  
Cambrai, P377, 378, 446, 487, 498.  
Canterbury, P383, 385, 390, 422, 485,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Theophano, 鄂图二世的妻子, P406.  
Hildebert, 梅因斯的大主教, P406.  
Suidas, P29, 350.  
Hywel the Good, P394.  
Hiltler, Adolf, P380.  
Hildesheim, P408, 409.  
Septuagint, P423.  
Greek Anthology, P350.  
Kurds, P470, 508.  
Ctesiphon, P341, 373.  
“Reform Manifesto.”, P561.  
Durandal, P448.  
Tertullia, P422.  
Duccio, P512, 564.  
Dvina River, P358, 513.  
Douro River, P544.  
Teutonic Knights, P465, 477, 513, 555.  
Reginald of Châtillon, P468.  
Reginald, 坎特伯雷修道院副院长, P524.  
Leyden, P499.  
Vandals, P361, 364, 405, 454, 473.  
Sardica (Sofia), P422.  
Chartres, P376, 381, 449, 454, 536, 539, 540.  
Salerno, P361, 364, 434, 482, 546.  
Tibullus, P371.  
Cid, El, P366.  
Theobald, P522.  
Desiderius, 主教, P420.  
Dionysius, 最高法院法官, P379.  
Theodulf, P371, 372, 374.  
Theodore, P418, 463.  
Theodosius I, the Great, P398.  
Theodosius II, P341.  
Theodora, 狄奥佛勒斯的妻子, P344, 351, 418.  
Theodora, 狄奥怀拉的妻子, P425.  
Theodora, 拜占庭皇后(1042—1050; 1055—1056), P345.  
Theodorie I, P360.

- 狄奥佛勒斯  
狄奥怀拉  
玛丽  
玛丽  
(童女) 玛丽亚  
玛洛丽亚  
玛格丽特  
玛提达  
玛提达  
玛摩拉海  
纳西斯  
纽卡斯尔  
纽芬兰  
芬人  
花园的照料  
芳腾乃之战  
苏因河  
苏格兰人  
苏格兰东南部低地  
苏格拉底  
苏黎世  
诃伦·阿尔·拉希德  
诏书  
赤斯特  
辛克玛  
里丁  
里加  
里尔  
里米尼  
里昂  
里海  
里维耶拉  
里斯本  
里摩日  
阿夫蓝士  
阿贝拉德  
阿加培特斯二世  
阿尔丰沙一世  
阿尔丰沙七世  
阿尔丰沙九世  
阿尔丰沙二世  
(智者) 阿尔丰沙十世  
阿尔丰沙六世  
阿尔丰沙表  
阿尔巴尼亚
- Theophilus, P343, 346, 350, 351.  
Theophylact, P425.  
Marie, P452, 453.  
Mary I, 英国皇后, P528.  
Mary, Virgin, P342, 393, 536, 563.  
Marozia, P425.  
Margaret, 苏格兰皇后, P530.  
Matilda, 他斯卡尼的女伯爵, P382, 433, 563.  
Matilda, 亨利一世的女儿, P521.  
Sea of Marmora, P346.  
Narsēs, P360.  
Newcastle, P486.  
Newfoundland, P400.  
Finns, P355, 357, 358, 513.  
De Cultura hortorum (Strabo著), P408.  
Fonteney, battle of, P375.  
Saône River, P376, 377, 381, 482.  
Scots, P394, 398, 521, 530, 531.  
Lowland, P486, 503.  
Socratēs, P378.  
Zürich, P487, 533.  
Hārūn al-Rashid, P343, 352, 373.  
Basilia, 利奥六世所颁行, P348.  
Chester, P386.  
Hincmar, 理姆斯大主教, P369, 377, 378, 417, 420, 494.  
Reading, P383, 384.  
Riga, P483, 513.  
Lille, P378, 480, 487, 499, 500, 504, 532, 535.  
Rimini, P482, 550.  
Lyons, P374, 420, 427, 480, 534, 549, 560.  
Caspian, P357, 358, 401, 481, 510.  
Rivière, P553.  
Lisbon, P487, 544, 551.  
Limoges, P376, 524.  
Avranches, P522.  
Abélard, Peter, P359, 374, 378, 379, 380, 540, 549.  
Agapetus I, P425.  
Alfonso I, P365, 541.  
Alfonso VI, P544.  
Alfonso IX, P536.  
Alfonso II, P543.  
Alfonso X the Wise, P446, 541, 542.  
Alfonso VI, P366, 543, 544.  
"Alfonsine Tables", P541.  
Albania, P511.

- 阿尔比异端  
阿尔贝利  
阿尔弗烈德大王  
阿尔弗烈德传  
阿尔卑斯山  
阿尔萨斯  
阿尔斯特  
阿尔琴  
阿那佳西斯  
阿姆斯特丹  
阿拉伯  
阿拉伯人  
阿拉伯人  
阿拉贡  
阿拉斯  
阿育王  
阿莱亚斯派  
阿诺夫  
(布雷沙的)阿诺德  
阿勒颇  
阿维尼翁  
阿提拉  
阿提喀  
阿斯图里亚斯  
阿斯特拉堪  
阿斯寇得  
阿普列尤斯  
阿塞  
阿德莱德  
麦加  
麦地那  
麦西亚
- Albigensians, P472, 478, 527, 536, 537, 549.  
Alberic, P425.  
Alfred the Great, P359, 383, 384, 386, 390, 394, 397, 454.  
Life of Alfred (阿塞著), P390.  
Alps, P349, 355, 360, 394, 405, 436, 460, 474, 482, 485, 487, 490, 494, 497, 498, 500, 501, 502, 517, 532, 533, 539, 551, 552, 553, 562.  
Alsace, P355, 516.  
Ulster, P394, 530.  
Alcuin, P351, 359, 370, 371, 372, 374, 383, 395, 408, 443, 454.  
Anacharsis, P357.  
Amsterdam, P502, 533.  
Arabia, P363, 482, 556.  
Arabs, P352, 364, 449, 451, 491, 502, 541.  
Saracens, P341, 359, 361, 364, 368, 372, 374, 376, 412, 419, 424, 425, 435, 436, 437, 467, 468, 469, 471, 475, 477, 546, 553, 556, 558, 561.  
Aragon, P541, 542, 543, 563, 566.  
Arras, P378, 490, 501.  
Ashoka, P536.  
Arians, P360, 412, 413.  
Arnulf, P405, 426.  
Arnold of Brescia, P549.  
Aleppo, P344, 464, 467, 508.  
Avignon, P453, 477, 485, 504, 534, 549, 565.  
Attila, P354.  
Attica, P348.  
Asturias, P365, 366, 368.  
Astrakhan, P357.  
Askold, P358.  
Apuleius, P371.  
Asser, P384, 390, 394.  
Adelaide, P406.  
Mecca, P468.  
Medina (Yathrib), P468.  
Mercia, P370, 383, 387, 394, 527.

## 八 画

- 丧子  
使徒信条  
使徒堂  
依耳曼湖  
依娃
- Sonartorrek (Skallagrimsson 著), P404.  
Apostles' Creed, P380.  
Church of the Apostles, 君士坦丁堡, P353.  
Ilmen, P509.  
Eva, P530.

- 依格纳提尔斯 Ignatius, P418, 419.  
 凯撒·巴达斯 Bardas Caesar, P418, 419.  
 凯撒里亚 Caesarea, P476, 556.  
 卓伊 Zoë, 利奥六世第四任妻子, P344.  
 卓伊 Zoë, 罗曼那斯·阿基那斯之妻, P345.  
 命运之神 Norns, P402.  
 国会 Witenagemot, P392, 519, 520, 527.  
 国事诏令 Pragmatic Sanction, P538.  
 国家之和平 Landfried, P515.  
 图卢兹 Toulouse, P376, 381, 461, 466, 540.  
 图斯卡尼 Tuscany, P425, 431, 453, 498, 563, 566.  
 奉祠殿 Valhalla, P402, 403.  
 孟德福 Montfort, Simon de (1160? —1218), P472, 527.  
 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P432, 549.  
 岩石圆顶 Dome of the Rock, 耶路撒冷, P465, 469, 475.  
 帕尔玛 Parma, P516, 553, 561.  
 帕辰察 Piacenza, P346, 432, 433, 460, 482, 516, 553.  
 帕度亚 Padua, P360, 361, 482, 516, 550, 552, 559, 560.  
 帕特拉斯 Patras, P348, 349.  
 帕得邦 Paderborn, P368, 369, 372.  
 帕维亚 Pavia, P355, 360, 371, 428, 432, 482, 498, 553, 554.  
 帕提侬神庙 Parthenon, 雅典.  
 帕鲁查 Perugia, P548, 549.  
 底比里亚 Tiberias, P468.  
 底比斯 Thebes, P349, 487.  
 底格里斯河 Tigris River, P481.  
 (隐士)彼得 Peter the Hermit, P459, 462.  
 彼得 Peter, 使徒, P387, 392, 414, 431.  
 彼得达密安 Peter Daemian, P428.  
 拉丁语圣经 Vulgate, P371.  
 拉丁基督教史 History of Latin Christianity (米尔曼著), P538.  
 拉韦纳 Ravenna, P342, 352, 360, 371, 406, 413, 416, 426,  
     429, 482, 489, 494, 549, 550, 560.  
 拉布拉多 Labrador, P400, 401.  
 拉多加湖 Ladoga, P509.  
 拉哥沙 Ragusa, P349, 356, 512.  
 拉恩 Laon, P377, 378, 487.  
 拉特兰会议 Lateran Council, P549.  
 拉脱维亚人(即列特人) Latvians (Letts), P513.  
 拉斯威尔 Ruthwell, P390.  
 拉普兰人 Laplanders, P399.  
 拔都 Batu, P510, 512, 513.  
 易北河 Elbe River, P354, 356, 359, 405, 436, 480, 483, 501,  
     502, 503, 514, 518.  
 林肯 Lincoln, P490, 495, 499.

林堡	Limburg, P353, 533。
果热林	Gozlin, P377。
欧丁	Odin, 众神之父, P402, 403, 404。
欧比亚	Olbia, P357。
欧列格	Oleg, P358。
欧里庇得斯	Euripides, P473。
欧姆塔	Omurtag, P354。
欧法	Offa, P370。
欧赛罗二世	Orseolo I, P362。
武功颂	Chanson de geste, P540。
泊雷斯汗	Boris, Khan, P354,
法兰西之岛	ile de France, P381。
法兰克福	Frankfort, P445, 480, 500。
法兰哥尼亞	Franconia, P405。
法律论丛	Treatise on Laws (Glanville 著), P527。
法律集要	Ecloga, P348。
法提马王朝	Fatimids, P459, 463, 464。
波士尼亞	Bosnia, P512。
波兰人	Poles, P356, 511, 513, 514。
波尔多	Bordeaux, P376, 461, 481, 482, 485, 504。
波尼	Bône, P546。
波伊提乌	Boethius, P359, 378, 384。
波西孟得	Guiscard, Bohemond, P361。
波希米亚	Bohemia, P406, 423, 462, 486, 514, 516。
波希米亚人	Bohemians, P511, 513, 514。
(保加利亚的) 波里斯	Boris of Bulgaria, P423。
波河	Po River, P360, 482, 502, 550, 551, 553, 554。
波罗的海	Baltic Sea, P357, 358, 369, 405, 408, 482, 483, 484, 502, 509, 513, 518。
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P404, 514。
波鲁王	Brian Boru, P395, 397。
波微	Beauvais, P376, 377, 381, 487, 498, 501, 504。
牧场管理	Pastoral Care (格列哥里一世著), P384。
牧者	Pastoureaux, P504。
玫瑰传奇	Roman de la Rose, P540。
玫瑰战争	Wars of the Roses, P444。
的黎波里	Tripolis, P464, 467, 469。
直布罗陀海峡	Gibraltar, P376, 482。
终结基督一生说争论诏书	Ekthesis (Heraclius 著), P416。
经院哲学	Scholasticism, P540。
罗马人	Romans, P372, 394, 408。
罗马四周的平原	Campagna, P427, 549。
罗马尼亞人	Romanian, P511。
罗马共和	Roman Republic, P549。
罗马式建筑	Romanesque, P364。

- 罗马皇帝列传  
罗兰  
罗兰  
罗兰之歌  
罗立克  
罗地  
罗讷河  
(虔诚者) 罗伯  
罗伯·吉斯卡  
罗伯·普鲁斯  
罗伯一世  
罗伯二世  
(克拉丽的) 罗伯特  
(强者) 罗伯特  
罗杰  
罗杰二世  
罗杰王志  
罗杰欧  
(诺曼底的) 罗洛  
罗宾汉  
罗浮宫  
罗得利大帝  
罗得斯岛  
罗曼那斯·阿基拉斯  
罗曼那斯一世  
罗曼那斯二世  
罗曼那斯三世  
罗曼那斯四世  
罗斯  
罗斯加  
罗斯托夫  
罗塞  
罗塞一世  
罗塞二世  
罗塞三世  
罗塞四世  
罗塞里  
罗塞林  
罗慕路斯  
罗德斯法典  
耶路撒冷  
  
肯特  
舍拉法典
- Lives of the Caesars (斯维都尼亚著), P371.  
Hruodland, P368.  
Roland, P369, 448.  
Chanson de Roland, P452, 453, 540.  
Rurik, P358.  
Lodi, P554.  
Rhone River, P376, 482, 502, 518.  
Robert I the Pious, 法国国王, P381, 382.  
Robert Guiscard, P429, 434, 462.  
Bruce, Robert, P530, 531.  
Robert I, 诺曼底公爵, P381.  
Robert I, 诺曼底公爵, P520, 521.  
Robert of Clari, P347.  
Robert the Strong, P377.  
Roger, 伦敦的主教, P361, 490.  
Roger I, P404, 487, 546, 547, 548, 554, 556.  
King Roger's Book (Idrisi 著), P547.  
Reggio Calabria, P553.  
Rollo (Rolf) of Normandy, P377, 404, 520, 524.  
Robin Hood, P504, 519.  
Louvre, 巴黎, P536.  
Rhodri the Great, P394.  
Rhodes, P346, 348, 477, 484.  
Romanus, Argyrus, P345.  
Romanus I Lecapenus, P348.  
Romanus II, P344, 406.  
Romanus III, P345.  
Romanus IV, Diogenes, P346.  
Rus, P358.  
Hrothgar, P389.  
Rostov, P358, 510.  
Lothair, 意大利国王, P406.  
Lothaire 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375, 376.  
Lothaire II, P417.  
Lothaire I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515.  
Lothaire IV, P377.  
Rothari, P360.  
Roscelin, Jean, P540.  
Romulus, P454.  
Code des Rhodiens, P485.  
Jerusalem, P340, 341, 346, 352, 365, 373, 381, 419, 459, 460, 461, 462, 464, 465,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5, 476, 555, 556.  
Kent, P383, 384, 422.  
Salic Law, P540.

英吉利海峡	English Channel, P370.
英国之法律与习惯	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England (Bracton 著), P527.
英语国家教会史	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 P388.
英格兰的上院	House of Lords, P526.
英格兰教会史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比得著), P384, 389.
英诺森二世	Innocent I, P544, 549.
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II, P373, 431, 434, 446, 447, 471, 472, 473, 474, 482, 492, 493, 513, 524, 525, 526, 535, 541, 549, 554, 555.
英诺森四世	Innocent IV, P475, 478, 493, 507, 512, 560, 561, 562.
金印诏书	"Golden Bull", P512.
金羊毛勋位	Golden Fleece, order of, P453.
金帐汗国	Golden Horde, P510, 511.
金角	Golden Horn, P506.
金雀花王朝	Plantagenet Dynasty, P521.
非拉拉	Ferrara, P482, 516, 549, 550.
卑尔根	Bergen, P483, 519.

## 九 画

美因茨	Mainz (Magontiacum), P370, 378, 405, 407, 408, 409, 420, 423, 429, 433, 469, 484, 517, 560.
美昆	Macon, P492.
俄人权利	Russkaya Pravda, P358, 509.
保加人	Bulgars, P341, 343, 344, 345, 346, 354, 355, 357, 359, 508, 511.
保加利亚	Bulgaria, P423, 429, 511, 512.
(爱及那的) 保罗	Paul of Aegina, P350.
保罗	Paul St., 使徒, P387, 414, 432.
保罗执事	Paul the Deacon, P359, 360, 370.
保罗教派	Paulicians, P418.
保皇党	Ghibelline, P560, 566.
信差及神的使仆	Valkyries, P502, 403.
(大) 修	Hugh the Great, P377.
修	Hugh Cardinal, P433.
修	Hugh, 克鲁尼修道院的院长, P424.
修卡贝	Hugh Capet, P377, 380, 381, 426.
剑桥	Cambridge, P499.
勃兰登堡的侯爵	Brandenburg, Margrave of, P517.
勃艮第	Burgundy, P355, 367, 377, 380, 381, 405, 407, 424, 431, 515, 516, 533, 534.
勃艮第人	Burgundians, P359, 533.
南安普敦	Southampton, P481, 499.
南特	Nantes, P376, 420, 481, 482.
南锡	Nancy, P533.

- 叙利亚 Syria, P351, 352, 353, 371, 419, 449, 460, 463, 464, 465, 467, 474, 476, 481, 484, 506, 509, 543, 554, 556, 558。
- 叙拉古 Syracuse, P341, 547。
- 哈罗 Harrow, P453。
- (蓝齿) 哈罗德 Harald Bluetooth, P399, 423。
- 哈罗德二世 Harold I, P392, 393, 394, 531。
- 哈茨山脉 Harz Mountains, P486。
- 哈勒姆 Haarlem, P499, 533。
- 哈斯丁战役 Hastings, battle of, P393。
- 哈普斯堡的伯爵们 Hapsburg Counts, P533。
- 哈德良一世 Hadrian I, 教皇, P360。
- 哈德良二世 Hadrian I, 教皇, P428。
- 哈德良四世 Hadrian IV, P515, 529, 549。
- 哈德良四世的敕书 Laudabiliter (哈德连四世), P529。
- 哈德良城墙 Hadrian, Wall of, P398。
- 威加 Lope de Vega, P543。
- 威尔士 Wales, P384, 392, 393, 394, 448, 522, 525, 527, 530, 531, 532。
- 威尔布罗 Willibrord, P423。
- 威尔顿之战 Wilton, battle of, P384。
- 威尔斯小说集 Mabinogion, P393, 532。
- 威尼斯 Venice, P342, 346, 352, 353, 361, 362, 363, 373, 460, 464, 467, 472, 473, 474, 478, 479, 481, 482, 484, 487, 489, 490, 491, 494, 495, 507, 508, 512, 529, 548, 550, 551, 552, 560。
- 威尼斯人 Venetians, P349, 360, 362, 472, 474, 476, 478, 507, 509, 550, 551, 552, 553, 554。
- 威尼斯的大会议 Maggior Consiglio, P550, 551。
- 威尼斯的金皮书 Golden Book of Venice, P551。
- 威克里夫 Wyclif, John, P527。
- 威钦察 Vicenza, P516, 550, 559, 560。
- 威特比 Whitby, P389。
- 威特比修道院 Whitby, monastery of, P389。
- 威斯特伐里亚 Westphalia, P446, 486。
- 威斯敏斯特 Westminster, P392, 500, 526, 527, 529。
- 威廉 William, 荷兰的伯爵, P561。
- 威廉·泰尔 Tell, William, P534。
- (狮子) 威廉 William the Lion, 苏格兰国王, P530。
- (沙特尔的) 威廉 William of Chartres, P537。
- (Conches 的) 威廉 William of Conches, P378。
- (征服者) 威廉 William I, the Conqueror, 英格兰国王, P381, 382, 392, 393, 404, 434, 444, 499, 519, 520, 521, 523, 528, 529, 531。
- (曼兹柏立的) 威廉 William of Malmesbury, P380, 387, 422, 461。

- (Rubruquis) 威廉  
(Volpiano 的) 威廉
- (坏蛋) 威廉一世  
威廉二世  
(好人) 威廉二世  
宫廷学校  
拜占庭
- Byzantium, P348, 349, 350, 351, 352,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9, 406, 408, 409, 416, 423, 426, 429, 434, 436, 443, 459, 460, 462, 463, 464, 465, 472, 474, 476, 478, 479, 480, 481, 482, 485, 488, 489, 500, 506, 507, 508, 509, 511, 512, 514, 516, 550, 551.
- Norway, P392, 401, 402, 403, 404, 436, 484, 518, 519, 531.
- Norwegians, P376, 384, 399.
- Norse sagas, P393.
- Sylvester I, St., P416.
- Sylvester II, P355, 426, 460.
- Sylvester III, P427.
- Bergamo, P516, 553, 559.
- Plato, P378, 379, 402.
- Berlin, P483.
- Berbers, P365.
- Avars, P340, 341, 354, 357, 360, 368, 514.
- Justin II, P340.
- Justinian I, P348.
- Justinian I the Great, P340, 345, 346, 359, 412, 415, 435, 557.
- Justitiae (查士丁尼著), P542.
- Charles of Anjou, P539, 542, 562, 563, 564, 565.
- Charles the Bald,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375, 376, 378, 379, 380, 395, 408, 420.
- Charles the Fat,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376, 377.
- Charles the Good, 法兰德斯的伯爵, P446.
- Charles II the Simple, P375, 377.
- Charles, 查理大帝的儿子, P374, 375.
- Charles of Valois, P566.
- Charlemagne, P352, 354, 359, 360, 365,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8, 380, 383, 384, 397, 405, 406, 416, 418, 423, 444, 448, 454, 460, 480, 489, 514, 516, 523.
- "Charlemagne's Cloak,", P352.
- Charles IV, P540.
- Notker Balbulus, P378.

A

- 洛克勒布 Notker Labeo, P378.  
 洛林 Lorraine, P380, 405, 406, 408, 417, 516, 532, 539.  
 洛斯弟斯拉夫 Rostislav, 亲王, P423.  
 派帝卡朋 Panticaeum (Kerch), P357.  
 派普斯湖上战役 Peipus, Lake, battle on, P510, 513.  
 (那瓦尔的) 珍 Jeanne of Navarre, P503.  
 皇家法庭 Curia regis, P445.  
 神圣的命定论 De divina Praedestinatione (艾利基纳著), P378.  
 圣罗马帝国 Holy Roman Empire, P371, 373, 380, 381, 406, 479, 487, 515, 516, 523, 533, 534, 535, 541, 549, 554, 556, 559, 562, 564.  
 神曲 Divine Comedy, The (但丁著), P415.  
 神命休战 Truce of God, P407, 449, 480.  
 科木 Como, P482, 491, 494, 553, 554.  
 科伦 Cologne, P368, 376, 378, 408, 409, 417, 474, 480, 484, 487, 499, 500, 517.  
 科西嘉 Corsica, P376, 481, 482, 554.  
 科克 Cork, P397.  
 科孚 Corfu, P361.  
 科林特 Corinth, P349, 478, 481, 487.  
 突尼西亚 Tunisia, P474, 476, 482, 537, 538, 539, 546, 547.  
 突尼斯 Tunis, P546.  
 茱蒂丝 Judith, 托斯提格之妻, P391.  
 贸易书 Livre des Métiers (Etienne Boileau 著).  
 香槟 Champagne, P381, 452, 453, 472, 480, 481, 483, 539.

## 十 画

- 俾斯麦 Bismarck—Schönhausen, P405, 516, 518, 561.  
 (Bouillon 的) 哥弗雷 Godfrey of Bouillon, P462, 463, 464.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P403, 518.  
 哥伦布 Columbus, Christopher, P482.  
 哥多华 Cordova, P346, 349, 365, 366, 368, 371, 373, 541.  
 哥达之役 Gotha, battle of, P355.  
 哥特人 Goths, P357, 359, 360, 363, 364, 365, 369, 381, 402, 405, 473.  
 哥特式建筑 Gothic, architecture, P363, 477, 535, 537, 540, 543.  
 哥特战争 "Gothic War", P412.  
 哥得兰岛 Gotland, P484, 519.  
 哲马诸斯 Germanus, P422.  
 哲学的慰藉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 (包伊夏斯著), P384.  
 唐吉河德 Don Quixote (塞万提斯著), P366, 453.  
 (Hauteville 的) 唐克列德 Tancred of Hauteville, P462, 463, 464.  
 唐克列德 Tancred, 西西里国王, P469, 548.  
 圆桌骑士 Round Table, P451.  
 埃尔·格列柯 Greco, El, P352.

埃特纳火山	Etna, Mt., P561.
埔鲁写国	Prussia, P408, 477, 483.
席勒	Schiller, J. C. F. von, P517.
恳祈造物圣神降临歌	Veni Creator Spiritus, P408, 472.
拿永	Nayon, P498.
拿撒勒	Nazareth, P475.
故基督者	Antichrist, P560.
旁普罗纳	Pampiona, P368.
朗伯特	Lambert, P425.
朗佛兰克	Lanfranc, P380, 382, 392, 520, 521.
朗赛楼	Lancelot, P451.
根特	Ghent, P371, 376, 377, 378, 483, 487, 499, 504, 532.
格里摩那	Cremona, P360, 482, 516, 553, 554, 559.
格拉纳达	Granada, P451, 541.
格拉斯顿堡	Glastonbury, P385, 390.
格陵兰	Greenland, P403, 404.
格雷戈里·纳粹诚	Gregory Naziangen, St., P352.
格雷戈里七世	Gregory VII, 教皇, P359, 361, 373, 407, 417, 430—434, 460, 512, 520.
格雷戈里九世	Gregory IX, P475, 478, 492, 510, 556, 558, 559, 560.
格雷戈里二世	Gregory I, St., 教皇, P342, 423.
格雷戈里三世	Gregory II, St., 教皇, P360.
格雷戈里大教皇	Gregory I the Great, St., P410,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22, 437, 494.
格雷戈里五世	Gregory V, P426.
格雷戈里六世	Gregory VI, P427, 430.
格雷先	Gratian, P492.
泰伦西	Terence, P408.
泰因河	Tyne, P398.
泰里新	Taliesin, P393.
泰晤士河	Thames River, P383, 386, 392, 482, 485, 525, 529.
浪漫文学运动	Romantic movement, P453.
海牙	Hague, The, P533.
海拉克利亚	Heraclea, P439, 361.
海格力士	Heracles, P402.
热那亚	Genoa, P358, 360, 376, 460, 464, 467, 469, 472, 474, 478, 481, 482, 484, 487, 488, 489, 490, 491, 495, 498, 500, 507, 508, 516, 548, 553, 560.
热那亚人	Genoese, P349, 474, 476, 491, 550, 551, 553, 554.
爱丁堡	Edinburgh, P398, 531.
爱尔兰	Irish, P394, 395, 396, 397, 398, 404, 420, 421, 422, 521, 529, 530.
爱尔兰圣徒的第二僧团	“Second Order of Irish Saints”, P421.
爱因哈得	Eginhard, P370, 371, 373, 374.
爱希特	Exeter, P386.

- 爱沙尼亚 Estonia, P483, 518。  
 爱沙尼亚人 Esths, P513.  
 爱玛 Emma, P385.  
 爱格伯 Egbert, Wessex 的国王, P383.  
 爱格伯 Egbert, 约克的主教, P370, 387.  
 爱奥那岛 Iona, P396, 422.  
 爱琳 Irene, P343, 372, 373.  
 爱琴海 Aegean, P550.  
 爱琴海沿岸诸国 Levant, P480, 491.  
 爱德卫王 Edwig, P385.  
 爱德列王 Edred, P385.  
 爱德华 Edward, 阿佛列王之子, P384.  
 爱德华·普鲁斯 Bruce, Edward, P530.  
 (忏悔者) 爱德华 Edward the Confessor, P391, 392, 520.  
 (殉道者) 爱德华 Edward the Martyr, P385.  
 爱德华一世 Edward I, P448, 476, 527, 528, 531, 539, 543, 565.  
 爱德华二世 Edward II, P477, 527, 528, 531.  
 爱德华三世 Edward III, P531.  
 爱德嘉王 Edgar, P385.  
 特韦德河 Tweed, P398.  
 特尔瓦 Troyes, P481, 483, 487, 501.  
 特里尔 Trier, P377, 378, 408, 409, 417, 439, 499, 517, 533.  
 特里斯特安 Tristran, P451.  
 特拉未索 Treviso, P516, 550, 552, 559, 560.  
 特隆赫姆 Trondheim, P399.  
 特斯垂之战 Testry, battle of, P367.  
 班柏 Bamberg, P432.  
 班哥 Bangor, P395, 397.  
 (土塞拉的) 班哲明 Benjamin of Tudela, P347.  
 留特格得 Liutgard, 查理曼之妻, P370.  
 留特普兰得 Liutprand, P360, 370.  
 盎格鲁人 Angles, P359, 383, 387, 414, 421, 530.  
 盎格鲁-撒克逊族 Anglo-Saxon-Jute, P383.  
 盎格鲁-撒克逊征服 Anglo-Saxon Conquest, P387, 388, 390.  
 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 Anglo-Saxon Chronicle (阿佛列著), P390, 488.  
 真十字架 Truce Cross, P468, 475, 538.  
 索尔兹伯里 Salisbury, P499, 519, 529.  
 索耳威河 Solway, P398.  
 索福克勒斯 Sophocles, P473.  
 翁热 Angers, P377, 540.  
 耶伯河 Dnieper River, P355, 357, 482, 509, 510.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William, P507.  
 莫尔登 Maldon, P384.  
 莫斯科 Moscow, P509.  
 莫斯科维 Muscovy, P511.

莱西费得	Lechfeld, P355.
莱昂	León, P365, 366, 498, 541, 542, 544.
莱茵同盟	Rhenish League, P484.
莱茵河	Rhine River, P370, 376, 378, 405, 420, 462, 474, 480, 482, 483, 484, 500, 502, 503, 518, 532, 535, 539, 551.
莱茵河西部地区	Rhineland, P462, 503, 532.
诺丁汉城堡	Nottingham Castle, P486.
诺夫哥罗	Novgorod, P357, 358, 481, 483, 484, 508, 509, 510.
诺里奇	Norwich, P386, 500, 524.
诺坦普顿条约	Northampton, Treaty of, P531.
诺曼人（北欧人）	Norse, P374, 376, 377, 378, 380, 381, 401, 402, 403, 405, 435, 444, 451, 454.
诺曼底	Normandy, P361, 376, 377, 380, 381, 382, 384, 385, 386, 392, 394, 404, 435, 436, 449, 460, 462, 506, 519, 520, 521, 522, 524, 529, 530, 531, 534, 535, 537, 548, 554.
诺曼底人	Normans, P346, 355, 359, 361, 369, 374, 376, 385, 392, 422, 424, 430, 446, 448, 451, 460, 469, 516, 520, 521, 528, 530, 531, 546, 547, 548, 555.
诺曼底征服	Norman Conquest, P527.
诺森伯兰	Northumberland, P383, 390, 393, 422, 423, 530, 531.
都尔	Tours, P365, 367, 371, 376, 378, 380, 408, 427, 429, 443, 460, 461.
都灵	Turin, P432, 553, 559, 561.
都拉索	Durazzo, P349, 361.
都柏林	Dublin, P530.
酒岛	“Vinland”, P400.
顿河	Don River, P354, 355, 357, 509.
高加索	Caucasus, P357, 358, 510.
高卢	Gaul, P356, 359, 367, 368, 394, 394, 414, 435, 436, 444.
高卢人	Gauls, P381, 418, 421, 422, 482.
(Lorraine 的) 高德佛烈	Godfrey of Lorraine, P428.

## 十一画

勒曼	Le Mans, P498, 523.
培拉吉尔斯二世	Pelagius I, P412, 414, 422.
培拉育	Pelayo, P365.
基多	Guido, 他斯卡尼的公爵, P425.
基多	Guido, 米兰的大主教, P364.
基克拉泽斯群岛	Cyclades, P342, 346.
基辅	Kiev, P353, 355, 357, 358, 508, 509, 510.
基督一性教派	Monophysites, P342, 416.
堕落	Fall, P388.

- 寇瓦东加 Covadonga, P365。  
 寇沙拉 Kossara, 约翰乌拉底米尔之妻, P356。  
 康士坦士 Constance, P407, 516, 533, 554。  
 康瓦尔 Cornwall, P486。  
 康尼 Caen, P380, 520。  
 康白尼 Compiègne, P378。  
 (Montferrat) 康拉德 Conrad of Montferrat, P470。  
 康拉德 Conrad, 洛林的公爵, P406。  
 康拉德一世 Conrad I, P405。  
 康拉德二世 Conrad II, P407。  
 康拉德三世 Conrad III, P466, 467, 515。  
 康拉德四世 Conrad IV, P560, 561, 562。  
 康诺特 Connaught, P394, 530。  
 康斯坦丝 Constance, 亨利六世之妻, P548, 554, 555。  
 得文 Devon, P486。  
 悉尔德 Seyld, P389。  
 捷克人 Czechs, P356。  
 捷明那 Jimena, El Cid 的妻子, P366。  
 推罗 Tyre, P464, 469, 470, 471, 476, 478, 551。  
 教会的支柱 Columbkille, P421。  
 教皇党 Guelfs, P466, 515, 560, 566。  
 教皇联盟 Papal League, P564。  
 曼日克特之役 Manzikert, battle of, P346, 459。  
 曼图亚 Mantua, P360, 516, 553, 559。  
 梅尔 Mayeul, P424。  
 梅尔罗斯 Melrose, P422, 530。  
 梅里特斯 Mellitus, 主教, P386。  
 梅梭弟斯 Methodius, P423。  
 梅斯 Metz, P352, 416, 417, 432, 499, 533。  
 梭伦 Solon, P357, 509。  
 梵蒂冈 Vaticano, P420, 549。  
 理姆斯 Reims, P369, 377, 378, 381, 417, 420, 424, 426, 427, 429, 445, 454, 480, 487, 498, 540。  
 (康瓦尔的) 理查 Richard of Cornwall, P443。  
 (狮心王) 理查一世 Richard I, Coeur de Lion, P384—485, 469, 470, 471, 472, 497, 523, 524, 531, 539。  
 理查二世 Richard II, 诺曼底的公爵, P391。  
 琉森 Lucerne, P533。  
 盖仑 Galen, P350, 364。  
 盖耳人 Gaels, P393, 398,  
 盖伯特 Guilbert, P427。  
 笛耳 Dir, P358。  
 第南特 Dinant, P378, 486, 504。  
 罗根斯堡 Regensburg (Ratisbon), P484。  
 维也纳 Vienna, P371, 484, 517。

维克多二世	Victor I., 教皇, P430.
维京人	Vikings, P357, 374, 381, 384, 398, 401, 402, 404, 480.
维拉尼	Villani, Giovanni, P453.
维罗纳	Verona, P360, 482, 516, 550, 559.
维泰利	Ordericus Vitalis, P448.
维斯杜拉河	Vistula River, P356, 369, 483, 513, 518.
菲力斯	Felix, P420.
(美男子) 菲力普	Philip N the Fair, P445, 447, 477, 502, 504, 528, 532, 538, 539, 540, 565.
菲力普·奥古斯都	Philip Agustus, P432, 444, 469, 471, 474, 523, 524, 525, 532, 534, 535, 536, 539, 555.
菲力普一世	Philip I, P427, 462, 520, 534.
萨丁尼亚	Sardinia, P376, 474.
萨尔茨堡	Salzburg, P486.
萨吉尔斯三世	Sergius III, P425.
萨佛那罗拉	Savonarola, Girolamo, P446.
萨克森	Saxony, P355, 368, 375, 383, 392, 405, 407, 434, 503, 517.
萨克森范典	Sachsenspiegel, P518.
萨拉丁	Saladin, P467—472, 523, 535, 555.
萨罗尼加	Salonika (Thessalonica), P349, 350, 352, 361, 481, 484, 507, 511.
萨穆尔	Samuel, 保加利亚王, P345, 356.
谎地	Lügenfeld, P375.
赦免日	Day of Indulgence (1043年), P407.
鄂图	Otto, 康士坦丁主教, P431.
鄂图一世	Otto I the Great, P355, 359, 373, 405, 406, 408, 425, 426, 444, 446, 454, 535.
鄂图二世	Otto II, P406, 423, 426.
鄂图三世	Otto III, P406, 407, 426.
鄂图四世	Otto IV, P532, 555.
鹿特丹	Rotterdam.

## 十二画

(Montferrat 的) 博尼法斯	Boniface of Montferrat.
博尼法斯七世	Boniface VI.
博尼法斯八世	Boniface VII, P539, 540, 565, 566.
博尼法斯四世	Boniface IV, St., P420.
博洛尼亚	Bologna, P348, 482, 487, 492, 501, 516, 522, 549, 550, 557, 559, 561.
博斯普鲁斯海峡	Bosporus, P459, 462, 466, 478, 506, 507.
喀巴	Kaaba, 回教寺院中的石造圣堂, P468.
喀尔巴阡山	Carpathians, P357, 436, 512.
喀来尔	Carlisle, P499.
喀拉昆仑	Karakorum, P511, 513.

- 塔西佗 Tacitus, P371, 399, 408。  
 塔索 Tasso, Torquato, P462, 467。  
 塔索斯 Tarsus, P349, 459。  
 奥文尼 Auvergne, P377, 460。  
 奥卡生与尼古雷 Aucassin et Nicolette, P540。  
 奥古斯丁 Augustine, P363, 414, 415, 422, 438, 492。  
 奥古斯都 Augustus, P343, 372, 488。  
 奥尔良 Orléans, P371, 376, 381, 504, 540。  
 奥列伦岛法 Lois d'Oléron, P485。  
 奥克尼群岛 Orkney, P398。  
 奥克达维 Octavian, P425。  
 奥沙 Auxerre, P371, 378, 380, 422, 522。  
 奥里巴希 Oribasius, P350。  
 奥里格之战 Ourique, battle of, P544。  
 (圣者) 奥拉夫 Olaf I the Saint, P400。  
 (白面) 奥拉夫 Olaf the White, P397。  
 奥拉夫传奇 "Saga of Olaf Tryggvesson" (Snorri 著), P400。  
 奥格 Olga, 公主, P358。  
 奥格斯堡 Augsburg, P355, 484。  
 奥特朗托 Otranto, P352, 494。  
 奥得 Odo (Eudes), P377。  
 奥得河 Oder River, P405, 451, 483, 503, 512, 513。  
 奥斯瓦尔德 Oswald, P422。  
 奥斯提亚 Ostia, P482。  
 提比略 Tiberius, P340, 499。  
 提派累立 Tipperary, P397。  
 提提尔 Didier, P420。  
 敏谨的爱情 Courts of love, P452。  
 斐迪南一世 Fernando I, P366。  
 斐迪南三世 Fernando III, St., P542。  
 斯巴拉脱 Spoleto, P356, 360, 413, 425, 432, 549, 559, 562。  
 斯瓦松 Soissons, P367, 375。  
 斯加基拉克海 Skaggerak, P399。  
 斯华比亚 Swabia, P355, 406, 408, 433, 466, 515。  
 斯华比亚人 Swabians, P405, 515, 517, 518。  
 斯华比亚范典 Schwabenspiegel, P518。  
 斯图亚特家族 Stuarts, P530。  
 斯拉夫人 Slavs, P340, 341, 343, 345, 346, 348, 354, 355, 356, 357, 358, 368, 374, 423, 437, 451, 477, 511, 513, 514, 517, 518。  
 斯法克斯 Sfax, P546。  
 斯洛伐克人 Slovaks, P356。  
 斯海尔德河 Scheldt River, P376, 483, 532。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P375, 484, 499。  
 斯诺里·斯图鲁松 Snorri Sturluson, P399, 403, 404。

- 斯维都尼亚 Suetonius, P371。
- 斯堪的纳维亚 Scandinavia, P346, 357, 358, 359, 360, 376, 399, 401, 403, 404, 408, 483, 497, 502, 513, 518, 519, 532。
- 斯提芬 Stephen, 英国国王, P521。
- 斯提芬一世 Stephen I, 匈牙利国王, P355, 512。
- 斯提芬九世 Stephen IX, 教皇, P430。
- 斯提芬二世 Stephen II, 教皇, P360, 367, 416。
- 斯提芬五世 Stephen V, 教皇, P423。
- 斯提芬六世 Stephen VI, 教皇, P425。
- 斯德哥尔摩 Stockholm, P483, 519。
- 斯摩林斯克 Smolensk, P358, 508。
- 普瓦泰 Poitiers, P451, 453, 501。
- 普洛望斯 Provence, P365, 376, 380, 478, 481, 501, 516, 523, 534, 540, 552, 558。
- 普斯柯夫 Pskov, P510。
- 景教 Nestorianism, P342。
- 最后的审判 Last Judgment, P390。
- 森林州 "Forest Cantons", P533。
- 温切斯特 Winchester, P386, 390, 453, 485。
- 温莎 Windsor, P525。
- 琵阿垂斯 Beatrice, P565。
- 琼 Joan, 理查一世的妹妹, P470。
- 窝瓦河 Volga River, P357, 358, 481, 485, 509, 510, 512, 513。
- 窝阔台 Ogadai, P512, 513。
- (红胡子) 腓特烈 Frederick I Barbarossa, P373, 466, 469, 471, 486, 515, 516, 517, 535, 549, 554, 557。
- Frederick I, P444, 446, 447, 472, 474, 475, 478, 485, 488, 493, 512, 517, 527, 535, 542, 547, 548, 554—562, 565。
- 葛德文 Godwin, 伯爵, P391, 392。
- 葡萄牙 Portugal, P544。
- 谢肉节 Carnival, P552。
- 遇救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Delivered (塔索著), P462。
- 量度巡回裁判 Assize of Measures, P528。
- 雅法 Jaffa, P464, 470, 471, 475, 476。
- 雅茅斯 Yarmouth, P502。
- 鲁昂 Rouen, P376, 377, 378, 392, 440, 481, 482, 501, 504, 520, 524。
- 鲁根岛 Rügen, P400, 518。
- (斯华比亚的) 鲁道夫 Rudolf of Swabia, P433, 434。
- 鲁道夫 Rudolf I, P514, 517。
- 鲁道夫一世 Rudolf I, 勃艮第国王, P533。
- 鲁道夫三世 Rudolf II, 勃艮第国王, P533。
- 鲁道尔夫 Ludolf, 鄂图一世之子, P406。
- 黑死病 Black Death, P500。

- 黑党 Neri, P565, 566。  
 黑海 Black Sea, P349, 357, 358, 362, 370, 401, 436, 478, 481, 509, 550, 551。  
 黑暗时代 Dark Age, P359。

### 十三画

- 塞尔柱人 Seljuqs, P459, 463, 508。  
 塞尔特人 Celts, P365, 380, 384, 393, 398, 520, 529, 532, 533。  
 塞尔维亚 Serbia, P354, 355, 356, 423, 429, 512。  
 塞西亚人 Scythians, P357。  
 塞佛留 Septimus Severus, P398。  
 塞沙利 Thessaly, P348, 361。  
 塞纳河 Seine River, P376, 377, 381, 440, 482, 495, 502, 534, 536。  
 塞法罗尼亞島 Cephalonia, P361。  
 塞浦路斯 Cyprus, P344, 346, 464, 469, 477, 481, 516。  
 塞维尔 Seville, P366, 486, 487, 541, 543。  
 新森林 New Forest, P519。  
 瑞典 Sweden, P401, 436, 484, 513, 518, 519。  
 瑞典人 Swedes, P376, 383, 402, 510。  
 督伊德教 Druid, P395, 420。  
 福达 Fulda, P371, 378, 408, 423, 443, 559。  
 福克斯 Phocas, P340。  
 福利次拉 Fritzlar, P423。  
 福查 Foggia, P556, 557, 558, 559, 560, 562, 563。  
 福音 Gospel, P389。  
 福斯湾 Forth, Firth of, P398。  
 蒙古 Mongolia, P481, 510, 511, 512, 514。  
 蒙古人 Mongols, P357, 475, 477,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蒙彼利埃 Montpellier, P461, 482, 504, 540, 542。  
 蒙特卡昔诺 Monte Cassino, P351, 364, 370, 378, 410, 412, 420, 424, 434。  
 蒙斯特 Munster, P394, 397。  
 詹姆斯·道格拉斯 Douglas, James, P531。  
 詹姆斯一世 James I, 亚拉冈国王, P542, 543。  
 (色林吉亚的)路易 Louis of Thuringia, P556。  
 (虔诚者)路易 Louis I the Pious,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法兰西国王, P374, 375, 376, 379, 424。  
 (结巴)路易 Louis I the Stammerer, 法兰西国王, P376。  
 (日耳曼人)路易 Louis I the German, 日耳曼国王, P375, 405。  
 (稚者)路易 Louis II the Child, P405。  
 路易七世 Louis VII, 法兰西国王, P466, 467, 499, 522, 535。  
 路易九世 Louis IX, 法兰西国王, P381, 444, 447, 475, 476, 481, 495, 504, 536, 537, 538, 539, 540, 542, 560, 561,

562.

路易八世	Louis VIII, 法兰西国王, P526, 536。
路易十六	Louis XVI, 法兰西国王, P381。
路易十世	Louis X, 法兰西国王, P502。
路易三世	Louis III, 法兰西国王, P376。
路易五世	Louis V, 法兰西国王, P377。
(胖子) 路易六世	Louis VI the fat, 法兰西国王, P498, 534, 535。
路易四世	Louis IV, 法兰西国王, P377。
(奥沙的) 雷米	Remy of Auxerre, P378。
雷阿度	Rialto, 威尼斯, P362, 551。
雷神	Thor, P400。
(Agiles 的) 雷蒙	Raymond of Agiles, P464。
雷蒙	Raymond VI, 土鲁斯的伯爵, P462, 463。
雷蒙	Raymond du Puy, P465。
鲍尔温一世	Baldwin I, 拉丁国王, P472, 473。
鲍尔温一世	Baldwin I, 耶路撒冷国王, P463, 464。
鲍尔温二世	Baldwin II, 拉丁国王, P507, 538。
鲍尔温二世	Baldwin II, 耶路撒冷国王, P465。
鲍尔温三世	Baldwin III, 耶路撒冷国王, P467。
鲍尔温四世	Baldwin IV, 法兰德斯伯爵, P382, 391。

**十四画**

嘉德勋位	Garter, order of the, P453。
模范国会	"Model Parliament", P527。
缪士河	Meuse River, P483, 502。
赫布里底群岛	Hebrides, P398, 421, 531。
赫克珊	Hexham, P390。
赫特福特宗教会议	Hertford, Synod of, P387。
赫勒克留	Heraclius, P340, 341, 345, 347, 348, 350, 352。
赫勒克留	Heraclius, 赫勒克留皇帝的父亲, P340。
(Salza 的) 赫曼	Herman of Salza, P555。
赫曼	Herman, 麦次的主教, P432。
赫曼	Herman, 班柏的主教, P432。

**十五画**

墨西拿	Messina, P469, 481, 546, 547。
墨维耳	Moville, P421。
德文特河	Derwent, P398。
德贝郡	Derbyshire, P387, 486。
德菲尼修女院	Daphni, Convent of, P352。
摩尔人	Moors, P359, 362, 365, 366, 368, 482, 541, 542, 543, 544。
摩尼教徒	Manicheans, P342, 418。
摩西	Moses, P469, 559。
摩苏尔	Mosul, P465, 467。

摩河末	Mohammed, P415, 461, 465, 468, 478.
摩里亚	Morea, P507.
摩拉维亚	Moravia, P355, 423, 514, 516.
摩拉维亚人	Moravians, P511, 514.
摩泽尔河	Moselle River, P482, 500, 502.
摩夏	Moesia, P354.
摩德拿	Modena, P487, 516, 553,
撒克逊人	Saxons, P359, 367, 368, 370, 383, 405, 407, 414, 421, 422, 423, 433, 486, 517, 518, 530.
撒拉哥沙	Saragossa, P366, 368, 541.
撒迦利亚	Zacharias (Zachary), 教皇, P367, 428.
潘达尔夫	Pandulf, P429, 525.
潘提翁	Panthéon, 罗马, P420.
鞑靼人	Tatars, P354.

**十六画**

穆尔西亚	Murcia
赞美天主歌	Te Deum laudamus, P562
赞美诗	Psalms, P380.
霍诺留一世	Honorius I, 教皇, P416.
霍诺留三世	Honorius III, 教皇, P380, 555, 556.
霍默	Homer
默森条约	Mersen, Treaty of, P405.

**十七画**

戴克里先	Diocletian, P343, 347, 374, 422.
------	----------------------------------

## 第三部 中文索引

### 二 画

- 丁尼生 Tennyson, Alfred, P825。  
 二十四届大会年代纪 Chronicle of the XXIV Generals of the Order, P790。  
 十字军之歌 "Crusader's Hymn" (霍格怀德谱), P794。  
 卜尼法斯 Boniface, St., P642。  
 卜尼法斯八世 Boniface VIII, P589, 590, 611, 630, 634—639, 715, 769, 779, 834, 842, 847, 848, 852。

### 三 画

- 万用数学 Algorismus Vulgaris, P771。  
 万物之性质 Nature of Things, The (Neckam 著), P791。  
 三段论法 On the Syllogism (al-Farabi 著), P710。  
 上帝沉思 Libre de contemplacio en Dieu (雷蒙·勒利著), P762。  
 上都 Shangtu, P773。  
 士瓦本 Swabia, P596, 746, 822。  
 大卫 David, P847。  
 (迪南的) 大卫 David of Dinant, P742, 743。  
 大手术 Chirurgia Magna (Lanfranchia 著), P779。  
 大可汗 Great Khan, P773。  
 大百科全书 Grande Encyclopédie (狄德罗著), P791。  
 大作品 Opus maius (罗杰培根著), P784, 786, 787, 788, 789, 790。  
 大英博物馆 British Museum, P665。  
 小作品 Opus minuu (罗杰培根著), P784, 785。  
 马丁路德 Luther, Martin, P611, 768。  
 马加比 Maccabaeus, Judas, P847。  
 马可波罗 Polo, Marco (elder), P773。  
 马可波罗 Polo, Marco (younger), P773。  
 马尔堡 Marburg, P633。  
 马札尔人 Magyars, P659。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P773。  
 马克 Mark, P776。  
 马克 Mark, 康瓦尔国王, P822。  
 马姆斯伯里 Malmesbury, P687。  
 马拉泰斯塔·贾西奥托 Malatesta, Giaciotto, P841。

- 马修帕里斯 Paris, Matthew, P599, 628, 663, 716, 720, 795。  
 马洛礼 Malory, Sir Thomas, P818, 822, 853。  
 马费奥波罗 Polo, Maffeo, P773。  
 马恩河 Marne, P683。  
 马格德堡 Magdeburg, P593。  
 马基雅维利 Machiavelli, Niccoló, P834。  
 马提雅尔 Martial, P793。  
 马蒂达 Matilda, 英格兰皇后, P646, 663, 677—678。  
 马赛 Marseille (Massalia), P602, 676, 709, 719, 852。  
 马霍卡 Majorca, P662, 762。

#### 四 画

- 不莱梅 Bremen, P593。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J. W. Thompson 著), P593, 614。  
 中型作品 Opus tertium (罗杰培根著), P784—785, 787。  
 (圣)丹尼斯 St. Denis, P581, 614, 618, 660, 664, 673, 683, 687, 730。  
 丹麦人的行为 Deeds of the Danes, P794。  
 丹麦传奇 Gesta Danorum (Lund 的 Absalon 著), P794。  
 乌尔班二世 Ulban II, Blessed, P579, 639。  
 乌尔班五世 Ulban V, P742。  
 乌尔班四世 Ulban IV, 教皇, P588, 692, 742。  
 乌得勒克 Utrecht, P588。  
 乌普萨拉 Uppsala, P703。  
 什鲁斯伯里 Shrewsbury, P794。  
 六原则 Book of Six Principles, P739。  
 内尔瓦 Nerva, P657。  
 切利尼 Cellini, P662。  
 天主经 Pater noster, P580, 586。  
 天主矜怜歌 Kyrie eleison, P585, 697。  
 天主羔羊颂 Agnus Dei, P586。  
 天主教徒驳斥异教徒之论证 Summa de veritate catholicae fidei contra Gentiles (阿奎那著), P751。  
 天地说 On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亚里士多德著), P710。  
 天使报喜节 Annunciation, P584。  
 天堂 Paradiso (但丁著), P836。  
 天堂与现世 Of Heaven and Earth (亚里士多德著), P751。  
 天堂论 On the Heavens (亚里士多德著), P710。  
 太阳赞美歌 Canticle of the Sun (芳济著), P622, 625, 626。  
 孔多塞 Condorcet, Marie Jean de Caritat, Marquis de, P764。  
 孔坦西斯大教堂 Contances Cathedral, P687。  
 孔德维拉穆尔 Kondwiramur, P821。  
 尤维纳利斯 Juvenal, P793。  
 巴比伦王国 Babylonia, P770。

- 巴台农神庙 Parthenon, P671, 696。  
 巴尔干 Balkans, P601, 602, 608。  
 巴尔喀什湖 Balkash, Lake, P773。  
 巴伐利亚 Bavaria, P706。  
 (圣)巴西勒 Basil, St., P618, 698, 780。  
 巴格达 Baghdad, P676。  
 巴勒莫 Palermo (Panormus, Balerm), P664, 710。  
 巴勒斯坦 Palestine, P588, 597, 604, 605, 618, 631, 634, 646, 675, 695, 763, 764, 772, 784, 794。  
 巴塔里亚教派 Patarines, P599, 602, 608, 609。  
 巴斯克人 Basques, P804。  
 巴塞尔 Basel, P661。  
 (圣)巴多罗买 Bartholomew, St., P581。  
 巴塞罗纳 Barcelona, P668, 695, 707, 762, 778, 852。  
 (英格兰的)巴塞罗缪 Bartholomew of England, P784, 791。  
 巴赫 Bach, P853。  
 巴黎大学 University of Paris, P715, 716, 717, 718, 719, 720。  
 巴黎神学院 Sorbonne, Paris, P708, 717。  
 开罗 Cairo, P681, 708。  
 心灵本务指南 Guide to the Duties of the Heart (Bahya 著), P708。  
 心路历程 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 (布纳芬杜拉著), P746。  
 (斯特拉斯堡的)戈特夫里德 Gottfried of Strasbourg, P705, 822。  
 戈斯拉尔 Goslar, P601, 607。  
 戈壁大沙漠 Gobi Desert, P773。  
 文彻斯特大教堂 Winchester Cathedral, P675, 679, 685, 688, 696, 702。  
 (博未的)文森特 Vincent of Beauvais, P576, 657, 769, 783, 791。  
 无原罪始胎说 Immaculate Conception, P584。  
 日德兰半岛 Jutland, P794。  
 木卫三 Ganymede, P796。  
 比利牛斯山 Pyrenees, P588, 653, 694, 708。  
 比萨 Pisa, P591, 608, 666, 671, 672, 673, 675, 677, 770, 835, 842, 849。  
 比萨斜塔 Leaning Tower of Pisa, P675。  
 比德 Bede, st., P680, 702, 847。  
 气象学 Meteorology, P710, 711, 751。  
 爪哇 Java, P773。  
 牛津 Oxford, P611, 665, 703, 712,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42, 762, 763, 771, 775, 777, 783, 784, 818。  
 牛顿 Newton, P774。  
 瓦尔多教派 Waldenses, P599, 601, 602, 611, 619, 632, 706。  
 瓦尔德·霍格怀德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P705, 813, 814, 815, 822。  
 瓦伦西亚 Valencia, P695, 778。  
 瓦格纳 Wagner, Richard, P806, 822。  
 计算表 Computus (葛罗色特斯写), P772。  
 认识自己 Scito te ipsum (阿贝拉德), P735。

8B

- 贝尔纳·得·文塔多尔  
(圣) 贝尔纳  
  
(沙特尔的) 贝尔纳  
(蒂龙的) 贝尔纳  
贝弗利大教堂  
贝克特  
  
贝里  
贝拉  
贝济耶  
贝奥武甫  
贝雅特里齐  
  
邓斯司各脱  
韦尔斯大教堂  
以弗所
- Bernard de Ventadour, P810.  
Bernard of Clairvaux, St., P594, 600, 608, 613, 614, 616, 617, 618, 619, 631, 646, 649, 660, 677, 683, 707, 714, 731, 732, 736, 739, 745, 769, 793.  
Bernard of Chartres, P707, 712, 738.  
Bernard de Tiron, P660.  
Beverly Minster, P669.  
Becket, Thomas 4, P578, 581, 588, 599, 611, 679, 688, 739, 768.  
Bury, P588, 614.  
Bella Alighieri, P830.  
Beziers, P604, 605.  
Beowulf, P804, 817.  
Beatrice, P811, 831, 832, 833, 836, 838, 839, 845, 846, 847, 848, 849.  
Duns Scotus, P627, 718, 763, 764, 765.  
Wells Cathedral, P688, 689.  
Ephesus, P583.

## 五 画

- 世界的影子  
丘比特  
东正教  
主祷文  
兰弗朗其  
兰顿  
兰斯(大教堂)  
  
出埃及记  
加尔都西派  
加尔都西教士组织  
加尔默罗会  
加伦  
加利利  
(乌提卡的) 加图  
加拉哈  
加的斯  
加迪  
加泰罗尼亚  
加斯佩  
卡门  
卡瓦林提  
卡尔卡松  
卡亚法斯  
卡西奥多鲁斯
- Imago mundi (Pierre d'Ailly 著), P786, 791.  
Cupid, P825.  
Eastern Church, P578.  
Lord's Prayer, P676.  
Lanfranchi, Guido, P713, 779, 791.  
Langton, Stephen, P596.  
Reims; Cathedral, P593, 602, 607, 615, 660, 665, 667, 669, 670, 671, 674.  
Exodus, P768.  
Carthusian, P616, 630.  
Carthusians Order, P615.  
Carmelites, P628, 630.  
Galen, P709, 710, 711, 741, 786, 791, 840.  
galilee, P680.  
Cato of Utica, P843.  
Galahad, P818, 820.  
Cadiz, P589, 852.  
Gaddi, P837.  
Catalonia, P715.  
Gaspé, P669.  
Carmen (Bizet 作), P763.  
Cavaleanti, Guido, P830, 831, 833.  
Carcassonne, P604, 605, 610.  
Caiphas, P842.  
Cassiodorus

卡利斯提尼斯	Callisthenes, P818.	58
卡帕多西亚	Cappadocia, P780.	
卡拉克堡垒	Kerak, P695.	
卡修斯	Cassius, P843.	
卡莱尔	Carlyle, Thomas, P721, 849.	
卡奥尔	Cahors, P676.	
卡斯蒂利亚	Castile, P598, 605, 627, 671, 685, 694, 695, 709, 715.	
卢卡	Lucan, P793, 840.	
卢卡	Lucca, P758, 835.	
卢西亚	Lucia, P844.	
卢克莱修	Lucretius, P739, 743.	
卢希乌斯	Lucius III, 教皇, P608.	
发生与腐化	Of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 (亚里士多德著)。	
古比亚	Gubbio, P835.	
古兰经	Koran (Qur'an), P709, 838, 851.	
可怜的亨利	arme Heinrich, Der (哈特曼夏欧著), P822.	
(图尔奈的) 史蒂芬	Stephen of Tournai, P745.	
圣·马可	St. Mark, P664, 676.	
圣·布鲁诺	Bruno, St., P615.	
圣·弗朗西斯的小花	Little Flowers of st. Francis, P619, 621, 622, 623.	
圣人传	Golden Legend (Voragine 著), P584, 826.	
圣尤斯塔斯	Eustace, St., P668.	
圣巴特里克	Patrick, St., P839.	
圣方济修会	Franciscans, P584, 586, 628, 629, 632, 718, 742, 745, 746, 748, 763, 773, 776, 783, 790, 847.	
圣瓦伦廷节	St. Valentine's Day, P581.	
圣贝尼格纳斯	St. Benignus, P667.	4
(锡耶拿的) 圣贝那迪诺	Bernardino of Siena, St..	
圣邓斯坦	Dunstan, St., P702.	
圣以法莲	Ephraim, St., P780.	
圣弗朗西斯	Francis, St., P589, 597, 600, 601, 609, 619—625, 626— 627, 629, 632, 657, 667, 718, 720, 745, 756, 760, 761, 763, 769, 776, 829, 847, 852.	
圣本厄狄克	Benedict of Nursia, St., P629, 707, 847.	
圣母玛丽亚七苦纪念歌	Stabat Mater	
圣母往见会	Visitation, P584.	
圣母祈祷书	Book of the Hours of the Virgin, P665.	
圣母经	Ave Maria, P580, 584.	
圣母修道院	Abbaye aux Dames (La Trinité), Caen, P678.	
(巴黎) 圣母院	Notre Dame, Paris, P682, 683, 696, 700, 708, 712, 716, 717, 722, 727, 852.	
圣母堂	Lady Chapel, P689.	
(安息的) 圣安东尼	Anthony of Padua, St., P626, 704.	
圣劳伦斯	Lawrence, St., P581.	
圣灵博爱会	Fraternity of the Holy Ghost, P644.	

- 圣玛丽（教堂） St. Maria, Cathedral, P678。  
 圣帕斯卡西乌斯 St. Pascharius, P667。  
 （罗马）圣彼得教堂 St. Peter's, Rome, P687。  
 圣杯与波西佛 Conte del Greal (Chrétien 著), P819。  
 圣者传 Legenda sanctorum (Voragine 著), P796。  
 圣高尓唱和诗歌集 Antiphonary of St. Gall, P665。  
 （巴黎）圣堂 Sainte Chapelle, Paris, P682, 687, 708。  
 圣塞巴斯蒂昂 Sebastian, St. P581。  
 圣路易史 Histoire de St. Louis (Joinville 著), P795。  
 圣戴维（教堂） St. David's, Cathedral, P679。  
 失乐园 Paradise Lost (Milton 著), P796。  
 尼古拉三世 Nicholas III, P609, 842。  
 尼古拉五世 Nicholas V, P715。  
 尼古拉四世 Nicholas IV, P610。  
 尼西亚会议 Nicaea, Council of, P597。  
 尼伯龙根 Nibelung, P808, 809。  
 尼伯龙根之歌 Nibelungenlied, P804, 806, 807, 817。  
 尼伯龙根的指环 Ring of the Nibelungs (瓦格纳著), P806。  
 尼采 Nietzsche, F. W. P744。  
 尼科马科斯 Nicomachus, P685。  
 尼科丽特 Nicolette, P823, 824。  
 尼科罗波罗 Polo, Niccolò, P773。  
 尼禄尼 Neroni, Bartolomeo, P692。  
 布伦斯维克大教堂 Brunswick Cathedral, P671。  
 布兰加尼 Brangäne, P822。  
 布兰歇弗勒乌尔 Blanchefleur, P822。  
 布尔戈斯 Burgos, P694, 695, 696。  
 布尔茹瓦 Bourgeo, P668, 670, 687。  
 布伦希尔 Brunhild, P806, 808。  
 布里塔尼 Brittany, P725, 729, 732, 816。  
 （卡斯提尔的）布郎歇 Blanche of Castile, P606, 646, 685, 694。  
 （那瓦尔的）布郎歇 Blanche of Navarre, P646。  
 布鲁内托·拉提尼 Latini, Brunetto, P791, 830, 838, 841。  
 布鲁日 Bruges, P690, 692。  
 布鲁图 Brutus, Marcus Junius, P843。  
 布鲁特 Brut (雷亚孟著), P818。  
 布鲁诺 Bruno, Giordano, P850。  
 布鲁塞尔 Brussel, P690。  
 平图里乔 Pinturicchio, P692。  
 弗兰契斯卡 Francesca da Rimini, P811, 836, 840—841, 849。  
 弗里吉亚调式 Phrygian mode, P697。  
 弗朗西斯培根 Bacon, Francis, P763, 764, 785, 790。  
 （科隆的）弗朗哥 Franco of Cologn, P699。  
 弗格森 Fergusson, James, P684。  
 弗赖堡 Freiburg im Breisgau, P746。.

旧约	Old Testament, P576, 585, 601, 606, 632, 668, 706, 783, 840.
本尼狄克十一世	Benedict XI, P637.
本尼狄克十五世	Benedict XV, P761.
本笃会	Benedictine, P683, 720, 745, 748.
本笃清规	Benedictine Rule, P613, 615.
永恒的福音	Everlasting Gospel (Flora 的 Joachim 著), P632.
汉堡包	Hamburg, P593.
皮卡尔达·多那提	Piccarda Donati, P846.
皮卡第	Picardy, P717.
皮尔·维德尔	Peire Vidal, P810.
皮亚诺	Giunta Piano, P666.
皮亚琴察	Piacenza, P602, 715, 775.
皮萨诺	Niccolò Pisano, P671, 692, 830, 853.
皮斯托亚	Pistoia, P661, 666, 672, 833, 849.
矛盾的协调	Conciliator controversiarum (Abano 的彼得著), P743.
艾内德	Aeneid (维吉尔著), P793, 839.
艾里大教堂	Ely Cathedral, P679, 689.
让·克洛皮纳尔	Jean Clopinel, P825.
让·德·默恩	Jean de Meung, P735, 825, 827.
闪族人	Semitic, P660.

## 六 画

乔托	Giotto, P627, 634, 659, 664, 666, 667, 675, 692, 693, 850.
(圣) 乔治	George, St., P581.
乔叟	Chaucer Geoffrey, P629, 630, 648, 704, 705, 794, 818, 825, 827.
乔斯林	Jocelyn of Brakelond, P689, 721, 794.
亘兹河	Oise River, P683.
亚历山大	Alexandreis (沙提永的 Walter 著), P796.
亚历山大·内克姆	Neckam, Alexander, P783—784, 791, 792.
(Aphrodisias 的) 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Aphrodisias, P710.
(Bernay 的) 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Bernay, P818.
(Hales 的) 亚历山大	Alexander of Hales, P627, 718, 732, 742, 745.
亚历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教皇, P582, 593, 595, 602.
亚历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 教皇, P575.
亚历山大四世	Alexander IV, 教皇, P593, 597, 639, 718, 743.
亚历山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P727, 818.
亚历山大故事	Roman d'Alixandre, P818.
亚历山大港	Alexandria, P583, 706, 708.
亚平宁山脉	Apennines, P627.
亚当	Adam, P574, 603, 641, 685, 726, 739, 759, 794, 803, 804, 810, 839.
亚当·德·罗斯	Adam de Ros, P839.

- 亚当的戏剧 Representation of Adam, P803。  
 亚当的剧本 Lijus Adam (Adam de la Halle), P803。  
 亚伯 Abel, P803。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P628, 641, 670, 685, 709, 710, 711, 712, 718, 720, 722, 723, 725, 730, 737, 738, 741, 742, 744, 745—749, 751,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1, 764, 774, 776, 782, 785, 786, 788, 789, 790, 791, 838, 840。  
**亚里斯普斯** Aristippus of Catania, P710。  
**亚科卡** Iacopo da Lentino, P828。  
**亚科卡·弗拉吉尼** Iacopo de Voragine, P796。  
**亚美尼亚** Armenia, P596, 682。  
**亚眠(大教堂)** Amiens Cathedral, P581, 660, 665, 669, 671, 674, 683, 685—688, 689, 692, 696, 852。  
**亚得里亚海** Adriatic, P589, 634。  
**亚琛** Aachen, P659, 661。  
**亚瑟王** Arthur, P642, 794, 818, 819, 821。  
**伊本·阿拉比** Ibn Arabi, P838, 839。  
**伊本加比罗(即艾维斯勃朗)** Gabirol, ibn, P709, 741, 744, 746, 749, 784。  
**(塞尔维亚的)伊西多尔** Isidore of Seville, P577, 706, 847。  
**(圣)伊那爵·罗约拉** Ignatius Loyola, P761。  
**伊希斯** Isis, P583。  
**伊里亚特** Iliad (荷马著), P849。  
**伊拉斯漠** Erasmus, Desiderius, P740, 765。  
**伊特吉尔** Etzel (阿提拉), P808。  
**伊索尔德** Isolde, P811。  
**伊梭尔特** Iseult, P822。  
**伊普尔** Ypres, P690, 692。  
**伊琳娜** Irene, P646。  
**伊赛** Ither, P821。  
**伊壁鸠鲁** Epicurus, P743。  
**伍斯特大教堂** Worcester Cathedral, P679。  
**伏尔加河** Volga River, P773。  
**伏尔逊人的英勇故事** Volesungassaga, P806。  
**伏尔泰** Voltaire (Francois Marie Arouet), P578, 593, 765, 853。  
**(达尔卡摩的)休罗** Ciullo d'Alcamo, P828。  
**休谟** Hume, David, P638, 765。  
**优诺河** Eunoë, P846。  
**“传教士弟兄”** Friars Preachers, P628。  
**伦巴第** Lombardy, P595, 602, 618, 649, 713, 829, 835。  
**伦理学** Ethics (亚里士多德著), P710, 711, 751。  
**伦理学** Ethics (斯宾诺沙著), P752。  
**伦敦塔** Tower of London, P695。  
**再洗礼派** Anabaptists, P632。  
**列日** Liège, P588, 601, 607, 632, 665, 671, 712。

- 列拿狐 Reynard the Fox, P826。
- 列奥那多·菲伯纳西 Fibonacci, Leonardo, P770, 774。
- 创造世界之六日 Hexaemeron (安布罗西著), P785。
- 动物才能 On the Parts of Animals (亚里士多德著), P710。
- 动物史 History of Animals (亚里士多德著), P710。
- 动物论 De animalibus (可尔伯特马格努斯著), P783。
- 匈奴人 Huns, P706, 809。
- 吉马·多纳蒂 Gemma Donati, P833。
- (圣) 吉尔伯特 Gilbert, St., P618,
- 吉尔伯特 Gilbert de la Porréel, P735, 739。
- 吉布斯 Gibbs, J. Willard, P775.
- 吉伯林派 (保皇党) Ghibellines, P714。
- 后事析论 Posterior Analytics (亚里士多德著), P709—710, 720。
- 吕贝克 Lübeck, P648, 713。
- 吕底亚调式 Lydian codes, P697.
- 圭尼维尔 Guinevere, P811。
- (博洛尼亚的) 圭多 Guido Guinizelli of Bologna, P829。
- 圭多 Guido delle Colonne, P828。
- 圭多·卡瓦林提 Guido Cavalcanti, P829。
- 圭多·圭尼兹理 Guinizelli, Guido, P845.
- 圭多·达·波伦塔 Guido da Polenta, P836.
- 圭多·奥兰底 Guido Orlandi, P829。
- 地球论 Tractatus de sphaera (快活林的约翰著), P771。
- 地理学志 Topography (Wales 的 Gerald 著), P707。
- (圣) 多米尼克 Dominic, St., P605, 627, 628, 671, 847。
- 多米尼克修会会士 Dominicans, P580, 599, 608, 628, 630, 710, 716, 718, 742, 745, 746, 748, 751, 761, 763, 764, 769, 774, 775, 790, 847。
- 多那太罗 Donatello, P692, 671—672。
- 多里安调式 Dorian mode, P697.
- 多塞特郡 Dorsetshire, P616, 630, 671。
- 妇女服务 Frauendienst (乌尔瑞希著), P815。
- 安戈里米 Angolime, P676, 810。
- 安东尼会 Antonines, P780。
- 安布罗斯 Ambrose, St. P586, 661, 698, 726, 731, 750, 785。
- “Ambrosian chant”, P698.
- 安那克萨哥拉 Anaxagoras, P840.
- 安条克 Antioch, P646, 738.
- 安纳托利亚人 Anatolian
- 安科纳 Ancona, P589.
- 安茹 Anjou, P618.
- 安得鲁二世 Andrew II, P633.
- (圣) 安塞姆 Anselm of Aosta, St., P574, 631, 713, 726, 738, 741, 754.
- 安德烈亚波罗 Polo, Andrea, P773.

- 巩特尔 Gunther, P807, 808, 809.  
 异端邪说篇 De haereticis, P606.  
 异端裁判所 Inquisition, P590.  
 忏悔录 Confession (奥古斯丁著), P631.  
 托马斯 Thomas of York  
 (圣) 托马斯·阿奎那 Aquinas, St. Thomas, P574, 575, 587, 588, 595, 613, 628, 643, 644, 645, 654, 699, 710, 711, 717, 718, 726, 731, 732, 738, 741, 742, 743—750, 751—758, 758—761, 763, 765, 771, 774, 782, 783, 786, 789, 791, 801, 804, 828, 829, 838, 839, 843.  
 托马斯弟兄理论之修正 Correctorium fratris Thomae (William de la Mare 著), P761.  
 托切洛 Torcello, P664.  
 托莱多 (大教堂) Toledo; Cathedral, P593, 694, 695, 696, 698, 707, 708, 709, 710, 716.  
 托勒密 Ptolemy of Lucca, P758, 840.  
 托勒密 Ptolemy, Claudius, P670, 685, 710, 741, 771, 786, 787.  
 托斯卡那 Tuscany, P595, 598, 615, 636, 649, 661, 692, 695, 704, 745, 829, 837.  
 托斯卡那联盟 Tuscan Legue, P591.  
 朱丽叶 Juliet, P811.  
 朱丽安娜 Juliana, P588.  
 朱特人 Jutes, P705.  
 欢宴 Convivio (但丁著), P834, 837.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P641, 685, 767.  
 汤豪泽 Tannhäuser, P813.  
 米什莱 Michelet, Jules, P681.  
 米开朗基罗 Michelangelo, P849.  
 米兰 (大教堂) Milan; Cathedral, P578, 586, 591, 602, 611, 618, 661, 688, 691, 698, 702, 713, 779, 835.  
 米迦勒 Michael, 天使长, P839.  
 米斯奥地利安调式 Mixolydian mode, P697.  
 约书亚 Joshua, P847.  
 约克 York, P673, 712.  
 约克大教堂 York Minister, P679.  
 (施洗) 约翰 John the Baptist, P581, 582, 699.  
 约翰 John the Deacon, P609.  
 (好莱坞的) 约翰 John of Hollywood (Joannes de Sacrobosco), P771.  
 约翰 John Lackland, 英格兰国王, P596, 772.  
 约翰 John of Palermo, P770.  
 (索尔兹伯里的) 约翰 John of Salisbury, P575, 700, 708, 712, 718, 735, 739, 740, 741, 767, 802.  
 (亚利马太城的) 约瑟 Joseph of Arimathea, P588, 820.  
 约翰二十一世 John XXI, 教皇, P761, 778.  
 约翰二十二世 John XXII, 教皇, P627, 700, 761.

纪尧姆	Guillaume de Lorris, P824, 825.
纪律九书	Nine Books of Disciplines, P713.
自然女神	Cybele, P583.
自然事件的计算	Computus naturalium (罗杰培根著), P784.
自然界的探讨	Quaestiones naturales (阿贝拉德著), P781.
至善的楷模	Mirror of Perfection, P619, 622.
西多会	Cistercians, P583, 604, 605, 616, 619, 629, 630, 631, 635, 660, 707, 748.
西西里	Sicily, P594, 595, 618, 634, 636, 649, 664, 668, 707, 708, 747, 770, 772, 778, 828, 853.
(亚历山大的) 西里尔	Cyril of Alexandria, St., P583.
西哥特人	Visigoths, P602, 694, 767.
(不拉班特的) 西格尔	Siger of Brabant, P718, 743, 744, 746, 748, 838, 847.
西顿尼亞	Sidonius, P793.
西塞罗	Cicero, Marcus Tullius, P670, 685, 704, 706, 713, 793, 797, 834, 840.
(图尔奈的) 西蒙	Simon of Tournai, P576.
西蒙尼·德·巴尔弟	Simone de Bardi, P832.
论万物之属性	On the Properties of Things (巴塞罗缪著), P791.
论发明和自然的神奇力量	De mirabili potestate artis et nature (培根著), P784.
论圣徒遗物	On the Relics of Saints (Guibert 著), P582.
论权力	On Power (阿奎那著), P751.
论自然定律	On the Principles of Nature (阿奎那著), P751.
论诅咒	Liber Perditionis, P767.
论波伊提乌	Commentary on Boethius (索尔斯堡的约翰著), P739.
论知识的统一	On the Unity of the Intellect (阿奎那著), P751.
论神的独一与三位一体	On the Divine Unity and Trinity (阿贝拉德著), P731.
论语言学与水星之结合	On the Marriage of Philology and Mercury, P713.
论贵族统治	On the Rule of Princes (阿奎那著), P751.
论真理	On Truth (阿奎那著), P751.
论理篇	Organon (亚里士多德著), P738, 751.
论第二城	De duabus civitatibus (弗莱辛的奥图著), P794.
论罪恶	On Evil (阿奎那著), P751.
论算盘	Liber abaci (Fibonacci 著).
论德行	On Virtues (阿奎那著), P751.
贞德	Joan of Arc, P718.
达尔马提亚	Dalmatia, P589, 624, 634, 663.
达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P775.
达勒姆	Durham: Cathedral, P581, 588, 679, 681, 687, 719.
达勒姆城堡	Durham Castle, P695.
达赖喇嘛	Dalai Lama, P773.
过去与现在	Past and Present (Carlyle 著), P721.
迈克尔·斯科特	Michael Scot, P710, 747, 769.
迈蒙尼德	Maimonides (Moses ben Maimon), P606, 708, 741, 744, 746, 749, 754, 761, 766, 783.

- 那不勒斯 Naples, P668, 710, 747, 748, 779。  
 那旁 Narbonn, P593, 602, 604, 606, 707, 708, 713, 784.  
 邬哥里诺 Gherardesca, Ugolino della, P772, 842—843, 849.  
 齐格弗里德 Siegfried (Sigurd), P807, 808, 809.

## 七 画

- 亨利·德·蒙得维尔 Henri de Mondeville, P779, 791.  
 亨利 Henry, Clairvaux 修道院院长, P642.  
 (阿拉贡的) 亨利 Henry of Aragon, P708.  
 亨利 Henry, 斯特拉斯堡主教, P611.  
 (根特的) 亨利 Henry of Ghent, P745.  
 (狮子) 亨利 Henry the Lion, P671.  
 亨利二世 Henry II, 英格兰王, P595, 599, 611, 646, 768, 816, 844.  
 亨利三世 Henry III, 英格兰王, P638, 662, 671, 687, 689, 795.  
 亨利三世 Henry II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607.  
 亨利五世 Henry V,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594.  
 亨利六世 Henry VI,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595, 607, 814, 834.  
 亨利亚当斯 Adams, Henry, P685.  
 亨利克·梅森 Heinrich von Meissen, P815.  
 伽利略 Galilei, Galileo, P850.  
 但丁 Dante Alighieri, P632, 651, 654, 657, 704, 761, 769, 791, 802, 810, 811, 812, 828, 829—831, 833—835, 836—838, 839—841, 843, 844, 845, 846—849, 852—853.  
 佛兰德斯 Flanders, P607, 632, 677, 678, 690, 713, 722, 728, 743, 819.  
 佛罗伦萨 Florence (Forlentia), P575, 591, 607, 608, 611, 634, 635, 651, 652, 654, 663, 664, 666, 667, 672, 673, 675, 691, 692, 693, 713, 769, 770, 791, 829, 830, 831, 833, 834, 835, 836, 842, 849.  
 作威作福者的祈祷书 Officium ribaldorum, P701.  
 克吕尼 Cluny, P614, 618, 659, 660, 664, 674, 677, 707, 709, 736.  
 克劳狄乌斯 Cladius, 杜林的主教, P581.  
 克里姆希尔特 Kriemhild, P807, 808, 809.  
 克里特 Crete, P770.  
 (圣) 克里斯托弗 Christopher, St., P581, 796.  
 (圣) 克拉拉 Clara, St., P625, 629.  
 克娄巴特拉 Cleopatra, P840.  
 克雷芒五世 Clement V, P590, 610, 611, 637, 779, 842.  
 克雷芒四世 Clement IV, P597, 773, 784, 789.  
 克雷蒂安·德·特罗亚 Chretien de Troyes, P818, 819, 822.  
 克雷摩那 Cremona, P611, 709, 779.  
 利沃尼亚 Livonia, P599.

利奇菲尔德大教堂	Lichfield Cathedral
利奥一世	Leo I the Great, St., 教皇, P726。
利奥九世	Leo IX, St., 教皇, P577, 593, 597, 606, 729。
利奥十三世	Leo XIII, 教皇, P761, 834。
利奥十世	Leo X, 教皇, P715, 765, 852。
利奥兄弟	Leo, Friar, P621, 622, 624。
利摩日	Limoges, P662。
君士坦丁(非洲人)	Constantine the African, P709, 739。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P659, 677, 683, 769, 847。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P582, 583, 596, 597, 662, 667, 676, 701, 706, 710, 738, 766, 772, 773, 802, 817。 Conquête de Constantinople (Villehardouin 著), P795。
君士坦丁堡征服记	Ausculta fili (卜尼法斯八世写), P636。
听着吾子	Apocalypse, P602。
启示录	Canterbury, P582, 588, 593, 595, 596, 599, 630, 647, 668, 679, 688, 707, 712, 739, 761, 775, 780。
坎特伯雷	Château Gaillard, P695。
坚固城堡	Hildegarde of Bingen, St., P633, 777。
(宾根的)希尔德加德	Hildebert of Lavardin, P793, 799, 802。
(拉瓦尔丁的)希尔德伯特	Hildesheim, P671, 707, 746。
希尔德斯海姆	Hezekiah, P847。
希西家	Hippolytus, P800。
希波吕托斯	Hippocrates, P709, 711, 719, 739, 741, 779, 840。
希波克拉底	Hero of Alexandria, P711, 770, 786。
(亚历山大港的)希罗	Heroides (奥维德著)。
希罗伊德	Herodotus, P770。
希罗多德	Herod, P581, 656, 802。
希律王	Hitler, Adolf, P593.
希特勒	Cuchulain, P642。
库丘林	Cuthbert, St., P588, 680。
(圣)库思伯特	Metaphysics (亚里士多德著), P710, 711, 741, 742, 751。
形而上学	Lethe, P846。
忘川	Historia calamitatum Mearum (阿贝拉德著), P733, 734。
我的灾难史	Mein Kampf (希特勒著), P593。
我的奋斗	Lear, King, P794.
李尔王	Livy, P768, 793.
李维	Durante Alighieri, P830.
杜兰特·阿里费罗	Tours, P589, 598, 668, 712, 715, 726, 798.
杜尔	Duccio, P659, 664, 666, 853.
杜乔	Teutonic Knights, P695.
条顿武士	Wolfram von Eschenbach, P705, 818, 820, 822, 852。
沃尔夫拉姆·埃申巴赫	Worms, P678, 807, 808.
沃尔姆斯	Chartres, Cathedral, P680, 681, 685, 686, 687, 688, 852.
沙特尔(大教堂)	Chartres, P589, 630, 668, 669, 670, 671, 673—674.
沙特尔	

A

- 灵魂学 684—685, 687, 695, 712, 716, 718, 738, 739, 798。  
 灵魂说 On the Soul (亚里士多德著), P710, 711, 751.  
 犹大 De anima (Petrus Hispanus 著), P778.  
 犹太法典 Judah ben Saul ibn Tibbon, P708.  
 犹他 Talmud, P851.  
 狄多 Uta, P690.  
 狄诺·弗雷斯科巴尔第 Dido, P818, 840.  
 (沙特尔的)狄奥多里克 Dino Frescobaldi, P829.  
 狄奥多拉 Theodoric of Chartres, P684.  
 狄奥法诺 Theodore, P630.  
 狄奥斐卢斯 Theophano, 鄂图二世的妻子, P668.  
 玛丽 (法国人) Theophilus, P660, 662, 666, 667, 706.  
 玛丽 Marie de France, P816.  
 玛丽 Marie, 香槟地方的女伯爵, P819.  
 玛丽亚 Mary, Virgin, P576, 580, 583, 584, 585, 589, 603,  
     624, 645, 646, 659, 665, 666, 670, 688, 793, 798,  
     811.  
 (抹大拉的)玛丽亚 Mary Magdalen, P581.  
 玛丽亚福音 Gospel of Mary, P584.  
 玛格丽特 Margaret, 爱德华一世的女儿, P701.  
 玛蒂尔达 Matilda, 他斯卡尼女伯爵, P598, 646.  
 男人修道院 Abbaye Aux Hommes (St. Etienne), Caen, P678.  
 穷人的宝藏 Thesaurus pauperum (Petrus Hispanus 著), P778.  
 花拉子密 Khwarizmi, Muhammad ibn Musa al-, P709.  
 苏门答腊 Sumatra, P773.  
 苏瓦松 Soissons, P601, 602, 607, 683, 698, 726, 732, 736.  
 苏埃托尼乌斯 Suetonius, P793.  
 苏格拉底 Socrates, P606, 725, 727, 729, 737, 789.  
 评论 Commentary (伽林著), P709.  
 辛克马尔 Hincmar, 理姆斯大主教, P686.  
 里尔 Lille, P663.  
 里米尼 Rimini, P602, 841.  
 里纳尔多 Rinaldo d'Aquino  
 里昂 Lyons, P593, 600, 601, 609, 634, 670, 700, 713, 767,  
     779.  
 里斯本 Lisbon, P716, 778, 852.  
 阿马尔菲 Amalfi, P770.  
 阿夫朗什 Avranches, P731.  
 阿方索九世 Alfonso IX, P596.  
 阿方索二世 Alfonso II, P810.  
 (智者)阿方索十世 Alfonso X the Wise, P702, 716, 742, 766, 771, 852.  
 阿方索六世 Alfonso XI, P695.  
 阿方索表 "Alfonsine Talbes", P771.  
 阿比西尼亚 Abyssinia, P773.  
 阿卡 Acre (Aqqa), P642.

- 阿尔马蒙 Mamun, al—, P710,
- 阿尔比 Albi, P602.
- 阿尔比异端教派 Albigensian, P597, 602, 603, 604, 605, 606, 619, 627, 638, 639, 704, 706, 718, 742, 811, 812.
- 阿尔达·维拉夫 Arda Viraf, P838.
- 阿尔伯利哥 Alberigo
- 阿尔伯特 Albert of Aix, P642, 741.
- 阿尔伯特马格努斯 Albert Magnus, P628, 654, 685, 710, 718, 732, 738, 742, 743, 744, 746, 747, 748, 751, 769, 751, 769, 771, 773, 774, 781, 782, 783, 786, 791, 847.
- 阿尔忒弥斯—黛安娜 Artemis—Diana, P583.
- 阿尔昆 Alcuin, P580, 712, 740, 793.
- 阿尔勒 Arles, P677.
- 阿让特伊 Argenteuil, P712, 728, 729, 733.
- 阿那克里翁 Anacreon, P706, 853.
- 阿伯拉尔 Abélard, Peter, P584, 590, 595, 617, 630, 631, 703, 706, 712, 716, 718, 725, 726—733, 734, 735—737, 738—740, 741, 745, 752, 765, 766, 782, 793, 803, 850.
- 阿佛洛狄忒 Aphrodites, P671.
- 阿里乌 Arius, P736.
- 阿里乌派 Arian, P602.
- 阿里弗雷多 Alighieri, Alighiero, p830.
- 阿里奥斯托 Ariosto, Lodovico, P827.
- 阿里斯提得斯 Aristides, P725.
- 阿姆佛塔斯 Amfortas, P820, 821.
- 阿拉贡 Aragon, P596, 611, 634.
- 阿拉斯 Arras, P602, 663.
- 阿威罗伊 Averroës (Abu al-Walid Muhammd ibn Rushd), P709, 711, 741, 742, 743, 744, 746, 747, 748, 749, 754, 756, 761, 762, 764, 766, 783, 788, 838, 840.
- 阿诺河 Arno River, P849.
- (布雷西亚的)阿诺德 Arnold of Brescia, P599, 617, 735, 741.
- (维拉诺瓦的)阿诺德 Arnold of Villanova, P768, 778, 791.
- 阿基米德 Archimedes, P710, 711, 770.
- 阿基坦 Aquitaine, P646, 647, 718, 810, 812.
- 阿维尼翁 Avignon, P637, 643, 715.
- 阿维拉 Avila, P694, 695.
- 阿维斯勃朗 Avicebron, 见 Gabiro, ibn.
- 阿维森那 Avicenna (Abu Ali al-Husein ibn Sina), P699, 708, 709, 710, 711, 742, 744, 746, 749, 787, 789, 838, 840.
- 阿斯科里 Ascoli, P633.
- 阿普列乌斯 Apuleius, P793, 797.
- 阿普利亚 Apulia, P634, 671, 828.
- 阿谢隆 Acheron

- 阿雷佐 Arezzo, P608, 833。  
 (巴斯的) 阿德拉德 Adelard of Bath, P709, 781, 782, 786, 791。  
 驳斥哲学名家阿尔伯特和阿奎那 Against Those Famous Men in Philosophy, Albert and Thomas (不拉奔的希格著), P744。  
 麦哲伦 Magellan, Ferdinand, P773, 852。

## 八 画

- 佩里格 Perigueux, P676。  
 佩特罗尼乌斯 Petronius Arbiter, P793。  
 佩鲁齐 Baldassare Peruzzi, P692。  
 佩鲁贾 Perugia, P586, 595, 619, 621, 632, 637, 671, 692。  
 佩雷格里吕 Petrus Peregrinus, P776。  
 佩德罗三世 Pedro III, P810。  
 使徒信经 Credo, P580, 585。  
 凯尔特人 Celts, P776。  
 凯撒 Caesar, Gaius Julius, P612, 843, 844。  
 凯撒里亚 Caesarea, P780。  
 和阗 Khotan, P773。  
 图卢兹 Toulouse, P574, 576, 601, 602, 605, 606, 610, 627, 643, 718, 810, 812。  
 图尔奈 Tournai, P678。  
 图拉真 Trajan, P847。  
 图得拉 Tudela, P695。  
 奇切斯特大教堂 Chichester Cathedral, P679。  
 奇诺·答·皮斯托亚 Cino da Pistoia, P829。  
 奈特王朝 Knut, P719, 767。  
 孟福尔 Montfort, Simon de (1160? —1218年)。  
 宗教法规 Canon (阿维西那著), P708。  
 宝石书 Liber lapidum (Marbod 著), P772。  
 帕尔马 Palma, P695。  
 帕尔马 Palma, P715, 762。  
 帕尔马 Parma, P602, 713。  
 帕尔齐瓦 Parzival (爱绅巴哈著), P813, 820, 852。  
 帕尔齐瓦 Parzival, 人名, P820, 821, 822。  
 帕伦夕亚 Palencia, P627, 715。  
 帕多瓦 Padua, P704, 709, 715, 746, 777, 833。  
 帕米尔高原 Pamir, P773。  
 帕里斯 Paris, P840。  
 帕莱斯特里纳 Palestrina, P635, 853。  
 帕得博恩 Paderborn, P660。  
 帕维亚 Pavia, P595, 713, 799, 800。  
 帖撒罗尼迦 Thessalonica, P578。  
 庞培 Pompey, P638。  
 彼特拉克 Petrarch, P810, 812, 849, 850, 852, 853。  
 彼得 Peter, 圣三位一体修道院副院长, P576。

- 彼得·郎巴德  
 (布瓦尔的)彼得  
 (圣)彼得  
 (爱尔兰的)彼得  
 (阿拉贡的)彼得三世  
 (殉道者)彼得  
 (西班牙的)彼得  
 (尊贵者)彼得  
 彼得大帝  
 彼得瓦尔多  
 彼得派寓言  
 彼得格勒教堂  
 忽必烈  
 所罗门王  
 拉韦纳  
 拉伯雷  
 拉帕·吉安尼  
 拉昂  
 拉封丹  
 (第三次)拉特兰会议  
 (第四次)拉特兰会议  
 拉斐尔  
 拉蒙·吕里  
 拉撒路  
 昆体良  
 昆德莉  
 杰尔诺特  
 (蒙默斯的)杰弗里  
 杰弗里  
 杰弗里·维拉杜安  
 (坎特伯雷的)杰维斯  
 林肯  
 枫丹白露  
 欧几里得  
 欧文  
 欧克塞尔  
 欧洲礼仪与规范  
 武功歌  
 法弗尼尔  
 法利赛人  
 法里纳塔  
 法典
- Peter Lombard, P741, 751, 752, 785, 837, 847.  
 Peter of Blois, P745.  
 Peter Damian, St., P16, 65, 94, 277, 450, 457, 459, 543, 848.  
 Peter of Ireland, P747.  
 Peter III of Aragon, P844.  
 Peter Martyr (Piero da Verona), St., P611.  
 Peter of Spain, P791.  
 Peter the Venerable, P614, 709, 734, 736, 737.  
 Peter I the Great, P850.  
 Waldo, Peter, P601, 602.  
 Fables of Bidpai, P709.  
 Peterborough Cathedral, P679, 689.  
 Kublai Khan, P773.  
 Solomon, P768.  
 Ravenna, P579, 668, 713, 836, 841.  
 Rabelais, Francois, P648, 765, 825, 853.  
 Lapa Gianni, P829.  
 Laon, P618, 668, 669, 674, 683, 716, 727.  
 La Fontaine, Jean de, P827.  
 Lateran Council, Third, P712.  
 Lateran Council, Fourth, P579, 582, 596, 600, 712, 742.  
 Raphael, P837.  
 Lull, Ramón (Raymond Lully), 西班牙教士哲学家, P575, 762, 763.  
 Lazarus, P805.  
 Quintilian, P793.  
 Kundry, P821.  
 Gernot, P809.  
 Geoffrey of Monmonth, P794.  
 Geoffrey de Noyers, P689.  
 Villehardouin, Geoffroy, P676, 795.  
 Gervase of Canterbury, P688.  
 Lincoln, P668, 688, 689, 720, 719, 769, 804.  
 Fontainebleau, P732.  
 Euclid, P685, 708, 709, 710, 741, 752, 770, 787, 840.  
 Owen, 爱尔兰武士, P575.  
 Auxerre, P668, 670, 739.  
 Essay on the Manners and Morals of Europe (伏尔泰著), P593.  
 Chansons de geste, P816, 817.  
 Fafnir, P806.  
 Pharisees, P603, 690.  
 Farinata degli uberti, P829.  
 Decretum (格雷先著), P590, 641.

- 法国传奇 Gesta Francorum, P794。  
 法国岛 Ile de France, P683。  
 法朗士 France, Anatole, P765, 853。  
 法格吉奥拉 Faggiuola, Uguccione della, P835。  
 波尔多 Bordeaux, P637, 646。  
 波尔蒂恩吉拉 Portiuncula, P623, 624, 626。  
 波伊提乌 Boethius, P730, 744, 751, 770, 787, 834, 847。  
 波伦塔 Polentas, P841。  
 波希米亚 Bohemia, P602, 611, 632, 844。  
 (圣) 波拿文都拉 Bonaventura, St. (John of Fidanza), P627, 657, 718, 741, 745, 746, 748, 761, 847。  
 波斯尼亚 Bosnia, P601, 602。  
 波斯湾 Persian Gulf, P773。  
 波蒂阿 Poitiers, P586, 663, 739, 810。  
 波蒂阿的雷蒙 Raymond of Poitiers, P646。  
 物理学 Physics (亚里士多德著), P720, 741。  
 玫瑰传奇 Roman de la Rose, P599, 818, 824, 826。  
 玫瑰经 Rosary, P580。  
 知识宝鉴 Speculum maius (波微的芬生著), P791。  
 罗马公教 Wester Church, P578。  
 罗马传奇 Gesta Romanorum, P794。  
 罗切斯特大教堂 Rochester Cathedral, P679, 688。  
 罗瓦尔河 Loire River  
 罗兰 Roland, P642, 804, 805。  
 罗兰之歌 Chanson de Roland, P804, 805, 817。  
 罗伯特·圭斯卡德 Guiscard, Robert, P847, 853。  
 罗伯特·格罗斯泰斯特 Grosseteste, Robert, P657, 689, 711, 720, 763, 769, 772, 775, 776。  
 (切斯特的) 罗伯特 Robert of Chester, P709, 771。  
 (英格兰的) 罗伯特 Robert of England, P775。  
 罗杰·培根 Bacon, Roger, P573, 626, 628, 649, 657, 700, 711, 718, 720, 741, 744, 763, 764, 769, 771, 772, 773, 775, 781, 783, 784, 785, 786—788, 789—790, 791, 850。  
 罗杰 Roger, 贝西亚伯爵, P605。  
 (萨莱诺的) 罗杰 Roger of Salerno, P778, 779。  
 罗杰二世 Roger II, P604, 778。  
 罗浮宫 Louvre, 在巴黎, P652, 662。  
 罗得斯岛 Rhodes, P770。  
 罗斯金 Ruskin, John, P686。  
 罗德里戈·迪亚斯 Rodrigo Diaz, P805。  
 耶西之树 Tree of Jesse, P685。  
 耶稣圣体赞美歌 Pange lingua, P587。  
 耶路撒冷 Jerusalem, P588, 589, 618, 656, 674, 681, 708。  
 苦路经 Via Crucis, P580。

英国史	Historia Britonum (杰弗来著), P794, 818。
英诺森二世	Innocent II, P591, 594, 618, 736。
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III, P593, 595, 596, 597, 599, 602, 604, 605, 607, 608, 618, 619, 623, 624, 626, 629, 630, 632, 634, 639, 644, 657, 699, 716, 743, 780, 852。
英诺森四世	Innocent IV, P593, 597, 609, 663, 715, 720, 773。
该隐	Cain, 亚当与夏娃的长子, P803。
货车武士	Chevalier de la charette, Le (Chretien 著), P819。
迦南	Canaan
迪朗	Durand, Guillaume, P643, 700。
金迪	Kindi, Abu Yusuf Yuqub ibn Ishaq al-, P699, 710, 741, 742。
(圣维克多的) 雨果	Hugh of St. Victor, P631。
雨果	Hugh Primas, P799。
雨果	Hugo, 神秘主义者, P586, 714, 799。
雨果拉西	Lacy, Hugh de, P689。

## 九 画

临床医学	Causae et Curae (喜黛嘉德著), P777。
俗语论	De vulgari eloquentia (但丁著), P837。
保加利亚教派	Bulgaria, P602。
保尔	John Ball, P592。
保罗	Paolo, P841。
保罗	Paul of Aegina, P780。
(缄默者) 保罗	Paul the Silentary, P667。
(圣) 保罗	Paul, st., P589, 629, 686, 760, 839。
保罗三世	Paul III, P715。
信念四讲	Sententiarum libri IV (彼得·郎巴德著), P741, 751, 785。
(罗马的) 修伯特	Hubert de Romans, P599。
修道士	Richalm, P574。
修辞学	Rhetoric (亚里士多德著), P711。
剑桥	Cambridge, P647, 720, 722, 781。
勃艮第	Burgundy, P650, 736, 806, 808, 809。
勃纳尔	Bonnard, P662。
南特	Nantes, P725。
变形记	Metamorphoses (奥维德著), P793, 852。
哈罗德	Harold II, P663。
哈根	Hagen, P808, 809。
哈特柯	Hartker, 圣高尓教堂修士, P665。
哈特曼·封·奥厄	Hartmann Von Aue, P705。
哈德良一世	Hadrian I, P585。
哈德良五世	Hadrian V, P844。
哈德良四世	Hadrian IV, P594, 740。
契马布埃	Cimabue, P627, 659, 664, 666, 667, 692, 853。
威尔斯	Wales, P700, 772, 818。

- 威尼斯 Veneto, P836。
- 威尼斯 Olivo de Venezia, P662。
- 威尼斯 Venice, P595, 634, 635, 662, 664, 666, 668, 676, 707, 710, 715, 768, 770, 773, 836, 852。
- 威克里夫 Wyclif, John, P611, 721, 850。
- 威斯特伐里亚 Westphalia, P613。
- 威斯敏斯特教堂 Westminster Abbey, P581, 588, 652, 664, 671, 678, 688, 689, 775, 795。
- (征服者)威廉 William I the Conqueror, P616, 642, 644, 663, 677, 678, 679, 695。
- (奥弗涅的)威廉 William of Auvergne, P743, 745, 746, 749。
- 威廉(英国人) William the Englishman, P688。
- (Moerbeke的)威廉 William of Moerbeke, P710, 748。
- (Nogaret的)威廉 William of Nogaret, P637。
- (Rubruquis的)威廉 William of Rubruquis, P773, 786, 788。
- (St. Carilef的)威廉 William of St. Carilef, P679。
- (St. Thierry的)威廉 William of St. Thierry, P617, 731, 736, 739。
- (Sens的)威廉 William of Sens, P688。
- (因斯布鲁克的)威廉大教堂 William of Innsbruck, P677。
- (马姆斯伯里的)威廉 William of Malmesbury, P642, 794。
- (Champeaux的)威廉 William of Champeaux, P631, 716, 727, 728, 741。
- (St. Cloud的)威廉 William of St. Cloud, P771。
- 威廉 William of Saliceto (Gulielmo Salicetti), P779。
- 威廉,提尔的大主教 William, 提尔的大主教, P794。
- (Conches的)威廉 William of Conches, P717, 735, 738, 739, 741。
- (达勒姆的)威廉 William of Durham, 卢昂大主教, P719。
- 威廉九世 William IX, 亚圭丹公爵, P810。
- 威廉十世 William X, 亚圭丹公爵, P646。
- 威廉汉密尔顿 Hamilton, Sir William, P765。
- 帝政论 De monarchia (但丁著), P834, 838。
- 拜伦 Byron Lord, P836。
- 拜约 Bayeux, P663。
- 挪威王列传 Heimskringla (Snorri Sturluson 著), P806。
- 政治学 Politics (亚里士多德著), P711, 751。
- 故事集 Tales, P630。
- 施洗约翰节 St. John's Eve, P583。
- 施派尔 Speyer, P588, 678。
- “传教士弟兄” Friars Preachers, P628。
- 是与非 Sic et non (阿贝拉德著), P590, 731, 741。
- 柏拉图 Plato of Tivoli, P709。
- 柏拉图 Plato, P612, 641, 710, 711, 725, 727, 737, 738, 741, 745, 751, 756, 761, 789, 840。
- 柏柏人 Berbers, P649。
- 柏格索拉 Bergthora, P807。
- 柏格森 Bergson, Henri, P754。

- 柔和的键琴 Well-Tempered Clavichord (Bach 著), P763。
- 查士丁尼 Justinian I the Great, P582, 844, 847。
- 查士丁尼法典 Justinian Code, P590, 606。
- (安茹的) 查理 Charles of Anjou, P597, 710, 748。
- (秃头) 查理 Charles the Bald,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650, 704, 712。
- (瓦卢瓦的) 查理 Charles of Valois, P635。
- 查理曼 Charlemagne, P585, 596, 598, 638, 644, 649, 653, 659, 663, 698, 705, 712, 793, 794, 804, 805, 817, 834, 847。
- 柯尔索·多纳蒂 Donati, Corso, P833。
- 洛什 Loches, P726。
- 洛色林 Roscelin, Jean, P631, 725, 726, 727, 732, 738, 741。
- 洛亨格林 Lohengrin, P821。
- 洛克 Locke, John, P756。
- 洛桑 Lausanne, P674。
- 洛泰尔一世 Lothaire,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713。
- 洛泰尔二世 Lothaire, Lorraine 国王, P594。
- 洞察力的增加 De multiplicatione specierum (培根写), P784。
- 洪诺留 Honorius, 奥顿的主教, P774, 827。
- 洪诺留三世 Honorius III, 教皇, P597, 605, 624, 628, 659。
- 洪诺留四世 Honorius IV, P743。
- 洪堡 Humboldt, Alexander von, P783。
- 独白 Soliloquium (布纳芬杜拉), P746。
- 珀贝克半岛 Purbeck, P671。
- 珀西瓦尔 Perceval le Gallois (Chrétien), P794, 820。
- 相面术 Phrysiagnomia (Michael Scot 著), P769。
- 神友会 Bogomiles, P601。
- 神曲 The Divine Comedy (但丁著), P696, 704, 761, 791, 824, 830, 833, 835, 836, 846, 847, 849。
- 神学大全 Summa theologica (阿奎那著) P711, 751, 791。
- 神学的基督教 Theologia christiana (阿贝拉德著), P732。
- 神学概要 Compendium studii theologiae (罗杰培根著), P790。
- 神学概要 Compendium theologiae (阿奎那著), P751。
- 神职的理性解析 Rationale divinorum officiorum (Guillame Durand), P585。
- 科尔多瓦 Cordova, P708。
- 科学的结构 Arbre de sciencia (勒利著), P762。
- 科学概论 Compendium Scientiarum (葛罗色特斯著), P720。
- 科英布拉 Coimbra, P677。
- 科顿 Cotton, John, P700。
- 科隆 (大教堂) Cologne; Cathedral, P588, 593, 601, 615, 648, 674, 678, 690, 692, 694, 703, 712, 718, 746, 748, 761, 763, 799。
- 突尼西亚 Tunisia, P763。
- 突尼斯 Tunis, P708。
- 美因茨 Mainz (Magontiacum), P588, 593, 678, 815。

A  
荣福颂  
费尔南多三世  
费拉拉  
费康  
贺拉斯  
钦奇拉  
项狄  
食物论  
香槟

Gloria, P585.  
Fernando III, St., P694, 715.  
Ferrara, P602, 777.  
Fécamp, P827.  
Horace, P713, 793, 849, 852, 853.  
Chinchilla, P663.  
Tristram, P794, 818.  
On Foods (伽林著), P711.  
Champagne, P617.

## 十 画

冥河  
原本  
哥白尼  
哥伦布  
哥德  
哲学家, 犹太人, 基督徒间的对话  
  
哲学家生活  
哲学概要  
  
(圣) 哲罗姆  
(Ascoli 的) 哲罗姆  
唐·吉诃德  
圆弧测量学  
埃达散文集  
埃克塞特大教堂  
埃利亚弟兄  
埃纳河  
埃里金那  
埃泽萨  
埃罗伊兹  
  
埃格伯特  
埃涅阿斯  
埃特纳火山  
(阿基坦的) 埃莉诺  
(卡斯提尔的) 埃莉诺  
埃塞俄比卡  
(圣) 埃德蒙  
夏娃  
  
奚拉里  
席勒  
恩里哥·丹多洛

Styx, P841.  
Elements (欧几里德著), P708, 710.  
Copernicus, Nicolaus, P711, 771.  
Columbus, P773, 786, 850, 852, 853.  
Gothe, Johann Wolfgang von, P578, 621, 705, 813.  
Dialogue Between a Philosopher, a Jew, and a Christian (阿贝拉德著), P730.  
Lives of the Philosophers (Diogenes Laërtius 著), P710.  
Compendium studii Philosophiae (罗杰培根著), P788, 789.  
Jerome, St., P702, 707, 793.  
Jerome of Ascoli, P789.  
Don Quixote (塞万提斯著), P853.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Circle (阿基米德著), P710.  
Edda Snorra Sturlusonar, P806.  
Exeter Cathedral, P581, 679, 688, 767.  
Elias, Brother, P627, 692, 776.  
Aisne River, P683.  
Erigena, John Scotus, P771.  
Edessa, P780.  
Héloïse, P646, 703, 712, 725, 727, 728, 729, 730, 733, 734, 736, 737, 793.  
Egbert, 约克主教, P630.  
Aeneas, P818.  
Etna, P575.  
Eleanor of Aquitane, P646, 810, 819.  
Eleanor of Castile, P652.  
Ethiopica (Heliodorus 著), P818.  
Edmund Rich, St., P588, 614, 766.  
Eve, P575, 583, 603, 641, 645, 685, 726, 739, 757, 759, 803, 810.  
Hilary, 普瓦泰的主教, P586, 731, 780.  
Schiller, J. C. F. von, P813.  
Dandolo, Enrico, P853.

- 恩培多克勒 Empedocles, P840。
- 拿破仑 Napoleon I, P612, 663, 717, 791。
- 拿撒勒 Nazareth, P589。
- 敌基督 Antichrist, P603。
- 朗格多克 Languedoc, P602, 604, 605, 607, 611, 627, 638。
- 朗斯洛 Lancelot, P794, 818, 819, 820。
- 根特 Ghent, P665, 690, 692。
- (杜尔的) 格列高里 Gregory of Tours, St., P667, 780。
- 格列高里一世 Gregory I the Great, St., P574, 575, 577, 585, 597, 641, 649, 697, 698, 699, 706, 731。
- 格列高里七世 Gregory VII, St., P580, 592, 593, 594, 596, 639, 729。
- 格列高里九世 Gregory IX, P575, 590, 593, 597, 606, 608, 610, 611, 639, 712, 718, 742, 853。
- 格列高里十世 Gregory X, Blessed, P597, 600, 634, 748。
- 格西 Gesse, P835。
- 格纳曼 Gurnemanz, P506, 507, 821。
- 格言 Aphorisms (希波克拉底著), P709。
- 格拉提安 Gratian, P590, 641, 714, 847。
- 格洛斯特大教堂 Gerard of Cremona, P709, 710。
- 格勒诺布尔 Gloucester Cathedral, P661。
- 格雷学院 Grenoble, P615。
- 桑给巴尔海岸 Gray Inn, P719。
- 泰勒斯 Zanzibar, P773。
- 泰奥佛拉斯托斯 Thales, P840。
- 泰奥佛拉斯托斯 Theophrastus, P774, 783。
- 浪游诗人的自白 "Confession of Goliath" (Archipoeta 写), P799。
- 海外事件 Historia rerum in partibus transmarinus gestarum (泰尔的威廉著), P794。
- (特洛伊的) 海伦 Helen of Troy, P796, 840。
- 海涅 Heine, Heinrich, P705。
- (诺曼底的) 海蒙 Haimon of Normandy, P684。
- 热那亚 Genoa, P634, 635, 672, 676, 770, 772, 774, 796, 835, 849, 852。
- 热那亚人 Genoese, P649。
- 爱尔福特 Erfurt, P654。
- 爱的艺术 Art of Love (奥维德著), P731, 793。
- 爱的诗篇 Charter of Love, P616。
- (忏悔者) 爱德华 Edward the Confessor, P588, 650, 678。
- 爱德华一世 Edward I, P599, 635, 647, 652, 701, 852。
- 爱德华二世 Edward II, P656。
- 特伦托会议 Trent, Council of, P579, 644, 761。
- 特劳图拉论妇人病之治疗 Trotulae on the Cure of Diseases of Women, P777。
- 特里尔 Trier, P593, 678。
- 特里斯坦 Tristan (chrétien 著), P819, 840。
- 特里斯坦 Tristan, 人名, P822。

- 特拉布宗 Trebizond, P773。  
 特洛伊城的故事 Roman de Troie, P818。  
 特鲁瓦 Troyes, P732, 819。  
 班贝格 Bamberg, P707。  
 班贝格大教堂 Bamberg Cathedral, P690。  
 盎格鲁人传奇 Gesta regum Anglorum (曼兹伯立的威廉著), P794。  
 索尔代洛 Sordello, P829, 844。  
 索尔兹伯里 Salisbury, P575, 688, 689, 718, 739, 799, 802。  
 翁布里亚 Umbria, P586, 619, 624, 649。  
 耶斯脱利 Nestorius, P583, 736。  
 荷马 Homer, P759, 818, 840。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William, P794, 818, 849。  
 莫尔登 Maldon, P719。  
 莫洛尔德 Morold, P822。  
 莱亚门 Layamon, P818。  
 莱里达 Lerida, P695, 715。  
 莱昂 León, P596, 694, 695, 712, 715。  
 莱茵河 Rhine River, P633, 637, 648, 678, 706, 806, 807, 808。  
 被烧的尼加尔的故事 Story of Burnt Njal, P807。  
 诺夫哥罗德 Novgorod, P589。  
 诺布尔 Noble, P826。  
 诺里奇 (大教堂) Norwich, Cathedral, P679, 688。  
 诺曼底 Normandy, P605, 663, 669, 674, 677, 678, 679, 684, 687, 689, 705, 717, 726, 747。  
 诺曼底人 Normans, P642, 695, 710。  
 资料 Data (欧几里得著), P710。  
 透视法 Perspectiva communis, P775。  
 顿河 Don River, P773。  
 高文 Gawain, P642, 818。  
 高卢 Gaul, P585, 586, 698, 712。  
 高卢化运动 "Gallican" movement, P718,

## 十一画

- 勒芒 Le Mans, P668。  
 菩提树下 Unter den Lin den (渥尔夫拉姆著), P813。  
 培进会 Beghards, P601。  
 基尔特 Guilds, P714。  
 基辅 Kiev, P628。  
 基督新教 Protestant, P574。  
 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P849。  
 康布雷 Cambrai, P601。  
 (马尔堡的) 康拉德 Conrad of Marburg, P611, 633。  
 康城 Caen, P678, 679。  
 康德 Kant, Immanuel, P756, 763。  
 情人与淑女对话录 "Dialogue Between Lover and Lady" (达尔加摩的休罗

- 著), P828。
- 教士的功绩  
教会法典  
旋律测量法  
曼里克  
曼图亚  
梅尔罗斯  
梅克林  
梅斯  
梭伦  
梵蒂冈  
清净派  
清教徒  
猎魔术  
球面几何学  
(狮子) 理查德  
(圣维克多的) 理查德  
盖斯科因  
笛卡尔  
第戎  
第欧根尼  
维也那  
维尔茨堡 (大教堂)  
维吉尔  
  
维纳斯  
维京人  
维罗纳  
维琴察  
综合哲学  
(美男子) 菲力普  
  
菲力普六世  
菲力普  
(士瓦本的) 菲力普  
菲力普三世  
菲力普奥古斯都  
  
菲尼格拉  
萧伯纳  
萨卢斯特  
萨尔茨堡  
萨伏那洛拉  
萨姆松  
萨拉丁
- Gesta pontificum (曼兹伯立的威廉著), P794。  
Corpus iuris canonici, 教会法典, P590。  
Ars cantus mensurabilis (科隆的弗朗哥著), P699。  
Manrique, 利昂的主教, P694。  
Mantua, P713, 829, 844。  
Melrose, P688。  
Mechlin, P690。  
Metz, P698。  
Solon, P836。  
Vatican, P634, 643, 708。  
Cathari, P599, 602, 603, 604, 607, 608, 609, 611。  
Puritans, P657。  
De arte venandi cum avibus (腓特烈二世写), P774。  
Spherics (al-Bitruji 著), P710。  
Richard I Coeur de Lion, P647, 695, 810。  
Richard of St. Victor, P586, 631, 745。  
Gascoigne, Thomas, P721。  
Descartes René, P775, 850。  
Dijon, P616, 667。  
Diogenes, P710, 840。  
Vienna, P809, 813。  
Würzburg, Cathedral, P815。  
Virgil, P713, 757, 768, 793, 830, 838, 839, 840, 841,  
843, 844, 845, 849, 852, 853。  
Venus, P800。  
Vikings, P677。  
Verona, P602, 611, 713, 836。  
Vicenza, P611, 715。  
Synthetic Philosophy (斯宾塞著), P752。  
Philip IV the Fair, P591, 599, 610, 635, 636, 637, 638,  
643, 767, 852。  
Philip VI, P825。  
Philip, 法兰德斯伯爵, P607。  
Philip of Swabia, P596。  
Philip III, P844。  
Philip II Augustus, P577, 591, 596, 599, 604, 605, 644,  
852。  
Finiguerra, Maso, P662。  
Bernard Shaw, P804。  
Sallust, P793。  
Salzburg, P593。  
Savonarola, Girolamo, P651, 693。  
Samson, 柏立, St. Edmund's 修道院院长, P614, 721。  
Saladin, P646, 742。

萨拉曼卡	Salamanca, P694, 703, 715, 762.
萨莫拉	Zamora, P695.
萨莱诺	Salerno, P719, 776, 777, 778.
萨福	Sappho, P706, 797, 853.
银马克福音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s Silver, P599.
隆巴多	Lombardo, Pietro, P836.
隆德	Lund, P794.

## 十二画

博尔塞纳	Bolsena, P692.
博未(大教堂)	Beauvais; Cathedral, P656, 674, 680, 686, 687, 693.
博克巴拉	Bokbara, P773.
博洛尼亚	Bologna, P590, 591, 595, 598, 606, 628, 634, 671, 692, 703, 704, 710, 713, 714, 715, 716, 718, 721, 723, 762, 777, 779, 833, 836, 838, 849.
喀什喀尔	Kashgar, P773.
喀拉昆仑山	Karakorum, P773, 788.
喷泉修道院	Fountains Abbey, P679, 687, 688.
塔尔苏斯	Tarsus, P709.
塔西陀	Tacitus, P849.
塔拉戈纳大教堂	Tarragona Cathedral, P694.
奥丁	Ordin, P806.
奥卡森	Aucassin, P823, 824.
(圣) 奥古斯丁	Augustine, St. P574, 575, 576, 577, 582, 586, 615, 631, 698, 726, 731, 742, 745, 746, 750, 752, 756, 760, 763, 766, 768, 772, 788, 839.
奥古斯丁会教士	Augustinian Canons, P627, 630.
奥古斯都	Augustus, P733, 834, 852.
奥尔卡尼亚	Orcagna, Andrea, P693.
奥尔良	Orléans, P575, 601, 602, 607, 712, 713, 715, 718, 721, 799, 824.
(克吕尼的) 奥多	Odo of Cluny, P699.
(弗赖辛的) 奥托	Otto of Freising, P794.
奥托卡尔	Ottokar I, P844.
奥托四世	Otto IV, P596, 607.
(马姆斯伯里的) 奥利弗	Oliver of Malmesbury, P774.
奥里弗	Olivier, P804, 805.
奥格斯堡	Augusburg, P632.
奥特里伯	Ortlieb, P809.
奥理略	Aurelius, P657.
奥维德	Ovid, P615, 706, 713, 731, 793, 825, 840, 852.
奥斯汀弟兄派	Austin Friars, P628.
奥斯卡爵士	Osler, Sir William, P689.
奥斯塔	Aosta, P713.
奥德修斯	Odysseus, P842.

- (沙特尔的)富尔贝尔 Fulbert of Chartres, P684, 712, 798。  
 愤怒之日 Dies irae (Celano 的 Thomas 著), P588。  
 提布卢斯 Tibullus, P852,  
 提坦 Titan, P790。  
 提洛尔 Tirol, P813。  
 提奥巴尔德 Theobald, P739。  
 斐迪南和伊莎贝拉 Ferdinand and Isabella, P786。  
 斯韦莱 Sverre, 挪威国王, P596。  
 斯多噶派 Stoicism, P759。  
 斯宾诺沙 Spinoza, Baruch, P752, 753, 850。  
 斯宾塞 Spencer, Herbert, P752。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P669, 691, 704, 746。  
 斯诺里·斯图鲁松 Snorri Sturluson, P806。  
 斯堪的那维亚 Scandinavia, P766, 772。  
 斯塔提乌斯 Statius, P713, 793, 844, 846。  
 普列蒙特 Prémontré, P618。  
 普里西安 Priscian, P685, 707。  
 普里西利安 Priscillian, P607。  
 普拉克西特利斯 Praxiteles, P671。  
 普林尼 Pliny, P766, 774, 782, 785, 791。  
 普罗米修斯 Prometheus, P806。  
 普洛佩提乌斯 Propertius, P852。  
 普洛旺斯 Provence, P586, 601, 602, 619, 652, 704, 810, 820, 828, 829, 830, 847。  
 普鲁士 Prussia, P779。  
 普雷蒙特雷修会 Premonstratensian Order, P732。  
 智慧之宫 "House of Wisdom", P710。  
 最后的审判 Last Judgment, P574, 588, 662, 670, 683, 825。  
 最后的晚餐 Last Supper, P579, 585。  
 温莎城堡 Windsor Castle, P695。  
 焚毁敌人之火 Liber ignium ad comburendos hostes (Marcus Graecus 著), P776。  
 童女生子说 Virgin Birth  
 缅甸 Burma, P773。  
 编年史 Chronica Maiora (马太巴利斯著), P795。  
 编年史 Chronicle (Nennius 著), P818。  
 编年史 Chronicle (Salimbene 著), P628。  
 编年史 Chronicle (乔司林著), P628, 642, 721。  
 编年史 Chronicles (Froissart 著), P642。  
 (红胡子)腓特烈 Frederick I Barbarossa, P595, 661, 708, 713, 747, 768, 794, 799。  
 (阿拉贡的)腓特烈 Frederick of Aragon, P634。  
 腓特烈二世 Frederick II, P595, 596, 597, 602, 606, 608, 623, 626, 639, 655, 668, 671, 690, 708, 709, 710, 715, 743, 747, 769, 770, 774, 776, 778, 779, 781, 795, 810。

- 蒂克斯伯里  
谦抑派  
赎罪书  
道成肉身  
雅各  
(使徒) 雅各  
鲁夫斯  
鲁吉耶利  
鲁恩  
鲁道夫  
黑死病  
黑弥撒  
黑斯廷斯  
黑森林
- 811, 814, 815, 828, 829, 834, 852, 853。  
Tewkesbury Abbey, P679.  
Humiliati, P601.  
Penitentials, P642.  
Incarnation, P575.  
Jacob ibn Tibbon, P709.  
James, St., P588.  
Rufus, P740.  
Ruggieri, P842.  
Ruen, P593, 630, 644, 668, 669, 677, 687, 719, 810.  
Rudolf I, P634, 844.  
Black Death, P696.  
Black Mass, P767.  
Hastings, P663.  
Black Forest, P653.

### 十三画

- 塞万提斯  
塞内加  
塞尔沃  
塞尔维亚  
塞米拉密斯  
塞纳河  
塞哥维亚  
塞维利亚  
新生  
新生与堕落论  
  
新约  
福尔科·波尔提纳里  
福尔盖  
福贾  
蒙田  
蒙彼利埃  
  
蒙哥汗  
蒙泰卡西诺  
蒙泰卡蒂尼  
詹姆士二世  
赖特  
路易  
(虔诚者) 路易  
路易  
路易(巴伐利亚人)  
路易七世
- Cervantes Saavedra, Miguel de, P827.  
Seneca, Lucius Annaeus, P786, 789, 793, 802, 840.  
Selvo, Domenico, P664.  
Serbia, P596.  
Semiramis, P840.  
Seine River, P683, 716, 722.  
Segovia, P695.  
Seville, P694, 708.  
Vita Nuova, La (但丁著), P828, 831, 837, 838.  
On the Generation and Corruption of Animals (亚里士多德著), P710.  
New Testament, P576, 585, 668, 706.  
Portinari, Folco, P831, 836.  
Folquet (Folque), P701—702, 847.  
Foggia, P710.  
Montaigne, Michel Eyquem, Sieur de, P765, 853.  
Montpellier, P602, 605, 627, 643, 644, 715, 718, 719, 721, 775, 777.  
Mangu Khan, P788.  
Monte Cassino, P614, 629, 659, 713, 747.  
Montecatini, P835.  
James II, 亚拉冈国王, P762, 779.  
Wright, Thomas, P644, 799.  
Louis, 奥尔良公爵, P740.  
Louis I the Pious,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599.  
Louis II the German, 日耳曼国王, P704.  
Louis the Bavarian,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P834.  
Louis VII, 法兰西国王, P646, 668, 683.

路易九世	Louis IX, St., 法兰西国王, P605—606, 607, 638, 642, 643, 665, 685。
路易八世	Louis VIII, 法兰西国王, P605, 607, 694。
锡兰	Ceylon, P773。
锡托	Citeaux, P616, 617。
锡耶那	Siena, P622, 624, 634, 654, 666, 671, 672, 691, 692, 715, 777, 778, 802, 835。
锥线论	Conics (Perha 的 Apollonius 著), P710。
雷金那德	Reginald of Piperno, P752, 760。
雷恩	Rennes, P772。
雷根斯堡	Ragensbury (Ratisbon), P575, 746。
雷蒙	Raymond of Peñafort, P611, 751。
雷蒙·罗杰	Raymond Roger, 弗瓦伯爵, P604。
雷蒙七世	Raymond VII, 图卢兹伯爵, P605。
雷蒙马丁	Martin, Raymond, P716。
雷蒙六世	Raymond VI, 图卢兹伯爵, P604, 605, 718, 810。
鲍德温二世	Baldwin II, P662。
鲍德温四世	Baldwin IV, 耶路撒冷国王, P794。

#### 十四画

熙德	Cide, P804。
疑难指引	Guide to the Perplexed (麦孟尼底斯著), P708, 746, 749。
精神自由的弟兄们	Brethren of the Free Spirit, P632。
赫布里底群岛	Hebrides, P589。
赫里索洛拉斯	Chrysoloras, P850, 853。
赫拉克里特	Heracleitus, P840。
赫斯	Huss, John, P611, 850。

#### 十五画

墨林	Merlin, P768, 794, 818。
德谟克里特	Democritus, P739, 840。
摩尔人	Moors, P624, 681, 682, 694, 695, 709, 719, 805。
摩尼教徒	Manicheans, P601, 602, 603, 606, 607。
(萨莱诺的)摩西	Moses of Salerno, P710,
摩西	Moses ibn Tibbon, P708.
摩西	Moses, P730.
摩德纳	Modena, P715.
撒丁	Sardinia, P594,
撒旦	Satan, P576, 583, 601, 603, 645, 726, 752, 755, 767, 796, 838, 843, 849。
撒母耳	Samuel ben Judah ibn Tibbon, P708.
醉汉弥撒	Missa de potatoribus, P701.
鞑靼	Tatars, P773.

## 十六画

- 整理法律汇编 Concordia discordantium Canonum, P590。  
穆罕默德 Mohammed, P584, 795, 838, 842。  
穆拉诺 Murano, P662。  
薄伽丘 Boccaccio, Giovanni, P818, 827, 830, 834, 836, 837, 849, 850, 853。  
赞美天主歌 Te Deum laudamus, P586。  
赞美圣母玛丽亚 In Praise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阿尔伯特马格努斯著), P747。  
辩证法 Dialectica, P730。  
霍布斯 Hobbes, Thomas, P850。  
默伦 Melun, P727。  
默兹河 Meuse River, P632。

## 十七画

- 戴奥尼西 Dionysius, 最高法院之法官, P581, 751。



## 注　　釋

Full titles of works referred to will be found in the Bibliography. Capital Roman numerals, except at the beginning of a note, indicate volumes, followed by page numbers; small Roman numerals indicate "books" (divisions of a text), followed by chapter or verse numbers.

### CHAPTER I

1. Ammianus Marcellinus, *xxi*, 16.
2. Philostorgius, *ii*, 9, in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II*, 78.
3. Sozome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ii*, 3.
4. Lot, Ferdinand, *End of the Ancient World*, 71; Bury, J. B.,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I*, 87.
5.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748.
6. Ibid., *I*, 593.
7. Munro and Sellery, *Medieval Civilization*, 87, says 30,000; Bury, op. cit., says 70,000.
8. Dudden, F. H., *Gregory the Great*, *I*, 129.
9. Duchesne, L., *Early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II*, 127.
10. Socrate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i*, 37-8.
11. Ibid., *ii*, 7-11.
12. Boissier, G., *La Fin du paganisme*, *I*, 68; Duchesne, *II*, 250.
13. Boissier, op. cit., *I*, 81.
14. Eunapius, *Lives of the Sophists*, 487.
15. Capes, W. W., *University Life in Ancient Athens*, 66.
16. Boissier, *I*, 178.
17. Wright, W. C., Introd. to Eunapius, p. 333.
18. Cf. Inge, W. R., *Philosophy of Plotinus*, *I*, 11.
19. In Murray, A. S., *History of Greek Sculpture*, *I*, 100.
20. In Boissier, *I*, 96.
21. Ammianus, *xxii*, 5; Duchesne, *II*, 262.
22. Boissier, *I*, 102.
23. Socrates, *iii*, 1.
24. Julian, *Letter to the Athenians*, 278D-280C; Ammianus, *xvi*, 11-12.
25. Ammianus, *xvi*, 53; Duchesne, *II*, 199.
26. Ammianus, *xviii*, 1.
27. Ibid., *xvi*, 10.
28. Boissier, *I*, 107.
29. Ammianus, *xxv*, 4.
30. Julian, *Misopogon*, 338B.
31. Socrates, *iii*, 1; Ammianus, *xxii*, 4.
32. *Misopogon*, 340B.
33. Ammianus, *xvi*, 1.
34. Gardner, Alice, *Julian, Philosopher and Emperor*, 260.
35. Ammianus, *xxii*, 7.
36. Eunapius, 477.
37. Julian, Letter 441, in *Works*, *III*, 7.
38. Julian, *To Edictus*, 23, in *Works*, *III*.

39. Julian, *Against the Galileans*, 89A-94A, 106DE, 168B, 351D, 238A, 319D.
40. Julian, *To the Cynic Herakleios*, 205C.
41. Ibid., 217B.
42. Ibid., 237B.
43. Ammianus, *xxii*, 12.
44. Lucian, *Panegyric*, in Boissier, *I*, 140.
45. Julian, *Letter to a Priest*, 305B; *To Arsacius*.
46. Julian, *To the High Priest Theodorus*, 16.
47. *Letter to a Priest*, 290D.
48. Ammianus, *xxii*, 10.
49. Sozomen, *v*, 5, 18; Julian, *Works*, *III*, 411.
50. In Boissier, *I*, 122.
51. Julian, *Letter 10*; Boissier, *I*, 127.
52. Julian, *Misopogon*, 368C.
53. Ammianus, *xxii*, 13.
54. Sozomen, *vi*, 2.
55. Ammianus, *xxv*, 3.
56. Milman, H. H., *History of Latin Christianity*, *I*, 112; Sihler, E. G., *From Augustus to Augustine*, 217.
57. Theodore, *iii*, 28, in Lecky, W. E. H.,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II*, 261.
58. Duchesne, *II*, 268.

### CHAPTER II

1. Dupsch, A.,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89.
2. William of Malmesbury,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England*, *i*, 4.
3. Lea, H. C., *Superstition and Force*, 451.
4. Boissier, *II*, 180.
5. Rostovtzeff, M.,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479.
6. Dill, S., *Roman Society in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Roman Empire*, 297.
7. Jordanes, *Gothic History*, #247.
8. In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106.
9. Jordanes, #26f; Gibbon, *III*, 38.
10. Ammianus, *xxxii*, 13.
11. Socrates, *iv*, 31.
12. Broglie, Duc de, *St. Ambrose*, 120-4.
13. Gibbon, *III*, 168.
14. Bury, J. B.,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I*, 129; Gibbon, *III*, 175.
15. Pirenne, H., *Medieval Cities*, 36.
16. Louis, Paul, *Ancient Rome at Work*, 231.

17. Boissier, I, 417; Dill, op. cit., 228, 272.
18. Salvianus, *De Gubernatione Dei*, v, 28, in Frank, T.,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III, 260.
19. Boissier, II, 416.
20. Ibid.
21. Louis, Paul, 235.
22. In Hodgkin, T., *Italy and Her Invaders*, I, 423.
23. Cf. Augustine, Ep. 232.
24. Salvian, iv, 15; vii, *passim*; and excerpts in Heitland, W. E., *Agricola*, 413, Boissier, II, 410, 420, and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307.
25. In Dill, 56.
26. Symmachus, Ep. vi, 42; ii, 46; in Dill, 150.
27. Friedländer, L., *Roman Life and Manners under the Early Empire*, II, 12.
28. Lot, 178; Dill, 58; Friedländer, II, 29.
29. Ammianus, xiv, 6.
30. Symmachus, Ep. iii, 43.
31. Ammianus, xxii, 10.
32. Ibid., xxi, 1; Thorndike, L.,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I, 285.
33. Ammianus, xvi, 1.
34. Macrobius, *Opera accedunt integrae, Saturnalia, ad fin.*
35. Ibid., i, 11.
36. Claudian, *Poems*, "On the Consulate of Stilicho," iii, 130.
37. Voltaire, *Works*, XIII, 77.
38. Boissier, II, 180.
39. In Shotwell, J. T., and Loomis, R., *The See of Peter*, 675.
40. Symmachus, Ep. x, 3, in Boissier, II, 224.
41. In Boissier, II, 280.
42. Jordanes, 167f.
43. Procopius, *History of the Wars*, iii, 3.25.
44. Jordanes, #168.
45. Procopius, iii, 5.
46. Jordanes, #181.
47. Ibid., #25af.
48. Procopius, iii, 4.
49. Gibbon, III, 461; Sihler, 302.
50. Jerome, *Letters*, xxii, 30.
51. Ibid., xxxviii, 3; xxii, 13, 27.
52. Ep. cxvii, 7.
53. Ep. xxii, 14.
54. Ibid.
55. Ep. cvii, 3.
56. Ep. xxii, 21.
57. Ep. xxiii.
58. Adv. Jovin., i, 2.
59. Ep. xxii, 25.
60. Duchesne, III, 74.
61. Ibid., 446.
62. Cutts, 150.
63. Jerome, Ep. ix, 17.
64. Socrates, iv, 30.
65. Broglie, 10-15.
66. Augustine, *Confessions*, ix, 7.
67. In Davis, W. S., and West, W. M., *Readings in Ancient History*, II, 297.
68. Guizot, F.,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 341.
69. Gregory of Tours, *History of the Franks*, 15.
70. Guizo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I, 69.
71. Duchesne, II, 391.
72. Lecky, *Morals*, II, 107.
73. Cutts, 137.
74. Lecky, 1.c.
75. Ibid., 210.
76. Ibid., 107, 158.
77. Boissier, II, 55.
78. Jerome, Ep. cxxv, 11.
79. Lecky, II, 115.
80. Ibid., 109.
81. Sozomen, vi, 33.
82. Lecky, II, 110; Nöldeke, Th., *Sketches from Eastern History*, 212f.
83. Lecky, II, 118.
84. Taylor, H. O., *Classical Heritage of the Middle Ages*, 78.
85. Ibid.; Glover, T. R., *Life and Letters in the Fourth Century*, 349.
86. In Gibbon, III, 75.
87. Socrates, vi, 3.
88.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138-9.
89. Socrates, vi, 4-5.
90. In Clancham and Power, 116.
91. McCabe, J., *St. Augustine and His Age*, 228.
92. Ibid., 35.
93. Augustine, *Confessions*, ii, 3.
94. Ibid., vi, 3.
95. Augustine, *City of God*, ii, 14.
96. *Confessions*, v, 8.
97.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I, 681.
98. McCabe, *Augustine*, 254.
99. Catholic Encyclopedia, II, 88; Augustine, *Letters*, introd., xvi-xviii.
100. Augustine, Ep. 86.
101. Ep. 93.
102. Ep. 173.
103. Ep. 204.

### CHAPTER III

1. Paul, I Cor. vii, 32.
2. Gibbon, II, 318; Le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II, 49; Duchesne, II, 189.
3. Robertson, J. M., *Short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241; Bury, *History of the Eastern Roman Empire*, 351f.
4. Hefele, C. J.,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ouncils*, III, 12.
5. Milman, I, 281f.
6. Davis, H. W. C., *Medieval England*, 128.
7. Ammianus, xxvii, 3.
8. Gibbon, II, 485n.
9. Ammianus, xxvii, 3; Duchesne, II, 364.
10. Cutts, E. L., *St. Jerome*, 30f.

65. *Eps.* 103, 133.  
 66. *City of God*, v, 9; vi, 22, 27.  
 67. Sermon 289.  
 68. Sermon 165.  
 69. Duchesne, III, 143.  
 70. Sermon 131.  
 71. Ep. 181A.  
 72. Comment. in Joan. Evang., xxix, 6; Sermon 43.  
 73. I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581.  
 74. *De Trinitate*, i, 1.  
 75. *De vera religione*, xxiv, 45.  
 76. Solil, i, 7.  
 77. *Confessions*, xiii, 16.  
 78. *City of God*, iv, 27.  
 80. *De libero arbitrio*, ii, 16.  
 81. *De Gen. ad litt.*, vii, 28; *De Wulf, History of Medieval Philosophy*, I, 118; Catholic Encyclopedia, II, 90.  
 82. In *De Wulf*, I, 117.  
 83. *Confessions*, Book xi.  
 84. *De Trin.*, x, 10.  
 85. Ibid., viii, 6; *Confessions*, x, 6.  
 86. *De bono conjugali*, x; Figgis, J. N., *Political Aspects of St. Augustine's City of God*, 76; Lea, H. C., *Sacerdotal Celibacy*, 47.  
 87. *Confessions*, x, 30.  
 88. Ibid., vii, 14; x, 6, 22; xiii, 9.  
 89. *City of God*, vi, 9.  
 90. Philippians, iii, 20; Ephesians, ii, 19.  
 91. Figgis, 46.  
 92. Marcus Aurelius, *Meditations*, iv, 19.  
 93. *City of God*, xv, 1.  
 94. Ibid., i, 34.  
 95. Ibid., xix, 7; xx, 9.  
 96. Boissier, II, 331.  
 97. Augustine, *Letters*, p. 38.  
 98. Comm. on Psalm cxxii.  
 99. Funk, F. X., *Manual of Church History*, I, 198.  
 100. Frazer, Sir J. G., *Adonis, Attis, Osiris*, 315.  
 101. Ibid., 306.  
 102. In Boissier, II, 118.  
 103. Renan, E., *Marc Aurèle*, 629.  
 104. Duchesne, III, 11.  
 105. Ibid., 16.  
 106. Lecky, *Morals*, II, 61.  
 107. Ibid., 72.  
 108. Ibid., 83.  
 109. Ibid., 81.  
 110. Fisher, H. L., *The Medieval Empire*, I, 14.  
 111. Guignebert, C., *Christianity Past and Present*, 151.  
 112. Ambrose, Ep. 2, in Boissier, II, 424.
- CHAPTER IV**
1.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XII, 287.  
 2. Haverfield, F., *The Roman Occupation*  
 of Britain, 220; Home, G., *Roman Britain*, 104.  
 3. Quennell, M., *Everyday Life in Roman Britain*, 103.  
 4. Mommsen, Th., *Provinces of the Roman Empire*, I, 211.  
 5. Bed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 24.  
 6. Gildas, *Chronicle*, xxiii; *Anglo-Saxon Chronicle*, p. 25.  
 7. Bede, i, 15; *Anglo-Saxon Chronicle*, 16.  
 8. Collingwood, R. G., and Myres, J., *Roman Britain*, 320.  
 9. Geoffrey of Monmouth, *British History*, vii-xi.  
 10. William of Malmesbury, *Chronicle*, 11.  
 11. Collingwood, 324.  
 12. Joyce, P. W.,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123; Hyde, D., *Literary History of Ireland*, 77.  
 13. Hyde, 19.  
 14. Lecky, *Morals*, II, 253.  
 15. Joyce, 123.  
 16. Briffault, R., *The Mothers*, III, 230, quoting De Jubainville, *Le Droit du roi dans l'épopée irlandaise*, in *Révue archéologique*, XLIII, 332f.  
 17. Hyde, 71.  
 18. Ibid., 83.  
 19. From the seventh-century "Voyage of Brand," in Hyde, 96f.  
 20. Bede, i, 13; Bury, J. B., *Life of St. Patrick*, 54.  
 21. Duchesne, III, 425.  
 22. Bury, *Patrick*, 171.  
 23. Nennius, *History of the Britons*, 11, in Giles, *Six Old English Chronicles*, p. 410.  
 24. Bury, *Patrick*, 121.  
 25. Ausonius, *Poems, Commemoratio Professorum Burdigalensium*.  
 26. Waddell, H., *Medieval Latin Lyrics*, 32.  
 27. Ausonius, *Poems, Parentalia*, x.  
 28. Ibid., Ep. xxii, 23f.  
 29. Stevens, *Sidonius Apollinaris*, 68-9.  
 30. Guizo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 343.  
 31. Dill, *Last Century*, 206.  
 32. Stevens, 134-8.  
 33. Ibid., 160f.  
 34. Sidonius Apollinaris, *Poems and Letters*, Ep. i, 2.  
 35. In Francke, K., *History of German Literature*, 10.  
 36. Sidonius in Lacroix, P., *Manners, Customs, and Dress*, 514.  
 37. Gibbon, IV, 65.  
 38. Gregory of Tours, viii, 9.  
 39. Lea, *Superstition and Force*, 318.  
 40. Sophocles, *Antigone*, 11, 264-7.  
 41. Gibbon, IV, 70.  
 42. Schoenfeld, Hermann, *Women of the*

- Teutonic Nations*, 41; Dill, *Roman Society in the Merovingian Age*, 47.
43. Salic law, xiv and xli, in Ogg, F.,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63-5.
  44. Schoenfeld, 40.
  45. Brittain, A., *Women of Early Christianity*; 203.
  46. Lot, 397.
  47. Gregory of Tours, ii, 37.
  48. Ibid.
  49. Id., ii, 40.
  50. II, 43.
  51. V, 132-6; vi, 165.
  52. Dill, *Merovingian Age*, 279.
  53. Gregory of Tours, vii, 178; x, 246.
  54. Id., iv, 100.
  55. Michelet, J., *History of France*, I, 107.
  56. Gregory, introd., p. xxii.
  57. Gregory, i, 5.
  58. II, prologue.
  59. Gregory, introd., p. xxiv.
  60. Guizo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 58.
  61. Lecky, *Morals*, II, 204.
  62. Isidore of Seville, *Etymologies*, in Brebaut, E., *An Encyclopedist of the Dark Ages*, 215.
  63. Dieulafoy, M., *Art in Spain and Portugal*, 54.
  64. Mahaffy, J. P., *Old Greek Education*, 52.
  65. Thompson, J. W.,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120.
  66. Cassiodorus, *Letters of Variae*, ii, 27.
  67. Procopius, v, 126.
  68. This survives only as a crude abbreviation by Jordanes.
  69. Milman, I, 433.
  70. Ibid., 439.
  71. In Cassiodorus, *Variae*, ii, 6; iii, 28.
  72. Milman, I, 442.
  73. Boethius,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 ii, 3.
  74. Ibid., 4.
  75. Ibid., iii, 10.
  76. Procopius, v, 1.

#### CHAPTER V

1. *Justiniani Institutionum libri quattuor*, Introd., I, 63.
2. Procopius, *Buildings*, i, 7.
3. Procopius, *Anecdota*, viii, 24.
4. John Malalas in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I, 24.
5. Procopius, *Anecdota*, xv, 11.
6. Id., *History of the Wars*, i, 24.
7. Id., *Buildings*, i, 11.
8. Diehl, C., *Byzantine Portraits*, 58.
9. Procopius, *Anecdota*, xi.
10. Ibid., ix, 50.
11.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I, 29.
12. Procopius, *Anecdota*, xvii, 5.
13. Diehl, *Portraits*, 70.

14. Bouchier, E., *Life and Letters in Roman Africa*, 107.
15. Procopius, *History of the Wars*, iv, 6.
16. Ibid., vii, 1.
17. Ibid., 5-8.
18. Lot, 267.
19. Gibbon, IV, 359.
20. Lot, 267.
21. *Justiniani Inst.*, Proemium.
22. Cod. I, xiv, 34.
23. Cod. IV, xlvi, 21.
24. Cod. XI, xlvi, 21; lxix, 4.
25.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I, 406; Milman, I, 501.
26. Procopius, *History of the Wars*, vii, 32.
27. In Gibbon, V, 43.
28. Procopius, *Buildings*, i, 1.

#### CHAPTER VI

1. Frank,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IV, 152.
2. Rostovtzeff, M., *History of the Ancient World*, II, 353-4.
3. Procopius, *History*, viii, 17.
4. Lopez, R. S., in *Speculum*, XX, i, 3, 7, 19.
5. Ibid., 10-12.
6. Novella 122 in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I, 356.
7. Dalton, O. M., *Byzantine Art*, 50.
8. Bury, 357.
9. Diehl, C., *Manuel d'art Byzantin*, 248.
10. Procopius, *Anecdota*, xvii, 24.
11. Himes, N.,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92-6.
12. Boissier, *La fin du paganisme*, I, 168.
13. Gibbon, I, 382.
14. Schneider, H.,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II, 640.
15. Castiglione, A., *History of Medicine*, 252; Garrison, F. H., *History of Medicine*, 123.
16. Thorndike, L.,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I, 147.
17. O'Leary, D., *Arabic Thought*, 53.
18. Himes, 95.
19. Thorndike, I, 584.
20. Augustine, *Confessions*, vii, 6.
21. Heath, Sir T., *History of Greek Mathematics*, II, 528.
22. Socrates, vii, 15.
23. Lecky, *Morals*, II, 315.
24.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217.
25. Duchesne, III, 210.
26. Socrates, vii, 15.
27. Gregory Nazianzen, *Panegyric on St. Basil*, in Monroe, P., *Source Book of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for the Greek and Roman Period*, 305.
28.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377.
29. Diehl, *Manuel*, 218.
30. Higham and Bowra, *Oxford Book of Greek Verse*, 654.

31. Ibid., 665.  
 32. Socrates, vii, 48.  
 33. Procopius, *History*, viii, 32; v, 3.  
 34. Winckelmann, J., *History of Ancient Art*, I, 360-1; Finlay, G., *Greece under the Romans*, 195.  
 35. Strzygowski, J., *Origin of Christian Church Art*, 4-6.  
 36. Procopius, *Buildings*, i, 10.  
 37. Ibid., i, 1.  
 38. Ibid.  
 39. Ibid., i, 3.  
 40. Dalton, 258.  
 41. Lot, 143.  
 42. Diehl, *Manuel*, 249; Dalton, 579; Lot, 146.  
 43. Boethius, ix.
- CHAPTER VII**
1. Ammianus, xxii, 6.  
 2. Ibid.  
 3. Dhallal, M. N., *Zoroastrian Civilization*, 371.  
 4. Rawlinson, G., *Seventh Great Oriental Monarchy*, 29.  
 5. Procopius, *Persian War*, ix, 19.  
 6.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92.  
 7. Ammianus, xxiii, 6.  
 8. Talmud, Berachoth, 8b.  
 9. Dhallal, 301f.  
 10. Ameer Ali, *Spirit of Islam*, 188.  
 11. Macrobius, *Saturnalia*, vii, 1.  
 12. Gottheil, R. J., *Literature of Persia*, I, 159.  
 13. Firdousi, *Epic of the Kings*, retold by Helen Zimmern, 191; Sykes, Sir P., *History of Persia*, I, 466.  
 14. Gottheil, I, 166.  
 15. Dhallal, 377.  
 16. Ibid., 305.  
 17. Browne, E. G., *Literary History of Persia*, I, 107.  
 18. Sarton, G., *Introd.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I, 435.  
 19. Browne, E. G., *Arabian Medicine*, 23.  
 20. Dhallal, 354.  
 21. Ibid., 362.  
 22. Ibid., 274;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91.  
 23. Rawlinson, G., *Seventh Great Oriental Monarchy*, 636.  
 24. Bright, W., *Age of the Fathers*, I, 201.  
 25. Sykes, I, 414.  
 26. Lowie, R. H., *Are We Civilized?*, 37.  
 27. Pope, A. U., *Survey of Persian Art*, I, 755.  
 28. Dhallal, 356.  
 29. Pope, 761.  
 30. Baron, S. W.,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I, 256.  
 31. Ammianus, xxiii, 6.  
 32. Pope, 716.  
 33. Browne, *Literary History*, I, 127.  
 34. Ibn Khaldun, *Préliminaires*, I, 80. Rawlinson, 61, attributes this saying to Ardashir I.  
 35. Eunapius, #466.  
 36.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XII, 112.  
 37. Sykes, I, 403.  
 38. Rawlinson, 141.  
 39. Browne, *Literary History* I, 171. Sykes, I, 449, places this massacre "early years of Khosru I.  
 40. Pope, 755.  
 41. Procopius, *History of the Wars*, ii, 9.  
 42. Nöldeke, Th., *Geschichte der Perser . . . aus Tabari*, 160, in De Vaux, *Les Penseurs de l'Islam*, I, 92.  
 43. Rawlinson, 446.  
 44. Sykes, I, 460.  
 45. Procopius, *History*, i, 26.  
 46. Mommsen, *Provinces*, II, 47.  
 47. Graetz, H., *History of the Jews*, III, 18.  
 48. Sykes, I, 480f.  
 49. Pope, 524.  
 50. Creswell, K. A., *Early Muslim Architecture*, I, 101.  
 51. Dieulafoy, *Art in Spain*, 13.  
 52. Ibid.; Pope, A. U., *Iranian and Armenian Contributions to the Beginnings of Gothic Architecture*, 130.  
 53. Theophylactus Simocatta in Rivoira, G. T., *Moslem Architecture*, 114. Herzfeld thought the Ctesiphon palace the work of Shapur I.  
 54. Gottheil, I, 167.  
 55. Arnold, Sir T., *Painting in Islam*, 62.  
 56. Pope, *Survey*, I, 717; Dieulafoy, 21.  
 57. Ackerman, P., in *Bulletin of the Iranian Institute*, Dec., 1946, p. 42.  
 58. Pope, A. U., *Introd. to Persian Art*, 144, 168.  
 59. Sykes, I, 465.  
 60. Pope, A. U., *Masterpieces of Persian Art*, 181.  
 61. Pope, *Introd.*, 64.  
 62. Fenollosa, E.,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I, 21.  
 63. Riefstahl, R. M., *The Parish-Watson Collection of Mohammedan Potteries*, p. viii; Pope, *Survey*, I, 779; Lot, 141.  
 64. Sir Percy Sykes in Hammerton, J. A.,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IV, 2318.  
 65. Examples in Sarre, F., *Die Kunst des alten Persien*, 143.  
 66. Pope, *Introd.*, 100.  
 67. Pope, *Survey*, I, 775.  
 68. Dhallal, 273.  
 69. Sykes, I, 490.  
 70. Browne, *Literary History*, I, 194.  
 71. Sykes, I, 490.  
 72. Ibid., 498.

## CHAPTER VIII

1. Burton, Sir R. F., ed., *Thousand Nights and a Night*, I, vii.
2. Hell, J., *The Arab Civilization*, 7; Dawson, Christopher, *The Making of Europe*, 136.
3.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I, 184.
4. Doughty, Chas., *Travels in Arabia Deserta*, I, xx.
5. Margoliouth, D. S., *Mohammed and the Rise of Islam*, 29; Nöldeke, *Sketches*, 7.
6. Burton, R. F., *Personal Narrative of a Pilgrimage to al-Medinah and Meccah*, II, 93.
7. Blunt, Lady A. and Sir W. S., *The Seven Golden Odes of Pagan Arabia*, 43.
8. Ibid.
9. Koran, ix, 98; tr. and ed. Pickthall, *The Meaning of the Glorious Koran*. Pickthall's numbering of the verses differs occasionally from that of other translations.
10. Sale, G., in Wherry, E. M., *Commentary on the Qur'an*, with Sale's tr., I, 43.
11. Herodotus, iii, 8.
12. Ali Tabari, *Book of Religion and Empire*, Prologue, ix; Margoliouth, *Mohammed*, 59; Muir, Sir W., *Life of Mohammed*, 512.
13. Browne, E. G., *Literary History of Persia*, I, 261.
14. al-Tabari, Abu Jafar Muhammad, *Chronique*, Part III, ch. xlvi, p. 202.
15. Pickthall, p. 2.
16. Browne, *Literary History*, I, 247.
17. Tisdall, W. S., *Original Sources of the Koran*, 264, quoting Ibn Ishaq; Lane-Poole, S., *Speeches and Table Talk of the Prophet Mohammed*, xxiv.
18. Nicholson, R. A., *Translations of Eastern Poetry and Prose*, 38-40. Cf. Koran, xcvi.
19. Muir, *Life*, 51.
20. Koran, xlivi, 3; lvi, 76; lxxxv, 22.
21. II, 91.
22. Lxxvii, 6.
23. Ali, Maulana Muhammad, *The Religion of Islam*, 174.
24. Macdonald, D. B., *Religious Attitude and Life in Islam*, 42.
25. Margoliouth, *Mohammed*, 45.
26. Dozy, R., *Spanish Islam*, 15.
27. Hell, 19.
28. Sale in Wherry, I, 80.
29. al-Baladhuri, Abu-l Abas, *Origins of the Islamic State*, i, 1.
30. Ameer Ali, Syed, *Spirit of Islam*, 54.
31. Muir, *Life*, 214, 234.
32. Ibid., 236.
33. Ibid., 238, quoting traditions.
34. Ibid.
35. Andrae, Tor, *Mohammed*, 206; Muir,

- 245f, quoting Ibn Hisham and al-Tabari.
36. Ameer Ali, *Spirit of Islam*, 58f.
37. Muir, 252f.
38. al-Baladhuri, i, 2.
39. Ibid., i, 4.
40. Ameer Ali, 94.
41. Andrae, 238.
42. Koran, ii, 100; Macdonald, D. B., *Development of Muslim Theology, Jurisprudence, and Constitutional Theory*, 69.
43. Koran, xli, 6.
44. XXXIII, 37.
45. Andrae, 267.
46. Koran, xxxiii, 51.
47. Muir, 77, 244.
48. Koran, xxxiii, 51.
49. Muir, 201.
50. Bukhsh, S. K., *Studies, Indian and Islamic*, 6.
51. Muir, 511.
52. Lane-Poole, *Speeches*, xxx.
53. Ameer Ali, *Spirit of Islam*, 110.
54. Bukhsh, *Studies*, 6.
55. Irving, W., *Life of Mahomet*, 238.
56. Margoliouth, 105; Irving, 231.
57. Koran, xxxi, 19.
58. Sa'di, *Gulistan*, ii, 29.
59. Margoliouth, 458.
60. Gibbon, V, 254.
61. Margoliouth, 466.

## CHAPTER IX

1. E.g., sura iv.
2. Lane-Poole, *Speeches*, 180.
3. Koran, xliv, 53; xxxiv, 33.
4. XLVII, 15, lxxvi, 14-15.
5. LV, 56-8, lxxviii, 33; xxxvii, 48.
6. LVI, 17; lxxvii, 19.
7. Margoliouth, 69.
8. Koran, xvii, 35; Lane-Poole, 157.
9. Ibid., 158.
10. Ali, Maulana M., *Religion of Islam*, 587.
11. Lane-Poole, 161, 163.
12. Ibid., 162.
13. Ibid.
14. Ali, Maulana, 390.
15. Koran, iv, 10; IV, 31-2.
16. Ali, Maulana, 655.
17. Koran, xxxiii, 53.
18. Ali, 602.
19. Koran, ii, 232; Ali, 632.
20. Ibid., 684.
21. Pickthall, p. 594n.
22. Lane-Poole, 161.
23. Koran, xxxi, 14; xlvi, 15.
24. Ameer Ali, 183.
25. Lane-Poole, 167.
26. Quoted in Muir, *Life*, 520.
27. Lane-Poole, 159.
28. Ibid.
29. Sale in Wherry, I, 122.

30. E.g., Deut. xviii, 15-18; Hag. ii, 7; Song of Songs, ii, 3, xxi, 7; John xvi, 12-13.
31. Talmud, Pirke Aboth, ii, 18.
32. Nöldeke, *Sketches*, 44.
33. Cf. Koran, v, 35 with Talmud, Sanh., ii, 5; Koran, ii, 183 with Ber., i, 2; and Nöldeke, 31.
34. Lane-Poole, xl.
35. Bevan, E. R., *Legacy of Israel*, 147; Hitti, P. K., *History of the Arabs*, 125.
36. Baron, S. W.,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I, 335-7.
37. Hurgronje, C. S., *Mohammedanism*, 65

#### CHAPTER X

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331.
2. Burton, *Personal Narrative*, I, 149.
3. Finlay, G., *Greece under the Romans*, 367.
4. Muir, Sir W., *The Caliphate*, 56.
5. Ibid., 57.
6. Ibid., 198.
7. Hitti, 176.
8. Gibbon, V, 296.
9. Macdonald, *Development of Muslim Theology*, 23.
10. Hitti, 197.
11. Sykes, Sir P., *History of Persia*, I, 538.
12. Hell, J., 59-60.
13. Muir, *Caliphate*, 376; Hitti, 222.
14. Dozy, 161; Hitti, 227.
15. Muir, *Caliphate*, 428-37; Hitti, 285.
16. Nöldeke, 132.
17. Sa'di, *Gulistan*, i, 3.
18. Burton, Sir R. F., *The Thousand Nights and a Night*, I, 186.
19. Palmer, E. H., *The Caliph Haroun Alrasid*, 30, 78.
20. Arnold, Sir T. W., *Painting in Islam*, 16.
21. Abbott, Nabia, *Two Queens of Bagdad*, 183.
22. Muir, *Caliphate*, 482.
23. Palmer, 221.
24. Ibid., 35; Abbott, 113.
25. Palmer, 81f.
26. Ibn Khaldun, *Les Prolegomènes*, I, 26.
27. Hitti, 300.
28. Eginhard, *Life of Charlemagne*, xvi, 3.
29. Palmer, 121.
30. Nicholson, R. A., *Translations of Eastern Poetry and Prose*, 64.
31. Utbi, Abul-Nasr Muhammad, *Historical Memoirs of the Emir Sabaktagin and Mahmud of Ghazni*, ch. 50, p. 466.
32. Saladin, H., et Migeon, G., *Manuel d'art musulman*, I, 441.

#### CHAPTER XI

1. Lestrange, G., *Palestine under the Moslems*, quoting Masudi, ii, 438.

2. Hitti, 351.
3. Milman, H. H., *History of Latin Christianity*, III, 65n.
4. Lane, E. W., *Arabian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117.
5. Usher, A. P., *History of Mechanical Inventions*, 128-9.
6. De Vaux, Baron Carra, *Les Penseurs d'Islam*, I, 8.
7. Barnes, H. 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III.
8. Renard, G., *Life and Work in Prehistoric Times*, 113.
9. Hitti, 344.
10.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373.
11. Ibn Khaldun, *Les Prolegomènes*, 416.
12. Hitti, 348.
13. Muir, *Caliphate*, 501.
14. Hitti, 344.
15. Hurgronje, 128.
16. Browne, E. G., *Literary History*, I, 313.
17. Ibid., 318.
18. Dawson, 158.
19. Browne, I, 323; Muir, *Caliphate*, 510.
20. Nöldeke, 146-75.
21. Arnold, *Painting in Islam*, 104.
22. Guillaume, A., *The Traditions of Islam*, 13.
23. Ibid., 134-8; Becker, C. H., *Christianity and Islam*, 62.
24. Guillaume, 47-52, 77.
25. Margoliouth, *Mohammed*, 80.
26. Guillaume, 80.
27. Sykes, I, 521.
28. Andrae, 101.
29. Sale in Wherry, I, 172.
30. Ali, Maulana, 730.
31. Philby, H., *A Pilgrim in Arabia*, 40.
32. Doughty, I, 59.
33. Burton, *Pilgrimage*, I, 325.
34. Ali, Maulana, 522.
35. Burton, *Pilgrimage*, II, 63; Sale in Wherry, I, 185.
36. Graetz, H., *History of the Jews*, III, 87; Hitti, 234.
37. Lestrange, *Palestine*, 212; Arnold, Sir T., and Guillaume, A., *The Legacy of Islam*, 81.
38. Baron, S. W., *History*, I, 319.
39. Guillaume, 132.
40. Catholic Encyclopedia, VIII, 459.
41. Becker, 32.
42. Hitti, 685; Sarton, G.,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Vol. II, Part I, 80.
43. Westermarck, 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II, 476.
44. Kremer, A. von, *Kulturgeschichte des Orients unter den Khalifen*, 52.
45. Abbott, 98.
46. Lane, E. W., *Arabian Society*, 219-20.

47. Bukhsh, S. K., *Studies*, 83.  
 48. Hitti, 239.  
 49. Ali, Maulana, 390.  
 50. Lane-Poole, S., *Saladin*, 247.  
 51. Macdonald, D. B., *Aspects of Islam*, 294; Ameer Ali, *Spirit of Islam*, 362.  
 52. Müller-Lyer, F.,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42.  
 53. Lane-Poole, *Saladin*, 217.  
 54. Ibid., 251; Sumner, W. G., *Folkways*, 353.  
 55. Lane, E. W., *Arabian Society*, 221.  
 56. Ibid., 223.  
 57. Hitti, 342.  
 58. Bukhsh, *Studies*, 88.  
 59. Abbott, 137, 149.  
 60. Bukhsh, 84.  
 61. al-Ghazzali, Abu Hamid, *Kimiya'e Saadat*, tr. as *The Alchemy of Happiness* by C. Field, 91.  
 62. Himes, N. E.,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136.  
 63. Lane-Poole, *Saladin*, 415.  
 64. Guillaume, *Traditions*, 115.  
 65.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94.  
 66. Sale in Wherry, I, 168.  
 67. Hitti, 338.  
 68. De Vaux, II, 272f; Chardin, Sir J., *Travels in Persia*, 198.  
 69. Muir, *Caliphate*, 374.  
 70. Ibid., 519.  
 71. Lane, *Saladin*, 285.  
 72. Bury, J. B., *History of the Eastern Roman Empire*, 236.  
 73. Hugronje, 98.  
 74. Macdonald, *Muslim Theology*, 84; Guillaume, 69; Burton, *Personal Narrative*, I, 148, 167.  
 75. Arnold and Guillaume, *Legacy*, 305.  
 76. Macdonald, *Theology*, 66.  
 77. Muir, *Caliphate*, 170.  
 78. Lestrange, *Palestine*, 24.  
 79. Hitti, 236f.  
 80. In Lestrange, 120.  
 81. Ibid., 342.  
 82. Ibid., 301.  
 83. Ibid., 295-301, 342, 348, 353, 361, 377.  
 84. Ibid., 265.  
 85. Ibid., 237.  
 86. Creswell, K. A. C., *Early Muslim Architecture*, I, 137; Rivoira, G. T., *Moslem Architecture*, 110.  
 87. Yaqub, ii, 587, in Lestrange, 262.  
 88. Lane, *Saladin*, 184.  
 89. Ameer Ali, *Spirit of Islam*, 339.  
 90. Baron, I, 320.  
 91. Abulfeda, in Rowbotham, J. F., *The Troubadours and the Courts of Love*, 16n.  
 92. Lestrange, G., *Baghdad during the Abbasid Caliphate*, 253.  
 93. Lane, E. W., *Arabian Society*, 203.  
 94. Lane-Poole, S., *Studies in a Mosque*, 185.

## CHAPTER XII

1. In Ameer Ali, *Spirit of Islam*, 331.
2. Lane, *Saladin*, 86.
3. Lane-Poole, S., *Cairo*, 183.
4. Hitti, 409.
5. Macdonald, *Aspects of Islam*, 289, 301.
6. Bukhsh, *Studies*, 195.
7. Carter, T. F.,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introduction and p. 85; Thompson, Sir E. M., *Introduction to Greek and Latin Palaeography*, 34;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13.
8. Bukhsh, 49-50.
9. Ibid., 197.
10. Gibbon, V, 411.
11. Browne, *Literary History*, I, 275.
12. Pope, *Masterpieces of Persian Art*, 151.
13. Sarton, I, 662.
14. Gibbon, V, 298.
15. al-Tabari, *Chronique*, i, 1.
16. Ibid., i, 17.
17. Ibid., i, 118.
18. Sarton, I, 637.
19. De Vaux, I, 78.
20. Ibn Khaldun, I, 78.
21. Sarton, I, 530.
22. Arnold and Guillaume, *Legacy*, 385.
23. Sarton, I, 602.
24. Bukhsh, 168.
25. De Vaux, II, 76.
26. Ibid., 78.
27. al-Biruni, Abu Rayhan Muhammad, *Chronology of Ancient Nations*, introd., xiii.
28. al-Biruni, *India*, I, 3.
29. In Boer, T. J. de, *History of Philosophy in Islam*, 146.
30. De Vaux, II, 217; Arnold and Guillaume, 395.
31. al-Biruni, *India*, I, 198.
32. Bukhsh, 181.
33. Sarton, I, 707.
34. Ibid., 693.
35. Lane, *Arabian Society*, 54n.
36. Ibn Khaldun, III, 250-5.
37.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358.
38. Grunebaum, G. von, *Medieval Islam*, 131.
39. Ameer Ali, *Spirit of Islam*, 392.
40. Kellogg, J. H., *Rational Hydrotherapy*, 1928, 24.
41. Ibid.
42. Lane, *Arabian Society*, 56.
43. Garrison, F., *History of Medicine*, 1929, 137.
44. Arnold and Guillaume, 336.
45. Bukhsh, 197.
46. Hitti, 364.

47. Ibid.
48. Campbell, D., *Arabian Medicine*, 66f.
49. Sarton, I., 609.
50. Ibn Khallikan, Muhamma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I, 440.
51. Ibid., 443.
52. In Draper, J. W., *History of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I, 411.
53. John, i, 1-3.
54. Bukhsh, 59.
55. Boer, 101; Arnold and Guillaume, 255.
56. Aristotle, *De Anima*, iii, 5.
57. Macdonald, *Muslim Theology*, 150.
58. Barhebraeus in Grunebaum, 182; Hitti, 353; Muir, *Caliphate*, 521.
59. In Ameer Ali, *Spirit of Islam*, 408.
60. Dawson, 155.
61. Ibn Khallikan, III, 308.
62. O'Leary, DeL., *Arabic Thought and Its Place in History*, 153.
63. Ueberweg, F., *History of Philosophy*, I, 412.
64. De Vaux, IV, 12-18.
65. Boer, 123.
66. Ibid., 81f.
67. Husik, L., *History of Medieval Jewish Philosophy*, xxix.
68. Salibu, D., *Étude sur la metaphysique d'Avicenne*, 21.
69. Ibid., 106, 114, 121, 151; Hasting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XI, 275-6; Boer, 136.
70. Salibu, 170; Gruner, O. C., *Treatise on the Canon of Medicine of Avicenna*, introd., p. 9.
71. Boer, 138-42.
72. Salibu, 208.
73. In Ameer Ali, 395.
74. Boer, 144.
75. al-Baladhuri, i, 6; Bacon, Roger, *Opus Maius*, tr. R. B. Burke, Vol. I, p. 15.
76. Salibu, 27.
77. Arnold and Guillaume, 311.
78. *Avicennae Canon Medicinae*, p. 118.
79. In Nicholson, R. A., *Mystics of Islam*, 7.
80. Ibn Khaldun, III, 106.
81. Browne, *Literary History*, I, 426.
82. In Hitti, 435.
83. Nicholson, R. A., *Studies in Islamic Mysticism*, 4-5.
84. Macdonald, *Religious Attitude*, 169-71; Nicholson, *Studies in Mysticism*, 78.
85. Ibid., 25.
86. Arnold and Guillaume, 219.
87. Hitti, 438.
88. Browne, II, 261.
89. Nicholson, *Studies in Mysticism*, 6-21.
90. Id., *Translations of Eastern Poetry*, 98-100.
91. In Browne, II, 265.
92. Nicholson, *Mysticism*, 28-31, 38.
93. Browne, I, 404; Dawson, 158.
94. Hitti, 443.
95. Browne, I, 404.
96. al-Masudi, Abu-l Hasan, *Meadows of Gold*, French tr., IV, 89.
97. Lane-Poole, Cairo, 154.
98. Nicholson, *Studies in Islamic Poetry*, 48.
99. Id., *Translations*, 33.
100. Nicholson, R. 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Arabs*, 295; Ibn Khallikan, I, 393.
101. De Vaux, IV, 252.
102. Browne, I, 369.
103. Nicholson, *Islamic Poetry*, 133-7.
104. Rihani, A. F., *The Quatrains of Abu'l 'Ala (al-Ma'arrif)*, vii.
105. Nicholson, *Literary History*, 319.
106. Id., *Islamic Poetry*, 148.
107. Ibid., 102, 145; Rihani, 120.
108. Nicholson, *Islamic Poetry*, 108-10.
109. Ibid., 191-2.
110. Ibid., 121.
111. Id., *Translations*, 102.
112. Id., *Islamic Poetry*, 150.
113. Ibid., 160.
114. Ibid., 161-5.
115. Id., *Translations*, 102.
116. Id., *Islamic Poetry*, 119.
117. Ibid., 127.
118. Id., *Translations*, 102.
119. Id., *Islamic Poetry*, 140.
120. In Browne, II, 120.
121. In Firdousi, *The Epic of Kings*, retold by Helen Zimmern, 4.
122. Firdousi, *The Shah Nameh*, in Gottheil, R. J., ed., *The Literature of Persia*, I, 54.
123. Ibid., 156, tr. Jas. Atkinson. Matthew Arnold has retold the story in *Sobrab and Rustum*.
124. In Pope, *Survey of Persian Art*, II, 975.
125. Cf. "The Nazarene Broker's Story" in Burton, *Thousand Nights and a Night*, I, 270.
126. Pope, *Survey*, II, 1439.
127. Lane-Poole, *Saladin*, 29.
128. Lane, *Arabian Society*, 54-61.
129. Pope, II, 927; Hell, 109.
130. Creswell, I, 329.
131. In Lane, *Arabian Society*, 58.
132. Pope, II, 975.
133. Pope, IV, 317-28.
134. Pope, Arthur U., *Introduction to Persian Art*, 200.
135. Arnold and Guillaume, 117.
136. Pope, II, 1447.
137. Fenollosa, E. F.,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I, 21; Pope, *Survey*, I, 2.
138. Pope, II, 1468.
139. Guillaume, 128.
140.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 654.
141. Ibid.; Hitti, 420.
142. Arnold, *Painting in Islam*, 85.
143. Ibid., 21.

144. Lane, *Arabian Society*, 117.  
 145. Ibid., 15.  
 146. Hitti, 274.  
 147. Farmer, H. G., in Arnold and Guillaume, 358.  
 148. Sa'di, *Gulistan*, ii, 26.  
 149. In Arnold and Guillaume, 359.  
 150. Farmer in Arnold and Guillaume, 367.  
 151. Ibid., 372.  
 152. Ibid., 361; Farmer, H. G., *History of Arabian Music*, 154.  
 153. Farmer in Arnold and G., 359.  
 154. Hitti, 214.  
 155. Farmer, 31.  
 156. Ibid., 112.  
 157. Ibid., 60-4; Lane-Poole, *Cairo*, 156.  
 158. Farmer, 120.  
 159. Ibid., 124.  
 160. Lane, *Arabian Society*, 172-6.

## CHAPTER XIII

1. Gibbon, V, 344.
2. Sarton, I, 466; II (ii), 599.
3. Ueberweg, I, 409.
4. Tarn, W. W.,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217; Sarton, I, 466.
5. Gibbon, V, 346.
6. Munro, D. C., and Sellery, G. C., *Medieval Civilization*, 170.
7. Lane-Poole, *Cairo*, 65.
8. Browne, II, 223.
9. Hitti, 625.
10. Browne, II, 223; Margoliouth, D. S., *Cairo, Jerusalem, and Damascus*, 46.
11. Nöldeke, 3.
12. Hitti, 626.
13. Arnold and Guillaume, 163.
14. Pope, Arthur U., *Iranian and Armenian Contributions to the Beginnings of Gothic Architecture*, 237.
15. Lane, *Arabian Society*, 541.
16. Lane-Poole, *Cairo*, 44, 60.
17. Pope, II, 1488.
18. Arnold and Guillaume, 116.
19. Dimand, M. S., *Handbook of Muhammadan Art*, 255; Arnold, *Painting in Islam*, 127.
20. Margoliouth, *Cairo*, 69.
21. Arnold and Guillaume, 331.
22. Arnold, Sir T. W., *The Preaching of Islam*, 102.
23. Pirenne, Henri, *Mohammed and Charlemagne*, 169.
24. Hitti, 605.
25. Waern, Cecilia, *Medieval Sicily*, 20.
26. Arnold and Guillaume, 241.
27. Waern, 25.
28. Calvert, A. F., *Moorish Remains in Spain*, 239.
29. al-Maqqari, Ahmed ibn Muhammad, *History of the Mohammedan Dynasties in Spain*, ii, 146.
30. Ibid., vi, 6.
31. Ibid.
32. Dozy, 458-65.
33. Maqqari, vii, 1.
34. Dozy, 516.
35. Ibid., 522; Calvert, A. F., *Seville*, 11.
37. Lane-Poole, S., *Story of the Moors in Spain*, 43.
38. Dozy, 633, 689.
39. Cf. Maqqari, vi, 3.
40. Dozy, 234.
41. Gibbon, V, 376.
42. Chapman, C. E., *History of Spain*, 50.
43. Ibid., 41; Dozy, 236; Lane-Poole, *Moors*, 50.
44. Chapman, 41.
45. Clapham, J. H., and Power, 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136;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14.
46. Clapham, 354-5;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547.
4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432.
49. Pirenne, Jacques, *Les grands courants de l'histoire universelle*, II, 117.
50. Ibid., 19.
51. Arnold, *Preaching*, 134; Dozy, 235.
52. Chapman, 49, 58.
53. Dozy, 268.
54. Ibid.
55. Arnold, *Preaching*, 144.
56. Dozy, 235; Lane-Poole, *Moors*, 47.
57. Rivoira, *Moslem Architecture*, 240.
58. Dozy, 278.
59. Ibid., 286.
60. Arnold, *Preaching*, 141.
61. Dozy, 534.
62. Maqqari, iii, 1.
63.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549.
64. Maqqari, iii, 2.
65. Ibid., iii, 1.
66. Calvert, *Moorish Remains*, 189.
67. Calvert, A. F., *Cordova*, 107.
68. Maqqari, Vol. II, 139-200.
69. Dozy, 455; Chapman, 50.
70. Pirenne, J., II, 20.
71. Maqqari, II, 3.
72. In Dozy, 576.
73. Sarton, I, 713.
74. Dozy, 281.
75. Maqqari, vii, 1.
76. Arnold and Guillaume, 186.
77. Dozy, 316.
78. Ibid.
79. Tr. by Dulcie Smith in Van Doren, Mark, *Anthology of World Poetry*, 99.

## CHAPTER XIV

1. Browne, II, 176.
2. Ibid., 177; Gibbon, V, 17.
3. Browne, II, 190.
4. Marco Polo, *Travels*, i, 24.

5. Arneer Ali, *Spirit of Islam*, 313.
6. Hitti, 446.
7.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391; Arnold, *Preaching*, 96.
8. William of Tripoli in Lane-Poole, *Cairo*, 84.
9. Hitti, 679.
10. Adams, Brooks,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128.
11. In Lane-Poole, *Cairo*, 27.
12. Irving, W., *The Alhambra*, 47.
13. Lane-Poole, *Moors*, 225.
14. Pope, *Introduction*, 30; Pope, *Survey*, II, 1043.
15. Cf. Migeon, G., *Les arts musulmans*, II, 11.
16. Fry, Roger, in *Persian Art: Souvenir of the Exhibition of Persian Art at Burlington House*, xix.
17. Dillon, E., *Glass*, 165.
18. Lane, *Arabian Society*, 200.
19. Pope, *Masterpieces*, 65.
20. Dimand, *Handbook*, 280.
21. *Time Magazine*, Jan. 23, 1939.
22. Arnold, *Painting*, 127.
23. *N. Y. Times Book Review*, May 19, 1940, p. 2.
24. Bukhsh, 96.
25. Nicholson, *Translations*, 116.
26. Ibn Khaldun, III, 438.
27. Ibid., 426.
28. Browne, II, 375.
29. Ibid., 392.
30. Sarton, I, 759.
31. Ibid., II (i), 8.
32. Ibid., I, 760.
33. Browne, II, 246.
34. Nicholson, *Islamic Poetry*, 4-5.
35. Weir, T. H., *Omar Khayyam the Poet*, 21.
36. Nicholson, *Islamic Mysticism*, 1.
37. Browne, II, 108.
38. Ibid., 256.
39. Heron-Allen, Edw., in Houtsma, M., ed., *Encyclopedia of Islam*, III (ii), 988.
40. Weir, 16; Nicholson, *Islamic Poetry*, 5.
41. Browne, II, 249.
42. Quatrain cxv of the Bodleian MS. in Weir, 36.
43. Weir, 71.
44. In Browne, II, 247.
45. Smith, Margaret, ed., *The Persian Mystic: Attar*, 20-7.
46. Jalal ud-Din Rumi, *Selected Poems from the Divani Shamsi Tabriz*, ed. and tr. by R. A. Nicholson, 107.
47. Ibid., 71.
48. Ibid., 47.
49. Sarton, II (ii), 872.
50. Browne, II, 521.
51. Sa'di, *Rose Garden*, 12.
52. Sa'di, *Gulistan*, ii, 7.
53. Ibid., iii, 19.
54. In Browne, II, 530.
55. *Gulistan*, ii, 30.
56. Bustan in Grousset, R.,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Vol. I: The Near and Middle East*, 272.
57. *Gulistan*, i, 12.
58. I, 3.
59. II, 27.
60. II, 40.
61. IV, 7.
62. V, 5.
63. V, 4.
64. VII, 2.
65. VII, 4.
66. VIII, 31.
67. VIII, 38.
68. I, 4.
69. V, 8.
70. III, 11.
71. Browne, II, 534.
72. Grunebaum, 39.
73. Sarton, II (i), 12.
74. Ibid., 216.
75. Ibid., 27; II (ii), 632.
76. Ibid., II (i), 31.
77. Margoliouth, *Cairo*, 220.
78. Sarton, II (ii), 1014.
79. Ibid., II (i), 51; II (ii), 663.
80. Ibid., II (i), 424.
81. Hitti, 686.
82. Sarton, II (i), 232.
83. Garrison, 136.
84. Lestrange, *Baghdad*, 104.
85. Garrison, 136; Hell, 117; Lane-Poole, *Cairo*, 34; Margoliouth, *Cairo*, 124-9; Hitti, 677.
86. Baron, S., ed., *Essays on Maimonides*, 112.
87. al-Ghazzali, *Some Religious and Moral Teachings*, 138.
88. al-Ghazzali, *Destruction of Philosophy*, 155f.
89. Macdonald, *Muslim Theology*, 239.
90. Asin y Palacios, Miguel, *Islam and the Divine Comedy*, 273-5.
91. In Sa'di, *Gulistan*, ii, 25.
92. Muir, *Caliphate*, 146.
93. Arnold, *Painting*, 54.
94. Becker, 31.
95. Boer, 175; Duhem, P., *Le système du monde*, IV, 522, 526; Macdonald, *Muslim Theology*, 250.
96. Abu Bekr ibn Tufail, *History of Hayy ibn Yaqzan*, 68.
97. Ibid., 99, 139.
98. In Renan, E., *Averroës et l'averroïsme*, 16.
99. Sarton, II (i), 305.
100. Averroës, *Exposition of the Methods of Argument Concerning the Doctrines of the Faith*, 230.

101. Id., *A Decisive Discours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52.
102. Id., *Exposition*, 190; *Discourse*, 50-1; Gilson, E., *Reason and Revel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40f.
103. Averroës, *Exposition*, 193.
104. Sarton, II (i), 358.
105. Averroës, *Discourse*, 14.
106. Commentary on Aristotle's *Metaphysics*, xii, in Renan, 108.
107. Commentary on Aristotle's *Physics*, viii, in Renan, 112; Duhem, IV, 549.
108. De Vaux, IV, 70.
109. Commentary on Aristotle's *De Anima*, bk. iii, in Renan, 122; Duhem, IV, 573.
110. *Destruction of the Destruction*, in Renan, 137n.
111. In Renan, 143.
112. Ibid., 146.
113. Arnold and Guillaume, 177-9; Tornay, S. C., *Averroës' Doctrine of the Mind*, *Philosophical Review*, May, 1943, 282n.; De Vaux, IV, 71; Duhem, IV, 566.
114. Bacon, R., *Opus maius*, i, 6; De Vaux, IV, 87.
115. Renan, 32.
116. In Browne, II, 440.
117. Ibid., 439.
118. Pope, *Survey*, II, 1542.
119. Lestrange, *Baghdad*, 350; Browne, II, 460.
120. Cf. Arnold, *Painting*, 99.
121. Pope, *Survey*, II, 1044.
122. Burton, *Personal Narrative*, 90-2.
123. Arnold and Guillaume, 169.
124.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III, 330.
125. Arnold and Guillaume, 121; Pope, *Introduction*, 241;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 657.
126. Dennis, Geo., *Cities and Cemeteries of Etruria*, I, 37.
127. Browne, II, 432.
128. Arnold and Guillaume, 93.

#### CHAPTER XV

1. Abbott, G. F., *Israel in Egypt*, 43.
  2. Baron, S.,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I, 266; Graetz, H., *History of the Jews*, II, 566.
  3. Socrate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iii, 20; Julian, *Works*, III, 51.
  4. Abbott, 45.
  5. Ammianus Marcellinus, *Works*, xxiii, 1.
  6. Jerome, *Commentary on Isaiah*, vi, 11-13, in Baron, I, 261.
  7. Baron, I, 255.
  8. Baeder, Gershon, *Jewish Spiritual Heroes*, III, 46.
  9. Talmud, *Yebamoth*, 37b.
  10. Friedländer, L., *Roman Life and Manners under the Early Empire*, III, 173.
11. Gregory of Tours, *History of the Franks*, 1916, viii, 1.
  12. References to the Mishna will be by tractate, chapter, and section; to the (Babylonian) Gemara by tractate and folio sheet.
  13. Baba Kama, 6ob.
  14. Megilla, 16b.
  15. Tanhuma, ed. Buber, Yitro, sect. 7, in Moore, G. F., *Judaism in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Christian Era*, II, 242.
  16. Menachoth, 99b.
  17. Pesikta Rabbati, 10, 4, in Newman, L., and Spitz, S., *Talmudic Anthology*, 300.
  18. Chagiga, 10a.
  19. Examples in Moore, I, 259.
  20. Berachoth, 6b.
  21. Aboda Zara, 3b; Newman, 31.
  22. Chagiga, 3b.
  23. Succah, 52b.
  24. Barachoth, 6a.
  25. Aboda Zara, 3b.
  26. Mechilta, 65a, on Exod. xix, 18.
  27. From Deut. vi, 4.
  28. Shebuoth, 77b.
  29. Erubin, 18a.
  30. Bereshit Rabbah on Gen. xxiii, 9.
  31. Berachoth, 6a.
  32. Aboda Zara, 5a.
  33. Sifre on Deut. 32.
  34. Shebuoth, 55a.
  35. Midrash Mishle, 28, in Newman, 90.
  36. Genesis Rabbah, xlvi, 8.
  37. Baba Metzia, 58b.
  38. Berachoth, 34a.
  39. Ketuboth, 111a.
  40. Wayyikra Rabbah, 34, in Newman, 108.
  41. Bereshit Rabbah, 44, 1, in Newman, 292.
  42. Quoted in Cohen, A., *Everyman's Talmud*, 89.
  43. Aboda Zara, 20b.
  44. Kiddushin, 66d.
  45. Shebuoth, 41a.
  46. In Cohen, A., 258.
  47. Leviticus xxi, 2-5.
  48. Yebamoth, 48b.
  49. Ketuboth, 27; Cohen, A., 257.
  50. Pesachim, 113a.
  51. Shebuoth, 152.
  52. Pesachim, 49b.
  53. Exod. xxiii, 19; xxiv, 26; Deut. xiv, 21.
  54. Nidda, 17.
  55. Yoma, 75.
  56. Shebuoth, 33.
  57. Ibid., 152a.
  58. Baba Bathra, 58b.
  59. Pesachim, 109a.
  60. Berachoth, 55a, 6ob.
  61. Taanith, 11a.
  62. Pesachim, 108.
  63. Exod. xii, 13.

64. Megilla on Esther, 7b, in Moore, II, 51.  
 65. In Oesterley, W. O., and Box, G. H., *Short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of Rabbinical and Medieval Judaism*, 149.  
 66. Kiddushin, 31a; Isaiah vi, 1.  
 67. Baba Bathra, 8b; Baron, I, 277-8.  
 68. Berachoth, 10a.  
 69. Gen. i, 28; Kiddushin, 29b.  
 70. Genesis Rabbah, lxxi, 6.  
 71. Yebamoth, 12b; Himes, N. E.,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72.  
 72. Baba Bathra, 21.  
 73. Exodus Rabbah, i, 1.  
 74. Harris, M. H., ed., *Hebraic Literature: Translations from the Talmud, Midrashim, and Kabbala*, 336.  
 75. Baba Bathra, 9a.  
 76. Ketuboth, 50a, 67.  
 77. Taanith, 12.  
 78. Ibid., 20b.  
 79. Graetz, II, 486, 545.  
 80. Baba Bathra, 9.  
 81. Gittin, 70a.  
 82. Chagiga, 16a.  
 83. Berachoth, 61a.  
 84. Kiddushin, 29b.  
 85. Sota, 44a.  
 86. Taanith, IV, 8.  
 87. Yebamoth, 63a.  
 88. Ibid., 65a, 44a.  
 89. Pesikta Rabbati, 25, 2, in Newman, 3.  
 90. Berachoth, xxiv, 1.  
 91. Kiddushin, 4.  
 92. Yebamoth, xlvi, 1; 64b.  
 93. Gittin, lx, 10.  
 94. Ketuboth, vii, 6.  
 95. Cohen, A., 179.  
 96. Ketuboth, 77a; Neuman, A. A., *The Jews in Spain*, Philadelphia, 1942, II, 59.  
 97. Yebamoth, xix, in Baeder, III, 66.  
 98. Gittin, 90b.  
 99. Kiddushin, 80b.  
 100. Nidda, 45.  
 101. Kiddushin, 49b.  
 102. Yoma, 83b.  
 103. Mikvaoth, 9b, in Cohen, A., 170.  
 104. Hai Gaon in Newman, 540.  
 105. Yebamoth, 88b.  
 106. Ketuboth, 47b.  
 107. Shebuoth, 30b.  
 108. Erubin, 41b.  
 109. Baeder, III, 15.  
 110. Bereshit Rabbah, xvii, 7.  
 111. Harris, M. H., *Hebraic Literature*, 340.  
 112. Pirke Aboth, iv, 1.  
 113. Ibid., iv, 3.  
 114. Ibid., i, 17.  
 115. Ibid., iii, 17.  
 116. Shemot Rabbah, xxv, 16, in Newman, 397.  
 117. Menachoth 29b, in Moore, II, 187.  
 118. Renan, E., *Origins of Christianity: The Christian Church*, 131; Baron, I, 305-6.

## CHAPTER XVI

1. Graetz, III, 308.
2. Abrahams, Israel, *Jewish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219.
3. Benjamin of Tudela, *Travels*, in Komroff, M., ed., *Contemporaries of Marco Polo*, 290.
4. Graetz, III, 90. Others date the Gaonate from 589; cf. Oesterley and Box, 209.
5. Graetz, III, 133.
6. Ibid., 148.
7. Druck, D., *Yehuda Halevy*, 66.
8. Baron, I, 353.
9. Husik, I., *History of Medieval Jewish Philosophy*, 35, 42f.
10. Malter, H., *Saadia Gaon*, 279, 291.
11. Benjamin of Tudela, in Komroff, 310.
12. Baron, I, 318.
13. Friedländer, III, 181.
14. Dill, Sir S., *Roman Society in Gaul in the Merovingian Age*, 246.
15. Graetz, III, 143, 161, 241, 389.
16. Benj. of Tudela, in Komroff, 260.
17. Ibid., 257.
18. Ameer Ali, Syed, *The Spirit of Islam*, 260.
19. Druck, 26.
20. Dozy, R., *Spanish Islam*, 597f.
21. Abbott, G. F., 71.
22. Abrahams, *Jewish Life*, 366.
23. Dozy, 721.
24. Graetz, III, 617.
25. Neuman, A., *Jews in Spain*, I, 5.
26. Ibid., 164.
27. Ibid., II, 184.
28. Ibid., II, 221; Graetz, III, 281.
29. Neuman, II, 221.
30. Graetz, III, 360f.
31. Baron, II, 37; Graetz, III, 506.
32. Neuman, II, 149.
33. Ibid., 247.
34. Abrahams, *Jewish Life*, 67.
35. Sholom Asch in Browne, Lewis, ed., *The Wisdom of Israel*, 698.
36. Baba Kama, 113a.
37. Pirke Aboth, iii, 2.
38. Baron, II, 17.
39. Ibid., 26.
40. Ibid.
41. Bracton, *De Legibus*, vi, 51, in Baron, II, 24.
42. Pollock, F., and Maitland, F. W.,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Edward I*, I, 455.
43.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643.
44. Rickard, T. A., *Man and Metals*, II, 602.
45. Abrahams, *Jewish Life*, 241.
46. Rapaport, S., *Tales and Maxims from the Talmud*, 147.

47. Graetz, III, 229.  
 48. Arnold, Sir T., and Guillaume, A., *The Legacy of Islam*, 102.  
 49. Pirenne, H., *Medieval Cities*, 258.  
 50. Baron, II, 8f.  
 51. Jewish Encyclopedia, IV, 379.  
 52. Deut. xxiii, 20.  
 53. Baba Metzia, v, 1-2, 11.  
 54. Abrahams, *Jewish Life*, 110.  
 55. Baron, II, 120.  
 56. Pirenne, H.,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134.  
 5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644.  
 58. Ibid., 646.  
 59. Neuman, A., I, 202; Lacroix, P., *Manners, Customs, and Dress during the Middle Ages*, 451.  
 60. Coulton, G. G., *Medieval Panorama*, 352.  
 61. Abbott, *Israel*, 113.  
 62. Lacroix, *Manners*, 451.  
 63. Ashley, W. J.,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202.  
 64. Abbott, 117.  
 65. Pollock and Maitland, 451.  
 66.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226.  
 67. Abbott, 122.  
 68. Husik, 508.  
 69. Abbott, 125; Graetz, III, 588.  
 70. Abbott, 135; Lacroix, *Manners*, 445.  
 71. In Foakes-Jackson, F., and Lake, K., *Beginnings of Christianity*, I, 76.  
 72. Baba Bathra, 90.  
 73. Baba Metzia, iv, 3.  
 74. Baron, I, 277-8; II, 108.  
 75. Baron, II, 99.  
 76. Moore, II, 174-5.  
 77. Abrahams, *Jewish Life*, 141, 319, 326, 335; Baron, II, 99.  
 78. Coulton, *Panorama*, 357.  
 79. Abrahams, 277.  
 80. Ibid., 281.  
 81. Burton, Sir R. F., *The Jew, the Gypsy, and El Islam*, 128; Baron, II, 169.  
 82. Abrahams, 331.  
 83. Baba Kama, 113b.  
 84. Abrahams, 106.  
 85. Ibid., 104.  
 86. Ibid., 90.  
 87. Baron, II, 112.  
 88. Abrahams, 166.  
 89. Kiddushin, 41a; Neuman, II, 21.  
 90. Ibid.  
 91. Moore, II, 22.  
 92. Abrahams, 117.  
 93. Burton, *The Jew*, 43.  
 94. White, E. M., *Woman in World History*, 176.  
 95. Abrahams, 155.  
 96. Brittain, A., *Women of Early Christianity*, 10.  
 97. White, 189.  
 98. Neuman, II, 63.  
 99. White, 185.  
 100. Marcus, J., *The Jew in the Medieval World*, 313.  
 101. Abrahams, 32.  
 102. Neuman, II, 153.  
 103. Baron, I, 288; II, 97.  
 104. Abrahams, 126.  
 105. Brittain, 12.  
 106. Moore, I, 316.  
 107. Maimonides, *Mishneh Torah*, Book I, tr Moses, Hyamson, 61a.  
 108. In Waxman, M., *History of Jewish Literature*, I, 214.  
 109. Jewish Encyclopedia, IX, 122.  
 110. Oxford History of Music, introd. vol. volume, 60.  
 111. Jewish Encyclopedia, III, 453.  
 112. In Zeitlin, S., *Maimonides*, 44.  
 113. Baron, II, 83.  
 114. Lacroix, *Manners*, 439.  
 115. Baron, II, 35.  
 116. Abrahams, 411; Moore, II, 74.  
 117. Deut. vii, 3; Nehemiah viii, 25.  
 118. Klausner, J., *From Jesus to Paul*, 515.  
 119. Baron, II, 55.  
 120. Gittin, 61.  
 121. Abrahams, 413-4.  
 122. Ibid., 418.  
 123. Ibid., 424; Baron, II, 40.  
 124. Baron, II, 36.  
 125. Abbott, 93.  
 126. Coulton, *Panorama*, 352.  
 127. Ibid.  
 128. Graetz, IV, 33.  
 129. Gregory I, Epistle ii, 6, in Dudden, F. H., *Gregory the Great*, II, 154.  
 130. Ep. xiii, 15, in Dudden, II, 155.  
 131. Belloc, H., *Paris*, 170.  
 132. Graetz, III, 421.  
 133. Coulton, *Panorama*, 352.  
 134. Thatcher, O. J., and McNeal, E. H.,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212.  
 135. Lea, H. C.,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in the Middle Ages*, II, 63.  
 136. Graetz, III, 563.  
 137. Ibid., 583.  
 138. Marcus, 151.  
 139. Baron, II, 85.  
 140. Abbott, 51; Jewish Encyclopedia, III, 453.  
 141. Camb. Med. H., VII, 624; Jewish Encyclopedia, IX, 368.  
 142. Graetz, III, 299.  
 143. Ibid., 300.  
 144. Ibid., 301f;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275f; VII, 641.  
 145. Graetz, III, 350; Abbott, 88.  
 146. Jewish Encyclopedia, IV, 379.  
 147. Graetz, III, 356.  
 14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642.

149. Graetz, IV, 35; Jewish Encyclopedia, IX, 358.  
 150. Abbott, 124.  
 151. Coulton, *Panorama*, 359.  
 152. Cunningham, W.,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4.  
 153. Jewish Encyclopedia, IV, 379.  
 154. Lacroix, *Manners*, 439; Coulton, 352.  
 155. Graetz, III, 642; Abbott, 130.  
 156. Abbott, 131.  
 157. Ibid., 68.  
 158. Lacroix, *Manners*, 447.  
 159. Abbott, 68.  
 160. Montesquieu, C. Baron de, *The Spirit of Laws*, I, xii, 5.  
 161. Joseph ben Joshua ben Meir, *Chronicles*, I, 197.  
 162. Marcus, 24.  
 163. Graetz, III, 570.  
 164. Villehardouin, G. de, *Chronicles of the Crusades*, 148.  
 165. Abbott, 113.  
 166.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641.

#### CHAPTER XVII

1. Abrahams, *Jewish Life*, 210.
2. Sarton, G.,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II(i), 195.
3. Abrahams, I., *Chapters on Jewish Literature*, 116.
4. Waxman, I., 226.
5. Graetz, III, 269.
6. Gabirol, S. ibn, *Selected Religious Poems*, tr. Israel Zangwill, 52.
7. Ibid., 30.
8. Abrahams, *Literature*, 109.
9. Abrahams, *Jewish Life*, 163.
10. In Wilson, E., ed., *Hebrew Literature*, 383.
11. Sarton, II(i), 188.
12. Halevi, J., *Selected Poems*, tr. Nina Salaman, 58.
13. Abbott, 72.
14. Druck, 97.
15. Ibid., 94.
16. Wilson, *Hebrew Literature*, 365-6.
17. Novella 146 in Burton, *The Jew*, 105.
18. Graetz, III, 573.
19. Sarton, II(ii), 557.
20. Schechter, S., *Studies in Judaism*, I, 107.
21. Graetz, III, 604.
22. Sarton, II(ii), 145.
23. N. Y. Times, June 1, 1937.
24. Sarton, II(ii), 145.
25. Cf. Komroff, M., *The Contemporaries of Marco Polo*.
26. Husik, 24.
27. Munk, S., *Mélanges de philosophie juive et arabe*, 153.
28. Marcus, 312.
29. Cf. Gabirol, S. ibn, *Improvement of the Moral Qualities*, tr. Stephen Wise, 4, 27.
30. Gabirol, *Fons Vitae*, I, 3, in Munk, 6.
31. Halevi, J., *Kitab al-Khayari*, tr. H. Hirschfeld, I, 116.
32. Ibid., III, 5, 7.
33. Husik, 215.
34. Yellin, D., and Abrahams, I., *Maimonides*, 11; Zeitlin, *Maimonides*, 1.
35. Ueberweg, F., *History of Philosophy*, I, 427.
36. Zeitlin, *Maimonides*, 5.
37. "Letter of Consolation" in Yellin, 46.
38. Zeitlin, 178.
39. Arnold, Sir T., *Preaching of Islam*, 421.
40. Baron, S., ed., *Essays on Maimonides*, 290.
41. Maimonides, Aphorisms, in Thorndike, L.,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I, 176.
42. Zeitlin, 172.
43. In Baron, *Essays*, 288.
44. Zeitlin, 174.
45. Baron, *Essays*, 284.
46. Maimonides, *Mishneh Torah*, Introd., 4b.
47. Zeitlin, 214.
48. *Mishneh Torah*, Introd., 16, 38.
49. In Baron, *Essays*, 117.
50. Maimonides, *Guide to the Perplexed*, tr. M. Friedländer, III, xli.
51. Ibid., III, 35, in Baron, *Essays*, 139.
52. *Guide*, III, xxxvii, xli; Deut. xxiii, 17; Exod. xxii, 1; xxxi, 15.
53. *Mishneh Torah*, 4ob.
54. Ibid., 59a.
55. Ibid., 54a.
56. Ibid., 53a.
57. Ibid., 53ab.
58. Ibid., 52b.
59. In Baron, *Essays*, 110.
60. Zeitlin, 132.
61. *Guide*, I, Introd.
62. Ibid., II, xix; III, xiv.
63. II, Pt. II, Introd. and Prop. xx.
64. Ibid., xxxvi-xli.
65. III, xxii.
66. II, xviif.
67. II, xxx.
68. III, x, xii.
69. III, lxx.
70. Zeitlin, 151.
71. Ibid., 103; Baron, *Essays*, 143.
72. *Guide*, II, Pt. II, Introd.
73. Baron, *Essays*, 119-21; Zeitlin, 209.
74. Marcus, 307-9.
75. Spinoza,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xv, 4.
76. Roth, L., *Spinoza, Descartes, and Maimonides*, 66; Baron, *Essays*, 7.
77. Husik, 302; Graetz, IV, 23.
78. Ibid., III, 631.

79. Neuman, A., II, 122.
80. Ibid., 118; Graetz, IV, 29-41.
81. Jewish Encyclopedia, III, 457, 479.
82. Sarton, II(i), 366.
83. Graetz, IV, 21.
84. Baron, *History*, II, 136.
85. Ibid., 142.
86. Abrahams, *Jewish Life*, 143, 157, 193.
87. In Marcus, 314.

### CHAPTER XVIII

1.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173.
2. Gibbon, IV, 504.
3.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289.
4. Ibid., IV, 6; Gibbon, V, 142.
5. In Diehl, *Manuel*, 335.
6.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115f.
7. Voltaire, *Works*, XIII, 190.
8. Diehl, *Portraits*, 159; Bury, *Eastern Roman Empire*, 169.
9. McCabe, J., *Empresses of Constantinople*, 174.
1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108; Diehl, *Portraits*, 264.
11. Boissonnade, P.,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56.
12.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750.
13. Diehl, *Portraits*, 236.
14.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745.
15. Komroff, *Contemporaries of Marco Polo*, 266.
16.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760.
17. Ibid.
18. Clapham and Power, 212.
19. Diehl, *Portraits*, 153; Gibbon, V, 458; Britain, *Women of Early Christianity*, 318.
20. Lopez, R. S., in *Speculum*, Vol. XX, No. 1, pp. 17-18; Boissonnade, 46-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761.
21. Boissonnade, 50.
22. Ibid., 51.
23. Castiglione, 254.
24. Bury, *Eastern Roman Empire*, 436; Grunebaum, *Medieval Islam*, 54.
25. Psellus, *Cronographia*, vi, 46.
26. Ibid., v, 25-37.
27. Diehl, *Manuel*, 405.
28. Luitprand in Grunebaum, 20.
29. Cf. Walker Trust Report, *The Great Palace of the Byzantine Emperors*, plates 24-37 and 57.
30. The judgment of Kondakof in Diehl, *Manuel*, 580.
31. Diehl, 590.
32. Ibid., 381.
33. Finlay, *Greece under the Romans*, 21.
34. Thompson, J. W., *Feudal Germany*, 458.
35. Kluchevsky, V. O., *History of Russia*, I, 46; Thompson, *Feudal Germany*, 456.

36. Pokrovsky, M. N., *History of Russia*, II; Fustel de Coulanges questioned this —cf. Dopsch, 26.
3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186.
38. Mavor, J.,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I, 15.
39. Kluchevsky, I, 88.
40. Rambaud, A., *History of Russia*, I, 84.

### CHAPTER XIX

1. Paul the Deacon, *History of the Longobards*, i, 9.
2.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I, 299.
3. Munro and Sellery, 538.
4. Dante, *Eleven Letters*, 135.
5. Note by W. D. Foulke in Paul the Deacon, 309.
6. Voltaire, *Works*, XIII, 80.
7. Molmenti, P., *Venice*, I, I, 212-4.
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170.
9.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110.
10. Ruskin, *Stones of Venice*, II, 55.
11. Lanciani, R., *Ancient Rome*, 57.
12. Ibid., 275.
13. Castiglione, 301.
14. Dozy, *Spanish Islam*, 440.
15. Coulton, G. G., *Five Centuries of Religion*, I, 174.
16. Hume, M., *The Spanish People*, 129; Spain, 191;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 699.
17. In Guizot, *History of France*, I, 171.
18. Ibid., 168.
19. Pirenne, *Cities*, 243; Voltaire, XIII, 131.
20. Freeman, E. A., *Historical Essays*, First Series, 179.
2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613.
22. Guizot, *France*, I, 229f; Guizo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I, 193-6.
23. Pollock and Maitland, I, 117; Barnes, H. E.,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I, 775.
24. Lea, *Superstition and Force*, 469.
25. Guizot, *Civilization*, II, 225f.
26. Capitulary of Charlemagne, year 803, #3, in Guizot, *Civilization*, II, 222.
27. In Pirenne, *Cities*, 166.
28. Ibid., 5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665; Rickard, *Man and Metals*, II, 510.
29.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657.
30. Letter of Alcuin in William of Malmesbury, i, 3, p. 66.
31. Eginhard, *Life of Charlemagne*, 61.
32. Hodgkin, T., *Life of Charlemagne*, 312.
33. West, A. F., *Alcuin*, 55.
34. Eginhard, p. 14.
35. Ibid., 62.
36. Ibid., 64.
37. Capitulary of 802 in Bebel, A., *Woman under Socialism*, 60.
38. Eginhard, 33.
39. Bury, *Eastern Empire*, 318.

40. Eginhard, 56-8.
41. Raby, F. J., *History of Secular Latin Poetry in the Middle Ages*, I, 190.
42. Eginhard, 52.
43. Ibid., 48; Russell, C. E., *Charlemagne*, 262.
44. Guizot, *France*, I, 241.
45. Morey, C. R., *Medieval Art*, 207.
46. Ibid., 191.
47. Davis, *Medieval England*, 266.
48. Guizot, *Civilization*, II, 375.
49. Erigena, J. S., *De divisione naturae*, I, 69.
50. In Guizot, *Civilization*, II, 383.
51. Erigena, #517.
52. Ibid., #443.
53. #518.
54. #896.
55. #919-26, 937-40.
56. #861.
57. Poole, R. L., *Illustrations of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Thought*, 61.
58. Guizot, *Civilization*, II, 388.
59. William of Malmesbury, II, 4.
60. Guizot, *France*, I, 303.
61. Ibid., 311.
62. Ibid., 329.
63. Ibid., 336.
24. Plummer, *Life and Times of Alfred the Great*, 14.
25. In Addison, J., *Arts and Crafts in the Middle Ages*, 4.
26. Aldhelme (c. 709) in Addison, 199.
27. Bede, IV, 18.
28. Freeman, E. A., *Norman Conquest*, II, 298.
29. William of Malmesbury, III, 238; Ordericus Vitalis, *Historia Ecclesiastica*, 492A; Freeman, *Norman Conquest*, II, 244.
30. Guizot, *France*, I, 345; Freeman, *Norman Conquest*, III, 320.
31. *Mabinogion*, ff.
32. Hyde, *Literary History of Ireland*, 233.
33. Joyce,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39-46.
34. Thompson, J. W., *Economic History*, 148.
35. Boissonnade, 78.
36. Joyce, 80.
37. Ibid., 163.
38. Ibid., 155, 158.
39. Hyde, 222.
40. Ibid., 239.
41. Ibid., 279f.
42. Thompson, Sir E. M., *Introd. to Greek and Latin Palaeography*, 374.
43. Joyce, 189-92.
44. Keating in Hyde, 488.
45. Horn, F. W., *Literature of the Scandinavian North*, 13;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481.
46. Sturluson, S., *Heimskringla*, Harald the Fairhaired, ch. 3.
47. Ibid., Haakon the Good, ch. 23.
48. Ibid., Olaf Tryggvesson, ch. 7.
49. Ibid., ch. 92.
50. Ibid., ch. 87.
51. Ibid., St. Olaf, ch. 56, 131.
52. Ibid., ch. 74.
53. Ibid., Appendix to Olaf Tryggvesson's Saga;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art. Columbus.
54. *Beowulf*, xxxv.
55. Sturluson, Son of Magnus, ch. 33; Du Chaillu, P., *The Viking Age*, II, 370, 379.
56. Saxo Grammaticus, *Danish History*, I, 23.
57. Hastings, *Encyclopedia*, III, 499c.
58. Du Chaillu, II, 1.
59. Haskins, *Normans in European History*, 36.
60. Du Chaillu, I, 486.
61. Saxo, 25.
62. Thompson, J. W., *The Middle Ages*, I, 327.
63. Sturluson, Magnus the Good, ch. 16.
64. Sigfusson, Saemund, *The Elder Edda*, 22-56.
65. Ibid., 23.
66. 59.

## CHAPTER XX

1. Asser, *Alfred the Great*, 51.
2. Asser, 66, 78, 85.
3. Alfred, Preface to tr. of Gregory I's *Cura pastoralis*, in Ogg,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191.
4. Voltaire, *Works*, XIII, 176.
5. Boissonnade,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83.
6. Green, J. R., *Conquest of England*, 135, 329, 359-60.
7. Stubbs, W.,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 146, 157.
8. Hume, D., *History of England*, I, 181.
9. Pollock and Maitland, II, 450.
10. William of Malmesbury in Coulton, G. G., *Social Life in Britain*, 20; Green, J. R., *Making of England*, 192.
11. Traill, H. D., *Social England*, I, 204.
12. Hume, D., *History of England*, I, 188.
13. Briffault, R., *The Mothers*, II, 419.
14. William of Malmesbury, I, 4.
15. Ibid., I, 2.
16. Ibid., II, 5.
17. Bede, V, 24.
18. Ibid., I, 15.
19. Ibid., Introd., xvi.
20. Gordon, R. K., *Anglo-Saxon Poetry*, 81-2.
21. In Ker, W. P., *Epic and Romance*, 63.
22. *Beowulf*, xxxvii and xlvi, in Gordon, *Anglo-Saxon Poetry*, 60, 70.
23. Bede, IV, 23.

67. 66.  
 68. 14.  
 69. 84.  
 70. 102.  
 71. 81.  
 72. 65.  
 73. 73.  
 74. 121.  
 75. 58.  
 76. 55-6.  
 77. 36.  
 78. 68.  
 79. Horn, *Literature of the Scandinavian North*, 41.  
 80. Faereyinga Saga in Ker, *Epic and Romance*, 136.  
 81. Sturluson, Olaf Tryggvesson's Saga, ch. 9.  
 82. Sturluson, Ynglinga Saga, ch. 6. and note; Hodgkin, *Charlemagne*, 154; Saxo, 44.  
 83. Milman, III, 216. Milman persuasively defends the credibility of this account, which German historians deny.  
 84.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270.  
 85. West, *Alcuin*, 127.  
 86. Rabv, F. J. E., *History of Christian Latin Poetry in the Middle Ages*, 183.  
 87. Welch, Alice K., *Of Six Medieval Women*.  
 88. Addison, *Arts and Crafts*, 16.

#### CHAPTER XXI

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536.  
 2. In Russell, B.,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379.  
 3. Rule of St. Benedict, ch. 3, in Ogg, 87.  
 4. Ch. 2.  
 5. Ch. 53.  
 6. Dudden, I, 111.  
 7. In Maitland, S. R., *Dark Ages*, 196-8.  
 8. In Dudden, I, 58.  
 9. Ibid., 289.  
 10. Bede, ii, 1.  
 11. Gregory of Tours, 227.  
 12. Dudden, I, 245.  
 13. Thompson, J. W., *Middle Ages*, I, 178.  
 14. Dudden, II, 156; McCabe, J., *Story of Religious Controversy*, 307.  
 15. Bede, ii, 1.  
 16. Ibid., 198.  
 17. Gregory I, Ep. xiii, 45, in Dudden, I, 278.  
 18. In Abélard, *Ouvrages inédits, Quaestio*, 1a.  
 19. Gregory I, *Magna Moralia*, in Dudden, II, 313.  
 20. *Dialogues*, iv, 7, in Dudden, I, 330.  
 21. Dudden, II, 414f.  
 22. Ibid., 38.  
 23. Thompson, J. W., *Middle Ages*, I, 178.  
 24. Voltaire, *Works*, XIII, 90.  
 25.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690.  
 26. Funk, I, 18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710.  
 27. In Milman, III, 25.  
 28. Gibbon, IV, 82.  
 29. Sarton, I, 555.  
 30. Poole, R. L., *Illustrations*, 20.  
 31. Taylor, H. O., *Medieval Mint*.  
 32. Dudden, I, 86.  
 33. Ibid.  
 34. Montalembert, Comte de, *Martyrs of the West*, I, 553.  
 35. Guizot, *Civilization*, II, 113-9; Lownbee, A. J., *Study of History*, II, 331.  
 36. Waddell, H., *Wandering Scholars*, 34.  
 37. Bede, i, 17.  
 38. William of Malmesbury, i, 2.  
 39. Bede, i, 30.  
 40. Bede, Letter to Egbert.  
 41. Green, *Making of England*, 413.  
 42. Gibbon, V, 534.  
 43. Coulton, *Five Centuries of Religion*, I, 222.  
 44. Ibid., 352.  
 45.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662.  
 46. Ibid., III, 67.  
 47. Milman, III, 111.  
 4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455.  
 49. Milman, III, 160; McCabe, *Cris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Papacy*, 128f.  
 50. Ibid., 131, quoting the *Liber Pontificalis*.  
 51. Milman, III, 17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455.  
 52. Milman, III, 178.  
 53. Ibid., 18cf.  
 54. Sandys, Sir John, *Companion to Latin Studies*, 847.  
 55. Vincent of Beauvais, *Spec. Hist.*, in Milman, III, 221.  
 56. Thorndike,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I, 704.  
 5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199.  
 58. Hulme, E. M., *Middle Ages*, 220; Coulton, G. G.,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I, 1; Sarton, I, 734.  
 59. Funk, I, 267.  
 60. Stephens, W. R. W., *Hildebrand*, 14; Milman, III, 220; McCabe, *Crises*, 140.  
 6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510.  
 62. Guizot, *France*, I, 160.  
 63. Porter, A. K., *Medieval Architecture*, II, 2.  
 64. Ibid.  
 65. Carlyle, R. W.,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st*, IV, 52.  
 66. Coulton, *Five Centuries of Religion*, IV, 187.  
 67.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to Dante*, a tr. of *The Chronicle of Salimbene*, 286.  
 6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9-10.  
 69. Catholic Encyclopedia, I, 156.

7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12.  
 71. Lea, *Sacerdotal Celibacy*, 210.  
 72. Lecky, *Morals*, II, 237.  
 73. Lea, *History of Auricular Confessions*, I, 46.  
 74. Letter to Egbert in Bede, p. 4.  
 75. Catholic Encyclopedia, III, 486.  
 76.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268.  
 77. Ibid., 271.  
 78. Lea, *Sacerdotal Celibacy*, 194, 223; Thomps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662.  
 79. Lea, *Celibacy*, 226.  
 80. Bryce, Jas., *Holy Roman Empire*, 158.  
 8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99.  
 82. Thomps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663.  
 83.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55.  
 84. Letter of Gregory VII to William I of England, 1080, in Bryce, 160.  
 85. Catholic Encyclopedia, X, 871c.  
 86. Figgis, *Political Aspects of St. Augustine's City of God*, 88.  
 87. Catholic Encyclopedia, X, 871c.  
 88. Carlyle, R. W.,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IV, 64.  
 89. Stephens, *Hildebrand*, 116.  
 90. Thatcher and McNeal, 159.  
 9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74f.

#### CHAPTER XXII

1. Lot, *End of the Ancient World*, 125.
2. Dopsch, 283.
3. Seebohm, F.,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26f, 179.
4. Seignobos, C., *Feudal Regime*, 34;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39.
5. Clapham and Power, 237-8.
6. Letters, iv, 2.
7. Coulton, G. G., *Medieval Village*, 151.
8. McCabe, *Story of Religious Controversy*, 325.
9. Thomps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679.
10.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492.
11. Coulton, *Medieval Panorama*, 322.
12.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IIae, xciv, 5.
13. Decree of Fourth Council of Orléans, in Dopsch, 250.
14. Lecky, *Morals*, II, 70; Sarton, II(ii), 799; but cf. Catholic Encyclopedia, XIV, 38.
15. Ashley, *Introd.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II, 176.
16.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59.
17. Westermarck, E.,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14;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80.
18. Seignobos, 14;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464.
19. Bebel, 57.
2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721.
21. Coulton,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III, 123-5.
22. Seignobos, 21.
23.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65.
24. Cram, R. A., *Substance of Gothic*, 181.
25. Lynn White, Jr., in *Speculum*, Apr. 1940, p. 151.
26. Taine, H., *Ancient Regime*, 9; Carlyle, T., *Past and Present*, 55f.
27.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45.
2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741.
29.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311-18.
30. Ibid., 21, 243.
31. Coulton, *Panorama*, 92.
32. *Speculum*, Apr. 1940, 154.
33. Ibid., 155.
34. Chateaubriand, Vicomte de, *The Genius of Christianity*, iv, 14.
35.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119.
36. Lacroix, Paul, *Military and Religious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165.
37. Hitti, *History of the Arabs*, 663; Arnold, *Legacy of Islam*, 131.
38. Lacroix, Paul, *Science and Literature in the Middle Ages*, 199f.
39. Beaumanoir in Seignobos, 55.
40. Coulton, *Panorama*, 50.
41. Voltaire, *Works*, XIII, 131.
42. Thompson, *Feudal Germany*, 301.
43. Carlyle, R. W.,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463.
44. Pollock and Maitland, II, 242.
45. Maine, Sir H., *Ancient Law*, 135.
46.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528.
47. Jenks, E.,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23.
48.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187.
49. Lea, *Superstition and Force*, 186, 297, 314.
50. Coulton, *Panorama*, 379.
51. Lea, *Superstition*, 178.
52. Ibid., 140f, 179.
53. Seignobos, 79.
54. Lea, *Superstition*, 129.
55. Sumner, W. G., *Folkways*, 522.
56. Barnes, *Western Civilization*, I, 798.
57. Seignobos, 81.
58.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248.
59. Lacroix, *Military Life*, 49.
60. Davis, W. 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176.
61.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to Dante*, 20.
62. Seignobos, 74.
63. Coulton, *Chaucer and His England*, 199.
64. Coulton, *Panorama*, 247.
65. Prestage, E., *Chivalry*, 72.
66. *Speculum*, Apr. 1930, 189.
67. Thorndike, *Magic and Science*, II, 31.
68. Hoover, H., and Gibbons, H. A., *Conditions of a Lasting Peace*, 29.

69. Prestage, 75.
70. Coulton, *Panorama*, 239.
71. Traill, I, 379.
72. In Briffault, *Mother*, III, 383, 394-5.
73. Bebel, 63.
74. Prestage, 9.
75. Rowbotham, 283.
76. Prestage, 98.
77.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77.
78. Vossler, K., *Medieval Culture*, I, 299;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562.
79. Miss Amy Kelly in *Speculum*, Jan. 1937, 5.
80. Rowbotham, 224, 235.
81. Ibid., 249.
82. Ibid., 245.
83. In Vossler, I, 323.

### CHAPTER XXIII

1. Thompson, *Middle Ages*, I, 565.
2. LeStrange, *Palestine under the Moslems*, 202.
3. Coulton, *Panorama*, 327.
4. Lacroix, *Military and Religious Life*, 108.
5. Ogg, 282-8.
6. William of Malmesbury, 358.
7. *Chanson de Roland*, II, 848f, in French Classics, Paris, n.d., Lib. Hatier.
8. Munro, D. C., in *N. Y. Herald Tribune*, Apr. 26, 1931.
9. Thomps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389.
10. Guizot, *France*, I, 384.
11. Lacroix, P.,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904.
12. Guizot, *France*, 388.
13.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334.
14. Gibbon, VI, 72.
15. *Gesta Francorum*, app.
16. Thomps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396.
17. Gibbon, VI, 75.
18. William of Tyre, *Siege of Jerusalem*, ch. cxi.
19. In Taylor, *Medieval Mind*, I, 551.
20. Albertus Aquensis in Milman, IV, 38n.
21.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397.
22. Archer and Kingsford, *Crusades*, 171.
23. Milman, IV, 251.
24. William of Tyre, xxi, 7.
25. Archer, 176.
26. Muir, *Caliphate*, 578.
27. Guizot, *France*, 427f;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307.
28. Adams, B.,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94.
29. In Munro and Sellery, 275f.
30. Lane-Poole, *Saladin*, 175.
31. Ibid., 205f.
32. 232.
33. 246.
34. De Vaux, Carra, *Penseurs d'Islam*, I, 26.

35. Guizot, *France*, 439f; Gibbon, VI, 119.
36. Lane-Poole, *Saladin*, 307.
37. Ibid., 351f.
38. 357.
39. Ibid.
40. De Vaux, I, 27.
41. Lane-Poole, *Saladin*, 367.
42. Giraldus Cambrensis, *Itinerary through Wales*, I, 3.
43. Adams, *Civilization and Decay*, 133.
44. Gibbon, ed. Bury, VI, 528.
45. Villehardouin, Introd., xvii.
46. Adams, *Civilization and Decay*, 130.
47. Gibbon, VI, 100.
48. Oman, C. W. C., *Byzantine Empire*, 280-2.
49. Robert of Clari in Villehardouin, Introd., xxiv.
50. Villehardouin, 31.
51. Jackson, Sir T. C., *Byzantine and Romanesque Architecture*, I, 101.
52. Diehl, *Manuel*, 635.
53. Dalton, *Byzantine Art*, 538.
54. Gibbon, VI, 171.
55. Beard, Miriam, *History of the Business Man*, 109.
56.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I, 788; MacLaurin, C., *Mere Mortals*, II, 215f.
57. Kantorowicz, E., *Frederick II*, 185f.
58. Villehardouin, 177.
59. Ibid., 220.
60. 320.
61. Day, Clive, *History of Commerce*, 88.
62. Hitti, 346.
63. Guizot, *Civilization*, I, 534.
64. Lea, *Auricular Confession*, III, 152.
65. *Speculum*, Oct. 1938, 391.
66. In Gibbon, VI, I, 25n.
67. *Speculum*, Oct. 1938, 403.
68. Hitti, 665.
69. Arnold, *Legacy of Islam*, 60.

### CHAPTER XXIV

1. Day, *Commerce*, 57;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87.
2. Boissonnade, 173.
3.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577.
4. *Speculum*, Apr. 1940, 145.
5. Boissonnade, 173.
6. Coulton, *Panorama*, 325.
7. Ibid., 322.
8. Beard, 79.
9. Zimmern, H., *The Hansa Towns*, 183.
10. Ibid., 95.
11. Ibid., 152, 200.
12.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451.
13. Id.,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581.
14.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478.
15. Gest, A. P., *Roman Engineering*, 142.

16. Haskins, C. H., *Studies in Medieval Culture*, 101.
17. Usher, *History of Inventions*, 125.
18. Thompson, *Later Middle Ages*, 504.
19. Hitti, 667.
20. Rickard, *Man and Metals*, II, 561.
21. Salzman, L. F.,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I.
22. Rickard, II, 595.
23. Ibid., 615.
24.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500.
25. Renard, G., *Guilds in the Middle Ages*, 24.
26. Pirenne, H.,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211.
27. Thompson, J. W., *Later Middle Ages*, 5.
28. Boissonnade, 187.
29. Ibid., 186.
30. Pirenne, H., *Economic History*, 113.
31. *Anglo-Saxon Chronicle*, 198.
32. Schoenhof, J., *History of Money and Prices*, 98.
33. Jusserand, J. J., *English Wayfaring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192.
34. Boissonnade, 221.
35. Coulton, *Panorama*, 285.
36. Id., *Five Centuries of Religion*, V, 281.
37. Pirenne, *Economic History*, 120.
38. Coulton, *Panorama*, 343.
39. Boissonnade, 167.
40. Pirenne, 128.
41. Pirenne, *Cities*, 223.
42. Matthew Paris, *Historia major*, 1235, I, p. 2.
43.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I, 201.
44. Pirenne, *Economic History*, 130.
45. Ibid., 135.
46.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15.
47. Ibid.
48. Id., *Later Middle Ages*, 449; Day, 93.
49. Schoenhof, 63.
50. Ibid., 57; Thompson, *Later Middle Ages*, 432.
51. Adams, *Law of Civilization*, 167.
52. Lacroix, *Manners, Customs, and Dress*, 272.
53. Davis, *Medieval England*, 376.
54. Zimmern, *Hansa*, 165; Thompson, *Later Middle Ages*, 449.
55. Molmenti, *Venice*, Part I, Vol. I, 149; Thompson, *Later Middle Ages*, 420, 452; Crump, C. G.,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441.
56.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246; *Later Middle Ages*, 449-50.
57. Aristotle, *Politics*, I, 10.
58. Luke vi, 34.
59. In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I, 126.
60. Ibid., 128.
61. Ibid.
62. 158.
63. 149.
64. 411.
65. Coulton, G. G., *Medieval Scene*, 146.
66. Ashley, I, 149, 157.
67. Ibid., II, 405.
68. Pirenne, *Economic History*, 137.
69.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38.
70.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284.
71. Pirenne, *Economic History*, 129.
72. Ashley, I, 198.
73.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491.
74.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I Haec, lxxviii, 2.
75. Ashley, I, 196; Coulton, *Panorama*, 336.
76. Boissonnade, 166.
77. Ashley, I, 203.
78. Abbott, G. F., *Israel in Egypt*, 112.
79. Baron, S.,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II, 16.
80. Rivoira, G., *Lombardic Architecture*, I, 108.
81. Dopsch, 338.
82.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484.
83.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792.
84. Lethaby, W., *Medieval Art*, 145.
85. Richard, E., *History of German Civilization*, 195; Lacroix, *Manners*, 271.
86. Saunders, O. E., *History of English Art in the Middle Ages*, 85.
87.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493.
88. Id., *Later Middle Ages*, 196.
89. Day, 47.
90. Coulton, *Medieval Scene*, 92.
91. Walsh, J. J., *Thirteenth the Greatest of Centuries*, 437.
92.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84; Renard, *Guilds*, 37.
93. Ashley, I, 81.
94. Addison, J., *Arts and Crafts*, 2.
95. Power, Eileen, and Power, R., *Cities and Their Stories*, 74.
96. Bebel, 59.
97. Villari, P., *Two First Centuries of Florentine History*, 35.
98. Guibert of Nogent, *Autobiography*, 6-bis, 7-9.
99. Pirenne, H., *History of Europe*, 176.
100. Boissonnade, 207; Renard, *Guilds*, 62; Coulton, *Panorama*, 293; Schevill, *Siena*, 68.
101.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62-3.
102. Day, 51.
103. Headlam, C., *Story of Nuremberg*, 152.
104. Salzman, 335.
105. Pirenne, *Economic History*, 213.

106. Coulton, *Chaucer*, 128; *Medieval Village*, 329.  
 107. Boissonnade, 237.  
 108. Pirenne, *Cities*, 75.  
 109.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63.  
 110. Clapham and Power, 337.  
 111. Ibid.  
 112. Matthew Paris, I, 11, 42, 48, 156, 164, etc.  
 113. Coulton, *Panorama*, 456.  
 114. Porter, *Medieval Architecture*, II, 149.  
 115.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801.  
 116. Guizot, *France*, I, 614.  
 117. Beard, 85.  
 118. In Zimmern, *Hansa*, 49.  
 119. Coulton, *Social Life in Britain*, 101; Schoenhof, 125.  
 120. Rogers, J. E. T.,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92; Jusserand, 99; Schoenhof, 119.  
 121. Rogers, 73; Renard, 16.  
 122. Matthew Paris, 1251; Milman, VI, 57f.; Lea, H. C.,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in the Middle Ages*, I, 270.  
 123. Munro and Sellery, 468.  
 124. Pirenne, *Economic History*, 203.  
 125. Ashley, I, 82.  
 126. Ralph Higden's *Chronicle*, viii, 145, in Coulton, *Social Life*, 356.  
 127. Beard, 145.

#### CHAPTER XXV

1. Benjamin of Tudela in Komroff, *Contemporaries*, 265; Diehl, *Manuel*, 390.
2.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760.
3. Vasiliev, A. A.,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II, 151.
4. Matt. Paris, *Chronica maiora*, v, 38; *Historia minor*, iii, 38-9, i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493.
5. Vasiliev, II, 237, 241.
6. Finlay, G., *History of Greece*, III, 372.
7. Kluchevsky, I, 185; Pokrovsky, 78.
8. Rambaud, I, 96.
9. Vernadsky, G., *Kievan Russia*, 93-5.
10. Rambaud, I, 129; Kluchevsky, I, 323.
11. Vasiliev, II, 237.
12. Rambaud, I, 154.
13. Affirmed by Karamsin, denied by Soloviev, cf. Rambaud, I, 169.
14. Rambaud, I, 172.
15. Morey, *Medieval Art*, 158f.
16.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468.
17. Lönnrot, E., *Kalevala*, I, vii.
18. Rambaud, I, 144.
19. Lützow, *Bohemia*, 44.
2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348.
21. Richard, *German Civilization*, 186; Thompson, *Feudal Germany*, 161.
22. Richard, 186.
23. Carlyle, R. W.,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V, 88; III, 89.
24. Freeman, *Norman Conquest*, II, 181.
25. *Anglo-Saxon Chronicle*, 168.
26. Ibid., 163.
27. Voltaire, *Works*, XIII, 274.
28. Hume, D., *History of England*, I, 504.
29. Davis, *Medieval England*, 355; Milman, IV, 298, 302.
30. Stubb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I, 309; Freeman, *Norman Conquest*, IV, 430.
31. Ibid., 714.
32. Vinogradoff, P.,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472;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11.
33. Stubbs, I, 330.
34.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I, 432.
35. Cf. *Anglo-Saxon Chronicle*, 206-8.
36. Coulton, *Life*, III, 5-7; *Panorama*, 229.
37. Pollock and Maitland, I, 104; Freeman, *Historical Essays*, 2d Series, 114.
38. Text in Rowbotham, 62.
39. Coulton, *Panorama*, 231.
40. Hume, D., I, 478.
41. Holinshed, *Chronicle*, 18.
42. Ogg, 304-10.
43. Jenks, 35.
44. Pollock and Maitland, I, 138.
45.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III, 9a.
46. Draper,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II, 81.
47. Pollock and Maitland, I, 465; II, 398.
48. Coulton, *Panorama*, 379.
49. Horne, *Roman London*, 118.
50. *Speculum*, Jan. 1937, 20.
51. Coulton, *Panorama*, 297.
52. Joyce, *Ireland*, 246-8; Hume, I, 356. Cardinal Gasquet (*Monastic Life in the M. Ages*, 169) argues unconvincingly against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bull.
53. In Coulton, *Panorama*, 66.
54. Brown, P. H., *History of Scotland*, I, 88.
55. Thierry, A., *Conquest of England by the Normans*, I, 21.
56. Blok, P. J., *History of . . . the Netherlands*, I, 230.
57. May, Sir T., *Democracy in Europe*, I, 338-9.
58.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I, 912c.
59. Guizot, *France*, I, 524.
60. Ibid., 312.
61. 522.
62. Belloc, *Paris*, 154.
63. Adams, H., *Mont St. Michel and Chartres*, 177.
64. Joinville, *Chronicle*, 153.
65. Lacroix, *Manners*, 32.
66. In Munro and Sellery, 520.
67. Joinville, 308.
6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347.
69. Joinville, 139.
70. Taylor, H. O., *Medieval Mind*, I, 365.
7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349.
72. Joinville, 149.

73. Ibid., 310; Guizot, *France*, I, 556; Munro and Sellery, 496.
74. Joinville, 316.
75. Munro and Sellery, 498.
76. Joinville, 148.
77. Munro and Sellery, 493, 500.
78. Guizot, *France*, I, 543.
79. Joinville, 150.
80. Guizot, *Civilization*, I, 184; Lacroix, *Manners*, 234.
81.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140.
82. Guizot, *France*, I, 452.
83.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44; Porter, *Medieval Architecture*, II, 264.
84. Thompson, 40.
85. Ibid., 22.
86. Hearnshaw, F., *Medieval Contributions to Modern Civilization*, 67;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 702b; Hearnshaw,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Medieval Thinkers*, 145, 157, 163.
8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409.
88. Thompson, 349.
89. Chapman, C. E., *History of Spain*, 90; Carlyle, R. W., *Political Theory*, V, 134.
9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695-702.
91. Pirenne, J., *Les grands courants*, II, 157.
92. Lea, H. C.,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in Spain*, I, 58.
93. Sterling, M. B., *Story of Parzival*, 20f.
94. Milman, V, 61.

#### CHAPTER XXVI

1. In Waern, *Sicily*, 36.
2.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131.
3. Sarton, II(1), 119.
4. In Waern, 50f.
5. Bryce, 292.
6. Catholic Encyclopedia, I, 749a.
7. Hazlitt, W. C., *Venetian Republic*, I, 190f.
8. Molmenti, I(1), 82.
9. Ibid., 84.
10. 145.
11.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Later Middle Ages*, 11.
12. Beard, 107.
13. Ruskin, *Stones of Venice*, I, 8.
14. Beard, 102-5.
15. Dante, *Eleven Letters*, 160, letter of March 1314 to Guido da Polenta.
16. Molmenti, I(2), 49, 53.
17. Ibid., 9, 13-15; Sedgwick, H. D., *Italy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I, 200.
18. Molmenti, I(2), 139, 154, 157.
19. Molmenti, I(1), 204.
20. Beard, 146.
21.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215.
22. Ibid.

23.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421.
24. Sedgwick, I, 175.
25. Thompson, 44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230.
26. Kantorowicz, 26.
27. Ibid., 30.
2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137.
29. Kantorowicz, 204.
30. Ibid., 219.
31. 281.
32. 310.
33.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150.
34. Kantorowicz, 288.
35. Ibid., 529.
36. Pirenne, J., *Grands courants*, II, 114; Kantorowicz, 311.
37. Ibid., 307.
38. 355.
39. 195.
40. Matt. Paris, 1238, 157.
41. Ibid.
42. Sedgwick, I, 133; Kantorowicz, 308.
43. Ibid., 251.
44. 343.
45. 460.
46. 615.
47. 624-32.
48. Nietzsche, F., *Beyond Good and Evil*, #200.
49. Kantorowicz, 611.
50. Sedgwick, I, 440; Kantorowicz, 332.
51. Ibid., 292.
52. Milman, VI, 240f.
53. Renard, 24;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496.
54. Thompson, *Later Middle Ages*, 259.
55. Beard, 140.
56.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471.
57. Villari, *First Centuries of Florentine History*, 178.
58. Ibid., 221.
59. 498.

#### CHAPTER XXVII

1. In Coulton, *Social Life*, 15.
2.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liv, 4.
3. In Coulton, *Five Centuries of Religion*, I, 60.
4. Ibid., 31.
5. Gregory I, *Dialogues*, iv, 30, 35, in Lecky, *Morals*, II, 220.
6. Ibid., 221.
7.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713;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71.
8.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Supplement, xcvi, 5, 7.
9.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II, 384.
10. Ibid., 385.
11.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40.

12. Gregory I, *Dialogues*, i, 4, in Dudden, II, 367.
13.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445-9; II, 665.
14. Coulton, *Panorama*, 416.
15. Id., *Social Life*, 337.
16. Westermarck, *Moral Ideas*, I, 722.
17. Coulton, *Panorama*, 416.
1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635.
19. Coulton,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19.
20. Id., *Panorama*, 417.
21. Id., *Medieval Village*, 241.
22.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xxiii, 7.
23. Coulton, *Life*, I, 54.
24. Lecky, *Morals*, II, 220.
25. In Coulton,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18.
26. Lea, *Auricular Confession*, III, 322.
27. Dudden, II, 427.
28. Renan, E., *Poetry of the Celtic Races*, 177.
29.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75.
30. Id.,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2.
31. John of Salisbury, *Metalogicus*, vii, 2.
32. In Munro and Sellery, 489.
33. Giraldus Cambrensis, *Gemma Ecclesiastica*, ii, 24, in Robertson, J. M., *Short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II, 311.
34. Ibid., i, 31, in Robertson, II, 311.
35.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II, 558.
36. Coulton, *Social Life*, 216; *Five Centuries*, I, 71.
37. Vincent of Beauvais, *Speculum Morale*, ii, 3, 6; ii, 1, 11.
38.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31.
39. Coulton, *The Inquisition*, 62.
40. Quoted by Berthold of Regensburg in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72.
41. *Aucassin et Nicolette*, line 22.
42. Coulton, *Panorama*, 17.
43. Id., *Five Centuries*, I, 303.
44. Reese, G., *Music in the Middle Ages*, 110.
45. Wright, Th., *The Book of the Knight of La Tour-Landry*, prologue, and ch. 35, 174.
46. Coulton, *Village*, 254.
47. Raby, *Christian Latin Poetry*, 358.
48. Durand, *Rationale divinorum officiorum*, in Raby, 357.
49. Raby, 356.
50. Giraldus Cambrensis, *Itinerary*, i, 2.
51. Vincent of Beauvais, *Speculum Historiale*, vi, 99, in Coulton, *Life*, i, 1.
52. Caesar of Heisterbach, ii, 170.
53. Ibid.
54. Milman, III, 242.
55.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300.
56. Moore, *Judaism*, II, 4.
57. Catholic Encyclopedia, I, 634.
58. Voltaire, *Works*, XIII, 136.
59. In Spengler, O., *Decline of the West*, II, 295.
60. Voltaire, III, 137.
61. Lea, *Auricular Confession*, II, 443.
62. Ibid., III, 285.
63. Catholic Encyclopedia, VII, 787.
64.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678; Funk, I, 379.
65. Adams, B.,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64.
66. Lanfranc, *De corpore et sanguine Domini*, i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678.
- 66a. Lacroix, *Military*, 454.
67. Matt. vi, 7.
68.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I, 795.
69. Montalembert, I, 57.
70. Male, E., *L'art religieux du XIIIe siècle en France*, 309-11.
71. Coulton, *Panorama*, 107.
72. Coulton, *Life*, I, 168.
73. Addison, *Arts*, 65.
74.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94.
75. Haskins, *Renaissance of Twelfth Century*, 235.
76. Jusserand, 327.
77. Ibid.
78.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106.
79. Clavijo, G. de, *Embassy to Tamerlane*, 7, 63, 81.
80. Coulton, *Five Centuries*, V, 105.
81. Ibid., IV, 120.
82. V, 99.
83. Coulton, *Five*, IV, 98.
84. Ibid., 116.
85. 111.
86. Haskins, *Renaissance*, 235.
87.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121.
88. Funk, I, 297.
89. Howard, C., *Sex Worship*, 78-93; Coulton, *Life*, IV, 209-10.
90. Davis, *Medieval England*, 202; Frazer, Sir J., *Magic Art*, II, 370.
91. Weigall, A., *The Paganism in Our Christianity*, 131.
92. Adams, H., *Mont St. Michel*, 91.
93.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119.
94. In Adams, H., 162.
95. Ibid., 93, 254.
96. 259.
97. 258.
98. Funk, I, 296.
99. Catholic Encyclopedia, IX, 791d.
100. Julian Ribera in Thorndike,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350.
101. For tr. of *Dies irae* cf. Van Doren, M., *Anthology*, 460.
102. Gibbon, VI, 494f.
103. Renard, 42; Brentano in Smith, T., *English Guilds*, lxxxv.
104.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 Middle Ages*, 674;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64.
105. Catholic Encyclopedia, V, 679.
106. Villari, 161.
107.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333; *Medieval Village*, 294.
108. Ibid.
109. Maine, *Ancient Law*, 132.
110. Coulton, *Panorama*, 172, 293; *From St. Francis*, 293; Lea, *Sacerdotal Celibacy*, 283; Matthew Paris, I, 83.
111. Davis, *Medieval England*, 28.
112. Coulton, *Panorama*, 137, 154.
113. Id., *Medieval Village*, 295.
114. Ibid., 303; id., *Panorama*, 197, 204; *Social Life*, 213; *Life*, III, 39.
115. Lecky, *Morals*, II, 335.
116. Coulton, *Panorama*, 129.
117.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 3.
118. Thatcher, 165-6.
119.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543.
- 119a. Jewish Encyclopedia, I, 550.
120. Lea, op. cit., I, 13.
12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8.
122. Ibid., 3;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303.
123. Carlyle, R. W., *Political Theory*, V, 157, 182.
124. Ibid., 162.
125.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I, 370a.
126. Clayton, J., *Pope Innocent III*, 181.
127. Walsh, J., *Thirteenth Century*, 370.
12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1.
129. In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 129.
13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694.
131.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II, 370b.
132.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275.
133. Funk, I, 358.
134.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277.
135.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120.
136. Luke Wadding in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277.
137. Ibid., 225.
138. Coulton, *Panorama*, 165.
139.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88.
140. Voltaire, XIII, 130.
141. Clapham and Power, 189.
142. Lea, *Auricular Confession*, III, 17.
143.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303; Thompson, *Economic Middle Ages*, 689.
144. Id., *Feudal Germany*, 19.
145. Boissonnade, 82, 243.
146. Ibid., Lacroix, *Manners*, 12.
147. Fisher, H. L., *Medieval Empire*, II, 64.
148.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92.
149. Ibid., 691.
150. Id., *Later Middle Ages*, 12.
151. Funk, I, 355.
152.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II, 624.
153. Lavisson, E., *Histoire de France*, III, 318.
154. Matthew Paris, I, 50.
155.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522.
156. Coulton, *Life*, I, 36.
157. Milman, V, 139.
158. Porter, *Medieval Architecture*, II, 164; Coulton, *Social Life*, 215.
159. Cf.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 21-30, for many instances of ecclesiastical self-reform.

### CHAPTER XXVIII

1. Coulton, *From St. Francis*, 12.
2. Beer, M., *Social Struggles in the Middle Ages*, 135, 177.
3. Luchaire in Munro and Sellery, 438.
4. Ibid.; Beer, 133.
5.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III, 288b.
6. Coulton, *Panorama*, 463.
7. Vacandard, *Inquisition*, 70.
8.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61.
9.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21.
10. Sabatier, *Life of St. Francis*, 43.
11. Matthew Paris, I, 66.
12. Vacandard, 83.
13. Ibid., 74.
14. 91.
15. Luchaire, 444.
16. Vacandard, 77; Beer, 129-31.
17. Coulton,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79; Vacandard, 97; Luchaire, 441.
18. Coulton,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70; Vacandard, 73; Morey, *Medieval Art*, 255.
19. Vacandard, 77.
20.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 103.
21. Rowbotham, 293.
22. Luchaire, 434.
23. Ibid., 436.
24. Lea, I, 120, 133.
25. Thatcher, 209.
26. Lea, I, 139.
27. Ibid., 141.
28. Ibid.
29. 146.
30. 153.
31. 154.
32. Guizot, *France*, I, 507; Coulton, *Life*, I, 68.
33. Lea, I, 162.
34.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490.
35. Lea, 554.
36. Maimonides, *Guide to the Perplexed*, III, introd., xli.
37. Vacandard, 48.
38. Ibid.
39. 63.
40. 68.
41. Sumner, *Folkways*, 238.
42. Catholic Encyclopedia, VIII, 28c.
43. Lea, 237.

44. Vacandard, 63.
45. Coulton,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49.
46. Vacandard, 37.
47. Lea, 69.
48. Nickerson, H., *Inquisition*, 61.
49.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89; Jusserand, 280.
50. Lea, 318.
51. Ibid., 321.
52. Coulton,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49.
53. Catholic Encyclopedia, VIII, 292; Vacandard, 52.
54. Ibid., 119.
55. Coulton, *Inquisition*, 59;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66.
56. Vacandard, 61.
57. Sarton, II(2), 546.
58. Vacandard, 183.
59. Ibid., 163.
60. Davis, *Medieval England*, 406.
61. Thatcher, 309.
62. Lea, 371; Vacandard, 190.
63. Lea, 381.
64. Ibid., 436.
65. 317.
66. Catholic Encyclopedia, VIII, 31d.
67. Lea, 441.
68. Catholic Encyclopedia, VIII, 31c.
69. Lea, 441.
70. Catholic Encyclopedia, VIII, 32b.
71. Ibid., 32d.
72. Ibid.
73. Coulton, *Inquisition*, 86.
74. Vacandard, 183.
75. Lea, II, 97.
76. Catholic Encyclopedia, VIII, 33d.
7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723; Vacandard, 203.
78.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89.
79. Vacandard, 144, 178.
80. Lea, I, 549.
81. Ibid., 550.
82.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723; Vacandard, 196; Lea, I, 551.
83. Ibid., 393.
84. 113.
11.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96, 367-77.
12. In Coulton, *Life*, IV, 199.
13. Caesar of Heisterbach, i, 249, in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377; Jocelyn's *Chronicle*, in Carlyle, Th., *Past and Present*, p. 72.
14. Waddell, H., *Wandering Scholars*, 210.
15. Taylor, *Medieval Mind*, I, 268.
16. Ibid., 430.
17.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183.
18. Lacroix, Paul,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692.
19. Cf. Longfellow's "Golden Legend."
2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675.
21.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12.
22. Étienne de Bourbon, *Anecdotes*, in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79.
23. Ogg, 258.
24.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308.
25. Ibid., IV, 165.
26. I, 304.
27. Munro and Sellery, 410.
28. In Gilson, É., *La philosophie au moyen âge*, I, 92.
29. W. B. Yeats, Introd. to Tagore, R., *Gitanjali*, xviii.
30. Munro and Sellery, 412.
31. Ibid.
32.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305.
33. Ibid., 391.
34. 336.
35. 387.
36. Jørgensen, *St. Francis*, 12.
37. In Sabatier, 149.
38. Jørgensen, 21.
39. Sabatier, 26; Bonaventure, *Life of St. Francis*, ch. 1.
40. Sabatier, 59f.
41. *Mirror of Perfection*, ch. 14.
42. *Tres Sacri*, 35, in Sabatier, 74.
43. *Mirror*, ch. 69.
44. Ibid., ch. 11.
45. Ibid.
46. Coulton, *Panorama*, 529.
47. *Tres Sacri*, 38-41.
48. *Little Flowers of St. Francis*, ch. 8.
49. Ibid., ch. 9.
50. *Mirror*, ch. 61.
51. Ibid., chs. 29-35.
52. Ibid., ch. 114.
53. *Little Flowers*, ch. 22.
54. Ch. 16.
55. Sabatier, 97.
56. Arnold, M., *Essays in Criticism*, First Series, 155.
57. *Little Flowers*, ch. 11.
58. Ch. 24.
59. Sabatier, 229.
60. Ibid., 227.
61. Dr. E. F. Hartung in *Time*, Mar. 11, 1935.

#### CHAPTER XXIX

1.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03.
2.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15.
3. Gilson, É., *Philosophy of St. Bonaventure*, 31.
4. Coulton, *Life*, IV, 98.
5. In Coulton, *From Francis*, 70.
6. Coulton, *Life*, IV, 238.
7. Lea, I, 35.
8.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604.
9. Milman, IV, 259.
10. Coulton, *Life*, IV, 155.

62. *Mirror*, ch. 116.  
 63. Ch. 120.  
 64. Faure, E., *Medieval Art*, 398.  
 65. Text of the will in Sabatier, 337.  
 66. Milman, V, 242.  
 6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737f.  
 68. Matt. Paris, ii, 443, in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170.  
 69. Ibid., 388.  
 70. Coulton, *From Francis*, 101-2.  
 71. Ibid.  
 72. Funk, I, 370.  
 73. Crump, 413.  
 74. Lea, *Sacerdotal Celibacy*, 105.  
 75. Power, E., *Medieval People*, 64.  
 76. *Little Flowers*, ch. 33.  
 77. E.g., *Nun's Rule (Ancren Riwle)*, 105, 185.  
 78. Cf. pp. 294-6.  
 79. Montalembert, II, 703.  
 80. Ibid.  
 81. Lea, *Celibacy*, 264.  
 82. Taylor, *Medieval Mind*, I, 492.  
 83. Coulton, *Panorama*, 622.  
 84. Power, *Medieval People*, 80.  
 85. Ibid.  
 86.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II, 10-17.  
 87. Lea, I, 272.  
 8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789.  
 89. Sabatier, 52.  
 90. Lea, II, 326.  
 91. Coulton, *Life*, III, 54; Kantorowicz, 419.  
 92. Sabatier, 52; Taylor, *Medieval Mind*, I, 460.  
 93. Milman, VI, 123.  
 94. Coulton, *Life*, I, 205.  
 95. Catholic Encyclopedia, II, 662d.  
 96. Ibid., 663.  
 97. Thatcher, 311.  
 98.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7-8.  
 99. Milman, VI, 282; Coulton, *Panorama*, 212.  
 100. Guizot, *France*, I, 591.  
 101. Catholic Encyclopedia, II, 666c.  
 102. Ibid., 667c; Ogg, 383-8.  
 103. Adams, B.,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173; Draper,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II, 83.  
 104. Guizot, *France*, I, 596.  
 105.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18.  
 106. Guizot, 601; Draper, II, 86.  
 107. Milman, VI, 494f.  
 108. Lea, II, 58.  
 109. Hume, *England*, I, 511.  
 110.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118.  
 111. Coulton, *From Francis*, 150.
- CHAPTER XXX
1. In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176.  
 2. Id., *Medieval Village*, 103.  
 3. Bede, i, 27.
4. Coulton, *Life*, IV, 160n.  
 5. In Coulton, *From Francis*, 18.  
 6. Benvenuta da Imola in Coulton, *From Francis*, 416; Lacroix, *Prostitution*, I, 694.  
 7. Ibid., 695.  
 8. 700.  
 9. 697.  
 10. II, 908.  
 11. Wright, ed., *Book of the Knight of La Tour-Landry*, Prologue and ch. 35.  
 12. In Briffault, *Mother*, III, 417.  
 13. Lecky, *Morals*, II, 152.  
 14. Lacroix, *Prostitution*, II, 904.  
 15. Ibid., 905.  
 16. 904.  
 17. I, 721.  
 18. II, 869; Sumner, *Folkways*, 529; Bebel, 61; Garrison, *History of Medicine*, 192; Sanger, Wm.,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98.  
 19. St. Augustine, *De ordine*, ii, 4.  
 20.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I Ilae, x, 11.  
 21.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III, 598a.  
 22. Ibid.  
 23. Lacroix, *Prostitution*, I, 733-42.  
 24. Ibid., II, 751; Sanger, 95.  
 25. Coulton, *Panorama*, 172.  
 26. Lecky, *Morals*, II, 218.  
 27. Power, E., *Medieval People*, 118.  
 28. Pollock and Maitland, II, 387.  
 29. Coulton, *Panorama*, 634.  
 30. Bevan, E., and Singer, C., *Legacy of Israel*, 102.  
 31. Crump, 346.  
 32. 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iii, 122.  
 33. Himes, *Contraception*, 160f.  
 34. Lacroix, *Prostitution*, I, 699.  
 35.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404.  
 36. Schoenfeld, H., *Women of the Teutonic Nations*, 122.  
 37. Freeman, *Norman Conquest*, II, 166.  
 38. Wright, Th., *History of Domestic Manners and Sentiments*, 175.  
 39. Pollock and Maitland, II, 390; Crump, 297; Butler, P., *Women of Medieval France*, 30.  
 40. St. John Chrysostom in James, B., *Women of England*, 108.  
 41.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Supplement, lxxxii, 3.  
 42. Ibid., I, xciii, 4.  
 43. Supplement, xxxix, 3.  
 44. II Ilae, xxvi, 10.  
 45. In Coulton, *Panorama*, 614, quoting Gratian, *Decretum*, II, xxxiii, 5.  
 46. Coulton, *Life*, III, 114; *Five Centuries*, I, 174.  
 47. Id., *Chaucer's England*, 212.  
 48. Id., *Panorama*, 618.

49. Schoenfeld, 41.  
 50.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102.  
 51. James, *Women of England*, 181.  
 52. Renard, 20.  
 53. Cf. James, 116.  
 54. Wright, T., *Domestic Manners*, 273-4.  
 55. Butler, *Women of France*, 104.  
 56. Adams, H., *Mont St. Michel*, 211.  
 57. Butler, 123.  
 58. Touz, T. F., *Medieval Forgers*, in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V, 310.  
 59. Haskins, *Renaissance*, 89.  
 60. Exs. in Coulton, *Chaucer's England*, 200; *Five Centuries*, I, 251.  
 61. Lacroix, *Manners*, 41.  
 62.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72, 344.  
 63. Id., *Panorama*, 74, 369.  
 64.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III, Bd.  
 65. Coulton, *Inquisition*, 47.  
 66. Hume, I, 185.  
 67. Salzman, 309.  
 68. Ashley, II, 73.  
 69. Coulton, *Chaucer*, 131.  
 70. Coulton, *Life*, III, 57f.  
 71. Id., *Medieval Village*, 30.  
 72.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571; Porter, *Medieval Architecture*, II, 159.  
 73. Coulton, *Panorama*, 377.  
 74. Ibid.  
 75.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 234-5.  
 76. Coulton, *From Francis*, 218.  
 77. Sumner, 472; Jusserand, 212; Boissonnade, 262.  
 78. Coulton, *Social Life*, 395.  
 79. Joinville, 309.  
 80. Cf. Coulton, *From Francis*, app. C.  
 81. Jusserand, 132f.  
 82. Davis, *Medieval England*, 425.  
 83. Zimmern, *Hansa*, 111.  
 84. Ibid.  
 85. Coulton, *Social Life*, 371, 425.  
 86. Ashley, II, 318.  
 87. Bacon, R., *Opus maius*, ed. Bridges, II, 251.  
 88. Ashley, II, 307.  
 89. Ibid., 323.  
 90.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95.  
 91. Traill, I, 484.  
 92. James, *Women*, 208.  
 93. *Speculum*, Apr. 1940, 148;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V, 470.  
 94. In Adams, H., 202.  
 95. Friedländer, *Roman Manners*, II, 183.  
 96. Butler, *Women*, 147.  
 97. Dante, *Purgatorio*, xxiii, 102.  
 98. Coulton, *From Francis*, 271.  
 99.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96.  
 100. In Coulton, *Life*, III, 64.  
 101. Crump, 431.  
 102. Beard, 69.  
 103. Coulton, *Life*, IV, 173.  
 104. *Speculum*, Apr. 1928, 198.  
 105. Sarton, II(1), 96.  
 106. *Speculum*, Jan. 1934, 306.  
 107. Ibid.  
 108. Lowie, *Are We Civilized?*, 75.  
 109. Lacroix, *Manners*, 176.  
 110. Butler, *Women*, 150.  
 111. Giraldus Cambrensis, *Description of Wales*, i, 10.  
 112. Salzman, 171.  
 113. Lacroix, P., *Arts of the Middle Ages*, 13.  
 114. Rogers, *Six Centuries*, 46.  
 115. Sedgwick, *Italy*, II, 197.  
 116. Power, *Medieval People*, 103.  
 117. Thom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595.  
 118. Müller-Lyer, *Marriage*, 56.  
 119. Coulton, *Panorama*, 313; Addison, *Arts*, 272.  
 120.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27.  
 121. Schevill, *Siena*, 349.  
 122. Haskins, *Studies in Medieval Culture*, 122.  
 123. Sedgwick, II, 206.  
 124. Coulton, *Panorama*, 96.  
 125. Power, E., *Medieval People*, 76.  
 126. Lacroix, *Manners*, 239;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559.  
 127. Coulton, *Panorama*, 96.  
 128. Kirstein, L., *Dance*, 88.  
 129. Wright, Th., *Domestic Manners*, 257.  
 130. Walsh, J., *Thirteenth Century*, 452.  
 131. Davis, *Medieval England*, 372.  
 132.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64.  
 133.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III, 791c.  
 134. Lacroix, *Manners*, 233.  
 135. Gardiner, E. N., *Athletics of the Ancient World*, 237.  
 136. Coulton, *Panorama*, 83.  
 137. Gardiner, 238.  
 138. Coulton, *Panorama*, 95.  
 139. Coulton, *Social Life*, 392.  
 140. Id., *Chaucer*, 278.  
 141. Chambers, E. K., *The Medieval Stage*, I, 287; Maitland, *Dark Ages*, 174; Lacroix, *Science and Literature in the Middle Ages*, 240.  
 142. Ibid.; Chambers, I, 323; Coulton, *Panorama*, 606.  
 143. Chambers, I, 343.  
 144. *Time*, Dec. 31, 1945.  
 145. Waddell, *Wandering Scholars*, 200.  
 146. Coulton, *From Francis*, 56.  
 147. Ibid., 55.  
 148. 57.  
 149. 13.

## CHAPTER XXXI

1. Jackson, Sir T., *Byzantine and Romanesque Architecture*, 94.
2. Id., *Gothic Architecture*, I, 59.
3. Spencer, H.,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 III, 291; Coulton, *Life*, IV, 169.  
 4. Theophilus, *Schedula diversarum artium*, Introd., in Dillon, *Glass*, 126.  
 5. Addison, *Arts*, 86, 59.  
 6. *Ibid.*, 186.  
 7.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115.  
 8. Saunders, *English Art in the Middle Ages*, 65.  
 9. Ackerman, Phyllis, *Tapestry*, 41f.  
 10. Ruskin, *Stones of Venice*, I, ch. 2.  
 11. Morey, 195.  
 12. Short, E. H., *The Painter in History*, 75.  
 13. Mâle, *L'art religieux du XIIIe siècle*, 80.  
 14. Taine, H., *Italy: Florence and Venice*, 49.  
 15.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 706d.  
 16. Vasari, *Lives*, I, 66.  
 17. Morey, 167.  
 18. Lacroix, *Arts*, 251f.  
 19. Adams, H., *Mont St. Michel*, 137.  
 20. Saunders, 105.  
 21. Mâle, 78.  
 22. Bond, F., *Wood Carvings in English Churches*, I, 167.  
 23. *Ibid.*  
 24. Mâle, 74.  
 25. S. Reinach in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106.  
 26. Kantorowicz, 535; Morey, 314; Sedgwick, II, 225.

#### CHAPTER XXXII

1. Pope, A. U., *Iranian and Armenian Contributions to the Beginnings of Gothic Architecture*, 127.  
 2. Porter, II, 170.  
 3. *Speculum*, Jan. 1927, 23.  
 4. Mâle, 66; Morey, 234.  
 5. William of Malmesbury, v, 3.  
 6.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II, 763.  
 7. Cram, *Substance of Gothic*, 119.  
 8. Pope, *Contributions*, 137.  
 9. Bond, F., *Gothic Architecture in England*, 263; Pirenne, J., *Grands courants*, II, 135; Porter, II, 63.  
 10. Addison, *Arts*, 201.  
 11. Panofsky, I., *Abbot Suger*.  
 12. Cram, 144.  
 13. Coulton, *Life*, II, 18; Porter, I, 151f.  
 14. Headlam, C., *Story of Chartres*, 140.  
 15. Jackson, *Gothic Architecture*, I, 96.  
 16. Ferguson, J.,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 540.  
 17. Adams, H., 66.  
 18. Headlam, *Chartres*, 229.  
 19. *Ibid.*, 208.  
 20. *Ibid.*  
 21. Adams, H., 76.  
 22. Connick, C. J., *Adventures in Light and Color*, 10.  
 23. Robillard, M., *Chartres*, 54.  
 24. Faure, *Medieval Art*, 348; Bond, *Gothic*

- Architecture in England*, 33; Moore, C. H., *Development of Gothic Architecture*, 124.  
 25. Jackson, *Gothic Architecture*, I, 189.  
 26. *Ibid.*  
 27.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108.  
 28. Armstrong, Sir W., *Art in Great Britain*, 46.  
 29. Morey, 193. Germany was closed to mere scholars dur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se pages, which must therefore speak of German architecture and sculpture at second hand, or from vague memories of visits in 1912 and 1932.  
 30. De Wulf, *Medieval Philosophy*, I, 3.  
 31. Morey, 197.  
 32. In Taine, *Italy: Florence*, 89.  
 33. Beard, 143.  
 34. Street, G., *Gothic Architecture in Spain*, 106.  
 35. Arnold, *Legacy of Islam*, 168; Dieulafoy, *Art in Spain*, 147.

#### CHAPTER XXXIII

1. Lang, P. H., *Music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51.  
 2. *Ibid.*, 43.  
 3. Reese, *Music in the Middle Ages*, 63.  
 4. *Ibid.*, 20f; *Oxford History of Music*, introductory volume, 137.  
 5. Lang, 71.  
 6.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s.v. Notation.  
 7. Arnold, *Legacy of Islam*, 17; Sarton, II (1), 25, 406.  
 8. The date and identity of Franco are disputed; cf. Grove, s.v. Franco of Cologne.  
 9. Lang, 130.  
 10. *Ibid.*, 139.  
 11. Giraldus Cambrensis, *Description of Wales*, i, 8.  
 12. Lang, 97.  
 13. Jusserand, 196.  
 14. Reese, 206.  
 15. *Ibid.*, 246.  
 16. So argues, with considerable scholarship, Julian Ribera in *La musica de las cantigas*; cf. McKinney, H. D., and Anderson, W. R., *Music in History*, 181. Beck, Gennrich, and Reese prefer to derive the name and songs of the troubadours from the trope; cf. Reese, 218.  
 17. Lacroix, *Arts*, 203.  
 18. Addison, *Arts*, 110.  
 19. Reese, 123.  
 20. Rowbotham, 6; Lacroix, *Arts*, 205.  
 21. *Ibid.*, 204.

#### CHAPTER XXXIV

1. In Ogg, 145.  
 2. Vossler, K., *Medieval Culture*, I, 5.

3. Dante, *La Vita Nuova*, xxv.
4. Munro and Sellery, 330.
5. Cf. Pollock and Maitland, I, 57.
6. Mumford, L., *Technics and Civilization*, 438;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I, 1006a.
7. *Lyra Graeca*, III, 679, app. by J. M. Edmonds.
8. Munro and Sellery, 282; Haskins, *Renaissance*, 16; id., *Normans*, 236.
9. Haskins, *Renaissance*, 72.
10. Thorndike in *Speculum*, Apr. 1937, 268.
11. Haskins, *Renaissance*, 72.
12. Coulton, *Panorama*, 683.
13.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 554.
14. Lacroix, *Arts*, 472.
15.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156.
16. Coulton, *Medieval Scene*, 124; *Panorama*, 576; Haskins, *Renaissance*, 71.
17.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IV, 3.
18. Haskins, *Renaissance*, 43.
19. Calvert, *Moorish Remains in Spain*, 426.
20. Haskins, *Studies in Medieval Culture*, 100.
21. Bevna, *Legacy of Israel*, 230.
22. Ibid., 211.
23. Sarton, II(1), 125.
24. Arnold, *Legacy of Islam*, 347.
25. Ibid., 244.
26. Wright, *Domestic Manners*, 271.
27. De Wulf, *Medieval Philosophy*, I, 61; West, *Alcuin*, 57.
28. John of Salisbury, *Metalogicus*, i, 24, in Poole, *Illustrations*, 98.
29. Thorndike in *Speculum*, Oct. 1940, 401.
30.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28.
31. Thorndike, I.c.; Rashdall,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III, 350; Crump,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262-3.
32. Abélard, *Historia Calamitatum*, Introd. by R. A. Cram, p. v.
33.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254.
34. Jusserand, 279.
35. Coulton, *Panorama*, 388.
36. Thorndike, *Speculum*, Oct. 1940, 408.
37. Rashdall, *Universities*, III, 370.
38. Aristotle, *Politics*, viii, 1.
39. Crump, 266.
40. Rashdall, I, 93.
41. Ibid., 113.
42. Lea, *Inquisition in the Middle Ages*, I, 59.
43.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33; Bae-deker, K., *Northern Italy*, 471.
44. Rashdall, I, 149-67.
45. Ibid., 196.
46. 196-7.
47. Paetow, L. J., *Guide to the Study of Medieval History*, 448.
48. Haskins, *Renaissance*, 396.
49. Rashdall, I, 445.
50. Thorndike, *Magic*, II, 53.
51.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 746.
52.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I, 995.
53. Rashdall, III, 29n.
54. Ibid., 33.
55. 199.
56. 246n; Sarton, II(1), 584.
57. Davis, *Medieval England*, 398.
58.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 9006b.
59. Ashley, I, 103.
60. Munro and Sellery, 350;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65.
61. Waddell, *Wandering Scholars*, 171.
62. Walsh, 65.
63. Rashdall, IV, 315-36.
64. Ibid.
65. Coulton, *Social Life*, 95.
66. Rashdall, III, 386.
67. Ibid., 439.
68. 441.
69. 440.
70. 96n.
71. 431.
72. 432; Coulton, *Life*, III, 73.
73. Rashdall, III, 439.
74. Castiglione, 328.
75. Munro and Sellery, 350.
76. Rashdall, I, 466-70.

### CHAPTER XXXV

1. V. Cousin in Abélard, *Ouvrages inédits*, xcix.
2. Gilson, É., *La philosophie au moyen âge*, ed. 1947, 238.
3. De Wulf, *Medieval Philosophy*, I, 103.
4. Ibid., 46.
5.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i, 1.
6. Ueberweg, *History of Philosophy*, I, 386.
7. Abélard, *Historia Calamitatum*, ch. 6.
8. Rémusat, C. de, *Abélard*, I, 39.
9. Abélard, *Calamitatum*, ch. 5.
10. Gilson, *La philosophie au moyen âge*, ed. 1922, I, 89.
11. Abélard, *Calamitatum*, ch. 5.
12. Rémusat, I, 30n.
13. Abélard, ch. 16.
14. Rémusat, I, 54.
15. Abélard, ch. 6. He does not say that he accompanied her.
16. Ibid., ch. 7; Lea, *Celibacy*, 269.
17. Abélard, ch. 7.
18. Ibid.
19. Poole, *Illustrations*, 125.
20. Abélard, *Dialectica*, introd. to Part IV, in *Ouvrages inédits*.
21. Ibid.
22. In Rémusat, II, 534-5.
23. *Ouvrages inédits*, p. clxxxvii.
24. Abélard, *Sic et non*, in *Ouvrages*, p. 16.
25. De Wulf, *Medieval Philosophy*, I, 201.

26. Abélard, *Calamitatum*, ch. 9.  
 27. Rémusat, I, 77.  
 28. Abélard, *Calamitatum*, ch. 9.  
 29. Ch. 11.  
 30. Rémusat, II, 197.  
 31. Ibid., 196; Gilson, *La philosophie au moyen âge*, ed. 1947, p. 291.  
 32. Ueberweg, I, 387.  
 33. Rémusat, II, 203.  
 34. Ibid., 205.  
 35. Abélard, *Calamitatum*, ch. 12.  
 36. Ch. 13.  
 37. Ch. 15.  
 38. Ch. 14.  
 39. In Scott-Moncrieff, *Letters of Abélard and Héloïse*, 53-6.  
 40. Ibid., p. 82.  
 41. P. 103.  
 42. Butler, *Women*, 68.  
 43. Prof. Paetow considered the "letters of Héloïse . . . the vain imaginings of a very vain man."—*Speculum*, Apr. 1927, 227. Prof. Gilson concludes in favor of their general authenticity; cf. his *Héloïse et Abélard*, Paris, 1938, and *Speculum*, July 1939, 394.  
 44. Abélard, *Scito te ipsum*, xiii-xiv, in Rémusat, II, 466.  
 45. Abélard, Ep. xiii, i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798.  
 46. St. Bernard, Eps. 191 and 338, in Taylor, *Medieval Mind*, I, 417, and II, 385; Adams, H., 313; Ueberweg, 396.  
 47. Raby, *Christian Latin Poetry*, 321.  
 48. Rémusat, I, 260.

#### CHAPTER XXXVI

1. Duhem, *Système du monde*, III, 88.  
 2. De Wulf, *History of Medieval Philosophy*, I, 154.  
 3. Poole, *Illustrations*, 151.  
 4. Ibid., 185.  
 5. 108.  
 6. Thorndike, *Magic*, II, 58.  
 7. Ibid., 50; italics mine.  
 8. Ibid., 58.  
 9. Poole, 158.  
 10.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402.  
 11. In Poole, *Illustrations*, 164.  
 12. In Adams, H., 292.  
 13. John of Salisbury, *Polycraticus*, v, 16; vi, 24; vii, 17.  
 14. V, 16.  
 15. IV, 3.  
 16. V, 6; vi, 6, 12, 25; iii, 15.  
 17. VIII, 20.  
 18. VII, 11.  
 19. Munro and Sellery, 460; Sarton, II(2), 860; De Wulf, *History of Medieval Philosophy*, I, 248.  
 20. Ibid.
21. Robertson, J. M.,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I, 325.  
 22.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 99.  
 23.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345.  
 24. Id., *Medieval Scene*, 111.  
 25. De Wulf, I, 189.  
 26. Lea, II, 319.  
 27. Gilson, *La philosophie au moyen âge*, ed. 1947, 384.  
 28. Rashdall, I, 354.  
 29. Lea, II, 320-3.  
 30. Renan, *Averroës*, 288.  
 31. Coulton, *Panorama*, 449.  
 32. Rashdall, I, 264.  
 33. De Wulf, II, 97.  
 34. Hearnshaw, *Medieval Contributions to Modern Civilization*, 145.  
 35. Lea, III, 440.  
 36. Castiglione, 330.  
 37. Coulton, *Panorama*, 461.  
 38. Gilson, *La philosophie*, ed. 1947, 564.  
 39. De Wulf, II, 96, 103.  
 40. In Gilson, ed. 1947, 564.  
 41. Ibid., 565.  
 42. 562.  
 43. 558; Renan, *Averroës*, 268.  
 44. Ibid., 273-5; Gilson, ed. 1947, 559.  
 45.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812.  
 46. De Wulf, I, 144.  
 47. Id.,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51.  
 48. Gilson, *Philosophy of St. Bonaventure*, 8.  
 49. Sabatier, 41.  
 50. Gilson, *La philosophie*, ed. 1922, II, 9.  
 51. Sarton, II(2), 938;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451.  
 52. Maritain, J., *The Angelic Doctor*, 32.  
 53. Ibid., 29.  
 54. 31; D'Arcy, *Thomas Aquinas*, 35.  
 55. Ibid., 51.  
 56. 46.  
 57. Grabmann, M., *Thomas Aquinas*, 32.  
 58. Wicksteed, P. H., *Dante and Aquinas*, 93; D'Arcy, 47.  
 59. Maritain, 45.  
 60. D'Arcy, 52.  
 61. De Wulf,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166.  
 62. Maritain, 40.  
 63. Bevan, *Legacy of Israel*, 267.  
 64. Diesendruck, Z., *Maimonides and Thomas Aquinas*, 5.  
 65. Gilson, *La philosophie*, ed. 1922, I, 114.  
 66. In Sarton, II(2), 915.  
 67. Thomas Aquinas, *De caelo et mundo*, lect. 22, in Grabmann, 44.  
 68. Id.,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2.  
 69. Ibid.  
 70. Id., *Comn. on Aristotle's Metaphysics*, 333.  
 71. Id., *Summa Theologica*, I, xvi, 8.

72. Id.,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12.
73. Ibid., i, 3.
74. Id., *Summa Theologica*, II Iiae, i, 5.
75. Ibid., II Iiae, x, 7.
76. Id., *Quodlibeta*, II, a, 7, in Grabmann, 50.
77. Id., *Summa Theologica*, II Iiae, i, 10.
78. Ibid., xxvi, 10.
79. Id., *De veritate*, ii, 10.
80. Id.,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11.
81. Id., *Summa Theologica*, I, ii, 3;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16.
82. Ibid., i, 3; i, 30.
83. Id., *Summa Theologica*, I, lxxxiv, 7.
84. Id., *Summa contra Gentiles*, ii, 38.
85. Ibid., 35.
86. Ibid., iii, 23.
87. Id., *Quodlibeta*, xi, 4.
88. Id., *Comm. on II Sent.*, VIII, vi, 4, in Hopkins, C. E., *Share of Thomas Aquinas in . . . the Witchcraft Delusion*, 78.
89.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cxvii, 3.
90. Ibid., lcxv, 3; xciv, 5.
91. Ibid., 4.
92. Id., *Comm. on Aristotle's Metaphysics*, 146, 157.
93. Id., *Summa Theologica*, I, lxxvi, 1.
94. In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444.
95.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lxxv, 4.
96. Id., *Summa contra Gentiles*, ii, 71.
97. D'Arcy, 147.
98. Thomas Aquinas, *Comm. on Aristotle's Metaphysics*, 179.
99. Id., *Summa contra Gentiles*, ii, 49.
100. Id., *De anima*, iii, 7.
101. Id., *Summa Theologica*, I, lxxviii, 1-4.
102. Ibid., I, v, 6.
103. De Wulf, *History of Medieval Philosophy*, II, 25.
104. Thomas Aquinas, *De veritate*, xxiv, 1.
105. Id.,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1.
106. Id., *Summa Theologica*, I, lxxvi, 1.
107. Ibid., I Iiae, iv, 6.
108. Id., *De veritate*, ii, 2.
109. Id., *Summa contra Gentiles*, iii, 27-31.
110. Id., *Summa Theologica*, II Iiae, xiv, 3; xxvii, 1; xxxi, 4.
111. Id., *Comm. on Aristotle's Metaphysics*, 207; *Summa Theologica*, I, xcii, 1; xcix, 2; cxv, 3.
112. Ibid.
113. Ibid., I, xcii, 3.
114. Ibid., I, v, 3.
115. Ibid., II Iiae, x, 11.
116. Ibid., II Iiae, civ, 1; I Iiae, xix, 5; *De veritate*, xvii, 5; *on IV Sent.*, 38.
117. Id., *Summa Theologica*, II Iiae, x, 11.
118. Ibid., 10.
119. Ibid., 11.
120. Ibid., 8.
121. Ibid.
122. Ibid., II Iiae, xi, 4.
123. Ibid., I Iae, xcvi, 3.
124. Ibid., I, ciii, 3.
125. Ibid., I Iae, cv, 1; cvii, 1.
126. Id., *De regimine principum*, i, 6.
127. Id., *Summa Theologica*, II Iae, lxvi, 2.
128. Ibid.
129. Ibid., II Iae, cxviii, 1.
130. Ibid., II Iae, lxvi, 7.
131. Ibid., II Iae, lxxvii, 4.
132. Ibid., II Iae, lxxviii, 1-4.
133. Ibid., I Iae, xcii, 1; cv, 1; II Iae, lvii, 3; lxx, 3.
134. Ibid., I Iae, vii, 1f; *Comm. on II Sent.*, xliv; *Summa contra Gentiles*, iv, 76; Hearnshaw,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102.
135.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xxiii, 5.
136. Ibid., I, xxiii, 1, 3; *Summa contra Gentiles*, iii, 163, quoting Paul, Ephesians, i, 4.
137. Wicksteed, 266.
138. Gilson, *Bonaventure*, 7.
139.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 xii, 1, 7-8.
140. Ibid., II Iae, clxxix-clxxxii.
141. Sarton, II(2), 916.
142. 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1.
143. Sarton, II(2), 906.
144. Gilson, *Reason and Revelation*, 30.
145. Id., *La philosophie*, ed. 1947, 606.
146. De Wulf, *Medieval Philosophy*, II, 85.
147. Ibid., 84; Gilson, 603.
148. Quoted in Mill, J. S., *System of Logic*, pref.
149. Waddell, *Wandering Scholars*, 113.
150. Gilson, *La philosophie*, ed. 1922, I, 154.

#### CHAPTER XXXVII

1. James, *Women*, 120.
2. Thorndike, *Magic*, II, 8.
3. Ibid., 814.
4. Coulton, *Panorama*, 105.
5.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251.
6. Himes, 161.
7. Coulton, *Panorama*, 106.
8. Kantorowicz, 354.
9. Thorndike, *Magic*, II, 169.
10. Coulton, *Life*, I, 33.
11. Id., *Panorama*, 115.
12. Milman, I, 542.
13.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II, 424.
14. Hastings,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III, 421a.
15. Pauphilet, A., *Jeux et sapience du moyen âge*, 317n.
16. Coulton, *Social Life*, 526.
17. Singer, Cha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Method of Science*, I, 165.
18. Castiglione, 385.

19. Thorndike, *Magic*, II, 167.  
 20. Lacroix, *Science and Literature*, 208.  
 21. Thorndike, II, 319.  
 22. Ibid., 328.  
 23. 689, 949.  
 24. Sarton II(2), 1082.  
 25. Walsh, *The Popes and Science*, 52.  
 26. Sarton, II(2), 1082.  
 27. Cf. text in Walsh, *Popes*, app.  
 28. Ibid., 31, 43.  
 29. Pliny, *Natural History*, xxxvi, 26, 67.  
 30. Thorndike, II, 237.  
 31. Sarton, II(2), 611.  
 32. Thorndike, II, 449.  
 33. Sarton, II(2), 617.  
 34. Singer, *Studies*, II, 105.  
 35. Ibid., I, 18.  
 36. Thorndike, I, 775.  
 37. Addison, *Arts*, 78.  
 38. Giraldus Cambrensis, *Itinerary*, 6.  
 39. Augustine, *City of God*, xvi, 9.  
 40. Sarton, I, 516.  
 41. Joinville, 258.  
 42. Raby, *Christian Latin Poetry*, 356.  
 43. Sarton II(2), 575.  
 44. Kantorowicz, 360.  
 45. Mumford, 22.  
 46. Sarton, II(1), 21.  
 47. *Speculum*, Apr. 1941, 242.  
 48. Sarton, II(2), 1024.  
 49. Ibid.; Singer, II, 398.  
 50. Arnold, *Legacy of Islam*, 97.  
 51. Kantorowicz, 354.  
 52. Sarton, II(2), 1030.  
 53. Willoughby, W., *Social Justice*, 14.  
 54. Sarton, II(2), 1041.  
 55. Ibid., 1098.  
 56. 1037.  
 57. 1038-9.  
 58. Thorndike, I, 740.  
 59. Garrison, 148.  
 60. Sarton, II(1), 81, 242.  
 61. Garrison, 175.  
 62. Ibid., 181.  
 63. Castiglione, 381.  
 64. Bartholomaeus Anglicus, xlvi, 4, in Coulton, *Social Life*, 502.  
 65. Castiglione, 384.  
 66. Kantorowicz, 356.  
 67. Lacroix, *Science*, 149.  
 68. Thorndike in *Speculum*, Apr. 1928, 194; Neuman, *Jews in Spain*, II, 110.  
 69. Garrison, 170.  
 70. Lea, *Inquisition in Middle Ages*, III, 52.  
 71. Ibid., 52-7.  
 72. Garrison, 144, 172.  
 73. Lacroix, *Science*, 154.  
 74. Garrison, 144.  
 75. Coulton, *Panorama*, 448.  
 76. Sarton, II(1), 72.  
 77. In Castiglione, 337.  
 78. Garrison, 153.  
 79. Castiglione, 388.  
 80.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345.  
 81. Sarton, II(1), 84.  
 82. Joyce, *Ireland*, 151.  
 83. Garrison, 186.  
 84. *Speculum*, Jan. 1937, 19.  
 85. Munro and Sellery, 266.  
 86. In Coulton, *Panorama*, 304.  
 87. Jackson, *Byzantine and Romanesque Architecture*, I, 142; Barnes, *Economic History*, 165.  
 88. Thorndike, II, 28f.  
 89. Ibid., 25.  
 90. 538.  
 91. Ibid.  
 92. 526, 551, 566, 568, 583.  
 93. Walsh, *Thirteenth Century*, 48.  
 94. Albertus Magnus, *De animalibus*, iv, 3, in Sarton, II(2), 938.  
 95. Sarton, II(1), 72.  
 96. Bacon, *Opus tertium*, ch. 17.  
 97. Id., *Opus maius*, I, xi.  
 98. Bridges, J. H., *Life and Work of Roger Bacon*, 125.  
 99. Bacon, *Opus tertium*, Brewer ed., p. 28.  
 100. Id., *Opus maius*, I, 10.  
 101. In Little, A. G., *Roger Bacon Essays*, 10.  
 102. *Opus maius*, I, 1.  
 103. *Compendium studii philosophiae*, ed. Brewer, p. 469.  
 104. *Opus maius*, II, 12.  
 105. Ibid.  
 106. VII, 1.  
 107. Little, 117; Sarton, II(2), 805, 961.  
 108. *Opus tertium*, ch. 29.  
 109. *Opus maius*, IV, 16.  
 110. Ibid., IV, 4; *De coelestibus*, in Little, 15.  
 111. *Opus maius*, VI, 1.  
 112. Thorndike, II, 650.  
 113. *Opus maius*, IV, 4.  
 114. Bridges, 36; Little, 180.  
 115. Sloane MS., folio 83b, 1-2, in Little, 178.  
 116. *De secretis operibus artis et naturae*, ch. IV, in Little, 178.  
 117. Little, 321; En. Br., XI, 3.  
 118. In Bridges, 93.  
 119. *Opus maius*, V, 4.  
 120. *De secretis operibus*, in Singer, II, 397.  
 121. Singer, II, 132.  
 122. *Opus maius*, VII, ad initium.  
 123. Bridges, 387.  
 124. Ibid., 127.  
 125. 52.  
 126. De Wolf, *Med. Philosophy*, II, 139.  
 127. *Opus maius*, II, 5.  
 128. *Compendium philosophiae*, in Coulton, *Life*, II, 55f.  
 129. *Opus tertium*, in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523.  
 130. Ibid. in Coulton, *Five Centuries*, I, 135.  
 131. Taylor, II, 530.

132. Little, 26.
133. Ibid.
134. 28.
135. Taylor, II, 347.
136. Thorndike, II, 196.
137. Ibid., 203.

#### CHAPTER XXXVIII

1. Cf. *Saxo Grammaticus*, 89.
2. Joinville, 140.
3. Iacopo de Voragine, *Golden Legend*, pp. 48-56.
4. Male, 320.
5. Raby, *Secular Latin Poetry*, II, 289.
6. Haskins, *Renaissance*, 177.
7. Waddell, *Wandering Scholars*, 188.
8. In Raby, op. cit., 171.
9. Tr. by Helen Waddell in *Medieval Latin Lyrics*, 171.
10. In Van Doren, M., *Anthology of World Poetry*, 454.
11. In Waddell, op. cit., 178.
12. Bieber, M., *History of the Greek and Roman Theater*, 423.
13. Chambers, *Medieval Stage*, II, 44; Matthews, B., *Development of the Drama*, 115.
14. Mantzius, *History of Theatrical Art*, II, 5.
15. Matthews, 114.
16. Symonds, J. A., *Studies of the Greek Poets*, 310.
17. Raby, *Christian Latin Poetry*, 219.
18. Mantzius, II, 10f.
19.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I Ilae, clviii, 3.
20. *Chanson de Roland*, II, 1989-2009.
21. Sturluson, *Prose Edda*, #72, in Sigfusson.
22. Dasent, G., *Story of Burnt Njal*, 237-58.
23. In Butler, *Women*, 101.
24.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128.
25. Cf. an excellent fictionalized biography of Peire Vidal in Cronyn, G., *The Fool of Venus*.
26. Arnold, *Legacy of Islam*, 17.
27. Lecky, *Morals*, II, 232.
28. *Speculum*, Oct. 1938, 380-7.
29. Tr. by Ezra Pound in Van Doren, 660.
30. Reese, *Medieval Music*, 232.
31. Fiedler, *Das Oxford Book Deutscher Dichtung*, 5.
32.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I Saw the World*, 41.
33. In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56.
34.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Songs and Sayings*, 33.
35.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I Saw the World*, 16.
36. Taylor, II, 62.
37.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I Saw the World*, 69.

38.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Songs and Sayings*, 22.
39. Taylor, II, 58.
40. Prestage, *Chivalry*, 100; Coulton, *Life*, III, 77; Francke, *German Literature*, 111.
41. Kroeger, A. E., *The Minnesinger of Germany*, 4.
42. Schoenfeld, *Women of the Teutonic Nations*, 162.
43. Tr. by Arthur O'Shaughnessy in Van Doren, 663.
44. Chrétien de Troyes, *Arthurian Romances*, I.
45. Ibid., 318, 309.
46. 287.
47. Wolfram von Eschenbach, *Parzival*, I, 67.
48. In Taylor, II, 8.
49. Wolfram, I, 188; vi, 937.
50. *Aucassin et Nicolette*, 6.
51. Ibid., 12. French text in Pauphilet, 444.
52. *Aucassin*, 13.
53. William of Lorris and Jean Clopinet de Meung, *Romance of the Rose*, ll. 876ff, 8858.
54. Lines 8511f.
55. 7849.
56. 1685.
57. 9267-70, 9725-47.

#### CHAPTER XXXIX

1. Tr. by D. G. Rossetti.
2. Asin y Palacios, *Islam and the Divine Comedy*, 271f.
3. Dante, *Purgatorio*, xxvi, 91f.
4. Sedgwick, *Italy*, II, 277.
5. Tr. by D. G. Rossetti.
6. Vossler, II, 152.
7. In Sedgwick, II, 291.
8. Cf. *Purgatorio*, xxx, 55.
9. Sedgwick, II, 283.
10. Vossler, I, 323.
11. Dante, *Inferno*, xv, 85.
12. Vossler, I, 164.
13. Dante, *La Vita Nuova*, ii, tr. Rossetti.
14. Ibid., iii.
15. xix.
16. xxvi.
17. xxxii.
18. *Paradiso*, xxx, 28.
19. Id., *Purgatorio*, xxxi, 60.
20. Symonds, *Dante*, 55.
21. Dante, *De monarchia*, iii, 11.
22. Ibid., 16.
23. *De monarchia*, pref., xxxiii.
24. Dante, *Eleven Letters*, vi.
25. Ep. vii.
26. Symonds, *Dante*, 79.
27. Ep. x.
28. Symonds, *Dante*, 91.
29. Letter to the Italian Cardinals (1314).

30. Dante, *Il Convito*, x, 5.
31. *Ibid.*, vii, 4.
32.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letter has been unconvincingly questioned by Vossler, I, 76.
33. Dante, *Eleven Letters*, p. 197.
34. In Coulton, *Panorama*, 208.
35. Dante, *Paradiso*, end.
36. *Ibid.*, x, 137f.
37. Cf. Blochet, *Sources orientales de la Divine Comédie*, Paris, 1901, and Asin y Palacios, *La escatología musulmana en la Divina Comedia*, Madrid, 1919, translated as *Islam and the Divine Comedy*.
38. Asin y Palacios, 55-61.
39. *Ibid.*, 171-3, 276-7.
40. *Ibid.*, 232.
41. Rowbotham, 130.
42. Dante, *Inferno*, i, 1-3.
43. *Ibid.*, i, 86.
44. *Ibid.*, iii, 1-9.
45. *Ibid.*, iii, 50.
46. *Ibid.*, iv, 131-43.
47. *Ibid.*, v, 121-42; tr. Cary.
48. *Ibid.*, xix, 53.
49. *Ibid.*, xxviii, 22-42; tr. Cary.
50. Id., *Purgatorio*, v, 13.
51. *Ibid.*, vi, 76-93.
52. *Ibid.*, xxvi, 112.
53. *Ibid.*, xxvii, end.
54. *Ibid.*, xxx, 37-9.
55. *Ibid.*, xxxi, 49-51.
56. *Ibid.*, end.
57. Id., *Paradiso*, iii, 85.
58. *Ibid.*, xxvii, 22-8.
59. Id., *Inferno*, xviii, 57-63.
60. Id., *Paradiso*, ix, 127.
61. Id., *Inferno*, xxiv, 125.
62. *Ibid.*, xxxiii, 152.
63. *Ibid.*, xxxiii, 80-4.
64. *Ibid.*, xxxiii, 148.

#### EPILOGUE

1.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290.

## 参考书目摘要

*to editions referred to in the Notes*

*Books starred are recommended for further study.*

- ABBOTT, G. F., *Israel in Egypt*, London, 1907.

ABBOTT, NABIA, *Two Queens of Baghdad*,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46.

\*ABÉLAUD, P., *Historia Calamitatum*, St. Paul, Minn., 1922.  
Ouvrages inédits, ed. V. Cousin, Paris, 1836.

ABRAHAMS, I., *Chapters on Jewish Literature*, Phila., 1899.  
*Jewish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Phila., 1896.

ABU BEKIR IBN TUFAIL, *The History of Hayy ibn Yaqzan*, tr. Ockley, N. Y., n.d.

ACKERMAN, PHYLLIS, *Tapestry, the Mirror of Civilization*, Oxford Univ. Press, 1933.

ADAMS, B.,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N. Y., 1921.

\*ADAMS, H., *Mont St. Michel and Chartres*, Boston, 1926.

ADDISON, J. D., *Arts and Crafts in the Middle Ages*, Boston, 1908.

ALI, MAULANA MUHAMMAD, *The Religion of Islam*, Lahore, 1936.

ALI TABARI, *The Book of Religion and Empire*, N. Y., 1922.

AMEER ALI, SYED, *The Spirit of Islam*, Calcutta, 1900.

AMMIANUS MARCELLINUS, *Works*, Loeb Lib., 1935. 2v.

ANDRAE, TOR, Mohammed, tr. Menzel, N. Y., 1936.

ANGLO-SAXON CHRONICLE, tr. Ingram, Everyman Lib.

ANGLO-SAXON POETRY, ed. R. K. Gordon, Everyman Lib.

ARCHER, T. A., and KINGSFORD, C. L., *The Crusades*, N. Y., 1895.

\*ABISTOTLE, Politics, tr. Ellis, Everyman Lib.

ARMSTRONG, SIR WALTER, *Art in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London, 1919.

ARNOLD, M., *Essays in Criticism, First Series*, N. Y., n.d. Home Lib.

ARNOLD, SIR T. W., *Painting in Islam*, Oxford, 1928.  
The Preaching of Islam, N. Y., 1913.  
and GUILLAUME, A., *The Legacy of Islam*, Oxford, 1931.

ASHLEY, W. J.,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N.Y., 1894f. 2v.

ASIN Y PALACIOS, M., *Islam and the Divine Comedy*, London, 1926.

ASSER OF ST. DAVID'S, *Annals of the Reign of Alfred the Great*, in Giles, J. A.

\*AUCASSIN AND NICOLETTE, tr. Mason, Everyman Lib.

AUGUSTINE, ST., *The City of God*, tr. Healey, London, 1934.  
\*Confessions, Loeb Lib. 2v.  
Letters, Loeb Lib.

AUSONIUS, Poems, Loeb Lib. 2v.

AVEROËS, A Decisive Discourse on . . . the Rel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and An Exposition of the Methods of Argument Concerning the Doctrines of the Faith, Baroda, n.d.

AVICENNA, *Canon Medicinæ*, Venice, 1608.

BACON, ROGER, *Opus majus*, tr. Burke, Univ. of Penn. Press, 1928. 2v.

BADER, G., *Jewish Spiritual Heroes*, N. Y., 1940. 3v.

BAEDEKER, K., *Northern Italy*, London, 1913.

- AL-BALADHURI, ABU-L ABBAS AHMAD, *Origins of the Islamic State*; tr. Hitti, Columbia Univ. Press, 1916.
- BARNES, H. 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N. Y., 1942.
- BARON, S. W.,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Jews*. Columbia Univ. Press, 1937. 3v.  
ed., *Essays on Maimonides*, Columbia Univ. Press, 1941.
- BEARD, MIRIAM, *History of the Business Man*, N. Y., 1938.
- BEBEL, A., *Woman under Socialism*, N. Y., 1923.
- BECKER, C. H., *Christianity and Islam*, London, 1909.
- BEDE, VE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ed. King, Loeb Lib.
- BEER, M., *Social Struggle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24.
- BELLOC, H., *Paris*, N. Y., 1907.
- BENJAMIN OF TUDELA, *Travels*; cf. Komroff, M., *Contemporaries of Marco Polo*.
- BEVAN, E. R., and SINGER, C., *The Legacy of Israel*, Oxford, 1927.
- BIEBER, M., *History of the Greek and Roman Theater*, Princeton Univ. Press, 1939.
- AL-BIRUNI, *Chronology of Ancient Nations*, tr. Sachau, London, 1879.  
India, London, 1910. 2v.
- BLOK, P. J.,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N. Y., 1898. 3v.
- BOER, T. J. DE, *History of Philosophy in Islam*, London, 1903.
- \*BOETHIUS,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 Loeb Lib.
- BOISSIER, G., *Le fin du paganisme*, Paris, 1913. 2v.
- BOISSONNADE, P.,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N. Y., 1927.
- BONAVENTURE, ST., *Life of St. Francis*, in *Little Flowers of St. Francis*, Everyman Lib.
- BOND, FR., *Gothic Architecture in England*, London, 1906.  
Wood Carving in English Churches, London, 1910. 2v.
- BOUCHIER, E. S., *Life and Letters in Roman Africa*, Oxford, 1913.
- BREHAUT, E., *An Encyclopedist of the Dark Ages*, N. Y., 1912.
- BRIDGES, J. H., *Life and Work of Roger Bacon*, London, 1914.
- BRIFFAULT, R., *The Mothers*, N. Y., 1927. 3v.
- BRIGHT, W., *Age of the Fathers*, N. Y., 1903. 2v.
- BRITAIN, A., *Women of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 1907.
- BROGLIE, DUC DE, *St. Ambrose*, London, 1899.
- BROWN, P. HUME, *History of Scotland*, Cambridge Univ. Press, 1929. 3v.
- BROWNE, E. G., *Arabian Medicine*, London, 1921.  
Literary History of Persia, Cambridge Univ. Press, 1929. 3v.
- BROWNE, LEWIS, ed., *The Wisdom of Israel*, N. Y., 1945.
- BRYCE, JAS., *The Holy Roman Empire*, N. Y., 1921.
- BUKHSH, S. K., *The Orient under the Caliphs*, translated from A. Von Kremer's *Kulturgeschichte des Orients*, Calcutta, 1920.  
Studies: Indian and Islamic, London, 1927.
- BULLETIN OF THE IRANIAN INSTITUTE, N. Y.
- BURTON, SIR R. F., *The Jew, the Gypsy, and El Islam*, Chicago, 1898.  
Personal Narrative of a Pilgrimage to al-Madinah and Mecca, London, 1893. 2v.
- BURY, J. B., *History of the Eastern Roman Empire*, London, 1912.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London, 1923. 2v.  
Life of St. Patrick, London, 1905.

- BUTLER, P., *Women of Medieval France*, Phila., 1908.
- CALVERT, A. F., *Cordova*, London, 1907.  
*Moorish Remains in Spain*, N. Y., 1906.  
*Seville*, London, 1907.
-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N. Y., 1924. 12v.
-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N. Y., 1924f. 8v.
- CAMPBELL, D., *Arabian Medicine*, London, 1926. 2v.
- CAPES, W. W., *University Life in Ancient Athens*, N. Y., 1922.
- CARLYLE, R. W.,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st*, Edinburgh, 1928. 5v.
- CARLYLE, TH., *Past and Present*, in *Works*, Collier ed., N. Y., 1901. 20v.
- CARTER, T. F.,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N. Y., 1925.
- CASSIODORUS, *Letters*, ed. Hodgkin, London, 1886.
- CASTIGLIONE, A., *History of Medicine*, N. Y., 1941.
- CATHOLIC ENCYCLOPEDIA, N. Y., 1912. 16v.
- CHAMBERS, E. K., *The Medieval Stage*, Oxford, 1903. 2v.
- CHAPMAN, C. E., *History of Spain*, founded on the *Historia de España* of Rafael Altamira, N. Y., 1930.
- CHARDIN, SIR J., *Travels in Persia*, London, 1927.
- CHATEAUBRIAND, VICOMTE DE, *The Genius of Christianity*, Baltimore, n.d.
- CLAPHAM, J. H., and POWER, EILEEN,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 Camb. Univ. Press, 1944.
- CHRÉTIEN DE TROYES, *Arthurian Romances*, London, Everyman Lib.
- CLAUDIAN, *Poems*, Loeb Lib. 2v.
- CLAVIJO, GONZALEZ DE, *Embassy to Tamberlane*, 1403-6, N. Y., 1928.
- CLAYTON, J., *Pope Innocent III and His Times*, Milwaukee, 1941.
- COLLINGWOOD, R. G., and MYRES, J. L., *Roman Britain*, Oxford, 1937.
- CONNICK, C. J., *Adventures in Light and Color*, N. Y., 1937.
- COULTON, G. G., *Chaucer and His England*, London, 1921.  
*Five Centuries of Religion*, Camb. Univ. Press, 1923. 3v.  
*From St. Francis to Dante: a tr. of the Chronicle of Salimbene*, London, 1908.  
*The Inquisition*, N. Y., 1929.  
*Inquisition and Liberty*, London, 1938.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Camb. Univ. Press, 1930. 4v.  
*Medieval Panorama*, N. Y., 1944.  
*The Medieval Scene*, Camb. Univ. Press, 1930.  
*The Medieval Village*, Camb. Univ. Press, 1925.  
*Social Life in Britain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Reformation*, Camb. Univ. Press, 1938.
- CRAM, R. A., *The Substance of Gothic*, Boston, 1938.
- CRESWELL, K. A., *Early Muslim Architecture*, Oxford, 1932. 2v.
- CRONYN, G., *The Fool of Venus: the Story of Peire Vidal*, N. Y., 1934.
- CRUMP, C. G., and JACOB, E. F., *The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26.
- CUNNINGHAM, W.,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Camb. Univ. Press, 1896.
- CUTTS, E. L., *St. Jerome*, London, S.P.C.K., n.d.
- DALTON, O. M., *Byzantine Art and Archeology*, Oxford, 1911.
- DANTE, *Eleven Letters*, tr. Latham, Boston, 1891.

- De Monarchia, tr. Henry, Boston, 1904.  
 Il Convito, tr. Sayer, London, 1887.  
 La Commedia, ed. Toynbee, London, 1900.  
 La Vita Nuova, tr. D. G. Rossetti, Portland, Me., 1898.  
 \* The Vision of (The Divine Comedy), tr. Cary, Everyman Lib.  
 D'ARCY, M. C., Thomas Aquinas, London, 1930.  
 DASENT, G., tr., Story of Burnt Njal, Everyman Lib.  
 DAVIS, H. W. C., ed.,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1928.  
 DAVIS, WM. 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N. Y., 1923.  
 and WEST, W. M., Readings in Ancient History, Boston, 1912.  
 2v.  
 DAWSON, CHRISTOPHER, The Making of Europe, N. Y., 1932.  
 DAY, CLIVE, A History of Commerce, London, 1926.  
 DENNIS, G., Cities and Cemeteries of Etruria, Everyman Lib. 2v.  
 DE VAUX, BARON CARRA, Les penseurs de l'Islam, Paris, 1921. 5v.  
 DE WULF, M., History of Medieval Philosophy, London, 1925. 2v.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Princeton  
 Univ. Press, 1922.  
 DHALLA, M. N., Zoroastrian Civilization, Oxford, 1922.  
 DIEHL, C., Byzantine Portraits, N. Y., 1926.  
 Manuel d'art Byzantin, Paris, 1910.  
 DIESENDRUCK, LEVI, Maimonides and Thomas Aquinas, in N. Y. Public Library  
 Pamphlets, v. 372.  
 DIEULAFOY, M., Art in Spain and Portugal, N. Y., 1913.  
 DILL, SIR S., Roman Society in Gaul in the Merovingian Age, London, 1926.  
 Roman Society in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Western Empire, Lon-  
 don, 1905.  
 DILLON, E., Glass, N. Y., 1907.  
 DIMAND, M. S., Handbook of Muhammadan Art, N. Y., 1944.  
 DOPSCH, A.,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N. Y.,  
 1937.  
 \*DOUGHTY, CHAS. M., Travels in Arabia Deserta, N. Y., 1923. 2v.  
 DOZY, R., Spanish Islam, N. Y., 1913.  
 DRAPER, J. W., History of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N. Y., 1876.  
 2v.  
 DRUCK, D., Ythuda Halevy, N. Y., 1941.  
 DUBNOW, S. M., History of the Jews in Russia and Poland, Phila., 1916. 3v.  
 DUCHAILLU, P., The Viking Age, N. Y., 1889. 2v.  
 DUCHESNE, L., Early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London, 1933. 3v.  
 DUDDEN, F. H., Gregory the Great, London, 1905. 2v.  
 DUHEM, P., Le système du monde, Paris, 1913. 5v.  
 EGINHARD, Life of Charlemagne, N. Y., 1880.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ERIGENA, JOHN SCOTUS, On the Division of Nature, Book I, Annapolis, Md.,  
 1940.  
 EUNAPIUS, Lives of the Sophists, in Philostratus, Everyman Lib.  
 FARMER, H. G., History of Arabian Music, London, 1929.  
 FAURE, E., History of Art, N. Y., 1921. 4v. Vol. III: Medieval Art.  
 FENOLLOSA, E. F.,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N. Y., 1921. 2v.  
 FERGUSSON, J.,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n All Countries, London, 1874. 2v.

- FIEDLER, H. G., ed., *Das Oxford Book of German Poetry*, Oxford, 1936.
- FIGGIS, J. N., *Political Aspects of St. Augustine's City of God*, London, 1921.
- FINLAY, G., *Greece under the Romans*, Everyman Lib.  
History of Greece, Oxford, 1877. 7v.
- FIRDOUSI, *Epic of the Kings*, retold by Helen Zimmern, N. Y., 1883.  
Shah Nameh, in Gottheil, R., *Literature of Persia*, N. Y., Vol. I.
- FISHER, H. L., *The Medieval Empire*, London, 1898. 2v.
- FOAKES-JACKSON, F., and LAKE, K., *Beginnings of Christianity*, London, 1920.  
3v.
- FRANCKE, K., *History of German Literature*, N. Y., 1901.
- FRANK, T., ed.,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Baltimore, 1933f. 5v.
- FRAZER, SIR J., *Adonis, Attis, Osiris*, London, 1907.  
The Magic Art, N. Y., 1935. 2v.
- FREEMAN, E. A., *Historical Essays*, First Series, London, 1896.  
History of the Norman Conquest of England, London, 1870.  
4v.
- FRENCH CLASSICS, ed. Perier, Paris, Librairie Hatier, n.d.
- FRIEDLÄNDER, L., *Roman Life and Manners under the Early Empire*, London,  
n.d. 4v.
- FUNK, F. X., *Manual of Church History*, London, 1910. 2v.
- GABIROL, SOLOMON IB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oral Qualities*, tr. and introd.  
by Stephen S. Wise, N. Y., 1902.  
Selected Religious Poems, tr. Israel Zangwill, Phila.,  
1923.
- GARDINER, E. N., *Athletics of the Ancient World*, Oxford, 1930.
- GARDNER, ALICE, Julian, Philosopher and Emperor, N. Y., 1895.
- GARRISON, F., *History of Medicine*, Phila., 1929.
- GASQUET, A., CARDINAL, *Monastic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22.
- GEOFFREY OF MONMOUTH, *British History*, in Giles, *Six Chronicles*.
- GEST, A. P., *Roman Engineering*, N. Y., 1930.
- GESTA FRANCORUM, ed. Brehier, Paris, 1924.
- AL-GHAZALI, ABU HAMID, *The Alchemy of Happiness*, tr. Field, London, 1910.  
Some Religious and Moral Teachings, tr. Nawab  
Ali, Baroda, 1920.
- GIBBON, ED.,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Everyman Library. 6v.  
ed. J. B. Bury, London, 1900. 7v.
- GILDAS, Works, in Giles, *Six Chronicles*.
- GILES, J. A., *Six Old English Chronicles*, London, 1848.
- GILSON, E., *La philosophie au moyen âge*, Paris, 1922. 2v.  
La philosophie au moyen âge, Paris. 1947.  
Philosophy of St. Bonaventure, N. Y., 1938.
- GIRALDUS CAMBRENSIS, *Itinerary through Wales, and Description of Wales*,  
Everyman Lib.
- GLOVER, T. R., *Life and Letters in the Fourth Century*, N. Y., 1924.
- GORDON, R. K., ed., see Anglo-Saxon Poetry.
- GOTTHEIL, R. J., ed., *Literature of Persia*, N. Y., 1900. 2v.
- GRABMANN, M., *Thomas Aquinas*, N. Y., 1928.
- GRAETZ, H., *History of the Jews*, tr. Bella Löwy, Phila., 1891f. 6v.
- GREEN, J. R., *Conquest of England*, London, 1884.

- The Making of England, London, 1882.
-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London, 1898. 3v.
- GREGORY OF TOURS, History of the Franks, tr. Brehaut, N. Y., 1916.
- GROUSSET, R.,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London, 1931; Vol. I: The Near and Middle East.
- GROVE'S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N. Y., 1928. 5v.
- GRUNEBAUM, G. VON, Medieval Islam,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46.
- GRUNER, O. C., Treatise on the Canon of Medicine of Avicenna, London, 1930.
- GUIBERT OF NOGENT, Autobiography, London, 1925.
- GUIGNEBERT, C., Christianity Past and Present, N. Y., 1927.
- GUILLAUME, A., The Traditions of Islam, Oxford, 1924.
- GUIZOT, F.,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London, 1898. 3v.
- \* History of France, London, 1872. 8v.
  
- HALEVI, J., Kitab al Khazari, tr. Hirschfeld, London, 1931.
- Selected Poems, tr. Nina Salaman, Phila., 1928.
- HAMMERTON, J. A., ed.,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London, n.d. 8v.
- HASKINS, C. H., The Normans in European History, Boston, 1915.
- The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Harvard Univ. Press, 1928.
- Studies in Medieval Culture, Oxford, 1929.
- HASTINGS, J., ed.,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N. Y., 1918. 12v.
- HAVERFIELD, F., The Roman Occupation of Britain, Oxford, 1924.
- HAZLITT, W. C., The Venetian Republic, London, 1900. 2v.
- HEADLAM, C., Story of Chartres, London, 1908.
- Story of Nuremberg, London, 1911.
- HEARNSHAW, F.,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Some Great Medieval Thinkers, N. Y., 1923.
- Medieval Contributions to Modern Civilization, N. Y., 1922.
- HEATH, SIR THOS., History of Greek Mathematics, Oxford, 1921. 2v.
- HEBRAIC LITERATURE, translations from the Talmud, Midrashim, and Cabala, London, 1901.
- HEBREW LITERATURE, ed. Epiphanius Wilson, N. Y., 1901.
- HEFELE, C. J.,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ouncils, Edinburgh, 1894. 5v.
- HEITLAND, W., Agricola, Camb. Univ. Press, 1921.
- HELL, JOS., The Arab Civilization, Camb. Univ. Press, 1926.
- HIGHAM, T., and BOWRA, C., Oxford Book of Greek Verse, Oxford, 1930.
- HIMES, N., 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Baltimore, 1936.
- HITLER, A., Mein Kampf, N. Y., 1939.
- HITTI, P. K., History of the Arabs, London, 1937.
- HODGKIN, T., Italy and Her Invaders, Oxford, 1892. 7v.
- Charlemagne, N. Y., 1902.
- HOLINSHED, Chronicle, Everyman Lib.
- HOME, G., Roman London, London, 1926.
- HOOVER, H., and GIBBONS, H. A., Conditions of a Lasting Peace, N. Y., 1939.
- HOPKINS, C. EDWARD, The Share of Thomas Aquinas in the Growth of the Witchcraft Delusion, Univ. of Penn., 1940.
- HORN, F. W., History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Scandinavian North, Chicago, 1895.
- HOOTSMA, M., ed., Encyclopedia of Islam, London, 1908-24.
- HOWARD, C., Sex Worship, Chicago, 1909.

- HULME, F. M., *The Middle Ages*, N. Y., 1938.
- HUME, DAVID, *History of England*, N. Y., 1891. 6v.
- HUME, MARION, *The Spanish People*, N. Y., 1911.
- HURGRÖN JE, C., *Mohammedanism*, N. Y., 1916.
- HUSIK, I., *History of Medieval Jewish Philosophy*, N. Y., 1930.
- HYDE, DOUGLAS, *Literary History of Ireland*, London, 1899.
- IACOPO DE VORAGINE, *The Golden Legend*, tr. Wm. Caxton, Cambridge Univ. Press, 1914.
- IBN KHALDOUN, *Les prolégomènes*, tr. en français par M. de Slane, Paris, 1934. 3v.
- IBN KHALLIKAN, M.,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tr. M. de Slane, Paris, 1843. 2v.
- INGE, W. R., *Philosophy of Plotinus*, London, 1929. 2v.
- IRVING, W., *Alhambra*, N. Y., 1925.  
Life of Mahomet, Everyman Lib.
- JACKSON, SIR T., *Byzantine and Romanesque Architecture*, Camb. Univ. Press, 1920. 2v.  
*Gothic Architecture in France, England, and Italy*, Camb. Univ. Press, 1915. 2v.
- JALAL UD-DIN RUMI, *Selected Poems*, ed. & tr. R. A. Nicholson, Camb. Univ. Press, 1898.
- JAMES, B., *Women of England*, Phila., 1908.
- JENKS, EDW.,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N. Y., 1898.
- JEROME, ST., *Select Letters*, tr. Wright, Loeb Lib.
- \*JOINVILLE, JEAN DE, *Chronicle of the Crusade of St. Louis*, Everyman Lib.
- JORDANES, *Gothic History*, Princeton Univ. Press, 1915.
- JÖRGENSEN, J., *St. Francis of Assisi*, N. Y., 1940.
- JOSEPH BEN JOSHUA BEN MEIR, *Chronicles*, London, 1835. 2v.
- JOYCE, P.,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London, 1924.
- JULIAN, *Works*, Loeb Lib. 3v.
- JUSSERAND, J. J., *English Wayfaring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891.
- JUSTINIANI INSTITUTIONUM LIBRI QUATTUOR, ed. Moyle, Oxford Univ. Press, 1888, 2v.
- KANTOROWICZ, E., *Frederick the Second*, London, 1931.
- KELLOGG, J. H., *Rational Hydrotherapy*, Battle Creek, Mich., 1928.
- KER, W. P., *Epic and Romance*, London, 1897.
- KIRSTEIN, L., *Dance: a Short History*, N. Y., 1935.
- KLAUSNER, J., *From Jesus to Paul*, N. Y., 1943.
- KLUCHEVSKY, V., *History of Russia*, London, 1912. 3v.
- KOMROFF, M., *Contemporaries of Marco Polo*, N. Y., 1937.
- KROEGER, A., *The Minnesinger of Germany*, N. Y., 1873.
- LACROIX, PAUL, *Arts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n.d.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N. Y., 1931. 2v.  
Manners, Customs, and Dress during the Middle Ages, N. Y., 1876.  
Military and Religious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n.d.  
Science and Literature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n.d.
- LANCIANI, R., *Ancient Rome*, Boston, 1889.

- LANE, EDW., Arabian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883.
- LANE-POOLE, S., Art of the Saracens in Egypt, London, 1886.  
Cairo, London, 1895.  
Saladin, London, 1920.
- Speeches and Table Talk of the Prophet Mohammad, London, 1882.
- Story of the Moors in Spain, N. Y., 1889.
- Studies in a Mosque, London, 1883.
- LANG, P. H., Music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N. Y., 1941. A model of scholarship and style.
- LAVISSE, E., Histoire de France, Paris, 1900f. 18v.
- LEA, H. C., Historical Sketch of Sacerdotal Celibacy, Boston, 1884.  
History of Auricular Confessions, Phila., 1886. 3v.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in the Middle Ages, N. Y., 1888. 3v.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in Spain, N. Y., 1906. 4v.  
Superstition and Force, Phila., 1892.
- LECKY, W. E.,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N. Y., 1926. 2v.
- LESTRANGE, G., Baghdad during the Abbasid Caliphate, Oxford, 1924.  
Palestine under the Moslems, Boston, 1890.
- LETHABY, W., Medieval Art, London, 1904.
- LÖNNROT, E., Kalevala, Everyman Lib. 2v.
- LITTLE, A. G., ed., Roger Bacon Essays, Oxford, 1914.
- LITTLE FLOWERS OF ST. FRANCIS, Everyman Lib.
- LORRIS, W., and JEAN CLOPINEL DE MEUNG, The Romance of the Rose, London, 1933. 3v.
- LOT, F., The End of the Ancient World, N. Y., 1931.
- LOUIS, PAUL, Ancient Rome at Work, N. Y., 1927.
- LOWIE, R., Are We Civilized?, N. Y., 1929.
- LÜTZOW, COUNT VON, Bohemia, an Historical Sketch, Everyman Lib.
- LYRA GRAECA, ed. and tr. by J. M. Edmonds, Loeb Lib. 3v.
- MABINOGION, tr. Lady Charlotte Guest, Everyman Lib.
- MACDONALD, D. B., Aspects of Islam, N. Y., 1911.  
Development of Muslim Theology, Jurisprudence, and Constitutional Theory, N. Y., 1903.  
Religious Attitude and Life in Islam, Chicago, 1909.
- MACLAURIN, C., Mere Mortals, N. Y., 1925. 2v.
- MACROBIUS, Opera accedunt integra, London, 1694.
- MAHAFFY, J. P., Old Greek Education, N. Y., n.d.
- MAIMONIDES, Guide to the Perplexed, tr. Friedländer, London, 1885. 3v.  
Mishneh Torah, Book I, tr. Hyamson, N. Y., 1937.
- MAINE, SIR H., Ancient Law, Everyman Lib.
- MAITLAND, S. R., Dark Ages, London, 1890.
- AL-MAKKARI, AHMED, History of the Mohammedan Dynasties in Spain, tr. de Gayangos, London, 1840. 2v.
- MÂLE, É., L'art religieux du XIII<sup>e</sup> siècle en France, Paris, 1902.
- MALTER, H., Saadia Gaon, Phila., 1921.
- MANTZIUS, K., History of Theatrical Art, London, 1903f. 6v.
- MARCUS AURELIUS, Meditations, tr. Long, Boston, 1876.
- MARCUS, J., The Jew in the Medieval World, Cincinnati, 1938.

- MARGOLIOUTH, D. S.**, Cairo, Jerusalem, and Damascus, N. Y., 1907.  
     Mohammed and the Rise of Islam, N. Y., 1905.
- MARITAIN, J.**, The Angelic Doctor, N. Y., 1940.
- AL-MASUDI, ABU-L HASAN**, Meadows of Gold and Mines of Gems, tr. Sprenger,  
     London, 1841.
- MATTHEWS, B.**, Development of the Drama, N. Y., 1921.
- MAVOR, J.**,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London, 1925. 2v.
- MAY, SIR T.**, Democracy in Europe, London, 1877. 2v.
- McCABE, J.**, Cris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Papacy, N. Y., 1916.  
     Empresses of Constantinople, Boston, n.d.  
     St. Augustine and His Age, N. Y., 1903.  
     Story of Religious Controversy, Boston, 1929.
- McKINNEY, H.**, and **ANDERSON, W.**, Music in History, Cincinnati, 1940.
- MICHELET, J. DE**, History of France, N. Y., 1880. 2v.
- MIGEON, G.**, Les arts musulmans, Paris, 1922. 2v.
- MILMAN, H.**, History of Latin Christianity, N. Y., 1860. 8v.
- MIRROR OF PERFECTION**, in Little Flowers of St. Francis.
- MOLMENTI, P.**, Venice, London, 1906. 6v.
- MOMMSEN, TH.**, Provinces of the Roman Empire, N. Y., 1887. 2v.
- MONROE, P.**, Source Book of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for the Greek and Roman  
     Period, N. Y., 1932.
- MONTALEMBERT, COUNT DE**, The Monks of the West, Boston, n.d. 2v.
- MONTESQUIEU, CHAS. BARON DE**, Spirit of Laws, N. Y., 1899. 2v.
- MOORE, C. H.**,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 of Gothic Architecture, London,  
     1890.
- MOORE, G. F.**, Judaism in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Christian Era, Cambridge,  
     Mass., 1932. 2v.
- MOREY, CHAS.**, Medieval Art, N. Y., 1942.
- MUIR, SIR W.**, The Caliphate, London, 1891.  
     Life of Mohammad, Edinburgh, 1912.
- MÜLLER-LYER, F.**,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N. Y., 1930.
- MUMFORD, LEWIS**, Technics and Civilization, N. Y., 1934.
- NUNK, S.**, Mélanges de philosophie juive et arabe, Paris, 1859.
- MUNRO, D. C.**, and **SELLERY, G. C.**, Medieval Civilization, N. Y., 1926.
- MURRAY, A. S.**, History of Greek Sculpture, London, 1890. 2v.
- NENNUS**, History of the Britons, in Giles, Six Chronicles.
- NEUMAN, A. A.**, The Jews in Spain, Phila., 1942. 2v.
- NEWMAN, LOUIS**, and **SPITZ, S.**, Tha Talmudic Anthology, N. Y., 1945.
- NICHOLSON, R. 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Arabs, Camb. Univ. Press, 1930.  
     The Mystics of Islam, Camb. Univ. Press, 1922.  
     Studies in Islamic Mysticism, Camb. Univ. Press, 1921.  
     Studies in Islamic Poetry, Camb. Univ. Press, 1921.  
     Translations of Eastern Poetry and Prose, Camb. Univ.  
     Press, 1922.
- NICKERSON, H.**, The Inquisition, Boston, 1923.
- NIETZSCHE, F.**, Beyond Good and Evil, N. Y., 1923.
- NÖLDEKE, TH.**, Sketches from Eastern History, London, 1892.
- NUN'S RULE**, being the Ancren Riwle modernized, by Jas. Morton, London,  
     1926.

- OESTERLEY, W., and Box, G., *Short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of Rabbinical and Medieval Judaism*, London, 1920.
- OGG, F.,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N. Y., 1907.
- O'LEARY, DeLACY, *Arabic Thought and Its Place in History*, London, 1922.
- OMAN, C. W., *The Byzantine Empire*, London, 1892.
- OXFORD HISTORY OF MUSIC, Oxford, 1929f. 7v.
- PAETOW, L. J., *Guide to the Study of Medieval History*, N. Y., 1931.
- PALMER, E. H., *The Caliph Haroun Alraschid*, N. Y., n.d.
- PANOFSKY, ERWIN, *Abbot Suger*, Princeton, 1948.
- PARIS, MATTHEW, *English History from the Year 1235 to 1273*, tr. Giles, London, 1852. 3v.
- PAUL THE DEACON, *History of the Longobards*, tr. Foulke, Univ. of Penn., 1907.
- PAUPHILET, A., ed., *Jeux et sapience du moyen âge*, Paris, 1940.
- PERSIAN ART, *Souvenir of the Exhibition at Burlington House*, London, 1931.
- PHILBY, H. ST. JOHN, *A Pilgrim in Arabia*, Golden Cockerel Press, n.d.
- PICKTHALL, MARMADUKE, *The Meaning of the Glorious Koran*, N. Y., 1930.
- PIRENNE, H.,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N. Y., n.d.
- History of Europe from the Invasions to the Sixteenth Century,  
N. Y., 1939.
- Medieval Cities, Princeton, 1939.
- Mohammed and Charlemagne, N. Y., 1930.
- PIRENNE, J., *Les grands courants de l'histoire universelle*, Neuchâtel, 1946. 3v.
- PLINY THE ELDER, *Natural History*, London, 1855. 6v.
- PLUMMER, C., *Life and Times of Alfred the Great*, Oxford, 1902.
- POKROVSKY, M., *History of Russia*, N. Y., 1931.
- POLLOCK, F., and MAITLAND, F.,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Edward I*, Camb.  
Univ. Press, 1895. 2v.
- \*POLO, MARCO, *Travels*, ed. Komroff, N. Y., 1926.
- POOLE, R. L., *Illustrations of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Thought and Learning*,  
N. Y., 1920.
- POPE, A. U., *Introduction to Persian Art*, London, 1930.
- Iranian and Armenian Contributions to the Beginnings of Gothic  
Architecture, *Bulletin of the Asia Institute*, N. Y., 1946.
- Masterpieces of Persian Art, N. Y., 1945.
- Survey of Persian Art, Oxford Univ. Press, 1938. 6v.
- PORTER, A. K., *Medieval Architecture*, N. Y., 1909. 2v.
- POWER, EILEEN, *Medieval People*, Boston, 1924.
- and POWER, RHODA, *Cities and Their Stories*, Boston, 1927.
- PRESTAGE, E., *Chivalry*, N. Y., 1928.
- PROCOPIUS, *Anecdota, or Secret History*, Loeb Lib.  
Buildings, Loeb Lib.
- History of the Wars, Loeb Lib. 5v.
- PSELLUS, M., *Chronographia*, French tr. by Émile Renaud, Paris, n.d.
- QUENNELL, M., *Everyday Life in Roman Britain*, N. Y., 1925.
- RABY, F. J., *History of Christian Latin Poetry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27.
- History of Secular Latin Poetry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34.  
2v.
- RAMBAUD, A., *History of Russia*, Boston, 1879. 3v.

- RAPAPORT, S., Tales and Maxims from the Talmud, London, 1910.
- RASHDALL, H.,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36,  
revised by F. M. Powicke and A. B. Emden. 3v.
- RAWLINSON, G., The Seventh Great Oriental Monarchy, London, 1876.
- REESE, G., Music in the Middle Ages, N. Y., 1940.
- RÉMUSAT, C. DE, Abélard, Paris, 1845. 2v.
- RENAN, E., Averroès et l'averroïsme, Paris, n.d.  
The Christian Church, London, n.d.  
Marc Aurèle, Paris, n.d.  
Poetry of the Celtic Races, in Harvard Classics, Vol. 38, N. Y., 1938.
- RENARD, G., Guilds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18.
- RICHARD, E., History of German Civilization, N. Y., 1911.
- RICKARD, T., Man and Metals, N. Y., 1932. 2v.
- RIEFSTAHL, R., The Parish-Watson Collection of Mohammedan Potteries, N. Y.,  
1922.
- RIHANI, A., The Quatrains of Abu-l Ala, London, 1904.
- RIVOIRA, G., Lombardic Architecture, London, 1910. 2v.  
Moslem Architecture, Oxford, 1918.
- ROBERTSON, J. M., Short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London, 1914. 2v.
- ROBILLARD, M., Chartres, Grenoble, n.d.
- ROGERS, J. E. T.,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N. Y., 1890.
- ROSTOVZEFF, M., History of the Ancient World, Oxford, 1928. Vol. II: Rom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  
1926.
- ROTH, LEON, Spinoza, Descartes, and Maimonides, Oxford, 1924.
- ROWBOTHAM, J., The Troubadours and Courts of Love, London, 1895.
- RUSKIN, J., Stones of Venice, Everyman Lib. 3v.
- RUSSELL, B.,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N. Y., 1945.
- RUSSELL, C. E., Charlemagne, Boston, 1930.
- SABATIER, P., Life of St. Francis of Assisi, N. Y., 1909.
- SA'DI, The Gulistan, in Gottheil, R., Literature of Persia, Vol. II.  
The Rose Garden (Gulistan), tr. by L. Cranmer-Byng, London, 1919.
- SALADIN, H., ET MIGEON, G., Manuel d'art musulman, Paris, 1907. 2v.
- SALIBA, D., Étude sur la métaphysique d'Avicenne, Paris, 1926.
- SALZMAN, L.,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23.
- SANDYS, SIR J., Companion to Latin Studies, Cambridge, 1925.
- SANGER, W.,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N. Y., 1910.
- SARRE, F., Die Kunst des alten Persien, Berlin, 1925.
- SARTON, G.,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Baltimore, 1930f. 3v. in 5. A  
masterpiece of painstaking scholarship.
- SAUNDERS, O. E., History of English Art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32.
- SAXO GRAMMATICUS, Danish History, London, n.d. 2v.
- SCHECHTER, S., Studies in Judaism, N. Y., 1920. 3v.
- SCHEVILL, F., Siena, N. Y., 1909.
- SCHNEIDER, H., The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N. Y., 1931. 2v.
- SCHOENFELD, H., Women of the Teutonic Nations, Phila., 1908.
- SCHOENHOF, J., History of Money and Prices, N. Y., 1896.
- \*SCOTT-MONCRIEFF, C. K., The Letters of Abélard and Héloïse, N. Y., 1926.
- SEDGWICK, H. D., Italy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Boston, 1912. 2v.
- SEEBOHM, F.,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London, 1896.

- SEIGNOBOS, C., *The Feudal Regime*, N. Y., 1902.
- SHORT, E. H., *The Painter in History*, London, 1929.
- SHOTWELL, J. T., and LOOMIS, L. R., *The See of Peter*, Columbia Univ. Press, 1927.
- SIDONIUS APOLLINARIS, Poems and Letters, Loeb Lib. 2v.
- SIGFUSSON, SAEMUND, *The Elder Edda*, London, 1907.
- SIHLER, E. G., *From Augustus to Augustine*, Camb. Univ. Press, 1923.
- SINGER, C., ed.,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Method of Science*, Oxford, 1917f. 2v.
- SMITH, MARGARET, ed., *The Persian Mystics: Attar*, London, 1932.
- SMITH, TOULMIN, *English Gilds: the Original Ordinances*, London, 1870.
- SOCRATE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London, 1892.
- SOZOME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London, 1855.
- SPECULUM, A JOURNAL OF MEDIEVAL STUDIES, Cambridge, Mass.
- SPENCER, H.,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 Y., 1910. 3v.
- \*SPENGLER, O., *Decline of the West*, N. Y., 1928. 2v.
- STEPHENS, W. R., *Hildebrand and His Times*, London, 1914.
- STERLING, M. B., *The Story of Parzival*, N. Y., 1911.
- STEVENS, C. E., *Sidonius Apollinaris*, Oxford, 1933.
- STREET, G. E., *Gothic Architecture in Spain*, London, 1869.
- STRZYGOWSKI, J., *Origin of Christian Church Art*, Oxford, 1923.
- STUBBS, WM.,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Oxford, 1903. 3v.
- STURLUSON, SNORRI, *Heimskringla: The Norse Sagas*, Everyman Lib.  
Heimskringla: The Olaf Sagas, Everyman Lib.  
The Younger Edda, in Sigfusson, S.
- SUMNER, W. G., *Folkways*, Boston, 1906.
- SYKES, SIR P., *History of Persia*, London, 1921. 2v.
- SYMONDS, J. A., *Studies of the Greek Poets*, London, 1920.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Dante, London, 1899.
- AL-TABARI, Chronique, Fr. tr. by Zotenberg, Paris, 1867.
- TAGORE, SIR R., *Gitanjali*, N. Y., 1928.
- TAINE, H., *Ancient Regime*, N. Y., 1891.  
Italy: Florence and Venice, N. Y., 1869.
- TALMUD, Babylonian, Eng. tr., London, 1935f. 24v.
- TARN, W.,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London, 1927.
- TAYLOR, H. O., *The Classical Heritage of the Middle Ages*, N. Y., 1911.  
The Medieval Mind, London, 1927. 2v.
- THATCHER, O., and MCNEAL, E., *Source Book for Medieval History*, N. Y., 1905.
- THIERRY, A.,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England by the Normans*, London, 1847. 2v.
- THOMAS AQUINAS, ST., *Summa contra Gentiles*, London, 1924. 4v.  
Summa theologica, tr. by Dominican Fathers, London, 1920. 22v.
- THOMPSON, SIR E., *Introduction to Greek and Latin Palaeography*, Oxford, 1912.
-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300-1300*, N. Y., 1928.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N. Y., 1931.  
Feudal Germany, Chicago, 1928.  
The Middle Ages, N. Y., 1931. 2v.

- \*THORNDIKE, LYNN,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N. Y., 1929f.  
     A work of magnificent scholarship, which illuminates every subject that it touches.
- \*TISDALL, W., *Original Sources of the Qur'an*.
- TORNAY, S. C., *Averroës' Doctrine of the Mind*, *Philadelphia Review*, May, 1943.
- \*TOYNBEE, A. J., *A Study of History*, Oxford, 1935f. 6v.
- TRAILL, H. D., *Social England*, N. Y., 1902. 6v.
- UEBERWEG, F., *History of Philosophy*, N. Y., 1871. 2v.
- USHER, A. P., *History of Mechanical Inventions*, N. Y., 1929.
- AL-UTBL, ABUL-NASR, *Memoirs of the Emir Sabaktagin and Mahmud of Ghazna*, tr. Reynolds, London, 1858.
- VACANDARD, E., *The Inquisition*, N. Y., 1908.
- \*VAN DOREN, MARK, *An Anthology of World Poetry*, N. Y., 1928. The best work of its kind.
- VASARI, G., *Lives of the Painters*, Everyman Lib. 3v.
- VASILIEV, A.,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Madison, Wis., 1929. 2v.
- VERNADSKY, G., *Kievan Russia*, Yale Univ. Press, 1948.
- VILLARI, P., *The Two First Centuries of Florentine History*, London, 1908.
- \*VILLEHARDOUIN, G. DE, *Chronicle of the Fourth Crusade*, Everyman Lib.
- VINOGRADOFF, P.,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Oxford, 1908.
- VOLTAIRE, *Essay on the Manners and Morals of Europe*, in *Works*, Vol. XIII, N. Y., 1901.
- VOSSLER, K., *Medieval Culture: an Introduction to Dante and His Times*, N. Y., 1929. 2v.
- \*WADDELL, HELEN, *Medieval Latin Lyrics*, N. Y., 1942.
- \*                *The Wandering Scholars*, London, 1927.
- \*                *Peter Abélard*, N. Y., 1933.
- WAERN, C., *Medieval Sicily*, London, 1910.
- WALKER TRUST REPORT, *The Great Palace of the Byzantine Emperors*, Oxford, 1947.
- WALSH, J. J., *The Popes and Science*, N. Y., 1913.  
     *The Thirteenth the Greatest of Centuries*. Catholic Summer School Press, 1920.
-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I Saw the World*, tr. Colvin, London, 1938.  
     *Songs and Sayings*, tr. Betts, London, n.d.
- WAXMAN, M., *History of Jewish Literature*, N. Y., 1930. 3v.
- WEIGALL, A., *The Paganism in Our Christianity*, N. Y., 1928.
- WEIR, T. H., *Omar Khayyam the Poet*, N. Y., 1926.
- WELCH, ALICE, *Of Six Medieval Women*, London, 1913.
- WEST, A. F., *Alcuin*, N. Y., 1916.
- WESTERMARCK, 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London, 1917f.  
     2v.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N. Y., 1926.
- WHERRY, E. M., *Commentary on the Qur'an*, with Sale's tr. and notes, London, 1896. 4v.
- WHITE, E. M., *Woman in World History*, London, n.d.